

# 国家及各省市促进科技成果转化 政策汇编

北京市促进科技成果转化议事协调联席会办公室  
2021年6月

# 国家及各省市促进科技成果转化 政策汇编

北京市促进科技成果转化议事协调联席会办公室

2021年6月

# 政策汇编说明

近年来，随着国家科技成果转化工作的部署推进，全国各省市积极落实科技成果转化相关政策文件精神，逐步建立和修订了科技成果转化制度，强化政策落地。为进一步深化全社会对科技创新和科技成果转化工作的认识，更好的推动《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北京市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落地，支撑北京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建设和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北京市促进科技成果转化议事协调联席会议办公室<sup>[1]</sup>对各省市制定的科技成果转化相关政策进行了全面系统梳理，共搜集国家政策184条，北京市政策89条，其它省市政策161条，共计434条，形成了《国家及各省市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政策汇编》。内容涵盖了综合政策、成果权益、国资管理、考核考评、转化促进等方面的内容，供各方面学习参考。

涉及政策有未尽、遗漏之处，敬请见谅。

北京市促进科技成果转化  
议事协调联席会议办公室  
2021年6月

注：[1]为贯彻《条例》，在北京推进科技创新中心建设办公室和北京市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科技体制改革专项小组框架下，建立市级层面促进科技成果转化议事协调联席会议，联席会办公室设在北京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

# 目 录

<b>第一部分：国家和北京市政策汇编</b> .....	<b>1</b>
<b>一、综合政策</b> .....	<b>2</b>
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	3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26
中共中央 国务院 关于构建更加完善的要素市场化配置体制机制的意见.....	27
中共中央 国务院 关于新时代加快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意见.....	33
国务院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	46
国务院关于大力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若干政策措施的意见.....	55
国务院关于印发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若干规定的通知.....	64
国务院关于优化科研管理提升科研绩效若干措施的通知.....	69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行动方案的通知.....	75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动国防科技工业军民融合深度发展的意见.....	84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产教融合的若干意见.....	91
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基础科学研究的若干意见.....	98
国务院关于推动创新创业高质量发展打造“双创”升级版的意见.....	105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建设发展的指导意见.....	116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广第二批支持创新相关改革举措的通知.....	120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提升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示范基地带动作用进一步促改革稳就业强动能的实施意见.....	127
国务院关于促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	133
科技部办公厅关于加快推动国家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示范区建设发展的通知.....	139
科技部关于印发《关于技术市场发展的若干意见》的通知.....	142
教育部 国家知识产权局 科技部 关于提升高等学校专利质量.....	146

促进转化运用的若干意见.....	146
教育部 科技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工作的 若干意见.....	151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推动高校落实科技成果转化政策 相关事项的通知.....	156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印发《促进高等学校科技成果转移转化行动计 划》的通知.....	160
国卫科 关于全面推进卫生与健康科技创新的指导意见.....	166
国卫科 关于加强卫生与健康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工作的指导意见...	178
国防科工局关于促进国防科技工业科技成果转化的若干意见.....	186
食药监管总局关于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的意见.....	191
中国科学院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专项行动实施方案.....	197
中国科学院关于新时期加快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指导意见.....	209
中国科学院关于印发《中国科学院科技成果转移转化重点专项 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	213
农业部关于印发《农业部深入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 转化法〉若干细则》的通知.....	218
农业部 科技部 财政部 教育部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关于扩大种业人才发展和科研成果权益改革试点的指导意见.....	224
交通运输部关于印发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暂行办法的通知.....	229
国土资源部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暂行办法.....	237
中共自然资源部党组关于深化科技体制改革提升科技创新效能的 实施意见.....	242
中共自然资源部党组关于激励科技创新人才的若干措施.....	252
水利部印发关于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257
科技部 质检总局 国家标准委关于在国家科技计划专项实施中 加强技术标准研制工作的指导意见.....	263
北京市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	269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的 指导意见.....	278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加快推进高等学校科技成果转化和科技协同	

创新若干意见(试行).....	285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加快推进科研机构科技成果转化和 产业化的若干意见(试行).....	288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北京市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 行动方案》的通知.....	291
北京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新时代深化科技体制改革加快推进全国 科技创新中心建设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302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关于进一步提升北京高校专利质量加快促进 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的意见.....	311
中国科学院科技促进发展局 中国科学院北京分院 中关村科技园 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促进中国科学院科技成果在京转移转化 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314
北京市医院管理局关于印发医学科技创新五年行动计划 (2018-2022)的通知.....	320
<b>二、成果权益</b> .....	<b>327</b>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实行以增加知识价值为导向 分配政策的若干意见.....	328
科技部 财政部 教育部 中科院关于持续开展减轻科研人员负担 激发创新活力专项行动的通知.....	334
财政部 关于进一步加大授权力度 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的通知.....	338
科技部等 6 部门印发《关于扩大高校和科研院所科研相关自主权 的若干意见》的通知.....	340
科技部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科技人员取得职务科技成果转化 现金奖励信息公示办法的通知.....	347
财政部 科技部 国资委关于印发《国有科技型企业股权和 分红激励暂行办法》的通知.....	349
财政部 科技部 国资委关于扩大国有科技型企业股权和分红激励 暂行办法实施范围等有关事项的通知.....	358
科技部等 9 部门印发《赋予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或长期 使用权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	360
科技部关于印发《赋予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	

试点单位名单》的通知.....	366
中共中国科学院党组关于印发《中国科学院领导人员兼职和科技成果转化激励管理办法》的通知.....	369
科技部 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印发《国家科技重大专项（民口）管理规定》的通知.....	372
科技部 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印发《进一步深化管理改革激发创新活力确保完成国家科技重大专项既定目标的十项措施》的通知.....	384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支持和鼓励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创新创业的指导意见.....	390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进一步支持和鼓励事业单位科研人员创新创业的指导意见.....	394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 科技部关于事业单位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转化现金奖励纳入绩效工资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399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支持和鼓励高校、科研机构等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创新创业的实施意见.....	401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印发《关于支持和鼓励市属高校专业技术人员创新创业的实施办法》的通知.....	406
北京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印发《首都卫生发展科研专项管理办法》的通知.....	411
北京市医院管理局关于印发进一步加强市属医院医学科研项目和资金管理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422
<b>三、国资管理.....</b>	<b>427</b>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科技部关于加快建立国家科技报告制度指导意见的通知.....	428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科学数据管理办法的通知.....	432
财政部关于修改《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的决定.....	437
财政部 中央级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	449
财政部 中央级事业单位国有资产使用管理暂行办法.....	458
财政部 中央级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管理暂行办法.....	465
财政部 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的	

指导意见.....	475
财政部关于印发《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年度报告管理办法》 的通知.....	483
财政部关于《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管理办法》的补充通知.....	491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央部门所属高校国有资产处置管理补充规定》 的通知.....	492
关于进一步加大授权力度 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的通知.....	494
工业和信息化部部属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管理暂行办法.....	496
工业和信息化部所属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出租出借管理 暂行办法.....	503
工业和信息化部所属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对外投资管理暂行办法.....	507
中国科学院关于印发《中国科学院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办 法》的通知.....	512
科技部关于印发《中央财政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科技报告 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523
财政部 科技部关于研究开发机构和高等院校报送科技成果转化 年度报告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	528
科技部 自然科学基金委关于进一步压实国家科技计划（专项、基 金等）任务承担单位科研作风学风和科研诚信主体责任的通知.....	531
北京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北京市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 置管理办法》的通知.....	533
北京市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出租、出借、对外投资、担保 管理办法.....	539
北京市财政局关于加强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评估工作的 通知.....	543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印发《关于加强市教委所属预算单位资产管 理工作的意见》等文件的通知.....	546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关于印发《北京市科技计划科技报告 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570
<b>四、机构建设.....</b>	<b>575</b>
科技部 教育部印发《关于进一步推进高等学校专业化技术转移	



机构建设发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576
教育部关于印发《高等学校科技成果转化和技术转移基地认定暂行办法》的通知.....	580
教育部科学技术司 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促进在京高校科技成果转化实施方案》的通知.....	583
关于印发北京市高等学校、科研机构设立科技成果转化岗位实施细则的通知.....	588
<b>五、考核评价</b> .....	<b>591</b>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意见》.....	592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项目评审、人才评价、机构评估改革的意见》.....	598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分类推进人才评价机制改革的指导意见》.....	606
科技部 教育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中科院 工程院 关于开展清理“唯论文、唯职称、唯学历、唯奖项”专项行动的通知.....	613
科技部印发《关于破除科技评价中“唯论文”不良导向的若干措施（试行）》的通知.....	615
教育部 科技部印发《关于规范高等学校 SCI 论文相关指标使用树立正确评价导向的若干意见》的通知.....	620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印发《关于深化技工院校教师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623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科技部关于深化自然科学研究人员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	628
中共北京市委办公厅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636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印发《北京市科研机构专业技术职务自主评聘管理办法》的通知.....	642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印发《北京市深化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职称制度改革实施办法》的通知.....	643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关于印发	

《北京市工程技术系列（技术经纪）专业技术资格评价试行办法》 的通知.....	661
关于公布《第五轮学科评估工作方案》的通知.....	664
第五轮学科评估工作方案.....	664
<b>六、转化促进</b> .....	<b>669</b>
（一）财政资金.....	670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完善中央财政 科研项目资金管理等政策的若干意见》.....	670
科技部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优化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和资金 管理的通知.....	675
科技部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中央财政科技计划（专项、 基金等）绩效评估规范（试行）》的通知.....	679
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进一步加强医学科研项目和资金管理的通知.....	684
中共北京市委办公厅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北京市进一步 完善财政科研项目和经费管理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687
北京市财政局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关于印发《首都科技创新 券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694
北京市知识产权局关于印发《北京市知识产权资助金管理办法 （试行）》的通知.....	699
关于印发《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促进科技金融深度融合 创新发展支持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704
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印发《关于精准支持中关村国家 自主创新示范区重大前沿项目与创新平台建设的若干措施》 的通知.....	710
关于印发《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一区多园协同发展支持 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713
关于印发《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优化创业服务促进人才发展 支持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717
关于印发《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提升创新能力优化创新环境 支持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721
（二）税收政策.....	730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非货币性资产投资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	730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将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有关税收试点政策推广到全国范围实施的通知.....	732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	735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完善股权激励和技术入股有关所得税政策的通知.....	752
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科技人员取得职务科技成果转化现金奖励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	757
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 国资委关于转制科研院所科技人员取得职务科技成果转化现金奖励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	759
(三) 科技金融.....	760
财政部 科技部关于印发《国家科技成果转化引导基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760
科技部 财政部关于印发《国家科技成果转化引导基金设立创业投资子基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764
中国银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监管政策的通知.....	770
中国人民银行 银保监会 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 财政部 市场监管总局 证监会 外汇局关于进一步强化中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的指导意见.....	774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支持企业上市发展的意见.....	780
北京市推动科技金融创新支持科研机构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的实施办法.....	783
关于印发《关于支持银行业金融机构在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开展科创企业投贷联动试点的若干措施(试行)》的通知.....	786
北京市金融工作局 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优化金融信贷营商环境的意见》的通知.....	789
北京市金融工作局 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 西城区人民政府 海淀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关于首都金融科技发展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792

北京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北京监管局关于印发《关于加大金融支持科创企业健康发展的 若干措施》的通知.....	798
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 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 北京市知识产权局 印发《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关村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发展的若干措施》 的通知.....	803
关于印发《北京市创业担保贷款担保基金管理办法》和《北京市 创业担保贷款财政贴息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806
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支持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科技型 企业融资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827
(四) 知识产权.....	830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2008 修正）.....	830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强化知识产权保护 的意见》的通知.....	843
专利代理条例.....	849
国务院关于新形势下加快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的若干意见.....	854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知识产权对外转让有关工作办法（试行）》 的通知.....	862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在北京、上海、广州设立 知识产权法院的决定.....	865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专利等知识产权案件诉讼 程序若干问题的决定.....	866
关于实施专利转化专项计划助力中小企业创新发展的通知.....	86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北京、上海、广州知识产权法院案件管辖 的规定.....	87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知识产权法庭若干问题的规定.....	876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全面加强知识产权司法保护的意見.....	879
关于知识产权服务民营企业创新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	884
专利实施强制许可办法.....	887

专利优先审查管理办法.....	896
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印发《关于推广实施企业运营类专利导航项目的通知》.....	899
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印发《推动知识产权高质量发展年度工作指引（2020）》的通知.....	920
国家知识产权局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知识产权维权援助工作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933
专利代理管理办法.....	933
中国科学院 关于印发《中国科学院院属单位知识产权管理办法》的通知.....	945
国家知识产权局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知识产权维权援助工作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953
中共北京市委办公厅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强化知识产权保护行动方案》的通知.....	957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印发《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关于知识产权案件管辖调整过渡有关问题的规定》的通知.....	963
北京市专利保护和促进条例.....	965
北京市知识产权局 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北京市财政局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北京市金融工作局关于印发《北京市加强专利运用工作暂行办法》的通知.....	973
北京市知识产权局 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北京市财政局 北京市商务委员会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北京市版权局 关于印发《加快发展首都知识产权服务业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975
北京市知识产权局 北京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北京市重点产业知识产权运营基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977
北京市知识产权局关于印发《北京市企业海外知识产权预警项目行业知识产权预警工作办法》的通知.....	984
北京市知识产权局关于印发《北京市促进知识产权服务业发展行动计划（2018年-2020年）》的通知.....	987
北京市知识产权保险试点工作管理办法.....	1000

北京市知识产权局关于印发《“三城一区”知识产权行动方案（2020-2022年）》的通知.....	1004
北京市知识产权局关于修订《北京市知识产权试点示范单位认定与管理办法》的通知.....	1009
北京市知识产权局北京市知识产权运营试点示范单位认定与管理办法.....	1015
北京市知识产权局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北京市中小企业知识产权集聚发展示范区认定和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1019
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 北京市知识产权局关于印发《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知识产权行动方案(2019-2021)》的通知.....	1022
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印发《关于强化高价值专利运营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1028
未来科学城知识产权行动计划（2020年-2022年）.....	1032
（五）空间载体.....	1055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发展众创空间推进大众创新创业的指导意见...	1055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设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示范基地的实施意见...	1059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建设发展的指导意见.....	1066
科技部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国家科技创新基地优化整合方案》的通知.....	1070
科技部印发《关于推进国家技术创新中心建设的总体方案（暂行）》的通知.....	1076
科技部关于印发《科技企业孵化器管理办法》的通知.....	1081
科技部关于印发《发展众创空间工作指引》的通知.....	1085
科技部关于印发《专业化众创空间建设工作指引》.....	1090
科技部 教育部关于印发《国家大学科技园管理办法》的通知.....	1093
科技部火炬中心关于印发《国家众创空间备案暂行规定》的通知.....	1097
工信部关于印发《国家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	1100
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 教育部关于科技企业孵化器	

大学科技园和众创空间税收政策的通知.....	1104
科技部办公厅关于加快推动国家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示范区 建设发展的通知.....	1106
科技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开展“百城百园”行动的通知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科技创新构建高精尖经济结构.....	1109
用地政策的意见(试行).....	1113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和亦庄新城 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	1117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关于印发修订《北京市国际科技合作 基地管理办法》的通知.....	1124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北京市农业农村局 北京市水务局 北京市 园林绿化局 北京市农林科学院关于印发《北京市农业科技园区发 展规划(2019-2025年)》和《北京市农业科技园区管理办法(试行)》 的通知.....	1128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关于印发《北京市科技企业孵化器认定 管理办法》的通知.....	1140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印发《北京市小型微型企业创业 创新示范基地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	1144
关于发布《加快全国科技创新中心建设促进重大创新成果转化落地 项目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1148
关于印发《关于推动中关村科技军民融合特色园建设的意见》 的通知.....	1152
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中关村创业孵化机构分类 评价办法(试行)》的通知.....	1156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促进科技企业孵化器发展办法(试行).....	1161
中关村科学城创业孵化平台载体分类分级评价和资金支持方案...	1165
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 关于印发《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 示范区关于推进特色产业园建设提升分园产业服务能力的指导 意见》的通知.....	1171
(六) 人才引进.....	1176
中共北京市委关于深化首都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的实施意见...	1176

北京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优化人才服务促进科技创新推动高精尖产业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1185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北京市积分落户管理办法》的通知.....	1191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北京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北京市财政局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 北京市规划和国土资源管理委员会关于优化住房支持政策服务保障人才发展的意见.....	1195
关于印发《北京市引进人才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1201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共 北京市委 北京市总工会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北京市公安局 北京市民政局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 北京市医疗保障局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印发《北京市积分落户操作管理细则》的通知.....	1206
(七) 市场拓展.....	121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1212
国家发改委关于促进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示范应用的意见...	1227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在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深入开展新技术新产品政府采购和推广应用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1237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新技术新产品（服务）认定管理办法.....	1241
北京市财政局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新技术新产品政府首购和订购实施细则.....	1243
中共北京市委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培育壮大新业态新模式促进北京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	1246
(八) 专业服务.....	1290
国务院关于加快科技服务业发展的若干意见.....	1290
国务院关于国家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和大型科研仪器向社会开放的意见.....	1297
国务院关于加快构建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支撑平台的指导意见.....	1302



国务院关于印发国家技术转移体系建设方案的通知.....	1311
科技部 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印发《开放共享管理办法》的通知	1320
科技部 财政部关于印发《国家科技资源共享服务平台管理办法》 的通知.....	1325
科技部 财政部关于加强国家重点实验室建设发展的若干意见.....	1326
科技部关于印发《国家新一代人工智能开放创新平台建设工作指引》 的通知.....	1333
科技部印发《关于促进新型研发机构发展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1339
国家发展改革委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新时代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的 指导意见.....	1343
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印发《高校知识产权 信息服务中心建设实施办法》的通知.....	1350
国家知识产权局印发《关于新形势下加快建设知识产权信息公共 服务体系的若干意见》的通知.....	1355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国家农业科技创新联盟建设的指导意见...	1363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促进首都知识产权服务业发展的意见.....	1370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首都科技服务业发展的实施意见.....	1375
关于北京市加快科技创新发展、科技服务业的指导意见.....	1381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北京市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试点工作 实施方案》的通知.....	1390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北京市区块链创新发展行动 计划(2020—2022年)》的通知.....	1398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关于印发《北京市科技创新基地培育与 发展工程专项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1404
北京市关于解决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和大型科研仪器向社会开放 若干关键问题的实施细则(试行).....	1407
北京市商务局 中国共产党北京市委员会宣传部 北京市经济和 信息化局 北京市民政局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北京市 市场监督管理局 北京市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 北京市知识产权局 北京市邮政管理局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北京市分会关于印发 《北京市提高商业服务业服务质量提升“北京服务”品质三年行动	

计划》的通知.....	1409
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 高精尖产业协同创新平台建设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1418
(九) 企业承接.....	1425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2017 年修订）.....	1425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实施条例.....	1433
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	1442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营造更好发展环境支持民营企业改革发展的 意见.....	1447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	1454
国务院关于促进企业技术改造的指导意见.....	1461
国务院关于扩大对外开放积极利用外资若干措施的通知.....	1466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	1470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 指导意见》.....	1476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强化企业技术创新主体地位全面提升企业 创新能力的意见.....	1482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更好服务市场主体的 实施意见.....	1488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稳外贸稳外资工作的意见.....	1494
科技部 国资委印发《关于进一步推进中央企业创新发展的意见》 的通知.....	1498
科技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办法》 的通知.....	1503
科技部印发《关于新时期支持科技型中小企业加快创新发展的 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1508
十七部门印发《关于健全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制度的若干意见》...	1512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开展社会服务领域双创带动就业 示范工作的通知.....	1518
科技部火炬中心印发《关于推动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与服务 便利化的通知》.....	1521

北京市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条例.....	1524
北京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转发财政部税务总局 关于金融机构小微企业贷款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	1534
中共北京市委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北京市大力营造企业家 创新创业环境充分激发和弘扬优秀企业家精神若干措施》的通知	1537
(十) 表彰奖励.....	1543
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	1543
北京市科学技术奖励办法.....	1549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关于印发《北京市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实 施细则》的通知.....	1553
<b>七、纪律监督.....</b>	<b>1564</b>
中共中央印发《中国共产党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 ...	1565
中共中央组织部印发《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 (任职)问题的意见》的通知.....	1576
关于充分发挥检察职能依法保障和促进科技创新的意见.....	1578
最高人民法院印发《关于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作用为深化科技体制 改革和加快国家创新体系建设提供司法保障的意见》的通知.....	1584
审计署关于审计工作更好地服务于创新型国家和世界科技强国 建设的意见.....	1591
科学技术保密规定.....	1595
科学技术活动违规行为处理暂行规定.....	1603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关于印发《北京市科技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的通知.....	1611
<b>八、中央单位适用.....</b>	<b>1615</b>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广支持创新相关改革举措的通知.....	1616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广第二批支持创新相关改革举措的通知.....	1620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广第三批支持创新相关改革举措的通知.....	1626
关于支持中央单位深入参与所在区域全面创新改革试验的通知...	1631
<b>第二部分：其他重点省市政策汇编.....</b>	<b>1634</b>
<b>九、各地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地方性法规.....</b>	<b>1635</b>
(一) 省级.....	1636

上海市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	1636
天津市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	1645
重庆市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	1653
浙江省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	1665
广东省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	1675
江苏省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	1685
河北省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	1690
辽宁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规定.....	1701
吉林省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	1707
黑龙江省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	1713
内蒙古自治区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	1722
四川省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	1730
安徽省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	1744
宁夏回族自治区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	1753
广西壮族自治区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	1762
江西省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	1770
山东省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	1776
贵州省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	1784
福建省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	1794
陕西省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	1805
湖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办法.....	1817
甘肃省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	1821
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办法.....	1826
河南省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修订草案).....	1833
云南省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修订草案).....	1844
山西省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待更新).....	1853
西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办法...	1859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 办法.....	1865
(二) 市级.....	1872
广州市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	1872

深圳经济特区技术转移条例.....	1876
武汉市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	1883
汕头经济特区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	1888
青岛市促进科技成果转化若干规定.....	1893
包头市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	1898
<b>十、各地科技进步与科技（自主）创新条例.....</b>	<b>1901</b>
(一) 省级.....	1902
上海市科学技术进步条例.....	1902
天津市科学技术进步促进条例.....	1912
重庆市科技创新促进条例.....	1918
山西省科技创新促进条例.....	1928
湖北省科学技术进步条例.....	1934
湖北省自主创新促进条例.....	1946
四川省科学技术进步条例.....	1957
广东省自主创新促进条例.....	1968
广东省科学技术进步条例.....	1983
河北省科学技术进步条例.....	1989
辽宁省自主创新促进条例.....	2000
江西省科技创新促进条例.....	2010
青海省科学技术进步条例.....	2021
山东省科学技术进步条例.....	2031
江苏省科学技术进步条例.....	2041
安徽省科学技术进步条例.....	2050
(二) 市级.....	2059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 《广州市科技创新条例》的决定.....	2059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广州市科技创新条例》 的决定.....	2060
深圳经济特区科技创新促进条例.....	2082
无锡市科技创新促进条例（征求意见稿）.....	2086
大连市科学技术进步条例.....	2098

青岛市科技创新促进条例.....	2104
宁波市科技创新促进条例.....	2113
厦门经济特区科学技术进步条例.....	2120
<b>十一、各地技术市场条例.....</b>	<b>2127</b>
上海市技术市场条例.....	2128
重庆市技术市场条例.....	2132
广东省技术市场条例.....	2137
河北省技术市场条例.....	2140
辽宁省技术市场管理条例.....	2145
吉林省技术市场条例.....	2149
黑龙江省技术市场管理条例.....	2155
江西省技术市场管理条例.....	2160
甘肃省技术市场条例.....	2165
青海省技术市场管理办法.....	2168
广西壮族自治区技术市场管理条例.....	2174
内蒙古自治区技术市场管理条例.....	2181
湖北省技术市场管理条例.....	2187
河南省技术市场条例.....	2194
四川省技术市场条例.....	2199
山西省技术市场管理条例.....	2202
浙江省技术市场条例.....	2207
安徽省技术市场管理条例.....	2211
湖南省技术市场条例.....	2216
云南省技术市场管理条例.....	2221
贵州省技术市场管理条例.....	2227
山东省技术市场条例.....	2232
<b>十二、部分重点省市其他相关政策.....</b>	<b>2237</b>
(一) 上海.....	2238
关于印发《上海市高新技术成果转化专项扶持资金管理办法》 的通知.....	2238
上海市技术交易场所管理细则.....	2247

上海市推进科技创新中心建设条例.....	2253
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扩大高校、科研院所、医疗卫生机构等...	2265
科研事业单位科研活动自主权的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2265
上海市建设闵行国家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示范区行动方案	
（2018-2020 年） .....	2270
关于印发《上海市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行动方案	
（2017-2020）》的通知.....	2279
上海市深化科技奖励制度改革的实施方案.....	2287
市政府关于发布《上海市科学技术奖励规定》的通知.....	2292
关于印发《上海市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试行)》的通知.....	2296
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延长《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支持众	
创空间发展的意见》有效期的通知.....	2305
关于进一步深化科技体制机制改革增强科技创新中心策源能力	
的意见.....	2308
上海市新购大型科学仪器设施联合评议管理办法.....	2320
关于印发《上海市科技创新券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2324
市商务委 市发展改革委 市经济信息化委印发《关于推进本市	
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创新提升打造开放型经济新高地的实施	
意见》的通知.....	2327
关于推进本市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创新提升打造开放型经济	
新高地的实施意见.....	2328
上海市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条例.....	2334
上海市知识产权保护条例.....	2347
关于进一步支持和鼓励本市事业单位科研人员创新创业的	
实施意见.....	2355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鼓励留学人员来上海工作和创业的	
若干规定》的通知.....	2361
上海市科委关于印发《上海市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资金	
计划管理办法》的通知.....	2369
(二) 江苏.....	2372
1 江苏省.....	2372

关于印发《江苏省技术转移奖补资金实施细则》的通知.....	2372
关于印发《关于改进科技评价破除“唯论文”不良导向的 若干措施（试行）》的通知.....	2376
关于印发《贯彻落实<关于科技创新支撑复工复产和经济平稳运行 的若干措施> 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2382
关于印发江苏省技术创新中心建设工作指引（2020年版） 的通知苏科机发〔2020〕325号.....	2388
省科技厅 省国资委印发《关于进一步推进省属企业创新发展的 实施意见》的通知.....	2393
省政府关于加快推进全省技术转移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	2397
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促进科技与产业融合加快科技成果转化 实施方案的通知.....	2402
中共江苏省委 江苏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深化科技体制机制 改革推动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	2409
苏南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条例.....	2418
II 南京市.....	2429
南京市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收入经济贡献奖励实施办法（试行）...	2429
III 苏州市.....	2431
中共苏州市委 苏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支持国家生物药技术创新中 心、国家第三代半导体技术创新中心、国家新一代人工智能创新 发展试验区加快建设的若干意见.....	2431
苏州市技术转移体系建设补助实施细则.....	2435
中共苏州市委 苏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构建一流创新生态建设 创新创业名城的若干政策措施.....	2438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苏州市推进国家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示 范区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2444
IIII 无锡市.....	2450
市政府关于加快推进全市技术转移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	2450
市政府办公室转发市总工会等部门关于推进无锡市劳模创新 工作室科技成果经济收益共享机制建设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2455
中共无锡市委 无锡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深入实施创新驱动	



核心战略加快建设科技创新高地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2458
(三) 浙江.....	2462
I 浙江省.....	2462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技术转移体系建设实施方案》 的通知.....	2462
浙江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	2470
中共浙江省委办公厅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实行以 增加知识价值为导向分配政策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2480
II 杭州市.....	2485
关于印发《杭州市科技成果转化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2485
杭州高新技术孵化成果转化园认定和管理办法.....	2488
(四) 广东.....	2491
I 广东省.....	2491
《广东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进一步促进科技创新若干政策措施 的通知》.....	2491
II 广州.....	2499
广州市越秀区科技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印发广州市越秀区促进 科技成果转移转化行动方案（2021-2023 年）的通知.....	2499
广州市科学技术局关于印发广州市科技成果产业化引导基金 管理办法的通知.....	2503
广州市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行动方案（2018—2020 年）.....	2515
广州市科技创新委员会 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税务局关于加强 技术合同认定登记工作的通知.....	2520
III 深圳.....	2524
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深圳市关于进一步促进科技成果 产业化若干措施的通知.....	2524
《深圳经济特区科技创新条例》.....	2530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关于印发《深圳市技术转移和成果转化 项目资助管理办法》的通知.....	2545
深圳经济特区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条例.....	2550
深圳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加强基础科学研究实施办法的通知.....	2563

深圳市关于加强基础科学研究的实施办法.....	2564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关于印发《深圳市科技创新券管理办法》 的通知.....	2570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关于印发《深圳市深港澳科技计划项目 管理办法》的通知.....	2575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关于印发《深圳市创业项目管理办法》 的通知.....	2582
深圳市创业项目管理办法.....	2582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关于印发《深圳市重点实验室建设和运行 管理办法》的通知.....	2587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关于印发《深圳高新区政府投融资园区产 业用房租金减免办法》的通知.....	2594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关于印发《深圳市技术攻关专项管理办法》 的通知.....	2597
深圳市技术攻关专项管理办法.....	2597
深圳市科技计划项目实施过程与验收管理办法（试行）.....	2604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关于印发《深圳市优秀科技创新人才培养 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	2615
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重大科研平台自主攻关领域专项资金扶持政策》的通知.....	2620
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重大科研平台自主攻关领域专项资金 扶持政策.....	2620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博士创新创业载体申报管理 的通知.....	2623
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印发《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制造业 创新中心建设管理细则》的通知.....	2625
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制造业创新中心建设管理细则.....	2625
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圳市创新型产业用房管理办法 （修订版）的通知.....	2635
深圳市创新型产业用房管理办法（修订版）.....	2635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 深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印发	

《深圳市临床医学研究中心管理办法》的通知.....	2642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关于印发《深圳市外籍“高精尖缺”人才认定标准（试行）》的通知.....	2650
（五）重庆.....	2660
重庆市科学技术局关于印发《重庆市科技型企业技术创新与应用发展专项项目实施细则》的通知.....	2660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教委市科技局关于进一步促进高校科研院所科技成果转化若干措施的通知.....	2665
（六）四川.....	2670
I 四川省.....	2670
四川省科学技术厅等七部门关于印发《四川省破除科技评价中“唯论文”不良导向的具体措施（试行）》的通知.....	2670
四川省科学技术厅等 10 部门印发《关于深化赋予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改革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2676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支持重大新药创制国家科技重大专项成果转移转化工作的通知.....	2683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四川省重大新药创制国家科技重大专项成果转移转化试点示范实施方案的通知.....	2687
成德绵国家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示范区建设实施方案.....	2692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2018 年四川省科技成果转化工作要点的通知.....	2699
四川省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示范区建设指引（征求意见稿）.....	2707
四川省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示范企业备案工作办法（试行）.....	2711
2018 年科技成果转化“十大行动”工作方案.....	2714
II 成都市.....	2750
成都市科学技术局等 11 部门印发《成都市深化职务科技成果权属改革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实施方案》的通知.....	2750
中共成都市委办公厅 成都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全面加强科技创新能力建设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2758

# 第一部分：国家和北京市政策汇编

# 一、综合政策

# 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

(1996年5月15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根据2015年8月29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的决定》修正)

## 目录

- 第一章 总则
- 第二章 组织实施
- 第三章 保障措施
- 第四章 技术权益
- 第五章 法律责任
- 第六章 附则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促进科技成果转化为现实生产力,规范科技成果转化活动,加速科学技术进步,推动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制定本法。

第二条 本法所称科技成果,是指通过科学研究与技术开发所产生的具有实用价值的成果。职务科技成果,是指执行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和企业等单位的工作任务,或者主要是利用上述单位的物质技术条件所完成的科技成果。

本法所称科技成果转化,是指为提高生产力水平而对科技成果所进行的后续试验、开发、应用、推广直至形成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产品,发展新产业等活动。

第三条 科技成果转化活动应当有利于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促进科技与经济的结合,有利于提高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保护环境、合理利用资源,有利于促进经济建设、社会发展和维护国家安全。

科技成果转化活动应当尊重市场规律,发挥企业的主体作用,遵循自愿、互利、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依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约定,享有权益,承担风险。科技成果转化活动中的知识产权受法律保护。

科技成果转化活动应当遵守法律法规,维护国家利益,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

第四条 国家对科技成果转化合理安排财政资金投入,引导社会资金

投入，推动科技成果转化资金投入的多元化。

第五条 国务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科技、财政、投资、税收、人才、产业、金融、政府采购、军民融合等政策协同，为科技成果转化创造良好环境。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根据本法规定的原则，结合本地实际，可以采取更加有利于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的措施。

第六条 国家鼓励科技成果首先在中国境内实施。中国单位或者个人向境外的组织、个人转让或者许可其实施科技成果的，应当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有关规定。

第七条 国家为了国家安全、国家利益和重大社会公共利益的需要，可以依法组织实施或者许可他人实施相关科技成果。

第八条 国务院科学技术行政部门、经济综合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行政部门依照国务院规定的职责，管理、指导和协调科技成果转化工作。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责管理、指导和协调本行政区域内的科技成果转化工作。

## 第二章 组织实施

第九条 国务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将科技成果的转化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并组织协调实施有关科技成果的转化。

第十条 利用财政资金设立应用类科技项目和其他相关科技项目，有关行政部门、管理机构应当改进和完善科研组织管理方式，在制定相关科技规划、计划和编制项目指南时应当听取相关行业、企业的意见；在组织实施应用类科技项目时，应当明确项目承担者的科技成果转化义务，加强知识产权管理，并将科技成果转化和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作为立项和验收的重要内容和依据。

第十一条 国家建立、完善科技报告制度和科技成果信息系统，向社会公布科技项目实施情况以及科技成果和相关知识产权信息，提供科技成果信息查询、筛选等公益服务。公布有关信息不得泄露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对不予公布的信息，有关部门应当及时告知相关科技项目承担者。

利用财政资金设立的科技项目的承担者应当按照规定及时提交相关科技报告，并将科技成果和相关知识产权信息汇交到科技成果信息系统。

国家鼓励利用非财政资金设立的科技项目的承担者提交相关科技报

告，将科技成果和相关知识产权信息汇交到科技成果信息系统，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相关工作的部门应当为其提供方便。

第十二条 对下列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国家通过政府采购、研究开发资助、发布产业技术指导目录、示范推广等方式予以支持：

（一）能够显著提高产业技术水平、经济效益或者能够形成促进社会经济健康发展的新产业的；

（二）能够显著提高国家安全和公共安全水平的；

（三）能够合理开发和利用资源、节约能源、降低消耗以及防治环境污染、保护生态、提高应对气候变化和防灾减灾能力的；

（四）能够改善民生和提高公共健康水平的；

（五）能够促进现代农业或者农村经济发展的；

（六）能够加快民族地区、边远地区、贫困地区经济社会发展的。

第十三条 国家通过制定政策措施，提倡和鼓励采用先进技术、工艺和装备，不断改进、限制使用或者淘汰落后技术、工艺和装备。

第十四条 国家加强标准制定工作，对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产品依法及时制定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积极参与国际标准的制定，推动先进适用技术推广和应用。

国家建立有效的军民科技成果相互转化体系，完善国防科技协同创新体制机制。军品科研生产应当依法优先采用先进适用的民用标准，推动军用、民用技术相互转移、转化。

第十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组织实施的重点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可以由有关部门组织采用公开招标的方式实施转化。有关部门应当对中标单位提供招标时确定的资助或者其他条件。

第十六条 科技成果持有者可以采用下列方式进行科技成果转化：

（一）自行投资实施转化；

（二）向他人转让该科技成果；

（三）许可他人使用该科技成果；

（四）以该科技成果作为合作条件，与他人共同实施转化；

（五）以该科技成果作价投资，折算股份或者出资比例；

（六）其他协商确定的方式。

第十七条 国家鼓励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采取转让、许可或者作



价投资等方式，向企业或者其他组织转移科技成果。

国家设立的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应当加强对科技成果转化的管理、组织和协调，促进科技成果转化队伍建设，优化科技成果转化流程，通过本单位负责技术转移工作的机构或者委托独立的科技成果转化服务机构开展技术转移。

第十八条 国家设立的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对其持有的科技成果，可以自主决定转让、许可或者作价投资，但应当通过协议定价、在技术交易市场挂牌交易、拍卖等方式确定价格。通过协议定价的，应当在本单位公示科技成果名称和拟交易价格。

第十九条 国家设立的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所取得的职务科技成果，完成人和参加人在不变更职务科技成果权属的前提下，可以根据与本单位的协议进行该项科技成果的转化，并享有协议规定的权益。该单位对上述科技成果转化活动应当予以支持。

科技成果完成人或者课题负责人，不得阻碍职务科技成果的转化，不得将职务科技成果及其技术资料和数据占为己有，侵犯单位的合法权益。

第二十条 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的主管部门以及财政、科学技术等相关行政部门应当建立有利于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的绩效考核评价体系，将科技成果转化情况作为对相关单位及人员评价、科研资金支持的重要内容 and 依据之一，并对科技成果转化绩效突出的相关单位及人员加大科研资金支持。

国家设立的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应当建立符合科技成果转化工作特点的职称评定、岗位管理和考核评价制度，完善收入分配激励约束机制。

第二十一条 国家设立的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应当向其主管部门提交科技成果转化情况年度报告，说明本单位依法取得的科技成果数量、实施转化情况以及相关收入分配情况，该主管部门应当按照规定将科技成果转化情况年度报告报送财政、科学技术等相关行政部门。

第二十二条 企业为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和生产新产品，可以自行发布信息或者委托科技中介服务机构征集其所需的科技成果，或者征寻科技成果转化的合作者。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根据职责分工，为企业获取所需的科技成果提供帮助和支持。

第二十三条 企业依法有权独立或者与境内外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合作者联合实施科技成果转化。

企业可以通过公平竞争，独立或者与其他单位联合承担政府组织实施的科技研究和科技成果转化项目。

第二十四条 对利用财政资金设立的具有市场应用前景、产业目标明确的科技项目，政府有关部门、管理机构应当发挥企业在研究开发方向选择、项目实施和成果应用中的主导作用，鼓励企业、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及其他组织共同实施。

第二十五条 国家鼓励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与企业相结合，联合实施科技成果转化。

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可以参与政府有关部门或者企业实施科技成果转化的招标投标活动。

第二十六条 国家鼓励企业与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及其他组织采取联合建立研究开发平台、技术转移机构或者技术创新联盟等产学研合作方式，共同开展研究开发、成果应用与推广、标准研究与制定等活动。

合作各方应当签订协议，依法约定合作的组织形式、任务分工、资金投入、知识产权归属、权益分配、风险分担和违约责任等事项。

第二十七条 国家鼓励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与企业及其他组织开展科技人员交流，根据专业特点、行业领域技术发展需要，聘请企业及其他组织的科技人员兼职从事教学和科研工作，支持本单位的科技人员到企业及其他组织从事科技成果转化活动。

第二十八条 国家支持企业与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职业院校及培训机构联合建立学生实习实践培训基地和研究生科研实践工作机构，共同培养专业技术人才和高技能人才。

第二十九条 国家鼓励农业科研机构、农业试验示范单位独立或者与其他单位合作实施农业科技成果转化。

第三十条 国家培育和发展技术市场，鼓励创办科技中介服务机构，为技术交易提供交易场所、信息平台以及信息检索、加工与分析、评估、经纪等服务。

科技中介服务机构提供服务，应当遵循公正、客观的原则，不得提供虚假的信息和证明，对其在服务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和当事人的商业秘

密负有保密义务。

第三十一条 国家支持根据产业和区域发展需要建设公共研究开发平台，为科技成果转化提供技术集成、共性技术研究开发、中间试验和工业性试验、科技成果系统化和工程化开发、技术推广与示范等服务。

第三十二条 国家支持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等科技企业孵化机构发展，为初创期科技型中小企业提供孵化场地、创业辅导、研究开发与管理咨询等服务。

### 第三章 保障措施

第三十三条 科技成果转化财政经费，主要用于科技成果转化的引导资金、贷款贴息、补助资金和风险投资以及其他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的资金用途。

第三十四条 国家依照有关税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对科技成果转化活动实行税收优惠。

第三十五条 国家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在组织形式、管理机制、金融产品和服务等方面进行创新，鼓励开展知识产权质押贷款、股权质押贷款等贷款业务，为科技成果转化提供金融支持。

国家鼓励政策性金融机构采取措施，加大对科技成果转化的金融支持。

第三十六条 国家鼓励保险机构开发符合科技成果转化特点的保险产品，为科技成果转化提供保险服务。

第三十七条 国家完善多层次资本市场，支持企业通过股权交易、依法发行股票和债券等直接融资方式为科技成果转化项目进行融资。

第三十八条 国家鼓励创业投资机构投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

国家设立的创业投资引导基金，应当引导和支持创业投资机构投资初创期科技型中小企业。

第三十九条 国家鼓励设立科技成果转化基金或者风险基金，其资金来源由国家、地方、企业、事业单位以及其他组织或者个人提供，用于支持高投入、高风险、高产出的科技成果的转化，加速重大科技成果的产业化。

科技成果转化基金和风险基金的设立及其资金使用，依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 第四章 技术权益

第四十条 科技成果完成单位与其他单位合作进行科技成果转化的，应当依法由合同约定该科技成果有关权益的归属。合同未作约定的，按照下列原则办理：

（一）在合作转化中无新的发明创造的，该科技成果的权益，归该科技成果完成单位；

（二）在合作转化中产生新的发明创造的，该新发明创造的权益归合作各方共有；

（三）对合作转化中产生的科技成果，各方都有实施该项科技成果的权利，转让该科技成果应经合作各方同意。

第四十一条 科技成果完成单位与其他单位合作进行科技成果转化的，合作各方应当就保守技术秘密达成协议；当事人不得违反协议或者违反权利人有关保守技术秘密的要求，披露、允许他人使用该技术。

第四十二条 企业、事业单位应当建立健全技术秘密保护制度，保护本单位的技术秘密。职工应当遵守本单位的技术秘密保护制度。

企业、事业单位可以与参加科技成果转化的有关人员签订在职期间或者离职、离休、退休后一定期限内保守本单位技术秘密的协议；有关人员不得违反协议约定，泄露本单位的技术秘密和从事与原单位相同的科技成果转化活动。

职工不得将职务科技成果擅自转让或者变相转让。

第四十三条 国家设立的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转化科技成果所获得的收入全部留归本单位，在对完成、转化职务科技成果做出重要贡献的人员给予奖励和报酬后，主要用于科学技术研究开发与成果转化等相关工作。

第四十四条 职务科技成果转化后，由科技成果完成单位对完成、转化该项科技成果做出重要贡献的人员给予奖励和报酬。

科技成果完成单位可以规定或者与科技人员约定奖励和报酬的方式、数额和时限。单位制定相关规定，应当充分听取本单位科技人员的意见，并在本单位公开相关规定。

第四十五条 科技成果完成单位未规定、也未与科技人员约定奖励和报酬的方式和数额的，按照下列标准对完成、转化职务科技成果做出重要

贡献的人员给予奖励和报酬：

（一）将该项职务科技成果转让、许可给他人实施的，从该项科技成果转让净收入或者许可净收入中提取不低于百分之五十的比例；

（二）利用该项职务科技成果作价投资的，从该项科技成果形成的股份或者出资比例中提取不低于百分之五十的比例；

（三）将该项职务科技成果自行实施或者与他人合作实施的，应当在实施转化成功投产后连续三至五年，每年从实施该项科技成果的营业利润中提取不低于百分之五的比例。

国家设立的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规定或者与科技人员约定奖励和报酬的方式和数额应当符合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规定的标准。

国有企业、事业单位依照本法规定对完成、转化职务科技成果做出重要贡献的人员给予奖励和报酬的支出计入当年本单位工资总额，但不受当年本单位工资总额限制、不纳入本单位工资总额基数。

##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六条 利用财政资金设立的科技项目的承担者未依照本法规定提交科技报告、汇交科技成果和相关知识产权信息的，由组织实施项目的政府有关部门、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予以通报批评，禁止其在一定期限内承担利用财政资金设立的科技项目。

国家设立的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未依照本法规定提交科技成果转化情况年度报告的，由其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予以通报批评。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在科技成果转化活动中弄虚作假，采取欺骗手段，骗取奖励和荣誉称号、诈骗钱财、非法牟利的，由政府有关部门依照管理职责责令改正，取消该奖励和荣誉称号，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罚款。给他人造成经济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八条 科技服务机构及其从业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故意提供虚假信息、实验结果或者评估意见等欺骗当事人，或者与当事人一方串通欺骗另一方当事人的，由政府有关部门依照管理职责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给他人造成经济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科技中介服务机构及其从业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泄露国家秘密或者当事人的商业秘密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四十九条 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科技成果转化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以唆使窃取、利诱胁迫等手段侵占他人的科技成果，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依法承担民事赔偿责任，可以处以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职工未经单位允许，泄露本单位的技术秘密，或者擅自转让、变相转让职务科技成果的，参加科技成果转化的有关人员违反与本单位的协议，在离职、离休、退休后约定的期限内从事与原单位相同的科技成果转化活动，给本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第六章 附则

第五十二条 本法自1996年10月1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 八十二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2007年12月29日修订通过，现将修订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公布，自2008年7月1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胡锦涛  
2007年12月29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

(1993年7月2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2007年12月29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修订)

### 目 录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二章 科学研究、技术开发与科学技术应用
- 第三章 企业技术进步
- 第四章 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
- 第五章 科学技术人员
- 第六章 保障措施
- 第七章 法律责任
- 第八章 附 则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促进科学技术进步,发挥科学技术第一生产力的作用,促进科学技术成果向现实生产力转化,推动科学技术为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服务,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第二条 国家坚持科学发展观,实施科教兴国战略,实行自主创新、重点跨越、支撑发展、引领未来的科学技术工作指导方针,构建国家创新体系,建设创新型国家。

第三条 国家保障科学技术研究开发的自由,鼓励科学探索和技术创新,保护科学技术人员的合法权益。

全社会都应当尊重劳动、尊重知识、尊重人才、尊重创造。

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应当坚持理论联系实际,注重培养受教育者的独立思考能力、实践能力、创新能力,以及追求真理、崇尚创新、实事求是的科学精神。

第四条 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应当依靠科学技术,科学技术进步工作应当为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服务。

国家鼓励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推动应用科学技术改造传统产业、发展高新技术产业和社会事业。



第五条 国家发展科学技术普及事业，普及科学技术知识，提高全体公民的科学文化素质。

国家鼓励机关、企业事业组织、社会团体和公民参与和支持科学技术进步活动。

第六条 国家鼓励科学技术研究开发与高等教育、产业发展相结合，鼓励自然科学与人文社会科学交叉融合和相互促进。

国家加强跨地区、跨行业和跨领域的科学技术合作，扶持民族地区、边远地区、贫困地区的科学技术进步。

国家加强军用与民用科学技术计划的衔接与协调，促进军用与民用科学技术资源、技术开发需求的互通交流和技术双向转移，发展军民两用技术。

第七条 国家制定和实施知识产权战略，建立和完善知识产权制度，营造尊重知识产权的社会环境，依法保护知识产权，激励自主创新。

企业事业组织和科学技术人员应当增强知识产权意识，增强自主创新能力，提高运用、保护和管理知识产权的能力。

第八条 国家建立和完善有利于自主创新的科学技术评价制度。

科学技术评价制度应当根据不同科学技术活动的特点，按照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实行分类评价。

第九条 国家加大财政性资金投入，并制定产业、税收、金融、政府采购等政策，鼓励、引导社会资金投入，推动全社会科学技术研究开发经费持续稳定增长。

第十条 国务院领导全国科学技术进步工作，制定科学技术发展规划，确定国家科学技术重大项目、与科学技术密切相关的重大项目，保障科学技术进步与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相协调。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有效措施，推进科学技术进步。

第十一条 国务院科学技术行政部门负责全国科学技术进步工作的宏观管理和统筹协调；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科学技术进步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科学技术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科学技术进步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科学技术进步工作。

第十二条 国家建立科学技术进步工作协调机制，研究科学技术进步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协调国家科学技术基金和国家科学技术计划项目的设立及相互衔接，协调军用与民用科学技术资源配置、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的整合以及科学技术研究开发与高等教育、产业发展相结合等重大事项。

第十三条 国家完善科学技术决策的规则和程序，建立规范的咨询和决策机制，推进决策的科学化、民主化。

制定科学技术发展规划和重大政策，确定科学技术的重大项目、与科学技术密切相关的重大项目，应当充分听取科学技术人员的意见，实行科学决策。

第十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发展同外国政府、国际组织之间的科学技术合作与交流，鼓励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高等学校、科学技术人员、科学技术社会团体和企业事业组织依法开展国际科学技术合作与交流。

第十五条 国家建立科学技术奖励制度，对在科学技术进步活动中做出重要贡献的组织和个人给予奖励。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国家鼓励国内外的组织或者个人设立科学技术奖项，对科学技术进步给予奖励。

## 第二章 科学研究、技术开发与科学技术应用

第十六条 国家设立自然科学基金，资助基础研究和科学前沿探索，培养科学技术人才。

国家设立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基金，资助中小企业开展技术创新。

国家在必要时可以设立其他基金，资助科学技术进步活动。

第十七条 从事下列活动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享受税收优惠：

（一）从事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二）进口国内不能生产或者性能不能满足需要的科学研究或者技术开发用品；

（三）为实施国家重大科学技术专项、国家科学技术计划重大项目，进口国内不能生产的关键设备、原材料或者零部件；

（四）法律、国家有关规定规定的其他科学研究、技术开发与科学技术应用活动。

第十八条 国家鼓励金融机构开展知识产权质押业务，鼓励和引导金融机构在信贷等方面支持科学技术应用和高新技术产业发展，鼓励保险机构根据高新技术产业发展的需要开发保险品种。

政策性金融机构应当在其业务范围内，为科学技术应用和高新技术产业发展优先提供金融服务。

第十九条 国家遵循科学技术活动服务国家目标与鼓励自由探索相结合的原则，超前部署和发展基础研究、前沿技术研究和社会公益性技术研究，支持基础研究、前沿技术研究和社会公益性技术研究持续、稳定发展。

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高等学校、企业事业组织和公民有权依法自主选择课题，从事基础研究、前沿技术研究和社会公益性技术研究。

第二十条 利用财政性资金设立的科学技术基金项目或者科学技术计划项目所形成的发明专利权、计算机软件著作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和植物新品种权，除涉及国家安全、国家利益和重大社会公共利益的外，授权项目承担者依法取得。

项目承担者应当依法实施前款规定的知识产权，同时采取保护措施，并就实施和保护情况向项目管理机构提交年度报告；在合理期限内没有实施的，国家可以无偿实施，也可以许可他人有偿实施或者无偿实施。

项目承担者依法取得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知识产权，国家为了国家安全、国家利益和重大社会公共利益的需要，可以无偿实施，也可以许可他人有偿实施或者无偿实施。

项目承担者因实施本条第一款规定的知识产权所产生的利益分配，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行政法规没有规定的，按照约定执行。

第二十一条 国家鼓励利用财政性资金设立的科学技术基金项目或者科学技术计划项目所形成的知识产权首先在境内使用。

前款规定的知识产权向境外的组织或者个人转让或者许可境外的组织或者个人独占实施的，应当经项目管理机构批准；法律、行政法规对批准机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第二十二条 国家鼓励根据国家的产业政策和技术政策引进国外先进技术、装备。

利用财政性资金和国有资本引进重大技术、装备的，应当进行技术消化、吸收和再创新。

第二十三条 国家鼓励和支持农业科学技术的基础研究和应用研究，传播和普及农业科学技术知识，加快农业科学技术成果转化和产业化，促进农业科学技术进步。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支持公益性农业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和农业技术推广机构进行农业新品种、新技术的研究开发和应用。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鼓励和引导农村群众性科学技术组织为种植业、林业、畜牧业、渔业等的发展提供科学技术服务，对农民进行科学技术培训。

第二十四条 国务院可以根据需要批准建立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并对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的建设、发展给予引导和扶持，使其形成特色和优势，发挥集聚效应。

第二十五条 对境内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主创新的产品、服务或者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产品、服务，在性能、技术等指标能够满足政府采购需求的条件下，政府采购应当购买；首次投放市场的，政府采购应当率先购买。

政府采购的产品尚待研究开发的，采购人应当运用招标方式确定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高等学校或者企业进行研究开发，并予以订购。

第二十六条 国家推动科学技术研究开发与产品、服务标准制定相结合，科学技术研究开发与产品设计、制造相结合；引导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高等学校、企业共同推进国家重大技术创新产品、服务标准的研究、制定和依法采用。

第二十七条 国家培育和发展技术市场，鼓励创办从事技术评估、技术经纪等活动的中介服务机构，引导建立社会化、专业化和网络化的技术交易服务体系，推动科学技术成果的推广和应用。

技术交易活动应当遵循自愿、平等、互利有偿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第二十八条 国家实行科学技术保密制度，保护涉及国家安全和利益的科学技术秘密。

国家实行珍贵、稀有、濒危的生物种质资源、遗传资源等科学技术资源出境管理制度。

第二十九条 国家禁止危害国家安全、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危害人体健康、违反伦理道德的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活动。

### 第三章 企业技术进步

第三十条 国家建立以企业为主体，以市场为导向，企业同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高等学校相结合的技术创新体系，引导和扶持企业技术创新活动，发挥企业在技术创新中的主体作用。

第三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制定的与产业发展相关的科学技术计划，应当体现产业发展的需求。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确定科学技术计划项目，应当鼓励企业参与实施和公平竞争；对具有明确市场应用前景的项目，应当鼓励企业联合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高等学校共同实施。

第三十二条 国家鼓励企业开展下列活动：

（一）设立内部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

（二）同其他企业或者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高等学校联合建立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或者以委托等方式开展科学技术研究开发；

（三）培养、吸引和使用科学技术人员；

（四）同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高等学校、职业院校或者培训机构联合培养专业技术人才和高技能人才，吸引高等学校毕业生到企业工作；

（五）依法设立博士后工作站；

（六）结合技术创新和职工技能培训，开展科学技术普及活动，设立向公众开放的普及科学技术的场馆或者设施。

第三十三条 国家鼓励企业增加研究开发和技术创新的投入，自主确立研究开发课题，开展技术创新活动。

国家鼓励企业对引进技术进行消化、吸收和再创新。

企业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可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税前列支并加计扣除，企业科学技术研究开发仪器、设备可以加速折旧。

第三十四条 国家利用财政性资金设立基金，为企业自主创新与成果产业化贷款提供贴息、担保。

政策性金融机构应当在其业务范围内对国家鼓励的企业自主创新项目给予重点支持。

第三十五条 国家完善资本市场，建立健全促进自主创新的机制，支持符合条件的高新技术企业利用资本市场推动自身发展。

国家鼓励设立创业投资引导基金，引导社会资金流向创业投资企业，对企业的创业发展给予支持。

第三十六条 下列企业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享受税收优惠：

- （一）从事高新技术产品研究开发、生产的企业；
- （二）投资于中小型高新技术企业的创业投资企业；
- （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与科学技术进步有关的其他企业。

第三十七条 国家对公共研究开发平台和科学技术中介服务机构的建设给予支持。

公共研究开发平台和科学技术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为中小企业的技术创新提供服务。

第三十八条 国家依法保护企业研究开发所取得的知识产权。

企业应当不断提高运用、保护和管理知识产权的能力，增强自主创新能力和市场竞争能力。

第三十九条 国有企业应当建立健全有利于技术创新的分配制度，完善激励约束机制。

国有企业负责人对企业的技术进步负责。对国有企业负责人的业绩考核，应当将企业的创新投入、创新能力建设、创新成效等情况纳入考核的范围。

第四十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创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推动企业技术进步。

国务院有关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应当通过制定产业、财政、能源、环境保护等政策，引导、促使企业研究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进行技术改造和设备更新，淘汰技术落后的设备、工艺，停止生产技术落后的产品。

#### **第四章 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

第四十一条 国家统筹规划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的布局，建立和完善科学技术研究开发体系。

第四十二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权依法设立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国外的组织或者个人可以在中国境内依法独立设立科学技术研究开

发机构，也可以与中国境内的组织或者个人依法联合设立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

从事基础研究、前沿技术研究、社会公益性技术研究的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可以利用财政性资金设立。利用财政性资金设立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应当优化配置，防止重复设置；对重复设置的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应当予以整合。

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高等学校可以依法设立博士后工作站。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可以依法在国外设立分支机构。

第四十三条 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享有下列权利：

- （一）依法组织或者参加学术活动；
- （二）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自主确定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方向和项目，自主决定经费使用、机构设置和人员聘用及合理流动等内部管理事务；
- （三）与其他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高等学校和企业联合开展科学技术研究开发；
- （四）获得社会捐赠和资助；
-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四十四条 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应当按照章程的规定开展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活动；不得在科学技术活动中弄虚作假，不得参加、支持迷信活动。

利用财政性资金设立的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开展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活动，应当为国家目标和社会公共利益服务；有条件的，应当向公众开放普及科学技术的场馆或者设施，开展科学技术普及活动。

第四十五条 利用财政性资金设立的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应当建立职责明确、评价科学、开放有序、管理规范、现代院所制度，实行院长或者所长负责制，建立科学技术委员会咨询制和职工代表大会监督制等制度，并吸收外部专家参与管理、接受社会监督；院长或者所长的聘用引入竞争机制。

第四十六条 利用财政性资金设立的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应当建立有利于科学技术资源共享的机制，促进科学技术资源的有效利用。

第四十七条 国家鼓励社会力量自行创办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保障其合法权益不受侵犯。

社会力量设立的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有权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参与实施和公平竞争利用财政性资金设立的科学技术基金项目、科学技术计划项目。

社会力量设立的非营利性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享受税收优惠。

## 第五章 科学技术人员

第四十八条 科学技术人员是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的重要力量。国家采取各种措施，提高科学技术人员的社会地位，通过各种途径，培养和造就各种专门的科学技术人才，创造有利的环境和条件，充分发挥科学技术人员的作用。

第四十九条 各级人民政府和企业事业组织应当采取措施，提高科学技术人员的工资和福利待遇；对有突出贡献的科学技术人员给予优厚待遇。

第五十条 各级人民政府和企业事业组织应当保障科学技术人员接受继续教育的权利，并为科学技术人员的合理流动创造环境和条件，发挥其专长。

第五十一条 科学技术人员可以根据其学术水平和业务能力依法选择工作单位、竞聘相应的岗位，取得相应的职务或者职称。

第五十二条 科学技术人员在艰苦、边远地区或者恶劣、危险环境中工作，所在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给予补贴，提供其岗位或者工作场所应有的职业健康卫生保护。

第五十三条 青年科学技术人员、少数民族科学技术人员、女性科学技术人员等在竞聘专业技术职务、参与科学技术评价、承担科学技术研究开发项目、接受继续教育等方面享有平等权利。

发现、培养和使用青年科学技术人员的情况，应当作为评价科学技术进步工作的重要内容。

第五十四条 国家鼓励在国外工作的科学技术人员回国从事科学技术研究开发工作。利用财政性资金设立的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高等学校聘用在国外工作的杰出科学技术人员回国从事科学技术研究开发工作的，应当为其工作和生活提供方便。

外国的杰出科学技术人员到中国从事科学技术研究开发工作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依法优先获得在华永久居留权。



第五十五条 科学技术人员应当弘扬科学精神，遵守学术规范，恪守职业道德，诚实守信；不得在科学技术活动中弄虚作假，不得参加、支持迷信活动。

第五十六条 国家鼓励科学技术人员自由探索、勇于承担风险。原始记录能够证明承担探索性强、风险高的科学技术研究开发项目的科学技术人员已经履行了勤勉尽责义务仍不能完成该项目的，给予宽容。

第五十七条 利用财政性资金设立的科学技术基金项目、科学技术计划项目的管理机构，应当为参与项目的科学技术人员建立学术诚信档案，作为对科学技术人员聘任专业技术职务或者职称、审批科学技术人员申请科学技术研究开发项目等的依据。

第五十八条 科学技术人员有依法创办或者参加科学技术社会团体的权利。

科学技术协会和其他科学技术社会团体按照章程在促进学术交流、推进学科建设、发展科学技术普及事业、培养专门人才、开展咨询服务、加强科学技术人员自律和维护科学技术人员合法权益等方面发挥作用。

科学技术协会和其他科学技术社会团体的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

## 第六章 保障措施

第五十九条 国家逐步提高科学技术经费投入的总体水平；国家财政用于科学技术经费的增长幅度，应当高于国家财政经常性收入的增长幅度。全社会科学技术研究开发经费应当占国内生产总值适当的比例，并逐步提高。

第六十条 财政性科学技术资金应当主要用于下列事项的投入：

- （一）科学技术基础条件与设施建设；
- （二）基础研究；
- （三）对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具有战略性、基础性、前瞻性作用的前沿技术研究、社会公益性技术研究和重大共性关键技术研究；
- （四）重大共性关键技术应用和高新技术产业示范；
- （五）农业新品种、新技术的研究开发和农业科学技术成果的应用、推广；
- （六）科学技术普及。

对利用财政性资金设立的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国家在经费、实验

手段等方面给予支持。

第六十一条 审计机关、财政部门应当依法对财政性科学技术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虚报、冒领、贪污、挪用、截留财政性科学技术资金。

第六十二条 确定利用财政性资金设立的科学技术基金项目，应当坚持宏观引导、自主申请、平等竞争、同行评审、择优支持的原则；确定利用财政性资金设立的科学技术计划项目的项目承担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择优确定。

利用财政性资金设立的科学技术基金项目、科学技术计划项目的管理机构，应当建立评审专家库，建立健全科学技术基金项目、科学技术计划项目的专家评审制度和评审专家的遴选、回避、问责制度。

第六十三条 国家遵循统筹规划、优化配置的原则，整合和设置国家科学技术研究实验基地。

国家鼓励设置综合性科学技术实验服务单位，为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高等学校、企业和科学技术人员提供或者委托他人提供科学技术实验服务。

第六十四条 国家根据科学技术进步的需要，按照统筹规划、突出共享、优化配置、综合集成、政府主导、多方共建的原则，制定购置大型科学仪器、设备的规划，并开展对以财政性资金为主购置的大型科学仪器、设备的联合评议工作。

第六十五条 国务院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应当会同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建立科学技术研究基地、科学仪器设备和科学技术文献、科学技术数据、科学技术自然资源、科学技术普及资源等科学技术资源的信息系统，及时向社会公布科学技术资源的分布、使用情况。

科学技术资源的管理单位应当向社会公布所管理的科学技术资源的共享使用制度和使用情况，并根据使用制度安排使用；但是，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保密的，依照其规定。

科学技术资源的管理单位不得侵犯科学技术资源使用者的知识产权，并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确定收费标准。管理单位和使用者之间的其他权利义务关系由双方约定。

第六十六条 国家鼓励国内外的组织或者个人捐赠财产、设立科学技术基金，资助科学技术研究开发和科学技术普及。

##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六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虚报、冒领、贪污、挪用、截留用于科学技术进步的财政性资金，依照有关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的规定责令改正，追回有关财政性资金和违法所得，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利用财政性资金和国有资本购置大型科学仪器、设备后，不履行大型科学仪器、设备等科学技术资源共享使用义务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六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滥用职权，限制、压制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活动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抄袭、剽窃他人科学技术成果，或者在科学技术活动中弄虚作假的，由科学技术人员所在单位或者单位主管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获得用于科学技术进步的财政性资金或者有违法所得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追回财政性资金和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所在单位或者单位主管机关向社会公布其违法行为，禁止其在一定期限内申请国家科学技术基金项目和国家科学技术计划项目。

第七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骗取国家科学技术奖励的，由主管部门依法撤销奖励，追回奖金，并依法给予处分。

违反本法规定，推荐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虚假数据、材料，协助他人骗取国家科学技术奖励的，由主管部门给予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暂停或者取消其推荐资格，并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科学技术行政等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其他法律、法规规定行政处罚的，依照其规定；造成财产损失或者其他损害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第八章 附则

第七十四条 涉及国防科学技术的其他有关事项，由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规定。

第七十五条 本法自 2008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2020年5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具体内容略)

## 中共中央 国务院 关于构建更加完善的要素市场化配置体制机制的意见 (2020年3月30日)

完善要素市场化配置是建设统一开放、竞争有序市场体系的内在要求，是坚持和完善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加快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重要内容。为深化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促进要素自主有序流动，提高要素配置效率，进一步激发全社会创造力和市场活力，推动经济发展质量变革、效率变革、动力变革，现就构建更加完善的要素市场化配置体制机制提出如下意见。

### 一、总体要求

(一) 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坚持新发展理念，坚持深化市场化改革、扩大高水平开放，破除阻碍要素自由流动的体制机制障碍，扩大要素市场化配置范围，健全要素市场体系，推进要素市场制度建设，实现要素价格市场决定、流动自主有序、配置高效公平，为建设高标准市场体系、推动高质量发展、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打下坚实制度基础。

(二) 基本原则。一是市场决定，有序流动。充分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决定性作用，畅通要素流动渠道，保障不同市场主体平等获取生产要素，推动要素配置依据市场规则、市场价格、市场竞争实现效益最大化和效率最优化。二是健全制度，创新监管。更好发挥政府作用，健全要素市场运行机制，完善政府调节与监管，做到放活与管好有机结合，提升监管和服务能力，引导各类要素协同向先进生产力集聚。三是问题导向，分类施策。针对市场决定要素配置范围有限、要素流动存在体制机制障碍等问题，根据不同要素属性、市场化程度差异和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分类完善要素市场化配置体制机制。四是稳中求进，循序渐进。坚持安全可控，从实际出发，尊重客观规律，培育发展新型要素形态，逐步提高要素质量，因地制宜稳步推进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

### 二、推进土地要素市场化配置

(三) 建立健全城乡统一的建设用地市场。加快修改完善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完善相关配套制度，制定出台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指

导意见。全面推开农村土地征收制度改革，扩大国有土地有偿使用范围。建立公平合理的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增值收益分配制度。建立公共利益征地的相关制度规定。

（四）深化产业用地市场化配置改革。健全长期租赁、先租后让、弹性年期供应、作价出资（入股）等工业用地市场供应体系。在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前提下，调整完善产业用地政策，创新使用方式，推动不同产业用地类型合理转换，探索增加混合产业用地供给。

（五）鼓励盘活存量建设用地。充分运用市场机制盘活存量土地和低效用地，研究完善促进盘活存量建设用地的税费制度。以多种方式推进国有企业存量用地盘活利用。深化农村宅基地制度改革试点，深入推进建设用地整理，完善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政策，为乡村振兴和城乡融合发展提供土地要素保障。

（六）完善土地管理体制。完善土地利用计划管理，实施年度建设用地总量调控制度，增强土地管理灵活性，推动土地计划指标更加合理化，城乡建设用地指标使用应更多由省级政府负责。在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农村房地一体不动产登记基本完成的前提下，建立健全城乡建设用地供应三年滚动计划。探索建立全国性的建设用地、补充耕地指标跨区域交易机制。加强土地供应利用统计监测。实施城乡土地统一调查、统一规划、统一整治、统一登记。推动制定不动产登记法。

### 三、引导劳动力要素合理畅通有序流动

（七）深化户籍制度改革。推动超大、特大城市调整完善积分落户政策，探索推动在长三角、珠三角等城市群率先实现户籍准入年限同城化累计互认。放开放宽除个别超大城市外的城市落户限制，试行以经常居住地登记户口制度。建立城镇教育、就业创业、医疗卫生等基本公共服务与常住人口挂钩机制，推动公共资源按常住人口规模配置。

（八）畅通劳动力和人才社会性流动渠道。健全统一规范的人力资源市场体系，加快建立协调衔接的劳动力、人才流动政策体系和交流合作机制。营造公平就业环境，依法纠正身份、性别等就业歧视现象，保障城乡劳动者享有平等就业权利。进一步畅通企业、社会组织人员进入党政机关、国有企事业单位渠道。优化国有企事业单位面向社会选人用人机制，深入

推行国有企业分级分类公开招聘。加强就业援助，实施优先扶持和重点帮助。完善人事档案管理服务，加快提升人事档案信息化水平。

（九）完善技术技能评价制度。创新评价标准，以职业能力为核心制定职业标准，进一步打破户籍、地域、身份、档案、人事关系等制约，畅通非公有制经济组织、社会组织、自由职业专业技术人员职称申报渠道。加快建立劳动者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推进社会化职称评审。完善技术工人评价选拔制度。探索实现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和学历证书互通衔接。加强公共卫生队伍建设，健全执业人员培养、准入、使用、待遇保障、考核评价和激励机制。

（十）加大人才引进力度。畅通海外科学家来华工作通道。在职业资格认定认可、子女教育、商业医疗保险以及在中国境内停留、居留等方面，为外籍高层次人才来华创新创业提供便利。

#### **四、推进资本要素市场化配置**

（十一）完善股票市场基础制度。制定出台完善股票市场基础制度的意见。坚持市场化、法治化改革方向，改革完善股票市场发行、交易、退市等制度。鼓励和引导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完善投资者保护制度，推动完善具有中国特色的证券民事诉讼制度。完善主板、科创板、中小企业板、创业板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新三板）市场建设。

（十二）加快发展债券市场。稳步扩大债券市场规模，丰富债券市场品种，推进债券市场互联互通。统一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标准，完善债券违约处置机制。探索对公司信用类债券实行发行注册管理制。加强债券市场评级机构统一准入管理，规范信用评级行业发展。

（十三）增加有效金融服务供给。健全多层次资本市场体系。构建多层次、广覆盖、有差异、大中小合理分工的银行机构体系，优化金融资源配置，放宽金融服务业市场准入，推动信用信息深度开发利用，增加服务小微企业和民营企业的金融服务供给。建立县域银行业金融机构服务“三农”的激励约束机制。推进绿色金融创新。完善金融机构市场化法治化退出机制。

（十四）主动有序扩大金融业对外开放。稳步推进人民币国际化和人民币资本项目可兑换。逐步推进证券、基金行业对内对外双向开放，有序



推进期货市场对外开放。逐步放宽外资金融机构准入条件，推进境内金融机构参与国际金融市场交易。

## **五、加快发展技术要素市场**

（十五）健全职务科技成果产权制度。深化科技成果使用权、处置权和收益权改革，开展赋予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试点。强化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支持重大技术装备、重点新材料等领域的自主知识产权市场化运营。

（十六）完善科技创新资源配置方式。改革科研项目立项和组织实施方式，坚持目标引领，强化成果导向，建立健全多元化支持机制。完善专业机构管理项目机制。加强科技成果转化中试基地建设。支持有条件的企业承担国家重大科技项目。建立市场化社会化的科研成果评价制度，修订技术合同认定规则及科技成果登记管理办法。建立健全科技成果常态化路演和科技创新咨询制度。

（十七）培育发展技术转移机构和技术经理人。加强国家技术转移区域中心建设。支持科技企业与高校、科研机构合作建立技术研发中心、产业研究院、中试基地等新型研发机构。积极推进科研院所分类改革，加快推进应用技术类科研院所市场化、企业化发展。支持高校、科研机构和科技企业设立技术转移部门。建立国家技术转移人才培养体系，提高技术转移专业服务能力。

（十八）促进技术要素与资本要素融合发展。积极探索通过天使投资、创业投资、知识产权证券化、科技保险等方式推动科技成果资本化。鼓励商业银行采用知识产权质押、预期收益质押等融资方式，为促进技术转移转化提供更多金融产品服务。

（十九）支持国际科技创新合作。深化基础研究国际合作，组织实施国际科技创新合作重点专项，探索国际科技创新合作新模式，扩大科技领域对外开放。加大抗病毒药物及疫苗研发国际合作力度。开展创新要素跨境便利流动试点，发展离岸创新创业，探索推动外籍科学家领衔承担政府支持科技项目。发展技术贸易，促进技术进口来源多元化，扩大技术出口。

## **六、加快培育数据要素市场**

（二十）推进政府数据开放共享。优化经济治理基础数据库，加快推动各地区各部门间数据共享交换，制定出台新一批数据共享责任清单。研

究建立促进企业登记、交通运输、气象等公共数据开放和数据资源有效流动的制度规范。

（二十一）提升社会数据资源价值。培育数字经济新产业、新业态和新模式，支持构建农业、工业、交通、教育、安防、城市管理、公共资源交易等领域规范化数据开发利用的场景。发挥行业协会商会作用，推动人工智能、可穿戴设备、车联网、物联网等领域数据采集标准化。

（二十二）加强数据资源整合和安全保护。探索建立统一规范的数据管理制度，提高数据质量和规范性，丰富数据产品。研究根据数据性质完善产权性质。制定数据隐私保护制度和安全审查制度。推动完善适用于大数据环境下的数据分类分级安全保护制度，加强对政务数据、企业商业秘密和个人数据的保护。

## 七、加快要素价格市场化改革

（二十三）完善主要由市场决定要素价格机制。完善城乡基准地价、标定地价的制定与发布制度，逐步形成与市场价格挂钩动态调整机制。健全最低工资标准调整、工资集体协商和企业薪酬调查制度。深化国有企业工资决定机制改革，完善事业单位岗位绩效工资制度。建立公务员和企业相当人员工资水平调查比较制度，落实并完善工资正常调整机制。稳妥推进存贷款基准利率与市场利率并轨，提高债券市场定价效率，健全反映市场供求关系的国债收益率曲线，更好发挥国债收益率曲线定价基准作用。增强人民币汇率弹性，保持人民币汇率在合理均衡水平上的基本稳定。

（二十四）加强要素价格管理和监督。引导市场主体依法合理行使要素定价自主权，推动政府定价机制由制定具体价格水平向制定定价规则转变。构建要素价格公示和动态监测预警体系，逐步建立要素价格调查和信息发布制度。完善要素市场价格异常波动调节机制。加强要素领域价格反垄断工作，维护要素市场价格秩序。

（二十五）健全生产要素由市场评价贡献、按贡献决定报酬的机制。着重保护劳动所得，增加劳动者特别是一线劳动者劳动报酬，提高劳动报酬在初次分配中的比重。全面贯彻落实以增加知识价值为导向的收入分配政策，充分尊重科研、技术、管理人才，充分体现技术、知识、管理、数据等要素的价值。

## 八、健全要素市场运行机制

（二十六）健全要素市场化交易平台。拓展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功能。

健全科技成果交易平台，完善技术成果转化公开交易与监管体系。引导培育大数据交易市场，依法合规开展数据交易。支持各类所有制企业参与要素交易平台建设，规范要素交易平台治理，健全要素交易信息披露制度。

（二十七）完善要素交易规则和服务。研究制定土地、技术市场交易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数据产权交易和行业自律机制。推进全流程电子化交易。推进实物资产证券化。鼓励要素交易平台与各类金融机构、中介机构合作，形成涵盖产权界定、价格评估、流转交易、担保、保险等业务的综合服务体系。

（二十八）提升要素交易监管水平。打破地方保护，加强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执法，规范交易行为，健全投诉举报查处机制，防止发生损害国家安全及公共利益的行为。加强信用体系建设，完善失信行为认定、失信联合惩戒、信用修复等机制。健全交易风险防范处置机制。

（二十九）增强要素应急配置能力。把要素的应急管理和配置作为国家应急管理体系建设的重要内容，适应应急物资生产调配和应急管理需要，建立对相关生产要素的紧急调拨、采购等制度，提高应急状态下的要素高效协同配置能力。鼓励运用大数据、人工智能、云计算等数字技术，在应急管理、疫情防控、资源调配、社会管理等方面更好发挥作用。

## 九、组织保障

（三十）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区各部门要充分认识完善要素市场化配置的重要性，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上来，明确职责分工，完善工作机制，落实工作责任，研究制定出台配套政策措施，确保本意见确定的各项重点任务落到实处。

（三十一）营造良好改革环境。深化“放管服”改革，强化竞争政策基础地位，打破行政性垄断、防止市场垄断，清理废除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各种规定和做法，进一步减少政府对要素的直接配置。深化国有企业和国有金融机构改革，完善法人治理结构，确保各类所有制企业平等获取要素。

（三十二）推动改革稳步实施。在维护全国统一大市场的前提下，开展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试点示范。及时总结经验，认真研究改革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对不符合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的相关法律法规，要按程序抓紧推动调整完善。

## 中共中央 国务院 关于新时代加快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意见 (2020年5月11日)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重大理论和实践创新，是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改革开放特别是党的十八大以来，我国坚持全面深化改革，充分发挥经济体制改革的牵引作用，不断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极大调动了亿万人民的积极性，极大促进了生产力发展，极大增强了党和国家的生机活力，创造了世所罕见的经济快速发展奇迹。同时要看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社会主要矛盾发生变化，经济已由高速增长阶段转向高质量发展阶段，与这些新形势新要求相比，我国市场体系还不健全、市场发育还不充分，政府和市场的关系没有完全理顺，还存在市场激励不足、要素流动不畅、资源配置效率不高、微观经济活力不强等问题，推动高质量发展仍存在不少体制机制障碍，必须进一步解放思想，坚定不移深化市场化改革，扩大高水平开放，不断在经济体制关键性基础性重大改革上突破创新。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四中全会关于坚持和完善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的战略部署，在更高起点、更高层次、更高目标上推进经济体制改革及其他各方面体制改革，构建更加系统完备、更加成熟定型的高水平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现提出如下意见。

### 一、总体要求

(一) 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坚决贯彻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新发展理念，坚持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和完善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以完善产权制度和要素市场化配置为重点，全面深化经济体制改革，加快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建设高标准市场体系，实现产权有效激励、要素自由流动、价格反应灵活、竞争公平有序、企业优胜劣汰，加强和改善制度供给，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推动生产关系同生产力、上层建筑同经济基础相适应，促进更高质量、更有效率、更加公平、更可持续发展。

## （二）基本原则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强化问题导向，把握正确改革策略和方法，持续优化经济治理方式，着力构建市场机制有效、微观主体有活力、宏观调控有度的经济体制，使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更加巩固、优越性充分体现。

——坚持解放和发展生产力。牢牢把握社会主义初级阶段这个基本国情，牢牢扭住经济建设这个中心，发挥经济体制改革牵引作用，协同推进政治、文化、社会、生态文明等领域改革，促进改革发展高效联动，进一步解放和发展社会生产力，不断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

——坚持和完善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坚持和完善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按劳分配为主体、多种分配方式并存，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等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把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与市场经济有机结合起来，为推动高质量发展、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提供重要制度保障。

——坚持正确处理政府和市场关系。坚持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改革方向，更加尊重市场经济一般规律，最大限度减少政府对市场资源的直接配置和对微观经济活动的直接干预，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有效弥补市场失灵。

——坚持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更多采用改革的办法，更多运用市场化法治化手段，在巩固、增强、提升、畅通上下功夫，加大结构性改革力度，创新制度供给，不断增强经济创新力和竞争力，适应和引发有效需求，促进更高水平的供需动态平衡。

——坚持扩大高水平开放和深化市场化改革互促共进。坚定不移扩大开放，推动由商品和要素流动型开放向规则等制度型开放转变，吸收借鉴国际成熟市场经济制度经验和人类文明有益成果，加快国内制度规则与国际接轨，以高水平开放促进深层次市场化改革。

## 二、坚持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增强微观主体活力

毫不动摇巩固和发展公有制经济，毫不动摇鼓励、支持、引导非公有制经济发展，探索公有制多种实现形式，支持民营企业改革发展，培育更

多充满活力的市场主体。

（一）推进国有经济布局优化和结构调整。坚持有进有退、有所为有所不为，推动国有资本更多投向关系国计民生的重要领域和关系国家经济命脉、科技、国防、安全等领域，服务国家战略目标，增强国有经济竞争力、创新力、控制力、影响力、抗风险能力，做强做优做大国有资本，有效防止国有资产流失。对处于充分竞争领域的国有经济，通过资本化、证券化等方式优化国有资本配置，提高国有资本收益。进一步完善和加强国有资产监管，有效发挥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功能作用，坚持一企一策，成熟一个推动一个，运行一个成功一个，盘活存量国有资本，促进国有资产保值增值。

（二）积极稳妥推进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在深入开展重点领域混合所有制改革试点基础上，按照完善治理、强化激励、突出主业、提高效率要求，推进混合所有制改革，规范有序发展混合所有制经济。对充分竞争领域的国家出资企业和国有资本运营公司出资企业，探索将部分国有股权转化为优先股，强化国有资本收益功能。支持符合条件的混合所有制企业建立骨干员工持股、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科技型企业股权和分红激励等中长期激励机制。深化国有企业改革，加快完善国有企业法人治理结构和市场化经营机制，健全经理层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完善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对混合所有制企业，探索建立有别于国有独资、全资公司的治理机制和监管制度。对国有资本不再绝对控股的混合所有制企业，探索实施更加灵活高效的监管制度。

（三）稳步推进自然垄断行业改革。深化以政企分开、政资分开、特许经营、政府监管为主要内容的改革，提高自然垄断行业基础设施供给质量，严格监管自然垄断环节，加快实现竞争性环节市场化，切实打破行政性垄断，防止市场垄断。构建有效竞争的电力市场，有序放开发用电计划和竞争性环节电价，提高电力交易市场化程度。推进油气管网对市场主体公平开放，适时放开天然气气源和销售价格，健全竞争性油气流通市场。深化铁路行业改革，促进铁路运输业务市场主体多元化和适度竞争。实现邮政普遍服务业务与竞争性业务分业经营。完善烟草专卖专营体制，构建适度竞争新机制。

（四）营造支持非公有制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制度环境。健全支持民营

经济、外商投资企业发展的市场、政策、法治和社会环境，进一步激发活力和创造力。在要素获取、准入许可、经营运行、政府采购和招投标等方面对各类所有制企业平等对待，破除制约市场竞争的各类障碍和隐性壁垒，营造各种所有制主体依法平等使用资源要素、公开公平公正参与竞争、同等受到法律保护的市场环境。完善支持非公有制经济进入电力、油气等领域的实施细则和具体办法，大幅放宽服务业领域市场准入，向社会资本释放更大发展空间。健全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制度，增加面向中小企业的金融服务供给，支持发展民营银行、社区银行等中小金融机构。完善民营企业融资增信支持体系。健全民营企业直接融资支持制度。健全清理和防止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长效机制，营造有利于化解民营企业之间债务问题的市场环境。完善构建亲清政商关系的政策体系，建立规范化机制化政企沟通渠道，鼓励民营企业参与实施重大国家战略。

### 三、夯实市场经济基础性制度，保障市场公平竞争

建设高标准市场体系，全面完善产权、市场准入、公平竞争等制度，筑牢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有效运行的体制基础。

（一）全面完善产权制度。健全归属清晰、权责明确、保护严格、流转顺畅的现代产权制度，加强产权激励。完善以管资本为主的经营性国有资产产权管理制度，加快转变国资监管机构职能和履职方式。健全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健全以公平为原则的产权保护制度，全面依法平等保护民营经济产权，依法严肃查处各类侵害民营企业合法权益的行为。落实农村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 30 年政策，完善农村承包地“三权分置”制度。深化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完善产权权能，将经营性资产折股量化到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创新农村集体经济有效组织形式和运行机制，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完善和细化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交易、保护制度规则，加快建立知识产权侵权惩罚性赔偿制度，加强企业商业秘密保护，完善新领域新业态知识产权保护制度。

（二）全面实施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推行“全国一张清单”管理模式，维护清单的统一性和权威性。建立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动态调整机制和第三方评估机制，以服务业为重点试点进一步放宽准入限制。建立统一的清单代码体系，使清单事项与行政审批体系紧密衔接、相互匹配。建立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信息公开机制，提升准入政策透明度和负面清单使用便

捷性。建立市场准入评估制度，定期评估、排查、清理各类显性和隐性壁垒，推动“非禁即入”普遍落实。改革生产许可制度。

（三）全面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完善竞争政策框架，建立健全竞争政策实施机制，强化竞争政策基础地位。强化公平竞争审查的刚性约束，修订完善公平竞争审查实施细则，建立公平竞争审查抽查、考核、公示制度，建立健全第三方审查和评估机制。统筹做好增量审查和存量清理，逐步清理废除妨碍全国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存量政策。建立违反公平竞争问题反映和举报绿色通道。加强和改进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执法，加大执法力度，提高违法成本。培育和弘扬公平竞争文化，进一步营造公平竞争的社会环境。

#### **四、构建更加完善的要素市场化配置体制机制，进一步激发全社会创造力和市场活力**

以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为重点，加快建设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市场体系，推进要素市场制度建设，实现要素价格市场决定、流动自主有序、配置高效公平。

（一）建立健全统一开放的要素市场。加快建设城乡统一的建设用地市场，建立同权同价、流转顺畅、收益共享的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制度。探索农村宅基地所有权、资格权、使用权“三权分置”，深化农村宅基地改革试点。深化户籍制度改革，放开放宽除个别超大城市外的城市落户限制，探索实行城市群内户口通迁、居住证互认制度。推动公共资源由按城市行政等级配置向按实际服务管理人口规模配置转变。加快建立规范、透明、开放、有活力、有韧性的资本市场，加强资本市场基础制度建设，推动以信息披露为核心的股票发行注册制改革，完善强制退市和主动退市制度，提高上市公司质量，强化投资者保护。探索实行公司信用类债券发行注册管理制。构建与实体经济结构和融资需求相适应、多层次、广覆盖、有差异的银行体系。加快培育发展数据要素市场，建立数据资源清单管理机制，完善数据权属界定、开放共享、交易流通等标准和措施，发挥社会数据资源价值。推进数字政府建设，加强数据有序共享，依法保护个人信息。

（二）推进要素价格市场化改革。健全主要由市场决定价格的机制，最大限度减少政府对价格形成的不当干预。完善城镇建设用地价格形成机



制和存量土地盘活利用政策，推动实施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在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前提下，推动土地复合开发利用、用途合理转换。深化利率市场化改革，健全基准利率和市场化利率体系，更好发挥国债收益率曲线定价基准作用，提升金融机构自主定价能力。完善人民币汇率市场化形成机制，增强双向浮动弹性。加快全国技术交易平台建设，积极发展科技成果、专利等资产评估服务，促进技术要素有序流动和价格合理形成。

（三）创新要素市场化配置方式。缩小土地征收范围，严格界定公共利益用地范围，建立土地征收目录和公共利益用地认定机制。推进国有企业事业单位改革改制土地资产处置，促进存量划拨土地盘活利用。健全工业用地多主体多方式供地制度，在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前提下，探索增加混合产业用地供给。促进劳动力、人才社会性流动，完善企事业单位人才流动机制，畅通人才跨所有制流动渠道。抓住全球人才流动新机遇，构建更加开放的国际人才交流合作机制。

（四）推进商品和服务市场提质增效。推进商品市场创新发展，完善市场运行和监管规则，全面推进重要产品信息化追溯体系建设，建立打击假冒伪劣商品长效机制。构建优势互补、协作配套的现代服务市场体系。深化流通体制改革，加强全链条标准体系建设，发展“互联网+流通”，降低全社会物流成本。强化消费者权益保护，探索建立集体诉讼制度。

## **五、创新政府管理和服务方式，完善宏观经济治理体制**

完善政府经济调节、市场监管、社会管理、公共服务、生态环境保护等职能，创新和完善宏观调控，进一步提高宏观经济治理能力。

（一）构建有效协调的宏观调控新机制。加快建立与高质量发展要求相适应、体现新发展理念的宏观调控目标体系、政策体系、决策协调体系、监督考评体系和保障体系。健全以国家发展规划为战略导向，以财政政策、货币政策和就业优先政策为主要手段，投资、消费、产业、区域等政策协同发力的宏观调控制度体系，增强宏观调控前瞻性、针对性、协同性。完善国家重大发展战略和中长期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制度。科学稳健把握宏观政策逆周期调节力度，更好发挥财政政策对经济结构优化升级的支持作用，健全货币政策和宏观审慎政策双支柱调控框架。实施就业优先政策，发挥民生政策兜底功能。完善促进消费的体制机制，增强消费对经济发展的基础性作用。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发挥投资对优化供给结构的关键性

作用。加强国家经济安全保障制度建设，构建国家粮食安全和战略资源能源储备体系。优化经济治理基础数据库。强化经济监测预测预警能力，充分利用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技术，建立重大风险识别和预警机制，加强社会预期管理。

（二）加快建立现代财税制度。优化政府间事权和财权划分，建立权责清晰、财力协调、区域均衡的中央和地方财政关系，形成稳定的各级政府事权、支出责任和财力相适应的制度。适当加强中央在知识产权保护、养老保险、跨区域生态环境保护等方面事权，减少并规范中央和地方共同事权。完善标准科学、规范透明、约束有力的预算制度，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依法构建管理规范、责任清晰、公开透明、风险可控的政府举债融资机制，强化监督问责。清理规范地方融资平台公司，剥离政府融资职能。深化税收制度改革，完善直接税制度并逐步提高其比重。研究将部分品目消费税征收环节后移。建立和完善综合与分类相结合的个人所得税制度。稳妥推进房地产税立法。健全地方税体系，调整完善地方税税制，培育壮大地方税税源，稳步扩大地方税管理权。

（三）强化货币政策、宏观审慎政策和金融监管协调。建设现代中央银行制度，健全中央银行货币政策决策机制，完善基础货币投放机制，推动货币政策从数量型调控为主向价格型调控为主转型。建立现代金融监管体系，全面加强宏观审慎管理，强化综合监管，突出功能监管和行为监管，制定交叉性金融产品监管规则。加强薄弱环节金融监管制度建设，消除监管空白，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金融风险底线。依法依规界定中央和地方金融监管权责分工，强化地方政府属地金融监管职责和风险处置责任。建立健全金融消费者保护基本制度。有序实现人民币资本项目可兑换，稳步推进人民币国际化。

（四）全面完善科技创新制度和组织体系。加强国家创新体系建设，编制新一轮国家中长期科技发展规划，强化国家战略科技力量，构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新型举国体制，使国家科研资源进一步聚焦重点领域、重点项目、重点单位。健全鼓励支持基础研究、原始创新的体制机制，在重要领域适度超前布局建设国家重大科技基础设施，研究建立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建设运营多元投入机制，支持民营企业参与关键领域核心技术创新攻关。建立健全应对重大公共事件科研储备和支持体

系。改革完善中央财政科技计划形成机制和组织实施机制，更多支持企业承担科研任务，激励企业加大研发投入，提高科技创新绩效。建立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产学研深度融合的技术创新体系，支持大中小企业和各类主体融通创新，创新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机制，完善科技成果转化公开交易与监管体系，推动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完善科技人才发现、培养、激励机制，健全符合科研规律的科技管理体制和政策体系，改进科技评价体系，试点赋予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

（五）完善产业政策和区域政策体系。推动产业政策向普惠化和功能性转型，强化对技术创新和结构升级的支持，加强产业政策和竞争政策协同。健全推动发展先进制造业、振兴实体经济的体制机制。建立市场化法治化化解过剩产能长效机制，健全有利于促进市场化兼并重组、转型升级的体制和政策。构建区域协调发展新机制，完善京津冀协同发展、长江经济带发展、长江三角洲区域一体化发展、粤港澳大湾区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等国家重大区域战略推进实施机制，形成主体功能明显、优势互补、高质量发展的区域经济布局。健全城乡融合发展体制机制。

（六）以一流营商环境建设为牵引持续优化政府服务。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进一步精简行政许可事项，对所有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实行“证照分离”改革，大力推进“照后减证”。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深化投资审批制度改革，简化、整合投资项目报建手续，推进投资项目承诺制改革，依托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创新行政管理和服务方式，深入开展“互联网+政务服务”，加快推进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建设。建立健全运用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手段进行行政管理的制度规则。落实《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完善营商环境评价体系，适时在全国范围开展营商环境评价，加快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

（七）构建适应高质量发展要求的社会信用体系和新型监管机制。完善诚信建设长效机制，推进信用信息共享，建立政府部门信用信息向市场主体有序开放机制。健全覆盖全社会的征信体系，培育具有全球话语权的征信机构和信用评级机构。实施“信易+”工程。完善失信主体信用修复机制。建立政务诚信监测治理体系，建立健全政府失信责任追究制度。严格市场监管、质量监管、安全监管，加强违法惩戒。加强市场监管改革创

新，健全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为基本手段、以重点监管为补充、以信用监管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以食品安全、药品安全、疫苗安全为重点，健全统一权威的全过程食品药品安全监管体系。完善网络市场规制体系，促进网络市场健康发展。健全对新业态的包容审慎监管制度。

## 六、坚持和完善民生保障制度，促进社会公平正义

坚持按劳分配为主体、多种分配方式并存，优化收入分配格局，健全可持续的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让改革发展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全体人民。

（一）健全体现效率、促进公平的收入分配制度。坚持多劳多得，着重保护劳动所得，增加劳动者特别是一线劳动者劳动报酬，提高劳动报酬在初次分配中的比重，在经济增长的同时实现居民收入同步增长，在劳动生产率提高的同时实现劳动报酬同步提高。健全劳动、资本、土地、知识、技术、管理、数据等生产要素由市场评价贡献、按贡献决定报酬的机制。完善企业薪酬调查和信息发布制度，健全最低工资标准调整机制。推进高校、科研院所薪酬制度改革，扩大工资分配自主权。鼓励企事业单位对科研人员等实行灵活多样的分配形式。健全以税收、社会保障、转移支付等为主要手段的再分配调节机制。完善第三次分配机制，发展慈善等社会公益事业。多措并举促进城乡居民增收，缩小收入分配差距，扩大中等收入群体。

（二）完善覆盖全民的社会保障体系。健全统筹城乡、可持续的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基本医疗保险制度，稳步提高保障水平。实施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中央调剂制度，尽快实现养老保险全国统筹，促进基本养老保险基金长期平衡。全面推开中央和地方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工作。大力发展企业年金、职业年金、个人储蓄性养老保险和商业养老保险。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完善统一的城乡居民医保和大病保险制度，健全基本医保筹资和待遇调整机制，持续推进医保支付方式改革，加快落实异地就医结算制度。完善失业保险制度。开展新业态从业人员职业伤害保障试点。统筹完善社会救助、社会福利、慈善事业、优抚安置等制度。加强社会救助资源统筹，完善基本民生保障兜底机制。加快建立多主体供给、多渠道保障、租购并举的住房制度，改革住房公积金制度。

（三）健全国家公共卫生应急管理体系。强化公共卫生法治保障，完

善公共卫生领域相关法律法规。把生物安全纳入国家安全体系，系统规划国家生物安全风险防控和治理体系建设，全面提高国家生物安全治理能力。健全公共卫生服务体系，优化医疗卫生资源投入结构，加强农村、社区等基层防控能力建设。完善优化重大疫情救治体系，建立健全分级、分层、分流的传染病等重大疫情救治机制。完善突发重特大疫情防控规范和应急救治管理办法。健全重大疾病医疗保险和救助制度，完善应急医疗救助机制。探索建立特殊群体、特定疾病医药费豁免制度。健全统一的应急物资保障体系，优化重要应急物资产能保障和区域布局，健全国家储备体系，完善储备品类、规模、结构，提升储备效能。

## 七、建设更高水平开放型经济新体制，以开放促改革促发展

实行更加积极主动的开放战略，全面对接国际高标准市场规则体系，实施更大范围、更宽领域、更深层次的全面开放。

（一）以“一带一路”建设为重点构建对外开放新格局。坚持互利共赢的开放战略，推动共建“一带一路”走深走实和高质量发展，促进商品、资金、技术、人员更大范围流通，依托各类开发区发展高水平经贸产业合作园区，加强市场、规则、标准方面的软联通，强化合作机制建设。加大西部和沿边地区开放力度，推进西部陆海新通道建设，促进东中西互动协同开放，加快形成陆海内外联动、东西双向互济的开放格局。

（二）加快自由贸易试验区、自由贸易港等对外开放高地建设。深化自由贸易试验区改革，在更大范围复制推广改革成果。建设好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赋予其更大的自主发展、自主改革和自主创新管理权限。聚焦贸易投资自由化便利化，稳步推进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

（三）健全高水平开放政策保障机制。推进贸易高质量发展，拓展对外贸易多元化，提升一般贸易出口产品附加值，推动加工贸易产业链升级和服务贸易创新发展。办好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更大规模增加商品和服务进口，降低关税总水平，努力消除非关税贸易壁垒，大幅削减进出口环节制度性成本，促进贸易平衡发展。推动制造业、服务业、农业扩大开放，在更多领域允许外资控股或独资经营，全面取消外资准入负面清单之外的限制。健全外商投资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制度，推动规则、规制、管理、标准等制度型开放。健全外商投资国家安全审查、反垄断审查、国家技术安全清单管理、不可靠实体清单等制度。健全促进对外投资政策

和服务体系。全面实施外商投资法及其实施条例，促进内外资企业公平竞争，建立健全外资企业投诉工作机制，保护外资合法权益。创新对外投资方式，提升对外投资质量。推进国际产能合作，积极开展第三方市场合作。

（四）积极参与全球经济治理体系变革。维护完善多边贸易体制，维护世界贸易组织在多边贸易体制中的核心地位，积极推动和参与世界贸易组织改革，积极参与多边贸易规则谈判，推动贸易和投资自由化便利化，推动构建更高水平的国际经贸规则。加快自由贸易区建设，推动构建面向全球的高标准自由贸易区网络。依托共建“一带一路”倡议及联合国、上海合作组织、金砖国家、二十国集团、亚太经合组织等多边和区域次区域合作机制，积极参与全球经济治理和公共产品供给，构建全球互联互通伙伴关系，加强与相关国家、国际组织的经济发展倡议、规划和标准的对接。推动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份额与治理改革以及世界银行投票权改革。积极参与国际宏观经济政策沟通协调及国际经济治理体系改革和建设，提出更多中国倡议、中国方案。

## 八、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制度，强化法治保障

以保护产权、维护契约、统一市场、平等交换、公平竞争、有效监管为基本导向，不断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治体系，确保有法可依、有法必依、违法必究。

（一）完善经济领域法律法规体系。完善物权、债权、股权等各类产权相关法律制度，从立法上赋予私有财产和公有财产平等地位并平等保护。健全破产制度，改革完善企业破产法律制度，推动个人破产立法，建立健全金融机构市场化退出法规，实现市场主体有序退出。修订反垄断法，推动社会信用法律建设，维护公平竞争市场环境。制定和完善发展规划、国土空间规划、自然资源资产、生态环境、农业、财政税收、金融、涉外经贸等方面法律法规。按照包容审慎原则推进新经济领域立法。健全重大改革特别授权机制，对涉及调整现行法律法规的重大改革，按法定程序经全国人大或国务院统一授权后，由有条件的地方先行开展改革试验和实践创新。

（二）健全执法司法对市场经济运行的保障机制。深化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最大限度减少不必要的行政执法事项，规范行政执法行为，进一步明确具体操作流程。根据不同层级政府的事权和职能，优化配置执法力量，

加快推进综合执法。强化对市场主体之间产权纠纷的公平裁判，完善涉及查封、扣押、冻结和处置公民财产行为的法律制度。健全涉产权冤错案件有效防范和常态化纠正机制。

（三）全面建立行政权力制约和监督机制。依法全面履行政府职能，推进机构、职能、权限、程序、责任法定化，实行政府权责清单制度。健全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制度，提高决策质量和效率。加强对政府内部权力的制约，强化内部流程控制，防止权力滥用。完善审计制度，对公共资金、国有资产、国有资源和领导干部履行经济责任情况实行审计全覆盖。加强重大政策、重大项目财政承受能力评估。推动审批监管、执法司法、工程建设、资源开发、海外投资和在外国有资产监管、金融信贷、公共资源交易、公共财政支出等重点领域监督机制改革和制度建设。依法推进财政预算、公共资源配置、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社会公益事业建设等领域政府信息公开。

（四）完善发展市场经济监督制度和监督机制。坚持和完善党和国家监督体系，强化政治监督，严格约束公权力，推动落实党委（党组）主体责任、书记第一责任人责任、纪委监委监督责任。持之以恒深入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坚决依规依纪依法查处资源、土地、规划、建设、工程、金融等领域腐败问题。完善监察法实施制度体系，围绕权力运行各个环节，压减权力设租寻租空间，坚决破除权钱交易关系网，实现执纪执法贯通，促进党内监督、监察监督、行政监督、司法监督、审计监督、财会监督、统计监督、群众监督、舆论监督协同发力，推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健康发展。

## **九、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确保改革举措有效实施**

发挥党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领导核心作用，把党领导经济工作的制度优势转化为治理效能，强化改革落地见效，推动经济体制改革不断走深走实。

（一）坚持和加强党的领导。进一步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从战略和全局高度深刻认识加快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重大意义，把党的领导贯穿于深化经济体制改革和加快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全过程，贯穿于谋划改革思路、制定改革方案、推进改革实施各环节，确保改革始终沿着正确方向前进。

（二）健全改革推进机制。各地区各部门要按照本意见要求并结合自身实际，制定完善配套政策或实施措施。从国情出发，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和结果导向相统一，按照系统集成、协同高效要求纵深推进，在精准实施、精准落实上下足功夫，把落实党中央要求、满足实践需要、符合基层期盼统一起来，克服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一个领域一个领域盯住抓落实。将顶层设计与基层探索结合起来，充分发挥基层首创精神，发挥经济特区、自由贸易试验区（自由贸易港）的先行先试作用。

（三）完善改革激励机制。健全改革的正向激励体系，强化敢于担当、攻坚克难的用人导向，注重在改革一线考察识别干部，把那些具有改革创新意识、勇于改革、善谋改革的干部用起来。巩固党风廉政建设成果，推动构建亲清政商关系。建立健全改革容错纠错机制，正确把握干部在改革创新中出现失误错误的性质和影响，切实保护干部干事创业的积极性。加强对改革典型案例、改革成效的总结推广和宣传报道，按规定给予表彰激励，为改革营造良好舆论环境和社会氛围。



## 国务院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

### 国发〔2010〕3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战略性新兴产业是引导未来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力量。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已成为世界主要国家抢占新一轮经济和科技发展制高点的重大战略。我国正处在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关键时期，必须按照科学发展观的要求，抓住机遇，明确方向，突出重点，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现作出如下决定：

#### 一、抓住机遇，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

战略性新兴产业是以重大技术突破和重大发展需求为基础，对经济社会全局和长远发展具有重大引领带动作用，知识技术密集、物质资源消耗少、成长潜力大、综合效益好的产业。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对推进我国现代化建设具有重要战略意义。

（一）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是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实现可持续发展的必然选择。我国人口众多、人均资源少、生态环境脆弱，又处在工业化、城镇化快速发展时期，面临改善民生的艰巨任务和资源环境的巨大压力。要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实现可持续发展，必须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加快形成新的经济增长点，创造更多的就业岗位，更好地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物质文化需求，促进资源节约型和环境友好型社会建设。

（二）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是推进产业结构升级、加快经济发展方式转变的重大举措。战略性新兴产业以创新为主要驱动力，辐射带动力强，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有利于加快经济发展方式转变，有利于提升产业层次、推动传统产业升级、高起点建设现代产业体系，体现了调整优化产业结构的根本要求。

（三）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是构建国际竞争新优势、掌握发展主动权的迫切需要。当前，全球经济竞争格局正在发生深刻变革，科技发展正孕育着新的革命性突破，世界主要国家纷纷加快部署，推动节能环保、新能源、信息、生物等新兴产业快速发展。我国要在未来国际竞争

中占据有利地位，必须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掌握关键核心技术及相关知识产权，增强自主发展能力。

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具备诸多有利条件，也面临严峻挑战。经过改革开放 30 多年的快速发展，我国综合国力明显增强，科技水平不断提高，建立了较为完备的产业体系，特别是高技术产业快速发展，规模跻身世界前列，为战略性新兴产业加快发展奠定了较好的基础。同时，也面临着企业技术创新能力不强，掌握的关键核心技术少，有利于新技术新产品进入市场的政策法规体系不健全，支持创新创业的投融资和财税政策、体制机制不完善等突出问题。必须充分认识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重大意义，进一步增强紧迫感和责任感，抓住历史机遇，加大工作力度，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

## 二、坚持创新发展，将战略性新兴产业加快培育成为先导产业和支柱产业

根据战略性新兴产业的特征，立足我国国情和科技、产业基础，现阶段重点培育和发展节能环保、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高端装备制造、新能源、新材料、新能源汽车等产业。

### （一）指导思想。

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把握世界新科技革命和产业革命的历史机遇，面向经济社会发展的重大需求，把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放在推进产业结构升级和经济发展方式转变的突出位置。积极探索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律，发挥企业主体作用，加大政策扶持力度，深化体制机制改革，着力营造良好环境，强化科技创新成果产业化，抢占经济和科技竞争制高点，推动战略性新兴产业快速健康发展，为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作出贡献。

### （二）基本原则。

坚持充分发挥市场的基础性作用与政府引导推动相结合。要充分发挥我国市场需求巨大的优势，创新和转变消费模式，营造良好的市场环境，调动企业主体的积极性，推进产学研用结合。同时，对关系经济社会发展全局的重要领域和关键环节，要发挥政府的规划引导、政策激励和组织协调作用。

坚持科技创新与实现产业化相结合。要切实完善体制机制，大幅度提升自主创新能力，着力推进原始创新，大力增强集成创新和联合攻关，积极参与国际分工合作，加强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充分利用全球创新资源，突破一批关键核心技术，掌握相关知识产权。同时，要加大政策支持和协调指导力度，造就并充分发挥高素质人才队伍的作用，加速创新成果转化，促进产业化进程。

坚持整体推进与重点领域跨越发展相结合。要对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进行统筹规划、系统布局，明确发展时序，促进协调发展。同时，要选择最有基础和条件的领域作为突破口，重点推进。大力培育产业集群，促进优势区域率先发展。

坚持提升国民经济长远竞争力与支撑当前发展相结合。要着眼长远，把握科技和产业发展新方向，对重大前沿性领域及早部署，积极培育先导产业。同时，要立足当前，推进对缓解经济社会发展瓶颈制约具有重大作用的相关产业较快发展，推动高技术产业健康发展，带动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加快形成支柱产业。

### （三）发展目标。

到2015年，战略性新兴产业形成健康发展、协调推进的基本格局，对产业结构升级的推动作用显著增强，增加值占国内生产总值的比重力争达到8%左右。

到2020年，战略性新兴产业增加值占国内生产总值的比重力争达到15%左右，吸纳、带动就业能力显著提高。节能环保、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高端装备制造产业成为国民经济的支柱产业，新能源、新材料、新能源汽车产业成为国民经济的先导产业；创新能力大幅提升，掌握一批关键核心技术，在局部领域达到世界领先水平；形成一批具有国际影响力的大企业和一批创新活力旺盛的中小企业；建成一批产业链完善、创新能力强、特色鲜明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集聚区。

再经过十年左右的努力，战略性新兴产业的整体创新能力和产业发展水平达到世界先进水平，为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提供强有力的支撑。

### 三、立足国情，努力实现重点领域快速健康发展

根据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发展阶段和特点，要进一步明确发展的重点方向和主要任务，统筹部署，集中力量，加快推进。

（一）节能环保产业。重点开发推广高效节能技术装备及产品，实现重点领域关键技术突破，带动能效整体水平的提高。加快资源循环利用关键共性技术研发和产业化示范，提高资源综合利用水平和再制造产业化水平。示范推广先进环保技术装备及产品，提升污染防治水平。推进市场化节能环保服务体系建设。加快建立以先进技术为支撑的废旧商品回收利用体系，积极推进煤炭清洁利用、海水综合利用。

（二）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加快建设宽带、泛在、融合、安全的信息网络基础设施，推动新一代移动通信、下一代互联网核心设备和智能终端的研发及产业化，加快推进三网融合，促进物联网、云计算的研发和示范应用。着力发展集成电路、新型显示、高端软件、高端服务器等核心基础产业。提升软件服务、网络增值服务等信息服务能力，加快重要基础设施智能化改造。大力发展数字虚拟等技术，促进文化创意产业发展。

（三）生物产业。大力发展用于重大疾病防治的生物技术药物、新型疫苗和诊断试剂、化学药物、现代中药等创新药物大品种，提升生物医药产业水平。加快先进医疗设备、医用材料等生物医学工程产品的研发和产业化，促进规模化发展。着力培育生物育种产业，积极推广绿色农用生物产品，促进生物农业加快发展。推进生物制造关键技术开发、示范与应用。加快海洋生物技术及产品的研发和产业化。

（四）高端装备制造产业。重点发展以干支线飞机和通用飞机为主的航空装备，做大做强航空产业。积极推进空间基础设施建设，促进卫星及其应用产业发展。依托客运专线和城市轨道交通等重点工程建设，大力发展轨道交通装备。面向海洋资源开发，大力发展海洋工程装备。强化基础配套能力，积极发展以数字化、柔性化及系统集成技术为核心的智能制造装备。

（五）新能源产业。积极研发新一代核能技术和先进反应堆，发展核能产业。加快太阳能热利用技术推广应用，开拓多元化的太阳能光伏光热发电市场。提高风电技术装备水平，有序推进风电规模化发展，加快适应新能源发展的智能电网及运行体系建设。因地制宜开发利用生物质能。

（六）新材料产业。大力发展稀土功能材料、高性能膜材料、特种玻璃、功能陶瓷、半导体照明材料等新型功能材料。积极发展高品质特殊钢、新型合金材料、工程塑料等先进结构材料。提升碳纤维、芳纶、超高分子

量聚乙烯纤维等高性能纤维及其复合材料发展水平。开展纳米、超导、智能等共性基础材料研究。

（七）新能源汽车产业。着力突破动力电池、驱动电机和电子控制领域关键核心技术，推进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纯电动汽车推广应用和产业化。同时，开展燃料电池汽车相关前沿技术研发，大力推进高能效、低排放节能汽车发展。

#### **四、强化科技创新，提升产业核心竞争力**

增强自主创新能力是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中心环节，必须完善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产学研相结合的技术创新体系，发挥国家科技重大专项的核心引领作用，结合实施产业发展规划，突破关键核心技术，加强创新成果产业化，提升产业核心竞争力。

（一）加强产业关键核心技术和前沿技术研究。围绕经济社会发展重大需求，结合国家科技计划、知识创新工程和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等的实施，集中力量突破一批支撑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的关键共性技术。在生物、信息、空天、海洋、地球深部等基础性、前沿性技术领域超前部署，加强交叉领域的技术和产品研发，提高基础技术研究水平。

（二）强化企业技术创新能力建设。加大企业研究开发的投入力度，对面向应用、具有明确市场前景的政府科技计划项目，建立由骨干企业牵头组织、科研机构 and 高校共同参与实施的有效机制。依托骨干企业，围绕关键核心技术的研发和系统集成，支持建设若干具有世界先进水平的工程化平台，结合技术创新工程的实施，发展一批由企业主导，科研机构、高校积极参与的产业技术创新联盟。加强财税政策引导，激励企业增加研发投入。加强产业集聚区公共技术服务平台建设，促进中小企业创新发展。

（三）加快落实人才强国战略和知识产权战略。建立科研机构、高校创新人才向企业流动的机制，加大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力度。加快完善期权、技术入股、股权、分红权等多种形式的激励机制，鼓励科研机构和高校科技人员积极从事职务发明创造。加大工作力度，吸引全球优秀人才来华创新创业。发挥研究型大学的支撑和引领作用，加强战略性新兴产业相关专业学科建设，增加急需的专业学位类别。改革人才培养模式，制定鼓励企业参与人才培养的政策，建立企校联合培养人才的新机制，促进创新型、应用型、复合型和技能型人才的培养。支持知识产权的创造和运用，

强化知识产权的保护和管理，鼓励企业建立专利联盟。完善高校和科研机构知识产权转移转化的利益保障和实现机制，建立高效的知识产权评估交易机制。加大对具有重大社会效益创新成果的奖励力度。

（四）实施重大产业创新发展工程。以加速产业规模化发展为目标，选择具有引领带动作用，并能够实现突破的重点方向，依托优势企业，统筹技术开发、工程化、标准制定、市场应用等环节，组织实施若干重大产业创新发展工程，推动要素整合和技术集成，努力实现重大突破。

（五）建设产业创新支撑体系。发挥知识密集型服务业支撑作用，大力发展研发服务、信息服务、创业服务、技术交易、知识产权和科技成果转化等高技术服务业，着力培育新业态。积极发展人力资源服务、投资和管理咨询等商务服务业，加快发展现代物流和环境服务业。

（六）推进重大科技成果产业化和产业集聚发展。完善科技成果产业化机制，加大实施产业化示范工程力度，积极推进重大装备应用，建立健全科研机构、高校的创新成果发布制度和技术转移机构，促进技术转移和扩散，加速科技成果转化为现实生产力。依托具有优势的产业集聚区，培育一批创新能力强、创业环境好、特色突出、集聚发展的战略性新兴产业示范基地，形成增长极，辐射带动区域经济发展。

## **五、积极培育市场，营造良好市场环境**

要充分发挥市场的基础性作用，充分调动企业积极性，加强基础设施建设，积极培育市场，规范市场秩序，为各类企业健康发展创造公平、良好的环境。

（一）组织实施重大应用示范工程。坚持以应用促发展，围绕提高人民群众健康水平、缓解环境资源制约等紧迫需求，选择处于产业化初期、社会效益显著、市场机制难以有效发挥作用的重大技术和产品，统筹衔接现有试验示范工程，组织实施全民健康、绿色发展、智能制造、材料换代、信息惠民等重大应用示范工程，引导消费模式转变，培育市场，拉动产业发展。

（二）支持市场拓展和商业模式创新。鼓励绿色消费、循环消费、信息消费，创新消费模式，促进消费结构升级。扩大终端用能产品能效标识实施范围。加强新能源并网及储能、支线航空与通用航空、新能源汽车等领域的市场配套基础设施建设。在物联网、节能环保服务、新能源应用、

信息服务、新能源汽车推广等领域，支持企业大力发展有利于扩大市场需求的专业服务、增值服务等新业态。积极推行合同能源管理、现代废旧商品回收利用等新型商业模式。

（三）完善标准体系和市场准入制度。加快建立有利于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的行业标准和重要产品技术标准体系，优化市场准入的审批管理程序。进一步健全药品注册管理的体制机制，完善药品集中采购制度，支持临床必需、疗效确切、安全性高、价格合理的创新药物优先进入医保目录。完善新能源汽车的项目和产品准入标准。改善转基因农产品的管理。完善并严格执行节能环保法规标准。

## 六、深化国际合作，提高国际化发展水平

要通过深化国际合作，尽快掌握关键核心技术，提升我国自主发展能力与核心竞争力。把握经济全球化的新特点，深入开展国际合作与交流，积极探索合作新模式，在更高层次上参与国际合作。

（一）大力推进国际科技合作与交流。发挥各种合作机制的作用，多层次、多渠道、多方式推进国际科技合作与交流。鼓励境外企业和科研机构在我国设立研发机构，支持符合条件的外商投资企业与内资企业、研究机构合作申请国家科研项目。支持我国企业和研发机构积极开展全球研发服务外包，在境外开展联合研发和设立研发机构，在国外申请专利。鼓励我国企业和研发机构参与国际标准的制定，鼓励外商投资企业参与我国技术示范应用项目，共同形成国际标准。

（二）切实提高国际投融资合作的质量和水平。完善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鼓励外商设立创业投资企业，引导外资投向战略性新兴产业。支持有条件的企业开展境外投资，在境外以发行股票和债券等多种方式融资。扩大企业境外投资自主权，改进审批程序，进一步加大对企业境外投资的外汇支持。积极探索在海外建设科技和产业园区。制定国别产业导向目录，为企业开展跨国投资提供指导。

（三）大力支持企业跨国经营。完善出口信贷、保险等政策，结合对外援助等积极支持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的重点产品、技术和服务开拓国际市场，以及自主知识产权技术标准在海外推广应用。支持企业通过境外注册商标、境外收购等方式，培育国际化品牌。加强企业和产品国际认证合作。

## 七、加大财税金融政策扶持力度，引导和鼓励社会投入

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必须健全财税金融政策支持体系，加大扶持力度，引导和鼓励社会资金投入。

（一）加大财政支持力度。在整合现有政策资源和资金渠道的基础上，设立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建立稳定的财政投入增长机制，增加中央财政投入，创新支持方式，着力支持重大关键技术研发、重大产业创新发展工程、重大创新成果产业化、重大应用示范工程、创新能力建设等。加大政府引导和支持力度，加快高效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和资源循环利用产品等推广应用。加强财政政策绩效考评，创新财政资金管理机制，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二）完善税收激励政策。在全面落实现行各项促进科技投入和科技成果转化、支持高技术产业发展等方面的税收政策的基础上，结合税制改革方向和税种特征，针对战略性新兴产业的特点，研究完善鼓励创新、引导投资和消费的税收支持政策。

（三）鼓励金融机构加大信贷支持。引导金融机构建立适应战略性新兴产业特点的信贷管理和贷款评审制度。积极推进知识产权质押融资、产业链融资等金融产品创新。加快建立包括财政出资和社会资金投入在内的多层次担保体系。积极发展中小金融机构和新型金融服务。综合运用风险补偿等财政优惠政策，促进金融机构加大支持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的力度。

（四）积极发挥多层次资本市场的融资功能。进一步完善创业板市场制度，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上市融资。推进场外证券交易市场的建设，满足处于不同发展阶段创业企业的需求。完善不同层次市场之间的转板机制，逐步实现各层次市场间有机衔接。大力发展债券市场，扩大中小企业集合债券和集合票据发行规模，积极探索开发低信用等级高收益债券和私募可转债等金融产品，稳步推进企业债券、公司债券、短期融资券和中期票据发展，拓宽企业债务融资渠道。

（五）大力发展创业投资和股权投资基金。建立和完善促进创业投资和股权投资行业健康发展的配套政策体系与监管体系。在风险可控的范围内为保险公司、社保基金、企业年金管理机构和其他机构投资者参与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和股权投资基金创造条件。发挥政府新兴产业创业投资资金



的引导作用，扩大政府新兴产业创业投资规模，充分运用市场机制，带动社会资金投向战略性新兴产业中处于创业早中期阶段的创新型企业。鼓励民间资本投资战略性新兴产业。

## 八、推进体制机制创新，加强组织领导

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是我国新时期经济社会发展的重大战略任务，必须大力推进改革创新，加强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为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提供动力和条件。

（一）深化重点领域改革。建立健全创新药物、新能源、资源性产品价格形成机制和税费调节机制。实施新能源配额制，落实新能源发电全额保障性收购制度。加快建立生产者责任延伸制度，建立和完善主要污染物和碳排放交易制度。建立促进三网融合高效有序开展的政策和机制，深化电力体制改革，加快推进空域管理体制变革。

（二）加强宏观规划引导。组织编制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和相关专项规划，制定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指导目录，开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统计监测调查，加强与相关规划和政策的衔接。加强对各地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引导，优化区域布局、发挥比较优势，形成各具特色、优势互补、结构合理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协调发展格局。各地区要根据国家总体部署，从当地实际出发，突出发展重点，避免盲目发展和重复建设。

（三）加强组织协调。成立由发展改革委牵头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部际协调机制，形成合力，统筹推进。

国务院各有关部门、各省（区、市）人民政府要根据本决定的要求，抓紧制定实施方案和具体落实措施，加大支持力度，加快将战略性新兴产业培育成为先导产业和支柱产业，为我国现代化建设作出新的贡献。

国务院

二〇一〇年十月十日

## 国务院关于大力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若干政策措施的意见

### 国发〔2015〕3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是发展的动力之源，也是富民之道、公平之计、强国之策，对于推动经济结构调整、打造发展新引擎、增强发展新动力、走创新驱动发展道路具有重要意义，是稳增长、扩就业、激发亿万群众智慧和创造力，促进社会纵向流动、公平正义的重大举措。根据2015年《政府工作报告》部署，为改革完善相关体制机制，构建普惠性政策扶持体系，推动资金链引导创业创新链、创业创新链支持产业链、产业链带动就业链，现提出以下意见。

#### 一、充分认识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重要意义

——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是培育和催生经济社会发展新动力的必然选择。随着我国资源环境约束日益强化，要素的规模驱动力逐步减弱，传统的高投入、高消耗、粗放式发展方式难以为继，经济发展进入新常态，需要从要素驱动、投资驱动转向创新驱动。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就是要通过结构性改革、体制机制创新，消除不利于创业创新发展的各种制度束缚和桎梏，支持各类市场主体不断开办新企业、开发新产品、开拓新市场，培育新兴产业，形成小企业“铺天盖地”、大企业“顶天立地”的发展格局，实现创新驱动发展，打造新引擎、形成新动力。

——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是扩大就业、实现富民之道的根本举措。我国有13亿多人口、9亿多劳动力，每年高校毕业生、农村转移劳动力、城镇困难人员、退役军人数量较大，人力资源转化为人力资本的潜力巨大，但就业总量压力较大，结构性矛盾凸显。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就是要通过转变政府职能、建设服务型政府，营造公平竞争的创业环境，使有梦想、有意愿、有能力的科技人员、高校毕业生、农民工、退役军人、失业人员等各类市场创业主体“如鱼得水”，通过创业增加收入，让更多的人富起来，促进收入分配结构调整，实现创新支持创业、创业带动就业的良性互动发展。

——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是激发全社会创新潜能和创业活力的有效途径。目前，我国创业创新理念还没有深入人心，创业教育培训体系

还不健全，善于创造、勇于创业的能力不足，鼓励创新、宽容失败的良好环境尚未形成。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就是要通过加强全社会以创新为核心的创业教育，弘扬“敢为人先、追求创新、百折不挠”的创业精神，厚植创新文化，不断增强创业创新意识，使创业创新成为全社会共同的价值追求和行为习惯。

## 二、总体思路

按照“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坚持改革推动，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和更好发挥政府作用，加大简政放权力度，放宽政策、放开市场、放活主体，形成有利于创业创新的良好氛围，让千千万万创业者活跃起来，汇聚成经济社会发展的巨大动能。不断完善体制机制、健全普惠性政策措施，加强统筹协调，构建有利于大众创业、万众创新蓬勃发展的政策环境、制度环境和公共服务体系，以创业带动就业、创新促进发展。

——坚持深化改革，营造创业环境。通过结构性改革和创新，进一步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增强创业创新制度供给，完善相关法律法规、扶持政策和激励措施，营造均等普惠环境，推动社会纵向流动。

——坚持需求导向，释放创业活力。尊重创业创新规律，坚持以人为本，切实解决创业者面临的资金需求、市场信息、政策扶持、技术支撑、公共服务等瓶颈问题，最大限度释放各类市场主体创业创新活力，开辟就业新空间，拓展发展新天地，解放和发展生产力。

——坚持政策协同，实现落地生根。加强创业、创新、就业等各类政策统筹，部门与地方政策联动，确保创业扶持政策可操作、能落地。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先行先试，探索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创业创新经验。

——坚持开放共享，推动模式创新。加强创业创新公共服务资源开放共享，整合利用全球创业创新资源，实现人才等创业创新要素跨地区、跨行业自由流动。依托“互联网+”、大数据等，推动各行业创新商业模式，建立和完善线上与线下、境内与境外、政府与市场开放合作等创业创新机制。

## 三、创新体制机制，实现创业便利化

（一）完善公平竞争市场环境。进一步转变政府职能，增加公共产品和服务供给，为创业者提供更多机会。逐步清理并废除妨碍创业发展的制

度和规定，打破地方保护主义。加快出台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建立统一透明、有序规范的市场环境。依法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消除不利于创业创新的垄断协议和滥用市场支配地位以及其他不正当竞争行为。清理规范涉企收费项目，完善收费目录管理制度，制定事中事后监管办法。建立和规范企业信用信息发布制度，制定严重违法企业名单管理办法，把创业主体信用与市场准入、享受优惠政策挂钩，完善以信用管理为基础的创业创新监管模式。

（二）深化商事制度改革。加快实施工商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三证合一”、“一照一码”，落实“先照后证”改革，推进全程电子化登记和电子营业执照应用。支持各地结合实际放宽新注册企业场所登记条件限制，推动“一址多照”、集群注册等住所登记改革，为创业创新提供便利的工商登记服务。建立市场准入等负面清单，破除不合理的行业准入限制。开展企业简易注销试点，建立便捷的市场退出机制。依托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建立小微企业名录，增强创业企业信息透明度。

（三）加强创业知识产权保护。研究商业模式等新形态创新成果的知识产权保护办法。积极推进知识产权交易，加快建立全国知识产权运营公共服务平台。完善知识产权快速维权与维权援助机制，缩短确权审查、侵权处理周期。集中查处一批侵犯知识产权的大案要案，加大对反复侵权、恶意侵权等行为的处罚力度，探索实施惩罚性赔偿制度。完善权利人维权机制，合理划分权利人举证责任，完善行政调解等非诉讼纠纷解决途径。

（四）健全创业人才培养与流动机制。把创业精神培育和创业素质教育纳入国民教育体系，实现全社会创业教育和培训制度化、体系化。加快完善创业课程设置，加强创业实训体系建设。加强创业创新知识普及教育，使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深入人心。加强创业导师队伍建设，提高创业服务水平。加快推进社会保障制度改革，破除人才自由流动制度障碍，实现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各方面人才顺畅流动。加快建立创业创新绩效评价机制，让一批富有创业精神、勇于承担风险的人才脱颖而出。

#### **四、优化财税政策，强化创业扶持**

（五）加大财政资金支持和统筹力度。各级财政要根据创业创新需要，统筹安排各类支持小微企业和创业创新的资金，加大对创业创新支持力度，强化资金预算执行和监管，加强资金使用绩效评价。支持有条件的地

方政府设立创业基金，扶持创业创新发展。在确保公平竞争前提下，鼓励对众创空间等孵化机构的办公用房、用水、用能、网络等软硬件设施给予适当优惠，减轻创业者负担。

（六）完善普惠性税收措施。落实扶持小微企业发展的各项税收优惠政策。落实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固定资产加速折旧等税收优惠政策。对符合条件的众创空间等新型孵化机构适用科技企业孵化器税收优惠政策。按照税制改革方向和要求，对包括天使投资在内的投向种子期、初创期等创新活动的投资，统筹研究相关税收支持政策。修订完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办法，完善创业投资企业享受70%应纳税所得额税收抵免政策。抓紧推广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税收试点政策，将企业转增股本分期缴纳个人所得税试点政策、股权激励分期缴纳个人所得税试点政策推广至全国范围。落实促进高校毕业生、残疾人、退役军人、登记失业人员等创业就业税收政策。

（七）发挥政府采购支持作用。完善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加强对采购单位的政策指导和监督检查，督促采购单位改进采购计划编制和项目预留管理，增强政策对小微企业发展的支持效果。加大创新产品和服务的采购力度，把政府采购与支持创业发展紧密结合起来。

## **五、搞活金融市场，实现便捷融资**

（八）优化资本市场。支持符合条件的创业企业上市或发行票据融资，并鼓励创业企业通过债券市场筹集资金。积极研究尚未盈利的互联网和高新技术企业到创业板发行上市制度，推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建立战略新兴产业板。加快推进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向创业板转板试点。研究解决特殊股权结构类创业企业在境内上市的制度性障碍，完善资本市场规则。规范发展服务于中小微企业的区域性股权市场，推动建立工商登记部门与区域性股权市场的股权登记对接机制，支持股权质押融资。支持符合条件的发行主体发行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等企业债券创新品种。

（九）创新银行支持方式。鼓励银行提高针对创业创新企业的金融服务专业化水平，不断创新组织架构、管理方式和金融产品。推动银行与其他金融机构加强合作，对创业创新活动给予有针对性的股权和债权融资支持。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向创业企业提供结算、融资、理财、咨询等一站式系统化的金融服务。

（十）丰富创业融资新模式。支持互联网金融发展，引导和鼓励众筹融资平台规范发展，开展公开、小额股权众筹融资试点，加强风险控制和规范管理。丰富完善创业担保贷款政策。支持保险资金参与创业创新，发展相互保险等新业务。完善知识产权估值、质押和流转体系，依法合规推动知识产权质押融资、专利许可费收益权证券化、专利保险等服务常态化、规模化发展，支持知识产权金融发展。

## 六、扩大创业投资，支持创业起步成长

（十一）建立和完善创业投资引导机制。不断扩大社会资本参与新兴产业创投计划参股基金规模，做大直接融资平台，引导创业投资更多向创业企业起步成长的前端延伸。不断完善新兴产业创业投资政策体系、制度体系、融资体系、监管和预警体系，加快建立考核评价体系。加快设立国家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和国家中小企业发展基金，逐步建立支持创业创新和新兴产业发展的市场化长效运行机制。发展联合投资等新模式，探索建立风险补偿机制。鼓励各地方政府建立和完善创业投资引导基金。加强创业投资立法，完善促进天使投资的政策法规。促进国家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科技型中小企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国家科技成果转化引导基金、国家中小企业发展基金等协同联动。推进创业投资行业协会建设，加强行业自律。

（十二）拓宽创业投资资金供给渠道。加快实施新兴产业“双创”三年行动计划，建立一批新兴产业“双创”示范基地，引导社会资金支持大众创业。推动商业银行在依法合规、风险隔离的前提下，与创业投资机构建立市场化长期性合作。进一步降低商业保险资金进入创业投资的门槛。推动发展投贷联动、投保联动、投债联动等新模式，不断加大对创业创新企业的融资支持。

（十三）发展国有资本创业投资。研究制定鼓励国有资本参与创业投资的系统性政策措施，完善国有创业投资机构激励约束机制、监督管理机制。引导和鼓励中央企业和其他国有企业参与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基金、设立国有资本创业投资基金等，充分发挥国有资本在创业创新中的作用。研究完善国有创业投资机构国有股转持豁免政策。

（十四）推动创业投资“引进来”与“走出去”。抓紧修订外商投资创业投资企业相关管理规定，按照内外资一致的管理原则，放宽外商投资

准入，完善外资创业投资机构管理制度，简化管理流程，鼓励外资开展创业投资业务。放宽对外资创业投资基金投资限制，鼓励中外合资创业投资机构发展。引导和鼓励创业投资机构加大对境外高端研发项目的投资，积极分享境外高端技术成果。按投资领域、用途、募集资金规模，完善创业投资境外投资管理。

## 七、发展创业服务，构建创业生态

（十五）加快发展创业孵化服务。大力发展创新工场、车库咖啡等新型孵化器，做大做强众创空间，完善创业孵化服务。引导和鼓励各类创业孵化器与天使投资、创业投资相结合，完善投融资模式。引导和推动创业孵化与高校、科研院所等技术成果转移相结合，完善技术支撑服务。引导和鼓励国内资本与境外合作设立新型创业孵化平台，引进境外先进创业孵化模式，提升孵化能力。

（十六）大力发展第三方专业服务。加快发展企业管理、财务咨询、市场营销、人力资源、法律顾问、知识产权、检验检测、现代物流等第三方专业化服务，不断丰富和完善创业服务。

（十七）发展“互联网+”创业服务。加快发展“互联网+”创业网络体系，建设一批小微企业创业创新基地，促进创业与创新、创业与就业、线上与线下相结合，降低全社会创业门槛和成本。加强政府数据开放共享，推动大型互联网企业和基础电信企业向创业者开放计算、存储和数据资源。积极推广众包、用户参与设计、云设计等新型研发组织模式和创业创新模式。

（十八）研究探索创业券、创新券等公共服务新模式。有条件的地方继续探索通过创业券、创新券等方式对创业者和创新企业提供社会培训、管理咨询、检验检测、软件开发、研发设计等服务，建立和规范相关管理制度和运行机制，逐步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

## 八、建设创业创新平台，增强支撑作用

（十九）打造创业创新公共平台。加强创业创新信息资源整合，建立创业政策集中发布平台，完善专业化、网络化服务体系，增强创业创新信息透明度。鼓励开展各类公益讲坛、创业论坛、创业培训等活动，丰富创业平台形式和内容。支持各类创业创新大赛，定期办好中国创新创业大赛、中国农业科技创新创业大赛和创新挑战大赛等赛事。加强和完善中小企业

公共服务平台网络建设。充分发挥企业的创新主体作用，鼓励和支持有条件的大型企业发展创业平台、投资并购小微企业等，支持企业内外部创业者创业，增强企业创业创新活力。为创业失败者再创业建立必要的指导和援助机制，不断增强创业信心和创业能力。加快建立创业企业、天使投资、创业投资统计指标体系，规范统计口径和调查方法，加强监测和分析。

（二十）用好创业创新技术平台。建立科技基础设施、大型科研仪器和专利信息资源向全社会开放的长效机制。完善国家重点实验室等国家级科研平台（基地）向社会开放机制，为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提供有力支撑。鼓励企业建立一批专业化、市场化的技术转移平台。鼓励依托三维（3D）打印、网络制造等先进技术和发展模式，开展面向创业者的社会化服务。引导和支持有条件的领军企业创建特色服务平台，面向企业内部和外部创业者提供资金、技术和服务支撑。加快建立军民两用技术项目实施、信息交互和标准化协调机制，促进军民创新资源融合。

（二十一）发展创业创新区域平台。支持开展全面改革创新试验的省（区、市）、国家综合配套改革试验区等，依托改革试验平台在创业创新体制机制改革方面积极探索，发挥示范和带动作用，为创业创新制度体系建设提供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依托自由贸易试验区、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战略性新兴产业集聚区等创业创新资源密集区域，打造若干具有全球影响力的创业创新中心。引导和鼓励创业创新型城市完善环境，推动区域集聚发展。推动实施小微企业创业基地城市示范。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出台各具特色的支持政策，积极盘活闲置的商业用房、工业厂房、企业库房、物流设施和家庭住所、租赁房等资源，为创业者提供低成本办公场所和居住条件。

## 九、激发创造活力，发展创新型创业

（二十二）支持科研人员创业。加快落实高校、科研院所等专业技术人员离岗创业政策，对经同意离岗的可在3年内保留人事关系，建立健全科研人员双向流动机制。进一步完善创新型中小企业上市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制度规则。鼓励符合条件的企业按照有关规定，通过股权、期权、分红等激励方式，调动科研人员创业积极性。支持鼓励学会、协会、研究会等科技社团为科技人员和创业企业提供咨询服务。



（二十三）支持大学生创业。深入实施大学生创业引领计划，整合发展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基金。引导和鼓励高校统筹资源，抓紧落实大学生创业指导服务机构、人员、场地、经费等。引导和鼓励成功创业者、知名企业家、天使和创业投资人、专家学者等担任兼职创业导师，提供包括创业方案、创业渠道等创业辅导。建立健全弹性学制管理办法，支持大学生保留学籍休学创业。

（二十四）支持境外人才来华创业。发挥留学回国人才特别是领军人才、高端人才的创业引领带动作用。继续推进人力资源市场对外开放，建立和完善境外高端创业创新人才引进机制。进一步放宽外籍高端人才来华创业办理签证、永久居留证等条件，简化开办企业审批流程，探索由事前审批调整为事后备案。引导和鼓励地方对回国创业高端人才和境外高端人才来华创办高科技企业给予一次性创业启动资金，在配偶就业、子女入学、医疗、住房、社会保障等方面完善相关措施。加强海外科技人才离岸创业基地建设，把更多的国外创业创新资源引入国内。

## 十、拓展城乡创业渠道，实现创业带动就业

（二十五）支持电子商务向基层延伸。引导和鼓励集办公服务、投融资支持、创业辅导、渠道开拓于一体的市场化网商创业平台发展。鼓励龙头企业结合乡村特点建立电子商务交易服务平台、商品集散平台和物流中心，推动农村依托互联网创业。鼓励电子商务第三方交易平台渠道下沉，带动城乡基层创业人员依托其平台和经营网络开展创业。完善有利于中小网商发展的相关措施，在风险可控、商业可持续的前提下支持发展面向中小网商的融资贷款业务。

（二十六）支持返乡创业集聚发展。结合城乡区域特点，建立有市场竞争力的协作创业模式，形成各具特色的返乡人员创业联盟。引导返乡创业人员融入特色专业市场，打造具有区域特点的创业集群和优势产业集群。深入实施农村青年创业富民行动，支持返乡创业人员因地制宜围绕休闲农业、农产品深加工、乡村旅游、农村服务业等开展创业，完善家庭农场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环境。

（二十七）完善基层创业支撑服务。加强城乡基层创业人员社保、住房、教育、医疗等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完善跨区域创业转移接续制度。健全职业技能培训体系，加强远程公益创业培训，提升基层创业人员创业能

力。引导和鼓励中小金融机构开展面向基层创业创新的金融产品创新，发挥社区地理和软环境优势，支持社区创业者创业。引导和鼓励行业龙头企业、大型物流企业发挥优势，拓展乡村信息资源、物流仓储等技术和服 务网络，为基层创业提供支撑。

### 十一、加强统筹协调，完善协同机制

（二十八）加强组织领导。建立由发展改革委牵头的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部际联席会议制度，加强顶层设计和统筹协调。各地区、各部门要立足改革创新，坚持需求导向，从根本上解决创业创新中面临的各种体制机制问题，共同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蓬勃发展。重大事项要及时向国务院报告。

（二十九）加强政策协调联动。建立部门之间、部门与地方之间政策协调联动机制，形成强大合力。各地区、各部门要系统梳理已发布的有关支持创业创新发展的各项政策措施，抓紧推进“立、改、废”工作，将对初创企业的扶持方式从选拔式、分配式向普惠式、引领式转变。建立健全创业创新政策协调审查制度，增强政策普惠性、连贯性和协同性。

（三十）加强政策落实情况督查。加快建立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有关普惠性政策措施落实情况督查督导机制，建立和完善政策执行评估体系和通报制度，全力打通决策部署的“最先一公里”和政策落实的“最后一公里”，确保各项政策措施落地生根。

各地区、各部门要进一步统一思想认识，高度重视、认真落实本意见的各项要求，结合本地区、本部门实际明确任务分工、落实工作责任，主动作为、敢于担当，积极研究解决新问题，及时总结推广经验做法，加大宣传力度，加强舆论引导，推动本意见确定的各项政策措施落实到位，不断拓展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空间，汇聚经济社会发展新动能，促进我国经济保持中高速增长、迈向中高端水平。

国务院

2015年6月11日

（本文有删减）

国务院关于印发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若干规定的  
通知

国发〔2016〕1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现将《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若干规定》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国务院

2016年2月26日

（此件公开发布）

**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若干规定**

为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打通科技与经济结合的通道，促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鼓励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企业等创新主体及科技人员转移转化科技成果，推进经济提质增效升级，作出如下规定。

**一、促进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技术转移**

（一）国家鼓励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通过转让、许可或者作价投资等方式，向企业或者其他组织转移科技成果。国家设立的研究开发机构和高等院校应当采取措施，优先向中小微企业转移科技成果，为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提供技术供给。

国家设立的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对其持有的科技成果，可以自主决定转让、许可或者作价投资，除涉及国家秘密、国家安全外，不需审批或者备案。

国家设立的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有权依法以持有的科技成果作价入股确认股权和出资比例，并通过发起人协议、投资协议或者公司章程等形式对科技成果的权属、作价、折股数量或者出资比例等事项明确约定，明晰产权。

（二）国家设立的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应当建立健全技术转移工

作体系和机制，完善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的管理制度，明确科技成果转化各项工作的责任主体，建立健全科技成果转化重大事项领导班子集体决策制度，加强专业化科技成果转化队伍建设，优化科技成果转化流程，通过本单位负责技术转移工作的机构或者委托独立的科技成果转化服务机构开展技术转移。鼓励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在不增加编制的前提下建设专业化技术转移机构。

国家设立的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转化科技成果所获得的收入全部留归单位，纳入单位预算，不上缴国库，扣除对完成和转化职务科技成果作出重要贡献人员的奖励和报酬后，应当主要用于科学技术研发与成果转化等相关工作，并对技术转移机构的运行和发展给予保障。

（三）国家设立的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对其持有的科技成果，应当通过协议定价、在技术交易市场挂牌交易、拍卖等市场化方式确定价格。协议定价的，科技成果持有单位应当在本单位公示科技成果名称和拟交易价格，公示时间不少于 15 日。单位应当明确并公开异议处理程序和办法。

（四）国家鼓励以科技成果作价入股方式投资的中小企业充分利用资本市场做大做强，国务院财政、科技行政主管部门要研究制定国家设立的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以技术入股形成的国有股在企业上市时豁免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转持的有关政策。

（五）国家设立的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应当按照规定格式，于每年 3 月 30 日前向其主管部门报送本单位上一年度科技成果转化情况的年度报告，主管部门审核后于每年 4 月 30 日前将各单位科技成果转化年度报告报送至科技、财政行政主管部门指定的信息管理系统。年度报告内容主要包括：

1. 科技成果转化取得的总体成效和面临的问题；
2. 依法取得科技成果的数量及有关情况；
3. 科技成果转让、许可和作价投资情况；
4. 推进产学研合作情况，包括自建、共建研究开发机构、技术转移机构、科技成果转化服务平台情况，签订技术开发合同、技术咨询合同、技术服务合同情况，人才培养和人员流动情况等；
5. 科技成果转化绩效和奖惩情况，包括科技成果转化取得收入及分配情况，对科技成果转化人员的奖励和报酬等。

## 二、激励科技人员创新创业

(六) 国家设立的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制定转化科技成果收益分配制度时，要按照规定充分听取本单位科技人员的意见，并在本单位公开相关制度。依法对职务科技成果完成人和为成果转化作出重要贡献的其他人员给予奖励时，按照以下规定执行：

1. 以技术转让或者许可方式转化职务科技成果的，应当从技术转让或者许可所取得的净收入中提取不低于 50% 的比例用于奖励。

2. 以科技成果作价投资实施转化的，应当从作价投资取得的股份或者出资比例中提取不低于 50% 的比例用于奖励。

3. 在研究开发和科技成果转化中作出主要贡献的人员，获得奖励的份额不低于奖励总额的 50%。

4. 对科技人员在科技成果转化工作中开展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等活动给予的奖励，可按照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和本规定执行。

(七) 国家设立的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科技人员在履行岗位职责、完成本职工作的前提下，经征得单位同意，可以兼职到企业等从事科技成果转化活动，或者离岗创业，在原则上不超过 3 年时间内保留人事关系，从事科技成果转化活动。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应当建立制度规定或者与科技人员约定兼职、离岗从事科技成果转化活动期间和期满后的权利和义务。离岗创业期间，科技人员所承担的国家科技计划和基金项目原则上不得中止，确需中止的应当按照有关管理办法办理手续。

积极推动逐步取消国家设立的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及其内设院所等业务管理岗位的行政级别，建立符合科技创新规律的人事管理制度，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

(八) 对于担任领导职务的科技人员获得科技成果转化奖励，按照分类管理的原则执行：

1. 国务院部门、单位和各地方所属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等事业单位（不含内设机构）正职领导，以及上述事业单位所属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单位的正职领导，是科技成果的主要完成人或者对科技成果转化作出重要贡献的，可以按照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的规定获得现金奖励，原则上不得获取股权激励。其他担任领导职务的科技人员，是科技成果的主要完成人或者对科技成果转化作出重要贡献的，可以按照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的规

定获得现金、股份或者出资比例等奖励和报酬。

2. 对担任领导职务的科技人员的科技成果转化收益分配实行公示制度，不得利用职权侵占他人科技成果转化收益。

（九）国家鼓励企业建立健全科技成果转化的激励分配机制，充分利用股权出售、股权奖励、股票期权、项目收益分红、岗位分红等方式激励科技人员开展科技成果转化。国务院财政、科技等行政主管部门要研究制定国有科技型企业股权和分红激励政策，结合深化国有企业改革，对科技人员实施激励。

（十）科技成果转化过程中，通过技术交易市场挂牌交易、拍卖等方式确定价格的，或者通过协议定价并在本单位及技术交易市场公示拟交易价格的，单位领导在履行勤勉尽责义务、没有牟取非法利益的前提下，免除其在科技成果定价中因科技成果转化后续价值变化产生的决策责任。

### 三、营造科技成果转移转化良好环境

（十一）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的主管部门以及财政、科技等相关部门，在对单位进行绩效考评时应当将科技成果转化的情况作为评价指标之一。

（十二）加大对科技成果转化绩效突出的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及人员的支持力度。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的主管部门以及财政、科技等相关部门根据单位科技成果转化年度报告情况等，对单位科技成果转化绩效予以评价，并将评价结果作为对单位予以支持的参考依据之一。

国家设立的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应当制定激励制度，对业绩突出的专业化技术转移机构给予奖励。

（十三）做好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税收试点政策向全国推广工作，落实好现有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的税收政策。积极研究探索支持单位和个人科技成果转化的税收政策。

（十四）国务院相关部门要按照法律规定和事业单位分类改革的相关规定，研究制定符合所管理行业、领域特点的科技成果转化政策。涉及国家安全、国家秘密的科技成果转化，行业主管部门要完善管理制度，激励与规范相关科技成果转化活动。对涉密科技成果，相关单位应当根据情况及时做好解密、降密工作。

（十五）各地方、各部门要切实加强对科技成果转化工作的组织领导，

及时研究新情况、新问题，加强政策协同配合，优化政策环境，开展监测评估，及时总结推广经验做法，加大宣传力度，提升科技成果转化的质量和效率，推动我国经济转型升级、提质增效。

（十六）《国务院办公厅转发科技部等部门关于促进科技成果转化若干规定的通知》（国办发〔1999〕29号）同时废止。此前有关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按本规定执行。

## 国务院关于优化科研管理提升科研绩效若干措施的通知

国发〔2018〕2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为了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科技领域“放管服”改革的要求，建立完善以信任为前提的科研管理机制，按照能放尽放的要求赋予科研人员更大的人财物自主支配权，减轻科研人员负担，充分释放创新活力，调动科研人员积极性，激励科研人员敬业报国、潜心研究、攻坚克难，大力提升原始创新能力和关键领域核心技术攻关能力，多出高水平成果，壮大经济发展新动能，为实现经济高质量发展、建设世界科技强国作出更大贡献，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优化科研项目和经费管理

（一）简化科研项目申报和过程管理。聚焦国家重大战略任务，优化中央财政科技计划项目形成机制，合理确定项目数量。加快完善国家科技管理信息系统，2018年底前要将中央财政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项目全部纳入。逐步实行国家科技计划年度指南定期发布制度，并将指南提前在网上公示，加强项目查重、避免重复申报，增加科研人员申报准备时间；精简科研项目申报要求，减少不必要的申报材料。针对关键节点实行“里程碑”式管理，减少科研项目实施周期内的各类评估、检查、抽查、审计等活动；自由探索类基础研究和实施周期三年以下的项目以承担单位自我管理为主，一般不开展过程检查。

（二）合并财务验收和技术验收。由项目管理专业机构严格依据任务书在项目实施期末进行一次综合性绩效评价，不再分别开展单独的财务验收和技术验收，项目承担单位自主选择具有资质的第三方中介机构进行结题财务审计，利用好单位内外部审计结果。

（三）推行“材料一次报送”制度。整合科技管理各项工作和计划管理的材料报送相关环节，实现一表多用。国家科技管理信息系统按权限向项目承担单位、项目管理专业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相关主体开放，加强数据共享，凡是国家科技管理信息系统已有的材料或已要求提供过的材料，不得要求重复提供。项目管理专业机构和承担单位要简化报表及流程，



加快建立健全学术助理和财务助理制度，允许通过购买财会等专业服务，把科研人员从报表、报销等具体事务中解脱出来。

（四）赋予科研人员更大技术路线决策权。科研人员具有自主选择和调整技术路线的权利，科研项目申报期间，以科研人员提出的技术路线为主进行论证，科研项目实施期间，科研人员可以在研究方向不变、不降低申报指标的前提下自主调整研究方案和技术路线，报项目管理专业机构备案。项目负责人可以根据项目需要，按规定自主组建科研团队，并结合项目实施进展情况进行相应调整。

（五）赋予科研单位科研项目经费管理使用自主权。直接费用中除设备费外，其他科目费用调剂权全部下放给项目承担单位。项目承担单位应完善管理制度，及时为科研人员办理调剂手续。对于接受企业或其他社会组织委托取得的项目经费，纳入单位财务统一管理，由项目承担单位按照委托方要求或合同约定管理使用。高校和科研院所要简化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流程，对科研急需的设备和耗材，采用特事特办、随到随办的采购机制，可不进行招投标程序，缩短采购周期；对于独家代理或生产的仪器设备，按程序确定采取单一来源采购等方式增强采购灵活性和便利性。

（六）避免重复多头检查。科技部、财政部要会同相关部门加强科研项目监督检查工作统筹，制定统一的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在相对集中时间开展联合检查，避免在同一年度对同一项目重复检查、多头检查。探索实行“双随机、一公开”检查方式，充分利用大数据等信息技术提高监督检查效率，实行监督检查结果信息共享和互认，最大限度降低对科研活动的干扰。

## 二、完善有利于创新的评价激励制度

（七）切实精简人才“帽子”。在中央人才工作协调小组的领导下，对科技领域人才计划进行优化整合。西部地区因政策倾斜获得人才计划支持的科研人员，在支持周期内离开相关岗位的，取消对其相应支持。开展科技人才计划申报查重工作，一个人只能获得一项相同层次的人才计划支持。科技人才计划突出人才培养和使用导向，明确支持周期，人才计划项目结束后不得再使用有关人才称号。主管部门、用人单位要逐步取消入选人才计划与薪酬待遇和职称评定等直接挂钩的做法。科研项目申报书中不

得设置填写人才“帽子”等称号的栏目。不得将科研项目（基地、平台）负责人、项目评审专家等作为荣誉称号加以使用、宣传。

（八）开展“唯论文、唯职称、唯学历”问题集中清理。由科技部会同教育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中科院、工程院及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在2018年底对项目、人才、学科、基地等科技评价活动中涉及简单量化的做法进行清理，建立以创新质量和贡献为导向的绩效评价体系，准确评价科研成果的科学价值、技术价值、经济价值、社会价值、文化价值。减少评价频次，对于评价结果连续优秀的，实行一定期限免评的制度。

（九）加大对承担国家关键领域核心技术攻关任务科研人员的薪酬激励。对全时全职承担任务的团队负责人（领衔科学家/首席科学家、技术总师、型号总师、总指挥、总负责人等）以及引进的高端人才，实行一项一策、清单式管理和年薪制。项目承担单位应在项目立项时与项目管理专业机构协商确定人员名单和年薪标准，并报科技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备案。年薪所需经费在项目经费中单独核定，在本单位绩效工资总量中单列，相应增加单位当年绩效工资总量。项目范围、年薪制具体操作办法由科技部、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细化制定。单位从国家关键领域核心技术攻关任务项目间接费用中提取的绩效支出，应向承担任务的中青年科研骨干倾斜。完善以科技成果为纽带的产学研深度融合机制，建立科研机构和企业等各方参与的创新联盟，落实相关政策，支持高校、科研院所科研人员到国有企业或民营企业兼职开展研发和成果转化，加大高校、科研院所和国有企业科研人员科技成果转化股权激励力度，科研人员获得的职务科技成果转化现金奖励计入当年本单位绩效工资总量，但不受总量限制，不纳入总量基数。

### 三、强化科研项目绩效评价

（十）推动项目管理从重数量、重过程向重质量、重结果转变。明确设定科研项目绩效目标，项目指南要按照分类评价要求提出项目绩效目标。目标导向类项目申报书和任务书要有科学、合理、具体的项目绩效目标和适用于考核的结果指标，并按照关键节点设定明确、细化的阶段性目标，用于判断实质性进展；立项评审应审核绩效目标、结果指标与指南要求的相符性，以及创新性、可行性、可考核性，实现项目绩效目标的能力

和条件等；要加强项目关键环节考核，项目实施进度严重滞后或难以达到预期绩效目标的，及时予以调整或取消后续支持。

（十一）实行科研项目绩效分类评价。基础研究与应用基础研究类项目重点评价新发现新原理新方法新规律的重大原创性和科学价值、解决经济社会发展和国家安全重大需求中关键科学问题的效能、支撑技术和产品开发的效果、代表性论文等科研成果的质量和水平，以国际国内同行评议为主。技术和产品开发类项目重点评价新技术、新方法、新产品、关键部件等的创新性、成熟度、稳定性、可靠性，突出成果转化应用情况及其在解决经济社会发展关键问题、支撑引领行业产业发展中发挥的作用。应用示范类项目绩效评价以规模化应用、行业内推广为导向，重点评价集成性、先进性、经济适用性、辐射带动作用及产生的经济社会效益，更多采取应用推广相关方评价和市场评价方式。

（十二）严格依据任务书开展综合绩效评价。强化契约精神，严格按照任务书的约定逐项考核结果指标完成情况，对绩效目标实现程度作出明确结论，不得“走过场”，无正当理由不得延迟验收，应用研究和工程技术研究要突出技术指标刚性要求，严禁成果充抵等弄虚作假行为。突出代表性成果和项目实施效果评价，对提交评价的论文、专利等作出数量限制规定。目标导向类项目可在结束后2—3年内进行绩效跟踪评价，重点关注项目成果转移转化、应用推广以及产生的经济社会效益。有关单位和企业要如实客观开具科研项目经济社会效益证明，对虚开造假者严肃处理。

（十三）加强绩效评价结果的应用。绩效评价结果应作为项目调整、后续支持的重要依据，以及相关研发、管理人员和项目承担单位、项目管理专业机构业绩考核的参考依据。对绩效评价优秀的，在后续项目支持、表彰奖励等工作中给予倾斜。要区分因科研不确定性未能完成项目目标和因科研态度不端导致项目失败，鼓励大胆创新，严惩弄虚作假。项目承担单位在评定职称、制定收入分配制度等工作中，应更加注重科研项目绩效评价结果，不得简单计算获得科研项目的数量和经费规模。

#### **四、完善分级责任担当机制**

（十四）建立相关部门为高校和科研院所分担责任机制。项目管理部门应建立自由探索和颠覆性技术创新活动免责机制，对已履行勤勉尽责义务但因技术路线选择失误导致难以完成预定目标的单位和项目负责人予

以免责，同时认真总结经验教训，为后续研究路径等提供借鉴。单位主管部门、项目管理部门和其他相关部门要支持高校和科研院所按照国家科技体制改革要求和科技创新规律进行改革创新，合理区分改革创新、探索性试验、推动发展的无意过失与明知故犯、失职渎职、谋取私利等违纪违法行为。对科研活动的审计和财务检查要尊重科研规律，减少频次，与工作对象对相关政策理解不一致时，要及时与政策制定部门沟通，调查澄清。

（十五）强化高校、科研院所和科研人员的主体责任。主管部门要在岗位设置、人员聘用、内部机构调整、绩效工资分配、评价考核、科研组织等方面充分尊重高校和科研院所管理权限。高校和科研院所要根据国家科技体制改革要求，制定完善本单位科研、人事、财务、成果转化、科研诚信等具体管理办法，强化服务意识，推行一站式服务，让科研人员少跑腿。强化科研人员主体地位，在充分信任基础上赋予更大的人财物支配权，强化责任和诚信意识，对严重违背科研诚信要求的，实行终身追究、联合惩戒。

（十六）完善鼓励法人担当负责的考核激励机制。以科研机构评估为统领，协调推进项目评审、人才评价、机构评估相关工作，形成合力，压实项目承担单位对科研项目和人才的管理责任。主管部门在对所属高校、科研院所开展考核时，应当将落实国家科技体制改革政策情况作为重要内容。对于落实国家科技体制改革政策到位、科技创新绩效突出的高校、科研院所，在申请国家科技计划和人才项目、核定绩效工资总量、布局建设国家科技创新基地、核定研究生招生指标等方面给予倾斜支持。

### **五、开展基于绩效、诚信和能力的科研管理改革试点**

科技部、财政部会同教育部、中科院在教育部直属高校和中科院所属科研院所中选择部分创新能力和潜力突出、创新绩效显著、科研诚信状况良好的单位开展支持力度更大的“绿色通道”改革试点。

（十七）开展简化科研项目经费预算编制试点。项目直接费用中除设备费外，其他费用只提供基本测算说明，不提供明细。进一步精简合并其他直接费用科目。各项目管理专业机构要简化相关科研项目预算编制要求，精简说明和报表。

（十八）开展扩大科研经费使用自主权试点。允许试点单位从基本科研业务费、中科院战略性先导科技专项经费等稳定支持科研经费中提取不

超过 20%作为奖励经费，由单位探索完善科研项目资金的激励引导机制。奖励经费的使用范围和标准由试点单位在绩效工资总量内自主决定，在单位内部公示。对试验设备依赖程度低和实验材料耗费少的基础研究、软件开发、集成电路设计等智力密集型项目，提高间接经费比例，500 万元以下的部分为不超过 30%，500 万元至 1000 万元的部分为不超过 25%，1000 万元以上的部分为不超过 20%。对数学等纯理论基础研究项目，可进一步根据实际情况适当调整间接经费比例。间接经费的使用应向创新绩效突出的团队和个人倾斜。

（十九）开展科研机构分类支持试点。对从事基础前沿研究、公益性研究、应用技术研究开发等不同类型的科研机构实施差别化的经费保障机制，结合科研机构职责定位，完善稳定支持和竞争性经费支持相协调的保障机制。对基础前沿研究类机构，加大经常性经费等稳定支持力度，适当提高人员经费补助标准，保障合理的薪酬待遇，使科研人员潜心长期从事基础研究。

（二十）开展赋予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试点。对于接受企业、其他社会组织委托项目形成的职务科技成果，允许合同双方自主约定成果归属和使用、收益分配等事项；合同未约定的，职务科技成果由项目承担单位自主处置，允许赋予科研人员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对利用财政资金形成的职务科技成果，由单位按照权利与责任对等、贡献与回报匹配的原则，在不影响国家安全、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前提下，探索赋予科研人员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

科技部、财政部、教育部、中科院等相关部门和单位要加快职能转变，优化管理与服务，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放出活力与效率，管好底线与秩序，为科研活动保驾护航。要开展对试点单位落实改革措施的跟踪指导和考核，对推进试点工作不力、无法达到预期目标的，及时取消试点资格、终止支持。对证明行之有效的经验和做法，及时总结提炼在全国推广。

国务院

2018 年 7 月 18 日

（此件公开发布）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行动方案的通知**  
国办发〔2016〕28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行动方案》已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国务院办公厅  
2016年4月21日

（此件公开发布）

**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行动方案**

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是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重要任务，是加强科技与经济紧密结合的关键环节，对于推进结构性改革尤其是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支撑经济转型升级和产业结构调整，促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打造经济发展新引擎具有重要意义。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一系列重大决策部署，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加快推动科技成果转化成为现实生产力，依靠科技创新支撑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思路**

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和国务院部署，紧扣创新发展要求，推动大众创新创业，充分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完善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政策环境，强化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的系统部署，强化技术、资本、人才、服务等创新资源的深度融合与优化配置，强化中央和地方协同推动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建立符合科技创新规律和市场经济规律的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体系，促进科技成果资本化、产业化，形成经济持续稳定增长新动力，为到2020年进入创新型国家行列、实现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奋斗目标作出贡献。

**（一）基本原则。**

——市场导向。发挥市场在配置科技创新资源中的决定性作用，强化企业转移转化科技成果的主体地位，发挥企业家整合技术、资金、人才的

关键作用，推进产学研协同创新，大力发展技术市场。完善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的需求导向机制，拓展新技术、新产品的市场应用空间。

——政府引导。加快政府职能转变，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强化政府在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政策制定、平台建设、人才培养、公共服务等方面职能，发挥财政资金引导作用，营造有利于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的良好环境。

——纵横联动。加强中央与地方的上下联动，发挥地方在推动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中的重要作用，探索符合地方实际的成果转化有效路径。加强部门之间统筹协调、军民之间融合联动，在资源配置、任务部署等方面形成共同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的合力。

——机制创新。充分运用众创、众包、众扶、众筹等基于互联网的创新创业新理念，建立创新要素充分融合的新机制，充分发挥资本、人才、服务在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中的催化作用，探索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新模式。

## （二）主要目标。

“十三五”期间，推动一批短中期见效、有力带动产业结构优化升级的重大科技成果转化应用，企业、高校和科研院所科技成果转化能力显著提高，市场化的技术交易服务体系进一步健全，科技型创新创业蓬勃发展，专业化技术转移人才队伍发展壮大，多元化的科技成果转化投入渠道日益完善，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的制度环境更加优化，功能完善、运行高效、市场化的科技成果转化体系全面建成。

主要指标：建设 100 个示范性国家技术转移机构，支持有条件的地方建设 10 个科技成果转化示范区，在重点行业领域布局建设一批支撑实体经济发展的众创空间，建成若干技术转移人才培养基地，培养 1 万名专业化技术转移人才，全国技术合同交易额力争达到 2 万亿元。

## 二、重点任务

围绕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的关键问题和薄弱环节，加强系统部署，抓好措施落实，形成以企业技术创新需求为导向、以市场化交易平台为载体、以专业化服务机构为支撑的科技成果转化新格局。

### （一）开展科技成果信息汇交与发布。

1. 发布转化先进适用的科技成果包。围绕新一代信息网络、智能绿色制造、现代农业、现代能源、资源高效利用和生态环保、海洋和空间、智

慧城市和数字社会、人口健康等重点领域，以需求为导向发布一批符合产业转型升级方向、投资规模与产业带动作用大的科技成果包。发挥财政资金引导作用和科技中介机构的成果筛选、市场化评估、融资服务、成果推介等作用，鼓励企业探索新的商业模式和科技成果产业化路径，加速重大科技成果转化应用。引导支持农业、医疗卫生、生态建设等社会公益领域科技成果转化应用。

2. 建立国家科技成果信息系统。制定科技成果信息采集、加工与服务规范，推动中央和地方各类科技计划、科技奖励成果存量与增量数据资源互联互通，构建由财政资金支持产生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库与数据服务平台。完善科技成果信息共享机制，在不泄露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的前提下，向社会公布科技成果和相关知识产权信息，提供科技成果信息查询、筛选等公益服务。

3. 加强科技成果信息汇交。建立健全各地方、各部门科技成果信息汇交工作机制，推广科技成果在线登记汇交系统，畅通科技成果信息收集渠道。加强科技成果管理与科技计划项目管理的有机衔接，明确由财政资金设立的应用类科技项目承担单位的科技成果转化义务，开展应用类科技项目成果以及基础研究中具有应用前景的科研项目成果信息汇交。鼓励非财政资金资助的科技成果进行信息汇交。

4. 加强科技成果数据资源开发利用。围绕传统产业转型升级、新兴产业培育发展需求，鼓励各类机构运用云计算、大数据等新一代信息技术，积极开展科技成果信息增值服务，提供符合用户需求的精准科技成果信息。开展科技成果转化为技术标准试点，推动更多应用类科技成果转化为技术标准。加强科技成果、科技报告、科技文献、知识产权、标准等的信息化关联，各地方、各部门在规划制定、计划管理、战略研究等方面要充分利用科技成果资源。

5. 推动军民科技成果融合转化应用。建设国防科技工业成果信息与推广转化平台，研究设立国防科技工业军民融合产业投资基金，支持军民融合科技成果推广应用。梳理具有市场应用前景的项目，发布军用技术转民用推广目录、“民参军”技术与产品推荐目录、国防科技工业知识产权转化目录。实施军工技术推广专项，推动国防科技成果向民用领域转化应用。

（二）产学研协同开展科技成果转移转化。



6. 支持高校和科研院所开展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组织高校和科研院所梳理科技成果资源，发布科技成果目录，建立面向企业的技术服务站点网络，推动科技成果与产业、企业需求有效对接，通过研发合作、技术转让、技术许可、作价投资等多种形式，实现科技成果市场价值。依托中国科学院的科研院所体系实施科技服务网络计划，围绕产业和地方需求开展技术攻关、技术转移与示范、知识产权运营等。鼓励医疗机构、医学研究单位等构建协同研究网络，加强临床指南和规范制定工作，加快新技术、新产品应用推广。引导有条件的高校和科研院所建立健全专业化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机构，明确统筹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与知识产权管理的职责，加强市场化运营能力。在部分高校和科研院所试点探索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的有效机制与模式，建立职务科技成果披露与管理制度，实行技术经理人市场化聘用制，建设一批运营机制灵活、专业人才集聚、服务能力突出、具有国际影响力的国家技术转移机构。

7. 推动企业加强科技成果转化应用。以创新型企业、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为重点，支持企业与高校、科研院所联合设立研发机构或技术转移机构，共同开展研究开发、成果应用与推广、标准研究与制定等。围绕“互联网+”战略开展企业技术难题竞标等“研发众包”模式探索，引导科技人员、高校、科研院所承接企业的项目委托和难题招标，聚众智推进开放式创新。市场导向明确的科技计划项目由企业牵头组织实施。完善技术成果向企业转移扩散的机制，支持企业引进国内外先进适用技术，开展技术革新与改造升级。

8. 构建多种形式的产业技术创新联盟。围绕“中国制造2025”、“互联网+”等国家重点产业发展战略以及区域发展战略部署，发挥行业骨干企业、转制科研院所主导作用，联合上下游企业和高校、科研院所等构建一批产业技术创新联盟，围绕产业链构建创新链，推动跨领域跨行业协同创新，加强行业共性关键技术研发和推广应用，为联盟成员企业提供订单式研发服务。支持联盟承担重大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探索联合攻关、利益共享、知识产权运营的有效机制与模式。

9. 发挥科技社团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的纽带作用。以创新驱动助力工程为抓手，提升学会服务科技成果转移转化能力和水平，利用学会服务站、技术研发基地等柔性创新载体，组织动员学会智力资源服务企业转型

升级，建立学会联系企业的长效机制，开展科技信息服务，实现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供给端与需求端的精准对接。

### （三）建设科技成果中试与产业化载体。

10. 建设科技成果产业化基地。瞄准节能环保、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技术、高端装备制造、新能源、新材料、新能源汽车等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依托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国家高新区、国家农业科技园区、国家可持续发展实验区、国家大学科技园、战略性新兴产业集聚区等创新资源集聚区域以及高校、科研院所、行业骨干企业等，建设一批科技成果产业化基地，引导科技成果对接特色产业需求转移转化，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

11. 强化科技成果中试熟化。鼓励企业牵头、政府引导、产学研协同，面向产业发展需求开展中试熟化与产业化开发，提供全程技术研发解决方案，加快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支持地方围绕区域特色产业发展、中小企业技术创新需求，建设通用性或行业性技术创新服务平台，提供从实验研究、中试熟化到生产过程所需的仪器设备、中试生产线等资源，开展研发设计、检验检测认证、科技咨询、技术标准、知识产权、投融资等服务。推动各类技术开发类科研基地合理布局和功能整合，促进科研基地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推动更多企业和产业发展亟需的共性技术成果扩散与转化应用。

### （四）强化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市场化服务。

12. 构建国家技术交易网络平台。以“互联网+”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为核心，以需求为导向，连接技术转移服务机构、投融资机构、高校、科研院所和企业等，集聚成果、资金、人才、服务、政策等各类创新要素，打造线上与线下相结合的国家技术交易网络平台。平台依托专业机构开展市场化运作，坚持开放共享的运营理念，支持各类服务机构提供信息发布、融资并购、公开挂牌、竞价拍卖、咨询辅导等专业化服务，形成主体活跃、要素齐备、机制灵活的创新服务网络。引导高校、科研院所、国有企业的科技成果挂牌交易与公示。

13. 健全区域性技术转移服务机构。支持地方和有关机构建立完善区域性、行业性技术市场，形成不同层级、不同领域技术交易有机衔接的新格局。在现有的技术转移区域中心、国际技术转移中心基础上，落实“一带一路”、京津冀协同发展、长江经济带等重大战略，进一步加强重点区域间资源共享与优势互补，提升跨区域技术转移与辐射功能，打造连接国内

外技术、资本、人才等创新资源的技术转移网络。

14. 完善技术转移机构服务功能。完善技术产权交易、知识产权交易等各类平台功能，促进科技成果与资本的有效对接。支持有条件的技术转移机构与天使投资、创业投资等合作建立投资基金，加大对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的投资力度。鼓励国内机构与国际知名技术转移机构开展深层次合作，围绕重点产业技术需求引进国外先进适用的科技成果。鼓励技术转移机构探索适应不同用户需求的科技成果评价方法，提升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成功率。推动行业组织制定技术转移服务标准和规范，建立技术转移服务评价与信用机制，加强行业自律管理。

15. 加强重点领域知识产权服务。实施“互联网+”融合重点领域专利导航项目，引导“互联网+”协同制造、现代农业、智慧能源、绿色生态、人工智能等融合领域的知识产权战略布局，提升产业创新发展能力。开展重大科技经济活动知识产权分析评议，为战略规划、政策制定、项目确立等提供依据。针对重点产业完善国际化知识产权信息平台，发布“走向海外”知识产权实务操作指引，为企业“走出去”提供专业化知识产权服务。

（五）大力推动科技型创新创业。

16. 促进众创空间服务和支撑实体经济发展。重点在创新资源集聚区域，依托行业龙头企业、高校、科研院所，在电子信息、生物技术、高端装备制造等重点领域建设一批以成果转移转化为主要内容、专业服务水平高、创新资源配置优、产业辐射带动作用强的众创空间，有效支撑实体经济发展。构建一批支持农村科技创新创业的“星创天地”。支持企业、高校和科研院所发挥科研设施、专业团队、技术积累等专业领域创新优势，为创业者提供技术研发服务。吸引更多科技人员、海外归国人员等高端创业人才入驻众创空间，重点支持以核心技术为源头的创新创业。

17. 推动创新资源向创新创业者开放。引导高校、科研院所、大型企业、技术转移机构、创业投资机构以及国家级科研平台（基地）等，将科研基础设施、大型科研仪器、科技数据文献、科技成果、创投资金等向创新创业者开放。依托3D打印、大数据、网络制造、开源软硬件等先进技术和手段，支持各类机构为创新创业者提供便捷的创新创业工具。支持高校、企业、孵化机构、投资机构等开设创新创业培训课程，鼓励经验丰富的企业家、天使投资人和专家学者等担任创业导师。

18. 举办各类创新创业大赛。组织开展中国创新创业大赛、中国创新挑战赛、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中国农业科技创新创业大赛、中国科技创新创业人才投融资集训营等活动，支持地方和社会各界举办各类创新创业大赛，集聚整合创业投资等各类资源支持创新创业。

#### （六）建设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人才队伍。

19. 开展技术转移人才培养。充分发挥各类创新人才培养示范基地作用，依托有条件的地方和机构建设一批技术转移人才培养基地。推动有条件的高校设立科技成果转化相关课程，打造一支高水平的师资队伍。加快培养科技成果转化领军人才，纳入各类创新创业人才引进培养计划。推动建设专业化技术经纪人队伍，畅通职业发展通道。鼓励和规范高校、科研院所、企业中符合条件的科技人员从事技术转移工作。与国际技术转移组织联合培养国际化技术转移人才。

20. 组织科技人员开展科技成果转化。紧密对接地方产业技术创新、农业农村发展、社会公益等领域需求，继续实施万名专家服务基层行动计划、科技特派员、科技创业者行动、企业院士行、先进适用技术推广等，动员高校、科研院所、企业的科技人员及高层次专家，深入企业、园区、农村等基层一线开展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科技攻关、成果推广等科技成果转化活动，打造一支面向基层的科技成果转化人才队伍。

21. 强化科技成果转化人才服务。构建“互联网+”创新创业人才服务平台，提供科技咨询、人才计划、科技人才活动、教育培训等公共服务，实现人才与人才、人才与企业、人才与资本之间的互动和跨界协作。围绕支撑地方特色产业培育发展，建立一批科技领军人才创新驱动中心，支持有条件的企业建设院士（专家）工作站，为高层次人才与企业、地方对接搭建平台。建设海外科技人才离岸创新创业基地，为引进海外创新创业资源搭建平台和桥梁。

#### （七）大力推动地方科技成果转化。

22. 加强地方科技成果转化工作。健全省、市、县三级科技成果转化工作网络，强化科技管理部门开展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的工作职能，加强相关部门之间的协同配合，探索适应地方成果转化要求的考核评价机制。加强基层科技管理机构与队伍建设，完善承接科技成果转化平台与机

制，宣传科技成果转化政策，帮助中小企业寻找应用科技成果，搭建产学研合作信息服务平台。指导地方探索“创新券”等政府购买服务模式，降低中小企业技术创新成本。

23. 开展区域性科技成果转移转化试点示范。以创新资源集聚、工作基础好的省（区、市）为主导，跨区域整合成果、人才、资本、平台、服务等创新资源，建设国家科技成果转移转化试验示范区，在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服务、金融、人才、政策等方面，探索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工作经验与模式。围绕区域特色产业发展技术瓶颈，推动一批符合产业转型发展需求的重大科技成果在示范区转化与推广应用。

（八）强化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的多元化资金投入。

24. 发挥中央财政对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的引导作用。发挥国家科技成果转化引导基金等的杠杆作用，采取设立子基金、贷款风险补偿等方式，吸引社会资本投入，支持关系国计民生和产业发展的科技成果转化。通过优化整合后的技术创新引导专项（基金）、基地和人才专项，加大对符合条件的技术转移机构、基地和人才的支持力度。国家科技重大专项、重点研发计划支持战略性重大科技成果产业化前期攻关和示范应用。

25. 加大地方财政支持科技成果转化力度。引导和鼓励地方设立创业投资引导、科技成果转化、知识产权运营等专项资金（基金），引导信贷资金、创业投资资金以及各类社会资金加大投入，支持区域重点产业科技成果转化。

26. 拓宽科技成果转化资金市场化供给渠道。大力发展创业投资，培育发展天使投资人和创投机构，支持初创期科技企业和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利用众筹等互联网金融平台，为小微企业转移转化科技成果拓展融资渠道。支持符合条件的创新创业企业通过发行债券、资产证券化等方式进行融资。支持银行探索股权投资与信贷投放相结合的模式，为科技成果转化提供组合金融服务。

### 三、组织与实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有关部门要根据职能定位和任务分工，加强政策、资源统筹，建立协同推进机制，形成科技部门、行业部门、社会团体等密切配合、协同推进的工作格局。强化中央和地方协同，加强重点任务的统筹部署及创新资源的统筹配置，形成共同推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的

合力。各地方要将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强化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工作职能，结合实际制定具体实施方案，明确工作推进路线图和时间表，逐级细化分解任务，切实加大资金投入、政策支持和条件保障力度。

（二）加强政策保障。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及相关政策措施，完善有利于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的政策环境。建立科研机构、高校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绩效评估体系，将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情况作为对单位予以支持的参考依据。推动科研机构、高校建立符合自身人事管理需要和科技成果转化工作特点的职称评定、岗位管理和考核评价制度。完善有利于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的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相关政策。研究探索科研机构、高校领导干部正职任前在科技成果转化中获得股权的代持制度。各地方要围绕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完善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的政策法规。建立实施情况监测与评估机制，为调整完善相关政策举措提供支撑。

（三）加强示范引导。加强对试点示范工作的指导推动，交流各地方各部门的好经验、好做法，对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和模式及时总结推广，发挥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行动的带动作用，引导全社会关心和支持科技成果转移转化，营造有利于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的良好社会氛围。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动国防科技工业军民融合深度发展的意见

## 国办发〔2017〕9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国防科技工业是军民融合发展的重点领域，是实施军民融合发展战略的重要组成部分，对提升中国特色先进国防科技工业水平、支撑国防军队建设、推动科学技术进步、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具有重要意义。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是军民融合发展的战略机遇期，也是军民融合由初步融合向深度融合过渡、进而实现跨越发展的关键期，国防科技工业领域军民融合潜力巨大。为推动国防科技工业军民融合深度发展，经国务院同意，现提出以下意见：

### 一、总体要求

####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牢固树立和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以军民融合发展战略为引领，突出问题导向，聚焦重点领域，完善政策法规，落实改革举措，推进军民结合、寓军于民的武器装备科研生产体系建设，实现军民资源互通共享和相互支撑、有效转化，推动国防科技工业军民融合深度发展，建设中国特色先进国防科技工业体系。

#### （二）基本原则。

——国家主导，市场运作。在中央统一领导下，加强国防科技工业军民融合政策引导、制度创新，健全完善政策，打破行业壁垒，推动军民资源互通共享。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作用，激发各类市场主体活力，推动公平竞争，实现优胜劣汰，促进技术进步和产业发展，加快形成全要素、多领域、高效益的军民融合深度发展格局。

——问题导向，务求实效。针对制约国防科技工业军民融合深度发展的障碍，围绕“军转民”、“民参军”、军民两用技术产业化、军民资源互通共享等重点领域，突出解决深层次和重点、难点问题，向更广范围、更高层次、更深程度推动军民融合发展。

——协同推进，成熟先行。充分发挥有关部门和地方政府作用，调动军工集团公司、军队科研单位和中科院、高等学校以及包括民营企业在内的其他民口单位等多方面积极性，形成各方密切合作、协同推进的强大合力。注重政策统筹协调，有序推进，成熟一项、落实一项。

## 二、进一步扩大军工开放

（三）推动军品科研生产能力结构调整。打破军工和民口界限，不分所有制性质，制定军品科研生产能力结构调整方案，对全社会军品科研生产能力进行分类管理，形成小核心、大协作、专业化、开放型武器装备科研生产体系。核心能力由国家主导；重要能力发挥国家主导和市场机制作用，促进竞争，择优扶强；一般能力完全放开，充分竞争。

（四）扩大军工单位外部协作。将军工集团公司军品外部配套率、民口配套率纳入国防科技工业统计。进一步完善军工企业考核指标体系，在保障国家战略、国防安全和完成重大专项任务的前提下，进一步推进民品开发和军工科技成果转化。规范军工集团公司对民口军品配套单位的收购行为，避免垄断和不公平竞争，维护市场良性竞争秩序。

（五）积极引入社会资本参与军工企业股份制改造。修订军工企业股份制改造分类指导目录，科学划分军工企业国有独资、国有绝对控股、国有相对控股、国有参股等控制类别，除战略武器等特殊领域外，在确保安全保密的前提下，支持符合要求的各类投资主体参与军工企业股份制改造。按照完善治理、强化激励、突出主业、提高效率的要求，积极稳妥推动军工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鼓励符合条件的军工企业上市或将军工资产注入上市公司，建立军工独立董事制度，探索建立国家特殊管理股制度。充分发挥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试点示范带动作用，及时推广相关经验。

（六）完善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准入退出机制。加大“放管服”改革力度，推进科学规范、安全高效的准入退出制度建设。健全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准入退出动态调整机制，精简优化许可管理范围，减少许可项目数量，规范退出标准和流程。实行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与武器装备承制单位资格两证联合审查，推进多证融合。规范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定密和招投标工作，凡不属于国家秘密事项的，不再纳入保密资格认定等行政许可范围；凡不需要承制单位具有保密资格的武器装备科研生产项目，不得将保密资



格作为招投标条件。

（七）推进武器装备科研生产竞争。适应竞争性装备采购要求，推动系统集成商、专业承包商、市场供应商体系建设，推进分系统及配套产品竞争，明确细化总体单位开展分系统和配套产品采购的规则要求。改进完善军品价格和税收政策，营造公平竞争环境，引导更多有优势、有意愿的民口单位参与武器装备科研生产竞争。

### 三、加强军民资源共享和协同创新

（八）推动科技创新基地和设备设施等资源双向开放共享。面向国防建设和经济建设两个需求，进一步推动国防科技重点实验室、国防重点学科实验室、国防科技工业创新中心优化布局与建设，并分类推进开放共享。加强民口科技创新基地建设统筹，促进国家实验室、国家重点实验室等科技创新资源共享，发布开放目录清单，制定开放共享管理办法。在确保国家秘密安全的前提下，逐步将国防科研设备设施纳入统一的国家科研仪器设备网络管理平台，提升开放共享水平。

（九）加强军工重大试验设施统筹使用。编制发布军工重大试验设施共享目录，推动具备条件的军工重大试验设施向民口开放，建立常态化开放共享和技术服务机制。对新建重大试验设施，加强军工内部、军工与民口统筹。

（十）完善军民协同创新机制。建立军工和民口科技规划、计划、项目安排、政策等会商机制。建立国防科技协同创新机制，积极吸纳民口力量参与国防科技创新，扩大国防科技创新主体范围。发挥好现有国防科技工业创新中心和国家技术创新中心作用，统筹研究在部分新技术领域择优建设创新中心。支持科研院所、高等学校等，围绕国家安全和国防科技重大战略需求，聚焦具有战略性、带动性、全局性的重大共性关键技术，组建国防关键技术创新联盟，开展产学研用合作。

（十一）推动技术基础资源军民共享。建立完善军民标准化协调机制，推动军民标准通用化。开展军工行业标准清查，提出立改废清单，鼓励军工单位参与国家相关专业标准制修订工作。推动军民计量资源互通共享，发挥国防计量技术机构专业优势服务国民经济建设，积极吸收其他计量技术机构服务国防科技工业发展。支持军工鉴定性试验能力向社会开放服务。鼓励依托国家产品质检中心、高等学校、科研院所建立武器装备科研

生产第三方测试评估机构。

（十二）积极利用民口产能。鼓励支持军工单位采取入股、租赁等多种方式，将民口产能用于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加强军工单位之间科研生产能力统筹利用和协作，积极推动军工资产合理流动。择优利用军工、军队和民口单位科研生产能力，避免不合理的重复建设。

（十三）支持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为大安全、大防务提供装备和服务。在搞好武器装备科研生产的同时，做好军事训练器材研制开发，鼓励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积极参与边海防装备建设，大力发展反恐维稳、安保警戒、应急救援、网络和信息安全等方面的技术、产品和产业。

（十四）健全完善信息发布和共享制度。依托国家军民融合公共服务平台，通过地方科技管理部门和国防科技工业管理部门收集本地区民口前沿技术、先进技术和优质产品等资源信息，集中向军工单位公开发布；按行业收集武器装备科研生产需求，经保密审查后，向社会公开发布。

（十五）加强国防科技工业人才队伍建设。组织实施国防科技工业人才发展规划，利用全社会优势教育资源，围绕武器装备建设和国防科技工业发展需求，大力开展国防特色高校共建和国防特色学科建设，依托高等学校设立国防科技重点实验室和国防重点学科实验室，开展探索性、创新性基础研究和前沿技术研究，支持高等学校与军工单位加强产学研用合作和人才培养。鼓励设立国防科技工业人才培养基金，加强国防科技创新团队建设，培养一批工程型号领军人才，做好国防科技领域青年拔尖人才选拔工作，开展国防科技工业杰出人才奖评选表彰，吸引优秀人才投身国防科技工业建设。依托军工单位及相关院校开展军队装备技术保障人才教育培训。

#### 四、促进军民技术相互支撑、有效转化

（十六）推动完善国防科技工业科技成果管理制度。统筹建设国防科技工业科技成果转化平台，定期发布《国防科技工业知识产权转化目录》，推动知识产权转化运用。推动解密解密工作，完善国防科技工业知识产权归属和收益分配等政策，推动国防科技工业和民用领域科技成果双向转移转化。

（十七）加大军用技术推广支持力度。突出高技术方向，着力发展有利于推动产业结构优化升级、培育国民经济新增长点的高端产业。项目审

批方式逐步由事前审批向事后审批转变，经费支持方式可由注入资本金等向投资补助、贷款贴息等转变。

（十八）发挥技术转化评价作用。在军工科研项目立项评估和国防科学技术进步奖评选中，加大成果转化、推广和应用的权重。探索开展相关技术成熟度评价，跟踪具有潜在军用前景的技术发展动态，鼓励军工单位优先利用民口成熟技术和产品。

## 五、支撑重点领域建设

（十九）加强太空领域统筹。面向军民需求，加快空间基础设施统筹建设。加快论证实施重型运载火箭、空间核动力装置、深空探测及空间飞行器在轨服务与维护系统等一批军民融合重大工程和重大项目。以遥感卫星为突破口，制定国家卫星遥感数据政策，促进军民卫星资源和卫星数据共享。探索研究开放共享的航天发射场和航天测控系统建设。

（二十）推进网络空间领域建设。促进通信卫星等通信基础设施统筹建设。大力发展网络安全、电磁频谱资源管理等技术、产品和装备。推动天地一体化信息网络工程实施。优化军工电子信息类试验场布局和建设，在服务武器装备科研生产的同时，更好地服务国民经济发展。

（二十一）支撑海洋领域建设。推进海洋领域军民试验需求和试验设施统筹，加快深远海试验场建设。大力发展水下探测、信息传输与安全等技术，提高海洋综合感知能力。推动深海空间站、核动力海上浮动平台和深海大洋监测装备建设，积极研发高等级专业破冰船、极地自破冰科学考察船、极地救助船、极地半潜运输船、极地资源勘探船及极地专用核心配套设备、材料等，支撑海洋领域重大工程。

## 六、推动军工服务国民经济发展

（二十二）发展典型军民融合产业。加强现有投资渠道统筹，优化投资方向。研发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先进核反应堆和先进核电技术，加快实施先进核能示范工程，提升核燃料循环产业规模和竞争力，推进核技术应用并实现产业化。积极引导支持卫星及其应用产业发展，促进应用服务创新和规模化应用。加强民用飞机关键技术攻关，加快产业化进程。调整优化民用船舶产业结构，发展高技术船舶和海洋工程。发展军民两用的信息安全与网络安全技术产业。

（二十三）培育发展军工高技术产业增长点。充分发挥军工单位在人

才、技术、设备设施等方面优势，支持军工高技术产业化发展，不断提升动态保军能力。优选技术水平高、市场前景好、符合国家产业发展方向的产品和项目，编制发布《军用技术转民用推广目录》和《民参军技术与产品推荐目录》，对列入目录且应用效果好、实现工程化和产业化的项目给予重点支持。

（二十四）以军工能力自主化带动相关产业发展。加强政策统筹，做好与相关科技计划的衔接，制定并组织实施军工高端制造装备创新工程专项行动计划，组织国内优势单位开展专项攻关，提高军工能力建设所需的高端加工制造设备、测试仪器、科研生产软件等国产化率和自主可控水平。在军工生产能力建设中，进一步扩大支持采购国产首台（套）装备政策适用范围。

（二十五）促进军工经济和区域经济融合发展。围绕实施“一带一路”建设、京津冀协同发展、长江经济带发展“三大战略”和西部开发、东北振兴、中部崛起、东部率先“四大板块”布局以及河北雄安新区规划建设，鼓励军工集团公司与地方政府加强战略合作和规划政策对接，在军工单位后勤社会化改革以及参与所在地发展规划、优惠政策和激励措施实施等方面，创新合作方式，落实一批军民融合重大项目，发挥军工辐射带动作用。研究开展军工经济属地化分级统计，建立属地化军民融合产业统计体系。设立国防科技工业军民融合创新示范基地，支持重点省（区、市）开展国防科技工业军民融合综合改革试点，在体制机制创新、资源整合、成果转化和公共服务模式创新等方面取得突破。

（二十六）拓展军贸和国际合作。在确保国防安全和装备技术安全的前提下，着力优化军贸产品结构，提升高新技术装备出口比例，推进军贸转型升级。落实国家“一带一路”和“走出去”战略，推动核电站和核技术装备、宇航装备、航空装备、高技术高附加值船舶及其他高技术成套装备出口，推进“一带一路”空间信息走廊建设和金砖国家遥感卫星星座合作，鼓励参与海外石油矿产资源开发和国际工程承包。充分发挥国家原子能机构和国家航天局的对外合作平台作用，深化核和航天领域国际合作。

## **七、推进武器装备动员和核应急安全建设**

（二十七）强化武器装备动员工作。充分利用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能力和资源，积极参与武器装备维修保障和服务，推进完善军民一体化维修保

障体系。着眼战时部队高技术装备维修力量缺口，推进高新技术武器装备专业保障队伍建设，加强针对性实战化训练演练，形成支前保障能力。

（二十八）提升核应急和安全能力。按照国家核应急体系建设整体布局，加强国家核应急救援力量建设。推进核安全技术研究，军地联合加快国家核安全体系重大工程建设。加强核安全监管，增强核安保能力。加快军工核设施退役治理，提升军工核设施实物保护能力。

## 八、完善法规政策体系

（二十九）加强法律法规建设。加强国防科技工业法规建设，加快推动原子能法出台，积极推进航天立法。完善相关配套法规和政策制度，不断健全军民融合法律法规体系，进一步引导、规范、保障国防科技工业军民融合深度发展。

（三十）完善社会投资审核制度。修订《国防科技工业社会投资核准和备案管理暂行办法》和《国防科技工业社会投资领域指导目录》，减少和下放政府对国防科技工业领域社会投资的审核，除战略能力外，鼓励各类符合条件的投资主体进入国防科技工业领域。

（三十一）健全配套支持政策。对承担军品重点任务、符合政府投资政策的民营企业，在企业自愿和确保安全保密的前提下，采取投资入股、补助、贷款贴息、租赁、借用等多种方式给予支持。拓展军民融合发展投融资渠道，设立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军民融合产业投资基金，鼓励支持地方政府、符合条件的机构根据自身发展实际设立相关产业投资基金，重点推动军工高技术产业发展。研究企事业单位参与军品科研生产任务的风险补偿和扶持机制。探索建立军工资产管理新模式，加强对民营企业军工能力的监管。

各地区、各部门要充分认识推动国防科技工业军民融合深度发展的重大意义，做好统筹衔接，加强沟通协调，形成工作合力。各地方人民政府要结合本地区实际，出台有针对性的配套措施。国务院国防科技工业管理部门要会同有关方面制定分工方案，及时研究解决工作中遇到的矛盾和问题，确保国防科技工业军民融合深度发展取得实效。

国务院办公厅

2017年11月23日

（此件公开发布）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产教融合的若干意见

国办发〔2017〕9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进入新世纪以来，我国教育事业蓬勃发展，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培养输送了大批高素质人才，为加快发展壮大现代产业体系作出了重大贡献。但同时，受体制机制等多种因素影响，人才培养供给侧和产业需求侧在结构、质量、水平上还不能完全适应，“两张皮”问题仍然存在。深化产教融合，促进教育链、人才链与产业链、创新链有机衔接，是当前推进人力资源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迫切要求，对新形势下全面提高教育质量、扩大就业创业、推进经济转型升级、培育经济发展新动能具有重要意义。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深化产教融合，全面提升人力资源质量，经国务院同意，现提出以下意见。

### 一、总体要求

####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紧紧围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新发展理念，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教育综合改革的决策部署，深化职业教育、高等教育等改革，发挥企业重要主体作用，促进人才培养供给侧和产业需求侧结构要素全方位融合，培养大批高素质创新人才和技术技能人才，为加快建设实体经济、科技创新、现代金融、人力资源协同发展的产业体系，增强产业核心竞争力，汇聚发展新动能提供有力支撑。

#### （二）原则和目标。

统筹协调，共同推进。将产教融合作为促进经济社会协调发展的重要举措，融入经济转型升级各环节，贯穿人才开发全过程，形成政府企业学校行业社会协同推进的工作格局。

服务需求，优化结构。面向产业和区域发展需求，完善教育资源布局，加快人才培养结构调整，创新教育组织形态，促进教育和产业联动发展。

校企协同，合作育人。充分调动企业参与产教融合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强化政策引导，鼓励先行先试，促进供需对接和流程再造，构建校企合作

长效机制。

深化产教融合的主要目标是，逐步提高行业企业参与办学程度，健全多元化办学体制，全面推行校企协同育人，用10年左右时间，教育和产业统筹融合、良性互动的发展格局总体形成，需求导向的人才培养模式健全完善，人才教育供给与产业需求重大结构性矛盾基本解决，职业教育、高等教育对经济发展和产业升级的贡献显著增强。

## 二、构建教育和产业统筹融合发展格局

（三）同步规划产教融合与经济社会发展。制定实施经济社会发展规划，以及区域发展、产业发展、城市建设和重大生产力布局规划，要明确产教融合发展要求，将教育优先、人才先行融入各项政策。结合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新型城镇化、制造强国战略，统筹优化教育和产业结构，同步规划产教融合发展政策措施、支持方式、实现途径和重大项目。

（四）统筹职业教育与区域发展布局。按照国家区域发展总体战略和主体功能区规划，优化职业教育布局，引导职业教育资源逐步向产业和人口集聚区集中。面向脱贫攻坚主战场，积极推进贫困地区学生到城市优质职业学校就学。加强东部对口西部、城市支援农村职业教育扶贫。支持中部打造全国重要的先进制造业职业教育基地。支持东北等老工业基地振兴发展急需的职业教育。加强京津冀、长江经济带城市间协同合作，引导各地结合区域功能、产业特点探索差别化职业教育发展路径。

（五）促进高等教育融入国家创新体系和新型城镇化建设。完善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推进机制，注重发挥对国家和区域创新中心发展的支撑引领作用。健全高等学校与行业骨干企业、中小微企业型企业紧密协同的创新生态系统，增强创新中心集聚人才资源、牵引产业升级能力。适应以城市群为主体的新型城镇化发展，合理布局高等教育资源，增强中小城市产业承载和创新能力，构建梯次有序、功能互补、资源共享、合作紧密的产教融合网络。

（六）推动学科专业建设与产业转型升级相适应。建立紧密对接产业链、创新链的学科专业体系。大力发展现代农业、智能制造、高端装备、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医药、节能环保、新能源、新材料以及研发设计、数字创意、现代交通运输、高效物流、融资租赁、电子商务、服务外包等产业急需紧缺学科专业。积极支持家政、健康、养老、文化、旅游等社会

领域专业发展，推进标准化、规范化、品牌化建设。加强智慧城市、智能建筑等城市可持续发展能力相关专业建设。大力支持集成电路、航空发动机及燃气轮机、网络安全、人工智能等事关国家战略、国家安全等学科专业建设。适应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及新经济发展，促进学科专业交叉融合，加快推进新工科建设。

（七）健全需求导向的人才培养结构调整机制。加快推进教育“放管服”改革，注重发挥市场机制配置非基本公共教育资源作用，强化就业市场对人才供给的有效调节。进一步完善高校毕业生就业质量年度报告发布制度，注重发挥行业组织人才需求预测、用人单位职业能力评价作用，把市场供求比例、就业质量作为学校设置调整学科专业、确定培养规模的重要依据。新增研究生招生计划向承担国家重大战略任务、积极推行校企协同育人的高校和学科倾斜。严格实行专业预警和退出机制，引导学校对设置雷同、就业连续不达标专业，及时调减或停止招生。

### 三、强化企业重要主体作用

（八）拓宽企业参与途径。鼓励企业以独资、合资、合作等方式依法参与举办职业教育、高等教育。坚持准入条件透明化、审批范围最小化，细化标准、简化流程、优化服务，改进办学准入条件和审批环节。通过购买服务、委托管理等，支持企业参与公办职业学校办学。鼓励有条件的地区探索推进职业学校股份制、混合所有制改革，允许企业以资本、技术、管理等要素依法参与办学并享有相应权利。

（九）深化“引企入教”改革。支持引导企业深度参与职业学校、高等学校教育教学改革，多种方式参与学校专业规划、教材开发、教学设计、课程设置、实习实训，促进企业需求融入人才培养环节。推行面向企业真实生产环境的任务式培养模式。职业学校新设专业原则上应有相关行业企业参与。鼓励企业依托或联合职业学校、高等学校设立产业学院和企业工作室、实验室、创新基地、实践基地。

（十）开展生产性实习实训。健全学生到企业实习实训制度。鼓励以引企驻校、引校进企、校企一体等方式，吸引优势企业与学校共建共享生产性实训基地。支持各地依托学校建设行业或区域性实训基地，带动中小微企业参与校企合作。通过探索购买服务、落实税收政策等方式，鼓励企业直接接收学生实习实训。推进实习实训规范化，保障学生享有获得合理



报酬等合法权益。

(十一) 以企业为主体推进协同创新和成果转化。支持企业、学校、科研院所围绕产业关键技术、核心工艺和共性问题开展协同创新，加快基础研究成果向产业技术转化。引导高校将企业生产一线实际需求作为工程技术研究选题的重要来源。完善财政科技计划管理，高校、科研机构牵头申请的应用型、工程技术研究项目原则上应有行业企业参与并制订成果转化方案。完善高校科研后评价体系，将成果转化作为项目和人才评价重要内容。继续加强企业技术中心和高校技术创新平台建设，鼓励企业和高校共建产业技术实验室、中试和工程化基地。利用产业投资基金支持高校创新成果和核心技术产业化。

(十二) 强化企业职工在岗教育培训。落实企业职工培训制度，足额提取教育培训经费，确保教育培训经费60%以上用于一线职工。创新教育培训方式，鼓励企业向职业学校、高等学校和培训机构购买培训服务。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开展职工技能竞赛，对参加培训提升技能等级的职工予以奖励或补贴。支持企业一线骨干技术人员技能提升，加强产能严重过剩行业转岗就业人员再就业培训。将不按规定提取使用教育培训经费并拒不改正的行为记入企业信用记录。

(十三) 发挥骨干企业引领作用。鼓励区域、行业骨干企业联合职业学校、高等学校共同组建产教融合集团（联盟），带动中小企业参与，推进实体化运作。注重发挥国有企业特别是中央企业示范带头作用，支持各类企业依法参与校企合作。结合推进国有企业改革，支持有条件的国有企业继续办好做强职业学校。

#### **四、推进产教融合人才培养改革**

(十四) 将工匠精神培育融入基础教育。将动手实践内容纳入中小学相关课程和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加强学校劳动教育，开展生产实践体验，支持学校聘请劳动模范和高技能人才兼职授课。组织开展“大国工匠进校园”活动。鼓励有条件的普通中学开设职业类选修课程，鼓励职业学校实训基地向普通中学开放。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在大型企业、产业园区周边试点建设普职融通的综合高中。

(十五) 推进产教协同育人。坚持职业教育校企合作、工学结合的办学制度，推进职业学校和企业联盟、与行业联合、同园区联结。大力发展

校企双制、工学一体的技工教育。深化全日制职业学校办学体制改革，在技术性、实践性较强的专业，全面推行现代学徒制和企业新型学徒制，推动学校招生与企业招工相衔接，校企育人“双重主体”，学生学徒“双重身份”，学校、企业和学生三方权利义务关系明晰。实践性教学课时不少于总课时的50%。

健全高等教育学术人才和应用人才分类培养体系，提高应用型人才培养比重。推动高水平大学加强创新创业人才培养，为学生提供多样化成长路径。大力支持应用型本科和行业特色类高校建设，紧密围绕产业需求，强化实践教学，完善以应用型人才为主的培养体系。推进专业学位研究生产学研结合培养模式改革，增强复合型人才培养能力。

（十六）加强产教融合师资队伍建设。支持企业技术和管理人才到学校任教，鼓励有条件的地方探索产业教师（导师）特设岗位计划。探索符合职业教育和应用型高校特点的教师资格标准和专业技术职务（职称）评聘办法。允许职业学校和高等学校依法依规自主聘请兼职教师和确定兼职报酬。推动职业学校、应用型本科高校与大中型企业合作建设“双师型”教师培养培训基地。完善职业学校和高等学校教师实践假期制度，支持在职教师定期到企业实践锻炼。

（十七）完善考试招生配套改革。加快高等职业学校分类招考，完善“文化素质+职业技能”评价方式。适度提高高等学校招收职业教育毕业生比例，建立复合型、创新型技术技能人才系统培养制度。逐步提高高等学校招收有工作实践经历人员的比例。

（十八）加快学校治理结构改革。建立健全职业学校和高等学校理事会制度，鼓励引入行业企业、科研院所、社会组织等多方参与。推动学校优化内部治理，充分体现一线教学科研机构自主权，积极发展跨学科、跨专业教学和科研组织。

（十九）创新教育培训服务供给。鼓励教育培训机构、行业企业联合开发优质教育资源，大力支持“互联网+教育培训”发展。支持有条件的社会组织整合校企资源，开发立体化、可选择的产业技术课程和职业培训包。推动探索高校和行业企业课程学分转换互认，允许和鼓励高校向行业企业和社会培训机构购买创新创业、前沿技术课程和教学服务。

## 五、促进产教供需双向对接

（二十）强化行业协调指导。行业主管部门要加强引导，通过职能转移、授权委托等方式，积极支持行业组织制定深化产教融合工作计划，开展人才需求预测、校企合作对接、教育教学指导、职业技能鉴定等服务。

（二十一）规范发展市场服务组织。鼓励地方政府、行业企业、学校通过购买服务、合作设立等方式，积极培育市场导向、对接供需、精准服务、规范运作的产教融合服务组织（企业）。支持利用市场合作和产业分工，提供专业化服务，构建校企利益共同体，形成稳定互惠的合作机制，促进校企紧密联结。

（二十二）打造信息服务平台。鼓励运用云计算、大数据等信息技术，建设市场化、专业化、开放共享的产教融合信息服务平台。依托平台汇聚区域和行业人才供需、校企合作、项目研发、技术服务等各类供求信息，向各类主体提供精准化产教融合信息发布、检索、推荐和相关增值服务。

（二十三）健全社会第三方评价。积极支持社会第三方机构开展产教融合效能评价，健全统计评价体系。强化监测评价结果运用，作为绩效考核、投入引导、试点开展、表彰激励的重要依据。

## 六、完善政策支持体系

（二十四）实施产教融合发展工程。“十三五”期间，支持一批中等职业学校加强校企合作，共建共享技术技能实训设施。开展高水平应用型本科高校建设试点，加强产教融合实训环境、平台和载体建设。支持中西部普通本科高校面向产业需求，重点强化实践教学环节建设。支持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高校加强学科、人才、科研与产业互动，推进合作育人、协同创新和成果转化。

（二十五）落实财税用地等政策。优化政府投入，完善体现职业学校、应用型高校和行业特色类专业办学特点和成本的职业教育、高等教育拨款机制。职业学校、高等学校科研人员依法取得的科技成果转化奖励收入不纳入绩效工资，不纳入单位工资总额基数。各级财政、税务部门要把深化产教融合作为落实结构性减税政策，推进降成本、补短板的重要举措，落实社会力量举办教育有关财税政策，积极支持职业教育发展和企业参与办学。企业投资或与政府合作建设职业学校、高等学校的建设用地，按科教用地管理，符合《划拨用地目录》的，可通过划拨方式供地，鼓励企业自愿以出让、租赁方式取得土地。

（二十六）强化金融支持。鼓励金融机构按照风险可控、商业可持续

原则支持产教融合项目。利用中国政企合作投资基金和国际金融组织、外国政府贷款，积极支持符合条件的产教融合项目建设。遵循相关程序、规则和章程，推动亚洲基础设施投资银行、丝路基金在业务领域内将“一带一路”职业教育项目纳入支持范围。引导银行业金融机构创新服务模式，开发适合产教融合项目特点的多元化融资品种，做好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的配套金融服务。积极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在资本市场进行股权融资，发行标准化债权产品，加大产教融合实训基地项目投资。加快发展学生实习责任保险和人身意外伤害保险，鼓励保险公司对现代学徒制、企业新型学徒制保险专门确定费率。

（二十七）开展产教融合建设试点。根据国家区域发展战略和产业布局，支持若干有较强代表性、影响力和改革意愿的城市、行业、企业开展试点。在认真总结试点经验基础上，鼓励第三方开展产教融合型城市和企业建设评价，完善支持激励政策。

（二十八）加强国际交流合作。鼓励职业学校、高等学校引进海外高层次人才和优质教育资源，开发符合国情、国际开放的校企合作培养人才和协同创新模式。探索构建应用技术教育创新国际合作网络，推动一批中外院校和企业结对联合培养国际化应用型人才。鼓励职业教育、高等教育参与配合“一带一路”建设和国际产能合作。

## 七、组织实施

（二十九）强化工作协调。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发展改革、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工业和信息化等部门密切配合，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积极参与的工作协调机制，加强协同联动，推进工作落实。各省级人民政府要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三十）营造良好环境。做好宣传动员和舆论引导，加快收入分配、企业用人制度以及学校编制、教学科研管理等配套改革，引导形成学校主动服务经济社会发展、企业重视“投资于人”的普遍共识，积极营造全社会充分理解、积极支持、主动参与产教融合的良好氛围。

附件：重点任务分工

国务院办公厅  
2017年12月5日

（此件公开发布）

## 国务院全面加强基础科学研究的若干意见

### 国发〔2018〕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强大的基础科学研究是建设世界科技强国的基石。当前，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蓬勃兴起，科学探索加速演进，学科交叉融合更加紧密，一些基本科学问题孕育重大突破。世界主要发达国家普遍强化基础研究战略部署，全球科技竞争不断向基础研究前移。经过多年发展，我国基础科学研究取得长足进步，整体水平显著提高，国际影响力日益提升，支撑引领经济社会发展的作用不断增强。但与建设世界科技强国的要求相比，我国基础科学研究短板依然突出，数学等基础学科仍是最薄弱的环节，重大原创性成果缺乏，基础研究投入不足、结构不合理，顶尖人才和团队匮乏，评价激励制度亟待完善，企业重视不够，全社会支持基础研究的环境需要进一步优化。为进一步加强基础科学研究，大幅提升原始创新能力，夯实建设创新型国家和世界科技强国的基础，现提出以下意见。

#### 一、总体要求

#####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新发展理念，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深入实施科教兴国战略、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充分发挥科学技术作为第一生产力的作用，充分发挥创新作为引领发展第一动力的作用，瞄准世界科技前沿，强化基础研究，深化科技体制改革，促进基础研究与应用研究融通创新发展，着力实现前瞻性基础研究、引领性原创成果重大突破，全面提升创新能力，全面推进创新型国家和世界科技强国建设，为加快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提供强大支撑。

##### （二）基本原则。

遵循科学规律，坚持分类指导。尊重科学研究灵感瞬间性、方式随意性、路径不确定性的特点，营造有利于创新的环境和文化，鼓励科学家自由畅想、大胆假设、认真求证。推动自由探索和目标导向有机结合，自由

探索类基础研究聚焦探索未知的科学问题，勇攀科学高峰；目标导向类基础研究紧密结合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加强战略领域前瞻部署。

突出原始创新，促进融通发展。把提升原始创新能力摆在更加突出位置，坚定创新自信，勇于挑战最前沿的科学问题，提出更多原创理论，作出更多原创发现。强化科教融合、军民融合和产学研深度融合，坚持需求牵引，促进基础研究、应用研究与产业化对接融通，推动不同行业和领域创新要素有效对接。

创新体制机制，增强创新活力。突出以人为导向，深化科研项目和经费管理改革，营造宽松科研环境，使科研人员潜心、长期从事基础研究。完善分类评价机制，调动科学家、科研院所、高校、企业等方面的积极性创造性。创新政府管理方式，引导企业加强基础研究，提升市场竞争力。

加强协同创新，扩大开放合作。适应大科学、大数据、互联网时代新要求，积极探索科研活动协同合作、众包众筹等新方式，破解科学难题、共享创新成果。坚持全球视野，创新人才培养机制，多方引才引智。主动融入全球创新网络，加强创新能力开放合作，打造国际合作新平台，共同应对全球关注的重大科学挑战。

强化稳定支持，优化投入结构。加大中央财政对基础研究的稳定支持力度，构建基础研究多元化投入机制，引导鼓励地方、企业和社会力量增加基础研究投入。建立稳定支持和竞争性支持相协调的投入机制，推动科学研究、人才培养与基地建设全面发展。

### （三）发展目标。

到2020年，我国基础科学研究整体水平和国际影响力显著提升，在若干重要领域跻身世界先进行列，在科学前沿重要方向取得一批重大原创性科学成果，解决一批面向国家战略需求的前瞻性重大科学问题，支撑引领创新驱动发展的源头供给能力显著增强，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进入创新型国家行列提供有力支撑。

到2035年，我国基础科学研究整体水平和国际影响力大幅跃升，在更多重要领域引领全球发展，产出一批对世界科技发展和人类文明进步有重要影响的原创性科学成果，为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跻身创新型国家前列奠定坚实基础。

到本世纪中叶，把我国建设成为世界主要科学中心和创新高地，涌现

出一批重大原创性科学成果和国际顶尖水平的科学大师，为建成富强民主文明和谐美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和世界科技强国提供强大的科学支撑。

## 二、完善基础研究布局

（四）强化基础研究系统部署。坚持从教育抓起，潜心加强基础科学研究，对数学、物理等重点基础学科给予更多倾斜。完善学科布局，推动基础学科与应用学科均衡协调发展，鼓励开展跨学科研究，促进自然科学、人文社会科学等不同学科之间的交叉融合。加强基础前沿科学研究，围绕宇宙演化、物质结构、生命起源、脑与认知等开展探索，加强对量子科学、脑科学、合成生物学、空间科学、深海科学等重大科学问题的超前部署。加强应用基础研究，围绕经济社会发展和国家安全的重大需求，突出关键共性技术、前沿引领技术、现代工程技术、颠覆性技术创新，在农业、材料、能源、网络信息、制造与工程等领域和行业集中力量攻克一批重大科学问题。围绕改善民生和促进可持续发展的迫切需求，进一步加强资源环境、人口健康、新型城镇化、公共安全等领域基础科学研究。聚焦未来可能产生变革性技术的基础科学领域，强化重大原创性研究和前沿交叉研究。

（五）优化国家科技计划基础研究支持体系。发挥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支持源头创新的重要作用，更加聚焦基础学科和前沿探索，支持人才和团队建设。加强国家科技重大专项与国家其他重大项目和重大工程的衔接，推动基础研究成果共享，发挥好基础研究的基石作用。拓展实施国家重大科技项目，加快实施量子通信与量子计算机、脑科学与类脑研究等“科技创新2030—重大项目”，推动对其他重大基础前沿和战略必争领域的前瞻部署。加快实施国家重点研发计划，聚焦国家重大战略任务，进一步加强基础研究前瞻部署，从基础前沿、重大关键共性技术到应用示范进行全链条创新设计、一体化组织实施。健全技术创新引导专项（基金）运行机制，引导地方、企业和社会力量加大对基础研究的支持。优化基地和人才专项布局，加快基础研究创新基地建设和能力提升，促进科技资源开放共享。

（六）优化基础研究区域布局。聚焦国家区域发展战略，创新引领率先实现东部地区优化发展，推动中西部地区走差异化和跨越式发展道路，构建各具特色的区域基础研究发展格局。支持北京、上海建设具有全球影

响力的科技创新中心，推动粤港澳大湾区打造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加强北京怀柔、上海张江、安徽合肥等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建设，打造原始创新高地。充分发挥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国家高新区作用，突出已有优势，强化东北和中西部地区基础研究布局，构建跨区域创新网络。

（七）推进国家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建设。聚焦能源、生命、地球系统与环境、材料、粒子物理和核物理、空间天文、工程技术等领域，依托高校、科研院所等布局建设一批国家重大科技基础设施。鼓励和引导地方、社会力量投资建设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加快缓解设施供给不足问题。支持各类创新主体依托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开展科学前沿问题研究，加快提升科学发现和原始创新能力，支撑重大科技突破。

### 三、建设高水平研究基地

（八）布局建设国家实验室。聚焦国家目标和战略需求，在有望引领未来发展的战略制高点，统筹部署和建设突破型、引领型、平台型一体的国家实验室，给任务、给机制、给条件、给支持，激发其创新活力。选择最优秀的团队和最有优势的创新单元，整合全国创新资源，聚集国内外一流人才，探索建立符合大科学时代科研规律的科学研究组织形式。建立国家实验室稳定支持机制，开展具有重大引领作用的跨学科、大协同的创新攻关，打造体现国家意志、具有世界一流水平、引领发展的重要战略科技力量。

（九）加强基础研究创新基地建设。优化国家重点实验室布局，在前沿、新兴、交叉、边缘等学科以及布局薄弱学科，依托高校、科研院所和骨干企业等部署建设一批国家重点实验室和国防科技重点实验室，推进学科交叉国家研究中心建设。加强转制科研院所创新能力建设，引导有条件的转制科研院所更多聚焦科学前沿和应用基础研究，打造引领行业发展的原始创新高地。加强企业国家重点实验室建设，支持企业与高校、科研院所等共建研发机构和联合实验室，加强面向行业共性问题的应用基础研究。推进军民共建、省部共建和港澳国家重点实验室建设。加强国家野外科学观测研究站建设，提升野外观测研究示范能力。强化对科技创新基地的定期评估考核和调整，坚持能进能出，提升持续创新活力。

### 四、壮大基础研究人才队伍

（十）培养造就具有国际水平的战略科技人才和科技领军人才。把握国际发展机遇，围绕国家重大需求，创新人才培养、引进、使用机制，更



大力度推进实施国家“千人计划”、“万人计划”等高层次人才引进和培养计划，多方引才引智，广聚天下英才。在我国优势科研领域设立一批科学家工作室，培养一批具有前瞻性和国际眼光的战略科学家群体。建立健全人才流动机制，鼓励人才在高校、科研院所和企业之间合理流动。

（十一）加强中青年和后备科技人才培养。建立国际通行的访问学者制度，完善博士后制度，吸引国内外优秀青年博士在国内从事博士后研究。鼓励科研院所与高校加强协同创新和人才联合培养，加强基础研究后备科技人才队伍建设，支持具有发展潜力的中青年科学家开展探索性、原创性研究。

（十二）稳定高水平实验技术人才队伍。建立健全符合实验技术人才及其岗位特点的评价体系和激励机制，提高实验技术人才的地位和待遇。加大实验技术人才、专职工程技术人员和开放服务人才培养力度，优化科研队伍结构。加强实验技术人员培训，提升技术能力和水平。

（十三）建设高水平创新团队。发挥国家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国家重点实验室等研究基地的集聚作用，稳定支持一批优秀创新团队持续从事基础科学研究。聚焦科学前沿，支持高水平研究型大学和科研院所选择优势基础学科建设国家青年英才培养基地，组建跨学科、综合交叉的科研团队，加强协同合作。

## 五、提高基础研究国际化水平

（十四）组织实施国际大科学计划和大科学工程。继续参与他国发起或多国发起的国际大科学计划和大科学工程，积极承担任务，深度参与运行管理，积累管理经验。立足我国现有基础条件，综合考虑潜在风险，编制我国牵头组织国际大科学计划和大科学工程规划，重点在我国相关优势特色领域选择具有合作潜力的若干项目进行培育，力争发起组织新的国际大科学计划和大科学工程。主动参与国际大科学计划和大科学工程相关规则的起草制定。

（十五）深化基础研究国际合作。加大国家科技计划开放力度，支持海外专家牵头或参与国家科技计划项目，吸引国际高端人才来华开展联合研究，加快提升我国基础科学研究水平和原始创新能力。落实“一带一路”科技创新行动计划，全面提升科技创新合作层次和水平，打造“一带一路”协同创新共同体。深化政府间科技合作，分类制定国别战略，建立国际创新合作平台，联合开展科学前沿问题研究。

## 六、优化基础研究发展机制和环境

(十六) 加强基础研究顶层设计和统筹协调。加强统筹规划，集中资源要素，瞄准世界科技发展前沿，突出原始创新。在国家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管理部际联席会议机制下，成立基础研究战略咨询委员会，研判基础研究发展趋势，开展基础研究战略咨询，提出我国基础研究重大需求和工作部署建议。强化中央和地方、中央部门间协调，推进军民基础研究融合发展。结合国际一流科研机构、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推进基础研究科教融合。

(十七) 建立基础研究多元化投入机制。加大中央财政对基础研究的支持力度，完善对高校、科研院所、科学家的长期稳定支持机制。采取政府引导、税收杠杆等方式，落实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等政策，探索共建新型研发机构、联合资助、慈善捐赠等措施，激励企业和社会力量加大基础研究投入。探索实施中央和地方共同出资、共同组织国家重大基础研究任务的新机制。地方政府要结合本地区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加大对基础研究的支持力度。

(十八) 进一步深化科研项目和经费管理改革。完善符合基础研究规律的项目组织、申报、评审与决策机制，遴选基础研究项目时更加注重对研究方向、人才团队及其创新能力的考察。简化基础研究项目任务书和预算书，落实法人单位和科研人员的经费使用自主权，使科研人员有充足时间心无旁骛地开展科学研究，让经费为人的创造性活动服务。探索直接委托国家科技创新基地承担国家科研任务的机制。

(十九) 推动基础研究与应用研究融通。在重视原创性、颠覆性发明创造的基础上，大力推进智能制造、信息技术、现代农业、资源环境等重点领域应用技术创新，通过应用研究衔接原始创新与产业化。创新体制机制，推动基础研究、应用研究与产业化对接融通，促进科研院所、高校、企业、创客等各类创新主体协作融通，把国家重大科技项目等打造成为融通创新的重要载体。充分发挥企业特别是转制科研院所在产学研深度融合中的作用，推动基础研究和应用研究工程化，吸引国内外资金、技术，提升产业竞争力。适应互联网时代创新活动开源开放的新趋势，创新基础研究组织形式，探索开展基础研究众包众筹，举办多种形式的创新挑战赛，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建立集群思、汇众智、解难题的众创空间。

（二十）促进科技资源开放共享。加强国家科技资源共享服务平台建设和科学数据管理，统筹国家科技创新基地规划布局，推进国家科学数据中心、国家种质资源库、人类遗传资源和实验材料库（馆）建设，促进国防科技资源开放共享。面向重要基础科学问题和重大战略需求，加强基础性、公益性的自然本底数据、种质、标本等科技基础条件资源收集。完善国家科技报告制度，推动更多国家重大科技基础设施、科学数据和仪器设备向各类创新主体开放。强化新购大型科研仪器查重评议，建立健全科研设施与仪器开放共享管理机制和后补助机制。发挥创新券在促进科研设施与仪器开放共享方面的作用，强化法人单位开放共享的主体责任和义务。

（二十一）建立完善符合基础研究特点和规律的评价机制。开展基础研究差别化评价试点，针对不同高校、科研院所实行分类评价，制定相应标准和程序，完善以创新质量和学术贡献为核心的评价机制。自由探索类基础研究主要评价研究的原创性和学术贡献，探索长周期评价和国际同行评价；目标导向类基础研究主要评价解决重大科学问题的效能，加强过程评估，建立长效监管机制，提高创新效率。支持高校与科研院所自主布局基础研究，扩大高校与科研院所学术自主权和个人科研选题选择权。健全完善科技奖励等激励机制，提升科研人员荣誉感；建立鼓励创新、宽容失败的容错机制，鼓励科研人员大胆探索、挑战未知。

（二十二）加强科研诚信建设。坚持科学监督与诚信教育相结合，教育引导科研人员坚守学术诚信、恪守学术道德、完善学术人格、维护学术尊严。指导高校、科研院所等建立完善学术管理制度，对科研人员学术成长轨迹和学术水平进行跟踪评价，对重要学术成果发表加强审核和学术把关。抓紧制定对科研不端行为“零容忍”、树立正确科研评价导向的规定，加大对科研造假行为的打击力度，夯实我国科研诚信基础。

（二十三）推动科学普及，弘扬科学精神和创新文化。充分发挥基础研究对传播科学思想、弘扬科学精神和创新文化的重要作用，鼓励科学家面向社会公众普及科学知识。推动国家重点实验室等创新基地面向社会开展多种形式的科普活动。

国务院

2018年1月19日

# 国务院关于推动创新创业高质量发展打造“双创”升级版的意见

## 国发〔2018〕3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创新是引领发展的第一动力，是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的战略支撑。近年来，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持续向更大范围、更高层次和更深程度推进，创新创业与经济社会发展深度融合，对推动新旧动能转换和经济结构升级、扩大就业和改善民生、实现机会公平和社会纵向流动发挥了重要作用，为促进经济增长提供了有力支撑。当前，我国经济已由高速增长阶段转向高质量发展阶段，对推动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提出了新的更高要求。为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进一步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现就推动创新创业高质量发展、打造“双创”升级版提出以下意见。

### 一、总体要求

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是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重要支撑、深入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重要途径。随着大众创业万众创新蓬勃发展，创新创业环境持续改善，创新创业主体日益多元，各类支撑平台不断丰富，创新创业社会氛围更加浓厚，创新创业理念日益深入人心，取得显著成效。但同时，还存在创新创业生态不够完善、科技成果转化机制尚不健全、大中小企业融通发展还不充分、创新创业国际合作不够深入以及部分政策落实不到位等问题。打造“双创”升级版，推动创新创业高质量发展，有利于进一步增强创业带动就业能力，有利于提升科技创新和产业发展活力，有利于创造优质供给和扩大有效需求，对增强经济发展内生动力具有重要意义。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坚持新发展理念，坚持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按照高质量发展要求，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通过打造“双创”升级版，进一步优化创新创业环境，大幅降低创新创业成本，提升创业带动就业能力，增强科技创新引领作用，提升支撑平台服务能力，推动形成线上线下结合、产学研用协同、大中小企业融合的创新创业格局，

为加快培育发展新动能、实现更充分就业和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保障。

## （二）主要目标。

——创新创业服务全面升级。创新创业资源共享平台更加完善，市场化、专业化众创空间功能不断拓展，创新创业服务平台能力显著提升，创业投资持续增长并更加关注早中期科技型企业，新兴创新创业服务业态日趋成熟。

——创业带动就业能力明显提升。培育更多充满活力、持续稳定经营的市场主体，直接创造更多就业岗位，带动关联产业就业岗位增加，促进就业机会公平和社会纵向流动，实现创新、创业、就业的良性循环。

——科技成果转化应用能力显著增强。科技型创业加快发展，产学研用更加协同，科技创新与传统产业转型升级结合更加紧密，形成多层次科技创新和产业发展主体，支撑战略性新兴产业加快发展。

——高质量创新创业集聚区不断涌现。“双创”示范基地建设扎实推进，一批可复制的制度性成果加快推广。有效发挥国家级新区、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等各类功能区优势，打造一批创新创业新高地。

——大中小企业创新创业价值链有机融合。一批高端科技人才、优秀企业家、专业投资人成为创新创业主力军，大企业、科研院所、中小企业之间创新资源要素自由畅通流动，内部外部、线上线下、大中小企业融通发展水平不断提升。

——国际国内创新创业资源深度融汇。拓展创新创业国际交流合作，深度融入全球创新创业浪潮，推动形成一批国际化创新创业集聚地，将“双创”打造成为我国与包括“一带一路”相关国家在内的世界各国合作的亮丽名片。

## 二、着力促进创新创业环境升级

（三）简政放权释放创新创业活力。进一步提升企业开办便利度，全面推进企业简易注销登记改革。积极推广“区域评估”，由政府组织力量对一定区域内地质灾害、水土保持等进行统一评估。推进审查事项、办事流程、数据交换等标准化建设，稳步推动公共数据资源开放，加快推进政务数据资源、社会数据资源、互联网数据资源建设。清理废除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规定和做法，加快发布全国统一的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建

立清单动态调整机制。（市场监管总局、自然资源部、水利部、发展改革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放管结合营造公平市场环境。加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信用承诺、信息公示、信用分级分类、信用联合奖惩等全流程信用监管机制。修订生物制造、新材料等领域审查参考标准，激发高技术领域创新活力。引导和规范共享经济良性健康发展，推动共享经济平台企业切实履行主体责任。建立完善对“互联网+教育”、“互联网+医疗”等新业态新模式的高效监管机制，严守安全质量和社会稳定底线。（发展改革委、市场监管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教育部、卫生健康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优化服务便利创新创业。加快建立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建立完善国家数据共享交换平台体系，推行数据共享责任清单制度，推动数据共享应用典型案例经验复制推广。在市县一级建立农村创新创业信息服务窗口。完善适应新就业形态的用工和社会保险制度，加快建设“网上社保”。积极落实产业用地政策，深入推进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健全建设用地“增存挂钩”机制，优化用地结构，盘活存量、闲置土地用于创新创业。（国务院办公厅、发展改革委、市场监管总局、农业农村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自然资源部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 三、加快推动创新创业发展动力升级

（六）加大财税政策支持力度。聚焦减税降费，研究适当降低社保费率，确保总体上不增加企业负担，激发市场活力。将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比例提高到75%的政策由科技型中小企业扩大至所有企业。对个人在二级市场买卖新三板股票比照上市公司股票，对差价收入免征个人所得税。将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和大学科技园享受的免征房产税、增值税等优惠政策范围扩大至省级，符合条件的众创空间也可享受。（财政部、税务总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完善创新创业产品和服务政府采购等政策措施。完善支持创新和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政策。发挥采购政策功能，加大对重大创新产品和服务、核心关键技术的采购力度，扩大首购、订购等非招标方式的应用。（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科技部等和各地方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加快推进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示范应用。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推动重大技术装备研发创新、检测评定、示范应用体系建设。编制重大技术装备创新目录、众创研发指引，制定首台（套）评定办法。依托大型科技企业集团、重点研发机构，设立重大技术装备创新研究院。建立首台（套）示范应用基地和示范应用联盟。加快军民两用技术产品发展和推广应用。发挥众创、众筹、众包和虚拟创新创业社区等多种创新创业模式的作用，引导中小企业等创新主体参与重大技术装备研发，加强众创成果与市场有效对接。（发展改革委、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国资委、卫生健康委、市场监管总局、能源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建立完善知识产权管理服务体系。建立完善知识产权评估和风险控制体系，鼓励金融机构探索开展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完善知识产权运营公共服务平台，逐步建立全国统一的知识产权交易市场。鼓励和支持创新主体加强关键前沿技术知识产权创造，形成一批战略性高价值专利组合。聚焦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开展知识产权“雷霆”专项行动，进行集中检查、集中整治，全面加强知识产权执法维权工作力度。积极运用在线识别、实时监测、源头追溯等“互联网+”技术强化知识产权保护。（知识产权局、财政部、银保监会、人民银行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 **四、持续推进创业带动就业能力升级**

（十）鼓励和支持科研人员积极投身科技创业。对科教类事业单位实施差异化分类指导，出台鼓励和支持科研人员离岗创业实施细则，完善创新型岗位管理实施细则。健全科研人员评价机制，将科研人员在科技成果转化过程中取得的成绩和参与创业项目的情况作为职称评审、岗位竞聘、绩效考核、收入分配、续签合同等的重要依据。建立完善科研人员校企、院企共建双聘机制。（科技部、教育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一）强化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培训。在全国高校推广创业导师制，把创新创业教育和实践课程纳入高校必修课体系，允许大学生用创业成果申请学位论文答辩。支持高校、职业院校（含技工院校）深化产教融合，引入企业开展生产性实习实训。（教育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共青团中央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二）健全农民工返乡创业服务体系。深入推进农民工返乡创业试

点工作，推出一批农民工返乡创业示范县和农村创新创业典型县。进一步发挥创业担保贷款政策的作用，鼓励金融机构按照市场化、商业可持续原则对农村“双创”园区（基地）和公共服务平台等提供金融服务。安排一定比例年度土地利用计划，专项支持农村新产业新业态和产业融合发展。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农业农村部、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银保监会、财政部、自然资源部、共青团中央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三）完善退役军人自主创业支持政策和服务体系。加大退役军人培训力度，依托院校、职业培训机构、创业培训中心等机构，开展创业意识教育、创业素质培养、创业项目指导、开业指导、企业经营管理等培训。大力扶持退役军人就业创业，落实好现有税收优惠政策，根据个体特点引导退役军人向科技服务业等新业态转移。推动退役军人创业平台不断完善，支持退役军人参加创新创业大会和比赛。（退役军人部、教育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税务总局、财政部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四）提升归国和外籍人才创新创业便利化水平。深入实施留学人员回国创新创业启动支持计划，遴选资助一批高层次人才回国创新创业项目。健全留学回国人才和外籍高层次人才服务机制，在签证、出入境、社会保险、知识产权保护、落户、永久居留、子女入学等方面进一步加大支持力度。（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外交部、公安部、移民局、知识产权局等和各地方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五）推动更多群体投身创新创业。深入推进创新创业巾帼行动，鼓励支持更多女性投身创新创业实践。制定完善香港、澳门居民在内地发展便利性政策措施，鼓励支持港澳青年在内地创新创业。扩大两岸经济文化交流合作，为台湾同胞在大陆创新创业提供便利。积极引导侨资侨智参与创新创业，支持建设华侨华人创新创业基地和华侨大数据中心。探索国际柔性引才机制，持续推进海外人才离岸创新创业基地建设。启动少数民族地区创新创业专项行动，支持西藏、新疆等地区创新创业加快发展。推行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将有创业意愿和培训需求的劳动者全部纳入培训范围。（全国妇联、港澳办、台办、侨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中国科协、发展改革委、国家民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 **五、深入推动科技创新支撑能力升级**

（十六）增强创新型企业引领带动作用。在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加快



建设一批国家产业创新中心、国家技术创新中心等创新平台，充分发挥创新平台资源集聚优势。建设由大中型科技企业牵头，中小企业、科技社团、高校院所等共同参与的科技联合体。加大对“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的支持力度，鼓励中小企业参与产业关键共性技术研究开发，持续提升企业创新能力，培育一批具有创新能力的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壮大制造业创新集群。健全企业家参与涉企创新创业政策制定机制。（发展改革委、科技部、中国科协、工业和信息化部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七）推动高校科研院所创新创业深度融合。健全科技资源开放共享机制，鼓励科研人员面向企业开展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培训等，促进科技创新与创业深度融合。推动高校、科研院所与企业共同建立概念验证、孵化育成等面向基础研究成果转化的服务平台。（科技部、教育部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八）健全科技成果转化的体制机制。纵深推进全面创新改革试验，深化以科技创新为核心的全面创新。完善国家财政资金资助的科技成果信息共享机制，畅通科技成果与市场对接渠道。试点开展赋予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加速高校科技成果转化和技术转移，促进科技、产业、投资融合对接。加强国家技术转移体系建设，鼓励高校、科研院所建设专业化技术转移机构。鼓励有条件的地方按技术合同实际成交额的一定比例对技术转移服务机构、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和技术经纪人（技术经理人）给予奖补。（发展改革委、科技部、教育部、财政部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 六、大力促进创新创业平台服务升级

（十九）提升孵化机构和众创空间服务水平。建立众创空间质量管理、优胜劣汰的健康发展机制，引导众创空间向专业化、精细化方向升级，鼓励具备一定科研基础的市场主体建立专业化众创空间。推动中央企业、科研院所、高校和相关公共服务机构建设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孵化机构，为初创期、早中期企业提供公共技术、检验检测、财税会计、法律政策、教育培训、管理咨询等服务。继续推进全国创业孵化示范基地建设。鼓励生产制造类企业建立工匠工作室，通过技术攻关、破解生产难题、固化创新成果等塑造工匠品牌。加快发展孵化机构联盟，加强与国外孵化机构对接合作，吸引海外人才到国内创新创业。研究支持符合条件的孵化机构享受

高新技术企业相关人才激励政策，落实孵化机构税收优惠政策。（科技部、国资委、教育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税务总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搭建大中小企业融通发展平台。实施大中小企业融通发展专项行动计划，加快培育一批基于互联网的大企业创新创业平台、国家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推进国家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建设，支持建设一批制造业“双创”技术转移中心和制造业“双创”服务平台。推进供应链创新与应用，加快形成大中小企业专业化分工协作的产业供应链体系。鼓励大中型企业开展内部创业，鼓励有条件的企业依法依规发起或参与设立公益性创业基金，鼓励企业参股、投资内部创业项目。鼓励国有企业探索以子公司等形式设立创新创业平台，促进混合所有制改革与创新创业深度融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商务部、财政部、国资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一）深入推进工业互联网创新发展。更好发挥市场力量，加快发展工业互联网，与智能制造、电子商务等有机结合、互促共进。实施工业互联网三年行动计划，强化财税政策导向作用，持续利用工业转型升级资金支持工业互联网发展。推进工业互联网平台建设，形成多层次、系统性工业互联网平台体系，引导企业上云上平台，加快发展工业软件，培育工业互联网应用创新生态。推动产学研用合作建设工业互联网创新中心，建立工业互联网产业示范基地，开展工业互联网创新应用示范。加强专业人才支撑，公布一批工业互联网相关二级学科，鼓励搭建工业互联网学科引智平台。（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展改革委、教育部、科技部、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二）完善“互联网+”创新创业服务体系。推进“国家创新创业政策信息服务网”建设，及时发布创新创业先进经验和典型做法，进一步降低各类创新创业主体的政策信息获取门槛和时间成本。鼓励建设“互联网+”创新创业平台，积极利用互联网等信息技术支持创新创业活动，进一步降低创新创业主体与资本、技术对接的门槛。推动“互联网+公共服务”，使更多优质资源惠及群众。（发展改革委、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三）打造创新创业重点展示品牌。继续扎实开展各类创新创业

赛事活动，办好全国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活动周，拓展“创响中国”系列活动范围，充分发挥“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中国创新创业大赛、“创客中国”创新创业大赛、“中国创翼”创业创新大赛、全国农村创业创新项目创意大赛、中央企业熠星创新创意大赛、“创青春”中国青年创新创业大赛、中国妇女创新创业大赛等品牌赛事活动作用。对各类赛事活动中涌现的优秀创新创业项目加强后续跟踪支持。（发展改革委、中国科协、教育部、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农业农村部、国资委、共青团中央、全国妇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 七、进一步完善创新创业金融服务

（二十四）引导金融机构有效服务创新创业融资需求。加快城市商业银行转型，回归服务小微企业等实体的本源，提高风险识别和定价能力，运用科技化等手段，为本地创新创业提供有针对性的金融产品和差异化服务。加快推进村镇银行本地化、民营化和专业化发展，支持民间资本参与农村中小金融机构充实资本、完善治理的改革，重点服务发展农村电商等新业态新模式。推进落实大中型商业银行设立普惠金融事业部，支持有条件的银行设立科技信贷专营事业部，提高服务创新创业企业的专业化水平。支持银行业金融机构积极稳妥开展并购贷款业务，提高对创业企业兼并重组的金融服务水平。（银保监会、人民银行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五）充分发挥创业投资支持创新创业作用。进一步健全适应创业投资行业特点的差异化监管体制，按照不溯及既往、确保总体税负不增的原则，抓紧完善进一步支持创业投资基金发展的税收政策，营造透明、可预期的政策环境。规范发展市场化运作、专业化管理的创业投资母基金。充分发挥国家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国家中小企业发展基金等引导基金的作用，支持初创期、早中期创新型企业发展。加快发展天使投资，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出台促进天使投资发展的政策措施，培育和壮大天使投资人群体。完善政府出资产业投资基金信用信息登记，开展政府出资产业投资基金绩效评价和公共信用综合评价。（发展改革委、证监会、税务总局、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科技部、人民银行、银保监会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六）拓宽创新创业直接融资渠道。支持发展潜力好但尚未盈利的创新型企业上市或在新三板、区域性股权市场挂牌。推动科技型中小企

业和创业投资企业发债融资，稳步扩大创新创业债试点规模，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发行“双创”专项债务融资工具。规范发展互联网股权融资，拓宽小微企业和创新创业者的融资渠道。推动完善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资本市场相关规则，允许科技企业实行“同股不同权”治理结构。（证监会、发展改革委、科技部、人民银行、财政部、司法部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七）完善创新创业差异化金融支持政策。依托国家融资担保基金，采取股权投资、再担保等方式推进地方有序开展融资担保业务，构建全国统一的担保行业体系。支持保险公司为科技型中小企业知识产权融资提供保证保险服务。完善定向降准、信贷政策支持再贷款等结构性货币政策工具，引导资金更多投向创新型企业和小微企业。研究开展科技成果转化贷款风险补偿试点。实施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项目信息合作机制，为战略性新兴产业提供更具针对性和适应性的金融产品和服务。（财政部、银保监会、科技部、知识产权局、人民银行、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展改革委、证监会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 八、加快构筑创新创业发展高地

（二十八）打造具有全球影响力的科技创新策源地。进一步夯实北京、上海科技创新中心的创新基础，加快建设一批重大科技基础设施集群、世界一流学科集群。加快推进粤港澳大湾区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建设，探索建立健全国际化的创新创业合作新机制。（有关地方人民政府牵头负责）

（二十九）培育创新创业集聚区。支持符合条件的经济技术开发区打造大中小企业融通型、科技资源支撑型等不同类型的创新创业特色载体。鼓励国家级新区探索通用航空、体育休闲、养老服务、安全等产业与城市融合发展的新机制和新模式。推进雄安新区创新发展，打造体制机制新高地和京津冀协同创新重要平台。推动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区、高新技术开发区聚焦战略性新兴产业构建园区配套及服务体系，充分发挥创新创业集群效应。支持有条件的省市建设综合性国家产业创新中心，提升关键核心技术创新能力。依托中心城市和都市圈，探索打造跨区域协同创新平台。（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科技部、发展改革委等各地方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十）发挥“双创”示范基地引导示范作用。将全面创新改革试验的相关改革举措在“双创”示范基地推广，为示范基地内的项目或企业开

通总体规划环评等绿色通道。充分发挥长三角示范基地联盟作用，推动建立京津冀、西部等区域示范基地联盟，促进各类基地融通发展。开展“双创”示范基地十强百佳工程，鼓励示范基地在科技成果转化、财政金融、人才培养等方面积极探索。（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银保监会、科技部、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和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及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示范基地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十一）推进创新创业国际合作。发挥中国—东盟信息港、中阿网上丝绸之路等国际化平台作用，支持与“一带一路”相关国家开展创新创业合作。推动建立政府间创新创业多双边合作机制。充分利用各类国际合作论坛等重要载体，推动创新创业领域民间务实合作。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建立创新创业国际合作基金，促进务实国际合作项目有效落地。（发展改革委、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等和有关地方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 **九、切实打通政策落实“最后一公里”**

（三十二）强化创新创业政策统筹。完善创新创业信息通报制度，加强沟通联动。发挥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部际联席会议统筹作用，建立部门之间、部门与地方之间的高效协同机制。鼓励各地方先行先试、大胆探索并建立容错免责机制。促进科技、金融、财税、人才等支持创新创业政策措施有效衔接。建立健全“双创”发展统计指标体系，做好创新创业统计监测工作。（发展改革委、统计局等和各地方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十三）细化关键政策落实措施。开展“双创”示范基地年度评估，根据评估结果进行动态调整。定期梳理制约创新创业的痛点堵点问题，开展创新创业痛点堵点疏解行动，督促相关部门和地方限期解决。对知识产权保护、税收优惠、成果转移转化、科技金融、军民融合、人才引进等支持创新创业政策措施落实情况定期开展专项督查和评估。（发展改革委、中国科协等和各地方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十四）做好创新创业经验推广。建立定期发布创新创业政策信息的制度，做好政策宣讲和落实工作。支持各地积极举办经验交流会和现场观摩会等，加强先进经验和典型做法的推广应用。加强创新创业政策和经验宣传，营造良好舆论氛围。（各部门、各地方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各地区、各部门要充分认识推动创新创业高质量发展、打造“双创”升级版对于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重要意义，把思想、认识和行动

统一到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上来，认真落实本意见各项要求，细化政策措施，加强督查，及时总结，确保各项政策措施落到实处，进一步增强创业带动就业能力和科技创新能力，加快培育发展新动能，充分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推动我国经济高质量发展。

国务院

2018年9月18日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建设发展的指导意见

## 国办发〔2018〕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1997年和2015年，国务院分别批准建立杨凌、黄河三角洲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在各方共同努力下，我国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以下简称示范区）建设取得明显成效，在抢占现代农业科技制高点、引领带动现代农业发展、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但也面临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高新技术产业竞争力有待提高等问题。为加快推进示范区建设发展，提高农业综合效益和竞争力，大力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经国务院同意，现提出以下意见。

###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牢固树立和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和乡村振兴战略为引领，以深入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服务农业增效、农民增收、农村增绿为主攻方向，统筹示范区建设布局，充分发挥创新高地优势，集聚各类要素资源，着力打造农业创新驱动发展的先行区和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试验区。

### （二）基本原则。

坚持创新驱动。以科技创新为引领，构建以企业为主体的创新体系，促进农业科技成果集成、转化，培育农业高新技术企业、发展农业高新技术产业，通过试验示范将科研成果转化为现实生产力，更好为农业农村发展服务，走质量兴农之路。

深化体制改革。以改革创新为动力，加大科技体制改革力度，打造农业科技体制改革“试验田”，进一步整合科研力量，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充分调动各方面积极性，着力激发农业科技创新活力。

突出问题导向。以国家战略为指引，主动适应当前农产品供需形势变化，针对制约区域发展的突出问题，围绕农业生产经营需求，加强科研创新，强化协同攻关，坚持差异化、特色化发展，增强农业可持续发展能力。

推动融合发展。以提质增效为重点，推进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充分发挥溢出效应，提升农业技术水平，加快构建现代农业产业体系，促进城乡一体化建设，辐射带动农业农村发展，实现农业强、农村美、农民富，为乡村全面振兴提供有力支撑。

（三）主要目标。到 2025 年，布局建设一批国家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打造具有国际影响力的现代农业创新高地、人才高地、产业高地。探索农业创新驱动发展路径，显著提高示范区土地产出率、劳动生产率和绿色发展水平。坚持一区一主题，依靠科技创新，着力解决制约我国农业发展的突出问题，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模式，提升农业可持续发展水平，推动农业全面升级、农村全面进步、农民全面发展。

## 二、重点任务

（一）培育创新主体。研究制定农业创新型企业评价标准，培育一批研发投入大、技术水平高、综合效益好的农业创新型企业。以“星创天地”为载体，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鼓励新型职业农民、大学生、返乡农民工、留学归国人员、科技特派员等成为农业创业创新的生力军。支持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创业创新。

（二）做强主导产业。按照一区一主导产业的定位，加大高新技术研发和推广应用力度，着力提升主导产业技术创新水平，打造具有竞争优势的农业高新技术产业集群。加强特色优势产业关键共性技术攻关，着力培育现代农业发展和经济增长新业态、新模式，增强示范区创新能力和发展后劲。强化“农业科技创新+产业集群”发展路径，提高农业产业竞争力，推动向产业链中高端延伸。

（三）集聚科教资源。推进政产学研用创紧密结合，完善各类研发机构、测试检测中心、新农村发展研究院、现代农业产业科技创新中心等创新服务平台，引导高等学校、科研院所的科技资源和人才向示范区集聚。健全新型农业科技服务体系，创新农技推广服务方式，探索研发与应用无缝对接的有效办法，支持科技成果在示范区内转化、应用和示范。

（四）培训职业农民。加大培训投入，整合培训资源，增强培训能力，创新培训机制，建设具有区域特点的农民培训基地，提升农民职业技能，优化农业从业者结构。鼓励院校、企业和社会力量开展专业化教育，培养更多爱农业、懂技术、善经营的新型职业农民。



（五）促进融合共享。推进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加快转变农业发展方式。积极探索农民分享二三产业增值收益的机制，促进农民增收致富，增强农民的获得感。推动城乡融合发展，推进区域协同创新，逐步缩小城乡差距，打造新型“科技+产业+生活”社区，建设美丽乡村。

（六）推动绿色发展。坚持绿色发展理念，发展循环生态农业，推进农业资源高效利用，打造水体洁净、空气清新、土壤安全的绿色环境。加大生态环境保护力度，提高垃圾和污水处理率，正确处理农业绿色发展和生态环境保护、粮食安全、农民增收的关系，实现生产生活生态的有机统一。

（七）强化信息服务。促进信息技术与农业农村全面深度融合，发展智慧农业，建立健全智能化、网络化农业生产经营体系，提高农业生产全过程信息管理服务能力。加快建立健全适应农产品电商发展的标准体系，支持农产品电商平台建设和乡村电商服务示范，推进农业农村信息化建设。

（八）加强国际合作。结合“一带一路”建设和农业“走出去”，统筹利用国际国内两个市场、两种资源，提升示范区国际化水平。加强国际学术交流和技术培训，国家引进的农业先进技术、先进模式优先在示范区转移示范。依托示范区合作交流平台，推动装备、技术、标准、服务“走出去”，提高我国农业产业国际竞争力。

### 三、政策措施

（一）完善财政支持政策。中央财政通过现有资金和政策渠道，支持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农业高新技术企业孵化、成果转移转化等，推动农业高新技术产业发展。各地要按规定统筹支持农业科技研发推广的相关资金并向示范区集聚，采取多种形式支持农业高新技术产业发展。

（二）创新金融扶持政策。综合采取多种方式引导社会资本和地方政府在现行政策框架下设立现代农业领域创业投资基金，支持农业科技成果在示范区转化落地；通过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等模式，吸引社会资本向示范区集聚，支持示范区基础设施建设；鼓励社会资本在示范区所在县域使用自有资金参与投资组建村镇银行等农村金融机构。创新信贷投放方式，鼓励政策性银行、开发性金融机构和商业性金融机构，根据职能定位和业务范围为符合条件的示范区建设项目和农业高新技术企业提供

信贷支持。引导风险投资、保险资金等各类资本为符合条件的农业高新技术企业融资提供支持。

（三）落实土地利用政策。坚持依法供地，在示范区内严禁房地产开发，合理、集约、高效利用土地资源。在土地利用年度计划中，优先安排农业高新技术企业和产业发展用地，明确“规划建设用地”和“科研试验、示范农业用地（不改变土地使用性质）”的具体面积和四至范围（以界址点坐标控制）。支持指导示范区在落实创新平台、公共设施、科研教学、中试示范、创业创新等用地时，用好用足促进新产业新业态发展和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用地支持政策，将示范区建设成为节约集约用地的典范。

（四）优化科技管理政策。在落实好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持政策、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等现有政策的基础上，进一步优化科技管理政策，推动农业企业提升创新能力。完善科技成果评价评定制度和农业科技人员报酬激励机制。将示范区列为“创新人才推进计划”推荐渠道，搭建育才引才荐才用才平台。

#### 四、保障机制

（一）加强组织领导。科技部等有关部门要建立沟通协调机制，明确分工，协同配合，形成合力，抓好贯彻落实。各地要根据国务院统一部署，创新示范区管理模式，探索整合集约、精简高效的运行机制，以评促建、以建促管、建管并重，全面提升示范区发展质量和水平。

（二）规范创建流程。坚持高标准、严要求，科学合理布局。由省（区、市）人民政府制定示范区建设发展规划和实施方案并向国务院提出申请，科技部会同有关部门从示范区功能定位、区域代表性等方面对规划和方案进行评估，按程序报国务院审批。

（三）做好监测评价。健全监测评价机制，建立创新驱动导向的评价指标体系，加强对创新能力、高新技术产业培育、绿色可持续发展等方面的考核评价。定期开展建设发展情况监测，建立有进有退的管理机制。加强监督指导，不断完善激励机制，切实保障示范区建设发展质量。

国务院办公厅

2018年1月16日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广第二批支持创新相关改革举措的通知

国办发〔2018〕12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京津冀、上海、广东（珠三角）、安徽（合芜蚌）、四川（成德绵）、湖北武汉、陕西西安、辽宁沈阳等8个区域和有关省市、部门，在知识产权保护、科技成果转化激励、科技金融创新、军民深度融合、管理体制创新等方面先行先试、大胆创新，取得了一批改革突破和可复制推广经验，国务院办公厅已于2017年印发通知予以推广。之后，相关方面继续加强改革探索，形成了新一批支持创新的改革举措，经国务院批准，决定在更大范围内复制推广。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推广的改革举措（共23项）

（一）知识产权保护方面5项：知识产权民事、刑事、行政案件“三合一”审判；省级行政区内专利等专业技术性较强的知识产权案件跨市（区）审理；以降低侵权损失为核心的专利保险机制；知识产权案件审判中引入技术调查官制度；基于“两表指导、审助分流”的知识产权案件快速审判机制。

（二）科技成果转化激励方面4项：以事前产权激励为核心的职务科技成果权属改革；技术经理人全程参与的科技成果转化服务模式；技术股与现金股结合激励的科技成果转化相关方利益捆绑机制；“定向研发、定向转化、定向服务”的订单式研发和成果转化机制。

（三）科技金融创新方面5项：区域性股权市场设置科技创新专板；基于“六专机制”的科技型企业全生命周期金融综合服务；推动政府股权基金投向种子期、初创期企业的容错机制；以协商估值、坏账分担为核心的中小企业商标质押贷款模式；创新创业团队回购地方政府产业投资基金所持股权的机制。

（四）军民深度融合方面6项。

（五）管理体制创新方面3项：允许地方高校自主开展人才引进和职称评审；以授权为基础、市场化方式运营为核心的科研仪器设备开放共享机制；以地方立法形式建立推动改革创新的决策容错机制。

## 二、高度重视推广工作

各地区、各部门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坚定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进一步深刻领会和把握推广支持创新相关改革举措的重大意义，将其作为深入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推进经济高质量发展、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的重要抓手。要着力推进构建与创新驱动发展要求相适应的新体制、新模式，深化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加快政府职能深刻转变，促进政府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加快打造国际一流、公平竞争的营商环境，更大激发市场活力、增强内生动力、释放内需潜力，推动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

## 三、认真抓好组织实施

各省（区、市）人民政府要把推广支持创新相关改革举措列为本地区重点工作，切实加强组织领导，结合各自实际情况，研究制定推广工作方案。要加强督促检查，积极创造条件开展复制推广工作，确保改革举措落地生根、产生实效。国务院各有关部门要结合工作职能，积极协调、指导推进复制推广工作。需国务院批准的事项要按程序报批，需调整有关行政法规、国务院文件和部门规章规定的按法定程序办理。国家发展改革委和科技部要适时督促检查推广工作进展情况及效果，重大问题及时向国务院报告。

附件：第二批支持创新相关改革举措推广清单

国务院办公厅  
2018年12月23日

（本文有删减）

附件

第二批支持创新相关改革举措推广清单

序号	改革举措	主要内容	指导部门	推广范围
<b>一、知识产权保护方面（共5项）</b>				
1	知识产权民事、刑事、行政案件“三合一”审判	整合分散的审判资源，实行知识产权民事、刑事、行政案件审判“三合一”，实现审判力量集中、审判标准统一，提高审判效率，缩短审判周期。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国家知识产权局	全国
2	省级行政区内专利等专业技术性较强的知识产权案件跨市（区）审理	授权市级人民法院跨市（区）管辖省级范围内第一审知识产权民事和行政案件，集中优势审判资源管辖技术性、专业性较强的案件，实现裁判标准统一。	最高人民法院、国家知识产权局	全国
3	以降低侵权损失为核心的专利保险机制	围绕专利应用和维权，开发包括专利代理责任险、专利执行险、专利被侵权损失险等保险产品，降低创新主体的侵权损失。	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银保监会	全国
4	知识产权案件审判中引入技术调查官制度	法院审理知识产权案件时，可以引入技术调查官，帮助法官准确高效地认定技术事实，提高审判质量和效率。	最高人民法院、国家知识产权局	全国
5	基于“两表指导、审助分流”的知识产权案件	法官助理庭前指导原被告双方聚焦问题，指导原被告双方填写《诉讼要素表》和《有效抗辩释明表》，帮助原告全面	最高人民法院、国家知识产权局	全国

	快速审判机制	检视己方诉讼请求和证据，向原告被告双方释明裁判法律依据；庭审时法官主要审理上述两个表格中的焦点问题，大幅减少反复释明法律规定和讨论原被告双方的无效主张、抗辩质证的时间，提高庭审效率，缩短诉讼周期。		
<b>二、科技成果转化激励方面（共4项）</b>				
6	以事前产权激励为核心的职务科技成果权属改革	赋予科研人员一定比例的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将事后科技成果转化收益奖励，前置为事前国有知识产权所有权奖励，以产权形式激发职务发明人从事科技成果转化的重要动力。	科技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国家知识产权局、教育部、国务院国资委、中科院、司法部	8个改革试验区域
7	技术经理人全程参与的科技成果转化服务模式	以技术交易市场为依托，技术经理人全程参与成果转化，将技术供给方、技术需求方、技术中介整合在一起，集成技术、人才、政策、资金、服务等创新资源，帮助高校、科研院所提高成果转化效率和成功率。	科技部	全国
8	技术股与现金股结合激励的科技成	转制院所和事业单位管理人员、科研人员，在按有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后，以“技术股	科技部、国务院国资委	全国

	果转化相关方利益捆绑机制	+现金股”组合形式持有股权，与孵化企业发展捆绑在一起，提升科技成果转化效率和成功率。		
9	“定向研发、定向转化、定向服务”的订单式研发和成果转化机制	以校地产业研究院为平台，有针对性为企业设计和实施研发项目，研发团队全程参与企业技术攻关和成果转化，帮助企业突破发展急需的关键技术，提高高校和科研院所科技成果转化供给的有效性。	科技部	全国
<b>三、科技金融创新方面（共5项）</b>				
10	区域性股权市场设置科技创新专板	根据科技型中小企业的特点，在区域性股权市场推出“科技创新板”，提供挂牌展示、托管交易、投融资服务、培训辅导等服务，开拓融资渠道，缓解科技型中小企业融资难问题。	中国证监会	8个改革试验区域
11	基于“六专机制”的科技型企业全生命周期金融综合服务	银行完善以专用风险管理制度和技术手段、专项激励考核机制和专属客户信贷标准为核心的科技金融风险防控机制，试点银行建立专营组织架构体系、专业经营管理团队和专门管理信息系统。面向科技型企业推出远期共赢利息、知识产权质押等多种专属信贷产品，为轻资产、未盈利科技型企业提供有效的金融服务。	中国银保监会、科技部、中国人民银行	全国
12	推动政府股	针对地方股权基金中的种子	国家发展	全国

	权基金投向种子期、初创期企业的容错机制	基金、风险投资基金设置不同比例的容错率，推动种子基金、风险投资基金投资企业发展早期。	改革委、财政部	
13	以协商估值、坏账分担为核心的中小企业商标质押贷款模式	简化质押登记流程，建立商标质物处置机制，通过贷款贴息等方式，开展商标权质押贷款等无形资产质押融资，拓展中小企业融资途径。	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保监会、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知识产权局	全国
14	创新创业团队回购地方政府产业投资基金所持股权的机制	地方政府产业投资基金在参股高层次创新创业团队所办企业时，约定在一定时期内，创新创业团队可按照投资本金和同期商业贷款利息回购股权，激发创新创业积极性。	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	全国
<b>四、军民深度融合方面（共6项）</b>				
<b>五、管理体制创新方面（共3项）</b>				
21	允许地方高校自主开展人才引进和职称评审	将职称评审和人才引进自主权下放给地方高校，允许高校按需评聘科研教学人员，自主制定招聘方案、设置岗位条件，依规发布招聘信息、组织公开招聘，及时引进“高精尖缺”人才和稳定骨干人才。	教育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8个改革试验区域
22	以授权为基础、市场化方式运营为核心的科研	在不改变所有权前提下，科研仪器设备所有方与专业服务机构协议约定服务价格，或约定服务收入分配比例，授权专	科技部、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	全国



	仪器设备开放共享机制	业服务机构对科研仪器设备进行市场化运营管理,提高科研仪器设备使用效率(免税进口的科研仪器设备按有关政策规定执行)。		
23	以地方立法形式建立推动改革的决策容错机制	通过制定实施地方性法规,对政府部门、国有企业负责人在推动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和实施创新项目中出现工作过失或影响任期目标实现的,只要没有谋取私利、符合程序规定,可免除行政追责和效能问责。	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务院国资委、审计署	全国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提升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示范基地带动作用进一步促改革稳就业强动能的实施意见

国办发〔2020〕2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示范基地启动建设以来，创新资源不断集聚，创业活力持续提升，平台能力显著增强，有力带动了创新创业深入发展。为进一步提升双创示范基地对促改革、稳就业、强动能的带动作用，促进双创更加蓬勃发展，更大程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经国务院同意，现提出以下意见。

##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的决策部署，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聚焦系统集成协同高效的改革创新，聚焦更充分更高质量就业，聚焦持续增强经济发展新动能，强化政策协同，增强发展后劲，以新动能支撑保就业保市场主体，尤其是支持高校毕业生、返乡农民工等重点群体创业就业，努力把双创示范基地打造成为创业就业的重要载体、融通创新的引领标杆、精益创业的集聚平台、全球化创业的重要节点、全面创新改革的示范样本，推动我国创新创业高质量发展。

## 二、积极应对疫情影响，巩固壮大创新创业内生活力

（一）落实创业企业纾困政策。切实落实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缓缴住房公积金等减负政策，根据所在统筹地区政策做好阶段性减征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工作，落实好小规模纳税人增值税减免等优惠政策。落实承租国有房屋房租减免政策，确保惠及最终承租人。鼓励双创示范基地通过延长孵化期限、实施房租补贴等方式，降低初创企业经营负担。优先对受疫情影响较大但发展潜力好的创新型企业加大金融支持力度，简化贷款审批流程，提高信用贷款、中长期贷款比重。（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强化双创复工达产服务。进一步提升双创示范基地服务信息化、便利化水平，充分发挥双创支撑平台、工业互联网平台、电子商务平台等作用，推广“一键申领、网上兑现”、“企业网上跑、政府现场办”等经

验，多渠道为企业解决物流、资金、用工等问题，补齐供应链短板，推动全产业链协同。鼓励双创示范基地积极探索应对疫情影响的新业态新模式。政府投资开发的孵化基地等创业载体安排一定比例场地，免费向下岗失业人员、高校毕业生、农民工等群体提供。引导平台企业降低个体经营者相关服务费，支持开展线上创业。（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责）

（三）增强协同创新发展合力。充分发挥双创示范基地大企业带动作用，协助中小企业开展应收账款融资，帮助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及相关创新主体解决生产经营难题。在符合条件的示范基地加快推广全面改革创新试验经验，探索实施政银保联动授信担保、建立风险缓释资金池等改革举措，为中小企业应对疫情影响提供有效金融支持。（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责）

### 三、发挥多元主体带动作用，打造创业就业重要载体

（四）实施社会服务创业带动就业示范行动。顺应消费需求升级和服务便利化要求，重点围绕托育、养老、家政、乡村旅游等领域，组织有条件的企业、区域示范基地与互联网平台企业联合开展创业培训、供需衔接、信息共享和能力建设，打造社会服务创业带动就业标杆项目，及时复制推广经验成果，吸引社会资本发展社会服务新业态新模式，拓展更大就业空间。（国家发展改革委牵头负责）

（五）增强创业带动就业能力。加大创业带动就业支持力度，出台支持灵活就业的具体举措。（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牵头负责）盘活闲置厂房、低效利用土地等，加强对创业带动就业重点项目的支持。（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责）加强创业培训与创业担保贷款等支持政策的协同联动，提升创业担保贷款贴息等扶持政策的针对性和及时性。支持有条件的区域示范基地建设产教融合实训基地、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加快发展面向重点群体的专业化创业服务载体。（国家发展改革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人民银行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加强返乡入乡创业政策保障。优先支持区域示范基地实施返乡创业示范项目。发挥互联网平台企业带动作用，引导社会资本和大学生创客、返乡能人等入乡开展“互联网+乡村旅游”、农村电商等创业项目。

（国家发展改革委、文化和旅游部、商务部按职责分工负责）完善支持返乡入乡创业的引人育人留人政策，加大对乡村创业带头人的创业培训力度，培育一批能工巧匠型创业领军人才。对首次创业并正常经营1年以上

的返乡入乡创业人员，可给予一次性创业补贴。对符合条件的返乡入乡创业人员按规定给予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和培训补贴。（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农业农村部、人民银行按职责分工负责）对返乡创业失败后就业和生活遇到困难的人员，及时提供就业服务、就业援助和社会救助。（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牵头负责）

（七）提升高校学生创新创业能力。支持高校示范基地打造并在线开放一批创新创业教育优质课程，加强创业实践和动手能力培养，依托高校示范基地开展双创园建设，促进科技成果转化与创新创业实践紧密结合。推动高校示范基地和企业示范基地深度合作，建立创业导师共享机制。支持区域示范基地与高校、企业共建面向特色产业的实训场景，加快培养满足社会需求的实用型技能人才。促进大学生加强数理化和生物等基础理论研究，夯实国家创新能力基础。（教育部牵头负责）实施双创示范基地“校企行”专项行动，充分释放岗位需求，支持将具备持续创新能力和发展潜力的高校毕业生创业团队纳入企业示范基地人才储备和合作计划，通过职业微展示、创业合伙人招募等新方式，拓宽创业带动就业的渠道。（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务院国资委、教育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发挥大企业创业就业带动作用。支持大企业与地方政府、高校共建创业孵化园区，鼓励有条件的双创示范基地开展产教融合型企业建设试点。（国家发展改革委牵头负责）对中央企业示范基地内创业带动就业效果明显的新增企业，探索不纳入压减净增法人数量。（国务院国资委牵头负责）发展“互联网平台+创业单元”、“大企业+创业单元”等模式，依托企业和平台加强创新创业要素保障。（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牵头负责）

#### **四、提升协同联动发展水平，树立融通创新引领标杆**

（九）构建大中小企业融通创新生态。鼓励企业示范基地结合产业优势建设大中小企业融通发展平台，向中小企业开放资源、开放场景、开放应用、开放创新需求，支持将中小企业首创高科技产品纳入大企业采购体系。（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务院国资委牵头负责）细化政府采购政策，加大对中小企业的采购支持力度。（财政部牵头负责）鼓励双创示范基地聚焦核心芯片、医疗设备等关键环节和短板领域，建立大

中小企业协同技术研发与产业化的合作机制，带动壮大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规模。（国家发展改革委、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按职责分工负责）瞄准专业细分领域，培育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工业和信息化部牵头负责）

（十）构筑产学研融通创新创业体系。加强双创示范基地“校+园+企”创新创业合作，建设专业化的科技成果转化服务平台，增强中试服务和产业孵化能力。（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责）鼓励企业示范基地牵头构建以市场为导向、产学研深度融合的创新联合体。（国家发展改革委、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务院国资委按职责分工负责）不断优化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和众创空间及其在孵企业的认定或备案条件，加大对具备条件的创业服务机构的支持力度。（科技部、教育部牵头负责）中央预算内投资安排专项资金支持双创示范基地建设，降低对双创示范基地相关支持项目的固定资产投资比例要求。（国家发展改革委、科技部牵头负责）支持有条件的双创示范基地建设学科交叉和协同创新科研基地。（教育部牵头负责）优先在双创示范基地建设企业技术中心等创新平台。（国家发展改革委牵头负责）

（十一）加强不同类型双创示范基地协同联动。搭建双创示范基地跨区域合作交流平台，推广跨区域孵化“飞地模式”，探索在孵项目跨区域梯次流动衔接的合作机制，在资源共享、产业协同、知识产权保护和运营等方面开展跨区域融通合作。推动建设孵化器、加速器、产业园区相互接续的创业服务体系。（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责）中央预算内资金优先支持区域一体化创新创业服务平台建设。（国家发展改革委牵头负责）优化长三角、京津冀和西部示范基地联盟，支持建立中部、南部示范基地联盟。（国家发展改革委牵头负责）

## **五、加强创新创业金融支持，着力破解融资难题**

（十二）深化金融服务创新创业示范。支持双创示范基地与金融机构建立长期稳定合作关系，共同参与孵化园区、科技企业孵化器、专业化众创空间等创新创业服务载体建设。（科技部、人民银行、银保监会、证监会按职责分工负责）鼓励以双创示范基地为载体开展政银企合作，探索多样化的科技金融服务。鼓励金融机构与双创示范基地合作开展设备融资租赁等金融服务。（人民银行、银保监会、证监会按职责分工负责）支持双

创示范基地内符合条件的企业发行双创孵化专项债券、创业投资基金类债券、创新创业公司债券和双创债务融资工具。支持在双创示范基地开展与创业相关的保险业务。（国家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证监会、银保监会按职责分工负责）支持将双创示范基地企业信息纳入全国知识产权质押信息平台。在有条件的区域示范基地设立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风险补偿基金，对无可抵押资产、无现金流、无订单的初创企业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实施风险补偿。（国家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银保监会、国家知识产权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三）完善创新创业创投生态链。鼓励国家出资的创业投资引导基金、产业投资基金等与双创示范基地深度合作，加强新兴领域创业投资服务，提升项目路演、投融资对接、信息交流等市场化专业化服务水平。（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科技部按职责分工负责）支持金融机构在依法合规、风险可控前提下，与科研院所示范基地和区域示范基地按照市场化原则合作建立创业投资基金、产业投资基金，支持成立公益性天使投资人联盟等平台组织，加大对细分领域初创期、种子期项目的投入。（国家发展改革委、科技部、人民银行、证监会、银保监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 六、深化对外开放合作，构筑全球化创业重要节点

（十四）做强开放创业孵化载体。鼓励有条件的双创示范基地建设国际创业孵化器，与知名高校、跨国公司、中介机构等联合打造离岸创新创业基地，提升海外创业项目转化效率。支持设立海外创业投资基金，为优质创新创业项目提供资金支持。（科技部、证监会、中国科协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五）搭建多双边创业合作平台。优先将双创示范基地纳入多双边创新创业合作机制，支持承办大型国际创新创业大赛和论坛活动。支持双创示范基地建立国际合作产业园、海外创新中心。加强与国际重点城市的创新创业政策沟通、资源融通和链接。支持双创示范基地依托双创周“海外活动周”等举办创新创业重点活动，对接国际创新资源。加强与海外孵化器、国际创业组织和服务机构合作，为本土中小企业“走出去”拓展合作提供支撑。（国家发展改革委、科技部、中国科协按职责分工负责）

## 七、推进全面改革创新试点，激发创新创业创造动力

(十六) 探索完善包容创新监管机制。支持双创示范基地深化商事制度改革，营造良好营商环境。(市场监管总局牵头负责)在省级政府事权范围内，支持区域示范基地在完善创业带动就业保障体系、建立新业态发展“监管沙盒”、推动各类主体融通创新、健全对创业失败者容错机制等方面开展试点，加快构建创新引领、协同发展的创新创业创造生态。(有关省级人民政府统筹组织遴选方案)

(十七) 深化双创体制改革创新试点。支持企业示范基地重点在建立大企业牵头的创新联合体、完善中央企业衍生混合所有制初创企业配套支持政策等方面开展试点，加快形成企业主体、市场导向的融通创新体系。支持企业示范基地率先试点改革国有投资监管考评制度，建立可操作的创新创业容错机制。支持在具有较高风险和不确定性的业务领域实施员工跟投机制，探索“事业合伙人”方式，形成骨干员工和企业的利益共同体。(国务院国资委牵头统筹组织遴选方案)

(十八) 创新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机制。支持高校和科研院所示范基地在建设现代科研院所、推动高校创新创业与科技成果转化相结合、推进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改革、优化科技成果转化决策流程、完善产学研深度融合的新机制、建立专业化技术转移机构等方面开展试点，为加快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提供制度保障。(科技部、教育部、中科院等按职责分工统筹组织遴选方案)

各地区、各部门要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抓好本意见的贯彻落实。发展改革委要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协调指导，完善双创示范基地运行监测和第三方评估，健全长效管理运行机制，遴选一批体制改革有突破、持续创业氛围浓、融通创新带动强的区域、企业、高校和科研院所，新建一批示范基地。对示范成效明显、带动能力强的双创示范基地要给予适当表彰激励，对示范成效差的要及时调整退出。

国务院办公厅

2020年7月23日

# 国务院关于促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

国发〔2020〕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以下简称国家高新区）经过30多年发展，已经成为我国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重要载体，在转变发展方式、优化产业结构、增强国际竞争力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走出了一条具有中国特色的高新技术产业化道路。为进一步促进国家高新区高质量发展，发挥好示范引领和辐射带动作用，现提出以下意见。

## 一、总体要求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继续坚持“发展高科技、实现产业化”方向，以深化体制机制改革和营造良好创新创业生态为抓手，以培育发展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企业和产业为重点，以科技创新为核心着力提升自主创新能力，围绕产业链部署创新链，围绕创新链布局产业链，培育发展新动能，提升产业发展现代化水平，将国家高新区建设成为创新驱动发展示范区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

### （二）基本原则。

坚持创新驱动，引领发展。以创新驱动发展为本路径，优化创新生态，集聚创新资源，提升自主创新能力，引领高质量发展。

坚持高新定位，打造高地。牢牢把握“高”和“新”发展定位，抢占未来科技和产业发展制高点，构建开放创新、高端产业集聚、宜创宜业宜居的增长极。

坚持深化改革，激发活力。以转型升级为目标，完善竞争机制，加强制度创新，营造公开、公正、透明和有利于促进优胜劣汰的发展环境，充分释放各类创新主体活力。

坚持合理布局，示范带动。加强顶层设计，优化整体布局，强化示范带动作用，推动区域协调可持续发展。

坚持突出特色，分类指导。根据地区资源禀赋与发展水平，探索各具特色的高质量发展模式，建立分类评价机制，实行动态管理。



### （三）发展目标。

到 2025 年，国家高新区布局更加优化，自主创新能力明显增强，体制机制持续创新，创新创业环境明显改善，高新技术产业体系基本形成，建立高新技术成果产出、转化和产业化机制，攻克一批支撑产业和区域发展的关键核心技术，形成一批自主可控、国际领先的产品，涌现一批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创新型企业 and 产业集群，建成若干具有世界影响力的高科技园区和一批创新型特色园区。到 2035 年，建成一大批具有全球影响力的高科技园区，主要产业进入全球价值链中高端，实现园区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 二、着力提升自主创新能力

（四）大力集聚高端创新资源。国家高新区要面向国家战略和产业发展需求，通过支持设立分支机构、联合共建等方式，积极引入境内外高等学校、科研院所等创新资源。支持国家高新区以骨干企业为主体，联合高等学校、科研院所建设市场化运行的高水平实验设施、创新基地。积极培育新型研发机构等产业技术创新组织。对符合条件纳入国家重点实验室、国家技术创新中心的，给予优先支持。

（五）吸引培育一流创新人才。支持国家高新区面向全球招才引智。支持园区内骨干企业等与高等学校共建共管现代产业学院，培养高端人才。在国家高新区内企业工作的境外高端人才，经市级以上人民政府科技行政部门（外国人来华工作管理部门）批准，申请工作许可的年龄可放宽至 65 岁。国家高新区内企业邀请的外籍高层次管理和专业技术人才，可按规定申办多年多次的相应签证；在园区内企业工作的外国人才，可按规定申办 5 年以内的居留许可。对在国内重点高等学校获得本科以上学历的优秀留学生以及国际知名高校毕业的外国学生，在国家高新区从事创新创业活动的，提供办理居留许可便利。

（六）加强关键核心技术创新和成果转移转化。国家高新区要加大基础和应用研究投入，加强关键共性技术、前沿引领技术、现代工程技术、颠覆性技术联合攻关和产业化应用，推动技术创新、标准化、知识产权和产业化深度融合。支持国家高新区内相关单位承担国家和地方科技计划项目，支持重大创新成果在园区落地转化并实现产品化、产业化。支持在国家高新区内建设科技成果中试工程化服务平台，并探索风险分担机制。探

索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改革。加强专业化技术转移机构和技术成果交易平台建设，培育科技咨询师、技术经纪人等专业人才。

### 三、进一步激发企业创新发展活力

（七）支持高新技术企业发展壮大。引导国家高新区内企业进一步加大研发投入，建立健全研发和知识产权管理体系，加强商标品牌建设，提升创新能力。建立健全政策协调联动机制，落实好研发费用加计扣除、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减免、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等政策。持续扩大高新技术企业数量，培育一批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创新型企业。进一步发挥高新区的发展潜力，培育一批独角兽企业。

（八）积极培育科技型中小企业。支持科技人员携带科技成果在国家高新区内创新创业，通过众创、众包、众扶、众筹等途径，孵化和培育科技型创业团队和初创企业。扩大首购、订购等非招标方式的应用，加大对科技型中小企业重大创新技术、产品和服务采购力度。将科技型中小企业培育孵化情况列入国家高新区高质量发展评价指标体系。

（九）加强对科技创新创业的服务支持。强化科技资源开放和共享，鼓励园区内各类主体加强开放式创新，围绕优势专业领域建设专业化众创空间和科技企业孵化器。发展研究开发、技术转移、检验检测认证、创业孵化、知识产权、科技咨询等科技服务机构，提升专业化服务能力。继续支持国家高新区打造科技资源支撑型、高端人才引领型等创新创业特色载体，完善园区创新创业基础设施。

### 四、推进产业迈向中高端

（十）大力培育发展新兴产业。加强战略前沿领域部署，实施一批引领型重大项目和新技术应用示范工程，构建多元化应用场景，发展新技术、新产品、新业态、新模式。推动数字经济、平台经济、智能经济和分享经济持续壮大发展，引领新旧动能转换。引导企业广泛应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推进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同实体经济深度融合，促进产业向智能化、高端化、绿色化发展。探索实行包容审慎的新兴产业市场准入和行业监管模式。

（十一）做大做强特色主导产业。国家高新区要立足区域资源禀赋和本地基础条件，发挥比较优势，因地制宜、因园施策，聚焦特色主导产业，加强区域内创新资源配置和产业发展统筹，优先布局相关重大产业项目，

推动形成集聚效应和品牌优势，做大做强特色主导产业，避免趋同化。发挥主导产业战略引领作用，带动关联产业协同发展，形成各具特色的产业生态。支持以领军企业为龙头，以产业链关键产品、创新链关键技术为核心，推动建立专利导航产业发展工作机制，集成大中小企业、研发和服务机构等，加强资源高效配置，培育若干世界级创新型产业集群。

## 五、加大开放创新力度

（十二）推动区域协同发展。支持国家高新区发挥区域创新的重要节点作用，更好服务于京津冀协同发展、长江经济带发展、粤港澳大湾区建设、长三角一体化发展、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等国家重大区域发展战略实施。鼓励东部国家高新区按照市场导向原则，加强与中西部国家高新区对口合作和交流。探索异地孵化、飞地经济、伙伴园区等多种合作机制。

（十三）打造区域创新增长极。鼓励以国家高新区为主体整合或托管区位相邻、产业互补的省级高新区或各类工业园区等，打造更多集中连片、协同互补、联合发展的创新共同体。支持符合条件的地区依托国家高新区按相关规定程序申请设立综合保税区。支持国家高新区跨区域配置创新要素，提升周边区域市场主体活力，深化区域经济和科技一体化发展。鼓励有条件的地方整合国家高新区资源，打造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在更高层次探索创新驱动发展新路径。

（十四）融入全球创新体系。面向未来发展和国际市场竞争，在符合国际规则和通行惯例的前提下，支持国家高新区通过共建海外创新中心、海外创业基地和国际合作园区等方式，加强与国际创新产业高地联动发展，加快引进集聚国际高端创新资源，深度融合国际产业链、供应链、价值链。服务园区内企业“走出去”，参与国际标准和规则制定，拓展新兴市场。鼓励国家高新区开展多种形式的国际园区合作，支持国家高新区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开展人才交流、技术交流和跨境协作。

## 六、营造高质量发展环境

（十五）深化管理体制机制改革。建立授权事项清单制度，赋予国家高新区相应的科技创新、产业促进、人才引进、市场准入、项目审批、财政金融等省级和市级经济管理权限。建立国家高新区与省级有关部门直通车制度。优化内部管理架构，实行扁平化管理，整合归并内设机构，实行

大部门制，合理配置内设机构职能。鼓励有条件的国家高新区探索岗位管理制度，实行聘用制，并建立完善符合实际的分配激励和考核机制。支持国家高新区探索新型治理模式。

（十六）优化营商环境。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加快国家高新区投资项目审批改革，实行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容缺受理制，减少不必要的行政干预和审批备案事项。进一步深化商事制度改革，放宽市场准入，简化审批程序，加快推进企业简易注销登记改革。在国家高新区复制推广自由贸易试验区、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等相关改革试点政策，加强创新政策先行先试。

（十七）加强金融服务。鼓励商业银行在国家高新区设立科技支行。支持金融机构在国家高新区开展知识产权投融资服务，支持开展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开发完善知识产权保险，落实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保险等相关政策。大力发展市场化股权投资基金。引导创业投资、私募股权、并购基金等社会资本支持高成长企业发展。鼓励金融机构创新投贷联动模式，积极探索开展多样化的科技金融服务。创新国有资本创投管理机制，允许园区内符合条件的国有创投企业建立跟投机制。支持国家高新区内高成长企业利用科创板等多层次资本市场挂牌上市。支持符合条件的国家高新区开发建设主体上市融资。

（十八）优化土地资源配置。强化国家高新区建设用地开发利用强度、投资强度、人均用地指标整体控制，提高平均容积率，促进园区紧凑发展。符合条件的国家高新区可以申请扩大区域范围和面积。省级人民政府在安排土地利用年度计划时，应统筹考虑国家高新区用地需求，优先安排创新创业平台建设用地。鼓励支持国家高新区加快消化批而未供土地，处置闲置土地。鼓励地方人民政府在国家高新区推行支持新产业、新业态发展用地政策，依法依规利用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建设创新创业等产业载体。

（十九）建设绿色生态园区。支持国家高新区创建国家生态工业示范园区，严格控制高污染、高耗能、高排放企业入驻。加大国家高新区绿色发展的指标权重。加快产城融合发展，鼓励各类社会主体在国家高新区投资建设信息化等基础设施，加强与市政建设接轨，完善科研、教育、医疗、文化等公共服务设施，推进安全、绿色、智慧科技园区建设。

## 七、加强分类指导和组织管理

(二十) 加强组织领导。坚持党对国家高新区工作的统一领导。国务院科技行政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做好国家高新区规划引导、布局优化和政策支持等相关工作。省级人民政府要将国家高新区作为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重要载体，加强对省内国家高新区规划建设、产业发展和创新资源配置的统筹。所在地市级人民政府要切实承担国家高新区建设的主体责任，加强国家高新区领导班子配备和干部队伍建设，并给予国家高新区充分的财政、土地等政策保障。加强分类指导，坚持高质量发展标准，根据不同地区、不同阶段、不同发展基础和创新资源等情况，对符合条件、有优势、有特色的省级高新区加快“以升促建”。

(二十一) 强化动态管理。制定国家高新区高质量发展评价指标体系，突出研发经费投入、成果转移转化、创新创业质量、科技型企业培育发展、经济运行效率、产业竞争能力、单位产出能耗等内容。加强国家高新区数据统计、运行监测和绩效评价。建立国家高新区动态管理机制，对评价考核结果好的国家高新区予以通报表扬，统筹各类资金、政策等加大支持力度；对评价考核结果较差的通过约谈、通报等方式予以警告；对整改不力的予以撤销，退出国家高新区序列。

国务院

2020年7月13日

# 科技部办公厅关于加快推动国家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示范区建设发展的通知

国科办区〔2020〕5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科技厅（委、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科技局，各相关管理单位：

国家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示范区（以下简称“示范区”）是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重要载体，是创新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机制的试验田，是促进科技与经济社会融合发展的先行区。按照国家技术转移体系建设的任务要求，科技部已批复建设江苏苏南、四川成德绵等9家示范区，为探索科技成果转化机制和推进全面创新发展提供了经验和示范。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创新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机制的部署要求，积极开展科技成果转化先行先试，优化创新创业生态，打通产学研相结合的创新链、产业链和价值链，充分发挥示范区示范带动作用，统筹推进科技支撑“六稳”工作和“六保”任务，以科技成果转化引领示范区高质量发展，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以服务科技型企业为重点，发挥支撑复工复产示范带动作用。**示范区要全面落实科技支撑复工复产和经济平稳运行的若干措施。以实施“百城百园”行动为抓手，加快项目建设，扶持科技型企业发展，以创新创业带动就业。加强协调组织，通过成果转化助力示范区成为新基建、新技术、新材料、新装备、新产品、新业态的主阵地，培育一批科技成果转化示范企业。实施科技人员服务企业专项行动，推动科技特派员、科技专家服务团等参与企业科技成果转化，积极开展技术转让、技术许可、技术开发、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等活动。

**二、以创新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机制模式为重点，进一步加大先行先试力度。**示范区要坚持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发挥企业主体和政府统筹作用，进一步创新科技成果转化机制，促进技术、资金、应用、市场等对接，着力推进以需求为导向的市场化科技成果转化机制先行先试。鼓励有条件的示范区开展赋予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试点。健全以转化应用为导向的科技成果评价机制。规范简化科技成果转化审批程序，完善科技成果转化容错纠错机制，实行审慎包容监管。探索知

知识产权证券化，有序建设知识产权和科技成果产权交易中心，完善科技成果转化公开交易与监管机制。

**三、以强化科技成果转化全链条服务为重点，提高成果转化专业化服务能力。**示范区要加强综合性科技创新公共服务平台建设，着力提升科技成果、产业服务、科技金融、市场应用等公共科技服务能力。建立绩效奖励机制，支持各类技术转移机构发展。在高等学校中开展国家技术转移中心建设试点，培育和发展一批特色明显、服务能力突出的专业化技术转移机构，支持社会化技术转移机构为高等学校、科研院所和科技企业提供服务。建设职业化技术转移人才培养基地，将技术转移人才纳入相关人才计划，推动建立技术转移职业技能等级制度。

**四、以示范区主导产业为重点，加快推进重大科技成果转化应用。**示范区要聚焦高新区、农高区等科技园区主导产业，加快培育新兴产业和创新型产业集群，定期发布技术需求清单和新技术应用场景清单，建立以企业为主体的科技成果转化中试熟化基地，加强产学研协同技术攻关与成果转化应用。支持承担国家科技计划项目的企业，在示范区开展成果落地转化。依托先进技术成果信息共享服务平台，委托第三方建立示范区“定制化”技术成果供给清单。针对医疗卫生、生态环保、公共安全、乡村振兴等重大民生需求，示范区积极开展形式多样的科技成果进基层、进园区、进乡村等活动，推动科技成果惠及民生。

**五、以集聚创新资源为重点，促进技术要素的市场化配置。**示范区要重视和积极发展技术要素市场，建立健全技术交易规则、服务标准规范和从业信用体系，完善科技成果常态化路演机制。高水平建设国际技术转移中心，发展技术贸易，促进技术进口来源多元化，扩大技术进出口。推动科技创新券对科技型中小微企业和创新创业人员全覆盖，推动跨区域互通互认。积极探索综合运用后补助、引导基金、风险补偿、科技保险、贷款贴息等方式支持成果转化。鼓励示范区组织发行高新技术企业集合债券，支持商业银行与示范区共建科技支行等特色专营机构，开展高新技术企业上市培育行动，推动企业进入科创板、创业板等多层次资本市场融资。

**六、以完善工作推进体系为重点，提升示范区治理水平。**示范区要落实《国家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示范区建设指引》相关要求，健全示范区多部门协调联动机制，明确建设主体，健全人员、资金、政策等支撑保障。鼓

励示范区健全政策先行机制和专家咨询指导机制，建立常态化自评价体系，完善科技成果转化考核机制。鼓励示范区建立与国家区域战略的对接机制，推动示范区间的交流协作，促进合作共赢。

**七、以优化布局和绩效评价为重点，加快推进示范区高质量发展。**科技部按照区域创新战略布局，进一步完善示范区建设标准要求和评估遴选程序，建立高层次专家咨询制度，推动现有示范区优化升级，未来五年再布局建设一批创新引领、特色鲜明的示范区。建立示范区监测评价机制，加强周期性绩效考核，根据评价结果给予激励和创建示范表扬。建立示范区发展报告制度，定期总结示范区科技成果转化典型经验和好的做法，形成案例集，加强宣传和推广。

各级科技部门要加强管理服务与指导，及时掌握本地区示范区的建设发展情况，研究解决执行中出现的问题，有力推进政策落实落地。

科技部办公厅  
2020年6月4日



**科技部关于印发《关于技术市场发展的若干意见》的通知**  
国科发创〔2018〕48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科技厅（委、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科技局，国务院各有关部门科技主管司局：

为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落实《国家技术转移体系建设方案》，加快发展技术市场，健全技术转移机制，促进科技成果资本化和产业化，科技部制定了《关于技术市场发展的若干意见》。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地区、本部门具体情况，认真组织实施，积极推动技术市场发展。

科技部

2018年5月28日

（此件主动公开）

**关于技术市场发展的若干意见**

技术市场是重要的生产要素市场，是我国现代市场体系和国家创新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各类技术交易场所、服务机构和技术商品生产、交换、流通关系的总和。改革开放以来，我国技术市场从无到有，功能逐步完善，制度环境不断优化，对健全技术创新市场导向机制、促进科技和经济融合发展、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系等发挥了重要作用。与此同时，面对全球创新发展的新态势和我国全面深化改革的新要求，技术市场发展体制机制仍需完善、服务效能亟待提高、功能和作用有待进一步发挥，市场配置创新资源的决定性作用有待增强。为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落实《国家技术转移体系建设方案》，加快发展技术市场，健全技术转移机制，促进科技成果资本化和产业化，制定本意见。

**一、明确技术市场发展的总体要求。**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坚持深化改革、优化环境，坚持拓展功能、提升服务，坚持规范行为、加强监管，坚持引领发展、要素融通，着力构建技术交易网络，着力提升专业化服务功能，着力优化制度环境，着力加强监管服务，加快形成以专业化服务为支撑、资金

为纽带、政策为保障的现代技术市场，推动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促进科技与经济社会融通发展。

到2020年，适应新时代发展要求的技术市场初步形成，服务体系进一步完善，市场规模持续扩大。培育20家具有示范带动作用的高水平专业化技术转移机构、600家市场化社会化技术转移机构，发展3至5个枢纽型技术交易市场，培养1万名技术经理人、技术经纪人，全国技术合同成交金额达到2万亿元，技术交易的质量和效益明显提升。到2025年，统一开放、功能完善、体制健全的技术市场进一步发展壮大，技术创新市场导向机制更趋完善，市场配置创新资源的决定性作用充分显现，技术市场对现代化产业体系发展的促进作用显著增强，为国家创新能力提升和迈入创新型国家前列提供有力支撑。

**二、优化技术市场分类布局。**聚焦国家战略和区域、行业需求，发展各具特色、层次多元的技术交易市场。建设枢纽型技术交易市场，成为全国技术交易网络重要节点。完善区域性技术交易市场，推动科技成果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推进人工智能、生物医药等行业性技术交易市场发展，发挥专业化众创空间等创新创业服务载体的作用，提供专业化技术转移服务。充分整合利用现有资源，发展国家军民两用技术交易中心，推进军民两用技术、成果及知识产权的双向转化。围绕“一带一路”沿线等国家和地区建设国际化技术转移平台，推动我国技术交易市场成为国际技术转移网络重要节点。发挥国家技术转移区域中心作用，链接各类技术交易市场，形成互联互通的全国技术交易网络。

**三、提升技术交易市场服务功能和发展水平。**推动现有基础条件好、影响力大、辐射面广的技术交易市场进一步规范发展，聚集高等学校、科研院所、企业、投资人、技术市场服务机构等各类主体，为技术交易双方提供知识产权、法律咨询、技术评价、中试孵化、招标采购等综合配套服务，建成全国性枢纽型技术交易市场。完善技术类无形资产挂牌交易、公开拍卖与成交信息公示制度，推广科技成果市场化定价机制，健全科技成果评价体系，通过市场发现价值。探索技术资本化机制，推动技术市场与资本市场联动发展。

**四、推动技术市场服务机构市场化专业化发展。**大力发展一批社会化的技术市场服务机构，采取市场化运营机制，吸引集聚高端专业人才，提

供专业化服务，促进高等学校、科研院所和企业之间技术交易和成果转化。对标国际一流技术转移机构运营模式，选择若干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开展高水平专业化技术转移机构示范，整合知识产权披露、保护、转让、许可、作价投资入股和无形资产管理等相关职能，建立专业化运营团队，形成市场化运营机制，在岗位管理、考核评价和职称评定等方面加强对技术转移机构人员的激励和保障，形成全链条的科技成果转化管理和服务体系。建设一批军民科技协同创新平台，为先进尖端技术快速进入国防科技创新体系和国防科技成果向民用领域转移转化提供渠道和服务保障。

**五、发展壮大技术市场人才队伍。**加快培养一批技术经理人、技术经纪人，纳入国家、地方专业人才培养体系。依托国家技术转移区域中心建设国家技术转移人才培养基地，以市场化方式设立技术转移学院，开展技术市场管理和技术转移从业人员职业培训。鼓励高等学校设立技术转移相关专业，培养技术转移后备人才。联合国内外知名技术转移机构，推动成立技术经理人、技术经纪人行业组织，加强对从业人员的管理和服 务，吸引社会资本设立相关奖项。

**六、创新技术市场服务模式。**发展线上线下相融合的新型技术交易市场和服务机构，应用大数据、云计算等先进技术，开展技术搜索、技术评估、技术定价、技术预测等服务，通过开展创新挑战赛等活动为企业需求提供精准对接。依法依规开展技术成果在线交易，推动技术市场服务机构为技术交易双方提供大额资金支付分批次担保等服务，强化技术交易信用和利益保障，营造公平公正、安全有序的网上技术交易环境。发展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完善知识产权质物处置机制，加强知识产权评估、登记、托管、流转服务能力建设。支持绿色技术转移转化平台建设，强化科技与金融结合，加快绿色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和产业化。

**七、完善技术市场法律法规和政策体系。**全面贯彻落实促进技术转移的相关法律法规及配套政策，加强对政策落实的跟踪监测和效果评估。修订技术合同认定登记管理办法和技术合同认定规则，推动地方加强对大额合同的认定登记和规范化管理，优化服务流程，提升服务效率。推动地方开展技术市场立法工作，完善技术市场管理条例和配套政策，加大支持技术市场及其服务机构发展的政策力度。

**八、规范技术市场服务和管理。**宣传贯彻《技术转移服务规范》国家

标准，完善技术交易规则，优化技术转移服务流程。加强技术市场服务机构规范化管理，开展监督评估和考核评价，依据评估结果加大激励引导力度。加强技术市场信用管理，依法加大对不诚信行为的打击力度，保障交易主体权益，营造公平竞争环境。深入开展技术市场统计调查和数据分析，建立健全技术转移服务业专项统计制度。加强技术市场信息化建设，整合现有科技成果信息资源，为技术市场发展提供信息支持。

**九、加强技术市场组织保障。**科技部充分发挥技术市场管理办公室职能和作用，加强对全国技术市场发展的组织协调，强化督促落实，加大对技术交易市场和技术市场服务机构的支持力度。各有关部门根据职能定位，加大政策支持和保障力度。各级地方科技管理部门要充分认识发展技术市场的重要性，加强组织领导，强化管理职能，加大投入力度，结合服务绩效对服务机构给予支持。

# 教育部 国家知识产权局 科技部 关于提升高等学校专利质量 促进转化运用的若干意见

教科技〔2020〕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知识产权局（知识产权管理部门）、科技厅（委、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知识产权局、科技局，有关部门（单位）教育司（局）、知识产权工作管理机构、科技司，部属各高等学校、部省合建各高等学校：

《国家知识产权战略纲要》颁布实施以来，高校知识产权创造、运用和管理水平不断提高，专利申请量、授权量大幅提升。但是与国外高水平大学相比，我国高校专利还存在“重数量轻质量”“重申请轻实施”等问题。为全面提升高校专利质量，强化高价值专利的创造、运用和管理，更好地发挥高校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作用，现提出如下意见。

## 一、总体要求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落实全国教育大会部署，坚持新发展理念，紧扣高质量发展这一主线，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和知识产权强国战略，全面提升高校专利创造质量、运用效益、管理水平和服务能力，推动科技创新和学科建设取得新进展，支撑教育强国、科技强国和知识产权强国建设。

### （二）基本原则

坚持质量优先。牢牢把握知识产权高质量发展的要求，坚持质量优先，找准突破口，增强针对性，始终把高质量贯穿高校知识产权创造、管理和运用的全过程。

突出转化导向。树立高校专利等科技成果只有转化才能实现创新价值、不转化是最大损失的理念，突出转化应用导向，倒逼高校知识产权管理工作的优化提升。

强化政策引导。发挥资助奖励、考核评价等政策在推进改革、指导工作中的作用，建立并不断完善有利于提升专利质量、强化转化运用的各类政策和措施。

### （三）主要目标

到 2022 年，涵盖专利导航与布局、专利申请与维护、专利转化运用等内容的高校知识产权全流程管理体系更加完善，并与高校科技创新体系、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体系有机融合。到 2025 年，高校专利质量明显提升，专利运营能力显著增强，部分高校专利授权率和实施率达到世界一流高校水平。

## 二、重点任务

### （一）完善知识产权管理体系

1. 健全知识产权统筹协调机制。高校要成立知识产权管理与运营领导小组或科技成果转移转化领导小组，统筹科研、知识产权、国资、人事、成果转移转化和图书馆等有关机构，积极贯彻《高校知识产权管理规范》（GB/T 33251-2016），形成科技创新和知识产权管理、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相融合的统筹协调机制。已成立科技成果转移转化领导小组的高校，要将知识产权管理纳入领导小组职责范围。

2. 建立健全重大项目知识产权管理流程。高校应将知识产权管理体现在项目的选题、立项、实施、结题、成果转移转化等各个环节。围绕科技创新 2030 重大项目、重点研发计划等国家重大科研项目，探索建立健全专利导航工作机制。在项目立项前，进行专利信息、文献情报分析，开展知识产权风险评估，确定研究技术路线，提高研发起点；项目实施过程中，跟踪项目研究领域工作动态，适时调整研究方向和技术路线，及时评估研究成果并形成知识产权；项目验收前，要以转化应用为导向，做好专利布局、技术秘密保护等工作，形成项目成果知识产权清单；项目结题后，加强专利运用实施，促进成果转移转化。鼓励高校围绕优势特色学科，强化战略性新兴产业和国家重大经济领域有关产业的知识产权布局，加强国际专利的申请。

3. 逐步建立职务科技成果披露制度。高校应从源头上加强对科技创新成果的管理与服务，逐步建立完善职务科技成果披露制度。科研人员应主动、及时向所在高校进行职务科技成果披露。高校要提高科研人员从事创新创业的法律风险意识，引导科研人员依法开展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活动，切实保障高校合法权益。未经单位允许，任何人不得利用职务科技成果从事创办企业等行为。涉密职务科技成果的披露要严格遵守保密有关规定。

## （二）开展专利申请前评估

4. 建立专利申请前评估制度。有条件的高校要加快建立专利申请前评估制度，明确评估机构与流程、费用分担与奖励等事项，对拟申请专利的技术进行评估，以决定是否申请专利，切实提升专利申请质量。评估工作可由本校知识产权管理部门（技术转移部门）或委托市场化机构开展。对于评估机构经评估认为不适宜申请专利的职务科技成果，因放弃申请专利而给高校带来损失的，相关责任人已履行勤勉尽责义务、未牟取非法利益的，可依法依规免除其放弃申请专利的决策责任。对于接受企业、其他社会组织委托项目形成的职务科技成果，允许合同相关方自主约定是否申请专利。

5. 明确产权归属与费用分担。允许高校开展职务发明所有权改革探索，并按照权利义务对等的原则，充分发挥产权奖励、费用分担等方式的作用，促进专利质量提升。发明人不得利用财政资金支付专利费用。

专利申请评估后，对于高校决定申请专利的职务科技成果，鼓励发明人承担专利费用。高校与发明人进行所有权分割的，发明人应按照产权比例承担专利费用。不进行所有权分割的，要明确专利费用分担和收益分配；高校承担全部专利费用的，专利转化取得的收益，扣除专利费用等成本后，按照既定比例进行分配；发明人承担部分或全部专利费用的，专利转化取得的收益，先扣除专利费用等成本，其中发明人承担的专利费用要加倍扣除并返还给发明人，然后再按照既定比例进行分配。

专利申请评估后，对于高校决定不申请专利的职务科技成果，高校要与发明人订立书面合同，依照法定程序转让专利申请权或者专利权，允许发明人自行申请专利，获得授权后专利权归发明人所有，专利费用由发明人承担，专利转化取得的收益，扣除专利申请、运维费用等成本后，发明人根据约定比例向高校交纳收益。

## （三）加强专业化机构和人才队伍建设

6. 加强技术转移与知识产权运营机构建设。支持有条件的高校建立健全集技术转移与知识产权管理运营为一体的专门机构，在人员、场地、经费等方面予以保障，通过“国家知识产权试点示范高校”“高校科技成果转化和技术转移基地”“高校国家知识产权信息服务中心”等平台 and 试点示范建设，促进技术转移与知识产权管理运营体系建设，不断提升高校科

技成果转移转化能力。鼓励各高校探索市场化运营机制，充分调动专业机构和人才的积极性。

支持市场化知识产权运营机构建设，为高校提供知识产权、法律咨询、成果评价、项目融资等专业服务。鼓励高校与第三方知识产权运营服务平台或机构合作，并从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收益中给予第三方专业机构中介服务费。鼓励高校与地方结合，围绕各地产业规划布局和高校学科优势，设立行业性的知识产权运营中心。

7. 加快专业化人才队伍建设。支持高校设立技术转移及知识产权运营相关课程，加强知识产权相关专业、学科建设，引育结合打造知识产权管理与技术转移的专业人才队伍，推动专业化人才队伍建设。鼓励高校组建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工作专家委员会，引入技术经理人全程参与高校发明披露、价值评估、专利申请与维护、技术推广、对接谈判等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的全过程，促进专利转化运用。

8. 设立知识产权管理与运营基金。支持高校通过学校拨款、地方奖励、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收益等途径筹资设立知识产权管理与运营基金，用于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开展专利导航、专利布局、专利运营等知识产权管理运营工作以及技术转移专业机构建设、人才队伍建设等，形成转化收益促进转化的良好循环。

#### （四）优化政策制度体系

9. 完善人才评聘体系。高校要以质量和转化绩效为导向，更加重视专利质量和转化运用等指标，在职称晋升、绩效考核、岗位聘任、项目结题、人才评价和奖学金评定等政策中，坚决杜绝简单以专利申请量、授权量为考核内容，加大专利转化运用绩效的权重。支持高校根据岗位设置管理有关规定自主设置技术转移转化系列技术类和管理类岗位，激励科研人员和管理人员从事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工作。

10. 优化专利资助奖励政策。高校要以优化专利质量和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为导向，停止对专利申请的资助奖励，大幅减少并逐步取消对专利授权的奖励，可通过提高转化收益比例等“后补助”方式对发明人或团队予以奖励。



### 三、组织实施

（一）完善工作机制。教育部、国家知识产权局、科技部建立定期沟通机制，及时研究高校专利申请、授权、转化有关情况。各高校要深刻认识进一步做好专利质量提升工作的重要性，坚持质量第一，积极推动把专利质量提升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进一步提高知识产权工作水平，促进知识产权的创造和运用。其他类型知识产权管理工作可参照本意见执行。

（二）加强政策引导。将专利转化等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绩效作为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动态监测和成效评价以及学科评估的重要指标，不单纯考核专利数量，更加突出转化应用。遴选若干高校开展专业化知识产权运营或技术转移人才队伍培养，不断提升高校知识产权运营和技术转移能力。国家知识产权局加强对专利申请的审查力度，严把专利质量关。反对发布并坚决抵制高校专利申请量和授权量排行榜。

（三）实行备案监测。每年3月底前高校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系统对以许可、转让、作价入股或与企业共有所有权等形式进行转化实施的专利进行备案。教育部、国家知识产权局根据备案情况，每年公布高校专利转化实施情况，对专利交易情况进行监测。按照《关于规范专利申请行为的若干规定》（国家知识产权局令2017年第75号），每季度监测高校非正常专利申请情况。对非正常专利申请每季度超过5件或本年度非正常专利申请占专利申请总量的比例超过5%的高校，国家知识产权局取消其下一年度申报中国专利奖资格。

（四）创新许可模式。鼓励高校以普通许可方式进行专利实施转化，提升转化效率。支持高校创新许可模式，被授予专利权满三年无正当理由未实施的专利，可确定相关许可条件，通过国家知识产权运营相关平台发布，在一定时期内向社会开放许可。

教育部 国家知识产权局 科技部  
2020年2月3日

## 教育部 科技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工作的若干意见

### 教技〔2016〕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科技厅（科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科技局，教育部直属各高等学校：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体制机制改革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若干意见》、《中共中央关于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的意见》和《中共中央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化科技体制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精神，推动高校加快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国务院《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若干规定》和国务院办公厅《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行动方案》，结合高校实际，提出如下意见：

**一、全面认识高校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工作。**科技成果转化是高校科技活动的重要内容，高校要引导科研工作和社会经济发展需求更加紧密结合，为支撑经济发展转型升级提供源源不断的有效成果。高校要改革完善科技评价考核机制，促进科技成果转化。高校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工作，既要注重以技术交易、作价入股等形式向企业转移转化科技成果；又要加大产学研结合的力度，支持科技人员面向企业开展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和技术培训；还要创新科研组织方式，组织科技人员面向国家需求和经济社会发展积极承担各类科研计划项目，积极参与国家、区域创新体系建设，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技术支撑和政策建议；高校作为人才培养的主阵地，更要引导、激励科研人员教书育人，注重知识扩散和转移，及时将科研成果转化为教育教学、学科专业发展资源，提高人才培养质量。

**二、简政放权鼓励科技成果转移转化。**高校对其持有的科技成果，可以自主决定转让、许可或者作价投资，除涉及国家秘密、国家安全外，不需要审批或备案。高校有权依法以持有的科技成果作价入股确认股权和出资比例，通过发起人协议、投资协议或者公司章程等形式对科技成果的权属、作价、折股数量或出资比例等事项明确约定、明晰产权，并指定所属专业部门统一管理技术成果作价入股所形成的企业股份或出资比例。高校职务科技成果完成人和参加人在不变更职务科技成果权属的前提下，可以按照学校规定与学校签订协议，进行该项科技成果的转化，并享有相应权

益。高校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收益全部留归学校，纳入单位预算，不上缴国库；在对完成、转化科技成果做出重要贡献的人员给予奖励和报酬后，主要用于科学技术研究与成果转化等相关工作。

**三、建立健全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工作机制。**高校要加强对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的管理、组织和协调，成立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工作领导小组，建立科技成果转移转化重大事项领导班子集体决策制度；统筹成果管理、技术转移、资产经营管理、法律等事务，建立成果转移转化管理平台；明确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管理机构和职能，落实科技成果报告、知识产权保护、资产经营管理等工作的责任主体，优化并公示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工作流程。

高校应根据国家规定和学校实际建立科技成果使用、处置的程序与规则。在向企业或者其他组织转移转化科技成果时，可以通过在技术交易市场挂牌、拍卖等方式确定价格，也可以通过协议定价。协议定价的，应当通过网站、办公系统、公示栏等方式在校内公示科技成果名称、简介等基本要素和拟交易价格、价格形成过程等，公示时间不少于15日。高校对科技成果的使用、处置在校内实行公示制度，同时明确并公开异议处理程序和办法。涉及国家秘密和国家安全的，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科技成果转化过程中，通过技术交易市场挂牌、拍卖等方式确定价格的，或者通过协议定价并按规定在校内公示的，高校领导在履行勤勉尽职义务、没有牟取非法利益的前提下，免除其在科技成果定价中因科技成果转化后续价值变化产生的决策责任。

**四、加强科技成果转移转化能力建设。**鼓励高校在不增加编制的前提下建立负责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工作的专业化机构或者委托独立的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服务机构开展科技成果转化，通过培训、市场聘任等多种方式建立成果转化职业经理人队伍。发挥大学科技园、区域（专业）研究院、行业组织在成果转化中的集聚辐射和带动作用，依托其构建技术交易、投融资等支撑服务平台，开展技术开发和市场需求对接、科技成果和风险投资对接，形成市场化的科技成果转移转化运营体系，培育打造运行机制灵活、专业人才集聚、服务能力突出的国家技术转移机构。高校要充分利用各级政府建立的科技成果信息平台，加强成果的宣传和展览展示；鼓励科研人员面向企业开展技术开发、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等横向合作，与企业联合实施科技成果转化。

**五、健全以增加知识价值为导向的收益分配政策。**高校要根据国家规定和学校实际，制定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奖励和收益分配办法，并在校内公开。在制定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奖励和收益分配办法时，要充分听取学校科技人员的意见，兼顾学校、院系、成果完成人和专业技术转移转化机构等参与科技成果转化的各方利益。

高校依法对职务科技成果完成人和为成果转化作出重要贡献的其他人员给予奖励时，按照以下规定执行：以技术转让或者许可方式转化职务科技成果的，应当从技术转让或者许可所取得的净收入中提取不低于50%的比例用于奖励；以科技成果作价投资实施转化的，应当从作价投资取得的股份或者出资比例中提取不低于50%的比例用于奖励；在研究开发和科技成果转化中作出主要贡献的人员，获得奖励的份额不低于总额的50%。成果转移转化收益扣除对上述人员的奖励和报酬后，应当主要用于科学技术研发与成果转移转化等相关工作，并支持技术转移机构的运行和发展。

担任高校正职领导以及高校所属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单位的正职领导，是科技成果的主要完成人或者为成果转化作出重要贡献的，可以按照学校制定的成果转移转化奖励和收益分配办法给予现金奖励，原则上不得给予股权激励；其他担任领导职务的科技人员，是科技成果的主要完成人或者为成果转化作出重要贡献的，可以按照学校制定的成果转化奖励和收益分配办法给予现金、股份或出资比例等奖励和报酬。对担任领导职务的科技人员的科技成果转化收益分配实行公示和报告制度，明确公示其在成果完成或成果转化过程中的贡献情况及拟分配的奖励、占比情况等。

高校科技人员面向企业开展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培训等横向合作活动，是高校科技成果转化的重要形式，其管理应依据合同法和科技成果转化法；高校应与合作单位依法签订合同或协议，约定任务分工、资金投入和使用、知识产权归属、权益分配等事项，经费支出按照合同或协议约定执行，净收入可按照学校制定的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奖励和收益分配办法对完成项目的科技人员给予奖励和报酬。对科技人员承担横向科研项目与承担政府科技计划项目，在业绩考核中同等对待。

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的奖励和报酬的支出，计入单位当年工资总额，不受单位当年工资总额限制，不纳入单位工资总额基数。

**六、完善有利于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的人事管理制度。**高校科技人员在

履行岗位职责、完成本职工作的前提下，征得学校同意，可以到企业兼职从事科技成果转化，或者离岗创业在不超过3年时间内保留人事关系。离岗创业期间，科技人员所承担的国家科技计划和基金项目原则上不得中止，确需中止的应当按照有关管理办法办理手续。高校要建立和完善科技人员在岗兼职、离岗创业和返岗任职制度，对在岗兼职的兼职时间和取酬方式、离岗创业期间和期满后的权利和义务及返岗条件作出规定并在校内公示。担任领导职务的科技人员的兼职管理，按中央有关规定执行。鼓励高校设立专门的科技成果转化岗位并建立相应的评聘制度。鼓励高校设立一定比例的流动岗位，聘请有创新实践经验的企业家和企业科技人才兼职从事教学和科研工作。教育部将组织高校开展将企业任职经历作为新聘工程类教师必要条件的试点，加大对应用型本科和高职院校专业教师在校企之间的交流力度。

**七、支持学生创新创业。**探索建立以创新创业为导向的人才培养机制，完善产学研用结合的协同育人模式。支持高校与企业、科研院所联合建立学生实习实训和研究生科研实践等教学科研基地，提高学生创新创业实践能力。推动国家大学科技园为学生创新创业提供力所能及的场地、信息网络和商事、法律服务，建立微创新实验室、创新创业俱乐部等，发展众创、众包、众扶、众筹空间等新型孵化模式。鼓励国家大学科技园组织有创业实践经验的企业家、高校科技人员和天使投资人开展志愿者行动，为学生创新创业提供创业辅导以及技术开发合作援助，编写高校师生创新创业成功案例作为高校创新创业教辅材料，支持高校创新创业教育。加强知识产权相关学科专业建设，对学生开展知识产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的教育培训。鼓励高校通过无偿许可专利的方式，向学生授权使用科技成果，引导学生参与科技成果转移转化。

**八、推进科研设施和仪器设备开放共享。**鼓励高校与企业、研究开发机构及其他组织联合建立研究开发平台、技术转移机构或技术创新联盟，共同开展研究开发、成果应用与推广、标准研究与制定。支持高校和地方、企业联合共建实验室和大型仪器设备共享平台，加快推进高校科研设施与仪器在保障本校教学科研基本需求的前提下向其他高校、科研院所、企业、社会研发组织等社会用户开放共享。依托高校建设的国家重点实验室、国家工程实验室、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大型科学仪器中心、分析测

试中心等各类研发平台，要按功能定位，建立向企业特别是中小企业有效开放的机制，加大向社会开放的力度，为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提供服务支撑。科研设施和仪器设备有偿开放的，严格按国家工商、价格管理等规定办理，收入、支出纳入学校财务统一管理。

**九、建立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年度报告制度和绩效评价机制。**按照国家科技成果年度报告制度的要求，高校要按期以规定格式向主管部门报送年度科技成果许可、转让、作价投资以及推进产学研合作、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绩效和奖励等情况，并对全年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取得的总体成效、面临的问题进行总结。高校要建立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绩效评价机制，对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业绩突出的机构和人员给予奖励。高校主管部门要根据高校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年度报告情况，对高校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绩效进行评价，并将评价结果作为对高校给予支持的重要依据之一。高校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绩效纳入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考核评价体系。

**十、切实加强领导，认真组织实施。**各省级教育、科技行政部门，各高校要认真学习贯彻“创新是引领发展的第一动力”的深刻内涵，将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国务院的重大战略部署上来，根据本意见的要求和自身实际情况，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加快科技成果转移转化。要切实防范道德风险、廉政风险和法律风险；加强对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工作的监督检查，对不作为、乱作为的行为严肃问责，对借机谋取私利、搞利益输送的违纪违法问题依法依规严肃查处。教育部将组织实施促进高校科技成果转移转化行动计划，引导高校进一步完善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的体制机制，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科技支撑和智力支持。

本意见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及时向教育部科学技术司、科学技术部创新发展司反馈。此前有关规定与本意见不一致的，按本意见执行。

教育部科技部  
2016年8月3日

#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推动高校落实科技成果转化政策相关事项的通知

教技厅函〔2017〕139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部属各高等学校：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激发科技人员创新创业活力，进一步推动落实科技成果转化政策，全面协调推进高校科技成果转化工作，根据《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关于深化体制机制改革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若干意见》（中发〔2015〕8号）、《关于实行以增加知识价值为导向分配政策的若干意见》（厅字〔2016〕35号）、《关于深化教育体制机制改革的意见》（中办发〔2017〕46号）、《实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若干规定》（国发〔2016〕16号）、《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行动方案》（国办发〔2016〕28号）、《国家技术转移体系建设方案》（国发〔2017〕44号）和教育部等五部门《关于深化高等教育领域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的若干意见》（教政法〔2017〕7号）相关要求，结合高校实际，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依法推进高校科技成果转移转化，落实相关激励政策

1. 维护职务科技成果权益。高校依法享有并自主行使职务科技成果使用权、处置权和收益权。高校要按照《教育部 科技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工作的若干意见》（教技〔2016〕3号）要求，建立职务科技成果产权管理制度，明确登记、使用、处置的管理规范及办事流程，依法维护国家、学校和科技人员合法权益。

2. 完善市场运营体系。高校要按照教技〔2016〕3号文要求，通过招标委托第三方机构或整合、重组校内市场化运营机构从事科技成果转化工作，探索实行技术经理人市场化聘用制。校内市场化运营机构、第三方机构和市场化聘用人员根据约定，可以从科技成果转化净收入中提取一定比例作为中介服务的报酬。

3. 建立风险防控机制。高校要按照教技〔2016〕3号文要求，建立健全涉及科技成果转化的科技人员兼职兼薪、离岗创业、返岗任职管理制度和办事流程，明确各参与方的权利、责任和义务。要对科技成果转化中的关联交易、科技人员利用科技成果领办或参与创办企业等建立风险防范制

度，引导科技人员依法依规从事科技成果转化工作。

4. 确定成果交易价格。高校依法以协议定价、在技术交易市场挂牌交易、拍卖等方式确定科技成果交易价格。高校依据教技〔2016〕3号文精神，要积极推动建立科技成果专业化、市场化定价机制，可以由学校技术转移部门开展尽职调查进行价值判断，也可委托专家委员会或具有相应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对科技成果进行价值评估，作为市场化交易定价的参考依据。

5. 完善奖励分配政策。高校要依法制定科技成果转化收益分配政策，科技成果转化的股权期权奖励税收政策按照《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完善股权激励和技术入股有关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01号）执行，现金奖励根据国家规定的税率标准，向成果转化受益人发放。

6. 规范领导干部奖励。按照《实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若干规定》（国发〔2016〕16号），符合科技成果转化奖励条件的高校领导干部可以依法获得科技成果转化奖励。担任领导干部的科技人员获取科技成果转化奖励时，除执行学校规定的流程外，还应在校内公示，并按规定进行个人收入和重大事项申报。

7. 确定勤勉尽责行为。在推动科技成果转化过程中，学校各级管理人员依法按照规章制度、内控机制、规范流程开展工作且没有牟取非法利益的，即视为勤勉尽责，适用国发〔2016〕16号文的免责条款。

## 二、进一步简政放权，优化科技成果转化流程，激发科技人员创新活力

8. 支持改革创新试验。支持高校参与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全面改革创新试验区相关改革试点。示范（试验）区内高校可根据实际情况，执行所在地区省级人民政府有关科技成果转化政策，并在校内制度规范中载明实施的具体事项和办法。

9. 简化评估备案管理。教育部授权部属高校负责科技成果资产评估备案工作。高校应根据教育部、财政部有关国有资产评估备案管理规定，结合本校实际，制定科技成果资产评估备案管理制度，优化备案程序，切实做好评估备案工作。

10. 核算成果转化成本。高校可根据实际情况，制定科技成果转化净收入的核算办法。成果转化净收入一般以许可、转让合同实际交易额扣除完



成本本次成果转化交易发生的直接成本来确定。直接成本应包括科技成果评估评价费、拍卖佣金等第三方服务费以及与科技成果转化相关的税金等。

11. 明确成果转化受益人。成果转化受益人应是在与科技成果转化相关科研任务的正式合同、计划任务书或论文、专利及奖励证书上署名的机构和人员，或是在成果转化服务合同中约定的第三方机构和人员。成果转化受益人按规定或约定参与科技成果转化收益的初次分配。

### 三、加强组织领导，健全技术转移体系，强化责任落实

12. 健全转化工作体系。高校要按照《关于深化高等教育领域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的若干意见》（教政法〔2017〕7号）精神和《教育部 科技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工作的若干意见》（教技〔2016〕3号）要求，统筹科技成果转化与人才培养、科学研究和学科建设，按照“市场导向、规范管理、协调推进、激励创新”的原则，制度先行，强化管理责任，加快推进成果转化管理体系、制度体系、服务支撑体系建设。

13. 建立评估评价机制。高校要建立健全科技成果评估评价机制，可根据需要设立科技成果评估评价机构或专家委员会，对科技成果转化受益人、成果交易估值、转化成本核算以及科技人员兼职兼薪、离岗创业等相关合同约定独立进行审核、评估，审核、评估意见作为高校决策的参考依据。专家委员会成员应包括法律、管理、财务、投资、行业及科技领域专家。

14. 完善细化实施细则。高校要按照《关于深化教育体制机制改革的意见》（中办发〔2017〕46号）要求，结合各自特点和具体情况，落实人才培养根本任务，创新工作方法和工作思路，完善、细化科技成果转化落地政策和实施细则。实施细则和办事流程要清晰明了、可操作，并在校内公开，不得简单以参照执行上级文件、规定来代替制定本校科技成果转化落地政策和实施细则。

15. 组织开展试点示范。教育部将在创新资源集聚、成果转化工作基础好的部分地区和若干高校，开展科技成果转化示范基地建设，探索形成若干可复制、可推广的高校科技成果转化模式和经验，助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持续深入发展，推动高校科技服务国家战略，为区域经济发展提供新动能。

16. 实施年度报告制度。高校要按照规定格式，于每年3月31日前按隶属关系向主管部门报送本校上一年度科技成果转化情况的年度报告。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对所属高校科技成果转化年度报告审核后，于每年4月20日前统一报送至教育部科学技术司。教育部将对高校科技成果转化情况进行汇总评估。

17. 推动地方落实政策。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要根据上述要求，结合本地区实际情况，落实中央决策部署，指导所属高校落实科技成果转化政策。

18. 报告落实政策情况。对落实科技成果转化政策情况实行零报告制度。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按照隶属关系将所属高校落实本《通知》要求情况及落实科技成果转化政策的实施细则汇总整理形成报告，于2018年4月30日前正式行文报送教育部（同时将电子版发送：[gxc7937@moe.edu.cn](mailto:gxc7937@moe.edu.cn)）。直属高校直接报送教育部。

19. 加大政策宣传和督查。各高校要通过组织开展宣贯解读、学习手册等形式，将中央、省级部门及高校落实科技成果转化相关政策精神与要求，传达到一线科技人员，营造科技成果转化的良好氛围。教育部将按照党中央、国务院的决策部署，对政策落实情况进行督查，并对各地、各高校落实科技成果转化政策及实施情况进行通报。

各地方、各高校在落实中央决策部署，促进科技成果转化中的创新做法、取得的重大进展以及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要及时报告教育部。

教育部办公厅

2017年12月26日

#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印发《促进高等学校科技成果转移转化行动计划》的通知

教技厅函〔2016〕11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部属各高等学校：

为贯彻落实《教育部 科技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工作的若干意见》，推动在高校形成鼓励创新、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的政策环境，现将《促进高等学校科技成果转移转化行动计划》印发给你们，请贯彻执行。

教育部直属高校要在2016年12月底前，其他高校在2017年3月底前完成涉及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各项制度、工作机制的建立和完善，形成良好的支持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的政策环境。

教育部办公厅

2016年10月13日

促进高等学校科技成果转移转化行动计划

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工作是高校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增强高校服务社会能力的重要手段。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若干规定》和国务院办公厅《促进科技成果转化行动方案》要求，根据《教育部 科技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工作的若干意见》，制定本行动计划。

## 一、总体要求

### （一）指导思想

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充分发挥高校在科技成果转化中的突出作用，推进高校科技成果转化体制机制改革，理顺科技成果转化各环节，优化资源配置，充分调动高校科技人员积极性，促进科技成果向现实生产力转化，提升高校科技成果转化水平，切实增强高校服务经济社会发展能力。

### （二）基本原则

——创新体制机制，畅通转移转化渠道。根据高校自身特点，建立有利于高校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的管理机制和政策体系，探索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的新机制和新模式。

——落实改革要求，推动成果转移转化。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支持并指导高校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工作，结合落实高校办学自主权，由高校自主决定科技成果的使用、处置和收益分配。

——发挥市场作用，强化产学研用结合。加强产学研合作力度，建立科技成果协同创新机制，完善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市场需求导向，畅通创新链、产业链和资金链。

——典型示范引领，稳步推进转化工作。充分调动技术转移机构、大学科技园、区域（行业）研究院等机构积极性，结合专项计划实施，优化资源配置，全面开展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工作。

### （三）主要目标

围绕科技成果转移转化难点问题和薄弱环节，加强高校顶层设计与校内协同，建立适合高校特点的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体制机制，培养一批复合型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专业人才，建设一批专业化服务机构，拓宽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渠道，促进产业技术创新联盟及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平台建设；采用兼顾市场化运营手段的多种转移转化模式，支持创新创业，激发科技人员从事产学研及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积极性，提高科研质量和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效益。“十三五”期间，以企业技术需求为导向，依托高校人才、科技优势，推动一批能支撑经济转型升级，带动产业结构调整的重大科技成果转化应用，显著提升高校科技成果转移转化能力。

## 二、重点任务

尊重科技发展客观规律，全面认识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工作对深化高校改革的重大意义，教育部、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各高等学校要采取切实有效措施，充分调动各方积极性，促进高校科技成果转化。

### （一）加强制度建设，营造成果转化良好环境

1. 建立完善工作机制。成立以学校主要领导为组长、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组成的科技成果转移转化领导小组，优化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工作流程，开列权力清单，明确议事规则；建立和完善科技成果使用、处置的政策措施。

2. 实行成果转化公示制度。建立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工作公示制度及异议处理办法，公示内容包括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的各项制度、工作流程、重要人事岗位设置以及领导干部取得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奖励和收益等情况。

3. 健全人事管理制度。制定科技人员在岗兼职、离岗创业和返岗任职的制度，完善鼓励科技人员与企业工程人员双向交流的政策措施。组织开展将企业任职经历作为新聘工程类教师必要条件的试点工作。

4. 完善成果转化收益分配制度。完善科技成果转化收益分配政策，保障参与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各方的权益。对完成“四技”合同项目科研人员的奖励和报酬，参照科技成果转化收益分配政策。

## （二）创新服务模式，形成技术转移服务体系

5. 创新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新型孵化模式。建立各种形式的“创新创业俱乐部”，在大学科技园等创新资源集聚区域建设专业服务水平高、创新资源配置优、产业辐射带动作用强的众创空间，为教师、学生创新创业提供技术研发、孵化空间、信息网络、法律服务和资本对接等服务。

6. 加强技术转移机构建设。整合校内各类技术转移、转化机构，促进高校技术转移机构与市场化第三方技术转移机构在信息、人才、孵化空间、技术转移平台载体等方面的共享、共建力度，形成集对接市场需求、促进成果交易、投融资服务等为一体的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服务体系。与地方政府、大型企业共建技术转移机构，积极创建国家技术转移示范机构。

7. 加大专业人才培养力度。推动组织高校技术经纪人联盟，采取特邀讲座、案例研讨、实例调研、参与创新创业竞赛等方式，着力培养既懂技术又懂市场的复合型技术转移转化人才；引入国外先进的技术经理人培训课程体系，培养一批具有国际视野、通晓国际规则的高校技术经纪人队伍；加强技术转移机构管理人员的专题培训。制订并推行《高等学校知识产权管理规范》标准贯彻工作。

## （三）加强平台建设，服务国家发展战略实施

8. 推动区域行业联盟载体建设。推动高校与行业、领域上下游科研院所、企业联合建立产业技术创新联盟，推动区域科技成果转移转化联盟建设，支持联盟承担重大科技研发与转化项目。

9. 推动科技成果转化基地建设。结合学校学科特色优势，优化大学科技园、高校区域（行业）研究院等创新载体的空间布局，围绕一带一路、

京津冀、长江经济带、粤港澳等重点区域的产业规划需求建设一批创新研究基地。以创新性企业、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为重点，共同建立科技成果转化基地，承担流程改造、工艺革新、产品升级等研究任务，开展成果应用与推广、标准研究与制定等工作。

#### （四）立足以人为本，助力学生创新创业

10. 加强学生创新创业教育。深化高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探索建立创新创业导向的人才培养机制。开展知识产权专业课程教育及培训工作，与企业、科研院所联合建立学生实习实践培训基地和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组织高校青年教师和高年级研究生深入地方、企业一线，开展创新创业活动，探索并打造具有高校特色的“师徒创新创业”新模式。

11. 组织参与创新创业竞赛。结合深化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示范高校建设，推动双创示范基地建设步伐，组织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等多种类型的创新创业竞赛活动。

12. 增强学生创新创业能力。组织实施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支持学生开展创新训练、创业训练和创业实践。加强高校创新创业典型案例宣传工作，完善升级全国大学生创业服务网，提供创业培训实训、项目对接等服务。加强创业指导，对准备创业的学生，提供创业指导、政策咨询；对正在创业的学生，给予项目孵化、金融服务支持。采取专利许可等方式，向学生授权使用科技成果；推进万名优秀创新创业导师人才库建设。

#### （五）实施专项计划，促进科技成果转移扩散

13. 推进实施“蓝火计划”。建立校地产学研合作长效机制。结合国家、地方的产业规划，在重点区域分片建设高校科技成果转化中心；针对行业、产业共性技术问题和社会公益等需求，以博士生工作团、科技特派员、科技镇长团、科技专家企业行、企业专家（院士）工作站等多种形式，与地方、企业、园区等开展产学研对接。

14. 组织实施“海桥计划”。争取建立中美、中英等中外大学技术转移与创新合作对话机制，构建高校国际技术转移协作网络和国际先进产业技术创新合作网络，促进高校开展海外专利布局工作。与地方政府合作，建设国际创新园区，汇聚国际创新资源要素，促进一批跨国技术转移项目落地实现产业化。

#### （六）开展项目筛选，挖掘科技成果转化潜力

15. 加强科技成果源头管理。对科技奖励、专利、结题项目等进行深入挖掘，编辑整理形成技术成果汇编。加强应用类科技成果及基础研究中具有应用前景的科技成果信息的汇交力度，加大对财政资金设立的应用类科技项目成果的转化义务；通过建立专利池、可转移转化科技成果储备库等手段，培育一批具有一定成熟度、市场认可度高的科技成果，推动一批市场前景好的科技成果进行小试、中试。

16. 加强科技成果展示与推广。加强与各级政府的信息共享力度，推动高校积极参与科技成果交易、展示活动；面向产业和地方开展技术攻关、技术转移与示范、知识产权运营等增值服务。结合“中国技术供需在线”建设运营工作，推进建立产学研双方交流的公共服务平台；围绕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需求，通过举办中国高校科技成果交易会，建设高校科技成果项目库等大数据中心，发布具有自有知识产权的先进实用技术，构建线上信息服务与线下实体服务相结合的高校科技成果转化服务网络和服务体系。

#### （七）产学研用结合，促进创新资源开放共享

17. 加大科教融合力度。完善高校教材管理相关规定，加快推动科技成果以出版专著、编辑教材、讲义等形式尽快转化为教育教学内容，丰富教学手段，革新教学技术，增强教学深度、广度。

18. 加强产学研协同创新。联合有实力的企业承担重点研发计划等国家重点科研任务，加强成果产业化示范工作；围绕“互联网+”战略开展企业技术难题竞标等“研发众包”模式探索。推动建设高校新兴产业技术创新网络，组织高校创新资源与地方政府、行业骨干企业开展合作，建成若干领域产业技术创新协作组织，为相关领域产业向国际风价值链高端攀升提供服务。

19. 加强高校创新资源开放共享。构建高校仪器设备开放共享平台，完善向社会开放科研设施和大型仪器设备的管理运行机制，为创新创业群体开放科技数据、论文等创新资源，提供科技成果相关信息。

#### （八）拓展资金渠道，加强科技与金融的结合

20. 拓宽社会资金参与渠道。以知识产权作价入股等形式引入产业类资金参与科技成果转化；通过组织成立创业投资基金等方式，吸引天使投资、私募基金、风险投资等社会资本参与高校科技成果转化；向各类基金会等

社会团体推介高校科技成果，吸引其以自有资金支持科研成果转移转化工作。

21. 发挥财政资金引导作用。加强高校内部资源整合，鼓励强强联合，与相关单位共同争取国家科技成果转化引导基金以及各级政府财政设立的技术创新引导专项（基金）、成果转化基地、知识产权运营和人才专项等的专项资金（基金）的支持。

#### （九）建立报告制度，完善成果转化评价体系

22. 建设科技成果信息系统。积极参与各级政府科技成果网络信息系统建设，完善科技成果信息发布机制，向社会公布科技成果和知识产权信息，提供科技成果信息查询、筛选等服务。

23. 完善评价机制。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定期汇总高校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报告内容，完善科技成果转化绩效评价机制，将科技成果转化成效纳入高校考核评价体系，分类指导高校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工作。

### 三、组织实施

#### （一）加强组织领导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要加强政策、资源统筹，建立协同推进机制，督促指导高校开展科技成果转化工作；各高校要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制定切实可行的科技成果转化制度和实施方案，落实任务分工和责任主体，健全工作机制，为科技成果转化工作提供政策支持和条件保障。

#### （二）开展示范推广

教育部和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将持续跟踪高校科技成果转化工作，及时研究、解决高校在科技成果转化过程中遇到的实际问题；汇聚可复制、可推广的高校科技成果转化成功模式和经验，通过典型示范、经验交流等方式进行宣传、推广，推动高校科技成果转化工作迈上新台阶、形成新亮点、做出大贡献。



## 国卫科 关于全面推进卫生与健康科技创新的指导意见

国卫科教发〔2016〕5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计生委、科技厅（委、局）、食品药品监管局、中医药管理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卫生局、人口计生委、科技局、食品药品监管局，军队有关卫生部门：

根据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建设创新型国家和推进健康中国建设的有关要求，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体制机制改革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若干意见》（中发〔2015〕8号）、《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纲要》（中发〔2016〕4号）、《健康中国2030规划纲要》、《“十三五”国家科技创新规划》（国发〔2016〕43号）和《中医药发展战略规划纲要（2016-2030年）》等一系列重大决策部署，加快形成满足需求、协同高效的卫生与健康科技创新体系，显著增强科技对推进“健康中国”建设的引领和支撑能力，全面推进卫生与健康科技创新，现提出如下意见。

### 一、总体思路、基本原则和主要目标

#### （一）总体思路。

没有全民健康，就没有全面小康，提升13亿多人民的健康水平和实现“健康中国”建设目标需要科技创新的引领和支撑。让人民享有更好的医疗卫生服务、更放心的食品药品，解决重大疾病防控、生殖健康、食品药品安全、营养与健康、人口老龄化等重大民生问题，离不开科技创新；打破重要专利药物市场被国外垄断、高端医疗装备主要依赖进口的局面，从根本上缓解看病贵，迫切需要科技创新；在生命科学和生物医药技术等前沿领域实现新突破，满足国家战略布局需求，根本在于科技创新。卫生与健康领域的科技创新是建设创新型国家的重要内容，是引领卫生与健康事业发展的原动力，是促进健康产业发展的关键举措。

我国卫生与健康科技的某些重要领域已跻身世界先进行列，一些前沿方向开始进入并行、领跑新阶段，但卫生与健康科技创新的整体能力和发展水平与满足人民群众健康及国家战略需求相比仍有不小差距。卫生与健康科技创新必须面向“健康中国”建设、面向卫生与健康事业改革发展重大需求、面向生物医药科技前沿，以保障人民健康、促进健康产业发展为

目的，遵循卫生与健康科技创新规律，推进科技创新和卫生与健康工作全面融合，以加快构建体现中国特色和行业特点的协同高效科技创新体系、发挥科技创新人才的关键作用、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改革完善卫生与健康科技创新体制机制等为重点，着力提升自主创新能力、着力激发创新创业活力、着力推动成果转移转化应用、着力营造创新环境，引领和支撑“健康中国”目标的实现。

## （二）基本原则。

——服务需求。坚持问题导向，围绕“健康中国”建设和深化医改需求，将全方位、全周期保障人民健康作为科技创新的出发点和落脚点，推动科技创新和卫生与健康事业全面融合，立足解决保障人民健康、促进健康产业发展的关键科技问题，加强新技术、新产品研发与转移转化，全面增强自主创新能力。

——人才为先。将人才作为科技创新的第一资源，落实人才优先发展战略，改革人才培养使用机制，注重强化激励机制，充分体现智力劳动价值，着力激发和调动科技创新人才的活力和潜能。

——协同开放。大力推动“医研企”等多种形式的协同创新，鼓励多机构联合和跨学科融合；构建开放创新平台，加强科技资源开放共享；主动融入全球创新网络，最大限度用好全球创新资源，深化国际交流合作；大力推进中医药走向世界，发挥国际引领作用。

——深化改革。遵循科学研究的探索发现规律，强化技术创新市场导向机制，营造良好创新氛围和环境；加快政府职能转变，坚持“放管服”结合，破除阻碍科技创新的体制机制，建设激励创新与成果转移转化的良好政策环境。

## （三）主要目标。

到2020年，卫生与健康科技创新在国家科技创新体系诸领域中位居前列，中国特色的卫生与健康科技创新体系的整体效能显著提升，科技实力和创新能力大幅跃升，有力支撑“健康中国”建设目标的实现。

——创新体系更加协同高效。适应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要求、符合科技创新规律和行业特点、协同高效的卫生与健康科技创新体系不断完善，结构合理、素质优良的高水平科技创新人才队伍不断壮大，运行高效的科技成果转化体系基本形成。

——自主创新能力大幅提升。重大疾病防治和健康保障技术、创新药物和高端医疗设备研发等重点领域的科技创新能力大幅度提高，在精准医学、新药创制、健康保障等若干领域突破关键技术并形成独特优势，整体水平由跟跑为主向并行、领跑为主转变，国际竞争力不断增强。

——支撑引领作用显著增强。在创新型国家建设中的地位作用更加凸显，在“健康中国”建设和深化医改中的核心引领和支撑作用更加突出，在促进健康产业发展和优质医疗卫生资源普惠共享、提高人民健康水平等方面的贡献度显著提升，科技创新成果更多为人民共享。

——创新环境更加优化。激励科技创新的制度和政策体系基本健全，知识产权保护更加严格，科技创新管理和治理能力明显提高，科研院所管理体制与发展机制更加科学，创新创业的文化氛围更加浓厚。

到2030年，卫生与健康科技创新体系更加完备，创新能力得到根本提升，对保障人民健康和促进健康中国建设中的引领支撑作用更加突出，卫生与健康科技创新实力位居世界创新型国家前列。

## **二、加快建设协同高效的卫生与健康科技创新体系**

### **（一）激发各类创新主体的活力。**

进一步明确医疗卫生机构、科研院所、高等院校、食品药品检验检测机构、企业等各类创新主体的功能定位，加速构建各类创新主体协同高效的卫生与健康科技创新体系。进一步突出医疗卫生机构创新资源聚集平台的作用，重点开展临床诊疗标准规范、重大产品技术研发及重大疾病防控策略等研究。发挥科研院所和高等院校知识创新主体的作用，高等院校重点加强自由探索的基础研究，科研院所重点加强共性、公益、可持续发展的相关研究，增加公共科技供给。增强企业创新主体地位和主导作用，培育有国际影响力的行业领军企业。坚持共建共享、广泛参与，鼓励医疗卫生机构、科研院所、高等院校、食品药品检验检测机构、企业等采取联合建立研发平台、技术创新联盟等形式，共同开展研究开发、成果应用推广、标准研究制定等，促进多学科融合的医产学研协同。鼓励和引导新型研发机构的发展，大力发展科技中介服务机构，充分发挥科技社团组织的作用，为科技创新提供多种形式的专业化、社会化、规范化服务。

### **（二）系统布局高水平创新基地平台和重大项目工程。**

加强卫生与健康科技创新基地和平台建设。瞄准生物医药科技前沿，聚焦重大需求，加强系统整合布局。积极推动卫生与健康领域国家实验室建设，继续加强国家重点实验室、国家转化医学中心、国家技术创新中心、国家临床医学研究中心、委级重点实验室及中医药临床研究基地建设；深化省部合作机制，布局一批特色鲜明的省部共建重点实验室和工程技术中心；加强各类科研基础设施、大型科学仪器装置、科技文献信息资料、生物样本等资源性和数据性平台建设，推进国家人类遗传资源中心建设，加强高等级生物安全实验室网络和国家菌（毒）种保藏中心等建设。

组织实施一批重大项目工程。紧密结合健康中国建设重大需求，积极实施面向2030年“健康保障工程”。继续做好新药创制和传染病防治科技重大专项以及精准医学、重大慢病、生殖健康和出生缺陷防控等重点研发计划重点专项的组织实施，力争启动一批新的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组织实施中国医学科学院“医学与健康科技创新工程”。围绕地方需求，鼓励地方与国家重大项目工程衔接，支持地方加强项目工程的实施。

### （三）加强临床医学研究体系与能力建设。

全面加强临床医学研究。依托国家临床医学研究中心和协同研究网络，充分发挥医疗机构在需求提出、研究组织、成果转化应用和人才培养中的核心作用。组织多中心临床研究、协作攻关研究和临床药学人才培养基地建设；定期开展重要疾病本底流行病学研究，为重大疾病防治研究提供依据。加强诊疗规范技术标准研究，成为国际规范和指南的依据。选择创新药物及疗效确切的重大产品技术联合协同攻关，在部分应用关键技术上形成突破。积极推进药物临床综合评价体系建设。结合临床医学研究中心等创新基地建设，努力打造临床研究创新团队

加大稳定支持临床研究投入力度。积极争取设立专门面向临床研究的科研计划和项目，探索设立自主创新的临床研究项目。积极支持临床研究基础性工作，采取多种形式稳定支持临床医学多中心研究和大规模队列研究，推动建设开放共享的国家健康医疗大数据中心和规范化生物医学标本库，建立满足临床研究需要的基础性平台。

### （四）大力推动中医药科技创新。

推进中医药传承与创新。进一步丰富和发展中医理论，组织编纂《中华医藏》，系统继承、整理和挖掘中医药古籍。充分发挥中医药在重大疾

病防治领域的优势特色，加强对重大疑难疾病、常见病、多发病、慢性病和传染病的中医药防治研究，重点解决中医药临床难题以及制约中医药疗效发挥和提高的瓶颈问题。健全中医治未病技术与服务体系，提升中医康复服务能力和规范化水平，加强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中医医疗器械研发。进一步提升民族医药科技创新能力，加速完善中医药科技成果的评价和转化体系。

推进中药保护和利用。加强中药资源保护和利用。建立中药种质资源保护体系。开展第四次全国中药资源普查，建立覆盖全国中药材主要产区的资源监测网络。促进中药工业转型升级。提高中药资源保障水平和新药研发能力。推动民族医临床医疗规范化与标准化，保障民族药资源与适生生态环境安全、保障临床用药的质量与稳定供给。实施中药标准化行动计划，持续推进中药产业链标准体系建设，加快形成中药标准化支撑服务体系，引领中药产业整体提质增效，切实保障百姓用药安全有效。

#### （五）构建开放协同的科技创新网络。

加强卫生与健康科技资源开放共享。研究制定科技资源开放共享管理办法，加强科研仪器、科研设施、科学数据、科技文献信息资料、生物样本等平台体系建设，整合完善科技资源共享服务平台，着力解决科技资源缺乏整体布局、重复建设和闲置浪费等问题。

大力推动“医研企”协同创新。以技术市场、资本市场和人才市场为纽带，以资源开放共享为手段，加强医疗卫生机构、科研院所、高等院校、食品药品检验检测机构和企业等各类创新主体合作，构建协同创新的体制机制和模式，促进医产学研紧密结合，建设一批具有强大带动力的“医研企”协同科技创新示范基地和团队，发挥引领示范作用。

积极推动区域协同创新。发挥省部共建机制的作用，加强中央和地方、部门之间、军地之间协同联动。发挥区域优势，利用北京、上海等地科技创新中心建设契机，提高区域卫生与健康协同创新能力。鼓励先行先试，推动我国重点区域的卫生与健康创新驱动与产业转型升级。

注重“全链条”协同创新。围绕产业链部署创新链，围绕创新链完善资金链，以加快临床诊疗和疾病防控等应用为导向，统筹推进基础研究、应用研究、产品研发、临床应用与规范化推广、成果转移转化和产业化等环节的“全链条”创新。统筹推进生物医药、医疗器械、医疗技术与服务、

食品药品安全、健康医疗大数据以及健康医疗服务管理模式等“全链条”创新。加强多学科交叉，支持技术与产业融合、科技与金融结合。

### 三、加快培育和集聚高水平创新人才队伍

（六）大力培养和引进高层次科技创新人才。

大力培育科技创新领军人才。以国家高层次人才计划、国家重大科技研发平台和科技计划项目为依托，对人才、项目和团队等进行多途径支持，造就一批科技创新领军人才，着力培养一批优秀学科带头人、首席科学家、临床研究领军人才；依托各类“医研企”创新基地，加快培养一批科技成果转化领军人才。

积极实施海外高层次人才引进计划。以国家级人才引进项目为载体，广泛吸引留学和海外高层次人才回国（来华）从事创新研究。采取团队引进、核心人才带动引进等方式，对高精尖人才、优秀人才、急需紧缺的特殊人才等不同类型的海外高层次人才，分类开辟专门渠道、实行特殊政策，实现海外高层次人才的精准、快速引进。

（七）着力打造尖子人才和培育青年英才。

培养一批科技创新尖子人才。进一步做好“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选拔，打造卫生与健康科技创新的中坚力量；重点培养一批基础研究型、临床与公共卫生研究型、产业化型的创新尖子人才。鼓励团队协作，培养一批创新目标明确、结构合理、核心竞争力突出的科技创新骨干团队；积极开展科研能力培训，提高尖子人才的研究规范化水平、研究组织和团队管理能力。

积极培育科技创新青年英才。实施卫生与健康科技创新青年英才培养工程，培养造就一批40岁以下的科技创新青年人才；加大对杰出青年研究人员、优秀医生和公共卫生人员等青年英才的资助力度，积极发现、引导、支持并培育有创新潜力的青年科研人才，使其逐渐成长为创新型尖子人才。推动人才工程项目与各类科技创新基地计划相衔接，建立创新人才培养示范基地；加强大型医疗机构研究型医生和专职科研队伍建设，提升临床研究水平；创新人才教育培养模式，推进复合型人才培养教育改革；强化医教协同，鼓励“医研企”协同人才培养。

（八）培养一支服务创新的专业化科技管理队伍。

把科技管理人才培养、使用和激励纳入人才队伍建设总体规划，通过

多种途径培养造就一批卫生与健康领域专业化和职业化的科技管理队伍。加大医疗卫生机构、科研院所、高等院校、食品药品检验检测机构及行政机关科技管理人才的培训力度，造就一批具有国际视野和战略思维，具备较强卫生与健康科技政策研究、综合协调和组织实施能力的科技管理领导人才。创造条件为科技管理人才提供发展空间，造就一批富有创新精神和服务意识、具备较强科技业务管理能力的专业人才，不断提高科技管理水平和服务能力。

#### （九）完善科技人才管理与服务保障制度。

全面落实《关于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的意见》，充分发挥用人单位在人才培养、引进和使用中的主导作用，创新医疗卫生事业单位编制管理方式，提升用人单位在人才选拔聘用、职称评定及考核评价等方面的自主性，落实单位用人自主权。健全科技人才流动机制，破除人才流动障碍，允许科研人员依法依规适度兼职兼薪，鼓励和支持人才创新创业，提高行业整体创新活力；建立高层次、急需紧缺人才优先落户制度，完善社会保险关系转移接续办法，为人才流动提供便利条件；探索高层次卫生与健康科技人才协议工资制等分配办法，完善基础研究人才稳定支持机制，加大对临床和公共卫生等科技创新人才的扶持力度。

建立健全专业化、社会化、市场化的人才管理服务体系，积极培育卫生与健康科技领域的各类社会组织和人才中介服务机构，有序承接人才培养、评价、流动、激励等职能。建立卫生与健康科技人才诚信体系和失信惩戒机制。

#### （十）健全科技人才分类评价激励机制。

改进人才评价考核方式。根据创新领域和类型的不同，遵循卫生与健康行业 and 科技创新活动特点，以科技创新质量、贡献、绩效为导向，科学评价科技成果的科学、技术、经济和社会价值等。基础医学等研究领域以同行评价和科学价值评价为主，突出中长期目标导向，评价重点从成果数量转向质量、原创价值和学术贡献等，建立以论文质量及发表引用、专利数量为主的评价标准。临床医学、公共卫生等应用研究领域以实现国家目标和社会价值评价为主，注重技术转移和科研成果对防治等服务的影响评价，建立以研发能力、实际贡献、转化应用、技术服务、健康改善和产业发展等为导向的评价标准。

改革薪酬和人事分配制度。引导科研院所和医疗卫生机构等非科研编制事业单位建立以增加知识价值为导向、与岗位职责目标相统一的收入分配制度和稳定增长机制，逐步提高科研人员的基本工资保障水平和基础性绩效工资水平；绩效分配改革和职称评定中要注重体现科技创新贡献，向科技创新人才倾斜；制定政策措施，激励科研人员开展公益性研究、提供公益性服务。扩大机构和团队的创新成果使用和处置自主权，提高科研人员成果转化收益比例。

健全“职务发明”奖励制度。坚持长期产权激励与现金奖励并举，探索对科技人员实施股权、期权和分红激励，提高主要发明人收益比例。对于积极参与“医研企”协同创新的机构给予支持鼓励，促进协同创新。

#### **四、积极推动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和推广应用**

##### **(十一)实施卫生与健康科技成果转移转化行动。**

建设一批卫生与健康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示范基地。支持医疗卫生机构、高等院校、科研院所、食品药品检验检测机构、骨干医药企业和生物医药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等联合建立研发机构和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中心，构建协同研究网络和多种形式的产业技术创新联盟，组织科技人员开展科技成果转移转化。

实施适宜技术推广行动计划。围绕重大疾病防治需求，与扶贫工作相结合，提高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服务能力和水平，制定适宜技术推广目录，建设一批适宜技术推广应用示范基地，实施一批适宜技术示范项目。实施专家服务基层行动计划、适宜技术项目推广和卫生与健康科技扶贫计划等。

加强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机构和队伍建设。引导医疗卫生等机构和企业联合建设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机构；支持医疗卫生等机构建立健全内部成果转化机构，设立专门部门，完善内部技术转移功能；引导一批公益类科研院所改制为非营利性科技服务机构，鼓励社会资本或企业参与科技服务机构建设，采取多种形式大力培育和发展卫生与健康科技创新服务、科技成果转化评估评价、知识产权和专利服务等机构；发挥科技社团促进成果转移转化的纽带作用。建设一支专业化的科技成果转移转化队伍，依托有条件的地方和机构建设一批技术转移人才培养基地。

大力加强卫生与健康领域的科学普及工作。积极推进国家科普示范和



特色基地建设，大力开展群众性科普活动，利用信息技术手段普及健康生活，提高健康素养。

（十二）建立健全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的制度。

推动卫生与健康科技成果的开放共享。研究制定卫生与健康科技成果信息汇交管理办法，建立卫生与健康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报告制度，推动卫生与健康科技成果的开放共享。依托专业机构建设国家卫生与健康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和适宜技术推广应用信息平台，加强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服务工作。建立卫生技术评估体系，制定卫生技术评估实施意见，发展循证医学，加强卫生与健康技术评估。

完善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激励制度。完善收益分配制度，下放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收益处置自主权。医疗卫生机构、科研院所、高等院校和食品药品检验检测机构等机构要研究制订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收益分配的具体办法，为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提供政策依据。落实国家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相关法律法规，建立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的绩效考核评价体系和激励政策。建立有利于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的人事管理制度，鼓励医疗卫生机构、高等院校、科研院所、食品药品检验检测机构、企业及其他组织开展科技人员交流，支持本单位科技人员以在职创业、离岗创业等方式到企业及其他组织从事科技成果转化活动。健全知识产权保护制度，加强医疗卫生机构、科研院所、高等院校和食品药品检验检测机构等机构的知识产权管理制度建设。规范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程序，明确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形式，合理确定转化价格，对科技成果的使用、处置实行公示制度，明确并公开异议处理程序和办法。

## 五、推动科技创新管理体制机制改革

（十三）改革卫生与健康科技管理体制。

改革完善卫生与健康科技管理体制。转变政府职能，合理划分中央和地方、同级政府不同部门的科技管理事权，充分发挥卫生与健康行业主管部门在科技战略规划与政策制定、创新需求凝练、任务组织实施、成果推广应用、监督评估等作用。探索建立中央和地方的卫生与健康科技创新管理联动机制，加强科技管理部门和行业主管部门协同，建立健全卫生与健康科技资源统筹协调管理机制。充分发挥科研项目管理专业机构在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具体项目管理中的作用，加强科技计划项目管理。成

立国家卫生计生委科技创新专家咨询委员会，建设一批卫生与健康科技创新高端智库，为卫生与健康科技创新提供智力支持。

#### （十四）大力推进医疗卫生机构等事业单位科技创新。

医疗卫生机构等事业单位及人员是国家卫生与健康科技创新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要将医疗卫生机构等非科研编制事业单位及人员的科技创新全面纳入科技创新工作整体布局，科技创新的政策制度安排全面适用于医疗卫生机构等非科研编制事业单位和医疗卫生人员。落实事业单位独立法人地位，加强科研计划和项目管理法人责任，强化科研项目实施单位和承担人的主体责任；法人单位加强科研经费管理、专利保护、成果转化推广、收益处置、科研奖励等内部制度建设，确保项目负责人合理享有经费使用和项目管理自主权；坚持科研项目实施情况及结果验收信息的公开透明，接受社会监督。

改革医疗卫生事业单位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针对医疗机构、公共卫生机构、科研院所等各类事业单位的特点，加强分类指导，推动去行政化改革，探索建立理事会、编制改革和实行全员聘用等。

#### （十五）改革科研经费管理制度。

全面落实国家激励科技创新的系列政策，在卫生与健康领域加快落实中央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的有关政策，提高用于人员的经费比例，取消劳务费比例限制，发挥财政科研项目经费在知识价值分配中的导向作用，建立符合科技创新规律的财政科技经费监管制度。推行任务导向的经费管理制度，提高经费使用的灵活性，加大绩效激励力度。

#### （十六）改革完善科技成果准入应用等制度。

建立并完善医疗新技术、新产品的分类监管制度，加强准入和应用管理。完善新技术临床研究及应用管理制度，规范科研成果转化为临床诊疗标准、技术规范等的程序。改进药品临床试验审批，加强临床试验基地建设和规范管理。持续加强药物和医疗器械创新能力建设和产品研发，落实创新药物及医疗器械的特殊审评审批制度，加快临床急需新药的审评审批。试点开展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制度。简化药品审批程序，完善药品再注册制度。推动建立创新技术和产品市场准入与医保制度的衔接制度以及优先使用创新产品的采购政策，让人民群众尽早获益。完善涉及人的生物医学研究伦理审查办法，加强生物安全监管能力建设，确保生物安全。

## 六、进一步加强对卫生与健康科技创新工作的领导

### （十七）加强组织领导，落实“科卫协同”机制。

切实加强对卫生与健康科技的组织领导。把科技创新工作放在卫生与健康事业发展全局的核心位置，将科技创新贯穿于健康中国建设和深化医改全过程，强化科技创新驱动事业发展的作用。各级政府及相关部门加强对卫生与健康科技的组织领导，制定鼓励创新的各项政策措施并监督落实。

落实“科卫协同”机制。加强科技主管部门和行业主管部门的协同，共同进行卫生与健康领域科技创新的顶层设计，协同谋划并组织实施重大科技项目和工程，推进卫生与健康领域科技创新体系建设及各项科技创新工作。

### （十八）多渠道加大对卫生与健康领域科技创新的投入。

积极争取各级政府加大财政投入。努力争取中央和地方政府对卫生与健康科技创新的投入，逐步提高卫生与健康科技创新投入在政府科技投入中所占的比例；提高卫生与健康科技项目和经费投入的比例，推动重点科研计划、工程项目、基地平台等的建设和实施。

优化科技投入结构。优化基础研究、应用研究和成果转化的经费投入结构，加大临床医学、公共卫生和应用开发等研究的投入比例和经费稳定支持力度，重点保障基础性、战略性、公益性研究及关键适宜技术转化应用的投入，完善稳定支持和竞争性支持相协调的机制。

吸引企业等各类组织加大投入。鼓励各类企业和社会组织设立公益性、慈善性基金支持卫生与健康科技创新；支持医疗卫生机构等加大对科技创新的自主投入；建立健全鼓励企业加强卫生与健康科技创新投入的综合优惠政策，引导企业增加研发投入；鼓励引导社会资本积极投入卫生与健康科技创新。

### （十九）深化国际交流合作。

落实全球健康理念，探索和创新国际交流合作机制与模式，加强协调配合，调动各创新主体积极性。发挥我国疾病资源丰富的优势，参与和主持大型国际科学研究项目和合作网络。着眼卫生与健康科技前沿，引进先进技术和智力资源，加强科技人员国际交流培训；推动卫生与健康先进适用技术、技术装备、高端制剂、疫苗、科技服务输出和合作，开拓技术和

产品的国际市场，提高核心竞争力。加强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非洲国家的卫生与健康国际科技合作，促进区域内科技创新要素跨境流动。建立一批卫生与健康科技实验室和联合研发、技术转移、示范服务平台，充分发挥港澳台地区国际前沿的平台优势，推动技术产品全球化应用和人才队伍国际化发展。推动中医药走向世界。

（二十）营造创新文化氛围。

倡导“甘于奉献、潜心科学”的创新文化，营造“敢为人先、大胆质疑、宽容失败”的创新氛围，加强科研诚信建设和规范相关行为，打造风清气正的学术创新风气。及时发现、总结、提升和推广创新经验，采取多渠道的有效举措激励创新，大力营造“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环境氛围。大力宣传卫生与健康科技创新工作的新成效、地方实践的好经验好做法、科技创新的先进典型，引导形成积极投身科技创新的生动局面。

国家卫生计生委 科学技术部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 中央军委后勤保障部卫生局

2016年9月30日

## 国卫科 关于加强卫生与健康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工作的指导意见

国卫科教发〔2016〕5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计生委、科技厅（委、局）、食品药品监管局、中医药管理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卫生局、人口计生委、科技局、食品药品监管局，军队有关卫生部门：

为深入贯彻落实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促进卫生与健康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与推广应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国务院《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若干规定》、国务院办公厅《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行动方案》和国家卫生计生委等部门《关于全面推进卫生与健康科技创新的指导意见》，结合卫生与健康行业实际，加强卫生与健康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工作，现提出如下意见。

### 一、总体思路和主要目标

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是卫生与健康科技创新的重要内容，是加强科技创新和卫生与健康事业发展紧密结合的关键环节，对推进“健康中国”建设具有重要意义。卫生与健康科技成果转移转化要紧扣卫生与健康事业发展需求，以满足人民健康需要和解决阻碍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的关键问题为导向，建立符合卫生与健康行业特点和市场经济规律的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体系；加强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的系统部署，推动中央与地方、不同部门、不同创新主体之间的协同；完善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政策环境，充分调动各方推动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的积极性；促进技术、资本、人才、服务等创新资源深度融合与优化配置，推动健康产业发展。

到2020年，基本建立功能完善、运行高效、市场导向的卫生与健康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体系，科技成果开放共享取得明显成效，卫生与健康领域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和适宜技术推广能力显著提升，科技中介服务能力和水平显著提升，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政策环境进一步优化，成果转移转化的激励力度显著增强，对提高人民健康水平、促进健康产业发展和优质健康医疗资源普惠共享等方面的贡献度显著提升。

具体目标：建设国家卫生与健康科技成果信息共享平台；推动建设一批卫生与健康技术转移转化机构，支持有条件的地方建设若干国家级卫生与健康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示范区；建设若干国家级卫生与健康适宜技术推

广示范基地，推广一批满足基层需求的适宜技术示范项目，推动一批科技成果转化成为健康管理和疾病防诊治的新产品、新技术和新方法；建立卫生技术评估体系，专业化的科技中介服务体系逐步健全。

## 二、重点任务

### （一）积极推动卫生与健康科技成果开放共享。

开展科技成果信息汇交与发布。研究制定国家卫生与健康科技成果汇交管理办法，明确成果汇交的范围和管理方式。建设卫生与健康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库，实施科技成果在线登记汇交与发布。定期发布卫生与健康科技成果包，提供科技成果和相关知识产权信息发布、查询、筛选等公益服务。定期向社会公布国家卫生与健康适宜技术目录，促进适宜技术推广应用。

建设国家卫生与健康科技成果信息平台。实现科技成果信息汇交与发布、技术与知识产权交易、适宜技术推广等功能。加强科技成果数据资源开发利用，积极开展科技成果信息增值服务，提供符合用户需求的精准科技成果信息。

建立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报告制度。按照国家科技成果年度报告制度要求，医疗卫生机构和科研院所等要将年度科技成果许可、转让、作价投资以及推进医研企合作、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绩效和奖励等情况，按期以规定格式报送主管部门。

### （二）开展卫生与健康科技成果转移转化行动。

建设一批卫生与健康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示范基地。支持医疗卫生机构、高等院校、科研院所、食品药品检验检测机构、骨干医药企业、生物医药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等联合建立研发机构和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中心，构建协同研究网络和产业技术联盟。重点建设一批国家和区域卫生与健康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示范基地，开展创新药物、新型疫苗、先进诊断试剂、高端医疗装备以及健康医疗大数据等技术与产品的研究开发、临床试验、转移转化和推广应用等；加强突发事件紧急医学救援关键技术、标准和装备的研发与成果转化和推广应用，持续提升突发事件紧急医学救援科学化水平；加强传染病防控新技术体系的推广应用和防控示范区建设。

推动医疗卫生机构和科研院所等开展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组织医疗卫生机构、科研院所、高等院校和食品药品检验检测机构等梳理科技成果资

源，发布科技成果目录，推动科技成果与产业、企业需求有效对接，通过研发合作、技术转让、技术许可、作价投资等多种形式，实现科技成果市场价值。鼓励医疗卫生机构等单位构建协同研究网络，加强临床指南规范和技术标准的研究制定，加快推进符合成本效果的适宜技术和创新产品的推广应用。

推动企业加强科技成果转化应用。鼓励和支持企业开展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构建多种形式的卫生与健康产业技术创新联盟，促进创新成果与健康产业对接。围绕产业链构建创新链，推动跨领域跨行业协同创新，加强行业共性关键技术研发和推广应用，支持联盟承担重大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探索联合攻关、利益共享、知识产权运营的有效机制与模式。

组织科技人员开展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紧密对接地方医疗健康产业技术创新和卫生与健康现实需求，动员医疗卫生科技人员和高层次专家深入基层一线开展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科技攻关、成果推广等科技成果转化行动。

### （三）实施卫生与健康适宜技术推广行动。

建设一批卫生与健康适宜技术推广示范基地。围绕常见病防治等健康问题，与扶贫工作相结合，以强基层为目标，依托区域医疗中心和临床医学研究中心，建设若干卫生与健康适宜技术推广示范基地。各省（区、市）负责落实本地区适宜技术推广示范基地建设规划，整合适宜技术推广应用要素，开展技术评估遴选、培训和指导，培养基层卫生计生和中医药实用人才，发挥示范带动和辐射应用作用。实施专家服务基层行动计划和卫生与健康科技扶贫计划等。

推广一批卫生与健康适宜技术示范项目。制订国家卫生与健康适宜技术推广目录，遴选实施一批技术可靠、适宜性强、能够提高基层诊疗能力的推广示范项目，建立自上而下、分类分级的推广机制，形成示范效应。到2020年，使大部分县级医疗卫生机构、乡镇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能够规范应用常见病的预防干预、筛查诊断、治疗康复等中西医适宜技术，使常见病基层就诊率、适宜卫生技术应用率及中医药使用率等大幅提高。

大力加强卫生与健康领域的科学普及工作。普及健康生活是健康中国建设的重要内容，积极推进国家科普示范和特色基地建设，大力开展群众

性科普活动，利用信息技术手段普及健康生活；不断提升科普创作能力和发展水平，推动科研与科普、创业与科普的结合。

#### （四）加强卫生技术评估与科技成果评价工作。

建设卫生技术评估体系。制定卫生技术评估指导意见，建立若干国家级卫生技术评估中心，加强卫生技术评估机构和队伍建设。发展循证医学，构建适应医疗、卫生、科研等各类机构需求和卫生与健康产品、高新与适宜技术等不同科技成果类型的评估方法，促进卫生技术评估结果的传播和政策转化。

建立健全科技成果评价制度。建设卫生技术评估和科技成果评价专家库，积极推行科技成果第三方评价。构建政府、专业机构、学术团体、企业和公众等多方参与的评价机制，提高评价的科学化、社会化和国际化水平。

#### （五）发展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的专业化服务。

大力培育和发展卫生与健康科技中介服务机构。开展科技成果转化评估评价、知识产权和专利服务等科技创新服务，为科技创新提供成果转化、创业孵化、知识产权、科技咨询、科技金融、技术交易等专业化服务。积极发挥医疗卫生机构、科研院所、高等院校、食品药品检验检测机构和社会团体在科技服务中的重要作用，引导一批公益类科研院所改制为非营利性科技服务机构；鼓励社会资本或企业参与科技服务机构建设，推动以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为主要内容的科技创新创业众创空间和技术创新服务平台建设，构建多种形式的产业技术创新联盟，提高服务科技和面向社会的能力和效率。

建设一支专业化的科技成果转移转化队伍。支持医疗卫生机构等单位和企业联合建设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机构；医疗卫生机构等事业单位要设立专门的科技成果转移转化部门和工作岗位，明确统筹科技成果转移转化责任主体，制定具体实施方案，负责落实科技成果转化的流程管理、知识产权管理、资产经营管理、合同管理和法律事务等工作，鼓励与企业对接加速推进成果转化。依托有条件的地方和机构建设一批技术转移转化人才培养基地。

充分发挥行业协会等社会团体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的纽带作用。积极发挥中华医学会、中华预防医学会、中华中医药学会、以及卫生与健康



相关技术创新战略联盟等社会团体在科技创新咨询、成果推广应用、学术交流和科技普及等方面的作用，有序推进落实承接政府职能转移有关工作；支持其加快总结临床实践经验，及时制订、修订临床诊疗指南、规范，促进卫生与健康科技成果快速在相应专业领域的研究、验证、推广、应用和再评价。依托国家级科技社团开展卫生与健康创新驱动助力工程，在其有关评奖中增加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和适宜技术推广奖项，提升服务卫生与健康科技成果转移转化能力和水平。

#### （六）健全以增加知识价值为导向的收益分配等政策。

下放科技成果使用、处置和收益权。转变政府职能，完善卫生与健康领域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的收益分配制度，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收益全部留归单位，纳入单位预算，实行统一管理，处置收入不上交国库。在对完成转化科技成果作出重要贡献的人员给予奖励和报酬后，主要用于科研与成果转化等相关工作。采取技术入股、共享收益等方式，充分调动卫生与健康领域科技人员参与技术和成果转移转化的积极性。

提高科研人员成果转移转化收益比例。医疗卫生机构等有关单位要研究制定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奖励和收益分配办法，完善职务发明制度，对职务科技成果完成人和为成果转化作出重要贡献的其他人员给予奖励。对职务科技成果完成人和为成果转化作出重要贡献的其他人员给予奖励时，按照以下规定执行：以技术转让或者许可方式转化职务科技成果的，应当从技术转让或者许可所取得的净收入中提取不低于50%的比例用于奖励；以科技成果作价投资实施转化的，应当从作价投资取得的股份或者出资比例中提取不低于50%的比例用于奖励；在研究开发和科技成果转化中作出主要贡献的人员，获得奖励的份额不低于总额的50%。成果转移转化收益扣除对上述人员的奖励和报酬后，应当主要用于科学技术研发与成果转化等相关工作，并支持技术转移转化机构的运行和发展。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的奖励和报酬支出，计入单位当年工资总额，不受单位当年工资总额限制，不纳入单位工资总额基数。

明确担任单位领导职务的科技人员成果转化收益分配规定。担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单位的正职领导，是科技成果的主要完成人或者为成果转化作出重要贡献的，可以按照单位制定的成果转化奖励和收益分配办法给予现金奖励，原则上不得给予股权激励；其他担任领导职务的科技

人员，是科技成果的主要完成人或者为成果转移转化作出重要贡献的，可以按照单位制定的成果转化奖励和收益分配办法给予现金、股份或出资比例等奖励和报酬。对担任领导职务的科技人员的科技成果转化收益分配实行公示和报告制度，明确公示其在成果完成或成果转化过程中的贡献情况及拟分配的奖励、占比情况等。

支持科技人员面向社会提供科技服务。探索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的有效机制与模式，鼓励支持科技人员开展研究开发、专利转让、项目对接、咨询评估、培训推广等专业化技术转移服务。科技人员面向社会和企业开展研究开发、技术咨询与服务、技术培训等横向合作活动，是科技成果转化的重要形式，其管理应依据合同法和科技成果转化法执行；单位应当与合作单位依法签订合同或协议，约定任务分工、资金投入和使用、知识产权归属、权益分配等事项，经费支出按照合同或协议约定执行，净收入可按照单位制定的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奖励和收益分配办法对完成项目的科技人员给予奖励和报酬。对科技人员承担横向科研项目与承担政府科技计划项目，在业绩考核中同等对待。

（七）建立有利于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的人事管理制度。

建立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绩效考核评价制度。有关单位要建立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绩效评价机制，对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业绩突出的机构和人员给予奖励。上级主管部门要根据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年度报告情况，对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绩效进行评价。医疗机构、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要将科技成果转化情况作为科研人员和技术转移人员职称评定、岗位和薪酬管理、考核评价的重要内容和依据之一。对从事科技成果转化、应用技术研究开发的人员，要提高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指标在职称评定和考核中的权重。

支持科研人员以多种形式创业。有关单位要建立和完善科技人员在岗兼职、离岗创业和返岗任职制度，对在岗兼职的兼职时间和取酬方式、离岗创业期间和期满后的权利和义务及返岗条件作出规定。鼓励医疗卫生机构、高等院校、科研院所、食品药品检验检测机构、企业及其他组织开展科技人员交流，支持本单位的科技人员以在职创业、离岗创业等方式到企业及其他组织从事科技成果转化活动；对携带科技成果或利用自身专业优势离岗创业的，经本人申请、所在单位同意，可在3年内保留人事（劳动）关系，与原单位其他在岗人员同等享受参加职称评聘、岗位等级晋升和社

会保险方面的权利。离岗创业期间，科技人员所承担的国家科技计划和基金项目原则上不得中止，确需中止的应当按照有关管理办法办理手续。

#### （八）建立健全知识产权保护和成果转移转化程序规则。

健全医药卫生领域知识产权保护制度。各级医疗卫生机构、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和食品药品检验检测机构等要完善内部知识产权管理体系，提升知识产权质量，并通过实施、许可他人实施、转让、作价投资等形式推动知识产权转化运用工作。依托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建立知识产权信用体系，强化对侵犯知识产权等失信行为的联动惩戒。

明确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程序与规则。各单位应当根据国家规定和单位实际建立科技成果使用、处置的程序与规则，加强对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的管理。建立科技成果转移转化重大事项集体决策制度，明确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管理机构和职能，统筹成果管理、技术转移、资产经营管理、法律等事务，落实科技成果报告、知识产权保护、资产经营管理等工作的责任主体。

采取多种形式合理形成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价格。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主要包括转让、实施许可、作价入股等形式，在向企业或者其他组织转移转化科技成果时可通过评估作价、协议定价、技术市场挂牌交易和拍卖等方式合理确定转化价格。科技成果转化过程中，通过技术交易市场挂牌、拍卖等方式确定价格的，或者通过协议定价并按规定在单位内公示的，单位领导在履行勤勉尽职义务、没有牟取非法利益的前提下，免除其在科技成果定价中因科技成果转化后续价值变化产生的决策责任。

优化并公示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工作流程。对科技成果的使用、处置在单位内部实行公示制度，同时明确并公开异议处理程序和办法，公示时间不少于15日。涉及国家秘密和国家安全的，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 三、组织与实施

加强组织领导。各级科技主管部门和卫生与健康部门要充分认识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在新时期卫生与健康事业发展中的重要意义，切实加强对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工作的组织领导，加大宣传力度，建立协同推进机制，加强政策协同配合，及时研究解决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要将卫生与健康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并结合实际制订具体实施方案。切实加大资金投入、政策支持和条件保障力度。

加强示范引导。加强对试点示范工作的指导，及时交流各地经验与做法，对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和模式及时总结推广，发挥促进科技成果转化与适宜技术推广应用的带动作用。加强政策落实情况的检查督导，建立和完善政策执行与通报制度，把促进成果转化与适宜技术推广工作情况作为卫生与健康行政部门目标责任制考核的内容。

国家卫生计生委 科学技术部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国家中医药管理局  
中央军委后勤保障部卫生局  
2016年9月30日

## 国防科工局关于促进国防科技工业科技成果转化的若干意见

### 科工技[2015]1230号

教育部、中科院，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国防科技工业管理部门，深圳市国防科工办，各军工集团公司，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有关民口中央企业集团公司(研究总院)，工业和信息化部直属有关单位，局共建高校：

为落实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和军民融合发展战略，促进国防科技工业科技成果的转化应用，激发国防科技工业相关单位及科技人员的创新创业热情，更好地履行支撑国防军队建设、推动科学技术进步、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职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等法律法规，结合国防科技工业实际，提出本意见。

一、本意见所称国防科技工业科技成果，是指国防科工局、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管理并给予经费支持和有关单位(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和企业等)自筹经费开展国防科技工业领域科学研究、技术开发和设备设施建设所产生的具有实用价值的成果，包括涉密科技成果与非涉密科技成果。

本意见所称国防科技工业科技成果转化，是指为提高生产力水平而对国防科技工业科技成果所进行的后续试验、开发、应用、推广直至形成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发展新产业等活动，包括“军转军治”、“军转民治”、“民转军治”和“民转民治”四种类型。

二、国防科技工业科技成果转化工作在确保国家安全和保密的前提下，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执行。

三、国防科技工业科技成果转化活动应当充分发挥企业的主体作用、政府的主导作用和市场对资源配置的决定性作用。本着安全保密、自主自愿、公平公正的原则，激发广大科研人员创新活力和创造潜能，注重产学研用相结合，提升人才、劳动、信息、知识、技术、管理、投资的效率和效益。

四、国防科技工业科技成果应当首先在国防科技工业领域和境内民口领域实施。单位或个人向境外的组织、个人转让或者许可其实施科技成果的，应当遵循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有关规定，维护国家安全和利益。

五、国家为了国家安全、国家利益和重大社会公共利益的需要，可以依法组织实施或者许可他人实施相关科技成果。

六、鼓励开展增材制造、智能机器人、工业互联网、节能环保、安全生产、先进设计、试验与测试等先进工业技术的推广应用。积极参加《中国制造 2025》，推动国防科技工业强基工程实施。提倡和鼓励采用先进技术、工艺与装备，限制或者淘汰落后技术、工艺与装备，替代国外进口，改造传统产业，促进升级换代，提高全行业先进科技成果转化应用效率，降低制造成本，缩短研制周期，促进节能环保，提高武器装备研制生产水平和企业核心竞争力。

七、鼓励采取多种形式，推动国防科技工业科技成果向装备制造、绿色产业等技术产业方向的转化应用，积极融入国家“一带一路”、京津冀协同发展、长江经济带建设、西部大开发、振兴东北老工业基地等发展战略。发挥军工特色技术的引领辐射作用，打造军民结合、产学研一体的科技创新中心和转化平台，催生新技术，孵化新产业，带动区域经济发展，促进产业结构升级，推动经济建设和国防建设融合发展。

八、各有关单位加强对国防科技工业科技成果转化工作的组织实施，完善适应科技成果转化要求的体制机制，建立科学高效的转化管理方式，培养专兼结合的转化队伍，积极推动科技成果的转化应用，发挥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和企业的创新创业主体作用。

九、科技成果持有单位在符合国家安全、保密和科研生产布局等相关规定的前提下，可以自主决定，采用下列方式进行国防科技工业科技成果转化：

- (一)自行投资实施转化；
- (二)向他人转让该科技成果；
- (三)许可他人使用该科技成果；
- (四)以该科技成果作为合作条件，与他人共同实施转化；
- (五)以该科技成果作价投资，折算股份或者出资比例；
- (六)其他协商确定的方式。

鼓励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采取转让、许可或作价投资方式，向企业或其他组织转移科技成果。

十、国防科技工业科技成果转化收益全部留归本单位，在对完成和转化科技成果作出重要贡献的人员给予奖励和报酬后，主要用于科学技术研究与成果转化等相关工作。奖励和报酬支出部分计入当年本单位工资总额，但不受当年本单位工资总额限制、不纳入工资总额基数。

十一、科技成果完成单位可规定或与科技人员约定奖励和报酬的方式、数额和时限。单位在制定相关规定时应充分听取本单位科技人员意见，并在本单位公开相关规定。

对于未规定也未约定的，按以下标准之一执行：

(一)对转让或许可给他人实施的科技成果，从转让净收入或许可净收入中提取不低于百分之五十的比例；

(二)对作价投资的科技成果，从该项科技成果形成的股份或出资比例中提取不低于百分之五十的比例；

(三)对自行实施或与他人合作实施的，在实施转化成功投产后连续三至五年，每年从实施该项科技成果的营业利润中提取不低于百分之五的比例。

对于研究开发机构和高等院校，在规定或与科技人员约定时，也应符合第一项至第三项规定的标准，即约定优先和最低保障相结合。

十二、关于奖励和报酬的纳税，依照国家对科技成果转化活动的有关税收政策执行。

十三、统筹建设国防科技工业科技成果信息及推广转化平台，鼓励各有关单位建设相关分平台；通过多种形式分别向国防科技工业系统和民口领域发布科技成果信息和转化目录，提供对不同密级科技成果在相应范围内的信息发布和查询等公益服务，实现全行业科技成果信息的综合集成、系统分析和开放交流；推进与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地方人民政府的合作和相关平台的信息共享，实现成果转化方、需求方和专业服务机构的有效对接。

十四、建立国防科技工业科技成果报送制度。

(一)各有关单位应定期对已有科技成果进行梳理和筛选，每年12月31日前向国防科工局报送科技成果统计信息及转化情况。

(二)对于国防科工局管理并给予经费支持的科研项目，在项目验收时，各有关单位向国防科工局提交的项目科技报告必须包括科技成果和相关知识产权等内容。未按规定提交的，项目不予验收。

十五、科技成果转化的全过程，要确保国家秘密的安全。涉密科技成果要按照国家保密规定，由原定密单位履行解密、降密或知悉范围变更手续后实施转化。

(一)各有关单位应每年定期对涉密科技成果进行审核。对保密期限已满、符合解密降密条件或不需要继续保密的，由原定密单位按国家保密规定及时办理解密降密手续。

(二)向具有与科技成果密级相同(或更高)资质的军工单位转化涉密科技成果的，应按照国家保密规定履行知悉范围变更手续；向民用领域转化涉密科技成果的，应按照国家保密规定履行解密程序。

(三)参与涉密科技成果转化的服务机构必须具备相关保密资质，并在转化服务过程中确保国家秘密的安全。

(四)对于涉密科技成果的转化，应由具有相关资质的服务机构进行评估，以协议定价的方式确定价格；对于非涉密科技成果的转化，可通过协议定价、在技术交易市场挂牌交易、拍卖等方式确定价格。对于协议定价的，应当在一定范围内公示科技成果名称和拟交易价格。

十六、支持国防科技工业领域科技成果转化服务机构发展，鼓励社会科技服务机构参与国防科技工业科技成果转化工作，开展成果推荐、法律咨询、价值评估、转化交易、投融资服务和实施运营等工作，引导科技成果转化工作规范化、专业化发展。重视人才培养，开展跨学科、跨业务、跨行业、跨区域的培训与交流，提高科技成果推广转化队伍的综合素质和业务水平。

十七、国防科工局对推广转化效益好的示范项目通过相关科研计划给予支持；对单位先行投入资金组织开展科技成果转化并取得显著成效的带动性项目，可按照后补偿机制给予相应补助。鼓励各有关单位设立科技成果转化专项资金，支持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的实施。鼓励和引导社会资金投入，推动科技成果转化资金投入的多元化。

十八、鼓励各有关单位制定激发科研人员创新活力和创业潜能的措施，建立有利于促进成果转化的考核和激励机制，将转化绩效纳入对单位和个人的考核评价体系。应用类科研项目立项时，应明确项目承担者的科技成果转化责任，并将其作为验收的重要内容和依据。对科技成果转化绩效突出的相关单位和个人加大科研资金的支持力度。



十九、鼓励各有关单位以普通专利形式对科技成果进行保护，依法优先采用先进适用的民用标准，推动军用、民用技术相互转移转化，充分发挥市场配置资源作用。

二十、对其他渠道投资产生的科技成果转化，在征得其投资主管部门同意后，可参照本意见执行。

二十一、各有关单位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和本意见，结合单位实际情况，制定切实可行的实施细则，优化政策环境，确保科技成果转化各项工作落到实处，取得实效。

国防科工局

2015年12月16日

## 食药监管总局关于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的意见

食药监科〔2017〕7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总局机关各司局、各直属单位：

为落实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提高食品药品监管系统科技成果转化能力，加快科技成果向监管技术手段和方法等现实生产力转化，充分发挥科技创新对食品药品监管的支撑和引领作用，提升科学监管水平和监管效能，切实保障食品药品安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2015年修订）》《国务院关于印发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若干规定的通知》（国发〔2016〕16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行动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6〕28号）和《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实行以增加知识价值为导向分配政策的若干意见〉的通知》（厅字〔2016〕35号），结合食品药品监管系统工作实际，制定本意见。

### 一、科技成果的范围和内容

（一）本意见所称科技成果，是指食品药品监管系统内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技术支撑机构（包括从事检验检测、标准、审评、审核查验、监测、评价、信息等方面工作的单位）、高等院校、企业法和研究开发机构等单位，通过科学研究与技术开发所产生的具有实用价值的成果。

（二）本意见所指的科技成果包括能够产生经济效益的科技成果，还包括未能产生经济效益或者未能直接产生经济效益，但能够产生较大社会效益的公益性科技成果，如标准、规范、补充检验方法、技术方案和研究方法等。

### 二、健全科技成果转化工作体系

（三）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科技主管部门（以下简称总局科技主管部门）是本系统内科技成果转化工作的组织部门，负责制定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的相关政策，指导和协调食品药品监管系统内科技成果转化有关工作，保障科技成果转化工作顺利实施。

（四）各省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以及总局有关直属单位，应当加强对科技成果转化的管理、组织和协调，制定相关制度，采取激励措施支

持科技成果转化工作。

(五)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系统内科技成果完成单位应当建立和完善科技成果转化管理制度，明确科技成果转化各项工作的责任主体，建立健全科技成果转化重大事项领导班子集体决策制度，加强专业化科技成果转化队伍建设，健全科技成果转化流程，依法完成科技成果转化的具体工作。

### 三、依法依规开展科技成果转化

(六) 科技成果完成单位对其持有的科技成果，可以自主决定采取转让、许可或者作价投资等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进行转化，除涉及国家秘密、国家安全外，不需审批或者备案。

(七) 科技成果完成单位在进行科技成果转化时，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和本单位的议事制度，通过集体决议的方式决定是否实施科技成果转化工作及相关事项。单位领导在履行勤勉尽责义务、没有牟取非法利益的前提下，依法免除其在科技成果定价中因科技成果转化后续价值变化产生的决策责任。

(八) 科技成果完成单位按照国家法律或行政法规等规定，确定科技成果转化的交易价格，公示相关内容，依法完成科技成果转化。

(九) 科技成果转化工作应当尊重市场规律，发挥科技成果完成单位的主体作用，遵循自愿、互利、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依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约定，享有权益并承担风险。

(十) 科技成果转化实施过程中，科技成果应优先在中国境内实施。将科技成果转让或许可境外组织或个人实施的，应按有关规定报相关部门审批，法律、法规对批准机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十一) 科技成果完成单位实施科技成果转化工作时，应依据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等相关规定，委托专业评估机构对科技成果的价值进行资产评估工作，并以科技成果的资产评估结果作为实施科技成果转化的定价参考依据。

### 四、建立科技成果转化收益分配和激励机制

(十二) 科技成果完成单位转化科技成果所获得的收入全部留归单位，纳入单位预算，不上缴国库，扣除对完成和转化科技成果作出重要贡献人员的奖励和报酬后，应当主要用于科学技术研发与成果转化等相关工作，并对科技成果完成单位的运行和发展给予保障。

(十三) 科技成果完成单位应规定或者与科技人员约定奖励和报酬的方式、数额和时限。单位制定相关规定，应当充分听取本单位科技人员的意见，并在本单位公开相关规定。依法对科技成果完成人和为成果转化作出重要贡献的其他人员给予奖励时，按照以下规定执行：

1. 以技术转让或者许可方式转化科技成果的，应当从技术转让或者许可所取得的净收入中提取不低于 50%的比例用于奖励。

2. 除本实施意见另有规定的以外，以科技成果作价投资实施转化的，应当从作价投资取得的股份或者出资比例中提取不低于 50%的比例用于奖励。

3. 在研究开发和科技成果转化中作出主要贡献的人员，获得奖励的份额不低于奖励总额的 50%。

4. 将科技成果自行实施或者与他人合作实施转化的，应当在实施转化成功投产后连续 3 年至 5 年，每年从实施该项科技成果的营业利润中提取不低于 5%的比例用于奖励。

5. 科技人员为企业提供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等活动，是科技成果转化的重要形式，应通过合同约定服务价格。以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等活动转化科技成果的，应当从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等活动所取得的净收入中提取不低于 50%的比例用于奖励。

6. 完成人和参加人在不变更科技成果权属的前提下，可以根据与本单位的协议进行科技成果的转化，并享有协议规定的权益。该单位对上述科技成果转化活动应当予以支持。

(十四) 科技成果完成单位应当规范领导人员转化激励机制，对于担任领导职务的科技人员，获得科技成果转化奖励，按照以下原则执行：

各单位正职领导以及各单位所属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单位的正职领导，是科技成果的主要完成人或者对科技成果转化作出重要贡献的，可以获得现金奖励，原则上不得获取股权激励；其他担任领导职务的科技人员，是科技成果的主要完成人或者对科技成果转化作出重要贡献的，可以获得现金、股份或者出资比例等奖励和报酬。

对担任单位领导职务的科技人员的科技成果转化收益分配实行公示制度，不得利用职权侵占他人科技成果转化收益。

(十五) 受奖励人员获得的科技成果转化奖励属于单项奖励，不纳入

工资总额基数及绩效额度考核与管理，不受当年所在单位工资总额限制，但应当按照法律规定缴纳税款等。

（十六）省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总局各直属单位对公益性科技成果进行界定，并依据其转化工作中实际推广覆盖范围、行业技术水平提高情况、食品药品监督管理能力提升幅度等方面进行考核评价。

（十七）对于公益性科技成果，除按照本意见的规定对科技成果完成人员进行奖励以外，还可以实施精神奖励。总局根据实施情况采取适当的方式予以通报表扬。鼓励各省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和总局直属单位对在科技成果转化工作中作出重要贡献的人员进行表彰。

## **五、鼓励拥有科技成果的人员创业**

（十八）科技成果完成单位的科技人员在履行岗位职责、完成本职工作的前提下，经征得原所在单位同意，可以到企业、科研机构、高等院校和社会组织兼职，也可以离岗创业，从事科技研发工作。

（十九）原所在单位应当建立制度规定，或者与兼职、离岗人员约定兼职、离岗期间和期满后的权利和义务。

（二十）离岗人员原所在单位原则上在不超过3年的时间内保留其人事关系，离岗期间原所在单位与离岗人员的劳动关系中止，自离岗之日起不再发放工资、福利等报酬。

（二十一）离岗期间，离岗人员与原所在单位同等条件的人员同等享有参加职称评审、岗位等级晋升和保留社会保险关系等方面的权利。

（二十二）离岗人员所承担的国家、有关部门、地方或原所在单位的课题原则上不得中止，确需中止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变更等相关手续。

（二十三）兼职、离岗人员要遵守与原所在单位的约定，保守原所在单位的秘密，尊重原所在单位的知识产权，并与原所在单位签订保密协议；使用原所在单位或他人知识产权的，要获得原所在单位或他人的许可。兼职、离岗人员不得违反原所在单位规定或者协议的约定，从事与原所在单位相同的科技成果转化活动。

（二十四）各级单位要实行科技人员兼职、离岗公示制度，批准兼职、离岗时，须由原所在单位通过官网或其他方式公示5个工作日以上。对到外资企业或有国（境）外背景的企业兼职的，原所在单位要审慎审批，必

要时应听取上级主管部门的意见。

## **六、加强科技成果转化绩效评价及示范引导**

(二十五) 各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单位应当建立有利于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的绩效评价体系，将科技成果转化情况作为对相关单位及人员评价、考核、科研资金支持的重要内容和依据之一，并对科技成果转化绩效突出的相关单位及人员加大支持力度。

(二十六) 鼓励有条件的单位设立科技成果转化专项基金，对能够切实提升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水平的技术、方法等科技成果转化进行资助。

(二十七) 科技成果完成单位应当将科技成果转化工作作为一个重要依据，纳入职称评定、岗位管理和考核评价等制度。

(二十八)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系统内各单位应当做好示范推广工作，加强对科技成果转化典型案例、良好经验的总结宣传。通过先进经验、先进做法的示范引导，营造有利于科技成果转化的良好氛围，进一步激发全系统参与科技成果转化活动的活力。

(二十九) 鼓励食品药品监督管理系统内各单位积极引进、吸收、应用其他系统和行业转化的先进科技成果，服务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工作，提高监管整体效能和水平。

## **七、建立科技成果转化登记及年度报告制度**

(三十) 省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和总局直属单位按照相关程序，于每年4月1日前将转化的科技成果按照《食品药品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开展科技成果登记工作的通知》有关要求予以登记，并将审核后的上一年度科技成果转化情况的年度报告报送至总局科技主管部门。

(三十一) 年度报告由科技成果完成单位出具，内容主要包括：科技成果转化取得的总体成效和面临的问题；取得科技成果的数量及有关情况；科技成果转让、许可和作价投资情况；科技成果转化的履行、实施等具体情况；推进产学研合作情况，包括自建、共建科技成果完成单位、技术转移机构、科技成果转化服务平台情况，签订技术开发合同、技术咨询合同、技术服务合同情况，人才培养和人员流动情况等。

## **八、加强科技成果转化监督管理**

(三十二)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系统各单位及科技人员应当遵守国家科技成果转化相关管理制度，积极采取措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任何人不得

将科技成果、技术资料和数据占为己有，侵犯单位合法权益，不得擅自转让科技成果或擅自获取成果转化收益。

（三十三）在科技成果转化活动中弄虚作假，采取欺骗手段，骗取奖励和荣誉称号、诈骗钱财、非法牟利的，由有关部门依照管理职责和相关规定责令改正，取消该奖励和荣誉称号，没收违法所得，并给予相应处罚。

各省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和总局直属单位参照本意见制定实施细则。在执行过程中如与国家现有法律法规不一致，以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为准。

食品药品监管总局

2017年8月22日

## 中国科学院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专项行动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加快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中国科学院决定在“率先行动”计划框架下，在建设“科技服务网络”和“技术创新与产业化联盟”等前期工作的基础上，启动“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专项行动”（以下简称“专项行动”），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总体思路

#### （一）指导思想

遵循“三个面向、四个率先”的办院方针，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届五中全会精神，紧密围绕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积极响应“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号召，以我院知识、技术、人才和科技资源为核心，努力支撑和引领产业转型升级，把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服务国民经济和社会可持续发展摆在我院发展全局的核心位置，为2020年我国进入创新型国家行列、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做出应有的贡献。

#### （二）基本原则

——导向引领。关注重大需求，建立问题导向的科研立项机制；关注重大产出，建立贡献导向的成果评价机制；引领我院广大科技工作者积极主动地投身于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工作。

——开放融合。进一步加强院企、院地合作，推进知识创新与技术创新融合、知识创新与区域创新融合，促使我院科技创新资源与社会生产要素更紧密结合，加快形成创新链、产业链和资金链有效联动的融合发展体系。

——保障改革。深化体制机制改革，为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提供制度和政策环境保障；建立健全“院领导—院机关—分院—研究所”统筹协调的工作体系，为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提供组织保障；整合资源、加大投入，为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提供经费保障。

#### （三）主要目标

通过实施“专项行动”，努力探索有效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的体制机制，使我院科技成果转化能力显著增强、转化效率显著提升，从事相关工作的专业化人才队伍进一步发展壮大。围绕“一带一路”、“京津冀”一体化、“长江经济带”和新一轮“东北振兴”等国家战略布局，结合在



北京、上海等优势地区建设具有全球影响力的科技创新中心和全面创新改革试验区等重大举措，准确把握相关区域经济社会发展的科技需求，重点推动一批基础好、见效快、带动性强的重大科技成果转化应用，为产业结构优化升级和转型发展做出有显示度的贡献。通过实施“专项行动”，使我院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产生的经济社会效益在“十三五”期间有明显增长。到 2020 年，我院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使社会企业新增销售收入超过 6000 亿元/年，利税 600 亿元/年；院所投资企业提供就业岗位超过 15 万个，营业收入超过 6000 亿元/年，利税 600 亿元/年；院属机构孵化“双创”企业 5000 家，为不低于 2 万家企业提供“四技”服务；“十三五”期间专利实施超过 1 万件次，比“十二五”翻两番。

## 二、重点任务

为调动全院科技力量全面推动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工作，针对制约我院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的关键问题和薄弱环节，加强项目布局从立项到验收的系统设计；面向国家重大需求、面向国民经济主战场，依托并不断完善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平台，形成以服务经济转型升级和产业结构调整为主线、以支撑和引领新兴产业发展壮大为目标的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网络；多层次培养有志于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的专业队伍，形成有利于科技成果转移转化、鼓励创新创业的政策环境和文化氛围，真正使科技促进经济社会发展成为我院上下共识的光荣使命。

### （一）推动一批重大科技成果产出并落地转化

1. 按照 A 类战略性先导科技专项已有部署，结合创新研究院建设，狠抓“重大产出”。重点在煤炭间接液化制备超清洁油品和高附加值化学品、甲苯甲醇制对二甲苯联产低碳烯烃技术、甲醇经二甲醚制乙醇技术、海云网络新媒体技术、机器人与智能制造、干细胞与再生医学、动力电池智能制造、绿色循环经济和先进工业生物制造等方面，在“十三五”期间完成一批重大科技成果投入工业生产或升级改造，带动若干重大产业实现千亿元产值。同时，新部署一批有明确应用出口的面向国民经济主战场的研发项目，在总体资源配置中增大用于支持该类工作的经费比重。（重大任务局）

2. 在已部署 B 类战略性先导科技专项中，推动一批有重大应用

前景的科技成果在“十三五”期间分阶段实现转移转化。进一步加强量子通信、脑功能联结图谱、大气污染综合监测预报与节能减排技术、页岩气开发中的关键科学技术、“超导电子学”、“海斗深渊”等面向产业应用的前瞻布局。重点加快量子通信技术推广应用；确立幼年期发育性脑疾病、中青年期精神类疾病和老年期神经退行性疾病早期诊断指标；突破大气灰霾综合立体监测设备在实际应用中的工程化技术瓶颈；形成页岩气开发自主技术体系；开发系列超导传感器、探测器及系统集成产品；实现深海材料与装备国产化。在新部署研发项目中，加强机关各业务部门之间相互衔接，共同对预期成果的转化应用予以支持。（前沿局）

### 3. 持续推进“科技服务（STS）网络计划”，强化 STS 项目支持

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和推广应用的目标定位，建立研究所及其科研人员劳动、知识、技术转变为社会财富的顺畅通道。“十三五”期间，在农业发展方式转变、能源结构优化、制造业转型升级、城镇化发展、生态文明建设等领域，系统组织部署一批“解决问题”的项目；重点开展先进制造技术、工艺及装备定制研发，信息技术与制造业深度融合应用示范，关键基础材料、核心基础零部件（元器件）研发与应用，工业节能、交通节能、建筑节能等相关技术与可再生能源以及低碳环保生物技术在工业生产中的集成应用等，通过“产-学-研-用”协同创新，加速实用化技术推广，提升相关行业和产业部门技术研发与应用的能力。（科发局）

### 4. 设立“科技成果转移转化重点专项”，促进重大成果产出。

在我院战略性先导科技专项和研究所“一三五”等已取得关键技术突破的基础上，“十三五”期间进一步深化改革，聚焦目标、突出亮点，梳理凝练出有望在 3-5 年内产生重大影响的成果，试点组织实施 10 个左右重点专项。以此为纽带，建立各业务局在项目部署上的联动机制，整合全院力量协同攻关。主要通过“后补助”支持方式，引导相关研究所与国科控股企业、社会企业组成研发联合体，围绕行业或区域特色需求，利用企业资金、社会资本和地方政府的共同投入，加强“联合体”内部跨所、跨学科合作，“量身”提供符合转型升级发展方向、示范效应强和带动作用大的系统解决方案，最大限度释放我院科技成果引领经济社会发展的巨大潜力。（科发局、重大任务局、前沿局、条财局）

### 5. 通过与院所投资企业及相关产业部门的紧密结合，有效促进

创新链、产业链、资本链“三链联动”。“十三五”期间重点布局量子通信上下游产业链，打造拥有核心自主知识产权的包括光电子集成芯片、光通讯、激光制造、生物光子等光子产业集群，促进我国离子医学产业发展，推动建立绿色制版公共平台和互联网印刷平台，开发包括低蛋白大米在内的高附加值医用食品，构建跨太平洋中美气头甲醇新气体产业链，建设垃圾焚烧发电、固体废弃物处理、可再生能源等为主的循环经济产业园，完成小卫星研发、制造、应用产业链布局，建设“健康院”式的现代生物医学新型业态。积极布局新兴产业发展制高点。（国科控股）

## （二）建立以知识产权为核心的科技成果管理体系

6. 设立“中国科学院知识产权运营管理中心”，加强对院属单位知识产权的运营管理。通过与研究所现有的知识产权管理和运营机构有效衔接，以市场化方式与社会机构或院办服务机构合作，构建“运营管理中心”加若干“运营服务平台”的知识产权服务体系。对科技成果专利性及其潜在商业价值进行评估，对需要申请的专利进行全过程质量管理和增值培育；对科技成果的应用市场和目标客户进行分析和定向推介，帮助研究所在进行技术转让、技术许可、技术作价投资时作出合理的价值判断；跨所整合专利和非专利科技成果，形成优势组合，实现知识产权的增值和市场收益。（科发局、国科控股）

7. 设立“中国科学院成果转化与知识产权运营基金”，与院知识产权运营管理中心密切配合，对重点专利进行再开发。支持有条件的院属单位争取地方政府和社会资源多元化投入，设立所级成果转化与知识产权运营基金，单独或联合建立专业化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机构。以市场机制与全球知名知识产权运营公司合作，共同支持我院科技成果工程化、产品化，促进科技成果应用并实现价值最大化。（国科控股、科发局、条财局）

8. 发挥分院的统筹协调作用，不断完善全院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工作体系。分院对其所联系区域范围内全院的科技合作活动负有管理职责，要积极组织力量采取多种形式主动与当地政府和企业进行科技对接，了解地方发展战略和相关工作规划，掌握真实需求，形成切合本地区实际情况的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工作方案，有针对性地指导全院的科技成果在当地转移转化。（各分院、科发局）

9. 建立分级管理的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情况报告制度。院属科研单位按年度向所属分院报告科技成果数量、转化实施情况、相关收入及分配情况等，各分院汇总提交年度进展报告，纳入院年度统计体系 55 并向社会公开，作为全院科研机构绩效考核的重要评价指标。（科发局、各分院、研究所）

10. 在现有“产业化信息网”和“知识产权网”等基础上建设统一的科技成果信息服务平台，与科技论坛、成果对接会等传统形式相结合，对可转化科技成果进行线上线下同步发布。联合专业机构对科技成果信息进行进一步筛选和分析，提供更加专业的咨询与评价，促进知识产权投资和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探索建立网上招标竞价机制，提供线上线下联动服务，提高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时的资源配置效率。（国科控股、科发局）

### （三）培养培训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专业队伍

11. 在中国科学院大学设立知识产权学院，系统培养知识产权专业化人才；结合中科大教育资源，完善现有培训体系，编制规范教材、推出专修课程、提升培训内涵；继续推行知识产权专员认证考试制度，同时扩大基础培训覆盖面，提高全院青年科技人员创造、运用、保护知识产权的意识和能力。（科发局、前沿局）

12. 在特定区域和领域建设若干科教融合“专业学院”，探索产学研相结合的创新创业人才多元化培养新模式。立足相关区域、领域经济社会发展需求，从全球吸引有实践经验的高水平讲席教师，传道、授业、解惑，并提供体验式训练，激发研究生和青年科技工作者的创业潜质，培养企业家精神，向社会输送具有全球视野的复合型人才。（前沿局、相关研究所）

13. 依托“联想学院”培养创新创业人才。坚持实践性、市场化和国际视野，打造我院创业培训品牌。完善科技与经济结合研修班、科技与经济结合实训班、企业管理培训班以及面向地方的定制培训等系列化培训体系，全力服务“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着力催生并孵化更多有强大生命力和使命感的科技企业，构建培训、孵化和天使投资融合发展的新模式。（国科控股）

14. 继续派遣科技副职、企业科技特派员等，组织我院科技人员深入基层开展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活动。鼓励科技人员到企业生产一线开展技术研发攻关，真正为企业解决实际问题，与企业人员共同开展科技成果转移

转化工作。通过建立双向多层次的科技人员服务基层长效机制，打造一支面向基层的科技成果转移转化队伍。（科发局）

15. 设立“产研人才扶持项目”，对从事科技成果转移转化、能带动产业升级的科技人才给予重点支持。加强专业化技术转移转化团队建设，加大对高层次技术转移转化人才的引进和支持力度；在公派出国留学计划中，加强对技术转移转化人才的支持；在院属单位中探索建立技术转移转化岗位资质培训制度，在实践中培育并选拔一批技术转移转化骨干人才。（人事局、科发局）

#### （四）建设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的创新载体

16. 加强科技服务网络节点建设，整合与地方、企业共建的各类转化平台，加强管理，形成合力，面向创新驱动发展的重大需求布局 STS 区域中心，充分发挥 STS 中心聚焦重大科技问题和统筹协调的能力，提升已建平台的科技服务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推进区域创新体系建设；组织开展技术集成创新、工程化应用示范，促进科技成果产品化与产业化，服务区域产业发展。（科发局、相关分院）

17. 以“技术创新与产业化联盟”为载体，发挥我院投资企业在重点产业选择、产业技术把握、技术创新规划以及研发资源配置等方面的主导作用，选择若干重点细分行业，集中整合我院相关企业和研究所的研发、中试、生产及目标市场等优势，进行关键新技术/新产品协同开发，推动科技成果产业化的同时培育一批行业“隐形冠军企业”，形成我院科技产业创新集群。（国科控股）

18. 建设新型孵化器和投资人超市，融汇产、学、研、用和资本、政策支持，提供全方位科技服务、市场资源和金融服务。整合院内相关力量，形成全国连锁运营和全球合作的科技孵化网络体系，为初创科技企业提供相对全面的支撑服务，帮助创业团队顺利迈出“最先一公里”。（国科控股、科发局）

19. 加强国家工程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科研基地建设，通过研发共性技术、开展工程化验证、制定技术标准等方式，成为与企业强强联合的桥梁和纽带。按照国家对此类机构的总体改革要求，发挥其整合科技资源、推动科技成果转化与产业化的支撑作用，建设专业化“众创

空间”，提升其对行业和产业科技进步的服务能力，打通应用技术走向市场的“最后一公里”。（科发局）

20. 加强大型仪器开放共享服务平台建设，构建以大科学中心为核心的产业技术创新平台。继续完善“大型仪器区域中心”和“所级公共技术服务中心”两级支撑体系，同时关注国家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对产业技术研发的服务功能及其自身创新技术的产业化溢出，加大向产业部门的开放力度。打破所与所之间“围墙”，不断提升仪器、设施性能，推动跨所共享的仪器和设施联用，帮助用户共同解决重大产业技术问题。依托上海光源、合肥光源、北京正负电子对撞机、合肥稳态强磁场实验装置、兰州重离子研究装置等设施，构建与运行管理相结合的资源配置新模式，组织专门队伍支持实现科技设施条件平台向社会开放共享。（条财局）

21. 加强全国科学院联盟、野外台站联盟、中国植物园联盟等跨部门平台建设。与地方科学院共建联合实验室、工程中心，共同承担研发项目，组织技术攻关；做好顶层设计下野外台站联网观测研究，推动多学科交叉融合，提升服务国家重大需求的能力；系统开展战略生物资源功能评价与发掘利用研究，打通生物资源转化为生物技术产品的顺畅途径，为生物产业发展提供源头和系统解决方案。（科发局）

#### （五）营造有利于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的环境和氛围

22. 制定落实《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的配套政策和制度。出台《中国科学院关于加快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的指导意见》及人事、考评等配套政策和制度，引导院属单位把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工作与自身管理运行紧密结合、与自身改革发展紧密结合。细化院属单位科技人员离岗创业或到企业兼职的相关规定，明确科技人员创新创业的权利和义务，在全院营造鼓励创新创业的文化氛围，并从科技价值观方面引导科技人员正确理解和认识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的重要意义，理性地投身“双创”。（条财局、人事局、规划局、科发局）

23. 按照“供给侧”改革要求，不断产出高质量科技成果。对本院自主布局的面向国家重大需求、面向国民经济主战场的战略性先导科技专项、STS 项目、重点部署项目，坚持“目标清、可考核、用得上、有影响”的立项标准，严把项目“入口”；对成套技术示范与转移、专项研发与联合攻关、委托研究与专项咨询、公共检测与平台试验等不同性质的项目完

成情况，实行分类考核验收，严把项目“出口”。（规划局、前沿局、重大任务局、科发局）

24. 根据研究所分类定位、分类管理的要求，对“四类机构”实施分类评价与考核，进一步完善重大产出导向的评价体系，将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绩效作为相关院属单位创新绩效考核的重要指标，把对经济社会发展的实际贡献作为年度数据监测的一项重要内容。鼓励并指导院属单位在个人岗位晋升、绩效考核中，针对技术转移和成果转化工作情况制定差异化的评价标准。（规划局、前沿局、重大任务局、科发局、条财局、人事局）

25. 依托我院在海外已建立的科教合作机构，配合国家“一带一路”战略，结合当地需求，在互联互通、互惠互利的基础上，转移转化适用科技成果。依托“发展中国家科教合作拓展工程”，支持院属单位联合国内相关企业与境外创新型企业、大学或科研机构组建国际协同创新中心，在我院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和国际比较优势的领域促进我院成熟技术向发展中国家转移。利用战略合作伙伴关系，结合我院优势资源渠道，推进“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工作。依托院国际人才计划（PIFI），通过引进外国创新创业人才，着手构建国际化的人力资源网络。（合作局、国科控股）

### 三、组织与实施

#### （一）统筹加强组织领导

“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专项行动”是我院“率先行动”计划的有机组成部分，在院党组的统一领导下，由科技促进发展局牵头负责推动实施。本实施方案根据职能分工确定了各项重点工作的责任部门，由分管院领导牵头在院机关建立联席会议制度和相应的内部协调机制，分类、分层次、分步骤地推动重大政策事项落实和各项具体任务执行。

#### （二）多渠道加大资源投入

院设立专项资金 5 亿元，用于“科技成果转移转化重点专项”的实施，探索通过“后补助”等方式促进重大成果推广应用。同时，在我院自主布局的战略性科技先导专项和重点部署项目中，对面向国家重大需求、面向国民经济主战场的工作给予适度倾斜。积极吸引社会资本并争取国家相关引导资金设立成果转化和知识产权运营基金，对由我院科技成果（知识产

权) 转化形成的科技企业或项目公司给予投资、融资和经营管理等方面的支持。

### (三) 全方位加紧对外联络

密切与国家有关部门和地方政府的联系合作, 使“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专项行动”的实施与国家地方的“十三五”规划相衔接, 主动融入产业升级、区域转型的大环境。

**重点任务分工及进度安排表**

序号	重点任务	任务分解	牵头部门	时间进度
1	推动一批重大科技成果产出并落地转化	结合 A 类先导专项部署和创新研究院建设, 推动一批重大成果转化, 启动部署一批有明确应用出口的研发项目	重大任务局	持续推进
2	进一步加强已部署 B 类先导专项产业应用的前瞻布局, 在新部署研发项目中, 加强机关各部门的衔接, 共同支持预期成果转化应用	前沿局	持续推进	
3	持续推进“科技服务(STS)网络计划”, 加速实用化技术推广	科发局	持续推进	
4	设立“科技成果转移转化重点专项”, 实施 10 个左右重点专项任务	科发局	2016 年 6 月前完成有关立项预研, 持续推进	
5	强化创新链、产业链、资本链“三链”有效联动, 布局新兴产业发展制高点	国科控股	持续推进	



6	建立以知识产权为核心的科技成果管理体系	设立“中国科学院知识产权运营管理中心”	科发局	2016年完成筹，持续推进建设
7	设立“中国科学院成果转化与知识产权运营基金”	国科控股	2016年设立，持续壮大	
8	发挥分院的统筹协调作用，根据分工联系区域的实际情况，制定工作方案	各分院	2016年6月前完成方案制定	
9	建立分级管理的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情况报告制度	科发局	2016年11月启动，每年完成	
10	建设全院统一的科技成果信息服务平台	国科控股	2016年建成，持续完善	
11	培养培训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专业队伍	设立中国科学院大学知识产权学院	前沿局	2016年完成筹建，持续推进建设
12	建设若干科教融合“专业学院”	前沿局	持续推进	
13	培养培训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专业队伍	完善“联想学院”培养创新创业人才的培训体系，探索新模式	国科控股	2016年启动面向社会培训，持续推进

14	继续派遣科技副职和企业科技特派员	科发局	持续推进	
15	设立“产研人才扶持项目”	人事局	已完成第一批遴选，持续推进	
16	建设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的创新载体	布局 STS 区域中心，服务区域产业发展	科发局	已启动第一批试，持续推进
17	建设技术创新与产业化联盟，培育行业“隐形冠军”	国科控股	持续推进	
18	建设“新型孵化器”、“投资人超市”，为初创科技企业提供相对全面的孵化服务	国科控股	2016 年启动，持续推进	
19	建设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的创新载体	加强国家工程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共性技术科研基地建设，建设专业化众创空间，提升对行业和产业科技服务能力	科发局	2016 年启动，持续推进
20	加强大型仪器开放共享服务平台建设，完善支撑体系	条财局	持续推进	
21	构建以大科学中心为核心的产业技术创新平台，通过技术溢出服务科技成果转移转化	条财局	持续推进	

22	加强全国科学院联盟建设,组织服务区域产业发展的技术攻关	科发局	持续推进	
23	加强野外台站联盟建设,推动多学科交叉融合,服务国家需求	科发局	持续推进	
24	加强中国植物园联盟建设,打通生物资源转化为生物技术产品的通道	科发局	持续推进	
25	营造有利于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的环境和氛围	制定并出台《中国科学院关于加快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的指导意见》及人事、考评等配套政策和制度	条财局	结合国家政策持续推进
26	加强“供给侧”改革,不断完善相关体系设计,明确价值导向,促进高质量科技成果产出	规划局	持续推进	
27	实施分类评价与考核,完善重大产出导向的研究所评价体系,带动研究所在资源配置、项目评价、人事评价等方面的改革和管理创新	规划局	持续推进	
28	依托已建科教合作机构,向海外转移转化适用科技成果	合作局	持续推进	
29	实施发展中国家科教合作拓展工程	合作局	持续推进	
30	实施国际人才计划(PIFI)	合作局	持续推进	

## 中国科学院关于新时期加快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指导意见

党的“十八大”明确提出了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为加快技术向现实生产力转化，切实提高中国科学院（以下简称院）科技成果转移转化能力，充分发挥科技对经济社会发展的支撑和引领作用，特制定本《指导意见》。

### 一、指导思想

（一）院鼓励院属单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国务院《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若干规定》和国务院办公厅《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行动方案》，按照新时期办院方针和科研机构改革方向，解放思想，实事求是，积极探索契合国立科研机构的有效举措，加快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

### 二、基本原则

（二）落实政策，充分调动科研人员积极性。院属单位要依据国家、地方和院的相关政策，结合本单位目标定位，确定成果转移转化模式，制定实施细则，在确保科研中心工作与核心科研团队稳定的同时，积极推动科技成果有效转移转化。

（三）简政放权，营造良好环境。简化院机关层面工作流程，将科技成果使用、处置和收益管理权利下放给院属单位。院属单位自主决策，院不再审批与备案。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失败案例，要实事求是认真总结，对于符合规定的，不追究相关人员的领导决策责任。

（四）分类管理，强化绩效评价。结合院“四类机构”分类改革工作推进，以面向国民经济主战场和国家重大需求工作为主的院属单位，应制定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指标；以从事基础性研究或公益性研究为主的院属单位，也应结合自身特点积极开展成果转移转化工作。

（五）加强制度建设，规范行使权利。院属单位要根据本单位特点，制定相应规章制度，充分发挥经营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学术委员会、职工代表大会的作用，充分听取本单位科技人员的意见，建立健全高效协商、公开透明与规范监督相结合的管理机制，依法依规行使职权。

### 三、资产管理

（六）院属单位应结合工作实际，制定科技成果市场定价的相关政策。

根据科技成果的类型和属性，确定协议定价、在技术交易市场挂牌交易、拍卖等市场化定价方式适用范围和实施流程；需要对成果名称和拟交易价格等信息进行公示的，应当就公示方式、公示范围和公示异议处理程序等具体事项做出明确规定。

（七）对横向课题经费和纵向课题经费施行分类管理，横向课题经费管理实行合同约定优先。科技人员为企业提供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培训等服务，是科技成果转化的重要形式；院属单位应依据相关法律法规与合作单位依法签订合同或协议，约定任务分工、资金投入和使用、知识产权归属、权益分配等事项，经费支出按约定执行。

（八）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所获得的收入全部留归单位，院属单位应依法纳入单位预算，合理支配转化收益。扣除对完成和转化职务科技成果做出重要贡献人员的奖励和报酬后，应当主要用于科学技术研发与成果转化等相关工作。

（九）院属单位应完善无形资产管理制度，切实维护单位利益。要加强对投资股权的监管，保障单位合法权益；加强对单位名称、商誉等特殊无形资产的保护，避免对院的形象造成不良影响。

#### 四、人员管理

（十）结合院分类改革工作，鼓励院属单位根据实际情况自主设置转移转化岗位，培养一支了解知识产权运营和成果转化内在规律的，精通科研、管理和法律的高端复合型专业化人才队伍。健全转移转化人才评价体系，突出市场评价和绩效奖励，实现技术转移人才价值与转移转化的绩效相匹配。

（十一）院研究制定科技人员离岗创业管理办法，鼓励科技人员带着科技成果离岗创业。科技人员离岗创业的，由所在单位合理确定其离岗创业时限，原则上在不超过 3 年时间内保留其人事关系。离岗创业期满确需延期的，经所在单位同意可适当延长，最多不超过 2 年。离岗创业期间，离岗创业人员与人事关系所在单位其他在岗人员同等享有参加岗位等级晋升、社会保险、住房、医疗等方面的权利，所在单位与离岗创业人员签订或变更聘用合同，约定离岗创业时限、工资待遇、社会保险、知识产权、技术秘密保护、研究生培养、返回所在单位工作相关事宜、违约责任处理、发生争议处理方式等。

(十二) 为促进科技要素合理流动，院属单位应按照相关政策制定本单位的规章制度，允许科技人员在适当条件下兼职从事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并在兼职中取得合理报酬。各单位应书面约定兼职人员的权利义务，兼职人员须如实将兼职收入报单位备案，按规定缴纳个人所得税。

(十三) 院属单位应对担任领导职务的科研人员获得科技成果转化奖励实行公示制度，各单位应当就公示内容、方式、范围和异议处理程序等具体事项做出明确规定。

(十四) 院属单位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单位的实际情况，制定个性化的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激励政策与实施细则，并报院条财局备案。在确定“科技成果转化净收入”时，院属单位可以根据成果特点做出规定，也可以采用合同收入扣除维护该项科技成果、完成转化交易所产生的费用而不计算前期研发投入的方式进行核算。

(十五) 院属各单位正职领导，是科技成果主要完成人或者对科技成果转化作出重要贡献的，可以按照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的规定获得现金奖励，原则上不得获取股权激励。担任院属单位正职领导和领导班子成员中属中央管理的干部，所属单位中担任法定代表人的正职领导，在担任现职前因科技成果转化获得的股权，可在任职后及时予以转让，转让股权的完成时间原则上不超过 3 个月；股权非特殊原因逾期未转让的，应在任现职期间限制交易；限制股权交易的，也不得利用职权为所持有股权的企业谋取利益，在本人不担任上述职务一年后解除限制。

## 五、考核机制

(十六) 院按照国家规定建立科技成果转化情况分级报告制度。院属单位应按照规定格式，于每年 3 月底之前向所联系分院报告科技成果数量、实施转化情况、相关收入及分配情况、以及其它必要内容。各分院汇总所联系单位报告后，形成分院的科技成果库和相应专家库，提交年度进展报告，纳入院年度统计体系。每年 4 月 30 日前，院形成科技成果转化年度报告，按要求报送至国务院科技、财政行政主管部门指定的信息管理系统。

(十七) 根据《“率先行动”计划》的总体部署，院按照“四类机构”定位实施分类评价与考核，将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情况作为对相关院属单位评价与考核的重要内容。中国科学院鼓励院属单位在科技人员岗位晋升、

绩效考核中，将其开展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的成效作为重要依据；应用型科研机构应该针对技术转移人员制定差异化的评价标准。

## 六、条件保障

（十八）院设立“科技成果转移转化重点专项资金”和“科技成果转化引导基金”，统筹院内相关资源，采取多种方式，支持和引导院属单位探索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的创新方式。有条件的院属单位，可参照院转化基金的管理模式在单位内部设立科技成果转化引导基金。

（十九）院设立知识产权运营管理中心，鼓励院属单位充分利用已有的技术转移中心、育成中心、科技园等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平台，组织科研团队，联合相关企业，共同开展行业共性关键技术的开发和推广工作，探索技术向产业转移的多元机制。

（二十）院属单位在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前提下，可以根据发展需求，执行所在地方党委、政府出台的科技创新相关政策。

（二十一）涉及国家安全、国家秘密的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必须经过原定密机关单位的批准，相关单位应根据规定做好保密审查。

（二十二）院实施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专项行动，建立联席会议制度，统筹协调推动和服务院属单位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工作。

本《指导意见》自发布之日起执行，中国科学院及院属各单位原有制度与《指导意见》不一致的，以本《指导意见》为准。在执行过程中，涉及人事、资产、评价等需院制定实施细则的，由院机关相关主管部门办理。院属单位要及时研究解决或向院反馈执行中遇到的问题，中国科学院、科技部将定期调研总结，适时对《指导意见》进行完善。

中国科学院关于印发《中国科学院科技成果转移转化重点专项项目管理办  
法》的通知

科发促字〔2016〕138号

院属各单位：

现将《中国科学院科技成果转移转化重点专项项目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中国科学院

2016年11月14日

中国科学院科技成果转移转化重点专项项目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中国科学院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科发促字〔2016〕37号），设立中国科学院科技成果转移转化重点专项（简称“弘光专项”）。

第二条 弘光专项由院科技促进发展局（科发局）牵头，会同院机关相关部门和院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国科控股）组织实施。

第三条 弘光专项实行项目法人责任制，项目承担单位法定代表人全权负责项目的具体实施过程管理，科发局仅对项目的阶段成果和终期目标进行评估与验收。根据评估结果，专项经费以分阶段或一次性后补助奖励的方式，拨付给项目承担单位统筹使用。

第二章 项目遴选

第四条 弘光专项面向国家重大需求、面向国民经济主战场，聚焦已取得突破并具有相当引领带动作用的重大战略技术与产品，优先支持我院战略性先导科技专项和院属科研机构“一三五”重大科技成果的转移转化，通过技术集成、工程化开发和市场应用及推广，力求产出一批经济社会效益显著的重大示范转化工程。

第五条 科发局负责向全院征集弘光专项的项目建议。院机关相关部门负责推荐战略性先导科技专项的成果，院属科研机构负责推荐本单位“一



三五”取得的重大成果。弘光专项支持的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必须已经完成技术可行性的示范验证（技术成熟度 TRL>7）。

第六条科发局会同院机关相关部门和国科控股对所征集的项目建议进行尽职调查，提出弘光专项候选项目清单，报请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专项行动联席会议（以下简称“联席会议”）审议，批准后启动立项程序。

### 第三章 立项程序

第七条科发局在前期考察调研基础上指导候选项目承担单位编制“商业计划书”。项目承担单位应为独立法人的院属科研机构（项目法人），项目承担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可指定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对项目承担单位负责。

第八条科发局会同联席会议成员单位邀请相关领域和行业专家，对候选项目“商业计划书”进行可行性论证。项目承担单位法定代表人和项目负责人均应到场参加论证并共同接受专家质询。论证过程中，国科控股从投资者的角度提出专业的意见和建议。对于“中国科学院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基金”及国科控股发起或参与设立的其它基金决定投资的项目，弘光专项将优先予以支持。

第九条科发局根据论证结果，商条件保障与财务局（条财局）形成立项建议，提出专项经费后补助方案，起草项目任务书并与拟承担单位落实任务书中各项内容，报联席会议审批。

第十条经批准，科发局与项目承担单位正式签署项目任务书。项目承担单位应按照任务书的要求，多方筹集成果转化所需资金并提供相关条件保障，积极组织研发、转化、市场团队按计划的时间节点完成预定目标。

第十一条对于已有一定规模的实际应用并已验证其经济可行性的转移转化成果（TRL>8），弘光专项主要支持其在国家急需解决的、影响经济社会发展的重大问题上进一步推广应用。项目执行期一般为 12-18 个月，将根据解决问题的显示度给予一次性后补助奖励。对于经济性尚未得到实际应用检验的成果，弘光专项将支持项目承担单位选取事关重大公共利益或重大产业技术问题开展示范验证。项目执行期一般为 18-24 个月，根据所取得的成效，经评估分阶段给予后补助奖励。

第十二条弘光专项支持的项目，原则上应有社会优势资源参与，鼓励项目承担单位联合院内其它科研机构和院、所投资企业，联合社会企业和

相关的科研院所、高等院校等组成研发联合体，加强跨学科合作，促进创新链与产业链、资金链的紧密衔接。项目承担单位在项目实施前，应与其它参加单位签署“课题任务书”或合作协议，约定项目实施过程中知识产权及成果归属，保护各方权益。

#### 第四章 评估、验收与奖励

第十三条科发局对弘光专项实行个性化的专人管理，每个项目设项目经理 1 人，作为“甲方代表”联系项目法人和项目负责人，跟踪项目进程，随时提供必要的协调服务。

第十四条项目经理根据项目任务书规定的时间节点，对项目进展情况组织评估；或根据项目法人的书面请求，对任务书进行 1 次调整，并按照调整后的时间节点组织评估。调整后，一次性后补助奖励的项目总执行期不得超过 24 个月，分阶段后补助奖励的项目总执行期不得超过 36 个月。

第十五条对于一次性后补助奖励的项目，评估与结题验收相结合，按照以下程序进行。（一）项目承担单位于既定的项目完成之日起 30 天内主动提交结题申请。申请材料应包括完整的技术报告、实施效果证明、目标验收方法、以及经费使用情况等。（二）项目经理完成形式审查后，科发局会同相关部门组织专家对项目完成效果进行评估，验证其是否解决了国家急需的、影响经济社会发展的重大公共利益或重大产业技术问题，并形成评估意见。（三）科发局根据上述评估意见形成项目验收结论，并根据该项目所解决问题的影响力和显示度提出后补助奖励经费的建议，报联席会议审议。审议结果经分管院领导批准后，条财局据此向项目承担单位拨付奖励经费。

第十六条对于分阶段后补助奖励的项目，增加分阶段中间评估环节。（一）项目承担单位按照既定的阶段性目标完成期限，主动提交书面的评估申请。（二）项目经理按照项目任务书约定的程序和方法组织中间评估（不作财务评估）。（三）对中间评估达标的项目，科发局将根据事先备案的项目经费后补助方案编制预算，经由条财局审核后拨付至项目承担单位。（四）中间评估未达标的项目，科发局商项目承担单位同意，可中止执行，也可继续执行至下一阶段目标节点一并评估，如果达标一并奖励。

第十七条弘光专项的项目验收,将根据最终目标完成情况的评估结果,形成以下验收结论。(一)在规定的期限内完成项目任务书规定的各项工作内容并取得预期效果(显示度和影响力),评估达标,验收合格。(二)在规定的期限内完成项目任务书规定的主要工作内容,但未能完全取得预期效果(显示度和影响力);或经批准调整项目期限和项目内容,完成调整后各项工作并取得预期效果;评估基本达标,验收基本合格。(三)除上述情形外,凡未能按期实现项目任务书规定目标的,70 评估不达标,验收结论为不合格。

第十八条验收为“合格”的项目,条财局组织对项目经费使用情况进行审计,包括外部资源实际到位情况,根据审计结果向项目承担单位拨付奖励经费;验收为“基本合格”的项目,酌情核拨部分奖励经费;验收为“不合格”的项目,不能获得后补助,由项目承担单位自行承担前期投入的风险。项目承担单位应严格执行国家、院有关财务制度的规定,管理和使用好后补助奖励经费。

第十九条项目承担单位对提供的验收(评估)文件、资料、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如发现弄虚作假,验收不合格,并追回骗取的奖励经费。

## 第五章 知识产权管理

第二十条弘光专项的项目法人应有专门人员负责其知识产权的管理工作,或委托中国科学院知识产权运营管理中心负责,立项前做好知识产权策划,项目执行中做好知识产权跟踪与预警,验收后做好知识产权运营与保护。鼓励项目承担(参加)单位将知识产权运营工作委托给中国科学院知识产权运营管理中心或国科控股的知识产权运营机构,按照市场化的方式约定责权利。

第二十一条项目承担单位应建立规范的科学数据和科技报告档案,建立项目科技资源的汇交和共享机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提交年度科技报告,上报项目有关数据和成果。科发局将据此建立健全弘光专项成果数据库,实现信息公开、资源共享。

第二十二条科发局有义务对弘光专项的技术、产品、专利和标准等成果组织宣传推广。项目承担(参加)单位应积极参加中国科学院主办的各

类展会、交易会、对接会等，展示应标注“中国科学院科技成果转移转化重点专项资助”字样及项目编号，并作为评估或验收时的确认依据。

第二十三条对于涉密项目溢出成果的转移转化及其在转移转化过程中形成的新成果和知识产权，应按照《科学技术保密规定》执行。

##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本办法由科技促进发展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中国科学院办公厅

2016 年 11 月 15 日印发

农业部关于印发《农业部深入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  
若干细则》的通知

农科教发〔2016〕7号

部机关各司局、派出机构、各直属单位：

《农业部深入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若干细则》已经农业部2016年第7次部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农业部

2016年12月12日

**农业部深入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若干细则**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科技创新大会、两院院士大会、中国科协第九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讲话精神，全面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中共中央印发〈关于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的意见〉的通知》《国务院关于印发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若干规定的通知》《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实行以增加知识价值为导向分配政策的若干意见〉的通知》的部署要求，充分调动农业部属科研院所及科技人员转移转化科技成果的积极性，规范成果转移转化行为，推动农业科技源头创新，提升科技支撑现代农业发展的能力和水平，现提出如下实施细则。

**一、促进科研院所成果转移**

**（一）科学界定成果权属**

1. 主要利用财政性资金形成的科技成果，除涉及国家安全、国家利益和重大社会公共利益外，授权项目承担单位依法取得。

执行本单位的任务或者主要是利用本单位的物质技术条件所完成的发明创造为职务发明创造。职务发明创造申请专利的权利属于该单位；申请被批准后，该单位为专利权人。

利用本单位的物质技术条件所形成的科技成果，单位与科技人员订有合同，对成果的归属作出约定的，从其约定。法律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科研院所联合其他单位或企业共同承担或实施财政性科研项目，各承担单位应就成果权属依照国家相关法律和项目管理规定进行约定。

2. 科研院所与其他单位共同依法取得的成果，科研院所应与其签订合同，约定成果归属。对于接受企业、其他社会组织委托的横向委托项目，允许项目承担单位和科技人员通过合同约定知识产权使用权和转化收益。

3. 成果完成团队应明确团队各成员成果权益比例，达成一致意见后形成方案，报本单位成果转化管理部门备案。

4. 成果完成人应至少符合以下三个条件中的两个：一是在科研项目立项书中，有明确的职责定位和任务分工；二是在科学研究实施阶段，有创造性贡献和实际工作量；三是在专利、品种权、软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证书或品种审定证书中列出的实际完成人，或在科技成果评价、鉴定时列入的实际完成人。除此之外，其他人员均不能作为成果完成人。

5. 成果完成人享有的知识产权权益，不因工作单位和岗位变动而丧失。

## （二）规范成果处置

6. 科研院所可自主通过转让、许可或作价投资等方式，向企业或者其他组织转化科技成果。涉及国家秘密、国家安全、国家重大公共利益的，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的程序处置。不涉及国家秘密、国家安全、国家重大公共利益的，不需审批或者备案。

7. 科研院所实施成果转化时，应充分听取成果完成人意见。应通过协议定价、在技术交易市场挂牌交易、拍卖等市场化方式确定价格。协议定价的，应在本单位公示科技成果名称和拟交易价格，公示时间不少于15日，并明确公开异议处理程序和办法。

8. 科研院所未能适时实施成果转化的，成果完成人和参加人在不变更职务科技成果权属的前提下，可以根据与科研院所的协议进行该项科技成果的转化，并享有协议规定的权益。科研院所对上述科技成果转化活动应予以支持。

9. 科研院所的科技成果应首先在中国境内实施，优先向带动能力强、辐射范围广的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或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转让。需将成果转让或许可境外组织或个人实施的，应按有关规定报相关部门审批，法律、法规对批准机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 （三）激励成果转移

10. 科研院所转化科技成果所获得的收入全部留归单位依法自主分配，纳入单位预算，实行统一管理，不上缴国库。用于人员奖励和报酬的支出，应纳入年度工资总额计划，计入当年本单位工资总额，不纳入本单位工资总额基数。

11. 成果转化收益分配应兼顾成果完成人、成果转化人员、专职成果转化机构、科研院所等各方利益，以及相关基础研究和公益性成果研发、转化事业的发展。

12. 科研院所开展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等活动取得的净收入视同成果转化收入。

#### （四）明确单位主体责任

13. 科研院所应切实加强对科技成果转化工作的组织领导，明确专门的机构或岗位，负责组织协调成果转化和知识产权保护工作，建立健全运行机制，完善管理制度，争取资金支持，建设专业化成果转化队伍。

14. 科研院所应加强科技成果转化管理，建立成果转化对上报告、对下考核制度。应将科技成果转化工作作为年度工作主要述职内容，对下属单位或科研团队进行分类评价，并加大成果转化奖励力度。

15. 科研院所应加强与其他单位联合协作，发挥各自成果特色和单位特长，协同转化科技成果，提高科技成果转化效率和使用范围。

16. 科研院所应及时发现成果转化工作中的新情况、新问题，总结推广经验做法。应加强知识产权管理，建立健全相关制度，既要提高科技人员保护自身成果的产权意识，更要提高科技人员转化应用成果的市场开拓意识。不断探索有效、科学的科技成果保护及转移方法，特别是难以用技术手段保护的科技成果，不断提升科技成果转化的质量和效率。

## 二、充分调动科技人员积极性

### （一）强化科研院所履行科技成果转化长期激励的法人责任

17. 科研院所应加大在专利权、著作权、植物新品种权等知识产权及科技成果转化形成的股权、岗位分红权等方面的激励力度。建立健全科技成果转化内部管理与奖励制度，自主决定科技成果转化收益分配和奖励方案。

18. 以科技成果作价入股作为对科技人员的奖励涉及股权注册登记及变更的，无需报主管部门审批。

## （二）激励重要贡献人员

19. 科技成果转化收益应首先用于对科技成果完成人、为科技成果转化做出重要贡献人员的奖励和报酬。

20. 科研院所以技术转让或者许可方式转化职务科技成果的，应从技术转让或许可所取得的净收入中提取不低于 50% 的比例用于奖励和报酬。

21. 科研院所以科技成果作价投资实施转化的，应从作价投资取得的股份或者出资比例中提取不低于 50% 的比例用于奖励和报酬。

22. 科研院所所在研究开发和科技成果转化中作出主要贡献的人员，获得奖励的份额不低于奖励总额的 50%。

## （三）鼓励持股转化成果

23. 科研院所正职和领导班子成员中属中央管理的干部，所属单位中担任法定代表的正职领导，是科技成果的主要完成人或者对科技成果转化作出重要贡献的，可以依法获得现金奖励，原则上不得获取股权激励。在担任现职前因科技成果转化获得的股权，应在任现职后及时予以转让，原则上不超过 3 个月。股权不得转让其配偶、子女及其配偶，股权转让对象和价格应在科研院所官网上公示 5 个工作日以上。逾期未转让的，任期内限制交易，并不得利用职权为所持股权的企业谋取利益。限制股权交易的，在本人不担任上述职务 1 年后解除限制。其他担任领导职务的科技人员和没有领导职务的科技人员，作为成果完成人，可依法获得现金奖励或股权激励，无需审批，但必须在科研院所官网上公示 5 个工作日以上。如有异议，由科研院所的成果转化部门负责协调解决。获得股权激励的领导人员不得利用职权为所持股权的企业谋取利益。

## （四）鼓励科技人员兼职兼薪和离岗创业

24. 科研院所正职领导不得到企业兼职。领导班子其他成员根据工作需要，经批准可在本单位出资的企业或参与合作举办的民办非企业单位兼职，但不得在兼职单位领取薪酬。科研院所内设机构领导人员，经批准可在企业或民办非企业单位兼职，个人按照有关规定在兼职单位获得的报酬，应全额上缴本单位，由单位根据实际情况给予适当奖励。可兼职的科研院所领导人员应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进行审批，任期届满继续兼职应重新履行审批手续，兼职不得超过 2 届，所兼职务未实行任期制的，兼职时间最长不得超过 10 年。



25. 没有领导职务的科技人员在履行好岗位职责、完成本职工作的前提下，经所在单位同意，可以到企业和其他科研机构、高校、社会组织等兼职并取得合法报酬。鼓励科技人员公益性兼职，积极参与决策咨询、扶贫救困、科学普及、法律援助和学术交流等活动。实行科技人员兼职公示制度，批准兼职的须在本单位官网公示5个工作日以上。对到外资企业或有国（境）外背景的企业兼职的，科研院所要审慎审批，必要时应听取主管部门意见，了解其政治倾向和相关背景，不得有敌视、分化我国背景的企业兼职。

26. 兼职人员须与所在单位和兼职单位签订三方协议，明确各方权利义务、服务期限、成果权益分配比例、薪酬标准等，兼职行为不得泄露本单位技术秘密，损害或侵占本单位合法权益。兼职人员职务发生变动时，应按照新任职务的相应规定进行兼职管理，如有按规定不得兼任的职务，应在3个月内辞去。兼职取得的报酬原则上归个人，建立兼职获得股权及红利等收入的报告制度，兼职收入不受本单位绩效工资总额限制，个人须如实将兼职收入报单位备案，按有关规定缴纳个人所得税。

27. 到企业兼职的人员与其他在岗人员同等享有参加职称评聘、报奖评优、岗位等级晋升和社会保险等方面权利，可按规定参加成果权益分配。

28. 科技人员在相应人事、组织部门审批同意的情况下可离岗从事科技成果转化等创新创业活动，原则上不超过三年。离岗创业人员须与所在单位签订协议，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离岗期限、保险接续等事宜。

### **三、保障成果转化工作健康发展**

#### **（一）加强院所制度建设**

29. 科研院所应加强促进科技成果转化问题研究，强化制度建设，要建立健全科技成果确权管理办法、科技成果产权交易管理办法、科技成果转化收益分配管理办法、科技人员兼职和离岗创业管理办法、科技人员持股管理办法、知识产权保护管理办法等六项制度，并经职工代表大会讨论通过实施。在各项制度中，均应体现重大事项集体决策机制。

30. 科研院所应按照如下内容，于每年3月30日前向上级主管部门指定的管理信息系统报送本单位上一年度科技成果转化情况报告。内容包括：科技成果转化总体成效和问题；科技成果数量及有关情况；科技成果转让、许可和作价投资情况；推进产学研合作情况，包括自建、共建研究

开发机构、成果转化机构、转化服务平台情况，签订技术开发合同、技术咨询合同、技术服务合同情况，人才培养和人员流动情况等；科技成果转化绩效和奖惩情况，包括科技成果转化取得收入及分配情况，对科技成果转化人员的奖励和报酬等。

## （二）促进成果公开转移

31. 科研院所应加强与全国农业科技成果转移服务中心的联合协作，委托中心开展科技成果价值发现、托管交易、众创服务和人员培训等工作。

32. 科研院所在开展成果权属界定、成果处置、收益分配等工作时，应按照依法依规制定的管理制度，规范并履行约定、审批、公示等一系列程序。

33. 科研院所在从事科技成果转化过程中，通过公开方式确定交易价格的，院所领导在履行勤勉尽责义务、没有牟取非法利益的前提下，免除其在科技成果定价中因科技成果转化后续价值变化产生的决策责任。

## （三）切实加强组织管理

34. 农业部有关司局负责研究制定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的办法、制度、政策、措施，指导监督科研院所落实相关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的法律法规，规范实施成果转化工作，并加强科研院所科技成果转化的绩效考核，在开展条件建设、科研立项、评奖表彰等工作时，优先支持成果转化业绩突出的院和所。

35. 农业部科技教育司负责全国农业科技成果转移服务中心的建设督导工作，推动科研院所科技成果公开、规范、高效交易。

36. 农业部有关司局积极推动科研院所业务管理岗位的去行政化改革，建立符合科技创新规律、适应成果转化新要求的科技人员管理制度。

37. 本细则中事业单位党员领导干部及工作人员在兼职取酬、离岗创业、持股、奖励等方面，不得违反党内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

38. 本细则适用于部属三院及所属研究所。农业部其他直属事业单位如有自主创新的科技成果，其成果完成人在享有成果权益分配时可依照相应条款执行。

## 农业部 科技部 财政部 教育部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扩大种业人才发展和科研成果权益改革试点的指导意见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农业（农牧、农村经济）厅（委、局）、科技厅（委、局）、财政厅（局）、教育厅（委、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局、科技局、财务局、教育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科技创新大会、两院院士大会、中国科协第九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落实发展新理念加快农业现代化实现全面小康目标的若干意见》和《中共中央印发〈关于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的意见〉的通知》《国务院关于印发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若干规定的通知》的部署要求，进一步深化种业体制机制改革，加快现代种业创新发展，在总结种业科研人才流动和成果权益比例改革试点基础上，经请示中共中央纪委、中共中央组织部同意，农业部会同有关部门，就扩大种业人才发展和科研成果权益改革试点相关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 一、切实提高对改革重要性和紧迫性的认识

（一）种业科研人才和成果权益改革试点成果明显。针对种业科研创新能力不强、成果转化效率低、产学研用结合不紧密等问题，按照国务院部署，2014年以来农业部会同科技部、财政部在中国农业科学院、中国农业大学部分所（中心）开展种业科研成果权益比例改革试点；会同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明确了科研人员到种子企业开展技术的政策要求。通过试点，在激发科研人员创新活力、加速成果转化、促进人才流动、强化制度管控等方面进行了富有成效的探索，在促进种业发展方面取得明显成效。

（二）扩大试点是贯彻中央人才强国战略和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具体举措。当前世界种业正孕育新一轮的科技革命，抓住发展机遇，建设现代种业，关键是人才，重点在改革。要按照中央人才强国战略和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要求，进一步扩大种业人才发展和科研成果权益改革试点，激发创新活力，释放创新潜能，提升自主创新能力。要充分认识到扩大改革试点重

大意义，准确把握改革要求，增强责任感和紧迫感，坚定不移地将改革推向深入，为种业强国和农业现代化建设提供重要保障。

## 二、明确改革总体思路、基本原则和目标

（三）总体思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一系列改革部署，以创新种业人才发展机制和深化科研成果权益改革为突破口，建立健全种业人才培养、评价、流动和分类管理机制，促进科研成果转移转化、权益分享，着力激发科研人员创新热情，解决制约科技创新、成果转化、人才发展等方面的突出问题。通过改革创新，形成充满活力的科技管理和人才发展机制，走出一条具有中国特色创新驱动发展的种业强国之路。

（四）基本原则。激励创新，激发科研人员创新积极性，统筹推进种业基础理论创新、技术创新、品种创新、管理创新，激活科技人才和科研成果两大资源，实现种业创新能力提升与可持续发展。分类管理，根据科研类型、职务职权等情况，对科研人员持股、兼职、评价进行分类管理，既调动科研人员创新转化积极性，又切实做到管理规范有序。统筹协调，处理好国家、科研单位和科研人员三者关系，确保国家基础科研能力不能改弱、科研单位实力不能改小、科研人员收入不能改少，形成改革合力，实现改革最大公约数。依法依规，严格遵守人才管理、成果转化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以及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有关规定，严禁以权谋私，严防职务腐败。

（五）改革目标。建立种业人才培养、评价、流动和科研成果权益改革的新机制，培养引进一批具有国际领先水平的种业科技人才，取得一批具有基础性、战略性和重大应用前景的突破性种业科研成果，成果转化收入明显增长，形成一批典型示范；到2020年，构建起以科研院校为主体的基础性公益性研究和以企业为主体的技术创新相对分工、相互融合、“双轮驱动”的现代种业科技创新体系，为建设种业强国提供坚实支撑。

## 三、落实改革重点任务

（六）确定改革单位范围。种业改革单位包括种业科研领域的中央级和各省（区、市）属科研院所和高等院校。中国农业科学院、中国农业大学、中国热带农业科学院要整体推进种业人才发展和科研成果权益改革，发挥引领示范作用。北京、黑龙江、江苏、山东、河南、湖北、湖南、广

东、四川、陕西等省（市）作为改革重点省份，要发挥科研和产业优势，深入推进，率先突破；其他省（区、市）要结合实际，选择部分科研教学单位开展试点，根据进展情况，逐步扩大范围。

（七）实行科研人员分类管理。各省（区、市）各改革单位要按照有关规定要求，报上级主管部门备案后，出台科研人员分类管理办法，规范科研人员兼职取酬、成果作价持股等事项，明确审核审批和公开公示等要求。

科研院所、高等院校正职和领导班子成员中属中央管理的干部，所属单位中担任法定代表的正职领导，作为科技成果主要完成人，可以按照科技成果转化法的规定获得现金奖励，原则上不得获取股权激励。其他担任领导职务的科研人员和没有领导职务的科研人员，作为科技成果主要完成人，可依法获得现金奖励或股权激励。获得股权激励的领导人员不得利用职权为所持股权的企业谋取利益。

科研院所和高等院校正职领导不得到企业兼职；领导班子其他成员根据工作需要，经批准可在本单位出资的企业或参与合作举办的民办非企业单位兼职，但不得在兼职单位领取薪酬；科研院所、高等院校所属的院系所及内设机构领导人员，经批准可在企业或民办非企业单位兼职，个人按照有关规定在兼职单位获得的报酬，应当全额上缴本单位，由单位根据实际情况给予适当奖励；没有领导职务的科研人员可以兼职和兼薪。

（八）鼓励科研人员到种子企业开展科技创新。鼓励科研院所、高等院校的种业科研人员在履行岗位职责、完成本职工作的前提下，经单位同意到种子企业兼职从事科研育种工作，或者离岗创业，从事科研创新和转化工作，在原则上不超过3年时间内保留人事关系。科研人员兼职期间，应与所在单位其他在岗人员同等享有参加职称评聘、荐奖评优、岗位等级晋升和社会保险等方面权利。

（九）完善种业科研人员评价考核和培养引进机制。健全种业科研人员分类评价考核制度，坚持以科技创新质量、贡献、绩效为导向，基础研究人员以同行学术评价为主，应用研究人员突出创新转化和市场评价，将企业兼职成效作为评价指标，不将论文等作为限制性条件。鼓励科研院所和高等院校设立一定比例流动岗位，吸引具有创新实践经验的企业家、科技人才兼职，建立产学研用结合的协同育人模式。鼓励高等院校和科研院

所与有实力的企业合作，联合培养企业需要的高端育种人才。鼓励科研单位和种子企业积极引进海内外高层次人才，对急需紧缺的特殊人才，采取特殊政策，实现精准引进。

（十）明确种业科研成果权益。种业科研成果覆盖育种创新全过程，包括植物新品种权、专利、著作权、技术秘密等。改革单位要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制定或完善相关规定，明确科研成果完成单位、科研团队及完成人相应权益；要全面梳理已有科研成果，依据规定明确权益到人。要严格界定成果完成人范围，成果完成人必须对成果实质性特点做出创造性贡献。

（十一）推进成果转移转化和公开交易。鼓励采用转让、许可、作价入股等方式开展转移转化。应当通过协议定价、在技术交易市场挂牌交易、拍卖等市场化方式确定科研成果价格；协议定价的，应在本单位公示成果名称和拟交易价格，公示期不少于15日。国家种业科研成果公开交易平台要完善成果展示、价值评估、产权交易、咨询服务等功能，为成果持有人提供便捷、高效和优质服务。鼓励各省（区、市）建立种业科研成果转移转化服务机构，促进成果转化。

（十二）规范科研成果权益分配。成果转移转化所获得的收入全部留归本单位，纳入单位预算，实行统一管理。给予成果完成人和转化人员奖励和报酬的支出，计入当年本单位工资总额，但不受当年本单位工资总额限制，不纳入本单位工资总额基数。成果完成单位应制定科研成果权益分配相关规定，明确权益分配方式、比例、时限等事项，细化程序要求。鼓励成果完成单位提高对种业基础性研究成果完成人的奖励和报酬比例。科研成果权益分配应当兼顾科研成果完成人、成果转化人员及科研单位等方面利益和事业发展。

（十三）强化种业基础性公益性研究。国家和省级科研院所、高等院校要加强种质资源搜集、保护、鉴定，突破性育种材料的改良和创制，育种理论方法等基础性、战略性研究以及常规作物育种等公益性研究，增强原始创新和集成创新能力。国家和各省（区、市）要加大对科研院所和高等院校基础性公益性研究支持力度，建立长期稳定的经费支持机制，完善基础研究人才培养机制。鼓励企业和社会力量增加基础研究投入。鼓励成果完成单位提高对成果完成人奖励和报酬的比例。

#### 四、加强领导，确保改革措施落到实处

（十四）加强组织领导。各省（区、市）农业、科技、财政、教育、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等相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在当地党委政府的领导下，根据各自职能合力做好改革工作，研究出台改革政策，指导推动政策落实。省级农业主管部门要充分发挥好牵头和组织协调作用。改革试点单位要成立改革领导小组，充分听取科研人员意见，制定改革工作方案，建立健全规章制度，规范成果确权、分类管理、持股兼职及审核审批等事项，强化公开公示，加强监督考核，积极稳妥推进改革。

（十五）完善配套政策。各省（区、市）各改革单位要以推动科技创新为核心，引领体制机制改革，强化政策创设。要加快建立以产业为主导、以科技咨询为支撑的科技决策机制，落实完善科研项目资金管理政策。发挥集中力量办大事的制度优势，加快构建政产学研用协同创新机制，开展重点作物良种科研联合攻关。支持企业与科研单位深入开展人才交流和合作研究，完善商业化育种体系。加强信贷和人才政策扶持，落实税收优惠政策，鼓励各省（区、市）引导社会资本进入种业领域，促进资本与科技、产业相结合。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严厉打击侵权假冒行为。

（十六）做好工作衔接。改革政策措施应与现有法律法规、政策制度相衔接。涉及重大改革事项时，省级农业主管部门应及时报告省委省政府。建立一季度一调度的工作机制，各省（区、市）要在每季度末及时总结报送改革进展情况，年底前报送全年改革工作总结。

（十七）强化机制创新和总结宣传。各省（区、市）各改革单位要结合实际，深入调查研究，积极探索种业改革发展政策路径，及时解决改革工作中出现的问题，及时总结宣传改革中的好做法、好经验，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好制度、好机制，促进改革工作取得明显成效。

各省（区、市）农业主管部门要结合本地实际，制定改革总体工作方案，明确改革思路、目标、改革单位、重点政策和工作进度等，并于本文件印发后2个月内报农业部备案。

农业部 科技部 财政部  
教育部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2016年7月8日

## 交通运输部关于印发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暂行办法的通知

部属各单位，部内各司局：

现将《交通运输部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暂行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交通运输部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暂行办法

交通运输部

2017年4月24日

（此件公开发布）

### 交通运输部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暂行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促进交通运输行业科技成果转化，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国务院关于印发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若干规定的通知》（国发〔2016〕16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实行以增加知识价值为导向分配政策的若干意见〉》（厅字〔2016〕35号），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交通运输部所属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及具有研究开发能力的单位（以下简称单位）开展科技成果转化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科技成果为职务科技成果，是指科技人员执行单位工作任务或主要利用单位的物质技术条件，开展科学研究、技术开发和设备设施建设所产生的具有实用价值的成果。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科技成果转化，是指为提高生产力水平而对科技成果进行后续试验、开发、应用、推广直至形成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产品，发展新产业，以及面向企业或其他社会组织委托所开展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培训等活动。依法向社会提供开放共享服务的基础性、公益性资料和数据等，不属于科技成果转化范畴。

第五条 单位应优先保证科技人员履行科研、教学等公益职能；科技人员承担由企业或其他社会组织委托所开展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



务、技术转让、技术培训等活动，不得影响其履行岗位职责、完成本职工作。

第六条 落实科技成果报告汇交制度，向社会公布科技成果和相关知识产权信息，提供科技成果信息查询、筛选等公益服务，公布有关信息不得泄露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

单位要加大科技成果公开共享力度，完善建立面向企业的技术服务机制。

## 第二章 转化方式

第七条 科技成果持有单位可以采用下列方式进行科技成果转化：

- (一) 自行投资实施转化；
- (二) 向他人转让科技成果；
- (三) 许可他人使用科技成果；
- (四) 以科技成果作为合作条件，与他人共同实施转化；
- (五) 以科技成果作价投资，折算股份或者出资比例；
- (六) 其他协商确定的方式。

第八条 鼓励采取转让、许可、作价投资等方式，向企业或者其他组织转移科技成果，除涉及国家秘密、国家安全外，不需审批或者备案。

第九条 单位对其持有的科技成果，可以自主决定转让、许可或者作价投资，但应当通过协议定价、在技术交易市场挂牌交易、拍卖等方式确定价格。通过协议定价的，应当在本单位公示科技成果名称、交易对象和拟交易价格，并就公示方式、公示范围和公示异议处理程序等具体事项做出明确规定，公示时间不少于 15 日。

第十条 单位有权依法以持有的科技成果作价入股确认股权和出资比例，并通过发起人协议、投资协议或公司章程等形式明确约定科技成果的权属、作价、折股数量或者出资比例等事项，明晰产权。以科技成果作价入股作为对科技人员的奖励涉及股权注册登记及变更的，无需报部审批。

## 第三章 技术权益

第十一条 单位所取得的科技成果，成果完成人和参加人在不变更权属的前提下，可与单位签署协议转化成果，并享有协议规定的权益，单位应予以支持。成果完成人不得阻碍科技成果转化，不得将科技成果及其资料数

据占为己有，侵犯单位的合法权益，职工不得将职务成果擅自转让或变相转让。

第十二条 实施科技成果转化合作各方，应当遵守自愿、互利、公平、诚信的原则，依法签订合同（协议），约定合作的组织形式、任务分工、资金投入、知识产权归属、权益分配、风险分担和违约责任等事项。

第十三条 科技成果完成单位与其他单位合作进行科技成果转化的，应当依法由合同约定该科技成果有关权益的归属。合同未作约定的，按照下列原则办理：

（一）在合作转化中无新的发明创造的，该科技成果的权益，归该科技成果完成单位；

（二）在合作转化中产生新的发明创造的，该新发明创造的权益归合作各方共有；

（三）对合作转化中产生的科技成果，各方都有实施该项科技成果的权利，转让该科技成果应经合作各方同意。

#### 第四章 机制建设

第十四条 支持企业联合有关科研院所、高等院校、具有研究开发能力的单位建立协同创新平台、技术转移机制和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共同开展研究开发、成果应用与推广、标准研究与制定等活动。积极培育和发展交通运输技术市场，为技术交易提供交易场所、信息平台以及信息检索、加工与分析、评估、经纪等服务。继续通过发布科技成果推广目录，出版交通科技丛书，组织实施科技示范工程等加快科技成果转化与应用。

第十五条 单位要建立健全科技成果转化工作机制，加强对科技成果转化的管理、组织和协调，建立科技成果转化重大事项领导班子集体决策制度；建立成果转化管理平台，统筹成果管理、技术转移、资产经营管理、法律等事务；明确科技成果转化管理机构和职能，落实科技成果报告、知识产权保护、资产经营管理等工作的责任主体，优化科技成果转化工作流程，开列权利清单，明确议事规则。

第十六条 单位要加强科技成果转化能力建设，鼓励在不增加编制的前提下建立负责科技成果转化工作的专业化机构或者委托独立的科技成果转化服务机构开展科技成果转化。通过培训、市场聘任等多种方式建立成果转化职业经理人队伍。鼓励各单位从企业聘请有科技成果转化经验的人

员到本单位从事科技成果转化工作，通过特聘岗位等形式落实聘请人员薪酬等待遇。

第十七条 单位要建立科技成果转化工作公示制度及异议处理办法，公示内容包括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的各项制度、工作流程、重要人事岗位设置以及领导干部取得科技成果转化奖励和收益等情况。

## 第五章 收益分配

第十八条 转化科技成果所获得的收入全部留归本单位，纳入单位预算，不上缴国库，扣除对完成和转化科技成果作出重要贡献人员的奖励和报酬后，应当主要用于单位科学技术研发、成果转化等相关工作，并对技术转移专业化机构的运行和发展给予保障。单位应在充分听取本单位职工意见的基础上，制定相关制度。

第十九条 科技成果完成单位可以规定或者与科技人员约定奖励和报酬的方式、数额和时限。单位制定相关规定时，应充分听取单位科技人员的意见，并在单位公开相关制度。

第二十条 科技成果完成单位未规定、也未与科技人员约定奖励和报酬的方式和数额的，按照下列标准对完成、转化科技成果做出重要贡献的人员给予奖励和报酬：

（一）将该项科技成果转让、许可给他人实施的，从该项科技成果转让净收入或者许可净收入中提取比例不低于 50%；

（二）利用该项科技成果作价投资的，从该项科技成果形成的股份或者出资比例中提取比例不低于 50%；

（三）在研究开发和科技成果转化中作出主要贡献的人员（一般不超过 3 人），获得奖励的份额不低于奖励总额的 50%；

（四）将该项科技成果自行实施或者与他人合作实施的，应当在实施转化成功投产后连续 3 至 5 年，每年从实施该项科技成果的营业利润中提取比例不低于 5%。

第二十一条 科技人员面向企业或其他社会组织委托所开展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培训等合作活动，应依据合同法和科技成果转化法管理，经费支出按照合同或协议约定执行，净收入中提取不低于 50%的比例，按照单位制定的科技成果转化奖励和收益分配办法对完成项目的科技人员给予奖励和报酬。对科技人员承担企业或其他社

会组织委托的科研项目与承担政府科技计划项目，在业绩考核中同等对待。

第二十二条 科技成果转化的奖励和报酬的支出，计入单位当年工资总额，不受单位当年工资总额限制，不纳入单位工资总额基数。科技人员依法取得的科技成果转化奖励和报酬收入，不纳入绩效工资。对符合条件的股票期权、股权期权、限制性股票、股票奖励以及科技成果投资入股等实施递延纳税优惠政策。

第二十三条 科技成果转化给予科技人员的奖励和报酬在成果完成人和为成果转化作出重要贡献的其他人员之间的分配，由其内部协商确定。

## 第六章 转化激励

第二十四条 对于担任领导职务的科技人员，获得科技成果转化奖励，按照分类管理的原则执行：

（一）单位正职领导以及各单位所属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单位的正职领导，是科技成果的主要完成人或者对科技成果转化作出重要贡献的，可以获得现金奖励，原则上不得获取股权激励。

（二）其他担任领导职务的科技人员，是科技成果的主要完成人或者对科技成果转化作出重要贡献的，可以获得现金、股份或出资比例等奖励和报酬，但获得股权激励的领导人员不得利用职权为所持股权的企业谋取利益。

（三）对担任领导职务的科技人员的科技成果转化收益分配实行公开公示制度，不得利用职权侵占他人科技成果转化收益。

第二十五条 单位正职在担任现职前因科技成果转化获得的股权，任现职后应及时予以转让，转让股权的完成时间原则上不超过3个月；股权非特殊原因逾期未转让的，应在任现职期间限制交易；限制股权交易的，不得利用职权为所持股权的企业谋取利益，在本人不担任上述职务1年后解除限制。

第二十六条 科技成果转化过程中，通过技术交易市场挂牌交易、拍卖等方式确定价格的，或者通过协议定价并在本单位公示拟交易价格的，单位领导在履行勤勉尽责义务、没有牟取非法利益的前提下，免除其在科技成果定价中因科技成果转化后续价值变化产生的决策责任。

第二十七条 单位在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前提下，可根据发展需求，经部批准，参照执行所在地省级党委、政府出台的相关科技成果转化的激励政策。

## 第七章 经费投入

第二十八条 鼓励以知识产权作价入股等形式引入社会资金参与交通运输科技成果转化。积极向各类基金会等社会团体推介交通运输科技成果，吸引其以自有资金支持科技成果转化工作。

第二十九条 发挥财政资金引导作用，加强单位内部资源整合，鼓励强强联合，与相关单位共同争取国家科技成果转化引导基金以及各级政府财政设立的技术创新引导专项（基金）、成果转化基地、知识产权运营和人才专项等的专项资金（基金）的支持。

第三十条 鼓励有条件的单位建立科技成果转化基金，用好事业发展基金和成果转化净收入。盘活闲置的仪器设备、装备、办公用房等资源，为科技成果转化提供便利条件。

## 第八章 绩效评价

第三十一条 建立科技成果转化年度报告制度，单位应当于每年3月底前向部科技主管部门报送上一年度科技成果转化情况的年度报告，内容包括：

- （一）科技成果转化总体成效和面临的问题；
- （二）依法取得科技成果数量及有关情况；
- （三）科技成果转让、许可和作价投资情况；
- （四）科技成果转化绩效和奖惩情况等，包括转化取得收入及分配情况，对科技成果转化人员的奖励和报酬等；
- （五）推进产学研合作情况，包括自（共）建研究开发机构、技术转移机构、科技成果转化服务平台情况，签订技术开发合同、技术咨询合同、技术服务合同情况，人才培养和人员流动情况等。

第三十二条 单位要制定激励制度，将科技成果转化业绩纳入绩效考评体系，作为科技人员职称评定、岗位管理等重要依据，对科技成果转化业绩突出的专业化技术转移机构给予奖励。

## 第九章 人员兼职

第三十三条 单位应出台科技人员兼职分类管理办法，规范科技人员兼

职取酬、成果作价持股等事项，明确审核审批和公开公示等要求，并报部备案。

第三十四条 单位领导班子成员按干部管理权限经批准，可在本单位出资的企业或参与合作举办的民办非企业单位兼职，兼职数量一般不超过1个，并不得在兼职单位领取薪酬。

第三十五条 单位中层领导人员在民办非企业单位或企业兼职的，根据工作需要和实际情况，按干部管理权限由所在单位审批；个人按照有关规定在兼职单位获得的报酬，应当全额上缴本单位，由单位根据实际情况给予适当奖励。

第三十六条 担任领导职务人员兼职及因科技成果转化获取奖励、股权激励等情况，应在个人有关事项报告和年度述职报告中予以说明。

第三十七条 未担任领导职务的科技人员在履行岗位职责、完成本职工作的前提下，经单位批准可以兼职和兼薪，兼职收入不受本单位绩效工资总量限制，但须如实将兼职收入报单位备案，按规定缴纳个人所得税。

第三十八条 鼓励单位设立一定比例的流动岗位，聘请有创新实践经验的企业家和企业科技人才从事科研和教学工作。

## 第十章 离岗创业

第三十九条 单位要研究制定科技人员离岗创业管理办法，科技人员经征得单位同意，可以离岗创业，原则上在不超过3年时间内保留人事关系。

第四十条 离岗创业期间，所在单位与离岗创业人员签订离岗协议或变更聘用合同，约定离岗创业时限、工资待遇、社会保险、知识产权、技术秘密保护、研究生培养、返回所在单位工作相关事宜、违约责任处理、发生争议处理方式等。

第四十一条 离岗创业期内，由原单位代缴社会保险，所需费用由离岗创业人员和新单位共同承担，缴费基数按照原单位同类人员确定；认定原单位连续工龄。离岗创业收入不受原单位绩效工资总量限制，但须如实将收入报原单位备案，按规定缴纳个人所得税。

第四十二条 离岗创业期间，科技人员所承担的国家和省部级科技计划和基金项目原则上不得中止，确需中止的应当按照有关管理办法办理手续。

## 第十一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三条 对违反相关规定，在科技成果转化活动中弄虚作假，采取欺骗手段，骗取奖励和荣誉称号、非法牟利的，由有关部门依法依照管理职责责令改正，取消该奖励和荣誉称号，没收违法所得，并给予相应处罚；给他人造成经济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第十二章 附则

第四十四条 本办法自2017年5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由交通运输部科技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 国土资源部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暂行办法

### 国土资发〔2016〕105号

中国地质调查局及部其他直属单位,各派驻地方的国家土地督察局,部机关各司局:

《国土资源部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暂行办法》已经第16次部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2016年9月1日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若干规定》和《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行动方案》,结合国土资源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本办法所称科技成果,是指国土资源部所属研究开发机构(具有研究开发实力的单位,以下简称各单位)及科技人员利用单位的物质技术条件,通过科学研究与技术开发所产生的具有实用价值的成果。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科技成果转化,是指为提高生产力水平而对科技成果进行后续试验、开发、应用、推广直至形成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产品、新产业,以及为服务科技成果转化所开展的技术咨询、技术培训等活动。依法向社会提供开放共享服务的基础性、公益性资料和数据等,不属于科技成果转化范畴。

第三条 完善科技成果发布制度。加强国土资源科技成果登记,建立科技成果信息系统,动态更新并定期发布科技成果、研究开发机构等信息,向社会提供科技成果咨询服务,加强科技成果宣传报道。

第四条 加强科技成果示范应用。在资源调查评价、勘查开发、综合整治等重大工程中,对具有转化价值的重大科技成果,积极开展示范推广应用。

第五条 强化创新成果的标准制定。加强国土资源标准创新审查,有重大应用价值的科技成果应当同步开展标准研究,及时制定标准,并将先进成熟技术作为有关标准修订的重要内容。



第六条 加强科技成果转化绩效激励。将科技成果转化业绩纳入单位绩效考核体系,作为科技人员职称评定、岗位管理等重要依据。

第七条 制定科技成果转化管理措施。各单位要明确科技成果转化任务和责任主体,成果转化任务多的单位可以申请设立内设机构或专门岗位。在充分听取本单位科技人员意见的基础上,研究制定符合自身特点、可操作的科技成果转化管理规定,包括工作程序、决策、公示、奖惩、保密、权益保护、异议处理、岗位考评、兼职和离岗创业等内容,公平公正公开,接受本单位职工代表大会监督。

第八条 统筹使用各类成果转化资源。各单位应当积极申报国家技术创新引导专项(基金);有条件的单位应当建立科技成果转化基金,用好事业发展基金和成果转化净收入,开展科技成果转化。盘活闲置的仪器设备、装备、办公用房等资源,为科技成果转化提供便利条件。

第九条 建立科技成果转化年度报告制度。各单位应当于每年3月底前向国土资源部科技主管机构报送上一年度科技成果转化情况的年度报告,内容主要包括:

- (一)科技成果转化总体成效和面临的问题;
- (二)依法取得科技成果数量及有关情况;
- (三)科技成果转让、许可和作价投资情况;
- (四)科技成果转化绩效和奖惩情况等,包括转化取得收入及分配情况,对科技成果转化人员的奖励和报酬等;
- (五)推进产学研合作情况,包括自建、共建研究开发、技术转移机构、科技成果转化服务平台情况,签订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合同情况,人才培养和人员流动情况。

第十条 自主确定科技成果转化方式。各单位对其持有的科技成果,可以自主决定转让、许可或者作价投资,除涉及国家秘密、国家安全外,不需审批或者备案。可以自主采用下列方式进行科技成果转化:

- (一)自行投资实施转化;
- (二)向他人转让科技成果;
- (三)许可他人使用科技成果;
- (四)以科技成果作为合作条件,与他人共同实施转化;
- (五)以科技成果作价投资,折算股份或者出资比例;

(六)其他协商确定的方式。

第十一条 遵循科技成果转化的市场化机制。通过协议定价、在技术交易市场挂牌交易、拍卖等方式确定价格(价值)。协议定价的,应当在本单位公示科技成果名称和拟交易价格,公示时间不少于15个工作日。

第十二条 合理使用科技成果转化收入。转化科技成果所获得的收入全部留归本单位,纳入单位预算,不上缴国库,扣除对完成和转化科技成果作出重要贡献人员的奖励和报酬后,应当用于单位科学技术研发、知识产权管理、人才和团队建设、成果转化等相关工作。

使用科技成果转化收入,对完成、转化科技成果作出重要贡献的人员给予奖励和报酬的支出计入当年本单位工资总额,但不受当年本单位工资总额限制、不纳入本单位工资总额基数。

第十三条 鼓励企业化转化方式。各单位可以利用持有的科技成果自主创办高新技术企业,开展成果转化活动。支持与企业共建研发平台、技术转移机构或者技术创新联盟等,加快实施科技成果转化。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要求,规范管理现存企业,鼓励企业通过股权、期权、分红等激励方式,构建以企业为主体的科技成果转化平台。

第十四条 充分利用各类优惠政策。位于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或者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内的部属研究开发机构,应当争取和利用示范区或者开发区内有关优惠政策,在科技成果转化方面进行积极探索,为科技成果转化制度体系建设提供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

第十五条 充实科技成果转化力量。鼓励各单位从企业聘请有科技成果转化经验的人员到本单位从事科技成果转化工作,通过特聘岗位等形式落实聘请人员薪酬等待遇。

第十六条 保护科技人员合法权益。依法保护科技人员在科技成果转化中的合法权益。对科技成果完成人和为成果转化作出重要贡献的其他人员给予奖励时,按照以下规定执行:

(一)以技术转让或者许可方式转化科技成果的,应当从技术转让或者许可所取得的净收入中提取不低于50%的比例用于奖励;

(二)以科技成果作价投资实施转化的,应当从作价投资取得的股份或者出资比例中提取不低于50%的比例用于奖励;

(三)在研究开发和科技成果转化中作出主要贡献的人员,获得奖励的

份额不低于奖励总额的 50%;

(四)将科技成果自行实施或者与他人合作实施转化的,应当在实施转化成功投产后连续 3 年至 5 年,每年从实施该项科技成果的营业利润中提取不低于 5%的比例用于奖励;

(五)对科技人员在科技成果转化工作中开展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等活动给予的奖励,根据科技人员与单位约定,从成果转化所取得的净收入中提取一定比例用于奖励;

(六)成果转化净收入在成果完成人和为成果转化作出重要贡献的其他人员之间的分配,由其内部协商确定。

第十七条 规范领导人员转化激励。对于担任领导职务的科技人员,获得科技成果转化奖励,按照分类管理的原则执行:

(一)各单位正职领导以及各单位所属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单位的正职领导,是科技成果的主要完成人或者对科技成果转化作出重要贡献的,可以获得现金奖励,原则上不得获取股权激励。其他担任领导职务的科技人员,是科技成果的主要完成人或者对科技成果转化作出重要贡献的,可以获得现金、股份或者出资比例等奖励和报酬;

(二)对担任单位领导职务的科技人员的科技成果转化收益分配实行公开公示制度,不得利用职权侵占他人科技成果转化收益。

第十八条 允许科技人员兼职和离岗创业。科技人员在履行岗位职责、完成本职工作的前提下,经征得单位同意,可以到企业兼职从事科技成果转化活动,或者离岗创业,在原则上不超过 3 年时间内保留人事关系,从事科技成果转化活动。其单位应当与科技人员约定兼职、离岗从事科技成果转化活动期间和期满后的权利和义务,并变更相关聘用合同。

第十九条 允许按协议转化。对各单位持有的科技成果,其完成人和参加人在不变更科技成果权属的前提下,可以根据与单位签订的协议进行该项科技成果的转化,并享有协议规定的权益。

第二十条 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兼职。严格落实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规定,各单位党政领导干部未经批准,不得在所属企业兼任职务。确因工作需要到所属企业兼职的,应当按照干部管理权限报上级主管部门审批,但不得在该企业取酬,其家属也不得在该企业任职。

第二十一条 规范科技人员企业兼职。各单位应当规范科技人员企业兼职管理,完善相关内控制度与管理措施,确保兼职科技人员在成果转化中发挥应有的作用。

第二十二条 依法依规从事科技成果转化。对违反相关规定,在科技成果转化活动中弄虚作假,采取欺骗手段,骗取奖励和荣誉称号、诈骗钱财、非法牟利的,由有关部门依照管理职责责令改正,取消该奖励和荣誉称号,没收违法所得,并给予相应处罚;给他人造成经济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实施科技成果转化合作各方,应当遵守自愿、互利、公平、诚信的原则,依法签订合同(协议),约定合作的组织形式、任务分工、资金投入、知识产权归属、权益分配和风险分担等事项。

第二十三条 遵守科技成果转化管理制度。各单位及科技人员应当遵守国家科技成果转化管理制度,不得阻碍科技成果转化。任何人不得将科技成果、技术资料和数据占为己有,侵犯单位合法权益,不得擅自转让科技成果或擅自获取成果转化收益。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2016年10月1日起施行。

## 中共自然资源部党组关于深化科技体制改革提升科技创新效能的实施意见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中国地质调查局及部其他直属单位，各派出机构，部机关各司局：

为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国科学院第十九次院士大会、中国工程院第十四次院士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有关科技体制改革等系列文件要求，自然资源部党组就深化科技体制改革，进一步提升科技创新效能，特提出如下意见。

### 一、重塑科技创新格局

#### （一）确立面向 2030 的自然资源创新战略

夯实地球系统科学理论基础。以地球系统科学观，认知山水林田湖草生命共同体，加强自然科学与社会科学交叉融合，拓展自然资源科学理论支撑。

突破深地、深海科学前沿。采用集中攻关机制，突破深地、深海资源发现、精准探测等“卡脖子”技术，构建 2000 米到 10000 米多层次资源能源探测技术体系、深海能源矿产开发共性核心技术装备及试采技术体系，创新水平跻身先进国家行列，部分优势领域实现并跑、领跑。

发展调查、保护、利用技术体系。应用发展遥感、互联网、物联网、人工智能等现代高新技术，构建自然资源立体调查监测技术体系；集成创新国土生态保护与系统修复方法技术，构建生态保护修复技术体系；发展创建国土空间规划与集约利用理论方法，建立国土空间优化管控方法技术体系。

#### （二）构建重大科技创新攻关体制

领衔竞争国家重大创新任务。部系统具备科技研发能力的事业单位（以下简称研发单位）应发挥创新优势，按照国家科技计划部署，积极竞争领衔国家重大、重点科技创新任务。鼓励部省单位间多学科团队联合申报实施。

创新自然资源科技工程组织实施模式。依托自然资源调查监测、开发

利用、保护修复、空间规划等业务工程项目，部署实施一批重大科技工程，实现自然资源治理核心技术和重大装备自主可控，有效提升履职能力。在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等工程项目中，设立5%左右的“研究式调查”项目，创新工作模式，让科学家领衔，破解自然资源调查评价中难题，形成符合自然资源特点的调查研究结合模式。

重塑自然资源科技创新力量。围绕自然资源领域国家重大需求和国际科技前沿，聚焦重大创新方向，优化调整部研究开发力量布局。明确部所属研发单位自身科技创新优势和定位，中央级科研院所特别应发挥骨干作用，建立有利于激发创新活力、提升科技创新竞争力的体制机制和研发格局，促进研发成果有力支撑自然资源治理能力现代化，提升科学决策水平，前沿创新能力进入世界同类科研机构前列。

### （三）促进科技创新成果转化应用

培育一批重大科技成果。在“深地”“深海”科学前沿、自然资源监测监管、生态保护修复、空间规划利用技术体系等方面，培育一批重大科技创新成果，提升自然资源科技创新水平和效能。

转化应用一批先进适用技术。加快自然资源卫星遥感、北斗导航定位、海域天然气水合物勘查开发、深地矿产资源勘查开发、自然资源智慧监管大数据平台等先进适用技术和装备的应用推广，支撑服务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规划等工作。

促进资金链、技术链与产业链紧密结合。强化产学研协同创新与融合发展，加强与优势高校、企业合作，组建跨学科研发团队和产业技术创新联盟，开展关键共性技术攻关、装备研制和产业转化。发挥企业技术创新主体作用，大力支持科技创新企业进入自然资源工作主战场，推进建立协同创新转化的体制机制。

## 二、大力推进科研管理改革

### （四）深化科技领域“放管服”改革

实施“放管服”责任清单机制。研发单位及其上级主管单位，要按照国家科技体制改革要求，逐项梳理已有规章制度，对不适应改革要求的列出整改清单，坚决予以修改或废除，不留死角；涉及项目评审、人才评价、机构评估等重大改革事项，由部组织制定“放管服”责任清单，明确各级管理部门、单位改革责任，按照能放尽放的要求赋予科研人员更大的人财

物自主支配权。充分利用大数据等现代信息技术，强化创新服务，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为科研活动保驾护航。

简化科研活动过程管理。在项目管理、人才培养、基地建设、国际合作等科技活动中，精简申报要求，减少一般性评估、检查、抽查、审计等活动，针对关键节点实行“里程碑”式管理。向国家科技平台推荐的项目材料一经报送，信息共享，上级部门不得再要求重复提供。项目执行期、人才培养期、科研基地建设期之内的管理由所属单位负责，上级部门仅保留中期评估（一次）及最终验收，并积极配合国家有关部门加强协调监督和服务。外事审批部门对科研人员出国开展学术交流合作实施区别管理，出国批次数、团组人数、在外停留天数，应根据科研实际需要安排，明确提升国际科技合作水平和影响力导向。

精简优化“帽子”“牌子”。优化整合部级科技人才培养和创新平台体系建设，只保留自然资源部高层次科技创新人才培养工程一种科技人才“帽子”和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创新中心、野外科学观测研究基地“一套牌子”，完善遴选、培养标准和评估要求，更加突出人才培养和使用导向。

突出创新质量和贡献评价导向。在人才、基地、奖励等科技评价活动中，加强科研成果的科学价值、技术价值、经济价值、社会价值、文化价值评价，清理简单量化的“唯论文、唯职称、唯学历”做法，建立以创新质量和贡献为导向的绩效评价体系。简化人才考核评价，推行标志成果质量、贡献、影响的代表作评价制度。把学科领域活跃度和影响力、重要学术组织或期刊任职、研发成果原创性、成果转化效益、科技服务满意度等作为重要评价指标。

#### （五）推进现代科研院所制度改革

推进实行章程管理。部所属中央级科研院所要面向世界科技前沿、面向国民经济主战场、面向国家重大需求，把聚焦自然资源领域重大科技问题、增强科技创新能力、攀登世界科技高峰作为战略使命，构建完善以信任为前提的科研管理机制。建立以章程为核心的现代科研院所管理制度，实现“一院（所）一章程”和依章程管理。章程要明确规定单位的宗旨目标、功能定位、业务范围、领导体制、运行管理机制等，确保机构运行各项事务有章可循。

落实法人自主权。对章程明确赋予科研院所管理权限的事务，由单位自主独立决策、科学有效管理。主管部门要在岗位设置、人员聘用、内部机构调整、绩效工资分配、评价考核、科研组织等方面充分尊重科研院所管理权限，强化科研院所和科研人员的主体责任，少干预或不干预。科研院所要细化自主权的行使规则与监督制度，明确重大管理决策事项的基本规则、决策程序、监督机制、责任机制，形成完善的内控机制，建立宽松有序的科研氛围。

建立首席专家（首席科学家）机制。科研院所要探索建立首席专家制科研模式，制定实施办法，完备遴选条件，明确责权利、激励机制和考核指标。由首席专家牵头组建科技创新团队，自主决定科研重点和技术路线，赋予首席专家对团队成员考核评价、收入分配的决定权以及解聘、续聘的建议权。科研院所要为首席专家的科研创新、人才培养和平台建设做好支撑和服务，建立准入和退出的滚动管理模式。

#### （六）改革创新绩效考核机制

建立鼓励法人担当负责的考核激励机制。上级主管部门对研发单位开展考核时，要将落实国家科技体制改革政策情况作为重要内容，压实研发单位对科研项目和人才的主体管理责任。对于落实科技体制改革政策到位、科技创新绩效突出的研发单位，在申请科技计划和人才项目、核定绩效工资总量、布局建设科技创新基地、核定研究生招生指标等方面给予倾斜支持。

建立领导班子创新考核制度。对科研院所领导班子的考核，应将科技创新绩效和科技体制改革落实情况作为考核重点，强化科技创新核心使命。对其它研发单位领导班子的考核，也应将科技创新情况作为考核重要内容。对贯彻落实国家科技体制改革要求不认真，或存在失职、不作为的领导，进行追责、问责。

探索中长期绩效评价制度。根据国家有关要求，探索建立以综合评价为主的科研院所绩效评价长效机制。对试点章程制度管理的科研院所，以5年为评价周期，进行综合评价，5年期内，每年按一定比例，聚焦年度科技创新绩效完成情况等重点方面，开展年度抽查评价。

### 三、集聚资源创建国家级平台

#### （七）改革科技平台创建模式



梯次推进有序创建。依据国家实验室、国家重点实验室、国家技术创新中心等条件要求，部优选自然资源领域若干具有竞争优势的创新团队，建立创建国家科技平台梯队序列。对于基本达到创建条件的，采取特区机制，模拟国家级平台试运行，集聚有关创新、基地、人才等支持政策强化推进，试运行三年周期内，严格论证评估。建立滚动进入与退出机制，确保创建成效。创建成功的，部继续稳定支持平台建设运行；未达到试运行目标的，则限期退出，不再享受特区支持政策，后备优秀团队则动态补充纳入特区运行。

职责明晰协同创建。部负责指导创建国家科技平台试运行，协调相关部委解决增量科技资源，负责组织开展检查评估工作。创建平台依托单位为创建责任主体，负责提供保障条件，提出试运行方案，建立、完善相关管理制度，组建优势创新团队并落实人财物支配权、技术路线决策权等创新自主权。依托单位及上级主管部门，负责协调落实支持试运行的有关政策措施，统筹协调已有工资、经费、项目、设备、科研用房等相关科技资源，加大对创建工作的支持力度。

强化保障激励创建。中央级公益性科研院所基本科研业务费、国家科技项目间接费用、科研院所修购专项等科研资源，应对科技创新平台创建团队强化投入，支持科研装备、科研用房、人才引进等条件改善和运行保障，实行高端人才住房保障等特支政策。

#### （八）积极谋划助推国家实验室

助力海洋国家实验室建设。借鉴青岛海洋试点国家实验室相关政策措施，建强海洋领域现有3个功能实验室，积极参与重大战略创新任务，助推建成海洋国家实验室，成为代表国家海洋科技水平的战略科技力量的重要组成部分。

谋划地球深部探测领域国家实验室。以“地球深部探测”重大科技创新目标任务为基础，凝练重大创新方向和创新目标，在深地资源、深地动力学、深地探测等方向，组建核心创新团队创建国家级创新平台，为创建地球深部探测领域国家实验室建设提供重要基础。

#### （九）加快创建优势领域国家重点实验室

稳定支持现有国家重点实验室建设。衔接、整合地方和高校等不同体制下的支持政策，放活实验室人才合作机制和薪酬激励机制，巩固特色，

提升优势，构筑人才聚集高地，在卫星海洋环境动力学、林木遗传育种等部分领域形成国际领跑格局。

优先创建若干国家重点实验室。根据国家重点实验室的标准和要求，凝练重大创新方向和创新目标，调整完善业务架构，组建核心创新团队，以提升原始创新能力为目标，积极打造深地资源、深地动力学、岩溶动力学等国家科技创新基地，在深海深空深地探测、森林生态系统等前沿方向创建国家重点实验室。

#### （十）探索国家级工程技术平台创建模式

构建转化激励的运行模式。持续支持我部已建国家现代地质勘查等四个国家工程技术中心发展，加大对共性关键技术和产品研发、成果转化及应用示范的激励力度，探索创新与工程技术平台相适应的运行管理模式。对利用财政资金形成的职务科技成果，由单位按照权利与责任对等、贡献与回报匹配的原则，探索赋予科研人员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加快成果转化。加大转化科技成果收益分配激励，以技术转让或者许可方式转化职务科技成果的，从技术转让或者许可所取得的净收入中可提取不低于75%的比例用于奖励。在研究开发和科技成果转化中作出主要贡献的人员，获得奖励的份额不低于奖励总额的50%。

优选工程技术平台创建梯队。在我部优势的天然气水合物试采、资源综合利用、地质勘查、海水利用、测绘地理信息及土地保护与利用等工程技术创新领域，遴选条件成熟的团队创建国家技术创新中心、国家工程研究中心。纳入创建梯队的，以国家技术创新平台为创建目标，可参照已建国家级平台的成果转化激励机制等试运行。

### 四、改革人才激励机制

#### （十一）用好高层次创新人才

建立高层次科技创新人才梯队。要充分发挥现有人才作用，打造高层次科技创新人才梯队，着力培养青年人才，合理引进急需紧缺人才。围绕自然资源重大科技创新任务和国家级创新平台创建等布局，依据科研人员学术水平、科技创新贡献等，建立中国科学院院士、中国工程院院士等国家级科技领军人才为首的高层次科技创新人才第一梯队；“千人计划”、“万人计划”领军人才及“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等国家级杰出科技人才为主的第二梯队；“千人计划”青年人才、“万人计划”青年

拔尖人才、“国家优秀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部科技领军人才和科技创新团队负责人等国家级优秀科技人才为主的第三梯队，形成高端人才导向、梯次递进的高层次人才队伍。

建立直聘和破格竞聘制度。强化高层次科技创新人才的信任、使用，赋予领衔重大创新任务重任，强化岗位保障。第一梯队人员可直聘为专业技术一级岗位，第二梯队人员可直聘为专业技术二级岗位，所聘岗位不占本单位专业技术岗位指标。第三梯队人员可不受任职年限限制，凭借专业能力和科研业绩参加专业技术二级、三级岗位竞聘。用人单位要严格岗位条件和聘期业绩考核，切实做到能进能出、能上能下。

建立“一人一策”保障机制。研发单位对列入部高层次科技创新人才梯队的人员要实行“一人一策”，针对其优势和特点制定支持政策、保障计划，强化创新研究、团队建设、待遇保障的落实。第一、二梯队人才调离部系统工作岗位需报请部党组同意，第三梯队人才流失情况需向部党组专项报告，并说明培养、支持情况和领导班子责任。部党组对人才流失严重、不执行人才政策、不作为的研发单位领导班子要追究问责。

#### （十二）强化高层次创新人才绩效激励

加大创新人才薪酬激励。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全时全职承担国家关键领域核心技术攻关任务的团队负责人以及引进的高端人才，实行一项一策、清单式管理和年薪制，年薪所需经费在项目经费中单独核定，在本单位绩效工资总量中单列，相应增加单位当年绩效工资总量；对领衔国家科技重大项目、重点研发专项的项目负责人，牵头承担国家重点实验室创建任务的科技创新团队负责人，国家重点实验室首席专家可实行协议工资，协议工资标准可以参考同行同类人员的工资水平并结合本单位职工收入水平合理确定，由用人单位根据科研业绩考核结果合理发放；改革研发单位绩效分配制度，建立以实绩和贡献为主要依据、注重科技创新成效的绩效工资内部分配办法，向创新成效显著的科技创新平台、科技创新团队和优秀青年科技人才倾斜。

加大科技成果转化激励。鼓励研发单位发挥技术优势，在保障完成公益任务的同时，开发满足社会需求的科技成果，并建立完善的转化激励机制，取得正当收益，用于人才激励、科技研发等。科研人员获得的职务科技成果转化现金奖励计入当年本单位绩效工资总量，但不受总量限制，不

纳入总量基数。从职务科技成果转化收入中给予科技人员的现金奖励，可减按 50% 计入科技人员当月“工资、薪金所得”，依法缴纳个人所得税。

### （十三）合理引进急需紧缺高层次创新人才

简化程序精准引才。研发单位根据创建国家级科技创新基地和牵头实施国家重大科技创新任务的需要，可采取“一事一议”决策方式和灵活多样引聘方式引进自然资源领域急需紧缺的高层次创新人才。引进高层次创新人才，在公开、平等、竞争、择优的基础上，简化招聘流程，并按相关规定办理聘用手续。

鼓励外聘高层次创新人才。研发单位可以设置一定比例的流动岗位，用于吸引高校、企业、其他研发机构的高层次创新人才兼职从事科技创新工作，所需岗位不占本单位专业技术岗位指标。外聘高层次创新人才实行项目聘期制。

### （十四）拓宽青年人才成长空间

放手使用优秀青年人才。优先支持青年人才牵头申报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等国家级科技项目，并保障科研条件。探索在自然资源调查评价、卫星应用等重大工程中吸纳不少于 10% 的 35 岁以下的青年人才担任工程技术副总师、首席专家助理等职务，让优秀青年人才在工程 and 项目实践一线历练成长。

为青年人才成才铺路搭桥。拓宽破格竞聘通道，部杰出青年人才被聘为专业技术四级岗位满 3 年的，可凭借专业能力和科研业绩参加专业技术三级岗位竞聘；被聘为正高级专业技术岗位满 5 年的，可凭借专业能力和科研业绩参加专业技术二级岗位竞聘。建立国际合作优先通道，实施青年人才培训和留学计划，提高部杰出青年人才等优秀青年科技人才出国研修、合作研究等国际化培养比例，开阔国际视野，提高外语和学术交流能力。科研院所基本科研业务费应对 40 岁以下青年科技人员的前沿探索研究给予倾斜支持。增加参与重大科技活动机会，部组织的重大科技工程、专项论证、科技成果评审等工作，安排一定比例参与席提供给青年人才代表观摩学习。各单位科技专家委员会要吸纳一定比例的青年科技人员参与，定期邀请院士、知名专家通过做报告、与青年人才座谈等方式，传承科学思想，开阔科研视野。

## 五、营造良好创新环境

### （十五）弘扬科学报国崇尚创新传统

广大科研人员要弘扬科学报国的光荣传统，追求真理、勇攀高峰的科学精神，勇于创新、严谨求实的学术风气，把个人理想自觉融入国家自然资源事业发展中，以爱岗敬业、勇于担当的精神，着力攻克关键核心技术，破解创新发展难题，在自然资源重大科技领域不断取得突破。

### （十六）强化创新人才精神激励

建立专家联系机制，将高层次科技创新人才纳入部级联系范围，在工作环境、高端研修、医疗保健、休假疗养、后勤保障等方面加强支持和服务保障。加强科技创新优秀人物、创新成果的宣传报道，在各单位办公场所、门户网站等显要位置张挂创新人物形像，激发科研人员创新成就感、荣誉感，激励引导广大科技工作者强化责任意识，献身自然资源事业。鼓励学术民主和自由探索，对已履行勤勉尽责义务但因技术路线选择失误导致难以完成预定目标的项目负责人予以免责。

### （十七）重奖科技创新突出贡献者

对取得具有重大国际影响力的科学发现、重大原创性的科技发明、重大经济价值科技成果的主要完成人和科技创新团队，部予以奖励。部设立科技奖励专项资金，对获国家科学技术奖一等奖排名第一的创新团队，一次性奖励100万元，其它等别参照此标准授奖。所获奖励对成果前三位完成人的分配不低于奖励总额的50%。

### （十八）构建信用管理制度

建立自然资源科技创新信用评价体系和科研诚信平台，全面实行科研人员信用管理。完善科研诚信管理制度，严惩学术不端行为，在项目申请、职称评定、岗位聘用、绩效评价、科技奖励等方面有失信记录的科研人员，撤销其相关部级科技奖获得者、科技人才等称号，五年内不推荐其申报国家科技项目。对严重违背科研诚信的行为，依法依规终身追责，打造诚实守信、风清气正的科研环境。

部科技、人事、财务等主管司局建立联合检查机制，定期对各单位科技体制改革和创新效能落实情况进行督导检查，检查结果在部系统通报。各单位要认真贯彻执行党的科技工作政策，落实部党组关于深化科技体制改革的部署决策，结合本单位实际制定实施方案，创新体制机制，完善制

度措施，大力推进自然资源科技创新，为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贡献更多智慧和力量！

中共自然资源部党组

2018年11月1日

## 中共自然资源部党组关于激励科技创新人才的若干措施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中国地质调查局及部其他直属单位，各派出机构，部机关各司局：

为贯彻落实国家科技体制改革精神，进一步夯实《中共自然资源部党组关于深化科技体制改革 提升科技创新效能的实施意见》（自然资党发〔2018〕31号），围绕充分用好现有人才，引进急需人才，加强人才梯队建设，特提出如下措施。

### 一、定向激励高端创新人才

（一）统筹增量向创新效能高的单位倾斜。积极争取部门绩效工资总额增量，向进入国家实验室、国家重点实验室，以及承担创建国家级平台第一梯队任务的单位（创新团队）倾斜，优先用于首席专家聘任、急需紧缺高层次人才引进等。部所属科研院所以及其他承担科研任务的单位（以下简称“研发单位”）要根据承担重大创新任务实际情况，明确高端科技创新人才激励范畴及绩效考核标准，制定有关内控制度办法。

（二）强化高层次创新人才梯队的绩效激励。部统筹调控绩效工资总量，加大高层次创新人才绩效激励力度。部属研发单位在职人员、且符合自然资党发〔2018〕31号文件中明确的第一梯队人才条件的，给予每年创新津贴20万元；第二梯队人才，给予每年创新津贴10万元；第三梯队人才，给予每年创新津贴5万元。创新津贴筹集、发放及创新业绩考核由用人单位执行，津贴发放控制在限期内（院士在职期内，千人计划、万人计划培养期内，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资助期内、部领军人才培养期内），不占本单位绩效工资总额。

（三）加大对领衔创新任务科研人员激励。国家科研项目承担单位要统筹用好项目绩效资金、成果转化收益等，对国家科技计划重大项目、重点研发专项的项目负责人及承担核心技术攻关任务的科研骨干，加大绩效分配。科研项目负责人可以根据项目需要，按规定自主组建科研团队，并结合项目实施进展情况进行相应调整，允许项目负责人自主确定对团队成员的激励。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年薪的，年薪所需经费在科研项目经费中单独核定，在本单位绩效工资总量中单列，相应增加单位当年绩效工资

总量。

（四）用好地方激励政策。研发单位要加强与所驻地政府的对接，通过共建协同创新平台等方式，共建共享创新资源。要充分利用好驻在地政策措施，研发单位按驻在地省、市人民政府政策制定对本单位高端科技创新人才激励方案，报部备案即可。

（五）积极争取人才专项资金。积极与有关部门沟通协调，争取在部门预算中设立创新人才专项资金，主要用于培养、引进自然资源领域急需紧缺的高端科技创新人才、优秀青年人才和具有竞争力的创新团队。

## 二、用好科技成果转化政策激励人才

（六）切实落实成果转化政策。研发单位持有的由中央财政支持形成的科技成果，除涉及国家秘密的成果外，研发单位可以自主决定转移转化。要依据国家、部相关政策（《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暂行办法的通知》国土资发〔2016〕105号），结合本单位实际制定科技成果转化实施细则，明确对完成和转化科技成果作出重要贡献人员的奖励和报酬规定，以及内部公示等程序，积极推动科技成果转移转化。

（七）明确成果转化激励导向。研发单位转化科技成果所获得的收入全部归本单位支配，纳入单位预算。对完成、转化科技成果做出重要贡献的人员给予奖励和报酬的支出计入当年本单位绩效总额，但不受当年本单位绩效总额限制、不纳入本单位绩效总额基数。成果转化收入主要用于技术工程化、市场化研发及人才激励，其中技术转让或者许可所取得的净收入，可提取不低于80%的比例，用于奖励对完成和转化科技成果作出重要贡献的人员。

（八）鼓励采取多种转化模式。研发单位应积极探索符合科技成果特点和本单位实际的转化机制和创新模式，在科技成果定价、收益分配基准、股权分配等方面领导班子要集体决策、勇于担当。对市场急需、可能形成国产化优势的技术成果，可采取投资和技术入股方式进行转化，赋予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长期使用权，给予科研人员和团队不低于60%的股权激励保障。研发单位应从科技成果转化收益中提取一定比例资金设立研发基金。工程技术成果丰富、科研人员转化能力强的单位，可以探索设立成果转化专项资金，持续支持科技成果的市场化研发。横向项目经费和纵向项目经费施行分类管理，对以市场委托方式取得的横向经费管理实行合同约



定优先，科研人员为企业提供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培训等服务，均纳入科技成果转化范畴。支持科研人员深入企业进行成果转化并取得合法报酬。

### 三、重奖业绩突出的创新人才

（九）重奖国家科技奖获奖人才。对部属研发单位为第一完成单位获国家科学技术奖一等奖的创新团队，部一次性奖励 100 万元；获二等奖的创新团队，部一次性奖励 20 万元。允许和鼓励研发单位对获得国家科学技术奖的个人及团队配套奖励。对成果前三位完成人的奖金分配应不低于奖励总额的 50%。

（十）奖励突出贡献创新人才。对获自然资源科学技术奖一等奖的创新团队予以重奖，部一次性奖励 30 万元/项。允许和鼓励获奖单位给予配套奖励，并根据对成果贡献情况，对主要贡献人员，在年度评优、评先以及职务、职称晋升中予以倾斜。为科研人员拓宽创新业绩成长空间，在自然资源科学技术奖申报中，除科研院所外，其他单位的对成果确有创新贡献、但在厅局级领导岗位的人员，排名不在前 3 名。

（十一）给予部杰出青年人才研发激励。部安排资金加大人才、平台项目支持力度，对入选部科技创新人才工程的杰出青年科技人才，由部门预算安排，一次性给予 30 万元项目经费支持，激励其在部科技发展规划框架下，开展自主选题创新研究，研发经费按相关要求自主支配。

### 四、充分激励主体业务实践中的创新人才

（十二）引导优秀人才领衔业务难题。大力提升自然资源专项业务成果水平，在地质调查、国土调查、海洋调查、测绘工程、国土空间规划等专项工作中安排不少于 5% 的综合性、试验性及示范性项目，破解技术和管理难题、综合提升成果水平。调整项目考核方式和指标，采取内部竞争方式，遴选创新思路明晰的科研人员领衔，加大有科研经历、有创新担当精神的科研骨干参与力度，充分利用自然资源调查评价数据，促进主体业务出成果、出人才。

（十三）激励业务工程中的科技创新。部有关调查评价规划等业务工程（专项），应增加对先进科技成果应用效益的论证。加强工程实施过程中先进理论、技术、方法和装备的应用，强化技术体系建设。设立业务革新奖，对为解决工程（专项）实际难题创造性地开展工作，在实践中有新

发现、小发明、小创造、小革新等创新成果的个人或集体予以表扬和奖励。每年部有关重大业务工程（专项）组织单位提出拟授人选和单位，根据成果水平和应用效益，分别给予每项成果1万-3万元奖励支持。具体办法另行制定。

## 五、激活研发单位创新内生动力

（十四）深化研发单位内部改革。研发单位要进一步明确创新定位，加快建立健全符合科技创新规律的科研活动基本规则、决策程序、监督机制、责任机制，形成完善的制度体系和内控机制，建立宽严有度的科研氛围。按照单位管理权限，在科研岗位设置、人员聘用、内部机构调整、绩效工资分配、评价考核、科研组织等方面研发单位可自主决策，重大事项报主管部门备案即可。研发单位对列入部高层次科技创新人才梯队的人员要切实落实“一人一策”制度，针对其优势和特点制定支持政策、保障计划，强化创新研究、团队建设、待遇保障的落实。

（十五）加强创新人才梯队建设。研发单位要建立创新人才梯队发展计划，用好用足人才政策，充分发挥现有人才积极性，加快提升创新人才承担重大科技创新任务的竞争力和攻坚克难实力。要加强重点学科创新团队建设，给予团队负责人组建自主权，创建学科互补、老中青结合的创新团队。在建设创新团队过程中，要注重使用青年科技骨干，40岁以下青年科研人员比例应不小于1/3。特别优秀的青年科研人员可按部有关规定，不受任职时间限制破格参加专业技术岗位竞聘。正在牵头执行国家级项目以及在权威的国际学术组织中担任重要职务的现职科研人员，经部批准可适当延长退休年龄，或可由所在单位返聘为创新团队负责人。

（十六）科研人员因公临时出国计划单列。科研院所及承担国家科研任务的科研人员（含担任领导职务同时承担科研任务的专家学者、返聘人员），因公出国开展学术交流合作任务，按科研人员因公临时出国管理，计划单列。根据科研任务来源及经费预算，按照部要求编报出国计划，其出国批次数、团组人数、在外停留天数根据实际需要安排，不列入限量管理范围。对计划外确需临时参加国际学术会议的，应在个案报批时说明理由，部相关主管司局从严加快办理。

（十七）加大国外专家来华学术交流合作力度。承担国家重大专项、重点研发专项，以及重点实验室和重点学科建设的单位应加大开放力度，

积极申请国家引进国外智力项目和基地。加强邀请外宾来华年度计划执行工作；根据科研需要，对计划外需临时邀请的，可逐项报批，部相关主管司局加快办理。

（十八）建立科技创新督导与监督机制。建立科技创新督导机制，确保科技改革政策全面兑现。以国家科技体制改革政策和要求为依据，对各研发单位科技体制改革精神落实情况不定期地进行督导，针对科技创新人才政策的贯彻落实，深入分析难点并加以纠正解决，推进“一所一策”的落实，强化科技创新绩效考核，根据研发单位特点确定占比及权重。加强审计监督，以是否符合中央精神和改革方向作为审计定性判断的标准，充分尊重科研规律。督导结果在部系统通报。

## 六、加强对创新人才的情感关怀

（十九）加大创新人才的宣传激励。加大创新团队和人才的宣传力度，自然资源报等媒体要以开设创新专栏等方式，加大对技术创新难点、研发过程中科研人员科学求索精神的宣传力度，展现科研团队和人员的创新业绩和贡献，提升科研人员创新成就感、荣誉感，激发献身自然资源事业的热情。部领导每年为获得科技成果奖励的科研人员颁发证书和奖金，弘扬科学精神，彰显创新荣誉。

（二十）加强对创新人才情感关怀。建立科技创新人才成长跟踪联系机制，对获得创新人才称号的科研人员定期进行定期回访，了解其成长情况和所在单位创新环境；部领导每年安排与科研人员座谈，直接听取科技创新人才意见和建议，督导人才政策落实。有关单位主要负责同志要经常深入科研一线，掌握科研人员诉求，排忧解难。在工作环境、高端研修、医疗保健、休假疗养、后勤服务等方面，尽可能为高层次科技创新人才创造条件，关心其身心健康。

各有关单位要进一步夯实部党组关于提升科技创新效能、激励创新人才等决策部署要求，都要制定具体的实施办法，及时修订本单位的科研管理相关制度规定。

中共自然资源部党组  
2019年1月16日

## 水利部印发关于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部直属各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水利（水务）厅（局），各计划单列市水利（水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水利局：

为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加快推进水利科技成果转化为现实生产力，充分发挥科技对水利改革发展的支撑引领作用，我部制定了《关于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的指导意见》，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 关于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的指导意见

为加快推进水利科技成果转化为现实生产力，充分发挥科技对水利改革发展的支撑引领作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国务院《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若干规定》、国务院办公厅《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行动方案》和水利部《关于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加强水利科技创新若干意见》，结合行业实际，现就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提出如下意见。

#### 一、总体思路

全面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遵循“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新时代水利工作方针和水资源水生态水环境水灾害统筹治理的治水新思路，落实国家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的任务部署，深化体制机制改革，构建符合科技创新规律、体现水利行业特色的科技成果转化体系，强化技术、资本、人才、服务等创新资源的深度融合与优化配置，调动各方积极性，破解科技成果转化“最后一公里”难题，提升科技创新支撑水利现代化建设的能力和水平。

坚持需求导向。立足于满足水利改革发展重大科技需求，进一步推动科技成果与水利生产实践的精准对接，实现科技成果高效转化。

创新体制机制。畅通科技成果转化渠道，着力破除成果转化中的约束性障碍，激发内在活力，建立有利于成果转化的管理机制和政策体系，探索成果转化新机制和新模式。

强化政策落实。贯彻落实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的相关法律法规及激励政策，充分调动科研机构、高校、企业和科技人员积极性，不断推动成果转

化工作。

发挥市场作用。充分发挥市场在科技成果转化中的主体地位，整合技术、资金和人才，搭建水利科技产学研协同创新平台，大力发展技术市场，培育中介服务机构，不断拓展新技术、新产品的市场应用空间。

到 2020 年，水利科技成果转化的体制机制基本完善，转化能力显著增强，科技成果开放共享取得明显成效，一批实用科技成果和高新技术得到有效转化和应用；到 2030 年，全面建成运行高效、功能完善、符合行业特点的水利科技成果转化体系，体制机制更趋完善，转化渠道更加畅通，转化效能进一步提升，全面满足水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科技需求。

## 二、激发水利科研机构转化活力

（一）明确水利科技成果转化范畴。水利科技成果转化是指为提高生产力水平而对科技成果进行后续试验、开发、应用、推广直至形成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产品等活动。面向政府、企事业单位及其他社会化组织等需求所提供的水利技术开发、技术转让等也属于水利科技成果转化范畴。

（二）畅通科技成果转化渠道。水利科研机构应创新科技成果转化管理和运营机制，加强科技成果转化人才培养。鼓励有条件的科研机构建立专门的科技成果转化队伍，设置专职从事技术转化工作的创新型岗位，探索建立技术经理人市场化聘用制，与第三方转移转化机构组建联盟，明确利益分配机制，加快科技成果转化。

（三）自主确定科技成果转化方式。水利科研机构对其持有的科技成果拥有转化自主权，可采用下列方式进行科技成果转化：自行投资实施转化；向他人转让科技成果；许可他人使用科技成果；以科技成果作为合作条件，与他人共同实施成果转化；以科技成果作价投资，折算股份或者出资比例；其他协商确定的方式。鼓励有条件的单位建立科技成果转化基金，推动科技成果转化。

（四）遵循市场化价格机制。水利科研机构对其持有的科技成果，在转让、许可或者作价投资过程中，应当通过协议定价、在技术交易市场挂牌交易、拍卖等市场化方式确定价格（价值）。协议定价的，科技成果持有单位应当在本单位公示科技成果名称和拟交易价格，公示时间不少于 15

日。单位应当明确并公开异议处理程序和办法。

（五）合理使用科技成果转化收入。水利科研机构科技成果转化收入全部留归本单位，纳入本单位预算，不上缴国库，扣除对完成和转化科技成果做出重要贡献人员的奖励和报酬后，应优先用于单位科学技术研发、知识产权管理、人才和团队建设、成果转化等相关工作。对完成转化科技成果做出重要贡献的人员给予奖励和报酬的分配，各科研机构须建立完备的分配制度，并在本单位内部予以公示。对完成转化科技成果做出重要贡献的人员给予的奖励和报酬的支出总量可不受当年本单位绩效工资总量限制、在本单位绩效工资总额基数外予以单列，但须与绩效工资总量一并管理。科研人员依法取得的成果转化奖励收入，不纳入绩效工资。

（六）保障科研人员成果转化收益分配。水利科研机构应保护科研人员在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中的合法权益，按照以下规定落实对科技成果完成人和为成果转化做出重要贡献人员的奖励。一是以技术转让或者许可方式转化科技成果的，应当从技术转让或者许可所取得的净收入中提取不低于50的比例用于奖励。二是以科技成果作价投资实施转化的，应当从作价投资取得的股份或者出资比例中提取不低于50的比例用于奖励。三是在研究开发和科技成果转化中作出主要贡献的人员，获得奖励的份额不低于奖励总额的50。

（七）规范领导干部转化激励。水利科研机构法定代表人是科技成果的主要完成人或者对科技成果转化作出重要贡献的，可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的规定获得现金奖励，原则上不得获取股权激励。其他担任领导职务的科技人员，是科技成果的主要完成人或者对科技成果转化作出重要贡献的，可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的规定获得现金、股份或者出资比例等奖励和报酬。对担任单位领导职务的科技人员的科技成果转化收益分配实行公开公示制度，不得利用职权侵占他人科技成果转化收益。

（八）支持科研机构专业技术人员创新创业。支持水利科研机构专业技术人员经单位同意到企业挂职兼职或离岗创新创业，期间人事关系仍在原单位，执行原单位职称评审、培训、考核、奖励等管理制度。专业技术人员创新创业期限一般不超过3年，须与原单位签订协议，约定工作期限、保密、知识产权保护、报酬等事项，明确权益分配等内容。创新创业期满，

应返回原单位，由原单位安排工作。

### 三、促进水利科技成果有效转化

（九）推进水利科技先进成果推广应用。鼓励和支持在水利工程勘察、设计、施工、运行、管理中积极采用水利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产品，限制淘汰落后技术。定期编制发布水利先进实用技术指导目录。加强国家重点研发计划涉水重点专项成果的推广应用。重大水利科技推广应用项目应纳入各级水利发展规划和计划。

（十）建设水利科技成果推广转化示范区。依托需求强烈、特色明显的典型地区，综合集成一批先进实用技术，建设水利科技成果推广转化示范区，推进区域水问题的解决，形成可推广、可复制的技术模式，打造集开发、中试、熟化、成果转化及产业化于一体的科技成果孵化平台。鼓励各流域、各地区、各单位结合各自需求，建立科技示范推广基地，促进科技成果转化。

（十一）加强水利科技成果与标准衔接。完善水利技术标准体系，有重大应用价值的科技成果应同步开展技术标准研究，及时制定标准，将先进成熟技术作为有关标准修订的重要内容。建立经过实际工程应用且效果良好的水利技术创新成果转化为标准的快速通道。对于尚不具备条件且暂未制定标准的水利技术创新成果，经水利部有关部门或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的技术专家委员会审定后可优先使用。

（十二）组建水利技术创新转化联盟。充分发挥各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学会和行业协会等作用，联合高校、科研院所和上下游企业等组建一批水利技术创新转化联盟或产学研协同创新共同体，围绕产业链构建创新链，推动跨领域跨部门协同创新，加强行业共性关键技术研发和转移转化。支持成员单位依托联盟或共同体承担科技示范项目，探索联合攻关、利益共享、知识产权运营的有效机制与模式。

（十三）加强水利科技成果转化国际合作。鼓励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水利技术、产品和技术标准走向国门，全面深化双边、多边水利科技合作，鼓励水利科研机构加强与国外技术转移转化机构对接，打造国内外技术交流合作平台。鼓励科技资源互联互通，构建连接国内外技术、资本、人才等创新资源的技术转移网络。加强“一带一路”水利国际科技合作，为全球水治理提供中国智慧、中国经验、中国方案。

#### **四、加强水利科技成果信息公开与共享**

(十四) 建立科技成果转化年度报告制度。水利科研机构应按照国家有关要求, 于每年3月30日前经主管单位向水利部科技主管部门报送上一年度科技成果转化情况的年度报告。内容主要包括:

1. 科技成果转化取得的总体成效和面临的问题;

2. 依法取得科技成果的数量及有关情况;

3. 科技成果转让、许可和作价投资情况;

4. 推进产学研合作情况, 包括自建、共建研究开发机构、技术转移机构、科技成果转化服务平台情况, 签订技术开发合同、技术咨询合同、技术服务合同情况, 人才培养和人员流动情况等;

5. 科技成果转化绩效和奖惩情况, 包括科技成果转化取得收入及分配情况, 对科技成果转化人员的奖励和报酬等。

水利部科技主管部门将科技成果转化年度报告纳入科研机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并将评价结果作为对科研机构给予支持的参考依据。

(十五) 加强水利科技成果宣传与信息共享。鼓励和支持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结合各自工作重点和科技需求, 创新方式和手段, 因地制宜举办技术交流研讨会、推介会、设计大赛及科技成果展示等多种方式, 加强先进技术推介、培训和宣传。加快水利科技成果信息数据库建设, 建立水利科技成果信息发布平台, 定期编制发布水利科技年报, 面向社会、公众宣传、展示、共享水利科技成果信息。

(十六) 推进水利科技成果分类评价。建立科学的分类评价指标体系, 对基础研究类成果, 突出中长期目标导向, 以同行评议为主, 更加注重研究质量、原创价值和实际贡献评价。对应用技术类成果, 突出应用效益, 更加注重获得技术专利、成果转化、技术标准研制等评价, 不断加强技术成熟度评价, 促进技术成果规模化应用。加强评价结果的应用, 将评价结果作为推动科技成果转化的重要依据, 提升科技成果转化成功率。

#### **五、保障措施**

(十七) 加强组织领导。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切实加强对水利科技成果转化工作的组织领导, 将科技成果转化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要加强政策、资源统筹, 建立计划、财务、人事和各业务部门协同推进工作机制, 形成科技成果转化工作合力。各水利科研机构应明确相应机构和人员



从事水利科技成果转化推广工作。

（十八）加大资金投入。探索建立财政资金与社会资本相结合的多元化投入体系。充分发挥财政资金对水利科技成果转化的引导作用，争取各级财政不断加大对水利科技成果转化的投入。拓宽市场化资金供给渠道，鼓励企业和社会资本先行投入产业化目标明确的重大科研任务，鼓励天使投资、创业投资基金、银行等参与支持水利科技创新创业，加强与国家科技成果转化引导基金的对接。

（十九）加强队伍建设。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将水利科技成果转化人才纳入人才培养计划，依托有条件的科研机构、高等院校、企业建设水利科技转化成果人才培养基地，鼓励科研机构中符合条件的科技人员从事技术转化工作，畅通职业发展通道，制定培养与考评标准，建成一支熟练掌握新科技成果信息、及时了解水利建设需求的高水平、专业化的成果转化人才队伍。

（二十）建立激励机制。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将水利科技成果转化工作纳入年度目标考核。科技成果持有单位和应用单位应将科技成果转化业绩作为科研人员和技术推广转化人员职称评定、考核评价、薪酬管理、岗位聘用的重要内容和依据之一。探索建立科研人员分类评价制度、科技成果转化奖励制度，逐步建立权责一致、利益共享、激励与约束并重的水利科技成果转化绩效评价体系。

各流域机构、各级地方水行政主管部门、各单位可根据本意见，制定实施方案，细化政策措施，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 科技部 质检总局 国家标准委关于在国家科技计划专项实施中加强技术标准研制工作的指导意见

国科发资〔2016〕30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科技厅（委）、质量技术监督局（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计划单列市科技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科技局、质量技术监督局，国务院各有关部门，中央财政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项目管理专业机构，各直属全国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各有关单位：

为全面落实《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纲要》、《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深化科技体制改革实施方案》、《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方案》，深入实施技术标准战略，在国家科技计划专项（本《意见》所指国家科技计划专项包括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和国家重点研发计划专项，以下简称“专项”）实施中进一步加强技术标准研制工作，强化标准化与科技创新的互动支撑，以科技创新提升技术标准水平，以标准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应用，推动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现提出以下意见。

## 一、充分认识国家科技计划专项实施中加强技术标准研制工作的重要意义

技术标准（本《意见》中的技术标准包括国际标准、国家标准、国家标准化指导性技术文件、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是促进科技成果转化为现实生产力的桥梁和纽带，研制技术标准已成为科技研发活动的一项重要内容。自《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年）》提出实施技术标准战略以来，通过政策引导和科技计划持续支持，我国技术标准研制和应用取得显著成效，技术标准总体水平明显提升，对科技创新和产业发展的促进作用日益显现。新常态下，技术标准研制和科技创新同步趋势愈发明显，技术标准研制逐步嵌入到科技活动各个环节中，为科技成果快速进入市场、形成产业提供着重要支撑和保障。技术标准研制不仅关系科技计划实施成效，还关系科技创新效率。《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纲要》明确提出实施标准战略，要求健全技术创新、专利保护与标准化互动支撑机制。落实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和《中国制造2025》、《质量发展纲要

（2011-2020年）》有关要求，深化科技体制改革和标准化工作改革，促进科技与经济更加紧密结合，提高财政科研经费使用效益，迫切需要进一

步加强国家科技计划专项实施过程中的技术标准研制（包括技术标准制定和修订的研究，下同）工作，强化技术标准在科技创新中的导向和保障作用。

## **二、加强国家科技计划专项中研制技术标准的分类引导**

专项项目（课题）中的标准研制任务应与标准化主管部门确定的标准体系（规划）相衔接协调。根据专项项目（课题）预期成果的应用范围和技术成熟度等特点，在加强知识产权保护的同时，可考虑研制国际标准、国家标准、国家标准化指导性技术文件、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对于预期成果可以形成具有产业化、市场化和国际化应用前景的自主创新技术和产品，且相关领域国际标准存在空白或其方案优于现有国际标准的项目（课题），宜将研制国际标准作为研究任务；预期成果为需要在全国范围内统一的技术要求的项目（课题），宜将研制国家标准作为研究任务；预期成果涉及保障人身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国家安全、生态环境安全和满足社会经济管理基本要求的项目（课题），宜将研制强制性国家标准作为研究任务；在创新活跃、发展变化速度较快技术（产业）领域，预期成果技术方案不十分稳定、市场前景不明朗的项目（课题），可将研制国家标准化指导性技术文件作为研究任务；预期成果为需要在全国某个行业范围内统一的技术要求，且相关领域没有国家标准的项目（课题），宜将研制行业标准作为研究内容；预期成果相关领域没有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而又需要在某个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内统一的满足地方自然条件、民族风俗习惯的特殊技术要求，可以将研制地方标准作为研究内容。

## **三、在专项设立阶段统筹协调把握技术标准研制需求**

对于应用导向比较明确的专项，在设立过程中应考虑技术标准研制任务或内容。涉及标准研制任务的专项，科技主管部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和标准化主管部门共同组织开展专项实施方案编制工作，共同推荐技术领域和标准化领域专家参与。

## **四、在专项项目（课题）立项阶段明确技术标准研制任务和要求**

有技术标准研制需求的专项，应将技术标准研究相关内容纳入项目（课题）申报指南；申报单位在项目（课题）申报书中应提出技术标准研究的具体目标、内容和预期成果；中央财政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项目管理专业机构（以下简称专业机构）在项目（课题）立项评审过程中，应注

重发挥相关领域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标准化研究机构及标准化专家作用，为项目（课题）中标准研制任务的必要性和可行性提供咨询论证服务；项目（课题）任务书中应明确研究技术标准数量、名称、标准类型以及推进的目标进度。

### **五、在专项项目（课题）实施阶段强化技术标准研制的要求与服务**

在技术标准研制任务实施中，专业机构及项目（课题）承担单位应充分发挥前期参与专项设计、实施方案编制和指南编写标准化专家的技术咨询与评议作用；在标准关键技术和指标的评估、验证及确定中，项目（课题）承担单位应充分发挥具有相应资质的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的作用；将修订标准作为研究任务的，项目（课题）承担单位应主动与原标准编制单位进行有效沟通；项目（课题）研究任务变更中涉及标准研制任务的，项目（课题）承担单位应提前就标准研制任务变更事项与相关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做好协调沟通，由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对变更后标准的性质、类型、名称、适用范围、主要内容等提供咨询意见建议；对于强制性国家标准研制任务的变更，项目（课题）承担单位应征得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同意；标准化主管部门应建立健全专项研制技术标准的快速立项程序，对前期已经充分论证并纳入专项研究任务的推荐性国家标准，争取将其立项周期压缩一半；对国家标准化指导性技术文件，可视其技术方案成熟度和市场应用前景，省略立项论证、公示等环节，予以优先和快速立项，加快科技成果转化应用步伐；国家标准化主管部门为有标准研制任务的专项项目（课题）承担单位开通国家技术标准资源服务平台，提供国内外标准题录检索、强制性国家标准全文免费阅读、经授权的标准文本在线阅读等服务；相关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应为标准研制任务承担单位提供标准制修订工作程序、方法的服务与指导。

### **六、在专项项目（课题）验收阶段把握技术标准研制任务完成情况**

有技术标准研制任务的专项项目（课题），邀请相关领域标准化专家参加验收。项目（课题）承担单位应提供相关标准计划立项、征求意见、报批的文书，以及标准报批稿或标准文本等，作为标准研制任务验收的重要依据。同时，对于标准中有首次应用的技术和指标，或技术指标与同层级现有标准规定不一致的，需附上具有相应资质的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提供的标准中关键技术和指标的评估、验证报告。由于客观原因导致技术标

准研制任务终止或延期的，应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 **七、支持在研和已结题验收专项的成果向技术标准转化**

科技主管部门和标准化主管部门建立健全科技成果向技术标准转化的工作机制，选择部分重点领域开展科技成果向技术标准转化试点，支持在研或已结题验收的专项项目（课题）产出应用前景广、市场需求大的成果转化为技术标准，加速科技成果产业化、市场化应用进程。

### **八、加强专项中研制技术标准的统计与应用**

将专项研制技术标准纳入科技成果统计和科技报告，强化统计信息的公开共享。将技术标准研制任务完成情况作为项目（课题）承担单位后续承担技术标准研究和制修订工作的重要依据。

### **九、加强技术标准人才培养和专家队伍建设**

标准化主管部门会同科技主管部门和相关专项专业机构，为承担技术标准研制任务的项目（课题）承担者提供技术标准知识、工具和方法培训。支持承担技术标准研制任务的专家参与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的工作。在标准化试点示范、中国标准创新贡献奖评选表彰等工作中，优先支持技术标准研制任务完成出色的单位和团队。加强国家科技专家库和标准化专家库信息的交换共享。

### **十、鼓励地方制定配套政策措施**

地方科技主管部门会同标准化及行业主管部门研究制定地方科技计划专项研究技术标准的支持政策，对有助于促进地方优势产业培育、集聚和发展以及社会进步的技术标准研究项目（课题），在科技计划专项项目（课题）和产业项目安排上给予优先支持。对有标准研制任务的科技计划专项，地方标准化主管部门应积极配合，做好标准立项、实施、应用推广等工作。在淘汰落后产能、促进产业技术升级等工作中，充分发挥科技计划专项项目（课题）形成的强制性技术标准的作用。鼓励将科技计划专项项目（课题）形成的技术标准作为政府采购和公开招投标的依据。

附件：主要名词解释说明

科技 部 质检总局 国家标准委  
2016 年 9 月 20 日

## 附件

### 主要名词解释说明

**标准性质：**按照《标准化法》规定，标准根据法律效率可分为强制性标准和推荐性标准。依据国务院《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方案》，国家标准分为强制性标准和推荐性标准。涉及人身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国家安全、生态环境安全以及满足社会经济管理基本要求，需要统一技术、管理和服务要求，应制定强制性国家标准。法律法规对标准制定另有规定的，按现行法律法规执行。环境保护、工程建设、医药卫生强制性国家标准、强制性行业标准和强制性地方标准，按现有模式管理。安全生产、公安、税务标准暂按现有模式管理。核、航天等涉及国家安全和秘密的军工领域行业标准，由国务院国防科技工业主管部门负责管理。

**国家标准化指导性技术文件：**指为仍处在技术发展过程中（如变化较快的技术领域）的标准化工作提供指南或信息，供科研、设计、生产、使用和管理等有关人员参考使用而制定的标准文件。

**标准化主管部门：**包括国家标准化主管部门、行业标准化主管部门、地方标准化主管部门。国家标准化主管部门指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简称国家标准委），是国务院授权履行行政管理职能，统一管理全国标准化工作的主管机构。行业标准化主管部门指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分工管理本部门、本行业的标准化工作。地方标准化主管部门指省、自治区、直辖市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统一管理本行政区域的标准化工作）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分工管理本行政区域内本部门、本行业的标准化工作）。

**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指由国家标准委、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或地方标准化主管部门批准设立，在一定专业领域内，分别在全国、行业或地方范围内从事标准化工作的技术组织。

**标准制定阶段：**指依据标准制定程序，将标准制定过程划分形成的区间段落。以制定国家标准为例，根据《国家标准制定程序的阶段划分及代码》规定，我国国家标准制定程序分为9个阶段，即预阶段、立项阶段、起草阶段、征求意见阶段、审查阶段、批准阶段、出版阶段、复审阶段、废止阶段。

**国家技术标准资源服务平台：**指由质检总局和国家标准委牵头建设，

涵盖国家标准化、国际标准化、WTO/TBT/SPS、标准文献及全文等资源，为用户提供包括标准化信息检索、在线阅读、信息咨询等国内外标准化信息专业服务的资源平台。

中央财政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项目管理专业机构：指中央财政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管理部际联席会议审议确定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主要从事科研项目管理工作的，承担中央财政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项目管理工作的科技管理类事业单位或社会化科技服务机构。

## 北京市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十五届〕第19号

《北京市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已由北京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19年11月27日通过，现予公布，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

北京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9年11月27日

## 北京市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

(2019年11月27日北京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

### 目 录

- 第一章 总则
- 第二章 成果权益
- 第三章 转化实施
- 第四章 政府支持和保障
- 第五章 法律责任
- 第六章 附则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促进科技成果转化，规范科技成果转化活动，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加快建设具有全球影响力的全国科技创新中心，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和社会进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的科技成果转化及相关活动，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 科技成果转化活动应当尊重科技创新规律和市场经济规律，发挥企业、研发机构、高等院校、转化服务机构等创新主体作用，遵循自愿、互利、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加强知识产权保护，激发全社会创新创业活力。



第四条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科技成果转化工作的领导，将科技成果转化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和计划，组织制定相关政策措施并监督落实。

本市建立健全科技成果转化议事协调机制，研究、协调科技成果转化工作中的重大事项，制定并督促落实科技成果转化工作目标和措施。

第五条 市科学技术部门应当依照职责做好科技成果转化的管理、指导、协调和服务工作。

市发展改革、教育、经济和信息化、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人才工作、农业农村、卫生健康、国有资产、地方金融监管、知识产权等部门应当依照各自工作职责，做好科技成果转化相关工作。

第六条 本市营造有利于科技成果转化的良好环境，吸引国内外科技成果在本市聚集、转化、交易；积极推进京津冀协同创新发展，加强与津冀地区科技创新资源共享和科技成果转化合作；积极推进央地合作，加强与中央单位科技资源对接，建立健全沟通协调机制，支持中央单位科技成果在本市落地转化和产业化。

第七条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对在科技成果转化活动中做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予以表彰和奖励。

## 第二章 成果权益

第八条 本市建立健全以增加知识价值为导向的科技成果权益分配机制，积极推进职务科技成果权属改革，尊重、维护和保障科技成果转化中各方主体的合法权益。

第九条 政府设立的研发机构、高等院校，可以将其依法取得的职务科技成果的知识产权，以及其他未形成知识产权的职务科技成果的使用、转让、投资等权利，全部或者部分给予科技成果完成人，并同时约定双方科技成果转化收入分配方式。

前款规定的情况不得损害国家安全、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

第十条 政府设立的研发机构、高等院校对其持有的科技成果，可以自主决定实施转化，除涉及国家秘密、国家安全外，不需审批或者备案；可以自主决定是否进行资产评估。科技成果转化收入留归本单位。

第十一条 政府设立的研发机构、高等院校持有的职务科技成果，在不变更权属的前提下，科技成果完成人可以与本单位依法签订协议实施转

化。

单位自职务科技成果在本单位登记后无正当理由超过一年未组织实施转化的，科技成果完成人可以自行投资实施或者与他人合作实施转化，单位应当对科技成果完成人的科技成果转化活动予以支持、配合。

第十二条 科技成果完成单位持有的职务科技成果转化后，应当由单位对完成、转化该项科技成果做出重要贡献的人员给予奖励和报酬。

单位可以依法规定或者与科技人员约定奖励和报酬的方式、数额和时限。单位未规定、也未与科技人员约定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的规定执行。

政府设立的研发机构、高等院校可以按照下列标准对完成、转化该项科技成果做出重要贡献的人员给予奖励和报酬：

(一)将职务科技成果转让、许可给他人实施的，从该项科技成果转让净收入或者许可净收入中提取不低于百分之七十的比例；

(二)利用职务科技成果作价投资的，从该项科技成果形成的股份或者出资比例中提取不低于百分之七十的比例；

(三)将职务科技成果自行实施转化或者与他人合作实施转化的，在实施转化成功投产后，从开始盈利的年度起连续五年内，每年从实施转化该项科技成果的营业利润中提取不低于百分之五的比例。五年奖励期限满后依据其他法律法规应当继续给予奖励或者报酬的，从其规定。

前款所称净收入，是指转让、许可收入扣除本次交易发生的相关税金、维护该科技成果的费用及交易过程中的评估、鉴定、谈判等直接成本后的余额。

政府设立的研发机构、高等院校及国有企业依照本条例规定对完成、转化职务科技成果做出重要贡献的人员给予奖励和报酬的支出计入当年本单位工资总额，但不受当年本单位工资总额和绩效工资总量限制、不纳入本单位工资总额基数。

第十三条 在政府设立的研发机构、高等院校及其所属的具有法人资格的单位担任领导职务的科技人员，是科技成果主要完成人或者对科技成果转化做出重要贡献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获得奖励和报酬，并实行公开公示制度。

担任领导职务的科技人员在科技成果转化活动中不得利用所在单位的

名义、声誉和影响力牟取私利，不得利用职权侵占他人科技成果转化收入。

第十四条 利用本市财政资金设立的应用类科技项目，项目主管部门应当在合同中明确项目承担者的科技成果转化义务和转化期限、项目主管部门可以许可他人实施的条件和程序等事项。

项目承担者在约定转化期限内未实施转化且无正当理由的，项目主管部门可以按照约定终止项目。该项目形成的科技成果，项目主管部门可以在技术市场信息网络平台上发布，并依照约定许可他人实施。

### 第三章 转化实施

第十五条 政府设立的研发机构、高等院校应当建立符合本单位特点的科技成果转化管理制度，明确科技成果的登记、转化实施程序、收益分配、组织保障、异议处理等内容。

第十六条 政府设立的研发机构、高等院校应当加强科技成果转化队伍建设，提供必要的经费保障，明确专门机构或者专门人员负责下列工作：

- (一) 受理科技成果登记；
- (二) 分析科技成果应用价值；
- (三) 拟定科技成果权利分配及转化方案；
- (四) 自行组织或者指导、协助科技成果完成人开展科技成果后续试验、开发；
- (五) 申请、保护和管理科技成果的知识产权；
- (六) 与科技成果转化相关的其他工作。

第十七条 政府设立的研发机构、高等院校可以将其持有的科技成果转移到本单位设立的科技成果转化机构实施转化。

政府设立的研发机构、高等院校可以将与科技成果直接相关的仪器设备出租、出借或者作价投资到科技成果转化实体，取得的收益在履行相关审批手续后，可以用于科学技术研究开发与科技成果转化等相关工作。

第十八条 政府设立的研发机构、高等院校应当建立符合本单位科技成果转化工作特点的职称分类评审、岗位管理和考核评价制度，将通过科技成果转化创造的产值、利润等经济效益和吸纳就业、节约资源、保护环境等社会效益，作为专业技术职称评审、岗位管理和考核评价的重要依据。

第十九条 政府设立的研发机构、高等院校开展科技成果转化活动，相关负责人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履行了民主决策、信息公示、合理注

意和监督管理等勤勉尽责义务，未牟取非法利益的，免除其在科技成果定价中因科技成果转化后续价值变化而产生的决策责任。

本市设立的研发机构、高等院校以科技成果对外投资实施转化活动，已经履行勤勉尽责义务且没有牟取非法利益仍发生投资亏损的，经单位主管部门审核后，不纳入单位国有资产对外投资保值增值考核范围，由财政部门按照相关规定予以资产处理。

第二十条 本市鼓励企业与研发机构、高等院校及其他组织建立科技人员双向流动、项目合作等人才合作交流机制。

研发机构、高等院校可以通过建设产学研合作平台、实施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等方式，吸引企业科技人才兼职。

研发机构、高等院校的科技人员可以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经所在单位同意，通过离岗创业、在岗创业或者到企业兼职等方式，从事科技成果转化活动，并按照有关规定取得合法报酬。

第二十一条 本市鼓励企业加大对科学技术研究开发和科技成果转化的经费投入，支持有条件的企业承接转化重大创新项目、承接转化科技成果形成重点新产品、参与产业关键共性技术研究开发、参与国家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建设、参与国际国内标准的研究与制定，促进科技成果转化。

第二十二条 市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应当建立有利于科技成果转化的考核评价机制，将市属国有企业的研究开发投入、科技成果转化等情况列入企业管理者经营业绩考核范围。

第二十三条 本市鼓励研发机构、高等院校优先向中小微企业转移科技成果。

根据本条例第十四条第二款规定将科技成果许可他人实施的，中小微企业优先实施。

第二十四条 本市支持研发机构开展体制机制创新，允许其在财政资金使用、职称评审、人员聘用、运行管理等方面享有更大自主权，开展基础前沿研究、产业关键共性技术研究开发、应用开发等创新活动，推动重大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

第二十五条 本市支持建设公共研究开发平台，为科技成果转化提供技术集成、共性技术研究开发、中间试验和工业性试验、系统化和工程化开发、技术推广与示范等服务；支持建设孵化机构，提供孵化场地、创业辅

导、研究开发与管理咨询等服务。

经认定的国家级、市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和经备案的众创空间，在房产、土地、收入等方面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享受税费减免。

第二十六条 本市鼓励设立各类科技成果转化服务机构，提供下列服务：

- (一) 科技成果信息的搜集、筛选、分析、加工；
- (二) 科技成果的价值评估、交易服务；
- (三) 知识产权信息检索与分析；
- (四) 科技成果展示、推介及与产业技术需求对接；
- (五) 技术经纪人、技术经理人等科技成果转化专业人才培养；
- (六) 科技成果转化其他服务。

市科学技术部门及相关部门应当建立健全相关服务规范，加强对科技成果转化服务机构的监督管理。

第二十七条 本市支持科技成果转化服务机构开展跨境、跨区域的科技成果转化服务，在不涉及国家安全、不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前提下开展技术合作、技术贸易。

本市鼓励国际、国内其他地区科技成果转化服务机构在本市设立分支机构，集聚科技成果转化人才，开展科技成果转化合作。

第二十八条 本市加强技术交易市场建设，为技术交易双方提供交易场所，制定规范的技术成果信息发布标准和流程，开展技术交易综合配套服务；支持企业、研发机构、高等院校、行业协会等单位通过技术交易市场开展信息发布、供需对接、询价、招标、拍卖、挂牌等活动。

第二十九条 本市设立的研发机构、高等院校应当按照国家和本市规定向其主管部门提交科技成果转化情况年度报告，有关主管部门应当将审核后的年度报告报送市科学技术部门和财政部门。

国家在本市设立的研发机构、高等院校应当将科技成果转化情况年度报告抄送市科学技术部门。

科技成果转化情况年度报告作为对上述单位实施绩效评价或者予以财政资金支持的重要依据。

第三十条 市科学技术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全市统一的科技报告制度和科技成果信息系统，依法向社会公布科技项目实施情况以及科技

成果和相关知识产权信息，提供科技成果信息查询、筛选等公益服务。

利用本市财政资金设立的科技项目的承担者应当在项目结题时向市科学技术部门和项目主管部门提交科技报告，并按照规定将科技成果和相关知识产权信息汇交到本市科技成果信息系统。

科技成果信息系统的管理、使用办法由市科学技术部门另行制定。

#### **第四章 政府支持和保障**

第三十一条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逐步提高科学技术经费的财政投入总体水平，统筹安排财政资金，支持开展科技成果转化相关工作，促进重大科技成果在本市落地转化。

市、区人民政府通过设立科技创新基金，引导社会资本投资符合本城市战略定位的重大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通过风险补偿、贷款贴息、知识产权质押融资保险补贴等方式，支持银行、保险机构、担保公司等金融机构为科技型企业提供信贷融资服务。

第三十二条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完善科技成果转化配套条件，制定科技成果中试熟化与产业化用地用房保障政策，加强住房、医疗、教育等公共服务设施建设，推动符合产业发展定位的科技成果落地转化。

第三十三条 本市建立健全支持采购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产品、新服务的相关制度，促进科技成果转化。

本市支持企业通过科技成果转化形成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依法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有关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合理设置首创性、先进性等评审因素，不得以企业规模、成立年限、市场业绩等为由限制企业的参与资格。

第三十四条 本市设立的研发机构、高等院校的主管部门以及市财政、科学技术等部门应当建立有利于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的考核评价制度，将科技成果转化情况作为对相关单位考核评价、财政资金支持等的重要内容和依据之一。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应当会同市科学技术、教育等部门建立有利于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的专业技术职称评审体系，设立知识产权、技术经纪等职称专业类别，并将科技成果转化创造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作为科技成果转化人才职称评审的主要评价因素。

第三十五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制定科技成果转化人才培养和引进政策，

加强科技成果转化人才培养基地建设，落实本市引进的科技成果转化人才在落户、住房、医疗保险、子女就学等方面的待遇。

对于本市引进的外籍科技成果转化人才，市公安、外国专家等部门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在办理入境签证、居留许可和就业许可时，简化程序、提供便利。

**第三十六条** 本市建立首都科技条件平台，向社会开放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大型科研仪器等科技资源。利用本市财政资金建设、购买的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大型科研仪器应当纳入首都科技条件平台。鼓励和支持利用非本市财政资金建设、购买的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大型科研仪器等纳入首都科技条件平台。

中小微企业、创业者通过首都科技条件平台使用上述科技资源的，市科学技术部门通过科技创新券等方式予以资金支持。

**第三十七条** 市、区人民政府统筹制定应用场景建设有关规划和政策，加快构建科技成果转化所需的应用场景，支持科技成果转化形成的新技术、新产品、新业态、新商业模式在本市测试、试用、应用，并依法提供其所需的数据开放、基础设施、技术验证环境、检测标准、示范应用等服务，为其在本市落地提供便利。

前款规定的新技术、新产品、新业态、新商业模式不得危害国家安全、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危害人体健康、违反伦理道德。

**第三十八条** 本市建立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体系，指导和支持研发机构、高等院校、企业等建立本单位的知识产权管理制度，提升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能力。

本市对依法取得知识产权的科技成果，实行严格的知识产权保护制度，维护科技成果转化中各方主体的合法权益。

##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九条** 本市设立的研发机构、高等院校未依照本条例规定提交科技成果转化情况年度报告的，由其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予以通报批评。

利用本市财政资金设立的科技项目的承担者未依照本条例规定提交科技报告、汇交科技成果和相关知识产权信息的，由项目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通报批评，并取消其三年内申报本市财政资金设立的科

技项目的资格。

第四十条 研发机构、高等院校、企业及相关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在科技成果转化活动中弄虚作假，采取欺骗手段，骗取奖励和荣誉称号、非法牟利的，由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照管理职责责令改正，取消该奖励和荣誉称号，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经济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一条 政府设立的研发机构、高等院校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予以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未按规定制定科技成果转化管理制度的；

(二)阻碍科技成果完成人依法转化职务科技成果，拒绝提供相关技术资料的；

(三)未按规定对完成、转化科技成果做出重要贡献的人员给予奖励和报酬或者公示科技成果转化奖励和报酬情况的。

第四十二条 科技成果转化服务机构及其从业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故意提供虚假信息、实验结果或者评估意见等欺骗当事人，或者与当事人一方串通欺骗另一方当事人的，由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照管理职责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给他人造成经济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第六章 附 则

第四十三条 本条例所称科技成果包括专利技术、计算机软件、技术秘密、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植物新品种、新药、设计图、配方等。

本条例所称科技成果转化活动包括在科技成果转化中开展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等活动。

第四十四条 本条例有关研发机构、高等院校的规定，适用于政府设立的医疗卫生机构。

第四十五条 本条例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



##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的指导意见

京政发[2011]12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各市属机构：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建设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批复精神，全面推进“科技北京”建设，充分发挥首都科技智力资源优势，加快本市经济发展方式转变，推动首都经济优化升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以及《中共北京市委北京市人民政府“科技北京”行动计划（2009-2012年）-促进自主创新行动》（京发〔2009〕12号）和《中共北京市委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建设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的若干意见》（京发〔2009〕11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指导意见。

### 一、充分认识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的重要意义，明确指导思想和工作思路

（一）重要意义。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是建设“科技北京”、实现科技与经济紧密结合的关键环节，是将首都科技智力资源优势向经济发展优势转化的有效途径。近年来，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工作，不断创新体制机制，整合科技创新资源，促进大批科技成果在京转化和产业化，为首都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了有力的科技支撑。但是，科技与经济脱节的问题还没有从根本上得到解决，还存在阻碍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的一些制度性问题，推动科技创新的机制模式还需进一步完善，有利于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的市场环境还需进一步优化。因此，必须从事关首都发展全局的战略高度，深化改革，大胆探索，勇于创新，进一步建立完善有利于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的体制和机制，这既是加快首都经济发展方式转变，推动首都经济优化升级的紧迫要求，也是把北京建设成为创新型城市和国际创新枢纽的战略抉择。

（二）指导思想。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立足首都城市功能定位，把握首都资源禀赋和产业特点，服务好、利用好中央在京资源，促进科技成果在京转化和产业化。突出制度创新，充分发挥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先行先试的优势，在解决制约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的深层次矛盾和问题上有所突破。突出机制创新，认真把握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的客观

规律，充分发挥政府的主导作用和市场配置资源的基础性作用，营造有利于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的良好环境。

（三）工作思路。坚持“全链条、全要素、全社会”的工作思路，把握政府部门在科技成果转化链条不同环节发挥作用的力度和重点；对科技成果、资金、人才、信息、政策、空间载体、基础设施、市场等要素进行优化组合；促进形成全社会共同参与、协同推进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的新局面。建立和完善“发现-评价-培育-推进”的工作机制，充分发挥政府的组织协调作用，实现多渠道发现科技成果，多因素评价科技成果，多途径培育科技成果，多主体推进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

## 二、深化先行先试的创新试点，探索突破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的制度性障碍

（四）开展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和国有企业的考核评价制度改革试点。强化高等院校校办或与社会企业合办企业促进产业发展，鼓励科技人员创办企业或以科技成果入股参与创办企业，转化科技成果；在专业技术职称评聘中，确保一定比例的名额用于参与技术转移、成果转化和产业化的人员。强化对科研院所的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的考评。强化对国有企业的技术创新能力和成效的考评，将国有企业创新成效、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情况，纳入国有企业负责人绩效考核范围。

对于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和国有企业中参与科技成果转化人员的股权和奖金奖励，应记入其个人档案，作为对其考核、晋升或评审专业技术职称的依据。

（五）深化股权激励改革试点。在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和国有企业中，对做出突出贡献的科技人员、经营管理人员、成果转化人员，开展职务科技成果股权和分红激励试点。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国有企业、国有控股企业的下属单位的股权和分红激励试点方案等相关材料，可以由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委托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国有企业、国有控股企业等单位决定。由市财政局或市国资委等履行出资人职责的单位，其股权和分红激励试点方案等相关材料由市财政局或市国资委等负责审批。

（六）开展国有无形资产和科技成果管理制度改革试点。进一步处理好国有无形资产和科技成果管理的所有权、处置权和收益权的关系。完善科技成果在评估、对外投资、审批和变更等环节的审批制度。对于科技成

果形成的国有无形资产，探索建立与其相适应的管理制度。建立和完善事业单位自主处置科技成果的相关制度，对于一次性处置单位评估价值或批量评估价值 800 万元人民币以下的科技成果，原则上由事业单位自主决定，报市财政局备案；800 万元人民币以上（含）的，经主管部门审核后报市财政局审批。

对财政性资金资助科研项目形成的科技成果，授权项目承担者依法取得。按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项目承担者可自主决定转化科技成果，转化收益归项目承担者所有。

（七）开展股权激励个人所得税政策试点。对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内企业转化科技成果，以股份或出资比例等股权形式给予本企业相关技术人员的奖励，技术人员一次缴纳税款有困难的，经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可分期缴纳个人所得税，但最长不超过 5 年。

（八）开展科研经费分配管理改革试点。在科技部、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卫生部分别与北京市政府确定的联合支持的新立项项目中选择部分项目进行科研项目经费管理改革试点，并与相关国家部委就试点有关工作制定具体实施细则。一是开展间接费用补偿机制试点。在总结科技重大专项列支间接费用的经验基础上，对试点项目中相关国家科技计划项目实行间接费用补偿机制。二是开展科研项目分阶段拨付试点。根据项目实施进度和关键节点任务完成情况进行拨款。三是开展科研项目后补助试点。对于具有明确的、可考核的产品目标和产业化目标的项目实行后补助支持方式，在项目完成并取得相应成果后，按规定程序进行审核、评估或验收后给予后补助。四是开展增加科研单位经费使用自主权试点。完善试点项目中相关国家科技计划项目预算调整程序，适当扩大科研单位在项目内部各支出科目间预算调整的权限，增加经费使用自主权。

### **三、充分发挥政府的主导作用，大力推进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的机制与模式创新**

（九）加强央地共建创新平台的工作力度。积极探索利用和整合首都科技资源的组织模式与运行机制，以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为重要阵地，搭建首都创新资源平台，进一步整合首都高等院校、科研院所、中央企业、高科技企业等创新资源，采取特事特办、跨层级联合审批模式，落实国务院同意的各项先行先试改革政策。依托首都智力资源优势，加强央

地合作、校企合作，高效配置和集成创新资源，努力将科技资源优势转化为创新资源优势，提升创新引领能力，建立和完善重大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中关村人才特区建设、科技金融创新服务、政府采购创新产品、政策先行先试、示范区规划建设等平台。加快推进“中关村科学城”建设，坚持需求拉动创新，形成产学研用相结合、军民融合、产业集群等创新发展模式，以重大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为重要抓手，进一步激发创新资源活力，形成高等院校、科研院所、高科技企业、高端人才、社会组织及政府“六位一体”的协同创新局面。加快建设“未来科技城”，依托大型中央企业，吸引在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位居前列的民营企业总部和研发机构、国内外一流大学和创新人才的重点实验室、研发机构入驻园区，形成人才创新创业基地和研发机构集群。大力推进与中央单位共建成果转化平台的工作，构建高效运转、充满活力的科技创新和产业化服务体系，推动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

（十）深入推进各类创新服务平台建设。深化产业共性技术创新服务平台建设，加强对研发活动的支撑与服务，帮助企业提高研发效率。深化科技成果产业化情报系统和科技成果转化的信息数据平台建设，健全创新成果的发现、跟踪和筛选机制，搭建技术成果与信息的供需对接、发布与交流平台。支持技术转移中介机构提升服务能力，做好技术评价等服务业务。推进北京市服务中央单位和驻京部队综合服务平台科技成果转化服务分平台建设以及生物医药、设计产业、高端装备制造等重点领域的科技成果转化平台建设，为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做好对接服务。

（十一）加强科技成果转化基地建设。聚焦北部研发服务和高新技术产业发展带及南部高技术制造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带，加快建设新兴产业基地。围绕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节能环保、新能源、新能源汽车、新材料、航空航天、高端装备制造等战略性新兴产业，整合创新资源，建设一批科技成果转化基地和新型产业技术研究院，着眼于产业全链条、全要素和全社会多元主体，集中力量、整体推动一批具有内在技术经济关联性的“科技成果群”转化应用。

（十二）深化“创新型企业”培育机制。大力实施中关村“十百千工程”，实行“一企一策”支持方式，提高企业自主创新能力，形成一批十亿元级、百亿元级和千亿元级的规模企业。深入推进生物医药产业跨越发

展工程，支持一批有规模的骨干企业、培育一批有潜力的创新型企业、引进一批国内外重点企业。加大中小企业技术创新资金支持力度，培育一批具有创新潜力的高成长企业；实施“瞪羚计划”，形成一批“专、特、精、新”的“瞪羚企业”。

（十三）强化政府科技投入统筹机制。确保市、区两级政府用于科技创新和成果转化等财政科技经费的增长幅度，不低于财政经常性收入增长幅度。市政府建立健全资金统筹机制，从科技成果的研发、筛选、评价、信息发布，重大项目的立项、投资、产业化推进以及园区统筹布局和相关配套服务等方面，明确各职能部门职责，共同推进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

（十四）深入推进政府投入方式创新。创新投入方式，在综合运用无偿资助、贷款贴息、后补贴和政府采购等方式的基础上，深入推进政府股权投资方式，探索政府资金使用新模式，坚持“政府投资、市场运作、重在激励、及时退出”的原则，支持重大科技成果在京转化和产业化。

（十五）深化科技计划项目管理改革。由财政资金支持的应用性研究项目，项目主管部门应当与项目承担单位约定该项目成果的转化期限，促进科技成果的转化实施。研究成果应当在成果完成后一年内实施转化，一年内未实施转化的，可以由科技成果完成人和参加人在不变更职务科技成果权属的前提下，根据与本单位协议进行该项科技成果的转化，并享有协议约定的权益。同时，加强计划项目成果的信息公开工作。

（十六）深化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成果转化项目认定工作。贯彻落实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试点办法，支持企业自主创新，促进企业科技成果转化。推进科技成果转化项目认定制度，对经认定的成果转化项目，通过专项资金进行支持，推动企业进一步加强自主创新，开拓市场，扩大规模，培育新的产业形态。

#### **四、充分发挥市场配置科技资源的基础性作用，全力营造有利于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的市场环境**

（十七）培育一批专业的成果转化服务机构。将技术市场作为科技成果转化的重要渠道，鼓励成果转化服务机构拓宽服务领域，建立健全专业服务标准体系，引导成果转化服务机构规范化、专业化、网络化发展。推行北京技术转移示范基地挂牌制度，对成效显著、机制创新的服务机构给予专项资金支持。加强科技孵化体系建设，引导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

科技园、留学人员创业园、中试基地、大学生创业基地等孵化机构专业化、市场化发展，鼓励各类科技企业孵化机构提升科技条件、技术转移、专业咨询、投融资和市场推广等方面的专业服务能力，与其他社会资本合作并采取股权投资等形式参与在孵企业的孵化培育。

（十八）以市场机制促进创新要素向企业集聚。深入推进首都科技条件平台建设，鼓励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采用市场机制，向企业开放科研基础设施和大型科学仪器设备、自然科技资源、科学数据、科技文献等公共科技资源，鼓励社会公益类科研院所为企业提供检测、测试、标准等服务，政府通过购买服务的方式进行支持。推动高等院校、应用开发类科研院所向企业转移技术成果，促进人才向企业流动。鼓励企业建设国家和本市重点实验室、工程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工程研究中心和企业技术中心。

（十九）充分发挥民营科技企业在科技成果转化中的作用。积极支持民营科技企业通过公平竞争，承担国家各类计划项目和基地建设任务，并在贷款、担保、贴息等方面为民营科技企业提供支持。鼓励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研究机构搭建平台，促进科研成果向民营科技企业转化，帮助企业解决技术难题。鼓励民营科技企业建立现代企业制度，鼓励采用股票期权等方式，激励科技人员或经营管理人员进行科技成果转化。加大科研成果推广宣传力度，充分利用科技成果信息公开网站及各种形式的博览会、交易会、新闻媒体宣传，让民营科技企业掌握更多的科技成果信息。

（二十）强化政府采购对新技术、新产品的应用推广作用。政府采取积极措施，拓宽新技术、新产品的市场渠道，通过首购、订购、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试验和示范项目、推广应用等方式，推进新技术、新产品的广泛应用，为其品牌塑造提供有力支撑。

（二十一）加大创业投资和股权投资支持力度。支持境内外个人和机构开展天使投资业务。支持由社保基金、保险资金、大型企业及其他投资机构出资的股权投资基金的设立和发展。市、区（县）人民政府及其职能部门设立创业投资引导资金和基金，采取阶段参股、跟进投资、风险补助等多种方式，支持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

（二十二）完善科技金融服务环境。完善科技企业与银行信贷、科技保险和资本市场之间的市场联动机制。深入推进知识产权质押贷款、科技

贷款补贴、科技保险补贴专项，支持重大科技成果产业化项目通过担保融资、信用贷款、引入创业投资和战略投资者、到中关村代办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和境内外资本市场上市等多种方式，持续融资和发展，真正实现与科技重大项目的对接、与科技成果产业化的对接、与科技企业技术研发的对接。

（二十三）深化科技资源招商工作。聚焦战略性新兴产业，广泛调动园区、企业、投融资机构以及科技中介机构等的积极性，以科技资源为纽带，通过建立科技资源信息系统和发布平台、组织科技资源招商对接活动、开展科技资源招商全国路演等方式，创造条件，广泛吸引各地区优质产业资本进入北京，与本市优质科技资源开展实质性合作，促进科技成果快速转化和产业化。

#### **五、加强统筹协调，完善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的组织保障体系**

（二十四）完善统筹协调机制。深化“科技北京”行动计划，培育在市场经济条件下首都经济技术合作新机制，充分调动和整合全社会的力量，真正破解科技资源分离、分隔、分散的问题，协调解决科技资源开放共享、人才培养与流动、科技成果转化等方面的问题。加强“央地合作”，推动中央与北京市共同搭建不同层次、相互补充、推进创新发展的联动平台，实现与国家部委、中央企业、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等中央单位科技资源对接，不断完善协调互动机制，共同筛选重大科技成果，实施重大产业化项目。支持有条件的市属创新型企业联合中央单位积极参与国家重大科技专项、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建设，推动科技成果在京落地转化和产业化。

（二十五）推进立法进程。在归纳总结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政策试点经验的基础上，加快做好本市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促进地方性条例立法相关准备工作，切实解决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过程中的突出问题，完善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法制环境。

二〇一一年三月十五日

#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加快推进高等学校科技成果转化和科技协同创新 若干意见(试行)

京政办发〔2014〕3号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加大高等学校科技成果转化体制机制创新力度，充分发挥高等学校在首都创新体系建设和率先形成创新驱动发展格局中的重要作用，激发高等学校开展科技成果转化和科技协同创新的积极性，本着发挥优势、创新突破、先行先试的原则，提出如下意见。

## 一、开展高等学校科技成果处置权管理改革

加强知识产权交易市场建设，建立符合科技成果转化规律的市场定价机制，试行高等学校科技成果公开交易备案管理制度。科技成果的知识产权由承担单位依法取得，赋予高等学校自主处置权。高等学校可自主对科技成果的合作实施、转让、对外投资和实施许可等科技成果转化事项进行审批，报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备案。

## 二、开展高等学校科技成果收益分配方式改革

高等学校科技成果转化所获收益可按不少于70%的比例，用于对科技成果完成人和为科技成果转化做出重要贡献的人员进行奖励，支持高等学校科学研究、成果转化和教育教学工作。科技成果转化所获收益用于人员激励支出的部分，经批准可一次性计入当年高等学校工资总额，但不纳入工资总额基数。

## 三、建立高等学校科技创新和成果转化项目储备制度

鼓励高等学校和企业联合开展科技创新和成果转化，支持高等学校加强自身科技研发能力建设，定期对符合条件的拟研、在研科技创新和成果转化项目进行评估，选择一批符合首都科技创新和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的重大科研和成果转化项目，纳入高等学校科技项目储备库进行跟踪支持。

## 四、加大对高等学校产学研用合作的经费支持力度

根据高等学校的实际需求，进一步加大市级财政性高等教育经费中高等学校科研经费的规模和比例，重点支持高等学校与企业通过联合共建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新型产业技术研究院和产业创新园等形式，合作开展科技研发和成果转化；支持企业建立高等学校学生实践训练基地，联合



培养研究生。根据高等学校科研经费的支持方向和特点，开展间接费用补偿、分阶段拨付、后补助和增加经费使用自主权等经费管理改革试点。

### **五、支持高等学校开放实验室资源**

鼓励高等学校建设“首都科技条件平台”研发实验服务基地，向企业、科研机构和其他高等学校开放研发实验服务资源，为各类创新主体以及大型研究工程 and 项目提供联合研发、委托研发等技术攻关和技术服务，并根据服务的数量和质量给予相应补贴。鼓励高等学校和企业联合共建实验室，加大对实验室开放课题支持的力度，支持联合开展重大课题攻关。在满足正常教学科研需要的前提下，探索将高等学校重大仪器设备以租赁费、使用费等方式入股科技型企业等新模式。

### **六、支持高等学校建设协同创新中心**

支持高等学校校际之间以及与企业、科研机构共同建立协同创新中心，联合开展科研项目攻关和科技成果转化。每年设定若干重大专项，支持高等学校“2011 协同创新中心”围绕国家和首都经济社会发展的重大战略需求开展科学研究和联合攻关，进一步提升协同创新中心的科技创新和协同创新能力。

### **七、支持高等学校搭建国际化科技成果转化合作平台。**

支持高等学校实施高端人才引进计划，聘任入选国家“千人计划”、教育部“长江学者奖励计划”、北京“海聚工程”、中关村“高聚工程”等全球一流的专家和科研人员，利用国际创新资源开展科研项目研究和研究生联合培养工作，搭建国际化科技成果转化合作平台。

### **八、鼓励高等学校科技人员参与科技创业和成果转化**

鼓励高等学校拥有科技成果的科技人员，依据中关村示范区股权激励试点政策和以现金出资方式，在中关村示范区创办科技型企业，并持有企业股权。创办的企业可按照科技人员现金出资额度的 20% 申请政府股权投资配套支持；政府股权退出时，按照原值加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息优先回购给创业团队。高等学校科技人员经所在学校同意，可在校际间或中关村示范区科技型企业兼职，从事兼职所获得的收入按有关规定进行分配；科技人员在兼职中进行的科技成果研发和转化工作，作为其职称评定的依据之一。支持高等学校拥有科技成果的科技人员离岗创业，高等学校可在一定期限内保留其原有身份和职称。

## 九、鼓励在高等学校设立科技成果转化岗位

可在高等学校新设科技成果转化岗位，该岗位以科技人员实施科技成果转化的工作绩效为主要指标进行考核，并在人员编制、落户等方面给予支持。高等学校科技成果转化岗位的科技人员可列入中关村示范区高端领军人才专业技术资格评价试点范围，评价合格人员可获得高级工程师(教授级)专业技术资格。高等学校按照教师获得的高级工程师(教授级)专业技术资格聘任其为相应的职级，不占用所在高等学校教授(研究员)名额。鼓励高等学校加强科技成果转化管理服务队伍建设，在人力、财力、物力等方面支持科技成果对接市场并给予经费支持。

## 十、制定高等学校在校学生创业支持办法

降低门槛，简化流程，支持在校学生休学创办科技型企业，创业时间可视为参加实践教学的时间，并根据学校实际计入相关实践学分。支持学生以创业的方式实现就业，凡到中关村科技企业孵化器或大学生创业基地创业的学生，给予房租减免、创业辅导等支持。设立学生创业项目天使投资配套支持资金，高等学校教师作为天使投资人投资的学生科技创业项目，可按照教师实际投资额度的50%申请政府股权投资的配套支持；政府股权退出时，按照原值加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息，可优先回购给创业团队及对该项目进行天使投资的教师。

本意见适用于北京市属高等学校，北京地区其他高等学校可结合实际参照执行。

本意见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加快推进科研机构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的若干意见(试行)

京政办发〔2014〕35号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全会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特别是考察北京工作时的重要讲话精神，深化科技体制改革和产学研用协同创新，加快科研机构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提高科研机构服务首都经济社会发展能力，不断强化北京作为全国科技创新中心的城市战略定位，特提出如下意见。

**一、深化科技成果管理改革。**探索建立科技报告和科技成果登记制度。鼓励科研机构通过托管等方式，委托第三方专业技术转移机构代理开展科技成果许可、转让、投资等工作。除涉及国家安全、国家利益和重大社会公共利益外，科技成果的知识产权由承担单位依法取得，赋予科研机构自主处置权。试行科研机构科技成果公开交易制度，科技成果可以通过在技术市场挂牌等方式确定价格并实现交易。鼓励科研机构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

**二、推进科研资产管理改革。**推进应用型技术研发机构市场化、企业化改革。市属科研机构改制为企业的，根据科技成果转化需要，其已经实际使用的房屋所有权或使用权、土地使用权等资产，可以按国有资产管理相关规定变更房屋、土地产权手续。鼓励市属科研机构将与科技成果转化相关的仪器设备等固定资产，以及科技成果等无形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入股组建科技成果转化实体，取得的市场收益，在履行相关审批手续并纳入预算管理后，可以用于与科技成果转化相关的市场经营活动。

**三、深化财政经费管理改革。**进一步完善以市场、需求为导向的科研项目立项机制。由市财政科技资金资助的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项目，项目承担单位可以根据转化和产业化需要，从项目经费中列支厂房、设备及相关费用。进一步提高项目承担单位经费使用自主权，提高经费使用效益。优化市财政经费资助项目(课题)的组织流程，统筹安排财务、绩效等检查工作，并强化检查结果共享。

**四、强化科研人员激励机制。**鼓励科研机构聘任高层次人才，在经核定的岗位结构比例范围内，市属科研机构可以自主设置科研岗位。市属科

科研机构可以采用年薪工资、协议工资等方式聘任高层次人才，人员工资以及实施股权激励等费用可以从科技成果转化收益中开支，经批准可以一次性计入当年科研机构工资总额，但不纳入工资总额基数。建立科研人员成果转化收益分配机制，经职工代表大会同意，科研机构可提取70%及以上的转化所得收益，划归科技成果完成人以及对科技成果转化作出重要贡献的人员所有。科研机构中从事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的科研人员可以列入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高端领军人才专业技术资格评价试点范围，评价合格人员可以获得高级工程师(教授级)专业技术资格。

**五、加强对科研机构新技术新产品的应用和推广。**使用市、区(县)两级财政资金采购的机关、企事业单位，以及市、区(县)两级财政资金全额投资或部分投资项目的出资、建设和管理单位，在使用财政资金采购时，通过首购、订购等方式，支持科研机构的新技术新产品在城市建设、智能交通、健康养老、文化惠民、城市安全运行和应急救援等领域的应用和推广。

**六、优化科技金融服务环境。**鼓励在京金融机构为科研机构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提供知识产权质押贷款、股权质押贷款、科技企业信用贷款等科技金融服务。可以通过风险备偿、业务补助、贷款贴息等方式，将市财政经费用于支持科技服务机构、金融机构、科技企业开展融资对接、产品和服务创新。引导民间资本依法设立科技成果转化创投基金，支持科研机构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

**七、支持科研机构深入开展协同创新。**深化“首都科技条件平台”建设，鼓励科研机构将仪器设备、科学数据、科技文献等科技资源向社会开放，根据开放的科技资源量及市场评价的服务业绩给予后补助支持。鼓励科研机构与企业联合共建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技术转移中心和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开展重大课题攻关和科技成果转化。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支持科研机构为企业提供研发、中试、技术咨询、人才培养等服务。

**八、完善科研机构成果转化平台。**鼓励科研机构利用仪器设备、自有房屋、土地等资源，自建或与社会资金联合共建科技企业孵化器，为科技型中小企业提供孵化服务，其土地供应可以采取协议出让等方式。科研机构建设的科技企业孵化器，可以优先认定为市级孵化器，符合条件的可以

推荐为国家级孵化器，并享受财政经费支持等政策优惠。建立市、区(县)两级科技成果转化用地协调机制，鼓励科研机构科技成果在区(县)转化落地。

**九、广泛开展国际交流与合作。**充分发挥中国北京国际科技产业博览会、中国(北京)国际服务贸易交易会、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创意城市北京峰会、中国(北京)跨国技术转移大会、国家技术转移集聚区等平台作用。支持科研机构通过国际国内展会平台对外展示科技成果，寻求科技成果转化合作，参与国际标准制定，抢占知识产权和标准的制高点。支持海外风险投资机构来京发展，鼓励投资机构加大对科研机构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项目的投资力度。

本意见所指的科研机构是指在北京市行政区域内依法依规设立，具有开展研究工作的科研人员、科研仪器设备以及实验场地等基本条件，在自然科学及其相关科学技术领域从事研究、开发的各类机构，包括科研事业单位、高等学校的科研机构、各类企业和社会组织中的科研机构。

#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北京市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行动方案》的通知

京政办发〔2016〕50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各市属机构:

《北京市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行动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6年11月2日

## 北京市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行动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和《国务院关于印发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若干规定的通知》(国发〔2016〕16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行动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6〕28号)精神,加快推动科技成果转化为现实生产力,努力构建高精尖经济结构,为首都经济持续健康发展提供有力支撑,特制定本方案。

### 一、总体思路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和对北京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贯彻落实全国科技创新大会精神,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牢牢把握首都城市战略定位,全面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按照多主体参与、全要素设计、全链条部署的思路,继续强化技术、资本、人才、服务等创新资源的深度融合与优化配置,建立健全符合科技创新规律和市场经济规律的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体系,努力构建以企业技术创新需求为导向、以市场化交易平台为载体、以专业化服务机构为支撑的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新格局,不断提升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效率和整体服务能力,为建设全国科技创新中心和率先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作出更大贡献。

### 二、基本原则

坚持市场导向。充分发挥市场在配置科技创新资源中的决定性作用,

强化企业转移转化科技成果的主体地位，推进产学研协同创新；健全技术创新市场导向机制，大力发展技术市场，培育新技术新产品(服务)应用的市场环境。

坚持政府引导。加快转变政府职能，强化政府在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中的战略规划、政策制定、平台建设、人才培养、公共服务等职能，加强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服务体系建设，营造有利于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的良好环境。

坚持机制创新。遵循科学研究、技术创新、成果转化规律，发挥资本、人才、服务在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中的催化作用，探索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新模式，破除制约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的体制机制障碍，激发全社会创新活力和潜力。

坚持协同推进。立足首都科技创新资源禀赋和特点，健全跨领域、跨部门、跨区域的协同机制，推进产业链、创新链、资金链的有机融合，在资源配置、任务落实等方面形成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的合力。

### 三、发展目标

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制度环境更加优化，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体系全面建成，企业、高等学校、科研院所等创新主体科技成果转移转化能力显著提高，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蓬勃发展，大众创新创业更加活跃，以创新为引领的产业体系率先形成，科技创新对构建高精尖经济结构和服务保障民生的支撑作用进一步增强，成为国家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的示范区和全球创新网络的重要节点。

“十三五”时期，建设一批支撑实体经济发展的众创空间，建成一批示范性技术转移机构，推动一批重大科技成果转化应用，培育一批技术创新、应用服务创新和商业模式创新融合的新业态，催生一批具有全球影响力的创新企业和品牌。各类孵化机构在孵企业数量超过 10000 家，技术交易实现增加值占地区生产总值的比重保持在 9%左右。

### 四、重点任务

#### (一) 汇集发布科技成果信息

1. 建立全市统一的科技成果信息系统。制定科技成果信息采集、加工与服务规范，推动各类科技计划、科技奖励成果数据互联互通，构建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库与数据服务平台，促进科技成果信息共享。

2. 加强科技成果信息汇集。建立健全科技成果信息汇集工作机制，推广科技成果在线登记系统，畅通科技成果信息收集渠道。加强科技成果管理与科技计划项目管理有机衔接，明确由财政资金设立的应用类科技项目承担单位的科技成果转化义务，开展应用类科技项目成果以及基础研究中具有应用前景的科研项目成果信息汇集。鼓励非财政资金资助的科技成果进行信息汇集。

3. 实施科技报告和科技成果转化年度报告制度。利用财政资金设立的科技项目，承担单位要按照规定及时提交相关科技报告，并将科技成果和相关知识产权信息提交科技成果信息系统。鼓励利用非财政资金设立的科技项目承担单位提交相关科技报告。完善科技报告共享服务机制，将科技报告提交和共享情况作为对科技项目承担单位后续支持的依据。高等学校、科研院所、医疗机构等单位要按照规定格式，于每年3月31日前向主管部门报告本单位上一年度科技成果转化情况，主管部门审核后于每年4月30日前将各单位科技成果转化年度报告提交科技成果信息系统。

4. 强化科技成果数据资源开发利用。围绕传统产业转型升级、新兴产业培育发展需求，鼓励各类机构运用云计算、大数据等新一代信息技术，积极开展科技成果信息增值服务，提供符合用户需求的精准科技成果信息。加强科技成果、科技报告、科技文献、知识产权、标准等的信息化关联，在规划制定、计划管理、战略研究等方面充分利用科技成果资源。

5. 发布科技成果包。围绕新一代移动通信、数字化制造、生物医药、新能源汽车、轨道交通、生态环保、城市管理、食品安全等重点领域，以需求为导向，发布一批符合构建高精尖经济结构方向、对促进城市可持续发展和保障重大民生需求具有支撑作用的科技成果包。

## (二) 释放创新主体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活力

6. 推动企业加强科技成果转化应用。支持企业与高等学校、科研院所等单位联合设立研发机构或技术转移机构，共同开展研究开发、成果应用与推广、标准研究与制定等。运用“互联网+”，探索开展企业技术难题竞标等“研发众包”模式，引导科技人员、高等学校、科研院所承接企业的项目委托和难题招标。完善技术成果向企业转移扩散机制，支持企业引进国内外先进适用技术，开展技术革新与改造升级。完善新技术新产品(服务)采购支持政策，加大对创新产品和服务的采购力度。完善市属国有企



业创新考核机制，将科技研发费用、技改资金投入以及人才培养经费视同企业净利润，鼓励企业加大创新投入。

7. 推进科技成果使用权和处置权改革。高等学校、科研院所、医疗机构等单位对其持有的科技成果，可自主决定转让、许可或作价投资，除涉及国家秘密、国家安全外，不需审批或备案；有权依法以持有的科技成果作价入股确认股权和出资比例，并通过发起人协议、投资协议或公司章程等形式对科技成果的权属、作价、折股数量或出资比例等事项明确约定，明晰产权。根据国家和本市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相关政策，健全科技成果转化重大事项领导班子集体决策制度，建立符合科技成果转化规律的市场定价机制，落实科技成果转化尽职免责制度。

8. 深化科技成果收益权改革。高等学校、科研院所、医疗机构等单位转化科技成果所获得的收入全部留归单位，纳入单位预算，扣除对完成和转化职务科技成果作出重要贡献人员的奖励和报酬后，应主要用于科技研发与成果转化等相关工作，并对技术转移机构的运行和发展给予保障。

### (三) 激发科技人员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动力

9. 完善科技成果转移转化评价机制。推动高等学校、科研院所、医疗机构等单位建立符合人事管理需要和科技成果转化工作特点的职称评定、岗位管理和考核评价制度。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内的高等学校、科研院所、医疗机构等单位中从事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的科技人员可列入示范区高端领军人才专业技术资格评价试点范围，评价合格的可获得正高级专业技术资格。

10. 健全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激励机制。落实科技成果转化所获收益可按70%及以上比例用于对科技人员奖励的政策。加强对高等学校、科研院所等单位科技人员在岗和离岗创新创业政策保障，鼓励和引导科技人员兼职、离岗从事科技成果转化活动。高等学校、科研院所、医疗机构等单位正职领导，是科技成果的主要完成人或对科技成果转化作出重要贡献的，可按有关规定获得现金奖励(原则上不得获取股权激励)；其他担任领导职务的科技人员，可按有关规定获得现金、股份或出资比例等奖励和报酬。对担任领导职务的科技人员的科技成果转化收益分配实行公开公示制度。研究探索高等学校、科研院所、医疗机构等单位领导干部任正职前在科技成果转化中获得股权的代持制度。

#### (四) 强化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市场化服务

11. 建立技术市场信息网络服务平台。以“互联网+”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为核心，探索引入市场化机制，打造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共建、以企业为运营主体、按照市场规则运行的技术市场信息网络服务平台，促进供需对接，实现技术交易信息资源共享。加快建设北京技术市场监测与信息发布时间系统，实现技术交易信息实时监测、潜在技术交易供需信息实时发布以及新技术新产品(服务)定期在线发布等功能。

12. 培育技术转移服务机构。积极支持从事技术交易、技术评估、技术投融资、信息咨询等活动的技术转移服务机构发展，完善专业化、市场化、国际化的技术转移服务体系。鼓励有条件的高等学校、科研院所等单位建设专业化技术转移服务机构，以产业需求为导向，探索应用研发、技术转移、创业孵化、创业投资相互融合的新型服务模式。

13. 强化技术转移服务机构功能。完善技术转移服务标准和规范，加强技术产权交易等平台建设，形成统一开放、线上与线下结合、产学研协同的技术市场体系。充分发挥技术转移服务机构的成果筛选、市场化评估、融资服务、成果推介等作用，鼓励企业探索新的商业模式和科技成果产业化新路径，加速重大科技成果转化应用。推进“互联网+”技术转移服务，积极发展基于新一代信息技术的新型服务，引导技术转移服务机构从“点对点”服务向综合服务模式升级。提高大学科技园、生产力促进中心、科技企业孵化器等专业机构的水平，为初创期科技型中小企业提供科技成果转化服务。

14. 完善技术市场统计监测体系。完善技术合同网络登记和智能统计分析系统，建立健全科技、商务、税务、统计等部门技术交易数据交换和资源共享机制。推进技术交易信息统计方式创新，运用大数据等新技术，挖掘分析技术交易数据，绘制技术交易地图。

15. 加强知识产权服务和质量标准建设。推动全国知识产权运营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加快建设国家知识产权服务业集聚发展示范区。培育知识产权新兴服务业态，支持服务机构提高知识产权分析评议、运营实施、评估交易、保护维权、投融资等服务水平。完善质量诚信体系，形成一批品牌形象突出、服务平台完备、质量水平一流的优势企业和产业集群。健全技术创新、专利保护与标准化互动支撑机制，推动更多应用类科技成果转化

为技术标准。

#### (五) 建设科技成果中间性试验与产业化载体

16. 加强科技成果转化基地建设。聚焦节能环保、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技术、高端装备制造、新能源、新材料、新能源汽车、航空航天等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打造一批科技成果转化基地，开展技术标准研究制定、科技成果示范应用、公共服务平台建设等工作。推动技术开发类科研基地合理布局和功能整合，促进科研基地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推动更多企业和产业发展亟需的共性技术成果扩散与转化应用。

17. 强化科技成果中试熟化。围绕特色产业发展、中小企业技术创新需求，建设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等技术创新服务平台，提供从实验研究、中试熟化到生产过程所需的仪器设备、中试生产线等资源，开展研发设计、检验检测认证、科技咨询、技术标准、知识产权、投融资等服务。

18. 推动产业技术创新联盟建设。鼓励行业骨干企业联合产业链上下游企业以及高等学校、科研院所等单位共建产业技术创新联盟，开展技术创新、标准创制、成果推广应用等工作，承担重大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探索联合攻关、利益共享、知识产权运营的有效机制与模式。发挥首都创新大联盟的牵头作用，搭建产业技术创新以及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公共服务平台，推动跨领域跨行业协同创新。

19. 拓展科技成果产业化承接空间。按照框定总量、限定容量、盘活存量、做优增量、提高质量的原则，完善配套服务体系，增强产业承载能力，加快推进产业空间整合与功能升级，培育各具特色的优势产业集群。完善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发展机制，强化规划控制、产业布局、空间利用等方面的统筹协调，促进产城融合发展。

#### (六) 强化央地协同推动科技成果转移转化

20. 促进中央企业创新成果在京落地转化。共同打造中央企业科技成果转化平台，通过转让、许可、投资、授权等多种方式推动科技成果产业化。促进中央在京企业开展股权激励和收益分配先行先试，探索科技人员以科技成果入股、员工持股等方式组建成果转化项目公司，发展混合所有制科技型企业。发挥中央企业创新投资基金引导作用，吸引社会资本参与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落实北京未来科技城科技创新行动计划，集聚

一批高层次人才，建成一批高水平研发平台，形成一批高水平科技成果，推动一批科技成果实现产业化。

21. 引导在京高等学校创新资源服务首都发展。围绕搭平台、聚人才、接任务、出成果，加快推动首都高等学校协同建设一批高精尖创新中心，在科学与新兴技术、未来芯片技术、大数据科学与脑机智能、软物质科学与工程等领域开展高水平创新，力争在关键核心技术上取得突破，形成一批有影响力的成果。引导创新成果与首都产业对接，向现实生产力转化，为构建高精尖经济结构提供有力支撑。

22. 推进中央在京科研院所创新成果在京落地转化。对接中央在京科研院所，搭建新技术孵育转化中心等成果转移转化平台，统筹推进一批重大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推动实施科技服务网络计划，围绕首都产业需求开展技术攻关、技术转移与示范、知识产权运营等。深化与中国科学院的合作，组织实施“十三五”时期院市合作推进全国科技创新中心建设行动计划，共建怀柔科学城。

23. 开展军民融合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充分发挥国家军民融合公共服务平台、全军武器装备采购信息网等平台作用，加强军地信息交互，促进军地需求对接，推动高科技企业参与军队装备、物资采购。推进具有军民融合特色的产业园区建设，支持信息安全、智能制造等军民两用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

24. 建设协同创新研究院等协同创新平台。引导和支持在京高等学校、科研院所等单位 and 行业龙头企业加强协同协作，加快建设一批以科技成果转化目标的产业技术研究院和新型研发机构，促进高等学校、科研院所等单位的科技成果和科研团队与企业需求对接，推动知识、技术、产品与产业深度融合。

#### (七) 促进科技成果跨区域转移转化

25. 建设京津冀区域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平台。依托本市新技术新产品(服务)采购平台，支持京津冀区域新技术新产品(服务)和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进入市场。发挥京津冀技术转移协同创新联盟等平台作用，促进区域技术转移合作。支持在京高等学校、科研院所等单位在津冀地区建立孵化器等技术转移转化平台。充分发挥首都科技大数据平台作用，为京津冀区域企业、高等学校、科研院所等单位提供技术转移转化服务。

26. 发挥在全国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中的示范引领作用。以“一站一台”（首都科技条件平台合作站和北京技术服务平台）为核心，建立跨区域科技条件和科技成果信息平台以及成果转移转化绿色通道，促进技术交易、知识产权保护、创业投资协作以及科技咨询服务的跨区域交流合作，实现创新资源共享。加快建设国家技术转移集聚区，以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核心区域——中关村西区为核心，集聚一批技术转移服务机构，打造国家技术转移示范区。

27. 加强国际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合作。吸引国际高端创新机构、跨国公司研发中心、国际科技组织在京落户。发挥中国国际技术转移中心、中意技术转移中心等平台作用，建设国际技术转移协作网络，吸引国际高端科技成果在京落地，形成面向全球的技术转移集聚区。继续办好中国（北京）跨国技术转移大会、中国北京国际科技产业博览会等国际性会议会展，建设具有全球影响力的科技创新成果展示、发布和交流中心。鼓励企业通过对外直接投资、技术转让与许可等方式实施外向型技术转移。鼓励企业在海外设立研发机构，加快海外知识产权布局，参与国际标准研制。

#### （八）推动科技型创新创业快速发展

28. 建设国家“双创”示范基地。加快推进海淀区国家“双创”示范基地建设，在创新创业支撑平台搭建、创新创业服务体系建设、创新创业文化氛围营造等环节和领域探索创新、先行先试。高水平建设中关村大街，形成开放度更高、服务范围更广、辐射带动力更强的创新创业型经济集聚区。进一步提升中关村创业大街在研发孵化平台搭建、科技金融服务、人才培养、知识产权保护、技术交易等方面对创新创业的支撑能力，推动创新创业功能向沿线街道纵深辐射。积极推进中关村智造大街建设，加速促进创新创业服务走向高端化。

29. 发挥众创空间服务和支撑作用。重点在创新资源集聚区域，依托行业龙头企业、高等学校、科研院所等单位，在第五代移动通信技术（5G）、数字化增材制造（3D 打印）、人工智能、石墨烯材料等重点领域建设一批以成果转移转化为主要内容、专业服务水平高、创新资源配置优、产业辐射带动作用强的众创空间，有效支撑实体经济发展。发挥北京国家现代农业科技城示范作用，构建一批支持农村科技创新创业的“星创天地”。吸引更多高端创业人才入驻众创空间，重点支持以核心技术为源头的创新创

业。

30. 推动创新资源向创新创业者开放。深化首都科技条件平台建设，鼓励大型企业、高等学校、科研院所等单位向社会开放共享科研仪器设备等资源，提供联合研发、中试检测、技术转移、人才培养等服务，并进一步完善以科技资源开放量和服务企业业绩为导向的市场化评价机制。完善首都科技创新券等政府购买服务模式，对小微企业和创业团队开展测试检测、研发设计、提供技术解决方案和购买新技术新产品(服务)等活动给予资助，促进优质科技资源开放共享。

31. 举办各类创新创业活动。组织各类创新创业大赛和发明大赛，支持国际性、全国性创新创业大赛在京举办。继续办好全国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活动周北京会场、北京科技周等活动。支持各类创业服务机构举办黑马大赛、创客嘉年华、极客大赛等活动。实施公众参与创新行动计划。支持首都创业导师志愿服务团面向全国开展创业培训等服务。

#### (九) 建设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人才队伍

32. 开展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人才培养。充分发挥各类创新人才培养示范基地作用，依托有条件的区域和机构建设一批技术转移转化人才培养基地。推动有条件的高等学校设立科技成果转化相关课程，加快培养科技成果转化领军人才。依托科技中介服务机构，通过组织管理培训、专业技术培训等，面向高等学校、科研院所和科技型企业，培养一批懂专业、懂管理、懂市场的复合型技术转移服务人才。与国际技术转移组织、行业龙头企业等联合培养国际化技术转移人才。鼓励和规范企业、高等学校、科研院所等单位中符合条件的科技人员从事技术转移工作。大力培育技术经纪人市场，推动建设专业化技术经纪人队伍，并在专业技术职称评聘中为参与技术转移、成果转化和产业化的技术经纪人提供一定比例的名额，畅通职业发展通道。

33. 组织科技人员开展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深入实施科技特派员、科技创业者行动、企业院士行、先进适用技术项目推广等，动员企业、高等学校、科研院所等单位的科技人员及高层次专家，深入企业、园区、农村等基层一线开展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科技攻关、成果推广等科技成果转化活动。鼓励高等学校、科研院所等单位通过许可、转让、技术入股等方式支持科技特派员转化科技成果，开展农村科技创业，保障科技特派员

取得合法收益。加大农技推广力度，推行推广型教授(研究员)制度，提高农业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效率。

34. 强化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人才服务。构建“互联网+”创新创业人才服务平台，提供科技咨询、人才计划、科技人才活动、教育培训等公共服务，实现人才与人才、人才与企业、人才与资本之间的互动和跨界协作。围绕支撑重点产业培育发展，支持有条件的企业建设院士(专家)工作站，为高层次人才与企业对接搭建平台。建设海外科技人才离岸创新创业基地，为引进海外创新创业资源搭建平台和桥梁。

#### (十)健全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多元化资金支持体系

35. 加大财政支持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力度。充分发挥科技成果转化引导基金、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资金、科技成果转化专项资金等作用，积极探索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前孵化”等模式，引导金融机构、创业投资、产业资本等投向科技创新创业，推动科技成果转化。

36. 拓宽科技成果转移转化资金市场化供给渠道。大力发展创业投资，培育发展天使投资人和创投机构，引导社会资本设立科技成果转化创业投资基金，支持初创期科技企业和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利用众筹等互联网金融平台，为小微企业转移转化科技成果拓展融资渠道。支持符合条件的创新创业企业通过发行债券、资产证券化等方式进行融资。支持符合条件的银行业金融机构在依法合规、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与创业投资、股权投资机构实现投贷联动；鼓励符合条件的银行业金融机构在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探索为科技创新创业企业提供股权债权相结合的融资服务方式，支持科技成果转化。

## 五、实施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建立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工作协调推进机制，统筹组织全市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工作。各区、各部门要明确责任分工，制定实施方案，细化分解任务，加强协同配合，加大资金投入、政策支持和条件保障力度，推动各项任务落到实处。建立监测与评估机制，加强跟踪检查与考核评估，为调整完善相关政策措施提供支撑。

(二)创新管理方式。深入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建立高等学校、科研院所、医疗机构等单位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绩效评估体系和信用评价机制，并作为对单位给予支持的参考依据。

健全政府购买科技公共服务制度，鼓励科技组织等有序承接政府转移职能，采取咨询服务、第三方评估等方式，为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提供服务。

(三)强化法治保障。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及相关政策措施，完善有利于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的政策环境。落实《北京市专利保护和促进条例》，加强知识产权保护，严厉打击知识产权违法行为。落实《北京市技术市场条例》，强化技术市场行政执法，建立技术市场信用体系，规范技术市场秩序。加快推进本市科技成果转化立法工作。

(四)加强宣传引导。统筹做好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工作的新闻宣传、政策解读和舆论引导，及时总结推广先进经验和创新模式，弘扬创新文化，引导全社会关心和支持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积极营造有利于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的良好社会氛围。



# 北京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新时代深化科技体制改革加快推进全国科技创新中心建设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京政发〔2019〕18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各市属机构：

现将《关于新时代深化科技体制改革加快推进全国科技创新中心建设的若干政策措施》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北京市人民政府

2019年10月16日

## 关于新时代深化科技体制改革加快推进全国科技创新中心建设的 若干政策措施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北京重要讲话精神，坚持全球视野、扩大开放，以更大的勇气通过制度创新驱动科技创新，为我国建设世界科技强国和北京建设具有全球影响力的科技创新中心提供有力支撑，制定以下政策措施。

### 一、加强科技创新统筹

#### 1. 主动承接国家重大科技任务

面向世界科技前沿、面向经济主战场、面向国家重大需求，超前规划布局基础研究、应用基础研究及国际前沿技术研究，加快推动在国家亟需的战略性领域取得重大突破，打造世界知名科学中心。加强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配套，全力保障国家实验室在京布局。设立科学研究基金，加快建设北京怀柔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积极承建国家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国家科技创新基地，深入对接国家科技创新2030-重大项目、重点研发计划，推动更多重大任务在京落地。加强部市会商、市区联动，优先保障重大科技项目建设所需土地、空间等基础条件。支持新型研发机构、高等学校、科研机构、科技领军企业突破“卡脖子”技术，推动产业链上下游开展战略协作和联合攻关，着力打造竞争新优势。

#### 2. 完善科技创新中心建设统筹制度

充分发挥北京推进科技创新中心建设办公室统筹协调作用，建立与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部际协调小组联动工作机制，协调推进科技创新中心建设中的战略规划制定、重点任务布局、先行先试改革等跨层级、跨领域重大事项。统筹建立全市推进科技创新中心建设领导协调机制，加强重要政策协同，抓好重点任务落实。

### 3. 创新“三城一区”管理体制机制

根据中关村科学城、怀柔科学城、未来科学城、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三城一区”）功能定位和发展特点，按照权责利统一的原则，分区域、分步骤依法推进审批权限赋权和下放。将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试点的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推广至“三城一区”。建立健全“三城一区”统计监测制度。鼓励“三城一区”创新选人用人机制和人员管理方式，支持以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引进专业化、市场化、国际化第三方服务机构，为高层次人才引进、重大科技成果对接、产业项目落地等提供专业服务。

### 4. 加大科技创新投入力度

持续提高市区两级财政科学技术经费投入水平。切实加大财政资金对基础研究的稳定支持力度。落实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等政策，采取政府引导、税收杠杆等方式，鼓励企业、社会组织等通过共建新型研发机构、联合资助、公益捐赠等方式加大基础研究投入。推动建立与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共同出资、共同组织国家重大基础研究任务的新机制。

### 5. 完善科技创新决策咨询机制

成立由科技、产业、投资等领域高层次专家组成的本市科技创新决策咨询委员会，在重大战略规划与改革政策制定、科技基础设施与科研项目布局等方面提供决策咨询。创新常态化的政企对接机制，在制定重大规划计划和开展重大科研攻关时，充分征求行业组织、企业意见。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引导首都高端智库、国际咨询机构参与科技创新决策咨询。

## 二、深化人才体制机制改革

### 6. 优化人才培养与评价机制

鼓励高等学校在人工智能、集成电路、云计算、转化医学与精准医学等领域设置新兴学科，加强高精尖产业高技能人才及专业管理人才培养。加强优秀青年科技人才培养，扩大本市自然科学基金、博士后计划等的资助面，加大资助力度。根据不同类型科研活动特点，分类健全人才评价标

准。创新职称评价方式，推行代表作评价制度，将项目成果、研究报告、专著译著、工程方案、技术标准规范等纳入代表作范围。推动医疗卫生机构和医学科技人才评价机制改革，将临床试验和科技成果转化纳入医疗卫生机构绩效考核和人员职称评审体系。推动高等学校、科研机构及高水平医疗卫生机构职称自主评审权限下放。畅通技术转移转化人才职业发展通道，推行技术经纪等职称专业评价。

#### 7. 创新编制使用和薪酬管理机制

按照“动态调整、周转使用”的原则，推进科研事业单位编制全市统筹调剂使用，进一步扩大科研事业单位在核定编制内的选人用人自主权。对市属高等学校、科研机构、医疗卫生机构等事业单位中符合条件的全时全职承担重大战略任务的高层次人才，允许采取年薪制、协议工资制、项目工资制等灵活多样的分配形式，所需支出不受本单位工资总额和绩效工资总量限制。

#### 8. 提高科研人员因公出国(境)和来访便利性

优化科研人员因公出国审查、审批、备案等工作流程，压缩审批时间，争取适当延长审查批件有效期限。为战略科技人才及其核心团队国际学术交流开辟审批护照签证一体化服务通道。科研人员(包括“双肩挑”科研人员)出国执行学术交流合作任务，单位和个人的出国批次数、组团人数、在外停留天数可根据实际需要合理安排。受聘在京短期工作的外国专家生活费等资助经费标准，可由局级及以上聘用单位按照有关规定研究确定。

#### 9. 优化外籍人才引进及服务保障

进一步完善境外高层次人才收入政策。对符合条件的外籍高层次人才和急需紧缺人才，可按照外国人才(A类)办理工作许可和工作居留许可，分别在7个工作日内办结。获得中国永久居留权的高层次外籍人才达到法定退休年龄，养老保险缴费年限不满15年的，可以延长缴费至满15年，并按规定享受养老保险待遇。引进的外籍人才如不能享受社会保险待遇，允许高等学校、局级及以上科研机构为其购买任期内商业养老保险和商业医疗保险。畅通工作机制，积极为引进的高层次人才提供子女入学等服务。在“三城一区”等区域建立外籍人才一站式综合服务平台。在全市推广朝阳、顺义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示范区外籍人才出入境管理改革措施。

### 三、构建高精尖经济结构

#### 10. 促进重点产业发展

深入抓好“10+3”高精尖产业政策落实，建立绿色审批通道，提高产业项目落地建设效率。推行产业用地弹性年期出让、土地租金年租制，合理控制高精尖产业用地成本。在符合规划和用途管制前提下，允许经依法登记的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用于建设科技孵化、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落地空间。积极推进大兴、房山、顺义、昌平、通州等区和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标准厂房建设工作，为智能制造、医药健康等高精尖产业发展创造有利条件。

#### 11. 提升重点产业市场准入便利化水平

创新适合新技术、新产品、新业态、新模式发展的监管机制，对处于研发阶段、缺乏成熟标准或暂不完全适应既有监管体系的新兴技术和产业，实行包容审慎监管。积极申请建设北京医疗器械服务站、人类遗传资源行政审批服务站，开展国际多中心临床试验等试点。积极推动“人工智能+云+健康”等创新技术、产品和服务在卫生健康领域开展示范应用与推广。建设面向人工智能产业发展的公共数据库、检验检测标准及服务平台，支持通用软件和技术平台的开源开放，加快完善面向行业应用的服务体系。建立产业分类管理制度，重点支持高附加值、环境友好型的高端产品研发。

#### 12. 加强科技成果转化制度保障

推动《北京市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立法，允许赋予科技人员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明确科技成果完成人自主实施科技成果转化相关权利，简化科技成果转化有关资产管理程序，明确财政资金设立的应用类项目的科技成果转化要求，规范担任领导职务的科技人员获得奖励报酬的方式和条件，建立科技成果转化活动中勤勉尽责制度。

#### 13. 改革科技成果转化管理机制

建立适应技术类无形资产特点的资产管理制度，对国有技术类无形资产与其他类型国有资产实行差异化管理。允许高等学校、局级及以上科研机构和高水平医疗卫生机构委托国有资产管理公司，代表本单位统一开展科技成果转化活动。高等学校、科研机构、高水平医疗卫生机构及其所属的具有法人资格单位担任领导职务的科技人员，是科技成果主要完成人或

者对科技成果转化做出重要贡献的，可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获得奖励报酬，并实行公开公示制度。

#### 四、深化科研管理改革

##### 14. 统筹优化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布局

加快构建覆盖科技创新全过程的本市财政资金统筹机制，加强对科研类市级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的优化整合。建立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管理联席会议制度，对全市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设置、实施方案、经费概算、管理级次和模式等进行统筹指导。对接国家重大科技任务布局，建立接续支持机制，促进项目形成的科技成果在京转化。

##### 15. 完善科研项目管理机制

简化科研项目申报流程和材料，推行项目材料网上报送和“材料一次报送”制度，强化项目管理信息开放共享，实现一表多用。针对关键节点实行“里程碑”式管理，减少科研项目实施周期内的各类评估、检查、抽查、审计等活动；严格依照任务书开展综合绩效评价；对实施周期3年以下的项目一般不开展过程检查。实行科研项目绩效分类评价，根据需要引入国际评估。建立相关部门为高等学校和科研机构分担责任机制，对自由探索和颠覆性技术创新活动中已履行勤勉尽责义务，但因技术路线选择失误导致难以完成预定目标的单位和项目负责人予以免责。加强科研诚信建设，营造良好学术风气。

##### 16. 扩大科研项目经费使用自主权

在财政科研项目总预算不变的情况下，除设备费与间接费用原则上不予调增外，其他科目的使用和调整全部下放至项目承担单位；设备费如需调增，由承担单位据实核准，验收(结题)时向项目主管部门备案。高等学校、科研机构、医疗卫生机构依法依规制定的横向项目经费管理办法，可作为评估、检查、审计等的依据。

##### 17. 加大科研项目经费激励力度

选取对试验设备依赖程度低的智力密集型市级财政科研项目作为试点，间接费用核定比例不超过直接费用扣除设备费的30%，基础研究领域中数学、物理类科研项目的间接费用核定比例不超过直接费用扣除设备费的60%。间接费用中的绩效支出不设比例限制，纳入工资总额统计范围，不受本单位绩效工资总量限制。

#### 18. 开展科研项目经费包干制试点

在基础研究领域选择部分科研成效显著、科研信用较好的高等学校、科研机构、医疗卫生机构，开展市级财政科研项目经费包干制试点，项目负责人可根据科研活动的实际需要自主决定使用项目经费，且不设科目比例限制。对实行包干制管理的财政科研项目经费使用实行负面清单管理。

#### 19. 完善科技创新监督检查机制

对科研项目和科研活动的审计和财务检查要尊重科研规律，建立信息共享、结果共用、问题整改问责共同落实等工作机制。设有内部审计机构的局级及以上行政事业单位，经备案，其出具的科研项目审计报告可作为验收依据。审计机关在科研项目审计中，应当有效利用内部审计力量和成果，对内部审计发现且已经纠正的问题不再在审计报告中反映。审计机关在审计工作中要坚持客观求实，充分尊重科学研究灵感瞬间性、方式随意性、路径不确定性的特点，实事求是地反映问题，客观审慎地作出审计处理和提出审计建议。

#### 20. 放宽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标准

简化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流程，对科研急需的设备和耗材，采用特事特办、随到随办的采购机制，可不进行招投标程序，缩短采购周期；对独家代理或生产的仪器设备，按程序确定采取单一来源采购等方式增强采购灵活性和便利性。简化科研仪器设备变更政府采购方式审批流程，对符合功能要求、技术参数标准的仪器设备，可一次性集中提出申请，由主管预算单位归集后向市财政部门申报。

#### 21. 鼓励科研机构机制创新

进一步深化科研事业单位体制改革。推动科研机构制定章程，完善内部治理结构，建立高效运行机制。主管部门对章程赋予科研机构管理权限的事务不得干预。支持建设一批世界一流新型研发机构，赋予其在人员聘用、职称评审、经费使用、运营管理等方面的自主权，实行财政科技资金负面清单管理。鼓励新型研发机构与高等学校联合培养研究生。

### 五、优化创新创业生态

#### 22. 完善科技型国有企业创新激励机制

扩大市属科技型国有企业员工持股实施范围，激发核心技术骨干的积极性和创造性。鼓励市属国有企业引进市场化、专业化创新服务机构运营

管理，推动存量产业空间转型发展。支持中央企业在京设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研发中心，鼓励开展市场化改革。

### 23. 完善创新创业服务机制

支持符合首都城市战略定位的科技型企业根据市场需求和经营需要在各区之间合理流动，推进工商税务登记迁移一体化办理，市市场监管、税务和行业主管部门可直接为其办理相关登记、备案手续。完善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制度，加强对入库企业的服务和支撑。健全科技型企业“一企一策”服务机制，实施世界级领军企业培育计划。支持技术研发、概念验证、工业设计、测试检验、中试熟化、规模化试生产等公共科技服务平台建设，为中小企业提供专业化服务。加强生命科学、人工智能、集成电路、5G等领域专业化孵化器建设，开展项目深度孵化。发挥北京市科技创新基金引导作用，探索设立孵化接力基金，专门投资孵化器自有基金退出投资的优质项目。

### 24. 强化知识产权创造、保护和运用

强化知识产权保护，加大惩罚性赔偿力度，提高侵权成本。充分发挥中国(北京)知识产权保护中心、中国(中关村)知识产权保护中心作用，围绕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制造、医药健康、新材料等产业建立知识产权快速协同保护机制。大力支持科技型企业进行海外知识产权布局和技术并购。完善企业知识产权海外维权援助机制，支持服务机构开展目标市场知识产权调查、预警、制定应对策略等服务。加大对高精尖产业的发明专利和海外知识产权获权的资助力度。发挥北京市科技创新基金引导作用，支持设立高价值专利培育收储投资子基金，建立重点领域专利池。

### 25. 统筹推进应用场景建设

聚焦人工智能、5G、区块链、大数据、云计算、北斗导航与位置服务、生命科学、前沿材料、新能源、机器人等重点领域搭建应用场景。建立市级层面应用场景建设统筹联席会议制度，完善前置咨询评议、供需对接机制，定期发布应用场景项目清单，建设一批应用场景示范区(或试验区)。对经过市场检验的应用场景创新成果，包括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通过首购、订购等方式予以支持。

### 26. 完善创新创业金融服务

发挥政府引导基金作用，吸引社会资本投资原始创新、成果转化、高

精尖产业，形成覆盖种子期投资、天使投资、风险投资、并购基金的基金系。对于投资早期“硬科技”的引导基金，建立子基金注册绿色通道，引导更多知名优秀投资机构在京开展业务。针对科技型企业的信用状况和发展阶段，试行银行信贷业务的差异化风险补偿机制。利用风险补偿、贷款贴息等手段，提升科技型企业首次融资成功率。依托本市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构建全市统一的科技企业信用数据支持平台和综合信用评价体系，整合相关企业经营及外源融资数据，向金融机构开放。探索设立专业化的科技保险机构。推动完善知识产权保险体系，按照政府引导、市场主导的原则，建立财政支持的知识产权保险风险补偿和保费补贴机制。支持科技租赁公司开展“租赁+投资”“租赁+保理”等创新业务。

#### 27. 提升科研条件通关便利化水平

简化本市创制性新药临床试验所需进口样品通关程序，允许以临床试验(项目)或年度为单位发放批件，每次进口只需备案即可。对于符合条件的科技型企业暂时进口的非必检的研发测试车辆，根据测试需要，允许暂时进口期限延长至2年。

#### 28. 深化京津冀协同创新

充分发挥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自由贸易试验区、北京市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及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等相关政策作用，进一步加强政策互动，推动京津冀协同创新。加强京津冀科技计划合作，支持各类创新主体跨区域开展创新活动。推进高新技术企业资质在京津冀互认。依托首都科技条件平台等公共服务平台，推进仪器设备、科技成果、科技信息资源共享共用。完善科技创新券使用机制，推进科技创新券在京津冀互通互认。打造京津冀临床试验协同网络，积极推动涉及人的生物医学研究伦理审查结果在京津冀实现机构间互认。深化医疗器械注册人制度试点，允许本市医疗器械注册人委托津冀地区企业生产，共同建设医药健康产业基地。实施京津冀智能制造协同创新计划，促进津冀产业升级。

#### 29. 深化京港澳科技合作

完善京港澳科技合作机制，促进人才、技术、资本、信息等创新要素跨境流动。加强与港澳地区人才交流合作，建立青年科学家沟通交流平台，鼓励港澳地区科学家参与北京国际学术交流季等活动，支持京港澳创新主



体联合开展研发和成果转化。依托北京市科技创新基金，加强与港澳地区机构合作，充分发挥港澳金融优势，链接国际高端创新资源。

### 30. 进一步提升开放合作水平

办好中关村论坛，打造成为具有国际影响力的集科学技术和成果展示、发布、交易于一体的综合性平台。积极对接国际大科学计划项目，推动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向全球开放共享。支持高等学校、科研机构、企业在国际创新人才密集区及“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设立离岸科技孵化基地，与海外机构共建一批高水平联合实验室和研发中心。积极争取国际科技组织、联盟或其分支机构落户北京。支持跨国公司研发中心在京发展，对外资全球研发中心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研发中心，给予跨国公司地区总部同等政策支持。

#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关于进一步提升北京高校专利质量加快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的意见

京教研〔2020〕5号

各有关高等学校：

为贯彻落实《北京市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2019年11月27日北京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和[a1]《教育部 国家知识产权局科技部关于提升高等学校专利质量促进转化运用的若干意见》（教科技〔2020〕1号）等文件精神，提升北京高校专利质量，加快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现提出如下意见。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知识产权强国战略和北京全国科技创新中心建设战略，坚持新发展理念，紧扣高质量主线，深化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机制创新，全面提升北京高校专利创造质量、运用效益、管理水平、服务能力和技术转移人才培养质量，加快科技成果向现实生产力转化，为北京经济社会发展作出显著贡献，为教育强国、科技强国和知识产权强国建设提供有力支撑。

## 二、基本原则

坚持质量优先。以技术创新需求为导向，找准突破口，增强针对性，切实提升专利质量和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实效。始终把高质量贯穿高校知识产权、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和技术转移人才培养工作的全过程。

坚持机制创新。遵循科技成果转移转化规律，建立促进转移转化的体制机制，完善有利于提升专利质量、促进转移转化的政策措施。充分发挥高校创新主体作用，创新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促进中心建设模式。

坚持协同开放。加强产学研合作与协同创新，充分发挥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促进中心作用，推动高校与企业、科研机构深化合作，完善技术转移人才培养，加强知识产权和转移转化资源交汇共享，加快融入全国科技创新中心建设。

## 三、建设目标

以高质量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服务经济社会发展为目标，以创新科

技成果转移转化机制为动力，以加强知识产权管理提升专利质量为突破，完善高校知识产权全流程管理体系，建设一批北京高校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促进中心，培养一批高水平专业化技术转移人才，为加快建设具有全球影响力的全国科技创新中心、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和社会进步提供有力保障。

#### 四、建设任务

##### (一)建设北京高校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促进中心

创新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体制机制，探索构建新型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组织模式，加强高水平科研成果发掘、高质量专利培育、高标准转化服务，按照“成熟一个、建设一个”的原则，在北京高校建设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促进中心。依托高校人才和科技优势，聚焦科技成果转移转化难点问题，引导开展基础前沿研究、产业关键共性技术研发、应用开发等创新活动，推动重大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与校内有关机构[a2] 协同开展技术转移人才培养，打造高水平、专业化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示范和服务平台。

##### (二)完善高校知识产权管理和专利申请评估体系

依托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促进中心协同校内有关机构，建立科技创新和知识产权管理、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相融合的统筹协调机制。建立健全重大项目知识产权管理流程，加强项目立项、项目实施、项目验收及项目结题等各环节知识产权管理，探索建立专利导航工作机制。加强科技创新成果源头管理与服务，逐步建立职务科技成果披露制度，切实保障高校合法权益。依托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促进中心或委托市场化机构开展专利申请前评估，探索职务发明所有权改革，切实提升专利申请质量。

##### (三)加强协同育人培养高水平技术转移人才

发挥丰富实践优势，创新人才培养模式，构建技术转移人才实践培养长效机制。联合学科专业建设部门[a3] ，及时将工作实践转化为教育教学、学科专业发展资源。加强技术转移[a4] 研究生实习实训，培养懂技术、懂市场、贴近实践的专业化技术转移人才。加大中心在职人员、教师和学生专题培训力度，推动学校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水平整体提高。积极投入创新创业工作，为创新创业提供智力和经验指导，以优秀成果实施转移转化带动学生创新创业。

##### (四)加强资源共享提升专业服务水平

深入挖掘、整合与更新转移转化相关法规、政策、市场、企业等信息，保障学校科研人员便捷获取。挖掘、筛选和动态收录学校专利、可转移转化科研项目和成果，建设专利池和科技成果储备库，加强与政府部门、企业、科研机构、技术转移服务机构资源共建共享。为学校科研人员提供知识产权、成果评价、法律咨询、项目投融资等服务。引导更多社会资本投资学校重大科技成果、高价值专利和项目。以质量和实施转化为导向，优化转移转化和专利资助奖励政策，营造良好创新环境。

## 五、组织实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市教委负责加强与政府各部门之间统筹协调，科学规划和统筹布局有关提升北京高校专利质量、加快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工作，加强对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促进中心建设的宏观指导，监督保障中心工作持续健康发展，协调推进知识产权管理、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和技术转移人才培养高效实施。

(二)有序推进落实。各高校围绕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促进中心建设，组织制定知识产权管理、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和技术转移人才培养等具体办法，完善配套政策。各市属高校根据本意见落实知识产权和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政策措施，积极开展先行先试，探索实施符合本校实际的改革政策，完善制度体系。

(三)加强监测评估。将知识产权、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和技术转移人才培养工作绩效作为高校结对共建、内涵发展和高精尖学科建设动态监测和成效评价的重要指标，完善监测评估机制，加强高校知识产权和转移转化监测考核，引导高校深化相关工作。

(四)突出示范引领。总结提炼可复制、可推广政策措施和经验做法，加大宣传力度，发挥辐射示范带动效应，营造有利于科技成果转移转化良好氛围，促进高校科技成果转移转化能力整体提升，形成各具特色、行之高效的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体系。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  
2020年5月12日

**中国科学院科技促进发展局 中国科学院北京分院 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促进中国科学院科技成果在京转移转化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中国科学院院属相关单位、中关村示范区各分园：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推进《国家技术转移体系建设方案》和《中国科学院与北京市合作推进全国科技创新中心建设行动计划》的有关内容，促进中国科学院院属单位在京转化科技成果，支持中关村示范区各分园构建高精尖产业结构，为北京建设具有全球影响力的全国科技创新中心提供有力支撑，中国科学院科技促进发展局、中国科学院北京分院、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共同研究制定了《促进中科院科技成果在京转移转化的若干措施》，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中国科学院中国科学院 中关村科技园区  
科技促进发展局北京分院（筹） 管理委员会  
2018年5月25日

**中国科学院科技促进发展局 中国科学院北京分院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关于促进中国科学院科技成果在京转移转化的若干措施**

为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深化落实《国家技术转移体系建设方案》，根据《中国科学院与北京市合作推进全国科技创新中心建设行动计划》的有关要求，促进中科院科研所在京转化科技成果，支持中关村各分园构建高精尖产业结构，为北京建设具有全球影响力的全国科技创新中心提供有力支撑，中国科学院科技促进发展局（以下简称中科院科发局）、中国科学院北京分院（以下简称北京分院）、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关村管委会）共同制定以下措施。

**一、主要举措**

**（一）共同支持专业化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平台建设**

1. 支持建设一批专业化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平台。支持中科院院属单位（以下简称院属单位）建设专业化的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平台（以下简称转

化平台），创新转化平台管理、运营和服务模式，实行市场化聘用和利益分配机制，引导专业人员从事技术转移服务，提升科技成果统计和评估、专利申请和运营、市场开拓和营销推广等专业化服务能力。中科院科发局、北京分院和中关村管委会共同培育一批具有示范带动作用的转化平台，先期认定 10 家转化平台并授牌，纳入中关村科技服务平台支持体系，中关村管委会对其人员经费、硬件投入和场地租赁费用等，给予一次性建设资金支持。（主责单位：中科院科发局、北京分院和中关村管委会；完成时限：2018 年 12 月前）

2. 提升转化平台专业化服务能力。支持转化平台与中关村开放实验室、科技成果中试平台的衔接与协同，提升转化平台为科研人员提供专利申请、专利运营、成果转移转化等服务的能力，逐步建立起为示范区企业和产业联盟等创新主体转化院属科技成果对接服务的渠道；组织院属单位项目参加中关村前沿技术创新大赛，并做好相关服务保障工作；加强与中关村示范区各分园对接，促进科技成果在分园转化落地。根据转化平台年度服务数量和效果，中关村管委会给予服务资金支持，奖励做出突出业绩的转移转化服务人员。（主责单位：院属单位、北京分院、中科院科发局、中关村管委会；完成时限：2018 年 12 月前）

## （二）共同支持科技成果中试平台建设

3. 支持建设一批科技成果中试平台。围绕新一代信息技术、集成电路、医药健康、智能装备、节能环保、新能源智能汽车、新材料、人工智能等高精尖产业，中关村管委会、中科院科发局和北京分院共同支持院属单位在中关村示范区各分园建设一批科技成果中试平台。

科技成果中试平台要持续跟踪院属单位重大科技成果产出，通过完善工艺，开展样品样机试制、中试及应用场景实测等手段，实现科技成果技术熟化和工程化应用，推动重大关键技术在中关村产业化。

中科院科发局将经过中试熟化的项目纳入中科院科技服务网络计划（STS）优先予以经费支持。中关村管委会将符合条件的科技成果中试平台纳入中关村新兴产业协同创新平台支持体系，对其在设施购置、空间改造、信息系统建设、房屋租赁等方面的支出，给予不超过实际支出额度 50% 的资金支持；后续根据其促进科技成果在京转化落地的成效，以及为中关村示范区企业提供研发、市场推广等服务情况，给予资金支持。（主责单

位：院属单位、北京分院、中科院科发局、中关村管委会；完成时限：2020年底）

### （三）共同支持中关村开放实验室开放共享

4. 加强创新资源开放共享。发挥已挂牌中关村开放实验室示范带动作用，北京分院、院属单位、中关村管委会共同支持中科院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中心等加大科研设施对中关村示范区创新主体的开放和共享，为创新主体提供技术开发、咨询、培训等服务；联合创新主体协同攻关，建立企业研发中心，搭建共性技术平台，举办需求对接、技术推介等活动。中关村管委会将符合条件的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中心等认定为中关村开放实验室并授牌，根据其相关投入和服务企业的成效，给予资金支持。（主责单位：院属单位、北京分院、中关村管委会；完成时限：长期）

### （四）共同支持科技成果项目在京转化

5. 建立科技成果项目库。中科院科发局和中关村管委会共同支持北京分院建立科技成果项目库，逐步形成科技成果项目库收集、评估、推介、对接等工作机制，开展宣传对接、路演推介等活动。支持转化平台以院属单位承担的国家科技计划和中科院院级计划等项目为重点，深入挖掘拥有高价值专利或具有良好市场应用前景的科技成果项目，定期将筛选后的高价值专利或项目信息注入项目库，并配合开展宣传推介、转化对接等工作。根据相关工作成效，中关村管委会给予转化平台服务资金支持。（主责单位：院属单位、北京分院、中关村管委会；完成时限：2018年12月前）

6. 挖掘支持颠覆性创新项目。中关村管委会和北京分院联合投资机构、知识产权服务机构等机构，围绕人工智能、高端芯片、大数据、医疗健康、颠覆性材料、智能制造、节能环保等中关村重点布局的产业领域，每年挖掘和筛选一批院属单位的颠覆性创新项目。中科院科发局将筛选出的颠覆性创新项目纳入中科院科技服务网络计划（STS）优先予以经费支持。中科院科发局优先向中关村管委会推荐在各类创新创业大赛中的院内获奖项目。符合条件的颠覆性创新项目和获奖项目企业可直接参评中关村前沿技术企业，并享受中关村前沿技术企业相关支持政策。（主责单位：北京分院、中关村管委会、中科院科发局；完成时限：2020年底）

7. 支持在中关村示范区各分园实施成果转化。中科院科发局、北京分院积极鼓励和支持院属单位科技成果在中关村示范区各分园落地转化。北

京分院、转化平台积极挖掘、收集院属单位科技成果在京转化信息。在中关村示范区各分园落地转化和产业化的中科院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中关村管委会、北京分院和中科院科发局择优对项目科研团队给予资金奖励。（主责单位：中科院科发局、北京分院、中关村管委会；完成时限：2020 年底）

#### （五）建立中关村示范区各分园与院属单位合作机制

8. 促进中关村示范区各分园与院属单位精准对接。支持分园根据重点产业领域，与院属单位建立对接机制，签订合作协议。支持分园与院属单位互派干部挂职交流，促进双方资源、信息交流对接。（主责单位：中关村管委会、中科院科发局、北京分院和院属单位；完成时限：长期）

9. 支持中关村示范区各分园为中科院科技成果转化提供配套条件。对院属单位在分园建设科技成果转化促进平台、中试平台等项目，支持分园盘活园区空间资源，中关村管委会按照支持一区多园协同发展相关政策，给予分园各创新主体存量土地或空间资源盘活改造项目 100-300 万元支持；支持分园筹集人才住房，用于保障高新技术人才住房需求，中关村管委会按照人才住房支持相关政策，对纳入人才公租房体系的项目给予不高于实际房租 40% 的补贴，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主责单位：中关村管委会；完成时限：长期）

#### （六）联合建立成果转化子基金

10. 推动中科院相关单位与投资机构合作设立成果转化基金。支持北京市科技创新基金管理机构与北京分院对接合作，推动中科院科技成果转化基金与北京市科技创新基金合作设立成果转化子基金，重点投资中科院科技成果在中关村示范区分园转化落地。对符合条件的投资项目，中关村管委会按照支持天使投资和创业投资有关政策并根据成果转化子基金的实际投资额，给予一定比例风险补贴资金支持。（主责单位：中关村管委会、中科院科发局、北京分院；完成时限：长期）

## 二、支持政策

（一）促进国家、北京市及中关村政策集成适用。按照关于支持中央单位深度参与北京全面改革创新改革试验的要求，院属单位参照执行北京市及中关村示范区支持科技成果转化相关政策，形成政策合力。

（二）强化政策先行先试。院属单位要及时向中科院科发局、北京分院和中关村管委会反馈成果转化落地中遇到的体制机制障碍和创新突破



需求，积极参与、配合中关村示范区制定、落实先行先试政策。对院属单位反映的问题，中关村管委会、中科院科发局和北京分院要积极帮助协调解决，并给予必要支持。

（三）中关村管委会加大政策倾斜和资金支持力度。中关村管委会充分利用支持创新创业的“1+4”资金支持政策体系，对符合条件的中科院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团队给予优先重点支持；设立中科院科技成果转化奖励资金，奖励在中关村示范区各分园落地转化成效突出的项目科研团队和转移转化服务团队，并给予北京分院科技成果转化工作支持经费。

（四）中科院科发局加强政策引导，支持中科院科技成果在中关村示范区落地转化。探索建立对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服务团队的有效激励机制，指导推动院属单位建立完善的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的有效模式，将在中关村示范区开展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成效显著的院属单位、工程实验室和工程中心、转移转化中心优先认定为双创型研究（院）所、双创支撑平台、双创服务平台；引导和支持“中国科学院科技成果转移转化重点专项项目”优先在中关村示范区各分园转化。

（五）北京分院加强京区院属单位成果转化统筹力度、工作绩效考核和表彰奖励。北京分院加强组织协调，积极收集院属单位科技成果情况、实施转化情况；协调院属单位积极参与中关村示范区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工作。鼓励院属单位在科技人员岗位晋升、绩效考核中，将其开展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的成效作为重要依据。对在中关村示范区开展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活动表现突出的院属单位、转化平台和科研团队给予表彰奖励。

（六）院属单位完善内部激励机制。院属单位应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本单位的实际情况，制定个性化的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激励政策与实施细则，为科技成果转化工作开展提供有力支持。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实施科技成果转化服务人员管理办法，设置转移转化岗位，健全转移转化人才评价体系，突出市场评价，聘用市场化、专业化技术转移转化服务人才，按照人员工作成效给予相应奖励。

### 三、组织实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中科院科发局、北京分院和中关村管委会完善工作体系，建立定期沟通机制，每年制定年度任务，明确时间节点，督促院属单位、中关村各分园认真抓好重点工作落实。

（二）加强任务落实。中科院科发局、北京分院和中关村管委会要进一步细化分工，推进各项任务落到实处；指导和推动院属单位、中关村示范区各分园加强任务落实。中关村示范区各分园要结合中关村管委会相关支持政策，积极出台更大力度的配套措施，不断优化园区创新创业环境，为院属单位在园区开展科技成果转化工作提供有力保障。

（三）加强检查推进。中科院科发局、北京分院和中关村管委会定期检查工作推进落实情况，及时发现问题，协调解决推进落实中遇到的困难和障碍，对表现突出的院属单位和分园给予表彰。

本措施由中国科学院科发局、北京分院、中关村管委会负责解释。

# 北京市医院管理局关于印发医学科技创新五年行动计划（2018-2022）的通知

京医管科教〔2018〕7号

各市属医院：

为落实《中共北京市委、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加快科技创新构建高精尖经济结构系列文件的通知》和《北京市加快医药健康协同创新行动计划（2018-2020年）》，进一步提升市属医院科技创新能力，北京市医院管理局制定了《北京市医院管理局医学科技创新五年计划（2018-2022）》。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北京市医院管理局

2018年12月5日

## 北京市医院管理局医学科技创新五年行动计划（2018-2022）

为进一步落实《中共北京市委、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加快科技创新构建高精尖经济结构系列文件的通知》（京发〔2017〕27号）、《北京市加快医药健康协同创新行动计划（2018-2020年）》（京政办发〔2018〕37号）和《“十三五”时期市属医院学科建设规划》（京医管科教〔2017〕6号），提高市属医院科技创新能力，特制定本五年行动计划。

### 一、发展目标

总体目标：以国际一流的创新型医院为发展目标，到2022年，北京市属医院科技创新体系进一步完善，建设成为具备国际水平和影响力的医学创新高地；医疗技术创新和医药研发水平不断提升，临床试验能力不断提高，支撑市属医院成为首都医药健康协同创新的主力军。

具体目标：培育扶持一批重点医学专业，加强市属医院人才队伍建设，提升创新能力；市属医院医学发展和科技创新实现跨越式提升，新增国家级科技平台5个，新增省部级科技平台15-20个，在市属医院建设一批研究型病房，产出一批医药健康科技成果，努力提高市属医院成果转化水平和规模。

## 二、重点任务

### (一) 把握临床研究、学科交叉的前沿发展方向

1. **提高临床研究创新水平。**依托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等，发挥市属医院在神经系统疾病、儿童疾病、眼耳鼻喉科学、心血管疾病、传染病、消化系统疾病、精神心理疾病以及老年疾病等领域的学科优势，聚焦国际前沿，积极开展临床研究创新，在脑科学与类脑研究、传染病防治、精准医学等方面研发具有国际领先水平的诊疗技术和科技成果。（责任部门：科教处、各市属医院）

2. **医学多学科融合发展。**把握医学学科发展趋势，聚焦医学领域相关学科的交叉发展，在脑血管与心血管病学（脑心同治）、精神与消化病学（脑-肠轴）、心血管与母胎医学、心血管与康复医学等方向，以临床问题为导向，打造一批交叉学科，形成新的学科增长极，引导并规范建设MDT诊疗服务模式。（责任部门：科教处、医护处、组织处、各市属医院）

3. **医工交叉发展。**通过医学与工科等领域的合作，研究开发手术机器人等科学装置、高原缺血预适应训练仪等移动医疗和可穿戴设备，加快人工智能辅助诊疗系统、远程医疗和健康监测等的研发和应用。（责任部门：科教处、医护处、药事处、各市属医院）

### (二) 开展临床创新、注重实效的研究平台建设

4. **做好国家级创新平台落地实施。**全面支持市属医院申报和建设国家医学中心、国家临床医学研究中心等国家级平台，全面加强管理，加大支持力度。（责任部门：科教处、药事处、组织处、改革发展处、各市属医院）

5. **支持市属医院科研平台共享开放。**加快市属医院医学实验中心、大数据平台、生物样本库、医学工程转化中心、药物临床试验基地等建设，鼓励各类平台、资源、设施在市属医院间共享开放，探索建立市属医院各类科研设备共享共用机制。积极争取完善医疗机构科研用房建设标准，保障承担临床试验任务的市属医院科研用地。（责任部门：科教处、财务处、药事处、办公室、改革发展处、各市属医院）

6. **建设新型临床研究体系。**通过设立专门病区或病房内划出专用床位用于临床研究的形式建设一批研究型病房，参与我市临床研究医院建设。在现有药物临床试验机构基础上，探索以多种方式建立临床试验协同网

络。（责任部门：科教处、药事处、医护处、组织处、改革发展处、办公室、各市属医院）

**7. 提升市属医院临床研究公共服务能力。**建立方法学专家委员会和伦理专家委员会，加快研究质控、医学伦理、数据统计等专业人员队伍的培养与建设，深入实施临床研究能力提升工程。（责任部门：科教处、药事处、医护处、办公室、各市属医院）

### （三）完善差异定位、整体发展的学科协同平台

**8. 全面启动医学学科协同发展中心建设。**梳理消化内科和儿科医学学科协同发展中心两个试点中心的建设产出，总结重大多中心研究项目运行机制和特色项目设计特点，凝练市属医院整体医疗同质化的有效模式，归纳教育教学资源共享和人才梯队建设的管理经验，条件成熟后在市属医院全面启动医学学科协同发展中心建设。（责任部门：科教处、医护处、财务处、药事处、组织处、办公室、各市属医院）

**9. 建立市属医院间开放合作的学科帮扶体系。**继续加大学科联合体建设力度，推广“北京老年医院北京安贞医院心血管疾病联合诊疗中心”学科联合体建设模式。推广“扬帆”二期定向扶持专业建设模式，在心脏康复、老年认知障碍、老年衰弱康复、神经康复等领域给予持续支持。（责任部门：科教处、药事处、办公室、各市属医院）

### （四）健全重点突出、要素齐全的医学科研体系

**10. 深入实施“扬帆”计划和“培育计划”。**巩固“扬帆”计划一期的建设成果，加快科技成果的推广与应用，加强对建设中项目的过程管理和三方评估。根据“扬帆”一期总体评估和“十三五”学科规划的总体布局，优化“扬帆”计划二期的整体设计，强化重点培育专业和重点扶持专业建设，强化临床技术创新和交叉学科布局。以“培育计划”为重要依托，为申报高层次人才、科研项目做好储备。（责任部门：科教处、各市属医院）

**11. 设立市属医院科技成果转化专项。**充分利用现有政府引导基金，积极引导社会资本联合国内一流大学、企业集团共同探索设立针对市属医院的科技成果转化专项资金。加快横向课题的规范管理，积极引导企业参与医学研究，提高科技成果的转化质量和市场价值。（责任部门：科教处、财务处、药事处、医护处、办公室、各市属医院）

**12. 加大现代医院管理制度等软科学研究支持力度。**充分利用医学学科

协同发展中心、“培育计划”等管理类课题申报渠道，加强在人才技术、资源要素、制度机制等方面的创新，提高市属医院科学管理水平，助力我市现代医院管理制度形成。（责任部门：科教处、各市属医院）

#### （五）开发技术先进、需求迫切的健康服务产品

**13. 开展新药与器械研发。**依托市属医院疾病诊疗特色优势，围绕心血管疾病、脑血管疾病、恶性肿瘤、神经系统疾病和传染性疾病等重大疾病，加强自主创新药物的临床试验和研发，充分发挥中医中药的优势，加快市属医院中医经典名方、传统院内制剂的推广及新药申报，加快医疗器械、医用材料和诊断试剂等方面的研发与转化。鼓励市属医院试点参与建立采购应用创新产品的快速评价审批制度，鼓励采购应用全市医药健康领域新技术新产品（服务）目录中的产品。（责任部门：科教处、财务处、药事处、医护处、各市属医院）

**14. 研发基于人工智能的临床新技术。**开展人工智能在医学影像判读、病理诊断和多学科会诊中的应用。在市医院管理局科研立项中针对性支持研发医疗健康相关的人工智能技术、医用机器人、应急救援医疗设备等。

（责任部门：科教处、药事处、医护处、各市属医院）

#### （六）打造符合定位、精准施策的成果转化模式

**15. 推动科技政策转化落地最后一公里。**依托北京市医药健康科技创新行动，组织市属医院积极参与行动方案实施，结合医院成果转化的短板和需求，推动政策转化落地最后一公里，出台可操作、可监督的实施细则；通过重点项目梳理出政策需求，加强与各政府管理部门的沟通，为市属医院成果转化提供有力的政策支持，积极打造市属医院医学科技创新和转移转化的示范点。将临床试验和成果转化作为市属医院绩效评价和人员职称评定的重要依据。（责任部门：科教处、财务处、组织处、药事处、办公室、各市属医院）

**16. 增强科技成果转化落地服务能力。**继续完善“北京市医院管理局技术合同登记点”运行机制，充分发挥登记点的载体作用，实现市属医院科技成果转化工作的规范与创新。探索以合作方式建设展示与交易的信息化平台，建立科技成果发布机制，实现医院与市场的对接。以需求为导向，针对医疗技术、器械、药物的不同特点，结合不同研发阶段，建立规范的成果转化流程、协议文本，为医学创新、成果转化和技术转移提供服务保

障。（责任部门：科教处、药事处、各市属医院）

**17. 加强市属医院成果转化队伍建设。**开展分层分类培养，提高开展成果转化的专业水平，加强科技成果转化理论、方法、流程与政策等方面的培训，持续开展成果转化经纪人培训和认证工作。建立局、院两级转化管理岗位，各市属医院设立“成果转化工作办公室”，提高市属医院成果转化管理能力。引导市属医院参与建设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的医药健康协同创新研究院。（责任部门：科教处、组织处、各市属医院）

### （七）构建结构合理、持续发展的学科人才梯队

**18. 积极打造高端领军人才队伍。**针对现有高端人才发展需求和建设目标，依托国家重大科研项目和市医院管理局“使命、登峰、青苗”计划，加强领军人才培养和科研核心团队建设；建立分类人才评价、遴选与培育机制；注重宣传突出事迹和重要贡献，提高知名度和社会影响力，提升市属医院高层次人才规模，形成衔接有序、分层分类、梯次配备的多层次人才培养体系。（责任部门：组织处、科教处、党群处、各市属医院）

**19. 加快引进重点领域紧缺急需人才。**依据“十三五”市属医院人才发展规划，结合市属医院的学科现状和发展需求，围绕国家“千人计划”、“海聚工程”等人才工程，对海外高层次人才加大引进力度、拓展引进渠道。加快引进国内外有较大影响力的知名专家或学科领军人物，提升市属医院高层次人才的质量。（责任部门：组织处、科教处、党群处、各市属医院）

**20. 完善学科人才培养体系。**鼓励建立医疗健康教育培训云平台，整合市医院管理局和市属医院的教育培训资源，建设网络化、数字化医学在线教育培训平台，实现多样化的医学在线课程和医学教育。围绕临床研究能力提升，引进杜克大学等国际高水平师资，组建市医院管理局层次分明、相对稳定的培训师资队伍。（责任部门：科教处、组织处、办公室、各市属医院）

### （八）建立局院两级、数据共享的信息管理系统

**21. 立足医院管理局信息化建设，**建立满足市医院管理局精细化管理需要的局院两级科研资源管理系统，实现科研项目管理、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管理、科研资源共享管理、协同发展中心管理等功能，探索接入相关科研院所现有文献库、重大疾病临床数据、生物样本库等数据资源，支撑推动

精细化管理高质量、高效率的实施。（责任部门：科教处、办公室、各市属医院）

### 三、工作安排

市医院管理局应将医学创新行动计划重点任务落实列入重点工作内容和考核体系，建立问责机制，加强统筹协调，强化监督考核，积极实施推进。各市属医院应根据行动计划的总体安排和具体目标，制定重点任务总体验收指标和阶段考核指标，指标应细化和量化。五年行动计划分为三个阶段：

#### （一）全面启动阶段（2018-2019年）

结合“十三五”学科规划和本计划重点任务，市医院管理局组织专家委员会制定重点任务实施细则、验收标准和考评细则，加快推进启动工作，确保2019年底前所有任务全面推开。市医院管理局重点做好顶层设计、学科布局、政策支持、项目培育、统筹协调，主要牵头负责成果转化政策、项目立项管理等，推动和指导各市属医院制定本单位重点任务实施方案并启动实施工作。市属医院重点做好政策落地、项目研发、人才培养、对外合作等，主要负责先进技术攻关、创新平台建设、新药与器械研发、医学人才培养、科技成果转化推广等，制定项目实施方案，并组织实施。

#### （二）督促落实阶段（2020-2021年）

围绕各重点任务，对照考核指标，市医院管理局在2021年下半年组织开展重点任务督查组对任务执行情况专项检查，强化督导落实，对重点任务实施成果优异的医院，予以表扬并宣传推广；对重点任务实施进度落后的医院，积极协商，寻找工作开展过程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完善解决方法，落实整改工作，确保各项重点任务顺利完成。

#### （三）验收提高阶段（2022年）

根据任务验收标准、考评细则，对照任务分工和具体目标，市医院管理局2022年初组织专家委员会对各重点任务组织开展督查验收，对行动计划实施以来的各项重点工作进行总结和全面评估，对重点任务完成好的单位，按照有关规定开展表彰奖励；对重点任务未完成的单位，视情节给予相应处理。



## 四、保障措施

### （一）加强组织领导

建立以主要领导为组长的领导小组，明确工作职能，加强与各级主管部门的协调配合，积极参与北京市医药健康科技创新的布局和建设，领导小组建立统筹协调机制和例会制度，推进重点任务，解决发展难题，保障行动计划有序开展。

### （二）加强责任分工

强化各市属医院的主体责任，对照本计划在院内组织重点任务分工、在院际间积极开展工作协同，形成有目标、有步骤、有手段、有考核、有激励的配套方案。市医院管理局各部门应有针对性地制定政策措施，建立行动计划的工作专班，加强对各医院工作开展情况的指导。

### （三）加强监督考核

建立动态考核制度，行动计划实施期内，按照“可量化、可考核”的要求，将完成情况列入对各医院的考核。按照重点任务目录和牵头单位分工，实行督办制度。各市属医院每半年报送任务完成进度，建立问题清单，责任落实到人；市医院管理局每阶段组织监督检查，不定期进行政策指导，确保重点任务的高质量完成。

### （四）加强宣传推广

推动跨部门、跨医院信息交流和宣传平台建设，有效整合各类信息渠道，及时发布信息动态，挖掘、提炼典型示范及成效，积极宣传优秀成果及进展，形成可示范、可复制的经验和模式，全面激发市属医院科技创新活力。

抄送：市卫生健康委

北京市医院管理局办公室

2018年12月5日印发

## 二、成果权益

#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实行以增加知识价值为导向分配政策的若干意见

为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激发科研人员创新创业积极性，在全社会营造尊重劳动、尊重知识、尊重人才、尊重创造的氛围，现就实行以增加知识价值为导向的分配政策提出以下意见。

## 一、总体要求

### （一）基本思路

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以及全国科技创新大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实行以增加知识价值为导向的分配政策，充分发挥收入分配政策的激励导向作用，激发广大科研人员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鼓励多出成果、快出成果、出好成果，推动科技成果加快向现实生产力转化。统筹自然科学、哲学社会科学等不同科学门类，统筹基础研究、应用研究、技术开发、成果转化全创新链条，加强系统设计、分类管理。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通过稳定提高基本工资、加大绩效工资分配激励力度、落实科技成果转化奖励等激励措施，使科研人员收入与岗位职责、工作业绩、实际贡献紧密联系，在全社会形成知识创造价值、价值创造者得到合理回报的良性循环，构建体现增加知识价值的收入分配机制。

### （二）主要原则

——坚持价值导向。针对我国科研人员实际贡献与收入分配不完全匹配、股权激励等对创新具有长期激励作用的政策缺位、内部分配激励机制不健全等问题，明确分配导向，完善分配机制，使科研人员收入与其创造的科学价值、经济价值、社会价值紧密联系。

——实行分类施策。根据不同创新主体、不同创新领域和不同创新环节的智力劳动特点，实行有针对性的分配政策，统筹宏观调控和定向施策，探索知识价值实现的有效方式。

——激励约束并重。把人作为政策激励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强化产权等长期激励，健全中长期考核评价机制，突出业绩贡献。合理调控不同地区、同一地区不同类型单位收入水平差距。

——精神物质激励结合。采用多种激励方式，在加大物质收入激励的

同时，注重发挥精神激励的作用，大力表彰创新业绩突出的科研人员，营造鼓励探索、激励创新的社会氛围。

## 二、推动形成体现增加知识价值的收入分配机制

（一）逐步提高科研人员收入水平。在保障基本工资水平正常增长的基础上，逐步提高体现科研人员履行岗位职责、承担政府和社会委托任务等的基础性绩效工资水平，并建立绩效工资稳定增长机制。加大对作出突出贡献科研人员和创新团队的奖励力度，提高科研人员科技成果转化收益分享比例。强化绩效评价与考核，使收入分配与考核评价结果挂钩。

（二）发挥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的激励引导作用。对不同功能和资金来源的科研项目实行分类管理，在绩效评价基础上，加大对科研人员的绩效激励力度。完善科研项目资金和成果管理制度，对目标明确的应用型科研项目逐步实行合同制管理。对社会科学研究机构和智库，推行政府购买服务制度。

（三）鼓励科研人员通过科技成果转化获得合理收入。积极探索通过市场配置资源加快科技成果转化、实现知识价值的有效方式。财政资助科研项目所产生的科技成果在实施转化时，应明确项目承担单位和完成人之间的收益分配比例。对于接受企业、其他社会组织委托的横向委托项目，允许项目承担单位和科研人员通过合同约定知识产权使用权和转化收益，探索赋予科研人员科技成果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逐步提高稿费和版税等付酬标准，增加科研人员的成果性收入。

## 三、扩大科研机构、高校收入分配自主权

（一）引导科研机构、高校实行体现自身特点的分配办法。赋予科研机构、高校更大的收入分配自主权，科研机构、高校要履行法人责任，按照职能定位和发展方向，制定以实际贡献为评价标准的科技创新人才收入分配激励办法，突出业绩导向，建立与岗位职责目标相统一的收入分配激励机制，合理调节教学人员、科研人员、实验设计与开发人员、辅助人员和专门从事科技成果转化人员等的收入分配关系。对从事基础性研究、农业和社会公益研究等研发周期较长的人员，收入分配实行分类调节，通过优化工资结构，稳步提高基本工资收入，加大对重大科技创新成果的绩效奖励力度，建立健全后续科技成果转化收益反馈机制，使科研人员能够潜心研究。对从事应用研究和技术开发的人员，主要通过市场机制和科技成

果转化业绩实现激励和奖励。对从事哲学社会科学研究的科研人员，以理论创新、决策咨询支撑和社会影响作为评价基本依据，形成合理的智力劳动报酬激励机制。完善相关管理制度，加大对科研辅助人员的激励力度。科学设置考核周期，合理确定评价时限，避免短期频繁考核，形成长期激励导向。

（二）完善适应高校教学岗位特点的内部激励机制。把教学业绩和成果作为教师职称晋升、收入分配的重要依据。对专职从事教学的人员，适当提高基础性绩效工资在绩效工资中的比重，加大对教学型名师的岗位激励力度。对高校教师开展的教學理论研究、教学方法探索、优质教学资源开发、教学手段创新等，在绩效工资分配中给予倾斜。

（三）落实科研机构、高校在岗位设置、人员聘用、绩效工资分配、项目经费管理等方面自主权。对科研人员实行岗位管理，用人单位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结合实际需要，合理确定岗位等级的结构比例，建立各级专业技术岗位动态调整机制。健全绩效工资管理，科研机构、高校自主决定绩效考核和绩效分配办法。赋予财政科研项目承担单位对间接经费的统筹使用权。合理调节单位内部各类岗位收入差距，除科技成果转化收入外，单位内部收入差距要保持在合理范围。积极解决部分岗位青年科研人员和教师收入待遇低等问题，加强学术梯队建设。

（四）重视科研机构、高校中长期目标考核。结合科研机构、高校分类改革和职责定位，加强对科研机构、高校中长期目标考核，建立与考核评价结果挂钩的经费拨款制度和员工收入调整机制，对评价优秀的加大绩效激励力度。对有条件的科研机构，探索实行合同管理制度，按合同约定的目标完成情况确定拨款、绩效工资水平和分配办法。完善科研机构、高校财政拨款支出、科研项目收入与支出、科研成果转化及收入情况等内部公开公示制度。

#### 四、进一步发挥科研项目资金的激励引导作用

（一）发挥财政科研项目资金在知识价值分配中的激励作用。根据科研项目特点完善财政资金管理，加大对科研人员的激励力度。对实验设备依赖程度低和实验材料耗费少的基础研究、软件开发和软科学研究等智力密集型项目，项目承担单位应在国家政策框架内，建立健全符合自身特点的劳务费、间接经费管理方式。项目承担单位可结合科研人员工作实绩，

合理安排间接经费中绩效支出。建立符合科技创新规律的财政科技经费监管制度，探索在有条件的科研项目中实行经费支出负面清单管理。个人收入不与承担项目多少、获得经费高低直接挂钩。

（二）完善科研机构、高校横向委托项目经费管理制度。对于接受企业、其他社会组织委托的横向委托项目，人员经费使用按照合同约定进行管理。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等活动的奖酬金提取，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及《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若干规定》执行；项目合同没有约定人员经费的，由单位自主决定。科研机构、高校应优先保证科研人员履行科研、教学等公益职能；科研人员承担横向委托项目，不得影响其履行岗位职责、完成本职工作。

（三）完善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领域项目经费管理制度。对符合条件的智库项目，探索采用政府购买服务制度，项目资金由项目承担单位按照服务合同约定管理使用。修订国家社会科学基金、教育部高校哲学社会科学繁荣计划的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取消劳务费比例限制，明确劳务费开支范围，加大对项目承担单位间接成本补偿和科研人员绩效激励力度。

## 五、加强科技成果产权对科研人员的长期激励

（一）强化科研机构、高校履行科技成果转化长期激励的法人责任。坚持长期产权激励与现金奖励并举，探索对科研人员实施股权、期权和分红激励，加大在专利权、著作权、植物新品种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等知识产权及科技成果转化形成的股权、岗位分红权等方面的激励力度。科研机构、高校应建立健全科技成果转化内部管理与奖励制度，自主决定科技成果转化收益分配和奖励方案，单位负责人和相关责任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及《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若干规定》予以免责，构建对科技人员的股权激励等中长期激励机制。以科技成果作价入股作为对科技人员的奖励涉及股权注册登记及变更的，无需报科研机构、高校的主管部门审批。加快出台科研机构、高校以科技成果作价入股方式投资未上市中小企业形成的国有股，在企业上市时豁免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转持的政策。

（二）完善科研机构、高校领导人员科技成果转化股权奖励管理制度。科研机构、高校的正职领导和领导班子成员中属中央管理的干部，所属单位中担任法定代表人的正职领导，在担任现职前因科技成果转化获得的股

权，任职后应及时予以转让，逾期未转让的，任期内限制交易。限制股权交易的，在本人不担任上述职务一年后解除限制。相关部门、单位要加快制定具体落实办法。

（三）完善国有企业对科研人员的中长期激励机制。尊重企业作为市场经济主体在收入分配上的自主权，完善国有企业科研人员收入与科技成果、创新绩效挂钩的奖励制度。国有企业科研人员按照合同约定薪酬，探索对聘用的国际高端科技人才、高端技能人才实行协议工资、项目工资等市场化薪酬制度。符合条件的国有科技型企业，可采取股权出售、股权激励、股权期权等股权方式，或项目收益分红、岗位分红等分红方式进行激励。

（四）完善股权激励等相关税收政策。对符合条件的股票期权、股权期权、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以及科技成果投资入股等实施递延纳税优惠政策，鼓励科研人员创新创业，进一步促进科技成果转化。

## 六、允许科研人员和教师依法依规适度兼职兼薪

（一）允许科研人员从事兼职工作获得合法收入。科研人员在履行好岗位职责、完成本职工作的前提下，经所在单位同意，可以到企业和其他科研机构、高校、社会组织等兼职并取得合法报酬。鼓励科研人员公益性兼职，积极参与决策咨询、扶贫济困、科学普及、法律援助和学术组织等活动。科研机构、高校应当规定或与科研人员约定兼职的权利和义务，实行科研人员兼职公示制度，兼职行为不得泄露本单位技术秘密，损害或侵占本单位合法权益，违反承担的社会责任。兼职取得的报酬原则上归个人，建立兼职获得股权及红利等收入的报告制度。担任领导职务的科研人员兼职及取酬，按中央有关规定执行。经所在单位批准，科研人员可以离岗从事科技成果转化等创新创业活动。兼职或离岗创业收入不受本单位绩效工资总量限制，个人须如实将兼职收入报单位备案，按有关规定缴纳个人所得税。

（二）允许高校教师从事多点教学获得合法收入。高校教师经所在单位批准，可开展多点教学并获得报酬。鼓励利用网络平台等多种媒介，推动精品教材和课程等优质教学资源的社会共享，授课教师按照市场机制取得报酬。

## 七、加强组织实施

（一）强化联动。各地区各部门要加强组织领导，健全工作机制，强化部门协同和上下联动，制定实施细则和配套政策措施，加强督促检查，确保各项任务落到实处。加强政策解读和宣传，加强干部学习培训，激发广大科研人员的创新创业热情。

（二）先行先试。选择一些地方和单位结合实际情况先期开展试点，鼓励大胆探索、率先突破，及时推广成功经验。对基层因地制宜的改革探索建立容错机制。

（三）加强考核。各地区各部门要抓紧制定以增加知识价值为导向的激励、考核和评价管理办法，建立第三方评估评价机制，规范相关激励措施，在全社会形成既充满活力又规范有序的正向激励。

本意见适用于国家设立的科研机构、高校和国有独资企业（公司）。其他单位对知识型、技术型、创新型劳动者可参照本意见精神，结合各自实际，制定具体收入分配办法。国防和军队系统的科研机构、高校、企业收入分配政策另行制定。



# 科技部 财政部 教育部 中科院关于持续开展减轻科研人员负担 激发创新活力专项行动的通知

(国科发改〔2020〕280号)

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科技厅（委、局）、财政厅（局）、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科技局、财政局、教育局，教育部直属高校、中科院所属院所：

2018年，科技部、财政部、教育部、中科院联合印发了《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两院院士大会上重要讲话精神开展减轻科研人员负担专项行动》的通知，在全国范围开展减轻科研人员负担7项行动（简称“减负行动1.0”），取得积极成效，广大科研人员反映的表格多、报销繁、检查多等突出问题逐步得到解决。与此同时，科技成果转化、科研人员保障激励、新型研发机构发展等方面又暴露出一些阻碍改革落地的新“桎梏”。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持续解决困扰基层的形式主义问题、减轻基层负担的决策部署和中央领导同志指示精神，根据新形势新要求进一步攻坚克难，切实推动政策落地见效，减轻科研人员负担并强化激励，拟在前期工作基础上，持续组织开展减轻科研人员负担、激发创新活力专项行动（简称“减负行动2.0”）。

##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发挥改革统领全局作用，加快转变政府职能，围绕推动改革落地见效，坚持减负与激励相结合，巩固成果与拓展深化相结合，坚持聚焦突出问题、自我革命，坚持解剖麻雀、集中治理，坚持小切口、大成效，注重流程再造、制度创新，注重部门协同、破除深层次障碍，注重权责一致、完善监督体系，注重上下联动、发挥基层单位积极性。通过进一步减负，充分激发科技创新活力，提升创新绩效，更好发挥科技支撑高质量发展的作用。

## 二、行动安排

（一）持续深化已部署的专项行动，巩固和扩大行动成果。

在继续坚持和巩固前期工作成果的基础上，根据新形势要求拓展内容、调整聚焦、加大工作力度。减表行动进一步加强国家科技计划项目有关数据与科技统计工作的统筹，减少基层填报工作量；推动减表行动进基层单

位，形成上下联动合力。解决报销繁行动进一步推动简化项目经费调剂管理方式和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流程等改革落地，并深入实施开发科研助理岗位吸纳高校毕业生就业的工作计划。检查瘦身行动持续巩固完善科研项目监督检查工作统筹机制，建立统一的年度监督检查计划，采取“飞行检查”工作方式，强化科技计划监督检查结果的信息共享互认。精简牌子行动在已摸底掌握的科技创新基地牌子存量情况基础上，推动重组国家重点实验室体系。精简帽子行动结合对科技人才计划调查摸底情况，积极配合中央人才工作协调小组指导推进地方人才计划整合；清理规范科技评价活动中人才“帽子”作为评审评价指标的使用、人才“帽子”与物质利益直接挂钩的问题。“四唯”清理行动深入推动落实破除“SCI至上”“唯论文”等硬措施，树好科技评价导向，改进学科、学校评估；优化临床医务人员职称评审和其他领域职称（职务）评聘办法；扭转考核奖励功利化倾向，优化高校专利资助奖励体系。信息共享行动在国家科技管理信息系统已开放信息基础上，进一步拓展开放内容和对象范围，在确保科技安全前提下，逐步向科研管理各相关主体分权限开放。

科技部、财政部、教育部、中科院按原行动分工继续推进，卫生健康委结合职能参与，2020年12月底前，推动已有成果制度化；2021年6月底前，对照新的行动内容开展工作部署，推动取得新成效；2021年12月底前，开展总结评估。

众筹科改行动转为常态化工作，不再按专项行动方式限时开展。

（二）组织开展新的专项行动，回应科研人员新期盼。

1. 成果转化尽责担当行动。针对科技成果转化决策担责问题，要为负责者负责，为担当者担当，建立健全科技成果转化尽职免责和风险防控机制，制定高校和科研院所科技成果转化尽职免责负面清单。结合“赋予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试点”，以及科技部、教育部开展的高等学校专业化国家技术转移中心建设试点和高等学校科技成果转化和技术转移基地认定工作，指导、推动和督促高校、科研院所建立符合自身具体情况的尽职免责细化负面清单。（科技部、财政部、教育部、中科院按职责分工）

2. 科研人员保障激励行动。落实社会委托项目按合同约定管理使用。加强对承接科研项目财务审计委托任务的会计师事务所的科技创新政策

宣传与培训，提高其政策理解和把握能力，推动相关工作与最新科研经费管理政策要求相一致。加强各类国家科技计划对青年科学家的支持力度，研究扩大青年科学家项目比例。督查推动项目承担单位针对实验设备依赖程度低和实验材料耗费少的基础研究、软件开发和软科学研究等智力密集型项目，建立健全与之相匹配的劳务费和间接经费使用管理办法。支持科研单位对优秀青年科研人员设立青年科学家、特别研究等岗位，在科研条件、收入待遇、继续教育等方面给予必要保障。对中青年科技领军人才进行摸底，形成人才清单，提供定期体检和相关保健服务。（科技部、财政部、教育部、中科院、卫生健康委按职责分工）

3. 新型研发机构服务行动。对重点新型研发机构实行“一所一策”，在内部管理、科研创新、人员聘用、成果转化等方面充分赋予自主权。研究制定新型研发机构的统计指标，加快建设新型研发机构数据库和信息服务平台，发布新型研发机构年度报告。推动地方根据区域创新发展需要，从科技计划项目、创新平台、成果转化、人才团队等方面加强专题研究，给予更多针对性的政策支持。指导和推动新型研发机构实行章程管理、理事会决策制、院长负责制。（科技部、统计局按职责分工）

4. 政策宣传行动。对近年来出台的科技创新相关政策进行梳理，在科技日报等主流媒体设立专栏，通过宣传解读、采访专家、收集案例、总结典型经验等方式，加大政策宣传力度，发挥基层落实典型示范带动作用，推动政策更好落实落地。（科技部牵头，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

上述行动于2020年12月底前，开展解剖麻雀，梳理问题；2021年6月底前，制定细化相关行动措施，组织开展集中治理，动员各方力量广泛参与；2021年12月底前，开展总结评估。

各地方、各部门要统一思想认识，加强统筹协调和沟通配合，紧抓组织实施，加快推进各项行动部署。各基层单位要提高思想认识，落实主体责任，健全内部工作体系和配套制度，借鉴减负行动1.0的成功经验做法，进一步找准问题堵点痛点，切实破除政策落实最后一公里“梗阻”，推动相关政策加快落地见效，增强科研人员的获得感和满意度。

四部门进一步加强宣传发动、跟踪指导，提升工作实效。行动完成后组织开展第三方评估，推动减负成果制度化。对于行动积极主动、成效显著的单位，将作为典型案例宣传推广，对于落实不到位的以适当方式予以

通报。专项行动进展和成效及时报送国务院和中央改革办。

科技部 财政部 教育部 中科院

2020年10月22日

## 财政部 关于进一步加大授权力度 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的通知

（财资〔2019〕57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有关中央管理企业，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为贯彻“放管服”改革要求，进一步加大国家设立的中央级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科技成果转化有关国有资产管理授权力度，落实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支持科技创新，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加大授权力度，简化管理程序

（一）中央级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对持有的科技成果，可以自主决定转让、许可或者作价投资，除涉及国家秘密、国家安全及关键核心技术外，不需报主管部门和财政部审批或者备案。涉及国家秘密、国家安全及关键核心技术的科技成果转让、许可或者作价投资，授权中央级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的主管部门按照国家有关保密制度的规定进行审批，并于批复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将批复文件报财政部备案。

（二）授权中央级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的主管部门办理科技成果作价投资形成国有股权的转让、无偿划转或者对外投资等管理事项，不需报财政部审批或者备案。纳入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集中统一监管的，公司要按照科技成果转化授权要求，简化科技成果作价投资形成的国有股权管理决策程序，积极支持科技成果转化和科技创新。

（三）授权中央级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的主管部门办理科技成果作价投资成立企业的国有资产产权登记事项，不需报财政部办理登记。

### 二、优化评估管理，明确收益归属

（四）中央级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将科技成果转让、许可或者作价投资，由单位自主决定是否进行资产评估；通过协议定价的，应当在本单位公示科技成果名称和拟交易价格。

（五）中央级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转化科技成果所获得的收入全部留归本单位，纳入单位预算，不上缴国库，主要用于对完成和转化职务

科技成果做出重要贡献人员的奖励和报酬、科学技术研发与成果转化等相关工作。

### **三、落实主体责任，加强监督管理**

（六）中央级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要遵循科技成果转移转化规律，完善科技成果转化机制，加强科技成果管理，规范科技成果转化程序，建立健全科技成果转化重大事项领导班子集体决策制度，提高科技成果转化成效。对在科技成果转化工作过程中，通过串通作弊、暗箱操作等低价处置国有资产的，要依据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七）中央级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的主管部门要承担科技成果转化有关国有资产管理的主体责任，加强对科技成果作价投资形成国有股权的管理，健全完善管理制度，建立内控和风险防控机制，加强监管约束。同时，要加强对中央级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自主转化科技成果的监督，落实监管职责。

（八）财政部门加强对科技成果转化有关国有资产管理的监督，督促改进发现的问题，做到放管结合，实现有效监管。

### **四、鼓励地方探索，支持改革创新**

（九）地方财政部门要将支持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推动科技创新作为重要职责，根据本通知精神，结合本地区经济发展、产业转型、科技创新等实际需要，制定具体规定，进一步完善科技成果国有资产管理制

（十）鼓励地方开拓创新，探索符合科技成果国有资产特点的管理模式，充分发挥国有资产在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中的支撑作用，支持地方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

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财政部

2019年9月23日

科技部等 6 部门印发《关于扩大高校和科研院所科研相关自主权的若干意见》的通知

(国科发政〔2019〕260号)

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关于扩大高校和科研院所科研相关自主权的若干意见》已经 2019 年 3 月 19 日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落实过程中遇到的重要情况和问题，请及时向科技部、教育部报告反映。

联系电话：科技部 010-58881715

教育部 010-66096298

科技部 教育部 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中科院

2019 年 7 月 30 日

## 附件

### 关于扩大高校和科研院所科研相关自主权的若干意见

高校和科研院所从事探索性、创造性科学研究活动，具有知识和人才独特优势，是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建设创新型国家的重要力量。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高校和科研院所科研领域简政放权工作，近年来出台了一系列改革举措，取得了良好效果。但随着科技创新向纵深推进，高校和科研院所科研相关自主权越来越难以适应实践发展需求。为进一步完善相关制度体系，推动扩大高校和科研院所科研领域自主权，全面增强创新活力，提升创新绩效，增加科技成果供给，支撑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现提出如下意见。

#### 一、总体要求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遵循科研活动、人才成长、成果转化规律，深化科技体制改革，转变政府科技管理职能，抓战略、抓规划、抓政策、抓服务，支持高校和科研院所依法依规行使科研相关自主权，充分调动单位和人员积极性创造性，增强创新动力活力和服务经济社会发展能力，为建设创新型国家和世界科技强国提供有力支撑。

##### （二）基本原则。

坚持单位发展与国家使命相一致。坚持和加强党对高校和科研院所的全面领导，牢记国家使命，坚持国家目标导向，充分利用国家赋予的职责权限组织开展工作，积极承担重大科研任务，将单位发展融入国家发展大局，在服务国家目标过程中实现自身可持续发展。

坚持统一要求与分类施策相协调。扩大高校和科研院所科研相关自主权应符合中央分类推进事业单位改革的总体要求，尊重科学规律，针对高校和科研院所不同特点精准施策，实行分类管理，提高政策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

坚持简政放权与加强监管相结合。最大限度减少政府对高校和科研院所内部事务的微观管理和直接干预，加强对发展方向的总体把握，实施预



算绩效管理，推动内控机制建设，确保充分放权与有效承接、完善内部治理与加强外部监督、激励担当作为与严肃问责追责等有机结合、权力与责任相一致。

## 二、完善机构运行管理机制

（三）完善章程管理。主管部门要按照中央改革精神和政事分开、管办分离的原则，组织所属高校完善章程，推动科研院所制定章程，科学确定不同类型单位的职能定位和权利责任边界。高校和科研院所要按照章程规定的职能和业务范围开展科研活动，完善内部治理结构，建立高效运行管理机制。主管部门对章程赋予高校和科研院所管理权限的事务不得干预。

（四）强化绩效管理。高校和科研院所要制定中长期发展目标和规划，明确绩效目标及指标。主管部门要按照权责利效相统一和分类评价原则，减少过程管理，突出创新导向、结果导向和实绩导向，对高校和科研院所实行中长期绩效管理和评价考核，评价结果以适当方式公开，并作为单位财政拨款、科技创新基地建设、领导人员考评奖励、绩效工资总量核定等的重要依据；机构编制部门按照程序办理科研事业单位编制调整事项时，参考评价结果。

（五）优化机构设置管理。科技部门要按照功能定位清晰、布局合理、精简高效的原则，拟订科研机构改革发展与布局的规划，推动科技资源优化配置。高校和科研院所在章程规定的职能范围内，根据国家战略需求、行业发展需要和科技发展趋势，按照精简、效能的原则，可自主设置、变更和取消单位的内设机构。

## 三、优化科研管理机制

（六）简化科研项目管理流程。完善中央财政科技计划重大项目组织实施机制，围绕国家需求改进项目形成机制，合理确定项目布局、数量及体量，优选研发团队，强化责任落实与结果考核，简化过程管理。科技部门要会同相关部门精简项目申报流程，减少不必要申报材料。项目实施期间实行“里程碑”式管理，减少各类过程性评估、检查、抽查、审计等。合并财务验收和技术验收，评估、规范和动态调整第三方审计机构。整合科技管理各项工作和计划的材料报送环节，实现一表多用。建立国家科技管理信息系统按权限开放制度，凡是信息系统已有材料或已要求提供过的

材料，不得要求重复提供。科技、财政、教育部门和中科院等要开展减轻科研人员负担专项行动，积极营造有利于潜心研究的环境。

（七）完善科研经费管理机制。改革间接经费预算编制和支付方式，不再由项目负责人编制预算，由项目管理部门（单位）直接核定并办理资金支付手续，资金直接支付给承担单位。加快推进基于绩效、诚信和能力的科研管理改革试点，及时总结推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试点经验和做法。落实横向经费使用自主权，单位依法依规制定的横向经费管理办法可作为审计检查依据。允许项目承担单位对国内差旅费中的伙食补助费、市内交通费和难以取得发票的住宿费实行包干制。科技、教育部门适时选择部分高校和科研院所探索开展国内差旅费报销改革试点。

（八）改进科研仪器设备耗材采购管理。简化采购流程，缩短采购周期，对独家代理或生产的仪器设备，高校和科研院所可按有关规定和程序采取更灵活便利的采购方式。对科研急需的设备和耗材，采用特事特办、随到随办的采购机制，可不再走招投标程序。各单位要建立完善的科研设备耗材采购管理制度，对确需采用特事特办、随到随办方式的采购作出明确规定，确保放而不乱。

（九）赋予创新领军人才更大科研自主权。国家科研项目负责人可根据国家有关规定自主调整研究方案和技术路线，自主组织科研团队。具有相应授权的高校和科研院所在研究生招生计划分配中，要向承担科技重大专项、重点研发计划等国家重大科研项目的优秀团队和导师倾斜。探索基于重大科技创新平台、重大科研项目和工程项目加强博士研究生培养，完善培养成本分摊机制。项目承担单位要切实落实公务卡管理自主权，允许项目临时聘用人员、研究生等不具备公务卡申请条件的人员因执行项目任务产生的差旅费不使用公务卡结算。

（十）改革科技成果管理制度。修订完善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取消职务科技成果资产评估、备案管理程序。科技、财政等部门要开展赋予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试点，为进一步完善职务科技成果权属制度探索路子。

#### **四、改革相关人事管理方式**

（十一）自主聘用工作人员。高校和科研院所可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和开展科研活动需要，制定招聘方案，设置岗位条件，发布招聘信息，自主

组织公开招聘，规范聘后管理，畅通人员出口，实现聘用人员市场化退出。对本土培养人才与海外引进人才一视同仁、平等对待。支持和鼓励高校和科研院所专业技术人员以挂职、参与项目合作、兼职、在职创业等方式从事创新活动。允许科研院所完善内部用人制度，自主聘用内设机构负责人。高校和科研院所正职和领导班子中属中央管理的干部要严格执行中央有关规定，内设研发机构负责人可依法依规获得科技成果转化现金和股权奖励，执行教学科研人员因公临时出国、兼职等区别对待、分类管理政策。

（十二）自主设置岗位。高校和科研院所可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结合科技创新事业发展需要，在编制或人员总量内自主制订岗位设置方案和管理办法，确定岗位结构比例。已全面实行聘用合同、岗位管理和公开招聘制度，建立能上能下、能进能出灵活用人机制的单位，可在编制内适当增加高级专业技术岗位比例，调整情况按管理权限报相关部门备案。允许高校和科研院所通过设置创新型岗位和流动性岗位，引进优秀人才从事创新活动。对单位引进的急需紧缺高层次人才，通过调整岗位设置难以满足需求的，经相关部门审批同意，设置一定数量的特设岗位，不受岗位总量、最高等级和结构比例限制，涉及编制事宜报机构编制管理部门按程序专项审批。完成相关任务后，按照管理权限予以核销。

（十三）切实下放职称评审权限。高校和科研院所按照国家规定自主制定职称评审办法和操作方案，按照管理权限自主开展职称评审，评审结果事后按要求报主管部门备案。部分条件不具备、尚不能独立组织评审的高校和科研院所，可自主采取联合评审、委托评审等方式。对引进的急需紧缺高层次人才和有突出贡献的人才，允许高校和科研院所在明确标准、程序和公示公开的前提下，开辟评审绿色通道，评审标准不设资历、年限等门槛。

（十四）完善人员编制管理方式。教育部门要会同机构编制、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相关部门加快制订高校人员总量核定指导标准和试点方案，积极开展试点。在总结评估科研院所编制备案制试点工作基础上，完善相关政策，逐步扩大试点范围。

## 五、完善绩效工资分配方式

（十五）加大绩效工资分配向科研人员倾斜力度。高校和科研院所可在绩效工资总量内，按国家有关规定自主确定绩效工资结构、考核办法、

分配方式、工资项目名称、标准和发放范围，绩效工资分配要向关键创新岗位、作出突出贡献的科研人员、承担财政科研项目的人员、创新团队和优秀青年人才倾斜。在绩效工资总量核定中，要向高层次人才集中、创新绩效突出的高校和科研院所倾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部门要会同相关主管部门在部分高校和科研院所探索建立符合行业特点的工资制度。

（十六）强化绩效工资对科技创新的激励作用。对全时承担国家关键领域核心技术攻关任务的团队负责人以及单位引进的急需紧缺高层次人才等可实行年薪制、协议工资、项目工资等灵活分配方式，其薪酬在所在单位绩效工资总量中单列，相应增加单位当年绩效工资总量。加大高校和科研院所人员科技成果转化股权期权激励力度，科研人员获得的职务科技成果转化现金奖励、兼职或离岗创业收入不受绩效工资总量限制，不纳入总量基数。

## 六、确保政策落实见效

（十七）加强统筹协调。科技、教育部门要会同组织、机构编制、发展改革、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相关部门及时完善配套制度，建立政策落实沟通反馈和动态调整机制，适时组织开展改革效果评估。主管部门要根据本意见精神在半年内完成本部门相关管理制度的修订，在岗位设置、人员聘用、内部机构调整、绩效工资分配、评价考核、科研组织等方面充分放权，加强支持保障和绩效管理。相关改革试点工作要在半年内启动，有关部门要加强指导并及时总结评估、复制推广成功经验和做法。

（十八）落实主体责任。高校和科研院所党政主要领导是本单位抓落实的第一责任人，要提高思想认识，强化责任担当，抓好组织实施，把自主权政策落实到科研一线。抓落实的成效作为单位班子考核的重要内容。一年内要制定完善本单位科研、人事、财务、成果转化、科研诚信等具体管理办法，建立健全相关工作体系、配套制度，积极推进重大决策、重大事项、重要制度等公开，自觉接受各方监督。

（十九）实施有效监管。高校和科研院所要建立适合本单位实际情况的内部控制体系，强化内部流程控制，分析风险隐患，完善风险评估机制，实现内控体系全面、有效实施，确保自主权接得住、用得好、不出事，防止滋生腐败。

各相关部门要跟踪高校和科研院所履行职责、行使自主权情况，通过

“双随机、一公开”抽查、督查、第三方绩效评估等方式督促推动改革政策落实，对落实不到位的以适当方式予以通报，对发现的违法违规问题予以严肃处理。实行科研项目责任人预算绩效负责制，重大项目责任人实行绩效终身责任追究制。构建公开公示和信用机制，将诚信状况作为单位获得科研相关自主权的重要依据，将单位行使相关自主权过程中出现的失信情况纳入信用记录管理，对严重失信行为实行终身追责、联合惩戒。

（二十）鼓励担当作为。按照“三个区分开来”的要求，鼓励高校和科研院所改革创新。监督检查工作中出现与工作对象理解相关政策不一致时，监督检查部门要与政策制定部门沟通，及时调查澄清。对在担当作为中发生无意过失的干部，要按照事业为上、实事求是、依法依纪、容纠并举等原则，结合动机态度、客观条件、程序方法、性质程度、后果影响以及挽回损失等情况，进行综合分析和妥善处理，该容的大胆容，不该容的坚决不容，鼓励干部敢于担当、主动作为。

## 科技部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科技人员取得职务科技成果转化现金奖励 信息公示办法的通知

（国科发政〔2018〕10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科技厅（委、局）、财政厅（局）、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科技局、财政局：

为落实《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科技人员取得职务科技成果转化现金奖励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58号）的要求，规范科技人员取得职务科技成果转化现金奖励有关个人所得税缴纳，确保现金奖励相关信息公开、透明，现就科技人员取得职务科技成果转化现金奖励信息公示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符合《关于科技人员取得职务科技成果转化现金奖励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58号）条件的职务科技成果完成单位应当按照本通知要求，对本单位科技人员取得职务科技成果转化现金奖励相关信息予以公示。职务科技成果完成单位是指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非营利性研究开发机构和高等学校。

二、科技成果完成单位要结合本单位科技成果转化工作实际，健全完善内控制度，明确公示工作的负责机构，制定公示办法，对公示内容、公示方式、公示范围、公示时限和公示异议处理程序等事项作出明确规定。

三、公示信息应当包含科技成果转化信息、奖励人员信息、现金奖励信息、技术合同登记信息、公示期限等内容。

科技成果转化信息包括转化的科技成果的名称、种类（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植物新品种权、生物医药新品种及其他）、转化方式（转让、许可）、转化收入及取得时间等。

奖励人员信息包括获得现金奖励人员姓名、岗位职务、对完成和转化科技成果作出的贡献情况等。

现金奖励信息包括科技成果现金奖励总额，现金奖励发放时间等。

技术合同登记信息包括技术合同在技术合同登记机构的登记情况等。

四、科技成果完成单位已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的规定公示上述信息的，如公示信息没有变化，可不再重复公示。

五、公示期限不得低于15个工作日。公示期内如有异议，科技成果完

成单位应及时受理，认真做好调查核实并公布调查结果。

六、公示范围应当覆盖科技成果完成单位，并保证单位内的员工能够以便捷的方式获取公示信息。

七、公示信息应真实、准确。科技成果完成单位发现存在提供虚假信息、伪造变造信息等情况的，应当对责任人严肃处理并在本单位公布处理结果。

八、科技成果完成单位应当在职务科技成果转化现金奖励发放前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公示，并将公示信息结果和个人奖励数额形成书面文件留存备相关部门查验。

九、公示应当遵守国家保密相关规定。

十、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科技部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18 年 7 月 26 日

财政部 科技部 国资委关于印发《国有科技型企业股权和分红激励暂行办法》的通知

(财资〔2016〕4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科技厅（委、局）、国资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科技局、国资委，各中央管理企业：

为进一步激发广大技术和管理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促进国有科技型企业健康可持续发展，经国务院同意，我们在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股权和分红激励试点办法的基础上，制定了《国有科技型企业股权和分红激励暂行办法》。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财政部 科技部 国资委

2016年2月26日

国有科技型企业股权和分红激励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建立国有科技型企业自主创新和科技成果转化的激励分配机制，调动技术和管理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推动高新技术产业化和科技成果转化，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等国家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国有科技型企业，是指中国境内具有公司法人资格的国有及国有控股未上市科技企业（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国有企业），具体包括：

- （一）转制院所企业、国家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
- （二）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投资的科技企业。
- （三）国家和省级认定的科技服务机构。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股权激励，是指国有科技型企业以本企业股权为标的，采取股权出售、股权奖励、股权期权等方式，对企业重要技术人员和经营管理人员实施激励的行为。



分红激励，是指国有科技型企业以科技成果转化收益为标的，采取项目收益分红方式；或者以企业经营收益为标的，采取岗位分红方式，对企业重要技术人员和经营管理人员实施激励的行为。

第四条 国有科技型企业实施股权和分红激励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依法依规，公正透明。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本办法的规定，有序开展激励工作，操作过程公开、公平、公正，坚决杜绝利益输送，防止国有资产流失。

（二）因企制宜，多措并举。统筹考虑企业规模、行业特点和发展阶段，采取一种或者多种激励方式，科学制定激励方案。建立合理激励、有序流转、动态调整的机制。

（三）利益共享，风险共担。激励对象按照自愿原则，获得股权和分红激励，应当诚实守信，勤勉尽责，自觉维护企业和全体股东利益，共享改革发展成果，共担市场竞争风险。

（四）落实责任，强化监督。建立健全企业内部监督机制，依法维护企业股东和员工的权益。履行国有资产监管职责单位及同级财政、科技部门要加强监管，依法追责。

第五条 国有科技型企业负责拟订股权和分红激励方案，履行内部审议和决策程序，报经履行出资人职责或国有资产监管职责的部门、机构、企业审核后，对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实施激励。

## 第二章 实施条件

第六条 实施股权和分红激励的国有科技型企业应当产权明晰、发展战略明确、管理规范、内部治理结构健全并有效运转，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一）企业建立了规范的内部财务管理制度和员工绩效考核评价制度。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经过中介机构依法审计，且激励方案制定近3年（以下简称近3年）没有因财务、税收等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刑事处罚。成立不满3年的企业，以实际经营年限计算。

（二）对于本办法第二条中的（一）、（二）类企业，近3年研发费用占当年企业营业收入均在3%以上，激励方案制定的上一年度企业研发人员占职工总数10%以上。成立不满3年的企业，以实际经营年限计算。

（三）对于本办法第二条中的（三）类企业，近3年科技服务性收入不低于当年企业营业收入的60%。

前款所称科技服务性收入是指国有科技服务机构营业收入中属于研究开发及其服务、技术转移服务、检验检测认证服务、创业孵化服务、知识产权服务、科技咨询服务、科技金融服务、科学技术普及服务等收入。

企业成立不满3年的，不得采取股权激励和岗位分红的激励方式。

第七条 激励对象为与本企业签订劳动合同的重要技术人员和经营管理人员，具体包括：

（一）关键职务科技成果的主要完成人，重大开发项目的负责人，对主导产品或者核心技术、工艺流程做出重大创新或者改进的主要技术人员。

（二）主持企业全面生产经营工作的高级管理人员，负责企业主要产品（服务）生产经营的中、高级经营管理人员。

（三）通过省、部级及以上人才计划引进的重要技术人才和经营管理人员。

企业不得面向全体员工实施股权或者分红激励。

企业监事、独立董事不得参与企业股权或者分红激励。

### 第三章 股权激励

第八条 企业可以通过以下方式解决激励标的股权来源：

（一）向激励对象增发股份。

（二）向现有股东回购股份。

（三）现有股东依法向激励对象转让其持有的股权。

第九条 企业可以采取股权出售、股权奖励、股权期权等一种或多种方式对激励对象实施股权激励。

大、中型企业不得采取股权期权的激励方式。

企业的划型标准，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的通知》（国统字〔2011〕75号）等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条 大型企业的股权激励总额不超过企业总股本的5%；中型企业的股权激励总额不超过企业总股本的10%；小、微型企业的股权激励总额不超过企业总股本的30%，且单个激励对象获得的激励股权不得超过企业总股本的3%。

企业不能因实施股权激励而改变国有控股地位。

第十一条 企业实施股权出售，应按不低于资产评估结果的价格，以

协议方式将企业股权有偿出售给激励对象。资产评估结果，应当根据国有资产评估的管理规定，报相关部门、机构或者企业核准或者备案。

第十二条 企业实施股权激励，除满足本办法第六条规定外，近3年税后利润累计形成的净资产增值额应当占近3年年初净资产总额的20%以上，实施激励当年年初未分配利润为正数。

近3年税后利润累计形成的净资产增值额，是指激励方案制定上年末账面净资产相对于近3年首年初账面净资产的增加值，不包括财政及企业股东以各种方式投资或补助形成的净资产和已经向股东分配的利润。

第十三条 企业用于股权激励的激励额不超过近3年税后利润累计形成的净资产增值额的15%。企业实施股权激励，必须与股权出售相结合。

股权激励的激励对象，仅限于在本企业连续工作3年以上的重要技术人员。单个获得股权激励的激励对象，必须以不低于1:1的比例购买企业股权，且获得的股权激励按激励实施时的评估价值折算，累计不超过300万元。

第十四条 企业用于股权激励的激励额，应当依据经核准或者备案的资产评估结果折合股权，并确定向每个激励对象奖励的股权。

第十五条 企业股权出售或者股权激励原则上应一次实施到位。

第十六条 小、微型企业采取股权期权方式实施激励的，应当在激励方案中明确规定激励对象的行权价格。

确定行权价格时，应当综合考虑科技成果成熟程度及其转化情况、企业未来至少5年的盈利能力、企业拟授予全部股权数量等因素，且不低于制定股权期权激励方案时经核准或者备案的每股评估价值。

第十七条 企业应当与激励对象约定股权期权授予和行权的业绩考核目标等条件。

业绩考核指标可以选取净资产收益率、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现金营运指数等财务指标，但应当不低于企业近3年平均业绩水平及同行业平均业绩水平。成立不满3年的企业，以实际经营年限计算。

第十八条 企业应当在激励方案中明确股权期权的授权日、可行权日和行权有效期。

股权期权授权日与获授股权期权首次可行权日之间的间隔不得少于1年，股权期权行权的有效期不得超过5年。

企业应当规定激励对象在股权期权行权的有效期内分期行权。有效期过后，尚未行权的股权期权自动失效。

第十九条 企业以股权期权方式授予的股权，激励对象分期缴纳相应出资额的，以实际出资额对应的股权参与企业利润分配。

第二十条 企业不得为激励对象购买股权提供贷款以及其他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激励对象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贷款提供担保。企业要坚持同股同权，不得向激励对象承诺年度分红回报或设置托底回购条款。

第二十一条 激励对象可以采用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激励股权。采用间接方式的，持股单位不得与企业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或发生关联交易。

第二十二条 股权激励的激励对象，自取得股权之日起，5年内不得转让、捐赠，特殊情形按以下规定处理：

（一）因本人提出离职或者个人原因被解聘、解除劳动合同，取得的股权应当在半年内全部退回企业，其个人出资部分由企业按上一年度审计后净资产计算退还本人。

（二）因公调离本企业的，取得的股权应当在半年内全部退回企业，其个人出资部分由企业按照上一年度审计后净资产计算与实际出资成本孰高的原则返还本人。

在职激励对象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企业收回激励股权。

#### 第四章 分红激励

第二十三条 企业实施项目收益分红，应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在职务科技成果完成、转化后，按照企业规定或者与重要技术人员约定的方式、数额和时限执行。企业制定相关规定，应当充分听取本企业技术人员的意见，并在本企业公开相关规定。

企业未规定、也未与重要技术人员约定的，按照下列标准执行：

（一）将该项职务科技成果转让、许可给他人实施的，从该项科技成果转让净收入或者许可净收入中提取不低于50%的比例；

（二）利用该项职务科技成果作价投资的，从该项科技成果形成的股份或者出资比例中提取不低于50%的比例；

（三）将该项职务科技成果自行实施或者与他人合作实施的，应当在实施转化成功投产后连续3至5年，每年从实施该项科技成果的营业利润中提取不低于5%的比例。

转让、许可净收入为企业取得的科技成果转让、许可收入扣除相关税费和企业为该项科技成果投入的全部研发费用及维护、维权费用后的金额。企业将同一项科技成果使用权向多个单位或者个人转让、许可的，转让、许可收入应当合并计算。

第二十四条 企业实施项目收益分红，应当按照具体项目实施财务管理，并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进行核算，反映具体项目收益分红情况。

第二十五条 企业实施岗位分红，除满足本办法第六条规定外，近3年税后利润累计形成的净资产增值额应当占企业近3年年初净资产总额的10%以上，且实施激励当年年初未分配利润为正数。

第二十六条 企业年度岗位分红激励总额不高于当年税后利润的15%。企业应当按照岗位在科技成果产业化中的重要性和贡献，确定不同岗位的分红标准。

第二十七条 激励对象应当在该岗位上连续工作1年以上，且原则上每次激励人数不超过企业在岗职工总数的30%。

激励对象获得的岗位分红所得不高于其薪酬总额的2/3。激励对象自离岗当年起，不再享有原岗位分红权。

第二十八条 岗位分红激励方案有效期原则上不超过3年。激励方案中应当明确年度业绩考核指标，原则上各年度净利润增长率应当高于企业实施岗位分红激励近3年平均增长水平。

企业未达到年度考核要求的，应当终止激励方案的实施，再次实施岗位分红激励需重新申报。

激励对象未达到年度考核要求的，应当按约定的条款扣减、暂缓或停止分红激励。

第二十九条 企业实施分红激励所需支出计入工资总额，但不受当年本单位工资总额限制、不纳入本单位工资总额基数，不作为企业职工教育经费、工会经费、社会保险费、补充养老及补充医疗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等的计提依据。

## 第五章 激励方案的管理

第三十条 企业总经理班子或者董事会（以下统称企业内部决策机构）负责拟订企业股权和分红激励方案（格式详见附件）。

第三十一条 对同一激励对象就同一职务科技成果或者产业化项目，

企业只能采取一种激励方式、给予一次激励。对已按照本办法实施股权激励的激励对象，企业在5年内不得再对其实施股权激励。

第三十二条 激励方案涉及的财务数据和资产评估结果，应当经具有相关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和资产评估机构评估，并按有关规定办理核准或备案手续。

第三十三条 企业内部决策机构拟订激励方案时，应当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其他形式充分听取职工的意见和建议。

第三十四条 企业内部决策机构应当将激励方案及听取职工意见情况，先行报履行出资人职责或国有资产监管职责的部门、机构、企业（以下简称审核单位）批准。

中央企业集团公司相关材料报履行出资人职责的部门或机构批准；中央企业集团公司所属子企业，相关材料报中央企业集团公司批准。履行出资人职责的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所属子企业，相关材料报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批准。

中央部门及事业单位所属企业，按国有资产管理权属，相关材料报中央主管部门或机构批准。

地方国有企业相关材料，按现行国有资产管理体制，报同级履行国有资产监管职责的部门或机构批准。

第三十五条 审核单位应当严格审核企业申报的激励方案，必要时要求企业法律事务机构或者外聘律师对激励方案出具法律意见书，对以下事项发表专业意见：

（一）激励方案是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办法的规定。

（二）激励方案是否存在明显损害企业及现有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激励方案是否充分披露影响激励结果的重大信息。

（四）激励方案可能引发的法律纠纷等风险，以及应对风险的法律建议。

（五）其他重要事项。

审核单位自受理企业股权和分红激励方案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提出书面审定意见。

第三十六条 审核单位批准企业实施股权和分红激励后，企业内部决策机构应将批准的激励方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在股东（大）会审议激励方案时，国有股东代表应当按照审批单位书面审定意见发表意见。

未设立股东（大）会的企业，按照审批单位批准的方案实施。

第三十七条 除国家另有规定外，企业应当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激励方案后5个工作日内，将以下材料报送审核单位备案：

- （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方案。
- （二）相关批准文件、股东（大）会决议。

企业股东应当依法行使股东权利，督促企业内部决策机构严格按照激励方案实施激励。

第三十八条 在激励方案实施期间内，企业应于每年1月底前向审核单位报告上一年度激励方案实施情况：

- （一）实施激励涉及的业绩条件、净收益等财务信息。
- （二）激励对象在报告期内各自获得的激励情况。
- （三）报告期内的股权激励数量及金额，引起的股本变动情况，以及截至报告期末的累计额。
- （四）报告期内的分红激励金额，以及截至报告期末的累计额。
- （五）激励支出的列支渠道和会计核算情况。
- （六）其他应报告的事项。

中央主管部门、机构和中央企业集团公司，应当对所属企业年度股权和分红激励实施情况进行总结，包括实施股权和分红激励企业户数、激励方式、激励人数、激励落实情况、存在的突出问题以及有关政策建议等，并于3月底前将上一年度实施情况的总结报告报送财政部、科技部。

地方省级财政部门、科技部门，负责对本省地方国有企业年度股权和分红激励实施情况进行总结，并于3月底前将上一年度实施情况的总结报告报送财政部、科技部。

第三十九条 企业实施股权或者分红激励，应当按照《企业财务通则》（财政部令第41号）和国家统一会计制度的规定，规范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

第四十条 企业实施激励导致注册资本规模、股权结构或者组织形式变动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根据相关批准文件、股东（大）会决议等，及时办理国有资产产权登记和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第四十一条 因出现特殊情形需要调整激励方案的，企业应当重新履行内部审议和外部审核的程序。

因出现特殊情形需要终止实施激励的，企业内部决策机构应当向审核单位报告并向股东（大会说明情况。

第四十二条 企业实施激励过程中，应当接受审核单位及财政、科技部门监督。对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办法规定、损害国有资产合法权益的情形，审核单位应当责令企业中止方案实施，并追究相关人员的法律责任。

## 第六章 附则

第四十三条 企业不符合本办法规定激励条件而向管理者转让国有产权的，应当通过产权交易市场公开进行，并按照国家关于产权交易监督管理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四条 尚未实施公司制改革的全民所有制企业可参照本办法，实施项目收益分红和岗位分红激励政策。

第四十五条 本办法由财政部、科技部负责解释。各地方、部门可根据本办法制定具体实施细则。

第四十六条 本办法自2016年3月1日起施行。企业依据《财政部 科技部关于印发〈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企业股权和分红激励实施办法〉的通知》（财企〔2010〕8号）、《财政部 科技部关于〈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企业股权和分红激励实施办法〉的补充通知》（财企〔2011〕1号）制定并正在实施的激励方案，可继续执行，实施期满，新的激励方案统一按本办法执行。

附件：“企业股权和分红激励方案”提纲（略，详情请登录财政部网站）



**财政部 科技部 国资委关于扩大国有科技型企业股权和分红激励暂行办法实施范围等有关事项的通知**

（财资〔2018〕54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科技厅（委、局）、国资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科技局、国资委，各中央管理企业：

为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推动国有科技型企业建立健全激励分配机制，进一步增强技术和管理人员的获得感，经国务院同意，现就扩大《国有科技型企业股权和分红激励暂行办法》实施范围等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将国有科技型中小企业、国有控股上市公司所出资的各级未上市科技子企业、转制院所企业投资的科技企业纳入激励实施范围。

上述企业纳入实施范围后，《财政部 科技部 国资委关于印发〈国有科技型企业股权和分红激励暂行办法〉的通知》（财资〔2016〕4号，以下简称《激励办法》）第二条相应调整为：本办法所称国有科技型企业，是指中国境内具有公司法人资格的国有及国有控股未上市科技企业（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国有企业、国有控股上市公司所出资的各级未上市科技子企业），具体包括：

- （一）国家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
- （二）转制院所企业及所投资的科技企业。
- （三）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投资的科技企业。
- （四）纳入科技部“全国科技型中小企业信息库”的企业。
- （五）国家和省级认定的科技服务机构。

二、对于国家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不再设定研发费用和研发人员指标条件。将《激励办法》第六条第（二）款调整为“（二）对于本办法第二条中的（二）、（三）、（四）类企业，近3年研发费用占当年企业营业收入均在3%以上，激励方案制定的上一年度企业研发人员占职工总数10%以上。成立不满3年的企业，以实际经营年限计算”。将《激励办法》第六条第（三）款调整为“（三）对于本办法第二条中的（五）类企业，近3年科技服务性收入不低于当年企业营业收入的60%”。

三、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执行。

财政部 科技部 国资委  
2018年9月18日

科技部等9部门印发《赋予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

(国科发区〔2020〕128号)

各有关单位：

《赋予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试点实施方案》(以下简称《实施方案》)已经2020年2月14日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将《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科技部 发展改革委 教育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商务部 知识产权局 中科院  
2020年5月9日

## 赋予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试点实施方案

为深化科技成果使用权、处置权和收益权改革，进一步激发科研人员创新热情，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相关规定，现就开展赋予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试点工作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总体要求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认真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树立科技成果只有转化才能真正实现创新价值、不转化是最大损失的理念，创新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的机制和模式，着力破除制约科技成果转化的障碍和藩篱，通过赋予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实施产权激励，完善科技成果转化激励政策，激发科研人员创新创业的积极性，促进科技与经济深度融合，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加快建设创新型国家。

#### （二）基本原则。

系统设计、统筹布局。聚焦科技成果所有权和长期使用权改革，从规范赋予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和长期使用权流程、充分赋予单位管理科技成果自主权、建立尽职免责机制、做好科技成果转化管理和服务等方面做好顶层设计，统筹推进试点工作。

问题导向、补齐短板。遵循市场经济和科技创新规律，着力破解科技成果转化有效转化的政策制度瓶颈，找准改革突破口，集中资源和力量，畅通科技成果转化通道。

先行先试、重点突破。以调动科研人员创新积极性、促进科技成果转化为出发点和落脚点，强化政策引导，鼓励先行开展探索，破除体制机制障碍，形成新路径和新模式，加快构建有利于科技创新和科技成果转化的长效机制。

#### （三）主要目标。

分领域选择 40 家高等院校和科研机构开展试点，探索建立赋予科研人

员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的机制和模式，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和做法，推动完善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进一步激发科研人员创新积极性，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

## 二、试点主要任务

### （一）赋予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

国家设立的高等院校、科研机构科研人员完成的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属于单位。试点单位可以结合本单位实际，将本单位利用财政性资金形成或接受企业、其他社会组织委托形成的归单位所有的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赋予成果完成人（团队），试点单位与成果完成人（团队）成为共同所有权人。赋权的成果应具备权属清晰、应用前景明朗、承接对象明确、科研人员转化意愿强烈等条件。成果类型包括专利权、计算机软件著作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植物新品种权，以及生物医药新品种和技术秘密等。对可能影响国家安全、国防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社会稳定等事关国家利益和重大社会公共利益成果暂不纳入赋权范围，加快推动建立赋权成果的负面清单制度。

试点单位应建立健全职务科技成果赋权的管理制度、工作流程和决策机制，按照科研人员意愿采取转化前赋予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先赋权后转化）或转化后奖励现金、股权（先转化后奖励）的不同激励方式，对同一科技成果转化不进行重复激励。先赋权后转化的，科技成果完成人（团队）应在团队内部协商一致，书面约定内部收益分配比例等事项，指定代表向单位提出赋权申请，试点单位进行审批并在单位内公示，公示期不少于15日。试点单位与科技成果完成人（团队）应签署书面协议，合理约定转化科技成果收益分配比例、转化决策机制、转化费用分担以及知识产权维持费用等，明确转化科技成果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并及时办理相应的权属变更等手续。

### （二）赋予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长期使用权。

试点单位可赋予科研人员不低于10年的职务科技成果长期使用权。科技成果完成人（团队）应向单位申请并提交成果转化实施方案，由其单独或与其他单位共同实施该项科技成果转化。试点单位进行审批并在单位内公示，公示期不少于15日。试点单位与科技成果完成人（团队）应签署书面协议，合理约定成果的收益分配等事项，在科研人员履行协议、科技

成果转化取得积极进展、收益情况良好的情况下，试点单位可进一步延长科研人员长期使用权期限。试点结束后，试点期内签署生效的长期使用权协议应当按照协议约定继续履行。

### （三）落实以增加知识价值为导向的分配政策。

试点单位应建立健全职务科技成果转化收益分配机制，使科研人员收入与对成果转化的实际贡献相匹配。试点单位实施科技成果转化，包括开展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等活动，按规定给个人的现金奖励，应及时足额发放给对科技成果转化作出重要贡献的人员，计入当年本单位绩效工资总量，不受单位总量限制，不纳入总量基数。

### （四）优化科技成果转化国有资产管理方式。

充分赋予试点单位管理科技成果自主权，探索形成符合科技成果转化规律的国有资产管理模式。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对其持有的科技成果，可以自主决定转让、许可或者作价投资，不需报主管部门、财政部门审批。试点单位将科技成果转让、许可或者作价投资给国有全资企业的，可以不进行资产评估。试点单位将其持有的科技成果转让、许可或作价投资给非国有全资企业的，由单位自主决定是否进行资产评估。

### （五）强化科技成果转化全过程管理和服务。

试点单位要加强对科技成果转化的全过程管理和服务，坚持放管结合，通过年度报告制度、技术合同认定、科技成果登记等方式，及时掌握赋权科技成果转化情况。试点单位可以通过协议定价、在技术交易市场挂牌交易、拍卖等方式确定交易价格，探索和完善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的资产评估机制。获得科技成果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的科技成果完成人（团队）应勤勉尽职，积极采取多种方式加快推动科技成果转化。对于赋权科技成果作价入股的，应完善相应的法人治理结构，维护各方权益。鼓励试点单位和科研人员通过科研发展基金等方式，将成果转化收益继续用于中试熟化和新项目研发等科技创新活动。建立健全相关信息公开机制，加强全社会监督。

### （六）加强赋权科技成果转化的科技安全和科技伦理管理。

鼓励赋权科技成果首先在中国境内转化和实施。国家出于重大利益和安全需要，可以依法组织对赋权职务科技成果进行推广应用。科研人员将赋权科技成果向境外转移转化的，应遵守国家技术出口等相关法律法规。

涉及国家秘密的职务科技成果的赋权和转化，试点单位和成果完成人（团队）要严格执行科学技术保密制度，加强保密管理；试点单位和成果完成人（团队）与企业、个人合作开展涉密成果转移转化的，要依法依规进行审批，并签订保密协议。加强对赋权科技成果转化的科技伦理管理，严格遵守科技伦理相关规定，确保科技成果的转化应用安全可控。

#### （七）建立尽职免责机制。

试点单位领导人员履行勤勉尽职义务，严格执行决策、公示等管理制度，在没有牟取非法利益的前提下，可以免除追究其在科技成果定价、自主决定资产评估以及成果赋权中的相关决策失误责任。各地方、各主管部门要建立相应容错和纠错机制，探索通过负面清单等方式，制定勤勉尽责的规范和细则，激发试点单位的转化积极性和科研人员干事创业的主动性、创造性。完善纪检监察、审计、财政等部门监督检查机制，以是否符合中央精神和改革方向、是否有利于科技成果转化作为对科技成果转化活动的定性判断标准，实行审慎包容监管。

#### （八）充分发挥专业化技术转移机构的作用。

试点单位应在不增加编制的前提下完善专业化技术转移机制建设，发挥社会化技术转移机构作用，开展信息发布、成果评价、成果对接、经纪服务、知识产权管理与运用等工作，创新技术转移管理和运营机制，加强技术经理人队伍建设，提升专业化服务能力。

### 三、试点对象和期限

#### （一）试点单位范围。

试点单位为国家设立的高等院校和科研机构。优先在开展基于绩效、诚信和能力的科研管理改革试点的中央部门所属高等院校和中科院所属科研院所，医疗卫生、农业等行业所属中央级科研机构，以及全面改革创新改革试验区和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内的地方高等院校和科研机构中，选择一批改革动力足、创新能力强、转化成效显著以及示范作用突出的单位开展试点。

#### （二）试点期限。

试点期3年。

### 四、组织实施

#### （一）加强组织领导。

在国家科技体制改革和创新体系建设领导小组指导下，科技部会同发展改革委、教育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商务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知识产权局、中科院等部门建立高效、精简的试点工作协调机制，及时研究重大政策问题，编制赋权协议范本，加强风险防控，指导推进试点工作，确保试点宏观可控。相关地方要建立协调机制，推动试点任务落实，做好成效总结评估和经验推广工作。试点单位应按照实施方案的原则和要求，编制试点工作方案。

### （二）加强评估监测。

科技部会同相关部门完善试点工作报告制度，试点单位应及时将试点工作方案、年度试点执行情况和赋权成果名单报告主管部门和科技部。对试点中的一些重大事项，可组织科技、产业、法律、财务、知识产权等方面的专家，开展决策咨询服务。发挥第三方评估机构的作用，对试点进展情况开展监测和评估。对于试点前有关地方和单位已经开展的科技成果赋权和转化成功经验、做法和模式，及时纳入试点方案。对试点中发现的问题和偏差，及时予以解决和纠正。

### （三）加强推广应用。

充分发挥试点示范作用，开展经验交流，编发典型案例，加强宣传引导。对形成的一些好的经验做法，通过扩大试点范围等方式进行复制推广，总结试点中形成的改革新举措，及时健全完善相关政策措施。为解决试点中可能出现的突出问题和矛盾，需要对现行法律法规进行调整的，依法律程序解决。

各有关部门和地方要按照本方案精神，强化全局和责任意识，统一思想，主动改革，勇于创新，积极作为，确保试点工作取得实效。国防领域赋予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的试点由国防科技工业主管部门和军队有关部门参照本方案精神制定实施方案，另行开展。



科技部关于印发《赋予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试点单位名单》的通知

（国科发区〔2020〕273号）

北京市、辽宁省、上海市、江苏省、浙江省、湖北省、广东省、海南省、四川省科技厅（委、局），教育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农业农村部、卫生健康委、中科院办公厅（室）：

经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2020年5月，科技部、发展改革委、教育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商务部、知识产权局、中科院联合印发《赋予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试点实施方案》（国科发区〔2020〕128号）（以下简称《实施方案》）。

根据《实施方案》要求，经有关部门及地方推荐，九部门共同确定了《赋予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试点单位名单》。现印发给你们，请按照《实施方案》要求组织试点单位完善工作方案，抓紧开展试点工作。

联系人及电话：

科技部成果与区域司 杨焯瑶，58884289

附件：赋予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试点单位名单

科技部

2020年10月12日

## 附件

赋予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试点单位名单

序号	推荐单位	试点单位名称
1	北京市	北京市科学技术研究院
2		北京工业大学
3		积水潭医院
4	辽宁省	沈阳化工大学
5		辽宁科技大学
6	上海市	上海大学
7		上海理工大学
8		上海海事大学
9	江苏省	江苏省产业技术研究院
10		南京工业大学
11		苏州大学
12	浙江省	浙江工业大学
13		杭州电子科技大学
14		浙江省农业科学院
15	湖北省	湖北工业大学
16	广东省	暨南大学
17		广东工业大学
18		广东省科学院
19	海南省	海南大学
20	四川省	成都中医药大学
21		成都理工大学
22	教育部	复旦大学

23		上海交通大学
24		南京大学
25		浙江大学
26		四川大学
27		西南交通大学
28		西安交通大学
29	工业和信息化部	哈尔滨工业大学
30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
31		北京理工大学
32		西北工业大学
33	农业农村部	中国农业科学院北京畜牧兽医研究所
34		中国水稻研究所
35	卫生健康委	中国医学科学院—北京协和医学院
36		国家卫生健康委科学技术研究所
37	中科院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
38		兰州化学物理研究所
39		国家纳米科学中心
40		上海微系统与信息技术研究所

中共中国科学院党组关于印发《中国科学院领导人员兼职和科技成果转化激励管理办法》的通知

(科发党字〔2016〕61号)

院属各单位、院机关各部门：

现将《中国科学院领导人员兼职和科技成果转化激励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我院其他有关政策、规定与本办法不符的，以本办法为准。

中共中国科学院党组

2016年9月30日

**中国科学院领导人员兼职和科技成果转化激励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中央改进和完善科研院所领导人员兼职管理以及科技成果转化激励等有关精神，着力破除体制机制障碍，释放科技创新活力，根据中央有关规定，结合我院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院属事业单位（以下简称单位）领导班子成员以及所长助理、内设党政部门领导人员等中层领导人员（以下统称领导人员）。

第三条 单位领导班子成员经批准可兼任与本单位或本人科研教学领域相关的社会团体、基金会等职务，兼职数量一般不超过3个；在高水平学术期刊（影响因子位于本领域期刊的前列，下同）担任编委或在国际学术组织兼职的，兼职数量可根据实际情况适当放宽。

第四条 单位正职（主要指所长、党委书记或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其他领导人员，下同）一般不得在企业兼职，若确有需要，经批准可在主营业务涉及国家安全、国防军工的本单位出资企业（包括全资、控股和参股企业，下同）兼职。

第五条 单位领导班子除正职外的其他成员经批准可在主营业务涉及国家安全、国防军工的本单位出资企业兼职；经批准也可在本单位出资的其他企业或参与合作举办的民办非企业单位兼职，兼职数量一般不超过3个。

第六条 单位领导班子成员不得在兼职单位领取薪酬。

第七条 除在高水平学术期刊担任编委或在国际学术组织兼职外，单位领导班子成员在任期届满继续兼职的应当重新履行审批手续，兼职不得超过两届，所兼职务未实行任期制的，兼职时间最长不得超过 10 年。

第八条 单位中层领导人员在社会团体、基金会、民办非企业单位和企业兼职的，根据工作需要和实际情况，按干部管理权限由所在单位审批，兼职数量应适当控制；个人按照有关规定在兼职单位获得的报酬，应当全额上缴本单位，由单位根据实际情况给予适当奖励。

第九条 对到国际学术组织或有国（境）外背景的社会团体、基金会、民办非企业单位和企业兼职的，领导人员所在单位要认真把握，必要时应当听取有关主管部门意见，了解其政治倾向和相关背景，并如实加以说明。领导人员不得到有敌视、分化我国背景的社会团体、基金会、民办非企业单位和企业兼职。

第十条 领导人员职务发生变动时，其兼职管理按照新任职务的相应规定掌握，职务变动后按规定不得兼任的有关职务，应在 3 个月内辞去；不再担任领导职务后，其兼职不再按照领导人员管理。

第十一条 领导人员要认真履行岗位职责，把主要精力放在做好本职工作上，不能因兼职影响其应履行的职责；经批准兼职的，在兼职活动中要严格遵纪守法。

第十二条 单位正职是科技成果的主要完成人或者对科技成果转化作出重要贡献的，可按照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的规定获得现金奖励，原则上不得获取股权激励。

第十三条 单位领导班子除正职外的其他成员、中层领导人员的科技成果转化，可以获得现金奖励或股权激励，但获得股权激励的领导人员不得利用职权为所持股权的企业谋取利益。

第十四条 单位正职在担任现职前因科技成果转化获得的股权，可在任现职后及时予以转让，转让股权的完成时间原则上不超过 3 个月；股权非特殊原因逾期未转让的，应在任现职期间限制交易；限制股权交易的，也不得利用职权为所持股权的企业谋取利益，在本人不担任上述职务 1 年后解除限制。

第十五条 领导人员兼职及因科技成果转化获取奖励、股权激励等情

况，应公开透明并以适当方式进行公示，并在个人有关事项报告和年度述职报告中予以说明。

第十六条 中央管理的干部依照中央有关规定管理。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院人事局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科技部 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印发《国家科技重大专项（民口）管理规定》的通知

（国科发专〔2017〕145号）

各有关科技重大专项牵头组织单位、各有关项目管理专业机构、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明确科技重大专项的组织管理和工作流程，推动科技重大专项的组织实施，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国家科技重大专项组织实施工作规则的通知》（国办发〔2016〕105号）和国家科技计划管理改革的有关要求，科技部、发展改革委、财政部三部门共同研究制定了《国家科技重大专项（民口）管理规定》。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科技部 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2017年6月1日

国家科技重大专项（民口）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党中央、国务院的决策部署，落实《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年）》，保证国家科技重大专项（以下简称重大专项）任务的顺利实施，加强重大专项管理，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国家科技重大专项组织实施工作规则的通知》（国办发〔2016〕105号）和国家科技计划管理改革的有关要求，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重大专项是为了实现国家目标，通过核心技术突破和资源集成，在一定时限内完成的重大战略产品、关键共性技术和重大工程，是我国科技发展的重中之重，对提高我国自主创新能力、建设创新型国家具有重要意义。

第三条 重大专项紧紧围绕国家重大战略目标和需求，主要采取自上而下、上下结合的方式广泛研究论证提出，由党中央、国务院批准设立。组织实施重大专项要坚持“成熟一项，启动一项”的原则。

第四条 重大专项的组织实施，由国务院统一领导，国家科技教育领导小组、国家科技体制改革和创新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加强统筹、协调和指

导。

**第五条 重大专项组织实施管理的原则：**

（一）明确目标，聚焦重点。重大专项围绕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关键领域中的重大问题，聚焦国家重大战略产品和重大产业化目标，强调坚持自主创新，通过重点突破带动关键领域跨越式发展。

（二）创新机制，统筹资源。深化科技体制改革，突出企业主体地位，促进各类创新要素向企业集聚。充分发挥部门、地方、企业、研究机构 and 高等院校等各方面积极性，加强重大专项与国家其他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和重大工程的衔接，推动军民融合，集成和优化配置全社会科技资源。

（三）厘清权责，规范管理。重大专项纳入国家科技管理平台统一管理，在实施方案制定、启动实施、监督管理、验收和成果应用等各个环节，坚持科学、民主决策，建立健全权责明确的管理制度和机制。

（四）定期评估，突出绩效。建立健全重大专项监督评估与动态调整机制，对重大专项的组织管理、执行情况与实施成效进行跟踪检查。

（五）注重人才，创造环境。结合重大专项的实施，凝聚和培养一批高水平创新、创业、创优人才，形成一支产学研结合、创新能力强的科技队伍，完善有利于重大专项实施的配套政策和良好环境。

**第六条 重大专项的资金筹集坚持多元化的原则，中央财政设立专项资金支持重大专项的组织实施，引导和鼓励地方财政、金融资本和社会资金等方面的投入。针对重大专项任务实施，科学合理配置资金，加强审计与监管，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第七条 本规定适用于民口有关的重大专项。**

## **第二章 组织管理与职责**

**第八条 国家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管理部际联席会议（以下简称部际联席会议）负责审议重大专项总体布局、新增重大专项立项建议和实施方案、重大专项发展规划和有关管理规定，以及遴选确定项目管理专业机构（以下简称专业机构）等重大事项。**

拟提交部际联席会议审议的重大专项议题，须按程序由战略咨询与综合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咨评委）咨询评议。

**第九条 在部际联席会议制度下，科技部会同发展改革委、财政部（以**



下简称三部门)负责重大专项综合协调和整体推动,研究解决重大专项组织实施中的重大问题,各司其职,共同推动重大专项的组织实施管理。主要职责包括:

(一)牵头研究制订重大专项发展规划;

(二)研究制订重大专项管理规定和配套政策;

(三)组织重大专项实施方案(含总概算和阶段概算,下同)编制论证;

(四)指导牵头组织单位制订重大专项年度指南,负责重大专项年度指南合规性审核;

(五)负责对各重大专项阶段实施计划(一般按五年计划,含分年度概算,下同)和年度计划(含年度预算,下同)进行综合平衡;

(六)组织重大专项的监测评估、检查监督和总结验收,将重大专项实施情况的总结报告上报党中央、国务院,负责对重大专项项目管理专业机构履职尽责情况进行综合监督评估;

(七)对重大专项实施中的重大问题提出意见,包括对涉及专项目标、技术路线、概算、进度、组织实施方式等重大调整的意见;

(八)负责统筹协调各重大专项之间目标定位、政策措施、绩效监督等涉及重大专项全局的主要工作;

(九)负责统筹协调重大专项与国家其他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国家重大工程的关系;

(十)组织做好拟提交部际联席会议审议重大专项相关事项的准备等工作。

第十条 科技部负责协调重大专项与国家其他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的衔接;牵头组织研究制订重大专项相关管理办法以及与实施相关的科技配套政策;汇总重大专项各类信息,提出信息汇总的统一要求;向国务院汇报年度工作计划、年度执行情况。承担重大专项日常组织协调和联络沟通工作等。

发展改革委牵头组织研究制订重大专项组织实施中的相关产业配套政策等;负责协调重大专项与国家重大工程的衔接等。

财政部负责研究制订重大专项组织实施中的相关财政政策,牵头研究制订中央财政安排的重大专项资金的管理办法;负责提出重大专项概预算

编制的要求，牵头审核重大专项总概算和阶段概算，审核并批复重大专项分年度概算和年度预算；按规定审核批复重大专项概预算调剂。

第十一条 重大专项牵头组织单位负责重大专项的具体组织实施，强化宏观管理、战略规划和政策保障，建立多部门共同参与的机制，充分调动全社会力量参与重大专项实施，保证重大专项顺利组织实施并完成预期目标。同一重大专项的不同牵头组织单位之间应当加强沟通、协调与配合。主要职责包括：

（一）会同有关部门和单位成立重大专项实施管理办公室，具体负责本重大专项实施的日常工作。组建重大专项总体专家组；

（二）负责组织制订本重大专项实施管理细则、资金管理实施细则、保密工作和档案管理方案等规章制度；

（三）负责组织制订本重大专项的阶段实施计划，制订年度指南，审核上报年度计划；

（四）批复本重大专项项目（课题）的立项（多个牵头组织单位的专项，联合行文批复）；

（五）负责对本重大专项项目（课题）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责任倒查，指导督促本重大专项的实施；

（六）负责加强对本重大专项项目管理专业机构队伍建设、条件保障等宏观业务的指导和监管；

（七）负责协调落实本重大专项实施的相关支撑条件，协调落实配套政策，推动本重大专项成果转化和产业化；

（八）组织落实本重大专项与国家其他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国家重大工程的衔接工作；

（九）核准实施方案、阶段实施计划、年度计划相关内容的调整，涉及专项目标、技术路线、概算、进度、组织实施方式等重大调整时，商三部门提出意见；

（十）组织编制上报本重大专项年度执行情况报告、总结报告等，根据本重大专项任务完成情况，提出本重大专项验收申请；

（十一）负责本重大专项保密工作的管理、监督和检查。按有关规定，对涉及国家秘密的项目（课题）和取得的成果，进行密级评定和确定等。

第十二条 各重大专项组建专项总体专家组，配合专项实施管理办公

室做好专项的具体组织实施工作。充分发挥专家的决策咨询作用，总体专家组的咨询建议是重大专项牵头组织单位决策的重要依据。总体专家组设技术总师，全面负责重大专项总体专家组的工作，各专项可根据需要设技术副总师。总体专家组主要职责包括：

（一）负责开展相关技术发展战略与预测研究，对重大专项主攻方向、技术路线和研发进度提出咨询意见；

（二）负责对重大专项发展规划、阶段实施计划、年度指南、年度计划提出咨询建议；

（三）对重大专项集成方案设计、项目（课题）衔接和协同攻关促进重大专项成果的集成应用提出咨询建议；

（四）参与对重大专项项目（课题）的检查、评估和验收等工作等。

技术总师、副总师要求是本重大专项领域的战略科学家和领军人物，能够集中精力从事本重大专项的组织实施。重大专项总体专家组成员要求是本重大专项相关领域技术、管理和金融等方面的复合型优秀人才，能够将主要精力投入本重大专项的具体实施工作。总体专家组成员原则上不得承担重大专项项目（课题）。

第十三条 重大专项项目（课题）的具体管理工作原则上委托专业机构承担。三部门会同牵头组织单位等提出备选专业机构建议，由部际联席会议审议确定。专业机构接受部际联席会议办公室与牵头组织单位的共同委托，负责对重大专项项目（课题）的具体管理工作。

（一）负责制订本重大专项项目（课题）实施管理细则、保密工作和档案管理方案等规章制度；

（二）参与制订本重大专项阶段实施计划和年度指南，提出年度计划建议；

（三）负责组织受理重大专项项目（课题）申请，遴选项目（课题）承担单位，按批复下达立项通知并与项目（课题）承担单位签订任务合同书（含预算书，下同），落实资金安排；

（四）组织对本重大专项项目（课题）的督促、检查；

（五）组织对本重大专项项目（课题）的验收等；

（六）研究提出本重大专项组织管理、配套政策等建议；

（七）根据有关规定和实际需要对项目（课题）进行任务调整或预算

调剂；

(八) 根据需要提出调整实施方案、阶段实施计划、年度计划的建议；

(九) 定期报告本重大专项的实施进展情况；

(十) 负责项目(课题)的档案和保密工作的管理、监督和检查等。

专业机构的有关管理要求,按照《中央财政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项目管理专业机构管理暂行规定》执行。

尚未委托专业机构的重大专项,其职责由专项实施管理办公室承担。

第十四条 重大专项任务的承担单位是项目(课题)执行责任主体,要按照法人管理责任制的要求,强化内部控制与风险管理,对项目(课题)实施和资金管理负责。按照项目(课题)任务合同书要求,落实配套支撑条件,组织任务实施,规范使用资金,促进成果转化,完成既定目标。要严格执行重大专项有关管理规定,认真履行合同条款,接受指导、检查,并配合评估和验收工作。

第十五条 加强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在地方的组织协调工作。地方政府加强统一领导,根据实际情况,建立科技、发展改革、财政及有关部门的协调机制,做好相关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工作的统筹协调和配套支撑条件的落实工作;组织力量积极承担重大专项的研究开发任务;做好地方科技项目(专项)与国家科技重大专项的衔接配套;及时与三部门、牵头组织单位进行联络沟通。

### 第三章 实施方案与阶段实施计划

第十六条 实施方案是重大专项组织实施、监督检查、评估验收的依据。

第十七条 重大专项实施方案的编制论证。三部门与相关部门和单位,共同组织成立由技术、经济、管理、财务等方面专家组成的编制论证委员会,编制论证重大专项实施方案。实施方案的主要内容包括:

(一) 重大专项目标。提出重大专项任务和总体目标,确定重大专项的具体目标和阶段目标,明确技术路线,提出重大专项重点任务等。

(二) 重大专项启动条件。确定重大专项实施需具备的科技、产业、财力等基础和条件,提出启动重大专项的时机。

(三) 组织实施方式。根据重大专项特点,按照部门职能,在充分考虑科技与产业结合、与已有工作基础相衔接等基础上,明确重大专项的牵

头组织单位，提出专业机构备选建议以及组织实施方式和相应分工。

（四）筹资方案。根据重大专项的目标和任务，提出实施所需资金的概算及筹资方案。

第十八条 重大专项实施方案的审批。三部门将重大专项实施方案提交咨评委咨询评议后，报部际联席会议审议，经国家科技体制改革和创新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审议通过后，按程序报国务院审定，特别重大事项报党中央审定。

第十九条 根据国务院批复的重大专项实施方案，各牵头组织单位组织总体专家组、专业机构等编制重大专项阶段实施计划。

第二十条 重大专项牵头组织单位将重大专项阶段实施计划报三部门综合平衡。

综合平衡的主要内容包括：所确定研究任务与实施方案的一致性；与已有国家其他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国家重大工程的衔接情况；利用已有科技成果、基础设施等条件的情况；分年度概算建议的合理性等。

第二十一条 重大专项牵头组织单位根据综合平衡意见，组织修改和完善阶段实施计划报三部门备案。

第二十二条 重大专项实施过程中，涉及重大专项实施方案目标、概算、进度、组织实施方式的重大调整等事项，由牵头组织单位提出建议，经三部门审核后，报国务院批准。涉及重大专项阶段实施计划目标、分年度概算和年度预算总额的重大调整等事项，由牵头组织单位按程序报三部门。涉及重大专项阶段实施计划和年度计划其他一般性调整的事项，由牵头组织单位核准，报三部门备案。

#### 第四章 年度计划

第二十三条 重大专项任务以保障总体目标的实现为前提，坚持公平、公正的原则，采取定向委托、择优委托（包括定向择优和公开择优）、招标等方式遴选项目（课题）承担单位。

第二十四条 重大专项牵头组织单位会同相关部门依据重大专项实施方案、阶段实施计划，组织总体专家组、专业机构等编制年度指南。

第二十五条 重大专项牵头组织单位将年度指南报三部门合规性审核后，提交国家科技管理信息系统统一发布。涉密或涉及敏感信息项目（课题）的指南由重大专项牵头组织单位依照相关保密管理规定进行发布。

第二十六条 专业机构受理项目（课题）申报。对于公开择优和招标的，自指南发布日到项目（课题）申报受理截止日，原则上不少于 50 天，以保证科研人员有充足时间申报项目（课题）。

第二十七条 专业机构采取视频评审或会议评审等方式，组织开展项目（课题）任务和预算评审。评审专家应从统一的国家科技管理专家库中选取，严格执行专家回避制度，除涉密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评审专家名单应向社会公开，强化专家自律，接受同行质询和社会监督。项目（课题）申报材料应提前请评审专家审阅，确保评审的效果、质量和效率。

第二十八条 专业机构完成任务和预算评审工作后，形成年度计划建议（含预算建议方案），报重大专项牵头组织单位审核。

第二十九条 重大专项牵头组织单位将年度计划报三部门综合平衡。三部门将重点对立项程序的规范性、与任务目标和指南的相符性等进行审查，并及时反馈。专业机构对经过综合平衡的拟立项项目（课题）（含预算）进行公示，公示情况和处理意见经牵头组织单位审核后报三部门。三部门依据公示结果反馈正式综合平衡意见。牵头组织单位按照部门预算管理规程将综合平衡后的预算建议方案报财政部，财政部按程序审核批复预算。科技部汇编形成重大专项项目（课题）年度计划。

第三十条 重大专项牵头组织单位根据三部门综合平衡意见和财政部预算批复，向专业机构下达项目（课题）立项批复（含预算）。

## 第五章 组织实施与过程管理

第三十一条 专业机构根据牵头组织单位下达的立项批复，与项目（课题）承担单位签订《重大专项项目（课题）任务合同书》，加盖重大专项合同专用章；需地方（有关单位）提供配套条件和资金投入的，由地方有关部门或有关单位在项目（课题）任务合同书上盖章；对涉及国家秘密的项目（课题），由专业机构与项目（课题）承担单位签订保密协议。

第三十二条 专业机构按照项目（课题）任务合同书，检查、督促项目（课题）相关配套条件的落实，负责日常管理，并建立项目（课题）诚信档案。

第三十三条 重大专项实行年度报告制度。专业机构在总结本重大专项项目（课题）执行情况的基础上，形成重大专项年度执行情况报告，经牵头组织单位审核后，在每年 12 月底前提交三部门，由科技部汇总后报

国务院。

第三十四条 需要调整或撤销的一般性项目（课题），由专业机构提出书面意见，报重大专项牵头组织单位核准，并报三部门备案。

## 第六章 评估与监督

第三十五条 三部门负责开展重大专项实施总体进展情况的评估和监督工作。三部门按计划组织力量或委托第三方独立评估机构对重大专项实施进行阶段绩效评估和年度监督评估，加强对相关项目（课题）的抽查，并进行责任倒查；会同牵头组织单位对专业机构履职尽责等情况进行监督，并督促落实监督和评估意见建议。阶段绩效评估结果作为实施方案和阶段实施计划的目标、技术路线、概算、进度、组织实施方式等调整的重要依据。三部门将阶段绩效评估和调整结果上报国务院。

第三十六条 重大专项牵头组织单位组织力量或委托具备条件的第三方独立评估机构，负责对重大专项任务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责任倒查。

第三十七条 重大专项指南、评审、立项及监督评估等相关信息应按照有关规定公开公示，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第三十八条 建立科研信用管理机制。要根据相关规定，客观、规范地记录重大专项项目（课题）管理过程中的各类科研信用信息，包括项目（课题）申请者在申报过程中的信用状况，承担单位和项目（课题）负责人在项目（课题）实施过程中的信用状况，专家参与项目（课题）评审评估、检查和验收过程中的信用状况，并按照信用评级实行分类管理。建立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制度，阶段性或永久性取消具有严重失信行为相关责任主体申请重大专项项目（课题）或参与项目（课题）管理的资格。

第三十九条 建立责任追究机制。对在重大专项实施过程中失职、渎职，弄虚作假，截留、挪用、挤占、骗取重大专项资金等行为，按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关责任人和单位的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第七章 总结与验收

第四十条 项目（课题）验收。

专业机构负责组织项目（课题）总结验收（包括任务验收和财务验收），验收结果报牵头组织单位，并抄送三部门。项目（课题）验收工作应在任务合同到期后6个月内完成，原则上，延期时间不超过1年。

按照国家科技报告制度的有关要求，每个项目（课题）在验收时向专业机构提交完整的、统一格式的技术报告，专业机构按季度将书面材料和电子版汇总后提交牵头组织单位，并抄送科技部。

项目（课题）验收等相关情况纳入重大专项管理信息系统，并记入诚信档案。

每年12月底前提交项目（课题）年度执行情况报告，定期向部际联席会议和牵头组织单位报告重大专项实施进展情况，组织编制重大专项验收材料。

#### 第四十一条 阶段总结。

各重大专项每个五年计划的最后一年组织进行阶段总结。重大专项牵头组织单位组织专业机构编制形成重大专项阶段执行情况报告，报送三部门。

三部门将阶段总结及评估监督情况汇总，上报国务院。

#### 第四十二条 各重大专项总结验收。

重大专项牵头组织单位根据重大专项任务目标完成及项目（课题）验收情况，形成实施情况报告并向三部门提出整体验收申请。原则上，应于重大专项即将达到执行期限或执行期限结束后6个月内提出验收申请。组织实施顺利、提前完成任务目标的，可提前申请验收。

三部门收到验收申请后，根据各重大专项实施方案，组织开展整体验收工作，重点从目标指标完成程度、组织实施和管理情况、资金使用情况 and 效益、实施成效和影响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形成验收报告和整体验收结论，并将各重大专项整体验收结论和实施情况总结报告上报党中央、国务院。

## 第八章 资金管理

第四十三条 重大专项资金来源包括中央财政资金、地方财政资金、单位自筹资金以及从其他渠道获得的资金。

第四十四条 统筹使用各渠道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中央财政资金严格执行财政预算管理和重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其他来源的资金按照相应的管理规定进行管理。重大专项资金要专款专用、单独核算、注重绩效。

第四十五条 重大专项的资金使用要严格按照有关审计规定进行重大



专项审计，保障资金使用规范、有效。

## 第九章 成果、知识产权和资产管理

第四十六条 各重大专项要建立知识产权保护和管理长效机制，制定明确的知识产权目标，指定专门机构和人员负责知识产权工作，跟踪国内外相关领域知识产权动态，形成知识产权分析报告，为科学决策提供参考。各重大专项要建立知识产权管理、考核和目标评估制度。必要时，可委托知识产权专业机构负责相关工作。

第四十七条 在重大专项牵头组织单位的指导下，专业机构具体负责重大专项成果与知识产权的管理。

第四十八条 重大专项取得的相关知识产权的归属和使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国家知识产权战略纲要》等执行。对承担重大专项项目（课题）形成的知识产权，有向国内其他单位有偿或无偿许可实施的义务。

第四十九条 专业机构应与项目（课题）承担单位事先约定知识产权归属、使用、许可等事项，促进成果转化和应用，为实现重大专项总体目标提供保证。

第五十条 各重大专项要采取切实措施促进科技成果的转化和产业化。对取得的涉及国家秘密的成果，依照国家保密法律法规进行管理。

第五十一条 重大专项项目（课题）实施过程中形成的无形资产，由项目（课题）承担单位负责管理和使用。成果转化及无形资产使用产生的经济效益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和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五十二条 使用中央财政资金形成的固定资产，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 第十章 信息、档案和保密管理

第五十三条 科技部负责建立统一的重大专项信息管理平台，并纳入国家科技管理信息系统管理。各重大专项建立信息管理分平台，与管理平台衔接，保障信息畅通。

第五十四条 信息内容主要包括重大专项实施方案、阶段实施计划、年度计划、项目（课题）立项、资金预算、监督和评估、科技报告、验收和成果等有关信息。

第五十五条 各重大专项项目（课题）任务合同的有关信息、项目（课

题)的执行情况信息、项目(课题)的验收与成果信息,随同年度执行情况报告于每年12月底前报送科技部,并抄送发展改革委、财政部。

第五十六条 各重大专项按照国家 and 三部门有关档案管理规定,建立和完善本重大专项档案管理制度,做好有关档案的整理、保存、归档和移交工作,将重大专项档案管理工作贯穿于重大专项方案制定、论证、实施、考核验收的全过程,确保档案收集齐全、保存完整。

第五十七条 重大专项组织实施必须严格遵守国家保密法律法规,建立层次清晰、职责明确的保密工作责任体系,确保重大专项保密工作责任落实到人。

第五十八条 各重大专项实施期间的保密管理工作由重大专项牵头组织单位负责。在重大专项牵头组织单位的指导下,专业机构认真开展重大专项保密工作的管理、监督、检查以及教育培训和宣传等工作。

第五十九条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加强信息安全工作的规定和要求,重大专项涉密信息和档案等严格按照国家有关保密法律法规要求进行管理。

## 第十一章 国际合作

第六十条 为了充分利用国际资源,要积极开展平等、互利、共赢的国际合作活动。结合重大专项目标,注重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制定系统的引进消化吸收和提升自主创新能力方案和措施,经严格科学论证后执行。

第六十一条 在牵头组织单位的指导下,专业机构负责重大专项国际合作的具体工作。

第六十二条 项目(课题)承担单位开展与重大专项有关的重大国际合作活动,由专业机构审批,重大专项牵头组织单位核准。

第六十三条 重大专项国际合作活动应遵守有关外事工作规定、保密工作规定。

## 第十二章 附则

第六十四条 各重大专项依照本规定,结合重大专项特点,制定相应的实施管理细则,报三部门备案。

第六十五条 本规定由三部门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国家科技重大专项管理暂行规定》(国科发计〔2008〕453号)同时废止。

科技部 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印发《进一步深化管理改革 激发创新活力确保完成国家科技重大专项既定目标的十项措施》的通知

(国科发重〔2018〕315号)

各重大专项牵头组织单位、各有关项目管理专业机构、各有关单位：

为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两院院士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和《国务院关于优化科研管理提升科研绩效若干措施的通知》(国发〔2018〕25号)(以下简称25号文)的要求，科技部、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共同研究制定了《进一步深化管理改革 激发创新活力 确保完成国家科技重大专项既定目标的十项措施》，除部分试点措施需进一步确定试点单位外，将在重大专项全面实施。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国家科技重大专项(民口)管理规定》(国科发专〔2017〕145号)、《国家科技重大专项(民口)资金管理办法》(财科教〔2017〕74号)等民口科技重大专项相关制度中，关于重大专项项目(课题)申报、综合平衡、立项批复(含预算)、项目(课题)验收等规定与本通知不一致的，按本通知执行。各级管理机构应按照党中央、国务院相关要求和25号文精神及时做好重大专项管理改革部署和落实工作，确保完成既定战略目标。

附件：进一步深化管理改革 激发创新活力 确保完成国家科技重大专项既定目标的十项措施

科技部 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2018年12月20日

## 进一步深化管理改革 激发创新活力 确保完成国家科技重大专项 既定目标的十项措施

为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科技创新的重要论述，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科技领域“放管服”改革和《国务院关于优化科研管理提升科研绩效若干措施的通知》（国发〔2018〕25号）（以下简称25号文）的要求，充分激发科研人员创新活力，加快国家科技重大专项（以下简称“专项”）组织实施，突破核心领域关键技术，保障专项总体目标圆满完成，为国家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科技支撑，科技部、发展改革委、财政部（以下简称“三部门”）按照明确责任、规范流程、讲求绩效、综合激励的原则，制定以下措施。

### 一、完善管理制度，提高科学管理水平

#### （一）明确课题申报和批复程序要求。

1. 增加定向支持项目（课题）（以下简称课题）比例。对于目标清晰、研究团队较为明确的任务，原则上以定向支持为主，主要通过定向择优或定向委托的方式，从具备资质和能力的一家或几家单位中择优遴选优势单位承担，并切实保障公平公正。

2. 每年1月31日之前发布下一年度指南。牵头组织单位按照审定的实施方案和阶段实施计划编制年度指南，在国家科技管理信息系统发布，课题应列明绩效目标。定向支持课题应明确注明，申报准备时间为25个工作日；公开招标课题申报准备时间为45个工作日。每年4月10日前完成课题申报工作。

3. 每年7月31日前完成论证、评审上报。项目管理专业机构（以下简称“专业机构”，尚未委托专业机构的重大专项，其职责由专项实施管理办公室承担）应及时完成课题（含预算）论证、评审，并形成下一年度计划建议报牵头组织单位，牵头组织单位完成审核并报三部门。

4. 每年9月30日前完成综合平衡。三部门组织开展综合平衡（内容包括年度实施计划和年度预算），依据专业机构公示（时间为5个工作日）结果形成综合平衡意见，并正式反馈牵头组织单位。财政部根据三部门综合平衡意见核定下一年度预算，按《预算法》相关规定和程序纳入相关专项牵头组织单位年初部门预算中。

5. 每年 10 月 31 日前完成立项批复。牵头组织单位按照三部门综合平衡意见，向专业机构下达下一年度新立项课题批复（含预算）。

6. 每年 12 月 15 日前完成合同签订。立项批复下达后，专业机构开展《重大专项项目（课题）任务合同书》审查，并及时与课题承担单位签订。

（二）减少实施周期内的各类评估、检查、抽查、审计等活动。

7. 统筹监督检查工作计划。科技部牵头负责专项监督检查统筹工作计划。牵头组织单位、专业机构分别于每年 1 月底前，向科技部提交围绕重点工作的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年度工作计划。科技部会同发展改革委、财政部于每年 2 月底前，研究制定并公布各专项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年度工作计划。

8. 减少检查频次。重点核心任务攻关课题坚持定期检查；一般性课题实施周期内原则上按不超过 5% 的比例抽查；实施周期三年（含）以下的自由探索类基础研究课题一般不开展过程检查。相对集中时间开展联合检查，避免在同一年度对同一课题重复检查、多头检查。

9. 整合精简上报材料。科技部牵头完成管理流程、申报材料与表格的整合精简工作，推行“材料一次报送”制度，实现管理表格共享，专项各级管理主体不得要求重复填报相关信息（动态更新的信息除外）。

（三）精简课题验收程序。

10. 实施一次性综合绩效评价。不再单独组织技术验收，合并技术、财务、档案验收程序，由项目管理专业机构实施以目标导向为核心的一次性综合绩效评价。综合绩效评价专家组原则上不少于 11 人，由技术专家、财务专家（2 人）、档案检查专家（1 人）、管理专家和知识产权专家等共同组成，对于具有产业化目标的课题，要有用户代表参加。综合绩效评价专家组联合验收，实现同步下达验收结论。

11. 不再单独组织财务验收。综合绩效评价前，由课题承担单位自主选择具备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完成结题财务审计，并作为综合绩效评价的依据。

12. 不再单独组织档案验收。综合绩效评价前，由档案检查专家对课题全周期文件档案归档情况进行检查，并作为综合绩效评价的依据。

13. 突出课题实施效果评估。按照分类评价的要求，基础研究与应用基础研究类课题主要评价研究的原创性、学术贡献和解决关键领域核心竞争

力重大科学问题的效能；技术和产品开发类课题主要评价自主创新能力、产业技术水平和国际竞争力；应用示范类课题主要评价集成性、先进性、经济适用性和辐射带动作用及产生的经济社会效益。

#### （四）实现信息互联互通。

14. 开放国家科技管理信息系统。在做好保密工作的前提下，按职能和管理权限向牵头组织单位、专业机构和课题承担单位等相关主体开放国家科技管理信息系统，加强专项公开数据与其他科技计划和科研机构的共享运用，推动高效管理。

15. 明确数据填报责任。课题承担单位和课题负责人负责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好非涉密信息网上填报工作。

16. 提供综合服务。通过管理信息系统对新立项课题申报、评审、监督、评估、验收等全过程进行信息管理，为综合平衡、过程管理、绩效评价等提供支撑服务。

## 二、优化科研项目和经费管理，赋予科研人员和科研单位更大自主权

#### （五）赋予重大专项科研人员更大的技术路线决策权。

17. 课题负责人自主选择和调整技术路线。重大专项课题负责人具有自主选择和调整技术路线的权利，科研项目申报期间，以课题负责人提出的技术路线为主进行论证，科研项目实施期间，课题负责人可以在研究方向不变、不降低申报指标的前提下自主调整研究方案和技术路线，报项目管理专业机构备案。单位主管部门、项目管理部门应充分尊重科研人员意见。同时，各牵头组织单位要落实好服务、保障和监管责任。

18. 开展专项年度计划申报“绿色通道”试点。选择综合实施绩效优秀、有代表性的专项开展年度计划申报“绿色通道”试点：在既定目标和概算范围内专项对立项计划和预算安排拥有自主权；三部门在牵头组织单位审核同意后仅开展形式审核，并形成综合平衡意见。

#### （六）进一步优化概预算管理方式。

19. 进一步落实重大专项概预算管理改革。根据形势和任务变化，在不突破阶段概算的前提下，牵头组织单位可及时申请分年度概算在年度间的调整。项目管理专业机构要简化重大专项预算编制要求，精简说明和报表。结合评审结果，专项在分年度概算控制数内，自主决定新立项课题预算安排。

20. 实行部门预算批复前课题资金预拨制度。年度部门预算在正式批复前，各专项牵头组织单位结合科研任务进展，可在当年一季度预先申请和拨付延续课题和新立项课题资金，确保不影响科研人员一季度使用课题资金。

21. 赋予科研单位科研课题经费管理使用自主权。直接费用中除设备费外，其他科目费用调剂权全部下放给课题承担单位，单位应完善管理制度，及时为科研人员办理调剂手续。

(七) 开展基于绩效、诚信和能力的重大专项科研管理改革试点。

22. 开展简化预算编制试点。根据 25 号文精神确定的改革试点单位，在编制承担重大专项课题预算时，可简化预算编制，直接费用中除设备费外，其他费用只提供基本测算说明，不提供明细，进一步精简合并其他直接费用科目。

23. 进一步落实重大专项课题结余经费使用的相关要求。对于课题结余资金（不含审计、年度监督评估等监督检查中发现的违规资金），课题完成任务目标并一次性通过验收，且承担单位信用评价好的，结余资金按规定留归承担单位使用，2 年内（自验收结论下达后次年的 1 月 1 日起计算）统筹安排用于科研活动的直接支出，2 年后结余资金未使用完的，按规定原渠道收回。

### 三、弘扬科学精神，激发科研人员创新活力

(八) 完善以增加知识价值为导向的激励措施。

24. 开展加大间接经费预算比例试点。根据 25 号文精神确定的改革试点单位，对试验设备依赖程度低和实验材料耗费少的软件研发、集成电路设计等智力密集型课题，提高间接经费比例，500 万元以下的部分为不超过 30%，500 万元至 1000 万元的部分为不超过 25%，1000 万元以上的部分为不超过 20%。对数学等纯理论基础研究课题可根据实际情况适当突破上述比例。间接经费的使用应向创新绩效突出的团队和个人倾斜。

25. 探索开展绩效总量核定试点。选择承担专项重点任务，落实国家科技体制改革政策到位、科技创新绩效突出的单位，试点探索在核定绩效工资总量方面给予倾斜支持。

(九) 加大特殊人才薪酬激励力度。

26. 探索提高核心攻关任务负责人薪酬。专项可探索对全职承担专项任

务的团队负责人以及高端引进人才的薪酬实行一项一策、清单式管理和年薪制，按程序报相关部门批准后执行。年薪所需经费在课题经费中单独核定，在本单位绩效工资总量中单列，相应增加单位当年绩效工资总量。

27. 绩效支出向青年科研骨干倾斜。在保障专项任务完成和间接费用总额不变的前提下，承担单位统筹考虑本单位实际情况、与课题负责人协商一致后，可从课题间接费用中提取一定比例的绩效支出，优先支持青年科研骨干。

#### （十）弘扬科学精神，转变科研作风。

28. 打造崇尚使命、献身科技的优良作风。弘扬为国奉献、求真务实、刻苦专研、淡泊名利的精神，倡导甘为人梯、理性质疑、诚实守信的科研作风。

29. 开展科研作风整治。有针对性地治理浮夸浮躁、弄虚作假、拜金主义、“圈子文化”、“学阀现象”等违背科学精神的科研作风问题；严格控制科研人员超额申报或承担课题，防止“囤项目”、“挂名争项目”等问题。

30. 探索实施非物质激励方式。在各专项推荐的基础上，按比例遴选科研作风优良，在关键技术突破、成果推广应用、科研管理创新等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承担单位和科研（管理）人员，可定期进行荣誉激励。



#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支持和鼓励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创新创业的 指导意见

（人社部规〔2017〕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人事部门：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大力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和做好新形势下就业创业工作的总体部署和要求，发挥事业单位在科技创新和大众创业万众创新中的示范引导作用，激发高校、科研院所等事业单位（简称“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科技创新活力和干事创业热情，促进人才在事业单位和企业间合理流动，营造有利于创新创业的政策和制度环境，按照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的要求，现就支持和鼓励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创新创业提出以下指导意见。

## 一、支持和鼓励事业单位选派专业技术人员到企业挂职或者参与项目合作

事业单位选派符合条件的专业技术人员到企业挂职或者参与项目合作，是强化科技同经济对接、创新成果同产业对接、创新项目同现实生产力对接的重要举措，有助于实现企业、高校、科研院所协同创新，强化对企业技术创新的源头支持。

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到企业挂职或者参与项目合作期间，与原单位在岗人员同等享有参加职称评审、项目申报、岗位竞聘、培训、考核、奖励等方面权利。合作期满，应返回原单位，事业单位可以按照有关规定对业绩突出人员在岗位竞聘时予以倾斜；所从事工作确未结束的，三方协商一致可以续签协议。专业技术人员与企业协商一致，自愿流动到企业工作的，事业单位应当及时与其解除聘用合同并办理相关手续。

事业单位选派专业技术人员到企业挂职或者参与项目合作，应当根据实际情况，与专业技术人员变更聘用合同，约定岗位职责和考核、工资待遇等管理办法。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企业应当约定工作期限、报酬、奖励等权利义务，以及依据专业技术人员服务形成的新技术、新材料、新品种以及成果转让、开发收益等进行权益分配等内容。

## 二、支持和鼓励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兼职创新或者在职创办企业

支持和鼓励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到与本单位业务领域相近企业、科研机构、高校、社会组织等兼职，或者利用与本人从事专业相关的创业项目在职创办企业，是鼓励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合理利用时间，挖掘创新潜力的重要举措，有助于推动科技成果加快向现实生产力转化。

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在兼职单位的工作业绩或者在职创办企业取得的成绩可以作为其职称评审、岗位竞聘、考核等的重要依据。专业技术人员自愿流动到兼职单位工作，或者在职创办企业期间提出解除聘用合同的，事业单位应当及时与其解除聘用合同并办理相关手续。

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兼职或者在职创办企业，应该同时保证履行本单位岗位职责、完成本职工作。专业技术人员应当提出书面申请，并经单位同意；单位应当将专业技术人员兼职和在职创办企业情况在单位内部进行公示。事业单位应当与专业技术人员约定兼职期限、保密、知识产权保护等事项。创业项目涉及事业单位知识产权、科研成果的，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相关企业可以订立协议，明确权益分配等内容。

## 三、支持和鼓励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离岗创新创业

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带着科研项目和成果离岗创办科技型企业或者到企业开展创新工作（简称离岗创业），是充分发挥市场在人才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提高人才流动性，最大限度激发和释放创新创业活力的重要举措，有助于科技创新成果快速实现产业化，转化为现实生产力。

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离岗创业期间依法继续在原单位参加社会保险，工资、医疗等待遇，由各地各部门根据国家 and 地方有关政策结合实际确定，达到国家规定退休条件的，应当及时办理退休手续。创业企业或所工作企业应当依法为离岗创业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用，离岗创业人员发生工伤的，依法享受工伤保险待遇。离岗创业期间非因工死亡的，执行人事关系所在事业单位抚恤金和丧葬费规定。离岗创业人员离岗创业期间执行原单位职称评审、培训、考核、奖励等管理制度。离岗创业期间取得的业绩、成果等，可以作为其职称评审的重要依据；创业业绩突出，年度考核被确定为优秀档次的，不占原单位考核优秀比例。离岗创业期间违反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管理相关规定的，按照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等相关政策法规处理。

事业单位对离岗创业人员离岗创业期间空出的岗位，确因工作需要，经同级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同意，可按国家有关规定用于聘用急需人才。离岗创业人员返回的，如无相应岗位空缺，可暂时突破岗位总量聘用，并逐步消化。离岗创业人员离岗创业期间，本人提出与原单位解除聘用合同的，原单位应当依法解除聘用合同；本人提出提前返回的，可以提前返回原单位。离岗创业期满无正当理由未按规定返回的，原单位应当与其解除聘用合同，终止人事关系，办理相关手续。

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离岗创业，须提出书面申请，经单位同意，可在3年内保留人事关系。对离岗创办科技型企业的，按规定享受国家创业有关扶持政策。事业单位与离岗创业人员应当订立离岗协议，约定离岗事项、离岗期限、基本待遇、保密、成果归属等内容，明确双方权利义务，同时相应变更聘用合同。离岗创业项目涉及原单位知识产权、科研成果的，事业单位、离岗创业人员、相关企业可以订立协议，明确收益分配等内容。

#### **四、支持和鼓励事业单位设置创新型岗位**

在事业单位设置创新型岗位，是促进事业单位全面参与国家创新体系建设的重要举措，有助于充分发挥高校、科研院所等事业单位人力资源和技术资源优势，加快推动科技创新。

事业单位可根据创新工作需要设置开展科技项目开发、科技成果推广和转化、科研社会服务等工作的岗位（简称“创新岗位”），并按规定调整岗位设置方案。通过调整岗位设置难以满足创新工作需求的，可按规定申请设置特设岗位，不受岗位总量和结构比例限制。创新岗位人选可以通过内部竞聘上岗或者面向社会公开招聘等方式产生，任职条件要求具有与履行岗位职责相符的科技研发、科技创新、科技成果推广能力和水平。事业单位根据创新工作实际，可探索在创新岗位实行灵活、弹性的工作时间，便于工作人员合理安排利用时间开展创新工作。事业单位绩效工资分配应当向在创新岗位做出突出成绩的工作人员倾斜。创新岗位工作人员依法取得的科技成果转化奖励收入，不纳入单位绩效工资；取得的技术项目开发、科技成果推广和转化、科研社会服务成果，应当作为职称评审、项目申报、岗位竞聘、考核、奖励的重要依据。事业单位应当与创新岗位工作人员订立或者变更聘用合同，聘用合同内容应当符合创新工作实际，明确合同期限、岗位职责要求、岗位工作条件、工资待遇、社会保险、合同变更、终

止和解除的条件、违反合同的责任等条款，双方协商一致，可以约定知识产权保护等条款。

事业单位可以设立流动岗位，吸引有创新实践经验的企业管理人员、科技人才和海外高水平创新人才兼职。事业单位设置流动岗位，可按规定申请调整工资总额，用于发放流动岗位人员工作报酬。流动岗位人员通过公开招聘、人才项目引进等方式被事业单位正式聘用的，其在流动岗位工作业绩可以作为事业单位岗位聘用和职称评审的重要依据。事业单位应当与流动岗位人员订立协议，明确工作期限、工作内容、工作时间、工作要求、工作条件、工作报酬、保密、成果归属等内容。

## 五、组织实施

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树立大局意识，充分认识到支持和鼓励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参与创新创业工作的重要意义，把这项工作摆到重要议事日程。要解放思想，大胆创新，结合本地区本部门实际，细化相关政策，研究具体措施，做到真正切实管用；要加强组织实施，指导事业单位主管部门和事业单位落实文件要求，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确保政策落到实处；要搞好跟踪服务，切实解决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创新创业中的实际困难，解决他们的后顾之忧，为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投身创新发展实践提供人事政策保障。同时，要通过完善聘用合同管理、强化考核等办法，加强规范管理；指导事业单位按规定定期将离岗创业人员情况按程序报主管部门并同级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备案。要及时研究解决政策实施过程中碰到的新情况、新问题，重点问题及时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报告。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2017年3月10日

#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进一步支持和鼓励事业单位科研人员创新创业的指导意见

(人社部发〔2019〕13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人事部门：

为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壮大新动能的精神，落实《国务院关于推动创新创业高质量发展打造“双创”升级版的意见》(国发〔2018〕32号)决策部署，现就进一步支持和鼓励高校、科研院所等事业单位聘用在专业技术岗位上的科研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开展科技成果研发和转化的活动(以下简称“双创”活动)，提出以下指导意见。

## 一、支持和鼓励科研人员离岗创办企业

(一)完善离岗创办企业政策。科研人员开展“双创”活动可申请离岗创办企业，职称、年龄、资历、科技成果形式、获奖层次、获得专利与否均不作为限制离岗创办企业的条件。离岗创办企业申请应经事业单位批准，期限不超过3年，期满后创办企业尚未实现盈利的可以申请延长1次，延长期限不超过3年。离岗创办企业期限最长不超过离岗创办企业人员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的年限。在同一事业单位申请离岗创办企业的期限累计不超过6年。

(二)规范聘用和岗位管理。事业单位应当与离岗创办企业人员订立离岗协议，同时相应变更聘用合同。聘用合同变更后，未执行的合同期限应与离岗协议期限一致。离岗创办企业期间空出的岗位，可按国家有关规定用于聘用急需或者紧缺人才。离岗创办企业人员返回时，如无相应岗位空缺，可暂时突破岗位总量和结构比例，将其聘用至不低于离岗创办企业时原岗位等级的岗位，通过自然消化方式逐步核销。离岗创办企业人员提出提前返回的，应提前书面报告其人事关系所在单位，单位应及时为其安排相应岗位；提出解除聘用合同的，其人事关系所在单位应及时依法解除聘用合同。

(三)保障离岗创办企业人员合法权益。允许离岗创办企业人员在所创办企业申报职称，所获得的职称可以作为其返回事业单位后参加岗位竞

聘、重新订立聘用合同的参考。离岗创办企业业绩突出，其年度考核被确定为优秀档次的，不占人事关系所在单位考核优秀比例；经济效益或者社会效益显著的，可按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离岗创办企业人员依法继续在人事关系所在单位缴纳社会保险，其他基本待遇由各地各部门根据国家 and 地方有关政策结合实际确定。创办企业应当依法为离岗创办企业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用，离岗创办企业人员发生工伤的，依法享受工伤保险待遇。

## 二、支持和鼓励科研人员兼职创新、在职创办企业

（四）维护兼职创新、在职创办企业人员在人事关系所在单位的合法权益。科研人员开展“双创”活动，可在保证保质保量完成本职工作的基础上，进行兼职创新、在职创办企业。兼职创新、在职创办企业人员继续享有参加职称评审、项目申报、岗位竞聘、培训、考核、奖励等各方面权利，工资、社会保险等各项福利待遇不受影响。经与人事关系所在单位协商一致，科研人员兼职创新或在职创办企业期间，可以实行相对灵活、弹性的工作时间。

（五）加大对兼职创新、在职创办企业人员的政策支持。兼职创新、在职创办企业人员可以在兼职单位或者创办企业申报职称。到企业兼职创新的人员，与企业职工同等享有获取报酬、奖金、股权激励的权利，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兼职单位或创办企业应当依法为兼职创新、在职创办企业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其在人事关系所在单位外工作期间发生工伤的，依法享受工伤保险待遇，由相关单位或企业承担工伤保险责任。鼓励企业为兼职创新人员参加个人储蓄性养老保险提供补贴。

## 三、支持和鼓励事业单位选派科研人员到企业工作或者参与项目合作

（六）理顺选派人员的人事管理。事业单位根据开展“双创”活动需要，选派科研人员到企业工作或者参与项目合作，应与科研人员变更聘用合同，约定岗位职责、工作标准和考核、工资待遇等。派出单位、选派人员、派驻企业应当签订三方协议，约定选派人员的工作内容、期限、报酬、奖励等权利义务以及成果转让、开发收益等权益分配内容。合作期满，选派人员应当返回派出单位原岗位工作，或者由派出单位安排相应等级的岗位工作；所从事工作确未结束的，三方协商一致可以续签协议。选派人员在选派期间执行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政策规定和派出单位的内部人事管理

办法，同时遵守派驻企业的规章制度。

（七）充分调动选派人员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选派人员在选派期间，与派出单位在岗同类人员享有同等权益，并与派驻企业职工同等享有获取报酬、奖金的权利，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选派人员在派驻企业的工作业绩应作为其职称评审、岗位竞聘、考核奖励等的主要依据，派出单位可以按照有关规定对业绩突出人员在岗位竞聘时予以倾斜。建立健全事业单位成果转化处置和收益分配政策，事业单位转化科技成果依法获得的收入全部留归本单位，可按国家有关规定对完成或者转化职务科技成果做出贡献的人员给予奖励和报酬，相关支出计入当年本单位绩效工资总量，但不受总量限制，不纳入总量基数。

#### 四、支持和鼓励事业单位设置创新型岗位

（八）健全创新岗位设置和选人用人办法。事业单位根据开展“双创”活动需要，可根据人事综合管理部门备案后的岗位设置方案，在专业技术岗位中自主设置创新岗位。现有岗位设置方案难以满足创新工作需求的，可以按规定申请调整岗位设置方案，也可以按规定申请设置特设岗位，不受岗位总量和结构比例限制。创新岗位人选可以通过内部竞聘上岗或者面向社会公开招聘等方式产生，任职条件要求具有与履行岗位职责相符的科技研发、科技创新、科技成果推广能力和水平。其中，高层次紧缺人才可通过直接考察的方式引进。

（九）优化创新岗位科研人员管理。事业单位根据创新工作实际，可探索在创新岗位实行相对灵活、弹性的工作时间，便于科研人员合理安排利用时间开展创新工作。在创新岗位工作期间，取得的技术项目开发、科技成果推广和转化、科研社会服务成果，应作为科研人员职称评审、项目申报、岗位竞聘、考核、奖励的主要依据。事业单位绩效工资分配应向在创新岗位做出突出成绩的科研人员倾斜。对创新岗位科研人员，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有关部门批准可实行协议工资、项目工资等灵活多样的分配方法。创新岗位科研人员依法取得的职务科技成果转化现金奖励，计入当年本单位绩效工资总量，但不受总量限制，不纳入总量基数。

（十）动态管理流动岗位。事业单位可根据开展“双创”活动需要自主设置流动岗位，不纳入人事综合管理部门备案后的岗位设置方案，用于引进高层次紧缺人才。流动岗位人员由事业单位自主引进，不与事业单位

建立人事关系，其薪酬由双方协商确定。事业单位应与流动岗位人员订立协议，明确工作期限、工作内容、工作时间、工作要求、工作条件、工作报酬、保密纪律、成果归属等内容。流动岗位人员通过公开招聘等方式被事业单位正式聘用的，其在流动岗位期间的工作业绩可以作为岗位聘用和职称评审的重要依据。

## 五、加强监督管理

（十一）落实领导责任。进一步强化参加“双创”活动的科研人员人事关系所在单位领导把关责任，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完善对违反政策要求的惩戒措施。事业单位应当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强和规范事中事后监管的指导意见》要求，对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充分给予支持和鼓励，同时健全监管规则，创新监管方式，完善监管措施，坚守质量和安全底线，严禁简单封杀或放任不管。对掌握国家秘密和关系国家安全、社会经济发展的关键核心技术、重要信息情报等的科研人员，要引导他们到诚信记录良好、具有保密资质的国有企业、民营企业从事“双创”活动，既要适当支持，更要有效规范，并严格落实保密纪律。

（十二）规范人事管理。事业单位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从深入贯彻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高度出发，支持符合条件的科研人员以各种形式参与“双创”活动。要简化审核流程，对科研人员兼职创新、在职创办企业的申请，在不影响完成本职工作的情况下，一般应予同意，且不应随意撤销或变更；对审核同意的离岗创办企业申请，应当自审核手续完成15个工作日内与其订立离岗协议。鼓励事业单位在“双创”活动中赋予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要建立健全事业单位内部人事管理制度，完善聘用合同、岗位聘用、考核奖励等各项制度，规范人事管理，不得擅自扩大离岗创办企业政策实施范围、违规设置创新型岗位，坚决杜绝不符合条件的人员违规“搭便车”，出现新的“吃空饷”问题。

（十三）严肃纪律要求。科研人员应当严格遵守国家有关规定，不得损害或侵占本单位合法权益，不得通过交叉兼职等手段规避国家收入分配政策。对离岗创办企业或者到企业工作期满无正当理由未返回的人员，按旷工处理。对欺骗组织从事非“双创”活动等各类违纪违规行为，同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予以记录，并按照干部人事管理权限予以纠正；对拒不改正的，终止其“双创”活动；情节严重的，依法依规给予组织处理或



处分。同时，对违规获取的资金、项目、荣誉等，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取消或者撤销。

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切实推进“放管服”改革，对事业单位科研人员参与“双创”活动不作审批或备案，对“双创”活动的经济效益指标不作要求，对科技成果转化成功率不作要求，同时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优化服务，进一步推动事业单位科研人员创新创业高质量发展。

此前与本指导意见不一致的，以本指导意见为准。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2019年12月27日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 科技部关于事业单位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  
转化现金奖励纳入绩效工资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人社部发〔2021〕1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财政厅（局）、科技厅（委、局），党中央各部门人事、财务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人事、财务部门：

为落实以增加知识价值为导向的收入分配政策，进一步推动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抓好赋予科研机构 and 人员更大自主权有关文件贯彻落实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8〕127号）要求，现就事业单位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转化现金奖励（以下简称现金奖励）纳入绩效工资管理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职务科技成果转化后，科技成果完成单位按规定对完成、转化该项科技成果做出重要贡献人员给予的现金奖励，计入所在单位绩效工资总量，但不受核定的绩效工资总量限制，不作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部门核定单位下一年度绩效工资总量的基数，不作为社会保险缴费基数。

二、科技成果完成单位根据国家规定和本单位实际，在充分听取科研人员意见基础上，建立健全职务科技成果转化管理规定、公示办法，明确现金奖励享受政策人员范围、具体分配办法和相关流程，相关规定应在本单位公开。

三、对于接受企业或其他社会组织委托取得的项目，经费纳入单位财务统一管理，由项目承担单位按照委托方要求或合同约定管理使用。其中属于科研人员在职务科技成果转化工作中开展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等活动的，项目承担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按照《技术合同认定登记管理办法》规定到当地科技主管部门进行技术合同登记，认定登记为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合同的，项目承担单位按照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等法律法规给予科研人员的现金奖励，按照本通知第一条规定执行。不属于职务科技成果转化的，从项目经费中提取的人员绩效支出，应在核定的绩效工资总量内分配，纳入单位绩效工资总量管理。

四、科技成果完成单位统计工资总额、年平均工资、年平均绩效工资等数据以及向有关部门报送年度绩效工资执行情况时，应包含现金奖励情况，并单独注明。

五、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科技主管部门要加大政策指导力度，优化政策环境，根据职责完善事中事后监管，将现金奖励政策落到实处。

六、本通知所指职务科技成果、科技成果转化，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国务院关于印发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若干规定的通知》（国发〔2016〕16号）等有关法律和规定。

七、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执行，以往规定与本通知规定不一致的，按本通知规定执行。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 科技部

2021年2月8日

#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支持和鼓励高校、科研机构等事业单位 专业技术人员创新创业的实施意见

(京人社专技发〔2017〕117号)

各区人力社保局、市属委办局人事(组织)处、市属高校和科研机构人事处：

为贯彻落实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推进全国科技创新中心建设、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大力推动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总体部署和要求，激发专业技术人员创新活力和创业热情，健全以增加知识价值为导向的激励机制，促进人才合理流动，按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支持和鼓励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创新创业的指导意见》(人社部规〔2017〕4号)精神，现就支持和鼓励高校、科研机构等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创新创业制定以下实施意见。

## 一、支持和鼓励专业技术人员兼职或在职创办企业

(一)高校、科研机构等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在履行本单位岗位职责、完成本职工作的前提下，个人书面提出申请，按人事管理权限经批准后，可利用本人及其所在团队科技成果到与本单位业务领域相近的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机构兼职或者在职创办企业，并按规定获取相应报酬。事业单位应当将专业技术人员兼职和在职创办企业情况在单位内部进行公示。

(二)事业单位须与兼职或者创办企业人员签订协议，约定兼职期限、保密等事项，作为聘用合同的补充条款，也可以约定知识产权保护等事项。创业项目涉及事业单位知识产权、科研成果的，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相关企业应按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订立协议，明确权益分配等内容。

(三)兼职或者创办企业期间取得的业绩，可作为其职称评审、岗位聘用、考核奖励等重要参考依据。

(四)兼职或者创办企业期间自愿流动到兼职单位或者企业的，事业单位应按有关规定及时与其解除聘用合同并办理相关手续。

(五)高校、科研机构等事业单位可根据工作需要设置流动岗位，聘用有创新实践经验的企业家、科技人才、管理人才、海外高水平创新人才到本单位兼职(工作)。流动岗位不受本单位岗位总量限制，不占本单位高级岗位职数。

(六)事业单位须与流动岗位人员签订协议，约定工作期限、工作内容、工作时间、工作要求、工作条件、保密、报酬等；也可签订协议，约定成果归属、收益分配等知识产权保护事项。

(七)流动岗位人员通过公开招聘、人才项目引进等方式被高校、科研机构等事业单位正式聘用的，其兼职经历以及在原单位的专业技术职务资历，可作为高校、科研机构等事业单位评聘相应专业技术职务的重要参考依据。

(八)兼职或者创办企业人员在兼职单位或者企业工作期间发生工伤的，由原单位申请工伤认定，并按相关规定承担相应工伤保险责任。

(九)国家和本市对事业单位领导人员兼职或者创办企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二、支持和鼓励专业技术人员在岗创业、到企业挂职或参与项目合作

(十)高校、科研机构等事业单位可根据工作需要设立科技成果转化岗位，用于科研人员进行应用技术研究、项目开发与技术合作、成果推广转化，与企业进行产业化合作等工作。具体实施工作按照《北京市高等学校、科研机构设立科技成果转化岗位实施细则》(京人社专技发[2014]244号)执行。高校、科研机构等事业单位可根据工作需要，按规定申请设置特设岗位，聘用急需紧缺高层次人才创新创业。特设岗位不受岗位总量和结构比例限制，对特设岗位聘用人员可实行年薪制、项目工资、协议工资等灵活分配方式。

(十一)高校、科研机构等事业单位应充分发挥公共服务职能，按照创新创业要求和与本单位业务领域相近企业的需求，与企业合作建立科技创新及转化平台和机制，积极选派和鼓励符合条件的专业技术人员到企业挂职或者参与项目合作。

(十二)事业单位须与挂职或者参与项目合作人员变更原聘用合同，约定岗位职责和考核、工资待遇等事项，也可以订立协议，约定成果归属、收益分配等知识产权保护事项。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企业应按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约定工作期限、报酬、奖励等权利义务；也可以约定依据专业技术人员服务形成的新技术、新材料、新品种的归属，以及成果转让、开发收益等知识产权保护事项。

(十三)挂职或者参与项目合作人员与原单位其他在岗人员同等享有参

加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和岗位等级晋升等方面的权利，取得的业绩，可作为其职称评审、岗位聘用、考核奖励等重要参考依据。

(十四) 挂职或者参与项目合作期间自愿流动到企业的，事业单位应按有关规定及时与其解除聘用合同并办理相关手续。

(十五) 挂职或者参与项目合作人员在企业工作期间发生工伤的，由原单位申请工伤认定，并按有关规定承担相应的工伤保险责任。

### 三、支持和鼓励专业技术人员离岗创业

(十六) 高校、科研机构等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个人书面提出申请，按人事管理权限经批准后，可携带科研项目和成果离岗创办科技型企业或者到企业开展创新创业工作(以下简称“离岗创业”)。

(十七) 事业单位须与离岗创业人员订立离岗协议，约定离岗事项、离岗期限、基本待遇、保密等内容，明确双方权利义务，同时相应变更原聘用合同。也可以就成果归属、收益分配等知识产权保护事项订立协议。离岗创业项目涉及原单位知识产权、科研成果的，事业单位、离岗创业人员、相关企业可按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订立协议，明确收益分配等内容。

离岗创业期限为3年。确因工作需要延长离岗创业期限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可相应延长，但最长不超过5年。

(十八) 离岗创业人员与原单位其他在岗人员同等享有参加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和岗位等级晋升的权利，离岗期间取得的业绩，可作为其职称评审、岗位聘用、考核奖励等重要参考依据。离岗创业人员不占原单位专业技术岗位职数。

(十九) 离岗创业人员的工资福利、考核、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按以下办法处理：

1. 原单位与离岗创业人员协商后可发放国家规定的基本工资。

2. 离岗创业人员应每年向原单位报告创业情况，作为其年度考核的重要依据。年度考核由所在企业提出考核建议，原单位确定考核等次。年度考核结果为合格及以上等次，正常晋升薪级工资。创业业绩突出，年度考核被确定为优秀等次的，不占原单位年度考核优秀比例。年度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等次的，由原单位决定离岗创业人员停止创业，并按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考核相关规定处理。

3. 社会保险、职业年金、住房公积金中单位缴纳的部分，仍由原单位

缴纳；个人缴纳的部分，由离岗创业人员按约定时间交给原单位代缴（或在发放的基本工资内代为扣缴）；离岗期间，原单位按本人离岗前缴费基数按月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费、职业年金、住房公积金；遇有国家基本工资调整时，相应调整缴费基数。

4. 企业应为离岗创业人员缴纳工伤保险。离岗创业人员在企业工作期间发生工伤的，由其所在的企业申请工伤认定，并按相关规定承担相应的工伤保险责任。工伤保险支付费用按照我市有关规定执行。

5. 离岗创业人员其他福利待遇，由原单位与离岗创业人员协商确定。离岗创业期间达到国家规定退休条件的，原单位应当及时为其办理退休手续。

（二十）离岗创业期间违反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管理相关规定的，按照《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等相关政策法规处理。

（二十一）事业单位在岗位总量已满的情况下，对离岗创业人员离岗创业期间空出的岗位，确因工作需要，经同级人社部门同意，可按有关规定用于聘用急需人才。离岗创业人员返回的，如无相应岗位空缺，可暂时突破岗位总量聘用，并逐步消化。

（二十二）离岗创业期间或期满愿意回原单位的，应提前 30 日向原单位提交书面申请。返回原单位时，原单位应按其专业技术职务做好相应的岗位聘用工作，双方协商变更聘用合同。离岗创业期间视为原单位工作年限。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和职业年金的，离岗创业年限可视为连续工龄。

（二十三）离岗创业期满无正当理由未按规定返回原单位的，原单位可依据相关规定与其解除聘用合同并办理相关手续。

（二十四）离岗创业期满后自愿流动到企业的，事业单位应按有关规定及时与其解除聘用合同并办理相关手续。

（二十五）承担涉及国防、国家安全等工程和项目的专业技术人员离岗创业的，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执行。

（二十六）具有专业技术职务的领导人员，辞去领导职务后可申请离岗创业。返回时，原单位应按其相应专业技术职务做好岗位聘用工作。国家和本市对事业单位领导人员离岗创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十七）离岗创业人员与原单位解除聘用合同流动到企业的，原事业单位有空缺岗位时，愿意返回原单位工作且符合岗位聘用条件的，可按有

关规定优先聘用。

(二十八)从事科技管理工作、具有科技成果推广转化能力的管理人员，可参照本意见申请离岗创业。返回时，原单位应按其相应管理岗位等级做好岗位聘用工作。

#### 四、组织实施

(二十九)高校、科研机构等事业单位主管部门应充分认识支持和鼓励专业技术人员创新创业的重要意义，要解放思想，大胆创新，结合行业特点研究制定具体实施办法；加强政策宣传，加大政策支持力度，为引导和支持创新创业营造良好环境；加强指导和服务，为人才合理流动创造有利条件，合力激发释放人才创新创业活力，促进京津冀协同发展。

(三十)高校、科研机构等事业单位应发挥在首都创新体系建设中重要作用，不断完善激励政策和保障措施，充分调动专业技术人员创新创业积极性，切实解决他们的后顾之忧；加强规范管理，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规范程序，严禁徇私舞弊、弄虚作假的情况发生。如未按上述规定执行的，应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处理，确保创新创业工作顺利推进。

支持和鼓励专业技术人员创新创业是推进科技成果转化、推动科技协同创新、加快建设全国科技创新中心的重要举措。高校、科研机构等事业单位要定期将创新创业人员情况按程序报主管部门及同级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备案；要及时研究解决政策实施过程中遇到的新情况、新问题，重大问题及时向市人力社保局报告。

附件 1：北京市高校、科研机构专业技术人员创新创业申请表（略）

附件 2：北京市高校、科研机构专业技术人员创新创业情况统计表（略）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7 年 5 月 31 日



#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印发《关于支持和鼓励市属高校专业技术人员创新创业的实施办法》的通知

(京教人〔2018〕32号)

各市属高校：

现将《关于支持和鼓励市属高校专业技术人员创新创业的实施办法》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  
2018年12月2日

## 关于支持和鼓励市属高校专业技术人员创新创业的实施办法

为落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支持和鼓励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创新创业的指导意见》(人社部规〔2017〕4号)、《中共北京市委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实施意见》(京发〔2018〕25号)、《北京市教育委员会等六部门关于深化高等教育领域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的实施意见》(京教策〔2018〕4号)等文件精神，激发专业技术人员创新活力和创业热情，健全以增加知识价值为导向的激励机制，促进人才合理流动。依据《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支持和鼓励高校科研机构等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创新创业的实施意见》(京人社专技发〔2017〕117号)要求，结合北京市属高校实际情况，现就支持和鼓励市属高校专业技术人员创新创业制定以下实施办法。

### 一、支持和鼓励专业技术人员兼职或在职创办企业

1. 市属高校专业技术人员在履行本校岗位职责、完成本职工作的前提下，个人书面提出申请，按人事管理权限经批准后，可利用本人及其所在团队科技成果到与本校业务领域相近的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机构兼职或者在职创办企业，并按规定获取相应报酬。市属高校应当将专业技术人员兼职和在职创办企业情况在单位内部进行公示。

2. 市属高校须与申请兼职或者创办企业的专业技术人员签订协议，约定兼职期限、保密等事项，作为聘用合同的补充条款，也可以约定知识产权保护等事项。创业项目涉及市属高校知识产权、科研成果的，市属高校、专业技术人员、相关企业应按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订立协议，明确权益分

配等内容。

3. 兼职或者创办企业期间取得的业绩，可作为其职称评审、岗位聘用、考核奖励等重要参考依据。

4. 兼职或者创办企业期间自愿流动到兼职单位或者企业的，市属高校应按有关规定及时与其解除聘用合同并办理相关手续。

5. 兼职或者创办企业专业技术人员在兼职单位或者企业工作期间发生工伤的，由原市属高校申请工伤认定，并按相关规定承担相应工伤保险责任。

6. 国家和本市对市属高校领导人员兼职或者创办企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二、支持和鼓励市属高校设置流动岗位**

7. 市属高校可根据工作需要设置流动岗位，聘用有创新实践经验的企业家、科技人才、管理人才、海外高水平创新人才到本校兼职(工作)。流动岗位不受本单位岗位总量限制，不占本单位高级岗位职数。

8. 市属高校须与流动岗位人员签订协议，约定工作期限、工作内容、工作时间、工作要求、工作条件、保密、报酬等；也可签订协议，约定成果归属、收益分配等知识产权保护事项。

9. 流动岗位人员通过公开招聘、人才项目引进等方式被市属高校正式聘用的，其兼职经历以及在原单位的专业技术职务资历，可作为市属高校评聘相应专业技术职务的重要参考依据。

## **三、支持和鼓励专业技术人员在岗开展科技成果转化、到企业挂职或参与项目合作**

10. 市属高校可根据工作需要设立科技成果转化岗位，用于科研人员进行应用技术研究、项目开发与技术合作、成果推广转化，与企业进行产业化合作等工作。具体实施工作按照《北京市高等学校、科研机构设立科技成果转化岗位实施细则》(京人社专技发〔2014〕244号)执行。市属高校可根据工作需要，按规定申请设置特设岗位，聘用急需紧缺高层次人才创新创业。特设岗位不受岗位总量和结构比例限制，对特设岗位聘用人员可实行年薪制、项目工资、协议工资等灵活分配方式。

11. 市属高校应充分发挥公共服务职能，按照创新创业要求和与本单位业务领域相近企业的需求，与企业合作建立科技创新及转化平台和机制，积极选派和鼓励符合条件的专业技术人员到企业挂职或者参与项目合作。

12. 市属高校须与挂职或者参与项目合作人员变更原聘用合同,约定岗位职责和考核、工资待遇等事项,也可以订立协议,约定成果归属、收益分配等知识产权保护事项。市属高校、专业技术人员、企业应按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约定工作期限、报酬、奖励等权利义务;也可以约定依据专业技术人员服务形成的新技术、新材料、新品种的归属,以及成果转让、开发收益等知识产权保护事项。

13. 挂职或者参与项目合作人员与原市属高校其他在岗人员同等享有参加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和岗位等级晋升等方面的权利,取得的业绩,可作为其职称评审、岗位聘用、考核奖励等重要参考依据。

14. 挂职或者参与项目合作期间自愿流动到企业的,市属高校应按有关规定及时与其解除聘用合同并办理相关手续。

15. 挂职或者参与项目合作人员在企业工作期间发生工伤的,由原市属高校申请工伤认定,并按有关规定承担相应的工伤保险责任。

#### **四、支持和鼓励专业技术人员离岗创业**

16. 市属高校专业技术人员,个人书面提出申请,按人事管理权限经批准后,可携带科研项目和成果离岗创办科技型企业或者到企业开展创新创业工作(以下简称“离岗创业”)。

17. 市属高校须与离岗创业人员订立离岗协议,约定离岗事项、离岗期限、基本待遇、保密等内容,明确双方权利义务,同时相应变更原聘用合同。也可以就成果归属、收益分配等知识产权保护事项订立协议。离岗创业项目涉及原市属高校知识产权、科研成果的,市属高校、离岗创业人员、相关企业可按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订立协议,明确收益分配等内容。

离岗创业期限为3年。确因工作需要延长离岗创业期限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可相应延长,但最长不超过5年。

18. 离岗创业人员与原市属高校其他在岗人员同等享有参加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和岗位等级晋升的权利,离岗期间取得的业绩,可作为其职称评审、岗位聘用、考核奖励等重要参考依据。离岗创业人员不占原单位专业技术岗位职数。

19. 离岗创业人员的工资福利、考核、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按以下办法处理:

(1) 原市属高校与离岗创业人员协商后可发放国家规定的基本工资。

(2) 离岗创业人员应每年向原单位报告创业情况,作为其年度考核的重

要依据。年度考核由所在企业提出考核建议，原市属高校确定考核等次。年度考核结果为合格及以上等次，正常晋升薪级工资。创业业绩突出，年度考核被确定为优秀等次的，不占原市属高校年度考核优秀比例。年度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等次的，由原市属高校决定离岗创业人员停止创业，并按市属高校工作人员考核相关规定处理。

(3) 社会保险、职业年金、住房公积金中单位缴纳的部分，仍由原市属高校缴纳；个人缴纳的部分，由离岗创业人员按约定时间交给原市属高校代缴(或在发放的基本工资内代为扣缴)；离岗期间，原市属高校按本人离岗前缴费基数按月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费、职业年金、住房公积金；遇有国家基本工资调整时，相应调整缴费基数。

(4) 企业应为离岗创业人员缴纳工伤保险。离岗创业人员在企业工作期间发生工伤的，由其所在的企业申请工伤认定，并按相关规定承担相应的工伤保险责任。工伤保险支付费用按照我市有关规定执行。

(5) 离岗创业人员其他福利待遇，由原市属高校与离岗创业人员协商确定。离岗创业期间达到国家规定退休条件的，原市属高校应当及时为其办理退休手续。

20. 离岗创业期间违反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管理相关规定的，按照《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等相关政策法规处理。

21. 市属高校在岗位总量已满的情况下，对离岗创业人员离岗创业期间空出的岗位，确因工作需要，经同级人力社保部门同意，可按有关规定用于聘用急需人才。离岗创业人员返回的，如无相应岗位空缺，可暂时突破岗位总量聘用，并逐步消化。

22. 离岗创业期间或期满愿意回原市属高校的，应提前 30 日向原市属高校提交书面申请。返回原市属高校时，原市属高校应按其专业技术职务做好相应的岗位聘用工作，双方协商变更聘用合同。离岗创业期间视为原市属高校工作年限。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和职业年金的，离岗创业年限可视为连续工龄。

23. 离岗创业期满无正当理由未按规定返回原市属高校的，原市属高校可依据相关规定与其解除聘用合同并办理相关手续。

24. 离岗创业期满后自愿流动到企业的，市属高校应按有关规定及时与其解除聘用合同并办理相关手续。

25. 承担涉及国防、国家安全等工程和项目的专业技术人员离岗创业

的，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执行。

26. 具有专业技术职务的领导人员，辞去领导职务后可申请离岗创业。返回时，原市属高校应按其相应专业技术职务做好岗位聘用工作。国家和本市对事业单位领导人员离岗创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7. 离岗创业人员与原市属高校解除聘用合同流动到企业的，原市属高校有空缺岗位时，愿意返回原市属高校工作且符合岗位聘用条件的，可按有关规定优先聘用。

28. 从事科技管理工作、具有科技成果推广转化能力的管理人员，可参照本意见申请离岗创业。返回时，原市属高校应按其相应管理岗位等级做好岗位聘用工作。

## 五、组织实施

29. 市属高校应充分认识支持和鼓励专业技术人员创新创业的重要意义，要解放思想，大胆创新，自主制定支持和鼓励专业技术人员兼职或在职创办企业、设立流动岗位吸引优秀人才到本校兼职、本校专业技术人员在岗开展科技成果转化与到企业挂职或参与项目合作、本校专业技术人员离岗创业等具体实施办法；加强政策宣传，加大政策支持力度，为引导和支持创新创业营造良好环境；加强指导和服务，为人才合理流动创造有利条件，合力激发释放人才创新创业活力，促进京津冀协同发展。

30. 市属高校应发挥在首都创新体系建设中重要作用，不断完善激励政策和保障措施，充分调动专业技术人员创新创业积极性，切实解决他们的后顾之忧；加强规范管理，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规范程序，严禁徇私舞弊、弄虚作假的情况发生。如未按上述规定执行的，应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处理，确保创新创业工作顺利推进。要定期将创新创业人员情况按程序报市教委及市人力社保局备案；要及时研究解决政策实施过程中遇到的新情况、新问题，重大问题及时向市人力社保局报告。

本文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附件：1. 北京市属高校专业技术人员创新创业申请表(略)

2. 北京市属高校专业技术人员创新创业情况统计表(略)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

2018年12月2日

# 北京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印发《首都卫生发展科研专项管理办法》的通知

(京卫科教字〔2017〕25号)

各有关单位：

《首都卫生发展科研专项管理办法》已经2017年6月22日市卫生计生委主任办公会议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原市卫生局印发的《首都卫生发展科研专项管理办法(试行)》(京卫科教字〔2011〕23号)废止。

北京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2017年7月10日

## 首都卫生发展科研专项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促进首都医学技术进步，提高防病治病水平，更好地满足全人群、全生命周期的卫生与健康需求，本市设立首都卫生发展科研专项(以下简称首发专项)。为规范首发专项管理，提高项目实施质量和管理效率，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首发专项立足首都，以卫生与健康需求为导向，重点支持疾病预防、诊断、治疗、康复护理、健康管理、公共政策等方面的应用研究、应用基础研究和科技成果转化工作。分为重点攻关项目、自主创新项目、基层普及项目和青年优才项目。

第三条 首发专项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根据需求定位和指南引领，实行专家评审与政府决策相结合，单位管理、项目负责人负责与第三方机构监督评价相结合的管理模式。

第四条 市卫生计生行政部门主管首发专项管理工作，负责以下工作：

- (一)建立并完善首发专项管理制度，定期发布申报指南；
- (二)组织首发专项的实施、验收、评估及监督管理等工作；
- (三)监督并指导项目承担单位和项目负责人使用项目经费；
- (四)组织建立首发专项专家库，制定并完善专家遴选机制；

(五)建立首发专项管理信息系统，建立项目和成果数据库，组织进行数据共享；

(六)根据项目管理需要，委托有条件的第三方机构参与承担相关的事务性工作，对第三方机构委托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考核；

(七)开展信用管理；

(八)促进首发专项科技成果转移转化。

## 第二章 项目申报

第五条 市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应当根据行业发展规划，结合区域卫生与健康的需求，凝练科学问题，确定重点研究方向，制定并发布《首都卫生发展科研专项申报指南》(以下简称《申报指南》)，原则上每2年组织1次项目申报立项工作。

第六条 首发专项的项目申报人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正式受聘于北京地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医疗卫生机构和医学科研机构的在职人员；

(二)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科学素养，依法合规地履行医疗和科研工作岗位职责；

(三)具有较强的组织管理能力、较高的业务水平和学术水平；

(四)具有良好的科研工作基础，能够保证时间从事研究工作；

(五)身体健康，符合《申报指南》规定的年龄要求。

第七条 项目申报人应当按照《申报指南》的要求编制申报材料，并对所申报材料及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项目申报人应当通过所在单位向市卫生计生行政部门申报首发专项。市卫生计生行政部门不受理个人申报。

第八条 申报单位应当对申报材料进行全面审核，重点审核以下内容：

(一)是否符合《申报指南》的要求；

(二)是否符合单位科研项目和经费管理要求；

(三)科研设计的合理性、可行性、新颖性及科学意义；

(四)是否符合医学伦理；

(五)项目产出的预期效果是否合理。

审核通过的，申报单位按照《申报指南》的规定，向市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报送项目申请书和项目预算。审核不通过的，申报单位应当向项目申

报人说明原因。

**第九条** 首发专项实行限额申报制度。

项目申报人当年限牵头申报1项，另外参与项目不超过2项。尚未结题的在研项目的项目负责人不得申请新项目。

申报单位申报项目的数量应当符合《申报指南》的规定。

**第十条** 已经获得其他政府财政资助的研究项目不得申报首发专项项目。

申报首发专项前已经通过其他渠道申请资助同一研究项目的，申报时，应当按照《申报指南》的要求进行特殊说明。

在研首发专项项目又获得其他政府资金资助的，项目负责人应当选择一种资助渠道，所在单位应当予以协助。

### **第三章 项目评审**

**第十一条** 首发专项的项目评审应当按照形式审查、专家评审、部门审议等环节依次进行。

专家评审应当包括业务评审和预算评审。

**第十二条** 市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应当对项目申报人和申报单位的资格、申报材料的完整性等进行形式审查。审查通过的，进入专家评审环节。审查不通过的，应当书面向申报单位说明原因。

**第十三条** 市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应当建立专家库。专家库专家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科学素养，作风严谨，客观公正，廉洁自律，有时间和精力参加评审工作；

(二)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或高级会计师、高级工程师等国家认可的高级职业资格，熟悉相关政策法规，有较丰富的专业知识和实践经验；

(三)具有承担或评审市级以上科研项目的经历，有较高的学术水平、敏锐的科学洞察力和较强的综合分析与判断能力。

**第十四条** 单位或者个人可以向市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推荐符合条件的人员成为专家库候选人。

市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应当对候选人的条件进行审核，审核通过的候选人成为专家库专家。

**第十五条** 市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应当根据进入评审环节的项目申请书



内容,按照专业相符和奇数原则,随机从专家库中遴选专家成为评审专家。

第十六条 评审专家应当做好以下评审工作:

- (一)遵守与评审工作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
- (二)准确把握首发专项的申报指南要求和评审标准;
- (三)独立、客观、公平、公正地作出判断并提出评审意见。

第十七条 首发专项的专家评审实行回避制度。

参与首发专项专家评审工作的专家,与被评审项目存在利益相关的,应当在专家评审环节开始前主动回避。

申报项目时,申报人可以在申报材料中提出至多2名评审专家回避的申请。

第十八条 市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根据专家评审意见,审议并初步确定首发专项资助项目数量与资金额度。

第十九条 首发专项专家评审实行保密制度。

参与评审的专家未经许可不得复制、透露或引用项目相关内容,不得对外泄露评审和评估过程中的意见以及尚未公布的评审或评估结果。

#### 第四章 项目公示

第二十条 首发专项项目实行公示制度。

项目申报单位在向市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提交申报材料前,应当对申报的项目名称、申请人等内容进行为期7日的公示。

市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应当对通过审议的拟批准立项的项目名称、项目承担单位、项目负责人等内容进行为期14日的公示,并将相关内容通报市科技主管部门。

第二十一条 市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应当公开投诉举报方式。

第二十二条 公示期内任何单位、个人均可以通过公开的投诉举报方式向市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提出异议及理由。

市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应当调查核实并公布调查核实结果。

第二十三条 公示期满无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市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批准立项。批准立项的,项目承担单位、项目负责人应当与市卫生计生行政部门签订项目任务书。

#### 第五章 项目实施管理

第二十四条 首发专项项目应当严格按照项目任务书开展,项目实施

过程中应当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

第二十五条 首发专项的经费管理应当严格执行《首都卫生发展科研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规定。

第二十六条 首发专项的实施实行项目承担单位和项目负责人双重负责制。

第二十七条 项目负责人应当做好以下工作：

- (一)按要求填报项目任务书、项目预算和决算；
- (二)根据项目任务书开展研究工作，涉及人的生物医学研究还应当遵循医学伦理原则，充分尊重受试者的知情权和选择权；
- (三)按照批复的预算和相关管理制度使用项目经费；
- (四)保存研究原始数据、资料和病例报告表等研究记录，按照规定进行数据共享；
- (五)配合项目承担单位、市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做好年度自查、年度评估、结题验收和绩效考评等工作；
- (六)项目进行过程中出现重大问题及时向项目承担单位报告，并提出项目调整或终止结题申请；
- (七)做好研究成果的普及推广等其他工作。

第二十八条 项目承担单位应当做好以下工作：

- (一)按照相关法律规并遵循相关国际规范，建立并完善本单位科研与财务管理制度，指定专兼职人员负责首发专项管理工作，为完成首发专项项目提供必要的支撑条件；
- (二)审核并报送项目任务书、项目预算和决算；
- (三)按照项目任务书组织并实施项目，开展涉及人的生物医学研究还应当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
- (四)对项目实施全过程监管，按照规定进行数据共享，配合市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做好年度评估、结题验收和绩效考评工作；
- (五)加强项目安全性评价，制定并落实不良事件记录、报告和处理等制度措施，根据不良事件性质和严重程度及时做出继续、暂停或者终止项目的决定，同时及时报告市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提出项目调整或终止结题申请；
- (六)按照国家和本市医疗卫生服务单位信息公开的相关规定，对本机

构批准实施的人体研究项目的基本信息进行公开；

(七)开展科技成果转化，做好知识产权保护与管理；

(八)加强项目档案管理，如实记录并妥善保管相关文书档案；

(九)配合市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完成其他相关工作。

第二十九条 项目负责人和项目承担单位应当于每一自然年度末对所承担项目的实施情况进行自查。

项目承担单位还应当结合自查情况编制年度计划执行情况报告并按要求报市卫生计生行政部门。

市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根据项目实施总体情况组织开展重点抽查工作，必要时可以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评估。

第三十条 项目实施期满，市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应当进行结题验收，必要时可以委托第三方机构参与结题验收工作。

结题验收依次经过财务审计、财务验收和任务验收。

结题验收工作应当在项目实施期满3个月内完成。

第三十一条 项目实施过程中或结题验收时，市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应当对项目研究计划完成情况、项目实施效果、研究成果的水平与创新性、科学价值和应用价值、研究队伍创新能力、优秀人才培养情况、项目组织管理情况等绩效考评，必要时可以会同有关单位一同进行。

第三十二条 项目实施过程中，项目承担单位变更、项目总预算调整应报市财政局批准。项目名称、研究目标原则上不予调整。项目任务书的其他内容进行调整的，项目承担单位应当于调整前1个月向市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提出变更申请，说明调整理由，并出具两名同行专家同意调整的推荐意见。涉及人的生物医学研究，应同时出具单位伦理委员会的审查意见。任务期满前3个月内不得进行调整。

市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对变更申请、调整理由和专家意见进行审核，必要时可以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评议。审核同意的，项目承担单位可以调整项目任务书。审核不同意的，项目承担单位应当协助项目负责人按照原项目任务书要求完成研究项目。

申请延期结题的，市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原则上至多可以批准延期1年。

第三十三条 由于不可预见因素致使研究无法顺利进行的项目，项目承担单位应当会同项目负责人及时向市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提出项目终止

申请，说明终止理由，提交结题材料，并出具两名同行专家同意终止的意见，同时及时清理与终止项目有关的账目和资产。

市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对终止申请、终止理由、结题材料和专家意见进行审核，必要时可以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评议。审核同意的，市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做出终止项目决定，停止后续拨款，进行经费审计。

项目承担单位应当按照市卫生计生行政部门的终止决定和经费审计结果，及时将项目结余资金按规定退回。

第三十四条 实施首发专项过程中形成的固定资产属于国有资产，由项目承担单位管理和使用。

项目承担单位应当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向社会开放共享首发专项形成的固定资产。市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有权调配其用于其他相关科学研究和开发。

## 第六章 数据共享

第三十五条 首发专项实行数据共享制度。

首发专项项目实施产生的数据所有权归项目承担单位及市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共同所有。

首发专项项目实施产生的支持项目结果和结论的原始数据，以及由这些原始数据加工处理形成的各类衍生数据等科学数据，应当按照规定在指定的数据技术平台或数据中心进行汇交和管理；除涉及国家安全、国家利益和重大社会公共利益外，应当在授权情况下向社会开放共享。

第三十六条 市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应当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建立并完善数据共享组织管理体系和标准体系，加强数据共享技术平台或数据中心的建设和指导，明确数据的分级分类及共享原则，充分利用先进的技术手段为数据保管提供必要的安全条件。根据工作需要，可以委托符合条件的单位或组织承担数据管理等共享工作。

对属于保密性质的科学数据，市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应当按照密级分别采取特殊的保管措施。

第三十七条 项目承担单位和项目负责人应当按照规定的格式、标准、方式、路径和期限等，以实时或准实时网络交换、刻录电子文本光盘或其他电子介质载体等方式汇交科学数据。

项目负责人应当对汇交的科学数据的真实性负责，汇交的科学数据还

应符合国家、本市和行业的质量标准和要求。

项目承担单位应当建立和完善管理体系，促进汇交的科学数据的真实性和客观性。

第三十八条 凡是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文件规定的单位或个人，均可以成为共享首发专项科学数据的用户。

用户可以根据首发专项确定的用户级别、数据级别、共享原则和程序要求使用科学数据。

第三十九条 首发专项科学数据共享的信息安全受法律保护，任何部门、单位和个人不得利用共享的科学数据及其技术平台从事危害国家安全、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的活动。

第四十条 首发专项科学数据共享应当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知识产权以及人口健康信息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涉及人体的科学数据共享应当遵循去隐私化原则或履行知情同意。

## **第七章 科技成果管理**

第四十一条 首发专项的科技成果管理坚持依法管理、推动转化、促进共享、维护产权的基本原则，建立成果库并实施科技成果定期报告制度。

第四十二条 除涉及国家安全、国家利益和重大社会公共利益外，首发专项项目形成的科技成果的知识产权由项目承担单位依法取得。

第四十三条 项目承担单位应当加强对科技成果转化的管理、组织和协调，完善科技成果转化的管理制度，优化科技成果转化流程，建立健全科技成果转化重大事项领导班子集体决策制度，促进科技成果转化。

鼓励项目承担单位按照国家和本市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的相关规定，通过转让、许可或者作价投资等方式，向企业或者其他组织转移科技成果。

第四十四条 项目承担单位应当通过协议定价、在技术交易市场挂牌交易、拍卖等市场化方式确定转化科技成果的价格。

通过协议定价的科技成果，项目承担单位应当在本单位公示科技成果名称和拟交易价格，公示时间不少于 15 日。项目承担单位应当明确并公开异议处理程序和办法。

项目承担单位领导在履行勤勉尽责义务、没有牟取非法利益的前提下，免除其在科技成果定价中因科技成果转化后续价值变化产生的决策责任。

第四十五条 项目承担单位转化科技成果所获得的收入全部留归单

位，纳入单位预算，不上缴国库。

项目承担单位可以将科技成果转化所获收益的70%及以上的比例，用于对科技成果完成人和为科技成果转化作出重要贡献的人员的奖励和报酬。

项目承担单位中的国有企事业单位的正职领导，是科技成果的主要完成人或者对科技成果转化作出重要贡献的，项目承担单位在分配奖励和报酬时应当执行国家和本市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的相关规定。

扣除对完成和转化科技成果作出重要贡献人员的奖励和报酬后的转化科技成果所获收益的剩余部分，项目承担单位应当主要用于科技研发与成果转化等相关工作。

第四十六条 项目承担单位中的国有企事业单位应当将转化科技成果所获收益中用于对完成和转化科技成果作出重要贡献人员的奖励和报酬支出一次性计入当年本单位工资总额，但不受当年本单位工资总额限制，不纳入本单位工资总额基数。

第四十七条 市卫生计生行政部门依据相关规定与项目承担单位就项目可能产生的成果及其形成的知识产权在项目任务书中进行书面约定。项目产生的科技成果，项目承担单位应当按照国家科技成果登记的有关规定进行登记。

第四十八条 首发专项实施中形成的论文、专著、专利、软件、数据库等研究成果，应标注“首都卫生发展科研专项”（英文标注：Capital's Funds for Health Improvement and Research，缩写CFH）资助及项目编号。

第四十九条 项目产生的科技成果涉及知识产权和保密等内容的，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 第八章 监督管理

第五十条 市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对单位和个人参与首发专项的申报、评审、立项、实施以及管理工作的情况进行客观记录，按照有关规定，建立信用记录，并作为其参与首发专项活动的重要依据。

第五十一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均有权对首发专项申报、评审、立项、公示、实施过程中存在的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进行举报。

第五十二条 项目申报人或项目申报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市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应当中止项目申报并责令其限期改正；情节严重或逾期不改

正的，取消其当次及下一次申报资格。

第五十三条 项目负责人或项目承担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市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应当中止项目实施并责令其限期改正；情节严重或逾期不改正的，撤销其所承担的项目，追回已拨经费，并取消其下一次申报资格。

第五十四条 项目申报人或项目负责人有剽窃或侵夺他人研究成果、伪造或编造申请材料、捏造或篡改科研数据、伪造或不按规定移交相关档案、提供虚假财务资料、截留、挤占或挪用项目经费等科研失信行为的，市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永久取消其申报资格、撤销其资助项目、停止拨款并追回已拨经费，并对其进行通报批评；涉嫌犯罪的，移交公安司法部门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五条 项目负责人未按规定履行变更手续、自行调整项目内容的或调整3次以上、绩效考评结果差、经费使用出现问题而造成重大损失的，未与有关单位签订委托合作协议或未书面约定知识产权管理事项而造成知识产权纠纷的，市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取消其下一次申报资格，并在其恢复资格后，对其再次参与项目进行信用重点监督。

第五十六条 项目承担单位由于预测失误、风险估计不足、管理不力、监管不严、措施不当、不尽责等，而造成项目计划任务没有顺利实施，情节严重者导致项目任务被撤销、验收未通过等管理失信行为的，市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取消该单位下一次申报资格，并在其恢复资格后，对其再次参与项目进行信用重点监督；有瞒报或谎报重大事件、恶意串通、行贿，截留、挤占、挪用、转移项目经费，以及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财经纪律等行为的，取消两次申报资格，并在其恢复资格后，连续3年对该单位参与项目进行信用重点监督。

第五十七条 评审专家不遵守本办法的规定，不公正评审或谋取不正当利益的，市卫生计生行政部门给予通报批评，取消其评审专家资格。

第五十八条 参与首发专项的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工作人员或其他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谋取不正当利益，或者泄露相关信息的，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 第九章 附则

第五十九条 重点攻关项目是指围绕首都全人群、全生命周期卫生与健康的重大需求，针对重点人群健康改善、重大疾病诊治能力提升、重要

公共卫生防控策略优化以及新型医疗服务模式创新等方面，在前期研究基础上，由多学科、多中心联合实施、具有示范应用、辐射带动作用的科学研究项目。

第六十条 自主创新项目是指针对卫生与健康工作的实际问题，在疾病预防、诊治、康复护理、健康促进和综合管理等方面，开展的新技术、新方法、新手段等原始创新或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的科学研究项目。

第六十一条 基层普及项目是指根据分级诊疗制度的实施和基层医疗卫生服务的需求，面向城市社区和农村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开展的适宜技术研究、开发与示范应用的科学研究项目。

第六十二条 青年优才项目是指为培养一批在卫生与健康领域有望进入国家乃至世界科技前沿的优秀学术骨干，建设首都卫生与健康行业青年科学人才队伍，以支持青年医务工作者开展自主选题研究为主的科学研究项目。

第六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2011年11月14日印发的《北京市卫生局关于印发〈首都卫生发展科研专项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同时废止。



# 北京市医院管理局关于印发进一步加强市属医院医学科研项目和资金管理 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京医管科教〔2015〕10号)

各市属医院：

为规范市属医院医学科研项目和资金管理，现将《北京市医院管理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市属医院医学科研项目和资金管理的指导意见》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各医院要参照本意见，制定加强本院医学科研项目和资金管理的具体办法和管理措施，我局将对医院实际工作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北京市医院管理局

2015年12月30日

## 北京市医院管理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市属医院医学科研项目和 资金管理的指导意见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市属医院医学科研项目和资金管理，按照国家卫生计生委和北京市有关加强科研项目和资金管理工作的要求，结合市属医院医学科研管理实际情况，提出如下意见。

第二条 本意见所称医学科研项目为市属医院（以下简称“医院”）获得各级政府部门支持、使用财政性资金的纵向医学科研项目和受基金会、企业等委托的横向医学科研项目。

第三条 医院应严格遵守执业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建立并完善项目管理制度与财务管理制度，明确科研项目的统筹管理部门，强化科研、财务、医务、审计等相关部门的内部协调机制，明确职责分工。

第四条 医院应按照任务书进度和项目立项部门、财政部门、审计部门管理要求，发挥好外部学术咨询机构、协会、学会和内部学术委员会、伦理委员会的咨询监督作用。变更、调整等事项及时报送立项部门，待批准后再行实施，并接受立项部门评估考核。重大科技成果及时报送立项部

门和市医管局。

## 第二章 项目分类管理

第五条 市医管局立项的医学科研项目强调精细化管理。按照北京市医院管理局临床医学发展专项（“扬帆”计划）管理细则、北京医院科研培育计划、青年人才培养“青苗”计划、“使命、登峰、青苗”人才认定评审与管理考核暂行办法等制度文件要求，涉及到医学科研项目的，医院在方案执行、质量控制、进度管理、伦理审查、绩效产出、合作情况、经费使用等方面加强日常精细化管理，及时开展项目中期检查，重大事件及时报送市医管局。

第六条 非市医管局立项的纵向项目强调规范化管理。对于其他各级财政资金投入的纵向医学科研项目，强调流程规范、研究规范、进度规范、管理规范、经费使用规范，医院加强与项目立项部门的沟通，指导项目组顺利完成项目预定目标，重大事件及时报送立项主管部门。

第七条 横向项目强调标准化管理。对于基金会、企业等社会资金支持横向医学科研项目，医院应明确统筹管理部门、标准化协议文本、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加强内部监管，按照合作协议、任务书等文件，指导项目组合规合法地使用经费，按照规定时间完成工作任务。

## 第三章 项目流程管理

第八条 强化项目实施阶段的过程管理。医院应开展精细化动态化的全过程管理，切实加强科研项目管理的体系建设，建立科学的工作流程，按立项部门和任务书要求，给予相应保障条件。加强研究进度管理，及时向立项部门报送阶段研究目标落实情况。加强项目质量控制，保证实际研究与设计方案的一致性，规范实验记录，保证研究数据质量和可追溯性。

第九条 强化项目验收阶段的结果考核。各医院应按照任务书和项目立项部门要求认真准备项目验收材料。规范科研诚信管理，科研人员应遵守医学科研诚信和相关行为规范。院内加强项目评价，按照绩效产出、完成时效、实验记录、经费使用、学术道德等维度对项目负责人进行评价，评价结果将影响负责人申报其他科研项目的院内推荐。

第十条 强化项目实施全过程的成果管理。项目实施中形成的成果包括：临床发明、技术创新、诊疗规范、治疗方案、操作指南、适宜技术、慢病管理模式、论文、专著、专利、软件、数据库和其他专项研究成果，

应按照立项部门的有关要求标注。涉及保密、转让、科技奖励等内容的，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 **第四章 相关制度建设**

第十一条 建立健全信息公开制度。除涉密及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各医院应当在单位内部公开项目立项、主要研究人员、资金使用、大型仪器设备购置以及项目研究成果等情况，接受内部监督。

第十二条 建立健全联席会制度。根据医院实际情况和项目需求，医院可建立科研管理部门、财务部门、人事部门、医疗护理部门、宣传部门等相关部门集体参加的联席会制度，原则上每半年召开一次，就科研项目重大事项进行联席会商，研讨相关政策、规章制度及规范性文件。

第十三条 建立项目产出宣传制度。医院定期、不定期地组织项目组与媒体会商，梳理宣传需求，明确宣传要点，采取多种形式，在电视、网络、报纸等媒体多渠道宣传医院医学科研项目取得的重大科技成果和人才队伍建设情况。

第十四条 建立成果转化制度。医院提高知识产权保护和成果转化推广意识，完善科研人员成果转化的收益分配政策，健全与岗位职责、工作业绩、实际贡献紧密联系的分配激励机制。

#### **第五章 项目资金管理**

第十五条 规范项目预算编制。各医院应当改进预算编制方法，按所申报科研项目的规定，科学合理、实事求是地编制项目预算。重点关注项目预算的目标相关性、政策相符性、经济合理性。各医院要按照项目立项部门和财政国库管理制度相关规定，做好预算执行进度工作，并结合项目实施和资金使用进度，及时合规办理资金支付。

第十六条 及时拨付项目资金。市医管局立项的医学科研项目，将合理控制项目评审和预算评估时间，加强项目立项和预算下达的衔接，及时批复项目和预算。探索部门预算批复前项目资金预拨制度，保证科研任务顺利实施，对于有明确目标的重大项目，按照关键节点任务完成情况进行拨款。

第十七条 规范费用支出管理。医院要建立健全科研和财务管理相结合的内部控制制度，科学界定与项目研究直接相关的支出范围，严格按照项目资金管理方法和项目立项部门要求开展支出。严禁扩大开支范围，调

整支出标准。涉及调整事项，要严格按照规定程序报批，待批准后方可执行。严格控制会议费、差旅费、国际合作与交流费，杜绝随意扩大参会人员范围，避免不合规的国际合作交流费支出。课题组成员中编制内有工资性收入的科研人员不能再列支人员性费用，科研项目劳务费支出应在预算控制下，按照国家及北京市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八条 改进项目结转结余资金管理。项目在研期间，年度剩余资金可以结转下一年度继续使用。项目完成任务目标并通过验收，项目立项部门明确解除结余资金限制，或验收后一年仍未明确是否解除限制且医院已书面向立项部门请示处理意见未得到答复的，医院可在科教项目结转中对该类资金统筹安排用于医学科研活动使用。当年决算前，医院应将本年度统筹使用的医学科研活动支出情况报项目立项部门和市医管局。统筹后立项部门要求收回的，从统筹后的科教项目结转中列支。未通过验收和整改后通过验收的项目，结余资金按原渠道收回或根据立项部门要求进行处理。项目立项部门有其他明确规定的，按项目立项部门规定执行。

## 第六章 项目与资金监管

第十九条 规范科研项目资金使用行为。科研人员和医院要依法依规使用项目资金，不得擅自调整外拨资金，不得利用虚假票据套取资金，不得通过编造虚假合同、虚构人员名单等方式虚报冒领劳务费和专家咨询费，不得通过虚构测试化验内容、提高测试化验支出标准等方式违规开支测试化验加工费，不得随意调账变动支出、随意修改记账凭证、以表代账应付财务审计和检查。按照有关科研项目费用管理办法规定提取间接费用的，医院要合理确定项目间接费用标准，将间接费用纳入医院财务统一管理，并结合实际制定间接费用分配及使用方法。杜绝随意提取项目管理费，及违规使用管理费等问题。

第二十条 改进科研项目资金结算方式。医院承担项目所发生的会议费、培训费、差旅费、印刷费、邮电费、租赁费、专用材料费等，要按规定实行“公务卡”结算；医院对设备费、大宗材料费和测试化验加工费、劳务费、专家咨询费等支出，原则上应当通过银行转账方式结算。

第二十一条 加强指导和巡视监督。市医管局将进一步加大对医院科研项目巡视检查和抽查，主要是对照项目任务书和项目立项部门的具体要求，对实施进度、研究产出、研究方法、实验记录等进行实地检查，切实

规范项目实施行为；加强对预算编制和执行的指导、监管，针对不同项目特点和要求，对项目执行情况和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巡视检查或抽查。

第二十二条 加大对违规行为的惩处力度。建立完善覆盖项目决策、管理、实施主体的逐级考核问责机制。市医管局和医院要加强科研项目和资金监管工作，严肃处理违规行为，按规定采取通报批评、暂停项目拨款、终止项目执行、追回已拨项目资金、取消项目承担者一定期限内项目申报资格等措施，涉及违法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并将有关结果向社会公开。建立责任倒查制度，针对出现的问题倒查相关人员的履职尽责和廉洁自律情况，经查实存在问题的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 第七章 各方责任

第二十三条 市医管局要落实管理和 service 责任。市医管局应按职责制定或修订项目管理的相关制度，建立健全部门内部控制和监管体系及部门间协调机制，督促指导医院开展医学科研活动，做好经常性的政策宣传、培训和科研项目实施中的服务工作，不断提高医院医学科研项目管理水平。

第二十四条 医院要强化法人负责制。各医院是科研项目实施和资金管理使用的责任主体，要切实履行在项目申请、组织实施、验收和资金使用等方面的管理职责，加强支撑服务条件建设，提高对科研人员的服务水平。建立常态化的自查自纠机制，严肃处理本单位出现的违规违纪行为。科研人员要强化责任意识，严格遵守科研项目和资金管理的各项规定，自觉接受有关方面的监督。

第二十五条 项目负责人要强化直接责任。科研项目负责人是科研项目管理和经费使用的直接负责人，对经费使用的合规性、合理性、真实性和相关性承担法律责任。项目负责人要熟悉并掌握有关财政法律法规和科研经费管理制度，依法、据实编制科研项目预算和决算。按照项目立项部门批复预算和合同（任务书）使用经费，接受有关部门和医院的监督检查。

第二十六条 本意见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三、国资管理

#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科技部关于加快建立国家科技报告制度指导意见的通知

(国办发〔2014〕4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科技部《关于加快建立国家科技报告制度的指导意见》已经国务院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国务院办公厅

2014年8月31日

## 关于加快建立国家科技报告制度的指导意见

科技报告是描述科研活动的过程、进展和结果，并按照规定格式编写的科技文献，包括科研活动的过程管理报告和描述科研细节的专题研究报告。建立国家科技报告制度，将科技报告纳入科研管理，有利于加强各类科技计划协调衔接、避免科技项目重复部署，有利于广大科研人员共享科研成果、提高国家科技投入效益，有利于社会公众了解科技进展、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应用。为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推动科技成果的完整保存、持续积累、开放共享和转化应用，按照《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科技体制改革加快国家创新体系建设的意见》和《国务院关于改进加强中央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若干意见》（国发〔2014〕11号）的部署要求，现就加快建立国家科技报告制度提出以下意见。

###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服务科技创新为根本目标，以促进科技报告规范产生、持续积累、集中收藏和开放共享为主要任务，充分利用现有机构和渠道，逐步建立健全国家科技报告组织管理机制和开放共享体系，形成统一的国家科技报告制度，为提升我国科技实力、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提供支撑。

（二）基本原则。坚持分步实施，在相关地方和部门先行试点，要求财政性资金资助的科技项目必须呈交科技报告，引导社会资金资助的科研活动自愿呈交科技报告。坚持统一标准，规范科技报告的撰写、积累、收

藏和共享。坚持分类管理，在做好涉密科技报告安全管理的同时，把强化开放共享作为工作重点，充分发挥科技报告的作用。坚持分工协作，科技行政主管部门、项目主管机构、项目承担单位各负其责，建立协同创新的工作机制。

（三）主要目标。进一步完善国家科技报告制度的政策、标准和规范，理顺组织管理架构，推进收藏共享服务，到2020年建成全国统一的科技报告呈交、收藏、管理、共享体系，形成科学、规范、高效的科技报告管理模式和运行机制。

## 二、建立科技报告逐级呈交的组织管理机制

（四）加强国家科技报告工作统筹管理。科技部负责科技报告工作的统筹规划、组织协调和监督检查，牵头拟订国家科技报告制度建设的相关政策，制定科技报告标准和规范，对各地、各有关部门科技报告工作进行业务指导，委托相关专业机构承担国家科技报告日常管理工作，负责全国范围内科技报告的接收、收藏、管理和共享服务，开展国家科技报告服务系统的开发、运行、维护和管理。

（五）建立地方和部门科技报告管理机制。各地、各有关部门应将科技报告工作纳入本地、本部门管理的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科研管理范畴，在科研合同或任务书中明确项目承担单位须呈交科技报告的具体要求，依托现有机构对科技报告进行统一收藏和管理，并定期向科技部报送非涉密和解密的科技报告。对涉及国家安全等不宜公开的科技报告，项目承担单位应提出科技报告密级和保密期限建议，由项目主管机构按照国家有关保密规定进行确认，并负责做好涉密科技报告管理工作。

（六）强化项目承担单位科技报告管理责任。项目承担单位应建立科技报告工作机制，结合项目和工作要求，组织科研人员撰写科技报告，对本单位拟呈交的科技报告进行审核，并及时向项目主管机构呈交科技报告。

（七）明确科研人员撰写和使用科技报告的责任权利。科研人员应增强撰写科技报告的责任意识，将撰写合格的科技报告作为科研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根据科研合同或任务书要求按时保质完成科技报告，并对内容和数据的真实性负责。科研人员在科研工作中享有检索和使用科技报告的权利，应积极借鉴、参考已有科技报告，高起点开展研究工作。



### 三、推动科技报告的持续积累和开放共享

(八) 强化科技报告的完整保存和集中收藏。对目前已验收(结题)的科技项目,有条件的地方和部门应开展科技报告回溯工作。在做好财政性资金资助科技项目科技报告收集的同时,鼓励引导社会资金资助的科研活动通过国家科技报告服务系统向科技部或其委托机构呈交科技报告。科技部及其委托机构应对全国范围内收集的科技报告进行加工整理、集中收藏和统一管理。

(九) 建立科技报告共享服务机制。科技部及其委托机构应根据分级分类原则,通过国家科技报告服务系统面向项目主管机构、项目承担单位、科研人员和社会公众提供开放共享服务。鼓励有条件的地方、部门推动本地、本部门科技报告的共享使用。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切实做好科技报告共享服务过程中的安全保密管理和知识产权保护工作,保障科研人员和项目承担单位的合法权益。

(十) 开展科技报告资源增值服务。科技部和项目主管机构应组织相关单位开展科技报告资源深度开发利用,做好立项查重,避免科技项目重复部署;实时跟踪科技项目的阶段进展、研发产出等情况,服务项目过程管理;对相关领域科技发展态势进行监测,为技术预测和国家关键技术选择提供支撑;梳理国家重大科技进展和成果并向社会公布,推动科技成果形成知识产权和技术标准,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

### 四、营造科技报告工作良好环境

(十一) 加强组织领导。科技部会同相关部门建立会商机制,加强对国家科技报告制度建设重大事项的沟通和协商,不断提升科技报告管理科学化规范化水平。各地、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精心组织,健全工作机制,加强协调配合,抓好组织落实。

(十二) 建立奖惩机制。项目主管机构应将科技报告的呈交和共享使用情况作为对项目负责人和项目承担单位后续滚动支持的重要依据。对未按时按标准要求完成科技报告任务的科技项目,按不通过验收或不予结题处理。对科技报告存在抄袭、数据弄虚作假等学术不端行为的,纳入项目负责人和项目承担单位的科研信用记录并依据相关规定向社会公布。

(十三) 加强宣传培训。开展科技报告培训工作,提高科研人员的科技报告撰写能力,提升科技管理部门、科研单位科技报告规范管理水平,

增强开放共享服务意识。加大对科技报告工作的宣传力度，在科技界和全社会营造重视科技报告的良好氛围。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科学数据管理办法的通知

## （国办发〔2018〕1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科学数据管理办法》已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国务院办公厅  
2018年3月17日

### 科学数据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科学数据管理，保障科学数据安全，提高开放共享水平，更好支撑国家科技创新、经济社会发展和国家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和《政务信息资源共享管理暂行办法》等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科学数据主要包括在自然科学、工程技术科学等领域，通过基础研究、应用研究、试验开发等产生的数据，以及通过观测监测、考察调查、检验检测等方式取得并用于科学研究活动的原始数据及其衍生数据。

第三条 政府预算资金支持开展的科学数据采集生产、加工整理、开放共享和管理使用等活动适用本办法。

任何单位和个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科学数据相关活动，符合本办法规定情形的，按照本办法执行。

第四条 科学数据管理遵循分级管理、安全可控、充分利用的原则，明确责任主体，加强能力建设，促进开放共享。

第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从事科学数据采集生产、使用、管理活动应当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不得利用科学数据从事危害国家安全、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的活动。

#### 第二章 职责

第六条 科学数据管理工作实行国家统筹、各部门与各地区分工负责

的体制。

第七条 国务院科学技术行政部门牵头负责全国科学数据的宏观管理与综合协调，主要职责是：

- （一）组织研究制定国家科学数据管理政策和标准规范；
- （二）协调推动科学数据规范管理、开放共享及评价考核工作；
- （三）统筹推进国家科学数据中心建设和发展；
- （四）负责国家科学数据网络管理平台建设和数据维护。

第八条 国务院相关部门、省级人民政府相关部门（以下统称主管部门）在科学数据管理方面的主要职责是：

- （一）负责建立健全本部门（本地区）科学数据管理政策和规章制度，宣传贯彻落实国家科学数据管理政策；
- （二）指导所属法人单位加强和规范科学数据管理；
- （三）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做好或者授权有关单位做好科学数据定密工作；
- （四）统筹规划和建设本部门（本地区）科学数据中心，推动科学数据开放共享；
- （五）建立完善有效的激励机制，组织开展本部门（本地区）所属法人单位科学数据工作的评价考核。

第九条 有关科研院所、高等院校和企业等法人单位（以下统称法人单位）是科学数据管理的责任主体，主要职责是：

- （一）贯彻落实国家和部门（地方）科学数据管理政策，建立健全本单位科学数据相关管理制度；
- （二）按照有关标准规范进行科学数据采集生产、加工整理和长期保存，确保数据质量；
- （三）按照有关规定做好科学数据保密和安全管理；
- （四）建立科学数据管理系统，公布科学数据开放目录并及时更新，积极开展科学数据共享服务；
- （五）负责科学数据管理运行所需软硬件设施等条件、资金和人员保障。

第十条 科学数据中心是促进科学数据开放共享的重要载体，由主管部门委托有条件的法人单位建立，主要职责是：

- (一) 承担相关领域科学数据的整合汇交工作；
- (二) 负责科学数据的分级分类、加工整理和分析挖掘；
- (三) 保障科学数据安全，依法依规推动科学数据开放共享；
- (四) 加强国内外科学数据方面交流与合作。

### 第三章 采集、汇交与保存

第十一条 法人单位及科学数据生产者要按照相关标准规范组织开展科学数据采集生产和加工整理，形成便于使用的数据库或数据集。

法人单位应建立科学数据质量控制体系，保证数据的准确性和可用性。

第十二条 主管部门应建立科学数据汇交制度，在国家统一政务网络和数据共享交换平台的基础上开展本部门（本地区）的科学数据汇交工作。

第十三条 政府预算资金资助的各级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项目所形成的科学数据，应由项目牵头单位汇交到相关科学数据中心。接收数据的科学数据中心应出具汇交凭证。

各级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管理部门应建立先汇交科学数据、再验收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项目的机制；项目/课题验收后产生的科学数据也应进行汇交。

第十四条 主管部门和法人单位应建立健全国内外学术论文数据汇交的管理制度。

利用政府预算资金资助形成的科学数据撰写并在国外学术期刊发表论文时需对外提交相应科学数据的，论文作者应在论文发表前将科学数据上交至所在单位统一管理。

第十五条 社会资金资助形成的涉及国家秘密、国家安全和公共利益的科学数据必须按照有关规定予以汇交。

鼓励社会资金资助形成的其他科学数据向相关科学数据中心汇交。

第十六条 法人单位应建立科学数据保存制度，配备数据存储、管理、服务和安全等必要设施，保障科学数据完整性和安全性。

第十七条 法人单位应加强科学数据人才队伍建设，在岗位设置、绩效收入、职称评定等方面建立激励机制。

第十八条 国务院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应加强统筹布局，在条件好、资源优势明显的科学数据中心基础上，优化整合形成国家科学数据中心。

## 第四章 共享与利用

第十九条 政府预算资金资助形成的科学数据应当按照开放为常态、不开放为例外的原则，由主管部门组织编制科学数据资源目录，有关目录和数据应及时接入国家数据共享交换平台，面向社会和相关部门开放共享，畅通科学数据军民共享渠道。国家法律法规有特殊规定的除外。

第二十条 法人单位要对科学数据进行分级分类，明确科学数据的密级和保密期限、开放条件、开放对象和审核程序等，按要求公布科学数据开放目录，通过在线下载、离线共享或定制服务等方式向社会开放共享。

第二十一条 法人单位应根据需求，对科学数据进行分析挖掘，形成有价值的科学数据产品，开展增值服务。鼓励社会组织和企业开展市场化增值服务。

第二十二条 主管部门和法人单位应积极推动科学数据出版和传播工作，支持科研人员整理发表产权清晰、准确完整、共享价值高的科学数据。

第二十三条 科学数据使用者应遵守知识产权相关规定，在论文发表、专利申请、专著出版等工作中注明所使用和参考引用的科学数据。

第二十四条 对于政府决策、公共安全、国防建设、环境保护、防灾减灾、公益性科学研究等需要使用科学数据的，法人单位应当无偿提供；确需收费的，应按照规定程序和非营利原则制定合理的收费标准，向社会公布并接受监督。

对于因经营性活动需要使用科学数据的，当事人双方应当签订有偿服务合同，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国家法律法规有特殊规定的，遵从其规定。

## 第五章 保密与安全

第二十五条 涉及国家秘密、国家安全、社会公共利益、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科学数据，不得对外开放共享；确需对外开放的，要对利用目的、用户资质、保密条件等进行审查，并严格控制知悉范围。

第二十六条 涉及国家秘密的科学数据的采集生产、加工整理、管理和使用，按照国家有关保密规定执行。主管部门和法人单位应建立健全涉及国家秘密的科学数据管理与使用制度，对制作、审核、登记、拷贝、传输、销毁等环节进行严格管理。

对外交往与合作中需要提供涉及国家秘密的科学数据的，法人单位应

明确提出利用数据的类别、范围及用途，按照保密管理规定程序报主管部门批准。经主管部门批准后，法人单位按规定办理相关手续并与用户签订保密协议。

第二十七条 主管部门和法人单位应加强科学数据全生命周期安全管理，制定科学数据安全保护措施；加强数据下载认证、授权等防护管理，防止数据被恶意使用。

对于需对外公布的科学数据开放目录或需对外提供的科学数据，主管部门和法人单位应建立相应的安全保密审查制度。

第二十八条 法人单位和科学数据中心应按照国家网络安全管理规定，建立网络安全保障体系，采用安全可靠的产品和服务，完善数据管控、属性管理、身份识别、行为追溯、黑名单等管理措施，健全防篡改、防泄露、防攻击、防病毒等安全防护体系。

第二十九条 科学数据中心应建立应急管理和容灾备份机制，按照要求建立应急管理系统，对重要的科学数据进行异地备份。

##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条 主管部门和法人单位应建立完善科学数据管理和开放共享工作评价考核制度。

第三十一条 对于伪造数据、侵犯知识产权、不按规定汇交数据等行为，主管部门可视情节轻重对相关单位和责任人给予责令整改、通报批评、处分等处理或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对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单位和个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

第三十二条 主管部门可参照本办法，制定具体实施细则。涉及国防领域的科学数据管理制度，由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财政部关于修改《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的决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100号)

《财政部关于修改〈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的决定》已经财政部部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部长 刘昆  
2019年3月29日

**财政部关于修改《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的决定**

财政部部务会议决定，对《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作出修改：

一、将第二十一条第一款修改为：“事业单位利用国有资产对外投资、出租、出借和担保等应当进行必要的可行性论证，并提出申请，经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报同级财政部门审批。法律、行政法规和本办法第五十六条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二、将第二十三条修改为：“除本办法第五十六条及国家另有规定外，事业单位对外投资收益以及利用国有资产出租、出借和担保等取得的收入应当纳入单位预算，统一核算，统一管理。”

三、将第二十五条修改为：“除本办法第五十六条另有规定外，事业单位处置国有资产，应当严格履行审批手续，未经批准不得自行处置。”

四、将第二十六条修改为：“事业单位占有、使用的房屋建筑物、土地和车辆的处置，货币性资产损失的核销，以及单位价值或者批量价值在规定限额以上的资产的处置，经主管部门审核后报同级财政部门审批；规定限额以下的资产的处置报主管部门审批，主管部门将审批结果定期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办法第五十六条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五、将第二十九条修改为：“除本办法第五十六条另有规定外，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收入属于国家所有，应当按照政府非税收入管理的规定，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

六、将第三十九条第三项修改为第四项，增加一项作为第三项：“（三）国家设立的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将其持有的科技成果转让、许可或者



作价投资给国有全资企业的；”。

七、增加一条，作为第四十条：“国家设立的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将其持有的科技成果转让、许可或者作价投资给非国有全资企业的，由单位自主决定是否进行资产评估。”

八、将第五十一条修改为第五十二条，第四项修改为第五项，增加一项作为第四项：“（四）通过串通作弊、暗箱操作等低价处置国有资产的；”。

九、将第五十二条修改为第五十三条，将本条中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修改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

十、增加一条，作为第五十六条：“国家设立的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对其持有的科技成果，可以自主决定转让、许可或者作价投资，不需报主管部门、财政部门审批或者备案，并通过协议定价、在技术交易市场挂牌交易、拍卖等方式确定价格。通过协议定价的，应当在本单位公示科技成果名称和拟交易价格。

“国家设立的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转化科技成果所获得的收入全部留归本单位。”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改，重新公布。

## 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

(2006年5月30日财政部令第36号公布 根据2017年12月4日财政部令第90号《财政部关于修改〈注册会计师注册办法〉等6部规章的决定》第一次修改 根据2019年3月29日《财政部关于修改〈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改)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和加强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维护国有资产的安全完整,合理配置和有效利用国有资产,保障和促进各项事业发展,建立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和公共财政要求的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体制,根据国务院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各级各类事业单位的国有资产管理活动。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是指事业单位占有、使用的,依法确认为国家所有,能以货币计量的各种经济资源的总称,即事业单位的国有(公共)财产。

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包括国家拨给事业单位的资产,事业单位按照国家规定运用国有资产组织收入形成的资产,以及接受捐赠和其他经法律确认为国家所有的资产,其表现形式为流动资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对外投资等。

第四条 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活动,应当坚持资产管理与预算管理相结合的原则,推行实物费用定额制度,促进事业资产整合与共享共用,实现资产管理和预算管理的紧密统一;应当坚持所有权和使用权相分离的原则;应当坚持资产管理与财务管理、实物管理与价值管理相结合的原则。

第五条 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实行国家统一所有,政府分级监管,单位占有、使用的管理体制。

### 第二章 管理机构及其职责

第六条 各级财政部门是政府负责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的职能部门,对事业单位的国有资产实施综合管理。其主要职责是:

(一)根据国家有关国有资产管理的规定,制定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的规章制度,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

(二) 研究制定本级事业单位实物资产配置标准和相关的费用标准，组织本级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的产权登记、产权界定、产权纠纷调处、资产评估监管、资产清查和统计报告等基础管理工作；

(三) 按规定权限审批本级事业单位有关资产购置、处置和利用国有资产对外投资、出租、出借和担保等事项，组织事业单位长期闲置、低效运转和超标准配置资产的调剂工作，建立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整合、共享、共用机制；

(四) 推进本级有条件的事业单位实现国有资产的市场化、社会化，加强事业单位转企改制工作中国有资产的监督管理；

(五) 负责本级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收益的监督管理；

(六) 建立和完善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信息系统，对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实行动态管理；

(七) 研究建立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安全性、完整性和使用有效性的评价方法、评价标准和评价机制，对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实行绩效管理；

(八) 监督、指导本级事业单位及其主管部门、下级财政部门的国有资产管理。

第七条 事业单位的主管部门（以下简称主管部门）负责对本部门所属事业单位的国有资产实施监督管理。其主要职责是：

(一) 根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有关国有资产管理的规定，制定本部门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的实施办法，并组织监督和监督检查；

(二) 组织本部门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的清查、登记、统计汇总及日常监督检查工作；

(三) 审核本部门所属事业单位利用国有资产对外投资、出租、出借和担保等事项，按规定权限审核或者审批有关资产购置、处置事项；

(四) 负责本部门所属事业单位长期闲置、低效运转和超标准配置资产的调剂工作，优化事业单位国有资产配置，推动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共享、共用；

(五) 督促本部门所属事业单位按规定缴纳国有资产收益；

(六) 组织实施对本部门所属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和使用情况的评价考核；

(七) 接受同级财政部门的监督、指导并向其报告有关事业单位国有

资产管理工作。

第八条 事业单位负责对本单位占有、使用的国有资产实施具体管理。其主要职责是：

（一）根据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单位国有资产管理的具体办法并组织实施；

（二）负责本单位资产购置、验收入库、维护保管等日常管理，负责本单位资产的账卡管理、清查登记、统计报告及日常监督检查工作；

（三）办理本单位国有资产配置、处置和对外投资、出租、出借和担保等事项的报批手续；

（四）负责本单位用于对外投资、出租、出借和担保的资产的保值增值，按照规定及时、足额缴纳国有资产收益；

（五）负责本单位存量资产的有效利用，参与大型仪器、设备等资产的共享、共用和公共研究平台建设工作；

（六）接受主管部门和同级财政部门的监督、指导并向其报告有关国有资产管理工作的情况。

第九条 各级财政部门、主管部门和事业单位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规定，明确管理机构和人员，做好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工作的指导和监督。

第十条 财政部门根据工作需要，可以将国有资产管理的一部分工作交由有关单位完成。

### 第三章 资产配置及使用

第十一条 事业单位国有资产配置是指财政部门、主管部门、事业单位等根据事业单位履行职能的需要，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的程序，通过购置或者调剂等方式为事业单位配备资产的行为。

第十二条 事业单位国有资产配置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现有资产无法满足事业单位履行职能的需要；

（二）难以与其他单位共享、共用相关资产；

（三）难以通过市场购买产品或者服务的方式代替资产配置，或者采取市场购买方式的成本过高。

第十三条 事业单位国有资产配置应当符合规定的配置标准；没有规定配置标准的，应当从严控制，合理配置。

第十四条 对于事业单位长期闲置、低效运转或者超标准配置的资产，

原则上由主管部门进行调剂，并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跨部门、跨地区的资产调剂应当报同级或者共同上一级的财政部门批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第十五条 事业单位向财政部门申请用财政性资金购置规定限额以上资产的（包括事业单位申请用财政性资金举办大型会议、活动需要进行的购置），除国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程序报批：

（一）年度部门预算编制前，事业单位资产管理部门会同财务部门审核资产存量，提出下一年度拟购置资产的品目、数量，测算经费额度，报主管部门审核；

（二）主管部门根据事业单位资产存量状况和有关资产配置标准，审核、汇总事业单位资产购置计划，报同级财政部门审批；

（三）同级财政部门根据主管部门的审核意见，对资产购置计划进行审批；

（四）经同级财政部门批准的资产购置计划，事业单位应当列入年度部门预算，并在上报年度部门预算时附送批复文件等相关材料，作为财政部门批复部门预算的依据。

第十六条 事业单位向主管部门或者其他部门申请项目经费的，有关部门在下达经费前，应当将所涉及的规定限额以上的资产购置事项报同级财政部门批准。

第十七条 事业单位用其他资金购置规定限额以上资产的，报主管部门审批；主管部门应当将审批结果定期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第十八条 事业单位购置纳入政府采购范围的资产，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政府采购的规定执行。

第十九条 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的使用包括单位自用和对外投资、出租、出借、担保等方式。

第二十条 事业单位应当建立健全资产购置、验收、保管、使用等内部管理制度。

事业单位应当对实物资产进行定期清查，做到账账、账卡、账实相符，加强对本单位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土地使用权、非专利技术、商誉等无形资产的管理，防止无形资产流失。

第二十一条 事业单位利用国有资产对外投资、出租、出借和担保等应

当进行必要的可行性论证，并提出申请，经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报同级财政部门审批。法律、行政法规和本办法第五十六条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事业单位应当对本单位用于对外投资、出租和出借的资产实行专项管理，并在单位财务会计报告中对相关信息进行充分披露。

第二十二条 财政部门 and 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事业单位利用国有资产对外投资、出租、出借和担保等行为的风险控制。

第二十三条 除本办法第五十六条及国家另有规定外，事业单位对外投资收益以及利用国有资产出租、出借和担保等取得的收入应当纳入单位预算，统一核算，统一管理。

#### 第四章 资产处置

第二十四条 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是指事业单位对其占有、使用的国有资产进行产权转让或者注销产权的行为。处置方式包括出售、出让、转让、对外捐赠、报废、报损以及货币性资产损失核销等。

第二十五条 除本办法第五十六条另有规定外，事业单位处置国有资产，应当严格履行审批手续，未经批准不得自行处置。

第二十六条 事业单位占有、使用的房屋建筑物、土地和车辆的处置，货币性资产损失的核销，以及单位价值或者批量价值在规定限额以上的资产的处置，经主管部门审核后报同级财政部门审批；规定限额以下的资产的处置报主管部门审批，主管部门将审批结果定期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办法第五十六条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第二十七条 财政部门或者主管部门对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事项的批复是财政部门重新安排事业单位有关资产配置预算项目的参考依据，是事业单位调整相关会计账目的凭证。

第二十八条 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应当遵循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

事业单位出售、出让、转让、变卖资产数量较多或者价值较高的，应当通过拍卖等市场竞价方式公开处置。

第二十九条 除本办法第五十六条另有规定外，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收入属于国家所有，应当按照政府非税收入管理的规定，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

## 第五章 产权登记与产权纠纷处理

第三十条 事业单位国有资产产权登记（以下简称产权登记）是国家对事业单位占有、使用的国有资产进行登记，依法确认国家对国有资产的所有权和事业单位对国有资产的占有、使用权的行为。

第三十一条 事业单位应当向同级财政部门或者经同级财政部门授权的主管部门（以下简称授权部门）申报、办理产权登记，并由财政部门或者授权部门核发《事业单位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证》（以下简称《产权登记证》）。

第三十二条 《产权登记证》是国家对事业单位国有资产享有所有权，单位享有占有、使用权的法律凭证，由财政部统一印制。

事业单位办理法人年检、改制、资产处置和利用国有资产对外投资、出租、出借、担保等事项时，应当出具《产权登记证》。

第三十三条 事业单位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的内容主要包括：

- （一）单位名称、住所、负责人及成立时间；
- （二）单位性质、主管部门；
- （三）单位资产总额、国有资产总额、主要实物资产额及其使用状况、对外投资情况；
- （四）其他需要登记的事项。

第三十四条 事业单位应当按照以下规定进行国有资产产权登记：

- （一）新设立的事业单位，办理占有产权登记；
- （二）发生分立、合并、部分改制，以及隶属关系、单位名称、住所和单位负责人等产权登记内容发生变化的事业单位，办理变更产权登记；
- （三）因依法撤销或者整体改制等原因被清算、注销的事业单位，办理注销产权登记。

第三十五条 各级财政部门应当在资产动态管理信息系统和变更产权登记的基础上，对事业单位国有资产产权登记实行定期检查。

第三十六条 事业单位与其他国有单位之间发生国有资产产权纠纷的，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的，可以向同级或者共同上一级财政部门申请调解或者裁定，必要时报有管辖权的人民政府处理。

第三十七条 事业单位与非国有单位或者个人之间发生产权纠纷的，事业单位应当提出拟处理意见，经主管部门审核并报同级财政部门批准后，

与对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的，依照司法程序处理。

## 第六章 资产评估与资产清查

第三十八条 事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对相关国有资产进行评估：

- （一）整体或者部分改制为企业；
- （二）以非货币性资产对外投资；
- （三）合并、分立、清算；
- （四）资产拍卖、转让、置换；
- （五）整体或者部分资产租赁给非国有单位；
- （六）确定涉讼资产价值；
- （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需要进行评估的事项。

第三十九条 事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进行资产评估：

- （一）经批准事业单位整体或者部分资产无偿划转；
- （二）行政、事业单位下属的事业单位之间的合并、资产划转、置换和转让；
- （三）国家设立的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将其持有的科技成果转让、许可或者作价投资给国有全资企业的；

（四）发生其他不影响国有资产权益的特殊产权变动行为，报经同级财政部门确认可以不进行资产评估的。

第四十条 国家设立的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将其持有的科技成果转让、许可或者作价投资给非国有全资企业的，由单位自主决定是否进行资产评估。

第四十一条 事业单位国有资产评估工作应当委托具有资产评估资质的评估机构进行。事业单位应当如实向资产评估机构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并对所提供的情况和资料的客观性、真实性和合法性负责。

事业单位不得以任何形式干预资产评估机构独立执业。

第四十二条 事业单位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实行核准制和备案制。核准和备案工作按照国家有关国有资产评估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的规定执行。

第四十三条 事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进行资产清查：

- （一）根据国家专项工作要求或者本级政府实际工作需要，被纳入统一组织的资产清查范围的；



- (二) 进行重大改革或者整体、部分改制为企业的；
- (三) 遭受重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造成资产严重损失的；
- (四) 会计信息严重失真或者国有资产出现重大流失的；
- (五) 会计政策发生重大更改，涉及资产核算方法发生重要变化的；
- (六) 同级财政部门认为应当进行资产清查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四条 事业单位进行资产清查，应当向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按照规定程序报同级财政部门批准立项后组织实施，但根据国家专项工作要求或者本级政府工作需要进行的资产清查除外。

第四十五条 事业单位资产清查工作的内容主要包括基本情况清理、账务清理、财产清查、损溢认定、资产核实和完善制度等。资产清查的具体办法由财政部另行制定。

## 第七章 资产信息管理与报告

第四十六条 事业单位应当按照国有资产管理信息化的要求，及时将资产变动信息录入管理信息系统，对本单位资产实行动态管理，并在此基础上做好国有资产统计和信息报告工作。

第四十七条 事业单位国有资产信息报告是事业单位财务会计报告的重要组成部分。事业单位应当按照财政部门规定的事业单位财务会计报告的格式、内容及要求，对其占有、使用的国有资产状况定期做出报告。

第四十八条 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占有、使用状况，是主管部门、财政部门编制和安排事业单位预算的重要参考依据。各级财政部门、主管部门应当充分利用资产管理信息系统和资产信息报告，全面、动态地掌握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占有、使用状况，建立和完善资产与预算有效结合的激励和约束机制。

## 第八章 监督检查与法律责任

第四十九条 财政部门、主管部门、事业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应当依法维护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的安全完整，提高国有资产使用效益。

第五十条 财政部门、主管部门和事业单位应当建立健全科学合理的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监督管理责任制，将资产监督、管理的责任落实到具体部门、单位和个人。

第五十一条 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监督应当坚持单位内部监督与财政监督、审计监督、社会监督相结合，事前监督与事中监督、事后监督相结合，

日常监督与专项检查相结合。

第五十二条 事业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据《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的规定进行处罚、处理、处分：

- （一）以虚报、冒领等手段骗取财政资金的；
- （二）擅自占有、使用和处置国有资产的；
- （三）擅自提供担保的；
- （四）通过串通作弊、暗箱操作等低价处置国有资产的；
- （五）未按规定缴纳国有资产收益的。

第五十三条 各级财政部门、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事业单位国有资产配置、使用、处置等管理工作中，存在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以及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五十四条 主管部门在配置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或者审核、批准国有资产使用、处置事项的工作中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财政部门可以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予以警告。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有关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规定的其他行为，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进行处理。

## 第九章 附则

第五十六条 国家设立的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对其持有的科技成果，可以自主决定转让、许可或者作价投资，不需报主管部门、财政部门审批或者备案，并通过协议定价、在技术交易市场挂牌交易、拍卖等方式确定价格。通过协议定价的，应当在本单位公示科技成果名称和拟交易价格。

国家设立的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转化科技成果所获得的收入全部留归本单位。

第五十七条 社会团体和民办非企业单位中占有、使用国有资产的，参照本办法执行。参照公务员制度管理的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依照国家关于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五十八条 实行企业化管理并执行企业财务会计制度的事业单位，以及事业单位创办的具有法人资格的企业，由财政部门按照企业国有资产监

督管理的有关规定实施监督管理。

第五十九条 地方财政部门制定的本地区和本级事业单位的国有资产管理规章制度，应当报上一级财政部门备案。

中央级事业单位的国有资产管理实施办法，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根据本办法制定。

第六十条 境外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办法由财政部另行制定。中国人民解放军、武装警察部队以及经国家批准的特定事业单位的国有资产管理办法，由解放军总后勤部、武装警察部队和有关主管部门会同财政部另行制定。

行业特点突出，需要制定行业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办法的，由财政部会同有关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制定。

第六十一条 本办法中有关资产配置、处置事项的“规定限额”由省级以上财政部门另行确定。

第六十二条 本办法自2006年7月1日起施行。此前颁布的有关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的规定与本办法相抵触的，按照本办法执行。

# 财政部 中央级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

## （财教〔2008〕13号）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中央级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合理配置和有效利用国有资产，保障和促进各项事业发展，根据《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36号），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执行事业单位财务和会计制度的中央级各类事业单位。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中央级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是指中央级事业单位占有、使用的，依法确认为国家所有，能以货币计量的各种经济资源的总称。

中央级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包括：国家拨给中央级事业单位的资产，中央级事业单位按照国家政策规定运用国有资产组织收入形成的资产，以及接受捐赠和其他经法律确认为国家所有的资产，其表现形式为流动资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对外投资等。

第四条 中央级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活动，应当坚持资产管理与预算管理相结合的原则，推行实物费用定额制度，促进事业资产整合与共享共用，实现资产管理和预算管理的紧密统一；应当坚持所有权和使用权相分离的原则；应当坚持资产管理与财务管理、实物管理与价值管理相结合的原则。

第五条 中央级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实行国家统一所有，财政部、中央级事业单位主管部门（以下简称主管部门）监管，单位占有、使用的管理体制。

### 第二章 管理机构及其职责

第六条 财政部是负责中央级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的职能部门，对中央级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实施综合管理。其主要职责是：

- （一）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国有资产管理的法律、行政法规和政策；
- （二）根据国家有关国有资产管理的规定，制定中央级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的规章制度，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
- （三）研究制定中央级事业单位实物资产配置标准和相关的费用标准，

负责中央级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的产权登记、产权界定、产权纠纷调处、资产评估监管、资产清查、统计报告等基础管理工作；

（四）按照规定权限审批中央级事业单位有关资产购置、处置和利用国有资产对外投资、出租、出借等事项，组织中央级事业单位长期闲置、低效运转和超标准配置资产的跨部门调剂工作，建立中央级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整合、共享和共用机制；

（五）结合事业单位分类改革，推进有条件的中央级事业单位实现国有资产管理的市场化、社会化，加强中央级事业单位转企改制工作中国有资产的监督管理；

（六）负责中央级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收益的监督管理；财政部驻各地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以下简称专员办）负责当地中央级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收入的监缴等工作；

（七）建立中央级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信息系统，对中央级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实行动态监管；

（八）研究建立中央级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安全性、完整性和使用有效性的评价方法、评价标准和评价机制，对中央级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的配置、使用和处置等实行绩效管理，盘活存量，调控增量，提高资产使用效益；

（九）监督、指导中央级事业单位及其主管部门的国有资产管理。

第七条 主管部门负责对本部门所属事业单位的国有资产实施监督管理。其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国有资产管理的法律、行政法规和政策；

（二）根据财政部有关国有资产管理的规定，制定本部门所属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的实施办法，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

（三）组织本部门所属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的清查、登记、统计汇总及日常监督检查工作；

（四）按规定权限审核或者审批所属事业单位有关资产配置、处置事项以及利用国有资产对外投资、出租、出借等事项，负责本部门所属事业单位长期闲置、低效运转和超标准配置资产的调剂工作，优化事业单位国有资产配置，推动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共享、共用；

（五）督促本部门所属事业单位按规定缴纳国有资产收益；

（六）按照财政部有关规定，组织实施本部门所属事业单位国有资产

管理的绩效考评；

(七) 接受财政部的监督、指导，并报告有关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  
工作。

第八条 中央级事业单位负责对本单位占有、使用的国有资产实施具体  
管理。其主要职责是：

(一) 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国有资产管理的法律、行政法规和政策；

(二) 根据财政部、主管部门有关国有资产管理的规定，制定本单  
位国有资产管理的  
具体办法并组织实施；

(三) 负责本单位资产购置、验收入库、维护保管等日常管理，负责  
本单位资产的账卡管理、清查登记、统计报告及日常监督检查工作；

(四) 办理本单位国有资产配置、处置和对外投资、出租、出借等事  
项的报批手续；根据主管部门授权，审批本单位有关国有资产配置、处  
置和对外投资、出租、出借等事项；

(五) 负责本单位用于对外投资、出租、出借等资产的保值增值，按  
照规定及时、足额缴纳国有资产收益；

(六) 负责本单位存量资产的有效利用，参与大型仪器、设备等资产  
的共享、共用和公共研究平台建设工作；

(七) 接受主管部门和财政部的监督、指导，并报告有关国有资产管理  
工作。

第九条 财政部、主管部门和中央级事业单位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规定，  
明确相关管理机构和工作人员，做好中央级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工  
作。

### 第三章 资产配置及使用

第十条 中央级事业单位国有资产配置是指财政部、主管部门、中央级  
事业单位等根据中央级事业单位履行职能的需要，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行  
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的程序，通过购置或者调剂等方式为中央级事业单  
位配备资产的行为。

第十一条 中央级事业单位国有资产配置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 现有资产无法满足中央级事业单位履行职能的需要；

(二) 难以与其他单位共享、共用相关资产；

(三) 难以通过市场购买服务方式实现，或者采取市场购买方式成本  
过高。

第十二条 中央级事业单位国有资产配置应当符合规定的配置标准；没有规定配置标准的，应当从严控制，合理配置。

第十三条 对于中央级事业单位长期闲置、低效运转或者超标准配置的资产，原则上由主管部门进行调剂，并报财政部备案；跨部门的资产调剂须报财政部批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第十四条 中央级事业单位向财政部申请用财政性资金购置规定限额以上资产的，除国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程序报批：

（一）中央级事业单位的资产管理部门应会同财务部门根据资产的存量情况、使用及其绩效情况，提出拟新购置资产的品目、数量和所需经费的资产购置计划，经单位领导批准后报主管部门审核；

（二）主管部门根据所属事业单位资产存量状况、人员编制和有关资产配置标准等，对其资产购置计划进行审核后，报财政部审批；

（三）经财政部批准的资产购置计划，按照部门预算管理的相关要求列入主管部门年度部门预算。

第十五条 中央级事业单位用非财政性资金购置规定限额以上资产的，报主管部门审批；主管部门应当于批复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将批复文件报财政部备案。

第十六条 中央级事业单位购置纳入政府采购范围的资产，应当按照政府采购管理的有关规定实施政府采购。

第十七条 中央级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的使用包括单位自用和对外投资、出租、出借等方式。

第十八条 中央级事业单位应当建立健全资产购置、验收、保管、使用等内部管理制度。

中央级事业单位应当对实物资产进行定期清查，做到账账、账卡、账实相符，加强对本单位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土地使用权、非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的管理，防止无形资产流失。

第十九条 中央级事业单位对外投资、出租、出借等，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遵循投资回报、风险控制和跟踪管理等原则，并进行可行性论证，实现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

第二十条 中央级事业单位申报国有资产对外投资、出租、出借等事项，应当附可行性论证报告和拟签订的协议（合同）等相关材料，按以下方式

履行审批手续：单项价值在 800 万元以下的，由财政部授权主管部门进行审批，主管部门应当于批复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将审批文件（一式三份）报财政部备案；800 万元以上（含 800 万元）的，经主管部门审核后报财政部审批。

第二十一条 中央级事业单位应当对本单位对外投资、出租、出借的资产实行专项管理，同时在单位财务会计报告中对相关信息进行披露。

第二十二条 中央级事业单位对外投资收益以及利用国有资产出租、出借等取得的收入应当纳入单位预算，统一核算，统一管理。

#### 第四章 资产处置

第二十三条 中央级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是指中央级事业单位对其占有、使用的国有资产进行产权转让或者注销产权的行为。处置方式包括出售、出让、转让、对外捐赠、报废、报损以及货币性资产损失核销等。

第二十四条 中央级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应遵循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严格履行审批手续，未经批准不得擅自处置。

第二十五条 中央级事业单位处置国有资产时，应根据财政部规定附相关材料，按以下方式履行审批手续：单位价值或批量价值在 800 万元以下的，由财政部授权主管部门进行审批，主管部门应当于批复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将批复文件（三份）报财政部备案；800 万元以上（含）的，经主管部门审核后报财政部审批。

第二十六条 财政部、主管部门对中央级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事项的批复，以及中央级事业单位按规定处置资产报主管部门备案的文件，是财政部安排中央级事业单位有关资产配置预算项目的参考依据，中央级事业单位应当依据其办理产权变动和进行账务处理。

第二十七条 中央级事业单位出售、出让、转让资产数量较多或者价值较高的，应当通过拍卖等市场竞价方式公开处置。

第二十八条 中央级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收入属于国家所有，应当按照政府非税收入管理和财政国库收缴管理的规定上缴中央财政，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

第二十九条 财政部批复资产处置的相关文件，应当抄送中央级事业单位所在地专员办。



## 第五章 产权登记与产权纠纷处理

第三十条 中央级事业单位国有资产产权登记是国家对中央级事业单位占有、使用的国有资产进行登记，依法确认国有资产所有权和中央级事业单位对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权的行为。

第三十一条 中央级事业单位国有资产产权登记主要包括：

- (一) 单位名称、住所、法定负责人及成立时间；
- (二) 单位性质、主管部门；
- (三) 单位资产总额、国有资产总额、主要实物资产金额及其使用状况、对外投资情况；
- (四) 其他需要登记的事项。

第三十二条 财政部根据国有资产管理工作的需要，开展中央级事业单位国有资产产权登记工作。

第三十三条 产权纠纷是指由于国有资产所有权、经营权、使用权等产权归属不清而发生的争议。

第三十四条 中央级事业单位与其他国有单位和国有企业之间发生国有资产产权纠纷的，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的，可以向主管部门申请调解；主管部门调解不成的，由主管部门报财政部调解或者依法裁定，必要时报国务院裁定。

第三十五条 中央级事业单位与非国有单位和个人之间发生产权纠纷的，中央级事业单位应当提出拟处理意见，经主管部门审核并报财政部同意后，与对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的，依照司法程序处理。

## 第六章 资产评估与资产清查

第三十六条 中央级事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对相关国有资产进行评估：

- (一) 整体或者部分改制为企业；
- (二) 以非货币性资产对外投资；
- (三) 合并、分立、清算；
- (四) 资产拍卖、转让、置换；
- (五) 整体或者部分资产租赁给非国有单位；
- (六) 确定涉讼资产价值；

(七)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需要进行评估的事项。

第三十七条 中央级事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进行资产评估：

(一) 中央级事业单位整体或者部分资产无偿划转；

(二) 中央级行政、事业单位下属的事业单位之间的合并、资产划转、置换和转让；

(三) 其他不影响国有资产权益的特殊产权变动行为，报经财政部确认可以不进行资产评估的。

第三十八条 中央级事业单位国有资产评估工作应当依据《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91号）委托具有资产评估资格证书的评估机构进行。中央级事业单位应当如实向资产评估机构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并对所提供的情况和资料的客观性、真实性和合法性负责。

中央级事业单位不得以任何形式干预资产评估机构独立执业。

第三十九条 中央级事业单位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实行核准制和备案制。核准和备案工作按照国家有关国有资产评估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的规定执行。

第四十条 中央级事业单位进行资产清查，应当提出申请，经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实施，主管部门应将相关材料报财政部备案。根据国家要求进行的资产清查除外。资产清查工作按照财政部《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清查暂行办法》（财办[2006]52号）、《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核实暂行办法》（财办[2007]19号）有关规定执行。

## 第七章 资产信息管理与报告

第四十一条 中央级事业单位应当按照国有资产管理信息化的要求，及时将资产变动信息录入管理信息系统，对本单位资产实行动态管理，并在此基础上做好国有资产统计和信息报告工作。

第四十二条 中央级事业单位国有资产信息报告是中央级事业单位财务会计报告的重要组成部分。中央级事业单位应当按照财政部规定的年度部门决算报表的格式、内容及要求，对其占有、使用的国有资产状况做出报告。

第四十三条 财政部、主管部门应当充分利用资产管理信息系统和资产信息报告，全面、动态地掌握中央级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的占有、使用和处

置状况，并作为编制和安排中央级事业单位预算的重要参考依据。

## 第八章 监督检查

第四十四条 财政部、主管部门、中央级事业单位应当各司其职，建立健全科学合理的中央级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监督管理责任制，将资产监督、管理的责任落实到具体部门、单位和个人，依法维护中央级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的安全完整，提高国有资产使用效益。

专员办就地对中央级事业单位资产管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四十五条 中央级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监督应当坚持单位内部监督与财政监督、审计监督、社会监督相结合，事前监督与事中监督、事后监督相结合，日常监督与专项检查相结合。

第四十六条 主管部门及其事业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财政部依据《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的规定进行处罚、处分、处理，并视情节轻重暂停或取消其年度资产购置计划的申报资格。

## 第九章 附则

第四十七条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管理、执行事业单位财务和会计制度的中央级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国有资产管理，依照本办法执行；执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中央级社会团体及民办非企业单位中占有、使用国有资产的，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四十八条 实行企业化管理并执行企业财务和会计制度的中央级事业单位，以及中央级事业单位所办的全资企业和控股企业，按照企业财务及国有资产管理的有关规定实施监督管理。

第四十九条 经国家批准特定中央级事业单位的国有资产管理办法，由有关主管部门会同财政部另行制定。

第五十条 主管部门可以根据本办法和部门实际情况，制定本部门所属事业单位的国有资产管理实施办法，报财政部备案。

中央级事业单位应当根据本办法和主管部门的有关要求，制定本单位的（包括驻外机构）资产管理办法，报主管部门备案。

第五十一条 对涉及国家安全的中央级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的配置、使用、处置等管理活动，要按照国家有关保密制度的规定，做好保密工作，防止失密和泄密。

第五十二条 中央级事业单位资产配置、资产使用、资产处置、产权登

记、产权纠纷处理等具体管理办法，由财政部根据本办法制定。

第五十三条 本办法自 2008 年 3 月 15 日起施行。此前颁布的有关中央级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的规定与本办法相抵触的，按照本办法执行。

# 财政部 中央级事业单位国有资产使用管理暂行办法

## (财教〔2009〕192号)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和加强中央级事业单位国有资产使用管理，提高资产使用效益，防止国有资产流失，根据《事业单位财务规则》、《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中央级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执行事业单位财务和会计制度的中央级各类事业单位。

第三条 中央级事业单位国有资产使用应遵循权属清晰、安全完整、风险控制、注重绩效的原则。

第四条 中央级事业单位国有资产使用包括单位自用、对外投资和出租、出借等，国有资产使用应首先保证事业发展的需要。

第五条 财政部、中央级事业单位主管部门（以下简称主管部门）按照规定权限对中央级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对外投资和出租、出借等事项进行审批（审核）或备案。中央级事业单位负责本单位国有资产使用的具体管理。

第六条 财政部、主管部门对中央级事业单位国有资产使用事项的批复，以及中央级事业单位报主管部门备案的文件，是中央级事业单位办理产权登记和账务处理的重要依据。账务处理按照国家事业单位财务和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七条 中央级事业单位应对本单位对外投资和出租、出借资产实行专项管理，并在单位财务会计报告中对相关信息进行披露。

第八条 中央级事业单位国有资产使用应按照国有资产信息化管理的要求，及时将资产变动信息录入管理信息系统，对本单位国有资产实行动态管理。

第九条 中央级事业单位拟对外投资和出租、出借的国有资产的权属应当清晰。权属关系不明确或者存在权属纠纷的资产不得进行对外投资和出租、出借。

## 第二章 资产自用

第十条 中央级事业单位资产自用管理应本着实物量 and 价值量并重的原则，对实物资产进行定期清查，完善资产管理账表及有关资料，做到账账、账卡、账实相符，并对资产丢失、毁损等情况实行责任追究制度。

第十一条 中央级事业单位要建立健全自用资产的验收、领用、使用、保管和维护等内部管理流程，并加强审计监督和绩效考评。

第十二条 中央级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部对单位购置、接受捐赠、无偿划拨等方式获得的资产应及时办理验收入库手续，严把数量、质量关，验收合格后送达具体使用部门；自建资产应及时办理竣工验收、竣工财务决算编报以及按要求办理资产移交和产权登记。中央级事业单位财务管理部门应根据资产的相关凭证或文件及时进行账务处理。

第十三条 中央级事业单位应建立资产领用交回制度。资产领用应经主管领导批准。资产出库时保管人员应及时办理出库手续。办公用资产应落实到人，使用人员离职时，所用资产应按规定交回。

第十四条 中央级事业单位应认真做好自用资产使用管理，经常检查并改善资产使用状况，减少资产的非正常损耗，做到高效节约、物尽其用，充分发挥国有资产使用效益，防止国有资产使用过程中的损失和浪费。

第十五条 财政部、主管部门应积极引导和鼓励中央级事业单位实行国有资产共享共用，建立资产共享共用与资产绩效、资产配置、单位预算挂钩的联动机制。中央级事业单位应积极推进本单位国有资产的共享共用工作，提高国有资产使用效益。

第十六条 中央级事业单位应加强对无形资产的管理和保护，并结合国家知识产权战略的实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

第十七条 中央级事业单位应建立资产统计报告制度，定期向单位领导报送资产统计报告，及时反映本单位资产使用以及变动情况。

## 第三章 对外投资

第十八条 中央级事业单位利用国有资产对外投资，单项或批量价值（账面原值，下同）在800万元人民币以上（含800万元）的，经主管部门审核后报财政部审批；单项或批量价值在800万元以下的，由主管部门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审批，并于批复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将审批文件（一式三份）报财政部备案。

第十九条 中央级事业单位应在科学论证、公开决策的基础上提出对外投资申请，附相关材料，报主管部门审核或者审批。主管部门应对中央级事业单位申报材料的完整性、决策过程的合规性、拟投资项目资金来源的合理性等进行审查，并报财政部审批或者备案。

中央级事业单位对外投资效益情况是主管部门审核新增对外投资事项的参考依据。主管部门要严格控制资产负债率过高的中央级事业单位的对外投资行为。

第二十条 中央级事业单位申请利用国有资产对外投资，应提供如下材料，并对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准确性负责：

（一）中央级事业单位对外投资事项的书面申请；

（二）拟对外投资资产的价值凭证及权属证明，如购货发票或收据、工程决算副本、国有土地使用权证、房屋所有权证、股权证等凭据的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三）中央级事业单位进行对外投资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四）中央级事业单位拟同意利用国有资产对外投资的会议决议或会议纪要复印件；

（五）中央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拟合作方法人证书复印件或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个人身份证复印件等；

（六）拟创办经济实体的章程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下发的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

（七）中央级事业单位与拟合作方签订的合作意向书、协议草案或合同草案；

（八）中央级事业单位上年度财务报表；

（九）经中介机构审计的拟合作方上年财务报表；

（十）其他材料。

第二十一条 中央级事业单位转让（减持）对外投资形成的股权，按照《中央级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管理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办理。

第二十二条 中央级事业单位经批准利用国有资产进行对外投资的，应聘请具有相应资质的中介机构，对拟投资资产进行资产评估。资产评估事项按规定履行备案或核准手续。

第二十三条 中央级事业单位不得从事以下对外投资事项：

(一) 买卖期货、股票，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

(二) 购买各种企业债券、各类投资基金和其他任何形式的金融衍生品或进行任何形式的金融风险投资，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

(三) 利用国外贷款的事业单位，在国外债务尚未清偿前利用该贷款形成的资产对外投资；

(四) 其他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

第二十四条 中央级事业单位应在保证单位正常运转和事业发展的前提下，严格控制货币性资金对外投资。不得利用财政拨款和财政拨款结余对外投资。

第二十五条 中央级事业单位应加强无形资产对外投资的管理，防止国有资产流失。

第二十六条 中央级事业单位利用国有资产进行境外投资的，应遵循国家境外投资项目核准和外汇管理等相关规定，履行报批手续。

第二十七条 中央级事业单位应加强对外投资形成的股权的管理，依法履行出资人的职能。

第二十八条 中央级事业单位利用国有资产对外投资取得的收益，应按照预算管理及事业单位财务和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纳入单位预算，统一核算，统一管理。

第二十九条 财政部、主管部门应加强对中央级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对外投资的考核。中央级事业单位应建立和完善国有资产内控机制和保值增值机制，确保国有资产的安全完整，实现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

#### 第四章 出租、出借

第三十条 中央级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出租、出借，资产单项或批量价值在 800 万元人民币以上（含 800 万元）的，经主管部门审核后报财政部审批；资产单项或批量价值在 800 万元以下的，由主管部门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审批，并于 15 个工作日内将审批结果（一式三份）报财政部备案。

第三十一条 中央级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出租、出借，应在严格论证的基础上提出申请，附相关材料，报主管部门审核或者审批。主管部门应对中央级事业单位申报材料的完整性、决策过程的合规性进行审查，按规定报财政部审批或者备案。

第三十二条 中央级事业单位申请出租、出借国有资产，应提供如下



材料，并对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准确性负责：

（一）中央级事业单位拟出租、出借事项的书面申请；

（二）拟出租、出借资产的价值凭证及权属证明，如购货发票或收据、工程决算副本、国有土地使用权证、房屋所有权证、股权证等凭据的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三）中央级事业单位进行出租、出借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四）中央级事业单位同意利用国有资产出租、出借的内部决议或会议纪要复印件；

（五）中央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拟出租出借方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或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个人身份证复印件等；

（六）其他材料。

第三十三条 中央级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出租、出借：

（一）已被依法查封、冻结的；

（二）未取得其他共有人同意的；

（三）产权有争议的；

（四）其他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

第三十四条 中央级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出租，原则上应采取公开招租的形式确定出租的价格，必要时可采取评审或者资产评估的办法确定出租的价格。中央级事业单位利用国有资产出租、出借的，期限一般不得超过五年。

第三十五条 中央级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出租、出借取得的收入，应按照预算管理及事业单位财务和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纳入单位预算，统一核算、统一管理。

##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六条 财政部、主管部门应加强对中央级事业单位国有资产使用行为及其收入的日常监督和专项检查。

财政部驻各地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以下简称专员办）对所在地的中央级事业单位国有资产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三十七条 财政部批复的中央级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对外投资和出租、出借文件，应抄送相关的专员办；中央级事业单位收到主管部门对其

国有资产对外投资和出租、出借的批复文件后，应将复印件报当地专员办备案。

第三十八条 主管部门、中央级事业单位在国有资产使用过程中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未按规定权限申报，擅自对规定限额以上的国有资产进行对外投资和出租、出借；

（二）对不符合规定的对外投资和出租、出借事项予以审批；

（三）串通作弊，暗箱操作，违规利用国有资产对外投资和出租、出借；

（四）其他违反国家有关规定造成单位资产损失的行为。

第三十九条 主管部门、中央级事业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的，依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四十条 中央级事业单位应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企业财务通则》和《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暂行办法》等企业国有资产监管的有关规定，加强对所投资全资企业和控股企业的监督管理。

第四十一条 中央级事业单位应于每个会计年度终了后，按照财政部规定的部门决算报表格式、内容和要求，对其国有资产使用情况做出报告，报主管部门的同时抄送当地专员办备案，由主管部门汇总后报财政部。

## 第六章 附则

第四十二条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管理并执行事业单位财务和会计制度的中央级事业单位国有资产使用管理，按照本办法执行。

执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中央级社会团体及民办非企业单位国有资产使用管理，参照本办法执行。

实行企业化管理并执行企业财务和会计制度的中央级事业单位，其国有资产使用按照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的有关规定实施监督管理。

第四十三条 主管部门应依据本办法，结合本部门实际制定本部门所属事业单位（包括驻外机构）国有资产使用的具体实施办法，报财政部备案。主管部门可以根据实际工作需要，授予所属事业单位一定限额的国有资产使用权限并报财政部备案。

第四十四条 对涉及国家安全的中央级事业单位国有资产使用管理活

动，应按照国家有关保密制度的规定，做好保密工作，防止失密和泄密。

第四十五条 本办法自2009年9月1日起施行。此前颁布的有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 财政部 中央级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管理暂行办法

(财教〔2008〕495号)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中央级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行为，维护国有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障国家所有者权益，根据《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36号）和《中央级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财教〔2008〕13号），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执行事业单位财务和会计制度的中央级各类事业单位。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中央级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是指中央级事业单位对其占有、使用的国有资产，进行产权转让或注销产权的行为。

第四条 中央级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应遵循公开、公正、公平和竞争、择优的原则，严格履行审批手续，未经批准不得擅自处置。

第五条 财政部、中央级事业单位主管部门（以下简称主管部门）按照规定权限对中央级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事项进行审批（审核）或备案。

第六条 财政部、主管部门对中央级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事项的批复，以及中央级事业单位按规定处置国有资产报主管部门备案的文件，是财政部安排中央级事业单位有关资产配置预算项目的参考依据，中央级事业单位应当依据其办理产权变动和进行账务处理。账务处理按照现行事业单位财务和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七条 中央级事业单位拟处置的国有产权属应当清晰。权属关系不明确或者存在权属纠纷的资产，须待权属界定明确后予以处置；被设置为担保物的国有资产处置，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等法律的有关规定。

## 第二章 处置范围和基本程序

第八条 中央级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的范围包括：闲置资产，报废、淘汰资产，产权或使用权转移的资产，盘亏、呆账及非正常损失的资产，以及依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要处置的其他资产。按资产性质分为流动资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对外投资等。

处置方式包括无偿调拨（划转）、对外捐赠、出售、出让、转让、置

换、报废报损、货币性资产损失核销等。

第九条 中央级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按以下权限予以审批：

（一）中央级事业单位一次性处置单位价值或批量价值（账面原值，下同）在 800 万元人民币（以下简称规定限额）以上（含 800 万元）的国有资产，经主管部门审核后报财政部审批；

（二）中央级事业单位一次性处置单位价值或批量价值在规定限额以下的国有资产，由财政部授权主管部门进行审批。主管部门应当于批复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将批复文件（一式三份）报财政部备案。

第十条 财政部批复的中央级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文件，应当抄送财政部驻当地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以下简称专员办）；中央级事业单位收到主管部门国有资产处置的批复文件后，将复印件报当地专员办备案。

第十一条 中央级事业单位处置规定限额以上的国有资产，应当按以下程序办理：

（一）单位申报。中央级事业单位处置国有资产，须填写《中央级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申请表》，并附相关材料，以正式文件向主管部门申报。

（二）主管部门审核。主管部门对中央级事业单位的申报处置材料进行合规性、真实性等审核后，报财政部审批。

（三）财政部审批。财政部对主管部门报送的国有资产处置事项进行审核批复。数量较大的国有资产处置，财政部可委托专员办对国有资产处置有关情况进行实地核查。

（四）评估备案与核准。中央级事业单位根据财政部的批复，委托具有资产评估资质的评估机构对国有资产进行评估，评估结果报财政部或主管部门备案。评估结果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须经核准的，报财政部核准。

（五）公开处置。中央级事业单位对申报处置的国有资产进行公开处置。

中央级事业单位处置规定限额以下的国有资产，按照单位申报—主管部门审批—评估备案与核准—公开处置的程序，由主管部门审批后，报财政部备案。

### 第三章 无偿调拨（划转）和捐赠

第十二条 无偿调拨（划转）是指在不改变国有资产性质的前提下，以

无偿转让的方式变更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权的行为。

第十三条 无偿调拨（划转）的资产包括：

- （一） 长期闲置不用、低效运转、超标准配置的资产；
- （二） 因单位撤销、合并、分立而移交的资产；
- （三） 隶属关系改变，上划、下划的资产；
- （四） 其他需调拨（划转）的资产。

第十四条 无偿调拨（划转）应当按以下程序办理：

（一） 同一部门所属事业单位之间、事业单位与行政单位之间以及事业单位对企业的国有资产无偿调拨（划转），按规定限额审批。

（二） 跨部门国有资产的无偿调拨（划转）。划出方和接收方协商一致（附意向性协议），分别报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由划出方主管部门报财政部审批，并附接收方主管部门同意无偿调拨（划转）的有关文件

（三） 跨级次国有资产的无偿调拨（划转）。中央级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无偿调拨（划转）给地方的，应附省级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同意接收的相关文件，由中央级事业单位主管部门报财政部审批；地方单位国有资产无偿调拨（划转）给中央级事业单位的，经地方单位同级财政部门审批后，办理国有资产无偿调拨（划转）手续。中央级事业单位应将接收资产的有关情况报主管部门备案。主管部门应在 15 个工作日内报财政部备案。

第十五条 中央级事业单位申请国有资产无偿调拨（划转），应提交以下材料：

- （一） 无偿调拨（划转）申请文件；
- （二） 《中央级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申请表》；
- （三） 资产价值凭证及产权证明，如购货发票或收据、工程决

算副本、国有土地使用权证、房屋所有权证、股权证等凭据的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四） 因单位撤销、合并、分立而移交资产的，需提供撤销、合并、分立的批文；

（五） 拟无偿调拨（划转）国有资产的名称、数量、规格、单价等清单；

- （六） 其他相关材料。

第十六条 对外捐赠是指中央级事业单位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

事业捐赠法》，自愿无偿将其有权处分的合法财产赠与给合法的受赠人的行为，包括实物资产捐赠、无形资产捐赠和货币性资产捐赠等。

第十七条 中央级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对外捐赠，应提交以下材料：

- (一) 对外捐赠申请文件；
- (二) 《中央级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申请表》；
- (三) 捐赠报告，包括：捐赠事由、途径、方式、责任人、资产构成及其数额、交接程序等；
- (四) 捐赠单位出具的捐赠事项对本单位财务状况和业务活动影响的分析报告，使用货币资金对外捐赠的，应提供货币资金的来源说明等；
- (五) 主管部门、中央级事业单位决定捐赠事项的有关文件；
- (六) 能够证明捐赠资产价值的有效凭证，如购货发票或收据、工程决算副本、记账凭证、固定资产卡片及产权证明等凭据的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 (七) 其他相关材料。

第十八条 实际发生的对外捐赠，应当依据受赠方出具的同级财政部门或主管部门统一印（监）制的捐赠收据或者捐赠资产交接清单确认；对无法索取同级财政部门或主管部门统一印（监）制的捐赠收据的，应当依据受赠方所在地城镇街道、乡镇等基层政府组织出具的证明确认。

第十九条 中央级事业单位接受捐赠的国有资产，应及时办理入账手续，并报主管部门备案。主管部门应在 15 个工作日内报财政部备案。

#### 第四章 出售、出让、转让和置换

第二十条 出售、出让、转让是指变更中央级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所有权或占有、使用权并取得相应收益的行为。

第二十一条 中央级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出售、出让、转让，应当通过产权交易机构、证券交易系统、协议方式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方式进行。中央级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出售、出让、转让应当严格控制产权交易机构和证券交易系统之外的直接协议方式。

第二十二条 中央级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出售、出让、转让，以按规定权限由财政部、主管部门备案或核准的资产评估报告所确认的评估价值作为市场竞价的参考依据，意向交易价格低于评估结果 90% 的，应当按规定权限报财政部或主管部门重新确认后交易。

第二十三条 中央级事业单位申请出售、出让、转让国有资产，应提交以下材料：

（一）出售、出让、转让申请文件；

（二）《中央级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申请表》；

（三）资产价值凭证及产权证明，如购货发票或收据、工程决算副本、国有土地使用权证、房屋所有权证、股权证等凭据的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四）出售、出让、转让方案，包括资产的基本情况，处置的原因、方式等；

（五）出售、出让、转让合同草案，属于股权转让的，还应提交股权转让可行性报告；

（六）其他相关材料。

第二十四条 置换是指中央级事业单位与其他单位以非货币性资产为主进行的交换。这种交换不涉及或只涉及少量的货币性资产（即补价）。

第二十五条 中央级事业单位申请国有资产置换，应提交以下材料：

（一）置换申请文件；

（二）《中央级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申请表》；

（三）资产价值凭证及产权证明，如购货发票或收据、工程决算副本、国有土地使用权证、房屋所有权证、股权证等凭据的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四）对方单位拟用于置换资产的基本情况说明、是否已被设置为担保物等；

（五）双方草签的置换协议；

（六）对方单位的法人证书或营业执照的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七）中央级事业单位近期的财务报告；

（八）其他相关材料。

## 第五章 报废报损和核销

第二十六条 报废是指按有关规定或经有关部门、专家鉴定，对已不能继续使用的资产，进行产权注销的资产处置行为。

第二十七条 报损是指由于发生呆账损失、非正常损失等原因，按有关规定对资产损失进行产权注销的资产处置行为。



第二十八条 中央级事业单位申请国有资产报废、报损，应提交以下材料：

（一）报废、报损申请文件；

（二）《中央级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申请表》；

（三）能够证明盘亏、毁损以及非正常损失资产价值的有效凭证。如购货发票或收据、工程决算副本、记账凭证、固定资产卡片、盘点表及产权证明等凭据的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四）报废、报损价值清单；

（五）非正常损失责任事故的鉴定文件及对责任者的处理文件；（六）因房屋拆除等原因需办理资产核销手续的，提交相关职

能部门的房屋拆除批复文件、建设项目拆建立项文件、双方签定的房屋拆迁补偿协议；

（七）其他相关材料。

第二十九条 中央级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对外投资、担保（抵押）发生损失申请损失处置的，应提交以下材料：

（一）对外投资、担保（抵押）损失处置申请文件；

（二）《中央级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申请表》；

（三）被投资单位的清算审计报告及注销文件；

（四）债权或股权凭证、形成呆坏账的情况说明和具有法定依据的证明材料；

（五）申请仲裁或提起诉讼的，提交相关法律文书；

（六）其他相关材料。

第三十条 货币性资产损失核销是指单位按现行财务与会计制度，对确认形成损失的货币性资产（现金、银行存款、应收账款、应收票据等）进行核销的行为。

第三十一条 中央级事业单位申请货币性资产损失核销，应提交以下材料：

（一）货币性资产损失核销申请文件；

（二）《中央级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申请表》；

（三）债务人已被依法宣告破产、撤销、关闭，用债务人清算财产清偿后仍不能弥补损失的，提供宣告破产的民事裁定书以及财产

清算报告、注销工商登记或吊销营业执照的证明、政府有关部门决定关闭的文件；

（四）债务人死亡或者依法被宣告失踪、死亡的，提供其财产或遗产不足清偿的法律文件；

（五）涉及诉讼的，提供判决裁定申报单位败诉的人民法院生效判决书或裁定书，或虽胜诉但因无法执行被裁定终止执行的法律文件。

## 第六章 处置收入和支出管理

第三十二条 处置收入是指在出售、出让、转让、置换、报废报损等处置国有资产过程中获得的收入，包括出售实物资产和无形资产的收入、置换差价收入、报废报损残值变价收入、保险理赔收入、转让土地使用权收益等。

第三十三条 中央级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收入，在扣除相关税金、评估费、拍卖佣金等费用后，按照政府非税收入管理和财政国库收缴管理的规定上缴中央国库，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

土地使用权转让收益，按照《财政部关于将中央单位土地收益纳入预算管理的通知》（财综[2006]63号）规定，上缴中央国库，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

出售实物资产和无形资产收入、置换差价收入、报废报损残值变价收入、保险理赔收入等上缴中央国库，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

科技成果转化（转让）收入，按照《国务院办公厅转发科技部等部门关于促进科技成果转化若干规定的通知》（国办发[1999]29号）的有关规定，在扣除奖励资金后上缴中央国库。

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四条 中央级事业单位利用国有资产对外投资形成的股权（权益）的出售、出让、转让收入，按以下规定办理：

（一）利用现金对外投资形成的股权（权益）的出售、出让、转让，属于中央级事业单位收回对外投资，股权（权益）出售、出让、转让收入纳入单位预算，统一核算，统一管理；

（二）利用实物资产、无形资产对外投资形成的股权（权益）的出售、出让、转让收入，按以下情形分别处理：

1、收入形式为现金的，扣除投资收益，以及税金、评估费等相关费用

后，上缴中央国库，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投资收益纳入单位预算，统一核算，统一管理。

2、收入形式为资产和现金的，现金部分扣除投资收益，以及税金、评估费等相关费用后，上缴中央国库，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

（三）利用现金、实物资产、无形资产混合对外投资形成的股权（权益）的出售、出让、转让收入，按照本条第（一）、（二）项的有关规定分别管理。

第三十五条 中央级事业单位应上缴的国有资产处置收入和应上缴的利用国有资产对外投资形成的股权（权益）的出售（出让、转让）收入，根据实际情况，按以下方式上缴：

（一）已开设中央财政汇缴专户的预算单位，按照财政部非税收入收缴制度有关规定，在取得处置收入后2个工作日内，全额缴入中央财政汇缴专户。

（二）未开设中央财政汇缴专户的预算单位，应按下列不同情况上缴国有资产处置收入：

1、一级预算单位。由财政部为其开设中央财政汇缴专户，一级预算单位在取得处置收入后2个工作日内，全额缴入其中央财政汇缴专户。

2、二级预算单位。其主管一级预算单位为行政事业单位的，二级预算单位如无下属预算单位，由财政部为其主管一级预算单位开设中央财政汇缴专户，二级预算单位在取得处置收入后2个工作日内，全额直接缴入一级预算单位的中央财政汇缴专户；二级预算单位如有下属预算单位，由财政部为二级预算单位开设中央财政汇缴专户，二级预算单位在取得处置收入后2个工作日内，全额直接缴入其中央财政汇缴专户。其主管部门为企业集团的，由财政部为二级预算单位开设中央财政汇缴专户，二级预算单位在取得处置收入后2个工作日内，全额直接缴入其中央财政汇缴专户。

3、三级及三级以下预算单位。由财政部为其主管二级预算单位开设中央财政汇缴专户，三级及三级以下预算单位在取得处置收入后2个工作日内，全额直接缴入其主管二级预算单位的中央财政汇缴专户。

第三十六条 中央级事业单位上缴的国有资产处置收入，纳入预算管理。事业单位因事业发展产生的资产配置需求，在编制部门预算时由财政部根据有关资产配置标准及中央财力情况统筹安排。

## 第七章 监督检查和法律责任

第三十七条 财政部对主管部门在授权范围内审批的中央级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情况进行监督，可定期或不定期对中央级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情况开展专项检查。

专员办对所在地的中央级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三十八条 主管部门应建立国有资产处置事后检查制度，定期或不定期对所属事业单位资产处置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三十九条 主管部门和中央级事业单位在国有资产处置过程中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未按规定程序申报，擅自越权对规定限额以上的国有资产进行处置；
- （二）对不符合规定的申报处置材料予以审批；
- （三）串通作弊、暗箱操作，压价处置国有资产；
- （四）截留资产处置收入；
- （五）其他造成单位资产损失的行为。

第四十条 财政部、主管部门、中央级事业单位和个人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应根据《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27 号）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第八章 附则

第四十一条 执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中央级社会团体及民办非企业单位涉及国有资产处置的，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四十二条 主管部门可根据本办法的规定，结合本部门实际情况，制定本部门所属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管理办法。主管部门可以根据实际工作需要，授权所属事业单位一定限额的国有资产处置权限，报财政部备案。

第四十三条 对涉及国家安全和秘密的中央级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应当按照国家有关保密制度的规定，做好保密工作，防止失密和泄密。

第四十四条 事业单位所办全资企业及控股企业的国有资产处置，按照《企业财务通则》（财政部令 第 41 号）、《企业国有资本与财务管理暂行办法》（财企[2001]325 号）、《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暂行办法》（国资委 财政部令 第 3 号）等有关规定，由财政部实施监督管理。

第四十五条 本办法自2009年1月1日起施行。此前颁布的有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附：中央级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申请表（略）

## 财政部 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的指导意见 (财资〔2015〕90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有关中央管理企业，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

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是行政事业单位履行职能，保障政权运转以及提供公共服务的物质基础。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是财政管理的重要基础和有机组成部分。近年来，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工作取得明显成效，确立了“国家统一所有，政府分级监管，单位占有、使用”的管理体制，初步构建了管理制度框架，逐步规范资产配置、使用、处置等各环节管理。但是，在当前全面深化改革和经济社会发展的新形势下，现行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仍然存在一些亟待解决的突出问题。各级财政部门与相关部门之间管理职责没有很好落实，制度体系不够健全；资产管理与预算管理相结合机制有待进一步完善，资产管理的资源配置职能没有充分发挥；资产使用、处置管理等需要进一步规范，管理方式有待改进；管理基础薄弱，部分单位特别是基层单位业务力量相对不足，资产管理队伍建设需要进一步加强。为了切实解决这些问题，加快建立与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相适应的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体系，更好地保障行政事业单位有效运转和高效履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法律制度，现就进一步规范和加强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提出以下意见：

### 一、总体要求

#### （一）指导思想。

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按照深化财税体制改革的总体部署，理顺和巩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体制，健全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法律制度和内控机制，深入推进资产管理与预算管理、国库管理相结合，建立既相互衔接又有效制衡的工作机制和业务流程，着力构建更加符合行政事业单位运行特点和国有资产管理规律、从“入口”到“出口”全生命周期的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体系。

#### （二）基本原则。

坚持所有权和使用权相分离。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的所有权属于国家，使用权在单位。根据健全“归属清晰、权责明确、保护严格、流转顺畅”的现代产权制度要求，明确国家和单位在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方面的权利、义务，进一步明晰国有资产产权关系。

坚持资产管理与预算管理相结合。通过资产与预算相结合，管控总量、盘活存量、用好增量，有效缓解部门、单位之间资产占有水平不均衡的状况，促进资源配置的合理化，提高资产的使用效率。

坚持资产管理与财务管理、实物管理与价值管理相结合。通过对预算管理和财务管理流程进行必要的再造，实现资产管理与财务管理紧密结合，实物管理与价值管理紧密结合，做到账账相符、账实相符，提升单位管理水平。

### （三）主要目标。

保障履职。充分发挥行政事业单位资产在单位履行职能方面的物质基础作用，有效保障政权运转和提供公共服务的需要。

配置科学。行政事业单位资产配置的范围符合公共财政的要求；资产配置标准科学合理；根据行政事业单位职能、资产配置标准、资产存量情况以及资产使用绩效细化资产配置预算。

使用有效。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日常管理制度完善，单位资产得到有效维护和使用；资产共享共用机制合理，实现使用效益最大化；绩效评价体系科学；对资产出租、出借和对外投资行为及其收益实现有效监管。

处置规范。有效遏制随意处置资产的行为，防止处置环节国有资产的流失；建立完善的资产处置交易平台和重大资产处置公示制度，引入市场机制，实现资产处置的公开化、透明化；规范资产处置收入管理。

监督到位。建立财政部门、主管部门和行政事业单位全方位、多层次的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监督体系，以及资产配置、使用、处置等全过程的监督制约机制，单位内部监督与财务监督和审计监督相结合，事前监督与事中监督和事后监督相结合，日常监督与专项检查相结合。

## 二、进一步强化和落实管理职责，合力推进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工作

（四）各级财政部门、主管部门和行政事业单位要各司其职，各负其责，齐抓共管，进一步理顺和巩固“国家统一所有，政府分级监管，单位

占有、使用”的管理体制，完善“财政部门-主管部门-行政事业单位”三个层次的监督管理体系，强化财政部门综合管理职能和主管部门的具体监管职能，进一步落实行政事业单位对占有使用国有资产的管理主体责任，实现对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的有效管理。

（五）各级财政部门应当按照转变职能、简政放权的要求，强化和落实综合管理职责，明晰和理顺与主管部门和行政事业单位的管理职责，协调好与机关事务主管部门等相关部门的职责分工，加强指导监督，搞好协作配合。同时，明确财政部门内部资产管理职责分工，加强对资产管理制度、规则、标准、流程等制定、管理与控制。充分调动主管部门和行政事业单位的主动性、积极性，强化主管部门的组织管理和行政事业单位具体管理的主体责任。

（六）各级主管部门应当切实承担好本部门 and 所属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的组织管理职责。认真组织实施资产管理规章制度；进一步加强本部门国有资产配置、使用、处置等事项的审核和监督管理；督促本部门所属行政事业单位按照规定缴纳国有资产收益；组织实施对所属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情况的考核评价。

（七）各级行政事业单位承担本单位占有、使用国有资产的具体管理职责，应当严格执行《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试行）》，在资产管理岗位设置、权责分配、业务流程等方面建立决策、执行和监督相互分离、相互制约、相互监督的机制，完善内部管理制度，强化资产管理与财务管理、预算管理的衔接，构建既有机联系又相互制衡的内部工作机制，提升管理效能。对国有资产配置、使用、处置等事项，应当按照有关规定报经主管部门或同级财政部门审批；加强对出租、出借、对外投资的专项管理。

### 三、完善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制度体系，提升管理的规范化、制度化水平

（八）各级财政部门应当对现有的资产管理规章制度进行梳理和完善，加强顶层设计，根据本地实际情况出台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的地方性制度，逐步完善涵盖资产配置、使用、处置等各个环节的管理办法和清查核实、产权登记、收益收缴、信息报告、监督检查等全方位管理制度体系。

（九）各级主管部门应当根据财政部门规定，结合本部门或本行业实际情况，制定本部门或本行业国有资产管理办法，健全完善本部门或本行



业国有资产配置、使用、处置等配套制度，并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十）各行政事业单位应当根据财政部门、主管部门的规定，结合本单位实际情况，制定本单位国有资产管理的具体实施办法，并报主管部门备案。建立和完善本单位资产清查登记、内部控制、统计报告、日常监督检查等具体管理制度。

#### **四、加强行政事业单位资产配置管理，切实把好资产“入口关”**

（十一）资产配置是行政事业单位资产形成的起点，各级财政部门、主管部门和行政事业单位应当严控资产配置“入口关”。配置资产应当以单位履行职能和促进事业发展需要为基础，以资产功能与单位职能相匹配为基本条件，不得配置与单位履行职能无关的资产。完善资产管理与预算管理相结合的机制，将资产配置管理职能嵌入到预算管理流程中，为预算编制提供准确、细化、动态的资产信息。以科学、合理地支撑行政事业单位履行职能为目标，建立健全资产配置标准体系，优化新增资产配置管理流程，逐步扩大新增资产配置预算范围。

（十二）资产配置标准是科学合理编制资产配置预算的重要依据，各级财政部门要按照“先易后难、分类实施、逐步推进”的原则，分类制定资产配置标准。明确各类资产的配置数量、价格上限和最低使用年限等，并根据物价水平和财力状况等因素变化适时调整，为预算编制提供科学依据。通用资产配置标准由财政部门组织制定，专用资产配置标准由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对已制定资产配置标准的，应当结合财力情况严格按照标准配置；对没有规定资产配置标准的，应当坚持厉行节约、从严控制的原则，并结合单位履职需要、存量资产状况和财力情况等，在充分论证的基础上，采取调剂、租赁、购置等方式进行配置。

（十三）加大对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的调控力度，有效盘活存量资产，优化资源配置。建立行政事业单位超标准配置、低效运转或者长期闲置资产调剂机制。

#### **五、加强行政事业单位资产使用管理，提高国有资产使用效率**

（十四）各级主管部门和行政事业单位应当加强资产使用管理，进一步落实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主体责任制和各项资产使用管理的规章制度，明确资产使用管理的内部流程、岗位职责和内控制度，充分依托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信息系统的动态管理优势，做到账实相符、账账相符、

账卡相符。

（十五）除法律另有规定外，各级行政单位不得利用国有资产对外担保，不得以任何形式利用占有、使用的国有资产进行对外投资。除国家另有规定外，各级事业单位不得利用财政资金对外投资，不得买卖期货、股票，不得购买各种企业债券、各类投资基金和其他任何形式的金融衍生品或进行任何形式的金融风险投资，不得在国外贷款债务尚未清偿前利用该贷款形成的资产进行对外投资等。事业单位对外投资必须严格履行审批程序，加强风险管控等。利用非货币性资产进行对外投资的，应当严格履行资产评估程序，法律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十六）加强对各行政事业单位资产出租出借行为的监管，严格控制出租出借国有资产行为，确需出租出借资产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履行报批手续，原则上实行公开竞价招租，必要时可以采取评审或者资产评估等方式确定出租价格，确保出租出借过程的公正透明。

（十七）探索建立行政事业单位资产共享共用机制，推进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整合。建立资产共享共用与资产绩效、资产配置、单位预算挂钩的联动机制，避免资产重复配置、闲置浪费。鼓励开展“公物仓”管理，对闲置资产、临时机构（大型会议）购置资产在其工作任务完成后实行集中管理，调剂利用。

## **六、加强行政事业单位资产处置管理，进一步规范资产处置行为**

（十八）资产处置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严格执行国有资产处置制度，履行审批手续，规范处置行为，防止国有资产流失。未按规定履行相关程序的，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处置国有资产。处置国有资产原则上应当按照规定程序进行资产评估，并通过拍卖、招投标等公开进场交易方式处置，杜绝暗箱操作。资产处置完成后，应当及时办理产权变动并进行账务处理。

（十九）各级财政部门 and 主管部门应当进一步加大对资产处置的监管力度，建立资产处置监督管理机制。主管部门根据财政部门授权审批的资产处置事项，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备案；由行政事业单位审批的资产处置事项，应当由主管部门及时汇总并向财政部门备案。由本级人民政府确定的重大资产处置事项，由同级财政部门按照规定程序办理。

（二十）切实做好在分类推进事业单位改革、行业协会商会脱钩、培

训疗养机构脱钩等重大专项改革中涉及的单位划转、撤并、改变隶属关系的资产处置工作，确保国有资产安全。

### **七、加强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收益管理，确保应收尽收和规范使用**

（二十一）国有资产收益是政府非税收入的重要组成部分，各级财政部门、主管部门应当进一步加强对国有资产收益的监督管理，建立健全资产收入收缴和使用等方面的规章制度，规范收支行为。行政单位国有资产处置收入和出租、出借收入，应当在扣除相关税费后及时、足额上缴国库，严禁隐瞒、截留、坐支和挪用。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进一步规范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收入管理。

（二十二）中央级事业单位出租、出借收入和对外投资收益，应当纳入单位预算，统一核算、统一管理。地方各级事业单位出租、出借收入和对外投资收益，应当依据国家和本级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加强管理。国家设立的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科技成果的使用、处置和收益管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等有关规定执行。

### **八、夯实基础工作，为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提供有效支撑**

（二十三）各级财政部门、主管部门和行政事业单位要根据有关专项工作要求和特定经济行为需要，按照规定的政策、工作程序和方法开展资产清查核实工作，并做好账务处理。继续做好事业单位及其所办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工作，掌握事业单位的资产占有、使用情况和国有资产产权的基本情况。完善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报告制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的有关规定，积极稳妥推进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的公开。

（二十四）各级财政部门、主管部门和行政事业单位应当进一步加强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信息系统建设，并与预算系统、决算系统、政府采购系统和非税收入管理系统实现对接，具备条件的资产管理事项逐步实现网上办理。依托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信息系统，建立“全面、准确、细化、动态”的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基础数据库，加强数据分析，为管理决策和编制部门预算等提供参考依据。

（二十五）各级财政部门、主管部门和行政事业单位应当对国有资产管理的绩效进行评价，科学设立评价指标体系，对管理机构、人员设置、资产管理事项、资产使用效果、信息系统建设和应用等情况进行考核评价，并将考核评价的结果作为国有资产配置的重要依据。

(二十六) 各级财政部门、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全过程的监管, 强化内部控制和约束, 并积极建立与公安、国土、房产、机构编制、纪检监察和审计等部门的联动机制, 共同维护国有资产的安全。各级行政事业单位应当积极配合财政部门、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并在单位内部建立完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责任制, 将资产监督、管理的责任落实到具体部门和个人。

### **九、加强政府经管资产研究, 规范政府经管资产管理**

(二十七) 研究探索将各级主管部门和行政事业单位代表政府管理的公共基础设施、政府储备资产、自然资源资产等经管资产纳入资产管理范畴。进一步明确经管资产的范围, 摸清底数, 界定管理权责, 逐步建立经管资产的登记、核算、统计、评估、考核等管理制度体系。

(二十八) 进一步明确财政部门、主管部门和行政事业单位加强经管资产管理的职能和职责, 落实主体责任。探索建立经管资产存量、增量与政府债务管理相结合机制, 逐步建立涵盖各类国有资产的政府资产报告制度。

### **十、以管资本为主, 加强行政事业单位所属企业管理**

(二十九) 按照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的总体部署, 以管资本为主, 鼓励将行政事业单位所属企业的国有资本纳入经营性国有资产集中统一监管体系。具备条件的进入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 暂时不具备条件的, 要按照“政企分开、事企分开”的原则, 建立以资本为纽带的产权关系, 加强和规范监管, 确保国有资产保值增值。

(三十) 各级财政部门、主管部门、行政事业单位应当强化对所属企业运作模式、经营状况、收益分配等的监督管理, 推动完善企业法人治理结构, 逐步完善“产权清晰、权责明确、政企分开、管理科学”的现代企业制度, 完善所属企业国有资产监管体制, 防止国有资产流失, 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

(三十一) 根据建立覆盖全部国有企业、分级管理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制度要求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的相关规定, 纳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实施范围的行政事业单位所属企业, 应当按照规定及时足额向国家上交国有资本经营收益。

## 十一、加强组织队伍建设，不断提高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水平

（三十二）各级财政部门、主管部门和行政事业单位应当进一步高度重视资产管理工作，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各级财政部门应当建立健全行政事业资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人员，充实工作队伍；各级主管部门和行政事业单位应当明确内部资产管理机构和人员，强化职责分工，落实管理责任，避免多头管理、相互推诿扯皮现象，为开展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工作提供有力的组织保障。

（三十三）各级财政部门、主管部门和行政事业单位应当通过政策宣传、组织培训等多种方式，搭建学习和交流平台，提高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干部队伍的素质和能力，有效推动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工作。

财政部

2015年12月23日

**财政部关于印发《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年度报告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资〔2017〕3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有关中央管理企业，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

为了规范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报告工作，加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监督管理，促进资产管理与预算管理相结合，提高国有资产使用效益，我们制定了《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年度报告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执行中有何问题，请及时向我部反映。

附件：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年度报告管理办法

财政部

2017年1月12日

**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年度报告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建立科学、规范的行政事业单位资产年度报告体系，提高国有资产信息质量和应用水平，夯实资产管理和预算管理的数据基础，为编制政府资产报告提供依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35号）、《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36号）等国家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执行行政或者事业单位财务、会计制度的各级各类行政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以下简称行政事业单位）编制报送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年度报告（以下简称资产报告）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是指由行政事业单位控制的，纳入本单位核算，依法确认为国家所有，能以货币计量的各种经济

资源。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资产报告，是指行政事业单位年度终了，根据资产管理、预算管理等工作需要，在日常管理基础上编制报送的反映行政事业单位年度资产占有、使用、变动等情况的文件，包括行政事业单位资产负债表、填报说明和分析报告。

第五条 行政事业单位应当严格按照国家资产管理和有关财务、会计的相关制度规定，遵循资产管理与预算管理相结合、资产管理与财务管理相结合、实物管理与价值管理相结合的原则，完善资产管理内部控制体系，做好各项资产的日常管理及会计核算工作，做到账表、账账、账证、账实相符，保证资产报告数据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六条 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报告工作应当按照“统一规范、分级管理”的原则，由各级财政部门、主管部门，行政事业单位按照各自职责分别组织实施。

## 第二章 职责分工

第七条 各级财政部门、主管部门和行政事业单位应当依托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信息系统，做好资产报告的编制、汇总、分析、报送等工作，按照各自职责对资产报告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

第八条 财政部是负责全国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报告工作的综合管理部门。其职责主要包括：

（一）制定全国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报告管理的规章制度；

（二）制定全国统一的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报告格式、内容以及相关编报要求；

（三）建立全国行政事业单位资产基础数据库，完善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信息系统；

（四）负责全国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报告的收集、审核、汇总和分析工作，并向有关方面提供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情况；

（五）负责指导全国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报告工作，并组织开展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报告编报质量的核查；

（六）组织开展中央本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报告工作。

第九条 地方各级财政部门按照行政隶属关系，负责组织开展本地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报告工作。其职责主要包括：

（一）依据上级财政部门有关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报告的规定和工作要求，制定本地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报告管理的规章制度；

（二）建立本地区行政事业单位资产基础数据库，完善本地区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信息系统；

（三）负责本地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报告的收集、审核、汇总和分析工作，并向上级财政部门及时报告工作情况；

（四）组织开展本地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报告编报质量的核查；

（五）负责指导本地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报告工作。

第十条 主管部门按照财务隶属关系负责组织开展本部门所属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报告相关工作。其职责主要包括：

（一）依据财政部和同级财政部门有关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报告的规定和工作要求，结合工作需要制定本部门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报告管理的规章制度；

（二）建立本部门资产基础数据库，完善本部门资产管理信息系统；

（三）负责本部门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报告的收集、审核、汇总和分析工作，并向同级财政部门及时报告工作情况；

（四）组织开展本部门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报告编报质量的核查；

（五）负责指导本部门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报告工作。

第十一条 行政事业单位负责具体实施本单位资产报告工作。其职责主要包括：

（一）贯彻执行各级财政部门、主管部门有关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报告的规定和工作要求；

（二）做好相关财务会计核算，定期或者不定期开展单位资产盘点工作，确保资产信息质量；

（三）按照本办法要求，认真编制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报告，如实反映本单位资产占有、使用、变动等情况；

（四）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向主管部门报送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报告。

第十二条 年度终了，行政事业单位应当按照财政部门的工作部署，在规定时间内编制和报送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报告，经主管部门审核汇总后报同级财政部门审核。各中央部门应于每年3月20日前将本部门资产报告相关材料报送财政部审核；各地区财政部门应于每年4月20日前完



成资产报告审核汇总工作。

### 第三章 报告内容

第十三条 资产报告由行政事业单位资产负债表、填报说明和分析报告三部分构成。

第十四条 行政事业单位资产负债表分为单户报表和汇总报表两类。

(一) 单户报表是指行政事业单位在会计核算、资产盘点基础上对账簿记录进行加工编制而成的资产负债表,反映行政事业单位资产占有、使用、变动等总体情况以及房屋、土地、车辆、大型设备等重要资产信息。

(二) 汇总报表是财政部门、主管部门按照财务隶属关系汇总本地区、本部门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数据形成的资产负债表,主要反映本地区、本部门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总量、分布、构成、变动等总体情况。

涉密单位按照国家保密管理有关规定开展资产报告工作,由主管部门报送汇总报表和汇总数据。

第十五条 行政事业单位资产负债表填报说明是对资产负债表编报相关情况的说明,主要包括:

(一) 对数据填报口径等情况的说明;

(二) 对数据审核情况的说明;

(三) 对账面数与实有数、账面数与财务会计报表数据差异情况的说明;

(四)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十六条 分析报告应当以资产和财务状况为主要依据,对资产占有、使用、变动情况,以及资产管理情况等进行分析说明,主要包括:

(一) 部门(单位)的基本情况;

(二) 资产情况分析,包括资产总量、分布、构成、变动情况及原因分析,与部门(单位)履行职能和促进事业发展相关的主要资产的配置、使用、处置等情况,国有资产收益规模及其管理情况;

(三) 资产管理工作的成效及经验;

(四) 资产管理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五) 加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工作建议;

(六) 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第十七条 财政部将根据相关制度办法的规定,视情况对资产报告格

式、内容及相关编报要求进行修订。

#### 第四章 报告编报

第十八条 行政事业单位应当在做好财务管理、会计核算的基础上，全面盘点资产情况，完善资产卡片数据，编制资产报告，并按照财务隶属关系逐级上报。

第十九条 资产报表数据应当真实、准确、完整，表内数据、表间数据、本期与上期数据、资产与财务数据应当相互衔接。填报说明和分析报告内容应当全面详实。

第二十条 资产报告编制完毕后，须经编制人员、资产管理部门负责人和单位负责人审查、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于规定时间内上报。单位负责人对本单位编制的资产报告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

第二十一条 行政事业单位应当认真、如实编制资产报告，不得故意瞒报、漏报、编造虚假资产信息。

#### 第五章 报告审核

第二十二条 各级财政部门、主管部门应当对本地区、本部门所属行政事业单位报送的资产报告进行审核。

第二十三条 资产报告审核的主要内容包括：

（一）编制范围是否全面完整，是否存在漏报和重复编报现象；

（二）编制方法是否符合国家财务、会计制度和资产管理制度规定，是否符合资产报告的编制要求；

（三）编制内容是否真实、准确、完整，表内、表间数据勾稽关系是否正确，单户数据与汇总数据、报表数据与资产管理信息系统数据、纸介质数据与电子介质数据是否一致；

（四）本期资产报告期初数与上期资产报告期末数、本期资产报告与同期财务报告同口径数据是否一致，数据差异是否合理合规，是否作出合理说明；

（五）资产报表填报说明和分析报告是否符合资产报告管理办法规定。

（六）其他需要审核的事项。

第二十四条 资产报告审核方式可以根据实际情况采取自行审核、集中会审、委托审核等多种形式。

（一）自行审核：主管部门在报送资产报告前自行将本部门所属行政

事业单位纸质报表、电子介质数据以及相关资料，按规定的审核内容进行逐项审核。

（二）集中会审：各级财政部门、主管部门组织专门力量对本地区、本部门行政事业单位编制的资产报告纸质报表、电子介质数据以及相关资料，按照财政部门的标准及要求集中进行审核。

（三）委托审核：各级财政部门、主管部门在遵循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可以委托具有相关资质的社会中介机构对本地区、本部门行政事业单位编制的资产报告纸质报表、电子介质数据以及相关资料进行审核。

第二十五条 各级财政部门、主管部门应当认真做好资产报告审核工作。凡发现资产报告编制不符合规定，存在漏报、重报、虚报、瞒报、错报以及相关数据不衔接等错误和问题，应当要求有关单位立即纠正，并限期重报。

第二十六条 各级财政部门、主管部门可以根据实际情况组织专业人员或委托具有相关资质的社会中介机构，对资产报告进行检查或抽查。

## 第六章 数据使用与管理

第二十七条 各级财政部门、主管部门和行政事业单位应当充分有效利用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信息系统和资产报告数据资料，全面、动态地掌握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占有、使用、变动等情况，形成全国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基础数据库。

第二十八条 各级财政部门、主管部门和行政事业单位应当建立和完善资产与预算有效结合的激励和约束机制，同时将资产报告数据作为建立和完善资产配置标准体系的重要基础。

第二十九条 各级主管部门、行政事业单位应当根据资产报告反映的情况，结合其依法履行职能和事业发展的需要，合理提出新增资产配置需求，严格控制资产增量。各级财政部门应当将资产报告反映的情况作为预算安排和绩效管理的重要依据。

第三十条 各级财政部门、主管部门和行政事业单位应当将资产报告数据作为行政事业单位利用国有资产对外投资、出租出借，以及处置国有资产的重要依据。

第三十一条 各级财政部门、主管部门和行政事业单位应当有效利用资产报告数据，加强大型仪器、设备等资产的共享、共用和公共研究平台的

建设工作。

第三十二条 各级财政部门、主管部门和行政事业单位应当严格按照国家会计档案管理有关规定，对资产数据资料进行归类整理、建档建库、妥善保管。

第三十三条 各级财政部门、主管部门和行政事业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政府信息公开的有关规定，对外提供资产报告数据资料。

## 第七章 监督检查

第三十四条 各级财政部门、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本地区、本部门所属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报告工作的监督检查，对未按时报送资产报告或报告质量不合格的单位，责令其限期完成或纠正重报；对拒不完成资产报告工作的单位，除按统一要求推进的改革外，不予办理当年资产配置、使用、处置等事项。财政部驻各地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负责二级及以下中央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报告工作的监督检查。

第三十五条 各级财政部门、主管部门应当对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报告中的资产配置、使用、处置及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加强监管，对资产报告数据与单位年度部门预、决算批复数据不能衔接一致的，应当督促行政事业单位查明原因，及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纠正和处理。

第三十六条 各级财政部门、主管部门应当认真组织、落实本地区、本部门资产报告工作。各级财政部门要加强对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报告工作的考核，对因工作组织不力或不当，造成拖延报送或严重数据差错的单位进行通报。

第三十七条 各级财政部门、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资产报告编报审核过程中因工作组织不力或不当，造成资产报告差错严重的，以及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按照《公务员法》、《行政监察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八条 占有、使用国有资产，执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社会团体及民办非企业单位，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十九条 执行企业财务和会计制度的事业单位不执行本办法，其资产报告工作按照企业国有资产管理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财政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中央各部门可根据本办法，结合实际情况，制定具体的实施办法，并报财政部备案。

第四十一条 本办法由财政部负责解释。

第四十二条 本办法自 2017 年 1 月 12 日起施行。

**财政部关于《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管理办法》的补充通知**  
(财资〔2017〕70号)

教育部、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国科学院，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有关部门和单位：

为进一步提高科技成果转化效率，简化科技成果评估备案管理，财政部对《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管理办法》（财企〔2001〕802号）作如下补充通知：

一、国家设立的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科技成果资产评估备案工作，原由财政部负责，现调整为由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的主管部门负责。

二、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的主管部门要结合科技成果转化工作实际，制定科技成果资产评估项目备案工作操作细则，缩短备案流程，简化备案程序，提高备案工作效率。主管部门应自收齐备案材料日起，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备案手续，并于每年度终了30个工作日内，填写本年度本部门科技成果评估项目备案情况汇总表（附表），报送财政部门。

三、国家设立的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应规范科技成果资产评估机构的选聘工作，按要求如实提供科技成果资产评估所需各项资料，完善资产评估档案管理，配合主管部门做好科技成果资产评估备案相关工作。

四、相关部门和单位在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检查工作及资产评估行业监管工作中，要依法依规加强对科技成果资产评估项目备案情况的监督检查，切实防范国有资产流失。

五、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附件：科技成果评估项目备案情况汇总表（略）

财政部  
2017年11月8日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央部门所属高校国有资产处置管理补充规定》的通知  
(财资〔2017〕72号)

中央有关部门:

根据《教育部等五部门关于深化高等教育领域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的若干意见》(教政法〔2017〕7号)的有关精神,为了规范和加强中央部门所属高校国有资产处置管理,我们对《中央级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管理暂行办法》(财教〔2008〕495号)的有关内容进行了调整,制定了《中央部门所属高校国有资产处置管理补充规定》,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中央部门所属高校国有资产处置管理补充规定

财政部

2017年11月9日

**中央部门所属高校国有资产处置管理补充规定**

根据《教育部等五部门关于深化高等教育领域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的若干意见》(教政法〔2017〕7号)和《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36号)、《中央级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管理暂行办法》(财教〔2008〕495号)等有关规定,现就中央部门所属高校国有资产处置管理作出如下补充规定:

一、进一步扩大中央部门所属高校资产处置权限。本规定所称资产处置,是指中央部门所属高校对其占有、使用的国有资产进行产权转让或注销产权的行为。中央部门所属高校资产处置事项,由财政部授权各中央部门进行审批,各中央部门应当于批复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将批复文件报财政部备案。其中,已达使用年限并且应淘汰报废的资产处置,授权高校自主处置,处置结果按季度报各中央部门备案。已达使用年限仍可以继续使用的,应当继续使用。

二、科学合理制定资产使用年限标准。各中央部门根据本部门所属高校实际情况,组织本部门所属高校分类制定资产使用年限标准,会同财政

部颁布实施，并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变化情况，适时调整。

三、规范高校资产处置收益管理。高校自主处置已达使用年限并且应淘汰报废的资产取得的收益，留归高校，纳入学校预算，统一核算，统一管理。涉及科技成果转化资产处置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国务院关于印发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若干规定的通知》（国发〔2016〕16号）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除上述情形以外的资产处置收入，按照《中央级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管理暂行办法》（财教〔2008〕495号）有关规定执行。

四、及时进行账务处理。中央部门所属高校资产处置后，应当依据相关资产处置批复和现行事业单位财务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及时进行账务处理，确保账实相符。

五、落实高校国有资产监管的主体责任。各中央部门要加强高校国有资产管理指导和监督力度，完善监管体系，明确监管职责权限，定期进行检查，及时发现国有资产管理过程中存在的突出问题、管理漏洞和薄弱环节，并督促加以改进。各高校要牢固树立勤俭办学理念，强化高校资产管理的主体责任，建立健全国有资产监督管理责任制，提高内部控制水平，防止国有资产流失。

六、建立国有资产处置年度报告制度。各中央部门应当在年度终了后的3个月内，将在授权范围内审批的上年度资产处置情况，以及所属高校自主审批的资产处置情况书面报告财政部。报告的主要内容包括：处置资产的原因、账面原值和处置方式，取得的收入及其使用情况，授权管理取得的成效、存在的问题和改进的建议等。

七、强化财政监督检查职责。财政部应当加强对各中央部门和高校资产处置情况事后监督，组织开展专项检查。财政部驻各地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对所在地的中央部门所属高校资产处置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八、本规定适用于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有关部委、直属机构和有关人民团体等所属的高等本科学校和高职高专学校。

九、地方财政部门要结合本地区实际情况，制定具体规定。

十、本规定由财政部负责解释，自2017年12月1日起施行。



## 关于进一步加大授权力度 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的通知

财资〔2019〕57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有关中央管理企业，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为贯彻“放管服”改革要求，进一步加大国家设立的中央级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科技成果转化有关国有资产管理授权力度，落实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支持科技创新，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加大授权力度，简化管理程序

（一）中央级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对持有的科技成果，可以自主决定转让、许可或者作价投资，除涉及国家秘密、国家安全及关键核心技术外，不需报主管部门和财政部审批或者备案。涉及国家秘密、国家安全及关键核心技术的科技成果转让、许可或者作价投资，授权中央级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的主管部门按照国家有关保密制度的规定进行审批，并于批复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将批复文件报财政部备案。

（二）授权中央级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的主管部门办理科技成果作价投资形成国有股权的转让、无偿划转或者对外投资等管理事项，不需报财政部审批或者备案。纳入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集中统一监管的，公司要按照科技成果转化授权要求，简化科技成果作价投资形成的国有股权管理决策程序，积极支持科技成果转化和科技创新。

（三）授权中央级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的主管部门办理科技成果作价投资成立企业的国有资产产权登记事项，不需报财政部办理登记。

### 二、优化评估管理，明确收益归属

（四）中央级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将科技成果转让、许可或者作价投资，由单位自主决定是否进行资产评估；通过协议定价的，应当在本单位公示科技成果名称和拟交易价格。

（五）中央级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转化科技成果所获得的收入全部留归本单位，纳入单位预算，不上缴国库，主要用于对完成和转化职务

科技成果做出重要贡献人员的奖励和报酬、科学技术研发与成果转化等相关工作。

### **三、落实主体责任，加强监督管理**

（六）中央级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要遵循科技成果转移转化规律，完善科技成果转化机制，加强科技成果管理，规范科技成果转化程序，建立健全科技成果转化重大事项领导班子集体决策制度，提高科技成果转化成效。对在科技成果转化工作过程中，通过串通作弊、暗箱操作等低价处置国有资产的，要依据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七）中央级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的主管部门要承担科技成果转化有关国有资产管理的主体责任，加强对科技成果作价投资形成国有股权的管理，健全完善管理制度，建立内控和风险防控机制，加强监管约束。同时，要加强对中央级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自主转化科技成果的监督，落实监管职责。

（八）财政部门加强对科技成果转化有关国有资产管理的监督，督促改进发现的问题，做到放管结合，实现有效监管。

### **四、鼓励地方探索，支持改革创新**

（九）地方财政部门要将支持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推动科技创新作为重要职责，根据本通知精神，结合本地区经济发展、产业转型、科技创新等实际需要，制定具体规定，进一步完善科技成果国有资产管理制

（十）鼓励地方开拓创新，探索符合科技成果国有资产特点的管理模式，充分发挥国有资产在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中的支撑作用，支持地方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

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 工业和信息化部部属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管理暂行办法

(工信部财〔2009〕723号)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我部所属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管理工作,依据财政部《中央级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管理暂行办法》(财教[2008]495号),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执行事业单位财务和会计制度的各类部属事业单位。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国有资产处置,是指部属事业单位对其占有、使用的国有资产,进行产权转让或注销产权的行为。

第四条 国有资产处置范围包括:闲置资产,报废、淘汰资产,产权或使用权转移的资产,盘亏、呆账及非正常损失的资产,以及依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要处置的其他资产。按资产性质分为流动资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对外投资等。

第五条 国有资产处置方式包括:无偿调拨(划转)、对外捐赠、出售、出让、转让、置换、报废报损及货币性资产损失核销等。

## 第二章 国有资产处置要求

第六条 国有资产处置应遵循公开、公正、公平和竞争、择优的原则,严格履行审批手续,未经批准不得擅自处置。

第七条 对未达到最低使用年限的国有资产,原则上不得进行处置。

国有资产最低使用年限的要求:通用办公设备使用年限为6年;车辆使用年限为10年;办公家具使用年限为15年。其他资产最低使用年限原则上参照工业企业固定资产分类折旧年限执行(详见附表1)。

第八条 国有资产出售、出让和转让,应当通过产权交易机构(目前仅限北京、上海、天津和重庆4家产权交易机构)、证券交易系统和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方式进行。

## 第三章 国有资产处置审批权限

第九条 一次性处置单位价值或批量价值(账面原值)在800万元以下的国有资产处置事项,由部进行审批。

一次性处置单位价值或批量价值(账面原值)在800万元以上(含800

万元)的国有资产处置事项,由部审核后报财政部审批。

第十条 国有资产无偿调拨(划转)的审批权限如下:

(一)国有资产在部属事业单位之间、事业单位与行政单位之间、以及事业单位对企业的无偿调拨(划转),按800万元的规定限额审批。

(二)对跨部门、跨级次(中央单位与地方单位)的国有资产无偿调拨(划转)事项,一律报财政部审批。

第十一条 各单位申报国有资产处置事项,属部审批权限范围以上的,申请材料应提交一式二份。

对在部审批权限范围内的国有资产报废、报损处置事项,部于每年3月、6月、9月和11月集中进行审核批复。其他的资产处置事项不受审批时间限制。

#### 第四章 国有资产处置程序

第十二条 国有资产处置程序如下:

国有资产占有单位提出资产处置申请→报部审批(审批限额以上的由部审核后报财政部审批)→对需要进行资产评估的由单位组织资产评估→资产评估结果报部(或财政部)备案→按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公开处置→处置收入上缴或纳入单位预算管理→处置结果报部备案。

第十三条 国有资产处置申请获得批准之后,对资产出售、出让、转让和置换等需进行资产评估的事项,有关单位应委托具有资产评估资质的评估机构对处置资产进行评估。部属单位的评估结果报财政部备案,部属单位的下属各级单位评估结果报部备案。

第十四条 单位按有关规定进行资产评估后,需进行资产评估项目备案。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需提交如下材料:

- (一)单位资产评估项目备案的申请;
- (二)国有资产评估报告书;
- (三)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一式三份);
- (四)其他相关材料。

第十五条 资产进行出售、出让、转让和置换等处置时,当意向交易价格低于评估结果90%时,出让方需与产权交易机构商讨确认交易价格,并按审批权限报部门或财政部重新确认后,再进行交易。

第十六条 国有资产处置结果应报部备案

(一) 对批准的国有资产处置事项,各单位应在收到批复起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对所批国有资产的处置工作,并将处置结果报部备案。

(二) 国有资产处置结果备案应提交如下材料:

- 1、处置国有资产的基本情况(对未处置资产说明原因);
- 2、处置国有资产的发票或收据复印件。

第十七条 各单位收到国有资产处置批复文件后,应将批复复印件抄送财政部驻当地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备案,并接受财政专员办的监督管理。

第十八条 国有资产处置事项的批复及有关资产处置备案文件是财政部安排部属事业单位有关资产配置预算项目的参考依据,各单位应当依据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产权变动登记等相关手续,进行账务处理。

## 第五章 国有资产处置收入管理

第十九条 国有资产处置收入是指在出售、出让、转让、置换、报废报损等处置国有资产过程中获得的收入。包括出售实物资产和无形资产的收入、置换差价收入、报废报损残值变价收入、保险理赔收入、转让土地使用权收益等。

第二十条 国有资产处置收入,在扣除相关税金、评估费、拍卖佣金等费用后,应按照政府非税收入管理和财政国库收缴管理的有关规定上缴中央国库,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

应上缴的国有资产处置收入,在取得收入后 2 个工作日内,全额上缴中央财政汇缴专户。

第二十一条 应上缴国有资产处置收入包括:

(一) 出售实物资产和无形资产收入、置换差价收入、报废报损残值变价收入等;

(二) 科技成果转化(转让)收入,按照《国务院办公厅转发科技部等部门关于促进科技成果转化若干规定的通知》(国办发[1999]29号)的有关规定,在扣除奖励资金后的剩余部分;

(三) 土地使用权转让收益;

(四) 利用实物资产、无形资产对外投资形成的股权(权益),在出售、出让、转让后收入形式转变为现金的,在扣除投资收益、税金、评估费等相关费用后的剩余部分。

第二十二条 国有资产处置收入按以下方式上缴:

(一) 已开设中央财政汇缴专户的部属单位，处置收入直接缴入其中中央财政汇缴专户；

(二) 未开设中央财政汇缴专户的部属单位，按下列不同情况进行上缴：

1、没有下属预算单位的二级预算单位，处置收入直接缴入部中央财政汇缴专户；

2、有下属预算单位的二级预算单位，处置收入直接缴入财政部为其开设的中央财政汇缴专户；

3、三级及三级以下预算单位国有资产处置收入，直接缴入其主管的二级预算单位的中央财政汇缴专户。

## 第六章 单位内部审批

第二十三条 国有资产处置应由本单位资产管理部门会同财务部门、技术部门进行审核鉴定，提出处置意见后，再按规定的审批程序报批。

第二十四条 国有资产处置内部审批流程如下：

(一) 资产使用部门首先提出资产处置申请；

(二) 资产管理部门根据其掌握的有关资产管理信息，对拟处置资产的使用状况、使用年限、账面价值等情况进行综合分析，提出资产处置的初步意见；

(三) 财务部门根据资产管理部门提出的初步意见，查对有关明细账和有效凭证，提出资产处置的有关意见；

(四) 技术部门从技术角度，对资产的安全性、可用性、损耗程度等方面进行技术测评，根据测评结果，提出资产处置的有关意见；

(五) 资产管理部门综合财务部门、技术部门提出的意见以及相关资  
料，进行全面分析，提出最终处理意见，再按照资产处置审批权限报送审批。

## 第七章 申请国有资产处置需提交的材料

第二十五条 各单位申请国有资产处置应按要求提交相关材料，提交材料是复印件的需加盖单位公章。

第二十六条 申请国有资产无偿调拨（划转）应提交以下材料：

(一) 无偿调拨（划转）申请文件；

(二) 《中央级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申请表》（详见附表2）；

(三) 资产价值凭证及产权证明, 如购货发票或收据、工程决算副本、国有土地使用权证、房屋所有权证、股权证等凭据的复印件;

(四) 因单位撤销、合并、分立而移交资产的, 需提供撤销、合并、分立的批文;

(五) 拟无偿调拨(划转)国有资产的名称、数量、规格、单价等清单;

(六) 其他相关材料。

第二十七条 申请国有资产对外捐赠应提交以下材料:

(一) 对外捐赠申请文件;

(二) 《中央级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申请表》;

(三) 捐赠报告, 包括: 捐赠事由、途径、方式、责任人、资产构成及其数额、交接程序等;

(四) 捐赠单位出具的捐赠事项对本单位财务状况和业务活动影响的分析报告, 使用货币资金对外捐赠的, 应提供货币资金的来源说明等;

(五) 单位决定捐赠事项的有关文件;

(六) 能够证明捐赠资产价值的有效凭证, 如购货发票或收据、工程决算副本、记账凭证、固定资产卡片及产权证明等凭据的复印件;

(七) 其他相关材料。

第二十八条 申请国有资产(不含车辆)出售、出让、转让应提交以下材料:

(一) 单位国有资产出售、出让、转让的申请文件;

(二) 《中央级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申请表》;

(三) 国有资产价值凭证及产权证明, 如购货发票或收据、工程决算副本、土地使用权证、房屋所有权证、股权证等凭据的复印件;

(四) 出售、出让、转让方案, 包括资产的基本情况, 处置原因、方式等;

(五) 出售、出让、转让合同草案。属于股权转让的, 还需提交股权转让可行性研究报告;

(六) 其他相关材料。

第二十九条 申请车辆处置(出售、报废)应提交如下材料:

(一) 单位车辆处置的申请文件;

(二) 《中央级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申请表》;

- (三) 车辆原始价值有效凭证复印件；
- (四) 固定资产卡片和车辆行驶证复印件；
- (五) 其他相关材料。

第三十条 申请国有资产置换应提交如下材料：

- (一) 置换申请文件；
- (二) 《中央级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申请表》；
- (三) 资产价值凭证及产权证明，如购货发票或收据、工程决算副本、国有土地使用权证、房屋所有权证、股权证等凭据的复印件；
- (四) 对方单位拟用于置换资产的基本情况说明、是否已被设置为担保物等；
- (五) 双方草签的置换协议；
- (六) 对方单位的法人证书或营业执照的复印件；
- (七) 单位近期的财务报告；
- (八) 其他相关材料。

第三十一条 申请国有资产报废、报损应提交如下材料：

- (一) 单位国有资产报废、报损的申请文件；
- (二) 《中央级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申请表》；
- (三) 国有资产报废、报损价值清单(附数据盘)(详见附表3)；
- (四) 能够证明盘亏、毁损以及非正常损失资产价值的有效凭证，如购货发票或收据、工程决算副本、记账凭证、固定资产卡片、盘点表及产权证明等凭据的复印件；
- (五) 非正常损失责任事故的鉴定文件及对责任人的处理文件；
- (六) 因房屋拆除等原因需办理资产核销手续的，需提交相关部门的房屋拆除批复文件、建设项目拆建立项文件、双方签定的房屋拆迁补偿协议；
- (七) 其他相关材料。

第三十二条 国有资产对外投资、担保（抵押）发生损失，申请损失处置应提交如下材料：

- (一) 对外投资、担保（抵押）损失处置申请文件；
- (二) 《中央级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申请表》；
- (三) 被投资单位的清算审计报告及注销文件；
- (四) 债权或股权凭证、形成呆坏帐的情况说明和具有法定依据的证



明材料；

（五）申请仲裁或提起诉讼的，提交相关法律文书；

（六）其他相关材料。

第三十三条 申请货币性资产损失核销应提交如下材料：

（一）单位货币性资产损失核销的申请文件；

（二）《中央级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申请表》；

（三）债务人已被依法宣告破产、撤销、关闭，用债务人清算财产清偿后仍不能弥补损失的，需提供宣告破产的民事裁定书以及财产清算报告、注销工商登记或吊销营业执照的证明、政府有关部门决定关闭的文件；

（四）债务人死亡或依法被宣告失踪、死亡的，需提供其财产或遗产不足清偿的法律文件；

（五）涉及诉讼的，需提供判决裁定申报单位败诉的法院生效判决书或裁定书，或虽胜诉但因无法执行被裁定终止执行的法律文件。

## 第八章 监督检查和法律责任

第三十四条 部对所属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情况进行监督，可定期或不定期对所属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情况开展专项检查。

第三十五条 部属事业单位在国有资产处置过程中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未按规定程序申报，擅自对国有资产进行处置；

（二）串通作弊、暗箱操作，压价处置国有资产；

（三）截留资产处置收入；

（四）其他造成单位资产损失的行为。

第三十六条 部、所属事业单位和个人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应根据《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27 号）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第九章 附则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不适用于执行企业财务和会计制度的企业化管理事业单位及事业单位所办全资和控股企业。

第三十八条 对涉及国家安全和秘密的国有资产处置，相关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保密制度的规定，做好相应的保密工作，防止失、泄密问题的发生。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 工业和信息化部所属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出租出借管理暂行办法

(工信部财〔2011〕324号)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工业和信息化部所属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出租、出借管理工作，依据财政部《中央垂直管理系统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财行〔2007〕647号)、《中央级事业单位国有资产使用管理暂行办法》(财教〔2009〕192号)和《中央行政单位国有资产处置收入和出租出借收入管理暂行办法》(财行〔2009〕400号)，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通信管理局；部直属执行事业单位财务和会计制度的事业单位和部属各高校(以下简称各单位)。

第三条 各单位利用国有资产对外出租、出借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坚持集体决策。无论是本单位组织实施，还是委托后勤服务单位或其他单位组织实施，都应按照规定程序履行审批手续。未经批准，不得擅自对外出租、出借。

第四条 各单位国有资产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出租、出借：

- (一) 已被依法裁定查封、冻结的；
- (二) 产权有争议的；
- (三) 未取得其他共有人同意的；
- (四) 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

第五条 各单位国有资产对外出租、出借，原则上应采取公开招租的形式确定出租的价格，必要时可采取评审或者资产评估的办法确定出租的价格。国有资产出租、出借时间一般不得超过5年。对合同到期需续租的出租出借事项，应按有关规定重新办理审批手续。

第六条 各单位应对出租、出借国有资产实行专项管理，并在财务会计报告中予以反映。

## 第二章 国有资产出租出借审批权限

第七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通信管理局1年以内(含1年)的国有资产出租、出借事项，由其自行审批，报部备案。1年以上的国有资产出租、出借事项，报部审批。

第八条 部直属事业单位和部属各高校六个月以内(含六个月)的国

有资产出租、出借事项，由其自行审批，报部备案。

第九条 部直属事业单位和部属各高校六个月以上的国有资产出租、出借事项，按下列权限进行审批：

（一）部直属事业单位单项或批量价值（账面价值下同）在 500 万元以下（不含 500 万元）的国有资产出租、出借事项，由其自行审批，报部备案。

（二）部直属事业单位单项或批量价值在 800 万元以下（不含 800 万元）、500 万元以上的国有资产出租、出借事项，报部审批。

（三）部属各高校单项或批量价值在 800 万元以下（不含 800 万元）的国有资产出租、出借事项，由其自行审批，报部备案。

（四）各单位单项或批量价值在 800 万元以上的国有资产出租、出借事项，报部审核后由财政部审批。

第十条 各单位下属单位的国有资产出租、出借事项，由各单位按上述授权限额进行审批。各单位不得对下属单位国有资产出租、出借审批事项进行再授权。

第十一条 各单位自行审批的国有资产出租、出借事项，应在审批完成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将批复文件（一式四份）报部（财务司）备案，由部（财务司）汇总后，报财政部备案。

第十二条 报部备案需提交如下材料

单位出租、出借审批正式文件；

单位同意利用国有资产出租、出借的内部决议或会议纪要复印件。

第十三条 各单位根据授权审批的国有资产出租、出借事项，应按有关要求，认真履行单位内部审批程序，并将国有资产出租、出借应提交的相关材料一并存档备查。

### 第三章 国有资产出租出借审批需提交的材料

第十四条 各单位应按要求提交国有资产出租、出借的相关材料，提交材料是复印件的需加盖单位公章。

第十五条 申请出租、出借国有资产，应提交如下材料：

（一）单位拟出租、出借事项的书面申请；

（二）拟出租、出借资产的价值凭证及权属证明，如：购货发票或收据、工程决算副本、国有土地使用权证、房屋所有权证等复印件；

(三) 单位进行出租、出借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四) 单位同意利用国有资产出租、出借的内部决议或会议纪要复印件;

(五) 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六) 承租方为事业单位的提交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承租方为企业的提交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承租方为个人的提交个人身份证复印件。

(七) 其他材料。

第十六条 各单位对需报部审批的出租、出借事项,应在合同签订之日(含续签合同)前1个月,将申报审批文件报部;对需报财政部审批的出租、出借事项,应在合同签订之日(含续签合同)前2个月报部。

#### 第四章 国有资产出租出借收入的管理

第十七条 行政单位国有资产出租、出借收入在扣除相关费用后,应按照政府非税收入收缴管理的有关规定,上缴中央财政。

应扣除的费用包括:

(一) 应扣除的税金:房产税、营业税、城市维护建设税、印花税等。

(二) 应扣除的费用:资产评估费、技术鉴定费、交易手续费等。

(三) 在出租、出借合同中明确由出租方负担的维护费用(包括水费、电费、物业费等)可以进行抵扣,相关人员开支不得抵扣。

第十八条 行政单位国有资产出租、出借收入上缴方式

行政单位按照财政部非税收入收缴制度的有关规定,在取得收入抵扣相关费用后两个工作日内,将余额缴入财政部为行政单位开设的中央财政汇缴专户。行政单位填写《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办理缴款,出租、出借收入使用“行政单位国有资产出租收入(103070601)”科目。

第十九条 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出租、出借收入,应按照预算管理及事业单位财务和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纳入单位预算,统一核算,统一管理。

#### 第五章 监督检查

第二十条 部对各单位国有资产出租、出借情况进行监督。可定期或不定期对各单位国有资产出租、出借情况开展专项检查。

第二十一条 各单位在国有资产出租、出借过程中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 未按规定程序申报,擅自对国有资产进行出租、出借;

(二) 截留、挤占、坐支和挪用国有资产出租、出借收入；

(三) 违反规定使用国有资产出租、出借收入。

第二十二条 各单位和个人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应根据《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27 号）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各单位可依据本办法，结合本单位的实际制定国有资产出租、出借的具体实施办法，报部（财务司）备案。

第二十四条 事业单位收到（或自行批复）国有资产出租、出借的批复文件，应抄送财政部驻当地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部（财务司）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 工业和信息化部所属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对外投资管理暂行办法

(工信部财〔2011〕549号)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部所属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对外投资管理,规范对外投资行为,提高国有资产使用效益,防止国有资产流失,依据财政部《中央级事业单位国有资产使用管理暂行办法》(财教[2009]192号)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执行事业单位财务和会计制度的部属各类事业单位。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对外投资,是指事业单位在保证单位正常运转和事业发展的前提下,利用货币资金、实物资产和无形资产等国有资产对外进行的投资。

第四条 事业单位对外投资应遵循事企分开、权属清晰、权责分明、安全完整、风险控制、注重效益的原则。

第五条 财政部、部、部属事业单位按照规定权限对各单位对外投资项目进行审批(审核)或备案。

第六条 财政部、部对各单位对外投资项目的批复,以及各单位报部备案的文件,是各单位办理产权登记和账务处理的重要依据。账务处理按照国家事业单位财务和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七条 事业单位应对本单位对外投资项目实行专项管理,按对外投资项目设立管理台账,并在单位财务会计报告中对相关信息进行披露。

第八条 对外投资取得的收益,应按照预算管理及事业单位财务和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纳入单位预算,统一核算,统一管理要求执行。

## 第二章 基本要求

第九条 事业单位对外投资项目,应当符合本单位的发展战略,紧密结合本单位主业,能够有效提升本单位的综合实力,有较好的经济效益。

第十条 拟用于对外投资的国有产权属应当清晰。权属关系不明确或者存在权属纠纷的资产,不得用于对外投资。

第十一条 事业单位不得从事以下对外投资事项:

(一) 买卖期货、股票,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

(二) 购买各种企业债券、各类投资基金和其他任何形式的金融衍生品或进行任何形式的金融风险投资，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

(三) 利用国外贷款的事业单位，在国外债务尚未清偿前利用该贷款形成的国有资产对外投资；

(四) 其他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

第十二条 事业单位应严格控制货币性资金对外投资，不得利用财政拨款和财政拨款结余对外投资。

第十三条 事业单位不得以任何形式进行虚假对外投资，不得抽逃注册资金。

第十四条 事业单位应当加强无形资产对外投资的管理，防止国有资产流失。

第十五条 事业单位应加强对外投资形成的股权的管理，切实履行出资人职责。对关系出资人权益的重大事项，坚持领导班子集体决策，确保国有资产保值增值。

### 第三章 审批权限

第十六条 部所属事业单位的国有资产对外投资事项，按下列权限进行审批：

(一) 部直属事业单位资产价值（账面原值，下同）在 300 万元以下（不含 300 万元）的国有资产对外投资事项，由其自行审批，报部备案。

(二) 部属各高校资产价值在 500 万元以下（不含 500 万元）的国有资产对外投资事项，由其自行审批，报部备案。

(三) 各单位自行审批权限以上的国有资产对外投资事项，800 万元以下（不含 800 万元）的报部审批；800 万元以上的经部审核后报财政部审批。

第十七条 各单位对现存经济实体追加投资，使用事业单位自有资金的，按上述限额进行审批。使用经济实体的资本公积、盈余公积等转增注册资本的，由各单位自行审批，报部备案。

第十八条 各单位下属的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对外投资事项，由各单位按上述限额进行审批。各单位不得对下属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对外投资审批事项进行再授权。

第十九条 各单位自行审批的国有资产对外投资事项，应在审批完成后

的 15 个工作日内，将批复文件（一式四份）报部（财务司）备案，由部（财务司）定期汇总后，报财政部备案。

第二十条 对外投资事项报部备案需提交如下材料：

- （一）单位对外投资事项审批正式文件；
- （二）单位同意利用国有资产对外投资的会议决议或会议纪要复印件。

第二十一条 各单位根据授权自行审批的国有资产对外投资事项，应按有关要求认真履行单位内部审批程序，并将国有资产对外投资审批应提交的相关材料一并存档备查。

第二十二条 报部审批或审核对外投资事项应提交如下材料：

- （一）单位对外投资事项的书面申请；
- （二）拟对外投资资产的价值凭证及权属证明复印件；
- （三）对外投资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 （四）单位拟同意利用国有资产对外投资的会议决议或会议纪要复印件；
- （五）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拟合作方法人证书复印件或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个人身份证复印件等；
- （六）拟创办经济实体的章程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下发的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
- （七）事业单位与拟合作方签订的合作意向书、协议草案或合同草案；
- （八）事业单位上年度财务报表；
- （九）经中介机构审计的拟合作方上年度财务报表；
- （十）其他需要提交的材料。

第二十三条 事业单位转让（减持）对外投资形成的股权，按照国有资产处置管理的有关规定办理。

第二十四条 事业单位利用国有资产进行境外投资的，应遵照国家境外投资项目核准和外汇管理等相关规定，履行报批手续。

#### 第四章 基本程序

第二十五条 事业单位利用国有资产对外投资基本程序如下：单位申报→按权限审批→资产评估备案或验资→实施对外投资。

第二十六条 事业单位在申报对外投资事项前，应认真履行单位内部决策程序，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



可行性研究报告一般应包括如下内容：

- （一）投资的必要性、可行性和相关依据；
- （二）投资方式、投资金额及投资来源；
- （三）投资对单位财务状况和履行职能的影响；
- （四）拟创办经济实体的股权结构情况，拟合作方的资信状况；
- （五）投资行业的基本情况，投资的风险、收益、回收期等经济指标分析；
- （六）其他有关情况。

第二十七条 事业单位经批准利用国有资产进行对外投资的，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自行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中介机构，对拟投资资产进行资产评估或验资。资产评估事项应按有关规定报部备案。

第二十八条 事业单位对外投资形成的资产属于国有资产，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

## **第五章 实体管理**

第二十九条 事业单位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企业财务通则》和《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暂行办法》等企业国有资产监管的有关规定，加强对所投资全资企业和控股企业的监督管理。

第三十条 事业单位所投资的经济实体设立董事会的，事业单位应依照章程派出董事、监事；事业单位所投资的经济实体不设立董事会的，事业单位应依照章程派出执行董事。事业单位派出的董事、监事和执行董事不得在经济实体领取报酬。

第三十一条 事业单位应对具有控股权的经济实体建立考核机制，根据经营绩效落实经营责任。

第三十二条 事业单位所投资的经济实体因故解散、关闭或撤销的，报部批准后，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清算。

第三十三条 事业单位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按时报送经济实体相关报表。

## **第六章 监督检查和法律责任**

第三十四条 财政部、部对各单位国有资产对外投资情况进行监督，可定期或不定期对各单位国有资产对外投资情况开展专项检查。

第三十五条 财政部驻各地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对所在地的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对外投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事业单位收到（或自行批复）国有资产对外投资的批复文件，应抄送财政部驻当地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

第三十六条 事业单位在国有资产对外投资过程中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未按规定权限申报，擅自对规定限额以上的国有资产进行对外投资；

（二）对不符合规定的对外投资事项予以审批；

（三）串通作弊，暗箱操作，违规利用国有资产对外投资；

（四）其他违反国家有关规定造成单位资产损失的行为。

第三十七条 事业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的，依据《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27 号）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八条 实行企业化管理并执行企业财务和会计制度的事业单位及事业单位所投资的全资和控股企业，其对外投资按照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的有关规定实施监督管理。

第三十九条 事业单位可依据本办法，结合本单位的实际制定对外投资具体实施办法，报部（财务司）备案。

第四十条 对涉及国家安全的事业单位国有资产使用管理活动，应按照国家有关保密制度的规定，做好保密工作，防止失密和泄密。

第四十一条 本办法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中国科学院关于印发《中国科学院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办  
法》的通知**  
(科发条财字〔2013〕203号)

院属各单位：

为了规范和加强我院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根据国家国有资产管理  
的有关规定，现将《中国科学院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办  
法》印发给你们。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我院2005年印发的《中国科学院事业单位资  
产管理暂行办法》（科发计字〔2005〕160号）同时废止。

附件：中国科学院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办  
法

中国科学院  
2013年12月31日

**中国科学院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办  
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和加强我院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合理配置和有效  
利用国有资产，提高国有资产的使用效益，维护国有资产的安全和完整，  
根据财政部《中央级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财教〔2008〕13号）、  
《科学事业单位财务制度》（财教〔2012〕502号）和《事业单位会计制度》  
（财会〔2012〕22号）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我院事业单位的国有资产是指由事业单位占有、使用的，依法  
确认为国家所有，能以货币计量的科研、管理及保障用的境内和境外各类  
资产，包括流动资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和对外投资等。

第三条 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的**主要任务是**：建立健全各项资产管理  
制度，加强和规范资产配置、使用和处置管理，提高资产的使用效益，维  
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加强风险防控，保障科学、教育事业健康发展。

第四条 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的**内容包括**：资产的配置管理、预算管  
理、采购管理、使用管理、处置管理、产权登记、资产评估、资产清查、  
统计和监督等。

第五条 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应坚持资产管理与预算管理、资产管理

与财务管理、实物管理与价值管理相结合的原则。

第六条 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实行国家所有，院及各事业单位分级监管，事业单位占有、使用，责任到人的管理体制。

## 第二章 管理机构及其职责

第七条 院条件保障与财务局是院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的主管部门，其主要职责是：

- （一）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国有资产管理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二）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全院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的基本制度，并组织实施；
- （三）制定我院通用固定资产配置标准，推动资产管理与预算管理的有机结合；
- （四）归口管理全院事业单位政府采购工作；
- （五）负责全院事业单位资产调剂工作，优化事业单位国有资产配置，推动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共享共用；
- （六）负责全院事业单位的产权界定、产权登记、产权纠纷调处、资产评估监管、资产清查、资产统计等基础管理工作；
- （七）按规定权限审核或者审批全院事业单位资产配置、专利实施许可、出租、出借、对外投资和资产处置等事项；
- （八）督促事业单位按规定缴纳国有资产收益；
- （九）负责全院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的监督检查和国有资产管理的绩效考核工作；
- （十）接受国家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并报告有关国有资产管理工作。

第八条 事业单位应设置或指定归口管理部门负责对本单位占有、使用的国有资产实施统一协调管理。其主要职责是：

- （一）贯彻执行国家及院有关国有资产管理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二）按照国家和院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单位国有资产管理的具体办法，并组织实施；
- （三）负责本单位资产的合理配置及预算编报等工作；
- （四）负责本单位政府采购工作，建立健全本单位资产采购审批程序和责任制度；
- （五）负责办理资产出入库手续，以及固定资产的实物、账、卡管理

和物资库的管理；

（六）负责本单位存量资产的有效利用和绩效管理，参与大型仪器、设备等资产共享共用的建设工作；

（七）负责办理资产调拨、转让、捐赠、置换、报损、报废、出租、出借等报批手续；

（八）负责本单位按规定缴纳国有资产收益；

（九）负责本单位的资产清查、产权登记、统计报告；

（十）接受国家及院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并报告有关国有资产管理工作的情况。货币资金和往来款项的管理由财务部门负责；对外投资、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的管理由单位指定部门负责。

### 第三章 资产配置

第九条 国有资产配置是指院或事业单位根据科学、教育事业发展的需要，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的程序，通过购置或调剂等方式为事业单位配备资产的行为。

第十条 事业单位国有资产配置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现有资产无法满足单位事业发展的需要；

（二）难以与其他单位共享、共用相关资产；

（三）难以通过市场购买服务的方式实现，或者采取市场购买服务的方式成本过高。

第十一条 事业单位国有资产配置应当符合规定的配置标准；没有规定配置标准的，应当从严控制，合理配置。

（一）通用办公设备、办公家具、车辆等由院制定统一的配置标准；

（二）通用科研仪器设备等由事业单位根据科研需求及共享共用原则进行合理配置；

（三）专用科研仪器设备等由事业单位具体使用部门根据科研项目需求，经单位批准后进行合理配置；

（四）科研办公及保障用房，以及其他国有资产由事业单位按相关规定配置。

第十二条 事业单位应根据本单位资产存量情况、使用情况及有关资产配置标准等，编制资产配置预算及政府采购预算，并将其纳入本单位部门预算，经院审核后报财政部审批；年中确需调整的，单位应提出申请，经

院审核后报财政部审批。事业单位应按照财政部批复的部门预算及调整预算执行。

第十三条 事业单位应建立采购审批制度，并建立单位统一采购和使用部门自行采购相结合的采购管理制度。单位价值或批量价值 50 万元以上的资产，必须由本单位资产管理部门统一采购；50 万元以下的，由事业单位根据管理工作需要确定本单位资产管理部门统一采购的标准。

第十四条 事业单位采购纳入政府采购范围的资产，应当严格按照政府采购法、招标投标法及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五条 事业单位应根据科研工作需要对本单位资产进行内部调剂，提高资产使用效率。

第十六条 院有权对事业单位长期闲置、低效运转和超标准配置的资产进行院内调剂。

#### 第四章 资产使用

第十七条 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的使用包括单位自用、专利实施许可、出租、出借和对外投资等方式。事业单位的国有资产使用应首先保障科学、教育事业发展的需要。

第十八条 事业单位应建立国有资产整合、共享和共用机制，提高资产使用率。

第十九条 事业单位应加强固定资产管理，建立健全资产验收、领用、使用、保管和维护等内部管理制度，定期对资产进行清查盘点，做到账账、账卡、账实相符，并对资产丢失、毁损等情况实行责任追究制度。

第二十条 事业单位所属非独立核算的园区、非法人单元和野外台站等所用资产，应纳入本单位账务统一管理，定期进行清查盘点。事业单位所属独立核算的事业单位所用资产，应并入本单位财务决算及年度资产统计报表，定期进行清查盘点。

第二十一条 事业单位应加强流动资产管理，建立健全货币资金、往来款项、存货等流动资产的管理制度。

第二十二条 事业单位应加强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土地使用权、非专利技术、商誉等无形资产的管理，建立无形资产登记制度，依法保护，合理利用，充分提高成果转化效率。

第二十三条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因执行本单位的任务或利用本单位物

质条件所完成的职务发明创造，形成的无形资产产权归本单位所有。

第二十四条 事业单位出售、出让、转让无形资产，专利排他实施许可、独占实施许可，使用无形资产对外投资，应依法评估，规范操作，防止国有资产流失。

第二十五条 事业单位专利实施许可、出租、出借及对外投资应严格履行审批手续，未经批准不得擅自办理。

第二十六条 事业单位专利实施许可实行分级审批。单位价值或批量价值（账面原值，没有账面原值的按预计价值，下同）200万元以下的，由事业单位审批；200万元（含）以上的，由院审批。

第二十七条 事业单位出租、出借实行分级审批。单项或批量价值（账面原值，下同）200万元以下的，院授权事业单位审批，并报财政部备案；200万元（含）至800万元的，经院审批后报财政部备案；800万元（含）以上的，经院审核后报财政部审批。

第二十八条 事业单位对外投资实行分级审批。单项或批量价值（账面原值，下同）800万元以下的，经院审批后报财政部备案；800万元（含）以上的，经院审核后报财政部审批。

第二十九条 事业单位收到院对本单位出租、出借或对外投资的批复文件后，应报当地财政专员办备案。

第三十条 事业单位应按照“事企分开”的原则设立企业，与其建立以资本为纽带的产权关系。

第三十一条 事业单位应加强对外投资形成的股权管理，遵循投资回报、风险控制和跟踪管理等原则，依法行使出资人权利，承担相应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责任。

第三十二条 事业单位出租、出借或对外投资时，应在可行性研究的基础上，经单位所长办公会同意后办理审批手续。

第三十三条 事业单位应依据对外投资批复文件办理资产评估备案、国有资产产权登记和工商注册登记等手续，并进行对外投资账务处理。

第三十四条 院鼓励事业单位以多种方式转化科技成果。事业单位原则上不得以货币资金对外投资。

第三十五条 事业单位不得向与其研究无关的领域投资；不得购买股票、期货、债券、投资基金和其他任何形式的金融衍生品或进行任何形式

的金融风险投资；个人不得代持国有股权。

第三十六条 事业单位应当对出租、出借及对外投资的资产实行专项管理，同时在本单位财务决算中对相关信息进行披露。

第三十七条 事业单位专利实施许可收入、对外投资收益以及利用国有资产出租、出借取得的收入，应按照预算管理及事业单位财务和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纳入本单位预算，统一核算、统一管理。

第三十八条 事业单位不得为其他单位和个人提供担保，不得使用国有资产进行抵押。事业单位不得以任何名义借款给企业和个人。

## 第五章 资产处置

第三十九条 资产处置是指事业单位对占有、使用的国有资产进行产权转让或者注销产权的行为。处置方式包括无偿调拨（划转）、对外捐赠、出售、出让、转让、置换、报废报损、投资损失核销及货币性资产损失核销等。

（一）无偿调拨（划转）是指事业单位在不改变国有资产性质的前提下，以无偿转让的方式变更国有资产产权的行为；

（二）对外捐赠是指事业单位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自愿无偿将其有权处分的合法财产赠予合法受赠人的行为；

（三）出售、出让、转让是指事业单位变更国有资产产权并取得相应收益的行为；

（四）置换是指事业单位与其他单位以非货币性资产为主进行的交换；

（五）报废是指事业单位按有关规定，经有关部门或专家鉴定，对已不能继续使用的资产进行产权注销的行为；

（六）报损是指事业单位由于发生非正常损失等原因，按有关规定对资产损失进行产权注销的行为；

（七）投资损失核销是指事业单位按现行财务与会计制度，对确认形成损失的对外投资进行核销的行为；

（八）货币性资产损失核销是指事业单位按现行财务与会计制度，对确认形成损失的货币性资产（现金、银行存款、应收账款、应收票据等）进行核销的行为。

第四十条 事业单位拟处置的国有产权属应当清晰，权属关系不明确或者存在权属纠纷的资产，待明确权属后办理处置手续。



第四十一条 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应遵循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严格履行审批手续，未经批准不得擅自处置。

第四十二条 事业单位报废固定资产原则上应达到规定的最低使用年限，达到规定的最低使用年限，仍然可以使用的资产，应继续使用。

第四十三条 资产处置实行分级审批。单位价值或批量价值（账面原值，下同）800万元以下的，由院或授权事业单位审批，并报财政部备案；800万元（含）以上的，经院审核后报财政部审批。

第四十四条 院授权事业单位在以下规定审批权限内进行审批：

（一）单位价值（账面原值，没有账面原值的按预计价值，下同）200万元以下和批量价值800万元以下的固定资产（不含房屋及构筑物）出售、出让、转让、报废报损；

（二）批量价值200万元以下的材料、低值易耗品等出售、出让、转让、报废报损；

（三）单位价值或批量价值200万元以下的无形资产（不含土地使用权）出售、出让、转让；

（四）单笔50万元以下的应收款项损失；

（五）单次捐赠50万元以下的国有资产。

第四十五条 事业单位应于审批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将处置备案资料报院和当地财政专员办备案，或者在收到院对本单位资产处置的批复文件后，报当地财政专员办备案。

第四十六条 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内事业单位对其拥有的科技成果进行产权转让或注销产权的行为，一次性处置单位价值或批量价值800万元（账面原值，下同）以下的，由事业单位按照有关规定自主进行处置，并于一个月内将处置结果经院审核后报财政部备案；800万元以上（含）的，经院审核后报财政部审批。

第四十七条 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出售、出让、转让应当通过产权交易机构、证券交易系统等进行交易，严格控制协议转让，确需采用协议转让的，经院审核后报财政部审批。

第四十八条 事业单位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接受捐赠的资产，应及时办理入账手续，并按有关规定报院备案。

第四十九条 事业单位应依据财政部、院对本单位资产处置的批复文

件，以及按规定权限处置资产报院及财政部的备案文件，进行资产核销账务处理。

第五十条 处置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在出售、出让、转让、置换、报废报损等处置国有资产过程中获得的收入，包括出售实物资产和无形资产的收入、置换差价收入、报废报损残值变价收入、保险理赔收入、转让土地使用权收益等。

第五十一条 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收入，在扣除相关税金、评估费、拍卖佣金等税费后，上缴财政部为我院开设的中央财政汇缴专户，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科技成果转化（转让）收入和利用国有资产对外投资形成股权（权益）的出售、出让、

转让收入管理，按照《中央级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管理暂行办法》（财教〔2008〕495号）的有关规定执行。

## 第六章 产权登记与资产清查

第五十二条 事业单位国有资产产权登记是指国家对事业单位占有、使用的国有资产进行登记，依法确认国家对国有资产的所有权和事业单位对国有资产的占有、使用权的行为。

第五十三条 事业单位应根据财政部关于产权登记的有关规定办理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相关手续，并按照院要求办理年度检查手续。

第五十四条 事业单位资产清查，是指根据财政部专项工作要求或者特定经济行为需要，按照规定的政策、工作程序和方法，对事业单位进行账务清理、财产清查，依法认定各项资产损益，真实反映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占有、使用状况的工作。

第五十五条 事业单位应根据财政部关于资产清查的有关文件开展资产清查工作。

## 第七章 资产评估

第五十六条 事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对相关国有资产进行评估：

- （一）整体或者部分改制为企业；
- （二）以非货币性资产对外投资；
- （三）合并、分立、清算；
- （四）资产拍卖、转让、置换；

(五) 专利的排他实施许可、独占实施许可；

(六) 整体或者部分资产租赁给非国有单位；

(七) 确定涉诉资产价值；

(八)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需要进行评估的事项。但事业单位整体或者部分资产无偿划转以及事业单位之间的合并、资产划转、置换和转让，可以不进行资产评估。

第五十七条 事业单位国有资产评估工作应当依据《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 第 91 号）委托具有资产评估资格证书的评估机构进行。事业单位应当如实向资产评估机构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并对所提供的情况和资料的客观性、真实性和合法性负责。事业单位不得以任何形式干预资产评估机构独立执业。

第五十八条 国有资产评估项目，按照财政部《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管理办法》（财企 [2001]802 号）的有关规定，实行隔级备案。

## 第八章 资产信息管理与报告

第五十九条 院通过资源规划管理系统（ARP 系统）建立全院统一的资产管理信息系统，为事业单位规范管理提供平台，为各级管理部门决策提供依据。

第六十条 事业单位应当按照院国有资产信息化管理的要求，使用全院统一的资产管理信息系统，进行资产动态管理。

第六十一条 事业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部门的要求，依据 ARP 系统的相关信息，做好国有资产统计和信息报告工作。

第六十二条 事业单位应做好国有资产相关资料收集整理工作，并按档案管理规定及时归档。

## 第九章 监督检查

第六十三条 建立事业单位重大资产损失报告制度。事业单位要及时向院通报以下重大资产损失情况：

(一) 因贪污、挪用公款被刑事处理的案件；

(二) 违纪金额 10 万元以上的事项；

(三) 银行冻结 50 万元以上存款；

(四) 被依法裁定赔偿损失 50 万元以上；

(五) 其它重大侵吞资产和资产流失事项。

第六十四条 建立责任赔偿制度。因个人责任造成事业单位固定资产损失的，按照不低于固定资产净值赔偿；造成其他资产损失的，按照资产价值赔偿。因个人责任造成事业单位资产损坏的，按照维修成本赔偿。

第六十五条 事业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院责令其改正，情节严重的，予以通报批评：

（一）超标准、超需求配置资产；

（二）未按照财政部批复的部门预算及调整预算执行；

（三）未执行政府采购和招标投标有关规定；

（四）固定资产账账、账卡、账实不符；

（五）对外投资不入账，“事企不分”；

（六）未按规定权限审批资产处置、专利实施许可、出租、出借和对外投资事项；

（七）未将专利实施许可收入、出租、出借收入及对外投资收益纳入本单位统一核算；

（八）未按规定办理资产评估备案；

（九）未按规定办理产权登记；

（十）未按规定上缴资产处置收入；

（十一）未按规定办理资产处置备案。

第六十六条 事业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追究单位主管领导、管理部门负责人的责任：

（一）未按规定履行其职责，造成国有资产损失；

（二）未按有关法律、法规办事，滥用职权，造成严重后果。

第六十七条 事业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追究使用部门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的责任：

（一）未按规定履行其职责，资产使用不当，管理不善，造成重大损失；

（二）未经审批，擅自处置资产、实施专利许可、出租、出借和对外投资；

（三）弄虚作假，以各种名目侵占资产，利用职权谋取私利。

第六十八条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造成损失的，应根据《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部令第 18 号)和《中国科学院行政纪律处分暂行办法》(科发纪监审字 [2012]39 号)等有关规定追究责任;情节严重、造成资产大量流失,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第十章 附则

第六十九条 事业单位转制的企业,使用财政拨款形成的资产适用本办法。

第七十条 本办法与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不符之处,以国家法律、法规为准。

第七十一条 本办法由院条件保障与财务局负责解释。

第七十二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中国科学院事业单位资产管理暂行办法》(科发计字 [2005]160 号)同时废止。

# 科技部关于印发《中央财政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科技报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国科发创〔2016〕419号）

国务院各有关部门，中国科学技术协会：

依据《关于深化中央财政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管理改革的方案》（国发〔2014〕64号）和《关于加快建立国家科技报告制度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4〕43号），为推动中央财政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科技报告的统一呈交、规范管理和共享使用，科技部研究制定了《中央财政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科技报告管理暂行办法》。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科技部

2016年12月29日

## 中央财政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科技报告管理暂行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关于深化中央财政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管理改革的方案》（国发〔2014〕64号）和《关于加快建立国家科技报告制度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4〕43号），为推动中央财政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科技报告的统一呈交、规范管理和共享使用，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科技报告是描述科研活动的过程、进展和结果，并按照规定格式撰写的特种科技文献，目的是促进科技知识的积累、传播交流和转化应用。科技报告是国家基础性、战略性科技资源。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关于深化中央财政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管理改革的方案》（国发〔2014〕64号）中明确的中央财政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项目（或课题）科技报告的管理，包括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国家重点研发计划、技术创新引导专项（基金）、基地和人才专项。

## 第二章 职责分工

第四条 建立由科技部、项目管理专业机构、项目（或课题）承担单位组成的中央财政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科技报告组织管理体系，明确职责分工，健全工作机制。

第五条 科技部负责科技报告制度建设的总体部署、统筹规划、组织协调和监督检查，主要职责是：

（一）牵头拟订科技报告制度建设的相关政策，制定科技报告标准和规范。

（二）规划、部署、指导和监督检查科技报告制度建设工作。

（三）将科技报告工作纳入中央财政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的项目立项、年度或中期检查、结题验收及监督检查和评估等管理过程。

（四）组织开展科技报告宣传培训工作。

第六条 项目管理专业机构在项目立项、年度和中期检查、结题验收过程中执行科技报告工作的相关规定和要求，主要职责是：

（一）在与项目承担单位签订的项目（或课题）合同或任务书时明确规定呈交科技报告的数量和时间。

（二）督促、检查科技报告撰写和呈交工作，在项目（或课题）结题验收时审查科技报告呈交情况。

（三）确认科技报告的密级和保密期限、延期公开和延期公开时限。

（四）及时将科技报告移交中国科学技术信息研究所。

第七条 科技部委托中国科学技术信息研究所承担科技报告收藏和管理工作，主要职责是：

（一）收集、加工和收藏中央财政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项目（或课题）科技报告。

（二）收藏部门、地方财政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项目（或课题）公开科技报告和已解密解限科技报告。

（三）建设、运行和维护国家科技报告服务系统。

（四）开展科技报告共享服务，以及产出分析、立项查重等增值服务，推动科技报告交流利用。

（五）协助开展科技报告宣传培训工作。

第八条 项目（或课题）承担单位应充分履行法人责任，做好科技报告

工作，主要职责是：

（一）建立本单位科技报告管理制度，将科技报告工作纳入本单位科研管理过程，指定专人负责本单位科技报告工作。

（二）督促项目（或课题）负责人组织科研人员撰写科技报告。

（三）审核科技报告编号、格式、内容、密级和保密期限、延期公开和延期公开时限。

（四）按照规定的渠道和方式呈交科技报告。

（五）建立本单位科技报告奖惩机制，为科技报告工作提供条件保障。

（六）项目（或课题）牵头单位负责协调参加单位共同完成科技报告工作，并由项目（或课题）牵头单位统一呈交项目（或课题）科技报告。

第九条 项目（或课题）负责人要增强撰写科技报告的责任意识，根据项目（或课题）合同或任务书的要求按时保质完成科技报告，并对内容和数据的真实性负责。

### 第三章 工作要求

第十条 项目（或课题）申报单位应在申报书中明确提出呈交科技报告的类型、时间和数量。应呈交的科技报告包括：

（一）项目（或课题）结题验收前，应呈交一份最终科技报告。

（二）项目（或课题）研究期限超过2年（含2年）的，应根据中央财政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项目管理部门的要求，呈交年度或中期技术进展报告。

（三）根据项目（或课题）的研究内容、期限和经费强度，应呈交包含科研活动细节及基础数据的专题科技报告，如实验（试验）报告、调研报告、技术考察报告、设计报告、测试报告等。

第十一条 项目管理专业机构在签订项目（或课题）合同或任务书时，应明确呈交科技报告的类型、时间和数量，作为结题验收的考核指标。

第十二条 项目（或课题）负责人应按照合同或任务书的要求和《科技报告编写规则》（GB/T 7713.3-2014）、《科技报告编号规则》（GB/T 15416-2014）、《科技报告保密等级代码与标识》（GB/T 30534-2014）等相关国家标准组织撰写科技报告，提出科技报告密级和保密期限、延期公开和延期公开时限。



（一）公开项目（或课题）科技报告分为公开或延期公开。科技报告内容需要发表论文、申请专利、出版专著或涉及技术秘密的，可标注为“延期公开”。需要发表论文的，延期公开时限原则上在2年（含2年）以内；需要申请专利、出版专著的，延期公开时限原则上在3年（含3年）以内；涉及技术诀窍的，延期公开时限原则上在5年（含5年）以内。论文发表或专利申请公开后，延期公开科技报告应及时公开。

（二）涉密项目（或课题）科技报告可以确定为秘密级，如该项目（或课题）为机密或绝密级，科技报告应经解密或脱密处理后再行呈交。保密期限应依据项目（或课题）合同书或任务书及国家有关保密规定提出。

第十三条 项目（或课题）承担单位按照相关要求对科技报告的编号、格式、内容、密级和保密期限、延期公开和延期公开时限等进行审核，确保科技报告内容真实完整，格式规范，并按时通过规定的渠道和方式呈交科技报告。

第十四条 项目管理专业机构在项目（或课题）管理过程中，应及时检查科技报告撰写和呈交情况，依据有关规定对科技报告密级和保密期限、是否延期公开和延期公开时限等进行审查和确认，及时将科技报告移交中国科学技术信息研究所。

第十五条 项目管理专业机构在项目（或课题）结题验收时，应按照国家或任务书的规定审查科技报告完成情况，作为结题验收的必备条件。对未按照项目（或课题）合同或任务书呈交科技报告的，按不通过验收或不予结题处理，并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予以通报批评，禁止项目（或课题）负责人和承担单位在一定期限内申报中央财政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项目（或课题）。

第十六条 对科技报告存在抄袭、数据弄虚作假等科研不端行为的，按程序将相关项目（或课题）负责人和承担单位纳入中央财政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失信行为记录管理。

#### 第四章 共享使用

第十七条 通过国家科技报告服务系统实现科技报告的开放共享。国家科技报告服务系统和部门、地方科技报告服务系统实行互联互通。

第十八条 科技报告按照公开与受控使用相结合的原则向社会开放共享。向社会公众提供检索以及公开和延期公开科技报告摘要信息浏览服

务。向实名注册用户提供检索以及公开科技报告全文浏览、全文推送等服务。向科技管理人员提供检索以及全文浏览、全文推送、统计分析等服务。延期公开科技报告全文实行授权受控使用，全文使用应得到项目管理专业机构授权或科技报告完成单位许可。鼓励社会开展科技报告分析与深度利用。

第十九条 涉密和延期公开科技报告的保密期限或延期公开时限到期后，将自动公开。如需要延长保密期限或延期公开时限，应由项目（或课题）承担单位向项目管理专业机构提出书面申请，获得批准后，于到期前15个工作日将批准材料提交中国科学技术信息研究所。

第二十条 在保密期限内的涉密科技报告的使用按照国家有关保密规定执行，解密后按公开科技报告管理和使用。

第二十一条 科技报告使用者应严格遵守知识产权管理的相关规定，在论文发表、专利申请、专著出版等工作中注明参考引用的科技报告，确保科技报告完成人的合法权益。

##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其他中央财政支持的科技项目（或课题）科技报告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科技部负责解释。

# 财政部 科技部关于研究开发机构和高等院校报送科技成果转化年度报告 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

(财科教〔2017〕22号)

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科技厅（委、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科技局：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国务院关于印发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若干规定的通知》（国发〔2016〕16号）的要求，落实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科技成果转化自主权，现就开展科技成果转化年度报告（以下简称年度报告）报送工作，通知如下：

## 一、报告主体

国家设立的，按照《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完成登记，取得事业单位法人资格的研究开发机构和公办普通高等学校，应按照规定格式向主管部门报送本单位上一年度科技成果转化情况的年度报告。

## 二、报告范围

2017年报告范围包括：

1. 中央级事业单位。教育部所属高等院校和中国科学院所属研究所（院）中有科技成果转化活动的，均要报告；国务院其他相关部门、直属单位至少选择1家所属研究开发机构或高等院校报告。

2.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选择3-5家所属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报告。

在总结2017年度科技成果转化年度报告经验基础上，逐步扩大填报范围，2020年实现国家设立的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全覆盖。

## 三、报告内容

1. 本单位上一年在科技成果转化方面开展的工作，取得的总体成效、主要经验和面临的问题；

2. 本单位依法取得的科技成果数量及类型、来源情况；

3. 本单位科技成果以转让、许可和作价投资方式实施转化的情况；

4. 本单位推进产学研合作实施科技成果转化情况，包括自建、共建研究开发机构、技术转移机构、科技成果转化服务平台情况，签订技术开发合同、技术咨询合同、技术服务合同情况，人才培养和人员流动情况等；

5. 科技成果转化绩效和奖惩情况，包括科技成果转化取得收入及分配情况，对科技成果转化人员的奖励、报酬和股权奖励纳税情况等。

6. 其他需要报告的情况及附件，包括科技成果转化政策落实情况、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清单等。

#### **四、报告程序**

1. 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应于每年度结束后，按照填报要求（报告格式文档请在科技部网站 [www.most.gov.cn](http://www.most.gov.cn) 下载）尽快总结形成成果转化年度报告，梳理汇总一年来本单位开展的科技成果转化活动、转化效益及其他情况，准备年度报告所需相关数据及材料。

2. 研究开发机构和高等院校应于每年3月30日（2017年为6月30日）前，将科技成果转化年度报告（在报告首页签章）纸版、电子版，报上级主管部门。主管部门严格审核所属单位年度报告有关材料，对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全年科技成果转化情况进行信息汇总与监督检查。

3. 中央各主管部门应梳理形成部门科技成果转化年度总结报告，于每年4月30日（2017年为7月30日）前，以厅函形式将部门科技成果转化年度总结报告（附所属单位年度报告目录）和所属单位年度报告电子版光盘报送至科技部、财政部。地方政府属部门应将本部门情况汇总后，于4月30日（2017年为7月30日）前报省科技、财政主管部门。

4. 省科技、财政主管部门梳理形成本地方科技成果转化年度总结报告，并于每年5月30日（2017年为8月30日）前将本地方科技成果转化年度总结报告（附所属单位年度报告目录）和所属单位年度报告电子版光盘报送科技部、财政部。

#### **五、工作要求**

1. 研究开发机构与高等院校应对年度报告的真实性负责。

2. 主管部门履行监督审查责任，加强信息监管与保密工作。各主管部门要督促所属单位完成科技成果转化年度报告，出具是否可上报的审查意见。所属单位涉密成果及应用情况不属于报送内容。

3. 科技成果转化相关信息将纳入“国家科技管理信息系统公共服务平台”

台”，由科技部负责管理和维护。随着平台建设进展，科技成果转化相关信息将逐步实现共享和公开。

4. 研究机构、高等院校的主管部门以及科技、财政等相关行政部门应当建立有利于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的绩效考核评价体系，将科技成果转化情况作为对相关单位及人员评价的重要内容和依据。

5. 研究机构、高等院校科技成果转化年度报告工作应与事业单位法人年度报告、国有资产年度报告等工作紧密结合，优化填报申请与审核流程，加强涉密和敏感信息管理，为数据填报提供便利服务。

附件：1. 研究机构和高等院校科技成果转化年度报告参考样式（略）  
2. 填报说明（略）

财政部 科技部  
2017年3月27日

科技部 自然科学基金委关于进一步压实国家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  
任务承担单位科研作风学风和科研诚信主体责任的通知

（国科发监〔2020〕203号）

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科研作风学风建设的重要指示精神，全面加强科研作风学风建设，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弘扬科学家精神加强作风和学风建设的意见》《关于进一步加强科研诚信建设的若干意见》的部署要求，进一步压实国家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任务承担单位的主体责任，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从事科研活动的各类科研院所、高校、企业、社会组织等是科研作风学风和科研诚信建设第一责任主体，在承担国家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任务时要将科研作风学风和科研诚信建设工作摆上重要日程，进一步加强制度建设，开展常态化管理，强化责任传导，确保科研作风学风和科研诚信建设各项要求落实到位。

二、各有关单位要严格执行信息报送制度，对重大科研作风学风和科研诚信问题的调查处理情况及结果须按要求报送所在地省级科技行政管理部门，涉及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科研项目、创新基地、科技奖励、人才工程等的，应同时报送相关管理部门。每年年底要通过国家科研诚信管理信息系统报告本单位科研作风学风和科研诚信建设情况。

三、科学、理性看待学术论文，注重论文质量和水平，不将论文发表数量、影响因子等与奖励奖金挂钩，不使用国家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专项资金奖励论文发表。

四、建立并严格执行科研数据汇交制度，确保本单位科研活动的原始记录及时、准确、完整，保存得当，做到可查询、可追溯。

五、加强对本单位科研人员的日常教育引导，在入学入职、职称晋升、参与各类科技活动等重要节点必须开展科研诚信教育，在年度考核、评奖、评优时要对科研人员的作风学风和科研诚信情况进行考评。督促项目团队负责人、研究生导师加强对团队成员、学生的科研诚信教育和管理。

六、加强对本单位拟公布的突破性科技成果和重大科技进展的审核把关，确保实事求是、科学严谨，督促项目负责人、团队负责人、导师等对

拟发表的论文严格把好学术关、诚信关，确保发表的论文严谨规范、数据真实。

七、及时主动纠正本单位人员科研作风学风和科研诚信等方面的问题，对存在倾向性、苗头性问题的，通过谈话提醒等方式指导相关人员及时改正；对严重违背科研诚信、科研伦理等要求的，要严肃查处。

八、各有关单位在申请各类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科研项目、创新基地等时要对落实本通知确定的主体责任事项作出明确承诺，在申请时尚未达到相应要求的，应说明情况并承诺改正。

九、科技部、自然科学基金委将把各有关单位签署的承诺书作为批复相关科技活动的重要依据并纳入重点核验范围。对不实承诺或违背承诺的，依据《科研诚信案件调查处理规则（试行）》关于“以故意提供虚假信息等获得科研活动审批”的规定进行处理并限期整改。相关单位整改完成前，科技部、自然科学基金委对该单位申请的科技活动不予受理。

十、各有关单位在科研作风学风和科研诚信建设方面的主体责任履行情况将纳入信用记录，对存在问题较多的，将列入重点监督对象。

特此通知。

联系电话：

科技部 010-58884344，58884332

自然科学基金委 010-62326959

科技部 自然科学基金委

2020年7月17日

# 北京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北京市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管理办法》的通知

(京财资产〔2015〕33号)

市属各行政事业单位、各区县财政局：

为了贯彻落实《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35号)和《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36号)，加强我市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规范资产处置行为，结合我市实际，我们对《北京市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管理办法》(京财绩效〔2009〕2817号)进行了修订，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2009年发布的《北京市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管理办法》(京财绩效〔2009〕2817号)废止。其他有关资产处置规定与本通知内容相抵触的，执行本通知规定。执行中如有问题，请及时反馈。

附件：北京市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管理办法

北京市财政局

2015年1月8日

## 北京市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我市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管理，根据财政部《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35号)、《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36号)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市市级各类占有、使用国有资产的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以下简称“行政事业单位”)。

本办法所称北京市市级党政机关，是指北京市市级党的机关、人大机关、行政机关、政协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民主党派机关，以及工会、共青团、妇联等人民团体。

第三条 行政事业单位的国有资产属国家所有，行政事业单位依法享



有占有权和使用权。财政部门是政府负责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的职能部门，对行政事业单位的国有资产实施综合管理。主管部门对所属单位资产实施监督管理。

第四条 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是指行政事业单位根据工作需要对其占有、使用的国有资产进行产权转让或者注销产权的行为。包括调拨、捐赠、置换、出售、报废、报损等。

(一)调拨。是指行政事业单位之间以无偿转让的方式变更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权的一种资产处置形式。

(二)捐赠。是指行政事业单位向非盈利公益性组织以无偿转让方式变更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所有权的一种资产处置形式。

(三)置换。是指主要以非货币性交易的方式变更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的所有权或占有、使用权的一种资产处置形式。

(四)出售。是指以有偿转让的方式变更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所有权或占有、使用权的一种资产处置形式。

(五)报废。是指由于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已达到使用年限和未达到使用年限而出现老化、损坏、市场型号淘汰等问题，经科学鉴定或按有关规定，已不能继续使用，必须进行处置及注销产权的一种资产处置形式。

(六)报损。是指对发生盘亏、呆账或非正常损失的资产进行产权核销的一种资产处置形式，分为货币性资产报损和非货币性资产报损。

第五条 本办法所指行政事业单位需处置的国有资产包括：流动资产、固定资产、长期投资、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公共基础设施、政府储备物资等。处置范围包括：

(一)闲置资产；

(二)超标准配置的资产；

(三)因技术原因并经过科学论证，确需报废、淘汰的资产；

(四)因单位分立、撤销、合并、改制、隶属关系改变等原因发生的产权或者占有、使用权转移的资产；

(五)已超过规定的最低使用年限并无法满足现有工作需要的资产；

(六)报损资产；

(七)市财政局行政事业资产管理事务中心负责管理的资产；

(八)依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进行处置的资产。

除上述情况外，行政事业单位不得将配置标准内未达到最低使用年限标准的固定资产进行处置。拟处置的国有资产应产权清晰，权属关系不明或存在权属纠纷的国有资产不得处置。

#### 第六条 批准权限

(一)行政事业单位占有和使用的房屋建筑物、土地、车辆以及投资(股权)、股份的处置，固定资产盘亏、非正常损失核销，呆账及其他流动资产核销，以及单位价值在50万元(含50万元)以上，批量价值在100万元(含100万元)以上的其他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的处置，经主管部门审核后，报市财政部门批准。公共基础设施、政府储备物资、存货，以及规定限额以下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的报废损失等，由单位报主管部门批准后报市财政部门备案，财政部门另有规定的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二)将国有资产调拨、捐赠给其他部门、国有企业或其他省市和地区的(含中央单位)，应经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报市财政部门批准；将国有资产捐赠给本市公益性组织，应经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报市财政部门批准。未经批准，不得将国有资产调拨、捐赠给非国有性质的企业、非公益性组织、团体和个人。

(三)因行政事业单位分立、撤销、合并、改制、隶属关系改变等原因发生的资产产权或者使用权转移，报市财政部门批准。

#### 第七条 批准程序

(一)行政事业单位处置固定资产需报主管部门审批时，应由单位财务部门、资产管理部门、技术部门审核提出书面处理意见，经单位领导审核同意后报送主管部门，同时在资产管理信息系统进行网上申报。主管部门按规定进行审核，对符合规定的，办理批准手续。

(二)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需报市财政部门批准时，应按以下程序进行：

- 1.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部门会同财务部门、技术部门对拟处置资产进行审核鉴定，提出书面意见，同时在资产管理信息系统进行网上申报，打印相关表格并加盖公章，按规定报送主管部门。

- 2.主管部门提出审核意见后报市财政部门。

- 3.市财政部门对资产处置申请进行审核，予以批复。对于流动性资产损失，市财政部门还应依据国家相关程序和规定进行认定和批准。

4. 行政事业单位按照市财政部门批复及批复的处置方式，进行资产处理，及时交接资产，办理资产核销手续及账务处理。必要时应做好账销案存等相关工作。

第八条 行政事业单位处置国有资产时，除提交单位资产处置申请及经主管部门审核同意的意见外，还应根据不同情况提交以下有关文件、证件及资料。

#### (一) 实物资产的调拨、捐赠

1. 北京市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调拨申请表和明细表(资产管理信息系统自动生成)，加盖公章。

2. 涉及土地、房屋、车辆及单价 50 万元以上的资产，应提供原始价值凭证、工程决算、购买合同等复印件，如无法提供，单位应进行书面说明。

3. 资产使用情况说明和接受资产单位资产使用方向。

4. 接受资产单位的组织机构代码证书复印件或其他能证明单位性质的文件。

5. 市财政部门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 (二) 出售

1. 北京市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申请表和明细表(资产管理信息系统自动生成)，加盖公章。

2. 涉及土地、房屋、车辆及单价 50 万元以上的固定资产，应提供原始价值凭证、工程决算、购买合同等复印件，如无法提供，单位应进行书面说明。

3. 出售股权、股份，应出具初始投资证明及股东决议等文件。

4. 经市财政部门认可的具有资质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及评估结果核准备案文件。

5. 资产使用情况说明。

6. 市财政部门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 (三) 置换

1. 北京市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申请表和明细表(资产管理信息系统自动生成)，加盖公章。

2. 涉及土地、房屋、车辆及单价 50 万元以上的资产，应提供原始价值凭证、工程决算、购买合同等复印件，如无法提供，单位应进行书面说明。

3. 经市财政部门认可的具有资质的评估机构出具的置换双方资产评估报告及评估结果核准备案文件。

4. 资产使用情况说明。

5. 市财政部门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 (四) 报废

1. 北京市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申请表和明细表(资产管理信息系统自动生成), 加盖公章。

2. 涉及土地、房屋、车辆及单价 50 万元以上的资产, 应提供原始价值凭证、工程决算、购买合同等复印件, 如无法提供, 单位应进行书面说明。

3. 专业技术鉴定部门提供的资产报废技术鉴定报告或内部技术部门出具的检验报告。

4. 市财政部门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 (五) 报损

1. 北京市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申请表和明细表(资产管理信息系统自动生成), 加盖公章。

2. 涉及土地、房屋、车辆及单价 50 万元以上的资产, 应提供原始价值凭证、工程决算、购买合同等复印件, 如无法提供, 单位应进行书面说明。

3. 专业技术鉴定部门的鉴定材料和主管部门的审核意见。

4. 非正常资产损失, 应提交对造成损失责任人的处理意见。

5. 货币性资产损失, 除提供具有法律效力的外部证据及单位内部证据外, 还应提供社会中介机构出具的鉴证材料。

6. 市财政部门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六) 单位分立、撤销、合并、改制、隶属关系改变等情况下处置国有资产的, 除按照相应处置形式提供资料外, 还应提供上级机关允许撤销、合并、分立的批文。

(七) 处置房屋建筑物和国有土地的, 还应提供: 土地来源证明, 国有土地使用权证、房屋所有权证、建设用地批准书等, 以及房屋建筑物和土地的坐落、面积、规划用途。

第九条 市财政部门或主管部门对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事项的批复及资产交接凭证, 是行政事业单位处置资产及调整相关会计账目的依据。

按照公开、公正、公平及绿色环保的原则，处置资产实行公开交易或无害化处理。经批准处置的资产应在接到主管部门或财政部门的批复后 15 个工作日内，与市财政部门确定的国有资产处置监管机构联系办理资产交接手续，不得自行处理。资产交接前应保持完整，严禁拆除任何部件。

第十条 行政事业单位因召开重大会议、举办大型活动等原因临时配置的资产，单位应在会议或活动结束后，及时将资产上交北京市财政局行政事业资产管理事务中心，由市财政部门进行调拨使用或公开处置。

第十一条 行政事业单位的闲置资产，由市财政部门会同主管部门，根据市属单位资产配置情况进行统一调剂。暂时无法调剂使用的上交北京市财政局行政事业资产管理事务中心。

第十二条 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收入属于国家所有，应按照政府非税收入管理的有关规定上缴。

第十三条 市财政部门、主管部门、各行政事业单位应加强对国有资产处置的管理，明确岗位职责，完善处置流程，规范处置行为，防止国有资产流失。对资产处置中存在下列行为的，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处理，触犯法律的移送司法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 (一) 未经批准擅自处置资产的；
- (二) 在处置过程中弄虚作假，造成资产损失的；
- (三) 对已批准处置资产不按照规定上交或无故长期留用，私自拆除资产部件或私自处理资产的；
- (四) 隐瞒、截留、挤占、坐支和挪用资产处置收入的；
- (五) 其他违法、违规的资产处置行为。

第十四条 行政事业单位涉及国家机密的国有资产处置，按照有关规定办理。

第十五条 执行企业会计制度的事业单位及事业单位所办企业的国有资产处置，按照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有关规定实施监督管理。

第十六条 区、县财政部门可根据本办法结合实际情况制定本地区国有资产处置办法，报市财政局备案。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北京市财政局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 30 日后实施，《北京市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管理办法》（京财绩效〔2009〕2817 号）同时废止。

# 北京市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出租、出借、对外投资、担保管理办法 (京财资产〔2015〕2514号)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出租、出借、对外投资、担保的管理，根据《机关事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21号）、《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35号）、《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36号）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北京市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市级各级各类占有、使用国有资产的行政事业单位。

第三条 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出租是指单位在保证履行行政职能和完成事业任务的前提下，以有偿方式将国有资产在一定时期内让渡给其他单位、企业或公民使用的行为。

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出借是指单位在保证履行行政职能和完成事业任务的前提下，将国有资产在一定时期内以无偿方式让渡给其他单位使用的行为。

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对外投资是指事业单位依法利用货币资金、实物、无形资产等方式向其他单位的投资。

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对外担保是指按照法律规定或当事双方的约定，以单位的一定财产为基础，能够用以督促债务单位履行债务，保证合同正常履行和保障债权实现的行为。

第四条 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不得出借给个人、非国有企业及其他组织。

行政事业单位不得用国有资产对外担保，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行政单位办公用房不得出租、出借；不得以任何形式用占有、使用的国有资产对外投资、举办经济实体。

事业单位不得使用财政拨款及其结余进行对外投资，不得从事股票、期货、基金、企业债券等投资。

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出租给个人、非国有企业及其他组织的，应采

用公开竞价拍租及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公开、公正的方式进行。

## 第二章 管理机构职责及审批权限

第五条 市财政局负责对行政事业单位利用国有资产出租、出借、对外投资等事项履行审批的职责。

第六条 主管部门负责加强对行政事业单位利用国有资产出租、出借、对外投资等事项的风险控制和监管，按规定权限审核、审批。

第七条 行政事业单位负责按照规定办理本单位国有资产出租、出借、对外投资事项的报批手续；按照规定及时、足额缴纳国有资产收益，切实履行对上述国有资产安全完整的管理责任。

### 第八条 审批权限

（一）行政事业单位出租国有资产超过3个月的，经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报市财政局审批。

（二）行政事业单位出租国有资产不超过3个月（含3个月）的，由主管部门参照本办法第九条审批，报市财政局备案。

单位一年内对同一承租方签订短期租赁合同不得超过两次。

（三）行政事业单位出借房屋、土地、车辆需经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报市财政局审批。其他实物资产出借，由主管部门参照本办法第九条审批。

（四）行政事业单位对外投资，应事先报经主管部门审核同意，报市财政局审批同意后实施。

## 第三章 办理要求

第九条 行政事业单位办理国有资产出租、出借、对外投资事项审批手续时，应分别提交下列有关文件、证件和资料。

一、出租、出借应按要求提供的资料：

1. 资产出租、出借申请；
2. 能够证明资产价值的有效凭证，如固定资产卡片或购货单（发票、收据）等；
3. 单位上一年度财政决算报表、单位近期资产统计报表、拟出租资产情况说明；
4. 产权登记证（事业单位）；
5. 出租、出借房屋、土地的，需另外提供：国有土地使用证（或土地来源证明）、房屋所有权证；

6. 出租给个人、非国有企业及其他组织的，须提供有资质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出租价格评估报告及评估结果备案核准文件；

7. 主管部门审核意见书；

8. 市财政局或主管部门要求提交的其他文件、证件及资料。

二、对外投资应按要求提交如下资料：

1. 资产对外投资申请报告；

2. 投资、入股、合资、合作意向书或草签的协议；

3. 单位近期的资产统计报表、上一年度财政决算报表；

4. 可行性论证报告；

5. 产权登记证（事业单位）；

6. 以实物资产（或无形资产）对外投资的，需提供：能够证明资产价值的有效凭证，如固定资产卡片、购货单（发票、收据）等；

7. 以房屋、土地对外投资的，需另外提供：国有土地使用证（或土地来源证明）、房屋所有权证等；

8. 资产评估报告（非货币资金投资提供）及评估结果备案核准文件；

9. 主管部门审核意见书；

10. 市财政局要求提交的其他文件、证件及资料。

第十条 行政事业单位出租、出借国有资产必须签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合同或协议。国有资产出借期限一般不得超过一年，国有资产出租签订协议期限一般不得超过三年；出租价格根据市场参考价（或委托有资质的中介机构出具出租价格建议书或公开竞价拍租等公开、公正方式确定的价格）确定。

事业单位对外投资必须在所能承担的风险范围内，进行充分的论证，确保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处置时必须出具初始投资证明、批复文件等有关资料。

第十一条 单位应当对发生的国有资产出租、出借、对外投资等事项实行专项管理，包括专人负责，设置备查簿等，并在单位财务会计报告中对相关信息进行充分披露

#### 第四章 收益管理

第十二条 行政单位出租国有资产取得的收入，应当及时、足额上缴国库。事业单位出租国有资产取得的收入，按照本市预算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事业单位经批准使用国有资产对外投资取得的收益纳入部门预算管理，同时按部门预算编制的有关要求编制收入、支出预算，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三条 行政事业单位在发生国有资产出租、出借、对外投资（实物资产）等行为后，市财政局将不再向单位安排该资产的相关经费。

## 第五章 监督检查

第十四条 严禁不经审批，私自将国有资产进行出租出借、对外投资。严禁坐支国有资产出租收入。

第十五条 各行政事业单位应加强对国有资产使用的管理、监督，完善管理制度。制止国有资产使用中的各种违法违纪行为，防止国有资产流失，维护国有资产的合法权益。

第十六条 对违反国有资产出租、出借、对外投资、担保等管理规定的单位，依据《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进行处理。对有违法行为的个人，由监察机关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部门。

##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七条 参照公务员制度管理的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依照行政单位管理的有关规定执行；执行企业会计制度的事业单位及事业单位所办企业的国有资产出租、出借、对外投资等行为，按照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八条 市属高等院校、市属科研机构科技成果转化及收益分配的管理等，按照本市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九条 区财政部门负责本地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可根据本办法，结合实际情况，制定本地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出租、出借、对外投资、担保管理制度。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北京市财政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 30 日后实施，原《关于印发〈北京市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出租、出借、对外投资、担保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京财绩效〔2008〕397 号）同时废止。

**北京市财政局关于加强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评估工作的通知**  
(京财资产〔2020〕250号)

市属各行政事业单位、各区财政局：

随着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日益规范，资产评估事项在国有资产管理工作中重要性凸显。根据财政部《国有资产评估管理若干问题的规定》（财政部令第14号）、《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35号）、财政部关于修改《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的决定（财政部令第100号）等文件要求，结合我市实际情况，现将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评估有关问题明确如下，请遵照执行。

**一、资产评估的范围**

（一）行政事业单位（包括所办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对相关国有资产进行评估：

1. 资产处置，包括报废处理、转让、置换、拍卖；
2. 整体或部分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
3. 以非货币资产对外投资；
4. 所办企业的合并、分立、清算；
5. 除上市公司以外的所办企业原股东股权比例变动；
6. 除上市公司以外的所办企业整体或者部分产权(股权)转让；
7. 整体资产或者部分资产进行出租的，出租价格需进行评估；
8. 确定涉讼资产价值；
9.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需要进行评估的事项。

（二）行政事业单位（包括所办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对相关非国有资产进行评估：

1. 收购非国有资产；
2. 与非国有单位置换资产；
3. 接受非国有单位以实物资产偿还债务。

（三）行政事业单位（包括所办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可以不进行资产评估：

1. 经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授权部门批准，对整体企业或者部分资产实施无偿划转；

2. 行政事业单位下属的国有独资(或全资企业)之间的合并、资产(产权)划转、置换和转让;

3. 国家对资产评估事项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二、资产评估的委托主体

行政事业单位(包括所办企业)发生本规定所列评估事项时,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评估机构进行评估。具体内容如下:(1) 市级行政事业单位涉及资产处置的评估事项,原则上由市财政局委托北京市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交所)按照相关规定组织开展资产评估工作;(2) 行政事业单位资产在北交所公开挂牌方式征集承租人的,原则上由市财政局委托北交所按照规定组织开展评估工作;(3) 上述两项以外的其他需评估事项,由行政事业单位委托进行;(4) 市级行政事业单位所办企业涉及的资产评估事项由出资单位或企业委托进行。

评估费用按照“谁委托,谁付费”的原则由委托单位负担。

## 三、资产评估结果的核准备案及流程

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实行核准制和备案制。其中:

1.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报市财政局进行核准:

(1) 经北京市人民政府批准实施的重大经济事项涉及的资产评估项目;

(2) 评估项目的资产账面价值、净资产账面价值、资产评估总额或净资产评估价值中,任一项超过5000万元(含)。

2. 其他资产评估事项实行备案制,报市财政局进行备案。行政事业单位(包括所办企业)完成资产评估事项后,由主管部门向财政部门提出核准或备案的申请,市财政局经审核后,对需要进行核准的评估事项下发核准文件,对需要备案的项目在评估项目备案表上盖章后返回单位。

##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1. 行政事业单位(包括所办企业)在提交核准备案申请时,应包括以下材料:核准备案申请、评估报告及评估说明的原件、评估报告的电子版。需要备案的项目提交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格式见附件,可在北京市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信息系统中下载)。

2. 市财政局将组织专家对评估报告进行审核,各单位须对评估项目指定专门联系人,对评审专家提出的问题及时反馈、修改,并将修改后的评

估报告送市财政局（或指定机构），避免延误。

3. 财政部门对单位违反规定，应当办理核准备案手续而未办理的，责令改正并通报批评，同时暂停办理相关国有资产审批事项一年。

4. 各区财政局要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落实好本区国有资产评估结果的核准备案工作。

特此通知。

附件：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略）

北京市财政局  
2020年2月14日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印发《关于加强市教委所属预算单位资产管理工作的意见》等文件的通知

(京教财〔2017〕6号)

市属各高等学校、中等专业学校、直属事业单位：

根据《北京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北京市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管理办法〉的通知》(京财资产〔2015〕33号)、《北京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北京市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出租、出借、对外投资、担保管理办法〉的通知》(京财资产〔2015〕2514号)、《北京市财政局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的指导意见〉的通知》(京财资产〔2016〕291号)，经研究，我们制定了《关于加强市教委所属预算单位资产管理工作的意见》、《北京市教育委员会所属预算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北京市教育委员会所属预算单位国有资产出租、出借、对外投资、担保管理办法》、《北京市教育委员会所属预算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2010年发布的《北京市教育委员会 北京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北京市教育委员会所属预算单位国有资产出租、出借、对外投资、担保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等文件的通知》(京教财〔2010〕34号)废止。在具体执行中如有问题，请及时反馈。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

2017年3月13日

## 关于加强市教委所属预算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工作的意见

为进一步加强国有资产管理，根据财政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的指导意见》（财资〔2015〕90号）、市财政局《北京市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管理办法》（京财资产〔2015〕33号）、《北京市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配置管理办法》（京财资产〔2015〕129号）等文件精神，结合资产清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为进一步完善国有资产管理，防范管理漏洞和隐患，提出以下具体意见：

### 一、加强制度建设，使国有资产管理工作有法可依、有章可循

1. 根据市教委的相关规定，结合本单位实际情况，进一步完善本单位国有资产管理的管理办法。管理办法应涵盖资产配置、使用、处置等各个环节，包括本单位资产清查登记、内部控制、统计报告及日常监督检查等具体实施办法。

2. 进一步加强对低值、易耗品的管理，逐步形成一整套行之有效的规章制度。

### 二、严把资产“入口关”，合理配置资产，发挥现有资产的使用效益

1. 资产配置应当以单位履行职能和促进事业发展需要为基础，以资产功能与单位职能相匹配为基本条件，不得配置与单位履职无关的资产。日常办公设备按照市财政局配置标准执行，对目前没有配置标准的，应坚持厉行节约、从严控制的原则，结合单位履职需要、存量资产现状，在充分论证的基础上，采取调剂、租赁、购置等方式配置资产。

2. 应加强资产使用管理，推进单位内部资产整合，建立共享共用机制，避免重复购置，闲置浪费。对已形成的闲置资产，应按照规定上报市财政局实行集中管理，调剂利用。

### 三、规范国有资产处置行为

资产处置应严格按照市财政局、市教委文件规定，履行相应的审批手续，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处置国有资产。严禁私自拆卸设备或完成报废程序后的留用。

### 四、夯实基础性工作

1. 按照内部控制制度，建立既相互衔接又相互制约的内部工作机制，提升管理效能。资产管理岗位职责分明、业务流程清晰。

2. 应及时进行资产账务处理、更正错误的信息，保证定期对账，对资产动态管理系统数据进行定期整理，以保证资产数据的完整准确。

### **五、要将资产清查后的整改工作落到实处，确见成效并对历史遗留问题应给予高度重视**

应针对资产清查发现的问题，对照资产清查批复及时整改，整改措施应落到实处。针对历史遗留问题，要认真梳理自身管理中的问题，在学习和掌握政策的前提下，与财务、审计及相关部门形成合力积极地推进解决进程。

### **六、更新管理理念，引入先进管理手段，提高管理效率，使管理工作从传统向精细化迈进**

随着资产管理和预算管理相结合的深入推进，资产管理也在逐步建立既相互衔接又相互制约的工作机制和业务流程，力图探索和构建从“入口”到“出口”全生命周期的资产管理体系。全生命周期的资产管理应以信息化技术为主要手段，将资产预算、资产购置、验收入账、使用调剂、大型仪器设备校内共享、资产处置及绩效评价等管理环节嵌入管理系统，使之成为操作简洁、内容完整的资产动态管理系统，提高管理效率和管理精细化程度。

#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所属预算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市教委所属预算单位国有资产管理，规范国有资产管理行为，合理配置和有效使用国有资产，防止国有资产流失，确保国有资产安全与完整，根据《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36号）、《教育部直属高等学校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教财〔2012〕6号）、《北京市行政事业单位固定资产管理暂行办法》（京财绩效〔2007〕1959号）、《北京市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管理办法》（京财资产〔2015〕33号）、《北京市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配置管理办法》（京财资产〔2015〕129号）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市教委所属预算单位（以下简称“单位”）。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国有资产，是指单位占有、使用的，依法确认为国家所有，能以货币计量的各种经济资源的总称。

单位国有资产包括使用市财政资金形成的资产、无偿调拨的资产、按照国家政策规定运用国有资产组织收入形成的资产、接受捐赠等经法律确认为国家所有的其他资产，其表现形式为流动资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和对外投资等。

第四条 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活动，应当坚持以下原则：

- （一）资产管理与预算管理相结合的原则；
- （二）资产管理与财务管理、实物管理与价值管理相结合的原则；
- （三）安全完整与注重绩效相结合的原则。

## 第二章 管理机构及其职责

第五条 单位国有资产实行“国家统一所有，市财政局综合管理，市教委监督管理，单位具体管理”的管理体制。

第六条 市教委负责对单位的国有资产实施监督管理。主要职责是：

- （一）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国有资产管理法律法规和政策；
- （二）根据市财政局国有资产管理有关规定，制定本系统国有资产管理的规章制度，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

（三）执行市财政局制定的固定资产配置标准和相关的费用标准，负责单位固定资产的产权登记、产权界定、产权纠纷调处、资产评估监管、



资产清查和统计报告等基础管理工作；

（四）完善单位国有资产管理信息系统，依托市级财政系统对单位国有资产实施动态管理；

（五）负责审核单位固定资产购置年度预算，按规定标准配置固定资产；按照规定和权限审核单位固定资产购置、处置和固定资产对外投资、出租、出借等事项，组织单位长期闲置、低效运转和超标准配置资产的报送和上缴工作，逐步建立国有资产整合、共享、共用机制；

（六）按规定权限审核上报或报备单位出资企业改制上市、产权转让、资产重组等国有资产管理事项，并督促单位按规定缴纳国有资本收益；

（七）按照市财政局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单位国有资产管理的绩效评价工作。

第七条 单位应建立“统一领导、归口管理、分级负责、责任到人”的国有资产管理机制。

第八条 单位应建立健全国有资产管理机构，履行国有资产管理职责。

第九条 单位负责对本单位占有、使用的国有资产实施具体管理。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市教委有关国有资产管理的制度和规定；

（二）根据市教委国有资产管理有关规定，制定本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具体办法并组织实施；

（三）完善资产购置、验收、登记入账、使用维护、绩效考核等日常管理工作，做好资产的账务管理、清查登记、统计报告及日常监督检查工作；采用信息化手段，依托资产管理信息系统对本单位的国有资产实施动态管理；

（四）按照规定权限，办理国有资产配置、处置和对外投资、出租、出借等事项的审核、审批或报备手续；

（五）负责用于对外投资、出租、出借等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承担出资企业国有资产保值增值责任；

（六）负责办理国有资产产权占有、变更及注销登记等相关工作；负责国有资产清查、清产核资、资产评估及资产划转工作；负责出资企业国有资产管理相关工作，做好出资企业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和国有资本收益的缴纳工作；

(七) 负责存量资产的有效利用, 推动大型仪器、设备等资产的共享、共用和公共平台建设, 建立国有资产共享共用机制;

(八) 负责国有资产管理体建设, 建立思想素质和业务素质较高的资产管理队伍;

(九) 接受主管部门的监督指导, 定期报告国有资产管理工。

### 第三章 资产配置

第十条 国有资产配置是指单位根据事业发展的需要, 按照国家、地方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的程序, 通过购置、调剂及接受捐赠等方式为本单位配备资产的行为。

第十一条 资产配置的范围包括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国有资产。单位国有资产配置应遵循以下原则:

- (一) 与单位履行职能相适应的原则;
- (二) 厉行节约, 从严控制的原则;
- (三) 调剂、租赁、购置相结合的原则;
- (四) 资产配置与预算管理、政府采购相结合的原则。

第十二条 单位配置国有资产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 (一) 现有资产配置尚未达到规定的标准且无法满足行政事业单位履行职能的需要;
- (二) 无法与其他单位共享、共用相关资产;
- (三) 无法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代替资产配置, 或者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成本过高;
- (四) 其他经批准予以配置资产的事项。

第十三条 单位国有资产配置应当符合规定的配置标准; 没有规定配置标准的, 应当加强论证, 从严控制, 合理配置。

第十四条 单位应当按照市教委的要求, 根据本单位发展需求, 依据资产管理信息系统数据, 编制资产配置预算并按照批复的部门年度预算组织实施。新增资产配置预算一经批复, 除无法预见的临时性或特殊事项外, 不得调整。单位购置纳入政府采购范围的资产, 应当按照政府采购管理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五条 经批准召开重要会议、举办大型活动及组建临时机构等需要配置资产的, 原则上应通过调剂、租赁等方式解决。确需购置的, 由主办

单位按照配置标准和规定程序报批。

第十六条 单位原则上不得向下级单位配发或调拨资产，确因工作需要配发或调拨的，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 （一）资产购置经费渠道合法合规，无下级财政配套资金的要求；
- （二）下级单位接收资产符合配备标准和相关编制要求；
- （三）经市教委、市财政局审批同意。

第十七条 单位接受捐赠等方式形成的各类资产属国有资产，由单位依法占有、使用，应及时办理入账手续，加强管理。在建工程应及时办理工程竣工验收、竣工财务决算编报以及按照规定办理资产移交，并根据资产的相关凭证或文件及时进行账务处理。

#### 第四章 资产使用

第十八条 单位资产属国家所有，单位依法享有占有权使用权。单位应建立健全资产使用管理制度，规范资产的使用行为。

第十九条 单位国有资产的使用包括单位自用和对外投资、出租、出借等方式。国有资产使用应首先保证本单位事业发展的需要。

第二十条 单位应加强对资产使用的管理，做到物尽其用，充分发挥资产的使用效益；保障资产的安全完整，防止资产使用中的损失和浪费。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国有资产购置、验收、入账、保管、领用、使用、维护等相互制约的管理制度，加强资产的日常管理。单位对长期闲置、低效运转或超标准配置的资产，应进行调剂，提高资产使用效益；

第二十一条 单位应当坚持安全完整与注重绩效相结合的原则，积极推进国有资产整合与共享共用，提高国有资产使用效益。

第二十二条 单位应当对实物资产进行定期清查，完善资产管理账表和相关资料，做到账账、账卡、账实相符；对清查盘点中发现的问题，应当查明原因，并在资产统计信息报告中反映。

第二十三条 单位应当加强对本单位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土地使用权、非专利技术、校名校誉、商誉等无形资产的管理，依法保护，合理利用，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办理入账手续。

第二十四条 单位国有资产，不得出借给个人、非国有企业及其他组织。不得用国有资产对外担保，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单位办公用房不得出租、出借；不得以任何形式用占有、使用的国有

资产对外投资、举办经济实体。

单位不得使用财政拨款及其结余进行对外投资，不得从事股票、期货、基金、企业债券等投资。

单位国有资产出租给个人、非国有企业及其他组织的，应采用公开竞价拍租及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公开、公正的方式进行。

第二十五条 单位利用国有资产对外投资、出租、出借等事项，应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要加强可行性论证、法律审核和监管，做好风险控制和跟踪管理，确保国有资产保值增值。

第二十六条 单位将占有、使用的国有资产出租、出借、对外投资必须事先报经市教委同意后，上报市财政批准后才能予以实施。市教委应当加强对行政事业单位利用国有资产对外投资、出租、出借等行为的风险控制，从严审批。对发生对外投资、出租、出借等行为的单位应当在年度预算安排及资产配备上从严控制。

第二十七条 单位出租国有资产取得的收入，按照本市预算管理相关规定执行。单位经批准使用国有资产对外投资取得的收益纳入部门预算管理，同时按部门预算编制的有关要求编制收入、支出预算，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

## 第五章 资产处置

第二十八条 单位国有资产处置是指对其占有、使用的国有资产进行产权转让或者注销产权的行为。处置方式包括：调拨、捐赠、置换、出售、报废、报损等。

第二十九条 单位需处置的国有资产包括：流动资产、固定资产、长期投资、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公共基础设施、政府储备物资等。处置范围包括：

- (一) 闲置资产；
- (二) 超标准配置的资产；
- (三) 因技术原因并经过科学论证，确需报废、淘汰的资产；
- (四) 因单位分立、撤销、合并、改制、隶属关系改变等原因发生的产权或者占有、使用权转移的资产；
- (五) 已超过规定的最低使用年限并无法满足现有工作需要的资产；
- (六) 报损资产；

(七) 市财政局行政事业资产管理事务中心负责管理的资产;

(八) 依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进行处置的资产。

除上述情况外,单位不得将配置标准内未达到最低使用年限标准的固定资产进行处置。拟处置的国有资产应产权清晰,权属关系不明或存在权属纠纷的国有资产不得处置。

第三十条 市教委或市财政部门对国有资产处置事项的批复及资产交接凭证,是单位处置资产及调整相关会计账目的依据。

第三十一条 按照公开、公正、公平及绿色环保的原则,处置资产实行公开交易或无害化处理。经批准处置的资产应在接到市教委或财政部门的批复后15个工作日内,与市财政部门确定的国有资产处置监管机构联系办理资产交接手续,不得自行处理。资产交接前应保持完整,严禁拆除任何部件。

第三十二条 单位因召开重大会议、举办大型活动等原因临时配置的资产应在会议或活动结束后,申请将资产上交北京市财政局行政事业资产管理事务中心,由市财政部门进行调拨使用或公开处置。

第三十三条 单位的闲置资产,由市教委会同市财政部门,根据市属单位资产配置情况进行统一调剂。暂时无法调剂使用的上交北京市财政局行政事业资产管理事务中心。

第三十四条 单位国有资产处置收入属于国家所有,应按照政府非税收入管理的有关规定上缴。

第三十五条 单位应加强对国有资产处置的管理,明确岗位职责,完善处置流程,规范处置行为,防止国有资产流失。对资产处置中存在下列行为的,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处理,触犯法律的移送司法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一) 未经批准擅自处置资产的;

(二) 在处置过程中弄虚作假,造成资产损失的;

(三) 对已批准处置资产不按照规定上交或无故长期留用,私自拆除资产部件或私自处理资产的;

(四) 隐瞒、截留、挤占、坐支和挪用资产处置收入的;

(五) 其他违法、违规的资产处置行为。

第三十六条 单位涉及国家机密的国有资产处置,按照有关规定办理。

## 第六章 产权登记与产权纠纷处理

第三十七条 国有资产产权登记是对单位占有、使用的国有资产进行登记，依法确认国家对国有资产的所有权和单位对国有资产的占有、使用权的行为。

第三十八条 产权纠纷是指由于国有资产所有权、经营权、使用权等产权归属不清而发生的争议。

第三十九条 单位与其他国有单位和国有企业之间发生国有资产产权纠纷的，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的，向市教委申请调解，或者由教育部报财政部调解，调解不成的，可依法提起诉讼。

第四十条 单位与非国有单位或者个人之间发生产权纠纷的，由单位提出拟处理意见，经市教委审核并报市财政局同意后，与对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的，依照司法程序处理。

## 第七章 资产评估与资产清查

第四十一条 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对相关国有资产进行评估：

- (一) 整体或者部分改制为企业；
- (二) 以非货币性资产对外投资；
- (三) 合并、分立、清算；
- (四) 资产拍卖、转让、置换；
- (五) 整体或者部分资产租赁给非国有单位；
- (六) 确定涉讼资产价值；
- (七)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需要进行评估的事项。

第四十二条 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进行资产评估：

- (一) 经批准部分资产无偿划转；
- (二) 下属事业单位之间的合并、资产划转、置换和转让；
- (三) 其他不影响国有资产权益的特殊产权变动行为，报经市教委和市财政局确认可以不进行资产评估的。

第四十三条 单位国有资产评估工作应当依据国家、地方国有资产评估有关规定，委托具有资产评估资质的评估机构进行。单位应当如实向资产评估机构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并对所提供的情况和资料的客观性、真实性和合法性负责。

单位不得以任何形式干预资产评估机构独立执业。

第四十四条 单位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实行核准制和备案制。核准和备案工作按照国家有关国有资产评估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的规定执行。

第四十五条 单位进行资产清查，按照市财政局《北京市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清查管理办法》（京财资产〔2012〕1号）有关规定执行。财政部门组织资产清查工作，应报本级政府批准；市教委组织资产清查工作，应向市财政局申请立项；单位组织资产清查工作，应向市教委提出申请，市教委审核同意后报市财政局立项。市财政局组织的资产清查，清查结果经市教委审核、社会中介机构审计，由市财政局批复。

第四十六条 单位资产清查内容包括：基本情况清理、账务清理、财产清查、损溢认定、资产核实和完善制度等。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进行资产清查：

（一）根据各级政府及其财政部门专项工作要求，纳入统一组织的资产清查范围的；

（二）进行重大改革或者改制的；

（三）遭受重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造成资产严重损失的；

（四）会计信息严重失真或者国有资产出现重大流失的；

（五）会计政策发生重大变更，涉及资产核算方法发生重要变化的；

（六）财政部门认为应当进行资产清查的其他情形。

## 第八章 资产信息管理与报告

第四十七条 单位应建立国有资产管理信息系统，及时录入相关数据信息，加强国有资产的动态监管，并在此基础上组织国有资产的统计和信息报告工作。

第四十八条 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实行报告制度，包括资产年度报告、月报等，国有资产信息报告是财务会计报告的重要组成部分。应当按照市财政局要求对其占有、使用的国有资产状况做出报告，国有资产年度报告应当内容完整、信息真实、数据准确。

第四十九条 单位应当充分利用资产管理信息系统和资产信息报告，全面、动态地掌握本单位国有资产的占有、使用和处置状况，并作为编制本单位部门预算的重要依据。

## 第九章 资产管理绩效考核

第五十条 国有资产管理绩效考核是指利用国有资产年度报告、资产专

项报告、财务会计报告、资产统计信息、资产管理信息化数据库等资料，运用一定的方法、指标及标准，科学考核和评价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效益的行为。

第五十一条 单位应当逐步建立和完善国有资产管理绩效考核制度和考核体系，按照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相结合的原则，通过科学合理、客观公正、规范可行的方法、标准和程序，真实地反映和评价本单位国有资产管理绩效。

第五十二条 单位国有资产管理绩效考核，应当包括国有资产管理的基礎工作，国有资产管理制度建设，国有资产配置、使用和处置等主要内容。

第五十三条 单位国有资产管理绩效考核，应当坚持分类考核与综合考核相结合，日常考核与年终考核相结合，绩效考核与预算考评相结合，采用多元化的指标体系和科学的方式方法，不断提高单位国有资产的安全性、完整性和有效性。

第五十四条 单位应当充分利用国有资产管理绩效考核的结果，总结经验、推广应用，查漏补缺、完善制度，加强管理、提高效益。

## 第十章 监督检查

第五十五条 按市财政局统一要求，市教委应建立科学合理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制度，并对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单位应建立国有资产管理检查制度，对本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五十六条 单位国有资产监督检查应当坚持单位内部监督与财政监督、审计监督、社会监督相结合，事前监督与事中监督、事后监督相结合，日常监督与专项检查相结合。

第五十七条 单位应当建立健全科学合理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责任制，将资产监督管理责任落实到具体部门、单位和个人，加强对国有资产利用效率和效益的考核，依法维护国有资产的安全完整，提高国有资产使用效益。

第五十八条 单位和有关责任人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应依法追究其相应责任，并依据相关规定进行处罚、处分和处理。

## 第十一章 附则

第五十九条 单位应当根据本办法和单位实际，制定本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办法。



第六十条 单位出资企业改制上市、产权转让、资产重组等国有资产管理事项，按照财政部门有关规定执行。

第六十一条 本办法由市教委负责解释。本办法未尽事项，按照国家国有资产管理有关规定执行。

第六十二条 本办法自 2017 年 4 月 13 日起实施。

#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所属预算单位国有资产出租、出借、对外投资、担保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对北京市教育委员会(以下简称市教委)所属预算单位国有资产出租、出借、对外投资、担保行为的管理,提高资产使用效益,防止国有资产流失,根据北京市财政局(以下简称市财政局)颁布的《北京市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出租、出借、对外投资、担保管理办法》和《行政事业单位财务规则》及其他相关规定,结合本市教育系统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市教委所属预算单位(以下简称"单位"),包括市属高等学校、中等专业学校和市教委直属事业单位。

第三条 单位的国有资产出租是指单位在保证履行行政职能和完成事业任务的前提下,以有偿方式将国有资产在一定时期内让渡给其他单位、企业或公民使用的行为。

单位的国有资产出借是指单位在保证履行行政职能和完成事业任务的前提下,将国有资产在一定时期内以无偿方式让渡给其他单位使用的行为。

单位的国有资产对外投资是指单位依法利用货币资金、实物、无形资产等方式向其他单位的投资。

单位的国有资产对外担保是指按照法律规定或当事双方的约定,以单位的一定财产为基础,能够用以督促债务单位履行债务,保证合同正常履行和保障债权实现的行为。

第四条 单位的国有资产不得出借给个人、非国有企业及其他组织。单位不得用国有资产对外担保,法律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单位出租校舍或场地应符合国家法律和法规等的有关规定,因特殊需要出租出借校舍或场地,不得妨碍教育的实施。学校在布局结构调整期间按照调整政策的规定经市教委、市财政局审批后出租,以盘活教育资源。

单位用财政拨款形成的在用的固定资产原则上不得对外出租、出借。

单位将占有、使用的国有资产出租给个人、非国有企业及其他组织的,应采用公开竞价拍租及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公开、公正的方式进行。

## 第二章 管理机构职责及审批权限

第五条 市财政局负责对行政事业单位利用国有资产出租、出借、对外投资等事项履行审批的职责。

第六条 市教委负责加强对单位利用国有资产出租、出借、对外投资等事项的风险控制和监管。

市财政局、市教委按照规定权限对单位国有资产出租进行审批、审核或备案。

第七条 单位负责按照规定办理本单位国有资产出租、出借、对外投资等事项的报批手续；按照规定及时、足额缴纳国有资产收益，切实履行对上述国有资产安全完整的管理责任。

### 第八条 审批权限

(一)单位出租国有资产超过3个月的，由市教委审核同意后，报市财政局审批。

(二)单位出租国有资产不超过3个月(含3个月)的，由市教委审批，报市财政局备案。

单位一年内对同一承租方签订短期租赁合同不得超过两次。

(三)单位出借房屋、土地、车辆的，由市教委审核同意后，报市财政局审批。其他实物资产出借，由市教委审批，报市财政局备案。

(四)单位对外投资，应事先报市教委审核同意，报市财政局审批同意后实施。

## 第三章 办理要求

第九条 单位办理国有资产出租、出借、对外投资审批手续时，应根据财政部门要求分别提交下列有关文件、证件和材料，并对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准确性负责。

(一)出租、出借应按要求提供的资料：

1. 资产出租、出借申请；
2. 能够证明资产价值的有效凭证，如固定资产卡片或购货单(发票、收据)等(所有能够证明资产价值的有效凭证只需提供一件)；
3. 单位上一年度财政决算报表、单位近期资产统计报表、拟出租资产情况说明；

4. 产权登记证(事业单位)；

5. 出租、出借房屋、土地的，需另外提供：国有土地使用证（或土地来源证明）、房屋所有权证；

6. 出租给个人、非国有企业及其他组织的，须提供有资质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出租价格评估报告及评估结果备案核准文件；

7. 财政部门要求提交的其他文件、证件及资料。

(二) 对外投资应按要求提交如下资料：

1. 资产对外投资申请报告；

2. 投资、入股、合资、合作意向书或草签的协议；

3. 单位近期的资产统计报表、上一年度财政决算报表；

4. 可行性论证报告；能够证明资产价值的有效凭证，如购货单(发票、收据)、工程决算副本、记账凭单影印件、固定资产卡片复印件等(所有能够证明资产价值的有效凭证只需提供一件)；

5. 产权登记证（事业单位）；

6. 以实物资产（或无形资产）对外投资的，需提供：能够证明资产价值的有效凭证，如固定资产卡片、购货单(发票、收据)等；

7. 以房屋、土地对外投资的，需另外提供：国有土地使用证（或土地来源证明）、房屋所有权证等；

8. 资产评估报告（非货币资金投资提供）及评估结果备案核准文件；

9. 财政部门要求提供的其他文件、证件及资料。

第十条 单位出租出借国有资产必须签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合同或协议。国有资产出借期限一般不超过1年，国有资产出租签订协议期限一般不超过3年；出租价格根据市场参考价（或委托有资质的中介机构出具出租价格建议书或公开竞价拍租等公开、公正方式确定的价格）确定。

第十一条 单位对外投资必须在所能承担的风险范围内进行，进行充分论证，确保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处置时必须出具初始投资证明、批复文件等有关资料。

严格控制资产负债率过高的单位的对外投资行为。单位对外投资应根据本单位事业任务的需要，从事与其事业任务相关的企业投资活动，凡有银行贷款的单位，一律不得新增货币资金投资。

单位的货币投资必须使用自筹资金。单位应在保证正常运转和事业发展的前提下，严格控制货币性资金对外投资。

单位不得从事以下对外投资事项：

(一)从事纯粹以创收盈利为目的的其他投资业务(包括委托理财业务)；

(二)自行主张认购各类债券(国家或国家授权地方下达的指令性债券认购任务的除外)；

(三)使用国家财政拨款、上级补助收入及其他专项资金进行对外投资，利用财政拨款和财政拨款结余对外投资；

(四)不得在资本市场进行风险投资；

(五)其他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对外投资事项。

对于已经发生的前款第(一)项对外投资，应逐步清理，通过关、停、并、转的方式予以退出，收回投资。

第十二条 单位的国有资产出租、出借、对外投资应优先保障教育事业发展的需要并遵循权属清晰、安全完整、风险控制、注重绩效、分类管理的原则。权属关系不明确或者存在权属纠纷的资产不得进行出租、出借、对外投资。

第十三条 单位利用国有资产出租、出借、对外投资，要进行必要的可行性论证，组织相关专家进行科学论证或聘请具有资质的中介机构出具经济鉴证意见，由单位财经领导机构或相关职能部门研究后，提交单位最高决策机构决定。

第十四条 单位应当对本单位发生的国有资产出租、出借、对外投资等实行专项管理，包括专人负责、财务单独记账等，并在单位财务会计报告中对相关信息进行充分披露。

#### **第四章 收益管理**

第十五条 行政单位出租国有资产取得的收入，应当及时、足额上缴国库。事业单位出租国有资产取得的收入，按照本市预算管理相关规定执行。事业单位经批准使用国有资产对外投资取得的收益纳入部门预算管理，同时按照部门预算编制的有关要求编制收入、支出预算。市财政局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六条 单位在发生国有资产出租、出借、对外投资等行为后，市财政局、市教委将不再安排单位该资产的相关经费。

## 第五章 监督检查

第十七条 市财政局、市教委对单位国有资产使用事项的批复，以及单位报市教委备案的文件，是单位办理产权登记和账务处理的重要依据。单位要按照财务和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进行账务处理。

第十八条 已经发生有关出租、出借、对外投资、担保行为的单位，要对有关事项认真进行清理，符合国家规定的，按本办法规定的程序补办相关手续后，可继续执行至合同期满。

第十九条 单位国有资产出租、出借、对外投资等应按照本市国有资产信息化管理的要求，及时将资产变动信息录入管理信息系统，对本单位国有资产实行动态管理。

第二十条 单位在国有资产出租、出借、对外投资中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未按规定权限申报，擅自对规定权限以上的国有资产进行出租、出借、对外投资。严禁坐支国有资产出租收入。

(二)其他违反国家有关规定造成单位资产损失的行为。

第二十一条 市财政局、市教委和单位要加强对国有资产使用的管理、监督，完善管理制度。制止国有资产使用中的各种违法行为，防止国有资产流失，维护国有资产合法权益。

对于违反国有资产出租、出借、对外投资、担保等管理规定的单位，依据《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进行处理。对有违法行为的个人，由检察机关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部门。

##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参照公务员制度管理的事业单位，依照行政单位管理的有关规定执行。执行企业会计制度的事业单位及事业单位所办企业的国有资产出租、出借、对外投资等行为，按照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三条 市属高等学校科技成果转化及收益分配的管理等，按照本市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四条 其它市级教育系统预算单位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十五条 单位应据此制定本单位的出租、出借、对外投资和担保管理办法及实施细则。

第二十六条 本管理办法由市教委负责解释。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2017年4月13日起实施。

##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所属预算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北京市教育委员会（以下简称市教委）所属预算单位国有资产管理，统筹使用并提高国有资产的使用效益，规范资产处置行为，根据北京市财政局（以下简称市财政局）《北京市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管理办法》（京财资产〔2015〕33号）、《北京财政局关于加强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实物资产调拨、捐赠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京财资产〔2011〕1584号）文件规定，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本管理办法适用于市教委所属预算单位（以下简称“单位”），包括市属高等学校、中等专业学校和市教委直属事业单位。

第三条 单位的国有资产属国家所有，单位依法享有占有权和使用权。市财政局是政府负责单位国有资产管理的职能部门，对单位的国有资产实施综合管理。市教委作为主管部门对单位资产实施监督管理。

第四条 单位国有资产处置，是指单位根据工作需要对其占有、使用的国有资产进行产权转让或者注销产权的行为。包括调拨、捐赠、置换、出售、报废、报损等。

（一）调拨，是指各单位之间以无偿转让的方式变更单位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权的一种资产处置形式。

（二）捐赠，是指各单位向非盈利公益性组织以无偿转让方式变更单位国有资产所有权的一种资产处置形式。

（三）置换，是指以非货币性交易的方式变更单位国有资产的所有权或占有、使用权的一种资产处置形式。

（四）出售，是指以有偿转让的方式变更单位国有资产所有权或占有、使用权的一种资产处置形式。

（五）报废，是指由于单位国有资产已达到使用年限和未达到使用年限而出现老化、损坏、市场型号淘汰等问题，经科学鉴定或按有关规定，已不能继续使用，必须进行处置及注销产权的一种资产处置形式。

（六）报损，是指单位对发生盘亏、呆账或非正常损失的国有资产进行产权注销的一种处置形式，分为货币性资产报损和非货币性资产报损。

第五条 单位需处置的国有资产包括：流动资产、固定资产、长期投资、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公共基础设施、政府储备物资等。处置范围包括：

- (一) 闲置资产；
- (二) 超标准配置的资产；
- (三) 因技术原因并经过科学论证，确需报废、淘汰的资产；
- (四) 因单位分立、撤销、合并、改制、隶属关系改变等原因发生的产权或者占有、使用权转移的资产；
- (五) 已超过规定的最低使用年限并无法满足现有工作需要的资产；
- (六) 报损资产；
- (七) 依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进行处置的资产。

除上述情况外，单位不得将配置标准内且未达到最低使用年限标准的固定资产进行处置。拟处置的国有资产应当产权清晰，权属关系不明或存在权属纠纷的国有资产，不得处置。

#### 第六条 批准权限：

(一) 单位占有和使用的房屋建筑物、土地、车辆以及投资（股权）、股份的处置；固定资产盘亏、非正常损失核销、呆账及其他流动资产核销，以及单位价值在 50 万元（含 50 万元）以上，批量价值在 100 万元（含 100 万元）以上的其它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的处置，经市教委审核后，报市财政局批准。公共基础设施、政府储备物资、存货以及规定限额以下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的报废损失等，由单位报市教委批准后报市财政局备案，财政部门另有规定的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二) 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下、批量价值 100 万元以下的其它固定资产的报废、损失由市教委和单位分别按权限审批。单价 25 万元以下，批量 50 万元以下的其它固定资产报废、损失由单位自行审批，报市教委备案；单价 25 万元以上（含 25 万元）50 万以下，批量 50 万元以上（含 50 万元）100 万元以下的其它固定资产报废、损失由市教委审批。市教委统一向市财政局备案。

(三) 市教委所属单位之间进行实物资产调拨，单位价值在 50 万元以下，批量价值在 100 万元以下的应经市教委批准，报市财政局备案。单位价值在 50 万元以上，批量价值在 100 万元以上的应经市教委同意，报市财政局审批。

将国有资产调拨、捐赠给其他部门、国有企业或其他省市和地区的（含中央单位），应经市教委审核同意后，报市财政局批准；将国有资产捐赠



给本市公益性组织，应经市教委审核同意后，报市财政局批准。未经批准，不得将国有资产调拨、捐赠给非国有性质的企业、非公益性组织、团体和个人。

（四）因单位分立、撤销、合并、改制、隶属关系改变等原因发生的资产产权或者使用权转移，应经市教委审核后报市财政局批准。

#### 第七条 批准程序

（一）单位处置固定资产需报市教委审批时，应由单位财务部门、资产管理部门、技术部门审核提出书面处理意见，经单位领导审核同意后报送。同时在资产管理信息系统进行网上申报。市教委按规定进行审核，对符合规定的，办理批准手续。

（二）单位国有资产处置需报市财政局批准时，应按以下程序进行：

1. 单位资产管理部门会同财务部门、技术部门对拟处置资产进行审核鉴定，提出书面意见，同时在资产管理信息系统进行网上申报，打印相关表格并加盖公章，按规定报送市教委。

2. 市教委提出审核意见后报市财政局。

3. 市财政局对资产处置申请进行审核，予以批复。对于流动性资产损失，还应依据国家相关程序和规定进行认定和批准。

4. 单位按照市财政部门批复及批复的处置方式，进行资产处理，及时交接资产，办理资产核销手续及账务处理。必要时应做好账销案存等相关工作。

第八条 单位处置国有资产时，除提交单位资产处置申请及经市教委审核同意的意见外，还应根据不同情况提交以下有关文件、证件及资料。

#### （一）实物资产的调拨、捐赠

1. 北京市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调拨申请表和明细表（资产管理信息系统自动生成），加盖公章。

2. 涉及土地、房屋、车辆及单价 50 万元以上的资产，应提供原始价值凭证、工程决算、购买合同等复印件，如无法提供，单位应进行书面说明。

3. 资产使用情况说明和接受资产单位资产使用方向。

4. 接受资产单位的组织机构代码证书复印件或其他能证明单位性质的文件。

5. 市财政局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 （二）出售

1. 北京市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申请表和明细表（资产管理信息系统自动生成），加盖公章。

2. 涉及土地、房屋、车辆及单价 50 万元以上的固定资产，应提供原始价值凭证、工程决算、购买合同等复印件，如无法提供，单位应进行书面说明。

3. 出售股权、股份，应出具初始投资证明及股东决议等文件。

4. 经市财政局认可的具有资质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及评估结果核准备案文件。

5. 资产使用情况说明。

6. 市财政局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 （三）置换

1. 北京市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申请表和明细表（资产管理信息系统自动生成），加盖公章。

2. 涉及土地、房屋、车辆及单价 50 万元以上的资产，应提供原始价值凭证、工程决算、购买合同等复印件，如无法提供，单位应进行书面说明。

3. 经市财政局认可的具有资质的评估机构出具的置换双方资产评估报告及评估结果核准备案文件。

4. 资产使用情况说明。

5. 市财政局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 （四）报废

1. 北京市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申请表和明细表（资产管理信息系统自动生成），加盖公章。

2. 涉及土地、房屋、车辆及单价 50 万元以上的资产，应提供原始价值凭证、工程决算、购买合同等复印件，如无法提供，单位应进行书面说明。

3. 专业技术鉴定部门提供的资产报废技术鉴定报告或内部技术部门出具的检验报告。

4. 市财政局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 （五）报损

1. 北京市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申请表和明细表（资产管理信息系统自动生成），加盖公章。

2. 涉及土地、房屋、车辆及单价 50 万元以上的资产，应提供原始价值凭证、工程决算、购买合同等复印件，如无法提供，单位应进行书面说明。
3. 专业技术鉴定部门的鉴定材料和市教委的审核意见。
4. 非正常资产损失，应提交对造成损失责任人的处理意见。
5. 货币性资产损失，除提供具有法律效力的外部证据及单位内部证据外，还应提供社会中介机构出具的鉴证材料。
6. 市财政局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六) 单位分立、撤销、合并、改制、隶属关系改变等情况下处置国有资产的，除按照相应处置形式提供资料外，还应提供上级机关允许撤销、合并、分立的批文。

(七) 处置房屋建筑物和国有土地的，还应提供：土地来源证明，国有土地使用权证、房屋所有权证、建设用地批准书等，以及房屋建筑物和土地的坐落、面积、规划用途。

第九条 市财政局或市教委对单位国有资产处置事项的批复及资产交接凭证，是单位处置资产及调整相关会计账目的依据。

按照公开、公正、公平及绿色环保的原则，处置资产实行公开交易或无害化处理。经批准处置的资产应在接到市教委或市财政局的批复后 15 个工作日内，与市财政局确定的国有资产处置监管机构联系办理资产交接手续，不得自行处理。资产交接前应保持完整，严禁拆除任何部件。

第十条 单位因召开重大会议、举办大型活动等原因临时配置的资产，单位应在会议或活动结束后，及时将资产上交北京市财政局行政事业资产管理事务中心，由市财政局进行调拨使用或公开处置。

第十一条 行政事业单位的闲置资产，由市财政局会同市教委，根据单位资产配置情况进行统一调剂。暂时无法调剂使用的上交北京市财政局行政事业资产管理事务中心。

第十二条 单位国有资产处置收入属于国家所有，应按照政府非税收入管理的有关规定上缴。

第十三条 各单位应加强对国有资产处置的管理，明确岗位职责，完善处置流程，规范处置行为，防止国有资产流失。对资产处置中存在下列行为的，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处理，触犯法律的移送司法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 (一) 未经批准擅自处置资产的；
- (二) 在处置过程中弄虚作假，造成资产损失的；
- (三) 对已批准处置资产不按照规定上交或无故长期留用，私自拆除资产部件或私自处理资产的；
- (四) 隐瞒、截留、挤占、坐支和挪用资产处置收入的；
- (五) 其他违法、违规的资产处置行为。

第十四条 单位涉及国家机密的国有资产处置，按照有关规定办理。

第十五条 执行企业会计制度的事业单位及事业单位所办企业的国有资产处置，按照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有关规定实施监督管理。

第十六条 单位可根据本细则结合实际情况制定本单位国有资产处置办法或细则，报市教委备案。

第十七条 本管理办法由市教委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 2017 年 4 月 13 日起实施。

#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关于印发《北京市科技计划科技报告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京科发〔2017〕235号)

各有关单位:

依据《国务院办公厅转发科技部关于加快建立国家科技报告制度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4〕43号)《北京市深化市级财政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管理改革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16〕55号),为推动北京市科技计划科技报告的统一呈交、规范管理和共享使用,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研究制定了《北京市科技计划科技报告管理办法(试行)》。2017年12月29日,经市科委第23次主任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2017年12月29日

## 北京市科技计划科技报告管理办法(试行)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和《国务院办公厅转发科技部关于加快建立国家科技报告制度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4〕43号),按照《中央财政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科技报告管理暂行办法》(国科发创〔2016〕419号)、《北京市进一步完善财政科研项目和经费管理的若干政策措施》(京办发〔2016〕36号)、《北京市深化市级财政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管理改革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16〕55号)的相关要求,推动北京市科技计划科技报告的统一呈交、规范管理和共享使用,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科技报告是描述科研活动的过程、进展和结果,并按照规定格式撰写的特种科技文献,目的是促进科技知识的积累、传播交流和转化应用。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由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以下简称“市科委”)立项,并由北京市财政科技经费拨款支持的项目(课题)。北京市有关部门

组织实施的科研项目(课题)的科技报告工作参照本办法执行。

## 第二章 职责分工

第四条 市科委负责科技报告工作的总体部署、统筹规划、组织协调和监督检查，主要职责是：

(一)负责科技报告相关政策制定、科技报告组织体系建设等工作；根据国家关于科技报告制度建设的要求，牵头拟定北京市科技计划科技报告制度建设的相关政策，制定北京市科技计划科技报告标准和规范；

(二)将科技报告纳入现有科技计划项目(课题)管理体系，指导、督促项目(课题)承担单位按要求开展科技报告工作；

(三)审核确认《北京市科技计划课题任务书》(以下简称《任务书》)中需提交的科技报告类型、时间和数量，审查确认科技报告呈交情况；

(四)确认科技报告的密级和保密期限、延期公开和延期公开时限；

(五)组织开展科技报告宣传培训工作；

(六)定期将非涉密和解密的北京市科技计划科技报告汇交国家科技部。

第五条 市科委委托专业机构承担科技报告的收藏和管理工作，主要职责是：

(一)收集、加工和收藏北京市科技计划项目(课题)科技报告；

(二)建设、运行和维护“北京市科技报告服务系统”；

(三)开展科技报告共享，以及产出分析、立项查重等服务，推动科技报告交流利用；

(四)协助开展科技报告宣传培训工作。

第六条 项目(课题)主持(承担)单位应充分履行法人责任，做好科技报告工作，主要职责是：

(一)建立本单位科技报告管理制度，将科技报告工作纳入本单位科研管理过程，建立本单位科技报告奖惩机制，指定专人负责科技报告管理工作，并提供必要的条件保障；

(二)组织相关人员参加科技报告培训，督促项目(课题)负责人按照要求和相关规范撰写科技报告，统筹协调各参与单位共同推进科技报告工作；

(三)审核本单位呈交科技报告的编号、格式、内容、密级和保密期限、

延期公开和延期公开时限等；

(四)按照规定的渠道和方式呈交科技报告。

第七条 项目(课题)负责人要增强撰写科技报告的责任意识,根据《任务书》的要求及相关标准规范,按时保质完成科技报告,并对内容和数据的真实性负责。

### 第三章 工作要求

第八条 项目(课题)立项阶段:

(一)申报单位根据科技计划类别、研究性质和资助强度,在《北京市科技计划项目(课题)实施方案》和《任务书》中明确提出呈交科技报告的类型、时间节点和最低数量。

(二)市科委审核确认承担单位须呈交的科技报告类型、时间和数量等有关条款,作为项目(课题)的考核指标。

第九条 项目(课题)实施和验收(结题)管理阶段:

(一)项目(课题)负责人撰写并呈交科技报告,提出科技报告密级和保密期限、延期公开和延期公开时限。

(二)承担单位对科技报告的编号、格式、内容、密级和保密期限、延期公开和延期公开时限等进行审核,确保科技报告内容真实完整,格式规范,并按时通过规定的渠道和方式呈交科技报告。

(三)市科委及时检查科技报告撰写和呈交情况,对科技报告密级和保密期限、是否延期公开和延期公开时限等进行审查和确认。

第十条 科技报告撰写的要求。

(一)科技报告的类型包括:

(1)进展报告。主要描述《任务书》规定时间范围内研究工作的目的、内容、方法、过程以及取得的进展、经验教训等内容,包括项目(课题)的年度或中期进展报告等。项目(课题)研究期限超过2年(含2年)的,应根据市科委的要求提交进展报告。

(2)专题报告。包括专题调研报告以及科研活动细节及基础数据的实验(试验)报告、调研报告、技术考察报告、设计报告、测试报告等。申报单位可根据项目(课题)研究内容、期限和经费强度确定是否撰写提交专题报告。

(3)最终报告。全面描述科研活动的过程和结果,以文字、数据、图表、

照片等充分展示所做工作，是项目(课题)验收(结题)的必备材料。所有项目(课题)均需撰写提交一份最终报告。

(二)撰写要求。按照《任务书》的要求和《科技报告编写规则》(GB/T7713.3-2014)、《科技报告编号规则》(GB/T 15416-2014)等相关国家标准撰写科技报告。

(三)科技报告保密与延期公开。按照《任务书》的要求和《科技报告保密等级代码与标识》(GB/T 30534-2014)提出科技报告密级和保密期限、延期公开和延期公开时限。

涉密项目(课题)科技报告可以确定为秘密级，如该项目(课题)为机密或绝密级，科技报告应经降密或脱密处理后再行呈交。保密期限应依据《任务书》及《北京市科技计划国家科技秘密项目(课题)保密管理办法》规定提出。

公开项目(课题)科技报告分为公开和延期公开。科技报告内容需要发表论文、申请专利、出版专著或涉及技术秘密的，可标注为“延期公开”。需要发表论文的，延期公开时限原则上在2年(含2年)以内；需要申请专利、出版专著的，延期公开时限原则上在3年(含3年)以内；涉及技术诀窍的，延期公开时限原则上在5年(含5年)以内。论文发表或专利申请公开后，延期公开科技报告应及时公开。

第十一条 对科技报告存在抄袭、数据弄虚作假等科研不端行为的，市科委按信用管理的规定及程序将相关项目(课题)负责人和承担单位纳入北京市科技计划相关责任主体信用记录。

#### 第四章 共享使用

第十二条 科技报告按照“分类管理、受控使用”的原则，通过北京市科技报告服务系统面向社会开放共享。向社会公众提供检索以及公开和延期公开科技报告摘要信息浏览服务。向实名注册用户提供检索以及公开科技报告全文浏览、全文推送等服务。向科技管理人员提供检索以及全文浏览、全文推送、统计分析等服务。延期公开科技报告全文实行授权受控使用；涉密项目的科技报告严格按照国家和北京市相关保密规定进行管理。

第十三条 科技报告使用者应严格遵守知识产权管理的相关规定，在论文发表、专利申请、专著出版等工作中注明参考引用的科技报告，确保



科技报告完成人的合法权益。

###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试行。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市科委负责解释。

## 四、机构建设

科技部 教育部印发《关于进一步推进高等学校专业化技术转移机构建设发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国科发区〔2020〕13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科技厅（委、局）、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科技局、教育局，国务院各有关部门科技主管司局，部属各高等学校、部省合建各高等学校，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构建更加完善的要素市场化配置体制机制的意见》和《国家技术转移体系建设方案》（国发〔2017〕44号）要求，创新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机制，进一步提升高校科技成果转化能力，科技部、教育部研究制定了《关于进一步推进高等学校专业化技术转移机构建设发展的实施意见》，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加快推进落实。

科技部 教育部

2020年5月13日

（此件主动公开）

**关于进一步推进高等学校专业化技术转移机构建设发展的实施意见**

高校技术转移机构建设是国家技术转移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构建更加完善的要素市场化配置体制机制的意见》和《国家技术转移体系建设方案》（国发〔2017〕44号），进一步提升高校科技成果转化能力，现就推进高校技术转移机构高质量建设和专业化发展，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坚持新发展理念，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创新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机制，以技术转移机构建设发展为突破口，进一步完善高校科技成果转化体系，强化高校科技成果转化转

化能力建设，促进科技成果高水平创造和高效率转化，加快“双一流”建设，提升高校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能力，为高质量发展提供科技支撑。

## （二）主要目标。

“十四五”期间，全国创新能力强、科技成果多的高校普遍建立技术转移机构，体制机制落实到位，有效运行并发挥作用。高校科技成果转移转化能力显著增强，技术交易额大幅提升，高校成果转移转化体系基本完善。培育建设100家左右示范性、专业化国家技术转移中心。

## 二、重点任务

### （一）建立技术转移机构。

高校专业化技术转移机构（以下简称技术转移机构）是为高校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活动提供全链条、综合性服务的专业机构。在不增加本校编制的前提下，高校可设立技术转移办公室、技术转移中心等内设机构，或者联合地方、企业设立的从事技术开发、技术转移、中试熟化的独立机构，以及设立高校全资拥有的技术转移公司、知识产权管理公司等方式建立技术转移机构。

### （二）明确成果转化职能。

在符合国家科技成果转化权属相关法律和政策前提下，高校赋予技术转移机构管理和转化（转让、许可、作价投资）科技成果（包括知识产权）的权利，授权技术转移机构代表高校和科研人员与需求方进行科技成果转移转化谈判。高校在有关制度中规定或通过订立协议约定高校、科研人员、技术转移机构各自的权利、义务和责任，按照服务质量、转化绩效确定技术转移机构的收益分配方式及比例。高校可以聘请社会化技术转移机构协助其开展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工作。

### （三）建立专业人员队伍。

技术转移机构要建立高水平、专业化的人员队伍，其中接受过专业化教育培训的技术经理人、技术经纪人比例不低于70%，并具备技术开发、法律财务、企业管理、商业谈判等方面的复合型专业知识和服务能力。高校要支持专业化技术转移机构人员队伍选派、招聘等工作，鼓励有条件的高校开设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相关课程，开展技术转移专业学历教育，加速高层次技术转移人才培养。

### （四）完善机构运行机制。

技术转移机构要制定市场化的运行机制和标准化管理规范，建立技术转移全流程的管理标准和内部风险防控制度，鼓励建立质量管理体系。高校建立技术转移机构绩效评价办法，依法依规确定技术转移机构从事成果转化服务收益，建立技术转移从业人员评价激励机制，畅通职务晋升和职称评审通道。科技成果作价投资的激励比例由各方协商确定。

#### （五）提升专业服务能力。

技术转移机构应具备政策法规运用、前沿技术判断、知识产权管理、科技成果评价、市场调研分析、法律协议谈判等基本能力，逐步形成概念验证、科技金融、企业管理、中试熟化等服务能力。鼓励专业技术转移机构早期介入科研团队研发活动，为科研人员知识产权管理、运用和成果转化提供全面和完善的服务。

#### （六）加强管理监督。

高校要加强对科技成果转化、知识产权管理等工作的统一领导。制定成果转化管理办法，理顺成果转化全链条的管理机制和规范流程，健全职务科技成果披露制度、专利申请前评估制度和转化公示制度，健全面向转化应用的科技成果评价机制，建立内部风险防范和监督制度，落实成果转化尽职免责的有关规定。

### 三、加强实施保障

#### （一）完善工作机制。

科技部、教育部建立联合实施机制，会同相关部门和地方科技部门、教育部门加强政策引导和激励支持，推进专业化技术转移机构建设。各高校要高度重视科技成果转化工作，将其作为高校科技创新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举措，作为加快“双一流”建设、实现高等教育内涵式发展的重要内容，要加大支持力度，健全运行机制。

#### （二）组织试点示范。

科技部、教育部在已认定的国家技术转移机构、高校科技成果转化和技术转移基地的基础上，总结经验，提高要求，指导和推动一批体制机制有创新、成果转化成效突出的高校，开展专业化国家技术转移中心建设试点，形成示范带动作用，促进高校技术转移机构专业化水平整体提升。

#### （三）完善支持激励政策。

科技部支持高校技术转移机构与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高新区、成果

转移转化示范区建立合作机制，开展面向需求的“定制化”科技成果转化服务。教育部将技术转移机构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的成效纳入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监测和成效评价，作为学科评估的重要指标。支持符合条件的技术转移机构开展技术合同认定服务。支持科技成果转化成效显著的高校牵头承担应用导向类国家科技计划项目。支持高校技术转移机构与天使投资、创业投资基金以及商业银行合作，为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供多元化科技金融服务。

#### （四）开展统计监测和绩效评价。

科技部、教育部将进一步加强对高校科技成果转化的统计分析，逐步完善与国际接轨的高校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统计指标体系，每年公布高校科技成果转化有关数据。科技部、教育部将组织第三方机构对纳入试点的高校技术转移机构开展绩效评价，建立动态调整机制。开展对高校科技成果转化案例宣传，及时总结推广新经验、新模式，对技术转移机构建设成效显著的高校和个人进行表扬。

# 教育部关于印发《高等学校科技成果转化和技术转移基地认定暂行办法》的通知

教技〔2018〕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各有关高等学校：

为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推进实施高等学校服务国家战略行动，完善高校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的管理体系、制度体系和支撑服务体系，探索形成各具特色的科技成果转化机制和模式，我部研究制定了《高等学校科技成果转化和技术转移基地认定暂行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遵照执行。

教育部

2018年5月18日

## 高等学校科技成果转化和技术转移基地认定暂行办法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技术转移体系建设方案》和《促进科技成果转化行动方案》，有序推进高等学校科技成果转化和技术转移基地（以下简称基地）认定工作，特制定本办法。

###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大力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落实教育“奋进之笔”攻坚行动计划任务，推进实施高等学校服务国家战略行动，加强与地方、行业协同创新，聚焦科技成果转化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探索高校科技成果转化机制和模式，完善高校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的管理体系、制度体系和服务支撑体系，加速高校科技转移转化。

### 二、发展目标

以服务国家重大区域发展战略和经济社会发展需求为导向，充分发挥科技创新对高校人才培养和“双一流”建设的带动作用，打造一批体系健全、机制创新、市场导向的高校科技成果转化和技术转移平台，结合实际开展体制机制探索，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做法，促进高校科技转移转化能力明显提升，各具特色的高校科技转移转化体系逐步

建立和完善。

### 三、认定条件

(一) 基本条件：科技创新基础好、成果转化需求强烈、高校成果转化工作特色鲜明、转化协同成效显著的地方和高校，服务国家、区域重大战略实施及重点产业发展贡献突出。

(二) 以地方为基本依托单位的基地，要求：

1. 地方政府高度重视，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成果转化政策体系；
2. 拥有一批较高水平的成果转化服务机构和技术转移专业化人才队伍，与高校有紧密的合作关系；
3. 有效集聚地方科技资源和创新力量，形成推进本区域高校成果转化的合力，承载高校成果转化成效显著；
4. 在与高校协同创新推动成果转化方面有政策、有机制、有探索，形成良好的示范效应。

(三) 以高校为基本依托单位的基地，要求：

1. 高校高度重视，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工作与学校改革发展同部署、同落实；
2. 有利于科技成果转化的工作体系健全，体制机制完备，操作性好；
3. 已拥有一批能实现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的各类平台，并已取得显著的成效；
4. 与地方、行业有深入的协同创新并取得积极效果，有典型成果转化应用示范案例。

### 四、认定程序

(一) 提出申请。根据《高等学校科技成果转化和技术转移基地认定工作指导标准》（详见附件1），结合自身实际编制《高等学校科技成果转化和技术转移基地认定申请书》（详见附件2），以地方为基本依托单位申请的基地经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同意，以高校为基本依托单位申请的基地经主管部门同意，正式行文报送教育部。

(二) 组织论证。教育部成立专家组，对提出申请的基地开展咨询论证或实地调研论证，提出咨询意见，形成论证结论。

(三) 立项认定。对通过专家论证同意认定的地方或高校，经教育部审定后，公布认定名单。



（四）监测评估。经立项认定的基地，于每年度结束后30日内（次年1月31日之前）向教育部报送年度工作报告，内容包括年度开展工作、创新举措、取得成效、示范成果、下一步工作计划等。教育部按照基地确定的任务与规划，根据《高等学校科技成果转化和技术转移基地评估指标体系》（详见附件3），每四年组织一次评估，主要依据是年度报告资料。对于执行效果不佳或无法实现预期目标的基地，及时整改或予以裁撤。

## 五、组织实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方、各高校要积极推动基地各项任务的落实。基地要制定工作方案，明确任务分工和进度安排。教育部支持并协调各项改革措施的衔接、协同。

（二）强化政策支撑。基地应率先落实促进科技成果转化转化的相关政策措施，对已经确定的重大改革和政策措施要及时跟进、加强督查与评估。结合自身实际，积极开展先行先试，鼓励和推动基地探索实施符合本校实际、具有本地特色的改革政策，完善科技成果转化政策体系。

（三）推广应用示范。每个基地在先行先试基础上，总结提炼1至2个可供复制推广的政策措施和经验做法。教育部对基地建设经验和做法进行总结提炼，及时向全国高校示范推广，发挥基地的辐射带动效应。

附件：1. 高等学校科技成果转化和技术转移基地认定工作指导标准

2. 高等学校科技成果转化和技术转移基地认定申请书

3. 高等学校科技成果转化和技术转移基地评估指标体系

教育部科学技术司 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促进在京高校  
科技成果转化实施方案》的通知

教技司〔2018〕115号

在京各有关高等学校、中关村科技园各分园：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深入实施《北京加强全国科技创新中心建设总体方案》（国发〔2016〕52号），加快推动北京率先建成具有全球影响力的科技创新中心，教育部科学技术司与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研究制定了《促进在京高校科技成果转化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教育部科学技术司 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

2018年4月16日

**促进在京高校科技成果转化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促进科技体制改革，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国家技术转移体系建设方案的通知》（国发〔2017〕44号）及《教育部北京市人民政府加强北京全国科技创新中心建设合作协议》要求，结合在京高校科技成果转化工作实际，以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在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以下简称“中关村示范区”）转化为主线，合力促进信息贯通，加快完善承接配套，全面构建激励机制体系，推动硬科技孵化上水平，推动传统产业升级上水平，推动服务北京发展上水平，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重点任务**

**（一）推动高校技术转移办公室建设**

1. 设立高校技术转移办公室。先期联合遴选15所在京高校，试点设立高校技术转移办公室，集成科技成果统计汇总、分析评估、转化服务等职能，形成功能完备的校内科技成果转化服务平台。教育部科学技术司（以下简称“教育部科技司”）、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关村管委会”）联合进行认定和授牌。在京高校要整合校内各类技术转移、转化机构，优化成果转化工作流程，明确职能，落实责任，出台高校技术

转移办公室管理办法，形成有效的激励与考核机制。中关村管委会将符合条件的高校技术转移办公室纳入中关村科技服务平台支持体系，并在设备购置、信息系统建设、房屋租赁和人员聘用等方面给予资金支持。（主责单位：教育部科技司、中关村管委会、在京高校；完成时限：2019年12月）

2. 提升专业化服务水平。以市场化方式引进专业人才，提升高校技术转移办公室服务能力。加强校内科技成果的收集与筛选，积极做好高校技术转移办公室与概念验证中心、协同创新中心的衔接与协同，为第三方挖掘、转化校内科技成果提供良好对接渠道，促进科技成果在中关村示范区转化落地。中关村管委会按照中关村科技服务平台的支持政策，根据高校技术转移办公室服务中关村示范区的年度绩效，给予经费支持。（主责单位：教育部科技司、中关村管委会、在京高校；完成时限：长期）

3. 开展高价值专利筛选与推介。中关村管委会、教育部科技司联合建立高校高价值专利库，逐步形成高价值专利收集、评估、维护、推介、对接等工作机制。高校技术转移办公室要建立校内高价值专利筛选机制，定期向专利库注入高价值专利信息，并配合开展宣传推介、转化对接等工作。同时，高校技术转移办公室要积极负责组织校内项目参加全球前沿技术创新大赛，并做好相关服务保障工作。（主责单位：在京高校、教育部科技司、中关村管委会；完成时限：长期）

## （二）推动在京高校概念验证中心建设

4. 建立在京高校概念验证中心。围绕新一代信息技术、集成电路、医药健康、智能装备、节能环保、新能源智能汽车、新材料、人工智能、软件和信息服务以及科技服务业等北京十大高精尖产业，依托开放实验室，推动在京高校与企业、投资机构等联合建立概念验证中心，引导企业和资本早期介入高校研发活动，促进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团队组建。教育部科技司、中关村管委会联合对概念验证中心进行认定和授牌。（主责单位：教育部科技司、中关村管委会、在京高校；完成时限：2019年12月）

5. 促进科技成果价值发现及资源要素交汇。围绕实验室核心技术和高价值专利成果，探索在概念验证中心开展技术开发、产品验证、商业价值评估和市场应用研究，推动科技成果价值与价格发现。将概念验证中心打造成为科研人员、企业家、投资人、技术经纪人等的交流平台，促进各类

科技成果转化资源、要素在概念验证中心交汇对接。中关村管委会将符合条件的概念验证中心纳入中关村开放实验室支持体系，并在设施购置、空间改造、信息系统建设、房屋租赁、平台运营、研发验证等方面给予资金支持。（主责单位：在京高校、中关村管委会、教育部科技司；完成时限：长期）

### （三）推动在京高校与企业联合建设协同创新中心

6. 建立企业-高校协同创新中心。支持企业与在京高校联合在企业内部建立协同创新中心，针对企业技术需求，开展行业应用技术研究及产品开发，提高企业创新能力，降低企业研发成本。教育部科技司、中关村管委会共同开展协同创新中心认定与评价。（主责单位：中关村管委会、教育部科技司、在京高校；完成时限：长期）

7. 完善协同创新中心运行机制。以协同创新中心为平台，企业向高校科研人员开放内部资源、发布技术需求、提供配套保障，在京高校为企业提供原创技术及科研人才，鼓励协同创新中心内产生的成果通过共享、授权或分拆等方式进行转化或处置。支持高校与企业在协同创新中心联合开展人才培养，帮助企业培育研究人员和技术人员。中关村管委会将符合条件的协同创新中心纳入中关村开放实验室支持体系，并根据具体工作成效，给予资金支持。（主责单位：中关村管委会、教育部科技司、在京高校；完成时限：长期）

### （四）推动全球前沿技术创新大赛举办

8. 举办全球前沿技术创新大赛。中关村管委会、教育部科技司联合举办全球前沿技术创新大赛，围绕人工智能、高端芯片、大数据、医疗健康、颠覆性材料、智能制造等中关村重点布局的前沿领域，挖掘和筛选国内外高校院所和企业前沿性、颠覆性技术项目。中关村管委会负责选取大赛承办机构，中关村管委会根据关于支持机构举办创新创业活动的相关政策，给予资金支持，承办机构为前沿技术创新大赛获奖项目提供一定的奖励。高校技术转移办公室负责组织安排校内前沿技术项目参赛，鼓励在京高校举办全球前沿技术创新大赛分赛。（主责单位：中关村管委会、教育部科技司、在京高校；完成时限：长期）

9. 促进前沿技术项目在中关村示范区转化落地。针对大赛遴选出的优质前沿技术项目，中关村管委会组织创投机构、银行、大企业、创业服务

机构等提供投融资、孵化、产业化及市场对接服务，统筹协调中关村分园承接项目在园区转化落地。符合条件的决赛优胜者直接入选中关村前沿技术企业，并获得入驻中关村前沿技术创新中心资格，中关村管委会根据支持创新主体开展前沿关键技术和重大颠覆性原创技术转化和产业化的相关政策，给予其三年补贴支持。对于符合条件的获奖团队核心成员，中关村管委会按照相关人才支持政策，优先推荐其申报国家“千人计划”、北京市“海聚工程”，支持其申请中关村“高聚工程”等各类人才计划，中关村“高聚工程”入选者可享受出入境、落户、医疗、公租房优先入驻等优惠政策，获奖团队核心成员中的外籍人才可推荐直接申请在华永久居留。（主责单位：中关村管委会；完成时限：长期）

#### （五）建立中关村各分园与在京高校合作机制

10. 促进中关村各分园与在京高校精准对接。推动中关村各分园根据重点产业领域，与在京高校建立对接机制，签订合作协议，为园区企业与高校优势院系、学科、重点实验室开展合作提供条件。互派干部挂职交流，促进双方资源、信息交互对接。（主责单位：中关村管委会、教育部科技司、在京高校；完成时限：2018年12月）

11. 支持分园为在京高校科技成果转化提供配套条件。支持中关村分园盘活空间资源，中关村管委会按照支持一区多园协同发展相关政策，给予分园各创新主体存量土地或空间资源盘活改造项目100-300万元支持。鼓励在京高校在中关村分园建设科技成果转化平台、实训基地及硬科技孵化器，中关村管委会将符合条件的科技成果转化平台、实训基地等纳入中关村专业化公共服务平台支持体系，给予不超过200万元建设费补贴；将符合条件的硬科技孵化器纳入中关村创业服务支持体系，给予不超过100万元开办费支持。支持分园通过建设、收购、租赁、改建等方式筹集人才住房，用于保障高新技术人才住房需求，中关村管委会按照人才住房支持相关政策，对纳入人才公租房体系的项目给予不高于实际房租40%的补贴，最高不超过500万元。（主责单位：中关村管委会、在京高校；完成时限：长期）

#### （六）支持在京高校建立科技成果转化基金

12. 推动在京高校与投资机构合作设立成果转化基金。鼓励在京高校与北京市科技创新基金、投资机构等开展合作，共同设立科技成果转化基金，

引导更多社会资本投资高校重大科技成果、高价值专利转化项目，以及前沿技术大赛获奖项目，持续提升科技成果转化投资活跃度，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中关村管委会按照支持天使投资和创业投资相关政策，根据科技成果转化基金投资在京转化项目和企业的投资额，给予10%-15%风险补贴资金支持。（主责单位：中关村管委会；完成时限：长期）

## 二、支持政策

（一）促进国家、北京市及中关村政策集成适用。按照深度参与北京全面改革创新试验的要求，在京高校参照执行北京市及中关村示范区支持科技成果转化相关政策，有效形成政策合力。

（二）强化政策先行先试。在京高校要及时向教育部科技司、中关村管委会反馈体制机制障碍和创新突破需求，积极参与、配合中关村示范区制定、落实先行先试政策。对在京高校反映的问题，教育部科技司、中关村管委会积极帮助协调解决，并积极给予必要支持。

（三）强化对在京高校的政策引导。将高校科技成果转化绩效纳入“双一流”建设考核评价体系。将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列入高校教师考核评价制度改革总体要求，纳入聘任科技成果转化、技术推广与服务岗位教师的主要考察指标，作为其职称（职务）评聘、岗位聘用的重要依据，进一步激发高校及教职工开展科技成果转化的积极性。

## 三、保障措施

（一）教育部科技司与中关村管委会共同加强组织领导。双方建立定期沟通机制，每年制定年度任务，明确时间节点，完善工作体系，督促在京高校、中关村各分园认真抓好重点工作落实。

（二）中关村分园积极出台配套措施。中关村各分园要结合教育部科技司、中关村管委会相关支持政策，积极出台更大力度的配套措施，不断优化园区创新创业环境，为在京高校在园区开展科技成果转化工作提供有力支持和保障。

（三）在京高校加快完善校内激励机制。在京高校要出台校内科技成果转化服务人员管理办法，为校内科技成果转化服务人员工作开展提供有力支持，并按照其工作成效给予相应奖励。

本实施方案由教育部科技司、中关村管委会负责解释。

# 关于印发北京市高等学校、科研机构设立科技成果转化岗位实施细则的通知

京人社专技发〔2014〕244号

北京市属高等学校、科研机构：

为落实《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加快推进高等学校科技成果转化和科技协同创新若干意见（试行）〉的通知》（京政办发〔2014〕3号）和《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加快推进科研机构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的若干意见（试行）〉的通知》（京政办发〔2014〕35号），发挥高等学校、科研机构在首都创新体系建设中重要作用，支持鼓励高等学校、科研机构与企业进行产学研用合作，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及产业化，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共同研究制定了《北京市高等学校、科研机构设立科技成果转化岗位实施细则》，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北京市财政局  
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  
2014年11月18日

## 北京市高等学校、科研机构 设立科技成果转化岗位实施细则

为落实《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加快推进高等学校科技成果转化和科技协同创新若干意见（试行）〉的通知》（京政办发〔2014〕3号）和《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加快推进科研机构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的若干意见（试行）〉的通知》（京政办发〔2014〕35号），发挥高等学校、科研机构在首都创新体系建设中重要作用，支持鼓励高等学校、科研机构与企业进行产学研用合作，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及产业化，现就我市高等学校、科研机构设立科技成果转化岗位提出如下实施细则：

一、实施范围。北京市属高等学校、科研机构从事科技研究成果转化工作的科技人员。

二、岗位职责。科技成果转化岗位是指在高等学校、科研机构内专门设立的以科技研发、成果转化为主要职责的专业技术岗位。岗位职责主要是科技人员进行应用技术研究、项目开发与技术整合，并将科研成果进行推广、转化，与企业进行产业化合作以及知识产权管理工作。

三、聘用条件。具有符合科技成果转化岗位要求科技研发能力、技术创新能力、科技成果推广能力和水平；具备聘用相应专业技术岗位要求的基本条件。

四、结构比例。各高等学校、科研机构结合教学研究、科研队伍现状和实际工作需要，在专业技术岗位内设置一定比例科技成果转化岗位，用于聘用科技人员进行成果转化。科技成果转化岗位比例可根据实际需要进行动态调整。科技成果转化岗科技人员的高级职称评聘指标单独设立，不占单位核定的高级专业技术岗位职数。

五、职称评聘。从事科技成果转化的科技人员在成果转化和产业化方面取得的业绩作为职称评聘的重要指标。在科技成果转化岗位工作的科技人员可以参加高等学校、科研机构内部的职称评聘。对于符合中关村高端领军人才职称评审直通车申报条件，且科技成果在中关村“一区十六园”区内转化者，可参评高级工程师（教授级）专业技术资格；对于符合副高级以下级别职称申报条件者，可参评相关系列专业职称评审。取得资格后，高等学校、科研机构根据岗位的职责要求，聘任相应的职务级别。



六、聘用程序。凡在高等学校、科研机构专业技术岗位上，符合科技成果转化岗位聘用条件的科技人员，按照个人申请、高等学校或科研机构推荐、主管部门审核、市人力社保局备案等程序进行聘用。

七、聘用期限。根据科技成果转化工作任务需要，确定科技成果转化岗聘用期限。科技成果转化岗聘用期限，原则上为三年，因工作需要，业绩突出，可以续聘。

八、考核管理。从事科技成果转化岗位的科技人员实行岗位考核、动态管理。由高等学校、科研机构根据岗位职责、聘用条件、岗位要求进行考核。对考核合格者，继续聘用；对考核不合格者，由高等学校、科研机构进行岗位调整。

北京地区其他高等学校、科研机构可结合实际参照执行。

附件：北京市高等学校、科研机构科技成果转化岗位聘用备案表

## 五、考核评价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意见》  
中办发〔2016〕77号

新华社北京1月8日电 近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关于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意见》，并发出通知，要求各地区各部门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关于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意见》全文如下。

职称是专业技术人才学术技术水平和专业能力的主要标志。职称制度是专业技术人才评价和管理的基本制度，对于党和政府团结凝聚专业技术人才，激励专业技术人才职业发展，加强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建设具有重要意义。按照党中央关于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的部署，现就深化职称制度改革提出以下意见。

###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紧紧围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牢固树立和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立足服务人才强国战略和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坚持党管人才原则，遵循人才成长规律，把握职业特点，以职业分类为基础，以科学评价为核心，以促进人才开发使用为目的，建立科学化、规范化、社会化的职称制度，为客观科学公正评价专业技术人才提供制度保障。

#### （二）基本原则

——坚持服务发展、激励创新。围绕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才队伍建设需求，服务人才强国战略和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充分发挥人才评价“指挥棒”作用，进一步简政放权，最大限度释放和激发专业技术人才创新创业活力，推动大众创业、万众创新。

——坚持遵循规律、科学评价。遵循人才成长规律，以品德、能力、业绩为导向，完善评价标准，创新评价方式，克服唯学历、唯资历、唯论文的倾向，科学客观公正评价专业技术人才，让专业技术人才有更多时间和精力深耕专业，让作出贡献的人才有成就感和获得感。

——坚持问题导向、分类推进。针对现行职称制度存在的问题特别是专业技术人才反映的突出问题，精准施策。把握不同领域、不同行业、不同层次专业技术人才特点，分类评价。

——坚持以用为本、创新机制。围绕用好用活人才，创新人才评价机制，把人才评价与使用紧密结合，促进专业技术人才职业发展，满足各类用人单位选才用才需要。

（三）主要目标。通过深化职称制度改革，重点解决制度体系不够健全、评价标准不够科学、评价机制不够完善、管理服务不够规范配套等问题，使专业技术人才队伍结构更趋合理，能力素质不断提高。力争通过3年时间，基本完成工程、卫生、农业、会计、高校教师、科学研究等职称系列改革任务；通过5年努力，基本形成设置合理、评价科学、管理规范、运转协调、服务全面的职称制度。

## 二、健全职称制度体系

（四）完善职称系列。保持现有职称系列总体稳定。继续沿用工程、卫生、农业、经济、会计、统计、翻译、新闻出版广电、艺术、教师、科学研究等领域的职称系列，取消个别不适应经济社会发展的职称系列，整合职业属性相近的职称系列。适应经济社会发展新需求，探索在新兴职业领域增设职称系列。新设职称系列由中央和国家机关有关部门提出，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审核后，报国务院批准。各地区各部门未经批准不得自行设置职称系列。职称系列可根据专业领域设置相应专业类别。

军队专业技术人才参加通用专业职称评审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相近专业职称评审可参照国家有关规定；特殊专业职称评审可根据军队实际情况制定评审办法，评审结果纳入国家人才评价管理体系。

（五）健全层级设置。各职称系列均设置初级、中级、高级职称，其中高级职称分为正高级和副高级，初级职称分为助理级和员级，可根据需要仅设置助理级。目前未设置正高级职称的职称系列均设置到正高级，以拓展专业技术人才职业发展空间。

（六）促进职称制度与职业资格制度有效衔接。以职业分类为基础，统筹研究规划职称制度和职业资格制度框架，避免交叉设置，减少重复评价，降低社会用人成本。在职称与职业资格密切相关的职业领域建立职称与职业资格对应关系，专业技术人才取得职业资格即可认定其具备相应系

列和层级的职称，并可作为申报高一级职称的条件。初级、中级职称实行全国统一考试的专业不再进行相应的职称评审或认定。

### 三、完善职称评价标准

（七）坚持德才兼备、以德为先。坚持把品德放在专业技术人才评价的首位，重点考察专业技术人才的职业道德。用人单位通过个人述职、考核测评、民意调查等方式全面考察专业技术人才的职业操守和从业行为，倡导科学精神，强化社会责任，坚守道德底线。探索建立职称申报评审诚信档案和失信黑名单制度，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完善诚信承诺和失信惩戒机制，实行学术造假“一票否决制”，对通过弄虚作假、暗箱操作等违纪违规行为取得的职称，一律予以撤销。

（八）科学分类评价专业技术人才能力素质。以职业属性和岗位需求为基础，分系列修订职称评价标准，实行国家标准、地区标准和单位标准相结合，注重考察专业技术人才的专业性、技术性、实践性、创造性，突出对创新能力的评价。合理设置职称评审中的论文和科研成果条件，不将论文作为评价应用型人才的限制性条件。对在艰苦边远地区和基层一线工作的专业技术人才，淡化或不作论文要求；对实践性、操作性强，研究属性不明显的职称系列，可不作论文要求；探索以专利成果、项目报告、工作总结、工程方案、设计文件、教案、病历等成果形式替代论文要求；推行代表作制度，重点考察研究成果和创作作品质量，淡化论文数量要求。对职称外语和计算机应用能力考试不作统一要求。确实需要评价外语和计算机水平的，由用人单位或评审机构自主确定评审条件。对在艰苦边远地区和基层一线工作的专业技术人才，以及对外语和计算机水平要求不高的职称系列和岗位，不作职称外语和计算机应用能力要求。

（九）突出评价专业技术人才的业绩水平和实际贡献。注重考核专业技术人才履行岗位职责的工作绩效、创新成果，增加技术创新、专利、成果转化、技术推广、标准制定、决策咨询、公共服务等评价指标的权重，将科研成果取得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作为职称评审的重要内容。取得重大基础研究和前沿技术突破、解决重大工程技术难题、在经济社会各项事业发展中作出重大贡献的专业技术人才，可直接申报评审高级职称。对引进的海外高层次人才和急需紧缺人才，放宽资历、年限等条件限制，建立职称评审绿色通道。对长期在艰苦边远地区和基层一线工作的专业技术人

才，侧重考察其实际工作业绩，适当放宽学历和任职年限要求。

#### 四、创新职称评价机制

（十）丰富职称评价方式。建立以同行专家评审为基础的业内评价机制，注重引入市场评价和社会评价。基础研究人才评价以同行学术评价为主，应用研究和技术开发人才评价突出市场和社会评价，哲学社会科学人才评价重在同行认可和社会效益。对特殊人才通过特殊方式进行评价。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单独建立基层专业技术人才职称评审委员会或评审组，单独评审。采用考试、评审、考评结合、考核认定、个人述职、面试答辩、实践操作、业绩展示等多种评价方式，提高职称评价的针对性和科学性。

（十一）拓展职称评价人员范围。进一步打破户籍、地域、身份、档案、人事关系等制约，创造便利条件，畅通非公有制经济组织、社会组织、自由职业专业技术人员职称申报渠道。科技、教育、医疗、文化等领域民办机构专业技术人员与公立机构专业技术人员在职称评审等方面享有平等待遇。高校、科研院所、医疗机构等企事业单位中经批准离岗创业或兼职的专业技术人员，3年内可在原单位按规定正常申报职称，其创业或兼职期间工作业绩作为职称评审的依据。打通高技能人才与工程技术人才职业发展通道，符合条件的高技能人才，可参加工程系列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审。在内地就业的港澳台专业技术人员，以及持有外国人永久居留证或各地颁发的海外高层次人才居住证的外籍人员，可按规定参加职称评审。公务员不得参加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审。

（十二）推进职称评审社会化。对专业性强、社会通用范围广、标准化程度高的职称系列，以及不具备评审能力的单位，依托具备较强服务能力和水平的专业化人才服务机构、行业协会学会等社会组织，组建社会化评审机构进行职称评审。建立完善个人自主申报、业内公正评价、单位择优使用、政府指导监督的社会化评审机制，满足非公有制经济组织、社会组织以及新业态职称评价需求，服务产业结构优化升级和实体经济发展。

（十三）加强职称评审监督。完善各级职称评审委员会核准备案管理制度，明确界定评审委员会评审的专业和人员范围，从严控制面向全国的职称评审委员会。完善评审专家遴选机制，加强评审专家库建设，积极吸

纳高校、科研机构、行业协会学会、企业专家，实行动态管理。健全职称评审委员会工作程序和评审规则，严肃评审纪律，明确评审委员会工作人员和评审专家责任，强化评审考核，建立倒查追责机制。建立职称评审公开制度，实行政策公开、标准公开、程序公开、结果公开。企事业单位领导不得利用职务之便为本人或他人评定职称谋取利益。建立职称评审回避制度、公示制度和随机抽查、巡查制度，建立复查、投诉机制，加强对评价全过程的监督管理，构建政府监管、单位（行业）自律、社会监督的综合监管体系。严禁社会组织以营利为目的开展职称评审，突出职称评审公益性，加强评价能力建设，强化自我约束和外部监督。

依法清理规范各类职称评审、考试、发证和收费事项，大力查处开设虚假网站、制作和贩卖假证等违纪违法行为，打击考试舞弊、假冒职称评审、扰乱职称评审秩序、侵害专业技术人才利益等违法行为。

## 五、促进职称评价与人才培养使用相结合

（十四）促进职称制度与人才培养制度的有效衔接。充分发挥职称制度对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导向作用，紧密结合专业技术领域人才需求和职业标准，在工程、卫生、经济、会计、统计、审计、教育、翻译、新闻出版广电等专业领域，逐步建立与职称制度相衔接的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制度，加快培育重点行业、重要领域专业技术人才；推进职称评审与专业技术人才继续教育制度相衔接，加快专业技术人才知识更新。

（十五）促进职称制度与用人制度的有效衔接。用人单位结合用人需求，根据职称评价结果合理使用专业技术人才，实现职称评价结果与各类专业技术人才聘用、考核、晋升等用人制度的衔接。对于全面实行岗位管理、专业技术人才学术技术水平与岗位职责密切相关的事业单位，一般应在岗位结构比例内开展职称评审。对于不实行岗位管理的单位，以及通用性强、广泛分布在各社会组织的职称系列和新兴职业，可采用评聘分开方式。坚持以用为本，深入分析职业属性、单位性质和岗位特点，合理确定评价与聘用的衔接关系，评以适用、以用促评。健全考核制度，加强聘后管理，在岗位聘用中实现人员能上能下。

## 六、改进职称管理服务方式

（十六）下放职称评审权限。进一步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政府部门在职称评价工作中要加强宏观管理，加强公共服务，加强

事中事后监管，减少审批事项，减少微观管理，减少事务性工作。发挥用人单位在职称评审中的主导作用，科学界定、合理下放职称评审权限，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对职称的整体数量、结构进行宏观调控，逐步将高级职称评审权下放到符合条件的市地或社会组织，推动高校、医院、科研院所、大型企业和其他人才智力密集的企事业单位按照管理权限自主开展职称评审。对于开展自主评审的单位，政府不再审批评审结果，改为事后备案管理。加强对自主评审工作的监管，对于不能正确行使评审权、不能确保评审质量的，将暂停自主评审工作直至收回评审权。

（十七）健全公共服务体系。按照全覆盖、可及性、均等化的要求，打破地域、所有制、身份等限制，建立权利平等、条件平等、机会平等的职称评价服务平台，简化职称申报手续和审核环节。健全专业化的考试评价机构，建立职称评审考试信息化管理系统，开展职称证书查询验证服务。选择应用性、实践性、社会通用性强的职称系列，依托京津冀协同发展等国家战略，积极探索跨区域职称互认。在条件成熟的领域探索专业技术人才评价结果的国际互认。

（十八）加强领导，落实责任。坚持党管人才原则，切实加强党委和政府对于职称工作的统一领导。各级党委及其组织部门要把职称制度改革作为人才工作的重要内容，在政策研究、宏观指导等方面发挥统筹协调作用。各级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会同行业主管部门负责职称政策制定、制度建设、协调落实和监督检查；充分发挥社会组织专业优势，鼓励其参与评价标准制定，有序承接具体评价工作；用人单位作为人才使用主体，要根据本单位岗位设置和人员状况，自主组织开展职称评审或推荐本单位专业技术人才参加职称评审，实现评价结果与使用有机结合。

各地区各部门要充分认识职称制度改革的重要性、复杂性、敏感性，将职称制度改革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加强组织领导，狠抓工作落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要会同有关部门抓紧制定配套措施，分系列推进职称制度改革。各地区各部门要深入调查研究，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坚持分类推进、试点先行、稳步实施，妥善处理改革中遇到的矛盾和问题。加强职称管理法治建设，完善职称政策法规体系。加强舆论引导，搞好政策解读，做好深入细致的思想政治工作，引导广大专业技术人才积极支持和参与职称制度改革，确保改革平稳推进和顺利实施。



#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项目评审、人才评价、机构评估改革的意见》

中办发〔2018〕37号

新华社北京7月3日电 近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关于深化项目评审、人才评价、机构评估改革的意见》，并发出通知，要求各地区各部门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关于深化项目评审、人才评价、机构评估改革的意见》全文如下。

项目评审、人才评价、机构评估（以下简称“三评”）改革是推进科技评价制度改革的重要举措。为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落实全国科技创新大会部署和《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纲要》要求，深入推进“三评”改革，进一步优化科研项目评审管理机制、改进科技人才评价方式、完善科研机构评估制度、加强监督评估和科研诚信体系建设，现提出如下意见。

##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坚定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深化科技体制改革，以激发科研人员的积极性创造性为核心，以构建科学、规范、高效、诚信的科技评价体系为目标，以改革科研项目评审、人才评价、机构评估为关键，统筹自然科学和哲学社会科学等不同学科门类，推进分类评价制度建设，发挥好评价指挥棒和风向标作用，营造潜心研究、追求卓越、风清气正的科研环境，形成中国特色科技评价体系，为提升我国科技创新能力、加快建设创新型国家和世界科技强国提供有力的制度保障。

## （二）基本原则

——坚持尊重规律。遵循科技人才发展和科研规律，科学设立评价目标、指标、方法，引导科研人员潜心研究、追求卓越。加强顶层设计，统筹和精简“三评”工作，简化优化流程，为科研人员和机构松绑减负，并形成长效机制。

——坚持问题导向。聚焦“三评”工作中存在的突出问题，从破除体制机制障碍入手，找准突破口，更加注重质量、贡献、绩效，树立正确评价导向，增强针对性，突出实招硬招，提高改革的含金量和实效性。

——坚持分类评价。针对自然科学、哲学社会科学、军事科学等不同学科门类特点，建立分类评价指标体系和评价程序规范。基础前沿研究突出原创导向，以同行评议为主；社会公益性研究突出需求导向，以行业用户和社会评价为主；应用技术开发和成果转化评价突出企业主体、市场导向，以用户评价、第三方评价和市场绩效为主。

——坚持客观公正。客观、真实、准确反映不同评价对象的实际情况，推行同行评价，引入国际评价，进一步提高科技评价活动的公开性和开放性，保证评价工作的独立性和公正性，确保评价结果的科学性和客观性。

（三）主要目标。“十三五”期间，在优化“三评”工作布局、减少“三评”项目数量、改进评价机制、提高质量效率等方面实现更大突破，基本形成适应创新驱动发展要求、符合科技创新规律、突出质量贡献绩效导向的分类评价体系，科技资源配置更加高效，科研机构和科研人员创新创业潜能活力竞相迸发，科技创新和供给能力大幅提升，科技进步对经济社会发展作出更大贡献。

## 二、优化科研项目评审管理

（一）完善项目指南编制和发布机制。国家科技计划项目指南编制工作应采取有效方式充分吸收相关部门、行业、地方以及产业界、科技社团、社会公众共同参与。项目指南内容要广泛吸纳各方意见，更好体现国家意志、反映各方需求，有条件的可在网上公开征求意见并进行审核评估，提高指南的科学性。项目体量应大小适中，目标集中明确，合理设置课题及参加单位数量，确保下设各课题任务紧密关联形成有机整体，避免拼凑组团和执行中的碎片化。各类国家科技计划逐步实行年度指南定期发布制度。自然科学类项目指南应关注重大原创性、颠覆性、交叉学科创新等。哲学社会科学类项目指南应注重研究的政治方向、学术创新、社会效益、实践价值等。

项目指南应根据分类原则明确不同类型项目的组织实施方式。国家科技计划项目一般采取公开竞争的方式择优遴选承担单位。对具有明确国家目标、技术路线清晰、组织程度较高、优势承担单位集中的重大科技项目，可采取定向择优或定向委托等方式确定承担单位；对于企业牵头的技术创新项目，应对企业的资质、技术创新能力和财务情况提出明确要求，鼓励

企业共同投入并组织实施。深入实施军民融合发展战略，加快建设军民融合创新体系，推动重大科技项目军地一体论证和实施。

（二）保证项目评审公开公平公正。建立公正、科学、明确的项目评审工作规则，并在评审前公布。按照不同立项方式，采取相应的评审程序和方法，同一轮次实行同一种评审方法，避免评审结果出现歧义。推行视频评审、电话录音、评审结果反馈、立项公示等措施，实现评审全过程的可申诉、可查询、可追溯。允许项目申报人在评审前提出回避单位及个人。建立项目负责人科研背景核查制度，对立项公示期间存在异议的项目负责人开展科研业绩、经历、诚信情况调查，确保符合项目要求。不同类别国家科技计划应根据实际情况，在项目申报和评审中，综合考虑负责人和团队实际能力以及项目要求，不把发表论文、获得专利、荣誉性头衔、承担项目、获奖等情况作为限制性条件。探索建立对重大原创性、颠覆性、交叉学科创新项目等的非常规评审机制。保密项目评审管理按国家科技保密有关规定执行。

（三）完善评审专家选取使用。进一步推动建设集中统一、标准规范、安全可靠、开放共享的国家科技专家库，及时补充高层次专家，细化专家领域和研究方向，更好地满足项目评审要求。完善国家科技专家库入库标准和评审专家遴选规范，明确推荐单位在专家推荐和管理等方面的权责，强化推荐单位对专家信息的审核把关责任，建立专家入库信息定期更新机制。根据项目类型特点，合理确定评审专家遴选条件和专家组组成原则，原则上应主要选取活跃在科研一线、真懂此行此项的专家参与评审，充分考虑其专业水平和知识结构。与产业应用结合紧密的项目，还应选取活跃在生产一线的专家参与评审。建立完善评审专家的诚信记录、动态调整、责任追究制度，严格规范专家评审行为。完善专家轮换、随机抽取、回避、公示等相关制度，对公示期间存在异议的专家开展背景经历调查，确保专家选取使用科学、公正。初评环节实施小同行评议，在部分前沿与基础科学等领域逐步按适当比例引入国际同行评议。项目管理专业机构应加强对评审专家名单抽取和保密的管理，进一步推进专家抽取和使用岗位分离。开展会议评审的，原则上应在评审前公布评审专家名单；开展通讯评审的，应在评审结束前对评审专家名单严格保密，有条件的应在评审结束后向社会公布。评审专家要强化学术自律，学术共同体要加强学术监督。

（四）提高项目评审质量和效率。合理确定专家的评审项目数、总时长等工作量，会议评审前及时组织专家审阅申报材料，确保专家充分了解申报项目情况；合理确定项目汇报和质询答辩时间。项目负责人原则上应亲自汇报答辩，不在项目申报团队内的人员不得参与答辩。进一步优化预算评估工作，只针对拟立项的项目开展预算评估，规范和优化预算评估专家的遴选、评估方法，提高评估质量，及时反馈评估结果。

（五）严格项目成果评价验收。项目承担单位对本单位科研成果管理负主体责任，要组织对本单位科研人员拟公布的成果进行真实性审查。行业主管部门对所属科研单位的科研成果每年要按一定比例进行抽查。非涉密的国家科技计划项目成果验收前，应在遵守知识产权保护法律法规的前提下，纳入国家科技报告系统，向社会公开，接受监督。项目管理专业机构应按照规定时限和程序组织开展国家科技计划项目验收，严格依据任务书确定的目标、指标和验收工作标准规范进行考核评价。有明确应用要求的，在项目验收后不定期组织对成果应用情况的现场抽查、后评估。

（六）加强国家科技计划绩效评估。针对科技计划整体情况组织开展绩效评估，重点评估计划目标完成、管理、产出、效果、影响等绩效。绩效评估通过公开竞争等方式择优委托第三方开展，以独立、专业、负责为基本要求，充分发挥第三方评估机构作用，根据需要引入国际评估。加强对第三方评估机构的规范和监督，逐步建立第三方评估机构评估结果负责制和信用评价机制。

（七）落实国家科技奖励改革方案。改革现行由政府下达指标、科技人员申报、单位推荐的方式，实行由专家学者、组织机构、相关部门提名的制度。提名者承担推荐、答辩、异议答复等责任，对相关材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实行定标定额评审制度，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技进步奖实行按等级标准提名、独立评审表决的机制，一等奖评审落选项目不再降格参评二等奖。提高奖励工作的公开透明度，向全社会公开评奖规则、流程、指标数量，全程公示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技进步奖候选项目及其提名者。

### 三、改进科技人才评价方式

（一）统筹科技人才计划。加强部门、地方的协调，建立人才项目申报查重及处理机制，防止人才申报违规行为，避免多个类似人才项目同时

支持同一人才。指导部门、地方针对不同支持对象科学设置科技人才计划，优化人才计划结构。

（二）科学设立人才评价指标。突出品德、能力、业绩导向，克服唯论文、唯职称、唯学历、唯奖项倾向，推行代表作评价制度，注重标志性成果的质量、贡献、影响。把学科领域活跃度和影响力、重要学术组织或期刊任职、研发成果原创性、成果转化效益、科技服务满意度等作为重要评价指标。在对社会公益性研究、应用技术开发等类型科研人才的评价中，SCI（科学引文索引）和核心期刊论文发表数量、论文引用榜单和影响因子排名等仅作为评价参考。注重个人评价与团队评价相结合，尊重和认可团队所有参与者的实际贡献。引进海外人才要加强对其海外教育和科研经历的调查验证，不把教育、工作背景简单等同于科研水平。注重发挥同行评议机制在人才评价过程中的作用。探索对特殊人才采取特殊评价标准。对承担国防重大工程任务的人才可采用针对性评价措施，对国防科技涉密领域人才评价开辟特殊通道。

（三）树立正确的人才评价使用导向。坚持正确价值导向，不把人才荣誉性称号作为承担各类国家科技计划项目、获得国家科技奖励、职称评定、岗位聘用、薪酬待遇确定的限制性条件，使人才称号回归学术性、荣誉性本质，避免与物质利益简单、直接挂钩。鼓励人才合理流动，引导人才良性竞争和有序流动，探索人才共享机制。中西部、东北老工业基地及欠发达地区的科研人员因政策倾斜因素获得的国家级人才称号、人才项目等支持，在支持周期内原则上不得跟随人员向东部、发达地区流转。合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逐步建立高层次人才流动的培养补偿机制。

（四）强化用人单位人才评价主体地位。坚持评用结合，支持用人单位健全科技人才评价组织管理，根据单位实际建立人才分类评价指标体系，突出岗位履职评价，完善内部监督机制，使人才发展与单位使命更好协调统一。按照深化职称制度改革方向要求，分类完善职称评价标准，不将论文、外语、专利、计算机水平作为应用型人才、基层一线人才职称评审的限制性条件。落实职称评审权限下放改革措施，支持符合条件的高校、科研院所、医院、大型企业等单位自主开展职称评审。选择部分国家临床医学研究中心试点开展临床医生科研评价改革工作。不简单以学术头衔、人才称号确定薪酬待遇、配置学术资源。

（五）加大对优秀人才和团队的稳定支持力度。国家实验室等的全职科研人员及团队不参与申请除国家人才计划之外的竞争性科研经费，由中央财政给予中长期目标导向的持续稳定经费支持。推动中央部委所属高校、科研院所完善基本科研业务费的内部管理机制，切实加强对青年科研人员的倾斜支持。

#### 四、完善科研机构评估制度

（一）实行章程管理。推动中央级科研事业单位制定实施章程，确立章程在单位管理运行中的基础性制度地位，实现“一院（所）一章程”和依章程管理。章程要明确规定单位的宗旨目标、功能定位、业务范围、领导体制、运行管理机制等，确保机构运行各项事务有章可循。

（二）落实法人自主权。中央级科研事业单位主管部门要加快推进政事分开、管办分离，赋予科研事业单位充分自主权，对章程明确赋予科研事业单位管理权限的事务，由单位自主独立决策、科学有效管理，少干预或不干预。坚持权责一致原则，细化自主权的行使规则与监督制度，明确重大管理决策事项的基本规则、决策程序、监督机制、责任机制，形成完善的内控机制，保障科研事业单位依法合规管理运行。切实发挥单位党委（党组）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的重要作用，坚决防止党的领导弱化、党的建设缺失。

（三）建立中长期绩效评价制度。根据科研机构从事的科研活动类型，分类建立相应的评价指标和评价方式，避免简单以高层次人才数量评价科研事业单位。建立综合评价与年度抽查评价相结合的中央级科研事业单位绩效评价长效机制。以5年为评价周期，对科研事业单位开展综合评价，涵盖职责定位、科技产出、创新效益等方面。5年期间，每年按一定比例，聚焦年度绩效完成情况等重点方面，开展年度抽查评价。加强绩效评价结果与科研管理机制的衔接，充分发挥绩效评价的激励约束作用，在科技创新政策规划制定、财政拨款、国家科技计划项目承担、国家级科技人才推荐、国家科技创新基地建设、学科专业设置、研究生和博士后招收、科研事业单位领导人员考核评价、科研事业单位人事管理、绩效工资总量核定等工作中，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重要依据。按照程序办理科研事业单位编制调整事项时，应参考绩效评价结果。

（四）完善国家科技创新基地评价考核体系。根据优化整合后的各类国家科技创新基地功能定位、任务目标、运行机制等不同特点，确定合理的评价方式和标准。科学与工程研究类基地重点评价原始创新能力、国际科学前沿竞争力、满足国家重大需求的能力；技术创新与成果转化类基地重点评价行业共性关键技术研发、成果转化应用能力、对行业技术进步的带动作用；基础支撑与条件保障类基地重点评价科技创新条件资源支撑保障和服务能力。对各类基地的评价要有利于人才队伍建设、能力提升和可持续发展。建立与评价结果挂钩的动态管理机制，坚持优胜劣汰、有进有出，实现国家科技创新基地建设运行的良性循环。

## 五、加强监督评估和科研诚信体系建设

（一）建立覆盖“三评”全过程的监督评估机制。将监督和评估嵌入“三评”活动事前、事中、事后全过程，确保科学、规范、高效。事前，实行诚信承诺制度，申报人员、评审专家、工作人员均应签订诚信承诺书，明确行为规范并划定负面行为的底线。事中，实行重点监督和随机抽查相结合，强化重点环节监督，加强对各类主体履职尽责和任务完成情况的监督评估。事后，强化绩效评估和动态调整，按照合同（委托书、协议书）约定开展绩效评估，评估结果作为对相关主体今后监督管理和动态调整的重要参考。建立学术期刊预警监测制度，定期发布学术期刊预警名单和黑名单。加强与纪检监察机关等的信息沟通，自觉接受监督。

（二）加强科研诚信建设。对科研不端行为零容忍，完善调查核实、公开公示、惩戒处理等制度。建设完善严重失信行为记录信息系统，对纳入系统的严重失信行为责任主体实行“一票否决”，一定期限、一定范围内禁止其获得政府奖励和申报政府科技项目等。推进科研信用与其他社会领域诚信信息共享，实施联合惩戒。逐步建立科研领域守信激励机制。将诚信监管关口前移，推动高校、科研院所、医院等单位建立完善学术管理制度，对科研人员学术成长轨迹和学术水平进行跟踪评价，加强对科研人员和青年学生的科研诚信教育，引导其树立正确的科研价值观，潜心科研、淡泊名利。强化导师对学生发表论文的主要内容和研究数据的真实性及实验的可重复性等的审核把关。引导学术共同体建立符合本领域特点的科研诚信规范。

## 六、加强组织实施，确保政策措施落地见效

（一）加强组织领导。国家科技体制改革和创新体系建设领导小组负责“三评”改革工作的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各有关部门要根据职责分工，细化任务举措，加强协调配合，抓好本领域“三评”改革的组织实施。各地区要结合实际制定具体方案，推进本地区“三评”改革工作。

（二）强化责任担当。各相关评价主体要强化责任意识，敢于担当，切实推进“三评”改革政策措施落实落地。各有关部门要深化“放管服”改革，进一步减少“三评”项目数量，加强监管，优化服务。各项目管理专业机构要切实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各法人单位、学（协）会要完善内部管理，广大科研人员要强化学术自律。各方面要齐心协力，共同营造良好科研环境。

（三）加大推进力度。加强政府部门、用人单位、学术共同体、第三方评估机构等各类评价主体间的相互配合和协同联动，强化“三评”之间的统筹协调。强化政策解读和宣传引导，加强对科研单位干部教育培训，提升科研管理水平，让广大科研人员知晓、掌握、用好改革政策。持续跟踪调研，加强总结评估，及时推广先进经验，发现和解决问题。加强督查督办，推动“三评”改革政策措施落实和动态完善，形成长效机制。

（四）开展试点示范。对一些关联度高、探索性强、暂时不具备全面推行条件的改革举措，可以结合实际情况选择部分地方和单位先期开展试点。鼓励试点地方和单位大胆探索实践，发挥示范突破和带动作用。对基层因地制宜的改革要探索建立容错纠错机制，激发改革动力，保护改革积极性。



##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分类推进人才评价机制改革的指导意见》

人才评价是人才发展体制机制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人才资源开发管理和使用的前提。建立科学的人才分类评价机制，对于树立正确用人导向、激励引导人才职业发展、调动人才创新创业积极性、加快建设人才强国具有重要作用。当前，我国人才评价机制仍存在分类评价不足、评价标准单一、评价手段趋同、评价社会化程度不高、用人主体自主权落实不够等突出问题，亟需通过深化改革加以解决。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印发〈关于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的意见〉的通知》，创新人才评价机制，发挥人才评价指挥棒作用，现就分类推进人才评价机制改革提出如下意见。

### 一、总体要求和基本原则

（一）总体要求。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按照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要求，落实新发展理念，围绕实施人才强国战略和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以科学分类为基础，以激发人才创新创业活力为目的，加快形成导向明确、精准科学、规范有序、竞争择优的科学化社会化市场化人才评价机制，建立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相适应的人才评价制度，努力形成人人渴望成才、人人努力成才、人人皆可成才、人人尽展其才的良好局面，使优秀人才脱颖而出。

### （二）基本原则

——坚持党管人才原则。充分发挥党的思想政治优势、组织优势、密切联系群众优势，进一步加强党对人才评价工作的领导，将改革完善人才评价机制作为人才工作的重要内容，在全社会大兴识才爱才敬才用才容才聚才之风，把各方面优秀人才集聚到党和人民的伟大奋斗中来。

——坚持服务发展。围绕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才发展需求，充分发挥人才评价正向激励作用，推动多出人才、出好人才，最大限度激发和释放人才创新创业活力，促进人才发展与经济社会发展深度融合。

——坚持科学公正。遵循人才成长规律，突出品德、能力和业绩评价导向，分类建立体现不同职业、不同岗位、不同层次人才特点的评价机制，科学客观公正评价人才，让各类人才价值得到充分尊重和体现。

——坚持改革创新。围绕用好用活人才，着力破除思想障碍和制度藩篱，加快转变政府职能，保障落实用人主体自主权，发挥政府、市场、专业组织、用人单位等多元评价主体作用，营造有利于人才成长和发挥作用的评价制度环境。

## 二、分类健全人才评价标准

（三）实行分类评价。以职业属性和岗位要求为基础，健全科学的人才分类评价体系。根据不同职业、不同岗位、不同层次人才特点和职责，坚持共通性与特殊性、水平业绩与发展潜力、定性与定量评价相结合，分类建立健全涵盖品德、知识、能力、业绩和贡献等要素，科学合理、各有侧重的人才评价标准。加快新兴职业领域人才评价标准开发工作。建立评价标准动态更新调整机制。

（四）突出品德评价。坚持德才兼备，把品德作为人才评价的首要内容，加强对人才科学精神、职业道德、从业操守等评价考核，倡导诚实守信，强化社会责任，抵制心浮气躁、急功近利等不良风气，从严治理弄虚作假和学术不端行为。完善人才评价诚信体系，建立诚信守诺、失信行为记录和惩戒制度。探索建立基于道德操守和诚信情况的评价退出机制。

（五）科学设置评价标准。坚持凭能力、实绩、贡献评价人才，克服唯学历、唯资历、唯论文等倾向，注重考察各类人才的专业性、创新性和履责绩效、创新成果、实际贡献。着力解决评价标准“一刀切”问题，合理设置和使用论文、专著、影响因子等评价指标，实行差别化评价，鼓励人才在不同领域、不同岗位作出贡献、追求卓越。

## 三、改进和创新人才评价方式

（六）创新多元评价方式。按照社会和业内认可的要求，建立以同行评价为基础的业内评价机制，注重引入市场评价和社会评价，发挥多元评价主体作用。基础研究人才以同行学术评价为主，加强国际同行评价。应用研究和技术开发人才突出市场评价，由用户、市场和专家等相关第三方评价。哲学社会科学人才评价重在同行认可和社会效益。丰富评价手段，科学灵活采用考试、评审、考评结合、考核认定、个人述职、面试答辩、实践操作、业绩展示等不同方式，提高评价的针对性和精准性。

（七）科学设置人才评价周期。遵循不同类型人才成长发展规律，科学合理设置评价考核周期，注重过程评价和结果评价、短期评价和长期评

价相结合，克服评价考核过于频繁的倾向。探索实施聘期评价制度。突出中长期目标导向，适当延长基础研究人才、青年人才等评价考核周期，鼓励持续研究和长期积累。

（八）畅通人才评价渠道。进一步打破户籍、地域、所有制、身份、人事关系等限制，依托具备条件的行业协会、专业学会、公共人才服务机构等，畅通非公有制经济组织、社会组织 and 新兴职业等领域人才申报评价渠道。对引进的海外高层次人才和急需紧缺人才，建立评价绿色通道。完善外籍人才、港澳台人才申报评价办法。

（九）促进人才评价和项目评审、机构评估有机衔接。按照既出成果、又出人才的要求，在各类工程项目、科技计划、机构平台等评审评估中加强人才评价，完善在重大科研、工程项目实施、急难险重工作中评价、识别人才机制。深入推进项目评审、人才评价、机构评估改革，树立正确评价导向，进一步精简整合、取消下放、优化布局评审事项，简化评审环节，改进评审方式，减轻人才负担。避免简单通过各类人才计划头衔评价人才。加强评价结果共享，避免多头、频繁、重复评价人才。

#### 四、加快推进重点领域人才评价改革

（十）改革科技人才评价制度。围绕建设创新型国家和世界科技强国目标，结合科技体制改革，建立健全以科研诚信为基础，以创新能力、质量、贡献、绩效为导向的科技人才评价体系。对主要从事基础研究的人才，着重评价其提出和解决重大科学问题的原创能力、成果的科学价值、学术水平和影响等。对主要从事应用研究和技术开发的人才，着重评价其技术创新与集成能力、取得的自主知识产权和重大技术突破、成果转化、对产业发展的实际贡献等。对从事社会公益研究、科技管理服务和实验技术的人才，重在评价考核工作绩效，引导其提高服务水平和技术支持能力。

实行代表性成果评价，突出评价研究成果质量、原创价值和对经济社会发展实际贡献。改变片面将论文、专利、项目、经费数量等与科技人才评价直接挂钩的做法，建立并实施有利于科技人才潜心研究和创新的评价制度。

注重个人评价与团队评价相结合。适应科技协同创新和跨学科、跨领域发展等特点，进一步完善科技创新团队评价办法，实行以合作解决重大科技问题为重点的整体性评价。对创新团队负责人以把握研究发展方向、

学术造诣水平、组织协调和团队建设等为评价重点。尊重认可团队所有参与者的实际贡献，杜绝无实质贡献的虚假挂名。

（十一）科学评价哲学社会科学和文化艺术人才。坚持马克思主义指导地位、为人民做学问的研究立场、以人民为中心的创作导向，注重政治标准和学术标准、继承性和民族性、原创性和时代性、系统性和专业性相统一，建立健全中国特色的哲学社会科学和文化艺术人才评价体系，推进中国特色哲学社会科学学科体系、学术体系、话语体系建设，推出更多无愧于民族、无愧于时代的文艺精品。

根据人文科学、社会科学、文化艺术等不同学科领域，理论研究、应用对策研究、艺术表演创作等不同类型，对其人才实行分类评价。对主要从事理论研究的人才，重点评价其在推动理论创新、传承文明、学科建设等方面的能力贡献。对主要从事应用对策研究的人才，重点评价其围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为党和政府决策提供服务支撑的能力业绩。对主要从事艺术表演创作的人才，重点评价其在艺术表演、作品创作、满足人民精神文化需求等方面的能力业绩。突出成果的研究质量、内容创新和社会效益，推行理论文章、决策咨询研究报告、建言献策成果、优秀网络文章、艺术创作作品等与论文、专著等效评价。

（十二）健全教育人才评价体系。坚持立德树人，把教书育人作为教育人才评价的核心内容。深化高校教师评价制度改革，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思想政治素质和业务能力双重考察、全面考核和突出重点相结合，注重对师德师风、教育教学、科学研究、社会服务、专业发展的综合评价。坚持分类指导和分层次评价相结合，根据不同类型高校、不同岗位教师的职责特点，分类分层次分学科设置评价内容和评价方式。突出教育教学业绩评价，将人才培养中心任务落到实处，要求所有教师都必须承担教育教学工作，建立健全教学工作量评价标准，落实教授为本专科生授课制度，加强教学质量和课堂教学纪律考核。

适应现代职业教育发展需要，按照兼备专业理论知识和技能操作实践能力的要求，完善职业院校（含技工院校）“双师型”教师评价标准，吸纳行业、企业作为评价参与主体，重点评价其职业素养、专业教学能力和生产一线实践经验。

适应中小学素质教育和课程改革新要求，建立充分体现中小学教师岗位特点的评价标准，重点评价其教育教学方法、教书育人工作业绩和一线实践经历。严禁简单用学生升学率和考试成绩评价中小学教师。

（十三）改进医疗卫生人才评价制度。强化医疗卫生人才临床实践能力评价，完善涵盖医德医风、临床实践、科研带教、公共卫生服务等要素的评价指标体系，合理确定不同医疗卫生机构、不同专业岗位人才评价重点。对主要从事临床工作的人才，重点考察其临床医疗医技水平、实践操作能力和工作业绩，引入临床病历、诊治方案等作为评价依据。对主要从事科研工作的人才，重点考察其创新能力业绩，突出创新成果的转化应用能力。对主要从事疾病预防控制等的公共卫生人才，重点考察其流行病学调查、传染病疫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置、疾病及危害因素监测与评价等能力。

建立符合全科医生岗位特点的评价机制，考核其掌握全科医学基本理论知识、常见病多发病诊疗、预防保健和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的能力，将签约居民数量、接诊量、服务质量、群众满意度作为重要评价因素。

按照强基层、保基本及分级诊疗要求，建立更加注重临床水平、服务质量、工作业绩的基层医疗卫生人才评价机制，鼓励医疗卫生人才服务基层，更好满足基层人民群众健康需求。

（十四）创新技术技能人才评价制度。适应工程技术专业化、标准化程度高、通用性强等特点，分专业领域建立健全工程技术人才评价标准，着力解决评价标准过于追求学术化问题，重点评价其掌握必备专业理论知识和解决工程技术难题、技术创造发明、技术推广应用、工程项目设计、工艺流程标准开发等实际能力和业绩。探索推动工程师国际互认，提高工程教育质量和工程技术人才职业化、国际化水平。

健全以职业能力为导向、以工作业绩为重点、注重职业道德和知识水平的技能人才评价体系。加快构建国家职业标准、行业企业工种岗位要求、专项职业能力考核规范等多层次职业标准。完善职业资格评价、职业技能等级认定、专项职业能力考核等多元化评价方式，做好评价结果有机衔接。坚持职业标准和岗位要求、职业能力考核和工作业绩评价、专业评价和企业认可相结合的原则，对技术技能型人才突出实际操作能力和解决关键生产难题要求，对知识技能型人才突出掌握运用理论知识指导生产实

践、创造性开展工作要求，对复合技能型人才突出掌握多项技能、从事多工种多岗位复杂工作要求，引导鼓励技能人才培育精益求精的工匠精神。

（十五）完善面向企业、基层一线和青年人才的评价机制。建立与产业发展需求、经济结构相适应的企业人才评价机制，突出创新创业实践能力，推动企业自主创新能力提升。对业绩贡献突出的优秀企业家、经营管理人才、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可放宽学历、资历、年限等申报条件。健全以市场和出资人认可为重要标准的企业经营管理人才评价体系，突出对经营业绩和综合素质的考核。建立社会化的职业经理人评价制度。

创新基层人才评价激励机制。对长期在基层一线和艰苦边远地区工作的人才，加大爱岗敬业表现、实际工作业绩、工作年限等评价权重，着力拓展基层人才职业发展空间。健全以职业农民为主体的农村实用人才评价制度，完善教育培训、认定评价管理、政策扶持“三位一体”的制度体系。完善社会工作专业人才职业水平评价制度，加强社会工作者职业化管理与激励保障，提升社会治理和社会服务现代化水平。

完善青年人才评价激励措施。破除论资排辈、重显绩不重潜力等陈旧观念，重点遴选支持一批有较大发展潜力、有真才实学、堪当重任的优秀青年人才。加大各类科技、教育、人才工程项目对青年人才支持力度，鼓励设立青年专项，促进优秀青年人才脱颖而出。探索建立优秀青年人才举荐制度。

## 五、健全完善人才评价管理服务制度

（十六）保障和落实用人单位自主权。尊重用人单位主导作用，支持用人单位结合自身功能定位和发展方向评价人才，促进人才评价与培养、使用、激励等相衔接。合理界定和下放人才评价权限，推动具备条件的高校、科研院所、医院、文化机构、大型企业、国家实验室、新型研发机构及其他人才智力密集单位自主开展评价聘用（任）工作。防止人才评价行政化、“官本位”倾向，充分发挥学术委员会等作用。对开展自主评价的单位，人才管理部门不再进行资格审批，通过完善信用机制、第三方评估、抽查检查等方式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十七）健全市场化、社会化的管理服务体系。进一步明确政府、市场、用人主体在人才评价中的职能定位，建立权责清晰、管理科学、协调高效的人才评价管理体制。推动人才管理部门转变职能、简政放权，强化

政府人才评价宏观管理、政策法规制定、公共服务、监督保障等职能，减少审批事项和微观管理。发挥市场、社会等多元评价主体作用，积极培育发展各类人才评价社会组织和专业机构，逐步有序承接政府转移的人才评价职能。建立人才评价机构综合评估、动态调整机制。

（十八）优化公平公正的评价环境。加强人才评价法治建设，健全完善规章制度，提高评价质量和公信力，维护人才合法权益。严格规范评价程序，建立健全申报、审核、公示、反馈、申诉、巡查、举报、回溯等制度。加强评价专家数据库建设和资源共享，建立随机、回避、轮换的专家遴选机制，优化专家来源和结构，强化业内代表性。建立评价专家责任和信誉制度，实施退出和问责机制。强化人才评价综合治理，依法清理规范各类人才评价活动和发证、收费等事项，加强考试环境治理，落实考试安全主体责任。加强人才评价文化建设，提倡开展平等包容的学术批评、学术争论，保障不同学术观点的充分讨论，营造求真务实、鼓励创新、宽容失败的评价氛围和环境。

各地区各部门要坚持党管人才原则，切实加强党委和政府对于改革完善人才评价机制的统一领导，党委组织部门要牵头抓总，有关部门要各司其职、密切配合，发挥社会力量重要作用，认真抓好组织落实。要深入调查研究，结合实际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加强分类指导，强化督促检查，确保改革任务落地见效。军队可根据本意见，结合实际建立健全军队人才评价机制。要坚持分类推进、先行试点、稳步实施，及时研究解决改革中遇到的新情况新问题。要加强政策解读和舆论引导，积极回应社会关切，为分类推进人才评价机制改革营造良好氛围。

# 科技部 教育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中科院 工程院 关于开展清理“唯论文、唯职称、唯学历、唯奖项”专项行动的通知

国科发政〔2018〕210号

国务院各有关部门和单位、中国科协，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科技厅（委、局）、教育厅（教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科协，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科技局、教育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科协：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两院院士大会、中央财经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上重要讲话精神，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项目评审、人才评价、机构评估改革的若干意见》（以下简称《若干意见》）和《国务院关于优化科研管理提升科研绩效若干措施的通知》（国发〔2018〕25号，以下简称《若干措施》）要求，决定开展清理“唯论文、唯职称、唯学历、唯奖项”（以下简称“四唯”）专项行动。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任务依据

1. 习近平总书记在2018年两院院士大会上的重要讲话中强调“人才评价制度不合理，唯论文、唯职称、唯学历的现象仍然严重”。

2.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若干意见》提出，“突出品德、能力、业绩导向，克服唯论文、唯职称、唯学历、唯奖项倾向，推行代表作评价制度，注重标志性成果的质量、贡献、影响”。

3. 国务院印发的《若干措施》提出，要“开展‘唯论文、唯职称、唯学历’问题集中清理”。

## 二、清理范围

1. 科技部：重点清理科技计划项目、人才项目、基地建设、机构评估、国家科学技术奖励以及所属事业单位职称评审、人员绩效考核等活动中涉及“四唯”的做法。

2. 教育部：重点清理学科评估、“双一流”建设、基地建设、成果奖励、人才项目等活动中涉及“四唯”的做法。指导和督促所属高校清理内部管理中涉及“四唯”的做法。

3.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重点清理人才项目、职称评审等活动中涉及“四唯”的做法。

4. 中科院：重点清理院士增选、战略性先导科技专项经费、院所评估、



人才项目等活动中涉及“四唯”的做法；指导和督促所属科研院所清理内部管理中涉及“四唯”的做法。

5. 工程院：重点清理院士增选等活动中涉及“四唯”的做法。

6. 自然科学基金委：重点清理科技计划项目管理中涉及“四唯”的做法。

7. 中国科协：重点清理院士推荐、人才项目等活动中涉及“四唯”的做法。

8. 行业主管部门：重点清理机构评估、人才项目和人员考核等活动中“四唯”的做法。

9. 地方相关部门：组织清理地方科技计划项目、人才项目、基地建设、机构评估、科技奖励评审、学科评估、职称评审以及主管部门对下属单位开展绩效考核等活动中涉及“四唯”的做法。

### 三、清理方向

1. 对部门和单位政策文件中涉及“四唯”的规定进行修改；对本部门和单位牵头执行的法律和行政法规中涉及“四唯”的规定，提出修改建议。

2. 对各类考核评价条件和指标中涉及“四唯”的内容进行调整，具体表现形式包括但不限于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手册、评审细则等。

3. 对有关管理信息系统和工作表格中涉及“四唯”的内容进行修改。

### 四、组织实施

1. 请各部门和单位根据《若干意见》和《若干措施》要求，按照上述清理范围，开展“四唯”清理。

2. 各部门（单位）和地方根据各自职权，自行开展清理，形成整改报告，于11月12日前报科技部、教育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中科院、工程院。

3. 科技部将会同教育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中科院、工程院对各部门、各单位清理情况进行督促指导、梳理总结，确保落实见效。

科技部 教育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中科院 工程院  
2018年10月15日

# 科技部印发《关于破除科技评价中“唯论文”不良导向的若干措施（试行）》的通知

国科发监〔2020〕37号

国务院各有关部门、直属机构，各有关单位：

为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项目评审、人才评价、机构评估改革的意见》《关于进一步弘扬科学家精神加强作风和学风建设的意见》要求，改进科技评价体系，破除科技评价中“唯论文”不良导向，按照分类评价、注重实效的原则，科技部会同财政部研究制订了《关于破除科技评价中“唯论文”不良导向的若干措施（试行）》。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对执行过程中的有关问题，请及时向科技部反映。试行1年后将开展实施效果评估，对有关措施进一步调整完善，对效果好的措施商有关部门在更大范围复制推广。

联系电话：010-58884332

科技部

2020年2月17日

（此件主动公开）

## 关于破除科技评价中“唯论文”不良导向的若干措施（试行）

为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项目评审、人才评价、机构评估改革的意见》《关于进一步弘扬科学家精神加强作风和学风建设的意见》要求，改进科技评价体系，破除国家科技计划项目、国家科技创新基地、中央级科研事业单位、国家科技奖励、创新人才推进计划等科技评价中过度看重论文数量多少、影响因子高低，忽视标志性成果的质量、贡献和影响等“唯论文”不良导向，按照分类评价、注重实效的原则，经商财政部，现提出如下措施。

**一、强化分类考核评价导向。实施分类考核评价，注重标志性成果的质量、贡献和影响。**

（一）对于基础研究类科技活动，注重评价新发现、新观点、新原理、

新机制等标志性成果的质量、贡献和影响。对论文评价实行代表作制度，根据科技活动特点，合理确定代表作数量，其中，国内科技期刊论文原则上应不少于1/3。强化代表作同行评议，实行定量评价与定性评价相结合，重点评价其学术价值及影响、与当次科技评价的相关性以及相关人员的贡献等，不把代表作的数量多少、影响因子高低作为量化考核评价指标。

（二）对于应用研究、技术开发类科技活动，注重评价新技术、新工艺、新产品、新材料、新设备，以及关键部件、实验装置/系统、应用解决方案、新诊疗方案、临床指南/规范、科学数据、科技报告、软件等标志性成果的质量、贡献和影响，不把论文作为主要的评价依据和考核指标。

（三）提高对高质量成果的考核评价权重。对于具有一定学术影响或取得实际应用效果的标志性成果可作为高质量成果，可增加到10%的权重；对于具有重要学术影响、对相关领域的科技创新具有带动作用的，可增加到30%的权重；对于已在实践中应用、对经济社会发展和国家安全作出重要贡献的，可增加到50%的权重。具体权重由相关科技评价组织管理单位（机构）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鼓励发表高质量论文，包括发表在具有国际影响力的国内科技期刊、业界公认的国际顶级或重要科技期刊的论文，以及在国内外顶级学术会议上进行报告的论文（以下简称“三类高质量论文”）。上述期刊、学术会议的具体范围由本单位的学术委员会本着少而精的原则确定，其中，具有国际影响力的国内科技期刊参照中国科技期刊卓越行动计划入选期刊目录确定；业界公认的国际顶级或重要科技期刊、国内外顶级学术会议由本单位学术委员会结合学科或技术领域选定。对于“三类高质量论文”的研究成果，可按高质量成果进行考核评价。发挥同行评议在高质量成果考核评价中的作用。

**二、对国家科技计划项目（课题）评审评价突出创新质量和综合绩效。立项评审注重对项目（课题）可行性和先进性进行评价，综合绩效评价注重对项目（课题）合同约定标志性成果的质量和影响进行评价。**

（四）对于应用研究、技术开发类项目（课题），不把论文作为申报指南、立项评审、综合绩效评价、随机抽查等的评价依据和考核指标，不得要求在申报书、任务书、年度报告等材料中填报论文发表情况。

（五）对于基础研究类项目（课题），对论文评价实行代表作制度，

代表作数量原则上不超过 5 篇。在申报书、任务书、年度报告等材料中，重点填报代表作对相关项目（课题）的支撑作用和相关性；在立项评审、综合绩效评价、随机抽查等环节，重点考核评价代表作的质量和应用情况。

**三、对国家科技创新基地评估突出支撑服务能力。注重评估科技创新基地支撑服务国家重大需求、经济社会发展的作用和效果。**

（六）对于国家技术创新中心、国家临床医学研究中心等技术创新与成果转化类基地，注重评估对国家重大需求和工程建设的支撑作用、对重大临床需求和产业化需要的支撑保障作用。不把论文作为主要的评价依据和考核指标。

（七）对于国家科技资源共享服务平台、国家野外科学观测研究站等基础支撑与条件保障类基地，注重评估对外服务的质量和效果。不把论文作为主要的评价依据和考核指标。

（八）对于国家实验室、国家重点实验室等科学与工程研究类基地，注重评估原始创新能力、国际科学前沿竞争力、满足国家重大需求的能力等。对论文评价实行代表作制度，每个评价周期代表作数量原则上不超过 20 篇。

**四、对中央级科研事业单位绩效评价突出使命完成情况。注重评估科研机构履行国家使命和宗旨目标的情况，以及成果的学术价值和影响力。**

（九）对于技术研发类机构，注重评估在成果转化、支撑产业发展等方面的绩效，不把论文作为主要的评价依据和考核指标。

（十）对于社会公益性研究类机构，注重评估公益性研究成果的绩效、履行社会责任的效果，不把论文作为主要的评价依据和考核指标。

（十一）对于基础研究类机构，注重评估代表性成果水平、国际学术影响、在经济社会发展和国家重大需求中的贡献等。对论文评价实行代表作制度，每个评价周期代表作数量原则上不超过 40 篇。

**五、对国家科技奖励评审突出成果质量和贡献。注重评审相关科技成果的质量、效果和影响，以及相关人员的贡献。**

（十二）对于自然科学奖，注重对成果的原创性、公认度和科学价值等进行评审。对论文评价实行代表作制度，代表作数量原则上不超过 5 篇。

（十三）对于技术发明奖、科技进步奖，注重对成果的创新性、先进性、应用价值和经济社会效益等进行评审，不把论文作为主要的评审依据。

(十四) 最高科学技术奖、国际合作奖也要落实分类评价要求。

**六、对创新人才推进计划人才评选突出科学精神、能力和业绩。注重评价学术道德水平以及在学科领域的活跃度和影响力、研发成果原创性、成果转化效益、科技服务满意度等。**

(十五) 对于科技创新创业人才，注重评价创业人才创办企业带动就业、产业科技含量及经济社会效益等，不把论文作为主要的评价依据和考核指标。

(十六) 对于中青年科技创新领军人才，注重评价已取得核心成果的创新性和学术影响。对论文评价实行代表作制度，代表作数量原则上不超过5篇。

(十七) 对于重点领域创新团队，注重评价团队协作创新能力，以及团队负责人的组织协调和领导力。对论文评价实行代表作制度，代表作数量原则上不超过10篇。

(十八) 其它科技人才计划也要落实分类评价要求。

**七、培育打造中国的高质量科技期刊。以培育世界一流的中国科技期刊为目标，推动中国科技期刊高质量发展，服务科技强国建设。**

(十九) 加快实施中国科技期刊卓越行动计划，推进领军期刊建设，培育重点期刊、梯队期刊，鼓励创办高起点英文期刊，提高中文期刊英文摘要质量；建立中国特色、具有国际影响力的“科学引文索引”系统。鼓励财政资金资助的论文在高质量国内科技期刊发表。

(二十) 完善学术期刊预警机制，定期发布国内和国际学术期刊的预警名单，并实行动态跟踪、及时调整。将管理和学术信誉差、商业利益至上的学术期刊，列入“黑名单”。

**八、加强论文发表支出管理。建立与破除“唯论文”导向相适应的资金管理措施，从严控制论文资助范围、从紧管理论文发表支出。**

(二十一) 对于国家科技计划项目产生的代表作和“三类高质量论文”，发表支出可在国家科技计划项目专项资金按规定据实列支，其它论文发表支出均不允许列支。对于单篇论文发表支出超过2万元人民币的，需经该论文通讯作者或第一作者所在单位学术委员会对论文发表的必要性审核通过后，方可在国家科技计划项目专项资金中列支。

(二十二) 对于发表在“黑名单”和预警名单学术期刊上的论文，相

关的论文发表支出不得在国家科技计划项目专项资金中列支。不允许使用国家科技计划项目专项资金奖励论文发表，对于违反规定的，追回奖励资金和相关项目结余资金。

（二十三）在项目综合绩效评价过程中，项目管理机构应加强对在国家科技计划项目专项资金中列支论文发表情况的核验。

（二十四）相关高校、科研院所等要对论文发表的必要性以及与项目研究的相关性进行审核；对于可能涉及国家安全和秘密等的论文，要从严审核、加强管理。不允许将论文发表数量、影响因子等与奖励奖金挂钩。

### **九、强化监督检查。加大监督检查力度，确保各项措施落实落地。**

（二十五）开展破除“唯论文”不良导向各项措施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对落实不力、存在严重“唯论文”问题或存在奖励论文发表的相关高校、科研院所等，采取约谈、通报批评等方式予以处理并责令整改，整改期间暂停国家科技计划项目专项资金对该单位论文发表的资助。加强对咨询评审专家的培训引导，对项目评审中存在“唯论文”现象的，及时予以纠正。

（二十六）相关高校、科研院所要加强论文发表署名管理。《关于进一步弘扬科学家精神加强作风和学风建设的意见》发布后，对论文无实质学术贡献仍然“挂名”的，依规严肃追究责任。

（二十七）加大正面典型案例的宣传，树立正确的舆论导向。不允许过度宣传论文发表情况，不提倡将论文数量、影响因子作为宣传报道、工作总结、年度报告的重要内容。

教育部 科技部印发《关于规范高等学校 SCI 论文相关指标使用树立正确评价导向的若干意见》的通知

教科技〔2020〕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科技厅（委、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科技局，有关部门（单位）教育司（局），部属各高等学校、部省合建各高等学校，教育部有关司局、有关直属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教育大会和2018年两院院士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破除唯分数、唯升学、唯文凭、唯论文、唯帽子的顽瘴痼疾，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进一步弘扬科学家精神加强作风和学风建设的意见》和《关于深化项目评审、人才评价、机构评估改革的意见》，破除论文“SCI至上”，探索建立科学的评价体系，营造高校良好创新环境，加快提升教育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教育部、科技部研究制定了《关于规范高等学校 SCI 论文相关指标使用树立正确评价导向的若干意见》，现印发给你们。各“双一流”建设高校，特别是教育部直属高校要根据若干意见，检查修改相关制度文件及“双一流”建设方案，将相关落实情况、经验做法梳理形成报告，经主管部门审核后，于2020年7月31日前送教育部科技司。教育部有关司局和直属单位要根据意见提出具体落实举措，于7月31日前送教育部科技司。其他高校和地方教育行政部门结合自身实际，参照执行。落实过程中有关意见建议，请及时报教育部。

教育部 科技部

2020年2月18日

## 关于规范高等学校 SCI 论文相关指标使用树立正确评价导向的若干意见

为扭转当前科研评价中存在的 SCI 论文相关指标片面、过度、扭曲使用等现象，规范各类评价工作中 SCI 论文相关指标的使用，鼓励定性与定量相结合的综合评价方式，探索建立科学的评价体系，引导评价工作突出科学精神、创新质量、服务贡献，推动高等学校回归学术初心，净化学术风气，优化学术生态，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准确理解 SCI 论文及相关指标。**SCI (Science Citation Index, 科学引文索引) 是国内外广泛使用的科技文献索引系统。SCI 论文是发表在 SCI 收录期刊上的论文，相关指标包括论文数量、被引次数、高被引论文、影响因子、ESI (基本科学指标数据库) 排名等，不是评价学术水平与创新贡献的直接依据。

**二、深刻认识论文“SCI 至上”的影响。**SCI 论文相关指标已成为学术评价，以及职称评定、绩效考核、人才评价、学科评估、资源配置、学校排名等方面的核心指标，使得高等学校科研工作出现了过度追求 SCI 论文相关指标，甚至以发表 SCI 论文数量、高影响因子论文、高被引论文为根本目标的异化现象，科技创新出现了价值追求扭曲、学风浮夸浮躁和急功近利等问题。

**三、建立健全分类评价体系。**对不同类型的科研工作应分别建立各有侧重的评价路径。对于基础研究，论文是成果产出的主要表达形式，坚决摒弃“以刊评文”，评价重点是论文的创新水平和科学价值，不把 SCI 论文相关指标作为直接判断依据；对于应用研究和技术创新，评价重点是对解决生产实践中关键技术问题的实际贡献，以及带来的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实现产业化应用的实际效果，不以论文作为单一评价依据。对于服务国防的科研工作和科技成果转化工作，一般不把论文作为评价指标。

**四、完善学术同行评价。**组织实施部门要完善规则，引导学者在参加各类评审、评价、评估工作时遵守学术操守，负责任地提供专业评议意见，不简单以 SCI 论文相关指标和国内外专家评价评语代替专业判断，并遵守利益相关方专家回避原则。组织实施部门可开展对评审专家的实际表现、学术判断能力、公信力的相应评价，并建立评审专家评价信誉制度。

**五、规范各类评价活动。**大力减少项目评审、人才评价、机构评估事项。涉及学术评价的，组织实施单位应就评价指标和办法听取本单位科技



管理部门意见。制定明确的工作流程和决策规则并在一定范围内听取意见和公示。实行代表作评价，精简优化申报材料，不再要求填报 SCI 论文相关指标，重点阐述代表性成果的创新点和意义。评审过程应严谨科学，遵循同行原则，对评审对象合理分组，遴选合适专家，并合理设定工作量，保障专家有充足评审时间。

**六、改进学科和学校评估。**减少对学科、学校的排名性评价，坚持分类和分领域评价。对创新能力的评价突出创新质量和实际贡献，审慎选用量化指标，不把 SCI 论文相关指标作为评价的直接依据，评价结果减少与资源配置直接挂钩。引导社会机构准确把握国家方针政策，科学开展大学评估排行。

**七、优化职称（职务）评聘办法。**在职称（职务）评聘中，学校应建立与岗位特点、学科特色、研究性质相适应的评价指标，细化论文在不同岗位评聘中的作用，重点考察实际水平、发展潜力和岗位匹配度，不以 SCI 论文相关指标作为判断的直接依据。在人员聘用中，学校不把 SCI 论文相关指标作为前置条件。

**八、扭转考核奖励功利化倾向。**学校在绩效和聘期考核中，不宜对院系和个人下达 SCI 论文相关指标的数量要求，在资源配置时不得与 SCI 相关指标直接挂钩。要取消直接依据 SCI 论文相关指标对个人和院系的奖励，避免功利导向。

**九、科学设置学位授予质量标准。**学校应重视人才培养质量和培养过程，发挥基层院系和导师的质量把关作用，加强对学位论文的质量审核，结合学科特点等合理设置学位授予的质量标准，不宜以发表 SCI 论文数量和影响因子等指标作为学生毕业和学位授予的限制性条件。

**十、树立正确政策导向。**高校、高校主管部门及其下属事业单位要按照正确的导向引领学术文化建设，不发布 SCI 论文相关指标、ESI 指标的排行，不采信、引用和宣传其他机构以 SCI 论文、ESI 为核心指标编制的排行榜，不把 SCI 论文相关指标作为科研人员、学科和大学评价的标签。

#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印发《关于深化技工院校教师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人社部发〔2017〕9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国务院有关部门人事工作机构，有关中央企业人事部门：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意见》有关要求，进一步完善符合技工院校教师特点的职称制度，我们研究制定了《关于深化技工院校教师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情况，制定具体实施方案，抓好贯彻落实，确保技工院校教师职称制度改革顺利推进。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2017年11月28日

## 关于深化技工院校教师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

技工院校（包括技师学院、高级技工学校和技工学校）是国民教育体系和人力资源开发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培养技能人才的专门学校。技工院校教师是我国教师队伍和专业技术人才队伍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培养高素质技能人才、推动技工教育事业改革发展的重要力量。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意见》，现就深化技工院校教师职称制度改革提出如下指导意见。

### 一、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按照中央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总体要求，遵循技工教育发展规律，健全完善符合技工院校教师职业特点的职称制度，畅通技工院校教师职业发展通道，更加科学客观公正地评价人才，更好地发挥其在技能人才培养中的作用，为大力发展技工教育，推进技工院校改革创新提供制度保障和人才支撑。

## （二）基本原则

1. 坚持遵循规律，突出特点。遵循技工院校教师成长规律，突出技工教育职业特点，引导技工院校教师提高能力素质，促进其职业发展。

2. 坚持统一制度，分类管理。在统一的技工院校教师职称制度下，根据文化、技术理论课教师和生产实习课指导教师的不同特点，分类施策。

3. 坚持科学评价，激励创新。以品德、能力、业绩为导向，发挥人才评价“指挥棒”作用，激励技工院校教师提高教育教学水平，提高创新创业能力。

4. 坚持以用为本，发挥作用。围绕用好用活人才，创新人才评价机制，促进人才评价与使用相结合，使职称制度与技工院校聘用制度和岗位管理制度相配套。

## 二、主要内容

通过健全制度体系、完善评价标准、创新评价机制、实现职称制度与用人制度的有效衔接等措施，形成以品德、能力和业绩为导向，以社会和业内认可为核心，覆盖各级各类技工院校教师的职称制度。

### （一）健全制度体系

1. 完善技工院校教师职称层级，设置正高级职称。文化、技术理论课教师职称设初级、中级、高级，初级只设助理级，高级分设副高级和正高级，助理级、中级、副高级和正高级职称名称依次为助理讲师、讲师、高级讲师、正高级讲师。生产实习课指导教师职称设初级、中级、高级，初级分设员级和助理级，高级分设副高级和正高级，员级、助理级、中级、副高级和正高级职称名称依次为三级实习指导教师、二级实习指导教师、一级实习指导教师、高级实习指导教师、正高级实习指导教师。

2. 促进技工院校教师职称与事业单位岗位设置相衔接。正高级对应专业技术岗位一至四级；副高级对应专业技术岗位五至七级；中级对应专业技术岗位八至十级；助理级对应专业技术岗位十一至十二级；员级对应专业技术岗位十三级。

### （二）完善评价标准

1. 充分体现技工院校教师职业特点。坚持把师德放在评价的首位，引导教师立德树人，爱岗敬业。注重实践教学和技能人才培养实绩，注重职业素养的养成、工匠精神的塑造和创新创业能力的培养，注重产教融合、

校企合作和工学结合的一体化教学方法，注重教学一线实践、参与职业技能大赛等经历。切实改变唯论文、唯学历倾向，不将论文作为技工院校生产实习课指导教师职称评审的限制性条件，可将职业技能竞赛成绩、参与教材开发和教学研究情况、指导学生实习的成果、专利成果、教案等作为评价条件。不对职称外语和计算机应用能力考试作统一要求，确实需要评价外语和计算机水平的，由用人单位或评审机构自主确定评审条件。

2. 实行国家标准和地区标准相结合。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负责制定《技工院校教师水平评价基本标准条件》（附后），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可根据本地区技工教育发展实际，制定不低于国家标准的具体评价标准。

3. 向优秀人才倾斜。对少数特别优秀的教师，可制定相应的破格评审条件。对既承担文化、技术理论课教学任务，又承担生产实习教学任务的一体化教师，可制定相应的倾斜条件。获得中华技能大奖、全国技术能手荣誉称号，担任国家级技能大师工作室负责人，本人获得或指导学生获得世界技能大赛优胜奖以上名次，获得省部级以上表彰的劳动模范、优秀教师、优秀教育工作者，可直接申报评审高级职称。对于从企业直接录用的具有工作经验的高技能人才，可按有关规定申报评审中级以上生产实习课指导教师职称。

### （三）创新评价机制

1. 加强评委会建设。完善评委会的组织管理办法，健全工作程序和评审规则，合理确定组成人员的范围，注重遴选高水平的技工教育专家和经验丰富的一线高技能人才担任评委。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国务院有关部门、有关中央企业可按有关规定成立技工院校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国务院有关部门和有关中央企业成立的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核准备案，其他技工院校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由省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核准备案，中级和初级职称评审委员会管理办法由各地自行制定。

2. 改进评价方式。积极探索以同行专家评审为基础的业内评价机制，采取说课讲课、面试答辩、专家评议、实践操作、材料评审等多种评价方式。建立技工院校教师职称评审公开制度，实行政策公开、标准公开、程序公开、结果公开，确保评价的客观公正。

3. 下放评审权限。科学界定、合理下放技工院校教师职称评审权限，逐步将高级职称评审权限下放至符合条件的市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举办技工院校的大型企业。积极培育技工院校自主评审能力，推动技工院校自主开展初级、中级职称评审，探索教学能力较强、教师规模较大的技工院校自主开展高级职称评审试点。对于自主评审的单位，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不再审批评审结果，改为事后备案管理。加强对自主评审工作的监管，对于不能正确行使评审权、不能确保评审质量的，将暂停自主评审工作直至收回评审权。

#### （四）实现职称制度与用人制度的有效衔接

技工院校教师职称评审是技工院校岗位聘用的重要依据和关键环节，岗位聘用是职称评审结果的主要体现。公办技工院校教师职称评审时要坚持评聘结合，根据《事业单位岗位设置管理试行办法》和技工院校岗位设置管理的有关规定核定岗位，教师竞聘上一级职称层级的岗位，由学校在岗位结构比例范围内差额推荐符合条件的教师参加评审，聘用通过职称评审的教师到相应教师岗位。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及学校主管部门应及时兑现受聘教师的工资待遇。非公办技工院校教师职称评审时可参照公办技工院校评审办法，也可采取评聘分开方式，由学校推荐符合条件的教师参加评审。与技工院校教师职称层级对应的高级、中级、初级专业技术岗位之间的结构比例，以及高级、中级、初级岗位内部各等级的结构比例，要结合技工院校办学规模、办学层次、技能人才培养实际情况，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其中，正高级教师要从严控制，在确保质量的前提下逐步达到合理比例。文化、技术理论课教师和生产实习课指导教师中的正高级教师所占比例应大体相当。

### 三、组织实施

（一）统一思想，加强领导。技工院校教师职称制度改革是分系列推进职称制度改革的重要内容，是技工院校人事制度改革的重要举措，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要高度重视，成立相应的领导机构和工作机构，切实加强领导，明确工作责任，确保技工院校教师职称制度改革平稳推进。

（二）精心组织，稳慎实施。技工院校教师职称制度改革工作政策性强，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要结合本地区实

际，认真制定改革工作方案，对申报条件、申报材料、申报程序、评价办法、评审程序和配套政策等做出具体规定。对改革前各地自行试点评审的技工院校正高级教师，要按有关规定通过一定程序进行确认，具体办法由各地、各有关部门和中央企业另行制定。各层级新的职称评审工作，严格按照本意见规定进行，不得随意降低评价标准条件，不得擅自扩大评审范围。

（三）强化监督，确保公平。技工院校教师职称制度改革涉及广大技工院校教师切身利益，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要严格规范评审程序。健全完善评聘监督机制，认真执行职称评审回避制度、公示制度、随机抽查制度，建立复查、投诉机制，充分发挥纪检监察部门和广大教师的监督作用，完善诚信承诺和失信惩戒机制，确保评聘程序公正规范，评聘过程公开透明。

各地在改革中要及时总结经验，发现、研究和解决改革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妥善处理改革、发展和稳定的关系。

本意见适用于技工学校、高级技工学校、技师学院。地方各级技工教育教研机构教研人员和职业培训机构教师可参照本意见参加职称评审。

附件：技工院校教师水平评价基本标准条件

#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科技部关于深化自然科学研究人员职称制度改革的 指导意见

人社部发〔2019〕4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科技厅（委、局），中央和国家机关各部委、各直属机构人事部门，各中央企业人事部门：

自然科学研究人员是我国专业技术人才队伍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推进科技创新发展、建设创新型国家和世界科技强国的重要力量。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意见》，现就深化自然科学研究人员职称制度改革提出如下指导意见。

## 一、总体要求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深入实施科教兴国战略、人才强国战略和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以激发自然科学研究人员的积极性、创造性为核心，尊重科研人员成长规律，建立符合自然科学研究人员职业特点的职称制度，发挥好人才评价“指挥棒”和风向标作用，培养造就高水平创新型自然科学研究人员队伍，为高质量发展提供人才支撑。

### （二）基本原则

1. 坚持遵循规律。遵循自然科学研究人员成长规律和科技创新规律，尊重科学研究灵感瞬间性、方式随意性、路径不确定性的特点，引导自然科学研究人员攻坚克难、追求卓越。

2. 坚持科学评价。以品德、能力、业绩为导向，科学制定评价标准，破除唯学历、唯资历、唯论文、唯奖项倾向。坚持分类评价，丰富评价方式，注重同行和业内认可，探索引入国际同行评价，客观科学公正评价科研人员。

3. 坚持鼓励创新。面向世界科技前沿、面向经济主战场、面向国家重大需求，形成并实施有利于科研人员潜心研究和创新的人才评价制度，充分释放科研人员创新活力，营造鼓励创新、宽容失败的科研氛围。

4. 坚持以用为本。着眼于用好用活人才、提高人才效能，充分发挥用人主体的主导作用，把科研人员职称评价与使用紧密结合，做到人尽其才、才尽其用，促进自然科学研究人员职业发展，满足用人单位选才用才需求。

## 二、主要内容

通过完善评价标准、创新评价机制、促进与用人制度有效衔接、加强职称评审监督服务等措施，进一步健全自然科学研究人员职称制度。

### （一）完善评价标准

1. 坚持德才兼备、以德为先。坚持把品德放在自然科学研究人员评价的首位，通过个人述职、年度考核等方式加强对科学精神、职业道德、从业操守等方面的评价。强化科研人员的爱国情怀和社会责任，倡导追求真理、勇攀高峰的科学精神，树立勇于创新、严谨求实的学术风气，坚守道德底线，对科研不端行为实行“零容忍”。

2. 实行分类评价。根据不同类型科研活动特点，分类制定职称评价标准。对主要从事基础研究的人员，着重评价提出和解决重大科学问题、开展原创性科技创新的能力，重点考察研究成果的科学价值、学术水平和影响力等内容。对主要从事应用研究、技术开发与推广的人员，着重评价技术创新与集成能力、重大技术突破、成果转化效益、技术推广成效和对产业发展的实际贡献等。对主要从事科技咨询与科技管理服务的人员，着重评价其战略和政策研究能力、决策咨询服务水平、行业评价认可度和科技服务满意度等。

3. 推行代表作制度。将自然科学研究人员的代表性成果作为职称评审的重要内容，注重标志性成果的质量、贡献和影响力，改变片面将论文、著作、专利、资金数量等与职称评审直接挂钩的做法。丰富代表作形式，项目成果、研究报告、专著译著、技术标准规范等均可作为代表作。严格实行代表作审核制度，代表作应在本研究领域内具有较大影响力，受到同行专家的认可。

4. 实行国家标准、地区标准和单位标准相结合。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会同科学技术部等有关部门研究制定《自然科学研究人员职称评价基本标准条件》（附后）。各地区可根据本地区经济社会发展情况，制定地区标准。具有自主评审权的用人单位可结合本单位实际，制定单位标准。地区标准和单位标准不得低于国家标准。



## （二）创新评价机制

1. 丰富职称评价方式。以同行专家评审为基础，注重引入市场评价和社会评价，发挥多元评价主体作用。基础和前沿技术研究人员以同行评价为主，倡导小同行评价，探索引入国际同行评价。应用研究人员、技术开发与推广人员、科技咨询人员等突出市场评价和社会评价。对特殊人才要打破常规、简化手续，采取特殊方式进行评价。注重个人评价与团队评价相结合，尊重、认可和科学评价个人在团队中的实际贡献。采取个人述职、面试答辩、业绩展示、专家评议等多种评价方式，提高职称评价的针对性和科学性。

2. 畅通职称评价渠道。进一步打破户籍、地域、身份、人事关系等制约，创造便利条件，畅通自然科学研究人员职称申报渠道。民办机构自然科学研究人员与公立机构自然科学研究人员在职称评审方面享有平等待遇。科研院所、高校等事业单位中经批准离岗创业或兼职的科研人员，3年内可在原单位按规定正常申报职称，离岗创业或兼职期内工作业绩及取得的科研成果等可作为职称评审的重要依据。

3. 建立职称评审绿色通道。对取得重大原创性研究成果或关键核心技术突破，以及在经济社会事业发展中作出重大贡献的自然科学研究人员，可直接申报评审副研究员、研究员职称。对引进的海外高层次人才和急需紧缺人才，在职称评审中可放宽资历、年限等条件限制，其在国外从事科研工作的经历和贡献可作为职称评审的依据，不把教育、工作背景简单等同于科研水平。对长期在艰苦边远地区、野外台站和基层一线工作的自然科学研究人员，侧重考察其实际工作业绩，放宽学历、论文等要求。

## （三）促进职称制度与用人制度有效衔接

1. 坚持以用促评。用人单位应当结合用人需求，将职称评审结果作为岗位聘用的重要依据，实现职称制度与岗位聘用、考核、晋升等用人制度相衔接。全面实行岗位管理、专业技术人才学术技术水平与岗位职责密切相关的事业单位，一般应在岗位结构比例内开展职称评审。不实行岗位管理的单位和人员，可采用评聘分开方式，自主择优聘用具有相应职称的人员从事研究工作。

2. 加强聘后管理。坚持“按需设岗、按岗聘用、竞争择优、合同管理”的原则，结合年度考核和聘期考核结果，对不符合岗位要求、不能履行岗

岗位职责或年度考核不合格的自然科学研究人员，可按照有关规定调整岗位、低聘或者解聘，在岗位聘用中实现人员能上能下，改变给人才贴上“永久牌”标签的做法。

#### （四）加强职称评审监督和服务

1. 加强职称评审委员会建设。落实各级职称评审委员会核准备案管理制度，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单位可按规定成立自然科学研究系列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单位成立的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核准备案，其他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报省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核准备案。完善评审专家遴选机制，明确评审专家责任，强化评审考核，建立倒查追责机制，提高职称评审的公平性和权威性。

2. 进一步下放职称评审权限。科学界定、合理下放职称评审权限，逐步将自然科学研究人员高级职称评审权下放到市地或符合条件的科研单位，充分发挥科研单位在职称评审中的主导作用。推动用人单位按照管理权限自主开展职称评审。自主评审单位组建的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应当按照管理权限报省级以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核准备案。自主评审结果报相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备案。

3. 严肃职称评审工作纪律。健全职称申报诚信承诺和失信联合惩戒机制，实行学术造假“一票否决制”，对通过弄虚作假、暗箱操作等违纪违规行为取得的职称，一律予以撤销。建立职称评审公开制度，实行政策公开、标准公开、程序公开、结果公开。加强对自主评审工作的监管，对于不能正确行使评审权、不能确保评审质量的，将暂停自主评审工作直至收回评审权。

4. 优化职称评审服务。加强职称评审信息化建设，减少各类申报表格和纸质证明材料。科研项目、人才支持计划等申报材料中与职称相关的内容，可作为职称评审的参考。在团队科研项目作出贡献的科研人员，在参加职称评审时，可提供团队科研项目情况、科研单位或项目实施单位对其在项目中作出实际贡献的情况说明等，作为业绩证明材料。

### 三、组织实施

（一）提高认识，加强领导。职称制度改革涉及自然科学研究人员的切身利益，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改革的重要意义，高度重视改

革工作。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会同科学技术部门负责职称政策制定、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等工作。各有关部门要密切配合，建立有效工作机制，确保改革各项工作顺利推进。

（二）周密部署、狠抓落实。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根据本意见精神，围绕改革重点任务，紧密结合实际，抓紧制定改革具体实施方案和配套办法，明确时间表、路线图、操作流程，把各项具体改革任务落实到责任人、责任部门，确保改革举措落到实处、见到实效。

（三）加强宣传，营造环境。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深入细致地做好政策解释和宣传引导工作，广泛听取自然科学研究人员、相关单位和社会公众意见，回应社会关切，统筹处理好改革推进工作中遇到的新情况和新问题，引导科研人员积极支持和参与改革，营造共同推进改革的良好氛围。

军队可结合自身实际制定自然科学研究人员职称评审的具体办法。

附件：自然科学研究人员职称评价基本标准条件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科技部

2019年4月23日

## 附件

### 自然科学研究人员职称评价基本标准条件

一、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法规。

二、具有良好的科学道德，学风端正，恪守科研诚信，具有献身于科学研究事业的精神。

三、热爱本职工作，认真履行岗位职责。

四、按照要求参加继续教育。

五、自然科学研究人员参加各层级职称评审，除必须达到上述标准条件，还应分别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 （一）研究实习员（初级）

1. 基本掌握本学科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初步了解本领域国内外研究现状和发展趋势。

2. 具备从事科学研究、技术应用、开发与推广、科技咨询与科技管理服务等工作能力，能够胜任基础性工作。

3. 具备硕士学位；或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1年见习期满，经考核合格。

#### （二）助理研究员（中级）

1. 系统掌握本学科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掌握必要的研究方法或实验技术，了解本学科领域国内外研究现状和发展趋势。

2. 从事基础研究的人员，参与选定科研项目和制定研究方案，能够独立撰写研究报告或发表研究论文，取得具有科学意义或实用价值的研究成果。

从事应用研究、技术开发与推广的人员，参与研究课题、科技成果转化或技术推广项目，为解决实际应用中的问题提供理论依据或技术支持，获得一定的经济和社会效益；或在野外科学工作中获得有意义的科学积累。

从事科技咨询与科技管理服务的人员，形成一定水平的技术咨询报告并被采纳，取得一定的社会效益。

3. 能够指导初级研究人员开展工作。

4. 具备博士学位；或者具备硕士学位，取得研究实习员职称后，从事研究工作满2年；或者取得研究实习员职称后，从事研究工作满4年。

### （三）副研究员（副高级）

1. 具有较强的科研能力和较丰富的研究工作积累，能够创造性地开展研究工作，是本学科领域的学术骨干。

2. 从事基础研究的人员，能够提出有较大学术影响和应用价值的研究项目，提出有效的研究途径，制定可行的研究方案，解决科研工作中有重要意义的理论问题；或能够撰写较高水平的研究报告或发表较高学术价值的研究论文。

从事应用研究、技术开发与推广的人员，作为技术骨干能够取得具有较高实用价值或较大社会和经济效益的科技成果、关键技术成果、技术推广成效等；或作为主要发明人能够取得实用新型或发明专利；或作为主要完成人撰写省级（行业）以上技术标准，并颁布实施。

从事科技咨询与科技管理服务的人员，在科技咨询和战略政策研究方面取得具有较大影响的学术成果，能够撰写较高水平的咨询报告。

3. 具有指导、培养中初级研究人员或研究生的能力。

4. 具备博士学位，取得助理研究员职称后，从事研究工作满2年；或取得助理研究员职称后，从事研究工作满5年。

### （四）研究员（正高级）

1. 科研工作能力强，研究工作积累深厚，学术造诣深，学科领域活跃度和影响力强，是本学科领域的学术和技术带头人。

2. 从事基础研究的人员，作为学术带头人能够组织带领科研团队从事高水平研究工作，取得具有一定影响的原创性科技成果或具有重要学术价值的科研成果；或能够开拓新的研究领域，创造性地解决学术问题，提出的学术观点或研究方法被国内外学术界公认和广泛引用，促进学科的发展；或能够撰写具有较高影响力的研究报告或发表产生较大学术影响的研究论文。

从事应用研究、技术开发与推广的人员，作为技术带头人取得具有显著社会和经济效益的关键技术成果，或作为技术负责人主持的科技推广项目达到显著规模、获得突出效益，或在解决国民经济、国家安全和发展的社会发展的问题上，提出有价值的新思路、新方法；或作为第一编制人撰写省级（行业）以上技术标准，或作为主要完成人撰写国家级技术标准，并颁布实施。

从事科技咨询与科技管理服务的人员，在服务宏观决策方面有较大影响力，在咨询研究的理论方面取得具有重要影响的原创性成果，能够撰写具有较高影响力的研究报告。

3. 具有指导、培养副高级及以下研究人员或研究生的能力。

4. 一般应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或学士以上学位，取得副研究员职称后，从事研究工作满5年。

六、不具备第五条规定的学历、年限等要求，业绩突出、作出重要贡献的，可由2名以上同行专家推荐破格申报，具体办法由各地、各有关部门和单位另行制定。

中共北京市委办公厅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职称制度改革  
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京办发〔2018〕4号

各区委、区政府，市委、市政府各部委办局，各总公司，各人民团体，各高等院校：

经市委、市政府同意，现将《关于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北京市委办公厅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年2月1日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意见》，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加强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建设，结合本市实际，现就深化职称制度改革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 一、总体要求

####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坚定不移贯彻新发展理念，牢牢把握首都城市战略定位，坚持党管人才原则，遵循人才成长规律，以职业分类为基础，以科学评价为核心，以促进人才开发使用为目的，建立符合北京特点的科学化、规范化、社会化职称制度，为客观科学公正评价专业技术人才提供制度保障。

#### （二）主要目标

通过3年时间，基本完成职称系列、专业、层级的布局调整任务，建立健全符合专业技术人才特点的分类评价标准和评价机制；通过5年努力，形成设置合理、评价科学、管理规范、运转协调、服务全面的职称制度。

### 二、健全符合本市发展需要的职称制度体系

#### （三）优化调整职称专业

在国家对职称系列的总体布局下，优化调整本市职称专业目录，开设人工智能、创意设计、知识产权、技术经纪、科学传播等职称专业，满足高精尖产业等重点领域专业技术人才的评价需求。结合疏解非首都功能，

调减部分职称专业，推动专业技术人才随产业合理流动。

#### （四）全面设置正高级职称

按照国家职称制度改革部署，在经济、会计（审计）、统计、中专教师、工艺美术、实验技术等职称系列（专业）设置正高级，实现各职称系列（专业）正高级全覆盖，拓展各类专业技术人才职业发展空间。

#### （五）优化事业单位岗位结构比例

动态调整科研、教育、文化、卫生、农业、体育等领域事业单位的岗位结构比例，适度提高基层一线事业单位的高级岗位比例，引导专业技术人才向急需紧缺岗位集聚。

### 三、畅通各类专业技术人才职称晋升通道

#### （六）拓展职称评价人才范围

进一步打破户籍、地域、身份等制约，与本市国有企业事业单位、非公有制经济组织、社会组织建立人事劳动关系的专业技术人才（含港澳台地区人才、持有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或海外高层次人才工作居住证的外籍人才），均纳入本市职称评价范围。打通高技能人才与工程技术人才职业发展通道，符合条件的高技能人才可参加工程技术系列专业技术人才职称评审。在本市工作1年以上的自由职业专业技术人才，符合条件的可按规定申报职称评审。公务员不得参加专业技术人才职称评审。

#### （七）创新职称晋升机制

拓展中关村领军人才正高级职称评审直通车的申报范围。本市取得国家级人才表彰奖励、获得国家级科技奖项、担任国家级重大科技项目负责人，以及在自主创新和科技成果转化过程中取得突出成绩的专业技术人才，不受学历、资历等条件限制，均可按规定申报工程技术系列或科学研究系列正高级职称评审。

建立业绩突出人才职称破格申报渠道。对取得重大基础研究和关键技术突破、解决重大工程技术难题、在经济社会各项事业发展中作出重大贡献的专业技术人才，放宽学历、资历等条件限制，可按规定破格申报高级职称评审。

建立特殊人才职称评价认定方式。对具有特殊技艺技能，在特殊领域、特殊岗位取得突出成绩、作出重大贡献的专业技术人才，组织行业专家通过现场答辩、考核测评等方式进行职称层级认定。



畅通高校、科研院所创新创业人才职称评审通道。高校、科研院所等事业单位中经批准兼职、在职创办企业、在岗创业、到企业挂职或开展项目合作、离岗创业的专业技术人才，可按规定参加职称评审，其在创新创业期间取得的业绩作为职称评审的重要参考依据。

创新基层专业技术人才职称评价方式。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卫生技术人员职称评审实行单独分组、单独评审。对远郊区教师、卫生技术人员、农业技术推广人员及引进的急需紧缺专业技术人才，同等条件下优先评聘专业技术职务。

建立对口支援和援外医疗专业技术人才职称评价绿色通道。对参加援藏、援疆、援青等对口支援和援外医疗的专业技术人才，简化职称评审程序，同等条件下优先评聘专业技术职务。

#### （八）建立专业技术人才职业资格与职称对应关系

在国家已明确的职业资格和职称对应关系基础上，依据国家职业资格目录，结合本市实际，适度扩大对应范围，建立本市专业技术职业资格与职称的对应关系，专业技术人才取得职业资格即可认定其具备相应系列和层级的职称，并可作为申报高一级职称的条件。

### 四、完善符合人才特点的职称分类评价标准

#### （九）坚持德才兼备、以德为先

坚持把品德放在专业技术人才评价的首位，重点考察专业技术人才的职业道德。通过个人述职、考核测评、民意调查等方式全面考察专业技术人才的职业操守和从业行为，倡导科学精神，强化社会责任，坚守道德底线。探索建立职称评价诚信档案和失信黑名单制度，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完善诚信承诺和失信惩戒机制，实行学术造假“一票否决制”，对通过弄虚作假、暗箱操作等违纪违规行为取得的职称，一律予以撤销。

#### （十）科学分类评价专业技术人才的能力、业绩和贡献

注重考察专业技术人才的创新能力、工作绩效、创新成果及取得的经济社会效益。其中，对基础研究人才，重点评价其原始创新能力、成果科学价值、学术水平和影响力等；对技术开发和应用推广人才，重点评价其技术创新和集成能力、解决技术应用问题的能力、取得的自主知识产权和核心技术突破、成果转化和对产业发展的实际贡献等；对科技管理服务人才，重点评价其技术支持能力、服务对象满意度、行业评价认可度等；对

哲学社会科学人才，重点评价其在推动理论创新、传承文明、资政育人、学科建设等方面的能力和贡献等。

#### （十一）建立体现职业属性和岗位特点的评价标准

教育教学人才评价以教书育人为重要内容，对师德素养、教育教学、科学研究、社会服务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从事高等教育的，按照以教学为主、以科研为主和以社会服务为主进行分类评价：以教学为主的，重点评价其教育教学水平、人才培养实绩等；以科研为主的，重点评价其学术能力、成果创新质量和贡献、学科建设效果等；以社会服务为主的，重点评价其在成果转化推广、决策服务、科学普及等方面的贡献。从事职业教育的，重点评价其专业理论知识水平、技能操作实践能力和服务社会能力等。从事基础教育的，重点评价其对学生发展核心素养的理解，对课程标准、学业质量标准的执行，教育教学的方法和效果，一线实践经历等。

卫生技术人才评价以临床实践为重要内容，对医德医风、科研教学、公共卫生服务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在医疗卫生机构工作的，按照以临床为主和以科研为主进行分类评价：以临床为主的，重点评价其临床医疗医技水平、实践操作能力和工作业绩等，其中从事全科医疗工作的，重点评价其掌握全科医学基本理论知识、常见病多发病诊疗、预防保健和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的能力等；以科研为主的，重点评价其科研创新和成果转化应用能力等。在公共卫生机构工作的，重点评价其流行病学调查、传染病疫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理、疾病及危害因素监测与评价能力等。

文化艺术人才评价以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重要内容。从事文化艺术创作和研究的，重点评价其文化艺术理论创新、作品质量、文明推广和传承效果等；从事文化艺术传播表演的，重点评价其作品演绎质量、演绎方法传承和创新、市场认可度等。

农业技术人才评价以服务“三农”为重要内容，重点评价其在促进都市型现代农业集约、高效、绿色、安全发展等方面的业绩和贡献，对促进都市型农业结构调整和发展方式转变的贡献等。

其他专业技术人才评价根据不同领域、不同单位性质、不同专业的特点，科学确定评价标准。

#### （十二）推行职称评审代表作制度

将专业技术人才的代表性成果作为职称评审的主要内容，建立职称评

审代表作清单，明确不同系列、不同专业、不同层级职称评审所考察的代表作类型。除论文、专著、译著外，基础研究、技术开发和应用推广人才的代表作还可包括专利、项目报告、研究报告、技术报告、工程方案、设计文件、业绩报告、工作总结等；哲学社会科学人才的代表作还可包括理论文章、决策咨询研究报告等；教育教学、卫生技术人才的代表作还可包括精品课程、教学课例、疑难病案等；文化艺术人才的代表作还可包括文学作品、影视作品、戏剧作品、工艺作品等。

## 五、扩大用人主体的人才评价使用自主权

### （十三）进一步下放职称评审权限

发挥用人主体在职称评审中的主导作用，科学界定、合理下放职称评审权限，在市属高校全面下放职称评审权的基础上，逐步在条件成熟的科研机构、新型研发机构、新型智库、创新型领军企业下放职称评审权，由用人主体自主开展职称评审和岗位聘用。

### （十四）鼓励用人主体合理运用职称评价结果

坚持以用为本，实现职称评价结果与专业技术人才聘用、考核、晋升等用人制度相衔接。实行专业技术职务“评聘结合”的用人单位，在岗位结构比例内自主推荐专业技术人才参加职称评价，并将通过职称评价的专业技术人才聘用到相应岗位。对于通过社会化评审或统一考试取得资格的专业技术人才，用人单位可综合考虑岗位实际、人才适用和考核等情况合理聘用。强化聘后考核管理，对不符合岗位要求、没有履行岗位职责的专业技术人才，可按照有关规定降低岗位等级直至解除聘用。

## 六、建立公正高效的职称评价服务体系

### （十五）强化组织保障

坚持党管人才原则，切实加强党委和政府对于职称工作的统一领导。党委及其组织部门要把职称制度改革作为人才工作的重要内容，在政策研究、宏观指导等方面发挥统筹协调作用。人力社保部门会同行业主管部门负责职称政策制定、制度建设、协调落实、监督检查和工作评估。各职称评审考试服务机构负责落实职称改革政策、修订完善职称评价标准和办法、组织开展日常评价工作等。

### （十六）完善职称评价公共服务机制

建立市人力社保部门牵头、各行业主管部门共同参与、区人力社保部

门和各职称评审考试服务机构发挥主体作用的职称评价服务平台，简化职称评价工作流程，完善信息化管理系统，在政策咨询、申报推荐、资格审核、考试考务、答辩评审、结果查询、证书验证等方面提供优质服务。

#### （十七）持续推进职称评审社会化

对专业性强、社会通用范围广、标准化程度高的职称系列，深入推行“个人自主申报、行业统一评价、单位择优使用、政府指导监督”的社会化职称评审机制。鼓励支持有条件的行业协会学会、专业人才评价机构等社会组织承担职称评审工作，构建管理有序、服务高效、覆盖广泛的社会化职称评审服务体系。

#### （十八）加强职称评价全流程监督

健全职称评价监管制度体系，制定完善职称评审与考试管理办法、资格证书管理办法、评审与考试服务机构管理办法等规章制度。进一步完善职称评审专家库，规范职称评审专家的选聘、管理及评审行为，提高职称评审的公平性和权威性。继续实行职称评审公示制度、评审结果验收和备案制度，加强对申报条件、评价标准、工作流程的监督检查，对违规取得的评审结果予以纠正，对违规操作的评审服务机构撤销职称评审权。定期评估自主评审工作，对于不能正确行使评审权、不能确保评审质量的单位，将暂停其自主评审工作，情节严重的收回评审权。建立人力社保、公安、教育、财政、工信等部门联动监管机制，推动部门间信息共享，依法对考评舞弊、扰乱职称考评秩序、侵害专业技术人员利益等违法行为进行打击。

#### （十九）推进京津冀职称工作协同发展

推动建立京津冀职称工作协调共享机制，探索在条件成熟的领域统一评审标准、程序和方法，推进京津冀职称评审专家资源和专业技术人才资源信息共享。深入落实京津冀职称资格互认协议，逐步扩大跨区域职称互认领域和范围，推动三地人才自由流动。支持雄安新区建设，为入驻雄安新区的本地企业随迁专业技术人才提供职称评价服务。

各区、各部门要充分认识职称制度改革的重要性、复杂性、敏感性，将职称制度改革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坚持分类推进、试点先行、稳步实施，妥善处理职称改革中遇到的问题，确保各项改革措施落到实处。要加强舆论引导和政策解读，引导广大专业技术人才积极支持和参与职称制度改革，确保改革平稳推进和顺利实施。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印发《北京市科研机构专业技术职务  
自主评聘管理办法》的通知  
京人社专技发〔2018〕16号

各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属各部委办局人事（干部）处，各总公司、各人民团体、各高等院校人事（干部）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进一步下放职称评审权限，保障科研机构人才评价和使用自主权，经研究，决定在本市科研机构实行专业技术职务自主评聘改革。现将《北京市科研机构专业技术职务自主评聘管理办法》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北京市科研机构专业技术职务自主评聘管理办法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8年1月19日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印发《北京市深化  
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职称制度改革实施办法》的通知

京人社事业发〔2020〕27号

各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教育委员会，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业局，市属各、部、委、办、局、总公司、高等院校人事(干部)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央及市委、市政府关于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精神，结合本市实际，现将《北京市深化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职称制度改革实施办法》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  
2020年11月3日

**北京市深化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职称制度改革实施办法**

为贯彻落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教育部《关于深化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19〕89号)及市委办公厅、市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京办发〔2018〕4号)，结合本市实际，现就深化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职称制度改革制定如下实施办法。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遵循职业教育特点和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职业发展规律，以品德、能力、业绩为导向，以统一制度和分类评价为重点，以社会和业内认可为核心，以激励教师提高师德修养和教书育人水平为目的，构建分类清晰、名称统一、科学规范的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职称制度，畅通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职业发展通道，为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提供制度保障和人才支撑。

**二、适用范围**

北京市所属普通中等专业学校、职业高中、成人中等专业学校、职业教育教研机构等单位(以下统称“中等职业学校”)中从事中等职业教育、

教学、教研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以下统称“中等职业学校教师”),应  
按照本办法参加职称评审。

北京地区非公办中等职业教育机构教师可参照本办法参加职称评审。

### 三、主要内容

#### (一)健全制度体系

1.完善职称设置。中等职业学校均设文化课、专业课教师和实习指导  
教师职称类别。原来实行的中等专业学校教师职称系列和中小学教师系列  
职业高中教师职称统一并入新设置的中职学校教师职称系列。

2.统一职称层级和名称。文化课、专业课教师职称设初级、中级、高  
级。初级只设助理级,高级分设副高级和正高级,助理级、中级、副高级  
和正高级职称名称依次为助理讲师、讲师、高级讲师、正高级讲师。实习  
指导教师职称设初级、中级、高级,初级分设员级和助理级,高级分设副  
高级和正高级,员级、助理级、中级、副高级和正高级职称名称依次为三  
级实习指导教师、二级实习指导教师、一级实习指导教师、高级实习指导  
教师、正高级实习指导教师。

3.明确统一前后职称对应关系。原职业高中正高级教师对应正高级讲  
师;原中等专业学校高级讲师、职业高中高级教师对应高级讲师;原中等  
专业学校讲师、职业高中一级教师对应讲师;原中等专业学校助理讲师、  
职业高中二级教师对应助理讲师;原中等专业学校教员、职业高中三级教  
师可聘任为助理讲师。

4.各级别职称分别与事业单位专业技术岗位等级相对应。正高级对应  
专业技术岗位一至四级,副高级对应专业技术岗位五至七级,中级对应专  
业技术岗位八至十级,助理级对应专业技术岗位十一至十二级,员级对应  
专业技术岗位十三级。

#### (二)完善分类评价标准

1.坚持把师德放在评价的首位。坚持教书与育人相统一、言传与身教  
相统一、潜心问道与关注社会相统一、学术自由与学术规范相统一。引导  
教师以德立身,以德立学,以德施教,立德树人,爱岗敬业,为人师表。  
强化师德考评,实行师德问题“一票否决”。

2.实行体现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职业特点的评价标准。在国家标准基础  
上,结合本市实际,制定《北京市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职称评价基本标准条

件》(见附件 1)。按照不同类型、不同专业、不同层次教师的特点和成长规律,以职业属性和岗位职责为基础,合理确定文化课、专业课教师和实习指导教师的评价重点。对于文化课、专业课教师,重点评价其在教学改革、教学研究、教育教学管理、技能比赛组织、指导学生参赛成绩等教书育人方面的工作实绩;对于实习指导教师,重点评价其在实践教学、实验实习课程教改、校企合作和工学结合教改、实验实训室建设、技术技能人才培养、指导学生参赛成绩等方面的工作实绩。

3. 实行职称评审代表作制度。将中等职业学校教师的代表性成果作为职称评审的主要内容,建立职称评审代表作清单,不将论文作为职称评审唯一要求。区别不同情况,可将教案教材、教研报告、调研报告、培训服务案例报告、发明专利、教研教改论文、行业标准、指导竞赛成绩等作为评价条件。注重代表作的质量、贡献和影响力。

### (三) 畅通晋升渠道

1. 建立业绩突出教师评价绿色通道。获得国家级教学成果奖、北京市教育教学成果奖的教师,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人员,获得省部级及以上表彰的劳动模范、优秀教师、优秀教育工作者,可破格申报高级职称。获得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教学能力比赛奖的教师,可优先晋升上一级职称层级。对于在艰苦边远地区工作的中等职业学校教师和既承担文化课、专业课教学任务,又承担实习教学任务的教师,同等条件下可优先评价。

2. 支持双师型教师申报职称。对于具有 3 年以上企业工作经历并具有高职以上学历的教师,在首次评审时可参考其在企业的工作经历和业绩成果直接评定相应层级职称。以实绩、贡献为导向,允许所教专业与所学专业或教师资格证标注的专业不一致的教师参与职称评审。

### (四) 创新评价机制

1. 改革评价方式。坚持以同行专家评审和代表性成果评价为基础的评价机制,采取教学水平评价、面试答辩、专家评议、实践操作等多种评价方式,加大学校的评价权重,充分结合学校开展的日常考核评价结果,对中等职业学校教师的专业素质和教学水平进行综合有效评价。

2. 加强评审委员会建设。完善职称评审委员会专家库,纳入全市职称评审专家库统一管理使用。根据各专业(学科)评审需求,优化专家库人员结构,扩大专业(学科)覆盖范围,注重遴选高水平的职业教育教学专家、



一线教师、行业企业技术专家和高技能人才担任评委。坚持评审专家随机抽取机制，严格评审专家管理，建立动态调整考核机制，提高职称评审的公平性和权威性。

3. 加强评审监督。健全和完善职称评审监督机制，坚持职称评审回避制度、公示制度、结果验收和备案制度、责任追究制度，确保评审公正规范、公开透明。对不符合申报条件的申报人取消资格，对违规取得的评审结果予以纠正。

#### (五) 实现职称评审与岗位聘用制度的有效衔接

1. 建立职称结构比例动态调整机制。根据中等职业学校事业发展和教师队伍建设需要，结合学校办学规模、办学层次，核定中等职业学校高、中、初级教师职称结构比例，并适时进行动态调整。其中，正高级教师要从严控制，在确保质量的前提下逐步达到合理比例。

2. 坚持评聘结合。中等职业学校教师申报职称评审时，由学校在校定的职称结构比例范围内推荐符合条件的教师参加评审，并按照有关规定将通过职称评审的教师聘用到相应教师岗位，兑现相应工资待遇。

3. 强化聘后考核管理。健全中等职业学校教师岗位考核制度，对不符合岗位要求、没有履行岗位职责的专业技术人才，可按照有关规定降低岗位等级直至解除聘用。

### 四、组织实施

(一) 提高认识，加强领导。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职称制度改革是分系列推进职称制度改革的重要内容，是实施首都人才发展战略、提高首都教育现代化水平的重要举措，对于加强首都教师队伍建设具有重大意义。各级部门要充分认识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职称制度改革的重要性、敏感性，按照职责分工，稳妥推进改革工作。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北京市教育委员会负责本市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职称政策制定、结构比例调控、制度建设、协调落实、监督检查和工作评估；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评审服务机构及中等职业学校负责落实职称改革政策、完善职称评价标准和办法、组织开展日常评价工作等。

(二) 结合实际，周密部署。各级部门要开展全面深入的调研，充分掌握中等职业学校情况和教师队伍状况，全方位考虑工作中可能遇到的各种情况和问题，细化工作措施，完善工作预案。要深入细致地做好政策宣传

解释和思想政治工作，引导广大教师积极支持和参与职称制度改革，确保改革平稳推进和顺利实施。

(三) 平稳过渡，稳慎实施。要妥善做好新老人员过渡和新旧政策衔接工作，确保改革顺利有序推进。我市现有在编在岗中等职业学校教师，由市级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各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会同区教委根据管理权限，将普通中等专业学校、职业高中和成人中等专业学校在编在岗教师，按照原专业技术职称(职务)与改革后的职称(职务)对应关系，直接过渡确认为改革后的职称体系。在平稳过渡的基础上，各级别新的职称评聘工作，严格按照本办法进行。

本办法自 2020 年 11 月 10 日起实施。

附件：

1. 北京市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职称评价基本标准条件
2. 北京市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职称评价办法

## 附件 1

### 北京市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职称评价基本标准条件

申报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职称，应遵守国家宪法和法律，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热爱职业教育事业；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遵守学校规章制度和教学行为规范，身心健康，心理素质良好；具备相应的教师资格，在教育教学一线工作；能全面履行岗位职责，到企业或生产服务一线实践的时间符合有关文件规定要求；同时还应具备以下条件：

#### 一、文化课、专业课教师

##### (一) 助理讲师

##### 1. 教学教研要求：

(1) 基本掌握教育学生的原则和方法，胜任班主任或辅导员工作，积极参与学生管理工作，认真履行教书育人职责，正确教育和引导学生健康成长。

(2) 具有本专业必备的知识和技能，掌握所教课程的课程标准、教材、教学原理和方法等，基本胜任教学岗位，教学效果较好。

(3) 能较好组织开展学生社团、第二课堂等活动。

##### 2. 学历和专业工作经历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 硕士研究生毕业后，从事中等职业学校教师工作。

(2) 大学本科毕业后，从事中等职业学校教师工作满 1 年。

(3) 高职以上学历毕业后，具有 3 年以上企业工作经历，从事中等职业学校教师工作满 1 年。

##### (二) 讲师

##### 1. 教学教研要求：

(1) 较好掌握教育学生的原则和方法，认真履行教书育人职责，较好地完成班主任或辅导员工作，正确教育和引导学生健康成长。

(2) 具有较扎实的专业知识和技能，独立掌握所教课程的课程标准、教材、教学原理和方法等，教学经验比较丰富，教学效果好。

(3) 具有一定的组织和开展教育教学研究的能力，承担一定的教学研究任务，并在教学改革、专业建设实践中积累了一定经验。

(4) 承担校企合作、产教融合、实习实训教学等工作，具有相应专业实践能力。

(5) 能较好地组织开展学生社团、第二课堂等活动。

2. 业绩成果要求应至少具备下列 3 项：

(1) 积极参与学校教育教学管理、教学改革、教学研究、技能比赛组织等工作，获得校级及以上表彰。

(2) 获得校级及以上班主任荣誉。

(3) 参与过学校该专业课程教改工作，在教学团队中发挥重要作用。

(4) 完成校级交流研讨会、研究课、教学展示，取得较好的教学与交流效果。

(5) 参加市级及以上教学能力竞赛或职业技能竞赛取得较好成绩。

(6) 指导学生在市级及以上职业技能竞赛中取得较好成绩。

(7) 带领学生到企事业单位实习实训、社会实践 1 期以上；或者参与过企业研究课题，为企业提供技术服务。

(8) 参与校级及以上精品课程或教学资源库建设，并获得表彰。

(9) 参与校级及以上说课、微课、示范课、教案、课件制作等比赛，并获得表彰。

(10) 有校级及以上刊物发表的专业或教学论文。

(11) 参与编写校本教材。

(12) 获得专利成果。

3. 学历和专业工作经历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 博士研究生毕业后，从事中等职业学校教师工作。

(2) 硕士研究生毕业、取得助理级职称后，从事助理讲师工作满 2 年。

(3) 大学本科毕业、取得助理级职称后，从事助理讲师工作满 4 年。

(4) 高职以上学历毕业、具有 3 年以上企业工作经历、取得助理级职称后，从事助理讲师工作满 4 年。

(三) 高级讲师

1. 教学教研要求：

(1) 具有崇高的职业理想和信念，认真履行教书育人职责，任现职以来较出色地完成班主任或辅导员工作，班级管理经验丰富，形成可供学习借鉴的德育经验，正确教育和引导学生健康成长。

(2) 具有扎实的理论基础、专业知识和技能，了解本专业发展现状和趋势，掌握先进的教育理念、教学方法，教学经验丰富，教学业绩显著，形成一定的教学特色和可供借鉴的教学经验。

(3) 指导与开展教育教学研究，在教学改革、专业建设实践中取得较突出的成绩。

(4) 在校企合作、产教融合、实习实训教学等方面取得较突出成果，具有较强专业实践能力。

(5) 指导青年教师组织开展学生社团、第二课堂等活动。

2. 业绩成果要求应至少具备下列 4 项：

(1) 积极参与学校教育教学管理、教学改革、教学研究、技能比赛组织等工作，获得市级及以上表彰。

(2) 获得区级及以上班主任荣誉。

(3) 主持过学校该专业课程教改工作，在教学团队中发挥骨干作用。

(4) 主持与完成区级及以上交流研讨会，研究课、教学展示，取得良好的教学与交流效果，并获得表彰。

(5) 参加市级及以上教学能力竞赛或职业技能竞赛取得优异成绩。

(6) 指导学生在市级及以上职业技能竞赛中取得优异成绩。

(7) 主持专业实训室建设；或带领学生到企事业单位实习实训、社会实践 2 期以上；或主持过企业研究课题，帮助企业解决技术难题。

(8) 参与市级及以上精品课程或教学资源库建设，并获得表彰。

(9) 参与市级及以上说课、微课、示范课、教案、课件制作等比赛之一，并获得表彰。

(10) 参与国家级课题研究；或者主持市级及以上课题研究，并取得阶段性成果。

(11) 参与编写市级及以上统编教材。

(12) 公开发表的论文、论著(第一作者)。

(13) 获得发明专利或实用新型专利成果(公开授权)。

3. 学历和专业工作经历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 博士研究生毕业、取得中级职称后，从事讲师工作满 2 年。

(2) 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毕业、取得中级职称后，从事讲师工作满 5 年。

(3) 高职以上学历毕业、具有 3 年以上企业工作经历、取得中级职称后，

从事讲师工作满 5 年。

(4) 取得非中等职业学校教师系列副高级职称后,从事中等职业学校教师工作满 3 年。

#### (四) 正高级讲师

##### 1. 教学教研要求:

(1) 具有崇高的职业理想和信念,认真履行教书育人职责,任现职以来出色地完成班主任或辅导员工作,班级管理经验丰富,将思想道德教育有效融入教学全过程,形成可供推广和借鉴的德育经验或模式,正确教育和引导学生健康成长。

(2) 深入系统地掌握本学科基础理论、专业知识和技能,掌握国内外本专业发展现状和趋势,掌握先进的教育理念、教学方法,教学经验丰富,教学业绩卓著,教学特色鲜明,形成可供推广和借鉴的教学经验或模式。

(3) 在教育教学团队中发挥关键作用,担任地市级以上专业带头人,主持和指导教育教学研究,在教育思想、专业建设、课程改革、教学方法等方面取得创造性成果,发挥示范引领作用,在指导和培养其他教师方面做出突出贡献。

(4) 在校企合作、产教融合、实习实训教学等方面取得突出成果,具有突出专业实践能力。

(5) 指导青年教师组织开展学生社团、第二课堂等活动。

##### 2. 业绩成果要求应至少具备下列 5 项:

(1) 积极参与学校教育教学管理、教学改革、教学研究、技能比赛组织等工作,获得市级及以上表彰。

(2) 获得市级及以上班主任荣誉。

(3) 主持过学校该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编制、课程标准编制、课程教改工作,在教学团队中发挥关键作用,并取得阶段性成果。

(4) 主持与完成市级及以上交流研讨会,研究课、教学展示,取得明显的教学与交流效果,并获得表彰。

(5) 参加国家级教学能力竞赛或职业技能竞赛取得优异成绩。

(6) 指导学生在国家级职业技能竞赛中取得优异成绩。

(7) 主持专业实训基地建设规划或实训室建设;或带领学生到企事业单位实习实训、社会实践 3 期以上;或主持过企业攻关难题。

(8) 参与国家级精品课程或教学资源库建设，并获得表彰。

(9) 参与国家级说课、微课、示范课、教案、课件制作等比赛之一，并获得表彰。

(10) 主持过至少 1 项国家级课题研究。

(11) 参与国家职业标准、实训基地建设标准、行业技术规范制定，或参与编写至少 2 部国家级统编教材。

(12) 参与教育部专业目录修订或专业标准制定。

(13) 在核心期刊上发表的论文、论著(第一作者)。

(14) 获得发明专利或实用新型专利成果(公开授权)。

(15) 受聘担任过国家部委或行业组织的全国性技能比赛裁判、评委等职务，或在全国职业资格考试中担任命题专家、评委等职务。

(16) 担任本科院校硕士生导师或教育部认定的特聘专家。

(17) 培养指导讲师、助理讲师在教育教学、教科研方面获得市级及以上奖。

3. 学历和专业工作经历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 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毕业、取得副高级职称后，从事高级讲师工作满 5 年。

(2) 高职以上学历毕业、具有 3 年以上企业工作经历、取得副高级职称后，从事高级讲师工作满 5 年。

(3) 取得非中等职业学校教师系列正高级职称后，从事中等职业学校教师工作满 3 年。

## 二、实习指导教师

### (一) 三级实习指导教师

#### 1. 教学教研要求：

(1) 基本掌握教育学生的原则和方法，胜任班主任或辅导员工作，积极参与学生管理工作，认真履行教书育人职责，正确教育和引导学生健康成长。

(2) 具有教育学、心理学和教学法的基础知识，基本掌握所教专业课程的专业知识和生产实习实训教学法，能够承担本专业部分实习实训教学。

(3) 了解本专业各种工具、设备结构原理以及文明生产、安全操作规程，具有相应专业实践能力。

2. 学历和专业工作经历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 (1) 大学本科毕业后，从事中等职业学校教师工作。
- (2) 大学专科(高职)毕业后，从事中等职业学校教师工作满1年。
- (3) 中等职业学校毕业后，从事中等职业学校教师工作满2年。

(二) 二级实习指导教师

1. 教学教研要求：

(1) 掌握教育学生的原则和方法，胜任班主任或辅导员工作，积极参与学生管理工作，认真履行教书育人职责，正确教育和引导学生健康成长。

(2) 具有教育学、心理学和教学法的基础知识，基本掌握所教专业课程的专业知识和生产实习实训教学法，能够独立承担本专业部分实习实训教学，教学效果较好。

(3) 掌握本专业各种工具、设备结构原理以及文明生产、安全操作规程，具有相应专业实践能力。

2. 学历和专业工作经历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 (1) 硕士研究生毕业后，从事中等职业学校教师工作。
- (2) 大学本科毕业后，从事中等职业学校教师工作满1年。
- (3) 大学专科(高职)毕业、取得员级职称后，从事三级实习指导教师工作满2年。
- (4) 中等职业学校毕业、取得员级职称后，从事三级实习指导教师工作满3年。

(三) 一级实习指导教师

1. 教学教研要求：

(1) 较好掌握教育学生的原则和方法，认真履行教书育人职责，较好地完成班主任或辅导员工作，正确教育和引导学生健康成长。

(2) 具有较扎实的专业知识和技能，掌握本专业的教学原理和生产实习实训教学法等，教学经验比较丰富，教学效果好。

(3) 具有一定的组织和开展实习教学研究的能力，承担一定的教学研究任务，并在教学改革、专业建设实践中积累了一定经验。

(4) 了解本专业工作过程或技术流程，承担校企合作、产教融合、实习实训教学等工作，具有相应专业实践能力。

2. 业绩成果要求应至少具备下列3项：



(1) 积极参与学校教育教学管理、教学改革、教学研究、技能比赛组织等工作，获得校级及以上表彰。

(2) 获得校级及以上班主任荣誉。

(3) 参与过学校该专业课程教改工作，在教学团队中发挥重要作用。

(4) 参加市级及以上教学能力竞赛或职业技能竞赛取得较好成绩。

(5) 指导学生在市级及以上职业技能竞赛中取得较好成绩。

(6) 带领学生到企事业单位实习实训、社会实践 1 期以上；或参与过企业研究课题，为企业提供技术服务。

(7) 在培养指导生产实习指导教师提高技能操作水平和实习教学能力方面做出一定成绩。

(8) 有校级及以上刊物发表的论文。

(9) 获得专利成果。

3. 学历和专业工作经历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 博士研究生毕业后，从事中等职业学校教师工作。

(2) 硕士研究生毕业、取得助理级职称后，从事二级实习指导教师工作满 2 年。

(3) 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毕业、取得助理级职称后，从事二级实习指导教师工作满 3 年。

(4) 大学专科(高职)毕业、取得助理级职称后，从事二级实习指导教师工作满 4 年。

(5) 中等职业学校毕业、取得助理级职称后，从事二级实习指导教师工作满 5 年。

(四) 高级实习指导教师

1. 教学教研要求：

(1) 具有崇高的职业理想和信念，认真履行教书育人职责，任现职以来较出色地完成班主任或辅导员工作，班级管理经验丰富，形成可供学习借鉴的德育经验，正确教育和引导学生健康成长。

(2) 具有扎实的理论基础、专业知识和精湛的操作技能，掌握先进的教育理念、教学方法，教学经验丰富，教学业绩显著，形成一定的教学特色和可供借鉴的教学经验。

(3) 具有较强的组织开展实习实训教学研究、专业建设、技术革新的能

力，取得较突出的成果，起到带头人的作用。

(4)掌握本专业工作过程或技术流程，在校企合作、产教融合、实习实训教学等方面取得较突出成果，具有较强专业实践能力。

2. 业绩成果要求应至少具备下列 4 项：

(1)积极参与学校教育教学管理、教学改革、教学研究、技能比赛组织等工作，获得市级及以上表彰。

(2)获得区级及以上班主任荣誉。

(3)主持过学校该专业实验实训室建设、实验实习课程教改工作，在教学团队中发挥骨干作用。

(4)参加市级及以上教学能力竞赛或职业技能竞赛取得优异成绩。

(5)指导学生在市级及以上职业技能竞赛中取得优异成绩。

(6)主持专业实训室建设；或带领学生到企事业单位实习实训、社会实践 2 期以上；或主持过企业研究课题，帮助企业解决技术难题。

(7)在培养指导生产实习指导教师提高技能操作水平和实习教学能力方面做出较好成绩。

(8)参与国家级课题研究或者主持市级及以上课题研究，并取得阶段性成果。

(9)参与编写市级及以上统编教材。

(10)公开发表的论文、论著(第一作者)。

(11)获得发明专利或实用新型专利成果(公开授权)。

3. 学历和专业工作经历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博士研究生毕业后，从事中等职业学校教师工作满 2 年。

(2)大学专科(高职)及以上学历毕业、取得中级职称后，从事一级实习指导教师工作满 5 年。

(3)中等职业学校毕业、取得中级职称后，从事一级实习指导教师工作满 7 年。

(4)取得非中等职业学校教师系列副高级职称后，从事中等职业学校教师工作满 3 年。

(五)正高级实习指导教师

1. 教学教研要求：

(1)具有崇高的职业理想和信念，认真履行教书育人职责，任现职以来

出色地完成班主任或辅导员工作，班级管理经验丰富，将思想道德教育有效融入教学全过程，形成可供推广和借鉴的德育经验或模式，正确教育和引导学生健康成长。

(2) 深入系统地掌握本专业基础理论、专业知识和操作技能，掌握国内外本专业发展现状与趋势，掌握先进的教育理念、教学方法，教学经验丰富，教学业绩卓著，教学特色鲜明，形成可供推广和借鉴的教学经验或模式。

(3) 在教育教学团队中发挥关键作用，担任地市级以上专业带头人，具有主持和指导教育教学研究的能力，在教育思想、专业建设、实践教学改革、教学方法等方面取得突出成绩，发挥示范引领作用，在指导和培养其他教师方面做出突出贡献。

(4) 熟练掌握本专业工作过程或技术流程，在校企合作、产教融合、实习实训教学等方面取得突出成果，具有突出专业实践能力。

2. 业绩成果要求应至少具备下列 4 项：

(1) 积极参与学校教育教学管理、教学改革、教学研究、技能比赛组织等工作，获得国家级表彰。

(2) 获得市级及以上班主任荣誉。

(3) 主持过学校该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编制、课程标准编制、课程教改工作，在教学团队中发挥关键作用，并取得阶段性成果。

(4) 参加国家级教学能力竞赛或职业技能竞赛取得优异成绩。

(5) 指导学生在国家级职业技能竞赛中取得优异成绩。

(6) 主持专业实训基地建设规划或实训室建设；或带领学生到企事业单位实习实训、社会实践 3 期以上；或主持过企业研究课题，帮助企业解决技术难题。

(7) 在培养指导生产实习指导教师提高技能操作水平和实习教学能力方面做出优秀成绩。

(8) 主持过至少 1 项国家级课题研究。

(9) 参与国家职业标准、实训基地建设标准、行业技术规范编制；或者参与编写至少 2 部国家级统编教材。

(10) 在核心期刊上发表的论文、论著(第一作者)。

(11) 获得发明专利或实用新型专利成果(公开授权)。

(12) 受聘担任过国家部委或行业组织的全国性技能比赛裁判、评委等职务，或在全国职业资格考试中担任命题专家、评委等职务。

(13) 培养指导一级、二级、三级实习指导教师在教育教学、教科研方面获得市级以上奖。

3. 学历和专业工作经历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 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毕业、取得副高级职称后，从事高级实习指导教师工作满 5 年。

(2) 高职以上学历毕业、具有 3 年以上企业工作经历、取得副高级职称后，从事高级实习指导教师工作满 5 年。

(3) 已取得非中等职业学校教师系列正高级职称后，从事中等职业学校教师工作满 3 年。

### 三、其他条件

#### (一) 班主任年限要求

申报中等职业学校中级或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应当在取得低一级职务并受聘相应岗位后担任班主任工作，原则上相应年限不少于 3 年。对于符合履职年限但工作时间不足 3 年的博士、硕士研究生，工作期间须全部担任班主任工作。

#### (二) 课时要求

纳入学校教学、培训计划且由学校统一安排的正常教学、培训、课外教育教学活动时间可以认定为课时。申报中等职业学校中级或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参评年度前近 3 年内，平均每学年完成主讲课程不得少于 150 学时。

学校兼职教师或企业技术服务(实践)、对口支援大于一年课时数不得少于 80 学时。

#### (三) 继续教育要求

按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有关规定，每年累计应不少于 90 学时，其中，专业科目一般不少于总学时的三分之二。

## 附件 2

### 北京市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职称评价办法

#### 一、适用范围

北京市所属普通中等专业学校、职业高中、成人中等专业学校、职业教育教研机构等单位(以下统称“中等职业学校”)中从事中等职业教育、教学、教研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以下统称“中等职业学校教师”),应按照本办法参加职称评审。

北京地区非公办中等职业教育机构教师可参照本办法参加职称评审。

#### 二、评审专业及层级设置

##### (一)专业设置

按照教育部印发的《中等职业学校专业目录》及经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备案的目录外专业进行设置。

##### (二)专业技术职务层级设置

文化课、专业课教师职称设初级、中级、高级。初级只设助理级,高级分设副高级和正高级。

实习指导教师职称设初级、中级、高级,初级分设员级和助理级,高级分设副高级和正高级。

#### 三、申报条件

按照《北京市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职称评价基本标准条件》(以下简称《基本标准条件》)执行。

#### 四、评价方式

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职称实行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价。初级专业技术职务由用人单位按岗位需要,根据《基本标准条件》规定,经考核合格,在职称结构比例范围内进行聘任。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应通过评审的方式取得。

#### 五、评价机构

##### (一)组建中等职业学校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考评小组

各中等职业学校成立本学校中等职业学校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考评小组(以下简称校考评小组),负责制定本校的评聘工作方案,考核确认本学校初级专业技术职务教师人选;并在职称结构比例范围内,向中级、高级和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委员会推荐本单位的参评教师。

校考评小组一般由 5-11 人组成，由学校行政领导和教师代表组成，行政人员不得超三分之一。校考评小组人员组成情况及评聘工作方案按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教委要求，根据《基本标准条件》内容，结合本校教育教学工作实际情况制定，经学校全体职工大会或代表大会讨论通过、报上级主管单位审核批准后实施。

## (二) 组建市正高级、高级、中级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委员会及专家库

经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备案，市教委组建北京市中等职业学校教师正高级、高级、中级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委会)。其中，正高级评委会负责正高级讲师、正高级实习指导教师的评审工作；高级评委会负责高级讲师、高级实习指导教师的评审工作，中级评委会负责讲师、一级实习指导教师的评审工作。根据工作需要，高级评委会可以代评中级职称。

评委会及评审专家库的组建，按照《北京市职称评审管理暂行办法》执行。评委会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由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教委主管领导和中等职业学校教育教学专家、教师等担任。

## 六、评价程序

### (一) 个人申请

校考评小组按照核定的职称结构比例、岗位设置情况或上级主管单位下达指标，公布拟聘岗位数额及申报条件。符合岗位需求和申报条件的教师，可自主向所在单位提出参评申请。校考评小组对申报教师进行资格审查，拟定参评人选。

申报北京市中等职业学校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职务的教师均应填写申报表，并按照《基本标准条件》要求提供相关证明及支撑材料。

### (二) 考核推荐

校考评小组对参评教师进行资格审查和综合考核，结合其任现职以来各学年度的考核情况，从职业道德、业绩能力、学术成果、表彰奖励等方面，可采取说课讲课、面试答辩、专家评议、民主测评等多种评价方式，对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进行有效评价，确保考核结果客观公正。

根据考核结果和推荐指标，择优推荐高、中级专业技术职务参评人选，确认初级专业技术职务人选，并在学校内进行公示。推荐意见作为评审委员会评审表决的重要参考依据。

### (三) 答辩评审

评委会下设学科评议组，采用审阅材料、面试答辩、业绩展示等多种评价方式，对各单位推荐人选的业绩、能力进行评价，其评价意见作为评委会评审表决的重要参考依据。

评委会召开评审会议，对推荐人选的教书育人、教学教研、业绩成果、学历资历、专业技能等情况进行综合评价，并参考学科评议组意见，采取投票方式表决，产生通过人选。

### (四) 验收公示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对评审结果进行验收无误后，会同市教委向社会公示。

### (五) 单位聘用

经公示无误，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颁发北京市职称证书，各单位按照事业单位岗位设置和聘用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和要求，聘任教师到相应的岗位，及时兑现受聘教师的工资待遇。任职时间自评审委员会表决通过之日起计算。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关于印发《北京市  
工程技术系列（技术经纪）专业技术资格评价试行办法》的通知

京人社事业发〔2019〕139号

各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科学技术委员会，市属各部委办局人事（干部）处，各总公司、各人民团体、各高等院校人事（干部）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关于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京办发〔2018〕4号），拓展技术转移转化专业技术人员职业发展通道，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助力全国科技创新中心建设，经研究，决定在工程技术系列技术经纪专业推行专业技术资格评价制度。现将《北京市工程技术系列（技术经纪）专业技术资格评价试行办法》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2019年9月30日

**北京市工程技术系列（技术经纪）专业技术资格评价试行办法**

为贯彻落实中共北京市委办公厅、市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进一步推动本市技术转移转化人才队伍建设，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助力建设全国科技创新中心，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深化工程技术人才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等文件规定，制定本办法。

**一、适用范围**

本办法适用于在本市国有企业事业单位、非公有制经济组织、社会组织中，以促进科技成果应用为目的，为促进技术与产业、研发、人才和资本等要素资源有机融合与高效配置，提供技术转移转化全链条、专业化服务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

**二、专业方向及层级设置**

**（一）专业方向**

北京市工程技术系列（技术经纪）专业包括技术转移转化研究和  
技术转移转化运营服务两个方向。



## （二）层级设置

北京市工程技术系列（技术经纪）专业技术资格设置初级、中级、高级，初级只设助理级，高级分设副高级和正高级。初级、中级、副高级和正高级专业技术资格名称依次为：助理工程师、工程师、高级工程师和正高级工程师。

## 三、评价方式

北京市工程技术系列（技术经纪）专业技术资格按照“个人自主申报、行业统一评价、单位择优使用”的方式实行社会化评审，纳入本市年度职称评价工作安排，每年组织一次。申报人通过评审取得《北京市专业技术资格证书》，由用人单位根据需要，自主、择优聘任专业技术职务。

各层级的评审申报条件按照《北京市工程技术系列（技术经纪）专业技术资格申报标准条件》（附后）执行。

## 四、评审机构

### （一）副高级及以下评审机构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以下简称“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委托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以下简称“市科委”）组建北京市工程技术系列（技术经纪）副高级、中级和初级评审委员会，负责技术经纪高级工程师、工程师和助理工程师的评审工作。评审委员会由11-25名委员组成，设主任委员1名、副主任委员1-2名，由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科委负责同志及行业内知名专家担任。评审委员会在规定的评审权限内，对申报人进行综合评价，并确定相应专业技术资格。

评审委员会下设专业评议组，由3-5名同行专家、学者组成，负责依据职称分类评价标准对申报人的职业道德、能力素质、业绩水平、实际贡献等进行考核评议。

组建技术经纪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专家库，邀请北京地区技术转移转化领域的行业知名专家组成，并纳入全市职称评审专家库统一管理使用。评审委员会委员和专业评议组成员从全市职称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 （二）正高级评审机构

技术经纪正高级工程师的评审工作由北京市工程技术系列正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负责，具体工作由北京市人事考试中心承担。

## 五、评审程序

(一) 个人申报。符合申报条件的人员，可向评审机构提出参评申请，并提交申报材料。申报材料包括基本情况材料、业绩和成果材料、个人诚信承诺、职称评审代表作及代表作说明等。

(二) 单位推荐。申报人所在单位人事部门对申报人的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并推荐。推荐意见作为评审委员会评审表决的重要参考依据。

(三) 评审机构审核。评审机构按照申报条件对申报人的各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并将审核通过的申报人提交评审委员会评审。

(四) 专业评议组评议。专业评议组对中级及以上申报人的专业技术工作情况进行答辩考核，并按照分类评价标准进行定量与定性评价。评价意见作为评审委员会评审表决的重要参考依据。

(五) 评委会表决。评审委员会依据分类评价标准对申报人进行综合评价，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确定专业技术资格。评审结果需由全体评审委员会委员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并参加投票方为有效，通过人选需获得出席委员三分之二以上同意票数方可取得专业技术资格。

(六) 验收及公示。评审工作结束后，由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按全市职称评审的统一要求对申报材料、评审范围、评审程序、评审质量进行验收。通过评审人员名单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期为15天。

(七) 发放证书。公示期满无异议的，由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统一颁发《北京市专业技术资格证书》。

## 六、其他有关事项

(一) 加强对技术经纪专业职称评价工作的事前、事中、事后监管。在职称申报推荐、资格审核等环节发现申报人存在弄虚作假、学术不端等严重失信行为，取消申报人资格，纳入失信黑名单。工作单位没有认真履行审核责任，或出具虚假证明的，要依法依规追究单位主要负责人和经办人员的责任，视情况进行通报批评。对通过违纪违规行为取得的职称，一律予以撤销，记入诚信档案，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二) 本办法由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科委负责解释。

(三) 本办法自2019年11月1日起实施。

附件：

1. 北京市工程技术系列（技术经纪）专业技术资格申报标准条件

## 关于公布《第五轮学科评估工作方案》的通知 学位中心〔2020〕43号

有关学位授予单位：

学科评估是教育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中心按照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和教育部颁布的《学位授予和人才培养学科目录》对全国具有博士硕士学位授权的一级学科进行整体水平评估。自2002年首次开展学科评估以来，已完成四轮。

2019年11月，教育部党组审议通过《第五轮学科评估工作方案》现将方案予以公布。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精神，经研究，拟于近期启动第五轮学科评估工作。

教育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中心  
2020年11月3日

### 第五轮学科评估工作方案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精神，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遵循教育规律，扭转不科学的评价导向，加快建立中国特色、世界水平的教育评价体系，提升我国学科建设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推动实现高等教育内涵式发展。

#### 二、基本原则

**聚焦立德树人。**构建以立德树人成效为根本标准，以“质量、成效、特色、贡献”为价值导向，以定量与定性评价相结合为基本方法的评估体系，在保持一级学科整体水平评估基本定位和评估体系框架基本稳定的基础上，坚持继承创新。

**突出诊断功能。**评估体系和信息服务突出诊断功能，坚持

以评促建、以评促升。通过学科发展纵向分析和横向比较，总结阶段性进展，查找结构性短板，呈现优势与不足，助力学科内部治理能力提升。

**强化分类评价。**以一级学科为单元，突出特色，体现优势，

加强不同学科分类评价。强化“代表作”和“典型案例”评价，设置开放性留白，充分体现办学定位与特色贡献。

**彰显中国特色。**立足中国国情和学科发展实际，借鉴国外有益经验，构建中国特色评价体系，创新评价方法，树立中国标准，特别是哲学社会科学更加凸显中国风格和中国气派。

### 三、主要举措

#### 1 强化人才培养中心地位

把人才培养质量放在首位，构建“思想政治教育成效”“培养过程质量”“在校生质量”“毕业生质量”四维度评价体系。一是加强思想政治教育成效评价。把思想政治教育放在人才培养首位，重点考察“三全育人”综合改革情况及成效。二是加强人才培养过程质量评价重点考察教材体系课程体系、教学体系、国际交流等方面情况，突出科学研究等对人才培养的支撑作用。三是加强在学质量与毕业质量相结合的学生质量评价。在学质量突出学生“德智体美劳”全方位代表性成果，注重学生参与度和贡献度；毕业质量坚持整体就业质量和职业发展质量相结合，注重用人单位评价。

#### 2 坚决破除“五唯”顽疾

注重多元评价，采取多维方法评价教师不唯学历和职称，不设置人才“帽子”指标，避免片面以学术头衔评价学术水平的做法。评价科研水平不唯论文和奖项，设置“代表性学术著作”“专利转化”“新药研发”等指标，进行多维度科研成效评价。评价学术论文聚焦标志性学术成果，采用“计量评价与专家评价相结合”“中国期刊与国外期刊相结合”的“代表作评价”方法，淡化论文收录数和引用率，不将SCI、ESI 相关指标作为直接判断依据，规定代表作中必须包含一定比例的中国期刊论文，突出标志性学术成果的创新质量和学术贡献。充分运用基于定量数据和客观证据的专家融合评价方法，坚持代表性成果专家评价与高水平成果定量评价相结合。

#### 3 改革教师队伍评价

把师德师风作为评价教师的第一标准，促进师德与师能相统一。采用“队伍总体结构与代表性教师相结合”的方法评价教师队伍质量，重视青年教师队伍情况。加强教师以教书育人为首要职责的评价，把教授为本科生上课和指导研究生情况作为重要观测点。教师成果严格按署名单位认定、不随人走，关注教师在本单位工作年限和授课情况，抑制人才无序流动。

#### 4 突出质量、贡献和特色

在评估整体导向上突出质量、贡献和特色。强化质量,淡化数量,不设置发表论文数、出版专著数、申请专利数等指标,突出原创性、前沿性、突破性成果。强化学科对国家、区域重大战略需求和经济社会发展的实际贡献,哲学社会科学学科更加强调发挥文化传承创新与智库作用,自然科学学科更加强调科技成果转化应用与解决关键核心技术问题。强化分类特色评价,按一级学科分别设置指标体系,充分体现办学定位与学科优势。

#### 5 提升数据可靠性和评价科学性

优化参评规则,坚持“归属度”原则,鼓励学科交叉融合和学科生态优化,确保跨学科成果合理使用。完善信息填报标准,加大信息公示力度,创新信息审核机制,提升智能核查水平,建立违规惩戒机制,进一步提高评估信息可靠性。适度扩大评议专家规模,制定专家评价指南,优化调查问卷设计,充分运用“融合评价”,建立专家“元评价”制度,进一步提升专家评价和问卷调查的科学性。

#### 6 多元呈现评估结果

优化结果分档方法,多元呈现评估结果,分类发布总体结果与提供单项评估结果相结合。深化评估信息挖掘,向政府和参评单位按需提供诊断分析服务,促进学科内涵建设和高质量发展。

### 四、评估程序

**1 自愿申请。**各学位授予单位的博士硕士学位授权学科,均可按规则自愿申请参评。

**2 信息采集**采用“公共数据获取与单位审核补充相结合”的信息采集模式,将通过公共渠道获取的信息提供给参评单位确认并补充必要材料,着力减轻单位负担。

**3 信息核查。**通过材料形式审查、信息逻辑检查、公共数据比对、证明材料核查、重复数据筛查、重点数据抽查、学科归属分析等七项措施,对评估信息进行全面核查和“清洗”。

**4 信息公示。**在确保信息安全的前提下,对部分评估信息进行网上公示,由参评单位相互监督并提出异议。

**5 反馈复核。**对信息核查和信息公示中发现的存疑问题,汇总反馈至相关单位复核,对弄虚作假行为进行惩戒。

**6 专家评价。**按一级学科和评价指标分类遴选专家，请专家对各定性评价指标进行逐项评价。

**7 问卷调查。**通过网络调查平台对学生和用人单位进行问卷调查。邀请同行和行业专家对学科声誉进行问卷调查，邀请境外同行专家对部分学科开展国际声誉调查。

**8 结果形成。**根据定量指标和定性指标评价结果，依据专家确定的指标权重，统计形成评估结果。

**9 结果发布。**分类分档发布总体评估结果，探索提供多维度评估结果。

**10 诊断分析。**深入开展信息挖掘分析，为参评学科和单位提供诊断分析服务，发挥评估诊断作用；为政府提供总体分析研究报告，发挥评估智库作用。

附：第五轮学科评估指标体系框架

附：

### 第五轮学科评估指标体系框架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A. 人才培养质量	A1. 思政教育	S1. 思想政治教育特色与成效
	A2. 培养过程	S2. 出版教材质量
		S3. 课程建设与教学质量
		S4. 科研育人成效
		S5. 学生国际交流情况
		S6. 在校生代表性成果
	A3. 在校生	S7. 学位论文质量
		S8. 学生就业与职业发展质量
	A4. 毕业生	S9. 用人单位评价（部分学科）
		S10. 师德师风建设成效
B. 师资队伍与资源	B1. 师资队伍	S11. 师资队伍建设质量
		B2. 平台资源
C. 科学研究（与艺术/设计实践）水平	C1. 科研成果（与转化）	S13. 学术论文质量
		S14. 学术著作质量（部分学科）
		S15. 专利转化情况（部分学科）
		S16. 新品种研发与转化情况（部分学科）
		S17. 新药研发情况（部分学科）
	C2. 科研项目与获奖	S18. 科研项目情况
		S19. 科研获奖情况
	C3. 艺术实践成果	S20. 艺术实践成果（部分学科）
C4. 艺术/设计实践项目与获奖	S21. 艺术/设计实践项目（部分学科）	
	S22. 艺术/设计实践获奖（部分学科）	
D. 社会服务与学科声誉	D1. 社会服务	S23. 社会服务贡献
	D2. 学科声誉	S24. 国内声誉调查情况
		S25. 国际声誉调查情况（部分学科）

注：按一级学科分别设置99套指标体系，各学科按学科特色分别设置17-21个三级指标。

## 六、转化促进



## （一）财政资金

###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完善中央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等政策的若干意见》

中办发〔2016〕50号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关于进一步完善中央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等政策的若干意见》，并发出通知，要求各地区各部门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关于进一步完善中央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等政策的若干意见》全文如下。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体制机制改革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若干意见》和《国务院关于改进加强中央财政科研项目和资金管理的若干意见》印发以来，有力激发了创新创造活力，促进了科技事业发展，但也存在一些改革措施落实不到位、科研项目资金管理不够完善等问题。为贯彻落实中央关于深化改革创新、形成充满活力的科技管理和运行机制的要求，进一步完善中央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等政策，现提出以下意见。

#### 一、总体要求

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及全国科技创新大会精神，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牢固树立和贯彻落实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促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进一步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和创新科研经费使用和管理方式，促进形成充满活力的科技管理和运行机制，以深化改革更好激发广大科研人员积极性。

——坚持以人为本。以调动科研人员积极性和创造性为出发点和落脚点，强化激励机制，加大激励力度，激发创新创造活力。

——坚持遵循规律。按照科研活动规律和财政预算管理要求，完善管理政策，优化管理流程，改进管理方式，适应科研活动实际需要。

——坚持“放管服”结合。进一步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

扩大高校、科研院所科研项目资金、差旅会议、基本建设、科研仪器设备采购等方面的管理权限，为科研人员潜心研究营造良好环境。同时，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严肃查处违法违规问题。

——坚持政策落实落地。细化实化政策规定，加强督查，狠抓落实，打通政策执行中的“堵点”，增强科研人员改革的成就感和获得感。

## 二、改进中央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

（一）简化预算编制，下放预算调剂权限。根据科研活动规律和特点，改进预算编制方法，实行部门预算批复前项目资金预拨制度，保证科研人员及时使用项目资金。下放预算调剂权限，在项目总预算不变的情况下，将直接费用中的材料费、测试化验加工费、燃料动力费、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费及其他支出预算调剂权下放给项目承担单位。简化预算编制科目，合并会议费、差旅费、国际合作与交流费科目，由科研人员结合科研活动实际需要编制预算并按规定统筹安排使用，其中不超过直接费用10%的，不需要提供预算测算依据。

（二）提高间接费用比重，加大绩效激励力度。中央财政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中实行公开竞争方式的研发类项目，均要设立间接费用，核定比例可以提高到不超过直接费用扣除设备购置费的一定比例：500万元以下的部分为20%，500万元至1000万元的部分为15%，1000万元以上的部分为13%。加大对科研人员的激励力度，取消绩效支出比例限制。项目承担单位在统筹安排间接费用时，要处理好合理分摊间接成本和对科研人员激励的关系，绩效支出安排与科研人员在项目工作中的实际贡献挂钩。

（三）明确劳务费开支范围，不设比例限制。参与项目研究的研究生、博士后、访问学者以及项目聘用的研究人员、科研辅助人员等，均可开支劳务费。项目聘用人员的劳务费开支标准，参照当地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平均工资水平，根据其在项目研究中承担的工作任务确定，其社会保险补助纳入劳务费科目列支。劳务费预算不设比例限制，由项目承担单位和科研人员据实编制。

（四）改进结转结余资金留用处理方式。项目实施期间，年度剩余资金可结转下一年度继续使用。项目完成任务目标并通过验收后，结余资金按规定留归项目承担单位使用，在2年内由项目承担单位统筹安排用于科研活动的直接支出；2年后未使用完的，按规定收回。

（五）自主规范管理横向经费。项目承担单位以市场委托方式取得的横向经费，纳入单位财务统一管理，由项目承担单位按照委托方要求或合同约定管理使用。

### **三、完善中央高校、科研院所差旅会议管理**

（一）改进中央高校、科研院所教学科研人员差旅费管理。中央高校、科研院所可根据教学、科研、管理工作实际需要，按照精简高效、厉行节约的原则，研究制定差旅费管理办法，合理确定教学科研人员乘坐交通工具等级和住宿费标准。对于难以取得住宿费发票的，中央高校、科研院所确保真实性的前提下，据实报销城市间交通费，并按规定标准发放伙食补助费和市内交通费。

（二）完善中央高校、科研院所会议管理。中央高校、科研院所因教学、科研需要举办的业务性会议（如学术会议、研讨会、评审会、座谈会、答辩会等），会议次数、天数、人数以及会议费开支范围、标准等，由中央高校、科研院所按照实事求是、精简高效、厉行节约的原则确定。会议代表参加会议所发生的城市间交通费，原则上按差旅费管理规定由所在单位报销；因工作需要，邀请国内外专家、学者和有关人员参加会议，对确需负担的城市间交通费、国际旅费，可由主办单位在会议费等费用中报销。

### **四、完善中央高校、科研院所科研仪器设备采购管理**

（一）改进中央高校、科研院所政府采购管理。中央高校、科研院所可自行采购科研仪器设备，自行选择科研仪器设备评审专家。财政部要简化政府采购项目预算调剂和变更政府采购方式审批流程。中央高校、科研院所要切实做好设备采购的监督管理，做到全程公开、透明、可追溯。

（二）优化进口仪器设备采购服务。对中央高校、科研院所采购进口仪器设备实行备案制管理。继续落实进口科研教学用品免税政策。

### **五、完善中央高校、科研院所基本建设项目管理**

（一）扩大中央高校、科研院所基本建设项目管理权限。对中央高校、科研院所利用自有资金、不申请政府投资建设的项目，由中央高校、科研院所自主决策，报主管部门备案，不再进行审批。国家发展改革委和中央高校、科研院所主管部门要加强对中央高校、科研院所基本建设项目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二）简化中央高校、科研院所基本建设项目审批程序。中央高校、

科研院所主管部门要指导中央高校、科研院所编制五年建设规划，对列入规划的基本建设项目不再审批项目建议书。简化中央高校、科研院所基本建设项目城乡规划、用地以及环评、能评等审批手续，缩短审批周期。

## 六、规范管理，改进服务

（一）强化法人责任，规范资金管理。项目承担单位要认真落实国家有关政策规定，按照权责一致的要求，强化自我约束和自我规范，确保接得住、管得好。制定内部管理办法，落实项目预算调剂、间接费用统筹使用、劳务费分配管理、结余资金使用等管理权限；加强预算审核把关，规范财务支出行为，完善内部风险防控机制，强化资金使用绩效评价，保障资金使用安全规范有效；实行内部公开制度，主动公开项目预算、预算调剂、资金使用（重点是间接费用、外拨资金、结余资金使用）、研究成果等情况。

（二）加强统筹协调，精简检查评审。科技部、项目主管部门、财政部要加强对科研项目资金监督的制度规范、年度计划、结果运用等的统筹协调，建立职责明确、分工负责的协同工作机制。科技部、项目主管部门要加快清理规范委托中介机构对科研项目开展的各种检查评审，加强对前期已经开展相关检查结果的使用，推进检查结果共享，减少检查数量，改进检查方式，避免重复检查、多头检查、过度检查。

（三）创新服务方式，让科研人员潜心从事科学研究。项目承担单位要建立健全科研财务助理制度，为科研人员在项目预算编制和调剂、经费支出、财务决算和验收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科研财务助理所需费用可由项目承担单位根据情况通过科研项目资金等渠道解决。充分利用信息化手段，建立健全单位内部科研、财务部门和项目负责人共享的信息平台，提高科研管理效率和便利化程度。制定符合科研实际需要的内部报销规定，切实解决野外考察、心理测试等科研活动中无法取得发票或财政性票据，以及邀请外国专家来华参加学术交流发生费用等的报销问题。

## 七、加强制度建设和工作督查，确保政策措施落地见效

（一）尽快出台操作性强的实施细则。项目主管部门要完善预算编制指南，指导项目承担单位和科研人员科学合理编制项目预算；制定预算评估评审工作细则，优化评估程序和方法，规范评估行为，建立健全与项目申请者及时沟通反馈机制；制定财务验收工作细则，规范委托中介机构开

展的财务检查。2016年9月1日前，中央高校、科研院所要制定出台差旅费、会议费内部管理办法，其主管部门要加强工作指导和统筹；2016年年底前，项目主管部门要制定出台相关实施细则，项目承担单位要制定或修订科研项目资金内部管理办法和报销规定。以后年度承担科研项目的单位要于当年制定出台相关管理办法和规定。

（二）加强对政策措施落实情况的督查指导。财政部、科技部要适时组织开展对项目承担单位科研项目资金等管理权限落实、内部管理办法制定、创新服务方式、内控机制建设、相关事项内部公开等情况的督查，对督查情况以适当方式进行通报，并将督查结果纳入信用管理，与间接费用核定、结余资金留用等挂钩。审计机关要依法开展对政策措施落实情况和财政资金的审计监督。项目主管部门要督促指导所属单位完善内部管理，确保国家政策规定落到实处。

财政部、中央级社科类科研项目主管部门要结合社会科学研究规律和特点，参照本意见尽快修订中央级社科类科研项目资金管理办法。

各地区要参照本意见精神，结合实际，加快推进科研项目资金管理改革等各项工作。

科技部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优化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和资金管理的通知  
国科发资〔2019〕45号

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两院院士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和《国务院关于优化科研管理提升科研绩效若干措施的通知》（国发〔2018〕25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科研诚信建设的若干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抓好赋予科研机构 and 人员更大自主权有关文件贯彻落实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8〕127号）的要求，充分激发科研人员创新活力，切实减轻科研人员负担，现就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组织实施有关问题补充通知如下。

**1. 整合精简各类报表。**系统梳理项目申报、立项、过程管理和综合绩效评价等环节，优化管理流程，整合项目申报书、任务书、年度报告、中期报告、综合绩效自我评价报告等材料中的各类报表，按照减量不减质、满足管理基本需求的原则，将现有项目层面填报的表格，整合精简为6张；课题层面填报的表格，整合精简为8张，实现“一表多用、一表多能”。

**2. 减少信息填报和材料报送。**从项目申报到综合绩效评价各环节，全面推行信息化方式，通过国家科技管理信息系统填报材料。杜绝科研单位基本信息、科研人员基本信息、项目目标和考核指标等各类信息的重复填报，减少联合申报协议、诚信承诺书等材料的重复报送，实现项目全周期“信息一次填报、材料一次报送”。

合并年度报告和预算执行报告，不再单独编报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减少纸质材料报送，一般情况下，项目牵头单位报送的纸质材料（除任务书外）不超过2套。除共性要求外，项目管理专业机构不得额外增加半年报、季报等材料和表格报送，切实减轻科研人员负担。

**3. 精简过程检查。**按照任务书约定，在关键节点开展里程碑式管理；实施周期三年以下的项目，一般不开展过程检查。项目管理专业机构提前制定年度检查工作方案，相对集中时间开展检查，避免在同一年度对同一项目重复检查、多头检查。同时，注重年度报告等已有信息的分析运用，尽量让科研人员少填报信息。

**4. 赋予科研人员更大技术路线决策权。**科研项目申报期间，以科研人

员提出的技术路线为主进行论证；科研项目实施期间，科研人员可以在研究方向不变、不降低考核指标的前提下自主调整研究方案和技术路线，由项目牵头单位报项目管理专业机构备案。

科研项目负责人可以根据项目需要，在申报期间按规定自主组建科研团队；结合项目进展情况，在实施期间按规定进行相应调整，并在遵守科研人员限项规定及符合诚信要求的前提下自主调整项目骨干、一般参与人员，由项目牵头单位报项目管理专业机构备案。

**5. 简化预算编制要求。**根据科研活动规律和特点，进一步完善预算编制。简化预算测算说明和编报表格，除设备费外，其他开支科目无需单独填列明细表格。会议费/差旅费/国际合作交流费预算不超过直接费用10%的，无需提供预算测算依据；超过10%的，按照会议、差旅、国际合作交流分类提供必要的测算依据，无需对每次会议、差旅做单独的测算和说明。对于纳入“绿色通道”改革试点单位的科研项目预算编制要求，按照改革试点相关规定执行。

**6. 扩大承担单位预算调剂权限。**直接费用中设备费预算总额一般不予调增，确需调增的应报项目管理专业机构审批；设备费预算总额调减、设备费内部预算结构调整、拟购置设备的明细发生变化，以及其他科目的预算调剂权下放给承担单位。直接费用实行分类总额控制，其中，材料费、测试化验加工费、燃料动力费、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费等四个科目在实施中按一类管理；劳务费、专家咨询费、会议费/差旅费/国际合作交流费、其他支出等四个科目在实施中按一类管理。两类之间的预算调剂应履行承担单位内部审批程序；同一类预算额度内，承担单位可结合实际情况进行审批或授权课题负责人自行调剂使用；承担单位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完善管理制度，及时为科研人员办理预算调剂手续；相关管理制度由单位主管部门报项目管理部门备案。

**7. 规范结题财务审计。**项目实施期满后，课题承担单位应当及时清理账目与资产，严格按照《中央财政科技计划项目（课题）结题审计指引》及相关规范组织实施结题审计工作，并做好与项目综合绩效评价工作的衔接。

**8. 实施一次性项目综合绩效评价。**不再单独组织技术验收、财务验收，合并有关验收程序，实施一次性综合绩效评价。项目实施期满，项目管理

专业机构应当根据有关要求，严格按照任务书的约定，考核项目任务完成情况和项目资金管理使用情况，组织开展综合绩效评价，重视相关项目间的协同和项目对重点专项目标实现的支撑作用。结余经费的认定、留用与收回等按照综合绩效评价相关要求执行。

**9. 突出代表性成果和项目实施效果评价。**按照分类评价的要求，基础研究与应用基础研究类项目重点评价新发现、新原理、新方法、新规律的重大原创性和科学价值、解决经济社会发展和国家安全重大需求中关键科学问题的效能、支撑技术和产品开发的效果、代表性论文等科研成果的质量和水平；技术和产品开发类项目重点评价新技术、新方法、新产品、关键部件等的创新性、成熟度、稳定性、可靠性，突出成果转化应用情况及其在解决经济社会发展关键问题、支撑引领行业产业高质量发展中发挥的作用；应用示范类项目绩效评价以规模化应用、行业内推广为导向，重点评价集成性、先进性、经济适用性、辐射带动作用及产生的经济社会效益。对提交评价的论文、专利等作出数量限制规定，不将“头衔”“帽子”“论文数量”“获得奖励”等作为评价指标。

**10. 加强科学伦理审查和监管。**有关承担单位和科研人员须恪守科学道德，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伦理准则。相关单位建立资质合格的伦理审查委员会，须对相关科研活动加强审查和监管；相关科研人员应自觉接受伦理审查和监管。

**11. 强化承担单位和项目管理专业机构责任。**承担单位应发挥科研项目和资金管理主体责任，结合单位实际，修订完善内部科研项目和资金管理制度，严格按照任务书的承诺，做好组织实施和支撑服务；中央高校、科研院所要根据科研工作的特点，对科研需要的出差和会议按标准报销相关费用，进一步简化优化报销管理，建立起科学合理、便捷高效的报销管理机制；加强单位内部的政策宣传与培训，强化科研人员的责任和诚信意识，对违背承诺与诚信要求的，加强责任追究，对严重失信行为实行联合惩戒。项目管理专业机构要深入落实下放科技管理权限工作，及时向项目承担单位拨付资金，不得额外增加承担单位的负担。承担单位及项目管理专业机构要根据《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完善中央财政科技和教育资金预算执行管理有关事宜的通知》（财库〔2018〕96号）等要求，做好资金管理、公务卡管理、科研仪器设备采购管理等相关工作。



**12. 做好项目政策衔接。**对于执行周期结束且已开展结题验收的项目，继续按照原政策执行；项目执行周期结束但尚未开展结题验收以及仍在执行中的项目，参照本通知执行。

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管理暂行办法》（国科发资〔2017〕152号）、《国家重点研发计划资金管理办法》（财科教〔2016〕113号）和改革前计划有关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与本通知要求不一致的，以本通知为准。

科技部 财政部  
2019年1月22日

科技部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中央财政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  
绩效评估规范（试行）》的通知

国科发监〔2020〕165号

国家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管理部际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关于“改进科技评价体系”精神和《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项目评审、人才评价、机构评估改革的意见〉的通知》要求，指导和规范中央财政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绩效评估工作，加强中央财政科技计划管理，提高科技计划的实施效果和财政资金使用效率，科技部、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研究制定了《中央财政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绩效评估规范（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科技部财政部发展改革委

2020年6月19日

（此件主动公开）

中央财政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绩效评估规范（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为指导和规范中央财政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绩效评估工作，建立统一的评估监管体系，提高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实施成效和中央财政资金使用效率，依据《国务院印发关于深化中央财政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管理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发〔2014〕64号）、《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项目评审、人才评价、机构评估改革的意见〉的通知》、《科技部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科技评估工作规定（试行）〉的通知》（国科发改〔2016〕382号）等要求，制定本规范。

第二条本规范适用于中央财政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以下简称科技计划）绩效评估活动，包括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含科技创新2030—重大项目）、国家重点研发计划、技术创新引导专项（基金）、基地和人才专项等的绩效评估。

第三条绩效评估活动应遵循以下原则：

（一）科学规范。遵循科技活动规律，根据评估需求以及项目研发、基地运行、人才成长、市场发展的特点，设置合理的评估内容和评估指标体系，采用科学可行的方法和规范程序，独立客观、分类评价。

（二）协同高效。科技计划绩效评估应与其下设的专项（基金、基地、人才计划等）、项目评估及财政预算绩效评价统筹衔接，加强数据、资料共享，充分利用已有科技管理信息，提高评估工作的整体效率。

（三）注重实效。突出科技计划设立目的和整体实施效果评价，重点评价其在解决国家重大发展需求、引领科学前沿发展、突破关键核心技术、培养科技人才、提升自主创新能力、培育壮大新动能等方面的实际成效，以及对保障国家安全、促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增强综合国力、提升人民福祉等方面的支撑作用。

第四条科技部、财政部和发展改革委负责制定科技计划绩效评估规范，统筹指导评估活动，推动评估结果运用。科技部、财政部牵头组织开展科技计划整体绩效评估。各有关部门根据管理职责参与科技计划整体绩效评估，按职责组织开展相关科技计划下设的专项（基金、基地、人才计划等）评估，提供有关专项（基金、基地、人才计划等）监测评估、财政预算绩效评价和过程管理资料。项目管理专业机构负责提供有关项目绩效评估和项目过程管理材料，配合开展科技计划评估活动。

第五条科技计划绩效评估根据计划（专项、基金等）特点及管理需求开展，原则上每5年开展一次全面评估，期间可以根据需要适时开展中期评估。

## 第二章 评估工作程序

第六条科技部牵头会同有关部门（以下简称评估委托者）提出评估需求，制定评估工作方案，明确评估目的和任务、评估范围、组织方式、工作流程、进度要求、经费安排等。

第七条评估委托者根据评估工作方案，综合考虑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能力、实践经验、组织管理、资源条件、影响力和信誉等情况，通过公开招标、竞争性磋商等方式择优遴选第三方评估机构。

第八条评估委托者与评估机构签订委托评估协议，明确评估任务目标、范围、内容、成果形式、委托经费、质量控制、保密要求和数据使用要求

等。

第九条评估机构接受委托，独立开展评估，形成评估报告提交评估委托者。

第十条评估活动结束后1个月内，评估委托者应将评估报告等信息汇交到国家科技管理信息系统。

第十一条评估委托者应当加强评估结果的运用，将其作为科技计划动态调整、完善和优化布局及管理等重要依据。

### 第三章评估内容和方法

第十二条科技计划绩效评估内容一般包括科技计划的目标定位、组织管理与实施、目标完成情况与效果影响等。在此基础上分析问题，提出相关建议。

（一）目标定位。主要评估科技计划目标定位与科技计划管理改革精神的相符性，目标定位与我国科技创新和战略需求的相关性，目标定位的明确性和可考核性，目标定位与其他科技计划或科技工作之间的协调关系，目标对未来科技发展趋势和需求的适应性等。

（二）组织管理与实施。主要评估科技计划的管理决策机制与科技计划管理改革精神的相符性，组织管理的规范性、有效性、效率，以及纳入国家科技管理信息系统进行信息化管理的情况，为实现绩效目标采取的制度措施，研发队伍和条件保障落实情况，引导资源投入情况，任务部署和实施进展情况，预算执行情况，经费管理和使用情况，资源平台开放共享与服务情况，科技报告等成果提交、档案归档、数据共享情况，科研诚信管理情况、战略咨询与综合评审委员会和项目管理专业机构的履职尽责情况等。

（三）目标完成情况与效果影响。主要评估科技计划目标任务的完成情况，成果产出和知识产权情况，标志性成果的创新性和先进性，对原始创新、技术创新、重大共性关键技术突破及协同创新的作用，对学科发展、人才培养、科技创新平台建设的作用，对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的作用，对经济发展、社会进步、生态文明建设、人民生活质量提升、国家安全的作用，效果影响的可持续性，科技界和产业界的满意度等。

第十三条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绩效评估应重点考察基金资助

基础研究和科学前沿探索的定位和导向，对推进国家创新体系建设和

满足国家需求的支撑作用，对促进原始创新、学科发展、人才队伍成长的作用。

第十四条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含科技创新 2030—重大项目）绩效评估应重点考察重大专项在重大战略产品研制、关键共性技术和重大工程建设等方面的进展和效果，核心技术突破情况，资源统筹协调和集成式协同攻关组织管理情况，带动科技与产业领域局部跃升、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贡献和影响。

第十五条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绩效评估应关注计划与统筹科技资源、协同创新等科技计划管理改革精神的相符性，重点考察重点专项布局 and 任务部署的合理性，组织管理机制的有效性，计划对促进解决重大科学问题、突破重大共性关键技术和产品开发、工程应用的作用，对提高原始创新能力、提升产业核心竞争力和自主创新能力、保障国家安全、促进经济社会发展以及国际交流合作的支撑和引领作用。

第十六条技术创新引导专项（基金）绩效评估应重点考察专项（基金）对技术创新的引导带动作用，对社会资金、金融资本和地方财政加大创新投入的引导效果，对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和资本化、产业化的作用以及通过技术创新产生的经济

社会效益等。

第十七条基地专项绩效评估应重点考察基地的功能定位、布局和整合、能力提升，为国家重大需求（特别是重大科技任务）提供支撑保障的作用，推动原始创新、科学前沿发展、成果转化和产业化的作用，科技资源的开放交流共享和服务质量等。人才专项绩效评估应重点考察专项布局，对培养高水平领军人才的示范作用、完善创新型科技人才队伍结构和对各类科技人才发展的示范引领和带动情况，服务质量和满意度以及与相关计划（专项、基金等）和重大任务的结合和衔接等。

第十八条科技计划绩效评估方法主要包括政策分析、目标比较、现场考察、数据分析、问卷调查、座谈调研、专家咨询、同行评议、案例研究、成本效益分析等，根据评估对象特点和评估需求综合确定，并注重听取有关部门、产业界、关联单位、服务对象等意见建议。在符合保密要求的前提下，评估委托者可根据需要引入国际评估或邀请国际专家参与咨询。

## 第四章保障和监督

第十九条评估委托者协调有关方面依托国家科技管理信息系统，提供评估活动必需的资料信息等条件，保障评估活动有序开展。

第二十条评估委托者应当在评估协议中要求评估机构根据评估对象特点和评估任务需求，制定具体评估方案，明确评估内容和指标、程序和方法、组织实施模式、管理措施等，报评估委托者审核认可后方可实施。评估机构应当按照评估方案，组织专业团队开展评估，加强全过程质量控制，按时保质完成评估任务，确保评估信息收集和处理全面、可信，综合分析评估依据充分，形成的评估报告要素齐全、内容完整、数据准确、逻辑清晰、简洁易懂，评估结果客观公正。

第二十一条评估活动中涉及国家秘密的按有关保密规定进行管理，评估机构应具备相关保密条件。评估委托者与评估机构签订保密协议，明确保密责任和有关要求。

第二十二条评估委托者采取随机抽查、节点检查等方式对评估机构履行评估协议情况进行监督。对未按评估协议约定和评估方案开展工作、存在不当行为的，视情节轻重采取限期整改、终止评估任务、回收评估工作经费、取消承担科技计划绩效评估资格等处理措施；违反法律法规的，依法依规追究评估机构和相关人员责任。

## 第五章附则

第二十三条各类科技计划绩效评估工作可依据本规范制定有关细则。

第二十四条地方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绩效评估工作可参照本规范执行。

第二十五条本规范由科技部、财政部和发展改革委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 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进一步加强医学科研项目和资金管理的通知

国卫科教函〔2014〕18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卫生计生委（卫生厅局、人口计生委），委直属和联系单位，委属委管医院：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改进加强中央财政科研项目和资金管理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1号，以下简称《若干意见》），现就进一步加强医学科研项目和资金管理提出如下要求。

### 一、认真学习贯彻《若干意见》精神

《若干意见》对改进加强科研项目和资金管理作出了全面部署，各地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要认真学习贯彻。要加强科研项目和资金配置的统筹协调，实现科研项目分类管理。通过规范项目立项、加强项目验收和结题等工作，针对不同项目类别和要求改进科研项目管理流程。改进科研项目资金管理，加强科研项目和资金监管。采取多种措施调动科研人员积极性。要进一步落实监管和服务责任。

### 二、改进医学科研项目管理工作的

按照国务院要求，我委将着力改进国家医学科研项目管理流程，并采取建立健全信息公开制度，改进专家遴选制度，建立科研信用记录制度，完善项目管理信息系统等保障措施，促进医学科研项目管理水平提高。

地方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承担着本地区项目组织推荐、过程管理和验收等环节的管理职责，应当根据年度申报指南与相关文件要求，积极组织项目申报、推荐工作，定期进行项目检查，并协助、配合我委开展项目过程评估、验收等管理工作。

项目承担单位和参与单位要在本单位内部建立项目管理制度，开展内部监督，定期进行项目自查，按照国家科技报告制度的要求报送相关材料，主动配合主管部门的项目检查、评估等相关工作。

### 三、加强医学科研项目资金监管

我委将按照国务院要求进一步规范项目预算编制，规范直接费用支出管理，完善间接费用和管理费用管理，完善项目结转结余资金管理办法，及时下达项目资金。项目任务目标完成并通过验收且承担单位信用评价好

的，允许项目结余资金在一定期限内由承担单位统筹安排用于科研活动的直接支出；未通过验收和整改后通过验收的项目，或承担单位信用评价差的，其结余资金按原渠道收回。

地方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要进一步加大对本地区项目承担单位及参与单位项目预算编制和执行的指导、监管，针对不同项目特点，对项目执行情况和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巡视检查或抽查。

全面落实预算编制和报告制度。项目承担单位和参与单位编制项目预算应当科学合理、实事求是，按照要求和时限填报预算执行进度情况。要严格按照规定管理和使用项目资金，不得擅自调整，严禁扩大开支范围，调整支出标准。建立健全科研和财务管理相结合的内部控制制度，要积极配合监管工作。规范项目资金管理，涉及调整事项，要严格按照规定程序报批，待批准后方可执行。

#### **四、做好医学科技“十三五”规划的预研工作**

按照国务院部署，我委将进一步加强国家医学科技发展的顶层设计，制定国家医学科技发展“十三五”规划（以下简称“规划”），进一步明确国家医学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的功能定位和目标，科学组织安排医学科研项目，提升项目层次和质量，保证项目成果服务社会公益事业发展。

地方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要在国家医学科技发展的大框架下，密切结合地方卫生计生工作需求，综合研判当地医学科技发展水平，制订本地区医学科技发展“十三五”规划。鼓励有条件的省份建立省级医学科研基金，根据地方的实际工作需求，科学布局，以项目带动地方医学科研人才队伍与基地建设，并逐步实现与国家医学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的对接。

#### **五、落实各方责任**

为保障项目顺利实施及资金安全，我委将按照国务院要求制定或修订各类医学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管理制度，建立健全部门内部控制和监管体系及部门间协调机制，督促指导各地区开展医学科研活动，做好经常性的政策宣传、培训和科研项目实施中的服务工作。

地方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要进一步加强对项目管理工作，并设立专门人员负责项目管理。在医学科研项目管理工作中充分发挥主导作用，推动地方



医学科研基金建设，不断提高医学科研项目管理水平。对于非卫生计生系统项目承担单位，地方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要建立与其主管部门的常态化沟通协调机制，配合其对项目单位的监管。

项目承担单位与参与单位要强化法人负责制，切实履行项目管理和资金管理职责，加强支撑服务条件建设，提高科研人员的服务水平。建立常态化的自查自纠机制，严肃处理本单位出现的违规违纪行为。科研人员要强化责任意识，严格遵守科研项目和资金管理的各项规定，自觉接受有关方面的监督。

地方各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及委直属联系单位要按照本通知要求，制订加强医学科研项目和资金管理的具体管理措施，我委将根据通知要求进行监督检查。

国家卫生计生委  
2014年6月3日

## 中共北京市委办公厅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北京市进一步完善财政科研项目和经费管理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各区委、区政府，市委、市政府各部委办局，各总公司，各人民团体，各高等院校：

经市委、市政府同意，现将《北京市进一步完善财政科研项目和经费管理的若干政策措施》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北京市委办公厅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6年9月1日

北京作为全国科技创新中心，创新资源密集、创新人才聚集、创新成果富集，在全国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进程中发挥着示范引领和辐射带动作用。为深入贯彻落实全国科技创新大会和《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完善中央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等政策的若干意见〉的通知》精神，改革创新科研项目和经费管理方式，加快形成充满活力的科技管理和运行机制，充分调动科研人员积极性、创造性，特制定以下政策措施。

### 一、简化财政科研项目预算编制和评审程序

（一）简化预算编制。采用前补助方式支持的科研项目，承担单位在立项时按照科研经费与研究任务相匹配原则，根据科研活动实际需要编制财政科研项目预算。同时，改进预算编制方法，在编制预算时，只需编制一级费用科目，且不需提供过细的测算依据。市财政局、项目主管部门对符合条件的科研项目，可在部门预算批复前预拨科研经费。

（二）取消财政预算评审程序。将科研项目实施方案论证和预算评审“合二为一”，由项目主管部门组织科技、财务等方面的专家，重点对目标相关性、技术创新性、路线可行性、政策相符性以及经费合理性等进行论证。

### 二、赋予承担单位和科研人员开展科研更大的自主权

（三）下放预算调剂权限。在科研项目总预算不变的情况下，直接费

用中的材料费，测试化验加工费，燃料动力费，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费及其他支出预算如需调整，可由项目负责人根据科研活动实际需要自主安排，由承担单位据实核准，验收（结题）时向项目主管部门备案。

（四）下放差旅费、会议费、咨询费管理权限。承担单位可根据科研活动实际需要，按照实事求是、精简高效、厉行节约的原则，研究制定科研类差旅费、会议费、咨询费管理办法，合理确定科研人员乘坐交通工具等级和住宿费标准，会议次数、天数、人数和会议费开支范围、标准，以及咨询费开支标准。科研类差旅费、会议费不纳入行政经费统计范围，不受零增长限制。项目主管部门要加强对科研类差旅费、会议费、咨询费管理工作的指导和统筹。

（五）下放科研仪器设备采购管理权限。承担单位可自行采购科研仪器设备，自行选择科研仪器设备评审专家。承担单位要切实做好设备采购的监督管理，做到全程公开、透明、可追溯。对承担单位采购进口科研仪器设备实行备案制管理。继续落实进口科研教学用品免税政策。

（六）改进科研经费结转结余资金管理方式。科研项目实施期间，年度剩余资金可结转下一年度由承担单位继续使用。对按要求完成任务目标并通过验收的科研项目，结余资金按规定留归承担单位使用，在2年内由承担单位统筹安排用于科研活动的直接支出；2年后未使用完的，按规定收回。

（七）改进财务报销管理方式。承担单位因科研活动实际需要，邀请国内外专家、学者和有关人员参加由其主办的会议，对确需负担的城市间交通费、国际旅费，可在其会议费等费用中报销。对难以取得住宿费发票的，承担单位在确保真实性的前提下，据实报销城市间交通费，并按规定标准发放伙食补助费和市内交通费。承担单位要制定符合科研实际需要的内部报销规定，切实解决野外考察、心理测试等科研活动中无法取得发票或财政性票据等的报销问题。

（八）改进科研人员因公出国（境）管理方式。市政府外办对科研人员出国（境）开展国际合作与交流实行导向明确的区别管理，对为完成科研项目任务目标、从科研经费中列支费用的国际合作与交流按业务类别单独管理。承担单位要研究制定相应的加强和改进科研人员出国（境）管理

办法，项目主管部门要加强指导和统筹。从科研经费中列支的国际合作与交流费用不纳入“三公”经费统计范围，不受零增长限制。

（九）加大绩效支出激励力度。竞争性科研项目均要设立间接费用，核定比例从不超过直接费用扣除设备购置费的15%、20%统一调整为不超过20%。取消间接费用中绩效支出比例限制。承担单位要依法依规使用间接费用，处理好合理分摊间接成本和对科研人员激励的关系，绩效支出只能用于项目组成员，不得截留、挪用、挤占。项目负责人要结合项目组成员的实际贡献，公开、公正安排绩效支出，真正体现科研人员价值。承担单位中的国有企事业单位从科研经费中列支的编制内有工资性收入科研人员的绩效支出，一次性计入当年本单位工资总额，但不受当年本单位工资总额限制、不纳入本单位工资总额基数。

（十）自主规范管理横向经费。承担单位以市场委托方式取得的横向经费，纳入承担单位财务统一管理，由承担单位按照委托方要求或合同约定管理使用。

（十一）扩大科研基本建设项目自主权。在符合首都城市功能定位和城市总体规划前提下，对承担单位利用自有土地和自有资金、不申请政府投资建设的项目，由承担单位自主决策，报主管部门备案，不再进行审批。简化承担单位科研基本建设项目规划、用地以及环评、能评等审批手续，缩短审批周期。市发展改革委和承担单位主管部门要加强对基本建设项目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 三、创新财政科研经费投入与支持方式

（十二）拓展财政科研经费投入渠道。发挥财政经费的杠杆效应和导向作用，引导民间资本开展科技创新创业。积极推进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等模式在科技领域的应用。完善“前孵化”基金机制，优化科技创新类引导基金，推动更多具有重大价值的科技成果转化应用。创新自然科学基金机制，通过接受社会捐赠、与社会机构共同设立联合基金等方式，拓宽基础研究投入渠道，促进基础研究与需求导向的良性互动。

（十三）深化科研管理与运行机制改革试点。紧紧围绕国家重大战略需求和前沿科学领域，遴选全球顶尖的领衔科学家，给予持续稳定的科研经费支持，在确定的重点方向、重点领域、重点任务范围内，由领衔科学家自主确定研究课题，自主选聘科研团队，自主安排科研经费使用；3至

5年后采取第三方评估和国际同行评议等方式，对领衔科学家及其团队的研究质量、原创价值、实际贡献，以及聘用领衔科学家及其团队的单位服务保障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绩效评价，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改革试点经验。大力支持北京生命科学研究所在更高水平上开展科技体制改革试点和原创性基础研究，为科研人员提供居留和出入境、落户、配偶安置、子女教育、住房等方面的服务保障；同时，在量子计算、生命与健康、脑科学、战略性先导材料等领域，探索培育一批新型科研机构，形成与国际接轨、符合国情的科研管理和运行机制。

（十四）加大对市属公益性科研机构 and 高等学校的科研支持力度。市财政局按照不低于15%的幅度，一次性增加科研定额经费规模，支持市属公益性科研机构 and 高等学校加强科研教学、人才培养、基础研究能力提升、科研条件改善等，并赋予其更大的科研定额经费使用自主权，自定方向、自主选题，夯实学科基础，提高公共科技供给能力。市财政局支持市属公益性科研机构、高等学校等单位依托优势学科、重点实验室等平台，引进国际、国内一流创新人才和学科带头人，所支持资金优先用于人员年薪和科研项目经费等。鼓励市属公益性科研机构、高等学校等单位争取中央财政科研项目，市财政局提供相关配套资金支持。

（十五）加强对国家实验室和国家重大科技基础设施等的配套服务。主动服务国家重大创新战略，强化央地共建共享，为国家实验室和国家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在京建设发展提供配套资金、用地等方面的支持，集聚高端创新资源，形成一批具有世界影响力的原始创新成果，打造我国自主创新的重要源头和原始创新的主要策源地。对接中央财政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和“科技创新2030—重大项目”，突破一批核心、关键和基础性技术，服务首都经济社会发展。

#### 四、加快科技成果转化与推广应用

（十六）深化科技成果转化决策机制改革。承担单位中的国有企事业单位要根据国家和本市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相关政策，制定科技成果转化管理办法，建立健全科技成果转化重大事项领导班子集体决策制度，优化科技成果转化流程；对其持有的科技成果，要通过协议定价、在技术交易市场挂牌交易、拍卖等市场化方式确定价格，其中协议定价的，科技成果持有单位要在本单位公示科技成果名称和拟交易价格，公示时间不少于15

日；单位领导在履行勤勉尽责义务、没有牟取非法利益的前提下，免除其在科技成果定价中因科技成果转化后续价值变化产生的决策责任。

（十七）深化科技成果转化收益分配方式改革。科技成果转化所获收益可按70%及以上的比例，对职务科技成果完成人和为科技成果转化作出重要贡献的人员给予奖励和报酬，剩余部分留归承担单位用于科技研发与成果转化等相关工作。承担单位中的国有企事业单位用于对完成、转化职务科技成果作出重要贡献人员的奖励和报酬支出，一次性计入当年本单位工资总额，但不受当年本单位工资总额限制、不纳入本单位工资总额基数。

（十八）加强对科研人员离岗创业的政策保障。科研人员经所在单位同意可离岗创业，3年内保留人事关系，变更原聘用合同。创业期内，由原单位代缴社会保险，所需费用由离岗创业人员和新单位共同承担，缴费基数按照原单位同类人员确定；享受原单位社会保险相关待遇；认定原单位连续工龄。创业期内，离岗创业人员申请回原单位工作的，双方变更聘用合同，由原单位妥善安排工作岗位。创业期满，离岗创业人员决定不回原单位工作的，原单位要及时终止人事关系，解除聘用合同，并协助办理社会保险转移接续等手续。

（十九）加大新技术新产品（服务）采购力度。充分发挥政府采购对新技术新产品（服务）应用的导向作用，不断扩大首购、订购、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试验和示范项目、推广应用以及远期采购合约的规模。完善“首购首用”风险补偿和激励机制。负有预算编制职责的部门，要预留本部门年度政府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预留给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比例不低于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总额的60%。在政府采购评审中，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鼓励大中型企业和其他组织、自然人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2%-3%的价格扣除。

## **五、提高科研项目和经费的管理服务水平**

（二十）建立市级科技决策统筹工作机制。市政府负责确定科技创新的发展目标、重点领域、关键任务、重大工程和重要政策，编制发布实施计划，审定科技决策咨询委员会组成、专业服务机构遴选等事项。科技决

策咨询委员会负责提出咨询意见，为政府决策提供参考。项目主管部门采取公开择优、定向择优等方式，确定承担单位、项目负责人及其团队。专业服务机构接受项目主管部门委托，负责组织科研项目立项、过程管理和验收（结题）等工作。

（二十一）强化承担单位法人责任。承担单位是科研项目实施和科研经费管理使用的责任主体，要认真落实国家和本市有关政策规定，按照权责一致的要求，强化自我约束和自我规范，确保接得住、管得好；制定内部管理办法，落实项目预算调剂、间接费用统筹使用、劳务费分配管理、结余资金使用等管理权限；加强预算审核把关，规范财务支出行为，完善内部风险防控机制，强化资金使用绩效评价，保障资金使用规范安全有效；落实科技报告制度，及时向项目主管部门提交科技报告；加强科技成果转化与推广应用。承担单位根据实际需要建立科研财务助理制度。

（二十二）建设统一的科研项目管理信息系统。市科委会同有关部门负责建设全市统一的科研项目管理信息系统，对科研项目申报、立项和预算安排、监督检查、验收（结题）、科技报告等进行信息管理，为科研人员提供高效便捷的申报、查询服务。

（二十三）加强科研项目信息公开。除涉密及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项目主管部门要按规定向社会公开科研项目的立项信息、验收结果和经费安排情况等，接受社会监督。承担单位要在单位内部公开项目立项、主要研究人员、经费使用、大型仪器设备购置以及项目研究成果等情况，接受内部监督。

（二十四）健全科研信用管理体系。加强科研信用信息的归集，项目主管部门在科研项目立项、实施、验收（结题）、绩效评价等各阶段，建立对承担单位、项目负责人、专业服务机构、咨询专家等主体的信用记录，作为今后项目立项及科研经费安排、专业服务机构和咨询专家遴选等的重要依据，并与间接费用核定、科研经费结余资金使用、督查频次等挂钩；同时，将科研信用纳入全市社会信用体系，实现信用信息共享共用。

（二十五）完善科研项目经费审计机制。项目主管部门根据科研项目任务书的约定，重点对科研经费使用的合法合规性进行审计。项目主管部门、市财政局要加快建立健全共同遴选、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经费审计工作的机制。要加强科研项目经费审计结果的共享和应用，避免重复检查、

多头检查、过度检查。

(二十六) 改进科研项目绩效评价。项目主管部门、市财政局要加快建立既符合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又适应科技创新规律的项目绩效评价体系。项目主管部门负责开展项目绩效评价，侧重依据科研项目任务书考核项目目标和任务完成情况、经费管理使用情况，注重科技创新质量和实际贡献。基础前沿类项目突出同行评价，注重引入国际同行评价。应用研究和技术开发类项目突出市场评价，注重引入第三方和投资者评价。社会公益类项目突出社会评价，注重引入公众评价。绩效评价原则上要结合项目执行周期进行安排，适当延长基础前沿类项目的评价周期。

(二十七) 细化完善相关措施。各有关部门、各级政府要参照本政策措施，结合实际，加快推进科研项目和经费管理改革，切实增强科研人员的获得感。市财政局、市级社科类科研项目主管部门要结合社会科学研究规律和特点，参照本政策措施修订市级社科类科研项目经费管理办法。本政策措施发布之日起3个月内，项目主管部门要按照本政策措施要求，对职责范围内的相关规定、管理办法和实施细则进行修改完善，承担单位要研究制定或修订科研经费内部管理办法和报销规定。以后年度承担科研项目的单位要于当年制定相关管理办法和规定。

(二十八) 强化督促检查和指导。市财政局、项目主管部门要适时组织开展对承担单位科研项目经费管理权限落实、内部管理办法制定、创新服务方式、内控机制建设、相关事项内部公开以及落实用于人员激励的绩效支出等情况的督促检查，对督查情况以适当方式进行通报，并将督查结果纳入信用管理。市审计局要依法开展对政策措施落实情况和财政资金的审计监督。项目主管部门要督促指导承担单位完善内部管理，确保国家和本市政策规定落到实处。

本政策措施所称承担单位，指承担市财政科研项目并使用财政科研经费的高等学校、科研机构、企业和包括医疗机构在内的其他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项目主管部门，指立项支持承担单位开展科技研发和成果转化活动的有关部门。

2016年12月31日前验收（结题）的科研项目原则上不适用本政策措施；2016年12月31日后验收（结题）的科研项目可适用本政策措施；2017年及以后年度立项的科研项目均适用本政策措施。



北京市财政局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关于印发《首都科技创新券资金管理  
办法》的通知

京财科文〔2018〕529号

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强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进一步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深入发展的意见》（国发〔2017〕37号）和《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首都科技条件平台建设进一步促进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和大型科研仪器向社会开放的实施意见》（京政办发〔2016〕34号），进一步强化北京作为全国科技创新中心的核心功能定位，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促进科技资源开放服务，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进一步盘活首都优势科技资源，激发创新活力，促进小微企业与高等学校和科研院所之间的产学研用合作，北京市决定实施科技创新券制度，由北京市财政局与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共同组织实施。为切实加强创新券的管理，充分发挥创新券的作用，特制定本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北京市财政局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2018年3月6日

**首都科技创新券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强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进一步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深入发展的意见》（国发〔2017〕37号）和《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首都科技条件平台建设进一步促进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和大型科研仪器向社会开放的实施意见》（京政办发〔2016〕34号），进一步强化北京作为全国科技创新中心的核心功能定位，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促进科技资源开放服务，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进一步盘活首都优势科技资源，激发创新

活力，促进小微企业与高等学校和科研院所之间的产学研用合作，北京市决定实施科技创新券(以下简称“创新券”)制度，由北京市财政局与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共同组织实施。为切实加强创新券的管理，充分发挥创新券的作用，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创新券主要用于鼓励本市小微企业和创业团队充分利用国家级、北京市级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北京市设计创新中心以及经认定的公共服务机构(以下统称“实验室”)的资源开展研发活动和科技创新，由政府发放。小微企业及创业团队向实验室所购买科研活动时使用，收取创新券的单位持创新券到指定部门兑现。

第三条 创新券资金来源于市财政科技经费，使用和管理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财务规章制度，遵循诚实申请、公正受理、择优支持、科学管理、公开透明、专款专用、据实列支的原则。

创新券资金用于以下两个方面：一是用于向小微企业和创业团队发放创新券；二是用于支付政府购买创新券过程管理的服务费用。

第四条 创新券服务获得的科研设施与仪器开放共享服务收入视为技术服务收入或科研合同项目收入，由管理单位自主统筹使用，可用于实验人员及辅助管理人员的绩效激励、人员培训、实验室建设和运行、仪器及测试方法研发、围绕科研合同开展的研发活动等方面的费用支出。

## 第二章 组织机构及职责

第五条 市财政局、市科委联合成立领导小组。由市财政局、市科委主管领导任组长。领导小组主要负责创新券的政策制定、决策指导、监督审批、绩效评价及研究确定创新券实施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

第六条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北京技术交易促进中心，主要负责创新券的日常运营和管理，编制与上报年度预算，具体办理创新券的申请、发放、兑现及组织评价，完成年度工作报告及领导小组交办的其它事项。

第七条 推荐机构。主要为小微企业和创业团队的创新券申请提供专业化服务。推荐机构主要从科技服务机构、科技企业孵化器或创新型孵化器中遴选，每年经领导小组决定后公告。推荐机构需提交工作承诺函以及保障工作顺利开展的工作机制、保障措施等。

第八条 专业服务机构。实验室在向企业提供服务、收取并兑现创新

券的过程中，具体委托一家专业服务机构作为本单位在创新券工作中的唯一对外工作机构，主要负责组织实验室开展科技资源服务，审核业务的真实性以及是否满足创新券发放要求、业务是否已正常完成、配套资金比例是否符合要求等，接收并兑现创新券。

第九条 专业服务机构主要从能够接收创新券的实验室所属的高等学校、科研院所和企业等机构中遴选，自愿申报，择优选取，经领导小组决定后公告。专业服务机构需提交工作承诺函以及保障工作顺利开展的实施细则，实施细则主要包括能够接收创新券的实验室名录、合同签署方式、接收创新券的主体、资金垫付方式及创新券兑现方式等。

### 第三章 创新券的形式及支持范围

第十条 创新券采用网络认证的模式，每张创新券均需在有效期内使用，在有效期内未登记科研活动的创新券，逾期自动作废。当年已经使用但因年度资金总量或兑付时间限制等原因未能兑现的创新券，滚动到下一年度进行支持。

第十一条 创新券支持对象为小微企业和创业团队，同时可选择 1-2 个重点领域进行重点支持。对其与指定实验室围绕科技创新创业开展的测试检测、合作研发、委托开发、研发设计、技术解决方案或购买新技术新产品(服务)等科研活动给予资助。创新券只支持科技创新创业而开展的科研活动。按照法律法规或者强制性标准要求必须开展的强制检测和法定检测等其他商业活动，不纳入创新券的支持范围。

第十二条 申请创新券支持的项目，除创新券专项资金外，未获得过任何财政资金支持。

第十三条 申请创新券的小微企业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在北京地区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在职正式职工不多于 100 人，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注册资金不高于 2000 万元，具有健全的财务机构，管理规范，无不良诚信记录；

(二)与开展合作的单位无任何隶属、共建、产权纽带等关联关系。

申请创新券的创业团队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不具备法人资格，还未注册企业；

(二)创业团队成员应为在校学生；

(三)申请创新券支持的项目需具有产品研发及转化所需的测试或研发

工作(不包括仅限创业文本策划的项目)。项目完成后产生的知识产权归创业团队所有或经协商与实验室依托单位共同所有。

对符合创新券发放条件,并在近两年在省部级以上创业大赛上胜出的前三名创业团队,或在京高等学校创业大赛上胜出的前两名创业团队,推荐机构应给予优先发放。

#### **第四章 支持方式**

第十四条 创新券采用网络认证的模式,在每一个申报周期,小微企业和创业团队申请创新券的最高补贴不超过 50 万元。

申请的创新券额度采取分段超额累退比例法核定,结果四舍五入后取整,核定比例如下:

每年度符合补贴要求的业务合同金额在 10 万元及以下的部分按照最高不超过 90%的比例核定;

超过 10 万元至 50 万元的部分按照最高不超过 60%的比例核定;

超过 50 万元至 100 万元的部分按照最高不超过 30%的比例核定;

超过 100 万元以上的部分,不再予以创新券补贴。

#### **第五章 申请与发放**

第十五条 由推荐机构组织小微企业和创业团队申请创新券。对于每年选定的重点支持领域,符合条件的专业服务机构也可以作为推荐机构,组织本领域的企业申请创新券。推荐机构对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和创业团队发放创新券。

第十六条 推荐机构对小微企业和创业团队网上填写的申报材料进行审查,审查合格后提交办公室。

第十七条 办公室审查合格后,通过推荐机构将创新券发放给小微企业和创业团队,小微企业和创业团队可通过系统查询取得创新券的额度。

#### **第六章 拨付与兑现**

第十八条 专业服务机构对小微企业和创业团队的申报材料进行审查,组织实验室为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和创业团队提供科研服务。完成科研服务活动后,需及时登记对应的合同内容及金额。取得申报系统自动生成的唯一标识验证码后通过信息系统与合同内容绑定,完成创新券收取。

第十九条 办公室根据各专业服务机构创新券绑定情况,与市科委统一签订创新券工作任务书,市科委根据任务书将创新券资金拨付到各实验

室依托单位或专业服务机构。

第二十条 专业服务机构需在规定期限内向办公室提交创新券及相关证明材料，办公室组织专家对创新券兑现材料进行审查核实，各实验室依托单位或专业服务机构依审查结果将先期拨付的创新券资金兑现到实验室。未通过审核的创新券项目，由专业服务机构将创新券资金退回。

创新券制度终止前，将指定最后兑现期限，并停止创新券的发放工作，不再接收创新券相关申请，创新券按实际面值进行兑换。

## 第七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一条 创新券不得转让、赠送、买卖等，在创新券专项资金的申请过程中，企业、推荐机构、专业服务机构等不得提供虚假信息；专业服务机构及开放实验室不得与小微企业或创业团队通过隐瞒产权隶属关系、虚构创新券合同或提高合同金额等方式，套取创新券资金。对于违反以上规定的单位，停拨或追回财政资金，并纳入诚信记录。构成违法的，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第二十二条 市财政局、市科委负责监督管理创新券专项工作，并负责本管理办法的监督执行。

##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京津冀三地及其他区域互相衔接的创新券制度、接收创新券的组织机构及拨付兑现流程另行制定。

第二十四条 为了维护小微企业和创业团队的商业机密及合法权益，要求推荐机构和专业服务机构对小微企业和创业团队提交的注册资料、科研活动内容等相关信息严格保密。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30日后施行。《首都科技创新券实施管理办法(试行)》(京财科文〔2014〕2515号)同时废止。本办法由市财政局、市科委负责解释。

# 北京市知识产权局关于印发《北京市知识产权资助金管理办法（试行）》 的通知

京知局〔2019〕324号

各区、经济技术开发区、各单位：

为鼓励发明创造，发挥品牌引领作用，提高我市知识产权资助金管理水平和使用效益，北京市知识产权局研究制定了《北京市知识产权资助金管理办法（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北京市知识产权局

2019年12月9日

## 北京市知识产权资助金管理办法（试行）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新形势下加快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的若干意见》等有关文件精神，加快建设具有全球影响力的科技创新中心，助力北京高质量发展，鼓励发明创造，发挥品牌引领作用，提高我市知识产权资助金（以下简称“资助金”）的管理水平和使用效益，根据法律法规和有关文件的相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资助金，是指从市财政预算中安排，主要用于支持本市专利、商标、地理标志创造相关活动的资金。

第三条 资助金的使用坚持“质量第一，重点支持，总量控制，部分资助”的原则。

### 第二章 机构职责

第四条 北京市知识产权局（以下简称“市知识产权局”）是资助金的主管部门，负责本办法的执行工作，组织对资助金申报的审核、评估，对资助金执行情况进行年度绩效考评。

第五条 市知识产权局每年制定并发布本办法实施的申报指南，指导有关单位做好资助金的申报、审核、发放工作。

### 第三章 资助范围和标准

第六条 资助金的资助范围包括：

- (一) 国内发明专利和外观设计专利；
- (二) 香港、澳门和台湾地区发明（标准）专利；
- (三) 国外发明专利；
- (四) 国外注册商标；
- (五) 中国地理标志；
- (六) 其他需要资助的。

第七条 资助金申请人是指注册或登记地在本市的单位。涉及多个权利人的专利、商标或者地理标志，以第一专利权人、共有商标代表人或者地理标志第一申请人为资助金申请人；不区分权利人顺序的国外专利，以专利申请时的第一申请人为资助金申请人；地理标志资助金申请人必须为社会团体。

第八条 对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予以优先资助：

- (一) 所属技术领域属于本市十大高精尖产业的专利；
- (二) 国家知识产权示范和优势企业、北京市知识产权示范和试点单位以及其他需要重点支持单位的专利和注册商标。

第九条 国内发明专利申请获得授权后，每件资助不超过 1000 元。

国内外观设计专利申请获得授权后，每件资助不超过 150 元。

向香港、澳门和台湾地区提交发明（标准）专利申请获得授权（注册）后，每件资助不超过 1000 元。

国内发明专利的第七、八年年费，每件每年资助不超过 500 元，资助金额不超过实际应缴金额。

小型、微型企业国内发明专利前十年年费，在享受国家减缴政策后按实际应缴金额予以资助，资助金额不超过年费标准值的 30%。小型、微型企业的认定参照国家有关部门小微企业名录。

申请人年度获得本条所规定的资助金额不超过 200 万元。

第十条 对获得国外发明专利的申请人按以下标准予以资助：

- (一) 通过专利合作条约（PCT）途径申请的发明专利，在美国、日本或者欧洲专利局获得授权的，每个国家（地区）每件资助不超过 5 万元；在其他国家或者地区获得授权的，每个国家（地区）每件资助不超过 3 万

元。

通过 PCT 以外的其他途径申请的发明专利，在美国、日本或者欧洲专利局获得授权的，每个国家（地区）每件资助不超过 4 万元；在其他国家或者地区获得授权的，每个国家（地区）每件资助不超过 2 万元。

每项发明专利资助不超过 5 个国家或者地区。申请人年度获得上述资助的总金额不超过 2000 万元。

（二）对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申请人除按照本条第一项获得资助外可予以额外资助：

1. 上一年度 PCT 专利申请量达到 2000 件，且当年度在国外获得授权的发明专利达到 1000 件的，资助不超过 500 万元；

2. 上一年度 PCT 专利申请量达到 500 件，且当年度在国外获得授权的发明专利达到 200 件的，资助不超过 100 万元；

3. 上一年度 PCT 专利申请量达到 100 件，且当年度在国外获得授权的发明专利达到 50 件的，资助不超过 50 万元；

4. 上一年度 PCT 专利申请量达到 50 件，且当年度在国外获得授权的发明专利达到 10 件的，资助不超过 10 万元；

5. 首次通过 PCT 途径在国外获得发明专利授权的，一次性资助“零突破”费用不超过 5 万元。

第十一条 对获得国外注册商标的申请人按以下标准予以资助：

（一）通过马德里体系在欧盟或者非洲知识产权组织获得注册的，每个地区每件资助不超过 8000 元；在其他国家或者地区获得注册的，每个国家（地区）每件资助不超过 2000 元（比荷卢按一个国家计算）。

（二）在单一国家获得注册的，每个国家（地区）每件资助不超过 5000 元（比荷卢按一个国家计算）；在欧盟或者非洲知识产权组织获得注册的，每个地区每件资助不超过 1 万元。

申请人年度获得本条所规定的资助金额不超过 20 万元。

第十二条 作为国内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的地理标志，每件资助不超过 5 万元。

制定或者修订本市地理标志产品地方标准等技术标准的，每个标准资助不超过 2 万元。

本市纳入在国外互认互保的地理标志产品，每个地理标志资助不超过



3 万元。

第十三条 知识产权使用费年度出口额超过 5 亿元的，每家单位资助不超过 20 万元。

第十四条 对具备以下情形之一的，不予资助：

- (一) 失效的专利、商标、地理标志；
- (二) 获得其他市级财政支持的专利、商标、地理标志；
- (三) 存在权属纠纷的专利、商标；
- (四) 专利申请时的第一申请人非本市的；
- (五) 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的申请人；
- (六) 其他依法律法规规定不能予以资助的情形。

#### 第四章 申报与审核

第十五条 资助金每年集中申报，资助金申请人应当根据申报指南和申报通知要求及时申报，逾期不予受理。

第十六条 申请人原则上应自行申报资助金，每个申报周期内，申请人仅能申报一次。已委托知识产权服务机构申报的申请人，同一申报周期内不得再自行申报。

第十七条 市知识产权局组织对申请人提交的资助金申报信息进行审核，经审核不符合要求的申请人，应根据申报指南的相关规定对资助金申报信息和材料进行修改补正并重新提交，未在规定时间内重新提交或重新提交后仍不符合要求的，视为放弃资助金申报。

#### 第五章 资金发放

第十八条 通过审核的资助金发放名单在市知识产权局网站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5 个工作日。公示期结束后按无异议公示结果予以资助。

第十九条 资助金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发放，如果因申请人提供的银行账户信息有误而导致资助金转账失败，该申请人将被视为放弃领取资助金，并取消当前申报周期的资助资格。

第二十条 资助金的发放接受有关部门的专项审计和绩效评价，确保知识产权资助工作规范、安全和有效运行。

#### 第六章 管理与监督

第二十一条 市知识产权局对资助金项目进行绩效跟踪和管理，每年根据预算绩效管理相关规定组织开展年度资助金绩效评价。

第二十二条 已领取资助金的申请人应加强对资助金使用工作的管理，以保证资金效益发挥；同时应积极配合市知识产权局开展资助金专项审计工作，并根据审计工作要求提供相关材料。

第二十三条 申请人在申报资助过程中弄虚作假套取资金的，限期交回已拨付的资金，并列入知识产权领域失信联合惩戒名单，取消五年内申报资助金的资格；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第二十四条 知识产权服务机构接受委托办理资助金申报过程中弄虚作假的，取消资助金办理资格；违反专利代理管理法规规章的，由市知识产权行政管理部门查处；违反法律规定应当追究刑事责任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第二十五条 资助金的申报、审核、发放工作接受社会监督和群众举报。资助金管理人员有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及其他违法违纪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由市知识产权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试行1年。《北京市专利资助金管理办法》（京知局〔2014〕178号）、《北京市专利资助金管理办法实施细则》（京知局〔2017〕351号）同时废止。

关于印发《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促进科技金融深度融合创新发展支持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中科园发〔2019〕6号

各有关单位：

《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促进科技金融深度融合创新发展支持资金管理办法》已经我委2019年第1次主任办公会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

2019年2月26日

（此件主动公开）

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促进科技金融深度融合创新发展支持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关于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建设国家科技金融创新中心的意见》（京政发〔2012〕23号）、《北京市促进金融科技发展规划（2018年-2022年）》（中科园发〔2018〕40号）等文件精神，加快推进科技金融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促进金融与科技、产业、经济深度融合，建立适合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以下简称中关村示范区）企业全生命周期发展的综合金融服务体系，加快推动普惠金融和绿色金融发展，助推产业升级和经济高质量发展，加快建设中关村国家科技金融创新中心，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中关村示范区促进科技金融深度融合创新发展支持资金（以下简称科技金融支持资金）从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关村管委会）专项资金中列支，并按照年度预算进行安排。

第三条 科技金融支持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应遵循公开透明、突出重点、专款专用、注重实效的原则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企业是指在中关村示范区内注册的企业（含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和中关村高新技术企业）；本办法所称金融机构是指银行、

担保公司、保险公司、证券公司、股权投资机构、信托机构、融资租赁公司等为中关村创新创业企业提供金融服务的机构。

第五条 科技金融支持资金主要用于支持金融科技引领发展，通过房租补贴、支持金融科技底层关键技术创新、支持金融科技基础设施建设、推动金融科技前沿技术示范应用、支持企业获得金融业务资格等方式，优化金融科技服务体系；完善产融结合的金融支撑体系，从天使创投、多层次资本市场、并购重组等方面为产业提质增效、转型升级创造良好的融资环境；深化科技信贷创新，支持企业开展科技信贷、债券、商票等融资，完善银行、担保公司、保险公司、租赁公司等多方合作的市场化风险分担机制，降低企业综合融资成本。

## 第二章 支持内容及标准

### 第一节 支持金融科技引领发展

第六条 吸引金融科技企业在金融科技功能区聚集。金融科技功能区应纳入《北京市促进金融科技发展规划（2018年-2022年）》及中关村示范区空间布局，并经相关区政府认定。对于入驻金融科技功能区、且从事金融科技底层技术创新和应用的企业，中关村管委会会同金融科技功能区所在区政府联合给予房租补贴支持，房租补贴总金额不超过实际房租费用的50%。其中，中关村管委会给予补贴面积不超过1000平方米，补贴金额不超过实际房租费用的30%，补贴期限为1年。

第七条 支持金融科技底层关键技术创新。围绕金融机构发展金融科技的规划和需求，支持金融科技企业联合金融机构开展人工智能、大数据、互联技术、分布式技术、安全技术等底层关键技术创新。按照不超过项目总投资或实际支出费用30%的标准给予支持，单个项目支持金额不超过500万元。

第八条 支持金融科技领域重大基础设施建设。围绕征信、支付、数据、交易等关键环节，支持金融科技企业经国家或北京市金融监管部门批准，建设信用信息、数据存储、资产交易、预警监控等行业重大基础设施，面向企业或金融机构提供服务。对技术领先、服务效果较好的基础设施，按照不超过建设运营费用30%的标准给予一次性资金支持，单个基础设施支持金额不超过500万元。

第九条 支持拓展金融科技应用场景。支持金融科技企业经政府监管

部门或金融机构批准，围绕金融服务、安全监管、生活服务、城市治理等应用场景开展重大应用示范，优先支持应用中关村示范区首台（套）重大技术的项目。对技术创新度高、行业带动性强、示范效果较好的项目，按照不超过项目总投资或应用示范合同金额 30%的标准给予支持，单个项目支持金额不超过 500 万元。

第十条 支持企业在中关村示范区发起设立服务创新创业的征信、支付、银行、证券、保险等金融机构，并获得国家或北京市金融监管部门批复的业务资质或金融牌照，给予单家企业一次性补贴 50 万元。

## 第二节 完善产融结合的金融支撑体系

第十一条 大力发展天使投资和创业投资。

（一）支持投资机构在中关村示范区开展天使投资和创业投资，聚焦投资重点产业领域、具有核心技术或自主知识产权的企业，引导早期投资、价值投资和长期投资。对于符合上述条件开展天使投资的，按照其实际投资额的 15%给予风险补贴，单笔补贴不超过 50 万元，单家投资机构每年补贴总额不超过 150 万元。对于符合上述条件开展创业投资的，按照其实际投资额的 10%给予风险补贴，单笔补贴不超过 100 万元，单家投资机构每年补贴总额不超过 200 万元。

（二）支持在中关村各分园建设创投项目集聚区，构建特色生态系统，引导投资机构推动其投资的境外、京外优质科技创新企业来京设立区域总部、研发中心等。对于经中关村管委会和相关区联合认定的集聚区：

1. 支持投资机构推荐技术水平高且实际投入达到一定标准的企业入驻集聚区，按照每家入驻企业 10 万元的标准给予投资机构资金支持，单家投资机构每年支持资金总额不超过 100 万元。

2. 会同集聚区所在区政府共同给予入驻企业或专业服务机构房租费用补贴支持，合计房租补贴总金额不超过企业或专业服务机构实际房租费用的 50%。对于单个企业或专业服务机构中关村管委会补贴面积不超过 1000 平方米，补贴金额不超过实际房租费用的 30%，补贴期限不超过 3 年。

3. 支持集聚区设立专业化运营主体，为入驻企业提供研发孵化、中试检测、科技金融、市场对接等专业服务。对运营主体举办有影响力的创新创业大赛、专业技术论坛、开展展览展示、发布产业研究报告以及开展必要配套服务等活动，按其实际投入金额的 30%给予资金支持，每年支持金

额不超过 200 万元。

**第十二条** 推动企业利用多层次资本市场发展壮大。

(一) 支持企业改制、挂牌。对于符合中关村示范区重点产业领域、具有核心技术或自主知识产权、且未来三年有明确技术创新发展规划的企业，对每家改制企业给予 10 万元资金支持，对每家在北京四板市场标准板和科技创新板挂牌的企业给予 5 万元资金支持，对每家获准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企业给予 30 万元资金支持。

(二) 支持多层次资本市场服务平台建设。支持境内证券交易机构等在中关村建设多层次资本市场服务平台，为企业 提供改制、上市、发债等专业化服务。按照平台服务中关村企业年度首发上市融资、发债实际金额的 0.1% 给予资金支持，单家平台每年支持金额不超过 500 万元。

**第十三条** 支持企业积极开展并购重组。对并购方及被并购方均符合中关村示范区重点产业领域、具有核心技术或自主知识产权、且并购交易额在 1000 万元（含）以上的交易，按照并购交易额的 5% 给予并购方企业资金支持，对单个项目的年度支持金额不超过 50 万元，对每家企业的年度支持金额不超过 100 万元。

### **第三节 持续深化科技信贷创新**

**第十四条** 支持企业通过科技信贷产品融资。对符合条件的企业通过信用贷款、知识产权质押贷款、股权质押贷款、应收账款质押贷款、担保贷款、并购贷款等科技信贷产品融资，单笔贷款期限在 1 年（含）以上且贷款利率上浮幅度不超过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 30%（含）的，给予受贷企业 40% 的贷款贴息支持，对单家企业同一笔业务的年度补贴支持不超过 50 万元。积极支持银行开发研发贷款、订单贷款等新型产品。加大对企业首次贷款、中长期贷款的支持力度。其中，对企业首次获得以上科技信贷产品的，或取得两年期及以上的中长期科技信贷产品的，在贷款贴息支持条件中取消对贷款利率上浮幅度的限制，放宽对担保费率的限制，对中长期贷款贴息按照贷款期限给予连续支持。

**第十五条** 支持银行、担保等金融机构不断扩大信贷规模。对银行、担保公司为企业提供的科技信贷创新产品，按照年度发生业务规模的 1% 给予银行、担保公司风险补贴支持；其中，对于金融机构提供首次贷款、中长期贷款（两年期及以上）等新型科技信贷产品的，按照年度发生业务

规模的 2%给予银行、担保公司风险补贴支持。单家银行、担保公司年度补贴金额不超过 500 万元。支持符合条件的机构为企业知识产权证券化融资服务，按照机构年度发债规模的 1%给予其机构风险补贴支持，单家机构年度补贴金额不超过 500 万元。

第十六条 支持企业开展债券和商票融资。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发行创新创业债、战略性新兴产业债、绿色债、双创孵化债、北京四板市场可转债等进行直接融资，按照票面利息的 40%给予补贴，单家企业年度直接融资的利息补贴不超过 100 万元，同一笔债券融资业务补贴不超过 3 年。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发行商票进行融资，按照商票票面金额的 1%给予补贴，单家企业年度补贴金额不超过 50 万元。

第十七条 支持企业开展融资租赁。支持企业通过融资租赁的方式取得为科技研发和创新创业服务的设备、器材等，给予融资费用 20%的补贴，年度补贴金额不超过 50 万元，同一笔业务补贴不超过三年。按照每年新增业务规模的 1%，给予融资租赁公司年度不超过 500 万元的补贴支持，纳入机构补贴总额的单个企业融资租赁业务额度不超过 3000 万元。

### 第三章 申请审核与监督管理

第十八条 申报单位申请科技金融支持资金，以在中关村示范区网站（zcgw.beijing.gov.cn）上发布的具体申报通知为准，项目申报采取线上申报与线下审核相结合的方式，同一项目只能申请一类资金支持。

第十九条 申报单位申请科技金融支持资金，应按照相关实施细则、申报通知要求，填写相关表格，提供相应申报材料 and 说明文件。

第二十条 中关村管委会依据项目情况委托各分园管理机构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对申报项目相关材料进行初审后，由相关处室进行复核，根据审核结果形成支持方案，报主任专题会审议。

经审议通过的支持名单在中关村示范区网站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5 个工作日。公示期结束后，按无异议公示结果予以支持。

第二十一条 获得科技金融支持资金的申报单位须按国家相关会计制度、财政资金管理要求进行账务处理，接受中关村管委会的监督、检查和审计，并需配合开展相关工作。

第二十二条 对科技金融支持资金使用中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和《财政违法行为

处罚处分条例》等规定进行处理处分。

对于弄虚作假骗取支持资金的申报单位，除按以上规定处理外，中关村管委会将在中关村示范区网站予以通报，责令其退回已拨付资金并支付相应的利息（按同期人民银行公布的活期存款利率为准进行计算），今后不再受理其相关公共政策支持资金的申请。违反法律规定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 第四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中关村管委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相关实施细则另行制定。原《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促进科技金融深度融合创新发展支持资金管理办法》（中科园发〔2017〕10号）同时废止。



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印发《关于精准支持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重大前沿项目与创新平台建设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中科园发〔2019〕11号

各有关单位：

《关于精准支持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重大前沿项目与创新平台建设的若干措施》已经我委2019年第1次主任办公会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

2019年3月1日

（此件主动公开）

**关于精准支持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重大前沿项目与创新平台建设的若干措施**

为深入实施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推动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以下简称中关村示范区）创新引领高质量发展，促进重大前沿技术和关键核心技术研发产业化，统筹推进一区十六园加快构建高精尖经济结构，有力支撑具有全球影响力的全国科技创新中心建设，制定本措施。

**一、支持对象与重点领域。**支持注册在中关村示范区内符合条件的各类创新创业主体开展重大高精尖成果产业化、重大前沿技术产品示范应用，建设产学研用融合的产业协同创新平台和硬科技孵化器，引育世界级顶尖科技人才和创新团队，支持重点金融机构、具有重要影响力的企业和研发机构在中关村示范区内集聚发展，支持特色产业园区建设。重点支持的产业领域包括新一代信息技术、医药健康、智能制造、新材料、新能源与节能环保、智能交通和现代服务业等。

**二、支持重大高精尖成果产业化项目。**支持中关村企业面向世界科技前沿、面向国家重大需求、面向经济主战场，针对中关村示范区重点产业开展前沿颠覆性技术、关键核心技术和重大共性技术的成果转化和产业化，加快培育具有核心竞争力的高精尖产业。按照不超过项目总投资额30%

的比例，每年给予最高不超过 1000 万元的资金支持，连续支持不超过 3 年。

**三、支持高精尖产业协同创新平台建设。**支持中关村企业和高水平研究机构，围绕重点产业创新发展需求，充分发挥中关村示范区科技和人才优势，深化体制机制改革创新，建设对产业发展有重大带动作用的协同创新平台，推进产学研用深度融合，促进产业上下游和大中小企业融通发展，优化产业创新生态，重点开展合作研发、技术转移和成果转化、共性技术研发和开放服务、工程化技术集成、规模化试生产等高端研发服务或生产性服务。按照不超过项目总投资额 30% 的比例，每年给予最高不超过 1000 万元的资金支持，连续支持不超过 3 年。

**四、支持中关村硬科技孵化器建设。**支持中关村企业围绕中关村示范区重点产业，聚焦硬科技创新，集成科研设备、技能人才、创业投资等资源，建设市场化、专业化、国际化的硬科技孵化器，为技术驱动型创业企业提供产品研发、工业设计、小批量试制、中试熟化、检验检测、产业对接、创业辅导等服务。按照不超过孵化器总投资额 30% 的比例，每年给予最高不超过 1000 万元的资金支持，连续支持不超过 3 年。

**五、支持重大前沿技术产品示范应用。**面向 2022 年冬奥会、城市副中心建设、新机场建设以及首都经济社会发展重大技术需求，支持中关村企业开展重大前沿技术产品的示范应用。根据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和相关支持协议，按照不超过示范应用项目总投资或合同金额 30% 的比例，给予最高不超过 2000 万元的资金支持。

**六、支持重点金融机构集聚发展。**支持经国家及北京市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监管机构、重要科技金融机构、重大金融科技基础设施等在中关村示范区落地运营；支持具有重大国际影响力的境外证券交易、外资投资机构等在中关村示范区集聚。根据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和相关支持协议，按照不超过总投资额 30% 的比例，每年给予最高不超过 2000 万元的资金支持，连续支持不超过 3 年。

**七、支持世界级顶尖科技人才及创新团队。**支持世界级顶尖科技人才及创新团队入驻中关村示范区，开展基础研究和前沿技术研发及科技成果转化产业化。根据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和相关支持协议，每年给予最高不超过 2000 万元的资金支持，连续支持不超过 5 年。

**八、支持具有重要影响力的企业和研发机构集聚。**支持国际领军创新型企业在中关村示范区建立区域总部和研发中心，支持国际一流研发机构在中关村示范区设立研发和技术转移机构，支持建设国际科技合作集聚园区。根据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和相关支持协议，每年给予最高不超过 2000 万元的资金支持，连续支持不超过 3 年。

**九、支持重点特色园区集聚创新资源。**围绕中关村各分园产业发展定位和创新功能布局，支持重点特色园区建设，引导创新要素资源集聚，提升分园高精尖产业发展的空间承载力和专业服务能力，对符合产业定位的入驻创新型企业和服务机构给予房租补贴。根据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和相关支持协议，每个特色园区按照不超过实际房屋租赁费用 30%、非中心城区特色园区不超过 50% 的比例，每年给予最高不超过 2000 万元的资金支持，连续支持不超过 3 年。

**十、申报与支持方式。**本措施第二至四条采取面向社会公开征集方式申报，每年具体申报项目以在中关村示范区网站(zgcgw.beijing.gov.cn)上发布的年度申报通知为准。第五至九条主要落实市委市政府的决策部署，采取定向支持方式。第二条、第三条支持措施中，对于特别重大的项目和创新平台，可适当提高支持额度，根据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和相关支持协议，每年最高支持额度可达 3000 万元，连续支持不超过 3 年。

本措施由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相关实施办法另行制定。《关于精准支持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重大前沿项目与创新平台建设的若干措施》(中科园发[2017]13号)同时废止。

关于印发《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一区多园协同发展支持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中科园发〔2019〕19号

关于印发《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一区多园协同发展支持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一区多园协同发展支持资金管理办法》已经我委2019年第1次主任办公会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  
2019年4月15日

（此件主动公开）

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一区多园协同发展支持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北京加强全国科技创新中心建设总体方案》《关于推动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一区多园统筹协调发展的指导意见》（中示区组发〔2016〕2号），进一步发挥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以下简称“中关村示范区”）在推进全国科技创新中心建设、构建高精尖经济结构中的重要作用，促进中关村示范区一区多园创新驱动和协同发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中关村示范区一区多园协同发展支持资金（以下简称“一区多园支持资金”）从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关村管委会”）专项资金中列支，并按照年度预算进行安排使用。

第三条 一区多园支持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应遵循公开透明、突出重点、专款专用、注重实效的原则。

第四条 支持对象为在中关村示范区内开展园区建设管理运营以及人才住房房源筹集服务的投资或运营管理单位。

## 第二章 支持内容

第五条 支持生态智慧园区建设。

支持投资建设高品质生态型、智慧型园区，促进中关村企业的技术产品服务在园区生态智慧建设项目中应用。对规划占地面积不少于 10 公顷或总规划建筑面积不少于 10 万平方米、已编制生态智慧园区建设专项规划的园区，按照项目中采用中关村企业生态智慧技术产品和服务投资额的 30% 给予资金支持，单个项目支持金额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每个园区每年支持金额最高不超过 1000 万元。

第六条 支持园区新建产业载体和盘活利用存量空间资源。

支持投资建设主体在中关村各分园新建并持有运营产业载体，或盘活存量土地与空间资源，建成后用途符合示范区发展要求和分园功能定位，用于提升创新功能、培育发展高精尖产业和优化重要配套设施。对经分园认可推荐、已编制建成后功能建设和产业培育实施方案，形成较强空间承载能力和良好环境品质的项目，分类给予以下资金支持：

（一）新建载体或土地盘活类。对新建并持有产业载体，或通过拆除原有地上物或在闲置低效土地上重新规划建设的，项目获得相关部门审批且主体工程基本完工，规划占地面积在 5000 平方米（含）以上的，按照不超过项目实际投入 30% 的比例，每年给予项目建设或运营主体不超过 500 万元资金支持。

（二）存量空间改造类。不改变原有建筑物主体结构，对存量楼宇、厂房等建筑物实施升级改造，改造面积在 5000 平方米（含）以上的，按照不超过投资改造实际投入 30% 的比例，每年给予项目改造或运营主体不超过 300 万元资金支持。

（三）新建园区或区域整体转型类。规划占地面积不小于 10 公顷或区域内规划建筑总规模不小于 10 万平方米的整体区域，实施一定规模的新建园区自持产业载体或存量土地空间资源盘活利用，对已编制园区建设规划或整体转型规划、实施方案，列入市区政府重点建设计划的项目，按照项目总投资的 10% 对投资建设主体给予资金支持，每年最高不超过 1000 万元。

第七条 支持特色园区提升运营服务能力。

示范区各分园要按照产业定位，建设主导产业特色鲜明、集聚效应明

显、空间承载力强、运营管理专业、服务配套完善的特色园区。支持特色园区运营管理机构引进专业化服务机构，为入驻企业提供研发孵化、中试检测、市场和供应链资源对接、投融资等服务，强化科技军民融合专业化服务，举办有影响力的比赛、论坛、展览展示等特色领域活动，发布产业、园区等创新发展研究报告，增加商务、生活、公寓等配套服务设施。对开展上述工作的园区运营管理主体，按照实际投入金额的30%给予资金支持，每年每个特色园最高不超过200万元，非中心城区特色园每年最高不超过300万元。

**第八条** 支持人才租赁住房房源筹集。

支持分园或所在区相关人才租赁住房房源筹集服务机构通过自建、收购、租赁、改建等方式筹集人才住房，用于保障示范区高新技术企业人才的住房需求。对纳入分园统筹或分配，用于园区企业及机构人才的公租房、公寓、趸租房、集体租赁住房等租住类住房，新筹集房源且实现配租的项目，按配租面积给予项目管理运营单位每平方米30元的资金支持，每年单个项目最高不超过300万元。

### **第三章 申请审核与监督管理**

**第九条** 申报单位申请一区多园支持资金，以在中关村示范区网站（<http://zgcgw.beijing.gov.cn>）上发布的具体项目申报通知为准，项目申报采取线上申报与线下审核相结合的方式，同一项目只能申请一类支持资金，同一项目同一类支持资金连续支持不超过3年。

**第十条** 申报单位申请一区多园支持资金，应按照相关实施细则、申报通知要求，填写相关表格，提供相应申报材料和证明文件。

**第十一条** 各分园管理机构负责对本辖区内申报资金支持的项目进行初审和现场调查，并以书面形式向中关村管委会报送推荐意见。

**第十二条** 中关村管委会依据项目情况委托各分园管理机构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对申报项目相关材料进行初审后，由相关处室进行复核，根据审核结果形成支持方案，报主任专题会审议。

经审议通过的支持名单在中关村示范区网站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期结束后，对公示无异议的予以支持。

**第十三条** 获得一区多园支持资金的申报单位须按国家相关会计制度、财政资金管理要求进行账务处理，接受中关村管委会的监督、检查和

审计，并需配合开展相关工作。

第十四条 对一区多园支持资金使用中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和《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规定进行处理。

对于弄虚作假骗取一区多园支持资金的申报单位，除按以上规定处理外，中关村管委会将在中关村示范区网站予以通报，责令其退回已拨付资金并支付相应的利息（按同期人民银行公布的活期存款利率计算），今后不再受理其相关公共政策支持资金的申请。违反法律规定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中关村管委会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相关实施细则另行制定。原《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一区多园协同发展支持资金管理办法》（中科园发〔2017〕15号）同时废止。

关于印发《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优化创业服务促进人才发展支持资金管理辦法》的通知

中科园发〔2019〕20号

关于印发《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优化创业服务促进人才发展支持资金管理辦法》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优化创业服务促进人才发展支持资金管理辦法》已经我委2019年第1次主任办公会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

2019年4月15日

（此件主动公开）

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优化创业服务促进人才发展  
支持资金管理辦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北京加强全国科技创新中心建设总体方案》，进一步打造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以下简称“中关村示范区”）双创升级版，不断优化中关村示范区创业服务体系，吸引优秀人才到中关村示范区创新创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中关村示范区优化创业服务促进人才发展支持资金（以下简称“创业服务及人才发展支持资金”）从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关村管委会”）专项资金中列支，并按照年度预算进行安排。

第三条 创业服务及人才发展支持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应遵循公开透明、突出重点、专款专用、注重实效的原则。

第四条 本办法围绕营造区域创新创业环境，弘扬创新创业文化，聚焦支持创业服务机构建设和科技人才创业。本办法适用对象是指注册在中关村示范区内的企业、社会组织（在中关村示范区内开展工作或会员大部



分在中关村示范区，并已在民政部门登记的非营利性组织，包括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等）、创业服务机构、科技人才及创新团队等各类创新创业主体。

## 第二章 支持内容及标准

### 第一节 中关村创业服务机构

第五条 支持创业服务机构配备专业设备和设施。支持中关村创业服务机构面向科技型企业，配备技术研发、中试熟化、小批量试制、检验检测等专业设备和设施，提升硬科技孵化能力。按照服务机构自建、购置、租赁、改造升级专业软硬件和聘用技术人员的实际投入，给予不超过 30% 补贴，每家创业服务机构每年度获得该项支持的额度不超过 300 万元。

第六条 支持创业服务机构举办创新创业活动。支持中关村创业服务机构主办或承办具有国际国内影响力的创业大赛、创业节等活动；支持各机构联合相关单位主办或承办军民融合创新创业大赛等活动。按照服务机构在场地费、搭建费、设备租赁费等方面实际支出，给予不超过 30% 补贴，每家创业服务机构每年度获得该项支持的额度不超过 100 万元。

第七条 支持创业服务机构吸引高成长企业在中关村示范区落地发展。支持中关村创业服务机构对毕业企业进行跟踪服务，引导符合首都功能定位的优质毕业企业（含京外或海外）在中关村非首都功能核心区分园落地。按照毕业企业综合经济贡献总额的 10% 给予创业服务机构支持，每家创业服务机构每年度获得该项支持的额度不超过 200 万元。

### 第八条 支持海外人才创业园发展。

（一）根据海外人才创业园新注册海外归国人才企业每家 5 万元，新注册外籍人才企业每家 10 万元的标准给予一次性资金支持；每家创业服务机构每年度获得该项支持的额度不超过 100 万元。

（二）支持开展海外人才创新创业专项服务。对于海外人才创业园开展人才代办服务、调查研究、海内外政策宣讲、对接考察国际知名企业及服务机构、投融资服务、人才培养交流等专项服务。根据实际资金投入的 50%，按照每个专项服务不超过 20 万元的标准给予资金补贴。每家创业服务机构每年度获得该项支持的额度不超过 100 万元。

每家海外人才创业园每年度获得支持资金总额度不超过 150 万元。

第九条 支持各区与中关村管委会共建高层次人才创业基地。对于入

驻中关村高层次人才创业基地，符合高层次人才要求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定位的企业，按照企业实际租用面积进行补贴，原则上每天每平方米补贴不超过 1 元，每家企业补贴面积不超过 1500 平方米，期限不超过 2 年。对于入驻基地且为基地 30 家以上企业提供人力资源、知识产权、法务及工商税务等专业服务的机构，可予以不超过 20 平方米全额房租补贴支持，每家机构每年度补贴额度不超过 6 万元，期限不超过 2 年。

## 第二节 中关村创新创业人才

### 第十条 支持优秀青年人才创办企业。

#### （一）U30 雏鹰人才企业

对于符合条件的 30 岁以下创业人才（外籍创业人才年龄可放宽至 35 岁），按照不高于实缴注册资本 50%的比例给予一次性启动资金支持，最高资金支持额度不超过 10 万元。

#### （二）获得投资类雏鹰人才企业

对于符合条件且获得一定投资的 35 岁以下创业人才，按照不高于实缴注册资本 50%的比例给予一次性启动资金支持，最高资金支持额度不超过 30 万元。

第十一条 支持中关村高端领军人才发展。按照《中关村高端领军人才聚集工程实施细则》，给予符合条件的领军人才 100 万元的一次性资金支持。

## 第三章 申请审核与监督管理

第十二条 申报单位申请创业服务及人才发展支持资金，以在中关村示范区网站（<http://zgcgw.beijing.gov.cn>）上发布的具体项目申报通知为准，项目申报采取线上申报与线下审核相结合的方式，同一项目只能申请一类支持资金，同一项目同一类支持资金连续支持不超过 3 年。

第十三条 申报单位申请创业服务及人才发展支持资金，应按照相关实施细则、申报通知要求，填写相关表格，提供相应申报材料 and 证明文件。

第十四条 中关村管委会依据项目情况委托各分园管理机构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对申报项目相关材料进行初审后，由相关处室进行复核，根据审核结果形成支持方案，报主任专题会审议。

第十五条 经审议通过的支持名单在中关村示范区网站公示（高端领军人才聚集工程除外），公示期不少于 5 个工作日。公示期结束后，对公

示无异议的予以支持。

第十六条 获得创业服务及人才发展支持资金的申报单位须按国家相关会计制度、财政资金管理要求进行账务管理，接受中关村管委会的监督、检查和审计，并配合开展相关工作。

第十七条 对支持资金使用中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和《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规定进行处理。

对于弄虚作假骗取支持资金的申报单位，除按以上规定处理外，中关村管委会将在中关村示范区网站予以通报，责令其退回已拨付资金并支付相应的利息（按同期人民银行公布的活期存款利率计算），今后不再受理其相关公共政策支持资金的申请。违反法律规定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中关村管委会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相关实施细则另行制定。原《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优化创业服务促进人才发展支持资金管理暂行办法》（中科园发〔2017〕14号）同时废止。

关于印发《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提升创新能力优化创新环境支持资  
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中科园发〔2019〕21号

关于印发《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提升创新能力 优化创新环境支持  
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提升创新能力优化创新环境支持资金管理  
办法》已经我委2019年第1次主任办公会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  
认真遵照执行。

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

2019年4月15日

（此件主动公开）

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提升创新能力优化创新环境支持资金管理  
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发挥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以下简称“中关  
村示范区”）在全国科技创新中心建设中的主要载体作用，提升中关村示  
范区各类创新主体创新能力，促进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发展，构建开  
放协同的创新生态环境，加快建设具有全球影响力的科技创新中心，制定  
本办法。

第二条 中关村示范区提升创新能力优化创新环境支持资金（以下简  
称“创新支持资金”）从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关村  
管委会”）专项资金中列支，并按照年度预算进行安排使用。

第三条 创新支持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应遵循公开透明、突出重点、专  
款专用、注重实效的原则。

第四条 本办法所指各类创新主体包括企业、高校院所和社会组织等。  
其中，企业是指在中关村示范区内注册的企业（含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和中

关村高新技术企业)。社会组织是指主要在中关村示范区内开展工作或会员大部分在中关村示范区,有利于自主创新与中关村示范区建设发展的,并已在民政部门登记的非营利性组织,包括社会团体(含产业技术联盟)、民办非企业单位。本办法对于企业的支持内容,符合条件的社会组织参照执行。

本办法支持的重点产业为北京市加快科技创新发展新一代信息技术等十个高精尖产业指导意见确定的产业领域和《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发展建设规划(2016-2020年)》(中示区组发〔2016〕1号)及《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创新引领高质量发展行动计划(2018-2022年)》(中示区组发〔2018〕4号)确定的重点发展产业,主要包括新一代信息技术、医药健康、智能制造、新材料、新能源与节能环保、智能交通和现代服务业等。

## 第二章 支持内容及标准

### 第一节 知识产权

第五条 支持企业获得发明专利和国际商标。

#### (一) 国内发明专利

对企业年度获得授权的国内发明专利,每件给予不超过3000元资金支持。每家企业年度国内发明专利支持金额累计不超过300万元。

#### (二) 国外发明专利

对通过专利合作条约(PCT)、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向国外申请发明专利并进入国家阶段的企业,每进入一个国家或地区最高支持3万元,每件专利最多支持其进入6个国家或地区。其中,对从未通过专利合作条约(PCT)向国外申请发明专利并进入国家阶段的企业,该企业上年度获得前5件进入国家阶段的国外发明专利(PCT途径),每进入一个国家或地区再支持1万元。每家企业年度国外发明专利支持金额累计不超过600万元。

#### (三) 国际注册商标

对于企业通过马德里途径、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途径新注册的国际商标,每件给予不超过5000元资金支持。每家企业年度国际注册商标支持金额累计不超过50万元。

第六条 鼓励知识产权服务机构为企业提供知识产权服务。

服务机构为企业提供国外发明专利申请服务并进入国家阶段（通过专利合作条约或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途径），每进入一个国家或地区最高支持 3000 元，每件发明专利最多支持其进入 6 个国家或地区。服务机构出资或以“服务入股”的方式参与企业国外发明专利申请服务并进入国家阶段（通过专利合作条约或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途径），且出资额或入股服务费不低于实际发生费用的 40%，每进入一个国家或地区最高支持 5000 元，每件发明专利最多支持其进入 6 个国家或地区。每年每家服务机构支持金额累计不超过 200 万元。

第七条 支持知识产权领军示范企业开展知识产权高端推进工作。

对中关村示范区知识产权领军企业和重点示范企业，支持其开展知识产权战略制定、数据挖掘、信息检索分析、法律服务、布局、预警、运营、专利导航以及高价值专利转化等知识产权高端推进工作。每年每家领军企业支持金额不超过 200 万元，重点示范企业支持金额不超过 100 万元，支持比例不超过实际发生费用的 50%。

## 第二节 技术标准

第八条 支持企业制定技术标准。

（一）对已公布的“中关村标准”，每项给予不超过 20 万元资金支持。

（二）对已公布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每项给予不超过 30 万元资金支持。

（三）对已立项的国际标准提案，每项给予不超过 30 万元资金支持。

（四）对已公布的国际标准，每项给予不超过 50 万元资金支持。对于已在立项阶段获得资金支持的项目，按照减去已支持金额的数额给予支持。

每年每家企业支持金额累计不超过 100 万元，每家社会组织支持金额累计不超过 200 万元。

第九条 支持开展标准高端推进工作。

支持中关村标准化试点示范企业开展标准超前布局、专利标准协同创新、团体标准制定和标准示范推广等高端推进工作。每年每家示范企业支持金额不超过 200 万元，试点企业支持金额不超过 100 万元，支持金额不超过实际发生费用的 50%。

## 第十条 支持参与国际标准化工作。

(一) 支持企业负责人担任国际知名标准化组织重要职务。对担任国际标准化组织或技术委员会主席、国际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副主席或分技术委员会主席、分技术委员会副主席或工作组组长的, 分别给予所在企业不超过 50 万元、30 万元和 20 万元的一次性资金支持; 对承担国际标准化组织或技术委员会秘书处工作、分技术委员会秘书处工作、工作组秘书处工作, 分别给予企业不超过 50 万元、30 万元和 20 万元的一次性资金支持。

(二) 支持企业在北京组织、承办实质性国际标准化会议, 按照会议规模和重要程度, 每年每家企业支持金额不超过 30 万元, 支持比例不超过实际发生费用的 50%。支持企业参加国际标准化会议, 每年每家企业支持金额不超过 10 万元, 支持比例不超过实际发生费用的 50%。

## 第三节 新兴产业发展

### 第十一条 支持颠覆性技术研发和成果转化。

支持创新主体开展颠覆性技术的研发、成果转化和产业化, 根据专家评审意见和资金预算评审情况, 第一年给予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资金支持; 第二至三年, 每年给予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资金支持。

### 第十二条 支持前沿技术成果转化和产业化。

支持创新主体开展前沿技术的研发、成果转化和产业化, 根据设备购置、房租、研发投入等实际支出费用, 按照不超过 30% 的比例, 给予三年累计不超过 500 万元资金支持。

### 第十三条 支持首台(套)、首购产品示范应用。

支持中关村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首购产品企业面向重大需求及关系国计民生和社会关切的重点领域, 实施示范应用项目。根据应用效果, 按照不超过项目合同金额 30% 的比例, 单个项目给予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资金支持。

### 第十四条 保险费补贴支持。

对中关村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给予保险费补贴支持。保险的险种包括: 质量保证保险、产品责任保险、运输保险、安装工程及第三者责任保险、机器损坏保险、财产一切保险、职业责任保险 7 类险种。对已投保或续保的企业按照所投保保险费 80% 的比例给予补贴支持, 每年每家企业支

持金额不超过 100 万元。

对首购产品给予保险费补贴支持。保险的险种包括：质量保证保险、产品责任保险、运输保险、财产一切保险、职业责任保险 5 类险种，对已投保或续保的企业按照所投保险费 80%的比例给予补贴支持，每年每家企业支持金额不超过 100 万元。

对参与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制度试点/医疗器械注册人制度试点的企业给予保费补贴支持。按照所投药品/医疗器械临床试验责任保险、药品/医疗器械质量综合责任保险及其附加险等保费 80%的比例给予补贴支持，每年每家企业支持资金不超过 100 万元。

#### 第四节 国际创新资源

##### 第十五条 支持参与“一带一路”建设。

（一）支持企业与“一带一路”相关国家开展合作，鼓励企业在海外建设特色鲜明的科技园区。每年每家企业支持金额不超过 500 万元，支持比例不超过实际发生费用的 30%。

（二）支持企业在海外设立研发中心、离岸孵化器，支持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在海外设立分支机构。每个分支机构一次性给予支持金额不超过 60 万元，支持比例不超过实际发生费用的 30%，每年每家单位累计支持金额不超过 300 万元；对上年度新认定的中关村海外孵化器，每个孵化器一次性给予支持金额不超过 100 万元，支持比例不超过实际发生费用的 30%。

##### 第十六条 支持集聚国际高端创新资源。

（一）支持企业在中关村示范区内建设运营中关村国际合作创新园及区域性国际科技创新合作中心。根据上年度相关建设运营投入，每个国际合作创新园或国际科技创新合作中心一次性给予支持金额不超过 200 万元，支持比例不超过实际发生费用的 30%。

（二）支持全球领军创新型企业在中关村示范区建设地区总部和研发中心，支持海外顶尖高校院所、研发机构在中关村示范区设立研发中心，支持科技类国际组织和国际服务机构在中关村示范区设立分支机构。每年每家单位支持金额不超过 500 万元，支持比例不超过房屋购置租赁、研发设备购置租赁等实际发生费用的 30%。

##### 第十七条 支持国际交流合作。



（一）支持企业与全球领军创新型企业、海外顶尖高校院所及研发机构开展研发合作。每家企业每个项目一次性给予支持金额不超过 100 万元，支持比例不超过实际发生费用的 30%，每年每家企业累计支持金额不超过 300 万元。

（二）支持企业、社会组织在京或境外举办具有国际影响力的非盈利性国际会议。每年每家单位支持金额不超过 200 万元，支持比例不超过实际发生费用的 30%。

（三）支持企业参加具有国际重要行业影响力的境外展览展示。对集体组织参展和企业自行参展所发生的费用分类给予支持，每个展会支持金额不超过 20 万元，每年每家企业累计支持金额不超过 100 万元。

（四）支持企业、社会组织承担国家、北京市和中关村示范区重点国际交流任务。对承担活动实际发生的组织费用及团组差旅费给予一定比例的支持，每年每个项目支持金额不超过 100 万元。

#### 第五节 社会组织及科技服务平台

第十八条 支持社会组织开展服务创新创业的公益性专项工作。

支持中关村社会组织围绕示范区深化全面改革创新、构建高精尖经济结构、打造全球创新网络关键枢纽、推动一区多园统筹、优化创新创业生态系统、军民融合发展、构建京津冀协同创新共同体等战略目标，开展有重要促进作用的公益性专项工作。

支持的专项工作应为支持年度已完成的项目，每年每家社会组织支持金额不超过 100 万元，支持比例不超过实际发生费用的 50%。

第十九条 支持枢纽型社会组织发挥桥梁纽带作用。

支持中关村枢纽型社会组织搭建平台提供社会组织公共服务，培育提升社会组织服务能力，优化政策环境推动社会组织协同创新发展。每年每家枢纽型社会组织支持金额不超过 300 万元，支持比例不超过年度审定资金预算的 70%。

第二十条 支持科技服务平台建设。

（一）支持搭建知识产权服务类科技服务平台，开展知识产权资源整合、数据共享、检索分析、价值挖掘、投资运营、权益保护、创业服务等服务。

（二）支持搭建标准化服务类科技服务平台，开展标准需求预研与咨

询、布局与创制、标准中知识产权处置、标准大数据分析和人才培养等服务。

（三）支持搭建技术转移服务类科技服务平台，开展科技资源开放共享、技术筛选与评估、技术交易与投融资、衍生创业与推广应用、跨国技术转移、转移转化人才培养培训等服务。

（四）支持搭建检测认证服务类科技服务平台，开展国际互认和合作交流、参与团体标准的创制和检测认证、搭建前沿技术及新技术新产品检测认证验证平台、开展人才培养等服务。

（五）支持搭建军民融合创新类科技服务平台，开展军民科技基础资源双向开放共享、军民科技成果双向转化、军民科技创新创业促进等服务。

（六）支持搭建其他服务于中关村创新能力提升的创新型科技服务平台。

平台通过市场化机制为中关村企业提供相关服务，根据服务绩效和评价结果，按照房屋租赁费、运营管理费、人员经费、科技中介服务费 etc 实际发生费用不超过 50% 的比例，从事技术转移服务的科技服务平台每年支持金额不超过 200 万元，其他类型服务平台每年支持金额不超过 100 万元。

第二十一条 支持中关村开放实验室创新升级发展。

（一）支持中关村开放实验室围绕重点产业，为中关村示范区创新主体提供成果转化、技术推广、技术研发、人才培养等服务，根据服务效果，对成绩突出、作用显著、影响力大的开放实验室，每年给予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的资金支持。

（二）支持中关村开放实验室联合企业、科技服务机构等，围绕中关村示范区重点产业领域以及行业发展需求，建设科技成果转化概念验证中心或产学研协同创新中心，并开放创新载体。根据设备购置、研发支出、产品验证、技术转让、房屋租赁等资金预算评审情况，每年给予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的资金支持。

第二十二条 支持中关村科技型小微企业加大科技研发。

支持成立时间在 5 年（含）以内，从业人员 100 人（含）以下，上一年度研发费用 20 万元（含）以上，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含）以下的中关村科技型小微企业加大科技研发投入，根据企业上一年度研发费用支出额按一定标准给予补助。

(一) 企业上一年研发费用支出额在 20 万元(含)-100 万元的, 按支出额的 5%给予补助。

(二) 企业上一年研发费用支出额高于 100 万元(含)、不足 500 万元的, 按照每家不超过 10 万元给予补助。

(三) 企业上一年研发费用支出额高于 500 万元(含)的, 按照每家不超过 20 万元给予补助。

### 第三章 申请审核与监督管理

第二十三条 申报单位申请创新支持资金, 以在中关村示范区网站(<http://zgcgw.beijing.gov.cn>)上发布的具体项目申报通知为准, 项目申报采取线上申报与线下审核相结合的方式, 同一项目只能申请一类支持资金, 同一项目同一类支持资金连续支持不超过 3 年。

第二十四条 申报单位申请创新支持资金, 应按照相关实施细则、申报通知要求, 填写相关表格, 提供相应申报材料和支撑材料。

第二十五条 中关村管委会依据项目情况委托各分园管理机构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对申报项目相关材料进行初审后, 由相关处室进行复核, 根据审核结果形成支持方案, 报主任专题会审议。

经审议通过的支持名单原则上在中关村示范区网站公示, 公示期不少于 5 个工作日。公示期结束后, 对公示无异议的予以支持。

第二十六条 获得创新支持资金的申报单位须按国家相关会计制度、财政资金管理要求进行账务处理, 接受中关村管委会的监督、检查和审计, 并配合开展相关工作。

第二十七条 对创新支持资金使用中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和《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规定进行处理。

对于弄虚作假骗取创新支持资金的申报单位, 除按以上规定处理外, 中关村管委会将在中关村示范区网站予以通报, 责令其退回已拨付资金并支付相应的利息(按同期人民银行公布的活期存款利率计算), 今后不再受理其相关公共政策支持资金的申请。违反法律规定的, 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 第四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由中关村管委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相关实施细则另行制定。原《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提升创新能力 优化创新环境支持资金管理办法》（中科园发〔2017〕11号）、《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科技型小微企业研发费用支持资金管理办法（试行）》（中科园发〔2018〕12号）同时废止。

## （二）税收政策

###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非货币性资产投资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5〕4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地方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

为进一步鼓励和引导民间个人投资，经国务院批准，将在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试点的个人非货币性资产投资分期缴税政策推广至全国。现就个人非货币性资产投资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通知如下：

一、个人以非货币性资产投资，属于个人转让非货币性资产和投资同时发生。对个人转让非货币性资产的所得，应按照“财产转让所得”项目，依法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

二、个人以非货币性资产投资，应按评估后的公允价值确认非货币性资产转让收入。非货币性资产转让收入减除该资产原值及合理税费后的余额为应纳税所得额。

个人以非货币性资产投资，应于非货币性资产转让、取得被投资企业股权时，确认非货币性资产转让收入的实现。

三、个人应在发生上述应税行为的次月15日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纳税人一次性缴税有困难的，可合理确定分期缴纳计划并报主管税务机关备案后，自发生上述应税行为之日起不超过5个公历年度内（含）分期缴纳个人所得税。

四、个人以非货币性资产投资交易过程中取得现金补价的，现金部分应优先用于缴税；现金不足以缴纳的部分，可分期缴纳。

个人在分期缴税期间转让其持有的上述全部或部分股权，并取得现金收入的，该现金收入应优先用于缴纳尚未缴清的税款。

五、本通知所称非货币性资产，是指现金、银行存款等货币性资产以外的资产，包括股权、不动产、技术发明成果以及其他形式的非货币性资产。

本通知所称非货币性资产投资，包括以非货币性资产出资设立新的企业，以及以非货币性资产出资参与企业增资扩股、定向增发股票、股权置换、重组改制等投资行为。

六、本通知规定的分期缴税政策自 2015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对 2015 年 4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个人非货币性资产投资，尚未进行税收处理且自发生上述应税行为之日起期限未超过 5 年的，可在剩余的期限内分期缴纳其应纳税款。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2015 年 3 月 30 日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将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有关税收试点政策推广到全国范围实施的通知**  
(财税〔2015〕11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

根据国务院常务会议决定精神，将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试点的四项所得税政策推广至全国范围实施。现就有关税收政策问题明确如下：

**一、关于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法人合伙人企业所得税政策**

1. 自 2015 年 10 月 1 日起，全国范围内的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采取股权投资方式投资于未上市的中小高新技术企业满 2 年（24 个月）的，该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的法人合伙人可按照其对未上市中小高新技术企业投资额的 70% 抵扣该法人合伙人从该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分得的应纳税所得额，当年不足抵扣的，可以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抵扣。

2. 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的法人合伙人对未上市中小高新技术企业的投资额，按照有限合伙制创业企业对中小高新技术企业的投资额和合伙协议约定的法人合伙人占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的出资比例计算确定。

**二、关于技术转让所得企业所得税政策**

1. 自 2015 年 10 月 1 日起，全国范围内的居民企业转让 5 年以上非独占许可使用权取得的技术转让所得，纳入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的技术转让所得范围。居民企业的年度技术转让所得不超过 500 万元的部分，免征企业所得税；超过 500 万元的部分，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2. 本通知所称技术，包括专利（含国防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植物新品种权、生物医药新品种，以及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确定的其他技术。其中，专利是指法律授予独占权的发明、实用新型以及非简单改变产品图案和形状的外观设计。

**三、关于企业转增股本个人所得税政策**

1. 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全国范围内的中小高新技术企业以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资本公积向个人股东转增股本时，个人股东一次缴纳个人所得税确有困难的，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制定分期缴税计划，在不超过 5

个公历年度内（含）分期缴纳，并将有关资料报主管税务机关备案。

2. 个人股东获得转增的股本，应按照“利息、股息、红利所得”项目，适用 20% 税率征收个人所得税。

3. 股东转让股权并取得现金收入的，该现金收入应优先用于缴纳尚未缴清的税款。

4. 在股东转让该部分股权之前，企业依法宣告破产，股东进行相关权益处置后没有取得收益或收益小于初始投资额的，主管税务机关对其尚未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可不予追征。

5. 本通知所称中小高新技术企业，是指注册在中国境内实行查账征收的、经认定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且年销售额和资产总额均不超过 2 亿元、从业人数不超过 500 人的企业。

6. 上市中小高新技术企业或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中小高新技术企业向个人股东转增股本，股东应纳的个人所得税，继续按照现行有关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执行，不适用本通知规定的分期纳税政策。

#### 四、关于股权奖励个人所得税政策

1. 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全国范围内的高新技术企业转化科技成果，给予本企业相关技术人员的股权奖励，个人一次缴纳税款有困难的，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制定分期缴税计划，在不超过 5 个公历年度内（含）分期缴纳，并将有关资料报主管税务机关备案。

2. 个人获得股权奖励时，按照“工资薪金所得”项目，参照《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股票期权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05〕35 号）有关规定计算确定应纳税额。股权奖励的计税价格参照获得股权时的公平市场价格确定。

3. 技术人员转让奖励的股权（含奖励股权孳生的送、转股）并取得现金收入的，该现金收入应优先用于缴纳尚未缴清的税款。

4. 技术人员在转让奖励的股权之前企业依法宣告破产，技术人员进行相关权益处置后没有取得收益或资产，或取得的收益和资产不足以缴纳其取得股权尚未缴纳的应纳税款的部分，税务机关可不予追征。

5. 本通知所称相关技术人员，是指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批准获得股权奖励的以下两类人员：



(1) 对企业科技成果研发和产业化作出突出贡献的技术人员，包括企业内关键职务科技成果的主要完成人、重大开发项目的负责人、对主导产品或者核心技术、工艺流程作出重大创新或者改进的主要技术人员。

(2) 对企业发展作出突出贡献的经营管理人员，包括主持企业全面生产经营工作的高级管理人员，负责企业主要产品（服务）生产经营合计占主营业务收入（或者主营业务利润）50%以上的中、高级经营管理人员。

企业面向全体员工实施的股权奖励，不得按本通知规定的税收政策执行。

6. 本通知所称股权奖励，是指企业无偿授予相关技术人员一定份额的股权或一定数量的股份。

7. 本通知所称高新技术企业，是指实行查账征收、经省级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机构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2015年10月23日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  
(财税〔2016〕3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

经国务院批准，自2016年5月1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以下称营改增）试点，建筑业、房地产业、金融业、生活服务业等全部营业税纳税人，纳入试点范围，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现将《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实施办法》、《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事项的规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过渡政策的规定》和《跨境应税行为适用增值税零税率和免税政策的规定》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本通知附件规定的内容，除另有规定执行时间外，自2016年5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将铁路运输和邮政业纳入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3〕106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铁路运输和邮政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13〕121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将电信业纳入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4〕43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国际水路运输增值税零税率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14〕50号）和《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影视等出口服务适用增值税零税率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8号），除另有规定的条款外，相应废止。

各地要高度重视营改增试点工作，切实加强试点工作的组织领导，周密安排，明确责任，采取各种有效措施，做好试点前的各项准备以及试点过程中的监测分析和宣传解释等工作，确保改革的平稳、有序、顺利进行。遇到问题请及时向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反映。

- 附件：1. 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实施办法（略）  
2. 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事项的规定（略）  
3. 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过渡政策的规定  
4. 跨境应税行为适用增值税零税率和免税政策的规定（略）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2016年3月23日

## 附件 3

### 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过渡政策的规定

#### 一、下列项目免征增值税

(一) 托儿所、幼儿园提供的保育和教育服务。

托儿所、幼儿园，是指经县级以上教育主管部门审批成立、取得办园许可证的实施 0-6 岁学前教育的机构，包括公办和民办的托儿所、幼儿园、学前班、幼儿班、保育院、幼儿院。

公办托儿所、幼儿园免征增值税的收入是指，在省级财政部门价格主管部门审核报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收费标准以内收取的教育费、保育费。

民办托儿所、幼儿园免征增值税的收入是指，在报经当地有关部门备案并公示的收费标准范围内收取的教育费、保育费。

超过规定收费标准的收费，以开办实验班、特色班和兴趣班等为由另外收取的费用以及与幼儿入园挂钩的赞助费、支教费等超过规定范围的收入，不属于免征增值税的收入。

(二) 养老机构提供的养老服务。

养老机构，是指依照民政部《养老机构设立许可办法》（民政部令第 48 号）设立并依法办理登记的为老年人提供集中居住和照料服务的各类养老机构；养老服务，是指上述养老机构按照民政部《养老机构管理办法》（民政部令第 49 号）的规定，为收住的老年人提供的生活照料、康复护理、精神慰藉、文化娱乐等服务。

(三) 残疾人福利机构提供的育养服务。

(四) 婚姻介绍服务。

(五) 殡葬服务。

殡葬服务，是指收费标准由各地价格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核定，或者实行政府指导价管理的遗体接运（含抬尸、消毒）、遗体整容、遗体防腐、存放（含冷藏）、火化、骨灰寄存、吊唁设施设备租赁、墓穴租赁及管理等服务。

(六) 残疾人员本人向社会提供的服务。

(七) 医疗机构提供的医疗服务。

医疗机构，是指依据国务院《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149

号)及卫生部《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卫生部令第35号)的规定,经登记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机构,以及军队、武警部队各级各类医疗机构。具体包括:各级各类医院、门诊部(所)、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急救中心(站)、城乡卫生院、护理院(所)、疗养院、临床检验中心,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举办的卫生防疫站(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各种专科疾病防治站(所),各级政府举办的妇幼保健所(站)、母婴保健机构、儿童保健机构,各级政府举办的血站(血液中心)等医疗机构。

本项所称的医疗服务,是指医疗机构按照不高于地(市)级以上价格主管部门会同同级卫生主管部门及其他相关部门制定的医疗服务指导价格(包括政府指导价和按照规定由供需双方协商确定的价格等)为就医者提供《全国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规范》所列的各项服务,以及医疗机构向社会提供卫生防疫、卫生检疫的服务。

(八)从事学历教育的学校提供的教育服务。

1. 学历教育,是指受教育者经过国家教育考试或者国家规定的其他入学方式,进入国家有关部门批准的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学习,获得国家承认的学历证书的教育形式。具体包括:

(1) 初等教育:普通小学、成人小学。

(2) 初级中等教育:普通初中、职业初中、成人初中。

(3) 高级中等教育:普通高中、成人高中和中等职业学校(包括普通中专、成人中专、职业高中、技工学校)。

(4) 高等教育:普通本专科、成人本专科、网络本专科、研究生(博士、硕士)、高等教育自学考试、高等教育学历文凭考试。

2. 从事学历教育的学校,是指:

(1) 普通学校。

(2) 经地(市)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同级政府的教育行政部门批准成立、国家承认其学员学历的各类学校。

(3) 经省级及以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批准成立的技工学校、高级技工学校。

(4) 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成立的技师学院。

上述学校均包括符合规定的从事学历教育的民办学校,但不包括职业培训机构等国家不承认学历的教育机构。

3. 提供教育服务免征增值税的收入，是指对列入规定招生计划的在籍学生提供学历教育服务取得的收入，具体包括：经有关部门审核批准并按规定标准收取的学费、住宿费、课本费、作业本费、考试报名费收入，以及学校食堂提供餐饮服务取得的伙食费收入。除此之外的收入，包括学校以各种名义收取的赞助费、择校费等，不属于免征增值税的范围。

学校食堂是指依照《学校食堂与学生集体用餐卫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14号）管理的学校食堂。

（九）学生勤工俭学提供的服务。

（十）农业机耕、排灌、病虫害防治、植物保护、农牧保险以及相关技术培训业务，家禽、牲畜、水生动物的配种和疾病防治。

农业机耕，是指在农业、林业、牧业中使用农业机械进行耕作（包括耕耘、种植、收割、脱粒、植物保护等）的业务；排灌，是指对农田进行灌溉或者排涝的业务；病虫害防治，是指从事农业、林业、牧业、渔业的病虫害测报和防治的业务；农牧保险，是指为种植业、养殖业、牧业种植和饲养的动植物提供保险的业务；相关技术培训，是指与农业机耕、排灌、病虫害防治、植物保护业务相关以及为使农民获得农牧保险知识的技术培训业务；家禽、牲畜、水生动物的配种和疾病防治业务的免税范围，包括与该项服务有关的提供药品和医疗用具的业务。

（十一）纪念馆、博物馆、文化馆、文物保护单位管理机构、美术馆、展览馆、书画院、图书馆在自己的场所提供文化体育服务取得的第一道门票收入。

（十二）寺院、宫观、清真寺和教堂举办文化、宗教活动的门票收入。

（十三）行政单位之外的其他单位收取的符合《试点实施办法》第十条规定条件的政府性基金和行政事业性收费。

（十四）个人转让著作权。

（十五）个人销售自建自用住房。

（十六）2018年12月31日前，公共租赁住房经营管理单位出租公共租赁住房。

公共租赁住房，是指纳入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批准的公共租赁住房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并按照《关于加快发展公共租赁住房的指导意见》（建保〔2010〕87号）和市、

县人民政府制定的具体管理办法进行管理的公共租赁住房。

(十七) 台湾航运公司、航空公司从事海峡两岸海上直航、空中直航业务在大陆取得的运输收入。

台湾航运公司，是指取得交通运输部颁发的“台湾海峡两岸间水路运输许可证”且该许可证上注明的公司登记地址在台湾的航运公司。

台湾航空公司，是指取得中国民用航空局颁发的“经营许可”或者依据《海峡两岸空运协议》和《海峡两岸空运补充协议》规定，批准经营两岸旅客、货物和邮件不定期（包机）运输业务，且公司登记地址在台湾的航空公司。

(十八) 纳税人提供的直接或者间接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服务。

1. 纳税人提供直接或者间接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服务，向委托方收取的全部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服务收入，以及向国际运输承运人支付的国际运输费用，必须通过金融机构进行结算。

2. 纳税人为大陆与香港、澳门、台湾地区之间的货物运输提供的货物运输代理服务参照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服务有关规定执行。

3. 委托方索取发票的，纳税人应当就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服务收入向委托方全额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

(十九) 以下利息收入。

1. 2016年12月31日前，金融机构农户小额贷款。

小额贷款，是指单笔且该农户贷款余额总额在10万元（含本数）以下的贷款。

所称农户，是指长期（一年以上）居住在乡镇（不包括城关镇）行政管理区域内的住户，还包括长期居住在城关镇所辖行政村范围内的住户和户口不在本地而在本地居住一年以上的住户，国有农场的职工和农村个体工商户。位于乡镇（不包括城关镇）行政管理区域内和在城关镇所辖行政村范围内的国有经济的机关、团体、学校、企事业单位的集体户；有本地户口，但举家外出谋生一年以上的住户，无论是否保留承包耕地均不属于农户。农户以户为统计单位，既可以从事农业生产经营，也可以从事非农业生产经营。农户贷款的判定应以贷款发放时的承贷主体是否属于农户为准。

2. 国家助学贷款。

3. 国债、地方政府债。

4. 人民银行对金融机构的贷款。

5. 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用住房公积金在指定的委托银行发放的个人住房贷款。

6. 外汇管理部门在从事国家外汇储备经营过程中，委托金融机构发放的外汇贷款。

7. 统借统还业务中，企业集团或企业集团中的核心企业以及集团所属财务公司按不高于支付给金融机构的借款利率水平或者支付的债券票面利率水平，向企业集团或者集团内下属单位收取的利息。

统借方向资金使用单位收取的利息，高于支付给金融机构借款利率水平或者支付的债券票面利率水平的，应全额缴纳增值税。

统借统还业务，是指：

(1) 企业集团或者企业集团中的核心企业向金融机构借款或对外发行债券取得资金后，将所借资金分拨给下属单位（包括独立核算单位和非独立核算单位，下同），并向下属单位收取用于归还金融机构或债券购买方本息的业务。

(2) 企业集团向金融机构借款或对外发行债券取得资金后，由集团所属财务公司与企业集团或者集团内下属单位签订统借统还借款合同并分拨资金，并向企业集团或者集团内下属单位收取本息，再转付企业集团，由企业集团统一归还金融机构或债券购买方的业务。

(二十) 被撤销金融机构以货物、不动产、无形资产、有价证券、票据等财产清偿债务。

被撤销金融机构，是指经人民银行、银监会依法决定撤销的金融机构及其分设于各地的分支机构，包括被依法撤销的商业银行、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金融租赁公司、城市信用社和农村信用社。除另有规定外，被撤销金融机构所属、附属企业，不享受被撤销金融机构增值税免税政策。

(二十一) 保险公司开办的一年期以上人身保险产品取得的保费收入。

一年期以上人身保险，是指保险期间为一年期及以上返还本利的人寿保险、养老年金保险，以及保险期间为一年期及以上的健康保险。

人寿保险，是指以人的寿命为保险标的的人身保险。

养老年金保险，是指以养老保障为目的，以被保险人生存为给付保险

金条件，并按约定的时间间隔分期给付生存保险金的人身保险。养老年金保险应当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1. 保险合同约定给付被保险人生存保险金的年龄不得小于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

2. 相邻两次给付的时间间隔不得超过一年。

健康保险，是指以因健康原因导致损失为给付保险金条件的人身保险。

上述免税政策实行备案管理，具体备案管理办法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一年期以上返还性人身保险产品免征营业税审批事项取消后有关管理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65 号）规定执行。

（二十二）下列金融商品转让收入。

1. 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委托境内公司在我国从事证券买卖业务。

2. 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单位和个人）通过沪港通买卖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A 股。

3. 对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单位和个人）通过基金互认买卖内地基金份额。

4. 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

5. 个人从事金融商品转让业务。

（二十三）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

1. 金融机构与人民银行所发生的资金往来业务。包括人民银行对一般金融机构贷款，以及人民银行对商业银行的再贴现等。

2. 银行联行往来业务。同一银行系统内部不同行、处之间所发生的资金账务往来业务。

3. 金融机构间的资金往来业务。是指经人民银行批准，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市场的金融机构之间通过全国统一的同业拆借网络进行的短期（一年以下含一年）无担保资金融通行为。

4. 金融机构之间开展的转贴现业务。

金融机构是指：

（1）银行：包括人民银行、商业银行、政策性银行。

（2）信用合作社。

（3）证券公司。



(4) 金融租赁公司、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财务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证券投资基金。

(5) 保险公司。

(6) 其他经人民银行、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批准成立且经营金融保险业务的机构等。

(二十四)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担保机构从事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或者再担保业务取得的收入(不含信用评级、咨询、培训等收入)3年内免征增值税:

1. 已取得监管部门颁发的融资性担保机构经营许可证,依法登记注册为企(事)业法人,实收资本超过 2000 万元。

2. 平均年担保费率不超过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的 50%。平均年担保费率=本期担保费收入/(期初担保余额+本期增加担保金额)×100%。

3. 连续合规经营 2 年以上,资金主要用于担保业务,具备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和为中小企业提供担保的能力,经营业绩突出,对受保项目具有完善的事前评估、事中监控、事后追偿与处置机制。

4. 为中小企业提供的累计担保贷款额占其两年累计担保业务总额的 80%以上,单笔 800 万元以下的累计担保贷款额占其累计担保业务总额的 50%以上。

5. 对单个受保企业提供的担保余额不超过担保机构实收资本总额的 10%,且平均单笔担保责任金额最多不超过 3000 万元人民币。

6. 担保责任余额不低于其净资产的 3 倍,且代偿率不超过 2%。

担保机构免征增值税政策采取备案管理方式。符合条件的担保机构应到所在地县(市)主管税务机关和同级中小企业管理部门履行规定的备案手续,自完成备案手续之日起,享受 3 年免征增值税政策。3 年免税期满后,符合条件的担保机构可按规定程序办理备案手续后继续享受该项政策。

具体备案管理办法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机构免征营业税审批事项取消后有关管理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69 号)规定执行,其中税务机关的备案管理部门统一调整为县(市)级国家税务局。

(二十五) 国家商品储备管理单位及其直属企业承担商品储备任务,

从中央或者地方财政取得的利息补贴收入和价差补贴收入。

国家商品储备管理单位及其直属企业，是指接受中央、省、市、县四级政府有关部门(或者政府指定管理单位)委托，承担粮(含大豆)、食用油、棉、糖、肉、盐(限于中央储备)等6种商品储备任务，并按有关政策收储、销售上述6种储备商品，取得财政储备经费或者补贴的商品储备企业。利息补贴收入，是指国家商品储备管理单位及其直属企业因承担上述商品储备任务从金融机构贷款，并从中央或者地方财政取得的用于偿还贷款利息的贴息收入。价差补贴收入包括销售价差补贴收入和轮换价差补贴收入。销售价差补贴收入，是指按照中央或者地方政府指令销售上述储备商品时，由于销售收入小于库存成本而从中央或者地方财政获得的全额价差补贴收入。轮换价差补贴收入，是指根据要求定期组织政策性储备商品轮换而从中央或者地方财政取得的商品新陈品质价差补贴收入。

(二十六) 纳税人提供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1. 技术转让、技术开发，是指《销售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注释》中“转让技术”、“研发服务”范围内的业务活动。技术咨询，是指就特定技术项目提供可行性论证、技术预测、专题技术调查、分析评价报告等业务活动。

与技术转让、技术开发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是指转让方(或者受托方)根据技术转让或者开发合同的规定，为帮助受让方(或者委托方)掌握所转让(或者委托开发)的技术，而提供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业务，且这部分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的价款与技术转让或者技术开发的价款应当在同一张发票上开具。

2. 备案程序。试点纳税人申请免征增值税时，须持技术转让、开发的书面合同，到纳税人所在地省级科技主管部门进行认定，并持有有关的书面合同和科技主管部门审核意见证明文件报主管税务机关备查。

(二十七)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合同能源管理服务：

1. 节能服务公司实施合同能源管理项目相关技术，应当符合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和国家标准化委员会发布的《合同能源管理技术通则》(GB/T24915-2010)规定的技术要求。

2. 节能服务公司与用能企业签订节能效益分享型合同，其合同格式和

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合同能源管理技术通则》（GB/T24915-2010）等规定。

（二十八）2017年12月31日前，科普单位的门票收入，以及县级及以上党政部门和科协开展科普活动的门票收入。

科普单位，是指科技馆、自然博物馆，对公众开放的天文馆（站、台）、气象台（站）、地震台（站），以及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对公众开放的科普基地。

科普活动，是指利用各种传媒以浅显的、让公众易于理解、接受和参与的方式，向普通大众介绍自然科学和社会科学知识，推广科学技术的应用，倡导科学方法，传播科学思想，弘扬科学精神的活动。

（二十九）政府举办的从事学历教育的高等、中等和初等学校（不含下属单位），举办进修班、培训班取得的全部归该学校所有的收入。

全部归该学校所有，是指举办进修班、培训班取得的全部收入进入该学校统一账户，并纳入预算全额上缴财政专户管理，同时由该学校对有关票据进行统一管理和开具。

举办进修班、培训班取得的收入进入该学校下属部门自行开设账户的，不予免征增值税。

（三十）政府举办的职业学校设立的主要为在校学生提供实习场所、并由学校出资自办、由学校负责经营管理、经营收入归学校所有的企业，从事《销售服务、无形资产或者不动产注释》中“现代服务”（不含融资租赁服务、广告服务和其他现代服务）、“生活服务”（不含文化体育服务、其他生活服务和桑拿、氧吧）业务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十一）家政服务企业由员工制家政服务员提供家政服务取得的收入。

家政服务企业，是指在企业营业执照的规定经营范围中包括家政服务内容的企业。

员工制家政服务员，是指同时符合下列3个条件的家政服务员：

1. 依法与家政服务企业签订半年及半年以上的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且在该企业实际上岗工作。

2. 家政服务企业为其按月足额缴纳了企业所在地人民政府根据国家政策规定的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等社会保险。

对已享受新型农村养老保险和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等社会保险或者下岗职工原单位继续为其缴纳社会保险的家政服务员，如果本人书面提出不再缴纳企业所在地人民政府根据国家政策规定的相应的社会保险，并出具其在乡镇或者原单位开具的已缴纳相关保险的证明，可视同家政服务企业已为其按月足额缴纳了相应的社会保险。

3. 家政服务企业通过金融机构向其实际支付不低于企业所在地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三十二) 福利彩票、体育彩票的发行收入。

(三十三) 军队空余房产租赁收入。

(三十四) 为了配合国家住房制度改革，企业、行政事业单位按房改成本价、标准价出售住房取得的收入。

(三十五) 将土地使用权转让给农业生产者用于农业生产。

(三十六) 涉及家庭财产分割的个人无偿转让不动产、土地使用权。

家庭财产分割，包括下列情形：离婚财产分割；无偿赠与配偶、父母、子女、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兄弟姐妹；无偿赠与对其承担直接抚养或者赡养义务的抚养人或者赡养人；房屋产权所有人死亡，法定继承人、遗嘱继承人或者受遗赠人依法取得房屋产权。

(三十七) 土地所有者出让土地使用权和土地使用者将土地使用权归还给土地所有者。

(三十八)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或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出让、转让或收回自然资源使用权（不含土地使用权）。

(三十九) 随军家属就业。

1. 为安置随军家属就业而新开办的企业，自领取税务登记证之日起，其提供的应税服务3年内免征增值税。

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企业，随军家属必须占企业总人数的60%（含）以上，并有军（含）以上政治和后勤机关出具的证明。

2. 从事个体经营的随军家属，自办理税务登记事项之日起，其提供的应税服务3年内免征增值税。

随军家属必须有师以上政治机关出具的可以表明其身份的证明。

按照上述规定，每一名随军家属可以享受一次免税政策。

(四十) 军队转业干部就业。

1. 从事个体经营的军队转业干部，自领取税务登记证之日起，其提供的应税服务 3 年内免征增值税。

2. 为安置自主择业的军队转业干部就业而新开办的企业，凡安置自主择业的军队转业干部占企业总人数 60%（含）以上的，自领取税务登记证之日起，其提供的应税服务 3 年内免征增值税。

享受上述优惠政策的自主择业的军队转业干部必须持有师以上部队颁发的转业证件。

## 二、增值税即征即退

（一）一般纳税人提供管道运输服务，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 的部分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

（二）经人民银行、银监会或者商务部批准从事融资租赁业务的试点纳税人中的一般纳税人，提供有形动产融资租赁服务和有形动产融资性售后回租服务，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 的部分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商务部授权的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和国家经济技术开发区批准的从事融资租赁业务和融资性售后回租业务的试点纳税人中的一般纳税人，2016 年 5 月 1 日后实收资本达到 1.7 亿元的，从达到标准的当月起按照上述规定执行；2016 年 5 月 1 日后实收资本未达到 1.7 亿元但注册资本达到 1.7 亿元的，在 2016 年 7 月 31 日前仍可按照上述规定执行，2016 年 8 月 1 日后开展的有形动产融资租赁业务和有形动产融资性售后回租业务不得按照上述规定执行。

（三）本规定所称增值税实际税负，是指纳税人当期提供应税服务实际缴纳的增值税额占纳税人当期提供应税服务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的比例。

## 三、扣减增值税规定

（一）退役士兵创业就业。

1. 对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从事个体经营的，在 3 年内按每户每年 8000 元为限额依次扣减其当年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个人所得税。限额标准最高可上浮 20%，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在此幅度内确定具体限额标准，并报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备案。

纳税人年度应缴纳税款小于上述扣减限额的，以其实际缴纳的税款为

限；大于上述扣减限额的，应以上述扣减限额为限。纳税人的实际经营期不足一年的，应当以实际月份换算其减免税限额。换算公式为：减免税限额=年度减免税限额÷12×实际经营月数。

纳税人在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当月，持《中国人民解放军义务兵退出现役证》或《中国人民解放军士官退出现役证》以及税务机关要求的相关材料向主管税务机关备案。

2. 对商贸企业、服务型企业、劳动就业服务企业中的加工型企业和街道社区具有加工性质的小型企业实体，在新增加的岗位中，当年新招用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与其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在3年内按实际招用人数予以定额依次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企业所得税优惠。定额标准为每人每年4000元，最高可上浮50%，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在此幅度内确定具体定额标准，并报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备案。

本条所称服务型企业是指从事《销售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注释》中“不动产租赁服务”、“商务辅助服务”（不含货物运输代理和代理报关服务）、“生活服务”（不含文化体育服务）范围内业务活动的企业以及按照《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第251号）登记成立的民办非企业单位。

纳税人按企业招用人数和签订的劳动合同时间核定企业减免税总额，在核定减免税总额内每月依次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纳税人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小于核定减免税总额的，以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为限；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大于核定减免税总额的，以核定减免税总额为限。

纳税年度终了，如果企业实际减免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小于核定的减免税总额，企业在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时扣减企业所得税。当年扣减不足的，不再结转以后年度扣减。

计算公式为：企业减免税总额=∑每名自主就业退役士兵本年度在本企业工作月份÷12×定额标准。

企业自招用自主就业退役士兵的次月起享受税收优惠政策，并于享受

税收优惠政策的当月，持下列材料向主管税务机关备案：

(1) 新招用自主就业退役士兵的《中国人民解放军义务兵退出现役证》或《中国人民解放军士官退出现役证》。

(2) 企业与新招用自主就业退役士兵签订的劳动合同（副本），企业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记录。

(3)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本年度在企业工作时间表。

(4) 主管税务机关要求的其他相关材料。

3. 上述所称自主就业退役士兵是指依照《退役士兵安置条例》（国务院、中央军委令第608号）的规定退出现役并按自主就业方式安置的退役士兵。

4. 上述税收优惠政策的执行期限为2016年5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纳税人在2016年12月31日未享受满3年的，可继续享受至3年期满为止。

按照《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民政部关于调整完善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42号）规定享受营业税优惠政策的纳税人，自2016年5月1日起按照上述规定享受增值税优惠政策，在2016年12月31日未享受满3年的，可继续享受至3年期满为止。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将铁路运输和邮政业纳入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3〕106号）附件3第一条第（十二）项城镇退役士兵就业免征增值税政策，自2014年7月1日起停止执行。在2014年6月30日未享受满3年的，可继续享受至3年期满为止。

（二）重点群体创业就业。

1. 对持《就业创业证》（注明“自主创业税收政策”或“毕业年度内自主创业税收政策”）或2015年1月27日前取得的《就业失业登记证》（注明“自主创业税收政策”或附着《高校毕业生自主创业证》）的人员从事个体经营的，在3年内按每户每年8000元为限额依次扣减其当年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个人所得税。限额标准最高可上浮20%，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在此幅度内确定具体限额标准，并报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备案。

纳税人年度应缴纳税款小于上述扣减限额的，以其实际缴纳的税款为限；大于上述扣减限额的，应以上述扣减限额为限。

上述人员是指：

(1) 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登记失业半年以上的人员。

(2) 零就业家庭、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劳动年龄内的登记失业人员。

(3) 毕业年度内高校毕业生。高校毕业生是指实施高等学历教育的普通高等学校、成人高等学校毕业的学生；毕业年度是指毕业所在自然年，即1月1日至12月31日。

2. 对商贸企业、服务型企业、劳动就业服务企业中的加工型企业和街道社区具有加工性质的小型企业实体，在新增加的岗位中，当年新招用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且持《就业创业证》或2015年1月27日前取得的《就业失业登记证》（注明“企业吸纳税收政策”）人员，与其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在3年内按实际招用人数予以定额依次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企业所得税优惠。定额标准为每人每年4000元，最高可上浮30%，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在此幅度内确定具体定额标准，并报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备案。

按上述标准计算的税收扣减额应在企业当年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企业所得税税额中扣减，当年扣减不足的，不得结转下年使用。

本条所称服务型企业是指从事《销售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注释》中“不动产租赁服务”、“商务辅助服务”（不含货物运输代理和代理报关服务）、“生活服务”（不含文化体育服务）范围内业务活动的企业以及按照《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251号）登记成立的民办非企业单位。

3. 享受上述优惠政策的人员按以下规定申领《就业创业证》：

(1) 按照《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8号）第六十三条的规定，在法定劳动年龄内，有劳动能力，有就业要求，



处于无业状态的城镇常住人员，在公共就业服务机构进行失业登记，申领《就业创业证》。其中，农村进城务工人员和其他非本地户籍人员在常住地稳定就业满6个月的，失业后可以在常住地登记。

(2) 零就业家庭凭社区出具的证明，城镇低保家庭凭低保证明，在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登记失业，申领《就业创业证》。

(3) 毕业年度内高校毕业生在校期间凭学生证向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按规定申领《就业创业证》，或委托所在高校就业指导中心向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按规定代为其申领《就业创业证》；毕业年度内高校毕业生离校后直接向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按规定申领《就业创业证》。

(4) 上述人员申领相关凭证后，由就业和创业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对人员范围、就业失业状态、已享受政策情况进行核实，在《就业创业证》上注明“自主创业税收政策”、“毕业年度内自主创业税收政策”或“企业吸纳税收政策”字样，同时符合自主创业和企业吸纳税收政策条件的，可同时加注；主管税务机关在《就业创业证》上加盖戳记，注明减免税所属时间。

4. 上述税收优惠政策的执行期限为2016年5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纳税人在2016年12月31日未享受满3年的，可继续享受至3年期满为止。

按照《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继续实施支持和促进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39号）规定享受营业税优惠政策的纳税人，自2016年5月1日起按照上述规定享受增值税优惠政策，在2016年12月31日未享受满3年的，可继续享受至3年期满为止。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将铁路运输和邮政业纳入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3〕106号）附件3第一条第（十三）项失业人员就业增值税优惠政策，自2014年1月1日起停止执行。在2013年12月31日未享受满3年的，可继续享受至3年期满为止。

四、金融企业发放贷款后，自结息日起90天内发生的应收未收利息按现行规定缴纳增值税，自结息日起90天后发生的应收未收利息暂不缴纳增值税，待实际收到利息时按规定缴纳增值税。

上述所称金融企业，是指银行（包括国有、集体、股份制、合资、外

资银行以及其他所有制形式的银行）、城市信用社、农村信用社、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

五、个人将购买不足2年的住房对外销售的，按照5%的征收率全额缴纳增值税；个人将购买2年以上（含2年）的住房对外销售的，免征增值税。上述政策适用于北京市、上海市、广州市和深圳市之外的地区。

个人将购买不足2年的住房对外销售的，按照5%的征收率全额缴纳增值税；个人将购买2年以上（含2年）的非普通住房对外销售的，以销售收入减去购买住房价款后的差额按照5%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个人将购买2年以上（含2年）的普通住房对外销售的，免征增值税。上述政策仅适用于北京市、上海市、广州市和深圳市。

办理免税的具体程序、购买房屋的时间、开具发票、非购买形式取得住房行为及其他相关税收管理规定，按照《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建设部等部门关于做好稳定住房价格工作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5〕26号）、《国家税务总局 财政部 建设部关于加强房地产税收管理的通知》（国税发〔2005〕89号）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房地产税收政策执行中几个具体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5〕172号）的有关规定执行。

六、上述增值税优惠政策除已规定期限的项目和第五条政策外，其他均在营改增试点期间执行。如果试点纳税人在纳入营改增试点之前已经按照有关政策规定享受了营业税税收优惠，在剩余税收优惠政策期限内，按照本规定享受有关增值税优惠。

#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完善股权激励和技术入股有关所得税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6〕10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

为支持国家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战略的实施,促进我国经济结构转型升级,经国务院批准,现就完善股权激励和技术入股有关所得税政策通知如下:

## 一、对符合条件的非上市公司股票期权、股权期权、限制性股票和股权奖励实行递延纳税政策

(一)非上市公司授予本公司员工的股票期权、股权期权、限制性股票和股权奖励,符合规定条件的,经向主管税务机关备案,可实行递延纳税政策,即员工在取得股权激励时可暂不纳税,递延至转让该股权时纳税;股权转让时,按照股权转让收入减除股权取得成本以及合理税费后的差额,适用“财产转让所得”项目,按照20%的税率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

股权转让时,股票(权)期权取得成本按行权价确定,限制性股票取得成本按实际出资额确定,股权奖励取得成本为零。

(二)享受递延纳税政策的非上市公司股权激励(包括股票期权、股权期权、限制性股票和股权奖励,下同)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属于境内居民企业的股权激励计划。

2.股权激励计划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未设股东(大)会的国有单位,经上级主管部门审核批准。股权激励计划应列明激励目的、对象、标的、有效期、各类价格的确定方法、激励对象获取权益的条件、程序等。

3.激励标的应为境内居民企业的本公司股权。股权奖励的标的可以是技术成果投资入股到其他境内居民企业所取得的股权。激励标的股票(权)包括通过增发、大股东直接让渡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合理方式授予激励对象的股票(权)。

4.激励对象应为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定的技术骨干和高级管理人员,激励对象人数累计不得超过本公司最近6个月在职职工平均人数

的 30%。

5. 股票（权）期权自授予日起应持有满 3 年，且自行权日起持有满 1 年；限制性股票自授予日起应持有满 3 年，且解禁后持有满 1 年；股权激励自获得奖励之日起应持有满 3 年。上述时间条件须在股权激励计划中列明。

6. 股票（权）期权自授予日至行权日的时间不得超过 10 年。

7. 实施股权激励的公司及其奖励股权标的公司所属行业均不属于《股权激励税收优惠政策限制性行业目录》范围（见附件）。公司所属行业按公司上一纳税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占比最高的行业确定。

（三）本通知所称股票（权）期权是指公司给予激励对象在一定期限内以事先约定的价格购买本公司股票（权）的权利；所称限制性股票是指公司按照预先确定的条件授予激励对象一定数量的本公司股权，激励对象只有工作年限或业绩目标符合股权激励计划规定条件的才可以处置该股权；所称股权激励是指企业无偿授予激励对象一定份额的股权或一定数量的股份。

（四）股权激励计划所列内容不同时满足第一条第（二）款规定的全部条件，或递延纳税期间公司情况发生变化，不再符合第一条第（二）款第 4 至 6 项条件的，不得享受递延纳税优惠，应按规定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

## 二、对上市公司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和股权激励适当延长纳税期限

（一）上市公司授予个人的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和股权激励，经向主管税务机关备案，个人可自股票期权行权、限制性股票解禁或取得股权激励之日起，在不超过 12 个月的期限内缴纳个人所得税。《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上市公司高管人员股票期权所得缴纳个人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40 号）自本通知施行之日起废止。

（二）上市公司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应纳税款的计算，继续按照《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股票期权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

（财税〔2005〕35 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股票增值权所得和限制性股票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5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股权激励有关个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国税函

〔2009〕461 号）等相关规定执行。股权激励应纳税款的计算比照上述规

定执行。

### 三、对技术成果投资入股实施选择性税收优惠政策

(一) 企业或个人以技术成果投资入股到境内居民企业，被投资企业支付的对价全部为股票（权）的，企业或个人可选择继续按现行有关税收政策执行，也可选择适用递延纳税优惠政策。

选择技术成果投资入股递延纳税政策的，经向主管税务机关备案，投资入股当期可暂不纳税，允许递延至转让股权时，按股权转让收入减去技术成果原值和合理税费后的差额计算缴纳所得税。

(二) 企业或个人选择适用上述任一项政策，均允许被投资企业按技术成果投资入股时的评估值入账并在企业所得税前摊销扣除。

(三) 技术成果是指专利技术（含国防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植物新品种权、生物医药新品种，以及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确定的其他技术成果。

(四) 技术成果投资入股，是指纳税人将技术成果所有权让渡给被投资企业、取得该企业股票（权）的行为。

### 四、相关政策

(一) 个人从任职受雇企业以低于公平市场价格取得股票（权）的，凡不符合递延纳税条件，应在获得股票（权）时，对实际出资额低于公平市场价格的差额，按照“工资、薪金所得”项目，参照《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股票期权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05〕35号）有关规定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

(二) 个人因股权激励、技术成果投资入股取得股权后，非上市公司在境内上市的，处置递延纳税的股权时，按照现行限售股有关征税规定执行。

(三) 个人转让股权时，视同享受递延纳税优惠政策的股权优先转让。递延纳税的股权成本按照加权平均法计算，不与其他方式取得的股权成本合并计算。

(四) 持有递延纳税的股权期间，因该股权产生的转增股本收入，以及以该递延纳税的股权再进行非货币性资产投资的，应在当期缴纳税款。

(五)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按照本通知第一条规定执行。

适用本通知第二条规定的上市公司是指其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股份有限公司。

## 五、配套管理措施

(一) 对股权激励或技术成果投资入股选择适用递延纳税政策的, 企业应在规定期限内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备案手续。未办理备案手续的, 不得享受本通知规定的递延纳税优惠政策。

(二) 企业实施股权激励或个人以技术成果投资入股, 以实施股权激励或取得技术成果的企业为个人所得税扣缴义务人。递延纳税期间, 扣缴义务人应在每个纳税年度终了后向主管税务机关报告递延纳税有关情况。

(三) 工商部门应将企业股权变更信息及时与税务部门共享, 暂不具备联网实时共享信息条件的, 工商部门应在股权变更登记3个工作日内将信息与税务部门共享。

六、本通知自2016年9月1日起施行。

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2016年1月1日至8月31日之间发生的尚未纳税的股权奖励事项, 符合本通知规定的相关条件的, 可按本通知有关政策执行。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2016年9月20日

## 附件

股权奖励税收优惠政策限制性行业目录

门类代码	类别名称
A（农、林、牧、渔业）	(1) 03 畜牧业（科学研究、籽种繁育性质项目除外） (2) 04 渔业（科学研究、籽种繁育性质项目除外）
B（采矿业）	(3) 采矿业（除第 11 类开采辅助活动）
C（制造业）	(4) 16 烟草制品业 (5) 17 纺织业（除第 178 类非家用纺织制成品制造） (6) 19 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 (7) 20 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 (8) 22 造纸和纸制品业（除第 223 类纸制品制造） (9) 31 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除第 314 类钢压延加工）
F（批发和零售业）	(10) 批发和零售业
G（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1)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H（住宿和餐饮业）	(12) 住宿和餐饮业
J（金融业）	(13) 66 货币金融服务 (14) 68 保险业
K（房地产业）	(15) 房地产业
L（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6)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O（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17) 79 居民服务业
Q（卫生和社会工作）	(18) 84 社会工作
R（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19) 88 体育 (20) 89 娱乐业
S（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21) 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除第 9421 类专业性团体和 9422 类行业性团体）
T（国际组织）	(22) 国际组织

说明：以上目录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编制。

**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科技人员取得职务科技成果转化现金奖励  
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8〕58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地方税务局、科技厅（委、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科技局：

为进一步支持国家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战略的实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现将科技人员取得职务科技成果转化现金奖励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通知如下：

一、依法批准设立的非营利性研究开发机构和高等学校（以下简称非营利性科研机构 and 高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规定，从职务科技成果转化收入中给予科技人员的现金奖励，可减按50%计入科技人员当月“工资、薪金所得”，依法缴纳个人所得税。

二、非营利性科研机构 and 高校包括国家设立的科研机构 and 高校、民办非营利性科研机构 and 高校。

三、国家设立的科研机构 and 高校是指利用财政性资金设立的、取得《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的科研机构 and 公办高校，包括中央和地方所属科研机构 and 高校。

四、民办非营利性科研机构 and 高校，是指同时满足以下条件的科研机构 and 高校：

（一）根据《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在民政部门登记，并取得《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

（二）对于民办非营利性科研机构，其《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记载的业务范围应属于“科学研究与技术开发、成果转让、科技咨询与服务、科技成果评估”范围。对业务范围存在争议的，由税务机关转请县级（含）以上科技行政主管部门确认。

对于民办非营利性高校，应取得教育主管部门颁发的《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记载学校类型为“高等学校”。

（三）经认定取得企业所得税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

五、科技人员享受本通知规定税收优惠政策，须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一）科技人员是指非营利性科研机构 and 高校中对完成或转化职务科



科技成果作出重要贡献的人员。非营利性科研机构 and 高校应按规定公示有关科技人员名单及相关信息（国防专利转化除外），具体公示办法由科技部会同财政部、税务总局制定。

（二）科技成果是指专利技术（含国防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植物新品种权、生物医药新品种，以及科技部、财政部、税务总局确定的其他技术成果。

（三）科技成果转化是指非营利性科研机构 and 高校向他人转让科技成果或者许可他人使用科技成果。现金奖励是指非营利性科研机构 and 高校在取得科技成果转化收入三年（36个月）内奖励给科技人员的现金。

（四）非营利性科研机构 and 高校转化科技成果，应当签订技术合同，并根据《技术合同认定登记管理办法》，在技术合同登记机构进行审核登记，并取得技术合同认定登记证明。

非营利性科研机构 and 高校应健全科技成果转化的资金核算，不得将正常工资、奖金等收入列入科技人员职务科技成果转化现金奖励享受税收优惠。

六、非营利性科研机构 and 高校向科技人员发放现金奖励时，应按个人所得税法规定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并按规定向税务机关履行备案手续。

七、本通知自2018年7月1日起施行。本通知施行前非营利性科研机构 and 高校取得的科技成果转化收入，自施行后36个月内给科技人员发放现金奖励，符合本通知规定的其他条件的，适用本通知。

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

2018年5月29日

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 国资委关于转制科研院所科技人员取得职务科技成果转化现金奖励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8〕6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地方税务局、科技厅(委、局)、国资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科技局、国资委:

为进一步支持国家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战略的实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现将转制科研院所科技人员取得职务科技成果转化现金奖励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通知如下:

一、转制科研院所科技人员取得职务科技成果转化现金奖励,符合《财政部税务总局科技部关于科技人员取得职务科技成果转化现金奖励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58号)第五条规定条件的,可减按50%计入科技人员当月“工资薪金所得”,依法缴纳个人所得税。

二、转制科研院所是指根据国家科技体制改革要求由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主要从事科学研究和技术开发的机构,包括国务院部门所属转制科研院所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所属转制科研院所。

三、享受本通知规定税收优惠的转制科研院所实行清单制管理,具体名单由科技部会同财政部、税务总局、国资委制定。

四、转制科研院所向科技人员发放现金奖励时,应按个人所得税法规定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并比照非营利性研究开发机构和高等学校科技人员取得职务科技成果转化现金奖励有关规定向税务机关履行备案手续。

五、本通知自2018年7月1日起施行。本通知施行前转制科研院所取得的科技成果转化收入,自施行后36个月内给科技人员发放现金奖励,符合本通知规定的其他条件的,适用本通知。

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 国资委  
2018年5月29日

### (三) 科技金融

#### 财政部 科技部关于印发《国家科技成果转化引导基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财教〔2011〕289号

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科技厅（委、局），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加速推动科技成果转化与应用，引导社会力量和地方政府加大科技成果转化投入，中央财政设立国家科技成果转化引导基金（以下简称转化基金）。为规范转化基金管理，我们制定了《国家科技成果转化引导基金管理暂行办法》。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财政部 科技部

二〇一一年七月四日

#### 国家科技成果转化引导基金管理暂行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加速推动科技成果转化与应用，引导社会力量和地方政府加大科技成果转化投入，中央财政设立国家科技成果转化引导基金（以下简称转化基金）。为规范转化基金的管理，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转化基金主要用于支持转化利用财政资金形成的科技成果，包括国家（行业、部门）科技计划（专项、项目）、地方科技计划（专项、项目）及其他由事业单位产生的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新装置及其系统等。

**第三条** 转化基金的资金来源为中央财政拨款、投资收益和社会捐赠。

**第四条** 转化基金的支持方式包括设立创业投资子基金、贷款风险补偿和绩效奖励等。

**第五条** 转化基金遵循引导性、间接性、非营利性和市场化原则。

## 第二章 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库

**第六条** 科技部、财政部建立国家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库（以下简称成果库），为科技成果转化提供信息支持。

应用型国家科技计划项目（课题）完成单位应当向成果库提交成果信息。

行业、部门、地方科技计划（专项、项目）产生的科技成果，分别经相关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以下简称省级）科技部门审核推荐后可进入成果库；部门和地方所属事业单位产生的其他科技成果，分别经相关主管部门和省级科技部门审核推荐进入成果库。

**第七条** 成果库的建设和运行实行统筹规划、分层管理、开放共享、动态调整。鼓励部门、行业、地方参与成果库的建设。

**第八条** 成果库中的科技成果摘要信息，除涉及国家安全、重大社会公共利益和商业秘密外，向社会公开。

## 第三章 设立创业投资子基金

**第九条** 转化基金与符合条件的投资机构共同发起设立创业投资子基金（以下简称子基金），为转化科技成果的企业提供股权投资。科技部负责按规定批准发起设立子基金。

鼓励地方创业投资引导性基金参与发起设立子基金。

**第十条** 转化基金不作为子基金的第一大股东或出资人，对子基金的参股比例为子基金总额的20%-30%，其余资金由投资机构依法募集。

**第十一条** 子基金应以不低于转化基金出资额3倍的资金投资于转化成果库中科技成果的企业，其他投资方向应符合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

**第十二条** 子基金不得从事贷款或股票（投资企业上市除外）、期货、房地产、证券投资基金、企业债券、金融衍生品等投资，也不得用于赞助、捐赠等支出。待投资金应当存放银行或购买国债。

**第十三条** 子基金存续期一般不超过8年。鼓励其他投资者购买转化基金在子基金中的股权。

**第十四条** 子基金应当在科技部、财政部招标选择的银行开设托管账户。存续期内产生的股权转让、分红、清算等资金应进入子基金托管账户，不得循环投资。

**第十五条** 子基金应当委托投资管理公司或管理团队进行管理。

**第十六条** 转化基金向子基金派出代表，对子基金行使出资人职责。

**第十七条** 子基金存续期结束时，年平均收益达到一定要求的，投资管理公司或管理团队可提取一定比例的业绩提成。子基金出资各方按照出资比例或相关协议约定获取投资收益，并可将部分收益奖励投资管理公司或管理团队。

**第十八条** 子基金应当在投资人协议和子基金章程中载明本章规定的相关事项。

#### **第四章 贷款风险补偿**

**第十九条** 科技部、财政部招标确定合作银行，对合作银行符合下列条件的贷款（以下简称成果转化贷款），可由转化基金给予一定的风险补偿：

（一）向年销售额3亿元以下的科技型中小企业发放用于转化成果库中科技成果的贷款；

（二）上述贷款的期限为1年期（含1年）以上；

（三）贷款发生地省级政府出资共同开展成果转化贷款风险补偿。

**第二十条** 合作银行应制定和公布成果转化贷款的条件、标准和程序，在符合贷款条件的前提下，降低贷款成本、提高工作效率。

**第二十一条** 合作银行省级分支机构汇总当地成果转化贷款项目报同级科技部门、财政部门共同审核后，由合作银行总行按年度汇总报送科技部。科技部提出贷款风险补偿建议报送财政部。

**第二十二条** 年度风险补偿额按照合作银行当年的成果转化贷款额进行核定，补偿比例不超过贷款额的2%。

**第二十三条** 合作银行应加强对成果转化贷款的审核、管理和监督。

#### **第五章 绩效奖励**

**第二十四条** 对于为转化科技成果做出突出贡献的企业、科研机构、高等院校和科技中介服务机构，转化基金可给予一次性资金奖励。

**第二十五条** 绩效奖励对象所转化的成果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一）属于本办法第二条规定的科技成果；

（二）在培育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支撑当前国家重点行业、关键领域发展中发挥了重要作用；

(三) 未曾获得中央和地方财政用于科技成果转化方面的资金支持。

**第二十六条** 绩效奖励项目由有关部门和省级科技部门、财政部门向科技部、财政部推荐。

**第二十七条** 科技部、财政部组织专家或委托中介机构对申请绩效奖励的项目的经济和社会效益进行评价，科技部依据评价结果提出绩效奖励对象和额度的建议报送财政部。

**第二十八条** 绩效奖励资金应当分别用于以下方面：

- (一) 获奖企业的研究开发活动；
- (二) 获奖科研机构、高等院校的研究开发、成果转移转化活动；
- (三) 获奖科技中介服务机构的技术转移活动；
- (四) 获奖单位对创造科技成果和提供技术服务的科研人员的奖励。

## **第六章 组织管理和监督**

**第二十九条** 科技部、财政部组织成立转化基金专家咨询委员会，为转化基金提供咨询。咨询委员由科技、管理、法律、金融、投资、财务等领域的专家担任。

**第三十条** 科技部、财政部共同委托具备条件的机构负责转化基金的日常管理工作，并进行指导、监督和组织评价。

**第三十一条** 受托管理机构应当建立适应转化基金管理和工作需要的人员队伍、内部组织机构、管理制度和风险控制机制等。

**第三十二条** 转化基金实施过程中涉及信息提供的单位，应当保证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并对信息虚假导致的后果承担责任。

**第三十三条** 转化基金建立公示制度。

##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四条** 科技部、财政部根据本办法制定转化基金相关实施细则。

**第三十五条** 地方可以参照本办法设立科技成果转化引导基金。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由财政部、科技部负责解释。

# 科技部 财政部关于印发《国家科技成果转化引导基金设立创业投资子基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国科发财〔2014〕229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科技厅（委、局）、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科技局、财务局，科技部、财政部各有关司（中心），各有关单位：

根据《国家科技成果转化引导基金管理暂行办法》（财教〔2011〕289号），为规范国家科技成果转化引导基金设立创业投资子基金工作，科技部、财政部制定了《国家科技成果转化引导基金设立创业投资子基金管理暂行办法》。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科技部 财政部

2014年8月8日

## 国家科技成果转化引导基金设立创业投资子基金管理暂行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国家科技成果转化引导基金（以下简称引导基金）设立创业投资子基金（以下简称子基金），加强资金管理，根据《国家科技成果转化引导基金管理暂行办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引导基金按照政府引导、市场运作、不以营利为目的的原则设立子基金。设立方式包括与民间资本、地方政府资金以及其他投资者共同发起设立，或对已有创业投资基金增资设立等。

第三条 科技部按照《国家科技成果转化引导基金管理暂行办法》和本办法规定的条件和程序批准出资设立子基金。

### 第二章 子基金的设立

第四条 子基金应当在中国大陆境内注册，募集资金总额不低于10000万元人民币，且以货币形式出资，经营范围为创业投资业务，组织形式为公司制或有限合伙制。

第五条 引导基金对子基金的参股比例为子基金总额的20%-30%，且始终不作为第一大股东或最大出资人；子基金的其余资金应依法募集，境外

出资人应符合国家相关规定。

第六条 子基金存续期一般不超过 8 年。在子基金股权资产转让或变现受限等情况下，经子基金出资人协商一致，最多可延长 2 年。

第七条 在中国大陆境内注册的投资企业或创业投资管理企业（以下统称投资机构）可以作为申请者，向科技部、财政部申请设立子基金。多家投资机构拟共同发起子基金的，应推举一家机构作为申请者。

科技部、财政部委托引导基金的受托管理机构受理子基金的设立申请。

第八条 申请者为投资企业的，其注册资本或净资产应不低于 5000 万元；申请者为创业投资管理企业的，其注册资本应不低于 500 万元。

第九条 申请者应当确定一家创业投资管理企业作为拟设立子基金的管理机构。该管理机构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在中国大陆境内注册，主要从事创业投资业务；

（二）具有完善的创业投资管理和风险控制流程，规范的项目遴选和投资决策机制，健全的内部财务管理制度，能够为所投资企业提供创业辅导、管理咨询等增值服务；

（三）至少有 3 名具备 5 年以上创业投资或相关业务经验的专职高级管理人员；在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内，至少有 3 个创业投资成功案例；

（四）应参股子基金或认缴子基金份额，且出资额不得低于子基金总额的 5%；

（五）企业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无重大过失，无受行政主管部门或司法机关处罚的不良记录。

第十条 申请者向受托管理机构提交的申请应包括以下材料：

（一）子基金组建或增资方案；

（二）主要出资人的出资承诺书或出资证明；

（三）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投资机构近期的审计报告；

（四）子基金管理机构的有关材料；

（五）其他应当提交的资料。

第十一条 受托管理机构收到申请后，应对申请材料进行初审。对于不符合要求的，应及时通知申请者补充完善；对于符合要求的，应在规定时间内组织开展尽职调查，形成调查报告，并向引导基金理事会提交调查报



告和子基金设立方案。

受托管理机构按照理事会要求委托专业化的社会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等工作。

第十二条 引导基金理事会依据《国家科技成果转化引导基金理事会规程》的相关规定，对调查报告和子基金设立方案进行审核，形成审核意见。

第十三条 科技部根据引导基金理事会的审核意见，对子基金设立方案进行合规性审查。对于符合设立条件的，科技部商财政部同意后向社会公示，公示期为 10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的，批准出资设立子基金，并向社会公告。

### 第三章 投资管理

第十四条 科技部、财政部委托受托管理机构向子基金派出代表，依据法律法规和子基金章程或合伙协议等行使出资人职责，参与重大决策，监督子基金的投资和运作，不参与日常管理。子基金管理机构做出投资决定后，应在实施投资前 3 个工作日告知受托管理机构代表。

第十五条 子基金管理机构在完成子基金 70% 的资金委托投资之前，不得募集其他基金。子基金的待投资金应存放托管银行或购买国债等风险低、流动性强的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金融产品。

子基金管理费由子基金出资人与子基金管理机构协商确定。

第十六条 子基金投资于转化国家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库中科技成果企业的资金应不低于引导基金出资额的 3 倍，且不低于子基金总额的 50%；其他投资方向应符合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所投资企业应在中国大陆境内注册。

第十七条 子基金不得从事以下业务：

（一）投资于已上市企业（所投资企业上市后，子基金所持股份未转让及其配售部分除外）；

（二）从事担保、抵押、委托贷款、房地产（包括购买自用房地产）等业务；

（三）投资于股票、期货、企业债券、信托产品、理财产品、保险计划及其他金融衍生品；

（四）进行承担无限连带责任的对外投资；

（五）吸收或变相吸收存款，以及发行信托或集合理财产品的形式募

集资金；

(六) 向任何第三方提供资金拆借、赞助、捐赠等；

(七) 其他国家法律法规禁止从事的业务。

第十八条 引导基金以出资额为限对子基金债务承担责任。子基金清算出现亏损时，首先由子基金管理机构以其对子基金的出资额承担亏损，剩余部分由引导基金和其他出资人按出资比例承担。

第十九条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引导基金可选择退出，且无需经由其他出资人同意：

(一) 子基金方案获得科技部批准后，未按规定程序完成设立手续超过一年的；

(二) 引导基金向子基金账户拨付资金后，子基金未开展投资超过一年的；

(三) 子基金投资项目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政策目标的；

(四) 子基金未按照章程或合伙协议约定投资的；

(五) 子基金管理机构发生实质性变化的。

第二十条 子基金存续期内，鼓励子基金的股东（出资人）或其他投资者购买引导基金所持子基金的股权或份额。同等条件下，子基金的股东（出资人）优先购买。

对于发起设立子基金，注册之日起4年内（含4年）购买的，以引导基金原始出资额转让；4年至6年内（含6年）购买的，以引导基金原始出资额及从第5年起按照转让时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1年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的利息之和转让；6年以上仍未退出的，将与其他出资人同股同权在存续期满后清算退出。

对于增资设立子基金的，上述年限从子基金完成变更登记手续之日起计算。

第二十一条 子基金存续期结束时，子基金出资各方按照出资比例或相关协议约定获取投资收益。子基金的年平均收益率不低于子基金出资时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的，引导基金可将其不超过20%的收益奖励子基金管理机构。

#### **第四章 托管银行**

第二十二条 科技部、财政部通过招标等方式确定若干家银行作为子基

金的托管银行，并向社会公布。托管银行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 （一）成立时间在 5 年以上的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
- （二）具有专门的基金托管机构和创业投资基金托管经验；
- （三）无重大过失以及受行政主管部门或司法机关处罚的不良记录。

第二十三条 子基金应在科技部、财政部公布的银行名单中选择托管银行，签订资产托管协议，开设托管账户。托管银行与子基金主要出资人、子基金管理机构之间不得有股权和亲属等关联及利害关系。

第二十四条 托管银行负责托管子基金资产，按照托管协议和投资指令负责子基金的资金往来，定期向受托管理机构报告资金情况。受托管理机构负责对托管银行履行职责情况进行考核。

第二十五条 子基金存续期内产生的股权转让、分红、清算等资金应进入托管账户，不得循环投资。

## 第五章 收入收缴

第二十六条 引导基金投资子基金的收入包括引导基金退出时应收回的原始投资及应取得的收益、子基金清算时引导基金应取得的剩余财产清偿收入等。

上述原始投资及应取得的收益，按照引导基金的实际出资额以及引导基金股权或份额转让协议等确定；应取得的剩余财产清偿收入根据有关法律程序确定。

第二十七条 引导基金投资子基金的所得收入上缴中央国库，纳入中央公共财政预算管理。收入收缴工作由受托管理机构负责，按照国库集中收缴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八条 引导基金投资子基金的收入按以下程序上缴：

（一）受托管理机构与子基金其他出资人等商议股权或份额退出、收益分配及清算等事宜，并对子基金实施情况的专项审计报告、受让子基金股权或份额申请以及确认收入所依据的相关资料等进行审核；

（二）受托管理机构根据商议及审核结果，提出引导基金退出及收入收缴实施方案，报科技部、财政部审定；

（三）受托管理机构根据科技部、财政部的审定意见，办理股权或份额转让、收入收缴等手续，向有关缴款单位发送缴款通知；

（四）缴款单位在收到缴款通知后的 30 日内，将应缴的引导基金投资

子基金收入缴入引导基金在托管银行开设的指定帐户。

## **第六章 管理与监督**

第二十九条 受托管理机构应建立子基金管理信息系统，实施子基金设立及运作的过程管理，并采取投资告知、定期报告、专项审计等方式，加强对子基金的管理和监督。

第三十条 受托管理机构应向科技部、财政部定期提交子基金运作情况和引导基金投资子基金收入上缴情况，及时报告子基金法律文件变更、资本增减、违法违规事件、管理机构变动、清算与解散等重大事项。

第三十一条 科技部、财政部委托引导基金理事会对子基金运作情况定期开展绩效评价，对受托管理机构改进工作提出建议。

第三十二条 受托管理机构不能有效履行职责、发生重大过失或违规行为等造成恶劣影响的，科技部、财政部视情况给予约谈、批评、警告直至取消其受托管理资格的处理。处理结果可向社会公告。

第三十三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隐瞒、滞留、截留、挤占、挪用引导基金投资子基金的收入。一经发现和查实前述行为，除收回有关资金外，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27 号）的规定处理。

##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规定的相关事项应在子基金章程或合伙协议等文件中载明。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由科技部、财政部负责解释。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 30 日后施行。

## 中国银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监管政策的通知

### 银监发〔2015〕38号

各银监局，各政策性银行、大型银行、股份制银行，邮储银行：

目前，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依然突出。为进一步落实各项监管扶持政策，持续改善和深化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现就有关工作要求通知如下：

#### 一、坚持问题导向，确保政策落地

小微企业发展对稳增长、调结构、保就业、惠民生具有重要意义。银行业金融机构应进一步深化认识银行业与实体经济“一荣俱荣、一损俱损”的关系，持续改进小微企业金融服务。当前部分银行业金融机构在小微企业金融服务方面还存在监管政策落实不到位，信贷投放、产品销售和服务收费不规范，内部考核和激励制度建设不到位等问题。银行业金融机构要认真对照现有监管政策，逐条梳理，加强整改，全面改善小微企业金融服务体制机制，规范经营行为。

要积极顺应新常态下经济金融环境的发展变化，为小微企业“雪中送炭”。对符合授信条件的小微企业，要积极给予信贷支持，不得因其暂时的经营困难而抽贷、断贷。要加强自身风险管控能力建设，有效识别和防范小微企业贷款风险，不得“一刀切”地采取惜贷、拒贷等行为。要在小微企业金融服务各项业务上主动减费让利，不得延长融资链条，变相抬升融资成本。

#### 二、明确支持重点，加大信贷投放

各银行业金融机构要围绕促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和经济提质增效升级，结合“互联网+”带动现代制造业发展的趋势，重点支持符合国家创新驱动战略、产业和环保政策的小微企业融资需求。

要根据本机构发展战略和市场定位，明确服务小微企业的目标客户群体。商业银行和农村合作金融机构要按照小微企业贷款增速不低于各项贷款平均增速的目标，单列全年小微企业信贷计划，确保对小微企业的信贷投放倾斜，努力实现“三个不低于”，今后发行小微企业专项金融债，必须以实现“三个不低于”为前提。

### **三、推进贷款服务创新，扩大自主续贷范围**

各银行业金融机构要按照《关于完善和创新小微企业贷款服务提高小微企业金融服务水平的通知》（银监发〔2014〕36号，以下简称36号文）要求，认真落实小微企业流动资金贷款的无还本续贷政策。在此基础上，各机构可根据自身风险管控水平和信贷管理制度，比照36号文有关规定，自主决定对到期贷款办理续贷业务的范围。同时，要灵活设置贷款期限，创新贷款产品，丰富还款结息方式，提高信贷资金使用效率。

要合理确定续贷贷款的风险分类，无还本续贷、通过新发放贷款结清已有贷款等情形不应单独作为下调贷款风险分类的因素。各机构应就落实监管政策、创新贷款还款方式完善内部配套制度，制定具体办法，于2015年9月末前书面报告监管部门。

### **四、完善不良贷款容忍度指标，突出差异化考核**

要积极应对当前经济增速换挡、小微企业不良贷款攀升的形势，加强风险识别和管控，用好、用足不良贷款核销的税前扣除政策，加大对小微企业不良贷款的处置和核销力度。

银行业金融机构在落实现有小微企业不良贷款容忍度政策基础上，可根据自身风险偏好、风险管理水平和各地经济金融环境，对不同地区的分支机构设置差异化的小微企业不良贷款容忍度目标。分支机构当年小微企业贷款实际不良率未超出总行设置目标的，对于当年该分支机构经办小微企业贷款产生不良的从业人员，在无违反法律法规行为的前提下，可认定为已勤勉尽职地履行了职责，免除其合规责任。

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就内部小微企业不良贷款容忍度的目标设定和考核制定具体制度办法，于2015年9月末前书面报告监管部门。

### **五、优化内部资源配置，提升服务能力**

银行业金融机构要在机构、人员、系统等内部资源配置上继续确保对小微企业业务条线的倾斜。要继续完善小微企业金融服务机构体系，加大专营机构建设力度，并重点向县域和乡镇等小微企业集中的地区延伸网点和业务。鼓励中小商业银行增设扎根基层、服务小微的社区支行、小微支行。要加强面向基层的人员培训和梯队建设，着力打造专职化、专业化的小微企业客户经理和信贷审批队伍。要高度重视信息系统建设，运用网络信息技术，提高服务小微企业的效率和便利度。

## 六、严格执行“两禁两限”，规范服务收费

要认真贯彻落实《商业银行服务价格管理办法》和关于小微企业金融服务收费的各项监管政策。执行“两禁两限”要求，即除银团贷款外，不得对小微企业贷款收取承诺费、资金管理费，严格限制对小微企业及其增信机构收取财务顾问费、咨询费等费用。要抓紧清理各类融资“通道”业务，减少搭桥融资行为。对于已授信客户，应当按照实际用款合同约定数额，足额发放贷款。严禁在发放贷款时附加不合理条件。严禁通过克扣放款数额、以贷返存、捆绑销售理财产品等行为，变相抬升小微企业融资成本。

## 七、建立履职回避制度，开展排查整改

要加强内部管理，严禁员工自办或参与经营典当行、小额贷款公司、担保公司、P2P网贷公司等民间融资机构总行和各级分支机构管理层及信贷条线从业人员的近亲属开办或投资入股上述民间融资机构或在此类机构担任高管职务的，其本人应按照履职回避原则，限期调离所在岗位。本通知所称近亲属，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包括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

有关机构应按照本通知要求制定履职回避的内部规章制度，全面排查员工不符合履职回避要求的情形，于2015年底前将相关制度办法书面报告监管部门，并完成内部排查整改。

## 八、强化监管督导，建立长效机制

各银监局要加大对辖内小微企业金融服务工作的监测、引导、督查、评价力度。要在小微企业专项金融债发行、存贷比计算、风险资产权重、不良容忍度方面坚持正向激励导向，进一步落实差异化监管政策。对贷款还款方式创新、不良容忍度、尽职免责、履职回避等已明确要求银行业金融机构出台内部制度办法的事项，要督促其按规定时限制定相关文件并做好书面报告。要建立健全对小微企业金融服务有关政策落地实效的长效督导机制，及时上报情况，反映问题。

## 九、加强信息共享，推广良好经验

各银监局、银行业金融机构要继续推动和协调各级政府部门加强小微企业信息平台建设，加强银行间小微企业信息共享和同业协作。要主动组织调研、收集、宣传各地政府、银行业支持小微企业的好经验、好做法。

对行之有效的服务模式，要加强总结提炼，适时推广，推动构建企业、政府、银行业金融机构、征信服务机构多方合力、利益共赢、风险共担的小微企业金融服务共同体。

本通知有关报告事项，大型银行、股份制银行、邮储银行请书面报告银监会普惠金融部并抄送相关机构监管部门。



中国人民银行 银保监会 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 财政部 市场监管总局 证监会 外汇局关于进一步强化中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的指导意见  
银发〔2020〕120号

面对新冠肺炎疫情对中小微企业造成的重大影响，金融及相关部门坚决贯彻党中央、国务院的决策部署，迅速行动，主动作为，出台了一系列措施，支持扩内需、助复产、保就业，为疫情防控、复工复产、实体经济发展提供了精准金融服务。为推动金融支持政策更好适应市场主体的需要，进一步疏通内外部传导机制，促进中小微企业（含个体工商户和小微企业主，不含地方政府融资平台，下同）融资规模明显增长、融资结构更加优化，实现“增量、降价、提质、扩面”，推动加快恢复正常生产生活秩序，支持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提出以下意见。

**一、不折不扣落实中小微企业复工复产信贷支持政策**

**（一）安排好中小微企业贷款延期还本付息。**完善延期还本付息政策，加大对普惠小微企业延期还本付息的支持力度。银行业金融机构要加大政策落实力度，提高受惠企业占比，对于疫情前经营正常、受疫情冲击经营困难的企业，贷款期限要能延尽延。要结合企业实际，提供分期还本、利息平摊至后续还款日等差异化支持。提高响应效率、简化办理手续，鼓励通过线上办理。

**（二）发挥好全国性银行带头作用。**全国性银行要用好全面降准和定向降准政策，实现中小微企业贷款“量增价降”，出台细化方案，按月跟进落实。五家大型国有商业银行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增速高于40%。全国性银行要合理让利，确保中小微企业贷款覆盖面明显扩大，综合融资成本明显下降。

**（三）用好再贷款再贴现政策。**人民银行分支机构要用好再贷款再贴现政策，引导金融机构重点支持中小微企业，以及支持脱贫攻坚、春耕备耕、禽畜养殖、外贸、旅游娱乐、住宿餐饮、交通运输等行业领域。加强监督管理，确保资金发放依法合规，防止“跑冒滴漏”。中小银行要运用好再贷款再贴现资金，鼓励中小银行加大自有资金支持力度，促进加大中小微企业信贷投放，降低融资成本。

**（四）落实好开发性、政策性银行专项信贷额度。**开发性、政策性银

行要在 2020 年 6 月底前将 3500 亿元专项信贷额度落实到位，以优惠利率支持中小微企业复工复产，制定本银行专项信贷额度实施方案，按月报送落实情况。

**（五）加大保险保障支持力度。**鼓励保险机构根据中小微企业受疫情影响程度的具体情况，提供针对性较强的相关贷款保证保险产品。鼓励保险公司区分国别风险类型，进一步提高出口信用保险覆盖面，加大出口中小微企业的风险保障。鼓励保险公司在疫情防控期间，探索创新有效的理赔方式，确保出险客户得到及时、便捷的理赔服务。

## 二、开展商业银行中小微企业金融服务能力提升工程

**（六）提高政治站位，转变经营理念。**要高度重视对受疫情影响的中小微企业等实体经济的金融支持工作，强化责任担当。按照金融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要求，把经营重心和信贷资源从偏好房地产、地方政府融资平台，转移到中小微企业等实体经济领域，实现信贷资源增量优化、存量重组。

**（七）改进内部资源配置和政策安排。**大中型商业银行要做实普惠金融事业部“五专”机制，单列小微企业、民营企业、制造业等专项信贷计划，适当下放审批权限。改革小微信贷业务条线的成本分摊和收益分享机制，全国性商业银行内部转移定价优惠力度要不低于 50 个基点，中小银行可结合自身实际，实施内部转移定价优惠或经济利润补贴。

**（八）完善内部绩效考核评价。**商业银行要提升普惠金融在分支行和领导班子绩效考核中的权重，将普惠金融在分支行综合绩效考核中的权重提升至 10% 以上。要降低小微金融利润考核权重，增加小微企业客户服务情况考核权重。改进贷款尽职免责内部认定标准和流程，如无明显证据表明失职的均认定为尽职，逐步提高小微信贷从业人员免责比例，激发其开展小微信贷业务的积极性。

**（九）大幅增加小微企业信用贷款、首贷、无还本续贷。**商业银行要优化风险评估机制，注重审核第一还款来源，减少对抵押担保的依赖。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力争实现新发放信用贷款占比显著提高。督促商业银行提高首次从银行体系获得贷款的户数。允许将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续贷贷款纳入正常类贷款，鼓励商业银行加大中长期贷款投放力度，力争 2020 年小微企业续贷比例高于上年。

**（十）运用金融科技手段赋能小微企业金融服务。**鼓励商业银行运用大数据、云计算等技术建立风险定价和管控模型，改造信贷审批发放流程。深入挖掘整合银行内部小微企业客户信用信息，加强与征信、税务、市场监管等外部信用信息平台的对接，提高客户识别和信贷投放能力。打通企业融资“最后一公里”堵点，切实满足中小微企业融资需求。

### **三、改革完善外部政策环境和激励约束机制**

**（十一）强化货币政策逆周期调节和结构调整功能。**实施稳健的货币政策，综合运用公开市场操作、中期借贷便利等货币政策工具，保持银行体系流动性合理充裕，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中小微企业的信贷支持力度。

**（十二）发挥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改革作用。**将主要银行贷款利率与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点差纳入宏观审慎评估考核，密切监测中小银行贷款点差变化。督促银行业金融机构将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内嵌到内部定价和传导相关环节，疏通银行内部利率传导机制。按照市场化、法治化原则，有序推进存量浮动利率贷款定价基准转换。

**（十三）优化监管政策外部激励。**推动修订商业银行法，研究修改商业银行贷款应当提供担保的规定，便利小微企业获得信贷。开展商业银行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监管评价，继续实施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增速和户数“两增”要求。进一步放宽普惠型小微企业不良贷款容忍度。

**（十四）研究完善金融企业绩效评价制度。**修改完善金融企业绩效评价管理办法，弱化国有金融企业绩效考核中对利润增长的要求。将金融机构绩效考核与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情况挂钩。引导金融企业更好地落实国家宏观战略、服务实体经济，加大对小微企业融资支持力度。鼓励期货公司风险管理子公司通过场外期权、仓单服务等方式，为小微企业提供更加优质、便捷的风险管理服务。

**（十五）更好落实财税政策优惠措施。**加大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税收优惠和奖补措施的宣传力度，力争做到应享尽享。加强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保障，做好财政支持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综合改革试点。

**（十六）发挥地方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作用。**建立政府性融资担保考核评价体系，突出其准公共产品属性和政策性，逐步取消盈利考核要求，重点考核其支小支农成效（包括新增户数、金额、占比、费率水平等）、降低反担保要求、及时履行代偿责任和首次贷款支持率等指标，落实考核

结果与资金补充、风险补偿、薪酬待遇等直接挂钩的激励约束机制。逐步提高担保放大倍数，并将政府性融资担保和再担保机构平均担保费率降至1%以下。

**（十七）推动国家融资担保基金加快运作。**2020年力争新增再担保业务规模4000亿元。与银行业金融机构开展批量担保贷款业务合作，提高批量合作业务中风险责任分担比例至30%。对合作机构单户100万元及以下担保业务免收再担保费，2020年全年对100万元以上担保业务减半收取再担保费。

**（十八）清理规范不合理和违规融资收费。**对银行业金融机构小微贷款中违规收费及借贷搭售、转嫁成本、存贷挂钩等变相抬高中小微企业实际融资成本的乱象加强监管检查，从严问责处罚。

#### 四、发挥多层次资本市场融资支持作用

**（十九）加大债券市场融资支持力度。**引导公司信用类债券净融资比上年多增1万亿元，支持大型企业更多发债融资，释放信贷资源用于支持小微企业贷款。优化小微企业专项金融债券审批流程，疏通审批堵点，加强后续管理，2020年支持金融机构发行小微企业专项金融债券3000亿元。进一步发挥民营企业债券融资工具支持作用。推动信用风险缓释工具和信用保护工具发展，推广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融资工具。

**（二十）提升中小微企业使用商业汇票融资效率。**对于确需延时支付中小微企业贷款的，促进企业使用更有利于保护中小微企业合法权益的商业汇票结算，推动供应链信息平台与商业汇票基础设施互联，加快商业汇票产品规范创新，提升中小微企业应收账款融资效率。

**（二十一）支持优质中小微企业上市或挂牌融资。**支持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在主板、科创板、中小板、创业板上市融资，加快推进创业板改革并试点注册制。优化新三板发行融资制度，引入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机制，取消定向发行单次融资新增股东35人限制，允许内部小额融资实施自办发行，降低企业融资成本。设立精选层，建立转板上市制度，允许在精选层挂牌一年并符合相关条件的企业直接转板上市，打通挂牌公司持续发展壮大的上升通道。对基础层、创新层、精选层建立差异化的投资者适当性标准，引入公募基金等长期资金，优化投资者结构。

**（二十二）引导私募股权投资和创业投资投早投小。**修订《私募投资

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05号），强化对创业投资基金的差异化监管和自律。制定《创业投资企业标准》，引导和鼓励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专注投资中小微企业创新创造企业。鼓励资管产品加大对创业投资的支持力度，并逐步提高股权投资类资管产品比例，完善银行、保险等金融机构与创业投资企业的投贷联动、投保联动机制，加强创业投资企业与金融机构的市场化合作。推动完善保险资金投资创业投资基金政策。

**（二十三）推进区域性股权市场创新试点。**选择具备条件的区域性股权市场开展制度和业务创新试点，推动修改区域性股权市场交易制度、融资产品、公司治理有关政策规定。推动有关部门和地方政府加大政策扶持力度，将区域性股权市场作为地方中小微企业扶持政策措施综合运用平台。加强与征信、税务、市场监管、地方信用平台等对接，鼓励商业银行、证券公司、私募股权投资机构等参与，推动商业银行提供相关金融服务。

## **五、加强中小微企业信用体系建设**

**（二十四）加大对地方征信平台和中小企业融资综合信用服务平台建设指导力度。**研究制定相关数据目录、运行管理等标准，推动地方政府充分利用现有的信用信息平台，建立地方征信平台和中小企业融资综合信用服务平台，支持有条件的地区设立市场化征信机构运维地方平台。以地方服务平台为基础，加快实现互联互通，服务区域经济一体化发展。探索建立制造业单项冠军、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以及纳入产业部门先进制造业集群和工业企业技术改造升级导向计划等优质中小微企业信息库，搭建产融合作平台，加强信息共享和比对，促进金融机构与中小微企业对接，提供高质量融资服务。完善和推广“信易贷”模式。

**（二十五）建立动产和权利担保统一登记公示系统。**推动动产和权利担保登记改革，建立统一的动产和权利担保登记公示系统，逐步实现市场主体在一个平台上办理动产和权利担保登记。

## **六、优化地方融资环境**

**（二十六）建立健全贷款风险奖补机制。**有条件的地方政府可因地制宜建立风险补偿“资金池”，提供中小微企业贷款贴息和奖励、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资本补充等，以出资额为限承担有限责任。完善风险补偿金管理制度，合理设置托管对象、补偿条件，提高风险补偿金使用效率。

**（二十七）支持对中小微企业开展供应链金融服务。**支持产融合作，推动全产业链金融服务，鼓励发展订单、仓单、存货、应收账款融资等供应链金融产品，发挥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作用，促进中小微企业2020年应收账款融资8000亿元。加强金融、财政、工信、国资等部门政策联动，加快推动核心企业、财政部门与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完成系统对接，力争实现国有商业银行、主要股份制商业银行全部接入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

**（二十八）推动地方政府深化放管服改革。**推动地方政府夯实风险分担、信息共享、账款清欠等主体责任，继续组织清理拖欠民营企业、中小微企业账款，督促政府部门和大型企业依法依规及时支付各类应付未付账款。支持有条件的地方探索建立续贷中心、首次贷款中心、确权中心等平台，提供便民利企服务。继续清理地方政府部门、中介机构在中小微企业融资环节不合理和违规收费。

## **七、强化组织实施**

**（二十九）加强组织推动。**人民银行分支机构、银保监会派出机构可通过建立专项小组等形式，加强与当地发展改革、财税、工信、商务、国资等部门的联动，从强化内部激励、加强首贷户支持、改进服务效率、降低融资成本、强化银企对接、优化融资环境等方面，因地制宜开展商业银行中小微企业金融服务能力提升专项行动。

**（三十）完善监测评价。**探索建立科学客观的全国性中小微企业融资状况调查统计制度和评价体系，开发中小微企业金融条件指数，适时向社会发布。人民银行副省级城市中心支行以上分支机构会同各银保监局探索建立地市级和县级小微金融区域环境评价体系，重点评价辖区内金融服务中小微企业水平、融资担保、政府部门信息公开和共享、账款清欠等，并视情将金融机构和市县评价结果告知金融机构上级部门和副省级以上地方政府，营造良好金融生态环境。

中国人民银行 银保监会 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  
财政部市场监管总局证监会外汇局

2020年5月26日

#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支持企业上市发展的意见

## 京政办发〔2018〕21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各市属机构：

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推动企业上市发展，现提出以下意见。

### 一、指导思想

全面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定不移贯彻新发展理念，牢牢把握首都城市战略定位，坚持政府引导、企业主体、市场运作、创新驱动、规范发展的原则，大力支持企业上市发展，引导企业充分利用境内外证券交易平台，做强产业链、做深价值链、做好资本链，提高核心竞争力，推动构建高精尖经济结构，促进高质量发展。

### 二、工作措施

**(一)建立企业股份制改造绿色通道。**优化股份制改造流程，缩短改造周期，降低改造成本，依法协调解决企业股份制改造过程中的土地使用、产权界定等问题。（责任单位：市工商局、市国资委、市财政局、市经济信息化委、市发展改革委、市规划国土委、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金融局、各区政府）

**(二)充实上市后备企业资源库。**结合本市产业发展方向和区域发展重点，动态筛选符合产业定位、主营业务突出、竞争能力较强、盈利水平较好、具有发展潜力的企业，进一步完善分行业、分层次、分梯队的上市后备企业资源库。（责任单位：市金融局、北京证监局、中关村管委会、市经济信息化委、市国资委、市文资办、市科委、各区政府）

**(三)加大企业上市培育力度。**做好企业上市辅导备案和验收工作，引导拟上市公司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并有效运行，从源头上提高上市公司质量。指导企业借助境内外多层次资本市场，加快推进规范改制、投融资对接、并购重组等。依托交易所上市培育基地开展上市挂牌培训，实施科技、文创企业上市培育“双百工程”。（责任单位：市金融局、北京证监局、中关村管委会、市国资委、市文资办、市科委、各区政府）

**(四)加强上市资金补贴支持。**市级财政给予每家拟上市企业总额不超过300万元的资金补贴，区级财政资金补贴不低于市级标准。对在境内主

板、中小板、创业板首发上市的企业分阶段给予补贴。境外直接上市企业的上市资金补贴参照上述规定执行。(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金融局、各区政府)

**(五)完善上市挂牌扶持政策体系。**出台更有力度、更加精准的上市激励政策，在办公用房、人才引进等方面给予支持。制定支持企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新三板)、本市区域股权市场、机构间私募产品报价与服务系统挂牌、融资、并购等方面的政策。(责任单位：市金融局、市财政局、市人力社保局、北京证监局、中关村管委会、市经济信息化委、市国资委、市文资办、市科委、各区政府)

**(六)推进上市公司全产业链发展。**以本市现有产业园区为基础，拓展部分园区的特色功能，建设上市公司产业园，并提供资源及政策支持。打造上市公司产业联盟，吸引优势产业上市公司集群化发展，鼓励符合首都城市战略定位的上市公司募投项目在京落地，打造上市公司发展新高地。鼓励上市公司充分发挥资源整合能力，通过境内外并购重组，推动科技、文创等高精尖产业快速发展，培育形成一批技术领先、质量过硬、具有国际影响力的行业龙头企业。鼓励银行机构积极开展并购贷款、银团贷款，为上市公司提供并购融资服务。(责任单位：各区政府、市金融局、北京证监局、北京外汇管理部、中关村管委会、市经济信息化委、市国资委、市文资办、市科委)

**(七)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参与企业上市发展。**设立北京企业上市发展基金，积极支持该基金及政府、社会出资的产业投资基金、创业投资基金、股权投资基金等参与企业股份制改造、上市、并购重组，发挥其战略投资、专业化管理、项目开发和人才资源等优势，提高企业对接多层次资本市场和资源整合的能力。鼓励创业投资企业采取股权投资方式投资于未上市中小高新技术企业，符合条件的可享受国家有关税收优惠政策。(责任单位：市金融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信息化委、市财政局、市国资委、市地税局、市科委、各区政府)

**(八)强化上市公司风险监测预警与处置。**进一步加强上市公司风险监测预警，建立上市公司风险通报及协同处置机制，及时上报可能出现风险的上市公司相关情况，并做好风险防范和处置工作。(责任单位：北京证监局、市金融局、各区政府)



### 三、组织保障

**(九)建立健全组织领导工作机制。**将支持企业上市发展工作纳入北京市金融服务工作领导小组重要议事日程，切实加强组织领导，狠抓责任落实，加大协调力度，确保各项工作有序推进。市有关部门和区政府要及时沟通，研究解决企业上市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各区政府每季度向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金融局)报送辖区内企业上市发展情况；北京证监局每月向领导小组办公室报送上市后备企业资源储备情况，以及企业辅导备案、上市动态、上市公司发展情况。

**(十)加强与监管部门沟通协调。**市金融局要加强与证券监管部门的汇报沟通，积极争取有关上市政策在北京地区先行先试。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委等有关部门要加强与外汇管理部门的协调联动，依法合规为上市公司提供相关政策支持和便利服务，鼓励企业实施境外重大并购。

**(十一)建设企业上市综合服务平台。**市金融局、北京证监局、中关村管委会等有关单位要依托专业中介机构力量，组建功能完备的大数据智能化服务系统，打造集孵化、培育、投融资对接、风险预警等功能于一体的综合服务平台，为企业上市和健康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本意见自印发之日起实施，具体问题由市金融局负责解释。《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推动企业上市工作的意见》(京政办发〔2010〕35号)同时废止。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年5月19日

# 北京市推动科技金融创新支持科研机构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的实施办法

京金融〔2015〕80号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北京市关于加快推进科研机构及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的若干意见（试行）》（京政办发〔2014〕35号），鼓励和引导金融资本和社会资本加强对科研事业单位、高等学校的科研机构、各类企业和社会组织中的科研机构在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过程中的融资支持，优化北京市科技金融服务环境，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鼓励金融机构、投资机构、专业性及综合性科技金融服务机构，在天使投资和创业投资、科技贷款、融资担保、融资租赁、科技保险、多层次资本市场和中介服务等方面开展创新，为科研机构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提供服务和支持。

## 第二章 发展天使投资和创业投资

**第三条** 鼓励和引导国内外知名天使投资机构和创业投资机构、龙头产业集团、在京科研机构设立针对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前孵化阶段的天使投资基金和创业投资基金，投资国内外具有领先优势和产业化发展潜力的项目。

**第四条** 支持天使投资机构和创业投资机构与创业孵化平台开展合作，利用“创投+孵化”模式，为科研机构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提供资金、平台与业务等组合支持。

**第五条** 支持海外资本在京设立创业投资机构。推动外资机构投资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项目，引进国际先进科技成果。推动资本金意愿结汇试点，便利海外风险投资机构以结汇资金开展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项目股权投资。

## 第三章 完善科技贷款和融资担保服务

**第六条** 鼓励银行类金融机构创新科技贷款产品和服务，为科研机构及其项目团队利用知识产权、股权、科技企业及个人信用、科研设备、科研用地融资提供多样化贷款产品。

**第七条** 落实国家对融资性担保机构的各项奖励政策，鼓励政策性担保

机构扩大科技担保规模，引导商业性融资担保机构加强对科研机构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的创新服务。

**第八条** 推进组合金融服务模式创新，鼓励银行针对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项目与担保、融资租赁、保险、股权投资等机构合作，运用认股权贷款、股权质押贷款、贷款保证保险、信托计划、集合票据、企业债券以及股权投资等融资方式，推出组合融资产品。

#### **第四章 加强科技融资租赁服务**

**第九条** 引导融资租赁机构为科研机构提供融资租赁业务，鼓励实施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的科研机构运用融资租赁手段，解决研发设备采购与维护、产业化项目生产线建设等方面的资金困难。支持有条件的科研机构申请设立融资租赁机构开展融资租赁业务。

**第十条** 鼓励融资租赁机构与其他金融机构合作，为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提供组合服务。鼓励融资性担保机构开展融资租赁担保业务，推进开展融资租赁与创业投资相结合、租赁债权与投资股权相结合的“创投+租赁”业务。

#### **第五章 加大科技保险力度**

**第十一条** 发挥科技保险对科技成果转化与产业化的风险管理功能，创新科技保险产品，重点支持保险机构围绕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开展服务和创新。建立新技术新产品“首购首用”风险补偿机制，推动“首台套”产品质量保证保险、重大装备产品责任保险、贷款保证保险等科技保险险种的创新与推广。

**第十二条** 支持保险资金投资科研机构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项目，鼓励保险机构利用多种方式参与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项目投资。推动科研机构开展个人税延型养老保险试点。

#### **第六章 发展多层次资本市场**

**第十三条** 支持实施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的科技企业利用多层次资本市场直接融资，加大对科技企业改制上市支持力度，支持科技企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和区域性股权交易市场挂牌。

**第十四条** 完善科技企业债务融资市场，支持科技企业利用企业债券、公司债、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等新型债务融资工具以及集合融资工具，进行科技成果转化项目融资

## 第七章 加强科技金融中介服务

**第十五条** 支持知识产权评估、技术转移、专利代理、信用评级、信用增进等科技金融中介服务组织发展，鼓励各类科技金融服务机构利用互联网、移动互联网、大数据等技术，建设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投融资信息服务平台。

**第十六条** 支持科技中介服务机构利用首都科技大数据开放机制，加强金融机构与科技企业的融资对接服务，推动建立市场化的项目筛选机制，为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供针对性融资服务。

**第十七条** 鼓励股权众筹、网络信贷和第三方支付等互联网金融企业为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创新金融产品和服务模式，推动建立面向科研机构线上、线下的多层次投融资服务体系。加强对服务科研机构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的小额贷款公司、互联网金融企业等新兴金融机构的支持力度。

## 第八章 加强组织保障

**第十八条** 加强信息服务支撑，建立统一跨部门的科技金融信息发布机制，及时发布促进科研机构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的相关信息。

**第十九条** 市科委、市金融局等有关部门联合建立跨部门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融资服务协调机制，统筹利用科技、金融、财税等相关政策，形成跨部门联动政策支持机制。

## 第九章 附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 30 日后施行。

关于印发《关于支持银行业金融机构在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开展科创企业投贷联动试点的若干措施（试行）》的通知

京金融〔2016〕201号

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关于支持银行业金融机构加大创新力度 开展科创企业投贷联动试点的指导意见》（银监发〔2016〕14号），探索适合科技创新企业的金融服务方式，市金融局、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联合制定了《关于支持银行业金融机构在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开展科创企业投贷联动试点的若干措施（试行）》（以下简称《若干措施》）。《若干措施》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北京市金融工作局

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

2016年9月18日

关于支持银行业金融机构在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开展科创企业投贷联动试点的若干措施（试行）

为进一步落实《关于支持银行业金融机构加大创新力度 开展科创企业投贷联动试点的指导意见》（银监发〔2016〕14号），加快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建设中关村国家科技金融创新中心，促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支持试点银行在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开展投贷联动金融创新，建立健全投贷联动市场化风险分担补偿和收益分享机制，降低银行投贷联动风险成本，推进综合金融服务创新，探索适合科技创新企业发展的可复制金融服务模式，特制定本措施。

**一、鼓励试点银行不断扩大投贷联动信贷规模。**中关村管委会按照试点银行科技金融专营机构、特色分支行每年投贷联动信用贷款新增量的1%，给予最高不超过500万元的风险补贴支持。

**二、鼓励保险公司、担保公司参与投贷联动业务创新。**中关村管委会

对保险公司、担保公司每年新增投贷联动保险或担保业务规模的 1%，给予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的风险补贴支持。

三、支持试点银行在中关村设立投资子公司，面向科技创新企业提供股权投资等投贷联动金融服务，可参照《关于促进首都金融产业发展的意见》（京发改〔2005〕197 号）及实施细则，享受在京新设立金融企业一次性资金补助政策。

四、对试点银行开展投贷联动业务的投资，给予一定比例的风险补贴支持。中关村管委会按照试点银行投资子公司实际投资额的 10%，给予其单笔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的补贴支持。对同一投资子公司投资的同一科技创新企业补贴额累计不超过 100 万元。对同一投资子公司每年的补贴金额不超过 500 万元。

五、对试点银行的不良贷款本金给予一定比例的风险补偿。中关村管委会对监管部门设定的投贷联动试点不良贷款容忍度范围内的信用贷款部分，按照不良贷款本金的 50% 给予试点专营机构、特色分支行风险补偿；单家科技创新企业当年度纳入补偿资金支持的本金额度最高不超过 1000 万元，单家试点银行风险补偿的年度额度最高不超过 5000 万元。试点银行应对不良贷款进行追偿。已分担风险的不良贷款收回时，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在承担风险分担责任的相关主体间分配。

六、对保险公司、担保公司发生的代偿本金给予一定比例的风险补偿。中关村管委会按照代偿本金的 40% 给予代偿机构风险补偿。其中，单家科技创新企业当年度纳入补偿资金支持的本金额度最高不超过 1000 万元，单家担保公司风险补偿的资金年度额度最高不超过 5000 万元。担保公司应对代偿进行追偿。已分担风险的不良贷款收回时，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在承担风险分担责任的相关主体间分配。

七、鼓励试点银行培育支持优质企业。获得试点银行投贷联动业务支持的科技创新企业，试点期内在新三板挂牌、境内外上市或成长为独角兽企业，中关村管委会分别按照单个企业 10 万元、20 万元、50 万元的支持标准，给予试点银行企业培育资金支持。

八、市政府设立中关村科创企业投贷联动试点风险防控投资引导基金，采用股权投资等方式，支持中关村科创企业投贷联动试点工作。

九、加强不良资产处置平台建设，负责处置投贷联动试点业务产生的

不良资产。资产管理公司探索市场化、专业化、多元化的不良资产运营处置机制。

十、建立政银企沟通协调机制，及时解决投贷联动试点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加强宣传培训，提升服务效率，加强风险防范，降低试点成本，助推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建立解决科技创新企业融资的长效机制。

本措施由市金融局会同中关村管委会、北京银监局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北京市金融工作局 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优化金融信贷营商环境的意见》的通知

京金融〔2018〕52号

各区人民政府，各有关单位：

为落实市领导关于进一步优化金融信贷营商环境的指示精神，提升金融信贷服务水平，加强金融信贷产品创新，发展与大国首都地位相匹配的现代金融业，我们研究制定了《关于进一步优化金融信贷营商环境的意见》，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北京市金融工作局  
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  
2018年3月14日

**关于进一步优化金融信贷营商环境的意见**

为进一步优化本市金融信贷营商环境，提升金融信贷服务水平，加强金融信贷产品创新，发展与大国首都地位相匹配的现代金融业，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降低金融信贷成本**

规范金融机构收费和信贷行为，推动在京法人银行自主减免1—2项收费项目，保证总体收费水平逐年降低。降低企业融资担保成本，鼓励在京融资担保机构不收取企业客户保证金，确需收取的，确保还贷解保时及时退还。大力发展融资租赁和商业保理业务，引入海外低成本资金。

**二、压缩金融信贷审批时间**

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建立针对同一类型小微企业客户的金融信贷专业化分类、批量化营销、标准化审贷、差异化授权机制。行业自律组织不定期邀请行业专家、金融律师组成信贷咨询小组，为金融机构信贷审批人员提供行业分析、授信方案、客户营销难点等问题咨询辅导，每季度至少开展一次，提高信贷审批效率。



### 三、创新绿色金融信贷模式

银行业监管部门在其网站定期披露辖区内银行绿色信贷情况。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针对绿色、低碳、循环经济等项目信贷业务开辟授信审批的快速通道。引导辖区内金融机构发行绿色金融债券和绿色信贷资产支持证券。推动将辖区内企业环境信息纳入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

### 四、拓展贷款抵(质)押物范围

支持银行业金融机构大力开展与环境相关的收益权、排放权、排污权抵押贷款等业务。推动银行业金融机构知识产权、应收账款等质押融资业务发展。

### 五、定制小微企业针对性金融服务

推动在京银行机构对于小微企业信贷审批实行单独管理和业绩专项考评，根据监管部门考核要求设定小微企业贷款增速、贷款户数等考核指标。针对小微企业信贷业务制定奖励政策，尤其是对500万元以下的小微企业贷款重点给予奖励倾斜。

### 六、完善政策性农业信贷担保体系

创新财政和金融协同支农机制，支持北京市农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发展，逐步扩大区级农业信贷担保分支机构设立，完成涉农区“全覆盖”。引导辖区内银行业金融机构在大兴区、平谷区开展农村承包土地的经营权抵押贷款试点，开展农业生产设施抵押等业务。

### 七、提高公积金信贷审核效率

通过系统对接，推动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实现与市规划国土委共享不动产权属信息、抵押登记信息，以提高贷款审核效率。

### 八、实现公积金贷款登记变更“不跑路”

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将办理住房公积金贷款的住房等相关信息发送给不动产登记部门，由不动产登记部门根据北京市公积金管理中心发送的相关信息添加贷款所购房屋抵押登记标识或解除抵押登记标识，通过信息共享，借款人贷款结清后借款人无需前往市住房贷款担保中心或受托银行、不动产登记中心办理解除抵押的相关手续，真正做到信息多跑路，群众少跑路。

### 九、实现动产抵押登记“一次办结”服务

逐步实现动产抵押登记全程电子化，通过“外网申报、内网审核、现

场提交、一次办结”的方式，为银行业金融机构办理抵押融资业务提供便利。及时将动产抵押登记信息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平台向社会公示，方便社会公众查询。积极配合全国统一的“动产抵押网上登记系统”在京试点工作。

#### **十、加强信用信息归集共享**

推进北京市公积金信贷信息、各类信贷机构信用信息以及公用事业缴费等非银行信息向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报送工作，提高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的完整性。推动本市小额贷款公司和融资担保公司与央行征信系统对接。

#### **十一、实现社会信用信息“一站式”查询**

完善和丰富“信用北京”及北京市企业信用信息系统网站服务功能。加大银税互动，银商合作力度。

#### **十二、鼓励信用服务新业态发展**

推动全国领先、科技创新应用能力强、具有较强社会公信力的品牌信用服务机构在京发展。

#### **十三、建立面向国际的金融政策发布平台**

统筹各部门、各区金融产业发展和扶持政策，在“首都金融”网站以双语方式为境内外投资者提供包括本地区经济、金融发展规划、政策法规、投资项目、风险提示等专业服务，为企业更好的“走出去”“引进来”提供支持，促进金融市场交流合作、互联互通，开展双向投资提供更多途径和便利。

#### **十四、规范金融执法行为**

有关金融监管部门应规范对金融机构的行政执法行为，在依法行政、依法监督的同时，鼓励采取联合执法检查等方式，提升监督效能，降低对其经营活动的影响。全面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严格执行执法责任追究机制，维护公平竞争的金融信贷营商环境。

本意见自2018年3月15日起施行。

北京市金融工作局 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 西城区人民政府 海淀区  
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关于首都金融科技创新发展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京金融〔2018〕212号

各相关单位：

《关于首都金融科技创新发展的指导意见》已经市政府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北京市金融工作局

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

西城区人民政府、海淀区人民政府

2018年10月22日

### 关于首都金融科技创新发展的指导意见

为深入贯彻落实全国金融工作会议精神和《“十三五”现代金融体系规划》，按照《北京市“十三五”时期加强全国科技创新中心建设规划》、《北京市“十三五”时期金融业发展规划》以及《北京市促进金融科技发展规划（2018年-2022年）》等规划部署，更好服务全国科技创新中心和国家金融管理中心功能建设，支持首都金融科技创新发展，制定如下政策措施：

#### 一、总体思路和发展目标

金融科技是金融与科技融合发展形成的新技术、新模式、新业态，是首都金融发展的核心竞争力，推动金融科技创新发展是首都金融的战略选择。要立足首都“四个中心”城市战略定位，充分发挥全国科技创新中心和国家金融管理中心的资源优势、技术优势、人才优势、环境优势，在西城区和海淀区相邻地区建设北京金融科技与专业服务创新示范区，加强专业化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和支撑，加强金融科技前沿技术和关键核心技术开发应用，大力发展金融科技产业，促进科技创新与金融发展深度融合，以科技创新提高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能力，以金融发展促进科技创新成果转化应用。加强对金融科技行业的技术引领、标准制定、规范创新与国际合作，建设国际化的金融科技全产业链，加强金融科技风险防控和监管，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区域性金融风险底线，建设国际一流的金融科技生态，培

育形成具有全球影响力的金融科技产业。

## 二、主要内容

### (一)支持金融科技底层技术研发

充分发挥首都科技创新中心资源优势，整合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大型金融机构、国有企业、互联网领军企业等各方优势，支持设立金融科技类研究机构、实验室或博士后工作站，开展联合技术研发。鼓励人工智能、区块链、大数据、云计算等技术在支付、征信、风险管理、投资、交易、清算、登记、供应链金融、身份认证、反欺诈、反洗钱等领域应用。支持金融科技底层关键核心技术、前沿技术、应用型新技术的研发。鼓励金融科技类项目申报本市金融创新奖励，加大对金融科技领域的奖励支持力度。

### (二)支持金融机构借助金融科技创新发展

发挥大型金融机构的示范效应，支持金融机构与国内外金融科技企业开展战略合作，支持金融机构与科技企业共享资源，共建平台，共防风险，开展广泛深度合作。支持银行业金融机构积极运用金融科技丰富信贷审批手段、完善信用风险评估模型，提高风险管理能力；发展网上银行、电子银行、直销银行业务，建设线上缴费、消费等平台，提升远程开户服务，扩大金融服务覆盖范围，提高中间业务收入占比；支持证券业机构运用金融科技建设智能化线上客户服务终端，发展智能投顾等业务；支持保险业机构运用金融科技发展线上保险产品销售，创新基于特定场景的保险产品，提高保险产品定价水平；支持基金业机构运用金融科技开发量化投资模型，发展精细化资产配置和财富管理服务；支持信托、租赁等非银行金融机构运用金融科技开发面向特定客户的个性化金融产品。支持各金融市场和交易平台运用金融科技创新资产交易、登记和信息披露方式。支持各金融机构软件研发、信息科技、电子银行等部门独立运营，设立金融科技子公司。支持金融机构建立内部孵化机制，培育金融科技创新项目和创业人才团队。

### (三)加强金融科技基础设施建设

支持国家金融基础设施提升科技功能，支持开展数字货币、支付清算、登记托管、征信评级、资产交易、投资者保护等领域金融科技研发相关试点示范和项目落地。按照市场化原则，推动政务数据、社会数据、商业数

据与金融数据的开放共享和互联互通，推动建设服务金融科技行业发展的金融大数据服务平台，规范发展金融数据交易。推动金融科技企业接入人民银行征信系统，纳入金融业综合统计范围。支持金融科技企业发起设立金融科技类产业联盟、行业协会等社会组织，在行业自律、共性技术研发、标准制定等方面发挥更大作用。鼓励开展金融科技行业信用评价。加强金融科技领域数据安全、网络安全、系统安全能力建设，积极维护国家金融安全，依法保护个人隐私。积极支持专业化的数据存储、公共云、专有云平台建设，发展分布式架构。

#### (四) 发展金融科技产业

落实促进互联网金融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通过深入开展互联网金融风险专项整治提升金融科技行业发展质量。积极支持业务合规、声誉良好的金融科技企业健康发展，引导其更好服务实体经济。强化金融科技的创新性、普惠性，在依法依规、风险可控的前提下，鼓励探索各类商业模式，构建以金融科技为核心的产业链。鼓励物联网技术、分布式账本、大数据分析等技术在普惠金融、绿色金融、文化金融、财富管理等领域应用，更好服务小微企业、“三农”和社会民生。

#### (五) 建设市场化专业服务体系

推动建立涵盖技术研发、项目评估、知识产权、企业孵化、投融资、产业培育、市场应用和财务、法律、审计、人力资源等全链条的金融科技专业服务体系。积极鼓励金融科技领域天使投资、创业投资、孵化器等机构发展，大力培育金融科技领域独角兽企业和上市挂牌公司。支持金融科技企业并购重组，打造金融科技全产业链。积极发展基于大数据的第三方征信、投资咨询、资产评估、信用评级等专业服务。鼓励金融科技领军企业通过建设园区或孵化器等方式进行能力输出，营造金融科技产业生态。

#### (六) 加强金融科技场景应用

鼓励在线下零售、电子商务、批发物流、供应链融资、知识产权金融、融资租赁、产权登记、公共服务等领域推广应用金融科技。支持金融科技在智慧城市建设中的应用。深化“放管服”改革，完善招标采购、经营许可等相关标准，加大金融科技政府采购力度。

#### (七) 建设金融科技示范区

北京金融科技与专业服务创新示范区是全市金融科技发展的重要产业

孵化和支撑平台，发挥西城、海淀两区比较优势，创新服务模式，设立金融科技孵化器、加速器、众创空间和产业投资基金，集中承载金融科技业态。北京金融科技与专业服务创新示范区核心区涵盖西城区北展地区和海淀区北下关地区及中关村大街，在“统一规划、统一设计、统一监管准入政策、统一公共空间管理、统一公共服务标准”原则下，赋予西城区、海淀区自主经营权，以市场化方式提供优质低成本办公场所和专业服务，主要发展监管科技、风险管理、金融安全和专业服务。

#### (八)支持全市金融科技产业多点布局

以北京金融科技与专业服务创新示范区为引领，支持市场化、专业化运营的金融科技类园区和孵化器在本市发展。支持在北京城市副中心建设金融科技国际产业园，支持国际金融科技企业和项目落户城市副中心，深化金融科技国际合作，助推财富管理、绿色金融发展，促进高端服务资源要素聚集；支持海淀区北清路沿线发展金融科技底层技术，建设金融科技协同创新中心；支持北京银行保险产业园发展银行保险科技，拓展金融科技应用与实践；支持北京互联网金融安全示范产业园发展金融安全产业，规划建设金融科技小镇。支持各区设立综合服务平台，提供优质办公楼宇和孵化空间，为金融科技企业入驻提供代办工商登记、年报报送等“一站式”服务。支持各园区综合运用房租补贴、人才激励、引导基金等多种方式积极支持金融科技企业、组织、平台入驻。

#### (九)积极防控金融科技风险

坚持一切金融活动持牌经营的原则，依法依规将金融科技活动纳入监管。建立完善金融科技技术标准、行业规范和监管框架，加强市场准入管理，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符合监管规定、经金融管理部门同意的，允许在企业名称中使用金融信息、金融科技等字样。充分运用大数据、金融云、区块链等手段，建立完善覆盖各类金融科技业态的风险监测预警系统，积极争取监管部门监管科技相关政策试点。推动在北京金融科技与专业服务创新示范区探索“沙盒机制”和“金融风险管理实验区”，完善金融科技监管协同机制和沟通渠道，建立金融科技监管国际合作机制，提升区域监管科技水平，有效防范金融风险。

#### (十)加强金融科技国际合作

加强北京与国际金融科技领先地区的产业合作、技术合作、监管合作、

服务合作，发挥好金融街论坛、中关村论坛等交流平台功能，金融街论坛设立金融科技专业分论坛，定期开展金融科技研讨。吸引国际知名金融科技投资机构、专业服务投资机构在京设立中国中心或孵化器，带动金融科技创新企业进入中国市场。支持各类机构举办金融科技领域国际研讨会、展会和交流论坛，积极引入国际知名金融科技论坛在京常态化举办，搭建中外金融科技与专业服务交流核心平台。把握金融业开放机遇，积极引进全球领先金融科技企业，支持符合条件的外资金融科技企业参股中资金融机构。支持成立国际金融科技合作平台，举办国际金融科技创业比赛，定期发布金融科技行业发展报告，积极创制金融科技领域国际标准和行业规范。

#### （十一）大力培养引进金融科技人才

积极鼓励在京高校和科研机构发挥跨学科优势，采取多种形式设立金融科技研究机构，建设金融科技人才培养基地，培养专业化金融科技人才。加大力度引进国际金融科技领域权威科学家和高级人才。优化金融科技人才服务，符合条件的金融科技人才可申请办理人才引进落户。支持各区在工作居住证、教育医疗、子女入学、出入境等方面给予金融科技人才必要的服务保障。

###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协调。在市金融服务工作领导小组领导下，市金融局、中关村管委会、西城区政府、海淀区政府共同牵头，组建北京市金融科技与专业服务创新示范区理事会，建立全市金融科技工作推进机制，研究解决示范区规划建设中重大问题。各区金融办、中关村各分园在本意见指导下加强各区、各分园金融科技的规划布局和政策引导。

（二）加强激励扶持。用好本市支持现代金融服务业和科技创新相关激励政策，符合条件的金融科技企业视同金融机构给予一次性资金补助、购租房补贴、高级人才激励政策支持，支持符合条件的金融科技企业申请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并按规定享受相关政策支持，加大对成长性好、资质优良的金融科技企业和项目的扶持力度。积极发挥本市科技创新基金、融资担保基金等政策性资金作用，以股权投资、担保、贴息等方式加大对金融科技产业的支持力度。

（三）加强宣传引领。充分利用各类媒体宣传金融科技回归本源、服务

实体，引导社会舆论明晰合规金融创新与非法金融活动的界限，去伪存真支持金融科技发展。

(四)完善服务体系。加快完善新型公共服务体系，服务对接金融监管部门、大型金融机构及科研机构，畅通信息沟通渠道，密切关注金融科技及专业服务业动态及应用，加大专业化、精细化服务力度。

(五)加强风险防控。充分发挥本市金融风险防控体系和工作机制作用，落实各方金融科技风险防控责任。理事会加强金融科技风险防控工作的领导，定期组织研判金融科技业态风险。各区按照“谁引进、谁负责”的原则，落实各金融科技园区、平台、孵化器、楼宇物业、企业属地责任，建立金融科技风险报告制度，加强入驻企业风险评估，及时处置化解金融科技风险事件，坚决打击假借金融科技名义的违法违规金融活动。



北京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关于印发  
《关于加大金融支持科创企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京金融〔2020〕7号

各区人民政府，各有关部门，各有关机构：

《关于加大金融支持科创企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措施》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北京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  
2020年1月10日

### 关于加大金融支持科创企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措施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深化金融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增强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能力，大力推进科创金融建设，优化科创企业融资环境，更好服务全国科技创新中心建设，推动首都经济高质量发展，特制定本措施。

#### 一、扩大信贷融资规模

##### （一）增加信贷投放

持续加大对科创类企业信贷投放，鼓励辖区内银行2020年科创类企业贷款同比增长不低于15%，有贷款余额的户数同比增长不低于15%。持续开展银行覆盖无贷款户行动，力争开拓科创类客户不低于贷款户数的15%，对符合无还本续贷政策的企业，做到应续尽续。（责任单位：人行营管部、北京银保监局）

##### （二）加大再贴现资金支持力度

为金融机构办理科创、民营和小微企业票据再贴现年累计不低于150亿元。推出“北京科创、民营和小微企业专项再贴现支持工具”等再贴现专项产品，进一步优化流程和使用条件，支持金融机构提升优质科创类企

业票据融资便利度。（责任单位：人行营管部）

## 二、优化融资担保体系

### （三）增强融资担保公司服务能力

对服务科创类企业担保的政策性融资担保公司再增资 20 亿元。支持融资担保公司开发中小企业集合债券、集合托、短期融资券、融资租赁、票据业务等新型担保产品和服务，更好发挥增信服务作用。（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金融监管局）

### （四）充分发挥再担保公司作用

北京融资担保投资集团对北京再担保公司增资 10 亿元。建立市财政对再担保公司政策性再担保业务的风险再补偿机制。积极争取北京再担保公司成为国家融资担保基金首批股权投资机构，推进国家融资担保基金对北京再担保公司的风险分担。（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国资委、北京金控集团、北京再担保公司）

### （五）提高担保代偿补偿资金使用效率

用好担保代偿补偿资金，将资金使用范围扩展至 1000 万元以下的小微企业经营性贷款，完善代偿补偿资金补充制。鼓励各区与市级资金池 1:1 配套出资，进一步放大杠杆，提高担保支持力度。（责任单位：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金融监管局、市科委、各区政府、北京金控集团、北京再担保公司）

## 三、加大资本市场支持力度

### （六）支持科创类企业上市挂牌融资

启动科创类企业上市“钻石工程”，加强上市辅导支持和服务，2020 年开展上市挂牌培训不少于 1500 人次。加强对重点企业走访、服务，建立完善企业上市重点问题“接诉即办、未诉先办”的快速协调调度机制。充实后备企业上市挂牌数据库，加强对上市后备企业的培育、筛选，争取到 2020 年底实现在京境内外上市公司总量超过 600 家。（责任单位：市金融监管局、北京证监局、各相关部门、各区政府）

### （七）加快“新三板”改革落地

建立加快“新三板”落地工作保障机制，实施专项激励和奖补政策，积极释放改革红利和示范效应，实现“储备一批，培育一批，挂牌一批，发行一批”，发挥北京市科创类企业在“新三板”挂牌、发行和交易的引

引领作用。进一步加强区域性股权市场与“新三板”的对接，扩大挂牌企业储备。鼓励北京地区的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积极参与“新三板”改革，引导北京地区的公募基金等机构投资者积极参与“新三板”市场投资，积极推动长期资金投入“新三板”的相关政策落地。（责任单位：全国股转公司、中关村管委会、北京证监局、市金融监管局）

#### （八）扩大“双创债”融资规模

加强银协企对接，对符合条件、有发债需求的科技园区和科创类企业，建立绿色通道，拓宽科创类企业资金来源，扩大“双创债”融资规模。推动通过发行双创专项债务融资工具支持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等高新技术园区内企业发展，力争2020年“双创债”融资规模较2019年实现翻番。（责任单位：中关村管委会、北京证监局、人行营管部、北京银保监局）

#### （九）推动在京设立私募股权交易平台

依托现有交易场所开设私募股权转让平台，加强私募股权交易服务，探索完善基金份额估值、尽职调查、咨询服务体系，为私募股权市场提供专业、高效的服务，实现数字化、实体化运作。（责任单位：市金融监管局、北京证监局、北京股权交易中心）

### 四、加强金融机构联动

#### （十）增强政府资金服务科创企业能力

设立100亿元科创企业股权投资基金并引导社会资金，进一步拓宽科创企业股权融资渠道，形成政府资金、企业资金和社会资金相结合的长期投资机制。（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国资委、市金融监管局、各区政府）

#### （十一）加强金融机构的股债联动

加快推动银行、保险、证券、各类基金、担保公司以及其他专业科技金融机构之间的联动衔接，积极推广投、贷、保联动等多种服务模式创新，鼓励本市银行业金融机构大力开展股债联动业务，以投资收益对冲信贷风险，实现对科创类企业信贷投放的风险收益匹配。（责任单位：中关村银行、北京银保监局、北京证监局、人行营管部）

#### （十二）建立各级投资基金与科创类企业对接机制

发挥“畅融工程”平台作用，建立各级投资基金与科创类企业对接机制，及时掌握科创类企业的股权动态，鼓励政府投资基金带动股权投资基

金、创业投资基金投资科创类企业，主动承接科创类股权转让。（责任单位：北京证监局、市金融监管局、各区政府）

#### （十三）充分发挥金融资产管理公司作用

支持金融资产管理公司与其它金融机构合作，推动设立金融稳定发展基金用于解决科创类企业流动性难题，探索联合风控、前置增信、股债联动、远期收购等创新模式，拓宽科创企业风险资产处置退出渠道。（责任单位：市金融监管局、北京金控集团）

### 五、加强金融服务创新

#### （十四）推进供应链金融发展

加快推进依托供应链的票据、订单、应收账款等动产质押融资，建立全市统一的供应链金融公共服务平台，将市、区两级政府采购和市属国企采购数据纳入平台，推动相关采购单位和国有企业等应付款方及时确认债权债务关系。在海淀区政务服务中心进行供应链金融确权集中受理试点，依托供应链金融公共服务平台建设企业线上确权系统。（责任单位：市国资委、市金融监管局、海淀区政府、北京金控集团）

#### （十五）推动知识产权质押融资

推动软件著作权、专利权、商标权等无形资产质押贷款，简化银行查询程序，完善评估、登记和流转机制，探索完善轻资产企业的融资渠道。银行知识产权质押融资不良率高出自身各项贷款不良率3个百分点（含）以内的，可不作为监管部门监管评级和银行内部考核评价的扣分项。推进知识产权保险业务发展。（责任单位：中关村管委会、市知识产权局、北京银保监局、人行营管部、市金融监管局、海淀区政府）

### 六、优化政务服务环境

#### （十六）推广小微企业首贷和续贷业务集中办理模式

将符合条件的科创类企业纳入小微企业首贷和续贷业务集中办理体系，北京银保监局、人行营管部、市金融监管局、市政务服务局组织金融机构在续贷中心和首贷中心提供首贷和续贷服务，加快建设小微金服平台线上系统，为科创类企业提供便捷低成本贷款、融资担保和信用信息查询服务。充分发挥“北京市银企对接系统”的作用，组织督导金融机构及时、高效对接科创类企业的首贷、续贷融资需求。（责任单位：北京银保监局、人行营管部、市金融监管局、市政务服务局、各区政府、北京金控集团）

（十七）加大清理拖欠企业账款工作力度

本市各级政府、市属国企要依法履行与民营科创企业签订的协议和合同，不得违背企业真实意愿或在约定的付款方式之外延长付款期限，相关部门要加大清欠工作力度。（责任单位：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国资委、各区政府）

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 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 北京市知识产权局印发《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关村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中科园发〔2019〕66号

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促进中关村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工作开展，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与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北京市知识产权局共同制定了《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关村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发展的若干措施》。现予以印发，请认真遵照执行。

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  
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  
北京市知识产权局  
2019年10月15日

**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关村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发展的若干措施**

为贯彻落实《关于进一步加强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工作的通知》（银保监发〔2019〕34号）有关要求，在中关村示范区率先开展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相关业务试点，引导金融机构和知识产权专业机构开展创新，加大对科创企业开展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的支持力度，探索形成中关村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的新模式、新经验，制定以下措施。

**一、支持金融机构加强管理创新**

（一）支持银行、担保公司等金融机构建立专门的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管理制度，设立专职部门或团队，单列信贷计划，创新授信、担保审批制度，完善利率、费率定价机制，促进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累计放贷款户数、放贷款金额逐年合理增长。

（二）积极发挥中关村科技金融专营组织机构本措施所指的中关村科技金融专营组织机构是指各银行设立在中关村“一区十六园”内，主要为科技创新创业企业服务的支行级机构（见《关于进一步推动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科技金融专营组织机构创新发展的意见》银管发〔2017〕260

号)。作用，深化知识产权质押融资业务创新。银行开展专项考核激励，对实施效果较好的中关村科技金融专营组织机构，增加其信贷额度，并在内部资金转移定价、授信审批等方面给予倾斜支持。

## 二、引导金融机构和知识产权专业机构开展产品服务创新

(三)支持银行、担保公司运用大数据、云计算等金融科技手段提升对高价值发明专利等核心知识产权的综合评估能力，开展知识产权收益权质押(担保)、线上批量授信、知识产权交易履约担保等新型业务模式，不断扩大信贷和担保规模。中关村管委会按照年度发生业务规模的1%给予银行、担保公司风险补贴支持，单家银行、担保公司年度补贴金额不超过500万元。

(四)支持知识产权专业机构为银行提供知识产权价值评估、管理运营、风险处置等服务，并承诺在科创企业知识产权质押贷款本措施所指的知识产权质押贷款是指企业通过将合法拥有的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等知识产权作为质押物，从银行获得的贷款。出现违约时对知识产权进行处置并弥补差额部分，中关村管委会按照银行贷款金额的1%给予知识产权专业机构资金支持，单家机构年度补贴金额不超过500万元。

(五)支持知识产权专业机构与融资租赁机构合作研发中长期运营融资产品，采用收购许可等模式开展企业高价值专利等知识产权融资租赁业务，协助企业盘活知识产权资产。中关村管委会按照融资租赁业务规模的1%给予知识产权专业机构资金支持，单家机构年度补贴金额不超过500万元。

(六)支持知识产权专业机构为科创企业提供知识产权证券化服务，将知识产权进行集中打包等方式在资本市场发行证券进行融资。中关村管委会按照机构年度发债规模的1%给予其机构风险补贴支持，单家机构年度补贴金额不超过500万元。

(七)大力降低科创企业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成本。对符合条件的科创企业通过知识产权质押贷款进行融资的，中关村管委会按照实际贷款利息的40%给予企业贴息支持，单家企业年度补贴金额不超过50万元。

## 三、完善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考核激励和风险管理机制

(八)建立完善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考核激励机制。人行营业管理部、北京银保监局、中关村管委会将知识产权质押融资业务开展情况纳入中关村

科技金融专营组织机构年度评估考核范畴，对于服务效果较好的专营组织机构给予监管考核、资金奖补及货币政策工具等方面的政策支持。

(九)鼓励银行进一步建立健全符合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特点的内部尽职免责机制，对经办人员在知识产权质押融资业务办理过程中已经尽职履责的，实行免责。中关村科技金融专营组织机构知识产权质押融资不良率高出自身各项贷款不良率3个百分点(含)以内的，可不作为监管部门监管评级和银行内部考核评价的扣分因素。

(十)支持保险机构开展与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相关的保险业务，鼓励开展知识产权被侵权损失保险、侵权责任保险等保险业务。深化专利保险试点，探索实施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项目打包投保的创新模式。

#### 四、强化知识产权质押融资保障机制

(十一)人行营业管理部、北京银保监局、中关村管委会、市知识产权局等部门建立协同工作机制，加强跟踪和统计分析，及时总结评估中关村知识产权质押融资业务开展情况。加强对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典型案例和经验的宣传推广，促进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健康发展。

(十二)市知识产权局做好知识产权质押登记工作，推动在北京专利代办处建立专利权质押登记全流程服务窗口。在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医药等重点领域开设质押登记绿色通道，明确办理标准、流程、要求，将专利权质押融资登记完成时限缩短至5个工作日内。

(十三)中关村管委会、市知识产权局联合制定知识产权专业机构筛选细则和评估标准，围绕知识产权评估、运营、处置等方面，共同筛选一批专业能力强、行业影响力大的知识产权专业机构，定期发布知识产权专业机构“推荐名单”并动态调整。加大对知识产权专业机构的培训和指导，不断规范知识产权评估机构行为，提高知识产权专业机构能力。

(十四)积极促进银行、担保、保险、知识产权等服务机构和科创企业的交流合作，市知识产权局、中关村管委会联合建设中关村知识产权金融服务平台，举办中关村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路演活动，构建线上线下相结合的市场化交易对接机制。



关于印发《北京市创业担保贷款担保基金管理办法》和《北京市创业担保贷款财政贴息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京财金融〔2018〕1911号

各区财政局、各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各区妇女联合会、辖区内各商业银行、各相关担保机构：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 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实施创业担保贷款支持创业就业工作的通知〉》（银发〔2016〕202号）、《财政部〈关于印发〈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金〔2016〕85号）、《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进一步做好创业担保贷款财政贴息工作的通知》（财金〔2018〕22号），《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北京市财政局 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关于北京市实施创业担保贷款促进创业就业工作的通知〉》（京人社服发〔2017〕246号），我们制定了《北京市创业担保贷款担保基金管理办法》和《北京市创业担保贷款财政贴息资金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北京市财政局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 北京市妇女联合会

2018年8月17日

## 北京市创业担保贷款担保基金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做好新形势下创业就业工作,大力支持大众创业、万众创新,落实《国务院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国发〔2017〕28号)精神,根据《中国人民银行 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实施创业担保贷款支持创业就业工作的通知》(银发〔2016〕202号)、《财政部关于印发〈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金〔2016〕85号)、《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进一步做好创业担保贷款财政贴息工作的通知》(财金〔2018〕22号)、《关于北京市实施创业担保贷款促进创业就业工作的通知》(京人社服发〔2017〕246号)的规定,深入推进京津冀协同发展,着力疏解非首都功能,结合我市创业就业工作的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进一步增强创业担保贷款政策的针对性和有效性,充分发挥创业担保贷款政策在推进创业就业工作中的作用,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担保机构、经办银行是指与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或区财政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签约,并承担本市创业担保贷款业务的担保机构和商业银行。

### 第二章 创业担保贷款担保对象、额度、期限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创业担保贷款担保对象包括个人借款人和小微企业借款人,其认定标准按照《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进一步做好创业担保贷款财政贴息工作的通知》(财金〔2018〕22号)和《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北京市财政局 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关于北京市实施创业担保贷款促进创业就业工作的通知〉》(京人社服发〔2017〕246号)执行。合伙创业或组织起来共同创业的,企业的法定代表人须符合个人借款人条件。

个人借款人须有良好的信用记录,并且除助学贷款、扶贫贷款、住房贷款、购车贷款、5万元以下小额消费贷款(含信用卡消费)以外,个人创业担保贷款申请人提交创业担保贷款时,本人及其配偶应没有其他商业银行贷款。

借款人经营范围属于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市发展改革委员会等部门制定的《北京市新增产业的禁止和限制目录》以内的经营项目，创业担保基金不担保、财政贴息资金不贴息。

#### 第四条 贷款担保额度的确定

个人借款人的贷款担保额度确定。个人借款人在北京市注册个体工商户的，创业担保贷款担保额度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合伙创业或组织起来共同创业的，符合个人借款人条件的每个借款人创业担保贷款担保额度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单一企业多个借款人的创业担保贷款担保额度总和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

小微企业借款人的贷款担保额度确定。根据实际招用符合条件人员人数确定贷款担保额度，每个符合条件人员按照 10 万元计算创业担保贷款担保额度提供创业担保贷款担保，总额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

个人创业小额便捷贷款，创业担保贷款担保额度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

担保机构和经办银行在不超过最高担保贷款额度范围内，根据借款人资信调查和还款能力合理确定担保及贷款额度。

第五条 个人创业担保贷款的担保期限最高不超过 3 年，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的担保期限最高不超过 2 年；经过经办银行认可，可以展期 1 次，展期期限不超过 1 年。个人创业小额便捷贷款的担保期限最高不超过 2 年，经过经办银行认可，可以展期 1 次，展期期限不超过 3 个月。对还款积极、带动就业能力强、创业项目好的借款个人和小微企业，可继续提供创业担保贷款贴息，但累计次数不得超过 3 次。

### 第三章 担保基金设立与管理

第六条 原北京市小额担保贷款担保基金调整为北京市创业担保贷款担保基金。原北京市小额担保贷款市级担保基金由市财政局出资设立，规模为 1 亿元人民币。其中，1800 万元用于按照比例给予区县担保基金初始配额，其他用于为本市失业人员自主、合伙创办的小企业及符合条件的劳动密集型小企业小额担保贷款提供担保。北京市小额担保贷款区县级担保基金初始规模为 200 万元人民币（东城和崇文、西城和宣武两区合并后，东城区、西城区创业担保贷款区级担保基金初始规模为 400 万元），由市区两级财政共同出资设立，专项用于为失业人员自谋职业依法开办的个体工商户小额担保贷款提供担保。本办法落实小额担保贷款调整为创业担保

贷款，北京市小额担保贷款担保基金调整为北京市创业担保贷款担保基金，市区两级小额担保贷款担保基金同步调整为创业担保贷款担保基金。市财政局追加市级创业担保贷款担保基金 5000 万元人民币，使市级创业担保贷款担保基金规模达到 1.5 亿元人民币。由市级受托担保机构实际运营的市级创业担保贷款担保基金规模将从 8200 万元人民币增加到 1 亿 3200 万元人民币。

由市级受托担保机构实际运营的北京市创业担保贷款担保基金，专项用于向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借款人提供担保服务和向区级受托担保机构提供分保服务。

第七条 由区级受托担保机构实际运营的北京市创业担保贷款担保基金，专项用于向符合条件的个人借款人提供担保服务，当担保责任余额达到担保基金余额的 4 倍时可由区财政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委托市级受托担保机构向符合条件的个人借款人提供担保服务。根据担保业务发展需要，担保基金规模可适时调整。

第八条 北京市创业担保贷款担保基金（以下简称：创业担保基金）的担保责任余额不超过创业担保基金余额的 5 倍，必要时区级创业担保基金可向市级创业担保基金提出分保增信，具体操作规则通过市区两级创业担保基金的受托担保机构之间协商议定。

#### 第九条 区级担保基金的运作方式

由区财政局和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确定创业担保贷款的区级担保机构和经办银行，签订委托创业担保贷款协议，委托区级担保机构为创业担保贷款的个人借款人提供担保，并与市级担保机构签订创业担保基金协调管理协议，接受市级担保机构的协调管理，委托市级担保机构进行分保或者委托市级担保机构对符合条件的个人借款人提供贷款担保。

第十条 建立市、区两级联席会议制度，由财政部门、人力社保部门、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以下简称“人行营业管理部”）牵头，担保机构、经办银行参加，定期召开例会，其职责包括：

- （一）对创业担保贷款业务进行指导、考核和监管；
- （二）审议、批准贷款担保业务年度工作计划和工作报告，研究议定合理待偿率等年度工作指标；
- （三）审议、批准弥补创业担保贷款代偿损失方案；

(四) 审议、核销创业担保贷款坏帐；

(五) 必要时可组织或委托中介机构对担保基金和财政贴息资金进行专项检查；

(六) 对创业担保贷款中弄虚作假、造成损失的单位和个人追究责任，严肃查处。

#### 第十一条 创业担保贷款的风险控制

(一) 担保机构和经办银行应对创业担保贷款借款人建立信用档案，根据还款情况对借款人进行信用评定。

(二) 担保机构和经办银行应定期对贷款项目进行检查和抽查，及时掌握借款人贷款资金使用情况和生产经营情况，及时清收贷款本金。经办银行于每季度最后一个月的 25 日前向担保机构报送回收贷款本金报表。

(三) 人行营业管理部负责牵头会同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建立跨部门协调机制，健全完善创业担保贷款统计制度，加强监测分析和信息共享，及时协商解决政策落实中的问题，对经办机构政策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市财政局负责做好担保基金、财政贴息和奖励性补助资金的管理工作，制定相关管理细则，明确担保基金来源和补偿机制，确保资金及时拨付到位。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制定创业担保贷款借款人资格认定细则。担保机构和经办银行应依托信用信息，评估创业者还款能力，改进风险防控。

#### 第十二条 担保基金日常管理

由担保机构负责担保基金的日常管理，主要职责包括：

(一) 按本办法规定使用管理担保基金，设立专门账户，进行专户管理，专款专用封闭运行。

(二) 为符合规定条件的创业担保贷款担保对象提供创业贷款担保，运用担保基金对到期不能清偿的担保贷款进行代偿，对发生的担保代偿进行追偿；

(三) 对未能全额追回的代偿款，提请协调小组审议核销坏帐和审议批准弥补代偿损失方案；

(四) 负责和街道（乡镇）社会保障事务所或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开展创业担保贷款业务的协调和对接；

(五) 区级担保基金管理机构负责做好区担保信息的收集、整理与分

析工作，每季度向区财政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及市级担保基金管理机构报送营业报告及其他有关报表和资料；

（六）市级担保机构依据与区级担保机构签订的协议，向区级担保机构的个人创业担保贷款担保项目提供分保，分保比例为区级担保机构担保额度的 50%，区级担保机构每季度向市级担保机构报送《个人创业担保贷款分保申请》，注明分保项目的名称、担保额度、担保期限，并附送承保项目清单和承保项目的《保证合同》、《委托保证合同》，市级担保机构需回函予以确认；

（七）市级担保机构负责做好全市担保信息的收集、整理与分析工作，每季度向市财政局、人行营业管理部 and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报送营业报告及其他有关报表和全市担保业务汇总情况。

第十三条 建立代偿补偿机制。市和区财政部门建立担保基金的代偿补偿机制，及时按规定补充担保基金。

担保机构在每年 6 月 25 日前，向同级财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提出上一年度的担保代偿补偿申请，同时提供以下代偿资料：

（一）年度担保代偿情况；

（二）已发生代偿的贷款项目的《借款合同》、《保证合同》、银行的代偿通知书、代偿确认书；

（三）代偿后追偿情况报告。

财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对上述资料审查核对，确定上年度财政应补偿的担保代偿数额后，由财政部门办理资金拨付手续。

区级担保机构创业担保贷款个人借款发生代偿的，在每年 4 月 25 日前将代偿情况及前款所述代偿资料报市级担保机构申请补偿，市级担保机构运用市级担保基金在代偿率不超过 20% 的范围内（按担保解除额口径）进行补偿，补偿比例为代偿额的 50%；超过 20% 的部分由区财政局负责补偿。

区级担保机构当年的代偿率达到 15%，由市级担保机构暂停该区级担保机构个人创业担保贷款的担保资格，由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财政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共同进行重新审核，通过审核后，方能继续开展个人创业担保贷款的担保业务。

第十四条 市和区财政部门按实际贷款本金年 1.5% 的费率，向担保机构拨付担保费，每年拨付一次。担保费列入同级财政预算安排，由市、区

两级担保机构在每年6月25日前提出上一年度的担保费拨付申请，由同级财政拨付。

#### 第十五条 担保基金的监管

人行营业管理部、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财政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应按照“定向设立、促进创业、安全运营”的原则，加强对担保基金的监督管理。

### 第四章 贷款和担保程序

#### 第十六条 个人创业担保贷款和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的贷款程序

##### （一）资格认定

个人创业担保贷款和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的借款人依据北京市创业担保贷款借款人资格认定相关规定中的受理程序，提出资格认定申请，由街道（乡镇）社会保障事务所或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审核，并出具认定意见。

##### （二）贷款担保的申请

借款人获得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认定意见后，到担保机构申请创业担保贷款担保。其中个人借款人向借款人资格认定所在区的担保机构申请；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借款人向市级受托担保机构申请（市级担保机构可与区担保机构签订相关合作协议，由小微企业注册地所在区的担保机构代为受理相关材料），并提交以下资料（一式两份，复印件需加盖申请人单位公章）：

（1）街道（乡镇）社会保障事务所或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认定意见的《北京市创业担保贷款个人借款人资格认定申请表》或《北京市创业担保贷款小微企业借款人资格认定申请表》；

（2）依法取得的单位身份证明文件；

（3）特殊行业生产经营许可证复印件；

（4）营业场所权属证明复印件；

（5）企业章程或合伙协议书复印件；

（6）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授权代理人的授权书及身份证复印件；

（7）企业征信查询结果和个人借款人及其家庭成员的个人信用报告；

（8）家庭户口簿；

（9）企业决定申请融资担保的股东会决议或合伙人会议决议；

- (10) 近两年及当期财务报表；
- (11) 企业一般情况或项目可行性报告；
- (12) 拟提供的反担保措施；
- (13) 贷款用途材料（购销合同、采购订单、发票等）；
- (14) 担保申请书
- (15) 借款申请书；
- (16) 担保机构及经办银行需要的其他资料。

### （三）贷款审批、发放

担保机构应与出具认定意见的街道（乡镇）社会保障事务所或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核实在《北京市创业担保贷款个人借款人资格认定申请表》或《北京市创业担保贷款小微企业借款人资格认定申请表》的内容是否属实，并将核实情况予以记录。

担保机构在申请材料齐备后5个工作日内，进行以下贷款担保审核工作：

对于个人创业担保贷款借款人开办个体工商户的，担保机构通过书面审查个体工商户的申请材料以及向借款人询问业务情况、财务情况、反担保措施等问题，确认符合创业担保贷款担保条件后，出具《同意担保通知书》，并通知经办银行和申请人。不同意担保的，担保机构需答复借款人，并同时回复街道（乡镇）社会保障事务所。

对于个人创业担保贷款借款人开办企业的以及小微企业借款人，担保机构需对企业进行实地考察，验证企业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并对企业的业务情况、财务情况、项目可行性、自有资金、还款来源和反担保措施等方面进行审核，判断该项目是否具备还款能力，确认符合创业担保贷款担保条件后，出具《同意担保通知书》，并通知经办银行和申请人。不同意担保的，担保机构需答复借款人，并同时回复街道（乡镇）社会保障事务所或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经办银行在收到担保机构的《同意担保通知书》5个工作日内审批贷款，确认贷款额度、期限、用途、经营状况、还款能力等符合政策规定，出具《同意贷款通知书》，并通知担保机构和申请人。担保机构收到银行《同意贷款通知书》后，落实反担保措施、签署相关合同，通知经办银行放款。



经办银行放款后，在每月5日前将上一月借款人身份证号、小微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贷款期限、贷款金额等信息反馈给出具认定意见的街道（乡镇）社会保障事务所或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第十七条 个人创业小额便捷贷款程序

个人创业小额便捷贷款，是指担保机构和经办银行按照简化的办理流程，个人借款人通过资格认定后，直接到经办银行办理创业担保贷款担保、贷款及贴息手续。符合条件的个人借款人，在本市、天津市、河北省行政区域内注册经营的，也可以申请个人创业小额便捷贷款。

##### （一）资格认定

借款人依据北京市创业担保贷款借款人资格认定相关规定中关于个人借款人的受理程序，提出资格认定申请，由街道（乡镇）社会保障事务所审核，并出具认定意见。

##### （二）申请贷款

借款人持街道（乡镇）社会保障事务所出具认定意见的《北京市创业担保贷款个人借款人资格认定申请表》，到资格认定所在区的经办银行直接申请担保贷款。

申请时应提交以下资料（一式两份，复印件需加盖申请人单位公章）：

街道（乡镇）社会保障事务所出具认定意见的《北京市创业担保贷款个人借款人资格认定申请表》；

借款人经营范围符合我市产业导向的承诺书；

依法取得的单位身份证明文件；

营业场所权属证明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授权代理人的授权书及身份证复印件；

企业征信查询结果和借款人及其家庭成员的个人信用报告；

家庭户口簿；

个体工商户或企业注册满一年的须提供纳税证明；

贷款用途材料（购销合同、采购订单、发票等）；

借款申请书；

妇女借款人免于反担保的需提交妇联推荐函；

担保机构及经办银行需要的其他资料。

##### （三）贷款审批、发放

经办银行应与出具认定意见的街道（乡镇）社会保障事务所核实《北京市创业担保贷款个人借款人资格认定申请表》的内容是否属实，并将核实情况予以记录。

经办银行进行书面审查，在借款人申请材料齐全后5个工作日内进行贷款审批。经办银行批准贷款后，将相关材料转交至担保机构。

担保机构实行“见证即保”，不再进行项目审批，除个人无限连带责任外借款人不再提供其他反担保措施，并且委托经办银行代为监督借款人签署《委托保证合同》、《个人无限连带责任承诺函》，担保机构收到借款人申请材料、银行与借款人签署的《借款合同》、银行签署的《保证合同》、借款人签署的《委托保证合同》后，直接签署《保证合同》、《委托保证合同》，并通知经办银行放款。

## 第五章 反担保措施

第十八条 借款人应根据《担保法》的规定向担保机构提供必要的反担保措施，包括：保证金、抵押、质押、保证等。担保机构在签订反担保合同时，应依法办理公证手续并办理相关的抵押、质押登记手续。

第十九条 贷款金额为50万元以下的，反担保风险控制金额一般不超过实际贷款额的30%；贷款金额为50万元-100万元的，反担保风险控制金额一般不超过实际贷款额的50%；贷款金额为100万元以上的，反担保风险控制金额一般不超过实际贷款额的80%。

第二十条 借款人可根据担保金额大小及风险程度等实际情况，选择其中一种或几种反担保措施。

（一）借款人可以采取保证金方式提供反担保。保证金的管理由担保机构负责，主要用于借款人不能按照合同或约定履行义务时的支付，如保证金支付后尚有余额，在保证期满后由担保机构退还借款人。

（二）借款人（或第三人）以其合法财产提供抵押（质押）反担保。抵押（质押）物的范围与条件是能够依法转让并可变现的财产及其他可以依法流通或转让的权利。财产抵押（质押）物的条件应符合《担保法》的有关规定。

（三）其他法人或自然人为借款人提供信用反担保。信用反担保的条件应符合《担保法》的有关规定。

第二十一条 对符合条件的妇女借款人申请个人创业小额便捷贷款的，

经妇联组织推荐可免于提供反担保。对符合条件的合同期满未就业大学生村官、毕业两年内未就业的高校毕业生、低收入家庭成员及就业困难人员申请个人创业担保贷款的，经街道（乡镇）社会保障事务所认定，免于提供反担保。对获得市级以上荣誉称号的创业人员、创业项目、创业企业，经金融机构评估认定的信用小微企业、商户、农户，经营稳定守信的二次创业者等特定群体原则上取消反担保。

## 第六章 在保项目的监督和管理

第二十二条 借款人及反担保人应严格按照《委托保证合同》、《借款合同》的约定履行义务。要按规定用途使用贷款，按担保机构和经办银行的要求报送财务报表及项目进展情况等资料并保证其真实性，提前落实还款资金，接受上述部门对其资金使用情况、生产经营、财务活动的监督检查。借款人或反担保人情况发生变化（如：企业发生分立、合并、财产及法定代表人变更等；自然人发生住址、联系电话、婚姻状况变更及财务状况变化等）时，应提前或于变更发生之日起3日内通知担保机构和经办银行，并主动配合有关单位及时办理相关手续。

第二十三条 担保机构应设立专业部门专项负责创业贷款担保业务，履行担保管理责任，定期对担保项目及反担保物或反担保人进行检查或抽查，及时掌握贷款担保整体状况。如发现资金损失或担保风险加大，应及时采取措施防范和化解风险，并通报经办银行，共同控制风险。

第二十四条 经办银行要简化手续，为借款人提供开户和结算便利，加强借款人在本机构结算账户的管理，出现借款人透支和不能按期支付利息等情况，及时通知担保机构，共同维护贷款和担保基金的利益。要确保发放创业担保贷款所需的资金和额度，掌握开展创业担保贷款业务的情况和存在的问题，定期与借款人联系，对有证据证明借款人有可能或已经恶意损失贷款的，应停止支付尚未使用的贷款，并提前收回部分或全部借款，同时通知担保机构，最大限度使贷款免受或减少损失。

第二十五条 街道（乡镇）社会保障事务所要加强与相关经办担保机构、经办银行的协调配合，做好个人借款人资格认定工作。

第二十六条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应加强与相关经办担保机构、经办银行、财政部门的协调配合，做好企业借款人资格认定工作，加强对辖区社保所的工作指导，确保政策落实到位。

## 第七章 贷款利率与贴息

第二十七条 个人创业担保贷款利率可在贷款合同签订日贷款基础利率的基础上上浮不超过1个百分点，实际贷款利率由经办银行在上述利率浮动上限内与担保机构协商确定。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利率由经办银行根据借款人的经营状况、信用情况等与借款人协商确定。贷款期限在1年期以上的，贷款基础利率使用同期限贷款基准利率，中国人民银行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二十八条 北京市创业担保贷款的贴息按照《北京市创业担保贷款财政贴息资金管理办法》执行。

## 第八章 创业担保贷款的代偿、追偿与坏帐核销

第二十九条 经办银行对于未能按期足额归还的创业担保贷款，应及时向借款人发出逾期贷款催收通知书，并及时通知担保机构，共同进行追索，追索期为贷款到期之日或银行宣布提前到期之日起15个工作日止。

第三十条 追索期届满后，经办银行向担保机构出具《代偿通知书》，担保机构在收到《代偿通知书》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代偿款，担保代偿资金从担保基金本金中垫支，经办银行出具《代偿确认书》。代偿限于尚未清偿的贷款本金。

第三十一条 创业担保贷款发生代偿后，担保机构应积极制定追偿措施并实施追偿。追偿措施包括：

- (一) 督促借款人制定还款计划，尽快收回贷款；
- (二) 依法处置贷款抵押（质押）物；
- (三) 协调人民银行对失信借款人登入征信系统；
- (四) 依法提起诉讼。

追偿收回的资金属于冲减担保基金本金部分的调增担保基金本金；属于财政补偿资金部分的，作为以后年度市财政补偿担保代偿损失的资金来源，单独记账管理。

第三十二条 代偿发生后两年仍未能全部追偿的，由担保机构在代偿发生后第三年的6月25日前报请同级财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审议，经批准后核销坏账。

对免于提供反担保的创业担保贷款项目发生代偿的，由担保机构在下一年度的6月25日前报请同级财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批准，将

此前的代偿核销坏账。

## 第九章 附则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由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人行营业管理部根据各自职责负责解释。

第三十四条 各区可参照本办法，结合本区实际情况制定本区相应管理实施细则。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北京市财政局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北京市小额担保贷款担保基金管理实施办法》（京财经一〔2012〕862号）、北京市财政局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 北京市妇女联合会《关于印发〈北京市妇女小额担保贷款实施暂行办法〉的通知》（京财经一〔2010〕889号）、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 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信用社区小额贷款工作办法》（京劳社服发〔2006〕56号）同时废止，其他已发文件与本办法内容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本办法实施之日前已发放的小额担保贷款仍按原规定执行。

## 北京市创业担保贷款财政贴息资金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实施更加积极的就业政策，以创业创新带动就业，助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减轻创业者和用人单位负担，支持劳动者自主创业、自谋职业，引导用人单位创造更多就业岗位，推动解决特殊困难群体的结构性就业矛盾，根据《中国人民银行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实施创业担保贷款支持创业就业工作的通知》（银发〔2016〕202号）、《财政部关于印发〈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金〔2016〕85号）、《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进一步做好创业担保贷款财政贴息工作的通知》（财金〔2018〕22号）、《北京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北京市财政局 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关于北京市实施创业担保贷款促进创业就业工作的通知〉》（京人社服发〔2017〕246号）等文件规定，结合本市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创业担保贷款，是指以符合规定条件的创业者个人或小微企业为借款人，由创业担保贷款担保基金提供担保，由经办此项贷款的银行业金融机构发放，由财政部门给予贴息，用于支持个人创业或小微企业扩大就业的贷款业务。

第三条 创业担保贷款贴息资金由中央财政专项资金和北京市地方财政资金共同负担，中央财政专项资金支持以外的部分由地方财政承担，市级财政和区级财政各承担50%，从同级财政预算中安排。本办法所称中央专项资金，是指中央财政用于支持普惠金融发展的专项转移支付资金，包括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及奖励性补助资金。本办法所称地方财政资金是指为中央专项转移支付资金配套的市、区财政预算安排的资金。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贴息借款人是指申请财政贴息的创业担保贷款借款人。

第五条 本办法所称受托担保机构是指政府部门委托运作创业担保贷款担保基金的担保机构。

第六条 本办法所称商业银行是指与受托担保机构签订《贷款担保业务合作协议》的国有独资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城市商业银行、农村

商业银行等经国家批准的银行业金融企业。本办法所称经办银行是指上述商业银行的创业担保贷款经办机构。

第七条 本办法所称借款人资格认定是指根据《北京市创业担保贷款借款人资格认定细则》进行认定。

第八条 创业担保贷款借款人经营范围应符合本市产业导向，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市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北京市新增产业的禁止和限制目录》以内的经营项目，创业担保基金不担保、财政贴息资金不贴息。

## 第二章 创业担保贷款财政贴息的对象、额度、期限

第九条 创业担保贷款财政贴息的对象包括个人借款人和小微企业借款人，其认定标准按照《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进一步做好创业担保贷款财政贴息工作的通知》（财金〔2018〕22号）和《北京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北京市财政局 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关于北京市实施创业担保贷款促进创业就业工作的通知〉》（京人社服发〔2017〕246号）执行。

符合条件的个人借款人合伙创业或组织起来共同创业的仍按个人借款人进行财政贴息支持。

第十条 个人借款人创业担保贷款财政贴息的额度、期限

符合条件的个人借款人在本市注册为个体工商户的，创业担保贷款额度最高不超过30万元；合伙创业或组织起来共同创业的，创业担保贷款额度最高不超过100万元。创业担保贷款期限最高不超过3年，财政部门据实全额贴息，对展期、逾期的创业担保贷款，财政部门不予贴息。个人借款人创业担保贷款利率可在贷款合同签订日贷款基础利率的基础上上浮不超过1个百分点，实际贷款利率由经办银行在上述利率浮动上限内与创业担保贷款担保基金运营管理机构协商确定。贷款期限在1年期以上的，贷款基础利率使用同期限贷款基准利率，中国人民银行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一条 小微企业借款人创业担保贷款财政贴息的额度、期限

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借款人，创业担保贷款额度最高不超过200万元，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期限最高不超过2年，贷款利率由经办银行根据小微企业借款人的经营状况、信用情况等与小微企业借款人协商确定。财政部门按照贷款合同签订日贷款基础利率的50%给予贴息，对展期、逾期的创业担保贷款，财政部门不予贴息。

第十二条 对于还款积极、带动就业能力强、创业项目好的借款个人和小微企业，可继续提供创业担保贷款贴息，但累计次数不得超过3次。

### 第三章 个人借款人的创业担保贷款财政贴息申请和审定

第十三条 贴息借款人为自主创业、合伙创业或组织起来共同创业的，申请创业担保贷款财政贴息按如下程序办理：贴息借款人向提出申请创业担保贷款借款人资格认定的社会保障事务所提出创业担保贷款财政贴息申请，经受托担保机构担保，在经办银行办理创业担保贷款时填写《北京市创业担保贷款个人借款人申请财政贴息委托书》（以下简称：《个创贷贴息委托书》）提交相关身份材料，经办银行核对《个创贷贴息委托书》与提交材料相应信息一致的，经办银行代其向资格认定所在区的区财政局申请创业担保贷款财政贴息资金。《个创贷贴息委托书》与创业担保贷款合同一并存档。

第十四条 贴息借款人为个人的申请创业担保贷款财政贴息应提供以下材料，由经办银行核对：

- （一）贴息借款人居民身份证；
- （二）《北京市创业担保贷款个人借款人资格认定申请表》；
- （三）工商营业执照副本；
- （四）申请创业担保贷款财政贴息必要的其他文件。

第十五条 贴息借款人合伙创业或组织起来共同创业的，申请创业担保贷款财政贴息应提供以下材料，由经办银行核对：

- （一）法定代表人居民身份证、授权代理人的授权书及代理人居民身份证；
- （二）《北京市创业担保贷款个人借款人资格认定申请表》；
- （三）单位身份证明文件，包括：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场所证明等；
- （四）申请创业担保贷款财政贴息必要的其他文件。

第十六条 对符合条件的个人借款人在北京市、天津市、河北省行政区域内注册经营的，其申请的10万元以内（含10万元）、贷款期限不超过2年的个人创业担保贷款，设为个人创业小额便捷贷款，简化办理流程，借款人通过资格认定后，可直接到资格认定所在地经办银行办理贷款担保、贷款及财政贴息手续。个人借款人申请财政贴息，在申请办理个人创



业小额便捷贷款的经办银行填写《个创贷贴息委托书》并提交相关身份材料，经办银行核对《个创贷贴息委托书》与提交材料相应信息一致的，经办银行代其向资格认定所在区财政局申请创业担保贷款财政贴息资金。《个创贷贴息委托书》与创业小额便捷贷款合同一并存档。

#### **第四章 小微企业借款人担保贷款财政贴息申请和审定**

第十七条 贴息借款人为小微企业的申请创业担保贷款财政贴息按如下程序办理：贴息借款人向提出申请创业担保贷款借款人资格认定的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提出创业担保贷款财政贴息申请，经受托担保机构担保，在经办银行办理创业担保贷款时填写《北京市创业担保贷款小微企业借款人申请财政贴息委托书》（以下简称：《企创贷贴息委托书》）并提交相关身份材料，经办银行核对《企创贷贴息委托书》与提交材料相应信息一致的，经办银行代其向小微企业注册地所在区财政局申请创业担保贷款财政贴息资金。《企创贷贴息委托书》与创业担保贷款合同一并存档。

第十八条 贴息借款人为小微企业的申请创业担保贷款财政贴息应提供以下材料，由经办银行核对：

- （一）营业执照副本及复印件；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
- （三）《北京市创业担保贷款小微企业借款人资格认定申请表》。
- （四）申请创业担保贷款财政贴息必要的其他文件。

#### **第五章 专项资金的申请、审核、拨付管理**

第十九条 创业担保贷款财政贴息资金，中央财政在一定条件下给予支持，中央财政专项资金仅对个人创业担保贷款 10 万元以下（含 10 万元）贷款和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贴息给予贴息资金总额 30%支持，这部分贴息专项资金中央财政、市财政、区财政分担比例为 3:3.5:3.5。中央财政专项资金针对北京市的情况具体规定如下：

（一）专项资金贴息的个人创业担保贷款，最高贷款额度为 10 万元，贷款期限最长不超过 3 年，贷款利率可在贷款合同签订日贷款基础利率的基础上上浮不超过 1 个百分点，实际贷款利率由经办银行在上述利率浮动上限内与创业担保贷款担保基金运营管理机构协商确定。除助学贷款、扶贫贷款、住房贷款、购车贷款、5 万元以下小额消费贷款（含信用卡消费）以外，个人创业担保贷款申请人提交创业担保贷款申请时，本人及其配偶

应没有其他商业银行贷款。

(二) 专项资金贴息的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贷款额度由经办银行根据小微企业实际招用符合条件的人数合理确定，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贷款期限最长不超过 2 年，贷款利率由经办银行根据借款人的经营状况、信用情况等与借款人协商确定。

第二十条 对个人创业担保贷款 10 万元以内（含 10 万元），在国家规定的贷款额度、利率和贴息期限内，按照实际的贷款额度、利率和计息期限计算，其中，财政部门按 2 年（第 1 年、第 2 年）全额贴息。对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财政部门按照贷款合同签订日贷款基础利率的 50% 给予贴息。对展期、逾期的创业担保贷款，财政部门不予贴息。

地方财政部门自行安排贴息的创业担保贷款，纳入创业担保贷款财政贴息资金管理信息系统统一管理。

## 第六章 市、区财政资金申请、审核、拨付、清算管理

第二十一条 北京市个人创业担保贷款最高贷款额度超出 10 万元的贷款，属于《财政部关于印发〈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金〔2016〕85 号）授权，经省级人民政府同意，适当放宽创业担保贷款借款人条件、提高贷款利率上限部分，相关创业担保贷款贴息资金由地方财政负担的创业担保贷款，这部分创业担保贷款贴息资金由市财政与区财政各负担 50%。由市、区两级预算安排，在“农林水支出-普惠金融发展支出-创业担保贷款贴息（2130804）”科目支出。

第二十二条 北京市地方财政部门自行安排贴息的创业担保贷款，要与中央财政贴息支持的创业担保贷款分离管理，分账核算，并分项列表统一报送。

第二十三条 市财政每年根据各区创业担保贷款情况，提前对区财政下达创业担保贷款财政贴息资金。

第二十四条 市与区财政资金的下达和清算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普惠金融发展和民族贸易民族特需商品生产贷款贴息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京财金融〔2016〕2973 号）执行。

第二十五条 区财政局负责汇总审核辖区内专项资金以及地方财政负担的创业担保贷款财政贴息资金申请材料，于每年 2 月 28 日前报送市财政局。申请材料包括：本年度专项资金以及地方财政负担的创业担保贷款

财政贴息资金申请情况说明、创业担保贴息资金申请明细表、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申报表、区财政局审核意见、上年度专项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与专项资金以及地方财政负担的创业担保贷款财政贴息资金申请或审核相关的其他材料。

## **第七章 财政贴息资金的审核、拨付与数据统计**

第二十六条 商业银行应按季度汇总经办银行发放创业担保贷款和贴息数据以及相关情况报北京市财政局和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根据工作需要，商业银行应配合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人行营业管理部、市妇联等相关部门定期或不定期提供经办银行发放创业担保贷款和贴息数据以及相关情况。

第二十七条 经办银行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和创业担保贷款政策有关规定，计算创业担保贷款应贴息金额，按季度向所在地区财政局申请贴息资金。一般应在结息日后 15 天内向所在区财政局报送贴息资金情况材料。

第二十八条 经办银行按照贴息周期将贴息借款人创业担保贷款和应贴息明细情况汇总表，以正式行文形式报送区财政局。

第二十九条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按照贴息周期将贴息借款人资质明细情况汇总表，正式行文送区财政局。

第三十条 区财政局接到经办银行创业担保贴息资金申请以及相关材料后，要及时审核，区财政局审核通过后，在 1 个月内向经办银行拨付全部贴息资金。区财政局向经办银行拨付全部贴息资金可选择按照季度或年度拨付，具体拨付时限由区财政局会同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与所在地经办银行协商确定，并形成书面文件。

## **第八章 建立健全创业担保贷款奖励机制**

第三十一条 按各区当年新发放创业担保贷款总额的 1%，奖励创业担保贷款工作成效突出的经办银行、创业担保贷款担保基金运营管理机构等单位，用于其工作经费补助。

创业担保贷款奖励性补助资金的奖励基数，包括中央财政贴息支持的和经省级人民政府同意由地方财政部门自行决定贴息的创业担保贷款。对主要以基础利率或低于基础利率发放贷款的经办银行，各区财政局可在奖励性补助资金分配上给予适度倾斜，适当提高奖励比例。

第三十二条 创业担保贷款奖励性补助资金由中央财政、市财政、区财政共担。

### 第九章 日常监督管理以及预算监管和绩效管理、信息公开

第三十三条 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负责牵头会同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建立跨部门协调机制，健全完善创业担保贷款统计制度，加强监测分析和信息共享，及时协商解决政策落实中的问题，督促经办银行规范创业担保贷款发放，并对经办银行政策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市财政局负责做好担保基金、财政贴息和奖励性补助资金的管理工作，制定相关管理细则，明确担保基金来源和补偿机制，确保资金及时拨付到位。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制定创业担保贷款借款人资格认定细则，指导各区做好贷款贴息对象的资格认定工作。市妇女联合会发挥贴近妇女，贴近家庭的优势，做好创业担保贷款的宣传和合规诚信妇女借款人的推荐工作。

区创业担保贷款相关工作部门可建立跨部门协调机制。区财政局会同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妇女联合会以及区创业担保贷款经办机构，研究协调解决创业担保贷款实际工作中财政贴息资金和奖励性补助资金方面遇到的问题。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涉及的银行业金融机构、担保基金运营管理机构等相关单位应当如实统计和上报专项资金申请涉及的各项基础数据，对各项基础数据的真实性、合规性负责，并对所属分支机构加强监管。

第三十五条 各级财政部门应当加强对专项资金申请、审核、拨付的组织、协调和管理工作，并会同有关部门对专项资金申请的真实性、合规性以及审核拨付、使用情况加强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时处理和反映，保证创业担保贷款贴息资金和奖励性补助资金政策落到实处。

第三十六条 接受和配合财政部驻北京专员办，对专项资金的申请、分配、使用情况监督检查。

第三十七条 财政部门应当加强实地抽查力度，对查出以前年度虚报材料、骗取专项资金的，应当及时予以追回。对被骗取的专项资金，由地方政府有关部门自行查出的，由同级政府财政部门收回。由中央有关部门组织查出的，由省级财政部门负责追回并及时上缴中央财政。

第三十八条 地方各级财政、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地方各级人力

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专项资金办理、审批、分配工作中，若存在以虚报、冒领等方式骗取或滞留、截留、挪用专项资金的情况，以及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按照《预算法》、《公务员法》、《行政监察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三十九条各级财政部门应当按照预算绩效管理的有关规定加强专项资金绩效管理，建立健全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机制。按照《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15〕163号）等规定，设定创业担保贷款财政贴息资金绩效目标和相应绩效指标，对资金实际产出和效益进行评估，加强对绩效目标的审核和下达，强化绩效目标执行监控，确保目标如期落实。可委托第三方开展绩效评价，不断优化资金分配和使用，更好地提高普惠金融服务支持创业创新带动就业工作。

第四十条 强化信息公开意识，不断扩宽创业担保贷款信息公开范围，细化公开事项、内容、时限、方式、责任主体，增加公开手段和渠道，提升公众信息获取的便利度。

## 第十章 附则

第四十一条 本办法在《财政部关于印发〈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金〔2016〕85号）有效期内施行，财政部文件规定发生变化做相应调整。

第四十二条 区财政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本办法，结合实际制定创业担保贷款财政贴息资金管理实施细则，并报送市财政局及相关部门备案。

第四十三条 本办法由市财政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各自职责负责解释。

第四十四条 本管理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北京市财政局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 北京市妇女联合会〈北京市妇女创业就业小额担保贷款财政贴息管理办法〉》（京财金融〔2010〕145号）和《北京市财政局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 关于印发〈北京市失业人员从事微利项目小额担保贷款财政贴息管理办法〉的通知》（京财金融〔2012〕1082号）同时废止，原办法执行中发生的微利项目小额担保贷款财政贴息项目贷款期满且贴息资金拨付到位后自行终止，其他已发文件与本办法内容相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支持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科技型企业融资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中科园发〔2018〕46号

各相关单位：

《关于进一步支持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科技型企业融资发展的若干措施》已经我委主任办公会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

2018年11月15日

（此件主动公开）

关于进一步支持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科技型企业融资发展的若干措施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民营企业座谈会上的讲话精神，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市委市政府关于深化民营和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的部署要求，进一步支持中关村科技型民营和小微企业（以下简称“科技型企业”）多渠道融资，引导金融机构开展管理创新，加大科技金融政策支持和服务力度，降低企业融资成本，缓解融资难、融资贵问题，纾解企业流动性风险，制定以下措施。

一、支持金融机构加大科技型企业信贷投放力度

支持银行不断研发适应科技型企业特征的信贷产品，进一步优化风控管理流程和服务模式，加快审批速度，增加信贷额度，稳步提升信用贷款、知识产权质押贷款、认股权贷款、应收账款质押贷款，以及首次贷款、中长期贷款等业务规模占比。支持银行对中关村上市公司、瞪羚企业、金种子企业、前沿技术企业等重点企业，给予配套贷款和续贷业务。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关村管委会”）对符合条件的企业单一信贷产品给予年度不超过50万元的贴息支持，对服务企业效果较好的银行给予年度不超过500万元的风险补贴支持。

## 二、支持科技型企业开展债券和商票融资

积极支持科技型企业更好利用中国人民银行“民营企业债券融资支持工具”、中国证监会“债券市场信用保护工具”开展债券融资。支持搭建中关村商票信用服务平台，为企业开展商票融资提供服务。鼓励银行设立科技型企业票据贴现中心，配置专项资金额度，实行优惠利率。中关村管委会对符合条件的企业开展债券和商票融资分别给予年度不超过100万元、50万元的资金支持。

## 三、增强科技型企业融资担保服务能力

提高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等政策性担保机构的融资担保能力，推动组建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服务集团，提升企业信用等级，扩大融资担保服务规模。支持担保机构采取担保附认股权、信用担保等创新服务，进一步降低担保费率。中关村管委会对服务企业效果较好的担保机构给予年度不超过500万元的风险补贴支持。

## 四、推进科技型企业外债融资便利化

加快落实国家外汇管理局批复的外债便利化和资本项目收入结汇支付便利化政策，提高对试点企业借用外债的支持力度，简化外债注销登记程序；允许科技型企业在办理资本项目外汇收入及其结汇所得人民币资金的境内支付时，无需事前向银行逐笔提供真实性证明材料。支持国家外汇管理局中关村示范区中心支局扩大中关村外汇业务网上预审批系统服务范围，面向中关村各分园提供线上业务办理，加快审批流程。

## 五、引导天使创投聚焦投资科技型企业

积极支持境内外知名投资机构以及社保基金、保险资金等长期资本在中关村示范区落地，探索设立创投领域硬科技专家咨询委员会，引导投资机构聚焦科技型企业开展早期投资、长期投资和价值投资。发挥北京市科技创新基金引导作用，联合投资机构、领军企业、高校院所、创新型孵化器社会资本共同设立子基金，为科技型企业提供全生命周期股权融资服务。中关村管委会对符合投资方向要求的天使或创投机构给予年度不超过200万元的风险补贴支持。

## 六、支持科技型企业利用多层次资本市场融资

会同中关村各分园深入实施“中关村创新100上市培育工程”“中关村科创新蓝筹行动”等拟上市企业培育计划，支持发起设立“中关村龙门

基金”“中关村龙门加速器”等，大力推动科技型企业上市融资。支持搭建并购信息服务平台，发挥中关村并购母基金作用，支持科技型企业并购境内外创新资源。中关村管委会对符合条件的企业给予年度不超过100万元的并购补贴支持。

### **七、支持发起设立政策性救助基金**

积极推动中国人民银行“民营企业股权融资支持工具”在中关村示范区落地，稳定和促进科技型企业股权融资。鼓励有条件的区、分园、金融机构、国有企业、协会联盟等发起设立政策性救助基金，加强融资工具组合和政策支持，为急需救助的科技型企业提供阶段性股权融资支持，帮助企业渡过难关。

### **八、促进科技金融机构管理创新**

鼓励银行在中关村示范区设立专注服务科技型企业的总行、分行或科技金融专营组织机构（支行），积极支持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北京银保监局逐步提升银行服务科技型企业数量、贷款金额、科技信贷产品占比等指标在考核评价体系中的权重，对服务科技型企业效果较好的总行或分行优先推荐纳入人民银行再贷款、再贴现等货币政策工具支持范围。支持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设立中关村示范区再贴现窗口，加快再贴现审批流程，支持金融机构为科技型企业提供低成本、便捷的票据融资服务。

### **九、优化科技型企业信用评价体系**

支持搭建中关村企业信用服务平台，利用大数据、区块链等技术，加强与金融、工商、税务、司法等企业经营数据的共享共用，建立适应科技型企业特点的风险评价模型，开拓信用应用场景，优化企业信用评价体系，提高融资可得性，降低企业融资成本。

### **十、建立科技型企业融资服务工作机制**

依托全市创新型企业服务工作机制，建立企业融资服务工作专班，形成市区工作合力，积极对接国家有关部门，争取相关试点政策在中关村落地。加强对融资困难特别是股权质押率高、出现流动性风险的科技型企业的跟踪监测和风险预警，积极采取应对措施，加大服务支持力度。充分发挥中关村企业家顾问委员会、中关村上市公司协会等机构作用，畅通信息沟通渠道，及时反映企业需求，加强政策宣传，加快政策落地，提振市场信心。



## （四）知识产权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2008 修正）

（1984 年 3 月 12 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 1992 年 9 月 4 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 2000 年 8 月 25 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根据 2008 年 12 月 27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 目 录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二章 授予专利权的条件

#### 第三章 专利的申请

#### 第四章 专利申请的审查和批准

#### 第五章 专利权的期限、终止和无效

#### 第六章 专利实施的强制许可

#### 第七章 专利权的保护

#### 第八章 附 则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保护专利权人的合法权益，鼓励发明创造，推动发明创造的应用，提高创新能力，促进科学技术进步和经济社会发展，制定本法。

第二条 本法所称的发明创造是指发明、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

发明，是指对产品、方法或者其改进所提出的新的技术方案。

实用新型，是指对产品的形状、构造或者其结合所提出的适于实用的新的技术方案。

外观设计，是指对产品的形状、图案或者其结合以及色彩与形状、图案的结合所作出的富有美感并适于工业应用的新设计。

第三条 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负责管理全国的专利工作；统一受理和审

查专利申请，依法授予专利权。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专利管理工作。

第四条 申请专利的发明创造涉及国家安全或者重大利益需要保密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第五条 对违反法律、社会公德或者妨害公共利益的发明创造，不授予专利权。

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获取或者利用遗传资源，并依赖该遗传资源完成的发明创造，不授予专利权。

第六条 执行本单位的任务或者主要是利用本单位的物质技术条件所完成的发明创造为职务发明创造。职务发明创造申请专利的权利属于该单位；申请被批准后，该单位为专利权人。

非职务发明创造，申请专利的权利属于发明人或者设计人；申请被批准后，该发明人或者设计人为专利权人。

利用本单位的物质技术条件所完成的发明创造，单位与发明人或者设计人订有合同，对申请专利的权利和专利权的归属作出约定的，从其约定。

第七条 对发明人或者设计人的非职务发明创造专利申请，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压制。

第八条 两个以上单位或者个人合作完成的发明创造、一个单位或者个人接受其他单位或者个人委托所完成的发明创造，除另有协议的以外，申请专利的权利属于完成或者共同完成的单位或者个人；申请被批准后，申请的单位或者个人为专利权人。

第九条 同样的发明创造只能授予一项专利权。但是，同一申请人同日对同样的发明创造既申请实用新型专利又申请发明专利，先获得的实用新型专利权尚未终止，且申请人声明放弃该实用新型专利权的，可以授予发明专利权。

两个以上的申请人分别就同样的发明创造申请专利的，专利权授予最先申请的人。

第十条 专利申请权和专利权可以转让。

中国单位或者个人向外国人、外国企业或者外国其他组织转让专利申请权或者专利权的，应当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办理手续。

转让专利申请权或者专利权的，当事人应当订立书面合同，并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登记，由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予以公告。专利申请权或者专利权的转让自登记之日起生效。

第十一条 发明和实用新型专利权被授予后，除本法另有规定的以外，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未经专利权人许可，都不得实施其专利，即不得为生产经营目的制造、使用、许诺销售、销售、进口其专利产品，或者使用其专利方法以及使用、许诺销售、销售、进口依照该专利方法直接获得的产品。

外观设计专利权被授予后，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未经专利权人许可，都不得实施其专利，即不得为生产经营目的制造、许诺销售、销售、进口其外观设计专利产品。

第十二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实施他人专利的，应当与专利权人订立实施许可合同，向专利权人支付专利使用费。被许可人无权允许合同规定以外的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实施该专利。

第十三条 发明专利申请公布后，申请人可以要求实施其发明的单位或者个人支付适当的费用。

第十四条 国有企业事业单位的发明专利，对国家利益或者公共利益具有重大意义的，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报经国务院批准，可以决定在批准的范围内推广应用，允许指定的单位实施，由实施单位按照国家规定向专利权人支付使用费。

第十五条 专利申请权或者专利权的共有人对权利的行使有约定的，从其约定。没有约定的，共有人可以单独实施或者以普通许可方式许可他人实施该专利；许可他人实施该专利的，收取的使用费应当在共有人之间分配。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行使共有的专利申请权或者专利权应当取得全体共有人的同意。

第十六条 被授予专利权的单位应当对职务发明创造的发明人或者设计人给予奖励；发明创造专利实施后，根据其推广应用的范围和取得的经济效益，对发明人或者设计人给予合理的报酬。

第十七条 发明人或者设计人有权在专利文件中写明自己是发明人或者设计人。

专利权人有权在其专利产品或者该产品的包装上标明专利标识。

第十八条 在中国没有经常居所或者营业所的外国人、外国企业或者外国其他组织在中国申请专利的，依照其所属国同中国签订的协议或者共同参加的国际条约，或者依照互惠原则，根据本法办理。

第十九条 在中国没有经常居所或者营业所的外国人、外国企业或者外国其他组织在中国申请专利和办理其他专利事务的，应当委托依法设立的专利代理机构办理。

中国单位或者个人在国内申请专利和办理其他专利事务的，可以委托依法设立的专利代理机构办理。

专利代理机构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按照被代理人的委托办理专利申请或者其他专利事务；对被代理人发明创造的内容，除专利申请已经公布或者公告的以外，负有保密责任。专利代理机构的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第二十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将在中国完成的发明或者实用新型向外国申请专利的，应当事先报经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进行保密审查。保密审查的程序、期限等按照国务院的规定执行。

中国单位或者个人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参加的有关国际条约提出专利国际申请。申请人提出专利国际申请的，应当遵守前款规定。

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参加的有关国际条约、本法和国务院有关规定处理专利国际申请。

对违反本条第一款规定向外国申请专利的发明或者实用新型，在中国申请专利的，不授予专利权。

第二十一条 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及其专利复审委员会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准确、及时的要求，依法处理有关专利的申请和请求。

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应当完整、准确、及时发布专利信息，定期出版专利公报。

在专利申请公布或者公告前，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的工作人员及有关人员对其内容负有保密责任。

## 第二章 授予专利权的条件

第二十二条 授予专利权的发明和实用新型，应当具备新颖性、创造性和实用性。

新颖性，是指该发明或者实用新型不属于现有技术；也没有任何单位

或者个人就同样的发明或者实用新型在申请日以前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提出过申请，并记载在申请日以后公布的专利申请文件或者公告的专利文件中。

创造性，是指与现有技术相比，该发明具有突出的实质性特点和显著的进步，该实用新型具有实质性特点和进步。

实用性，是指该发明或者实用新型能够制造或者使用，并且能够产生积极效果。

本法所称现有技术，是指申请日以前在国内外为公众所知的技术。

第二十三条 授予专利权的外观设计，应当不属于现有设计；也没有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就同样的外观设计在申请日以前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提出过申请，并记载在申请日以后公告的专利文件中。

授予专利权的外观设计与现有设计或者现有设计特征的组合相比，应当具有明显区别。

授予专利权的外观设计不得与他在申请日以前已经取得的合法权利相冲突。

本法所称现有设计，是指申请日以前在国内外为公众所知的设计。

第二十四条 申请专利的发明创造在申请日以前六个月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丧失新颖性：

- （一）在中国政府主办或者承认的国际展览会上首次展出的；
- （二）在规定的学术会议或者技术会议上首次发表的；
- （三）他人未经申请人同意而泄露其内容的。

第二十五条 对下列各项，不授予专利权：

- （一）科学发现；
- （二）智力活动的规则和方法；
- （三）疾病的诊断和治疗方法；
- （四）动物和植物品种；
- （五）用原子核变换方法获得的物质；

（六）对平面印刷品的图案、色彩或者二者的结合作出的主要起标识作用的设计。

对前款第（四）项所列产品的生产方法，可以依照本法规定授予专利权。

### 第三章 专利的申请

第二十六条 申请发明或者实用新型专利的，应当提交请求书、说明书及其摘要和权利要求书等文件。

请求书应当写明发明或者实用新型的名称，发明人的姓名，申请人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以及其他事项。

说明书应当对发明或者实用新型作出清楚、完整的说明，以所属技术领域的技术人员能够实现为准；必要的时候，应当有附图。摘要应当简要说明发明或者实用新型的技术要点。

权利要求书应当以说明书为依据，清楚、简要地限定要求专利保护的范围。

依赖遗传资源完成的发明创造，申请人应当在专利申请文件中说明该遗传资源的直接来源和原始来源；申请人无法说明原始来源的，应当陈述理由。

第二十七条 申请外观设计专利的，应当提交请求书、该外观设计的图片或者照片以及对该外观设计的简要说明等文件。

申请人提交的有关图片或者照片应当清楚地显示要求专利保护的产品的外观设计。

第二十八条 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收到专利申请文件之日为申请日。如果申请文件是邮寄的，以寄出的邮戳日为申请日。

第二十九条 申请人自发明或者实用新型在外国第一次提出专利申请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或者自外观设计在外国第一次提出专利申请之日起六个月内，又在中国就相同主题提出专利申请的，依照该外国同中国签订的协议或者共同参加的国际条约，或者依照相互承认优先权的原则，可以享有优先权。

申请人自发明或者实用新型在中国第一次提出专利申请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又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就相同主题提出专利申请的，可以享有优先权。

第三十条 申请人要求优先权的，应当在申请的时候提出书面声明，并且在三个月内提交第一次提出的专利申请文件的副本；未提出书面声明或者逾期未提交专利申请文件副本的，视为未要求优先权。

第三十一条 一件发明或者实用新型专利申请应当限于一项发明或者

实用新型。属于一个总的发明构思的两项以上的发明或者实用新型，可以作为一件申请提出。

一件外观设计专利申请应当限于一项外观设计。同一产品两项以上的相似外观设计，或者用于同一类别并且成套出售或者使用的产品的两项以上外观设计，可以作为一件申请提出。

第三十二条 申请人可以在被授予专利权之前随时撤回其专利申请。

第三十三条 申请人可以对其专利申请文件进行修改，但是，对发明和实用新型专利申请文件的修改不得超出原说明书和权利要求书记载的范围，对外观设计专利申请文件的修改不得超出原图片或者照片表示的范围。

#### 第四章 专利申请的审查和批准

第三十四条 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收到发明专利申请后，经初步审查认为符合本法要求的，自申请日起满十八个月，即行公布。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可以根据申请人的请求早日公布其申请。

第三十五条 发明专利申请自申请日起三年内，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可以根据申请人随时提出的请求，对其申请进行实质审查；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请求实质审查的，该申请即被视为撤回。

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认为必要的时候，可以自行对发明专利申请进行实质审查。

第三十六条 发明专利的申请人请求实质审查的时候，应当提交在申请日前与其发明有关的参考资料。

发明专利已经在外国提出过申请的，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可以要求申请人在指定期限内提交该国为审查其申请进行检索的资料或者审查结果的资料；无正当理由逾期不提交的，该申请即被视为撤回。

第三十七条 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对发明专利申请进行实质审查后，认为不符合本法规定的，应当通知申请人，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陈述意见，或者对其申请进行修改；无正当理由逾期不答复的，该申请即被视为撤回。

第三十八条 发明专利申请经申请人陈述意见或者进行修改后，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仍然认为不符合本法规定的，应当予以驳回。

第三十九条 发明专利申请经实质审查没有发现驳回理由的，由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作出授予发明专利权的决定，发给发明专利证书，同时予以

登记和公告。发明专利权自公告之日起生效。

第四十条 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专利申请经初步审查没有发现驳回理由的，由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作出授予实用新型专利权或者外观设计专利权的决定，发给相应的专利证书，同时予以登记和公告。实用新型专利权和外观设计专利权自公告之日起生效。

第四十一条 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设立专利复审委员会。专利申请人对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驳回申请的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收到通知之日起三个月内，向专利复审委员会请求复审。专利复审委员会复审后，作出决定，并通知专利申请人。

专利申请人对专利复审委员会的复审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收到通知之日起三个月内向人民法院起诉。

## 第五章 专利权的期限、终止和无效

第四十二条 发明专利权的期限为二十年，实用新型专利权和外观设计专利权的期限为十年，均自申请日起计算。

第四十三条 专利权人应当自被授予专利权的当年开始缴纳年费。

第四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专利权在期限届满前终止：

- (一) 没有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
- (二) 专利权人以书面声明放弃其专利权的。

专利权在期限届满前终止的，由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登记和公告。

第四十五条 自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公告授予专利权之日起，任何单位或者个人认为该专利权的授予不符合本法有关规定的，可以请求专利复审委员会宣告该专利权无效。

第四十六条 专利复审委员会对宣告专利权无效的请求应当及时审查和作出决定，并通知请求人和专利权人。宣告专利权无效的决定，由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登记和公告。

对专利复审委员会宣告专利权无效或者维持专利权的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收到通知之日起三个月内向人民法院起诉。人民法院应当通知无效宣告请求程序的对方当事人作为第三人参加诉讼。

第四十七条 宣告无效的专利权视为自始即不存在。

宣告专利权无效的决定，对在宣告专利权无效前人民法院作出并已执行的专利侵权的判决、调解书，已经履行或者强制执行的专利侵权纠纷处



理决定，以及已经履行的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和专利权转让合同，不具有追溯力。但是因专利权人的恶意给他人造成的损失，应当给予赔偿。

依照前款规定不返还专利侵权赔偿金、专利使用费、专利权转让费，明显违反公平原则的，应当全部或者部分返还。

## 第六章 专利实施的强制许可

第四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根据具备实施条件的单位或者个人的申请，可以给予实施发明专利或者实用新型专利的强制许可：

（一）专利权人自专利权被授予之日起满三年，且自提出专利申请之日起满四年，无正当理由未实施或者未充分实施其专利的；

（二）专利权人行使专利权的行为被依法认定为垄断行为，为消除或者减少该行为对竞争产生的不利影响的。

第四十九条 在国家出现紧急状态或者非常情况时，或者为了公共利益的目的，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可以给予实施发明专利或者实用新型专利的强制许可。

第五十条 为了公共健康目的，对取得专利权的药品，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可以给予制造并将其出口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参加的有关国际条约规定的国家或者地区的强制许可。

第五十一条 一项取得专利权的发明或者实用新型比前已经取得专利权的发明或者实用新型具有显著经济意义的重大技术进步，其实施又有赖于前一发明或者实用新型的实施的，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根据后一专利权人的申请，可以给予实施前一发明或者实用新型的强制许可。

在依照前款规定给予实施强制许可的情形下，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根据前一专利权人的申请，也可以给予实施后一发明或者实用新型的强制许可。

第五十二条 强制许可涉及的发明创造为半导体技术的，其实施限于公共利益的目的和本法第四十八条第（二）项规定的情形。

第五十三条 除依照本法第四十八条第（二）项、第五十条规定给予的强制许可外，强制许可的实施应当主要为了供应国内市场。

第五十四条 依照本法第四十八条第（一）项、第五十一条规定申请强制许可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提供证据，证明其以合理的条件请求专利权人

许可其实施专利，但未能在合理的时间内获得许可。

第五十五条 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作出的给予实施强制许可的决定，应当及时通知专利权人，并予以登记和公告。

给予实施强制许可的决定，应当根据强制许可的理由规定实施的范围和时间。强制许可的理由消除并不再发生时，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应当根据专利权人的请求，经审查后作出终止实施强制许可的决定。

第五十六条 取得实施强制许可的单位或者个人不享有独占的实施权，并且无权允许他人实施。

第五十七条 取得实施强制许可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付给专利权人合理的使用费，或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参加的有关国际条约的规定处理使用费问题。付给使用费的，其数额由双方协商；双方不能达成协议的，由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裁决。

第五十八条 专利权人对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关于实施强制许可的决定不服的，专利权人和取得实施强制许可的单位或者个人对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关于实施强制许可的使用费的裁决不服的，可以自收到通知之日起三个月内向人民法院起诉。

## 第七章 专利权的保护

第五十九条 发明或者实用新型专利权的保护范围以其权利要求的内容为准，说明书及附图可以用于解释权利要求的内容。

外观设计专利权的保护范围以表示在图片或者照片中的该产品的外观设计为准，简要说明可以用于解释图片或者照片所表示的该产品的外观设计。

第六十条 未经专利权人许可，实施其专利，即侵犯其专利权，引起纠纷的，由当事人协商解决；不愿协商或者协商不成的，专利权人或者利害关系人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也可以请求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处理。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处理时，认定侵权行为成立的，可以责令侵权人立即停止侵权行为，当事人不服的，可以自收到处理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向人民法院起诉；侵权人期满不起诉又不停止侵权行为的，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进行处理的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应当事人的请求，可以就侵犯专利权的赔偿数额进行调解；调解不成的，当事人可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向

人民法院起诉。

第六十一条 专利侵权纠纷涉及新产品制造方法的发明专利的，制造同样产品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提供其产品制造方法不同于专利方法的证明。

专利侵权纠纷涉及实用新型专利或者外观设计专利的，人民法院或者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可以要求专利权人或者利害关系人出具由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对相关实用新型或者外观设计进行检索、分析和评价后作出的专利权评价报告，作为审理、处理专利侵权纠纷的证据。

第六十二条 在专利侵权纠纷中，被控侵权人有证据证明其实施的技术或者设计属于现有技术或者现有设计的，不构成侵犯专利权。

第六十三条 假冒专利的，除依法承担民事责任外，由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责令改正并予公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四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四条 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根据已经取得的证据，对涉嫌假冒专利行为进行查处时，可以询问有关当事人，调查与涉嫌违法行为有关的情况；对当事人涉嫌违法行为的场所实施现场检查；查阅、复制与涉嫌违法行为有关的合同、发票、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检查与涉嫌违法行为有关的产品，对有证据证明是假冒专利的产品，可以查封或者扣押。

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依法行使前款规定的职权时，当事人应当予以协助、配合，不得拒绝、阻挠。

第六十五条 侵犯专利权的赔偿数额按照权利人因被侵权所受到的实际损失确定；实际损失难以确定的，可以按照侵权人因侵权所获得的利益确定。权利人的损失或者侵权人获得的利益难以确定的，参照该专利许可使用费的倍数合理确定。赔偿数额还应当包括权利人为制止侵权行为所支付的合理开支。

权利人的损失、侵权人获得的利益和专利许可使用费均难以确定的，人民法院可以根据专利权的类型、侵权行为的性质和情节等因素，确定给予一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赔偿。

第六十六条 专利权人或者利害关系人有证据证明他人正在实施或者即将实施侵犯专利权的行为，如不及时制止将会使其合法权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可以在起诉前向人民法院申请采取责令停止有关行为的措

施。

申请人提出申请时，应当提供担保；不提供担保的，驳回申请。

人民法院应当自接受申请之时起四十八小时内作出裁定；有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的，可以延长四十八小时。裁定责令停止有关行为的，应当立即执行。当事人对裁定不服的，可以申请复议一次；复议期间不停止裁定的执行。

申请人自人民法院采取责令停止有关行为的措施之日起十五日内不起诉的，人民法院应当解除该措施。

申请有错误的，申请人应当赔偿被申请人因停止有关行为所遭受的损失。

第六十七条 为了制止专利侵权行为，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专利权人或者利害关系人可以在起诉前向人民法院申请保全证据。

人民法院采取保全措施，可以责令申请人提供担保；申请人不提供担保的，驳回申请。

人民法院应当自接受申请之时起四十八小时内作出裁定；裁定采取保全措施的，应当立即执行。

申请人自人民法院采取保全措施之日起十五日内不起诉的，人民法院应当解除该措施。

第六十八条 侵犯专利权的诉讼时效为二年，自专利权人或者利害关系人得知或者应当得知侵权行为之日起计算。

发明专利申请公布后至专利权授予前使用该发明未支付适当使用费的，专利权人要求支付使用费的诉讼时效为二年，自专利权人得知或者应当得知他人使用其发明之日起计算，但是，专利权人于专利权授予之日前即已得知或者应当得知的，自专利权授予之日起计算。

第六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视为侵犯专利权：

（一）专利产品或者依照专利方法直接获得的产品，由专利权人或者经其许可的单位、个人售出后，使用、许诺销售、销售、进口该产品的；

（二）在专利申请日前已经制造相同产品、使用相同方法或者已经作好制造、使用的必要准备，并且仅在原有范围内继续制造、使用的；

（三）临时通过中国领陆、领水、领空的外国运输工具，依照其所属

国同中国签订的协议或者共同参加的国际条约，或者依照互惠原则，为运输工具自身需要而在其装置和设备中使用有关专利的；

（四）专为科学研究和实验而使用有关专利的；

（五）为提供行政审批所需要的信息，制造、使用、进口专利药品或者专利医疗器械的，以及专门为其制造、进口专利药品或者专利医疗器械的。

第七十条 为生产经营目的使用、许诺销售或者销售不知道是未经专利权人许可而制造并售出的专利侵权产品，能证明该产品合法来源的，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十一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条规定向外国申请专利，泄露国家秘密的，由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十二条 侵夺发明人或者设计人的非职务发明创造专利申请权和本法规定的其他权益的，由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

第七十三条 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不得参与向社会推荐专利产品等经营活动。

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违反前款规定的，由其上级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消除影响，有违法收入的予以没收；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七十四条 从事专利管理工作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以及其他有关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 第八章 附 则

第七十五条 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申请专利和办理其他手续，应当按照规定缴纳费用。

第七十六条 本法自 1985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

#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强化知识产权保护的意见》的通知

中办发〔2019〕56号

加强知识产权保护，是完善产权保护制度最重要的内容，也是提高我国经济竞争力的最大激励。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强化知识产权保护的决策部署，进一步完善制度、优化机制，现提出如下意见。

##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紧紧围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牢固树立保护知识产权就是保护创新的理念，坚持严格保护、统筹协调、重点突破、同等保护，不断改革完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综合运用法律、行政、经济、技术、社会治理手段强化保护，促进保护能力和水平整体提升。力争到2022年，侵权易发多发现象得到有效遏制，权利人维权“举证难、周期长、成本高、赔偿低”的局面明显改观。到2025年，知识产权保护社会满意度达到并保持较高水平，保护能力有效提升，保护体系更加完善，尊重知识价值的营商环境更加优化，知识产权制度激励创新的基本保障作用得到更加有效发挥。

## 二、强化制度约束，确立知识产权严保护政策导向

（一）加大侵权假冒行为惩戒力度。研究制定知识产权基础性法律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加快专利法、商标法、著作权法等修改完善。完善地理标志保护相关立法。加快在专利、著作权等领域引入侵权惩罚性赔偿制度。大幅提高侵权法定赔偿额上限，加大损害赔偿力度。强化民事司法保护，有效执行惩罚性赔偿制度。研究采取没收违法所得、销毁侵权假冒商品等措施，加大行政处罚力度，开展关键领域、重点环节、重点群体行政执法专项行动。规制商标恶意注册、非正常专利申请以及恶意诉讼等行为。探索加强对商业秘密、保密商务信息及其源代码等的有效保护。加强刑事司法保护，推进刑事法律和司法解释的修订完善。加大刑事打击力度，研究降低侵犯知识产权犯罪入罪标准，提高量刑处罚力度，修改罪状表述，推动解决涉案侵权物品处置等问题。强化打击侵权假冒犯罪制度建设，探索

完善数据化打假情报导侦工作机制，开展常态化专项打击行动，持续保持高压严打态势。

（二）严格规范证据标准。深入推进知识产权民事、刑事、行政案件“三合一”审判机制改革，完善知识产权案件上诉机制，统一审判标准。制定完善行政执法过程中的商标、专利侵权判断标准。规范司法、行政执法、仲裁、调解等不同渠道的证据标准。推进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立案标准协调衔接，完善案件移送要求和证据标准，制定证据指引，顺畅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衔接。制定知识产权民事诉讼证据规则司法解释，着力解决权利人举证难问题。探索建立侵权行为公证悬赏取证制度，减轻权利人举证责任负担。

（三）强化案件执行措施。建立健全知识产权纠纷调解协议司法确认机制。建立完善市场主体诚信档案“黑名单”制度，实施市场主体信用分类监管，建立重复侵权、故意侵权企业名录社会公布制度，健全失信联合惩戒机制。逐步建立全领域知识产权保护案例指导机制和重大案件公开审理机制。加强对案件异地执行的督促检查，推动形成统一公平的法治环境。

（四）完善新业态新领域保护制度。针对新业态新领域发展现状，研究加强专利、商标、著作权、植物新品种和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等的保护。探索建立药品专利链接制度、药品专利期限补偿制度。研究加强体育赛事转播知识产权保护。加强公证电子存证技术推广应用。研究建立跨境电商知识产权保护规则，制定电商平台保护管理标准。编制发布企业知识产权保护指南，制定合同范本、维权流程等操作指引，鼓励企业加强风险防范机制建设，持续优化大众创业万众创新保护环境。研究制定传统文化、传统知识等领域保护办法，加强中医药知识产权保护。

### 三、加强社会监督共治，构建知识产权大保护工作格局

（五）加大执法监督力度。加强人大监督，开展知识产权执法检查。发挥政协民主监督作用，定期开展知识产权保护工作调研。建立健全奖优惩劣制度，提高执法监管效能。加强监督问责，推动落实行政执法信息公开相关规定，更大范围更大力度公开执法办案信息，接受社会和舆论监督。

（六）建立健全社会共治模式。完善知识产权仲裁、调解、公证工作机制，培育和发展仲裁机构、调解组织和公证机构。鼓励行业协会、商会建立知识产权保护自律和信息沟通机制。引导代理行业加强自律自治，全

面提升代理机构监管水平。加强诚信体系建设，将知识产权出质登记、行政处罚、抽查检查结果等涉企信息，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统一归集并依法公示。建立健全志愿者制度，调动社会力量积极参与知识产权保护治理。

（七）加强专业技术支撑。加强科技研发，通过源头追溯、实时监测、在线识别等技术手段强化知识产权保护。建设侵权假冒线索智能检测系统，提升打击侵权假冒行为效率及精准度。在知识产权行政执法案件处理和司法活动中引入技术调查官制度，协助行政执法部门、司法部门准确高效认定技术事实。探索加强知识产权侵权鉴定能力建设，研究建立侵权损害评估制度，进一步加强司法鉴定机构专业化、程序规范化建设。

#### 四、优化协作衔接机制，突破知识产权快保护关键环节

（八）优化授权确权维权衔接程序。加强专利、商标、植物新品种等审查能力建设，进一步压缩审查周期。重点提高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专利审查质量，强化源头保护。进一步发挥专利商标行政确权远程审理、异地审理制度在重大侵权行政执法案件处理中的作用。健全行政确权、公证存证、仲裁、调解、行政执法、司法保护之间的衔接机制，加强信息沟通和共享，形成各渠道有机衔接、优势互补的运行机制，切实提高维权效率。

（九）加强跨部门跨区域办案协作。制定跨部门案件处理规程，健全部门间重大案件联合查办和移交机制。健全行政执法部门与公安部门对涉嫌犯罪的知识产权案件查办工作衔接机制。在案件多发地区探索建立仲裁、调解优先推荐机制。建立健全知识产权案件分流制度，推进案件繁简分流机制改革。推动建立省级行政区内知识产权案件跨区域审理机制，充分发挥法院案件指定管辖机制作用，有效打破地方保护。

（十）推动简易案件和纠纷快速处理。建立重点关注市场名录，针对电商平台、展会、专业市场、进出口等关键领域和环节构建行政执法、仲裁、调解等快速处理渠道。推动电商平台建立有效运用专利权评价报告快速处置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专利侵权投诉制度。指导各类网站规范管理，删除侵权内容，屏蔽或断开盗版网站链接，停止侵权信息传播，打击利用版权诉讼进行投机性牟利等行为。

（十一）加强知识产权快保护机构建设。在优势产业集聚区布局建设一批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建立案件快速受理和科学分流机制，提供快速审



查、快速确权、快速维权“一站式”纠纷解决方案。加快重点技术领域专利、商标、植物新品种审查授权、确权和维权程序。推广利用调解方式快速解决纠纷，高效对接行政执法、司法保护、仲裁等保护渠道和环节。

### **五、健全涉外沟通机制，塑造知识产权同保护优越环境**

（十二）更大力度加强国际合作。积极开展海外巡讲活动，举办圆桌会，与相关国家和组织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合作交流。探索在重要国际展会设立专题展区，开展中国知识产权保护成就海外巡展。充分发挥知识产权制度对促进共建“一带一路”的重要作用，支持共建国家加强能力建设，推动其共享专利、植物新品种审查结果。充分利用各类多双边对话合作机制，加强知识产权保护交流合作与磋商谈判。综合利用各类国际交流合作平台，积极宣传我国知识产权保护发展成就。

（十三）健全与国内外权利人沟通渠道。通过召开驻华使领馆信息沟通会、企业座谈会等方式，加强与国内外行业协会、商会、社会团体等信息交流。组织召开知识产权保护要情通报会，及时向新闻媒体和社会公众通报重大事项和进展，增信释疑，积极回应国内外权利人关切。

（十四）加强海外维权援助服务。完善海外知识产权纠纷预警防范机制，加强重大案件跟踪研究，建立国外知识产权法律修改变化动态跟踪机制，及时发布风险预警报告。加强海外信息服务平台建设，开展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构建海外纠纷协调解决机制。支持各类社会组织开展知识产权涉外风险防控体系建设。鼓励保险机构开展知识产权海外侵权责任险、专利执行险、专利被侵权损失险等保险业务。建立海外维权专家顾问机制，有效推动我国权利人合法权益在海外依法得到同等保护。

（十五）健全协调和信息获取机制。完善涉外执法协作机制，加大工作协调力度，进一步加强我国驻外使领馆知识产权对外工作。选设海外知识产权观察企业和社会组织，建立信息沟通机制。健全重大涉外知识产权纠纷信息通报和应急机制。组织开展我国企业海外知识产权保护状况调查，研究建立国别保护状况评估机制，推动改善我国企业海外知识产权保护环境。

### **六、加强基础条件建设，有力支撑知识产权保护工作**

（十六）加强基础平台建设。建立健全全国知识产权大数据中心和保护监测信息网络，加强对注册登记、审批公告、纠纷处理、大案要案等信

息的统计监测。建立知识产权执法信息报送统筹协调和信息共享机制，加大信息集成力度，提高综合研判和宏观决策水平。强化维权援助、举报投诉等公共服务平台软硬件建设，丰富平台功能，提升便民利民服务水平。

（十七）加强专业人才培养建设。鼓励引导地方、部门、教育机构、行业协会、学会加大对知识产权保护专业人才培养力度。加强知识产权行政执法和司法队伍人员配备和职业化专业化建设，建立有效激励行政执法和司法人员积极性的机制，确保队伍稳定和有序交流。推动知识产权刑事案件办理专业化建设，提高侦查、审查逮捕、审查起诉、审判工作效率和办案质量。在有关管理部门和企事业单位，全面推行公职律师、公司律师、法律顾问制度，促进知识产权管理和保护工作法治化。充分发挥律师等法律服务队伍作用，做好知识产权纠纷调解、案件代理、普法宣传等工作。建立健全知识产权仲裁、调解、公证、社会监督等人才的选聘、管理、激励制度。加强知识产权保护专业人才岗位锻炼，充分发挥各类人才在维权实践中的作用。

（十八）加大资源投入和支持力度。各地区各部门要加大对知识产权保护资金投入力度。鼓励条件成熟的地区先行先试，率先建设知识产权保护试点示范区，形成若干保护高地。推动知识产权行政执法和司法装备现代化、智能化建设。鼓励企业加大资金投入，并通过市场化方式设立知识产权保护维权互助基金，提升自我维权能力和水平。

## **七、加大组织实施力度，确保工作任务落实**

（十九）加强组织领导。全面加强党对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的领导。各有关方面要按照职能分工，研究具体政策措施，协同推动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建设。国家知识产权局要会同有关部门不断完善工作机制，加强协调指导和督促检查，确保各项工作要求有效落实，重大问题要及时按程序向党中央、国务院请示报告。

（二十）狠抓贯彻落实。地方各级党委和政府要全面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落实知识产权保护属地责任，定期召开党委或政府专题会议，研究知识产权保护工作，加强体制机制建设，制定配套措施，落实人员经费。要将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纳入地方党委和政府重要议事日程，定期开展评估，确保各项措施落实到位。

（二十一）强化考核评价。建立健全考核评价制度，将知识产权保护

绩效纳入地方党委和政府绩效考核和营商环境评价体系。建立年度知识产权保护社会满意度调查制度和保护水平评估制度。完善通报约谈机制，督促各级党委和政府加大知识产权保护工作力度。

（二十二）加强奖励激励。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在知识产权保护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集体和个人给予表彰。鼓励各级政府充分利用现有奖励制度，对知识产权保护先进工作者和优秀社会参与者加强表彰。完善侵权假冒举报奖励机制，加大对举报人员奖励力度，激发社会公众参与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的积极性和主动性。

（二十三）加强宣传引导。各地区各部门要加强舆论引导，定期公开发布有社会影响力的典型案例，让强化知识产权保护的观念深入人心。加强公益宣传，开展知识产权保护进企业、进单位、进社区、进学校、进网络等活动，不断提高全社会特别是创新创业主体知识产权保护意识，推动形成新时代知识产权保护工作新局面。

## 专利代理条例

(1991年3月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6号发布

2018年9月6日国务院第23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专利代理行为，保障委托人、专利代理机构和专利代理师的合法权益，维护专利代理活动的正常秩序，促进专利代理行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专利代理，是指专利代理机构接受委托，以委托人的名义在代理权限范围内办理专利申请、宣告专利权无效等专利事务的行为。

第三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可以自行在国内申请专利和办理其他专利事务，也可以委托依法设立的专利代理机构办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专利代理机构应当按照委托人的委托办理专利事务。

第四条 专利代理机构和专利代理师执业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恪守职业道德、执业纪律，维护委托人的合法权益。

专利代理机构和专利代理师依法执业受法律保护。

第五条 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负责全国的专利代理管理工作。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专利代理管理工作。

第六条 专利代理机构和专利代理师可以依法成立和参加专利代理行业组织。

专利代理行业组织应当制定专利代理行业自律规范。专利代理行业自律规范不得与法律、行政法规相抵触。

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依法对专利代理行业组织进行监督、指导。

### 第二章 专利代理机构和专利代理师

第七条 专利代理机构的组织形式应当为合伙企业、有限责任公司等。

第八条 合伙企业、有限责任公司形式的专利代理机构从事专利代理业务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 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专利代理机构名称；
- (二) 有书面合伙协议或者公司章程；

(三) 有独立的经营场所;

(四) 合伙人、股东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第九条 从事专利代理业务,应当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提出申请,提交有关材料,取得专利代理机构执业许可证。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20 日内作出是否颁发专利代理机构执业许可证的决定。

专利代理机构合伙人、股东或者法定代表人等事项发生变化的,应当办理变更手续。

第十条 具有高等院校理工科专业专科以上学历的中国公民可以参加全国专利代理师资格考试;考试合格的,由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颁发专利代理师资格证。专利代理师资格考试办法由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制定。

第十一条 专利代理师执业应当取得专利代理师资格证,在专利代理机构实习满 1 年,并在一家专利代理机构从业。

第十二条 专利代理师首次执业,应当自执业之日起 30 日内向专利代理机构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备案。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应当为专利代理师通过互联网备案提供方便。

### 第三章 专利代理执业

第十三条 专利代理机构可以接受委托,代理专利申请、宣告专利权无效、转让专利申请权或者专利权以及订立专利实施许可合同等专利事务,也可以应当事人要求提供专利事务方面的咨询。

第十四条 专利代理机构接受委托,应当与委托人订立书面委托合同。专利代理机构接受委托后,不得就同一专利申请或者专利权的事务接受有利益冲突的其他当事人的委托。

专利代理机构应当指派在本机构执业的专利代理师承办专利代理业务,指派的专利代理师本人及其近亲属不得与其承办的专利代理业务有利益冲突。

第十五条 专利代理机构解散或者被撤销、吊销执业许可证的,应当妥善处理各种尚未办结的专利代理业务。

第十六条 专利代理师应当根据专利代理机构的指派承办专利代理业务,不得自行接受委托。

专利代理师不得同时在两个以上专利代理机构从事专利代理业务。

专利代理师对其签名办理的专利代理业务负责。

第十七条 专利代理机构和专利代理师对其在执业过程中了解的发明创造的内容，除专利申请已经公布或者公告的以外，负有保守秘密的义务。

第十八条 专利代理机构和专利代理师不得以自己的名义申请专利或者请求宣告专利权无效。

第十九条 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和地方人民政府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的工作人员离职后，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期限内不得从事专利代理工作。

曾在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或者地方人民政府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任职的专利代理师，不得对其审查、审理或者处理过的专利申请或专利案件进行代理。

第二十条 专利代理机构收费应当遵循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兼顾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国家鼓励专利代理机构和专利代理师为小微企业以及无收入或者低收入的发明人、设计人提供专利代理援助服务。

第二十一条 专利代理行业组织应当加强对会员的自律管理，组织开展专利代理师业务培训和职业道德、执业纪律教育，对违反行业自律规范的会员实行惩戒。

第二十二条 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应当采取随机抽查等方式，对专利代理机构和专利代理师的执业活动进行检查、监督，发现违反本条例规定的，及时依法予以处理，并向社会公布检查、处理结果。检查不得收取任何费用。

第二十三条 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应当加强专利代理公共信息发布，为公众了解专利代理机构经营情况、专利代理师执业情况提供查询服务。

####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四条 以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手段取得专利代理机构执业许可证、专利代理师资格证的，由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撤销专利代理机构执业许可证、专利代理师资格证。

专利代理机构取得执业许可证后，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本条例规定的条件的，由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逾期未改正或者整改不合

格的，撤销执业许可证。

第二十五条 专利代理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或者逾期未改正的，由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责令停止承接新的专利代理业务6个月至12个月，直至吊销专利代理机构执业许可证：

（一）合伙人、股东或者法定代表人等事项发生变化未办理变更手续；

（二）就同一专利申请或者专利权的事务接受有利益冲突的其他当事人的委托；

（三）指派专利代理师承办与其本人或者其近亲属有利益冲突的专利代理业务；

（四）泄露委托人的发明创造内容，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申请专利或请求宣告专利权无效；

（五）疏于管理，造成严重后果。

专业代理机构在执业过程中泄露委托人的发明创造内容，涉及泄露国家秘密、侵犯商业秘密的，或者向有关行政、司法机关的工作人员行贿，提供虚假证据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承担法律责任；由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吊销专利代理机构执业许可证。

第二十六条 专利代理师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或者逾期未改正的，由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责令停止承办新的专利代理业务6个月至12个月，直至吊销专利代理师资格证：

（一）未依照本条例规定进行备案；

（二）自行接受委托办理专利代理业务；

（三）同时在两个以上专利代理机构从事专利代理业务；

（四）违反本条例规定对其审查、审理或者处理过的专利申请或专利案件进行代理；

（五）泄露委托人的发明创造内容，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申请专利或请求宣告专利权无效。

专利代理师在执业过程中泄露委托人的发明创造内容，涉及泄露国家秘密、侵犯商业秘密的，或者向有关行政、司法机关的工作人员行贿，提

供虚假证据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承担法律责任；由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吊销专利代理师资格证。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开展专利代理业务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八条 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的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九条 外国专利代理机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常驻代表机构，须经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批准。

第三十条 律师事务所可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开展与专利有关的业务，但从事代理专利申请、宣告专利权无效业务应当遵守本条例规定，具体办法由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商国务院司法行政部门另行制定。

第三十一条 代理国防专利事务的专利代理机构和专利代理师的管理办法，由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商国家国防专利机构主管机关另行制定。

第三十二条 本条例自2019年3月1日起施行。

本条例施行前依法设立的专利代理机构以及依法执业的专利代理人，在本条例施行后可以继续以专利代理机构、专利代理师的名义开展专利代理业务。



# 国务院关于新形势下加快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的若干意见

国发〔2015〕7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国家知识产权战略实施以来，我国知识产权创造运用水平大幅提高，保护状况明显改善，全社会知识产权意识普遍增强，知识产权工作取得长足进步，对经济社会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同时，仍面临知识产权大而不强、多而不优、保护不够严格、侵权易发多发、影响创新创业热情等问题，亟待研究解决。当前，全球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蓄势待发，我国经济发展方式加快转变，创新引领发展的趋势更加明显，知识产权制度激励创新的基本保障作用更加突出。为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深化知识产权领域改革，加快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现提出如下意见。

##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按照“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和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深入实施国家知识产权战略，深化知识产权重点领域改革，有效促进知识产权创造运用，实行更加严格的知识产权保护，优化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促进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蓬勃发展，提升产业国际化发展水平，保障和激励大众创业、万众创新，为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提供有力支撑，为推动经济保持中高速增长、迈向中高端水平，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和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奠定更加坚实的基础。

## （二）基本原则。

坚持战略引领。按照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和“一带一路”等战略部署，推动提升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管理和服务能力，深化知识产权战略实施，提升知识产权质量，实现从大向强、从多向优的转变，实施新一轮高水平对外开放，促进经济持续健康发展。

坚持改革创新。加快完善中国特色知识产权制度，改革创新体制机制，破除制约知识产权事业发展的障碍，着力推进改革创新试验，强化分配制度的知识价值导向，充分发挥知识产权制度在激励创新、促进创新成果合理分享方面的关键作用，推动企业提质增效、产业转型升级。

坚持市场主导。发挥市场配置创新资源的决定性作用，强化企业创新

主体地位和主导作用，促进创新要素合理流动和高效配置。加快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加强知识产权政策支持、公共服务和市场监管，着力构建公平公正、开放透明的知识产权法治环境和市场环境，促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

坚持统筹兼顾。统筹国际国内创新资源，形成若干知识产权领先发展区域，培育我国知识产权优势。加强全球开放创新协作，积极参与、推动知识产权国际规则制定和完善，构建公平合理国际经济秩序，为市场主体参与国际竞争创造有利条件，实现优胜劣出和互利共赢。

（三）主要目标。到 2020 年，在知识产权重要领域和关键环节改革上取得决定性成果，知识产权授权确权和执法保护体系进一步完善，基本形成权界清晰、分工合理、责权一致、运转高效、法治保障的知识产权体制机制，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管理和服务能力大幅提升，创新创业环境进一步优化，逐步形成产业参与国际竞争的知识产权新优势，基本实现知识产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成一批知识产权强省、强市，知识产权大国地位得到全方位巩固，为建成中国特色、世界水平的知识产权强国奠定坚实基础。

## 二、推进知识产权管理体制机制改革

（四）研究完善知识产权管理体制。完善国家知识产权战略实施工作部际联席会议制度，由国务院领导同志担任召集人。积极研究探索知识产权管理体制机制改革。授权地方开展知识产权改革试验。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开展知识产权综合管理改革试点。

（五）改善知识产权服务业及社会组织管理。放宽知识产权服务业准入，促进服务业优质高效发展，加快建设知识产权服务业集聚区。扩大专利代理领域开放，放宽对专利代理机构股东或合伙人的条件限制。探索开展知识产权服务行业协会组织“一业多会”试点。完善执业信息披露制度，及时公开知识产权代理机构和从业人员信用评价等相关信息。规范著作权集体管理机构收费标准，完善收益分配制度，让著作权人获得更多许可收益。

（六）建立重大经济活动知识产权评议制度。研究制定知识产权评议政策。完善知识产权评议工作指南，规范评议范围和程序。围绕国家重大产业规划、高技术领域重大投资项目等开展知识产权评议，建立国家科技

计划知识产权目标评估制度，积极探索重大科技活动知识产权评议试点，建立重点领域知识产权评议报告发布制度，提高创新效率，降低产业发展风险。

（七）建立以知识产权为重要内容的创新驱动发展评价制度。完善发展评价体系，将知识产权产品逐步纳入国民经济核算，将知识产权指标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发布年度知识产权发展状况报告。在对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进行综合考核评价时，注重鼓励发明创造、保护知识产权、加强转化运用、营造良好环境等方面的情况和成效。探索建立经营业绩、知识产权和创新并重的国有企业考评模式。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知识产权奖励项目，加大各类国家奖励制度的知识产权评价权重。

### 三、实行严格的知识产权保护

（八）加大知识产权侵权行为惩治力度。推动知识产权保护法治化，发挥司法保护的主导作用，完善行政执法和司法保护两条途径优势互补、有机衔接的知识产权保护模式。提高知识产权侵权法定赔偿上限，针对情节严重的恶意侵权行为实施惩罚性赔偿并由侵权人承担实际发生的合理开支。进一步推进侵犯知识产权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公开。完善知识产权快速维权机制。加强海关知识产权执法保护。加大国际展会、电子商务等领域知识产权执法力度。开展与相关国际组织和境外执法部门的联合执法，加强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对外合作，推动我国成为知识产权国际纠纷的重要解决地，构建更有国际竞争力的开放创新环境。

（九）加大知识产权犯罪打击力度。依法严厉打击侵犯知识产权犯罪行为，重点打击链条式、产业化知识产权犯罪网络。进一步加强知识产权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加大涉嫌犯罪案件移交工作力度。完善涉外知识产权执法机制，加强刑事执法国际合作，加大涉外知识产权犯罪案件侦办力度。加强与有关国际组织和国家间打击知识产权犯罪行为的司法协助，加大案情通报和情报信息交换力度。

（十）建立健全知识产权保护预警防范机制。将故意侵犯知识产权行为情况纳入企业和个人信用记录。推动完善商业秘密保护法律法规，加强人才交流和技术合作中的商业秘密保护。开展知识产权保护社会满意度调查。建立收集假冒产品来源地相关信息的工作机制，发布年度中国海关知识产权保护状况报告。加强大型专业化市场知识产权管理和保护工作。发

挥行业组织在知识产权保护中的积极作用。运用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等信息技术，加强在线创意、研发成果的知识产权保护，提升预警防范能力。加大对小微企业知识产权保护援助力度，构建公平竞争、公平监管的创新创业和营商环境。

（十一）加强新业态新领域创新成果的知识产权保护。完善植物新品种、生物遗传资源及其相关传统知识、数据库保护和国防知识产权等相关法律制度。适时做好地理标志立法工作。研究完善商业模式知识产权保护制度和实用艺术品外观设计专利保护制度。加强互联网、电子商务、大数据等领域的知识产权保护规则研究，推动完善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众创、众包、众扶、众筹的知识产权保护政策。

（十二）规制知识产权滥用行为。完善规制知识产权滥用行为的法律制度，制定相关反垄断执法指南。完善知识产权反垄断监管机制，依法查处滥用知识产权排除和限制竞争等垄断行为。完善标准必要专利的公平、合理、无歧视许可政策和停止侵权适用规则。

#### 四、促进知识产权创造运用

（十三）完善知识产权审查和注册机制。建立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快速登记通道。优化专利和商标的审查流程与方式，实现知识产权在线登记、电子申请和无纸化审批。完善知识产权审查协作机制，建立重点优势产业专利申请的集中审查制度，建立健全涉及产业安全的专利审查工作机制。合理扩大专利确权程序依职权审查范围，完善授权后专利文件修改制度。拓展“专利审查高速路”国际合作网络，加快建设世界一流专利审查机构。

（十四）完善职务发明制度。鼓励和引导企事业单位依法建立健全发明报告、权属划分、奖励报酬、纠纷解决等职务发明管理制度。探索完善创新成果收益分配制度，提高骨干团队、主要发明人收益比重，保障职务发明人的合法权益。按照相关政策规定，鼓励国有企业赋予下属科研院所知识产权处置和收益分配权。

（十五）推动专利许可制度改革。强化专利以许可方式对外扩散。研究建立专利当然许可制度，鼓励更多专利权人对社会公开许可专利。完善专利强制许可启动、审批和实施程序。鼓励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等事业单位通过无偿许可专利的方式，支持单位员工和大学生创新创业。

（十六）加强知识产权交易平台建设。构建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

加快建设全国知识产权运营公共服务平台。创新知识产权投融资产品，探索知识产权证券化，完善知识产权信用担保机制，推动发展投贷联动、投保联动、投债联动等新模式。在全面改革创新试验区域引导天使投资、风险投资、私募基金加强对高技术领域的投资。细化会计准则规定，推动企业科学核算和管理知识产权资产。推动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建立健全知识产权转移转化机构。支持探索知识产权创造与运营的众筹、众包模式，促进“互联网+知识产权”融合发展。

（十七）培育知识产权密集型产业。探索制定知识产权密集型产业目录和发展规划。运用股权投资基金等市场化方式，引导社会资金投入知识产权密集型产业。加大政府采购对知识产权密集型产品的支持力度。试点建设知识产权密集型产业集聚区和知识产权密集型产业产品示范基地，推行知识产权集群管理，推动先进制造业加快发展，产业迈向中高端水平。

（十八）提升知识产权附加值和国际影响力。实施专利质量提升工程，培育一批核心专利。加大轻工、纺织、服装等产业的外观设计专利保护力度。深化商标富农工作。加强对非物质文化遗产、民间文艺、传统知识的开发利用，推进文化创意、设计服务与相关产业融合发展。支持企业运用知识产权进行海外股权投资。积极参与国际标准制定，推动有知识产权的创新技术转化为标准。支持研究机构和社会组织制定品牌评价国际标准，建立品牌价值评价体系。支持企业建立品牌管理体系，鼓励企业收购海外知名品牌。保护和传承中华老字号，大力推动中医药、中华传统餐饮、工艺美术等企业“走出去”。

（十九）加强知识产权信息开放利用。推进专利数据信息资源开放共享，增强大数据运用能力。建立财政资助项目形成的知识产权信息披露制度。加快落实上市企业知识产权信息披露制度。规范知识产权信息采集程序和内容。完善知识产权许可的信息备案和公告制度。加快建设互联互通的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实现专利、商标、版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植物新品种、地理标志等基础信息免费或低成本开放。依法及时公开专利审查过程信息。增加知识产权信息服务网点，完善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网络。

## 五、加强重点产业知识产权海外布局和风险防控

(二十) 加强重点产业知识产权海外布局规划。加大创新成果标准化和专利化工作力度,推动形成标准研制与专利布局有效衔接机制。研究制定标准必要专利布局指南。编制发布相关国家和地区专利申请实务指引。围绕战略性新兴产业等重点领域,建立专利导航产业发展工作机制,实施产业规划类和企业运营类专利导航项目,绘制服务我国产业发展的相关国家和地区专利导航图,推动我国产业深度融入全球产业链、价值链和创新链。

(二十一) 拓展海外知识产权布局渠道。推动企业、科研机构、高等院校等联合开展海外专利布局工作。鼓励企业建立专利收储基金。加强企业知识产权布局指导,在产业园区和重点企业探索设立知识产权布局设计中心。分类制定知识产权跨国许可与转让指南,编制发布知识产权许可合同范本。

(二十二) 完善海外知识产权风险预警体系。建立健全知识产权管理与服务等标准体系。支持行业协会、专业机构跟踪发布重点产业知识产权信息和竞争动态。制定完善与知识产权相关的贸易调查应对与风险防控国别指南。完善海外知识产权信息服务平台,发布相关国家和地区知识产权制度环境等信息。建立完善企业海外知识产权问题及案件信息提交机制,加强对重大知识产权案件的跟踪研究,及时发布风险提示。

(二十三) 提升海外知识产权风险防控能力。研究完善技术进出口管理相关制度,优化简化技术进出口审批流程。完善财政资助科技计划项目形成的知识产权对外转让和独占许可管理制度。制定并推行知识产权尽职调查规范。支持法律服务机构为企业提供全方位、高品质知识产权法律服务。探索以公证方式保管知识产权证据、证明材料。推动企业建立知识产权分析评议机制,重点针对人才引进、国际参展、产品和技术进出口等活动开展知识产权风险评估,提高企业应对知识产权国际纠纷能力。

(二十四) 加强海外知识产权维权援助。制定实施应对海外产业重大知识产权纠纷的政策。研究我驻国际组织、主要国家和地区外交机构中涉知识产权事务的人力配备。发布海外和涉外知识产权服务和维权援助机构名录,推动形成海外知识产权服务网络。

## 六、提升知识产权对外合作水平

(二十五) 推动构建更加公平合理的国际知识产权规则。积极参与联合国框架下的发展议程，推动《TRIPS 协定与公共健康多哈宣言》落实和《视听表演北京条约》生效，参与《专利合作条约》、《保护广播组织条约》、《生物多样性公约》等规则修订的国际谈判，推进加入《工业品外观设计国际注册海牙协定》和《马拉喀什条约》进程，推动知识产权国际规则向普惠包容、平衡有效的方向发展。

(二十六) 加强知识产权对外合作机制建设。加强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世界贸易组织及相关国际组织的合作交流。深化同主要国家知识产权、经贸、海关等部门的合作，巩固与传统合作伙伴的友好关系。推动相关国际组织在我国设立知识产权仲裁和调解分中心。加强国内外知名地理标志产品的保护合作，促进地理标志产品国际化发展。积极推动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和亚太经济合作组织框架下的知识产权合作，探索建立“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知识产权合作机制。

(二十七) 加大对发展中国家知识产权援助力度。支持和援助发展中国家知识产权能力建设，鼓励向部分最不发达国家优惠许可其发展急需的专利技术。加强面向发展中国家的知识产权学历教育和短期培训。

(二十八) 拓宽知识产权公共外交渠道。拓宽企业参与国际和区域性知识产权规则制修订途径。推动国内服务机构、产业联盟等加强与国外相关组织的合作交流。建立具有国际水平的知识产权智库，建立博鳌亚洲论坛知识产权研讨交流机制，积极开展具有国际影响力的知识产权研讨交流活动。

## 七、加强组织实施和政策保障

(二十九) 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领导，结合实际制定实施方案和配套政策，推动各项措施有效落实。国家知识产权战略实施工作部际联席会议办公室要在国务院领导下，加强统筹协调，研究提出知识产权“十三五”规划等具体政策措施，协调解决重大问题，加强对有关政策措施落实工作的指导、督促、检查。

(三十) 加大财税和金融支持力度。运用财政资金引导和促进科技成果产权化、知识产权产业化。落实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对符合条件的知识产权费用按规定实行加计扣除。制定专利收费减缴办法，合

理降低专利申请和维持费用。积极推进知识产权海外侵权责任保险工作。深入开展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风险补偿基金和重点产业知识产权运营基金试点。

（三十一）加强知识产权专业人才培养建设。加强知识产权相关学科建设，完善产学研联合培养模式，在管理学和经济学中增设知识产权专业，加强知识产权专业学位教育。加大对各类创新人才的知识产权培训力度。鼓励我国知识产权人才获得海外相应资格证书。鼓励各地引进高端知识产权人才，并参照有关人才引进计划给予相关待遇。探索建立知识产权国际化人才储备库和利用知识产权发现人才的信息平台。进一步完善知识产权职业水平评价制度，稳定和壮大知识产权专业队伍。选拔培训一批知识产权创业导师，加强青年创业指导。

（三十二）加强宣传引导。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加强知识产权文化建设，加大宣传力度，广泛开展知识产权普及型教育，加强知识产权公益宣传和咨询服务，提高全社会知识产权意识，使尊重知识、崇尚创新、诚信守法理念深入人心，为加快建设知识产权强国营造良好氛围。

国务院

2015年12月18日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知识产权对外转让有关工作办法（试行）》的通知

国办发〔2018〕19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知识产权对外转让有关工作办法（试行）》已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国务院办公厅

2018年3月18日

（此件公开发布）

## 知识产权对外转让有关工作办法（试行）

为贯彻落实总体国家安全观，完善国家安全制度体系，维护国家安全和重大公共利益，规范知识产权对外转让秩序，依据国家安全、对外贸易、知识产权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 一、审查范围

（一）技术出口、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等活动中涉及本办法规定的专利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植物新品种权等知识产权对外转让的，需要按照本办法进行审查。所述知识产权包括其申请权。

（二）本办法所述知识产权对外转让，是指中国单位或者个人将其境内知识产权转让给外国企业、个人或者其他组织，包括权利人的变更、知识产权实际控制人的变更和知识产权的独占实施许可。

### 二、审查内容

（一）知识产权对外转让对我国国家安全的影响。

（二）知识产权对外转让对我国重要领域核心关键技术创新发展能力的影响。

### 三、审查机制

（一）技术出口中涉及的知识产权对外转让审查。

1. 在技术出口活动中，出口技术为我国政府明确的禁止出口限制出口

技术目录中限制出口的技术时，涉及专利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的，应当进行审查。

2. 地方贸易主管部门收到技术出口经营者提交的中国限制出口技术申请书后，涉及专利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等知识产权对外转让的，应将相关材料转至地方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地方知识产权管理部门收到相关材料后，应对拟转让的知识产权进行审查并出具书面意见书，反馈至地方贸易主管部门，同时报国务院知识产权主管部门备案。

3. 地方贸易主管部门应当依据地方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出具的书面意见书，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技术进出口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作出审查决定。

4. 涉及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对外转让的，由地方贸易主管部门和科技主管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技术进出口管理条例》、《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等有关规定进行审查。对外转让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已经在计算机软件登记机构登记的，地方贸易主管部门应当将审查结果及时通知计算机软件登记机构。经审查不得转让的，计算机软件登记机构在接到通知后，不得办理权属变更登记手续。

5. 涉及植物新品种权对外转让的，由农业主管部门和林业主管部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等有关规定，按照职责进行审查，重点审查内容为拟转让的植物新品种权对我国农业安全特别是粮食安全和种业安全的影响。

（二）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安全审查中涉及的知识产权对外转让审查。

1. 外国投资安全审查机构在对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进行安全审查时，对属于并购安全审查范围并且涉及知识产权对外转让的，应当根据拟转让知识产权的类别，将有关材料转至相关主管部门征求意见。涉及专利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的，由国务院知识产权主管部门负责；涉及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的，由国家版权主管部门负责；涉及植物新品种权的，由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和林业主管部门按职责分别负责。

2. 相关主管部门应及时进行审查并出具书面意见书，反馈至外国投资安全审查机构。外国投资安全审查机构应当参考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书面意见书，按照有关规定作出审查决定。

#### 四、其他事项

（一）相关主管部门应当制定审查细则，明确审查材料、审查流程、审查时限、工作责任等。

（二）在知识产权对外转让审查最终决定作出后，涉及知识产权权属变更的，转让双方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办理变更手续。

（三）相关主管部门工作人员应当保守知识产权对外转让双方的商业秘密。

（四）知识产权对外转让涉及国防安全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不适用本办法。

（五）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试行。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在北京、上海、广州设立知识产权法院的决定

(2014年8月3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

为推动实施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进一步加强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切实依法保护权利人合法权益，维护社会公共利益，根据宪法和人民法院组织法，特作如下决定：

一、在北京、上海、广州设立知识产权法院。

知识产权法院审判庭的设置，由最高人民法院根据知识产权案件的类型和数量确定。

二、知识产权法院管辖有关专利、植物新品种、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技术秘密等专业技术性较强的第一审知识产权民事和行政案件。

不服国务院行政部门裁定或者决定而提起的第一审知识产权授权确权行政案件，由北京知识产权法院管辖。

知识产权法院对第一款规定的案件实行跨区域管辖。在知识产权法院设立的三年内，可以先在所在省（直辖市）实行跨区域管辖。

三、知识产权法院所在市的基层人民法院第一审著作权、商标等知识产权民事和行政判决、裁定的上诉案件，由知识产权法院审理。

四、知识产权法院第一审判决、裁定的上诉案件，由知识产权法院所在地的高级人民法院审理。

五、知识产权法院审判工作受最高人民法院和所在地的高级人民法院监督。知识产权法院依法接受人民检察院法律监督。

六、知识产权法院院长由所在地的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提请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

知识产权法院副院长、庭长、审判员和审判委员会委员，由知识产权法院院长提请所在地的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

知识产权法院对所在地的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七、本决定施行满三年，最高人民法院应当向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告本决定的实施情况。

八、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专利等知识产权案件诉讼程序若干问题的决定

(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

为了统一知识产权案件裁判标准，进一步加强知识产权司法保护，优化科技创新法治环境，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特作如下决定：

一、当事人对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植物新品种、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技术秘密、计算机软件、垄断等专业技术性较强的知识产权民事案件第一审判决、裁定不服，提起上诉的，由最高人民法院审理。

二、当事人对专利、植物新品种、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技术秘密、计算机软件、垄断等专业技术性较强的知识产权行政案件第一审判决、裁定不服，提起上诉的，由最高人民法院审理。

三、对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上述案件第一审判决、裁定、调解书，依法申请再审、抗诉等，适用审判监督程序的，由最高人民法院审理。最高人民法院也可以依法指令下级人民法院再审。

四、本决定施行满三年，最高人民法院应当向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告本决定的实施情况。

五、本决定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

## 关于实施专利转化专项计划助力中小企业创新发展的通知

### 财办建〔2021〕2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厅（局），知识产权局（知识产权管理部门）：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新时代加快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意见》《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构建更加完善的要素市场化配置体制机制的意见》有关要求，进一步深化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建设，促进创新成果更多惠及中小企业，提升高校院所等创新主体知识产权转化率和实施效益，财政部、国家知识产权局决定实施专利转化专项计划，利用三年时间，择优奖补一批促进专利技术转移转化、助力中小企业创新发展成效显著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以下统称省）。现通知如下：

#### 一、总体要求

##### （一）工作思路。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紧紧围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贯彻新发展理念，以更高质量的知识产权信息开放和更高水平的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供给，主动对接中小企业技术需求，进一步畅通技术要素流转渠道，推动专利技术转化实施，唤醒未充分实施的“沉睡专利”，助力中小企业创新发展，推动构建新发展格局。

##### （二）基本原则。

一是市场主导，政府引导。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聚焦区域优势产业，以市场需求为牵引，强化中小企业主体地位和市场化服务；更好发挥政府引导作用，突出专利转化实施导向，聚焦对后续转化运用的支持。

二是上下联动，形成合力。中央明确目标任务，推动数据集成共享，推广经验做法，加强工作指导；省级主管部门根据任务目标做好方案制定和实施工作，履行主体责任，建立工作机制，创造实施条件。

三是目标导向，绩效奖补。省级主管部门根据任务目标先行启动实施，加强经验总结和绩效评估；中央财政按年度分批次对实施成效显著的地方予以绩效奖补，支持有关省份进一步深化工作实施。

### （三）工作目标。

通过三年的时间，专利转化运用的激励机制更加有效、供需对接更加顺畅、转化实施更加充分、工作体系更加完善，专利技术转移转化服务的便利性和可及性显著提高，高校院所创新资源惠及中小企业的渠道更加畅通，中小企业创新能力得到大幅度提升，有力支撑知识产权密集型产业创新发展，具体绩效指标如下：

1. 全省中小微企业接受相关主体转让、许可、作价入股的专利数量、成交金额、实际到账金额及年均增幅；
2. 全省高校院所专利转让、许可、作价入股的专利数量、成交金额、实际到账金额及年均增幅；
3. 政策惠及的省内中小微企业数量及其营业收入、就业人数增长幅度；
4. 全省相关中小微企业专利产品备案和相关专利实施情况；
5. 全省专利质押融资金额及年均增幅，专利质押项目数及年均增幅。

## 二、工作内容

### （一）地方开展工作。

有关省份要聚焦若干战略性新兴产业、知识产权密集型产业等特色优势产业、高校院所，依托相关产业集聚的城市或产业园区，优先选择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建设重点城市、中小企业知识产权战略推进工程试点城市、国家知识产权服务业集聚发展区及相关中小企业集聚的园区，充分利用现有资金渠道，统筹发挥知识产权运营体系现有的平台、机构、基金、重点城市等作用，开展以下工作：

1. 拓宽专利技术供给渠道。一是激发高校院所专利转化活力。指导高校院所深化知识产权权益分配机制，通过大数据手段分析筛选高校院所未实施“沉睡专利”，挖掘质量较高、具备市场前景的专利，发现潜在许可实施对象。二是鼓励国有企业分享专利技术。引导大型国有企业加大专利技术许可力度，通过先使用后缴纳许可费等方式，降低中小企业专利技术获取门槛。

2. 推进专利技术供需对接。一是打造专利技术推广运用平台。依托高校院所知识产权和技术转移中心、产业知识产权运营中心等载体，集中发布专利技术供给信息，围绕重点产业补链、延链、强链发展需要，开展关键核心技术知识产权推广应用。充分发挥“互联网+”模式作用，帮助中

小企业开展专利技术供需对接。二是建立有效对接机制。以中小企业集聚区域为重点，支持服务机构帮助中小企业获取目标专利，组织高校院所、国有企业深入中小企业开展专利技术对接活动。引导涉农专利技术向县域和农业园区转移转化，助力乡村产业发展。三是创新专利转让运用模式。鼓励专利权人采用或参照“开放许可”方式，提前发布专利转让费用或许可费用标准、支付方式等条件，提高专利转化效率。针对中小企业实际需求，利用专利导航发掘目标专利和合作研发对象，积极开展专利池构建、转让许可等活动，做好专利技术实施指导和二次开发。

3. 完善配套政策和服务措施。一是加强政策联动。按照有关政策要求，结合实施专利转化专项计划，调整优化专利资助奖励政策，更大力度促进专利转化运用。在省、市、产业园区等不同层面，做好与现有科技、金融、税收、中小企业等政策衔接。对于积极参与有关工作的高校院所和国有企业，在知识产权相关试点示范、项目安排、奖项申报等方面予以优先支持。二是强化融资支持。有条件的地方可以将有关中小企业纳入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政策扶持范围，积极开展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入园惠企”行动，面向产业集群探索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集合授信等新模式；在确保金融安全的基础上，充分发挥省、市现有知识产权运营基金等相关基金作用。

## （二）中央支持政策。

国家知识产权局、财政部对有关省份开展专利转化专项计划给予政策支持，具体如下：

1. 扩大数据开放。国家知识产权局利用专利产品备案系统，建立专利转让、许可、质押等运营数据和专利产品备案信息定期通报机制，支持有关省份客观评估政策实施效果；对异常转让、许可数据进行监控评价，及时向有关省份反馈。

2. 提供绿色通道。国家知识产权局指导有关省份建立涉及中小企业相关专利转让、许可、质押业务办理的绿色通道，提高相关业务受理窗口办理效率，推动相关业务受理窗口向产业集聚区域延伸。

3. 给予资金奖补。国家知识产权局、财政部根据绩效评价结果，对方案完善、措施得当、工作推进有力，专利技术转化运用成效显著的省份给予1亿元的奖补资金，获得奖补资金的省份下一年度原则上不再予以奖补。有关省份可以结合自身实际，将奖补资金统筹用于深入推进工作实施，聚



焦专利技术供需对接和转化应用两个重点环节，鼓励但不限于采取以奖代补、购买服务、股权投资、贷款贴息等方式，支持相关方梳理、盘点、发布可转化的专利技术，提供专利技术供需对接服务，辅导中小企业获取专利技术；支持中小企业转化应用专利技术，开展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等。

### 三、工作程序

（一）方案制定。以省为单位自愿编制为期三年的实施方案，测算有关指标，进一步明确三年总体目标、年度绩效目标、政策措施和实施步骤，由省级知识产权、财政部门联合印发。方案印发后即启动实施，落实有关扶持政策，分解各项任务，加快工作落实。

（二）方案备案。2021年4月15日前，有关省份要将印发的实施方案报送国家知识产权局、财政部（电子版附光盘）备案，未备案的省份不进行奖补。

（三）确定奖补地区。国家知识产权局、财政部依据确定的绩效评价指标，每年上半年对有关省份专利转化实施绩效情况组织开展评价，于2021年—2023年在全国范围内择优确定若干措施有力、成效显著的省份给予奖补。期满后对三年实施绩效情况进行总体评价，评价结果作为奖补政策调整完善的主要依据。

2021年上半年启动工作，在全国范围内择优确定若干工作基础较好、实施方案扎实可行的省份，先给予0.5亿元启动资金，并根据2022年绩效评价结果确定补拨或扣回0.5亿元资金。对2022年、2023年奖补地区，依据绩效评价结果，在评价排名靠前、符合支持范围的省份中选择，并给予1亿元奖补资金。

各年度工作绩效评价使用的具体指标、证明材料以及奖补名额等事宜另行通知。

###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有关省份要充分认识专利转化专项计划对科技成果转化和中小企业创新发展的重要意义，作为今后一个时期知识产权工作的重点，纳入知识产权有关发展战略和重大规划予以统筹推进。

（二）明确职责分工。国家知识产权局、财政部做好业务指导和绩效评价工作，落实各项支持政策。省级知识产权部门要做好专项计划方案编制和组织实施工作，加强项目和资金监管，提高奖补资金使用绩效，及时

统计和上报有关数据；省级财政部门要积极创造条件，保障专项计划顺利实施，开展绩效评价工作。

（三）强化工作保障。有关省份要加强相关工作的资源投入和政策配套，加强部门协同，形成工作合力；要加强保障工作实施的知识产权公共机构建设，打造一支知识产权运用促进专业工作队伍；探索推动知识产权运用工作纳入地方知识产权立法，形成促进专利技术转移转化的长效机制。

（四）严格监督管理。有关省份要堵住制度漏洞和套利空间，坚决遏制明显不以技术创新和实施为目的的专利转让、许可行为，指导企业用好专利产品备案系统，确保实施效果可统计可考核。绩效评价时，将对发生不良影响、出现套取补贴等异常行为的省份予以扣分，严重的取消获得奖补资金资格或追回已拨付奖补资金。

（五）做好总结推广。有关省份要做好专利技术转移转化的效果追踪，重点对专利实施效果、专利产品产值、带动就业人数等实施效果进行数据统计，及时总结工作成效；定期上报日常工作动态信息，加大对典型经验、典型模式、典型单位的宣传力度。

特此通知。

附件：工作目标涉及指标说明

财政部办公厅 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  
2021年3月19日

联系人：

财政部经济建设司 张洋

电话：010—61965361

国家知识产权局知识产权运用促进司 吕律

电话：010—62083864

附件：

## 工作目标涉及指标说明

### 指标 1

全省中小微企业接受相关主体转让、许可、作价入股的专利数量、成交金额、实际到账金额及年均增幅

其中涉及的专利指截至统计日，同时满足以下条件的发明、实用新型、外观设计专利：

1. 受让方、被许可方为以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登记簿记载的地址为本省的中小微企业，且转让后为第一专利权人；

2. 出让方、许可方专利权人为高等学校、科研机构、国有企业，且为第一专利权人，含高等学校设立的研究院等，国有企业主要指中央企业和省属国有企业；

3. 专利权转移或许可经国家知识产权局公告或备案合格的。

成交金额指相关专利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办理专利权转移或许可合同备案手续时提交的真实有效合同记录的金额；实际到账金额以中小微企业支付的专利转让、许可费用计算，需要提供发票、收付款凭证、转账记录等证明材料。

### 指标 2

全省高校院所专利转让、许可、作价入股的专利数量、成交金额、实际到账金额及年均增幅

其中涉及的专利指截至统计日，同时满足以下条件的发明、实用新型、外观设计专利：

1. 出让方、许可方为以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登记簿记载的地址为本省的高等学校、科研机构，且为第一专利权人，含高等学校设立的研究院等；

2. 专利权转移或许可经国家知识产权局公告或备案合格的。

成交金额指相关专利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办理专利权转移或许可合同备案手续时提交的真实有效合同记录的金额；实际到账金额以高等学校、科研机构收到的专利转让、许可费用计算，需要提供发票、收付款凭证、转账记录等证明材料。

### 指标 3

政策惠及的省内中小微企业数量及其营业收入、就业人数增长幅度

其中政策惠及的中小微企业数量是指：

1. 指标 1 中的涉及中小微企业数量；

2. 有关省份印发的实施方案中，所实施政策覆盖的中小微企业数量，相关政策需要直接与促进专利技术转移转化、助力中小企业创新发展相关。

营业收入、就业人数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对惠及企业进行抽样调查获得。

#### **指标 4**

全省相关中小微企业专利产品备案和相关专利实施情况

其中相关中小微企业指指标 1 中的中小微企业。

专利产品指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开发的专利产品备案系统中进行备案声明的产品，具体事宜将在系统完成开发后另行通知。

#### **指标 5**

全省专利质押融资金额及年均增幅，专利质押项目数及年均增幅

其中专利质押融资金额、项目数是指截至统计日，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办理质押登记合格的金额、项目数；专利质押融资金额还可包括银保监会提供的专利质押贷款余额。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北京、上海、广州知识产权法院案件管辖的规定 (2014年10月27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628次会议通过)

为进一步明确北京、上海、广州知识产权法院的案件管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在北京、上海、广州设立知识产权法院的决定》等规定，制定本规定。

第一条 知识产权法院管辖所在市辖区内的下列第一审案件：

(一) 专利、植物新品种、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技术秘密、计算机软件民事和行政案件；

(二) 对国务院部门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所作的涉及著作权、商标、不正当竞争等行政行为提起诉讼的行政案件；

(三) 涉及驰名商标认定的民事案件。

第二条 广州知识产权法院管辖广东省内本规定第一条第(一)项和第(三)项规定的案件。

第三条 北京市、上海市各中级人民法院和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不再受理知识产权民事和行政案件。

广东省其他中级人民法院不再受理本规定第一条第(一)项和第(三)项规定的案件。

北京市、上海市、广东省各基层人民法院不再受理本规定第一条第(一)项和第(三)项规定的案件。

第四条 案件标的既包含本规定第一条第(一)项和第(三)项规定的内容，又包含其他内容的，按本规定第一条和第二条的规定确定管辖。

第五条 下列第一审行政案件由北京知识产权法院管辖：

(一) 不服国务院部门作出的有关专利、商标、植物新品种、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等知识产权的授权确权裁定或者决定的；

(二) 不服国务院部门作出的有关专利、植物新品种、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的强制许可决定以及强制许可使用费或者报酬的裁决的；

(三) 不服国务院部门作出的涉及知识产权授权确权的其他行政行为的。

第六条 人对知识产权法院所在市的基层人民法院作出的第一审著作

权、商标、技术合同、不正当竞争等知识产权民事和行政判决、裁定提起的上诉案件，由知识产权法院审理。

第七条 人对知识产权法院作出的第一审判决、裁定提起的上诉案件和依法申请上一级法院复议的案件，由知识产权法院所在地的高级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审判庭审理。

第八条 知识产权法院所在省（直辖市）的基层人民法院在知识产权法院成立前已经受理但尚未审结的本规定第一条第（一）项和第（三）项规定的案件，由该基层人民法院继续审理。

除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外，广东省其他中级人民法院在广州知识产权法院成立前已经受理但尚未审结的本规定第一条第（一）项和第（三）项规定的案件，由该中级人民法院继续审理。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知识产权法庭若干问题的规定

(2018年12月3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756次会议通过，

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

为进一步统一知识产权案件裁判标准，依法平等保护各类市场主体合法权益，加大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力度，优化科技创新法治环境，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专利等知识产权案件诉讼程序若干问题的决定》等法律规定，结合审判工作实际，就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法庭相关问题规定如下。

第一条 最高人民法院设立知识产权法庭，主要审理专利等专业技术性较强的知识产权上诉案件。

知识产权法庭是最高人民法院派出的常设审判机构，设在北京市。

知识产权法庭作出的判决、裁定、调解书和决定，是最高人民法院的判决、裁定、调解书和决定。

第二条 知识产权法庭审理下列案件：

(一) 不服高级人民法院、知识产权法院、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植物新品种、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技术秘密、计算机软件、垄断第一审民事案件判决、裁定而提起上诉的案件；

(二) 不服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对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植物新品种、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授权确权作出的第一审行政案件判决、裁定而提起上诉的案件；

(三) 不服高级人民法院、知识产权法院、中级人民法院对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植物新品种、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技术秘密、计算机软件、垄断行政处罚等作出的第一审行政案件判决、裁定而提起上诉的案件；

(四) 全国范围内重大、复杂的本条第一、二、三项所称第一审民事和行政案件；

(五) 对本条第一、二、三项所称第一审案件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调解书依法申请再审、抗诉、再审等适用审判监督程序的案件；

(六) 本条第一、二、三项所称第一审案件管辖权争议，罚款、拘留

决定申请复议，报请延长审限等案件；

（七）最高人民法院认为应当由知识产权法庭审理的其他案件。

第三条 本规定第二条第一、二、三项所称第一审案件的审理法院应当按照规定及时向知识产权法庭移送纸质和电子卷宗。

第四条 经当事人同意，知识产权法庭可以通过电子诉讼平台、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以及传真、电子邮件等电子方式送达诉讼文件、证据材料及裁判文书等。

第五条 知识产权法庭可以通过电子诉讼平台或者采取在线视频等方式组织证据交换、召集庭前会议等。

第六条 知识产权法庭可以根据案件情况到实地或者原审人民法院所在地巡回审理案件。

第七条 知识产权法庭采取保全等措施，依照执行程序相关规定办理。

第八条 知识产权法庭审理的案件的立案信息、合议庭组成人员、审判流程、裁判文书等向当事人和社会依法公开，同时可以通过电子诉讼平台、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查询。

第九条 知识产权法庭法官会议由庭长、副庭长和若干资深法官组成，讨论重大、疑难、复杂案件等。

第十条 知识产权法庭应当加强对有关案件审判工作的调研，及时总结裁判标准和审理规则，指导下级人民法院审判工作。

第十一条 对知识产权法院、中级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本规定第二条第一、二、三项所称第一审案件判决、裁定、调解书，省级人民检察院向高级人民法院提出抗诉的，高级人民法院应当告知其由最高人民检察院依法向最高人民法院提出，并由知识产权法庭审理。

第十二条 本规定第二条第一、二、三项所称第一审案件的判决、裁定或者决定，于2019年1月1日前作出，当事人依法提起上诉或者申请复议的，由原审人民法院的上一级人民法院审理。

第十三条 本规定第二条第一、二、三项所称第一审案件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调解书，于2019年1月1日前作出，对其依法申请再审、抗诉、再审的，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有关规定。

第十四条 本规定施行前经批准可以受理专利、技术秘密、计算机软



件、垄断第一审民事和行政案件的基层人民法院，不再受理上述案件。

对于基层人民法院 2019 年 1 月 1 日尚未审结的前款规定的案件，当事人不服其判决、裁定依法提起上诉的，由其上一级人民法院审理。

第十五条 本规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最高人民法院此前发布的司法解释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

#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全面加强知识产权司法保护的意見

法发〔2020〕11号

加强知识产权保护，是完善产权保护制度最重要的内容，也是提高我国经济竞争力最大的激励。知识产权司法保护是知识产权保护体系的重要力量，发挥着不可替代的关键作用。全面加强知识产权司法保护，不仅是我国遵守国际规则、履行国际承诺的客观需要，更是我国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建设更高水平开放型经济新体制的内在要求。要充分认识全面加强知识产权司法保护的重大意义，准确把握知识产权司法保护服务大局的出发点和目标定位，为创新型国家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建设、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提供有力的司法服务和保障。现就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工作，提出如下意見。

## 一、总体要求

1.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知识产权审判领域改革创新若干问题的意見》《关于强化知识产权保护的意见》，紧紧围绕“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目标，坚持服务大局、司法为民、公正司法，充分运用司法救济和制裁措施，完善知识产权诉讼程序，健全知识产权审判体制机制，有效遏制知识产权违法犯罪行为，全面提升知识产权司法保护水平，加快推进知识产权审判体系和审判能力现代化，为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培育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营商环境提供有力司法服务和保障。

## 二、立足各类案件特点，切实维护权利人合法权益

2. 加强科技创新成果保护。制定专利授权确权行政案件司法解释，规范专利审查行为，促进专利授权质量提升；加强专利、植物新品种、集成电路布图设计、计算机软件等知识产权案件审判工作，实现知识产权保护范围、强度与其技术贡献程度相适应，推动科技进步和创新，充分发挥科技在引领经济社会发展过程中的支撑和驱动作用。加强药品专利司法保护研究，激发药品研发创新动力，促进医药产业健康发展。

3. 加强商业标志权益保护。综合考虑商标标志的近似程度、商品的类似程度、请求保护商标的显著性和知名度等因素，依法裁判侵害商标权案

件和商标授权确权案件，增强商标标志的识别度和区分度。充分运用法律规则，在法律赋予的裁量空间内作出有效规制恶意申请注册商标行为的解释，促进商标申请注册秩序正常化和规范化。加强驰名商标保护，结合众所周知的驰名事实，依法减轻商标权人对于商标驰名的举证负担。加强地理标志保护，依法妥善处理地理标志与普通商标的权利冲突。

4. 加强著作权和相关权利保护。根据不同作品的特点，妥善把握作品独创性判断标准。妥善处理信息网络技术发展与著作权、相关权利保护的关系，统筹兼顾创作者、传播者、商业经营者和社会公众的利益，协调好激励创作、促进产业发展、保障基本文化权益之间的关系，促进文化创新和业态发展。依法妥善审理体育赛事、电子竞技传播纠纷等新类型案件，促进新兴业态规范发展。加强著作权诉讼维权模式问题研究，依法平衡各方利益，防止不正当牟利行为。

5. 加强商业秘密保护。正确把握侵害商业秘密民事纠纷和刑事犯罪的界限。合理适用民事诉讼举证责任规则，依法减轻权利人的维权负担。完善侵犯商业秘密犯罪行为认定标准，规范重大损失计算范围和方法，为减轻商业损害或者重新保障安全所产生的合理补救成本，可以作为认定刑事案件中“造成重大损失”或者“造成特别严重后果”的依据。加强保密商务信息等商业秘密保护，保障企业公平竞争、人才合理流动，促进科技创新。

6. 完善电商平台侵权认定规则。加强打击和整治网络侵犯知识产权行为，有效回应权利人在电子商务平台上的维权诉求。完善“通知-删除”等在内的电商平台治理规则，畅通权利人网络维权渠道。妥善审理网络侵犯知识产权纠纷和恶意投诉不正当竞争纠纷，既要依法免除错误下架通知善意提交者的责任，督促和引导电子商务平台积极履行法定义务，促进电子商务的健康发展，又要追究滥用权利、恶意投诉等行为人的法律责任，合理平衡各方利益。

7. 积极促进智力成果流转应用。依法妥善审理知识产权智力成果流转、转化、应用过程中的纠纷，秉持尊重当事人意思自治、降低交易成本的精神，合理界定智力成果从创造到应用各环节的法律关系、利益分配和责任承担，依法准确界定职务发明与非职务发明，有效保护职务发明人的产权利，保障研发人员获得奖金和专利实施报酬的合法权益。

8. 依法惩治知识产权犯罪行为。严厉打击侵害知识产权的犯罪行为，

进一步推进以审判为中心的刑事诉讼制度改革，切实落实庭审实质化要求，完善鉴定程序，规范鉴定人出庭作证制度和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准确把握知识产权刑事法律关系与民事法律关系的界限，强化罚金刑的适用，对以盗窃、威胁、利诱等非法手段获取商业秘密以及其他社会危害性大的犯罪行为，依法从严从重处罚，有效发挥刑罚惩治和震慑知识产权犯罪的功能。

9. 平等保护中外主体合法权利。依法妥善审理因国际贸易、外商投资等引发的涉外知识产权纠纷，坚持依法平等保护，依法简化公证认证程序，进一步健全公正高效权威的纠纷解决机制，增强知识产权司法的国际影响力和公信力。

### 三、着力解决突出问题，增强司法保护实际效果

10. 切实降低知识产权维权成本。制定知识产权民事诉讼证据司法解释，完善举证责任分配规则、举证妨碍排除制度和证人出庭作证制度，拓宽电子数据证据的收集途径，准确把握电子数据规则的适用，依法支持当事人的证据保全、调查取证申请，减轻当事人的举证负担。

11. 大力缩短知识产权诉讼周期。积极开展繁简分流试点工作，推进案件繁简分流、轻重分离、快慢分道。深化知识产权裁判方式改革，实现专利商标民事、行政程序的无缝对接，防止循环诉讼。严格依法掌握委托鉴定、中止诉讼、发回重审等审查标准，减少不必要的时间消耗。依法支持知识产权行为保全申请，为裁判的及时执行创造条件。

12. 有效提高侵权赔偿数额。充分运用工商税务部门、第三方商业平台、侵权人网站或上市文件显示的相关数据以及行业平均利润率等，依法确定侵权获利情况。综合考虑知识产权市场价值、侵权人主观过错以及侵权行为的持续时间、影响范围、后果严重程度等因素，合理确定法定赔偿数额。对于情节严重的侵害知识产权行为，依法从高确定赔偿数额，依法没收、销毁假冒或盗版商品以及主要用于侵权的材料和工具，有效阻遏侵害知识产权行为的再次发生。

13. 依法制止不诚信诉讼行为。妥善审理因恶意提起知识产权诉讼损害责任纠纷，依法支持包括律师费等合理支出在内的损害赔偿请求。强化知识产权管辖纠纷的规则指引，规制人为制造管辖连接点、滥用管辖权异议等恶意拖延诉讼的行为。研究将违反法院令状、伪造证据、恶意诉讼等不诚信的诉讼行为人纳入全国征信系统。

14. 有效执行知识产权司法裁判。结合知识产权案件特点，全面优化知识产权案件执行管辖规则。研究完善行为保全和行为执行工作机制。制定知识产权裁判执行实施计划和工作指南，充分运用信息化网络查控、失信联合信用惩戒等手段加大裁判的执行力度，确保知识产权裁判得以有效执行。

#### 四、加强体制机制建设，提高司法保护整体效能

15. 健全知识产权专门化审判体系。根据知识产权审判的现状、规律和趋势，研究完善专门法院设置，优化知识产权案件管辖法院布局，完善知识产权案件上诉机制，统一审判标准，实现知识产权案件审理专门化、管辖集中化、程序集约化和人员专业化。

16. 深入推行“三合一”审判机制。建立和完善与知识产权民事、行政、刑事诉讼“三合一”审判机制相适应的案件管辖制度和协调机制，提高知识产权司法保护整体效能。把握不同诉讼程序证明标准的差异，依法对待在先关联案件裁判的既判力，妥善处理知识产权刑事、行政、民事交叉案件。

17. 不断完善技术事实查明机制。适当扩大技术调查人员的来源，充实全国法院技术调查人才库，建立健全技术调查人才共享机制。构建技术调查官、技术咨询专家、技术鉴定人员、专家辅助人参与诉讼活动的技术事实查明机制，提高技术事实查明的中立性、客观性、科学性。

18. 加强知识产权案例指导工作。建立最高人民法院指导案例、公报案例、典型案例多位一体的知识产权案例指导体系，充分发挥典型案例在司法裁判中的指引作用，促进裁判规则统一。

19. 依托四大平台落实审判公开。充分利用审判流程公开、庭审活动公开、裁判文书公开、执行信息公开四大平台，最大限度地保障当事人和社会公众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丰富“4·26”世界知识产权日宣传内容，扩大对外宣传效果，增进社会各界对知识产权司法保护的了解、认同、尊重和信任。

20. 加强知识产权国际交流合作。积极参与知识产权保护多边体系建设，共同推动相关国际新规则创制。加强与国外司法、研究、实务机构以及知识产权国际组织的交流合作，积极开展具有国际影响力的知识产权研讨交流活动，加大中国知识产权裁判文书的翻译推介工作，扩大中国知识产权司法的国际影响力。

## 五、加强沟通协调工作，形成知识产权保护整体合力

21. 健全完善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支持知识产权纠纷的多渠道化解，开展知识产权纠纷调解协议司法确认试点，充分发挥司法在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建设中的引领、推动作用，提升解决纠纷的整体效能。

22. 优化知识产权保护协作机制。加强与公安、检察机关在知识产权司法程序中的沟通协调，加强与知识产权、市场监管、版权、海关、农业等行政主管部门在知识产权行政执法程序上的衔接，推动形成知识产权保护的整体合力。

23. 建立信息沟通协调共享机制。建立健全与知识产权行政主管部门的数据交换机制，实现知识产权大数据分析工具运用常态化，提高综合研判和决策水平。

## 六、加强审判基础建设，有力支撑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工作

24. 加强知识产权审判队伍建设。完善员额法官借调交流机制，积极推动选派优秀法官助理到下级法院挂职，遴选优秀法官到上级法院任职，实现知识产权人才的交流共享。加强知识产权司法人员业务培训。加强司法辅助人员配备，打造“审、助、书”配置齐全、技术调查官有效补充的专业审判队伍。

25. 加强专门法院法庭基础建设。加强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法庭和各地知识产权法院、法庭建设，加强专业审判机构在机构设置、人员编制、办公场所、活动经费等方面的保障，为知识产权司法保护提供坚实的人力和物质基础。

26. 加强知识产权审判信息化建设。加强知识产权司法装备现代化、智能化建设，积极推进跨区域的知识产权远程诉讼平台建设。大力推进网上立案、网上证据交换、电子送达、在线开庭、智能语音识别、电子归档、移动微法院等信息化技术的普及应用，支持全流程审判业务网上办理，提高司法解决知识产权纠纷的便捷性、高效性和透明度。加强对电子卷宗、裁判文书、审判信息等的深度应用，充分利用司法大数据提供智能服务和精准决策。

最高人民法院  
2020年4月15日

## 关于知识产权服务民营企业创新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

国知发管字〔2018〕3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知识产权局，国家知识产权局机关各部门、专利局有关部门、局直属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民营经济发展的重要指示和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发挥知识产权在创新驱动发展中的基本保障作用，大力支持民营经济提质增效、创新发展，现将知识产权服务民营企业创新发展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依法严格保护民营企业知识产权。采取多种方式加强民营企业知识产权保护，会同有关方面深入开展专项行动，集中查办一批侵害民营企业知识产权的案件，形成知识产权保护高压态势。运用互联网、大数据等手段，通过源头追溯、实时监测、在线识别等，着力提升打击知识产权侵权假冒行为力度和精准度。深入调研民营企业在知识产权执法保护方面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加快建立知识产权领域信用联合惩戒机制。

二、加强民营企业知识产权快速协同保护。各知识产权保护中心要在服务企业名录中，进一步扩大民营企业占比，完善快速授权、确权、维权一站式服务机制，大幅提升重点产业民营企业知识产权创造和保护效率。各知识产权维权援助中心要主动作为、上门服务，实施首问负责制，每月至少开展一次民营企业上门服务活动，提供快速反应、快速处理、快速反馈的知识产权维权援助服务。

三、扩大民营企业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覆盖面。充分发挥知识产权增信增贷作用，推动风险补偿、补贴贴息等各类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扶持政策向民营企业倾斜，降低融资成本。完善银行、保险、担保、基金等多方参与的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风险分担机制，分担融资风险。认真了解民营企业知识产权融资需求，以项目推介会、银企对接会等形式搭建银企对接平台，畅通融资渠道。2018年底前，各省(区、市)和副省级城市至少举办1场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对接活动。各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建设重点城市2018年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额增幅应超过20%，其中中小民营企业项目数占比超过50%。

四、引导知识产权运营基金服务民营企业创新发展。中央财政引导支

持的各重点产业知识产权运营基金要加快投资进度，2018 年新增投资超过 2 亿元。将民营企业投资比例纳入基金绩效评价指标，投向民营企业占比应超过 80%。各类知识产权运营基金要发挥专业优势，加强投后管理和服 务，推动民营企业知识产权提质增效。

五、深入实施中小企业知识产权战略推进工程。各中小企业知识产权战略推进工程试点城市知识产权局要完善行业性组织、知识产权服务机构、企业共同参与的知识产权托管工作体系，加大政府购买服务力度，面向民营企业推广知识产权托管服务。各地方知识产权局组织专利代理援助服务，鼓励专利代理机构为困难民营小微企业提供免费专利代理服务，2018 年援助企业数增幅 20%以上。面向民营企业加大知识产权优势示范企业培育力度，提高国家知识产权优势示范企业中民营企业占比。推动知识产权贯标辅导、认证等支持政策向民营企业倾斜，引导更多民营企业贯彻实施 GB/T29490-2013《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规范》，优化完善知识产权管理体系。积极推进专利导航、商标品牌培育、地理标志精准扶贫等工作，支持民营企业发展壮大。

六、支持知识产权服务业发展。营造良好的公平竞争环境，激发知识产权服务行业的民营经济活力，在市场准入、审批许可、行业监管等方面，对国有、民营知识产权服务机构一视同仁。压减专利代理机构审批时间至 10 天，加强专利代理事中事后监管。各知识产权服务业集聚区要着力推进知识产权服务品牌培育工作，打造一批规模化、国际化、品牌化的知识产权服务机构，促进知识产权服务业高质量发展。

七、推进知识产权便利化服务。各专利代办处受理窗口要面向民营企业组织专利收费减缓及相关申请政策宣讲会。每年至少组织 2 场政策宣讲活动，让专利收费减缓、专利优先审查绿色通道、专利审查高速路等政策更多惠及民营企业。各有关地方知识产权局要协调专利审查协作中心、商标审查协作中心开展“千家民企面对面”活动，组织审查员走访民营企业。各专利审查协作中心分别派出审查员 100 人次以上，各商标审查协作中心分别派出审查员 20 人次以上，围绕专利商标获权维权用权等专业问题，面对面答疑解惑，问计于企，问需于企，助推民营企业提高知识产权质量效益。建设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机制，持续完善海外知识产权信息平台，编制发布海外知识产权维权实务指引，支持民营企业“走出去”。



八、加强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完善专利数据服务试验系统，扩大专利基础数据开放范围，推进商标数据库逐步开放，便利企业获取知识产权信息。发挥知识产权信息服务平台作用，提高民营企业专利信息获取利用能力，开展民营企业帮扶行动。

九、加大民营企业知识产权人才培养力度。积极开展民营企业知识产权培训。支持国家知识产权培训基地大力培养民营企业知识产权人才。各地方知识产权局要加强民营企业知识产权人才培养，面向民营企业领军人才、管理人才、实务人才和创新创业人才开展多层次、精准化知识产权培训。2018 年底前，各省(区、市)面向民营企业培训 100 人次以上，各知识产权强省试点省、示范城市面向民营企业培训 200 人次以上。

十、提高民营企业知识产权意识。积极倡导创新文化，将民营和中小微企业作为重点群体，加大知识产权宣传力度。利用纪念改革开放 40 周年等重大活动契机，面向民营和中小微企业组织开展培训、研讨等宣传活动，宣传知识产权法律法规及方针政策。加强民营企业扶持政策宣讲，以开辟专题、专栏、专版等形式，通过传统媒体和新媒体开展广泛宣传报道，营造良好知识产权舆论氛围。做好典型案例宣传报道，开展“知识产权、竞争未来”等主题采访活动，组织中央媒体对民营和中小微企业运用知识产权提升企业竞争能力的典型案例进行专题报道，讲好民营和中小微企业的知识产权故事。

各地方知识产权局要高度重视，加大政策落实力度，着力解决民营企业知识产权难点、痛点问题。国家知识产权局将加强政策执行考核评价，将其纳入知识产权强省、强市、强县建设等年度重点考核内容。各省(区、市)知识产权局要将采取的工作措施、取得成效、存在问题、下一步工作计划以及有关意见建议等，于年底前报国家知识产权局。

国家知识产权局  
2018 年 12 月 7 日

# 专利实施强制许可办法

## 国家知识产权局令 第六十四号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实施发明专利或者实用新型专利的强制许可（以下简称强制许可）的给予、费用裁决和终止程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以下简称专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及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国家知识产权局负责受理和审查强制许可请求、强制许可使用费裁决请求和终止强制许可请求并作出决定。

第三条 请求给予强制许可、请求裁决强制许可使用费和请求终止强制许可，应当使用中文以书面形式办理。

依照本办法提交的各种证件、证明文件是外文的，国家知识产权局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当事人在指定期限内附送中文译文；期满未附送的，视为未提交该证件、证明文件。

第四条 在中国没有经常居所或者营业所的外国人、外国企业或者外国其他组织办理强制许可事务的，应当委托依法设立的专利代理机构办理。

当事人委托专利代理机构办理强制许可事务的，应当提交委托书，写明委托权限。一方当事人有两个以上且未委托专利代理机构的，除另有声明外，以提交的书面文件中指明的第一当事人为该方代表人。

### 第二章 强制许可请求的提出与受理

第五条 专利权人自专利权被授予之日起满3年，且自提出专利申请之日起满4年，无正当理由未实施或者未充分实施其专利的，具备实施条件的单位或者个人可以根据专利法第四十八条第一项的规定，请求给予强制许可。

专利权人行使专利权的行为被依法认定为垄断行为的，为消除或者减少该行为对竞争产生的不利影响，具备实施条件的单位或者个人可以根据专利法第四十八条第二项的规定，请求给予强制许可。

第六条 在国家出现紧急状态或者非常情况时，或者为了公共利益的目的，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可以根据专利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国家

知识产权局给予其指定的具备实施条件的单位强制许可。

第七条 为了公共健康目的，具备实施条件的单位可以根据专利法第五十条的规定，请求给予制造取得专利权的药品并将其出口到下列国家或者地区的强制许可：

（一）最不发达国家或者地区；

（二）依照有关国际条约通知世界贸易组织表明希望作为进口方的该组织的发达成员或者发展中成员。

第八条 一项取得专利权的发明或者实用新型比前已经取得专利权的发明或者实用新型具有显著经济意义的重大技术进步，其实施又有赖于前一发明或者实用新型的实施的，该专利权人可以根据专利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请求给予实施前一专利的强制许可。国家知识产权局给予实施前一专利的强制许可的，前一专利权人也可以请求给予实施后一专利的强制许可。

第九条 请求给予强制许可的，应当提交强制许可请求书，写明下列各项：

（一）请求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政编码、联系人及电话；

（二）请求人的国籍或者注册的国家或者地区；

（三）请求给予强制许可的发明专利或者实用新型专利的名称、专利号、申请日、授权公告日，以及专利权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四）请求给予强制许可的理由和事实、期限；

（五）请求人委托专利代理机构的，受托机构的名称、机构代码以及该机构指定的代理人的姓名、执业证号码、联系电话；

（六）请求人的签字或者盖章；委托专利代理机构的，还应当有该机构的盖章；

（七）附加文件清单；

（八）其他需要注明的事项。

请求书及其附加文件应当一式两份。

第十条 强制许可请求涉及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专利权人的，请求人应当按专利权人的数量提交请求书及其附加文件副本。

第十一条 根据专利法第四十八条第一项或者第五十一条的规定请求给予强制许可的，请求人应当提供证据，证明其以合理的条件请求专利权

人许可其实施专利，但未能在合理的时间内获得许可。

根据专利法第四十八条第二项的规定请求给予强制许可的，请求人应当提交已经生效的司法机关或者反垄断执法机构依法将专利权人行使专利权的行为认定为垄断行为的判决或者决定。

第十二条 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根据专利法第四十九条建议给予强制许可的，应当指明下列各项：

（一）国家出现紧急状态或者非常情况，或者为了公共利益目的需要给予强制许可；

（二）建议给予强制许可的发明专利或者实用新型专利的名称、专利号、申请日、授权公告日，以及专利权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三）建议给予强制许可的期限；

（四）指定的具备实施条件的单位名称、地址、邮政编码、联系人及电话；

（五）其他需要注明的事项。

第十三条 根据专利法第五十条的规定请求给予强制许可的，请求人应当提供进口方及其所需药品和给予强制许可的有关信息。

第十四条 强制许可请求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受理并通知请求人：

（一）请求给予强制许可的发明专利或者实用新型专利的专利号不明确或者难以确定；

（二）请求文件未使用中文；

（三）明显不具备请求强制许可的理由；

（四）请求给予强制许可的专利权已经终止或者被宣告无效。

第十五条 请求文件不符合本办法第四条、第九条、第十条规定的，请求人应当自收到通知之日起 15 日内进行补正。期满未补正的，该请求视为未提出。

第十六条 国家知识产权局受理强制许可请求的，应当及时将请求书副本送交专利权人。除另有指定的外，专利权人应当自收到通知之日起 15 日内陈述意见；期满未答复的，不影响国家知识产权局作出决定。

### 第三章 强制许可请求的审查和决定

第十七条 国家知识产权局应当对请求人陈述的理由、提供的信息和提交的有关证明文件以及专利权人陈述的意见进行审查；需要实地核查

的，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实地核查。

第十八条 请求人或者专利权人要求听证的，由国家知识产权局组织听证。

国家知识产权局应当在举行听证7日前通知请求人、专利权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

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听证公开进行。

举行听证时，请求人、专利权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可以进行申辩和质证。

举行听证时应当制作听证笔录，交听证参加人员确认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

根据专利法第四十九条或者第五十条的规定建议或者请求给予强制许可的，不适用听证程序。

第十九条 请求人在国家知识产权局作出决定前撤回其请求的，强制许可请求的审查程序终止。

在国家知识产权局作出决定前，请求人与专利权人订立了专利实施许可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国家知识产权局，并撤回其强制许可请求。

第二十条 经审查认为强制许可请求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国家知识产权局应当作出驳回强制许可请求的决定：

（一）请求人不符合本办法第四条、第五条、第七条或者第八条的规定；

（二）请求给予强制许可的理由不符合专利法第四十八条、第五十条或者第五十一条的规定；

（三）强制许可请求涉及的发明创造是半导体技术的，其理由不符合专利法第五十二条的规定；

（四）强制许可请求不符合本办法第十一条或者第十三条的规定；

（五）请求人陈述的理由、提供的信息或者提交的有关证明文件不充分或者不真实。

国家知识产权局在作出驳回强制许可请求的决定前，应当通知请求人拟作出的决定及其理由。除另有指定的外，请求人可以自收到通知之日起15日内陈述意见。

第二十一条 经审查认为请求给予强制许可的理由成立的，国家知识

产权局应当作出给予强制许可的决定。在作出给予强制许可的决定前，应当通知请求人和专利权人拟作出的决定及其理由。除另有指定的外，双方当事人可以自收到通知之日起 15 日内陈述意见。

国家知识产权局根据专利法第四十九条作出给予强制许可的决定前，应当通知专利权人拟作出的决定及其理由。

第二十二条 给予强制许可的决定应当写明下列各项：

- （一）取得强制许可的单位或者个人的名称或者姓名、地址；
- （二）被给予强制许可的发明专利或者实用新型专利的名称、专利号、申请日及授权公告日；
- （三）给予强制许可的范围和期限；
- （四）决定的理由、事实和法律依据；
- （五）国家知识产权局的印章及负责人签字；
- （六）决定的日期；
- （七）其他有关事项。

给予强制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之日起 5 日内通知请求人和专利权人。

第二十三条 国家知识产权局根据专利法第五十条作出给予强制许可的决定的，还应当在决定中明确下列要求：

- （一）依据强制许可制造的药品数量不得超过进口方所需的数量，并且必须全部出口到该进口方；
- （二）依据强制许可制造的药品应当采用特定的标签或者标记明确注明该药品是依据强制许可而制造的；在可行并且不会对药品价格产生显著影响的情况下，应当对药品本身采用特殊的颜色或者形状，或者对药品采用特殊的包装；
- （三）药品装运前，取得强制许可的单位应当在其网站或者世界贸易组织的有关网站上发布运往进口方的药品数量以及本条第二项所述的药品识别特征等信息。

第二十四条 国家知识产权局根据专利法第五十条作出给予强制许可的决定的，由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将下列信息通报世界贸易组织：

- （一）取得强制许可的单位的名称和地址；
- （二）出口药品的名称和数量；

- (三) 进口方；
- (四) 强制许可的期限；
- (五) 本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三项所述网址。

#### 第四章 强制许可使用费裁决请求的审查和裁决

第二十五条 请求裁决强制许可使用费的，应当提交强制许可使用费裁决请求书，写明下列各项：

- (一) 请求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
- (二) 请求人的国籍或者注册的国家或者地区；
- (三) 给予强制许可的决定的文号；
- (四) 被请求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
- (五) 请求裁决强制许可使用费的理由；
- (六) 请求人委托专利代理机构的，受托机构的名称、机构代码以及该机构指定的代理人的姓名、执业证号码、联系电话；
- (七) 请求人的签字或者盖章；委托专利代理机构的，还应当有该机构的盖章；
- (八) 附加文件清单；
- (九) 其他需要注明的事项。

请求书及其附加文件应当一式两份。

第二十六条 强制许可使用费裁决请求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受理并通知请求人：

- (一) 给予强制许可的决定尚未作出；
- (二) 请求人不是专利权人或者取得强制许可的单位或者个人；
- (三) 双方尚未进行协商或者经协商已经达成协议。

第二十七条 国家知识产权局受理强制许可使用费裁决请求的，应当及时将请求书副本送交对方当事人。除另有指定的外，对方当事人应当自收到通知之日起 15 日内陈述意见；期满未答复的，不影响国家知识产权局作出决定。

强制许可使用费裁决过程中，双方当事人可以提交书面意见。国家知识产权局可以根据案情需要听取双方当事人的口头意见。

第二十八条 请求人在国家知识产权局作出决定前撤回其裁决请求的，裁决程序终止。

第二十九条 国家知识产权局应当自收到请求书之日起3个月内作出强制许可使用费的裁决决定。

第三十条 强制许可使用费裁决决定应当写明下列各项：

- (一) 取得强制许可的单位或者个人的名称或者姓名、地址；
- (二) 被给予强制许可的发明专利或者实用新型专利的名称、专利号、申请日及授权公告日；
- (三) 裁决的内容及其理由；
- (四) 国家知识产权局的印章及负责人签字；
- (五) 决定的日期；
- (六) 其他有关事项。

强制许可使用费裁决决定应当自作出之日起5日内通知双方当事人。

### 第五章 终止强制许可请求的审查和决定

第三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强制许可自动终止：

- (一) 给予强制许可的决定规定的强制许可期限届满；
- (二) 被给予强制许可的发明专利或者实用新型专利终止或者被宣告无效。

第三十二条 给予强制许可的决定中规定的强制许可期限届满前，强制许可的理由消除并不再发生的，专利权人可以请求国家知识产权局作出终止强制许可的决定。

请求终止强制许可的，应当提交终止强制许可请求书，写明下列各项：

- (一) 专利权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
- (二) 专利权人的国籍或者注册的国家或者地区；
- (三) 请求终止的给予强制许可决定的文号；
- (四) 请求终止强制许可的理由和事实；
- (五) 专利权人委托专利代理机构的，受托机构的名称、机构代码以及该机构指定的代理人的姓名、执业证号码、联系电话；
- (六) 专利权人的签字或者盖章；委托专利代理机构的，还应当有该机构的盖章；
- (七) 附加文件清单；
- (八) 其他需要注明的事项。

请求书及其附加文件应当一式两份。



第三十三条 终止强制许可的请求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受理并通知请求人：

（一）请求人不是被给予强制许可的发明专利或者实用新型专利的专利权人；

（二）未写明请求终止的给予强制许可决定的文号；

（三）请求文件未使用中文；

（四）明显不具备终止强制许可的理由。

第三十四条 请求文件不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二条规定的，请求人应当自收到通知之日起 15 日内进行补正。期满未补正的，该请求视为未提出。

第三十五条 国家知识产权局受理终止强制许可请求的，应当及时将请求书副本送交取得强制许可的单位或者个人。除另有指定的外，取得强制许可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自收到通知之日起 15 日内陈述意见；期满未答复的，不影响国家知识产权局作出决定。

第三十六条 国家知识产权局应当对专利权人陈述的理由和提交的有关证明文件以及取得强制许可的单位或者个人陈述的意见进行审查；需要实地核查的，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实地核查。

第三十七条 专利权人在国家知识产权局作出决定前撤回其请求的，相关程序终止。

第三十八条 经审查认为请求终止强制许可的理由不成立的，国家知识产权局应当作出驳回终止强制许可请求的决定。在作出驳回终止强制许可请求的决定前，应当通知专利权人拟作出的决定及其理由。除另有指定的外，专利权人可以自收到通知之日起 15 日内陈述意见。

第三十九条 经审查认为请求终止强制许可的理由成立的，国家知识产权局应当作出终止强制许可的决定。在作出终止强制许可的决定前，应当通知取得强制许可的单位或者个人拟作出的决定及其理由。除另有指定的外，取得强制许可的单位或者个人可以自收到通知之日起 15 日内陈述意见。

终止强制许可的决定应当写明下列各项：

（一）专利权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

（二）取得强制许可的单位或者个人的名称或者姓名、地址；

（三）被给予强制许可的发明专利或者实用新型专利的名称、专利号、

申请日及授权公告日；

- (四) 给予强制许可的决定的文号；
- (五) 决定的事实和法律依据；
- (六) 国家知识产权局的印章及负责人签字；
- (七) 决定的日期；
- (八) 其他有关事项。

终止强制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之日起 5 日内通知专利权人和取得强制许可的单位或者个人。

### 附 则

第四十条 已经生效的给予强制许可的决定和终止强制许可的决定，以及强制许可自动终止的，应当在专利登记簿上登记并在专利公报上公告。

第四十一条 当事人对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强制许可的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第四十二条 本办法由国家知识产权局负责解释。

第四十三条 本办法自 2012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2003 年 6 月 13 日国家知识产权局令第三十一号发布的《专利实施强制许可办法》和 2005 年 11 月 29 日国家知识产权局令第三十七号发布的《涉及公共健康问题的专利实施强制许可办法》同时废止。

## 专利优先审查管理办法

国家知识产权局令 第七十六号

第一条 为了促进产业结构优化升级，推进国家知识产权战略实施和知识产权强国建设，服务创新驱动发展，完善专利审查程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以下简称专利法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下列专利申请或者案件的优先审查适用本办法：

- （一）实质审查阶段的发明专利申请；
- （二）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专利申请；
- （三）发明、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专利申请的复审；
- （四）发明、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专利的无效宣告。

依据国家知识产权局与其他国家或者地区专利审查机构签订的双边或者多边协议开展优先审查的，按照有关规定处理，不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专利申请或者专利复审案件，可以请求优先审查：

- （一）涉及节能环保、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高端装备制造、新能源、新材料、新能源汽车、智能制造等国家重点发展产业；
- （二）涉及各省级和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重点鼓励的产业；
- （三）涉及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等领域且技术或者产品更新速度快；
- （四）专利申请人或者复审请求人已经做好实施准备或者已经开始实施，或者有证据证明他人正在实施其发明创造；
- （五）就相同主题首次在中国提出专利申请又向其他国家或者地区提出申请的该中国首次申请；
- （六）其他对国家利益或者公共利益具有重大意义需要优先审查。

第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无效宣告案件，可以请求优先审查：

- （一）针对无效宣告案件涉及的专利发生侵权纠纷，当事人已请求地方知识产权局处理、向人民法院起诉或者请求仲裁调解组织仲裁调解；
- （二）无效宣告案件涉及的专利对国家利益或者公共利益具有重大意义。

第五条 对专利申请、专利复审案件提出优先审查请求，应当经全体申请人或者全体复审请求人同意；对无效宣告案件提出优先审查请求，应当经无效宣告请求人或者全体专利权人同意。

处理、审理涉案专利侵权纠纷的地方知识产权局、人民法院或者仲裁调解组织可以对无效宣告案件提出优先审查请求。

第六条 对专利申请、专利复审案件、无效宣告案件进行优先审查的数量，由国家知识产权局根据不同专业技术领域的审查能力、上一年度专利授权量以及本年度待审案件数量等情况确定。

第七条 请求优先审查的专利申请或者专利复审案件应当采用电子申请方式。

第八条 申请人提出发明、实用新型、外观设计专利申请优先审查请求的，应当提交优先审查请求书、现有技术或者现有设计信息材料和相关证明文件；除本办法第三条第五项的情形外，优先审查请求书应当由国务院相关部门或者省级知识产权局签署推荐意见。

当事人提出专利复审、无效宣告案件优先审查请求的，应当提交优先审查请求书和相关证明文件；除在实质审查或者初步审查程序中已经进行优先审查的专利复审案件外，优先审查请求书应当由国务院相关部门或者省级知识产权局签署推荐意见。

地方知识产权局、人民法院、仲裁调解组织提出无效宣告案件优先审查请求的，应当提交优先审查请求书并说明理由。

第九条 国家知识产权局受理和审核优先审查请求后，应当及时将审核意见通知优先审查请求人。

第十条 国家知识产权局同意进行优先审查的，应当自同意之日起，在以下期限内结案：

（一）发明专利申请在四十五日内发出第一次审查意见通知书，并在一年内结案；

（二）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专利申请在两个月内结案；

（三）专利复审案件在七个月内结案；

（四）发明和实用新型专利无效宣告案件在五个月内结案，外观设计专利无效宣告案件在四个月内结案。

第十一条 对于优先审查的专利申请，申请人应当尽快作出答复或者补

正。申请人答复发明专利审查意见通知书的期限为通知书发文日起两个月，申请人答复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专利审查意见通知书的期限为通知书发文日起十五日。

第十二条 对于优先审查的专利申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国家知识产权局可以停止优先审查程序，按普通程序处理，并及时通知优先审查请求人：

- （一）优先审查请求获得同意后，申请人根据专利法实施细则第五十一条第一、二款对申请文件提出修改；
- （二）申请人答复期限超过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期限；
- （三）申请人提交虚假材料；
- （四）在审查过程中发现为非正常专利申请。

第十三条 对于优先审查的专利复审或者无效宣告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专利复审委员会可以停止优先审查程序，按普通程序处理，并及时通知优先审查请求人：

- （一）复审请求人延期答复；
- （二）优先审查请求获得同意后，无效宣告请求人补充证据和理由；
- （三）优先审查请求获得同意后，专利权人以删除以外的方式修改权利要求书；
- （四）专利复审或者无效宣告程序被中止；
- （五）案件审理依赖于其他案件的审查结论；
- （六）疑难案件，并经专利复审委员会主任批准。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国家知识产权局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2017年8月1日起施行。2012年8月1日起施行的《发明专利申请优先审查管理办法》同时废止。

# 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印发《关于推广实施企业运营类专利导航项目的通知》

国知办发管字〔2016〕5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知识产权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新形势下加快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的若干意见》（国发〔2015〕71号），完善专利导航产业发展工作机制，指导实施企业运营类专利导航项目，我局制定了《企业运营类专利导航项目实施导则（暂行）》（以下简称“《导则》”，详见附件1）。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加强《导则》宣贯

《国务院关于新形势下加快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的若干意见》明确提出：“建立专利导航产业发展工作机制，实施产业规划类和企业运营类专利导航项目”。实施企业运营类专利导航项目是建立专利导航产业发展工作机制的进一步体现，是有机衔接产业宏观专利导航的抓手，对有效发挥专利信息导航作用，支撑企业竞争力提升、促进企业创新发展具有重要意义。要加大宣传力度，重点面向企事业单位、知识产权服务机构等做好《导则》宣讲工作。

## 二、利用产业规划类导航项目成果

产业规划类和企业运营类专利导航项目相互支撑、互为补充。要加大对于产业规划类导航项目成果的推广运用，尤其是产业发展现状分析成果，为企业发展现状分析提供基础支撑；要有效协调产业规划类导航项目委托方与企业运营类专利导航项目委托方之间关系，力争做到信息互通、资源共享，避免重复投资。

## 三、开展项目备案管理

实施企业运营类专利导航项目的市场主体可按照“自愿、分步、随时”的原则向我局进行项目备案。项目立项时通过所在省（区、市）知识产权局向我局提交项目立项备案书（详见附件2），备案的项目完成后，向我局提交专利导航分析报告和项目成果及项目管理、专家评估意见、成果应用效果等相关证明文件。

#### 四、建立联动工作机制

建立国家知识产权局统筹协调、引导规范，省级知识产权局推广带动、具体实施的项目实施联动工作机制。每年我局将在已完成的备案项目中遴选一批企业运营类专利导航示范项目，进行大力宣传并给予相关政策支持。国家专利导航产业发展实验区、国家专利协同运用试点单位、国家知识产权试点示范园区、国家知识产权优势示范企业等备案的项目予以优先考虑。

各省（区、市）知识产权局要采取有力措施，积极推动专利导航产业发展实验区、知识产权试点示范园区、知识产权优势示范企业等加大项目实施力度，贯彻落实《导则》，并扎实做好项目备案工作。

特此通知。

- 附件：1. 企业运营类专利导航项目实施导则（暂行）  
2. 企业运营类专利导航项目立项备案书

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  
2016年12月26日

附件 1

# 企业运营类专利导航项目实施导则

(暂 行)

国家知识产权局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



## 前 言

自 2013 年专利导航试点工程实施以来，专利导航产业发展的理念不断普及，专利导航相关的项目实践日益丰富，专利引领产业创新发展的作用逐步显现。在总结凝练产业宏观专利导航项目实践经验的基础上，2015 年 7 月，我局制定发布了《产业规划类专利导航项目实施导则（暂行）》，该《导则》的宣贯推广有力促进了地方政府、园区和行业等规范实施产业规划类专利导航项目。《国务院关于新形势下加快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的若干意见》明确提出：“建立专利导航产业发展工作机制，实施产业规划类和企业运营类专利导航项目”，表明实施产业规划类与企业运营类项目是专利导航产业发展工作机制的集中体现。

产业规划类和企业运营类专利导航项目有机衔接、相互支撑、互为补充。产业规划类项目围绕产业宏观层面的规划决策，为企业专利运营提供方向指引和平台环境；企业运营类项目围绕企业专利运营活动，指引企业创新路径和专利布局，是宏观规划决策进一步落实的具体举措。2015 年，我局组织实施了一批企业运营类专利导航试点项目，围绕产业链不同环节的重点企业，聚焦企业核心技术和产品，结合企业的产业链定位和创新水平，以专利运营提升企业竞争力为目标，开展专利导航分析，指引企业开展专利布局收储、协同运用、许可转让、质押融资等运营活

动，取得了一定成效。

为了落实国务院的决策部署，完善专利导航产业发展工作机制，指导实施企业运营类专利导航项目，我局制定了《企业运营类专利导航项目实施导则》（以下简称“《导则》”）。本《导则》对项目的基本内涵、内容要点和实施操作进行规定，是专利导航试点工程实施中的规范性文件之一，是市场主体实施企业运营类专利导航项目的指导性文件。

本《导则》由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管理司负责解释。

# 目 录

一、引言.....	6
二、企业发展现状分析 .....	7
(一) 产业环境分析 .....	7
(二) 企业现状分析 .....	7
(三) 发展定位分析 .....	8
三、企业重点产品专利导航分析 .....	9
(一) 聚焦核心技术 .....	9
1. 总体趋势分析 .....	9
2. 技术构成分析 .....	9
3. 专利技术活跃度分析 .....	9
4. 技术功效矩阵分析 .....	10
5. 重点专利分析 .....	10
(二) 竞争对手分析 .....	10
1. 竞争对手识别 .....	10
2. 竞争对手专利申请趋势分析 .....	11
3. 主要竞争对手研发方向分析 .....	11
4. 新进入者技术方向分析 .....	11
5. 协同创新方向分析 .....	12
6. 专利运营活动分析 .....	12
(三) 评估侵权风险 .....	12
1. 专利壁垒分析 .....	12
2. 专利侵权风险分析 .....	12
3. 专利可规避性分析 .....	12

<b>四、企业重点产品开发策略分析</b> .....	<b>13</b>
(一) 重点产品开发基本策略 .....	13
1. 自主研发策略 .....	13
2. 合作研发策略 .....	13
3. 技术引进策略 .....	13
(二) 专利布局策略分析 .....	13
1. 专利布局基础分析 .....	13
2. 专利布局方向指引 .....	14
3. 专利布局策划与收储 .....	14
(三) 专利运营方案制定 .....	15
1. 现有专利分类评级 .....	15
2. 专利资产管理方案 .....	16
3. 专利资本运营方案 .....	16
<b>五、专利导航项目成果应用</b> .....	<b>16</b>
(一) 成果应用原则 .....	17
(二) 完善相关发展规划 .....	17
(三) 保障相关资源投入 .....	18

## 一、引言

企业运营类专利导航项目以提升企业竞争力为目标，以专利导航分析为手段，以企业产品开发和专利运营为核心，贯通专利导航、创新引领、产品开发和专利运营，推动专利融入支撑企业创新发展。企业运营类专利导航项目与产业规划类项目有机衔接，但又相对独立，可以充分运用产业规划类专利导航项目成果，在产业专利布局态势和竞争格局的基础上开展，也可以按照本《导则》的内容模块，直接从企业入手。

企业运营类专利导航项目主要包括四个分析模块：一是企业发展现状分析；二是企业重点产品专利导航分析；三是企业重点产品开发策略分析；四是专利导航项目成果应用。每个模块之间环环相扣，模块一对企业的发展现状、环境和定位进行分析，综合诊断企业特征与需求，选定本项目分析的企业重点产品；模块二围绕企业重点发展的产品，开展核心技术、竞争对手和侵权风险等分析；模块三从企业重点产品开发基本策略出发，将专利布局、储备和运营嵌入产品开发全过程，形成专利运营方案；模块四将专利导航项目成果深度融入企业各项决策，完善企业战略、产品、技术等相关发展规划。

本《导则》按照上述四个模块顺序，介绍了项目分析的主要思路和重点内容，每个模块有相应的子模块，供项目实施和管理人员参考，可根据企业实际和项目需求在各模块中选取部分子模块予以实施。

此外，企业运营类专利导航项目的管理同样涉及项目委托方、承担方、评估方，需要建立包括管理决策机制、执行协调机制、质量保障机制等在内的联动工作机制，可参考《产业规划类专利导航项目实施导则（暂行）》项目管理有关章节内容，同时注意产业规划的政策性与企业运营的市场性的内在区别，把握专利导航项目的专业性特点和企业项目管理的一般规律，提高企业运营类专利导航项目管理的实效。

## 二、企业发展现状分析

本模块主要分析企业的整体发展定位，结合企业的外部发展环境和自身能力水平，立足现状，置身环境，面向未来，找准定位，明确企业重点发展的产品或产品组合，进一步聚焦分析对象和范围。

### （一）产业环境分析

1. **政策环境。**分析企业所在区域、行业的政策导向，尤其对于政策依赖性强的行业，要重点关注政策变动可能给企业带来的市场机遇及风险。

2. **市场环境及需求分析。**分析企业所处产业链位置，明晰企业的上下游配套和横向竞争关系；分析相关市场企业集中度、新进入者数量等，分析市场需求层次、竞争强度和竞争格局。

### （二）企业现状分析

分析企业的整体运行情况和创新水平，包括：企业的发展历程、人力资源、盈利能力、产品结构、创新能力等基本情况。

1. **企业发展历程。**通过资料查阅和实地调研，梳理企业发展历程，理清企业的组织架构和管理模式，分析产品技术换代、企业并购重组、经营模式升级等关键节点。

2. **企业规模及盈利能力。**掌握企业的年产值、年产值增长率、年利润、年利润增长率、人力资源规模等，对企业的经营规模和盈利能力进行客观评价。

3. **企业产品和技术结构。**对企业的主营产品进行梳理，并按照产业链结构进行产品归类。同时，对企业产品相关的技术进行梳理和分类。

4. **企业创新能力。**统计企业的年研发投入总额、研发投入占全年营收的百分比、研发人员数量、研发人员占比、新产品销售收入占比、知识产权产出等，对企业的创新资源和能力进行客观评估。

### **（三）发展定位分析**

从企业规模、市场份额、创新能力等多个角度综合判断企业的整体定位，从产品、技术等不同方面出发，在上述环境与现状分析基础上，确定企业的具体定位。

1. **产业定位。**判断产业发展所处的阶段，比如萌芽期、成长期、成熟期或衰退转型期，专利在不同产业发展阶段的作用不同。

2. **企业定位。**分析企业的类型与发展阶段，比如：龙头企业、跟随型企业、新进入型企业等类型，或起步期、快速发展期、成熟期、转型期等阶段。

3. **产品定位。**根据企业发展战略和知识产权（专利）

战略需求，结合市场发展需求，选定一种产品、一类产品或相关联的产品组合（以下统称“重点产品”）作为专利导航分析的目标。对于选定的重点产品，分析其具体类型，比如：成熟产品、改进型产品、新产品、下一代产品等。

### **三、企业重点产品专利导航分析**

企业在明确重点发展产品的基础上，围绕产品相关的关键技术，通过分析产品相关核心专利分布格局，及其对于企业产品开发形成的潜在风险或直接威胁，综合给出企业开发重点产品应该采取的策略和路径。

#### **（一）聚焦核心技术**

围绕企业需要重点发展的产品，分析产品相关专利，确定企业改造升级或新开发该产品所需突破或引进的材料、装备、工艺等方面的关键技术。

##### **1. 总体趋势分析**

分析全球、中国的整体专利申请趋势，掌握重点产品技术发展的整体趋势；进一步绘制全球、中国的专利技术生命周期图，分析重点产品当前所处的技术生命周期阶段。

##### **2. 技术构成分析**

按照不同技术分支统计分析全球和中国的专利申请趋势，发现目前或未来技术研发的热点技术分支和热点技术方向；同时，专利申请量排名靠前的技术分支的专利申请量占申请总量的比例，一定程度上分析出产品的活跃技术分支，有助于发现核心技术环节。

##### **3. 专利技术活跃度分析**

选择合适的分析时段，统计该区间内重要申请人在各技



术分支的专利申请量占该申请人累计总申请量的比重，一定程度上反映技术分支的研发活跃程度和申请人的重要程度。

#### **4. 技术功效矩阵分析**

根据重点产品涉及的技术分类体系，结合对应的技术功效，形成技术与功效分类的架构，对相关专利进行技术解读、分类标引和聚类分析，统计分析并绘制功效矩阵图表，利用功效矩阵发现技术研发热点和空白区域。

#### **5. 重点专利分析**

选择权利要求数量、引证和被引证次数、专利同族数量、发生异议（或无效、诉讼及许可转让）情况等组成综合衡量指标，筛选出若干件重点专利，分析重点专利的权利要求技术特征构成和主要发明点，并进行技术解读、标注和聚类，通过对重点专利的统计分析揭示技术发展的关键节点，寻找重点产品的核心技术环节和技术点。

### **（二）竞争对手分析**

围绕重点发展的产品，从产品相关专利主要持有人入手，识别竞争对手，分析掌握竞争对手的技术布局情况，以及运用专利开展运营的策略和习惯等。

#### **1. 竞争对手识别**

##### **（1）统计专利申请人排名**

对重点产品或核心技术相关的专利按照申请人申请量进行统计，从排名情况可以发现专利总量较多的竞争者，这些竞争者有可能是企业的竞争对手。

##### **（2）分析专利申请人的集中程度**

统计排名前 N 位的申请人的专利申请量总和占总专利申

请量的百分比，分析申请人集中程度可以进一步缩小竞争对手的识别范围，同时也有助于分析竞争格局和竞争强度。

### （3）分析申请人专利活跃度

申请人专利活跃度是指在一段时期内申请人专利申请数量与该申请人专利申请总量的比值，分析申请人专利活跃度有助于识别和锁定当前需重点考虑和及时跟踪的竞争对手。

### （4）分析核心专利或基础专利的申请人

对核心专利或基础专利进行筛选，统计这些专利的申请人情况，从中寻找直接或潜在竞争对手。

## 2. 竞争对手专利申请趋势分析

对竞争对手的专利按照时间进行统计，分析专利申请趋势，得出时间维度上竞争对手专利的产出规律，进而判断竞争对手在重点产品或核心技术上所处的发展阶段，为开展针对性的专利布局奠定基础。

## 3. 主要竞争对手研发方向分析

对重点产品涉及专利的申请人进行统计和分析，发现龙头企业和对标企业，对主要或潜在竞争对手的专利布局方向进行分析，综合判断重点产品的技术热点方向。

## 4. 新进入者技术方向分析

对重点产品相关专利的时间分布进行统计，寻找近期专利申请较活跃、专利申请质量较高的新进入者，结合这些企业的优势产品和技术，分析新进入者的研发动向，需找重点产品的技术发展方向。

## 5. 协同创新方向分析

统计重点产品相关专利申请人的合作申请情况，理清龙头企业及主要竞争对手的合作申请对象分布，找出合作申请较集中的技术领域或技术分支，以此为基础判断协同创新的重点方向。

## 6. 专利运营活动分析

当专利权发生许可、转让甚至诉讼时，可能会引入新的竞争者，这些竞争者有可能成为新的竞争对手，分析竞争对手围绕重点产品布局的重点专利相关权利变更和许可备案等情况，掌握其专利转让、许可等专利运营动向。

### （三）评估侵权风险

围绕企业重点发展的产品，分析当前面临的专利壁垒情况，评估专利侵权风险程度以及通过产品设计规避侵权专利的可行性。

#### 1. 专利壁垒分析

在关键技术整体专利竞争态势分析基础上，聚焦相关基础性核心专利及其关联专利，评估存在专利壁垒的强弱程度。

#### 2. 专利侵权风险分析

针对企业研发的产品或正在实验的技术方案进行相关专利检索，发现可能的侵权专利，进行技术特征比对，评估侵权的可能性。

#### 3. 专利可规避性分析

当重点产品专利侵权风险较高时，深入分析侵权专利的权利要求结构和覆盖范围，评估通过规避设计突破专利壁垒的

可行性。

#### **四、企业重点产品开发策略分析**

在对重点产品专利导航分析的基础上，结合企业发展的现状，给出企业重点产品的开发策略。该模块将专利的布局、储备和运营等环节融入到产品开发的全过程中，提高重点产品的创新效率和运营效益。

##### **（一）重点产品开发基本策略**

基于以上对核心技术、主要竞争对手和专利风险的分析，为企业指明重点产品的开发策略，具体包括：

###### **1. 自主研发策略**

对于具有一定研发优势的关键技术，通过专利信息指引，优化研发创新方向，提高研发起点和效率。

###### **2. 合作研发策略**

对于具有一定研发基础的关键技术环节，可以结合上述重要申请人分析，通过专利信息指引，寻找合作研发的对象，开展合作研发或订单式研发。

###### **3. 技术引进策略**

对于缺乏研究基础的关键技术环节，可以结合上述核心专利分析结果，通过专利信息指引，寻找待引进或获得许可的专利技术，探索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的研发思路。

##### **（二）专利布局策略分析**

在分析企业现有专利储备格局的基础上，结合企业发展现状和重点产品开发策略，围绕企业产品和技术发展目标，优化企业专利布局策略。

###### **1. 专利布局基础分析**

(1) 专利布局总体分析。根据企业技术链、专利链的整体梳理情况，分析企业现有专利数量、专利类型、专利技术范围、专利申请时间分布、专利法律状态等，掌握企业专利布局数量、质量以及保护现状。

(2) 专利匹配度分析。在企业专利布局整体和分类分析的基础上，对企业专利实力与企业产品开发、技术研发和市场拓展等方面实力或需求的匹配度、支撑度进行分析，评价企业专利布局与市场经营协同情况，是否滞后或偏离等。

## 2. 专利布局方向指引

在企业专利布局定位分析基础上，结合技术发展热点方向，从补原有短板、强现有布局、谋未来储备三个方面，分析企业专利布局的重点。

(1) 原有专利布局短板。从对标企业分析入手，借鉴对标企业专利布局策略，着眼企业现有专利链，立足“补链强链”，找准原有专利布局的短板。

(2) 现有技术布局重点。围绕企业在研技术，结合技术发展方向，规避专利侵权风险，优化技术路线，按照产品开发策略确定的自主研发、合作研发或技术引进方式，明晰专利布局重点。

(3) 前瞻专利储备重点。在把握技术发展热点方向的基础上，结合企业技术链结构和重点产品开发策略，分析下一代或中长期储备的预研技术及专利储备重点。

## 3. 专利布局策划与收储

策划好实施好企业专利布局，是将企业创新能力转换为市场竞争优势的关键；专利收储是专利布局的有益补充，通

过专利收购或获得许可，突破自主创新的瓶颈，快速完善企业发展所需的专利储备。根据重点产品的不同开发策略，企业专利布局的着力点不同。

对于采取自主创新策略的重点产品，企业应围绕重点产品加强前瞻专利布局，提高对未来产品的需求引导和市场控制力。

对于采取协同创新策略的重点产品，企业应围绕重点产品加强对原有专利布局的整合与优化，汇聚和梳理不同合作对象的已有专利资产，通过协同创新体系内专利共享的方式，整合形成一批足以支撑重点产品市场拓展的专利布局，并在协同创新过程中进一步补强专利布局。

对于采取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策略的重点产品，企业应围绕企业技术链的薄弱环节，明晰企业专利收储的重点领域，通过专利分析，识别专利收购或获取许可的对象，综合评估拟收储专利的质量和 value，进行自主研发与收储的成本分析，最终确定采取购买、许可或企业并购参股等方式获取专利权或其使用权的收储策略。

### **（三）专利运营方案制定**

#### **1. 现有专利分类评级**

专利资产分类。基于上述企业专利布局基础分析成果，从技术领域或产品应用等角度，对企业存量专利进行分类，并按照技术结构关系和专利保护范围等，对基础专利、核心专利、外围专利等进行分类。

专利资产评级。按照专利价值分析指标，从法律、技术

和经济三个维度，对专利或专利组合进行价值评级，评级结果作为后续资产处置、管理保护或发明人奖励等的依据。

## **2. 专利资产管理方案**

按照企业无形资产会计核算和处置的规定，以存量专利资产分类评级结果为基础，结合企业产品、技术和财务等规划，对专利资产予以有效运用、合理处置，分类形成专利失效、转让、许可等有针对性的管理与处置措施。

## **3. 专利资本化运营方案**

从企业融资、投资需求出发，以专利资产为基础开展质押融资、投资入股等，实现专利资本化。一是质押融资，根据企业发展的资金需求，分析企业专利质押的融资成本和当地专利质押融资相关扶持政策，确定企业是否采用专利进行质押融资，并基于专利分类评级的梳理结果，合理选择用于质押的专利包。二是投资入股，根据企业发展定位分析结果，从企业整体生产经营策略出发，选择具有市场前景的优质专利技术，可以采取专利权作价入股的方式，投资设立新的企业实体，引入所需相关产业资源，加速技术熟化和产品开发。

## **五、专利导航项目成果应用**

企业专利运营决策是企业运营类专利导航项目的成果应用环节，需要企业与专利导航项目团队密切配合，在专利导航分析成果的基础上，结合企业总体定位和整体战略，进一步凝练与甄别，围绕专利运营提升企业竞争力，嵌入企业战略规划、产品开发和技术研发等各个环节，形成企业专利运营总体方案或分项计划，从而实现专利导航企业创新发

展。

### （一）成果应用原则

充分应用企业运营类专利导航项目，全面优化企业专利布局，提升企业专利运营效益和竞争力，要把握以下三个原则：

1. **融合性。**专利运营涉及企业市场竞争策略、技术与产品开发、投资并购等方方面面，专利分析成果应当融合嵌入企业生产经营活动，服从保障于企业的市场目标，避免脱节。

2. **系统性。**专利运营涉及的环节多、链条长，不同环节的着力点和切入点不同，在运用专利分析成果过程中，企业各项决策应当互为支撑、形成体系、发挥合力。

3. **可操作性。**基于专利导航分析形成的专利运营总体方案或分项计划，要目标明确、分步有序、匹配资源，确保可实施、可落地。

### （二）完善相关发展规划

在把握上述原则的基础上，根据企业的管理制度与决策流程，由高层管理者统筹，视需要组织知识产权、研发、规划、产品和投资等部门共同参与，深入理解专利导航分析成果，以成果完善企业相关发展规划。

1. **战略规划。**在企业发展现状分析的基础上，结合专利导航分析结果，从企业的发展方向、竞争策略、并购重组等方面，完善企业发展战略规划。

2. **产品规划。**与企业现有产品、销售等计划深度对接，



在专利导航分析基础上，规避产品上市专利风险，明确重点发展的新产品，不断优化产品结构，推动基于产品的技术集成和专利集成。

3. **技术规划。**与企业技术研发部门共同研究，充分运用专利导航分析成果，找准技术研发重点、优化技术创新路线、提高技术创新效率。

### **（三）保障相关资源投入**

围绕实施专利导航分析确定的专利运营方案及企业相关发展规划，配套投入相关人力、财务资源，完善知识产权管理流程与制度，加强管理能力和外部服务力量支撑，提供与相关发展规划和运营方案相匹配的资源保障。

备案编号：\_\_\_\_\_

附件 2

企业运营类专利导航项目立项备案书

项目 基本 信息	项目名称			
	所属产业		项目预算经费	
	启动时间		预期结束时间	
	项目委托方			
	项目委托方 联系人/ 负责人	姓 名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项目 承担方 信息	项目承担方			
	项目承担方 联系人/ 负责人	姓 名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项目承担方 简介	(对项目承担方的研究基础、人员素质、管理水平、整体实力等方面进行简要介绍)			
项目 实施 方案 简介	(主要从项目的背景、意义、目的、研究内容、成果形式等方面对项目进行简要介绍)			
省级 知识 产权局 推荐 意见	(签 章) 年 月 日			

# 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印发《推动知识产权高质量发展年度工作指引 (2020)》的通知

国知发运字〔2020〕13号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决策部署,按照2020年全国知识产权局局长会议工作要求,抓实抓细各项知识产权任务,确保各项工作落地见效,特制定本指引。

## 一、总体要求

### (一)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紧紧围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知识产权工作的重要论述,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践行新发展理念,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加强顶层设计,完善法律制度,深化改革创新,强化知识产权创造、保护、运用,提升公共服务水平,更大力度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国际合作,提高知识产权治理能力和治理水平,奋力开启新时代知识产权强国建设新征程。

### (二) 基本原则

坚持制度创新,持续完善和发展中国特色知识产权制度体系。聚焦新形势下制约知识产权治理能力和治理水平进一步提升的障碍,以更大力度推进制度创新,加快推进知识产权领域法律制度建设,抓紧谋划出台知识产权强国战略纲要,及时制定知识产权相关政策措施,实现法律法规、战略规划、具体政策的有机衔接、协调联动,加快形成更加符合国情、适应高质量发展需求的知识产权制度体系。

坚持统筹协调,继续完善新形势下知识产权管理体制机制。巩固机构改革成果,进一步加强横向协作和上下联动,深化人员和业务融合,坚持补短板、强弱项,优化存量资源配置、扩大优质增量供给,切实贯通各类别、打通全链条、形成新优势,构建完善高效的知识产权综合管理体制,便民利民的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体系,支撑创新发展的知识产权运行机制。

坚持因地制宜,持续推动知识产权年度重点工作落地见效。根据引领型、支撑型和特色型知识产权强省建设试点类别,结合各区域在创新能力、

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等方面实际情况，设置差异化发展任务、工作重点和评价体系，合理规划发展路径，细化落实本地区具体任务，尊重地方首创精神，充分发挥各地比较优势和潜力，促进知识产权供给质量的有效协同，打造形成若干具有带动力和影响力的知识产权高质量发展样板。

### （三）主要目标

2020 年底，知识产权创造质量、保护效果、运用效益、管理水平、服务能力和国际影响力进一步提升，知识产权高质量发展的指标体系、政策体系和统计体系进一步完善，知识产权领域“放管服”改革进一步深化，知识产权在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中的作用进一步凸显。

——知识产权创造。深入实施专利质量提升工程、商标品牌战略和地理标志运用促进工程，在扎实推进现有培育项目基础上，新增高价值专利组合 100 个以上。知识产权审查质量和审查效率持续提升，高价值专利审查周期压减至 16 个月以内，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审查质量显著提升，商标注册平均审查周期压减至 4 个月。

——知识产权保护。高标准落实《关于强化知识产权保护的意见》，不断健全知识产权保护工作体系。优化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建设布局，专利预审服务质量和专利、商标行政保护效能持续提升。健全地理标志产品保护标准化体系。知识产权保护满意度保持较高水平。

——知识产权运用。加强知识产权运营体系建设，强化业务指导和绩效考核。进一步扩大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规模，力争全年增长 20% 以上，知识产权保险保障金额增长 20% 以上。加强知识产权服务业监管，培育一批专业化的知识产权运营服务机构。持续实施一批地理标志运用促进工程项目，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地理标志助力精准扶贫和增收致富经验。

——知识产权服务。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取得明显进展。专利、商标申请注册便利化程度进一步提升，商标网上申请比例不低于 92%。新建 30 家技术与创新支持中心（TISC）和一批高校国家知识产权信息服务中心。

## 二、强化推动知识产权高质量发展的指标导向

（一）推动知识产权核心指标纳入“十四五”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坚持质量第一、效益优先，继续推动表征高质量发展的知识产权核心指标纳入国家“十四五”规划纲要，进一步发挥高质量发展指标对各项工

作的“指挥棒”作用。继续完善“十四五”时期知识产权高质量发展指标体系，加强与知识产权强国战略纲要的有机衔接，加强指标测算和分析研判，科学设置指标目标。（战略规划司负责）对标国际一流水平，优化国内营商环境评价指标体系中的知识产权相关指标，打造法治化、便利化、国际化的营商环境。（公共服务司负责）

（二）因地制宜设置差异化的“十四五”指标体系。各地区从实际出发，结合本地区创新能力、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等，认真总结“十三五”知识产权事业发展成绩、经验和不足，科学编制“十四五”知识产权规划，设置差异化的“十四五”指标体系，引导知识产权高质量发展。（各地方知识产权局负责）

### 三、强化推动知识产权高质量发展的政策护航

（三）落实好支持企业复工复产各项知识产权专项措施。坚决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决策部署，按照“政策要跑在受困企业前面”的要求，积极摸排企业复工复产中的实际问题，落实知识产权运用相关针对性措施，全力支持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对涉及防治新冠肺炎的专利申请、商标注册，依请求予以优先审查办理。对复工复产企业办理专利、商标、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等事务，因受疫情影响超出相关期限的，依法给予期限中止、顺延，以及请求恢复权利等便利化救济政策措施。加强涉及疫情防控的专利信息挖掘分析，为疫情防控科研攻关和药物筛选提供精准服务。就有关政策措施、公众关注的与疫情相关的舆论热点进行解读回应，及时宣传报道，引导社会舆论。（局内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地要坚持高质量发展不动摇，结合实际，有针对性地研究制定支持本地区企业复工复产的知识产权政策措施，确保完成全年既定目标任务。（各地方知识产权局负责）

（四）加强知识产权领域战略谋划和政策储备。完成知识产权强国战略纲要文本编制并按程序报请中央批准，推动国家知识产权同知识产权强国战略接续推进、压茬进行。（联席办负责）加快知识产权“十四五”规划编制，谋划抓好一批知识产权重大政策、重大工程和重大项目。（战略规划司负责）坚持稳字当头，重点加强年度知识产权领域苗头性倾向性潜在性问题分析研判，做好政策工具储备，提高知识产权宏观管理的前瞻性、针对性、有效性。（办公室负责）加强与国家总体目标协同，推动知识产

权深度融入“一带一路”、京津冀、长三角、雄安新区、粤港澳大湾区、海南自贸港、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黄河流域生态保护等国家重大战略实施，支撑区域经济发展。（运用促进司负责）继续完善知识产权法律制度，积极配合做好专利法修改，加快商标、地理标志相关规章、规范性文件制修订工作，研究推动商标与地理标志保护制度协调发展。（条法司负责）深化“一带一路”知识产权国际合作，深度参与知识产权全球治理，积极参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事务，协调推进中美欧日韩、金砖国家等小多边合作，完善知识产权国际合作格局，织好知识产权国际合作网。（国际合作司负责）

（五）夯实知识产权强国建设工作体系。深入推进知识产权强省、强市、强企建设，统筹推进知识产权强国建设各项部署落实，进一步巩固局省市联动、点线面结合的工作格局。启动知识产权强省建设试点省评估验收工作。结合工作实际加强动态管理和示范引领，指导各地进一步细化知识产权强省建设指标、任务和措施，深化发展、分类建设知识产权强省建设示范省。完善知识产权强市创建绩效评价体系，开展首批知识产权强市创建市验收工作。持续深化城市和县域试点示范工作，加强培育以地理标志为特色的国家知识产权试点示范县。做好第二批知识产权强省建设试点经验和典型案例宣传推广工作。认真落实推进中央企业知识产权工作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加快培育具有全球竞争力的世界一流企业。联合工业和信息化部深入实施中小企业知识产权战略推进工程。全面落实知识产权服务民营企业创新发展的若干措施。认真落实提升高校专利质量促进转化运用的意见，强化高质量专利创造、运用和管理。会同教育部组织开展国家知识产权试点示范高校建设工作，培育首批国家知识产权试点示范高校。规范和优化企业、高校、科研组织贯标认证工作。（运用促进司负责）

（六）健全知识产权保护政策。高标准落实《关于强化知识产权保护的意见》，组织制定落实意见的推进计划。优化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建设布局，拓展工作思路，丰富职责内涵。深化知识产权领域信用体系建设，依法依规对严重失信行为开展联合惩戒。扎实推进知识产权侵权纠纷检验鉴定和行政裁决试点示范工作。推进“互联网+”知识产权保护，探索加强技术手段在执法保护中的运用。强化知识产权维权援助公共服务平台建设。推动国家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中心高效运行，布局建设一批地

方和海外分中心。加强地理标志和官方标志保护，推进地理标志保护示范区建设，着力做好北京冬奥会、冬残奥会、杭州亚运会的知识产权立体化保护。（保护司负责）

（七）完善知识产权运用促进政策。加强知识产权运营平台分类管理，做好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建设重点城市绩效评价工作。加快推进知识产权证券化试点。全面落实《关于进一步加强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工作的通知》，促进银行保险等金融机构加大对知识产权运用的支持力度，进一步扩大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规模。推进知识产权促进产业发展工作机制建设，加强知识产权密集型产业培育，编制发布中国产业知识产权发展状况报告。推广“以产业数据、专利数据为基础的新兴产业专利导航决策机制”等支持改革创新举措，制定出台专利导航指南，开展专利导航示范项目创建工作。做好中国专利奖评选，充分发挥质量导向和示范作用。深入推进“蓝天”专项整治行动，重点打击无资质“黑代理”行为。大力实施地理标志运用促进工程，深入开展地理标志助力精准扶贫和增收致富工作。实施商标、地理标志区域品牌培育行动，推动产业集群品牌和区域品牌建设。（运用促进司负责）指导各地研究推进专利代办和商标受理窗口业务融合，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实现“一个窗口对外”的一站式知识产权综合服务，提升广大群众和企业的获得感。（运用促进司负责，公共服务司、专利局初审流程部，商标局参与）

（八）优化知识产权公共服务政策。编制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年度报告和《知识产权公共服务聚焦》。加强全国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体系基础设施建设，加快推进国家知识产权大数据中心和公共服务平台立项建设。持续推动知识产权基础信息和资源平台整合利用，制定知识产权基础信息优化配置方案和利用指引，推动知识产权基础信息利用标准化，指导支持社会机构开展信息资源深度开发。制定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工作指引，促进知识产权信息传播利用规范化、便利化、高效化。落实《关于新形势下加快建设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体系的若干意见》，新建一批技术与创新支持中心、高校国家知识产权信息服务中心，支持地方完善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网点建设。发挥高校、科研院所、图书情报机构重要作用，推动区域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一体化、均等化发展，提高服务可及性。（公共服务司负责）

#### 四、强化推动知识产权高质量发展的统计监测

(九) 完善知识产权指标统计与监测。加强高价值发明专利拥有量等知识产权核心指标的统计监测，强化统计指标对全国知识产权工作情况的“晴雨表”“指挥棒”作用。建立完善知识产权统计工作体系，推动形成协调联动的知识产权统计监测工作机制和高效有序的统计数据共享提供机制。扎实开展知识产权申请形势统计分析，推动统计监测关口前移到各地方。深入推进全国专利调查工作，探索开展专利价值统计测算工作。完善并发布战略性新兴产业与国家专利分类参照关系，建立专利密集型产业增加值核算与发布机制。（战略规划司负责）

(十) 健全地方知识产权指标统计监测体系。各地区要进一步完善统一管理、分工负责的知识产权统计制度，协调落实知识产权重大统计监测和调查任务。要结合实际，扎实开展本地区知识产权数据统计监测，深入分析研究知识产权申请形势，尤其做好知识产权申请量波动情况的统计分析与科学研判，按照国家局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统计分析材料。要开展本地区知识产权（专利）密集型产业增加值核算与发布工作，采取有力措施培育壮大专利密集型产业。（各地方知识产权局负责）

#### 五、工作要求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和局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领导，根据分工任务及有关要求，进一步明确细化本地区、本部门推动知识产权高质量发展的主攻方向和具体任务，尽快出台相关配套细则和政策措施，抓好工作落实。

- 附件：1. 2020年推动知识产权高质量发展任务清单  
2. 知识产权强省建设试点省分类表



## 2020 年推动知识产权高质量发展任务清单

任务清单	落实举措	执行部门	完成时间
<b>一、全面加强知识产权保护</b>			
1. 高标准落实《关于强化知识产权保护的意 见》	<p>国家知识产权局：加快制定实施落实意见的推进计划，完善工作机制，加强统筹协调，强化督促指导和绩效考核。指导各地区落实知识产权保护属地责任，制定配套措施，加强综合保障，确保任务落实。</p> <p>各地区要认真落实《关于强化知识产权保护的意》，推动将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纳入地方党委和政府重要议事日程，纳入地方党委政府的绩效考核和营商环境评价体系。认真落实知识产权保护属地责任，加强体制机制建设，制定配套措施，加强综合保障，确保任务落实。</p>	<p>局内：保护司</p> <p>省份：各类省份必做</p>	年内有阶段性成果
2. 加快构建知识产权 大保护工作格局	<p>国家知识产权局：优化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建设布局，拓展工作思路，丰富职责内涵。加强对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和快速维权中心的业务指导和建设管理。深化知识产权领域诚信体系建设，依法依规对严重失信行为开展联合惩戒。大力培育仲裁机构，完善调解制度规范。</p>	局内：保护司	年内有阶段性成果

— 1 —

任务清单	落实举措	执行部门	完成时间
	<p>各地区要加强知识产权快速协同保护机构建设的前期需求研判工作。认真落实专利领域严重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管理办法，加大对非正常专利申请、非正常商标注册申请行为的打击力度。推进知识产权仲裁调解工作。</p> <p>有关地区要不断整合资源，加强知识产权保护中心软硬件建设，推动获批中心尽快投入运行，优化已运行中心的业务运行流程，有效发挥“快保护”对本地区产业发展的支撑作用，为创新主体、市场主体提供“一站式”知识产权综合服务。</p>	<p>省份：各类省份必做</p> <p>省份：涉及省份必做</p>	
3. 建立健全知识产权 执法保护业务指导体 系	<p>国家知识产权局：扎实推进知识产权侵权纠纷检验鉴定和行政裁决试点示范工作。加快出台商标侵权判断标准。开展知识产权行政执法典型案例评选发布工作。加强在查处商标违法案件中的驰名商标保护工作。加大对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的保护。</p> <p>各地区要加强跨区域执法保护，形成工作合力。严格执行商标、专利有关侵权判断标准，强化指导案例运用，推进执法标准严格统一。持续开展关键领域、重点环节、重点群体行政执法专项行动，进一步加大侵犯知识产权行为查处力度。</p> <p>有条件的地区要积极申报侵权纠纷行政裁决试点示范。</p>	<p>局内：保护司</p> <p>省份：各类省份必做</p> <p>省份：知识产权强省建设试点省必做</p>	年内有阶段性成果

— 2 —

任务清单	落实举措	执行部门	完成时间
4. 加强知识产权执法保护能力建设	<p>国家知识产权局：建立执法人员轮训制度，提高知识产权行政执法队伍专业能力。推进“互联网+”知识产权保护，探索加强技术手段在执法保护中的运用。强化知识产权维权援助等公共服务平台软硬件建设。促进国家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中心高效运行，布局建设一批地方和海外分中心。</p> <p>各地区要加强知识产权行政执法队伍的专业培训，提高侵权假冒识别侵权判定专业能力。探索运用“互联网+”、大数据等高新技术手段辅助开展知识产权执法保护。</p> <p>有关地区要积极配合推进国家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中心建设，有条件的地区应在国家知识产权局指导下，积极推动地方分中心建设。</p>	<p>局内：保护司</p> <p>省份：各类省份必做</p> <p>省份：知识产权强省建设试点省份必做</p>	年内有阶段性成果
5. 做好地理标志和官方标志的保护工作	<p>国家知识产权局：研究制定地理标志审查指南，健全地理标志产品保护标准化体系。稳步推进地理标志专用标志换标工作，优化专用标志核准流程。推进地理标志保护示范区建设，做好中欧地理标志协定生效的技术准备。加强特殊标志、官方标志保护，着力做好北京冬奥会、冬残奥会、杭州亚运会的知识产权立体化保护。</p> <p>各地区要加强地理标志保护工作，进一步规范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有效打击地理标志侵权违法行为。持续强化知识产权保护对各类展会、赛事活动等大型活动的保障工作。</p>	<p>局内：保护司</p> <p>省份：各类省份必做</p>	年内有阶段性成果

— 3 —

任务清单	落实举措	执行部门	完成时间
<b>二、推进知识产权审查提质增效</b>			
6. 持续提升专利审查质量和效率	<p>国家知识产权局：进一步加强审查能力建设，完善质量评价机制，高价值专利审查周期压减至16个月以内，专利审查质量用户满意度指数在85分以上，发明专利审查结案准确率在85%以上。提高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审查质量。完成专利审查和检索系统智能化升级（一期）。积极落实集中审查、优先审查、专利审查高速路、延迟审查等模式。</p> <p>各地区要严把保护中心预审和专利优先审查的质量关，提高实用新型、外观设计申请优先审查的审批标准，强化专利申请质量监测，及时将发现的非正常申请线索报送国家局。</p>	<p>局内：条法司、国际合作司、专利局审查部、专利局自动化部</p> <p>省份：各类省份必做</p>	年内有阶段性成果
7. 持续提升商标审查质量和效率	<p>国家知识产权局：将商标注册平均审查周期压减至4个月以内。优化商标审查质量评价指标体系，完善审查质量管理。深化商标注册便利化改革，推进商标评审、异议、撤销等业务的电子化。加快智能审查系统开发，加大人工智能技术在审查中的运用。严厉打击商标囤积、恶意注册等行为。</p> <p>各地区要根据国家局工作部署，加强对所辖区域内商标申请人和商标代理机构申请行为的监管，将商标囤积、恶意注册等行为线索及时报送国家局。</p>	<p>局内：条法司、商标局</p> <p>省份：各类省份必做</p>	年内有阶段性成果

— 4 —

任务清单	落实举措	执行部门	完成时间
<b>三、促进知识产权价值实现</b>			
8. 健全知识产权运营体系	<p>国家知识产权局：完善知识产权转化运用机制，推动建立财政资助科研项目和技术市场合同登记的专利信息披露制度。推动国有企业事业单位建立健全知识产权资产管理制度，完善知识产权价值评估机制。做好知识产权运营平台分类管理，加快重点城市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建设。进一步加强质押登记便利化服务，扩大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规模，力争全年增长20%以上。加快推进知识产权证券化试点。探索开展专利与技术标准融合试点。</p> <p>各地区要全面落实《关于进一步加强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工作的通知》，加强与银保监会部门的沟通协调，建立常态化工作协调机制，推动银行保险机构积极拓展知识产权金融服务，并做好知识产权质押登记工作。</p> <p>有关地区要强化中央财政专项资金使用情况的自查评估，不断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积极完善知识产权运营基金投出机制，培育一批高价值专利组合，加快推进重点城市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建设，加强知识产权运营平台分类管理，加强知识产权运营平台、机构、人才队伍建设，不断探索知识产权运营新模式。</p>	<p>局内：运用促进司</p> <p>省份：各类省份必做</p> <p>省份：涉及省份必做</p>	年内有阶段性成果

— 5 —

任务清单	落实举措	执行部门	完成时间
9. 提高创新主体知识产权管理能力	<p>国家知识产权局：联合教育部、科技部大力推进提升高等学校专利质量促进转化运用等政策文件落地见效，会同教育部组织开展国家知识产权试点示范高校建设工作，印发组织开展国家知识产权试点示范高校建设的通知，培育首批国家知识产权试点示范高校，进一步提升高校知识产权管理能力和创新效益。联合国资委积极推进中央企业知识产权工作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的落实。联合工业和信息化部深入实施中小企业知识产权战略推进工程。全面落实知识产权服务民营企业创新发展的若干措施。做好试点示范园区知识产权工作经验推广。规范和优化企业、高校、科研组织贯标认证工作，启动《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规范》(GB/T29490-2013)修订工作。编制《创新过程知识产权管理规范》国家标准草案。</p> <p>各地区要按照《关于提升高等学校专利质量促进转化运用的若干意见》和《关于组织开展国家知识产权试点示范高校建设工作的通知》，指导本地区高校进一步提高知识产权工作水平，促进知识产权创造运用。全面落实《关于推进中央企业知识产权工作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关于全面组织实施中小企业知识产权战略推进工程的指导意见》《关于知识产权服务民营企业创新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等政策文件，提升企业创新能力，促进企业知识产权高质量发展。推广国家知识产权试点示范园区先进管理经验。</p> <p>各地区要进一步优化 PCT 国际专利和国内发明专利奖励资助政策，全面取消实用新型、外观设计、商标申请注册环节的资助与奖励，强化资助政策质量导向，规范资助行为。认真落实《关于规范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贯标认证工作的通知》，持续优化地方贯标认证扶持政策，严格规范企业、高校、科研组织、专利代理机构贯标认证工作。</p>	<p>局内：运用促进司</p> <p>省份：各类省份必做</p> <p>省份：各类省份必做</p>	年内有阶段性成果

— 6 —

任务清单	落实举措	执行部门	完成时间
10. 推动知识产权服务业高质量发展	<p>国家知识产权局：制定出台促进知识产权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的政策措施，高标准推进知识产权服务业集聚区建设，打造服务业品牌机构。指导地方深入推进“蓝天”专项整治行动，深入开展专利代理专项整治，规范商标代理行为，打击非法代理。会同有关部门建立知识产权认证行业监管体系。</p> <p>各地区要切实加强对知识产权服务业监管，营造规范有序的行业环境。深入推进“蓝天”专项整治行动，重点打击无资质“黑代理”行为。严厉打击商标代理机构违法行为，重点是违反法律规定，为恶意抢注行为提供代理服务的行为。持续加大知识产权品牌服务机构培育工作。持续规范知识产权代理行为，指导和发本地区知识产权服务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p> <p>有关地区要进一步加大对知识产权服务业集聚区建设的支持力度，培养一批优质的服务业品牌机构，不断提升知识产权服务质量，推动知识产权服务业高质量发展。</p>	<p>局内：运用促进司</p> <p>省份：各类省份必做</p> <p>省份：涉及省份必做</p>	年内有阶段性成果
11. 促进知识产权与产业发展深度融合	<p>国家知识产权局：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广第三批支持创新相关改革举措的通知》要求，积极推广“以产业数据、专利数据为基础的新兴产业专利导航决策机制”等经验措施，制定出台专利导航指南，协调推进重点产业专利导航工作，开展专利导航示范项目创建工作。推进产业发展工作机制建设，加强知识产权密集型产业培育工作。编制发布中国产业知识产权发展状况报告。深入推进知</p>	局内：运用促进司、战略规划司	年内有阶段性成果

— 7 —

任务清单	落实举措	执行部门	完成时间
	<p>知识产权军民融合试点工作。</p> <p>各地区要有效借鉴专利导航工作经验，积极探索知识产权服务经济发展的有效路径，实施一批区域规划、产业规划、企业经营、研发立项、标准运用、人才管理类专利导航项目，引导推进创新资源配置与区域重点产业、优势产业创新发展需求相匹配。</p> <p>各地区要开展本地区知识产权（专利）密集型产业增加值核算与发布工作，采取有力措施培育壮大专利密集型产业。</p>	<p>省份：各类省份必做</p> <p>省份：引领型、支撑型知识产权强省试点省必做，其他省份选做</p>	
12. 实施商标、地理标志区域品牌培育行动	<p>国家知识产权局：启动商标区域品牌运用促进工程，开展商标品牌培育工作，推动产业集群品牌和区域公共品牌建设，加强国家知识产权优势示范企业中商标品牌类、地理标志运用类企业的培育。大力实施地理标志运用促进工程，新组织申报实施一批项目，开展地理标志运用促进工程项目实施经验交流活动，深入开展地理标志助力精准扶贫和商标品牌培育工作。开展以地理标志为特色的国家知识产权试点示范县创建工作，推动地理标志与县域经济发展深度融合。</p> <p>各地区要建立区域商标品牌发展的工作机制，制定促进区域商标品牌发展的支持政策，加强区域商标品牌培育的服务体系建设，</p>	<p>局内：运用促进司</p> <p>省份：各类省份必做</p>	年内有阶段性成果

— 8 —

任务清单	落实举措	执行部门	完成时间
	<p>打造一批特色鲜明、竞争力强、市场信誉好的区域商标品牌。制定本地区地理标志运用促进工程实施方案，积极开展项目试点。充分挖掘地理标志经济效能，推动产业发展与特色资源融合，培育一批商标和地理标志区域品牌。</p> <p>有关地区要按照工作方案加大资源匹配力度，扎实推进首批地理标志运用促进工程项目，配合做好项目验收工作，总结提炼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地理标志助力精准扶贫和增收致富经验。</p>	省份：第一批地理标志运用促进工作项目涉及省份必做	
<b>四、提升知识产权公共服务能力</b>			
13. 深化知识产权领域“放管服”改革	<p>国家知识产权局：落实好关于深化知识产权领域“放管服”改革，营造良好营商环境的实施意见，着力解决社会公众反映的突出问题，开展相关评估，选树先进典型，推广经验做法。积极配合开展国内营商环境评价，进一步优化知识产权相关评价指标。指导各地研究推进专利代办和商标受理窗口业务融合，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实现“一个窗口对外”的一站式服务，提升广大群众和企业的获得感。</p> <p>各地区要进一步深化知识产权“放管服”改革，整合专利代办处和商标受理窗口，加快建设“一站式”服务大厅，推动实现知识产权业务申请“一网通办”、知识产权公共服务“最多跑一地”，提高知识产权各项事务办理便利化程度。</p>	<p>局内：公共服务司、运用促进司、专利局初审流程部、商标局</p> <p>省份：各类省份必做</p>	年内有阶段性成果

— 9 —

任务清单	落实举措	执行部门	完成时间
14. 完善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体系	<p>国家知识产权局：建立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体系统筹协调机制，注重发挥高校、科研院所、图书情报机构在其中的重要作用，推动区域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一体化、均等化发展，提高服务可及性。加快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主干网络建设。保障知识产权公共服务网有效运行，推进业务服务、政务服务和信息服务“一网通办”。</p> <p>各地区要统筹本地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强化公共服务机构职能，依托地方知识产权服务中心、高等学校、图书情报机构等公益单位加强知识产权基础信息利用的宣讲培训工作，支持有条件的地方设立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机构。引导各类产业园区、试验示范区、服务业集聚区等设立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机构。鼓励和指导符合条件的机构积极申报建设 TISC。</p> <p>有关地区要积极加强对获批 TISC 承办机构的工作指导和资源保障，充分发挥 TISC 机构作用，进一步推动所在地方技术与创新国际交流合作。</p>	<p>局内：公共服务司、国际合作司，专利局初审流程部，专利局文献部，商标局</p> <p>省份：各类省份必做</p> <p>省份：涉及省份必做</p>	年内有阶段性成果
15. 整合知识产权基础信息资源	<p>国家知识产权局：加快推进知识产权大数据中心和知识产权保护监测网络信息平台建设立项。持续推动知识产权基础信息和资源平台整合利用，扩大基础信息开放力度，指导支持社会机构开展信息资源深度开发。加强知识产权信息传播利用的宏观统筹和分类指导。</p>	局内：公共服务司	

— 10 —

任务清单	落实举措	执行部门	完成时间
<b>五、深化知识产权国际合作</b>			
16. 深化“一带一路”知识产权国际合作	<p>国家知识产权局：深化“一带一路”知识产权国际合作，办好2020年“一带一路”知识产权高级别会议。继续面向发展中国家开展知识产权学位教育培训，提升知识产权能力。深度参与知识产权全球治理，加强形势研判，积极做好有关应对工作。</p> <p>各地区要结合地缘特色和资源禀赋，立足区域开放发展实际需求，积极参与“一带一路”知识产权国际合作交流。</p>	<p>局内：国际合作司</p> <p>省份：各类省份 选做</p>	年内有阶段性成果
17. 完善知识产权国际合作格局	<p>国家知识产权局：进一步加强专利、商标、地理标志等知识产权全领域合作。办好第13次中美欧日韩五局局长会、中非知识产权部长级会议。积极参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事务。积极参与自贸协定知识产权章节谈判，维护多边贸易体系。加强对知识产权国际前沿动态的跟踪研判。</p> <p>有条件的地区要积极承办和举办知识产权国际活动，加强对重大知识产权国际活动的支撑保障。</p>	<p>局内：国际合作司</p> <p>省份：各类省份 选做</p>	年内有阶段性成果
<b>六、知识产权事业综合保障</b>			
18. 加强知识产权文化建设	<p>国家知识产权局：大力倡导和培育知识产权文化理念，开展知识产权公益宣传活动，进一步做好知识产权对外宣传，探索开展中国知识产权保护成就海外展。组织办好世界知识产权日、全国知识产权宣传周、中国专利周、中国知识产权年会、中国知识产权保护</p>	局内：办公室	年内有阶段性成果

— 11 —

任务清单	落实举措	执行部门	完成时间
	<p>高层论坛、中国国际专利技术与产品交易会、中国（无锡）国际设计博览会，支持办好上海知识产权国际论坛等活动。深化中小学知识产权教育试点示范工作。</p> <p>各地区要结合实际积极开展知识产权宣传教育工作，积极组织主题活动，开展政策宣讲和普及教育活动，提升知识产权工作舆论宣传覆盖面，强化知识产权各项工作的质量导向。大力推进知识产权进企业、进单位、进社区、进校园等公益宣传活动，夯实知识产权发展基础。</p>	<p>省份：各类省份 必做</p>	
19. 加强知识产权人才培养	<p>国家知识产权局：做好知识产权行政管理人员轮训工作。做好知识产权职称制度改革实施工作。推动高校知识产权学科和专业学位建设。着力培养知识产权急需紧缺人才。加快推进知识产权特色智库建设。</p> <p>各地区要加强各级知识产权行政管理人员培训，加强干部队伍能力建设。依托国家知识产权培训基地等资源，大力开展知识产权实务型人才培养。支持和指导辖区内企事业单位与高等院校建立人才培养协作机制，推进知识产权学位建设。推进地方性知识产权智库、政府决策知识产权专家库建设。</p>	<p>局内：人事司</p> <p>省份：各类省份 必做</p>	年内有阶段性成果

— 12 —

附件 2

## 知识产权强省建设试点省分类表

类 别	省 份
引领型	广东、江苏、上海、四川
支撑型	山东、湖南、福建、重庆、河南、陕西
特色型	江西、广西、甘肃

# 国家知识产权局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知识产权维权援助工作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 专利代理管理办法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6号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专利代理行为，保障委托人、专利代理机构以及专利代理师的合法权益，维护专利代理行业的正常秩序，促进专利代理行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专利代理条例》以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国家知识产权局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依法对专利代理机构和专利代理师进行管理和监督。

第三条 国家知识产权局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应当按照公平公正公开、依法有序、透明高效的原则对专利代理执业活动进行检查和监督。

第四条 专利代理机构和专利代理师可以依法成立和参加全国性或者地方性专利代理行业组织。专利代理行业组织是社会团体，是专利代理师的自律性组织。专利代理行业组织应当制定专利代理行业自律规范，行业自律规范不得与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相抵触。专利代理机构、专利代理师应当遵守行业自律规范。

第五条 专利代理机构和专利代理师执业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办法，恪守职业道德、执业纪律，诚实守信，规范执业，提升专利代理质量，维护委托人的合法权益和专利代理行业正常秩序。

第六条 国家知识产权局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可以根据实际情况，通过制定政策、建立机制等措施，支持引导专利代理机构为小微企业以及无收入或者低收入的发明人、设计人提供专利代理援助服务。鼓励专利代理行业组织和专利代理机构利用自身资源开展专利代理援助工作。

第七条 国家知识产权局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应当加强电子政务建设和专利代理公共信息发布，优化专利代理管理系统，方便专利代理机构、专利代理师和公众办理事务、查询信息。



第八条 任何单位、个人未经许可，不得代理专利申请和宣告专利权无效等业务。

## 第二章 专利代理机构

第九条 专利代理机构的组织形式应当为合伙企业、有限责任公司等。合伙人、股东应当为中国公民。

第十条 合伙企业形式的专利代理机构申请办理执业许可证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 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的专利代理机构名称；
- (二) 有书面合伙协议；
- (三) 有独立的经营场所；
- (四) 有两名以上合伙人；
- (五) 合伙人具有专利代理师资格证，并有两年以上专利代理师执业经历。

第十一条 有限责任公司形式的专利代理机构申请办理执业许可证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 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的专利代理机构名称；
- (二) 有书面公司章程；
- (三) 有独立的经营场所；
- (四) 有五名以上股东；
- (五) 五分之四以上股东以及公司法定代表人具有专利代理师资格证，并有两年以上专利代理师执业经历。

第十二条 律师事务所申请办理执业许可证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 有独立的经营场所；
- (二) 有两名以上合伙人或者专职律师具有专利代理师资格证。

第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作为专利代理机构的合伙人、股东：

- (一) 不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 (二) 因故意犯罪受过刑事处罚；
- (三) 不能专职在专利代理机构工作；

（四）所在专利代理机构解散或者被撤销、吊销执业许可证，未妥善处理各种尚未办结的专利代理业务。专利代理机构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执业许可证，被依法撤销、吊销的，其合伙人、股东、法定代表人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三年内不得在专利代理机构新任合伙人或者股东、法定代表人。

第十四条 专利代理机构只能使用一个名称。除律师事务所外，专利代理机构的名称中应当含有“专利代理”或者“知识产权代理”等字样。专利代理机构分支机构的名称由专利代理机构全名称、分支机构所在城市名称或者所在地区名称和“分公司”或者“分所”等组成。专利代理机构的名称不得在全国范围内与正在使用或者已经使用过的专利代理机构的名称相同或者近似。律师事务所申请办理执业许可证的，可以使用该律师事务所的名称。

第十五条 申请专利代理机构执业许可证的，应当通过专利代理管理系统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交申请书和下列申请材料：

（一）合伙企业形式的专利代理机构应当提交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和合伙人身份证件扫描件；

（二）有限责任公司形式的专利代理机构应当提交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和股东身份证件扫描件；

（三）律师事务所应当提交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和具有专利代理师资格证的合伙人、专职律师身份证件扫描件。申请人应当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必要时，国家知识产权局可以要求申请人提供原件进行核实。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六条 申请材料不符合本办法第十五条规定的，国家知识产权局应当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未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视为受理；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该申请。受理或者不予受理申请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国家知识产权局应当自受理之日起十日内予以审核，对符合规定条件的，予以批准，向申请人颁发专利代理机构执业许可证；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不予批准，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第十七条 专利代理机构名称、经营场所、合伙协议或者公司章程、

合伙人或者执行事务合伙人、股东或者法定代表人发生变化的，应当自办理企业变更登记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国家知识产权局申请办理变更手续；律师事务所具有专利代理师资格证的合伙人或者专职律师等事项发生变化的，应当自司法行政部门批准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国家知识产权局申请办理变更手续。国家知识产权局应当自申请受理之日起十日内作出相应决定，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事项予以变更。

第十八条 专利代理机构在国家知识产权局登记的信息应当与其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司法行政部门的登记信息一致。

第十九条 专利代理机构解散或者不再办理专利代理业务的，应当在妥善处理各种尚未办结的业务后，向国家知识产权局办理注销专利代理机构执业许可证手续。专利代理机构注销营业执照，或者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被撤销、吊销的，应当在营业执照注销三十日前或者接到撤销、吊销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通知委托人解除委托合同，妥善处理尚未办结的业务，并向国家知识产权局办理注销专利代理机构执业许可证的手续。未妥善处理全部专利代理业务的，专利代理机构的合伙人、股东不得办理专利代理师执业备案变更。

第二十条 专利代理机构设立分支机构办理专利代理业务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 办理专利代理业务时间满两年；

（二） 有十名以上专利代理师执业，拟设分支机构应当有一名以上专利代理师执业，并且分支机构负责人应当具有专利代理师资格证；

（三） 专利代理师不得同时在两个以上的分支机构担任负责人；

（四） 设立分支机构前三年内未受过专利代理行政处罚；

（五） 设立分支机构时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第二十一条 专利代理机构的分支机构不得以自己的名义办理专利代理业务。专利代理机构应当对其分支机构的执业活动承担法律责任。

第二十二条 专利代理机构设立、变更或者注销分支机构的，应当自完成分支机构相关企业或者司法登记手续之日起三十日内，通过专利代理管理系统向分支机构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进行备案。备案应当填写备案表并上传下列材料：

(一) 设立分支机构的,上传分支机构营业执照或者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扫描件;

(二) 变更分支机构注册事项的,上传变更以后的分支机构营业执照或者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扫描件;

(三) 注销分支机构的,上传妥善处理完各种事项的说明。

第二十三条 专利代理机构应当建立健全质量管理、利益冲突审查、投诉处理、年度考核等执业管理制度以及人员管理、财务管理、档案管理等运营制度,对专利代理师在执业活动中遵守职业道德、执业纪律的情况进行监督。专利代理机构的股东应当遵守国家有关规定,恪守专利代理职业道德、执业纪律,维护专利代理行业正常秩序。

第二十四条 专利代理机构通过互联网平台宣传、承接专利代理业务的,应当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等相关规定。前款所述专利代理机构应当在首页显著位置持续公示并及时更新专利代理机构执业许可证等信息。

### 第三章 专利代理师

第二十五条 专利代理机构应当依法按照自愿和协商一致的原则与其聘用的专利代理师订立劳动合同。专利代理师应当受专利代理机构指派承办专利代理业务,不得自行接受委托。

第二十六条 专利代理师执业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 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二) 取得专利代理师资格证;

(三) 在专利代理机构实习满一年,但具有律师执业经历或者三年以上专利审查经历的人员除外;

(四) 在专利代理机构担任合伙人、股东,或者与专利代理机构签订劳动合同;

(五) 能专职从事专利代理业务。符合前款所列全部条件之日为执业之日。

第二十七条 专利代理实习人员进行专利代理业务实习,应当接受专利代理机构的指导。

第二十八条 专利代理师首次执业的,应当自执业之日起三十日内通过专利代理管理系统向专利代理机构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

府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进行执业备案。 备案应当填写备案表并上传下列材料：

（一） 本人身份证件扫描件；

（二） 与专利代理机构签订的劳动合同；

（三） 实习评价材料。 专利代理师应当对其备案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必要时，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可以要求提供原件进行核实。

第二十九条 专利代理师从专利代理机构离职的，应当妥善办理业务移交手续，并自离职之日起三十日内通过专利代理管理系统向专利代理机构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提交解聘证明等，进行执业备案变更。 专利代理师转换执业专利代理机构的，应当自转换执业之日起三十日内进行执业备案变更，上传与专利代理机构签订的劳动合同或者担任股东、合伙人的证明。 未在规定时间内变更执业备案的，视为逾期未主动履行备案变更手续，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核实后可以直接予以变更。

#### 第四章 专利代理行业组织

第三十条 专利代理行业组织应当严格行业自律，组织引导专利代理机构和专利代理师依法规范执业，不断提高行业服务水平。

第三十一条 国家知识产权局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对专利代理行业组织进行监督和管理。

第三十二条 专利代理行业组织应当依法履行下列职责：

（一） 维护专利代理机构和专利代理师的合法权益；

（二） 制定行业自律规范，加强行业自律，对会员实施考核、奖励和惩戒，及时向社会公布其吸纳的会员信息和对会员的惩戒情况；

（三） 组织专利代理机构、专利代理师开展专利代理援助服务；

（四） 组织专利代理师实习培训和执业培训，以及职业道德、执业纪律教育；

（五）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推荐专利代理师担任诉讼代理人；

（六） 指导专利代理机构完善管理制度，提升专利代理服务质量；

（七） 指导专利代理机构开展实习工作；

（八） 开展专利代理行业国际交流；

(九) 其他依法应当履行的职责。

第三十三条 专利代理行业组织应当建立健全非执业会员制度，鼓励取得专利代理师资格证的非执业人员参加专利代理行业组织、参与专利代理行业组织事务，加强非执业会员的培训和交流。

## 第五章 专利代理监管

第三十四条 国家知识产权局组织指导全国的专利代理机构年度报告、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公示工作。

第三十五条 专利代理机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提交年度报告。年度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 专利代理机构通信地址、邮政编码、联系电话、电子邮箱等信息；

(二) 执行事务合伙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合伙人或者股东、专利代理师的姓名，从业人数信息；

(三) 合伙人、股东的出资额、出资时间、出资方式等信息；

(四) 设立分支机构的信息；

(五) 专利代理机构通过互联网等信息网络提供专利代理服务的信息网络平台名称、网址等信息；

(六) 专利代理机构办理专利申请、宣告专利权无效、转让、许可、纠纷的行政处理和诉讼、质押融资等业务信息；

(七) 专利代理机构资产总额、负债总额、营业总收入、主营业务收入、利润总额、净利润、纳税总额等信息；

(八) 专利代理机构设立境外分支机构、其从业人员获得境外专利代理从业资质的信息；

(九) 其他应当予以报告的信息。律师事务所可仅提交其从事专利事务相关的内容。

第三十六条 国家知识产权局以及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的工作人员应当对专利代理机构年度报告中不予公示的内容保密。

第三十七条 专利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一) 未在规定的期限提交年度报告；

(二) 取得专利代理机构执业许可证或者提交年度报告时提供虚假信息;

(三) 擅自变更名称、办公场所、执行事务合伙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合伙人或者股东;

(四) 分支机构设立、变更、注销未按照规定办理备案手续;

(五) 不再符合执业许可条件,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责令其整改,期限届满仍不符合条件;

(六) 专利代理机构公示信息与其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司法行政部门的登记信息不一致;

(七) 通过登记的经营场所无法联系。

第三十八条 专利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一) 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满三年仍未履行相关义务;

(二) 受到责令停止承接新的专利代理业务、吊销专利代理机构执业许可证的专利代理行政处罚。

第三十九条 国家知识产权局指导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对专利代理机构和专利代理师的执业活动情况进行检查、监督。专利代理机构跨省设立分支机构的,其分支机构应当由分支机构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进行检查、监督。该专利代理机构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应当予以协助。

第四十条 国家知识产权局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应当采取书面检查、实地检查、网络监测等方式对专利代理机构和专利代理师进行检查、监督。在检查过程中应当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发现违法违规情况的,应当及时依法处理,并向社会公布检查、处理结果。对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专利代理机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应当进行实地检查。

第四十一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应当重点对下列事项进行检查、监督:

(一) 专利代理机构是否符合执业许可条件;

- (二) 专利代理机构合伙人、股东以及法定代表人是否符合规定；
- (三) 专利代理机构年度报告的信息是否真实、完整、有效，与其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司法行政部门公示的信息是否一致；
- (四) 专利代理机构是否存在本办法第三十七条规定的情形；
- (五) 专利代理机构是否建立健全执业管理制度和运营制度等情况；
- (六) 专利代理师是否符合执业条件并履行备案手续；
- (七) 未取得专利代理执业许可的单位或者个人是否存在擅自开展专利代理业务的违法行为。

第四十二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依法进行检查监督时，应当将检查监督的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由检查监督人员签字后归档。当事人应当配合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的检查监督，接受询问，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材料。

第四十三条 国家知识产权局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对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机构或者人员，可以进行警示谈话、提出意见，督促及时整改。

第四十四条 国家知识产权局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应当督促专利代理机构贯彻实施专利代理相关服务规范，引导专利代理机构提升服务质量。

第四十五条 国家知识产权局应当及时向社会公布专利代理机构执业许可证取得、变更、注销、撤销、吊销等相关信息，以及专利代理师的执业备案、撤销、吊销等相关信息。国家知识产权局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应当及时向社会公示专利代理机构年度报告信息，列入或者移出经营异常名录、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信息，行政处罚信息，以及对专利代理执业活动的检查情况。行政处罚、检查监督结果纳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布。律师事务所、律师受到专利代理行政处罚的，应当由国家知识产权局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将信息通报相关司法行政部门。

## 第六章 专利代理违法行为的处理

第四十六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认为专利代理机构、专利代理师的执业活动违反专利代理管理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定，或者认为存在擅自开展专利代理业务情形的，可以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



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投诉和举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收到投诉和举报后，应当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办法、行政处罚程序等有关规定进行调查处理。本办法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四十七条 对具有重大影响的专利代理违法违规行为，国家知识产权局可以协调或者指定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进行处理。对于专利代理违法行为的处理涉及两个以上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的，可以报请国家知识产权局组织协调处理。对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专利代理违法行为处理工作，国家知识产权局依法进行监督。

第四十八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可以依据本地实际，要求下一级人民政府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协助处理专利代理违法违规行为；也可以依法委托有实际处理能力的管理公共事务的事业组织处理专利代理违法违规行为。委托方应当对受托方的行为进行监督和指导，并承担法律责任。

第四十九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应当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可以通过下列方式对案件事实进行调查核实：

- (一) 要求当事人提交书面意见陈述；
- (二) 询问当事人；
- (三) 到当事人所在地进行现场调查，可以调阅有关业务案卷和档案材料；
- (四) 其他必要、合理的方式。

第五十条 案件调查终结后，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认为应当对专利代理机构作出责令停止承接新的专利代理业务、吊销执业许可证，或者对专利代理师作出责令停止承办新的专利代理业务、吊销专利代理师资格证行政处罚的，应当及时报送调查结果和处罚建议，提请国家知识产权局处理。

第五十一条 专利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专利代理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的“疏于管理，造成严重后果”的违法行为：

- (一) 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委托人、第三人利益造成损失，或者损害社会公共利益；

(二) 从事非正常专利申请行为, 严重扰乱专利工作秩序;

(三) 诋毁其他专利代理师、专利代理机构, 以不正当手段招揽业务, 存在弄虚作假行为, 严重扰乱行业秩序, 受到有关行政机关处罚;

(四) 严重干扰专利审查工作或者专利行政执法工作正常进行;

(五) 专利代理师从专利代理机构离职未妥善办理业务移交手续, 造成严重后果;

(六) 专利代理机构执业许可证信息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司法行政部门的登记信息或者实际情况不一致, 未按照要求整改, 给社会公众造成重大误解;

(七) 分支机构设立、变更、注销不符合规定的条件或者没有按照规定备案, 严重损害当事人利益;

(八) 默许、指派专利代理师在未经其本人撰写或者审核的专利申请等法律文件上签名, 严重损害当事人利益;

(九) 涂改、倒卖、出租、出借专利代理机构执业许可证, 严重扰乱行业秩序。

第五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属于《专利代理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的“擅自开展专利代理业务”的违法行为:

(一) 通过租用、借用等方式利用他人资质开展专利代理业务;

(二) 未取得专利代理机构执业许可证或者不符合专利代理师执业条件, 擅自代理专利申请、宣告专利权无效等相关业务, 或者以专利代理机构、专利代理师的名义招揽业务;

(三) 专利代理机构执业许可证或者专利代理师资格证被撤销或者吊销后, 擅自代理专利申请、宣告专利权无效等相关业务, 或者以专利代理机构、专利代理师的名义招揽业务。

第五十三条 专利代理师对其签名办理的专利代理业务负责。对于非经本人办理的专利事务, 专利代理师有权拒绝在相关法律文件上签名。专利代理师因专利代理质量等原因给委托人、第三人利益造成损失或者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可以对签名的专利代理师予以警告。

第五十四条 国家知识产权局按照有关规定, 对专利代理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第五十五条 法律、行政法规对专利代理机构经营活动违法行为的处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第七章 附 则

第五十六条 本办法由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负责解释。

第五十七条 本办法中二十日以内期限的规定是指工作日，不含法定节假日。

第五十八条 本办法自2019年5月1日起施行。2015年4月30日国家知识产权局令第70号发布的《专利代理管理办法》、2002年12月12日国家知识产权局令第25号发布的《专利代理惩戒规则（试行）》同时废止。

中国科学院 关于印发《中国科学院院属单位知识产权管理办法》的通知  
科发促字〔2020〕31号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支撑和服务知识产权强国建设，“创新科技、报国为民”，有效促进中国科学院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工作，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科学院章程》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中国科学院院属单位（以下简称“院属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和相关人员。院属单位是指院直属的研究所（院）、学校、中心、台、站等从事科学技术研究开发、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事业单位。院内其他单位可参照执行。

工作人员是指院属单位在册正式职工、聘用人员、客座研究人员、劳务派遣人员、在读本科生、研究生、在站博士后以及进修、实习与代培人员等。

相关人员是指退休、解除聘用关系等离开院属单位后不满一年的或另有约定的人员。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知识产权包括：

- 1.专利权；
- 2.著作权；
- 3.商标专用权；
- 4.植物新品种权；
- 5.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
- 6.技术秘密。

第四条 科技促进发展局是中国科学院知识产权主管部

门，负责院知识产权工作的指导、协调、组织和管理。

## 第二章 知识产权创造

第五条 中国科学院在重大项目的立项、过程管理和验收等环节，要明确提出对知识产权的管理要求，加强对所形成知识产权的质量评估，推动项目产生更多高价值的知识产权。

第六条 院属单位要从源头上加强申请或登记前相关科技成果的披露管理以及知识产权的策划与管理，逐步建立完善科技成果披露制度和知识产权申请前评估制度。既要避免因丧失新颖性等无法获得保护，又要切实提升专利申请质量，积极培育标准必要专利，形成高价值专利或组合，支撑创新型产业发展。

对符合知识产权申请或登记条件的相关科技成果(包括技术秘密)，发明人、设计人要依本单位的相关规定，报本单位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审核后，及时提出申请或进行登记。

第七条 除因涉及国家安全、国家利益和重大社会公共利益而在项目任务书或者合同中另有约定的以外，承担国家、院级项目获得的知识产权由承担任务的院属单位享有。

第八条 执行本单位的任务或者主要是利用本单位的物质技术条件所完成的发明创造是职务发明创造，依法取得的知识产权归所在院属单位。

院属单位可根据国家有关规定赋予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院属单位与科研人员进行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分割的，要按照权利义务对等原则，明确各自承担的专利费用与获得的收益分配，由科研人员个人承担的专利费用不得使用财政经费支付。

第九条 院属单位与国内外组织或个人开展科技合作、接

受委托开发、提供技术咨询服务等科技活动，要签订科技合作或委托开发或技术咨询服务合同或协议，并在合同或协议中明确约定相关知识产权的归属。

第十条 院属单位变更或终止后，由继承其权利义务的法人单位继受取得原有知识产权，并依法履行登记变更手续。

第十一条 依法取得知识产权后，职务发明人、设计人等完成人有在知识产权文件中署名和依法获得荣誉与奖励、报酬的权利。

### 第三章 知识产权运用

第十二条 中国科学院逐步建立“核心+网络”模式的知识产权运营工作体系，以中国科学院知识产权运营管理中心（以下简称“IP中心”）为核心，构建覆盖全院的知识产权运营服务网络；依托中国科学院控股有限公司，通过市场化机制补充并完善知识产权运营服务网络，协助院属单位开展知识产权转化与运用工作。

第十三条 院属单位应采取许可、转让、作价投资、共同实施或自行实施等方式，大力推动知识产权运用和转化实施工作。

院属单位获得授权3年以上无正当理由未转化实施的专利，由院主管部门指定相关机构开展评估与运营，扣除运营成本后，运营收益归知识产权所属院属单位。院属单位坚持自行运营的，需向院主管部门承诺在一定期限内完成运营并提出具体的工作方案及计划。

第十四条 院属单位将知识产权许可、转让或者作价投资，由单位自主决定是否进行资产评估；也可通过协议定价、在技术交易市场挂牌交易、拍卖等方式确定价格。通过协议定价的，

应在本单位公示知识产权名称和拟交易价格等相关信息，公示时间不少于 15 日，依法依规办理。

第十五条 对于院属单位向国外机构、个人或国内的外资控股企业转让或许可知识产权，或者与其共同实施、作价投资知识产权的，应经本单位保密审核、报主管领导批准，并报国家有关部门审批，依法依规办理。

第十六条 院属单位转让国防和保密知识产权，要依据《国防专利条例》等相关规定执行，进行保密审核，并报主管领导批准，依法依规办理。

第十七条 知识产权的职务发明人、设计人等要配合本单位做好相关知识产权的转化运用，依据本单位知识产权管理办法或与本单位签订的协议享有相应的权益。该单位对上述活动要予以支持。

第十八条 院属单位采取许可、转让、作价投资、共同实施或自行实施等方式转化运用知识产权获得收益时，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院内相关规定对职务发明人、设计人，以及为转化运用做出重要贡献的科研、管理与支撑人员等，给予合理的奖励和报酬。

院属单位要对上述人员获得奖励和报酬的方式、数额和时限做出规定，并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

#### **第四章 知识产权保护**

第十九条 院属单位要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建立健全知识产权保护制度，密切监控知识产权侵权行为，及时采取有效的知识产权保护措施。

第二十条 院属单位要建立技术秘密登记制度，采取必要的保密措施，包括建立保密制度、订立保密协议及采取其他合

理的措施保护本单位技术秘密。

第二十一条 经本单位保密审核认定应申请国防或保密知识产权的,要委托具有国防或保密资质的知识产权服务机构代理。

对需要解密的国防或保密知识产权,要经本单位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和保密部门审核,并报主管领导批准,依法办理。

第二十二条 工作人员、相关人员剽窃、窃取、篡改、非法占有、假冒、擅自转让、变相转让以及许可使用,或者以其他方式侵害院属单位取得的知识产权合法权益的,院属单位要责令其改正,并视情况决定是否对直接责任人给予相应的处理。对无处理权的,院属单位要提请并协助有关行政部门依法做出处理,追究其法律责任;涉嫌犯罪的要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三条 任何组织或个人未经中国科学院及院属单位授权或许可,剽窃、窃取、篡改、非法占有、假冒、擅自转让、变相转让以及许可使用,或者以其他方式侵害院属单位知识产权的,中国科学院及院属单位有权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二十四条 院属单位要依法积极通过行政和法律诉讼等手段制止侵害本单位知识产权的行为,维护本单位合法权益。

从调解、仲裁、诉讼中获得的侵权赔偿或者补偿费,扣除调解、仲裁、诉讼等相应成本后的剩余部分,要作为院属单位许可他人实施知识产权的收益,按相关规定或协议奖励发明人、设计人,以及为维权做出重要贡献的人员。

第二十五条 院属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相关人员不得侵犯其他组织或个人的知识产权。凡因侵犯其他组织或个人知识产权造成损失或受到法律诉讼的,由直接责任人承担责任。



## 第五章 知识产权管理

第二十六条 中国科学院在院所两级知识产权管理工作体系的基础上，进一步加强院级知识产权管理职能。

院级知识产权管理职能是贯彻落实国家知识产权战略部署，制定院知识产权战略规划与工作计划，指导院属单位开展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和管理工作的。

院属单位知识产权管理职能是贯彻落实院知识产权战略部署，制定本单位知识产权战略规划、管理办法和工作计划，组织和推进本单位知识产权创造、保护、运用和管理工作的，并向院提交年度报告。

第二十七条 院属单位要建立健全知识产权规章制度和管理工作体系，应有一名所级领导分管知识产权工作，设立或指定专门部门承担本单位的知识产权管理职能。

鼓励院属单位贯彻《科研组织知识产权管理规范》（GB/T33250-2016）标准，规范知识产权管理。支持有条件的院属单位探索建立健全专门的技术转移机构或知识产权管理运营机构，引进或培养专门的知识产权管理或法律事务人才。

第二十八条 院属单位要建立知识产权战略研究机制，将知识产权战略作为本单位科技创新规划的重要组成部分；制定有关考评体系和激励措施时，合理确定知识产权转化运用实际成效的权重，不得简单将专利申请量或授权量作为绩效考核、岗位聘任或职称评定等的考核指标；不再对专利申请给予资助奖励，逐步减少对专利授权的资助奖励。

第二十九条 中国科学院继续完善知识产权培训体系，进一步加强对院属单位知识产权工作分管领导、管理骨干、科技人员、知识产权专员等的知识产权培训，提高全院工作人

员和相关人员的知识产权意识和能力。

第三十条 院属单位要实行科研项目知识产权全过程管理，将知识产权管理贯穿于项目的选题立项、组织实施、结题验收、成果转化等各个环节，并为重大科研项目配备知识产权专员，提供服务支撑工作。知识产权专员原则上应获得院颁发的资格证书。对于工作业绩突出的知识产权专员，院属单位要给予合理的奖励或报酬，并在绩效考核、岗位聘任或职称评定中给予优先考虑或适当倾斜。

第三十一条 院属单位要规范知识产权档案管理工作，在科研工作中及时建档归档。职务发明人、设计人及相关人员要将法律文件和相关技术资料及时上交。在院信息化建设总体框架下，院属单位要加强知识产权技术档案的信息化建设，提高知识产权管理的信息化水平。

第三十二条 院属单位与工作人员、相关人员签订聘用合同、劳动合同或者有关协议时，要包括知识产权保护、竞业限制等相关条款，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及违约责任。

院属单位派出参加学习、进修、合作研究的工作人员要做好技术档案、资料等的移交工作，未经书面许可不得将本单位的知识产权私自处置。在此期间工作获得的知识产权，其权利归属要由院属单位与接收组织通过合同约定。

第三十三条 工作人员在离职前，要将与研究工作有关的全部技术资料、实验材料、实验设备、样品、产品和有关技术秘密资料等交回所在院属单位。特殊岗位要签订离职保密协议，包含知识产权的相关条款。

离职后，未经原院属单位书面许可，不得复制、发表、泄露、使用、许可或转让上述资料、材料和信息，不得利用其在

原单位获得或掌握的知识产权或资料、材料和信息从事有损于原单位利益的活动。

##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四条 院属单位要根据本办法制定或修订本单位知识产权管理办法或实施细则。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由科技促进发展局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执行,《中国科学院研究机构知识产权管理暂行办法》(科发计字〔2008〕196号)同时废止。

# 国家知识产权局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知识产权维权援助工作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国知发保字〔2020〕22号

党的十八大以来，知识产权维权援助工作快速发展，覆盖面逐步扩大，服务水平不断提高，有效维护了社会公众和创新主体的合法权益。同时，社会公众和创新主体对知识产权保护的维权需求更加强烈、更趋多样，对知识产权维权援助工作提出更高要求。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强化知识产权保护的决策部署，落实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强化知识产权保护的意見》，根据《优化营商环境条例》规定，现就进一步加强知识产权维权援助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深入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强化知识产权保护的决策部署，坚持问题和需求导向，着力加强知识产权维权援助工作体系、工作机制、工作规范、队伍建设和支撑保障，着力完善维权援助制度，提高维权援助服务水平，不断完善和加强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建设，服务经济高质量发展，促进优化营商环境。

## （二）工作原则。

坚持需求导向，服务国家战略。坚持服务国家战略发展方向，加强重点区域、重点产业服务布局，强化需求和资源整合对接，延伸维权援助服务网络，加大对“走出去”企业、民营企业、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等重点对象的维权援助。

坚持探索创新，强化公益服务。加强管理创新、模式创新、技术创新和服务创新，加强队伍、服务平台和信息化建设，切实提高维权援助公益服务水平，加强体系建设，促进维权援助服务均等可及，打造社会满意的维权援助服务品牌。

坚持协同共建，促进合作共享。充分发挥维权援助机构桥梁纽带作用，汇聚政府部门、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等多方优质资源，发挥行业协会等社会组织渠道作用，形成上下联动、横向协同、合作共享的运行机制，促进维权援助资源优化配置、高效运用。

（三）工作目标。力争到2025年，知识产权维权援助覆盖范围基本合理，服务水平适应需求，工作机制得到健全，服务质量有效提升，支撑保障有力加强，机构队伍稳定壮大，社会服务满意度显著提高。

## 二、全面提升维权援助工作能力

（四）明确工作范围。为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专利、商标、地理标志、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等知识产权维权援助申请提供公益援助。组织提供有关知识产权法律法规、授权确权程序与法律状态、纠纷处理方式、取证方法等咨询指导服务。组织提供知识产权公益研讨、培训。组织提供知识产权侵权判定参考意见。为重大公共知识产权纠纷或争端组织提供解决方案或建议。为公共研发、经贸、投资、技术转移或知识产权对外转让等活动组织提供分析预警。为展会、交易会、大型体育赛事、创新创业活动、文化活动等提供驻场等维权援助服务。为知识产权行政执法、行政裁决、司法保护、仲裁调解、诚信体系建设等工作提供技术支持，服务知识产权信息利用、文化宣传等工作。结合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状况和实际需求，发挥快速协同保护作用，积极拓展维权援助服务内容。

（五）健全工作体系。推动构建横纵协调、点面结合、社会共治的维权援助工作体系，打造知识产权保护需求与服务资源对接平台、专业技术支撑平台和文化宣传推广平台。加强国家层面维权援助统筹协调，加强部门协同和区域协作，实现维权援助服务全国“一张网”。探索建立高校维权援助公益服务模式，支持推动行业协会等社会组织建立维权援助机制，提供维权援助服务。加强维权援助工作与行政执法、行政裁决、司法保护、仲裁调解、诚信体系建设等工作的有机衔接。推动知识产权保护志愿服务队伍建设，鼓励更多社会力量共同参与。强化知识产权保护中心、维权援助中心和快速维权中心等的管理，支持具备条件的维权援助中心申报建设保护中心，加强维权援助工作的业务整合、机构融合，强化保护中心与快速维权中心的协同发展。加强维权援助机构间的交流与合作，推动维权援助服务体系向基层延伸，向线上线下创新创业载体、商贸流通领域各类市场等覆盖。

（六）夯实工作基础。进一步提高知识产权维权援助工作制度规范水平，完善工作程序和服务标准，形成系统完备的服务规范和服务指南，推进服务能力水平基本均衡化。加强与服务对象的交流沟通，建立意见收集、

反馈和回访长效机制。完善维权援助需求与行政执法、行政裁决、司法保护、仲裁调解、诚信体系建设等服务提供的衔接程序，切实提高维权援助效率。加强维权援助信息化建设，完善中国知识产权维权援助线上服务平台软硬件建设，加大网站和公众号的管理，优化平台申请受理和反馈机制，利用平台加强维权援助业务工作整合，突出信息服务的便利化、集成化、统一化。开发维权援助宣传和培训教材，开展优秀问答评选和推荐工作，加强维权援助知识库、合作单位库和专家库等基础工程建设，加强信息归集共享和备案管理。健全维权援助工作考核评价、人员管理和服务质量监督制度。严格维权援助经费管理，确保资金使用规范有效。

### 三、突出维权援助工作重点

（七）做好中小微企业维权援助工作。加强对符合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经济高质量发展政策的民营企业、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等重点对象的维权援助。强化对众创空间、小企业创业基地、微型企业孵化园、科技孵化器、商贸企业集聚区等创新创业基地的维权援助服务，积极推进维权援助分中心、工作站进区进园建设。联合相关部门、社会组织多渠道开展专项调研，精准对接维权援助服务需求。从知识产权快速协同保护、纠纷多元化解解决、诚信体系建设等方面积极探索有针对性的服务内容。

（八）加强展会、电子商务等商贸流通领域维权援助工作。加强展会维权援助服务力度。完善维权援助机构与展会、电子商务平台的联动保护机制，加强线上线下快速维权工作。强化对展会、电子商务领域知识产权保护的技术支撑，高效、便捷提供侵权判定意见。加强对知识产权保护规范化市场在内的商贸流通领域各类市场维权援助工作的支持，推动市场维权援助工作站建设。协助制定和推广知识产权保护规范化市场管理规范 and 标准。积极推进电子商务和商贸流通领域知识产权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建设。

（九）完善海外维权援助服务。加强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加强国家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中心建设，强化海外知识产权纠纷预警防范，推动海外信息服务平台建设，提升企业海外知识产权风险防控意识和纠纷应对能力。支持具备条件的维权援助机构建设国家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中心地方分中心。引导各类社会组织开展知识产权涉外风险防控工作。支持构建专班服务、人才培养、宣传培训、资金支持、信息支撑

为一体的海外维权援助服务模式。加强全国海外维权援助资源与信息共享。建立维权援助内外联动工作机制。

（十）积极探索社会共治维权援助模式。推动高等院校、社会组织等社会力量参与维权援助工作，探索社会共治模式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发挥高校法律、知识产权等学科优势和人才优势，推动开展知识产权咨询、培训、宣传、志愿等公益服务。各维权援助机构在资金、场地、信息、实习、实践锻炼和就业推荐等方面加大对高校维权援助工作支持力度。加强对社会组织维权援助工作的指导和支持，推动社会组织健全维权援助工作机制，开展维权援助宣传培训，组织提供维权援助和纠纷调解等服务，积极参与知识产权诚信体系建设。

#### 四、切实加强维权援助工作保障

（十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知识产权管理部门要积极主动向地方党委、政府汇报工作，争取队伍建设、经费支持等资源保障。加强部门间协调配合和信息共享。结合地方实际，制定具体实施方案，确保各项任务落实到位。加强宣传引导和对各级维权援助工作的绩效考核。

（十二）加强条件保障。国家知识产权局在理论研究、信息查询、宣传培训、项目支持等方面对维权援助工作加大支持力度。各地方要积极争取把维权援助经费纳入同级政府财政预算，推动落实维权援助经费保障政策。加强与财政部门沟通协调，推动设立知识产权维权援助专项资金。

（十三）加强队伍建设。按照工作职责和任务需要，配强配足人员力量，保持队伍的稳定。强化维权援助服务队伍专业化建设，加强业务培训，提升履职能力。鼓励支持维权援助工作人员参加相关职业资格培训和考试。加强维权援助机构与各类专业服务机构间的交流合作。按照规定表彰、奖励在知识产权维权援助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

## 中共北京市委办公厅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强化知识产权保护行动方案》的通知

加强知识产权保护，是优化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抓手。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强化知识产权保护的意见》，进一步完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加快知识产权首善之区建设，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行动方案。

###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北京重要讲话精神，牢固树立保护知识产权就是保护创新的理念，坚持严格保护、统筹协调、重点突破、同等保护，坚持首善标准，弘扬首创精神，体现首都特色，完善行政执法、司法审判、多元调解、商事仲裁、法律服务、社会监督、行业自律“七位一体”的知识产权保护格局，构建规范管理和严格执法有机衔接的知识产权保护模式，促进保护能力和水平整体提升。力争到2022年，知识产权保护制度更加完善，管理体系更加健全，侵权易发多发现象得到有效遏制，权利人维权“举证难、周期长、成本高、赔偿低”问题得到有效治理。到2025年，知识产权保护体系更加完善，尊重知识价值的营商环境更加优化，知识产权制度激励创新的作用得到显著发挥。

### 二、加强法治建设，明确鲜明的知识产权严保护导向

(一)完善法规制度和标准体系。积极推进知识产权保护与促进立法工作，完善各类知识产权保护配套制度。对标国际领先标准，制定修订各类知识产权保护标准。实施职务科技成果的知识产权赋权制度，明确相关知识产权的权属关系，加强对职务科技成果完成人的权益权利保护。

(二)严厉打击违法行为。加大行政机关查处侵权行为的力度，对重复侵权、故意侵权及严重妨碍执法的行为，依法严肃处理。加强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有效衔接，完善案件移送要求及证据标准。加大打击侵犯知识产权犯罪行为力度，进一步细化落实立案追诉标准，研究解决管辖、法律适用等重点难点问题。强化民事司法保护，有效落实惩罚性赔偿制度。制定类型化裁判赔偿规则，依法合理确定侵权赔偿数额。探索通过参考第三方



评估情况合理确定知识产权损失标准。

(三)多渠道解决纠纷。建立健全仲裁、调解、行政裁决、司法审判等纠纷解决渠道。发挥行政裁决效率高、成本低、程序简便的优势，指导当事人通过行政裁决快速化解专利侵权纠纷。开展知识产权审判案件繁简分流工作，提高审理效率。完善简单商标授权确权案件速审机制。

(四)完善证据规则。规范司法、行政执法、仲裁、调解等不同渠道的证据标准。鼓励使用公证方式保全证据。探索律师调查令制度，支持律师依法取证。大力推广时间戳、区块链等电子存证技术在知识产权保护领域的应用。

(五)加强信用监管。建立市场主体信用档案，完善失信主体“黑名单”制度。对重复侵权、故意侵权的企业进行社会公示；对严重失信主体，依法依规限制享受财政资金补助等政策扶持，限制申请财政性资金项目，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限制参与政府投资项目招标，限制参与土地出(转)让和流转等公共资源交易活动。

### 三、加强社会共治，构建全面的知识产权大保护格局

(六)加强仲裁、调解能力建设。提升仲裁机构知识产权专业能力，积极推动互联网仲裁。统筹推进知识产权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司法调解发展。充分发挥知识产权维权中心作用，规范调解流程，培养一批专业调解组织和人员。

(七)强化公共法律服务和行业自律。引导企业利用公证、律师等专业服务，开展知识产权全产业、全链条风险防控和维权服务。支持专业服务机构为小微企业提供公益性质的法律咨询等维权服务。探索开展知识产权公益诉讼，依法保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公民合法权益。强化行业自律，支持各行业协会建立行规行约，定期会商知识产权风险防控和维权措施，建立健全纠纷调解机制。持续开展知识产权志愿服务，调动社会力量积极参与知识产权保护治理。

(八)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及时回应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关于知识产权保护的建议和提案。实施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双公示”，依法公开行政监管和处罚依据、条件和结果，接受社会和舆论监督。充分发挥12345市民服务热线作用，广泛听取市民意见建议，及时回应社会关切。

(九)发挥专业技术保障作用。指导建立知识产权侵权纠纷检验鉴定技

术支撑联盟，推动检验鉴定能力建设。健全技术调查官制度，完善管理模式和培养机制。支持专业技术人员依法参与检验鉴定、技术分析、价值评估等辅助工作，为知识产权行政执法、仲裁、调解、司法审判工作提供及时、准确的技术支撑。

(十)提升市场主体知识产权保护能力。进一步健全知识产权规范化管理体系，鼓励创新型小微企业以委托方式开展知识产权精细化管理，加强高等学校知识产权试点示范建设。持续推动企业落实知识产权管理相关规范，建立与自身发展相协调的知识产权管理体系。鼓励市场主体在人才引进、国际参展、产品和技术进出口等方面开展知识产权风险预警评估，提高全流程风险管控和维权能力。

(十一)推动设立知识产权保险和维权互助基金。开展知识产权保险试点工作，支持在京保险机构开发知识产权保护保险产品。鼓励企业投保专利执行险、专利被侵权损失险等险种。支持企业以市场化方式设立知识产权维权互助基金，提高维权保障能力。

#### **四、加强协调衔接，形成高效的知识产权快保护态势**

(十二)加强跨区域协作。建设跨区域知识产权行政保护协作平台，加强跨区域维权援助协同。依托京津冀知识产权合作机制，联合开展侵权假冒线索移送、调查取证、执法协查、结果互认及信息共享，构建跨区域协作治理体系。支持审判机关建立远程诉讼咨询服务平台，为当事人提供远程立案、案件查询、远程视频庭审等多项诉讼服务。

(十三)开展专项保护攻坚行动。加强商标权保护，指导建立预警机制，严肃查处侵权行为。加强网络著作权保护，探索网络执法新模式，优化网络监管技术手段，严厉打击网络侵权盗版行为；明确网络服务提供者的管理责任，加快网络著作权审核规范体系建设。加强商业秘密保护，指导企业健全精细化管理制度，支持专业服务机构参与维权服务，保障商业秘密安全。加强地理标志保护，组织地理标志保护产品专用标志使用核准改革试点工作，指导企业加强地理标志保护产品追溯和质量控制，加强源头标准化、规模化建设，推动建立产销地联动保护机制。规范知识产权代理秩序，综合运用监控排查、行政执法和联合惩戒等措施，集中治理知识产权代理行业违法行为。

(十四)加强重点领域知识产权保护。推动电商平台建立线上线下联动、

产销同步共治的知识产权保护机制，督促电商平台履行资质审查、违约处理等管理责任。推动电商平台建立侵权快速反应机制，及时删除侵权内容，停止侵权信息传播。落实电子商务领域专利侵权纠纷快速处理有关规定，推动专利侵权纠纷快速裁决。完善展会知识产权保护制度，实施参展产品知识产权报备制度和参展方不侵权承诺制度，加大对中国国际服务贸易交易会等重大展会的知识产权保护力度。加强体育赛事转播权保护力度，做好2022年北京冬奥会冬残奥会等重大体育赛事的知识产权保护。强化传统医药保护，指导传统医药相关主体申请专利、注册商标，支持企业开展海外维权。强化传统文化保护，推动建立民间文艺、非物质文化遗产等传统文化名录体系。

(十五)积极开展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示范。探索建立行政调解协议司法确认制度，明确管辖法院和工作流程。利用互联网、大数据等技术手段，探索开展网上审理方式。配备专业技术人员提供技术分析支持，准确高效认定技术事实。

(十六)加强知识产权快保护机构建设。制定本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快速维权中心建设规划，优化专利预审机制，压缩预审周期，提高快速预审能力，提升对人工智能、区块链、5G、物联网、生物医药、新材料等新技术新领域专利快速预审质量，推动快速确权和协同维权，为创新主体提供“一站式”精准维权方案。

## **五、加强涉外沟通，营造公平的知识产权同保护环境**

(十七)加强国际交流合作。积极落实本市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关于加强知识产权合作的谅解备忘录及补充协议，与世界主要城市建立知识产权合作沟通机制。研究落实签署的国际组织协议和双边多边协议中知识产权保护相关条款，健全与国内外权利人的信息交流渠道，组织开展涉外知识产权保护专项行动，推动国际产业园区知识产权保护“一站式”维权服务等，对国内外权利人合法权益予以同等保护。综合利用各类国际交流合作平台，积极宣传本市知识产权保护发展成就。适时发布本市知识产权保护白皮书。

(十八)加强海外维权援助服务。建立海外维权专家顾问制度，建设本市海外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信息库和重点领域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专家库。组织开展企业海外知识产权保护状况调查，对重大海外知识产权

纠纷进行信息通报及对策研判，对重点国家(地区)保护状况进行评估预警。鼓励企业建立海外知识产权维权联盟，指导服务机构提供海外风险预警服务。支持企业或服务机构依托海外分支机构，综合开展所在国产业知识产权保护状况观察、维权重大信息通报和重大应急事件协调联动。优化北京(中关村)国际知识产权服务大厅服务资源，为社会主体提供更加便捷、低成本的知识产权国际服务。

(十九)强化进出口环节保护。建立健全进出口知识产权保护部门联动机制，加强对高发渠道、高风险商品、重点贸易国别进出口侵权商品监管力度，进一步提升执法效能，降低企业维权成本。加大对进出口货物侵权违法行为惩处力度，使从北京口岸进出口的侵权商品数量明显减少。加强跨境电商知识产权保护。

## **六、加强基础建设，有力支撑知识产权保护工作**

(二十)完善公共服务体系。深入推进本市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实现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中心各区全覆盖。加强重点产业园区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布局，推动建立服务园区的知识产权巡回审判机制。探索建立资源集中调度、系统协调联动、信息共建共享的一体化知识产权保护平台，统筹各类知识产权信息资源，推动基础信息互联互通。

(二十一)加大资金投入和支持力度。统筹使用好财政资金，加大对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的投入力度，保障必要的风险监测预警等重点工作任务经费。鼓励企业加大资金投入，提升知识产权维权能力。

(二十二)加强专业队伍建设。制定首都知识产权人才培育行动计划，鼓励高等学校和社会机构联合培养各类知识产权专业人才，引进海外高层次人才在京从事知识产权工作。进一步完善知识产权专业职称评审制度，鼓励知识产权领域律师、行政执法人员、司法人员有序开展交流。

## **七、加强组织实施，确保工作任务落实**

(二十三)强化组织领导。全面加强党对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的领导。各区要将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纳入党委和政府重要议事日程，定期专题研究，协调解决重点难点问题。要充分发挥市、区知识产权办公会议的议事协调作用，各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抓好落实，协同推进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建设。市知识产权局要会同市有关部门不断完善工作机制，加强协调指导和督促检查，确保各项工作有效落实，重大问题要及时按程序向市委、市政

府请示报告。

(二十四)加强考核评价。将知识产权保护绩效纳入各区委、区政府绩效考核和营商环境评价体系。每年组织开展知识产权保护社会满意度调查和保护水平评估。完善通报约谈机制，督促各区、各部门加大知识产权保护工作力度。

(二十五)落实奖励机制。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对在知识产权保护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集体和个人给予表彰。完善侵权假冒举报奖励机制，激发社会公众参与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的积极性和主动性。

(二十六)做好宣传引导。加强舆论引导，定期发布具有社会影响力的典型案例，让强化知识产权保护的观念深入人心。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增强知识产权普法实效。推动知识产权保护课程纳入市、区两级党校(行政学院)教育规划。开展知识产权保护进企业、进单位、进社区、进学校、进网络等活动，增强全社会知识产权保护意识，为加快建设知识产权首善之区营造良好氛围。

##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印发《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关于知识产权案件管辖调整过渡有关问题的规定》的通知

京高法发〔2014〕440号

为实现知识产权案件管辖调整的顺利过渡，保证全市法院知识产权审判工作平稳有序，保障当事人诉讼权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在北京、上海、广州设立知识产权法院的决定》、《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北京、上海、广州知识产权法院案件管辖的规定》，制定本规定。

1、北京知识产权法院于2014年11月6日起受理案件，按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北京、上海、广州知识产权法院案件管辖的规定》，集中管辖原由北京市各中级人民法院管辖的知识产权民事和行政案件。对第一审知识产权民事、行政案件，当事人于2014年11月6日以后提起诉讼的，由知识产权法院受理。当事人不服区、县人民法院审理的第一审知识产权民事、行政案件，于2014年11月6日以后提起上诉的，由知识产权法院受理。

2014年11月5日以前，当事人已经向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第二中级人民法院、第三中级人民法院起诉或者上诉的知识产权民事、行政案件，上述中级人民法院已经立案但尚未审结的，继续审理；当事人已经提交起诉、上诉材料但尚未立案的知识产权民事、行政案件，由上述中级人民法院继续审查、立案并审理。

2、2014年11月5日以前各中级人民法院已经开庭但尚未审结的知识产权民事、行政案件，如果该案件承办法官已选调到知识产权法院，由该承办法官在原中级人民法院继续审结该案件。但2014年12月21日以后仍未审结的，由原中级人民法院变更承办法官后继续审理。

3、由于审判人员调动需要另行组成合议庭继续审理的，应当告知当事人合议庭变更情况，原合议庭已经开展的诉讼行为继续有效。

4、区、县人民法院审理的第一审知识产权民事、行政案件，当事人上诉期限开始于2014年11月5日以前、届满于2014年11月6日以后的，第一审裁判文书交待上诉权利时应注明；2014年11月5日以前递交上诉状的，向北京市第X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2014年11月6日以后递交

上诉状的，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提出上诉。

5、2014年11月6日以后，各中级人民法院对本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知识产权民事、行政判决、裁定、调解书，发现确有错误，认为需要再审的，可以依职权提起再审。

2014年11月6日以后，各中级人民法院对各区县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知识产权民事、行政判决、裁定、调解书不再依职权提审或者指令再审，由知识产权法院依职权提审或者指令再审。

6、2014年11月6日以后，当事人对各中级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知识产权民事、行政判决、裁定、调解书，认为有错误，向原审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的，原审中级人民法院应当受理、审查，符合条件的依法再审。

当事人对各区县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知识产权民事、行政判决、裁定、调解书，认为有错误，向上一级法院申请再审，2014年11月5日以前提交申请的，按照原管辖规定，由相应中级人民法院受理、审查，符合条件的依法再审；2014年11月6日以后提交申请的，由知识产权法院受理、审查，符合条件的依法再审。

7、知识产权法院一审的案件，生效判决、裁定和调解书由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执行。

8、知识产权法院在立案、审理过程中的保全、先予执行、强制措施、证据保全、诉前禁令等事项，由知识产权法院执行。

9、在知识产权民事、行政案件审理中，当事人对区、县人民法院作出的罚款、拘留等强制措施不服，向上一级法院申请复议的，2014年11月5日以前，按照原管辖规定，向相应中级人民法院提出申请；2014年11月6日以后，向知识产权法院提出申请。

10、各区、县人民法院审理第一审知识产权民事、行政案件，需要报请上级法院批准延长审限的，2014年11月5日以前，按照原管辖规定，报请相应的中级人民法院批准；2014年11月6日以后，报请知识产权法院批准。

11、本规定所称日期以前、以后均包括本日本在内。

# 北京市专利保护和促进条例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2号)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鼓励发明创造，保护专利权人的合法权益，推动发明创造的应用，促进科学技术进步和经济社会发展，提高创新能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市实际情况，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专利的保护、促进及相关活动，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 本市专利工作应当遵循激励创新、合理运用、依法保护、科学管理、完善服务的原则。

第四条 市和区、县人民政府应当按照首都知识产权战略制定专利保护和促进规划，将专利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保障专利事业发展需要的经费和投入，加强体制机制创新和政策环境建设，建立和完善专利发展评价指标，提升社会的专利创造、运用、保护和管理能力。市和区、县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服务，完善有利于专利保护和促进的市场环境，健全政府与市场、社会的统筹协调机制。

第五条 市专利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专利工作。区、县专利管理部门在市专利管理部门的指导下，开展有关专利保护和促进工作。发展改革、科学技术、经济和信息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教育、农业、工商、商务以及国有资产管理等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各自的职责做好相关工作。

第六条 市和区、县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指导企业、事业单位开展专利工作，引导企业、事业单位建立健全专利管理体系和管理制度。

第七条 市和区、县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及有关单位应当加强专利宣传教育，在法制宣传教育计划和公务员培训体系中纳入专利知识的内容，加强对企业、事业单位人员的培训，鼓励高等院校开设专利课程，提高全社会的专利意识，营造专利保护和促进的良好环境。

第八条 市和区、县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专利信息发布、新闻报道工作的组织、协调，对重大专利事件新闻报道和舆情进行收集、分析、通报。



## 第二章 专利保护

第九条 市专利管理、工商、商务等有关部门应当建立专利保护的预防、查处、处理工作机制，重点预防假冒专利行为和群体性专利侵权行为，依法查处假冒专利行为、处理专利侵权纠纷。

第十条 市专利管理部门查处假冒专利行为、处理专利侵权纠纷时，应当依法调查取证，相关单位和个人应当协助配合，如实反映情况，不得拒绝、阻挠。市专利管理部门查处假冒专利行为时，对有证据证明是假冒专利的产品，依法查封或者扣押。

第十一条 市专利管理部门处理专利侵权纠纷，认定专利侵权行为成立并作出处理决定的，应当按照下列规定采取措施制止侵权行为：

（一）侵权人制造专利侵权产品的，责令其立即停止制造行为、销毁制造侵权产品的专用设备、模具等生产工具，并不得销售、使用尚未售出的侵权产品或者以其他形式将其投放市场；

（二）侵权人未经专利权人许可使用专利方法的，责令其立即停止使用行为、销毁实施专利方法的专用设备、模具等生产工具，并不得销售、使用尚未售出的依照专利方法所直接获得的侵权产品或者以其他形式将其投放市场；

（三）侵权人销售专利侵权产品或者依照专利方法直接获得的侵权产品的，责令其立即停止销售行为，并不得使用尚未售出的侵权产品或者以其他形式将其投放市场；

（四）侵权人许诺销售专利侵权产品或者依照专利方法直接获得的侵权产品的，责令其立即停止许诺销售侵权产品的行为、消除影响，并不得进行任何实际销售行为；

（五）侵权人进口专利侵权产品或者依照专利方法直接获得的侵权产品，已经进入本市的，责令其不得销售、使用该侵权产品或者以其他形式将其投放市场；

（六）侵权人以生产经营为目的使用专利侵权产品的，责令其立即停止使用行为；

（七）制止侵权行为的其他必要措施。

第十二条 本市建立专利保护工作协调机制，完善执法协作工作平台，健全专利案件行政执法和司法衔接机制，完善行政机关之间以及行政机关

与司法机关之间的案件移送和线索通报制度。

第十三条 发生专利纠纷的，当事人可以自行协商解决，也可以在行政处理时向市专利管理部门申请行政调解，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行业协会及其他中介组织可以接受行政机关或者人民法院委托进行调解的相关工作。

第十四条 市专利管理部门处理专利纠纷时，在当事人自愿的基础上优先采用调解的方式解决纠纷。专利纠纷当事人可以就下列专利纠纷请求市专利管理部门调解：

（一）侵犯专利权的赔偿数额纠纷；

（二）专利申请权和专利权归属纠纷；

（三）发明人、设计人资格纠纷；

（四）职务发明创造的发明人、设计人的奖励和报酬纠纷；

（五）专利权被授予之后提出，该发明专利申请公布后，专利权授予前使用发明而未支付适当费用的纠纷；

（六）其他专利纠纷。

第十五条 市专利管理部门进行调解时应当坚持自愿、合法原则，在查明事实、分清是非的基础上，促使当事人相互谅解，协商解决纠纷。双方当事人经调解达成协议的，市专利管理部门应当制作调解协议书，并告知双方当事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司法确认；未能达成协议的，市专利管理部门应当依法处理。

第十六条 专利权人或者利害关系人应当合理运用专利制度，不得滥用专利权限制技术竞争和技术发展，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公共利益以及他人合法权益。

第十七条 大型零售企业应当与供货企业就专利保护事项进行约定，明确双方的专利保护责任，预防假冒专利产品和专利侵权产品进入流通市场；专利产品的供货企业应当提供专利证书或者专利实施许可合同等相关证明材料。

第十八条 展览会、展示会、博览会、交易会等活动的主办方应当与参展方就专利保护事项进行约定，按照相关规定做好专利保护工作；参展方以专利产品或者专利技术的名义进场参展的，应当提供专利证书或者专利实施许可合同等相关证明材料；依法需要向海关部门申报的，应当提交

相关材料。在展会期间，展会的主办方、承办方、参展方应当对专利管理等部门的工作予以配合。

第十九条 市专利管理部门应当建立企业实施假冒专利、专利侵权违法行为的档案，纳入本市企业信用信息系统，对于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或者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应当及时向社会公布。

第二十条 本市设立专利举报投诉工作平台，公布举报投诉方式，并为举报人保密。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向市和区、县专利管理部门举报投诉假冒专利行为，提供违法行为线索。对于举报查实的，应当予以奖励。

第二十一条 本市知识产权维权援助机构应当积极开展专利维权援助工作，重点援助、扶持困难人员和中小企业，实现维权援助的公益化、专业化、规范化。

第二十二条 市专利管理及相关部门应当指导企业、行业协会建立专利海外援助机制，鼓励行业协会、服务机构为企业提供应对海外专利纠纷、争端和突发事件的服务。行业协会应当制定本行业专利海外应急预案，指导会员建立海外专利保护制度。

### 第三章 专利促进

第二十三条 本市鼓励企业、科研院所、高等院校制定专利战略，加强科学技术的研究开发和专利创造、运用、保护、管理工作；鼓励个人发明创造，申请专利。

第二十四条 本市应当以提高自主创新能力为核心，创新组织模式，构建、完善以项目为载体、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产学研用相结合的技术创新体系。

第二十五条 本市鼓励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依法申请专利，实施专利；支持企业、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开展多渠道、多形式的合作，共同研究开发和实施专利。

第二十六条 本市建立重大经济活动专利评议制度，对使用大额政府财政资金、涉及国有资产数额较大或者对经济社会发展有重大影响的经济活动进行专利评估和审议，防范专利纠纷隐患和市场风险，避免低水平重复研究，为政府科学决策提供依据。具体评议办法由市人民政府规定。

第二十七条 本市建立专利预警制度，对重点区域、行业的国内外专利状况、发展趋势、竞争态势等信息进行收集、分析、发布、反馈。市和

区、县人民政府应当鼓励、引导企业开展专利预警工作，支持行业协会、专利中介服务机构在专利预警方面为政府决策和企业发展提供服务，维护产业安全，提高企业应对专利纠纷的能力。

第二十八条 本市建立专利研究开发、实施和交易的服务体系，建设专利公共信息服务基础设施、各类专业专题专利数据库，开展专利信息数据检索、加工和分析，促进专利信息的传播和利用，推动专利交易和专利运用。

第二十九条 本市设立专利奖，对在本市进行发明创造并实施，为促进本市经济社会发展做出突出贡献的专利权人予以表彰奖励。专利奖资金应当用于奖励发明人、设计人以及对专利的实施、转让、许可做出实质贡献的专利管理、技术转移人员。

第三十条 本市对在发明创造、专利申请、专利实施、专利保护、专利预警等方面确需获得帮助的单位和个人，可以予以资金支持。具体办法由市专利管理部门、市财政部门会同市科学技术、发展改革、经济和信息化等有关部门制定。

第三十一条 本市通过各种优惠政策鼓励企业及其他组织增加专利研究开发的投入，其专利研究开发费用，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可以在实际成本基础上按照规定比例加计扣除或者摊销。企业购买专利所发生的费用，可以按照规定列入成本。

第三十二条 专利权转让合同、专利申请权转让合同、专利实施许可合同经依法认定登记的，当事人享受国家和本市有关技术交易的税收优惠政策。

第三十三条 市专利管理工作部门会同市科学技术、发展改革、经济和信息化、教育、农业等相关部门建立企业、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社会组织等各类创新主体认定的专利考核指标体系，并将认定考核结果作为相关部门支持、奖励创新主体的依据之一。

第三十四条 本市鼓励企业将自主研发的专利产品、技术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第三十五条 申请本市政府财政资金支持的研究开发、技术改造、技术引进等项目，涉及发明、实用新型专利的，应当根据项目的具体情况，按照有关规定和项目主管部门的要求提交专利文献检索报告或者专利分

析报告。市专利管理部门应当会同市科学技术、发展改革等有关部门，公布可以出具专利文献检索报告或者专利分析报告机构的推荐目录。

第三十六条 本市政府财政资金支持项目可能产生专利的，项目承担单位应当全面、准确、真实地报告专利成果。项目主管部门应当与项目承担单位就以下事项进行约定：

（一）涉及专利成果的研发目标和验收标准。

（二）资金使用计划。属于科技计划项目的，按照计划和规定所发生的费用，在项目验收后，可以按照相关规定在科技计划项目经费中列支。

（三）专利权的权属及相关权益。未约定的，专利权归项目承担单位所有，由项目承担单位自主决定专利的实施、许可、转让、作价入股等，并取得相应的收益。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四）专利申请权及申请的合理期限。项目承担单位在合理期限内不提出专利申请的，发明人、设计人可以申请专利，专利权被授予后，项目承担单位享有专利免费实施权。

（五）专利的实施运用计划及其期限。项目承担单位未依照约定实施的，项目主管部门可以许可他人实施，所收取的费用，应当给予项目承担单位。

（六）专利维持的合理期限。

第三十七条 以专利出资方式设立企业的，专利出资占企业注册资本的比例，依法由出资各方约定。以专利作价出资的，应当出具评估机构的评估报告和验资机构的验资证明。涉及国有企事业单位的，应当符合有关国有资产的管理规定。

第三十八条 本市国有企事业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建立专利管理制度，健全专利管理体系。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进行专利评估：

（一）以专利作价出资设立企业的；

（二）许可境外企业、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使用专利权的；

（三）改制、上市、投资、转让、置换、拍卖、偿还债务等涉及专利的；

（四）合并、分立、解散、清算等涉及专利的；（五）其他需要进行专利评估的。

第三十九条 被授予专利权的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和约定给予职务发明

创造的发明人、设计人以及对专利的实施、转让、许可做出实质贡献的专利管理、技术转移人员奖金和报酬。奖金和报酬可以现金、股权收益或者当事人约定的其他形式给付。给付的数额、时间和方式等，由当事人依法约定。没有约定数额的，可以按照下列比例确定：

（一）单位转让、许可他人实施的，不低于转让费、许可使用费净收入的 20%；

（二）以专利权入股的，不低于股份或者股权收益的 20%。

第四十条 本市进行专业技术职称评审时，应当将发明人、设计人已经实施并取得经济或者社会效益的相关专利作为评价考核的重要因素；对技术进步能够产生重大作用、取得显著经济或者社会效益的专利，可以作为发明人、设计人以及对专利的实施、转让、许可做出实质贡献的专利管理、技术转移人员破格申报相关专业技术职称评价考核的重要因素。

第四十一条 对于具备实施条件、未能适时实施的单位拥有的专利，本市鼓励职务发明的发明人、设计人或者其他单位和个人，与拥有专利权的单位以签订合同的方式予以实施。

第四十二条 本市鼓励开展专利领域的金融创新，支持金融机构开展专利质押业务，创新专利质权处置机制，建立质押贷款和风险补偿机制，鼓励拥有专利的企业利用资本市场融资，支持境内外个人和机构开展以专利运用为目的的投资。市和区、县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依法设立的创业投资引导资金和基金，应当采取阶段参股、跟进投资、风险补助等多种方式，支持专利产业化和商用化。

第四十三条 本市鼓励发展专利服务业，支持专利中介服务机构发展，加强专利中介服务业人才队伍建设，培育专利中介服务市场，完善专利中介服务体系。

第四十四条 专利中介服务机构及其执业人员应当依法提供服务，不得利用商业贿赂手段招揽业务、不得泄露委托人的商业秘密。

第四十五条 市专利管理部门依法对专利中介服务机构及执业人员进行监督和管理。依法设立并在本市从事专利代理业务的专利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按照规定将机构及其执业人员的情况向市专利管理部门备案，并由市专利管理部门公示。市专利管理部门建立专利中介服务机构及执业人员的违法行为信息管理系统，及时披露违法行为信息。

第四十六条 本市有关行业协会应当开展专利知识的宣传和培训，增强会员专利意识，规范会员行为，指导支持会员建立专利联盟和专利池，为会员提供专利信息咨询、预警、维权援助等服务。行业协会应当加强与高校、科研院所的合作，充分利用高校、科研院所的优势，促进产学研合作。

####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七条 专利侵权纠纷的行政处理决定或者法院判决生效后，同一侵权人再次侵犯同一专利权的，可以由市专利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八条 市专利管理部门根据本条例第十一条采取措施制止侵权行为，侵权人拒不履行行政处理决定，市专利管理部门可以对涉及的产品以及设备、模具等生产工具予以没收。

第四十九条 专利中介服务机构及其执业人员违反本条例第四十四条规定的，由市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予以查处。

第五十条 负有专利保护和促进责任的相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不履行、违法履行或者不当履行保护和审查职责的，依法追究行政责任；相关人员的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第五章 附则

第五十一条 本条例自2014年3月1日起施行。

北京市知识产权局 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北京市财政局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北京市金融工作局关于印发《北京市加强专利运用工作暂行办法》的通知

京知局〔2015〕30号

为加强我市专利运用工作，创造良好的市场环境，推动专利运用与经济发展的深度融合，实现创新驱动发展，根据《北京市专利保护和促进条例》和《关于进一步创新体制机制加快全国科技创新中心建设的意见》，制订本办法。

一、建设专利运营服务平台。以政府为主导，建设全国知识产权运营公共服务平台，为权利人和需求方提供方便可靠的全链条公益性专利运用服务。支持各类市场化专利运用平台的规范发展，实现专利运用的全方位服务。

二、鼓励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加强与市场主体对接。促进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与中小企业聚集区企业、各类孵化器入孵企业、专利试点示范企业的专利供需对接。专利转化运用工作突出的，可优先参加专利示范单位评选并优先获得专利申请资助。

三、强化专利试点示范单位的专利运用导向。将专利运用工作推动情况作为专利试点示范单位的重要认定条件。鼓励小微企业开展专利运用托管工作，对其引进实施专利给予优先支持。

四、鼓励金融机构创新产品和服务支持专利运用工作。推动专利的评估、登记、流转和交易体系的建设。鼓励专利权作价入股，完善专利质押融资和专利保险政策。探索以证券化手段开展专利运营，以组合融资方式推动专利的金融化。鼓励各类机构筹集设立专利运营基金开展专利运营。

五、加强专利信息利用。深度挖掘专利信息数据的价值，支持重点产业、重点领域开展专利信息专题分析、专利预警分析工作。深入推进专利导航试点工作的开展，推动建立重大经济活动专利评议制度。

六、发挥战略性新兴产业知识产权联盟作用。指导构建战略性新兴产业知识产权联盟单位专利组合，进行联盟内专利交叉许可和联盟外专利组合运营。支持建立专利运营服务联盟。

七、方便专利运用项目的快捷实施。对符合条件的专利运用项目，简



化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备案手续，缩短备案工作时限。专利权质押合同登记手续和专利登记簿副本的办理期限相应缩短。

本办法由北京市知识产权局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北京市知识产权局 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北京市财政局 北京市商务委员会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北京市版权局 关于印发《加快发展首都知识产权服务业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京知局〔2015〕21号

为深入贯彻落实《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促进首都知识产权服务业发展的意见》和《首都知识产权服务业发展规划(2014-2020年)》，加快首都知识产权服务业的发展，服务北京科技创新中心和文化中心建设，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营造良好发展环境。在提升专利、商标代理质量的基础上，大力鼓励非代理类新兴服务业态发展，支持服务机构为京津冀一体化建设服务。积极支持国家知识产权服务业集聚发展区和国家技术转移集聚区建设，鼓励服务机构在集聚区内协同发展，开展引进国际高端知识产权服务人才开放性试点工作。建设中关村知识产权要素一条街，支持入驻集聚区的高端服务机构享受房屋补贴、参与高端人才培养等扶持政策。

二、搭建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平台。建立全国知识产权运营公共服务平台，支持服务机构通过平台为知识产权运营提供价值评估、交易经纪、咨询等知识产权服务。加快北京市知识产权公共信息服务平台建设，向社会公众提供基础信息服务，并探索提供商用化信息服务。建设首都知识产权服务业平台，展示行业形象，发布行业发展动态，建立首都知识产权服务业统计网络调查机制。

三、支持服务机构享受相关税收政策。知识产权服务合同不缴纳印花税；合理确定合伙型专利代理机构的应税所得率；查账征收的合伙型服务机构职业责任保险在缴纳合伙人个人所得税之前扣除；公司制服务机构投保的职业责任保险在缴纳企业所得税之前扣除。支持服务机构参与软件企业认定、软件产品登记、技术合同认定登记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享受相应税收政策。

四、培育品牌服务机构和高端人才。在知识产权各服务领域培育一批品牌服务机构，遴选知识产权服务业领军人才。开展知识产权服务从业人员执业教育和培训，探索开展知识产权境外培训，与高校联合设立知识产

权国际化人才培训基地，培育国际化、复合型的知识产权高端服务人才。依托知识产权服务领军人才组建师资队伍，通过在高校建立知识产权学院、开设专利代理和信息检索利用类实务课程、与服务机构联合建立学生实习基地等方式培养知识产权实务人才，建立高校毕业生到服务机构就业绿色通道。

五、鼓励为知识产权创造提供优质服务。引导服务机构与大学、科研机构对接，挖掘、撰写具有更高市场价值的专利。鼓励服务机构帮助北京市企业特别是小微企业和园区企业提高专利质量和价值。鼓励创业投资引导基金支持服务机构为创新主体的知识产权创造提供优质服务。支持行业协会开展专利、商标代理执业培训，提高代理行业服务能力。

六、鼓励为知识产权运用提供优质服务。支持服务机构开展知识产权评估、价值分析和交易经纪等业务，为企业知识产权质押融资、专利保险、知识产权小额信用贷款、转让和许可等转化运用活动提供服务。以创业投资引导基金形式，为知识产权运营活动提供政策性支持。支持服务机构积极参与重大产业规划、政府重大科技经济活动等知识产权分析评议活动。支持服务机构通过提供信息深度加工服务，为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发展提供决策参考。

七、鼓励为知识产权保护提供优质服务。鼓励服务机构帮助企业及行业开展知识产权预警，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支持服务机构参与知识产权海外预警和涉外知识产权维权援助工作，鼓励服务机构为企业开展海外知识产权运营活动提供服务。引导服务机构参与展会知识产权保护服务工作。为服务机构开展涉外法律服务进行指导和培训，提升知识产权法律服务水平。

八、加强行业自治自律。支持成立知识产权服务业行业协会，完善各类知识产权行业协会组织体系，推动中关村知识产权服务业联盟建设，加强行业的自治自律管理。指导行业协会对知识产权代理、法律、信息、商用化、咨询和培训等服务领域开展评优表彰工作。支持行业协会推荐优秀的专利、商标代理人参与知识产权诉讼服务。指导行业协会建立和推行知识产权服务行业标准，提升行业服务质量和规范化水平。

北京市知识产权局 北京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北京市重点产业知识产权运营基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京知局〔2018〕42号

## 北京市重点产业知识产权运营基金 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财政部、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做好2015年以市场化方式促进知识产权运营服务工作的通知》、《北京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北京市市级政府投资基金管理办法〉的通知》（京财资产〔2016〕695号），为引导各类社会资金共同促进北京市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提升首都创新活力和创新效率，提高知识产权运营能力，规范北京市重点产业知识产权运营基金（以下简称“基金”）的管理，按照市政府批准的《北京市重点产业知识产权运营基金实施方案》及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北京市重点产业知识产权运营基金，是指市政府通过预算安排，与社会资本共同出资设立，主要采用股权投资方式支持北京市战略性新兴产业知识产权运营的资金。

**第三条** 基金按照“政府引导、市场运作、循环使用、提高绩效”的原则进行投资运作。

### 第二章 基金的设立

**第四条** 基金由市知识产权局、市财政局上报市政府批准设立。基金资金主要来源于中央和市级财政资金，以及社会资本。

**第五条** 基金采取有限合伙制形式设立，且应在北京

市注册成立，基金各出资方应当按照现行法律法规，制定基金有限合伙协议。

**第六条** 基金存续期为 10 年，其中投资期 8 年，退出期 2 年。

**第七条** 基金聚焦北京市战略性新兴产业知识产权运营，首期基金重点关注移动互联网通信技术领域以及生物医药领域。

**第八条** 基金可以与上下级财政部门设立的同目标的基金合作，共同投资特定产业或企业。

### 第三章 基金管理

**第九条** 北京市政府投资引导基金代表市政府作为基金出资人，负责基金市级政府出资的筹集和履行出资职责；定期对基金的政策目标、政策效果，管理情况及资产情况等  
进行考核评价。

**第十条** 市知识产权局根据基金相关法律文件的约定对基金进行业务监管和考核，重点监督基金投资方向，一般不参与基金日常管理事务；配合市财政局做好基金绩效评价等工作。

**第十一条** 基金代持机构根据委托代持管理协议，代为持有对基金的市级政府出资，参与基金内部治理，促进政策目标实现，保障出资权益；接受市政府相关部门的监督和考核评价；定期向市财政局、市知识产权局报送基金使用情况。

**第十二条** 基金管理机构负责政府投资基金的具体运

作与管理，落实政府投资基金的政策目标，做好风险防范，接受市政府相关部门的监督管理和考核评价；对基金的运营情况进行统计分析和评价，定期向基金代持机构、市财政局、市知识产权局报送基金的运营情况及进展情况；按相关规定及法律文件规定的程序确定基金托管银行。

**第十三条** 托管银行在每季度结束后 10 日内向市财政局、市知识产权局、基金管理机构报送资金托管报告，并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一个月内报送上一年度的基金托管报告；随时报告基金资金出现的异常流动现象。

#### 第四章 基金使用

**第十四条** 按照“利益共享”、“风险共担”的原则，基金根据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产业领域方向，投资于现有的核心知识产权和具有行业前景与技术趋势的前沿技术，投资对象范围包括：

- (一) 以知识产权为核心的无形资产；
- (二) 拥有核心技术，以知识产权为核心资产的创新型企业；
- (三) 符合投资条件的知识产权运营服务机构或者细分领域的知识产权运营基金。

**第十五条** 基金对单个项目或企业的投资原则上不超过被投资项目或企业总股本的 30%，且不超过基金认缴出资总额的 20%。

**第十六条** 基金不得从事以下业务：

- (一) 从事融资担保以外的担保、抵押、委托贷款等业

务；

(二) 投资二级市场股票、期货、房地产、证券投资基金、评级 AAA 以下的企业债、信托产品、非保本型理财产品、保险计划及其他金融衍生品；

(三) 向任何第三方提供赞助、捐赠(经批准的公益性捐赠除外)；

(四) 吸收或变相吸收存款，或向第三方提供贷款和资金拆借；

(五) 进行承担无限连带责任的对外投资；

(六) 发行信托或集合理财产品募集资金；

(七) 投资本市产业政策禁止或限制类行业；

(八) 国家法律法规禁止从事的其他业务。

## 第五章 风险控制

**第十七条** 基金及其管理机构应当建立完善的财产分离制度，基金财产与管理机构财产之间、不同子基金财产之间、基金财产和其他财产之间要实行独立运作，分别核算。

**第十八条** 代持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市财政局有权撤销代持机构的政府资金受托管理资格：

(一) 代持机构解散、依法被撤销、破产或者由接管人接管其资产。

(二) 代持机构营私舞弊，违规操作，不履行委托协议的，或者严重失职，造成基金投资经营不善或重大损失。

(三) 基金投资项目连续三年出现损失，且市财政局不予认可的。

(四) 在市财政局和市知识产权局开展的代持机构绩效考核评价工作中考核成绩不合格的。

(五) 其他不利于基金投资运营管理的情形。

**第十九条** 基金管理机构应当遵照国家及北京市有关财政预算和财务管理制度等规定，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和外部监管制度，建立投资决策和风险约束机制，加强对投资项目的风险管理，切实防范基金运作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风险。按照市知识产权局业务监管制度，定期汇报基金运作进展，一旦发现可能给基金投资造成损失的重大变化，应及时向市知识产权局汇报，并采取必要措施。

**第二十条** 市财政局通过建立基金定期报告制度、基金绩效评价制度、基金信息登记制度等加强对基金的有效监管。基金应当按照市财政局和市知识产权局制定的报告制度报告有关事项，接受财政、审计部门对基金运行情况的监督、审计，按照预算管理制度的要求公开基金的有关信息，实现基金运作的规范化、透明化。

## 第六章 基金的管理费和收益

**第二十一条** 基金管理费用根据协议约定可从基金中列支，用于基金日常管理和聘请相关中介机构等工作。

(一) 若政府投资基金采取直接投资方式，管理费用不超过基金实缴出资额的 2%；

(二) 若政府投资基金采取母子基金方式，母基金管理费用不超过基金实缴出资额 0.5%；子基金管理费用不超过基金认缴出资额 2%。



**第二十二條** 除对基金管理机构支付管理费外，在基金年化收益率超过约定基准收益率时，可对基金管理机构进行超额收益奖励。奖励比例一般不超过收益部分的20%。具体超额收益比例由相关各方协商确认后在基金相关法律文件中进行约定。

## 第七章 基金的终止和退出

**第二十三條** 基金一般应当在存续期届满、各出资人共同决议终止、或基金合伙协议规定的其他终止事项发生后终止并进行清算。

**第二十四條** 基金中的政府出资部分一般应在基金存续期满后按照基金合伙协议约定的条件退出；基金合伙协议中没有约定的，应聘请具备资质的资产评估机构对出资权益进行评估，作为确定政府出资退出基金的价格依据。存续期未滿如达到预期目标，可通过股权份額回购或轉讓等方式适时退出。

**第二十五條** 基金终止后，应及时组织清算。对归属于政府的出资额和收益（含利息）按照市财政局国库管理制度有关规定及时足额上缴国库。

**第二十六條**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财政资金可无需其他出资人同意选择提前退出：

（一）基金方案确认后超过一年，未按规定程序和时间要求完成设立手续的；

（二）财政出资拨付基金账户一年以上，基金未开展投资业务的；

- (三) 基金投资领域和方向不符合政策目标的;
- (四) 基金未按基金合伙协议约定投资的;
- (五) 其他不符合基金合伙协议约定情形的。

##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由市知识产权局、市财政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本办法发布前已经按相关法律法规以法律合同形式约定的事项,可继续执行至合同期满。本办法发布后,基金相关新合同的拟定以及后续管理应按照本办法规定执行。基金所立合同或章程如有未明事项,应以本办法要求为准。

北京市知识产权局关于印发《北京市企业海外知识产权预警项目行业知识  
产权预警工作办法》的通知

京知局〔2018〕289号

**第一条** 为落实《北京市企业海外知识产权预警项目管理办法》（京知局〔2018〕46号）第二十八条的规定，提高北京市企业海外知识产权预警项目资助资金的使用效益，规范对行业知识产权预警项目的资助活动，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行业知识产权预警项目，是指承担单位基于专利数据检索，对我市特定行业的细分技术领域知识产权情况进行趋势分析，并对该细分技术领域发展过程中可能存在的海外知识产权风险进行研判的活动。

**第三条** 北京市知识产权局根据当年企业海外知识产权预警项目申报情况，决定是否启动当年行业知识产权预警项目（以下简称“项目”）资助工作。决定启动的，北京市知识产权局委托实施单位负责项目的征集、申报、承担单位评审等实施工作。

**第四条** 每个行业知识产权预警项目资金最高额度不超过年度企业海外知识产权预警资金总金额的10%。

项目资金使用的范围包括：知识产权信息检索费、数据加工和分析费、文献资料翻译费、法律鉴定费、专家咨询费、人员劳务费等。

**第五条** 符合以下条件的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可以申请成为项目承担单位：

- （一）在北京市依法设立的知识产权服务机构；
- （二）具备符合项目要求的专业人力资源条件；

(三) 拥有合法来源的数据库及所需信息资源、软硬件设施。

上述知识产权服务机构是指从事知识产权代理服务、知识产权法律服务、知识产权信息服务、知识产权商用化服务、知识产权咨询服务、知识产权培训服务的机构。

**第六条** 实施单位按以下程序实施行业知识产权预警工作：

(一) 面向社会公开征集行业知识产权预警需求，重点听取高精尖行业主管部门、行业协会和企业意见；

(二) 组织专家评审，推荐开展行业知识产权预警工作的细分技术领域；

(三) 将专家评审结果上报企业海外知识产权预警办公室（以下简称“预警办”），由预警办上报北京市知识产权局办公会审定开展行业知识产权预警工作的细分技术领域和项目实施经费；

(四) 通过公开征集、自愿申请、专家评审的方式确定项目承担单位；

(五) 参照北京市知识产权局《关于加强课题管理工作的意见》的规定，按照一般课题的要求对行业知识产权预警进行开题、结题、成果验收和财务管理；

(六) 对课题成果提出有效运用的建议，并经预警办批准落实。

**第七条** 专家遴选程序等本办法未尽事宜按照《北京市企业海外知识产权预警项目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执行。

**第八条** 本办法由北京市知识产权局负责解释。

**第九条** 本办法自2018年11月15日起施行。

北京市知识产权局关于印发《北京市促进知识产权服务业发展行动计划  
(2018年-2020年)》的通知

京知局〔2018〕259号

为贯彻落实《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知识产权首善之区建设的实施意见》和《中共北京市委、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加快科技创新构建高精尖经济结构系列文件的通知》精神，全面提升我市知识产权服务业的发展水平，促进“高精尖”产业发展，助推全球有影响力的科技创新中心建设，制定本计划。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十九届三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两次视察北京的重要讲话精神，充分发挥知识产权服务在建设科技创新中心、构建“高精尖”经济结构、助力企业“一带一路”布局等方面的作用，创新服务模式，拓展服务链条，健全服务体系，有效提升我市知识产权服务质量和能力。

## 二、工作目标

到 2020 年，我市知识产权服务体系更加健全，知识产权服务链条更加完整，知识产权服务质量和能力有效提升，知识产权服务的高端化、国际化、品牌化和集群化水平显著提高，巩固全国知识产权服务领先地位，将北京建设成为具有全球影响力的知识产权服务中心城市。

——引进知名国际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建立重要目标市场国际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对接机制。到 2020 年，在京国际知名知识产权服务机构达到 50 家，培育具有较强国际知识产权服务能力的本土机构 50 家，为国内企业“走出去”提供全方位知识产权服务支撑。

——知识产权服务机构规模稳定增长，服务质量和能力得到有效提升。到 2020 年，北京市专利代理机构达到 600 家，执业专利代理人队伍达到 8000 名，备案商标代理机构达到 3000 家，正版产品销售示范单位达到 500 家，培育版权输出超过 100 种的版权贸易（输出）企业 10 家。培育百家知识产权服务品牌机构，

——知识产权服务环境有效改善，服务业态和服务模式充分发展。鼓励服务创新，知识产权服务链条不断拓展，“立足北京，服务世界”的知识产权服务产业集群初步形成规模，各具特色的知识产权服务业聚集区优势明显。

### 三、主要任务和分工

(一) 提升知识产权服务国际化水平，为企业“走出去”保驾护航

1. 引进国际知名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制定引进国际知名知识产权服务机构的政策。协调国际知识产权保护协会、国际商标协会、国际知识产权律师联合会等国际组织，针对知识产权代理、法律服务和信息检索分析等领域，梳理、发布优质境外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名录，引进国际知名服务机构，进驻知识产权服务业聚集区，为国内企业“走出去”提供全方位服务。发挥国际机构的示范带动作用，提升我市知识产权服务国际化水平。(市知识产权局牵头，市工商局、市司法局配合)



2. 设立国际知识产权服务大厅。聚集能够提供国际知识产权服务的优质资源，按欧美日韩和“一带一路”国家等区域设置服务对接窗口，使企业能够在“走出去”过程中获得全链条、一站式服务。加快研究海外知识产权风险防范和纠纷应对策略，印发企业海外知识产权服务手册，组建海外知识产权服务专家顾问团，探索建立针对海外知识产权风险和纠纷的快速应对机制。（市知识产权局牵头，朝阳区政府、海淀区政府配合）

3. 建立重要市场国优质知识产权服务资源对接机制。摸清在京国际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底数，指导知识产权服务行业协会组建国际知识产权服务专业委员会，引导在京国际知识产权服务机构为国内企业服务。充分发挥国际组织、行业协会的作用，选择20个我国企业出口重要市场国家，在每个国家选择优质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建立快速对接机制，降低企业“走出去”成本，支持企业开展PCT国际专利布局。指导行业协会建立涉外知识产权服务机构评价机制，定期发布评价信息，为国内企业提供有效指引。（市知识产权局牵头，市各有关部门配合）

4. 开展知识产权国际注册政策培训和法律咨询服务。探索建设中关村知识产权国际注册政策和法律服务中心，面向中关村企业提供知识产权国际注册政策培训和咨询服务，充分发挥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中国办事处的作用，搭建企业与知识产权国际注册机构沟通渠道，推广知识产权国际注册体系，扶持外向型企业通过《专利合作条约》(PCT)、《巴黎公约》等途径对外申请知识产权，为企业“走出去”提供支持。建设中关村涉外知识产权服务业联盟，组建知识产权代理、分析、法律等领域的中关村涉外知识产权服务专家队伍，为园区创新主体提供全方位知识产权涉外服务。（市知识产权局牵头，市司法局、中关村管委会配合）

5. 建立国际知识产权信息资源数据库。以政府采购提供公共服务形式，购买主要发达国家专利数据库和知识产权信息资源库，为中小企业发展提供全面、及时的知识产权信息检索平台。开展数据库检索培训，提供行业检索等公共服务，为中小企业研发提供信息情报，使其及时了解、跟踪国际市场研发动态、知识产权诉讼等信息，为创新提供信息支撑，提升 PCT 国际专利布局能力，降低创新型企业初创成本。（市知识产权局牵头，市各有关部门配合）

6. 提升本土机构国际知识产权服务能力。鼓励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在境外设立分支机构，通过组织专业培训、交流等多种形式培育 50 家具有较强国际知识产权服务能力的本土机构，拓展国际业务，扩大国际影响力。支持服务机构选送优秀人才赴境外学习。建设首都知识产权国际交流合作基地海外站点，邀请国际知识产权专家传授国际知识产权服务经验，开拓知识产权服务的国际视野，提升知识产权国际化服务水平。（市知识产权局牵头，市各有关部门配合）

## （二）融入重点产业和区域发展，服务科技创新中心建设

7. 服务“三城一区”建设。组建服务团队，进驻“三城一区”，开展各具特色的服务。在中关村科学城，重点支持创新要素聚集，开展知识产权运营、评估、质押融资等服务。在怀柔科学城，重点支持高价值专利挖掘、专利情报检索等服务。在未来科学城，重点开展央地对接、专利技术转移转化等服务。在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重点支持集成电路、生物医药等知识产权密集型产业发展，提供专利海外预警、指导组建产业知识产权联盟等服务。（市知识产权局牵头，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海淀区政府、昌平区政府、怀柔区政府、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配合）

8. 助推“高精尖”产业发展。充分发挥知识产权服务在促进“高精尖”产业发展中的重要作用，推动专利密集型产业发展，遴选培育优质服务机构对接“高精尖”产业，提供专业化服务。编写发布“高精尖”产业行业专利分析报告，为行业研发和出口提供服务。（市知识产权局牵头，市科委、市经信委配合）

9. 针对中关村“一区十六园”开展个性化知识产权服务。主动对接中关村“一区十六园”，充分用好中关村的知识产权专业服务资源，针对各分园的产业定位、发展现状和特点，组织知识产权服务机构与各园区深入对接，提供知识产权领军企业培育、知识产权金融、专利导航、宣传培训等“一园一策”知识产权个性化服务，推动“一区十六园”的知识产权服务向高端化、差异化、特色化方向发展。（市知识产权局牵头，中关村管委会、各有关区政府配合）

9. 针对中关村“一区十六园”开展个性化知识产权服务。主动对接中关村“一区十六园”，充分用好中关村的知识产权专业服务资源，针对各分园的产业定位、发展现状和特点，组织知识产权服务机构与各园区深入对接，提供知识产权领军企业培育、知识产权金融、专利导航、宣传培训等“一园一策”知识产权个性化服务，推动“一区十六园”的知识产权服务向高端化、差异化、特色化方向发展。（市知识产权局牵头，中关村管委会、各有关区政府配合）

10. 建设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完成中国（北京）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和中国（中关村）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建设，围绕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制造、新材料和生物医药产业，以服务产业发展为目标，建立审查确权、知识产权执法服务、维权援助、仲裁调解相联动的产业知识产权快速协同保护机制，开展专利快速审查、快速确权、快速维权、知识产权保护协作、专利导航运营工作，促进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相结合，加强机制和平台建设，优化我市高精尖产业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供给，形成以严格保护引领创造、促进运用、创新管理、优化服务的产业发展新格局。（市知识产权局牵头，中关村管委会、海淀区政府配合）

### （三）鼓励发展新业态和新模式，促进知识产权服务业全链条发展

11. 进一步提升传统知识产权服务领域服务水平。持续开展知识产权代理、法律服务、信息检索服务等传统业务的能力提升培训，提高服务人员执业水平。开展优秀专利代理机构和代理人评选、服务标准推广、专利撰写文件评查和知识产权案件评比等提升服务质量的工作，宣传各领域优秀机构和优秀人才，发布知识产权服务典型案例，巩固我市传统知识产权服务领域的优势。（市知识产权局牵头，市工商局、市新闻出版广电局配合）

12. 发展知识产权服务业新业态。支持机构开展海外知识产权预警、专利导航、战略咨询、上市企业知识产权风险防范等高附加值服务。鼓励机构积极参与到行政执法、司法审判、多元调解、商事仲裁、法律服务、社会监督和行业自律七位一体的知识产权保护格局中，为知识产权保护提供高素质、精准服务。加强知识产权运营机构培育，进一步加快构建我市“平台、机构、产业、资本”等要素多位一体的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发展知识产权评估、担保等知识产权金融服务，推进知识产权金融服务生态群建设，通过专利质押融资为中小企业解决融资难问题。鼓励开展军民融合知识产权服务，推动军民融合技术的转移转化。（市知识产权局牵头，市金融局配合）

13. 鼓励知识产权服务新模式。引导“互联网+”等模式服务机构健康发展，对从事专利代理业务行为，加强监督和规范化指导。鼓励采取“服务入股”等方式与企业结成创新共同体。支持服务机构深度参与企业研发设计、技术引进、投资并购等活动。鼓励机构通过引入资本、集团化等方式发展，支持特点突出的“小而精”的服务团队为创新企业提供深度服务。（市知识产权局牵头，市工商局配合）

14. 引导知识产权服务业全链条聚集发展。在重点区域加快建设符合当地产业发展和布局的知识产权服务业聚集区，实现知识产权服务链聚集，发挥集聚发展效应。在海淀区建设聚焦创新创业企业的知识产权服务业聚集区，在朝阳区建设国际化特色鲜明的知识产权服务业聚集区。探索建设“知识产权服务特色小镇”，发展特色服务，凝聚创新文化。继续建设中关村国家知识产权服务业集聚发展示范区，发挥优质服务资源作用，为中关村创新主体提供“一站式”优质知识产权解决方案。（市知识产权局牵头，中关村管委会、朝阳区政府、海淀区政府配合）

（四）推进知识产权专业化服务，加强知识产权服务品牌培育和人才培养工作

15. 提升知识产权服务品牌机构的专业化服务水平。遴选、培育百家知识产权服务品牌机构，通过组织培训、论坛、研讨和交流等形式，进一步提升品牌机构在知识产权代理、法律、分析、运营等方面的知识产权专业化服务水平。指导品牌机构到京津冀地区设立分支机构，助力雄安新区搭建知识产权服务体系，在促进京津冀共同发展的同时，增强品牌机构跨区域、多领域的知识产权服务能力。（市知识产权局牵头，市各有关部门配合）

16. 加强知识产权人才培育和引进。完善实施人才培育机制，培育百名知识产权服务领军人才，培养熟悉不同国家知识产权制度的涉外知识产权服务团队。研究制定知识产权专业职称评审办法，畅通知识产权专业技术人员职称晋升通道。建设知识产权培训基地，支持在京高校成立知识产权学院，开展大学专利代理实务课程教学活动，引导优秀人才进入行业发展。依托知识产权大数据绘制“全球高端人才分布地图”，精准引进海外知识产权高层次人才。对符合条件的知识产权人才，畅通办理渠道，加大人才引进支持力度。（市知识产权局牵头，市人力社保局配合）

17. 促进知识产权服务业与相关机构、行业交流合作。建立知识产权服务机构、行业协会与知识产权法院、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商标审查部门和复审部门等机构的信息交流机制，组织行业培训，使服务机构及时了解专利商标审查、复审和审判业务趋势和动态。加强与金融、科技、法律等服务行业交流与合作，深化知识产权服务的深度和广度，培养一批交叉领域复合型人才。（市知识产权局牵头，市工商局配合）



**(五)完善行业监管和公共服务,优化知识产权服务业发展环境**

18.加大知识产权服务业监管力度。加强行业监管,严格依法打击破坏行业秩序的违法行为。开展双随机抽查,完善知识产权代理机构事中事后监管机制,规范行业健康有序发展。根据《专利代理条例》及管理办法修订情况,制定我市知识产权代理监管规定。重视社会监督,及时办理举报投诉案件。(市知识产权局牵头,市工商局配合)

19.完善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充分发挥知识产权公共信息服务平台的作用,建立完善“高精尖”产业专利专题数据库,为企业创新和产业发展提供优质的信息服务。加快专利权质押登记和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备案办理,进一步提升本地化办理率。进一步简化专利优先审查、费用减缴业务、专利资助申报的流程和手续。支持北京市保护知识产权举报投诉服务中心在双创载体中设立知识产权保护服务工作站,鼓励服务机构、行业协会参与知识产权纠纷调解工作。(市知识产权局牵头,市各有关部门配合)

20.加强知识产权服务行业自律。充分发挥知识产权服务行业协会作用,引导优质服务资源和企业对接。制定行业自律规范,推行行业服务标准,出台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和人员“负面清单”相关规定,加强与市企业信用信息系统数据对接,规范知识产权服务市场秩序。(市知识产权局牵头,市工商局配合)

21.营造知识产权文化氛围。加强知识产权宣传,弘扬创新文化,提升企业和全社会知识产权意识,为知识产权服务提供更广阔的发展空间。鼓励知识产权服务机构捐资助学等履行社会责任行为,鼓励知识产权服务人才参加志愿者服务。通过中国(北京)国际服务贸易交易会等途径,宣传行业形象,扩大行业影响力。利用各类交流平台,向企业展示国内外优质知识产权服务资源。(市知识产权局牵头,市各有关部门配合)

## 四、保障措施

### （一）加强组织领导

充分发挥北京市知识产权办公会议作用，将促进知识产权服务业发展作为年度工作重要内容，制定年度任务目标，部署并督促落实。建立市、区知识产权工作联动机制，相关部门要根据工作职责推动本单位相关任务落实，各区要根据本计划制定工作方案，落实推进政策和措施，促进区域知识产权服务业发展，形成横向协作、上下联动的工作合力，确保计划规定的各项工作任务落实。

### （二）完善政策支持

有关部门和区政府要重点研究制定引进国际知名服务机构、促进我市企业国际专利布局、培育国际化知识产权服务机构等配套政策，并深化政策落实。在制定“高精尖”产业发展、金融、人才引进、区域发展等相关政策时，要与支持知识产权服务业发展有效衔接，引导和推动社会资源对知识产权服务业的投入，营造有利于知识产权服务业发展的政策环境。

### （三）强化统计监测

建立健全我市知识产权服务业发展的监测和信息发布机制，健全我市知识产权服务业统计调查制度，深入开展知识产权服务业统计调查工作，定期发布知识产权服务业发展报告，及时掌握服务业发展现状和问题，为各项工作提供数据支撑。

### （四）落实经费保障

加大对知识产权服务业的财政资金统筹力度，落实计划中的各项工作任务。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引导作用，鼓励各类市场主体增加对知识产权服务业的投入，形成政府引导、各方积极参与的知识产权服务业推进体系。

# 北京市知识产权保险试点工作管理办法

京知局〔2019〕335号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落实《“十三五”国家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规划》，加强本市知识产权保护工作，优化首都营商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北京市专利保护和促进条例》等法律法规，本市开展知识产权保险试点工作。为规范和保障试点工作进行，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知识产权保险试点工作遵循“政府引导、市场主导”的原则。保险公司设置知识产权保险产品，企业自愿投保，协商签订保险合同，政府对符合规定条件的投保企业给予保费补贴，多方协同推进知识产权保险试点工作。

第三条 市财政预算安排知识产权保险试点经费，对参与试点的保险公司设置的专利执行保险、专利被侵权损失保险或两项保险的组合产品的保费进行补贴。

第四条 知识产权保险试点经费支持的投保人范围为：本市单项冠军企业和重点领域中小微企业。单项冠军企业包括国家工信部或本市评定的制造业单项冠军示范企业、制造业单项冠军产品企业、制造业单项冠军培育企业和满足相关条件的外资隐形冠军企业。重点领域中小微企业包括硬科技中小微企业和十大高精尖产业小微企业。

第五条 市知识产权局、市金融监管局、市科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中关村管委会和北京银保监局依职责指导推动本市知识产权保险试点工作开展。

## 第二章 试点保险公司和保险产品

第六条 保险公司设置知识产权保险试点的保险产品，应接受市知识产权局、市金融监管局、北京银保监局等单位的工作指导，并报市知识产权局备案。

第七条 试点专利执行保险是指在投保专利被侵权时，赔偿被保险人因正常维权而产生的调查费用、法律费用等的保险。

当被保险人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向仲裁机构提出仲裁请求、向管理

专利工作的部门提出行政裁决请求后被立案或受理时，保险公司按照保险合同约定给予赔偿。

第八条 试点专利被侵权损失保险是指在投保专利被侵权时，赔偿被保险人因被侵权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的保险。

当被保险人提起维权请求，并经法院判决、裁定或调解书生效，或者仲裁机构的仲裁文书生效，或者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作出的行政裁决书或主持下达成的调解协议书生效后，保险公司按照保险合同约定给予赔偿。

第九条 试点保险产品应满足以下条件：

（一）专利执行保险提供不低于保险费 20 倍的保单累计赔偿限额，专利被侵权损失保险提供不低于保险费 40 倍的保单累计赔偿限额，专利执行保险和专利被侵权损失保险组合产品提供不低于保险费 40 倍的保单累计赔偿限额；

（二）单项冠军企业的保单保险期限为 1 年，重点领域中小微企业的保单保险期限为 3 年；

（三）试点企业无正当理由不得中途退保；

（四）保险公司应为参保企业提供知识产权保护等方面的教育和培训；

（五）保险产品依法在监管部门完成备案；

（六）保险条款如限制律师服务团队的，应采取公开采购等竞争方式产生，且供被保险人选择的律师事务所不少于 5 家；

（七）不能通过规定过低的单次赔偿限额或分项赔偿限额对被保险人利益进行不合理限制。

### 第三章 试点投保企业和专利

第十条 试点企业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依法设立，注册地址在本市；

（二）符合本办法规定的支持范围；

（三）依法经营，近 2 年无违法记录，未被列入“信用中国”失信惩戒对象。

第十一条 试点单项冠军企业为已获得政府有关部门认定的单项冠军企业或满足相关条件的外资隐形冠军企业。

第十二条 试点重点领域中小微企业为硬科技中小微企业或十大高精尖小微企业，优先支持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中关村高新技术企业、北京市

知识产权试点示范企业以及本市支持中小企业发展资金和基金支持的企业。

**第十三条** 试点专利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投保人和被保险人一致，且投保人为投保专利的专利权人或被许可人。与其他专利权人共有的专利，应为第一权利人投保且取得其他专利权人的书面同意。专利权属关系以国家知识产权局有关专利数据为准。被许可人投保应取得专利权人同意；

（二）投保专利为有效中国专利，发明、实用新型、外观设计专利均可投保，发明专利优先；

（三）投保专利距离专利权期限届满日不少于 3 年；

（四）专利在投保时无正在发生的权属纠纷、侵权纠纷。

**第十四条** 政府相关部门应加强对企业申报保险和保险公司开展知识产权保险试点工作的指导。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科委对企业是否符合单项冠军企业或重点领域中小微企业进行指导，市知识产权局对申报专利是否符合试点要求进行指导。

#### **第四章 保费补贴**

**第十五条** 知识产权保险试点经费列入市级财政预算，市知识产权局负责该项经费的管理和发放。

**第十六条** 单项冠军企业保费补贴标准为：

（一）首次申报按照保费标准给予 100% 补贴，第二次申报按照保费标准给予 80% 补贴，第三次申报按照保费标准给予 50% 补贴。

（二）制造业单项冠军示范企业和符合标准的外资隐形冠军企业每年获得的保费补贴不超过 50 万元；制造业单项冠军产品企业每年获得的保费补贴不超过 30 万元；制造业单项冠军培育企业每年获得的保费补贴不超过 20 万元。

**第十七条** 重点领域中小微企业保费补贴标准为：

（一）首次申报按照保费标准给予 100% 补贴，第二次申报按照保费标准给予 90% 补贴，第三次申报按照保费标准给予 80% 补贴。

（二）每家企业每年获得的保费补贴不超过 20 万元。

**第十八条** 试点企业与保险公司签订保险合同后，可以自行申报保费

补贴，也可以委托保险公司申报。

第十九条 保费补贴每年统一申报一次，具体安排以当年发布的申报通知为准。每个申报周期内，申请人仅能申报一次。

## 第五章 管理和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市知识产权局严格使用财政资金，做好资金预算安排和支出使用工作，专款专用，提高资金使用成效。

第二十一条 投保企业与保险公司应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提交虚假材料的，取消申报资格，追回补贴资金，且试点期间不再受理其申请；情节严重的，报有关部门依法追究法律责任。保险公司应严格遵守本办法参与试点工作，接受相关政府部门的指导与监督。

第二十二条 各政府部门、参与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对工作过程中获得的企业信息及相关数据保密。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及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市知识产权局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的实施指南。各相关部门可根据职责制定相关工作措施和指导意见。对保险公司的风险补偿办法另行制定。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所称试点保险公司、试点保险产品、试点企业和试点专利是按照本办法参与本市知识产权保险试点申报和保费补贴申报的保险公司、保险产品、保险企业和专利的简称。

保险公司自主设置，按照市场化原则运行的其他知识产权保险产品，不在本办法调整范围内。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市知识产权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试点工作期三年。

# 北京市知识产权局关于印发《“三城一区”知识产权行动方案(2020-2022年)》的通知

京知局〔2020〕57号

为了进一步加强中关村科学城、怀柔科学城、未来科学城、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以下简称“三城一区”)的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和管理能力,为“三城一区”科技创新和产业升级提供支撑和保障,推动“三城一区”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强化知识产权保护的意见》和北京市人民政府印发的《关于加快知识产权首善之区建设的实施意见》,结合“三城一区”知识产权工作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以及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北京重要讲话精神,深入实施国家知识产权战略,围绕首都“四个中心”城市战略定位,推进落实知识产权首善之区建设的总体部署,完善“三城一区”知识产权特色发展格局,全面加大知识产权保护力度,构建具有区域特色的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体系,加快知识产权为载体的创新成果转化,充分发挥“三城一区”在北京市的引领示范作用,推动首都高质量发展。力争到2022年,“三城一区”创新主体知识产权意识大幅提升,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和管理能力明显增强,知识产权国际化程度显著提升,国际一流的知识产权环境基本形成,“三城一区”成为以知识产权为特色的全国创新引领示范区。

## 二、打造“三城一区”知识产权特色发展格局

(一)中关村科学城建成世界一流的知识产权生态示范区。在中关村科学城重点聚焦的大信息、大健康、智能装备、能源环保及新材料领域取得一批自主知识产权,推进创制国际标准。培育一批支撑中关村科学城建设的市场化知识产权运营平台,提升创新资源统筹能力和创新服务供给能力。探索实施创新型企业培育计划,聚焦知识产权服务业专业化、高端化发展,运用知识产权深度服务,推动形成领军企业、“独角兽”企业、隐形冠军企业、胚芽企业等创新型企业梯队。

(二)怀柔科学城成为实现原始创新突破的知识产权前沿探索区。在怀柔科学城重点突破的科学方向和原始创新成果上取得一批自主知识产权。加强知识产权信息利用,引导和支持创新主体开展高价值专利挖掘、关键技术知识产权布局、专利情报分析等工作,推动建立“科技基础设施-基础研究-应用研究-成果转化-产业化和商业化”全链条的双向协同知识产权工作体系。

(三)未来科学城形成开放活跃的知识产权协同创新区。充分发挥国际一流创新人才带动作用,在未来科学城重点搞活的先进能源、先进制造和医药健康关键技术领域,取得一批全球领先创新成果的自主知识产权。引进一批知识产权服务品牌机构,重点开展专利技术转移转化央地对接、知识产权评议等高端服务,探索构建融合“平台、机构、资本、产业、人才”五大要素完整、运行畅通的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

(四)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构建技术转化承接的知识产权产业运用区。在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重点升级的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汽车、新能源智能汽车、智能制造装备和机器人、生物医药和大健康等产业领域取得一批自主知识产权,培育成为知识产权密集型产业。探索建设知识产权成果转化中心,加快建立与三大科学城知识产权运营对接机制。引入一批知识产权服务品牌机构,重点开展产业知识产权运营服务等工作。

### 三、强化“三城一区”知识产权保护力度

(五)优化知识产权快速协同保护链。充分发挥中国(北京)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和中国(中关村)知识产权保护中心的作用,实现重点产业领域专利快速审查、确权和维权。建立健全专利导航、审查授权、行政执法、司法保护、仲裁调解、行业自律、维权援助相联动的知识产权快速协同保护服务链。推动知识产权仲裁机构建设,拓展知识产权纠纷解决渠道。

(六)创新知识产权保护举措。编制企业知识产权保护指南,推广专利执行险和专利被侵权损失险等知识产权保险产品,降低企业知识产权保护风险和成本。推动人工智能、大数据和电子存证等技术在知识产权侵权假冒的在线识别、实时监测、源头追溯中的作用,提升知识产权执法维权效率。探索加强知识产权侵权鉴定能力建设,推动知识产权司法鉴定机构专业化、规范化发展。

(七)推动知识产权信用体系建设。探索开展重复专利侵权行为信息等



专利领域严重失信信息采集工作，建立中关村企业知识产权信用信息数据库。推动数据库与相关部门信用信息平台和综合性平台对接，推动实现信息共享，加强对知识产权违法违规行为的惩戒力度。充分利用各类行政、社会资源，联合有关部门，探索建立守信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机制，营造尊重知识产权和诚信守法的营商环境。

#### **四、推动“三城一区”知识产权高质量发展**

(八)推动高质量知识产权创造和运用。在“高精尖”产业的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挖掘、布局一批高价值专利及专利组合,推动企业及产业创新发展。以提高知识产权质量为导向,优化知识产权支持政策,加大对“高精尖”产业高价值专利、主要海外市场国家及地区知识产权布局的支持力度,探索将知识产权质量指标纳入各类考核、评价和评估体系。开展创新型企业高价值专利标准化相关知识和技能培训,鼓励企业将技术标准创制与原始创新、高价值专利布局有效衔接。鼓励企业或产业联盟制定一批包含高价值专利的团体标准,推动制定国际标准、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

(九)加大国家知识产权专业资源的精准服务。扩大国家知识产权局北京(中关村)审查员实践基地辐射范围和服务规模,通过专业指导支持企业创造高价值专利。在符合条件的园区和孵化器建立“审查员实践基地分基地(站点)”。组织专利巡回审查、集中审查等活动,加快专利授权进程,提高企业专利质量。联合国家知识产权局深化商标品牌调研联系点工作,定期组织开展商标品牌众扶小组活动,协调解决企业商标注册和管理中的疑难问题,推进企业实施商标品牌战略。

#### **五、实施“三城一区”知识产权强企计划**

(十)建立重点企业知识产权绿色通道。面向“三城一区”的知识产权领军企业、重点示范企业、独角兽等重点企业,符合条件的优先办理专利优先审查推荐、快速授权与维权、专利权质押登记和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备案等,提供定制化、专业化、集成化的知识产权服务。加强对重点企业产品进出口、参加国际展会等涉及知识产权的重大活动的专项辅导。依法快速查处专利侵权案件。

(十一)加大知识产权专业扶持力度。深入专业园、孵化器开展政策宣讲、知识产权大讲堂、沙龙等系列宣传培训活动,提升不同企业群体知识产权意识和能力,培育一批精通知识产权管理和运营的企业知识产权经理

人。持续跟踪各类重点企业群体的知识产权发展情况，开展知识产权专项研究。推动开展针对重点企业的知识产权贯标工作，提升知识产权管理水平。

(十二)促进企业知识产权国际化发展。支持企业结合全球产业竞争态势，前瞻化、精准化、结构化布局海外专利。引导知识产权优势企业积极参与知识产权国际规则研讨与制定，提升知识产权国际影响力和话语权。加强“五位一体”海外知识产权维权综合服务体系建设，不断完善海外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信息库，开展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广泛发动各类社会力量参与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和风险防控体系建设，开展国际知识产权法律研究、海外知识产权风险防范和应对研究及培训等服务。发挥中关村知识产权国际注册政策和法律服务中心的作用，加强同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中国办事处的合作，丰富海外知识产权维权实训体系。支持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技术与创新支持中心(TISC)帮助企业挖掘创新潜能，提高企业知识产权创造、保护及管理能力。

## 六、完善“三城一区”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体系

(十三)强化知识产权公共服务。针对“三城一区”重点发展的产业，开展行业知识产权战略制定、关键技术专利预警分析、重大专项知识产权分析评议等工作，搭建知识产权大数据区域智能监测系统，为“三城一区”知识产权精细化管理提供支撑。利用云计算、大数据、移动互联等技术，持续优化北京市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平台功能，为创新主体提供便捷、高效的知识产权信息利用渠道。在“三城一区”搭建综合性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平台，加大对中小企业知识产权服务力度。

(十四)打通知识产权运营服务链条。充分发挥北京市重点产业知识产权运营基金作用，推动知识产权运营工作。推动建立知识产权运营机构与科技成果交易机构之间的合作机制。引导和推动知识产权金融相关服务机构融合创新发展，形成“知识产权运营+投贷联动”完整生态圈。组建重点产业知识产权联盟，构筑和运营产业专利池，促进知识产权运营运用。

(十五)推动知识产权金融创新。探索知识产权质押融资保险新产品和推广知识产权质押贷款产品，进一步拓展企业融资渠道。鼓励融资担保公司开发适合知识产权的信用担保产品，探索开展知识产权混合质押、开发知识产权综合险种，加大对小微企业的知识产权融资支持力度。加快推进

中关村知识产权金融服务平台建设，聚拢一批知识产权运营、评估、担保、保险、贷款、投资机构入驻平台，充分发挥中关村知识产权投融资服务联盟作用，提供一站式知识产权金融服务。

## 七、加大统筹协调工作力度

(十六)加强组织领导。北京市知识产权局牵头组建“三城一区”知识产权推进工作专项工作组，四个城(区)管委会作为专项工作组成员，对行动方案的重点任务进行明确分工，配备人员和专项经费，确保落实行动方案的各项重点任务，共同推动“三城一区”知识产权工作。

(十七)建立工作机制。“三城一区”知识产权专项工作组定期召开小组工作会，制定“三城一区”知识产权年度工作计划，明确年度任务、工作措施和时间节点，并对行动方案落实情况进行跟踪推进。

(十八)做好宣传引导。跟踪和挖掘“三城一区”知识产权工作中的典型案例，及时总结经验做法和成果，促进相互学习和借鉴。利用传统媒体、新媒体等多种渠道，开展丰富多彩的知识产权主题宣传教育活动，提升创新主体知识产权意识和能力，营造良好的知识产权氛围。

# 北京市知识产权局关于修订《北京市知识产权试点示范单位认定与管理办法》的通知

京知局〔2020〕171号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化实施创新驱动战略和首都知识产权战略，进一步规范知识产权试点示范单位认定与管理工作，根据《北京市专利保护和促进条例》和其他有关文件，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知识产权试点示范单位的认定与管理突出企事业单位主体地位，坚持公平、公正、公开，促进企事业单位提升创新能力和知识产权创造、保护和运用能力，培育知识产权强企，加快高精尖经济结构构建。

第三条 市知识产权局会同本市相关部门组成知识产权试点示范单位工作协调小组，负责指导知识产权试点示范单位认定和管理工作。

市知识产权局负责知识产权试点示范单位认定和管理具体工作。

## 第二章 申请及认定条件

第四条 申请知识产权试点单位应符合以下条件：

- （一）在本市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 （二）属于高精尖产业、知识产权密集型产业等本市重点发展的产业领域；
- （三）具有知识产权战略意识，制定实施知识产权战略规划或策略；
- （四）具有管理知识产权工作的部门和负责知识产权管理工作的专职人员；
- （五）参照知识产权管理规范国家标准建立符合本单位发展需要的知识产权管理制度；
- （六）持续开展创新活动，近三年研发投入或科研经费投入整体持续增长；
- （七）持续开展知识产权工作，具有一定数量的专利申请或具有发明专利申请；
- （八）持续推动知识产权运用，企业近三年专利实施率平均不低于40%，高等学校、科研组织知识产权转让、许可合同收入和作价入股合同金额合计不低于100万元；

(九) 持续加强知识产权保护, 尊重他人知识产权, 近三年内无故意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情况。

第五条 申请知识产权示范单位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 已被认定为知识产权试点单位;

在京中央企业、总部企业、集团企业、专利申请量超过100 件的高等学校和科研组织等除外;

(二) 具有较强知识产权战略意识, 制定实施知识产权战略和工作规划;

(三) 具有管理知识产权工作的专门部门和不少于3 名(含)负责知识产权管理工作的专职人员;

(四) 实施知识产权管理规范国家标准, 或制定并执行高于知识产权管理规范国家标准的知识产权管理制度体系;

(五) 持续加强创新活动, 近三年研发投入或科研经费投入平均增幅不低于10%;

(六) 在主营业务或科研领域拥有核心专利, 近三年专利申请整体持续增长, 其中申请发明专利比例不低于30%;

(七) 持续加强知识产权工作, 近三年知识产权投入整体持续增长, 满足知识产权战略和工作规划实施的需要;

(八) 积极推进知识产权运用, 企业近三年专利实施率平均不低于60%, 知识产权产品及服务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平均比例不低于60%; 高等学校、科研组织知识产权转让、许可合同收入和作价入股合同金额合计不低于1000 万元;

(九) 实施积极的知识产权保护策略, 积极维护自身知识产权权益, 尊重他人知识产权, 近五年内无故意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情况。

第六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 不得认定为知识产权试点示范单位:

(一) 申报材料不实, 经市知识产权局查证属实的;

(二) 申请知识产权试点单位, 近三年有经知识产权行政或司法部门认定的故意侵犯知识产权行为, 受到知识产权行政部门行政处罚或处理, 或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

申请知识产权示范单位, 近五年有经知识产权行政或司法部门认定的故意侵犯知识产权行为, 受到知识产权行政部门行政处罚或处理, 或有其

他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 具有违反诚实信用原则的行为等其他理由的。

第七条 具有本办法第六条规定情况之一，市知识产权局决定进行查证的，申请单位应予配合。

市知识产权局查证期间，暂停对于申请单位的认定工作。

### 第三章 申请及认定程序

第八条 申请及认定知识产权试点单位程序如下：

(一) 自我评价及申请

申请单位根据本办法第二章规定的条件进行自我评价，认为符合条件的，向申请单位住所地所在区知识产权局提出申请。

(二) 书面审查

本市各区知识产权局根据本办法第二章相关规定对本行政区域内知识产权试点单位申请进行书面审查，认为符合条件的，出具书面审查意见，加盖本单位公章，报送至市知识产权局。

(三) 审核确认

市知识产权局对各区知识产权局的书面审查情况和意见进行核验，核验无误的，在官方网站上公示7天，公示期满无异议的，由市知识产权局认定为“北京市知识产权试点单位”。

第九条 申请及认定知识产权示范单位程序如下：

(一) 自我评价及申请

申请单位根据本办法第二章规定的条件进行自我评价，认为符合条件的，向申请单位住所地所在区知识产权局提出申请。

符合本办法第五条第一项第二款规定的单位直接向市知识产权局提出申请。

(二) 书面审查

本市各区知识产权局根据本办法第二章相关规定对本行政区域内知识产权示范单位申请进行书面审查，认为符合条件的，出具书面推荐意见，加盖本单位公章，报送至市知识产权局。

(三) 专家评审

市知识产权局组织专家对知识产权示范申报单位进行综合评审，提出认定意见。

#### （四）审核认定

市知识产权局根据专家评审结果及认定意见对知识产权示范单位申请进行审核，对于符合条件的，在官方网站上公示7天，公示期满无异议的，由市知识产权局认定为“北京市知识产权示范单位”。

第十条 知识产权试点示范单位每年第一季度申请，第四季度完成认定。具体工作安排由市知识产权局根据本市知识产权年度重点工作计划确定。

第十一条 申请知识产权试点示范单位应提交以下申请材料：

- （一）知识产权试点示范单位申请书；
- （二）符合本办法申报条件的说明材料。

### 第四章 考核及管理

第十二条 市知识产权局制定发布知识产权试点示范单位名录，实施知识产权试点示范单位动态管理。

第十三条 知识产权试点示范单位资格有效期为三年。已被认定为知识产权试点示范单位的，有效期内不需重复申请。

第十四条 市知识产权局对知识产权试点示范单位开展定期复审和考核工作。

知识产权试点示范单位复审合格的，由市知识产权局在官方网站上公示7日，公示期满无异议的，维持知识产权试点示范单位资格。

知识产权试点示范单位复审不合格或无正当理由不参加复审的，由市知识产权局在官方网站上发布终止知识产权试点示范单位资格的公告，知识产权试点示范单位资格自公告日起失效。

市知识产权局对复审和考核工作中获得企事业单位的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第十五条 知识产权试点示范单位发生合并、重组、破产、解散、转业等重大经营情况变化的，应自重大经营情况变化发生之日起30日内向市知识产权局报告。

市知识产权局根据知识产权试点示范单位报告，经审核确认后，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一）企业吸收合并其他企业、转业或重组，仍然满足知识产权试点示范单位条件的，维持知识产权试点示范单位资格；不再满足条件的，由

市知识产权局在官方网站上发布终止知识产权试点示范单位资格的公告，知识产权试点示范单位资格自公告日起失效。

(二) 企业破产、解散、与其他企业合并或重组且不再以原知识产权试点示范单位名义继续经营的，由市知识产权局在官方网站上发布终止知识产权试点示范单位资格的公告，知识产权试点示范单位资格自公告日起失效。

(三) 具有其他重大经营情况变化的，参照第一、二项原则处理。

第十六条 除本办法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外，知识产权试点示范单位资格不得承继。

具有控股、参股等关联关系的单位，知识产权试点示范单位资格不得相互借用或冒名使用。

第十七条 知识产权试点示范单位变更单位名称的，应自正式变更单位名称之日起30日内向市知识产权局提出变更知识产权试点示范单位名称的申请。市知识产权局经审核确认后，变更知识产权试点示范单位名称，知识产权试点示范单位资格不变。

第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使用知识产权试点示范单位资格，经市知识产权局查证属实的，由市知识产权局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撤销知识产权试点示范单位资格，由市知识产权局发布公告，记入本市企事业单位知识产权信用记录，三年之内不得再次申请知识产权试点示范单位。

## 第五章 支持措施

第十九条 经认定的知识产权试点示范单位，优先获得本市专利资助金、专利商用化、海外知识产权预警和应急救助等各类知识产权专项资助支持。

第二十条 经认定的知识产权试点示范单位，优先推荐参与本市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和优势企业培育工作。符合条件的，优先推荐申报国家各类知识产权专项、奖励和奖项。

第二十一条 经认定的知识产权试点示范单位及其负责知识产权工作的主要人员，知识产权工作成绩突出的，由市知识产权局予以表扬。

知识产权试点示范单位负责知识产权工作的主要人员，符合条件的，优先入选本市知识产权专家库，优先推荐参加国家和本市知识产权系统各类人才培养计划。



第二十二条 市知识产权局鼓励本市各区知识产权局、中关村科技园区、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等制定实施促进本区域范围内知识产权试点示范单位知识产权工作的措施。

##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实施之日前已通过北京市专利试点示范单位认定的单位，原认定资格继续有效。

通过北京市专利试点示范单位认定的单位，应自本办法实施之日起的12个月内向市知识产权局提出确认北京市知识产权试点示范单位资格的申请。

逾期未提出的，由市知识产权局在官方网站公示7日，公示期满无异议的，视为自动放弃知识产权试点示范单位资格，由市知识产权局发布终止知识产权试点示范单位资格的公告，知识产权试点示范单位资格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终止。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北京市知识产权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北京市知识产权试点示范单位认定与管理办法》（京知局〔2017〕346号）自本办法实施之日起停止执行。

# 北京市知识产权局北京市知识产权运营试点示范单位认定与管理办法

## 京知局〔2020〕172号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培育一批知识产权运营能力强、成效好、具有示范效应的知识产权运营机构，发挥其在我市知识产权运营体系建设工作中的支撑作用，促进我市知识产权运营市场发展，加快全国科技创新中心和知识产权首善之区建设，根据《“十三五”国家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规划》和《北京市专利保护和促进条例》，结合我市知识产权运营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北京市知识产权运营试点单位（以下简称“运营试点单位”）和北京市知识产权运营示范单位（以下简称“运营示范单位”）的认定和管理，遵循市场主导、分类指导、公开公平的原则。

### 第二章 申报与认定条件

第三条 申报知识产权运营试点、示范单位应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1. 在本市行政区划范围内注册或登记设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2. 重视知识产权运营工作，具有针对一个或多个产业或技术领域，开展知识产权运营活动的明确目标，或提供知识产权运营相关专业服务。
3. 知识产权管理制度健全，信用良好。

第四条 申报知识产权运营试点单位还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 实体企业的注册资本一般不低于500万元；专门从事知识产权运营相关业务的企业注册资本一般不低于50万元，律师事务所除外。

2. 知识产权工作基础良好，设置负责知识产权运营工作的部门，实体企业、高等学校、科研院所知识产权运营相关工作人员不少于3人；专门从事知识产权运营相关业务的企业专职从事知识产权运营或相关服务的工作人员不少于10人。

3. 申报单位有效专利拥有量或受托运营的有效专利数量一般不低于50件，其中有效发明专利数量一般不低于10件；生物医药领域企业累计发明专利申请量不低于10件。

4. 已制定明确的知识产权运营目标和发展规划，初步建立了知识产权运营工作制度，具备完整的知识产权运营工作方案。

5. 其他开展知识产权运营业务应具备的条件。

第五条 申报知识产权运营示范单位还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 设立1年以上，原则上应已被认定为北京市知识产权运营试点单位；实体企业的注册资本一般不低于1000万元；专门从事知识产权运营相关业务的企业注册资本一般不低于300万元，律师事务所除外。

2. 知识产权工作基础良好，设置负责知识产权运营工作的部门，实体企业、高等学校、科研院所知识产权运营相关工作人员不少于5人；专门从事知识产权运营相关业务的企业专职从事知识产权运营或相关服务的工作人员不少于30人。

3. 申报单位有效专利拥有量或受托运营的有效专利数量一般不低于200件，其中有效发明专利数量一般不低于50件；生物医药领域企业累计发明专利申请量不低于30件。

4. 已制定系统的知识产权运营工作制度，具备完整的知识产权运营工作方案，并开展知识产权运营相关实践。

5. 开展知识产权运营活动并具有良好成效，实体企业、高等学校、科研院所近三年知识产权交易额达1000万元以上，或知识产权交易项数或项目数达5项以上，专门从事知识产权运营相关业务的企业年知识产权运营服务收入达100万元以上。

6. 其他加快知识产权运营业务发展应具备的条件。

第六条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优先认定为运营试点、示范单位：

1. 已被纳入国家专利导航或国家知识产权运营体系建设相关工作及项目的单位，或已被认定为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优势企业；

2. 我市已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备案产业知识产权联盟成员单位；

3. 北京市知识产权示范单位、北京市知识产权服务品牌机构；

4. 知识产权运营模式新颖、成效显著的其他单位。

第七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不得认定为运营试点、示范单位：

1. 申报材料不实，经查证属实的；

2. 违法违规或违反诚实信用原则开展知识产权运营活动的；

3. 在申报和认定工作中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 第三章 申报与认定程序

第八条 申报单位按照申报通知要求向市知识产权局提出申请。鼓励

本市各相关主管部门及各区知识产权行政管理部门推荐。

第九条 申报运营试点、示范单位应提交下列申请材料：

1. 北京市知识产权运营试点、示范单位申报书；
2. 知识产权运营工作方案；
3. 受托运营专利相关材料；
4. 知识产权运营交易或服务收入情况相关材料。

第十条 市知识产权局组织专家对申报单位进行评审，择优产生拟认定单位。运营试点单位从知识产权运营方案、运营团队、资源基础以及工作成效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运营示范单位从知识产权运营模式、运营团队、资源基础以及运营效益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

第十一条 市知识产权局根据专家评审结果进行审议。审议通过的单位在市知识产权局官方网站上公示7天，没有异议的，在市知识产权局官方网站上公告认定结果。

#### 第四章 复审与管理

第十二条 运营试点、示范单位资格自公告之日起有效期为两年。单位应在期满前两个月内，根据市知识产权局统一安排提出复审申请。

运营试点、示范单位复审须提交近两年知识产权运营工作情况的报告。

第十三条 市知识产权局对运营试点、示范单位资格进行复审后，对符合条件的单位进行公示。

第十四条 未按要求提出复审申请、不提出复审申请或复审不合格的，其运营试点、示范单位资格到期自动失效。

第十五条 运营试点、示范单位发生并购、重组、破产、转业等重大变化的，应及时向市知识产权局备案；不再符合本办法规定条件的，终止运营试点、示范单位资格；符合条件的，运营试点、示范单位资格继续有效；运营试点、示范单位变更单位名称的，应及时向市知识产权局报告。

第十六条 运营试点、示范单位应积极参加市知识产权局组织的运营培育活动；运营试点单位应积极探索知识产权运营模式，培养知识产权运营团队，拓展知识产权运营业务；运营示范单位应充分发挥示范引领作用，推动知识产权运营市场发展。

第十七条 依据本办法认定的运营试点、示范单位，优先享受市知识产权局知识产权运营相关项目支持。

第十八条 我市认定的高等学校、科研机构专利运营办公室建设单位参照运营试点单位管理。

###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市知识产权局解释。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北京市知识产权运营试点示范单位认定和管理办法》（京知局〔2019〕5号）自本办法实施之日起停止执行。

北京市知识产权局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  
《北京市中小企业知识产权集聚发展示范区认定和管理办法（试行）》的  
通知

〔2020〕237号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强化知识产权保护的意见》《北京加强全国科技创新中心建设总体方案》《北京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北京市专利保护和促进条例》，开展北京市中小企业知识产权集聚发展示范区（以下简称为集聚示范区）的认定和管理，加大对科技型初创企业知识产权扶持力度，培育一批掌握核心专利技术的知识产权优势企业集群，提升企业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和管理水平，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集聚示范区按照专业化、集成化、模式化的建设思路，科学管理，高效运转，不断提升知识产权服务水平，为中小企业知识产权发展提供优质知识产权服务。

第三条 集聚示范区按照自愿申报、择优认定、综合指导、定期考核的原则进行认定和管理，由市知识产权局会同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联合发牌，称号为“北京市中小企业知识产权集聚发展示范区”。

第四条 市知识产权局会同本市相关部门组成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指导集聚示范区的认定和管理工作。

市知识产权局牵头负责集聚示范区的认定和管理工作。

## 第二章 申请与认定

第五条 集聚示范区由运营单位作为申报单位提出申请。

第六条 申请集聚示范区的单位应符合以下条件：

1. 在本市设立的，符合本市高精尖产业发展方向的专业园区、孵化器、众创空间、创客空间以及联盟、协会等创新创业载体和组织；
2.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完善的知识产权内部管理制度和财务制度，且运营时间在一年以上；
3. 辖区企业或成员单位超过70家，其中80%以上为中小企业；且50%

以上符合北京市高精尖产业发展方向，对于具有特色模式和高成长性的可适当放宽数量规模限制；

4. 辖区企业或成员单位有效专利拥有总量不少于 150 件或发明专利拥有总量不少于 70 件；

5. 具备良好的知识产权资源整合能力，集成内部科技创新资源，与高校、科研院所或行业组织及各类专业服务机构合作紧密；

6. 已设立北京市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工作站或具备良好的知识产权服务工作基础。

第七条 申请集聚示范区的单位应提交以下材料：

1. 集聚示范区认定申报书和工作方案；

2. 符合本办法申报条件的说明材料。

第八条 集聚示范区的认定程序：

1. 申报单位向市知识产权局主管部门提交集聚示范区申请书和工作方案；

2. 市知识产权局主管部门根据相关规定集中组织专家对申报单位进行评审，根据综合排名，对符合条件的申请单位择优认定；

3. 市知识产权局对认定集聚示范区的，在网站上进行公示，公示期满无异议的，向社会发布。

### 第三章 工作与考核

第九条 经认定的集聚示范区应开展以下工作：

1. 制定知识产权发展规划、工作方案，建立知识产权工作机制，统计知识产权数据信息；

2. 面向企业管理者和技术研发人员宣贯“企业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事项”，开展知识产权培训，提升知识产权运用、管理和保护意识，推动企业知识产权申请稳步增长；

3. 建立“知识产权管家”和企业知识产权联络员制度；

4. 引导企业贯彻实施《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规范》；

5. 组织申报北京市知识产权试点、示范单位，引导组建或加入相关知识产权联盟；

6. 帮助企业拓宽知识产权投融资渠道，推动知识产权运营工作，对接相关行业组织、企事业单位开展知识产权运用保护、预审宣传、维权援助

和纠纷调解等工作；

7. 面向企业开展其他知识产权服务工作。

第十条 经认定的集聚示范区应接受北京市知识产权局的考核与监督：

1. 市知识产权局每年对已认定的集聚示范区单位进行考核，年初下发考核标准，年底总结验收；

2. 集聚示范区向市知识产权局提交年度知识产权工作报告；

3. 无故不参加考核或考核评估不合格的，限期半年整改，经整改后仍不合格的，由市知识产权局在官方网站上发布终止知识产权集聚示范区单位资格的公告，相关资格自公告日起失效；

4. 违反前款规定而被终止资格的集聚示范区 2 年内不得重新申报。

第十一条 对于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材料的，有失信行为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市知识产权局视情取消其相关资格。

第十二条 集聚示范区运营单位发生并购、重组、破产、名称变更等变化的，应及时向市知识产权局备案；不再符合本办法规定条件的，终止其相关资格；符合条件的，集聚示范区资格继续有效。

#### 第四章 政策与支持

第十三条 经认定的集聚示范区可获得以下政策支持：

1. 推介专利导航服务；

2. 推荐北京市知识产权试点、示范，国家知识产权优势、示范企业培育；

3. 开展国家专利审查员实践活动，开通知识产权授权、确权、维权绿色通道等；

4. 开展校企、院企对接会，促进高校院所知识产权成果向企业转移转化；

5. 市知识产权局将根据财政年度预算批复，对认定的集聚示范区给予适当的经费支持，用于开展知识产权服务的相关工作，运营单位、所在区知识产权局配套一定工作经费。

####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市知识产权局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试行一年。



# 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 北京市知识产权局关于印发《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知识产权行动方案(2019-2021)》的通知

中科园发〔2019〕26号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着力提高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以下简称“中关村示范区”)知识产权创造、保护、运用能力，打造中关村国家知识产权制度示范园区，提升创新发展能力，为北京构建“高精尖”经济结构和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根据《北京加强全国科技创新中心建设总体方案》(国发〔2016〕52号)和《关于加快知识产权首善之区建设的实施意见》(京政发〔2017〕4号)，制定本方案。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对北京重要讲话精神，围绕首都“四个中心”城市战略定位，抓住世界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的历史机遇，深入实施国家知识产权战略，有效促进知识产权高质量创造、高水准保护、高价值运用，建立专利信息分析与产业运行决策深度融合、专利创造与产业创新能力高度匹配、专利保护对企业创新发展保障有力、专利运营对产业效益提升支撑有效的工作机制，提升产业国际化发展水平，形成“质量优异、保护严格、运营活跃、服务高效、布局合理”的发展格局，为建设全国科技创新中心和打造“高精尖”产业提供有力支撑，为推动北京经济高质量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

## 二、主要目标

到2021年，中关村示范区知识产权创造、保护、运用能力显著增强，知识产权侵权行为得到有效打击，知识产权权利人的合法权益得到有力保障，司法、行政、调解、仲裁相衔接的知识产权“大保护”格局初步形成，在全国发挥引领示范作用，成为知识产权价值实现高地，知识产权对技术创新和高质量发展的促进作用充分显现。

到2021年，中关村示范区有效发明专利拥有量超过15万件，年度PCT专利申请量达到8000件，年度专利申请过百件的中关村知识产权优势企业达到140家；国际商标注册量累计达到18000件，商标注册量过百件企业达到350家；累计培育30家以上高校院所技术转移服务机构；新引入

5-10 家国际知识产权服务机构或组织。

### 三、主要任务

#### (一) 大力推进知识产权创造

1. 制定重点产业知识产权战略。聚焦中关村重点发展的人工智能、集成电路、生物医药、智能制造与新材料等产业，制定知识产权战略，以全球视野把握产业链中关键领域的专利发展趋势，分析技术研发演进方向、专利布局、人才分布等情况，绘制产业技术路线图，明晰全球产业竞争格局，明确产业发展策略。支持企业实施运营类专利导航项目。每年支持 10 家以上重点企业开展 20 项以上专利导航项目。

2. 支持企业强化知识产权创造。实施中关村知识产权领军企业培育计划，每年支持 80 家次以上企业开展 200 项以上知识产权战略制定、预警、运营等高端运用工作。实施中关村双创企业知识产权帮扶计划，每年开展 10 场专题培训活动，培训中小企业 500 家以上，“一对一”帮扶重点企业 30 家以上。对企业获得国内发明专利授权给予支持。支持 40 家以上硬科技孵化平台为在孵科技型中小企业创造知识产权提供服务。

3. 实施高价值专利培育工程。支持高校、科研院所建设 30 家以上市场化、专业化、规范化的技术转移办公室和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平台，开展知识产权的成果筛选、市场化评估、成果推介等工作，建立高价值专利库。通过专利转让许可、基金投资孵化等方式，每年推动 50 项以上高价值专利项目在中关村示范区落地转化。支持企业转化高校院所高价值专利，提高专利转化效率和价值创造能力。

4. 加强知识产权审查员实践基地建设。建立与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专利审查协作北京中心的战略合作关系。扩大国家知识产权局北京(中关村)审查员实践基地辐射范围和服务规模，每年引入百名审查员，指导企业创制高质量专利；选择具备条件的分园区和孵化器建立“审查员实践基地分站点”。协调国家知识产权局每年举办中关村专利巡回审查活动，促进企业提高专利质量和申请效率。联合国家知识产权局深化商标品牌调研联系点工作，每年组织开展 10 次以上商标品牌众扶小组活动，协调解决企业商标注册和管理中的疑难问题，推进企业商标品牌战略实施。

#### (二) 持续强化知识产权保护

5. 强化知识产权“严保护”。支持北京知识产权法院通过合理分配举

证责任、探索在案件中适用惩罚性赔偿原则及推进知识产权案件繁简分流等举措，着力破解知识产权侵权诉讼案件的“举证难”“赔偿低”“周期长”问题。加强知识产权行政保护，在中关村示范区开展知识产权保护专项行动，严厉打击侵权假冒行为。加强展会知识产权保护。探索将严重的专利、商标侵权违法记录纳入企业信用系统，相关政府部门对失信企业进行联合惩戒，提高知识产权侵权成本。探索研究故意侵权行为认定标准、侵权损害赔偿金额计算标准；同时跟踪专利主张实体的诉讼动态，着力避免专利主张实体滥用诉权；鼓励创新主体加强知识产权管理，采取交叉许可、建立行业联盟或防御性专利池等措施，防范专利主张实体的攻击。

6. 完善知识产权“大保护”。构建行政执法、司法审判、多元调解、商事仲裁、法律服务、社会监督、行业自律“七位一体”的知识产权大保护格局，推进知识产权保护更加协同高效。探索设立中关村知识产权仲裁机构，拓展知识产权纠纷解决渠道。完善知识产权纠纷多元调解工作体系，支持有能力的社会组织开展知识产权调解工作，完善行政、司法部门委托调解工作机制。完善知识产权维权援助公共服务网络建设，加大对中小企业知识产权维权服务力度。

7. 推进知识产权“快保护”。充分发挥中国(北京)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和中国(中关村)知识产权保护中心作用，实现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制造、生物医药和新材料领域专利快速审查、确权和维权。完善中关村企业专利优先审查快速通道，对人工智能、节能环保等产业重点企业，提供专利优先审查服务，缩短授权周期。出台并实施中小企业外观设计专利侵权纠纷快速处理方法，完善电子商务领域知识产权(专利)保护快速处理机制。在行政案件审理中进一步完善技术分析师制度，提高案件审理质量。建立市知识产权局与北京知识产权法院互派干部交流机制，健全完善知识产权保护会商制度。

### (三) 加强知识产权运营运用

8. 开展知识产权运营运用示范。开展北京市知识产权运营试点示范单位建设，引导和支持100家高校院所、企业和服务机构开展知识产权运营运用和专业化队伍培养等工作。发挥国家知识产权运营公共服务平台作用，聚集国内外知识产权运营机构，形成新型知识产权运营生态圈。

9. 培育知识产权运营新业态。支持专利运营服务机构开展全球专利搜

寻和交易活动，提升专利运营国际化水平，培育形成专利运营新模式、新业态。支持服务机构探索产权创造与运营的众创、众筹、众包模式，丰富运营模式，提升商业化水平，促进“互联网+知识产权”融合发展。

10. 推动知识产权与金融融合创新。完善知识产权质押贷款支持机制，加大力度支持企业通过知识产权质押贷款方式融资；通过设立专利质押融资保险等方式分担风险，促进金融机构开发和完善知识产权质押融资产品；研究建立企业知识产权评价指标体系，推动建立知识产权与企业信用、银行授信额度挂钩机制，提升知识产权融资价值。支持金融机构、知识产权服务机构探索开展知识产权证券化业务，盘活企业知识产权资产。

11. 推动专利转化为标准。加大科技成果转化技术标准的工作力度，鼓励标准研制与专利布局的有效衔接。支持中关村企业或产业联盟制定一批包含高价值专利的团体标准，制定国际标准、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形成标准必要专利，提升专利的商业价值。支持企业主动参与国际标准化组织秘书处工作，担任国际标准化组织相关职务。

#### (四)提升园区知识产权国际化发展能力

12. 支持企业提升国外知识产权布局能力。完善国外发明专利、国际商标申请支持政策，扩大单件专利进入国家支持数量、提高支持额度，大力支持企业向国外申请发明专利和注册国际商标，促进PCT专利申请量以20%以上的年度增长率提升。加强中小企业国外专利、国际商标布局的辅导培训，实施国外发明专利申请的首次支持政策。支持服务机构拓展知识产权服务新模式，出资或以“服务入股”的方式参与企业国外发明专利申请。选择企业重点布局国家，在每个国家选择5—10个优质知识产权服务机构与企业建立对接机制，降低企业“走出去”成本。

13. 加强企业涉外知识产权服务。支持企业积极应对海外知识产权纠纷，通过资金资助、专家组指导、专业培训等方式，完善海外知识产权维权综合服务体系，指导“走出去”企业积极应对海外知识产权纠纷或重大事项。发挥“中关村知识产权国际注册政策和法律服务中心”作用，搭建创新主体与知识产权国际申请管理机构、服务机构的对接合作平台。支持行业协会建立涉外知识产权服务机构评价机制，遴选20家以上优秀涉外服务机构，为企业海外知识产权布局、风险防范和纠纷应对提供优质的专业服务。推动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合作开展人才培养项目，培养高端涉外

知识产权服务人才。举办中关村知识产权大讲堂，面向企业和服务机构开展培训。

14. 促进知识产权服务业国际化发展。研究制定政策措施，引进国际知识产权服务机构或组织达到5—10家。鼓励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在境外设立分支机构，通过组织专业培训、交流等多种形式培育50家具有较强国际知识产权服务能力的本土机构，拓展国际业务、扩大国际影响力。密切与欧美发达国家和“一带一路”国家知识产权交流，加强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中国办事处等国际机构合作，每年组织开展3—5场国际化培训、交流等活动。在中关村高端领军人才聚集工程中，加大对高层次知识产权服务人才的支持。研究放宽国外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及外籍人员在境内执业限制的政策建议，争取开展试点。

#### (五) 加强知识产权服务业培育和规范

15. 推动中关村知识产权服务业集聚创新发展。建设中关村国家知识产权服务业集聚发展示范区，支持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开展海外预警、专利导航、战略咨询等高附加值服务，促进知识产权服务机构高端化发展。推动知识产权服务与大数据结合，支持中关村知识产权服务平台开展知识产权数据共享、检索分析、价值挖掘、运营管理、权益保护等服务，提高服务水平和效率。

16. 推动知识产权服务机构规范自律发展。探索开展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分级分类评价工作，根据服务机构所服务的技术领域和专业化水平进行评价，便于企业选择优质服务机构。支持行业协会加强行业自治自律，建立行业信用信息平台，规范知识产权服务市场秩序。联合法院、行业主管部门、行业协会等，建立针对专利代理机构、代理师不诚信代理行为的信息披露机制，以适当方式向中关村创新主体和社会公示，推动服务机构规范化发展。

### 四、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中关村管委会和市知识产权局加强与国家知识产权相关部门的对接沟通和协调联动。建立一区十六园知识产权协同工作机制，完善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体系，优化知识产权大数据区域智能监测系统，推进各分园区知识产权服务队伍和能力建设，实现对中关村各分园区及重点双创载体的知识产权工作全覆盖。

(二)加强任务落实。中关村管委会和市知识产权局制定行动方案任务分解表，明确年度任务和时间节点，完善工作推进机制。中关村示范区各分园要制定推进知识产权工作的政策措施，加大对分园创新主体和知识产权服务机构的服务支持力度，优化园区创新创业环境。

(三)加强宣传培训。依托高校院所、社会组织等相关单位，通过组织大型活动、开展培训宣讲、走访帮扶等多种形式，利用传统媒体、新媒体等多种渠道，广泛开展宣传，营造良好的知识产权氛围。

(四)建立评估机制。发挥第三方评估机构作用，定期对本方案落实情况进行跟踪评价，依据评价结果及时调整完善相关政策。

# 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印发《关于强化高价值专利运营促进科技成果转化

## 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中科技园发〔2020〕22号

为贯彻落实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国家知识产权战略和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的有关工作部署，进一步发挥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以下简称“中关村示范区”）改革“试验田”作用，强化高价值专利和高质量科技成果挖掘、评估、转化、运用全链条服务，促进科技成果加速落地转化，制定以下措施。

### 一、提升高价值专利挖掘、布局能力

1. 打造示范性高价值专利挖掘技术转移服务平台。推动中关村示范区高校院所、医院技术转移机构独立或与知识产权专业机构合作，开展专利申请前评估，制定高价值专利培育、评价标准或管理规范，建设高价值专利库；持续跟踪评价专利运营转化情况，及时完善专利申请前评估方法和高价值专利培育管理机制；探索通过前期对企业免费许可与后期收益分成相结合的方式推动专利转化运营。

2. 发挥知识产权专业机构专利挖掘作用。支持知识产权专业机构围绕中关村示范区重点产业领域挖掘、筛选高校院所、医院的高价值专利，与高校院所、医院沟通对接专利转化意愿，提供专利转化运营规划、“服务入股”、孵化培育等服务。

3. 鼓励开展知识产权公益服务。中关村示范区每年发布重点高精尖产业或细分领域专利导航需求，支持知识产权专业机构、企业、社会组织围绕相关需求，承担专利导航研究，形成各领域专利技术指南、产业技术路线图、关键核心技术清单等，为中关村示范区创新主体开展专利技术规划布局提供参考。鼓励知识产权专业机构开发面向公众免费开放的公益性知识产权数据库，实现重点产业领域专利精准检索分析。

### 二、推动知识产权评估方式创新

4. 完善科技成果评估机制。筛选发布一批有经验、讲诚信的知识产权评估评价机构供高校院所、医院参考选择。推动知识产权评估评价机构形成规范的、可操作性较强的科技成果评估方法，提供高质量、高效率科技成果评估评价服务。探索由社会组织牵头制定高校院所科技成果评估团体

标准。

5. 构建风险共担的质押融资评估评价模式。推动知识产权专业机构与银行、担保、融资租赁等金融机构探索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风险共担机制，支持知识产权专业机构以优惠价格为企业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提供知识产权价值评估评价服务。引导知识产权专业机构承诺在企业质押融资出现违约时，对知识产权进行处置、对未偿还融资额按照一定比例进行补偿。

### 三、优化高价值专利运营转化服务

6. 培育高水平运营服务机构。鼓励知识产权专业机构创新知识产权运营服务模式，探索设立专利投资基金，通过买断、许可等方式收储高校院所、医院、企业高价值专利，组建专利池，开发形成具有较高市场化价值的专利组合，通过转让、许可、新设立企业等方式进行专利运营。

7. 促进质押知识产权处置方式创新。支持知识产权专业机构在企业知识产权质押融资中出现违约时，创新知识产权处置方式，通过股债联动(债转股)、收购许可等方式处置违约质押物，保障专利技术对企业发展的持续支撑作用。

8. 探索开发知识产权交易担保产品。推动担保机构在许可、转让等知识产权交易过程中，开发知识产权交易信用保证产品，为交易双方提供履约担保服务，降低双方交易风险，促进双方交易互信，提升知识产权交易成功率。

9. 推动开展高价值专利转化对接活动。鼓励知识产权专业机构、社会组织围绕中关村示范区重点产业领域，开展科技成果转化“火花”活动、高价值专利路演等活动，促进高校院所、医院和企业、投资机构等供需方深度对接，集聚资本、市场、产业等多方面资源，推动科技成果加快找到应用场景实现转化。

10. 支持维权服务模式创新。支持知识产权专业机构独立或联合其他机构通过维权融资、风险代理等方式帮助企业开展专利维权，为企业维权提供资金和专业服务支持，增强企业利用高价值专利开展维权的意识和能力。

### 四、提升企业高价值专利转化运用水平

11. 促进企业承接、转化高校院所和医院的专利。支持企业提升承接高价值专利转化的意识和能力，积极对接高校院所和医院，通过受让、被许



可方式获取在京高校院所和医院的高价值专利，推动专利加快落地转化。

12. 推动企业运营高价值专利为融资赋能。支持企业与金融机构、知识产权专业机构加强对接，提升企业运用高价值专利进行融资的意识和能力，通过专利收购许可、融资租赁、专利证券化、质押融资等多种方式进行专利运营、获得融资。

13. 鼓励企业开展知识产权高端运用工作。支持中关村示范区知识产权领军企业和重点示范企业开展知识产权战略制定、数据挖掘、信息检索分析、预警、运营、专利布局、法律服务等知识产权高端推进工作，形成知识产权高端运用示范效应。

14. 提升国外专利布局能力。支持中小微企业及高校院所、医院通过专利合作条约（PCT）、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途径向国外申请发明专利，提升专利国际化布局的动力和能力；支持知识产权专业机构为企业、高校院所、医院申请国外发明专利提供服务，探索以出资或“服务入股”等创新服务模式参与国外发明专利申请。

## **五、加强科技成果转化服务保障**

15. 完善科研人员激励、规范引导机制。制定发布科研人员科技成果转化有关事项规范指引，提升科研人员科技成果转化法律规范意识和能力。加强与相关高校院所对接，指导、推动开展职务科技成果权属改革工作，形成示范案例。推动央企科研机构探索开展科研团队入股成果转化项目公司等改革试点，建立央企科研机构、科研团队、项目公司多方合作、共享成果利益的科技成果转化模式。

16. 搭建线上常态化交易服务平台。建设中关村技术交易和成果转化综合服务平台，广泛征集可交易、可转化项目，采取3D虚拟+现实展厅、线上活动全程路演直播、网络端和手机端推广等多渠道开展项目推介服务，打造“全球买、全球卖”国际科技成果转化和技术成果发布交易综合服务平台。

17. 加强技术转移专业人才培养。鼓励社会组织、知识产权专业机构面向高校院所、医院、企业开展公益性知识产权人才培训。建设中关村技术转移转化人才培训基地，支持相关社会组织开展技术经理人评定工作，发布相关培训教材和团体标准，培育一批既懂知识产权、又懂转化和孵化的技术经理人，在专利项目挖掘评估、转化服务、团队组建、资源匹配、投

融资等方面充分发挥作用。

18. 发挥社会组织联动服务作用。鼓励社会组织围绕科技成果转化、高价值专利运营等开展政策宣讲、专业培训、对接沟通等内容丰富、形式多样的活动，促进信息互通、资源共享。支持社会组织加强行业自律，发布自律公约、建立诚信档案，促进知识产权服务机构规范有序发展。

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2020年10月12日印发

# 未来科学城知识产权行动计划（2020年-2022年）

京知局〔2019〕297号

为进一步优化未来科学城（以下简称“科学城”）知识产权环境，完善知识产权工作机制，提升科学城知识产权服务和管理水平，充分激发创新要素的活力，进一步增强科学城创新实力，根据《北京加强全国科技创新中心建设总体方案》和《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知识产权行动方案（2019-2021）》，北京市知识产权局联合北京未来科学城管理委员会联合制定本行动计划。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十九届三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北京重要讲话精神，围绕首都“四个中心”城市战略定位，深入实施国家知识产权战略，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对科学城建设的战略部署，以知识产权为抓手，引领科学城创新发展，推动科学城产业升级、人才引进等各项工作，助力科学城打造成为具有世界一流水准、引领我国应用科技发展方向、代表我国相关产业应用研究技术最高水平的人才创新创业基地，推动科学城成为中国乃至世界上创新人才最密集、创新活动最活跃、创新成果最丰富的区域之一。

## 二、工作目标

到2022年，未来科学城的知识产权创造、保护、运用、管理能力显著增强。知识产权拥有量进一步提高，结构不断优化，知识产权转化比例显著提高，保护环境持续改善，培养一批具有丰富知识产权管理知识和实践经验的人才队伍，形成一批具有良好国内外专利布局 and 全球知名品牌的知识产权优势企业。

到2022年，未来科学城有效发明专利拥有量超过10000件，年度PCT专利申请量达到500件，年度专利申请量过百件的优势企业达到20家，累计新引入5-10家知名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国家专利审查员实践基地实践点达到10家以上，开展企业知识产权培训1000人次。

## 三、主要任务

### （一）大力推进知识产权创造

1. 建立科学城知识产权数据动态监测机制。每季度制作完成知识产权

数据统计报告并予以发布，及时掌握科学城知识产权动态变化，为制定和调整相关政策提供支持。

2. 加强知识产权支持政策的普及推广。及时向科学城企业推送和更新知识产权服务包，每年集中举办一次政策宣讲活动。

3. 建立专利审查绿色通道。进一步缩短专利优先审查业务的受理和处理时间，根据实际需求试行现场办公、集中办理等绿色通道服务。为已在北京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备案的未来科学城单位提供快速预审服务，培育高质量专利申请。采取上门服务或远程协助等方式，支持科学城创新主体运用离线客户端或在线专利电子申请平台申请专利，提高专利受理、审批效率。

4. 提供知识产权资助特色服务。积极落实市、区两级知识产权资助政策，进一步推广北京市专利资助金就近申报试点工作成果，依托科学城受理点为企业提供资助申请培训、就近申报受理、优先审核发放等特色服务。

5. 引入审查资源精准对接创新主体。推动科学城对接国家专利及商标审查资源，通过在科学城建立“审查员实践分基地”，举办特定领域技术说明会，以及引入审查专家到科学城企业挂职工作等方式，引入国家知识产权局审查资源直接服务科学城创新工作，提升科学城知识产权质量和创新实力。协调国家知识产权局、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北京互联网法院每年在科学城举办巡回审查、审理活动。

## （二）持续强化知识产权运用

6. 加强高价值专利培育。鼓励并支持科学城企业参与中国专利奖、北京市发明专利奖等高价值专利评选比赛对获奖单位给予资金配套和服务支持。支持科学城创新主体实现高价值专利向标准必要专利的转化。

7. 大力培育科学城知识产权领军企业。对于获得中关村知识产权领军企业和中关村知识产权重点示范企业称号的科学城企业，加大政策支持和专项培育力度。

8. 加强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加强知识产权数据库在科学城创新工作中的应用，推广知识产权信息化数据相关软件、数据库、平台等工具的应用，提供知识产权信息检索等公共服务，通过政府购买相关软件和数据的形式，面向科学城创新主体提供免费使用服务。

## （三）加大知识产权保护力度

9. 加大科学城知识产权保护力度。推动知识产权行政保护与维权宣传和法律法规普及，充分发挥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分中心、工作站的作用，建立知识产权保护工作机制和工作体系，通过工作站及时了解跟踪重大、疑难知识产权纠纷或事项，并提供维权援助。调动中关村知识产权服务业联盟成员单位等各类优质知识产权服务资源，提供及时有效的知识产权维权咨询服务。针对科学城重点产业领域，协助对接知识产权纠纷人民调解组织，探索在园区设立知识产权纠纷调解工作室，为企业低成本化解知识产权纠纷提供便利。

#### （四）提升知识产权管理水平

10. 加强产业专利导航分析工作。每年选取科学城内的特色产业和重点热点技术领域开展细分产业领域专利导航项目，帮助企业有针对性地进行专利挖掘和布局，促进产业发展。

11. 促进知识产权服务业与科学城创新主体对接。依托中关村知识产权服务业联盟的服务业资源，每年组织举办2次服务业现场对接会，将知识产权优质服务资源引入科学城，提升科学城知识产权服务水平。

12. 开展知识产权人才评议。针对在科学城落地的重大经济科技活动开展知识产权人才评议工作，掌握引进人才的创新实力，为挖掘并引进国内外顶尖技术人才做好支撑。

13. 加强产业层面知识产权服务。鼓励科学城内相同技术领域的创新主体组建产业联盟，形成产业发展合力。积极做好对产业联盟的知识产权政策支持、政府事务对接、涉外知识产权事务协调等工作。

14. 加大知识产权人才培养力度。以培育企业的创新能力和国际竞争力、提高知识产权管理水平为核心，每年面向科学城创新主体开展多场培训活动，加快培养企业知识产权管理和法务等知识产权实务人才，全面提升企业知识产权综合能力。

#### （五）加快知识产权国际化进程

15. 加强知识产权海外布局。完善国外发明专利、国际商标申请支持政策，扩大单件专利进入国家支持数量、提高支持额度，大力支持科学城创新主体向国外申请发明专利和注册国际商标，实施国外发明专利申请的首次支持政策。

16. 促进海外优质知识产权服务资源与创新主体对接。在科学城创新主

体重点布局的国家或地区，引入一定数量优质知识产权服务机构，每年为科学城组织开展2场国际化培训、交流、服务对接会等活动。

17. 引入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技术与创新支持中心资源服务科学城。积极协调国家知识产权局和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中国办事处，促成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技术与创新支持中心（TISC）的资源进入科学城，助力科学城创新发展。

18. 加强知识产权国际化人才培养。积极对接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的优质培训资源，组织科学城创新主体参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提供的线上和线下培训，推动创新主体知识产权高精尖人才队伍建设。

#### **四、保障措施**

##### **（一）加强组织领导**

北京市知识产权局和北京未来科学城管理委员会加强全方位对接合作，统筹推动科学城知识产权工作，对行动计划的重点任务进行明确分工。双方作为共同指导单位，联合共建未来科学城知识产权服务中心，并由中关村知识产权促进局和北京未来科学城管理委员会科技创新处共同推进未来科学城知识产权服务中心的各项业务工作，具体落实行动计划的各项重点任务。

##### **（二）建立工作机制**

北京市知识产权局和北京未来科学城管理委员会指定对接处室，定期对行动计划落实情况进行跟踪推进，并针对具体工作内容研究讨论实施方案。双方与企业、知识产权服务机构等知识产权相关各方加强合作，推动形成“政府-企业-知识产权服务业”多位一体、互动发展的知识产权推进工作模式。

##### **（三）加大宣传力度**

依托相关单位，通过组织大型活动、开展培训宣讲等多种形式，利用传统媒体、新媒体等多种渠道，广泛开展宣传，营造良好的知识产权氛围。

# 关于印发首都卫生和计划生育领域知识产权管理工作指南 (试行)的通知

## 第一章 总 则

一、为促进北京地区卫生和计划生育领域科技知识产权保护管理的规范化和专业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反不正当竞争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按照原卫生部《卫生知识产权保护管理规定》和北京市人民政府《加快推进科研机构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的若干意见(试行)》要求,制定本指南。

二、本指南中的卫生和计划生育领域科技(以下简称为卫生计生科技)知识产权,是指在卫生和计划生育领域科研项目实施过程和生产实践中产生的,依照法律、法规规定或者合同约定,应该由单位所有或持有的知识产权,包括单位与他人共享的知识产权。主要包括:

- (一) 专利权;
- (二) 商业秘密,包括技术秘密和经营秘密;
- (三) 著作权;
- (四) 商标权;
- (五) 国家颁布的法律、法规所保护的其它智力成果和活动的权利。

因卫生计生科技的特点,本指南重点在于专利权、商业秘密中的技术秘密和著作权。

三、本指南适用于北京地区医疗卫生机构、科研院所等医疗卫生单位和社会团体(以下简称单位)。

## 第二章 组织管理

一、单位应建立健全知识产权管理相关制度,设立或者指定专门部门及人员负责知识产权管理工作,承担本单位知识产权的咨询、获得、运用、维护、评估、保护、防卫等管理职责。

二、单位应按照相关办法规定,建立激励奖励机制,鼓励科技创新和应用。

三、单位应建立知识产权管理数据库,记录知识产权类型、状态、贡献人和责任人,与单位科研项目和生产实践无缝链接。

四、单位应建立由管理部门协同项目(科研、生产计划)负责人或及

其团队，必要时聘请单位内外专家组成评估小组，或请专门的评估单位和团体在项目启动、进展和完成时，对潜在的知识产权进行评估，确定知识产权保护类型和方案。

五、单位应根据知识产权评估结果，按照不同类型知识产权保护的特点进行分类管理，拟定知识产权保护策略、内容和重点环节。

六、单位应避免侵犯他人知识产权和保护自身知识产权。在项目启动前，通过知识产权查询搜索，避免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和重复研究或实施；在项目进行中和完成后，及时进行相关知识产权保护，避免人为错失知识产权保护机会。知识产权保护还包括对现有知识产权被侵权的行为，及时阻止和维权。

七、单位应加强知识产权管理人才队伍建设，制定和实施知识产权培训计划，提高项目实施人员和管理人员的知识产权意识和保护能力。

### 第三章 专利权

#### 一、专利权的实质性授予条件

##### （一）法律规定

专利法第二十二条 授予专利权的发明和实用新型，应当具备新颖性、创造性和实用性。

新颖性，是指该发明或者实用新型不属于现有技术；也没有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就同样的发明或者实用新型在申请日以前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提出过申请，并记载在申请日以后公布的专利申请文件或者公告的专利文件中。

创造性，是指与现有技术相比，该发明具有突出的实质性特点和显著的进步，该实用新型具有实质性特点和进步。

实用性，是指该发明或者实用新型能够制造或者使用，并且能够产生积极效果。

本法所称现有技术，是指申请日以前在国内外为公众所知的技术。

##### （二）专利权授权实质性条件要点

1. 发明有突出的实质性特点，是指对所属技术领域的技术人员来说，发明相对于现有技术是非显而易见的。如果发明是所属技术领域的技术人员在现有技术的基础上仅仅通过合乎逻辑的分析、推理或者有限的试验可以得到的，则该发明是显而易见的，也就不具备突出的实质性特点。



2. 发明有显著的进步，是指发明与现有技术相比能够产生有益的技术效果。例如，发明克服了现有技术中存在的缺点和不足，或者为解决某一技术问题提供了一种不同构思的技术方案，或者代表某种新的技术发展趋势。

### 3. 所属技术领域的技术人员

发明是否具备创造性，应当基于所属技术领域的技术人员的知识和能力进行评价。所属技术领域的技术人员，也可称为本领域的技术人员，是指一种假设的“人”，假定他知晓申请日或者优先权日之前发明所属技术领域所有的普通技术知识，能够获知该领域中所有的现有技术，并且具有应用该日期之前常规实验手段的能力，但他不具有创造能力。如果所要解决的技术问题能够促使本领域的技术人员在其他技术领域寻找技术手段，他也应具有从该其他技术领域中获知该申请日或优先权日之前的相关现有技术、普通技术知识和常规实验手段的能力。

### 4. 不丧失新颖性的宽限期

专利法第二十四条规定，申请专利的发明创造在申请日以前六个月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丧失新颖性，该六个月为不丧失新颖性的宽限期。

- (1) 在中国政府主办或者承认的国际展览会上首次展出的；
- (2) 在规定的学术会议或者技术会议上首次发表的；
- (3) 他人未经申请人同意而泄露其内容的。

## 二、专利客体

### (一) 法律规定

专利权的客体就是专利法保护的對象，也就是依照专利法授于专利权的发明创造。

我国《专利法》第二条规定：“本法所称的发明创造是指发明、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因此，专利权的客体应该是发明、实用新型、外观设计三种专利。

专利法第五条规定，对违反法律、社会公德或者妨害公共利益的发明创造，不授予专利权。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获取或者利用遗传资源，并依赖该遗传资源完成的发明创造，不授予专利权。

专利法第二十五条规定，对下列各项，不授予专利权：

1. 科学发现；

2. 智力活动的规则和方法；
3. 疾病的诊断和治疗方法；
4. 动物和植物品种；
5. 用原子核变换方法获得的物质；
6. 对平面印刷品的图案、色彩或者二者的结合作出的主要起标识作用的设计。

对前款第4项所列产品的生产方法，可以依照本法规定授予专利权。

## （二）卫生计生科技领域常见客体

根据专利法和专利审查指南，卫生计生科技领域的常见专利技术客体包括：

产品和物质合成：医疗设备、诊疗仪器，生物材料，化合物、化学混合物或者组合物，天然药物（包括中药），核苷酸或者氨基酸序列等；产品的新用途。

方法：制备、生产或制造上述产品的方法。

## （三）卫生计生科技领域不授予专利权的情况

根据专利法第五条、第二十五条第规定，卫生计生科技领域中，人类胚胎干细胞及其制备方法，处于各形成和发育阶段的人体，包括人的生殖细胞、受精卵、胚胎及个体，动物的胚胎干细胞、动物个体及其各个形成和发育阶段例如生殖细胞、受精卵、胚胎等，转基因动物或植物，疾病的诊断和治疗方法在我国不能授予专利权。

### 1. 疾病的诊断和治疗方法

出于人道主义的考虑和社会伦理的原因，医生在诊断和治疗过程中应当有选择各种方法和条件的自由。另外，这类方法直接以有生命的人体或动物体为实施对象，无法在产业上利用，不属于专利法意义上的发明创造。因此疾病的诊断和治疗方法不能被授予专利权。

但是，用于实施疾病诊断和治疗方法的仪器或装置，以及在疾病诊断和治疗方法中使用的物质或材料属于可被授予专利权的客体。

一项与疾病诊断有关的方法如果同时满足以下两个条件，则属于疾病的诊断方法，不能被授予专利权：

- （1）以有生命的人体或动物体为对象；
- （2）以获得疾病诊断结果或健康状况为直接目的。

常见例子请查阅专利审查指南。

## 2. 不能被授予专利权的方法

血压测量法、诊脉法、足诊法、X光诊断法、超声诊断法、胃肠造影诊断法、内窥镜诊断法、同位素示踪影像诊断法、红外光无损诊断法、患病风险度评估方法、疾病治疗效果预测方法、基因筛查诊断法。

以下类似诊断方法，但可以授予专利权：

(1) 在已经死亡的人体或动物体上实施的病理解剖方法；

(2) 直接目的不是获得诊断结果或健康状况，而只是从活的人体或动物体获取作为中间结果的信息的方法，或处理该信息（形体参数、生理参数或其他参数）的方法；

(3) 直接目的不是获得诊断结果或健康状况，而只是对已经脱离人体或动物体的组织、体液或排泄物进行处理或检测以获取作为中间结果的信息的方法，或处理该信息的方法。

治疗方法包括以治疗为目的或者具有治疗性质的各种方法。预防疾病或者免疫的方法视为治疗方法。需要指出的是，虽然使用药物治疗疾病的方法是不能被授予专利权的，但是，药物本身是可以被授予专利权的。

属于或者应当视为治疗方法不能被授予专利权的情况：

(1) 外科手术治疗方法、药物治疗方法、心理疗法。

(2) 以治疗为目的的针灸、麻醉、推拿、按摩、刮痧、气功、催眠、药浴、空气浴、阳光浴、森林浴和护理方法。

(3) 以治疗为目的利用电、磁、声、光、热等种类的辐射刺激或照射人体或者动物体的方法。

(4) 以治疗为目的采用涂覆、冷冻、透热等方式的治疗方法。

(5) 为预防疾病而实施的各种免疫方法。

## 三、专利权的归属

根据专利法规定，专利权的归属因职务发明和非职务发明而不同。

执行本单位的任务或者主要是利用本单位的物质技术条件所完成的发明创造为职务发明创造。职务发明创造申请专利的权利属于该单位；申请被批准后，该单位为专利权人。职务发明是单位的主要专利管理对象。

非职务发明创造，申请专利的权利属于发明人或者设计人；申请被批准后，该发明人或者设计人为专利权人。对发明人或者设计人的非职务发

明创造专利申请，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压制。

利用本单位的物质技术条件所完成的发明创造，单位与发明人或者设计人订有合同，对申请专利的权利和专利权的归属做出约定的，从其约定。

职务发明，专利申请人和专利权人为法人单位，已申请或获得授权的专利，专利申请权和专利权归属错误的，应该及时申请变更。

#### 四、专利的管理重点

##### （一）专利申请和专利权获得

专利权需要向国家知识产权局申请，并经过审核，由国家知识产权局授予。经知识产权评估，可以申报专利权保护的成果，应该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交专利申请。

专利权有区域性。在一个国家申请和授权的专利，只对该国家有效。《专利合作条约》（简称 PCT）是对专利申请接受和初步审查进行国际合作的条约。在 PCT 程序下进行专利国际申请是跨国申请专利的基本和快捷方式，经 PCT 申请，可以获得申请人选择的 PCT 缔约国的专利保护。我国专利局是 PCT 受理局和检索局，对于有国际市场潜在性的发明，国内申请人可以采用 PCT 途径向国外申请专利。

专利法规定，任何单位或个人将其在中国完成的发明或者实用新型向外国申请专利的，应当事先报经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进行保密审查。对于违反上述规定向外国申请专利的发明或者实用新型，在中国申请专利的，不授予专利权。此条款同时为驳回理由及无效理由。也就是说即便专利局审查时没有发现，授权后可依照不符合该条款为由将其无效。

提交 PCT 申请的，无需单独提交保密审查申请。

##### （二）管理部门

专利法第三条规定，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负责管理全国的专利工作；统一受理和审查专利申请，依法授予专利权。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专利管理工作。

##### （三）专利申请的手续及要点

专利申请及审查、授权，专利权维持，都有严格的程序和时间期限规定，专利审查指南中设定专门的专利申请及事务管理部分。

在专利审批程序中，申请人根据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的规定或者审查

员的要求，还需要办理各种与该专利申请有关的事务。申请人向专利局提出专利申请以及在专利审批程序中办理其他专利事务，统称为专利申请手续。

申请人提出专利申请，向专利局提交的专利法第二十六条规定的请求书、说明书、权利要求书、说明书附图和摘要等文件，办理各种手续应当提交相应的文件，缴纳相应的费用，并且符合相应的期限要求。

该部分要求分两个方面，一是提交文件的格式和内容；二是提交文件或办理的时间要求。一旦违反了专利申请和管理程序或时间期限规定，就被视为自动撤回申请或放弃专利权等视为放弃权利的行为，并因此丧失获得专利权或失去专利权。因此，专利申请手续的管理是专利管理中一项重要内容。一项技术成果计划采用专利权保护策略，必须严格规定申请流程，按照专利申请等程序规定进行。

#### （四）卫生计生科技领域涉及专利申请的特殊要求

卫生计生科技领域中涉及生物材料或遗传资源的专利申请，实用性及充分公开具有一些特殊要求。

##### 1. 生物材料保藏

生物材料是指任何带有遗传信息并能够自我复制或者能够在生物系统中被复制的材料，包括基因、质粒、微生物、动植物细胞系等。

由于文字记载有时候很难描述生命实体的具体特征，或者即使按照这些描述也难以获得生物材料本身，所属技术领域的技术人员仍然不能实施该发明。基于生物材料本身的这些特殊性，专利审查指南中明确规定，涉及生物材料的申请的核实对于涉及生物材料的申请，申请人除应当使申请符合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外，还应当办理下列手续：

（1）在申请日前或者最迟在申请日（有优先权的，指优先权日），将该生物材料样品提交至国家知识产权局认可的生物材料样品国际保藏单位保藏。

（2）在请求书和说明书中注明保藏该生物材料样品的单位名称、地址、保藏日期和编号，以及该生物材料的分类命名（注明拉丁文名称）。

（3）在申请文件中提供有关生物材料特征的资料。

（4）自申请日起四个月内提交保藏单位出具的保藏证明和存活证明。而且要求保藏及存活证明和专利申请请求书的一致性。

## 2. 有关核苷酸或氨基酸序列表可机读副本的提交要求

涉及核苷酸或者氨基酸序列的申请，应当将该序列表作为说明书的一个单独部分，并单独编写页码。申请人在申请的同时提交与该序列表相一致的记载有核苷酸或氨基酸序列表的计算机可读形式的光盘或软盘。同时申请人应当注意：在我国如果申请人提交的计算机可读形式的光盘或软盘中所记载的核苷酸或氨基酸序列表与说明书和权利要求书中书面记载的序列表不一致，则以书面提交的序列表为准。

## 3. 涉及遗传资源的申请

专利法所称遗传资源，是指取自人体、动物、植物或者微生物等含有遗传功能单位并具有实际或者潜在价值的材料；专利法所称依赖遗传资源完成的发明创造，是指利用了遗传资源的遗传功能完成的发明创造。

就依赖遗传资源完成的发明创造申请专利，申请人应当在请求书中对于遗传资源的来源予以说明，并填写遗传资源来源披露登记表，写明该遗传资源的直接来源和原始来源。申请人无法说明原始来源的，应当陈述理由。对于不符合规定的，审查员应当发出补正通知书，通知申请人补正。期满未补正的，审查员应当发出视为撤回通知书。补正后仍不符合规定的，该专利申请应当被驳回。

## 五、专利复审和无效宣告，专利权维持、终止与权利转让

### （一）专利复审

专利复审是为了避免应该受到专利权保护的专利因为审核缺陷而丧失机会，给予申请人申请重新审查的机会。专利法第四十一条规定，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设立专利复审委员会。专利申请人对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驳回申请的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收到通知之日起三个月内，向专利复审委员会请求复审。

### （二）专利无效宣告

发明等专利虽然有严格的审核标准和程序，但审查中难免出现失误。为了避免保护有缺陷的专利权，使公众受到不应有的约束，国家专利行政部门设立无效宣告程序，以纠正错误。专利法第四十五条规定，自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公告授予专利权之日起，任何单位或者个人认为该专利权的授予不符合本法有关规定的，可以请求专利复审委员会宣告该专利权无效。

### （三）专利权的维持

专利权是有期限的权利保障，专利权的维持也是有条件的。

专利权的维持，是指获得授权的专利，在专利法定保护期内，专利权人需要依法向专利行政部门缴纳规定数量维持费才能维持专利继续有效。

专利法第四十二条规定，发明专利权的期限为二十年，实用新型专利权和外观设计专利权的期限为十年，均自申请日起计算。

专利法第四十三条规定，专利权人应当自被授予专利权的当年开始缴纳年费。任何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没有成功缴纳年费，都被视为自动放弃专利权利。

### （四）专利权的终止

专利权保护期限到期，或者不按上述要求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动终止。对于经评估无转化价值，缺乏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的专利权，可以经向单位知识产权管理部门申请，及时主动放弃专利权。

### （五）专利权转让

专利权作为一种权利是可以转让的，但转让需要按照国家规定的程序进行。

转让专利权的，当事人应当订立书面合同，并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登记，由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予以公告，专利权的转让自登记之日起生效。中国单位或者个人向外国人转让专利权的，必须经有权机关批准。

#### 1. 转让方式

根据专利转让和受让方实施专利权的方式，专利转让包括独占性转让（包括排他性转让）和非独占性转让。

需要注意的是独占性转让。独占性转让，受让方对受让的技术享有独占的使用权，转让方和任何第三方在规定的期限内都不得在该地域适用该项技术生产、制造和销售相关产品。

#### 2. 转让流程

对于具有转化价值的专利权，为了避免国有资产流失，单位应组织领域专家或专门的评估部门或单位对专利权的实施成本和市场价值等进行评估，评估后结合实际情况，可以考虑自己实施或转让他人实施。

决定转让的，转让方和受让方应该结合转让方式，签署转让合同。

转化成功的专利技术，收益分配应该符合国家和政府的相关规定。

## 六、专利强制许可

强制许可，是指专利行政部门依照专利法规定，不经专利权人同意，直接允许其他单位或个人实施其发明创造的一种许可方式，又称非自愿许可。专利强制许可是为了平衡专利拥有者专利独占权与公众利益的关系，对专利权的独占权在某些情况下的限制。为了社会公众利益，具备实施条件的单位以合理的条件请求卫生计生科技领域内的发明或者实用新型专利权人许可实施其专利，而未能在合理长的时间内获得这种许可时，可以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申请强制许可。

## 七、代理机构及代理人的作用

专利申请及其专利申请文件的准备，专利权的维持和转让等具有较强的专业性和程序性，单位可委托专门的代理机构及代理人代为执行和完成。

专利保护的范围，并不是以发明的实物，而是以权利要求书的文字界定，如果保护范围太小，失去了专利权保护的意义，而如果保护范围太大，使说明书部分不能支持权利要求书确定发明的保护范围，又会失去被授予专利权的机会。因此结合发明的所有相关材料，确定较合适的权利保护范围是非常重要的。对于一般的管理人员或科研人员来说，委托专业的代理机构和代理人是一个明智的选择。

专利代理是一种委托代理。单位或个人可以委托专利代理人或专利代理机构。作为委托代理人，专利代理人或专利代理机构在委托权限内，以委托单位或委托人的名义，按照专利法的规定向专利局办理专利申请或其他专利事务，包括代写专利申请文件；办理专利申请；请求实质审查或者复审的有关事务；宣告专利权无效等有关事务；办理专利权的转让，解决专利申请权、专利权归属纠纷等事务。

## 第四章 商业秘密

### 一、法律规定

商业秘密作为一种知识产权，在《反不正当竞争法》中对其特性、构成等都做出了比较明确的规定。《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十条规定，商业秘密包括技术秘密和经营秘密，是指不为公众所知悉、能为权利人带来经济利益、具有实用性并经权利人采取保密措施的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

### 二、卫生计生科技领域涉及的商业秘密



卫生计生科技领域知识产权的管理更多涉及的是技术秘密。但除了具有上述适合以技术秘密保护的一些成果之外，卫生计生领域因时代及其领域本身特点，还具有其它一些商业秘密资源。这包括大数据、医疗机构的病历及其信息；中药药方等。

因网络、信息技术的发展，已进入大数据时代。同其它领域相似，大数据具有潜在的科技和经济价值。医疗机构的电子病历，不仅是患者的就诊档案和资料，作为一个整体，还包含疾病发生分布、用药需求、潜在市场等商业秘密。

技术秘密是传统医药知识产权保护的重要手段，应加强传统医药知识产权的保护和管理，加强对传统工艺的保护开发和利益。中药药方，则更是祖国医学瑰宝，需要予以保护。

### 三、管理要点

对于技术秘密，要建立制度规范管理。包括对涉及技术秘密人员在职和离职时的要求，以及研究和合作中技术秘密保护。在签署合作协议之前或同时，必须签署知识产权保护的协议或条款。对于技术秘密，需要签署保密协议或条款，在签署保密协议并生效之前，不能向对方提供技术秘密资料。

对于完成科研成果过程中使用的数据和信息等技术秘密，要加强保护，使用人不能以任何形式泄露。

## 第五章 著作权

### 一、法律规定

我国现行《著作权法》明确规定：“本法所称的著作权即版权”，因此，“著作权”和“版权”在我国法上是同义语。我国的著作权实行自动产生原则，按照著作权法实施条例规定：著作权自作品创作完成之日起产生，著作权的取得与登记与否无关。但同时，我国又实行自愿登记制度，著作权登记可以在著作权纠纷中提供确权的初步证据。

### 二、卫生计生领域著作权保护的客体

#### （一）一般规定

卫生计生科技范围的著作权，是指卫生计生科技领域内形成的各种著作权。著作权保护的客体是作品，根据《著作权法实施条例》的规定，作品是指文学、艺术和科学领域内具有独创性并能以某种有形形式复制的智

力成果。

著作权法只保护具有独创性的表达，任何带有实用性因素的，比如操作方法、技术方案和实用功能，都不在著作权法保护的范围之内。技术方案本身就是著作权法上的“思想”，如果允许作者通过著作权来垄断作品中所描述的技术无疑是不公平的，会阻碍技术的进步和知识的传播。

（二）现代科学和卫生计生领域需要重视的两个著作权保护客体

### 1. 计算机软件

计算机软件，是指计算机程序及其有关文档。是作品的种类之一，受著作权保护，同时，我国制定了专门的保护条例。《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第6条就规定：本条例对软件著作权的保护不延及开发软件所用的思想、处理过程、操作方法或者数学概念等。当然，如果对该技术方案加以分析研究，著书出版，则可以作为文字作品加以保护，需要区分的是此时保护的也仅仅是对该技术方案的表达，而不是技术方案本身。卫生计生科技领域中，因为信息技术的应用，生物信息学的发展，计算机软件已经成为重要的著作权客体形式。

### 2. 电子和网络传播的作品

电子期刊和网络是作品传播的媒介之一，其传播的作品的著作权与传统媒介传播的作品享有同样的规定和要求，作品的著作权不因媒介的不同而不同。

## 三、著作权的主体和归属

我国著作权法规定：著作权属于作者，本法另有规定的除外。在作者的身份的确定方面，则规定：如无相反证明，在作品上署名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为作者。这是确定著作权归属的一般原则。本指南中规定需要进行管理的对象职务作品，是著作权归属的一个特殊情况。

职务作品是指，公民为完成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工作任务所创作的作品。一般来讲，职务作品的著作权由作者享有，但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权在其业务范围内优先使用。作品完成两年内，未经单位同意，作者不得许可第三人以与单位使用的相同方式使用该作品。经单位同意，作者许可第三人以与单位使用的相同方式使用作品所获报酬，由作者与单位按约定的比例分配。

但在特殊的情况下，作者仅仅享有署名权，著作权的其他权利由法人

或者其他组织享有，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给予作者奖励：

（一）主要是利用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物质技术条件创作，并由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承担责任的工程设计图、产品设计图、地图、计算机软件等职务作品；

（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合同约定著作权由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享有的职务作品。

这里的“工作任务”，是指公民在该法人或者该组织中应当履行的职责。“物质技术条件”，是指该法人或者该组织为公民完成创作专门提供的资金、设备或者资料。

#### 四、卫生计生科技著作权表现形式

卫生计生科技著作权表现为卫生计生领域科研和实践过程中产生的独立原创作品，如文章（论著、个案报道、综述等）、研究论文、研究报告；各种指南、规范；诊治规范；标准；课件、会议发言幻灯、授课、发言视频；计算机软件等。其中临床诊疗指南、规范、标准等主要保护的是作者的署名权。

#### 五、著作权管理要点

##### （一）作者的要求

对文章第一作者和通讯作者应严格界定。通讯作者一般指整个课题的负责人，承担课题的经费，设计，文章的撰写或审核等。通讯作者是文章和研究材料的联系人。对文章内容和结果的客观性和文章可靠性承担责任。通讯作者往往是研究生导师或课题负责人。

在管理中应避免没有实质贡献人员利用自身地位强行成为通讯作者。第一作者一般是对完成文章工作中贡献最大的研究人员，对文章的完成具有实质意义的贡献。

##### （二）研究生、进修生的职务作品

研究生、进修生利用其学习单位的资料或接受学习单位的任务完成的文章属于职务作品，著作权属于其所在的学习单位。单位署名权也归属该单位，但研究生和进修生有作者的署名权。

## 第六章 商标权

### 一、法律规定

商标权，又称商标专用权，是指商标所有人在法律规定的有效期限内，

对其经商标主管机关核准注册的商标所享有的独占地、排他地使用和处分的权利。商标权是一个集合概念，它包括商标所有权以及相关的专有的使用权和处分权。

商标法第四十八条 本法所称商标的使用，是指将商标用于商品、商品包装或者容器以及商品交易文书上，或者将商标用于广告宣传、展览以及其他商业活动中，用于识别商品来源的行为。

## 二、商标类型

商标法第三条规定，经商标局核准注册的商标为注册商标，包括商品商标、服务商标和集体商标、证明商标；商标注册人享有商标专用权，受法律保护。

服务商标又称服务标记或劳务标志，是指提供服务的经营者为将自己提供的服务与他人提供的服务相区别而使用的标志。卫生计生科技领域应该重视服务标记的保护。

集体商标，是指以团体、协会或者其他组织名义注册，供该组织成员在商事活动中使用，以表明使用者在该组织中的成员资格的标志。

证明商标，是指由对某种商品或者服务具有监督能力的组织所控制，而由该组织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使用于其商品或者服务，用以证明该商品或者服务的原产地、原料、制造方法、质量或者其他特定品质的标志。

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和管理的特殊事项，由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规定。

## 三、商标申请和审批

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对其商品或者服务需要取得商标专用权的，应当向商标局申请商标注册。

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商标局主管全国商标注册和管理的工作。

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设立商标评审委员会，负责处理商标争议事宜。

## 四、驰名商标

商标法第十三条规定，为相关公众所熟知的商标，持有人认为其权利受到侵害时，可以依照本法规定请求驰名商标保护。

就相同或者类似商品申请注册的商标是复制、摹仿或者翻译他人未在中国注册的驰名商标，容易导致混淆的，不予注册并禁止使用。

就不相同或者不相类似商品申请注册的商标是复制、摹仿或者翻译他人已经在中国注册的驰名商标，误导公众，致使该驰名商标注册人的利益可能受到损害的，不予注册并禁止使用。

商标法第十四条规定，驰名商标应当根据当事人的请求，作为处理涉及商标案件需要认定的事实进行认定。在认定驰名商标应当考虑下列因素：

1. 相关公众对该商标的知晓程度；
2. 该商标使用的持续时间；
3. 该商标的任何宣传工作的持续时间、程度和地理范围；
4. 该商标作为驰名商标受保护的记录；
5. 该商标驰名的其他因素。

## 第七章 知识产权管理重点

知识产权管理是科研项目过程管理的重要内容。应结合项目本身的特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加强知识产权的保护，并处理好以下几个重点关系。

### 一、技术秘密和发表文章的权衡和管理

受著作权保护形式的限制，一项研究和发明创造完成后，如果先以论文形式发表出来，获得的法律保护仅仅是论文所表达的文字，即他人不能去复制该篇论文，而论文中所描述的技术内容不受著作权法保护。

我国著作权法规定，按照工程设计、产品设计图纸及其说明进行施工、生产工业品，不属于复制行为。也就是，著作权保护的是从平面到平面的复制，不保护从平面到立体的复制。

因此，先以论文形式发表时，其中涉及的技术方案并不能受到保护，如果没有及时申请专利，则该论文所披露的技术内容便进入公有领域，成为任何人都可以使用的公开技术，也由于失去了新颖性而不能再申请专利。但涉及到前述专利权的保护中六个月宽限期的情形除外。

在知识产权保护管理中，应在知识产权评估的基础上，处理好专利申请和发表文章的时机选择，有潜在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的创新性成果，应该首先考虑专利权的保护，发表文章应该在提交专利申请之后进行。

### 二、技术秘密和专利保护的选择和策略

专利与技术秘密因各自特点，各有优势和缺点。

采用技术秘密的保护形式，与专利保护相比有显著的时间和地域优势，无需履行法定的程序。技术秘密的保护是没有时间和地域限制的。在我国专利保护的保护期限为 20 年；专利保护还有地域限制，通常要求在相应的国家申请并获得后方能获得专利权。在中国获得专利保护，未必可以在其它国家获得专利保护。

但是采取技术秘密保护存在较大的缺陷和隐患。专利权是法定的最有效保护；相反，采取技术秘密保护风险大、权利状态不稳定，而且因技术秘密泄露导致的侵权纠纷取证困难。

因此，管理中应该在知识产权评估的基础上，对于有潜在推广的具有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的卫生计生科技成果，采取适当的保护方式，也可以采取专利和技术秘密相结合的保护策略。

### 三、合作及合同签署

卫生计生科技领域的合作，应该在法律法规的规定下，通过协商以合同的形式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合同内容因合作种类而各有侧重，因合作内容不同而确定不同的合同形式和内容，但均应保护技术秘密、知识产权归属条款或协议。根据合同法，结合卫生计生科技领域的特点，注意以下几个方面：

#### （一）合作方式

根据合作单位的性质，合作关系可以分为学术机构之间的合作，学术机构与医疗机构的合作，以及学术机构与企业的合作，也可能涉及三方合作或多方合作。根据合作内容的性质可以分为：联合申报，联合开发或研发；委托合作；转让技术或产品等。

#### （二）合同的形式

当事人订立合同，有书面形式、口头形式和其他形式。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为了更好的履行合作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建议采用书面协议或合同。

#### （三）一般合同的内容

一般合同的内容由当事人约定，一般包括以下条款：

1. 当事人的名称或者姓名和住所；
2. 标的，是指具体要进行的事宜或完成的任务等；

3. 数量；
4. 质量，对合作完成工作的质量、标准要求；
5. 价款或者报酬；
6.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7. 违约责任，是指违反约定，需要承担的赔偿或补偿措施等；
8. 解决争议的方法，通常包括协商、调解、仲裁或诉讼。

#### （四）技术合同种类及其内容

卫生计生科技领域的合作多涉及技术合同，技术合同及类型主要包括技术研发合同，技术转让合同或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合同等。在技术合同中技术合同的内容由当事人约定，一般包括以下条款：

1. 项目名称；
2. 标的的内容、范围和要求；
3. 履行的计划、进度、期限、地点、地域和方式；
4. 技术情报和资料、技术秘密的保密；
5. 风险责任的承担；
6. 技术成果，包括知识产权的归属和成果转让收益的分成办法等；
7. 验收标准和方法；
8. 价款、报酬或者使用费及其支付方式；
9. 违约金或者损失赔偿的计算方法；
10. 解决争议的方法；
11. 名词和术语的解释。

#### （五）国际合作中的注意事项

参与国际合作，应重视合同签署，争取相应的知识产权权益。合作项目涉及或产生的知识产权，根据法律规定、合同约定确定归属。国家和各级政府资助或投资的项目，知识产权归国家所有，完成单位享有持有权。合作双方，应该在合作合同或协议中明确知识产权归属。单位在国际合作中应加强知识产权管理，避免知识产权损失，特别是由国家支持的前期研究成果。

遗传资源和传统医药是我国在国际卫生计生科技合作中的两大重要优势，但同时也是保护薄弱的方面。在国际合作中，要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加强管理。

#### 四、药品注册管理办法与专利法的衔接

在申报药品注册的过程中，尤其要注意处理好所涉及的技术内容的保护，一方面及时作好专利申请的准备，另一方面要避免在专利申请前造成技术内容的提前披露。药品注册过程中数据要保密和不能披露，避免由于申报药品注册的公开而丧失新颖性，得不到专利权保护，造成经济上的重大损失。

#### 五、推进卫生计生科技成果知识产权保护下的推广和应用

发挥社会效益和产生经济效益是所有知识产权保护的最终目的。无论任何形式的知识产权，卫生计生科技成果只有进入应用和推广，才能发挥科技成果的作用，达到知识产权保护的目标。

单位应该在知识产权规范保护的基础上，深化科技体制改革和产学研用协同创新，加快科研机构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建立符合国家和政府科技激励和奖励政策，促进创新和转化。促进卫生计生科技成果的转让和或自行推广应用。

卫生计生科技成果的实施或转让，应经过专门的单位或机构进行卫生技术评估。鼓励单位通过托管等方式，委托第三方专业技术转移机构开展科技成果许可、转让、投资等工作。让卫生计生科技为促进卫生计生领域的技术发展和全民健康发挥更大的作用。

#### 六、知识产权维权的途径

本单位的知识产权受到侵害时，应该在做好证据收集的基础上，通过适当的途径维权。无论通过任何途径解决，首先都应该用适当形式（建议书面通知）及时通知对方停止侵权行为。

对行政部门的具体行政行为，如审查决定等有异议的，可以通过行政复议。例如专利行政复议所要解决的是特定的专利行政纠纷，是指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不服国家知识产权局所做出的具体行政行为，而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出申请，由国家知识产权局依法对该具体行政行为进行审查并作出复议决定的活动。

民事纠纷的解决途径包括协商、行政途径和诉讼途径。

双方能够协商解决的，应当采取协商解决。双方不能协商解决的，双方当事人可以针对自身情况，通过行政途径或民事诉讼途径或策略维权。例如，被侵犯专利权的当事人，可以提起诉讼，要求对方停止侵权行为，



并赔偿经济损失等；被控侵犯专利权的当事人，可以向专利复审委员会提出对方专利的无效宣告等。

参考资料：

1. 相关法律法规：专利法、专利法实施细则、专利审查指南；著作权法、著作权法实施条例；商标法；反不正当竞争法；卫生知识产权保护管理规定；《人类遗传资源管理暂行办法》、人类遗传资源管理条例（征求意见稿）
2. 唐广良 董炳和著. 知识产权保护的國際保护. 知识产权出版社. 2002年10月第1版
3. 张清奎主编. 医药与生物领域发明专利申请文件的撰写与审查. 知识产权出版社. 2002年11月第1版
4. 江镇华主编. 专利的复审和无效、诉讼及行政复议. 知识产权出版社. 2004年5月第1版

## （五）空间载体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发展众创空间推进大众创新创业的指导意见

国办发〔2015〕9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为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适应和引领经济发展新常态，顺应网络时代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新趋势，加快发展众创空间等新型创业服务平台，营造良好的创新创业生态环境，激发亿万群众创造活力，打造经济发展新引擎，经国务院同意，现提出以下意见。

####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全面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以营造良好创新创业生态环境为目标，以激发全社会创新创业活力为主线，以构建众创空间等创业服务平台为载体，有效整合资源，集成落实政策，完善服务模式，培育创新文化，加快形成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生动局面。

#### （二）基本原则。

坚持市场导向。充分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决定性作用，以社会力量为主构建市场化的众创空间，以满足个性化多样化消费需求和用户体验为出发点，促进创新创业与市场需求和社会资本有效对接。

加强政策集成。进一步加大简政放权力度，优化市场竞争环境。完善创新创业政策体系，加大政策落实力度，降低创新创业成本，壮大创新创业群体。完善股权激励和利益分配机制，保障创新创业者的合法权益。

强化开放共享。充分运用互联网和开源技术，构建开放创新创业平台，促进更多创业者加入和集聚。加强跨区域、跨国技术转移，整合利用全球创新资源。推动产学研协同创新，促进科技资源开放共享。

创新服务模式。通过市场化机制、专业化服务和资本化途径，有效集成创业服务资源，提供全链条增值服务。强化创业辅导，培育企业家精神，发挥资本推力作用，提高创新创业效率。

（三）发展目标。到2020年，形成一批有效满足大众创新创业需求、具有较强专业化服务能力的众创空间等新型创业服务平台；培育一批天使

投资人和创业投资机构，投融资渠道更加畅通；孵化培育一大批创新型小微企业，并从中成长出能够引领未来经济发展的骨干企业，形成新的产业业态和经济增长点；创业群体高度活跃，以创业促进就业，提供更多高质量就业岗位；创新创业政策体系更加健全，服务体系更加完善，全社会创新创业文化氛围更加浓厚。

## 二、重点任务

（一）加快构建众创空间。总结推广创客空间、创业咖啡、创新工场等新型孵化模式，充分利用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技企业孵化器、小企业创业基地、大学科技园和高校、科研院所的有利条件，发挥行业领军企业、创业投资机构、社会组织等社会力量的主力军作用，构建一批低成本、便利化、全要素、开放式的众创空间。发挥政策集成和协同效应，实现创新与创业相结合、线上与线下相结合、孵化与投资相结合，为广大创新创业者提供良好的工作空间、网络空间、社交空间和资源共享空间。

（二）降低创新创业门槛。深化商事制度改革，针对众创空间等新型孵化机构集中办公等特点，鼓励各地结合实际，简化住所登记手续，采取一站式窗口、网上申报、多证联办等措施为创业企业工商注册提供便利。有条件的地方政府可对众创空间等新型孵化机构的房租、宽带接入费用和用于创业服务的公共软件、开发工具给予适当财政补贴，鼓励众创空间为创业者提供免费高带宽互联网接入服务。

（三）鼓励科技人员和大学生创业。加快推进中央级事业单位科技成果使用、处置和收益管理改革试点，完善科技人员创业股权激励机制。推进实施大学生创业引领计划，鼓励高校开发开设创新创业教育课程，建立健全大学生创业指导服务专门机构，加强大学生创业培训，整合发展国家和省级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基金，为大学生创业提供场所、公共服务和资金支持，以创业带动就业。

（四）支持创新创业公共服务。综合运用政府购买服务、无偿资助、业务奖励等方式，支持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和服务机构建设，为中小企业提供全方位专业化优质服务，支持服务机构为初创企业提供法律、知识产权、财务、咨询、检验检测认证和技术转移等服务，促进科技基础条件平台开放共享。加强电子商务基础建设，为创新创业搭建高效便利的服务

平台，提高小微企业市场竞争力。完善专利审查快速通道，对小微企业亟需获得授权的核心专利申请予以优先审查。

（五）加强财政资金引导。通过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运用阶段参股、风险补助和投资保障等方式，引导创业投资机构投资于初创期科技型中小企业。发挥国家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对社会资本的带动作用，重点支持战略性新兴产业和高技术产业早中期、初创期创新型企业发展。发挥国家科技成果转化引导基金作用，综合运用设立创业投资子基金、贷款风险补偿、绩效奖励等方式，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发挥财政资金杠杆作用，通过市场机制引导社会资金和金融资本支持创业活动。发挥财税政策作用支持天使投资、创业投资发展，培育发展天使投资群体，推动大众创新创业。

（六）完善创业投融资机制。发挥多层次资本市场作用，为创新型企业提供综合金融服务。开展互联网股权众筹融资试点，增强众筹对大众创新创业的服务能力。规范和发展服务小微企业的区域性股权市场，促进科技初创企业融资，完善创业投资、天使投资退出和流转机制。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新设或改造部分分（支）行，作为从事科技型中小企业金融服务的专业或特色分（支）行，提供科技融资担保、知识产权质押、股权质押等方式的金融服务。

（七）丰富创新创业活动。鼓励社会力量围绕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组织开展各类公益活动。继续办好中国创新创业大赛、中国农业科技创新创业大赛等赛事活动，积极支持参与国际创新创业大赛，为投资机构与创新创业者提供对接平台。建立健全创业辅导制度，培育一批专业创业辅导员，鼓励拥有丰富经验和创业资源的企业家、天使投资人和专家学者担任创业导师或组成辅导团队。鼓励大企业建立服务大众创业的开放创新平台，支持社会力量举办创业沙龙、创业大讲堂、创业训练营等创业培训活动。

（八）营造创新创业文化氛围。积极倡导敢为人先、宽容失败的创新文化，树立崇尚创新、创业致富的价值导向，大力培育企业家精神和创客文化，将奇思妙想、创新创意转化为实实在在的创业活动。加强各类媒体对大众创新创业的新闻宣传和舆论引导，报道一批创新创业先进事迹，树立一批创新创业典型人物，让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在全社会蔚然成风。

### 三、组织实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推进大众创新创业工作，切实抓紧抓好。各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能分工，积极落实促进创新创业的各项政策措施。各地要加强对创新创业工作的组织领导，结合地方实际制定具体实施方案，明确工作部署，切实加大资金投入、政策支持和条件保障力度。

(二) 加强示范引导。在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小企业创业基地、大学科技园和其他有条件的地区开展创业示范工程。鼓励各地积极探索推进大众创新创业的新机制、新政策，不断完善创新创业服务体系，营造良好的创新创业环境。

(三) 加强协调推进。科技部要加强与相关部门的工作协调，研究完善推进大众创新创业的政策措施，加强对发展众创空间的指导和支持。各地要做好大众创新创业政策落实情况调研、发展情况统计汇总等工作，及时报告有关进展情况。

国务院办公厅  
2015年3月2日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设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示范基地的实施意见

## 国办发〔2016〕3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根据2016年《政府工作报告》部署和《国务院关于大力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若干政策措施的意见》（国发〔2015〕32号）等文件精神，为在更大范围、更高层次、更深程度上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加快发展新经济、培育发展新动能、打造发展新引擎，建设一批双创示范基地、扶持一批双创支撑平台、突破一批阻碍双创发展的政策障碍、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双创模式和典型经验，重点围绕创业创新重点改革领域开展试点示范，经国务院同意，现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 一、总体思路

#### （一）指导思想。

牢固树立并贯彻落实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新发展理念，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全面落实推动双创的各项政策措施。加强顶层设计和统筹谋划，通过试点示范完善双创政策环境，推动双创政策落地，扶持双创支撑平台，构建双创发展生态，调动双创主体积极性，发挥双创和“互联网+”集众智汇众力的乘数效应，发展新技术、新产品、新业态、新模式，总结双创成功经验并向全国推广，进一步促进社会就业，推动形成双创蓬勃发展的新局面，实现发展动力转换、结构优化，促进经济提质增效升级。

#### （二）基本原则。

——坚持政府引导，加强政策协同。通过试点示范加强各类政策统筹，实现地方与部门政策联动，确保已出台扶持政策具体化、可操作、能落地，切实解决政策落实“最后一公里”问题。结合现有工作基础，更加注重政策前瞻性、引领性，不断完善体制机制，营造有利于双创的政策环境。

——坚持市场主导，搞活双创主体。充分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决定性作用，结合科技、教育和国有企业等改革，放开市场、放活主体，通过环境营造、制度设计、平台搭建等方式，聚焦新兴产业和创新型初创企业，扩大社会就业，培育全社会双创的内生动力。

——坚持问题导向，鼓励先行先试。系统梳理不同领域推动双创的特

点和难点，从解决制约双创发展的核心问题入手，明确试点方向，充分调动地方、部门和企业的积极性，大胆探索，勇于尝试，突破制度障碍，切实解决创业者面临的资金、信息、政策、技术、服务等瓶颈问题。

——坚持创新模式，完善双创平台。以构建双创良好生态为目标，系统谋划、统筹考虑，结合各类双创支撑平台的特点，支持建立多种类型的双创示范基地。探索创新平台发展模式，不断丰富平台服务功能，引导社会资源支持双创。

### （三）主要目标。

力争通过三年时间，围绕打造双创新引擎，统筹产业链、创新链、资金链和政策链，推动双创组织模式和服务模式创新，加强双创文化建设，到2018年底前建设一批高水平的双创示范基地，培育一批具有市场活力的双创支撑平台，突破一批阻碍双创发展的政策障碍，推广一批适应不同区域特点、组织形式和发展阶段的双创模式和典型经验，加快推动创新型企业成长壮大，努力营造鼓励创新、宽容失败的社会氛围，带动高质量的就业，促进新技术、新产品、新业态、新模式发展，为培育发展新动能提供支撑。

## 二、示范布局

### （一）统筹示范类型。

强化顶层设计，注重分类指导，充分考虑各类主体特点和区域发展情况，有机衔接现有工作基础，有序推进双创示范基地建设。

依托双创资源集聚的区域、高校和科研院所、创新型企业等不同载体，支持多种形式的双创示范基地建设。引导双创要素投入，有效集成高校、科研院所、企业和金融、知识产权服务以及社会组织等力量，实施一批双创政策措施，支持建设一批双创支撑平台，探索形成不同类型的示范模式。

### （二）统筹区域布局。

充分考虑东、中、西部和东北地区双创发展情况和特点，结合全面创新改革试验区域、国家综合配套改革试验区、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等布局，统筹部署双创示范基地建设，依托各自优势和资源，探索形成各具特色的区域双创形态。

### （三）统筹现有基础。

有机衔接各地方、各部门已有工作基础，在双创示范基地遴选、政策

扶持、平台建设等方面充分发挥现有机制作用，依托众创空间、小微企业创业基地和城市等各类双创平台和示范区域，各有区别，各有侧重，协同完善双创政策体系。

#### （四）统筹有序推进。

分批次、分阶段推进实施。首批双创示范基地选择在部分创新资源丰富、体制机制基础好、示范带动能力强的区域和单位先期开展示范布局，建立健全工作机制。在此基础上，逐步完善制度设计，有序扩大示范范围，探索统筹各方资源共同支持建设双创示范基地的新模式。

### 三、改革举措

积极推进结构性改革尤其是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支持示范基地探索创新、先行先试，在双创发展的若干关键环节和重点领域，率先突破一批瓶颈制约，激发体制活力和内生动力，营造良好的创业创新生态和政策环境，促进新旧动能顺畅转换。

#### （一）拓宽市场主体发展空间。

持续增强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的累积效应，支持示范基地纵深推进审批制度改革和商事制度改革，先行试验一批重大行政审批改革措施。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事项，深化网上并联审批和纵横协同监管改革，推行政务服务事项的“一号申请、一窗受理、一网通办”。最大限度减少政府对企业创业创新活动的干预，逐步建立符合创新规律的政府管理制度。

#### （二）强化知识产权保护。

在示范基地内探索落实商业模式等新形态创新成果的知识产权保护办法，推行知识产权管理规范的国家标准。开展知识产权综合执法，建立知识产权维权援助网点和快速维权通道，加强关键环节、重点领域的知识产权保护。将侵犯知识产权行为情况纳入信用记录，归集到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构建失信联合惩戒机制。

#### （三）加速科技成果转化。

全面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落实完善科研项目资金管理改革措施，赋予高校和科研院所更大自主权，并督促指导高校和科研院所切实用好。支持示范基地完善新兴产业和现代服务业发展政策，打通科技和经济结合的通道。落实新修订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



法，充分考虑互联网企业特点，支持互联网企业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并享受相关政策。

#### （四）加大财税支持力度。

加大中央预算内投资、专项建设基金对示范基地支持力度。在示范基地内探索鼓励创业创新的税收支持政策。抓紧制定科技型中小企业认定办法，对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转化科技成果给予个人的股权奖励，递延至取得股权分红或转让股权时纳税。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采取股权投资方式投资于未上市中小高新技术企业满2年的，该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的法人合伙人可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居民企业转让5年以上非独占许可使用权取得的技术转让所得，可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

#### （五）促进创新创业人才流动。

鼓励示范基地实行更具竞争力的人才吸引制度。加快社会保障制度改革，完善社保关系转移接续办法，建立健全科研人员双向流动机制，落实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离岗创业有关政策，促进科研人员在事业单位和企业间合理流动。开展外国人才永久居留及出入境便利服务试点，建设海外人才离岸创业基地。

#### （六）加强协同创新和开放共享。

加大示范基地内的科研基础设施、大型科研仪器向社会开放力度。鼓励大型互联网企业、行业领军企业通过网络平台向各类创新创业主体开放技术、开发、营销、推广等资源，加强创新创业资源共享与合作，构建开放式创新创业体系。

### 四、建设任务

以促进创新型初创企业发展为抓手，以构建双创支撑平台为载体，明确示范基地建设目标和建设重点，积极探索改革，推进政策落地，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双创模式和典型经验。

#### （一）区域示范基地。

建设目标：

结合全面改革创新改革试验区域、国家综合配套改革试验区、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等，以创新创业资源集聚区域为重点和抓手，集聚资本、人才、技术、政策等优势资源，探索形成区域性的创新创业扶持制度体系和经验。

建设重点：

1. 推进服务型政府建设。进一步转变政府职能，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在完善市场环境、深化审批制度改革和商事制度改革等方面采取切实有效措施，降低创业创新成本。加强创业创新信息资源整合，面向创业者和小微企业需求，建立创业政策集中发布平台，完善专业化、网络化服务体系，增强创业创新信息透明度。

2. 完善双创政策措施。加强政府部门的协调联动，多管齐下抓好已出台政策落实，打通政策落地的“最后一公里”。结合区域发展特点，面向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加大财税支持力度，强化知识产权保护，在科技成果转化、促进人才流动、加强协同创新和开放共享等方面，探索突破一批制约创业创新的制度瓶颈。

3. 扩大创业投资来源。落实鼓励创业投资发展的税收优惠政策，营造创业投资、天使投资发展的良好环境。规范设立和发展政府引导基金，支持创业投资、创新型中小企业发展。丰富双创投资和资本平台，进一步拓宽投融资渠道。

4. 构建创业创新生态。加强创业培训、技术服务、信息和中介服务、知识产权交易、国际合作等支撑平台建设，深入实施“互联网+”行动，加快发展物联网、大数据、云计算等平台，促进各类孵化器创业培育孵化机构转型升级，打通政产学研用协同创新通道。

5. 加强双创文化建设。加大双创宣传力度，培育创业创新精神，强化创业创新素质教育，树立创业创新榜样，通过公益讲坛、创业论坛、创业培训等形式多样的活动，努力营造鼓励创新、宽容失败的社会氛围。

## （二）高校和科研院所示范基地。

### 建设目标：

以高校和科研院所为载体，深化教育、科技体制改革，完善知识产权和技术创新激励制度，充分挖掘人力和技术资源，把人才优势和科技优势转化为产业优势和经济优势，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探索形成中国特色高校和科研院所双创制度体系和经验。

### 建设重点：

1. 完善创业人才培养和流动机制。深化创业创新教育改革，建立创业理论研究平台，完善相关课程设置，实现创业创新教育和培训制度化、体系化。落实高校、科研院所等专业技术人员离岗创业政策，建立健全科研

人员双向流动机制。加大吸引海外高水平创业创新人才力度。

2. 加速科技成果转化。全面落实改进科研项目资金管理，下放科技成果使用、处置和收益权等改革措施，提高科研人员成果转化收益比例，加大股权激励力度，鼓励科研人员创业创新。开放各类创业创新资源和基础设施，构建开放式创业创新体系。

3. 构建大学生创业支持体系。实施大学生创业引领计划，落实大学生创业指导服务机构、人员、场地、经费等。建立健全弹性学制管理办法，允许学生保留学籍休学创业。构建创业创新教育和实训体系。加强创业导师队伍建设，完善兼职创业导师制度。

4. 建立健全双创支撑服务体系。引导和推动创业投资、创业孵化与高校、科研院所等技术成果转移相结合。完善知识产权运营、技术交流、通用技术合作研发等平台。

### （三）企业示范基地。

#### 建设目标：

充分发挥创新能力突出、创业氛围浓厚、资源整合能力强的领军企业核心作用，引导企业转型发展并与双创相结合，大力推动科技创新和体制机制创新，探索形成大中小型企业联合实施双创的制度体系和经验。

#### 建设重点：

1. 构建适合创业创新的企业管理体系。健全激励机制和容错纠错机制，激发和保护企业家精神。结合国有企业改革，强化组织管理制度创新，鼓励企业按照有关规定，通过股权、期权、分红等激励方式，支持员工自主创业、企业内部再创业，增强企业创新发展能力。

2. 激发企业员工创造力。加快技术和服务等双创支撑平台建设，开放创业创新资源，为员工创业创新提供支持。积极培育创客文化，激发员工创造力，提升企业市场适应能力。

3. 拓展创业创新投融资渠道。建立面向员工创业和小微企业发展的创业创新投资平台，整合企业内外部资金资源，完善投融资服务体系，为创业项目和团队提供全方位的投融资支持。

4. 开放企业创业创新资源。依托物联网、大数据、云计算等技术和服务平台，探索服务于产业和区域发展的新模式，利用互联网手段，向社会开放供应链，提供财务、市场、融资、技术、管理等服务，促进大中型企

业和小微企业协同创新、共同发展。

## 五、步骤安排

2016年上半年，首批双创示范基地结合自身特点，研究制定具体工作方案，明确各自建设目标、建设重点、时间表和路线图。国家发展改革委会同教育部、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务院国资委、中国科协等部门和单位论证、完善工作方案，建立执行评估体系和通报制度。示范基地工作方案应向社会公布，接受社会监督。

2016年下半年，首批双创示范基地按照工作方案，完善制度体系，加快推进示范基地建设。

2017年上半年，国家发展改革委会同相关部门组织对示范基地建设开展督促检查和第三方评估。对于成熟的可复制可推广的双创模式和典型经验，在全国范围内推广。

2017年下半年，总结首批双创示范基地建设经验，完善制度设计，丰富示范基地内涵，逐步扩大示范基地范围，组织后续示范基地建设。

双创示范基地所在地人民政府要高度重视，加强领导，完善组织体系，把双创示范基地建设作为重要抓手和载体，认真抓好落实；要出台有针对性的政策措施，保证政策真正落地生根，进一步释放全社会创新活力。各相关部门要加强指导，建立地方政府、部门政策协调联动机制，为高校、科研院所、各类企业等提供政策支持、科技支撑、人才引进、公共服务等保障条件，形成强大政策合力；要细化评估考核机制，建立良性竞争机制，实现对示范基地的动态调整，推动形成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新局面。

国务院办公厅

2016年5月8日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建设发展的指导意见

## 国办发〔2018〕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1997年和2015年，国务院分别批准建立杨凌、黄河三角洲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在各方共同努力下，我国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以下简称示范区）建设取得明显成效，在抢占现代农业科技制高点、引领带动现代农业发展、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但也面临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高新技术产业竞争力有待提高等问题。为加快推进示范区建设发展，提高农业综合效益和竞争力，大力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经国务院同意，现提出以下意见。

###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牢固树立和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和乡村振兴战略为引领，以深入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服务农业增效、农民增收、农村增绿为主攻方向，统筹示范区建设布局，充分发挥创新高地优势，集聚各类要素资源，着力打造农业创新驱动发展的先行区和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试验区。

### （二）基本原则。

坚持创新驱动。以科技创新为引领，构建以企业为主体的创新体系，促进农业科技成果集成、转化，培育农业高新技术企业、发展农业高新技术产业，通过试验示范将科研成果转化为现实生产力，更好为农业农村发展服务，走质量兴农之路。

深化体制改革。以改革创新为动力，加大科技体制改革力度，打造农业科技体制改革“试验田”，进一步整合科研力量，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充分调动各方面积极性，着力激发农业科技创新活力。

突出问题导向。以国家战略为指引，主动适应当前农产品供需形势变化，针对制约区域发展的突出问题，围绕农业生产经营需求，加强科研创新，强化协同攻关，坚持差异化、特色化发展，增强农业可持续发展能力。

推动融合发展。以提质增效为重点，推进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充分发挥溢出效应，提升农业技术水平，加快构建现代农业产业体系，促进城乡一体化建设，辐射带动农业农村发展，实现农业强、农村美、农民富，为乡村全面振兴提供有力支撑。

（三）主要目标。到 2025 年，布局建设一批国家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打造具有国际影响力的现代农业创新高地、人才高地、产业高地。探索农业创新驱动发展路径，显著提高示范区土地产出率、劳动生产率和绿色发展水平。坚持一区一主题，依靠科技创新，着力解决制约我国农业发展的突出问题，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模式，提升农业可持续发展水平，推动农业全面升级、农村全面进步、农民全面发展。

## 二、重点任务

（一）培育创新主体。研究制定农业创新型企业评价标准，培育一批研发投入大、技术水平高、综合效益好的农业创新型企业。以“星创天地”为载体，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鼓励新型职业农民、大学生、返乡农民工、留学归国人员、科技特派员等成为农业创业创新的生力军。支持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创业创新。

（二）做强主导产业。按照一区一主导产业的定位，加大高新技术研发和推广应用力度，着力提升主导产业技术创新水平，打造具有竞争优势的农业高新技术产业集群。加强特色优势产业关键共性技术攻关，着力培育现代农业发展和经济增长新业态、新模式，增强示范区创新能力和发展后劲。强化“农业科技创新+产业集群”发展路径，提高农业产业竞争力，推动向产业链中高端延伸。

（三）集聚科教资源。推进政产学研用创紧密结合，完善各类研发机构、测试检测中心、新农村发展研究院、现代农业产业科技创新中心等创新服务平台，引导高等学校、科研院所的科技资源和人才向示范区集聚。健全新型农业科技服务体系，创新农技推广服务方式，探索研发与应用无缝对接的有效办法，支持科技成果在示范区内转化、应用和示范。

（四）培训职业农民。加大培训投入，整合培训资源，增强培训能力，创新培训机制，建设具有区域特点的农民培训基地，提升农民职业技能，优化农业从业者结构。鼓励院校、企业和社会力量开展专业化教育，培养更多爱农业、懂技术、善经营的新型职业农民。

（五）促进融合共享。推进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加快转变农业发展方式。积极探索农民分享二三产业增值收益的机制，促进农民增收致富，增强农民的获得感。推动城乡融合发展，推进区域协同创新，逐步缩小城乡差距，打造新型“科技+产业+生活”社区，建设美丽乡村。

（六）推动绿色发展。坚持绿色发展理念，发展循环生态农业，推进农业资源高效利用，打造水体洁净、空气清新、土壤安全的绿色环境。加大生态环境保护力度，提高垃圾和污水处理率，正确处理农业绿色发展和生态环境保护、粮食安全、农民增收的关系，实现生产生活生态的有机统一。

（七）强化信息服务。促进信息技术与农业农村全面深度融合，发展智慧农业，建立健全智能化、网络化农业生产经营体系，提高农业生产全过程信息管理服务能力。加快建立健全适应农产品电商发展的标准体系，支持农产品电商平台建设和乡村电商服务示范，推进农业农村信息化建设。

（八）加强国际合作。结合“一带一路”建设和农业“走出去”，统筹利用国际国内两个市场、两种资源，提升示范区国际化水平。加强国际学术交流和技术培训，国家引进的农业先进技术、先进模式优先在示范区转移示范。依托示范区合作交流平台，推动装备、技术、标准、服务“走出去”，提高我国农业产业国际竞争力。

### 三、政策措施

（一）完善财政支持政策。中央财政通过现有资金和政策渠道，支持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农业高新技术企业孵化、成果转移转化等，推动农业高新技术产业发展。各地要按规定统筹支持农业科技研发推广的相关资金并向示范区集聚，采取多种形式支持农业高新技术产业发展。

（二）创新金融扶持政策。综合采取多种方式引导社会资本和地方政府在现行政策框架下设立现代农业领域创业投资基金，支持农业科技成果在示范区转化落地；通过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等模式，吸引社会资本向示范区集聚，支持示范区基础设施建设；鼓励社会资本在示范区所在县域使用自有资金参与投资组建村镇银行等农村金融机构。创新信贷投放方式，鼓励政策性银行、开发性金融机构和商业性金融机构，根据职能定位和业务范围为符合条件的示范区建设项目和农业高新技术企业提供

信贷支持。引导风险投资、保险资金等各类资本为符合条件的农业高新技术企业融资提供支持。

（三）落实土地利用政策。坚持依法供地，在示范区内严禁房地产开发，合理、集约、高效利用土地资源。在土地利用年度计划中，优先安排农业高新技术企业和产业发展用地，明确“规划建设用地”和“科研试验、示范农业用地（不改变土地使用性质）”的具体面积和四至范围（以界址点坐标控制）。支持指导示范区在落实创新平台、公共设施、科研教学、中试示范、创业创新等用地时，用好用足促进新产业新业态发展和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用地支持政策，将示范区建设成为节约集约用地的典范。

（四）优化科技管理政策。在落实好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持政策、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等现有政策的基础上，进一步优化科技管理政策，推动农业企业提升创新能力。完善科技成果评价评定制度和农业科技人员报酬激励机制。将示范区列为“创新人才推进计划”推荐渠道，搭建育才引才荐才用才平台。

#### 四、保障机制

（一）加强组织领导。科技部等有关部门要建立沟通协调机制，明确分工，协同配合，形成合力，抓好贯彻落实。各地要根据国务院统一部署，创新示范区管理模式，探索整合集约、精简高效的运行机制，以评促建、以建促管、建管并重，全面提升示范区发展质量和水平。

（二）规范创建流程。坚持高标准、严要求，科学合理布局。由省（区、市）人民政府制定示范区建设发展规划和实施方案并向国务院提出申请，科技部会同有关部门从示范区功能定位、区域代表性等方面对规划和方案进行评估，按程序报国务院审批。

（三）做好监测评价。健全监测评价机制，建立创新驱动导向的评价指标体系，加强对创新能力、高新技术产业培育、绿色可持续发展等方面的考核评价。定期开展建设发展情况监测，建立有进有退的管理机制。加强监督指导，不断完善激励机制，切实保障示范区建设发展质量。

国务院办公厅

2018年1月16日



# 科技部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国家科技创新基地优化整合方案》的通知

国科发基〔2017〕250号

为落实《关于深化中央财政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管理改革的方案》中国家科研基地优化整合的任务要求，解决现有基地之间交叉重复、定位不够清晰的问题，进一步推进国家科技创新基地建设，制定本方案。

## 一、总体目标和基本原则

### （一）总体目标

落实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要求，以提升国家自主创新能力为目标，着眼长远和全局，以国家实验室为引领统筹布局国家科技创新基地建设。国家科技创新基地按照科学与工程研究、技术创新与成果转化、基础支撑与条件保障三类布局建设。围绕国家战略和创新链布局需求，大力推动基础研究、技术开发、成果转化协同创新，夯实自主创新的物质技术基础。到2020年初步形成布局合理、定位清晰、管理科学、开放共享、多元投入、动态调整的国家科技创新基地建设发展体系。

### （二）基本原则

1. 坚持顶层设计原则。以国家目标和战略需求为导向，根据国家科技创新基地功能定位，加强整体设计，统筹布局，加强各类基地之间的相互衔接，避免低水平、交叉和重复建设。

2. 坚持机制创新原则。加强管理机制创新，完善评估评价机制，建立人才培养和团队建设评价机制。强化目标考核和动态调整，实现能进能出。加强协同创新，推进开放共享。

3. 坚持分类管理原则。根据国家科技创新基地功能定位，强化分类管理、分类支持，制定符合不同基地特点的建设方案和管理办法。

4. 坚持能力提升原则。加强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和科研条件保障能力建设，发挥国家科技创新基地的引领和带动作用，提升原始创新能力。

## 二、优化国家科技创新基地布局

国家科技创新基地是围绕国家目标，根据科学前沿发展、国家战略需求以及产业创新发展需要，开展基础研究、行业产业共性关键技术研发、科技成果转化及产业化、科技资源共享服务等科技创新活动的重要载体，

是国家创新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国家科技创新基地建设发展改革有关部署要求，根据国家战略需求和不同类型科研基地功能定位，对现有国家级基地平台进行分类梳理，归并整合为科学与工程研究、技术创新与成果转化和基础支撑与条件保障三类进行布局建设。

#### （一）科学与工程研究类国家科技创新基地

科学与工程研究类国家科技创新基地定位于瞄准国际前沿，聚焦国家战略目标，围绕重大科学前沿、重大科技任务和大科学工程，开展战略性、前沿性、前瞻性、基础性、综合性科技创新活动。主要包括国家实验室、国家重点实验室。

1. 国家实验室。体现国家意志、实现国家使命、代表国家水平的战略科技力量，是面向国际科技竞争的创新基础平台，是保障国家安全的核心支撑，是突破型、引领型、平台型一体化的大型综合性研究基地。

2. 国家重点实验室。面向前沿科学、基础科学、工程科学等，开展基础研究、应用基础研究等，推动学科发展，促进技术进步，发挥原始创新能力的引领带动作用。

#### （二）技术创新与成果转化类国家科技创新基地

技术创新与成果转化类国家科技创新基地定位于面向经济社会发展和创新社会治理、建设平安中国等国家需求，开展共性关键技术和工程化技术研究，推动应用示范、成果转化及产业化，提升国家自主创新能力和科技进步水平。主要包括国家工程研究中心、国家技术创新中心和国家临床医学研究中心。

1. 国家工程研究中心。面向国家重大战略任务和重点工程建设需求，开展关键技术攻关和试验研究、重大装备研制、重大科技成果的工程化实验验证，突破关键技术和核心装备制约。

2. 国家技术创新中心。面向影响国家长远发展稳定的行业和产业需求，开展重大共性关键技术和产品研发、成果转化及应用示范。

3. 国家临床医学研究中心。面向重大临床需求和产业化需要，开展大样本临床循证、转化医学和战略防控策略研究，推动医学科技成果转化推广和普及普惠，为提高我国整体医疗水平提供科技支撑。

#### （三）基础支撑与条件保障类国家科技创新基地

基础支撑与条件保障类国家科技创新基地定位于为发现自然规律、获

取长期野外定位观测研究数据等科学研究工作，提供公益性、共享性、开放性基础支撑和科技资源共享服务。主要包括国家科技资源共享服务平台、国家野外科学观测研究站。

1. 国家科技资源共享服务平台。面向科技创新、经济社会发展和创新社会治理、建设平安中国等需求，加强优质科技资源有机集成，提升科技资源使用效率，为科学研究、技术进步和社会发展提供网络化、社会化的科技资源共享服务。

2. 国家野外科学观测研究站。服务于生态学、地学、农学、环境科学、材料科学等领域，获取长期野外定位观测数据并开展研究工作。

### 三、优化调整现有国家级基地

根据整合重构后各类国家科技创新基地功能定位和建设运行标准，对现有试点国家实验室、国家重点实验室、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国家科技基础条件平台、国家工程实验室、国家工程研究中心等国家级基地和平台进行考核评估，通过撤、并、转等方式，进行优化整合，符合条件的纳入相关基地序列管理。同时，按照国家科技创新基地布局要求，遵循“少而精”的原则，择优择需部署新建一批高水平国家级基地，严格遴选标准，严控新建规模。加强与国家重大科技基础设施相互衔接，推动设施建设与国家实验室等国家科技创新基地发展的紧密结合，强化绩效评估，促进开放共享。

#### （一）科学与工程研究类国家科技创新基地

1. 组建国家实验室。按照中央关于在重大创新领域组建一批国家实验室的要求，突出国家意志和目标导向，采取统筹规划、自上而下为主的决策方式，统筹全国优势科技资源整合组建，坚持高标准、高水平，体现引领性、唯一性和不可替代性，成熟一个，启动一个。（各部门工作任务将按照党中央、国务院部署和决策，另行发文明确。）

2. 优化调整国家重点实验室。在现有试点国家实验室和已形成优势学科群基础上，组建（地名加学科名）国家研究中心，纳入国家重点实验室序列管理。对现有国家重点实验室进行优化调整和统筹布局，对依托高校和科研院所建设的学科国家重点实验室结合评估进行优化调整，对处于国际上领跑、并跑的国家重点实验室加大稳定支持力度，对处于长期跟跑的国家重点实验室要重新确定研究方向和任务，对多年来无重大创新成果、

老化僵化的国家重点实验室予以调整。在科学前沿、新兴、交叉、边缘等学科以及布局薄弱与空白学科，依托高校、科研院所和骨干企业，部署建设一批国家重点实验室。统筹推进学科、省部共建、企业、军民共建和港澳伙伴国家重点实验室等建设发展。（牵头单位：科技部、财政部，参与单位：相关部门和地方。）

## （二）技术创新与成果转化类国家科技创新基地

对现有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国家工程研究中心、国家工程实验室等存量进行评估梳理，逐步按照新的功能定位要求合理归并，优化整合。国家发展改革委不再批复新建国家工程实验室，科技部不再批复新建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1. 整合组建国家工程研究中心。对现由国家发展改革委管理的国家工程研究中心和国家工程实验室，按整合重构后的国家工程研究中心功能定位，合理归并，符合条件的纳入国家工程研究中心序列进行管理。结合国家重大工程布局和发展需要，依托企业、高校和科研院所，择优建设一批国家工程研究中心。（牵头单位：国家发展改革委，参与单位：相关部门与地方。）

2. 布局建设国家技术创新中心。面向国家长远发展和全球竞争，依托高校、科研院所、企业部署一批战略定位高端、组织运行开放、创新资源集聚的综合性专业性国家技术创新中心。对现由科技部管理的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加强评估考核和多渠道优化整合，符合条件的纳入国家技术创新中心等管理。（牵头单位：科技部，参与单位：相关部门与地方。）

3. 布局建设国家临床医学研究中心。依据疾病领域和区域的布局要求，依托相关医疗机构建设一批国家临床医学研究中心，大规模整合临床医学资源，构建大数据、样本库等专业化的临床医学公共服务平台。（牵头单位：科技部、卫生计生委、中央军委后勤保障部、食品药品监管总局，参与单位：相关部门与地方。）

## （三）基础支撑与条件保障类国家科技创新基地

1. 优化调整国家科技资源共享服务平台。对现有国家科技基础条件平台进行优化调整，通过绩效考评，符合条件的纳入国家科技资源共享服务平台序列进行管理。围绕科研仪器、科研设施、科学数据、科技文献和实验材料等领域，根据功能定位和建设运行标准，依托科研院所、高校建设

一批国家科技资源共享服务平台。完善各类国家科技资源数据库、生物种质、人类遗传等资源库建设，加强科技基础资源调查。（牵头单位：科技部、财政部，参与单位：相关部门与地方。）

2. 优化调整国家野外科学观测研究站。制定国家野外科学观测研究站数据获取、研究分析和共享服务能力的认定标准，对现有台站进行评估考核，符合条件的纳入国家野外科学观测研究站序列进行管理。在具有研究功能的部门台站基础上，根据功能定位和建设运行标准，依托科研院所、高校择优遴选建设一批国家野外科学观测研究站。（牵头单位：科技部、财政部，参与单位：相关部门与地方。）

#### **四、管理运行机制**

（一）完善运行管理机制。各类国家科技创新基地需按照定位、目标和任务，制定相应的建设发展方案。创新管理模式，加强制度建设，明确建设规模，建立与基地特点相适应的管理办法、评价标准和遴选机制，建立注重成果和贡献的人才评价制度，提升国家科技创新基地创新能力和活力。

（二）完善评估考核机制。充分发挥评估的政策导向作用，建立与国家科技创新基地发展目标相一致的评估考核指标体系，加大动态调整力度，做到有进有出，实现基地建设的良性循环。

（三）完善资源配置机制。进一步完善分类支持方式和稳定支持机制，加大绩效考核和财政支持的衔接，科学与工程研究类、基础支撑与条件保障类国家科技创新基地要突出财政稳定支持，中央财政稳定支持学科国家重点实验室运行和能力建设。技术创新与成果转化类国家科技创新基地建设要充分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决定性作用，加强政府引导和第三方考核评估，根据考核评估情况，采用后补助等方式支持基地能力建设。

#### **五、实施进度和工作要求**

2017年，各类国家科技创新基地牵头单位要会同有关部门，根据不同科技创新基地的功能定位和任务要求，按照分类管理和规范运行的原则，完成细化的建设发展方案和相应的管理办法制定，明确建设运行标准和建设规模，根据国发〔2014〕64号文件和本方案要求开展优化整合和建设工作。

2018年，全面按照优化整合后的“基地和人才专项”运行，不再保留

优化整合之前国家科技创新基地经费渠道。各类国家科技创新基地牵头单位要创新管理机制，完善组织实施方式，完成基地优化整合工作，有序推动各类国家科技创新基地建设发展。

# 科技部印发《关于推进国家技术创新中心建设的总体方案（暂行）》的通知

国科发区〔2020〕70号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推动国家技术创新中心建设的重要讲话精神，深化科技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提升我国重点区域和关键领域技术创新能力，支撑高质量发展，现就推进国家技术创新中心（以下简称创新中心）建设制定本方案。

## 一、总体要求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强化战略科技力量建设和“补短板、建优势、强能力”重大决策部署，健全以企业为主体、产学研深度融合的技术创新体系，完善促进科技成果转化与产业化的体制机制，为现代化经济体系建设提供强有力的支撑和保障。

### （二）基本原则。

——需求导向，聚焦关键。面向国家重大区域战略、影响国家产业发展的重点领域技术创新需求，加强顶层设计和主动引导，形成技术创新持续供给能力。

——科学定位，分类指导。围绕国家创新体系建设总体布局，形成国家技术创新中心、国家产业创新中心、国家制造业创新中心等分工明确，与国家实验室、国家重点实验室有机衔接、相互支撑的总体布局。

——优化整合，开放共享。加强跨区域、跨领域创新力量优化整合，统筹项目、基地、人才等创新资源布局，激活存量资源，促进创新资源面向产业和企业开放共享。

——深化改革，协同创新。强化技术创新与体制机制创新相结合，优化成果转化、人才激励等政策措施，构建风险共担、收益共享、多元主体的协同创新共同体。

### （三）发展目标。

到2025年，布局建设若干国家技术创新中心，突破制约我国产业安全的关键技术瓶颈，培育壮大一批具有核心创新能力的一流企业，催生若干

以技术创新为引领、经济附加值高、带动作用强的重要产业，形成若干具有广泛辐射带动作用的区域创新高地，为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实现高质量发展、加快建设创新型国家与世界科技强国提供强有力支撑。

## 二、功能定位

国家技术创新中心定位于实现从科学到技术的转化，促进重大基础研究成果产业化。中心以关键技术研发为核心使命，产学研协同推动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与产业化，为区域和产业发展提供源头技术供给，为科技型中小企业孵化、培育和发展提供创新服务，为支撑产业向中高端迈进、实现高质量发展发挥战略引领作用。

国家技术创新中心既要靠近创新源头，充分依托高校、科研院所的优势学科和科研资源，加强科技成果辐射供给和源头支撑；又要靠近市场需求，紧密对接企业和产业，提供全方位、多元化的技术创新服务和系统化解决方案，切实解决企业和产业的实际技术难题。

国家技术创新中心不直接从事市场化的产品生产和销售，不与高校争学术之名、不与企业争产品之利。中心将研发作为产业、将技术作为产品，致力于源头技术创新、实验室成果中试熟化、应用技术开发升值，为中小企业群体提供技术支撑与科技服务，孵化衍生科技型企业，引领带动重点产业和区域实现创新发展。

## 三、建设布局

根据功能定位、建设目标、重点任务等不同，国家技术创新中心分为综合类和领域类等两个类别进行布局建设。

### （一）综合类。

围绕落实国家重大区域发展战略和推动重点区域创新发展，聚焦京津冀协同发展、长三角一体化发展、粤港澳大湾区建设等区域发展战略，布局建设综合类国家技术创新中心，把国家战略部署与区域产业企业创新需求有机结合起来，开展跨区域、跨领域、跨学科协同创新与开放合作，促进创新要素流动、创新链条融通，为提升区域整体发展能力和协同创新能力提供综合性、引领性支撑。

创新中心由相关地方政府（省、自治区、直辖市）牵头或多地方联动共同建设，发挥有关地区和部门比较优势，统筹布局、汇聚资源，指导推动有优势、有条件的科研力量参与建设。



创新中心采取“中心（本部）+若干专业化创新研发机构”的组织架构，形成大协作、网络化的技术创新平台。中心（本部）是创新中心的总体运营管理机构，为独立法人实体，主要负责创新中心的战略规划、制度建设、研究领域布局、运行管理、内部资源配置等相关职责。专业化创新研发机构主要结合区域内各地方的产业发展需求和优势科研力量分布进行统筹布局，主要依托高校院所的优势科研力量或新型研发机构等组建。专业化创新研发机构的布局可以根据国家战略部署与区域重大需求变化进行动态调整，符合条件的可以优先组建为领域类国家技术创新中心。

## （二）领域类。

面向国家长远发展、影响产业安全、参与全球竞争的细分关键技术领域，布局建设领域类国家技术创新中心，落实国家科技创新重大战略任务部署，加强关键核心技术攻关，为行业内企业特别是科技型中小企业提供技术创新与成果转化服务，提升我国重点产业领域创新能力与核心竞争力。

主要由地方政府或有关部门联合科研优势突出的高校院所、骨干企业等，集聚整合相关科研力量和创新资源，带动上下游优势企业、高校院所等共同参与建设。

支持符合相关定位和条件的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转建国家技术创新中心。支持符合条件的地方技术创新中心、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新型研发机构等培育建设国家技术创新中心。优先在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国家高新区、国家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国家可持续发展议程创新示范区等布局建设国家技术创新中心。

## 四、体制机制

### （一）实行科学有效的法人模式。

创新中心原则上应为独立法人实体，针对不同领域竞争态势和创新规律，采取“一事一议”方式，探索不同类型的组建模式。创新中心依照章程管理，实行理事会（董事会）决策制、中心主任（总经理）负责制、专家委员会咨询制，明晰企业、高校、科研院所和政府等主体的权利和义务。创新中心通过“一所（校）两制”等模式构建“科研与市场”协同衔接的运行机制。

### （二）加强产学研协同创新。

创新中心以技术、人才、资本等创新要素为纽带，通过共同出资、合作研发、平台共建、技术入股、兼职创业等不同途径和方式，统筹产学研创新资源。探索组织跨学科、跨主体合作的协同攻关模式，构建应用基础研究、工程研发、技术推广相结合的人才队伍结构。

### （三）强化收益分配激励。

全面落实科技成果转化奖励、股权分红激励、所得税延期纳税等政策措施，建立市场化的绩效评价与收入分配激励机制。鼓励成立由科研团队持股的轻资产、混合所有制公司，支持高校院所科研人员带着创新成果兼职创新创业，成果转化收益主要用于科研投入与团队奖励。

### （四）开展市场化技术创新服务。

创新中心通过与企业建立联合实验室、开展合同研发等方式，为企业提供按需定制的技术创新服务和整体解决方案。创新中心各类创新资源按规定面向企业特别是科技型中小企业开放共享。共建单位通过合同约定方式共享知识产权。

### （五）面向全球吸引凝聚创新人才。

创新中心以市场化手段开展人才选拔与聘任，与国内外高校、院所和企业开展广泛的人才合作，探索柔性引才引智机制。通过设立海外研究机构、建设战略合作关系、探索项目经理制等方式面向全球选聘优秀技术创新人才和成果转化人才。

### （六）构建多元化资金投入机制。

创新中心“既不养人、也不养事”。采取会员制、股份制、协议制、创投基金等方式，吸引企业、金融与社会资本、高校院所等共同投入建设。收入来源包括竞争性课题、市场化服务收入以及财政资金后补助等，形成政府引导、市场化运作机制。

## 五、保障措施

### （一）加强统筹协调。

完善相关部门工作协同机制，围绕建设布局加强顶层设计与统筹衔接。组建专家咨询组，加强创新中心战略决策支撑。建立中央与地方联动机制，实行跨区域协同工作机制，及时协调解决中心建设中的重大问题。承接创新中心建设的地方政府要健全组织领导机制，参与中心治理，给予资金、政策、配套设施等多方面保障。

## （二）发挥财政资金引导作用。

探索建立中央和地方财政联合投入机制，各级地方财政加强对创新中心建设的支持。中央财政资金主要通过“基地和人才专项”等支持创新中心建设。国家科技计划为创新中心开放申报渠道，国家科技成果转化引导基金在创新中心设立子基金。

## （三）落实和完善科技创新政策。

创新中心应落实好科技成果转化奖励、科研自主权、科技资源开放共享等政策措施，以及中央、地方支持企业、高校、科研院所、新型研发机构等各类创新主体的优惠政策，按有关政策规定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进口科研仪器设备税收减免等税收优惠政策。

## （四）开展绩效评价。

建立科学的评价指标体系，健全有进有出的动态调整机制。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中心运行绩效评估，以创新能力、服务绩效为评价重点，以有关客观数据和材料为主要评价依据。评估结果与各级财政支持挂钩，主要采取后补助等方式予以支持。

# 科技部关于印发《科技企业孵化器管理办法》的通知

## 国科发区〔2018〕300号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纲要》，引导我国科技企业孵化器高质量发展，支持科技型中小微企业快速成长，构建良好的科技创业生态，推动大众创业万众创新上水平，加快创新型国家建设，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科技企业孵化器（含众创空间等，以下简称孵化器）是以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培育科技企业和企业家精神为宗旨，提供物理空间、共享设施 and 专业化服务的科技创业服务机构，是国家创新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创新创业人才的培养基地、大众创新创业的支撑平台。

第三条 孵化的主要功能是围绕科技企业的成长需求，集聚各类要素资源，推动科技型创新创业，提供创业场地、共享设施、技术服务、咨询服务、投融资、创业辅导、资源对接等服务，降低创业成本，提高创业存活率，促进企业成长，以创业带动就业，激发全社会创新创业活力。

第四条 孵化的建设目标是落实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构建完善的创业孵化服务体系，不断提高服务能力和孵化成效，形成主体多元、类型多样、业态丰富的发展格局，持续孵化新企业、催生新产业、形成新业态，推动创新与创业结合、线上与线下结合、投资与孵化结合，培育经济发展新动能，促进实体经济转型升级，为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提供支撑。

第五条 科技部和地方科技厅（委、局）负责对全国及所在地区的孵化器进行宏观管理和业务指导。

### 第二章 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认定条件

第六条 申请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应具备以下条件：

1. 孵化器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发展方向明确，具备完善的运营管理体系和孵化服务机制。机构实际注册并运营满3年，且至少连续2年报送真实完整的统计数据。

2. 孵化场地集中，可自主支配的孵化场地面积不低于1万平方米。其中，在孵企业使用面积（含公共服务面积）占75%以上。

3. 孵化器配备自有种子资金或合作的孵化资金规模不低于 500 万元人民币，获得投融资的在孵企业占比不低于 10%，并有不少于 3 个的资金使用案例。

4. 孵化器拥有职业化的服务队伍，专业孵化服务人员（指具有创业、投融资、企业管理等经验或经过创业服务相关培训的孵化器专职工作人员）占机构总人数 80%以上，每 10 家在孵企业至少配备 1 名专业孵化服务人员和 1 名创业导师（指接受科技部门、行业协会或孵化器聘任，能对创业企业、创业者提供专业化、实践性辅导服务的企业家、投资专家、管理咨询专家）。

5. 孵化器在孵企业中已申请专利的企业占在孵企业总数比例不低于 50%或拥有有效知识产权的企业占比不低于 30%。

6. 孵化器在孵企业不少于 50 家且每千平方米平均在孵企业不少于 3 家。

7. 孵化器累计毕业企业应达到 20 家以上。

第七条 在同一产业领域从事研发、生产的企业占在孵企业总数的 75%以上，且提供细分产业的精准孵化服务，拥有可自主支配的公共服务平台，能够提供研究开发、检验检测、小试中试等专业技术服务的可按专业孵化器进行认定管理。专业孵化器内在孵企业应不少于 30 家且每千平方米平均在孵企业不少于 2 家；累计毕业企业应达到 15 家以上。

第八条 本办法中孵化器在孵企业是指具备以下条件的被孵化企业：

1. 主要从事新技术、新产品的研发、生产和服务，应满足科技型中小企业相关要求；

2. 企业注册地和主要研发、办公场所须在本孵化器场地内，入驻时成立时间不超过 24 个月；

3. 孵化时限原则上不超过 48 个月。技术领域为生物医药、现代农业、集成电路的企业，孵化时限不超过 60 个月。

第九条 企业从孵化器中毕业应至少符合以下条件中的一项：

1. 经国家备案通过的高新技术企业；

2. 累计获得天使投资或风险投资超过 500 万元；

3. 连续 2 年营业收入累计超过 1000 万元；

4. 被兼并、收购或在国内外资本市场挂牌、上市。

第十条 全国艰苦边远地区（按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艰苦边远地区范围和类别规定）的科技企业孵化器，孵化场地面积、在孵和毕业企业数量、孵化资金规模、知识产权比例等要求可降低 20%。

### 第三章 申报与管理

第十一条 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申报程序：

1. 申报机构向所在地省级科技厅（委、局）提出申请。
2. 省级科技厅（委、局）负责组织专家进行评审并实地核查，评审结果对外公示。对公示无异议机构书面推荐到科技部。
3. 科技部负责对推荐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并公示结果，合格机构以科技部文件形式确认为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

第十二条 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含国家备案众创空间），按照国家政策和文件规定享受相关优惠政策。

第十三条 科技部依据国家统计局审批的统计报表对孵化器进行规范统计，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应按要求及时提供真实完整的统计数据。

第十四条 科技部依据孵化器评价指标体系定期对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开展考核评价工作，并进行动态管理。对连续 2 次考核评价不合格的，取消其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资格。

第十五条 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发生名称变更或运营主体、面积范围、场地位置等认定条件发生变化的，需在三个月内向所在地省级科技厅（委、局）报告。经省级科技厅（委、局）审核并实地核查后，符合本办法要求的，向科技部提出变更建议；不符合本办法要求的，向科技部提出取消资格建议。

第十六条 在申报过程中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取消其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评审资格，2 年内不得再次申报；在评审过程中存在徇私舞弊、有违公平公正等行为的，按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第四章 促进与发展

第十七条 孵化器应加强服务能力建设，利用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技术，提升服务效率。有条件的孵化器应形成“众创-孵化-加速”机制，提供全周期创业服务，营造科技创新创业生态。

第十八条 孵化器应加强从业人员培训，打造专业化创业导师队伍，为在孵企业提供精准化、高质量的创业服务，不断拓宽就业渠道，推动留

学人员、科研人员及大学生创业就业。

第十九条 孵化器应提高市场化运营能力，鼓励企业化运作，构建可持续发展的运营模式，提升自身品牌影响力。

第二十条 孵化器应积极融入全球创新创业网络，开展国际技术转移、离岸孵化等业务，引进海外优质项目、技术成果和人才等资源，帮助创业者对接海外市场。

第二十一条 各级地方政府和科技部门、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机构及其相关部门应在孵化器发展规划、用地、财政等方面提供政策支持。

第二十二条 各地区应结合区域优势和现实需求引导孵化器向专业化方向发展，支持有条件的龙头企业、高校、科研院所、新型研发机构、投资机构等主体建设专业孵化器，促进创新创业资源的开放共享，促进大中小企业融通发展。

第二十三条 各地区应发挥协会、联盟等行业组织的作用，促进区域孵化器之间的经验交流和资源共享。

##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省级科技厅（委、局）可参照本办法制定本地区孵化器管理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科技部负责解释，自2019年1月1日起实施。《科技企业孵化器认定和管理办法》（国科发高〔2010〕680号）同时废止。

## 科技部关于印发《发展众创空间工作指引》的通知

### 国科发火〔2015〕297号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发展众创空间推进大众创新创业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5〕9号）和《国务院关于大力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若干政策措施的意见》（国发〔2015〕32号），进一步明确众创空间的功能定位、建设原则、基本要求和发展方向，指导和推动众创空间科学构建、健康发展，特制定本工作指引。

#### 一、目的意义

众创空间是顺应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新趋势、有效满足网络时代大众创新创业需求的新型创业服务平台。众创空间作为针对早期创业的重要服务载体，为创业者提供低成本的工作空间、网络空间、社交空间和资源共享空间，与科技企业孵化器、加速器、产业园区等共同组成创业孵化链条。众创空间的主要功能是通过创新与创业相结合、线上与线下相结合、孵化与投资相结合，以专业化服务推动创业者应用新技术、开发新产品、开拓新市场、培育新业态。

发展众创空间是推动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有力抓手，是深入落实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优化创新创业生态环境的重要举措，对于激发全社会创新创业活力、加速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培育经济发展新动能、以创业带动就业具有重大意义。

#### 二、基本原则

众创空间作为新型创新创业服务平台，需要在实践中不断探索发展。在建设过程中要遵循创新创业的客观规律、尊重各类市场主体的首创精神，重点把握好以下原则。

政府支持，市场主导。有效发挥政府引导和服务创新创业的职能作用，不断优化创新创业生态环境，集成相关政策支持众创空间发展。充分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决定性作用，以社会力量为主，采用市场化机制发展众创空间。

科技引领，资源集聚。加速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和科技资源开放共享，加强与高校、科研院所和企业的有效互动，吸引社会资本等要素参与创新创业，以科技创新为核心推动全面创新，发挥科技型创业在大众创新创业



中的骨干和引领作用。

强化服务，持续发展。积极利用“众包”、“众筹”、“众扶”等手段，重点强化众创空间的服务功能，通过市场化机制、专业化服务、资本化途径、网络化支撑、集成化应用和国际化链接，不断提高服务质量和水平，构建可持续的商业化发展模式。

因地制宜，分类指导。各地根据本地产业特点和自身优势，构建专业化、差异化、多元化的众创空间，努力形成特色和品牌。不断总结各种类型众创空间发展的新模式和新机制，制定和完善具有针对性的支持政策和措施。

### 三、主要特征

众创空间是创新创业孵化链条的重要组成部分，既具备创业孵化载体的一般特点，也具有鲜明的自身特征。

低成本服务。充分利用已有条件，盘活存量设施和场地，通过开放共享降低运营成本，向创新创业者提供低成本的创业场地、设备设施、宽带网络、开源软硬件、商务服务等基础条件和服务。

便利化条件。选择交通和生活便利、便于创业者集聚的区域构建众创空间，提供一站式、高效率的商事、商务、政务和科技等相关服务。

全要素融合。具备较强的资源整合能力，积极推进资本、技术、人才、市场等要素不断融合，为创新创业提供全方位的增值服务。

开放式平台。通过线上与线下相结合，面向大众创新创业者开放设备设施、信息资源和工作空间，提供交流、分享、互动的社交平台。

### 四、建设条件

各类社会组织和有志于服务大众创新创业的个人，都可以根据各自的发展目标和资源禀赋，创办各具特色的众创空间，一般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众创空间的发起者和运营者，要具备运营管理和专业服务能力，可以是法人或其他社会组织，也可以是依托上述组织成立的相对独立的机构。

（二）众创空间的服务团队和主要负责人要具备一定行业背景、丰富的创新创业经历和相关行业资源，人员的知识结构、综合素质、业务技能和服务能力能够满足大众创新创业服务需求。

（三）众创空间应具备完善的基本服务设施，能够为创新创业者提供

一定面积的开放式办公空间。专注于特定产业或技术领域的众创空间，还应提供研究开发、检验检测等公共技术平台。

（四）众创空间应提供免费或低成本的办公条件，建有线上服务平台，整合利用外部创新创业资源，开展多元化的线下活动，促进创新创业者的信息沟通交流。

## 五、服务功能

发展众创空间重在完善和提升创新创业服务功能，要通过便利化、全方位、高质量的创业服务，让更多人参与创新创业，让更多人能够实现成功创业。

（一）集聚创新创业者。要以专业化服务与社交化机制吸引和集聚创新创业群体。充分激发创业者创新潜能和创业活力，发现和培育优秀创业团队和初创企业，针对不同类型创业人群特点，提供满足个性化需求的服务，提升创业者能力。

（二）提供技术创新服务。加强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高校、科研院所及第三方科技服务机构的全面对接，为创业者提供检验检测、研发设计、小试中试、技术转移、成果转化等社会化、专业化服务，提高技术支撑服务能力。

（三）强化创业融资服务。利用互联网金融、股权众筹融资等方式，加强与天使投资人、创业投资机构的合作，完善投融资模式，吸引社会资本投资初创企业。拓展孵化服务模式，在提供一般性增值服务的同时，以股权投资等方式与创业企业建立股权关系，实现众创空间与创业企业的共同成长。

（四）开展创业教育培训。积极与高校合作，开展针对大学生的创业教育与培训，引导大学生科学创业。鼓励众创空间开展各类公益讲堂、创业论坛、创业训练营等活动，建立创业实训体系。

（五）建立创业导师队伍。建立由天使投资人、成功企业家、资深管理者、技术专家、市场营销专家等组成的专兼职导师队伍，制定清晰的导师工作流程，完善导师制度，建立长效机制。

（六）举办创新创业活动。积极开展投资路演、宣传推介等活动，举办各类创新创业赛事，为创新创业者提供展示平台。积极宣传倡导敢为人先、百折不挠的创新创业精神，大力弘扬创新创业文化。

（七）链接国际创新资源。有效整合利用全球创新创业资源，广泛开展与海外资本、人才、技术项目及孵化机构的交流与合作，实现创新创业要素跨地区、跨行业自由流动。引进国外先进创业孵化理念和模式，搭建国际创新创业合作平台，开拓国际合作业务，促进跨国科技企业孵化，提升孵化能力。

（八）集成落实创业政策。深入研究和掌握各级政府部门出台的创新创业扶持政策，向创业者宣传并协助相关政府部门落实商事制度改革、知识产权保护、财政资金支持、普惠性税收政策、人才引进与扶持、政府采购、创新券等政策措施。

## 六、保障措施

（一）充分发挥市场主体作用。大企业要发挥市场优势、产业优势和创新优势，构建开放式、协同式的创新平台，让创业企业能够快速实现产品和市场对接。高校、科研院所要发挥人才、项目和科研资源的优势，以众创空间为载体，支持科研人员、高校师生转化科研成果、开展科技创业。科技企业孵化器和大学科技园，要充分利用现有资源和孵化经验，积极推进众创空间建设工作。投融资机构等要充分发挥资本优势和项目甄别优势，通过众创空间培育和支持创业企业快速成长。鼓励和支持建立众创空间联盟等社会组织，加强行业自律，促进交流协作。

（二）加大政府引导扶持力度。各地科技管理部门、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要积极引导和支持众创空间发展，出台务实管用的政策措施，构建和完善创新创业生态系统。有条件的地方要对众创空间的房租、宽带接入、公共软硬件、教育培训、导师服务、创业活动等费用给予适当财政补贴。积极支持众创空间参与中国创新创业大赛、中国创新挑战赛等创新创业赛事。

（三）加强协同推进。各地科技管理部门要加强与相关部门的工作协调，研究完善推进大众创新创业的政策措施，加强对发展众创空间的指导和支持。开展大众创新创业政策落实情况调研，及时总结先进经验，加强典型案例和经验宣传。

（四）开展评估监测。研究开展对众创空间的评估，把创业服务能力、服务创业者数量、初创企业存活率等作为重要的评估指标。将符合条件、运行良好的众创空间经备案后纳入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管理服务体系。

各地科技管理部门要扎实开展对众创空间的统计监测工作，定期将情况汇总上报科技部，为进一步指导和推动众创空间发展提供数据支撑。

# 科技部关于印发《专业化众创空间建设工作指引》

国科发高〔2016〕231号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众创空间发展服务实体经济转型升级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6〕7号）的精神和要求，为进一步明确专业化众创空间的内涵特征、建设条件和建设方向，指导和推动专业化众创空间有序发展，特制定本工作指引。

## 一、目的意义

专业化众创空间是聚焦细分产业领域，以推动科技型创新创业、服务于实体经济为宗旨的重要创新创业服务平台，强调服务对象、孵化条件和服务内容的高度专业化，是能够高效配置和集成各类创新要素实现精准孵化，推动龙头骨干企业、中小微企业、科研院所、高校、创客多方协同创新的重要载体。

发展专业化众创空间是促进众创空间向纵深发展，鼓励发展众创、众包、众扶、众筹等新模式，推动形成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局面的重要举措，对于促进产业转型升级、优化创新资源配置、激发人才创新创业活力、推动体制机制改革创新具有重要意义。

## 二、主要特征

专业化众创空间依托具有强大产业链和创新链资源整合能力的主体建设，具有以下四方面突出特征。

一是拥有创新源头。依托龙头骨干企业、科研院所、高校等建设，能够为创业提供有效供给，推动创新、创业并重。

二是资源共享基础好、水平高。借助建设主体的科研与制造能力、管理与市场渠道资源，资源共享基础好，水平高。

三是产业整合能力强。依托建设主体的行业地位，有助于形成创新创业生态和产业生态。

四是孵化服务质量高。围绕专业领域，可为创客提供更贴合产业特点的高水平、专业化、特色化的集成式服务。

## 三、基本条件

专业化众创空间重点由龙头骨干企业、科研院所、高校等牵头建设。专业化众创空间的运营者可以是法人或其他社会组织，也可以是依托上述

组织成立的相对独立的机构。

专业化众创空间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是以服务科技型创新创业为宗旨，能够紧密对接实体经济，聚焦明确的产业细分领域。

二是具备完善的专业化研究开发和产业化条件，能够提供低成本的开放式办公空间，具有专业化的研发设计、检验检测、模型加工、中试生产等研发、生产设备设施和厂房，并提供符合行业特征专业领域的技术、信息、资本、供应链、市场对接等个性化、定制化服务。

三是具有开放式的互联网线上平台，集成或整合企业、科研院所、高校等的创新资源、产业资源以及外部的创新创业等线下资源，实现共享和有效利用。

四是具有活跃的创新和创业群体，特别是已有专业化的创客及创业团队积极参与，初步形成了良好的创新创业生态。

五是具有创新导师、创业导师服务能力。由专业人士提供技术创新辅导、创业辅导、创业培训。

六是具有创业投资基金或创新基金，或与天使投资、创投机构等合作设立股权投资基金，提供创业领域投融资服务，技术创新金融支持服务。

七是专业化众创空间与建设主体之间具有良性互动机制，服务于建设主体转型升级和新业务开发、科技成果转化，并具备完善的运营管理制度，有清晰的可持续运营机制和管理模式。

#### **四、主要任务**

建设主体结合自身基础条件和发展定位，创办针对细分产业领域、具有专业服务能力的专业化众创空间，着重围绕以下任务开展建设工作。

一是有效聚焦专业细分领域的创新创业。建设机构结合自身所处的行业领域和创新创业资源积累，有重点地选择某一产业领域作为主要方向，提供专业化的创新创业服务，注重提升专业领域创业项目的产业集聚度。

二是积极提供结合行业特征的科研条件和配套服务。对外开放建设机构自身的科研设备、检测设施、小试中试平台等科研研发条件，为创业者提供低成本的硬件设施支持。依托建设机构的创新链和产业链资源，强化供应链对接、研发设计、产品推介、投融资等专业化服务能力。

三是不断加强机制体制创新。推动科研院所建立以市场为导向的科研

立项机制、融合科研成果转化的科研评价体系，加快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收益分配、科研人员离岗创业等政策落实。稳步推进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不断释放国有企业参与创业孵化的动能。

四是注重构筑完整的创业孵化链条。鼓励专业化众创空间建设机构自建孵化器、加速器或与其他孵化器、加速器合作，延伸对毕业企业的孵化辅导，建立专业化众创空间、创业辅导、专业孵化、企业加速器等全程企业孵化培育体系，构建“创业苗圃-孵化器-加速器”的全程孵化链条。

五是大力促进建设机构业务转型升级和持续创新。加快建立与建设机构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筛选和考核机制，构建互联互通线上平台，通过平台开展建设主体创新任务的众包，实现创新资源统筹与优化配置，推动建设机构原有业务的转型升级和新业务的探索。

六是加快提升国际化发展水平。支持建设机构开展国际化高端链接，与国外技术服务机构、创业孵化机构、创投资本开展积极合作，整合全球资源要素，构筑开放式、具有国际化视野的高端创新创业资源服务平台。不断吸引海外留学生、研发团队到专业化众创空间创业，在全球范围内集聚精通技术、投资、市场等技能的高端科技服务人才。

## 五、备案程序

为持续推动专业化众创空间的发展，采取备案制对专业化众创空间进行管理。备案流程如下：

1. 由省级科技主管部门指导本地区专业化众创空间建设工作。条件成熟时可组织国家专业化众创空间备案申报工作，并进行形式审查后择优向科技部推荐。

2. 科技部对以公函形式报送的专业化众创空间申报材料，按照有关标准和条件审核后确定备案名单，向社会予以公布。

**科技部 教育部关于印发《国家大学科技园管理办法》的通知**  
国科发区〔2019〕117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纲要》，进一步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深入发展，激发高校创新主体的积极性和创造性，规范国家大学科技园建设与管理，提升国家大学科技园能力，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国家大学科技园是指以具有科研优势特色的大学为依托，将高校科教智力资源与市场优势创新资源紧密结合，推动创新资源集成、科技成果转化、科技创业孵化、创新人才培养和开放协同发展，促进科技、教育、经济融通和军民融合的重要平台和科技服务机构。

第三条 科技部会同教育部负责国家大学科技园宏观管理；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的科技厅（委、局）会同教育厅（委、局）负责对本地区国家大学科技园进行管理和指导。高等学校是国家大学科技园建设发展的依托单位。

**第二章 功能定位**

第四条 国家大学科技园是国家创新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促进融通创新的重要平台、构建双创生态的重要阵地、培育经济发展新动能的重要载体。

第五条 国家大学科技园要发挥创新资源集成功能，通过搭建高水平创新网络与平台，促进高校创新资源开放共享，集聚人才、技术、资本、信息等多元创新要素，推动科技、教育、经济的融通创新和军民融合发展。

第六条 国家大学科技园要发挥科技成果转化功能，通过完善技术转移服务体系 and 市场化机制，推动科技成果信息供需对接，促进科技成果工程化和成熟化，提升高校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水平。

第七条 国家大学科技园要发挥科技创业孵化功能，通过建设创业孵化载体，完善多元创业孵化服务，打造创业投融资服务体系，举办各类创新创业活动，营造创新创业氛围，培育科技型创业群体。

第八条 国家大学科技园要发挥创新人才培养功能，通过开展创新创业教育，搭建创新创业实践平台，提升科研育人功能，增强大学生的创新精神、创业意识和创新创业能力，培育富有企业家精神的创新创业后备力



量，引领支撑高校“双一流”建设。

第九条 国家大学科技园要发挥促进开放协同发展功能，通过加强与地方政府、高校、企业、科研院所、科技服务机构等的交流合作，整合创新资源，服务产业集群发展，培育区域经济发展新动能。

### 第三章 认定条件

第十条 国家大学科技园实行认定管理。申请认定国家大学科技园，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以具有科研优势特色的大学为依托，具有完整的发展规划，发展方向明确。

（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实际运营时间在2年以上，管理规范、制度健全，经营状况良好；具有职业化服务团队，经过创业服务相关培训或具有创业、投融资、企业管理等经验的服务人员数量占总人员数量的80%以上。

（三）具有边界清晰、布局相对集中、法律关系明确、总面积不低于15000平方米的可自主支配场地；提供给孵化企业使用的场地面积应占科技园可自主支配面积的60%以上；建有众创空间等双创平台。

（四）园内在孵企业达50家以上，其中30%以上的在孵企业拥有发明专利；大学科技园50%以上的企业在技术、成果和人才等方面与依托高校有实质性联系。

（五）能够整合高校和社会化服务资源，依托高校向大学科技园入驻企业提供研发中试、检验检测、信息数据、专业咨询和培训等资源和服务，具有技术转移、知识产权和科技中介等功能或与相关机构建有实质性合作关系。

（六）园内有天使投资和风险投资、融资担保等金融机构入驻，或与相关金融机构建立合作关系，至少有3个以上投资服务案例。

（七）具有专业化的创业导师队伍，在技术研发、商业模式构建、经营管理、资本运作和市场营销等方面提供辅导和培训。

（八）建有高校学生科技创业实习基地，能够提供场地、资金和服务等支持。

（九）举办多元化的活动，每年举办创业沙龙、创业大赛、创业训练营和大学生创业实训等各类创新创业活动。

(十) 纳入大学和地方发展规划, 已建立与地方协同发展的有效机制。

(十一) 欠发达地区的大学科技园, 上述条件可适当放宽。

第十一条 在孵企业应具备的条件:

(一) 在孵企业领域应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 企业注册地及主要研发办公场所必须在大学科技园内。

(二) 申请进入大学科技园的企业, 需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所规定的小型、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三) 企业在大学科技园的孵化时间不超过 4 年。

(四) 单一在孵企业使用的孵化场地面积不大于 1000 平方米; 从事航空航天、生物医药等特殊领域的单一在孵企业, 不大于 3000 平方米。

(五) 企业研发的项目(产品)知识产权界定清晰。

#### 第四章 认定程序

第十二条 科技部会同教育部适时组织开展国家大学科技园申报和认定工作。

第十三条 拟申请认定国家大学科技园须满足第三章的认定条件, 并准备相关申报材料, 包括:

(一) 国家大学科技园发展规划;

(二) 国家大学科技园建设方案;

(三) 依托单位对大学科技园支持政策和制度文件;

(四) 能够证明符合申报条件的其他材料。

第十四条 各地方省科技厅(委、局)会同教育厅(委、局)负责本地区国家大学科技园申报初审工作, 择优向科技部和教育部推荐。

第十五条 科技部会同教育部组织专家对申请单位进行评审认定, 并公布认定结果。

#### 第五章 运行管理

第十六条 获得认定的国家大学科技园应加强日常管理, 不断提高运行管理水平。国家大学科技园应在每年 4 月底前向科技部和教育部报送年度总结报告和相关统计数据。科技部会同教育部编制国家大学科技园年度报告。

第十七条 国家大学科技园实行动态管理和分类评价:

（一）委托第三方评价机构或组织专家对国家大学科技园每三年开展一次评价。

（二）科技部会同教育部负责国家大学科技园评价考核专家和第三方评价机构的遴选。建立国家大学科技园工作专家库和机构库，为国家大学科技园发展和管理提供支持。

（三）科技部会同教育部研究制定分类评价指标体系，评价主要围绕国家大学科技园创新资源集成、科技成果转化、科技创业孵化、创新人才培养、开放协同发展，以及高校、地方政府对国家大学科技园的政策支持等方面。

（四）评价结果作为国家大学科技园动态管理及政策支持的重要依据。对于发展成效突出的国家大学科技园予以表彰，对于考核评价不合格的要限期整改或取消资格，形成“优胜劣汰”的动态机制。

第十八条 各地方省科技厅（委、局）、教育厅（委、局）及大学科技园所在地人民政府应将国家大学科技园工作纳入当地科技和教育发展规划，加强对国家大学科技园建设发展的指导和协调，制定和落实相关政策。

第十九条 依托高校应把国家大学科技园纳入学校整体发展规划，在国家大学科技园发展中发挥核心作用，向国家大学科技园开放各种资源，给予相应支持。

第二十条 发挥国家大学科技园联盟的协调促进作用，组织大学科技园座谈交流，面向大学科技园以及创业企业、服务机构、高校师生等提供多元培训，总结推广国家大学科技园发展典型经验，不断提升大学科技园影响力。

##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科技厅（委、局）、教育厅（委、局）可参照本办法制定相应的实施办法和细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科技部会同教育部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生效，原《国家大学科技园认定和管理办法》（国科发高〔2010〕628号）同时废止。

# 科技部火炬中心关于印发《国家众创空间备案暂行规定》的通知

## 国科火字〔2017〕120号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引导我国众创空间可持续发展，发挥示范带动效应，提升专业孵化服务能力，不断完善创新创业生态，根据科技部《关于发展众创空间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15〕297号）要求，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众创空间是指为满足大众创新创业需求，提供工作空间、网络空间、社交空间和资源共享空间，积极利用众筹、众扶、众包等新手段，以社会化、专业化、市场化、网络化为服务特色，实现低成本、便利化、全要素、开放式运营的创新创业平台。

### 第二章 主要功能与服务

第三条 众创空间的发展目标是降低创业门槛、完善创新创业生态系统、激发全社会创新创业活力、加速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培育经济发展新动能、以创业带动就业。

第四条 众创空间的主要功能是通过创新与创业相结合、线上与线下相结合、孵化与投资相结合，以专业化服务推动创业者应用新技术、开发新产品、开拓新市场、培育新业态。

第五条 众创空间主要提供创业场地、投资与孵化、辅导与培训、技术服务、项目路演、信息与市场资源对接、政策服务、国际合作等方面的服务。

### 第三章 备案条件

第六条 申请国家备案众创空间，应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1. 发展方向明确、模式清晰，具备可持续发展能力。
2. 应设立专门运营管理机构，原则上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3. 运营时间满18个月。
4. 拥有不低于500平方米的服务场地，或提供不少于30个创业工位。同时须具备公共服务场地和设施。提供的创业工位和公共服务场地面积不低于众创空间总面积的75%。

公共服务场地是指众创空间提供给创业者共享的活动场所，包括公共接待区、项目展示区、会议室、休闲活动区、专业设备区等配套服务场地。

公共服务设施包括免费或低成本的互联网接入、公共软件、共享办公设施等基础办公条件。

5. 年协议入驻创业团队和企业不低于 20 家。

6. 入驻创业团队每年注册成为新企业数不低于 10 家，或每年有不低于 5 家获得融资。

7. 每年有不少于 3 个典型孵化案例。

8. 具备职业孵化服务队伍，至少 3 名具备专业服务能力的专职人员，聘请至少 3 名专兼职导师，形成规范化服务流程。

9. 每年开展的创业沙龙、路演、创业大赛、创业教育培训等活动不少于 10 场次。

10. 按科技部火炬中心要求上报统计数据，且数据真实、完整。

第七条 服务对象及时限应满足下列要求：众创空间主要服务于大众创新创业者，其中主要包括以技术创新、商业模式创新为特征的创业团队、初创公司或从事软件开发、硬件研发、创意设计的创客群体及其他群体。入驻时限一般不超过 24 个月。

#### 第四章 备案管理

第八条 科技部火炬中心负责国家备案众创空间的管理工作，每年开展一次备案工作，经备案的众创空间纳入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管理体系。

第九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科技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简称省级科技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各地众创空间的备案工作，并依照本办法择优推荐。

第十条 申报国家备案众创空间的基本程序：

各省级科技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地备案申报受理工作，组织专家进行评审和实地核查，将评审结果对外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5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推荐到科技部火炬中心进行审核。

第十一条 经科技部火炬中心审核后，对符合条件的国家众创空间，报国家科技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第十二条 科技部火炬中心对地方推荐的众创空间进行审核，如发现众创空间的申报材料存在虚报、瞒报等作假行为，一经查实，取消备案资格，且 2 年内不得再次申报。

第十三条 科技部火炬中心对国家备案众创空间进行动态管理，并适时开展国家备案众创空间的考核评价工作。每年公布一次备案名单，对连续2次未上报统计数据的众创空间取消国家备案资格。

第十四条 省级科技行政主管部门可参照本办法制定本地众创空间管理办法和实施细则。

第十五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生效。

# 工信部关于印发《国家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

工信部企业〔2016〕194号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型微型企业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发〔2012〕14号）、《关于扶持小型微型企业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发〔2014〕52号）和《关于大力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若干政策措施的意见》（国发〔2015〕32号），切实推动大众创业、万众创新，进一步营造小微企业创业创新发展的良好环境，引导和支持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基地按照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理念发展，培育一批基础设施完备、综合服务规范、示范带动作用强的国家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国家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以下简称示范基地）是经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的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是由法人单位建设或运营，聚集各类创业创新服务资源，为小微企业提供有效服务支撑的载体和场所。示范基地具有基础设施完备、运营管理规范、商业模式清晰、创新链完整、产业链协同、服务功能齐全、服务业绩突出、社会公信度高、示范带动作用强等特点。

第三条 各类符合条件的服务小微企业创业创新的创业基地、创业园、孵化器；产业集群、中小企业国际合作区、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等产业集聚区中面向小微企业的园中园；依托高校和科研院所的大学科技园；行业龙头骨干企业设立的面向小微企业、创业团队、创客的创业创新基地均可申报示范基地。

第四条 工业和信息化部负责示范基地的公告和管理。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中小企业主管部门（以下统称省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协助工业和信息化部对辖区内示范基地进行管理。

第五条 示范基地申报遵从自愿原则。工业和信息化部对示范基地予以重点扶持。

## 第二章 申报条件

第六条 示范基地申报需同时满足以下基本条件：

（一）经省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认定的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

（二）申报主体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运营管理本基地，基地成立时间3年以上。

（三）目前基地入驻小微企业80家以上，从业人员1500人以上。

（四）专职从事创业创新服务的人员不少于10人，其中创业辅导员不少于3人，引入或战略合作的外部专业服务机构不少于5家。

（五）服务有特色，业绩突出。为小微企业提供的公益性服务或低收费服务不少于总服务量的20%。

第七条 示范基地申报需同时满足以下运营条件：

（一）有良好的基础设施条件，有满足入驻企业生产经营、创业孵化、创业创新的场地和服务场所。

（二）基地运营主体治理结构完善、内部运营管理体系规范。具有明确的发展规划、年度发展目标和实施方案。

（三）基地具有健全的管理制度、完备的创业创新服务流程、收费标准和服务质量监督保证措施。基地具备清楚、明晰的服务台账（台账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企业服务诉求、提供服务的记录，服务时间、地点、参与的企业及人数，企业对服务的意见反馈等）。

第八条 示范基地申报需同时具备不少于以下四种服务功能并达到相应的服务能力：

（一）信息服务。具有便于入驻企业查询的、开放的信息系统；具有在线服务、线上线下联动功能，线下年服务企业/团队100家次以上，年组织开展的相关服务活动6次以上。

（二）创业辅导。为创业人员或入驻小微企业提供创业咨询、开业指导、创业辅导和培训等服务。年服务企业50家次以上。

（三）创新支持。具有知识产权转化或组织技术服务资源的能力，能够进行研发项目、科研成果和资本等多方对接。年组织技术洽谈会和技术对接会6次以上。

（四）人员培训。为创业人员、企业经营者、专业技术人员和员工提



供各类培训，年培训 300 人次以上。

（五）市场营销。组织企业参加各类展览展销、贸易洽谈、产品推介与合作等活动，每年 2 次以上；组织入驻企业与行业龙头企业的产品对接、合作交流等活动，每年 2 次以上。

（六）投融资服务。提供融资信息、组织开展投融资推介和对接等服务。年服务企业 30 家次以上，组织融资对接会 4 次以上。

（七）管理咨询。为企业提供发展战略、财务管理、人力资源、市场营销等咨询服务，年服务企业 20 家次以上。

（八）专业服务。为企业提供法律咨询及援助、代理记账、专利申请、审计、评估等服务，年服务企业 20 家次以上。

以上服务能力和次数的要求含基地引入的第三方专业机构的服务。

第九条 申报示范基地应当在物业服务智慧化、项目管理数字化、创业服务平台化、产业布局生态化等基地运营模式、管理模式上有创新，或在孵化效果、创新支持等方面具有突出的特色和示范性。

第十条 西部地区的示范基地可适当放宽条件，优先支持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内符合条件的基地申报。

### 第三章 申报程序

第十一条 工业和信息化部每年组织开展一次示范基地申报、公告工作，具体时间及要求以当年申报工作通知为准。

第十二条 示范基地的申报主体通过省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进行推荐。

第十三条 省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按照本办法第六条至第九条规定的条件和要求，负责本地区示范基地的推荐工作。省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对推荐的示范基地运营情况、服务业绩、满意度等进行测评，填写《国家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推荐表》（见附件 1），并附被推荐示范基地的申报材料，报工业和信息化部。示范基地的申报主体需提交下列材料：

- （一）国家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申请报告（见附件 2）。
- （二）运营主体的法人证书和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三）上一年度与本基地相关的专项审计报告。
- （四）土地、房屋的不动产权证书（或租赁合同）复印件。
- （五）开展相关服务的证明材料（通知、照片、总结等）。

(六) 省级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认定文件(复印件)。

(七) 基地主要管理人员、服务人员和创业辅导员名单及相应的资质证明材料。

(八) 基地典型服务案例(不超过 3000 字,可附照片)。

(九) 能够证明符合申报条件的其他材料。

(十) 对申报材料真实性的声明(加盖申报单位公章)。

第十四条 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专家对申报材料进行评审,评审结果在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及有关媒体公示 15 个工作日。

第十五条 工业和信息化部对公示无异议的公告为“国家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并及时在工业和信息化部门户网站及有关媒体公布。

#### 第四章 示范基地管理

第十六条 在工业和信息化部门户网站建立示范基地信息数据库,方便社会公众查询。

第十七条 示范基地每次公告有效期为三年。

第十八条 示范基地要不断完善创业创新基础设施环境,增强服务能力,提高入驻企业创业成功率和创新能力,提升示范基地品牌影响力,发挥示范带动作用。示范基地须在每年 2 月底前将上一年度工作总结报省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第十九条 建立年度报告制度。省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对辖区内示范基地的台账建立、服务质量、服务收费情况以及服务满意度等进行定期检查,并于每年 3 月底前将上一年度示范基地工作总结和检查情况报告报工业和信息化部。

第二十条 建立年度测评制度。工业和信息化部将委托第三方机构或省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组织专家对示范基地进行测评,测评不合格的基地将撤销示范基地资格。

第二十一条 示范基地公告管理工作接受审计、监察部门和社会的监督。

####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工业和信息化部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 2016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 教育部关于科技企业孵化器 大学科技园和众创空间税收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8〕12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科技厅（局）、教育厅（局），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科技局、教育局：

为进一步鼓励创业创新，现就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众创空间有关税收政策通知如下：

一、自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对国家级、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和国家备案众创空间自用以及无偿或通过出租等方式提供给在孵对象使用的房产、土地，免征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对其向在孵对象提供孵化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

本通知所称孵化服务是指为在孵对象提供的经纪代理、经营租赁、研发和技术、信息技术、鉴证咨询服务。

二、国家级、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和国家备案众创空间应当单独核算孵化服务收入。

三、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和国家备案众创空间认定和管理办法由国务院科技、教育部门另行发布；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认定和管理办法由省级科技、教育部门另行发布。

本通知所称在孵对象是指符合前款认定和管理办法规定的孵化企业、创业团队和个人。

四、国家级、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和国家备案众创空间应按规定申报享受免税政策，并将房产土地权属资料、房产原值资料、房产土地租赁合同、孵化协议等留存备查，税务部门依法加强后续管理。

2018年12月31日以前认定的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自2019年1月1日起享受本通知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2019年1月1日以后认定的国家级、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和国家备案众创空间，自认定之日次月起享受本通知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2019年1月1日以后被取消资格的，自取消资格之日次月起停止享受本通知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

五、科技、教育和税务部门应建立信息共享机制，及时共享国家级、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和国家备案众创空间相关信息，加强协调配合，保障优惠政策落实到位。

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 教育部

2018年11月1日

# 科技部办公厅关于加快推动国家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示范区建设发展的通知

国科办区〔2020〕5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科技厅（委、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科技局，各相关管理单位：

国家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示范区（以下简称“示范区”）是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重要载体，是创新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机制的试验田，是促进科技与经济社会融合发展的先行区。按照国家技术转移体系建设的任务要求，科技部已批复建设江苏苏南、四川成德绵等9家示范区，为探索科技成果转化机制和推进全面创新发展提供了经验和示范。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创新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机制的部署要求，积极开展科技成果转化先行先试，优化创新创业生态，打通产学研相结合的创新链、产业链和价值链，充分发挥示范区示范带动作用，统筹推进科技支撑“六稳”工作和“六保”任务，以科技成果转化引领示范区高质量发展，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以服务科技型企业为重点，发挥支撑复工复产示范带动作用。示范区要全面落实科技支撑复工复产和经济平稳运行的若干措施。以实施“百城百园”行动为抓手，加快项目建设，扶持科技型企业发展，以创新创业带动就业。加强协调组织，通过成果转化助力示范区成为新基建、新技术、新材料、新装备、新产品、新业态的主阵地，培育一批科技成果转化示范企业。实施科技人员服务企业专项行动，推动科技特派员、科技专家服务团等参与企业科技成果转化，积极开展技术转让、技术许可、技术开发、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等活动。

二、以创新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机制模式为重点，进一步加大先行先试力度。示范区要坚持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发挥企业主体和政府统筹作用，进一步创新科技成果转化机制，促进技术、资金、应用、市场等对接，着力推进以需求为导向的市场化科技成果转化机制先行先试。鼓励有条件的示范区开展赋予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试点。健全以转化应用为导向的科技成果评价机制。规范简化科技成果转化审批程序，完善科技成果转化容错纠错机制，实行审慎包容监管。探索知

知识产权证券化，有序建设知识产权和科技成果产权交易中心，完善科技成果转化公开交易与监管机制。

三、以强化科技成果转化全链条服务为重点，提高成果转化专业化服务能力。示范区要加强综合性科技创新公共服务平台建设，着力提升科技成果、产业服务、科技金融、市场应用等公共科技服务能力。建立绩效奖励机制，支持各类技术转移机构发展。在高等学校中开展国家技术转移中心建设试点，培育和发展一批特色明显、服务能力突出的专业化技术转移机构，支持社会化技术转移机构为高等学校、科研院所和科技企业提供服务。建设职业化技术转移人才培养基地，将技术转移人才纳入相关人才计划，推动建立技术转移职业技能等级制度。

四、以示范区主导产业为重点，加快推进重大科技成果转化应用。示范区要聚焦高新区、农高区等科技园区主导产业，加快培育新兴产业和创新型产业集群，定期发布技术需求清单和新技术应用场景清单，建立以企业为主体的科技成果转化中试熟化基地，加强产学研协同技术攻关与成果转化应用。支持承担国家科技计划项目的企业，在示范区开展成果落地转化。依托先进技术成果信息共享服务平台，委托第三方建立示范区“定制化”技术成果供给清单。针对医疗卫生、生态环保、公共安全、乡村振兴等重大民生需求，示范区积极开展形式多样的科技成果进基层、进园区、进乡村等活动，推动科技成果惠及民生。

五、以集聚创新资源为重点，促进技术要素的市场化配置。示范区要重视和积极发展技术要素市场，建立健全技术交易规则、服务标准规范和从业信用体系，完善科技成果常态化路演机制。高水平建设国际技术转移中心，发展技术贸易，促进技术进口来源多元化，扩大技术进出口。推动科技创新券对科技型中小微企业和创新创业人员全覆盖，推动跨区域互通互认。积极探索综合运用后补助、引导基金、风险补偿、科技保险、贷款贴息等方式支持成果转化。鼓励示范区组织发行高新技术企业集合债券，支持商业银行与示范区共建科技支行等特色专营机构，开展高新技术企业上市培育行动，推动企业进入科创板、创业板等多层次资本市场融资。

六、以完善工作推进体系为重点，提升示范区治理水平。示范区要落实《国家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示范区建设指引》相关要求，健全示范区多部门协调联动机制，明确建设主体，健全人员、资金、政策等支撑保障。鼓

励示范区健全政策先行机制和专家咨询指导机制，建立常态化自评价体系，完善科技成果转化考核机制。鼓励示范区建立与国家区域战略的对接机制，推动示范区间的交流协作，促进合作共赢。

七、以优化布局和绩效评价为重点，加快推进示范区高质量发展。科技部按照区域创新战略布局，进一步完善示范区建设标准要求和评估遴选程序，建立高层次专家咨询制度，推动现有示范区优化升级，未来五年再布局建设一批创新引领、特色鲜明的示范区。建立示范区监测评价机制，加强周期性绩效考核，根据评价结果给予激励和创建示范表扬。建立示范区发展报告制度，定期总结示范区科技成果转化典型经验和好的做法，形成案例集，加强宣传和推广。

各级科技部门要加强管理服务与指导，及时掌握本地区示范区的建设发展情况，研究解决执行中出现的问题，有力推进政策落实落地。

科技部办公厅

2020年6月4日

# 科技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开展“百城百园”行动的通知

## 国科办区〔2020〕2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科技厅（委、局）、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科技局、财政局：

为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有关部署，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部署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加快推动一批先进适用重大科技成果在地方落地转化，科技部、财政部共同开展“科技抗疫-先进技术推广应用‘百城百园’行动”（以下简称“百城百园”行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总体要求

开展“百城百园”行动要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疫情防控重要讲话精神为基本遵循，以支撑落实疫情防控、复工复产和稳定就业等重大任务为主要目标，利用国家创新型城市（县市）、国家高新区等载体的创新资源、政策环境和产业基础优势，按照“一城一主题”和“一园一产业”原则，加快推广一批先进技术成果落地应用，完善区域技术转移服务体系，有效调动科研人员转化科技成果、创新创业的积极性，提升区域科技创新能力，培育新经济增长点，支撑地方打好疫情防控阻击战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将创新能力转化为经济发展动能，引导地方走差异化发展道路。

### 二、实施内容

（一）开展“百城”先进技术成果推广应用。以国家创新型城市（县市）为实施主体，把技术推广和应用示范与复工复产、扩大内需结合起来，聚焦疫情防控、智慧城市（社区）、卫生健康、智慧环境、智慧农业、科技扶贫、灾害应急等主题，按照“一城一主题”原则凝练行动任务，发挥科技、财政等部门作用，完善科技成果转化和科技创业的政策保障，健全区域技术转移体系，快速推广应用一批技术成果、技术工艺包及科技赋能典型案例，提供城市开展主题建设的系统性技术解决方案，支撑和服务地方疫情防控与创新发展。

（二）开展“百园”先进技术成果推广应用。以国家高新区等科技园区为实施主体，重点在生物技术、未来食品、医疗装备、5G网络、人工智



能、工业互联网、节能环保、智能制造、自动驾驶等新兴产业领域，按照“一园一产业”原则明确产业创新发展任务，发挥科技园区管委会的组织优势，积极对接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重大成果及科研团队，推动企业积极承接和转化先进适用科技成果，围绕产业链快速应用一批先进科技成果和创新解决方案，培育壮大新动能，以创新创业带动就业，促进国家高新区等科技园区依靠科技创新率先实现高质量发展。

（三）做好先进技术成果信息共享与服务工作。科技部将进一步加强“科技抗疫——先进科技成果信息共享服务平台”（以下简称成果平台）建设，科学筛选和发布国家科技计划、地方科技计划等科技成果及新应用场景典型案例，根据需求不断优化科技成果供给的质量及结构。省级科技主管部门要及时梳理“百城百园”行动实施中的重大技术需求，引导“百城百园”积极应用成果平台发布的先进技术，做好需求与供给的精准对接，高质量实施好“百城百园”行动。

（四）切实提升科技成果转化服务能力。各地要加强科技成果转化服务能力建设，提升技术转移机构和从业人员的专业化能力。引导专业化技术转移机构、新型研发机构等为“百城百园”行动发挥中试熟化、技术咨询等支撑作用。支持科技成果直通车“百城百园”专场路演、科技人员服务企业行、科技特派员服务农业行等活动，提升“百城百园”行动整体效能。

### 三、组织实施

（一）“百城百园”行动实施周期为2020-2021年。省级科技、财政部门组织和遴选100个左右国家创新型城市（县市）和100个左右国家高新区等科技园区开展行动（每个省、自治区、直辖市选择城市和园区各不超过3个，湖北省不限制数量，每个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选择城市和园区各1个）。各城市和园区作为实施主体，应根据国家战略任务要求，结合自身发展实际，确定主题（产业）、重点任务、资金安排和绩效目标。省级科技、财政部门于每年3月31日前将“百城”和“百园”名单及相关信息（见附件1、2）报科技部、财政部。

（二）省级科技、财政部门要加强对“百城百园”行动的支持，统筹好本地区资金安排和绩效目标。各实施主体要统筹利用各类科技计划和创新政策，形成政策和资金合力，积极开展行动。科技部、财政部要加强指

导，适时组织开展“百城百园”行动绩效评价，并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中央引导科技发展资金分配的重要因素。在地方真抓实干考核中，对实施成效突出的城市和园区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等给予表彰。

（三）省级科技、财政部门要建立“百城百园”行动协调督导机制，及时掌握行动执行和资金投入情况，将行动实施情况及时宣传，营造有利于行动实施的良好氛围。省级科技部门要于10月31日前向科技部报送行动阶段性执行情况，建立重大问题和事项报告制度。

联系人：

科技部成果与区域司：朱星华 韩可珂 王光辉

联系电话：010-58884290 58884279 58884271

财政部科教和文化司：陈镇宇

联系电话：010-68553192

附件：1. XXX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实施“百城”行动名单信息

2. XXX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实施“百园”行动名单信息

科技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

2020年3月25日

附件 1:

XXX 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实施“百城”  
行动名单信息

序号	城市名称	实施主题基础与优势	重点任务	绩效目标	资金投入情况（万元）		负责人与联系方式
					财政资金（万元）	其他资金（万元）	

附件 2:

XXX 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实施“百园”  
行动名单信息

序号	园区名称	主导产业优势与特色	重点任务	绩效目标	资金投入情况（万元）		负责人与联系方式
					财政资金（万元）	其他资金（万元）	

#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科技创新构建高精尖经济结构用地政策的意见 (试行)

京政发〔2017〕39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各市属机构：

为加快科技创新，构建高精尖经济结构，现就有关用地政策提出以下意见：

## 一、总体要求

### (一) 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北京的重要讲话精神，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突出创新驱动、高端引领、减量集约、产城融合、可持续发展，科学配置土地资源要素，为构建高精尖经济结构、推动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 (二) 适用范围

本意见在国务院和市政府批准设立的开发区、产业园区(以下统称园区)试点。

### (三) 基本原则

坚持规划引领。依据城市总体规划，深化园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和产业发展规划，引导高精尖产业入园入区，实现产城融合与职住平衡，推动园区高端化、特色化、差异化发展。

坚持节约集约。鼓励和引导产业向园区集中，改革园区产业土地利用和开发建设方式，加强精细化管理，缩短盘活周期，提高土地利用效率。

实行全生命周期管理。进一步完善产业项目准入和退出机制，推行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健全并实施动态监管和定期评估制度，严防投机炒卖房屋和土地。

## 二、主要内容

### (一) 明确准入条件，加强产业用地保障

在落实全市产业目录、负面清单、准入标准和鼓励政策的基础上，市发展改革委、市科委、市经济信息化委等部门负责指导各区人民政府、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制定辖区内产业规划、产业准入清单，并适时组织评

估。各区政府、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要按照高精尖产业准入标准研究确定入园企业的准入条件，明确产业类型、投资强度、产出效率(含地均产出)、创新能力、节能环保等要求，作为土地供应的前置条件。

各区政府、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要提前确定产业用地年度实施计划，并列入全市年度土地供应计划。要坚持规划确定用途、产业方向确定供应条件、市场确定供应价格、用地主体一视同仁的原则，依法供应园区产业用地。要统筹规划，组织高精尖产业优先在各类园区落户，并与园区及周边居住用地相匹配，产业园区可安排建筑规模不超过地上总建筑面积15%的配套设施，实现职住平衡、产城融合。要合理确定建设时序，做好国家科技创新重大项目和重大工程用地保障工作。

## (二)多措并举，创新产业用地利用方式

在依法依规前提下，综合采用园区规划范围内统筹平衡开发成本、出让土地和出租房屋并举等方式，控制和降低土地使用成本，为高精尖产业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经市、区政府授权，园区开发企业可依法使用园区产业用地，向入园企业出租，但不得转让；也可以建设并持有产业用房及其各项配套服务用房，出租给入园企业，但不得整体或分割销售，不得转让公司股权。园区与入园企业可采取共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方式使用土地。

入园企业向园区开发企业租赁产业用地的，土地租金实行年租制，年租金由各区政府、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根据园区土地成本收益和产业引导政策具体制定。

入园企业通过租赁方式取得园区产业用地，土地租赁最长期限不超过15年。根据园区规划，入园企业可在承租土地上依法建设生产经营设施，租赁期内该设施属投资企业所有。

入园企业申请以出让方式取得园区产业用地，实行弹性年期出让，出让年限最长为20年。但国家和本市重大产业项目，经市政府批准后可适当延长，最长出让年限不得超过土地使用权出让用途法定最高年限。新产业、新业态建设项目的土地用途，按照国家相关政策确定。工业用地和科研用地的出让底价，按照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土地使用期限届满，入园企业需继续使用土地的，应当最迟于届满前一年申请续期，如符合园区发展规划和产业用地要求，应当重新依法办理

供地租地手续。对于未申请续期及申请续期未获批准的入园企业，由所在区政府、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组织依法办理退出手续，收回建设用地使用权或承租土地；收回土地使用权的，应依法进行评估，按照入园企业取得土地使用权时缴纳的费用合理确定补偿价格；对地上可继续使用的建筑物，按重置价格结合成新程度评估确定补偿价格。

### （三）推行项目承诺制，提高产业用地利用效率

推行入园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签订供地合同前，各区政府、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应组织入园企业按照准入条件作出书面承诺、与入园企业签订履约监管协议书，作为用地合同的附件。履约监管协议书包括约定退出条款，明确入园企业运营后未达到准入条件的监管处理措施，以及企业自身原因无法开发建设或运营的退出方式。

对以出让方式取得建设用地使用权的入园企业，提前退出建设用地使用权时，按约定返还其已缴纳的剩余年期土地出让价款；对地上可继续使用的建筑物，按重置价格结合成新程度评估确定补偿价格等；对以租赁方式使用建设用地，提前收回承租土地，对地上可继续使用的建筑物，按重置价格结合成新程度评估确定补偿价格等。

### （四）强化监督管理，保证产业用地用途

强化用途监管，坚持产业用地用于高精尖项目，未经批准，不得改变土地用途。除市政府审核批准的专业园、公共服务平台、孵化器运营机构可将依法自持建设用地使用权的土地或建设的产业用房出租给入园企业外，其他入园企业严禁以任何形式将园区出让或出租的土地及地上房屋进行转让、销售、出租，对擅自改变土地用途、变相进行房地产开发等的企业，由所在区政府、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组织相关部门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履约监管协议书进行处置；情节严重的，收回建设用地使用权或承租土地。对涉嫌构成闲置土地的产业项目，按照国家关于闲置土地处置的相关规定执行。

各区政府、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要定期对产业项目准入、运营等情况进行监测评估，公开执行情况，接受社会监督；要进一步强化企业信用管理，将违反合同的失信企业列入黑名单，限制其取得政府供应的土地。

###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区政府、市有关部门和单位要高度重视，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密切协作配合，形成工作合力，抓好落实。市有关部门要加强顶层设计和统筹协调，研究制定相关标准和配套政策，做好实施指导工作；各区政府、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要建立准入退出监管机制，组织编制所属园区试点方案，经市政府审定后抓紧实施。

(二)做好服务保障。各区政府和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定期向社会发布拟提供的高精尖产业用地信息，做好国家及本市相关政策解读，积极开展咨询服务，为企业提供便利。要优化审批流程，下放审批权限，由各区政府、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组织相关部门办理审批手续，做好“一条龙”审批服务，提高项目落地建设效率。

(三)及时完善政策。各区政府、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要及时发现问题，认真总结经验，提出完善政策的意见建议；市有关部门要及时跟踪试点情况，对政策实施效果、存在问题开展评估，根据评估结论动态调整相关政策措施，提高精准施策水平。

北京市人民政府  
2017年12月31日

#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和亦庄新城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

京政发〔2019〕22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各市属机构：

为深入贯彻《国务院关于推进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创新提升打造改革开放新高地的实施意见》（国发〔2019〕11号）精神，认真落实《北京城市总体规划（2016年—2035年）》，强化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工委、管委会对亦庄新城225平方公里（其中核心区60平方公里，大兴和通州部分165平方公里）规划建设管理，提升治理能力，培育经济发展新动能，打造北京改革开放新高地，制定本实施意见。

## 一、总体要求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北京重要讲话精神，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新发展理念，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激发创新活力，着力推进全国科技创新中心建设，推动高质量发展，把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和亦庄新城打造成为具有全球影响力的科技成果转化承载区、技术创新示范区、深化改革先行区、高精尖产业主阵地和宜业宜居绿色城区。

### （二）发展目标

到2022年，地区生产总值2000亿元以上，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突破6000亿元（其中核心区完成5200亿元），企业研发经费投入强度2%以上，PCT专利申请量突破2500件。全国重大战略产业的核心技术、核心装备取得突破，技术创新和成果转化体系相对完备，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改革取得明显成效，营商环境持续优化，国际合作和竞争优势加快培育，初步建成宜业宜居的高精尖产业新城，成为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高质量发展典范。

到2035年，在2018年的基础上，地区生产总值翻两番，高质量发展的体制机制更加完善，法治化营商环境国际领先，建成世界领先的高精尖产业体系，形成创新驱动发展的强大引擎，培育一批具有全球竞争力的优



秀企业，建成产城融合、人才汇聚、功能完备、宜业宜居、活力迸发的世界一流产业综合新城，基本实现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成为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美丽城市典范。

## 二、重点任务

### (一) 强化创新驱动，建设高精尖产业主阵地

1. 营造高精尖产业发展环境。建立符合高质量发展根本要求的产业规划体系，引进培育龙头企业和隐形冠军企业，优化产业结构和空间布局，推进产业迭代升级。构建高质量发展指标体系，建立项目科学评估论证机制，严把准入门槛，做精产业选择。加强政策集成创新，建立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服务体系，促进资金、人才、技术等要素聚集，鼓励企业实施智能制造和绿色制造技术改造，有力有序淘汰落后产能。

2. 打造世界级先进制造业集群。聚焦新一代信息技术、新能源智能汽车、生物技术和大健康、机器人和智能制造等主导产业，补齐延伸产业链，鼓励“硬科技”产业集聚发展。加强产业布局统筹，推动国家及本市重大产业项目优先在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布局。建设国家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和大中小企业融通发展示范区。

3. 打造现代服务业竞争优势。推动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深度融合，推动生产性服务业向专业化和价值链高端延伸。促进科技与文化融合发展，鼓励发展金融、智库、法律、设计、知识产权、人力资源等生产性服务业，全面提升科技服务业发展水平。引进市场化、专业化、国际化服务机构，激发中介机构活力。充分利用国家融资担保基金、北京市科技创新基金等各类产业金融资源，有力服务实体经济和支持技术创新。推动生活性服务业向高品质和多样化升级，鼓励发展医疗健康、社区服务、旅游休闲等业态。支持商务楼宇和特色产业园创新升级。

### (二) 聚焦国家战略，构建技术创新和成果转化示范区

4. 提升科技成果转化承载力。主动承接全球科技创新成果。强化“三城一区”协同合作，建立对“三城”科技成果向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转化考核机制，加强政策引导和统筹布局，引导科技创新成果在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转化。进一步调动市场主体积极性，更好发挥政府作用，支持企业参与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建设，鼓励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在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转化。支持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产教融合示范区，对符合条件

的企业认定为全市产教融合示范型企业。在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中关村科技成果产业化先导基地、国家技术转移中心和国际科技合作基地。加快产业中试基地建设。

5. 强化核心技术创新突破。坚持企业主体，服务国家战略，加强国际合作，鼓励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建设国家技术创新中心、国家产业创新中心、国家制造业创新中心和国家重点实验室，突破关键核心技术。加强产学研协同，创建新型研发机构。支持符合功能定位的“双一流”建设高校在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办学，创建科技创新研究院。支持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引进世界一流大学建设联合实验室和战略科学家工作站。全面放开核心区智能网联汽车道路测试，打造新一代人工智能等重大场景应用示范区。

6. 深化科技体制改革。推动国家科技创新政策在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先行先试，激发各类主体创新激情和活力，促进各类要素合理流动和高效集聚。支持上下游企业加强产业协同和技术合作攻关，建立创新联合体。对新兴产业实行包容审慎监管。推动加快创新药和创新医疗器械上市审评审批。开展药品专利期限补偿制度试点。推广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等科技金融产品。

### (三) 扩大对内对外开放，构筑开放发展新高地

7. 提高外资利用水平。充分发挥外资企业、行业协会、第三方机构作用，支持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建立面向全球的技术和项目组织机制。落实北京市新一轮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政策，鼓励跨国公司地区总部和研发、制造、销售、贸易、结算等功能性机构在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布局，建设国际科技产业合作园区。鼓励境外投资者以境内利润直接投资。

8. 提升外贸便利化水平。支持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设立综合保税区，探索一区多园管理模式，推动研发中试、保税维修等业务落地。支持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申报自由贸易试验区(开发区片区)，推动投资、贸易、金融、政府治理等领域制度创新，加快建立与国际通行规则相衔接的制度体系。鼓励建设国家外贸转型升级基地。推进关税保证保险、“两步申报”等通关改革。依法简化研发用样品、试剂等进口手续。

9. 深化区域对外交流合作。加强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对北京城市副中心的服务与支撑，推动台湖、马驹桥地区与亦庄新城核心区一体化发展。落实促进城市南部地区加快发展行动计划，积极参与建设北京大兴国际机

场临空经济区，引导周边城镇特色化发展。发挥京津冀开发区创新发展联盟作用，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全力支持雄安新区建设，打造优势互补、良性互动的京津冀高端智能制造产业走廊。支持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与发达国家和地区科技产业领先城市建立友好合作关系，积极开展共建“一带一路”经贸领域合作，参与境外经贸合作区建设。推动更多国际会议会展在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举办，巩固提升世界机器人大会、世界 5G 大会等品牌活动。

#### (四) 坚持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优化生产要素配置

10. 创新土地开发利用模式。试点土地创新政策，积极盘活存量资源，增强土地管理灵活性，保障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高精尖产业项目用地需求。由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负责亦庄新城范围内土地一级开发和土地供应等土地管理工作，自主制定经营性用地供应计划，165 平方公里区域按照行政区划实行土地一级开发成本统筹平衡，控制用地成本，保障产业用地竞争力。支持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土地整理储备机构纳入自然资源部土地储备机构名录。推动地上地下整体开发，实施轨道交通站点站城一体化发展模式。严格管理战略留白用地，推动土地集约高效利用。

11. 深化财税金融体制改革。完善财力分配共享机制，165 平方公里区域税收和土地出让收益优先用于该区域发展。按照钱随事走、事随责定原则，支持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各项社会事业发展，对公共服务重点项目提供运营支持。支持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申请 10 年期及以上专项债券。支持金融机构创新金融产品和服务，鼓励政策性金融机构和社会资本参与亦庄新城建设。

12. 打造科技创新人才高地。支持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引进紧缺急需人才、海外人才、战略科学家和创新团队。建设国际人才社区，打造类海外社区环境，设立外国人出入境服务大厅和来华工作许可受理点，放宽高科技领域外国人才年龄、学历和工作经历限制。建立柔性引才机制。支持建设高技能领军人才工作室、校企人才联合培养基地和国家级职业技能实训基地。支持企业自主开展人才评价，提高对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企业培养重点行业紧缺高技能人才补助标准。在职称评定、高层次人才市场化认定等方面创新评价制度。

#### (五) 推动产城有机融合，持续保持基本没有“城市病”

13. 高标准推进规划建设管理。坚持以规划为统领，“城”围绕“区”配套，统一城市规划设计建设管理标准，做到产城融合、疏密有致、宜业宜居。落实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和亦庄新城规划，由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组织编制并实施控制性详细规划和各专项规划，建立多规合一的规划实施及管控体系，实现底图叠合、指标统合、政策整合。科学谋划城市空间布局，精心做好城市设计，打造各具特色、疏密有度、功能综合的城市组团。建立多层次住房供应体系，利用集体建设用地建设公共租赁住房，在更大范围内统筹实现职住平衡。建立智能化、精细化城市管理体系，在物业管理、垃圾分类等方面作出示范；建设“城市大脑”，完善网格化管理机制，维护城市安全稳定。

14. 提高保障和改善民生水平。支持市教委直属学校及中心城区优质办学主体在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跨区域集团化办学。支持建设国际学校。推动教师研修资源共享，加大名师、名校长引进培养力度。在165平方公里区域选址建设三级综合医院，打造紧密型“医联体”。支持建设研究型医院和国际医院。建设综合科技、文化、体育等功能的市民中心，打造城市客厅。建设国家麋鹿湿地公园。

15. 构筑现代基础设施网络。加大市级统筹和支持力度，补齐165平方公里区域水电气热、道路交通等基础设施短板，基础设施建设标准、时序由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提出。将轨道交通M21线、M102线纳入近期规划实施，推进市郊铁路建设，研究拓宽京沪高速公路亦庄段并将收费站南移，完善与中心城区、北京城市副中心、北京大兴国际机场等区域的交通联络。优先规划建设500千伏变电站、220千伏变电站和天然气主干管网等能源基础设施，降低资源能源使用成本，保障高精尖产业项目需求。加快建设亦庄水厂、台湖再生水厂二期和配套管网，建立再生水跨区协同调配机制。将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纳入“智慧北京”建设试点并予以支持，加快推进5G、宽带、工业互联网等新型基础设施建设。

16. 加大生态环境保护和治理力度。推进资源节约集约循环利用，支持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无废城市”；下放道路交通运输、垃圾清运、危险废弃物、危险化学品等市级管理权限，推动生活垃圾、工业固废资源化规范化处置，打造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绿色发展样板。深化国家生态工业示范园区建设，在符合区域规划环评的基础上，依法简化重大产业项

目环评内容，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能耗和排污总量等指标任务由市级统筹平衡。

#### (六)完善治理体制机制，赋予更大改革自主权

17. 加强统一领导。强化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工委、管委会对亦庄新城规划建设管理的主体责任，全面管理核心区 60 平方公里经济和社会事务，承担 165 平方公里区域经济发展、城市建设管理职能以及与优化营商环境有关的公共服务职能。亦庄新城范围内市场监管工作由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承担。进一步赋予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市级管理权限，除确需由市级行政机关统一协调管理的事项外，原则上依法授权或委托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实施，实施范围覆盖至亦庄新城。支持本市出台的改革开放政策在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和亦庄新城先行先试。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依据市政府授权行使的行政权力事项和公共服务事项清单履行相应职责。推动修订《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条例》。

18. 深化机构改革。坚持小政府、专业化改革方向，构建优化协同高效机构职能体系，建设人民满意的服务型政府机构。坚持“总量控制、内部调整”，赋予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机构和职数自主调控权。大兴区荣华、博兴街道办事处及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范围内新成立的街道办事处委托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支持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创新选人用人机制，探索市场化方式，试行全员聘任，完善绩效激励制度，允许实行兼职兼薪、年薪制、协议工资制等分配方式。建立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工委、管委会参与对 165 平方公里区域涉及的镇党委、政府领导干部考核评价与绩效激励的工作机制。

19. 建设优化营商环境示范区。优化政府职责体系，深化“放管服”改革，建立公平开放透明的市场规则和法治化营商环境，激发各类市场主体活力。切实降低项目落地成本，打造政务服务零收费区。推进“互联网+政务”，进一步精简审批事项，实施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和容缺审批等管理方式，强化事中事后监管。推进相对集中行政审批权改革，建立完善行政审批机构，办好政务服务大厅。构建亲清新型政商关系，支持政商积极交往、密切联系，明确行为界限，主动服务企业，做到有求必应、无事不扰。

20. 开展国资国企综合改革。支持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国有经济布局优

化、结构调整、战略性重组，促进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推动建立以管资本为主的国有资产监管机制。鼓励国有企业发展绿色工业地产，建设标准厂房，探索超级工厂模式，为高端项目量身定制产业空间。支持符合条件的开发建设主体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 三、保障措施

#### （一）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

全面贯彻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认真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主动接受监督。加强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各级党组织和领导班子建设，以提升组织力为重点，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坚持正确选人用人导向，突出政治标准，注重培养专业能力、专业精神，建设一支政治过硬、改革意识强、能力水平高、敢闯敢干的高素质专业化干部队伍。加强干部管理，完善干部考核评价机制，建立激励机制和容错纠错机制。加强党风廉政建设，营造风清气正良好政治生态。深化党建引领“街乡吹哨、部门报到”改革，成立亦庄新城党建工作协调委员会，创新基层党建新模式。

#### （二）完善实施机制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工委、管委会要切实履行高质量发展主体责任，细化完善工作方案，确保各项改革举措有效实施。各有关方面按照职责分工，制定实施方案和具体措施。本意见提出的各项改革举措，凡涉及调整北京市地方性法规和政府规章的，按法定程序经市人大及其常委会或市政府统一授权后实施。

#### （三）狠抓责任落实

建立市级议事协调机制，加强统筹协调，推进改革协同。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大兴区、通州区要牢固树立大局意识，完善协同发展机制，成立工作专班，理清权责清单和管理边界，建立双向考核机制。市有关单位要加大支持力度，加强对授权和委托事项的指导协调，定期评估并深化完善。要加强对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蓝图、创新举措、工作成果的宣传，营造创新发展良好氛围。工作中遇有重大事项，要及时向市委、市政府请示报告。

北京市人民政府  
2019年12月31日

#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关于印发修订《北京市国际科技合作基地管理办法》的通知

京科发〔2016〕442号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坚持强化首都发展新定位，加快全国科技创新中心建设，以全球视野谋划和推动科技创新，提升北京国际科技合作水平，规范北京市国际科技合作基地的建设工作，参照《国家国际科技合作基地管理办法》，结合北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北京市国际科技合作基地”（以下简称“合作基地”）是指由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认定，符合国家和北京市科技发展规划确定的重点领域和重要方向，具有较好的国际合作基础和较强国际合作能力，在承担国际科技合作任务、探索“项目—人才—基地”相结合的国际科技合作模式、促进北京国际科技合作水平提升等方面发挥重要作用，并具有进一步发展潜力和引导示范作用的企业、科研院所、高等院校、科技中介、科技园区等机构载体。

第三条 合作基地的建立旨在加强我市国际科技合作条件和能力建设，更有效地发挥国际科技合作在科技创新中的促进和推动作用，充分对接全球科技资源，参与国际前沿科技竞争与合作，承接海外高水平科技成果在京落地，为落实“一带一路”发展战略、推动京津冀协同发展、打造“高精尖”经济结构、建设全国科技创新中心提供重要支撑。

第四条 合作基地类型包括国际创新园、国际技术转移服务机构、国际联合研究中心、国际科技合作示范基地四种不同类型。

第五条 市科委作为合作基地建设的主管部门，按照“分类认定，统一管理”的原则，对合作基地进行认定和管理。

## 第二章 条件和程序

第六条 合作基地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发展方向符合全国科技创新中心建设的发展目标、符合北京知识创新和技术创新的重点方向和重点任务；

（二）具有相对稳定的国际科技合作渠道、人才团队和资金来源，具有独立开展国际科技合作的条件和能力；

(三)具有明确的国际科技合作目标;

(四)在开展国际科技合作方面有创新,并取得显著成效,对开展国际科技合作具有引领和示范作用。

第七条 国际创新园类合作基地还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设有国际科技合作的管理机构,与3个(含)以上国外政府机构、产业集群、知名企业、研发机构等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二)具有吸引海外研发机构和企业落户、有效推进园区内企业与国外机构开展合作、鼓励园区内企业“走出去”等方面的保障体系,在促进相关领域产业集聚、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和推动产业结构升级等方面取得显著成绩。

第八条 国际技术转移服务机构类合作基地还应满足以下条件:

(一)以推动国际产学研合作和促进北京相关高新技术产业国际化为目标,主要从事国际技术转移和国际科技合作中介服务的独立法人机构,在北京地区依法注册1年以上;

(二)有能力提供技术、人才等创新资源的寻访、引入、推荐、测评、走出去等中介服务,具有明确的目标服务群体以及特色鲜明的发展模式,在服务各类机构开展技术引进和输出、国际高层次人才及创新团队引进、研发机构落地北京等方面具有显著业绩。

第九条 国际联合研究中心类合作基地还应满足以下条件:

在前沿技术、竞争前技术和基础研究领域具有较强的研发实力,是国家或北京市研发任务的重要承担机构;或具有与国外机构开展高水平合作研发的经验,与世界知名科研院所、高等院校和高新技术企业建立了长期合作伙伴关系。

第十条 国际科技合作示范基地类合作基地还应满足以下条件:

(一)独立法人机构,在北京地区依法注册1年以上;

(二)在开展国际产学研合作、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引进国际高层次人才及创新团队、在境外设立研发机构等方面取得显著成效。

第十一条 合作基地认定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一)符合条件的相关机构依据市科委的合作基地认定通知向市科委提出申请;

(二)市科委组织有关专家对申报单位及材料进行评审,形成专家评审



意见；

(三)市科委根据专家评审意见，审核并认定合作基地；

(四)合作基地经认定后命名为“北京市国际科技合作基地”。

### 第三章 管理制度

第十二条 市科委的主要职责包括：

(一)负责确定全市合作基地建设的总体布局、工作方向和重点，统筹指导合作基地的建设和发展；

(二)引导合作基地结合国家和北京市重点科技研发任务开展国际科技合作，通过对合作基地所承担项目的持续支持，增强合作基地开展高水平国际科技合作的能力；

(三)组织合作基地的申报、评审、评估，实行持续跟踪评价的动态管理机制。

第十三条 合作基地的主要任务包括：

(一)明确国际科技合作的目标，积极拓展合作渠道和内容，开展务实高效的合作并取得实效；

(二)通过开展国际科技合作工作，不断增强引领和示范能力；

(三)在开展国际合作过程中，及时向市科委报告取得的重大进展或出现的重大问题；

(四)按时完成年度工作总结等相关材料，并报市科委。

第十四条 合作基地有效期为三年，三年期满后实行绩效评估。具体评估工作由市科委委托第三方机构组织专家实施。评估结果分为优秀、合格、不合格。

第十五条 绩效评估结果为优秀和合格的合作基地，保留合作基地资格；评估结果为不合格的合作基地，整改一年，参加下一年度的合作基地评估，进行复评；复评结果仍为不合格的合作基地，撤销其合作基地资格，三年内不得再次申报合作基地。

第十六条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撤销其“北京市国际科技合作基地”资格：

(一)不接受市科委的跟踪管理，或不参加绩效评估；

(二)合作基地被依法终止；

(三)合作基地发生重大违法行为；

(四)合作基地在国际合作或科技研发方面出现重大问题等市科委认为应该撤销的情形；

(五)合作基地或上级主管部门自行要求撤销其合作基地资格。

#### **第四章 支持方式**

第十七条 市科委通过市财政科技经费等形式支持合作基地开展国际科技合作需求调研、国际技术转移、高层次人才及创新团队引进、高端研发机构引进、国际合作研发以及国际技术培训等工作，提升合作基地创新能力。

第十八条 市科委择优推荐合作基地申报国家国际科技合作基地；优先推荐合作基地承担国家国际科技合作专项项目；合作基地引进的高层次人才及创新团队，由市科委推荐进入北京市相关人才引进计划，符合条件的享受北京市有关人才引进政策。

第十九条 市科委支持以联盟的形式加强合作基地间的合作交流，特别是同领域同行业的细分联盟，支持基地联盟成为合作基地相互学习、资源共享的平台，促进合作基地之间优势互补、合作共赢。

第二十条 在市科委网站上发布合作基地相关工作动态，介绍合作基地相关政策，宣传典型案例和成功经验。

####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 30 日后实施，《北京市国际科技合作基地管理办法(试行)》(京科发〔2011〕509号)同时废止。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北京市农业农村局 北京市水务局 北京市园林绿化局 北京市农林科学院关于印发《北京市农业科技园区发展规划(2019-2025年)》和《北京市农业科技园区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京科发〔2019〕3号

北京市农业科技园区发展规划  
(2019-2025年)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关于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和乡村振兴战略有关部署和精神，认真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意见》《国家农业科技园区发展规划(2018-2025年)》(国科发农〔2018〕30号)以及《北京市“十三五”时期加强全国科技创新中心建设规划》(京政发〔2016〕44号)、《北京市乡村振兴战略规划(2018-2022年)》(京发〔2018〕39号)的要求，加快北京市农业科技园区创新发展，制订本规划。

### 一、现状与成就

近年来，北京市以习近平总书记“三农”重要思想和对北京重要讲话精神为根本遵循，大力发展都市现代农业，“调转节”深入推进，绿色发展水平显著增强，基本形成了业态丰富、功能多样、环境友好、特色鲜明的都市现代农业产业体系和支撑保障体系。依托首都科技创新资源优势，北京农业科技贡献率已达到72%，接近发达国家水平，推动北京现代农业步入创新驱动发展的快车道，引领带动全国现代农业走高端、高效、高辐射之路。

北京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农业科技创新工作，2010年，科技部、农业部、北京市政府启动共建北京国家现代农业科技城。几年来，北京国家现代农业科技城不断创新机制体制、突破技术瓶颈、优化产业链条，建设了5个国家农业科技支撑服务平台和7个国家农业科技园区，已成为国家“一城两区百园”农业科技协同创新体系的龙头，并被列入《北京市“十三五”时期加强全国科技创新中心建设规划》。目前，北京市已建成“星创天地”50家，农业高新技术企业605家，农业标准化生产基地1500多家，已成为现代农业的集成创新平台、成果转化辐射源、双新双创策源地，有效提升了北京都市现代农业的发展水平，引领带动全国现代农业发展。

## 二、形势与需求

北京市把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作为建设国际一流的和谐宜居之都的重要内容。结合自身“大城市小农业”“大京郊小城区”的特点，北京市加快建设全国科技创新中心，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有力推动了农业农村发展进入“方式转变、结构优化、动力转换”的新时期。北京市农业科技园区发展既存在诸多有利条件和机遇，也面临不少困难和挑战，必须更加依靠科技进步实现创新驱动、内生发展。

### （一）推进农业科技创新，加快建设北京全国科技创新中心的需要

农业科技创新是全国科技创新中心建设不可忽略的一项重要内容。当前，全球新一轮农业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蓄势待发，“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深入人心，人才、知识、技术、资本等创新资源加速流动。农业科技园区是全国科技创新中心建设的重要支撑，能够打造科技先发优势，推动更多农业科技成果转化为新技术、新产品，服务全国科技创新中心建设。

### （二）推进北京“疏转促”，构建农业高精尖产业结构的需要

“疏转促”是北京现代化建设的重要内容。新形势下，北京农业发展存在生产空间不断调减、水资源与环境对农业的约束日益趋紧、生产成本不断抬升、市场竞争愈加激烈等问题。园区建设能够疏解低端、耗水、高排放产业，做优做精籽种农业、观光农业、设施农业等重点产业；能够转变农业发展方式，走集约化、生态化、融合化、信息化之路；能够促进京津冀现代农业协同发展，保障首都农产品高品质、多元化有效供给。

### （三）促进一二三产融合，建设和谐宜居之都的需要

乡村振兴是北京和谐宜居之都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北京都市现代农业仍然是首都鲜活安全农产品供给的基础保障，是首都生态屏障的重要组成部分，是首都和谐宜居的基础支撑。园区作为传统农业转型升级和高新技术产业培育的重要载体，能够推进现代农业一二三产融合发展，能够把农村打造成农民的家园和市民的乐园，能够带动北京市低收入村增收致富。

面对农业农村发展新时期和乡村振兴战略的新要求，农业园区建设在取得显著成效的同时，也面临着新的问题与挑战，主要表现在：一是协同机制不够完善，当前农业园区以自发创建为主，市区镇三级联动协同不足、各部门业务协同不足、“小农户”与“大市场”对接协同不足。二是社会资本投入农业热情不够，当前农业园区历史欠账较多、农村基础设施总体

上仍比较薄弱，资金进入园区的动力不足、中小企业融资渠道不畅、资本投资农业效益不高。三是农业科技有效供给不够，当前，北京市农业科技创新水平较高，但科技成果转化率低、转化成本高，专业化的成果转化平台缺少，科技创新未能与现实生产需求精准对接。四是农业园区推动乡村振兴力度不够，当前乡村振兴战略对“三农”工作作出总体部署，但农业园区对产业转型升级的引领带动作用不够，依托科技创新培育区域农村经济新增长点的能力不够，带动农民增收的能力不够。

面对新形势与新需求，北京市急需建设一批农业科技园区，并提升国家农业科技园区建设水平，为争创国家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提供支撑。

### 三、总体要求

####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牢固树立和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为引领，以建设全国科技创新中心为导向，以实现乡村振兴为根本目标，以深入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突出园区特色，着力促进园区向高端化、集聚化、融合化、绿色化方向发展，推动农业全面升级；着力促进产城产镇产村融合，推动农村全面进步；着力促进一二三产业融合，大幅度增加农民收入，推动农民全面发展。

#### （二）建设定位

集聚创新资源，培育新动能，发展高新技术产业和新型业态，着力拓展农村创新创业、成果展示示范、技术转化推广和职业农民培训的功能。强化创新链，支撑产业链，激活人才链，提升价值链，分享利益链，将园区打造为现代农业创新驱动发展的引领区、京津冀现代农业协同发展的试验区、都市现代农业发展的样板区和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的集聚区。

#### （三）基本原则

1. 坚持创新引领。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以科技创新为核心，大力强化农业高新技术应用，培育农业高新技术企业，发展农业高新技术产业，建设一批农业高新技术产业集聚的园区，统筹推进科技、管理、品牌、商业模式等领域全面创新。

2. 坚持特色发展。根据各园区的资源禀赋与发展阶段，立足区域农业生态类型，鼓励园区集聚优势特色产业差异化发展，打造品牌农业，促进区域特色优势产业升级。

3. 坚持示范带动。完善园区引领示范作用，增强科技成果转移转化，辐射带动京津冀农业转型升级，提高土地产出率、资源利用率和劳动生产率。

4. 坚持融合促进。树立全产业链发展思维，促进农业产业链向上下游延展渗透，推进一二三产融合发展。强化城乡统筹发展，鼓励探索“园镇一体”“园村一体”发展新模式。

5. 发挥“两个作用”。更好地发挥政府的引导作用，集成科技、信息、资本、人才、政策等创新要素，加大对园区支持；更好地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调动园区与高等院校、科研院所、企业、新型经营主体等各方面的积极性，实现园区共建共治共享。

#### (四) 发展目标

到 2022 年，健全由北京国家现代农业科技城、国家农业科技园区、市级农业园区为支撑的农业科技园区体系，建设科技支撑明显、技术装备先进、产业链有机延伸、新型业态丰富的都市农业特色科技园区，打造农业“高精尖”产业发展的策源地、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的催化剂、农民增收致富的源动力、乡村生态和文化振兴的加速器，让农业成为有奔头的产业，让农民成为有吸引力的职业，让农村成为安居乐业的美丽家园。

——园区布局更加完善。依托农业高新技术企业、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专业大户、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和农业特色小镇等，建设 20-30 家市级农业科技园区；支持鼓励有条件的园区创建国家农业科技园区；加强已有国家级园区建设，争创国家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

——园区创新创业能力进一步增强。吸引一批院士团队、国家级人才等高端人才团队进驻园区；支持鼓励有条件的园区与高等院所、科研机构联合开展科技攻关。

——园区成果转化能力不断增强。引进新品种、新技术、新设施 800 个以上，专利申请数 300 项以上，科技成果转化数量 500 个以上，园区节水能力进一步提升，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达到 0.75 以上，技术培训 10 万

人次以上，建设“星创天地”80家。

——园区带动农民增收致富能力大幅提升。转变“输血”为“造血”，带动园区内农民收入增速高于全市农民平均增速，助力北京低收入村和农户增收致富。

到2025年，把园区建设成为农业科技成果培育与转移转化的创新高地，农业高新技术产业及其服务业集聚的核心载体，农村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重要阵地，产城镇村融合发展与农村综合改革的示范典型。乡村振兴取得重要进展，都市农业产业兴旺、美丽乡村生态宜居、农村社会乡风文明、农村基层治理有效、新型职业农民生活富裕的乡村发展格局基本形成。

#### 四、重点任务

##### （一）积极探索机制创新，提高资源配置效率效能

以技术创新、模式创新、机制创新为根本途径，在农业转方式、调结构、促改革等方面进行积极探索，推进农业转型升级，促进农业高新技术转移转化，提高土地产出率、资源利用率、劳动生产率。支持园区科技创新，认真落实农业科技成果转化收益、科技人员兼职取酬等制度规定。完善政策、金融、社会资本等多元投入机制，着力优化投入结构，创新使用方式，提升支农效能，通过创新驱动将农业生产引入现代农业发展的轨道。创新和完善利益联结机制，强化龙头企业与合作社对农户的带动作用，助推都市农业产业化发展。探索政府、园区、科研院所、生产经营主体、农民等各方共建共治共享的建设治理新格局。

##### （二）集聚优势科教资源，提升创新服务能力

引导科技、信息、人才、资金等创新要素向园区高度集聚。吸引汇聚农业科研机构、高等学校等科教资源，在园区发展面向市场的新型农业技术研发、成果转化和产业孵化机构，建设农业科技成果转化中心、科技人员创业平台、高新技术产业孵化基地。支持园区企业和科研机构结合区域实际，自主承担或联合参与科研项目，开展特色优势产业关键共性技术研发和推广。吸引汇聚农业科研机构、高等学校等科教资源，搭建各类研发机构、测试检测中心、院士专家工作站、技术交易机构等重大功能型和科研公共服务平台，促进国际先进技术、原创技术的对接与转化。引导园区积极开展技术培训、创新创业、企业孵化、信息交流、中介服务、投融资

等一体化服务，加强先进实用技术集成示范，打造科技精准扶贫模式，发挥园区窗口效应和带动作用。

### （三）培育科技创新主体，推动农业高精尖发展

打造企业孵化器、星创天地、现代农业产业科技创新中心等“双创”载体，培育一批技术水平高、成长潜力大的科技型企业，形成农业高新技术企业群。依托园区资源禀赋和产业基础，加强研究开发及成果转化条件设施建设，打造优势特色主导产业，实现标准化生产、区域化布局、品牌化经营和高值化发展，形成一批带动性强、特色鲜明的农业高新技术产业集群。推动产业链高端发展，提升农产品加工、物流水平和品牌价值，实现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互联网+园区”等创新模式和新型业态，强化现代服务业与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的融合发展。加强特色优势产业共性关键技术研发，增强创新能力和发展后劲。推动北京都市现代农业向科技农业、精致农业、高端农业方向发展。

### （四）优化创新创业环境，提高园区双创能力

构建以政产学研用结合、科技金融、科技服务为主要内容的创新体系，提高创新效率。建设具有区域特点的新型职业农民培训基地，提升农民职业技能，优化农业从业者结构，培养适应现代农业发展需要的新型职业农民。按照实施人才强国战略的要求，聚集一批农业领域战略科技人才、科技领军人才、青年科技人才和高水平创新团队，打造一支素质优良、结构合理的农业科技创新创业人才队伍。促进园区更加注重吸引、培养、使用、激励人才，更加注重发挥创新型企业家、专业技术人才在园区发展中的作用，营造集聚创新创业人才的生态环境。坚持高端人才引进与乡土人才培养并重，鼓励有条件的园区建立创业服务中心和科技孵化器。鼓励大学生、企业主、科技人员、留学归国人员自主创新创业，使各类“双创”主体成为推动农业创新发展的主力军。

### （五）鼓励特色化发展，完善园区建设模式

全面推进农业科技园区建设，引导园区依托科技优势，开展示范推广和产业促进，培育具有较强竞争力的特色产业集群。按照“一园区一主导产业”，打造具有品牌优势的农业高新技术产业集群，提高农业产业竞争力。建设区域农业科技创新中心和产业发展中心，形成区域优势主导产业，探索创新驱动现代农业发展的特色模式，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做法。



## （六）建设生态宜居美丽乡村，推进城乡融合发展

坚持绿色发展，发展循环生态农业，打造水体洁净、空气清新、土壤安全的绿色园区。依托园区绿水青山、田园风光、乡土文化等资源，促进农业与旅游休闲、教育文化、健康养生等产业深度融合，发展观光农业、体验农业、创意农业，促进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建设生态宜居美丽乡村。推动城乡融合发展，实现生产要素的合理流动和优化组合，有效改善农村人居环境，打造山水林田湖草综合生命共同体，促进园区生产生态生活协调发展，大力推进乡村振兴战略深入实施。

## 五、保障措施

### （一）强化组织领导

建立市科委牵头，联合市农业农村局、市水务局、市园林绿化局、市农林科学院等相关部门统筹协调，区级科技、农业等主管部门业务指导的工作联动机制，建立管理科学、运转高效、部门协同的运行机制，推动农业科技园区建设与乡村振兴、美丽乡村工作协同部署、协同推进、协同发展。建立北京市农业科技园区工作领导小组，加强对园区的组织领导、顶层设计。鼓励园区设立管理委员会，落实必要的管理职权和专职人员，推进“放管服”改革，构建精干高效的管理体系。发挥好各类创新战略联盟的作用，加强园区之间的培训交流、成果对接，为产业发展提供示范引领和服务支撑。加强北京市农业科技园区智库建设，成立园区专家咨询委员会。对园区开展动态管理和绩效评估。

### （二）加大政策支持

通过专项引导资金(基金)、科技创新基金、人才与基地基金等，支持园区开展农业科技成果转化示范、创新创业。鼓励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农业领域项目和北京市科技项目优先在园区研发试验、科技示范。为园区入驻企业提供金融服务便利。鼓励园区发挥市场主体作用，吸引社会资本向园区倾斜，支持园区基础设施建设。各级科技、农业等行政管理部门要加大科技和农业项目与园区建设的资源整合。对园区创新驱动发展涌现出的新典型、新模式、新机制，及时总结推广，加大对先进单位和个人的表彰力度。

### （三）加强协同发展

进一步转变政府职能、提高服务效能，在投融资、技术创新、成果转

化、人才管理以及土地流转等方面进行探索创新，推进园区协同创新。鼓励园区建立信息平台、交易平台、成果平台、专家平台，引导园区资源整合和互联互通，开展技术、成果、市场、信息共享，推动园区产业发展。农业科技园区要针对区域农业发展瓶颈，在推进农业科技成果转化、农业新兴产业培育、现代农业管理模式创新等方面发挥示范作用，开展联合攻关，解决制约区域农业发展的重大问题。进一步加快农业科技成果转化，加强职业农民培训，推进科技扶贫精准脱贫。

## 北京市农业科技园区管理办法(试行)

为加强北京市农业科技园区建设与规范化管理,深入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加快培育农业农村发展新动能,实现农业农村现代化,结合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乡村振兴战略、京津冀协同发展战略以及《国家农业科技园区发展规划(2018-2025年)》《北京市“十三五”时期加强全国科技创新中心建设规划》的相关要求,参照《国家农业科技园区管理办法》,制定本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本办法所称北京市农业科技园区,是指北京市农业科技园区工作领导小组批准建设的北京市农业科技园区(以下简称“园区”)。北京市农业科技园区是指依托各类农业创新创业主体建设的,主要从事农业科技创新与示范、农业科技创业与孵化、农业科技成果转化与推广、农业科技服务与培训等活动的农业园区。园区原则上应包括边界清晰的核心区、特色鲜明的示范区和一定范围的辐射区,具有相对独立的管理机构和比较完善的管理制度,对周边农业产业发展、农村生态环境改善和农民收入增加等具有较强的带动能力。

第二条 园区建设与管理要坚持“政府引导、市场运作、企业主体、农民受益”的原则,集聚创新资源,培育农业农村发展新动能,着力拓展农村创新创业、成果展示示范、技术转化推广和职业农民培训四大功能,强化创新链,支撑产业链,激活人才链,提升价值链,分享利益链,把园区建设成为现代农业创新驱动发展的高地。

第三条 本办法主要包括园区申报、审核、建设、管理、验收等工作。

### 第二章 组织机构及职责

第四条 市科委联合市农业农村局、市水务局、市园林绿化局、市农林科学院成立北京市农业科技园区工作领导小组。园区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对园区工作进行宏观指导,组织制定并发布园区发展规划、管理办法。

第五条 园区工作领导小组管理办公室(简称园区管理办公室)设在市科委,负责园区统筹协调和日常管理。园区管理办公室委托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农村发展中心开展相关工作。

第六条 园区管理办公室聘请相关领域知名专家组成园区专家工作

组，负责园区发展战略与政策研究、提供咨询和技术指导，并参与相关论证、评审、过程监管、验收等工作。

第七条 各区科技、农业等主管部门负责辖区内园区组织申报、指导管理、资源整合、统筹发展等工作。

第八条 园区申报单位应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落实园区规划编制、基础设施建设、创新能力建设、平台建设、产业发展等工作。

### 第三章 申报与审核

第九条 园区申报条件：

(一)园区申报主体应为在北京市注册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单位；

(二)园区要有科学的规划方案、合理的功能分区、明确的主导产业、精准的用水计量设施、完善的配套措施；

(三)园区建设规划要符合北京市农业科技园区发展规划，并符合当地社会经济发展规划；

(四)园区要有明确的地理界线和一定的建设规模，核心区、示范区、辐射区功能定位清晰，建设内容具体；

(五)园区要有较强的科技开发能力或相应的技术支撑条件，能够承接技术成果的转移转化；要有较好的研发基础设施条件或较完善的技术转化服务体系；有条件的要有专家工作站或星创天地；

(六)园区要有科技服务机构，具备农业高新技术应用示范能力，能够有效提高当地劳动生产率、土地产出率和资源利用率；要为职业农民培训提供场所，促进当地居民收入的提高；要为大学生、农民工等返乡创业提供孵化器和公共服务平台；

(七)园区要有健全的管理服务体系。

第十条 园区申报程序：

(一)园区申报单位向区科技、农业等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二)区科技、农业等主管部门对园区申报材料进行形式审查后报送园区管理办公室。

第十一条 园区申报材料：

(一)北京市农业科技园区建设申报书(见附件1)；

(二)北京市农业科技园区总体规划(见附件2)；

(三)北京市农业科技园区建设实施方案(见附件3);

(四)其他有关附件材料。

第十二条 园区论证与审核:

(一)园区管理办公室组织专家对申报园区进行实地考察,提出园区建设的相关建议,并形成考察报告;

(二)园区管理办公室组织专家通过会议评审等方式对申报园区进行论证和评审;

(三)园区管理办公室将考察报告及专家评审结果报请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后,对通过审定的园区进行公示,由市科委发文正式批准。

#### 第四章 建设与管理

第十三条 园区申报单位须按照论证评审通过后的园区总体规划、园区建设实施方案组织实施。

第十四条 各区科技、农业等主管部门要整合本地区各类涉农项目支持园区发展。

第十五条 园区要坚持新发展理念,以推动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推动科技服务业和创新创业政策在园区落地生根;要积极吸引优势企业和优秀人才入驻园区,发展农业高新技术产业,有条件的要孵化涉农高新技术企业,推动园区向高端化、集聚化、融合化、绿色化方向发展;要强化一二三产实质融合,积极推进产城产镇产村融合;要着力营造科技成果转化转化的良好环境,打造“星创天地”。

第十六条 园区实行年度报告制度和年度总结会议制度。每年3月底前,各园区应通过区科技、农业等主管部门将上年度工作报告等材料报送到园区管理办公室,内容主要包括园区建设进展、统计数据、经验总结、存在问题与下一年度工作重点等。园区管理办公室定期组织召开北京市农业科技园区工作会议,交流各园区的主要经验和做法。

#### 第五章 验收与评估

第十七条 园区获批一年后,由园区建设单位通过区科技、农业等主管部门向园区管理办公室提出验收申请。园区管理办公室根据园区验收申请,组织专家进行现场审查,经综合评议后认定是否通过验收,并将结果进行公布。对未通过的园区要限期整改(整改期一般为一年)。整改后再次组织专家进行验收,通过则保留园区资格,未通过则取消其园区资格。

不能按期参加验收的园区，应提前半年由园区建设单位通过区科技、农业等主管部门向园区管理办公室提出延期验收申请，由园区管理办公室批准。

第十八条 园区管理办公室对通过验收的园区，实行动态管理和绩效评估。

##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 附件：1. 北京市农业科技园区建设申报书(参考格式)(略)  
2. 北京市农业科技园区总体规划(参考格式)(略)  
3. 北京市农业科技园区建设实施方案(参考格式)(略)

#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关于印发《北京市科技企业孵化器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

京科发〔2020〕13号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引导本市科技企业孵化器向专业化、市场化、国际化方向发展，持续优化创新创业生态，推动企业技术创新和科技成果转化，支撑全国科技创新中心建设，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按照科技部《科技企业孵化器管理办法》（国科发区〔2018〕300号）要求，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科技企业孵化器（以下简称孵化器）是指聚焦高精尖产业垂直、细分领域，配备专业服务团队，主要为早期“硬科技”初创企业及创业团队提供培训、辅导、路演、投资以及技术、人才、供应链、市场渠道等各类资源对接服务的创业孵化服务机构。

第三条 孵化器应坚持专业、专注、专精的发展目标。应聚焦专业，广泛引进专业人才，配备专业条件，搭建专业平台，为初创企业及创业团队提供高附加值的孵化服务；应保持专注，密切跟踪全球前沿技术发展趋势，建立早期“硬科技”创新项目的发现、评价、筛选、培育机制，积极开展垂直孵化、深度孵化；应突出专精，加强导师营建设，加大早期项目投资，精耕细作，精益求精，探索创业孵化服务新机制、新模式，更好满足初创企业及创业团队的需求。

第四条 孵化器认定管理工作遵循自愿参与、公开透明、客观公正、严格标准、动态调整的原则。

第五条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以下简称市科委）负责全市孵化器的认定管理工作。

## 第二章 认定条件

第六条 申请孵化器认定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一）在本市行政区域内注册并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实际注册并运营满1年，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孵化服务领域应属于本市重点发展的新一代信息技术、集成电路、医药健康、智能装备、节能环保、新能源智能汽车、新材料、人工智能、软件和信息服务以及科技服务业等高精尖产业领域。

(二)能够为在孵企业提供以下一项或多项专业服务：

1. 专业平台服务。通过自建、共建、合作等方式，建设专业技术领域内开放式的公共服务平台，为在孵企业提供研发、设计、检验、测试等服务。

2. 供应链服务。发挥供应链整合优势，为在孵企业提供原料采购、原型打样、批量试制、集成开发、仓储物流等服务。

3. 资源对接服务。广泛链接创新资源，为在孵企业提供产品设计、品牌策划、市场营销以及创业培训、融资对接、知识产权、技术转移、财务、法律、商务等服务。

(三)上年度取得的专业服务收入占总收入比例应不低于 30%，或近两年专业服务收入平均增速不低于 5%。

(四)建有创业导师营，为在孵企业提供技术、财务、市场、经营、管理、知识产权、商务等方面的培训和指导。每年组织导师服务应不少于 50 人次。

(五)设立天使或创业投资基金，或利用自有资金开展早期项目投资。上年度在孵企业中获得投资的企业占比应不低于 30%，且获得投资的企业中孵化器投资的企业占比应不低于 10%。

(六)拥有专业化、职业化的运营团队，团队负责人具有相关产业领域的从业背景，以及投融资、生产、销售、供应链管理等方面的工作经验。

(七)在本市行政区域内注册的在孵企业应不少于 20 家，在孵企业近两年营业收入平均增速应不低于 10%。已申请专利、软件著作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国家新药、植物新品种等知识产权的在孵企业占比应不低于 50%，或拥有有效知识产权的在孵企业占比不低于 30%。

上述在孵企业是指孵化器内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企业：

1. 符合本市高精尖产业发展方向的“硬科技”创新企业，主营业务不属于《北京市新增产业的禁限和限制目录》范围。

2. 从业人员总数在 100 人以下，上年度营业收入在 2000 万元以下。

### 第三章 认定管理

第七条 孵化器认定每年组织一次，申请机构应提交如下材料：

1. 北京市科技企业孵化器认定申请书；
2. 工商营业执照等注册登记证件(复印件)；



3. 开展专业平台、供应链、资源对接以及创业导师、早期项目投资等服务的说明材料，在孵企业发展情况的说明材料；

4. 经具有资质的中介机构出具的申请机构近两个会计年度的专业服务收入专项审计报告以及财务会计报告(复印件)。

第八条 市科委组织专家对申请机构进行评审，对通过专家评审的申请机构组织实地核查，根据专家评审意见和实地核查结果提出孵化器认定名单，在市科委官方网站(网址：<http://kw.beijing.gov.cn>)公示5个工作日。公示期间有异议的，由市科委组织核查，属实的不予认定；无异议的，颁发“北京市科技企业孵化器认定证书”。

第九条 评定为北京市科技企业孵化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享受相应税收优惠。

第十条 经认定的孵化器，其资格自认定之日起有效期为3年，期满后须重新认定。

第十一条 孵化器发生与认定条件有关的重大变化(如分立、合并、重组以及经营业务发生变化等)，应在3个月内向市科委报告。经市科委审核符合认定条件的，其认定资格继续有效；不符合认定条件的，自条件变化之日起取消其认定资格。孵化器名称发生变化的，应在3个月内向市科委申请变更名称。

第十二条 经认定的孵化器应按规定每年向市科委报送年度发展情况，认定资格有效期内累计2次不报送且经催告后仍逾期不报的，取消其认定资格。

第十三条 经认定的孵化器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取消其认定资格，且2年内不得重新申报。

1. 申报中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或有影响公正评审行为的；
2. 发生与认定条件有关的重大变化，逾期未向市科委报告的；
3. 以孵化器名义进行虚假宣传、违法经营，或其他与孵化器认定有关事项被依法追究责任的；
4. 孵化器运营主体被依法终止或自行要求取消的。

#### 第四章 发展促进

第十四条 加强动态管理。市科委每年组织第三方机构对经认定的孵化器进行评估，综合评估孵化器运营管理、机制创新、孵化服务等方面的

情况。经评估孵化模式、服务成效均较为突出，具有较强示范引领效应的孵化器可评定为年度标杆孵化器。评定结果当年有效。

**第十五条 吸引社会投资。**支持设立孵化接力基金，专注投资孵化器自有基金退出投资的优质项目，引导社会资本更多关注早期项目投资。

**第十六条 引进专业人才。**鼓励孵化器加强人才队伍建设，不断提升运营团队的专业化水平。广泛吸引具有国际视野、相关行业背景和创业经历的专业人才加入创业孵化行业，为初创企业及创业团队传授创业经验、提供创业指导、对接创业资源。

**第十七条 开展区域布局。**鼓励具备条件的区、开发区按照区域功能定位和主导产业发展方向，加强医药健康、人工智能、区块链、物联网、5G等细分产业领域内的专业孵化器布局。支持在高校院所内部及周边建设一批专业孵化器。

**第十八条 推进对外合作。**支持本市孵化器加强与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以及京津冀地区孵化器的业务合作，加强供应链等资源对接，不断拓展孵化服务链条。

**第十九条 加强国际交流。**鼓励孵化器搭建海外业务平台，深度融入全球创业孵化服务网络，为初创企业及创业团队对接国际技术、资金、人才、市场等资源。支持孵化器拓展海外业务渠道，开展项目“离岸”孵化，广泛吸引全球优质创业项目、技术成果和创业人才来京发展。

##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30日后实施。《北京市高新技术产业专业孵化基地认定和管理办法》（京科发〔2010〕700号）同时废止。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印发《北京市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  
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  
京经信发〔2019〕52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落实《北京市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条例》的有关要求，加快推进我市中小企业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切实推动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培育一批空间布局合理、产业特色鲜明、服务功能完善、运营管理规范、带动效应突出的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工信部《国家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建设管理办法》（工信部企业〔2016〕194号），以及我市有关文件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北京市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以下简称“示范基地”）是指经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以下简称“市经济和信息化局”）评价确认，由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经营管理，为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提供孵育空间和服务的空间场所。示范基地应具有产业领域聚焦、商业模式清晰、基础设施完善、配套服务专业、服务业绩良好等特点。

第三条 本市符合条件的科技企业孵化器、留学人员创业园、大学生创业园、大学科技园；产业聚集区、中关村示范区各园区、经济技术开发区内面向小微企业和创业者的聚集区；行业龙头骨干企业设立的面向小微企业和创业者的创业创新空间等载体均可申报。

第四条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负责示范基地的评价和管理工作。

**第二章 申报条件**

第五条 示范基地必须同时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一般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注册地在本市，成立时间两年以上，经营和信用状况良好，管理规范，具有滚动孵化小型、微型企业成长的功能。

（二）基地建设立项手续完备，符合本市产业政策和发展规划，具有明确的发展方向、产业定位和完善的管理制度。

（三）建筑总面积在5000平方米以上，基地内基础设施和相应的公共服务配套空间较为完善，且公共服务区域和配套设施的面积不低于500平方米。

(四) 入驻本市小型、微型企业不少于 60 户。

(五) 具备信息网络基础设施,能够通过互联网等技术手段实现自身资源与外部网络的互联互通。

(六) 运营主体治理结构完善、运营管理规范,有明确的战略规划、发展目标和实施方案。

(七) 具有健全的管理制度、完备的创业创新服务流程、收费标准和服务质量监督保证措施。基地具备明晰的服务台账(台账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种类、内容、时间、地点、参与的企业及人数等记录,企业对服务的意见反馈、企业服务需求等)。

(八) 有健全的管理团队和人才队伍。单位和企业法人要诚信、守法,无不良信用记录;从事为中小企业服务的人员不少于 10 人,其中本科及以上学历和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专业人员的比例占 80%以上。

(九) 企业用户满意度不低于 90%;基地为小微企业提供的公益性服务或低收费服务不少于总服务量的 20%。

第六条 示范基地至少应具备以下服务功能中的四项,其中必须包括创业辅导、创新支持和信息服务三项:

(一) 创业辅导。包括但不限于为创业人员或入驻小微企业提供创业咨询、开业指导、创业辅导和培训等服务。具备提供一对一或一对多的专家辅导能力,辅导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商业模式梳理、股权结构诊断、商业计划书撰写、项目路演等。

(二) 创新支持。为入驻企业提供技术创新、产品(服务)创新和模式创新等方面的支持服务。具有知识产权服务或组织技术服务资源的能力,能够进行科技成果、科技人才、研发项目和资本等多方对接。

(三) 信息服务。有信息化服务系统,能够综合应用互联网、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等信息技术为入驻企业提供日常办公、研发设计、经营管理、制造、营销、融资等方面的应用服务,基本达到物业服务智慧化、运营管理智能化、信息收集分析数字化。具备便于入驻企业查询的、开放的信息系统,能够提供在线服务,实现服务信息和服务功能的线上线下联动。

(四) 投融资服务。提供融资信息、组织开展投融资推介和对接、提供上市辅导、创新融资培训等服务;通过自有资金或引入外部资金的方式

面向入驻企业开展投资业务；联合金融机构提供信贷、融资担保、融资租赁等金融服务。

（五）人员培训。为创业人员、企业经营者、专业技术人员和员工提供各类培训；为大学毕业生提供见习岗位。

（六）管理咨询。提供发展战略、财务管理、人力资源、市场营销等管理咨询服务以及技术咨询服务。

（七）专业服务。提供法律咨询及援助、代理记账、审计、评估、市场开拓、节能环保等服务。

以上服务能力的要求包括基地引入的第三方专业机构的服务。

第七条 鼓励具备下列特征的基地发展：

（一）位于北京郊区的基地；

（二）原工业或商业聚集区转型升级，充分利用闲置厂房、楼宇等腾退空间建设的基地；

（三）在京津冀范围内开展区域合作的基地；

（四）以高精尖产业、区域优势特色产业和资源为依托，入孵企业的主导产业集聚度（主营业务属于主导产业的企业家数与入驻企业总数之比）较高的基地；

（五）与科研院所、行业领军或知名企业、创业投资机构合作，能够为入孵企业提供技术创新服务、场景应用、服务生态以及投融资服务的基地。

第八条 企业或法人代表在申请受理截止日期前三年内，不得存在下列情况：

（一）因违反有关法规，受到刑事及严重行政处罚；

（二）司法、行政机关认定的严重失信行为。

### 第三章 申报和评价

第九条 示范基地的评价工作遵循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实行告知承诺制，原则上每年一次。

第十条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原则上每年发布申报通知，申请单位按照要求，登录北京市政务服务网提出申请，并提交相关申报材料。

第十一条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对单位申请材料进行初审，材料齐全的予以受理。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对申请材料进行评价，评价确认合格的基地在市经济和信息化局网站公示7日，接受社会监督。

第十二条 经评价确认合格并公示无异议的基地，市经济和信息化局授予“北京市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称号。

#### 第四章 监督和管理

第十三条 被授予“示范基地”称号有效期为三年，在有效期满当年可再次申报。

第十四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已授予的示范基地称号将被撤销。

- (一) 提供虚假材料和数据；
- (二) 有效期内违反有关法规，受到刑事及严重行政处罚；
- (三) 有效期内司法、行政机关认定的严重失信行为。

第十五条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将委托第三方机构每年对示范基地的主要条件指标和服务情况进行复评，复评不合格的将取消其示范基地称号，一年内不得再次申报。

第十六条 示范基地应积极配合北京市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网络市级枢纽平台的统筹协调，按期报送相关运营数据信息，接受其管理和绩效评价，落实其安排的各项工作。

第十七条 示范基地或其运营管理机构遇有更改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等重大变更事项的，应在发生更改后30个工作日内报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备案。

第十八条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对服务业绩突出、社会反映良好、符合要求的示范基地，优先予以政策支持。

####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北京市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管理办法》（京经信委发〔2017〕25号）同时废止。已认定的示范基地的有效期及管理按本办法执行。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市经济和信息化局负责解释。

# 关于发布《加快全国科技创新中心建设促进重大创新成果转化落地项目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京经信委发〔2017〕47号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全面落实《北京加强全国科技创新中心建设总体方案》，推动“三城”创新成果向“一区”转化落地，加快打造创新型产业集群和“2025”示范区，规范科技创新中心成果转化落地项目的管理，根据我市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的科技创新中心成果转化落地项目是指由市经济信息化委立项，市财政预算资金支持的项目。具体包括：产业创新中心建设项目、企业技术中心能力提升项目、高精尖产业设计中心建设项目、创新成果转化落地项目、创新型产业集群建设项目等。

第三条 项目管理应遵循依法依规、公开透明、统筹安排、重点突出、加强监管、注重绩效的原则，加强资金规范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 第二章 项目范围

第四条 支持产业创新中心建设。重点支持围绕重点行业创新发展的重大共性需求，大力推动制造业相关新一代共性技术研发和承接转化平台建设，解决制约行业发展的关键技术瓶颈，促进技术转移和商业化应用，构建高精尖产业创新生态网络。

第五条 支持企业技术中心能力提升。重点支持企业加大研发投入，推动科技创新成果转化、承接和落地，提升标准和知识产权创制运营、高精尖产品创造、协同创新、资源整合、机制创新等五大能力。

第六条 支持高精尖产业设计中心建设。重点支持基础性、通用性和前瞻性工业设计方法和模式的创新，搭建产业设计公共服务平台，培养复合型产业设计人才，建设一批高精尖产业设计中心和基地。

第七条 支持创新成果转化落地。重点支持“三城一区”创新主体自主研发的科技成果以及通过国内外协同创新取得的成果向经济技术开发区、顺义区以及其他符合首都城市功能定位和产业创新发展要求的市级以上开发区转化落地。

第八条 促进创新型产业集群项目建设。重点支持以技术创新为核心，

在新能源、集成电路、节能环保等领域具有引领性、突破性的大项目和大工程，加速形成具有全球影响力的产业集群，打造“中国制造 2025”示范区。

### 第三章 组织管理

第九条 市经济信息化委具体负责科技创新中心成果转化落地项目的组织和实施，采取对社会公开征集和定向遴选的方式组织项目并纳入项目库滚动管理，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和预算安排统筹予以支持。

第十条 产业创新中心建设项目。按照《北京市产业创新中心实施方案》（京经信委发〔2016〕48号）要求，市经济信息化委对已获批的产业创新中心进行年度评价，评价合格的予以奖励，累计不超过3次；被认定为国家级制造业创新中心的，予以一次性奖励。

（一）产业创新中心根据通知要求提交相关材料。市经济信息化委委托第三方机构对其进行评价，重点核查产业创新中心年度工作计划执行情况、组织机构建设情况、项目管理和保障条件落实情况，以及绩效完成情况等内容。

（二）市经济信息化委将评价结果公示7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对评价合格的产业创新中心予以奖励，并择优推荐申报国家级制造业创新中心。

（三）连续两年评价不合格的产业创新中心，终止该产业创新中心建设，取消对其支持。

第十一条 企业技术中心能力提升项目。市经济信息化委按照《进一步加强北京市企业技术中心建设实施方案》（京经信委发〔2016〕56号）要求，组织对已获批的企业技术中心进行年度评价，评价合格的予以表扬和择优奖励。

（一）企业技术中心根据通知要求提交相关材料。市经济信息化委委托第三方机构依据《企业技术中心建设评价规范》（TB/BETC 0001-2017）对企业技术中心进行年度评价，重点评价企业技术中心对企业创新发展的贡献度以及其自身技术创新关键指标和创新能力的提升等情况。

（二）市经济信息化委将评价结果公示7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对评价合格的予以通报表扬；对其中科技创新成果承载能力强、成果转化成效突出、对企业创新发展贡献度高的予以奖励，并优先推荐申报国家级企



业技术中心和国家技术创新示范企业。

(三)评价不合格的企业技术中心，市经济信息化委督促其整改提高，连续两年评价不合格的，撤销其企业技术中心资格。

**第十二条** 高精尖产业设计中心建设项目。企业按相关通知要求提交项目材料，市经济信息化委委托第三方机构对项目进行评价，并将评价结果公示7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予以支持。

**第十三条** 创新成果转化落地项目。

(一)企业按通知要求提交相关项目材料，市经济信息化委委托第三方机构对项目进行评审，并按照《创新成果转化落地项目成熟度评价规范》(TB/BETC 0002-2017)对项目成熟度进行评价。

(二)市经济信息化委将评价结果公示7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按照成果转化中试类项目、工程化转化类项目和规模化试生产类项目予以分类支持。

(三)优先支持各区企业与“三城一区”的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及与海外科研机构开展的产业合作项目。优先支持产业创新中心、企业技术中心、高精尖产业设计中心等创新载体产出的成果转化项目。

**第十四条** 创新型产业集群建设项目。按照建设全国科技创新中心的有关要求，市经济信息化委组织重大项目向市政府推荐，通过后，项目列入创新型产业集群与“2025”示范区项目清单，按相关办法优先予以支持。

#### **第四章 监督检查**

**第十五条** 市经济信息化委对项目资金到位和使用情况、项目实施、验收等全过程进行监督检查，定期对执行期内的项目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跟踪和绩效评价。

**第十六条** 项目单位应对提交材料的准确性和真实性负责，应随时接受市经济信息化委和其它部门开展的监督检查、绩效评价和审计等。

**第十七条** 全面加强项目管理。

(一)项目单位应加强项目管理工作，在项目执行期内项目单位应每半年向市经济信息化委报送资金使用情况及项目建设情况，涉及项目变更和终止的，应立即向市经济信息化委提交申请，按批复结果执行。

(二)项目单位应在项目结束后半年内向市经济信息化委提交验收申请，并履行验收程序。对未能按期完成项目目标的，市经济信息化委可视

情况收回全部或部分支持资金。

第十八条 项目单位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办法使用财政资金，对使用中存在骗取、挪用等行为的，依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市经济信息化委负责解释，具体实施细则另行制发。

第二十条 科技创新中心成果转化落地项目的资金使用管理按照北京高精尖产业发展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2017年7月1日起施行。

# 关于印发《关于推动中关村科技军民融合特色园建设的意见》的通知

## 中科园发〔2018〕58号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军民融合发展战略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落实北京市委市政府关于军民融合发展决策部署，引导中关村相关专业园打造科技军民融合创新示范载体，实现中关村示范区科技军民融合创新资源聚合效应，构建中关村科技军民融合先导区，着力推动中关村科技军民融合特色园（以下简称特色园）建设，制定本意见。

### 一、充分认识建设中关村科技军民融合特色园的意义

军民融合发展是党中央从国家发展和安全全局出发作出的重大战略决策，科技创新是提高综合国力的战略支撑，推进科技军民融合是深入实施军民融合发展战略和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重要举措。新一轮科技革命、产业变革和新军事革命正在深度耦合和加快演进。推进科技军民融合，既能推动国防领域技术、人才、设施等向民用领域开放、溢出、转化，又能推动快速增长的民用科技实力为国防建设服务，对实现高质量发展和增强国防实力都具有重要意义。

中关村示范区具有丰富的科技创新资源优势 and 国防资源优势，在建立协同创新体制机制、集聚前沿尖端技术研发和战略性新兴产业等方面具有良好的基础条件。要顺应军民融合发展的时代潮流，以国防需求拉动科技创新、加快中关村示范区建设步伐，以科技创新促进国防建设，加快中关村示范区建设步伐，实现科技军民融合深度发展。

通过建设特色园，打造全要素、高效益融合载体，将有利于引导规范化建设、专业化发展，探索建立科技军民融合组织管理、工作运行、政策制度体系；将有利于促进战略性新兴产业和优势民口企业集聚，形成聚合效应；将有利于挖掘培育具有前沿性、原创性、颠覆性的军民两用技术，推动成果双向转化应用，打造中关村示范区发展新的增长极。

### 二、总体思路

####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军民融合发展战略思想为指导，以实现科技兴军和创新驱动发展为目标，围绕科技军民融合，构建中关村军民科技协同创新发展格局，引导中关村示范区创新主体开展科

技军民融合服务创新、模式创新、机制创新，探索中关村科技军民融合路径，助力国防建设和经济建设协调发展。

## （二）建设原则

1. 政府引导、市场运作。按照军民融合深度发展的要求，发挥政府在统筹布局、政策支持、协调资源等方面作用，特色园运营单位根据自身特点和需求，运用市场化手段，促进特色园高效发展。

2. 定位明确、特色发展。着眼于国防建设科技研发和装备发展目标，符合北京十个高精尖产业及区域产业定位，吸引、集聚优势民口企业，开展军民融合相关活动，形成特色鲜明的专业化服务体系。

3. 多方联动、高端引领。通过政府有关部门和管理机构、特色园运营单位、社会组织、企业等互动协同，国防单位、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等共同参与，高标准、高质量推进各项工作。

4. 有序推进、动态评估。依据特色园入选标准条件，定期进行评价，建立择优支持和淘汰退出机制，确保特色园健康发展，发挥示范带动作用。

## （三）发展目标

到 2022 年，着力培育 20 个以上辐射带动作用强的特色园，聚集 500 家以上优势民口企业，产生一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军民两用技术成果，培育一支促进科技军民融合的专业化、高水平人才队伍，在运行机制、组织管理、专业服务、政策法规、创新环境等方面，探索形成中关村示范区促进科技军民融合的新路径。

## 三、建设内容

（一）建立完善组织管理机制。特色园要设置科技军民融合专门工作机构，配备具有国防科研服务能力的专业人员，建立健全常态化、科学化的科技军民融合发展工作制度。积极协调国防单位，参与指导和帮助特色园的建设。鼓励企业和相关机构参与特色园组织管理工作。通过多方共治，推动特色园有序运转。

（二）加强发展规划设计。特色园要系统分析梳理产业基础和工作条件，根据国家发展需求及中关村科技军民融合需要，制定发展规划。明确科技军民融合产业定位，设立发展目标，落实发展路径，优化空间布局，确保特色园持续高效发展。

（三）搭建公共服务平台。特色园要划定公共区域开展科技军民融合

培训、宣传、交流等活动，设置独立的运营机构办公场所。搭建科技军民融合信息交互、研发和中试、检验测试、信用等级评价等公共服务平台。建设科技军民融合相关技术产品展览展示平台、创新创业平台、军民两用技术成果转化平台等。

（四）开展科技军民融合特色服务。特色园要开展科技军民融合相关项目和产业情况统计分析、需求信息梳理、政策建议等基础工作。协助企业进入军品科研生产和维修保障领域。建立科技军民融合相关科技金融服务模式，为企业发展提供多元化融资渠道。组织开展科技军民融合政策解读宣讲、技术成果展示推介、国防知识产权和法律服务等。

（五）促进军民两用技术成果转化和产业化。特色园要支持企业针对国防需求，开展前沿性、颠覆性技术研发，培育拥有自主国防知识产权和自主品牌的科技成果。梳理企业的成果及需求，定期编制军民两用技术产品推荐目录，促进军民科技成果走向市场。积极举办、承担或组织企业参加具有一定影响力的科技军民融合创意大赛、科技军民融合挑战赛等特色活动。结合发展定位和条件，将先进科技成果运用到特色园自身建设。

（六）探索建立与国防单位合作机制。特色园要与国防单位开展多种形式的合作，促进企业与国防单位共同进行项目研发、产品配套、成果双向转化和产业化等。积极争取建立国防教育基地、科技军民融合实践基地、科技军民融合人才培养基地等。

（七）创建军民科技协同创新基地。特色园要组建军民科技协同创新中心，承接国防建设重大工程和项目，组织企业和相关机构承担相应技术研发和工程任务；与中关村社会组织开展合作，面向中关村示范区及京外地区征集解决方案。探索集成企业技术成果，形成系统的技术方案或完整的装备产品，打造“军转民”“民参军”枢纽，建立军地对接绿色通道。

#### **四、标准条件**

特色园应具备以下入选标准条件：

（一）特色园运营机构至少有 3 名专业人员从事科技军民融合相关工作，总建筑规模不低于 1 万平米，长期用于与国防单位开展军民两用技术展示对接等活动的公共区域面积不低于 800 平米，入驻科技军民融合相关单位不少于 20 家，且占全部入驻单位的 60%以上。

（二）特色园要编制形成发展规划，明确科技军民融合产业定位、发

展目标、实现路径、重点任务等。制订年度工作计划，包括具体工作内容、工作要求、保障措施等。有重点活动的工作方案，明确活动内容、时间、步骤等方面事项。进行科技军民融合工作情况总结，提炼特色园工作模式和经验。

（三）特色园有科技军民融合专业化服务，建立科技军民融合相关企业、产业、产品、项目、需求等数据库。协调各方面资源，开展军民两用技术成果转化、科技创新资源共建共享、军品准入资质认证、国防科技金融等服务。搭建相关公共服务平台。

（四）特色园有科技军民融合品牌性活动，根据特色园建设的总体要求，结合自身资源禀赋和特点，每年在与国防单位的展示对接、信息发布等方面开展专题活动 10 次以上；或举办科技军民融合挑战赛等活动，在社会上形成一定影响力。

## 五、保障措施

（一）建立特色园评估机制。中关村管委会每年组织对特色园的发展建设情况进行评估。充分发挥一区多园统筹协调发展机制，将特色园建设纳入规划范围。利用中关村管委会“一处一园”工作机制，及时了解掌握发展动态。

（二）提供相关政策资金支持。对符合入选标准条件的特色园，根据《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一区多园协同发展支持资金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试行）》，择优给予特色园运营单位相应的资金支持。对入驻特色园的创新主体，在人才、金融、项目示范应用等方面，按照中关村管委会和各分园管理机构支持办法，给予相应的资金支持。

（三）加大服务保障力度。中关村管委会定期开展特色园运营机构专业人员培训，适时组织各特色园交流学习活动和参观考察。邀请军地有关单位和专家，讲解军民融合发展形势，解读军民融合发展政策，指导特色园开展相关工作。

（四）强化分园日常管理服务。分园管理机构应加强对所在区域内特色园的管理和服务，合理分工相关人员负责特色园工作，加强产业规划、政策研究与落实，协调军地对接，指导开展科技军民融合活动，配合开展特色园评估。

# 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中关村创业孵化机构分类评价办法（试行）》的通知

中科园发〔2019〕18号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国务院关于推动创新创业高质量发展打造“双创”升级版的意见》（国发〔2018〕32号）精神，落实北京市加快科技创新、构建高精尖经济结构系列文件要求，深化中关村创业孵化机构分类、功能与作用，推动专业化、精细化、国际化发展，促进创业服务行业升级和创新创业生态完善，加速创新链和产业链精准对接，加快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支撑北京全国科技创新中心建设，服务北京高质量发展，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关村创业孵化机构（以下简称孵化机构）是指在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以下简称中关村示范区）内，围绕北京高精尖产业领域，提供全方位的创新创业服务，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培育科技型企业和企业家，推动科技与经济社会融通发展的孵化载体。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关村管委会）负责本办法的组织实施，对孵化机构的创新发展进行业务指导。

## 第二章 孵化机构分类

第三条 孵化机构包括硬科技孵化器、创新型孵化器、海外孵化器、大学科技园、海外人才创业园。

硬科技孵化器的主要功能是依托专业化的运营团队、服务内容和技术平台，为科技型创业项目和企业提供产品研发、工业设计、小批量试制、中试熟化、检验检测、产业对接等专业服务，推动硬科技创业，促进高精尖产业发展。

创新型孵化器的主要功能是为早期阶段技术创业企业（团队），提供创业培训、创业咨询、创业媒体、投融资、资源对接、联合办公等精细化服务，帮助创业企业降低创业成本，提高存活率和发展速度。

海外孵化器的主要功能是以本土孵化机构为基础，在海外搭建孵化平台，集聚海外优质创新创业资源，助力海外创业者、海外留学人员链接中关村创新资源，促进中关村企业与全球科技创新领域高层次人才交流合

作，探索科技成果海外研发孵化、国内转移转化，同时推动本土企业赴海外发展。

大学科技园的主要功能是将大学的综合智力资源优势与其他社会优势资源相结合，为高等学校科技成果转化、高新技术企业孵化、创新创业人才培养、产学研结合提供支撑，特指国家和北京市认定的大学科技园。

海外人才创业园的主要功能是以吸引服务海外归国人才以及外籍人才创新创业为宗旨，提供具有针对性的融入性培训，打造全要素、全链条的国际化引才引智平台，推动人才、技术、资本、市场等要素集聚和对接，促进“高精尖”企业发展，搭建海外归国人才以及外籍人才创新创业优质孵化服务体系。

### 第三章 孵化机构条件

#### 第四条 硬科技孵化器应具备的条件

1. 在孵科技型企业数量不少于 10 家（在建项目除外），同一产业领域的在孵科技型企业数量占全部在孵科技型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50%。

2. 可自主支配的孵化场所面积不低于 2000 平方米，其中用于孵化的场地面积不少于 80%。

3. 运营团队中具有相关领域技术、管理和服务经验的专业人员（指技术经理人、高技能工程师、曾担任企业技术高管的人员或曾是科技创业者等的专职工作人员）数量不低于员工总数的 50%。

4. 通过自建、共建或共享等方式，配备与产业方向一致的实验室和仪器设备等配套设施，为在孵科技型企业提供产品研发、工业设计、中试熟化、检验检测、小批量试制、产业对接等专业服务。

5. 自有或可支配的创业投资资金不低于 5000 万元人民币，或签订合作协议的天使、创投机构和银行等金融机构不少于 3 家；组织开展在孵科技型企业投融资对接活动。

6. 签约高校院所、行业领军企业分别不少于 2 家；签约相关产业领域的专业技术型创业导师不少于 5 人。

7. 位于非中心城区的中关村分园的孵化机构，第 2、3、5 项条件的数量要求可降低 20%。

#### 第五条 创新型孵化器应具备的条件

1. 在孵科技型企业、项目团队数量不少于 30 家。



2. 在创业培训、创业咨询、创业媒体、投融资、资源对接、联合办公等方面具有独特服务模式和品牌影响力。

3. 自有或可支配的创业投资资金不低于 1000 万元人民币，或签订合作协议的天使、创投机构和银行等金融机构不少于 3 家；组织开展在孵企业投融资对接活动，近一年在孵企业获得融资的案例不少于 5 个。

4. 签约知识产权、法律、财务、咨询等创业服务机构共计不少于 10 家，签约创业导师不少于 10 名，每个签约机构和创业导师年平均服务次数分别不低于 6 次。

5. 位于非中心城区的中关村分园的孵化机构，第 1、3、4 项条件的数量要求可在上述基础上降低 20%。

#### 第六条 海外孵化器应具备的条件

1. 由注册在中关村示范区内的创新创业主体在海外设立。

2. 在海外具有运营实体，可自主支配的孵化场所面积不低于 500 平方米，其中用于孵化的场地面积不少于 70%。

3. 拥有专职服务团队，创始人具备创新创业服务领域相关经验，运营管理团队配备具有专业服务能力的专职人员不少于 3 人（指具有创业、投融资、企业管理、法律法规等经验或经过创业服务相关培训的专职工作人员）。

4. 在孵科技型企业、项目团队数量不少于 10 家。

5. 至少与 5 家中关村企业签订海外孵化服务或与海外企业合作服务协议，为其提供当地法律和财务咨询、国际技术转让、国际化战略顾问、项目落地等服务。

6. 上年度至少与 3 家海外企业签订到中关村落地孵化服务协议，其中至少有 2 家海外企业实际落地。

7. 上年度至少与 3 个海外人才或团队签订到中关村落地孵化服务协议，其中至少有 2 个海外人才或团队实际落地。

第七条 大学科技园不再单独评定，国家、北京市大学科技园自动纳入中关村创业服务支持体系。

#### 第八条 海外人才创业园应具备的条件

1. 应为在中关村示范区注册的独立法人，设立宗旨是服务海外归国人才以及外籍人才创新与创业，创始人或主要负责人拥有相关行业经验，并

由具有专业服务能力的团队运营管理。

2. 在孵或服务的海外归国人才以及外籍人才企业不少于 20 家或不低于入驻企业总数的 30%，其中战略性新兴产业、现代服务业领域的企业占在孵海外归国人才以及外籍人才企业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50%。

3. 为海外归国人才以及外籍人才创业企业提供低价、便捷的公共办公场地和宽带接入、互联网资源等配套设施，拥有与本孵化器主导产业方向一致的专业技术服务平台，配备实验室和仪器设备等研发资源。

4. 对接产业链上下游创新资源，为海外归国人才以及外籍人才提供认证检测、市场推广等服务；定期组织举办相关政策宣讲培训、企业交流活动。

5. 设立天使投资基金，或与天使投资人、创投机构及其他金融服务机构建立合作关系；组织投融资机构与在服企业开展融资对接活动。

6. 建立服务对象遴选、日常管理与服务、毕业退出等工作机制。

#### 第四章 申报与评价

##### 第九条 申报程序

1. 中关村管委会分类组织中关村创业孵化机构申报工作，每年发布申报通知。

2. 申报机构向中关村管委会相关部门或中关村分园管委会提交申报材料。申报中关村海外孵化器应由其国内运营主体进行申报。

3. 中关村管委会相关部门或中关村各分园管委会负责对申报机构进行尽调和评审，并提出书面意见。

4. 中关村管委会负责对相关申报材料及意见进行审核并公示结果，公示无异议的机构，授予相应称号纳入中关村创业服务支持体系。

第十条 孵化机构可享受中关村创业服务支持体系相关政策。

第十一条 中关村管委会依据评价指标每年分类组织开展孵化机构评价。第一年评价不合格的孵化机构，暂停申报中关村创业服务支持政策；连续两年评价不合格的孵化机构，不再列入中关村创业服务支持体系。

第十二条 孵化机构应严格依法依规经营，跟踪监测在孵科技型企业和毕业企业的发展情况，应每季度向中关村管委会报送有关数据和信息。

第十三条 孵化机构出现经营地址、运营主体、场地面积、业务方向等重大事项变更时，应及时书面报告中关村管委会。

第十四条 孵化机构所获相关称号有效期为 5 年，到期后须重新申报，未获通过的将退出中关村创业服务支持体系。

###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中关村管委会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 30 日后实施。

#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促进科技企业孵化器发展办法（试行）

京技管〔2011〕138号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北京市关于进一步加强科技孵化体系建设的若干意见》，促进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以下简称开发区）科技企业孵化器的建设与发展，完善科技创新孵化体系，促进高新技术企业的聚集与成长，加快实现开发区高端产业聚集的目标，参照《科技企业孵化器认定和管理办法》、《北京市高新技术产业专业孵化基地认定和管理办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科技企业孵化器（以下简称孵化器），是指以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培养高新技术企业和企业家为宗旨的科技创业服务机构，是中小型科技企业创新、创业的主要载体，是开发区科技创新孵化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

第三条 开发区科技部门是本办法的日常管理机构，负责本办法的具体实施。

第四条 本办法支持资金由开发区科技创新专项资金列支。

## 第二章 认定条件

第五条 孵化器应具备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在区内（含一区六园）注册、经营、纳税且运营1年以上。

（二）可自主支配的孵化场地使用面积达3000平方米以上。其中，在孵企业使用的场地（含公共服务场地）原则上占70%以上。

可自主支配场地是指具有自主产权或租赁期在2年以上的房产。公共服务场地是指孵化器提供给在孵企业共享的活动场所。

（三）可自主支配场地内的在孵企业达10家以上。

（四）以孵化和培育科技型中小企业和转化高新技术成果为宗旨，具有明确的主要方向，且符合区域的重点发展领域。孵化器主要专业领域中，在孵企业所占比例应为60%以上。年度毕业企业数与在孵企业总数之比在5%以上。

（五）具备专业服务的能力，能提供多功能、全方位的专业技术服务、

金融服务及综合商务服务。与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科技型企业等机构在科研仪器、设备、人才、数据等科技资源方面有密切的合作关系，能利用合作机构的资源为在孵企业提供服务。

(六)有孵化资金，并对在孵企业进行直接投资或提供融资担保。

(七)按现代企业制度经营管理，组织机构健全，管理团队有较丰富的专业领域经验，具有较强的人才、技术、管理、市场等服务能力。有专职的创业服务人员。90%以上管理人员具有大专以上学历。

第六条 国家、北京市科技部门已经认定的孵化器可直接享受本办法的政策支持，无需重新认定。

第七条 在孵企业的标准

(一)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在本孵化器场所内注册、经营、纳税。

(二)符合区域重点产业发展方向，具有自主知识产权，主要从事高新技术产品的研究开发、生产和销售自有产品的科技型中小企业。

(三)企业有稳定的技术经营队伍，80%以上人员有大专以上学历。

第八条 孵化器毕业企业是指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企业

(一)按照国科发火〔2008〕172号文件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

(二)在孵化器内有两年以上的运营期，经营状况良好，主导产品有一定的生产规模，年度总收入达500万元以上。

### 第三章 支持措施

第九条 鼓励各孵化器之间，孵化器与大型企业、高等院校、科研院所、风险投资等机构之间开展合作，为企业提供服务。项目合作成功的，以年度按照为企业提供服务投入的30%给予补贴，最高不超过30万元。

第十条 鼓励孵化器开展创业咨询、市场策划、市场信息、市场开拓、专业管理咨询、政策资金申请、中介代理和知识产权保护等增值服务。孵化器对95%以上的在孵企业提供上述服务的，给予其年度增值服务投入经费30%的补贴，最高不超过30万元。

第十一条 鼓励孵化器组织在孵企业参加国际、国内行业展览会议、学术交流等活动。对组织的上述交流活动，每年给予相关支出费用50%的补助，最高不超过10万元。

第十二条 鼓励孵化器积极申报国家级、北京市级孵化器的认定。对获得国家级、市级科技企业孵化器资格认定的，分别给予100万元、50万

元的资金支持。累计最高支持 100 万元。

第十三条 鼓励孵化器对在孵企业进行投资。对孵化器投资的项目申请开发区科技创新专项资金项目的，给予优先支持；申报科技部、北京市等科技项目的，给予优先推荐。

第十四条 鼓励孵化器吸引国家和北京市重大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在园区转化落地并给予特殊支持。该项支持将根据具体情况实行“一企一策”。

第十五条 鼓励孵化器做强做大。孵化器经过复核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认定条件，并为在孵企业提供多功能、全过程、专业化服务表现突出的，在购置土地用于扩大孵化器建设方面予以优先考虑。

#### 第四章 申报受理

第十六条 开发区科技部门负责受理孵化器认定及相关支持措施的落实。依照定期受理，集中审批，统一拨付的原则办理。一般程序为：

(一)企业按要求提供相关申报材料。

(二)科技部门受理申报材料并进行初审，需要评审的，由科技部门组织专家统一评审。

(三)科技部门根据初审或评审意见提出审核意见。

(四)审核意见经主管领导核定后，报管委会主任办公会审议批准。

第十七条 孵化器认定、复核及孵化器发展资金申报等事项的时间安排为：

(一)每年 7 月 1 日至 31 日为孵化器认定、复核及孵化器发展资金申报时间。

(二)每年 8 月 1 日至 31 日为孵化器认定、复核申报资料审查、评审和审批时间。其中 8 月最后一周为孵化器认定和复审通过的孵化器公示时间。

(三)每年 8 月 1 日至 11 月 31 日为孵化器发展资金申报资料审查、审批时间，12 月 1 日至 31 日为最后核准时间，次年第一季度为资金拨付时间。

####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十八条 科技部门负责对孵化器及支持资金的日常管理和验收工作。财政部门安排资金拨付，财政、审计、监察部门负责支持资金的监督管理。

第十九条 孵化器应按照专业领域开展工作。每年年初向开发区科技

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孵化经营情况。每两年开发区科技部门对已认定的孵化器进行复核。

第二十条 孵化器应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的资金用途，将支持的资金用于孵化器建设和在孵企业的项目支持。

第二十一条 对于提供虚假材料、骗取专项资金、未按规定使用支持资金或资金用途与本办法规定的支持方向不符的，收回专项资金，且5年内不得申报项目资助。

##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开发区科技部门依据本办法制定相应实施细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开发区管委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30日后开始施行。

# 中关村科学城创业孵化平台载体分类分级评价和资金支持方案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关于进一步加快核心区自主创新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的意见》（京海发〔2014〕10号）和《关于加快推进中关村科学城建设的若干措施》（京海发〔2018〕1号）精神，引导中关村科学城创业孵化平台载体聚焦创业服务赋能能力提升，完善创业孵化服务体系，推动创业孵化平台载体向专业化、特色化发展，为创新创业提供有力支撑，从而助力高质量发展，特制订本方案。

第二条 本方案所称创业孵化平台载体（以下简称平台载体）是指中关村科学城内围绕北京十大高精尖产业领域和海淀重点产业领域，开展科技成果转化、创业企业孵化、创业投资、创业培训等服务，通过提供全方位创业服务的形式，为科创企业、项目赋能，推动企业发展壮大、增强企业区域粘性的创业孵化平台载体。

第三条 中关村科学城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科学城管委会）负责本方案的组织实施，对平台载体的创新发展进行指导和评价。

## 第二章 平台载体分类分级

第四条 本方案主要支持的平台载体有以下五种类型：创业投资型孵化器、融通带动型孵化器、垂直创新型孵化器、国际合作型孵化器、综合服务型孵化器。

创业投资型孵化器主要开展科创企业发掘，依托自有投资基金、受托管理基金或合作金融机构、基金，通过天使投资、风险投资、融资担保、投后管理等形式，为科创企业提供资金支持、管理指导等服务，帮助科创企业解决资金问题、规范科创企业的经营管理，成为企业合伙人，分担企业创业风险、享受企业成长收益。

融通带动型孵化器主要依托大企业技术、供应链、销售渠道、产业整合能力、资金等资源，基于供应链协同、创新能力共享、信息驱动，向科创企业开放资源、共享能力，帮助科创企业分包项目、扩张市场，拓展大企业创新增长点，促进大企业与科创企业之间资源共享、互利共赢。

垂直创新型孵化器主要依托自有专业公共技术服务平台或链接高校院所科研设备、研究团队等科技资源，聚焦某一产业领域进行专精孵化，通



过合作开发、设备租借、研发代工等形式，为科创企业提供产品研发、工业设计、小批量试制、检验检测等专业服务，推动科创企业技术研发、产品打磨、市场验证。

国际合作型孵化器主要依托海外办事机构、国际化线上平台或海外合作机构等资源，搭建国际创新创业合作桥梁，为外籍人才、留学归国人才、海外工作归国人才等来华创业提供项目落地指导、孵化空间、创业投资、市场资源对接等系统性的服务，推动海外人才及海外项目在国内落地，同时，帮助国内科创企业对接海外资源，推动企业跨国境合作及海外市场拓展。

综合服务型孵化器主要指依托自身创业服务体系，为科创企业和项目提供联合办公、创业培训、政策指导、媒体推广、工商财税法等科技服务，帮助科创企业集约发展，推动企业快速壮大。

第五条 平台载体分级包括 AAAAA 级孵化器、AAAA 级孵化器和 AAA 级孵化器。

AAAAA 级孵化器是指在科技企业孵化行业起到引领示范作用、专业服务能力卓越的孵化器。

AAAA 级孵化器是指在科技企业孵化行业起到关键支撑作用、专业服务能力优秀的孵化器。

AAA 级孵化器是指在科技企业孵化行业起到重要推动作用、专业服务能力较强的孵化器。

### 第三章 平台载体基础条件

第六条 创业投资型孵化器应具备的条件

（一）自有或可支配的创业投资资金不低于 1 亿元人民币，或签订合作协议的天使、创投机构和银行等金融机构不少于 3 家。

（二）对科创企业进行投资，已投资孵化的科创企业、项目团队数量不少于 25 家，其中海淀区企业所占比例不少于 60%。

（三）上一年度，投资的海淀区科创企业不少于 5 家或投资海淀区科创企业的金额不少于 4000 万。

（四）孵化服务团队具有创业投资、投后管理等相关经验及从事专业服务的人数不少于 10 人。

（五）上一年度，举办参与企业或团队数量超过 10 个的投融资对接、

成果转化、投后辅导等活动不少于 3 场。

#### 第七条 融通带动型孵化器应具备的条件

(一) 在孵科创企业、项目团队数量不少于 20 家。

(二) 依托于大型企业自身资源创建，为科创企业提供或对接应用场景、供应链资源、市场资源等产业资源。

(三) 结合上下游产业链项目，上一年度新设立科创企业不少于 5 家。

(四) 签约的企业高管、技术专家等创业导师不少于 10 人。

(五) 依托产业生态，上一年度为在孵或毕业的科创企业提供资源对接且产生实质性合作的次数不少于 10 次。

#### 第八条 垂直创新型孵化器应具备的条件

(一) 在孵科创企业、项目团队数量不少于 30 家。

(二) 通过自建、共建或共享等方式，拥有或合作省部级以上的专业公共技术服务平台（包括检验检测平台、共性技术研发平台、中试基地、科技条件设备共享平台等）或实验室不少于 1 个。

(三) 运营团队中具有相关领域技术经验的专业人员（指技术经纪人、工程师等专职工作人员）数量不少于 10 人。

(四) 为在孵科创企业提供产品研发、工业设计、检验检测等专业技术服务，上一年度，向科创企业提供专业技术服务不少于 20 次。

(五) 垂直领域在孵科创企业占比超过 50%。

#### 第九条 国际合作型孵化器应具备的条件

(一) 在孵科创企业、项目团队数量不少于 30 家。

(二) 在海外自有办事机构或与海外机构签订合作协议，为国际合作业务提供支撑。

(三) 服务团队中具有国际技术转移、国际人才引进、海外项目孵化服务等专业化能力的专职人员不少于 10 人。

(四) 上一年度，通过平台载体自身或合作机构，至少与 3 家海淀区科创企业签订海外孵化服务协议，为科创企业提供当地法律和财务咨询、国际技术转移、项目落地等服务。

(五) 上一年度，引进不少于 5 个海外项目团队落地海淀区。

(六) 在孵的外籍人才、留学归国人才、海外工作归国人才企业不低于入驻企业总数的 40%。

第十条 综合服务型孵化器应具备的条件

(一) 平台载体总面积不低于 2500 平方米。

(二) 在孵科创企业、项目团队数量不少于 40 家。

(三) 服务团队中具有企业管理、法律咨询、投融资对接等专业服务能力的专职人员不少于 10 人

(四) 签约知识产权、法律、财务、咨询等创业服务机构共计不少于 10 家，为在孵科创企业提供创业培训、创业咨询、创业媒体、投融资、资源对接等精细化服务的次数不少于 50 次。

(五) 签约的拥有企业管理、法律、财务、咨询等专业领域从业背景的创业导师不少于 10 名。

(六) 上一年度，举办参与人数超过 200 人或参与企业超过 10 家的创新创业活动不少于 2 场。

#### 第四章 评审及资金支持

第十一条 同一申报主体原则上只可选择上述五类孵化器中的一类进行申报。

第十二条 申报主体须拥有地市级以上的创新创业平台 载体资质。

第十三条 申报主体申报时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最近三年内须无不良信用记录。

第十四条 平台载体评价将按如下流程：

(一) 科学城管委会负责中关村科学城创业孵化平台载体分类分级评价工作，每年发布申报通知。

(二) 平台载体按照通知要求，提交相应的申报材料和文件，并提交申报资料真实性声明。

(三) 科学城管委会根据申报项目情况，对申报材料进行合规性审查和核验，必要时可组织专家评审。

(四) 科学城管委会对通过初审的材料进行复审并形成拟支持方案和名单。

(五) 经审议通过后，在科学城管委会官网上对拟支持名单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7 个工作日。

(六) 经公示无异议后，科学城管委会将支持资金拨付至相关单位。

第十五条 根据评价结果，对创业投资型孵化器、融通带动型孵化器、垂直创新型孵化器、国际合作型孵化器、综合服务型孵化器进行一次资金支持，给予最高 200 万元的奖励。

第十六条 平台载体应建立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实行专项资金专款专用、专账核算，定期报送资金绩效自评报告，并主动接受项目主管部门、财政、审计、监察等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十七条 平台载体以弄虚作假、虚报冒领等手段骗取专项资金或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财政规章制度，挤占、挪用专项资金的，一经查实即收回资金；同时，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和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 第五章 平台载体的管理

第十八条 平台载体应达到以下要求：

（一）平台载体须为在海淀区办理工商注册和税务登记，并在海淀区范围内开展科技企业孵化服务；

（二）平台载体应接受政府主管部门的指导，建立入孵企业管理台账、档案，畅通政企沟通渠道；

（三）平台载体应制定相应的管理和服务制度，包括企业入驻管理、企业信息管理和监督、公共场所及公共设备的管理和维护、企业孵化管理、企业创业指导和发展服务，制度中必须明确安全、保卫和消防等具体事项管理办法和保证措施；

（四）平台载体应严格依法依规经营，跟踪监测在孵企业和毕业企业的发展情况，定期向科学城管委会报送有关数据和信息。

（五）平台载体应加强与在孵企业的沟通交流、实时掌握企业动态，为毕业企业落地海淀区做好服务，上一年度海淀 毕业企业落地海淀区低于 70%、落地北京低于 90%的将取消申报资格。

（六）平台载体应与政府相关部门紧密联动，做好外流意向企业挽留工作，杜绝系统性向京外输送企业的行为，如有违反，将取消申报资格。

（七）获得资金支持的平台载体 10 年内不得迁出海淀，如提前迁出，需退还支持资金。

第十九条 科学城管委会将与海淀区相关政府部门紧密联动，针对平台载体发展需要，提供相应帮助与支持；同时科学城管委会将定期对平台

载体进行分类评价和分级支持，推动平台载体向专业化发展。

###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本方案由中关村科学城管委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方案自颁布之日起执行。

中关村科学城服体处

2020年11月9日

# 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 关于印发《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关于推进特色产业园建设提升分园产业服务能力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中科园发〔2020〕26号

为贯彻落实《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统筹发展规划（2020年-2035年）》（中示区组发〔2020〕1号，以下简称《统筹发展规划》）和《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创新引领高质量发展行动计划（2018-2022年）》（中示区组发〔2018〕4号），加快推进中关村特色产业园建设，切实提升园区产业服务能力，推动各分园特色产业做大做强，促进一区多园统筹协调发展，制定本意见。

## 一、总体要求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北京重要讲话精神和对中关村示范区发展的指示要求，以突出产业特色、促进产业集聚、提升产业服务能力、构建产业生态体系为目标，以特色产业园和产业促进服务机构为抓手，提升分园专业化产业服务水平，围绕产业定位构建各具特色的高精尖产业集群，促进各分园高端化、特色化、差异化发展。

### （二）主要原则

坚持产业定位，科学布局。聚焦《统筹发展规划》确定的重点产业细分领域，紧扣各分园及组团产业定位，合理布局特色产业园，统筹组建产业促进服务机构。

坚持突出特色，要素集聚。面向特色产业发展需求，集聚特色产业链上下游企业，推动相关人才、项目、技术、资本等创新要素有序流动，优化创新生态，引领特色产业集聚发展。

坚持强化服务，构建体系。链接各类专业服务资源，延展服务链条，丰富服务内容，形成专业化、特色化、精准化的全生命周期产业服务体系，提升主导产业服务能力。

坚持政府引导，市场运作。加强顶层设计，优化整体布局，完善支持政策，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引导特色产业园运营管理单位和产业促进服务机构为企业提供专业化服务，推动分园主导产业高质量

发展。

### （三）发展目标

到 2022 年，中关村示范区产业布局更加优化，体制机制持续创新，创新创业环境进一步改善，各分园产业服务能力显著提升，主导产业地位突出，高端化、特色化、差异化发展态势基本形成。特色产业园建设实现重点细分产业领域及发展组团两个“全覆盖”，成为分园主导产业发展的重要载体，对所在区域的经济贡献明显提升。各分园围绕主导产业建成产业促进服务机构，产业促进服务机构与分园结合紧密、运营高效，对分园主导产业发展的促进作用凸显。

## 二、推进特色产业园建设

特色产业园是各分园主导产业的集聚区，是高质量发展的重要载体，具有产业特色鲜明、空间载体完备、企业集聚显著、运营管理专业、服务体系完善、综合效益较高的特征。抓好特色产业园建设，是落实各分园产业定位，培育高精尖产业的重要抓手。

（四）加强特色产业园统筹规划。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关村管委会）按照《统筹发展规划》部署，做好特色产业园建设的顶层设计，紧紧围绕分园产业定位，统筹特色产业园建设布局和协同联动发展。各分园要围绕产业定位，在发展组团内规划建设特色产业园，制定特色产业准入标准，优化发展组团的空间布局、功能用途和用地结构，优先协调特色产业园建设用地及指标，指导特色产业园编制建设规划、产业规划、运营规划，形成完整的规划体系。

（五）高标准建设特色产业园。特色产业园要突出主导产业及其细分领域特色，加强产业服务、公共配套、新型基础设施等协同创新服务设施建设；合理布局研发孵化、中试加速、产业发展等功能，并建设相应的空间载体；加强与所在组团教育、医疗、住房、文化等设施共建共享，打造基础设施完善、生态环境优美、管理运营智能、配套服务成熟的特色产业园。

（六）提升特色产业园运营服务能力。特色产业园运营单位要构建完善的管理制度和运营机制，以市场化方式链接各类服务资源，完善产业垂直领域服务体系，为入驻企业提供人力资源、法律税务、知识产权、科技咨询、检测认证、小试中试、技术交易等专业化产业服务；为新技术、

新产品提供创新应用场景；设立或引入产业基金，引导人才、资本、技术资源聚集；通过自身建设及联动周边为企业发展壮大提供适宜空间。

（七）提升特色产业园国际化水准。推动特色产业园通过共建国际创新中心和国际合作园区等方式，加强与国际创新产业高地联动发展，开展国际人才、项目的交流合作，加快集聚国际高端创新资源。服务园区企业“走出去”，寻求国际合作，参与国际标准和规则制定，拓展国际市场。

（八）推动特色产业园协同发展。推动特色产业园与产业链上下游相关园区协同发展，加强资源要素整合利用；围绕产业布局，有序引导中心城区区分园外溢的高精尖创新成果在多点地区及生态涵养区的特色产业园落地转化并实现产品化、产业化；探索利益共享机制，研究有利于科技创新企业跨区迁移的税务登记、区级财力调整、财税考核管理制度，以高精尖产业项目的转移承接促进区域均衡发展。

### 三、做强产业促进服务机构

产业促进服务机构是面向各分园管委会，协助其制定空间、产业发展规划及相关政策，并按照规划目标实施产业促进、链接各类创新要素资源、推进技术创新和产业集聚，以市场化方式运营的专业机构，是提升分园产业服务能力的有力抓手。

（九）推动产业促进服务机构建设。鼓励各分园引入或设立专业化、市场化、国际化的产业促进服务机构，明确合作方向，细化合作内容。产业促进服务机构须以单独成立或与分园合资成立的方式在分园实体化运作，其核心工作人员应具有行业专业背景和园区运营管理经验。

（十）提升产业促进服务机构服务能力。产业促进服务机构要围绕分园主导产业，开展产业规划研究、搭建产业技术服务平台、提供精准化科技服务、推进应用场景研究与供给、推动产业创新资源导入和对接、营造产业发展氛围，形成以产业研究、企业服务、资源导入、环境营造为基础的产业服务能力。

（十一）完善产业促进服务机构发展机制。各分园管委会应加强对产业促进服务机构的日常管理与考核，与其签订绩效协议，明确绩效目标，并制定支持产业促进服务机构发展的政策。产业促进服务机构要在建设模式、组织架构、运营管理等方面进行创新，不断提高产业服务能力，做优做精服务品牌，提高公信力和吸附力，实现健康持续发展。



#### 四、加大市区联动支持

特色产业园和产业促进服务机构的建设要以各分园管委会为主，中关村管委会给予政策引导支持，市区联动加大推进力度。

（十二）支持特色产业园建设。各分园管委会研究制定相关政策，在土地供应、人才引进、房租优惠、配套服务、项目落地、投融资等方面给予特色产业园支持。中关村管委会支持新建产业载体或盘活存量空间资源用于建设特色产业园，支持中心城区孵化器在多点地区及生态涵养区分园建设特色产业园，支持特色产业园布局建设或引入硬科技孵化器、创新型孵化器、前沿技术创新中心等平台，支持特色产业园开展生态智慧园区建设。市区相关部门联合设立“绿色通道”，支持产业带动效应显著的龙头企业落地特色产业园。

（十三）支持特色产业园运营管理。各分园管委会出台专项政策，与中关村管委会合力支持特色产业园运营管理单位开展产业、园区等规划、研究，建设运营公共服务、专业技术、协同创新、人才培养、国际合作等产业服务平台，组织特色领域论坛、大赛、展览展示、技术交流等活动，开展人才、投融资、市场、供应链等对接服务。

（十四）支持产业促进服务机构发展。各分园管委会支持产业促进服务机构启动运营，制定产业政策，建立与分园主导产业协同发展的利益机制。中关村管委会支持产业促进服务机构面向分园提供空间规划、产业规划、产业支持政策等的研究服务，围绕分园主导产业谋划、举办具有品牌影响力的大赛、论坛、路演、展览展示活动，组织分园各类创新主体，搭建、运营专业化产业技术服务平台。

（十五）支持特色产业园管理运营单位与产业促进服务机构融合发展。支持特色产业园管理运营单位提升专业服务能力并加强与所在分园的合作，升格成为产业促进服务机构。支持产业促进服务机构在分园建设运营特色产业园，促进分园主导产业发展壮大。

#### 五、强化组织管理

（十六）加强组织协调。中关村管委会做好特色产业园和产业促进服务机构规划引导、布局优化和政策支持等相关工作。各分园管委会要将提升产业服务能力作为推动分园高质量发展的重要举措，成立专项工作组，制定工作方案，精心组织实施，加强对特色产业园和产业促进服务机构建

设发展和创新资源配置的统筹。充分发挥中关村发展集团市场化统筹运营作用，围绕主导产业打造区域运营平台，提供专业化服务。

（十七）实施动态管理。建立特色产业园和产业促进服务机构动态管理机制，对符合特色产业园标准要求的纳入中关村特色产业园支持管理体系，对发展成效好的加大各类政策支持力度，对发展成效较差的加强业务指导并督促提升，对整改不力的移出支持管理体系。

（十八）做好评估监测。建立特色产业园评价体系，重点评估特色产业园企业集聚、专业服务、综合效益等内容；建立产业促进服务机构考核机制，重点考核产业集聚效果、产业生态体系建设、产业资源导入、产业发展收益、创新主体服务满意度等内容。分园管委会加强特色产业园和产业促进服务机构运行监测，协调解决困难问题，重大事项及时向中关村管委会报告。

本意见由中关村管委会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 （六）人才引进

### 中共北京市委关于深化首都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的实施意见

京发〔2016〕15号

（2016年6月13日）

为全面贯彻落实中央《关于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的意见》，围绕新时期首都城市战略定位和建设国际一流的和谐宜居之都的目标，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和京津冀协同发展战略，大力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现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 一、总体要求和主要目标

##### （一）总体要求

深入学习贯彻中央关于人才工作决策部署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遵循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规律和人才成长规律，贯彻落实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深入实施人才优先发展战略，大力破除束缚人才发展的思想观念和体制机制障碍，加快完善首都现代化人才发展治理体系，形成“聚天下英才而用之”的政策环境与制度优势，努力把首都打造成为世界高端人才聚集之都，在建设创新型国家和人才强国进程中发挥示范引领作用。

按照中央“坚持党管人才、服务发展大局、突出市场导向、体现分类施策、扩大人才开放”的基本原则，结合首都经济社会发展特点，提出如下要求。

——坚持统筹设计。健全领导体制和工作格局，创新工作方式方法，统筹各类优势资源，根据不同领域、行业特点，结合首都发展实际，具体问题具体分析，增强改革的系统性、创新性、精准性。

——坚持市场导向。充分发挥市场在人才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加快转变政府人才管理职能，促进人才链、创新链、产业链、资本链和市场需求有机衔接，最大限度激发和释放人才创新创业活力，让人才价值得到充分尊重和实现。

——坚持区域协同。落实京津冀协同发展战略，加强区域人才协同发展顶层设计，科学谋划改革思路和政策措施，打破体制壁垒和机制障碍，

形成区域内人才自由流动、创新高度融合的良好局面。

——坚持全球视野。积极参与国际人才竞争，吸引顶尖人才集聚，充分开发利用国际国内人才智力资源，完善更加灵活、更加有效的人才开发利用机制，确保人才引得进、留得住、流得动、用得好。

——坚持首善标准。围绕重大国家战略和首都经济社会发展需求，不断完善改革思路和实现路径，加快先行先试的政策创新步伐，解决制约人才发展的热点难点问题，努力为全国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工作积累经验、提供示范。

## (二) 主要目标

通过深化改革，到2020年，在首都人才发展体制机制的重要领域和关键环节上取得突破性进展，与首都作为全国政治中心、文化中心、国际交往中心、科技创新中心城市战略定位相适应的人才发展治理体系基本建立，京津冀人才一体化发展格局初步确立，各类人才的创新创造创业活力充分释放，人才对首都构建“高精尖”经济结构和开放型经济体系的贡献率明显提升，率先形成符合首都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人人皆可成才、人人尽展其才的制度环境和社会环境。

## 二、全面推进人才管理体制改革

(三) 制定地方性人才法规。研究制定北京市人才发展促进条例、北京市人力资源市场条例等法规，推动人才竞业禁止、职务科技成果转化、终身教育等方面的地方性立法工作。强化人才法规与教育、科技、文化等立法的衔接。

(四) 加快转变政府人才管理职能。推动人才管理部门简政放权，消除对用人主体的过度干预，建立北京市人才管理服务权力清单、责任清单，清理规范人才招聘、评价、流动等环节中的行政审批和收费事项。强化社会参与，支持有条件的社会组织承接部分政府人才工作职能。提高经济薄弱地区和基层一线人才保障水平，在职称评聘、薪酬待遇等方面给予特殊支持，使他们在政治上受重视、社会上受尊重、经济上得实惠。

(五) 分类推进用人主体管理体制改革。发挥用人主体在人才培养、吸引和使用中的主导作用，全面保障和落实高校、科研院所、国有企业在岗位设置、人员配备、职务评聘、收入分配等方面的用人自主权。创新事业单位编制管理方式，对符合条件的公益二类事业单位实行备案制管理，

探索不再纳入编制管理，完善相关配套政策措施。鼓励事业单位深化收入分配改革，根据工作人员实绩和贡献，建立自主决定的绩效工资分配机制。国有企事业单位引进或聘用经市级人才主管部门认定的海内外高层次人才，可根据国际薪酬标准采用年薪制、协议工资制等方式支付，人才薪酬不受单位工资总额限制。逐步建立科研院所国有资产出资人制度，设立相对独立、责任明确的出资机构，减少行政干预。鼓励国有创投企业经营管理人才出资参股国有创投基金，建立项目个人跟投机制。

(六)创新人才评价机制。注重凭能力、实绩和贡献评价人才，克服唯学历、唯职称、唯论文等倾向。不将论文等作为评价应用型人才的限制性条件。改进科研人才评价考核方式，基础研究人才以同行学术评价为主，应用研究和技术开发人才突出市场评价，哲学社会科学人才强调社会评价，根据岗位特点突出能力、业绩导向分类制定评价标准。根据科技活动类别和学科特征，合理确定高校、科研院所从事基础研究的科研人才评价周期，适当延长优秀青年科技人才评价周期。注重引入国际同行评价、代表性成果评价等方式。引入专业性较强、信誉度较高的第三方机构参与人才评价。

(七)全面深化职称制度改革。制定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完善符合首都经济社会发展特点的职称评价专业体系，开展新兴领域职称评审试点，根据人才需求在部分职称系列开设正高级职称，扩大中关村高端领军人才高级职称评审直通车适用范围。进一步推进职称评审社会化改革，鼓励支持更多的学会、行业协会、专业人才评价机构等社会组织承担职称评价的服务工作，完善“个人自主申报、社会统一评价、单位择优聘任”的职称评价机制。突出用人单位的主导作用，合理下放评审权限，推动高校、科研院所、国有企业自主评审，取消统一的职称外语和计算机应用能力考试，由用人单位根据研究领域和岗位特点确定评价依据。畅通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人才申报参加职称评审渠道。对有条件的高等职业院校下放专业技术职务评审权限，推行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制。探索中等职业学校、技校开设正高级职称。

### 三、加快建立京津冀人才一体化发展体制机制

(八)强化人才一体化发展顶层设计。联合制定京津冀人才一体化发展规划纲要，推动重大人才工程实施和重要创新政策落地。健全完善京津冀

人才工作部门联席议事机制。根据三地产业准入目录，动态调控和优化人才结构，逐步形成人才随产业有效集聚、合理流动的体制机制。建立规范、统一、灵活的京津冀人力资源市场，搭建人力资源信息共享和服务平台。

(九)协同推进区域人才管理改革。建立跨区域人才管理改革试验区，推动京津冀在人才职称互认、医师多点执业、博士后联合培养、外籍人才出入境等方面开展人才引进、培养、使用协作试点。建立京津冀干部人才挂职交流的常态化机制，健全区域内流动人才的待遇保障机制。鼓励人才异地创新创业，对于异地创业是北京生源高校毕业生给予社会保险补贴。探索建立京津冀专利导航产业发展协同运行和区域内知识产权维权机制。

(十)建立区域人才协同创新体制机制。建立京津冀高层次人才合作机制，支持组建跨区域产业技术创新联盟，联合开展技术攻关、标准创制。促进优质科技资源相互开放，推动众创空间、创业孵化基地等互联互通，建设区域性创业人才开发培养基地。加强人才科技成果转化服务体系建设，建立信息共享、标准统一的技术交易市场。依托滨海-中关村科技园、曹妃甸协同发展示范区、京津两地未来科技城等重点创新区域，建立健全产业融合发展、人才协同创新的体制机制。

(十一)构建开放式创新的体制机制。实施更加有利于总部企业、跨国公司地区总部、研发中心、国际组织及国际性智库等入驻的政策措施，辐射带动区域人才国际化发展。支持高校、科研院所、企业整合利用国内外创新资源，跨区域建设一批国际一流水平的开放实验室和产业技术创新中心等平台。强化北京举办重要外事外交、体育赛事的服务保障能力和人才支撑功能，落实《北京冬奥会和冬残奥会人才行动计划(2016—2022年)》，建立奥运人才联合培养机制。

#### **四、积极构建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人才开发机制**

(十二)实行更具竞争力的海外人才引进政策。适度放宽引进海外人才的条件，加强对海外人才在项目申请、成果推广、融资服务等方面的支持。探索外籍人才担任新型科研机构事业单位法人代表、相关驻外机构负责人的制度。实施“全球顶尖科学家及其创新团队引进计划”，建立人才与项目的对接机制。深入实施“北京高校高精尖创新中心建设计划”，依托高校引进一批战略科学家，形成国内外创新资源深度融合、前沿基础研究与应用技术创新紧密结合的体制机制。运用大数据、云计算等手段动态绘制

“全球高端人才分布地图”，建立海外人才供需精准对接机制。发挥外事、侨务、外专、海外人才服务机构等渠道作用，建立海外联络机构协同运行机制。进一步完善引才配套政策，逐步建立与国际接轨的保障机制，切实解决引进人才在任职、社会保障、户籍、子女教育、住房等方面的问题。

(十三)构建更加灵活的海外智力开发利用机制。加快建设中关村硅谷创新中心、芬华北京创新中心、中以技术合作转移中心等境外技术转移和人才开发平台，支持有条件的企业在境外设立研发中心、分支机构、孵化载体，积极开发利用海外人才智力资源。以共建合作园区、互设分基地、成立创业投资基金等多种方式，深化人才国际化创新合作。推进北京市科技计划(项目)对外开放，支持外籍高层次人才领衔或参与承担。在北京自然科学基金中增设“国际(地区)合作与交流项目”、“海外及港澳台学者合作研究项目”和“境外青年学者研究项目”，柔性开发国际高端智力。

(十四)优化国际化人才培养机制。支持在京高校、中小学、职业院校等与国外相关机构合作，开展联合办学、科学研究和人才培养等工作，并在引进外籍教师和国际教育资源等方面提供便利条件，市属高校、科研院所邀请外籍高端人才开展学术交流，可参考市场标准，探索使用外汇支付劳务费用。鼓励用人主体输送人才外出留学、访学，支持市属高校学生赴海外顶岗实习。支持有实力的研发机构、高层次人才及创新团队参与全球性重大科技领域的科技合作与创新对话。及时掌握国际组织岗位需求信息，积极做好国际组织人才培养和推送工作。实施导向明确的区别管理，健全科研人才因公临时出国(境)分类管理机制，建立更为便捷的审批模式。

(十五)推进以外籍人才为重点的海外人才管理改革。落实公安部支持北京创新发展有关出入境的政策措施，在中关村人才管理改革试验区开展外籍人才出入境管理改革试点，出台外籍人才及团队出入境实施办法。建立健全外籍人才管理服务机制，加强政府监管，发挥用人主体、中介机构作用，探索制定外籍人才分类管理服务标准。完善外籍人才荣誉称号授予体系。探索建设国际人才社区，加强涉外服务软环境建设，促进多元包容文化形成。

## 五、充分发挥市场在人才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

(十六)建立市场导向的人才引进机制。制定实施北京市积分落户管理

办法，研究设立创新创业指标，对获得一定规模创业投资的创业人才及其核心团队、投资资金达到一定规模且市场贡献突出的投资管理运营人才及其核心团队、高新技术企业以及文化创意领军企业骨干、创新创业中介服务人才及其核心团队等优先办理引进。对于社会贡献突出且确有用人单位需要的单位，建立人才引进的绿色通道。

(十七)构建统一开放的人才市场体系。推进人才中介服务机构公共服务与经营性服务的分离改革，重点强化公共服务，培育和建设专业性、行业性人才市场。提高人才市场对外开放水平，实施更开放的市场准入制度。采取政府购买公共服务等方式，支持人才中介服务机构发展壮大。在中关村人才管理改革试验区规划和建设国家级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

(十八)建立由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决定的人才培养机制。以需求为导向，完善高校学科专业动态调整机制。推动高校打通一级学科或专业类别相近学科专业的基础课程，开设跨学校、跨院系、跨学科、跨专业交叉课程，培养复合型、创新型人才。支持高校实行弹性学制，放宽学生的修业年限，允许调整学业进程、保留学籍休学创新创业。加大校企人才联合培养力度，支持一批职业院校与企业合作办学，在专业建设、课程改革、技术研发、办学评价、招生就业等方面开展试点，推进专业设置与产业需求、课程内容与职业标准对接。职业院校招收企业职工参加非全日制学习，实行弹性学制教学，建立学分累积和转换制度。扩大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独立招收规模，支持中小型科技企业设站，建立健全市、区两级财政经费投入机制。加强博士后国际交流，大力吸引海外博士来京(回国)从事博士后研究，加大博士后研究人员参加国际学术交流力度。

## 六、着力构建符合创新驱动发展规律的创新创业机制

(十九)完善央地人才协同创新机制。研究制定有利于中央单位人才在北京创新创业的支持措施、激励机制和服务办法，搭建科技联合攻关、产业协作共建、人才联合培养平台。推广北京生命科学研究所等机构的建设经验，在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打造一批央地共建的新型科研机构，试行与国际接轨的科研管理制度。创新科研组织模式，在部分有条件的央地科技创新合作机构，探索扩大科研课题选择与内部管理的自主权，建立科研人员创新项目聘期制，完善科研成果转化和产业化的支持机制。支持中关村人才管理改革试验区内中央单位落实科技人才兼职兼薪、股权激励等政



策。深化院市合作机制，促进院士专家等高层次人才柔性流动。

(二十)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建立和完善职务发明成果收益分配制度，形成知识产权归属和利益分享机制，提高骨干团队、主要发明人的受益比例，保障科技人员获得无形资产的增值收益。研究探索商业模式、文化创意等新形态创新成果的保护办法。建立人才引进中的知识产权鉴定机制，防控知识产权风险。支持开展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建立市场化风险补偿机制。依托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发挥司法保护的主导作用，推动建立知识产权司法保护与行政保障联动机制。建设知识产权智库，建立知识产权人才协同创新基地。

(二十一)建立市场化的创新成果利益分配机制。赋予市属高校、科研院所科技成果使用、处置和收益管理自主权，除事关国防、国家安全、国家利益、重大社会公共利益外，行政主管部门不再审批或备案。探索和建立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的市场定价机制，允许科技成果通过协议定价、在技术市场挂牌交易、拍卖等方式转让转化。合理划分创新团队、个人、单位间的科技成果转化收益分成，进一步提高成果转化收益归属研发团队的比例。促进技术类无形资产交易，探索建立市场化的国有技术类无形资产可协议转让制度，试点实施个人将科技成果、知识产权等无形资产入股和转让的支持政策。鼓励市属国有企业探索实施股权和分红激励，确定科技成果转化收益、分配方式等事项，转化收益用于人员激励的部分可在单位工资总额基数外据实列支。面向市属高校、科研院所以科技成果作价入股的企业，逐步放宽股权激励、股权出售等对企业设立年限和盈利水平的限制。对符合条件的企事业单位担任领导职务的专业技术人才，探索开展参与技术入股及分红激励试点。政府以股权投资方式支持转化的科技成果，在约定期满退出时，股权可优先回购给成果完成人。

(二十二)支持科研人员在职创业或离岗创业。完善市属高校、科研院所等事业单位科研人员离岗创业的政策措施。高校、科研院所科研人员经所在单位同意，可在科技型企业兼职并按规定获取报酬。市属高校、科研院所的科研人员对接其他单位开展技术攻关、提供科技服务所得资金收入，可由所在单位和企业自主决定资金使用和分配，用于奖励人才的部分原则上不低于50%。在职或离岗创业的科研人员在参加所在单位职称评聘与岗位考核时，其发明专利转化应用情况可与论文指标要求同等对待，技

术转让成交额可与纵向课题指标要求同等对待。

(二十三)优化人才创新创业生态系统。发挥高校、科研院所、企业、投资机构、众创空间等载体的作用，促进形成人才、技术、资本等创新要素融合机制。健全产业技术政策和管理制度，营造公平竞争、开放透明的市场环境。支持人才开展技术创新、商业模式创新和管理创新，培育新兴业态，支持高层次人才开展跨界融合创新。总结推广中关村人才管理改革试验区创业孵化模式，发展市场化、专业化、集成化、网络化的众创空间。依托国家、市级人才管理改革试验区，因地制宜地优化人才发展生态环境，打造一批创新创业与宜居宜业功能相结合的创业社区。

### 七、大力完善有利于人才优先发展的财税金融保障机制

(二十四)推进财政科技资金管理改革。调整优化全市各类人才工程(计划、项目)，建立跨部门统筹决策和联动管理机制，搭建统一规范的信息化平台。探索事前申报事后奖励制、科研成果购买制等科研项目管理方式。强化财政科技资金的分类支持，对基础前沿类科技计划强化稳定性、连续性支持，对市场需求明确的技术创新活动通过风险补偿、后补助、创业投资引导等方式，发挥财政资金的杠杆作用，引导社会投入。强化项目(课题)承担单位在经费与使用中的法人主体责任。改革科研项目管理和科技资金管理办法，提高人力资源费用支出比例，科研项目承担单位可根据研发的实际需要，自行确定和合理调整政府资助科技经费的支出结构。对通过结题验收的政府科研项目，结余的科技经费由项目承担单位自主安排用于科研相关工作。严把立项、结项关，建立科学合理的评估、审计、监督制度。对哲学社会科学领域项目(课题)，建立充分体现人才智力贡献的经费管理机制。积极探索和扩大科研单位对横向课题经费使用的自主权。

(二十五)探索有利于人才发展的税收改革试点。对已入选国家和北京市重点人才工程(计划、项目)的高层次人才所在企业的国家和北京市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中心等科研平台，提供进口科技研发设备或教学科研用品的税收支持政策。对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转化科技成果给予个人的股权奖励，递延至取得股权分红或转让股权时按规定纳税。研究制定北京市高级人才奖励办法。

(二十六)优化有利于创新创业的科技金融体系。加大财政资金投入，引导产业资本、金融资本共同组成多种类型基金，重点服务种子期、初创

期企业发展，形成对不同阶段创新创业人才及所在企业的金融支持体系。鼓励天使投资、风险投资、商业银行等机构开展股、债、贷相结合的融资产品与服务。支持创业板、新三板、本市区域性股权市场、机构间私募产品报价与服务系统等多层次资本市场发展，完善高层次人才及所在企业借助境内外多层次资本市场融资的政策机制。

## 八、切实加强党对人才工作的领导

(二十七)健全党管人才工作格局。发挥党委(党组)在人才工作中的领导核心作用，保证党的人才工作方针政策全面贯彻落实。党委(党组)每年至少听取一次人才工作汇报，研究重大问题和重要政策。改进党管人才方式方法，完善党委统一领导，组织部门牵头抓总，有关部门各司其职、密切配合，社会力量发挥重要作用的人才工作新格局。进一步明确工作职责，配强工作力量，将行业、领域人才队伍建设列入相关职能部门“三定”方案。

(二十八)推动责任落实。完善全市人才工作目标责任制实施办法，将推动改革情况作为人才工作目标责任制考核的重要内容，把考核结果作为对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评价的重要依据，并将人才工作列为落实党建工作责任制情况述职的重要内容。各相关部门要切实履行主体责任，研究制定涉及改革的相关政策、方案和具体措施，明确改革路线图、时间表，将责任落实到位。各区健全“一把手”抓“第一资源”的工作体制，完善区人才工作领导小组运行机制，派专人专司改革工作。

(二十九)加强政治引领和政治吸纳。充分发挥党的组织凝聚人才作用，通过开展国情研修、专家休假、服务基层和中西部地区、建言献策等活动，增强专家人才对党情、国情、社情、市情的了解，加强对专家人才的政治引导，激发人才服务发展的热情。加强与组织工作、统战工作的联动，推进专家人才的政治吸纳，增强党对专家人才的影响力。

(三十)营造人才发展良好环境。充分整合资源，构建人才工作宣传和表彰体系，大力宣传专家人才典型和人才工作经验，扩大人才表彰的覆盖面和影响力，增强人才荣誉感和归属感，营造尊重人才、见贤思齐的社会环境，鼓励创新、宽容失败的工作环境，待遇适当、无后顾之忧的生活环境，公开平等、竞争择优的制度环境，更好地将各类人才团结凝聚到党的事业周围。

北京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优化人才服务促进科技创新推动高精尖产业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京政发〔2017〕38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各市属机构：

现将《关于优化人才服务促进科技创新推动高精尖产业发展的若干措施》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北京市人民政府

2017年12月31日

**关于优化人才服务促进科技创新推动高精尖产业发展的若干措施**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充分发挥人才的战略资源作用，实行更加积极、更加开放、更加有效的人才政策，促进科技创新，推动高精尖产业发展，结合本市实际，制定如下措施。

**一、以更加开放的政策引进使用人才**

**(一)加大海外人才引进使用力度**

1. 强化特聘岗位引才作用。政府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及新型研发机构，可按需设置特聘岗位，聘请具有全球视野、掌握世界前沿技术、熟悉国际间商务、法律、金融、技术转移等规则的海外人才。政府机关和事业单位特聘岗位不受单位岗位总量和结构比例的限制，不对应行政级别和专业技术职务，不占单位编制，可采用年薪制、项目工资、协议工资等多种薪酬分配方式。聘用后发挥作用突出的，可优先入选“海聚工程”，获聘“北京市特聘专家”，并获得50万元至100万元的奖励。(责任单位：市人力社保局、市外专局)

2. 支持创新主体引进使用海外人才。本市行政区域内各类创新主体均可申请引进国外技术和人才项目(以下简称引智项目)，对于入选的常规引智项目给予1年、最高50万元的资金支持，对于入选的重点引智项目给予连续3年、每年不少于50万元的资金支持。支持科技和文化类创新企业、科研院所、新型研发机构、科研类社团组织和科研服务机构等主体引进使用高层次海外人才，聘用“千人计划”外国专家的最高可给予其工资

薪金 80%的资助，聘用“海聚工程”外国专家的最高可给予其工资薪金 50%的资助，聘用“千人计划”和“海聚工程”中国籍专家的可为其办理人才引进。（责任单位：市人力社保局、市外专局、市财政局）

3. 鼓励海外人才来京发展。对于具有重大原始创新能力的海外科学家、具有重大技术革新能力的海外科技领军人才、推动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的海外投资人、提升项目运营管理水平海外职业经理人、海外创新创业服务团队等高层次人才，推荐办理 5 至 10 年的多次往返人才签证（R 字签证）。为高层次人才办理最长期限的工作许可，并在申请办理在华永久居留方面提供便捷服务。高层次人才可担任本市重大科研项目主持人或首席科学家。探索建立高层次人才担任事业单位性质的新型研发机构和民办非企业单位法定代表人制度。（责任单位：市人力社保局、市外专局、市公安局、市编办、市民政局）

4. 创造性地开发使用海外人才资源。设立海外人才寻访资金，依托知名“猎头”、驻外机构、人才联络站、华人社会团体等，在全球范围内寻访人才。运用大数据、云计算等手段动态绘制海外人才分布图，为人才供需精准对接提供支撑。鼓励各类创新主体设立海外创新研究机构、海外院士工作站或科学家工作站，通过远程在线指导、离岸创新等多种方式共享全球智力资源，打造跨境协同创新和成果转化平台。（责任单位：市人力社保局、市外专局、市财政局）

## （二）加大国内人才引进使用力度

1. 建立高层次人才引进“绿色通道”。支持各类创新主体引进高层次人才国内人才来京从事原始创新、技术研发和科技成果转移转化，聘用的“万人计划”、“高创计划”、中关村“高聚工程”等重大人才工程入选人，国家级科学技术奖二等奖及以上奖项、本市科学技术奖一等奖及以上奖项的主要获奖人，可办理人才引进。（责任单位：市人力社保局）

2. 支持创新创业团队人才引进。高层次人才在京承担国家和本市科技重大专项、重大科技基础设施、重大项目和工程等任务或进行其他重要科技创新的，经其推荐，团队中的科研骨干、经营管理人才、高技能人才、优秀非北京生源应届毕业生等，可申请办理人才引进。获得股权类现金融资较大且具有发展潜力的创新创业团队，其主要创始人和核心合伙人可办理人才引进，团队优秀核心成员经主要创始人或核心合伙人推荐可申请办

理人才引进。(责任单位：市人力社保局)

3. 加大科技创新人才引进力度。贡献突出的科技创新人才，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或硕士及以上学历的，可申请办理人才引进。增设以创新成果评价引进人才的方式，对于“中国专利金奖”获奖专利的发明人、获得3项以上(含)发明专利的独立完成人、以第二作者及以上身份获得6项以上(含)发明专利的主要完成人，其专利取得显著经济社会效益的，可申请办理人才引进。增设以社会贡献评价引进人才的方式，对于本市行政区域内科技创新企业聘用的人才，近3年每年应税收入超过上一年度全市职工平均工资一定倍数的(企业注册在城六区和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的为8倍，注册在本市其他区域的为6倍)，可申请办理人才引进；对于本市行政区域内科技创新服务机构聘用的人才，近3年每年应税收入超过上一年度全市职工平均工资一定倍数的(机构注册在城六区和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的为20倍，注册在本市其他区域的为15倍)，可申请办理人才引进。(责任单位：市人力社保局、市科委、市经济信息化委、市知识产权局、市商务委)

4. 加大文化创意人才引进力度。在京注册运营、近3年年均营业收入3亿元以上(含)且年均税后净利润2000万元以上(含)的文化创意企业，其聘用的高级管理人员和专业技术人才任职满3年且贡献突出的，可申请办理人才引进。新闻出版、广播影视、文化艺术、文物保护等领域国家级奖项获奖人和国家级文化创意人才培养工程入选人，可申请办理人才引进。社会贡献较大的知名媒体人、自由撰稿人、艺术经纪人、文化传承人、展览策划人和文化科技融合人才，以及著名作家、导演和编剧等，可申请办理人才引进。(责任单位：市人力社保局)

5. 加大金融人才引进力度。天使投资或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实收资本1亿元以上、近3年实际投资本市高精尖产业5000万元以上，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人实收资本3亿元以上、近3年实际投资本市高精尖产业5亿元以上，基金管理人和所管理基金均在京设立并备案，其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和核心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满3年且贡献突出的，可申请办理人才引进。在京设立的金融控股集团、持牌金融机构、金融基础设施平台、金融组织，服务本市高精尖产业发展成效突出的，其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业务骨干可申请办理人才引进。(责任单位：市人力社保局、市

金融局)

6. 破除人才引进障碍。人才引进年龄原则上不超过 45 周岁，“三城一区”引进的可放宽至 50 周岁，个人能力、业绩和贡献特别突出的可进一步放宽年龄限制。引进人才可在聘用单位的集体户或聘用单位所在区人才公共服务机构的集体户办理落户。引进人才的配偶和未成年子女可随调随迁。本市紧缺急需的自由职业者，可按规定享受人才引进政策。(责任单位：市人力社保局、市公安局)

(三) 强化人才绿卡引才用才作用。支持各类创新主体引进技术研发骨干、文化创意人才、法律服务顾问、投融资专家、管理咨询师、项目运营团队、职业经理人等优秀海内外人才，符合条件的可申请办理《北京市工作居住证》(以下简称人才绿卡)。持人才绿卡可在本市享受子女教育、购租房屋、小客车指标摇号等方面的市民待遇，外籍人才还可享受出入境、海关通关等方面的便利。(责任单位：市人力社保局、市教委、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交通委、市工商局、市公安局、北京海关)

## 二、以更加有效的措施支持人才创新创业

(四) 创新职称评价方式。国家和本市重大科技项目的负责人，自主创新和科技成果转化成效突出的人才，为本市高精尖产业发展作出突出贡献的人才，可不受学历、职称层级等条件限制，直接申报工程技术系列或科学研究系列正高级职称。在条件成熟的市属科研院所、新型研发机构、新型智库、创新型领军企业下放职称评审权，由创新主体自主评价人才。打破国籍、户籍、体制等制约，建立健全各类人才的职称申报渠道。结合本市高精尖产业发展需要，增设创意设计、科学传播、人工智能、技术经纪等新业态的职称专业。(责任单位：市人力社保局)

(五) 加大人才激励力度。加大对创新创业团队奖励力度，近 3 年累计获得 7000 万元以上(含)股权类现金融资的创新创业团队，可给予最高 50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近 3 年累计获得 1.5 亿元以上(含)股权类现金融资的创新创业团队，可给予最高 100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制定优秀人才奖励措施，建立与个人业绩贡献相衔接的奖励机制，业绩贡献突出的可给予每年最高 200 万元的奖励。设立“青年北京学者计划”，鼓励优秀青年人才积极从事前沿科学研究和原始创新，入选人才可享受周期性经费支持。设立建言献策奖励资金，鼓励社会各界对本市高精尖产业发展提出意见建

议，被采纳应用或形成制度性成果的可根据贡献大小给予 10 万元至 10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在京创新创业成绩突出的高层次海外人才，可不受年龄、学历等条件限制，优先入选“海聚工程”，享受相应奖励资助和生活待遇。（责任单位：市人力社保局、市财政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教委）

（六）支持科研人才流动。建立科研人才在事业单位内外自由流动双向通道，本市高等学校、科研院所的科研人才可利用本人及所在团队的科技成果，采取兼职、在职创办企业、在岗创业、到企业挂职、与企业项目合作、离岗创业等方式创新创业，获得相应报酬或成果转化收益；创新创业期间取得的业绩可作为其职称评审、岗位聘用、考核奖励等的重要依据；离岗创业的，3 年内保留人事关系、基本工资待遇和社保待遇，情况特殊的可延长到 5 年。（责任单位：市人力社保局、市财政局）

（七）加强知识成果保护转化。健全知识成果保护机制，设立知识产权保护中心，为人才在专利申请、授权、保护、维权援助、运营转化等方面提供定制服务。支持知识成果转化增值，科研人才领衔开展项目研究并将相应成果在本市落地转化的，成果转化单位可将 70% 以上的成果转化收益用于领衔人及其创新团队、对科技成果转化作出重要贡献人员的报酬和奖励。（责任单位：市知识产权局、市科委、市财政局、市人力社保局）

### 三、以更加完善的服务保障人才发展

（八）加强住房保障。坚持以区为主、全市统筹，通过租购并举的方式解决人才住房需求。各区应结合功能定位、发展方向和引才需要，在编制年度保障性住房建设和供应计划时，确定一定比例的公租房和共有产权住房面向符合条件的人才供应。进一步优化引进人才购房支持政策，制定人才租房补贴标准。（责任单位：各区政府，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规划国土委、市财政局、市人力社保局）

（九）加强子女教育保障。在“三城一区”、海外人才聚集区域及其他科技创新产业聚集区域配置不同类型的优质学校，满足各类人才子女入学需求。针对就近就便入学、国际化教育等多样化需求，优化国家和本市重大人才工程入选专家、海内外高层次人才子女义务教育入学服务。（责任单位：各区政府，市教委、市人力社保局、市外专局）

（十）加强医疗服务保障。统筹建立国际化的人才医疗服务保障体系。



畅通高层次人才就医“绿色通道”。鼓励符合条件的医疗机构、诊疗中心与国内外保险公司合作开发多样化的商业医疗保险产品。为高层次人才提供一定比例的商业医疗保险补贴支持。(责任单位：市人力社保局、市外专局、市卫生计生委)

(十一)加强其他服务保障。搭建多元化服务平台，为高层次人才提供科研项目申报、法律服务、创业辅导、投融资、办理永久居留和出入境手续等服务。加快建设国际人才社区，配套建立外国人才办事综合服务大厅，构建国际化的工作生活环境。(责任单位：市人力社保局、市外专局)

#### **四、以更加积极的作为推动政策落地实施**

(十二)加强组织领导。各有关部门、各区政府要高度重视，将优化人才服务作为促进科技创新推动高精尖产业发展的重要举措，切实加强领导，密切协作配合，精心组织实施，确保各项政策措施落到实处。

(十三)严格落实责任。市人力社保局负责制定人才的认定、引进、评价和激励等相关工作实施细则，并做好各项措施实施的组织协调、监督指导等工作。市财政局负责做好有关政策措施实施的资金保障工作。市编办、市教委、市科委、市公安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规划国土委、市卫生计生委、市金融局、市民政局、市文化局、市知识产权局、市政府外办等单位按照职能分工协同推进相关工作。

(十四)强化宣传引导。通过报刊、电视、互联网等媒介大力宣传本市优化人才服务的措施，加强宣传解读，扩大知晓度，营造有利于各类人才创造活力竞相迸发、聪明才智充分涌流的社会氛围。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北京市积分落户管理办法》的通知**  
京政办发〔2020〕9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各市属机构：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北京市积分落户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年7月14日

**北京市积分落户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户籍制度改革精神，坚持和强化首都城市战略定位，进一步加强人口服务和管理，有序推进长期在京稳定就业和生活的常住人口落户工作，结合本市实际，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积分落户是通过建立指标体系，对每项指标赋予一定分值，总积分达到规定分值的申请人，可申请办理本市常住户口。

**第三条** 坚持公平公正、总量控制、存量优先、有序推进的原则，稳步实施积分落户政策。

**第四条** 申请人申请积分落户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 (一)持有本市居住证；
- (二)不超过法定退休年龄；
- (三)在京连续缴纳社会保险7年及以上；
- (四)无刑事犯罪记录。

**第五条** 积分落户指标体系由合法稳定就业、合法稳定住所以及教育背景、职住区域、创新创业、纳税、年龄、荣誉表彰、守法记录指标组成。总积分为各项指标的累计得分。

(一)合法稳定就业指标及分值

申请人应与在京用人单位签订正式劳动合同并连续工作满1年及以上，或在北京投资办企业并连续经营满1年及以上，或在北京注册登记为个体工商户并连续经营满1年及以上；以连续缴纳社会保险年限作为合法稳定

就业年限的计分标准，每连续缴纳社会保险满1年积3分。

## (二) 合法稳定住所指标及分值

申请人拥有取得本市房屋所有权证或不动产权证的自有住所；或签订正式房屋租赁合同，合法租赁符合登记备案、依法纳税等有关规定的住所；或居住在用人单位提供的具有合法产权的宿舍。申请人需连续居住满1年及以上。在自有产权住所每连续居住满1年积1分，在合法租赁住所和单位宿舍每连续居住满1年积0.5分。当连续居住年限多于缴纳社会保险年限，以连续缴纳社会保险年限作为连续居住年限。

## (三) 教育背景指标及分值

申请人取得国民教育系列及教育部认可的学历(学位)的，可获得相应的积分。具体积分标准为：大学专科(含高职)10.5分，大学本科学历并取得学士学位15分，研究生学历并取得硕士学位26分，研究生学历并取得博士学位37分，以上学历(学位)积分不累计。只取得学历或学位的，可按照《北京市积分落户操作管理细则》有关标准获得积分。取得学历(学位)期间连续缴纳社会保险年限及连续居住年限的积分与学历(学位)积分不累计。

## (四) 职住区域指标及分值

自2018年1月1日起，申请人在本市城六区之外其他行政区自有住所居住的，且取得落户资格后应当在该自有住所落户，每满1年加2分；满足上述条件且在本市城六区之外其他行政区工作的，每满1年加3分。以上情况，最高加12分。

## (五) 创新创业指标及分值

申请人在科技、文化领域以及创新创业大赛获得国家级、本市市级奖项的，或国家有关部门认定的世界级奖项的，可获得相应加分。其中，获国家级或国家有关部门认定的世界级奖项的最高加12分，获本市市级奖项的最高加6分。

申请人在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或科技型中小企业工作并持股比例不低于10%，且企业近三年获得股权类现金融资达到《北京市积分落户操作管理细则》有关标准的可加分，最高加6分。

上述创新创业指标各项加分不累计，同时符合多项加分条件的，只计最高分。

#### (六) 纳税指标及分值

申请人近 3 年连续纳税,综合所得(包括工资薪金所得、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以及经营所得的个人所得税纳税额每 1 年在 10 万元及以上的,加 2 分,最高加 6 分。

申请人近 5 年有涉税违法行为记录的,每条记录减 12 分。

#### (七) 年龄指标及分值

申请人年龄不超过 45 周岁的,加 20 分;年龄在 45 周岁以上的,每增加一岁(含不满一岁)少加 4 分。

#### (八) 荣誉表彰指标及分值

申请人获得以下荣誉表彰之一的,加 20 分:被评选为省部级以上劳动模范;全国道德模范或首都道德模范;全国见义勇为英雄模范或首都见义勇为好市民。国家相关表彰另有规定的,按国家规定执行。以上情况积分不累计。

#### (九) 守法记录指标及分值

申请人近 5 年在本市因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被公安机关处以行政拘留处罚的,每条行政拘留记录减 30 分。

第六条 《北京市积分落户操作管理细则》由市有关部门制定,包括积分落户指标的具体认定标准和政策执行具体操作流程等。

第七条 积分落户每年申请一次。符合第四条规定的申请人,需在本市积分落户在线申报系统中与用人单位关联后提交申请。用人单位须在京注册、进行税务登记并依法纳税。

第八条 市政府根据人口调控情况,确定并公布积分落户规模。市有关部门根据申请人积分情况,按分数由高到低初步确定年度积分落户人员,并将其积分情况向社会公示。公示通过后,申请人可按相关规定办理本市常住户口。

第九条 获得积分落户资格的申请人,其符合计划生育政策的未成年子女可以随迁落户或投靠落户;其配偶、父母及其他未成年子女按照本市现行亲属投靠落户政策办理落户。

第十条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应当依法履行职责。对在积分落户工作中存在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索贿受贿等行为的,由其所在单位或任免机关或监察机关依纪依规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申请人及所在单位应当保证所提供申请材料的真实性。有关部门完善核查机制，加强全过程监督管理。对申请材料弄虚作假的，取消申请人当年及以后5年内的积分落户申请资格；已经落户的，予以注销。对所在单位协助提供虚假材料的，当年及以后5年内不受理其积分落户申请事项。申请人及用人单位的严重失信信息纳入本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以上情形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一条 根据本市经济社会发展实际，由市有关部门对积分落户指标体系适时提出调整方案，经市政府批准后向社会公布。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北京市积分落户管理办法(试行)》(京政办发〔2016〕39号)有关积分落户指标及分值不再执行。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北京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北京市财政局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北京市规划和国土资源管理委员会关于优化住房支持政策服务保障人才发展的  
意见

京建法〔2018〕13号

各区人民政府、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共北京市委北京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率先行动改革优化营商环境实施方案〉的通知》（京发〔2017〕20号）、《北京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优化人才服务促进科技创新推动高精尖产业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京政发〔2017〕38号）要求，结合本市公共租赁住房、共有产权住房等政策规定，进一步优化服务保障人才发展的住房支持政策，经市政府同意，现提出以下意见。

### 一、总体要求

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紧密围绕“四个中心”的首都城市战略定位和城市总体规划布局，结合“三城一区”及其他国家或本市重点功能区（以下统称“园区”）建设，充分发挥人才的战略资源作用，实行更加积极的住房支持政策，优化营商环境，吸引人才在京就业创业，促进科技创新，推动高精尖产业发展。

### 二、基本原则

（一）产城融合、职住平衡。在就业创业人才聚集区域布局，筹集房源就近解决人才居住需求。

（二）以区为主、全市统筹。以各区人民政府、园区管理机构为主组织筹集、分配、管理，市住房城乡建设委会同相关部门进行政策指导和房源统筹调配。

（三）计划管理、分级实施。各区人民政府结合本区功能定位、发展方向和引才需要，在编制年度政策性住房建设和供应计划时，确定一定比例的公共租赁住房和共有产权住房面向符合条件的人才专项供应，纳入全市政策性住房建设筹集计划管理。

（四）租购并举、以租为主。以配租公共租赁住房为主，配售共有产权住房、发放人才租房补贴为辅，按照尽力而为、量力而行的原则，对符合

条件的人才给予住房支持。

### 三、明确职责分工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会同市级相关部门负责统筹全市人才住房支持政策，指导监督各区、园区开展工作。根据全市人才工作需要，统筹部分房源面向市级层面引进人才专项分配。

各区人民政府、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负责统筹本区(开发区)及管辖园区人才住房支持实施政策，负责本区服务保障人才发展的住房筹集、分配、管理和组织实施工作。

各园区管理机构负责制定本园区服务保障人才发展的住房操作细则，负责本园区公共租赁住房建设筹集及分配、管理工作，配合区人民政府相关部门做好共有产权住房分配管理工作。

### 四、面向人才供应的公共租赁住房

面向人才供应的公共租赁住房，原则上由属地区人民政府或园区管理机构组织建设筹集和分配管理，只租不售、循环使用。

#### (一) 房源筹集

各园区管理机构应当结合本园区各类人才的实际需求，优先利用园区规划的居住用地建设公共租赁住房，列入公共租赁住房年度建设计划。园区配套建设的公共租赁住房可为成套住房，也可为宿舍型住房。成套住房单套建筑面积可根据人才需求，按照相关程序申报适当提高，具体标准由区人民政府根据项目建设条件、人才结构、实际需求、职住平衡等因素综合确定。园区管理机构也可在园区周边，通过长期租赁集体土地租赁住房、收购社会存量住房、改建等方式多渠道筹集房源。

各区人民政府可在人才聚集区域，通过新建、改建、长期租赁集体土地租赁住房、收购社会存量住房、调剂已有公共租赁住房等方式多渠道筹集房源，面向符合条件的各类人才供应。

#### (二) 申请审核

人才家庭申请公共租赁住房应具备以下条件：

1. 在本市无房，或在本市有住房但距离工作单位超过一定距离；
2. 本市、本区或园区需要的人才；
3. 在本区认定的单位就业或签约达到一定年限，各区认定的行业或单位应符合首都城市战略定位。

具体申请条件，由各区人民政府或园区管理机构结合区域功能定位和发展方向等因素确定。

符合条件的人才应以单位名义在单位注册地或办公所在地集中申请。用人单位对申请人在编在职等情况进行初审，各区结合实际确定相关主管部门对人才标准、就业情况、住房情况等进行审核。通过审核的人才家庭可申请登记配租，配租工作采取登记制的方式组织实施。

### (三) 租金管理

公共租赁住房项目整体面向人才分配的，租金标准由产权单位(长期租赁方式筹集的为运营单位)考虑项目建设、运营和管理成本，按照略低于同地段、同类型住房的市场租金水平确定，并实行动态调整。同一公共租赁住房项目由不同产权单位持有的，租金标准应保持一致。

市、区人民政府调配已运营的公共租赁住房房源面向人才配租的，租金标准按照公共租赁住房项目租金标准执行。

### (四) 运营管理

公共租赁住房原则上由市、区保障性住房专业运营管理机构、园区管理机构或所属专业企业持有运营。

公共租赁住房产权单位或运营单位应与用房单位、承租人才签订三方房屋租赁合同。公共租赁住房租赁合同统一纳入全市住房保障信息管理系统管理。

### (五) 监督管理

公共租赁住房日常使用监管工作由产权单位(长期租赁方式筹集的为运营单位)负责，只租不售，不得变相以租代售，用房单位应积极配合，发现违规使用、擅自转租、转借、空置等行为，应当按租赁合同约定严肃查处，确保公共租赁住房合规使用。

各类人才承租期间通过购买、继承等方式取得其他住房，或离职、退休等原因，不再符合申请条件的，应腾退承租的公共租赁住房。续租时相关主管部门按照申请条件组织重新审核，符合条件的予以续租。

### (六) 其他

公共租赁住房供地、建设、装修、租金、管理等未尽事宜，按照本市相关规定执行。



## 五、面向人才供应的共有产权住房

面向人才供应的共有产权住房，原则上由属地区人民政府组织建设筹集和分配管理，实行内部封闭管理、循环使用。

### (一) 建设筹集

各区人民政府应按照产城融合、职住平衡的原则，在园区范围内及周边建设筹集共有产权住房，用于满足区域范围内人才居住需求。通过新建方式筹集的，应在土地使用权招拍挂文件中注明面向符合条件的人才配售；通过收购剩余政策性住房筹集的，应指定市、区保障性住房专业运营管理机构按规定程序组织实施。

### (二) 申请审核

申请共有产权住房的人才家庭应符合以下条件：

1. 符合本市共有产权住房申请条件；
2. 在本区认定的单位就业或签约达到一定年限，各区认定的行业或单位应符合首都城市战略定位。

具体申请条件，由各区人民政府结合本区功能定位和发展方向等确定。

符合条件的人才应以单位名义在单位注册地或办公所在地集中申请。用人单位对申请人在编在职等情况进行初审，区住房城乡建设委(房管局)将初审通过家庭上报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对共有产权住房购房资格进行审核，各区结合实际确定相关主管部门对人才标准、就业情况等进行审核。通过审核的人才家庭可申请登记配售。

### (三) 配售管理

各区住房城乡建设委(房管局)会同相关部门组织实施共有产权住房面向人才配售工作，可与稳定就业的非京籍家庭住房需求统筹考虑。

1. 组织分配。共有产权住房配售可通过摇号或会同区人才主管部门根据申购家庭情况打分确定选房顺序。其中，按照打分方式确定选房顺序的，各区可结合人才的急需程度、创新能力、影响力、发展潜力以及对所在行业领域的作用和贡献、在京服务年限等因素综合打分排队确定。具体规则由区人民政府另行制定，并在项目申购公告中公布。

2. 余房处理。共有产权住房竣工交用后未配售的房源，可预留一定时间(原则上不超过6个月)继续面向人才配售。超过预留期后仍有剩余的，由保障性住房专业运营机构收购作为公共租赁住房面向人才配租使用。

#### (四) 后续管理

共有产权住房购房人原则上不得出租，确需出租的，应征得代持机构同意。购房人取得不动产权证未满5年，因特殊原因确需转让的，由代持机构按规定价格回购。购房人取得不动产权证满5年的，可通过市级交换服务平台面向本区或园区符合购买条件的人才家庭出售。房屋产权性质仍为“共有产权住房”，产权份额比例不变。

各用人单位应当协助区房屋管理部门、代持机构做好共有产权住房出售后的使用监督管理工作，实现房屋封闭管理、循环使用。

#### (五) 其他

共有产权住房建筑规划设计、装修、销售均价、产权份额确定、后续管理等未尽事宜，按照本市相关规定执行。

### 六、人才租房补贴及购房支持政策

(一) 各区人民政府可结合实际制定人才租房补贴标准，通过向引进人才发放租房补贴方式解决住房问题。租房补贴资金由各区人民政府统筹解决。

市级引进的高层次人才，可通过发放租房补贴方式解决住房问题，由相关主管部门确定人才标准和范围后，会同市财政部门另行制定。

(二) 经市级人才主管部门备案引进的非京籍优秀人才及境外个人(含港澳台居民)，家庭成员在本市均无住房的，可以购买用于自住的普通商品房，也可申请购买一套共有产权住房。

### 七、其他

(一) 各区人民政府、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可参照本意见，就本区服务保障人才发展的住房建设筹集、申请条件、分配管理、使用监督等制定实施政策，依规定程序审议通过后，报市住房保障管理部门备案。

各园区管理机构可参照本意见，就本园区服务保障人才发展的住房建设筹集、准入标准、分配管理、使用监督等制定操作细则，依规定程序经区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并报市住房保障管理部门备案。

(二) 各区相关部门、园区管理机构每年应以专题报告或书面汇报形式，向本区人才工作领导小组报告本年度服务保障人才住房工作实施情况，确保人才住房问题得到妥善解决。

(三)本意见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已出台人才住房支持政策的区(园区)应参照本意见依规定程序调整完善。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北京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北京市财政局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北京市规划和国土资源管理委员会  
2018年7月17日

## 关于印发《北京市引进人才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京人社调发〔2018〕38号

各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人事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市政府各委、办、局人事处，各市属机构人事处，各相关单位：

现将《北京市引进人才管理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8年2月28日

### 北京市引进人才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进一步优化本市人才队伍结构，加强首都经济社会发展的人才保障，根据《关于率先行动改革优化营商环境实施方案》（京发〔2017〕20号）、《关于优化人才服务促进科技创新推动高精尖产业发展的若干措施》（京政发〔2017〕38号）及国家和本市引进人才相关政策精神，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围绕北京“四个中心”战略定位和城市总体规划布局，立足首都经济社会发展的多样化人才需求，坚持政治站位，坚持首善标准，以德为先，通过多种方式不拘一格地为本市行政区域内各类创新主体引进紧缺急需人才。

**第三条** 建立优秀人才引进的“绿色通道”，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人员来京工作的，可快速办理引进手续：

- （一）“千人计划”和“海聚工程”的中国籍入选专家；
- （二）“万人计划”、“高创计划”、中关村“高聚工程”的入选人；
- （三）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获奖人，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技术发明奖、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及以上奖项的主要获奖人，本市科学技术奖一等奖及以上奖项的主要获奖人。

**第四条** 支持优秀创新创业团队引进人才：

- （一）在京承担国家和本市科技重大专项、重大科技基础设施、重大项目和工程等任务或进行其他重要科技创新的优秀人才团队，其领衔人可

办理人才引进；由2名国家或本市重大人才工程入选人推荐，优秀人才团队的成员可申请办理人才引进；

（二）近3年累计自主投入5000万元以上（含）或近3年累计获得7000万元以上（含）股权类现金融资的创新创业团队，自主投入资金或融资资金到位且运营效果良好的，其主要创始人和核心合伙人可办理人才引进；近3年累计自主投入1亿元以上（含）或近3年累计获得1.5亿元以上（含）股权类现金融资的创新创业团队，自主投入资金或融资资金到位且运营效果良好的，由2名主要创始人或核心合伙人推荐，其团队成员可申请办理人才引进；

（三）市属各区（含经济技术开发区）、集团总公司及其他相应单位实施的重点人才工程中创新创业成效突出的入选人，可申请办理人才引进。

**第五条** 加大科技创新人才及科技创新服务人才引进力度，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人员可申请办理人才引进：

（一）“中国专利金奖”获奖专利的发明人、获得3项以上（含）发明专利的独立完成人、以第二作者及以上身份获得6项以上（含）发明专利的主要完成人，其专利在京落地转化并取得显著经济社会效益的；

（二）在本市行政区域内的高新技术企业、创新型总部企业、新型研发机构等科技创新主体中承担重要工作，近3年每年应税收入超过上一年度全市职工平均工资一定倍数的（企业注册在城六区和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的为8倍，注册在本市其他区域的为6倍）；

（三）在本市行政区域内的知识产权服务机构、金融机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师事务所等科技创新服务主体中承担重要工作，近3年每年应税收入超过上一年度全市职工平均工资一定倍数的（机构注册在城六区和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的为20倍，注册在本市其他区域的为15倍）；

（四）本市青年英才创新实践基地入站人员，出站后被本设站单位聘用的。

**第六条** 加大文化创意人才引进力度，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人员可申请办理人才引进：

（一）在京注册运营、近3年年均营业收入3亿元以上（含）且年均

税后净利润 2000 万元以上（含）的文化创意企业，其任职满 3 年的法定代表人、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

（二）新闻出版、广播影视、文化艺术、文物保护等领域国家级奖项获奖人和国家级文化创意人才培养工程入选人；

（三）社会贡献较大的知名媒体人、自由撰稿人、艺术经纪人、文化传承人、展览策划人和文化科技融合人才，以及著名的作家、导演、编剧、演员和节目主持等人员。

**第七条** 加大体育人才引进力度，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人员可申请办理人才引进：

（一）具有国际影响力的重大赛事策划人和组织人、著名运动员和教练员、国际级和国家 A 级裁判员、知名体育解说员和体育节目主持人；

（二）具有良好发展趋势和培养前途的优秀体育后备人才。

**第八条** 加大国际交往中心建设的人才保障，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人员可以申请办理人才引进：

（一）在京注册的重要国际组织或国际组织分支机构聘用的核心人员；

（二）跨国公司地区总部及其研发机构、外国或港澳台地区来京投资设立的规模以上企业等聘用的高级管理人员和高级专业技术人员；

（三）本市急需的具有全球视野、掌握世界前沿技术、熟悉国际间商务、法律、金融、技术转移等规则的人才。

**第九条** 加大金融人才引进力度，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人员可申请办理人才引进：

（一）基金管理人和所管理基金均在京设立并备案，实收资本 1 亿元以上、近 3 年实际投资本市高精尖产业 5000 万元以上的天使投资基金管理人，其任职满 3 年的法定代表人、总经理、合伙人、合伙人委派代表等高级管理人员；

（二）基金管理人和所管理基金均在京设立并备案，实收资本 3 亿元以上、近 3 年实际投资本市高精尖产业 5 亿元以上的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其任职满 3 年的法定代表人、总经理、合伙人、合伙人委派代表等高级管理人员；

（三）在京设立的金融控股集团、持牌金融机构、金融基础设施平台、金融组织聘用的贡献突出的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业务骨干。

**第十条** 加大教育、科学研究和医疗卫生健康等专业的人才引进力度，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人员可申请办理人才引进：

（一）具有国家“双一流”大学（或学科）或国家级重点实验室5年以上工作经历，且具有高级职称的高等教育人才和科研人才；

（二）具有省级或地市级优质中小学10年以上教学经验，且具有高级职称的教师；

（三）具有三级医院10年以上从医经验，且具有高级职称的医疗卫生健康专业人员；

（四）本市紧缺急需的其他具有相应水平的教育和医疗卫生健康人才，以及其他类型事业单位所需的专业人才。

**第十一条** 加大高技能人才引进力度：

（一）世界技能大赛获奖人及其主教练、本市职业技能一类竞赛第一名获奖人及其它国家级以上相应技能竞赛第一名获奖人且贡献突出的，可办理人才引进；

（二）本市科技成果转化紧缺急需的高技能人才，可申请办理人才引进。

**第十二条** 建立自由职业者引进通道。对本市科技创新或文化创新贡献突出且依法纳税的自由职业者，可申请办理人才引进。

**第十三条** 拓展紧缺急需人才遴选引进范围。在本市行政区域内符合首都城市功能定位和产业发展方向的各类用人主体中稳定工作、贡献突出，且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人员，可申请办理人才引进：

（一）在国内外取得硕士及以上学位或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

（二）经人才引进综合评价合格的；

（三）经本市行政区域内各区或局级单位按程序推荐的；

（四）经相应的人才认定委员会认定推荐的；

（五）其他特殊特艺人才或紧缺急需人才。

**第十四条** 拟引进的人才应无刑事犯罪记录，提出引进时一般应在聘用单位工作满2年。引进时年龄原则上不超过45周岁，“三城一区”引进的可放宽至50周岁，个人能力、业绩和贡献特别突出的可进一步放宽年龄限制。引进人才的配偶和未成年子女可随调随迁。

**第十五条** 加强引进人才落户保障。引进人才无产权房屋的，可在聘

用单位的集体户落户；聘用单位无集体户的，可在单位存档的人才公共服务机构集体户落户。

**第十六条** 优化引进人才办理程序。引进人才本人签署诚信声明，对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和合法性做出书面承诺后，由聘用单位向所在区（含经济技术开发区）或具有管辖权的局级单位提出申请，报市人力社保局审核。市人力社保局对拟引进人才相关材料进行审核，审核通过的办理引进落户手续。

**第十七条** 明确引进人才工作职责。市人力社保局负责对全市引进人才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各区人力社保局（含开发区人劳局）、具有管辖权的局级单位人事部门等报送单位负责对引进人才发挥作用情况进行跟踪问效；聘用单位负责加强对引进人才的管理与服务，履行帮助办理引进手续、缴纳社会保险等责任和义务；申请人应如实提供引进材料，并遵守法律法规和聘用单位规章制度。

**第十八条** 加大廉政风险防范和违法违规行为处罚力度。加强制度建设，规范工作流程，明确相关主体职责，防范廉政风险。人才引进过程中存在弄虚作假、行贿受贿、推诿拖延等行为的，依法依规处理。其中，主管部门和聘用单位给予全市通报、压减办理数量、列入黑名单、暂停办理调京业务等处理；申请人取消调京资格、不良信息按照本市有关规定进行有效期为5年的记录，已取得本市常住户口的予以注销；相关人员违法违规线索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此前发布的《北京市引进人才和办理〈北京市工作居住证〉的暂行办法》（京人发〔1999〕38号）同时废止。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共北京市委  
宣传部 北京市总工会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北京  
市公安局 北京市民政局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 北京市住房和城  
乡建设委员会 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 北京市医疗保障局 北京市经  
济和信息化局关于印发《北京市积分落户操作管理细则》的通知  
京人社开发发〔2020〕8号

## 北京市积分落户操作管理细则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做好本市积分落户工作,根据《北京市积分落户管理办法》,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操作管理细则。

**第二条**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本市积分落户实施工作的组织管理,牵头开展联动核查。

市发展改革委负责本市积分落户工作统筹协调。

市委宣传部、市总工会、市教委、市科委、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规划自然资源委、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税务局、市医保局按照职能和职责分工,负责本市积分落户指标审核、信访及落户办理等工作。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负责将相关部门提供的申请人和用人单位的严重失信信息纳入本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

各区政府、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指定相关部门负责部分积分指标的审核及政策咨询等工作。

上述各部门共同做好全过程监督管理工作。

### 第二章 办理流程及所需材料

**第三条** 本市积分落户申报审核工作实行年度申报制,分为申报、部门审核结果汇总、审核结果查询、部门复核及积分排名、公示和落户办理阶段。年度工作方案由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制定。

**第四条** 本市积分落户申报审核工作主要依托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北京市积分落户在线申报系统(以下简称“系统”)进行。

**第五条** 符合资格条件的申请人需通过所在社会保险费缴纳单位提交积分落户申请,该用人单位应在京注册并进行税务登记。申请人和用人单位应登录系统,确认申请人与单位的隶属关系。确认后,申请人可填

报提交个人积分指标信息。在申报阶段内，申请人可修改所填报的积分指标信息、查看指标审核结果、对有异议的审核结果发起复查并查看复查结果。

**第六条**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会同各审核部门通过数据交换方式，对申请人的资格条件和提交的主要积分指标信息进行核查。

**第七条** 对部分指标信息不能通过数据交换比对核查或对核查结果有异议需要发起复查的，申请人应按要求在系统内上传相关凭证材料。相关部门将视需要在审核过程中或取得落户资格后，要求申请人提供原件查验或组织开展联动核查。

**第八条** 在审核结果查询阶段，申请人可查看本人所填报的各项积分指标审核结果。对审核结果有异议的，可在该阶段依托系统提出申诉。该阶段结束后，不再受理申请人针对本人积分指标的异议诉求。

**第九条** 在公示和落户办理阶段，申请人及用人单位可登录系统查看本人最终积分及排名。

**第十条** 市发展改革委根据人口调控情况，会同相关部门研究提出年度落户规模，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根据申请人积分情况，按分数由高到低初步确定年度落户人员，落户规模和落户人员情况报市政府批准后向社会发布。落户人员名单将在市政府网站公示7天。公示内容包括姓名、出生年月、单位名称及各项指标积分分值。公示期间有异议的，可在公示期内向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实名书面举报。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会同相关部门根据举报情况进行查证，并严格为举报人保密。公示期满符合落户条件的，取得年度积分落户资格，申请人可按有关规定办理调京落户手续，落户资格保留2年，逾期未办理的视为自行放弃。

**第十一条** 经公示取得积分落户资格的人员，在办理落户手续时应持本人身份证、户口簿，向区指定部门提交下列材料：

(一)系统打印的《积分落户申请表》《调动人员情况登记表》；

(二)需随迁未成年子女的，提交随迁子女的户口簿、《出生医学证明》、户籍地县级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出具的符合计划生育政策凭证以及与随迁子女有关的申请人婚姻凭证。随迁子女系2016年1月1日(不含)以前生育第一孩、2016年1月1日(含)以后生育第二孩，或2016年1月1日(含)以后生育两孩以内的，可不提交符合计划生育政策凭证。

档案审核按相关规定办理，无档案人员应出具无档案诚信声明(模板见附件1)。上述材料经区指定部门审核无误后报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核准。经核查发现存在弄虚作假的，取消已取得的积分落户资格。

**第十二条** 取得积分落户资格人员经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核准通过后，可凭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出具的函件按有关规定办理调档及落户手续。落户后应依法注销《北京市居住证》。

可以办理落户手续的合法住房是指：具有本市房屋所有权证或不动产权证书且规划用途为住宅的自有住房，具有公有住房租赁合同的直管公房，具有单位出具的住房分配通知单的自管公房。申请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在本市虽无合法产权住房，但申请人单位有集体户口的，可在单位集体户内落户。

**第十三条** 经核查取消积分落户资格，或申请人取得落户资格后自行放弃的，落户资格不递补。

### 第三章 指标解释

#### 第十四条 资格条件解释

(一)持有本市居住证：应为北京市公安局核发的《北京市居住证》，在积分落户申报工作启动的上一年度12月31日前申领。

(二)不超过法定退休年龄：截至积分落户申报工作启动的上一年度12月31日，一般应为男60周岁(不含)以下，女工人50周岁(不含)以下，女干部(管理岗人员)55周岁(不含)以下，且用人单位正常连续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费。如遇国家退休政策调整，按新政策执行。

(三)在京连续缴纳社会保险7年及以上：截至积分落户申报工作启动的上一年度12月31日，申请人应在京连续缴纳社会保险满7年(补缴记录累计不超过5个月)，养老、医疗、失业、工伤、生育各项险种的缴费应符合北京市社会保险相关规定，实际缴费记录应在积分落户申报工作启动的上一年度12月31日前形成，且缴费状态正常。

(四)无刑事犯罪记录：以人民法院生效的法律文书或户籍地公安机关出具的证明为核实依据。

#### 第十五条 积分指标解释

(一)合法稳定就业指标：指申请人在北京市行政区域内登记注册的各类用人单位就业，且实际就业地在北京市内。

合法稳定就业年限以依法缴纳社会保险年限计算，每连续缴纳社会保险满1年积3分。具体年限从1998年7月1日起，以申请人在京正常累计缴纳最多的险种月数除以12计算，不包括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中的补缴月数。

(二)合法稳定住所指标：该指标涉及住所的规划用途均应为住宅类，且自有住所、租赁住所、单位宿舍已取得本市房屋所有权证或不动产权证书。单位宿舍的产权应属单位所有。本细则发布之日(不含)前在单位宿舍、租赁住所的连续居住年限，以申请人同期在京合法稳定就业年限计算。本细则发布之日(含)后的在京租赁住所信息，以北京市住房租赁监管平台备案的房屋租赁合同为准。

连续居住自有住所或配偶自有住所累计满1年的，按1分积；连续居住本人、配偶单位宿舍或租赁住所累计满1年的，按0.5分积。申请人在每类住所合法稳定居住的月数之和除以12，即为该类住所合法稳定居住年限。同一时间自有住所、单位宿舍或租赁住所不重复计算积分。当连续居住年限多于在京合法稳定就业年限，以申请人在京合法稳定就业年限作为连续居住年限，并优先计算自有住所积分。

(三)教育背景指标：指经国家教育部承认的国内及国(境)外学历学位。取得学历(学位)期间连续缴纳社会保险年限及连续居住年限的积分与学历(学位)积分不累计，分别比照合法稳定就业、合法稳定住所指标的赋分规则，自毕业日期起往前扣除相应连续缴纳社会保险年限及连续居住年限积分。(具体标准见附件2)

(四)职住区域指标：自2018年1月1日起，申请人在本市城六区之外其他行政区自有住所居住的，每满1年加2分；满足上述条件且在本市城六区之外其他行政区工作的，每满1年加3分。

上述情况分别累计12个月按满1年确定积分，不足12个月不积分，最高加12分。就业地以申请人所在单位社会保险缴费行政区域判断。在市本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视为就业地在城六区。居住地以申请人自有住所所在行政区域判断。申报本项指标的申请人在积分落户申报工作启动的上一年度12月，应在本市城六区之外其他行政区自有住所居住，且取得落户资格后应当在该自有住所落户。

(五)创新创业指标：

1. 在科技、文化领域获得国家级、本市市级奖项的，可依据统一确定的项目和标准积分。(具体标准见附件 3)

2. 在科技、人社和文化领域创新创业大赛获得国家级、本市市级奖项的，或国家有关部门认定的世界级奖项的，可依据统一确定的条件和标准积分。(具体标准见附件 3)

3. 在近 3 年获得股权类现金融资达到一定条件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或科技型中小企业工作，且持股比例不低于 10% 的申请人，可依据统一确定的条件和标准加分。(具体标准见附件 3)

上述创新创业指标各项加分不累计。

#### (六) 纳税指标：

1. 自积分落户申报工作启动前连续 3 个自然年度内，申请人须每年按工资薪金所得、劳务报酬所得和个体工商户生产经营所得(2019 年 1 月 1 日以前，不含 1 月 1 日)或综合所得(包括工资薪金所得、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和经营所得(2019 年 1 月 1 日以后，含 1 月 1 日)在京缴纳个人所得税，且纳税额大于“0”。上述个人所得税纳税额每 1 年在 10 万元及以上的，加 2 分，最高加 6 分，以税款入库日期为准。

2. 涉税违法行为：自积分落户申报工作启动前连续 5 个自然年度内，申请人被本市税务机关依法实施行政处罚(处以 50 元及以上的罚款)，每条记录减 12 分。

(七) 年龄指标：年龄计算以个人身份证记录为准。年龄计算时间截至积分落户申报工作启动的上一年度 1 月 1 日。申请人年龄不超过 45 周岁的，加 20 分；45 周岁以上不超过 46 周岁的，加 16 分；46 周岁以上不超过 47 周岁的，加 12 分；47 周岁以上不超过 48 周岁的，加 8 分；48 周岁以上不超过 49 周岁的，加 4 分。49 周岁以上不加分。

(八) 荣誉表彰指标：获得省部级以上劳动模范、全国道德模范或首都道德模范、全国见义勇为英雄模范或首都见义勇为好市民荣誉称号的，可依据统一确定的项目和标准积分。以上情况积分不累计。(具体标准见附件 4)

(九) 守法记录指标：自积分落户申报工作启动前连续 5 个自然年度内，申请人在本市因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被公安机关处以行政拘留处罚，是指以本市公安机关为行为主体，对各类违法行为做出的行政拘留处罚。处罚次

数以市公安局记录为准。

**第十六条** 除专门明确的截止时间外，本章中合法稳定就业指标、合法稳定住所指标、教育背景指标、职住区域指标、创新创业指标、荣誉表彰指标的计算均截止到积分落户申报工作启动的上一年度12月31日。

#### **第四章 失信责任**

**第十七条** 申请人和用人单位应确保所填报指标信息真实准确，并共同对填报指标信息的真实性负责。

申请人提供虚假材料的，取消其当年及以后5年内的积分落户申请资格；已取得本市常住户口的，由公安部门予以注销，并迁回调京前户籍所在地。对用人单位协助提供虚假材料的，当年及以后5年内不受理其积分落户申请事项。相关申请人和用人单位在积分落户过程中严重违反向行政机关做出承诺的失信记录纳入本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八条** 在落户手续办理前，发现申请人曾因犯罪被追究过刑事责任的，终止其积分落户办理程序，已取得的积分落户资格应予以取消。申请人和用人单位对上述情况应及时向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书面报告。

**第十九条** 本操作管理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 （七）市场拓展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58号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下简称政府采购法），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政府采购法第二条所称财政性资金是指纳入预算管理的资金。

以财政性资金作为还款来源的借贷资金，视同财政性资金。

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的采购项目既使用财政性资金又使用非财政性资金的，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的部分，适用政府采购法及本条例；财政性资金与非财政性资金无法分割采购的，统一适用政府采购法及本条例。

政府采购法第二条所称服务，包括政府自身需要的服务和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第三条** 集中采购目录包括集中采购机构采购项目和部门集中采购项目。

技术、服务等标准统一，采购人普遍使用的项目，列为集中采购机构采购项目；采购人本部门、本系统基于业务需要有特殊要求，可以统一采购的项目，列为部门集中采购项目。

**第四条** 政府采购法所称集中采购，是指采购人将列入集中采购目录的项目委托集中采购机构代理采购或者进行部门集中采购的行为；所称分散采购，是指采购人将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未列入集中采购目录的项目自行采购或者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理采购的行为。

**第五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或者其授权的机构根据实际情况，可以确定分别适用于本行政区域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的集中采购目录和采购限额标准。

**第六条** 国务院财政部门应当根据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政府采购政策，通过制定采购需求标准、预留采购份

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实现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目标。

**第七条** 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采用招标方式采购的，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的，适用政府采购法及本条例。

前款所称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及其相关的装修、拆除、修缮等；所称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是指构成工程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且为实现工程基本功能所必需的设备、材料等；所称与工程建设有关的服务，是指为完成工程所需的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

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应当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第八条** 政府采购项目信息应当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采购项目预算金额达到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标准的，政府采购项目信息应当在国务院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

**第九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一）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二）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三）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四）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五）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第十条** 国家实行统一的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建设标准，推动利用信息网络进行电子化政府采购活动。



## 第二章 政府采购当事人

**第十一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公正廉洁，诚实守信，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建立政府采购内部管理制度，厉行节约，科学合理确定采购需求。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第十二条** 政府采购法所称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集中采购机构是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设立的非营利事业法人，是代理集中采购项目的执行机构。集中采购机构应当根据采购人委托制定集中采购项目的实施方案，明确采购规程，组织政府采购活动，不得将集中采购项目转委托。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是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

**第十三条**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建立完善的政府采购内部监督管理制度，具备开展政府采购业务所需的评审条件和设施。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提高确定采购需求，编制招标文件、谈判文件、询价通知书，拟订合同文本和优化采购程序的专业化服务水平，根据采购人委托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组织采购人与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及时协助采购人对采购项目进行验收。

**第十四条** 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供应商恶意串通操纵政府采购活动。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第十五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政府采购政策、采购预算、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

采购需求应当符合法律法规以及政府采购政策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等要求。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应当就确定采购需求征求社会公众的意见。除因技术复杂或者性质特殊，不能确定详细规格或者具体要求外，采购需求应当完整、明确。必要时，应当就确定采购需求征求相关供应商、专家的意见。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条规定的委托代理协议，应当明确代理采购的范围、权限和期限等具体事项。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委托代理协议履行各自义务，采购代理机构不得超越代理权限。

**第十七条**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 （一）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二）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三）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五）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采购项目有特殊要求的，供应商还应当提供其符合特殊要求的证明材料或者情况说明。

**第十八条**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第十九条**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第二十条**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 （一）就同一采购项目向供应商提供有差别的项目信息；
- （二）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
- （三）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

(四) 以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加分条件或者中标、成交条件；

(五) 对供应商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或者评审标准；

(六) 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或者供应商；

(七) 非法限定供应商的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或者所在地；

(八) 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

**第二十一条**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进行资格预审的，资格预审公告应当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已进行资格预审的，评审阶段可以不再对供应商资格进行审查。资格预审合格的供应商在评审阶段资格发生变化的，应当通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资格预审公告应当包括采购人和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需求、对供应商的资格要求以及供应商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时间和地点。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时间自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

**第二十二条**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第三章 政府采购方式

**第二十三条** 采购人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或者服务，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规定情形或者有需要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等特殊情况的，经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批准，可以依法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

**第二十四条** 列入集中采购目录的项目，适合实行批量集中采购的，应当实行批量集中采购，但紧急的小额零星货物项目和有特殊要求的服务、工程项目除外。

**第二十五条** 政府采购工程依法不进行招标的，应当依照政府采购法和本条例规定的竞争性谈判或者单一来源采购方式采购。

**第二十六条** 政府采购法第三十条第三项规定的情形，应当是采购人不可预见的或者非因采购人拖延导致的；第四项规定的情形，是指因采购艺术品或者因专利、专有技术或者因服务的时间、数量事先不能确定等导致不能事先计算出价格总额。

**第二十七条** 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第一项规定的情形，是指因货物或者服务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或者公共服务项目具有特殊要求，导致只能从某一特定供应商处采购。

**第二十八条** 在一个财政年度内，采购人将一个预算项目下的同一品目或者类别的货物、服务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方式多次采购，累计资金数额超过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属于以化整为零方式规避公开招标，但项目预算调整或者经批准采用公开招标以外方式采购除外。

#### **第四章 政府采购程序**

**第二十九条** 采购人应当根据集中采购目录、采购限额标准和已批复的部门预算编制政府采购实施计划，报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备案。

**第三十条**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招标文件、谈判文件、询价通知书中公开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第三十一条** 招标文件的提供期限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不得少于 5 个工作日。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第三十二条**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国务院财政部门制定的招标文件标准文本编制招标文件。

招标文件应当包括采购项目的商务条件、采购需求、投标人的资格条件、投标报价要求、评标方法、评标标准以及拟签订的合同文本等。

**第三十三条**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保证金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金额的 2%。投标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无效。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

竞争性谈判或者询价采购中要求参加谈判或者询价的供应商提交保证金的，参照前两款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四条** 政府采购招标评标方法分为最低评标价法和综合评分法。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技术、服务等标准统一的货物和服务项目，应当采用最低评标价法。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应当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

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第三十五条** 谈判文件不能完整、明确列明采购需求，需要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的，在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第三十六条** 询价通知书应当根据采购需求确定政府采购合同条款。在询价过程中，询价小组不得改变询价通知书所确定的政府采购合同条款。

**第三十七条** 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八条第五项、第四十条第四项所称质量和服务相等，是指供应商提供的产品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

**第三十八条** 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第一项规定情形，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采购人应当将采购项目信息和唯一供应商名称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示，公示期不得少于 5 个工作日。

**第三十九条** 除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审专家。

**第四十条**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预的，应当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

**第四十一条** 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第四十二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向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的评审专家作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

**第四十三条**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并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成交结果，招标文件、竞争性谈判文件、询价通知书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中标或者成交金额，主要中标或者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以及评审专家名单。

**第四十四条** 除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的情形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按照国务院财政部门的规定组织重新评审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通过对样品进行检测、对供应商进行考察等方式改变评审结果。

**第四十五条**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

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第四十六条** 政府采购法第四十二条规定的采购文件，可以用电子档案方式保存。

##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第四十七条** 国务院财政部门应当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政府采购合同标准文本。

**第四十八条** 采购文件要求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0%。

**第四十九条**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第五十条**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第五十一条** 采购人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

政府采购项目资金支付程序，按照国家有关财政资金支付管理的规定执行。

## 第六章 质疑与投诉

**第五十二条**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第五十三条** 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第五十四条** 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第五十五条** 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第五十六条** 财政部门处理投诉事项采用书面审查的方式，必要时可以进行调查取证或者组织质证。

对财政部门依法进行的调查取证，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当事人应当如实反映情况，并提供相关材料。

**第五十七条** 投诉人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财政部门应当予以驳回。

财政部门受理投诉后，投诉人书面申请撤回投诉的，财政部门应当终止投诉处理程序。

**第五十八条** 财政部门处理投诉事项，需要检验、检测、鉴定、专家评审以及需要投诉人补正材料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投诉处理期限内。

财政部门对投诉事项作出的处理决定，应当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 第七章 监督检查

**第五十九条** 政府采购法第六十三条所称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标准，是指项目采购所依据的经费预算标准、资产配置标准和技术、服务标准等。

**第六十条** 除政府采购法第六十六条规定的考核事项外，财政部门对集中采购机构的考核事项还包括：

（一）政府采购政策的执行情况；

（二）采购文件编制水平；

（三）采购方式和采购程序的执行情况；



- (四) 询问、质疑答复情况；
- (五) 内部监督管理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
- (六)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财政部门应当制定考核计划，定期对集中采购机构进行考核，考核结果有重要情况的，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报告。

**第六十一条** 采购人发现采购代理机构有违法行为的，应当要求其改正。采购代理机构拒不改正的，采购人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报告，财政部门应当依法处理。

采购代理机构发现采购人的采购需求存在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歧视待遇或者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政府采购政策规定内容，或者发现采购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应当建议其改正。采购人拒不改正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采购人的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报告，财政部门应当依法处理。

**第六十二条**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应当对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实行动态管理，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财政部门制定。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第六十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评审专家的监督管理，对其不良行为予以记录，并纳入统一的信用信息平台。

**第六十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对政府采购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有权查阅、复制有关文件、资料，相关单位和人员应当予以配合。

**第六十五条** 审计机关、监察机关以及其他有关部门依法对政府采购活动实施监督，发现采购当事人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通报财政部门。

## 第八章 法律责任

**第六十六条** 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规定的罚款，数额为 10 万元以下。

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二条规定的罚款，数额为 5 万元以上 25 万元以下。

**第六十七条** 采购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并予以通报：

(一) 未按照规定编制政府采购实施计划或者未按照规定将政府采购实施计划报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备案;

(二) 将应当进行公开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公开招标;

(三) 未按照规定在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

(四) 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五)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采购金额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 10%;

(六)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七) 未按照规定公告政府采购合同;

(八) 未按照规定时间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and 有关部门备案。

**第六十八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八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一) 未依照政府采购法和本条例规定的方式实施采购;

(二) 未依法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政府采购项目信息;

(三) 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四) 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的规定导致无法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或者国家财产遭受损失;

(五) 未依法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抽取评审专家;

(六) 非法干预采购评审活动;

(七)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未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

(八) 对供应商的询问、质疑逾期未作处理;

(九) 通过对样品进行检测、对供应商进行考察等方式改变评审结果;

(十) 未按照规定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

**第六十九条** 集中采购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给予警告, 有违法所得的, 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并予以通报:

(一) 内部监督管理制度不健全，对依法应当分设、分离的岗位、人员未分设、分离；

(二) 将集中采购项目委托其他采购代理机构采购；

(三) 从事营利活动。

**第七十条** 采购人员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而不依法回避的，由财政部门给予警告，并处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七十一条** 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违法行为之一，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理：

(一) 未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的，终止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二) 已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但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无效，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没有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三) 政府采购合同已签订但尚未履行的，撤销合同，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没有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四) 政府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给采购人、供应商造成损失的，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

政府采购当事人有其他违反政府采购法或者本条例规定的行为，经改正后仍然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或者依法被认定为中标、成交无效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理。

**第七十二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一) 向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二) 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三) 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四)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五)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六)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供应商有前款第一项规定情形的，中标、成交无效。评审阶段资格发生变化，供应商未依照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的规定通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处以采购金额 5% 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中标、成交无效。

**第七十三条** 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第七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供应商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一）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二）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三）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五）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六）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七）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第七十五条**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或者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的，由财政部门给予警告，并处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与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未回避的，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收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有上述违法行为的，其评审意见无效，不得获取评审费；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第七十六条** 政府采购当事人违反政府采购法和本条例规定，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第七十七条** 财政部门在履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职责中违反政府采购法和本条例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第九章 附则

**第七十八条** 财政管理实行省直接管理的县级人民政府可以根据需要并报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行使政府采购法和本条例规定的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批准变更采购方式的职权。

**第七十九条** 本条例自2015年3月1日起施行。

# 国家发改委关于促进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示范应用的意见

## 发改产业〔2018〕558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有关部委、直属机构：

重大技术装备是国之重器，事关综合国力和国家安全。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以下简称“首台套”）是指国内实现重大技术突破、拥有知识产权、尚未取得市场业绩的装备产品，包括前三台（套）或批（次）成套设备、整机设备及核心部件、控制系统、基础材料、软件系统等。党的十八大以来，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我国重大技术装备发展取得了显著成就，有力支撑了经济发展和国防建设，但产业基础薄弱、创新能力不强等问题尚未得到根本解决，首台套示范应用不畅成为装备制造业创新发展的瓶颈制约。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建设制造强国的决策部署，以首台套示范应用为突破口，推动重大技术装备水平整体提升，经国务院同意，现提出以下意见。

### 一、总体要求

####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紧紧围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坚持新发展理念，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准确把握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新趋势，以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着力加强协同创新，着力完善政策体系，着力健全保障机制，着力营造良好环境，推动首台套示范应用取得实质性进展，为装备制造业迈向中高端提供坚实保障。

#### （二）基本原则。

坚持政府引导与市场机制相结合。充分发挥政府部门在顶层设计、公共服务和制度供给等方面的作用，努力消除信息不对称引发的市场失灵；坚持企业主体地位，尊重市场规律，充分调动各类市场主体参与重大技术装备创新的积极性。

坚持政策激励与制度保障相结合。加大政策支持力度，加强科技、产业、财政、金融、保险、军民融合等政策衔接，构建有利于首台套示范应

用的政策体系；明确招投标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建立有利于首台套示范应用的保障机制，营造鼓励创新、允许试错、宽容失败的氛围。

坚持供给提升与需求牵引相结合。提高重大技术装备研发计划的前瞻性和针对性，补齐检验检测和公共服务短板，提升首台套产品供给能力和市场认可度；围绕国家重大战略，深入分析产业发展趋势和市场需求，加强首台套产品供需对接，形成市场需求与研发示范相互促进、良性互动的格局。

坚持重点突破与协同推进相结合。聚焦国计民生和国家安全重点领域，确定重大技术装备创新发展和首台套示范应用的主攻方向，实施重点突破；充分发挥地方和行业的积极性，因地制宜，分业施策，在优势和特色领域协同推进首台套示范应用，全面提升重大技术装备对经济发展的支撑能力。

### （三）主要目标。

到 2020 年，重大技术装备研发创新体系、首台套检测评定体系、示范应用体系、政策支撑体系全面形成，保障机制基本建立。到 2025 年，重大技术装备综合实力基本达到国际先进水平，有效满足经济发展和国家安全的需要。

## 二、完善重大技术装备研发创新体系

### （四）确定重大技术装备创新重点领域。

根据国家战略需要和应用需求，编制重大技术装备创新目录，确定研发重点和时序。加强目录执行情况跟踪评估，实施动态调整。根据目录确定的重点，抓好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和重点研发计划涉及重大技术装备现有专项的实施，在科技创新 2030—重大项目和重点研发计划待启动专项中，进一步加强重大技术装备研发。

### （五）建设重大技术装备研发创新平台。

依托大型科技企业集团、重点研发机构，设立重大技术装备创新研究院，面向智能化、绿色化、服务化发展方向，加强重大技术装备创新顶层设计，构建重大技术装备创新体系。以国家重点实验室、工程研究中心、技术创新中心、临床医学研究中心等国家科技创新基地为基础，形成重大技术装备关键共性技术研发平台，聚集相关领域优势资源，增强研发创新能力。

（六）加强重大技术装备研发创新合作。

组建由科研院所、制造企业、行业协会等参加的重大技术装备研发创新联盟，增强创新主体实力，推动各类创新主体协同合作。建立优势互补、风险共担、利益共享的产学研用合作机制，紧密围绕应用需求，加强研发与应用衔接，加快创新成果示范应用。支持研发、制造、使用单位合作建立重大技术装备中试基地，搭建产品研制与示范应用之间的桥梁。

（七）健全重大技术装备众创引导机制。

编制重大技术装备众创研发指引，面向社会发布研发需求，发挥众创、众筹、众包和虚拟创新创业社区等多种创新模式的作用，聚集各类创新要素，引导中小企业等创新主体参与重大技术装备研发。加强众创成果评定和供需对接，促进成果转化。

（科技部牵头，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能源局、国家国防科工局等参加）

### 三、健全首台套检测评定体系

（八）规范首台套评定管理。

制定首台套评定办法，明确首台套定义、标准、范围，制定申请、受理、评价、公示、发布等评定程序，确保评定过程公开、公平、公正。根据产业发展实际，确定首台套评定有效期，定期发布并动态调整通过评定的首台套产品目录，作为示范应用的依据。

（九）建立首台套评定机构。

依托重大技术装备创新研究院、行业协会和检验检测机构等，充分利用现有设施和平台，建立首台套评定机构。评定机构根据首台套评定办法开展工作。制定首台套评定机构管理办法，明确评定机构的职责范围、检测评定能力等方面要求。按照“双随机、一公开”原则，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增强评定机构的公信力。

（十）提升首台套检测能力。

根据首台套检测评定需求，加强国家重点实验室、工程研究中心、技术创新中心、制造业创新中心、质量检验中心、产业计量测试中心等建设，完善相关标准、计量、检验检测方法和认证制度等，提升检验检测能力。在流程工业等在线检测需求突出的行业，加快建设生产试验线，对首台套产品质量、安全、环保、可靠性等进行全面系统检测。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牵头，国家发展改革委、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能源局、国家国防科工局等参加）

#### **四、构建首台套示范应用体系**

（十一）建立首台套示范应用基地。

依托重大工程建设和有条件的行业骨干企业等，建立首台套示范应用基地，作为长期承担相关行业首台套示范应用任务的平台。统筹示范应用基地建设及相关领域发展规划实施，优化示范应用基地布局。加强示范应用基地管理和评估，适时对基地布局进行调整。

（十二）组建首台套示范应用联盟。

依托行业协会、龙头企业，组建由用户、工程设计、设备成套、研发、制造、检测等单位参加的首台套示范应用联盟，搭建供需对接平台。鼓励组建示范应用联合体，通过合资合作等方式建设示范应用生产线。发挥工程公司、设备成套商的集成作用，结合研制和使用需求，制定实施首台套示范应用方案。

（十三）做好首台套示范效果评价。

组织首台套评定机构等单位，按照客观真实、公开透明、科学量化的原则，对首台套示范效果开展评价，总结经验、分析问题、提出改进措施。评价意见可作为标准制修订、保险理赔、评审评比、表彰奖励等依据。

（国家发展改革委牵头，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国务院国资委、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能源局、国家国防科工局等参加）

#### **五、推动军民两用技术和装备融合发展**

（十四）加快先进适用军用技术转为民用。

加强《军用技术转民用推广目录》《国防科技工业知识产权转化目录》与重大技术装备创新目录的衔接，统筹推进“军转民”相关工作。逐步扩大国防科技重点实验室、国防科技工业创新中心等军工科研设施向民口单位开放程度。通过联合孵化、专利转让、技术入股和知识产权托管等方式，加快军工科技成果转化。

（十五）拓宽民口企业参与军品研制渠道。

从军品研制实际需求出发，积极稳妥推进“民参军”相关工作，通过军品装备采购体系、定价机制等改革，促进民口企业参与军品研制和配套，

鼓励军工企业开展首台套示范应用。

（十六）搭建首台套研发及示范应用合作平台。

建立军民两用首台套研发及示范应用会商机制和合作平台，研究推动军民两用技术和装备研发创新、成果转化、交流合作、示范应用等重大问题，组织实施首台套示范应用项目和工程等。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国防科工局牵头，国家发展改革委、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知识产权局等参加）

## 六、加强首台套知识产权运用和保护

（十七）优化知识产权布局。

对首台套产品的核心关键专利申请，依法给予优先审查支持，提高审查质量和效率，增强授权及时性和专利权稳定性。加强首台套产品和技术知识产权战略布局，防范知识产权风险。围绕首台套产业链和价值链，加快培育高价值专利。鼓励知识产权专业服务机构加强首台套知识产权服务。

（十八）促进知识产权成果分享。

按照风险共担、利益分享的原则，鼓励首台套研制、系统集成、示范应用等企业知识产权成果依法分享。推动重大技术装备专利池建设，在重点领域引导建立知识产权联盟，加强合作交流与协同创新。

（十九）加强知识产权保护。

以重大技术装备为重点，根据通过评定的首台套产品目录，进一步加大知识产权执法办案工作力度，严厉打击知识产权侵权假冒行为。完善知识产权纠纷多元解决机制，在重大技术装备等重点领域探索开展知识产权仲裁调解。

（国家知识产权局牵头，工业和信息化部等参加）

## 七、加大资金支持力度

（二十）加强重大技术装备研发创新支持。

通过中央财政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统筹支持符合条件的重大技术装备及相关共性技术研发。对于符合重大技术装备众创研发指引，经过评定并达到世界先进水平、填补国内空白的众创成果，鼓励其加快成果转化和应用。

（二十一）重点支持公共平台建设运行。

充分利用现有资金渠道，加大对首台套相关公共平台的支持，重点推动重大技术装备创新研究院、关键共性技术研究开发和检测评定机构等平台的建设和运行。

（二十二）积极支持示范应用基地和项目。

利用产业投资基金等渠道，支持首台套示范应用基地和示范应用项目建设。对基础设施完备、综合服务规范、运行效果显著的示范应用基地和创新性、重要性突出的首台套示范应用项目，加大支持力度。

（财政部牵头，国家发展改革委、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等参加）

## 八、强化税收政策导向

（二十三）落实现行税收优惠政策。

对从事重大技术装备研发制造的企业，按现行税收政策规定享受企业所得税税前加计扣除优惠，经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减按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企业购置首台套产品，符合现行税收政策条件的，按规定享受税收抵免、固定资产加速折旧等税收优惠政策。

（二十四）调整相关进口税收政策。

根据产业发展情况，调整《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根据首台套研发、制造和示范应用情况，兼顾国内产业需求，动态调整《国务院关于调整进口设备税收政策的通知》（国发〔1997〕37号）项下《国内投资项目不予免税的进口商品目录》和《外商投资项目不予免税的进口商品目录》。

（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商务部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 九、优化金融支持和服务

（二十五）发展融资租赁业务。

落实融资租赁业发展要求，大力推广以租代购、分期偿还等方式，完善首台套产品租赁市场化定价机制，通过融资租赁促进首台套示范应用。鼓励有条件的融资租赁、金融租赁公司设立首台套租赁部门或专业子公司，更好地满足首台套等重点领域融资租赁需求。

（二十六）加强银行信贷支持。

鼓励有条件的商业银行建立首台套企业和项目贷款绿色通道，构建内外部评级相结合的专门信用评价体系，优化审批程序，提高审批效率，积极开展专利权质押、应收账款质押等业务。鼓励开发性、政策性金融机构

在业务范围内，为符合条件的首台套示范应用项目提供贷款支持。

（二十七）拓宽直接融资渠道。

依托多层次资本市场体系，支持符合条件的首台套企业资产证券化。通过企业债券、公司债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永续票据、非公开定向融资工具等方式，满足企业融资需求。对首台套企业申请发行债券，纳入现有政策支持范畴，简化审核流程、提高审核效率。充分发挥先进制造业投资基金、国家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等作用，积极吸引社会资本参与首台套研发、制造和示范应用。

（人民银行牵头，财政部、商务部、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会、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等参加）

## 十、增强保险“稳定器”作用

（二十八）继续实施首台套保险补偿政策。

总结首台套保险补试试点工作经验，根据国家发展战略和市场需求，细化并动态调整首台套推广应用指导目录。密切跟踪试点进展，做好政策解读和舆论宣传，积极营造良好的政策环境和社会氛围，吸引更多企业参与。

（二十九）优化首台套保险运行机制。

优化保险公司共保体的运行模式和机制，完善能进能出的动态调整机制。优化事故责任鉴定流程，建立健全理赔快速通道，积累有关保险数据，不断优化保险方案，提供优质服务。

（三十）鼓励地方和保险机构积极探索。

鼓励有条件的地方结合产业基础、行业特点自主研究制定保险补偿政策，并做好与国家首台套保险补偿政策的区分和衔接。鼓励保险机构根据市场需求，在中央和地方首台套保险补偿政策之外，创新险种、扩大承保范围。

（财政部牵头，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等参加）

## 十一、发挥国有企业作用

（三十一）落实国有企业责任。

充分发挥国有企业在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制造强国战略中的骨干和表率作用，增强对重大技术装备创新发展的保障能力。大力推动和积极

支持国有企业参与关键共性技术研发平台、检测评定机构、首台套示范应用基地、示范应用联盟等建设，积极采用首台套产品。

（三十二）完善考核评价制度。

在事关国民经济命脉的重要行业和关键领域，加强对国有企业服务国家战略、保障国家安全和发​​展前瞻性战略性新兴产业以及完成特殊任务的考核。在业绩考核中将首台套研制、示范应用情况等纳入特殊事项清单，作为重要参考依据。

（三十三）建立容错机制。

制定首台套示范应用过失宽容政策，合理界定并适当豁免相关企业及负责人的行政、经济、安全等责任，充分调动和保护应用首台套的积极性，营造支持创新的良好环境和氛围。

（三十四）增强创新示范能力。

围绕重大技术装备创新链，引导和鼓励国有企业之间或与其他所有制企业，以资本为纽带加快兼并重组，通过强强联合、优势互补，横向拓展、纵向延伸，大力培育集研发制造、工程设计、系统集成和建设运营于一体的大型企业集团，增强重大技术装备创新示范能力。

（国务院国资委牵头，应急管理部、审计署、国家发展改革委等参加）

## 十二、明确法律规定要求

（三十五）落实保障国家安全相关要求。

根据《国家安全法》有关规定，进一步加强重大技术装备创新能力建设，加快发展自主可控的战略高新技术和重要领域核心关键技术。在关系国民经济命脉的重要行业、重大基础设施、重大建设项目等关键领域，积极开展和大力支持首台套研发、制造和示范应用，鼓励使用首台套产品。对影响或者可能影响国家安全的关键技术、装备产品和服务等，加强安全审查，有效预防和化解安全风险。

（三十六）严格执行招标投标法规政策。

根据通过评定的首台套产品目录，项目单位在招标采购同类型产品时，按照《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一条规定，原则上采用综合评估法进行评标。在首台套产品投标时，招标单位不得提出市场占有率、使用业绩等要求，不得超出招标项目实际需要或套用特定产品设置评价标准、技术参数等。对于已投保的首台套产品，一般不再收取质量保证金。对于招标人、招标

代理机构以不合理条件限制或排斥首台套投标的行为，各级行政监督部门根据《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一条等规定从严查处，依法追究相应法律责任。

（三十七）加大政府采购等支持力度。

健全优先使用创新产品的政府采购政策，对首台套等创新产品采用首购、订购等方式采购，促进首台套产品研发和示范应用。其他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参照政府采购要求，鼓励采购首台套产品。

（国务院有关部门、各省级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 **十三、建立实施保障机制**

（三十八）加强组织实施领导。

国家发展改革委会同有关部门做好首台套示范应用的统筹协调、组织实施和监督评估等工作。各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采取切实有效的政策措施，抓好工作任务落实。各省级人民政府结合本地实际，做好本地区首台套示范应用的组织实施。

（三十九）完善配套政策措施。

根据首台套示范应用总体要求和重点任务，由相关职能部门牵头，有关部门参加，抓紧完善相关配套政策措施。尽快制定出台推动重大技术装备研发创新、检测评定、示范应用体系建设的实施方案，促进首台套示范应用的军民融合、知识产权、资金、金融、保险、国资监管等实施细则或政策措施，做好国家安全、招标投标等相关法律法规条款释义和解读工作。

（四十）强化监督检查评估。

各有关部门要加强对政策落实和执行情况的督查检查、跟踪分析工作，适时开展第三方评估，及时报告重要工作进展、存在问题等情况。对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深入调查研究，广泛听取意见，及时提出解决办法，不断完善首台套示范应用政策。

（四十一）建立咨询保障机制。

依托有关单位，加强首台套示范应用相关战略规划和政策研究。充分发挥相关行业协会（学会）、咨询机构的作用，做好政策解读和宣传，及时反映示范应用中存在的问题，提出政策建议。利用现代信息、网络技术等手段，搭建首台套示范应用信息服务平台，跟踪和研究国内外重大技术装备发展动态，为相关部门和企业提供信息服务。

（国家发展改革委牵头，国务院有关部门、各省级人民政府按职责分

工负责)

国家发展改革委  
科 技 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司 法 部  
财 政 部  
国 资 委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知 识 产 权 局  
2018年4月11日

#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在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深入开展新技术新产品政府采购和推广应用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京政办发〔2014〕24号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全会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特别是考察北京工作时的重要讲话精神，更好地发挥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以下简称中关村示范区)的先行先试和示范引领效应，进一步增强政府采购和推广应用在支持企业成为创新主体方面的作用，现提出如下意见。

## 一、总体思路

坚持和强化北京作为全国政治中心、文化中心、国际交往中心、科技创新中心的城市战略定位，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紧紧围绕首都生态环境治理、智慧城市、平安城市、区域合作发展等方面的重大需求和群众普遍关注的大气污染、垃圾污水、交通拥堵、食品安全等难点问题，进一步健全政府采购和推广应用新技术新产品的政策体系，完善工作机制，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更好地营造公平公正、竞争有序和有利于创新的市场环境，充分发挥新技术新产品政府采购和推广应用对于促进科技创新和科技成果转化、产业化的重要作用，推动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促进首都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

## 二、实施范围和方式

(一)实施主体。主要包括政府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市区(县)国有(控股)企业，市区(县)两级财政性资金全额投资或部分投资项目的出资、建设和管理单位。

(二)实施对象。主要包括由中关村示范区内的企业、大学、科研院所等单位研制生产的新技术新产品，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以及国家和本市需要研究开发的重大创新技术和产品。

(三)资金来源。主要包括纳入政府预算管理的资金、财政管理的其他资金、以财政性资金作为还款来源的借贷资金、市区(县)国有(控股)企业用于基本建设的资金。

(四)实施领域。主要包括政府行政办公、环保和资源循环利用、公共安全、医疗卫生、交通管理、市政基础设施建设，以及市政府确定的其他



重点领域。

(五)实施方式。主要包括首购，订购，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试验、示范项目，推广应用四种方式。

1.首购。实施主体对首购产品进行首先购买。

2.订购。实施主体对国家和本市需要研究开发的重大创新产品、技术、软科学研究课题等，面向全社会确定研究开发和生产单位。

3.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试验、示范项目。实施主体对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进行优先采购。

4.推广应用。实施主体对已经生产并投放市场，且质量可靠、处于国际或国内领先技术水平、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的高新技术新产品进行规模化采购。实施主体可通过区域合作、军民融合等方式帮助中关村示范区内的企业、大学、科研院所等单位对接全国采购市场和军方采购市场。

### 三、工作原则

(一)立足需求导向。围绕国家战略需求和首都经济社会发展重大问题，充分发挥重大建设项目的示范作用，重点支持具有全局性、前瞻性，以及未来市场空间大的新技术新产品推广应用，以需求拉动创新，以创新促进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

(二)强化企业主体。发挥市场机制作用，综合运用经济、法律和必要的行政措施，释放企业活力，促进企业成为新技术新产品研发投入、成果转化及推广应用的主体。

(三)加强分类指导。对技术较成熟、市场潜力较大、认同度较高的新技术新产品，主要运用市场手段加以推广应用。对处于技术初创期、市场培育期，特别是新兴产业领域初期投入大、短期效益不明显的新技术新产品，加大政策支持力度。

(四)依法规范运作。按照公开透明、公平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规范开展新技术新产品政府采购和推广应用工作。

### 四、主要任务

(一)围绕国家战略需求和首都经济社会发展重大问题，引导企业进行创新，促成一批新技术新产品的示范应用。围绕大气污染治理、信息化与信息安全、轨道交通建设等方面的需求，聚焦首都重点发展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选择能够有效提升企业市场竞争能力和产业集群创新能力的新技

术新产品，组织实施重点建设领域的示范应用。

(二)加大推进区域合作力度，发挥中关村示范区新技术新产品对合作区域协同发展的支撑作用。探索建立跨区域的重大项目合作机制，充分发挥中关村示范区在节能环保、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制造等领域的产业优势，积极支持企业承接合作地区的大气污染治理、信息化与信息安全、基础设施建设等项目，推动合作地区产业结构调整、经济发展转型。

(三)以技术为核心，以市场为导向，支持一批科技型中小企业联合体参与首都经济社会发展和建设。建立面向科技型中小企业的新技术新产品供需对接机制，支持产业技术联盟组织科技型中小企业参与示范项目，支持科技型中小企业进入中央企业和市属国有(控股)企业采购供应系统，鼓励科技型中小企业与大型企业配套协作，开发推广专、精、特、新产品。

(四)构建立体化服务平台，为中关村示范区新技术新产品政府采购和推广应用工作夯实基础。搭建中关村示范区新技术新产品网上供需服务平台。支持产业技术联盟等新型产业组织积极开展新技术新产品推介与对接活动。充分发挥中国(北京)国际服务贸易交易会、北京国际科技产业博览会、中关村示范区展示中心等品牌展会和展馆的作用，提高中关村示范区新技术新产品的市场认知度。

## 五、保障措施

(一)建立健全组织机构。在原有工作基础上，由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牵头，市教委、市科委、市经济信息化委、市公安局、市环保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市政市容委、市交通委、市农委、市水务局、市卫生计生委、市审计局、市国资委、市质监局、市安全监管局、市食品药品监管局、市文资办、市统计局、市园林绿化局、市支援合作办、市重大办、中关村管委会、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等部门参与，组建中关村创新平台新技术新产品政府采购和推广应用联合工作组，主要负责研究提出年度工作方案，确定重点示范领域和示范项目并组织实施。各区县、各部门完善主管领导牵头负责的常态化工作机制。

(二)明确职责分工。

市科委牵头，会同市有关部门研究完善新技术新产品(服务)的认定条件、认定方式。

市财政局牵头，探索研究以需求管理为核心、鼓励创新的政府采购政

策，研究提出新技术新产品首购、订购实施办法，积极探索政府采购公共服务的实施方式。

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牵头，会同市经济信息化委等部门积极探索在政府采购货物类、工程类、服务类项目中通过预留项目份额、评审优惠等方式，加大对中小企业的扶持力度。

市国资委、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共同建立市属国有(控股)企业推广应用新技术新产品的工作机制，搭建市属国有(控股)企业与中关村示范区科技型中小企业的信息、技术、产品交流平台。研究完善将新技术投入、新产品应用等指标纳入科技投入考核体系的具体方式。

中关村管委会牵头，搭建中关村示范区新技术新产品网上供需服务平台，通过线上发布、线下推介等多种方式，实现供需信息的有效对接。探索通过区域合作、军民融合等方式促进新技术新产品政府采购和推广应用的新路径。

(三)加强采购活动监管。加大新技术新产品政府采购项目立项、采购预算、采购过程、采购结果及采购合同等信息的公开力度，强化政府监管、审计及社会监督。

(四)加强督查和督办。中关村创新平台新技术新产品政府采购和推广应用联合工作组负责本意见实施情况的督促检查，组织开展工作情况评估和经验总结，协调解决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并向市政府报告实施情况。

##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新技术新产品（服务）认定管理办法 京科发〔2014〕622号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中共北京市委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创新体制机制加快全国科技创新中心建设的意见》（京发〔2014〕17号）、《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在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深入开展新技术新产品政府采购和推广应用工作的意见〉的通知》（京政办发〔2014〕24号），开展新技术新产品（服务）认定管理工作，推动新技术新产品（服务）应用，服务经济发展、城市建设和民生改善，发挥市场端拉动作用，提升全社会自主创新能力，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新技术新产品（服务）是指：企业、高等学校、科研院所和各类社会组织通过原始创新、集成创新和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等方式取得，技术先进，产权明晰，质量可靠，市场前景广阔的产品（服务）。

第三条 经认定的新技术新产品（服务），可享受政府采购和推广应用等政策支持。本市优先认定大气污染防治、污水处理、垃圾处理、智能交通、城市安全运行和应急救援、绿色建筑、住宅产业化及新农村建设，以及文化惠民、健康养老、居民消费等民生领域的新技术新产品（服务）。

第四条 市科委、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信息化委、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质监局、中关村管委会组成新技术新产品（服务）认定小组（以下简称认定小组），负责新技术新产品（服务）认定工作。

建立联席会议制度，由认定小组各组成部门、各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各区县政府作为成员单位。联席会议每半年召开一次，通报新技术新产品（服务）认定以及政府采购和推广应用情况，协调解决有关问题，研究下一阶段工作。

第五条 新技术新产品（服务）认定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申请单位应为本市行政区域内的企业、高等学校、科研院所或社会组织；

（二）产品（服务）应属于本市重点发展的战略性新兴产业以及现代服务业领域范围，符合构建“高精尖”经济结构的要求，生产过程符合节能减排技术标准；

(三) 产品(服务)应具有技术先进性和创新性,并拥有自主知识产权;

(四) 产品(服务)技术成熟、质量可靠,符合国家和本市对产品(服务)生产、销售的相关规定及特殊要求;

(五) 产品(服务)具有潜在的经济效益和较大的市场前景,或能够显著降低生产成本,比同类产品(服务)有明显的价格优势。

第六条 新技术新产品(服务)的认定程序如下:

(一) 申请单位提交下列申请材料:

1. 《北京市新技术新产品(服务)认定申请书》;
2. 产品(服务)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证明文件(复印件);
3. 国家和本市对产品(服务)生产、销售有相关规定及特殊要求的,应提供产品(服务)符合规定及要求的证明文件(复印件);
4. 其他需提供的材料,包括产品(服务)技术先进性和创新性的证明文件、销售合同(发票)、企业标准文本、具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认证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或相关证书等(复印件)。

(二) 认定小组组织专家对申请单位的材料进行评审,提出评审意见。

(三) 认定小组会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对专家评审结果进行审核,提出认定名单。

(四) 认定小组将认定名单向社会公示 10 个工作日。公示期间有异议的,由认定小组核实处理。

(五) 公示期满无异议的,由认定小组发布认定结果,并向申请单位颁发“北京市新技术新产品(服务)证书”。

第七条 新技术新产品(服务)自认定之日起有效期为 3 年,到期后其认定资格自动失效,申请单位可重新申请认定,符合条件的核发新的“北京市新技术新产品(服务)证书”。

第八条 申请单位隐瞒事实或提供虚假申请材料的,一经发现取消其申请资格,已获得认定的,取消其认定资格并向社会公告。被取消资格的单位,认定工作小组三年内不再受理其认定申请。

第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后施行。

# 北京市财政局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新技术新产品政府首购和订购 实施细则

京财采购〔2015〕43号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实施〈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年）〉若干配套政策的通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作用，规范政府首购和订购活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条例》、《关于在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深入开展新技术新产品政府采购和推广应用工作的意见》（京政办发〔2014〕24号）和财政部有关文件精神，结合北京市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在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实行。

第三条 北京市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以下统称采购人）使用财政性资金开展首购、订购活动的，适用本细则。

第四条 本细则所称首购，是指符合国民经济发展要求、代表先进技术的发展方向、首次投向市场、暂不具备市场竞争力，但具有较大的市场潜力，需要重点扶持的产品（以下统称首购产品），通过政府采购方式由采购人或政府首先购买的行为。

第五条 本细则所称订购，是指对于国家和北京市需要研究开发的重大创新产品、技术、软科学研究课题等（以下统称订购产品），通过政府采购方式面向全社会确定研究开发和生产机构（以下统称订购产品供应商）的行为。

第六条 政府首购和订购活动应当遵循公开透明原则、公平竞争原则、公正原则和诚实信用原则。

## 第二章 首购管理

第七条 首购产品应属于北京市新技术新产品（服务）认定小组认定的新技术新产品（服务），并同时满足第四条首购产品的条件。

第八条 各主管部门将采购需求在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网站（网址：[www.zgc.gov.cn](http://www.zgc.gov.cn)）和北京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网站（网址：[www.bjcz.gov.cn](http://www.bjcz.gov.cn)）公示，供相关供应商参考。

第九条 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可向中关村创新平台新技术新产品政府采购和应用推广工作组提交首购产品认定申请。由工作组会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行业协会及社会组织共同组织专家对首购产品进行评审，并将符合认定条件的首购产品统一向社会公示，公示期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期间有异议的，由工作组核实处理。没有异议的，由工作组向申请单位出具首购产品证明及公示情况说明。

第十条 采购人采购的产品属于首购产品类别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邀请首购产品的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非首购产品供应商不得参加采购活动。

对于同类首购产品只有一种的情况，可按单一来源方式采购。对于同类首购产品达到两种或两种以上的，应按照《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一条 首购产品公布前的政府采购合同继续执行，首购产品公布后的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政府首购政策执行。

### 第三章 订购管理

第十二条 采购人应按照政府采购法律制度规定，根据订购产品的采购需求特点，选择适当的采购方式。对于采购需求复杂、处于探索阶段或不具备竞争性条件的订购产品，经批准后可以采用非公开招标方式。财政部门可实行一揽子批复。

第十三条 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加强订购产品需求管理，制定完整、明确的需求标准。必须在采购文件的资格要求、评审方法和标准中明确对订购产品供应商的具体要求、订购项目成果的详细技术要求、以及相关评分要素和具体分值等。

第十四条 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需求标准合理设定订购产品供应商资格，包括技术水平、业绩、资格和资信等，不得以不合理的要求排斥和限制任何潜在的供应商。

第十五条 确定订购产品供应商后，采购人应签订订购产品政府采购合同。对于研发周期较长、具有延续性且价格变化幅度小的订购产品，在年度预算能保障的前提下，采购人可以适当延长合同期限，签订不超过三年履行期限的政府采购合同。

第十六条 政府订购合同不得分包或转包。

第十七条 订购产品政府采购合同应当约定考核验收、技术成果转化和应用推广等内容。

#### 第四章 监督检查

第十八条 在首购、订购产品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当事人依法变更合同条款或者签订补充合同的，不得违背促进创新的原则和首购、订购政策。

第十九条 双方当事人依法变更首购、订购合同条款或者签订补充合同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后的合同、补充合同副本以及变更、补充合同的理由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第二十条 采购人不执行政府首购、订购政策的，责令限期改正，并给予警告。拒不执行的，财政部门视情况可以拒付采购资金，并纳入“预算支出绩效行政问责考评”体系，酌情减分。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

第二十一条 采购代理机构在代理政府首购和订购业务中有违法行为的，给予警告，可以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并处罚款；情节严重的，在一至三年内禁止代理政府采购业务；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中标、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警告，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予以公告：

- （一）获得政府首购、订购合同后将合同转包的；
- （二）获得政府首购、订购合同后分包给其他供应商的；
- （三）提供的政府首购产品质量不合格、影响正常使用，或者承担的研究开发任务不能按照采购文件和合同约定完成的。

供应商有前款情形之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罚；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按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民事责任。

####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对于符合政府首购基本条件的试制品的采购活动参照本细则执行。

第二十四条 涉及国家安全和秘密的项目不适用本细则。

第二十五条 本细则由北京市财政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六条 本细则自公布之日起 30 日后实施。



# 中共北京市委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培育壮大新业态新模式促进北京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

(2020年6月9日)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努力在危机中育新机、于变局中开新局，促进北京经济平稳增长和高质量发展，现提出以下意见。

##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北京重要讲话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新发展理念，坚持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坚持以改革开放为动力，立足首都城市战略定位，准确把握数字化、智能化、绿色化、融合化发展趋势，在疫情防控常态化前提下，加快推进新型基础设施建设，持续拓展前沿科技应用场景，不断优化新兴消费供给，高水平推进对外开放，全面改革创新政府服务，培育壮大疫情防控中催生的新业态新模式，打造北京经济新增长点，为北京经济高质量发展持续注入新动能新活力。

## 二、把握新基建机遇，进一步厚植数字经济发展根基

抓住算力、数据、普惠AI等数字经济关键生产要素，瞄准“建设、应用、安全、标准”四大主线谋划推进，力争到2022年底基本建成网络基础稳固、数据智能融合、产业生态完善、平台创新活跃、应用智慧丰富、安全可信可控的新型基础设施。

(一)建设新型网络基础设施。扩大5G网络建设规模，2020年底前累计建成5G基站超过3万个，实现五环内和北京城市副中心室外连续覆盖，五环外重点区域、典型应用场景精准覆盖，着力构建5G产业链协同创新体系，推进千兆固网接入网络建设。优化和稳定卫星互联网产业空间布局。以高级别自动驾驶环境建设为先导，加快车联网建设。构建服务京津冀、辐射全国产业转型升级的工业互联网赋能体系，加快国家工业互联网大数据中心、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国家顶级节点(北京)建设。

(二)建设数据智能基础设施。推进数据中心从存储型到计算型升级,加强存量数据中心绿色化改造,加快数据中心从“云+端”集中式架构向“云+边+端”分布式架构演变。强化以“筑基”为核心的大数据平台建设,逐步将大数据平台支撑能力向下延伸,构建北京城市大脑应用体系。提升“算力、算法、算量”基础支撑,打造智慧城市数据底座。推进区块链服务平台和数据交易设施建设。

(三)建设生态系统基础设施。加强共性支撑软件研发,打造高可用、高性能操作系统,推动数据库底层关键技术突破。培育一批科学仪器细分领域隐形冠军和专精特新企业。鼓励建设共享产线等新型中试服务平台。支持各类共享开源平台建设,促进形成协同研发和快速迭代创新生态。加强特色产业园区建设,完善协同创新服务设施。

(四)建设科创平台基础设施。以国家实验室、怀柔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建设为牵引,打造多领域、多类型、协同联动的重大科技基础设施集群。突出前沿引领、交叉融合,打造与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协同创新的研究平台体系。围绕脑科学、量子科学、人工智能等前沿领域,加强新型研发机构建设。以创建国家级产业创新中心为牵引,打造产业创新平台体系。完善科技成果转化服务平台,培育先进制造业集群促进机构。

(五)建设智慧应用基础设施。实施智慧交通提升行动计划,拓展智能停车、智慧养老等智慧社区和智慧环境应用。加快构建互联网医疗服务和监管体系,推进互联网医院建设,加强AI辅助诊疗等技术运用。引导各类学校与平台型企业合作,开发更多优质线上教育产品。支持企业建设智能协同办公平台。推动“互联网+”物流创新工程,推进现代流通供应链建设。加快传统基建数字化改造和智慧化升级。

(六)建设可信安全基础设施。促进网络安全产业集聚发展,培育一批拥有网络安全核心技术和服务能力的优质企业,支持操作系统安全、新一代身份认证、终端安全接入等新型产品服务研发和产业化,建立可信安全防护基础技术产品体系,形成覆盖终端、用户、网络、云、数据、应用的安全服务能力。支持建设一体化新型网络安全运营服务平台,提高新型基础设施建设的安全保障能力。

### **三、拓展新场景应用,全力支持科技型企业创新发展**

聚焦人工智能、5G、物联网、大数据、区块链、生命科学、新材料等

领域，以应用为核心，通过试验空间、市场需求协同带动业态融合、促进上下游产业链融通发展，推动新经济从概念走向实践、转换为发展动能，促进科技型企业加快成长。

(七)实施应用场景“十百千”工程。建设“10+”综合展现北京城市魅力和重要创新成果的特色示范性场景，复制和推广“100+”城市管理与服务典型新应用，壮大“1000+”具有爆发潜力的高成长性企业，聚焦“三城一区”、北京城市副中心、中国(河北)自由贸易试验区大兴机场片区等重点区域，加速新技术、新产品、新模式的推广应用，为企业创新发展提供更大市场空间，培育形成高效协同、智能融合的数字经济发展新生态。

(八)加强京津冀应用场景合作共建。将工业升级改造应用场景作为推动京津冀协同创新重要内容。聚焦京津冀钢铁、装备、石化等重点行业的智能化、数字化升级改造需求，深入开展需求挖掘和技术梳理，支持企业参与京津冀应用场景建设。加快京津冀产业链供应链协同合作，共同构建区域产业创新生态。

(九)增强“科技冬奥”智能化体验。围绕办赛、参赛、观赛等重点环节，加强数字孪生、云转播、沉浸式观赛、复眼摄像、多场景一脸通行等智能技术的体验布局。建设奥林匹克中心区、延庆赛区、首钢园区三大智慧示范园区，推动自动驾驶、智慧导览、高清直播、虚拟体验、智能机器人、数字化3D重建等技术在园区应用。

(十)推动央企应用场景创建。深入对接金融、能源、电力、通信、高铁、航空、建筑等领域在京央企，围绕科技金融、智慧能源、数字建筑、智能交通、智慧工厂以及老旧小区改造等领域的技术需求，共同组织凝练一批具有较大量级和较强示范带动作用的应用场景，推动工业互联网、智能装备制造、大数据融合、现场总线控制等领域企业参与央企应用场景建设。

#### **四、挖掘新消费潜力，更好满足居民消费升级需求**

顺应居民消费模式和消费习惯变化，深化消费领域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加强消费产品和服务标准体系建设，完善促进消费的体制机制，切实增强消费对经济发展的基础性作用，更好满足人民群众多元化、品质化消费需求。

(十一)举办北京消费季活动。以“政策+活动”为双轮驱动，组织开展

贯穿多个重要节假日的促消费活动，促进线上线下全场景布局、全业态联动、全渠道共振，实现千企万店共同参与，周周有话题、月月有活动，激发消费热情，加快消费回补和潜力释放。

(十二)支持线上线下融合消费。倡导绿色智能消费，实施4K进社区工程，在重点商业街布局8K显示系统。发挥本市大平台大流量优势，拓展社群营销、直播卖货、云逛街等消费新模式，支持线上办展。鼓励线上企业推广移动“菜篮子”、门店宅配、无接触配送等新项目，引导企业建设共同配送服务中心和智能自提柜相结合的末端配送服务体系。

(十三)扩大文化旅游消费。鼓励景区推出云游览、云观赏服务。实施“漫步北京”“畅游京郊”行动计划和“点亮北京”夜间文化旅游消费计划，引导市民开展家庭式、个性化、漫步型旅游活动。繁荣首店首发经济，培育发展一批网红打卡新地标，满足年轻时尚消费需求。支持线上体育健康活动和线上演出发展。加强国产原创游戏产品前期研发支持，提高精品游戏审核服务效率。

(十四)便利进口商品消费。支持跨境电商保税仓、体验店等项目建设。进一步扩大开展跨境电商“网购保税+线下自提”业务的企业范围，推进跨境电商进口医药产品试点工作，提升航空跨境电商、跨境生鲜等物流功能。争取保税货物出区展览展示延期审批流程优化。加快落实国家免税店创新政策，优化口岸、市内免税店布局。

(十五)优化升级消费环境。支持企业创制标准，率先落实以企业产品和服务标准公开声明为基础、第三方机构开展评估的企业标准“领跑者”制度。完善生活性服务业标准规范。以首都功能核心区为重点，以市场化方式推动老城区百货商场、旅行社和酒店提质升级。

## **五、实施新开放举措，不断提升开放型经济发展水平**

发挥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与自由贸易试验区政策叠加优势，搭建更高水平开放平台，着力构建具有北京特点的开放型经济新体制，以开放的主动赢得发展的主动，以高水平的开放赢得高质量的发展。

(十六)全面升级服务业扩大开放。制定服务业扩大开放升级方案，推动“云团式”产业链集群开放，实现“产业开放”与“园区开放”并行突破。加快北京天竺综合保税区创新升级，争取设立北京大兴国际机场综合保税区，积极推动北京亦庄综合保税区申报。建设面向全球、兼顾国别特

色的国际合作产业园区，推动共建“一带一路”高质量发展。做强双枢纽机场开放平台，提升北京首都国际机场和大兴国际机场国际航线承载能力。高标准办好中国国际服务贸易交易会、中关村论坛、金融街论坛。

(十七)高质量建设自由贸易试验片区。发挥临空经济区、自由贸易试验区、综合保税区“三区”叠加优势，分阶段推出中国(河北)自由贸易试验区大兴机场片区制度创新清单，赋予更大改革自主权。全面推广实施“区域综合评估+标准地+告知承诺”开发模式，编制重点产业招商地图和产业促进政策，加快建设成为国际交往中心功能承载区、国家航空科技创新引领区和京津冀协同发展示范区。

(十八)加大重点领域开放力度。将金融开放作为建设国家金融管理中心的重要组成部分，发展全球财富管理，推动跨境资本有序流动，探索本外币合一的账户体系，提升金融市场国际化专业服务水平，加强金融科技创新国际合作。推进科技服务业开放，促进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在开放中全面创新，吸引世界知名孵化器、知识产权服务机构等落地，建设海外创投基金集聚区。加快数字贸易发展，建立健全数字贸易交易规则，培育一批具有全球影响力的数字经济龙头企业、独角兽企业。推进文化国际交流合作和旅游扩大开放，深化专业服务领域开放改革。

(十九)完善开放保障机制。强化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机制，统筹推进知识产权多元化保护格局，完善新领域新业态知识产权保护制度。提升贸易便利化，拓展国际贸易“单一窗口”服务功能和应用领域，申报创建国家进口贸易促进创新示范区。推行准入、促进、管理、保护多位一体的外商投资服务机制。优化国际人才服务保障，建设外籍人才服务体系，完善国际医疗、国际学校等生活配套服务。

## **六、提升新服务效能，着力营造国际一流营商环境**

主动适应新动能加速成长的需要，研究制定优化营商环境政策4.0版，加快转变政府职能，更大力度破解体制机制障碍，构建企业全生命周期服务体系，精准帮扶企业特别是受疫情影响严重的中小微企业渡过难关，努力打造国际一流营商环境高地。

(二十)深化“放管服”改革。进一步精简行政审批，细化审批标准，定期开展评估。更大力度清理备案事项、证明事项，规范中介服务，试点“备查制”改革，全面清理影响市场主体经营准入的各种隐性壁垒。推进

“证照分离”改革，清理职业资格和企业资质，强化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刚性约束，不断降低准入门槛。积极争取建筑师负责制试点。全面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和线上“非接触”监管，建立健全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制度和执法纠错机制，规范监管执法行为，减少不当干预。

(二十一)提升服务企业效能。全面实施一次性告知清单制度，深化“办好一件事”，优化新业态“一件事”办理流程。优化商事仲裁，增强国际商事仲裁服务能力，提升商事案件审判质效，强化企业破产管理。设立政策兑现窗口，推行政策兑现“一次办”。完善企业“服务包”制度，建立由市、区两级主要领导牵头的定期走访企业机制，畅通政企沟通渠道，着力构建“亲”“清”新型政商关系。

(二十二)加快打造数字政府。健全公共数据目录，统一数据接入的规范和标准，制定数据开放计划，优先将与民生紧密相关、社会迫切需要、行业增值潜力显著的公共数据纳入开放清单。深化大数据精准监管，出台政府与社会数据共享治理规则，打破“数据烟囱”和“信息孤岛”。实施政务网络升级改造，完善1.4G专网覆盖。提升政法工作智能化建设水平。在更大范围内实现“一网通办”，大力推进“不见面”审批。改造升级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推动信用承诺与容缺受理、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应用。

(二十三)精准帮扶中小微企业。完善中小微企业数据库，精准帮扶科技创新、基本生活性服务业等行业的中小微企业，特别是餐饮、住宿、旅游、影院剧场等受疫情影响严重的行业企业。加强政银企数据共享，提高中小微企业首贷比例、信用贷款比例，大力推广供应链融资，鼓励银行强化首贷中心、续贷中心特色化产品配置，加强进驻银行考核评价。用好用足再贷款再贴现专项政策。健全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风险分担机制。大力推动中小企业数字化赋能，建设一批细分行业互联网平台和垂直电商平台，培育一批面向中小企业的数字化服务商。鼓励专业服务机构企业上云，打造中小企业数字赋能生态。

## 七、实施保障

(二十四)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健全工作推进机制，主管市领导按照职责分工每月专项调度、协调推进。各区各部门各单位建立相应推进机制，主要负责同志亲自研究部署和组织推动相关工作。各相关部门抓紧制定实施细则，尽快形成“1+5+N”政策体系。

(二十五)完善投入机制。制定“五新”政策资金保障方案，统筹用好财政资金、产业基金，提升政府资金使用绩效。完善社会资本投入相关政策，切实降低准入门槛，做好社会资金投资服务。

(二十六)创新服务监管。坚持改革创新，进一步提升政府服务在行政审批、政策支持、标准规范、资源开放等方面的科学性、灵活性和针对性。坚持包容审慎监管，建立市级统筹研究协调机制，探索适用于新业态新模式的“沙箱监管”措施。

(二十七)确保落地实施。坚持清单化管理、项目化推进，各牵头部门尽快梳理形成“五新”政策项目清单。加强督查督办，制定督查任务台账和项目台账，定期跟踪问效。各区各部门各单位定期听取企业和群众对政策落实的意见建议，针对发现问题及时调整完善政策。

附件：

- 1.北京市加快新型基础设施建设行动方案(2020-2022年)
- 2.北京市加快新场景建设培育数字经济新生态行动方案
- 3.北京市促进新消费引领品质新生活行动方案
- 4.北京市实施新开放举措行动方案
- 5.北京市提升新服务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行动方案

## 附件 1

# 北京市加快新型基础设施建设行动方案(2020-2022 年)

## 一、基本目标和原则

聚焦“新网络、新要素、新生态、新平台、新应用、新安全”六大方向，到 2022 年，本市基本建成具备网络基础稳固、数据智能融合、产业生态完善、平台创新活跃、应用智慧丰富、安全可信可控等特征，具有国际领先水平的新型基础设施，对提高城市科技创新活力、经济发展质量、公共服务水平、社会治理能力形成强有力支撑。整体建设遵循以下原则。

——政府引导、市场运作。加强统筹规划，加大政策保障，优化营商环境，发挥社会投资主体作用，推动形成多元化参与的政企协同机制。

——场景驱动、建用协同。以应用为牵引，聚焦民生服务和产业发展需求，不断拓展智慧城市创新应用场景，促进新型基础设施建设与应用融合发展。

——夯实基础、培育生态。充分发挥集约化、智能化建设优势，夯实基础支撑能力。加快推动传统产业转型和新业态发展，构建高精尖的产业链生态系统。

——安全可控、创新发展。鼓励协同创新，完善标准规范，从管理和技术两方面着手，全面提升新型基础设施体系安全水平。充分发挥创新性平台的基础支撑作用。

## 二、重点任务

### (一) 建设新型网络基础设施

1. 5G 网络。扩大 5G 建站规模，加大 5G 基站选址、用电等支持力度，2020 年实现 5G 基站新增 1.3 万个，累计超过 3 万个，实现五环内和北京城市副中心室外连续覆盖，五环外重点区域、典型应用场景精准覆盖。加速推进 5G 独立组网核心网建设和商用。加强 5G 专网基础设施建设，在特殊场景、特定领域鼓励社会资本参与 5G 专网投资建设和运营。深入推进“一五五一”工程，推动 5G+VR/AR 虚拟购物、5G+直播、5G+电竞等系列应用场景建设，推进冬奥赛事场馆 5G 改造，丰富“5G+”垂直行业应用场景。支持 5G 射频芯片及器件检测与可靠性平台、5G+AIoT 器件开放创新平台、5G+超高清制播分发平台等一批产业创新平台建设，着力构建 5G 产业



链协同创新体系，培育一批 5G 细分领域龙头企业。（责任单位：市通信管理局、市规划自然资源委、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城市管理委、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委宣传部、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北京冬奥组委相关部门、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各区政府）

2. 千兆固网。积极推进千兆固网接入网络建设，以光联万物的愿景实现“百千万”目标，即具备用户体验过百兆，家庭接入超千兆，企业商用达万兆的网络能力。推进网络、应用、终端全面支持 IPv6，推动 3D 影视、超高清视频、网络游戏、VR、AR 等高带宽内容发展，建设千兆固网智能家居集成应用示范小区，促进千兆固网应用落地，力争 2020 年新增 5 万户千兆用户。（责任单位：市通信管理局、市委网信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委宣传部、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各区政府）

3. 卫星互联网。推动卫星互联网技术创新、生态构建、运营服务、应用开发等，推进央企和北京创新型企业协同发展，探索财政支持发射保险补贴政策，围绕火箭总装集成、核心部件制造等环节，构建覆盖火箭、卫星、地面终端、应用服务的商业航天产业生态，优化和稳定“南箭北星”空间布局。（责任单位：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科委、市财政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丰台区政府、海淀区政府、石景山区政府）

4. 车联网。加快建设可以支持高级别自动驾驶（L4 级别以上）运行的高可靠、低时延专用网络，加快实施自动驾驶示范区车路协同信息化设施建设改造。搭建边缘云、区域云与中心云三级架构的云控平台，支持高级别自动驾驶实时协同感知与控制，服务区级交通管理调度，支持智能交通管控、路政、消防等区域级公共服务。三年内铺设网联道路 300 公里，建设超过 300 平方公里示范区。以高级别自动驾驶环境建设为先导，打造国内领先的智能网联汽车创新链和产业链，逐步形成以智慧物流和智慧出行为主要应用场景的产业集群。（责任单位：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交通委、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市科委、市通信管理局、市规划自然资源委）

5. 工业互联网。加快国家工业互联网大数据中心、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国家顶级节点（北京）建设，开展工业大数据分级分类应用试点，支持在半导体、汽车、航空等行业累计建设 20 个以上标识解析二级节点。推动

人工智能、5G 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和机器人等高端装备与工业互联网融合应用，培育 20 个以上具有全国影响力的系统解决方案提供商，打造 20 家左右的智能制造标杆工厂，形成服务京津冀、辐射全国产业转型升级的工业互联网赋能体系。营造产业集聚生态，加快中关村工业互联网产业园及先导园建设，创建国家级工业互联网示范基地。（责任单位：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发展改革委、市通信管理局、中关村管委会、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各区政府）

6. 政务专网。提升政务专网覆盖和承载能力。以集约、开放、稳定、安全为前提，通过对现有资源的扩充增强、优化升级，建成技术先进、互联互通、安全稳定的电子政务城域网络，全面支持 IPv6 协议。充分利用政务光缆网和政务外网传输网资源，为高清视频会议和高清图像监控等流媒体业务提供高速可靠的专用传输通道，确保通信质量。完善 1.4G 专网覆盖，提高宽带数字集群服务能力。（责任单位：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委机要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各区政府）

## （二）建设数据智能基础设施

7. 新型数据中心。遵循总量控制，聚焦质量提升，推进数据中心从存储型到计算型的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加强存量数据中心绿色化改造，鼓励数据中心企业高端替换、增减挂钩、重组整合，促进存量的小规模、低效率的分散数据中心向集约化、高效率转变。着力加强网络建设，推进网络高带宽、低时延、高可靠化提升。（责任单位：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发展改革委、市通信管理局）

8. 云边端设施。推进数据中心从“云+端”集中式架构向“云+边+端”分布式架构演变。探索推进氢燃料电池、液体冷却等绿色先进技术在特定边缘数据中心试点应用，加快形成技术超前、规模适度的边缘计算节点布局。研究制定边缘计算数据中心建设规范和规划，推动云边端设施协同健康发展。（责任单位：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发展改革委、市通信管理局）

9. 大数据平台。落实大数据行动计划，强化以“筑基”为核心的大数据平台顶层设计，加强高价值社会数据的“统采共用、分采统用”，探索数据互换、合作开发等多种合作模式，推动政务数据、社会数据的汇聚融

合治理，构建北京城市大脑应用体系。编制完善公共数据目录，统一数据接入规范标准，完善目录区块链的运行和审核机制，推进多层次政务数据、社会数据的共享开放。加强城市码、“健康宝”、电子签章、数据分析与可视化、多方安全计算、移动公共服务等共性组件的集约化建设，为各部门提供基础算力、共性组件、共享数据等一体化资源能力服务，持续向各区以及街道、乡镇等基层单位赋能，逐步将大数据平台支撑能力向下延伸。建设完善统一的公共数据资源开放平台，汇聚并无条件开放政务、交通、城市治理等领域数据 3000 项以上，支撑交通、教育、医疗、金融、能源、工业、电信以及城市运行等重点行业开展大数据及人工智能应用。建设北京公共数据开放创新应用基地，通过训练、竞赛等形式有条件开放高价值多模态融合数据。（责任单位：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委编办、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各区政府）

10. 人工智能基础设施。支持“算力、算法、算量”基础设施建设，支持建设北京人工智能超高速计算中心，打造智慧城市数据底座。推进高端智能芯片及产品的研发与产业化，形成超高速计算能力。加强深度学习框架与算法平台的研发、开源与应用，发展人工智能操作系统。支持建设高效智能的规模化柔性数据生产服务平台，推动建设各重点行业人工智能数据集 1000 项以上，形成智能高效的数据生产与资源服务中心。（责任单位：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海淀区政府）

11. 区块链服务平台。培育区块链技术龙头企业、骨干企业，形成研发创新及产业应用高地。建设北京市区块链重点企业名单库，做好服务和技术推广。建设政务区块链支撑服务平台，面向全市各部门提供“统管共用”的区块链应用支撑服务。围绕民生服务、公共安全、社会信用等重点领域，探索运用区块链技术提升行业数据交易、监管安全以及融合应用效果。结合自由贸易试验区建设，支持开展电子商务、电子交易以及跨境数字贸易的区块链应用，提高各类交易和数据流通的安全可信度。（责任单位：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发展改革委、市政务服务局）

12. 数据交易设施。研究盘活数据资产的机制，推动多模态数据汇聚融合，构建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的数据分级体系，探索数据确权、价值评估、安全交易的方式路径。推进建立数据特区和数据专区，建设数据交易平台，探索数据使用权、融合结果、多方安全计算、有序分级开放等新交

易的方法和模式，率先在中国国际服务贸易交易会上开展试点示范。（责任单位：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金融监管局）

### （三）建设生态系统基础设施

13. 共性支撑软件。打造高可用、高性能操作系统，从技术、应用、用户三方面着手，形成完备的产业链和生态系统。支持建设数据库用户生态，推动数据库底层关键技术突破。支持设计仿真、EDA、CAE 等工业领域关键工具型软件开发，培育多个保障产业链安全的拳头产品。加强高端 ERP、运维保障等管理营运类软件产品研发，优化大型企业智能化办公流程。布局面向金融、电信等行业领域的云计算软件，支撑超大规模集群应用，发展地理信息系统等行业特色软件，加快短视频、直播、在线教育、线上医疗等互联网新业态应用产品研发，培育数字经济增长动能。（责任单位：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14. 科学仪器。聚焦高通量扫描电镜、高分辨荧光显微成像显微镜、质谱色谱联用仪、分子泵等科学仪器短板领域，发挥怀柔科学城大科学装置平台优势和企业创新主体作用，攻克一批材料、工艺、可靠性等基础前沿、共性关键技术，突破核心器件瓶颈。推进高端分析仪器、电子测量仪器与云计算、大数据等新一代信息技术融合发展。聚焦分析仪器、环境监测仪器、物性测试仪器等细分领域，支持发展一批隐形冠军和专精特新企业，优化科学仪器产业生态。（责任单位：怀柔科学城管委会、市发展改革委、市科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15. 中试服务生态。发挥产业集群的空间集聚优势和产业生态优势，在生物医药、电子信息、智能装备、新材料等中试依赖度高的领域推动科技成果系统化、配套化和工程化研究开发，鼓励聚焦主导产业，建设共享产线等新型中试服务平台，构建共享制造业态。依托重点科研机构、高等学校、科技型企业、科技开发实体面向产业提供中试服务，推动在京各类创新载体提升中试服务能力，构建大网络、多平台的中试服务生态。（责任单位：中关村管委会、市科委、市发展改革委、市教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16. 共享开源平台。依托信创园，提升研发底层软硬件协同研发能力，建设“两中心三平台”信创应用生态。支持搭建支持多端多平台部署的大规模开源训练平台和高性能推理引擎，形成面向产业应用、覆盖多领域的

工业级开源模型库。鼓励企业研发、运营开源代码托管平台，支持基于共享平台开展共享软件、智能算法、工业控制、网络安全等应用创新，促进形成协同研发和快速迭代创新生态。推动国家北斗创新应用综合示范区建设，打造“北斗+”融合应用生态圈。（责任单位：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海淀区政府、顺义区政府）

17. 产业园区生态。以市场为导向，夯实园区发展基础。鼓励园区建设优化协同创新服务设施，为园区企业提供全方位、多领域、高质量的服务。围绕信创、5G+8K、工业互联网、网络安全、智能制造等重点行业领域，建设一批特色鲜明的产业园区。推进京津冀产业链协同发展，支持产业园区合作共建。加强国际交流合作，高水平规划建设产业合作园区。（责任单位：中关村管委会、市发展改革委、市科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 （四）建设科创平台基础设施

18. 重大科技基础设施。以国家实验室、怀柔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建设为牵引，打造多领域、多类型、协同联动的重大科技基础设施集群。加强在京已运行重大科技基础设施统筹，加快高能同步辐射光源、综合极端条件实验设施、地球系统数值模拟装置、多模态跨尺度生物学成像设施、空间环境地基综合模拟装置、转化医学研究设施等项目建设运行。聚焦材料、能源、生命科学等重点领域，积极争取“十四五”重大科技基础设施项目落地实施。（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科委、怀柔科学城管委会）

19. 前沿科学研究平台。突出前沿引领、交叉融合，打造与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协同创新的研究平台体系，推动材料基因组研究平台、清洁能源材料测试诊断与研发平台、先进光源技术研发与测试平台等首批交叉研究平台建成运行，加快第二批交叉研究平台和中科院“十三五”科教基础设施建设。围绕脑科学、量子科学、人工智能等前沿领域，加快推动北京量子信息科学研究院、北京脑科学与类脑研究中心、北京智源人工智能研究院、北京应用数学研究院等新型研发机构建设。（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科委、中关村科学城管委会、怀柔科学城管委会）

20. 产业创新共性平台。打造梯次布局、高效协作的产业创新平台体系。在集成电路、生物安全等领域积极创建1-2家国家产业创新中心，在集成电路、氢能、智能制造等领域探索组建1-2家国家级制造业创新中心，积

极谋划创建京津冀国家技术创新中心。继续推动完善市级产业创新中心、工程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高精尖产业协同创新平台等布局。(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各区政府)

21. 成果转化促进平台。支持一批创业孵化、技术研发、中试试验、转移转化、检验检测等公共支撑服务平台建设。推动孵化器改革完善提升，加强评估和引导。支持新型研发机构、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中心等多种形式创新机构加强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培育一批协会、联盟型促进机构，服务促进先进制造业集群发展。(责任单位：市科委、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局、中关村管委会、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各区政府)

#### (五) 建设智慧应用基础设施

22. 智慧政务应用。深化政务服务“一网通办”改革，升级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优化统一申办受理，推动线上政务服务全程电子化。2020年底前市级80%、区级70%依申请政务服务事项实现全程网上办结。建设完善电子证照、电子印章、电子档案系统，支持企业电子印章推广使用，拓展“亮证”应用场景，最大限度实现企业和市民办事“无纸化”。加快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升级改造，推动信用承诺与容缺受理、分级分类监管应用。拓展“北京通”APP服务广度深度，大力推进政务服务事项的掌上办、自助办、智能办。依托市民服务热线数据，加强人工智能、大数据、区块链等技术在“接诉即办”中的应用，建设在线客服与导办、办事管家、用户个人空间及全市“好差评”等系统。加快建设北京城市副中心智能政务服务大厅。建设城市大脑，形成“用数据说话、用数据决策、用数据管理、用数据创新”的服务管理机制。(责任单位：市政务服务局、市公安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各区政府)

23. 智慧城市应用。聚焦交通、环境、安全等场景，提高城市智能感知能力和运行保障水平。实施智慧交通提升行动计划，开展交通设施改造升级，构建先进的交通信息基础设施。2020年内推进1148处智能化灯控路口、2851处信号灯升级改造，开展100处重要路口交通信号灯配时优化，组织实施10条道路信号灯绿波带建设，到2022年实现城区重点路口全覆盖。推进人、车、桩、网协调发展，制定充电桩优化布局方案，增加老旧

小区、交通枢纽等区域充电桩建设数量。到 2022 年新建不少于 5 万个电动汽车充电桩，建设 100 个左右换电站。建立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污染防治数据信息传输系统及动态共享数据库。建设“一库一图一网一端”的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平台，实现市区街三级执法联动。完善城市视频监测体系，提高视频监控覆盖率及智能巡检能力。加快建设智能场馆、智能冬奥村、“一个 APP”等示范项目，打造“科技冬奥”。加快推动冬奥云转播中心建设，促进 8K 超高清在冬奥会及测试赛上的应用。（责任单位：市交通委、市生态环境局、市公安局、市城市管理委、北京冬奥组委相关部门、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科委、市发展改革委、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各区政府）

24. 智慧民生应用。聚焦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社区服务等民生领域，扩大便民服务智能终端覆盖范围。支持智能停车、智慧门禁、智慧养老等智慧社区应用和平台建设。建设全市互联网医疗服务和监管体系，推动从网上医疗咨询向互联网医院升级，开展可穿戴等新型医疗设备的应用。进一步扩大电子健康病历共享范围，推动医学检验项目、医学影像检查和影像资料互认。建设完善连通各级医疗卫生机构的“疫情数据报送系统”。支持线上线下智慧剧院建设，提升优秀文化作品的传播能力。支持教育机构开展云直播、云课堂等在线教育。推进“VR 全景智慧旅游地图”“一键游北京”等智慧旅游项目，鼓励景区推出云游览、云观赏服务。基于第三代社保卡发放民生卡，并逐步实现多卡整合，推进“健康宝”深度应用。建设全市生活必需品监测体系。（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医保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教委、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委网信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科委、市商务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发展改革委、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各区政府）

25. 智慧产业应用。推动“互联网+”物流创新工程，推进现代流通供应链建设，鼓励企业加大 5G、人工智能等技术在商贸物流设施的应用，支持相关信息化配套设施建设，发展共同配送、无接触配送等末端配送新模式。建设金融公共数据专区，支持首贷中心、续贷中心、确权融资中心建设运行。支持建设车桩一体化平台，实现用户、车辆、运维的动态全局最佳匹配。打造国内领先的氢燃料电池汽车产业试点示范城市。推进制造业企业智能升级，支持建设智能产线、智能车间、智能工厂。探索建设高精

尖产业服务平台，提供运行监测、政策咨询、规划评估、要素对接的精准服务。（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科委、市财政局、市金融监管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各区政府）

26. 传统基础设施赋能。加快公路、铁路、轨道交通、航空、电网、水务等传统基建数字化改造和智慧化升级，助推京津冀基础设施互联互通。开展前瞻性技术研究，加快创新场景应用落地，率先推动移动互联网、物联网、人工智能等新兴技术与传统基建运营实景的跨界融合，形成全智慧型的基建应用生态链，打造传统基建数字化全国标杆示范。着力打造传统基建数字化的智慧平台，充分发挥数据支撑和能力扩展作用，实现传统基建业务供需精准对接、要素高质量重组和多元主体融通创新，为行业上下游企业创造更大发展机遇和更广阔市场空间。（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交通委、市科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各区政府）

27. 中小企业赋能。落实国家“上云用数赋智”行动，支持互联网平台型龙头企业延伸服务链条，搭建教育、医疗、餐饮、零售、制造、文化、商务、家政服务等行业云。建设一批细分行业互联网平台和垂直电商平台，培育一批面向中小企业的数字化服务商。鼓励各类专业服务机构企业上云，支持中小企业服务平台和双创基地的智能化改造，打造中小企业数字赋能生态。（责任单位：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发展改革委）

#### （六）建设可信安全基础设施

28. 基础安全能力设施。促进网络安全产业集聚发展，培育一批拥有网络安全核心技术和优质服务能力的优质企业。支持操作系统安全、新一代身份认证、终端安全接入、智能病毒防护、密码、态势感知等新型产品服务的研发和产业化，建立完善可信安全防护基础技术产品体系，形成覆盖终端、用户、网络、云、数据、应用的多层级纵深防御、安全威胁精准识别和高效联动的安全服务能力。（责任单位：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委网信办、市科委、海淀区政府、通州区政府、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29. 行业应用安全设施。支持开展5G、物联网、工业互联网、云化大数据等场景应用的安全设施改造提升，围绕物联网、工业控制、智能交通、电子商务等场景，将网络安全能力融合到业务中形成部署灵活、功能自适应、云边端协同的内生安全体系。鼓励企业深耕场景安全，形成个性化安



全服务能力，培育一批细分领域安全应用服务特色企业。（责任单位：市委网信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科委）

30. 新型安全服务平台。综合利用人工智能、大数据、云计算、IoT 智能感知、区块链、软件定义安全、安全虚拟化等新技术，推进新型基础设施安全态势感知和风险评估体系建设，整合形成统一的新型安全服务平台。支持建设集网络安全态势感知、风险评估、通报预警、应急处置和联动指挥为一体的新型网络安全运营服务平台。（责任单位：市委网信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科委）

### 三、保障措施

#### （一）强化要素保障

加大信贷优惠支持力度，发挥财政资金、基金引导作用，积极争取利用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支持各类市场主体参与建设。加强对全市重大新基建项目土地指标的保障。重点引进培育规划建设、投资运营等方面的行业管理人才以及引领新基建技术研发的技术领军人才。（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金融监管局、市规划自然资源委、市人才局）

#### （二）完善标准规范

围绕技术研发、工程实施、维护管理等，支持研究建立企业、行业标准，推动地方标准上升为国家标准，促进新型基础设施的互通、融合，提高产业核心竞争力。（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发展改革委）

#### （三）丰富应用场景

聚焦“互联网+”教育、医疗、交通、社区服务等行业领域，加快推出一批示范工程。围绕教育、医疗、交通等重点行业领域，组织创新应用大赛，推动公共数据有序开放。支持制造企业开展智能化改造，组织开展中小企业数字化赋能。发展数字经济新业态新模式，扩大新消费。（责任单位：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各区政府）

#### （四）优化营商环境

深入推进重要领域和关键环节改革，提升服务企业水平。放宽市场准入，实行包容审慎监管，探索适用于新业态新模式的“沙箱监管”措施。（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市场监管局、市通信管理局、市委网信办）

## 附件 2

# 北京市加快新场景建设培育数字经济新生态行动方案

### 一、工作思路

以数字化赋能经济发展和培育优化新经济生态为主线，以场景驱动数字经济技术创新、场景创新与新型基础设施建设深度融合为引领，聚焦人工智能、5G、物联网、大数据、区块链、生命科学、新材料等领域新技术应用，为推动企业特别是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应用提供更多“高含金量”场景条件，积极推广新业态新模式，加快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更好推动北京经济高质量发展。

### 二、基本原则

——系统布局、统筹推进。统筹政策、机制、资金、人才等要素，集聚央地、市区、行业、领域等资源，有序开放场景供给，促进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不断涌现。

——创新驱动、数字引领。充分发挥北京科技和人才优势，加快推动产业链向高端环节延伸，引领高精尖产业发展。紧紧围绕超大城市治理需求，促进基于数字化的智慧城市发展。

——区域协同、融合赋能。以“三城一区”、北京城市副中心为核心，以中关村“一区多园”为拓展，以服务京津冀协同发展方向，形成场景建设集聚效应和场景供给多元态势。加强新技术应用示范，推动创新资源聚合，带动产业深度融合发展。

——健全制度、创新监管。健全场景建设机制，引导各类主体参与，加速技术、产品应用和迭代，完善创新创业生态，提高服务能力和监管效率，实现放活与管好有机结合，形成政府、市场、社会多方共建共享的场景应用格局。

### 三、发展目标

通过实施应用场景“十百千”工程，建设“10+”综合展现北京城市魅力和重要创新成果的特色示范性场景，复制和推广“100+”城市管理与服务典型新应用，壮大“1000+”具有爆发潜力的高成长性企业，为企业创新发展提供更大市场空间，培育形成高效协同、智能融合的数字经济发展新生态，将北京建设成为全国领先的数字经济发展高地。

#### 四、重点任务

(一)面向智能交通，构建绿色安全智慧出行体系。丰富自动驾驶开放测试道路场景，在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海淀区等重点区域部署 5G 车联网路侧基础设施，建设云平台，率先实现 L4/L5 级自动驾驶在城市出行、物流运输等场景应用，促进智慧城市、智能交通、智能汽车一体化融合发展。聚焦城市交通管理智能化体系建设和出行服务质量提升等相关应用场景，围绕交通计算、绿色交通一体化和公交线网优化等需求，推动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北斗导航等技术在全市交通综合治理中的应用示范。聚焦智慧轨道交通建设与运营等典型应用场景，围绕智慧车辆、智能维护、智慧建设、智慧制造等，推动机器人、非降水施工、环境智能感知及控制、智能安检、北斗导航、5G、建筑信息模型(BIM)等技术在轨道交通 13 号线扩能改造、11 号线、19 号线等项目中推广应用，服务保障市民安全、便捷、绿色、舒适出行。(责任单位：市交通委、市重大项目办、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市科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局、中关村管委会、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海淀区政府)

(二)面向智慧医疗，加快人工智能等技术与医药健康交叉融合。加快推进互联网医院建设，引入人工智能、5G、区块链、物联网、身份认证等技术，整合线上线下医疗资源，推进医联体建设，实现信息与资源共享，拓展健康管理、数据运营、金融服务等增值功能，为市民提供高效、便捷、智能的诊疗服务。加快推进“智慧医院”建设，围绕医院智能化管理、智能化诊疗等关键环节，加快预导诊机器人、语音录入、人工智能辅助诊疗等技术布局，推动医院内部流程再造，提高医疗质量和效率。(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市科委、市药监局、市医保局、北京银保监局、市金融监管局)

(三)面向城市管理，提升城市精细化管理水平。聚焦智慧社区、环境治理等应用场景，推广海淀城市大脑场景的组织经验，大力发展城市科技，推进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5G、超高清视频等技术应用。加快综合风险评估、监测预警等关键环节技术开发，推广 5G 网络图像传输和处理技术、终端接收和网络视频技术应用，为智慧安防提供支撑，提升首都安全整体防控智能化水平。支持大气、水、土壤等生态环境质量监测与评估，污染物及温室气体排放控制与污染源监管，生活垃圾分类投放

收运及森林防火应急救援等领域关键技术产品研发与集成示范应用，持续推动环境质量改善，切实维护生态安全。（责任单位：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民政局、市公安局、市应急局、市城市管理委、市生态环境局、市园林绿化局、市水务局、市科委）

（四）面向政务服务，运用区块链等技术赋能效率提升。聚焦政务服务“全程网办、全网通办”，推动区块链、人工智能、大数据等技术创新应用，推进政务服务“减材料、减跑动、减时限、减环节”，实现工作日全程交互式在线实时服务，不断提高线上政务服务群众满意度。探索运用区块链等技术提升数据共享和业务协同能力，重点推进电子证照、电子档案、数字身份等居民个人信息的全链条共享应用，强化数据安全管理和隐私保护。强化新技术在“互联网+”监管领域的应用，推动线上闭环监管和“非接触式”监管。在西城、朝阳、海淀、顺义等区综合运用新技术开展政务服务创新示范。推动运用新技术对政务服务质量等定期进行精准评估。（责任单位：市政务服务局、市科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局、西城区政府、朝阳区政府、海淀区政府、顺义区政府）

（五）面向线上教育，以数字化驱动教育现代化。加强数字资源共享交换中心和统一服务门户建设，做好数字教育资源知识产权保护，实现优质数字教育资源汇聚共享。选择部分学校开展互联网教学试点，推进智慧校园建设。鼓励和支持各类平台型企业运用人工智能等技术开发智慧教育业务，探索“互联网+”教育等未来教育新模式。将线上教育类服务纳入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引导各类学校与平台型企业合作开发在线课程、个性辅导等优质线上教育产品。（责任单位：市教委、市财政局、各区政府）

（六）面向产业升级，加速重点领域数字化转型。加大装备制造、新能源汽车、医药健康、高效设施农业等领域应用场景开放力度，加强5G、工业自动化控制、工业AR、数字孪生、超高清视频等技术示范应用，推动智能化、数字化转型。利用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移动互联网、工业互联网等技术，助推平台经济、共享经济、在线经济等新兴服务经济发展，培育研发、设计、检测等高端服务业态，推动服务业转型升级。围绕远程办公，支持企业集成人工智能、大数据等技术，建设智能协同办公平台，为企业提供无边界协同、全场景协作等远程办公服务。运用数据加密、信息安全等技术，保障远程办公信息和数据安全。围绕内容创作、设计制作、

展示传播、信息服务、消费体验等文化领域关键环节，推动人工智能、大数据、超高清视频、5G、VR 等技术应用，促进传统文化产业数字化升级，培育新型文化业态和文化消费模式。探索中小企业上云的典型场景及实施路径，积极培育相关平台型企业，支持企业向专精特新方向转型发展。（责任单位：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科委、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广电局、市文物局、海淀区政府）

（七）面向央企服务，探索数字融合发展新模式。持续深化在京央企应用场景组织工作。围绕在京中央金融机构供应链金融、跨境支付、资产管理、保险等行业技术需求，推动区块链、大数据、人工智能等领域科技型企业参与相关应用场景建设。深入对接能源、电力、通信、高铁、航空、建筑等领域在京央企，共同围绕智慧能源、数字建筑、智能交通、智慧工厂以及老旧小区改造等领域的技术需求，组织凝练一批具有较大量级和较强示范带动作用的应用场景，推动工业互联网、智能装备制造、大数据融合、现场总线控制等领域企业参与央企应用场景建设。（责任单位：市科委、市国资委）

（八）面向“科技冬奥”，加快智能技术体验应用。聚焦“科技冬奥”智能技术典型场景应用，围绕办赛、参赛、观赛等重点环节，加强数字孪生、云转播、沉浸式观赛、复眼摄像、多场景一脸通行等智能技术体验布局。加快推动奥林匹克中心区、延庆赛区、首钢园区等三大智慧示范园区建设，打造基于人工智能技术深度集成利用的智慧场馆，推广自动驾驶、智慧导览、高清直播、智能机器人、数字化 3D 重建等技术在园区聚集应用，助力举办一届精彩、非凡、卓越的冬奥盛会。（责任单位：北京冬奥组委相关部门、市科委、朝阳区政府、延庆区政府、石景山区政府）

（九）面向重点区域，加强重大应用场景示范组织设计。聚焦“三城一区”城市大脑建设、“能源谷”、“生命谷”、北京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国家新一代人工智能创新发展试验区等重大战略布局，加快智慧城市、智能电网、智能楼宇、智能仪器仪表等应用场景落地。聚焦北京城市副中心环球影城、地下交通环廊、设计小镇、城市绿心等重大项目技术需求，加强数字建筑、智慧灯杆、资源循环利用等技术应用。聚焦中国（河北）自由贸易试验区大兴机场片区、天竺综合保税区，推广应用新型海关监管技术。加快数字复原、智能化全自动立体停车、市政“多杆合一”等技术在城市更新中的应用。（责任单位：中关村科学城管委会、怀柔科学城管委会、

未来科学城管委会、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北京城市副中心管委会、天竺综保区管委会、市商务局、北京海关、市城市管理委、大兴区政府、顺义区政府)

(十)面向京津冀协同，加快构建跨区域产业链生态。将工业升级改造应用场景作为推动京津冀协同创新重要内容，加强与天津市、河北省对接，聚焦重点行业智能化、数字化升级改造需求，支持企业参与两地应用场景建设，搭建相关工业互联网平台，加快区域产业链供应链协同合作，共同构建产业创新生态。在钢铁行业，加强智能终端、智能制造系统、工业互联网等技术应用；在装备行业，推进工业大数据、数字孪生、智能控制等技术示范推广；在石化行业，支持模拟仿真、信息物理融合等技术应用；在建材行业，推动工业机器人、先进仪表等技术落地；在食品加工行业，推广大数据、物联网、生产线数字化控制等技术运用；在纺织行业，开展VR、3D打印、数据建模等技术示范。(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科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局、中关村管委会)

## 五、保障措施

(一)探索实施“包容、审慎、开放”监管模式。探索建立应用场景建设容错纠错机制，实施“包容期”管理和柔性监管方式，依法审慎开展行政执法。在医疗、教育、交通、政务服务等与民生密切相关的场景项目中，支持科技型企业参与应用示范，推动监管模式创新。(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卫生健康委、市教委、市交通委、市政务服务局、市药监局)

(二)探索建立科技攻关和场景应用新机制。探索建立开放的科技攻关新机制，明确揭榜任务、攻坚周期和预期目标，征集并遴选具备较强技术基础、创新能力的企业或高校院所等集中攻关。组织实施前瞻性、验证性、试验性应用场景项目，搭建场景“沙箱”，支持底层技术开展早期试验验证，为数字技术大规模示范应用提供场景机会。(责任单位：市科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政务服务局、市交通委、中关村管委会)

(三)构建公平竞争、择优培育的应用场景供需对接机制。探索“政府搭台、企业出题、企业答题”模式，通过市场化机制、专业化服务和资本化途径，推动有序发布应用场景建设需求，广泛征集场景解决方案，依规遴选优秀解决方案。鼓励企业开展同台竞技和技术产品公平比选，形成具有内在驱动力的多方参与长效场景建设机制。(责任单位：市科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国资委、各区政府)

(四)建立健全数据开放共享机制。加快实施全市大数据行动计划，推动市级大数据向各区开放共享。深化以目录区块链为核心的政务信息资源共享，完善职责、数据、库表三级目录体系，循序构建数据采集、汇聚、处理、共享、开放、应用及授权运营规则，推进信用、交通、医疗等领域政务数据集逐步实现分级分领域脱敏开放。探索建设基于区块链的数据市场，加快数据交易，保障流通安全。(责任单位：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五)加强政策协同支持应用场景建设。统筹利用各类政府资源支持应用场景建设，在金融服务、数据开放、科研立项、业务指导等方面加大对场景建设的支持。用好科技创新基金、高精尖产业发展基金等政府投资基金，发挥财政资金引导带动作用，吸引社会资本加大对场景项目、底层技术企业的投资力度。创新政府采购需求管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合理考量首创性、先进性等因素，不得仅以企业规模、成立年限、市场业绩等为由限制企业参与资格。(责任单位：市科委、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市金融监管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六)加强市区两级应用场景建设管理。各区、各部门要加大组织力度，把应用场景建设列入重要议事日程，组建工作专班，加强业务协同，打破部门壁垒，推动数据共享。加强规划设计，用好智库“外脑”，按照细化、量化、项目化、具体化的要求做好场景封装、评议工作。注重发挥市场机制和场景招商功能，吸引社会资本投资参与场景建设。细化需求挖掘、技术梳理、方案编制、咨询评议、审核发布、对接实施等组织流程，引入行业专家等参与场景初期设计，共同挖掘技术应用需求，寻找解决方案。(责任单位：各区政府、市级各部门)

(七)培育融通发展的应用场景创新生态。鼓励大中小企业结成应用场景“联合体”，由行业龙头企业牵头加强场景组织设计，通过搭建场景平台开放技术、标准、渠道等资源，利用众智、众包、众扶、众筹等新模式吸引中小企业参与，共同推进场景建设。支持底层技术跨界示范应用，实现不同场景协同联动发展。积极培育场景集成服务企业和第三方中介服务机构，开展技术集成“总包”、场景供需对接等服务，不断提升场景组织效率。(责任单位：市科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局、中关村管委会、各区政府)

## 附件 3

# 北京市促进新消费引领品质新生活行动方案

### 一、总体思路

在做好常态化疫情防控基础上，积极顺应消费理念、消费方式、消费习惯的转变趋势，以深化消费领域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立足当下，着眼长远，加快构建消费新生态体系，激发新消费需求，促进市场回暖和消费回升，不断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新期待。

### 二、主要目标

精准有序推动复商复市，多措并举促进消费提档升级，提振消费信心，释放消费潜力，培育新兴消费，升级传统消费，推广健康消费，扩大服务消费，进一步稳定消费市场运行，更好发挥消费对经济发展的基础性作用。

### 三、培育消费新模式，打造智慧新生活

(一) 培育壮大“互联网+”消费新模式。搭建对接平台，推动实体商业与电商、新媒体等合作，推广社交营销、直播卖货、云逛街等新模式。引导线上企业与街道、社区等合作，推广前置仓、移动“菜篮子”等新模式。利用专项资金，支持培育一批门店宅配、“前置仓+提货站”、“安心达”、无接触配送等示范项目。推动将定点医疗机构的互联网复诊服务费用纳入医保支付范围，实现“互联网复诊+处方在线流转+医保自动结算+药品配送到家”一站式服务。优化在线教育机构备案审查工作，支持优质校外线上培训机构参与本市中小学线上课程建设，办好“空中课堂”。(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医保局、市教委)

(二) 开启数字化新生活。实施4K进社区工程，推进30万户以上4K超高清机顶盒进社区，为居民更新超高清电视机提供技术支撑。在重点商业街区布局8K显示系统，试点8K超高清演出、赛事直播等应用。示范推广典型个案，鼓励文旅体行业创新发展云旅游、云演出、云阅读、在线远程体育健身等线上营销新形态。加快国产原创属地精品游戏审核。(责任单位：市广电局、市委宣传部、市商务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体育局)

(三) 拓展线上展览促消费。支持线上线下融合办展，依托北京线上展会发展联盟，为展会项目线上举办提供免费技术支持、产品推广及分销服务。支持举办国际汽车制造业博览会、餐饮采购展览会、礼品及家居用品



展览会、国际健康产业博览会、“动漫北京”动漫游戏产业线上交易会等线上品牌展会。组织开展绿色食品、老字号、汽车、智能终端产品线上展卖促销活动。(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农业农村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 四、巩固疏解整治成果，提升便民服务新品质

(四)推进生活性服务业“六化”发展。坚持规范化、连锁化、便利化、品牌化、特色化、智能化发展，2020年，实现蔬菜零售等8项基本便民商业服务功能社区覆盖率98%左右。继续将便民商业设施项目纳入市政府固定资产投资支持范围。持续推进重要产品平台追溯体系建设，完善生活性服务业电子地图功能，上线一批品牌连锁资源库企业和标准化门店。(责任单位：各区政府、市商务局、市发展改革委)

(五)推动传统便民服务提质增效。组织老字号依托电商平台开展专场直播、网上促销活动，支持符合条件的餐饮食品老字号进驻连锁超市。鼓励各区发展生活性服务业特色小店，提供个性化“服务包”。指导行业协会明确疫情防控和经营服务标准，征集并发布一批符合要求的“放心餐厅”，持续推进明厨亮灶等阳光餐饮工作。开展家政服务员职业技能培训专项行动，2020年计划培训5万人次。加强家政行业信用体系建设，探索以“信用码”记录家政服务员健康状况、从业经历、技能培训、有无犯罪背景等信息。(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城管执法局、市城市管理委、市发展改革委、各区政府)

(六)完善社区商业布局。完善街区商业生态配置指标，制定社区商业设施规划建设市级工作指南和区级工作方案。做好基本便民商业网点精准补建。2020年，建设提升1000个左右基本便民商业网点；新增10条左右生活性服务业示范街区和深夜食堂特色餐饮街区，累计达到20条左右。推进社区商业生活服务中心建设，支持具备条件的便民网点增加早餐、简餐主食制售等便民服务。探索具备条件的商超、蔬菜零售、餐饮等企业以厢式智能便利设施、蔬菜直通车等方式在特定时段、指定区域销售。(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规划自然资源委、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市场监管局、市城市管理委、市城管执法局、各区政府)

(七)健全规范标准体系。重点围绕物流、蔬菜零售、餐饮、家政、美容美发、洗染等行业制定(修订)相关标准、服务质量规范和评价办法。做

好标准规范宣贯，培育 4000 个左右标准化示范门店。加强服务人才培养和技能培训，打造有温度的“北京服务”。织严织密安全稳定风险防控网，防范商业企业闭店跑路、债权债务、合同纠纷等风险。（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教委、市卫生健康委、市市场监管局、市公安局、各区政府）

## 五、创建国际消费中心城市，优化消费新供给

（八）集聚优质品牌繁荣首店首发经济。引进国内外知名品牌旗舰店、体验店，发展原创品牌概念店、定制店，推进北京品牌产品内外销“同线同质同标”，构建品牌汇集、品质高端、品位独特的优质商品供给体系。制定鼓励发展商业品牌首店的政策措施，梳理国际品牌首店首发引进名录，对引进首店首发的商场和电商平台等给予资金支持。（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九）加快推进商业领域城市更新。扩大传统商场“一店一策”改造升级试点范围，实施贷款贴息支持政策，加快推进改造提升工程。推进传统商圈改造提升三年行动计划，3年内完成 22 个商圈提档升级，2020 年重点打造朝阳区 CBD、昌平区龙德等 6 个商圈。大力促进王府井步行街硬件设施、商业业态提质增效，争创全国示范步行街，重塑“金街”名片。（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规划自然资源委、市城市管理委、相关区政府）

（十）优化服务消费供给。分类有序开放户外旅游，做好实名预约、入园必检和限流等防控措施，启动“漫步北京”“畅游京郊”等行动计划，引导市民开展家庭式、个性化、分散型旅游活动。鼓励利用闲置工业厂区等场所建设文化时尚中心、健康管理维护中心、养生养老中心、消费体验中心等新型载体。线上线下多渠道宣传全市消费打卡地，支持餐饮、特色小店、商场、老字号等打造沉浸式、体验式消费场景，培育网红打卡新地标。创建 20 个全民健身示范街道和体育特色乡镇，建设 30 公里社区健走步道、300 片多功能运动场地和 650 块社会足球场地，推出 10 条自行车精品骑游路线；依法简化赛事审批流程，鼓励支持社会力量举办各类赛事，全年举办 400 余项赛事活动。制定智慧健康养老产品及服务推广目录。组织共享单车平台推出骑行激励措施，鼓励“骑行+公共交通”通勤方式，培育健康生活习惯。（责任单位：市文化和旅游局、市规划自然资源委、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局、市体育局、市民政局、市卫生健康委、市交通

委)

(十一)多渠道扩大进口消费。启动“品味消费在北京首发季”线上活动，组织开展10场以上进口商品线上促销。支持跨境电商保税仓、体验店等项目建设，加快推进跨境电商进口医药产品试点、“网购保税+线下自提”等新业务。加快落实国家免税店创新政策，优化口岸、市内免税店布局，开发专供免税渠道的优质特色产品。支持企业开展离境退税即买即退试点，优化离境退税服务流程，进一步扩大试点范围。(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财政局、北京市税务局、市文化和旅游局)

(十二)加快城乡消费融合发展。建立全市农产品产销对接联动工作机制，解决京郊农产品销售难问题。进一步提升乡村商业网点连锁化率。积极开展“战疫助农”电商直播，助力农产品销售。(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园林绿化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广电局)

(十三)促进汽车等大宗商品消费。促进汽车消费，实施促进高排放老旧机动车淘汰更新方案；研究推出摇号新政，面向本市无车家庭优先配置购车指标，促进刚需家庭购车消费；采取电商平台集中办理、京外购车客户网签等形式，简化二手车外迁交易流程。促进家居商品和家装服务消费，联合家居家装主力卖场和品牌，开展主题促销；引导金融机构创新家装消费信贷产品。拉动集团消费，鼓励电商平台开展防疫物资、劳保用品、办公用品等团购促销。(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委、北京市税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市金融监管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十四)启动夜京城2.0行动计划。设计开发10条左右“夜赏北京”线路，策划举办10场精品荧光夜跑、夜间秀场等户外主题活动。实施“点亮北京”夜间文化旅游消费计划，推动有条件的博物馆、美术馆、景区、公园、特色商业街区等延长营业时间。优化调整促消费活动审批流程，推动相关流程网上办理。(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体育局、市文物局、市园林绿化局、市公园管理中心、市城管执法局、市公安局)

## 六、健全生活必需品保障体系，布局流通新基建

(十五)全面发挥双枢纽机场作用。推动顺义区、大兴区申请国家级进口贸易促进创新示范区，打造保税进口聚集区。提升首都机场跨境电商、

跨境生鲜等物流功能，提高空港口岸整车进口口岸规模与效率，积极申请增加中高端平行车进口口岸功能。加快构建航空经济产业体系，带动文化艺术、医药健康、人工智能等产业集聚，增强双机场货运发展内生动力。（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发展改革委、北京海关、相关区政府）

（十六）打造流通领域集约化、智慧化、绿色化物流供应链体系。统筹构建“物流基地+物流（配送）中心+末端配送网点”的商贸物流体系。加快推动现有四大物流基地规范提升和新增物流基地规划建设，对接专项规划，落实规划物流节点具体用地。加快商贸物流领域新基建进度，支持物联网、无人仓储、人工智能等技术应用，鼓励企业共建共享冷链物流配送中心。引导企业建设共同配送服务中心和智能自提柜相结合的末端配送服务体系。（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规划自然资源委、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邮政管理局、市城管执法局、市人防办、各区政府）

（十七）建设生活必需品信息化监测、库存、调拨体系。运用大数据、云计算和移动互联网等技术建立生活必需品保障平台，整合现有系统及供应链上下游数据资源，打通横纵向数据壁垒，优化数据监控手段，提升数据分析和决策能力，实现全市生活必需品储备及商品物资的智能化调控，提升供应保障能力。（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十八）大力推进消费扶贫。推动北京农副产品流通体系提质扩容。依托消费扶贫双创中心，加强与新疆和田、西藏拉萨、青海玉树以及河北、内蒙古、湖北等重点对口支援地区的产销对接，开展扶贫产品“七进”活动和“扶贫超市”建设。组织受援地区与本市网络视听平台合作，开展扶贫产品直播促销活动，发挥中国国际服务贸易交易会等展会平台作用，拓宽扶贫产品线上线下营销渠道。（责任单位：市扶贫支援办、市国资委、市商务局、市委网信办、市广电局）

## 七、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消费发展新环境

（十九）完善工作机制。继续发挥全市总消费促进工作机制作用，完善市区两级定期调度工作机制，及时协调解决企业面临的困难和问题。支持第三方机构应用大数据建立全市消费环境评价体系，围绕夜经济、商圈改造、生活性服务业等指标定期发布分区、分行业消费活跃度指数，为各区、

各部门提供数据参考。(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体育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教委、市卫生健康委、市民政局、市委宣传部、各区政府)

(二十)建立疫情防控常态化形势下行业标准指引。推出餐饮、美发、楼宇商场、超市、景区、公园、体育场所等行业指引，加大检查力度，督导经营主体做好疫情防控与服务工作；提倡预约消费。鼓励景区、公园加大非周六日的门票优惠力度，引导游客合理游览。有条件的单位可结合端午、国庆节等节假日，优化工作安排，鼓励职工弹性作息。(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园林绿化局、市公园管理中心、市体育局、市疾控中心、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各区政府)

(二十一)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持续扩大品牌连锁生活性服务业“一市一照”“一区一照”试点企业范围，支持有条件的区试点推行营业执照与食品经营许可证“证照联办”。对符合简易低风险适用政策的传统商场装修改造项目，免于办理环评审批手续。从规划、建设、消防、登记注册等方面研究逐步放宽政策限制，探索“前店后厂”经营模式和利用地下闲置空间培育多元融合型消费业态。加快重点领域“短视频、直播+X”项目内容审核备案服务，深化互联网院线准入“放管服”改革，按照相关规定，推广告知承诺制。(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商务局、市规划自然资源委、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消防救援总队、市广电局、市委宣传部、各区政府)

(二十二)加大财政金融支持力度。统筹财政资金和政策，对全市促消费工作给予支持。吸引社会资本参与消费领域新基建项目建设，培育壮大“北京智造”，推动高精尖产业发展。策划开展北京消费季活动，加快市场回暖和消费回补。引导金融机构提供更多符合产业发展方向、贴近消费需求的专属消费信贷产品。将受疫情影响较大的文旅、餐饮等企业，纳入金融服务快速响应机制。推出京郊旅游健康保险产品，为游客和景区工作人员提供保险服务。(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财政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委宣传部、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市金融监管局、北京银保监局、各区政府)

## 附件 4

# 北京市实施新开放举措行动方案

###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开放、包容、普惠、平衡、共赢的经济全球化发展方向，立足首都城市战略定位，充分发挥国际交往中心功能作用，深入探索以服务业为主导的开放新模式，着力打造“新高地、新引擎、新平台、新机制”，在危机中育新机、于变局中开新局，以开放的主动赢得发展的主动，以高水平的开放赢得高质量的发展。

### 二、重点任务

#### (一) 打造开放新高地

1. 在“自贸试验区+”基础上全面升级服务业扩大开放。发挥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与自由贸易试验区政策叠加优势，制定服务业扩大开放升级方案。聚焦重点领域、重点区域，推动“云团式”产业链集群开放，实现“产业开放”与“园区开放”并行突破，争创北京开放新优势。进一步打造制度创新高地，探索投资、贸易、监管等制度创新，提升资金、土地、人才、数据等要素供给效率，争取跨境服务贸易负面清单管理模式、产业链供地等一批创新举措在京实施，构建服务业开放的新环境。合理布局，争取在全市范围内构建由自由贸易试验区、综合保税区、开放园区组成的开放型经济发展新格局。（责任单位：市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2. 建设高标准高质量自由贸易试验片区。聚焦科技创新、数字贸易、服务贸易等重点领域，实现更高水平的投资便利、贸易便利、资金往来便利和要素供给便利。发挥临空经济区、自由贸易试验区、综合保税区“三区”叠加优势，分阶段推出中国(河北)自由贸易试验区大兴机场片区制度创新清单，赋予其更大改革自主权。全面推广实施“区域综合评估+标准地+告知承诺”开发模式，编制重点产业招商地图和产业促进政策，探索推动区块链技术在商务交易等环节的应用，推进中国(河北)自由贸易试验区大兴机场片区加快建设成为国际交往中心功能承载区、国家航空科技创新引领区和京津冀协同发展示范区。（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北京海关、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市发展改革委、大兴区政府)

3. 打造各具特色的综合保税区。加快北京天竺综合保税区创新升级，优化生物医药研发试验用特殊物品检疫查验流程，开展低风险生物医药特殊物品行政许可审批改革，做强医疗健康产业；简化文物艺术品进口付汇和进出境手续，创新实现存储、物流、布展、结算等业务链条全程统包，做大文化进出口贸易；扩大保健品、生鲜食品等中高端消费品进口，促进北京消费升级。积极争取北京大兴国际机场综合保税区尽快获批、如期封关运行，在全国率先打造“一个系统、一次理货、一次查验、一次提离”港区一体化监管模式。启动北京亦庄综合保税区申报，重点发展先进制造、供应链管理、保税服务等业务，致力打造以科技创新为特色的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创新示范。(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天竺综保区管委会、顺义区政府、大兴区政府、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北京海关、市发展改革委、市文物局、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

4. 促进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在开放中全面创新。探索与自由贸易试验区的联动创新发展模式，努力打造世界领先科技园区和创新高地，成为世界级的原始创新策源地、全球创新网络的关键枢纽。支持设立跨国公司区域总部、研发中心，境外高校院所、科研机构的研发中心，科技类国际组织和国际服务机构的分支机构，吸引世界知名孵化器、知识产权服务机构等落地。支持与国外科技园区、创新伙伴开展双向合作，搭建国际化协同创新平台，开展前沿技术研究、标准创制、应用推广以及创新服务。支持企业或社会组织建设运营中关村国际合作创新园、区域性国际科技创新合作中心。完善全球化创业投资服务体系，引入一批创投基金、并购基金、耐心资本，建设海外创投基金集聚区。(责任单位：中关村管委会、市科委、市知识产权局、市金融监管局、市商务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 (二) 升级开放新引擎

5. 进一步扩大金融业对外开放。将金融开放作为建设国家金融管理中心的重要组成部分，提升北京服务全球金融治理和国际合作的能级。发展全球财富管理，支持设立外资控股资管机构，支持符合条件的资管机构参与QFLP、QDLP、人民币国际投贷基金等试点，推动其申请QDII资格和额度；支持外资独资开展跨境股权投资和资产管理，申请成为私募基金管理人，支持符合条件的外资私募基金管理机构申请公募基金管理业务资格；

支持非投资性外资企业依法以资本金进行境内股权投资。推动跨境资本有序流动，开展本外币合一银行账户体系试点，支持符合条件的跨国公司开展跨境资金集中运营管理业务，支持符合条件的机构参与不良资产和贸易融资等跨境资产转让。提升金融市场国际化专业服务水平，支持国际知名征信评级、银行卡清算等机构在京发展并获得相应业务许可，支持外资机构按规定的条件和程序取得支付业务许可证；支持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期货公司、人身险公司 100% 外资持股，支持外资保险机构在京设立健康险、养老险公司；加快推进新三板改革，根据国家有关政策，积极探索外资机构投资新三板市场；争取设立私募股权转让平台，拓宽国际风险资本退出通道；支持在京发起绿色金融国际倡议和国际组织，支持设立国际绿色金融机构和投资基金。加强金融科技创新国际合作，支持外资金融机构和外资科技企业入驻北京金融科技与专业服务创新示范区，承接国际金融科技项目孵化和产业应用；支持国际金融机构与在京金融科技企业深化战略和股权合作并申领金融牌照；支持国际金融科技企业与在京机构合作，探索创建国际化的金融科技行业自律规范和标准。（责任单位：市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北京银保监局、北京证监局、市科委、西城区政府、海淀区政府）

6. 深化数字经济和贸易开放。制定实施促进数字贸易发展的意见，建立健全包容审慎的数字贸易交易规则，探索出境数据分类分级。推动建立数据市场准入、数据管理、数据使用、数据监管等机制。加快推进公共数据开放，制定本市公共数据管理制度。高质量建设数字贸易示范区域，依托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中国(河北)自由贸易试验区大兴机场片区、朝阳区和北京天竺综合保税区、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打造数字贸易发展引领区、数字贸易创新试验区、数字内容发展示范区和数字贸易融合发展区。推动区块链等数字技术赋能生产及交易各环节，加快培育发展服务型制造新业态新模式。培育一批具有全球影响力和市场引领性的数字经济龙头企业、独角兽企业。（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委网信办、市科委、市政务服务局、市委宣传部、市广电局、中关村管委会、海淀区政府、朝阳区政府、大兴区政府、天竺综保区管委会、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7. 加深文化旅游融合开放。围绕新一代信息技术领域，结合云游戏、



数字音乐、数字阅读等场景需求，搭建国际化协同创新平台。加快传统出版企业数字化转型，推动信息技术、内容渠道、资本市场等要素融合发展。打造全球文化艺术展示交流交易平台、国际文化贸易跨境电商平台等交流合作平台；推进“一带一路”文化贸易与投资重点项目展示活动和亚洲文化贸易中心项目；推动对外文化贸易基地与数字文化产业聚集区“双区联动”。提升北京国际电影节影响力。进一步优化离境退税便利措施，加快落实国家免税店创新政策，促进入境游消费；继续争取外商独资旅行社试点经营中国公民出境旅游业务（赴台湾地区除外）落地。（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广电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商务局、北京海关、北京市税务局、市财政局、天竺综保区管委会）

8. 全面推进专业服务领域开放改革。聚焦会计、咨询、法律、规划、设计等领域，加速专业服务资源要素统一开放和自主流动，增强专业服务机构国际合作能力，建立跨领域全链条融合渗透的综合性专业服务机制，落地一批示范性的品牌企业，引入一批国际化专业服务要素，形成一批具有国际影响力的品牌区域和平台项目，打造全流程专业服务生态链。加快构建境外服务合作伙伴网络，以更高层次、更高水平参与国际竞争、国际贸易、国际经济治理。建立专业服务国际联合体，在会计审计、管理咨询、争议解决服务、知识产权、建筑设计等领域探索推进京港澳专业服务机构共建，建立取得内地注册资格的港澳专业人士来京执业对接服务机制。允许境外知名仲裁机构经批准后，在试点区域设立代表处并依法开展相关工作；支持开展网上仲裁，建立高效的数字贸易纠纷仲裁机制。积极争取建筑师负责制试点，对简易低风险试点项目在开工前免于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局、市财政局、市知识产权局、市司法局、市政府外办、北京市税务局、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市规划自然资源委）

### （三）建设开放新平台

9. 打造具有全球影响力的服务贸易展会平台。提质升级办好中国国际服务贸易交易会，围绕服务贸易全领域，举办全球服务贸易峰会、高峰论坛、行业大会、专业论坛、洽谈及边会活动、展览展示、成果发布和配套活动等，推动组建全球服务贸易联盟，努力打造全球服务贸易发展的风向标和晴雨表，与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共同构成我

国扩大对外开放和拓展对外交往的新平台。(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及各相关单位)

10. 做强双枢纽机场开放平台。发挥北京首都国际机场和北京大兴国际机场双枢纽机场聚集辐射效应，打造国家发展新的动力源，形成世界级国际航空枢纽。提升国际航线承载能力，扩大航线网络，增加国际航班比例，形成辐射全球的网络布局。鼓励中外航空公司运营国际航线，允许外国航空公司“两场”运营。建设国际航空货运体系，制定促进北京航空货运发展政策，支持扩大货运航权。打造北京大兴国际机场全货机优先保障的货运跑道，吸引航空公司投放货运机队。优化北京首都国际机场货运设施及智能化物流系统。完善航空口岸功能，提升高端物流能力，扩展整车、平行车等进口口岸功能。(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民航华北地区管理局、市商务局、北京海关、顺义区政府、大兴区政府、天竺综保区管委会、首都机场集团公司)

11. 建设高层级科技创新交流合作平台。立足于科学、技术、产品、市场全链条创新，将中关村论坛打造成国际化、国家级、高水平的科技创新交流合作平台。围绕创新与发展，聚焦国际科技创新前沿和热点问题，邀请全球科学家、企业家、投资人等共同参与，传播新思想、提炼新模式、引领新发展。遴选发布一批具有世界引领性的创新成果、科技政策、研究报告。开展面向全球的技术交易综合线上服务，融合项目征集、路演、洽谈、交易、展示等功能。与中国北京国际科技产业博览会有机融合，形成汇集顶级交流、高端发布、全球交易、高水平展览的多功能平台，扩大论坛产业带动性。(责任单位：中关村管委会、市科委、市政府外办、市贸促会、海淀区政府)

12. 举办高水平金融街论坛。立足打造国家金融政策权威发布平台、中国金融业改革开放宣传展示平台、服务全球金融治理的对话交流平台，围绕全球金融监管、金融开放、金融治理和金融科技等领域重要议题，开展高峰对话和深入研讨，发布重要金融改革开放政策，促进中国金融业与国际金融市场联通，共同应对全球金融风险挑战。(责任单位：市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北京银保监局、北京证监局、西城区政府)

#### (四) 优化开放新机制

13. 强化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机制。围绕“严保护、大保护、快保护、

同保护”体系，统筹推进知识产权多元化保护格局，推动本市知识产权保护立法，研究落实惩罚性赔偿制度，围绕电子商务等重点领域加强知识产权专项执法保护，加强商业秘密保护和风险防控，推动国际产业园区知识产权保护一站式维权服务。探索建设知识产权交易平台，优化知识产权评估交易体系建设，健全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风险分担机制，推动知识产权保险试点，构建知识产权金融创新服务体系。推进运营服务体系建设，促进专利技术转化运用；支持运营模式探索，培育一批具有示范效应的运营机构，提高知识产权运用水平。（责任单位：市知识产权局、市高级法院、市市场监管局、市委宣传部、市文化执法总队、市司法局、市金融监管局、北京证监局、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北京银保监局、市财政局、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市教委）

14. 提升贸易便利化。主动优化进口流程，面向全球扩大市场开放，申报创建国家进口贸易促进创新示范区。提高通关信息化水平，拓展国际贸易“单一窗口”服务功能和应用领域，实现业务办理全程信息化、货物管理电子化、通关申报无纸化、物流状态可视化。优化贸易服务流程，针对鲜活易腐商品实施预约通关、快速验放；扩大高级认证企业免担保试点范围。创新监管模式，对进境货物实行“两段准入”监管模式，推进“两步申报”“两类通关”“两区优化”等通关监管改革，提高提前申报比例，打造空港贸易便利化示范区。（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北京海关、顺义区政府、大兴区政府、天竺综保区管委会）

15. 畅通投资“双行道”。推动本市共建“一带一路”高质量发展，持续推进对外经贸合作提质增效；完善对外投资合作支持政策；进一步简化企业对外投资备案流程，实现备案管理无纸化；推出“京企走出去”线上综合服务平台及系列“国别日”活动，为企业提供商机发现、项目撮合、财税咨询、安全预警等综合服务。提升外资促进和服务水平，落实全国版和自由贸易试验区版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鼓励外商投资新开放领域；用好中国国际服务贸易交易会、投资北京洽谈会、京港洽谈会等投资促进平台，创新开展招商活动；提高政策透明度，强化政策执行规范性，完善“双随机、一公开”工作机制，畅通外资企业咨询服务和诉求反馈渠道，做好外商投诉管理服务；落实重点外资企业“服务管家”和“服务包”机制，实施“一对一”精准服务。积极打造面向全球、兼顾国别特色的国际

合作产业园区。(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局、市投资促进服务中心、市贸促会、市财政局、市国资委、市市场监管局、市政府外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等相关单位及各区政府)

16. 优化国际人才服务保障。建设外籍人才服务体系,构建可“落地即办”的外籍人才服务工作网络,打造可“全程代办”的国际人才服务手机端“易北京”信息平台。推进属地化服务管理,向外籍人才聚集的区下放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审批权,逐步实现外籍人才工作许可、工作类居留许可“一窗受理、同时取证”。促进国际医疗服务发展改革,推动国际医疗示范项目建设,提高医疗服务质量和水平。优化国际学校空间布局,支持中小学接收外国学生。提升国际化政务服务能力,推动面向外籍人才和外资企业政务服务全程电子化、全程信息共享、全程交互。加快建设北京市政府国际版门户网站,打造多语种、广覆盖、全流程的一站式网上服务平台。(责任单位:市人才局、市科委、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公安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医保局、市教委、市商务局、市政务服务中心)

### 三、保障措施

#### (一) 加强组织领导

将落实本行动方案列入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专班议题。巩固“总体协调+重点领域+重点区域”三级专班架构,加强专职人员配备和培训力度。

#### (二) 强化统筹调度

将行动方案相关任务纳入市领导季调度、专班月会商机制,进行滚动调度。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精心组织,先行先试。各项开放改革措施,凡涉及调整地方性法规或政府规章的,按法定程序加快推进地方立法工作。

#### (三) 做好宣传评估

充分宣传解读新开放政策措施和成果成效,加强相关信息公开。利用中国国际服务贸易交易会等国际性展会平台,全方位宣传推介。通过对外交流、出访考察等,加强中外合作、增强互信互惠。及时评估任务落实情况,总结制度经验,并复制推广。

## 附件 5

### 北京市提升新服务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行动方案

#### 一、精简行政审批、清理隐性壁垒

(一)持续精简行政审批事项。按照国务院要求，进一步取消、下放、承接行政许可事项，动态调整政务服务事项。分类清理政务服务“零办件”事项。通过告知承诺审批、电子证照应用和信息共享等方式，进一步压减审批事项申请材料 and 办理时限。(责任单位：市政府审改办牵头，市相关部门、各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分类清理隐性管理事项。全面梳理与行政审批相关的评估、评审、核查、登记等环节中的隐性管理问题清单，建立行政审批实施情况定期评估机制，分类分批清理影响市场主体准入和经营的隐性壁垒。(责任单位：市政府审改办牵头，市相关部门、各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清理规范行政备案事项。将市级层面设定的行政备案事项全部纳入清单管理并向社会公布。梳理目录管理、年检年报、指定认定等行政管理措施，整治变相审批。(责任单位：市政府审改办牵头，市相关部门、各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持续清理证明事项。梳理企业上市过程中需要开具的各类证明，对市场主体反映突出的“无犯罪记录”等证明事项开展清理。加大对已清理证明事项的监督落实力度，杜绝边减边增、明减暗增、反弹回潮。做好涉证明投诉问题的调查处理。(责任单位：市政府审改办、北京证监局、市金融监管局、市公安局牵头，市相关部门、各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规范中介服务管理。清理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除依据法律法规或国务院要求设定的外，审批部门不得设定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能够通过征求部门意见、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解决以及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完成的，一律不得设定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加强对涉及行政管理的中介服务的管理，强化中介机构执业情况、信用和用户评价等信息公开，为企业获取便捷、规范、优质的中介服务提供支持，重点解决企业开办、商标注册、专利申请、招投标、人力资源、司法鉴定、工程建设、法律服务等领域中介服务市场便利度和专业度不足问题。加强中介服务网上交易平台建设，规范网上交易活动。严厉查处“黑中介”行为，建立投诉举报机制，

推行信用监管机制，净化中介服务市场环境。（责任单位：市政府审改办牵头，市相关部门、各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细化公开行政审批标准。针对市场主体反映的突出问题，细化审批标准，坚持不公开不得作为行政审批依据，压缩审批自由裁量权，着力解决审批标准不公开、不透明、自由度过大等问题。（责任单位：市政务服务局牵头，市相关部门、各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探索基于风险的分级分类审批模式。在工程建设等领域，试点推行事项风险分级，对风险低的进一步简化审批，对风险高的严格审批。（责任单位：市政府审改办、市规划自然资源委牵头，市相关部门、各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探索“备查制”改革。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试点推行市场主体标准自行判别、权利自主享受、资料自行留存的“备查制”改革，实现“零跑动、零接触”。（责任单位：市政府审改办牵头，市相关部门、各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 二、降低准入门槛、激发市场活力

（九）加快推进“证照分离”改革。落实国务院“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要求，出台本市“证照分离”改革实施意见，全面实施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取消审批、审批改备案、告知承诺、优化服务等四项改革措施。（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政府审改办牵头，市相关部门、各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简化重要工业产品准入。精简优化工业产品生产、流通等领域需办理的行政许可、检验检测等管理措施。做好国务院下放重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审批权限的承接工作。贯彻落实国家层面关于强制性认证制度、优化产品目录结构和办理流程时限的相关要求，履行对认证活动的监管职责，推进开展3C产品在线核查工作。（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市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一）清理职业资格和企业资质。按照国务院统一部署和要求，及时调整职业资格清单，严格执行北京地区的许可认定工作，分步取消水平评价类技能人员职业资格，最大限度地降低就业创业创新门槛。按照住房城乡建设部有关资质改革方案以及工作部署，压减本市工程建设领域企业资质资格类别、等级，对相关企业资质逐步推行告知承诺审批，强化个人职

业资格管理，加大执业责任追究力度。（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委牵头，市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二）严格落实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按照国家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和本市新增产业禁止限制目录相关要求，查找有关部门和各区设置的不合理准入限制，列出台账、开展整改。（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牵头，市相关部门、各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三）强化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坚持存量清理和增量审查并重，持续清理和废除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各种存量政策；严格审查新出台的政策措施，细化审查办法，建立规范流程。对于专业性强的领域，引入第三方开展评估审查。建立公平竞争问题投诉举报和处理回应机制，及时向社会公布处理情况，切实让企业感受到公平竞争环境氛围。（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市相关部门、各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四）推动降低企业融资成本。建立政府、银企数据共享制度，在保护数据隐私的基础上，为金融机构使用不动产登记、税务、市场监管、民政等数据提供便利，提高中小企业信用贷款的成功率和比例，降低融资综合成本。推广基于区块链技术的企业电子身份认证系统，建立市确权中心，通过政府和国企采购合同应收账款确权，聚合融资担保、资产管理等各类金融资源，为企业提供更便捷高效的信贷服务。推动区域性股权市场发展，完善股东名册托管登记机制，扩大中小微企业直接融资规模，提供便利优质的融资服务。（责任单位：市金融监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国资委、市政务服务局牵头，市相关部门、各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五）积极发挥行业协会商会作用。落实国家关于行业协会商会收费管理相关文件精神，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本市行业协会商会收费管理。加强行业协会商会信息公开、财务公开，规范审计制度，审计报告及时向社会、会员公开，接受监督，积极发挥好行业协会商会作用。（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市相关部门、各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六）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改革。完善社会投资和政府投资类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服务流程，实行“一张表单、一口受理、一个系统”。在北京城市副中心和“三城一区”等区域，积极推进告知承诺、产业项目用地标准化及全流程管理试点。积极争取建筑师负责制试点。对具备条件的建设项目，推行建设单位购买工程质量潜在缺陷保险制度。研究制定本市工

程质量潜在缺陷保险风险管理机构管理办法和保险理赔服务规范，为保险公司委托风险管理机构对工程建设项目实施管理制度提供支撑。（责任单位：市规划自然资源委、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政务服务局、市金融监管局、北京银保监局牵头，市相关部门、各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 三、规范执法行为、减少不当干预

（十七）推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全覆盖。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避免多头执法、重复检查。梳理行政检查事项，建立随机抽查事项清单，规范抽查检查工作流程，提高监管效能，减轻企业负担。（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委、市农业农村局、市文化和旅游局牵头，市相关部门、各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八）强化“互联网+”监管。依托市“互联网+”监管系统，加快汇聚本市各类监管数据，强化数据共享应用。强化政府数据治理能力，研究构建政府数据治理规则。探索推进线上闭环监管、“非接触”监管。建立风险预警线索核查处置联动工作机制。推动建立电子商务领域的政企合作和社会共治机制，开展电子商务领域跨平台联防联控试点。（责任单位：市政务服务局牵头，市相关部门、各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九）积极推进信用监管。制定信用分级分类标准，出台信用信息评价实施细则。完善全市统一的信用联合奖惩制度，明确失信行为和失信联合惩戒的认定范围、标准和程序，细化信用惩戒措施。研究提出本市统一的公共信用信息系统升级建设方案。开展失信企业信用修复工作，引导企业诚信自律，鼓励企业重塑信用。（责任单位：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政务服务局牵头，市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大力推动包容审慎监管。对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按照鼓励创新原则，留足发展空间，同时坚守质量和安全底线，严禁简单封杀或放任不管。加强对新生事物发展规律研究，分类量身定制监管规则和标准。对看得准、有发展前景的，要引导其健康规范发展；对一时看不准的，设置一定的“观察期”，对出现的问题及时引导或处置。建立包容审慎监管目录库并动态调整。（责任单位：市相关部门、各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完善“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系统，为包容审慎监管目录库提供共享平台。（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建立市级包容审慎监管政策统筹



研究机制，对出现的新问题、共性问题、综合问题、疑难问题等，及时组织研究，提供政策支持。（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牵头，市相关部门、各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一）探索风险分级分类监管。在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等领域，试点推行风险等级监管制度，定期发布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综合管理能力风险负面清单，根据工程的风险等级情况，确定监督检查频次和内容，对纳入负面清单的主体加大监督检查力度。（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委牵头，市相关部门、各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二）规范监管执法行为。清理规范、修订完善边界宽泛、执行弹性大的监管规则和标准。持续改进执法方式，建立健全各行业、各领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制度，推动行政执法规范化建设，杜绝随意执法。完善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检查权力清单。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加强行政执法统筹协调，加快推行行政检查单和跨部门联合检查制度，探索建立行政执法监测评估和主动监督纠错机制，并将行政执法监测评估情况纳入年度法治政府建设内容。（责任单位：市司法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委、市农业农村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市相关部门、各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 四、优化对企服务、构建“亲”“清”新型政商关系

（二十三）提升线上政务服务水平。充分利用区块链、人工智能、大数据、5G通信等新技术，增强跨地区、跨部门、跨层级业务协同和数据共享能力，加快推动企业电子印章、电子签名应用，全力深化政务服务“一网通办”改革，大力推进“不见面”审批。推行新开办企业开立银行账户信息共享机制，实现“五险一金”缴费账户的自动归集。将进出口检验检疫、预约检查、联合登临查验功能纳入国际贸易单一窗口。推出“一证办电”，研究高压接电模式。推进数字治理在政务服务领域的应用，推动政务服务全程电子化、全程信息共享、全程交互服务，实现可在线咨询、可在线受理、可在线查询、可在线支付、可在线评价等全流程网上办事服务。实现全市政务服务事项在工作时段提供“在线实时服务”。（责任单位：市政务服务局牵头，市相关部门、各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四）强化政府告知义务。在行政管理过程中全面实施一次性告知

清单制度，推行主动告知、全面告知、准确告知、全过程告知，书面告知办事企业审批标准、申报材料、关联事项、负责部门、办理时限、办理进度、事中事后监管要求、执法检查标准、违法后果等。强化政府告知约束，加强对行政机关告知义务履行情况的监督考核。（责任单位：市政务服务局牵头，市相关部门、各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五）深入推进“办好一件事”。围绕企业全生命周期办事需求，对跨部门、跨层级的政务服务事项，通过建立政府内部联合审批、数据共享、统收统分等业务协同机制，推出200件“办好一件事”套餐。积极优化“超市+餐饮”等新业态“一件事”办理流程，为企业提供线上线下集成服务。（责任单位：市政务服务局牵头，市相关部门、各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六）提供公益法律服务。市、区公共法律服务中心组织律师为小微企业提供现场、电话、网上法律服务。开通保障企业复工复产公证法律服务绿色通道，对符合条件的不可抗力公证申请，实行即来即办；对其他申请实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和申请材料容缺受理。落实“最多跑一次”公证事项范围，规范公证服务收费。（责任单位：市司法局牵头，市相关部门、各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七）优化商事仲裁。对当事人申请商事仲裁的，实现速立、速审、速结，并积极推动仲裁中的调解程序，妥善处理商事纠纷；对仲裁案件当事人确因疫情原因导致仲裁费用缴纳有困难的，依据仲裁规则采取缓缴措施。加强国际商事仲裁服务能力建设，提升仲裁员队伍专业化、国际化水平，探索建设有利于国际商事仲裁服务业开放的政策环境，打造国际商事仲裁中心城市。支持北京仲裁委员会（北京国际仲裁中心）承接国际仲裁案件，发布国际案件评析及相关国际案件仲裁指引，建立投资仲裁员名册，完善投资仲裁服务，提升仲裁的国际影响力。（责任单位：市司法局牵头，市商务局、市政府外办、北京市税务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等单位、各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八）提高商事案件审判质效。提高司法审判和执行效率，防止因诉讼拖延影响企业生产经营。加强平等保护民营企业权益意识，保护民营企业和企业合法财产。严格按照法定程序采取查封、扣押、冻结等措施，依法严格区分违法所得、其他涉案财产与合法财产，严格区分企业法人财

产与股东个人财产，严格区分涉案人员个人财产与家庭成员财产，推动健全平等保护的法治环境。进一步规范办理经济犯罪案件，提升质效，依法审慎采取强制措施，禁止超范围、超标的查封扣押冻结，减少对企业正常生产经营的影响，依法保障企业正常经营活动。（责任单位：市高级法院、市公安局牵头）

（二十九）强化企业破产管理。组建企业破产和市场主体退出综合协调机构，构建法院、政府和破产管理人三元格局的破产管理体系。大力推动解决破产管理中财产查控、资产处置、职工安置、信用修复、企业注销等难点问题。开展企业风险监测预警，及时推动企业破产重组。加快研究“僵尸企业”退出政策，建立企业破产案件快速处置机制。（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委编办、市高级法院牵头）

（三十）优化企业服务热线。充分发挥12345企业服务热线作用，针对企业经营发展中遇到的与政务服务、政策制定、政策执行等有关的诉求和问题，提供政策咨询、诉求受理、办理、督办、反馈、回访、评价全链条服务。（责任单位：市政务服务中心、市投资促进服务中心牵头，市相关部门、各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十一）畅通政企沟通渠道。建立常态化的市场主体意见征集机制，搭建政企沟通网上平台，积极发挥行业协会商会、人民团体作用，采用多种方式、多种渠道及时听取市场主体的反映和诉求，了解市场主体生产经营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研究提出有针对性的政策措施和解决方案。畅通电话沟通渠道，运用大数据加强“僵尸电话”整治，健全政府对外联系电话检查、清理、响应、服务制度。健全市、区两级负责人走访企业制度，完善企业“服务包”制度。（责任单位：市政务服务中心、市发展改革委牵头，市相关部门、各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十二）深化“贴心服务”。加强作风建设，强化对企服务意识，提高业务水平，主动关心、主动服务、主动帮助，倾情倾力服务，及时回应企业的合理诉求、保护企业的合法权益，为企业发展排忧解难，建立“亲”“清”新型政商关系。推行政务服务“体验员”机制，为企业提供贴心暖心的服务。（责任单位：市政务服务中心牵头，市相关部门、各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 五、强化政策兑现、打通“最后一公里”

(三十三)细化政策执行标准。政策出台时，同步配套细化公开执行标准、流程、措施，同步做好对政策执行一线人员的系统培训，确保政策执行的有效性和一致性。强化政策联动，针对新政策出台时跨部门传导不及时等问题，及时调整配套措施。(责任单位：市政务服务局牵头，市相关部门、各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十四)提升政策到达率。出台政策解读细则，规范政策解读的内容、形式和渠道。加大政策解读力度，线上线下结合，灵活使用更多渠道、更多方式实现大范围的政策宣传。线上加大新媒体应用，通过要点式解读、微视频、流程图、“一图读懂”、办事指南等多种方式，做到有政策必解读、有疑问必解惑。线下开展上门送政策，通过讲授、案例介绍、研讨等多种形式，将政策送到市场主体手中。针对企业关心的问题 and 政策中的创新举措，面向企业、中介机构和窗口工作人员，重点围绕商事制度改革、工程建设项目审批、融资信贷、政务服务、监管执法、法治保障等方面开展宣传培训，提升政策知晓度。(责任单位：市政务服务局、市发展改革委牵头，市相关部门、各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十五)推行政策兑现“一次办”。精简政策兑现申报材料，优化办理流程，加快兑现速度。聚焦减免房租等复工复产政策的兑现，在各级政务服务大厅和网上大厅设立政策兑现窗口，构建政策兑现“一次申报、一次、一次兑现”闭环流程。(责任单位：市国资委、市政务服务局牵头，市相关部门、各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十六)优化基层激励机制。从考核评价、督查追责等方面调动基层积极性，为一线工作人员松绑减负，推动各项改革政策在一线落地。建立公开曝光和内部通报机制，及时纠正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等现象。(责任单位：市政务服务局牵头，市相关部门、各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 （八）专业服务

### 国务院关于加快科技服务业发展的若干意见

国发〔2014〕49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科技服务业是现代服务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具有人才智力密集、科技含量高、产业附加值大、辐射带动作用强等特点。近年来，我国科技服务业发展势头良好，服务内容不断丰富，服务模式不断创新，新型科技服务组织和服务业态不断涌现，服务质量和能力稳步提升。但总体上我国科技服务业仍处于发展初期，存在着市场主体发育不健全、服务机构专业化程度不高、高端服务业态较少、缺乏知名品牌、发展环境不完善、复合型人才缺乏等问题。加快科技服务业发展，是推动科技创新和科技成果转化、促进科技经济深度融合的客观要求，是调整优化产业结构、培育新经济增长点的重要举措，是实现科技创新引领产业升级、推动经济向中高端水平迈进的关键一环，对于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推动经济提质增效升级具有重要意义。为加快推动科技服务业发展，现提出以下意见。

#### 一、总体要求

##### （一）指导思想。

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和国务院决策部署，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以支撑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实施为目标，以满足科技创新需求和提升产业创新能力为导向，深化科技体制改革，加快政府职能转变，完善政策环境，培育和壮大科技服务市场主体，创新科技服务模式，延展科技创新服务链，促进科技服务业专业化、网络化、规模化、国际化发展，为建设创新型国家、打造中国经济升级版提供重要保障。

##### （二）基本原则。

坚持深化改革。推进科技体制改革，加快政府职能转变和简政放权，有序放开科技服务市场准入，建立符合国情、持续发展的体制机制，营造平等参与、公平竞争的发展环境，激发各类科技服务主体活力。

坚持创新驱动。充分应用现代信息和网络技术，依托各类科技创新载体，整合开放公共科技服务资源，推动技术集成创新和商业模式创新，积极发展新型科技服务业态。

坚持市场导向。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区分公共服务和市场化服务，综合运用财税、金融、产业等政策支持科技服务机构市场化发展，加强专业化分工，拓展市场空间，实现科技服务业集聚发展。

坚持开放合作。鼓励科技服务机构加强区域协作，推动科技服务业协同发展，加强国际交流与合作，培育具有全球影响力的服务品牌。

### （三）发展目标。

到2020年，基本形成覆盖科技创新全链条的科技服务体系，服务科技创新能力大幅增强，科技服务市场化水平和国际竞争力明显提升，培育一批拥有知名品牌的科技服务机构和龙头企业，涌现一批新型科技服务业态，形成一批科技服务产业集群，科技服务业产业规模达到8万亿元，成为促进科技经济结合的关键环节和经济提质增效升级的重要引擎。

## 二、重点任务

重点发展研究开发、技术转移、检验检测认证、创业孵化、知识产权、科技咨询、科技金融、科学技术普及等专业科技服务和综合科技服务，提升科技服务业对科技创新和产业发展的支撑能力。

### （一）研究开发及其服务。

加大对基础研究的投入力度，支持开展多种形式的应用研究和试验发展活动。支持高校、科研院所整合科研资源，面向市场提供专业化的研发服务。鼓励研发类企业专业化发展，积极培育市场化新型研发组织、研发中介和研发服务外包新业态。支持产业联盟开展协同创新，推动产业技术研发机构面向产业集群开展共性技术研发。支持发展产品研发设计服务，促进研发设计服务企业积极应用新技术提高设计服务能力。加强科技资源开放服务，建立健全高校、科研院所的科研设施和仪器设备开放运行机制，引导国家重点实验室、国家工程实验室、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大型科学仪器中心、分析测试中心等向社会开放服务。

### （二）技术转移服务。

发展多层次的技术（产权）交易市场体系，支持技术交易机构探索基于互联网的在线技术交易模式，推动技术交易市场做大做强。鼓励技术转

移机构创新服务模式，为企业提供跨领域、跨区域、全过程的技术转移集成服务，促进科技成果加速转移转化。依法保障为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作出重要贡献的人员、技术转移机构等相关方的收入或股权比例。充分发挥技术进出口交易会、高新技术成果交易会等展会在推动技术转移中的作用。推动高校、科研院所、产业联盟、工程中心等面向市场开展中试和技术熟化等集成服务。建立企业、科研院所、高校良性互动机制，促进技术转移转化。

### （三）检验检测认证服务。

加快发展第三方检验检测认证服务，鼓励不同所有制检验检测认证机构平等参与市场竞争。加强计量、检测技术、检测装备研发等基础能力建设，发展面向设计开发、生产制造、售后服务全过程的观测、分析、测试、检验、标准、认证等服务。支持具备条件的检验检测认证机构与行政部门脱钩、转企改制，加快推进跨部门、跨行业、跨层级整合与并购重组，培育一批技术能力强、服务水平高、规模效益好的检验检测认证集团。完善检验检测认证机构规划布局，加强国家质检中心和检测实验室建设。构建产业计量测试服务体系，加强国家产业计量测试中心建设，建立计量科技创新联盟。构建统一的检验检测认证监管制度，完善检验检测认证机构资质认定办法，开展检验检测认证结果和技术能力国际互认。加强技术标准研制与应用，支持标准研发、信息咨询等服务发展，构建技术标准全程服务体系。

### （四）创业孵化服务。

构建以专业孵化器和创新型孵化器为重点、综合孵化器为支撑的创业孵化生态体系。加强创业教育，营造创业文化，办好创新创业大赛，充分发挥大学科技园在大学生创业就业和高校科技成果转化中的载体作用。引导企业、社会资本参与投资建设孵化器，促进天使投资与创业孵化紧密结合，推广“孵化+创投”等孵化模式，积极探索基于互联网的新型孵化方式，提升孵化器专业服务能力。整合创新创业服务资源，支持建设“创业苗圃+孵化器+加速器”的创业孵化服务链条，为培育新兴产业提供源头支撑。

### （六）知识产权服务。

### （七）以科技创新需求为导向，大力发展知识产权代理、法律、信息、

咨询、培训等服务，提升知识产权分析评议、运营实施、评估交易、保护维权、投融资等服务水平，构建全链条的知识产权服务体系。支持成立知识产权服务联盟，开发高端检索分析工具。推动知识产权基础信息资源免费或低成本向社会开放，基本检索工具免费供社会公众使用。支持相关科技服务机构面向重点产业领域，建立知识产权信息服务平台，提升产业创新服务能力。

#### （六）科技咨询服务。

鼓励发展科技战略研究、科技评估、科技招投标、管理咨询等科技咨询服务业，积极培育管理服务外包、项目管理外包等新业态。支持科技咨询机构、知识服务机构、生产力促进中心等积极应用大数据、云计算、移动互联网等现代信息技术，创新服务模式，开展网络化、集成化的科技咨询和知识服务。加强科技信息资源的市场化开发利用，支持发展竞争情报分析、科技查新和文献检索等科技信息服务。发展工程技术咨询服务，为企业提供集成化的工程技术解决方案。

#### （七）科技金融服务。

深化促进科技和金融结合试点，探索发展新型科技金融服务组织和服务模式，建立适应创新链需求的科技金融服务体系。鼓励金融机构在科技金融服务的组织体系、金融产品和服务机制方面进行创新，建立融资风险与收益相匹配的激励机制，开展科技保险、科技担保、知识产权质押等科技金融服务。支持天使投资、创业投资等股权投资对科技企业进行投资和增值服务，探索投贷结合的融资模式。利用互联网金融平台服务科技创新，完善投融资担保机制，破解科技型中小微企业融资难问题。

#### （八）科学技术普及服务。

加强科普能力建设，支持有条件的科技馆、博物馆、图书馆等公共场所免费开放，开展公益性科普服务。引导科普服务机构采取市场运作方式，加强产品研发，拓展传播渠道，开展增值服务，带动模型、教具、展品等相关衍生产业发展。推动科研机构、高校向社会开放科研设施，鼓励企业、社会组织和个人捐助或投资建设科普设施。整合科普资源，建立区域合作机制，逐步形成全国范围内科普资源互通共享的格局。支持各类出版机构、新闻媒体开展科普服务，积极开展青少年科普阅读活动，加大科技传播力度，提供科普服务新平台。



### （九）综合科技服务。

鼓励科技服务机构的跨领域融合、跨区域合作，以市场化方式整合现有科技服务资源，创新服务模式和商业模式，发展全链条的科技服务，形成集成化总包、专业化分包的综合科技服务模式。鼓励科技服务机构面向产业集群和区域发展需求，开展专业化的综合科技服务，培育发展壮大若干科技集成服务商。支持科技服务机构面向军民科技融合开展综合服务，推进军民融合深度发展。

## 三、政策措施

### （一）健全市场机制。

进一步完善科技服务业市场法规和监管体制，有序放开科技服务市场准入，规范市场秩序，加强科技服务企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市场体系，为各类科技服务主体营造公平竞争的环境。推动国有科技服务企业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引导社会资本参与国有科技服务企业改制，促进股权多元化改造。鼓励科技人员创办科技服务企业，积极支持合伙制科技服务企业发展。加快推进具备条件的科技服务事业单位转制，开展市场化经营。加快转变政府职能，充分发挥产业技术联盟、行业协会等社会组织在推动科技服务业发展中的作用。

### （二）强化基础支撑。

加快建立国家科技报告制度，建设统一的国家科技管理信息系统，逐步加大信息开放和共享力度。积极推进科技服务公共技术平台建设，提升科技服务技术支撑能力。建立健全科技服务的标准体系，加强分类指导，促进科技服务业规范化发展。完善科技服务业统计调查制度，充分利用并整合各有关部门科技服务业统计数据，定期发布科技服务业发展情况。研究实行有利于科技服务业发展的土地政策，完善价格政策，逐步实现科技服务企业用水、用电、用气与工业企业同价。

### （三）加大财税支持。

建立健全事业单位大型科研仪器设备对外开放共享机制，加强对国家超级计算中心等公共科研基础设施的支持。完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充分考虑科技服务业特点，将科技服务内容及其支撑技术纳入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对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科技服务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符合条件的科技服务企业发生的职工教育经费支

出，不超过工资薪金总额 8% 的部分，准予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据实扣除。结合完善企业研发费用计核方法，统筹研究科技服务费用税前加计扣除范围。加快推进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扩大科技服务企业增值税进项税额抵扣范围，消除重复征税。落实国家大学科技园、科技企业孵化器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对其自用以及提供给孵化企业使用的房产、土地，免征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对其向孵化企业出租场地、房屋以及提供孵化服务的收入，免征营业税。

#### （四）拓宽资金渠道。

建立多元化的资金投入体系，拓展科技服务企业融资渠道，引导银行信贷、创业投资、资本市场等加大对科技服务企业的支持，支持科技服务企业上市融资和再融资以及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鼓励外资投入科技服务业。积极发挥财政资金的杠杆作用，利用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国家科技成果转化引导基金等渠道加大对科技服务企业的支持力度；鼓励地方通过科技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等方式，支持科技服务机构提升专业服务能力、搭建公共服务平台、创新服务模式等。创新财政支持方式，积极探索以政府购买服务、“后补助”等方式支持公共科技服务发展。

#### （五）加强人才培养。

面向科技服务业发展需求，完善学历教育和职业培训体系，支持高校调整相关专业设置，加强对科技服务业从业人员的培养培训。积极利用各类人才计划，引进和培养一批懂技术、懂市场、懂管理的复合型科技服务高端人才。依托科协组织、行业协会，开展科技服务人才专业技术培训，提高从业人员的专业素质和能力水平。完善科技服务业人才评价体系，健全职业资格制度，调动高校、科研院所、企业等各类人才在科技服务领域创业创新的积极性。

#### （六）深化开放合作。

支持科技服务企业“走出去”，通过海外并购、联合经营、设立分支机构等方式开拓国际市场，扶持科技服务企业到境外上市。推动科技服务企业牵头组建以技术、专利、标准为纽带的科技服务联盟，开展协同创新。支持科技服务机构开展技术、人才等方面的国际交流合作。鼓励国外知名科技服务机构在我国设立分支机构或开展科技服务合作。

#### （七）推动示范应用。

开展科技服务业区域和行业试点示范，打造一批特色鲜明、功能完善、布局合理的科技服务业集聚区，形成一批具有国际竞争力的科技服务业集群。深入推动重点行业的科技服务应用，围绕战略性新兴产业和现代制造业的创新需求，建设公共科技服务平台。鼓励开展面向农业技术推广、农业产业化、人口健康、生态环境、社会治理、公共安全、防灾减灾等惠民科技服务。

各地区、各部门要充分认识加快科技服务业发展的重大意义，加强组织领导，健全工作机制，强化部门协同和上下联动，协调推动科技服务业改革发展。各地区要根据本意见，结合地方实际研究制定具体实施方案，细化政策措施，确保各项任务落到实处。各有关部门要抓紧研究制定配套政策和落实分工任务的具体措施，为科技服务业发展营造良好环境。科技部要会同相关部门对本意见的落实情况进行跟踪分析和督促指导，重大事项及时向国务院报告。

国务院

2014年10月9日

(本文有删减)

# 国务院关于国家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和大型科研仪器向社会开放的意见

## 国发〔2014〕7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国家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和大型科研仪器（以下称科研设施与仪器）是用于探索未知世界、发现自然规律、实现技术变革的复杂科学研究系统，是突破科学前沿、解决经济社会发展和国家安全重大科技问题的技术基础和重要手段。近年来，科研设施与仪器规模持续增长，覆盖领域不断拓展，技术水平明显提升，综合效益日益显现。同时，科研设施与仪器利用率和共享水平不高的问题也逐渐凸显出来，部分科研设施与仪器重复建设和购置，存在部门化、单位化、个人化的倾向，闲置浪费现象比较严重，专业化服务能力有待提高，科研设施与仪器对科技创新的服务和支撑作用没有得到充分发挥。为加快推进科研设施与仪器向社会开放，进一步提高科技资源利用效率，现提出以下意见。

###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和国务院的决策部署，围绕健全国家创新体系和提高全社会创新能力，通过深化改革和制度创新，加快推进科研设施与仪器向高校、科研院所、企业、社会研发组织等社会用户开放，实现资源共享，避免部门分割、单位独占，充分释放服务潜能，为科技创新和社会需求服务，为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提供有效支撑。

（二）主要目标。力争用三年时间，基本建成覆盖各类科研设施与仪器、统一规范、功能强大的专业化、网络化管理服务体系，科研设施与仪器开放共享制度、标准和机制更加健全，建设布局更加合理，开放水平显著提升，分散、重复、封闭、低效的问题基本解决，资源利用率进一步提高。

（三）基本原则。

制度推动。制定促进科研设施与仪器开放的管理制度和办法，明确管理部门和单位的责任，理顺开放运行的管理机制，逐步纳入法制化轨道，推动非涉密和无特殊规定限制的科研设施与仪器一律向社会开放。

信息共享。搭建统一的网络管理平台，实现科研设施与仪器配置、管理、服务、监督、评价的全链条有机衔接。

资源统筹。既要盘活存量，统筹管理，挖掘现有科研设施与仪器的潜力，促进利用效率最大化；又要调控增量，合理布局新增科研设施与仪器，以开放共享推动解决重复购置和闲置浪费的问题。

奖惩结合。建立以用为主、用户参与的评估监督体系，形成科研设施与仪器向社会服务的数量质量与利益补偿、后续支持紧密挂钩的奖惩机制。

分类管理。对于不同类型的科研设施与仪器，采取不同的开放方式，制定相应的管理制度、支撑措施及评价办法。

（四）适用范围。科研设施与仪器包括大型科学装置、科学仪器中心、科学仪器服务单元和单台套价值在 50 万元及以上的科学仪器设备等，主要分布在高校、科研院所和部分企业的各类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分析测试中心、野外科学观测研究站及大型科学设施中心等研究实验基地。其中，科学仪器设备可以分为分析仪器、物理性能测试仪器、计量仪器、电子测量仪器、海洋仪器、地球探测仪器、大气探测仪器、特种检测仪器、激光器、工艺试验仪器、计算机及其配套设备、天文仪器、医学科研仪器、核仪器、其他仪器等 15 类。

## 二、重点措施

（一）所有符合条件的科研设施与仪器都纳入统一网络平台管理。

科技部会同有关部门和地方建立统一开放的国家网络管理平台，并将所有符合条件的科研设施与仪器纳入平台管理。科研设施与仪器管理单位（以下简称管理单位）按照统一的标准和规范，建立在线服务平台，公开科研设施与仪器使用办法和使用情况，实时提供在线服务。管理单位的服务平台统一纳入国家网络管理平台，逐步形成跨部门、跨领域、多层次的网络服务体系。

管理单位建立完善科研设施与仪器运行和开放情况的记录，并通过国家网络管理平台，向社会发布科研设施与仪器开放制度及实施情况，公布科研设施与仪器分布、利用和开放共享情况等信息。

（二）按照科研设施与仪器功能实行分类开放共享。

对于大型科学装置、科学仪器中心，有关部门和管理单位要将向社会开放纳入日常运行管理工作。对于科学仪器服务单元和单台套价值在 50 万元及以上的科学仪器设备，科技行政主管部门要加强统筹协调，按不同专业领域或仪器功能，打破管理单位的界限，推动形成专业化、网络化的科学仪器服务机构群。对于单台套价值在 50 万元以下的科学仪器设备，可采取管理单位自愿申报、行政主管部门择优加入的方式，纳入国家网络管理平台管理。对于通用科学仪器设备，通过建设仪器中心、分析测试中心等方式，集中集约管理，促进开放共享和高效利用。对于拟新建设施和新购置仪器，应强化查重评议工作，并将开放方案纳入建设或购置计划。管理单位应当自科研设施与仪器完成安装使用验收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将科研设施与仪器名称、规格、功能等情况和开放制度提交国家网络管理平台。

鼓励国防科研单位在不涉密条件下探索开展科研设施与仪器向社会开放服务。

对于利用科研设施与仪器形成的科学数据、科技文献（论文）、科技报告等科技资源，要根据各自特点采取相应的方式对外开放共享。开放共享情况要作为科技资源建设和科技计划项目管理考核的重要内容。

### （三）建立促进开放的激励引导机制。

管理单位对外提供开放共享服务，可以按照成本补偿和非盈利性原则收取材料消耗费和水、电等运行费，还可以根据人力成本收取服务费，服务收入纳入单位预算，由单位统一管理。管理单位对各类科研设施与仪器向社会开放服务建立公开透明的成本核算和服务收费标准，行政主管部门要加强管理和监督。对于纳入国家网络管理平台统一管理、享受科教用品和科技开发用品进口免税政策的科学仪器设备，在符合监管条件的前提下，准予用于其他单位的科技开发、科学研究和教学活动。探索建立用户引导机制，鼓励共享共用。

统筹考虑和严格控制在新上科研项目中购置科学仪器设备。将优先利用现有科研设施与仪器开展科研活动作为各科研单位获得国家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支持的重要条件。

鼓励企业和社会力量以多种方式参与共建国家重大科研基础设施，组建专业的科学仪器设备服务机构，促进科学仪器设备使用的社会化服务。

#### （四）建立科研设施与仪器开放评价体系和奖惩办法。

科技部会同有关部门建立评价制度，制定评价标准和办法，引入第三方专业评估机制，定期对科研设施与仪器的运行情况、管理单位开放制度的合理性、开放程度、服务质量、服务收费和开放效果进行评价考核。评价考核结果向社会公布，并作为科研设施与仪器更新的重要依据。对于通用科研设施与仪器，重点评价用户使用率、用户的反馈意见、有效服务机时、服务质量以及相关研究成果的产出、水平与贡献；对于专用科研设施与仪器，重点评价是否有效组织了高水平的设施应用专业团队以及相关研究成果的产出、水平与贡献。

管理单位应在满足单位科研教学需求的基础上，最大限度推进科研设施与仪器对外开放，不断提高资源利用率。对于科研设施与仪器开放效果好、用户评价高的管理单位，同级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根据评价考核结果和财政预算管理的要求，建立开放共享后补助机制，调动管理单位开放共享积极性。对于不按规定如实上报科研设施与仪器数据、不按规定公开开放与利用信息、开放效果差、使用效率低的管理单位，科技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在网上予以通报，限期整改，并采取停止管理单位新购仪器设备、在申报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项目时不准购置仪器设备等方式予以约束。对于通用性强但开放共享差的科研设施与仪器，结合科技行政主管部门的评价考核结果，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可以按规定在部门内或跨部门无偿划拨，管理单位也可以在单位内部调配。科技行政主管部门、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要建立投诉渠道，接受社会对科研设施与仪器调配的监督。

#### （五）加强开放使用中形成的知识产权管理。

用户独立开展科学实验形成的知识产权由用户自主拥有，所完成的著作、论文等发表时，应明确标注利用科研设施与仪器情况。加强网络防护和网络环境下数据安全，管理单位应当保护用户身份信息以及在使用过程中形成的知识产权、科学数据和技术秘密。

#### （六）强化管理单位的主体责任。

管理单位是科研设施与仪器向社会开放的责任主体，要强化法人责任，切实履行开放职责，自觉接受相关部门的考核评估和社会监督。要根据科研设施与仪器的类型和用户需求，建立相应的开放、运行、维护、使用管

理制度，保障科研设施与仪器的良好运行与开放共享。要落实实验技术人员岗位、培训、薪酬、评价等政策。科学仪器设备集中使用的单位，要建立专业化的技术服务团队，不断提高实验技术水平和开放水平。

各行政主管部门要切实履行对管理单位开放情况的管理和监督职责，实施年度考核，把开放水平和结果作为年度考核的重要内容。

### 三、组织实旲和进度安排

改革分阶段实施，在2014年科技部会同有关部门和地方启动现有科研设施与仪器的资源调查，摸清家底，建立科研设施与仪器资源数据库的基础上，逐步实现科研设施与仪器向社会开放的全覆盖。

2015年，科技部会同有关部门充分利用现有全国大型科学仪器设备协作共用平台，启动统一开放的科研设施与仪器国家网络管理平台建设，年底前基本建立。遴选状态良好、管理制度健全、开放绩效突出并具有代表性的科研设施与仪器，先行开展向社会开放试点。制定管理单位服务平台的标准规范，制定并发布统一的评价办法，开展评价考核工作，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开放共享后补助机制。完善科技部、财政部、教育部、中科院等相关部门对新购科学仪器设备的查重和联合评议机制。所有管理单位制定完善的开放制度，并在国家网络管理平台上发布。

2016年，科技部会同有关部门和地方建成覆盖各类科研设施与仪器、统一规范、功能强大的专业化、网络化国家网络管理平台，将所有符合条件的科研设施与仪器纳入平台管理。所有管理单位按照统一的标准规范建成各自的服务平台，明确服务方式、服务内容、服务流程，纳入国家网络管理平台，形成跨部门、跨领域、多层次的网络服务体系。所有管理单位在国家网络管理平台上发布符合开放条件的科研设施与仪器开放清单和开放信息。

2017年，科技行政主管部门对管理单位的科研设施与仪器向社会开放情况进行评价考核，并向社会公布评价考核结果。

国务院

2014年12月31日



# 国务院关于加快构建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支撑平台的指导意见

## 国发〔2015〕5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当前，全球分享经济快速增长，基于互联网等方式的创业创新蓬勃兴起，众创、众包、众扶、众筹（以下统称四众）等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支撑平台快速发展，新模式、新业态不断涌现，线上线下加快融合，对生产方式、生活方式、治理方式产生广泛而深刻的影响，动力强劲，潜力巨大。同时，在四众发展过程中也面临行业准入、信用环境、监管机制等方面的问题。为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大力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和推动实施“互联网+”行动的有关部署，现就加快构建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支撑平台、推进四众持续健康发展提出以下意见。

### 一、把握发展机遇，汇聚经济社会发展新动能

四众有效拓展了创业创新与市场资源、社会需求的对接通道，搭建了多方参与的高效协同机制，丰富了创业创新组织形态，优化了劳动、信息、知识、技术、管理、资本等资源的配置方式，为社会大众广泛平等参与创业创新、共同分享改革红利和发展成果提供了更多元的途径和更广阔的空间。

众创，汇众智搞创新，通过创业创新服务平台聚集全社会各类创新资源，大幅降低创业创新成本，使每一个具有科学思维和创新能力强的人都可参与创新，形成大众创造、释放众智的新局面。

众包，汇众力增就业，借助互联网等手段，将传统由特定企业和机构完成的任务向自愿参与的所有企业和个人进行分工，最大限度利用大众力量，以更高的效率、更低的成本满足生产及生活服务需求，促进生产方式变革，开拓集智创新、便捷创业、灵活就业的新途径。

众扶，汇众能助创业，通过政府和公益机构支持、企业帮扶援助、个人互助互扶等多种方式，共助小微企业和创业者成长，构建创业创新发展良好生态。

众筹，汇众资促发展，通过互联网平台向社会募集资金，更灵活高效满足产品开发、企业成长和个人创业的融资需求，有效增加传统金融体系服务小微企业和创业者的新功能，拓展创业创新投融资新渠道。

当前我国正处于发展动力转换的关键时期，加快发展四众具有极为重要的现实意义和战略意义，有利于激发蕴藏在人民群众之中的无穷智慧和创造力，将我国的人力资源优势迅速转化为人力资本优势，促进科技创新，拓展就业空间，汇聚发展新动能；有利于加快网络经济和实体经济融合，充分利用国内国际创新资源，提高生产效率，助推“中国制造2025”，加快转型升级，壮大分享经济，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有利于促进政府加快完善与新经济形态相适应的体制机制，创新管理方式，提升服务能力，释放改革红利；有利于实现机会公平、权利公平、人人参与又人人受益的包容性增长，探索一条中国特色的众人创富、劳动致富之路。

## 二、创新发展理念，着力打造创业创新新格局

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不断深化改革，顺应“互联网+”时代大融合、大变革趋势，充分发挥我国互联网应用创新的综合优势，充分激发广大人民群众和市场主体的创业创新活力，推动线上与线下相结合、传统与新兴相结合、引导与规范相结合，按照“坚持市场主导、包容创业创新、公平有序发展、优化治理方式、深化开放合作”的基本原则，营造四众发展的良好环境，推动各类要素资源集聚、开放、共享，提高资源配置效率，加快四众广泛应用，在更大范围、更高层次、更深程度上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打造新引擎，壮大新经济。

——坚持市场主导。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强化企业和劳动者的主体地位，尊重市场选择，积极发展有利于提高资源利用效率、激发大众智慧、满足人民群众需求、创造经济增长新动力的新模式、新业态。

——包容创业创新。以更包容的态度、更积极的政策营造四众发展的宽松环境，激发人民群众的创业创新热情，鼓励各类主体充分利用互联网带来的新机遇，积极探索四众的新平台、新形式、新应用，开拓创业创新发展新空间。

——公平有序发展。坚持公平进入、公平竞争、公平监管，破除限制新模式新业态发展的不合理约束和制度瓶颈，营造传统与新兴、线上与线下主体之间公平发展的良好环境，维护各类主体合法权益，引导各方规范有序发展。

——优化治理方式。转变政府职能，进一步简政放权，强化事中事后监管，优化提升公共服务，加强协同，创新手段，发挥四众平台企业内部治理和第三方治理作用，健全政府、行业、企业、社会共同参与的治理机制，推动四众持续健康发展。

——深化开放合作。“引进来”与“走出去”相结合，充分利用四众平台，优化配置国际创新资源，借鉴国际管理经验，积极融入全球创新网络。鼓励采用四众模式搭建对外开放新平台，面向国际市场拓展服务领域，深化创业创新国际合作。

### **三、全面推进众创，释放创业创新能量**

（一）大力发展专业空间众创。鼓励各类科技园、孵化器、创业基地、农民工返乡创业园等加快与互联网融合创新，打造线上线下相结合的大众创业万众创新载体。鼓励各类线上虚拟众创空间发展，为创业创新者提供跨行业、跨学科、跨地域的线上交流和资源链接服务。鼓励创客空间、创业咖啡、创新工场等新型众创空间发展，推动基于“互联网+”的创业创新活动加速发展。

（二）鼓励推进网络平台众创。鼓励大型互联网企业、行业领军企业通过网络平台向各类创业创新主体开放技术、开发、营销、推广等资源，鼓励各类电子商务平台为小微企业和创业者提供支撑，降低创业门槛，加强创业创新资源共享与合作，促进创新成果及时转化，构建开放式创业创新体系。

（三）培育壮大企业内部众创。通过企业内部资源平台化，积极培育内部创客文化，激发员工创造力；鼓励大中型企业通过投资员工创业开拓新的业务领域、开发创新产品，提升市场适应能力和创新能力；鼓励企业建立健全股权激励机制，突破成长中的管理瓶颈，形成持续的创新动力。

### **四、积极推广众包，激发创业创新活力**

（四）广泛应用研发创意众包。鼓励企业与研发机构等通过网络平台将部分设计、研发任务分发和交付，促进成本降低和提质增效，推动产品技术的跨学科融合创新。鼓励企业通过网络社区等形式广泛征集用户创意，促进产品规划与市场需求无缝对接，实现万众创新与企业发展相互促进。鼓励中国服务外包示范城市、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和服务外包重点联系企业积极应用众包模式。

（五）大力实施制造运维众包。支持有能力的大中型制造企业通过互联网众包平台聚集跨区域标准化产能，满足大规模标准化产品订单的制造需求。结合深化国有企业改革，鼓励采用众包模式促进生产方式变革。鼓励中小制造企业通过众包模式构筑产品服务运维体系，提升用户体验，降低运维成本。

（六）加快推广知识内容众包。支持百科、视频等开放式平台积极通过众包实现知识内容的创造、更新和汇集，引导有能力、有条件的个人和企业积极参与，形成大众智慧集聚共享新模式。

（七）鼓励发展生活服务众包。推动交通出行、无车承运物流、快件投递、旅游、医疗、教育等领域生活服务众包，利用互联网技术高效对接供需信息，优化传统生活服务行业的组织运营模式。推动整合利用分散闲置社会资源的分享经济新型服务模式，打造人民群众广泛参与、互助互利的服务生态圈。发展以社区生活服务业为核心的电子商务服务平台，拓展服务性网络消费领域。

## **五、立体实施众扶，集聚创业创新合力**

（八）积极推动社会公共众扶。加快公共科技资源和信息资源开放共享，提高各类公益事业单位、创新平台和基地的服务能力，推动高校和科研院所向小微企业和创业者开放科研设施，降低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成本。鼓励行业协会、产业联盟等行业组织和第三方服务机构加强对小微企业和创业者的支持。

（九）鼓励倡导企业分享众扶。鼓励大中型企业通过生产协作、开放平台、共享资源、开放标准等方式，带动上下游小微企业和创业者发展。鼓励有条件的企业依法合规发起或参与设立公益性创业基金，开展创业培训和指导，履行企业社会责任。鼓励技术领先企业向标准化组织、产业联盟等贡献基础性专利或技术资源，推动产业链协同创新。

（十）大力支持公众互助众扶。支持开源社区、开发者社群、资源共享平台、捐赠平台、创业沙龙等各类互助平台发展。鼓励成功企业家以天使投资、慈善、指导帮扶等方式支持创业者创业。鼓励通过网络平台、线下社区、公益组织等途径扶助大众创业就业，促进互助互扶，营造深入人心、氛围浓厚的众扶文化。

## 六、稳健发展众筹，拓展创业创新融资

(十一) 积极开展实物众筹。鼓励消费电子、智能家居、健康设备、特色农产品等创新产品开展实物众筹，支持艺术、出版、影视等创意项目在加强内容管理的同时，依法开展实物众筹。积极发挥实物众筹的资金筹集、创意展示、价值发现、市场接受度检验等功能，帮助将创新创意付诸实践，提供快速、便捷、普惠化服务。

(十二) 稳步推进股权众筹。充分发挥股权众筹作为传统股权融资方式有益补充的作用，增强金融服务小微企业和创业创新者的能力。稳步推进股权众筹融资试点，鼓励小微企业和创业者通过股权众筹融资方式募集早期股本。对投资者实行分类管理，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防范金融风险。

(十三) 规范发展网络借贷。鼓励互联网企业依法依规设立网络借贷平台，为投融资双方提供借贷信息交互、撮合、资信评估等服务。积极运用互联网技术优势构建风险控制体系，缓解信息不对称，防范风险。

## 七、推进放管结合，营造宽松发展空间

(十四) 完善市场准入制度。积极探索交通出行、无车承运物流、快递、金融、医疗、教育等领域的准入制度创新，通过分类管理、试点示范等方式，依法为众包、众筹等新模式新业态的发展营造政策环境。针对众包资产轻、平台化、受众广、跨地域等特点，放宽市场准入条件，降低行业准入门槛。（交通运输部、邮政局、人民银行、证监会、银监会、卫生计生委、教育部等负责）

(十五) 建立健全监管制度。适应新业态发展要求，建立健全行业标准规范和规章制度，明确四众平台企业在质量管理、信息内容管理、知识产权、申报纳税、社会保障、网络安全等方面的责任、权利和义务。（质检总局、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知识产权局、税务总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网信办、工业和信息化部等负责）因业施策，加快研究制定重点领域促进四众发展的相关意见。（交通运输部、邮政局、人民银行、证监会、银监会、卫生计生委、教育部等负责）

(十六) 创新行业监管方式。建立以信用为核心的新型市场监管机制，加强跨部门、跨地区协同监管。建立健全事中事后监管体系，充分发挥全国统一的信用信息共享交换平台、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的的作用，利用

大数据、随机抽查、信用评价等手段加强监督检查和对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置。（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工商总局、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负责）

（十七）优化提升公共服务。加快商事制度改革，支持各地结合实际放宽新注册企业场所登记条件限制，推动“一址多照”、集群注册等住所登记改革，为创新创业提供便利的工商登记服务。简化和完善注销流程，开展个体工商户、未开业企业、无债权债务企业简易注销登记试点。推进全程电子化登记和电子营业执照应用，简化行政审批程序，为企业发展提供便利。加强行业监管、企业登记等相关部门与四众平台企业的信息互联互通，推进公共数据资源开放，加快推行电子签名、电子认证，推动电子签名国际互认，为四众发展提供支撑。进一步清理和取消职业资格许可认定，研究建立国家职业资格目录清单管理制度，加强对新设职业资格的管理。（工商总局、发展改革委、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负责）

（十八）促进开放合作发展。有序引导外资参与四众发展，培育一批国际化四众平台企业。鼓励四众平台企业利用全球创新资源，面向国际市场拓展服务。加强国际合作，鼓励小微企业和创业者承接国际业务。（商务部、发展改革委牵头负责）

## 八、完善市场环境，夯实健康发展基础

（十九）加快信用体系建设。引导四众平台企业建立实名认证制度和信用评价机制，健全相关主体信用记录，鼓励发展第三方信用评价服务。建立四众平台企业的信用评价机制，公开评价结果，保障用户的知情权。建立完善信用标准化体系，制定四众发展信用环境相关的关键信用标准，规范信用信息采集、处理、评价、应用、交换、共享和服务。依法合理利用网络交易行为等在互联网上积累的信用数据，对现有征信体系和评测体系进行补充和完善。推进全国统一的信用信息共享交换平台、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与四众平台企业信用体系互联互通，实现资源共享。（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工商总局、质检总局牵头负责）

（二十）深化信用信息应用。鼓励发展信用咨询、信用评估、信用担保和信用保险等信用服务业。建立健全守信激励机制和失信联合惩戒机制，加大对守信行为的表彰和宣传力度，在市场监管和公共服务过程中，对诚实守信者实行优先办理、简化程序等“绿色通道”支持激励政策，对

违法失信者依法予以限制或禁入。（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牵头负责）

（二十一）完善知识产权环境。加大网络知识产权执法力度，促进在线创意、研发成果申请知识产权保护，研究制定四众领域的知识产权保护政策。运用技术手段加强在线创意、研发成果的知识产权执法，切实维护创新创业者权益。加强知识产权相关法律法规、典型案例的宣传和培训，增强中小微企业知识产权意识和管理能力。（知识产权局牵头负责）

### **九、强化内部治理，塑造自律发展机制**

（二十二）提升平台治理能力。鼓励四众平台企业结合自身商业模式，积极利用信息化手段加强内部制度建设和管理规范，提高风险防控能力、信息内容管理能力和网络安全水平。引导四众平台企业履行管理责任，建立用户权益保障机制。（网信办、工业和信息化部、工商总局等负责）

（二十三）加强行业自律规范。强化行业自律，规范四众从业机构市场行为，保护行业合法权益。推动行业组织制定各类产品和服务标准，促进企业之间的业务交流和信息共享。完善行业纠纷协调和解决机制，鼓励第三方以及用户参与平台治理。构建在线争议解决、现场接待受理、监管部门受理投诉、第三方调解以及仲裁、诉讼等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行政执法部门负责）

（二十四）保障网络信息安全。四众平台企业应当切实提升技术安全水平，及时发现和有效应对各类网络安全事件，确保网络平台安全稳定运行。妥善保管各类用户资料和交易信息，不得买卖、泄露用户信息，保障信息安全。强化守法、诚信、自律意识，营造诚信规范发展的良好氛围。（网信办、工业和信息化部牵头负责）

### **十、优化政策扶持，构建持续发展环境**

（二十五）落实财政支持政策。创新财政科技专项资金支持方式，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通过众创、众包等方式开展相关科技活动。充分发挥国家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国家中小企业发展基金等政策性基金作用，引导社会资源支持四众加快发展。降低对实体营业场所、固定资产投资等硬性指标要求，将对线下实体众创空间的财政扶持政策惠及网络众创空间。加大中小企业专项资金对小微企业创业基地建设的支持力度。大力推进小微企业公共服务平台和创业基地建设，加大政府购买服务力度，为采用四众模式的小微企业免费提供管理指导、技能培训、市场开拓、标准

咨询、检验检测认证等服务。（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科技部、商务部、质检总局等负责）

（二十六）实行适用税收政策。加快推广使用电子发票，支持四众平台企业和采用众包模式的中小微企业及个体经营者按规定开具电子发票，并允许将电子发票作为报销凭证。对于业务规模较小、处于初创期的从业机构符合现行小微企业税收优惠政策条件的，可按规定享受税收优惠政策。（财政部、税务总局牵头负责）

（二十七）创新金融服务模式。引导天使投资、创业投资基金等支持四众平台企业发展，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在创业板、新三板等上市挂牌。鼓励金融机构在风险可控和商业可持续的前提下，基于四众特点开展金融产品和服务创新，积极发展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大力发展政府支持的融资担保机构，加强政府引导和银担合作，综合运用资本投入、代偿补偿等方式，加大财政支持力度，引导和促进融资担保机构和银行业金融机构为符合条件的四众平台企业提供快捷、低成本的融资服务。（人民银行、证监会、银监会、保监会、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科技部、商务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知识产权局、质检总局等负责）

（二十八）深化科技体制改革。全面落实下放科技成果使用、处置和收益权，鼓励科研人员双向流动等改革部署，激励更多科研人员投身创业创新。加大科研基础设施、大型科研仪器向社会开放的力度，为更多小微企业和创业者提供支撑。（科技部牵头负责）

（二十九）繁荣创业创新文化。设立“全国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活动周”，加强政策宣传，展示创业成果，促进投资对接和互动交流，为创业创新提供展示平台。继续办好中国创新创业大赛、中国农业科技创新创业大赛等赛事活动。引导各类媒体加大对四众的宣传力度，普及四众知识，发掘典型案例，推广成功经验，培育尊重知识、崇尚创造、追求卓越的创新文化。（发展改革委、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央宣传部、中国科协等负责）

（三十）鼓励地方探索先行。充分尊重和发挥基层首创精神，因地制宜，突出特色。支持各地探索适应新模式新业态发展特点的管理模式，及时总结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支持全面改革创新试验区、自由贸易试验区、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战略性新兴产业集聚区、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等加大改革力度，强化对创业创新公共



服务平台的扶持，充分发挥四众发展的示范带动作用。（发展改革委、科技部、商务部、相关地方省级人民政府等负责）

各地区、各部门应加大对众创、众包、众扶、众筹等创业创新活动的引导和支持力度，加强统筹协调，探索制度创新，完善政府服务，科学组织实施，鼓励先行先试，不断开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新局面。

国务院

2015年9月23日

**国务院关于印发国家技术转移体系建设方案的通知**  
国发〔2017〕4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现将《国家技术转移体系建设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国务院

2017年9月15日

（此件公开发布）

**国家技术转移体系建设方案**

国家技术转移体系是促进科技成果持续产生，推动科技成果扩散、流动、共享、应用并实现经济与社会价值的生态系统。建设和完善国家技术转移体系，对于促进科技成果资本化产业化、提升国家创新体系整体效能、激发全社会创新创业活力、促进科技与经济紧密结合具有重要意义。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技术转移工作。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科技成果持续产出，技术市场有序发展，技术交易日趋活跃，但也面临技术转移链条不畅、人才队伍不强、体制机制不健全等问题，迫切需要加强系统设计，构建符合科技创新规律、技术转移规律和产业发展规律的国家技术转移体系，全面提升科技供给与转移扩散能力，推动科技成果加快转化为经济社会发展的现实动力。为深入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加快建设和完善国家技术转移体系，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牢固树立和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激发创新主体活力，加强技术供需对接，优化要素配置，完善政策环境，发挥技术转移对提升科技创

新能力、促进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作用，为加快建设创新型国家和世界科技强国提供有力支撑。

## （二）基本原则。

——市场主导，政府推动。发挥市场在促进技术转移中的决定性作用，强化市场加快科学技术渗透扩散、促进创新要素优化配置等功能。政府注重抓战略、抓规划、抓政策、抓服务，为技术转移营造良好环境。

——改革牵引，创新机制。遵循技术转移规律，把握开放式、网络化、非线性创新范式的新特征，探索灵活多样的技术转移体制机制，调动各类创新主体和技术转移载体的积极性。

——问题导向，聚焦关键。聚焦技术转移体系的薄弱环节和转移转化中的关键症结，提出有针对性、可操作的政策措施，补齐技术转移短板，打通技术转移链条。

——纵横联动，强化协同。加强中央与地方联动、部门与行业协同、军用与民用融合、国际与国内联通，整合各方资源，实现各地区、各部门、各行业技术转移工作的衔接配套。

## （三）建设目标。

到2020年，适应新形势的国家技术转移体系基本建成，互联互通的技术市场初步形成，市场化的技术转移机构、专业化的技术转移人才队伍发展壮大，技术、资本、人才等创新要素有机融合，技术转移渠道更加畅通，面向“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等的国际技术转移广泛开展，有利于科技成果资本化、产业化的体制机制基本建立。

到2025年，结构合理、功能完善、体制健全、运行高效的国家技术转移体系全面建成，技术市场充分发育，各类创新主体高效协同互动，技术转移体制机制更加健全，科技成果的扩散、流动、共享、应用更加顺畅。

## （四）体系布局。

建设和完善国家技术转移体系是一项系统工程，要着眼于构建高效协同的国家创新体系，从技术转移的全过程、全链条、全要素出发，从基础架构、转移通道、支撑保障三个方面进行系统布局。

——基础架构。发挥企业、高校、科研院所等创新主体在推动技术转移中的重要作用，以统一开放的技术市场为纽带，以技术转移机构和人才

为支撑，加强科技成果有效供给与转化应用，推动形成紧密互动的技术转移网络，构建技术转移体系的“四梁八柱”。

——转移通道。通过科研人员创新创业以及跨军民、跨区域、跨国界技术转移，增强技术转移体系的辐射和扩散功能，推动科技成果有序流动、高效配置，引导技术与人才、资本、企业、产业有机融合，加快新技术、新产品、新模式的广泛渗透与应用。

——支撑保障。强化投融资、知识产权等服务，营造有利于技术转移的政策环境，确保技术转移体系高效运转。

## 二、优化国家技术转移体系基础架构

### （五）激发创新主体技术转移活力。

强化需求导向的科技成果供给。发挥企业在市场导向类科技项目研发投入和组织实施中的主体作用，推动企业等技术需求方深度参与项目过程管理、验收评估等组织实施全过程。在国家重大科技项目中明确成果转化任务，设立与转化直接相关的考核指标，完善“沿途下蛋”机制，拉近成果与市场的距离。引导高校和科研院所结合发展定位，紧贴市场需求，开展技术创新与转移转化活动；强化高校、科研院所科技成果转化情况年度报告的汇交和使用。

促进产学研协同技术转移。发挥国家技术创新中心、制造业创新中心等平台载体作用，推动重大关键技术转移扩散。依托企业、高校、科研院所建设一批聚焦细分领域的科技成果中试、熟化基地，推广技术成熟度评价，促进技术成果规模化应用。支持企业牵头会同高校、科研院所等共建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以技术交叉许可、建立专利池等方式促进技术转移扩散。加快发展新型研发机构，探索共性技术研发和技术转移的新机制。充分发挥学会、行业协会、研究会等科技社团的优势，依托产学研协同共同体推动技术转移。

面向经济社会发展急需领域推动技术转移。围绕环境治理、精准扶贫、人口健康、公共安全等社会民生领域的重大科技需求，发挥临床医学研究中心等公益性技术转移平台作用，发布公益性技术成果指导目录，开展示范推广应用，让人民群众共享先进科技成果。聚焦影响长远发展的战略必争领域，加强技术供需对接，加快推动重大科技成果转化应用。瞄准人工智能等覆盖面大、经济效益明显的重点领域，加强关键共性技术推广应用，

促进产业转型升级。面向农业农村经济社会发展科技需求，充分发挥公益性农技推广机构为主、社会化服务组织为补充的“一主多元”农技推广体系作用，加强农业技术转移体系建设。

#### （六）建设统一开放的技术市场。

构建互联互通的全国技术交易网络。依托现有的枢纽型技术交易平台，通过互联网技术手段连接技术转移机构、投融资机构和各类创新主体等，集聚成果、资金、人才、服务、政策等创新要素，开展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技术交易活动。

加快发展技术市场。培育发展若干功能完善、辐射作用强的全国性技术交易市场，健全与全国技术交易网络联通的区域性、行业性技术交易市场。推动技术市场与资本市场联动融合，拓宽各类资本参与技术转移投资、流转和退出的渠道。

提升技术转移服务水平。制定技术转移服务规范，完善符合科技成果交易特点的市场化定价机制，明确科技成果拍卖、在技术交易市场挂牌交易、协议成交信息公示等操作流程。建立健全技术转移服务业专项统计制度，完善技术合同认定规则与登记管理办法。

#### （七）发展技术转移机构。

强化政府引导与服务。整合强化国家技术转移管理机构职能，加强对全国技术交易市场、技术转移机构发展的统筹、指导、协调，面向全社会组织开展财政资助产生的科技成果信息收集、评估、转移服务。引导技术转移机构市场化、规范化发展，提升服务能力和水平，培育一批具有示范带动作用的技术转移机构。

加强高校、科研院所技术转移机构建设。鼓励高校、科研院所在不增加编制的前提下建设专业化技术转移机构，加强科技成果的市场开拓、营销推广、售后服务。创新高校、科研院所技术转移管理和运营机制，建立职务发明披露制度，实行技术经理人聘用制，明确利益分配机制，引导专业人员从事技术转移服务。

加快社会化技术转移机构发展。鼓励各类中介机构为技术转移提供知识产权、法律咨询、资产评估、技术评价等专业服务。引导各类创新主体和技术转移机构联合组建技术转移联盟，强化信息共享与业务合作。鼓励有条件的地方结合服务绩效对相关技术转移机构给予支持。

（八）壮大专业化技术转移人才队伍。

完善多层次的技术转移人才发展机制。加强技术转移管理人员、技术经纪人、技术经理人等人才队伍建设，畅通职业发展和职称晋升通道。支持和鼓励高校、科研院所设置专职从事技术转移工作的创新型岗位，绩效工资分配应当向作出突出贡献的技术转移人员倾斜。鼓励退休专业技术人员从事技术转移服务。统筹适度运用政策引导和市场激励，更多通过市场收益回报科研人员，多渠道鼓励科研人员从事技术转移活动。加强对研发和转化高精尖、国防等科技成果相关人员的政策支持。

加强技术转移人才培养。发挥企业、高校、科研院所等作用，通过项目、基地、教学合作等多种载体和形式吸引海外高层次技术转移人才和团队。鼓励有条件的高校设立技术转移相关学科或专业，与企业、科研院所、科技社团等建立联合培养机制。将高层次技术转移人才纳入国家和地方高层次人才特殊支持计划。

### 三、拓宽技术转移通道

（九）依托创新创业促进技术转移。

鼓励科研人员创新创业。引导科研人员通过到企业挂职、兼职或在职创办企业以及离岗创业等多种形式，推动科技成果向中小微企业转移。支持高校、科研院所通过设立流动岗位等方式，吸引企业创新创业人才兼职从事技术转移工作。引导科研人员面向企业开展技术转让、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横向课题经费按合同约定管理。

强化创新创业载体技术转移功能。聚焦实体经济和优势产业，引导企业、高校、科研院所发展专业化众创空间，依托开源软硬件、3D打印、网络制造等工具建立开放共享的创新平台，为技术概念验证、商业化开发等技术转移活动提供服务支撑。鼓励龙头骨干企业开放创新创业资源，支持内部员工创业，吸引集聚外部创业，推动大中小企业跨界融合，引导研发、制造、服务各环节协同创新。优化孵化器、加速器、大学科技园等各类孵化载体功能，构建涵盖技术研发、企业孵化、产业化开发的全链条孵化体系。加强农村创新创业载体建设，发挥科技特派员引导科技成果向农村农业转移的重要作用。针对国家、行业、企业技术创新需求，通过“揭榜比拼”、“技术难题招标”等形式面向社会公开征集解决方案。

（十）深化军民科技成果双向转化。

强化军民技术供需对接。加强军民融合科技成果信息互联互通，建立军民技术成果信息交流机制。进一步完善国家军民技术成果公共服务平台，提供军民科技成果评价、信息检索、政策咨询等服务。强化军队装备采购信息平台建设，搭建军民技术供需对接平台，引导优势民品单位进入军品科研、生产领域，加快培育反恐防爆、维稳、安保等国家安全和应急产业，加强军民研发资源共享共用。

优化军民技术转移体制机制。完善国防科技成果降解密、权利归属、价值评估、考核激励、知识产权军民双向转化等配套政策。开展军民融合国家专利运营试点，探索建立国家军民融合技术转移中心、国家级实验室技术转移联盟。建立和完善军民融合技术评价体系。建立军地人才、技术、成果转化对接机制，完善符合军民科技成果转化特点的职称评定、岗位管理和考核评价制度。构建军民技术交易监管体系，完善军民两用技术转移项目审查和评估制度。在部分地区开展军民融合技术转移机制探索和政策试点，开展典型成果转移转化示范。探索重大科技项目军民联合论证与组织实施的新机制。

#### （十一）推动科技成果跨区域转移扩散。

强化重点区域技术转移。发挥北京、上海科技创新中心及其他创新资源集聚区域的引领辐射与源头供给作用，促进科技成果在京津冀、长江经济带等地区转移转化。开展振兴东北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专项行动、创新驱动助力工程等，通过科技成果转化推动区域特色优势产业发展。优化对口援助和帮扶机制，开展科技扶贫精准脱贫，推动新品种、新技术、新成果向贫困地区转移转化。

完善梯度技术转移格局。加大对中西部地区承接成果转移转化的差异化支持力度，围绕重点产业需求进行科技成果精准对接。探索科技成果东中西梯度有序转移的利益分享机制和合作共赢模式，引领产业合理分工和优化布局。建立健全省、市、县三级技术转移工作网络，加快先进适用科技成果向县域转移转化，推动县域创新驱动发展。

开展区域试点示范。支持有条件的地区建设国家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示范区，开展体制机制创新与政策先行先试，探索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与模式。允许中央高校、科研院所、企业按规定执行示范区相关政策。

#### （十二）拓展国际技术转移空间。

加速技术转移载体全球化布局。加快国际技术转移中心建设，构建国际技术转移协作和信息对接平台，在技术引进、技术孵化、消化吸收、技术输出和人才引进等方面加强国际合作，实现对全球技术资源的整合利用。加强国内外技术转移机构对接，创新合作机制，形成技术双向转移通道。

开展“一带一路”科技创新合作技术转移行动。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共建技术转移中心及创新合作中心，构建“一带一路”技术转移协作网络，向沿线国家转移先进适用技术，发挥对“一带一路”产能合作的先导作用。

鼓励企业开展国际技术转移。引导企业建立国际化技术经营公司、海外研发中心，与国外技术转移机构、创业孵化机构、创业投资机构开展合作。开展多种形式的国际技术转移活动，与技术转移国际组织建立常态化交流机制，围绕特定产业领域为企业技术转移搭建展示交流平台。

#### **四、完善政策环境和支撑保障**

（十三）树立正确的科技评价导向。

推动高校、科研院所完善科研人员分类评价制度，建立以科技创新质量、贡献、绩效为导向的分类评价体系，扭转唯论文、唯学历的评价导向。对主要从事应用研究、技术开发、成果转化工作的科研人员，加大成果转化、技术推广、技术服务等评价指标的权重，把科技成果转化对经济社会发展的贡献作为科研人员职务晋升、职称评审、绩效考核等的重要依据，不将论文作为评价的限制性条件，引导广大科技工作者把论文写在祖国大地上。

（十四）强化政策衔接配套。

健全国有技术类无形资产管理制度，根据科技成果转化特点，优化相关资产评估管理流程，探索通过公示等方式简化备案程序。探索赋予科研人员横向委托项目科技成果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在法律授权前提下开展高校、科研院所等单位与完成人或团队共同拥有职务发明科技成果产权的改革试点。高校、科研院所科研人员依法取得的成果转化奖励收入，不纳入绩效工资。建立健全符合国际规则的创新产品采购、首台套保险政策。健全技术创新与标准化互动支撑机制，开展科技成果向技术标准转化试点。结合税制改革方向，按照强化科技成果转化激励的原则，统筹研究科



科技成果转化奖励收入有关税收政策。完善出口管制制度，加强技术转移安全审查体系建设，切实维护国家安全和核心利益。

#### （十五）完善多元化投融资服务。

国家和地方科技成果转化引导基金通过设立创业投资子基金、贷款风险补偿等方式，引导社会资本加大对技术转移早期项目和科技型中小企业的投融资支持。开展知识产权证券化融资试点，鼓励商业银行开展知识产权质押贷款业务。按照国务院统一部署，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积极稳妥开展内部投贷联动试点和外部投贷联动。落实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投向种子期、初创期科技型企业按投资额 70% 抵扣应纳税所得额的试点优惠政策。

#### （十六）加强知识产权保护 and 运营。

完善适应新经济新模式的知识产权保护，释放激发创新创业动力与活力。加强对技术转移过程中商业秘密的法律保护，研究建立当然许可等知识产权运用机制的法律制度。发挥知识产权司法保护的主导作用，完善行政执法和司法保护两条途径优势互补、有机衔接的知识产权保护模式，推广技术调查官制度，统一裁判规范标准，改革优化知识产权行政保护体系。优化专利和商标审查流程，拓展“专利审查高速路”国际合作网络，提升知识产权质量。

#### （十七）强化信息共享和精准对接。

建立国家科技成果信息服务平台，整合现有科技成果信息资源，推动财政科技计划、科技奖励成果信息统一汇交、开放、共享和利用。以需求为导向，鼓励各类机构通过技术交易市场等渠道发布科技成果供需信息，利用大数据、云计算等技术开展科技成果信息深度挖掘。建立重点领域科技成果包发布机制，开展科技成果展示与路演活动，促进技术、专家和企业精准对接。

#### （十八）营造有利于技术转移的社会氛围。

针对技术转移过程中高校、科研院所等单位领导履行成果定价决策职责、科技管理人员履行项目立项与管理职责等，健全激励机制和容错纠错机制，完善勤勉尽责政策，形成敢于转化、愿意转化的良好氛围。完善社会诚信体系，发挥社会舆论作用，营造权利公平、机会公平、规则公平的市场环境。

## 五、强化组织实施

### （十九）加强组织领导。

国家科技体制改革和创新体系建设领导小组负责统筹推进国家技术转移体系建设，审议相关重大任务、政策措施。国务院科技行政主管部门要加强组织协调，明确责任分工，细化目标任务，强化督促落实。有关部门要根据本方案制订实施细则，研究落实促进技术转移的相关政策措施。地方各级政府要将技术转移体系建设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建立协调推进机制，结合实际抓好组织实施。

### （二十）抓好政策落实。

全面贯彻落实促进技术转移的相关法律法规及配套政策，着重抓好具有标志性、关联性作用的改革举措。各地区、各部门要建立政策落实责任制，切实加强对政策落实的跟踪监测和效果评估，对已经出台的重大改革和政策措施落实情况及时跟踪、及时检查、及时评估。

### （二十一）加大资金投入。

各地区、各部门要充分发挥财政资金对技术转移和成果转化的引导作用，完善投入机制，推进科技金融结合，加大对技术转移机构、信息共享服务平台建设等重点任务的支持力度，形成财政资金与社会资本相结合的多元化投入格局。

### （二十二）开展监督评估。

强化对本方案实施情况的监督评估，建立监测、督办和评估机制，定期组织督促检查，开展第三方评估，掌握目标任务完成情况，及时发现和解决问题。加强宣传和政策解读，及时总结推广典型经验做法。

科技部 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印发《开放共享管理办法》的通知  
国科发基〔2017〕289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科技厅（委、局）、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科技局、财务局，国务院有关部委、有关直属机构，有关单位：

为落实《国务院关于国家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和大型科研仪器向社会开放的意见》（国发〔2014〕70号），推动国家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和大型科研仪器的开放共享，科技部、发展改革委、财政部三部门共同研究制定了《国家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和大型科研仪器开放共享管理办法》。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科 技 部  
发 展 改 革 委  
财 政 部  
2017年9月20日

# 国家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和大型科研仪器 开放共享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推动国家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和大型科研仪器的开放共享，充分释放服务潜能，提高使用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国务院关于国家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和大型科研仪器向社会开放的意见》（国发〔2014〕70号），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的国家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和大型科研仪器（以下简称科研设施与仪器）主要包括政府预算资金投入建设和购置的用于科学研究和技术开发活动的各类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和单台套价值在50万元及以上的科学仪器设备。

对于单台套价值在50万元以下的科学仪器设备，由管理单位自愿申报，主管部门择优纳入国家网络管理平台。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管理单位是指科研设施与仪器所依托管理的法人单位。

本办法适用于中央级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以及其他机构。

**第四条** 本规定所称的开放共享，是指管理单位将科研设施与仪器向社会开放，由其他单位、个人用于科学研究和技术开发的行为。

**第五条** 科研设施与仪器原则上都应当对社会开放共享，为其他高校、科研院所、企业、社会研发组织以及个人等社会用户提供服务，尤其要为创新创业、中小微企业发展提供支撑保障。法律法规另有特殊规定的除外。

**第六条** 免税进口仪器设备纳入国家网络管理平台对外开放，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对于纳入国家网络管理平台统一管理、符合支持科技创新进口税收政策规定的免税进口的科学仪器设备，在符合监管的条件下准予用于其他单位的科学研究、科技开发和教学活动，未经海关审核同意不得擅自转让、移作他用或者进行其他处置。

## 第二章 管理职责

**第七条** 科技部牵头负责科研设施与仪器开放共享的宏观管理与综合协调，其主要职责是：

- （1）按国务院要求协调、推动和监督科研设施与仪器开放共享工作；

(2) 研究制定科研设施与仪器开放共享的政策措施和标准规范；

(3) 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和管理科研设施与仪器国家网络管理平台，指导管理单位建立在线服务平台；

(4) 会同有关部门建立考核评价制度，组织开展科研设施与仪器开放共享评价考核工作。

**第八条** 财政部协同推动科研设施与仪器的开放共享工作，主要职责是：

(1) 会同有关部门开展科研设施与仪器开放共享的评价考核工作；

(2) 依据评价考核结果对科研设施与仪器开放效果好、用户评价高的管理单位通过后补助机制予以支持；

(3) 会同有关部门，根据评价考核结果，推动科研设施与仪器优化配置。

**第九条** 国务院有关部门（以下简称主管部门）在推动科研设施与仪器开放共享的主要职责是：

(1) 建立健全本部门科研设施与仪器开放共享的政策和规章制度，鼓励直属研究机构、高等院校及其他单位分享仪器设备、实验平台等创新资源。

(2) 审核所属管理单位报送至国家网络管理平台的科研设施与仪器相关信息，监督指导本部门所属管理单位的开放共享工作。

(3) 组织开展本部门所属管理单位开放共享的评价考核。按照国家开放共享评价考核工作的要求，组织做好相关工作。

**第十条** 管理单位是科研设施与仪器开放共享的责任主体，主要职责是：

(1) 落实国家有关政策要求，制定本单位科研设施与仪器开放共享规章制度；

(2) 建立健全科研设施与仪器开放共享的激励和约束机制；

(3) 建设科研设施与仪器开放共享在线服务平台；

(4) 加强实验技术人才队伍建设；

(5) 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开放共享评价考核工作，并接受社会监督。

### **第三章 开放共享**

**第十一条** 管理单位应当自科研设施与仪器完成安装使用验收之日

起 30 个工作日内，将符合开放条件的科研设施与仪器的有关信息按照统一标准及要求报送至国家网络管理平台。报送采取网络上传方式，需经上级行政主管部门审核。

**第十二条** 管理单位应按照统一的标准规范建立在线服务平台，把科研设施与仪器纳入国家网络管理平台统一管理，公布科研设施与仪器目录、开放共享管理制度、服务方式、服务内容、服务流程、收费标准等信息，实时提供在线服务。

科研设施与仪器不纳入国家网络管理平台应有正当理由，由管理单位提出申请，经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报科技部备案。

**第十三条** 管理单位提供开放共享服务，应当与用户订立合同，约定服务内容、知识产权归属、保密要求、损害赔偿、违约责任、争议处理等事项。

**第十四条** 管理单位提供开放共享服务可按照成本补偿和非盈利原则收取费用，开放服务收费标准应采取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布。行政事业单位相关收入按国有资产有偿使用收入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五条** 管理单位要建立完善的科研设施与仪器运行和开放情况记录，每季度向国家网络管理平台报送一次。报送方式和流程参照第十一条规定办理。

**第十六条** 管理单位应建立和稳定高水平专业化的实验技术队伍，在岗位设置、业务培训、薪酬待遇、职称晋升和评价考核等方面实行富有激励性的政策措施。

**第十七条** 管理单位应当建立知识产权管理工作机制，保护科研设施与仪器用户身份信息及在使用过程中形成的知识产权和科学数据。

用户独立开展科学实验形成的知识产权由用户自主拥有；用户与管理单位联合开展科学实验形成的知识产权，双方应事先约定知识产权归属或比例。

用户使用科研设施与仪器形成的著作、论文等发表时，应明确标注利用科研设施与仪器情况。

#### **第四章 考核和奖惩**

**第十八条** 科技部会同相关部门按照分类、分级、分步的原则，制定考核标准和办法，组织实施科研设施与仪器开放共享评价考核工作，在国

家网络管理平台上公布考核结果。

**第十九条** 评价考核应按照科研设施与仪器不同类型特点制定相应的考核指标，实施分类考核。国家重大科技基础设施的考核要符合《国家重大科技基础设施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第二十条** 评价考核采取试点先行、分步实施的方式组织开展。选择科研仪器多、大型仪器集中、开放共享需求大的管理单位先行考核，在取得经验的基础上逐步推开。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根据评价考核结果和财政预算管理的要求，对开放服务效果好、用户评价高的管理单位，安排后补助经费予以支持，调动管理单位开放共享积极性。

考核结果应作为科研设施与仪器建设和配置的依据。有关部门要结合考核结果和仪器设备资产存量情况，对拟新建设施和新购置仪器开展查重评议工作，避免资源重复建设。

**第二十二条** 利用政府预算资金购置大型科学仪器、设备后，不履行大型科学仪器、设备等科学技术资源共享使用义务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二十三条** 对于使用效率低、开放效果差、考核结果较差的管理单位，科技部会同有关部门将给予警告、公开通报并责令其限期整改；并视情节采取核减管理单位修缮购置资金、在申报科技计划（专项、基金）项目时不准购置仪器设备等措施予以约束。

对于通用性强但使用率比较低、开放共享差的科研设施与仪器，可以按规定在部门内或跨部门无偿划拨，管理单位也可以在单位内部调配。

##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科技部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有关部门按照本办法结合实际制定或修订相关管理规定和实施细则。地方可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科技部 财政部关于印发《国家科技资源共享服务平台管理办法》的通知  
科发基〔2018〕48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科技厅（委、局）、财政厅，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科技局、财务局，国务院有关部委、有关直属机构，有关单位：

为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规范管理国家科技资源共享服务平台，推进科技资源向社会开放共享，依据《国家科技创新基地优化整合方案》（国科发基〔2017〕250号），科技部、财政部共同研究制定了《国家科技资源共享服务平台管理办法》，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科技部 财政部  
2018年2月13日



## 科技部 财政部关于加强国家重点实验室建设发展的若干意见

### 国科发基〔2018〕6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科技厅（委、局）、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科技局、财务局，国务院各有关部门、直属机构，中央军委科学技术委员会，各有关单位：

国家重点实验室是国家组织开展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聚集和培养优秀科技人才、开展高水平学术交流、具备先进科研装备的重要科技创新基地，是国家创新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经过30多年的建设发展，已成为孕育重大原始创新、推动学科发展和解决国家战略重大科学技术问题的重要力量。但与全面加强基础科学研究建设世界科技强国的要求相比，还存在重大原创性成果缺乏、世界一流领军科学家不足、管理体制机制亟待深化等问题。为进一步加强国家重点实验室建设发展，依据《关于深化中央财政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管理改革的方案》（国发〔2014〕64号）、《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基础科学研究的若干意见》（国发〔2018〕4号）和《国家科技创新基地优化整合方案》（国科发基〔2017〕250号），现提出以下意见。

### 一、总体要求

####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加快建设创新型国家为目标，面向世界科技前沿、面向国家重大需求、面向国民经济主战场，加强顶层设计和系统布局，加大建设力度和体制机制创新，强化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凝聚和培养一流优秀人才，引领未来科学技术发展方向，产出重大原创成果，大幅提升国家重点实验室的原始创新能力、国际学术影响力、学科发展带动力、国家需求和社会发展支撑力，打造国家重点实验室“升级版”，保持国家重点实验室的创新性、先进性和引领性，构筑国际竞争新优势，促进基础研究与应用研究融通发展，为建设世界科技强国提供有力支撑。

#### （二）基本原则。

——坚持系统布局。按照建设高水平科学与工程研究类国家科技创新基地的要求，加强顶层设计，构建国家重点实验室发展体系，明确各类国

家重点实验室功能定位、目标任务。

——坚持能力提升。加强创新能力建设，注重原始创新，聚集领军人才，增强国家重点实验室持续创新活力，促进重大原创成果产出，提升国际影响力。

——坚持开放合作。深化“开放、流动、联合、竞争”机制建设，强化开放合作，加强协同创新，推动军民融合，激发创新活力，提升服务能力。

——坚持科学管理。加强制度建设，强化分类管理，完善评估机制。加强统筹协调，发挥部门地方作用。建立多元投入机制，强化财政稳定支持。

### （三）发展目标。

到2020年，基本形成定位准确、目标清晰、布局合理、引领发展的国家重点实验室体系。管理体制、运行机制和评价激励制度基本完善。实验室整体水平、开放力度、科研条件和国际影响力显著提升，凝聚和培养一批顶尖科研领军人才和团队，在部分重要学科方向取得一批重大原创性科学成果，支撑引领创新驱动发展的源头供给能力显著增强。实验室经优化调整和新建，数量稳中有增，总量保持在700个左右。其中，学科国家重点实验室保持在300个左右，企业国家重点实验室保持在270个左右，省部共建国家重点实验室保持在70个左右。

到2025年，国家重点实验室体系全面建成，科研水平和国际影响力大幅跃升。若干实验室成为世界最重要的科学中心和高水平创新高地，引领基础科学研究发展，持续产出对世界科技发展有重大影响的原创成果，集聚一批具有国际水平的战略科技人才和团队，在相关领域成为解决世界重大科学技术问题的核心创新力量，引领带动经济社会发展的作用不断增强，为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提供有力支撑。

## 二、完善国家重点实验室发展体系

### （四）优化国家重点实验室总体布局。

明确各类国家重点实验室功能定位，系统布局、重点建设、均衡发展，强化分类管理，加强体系建设和优化布局。推进现有国家重点实验室优化调整，以学科国家重点实验室为重点，积极推进学科交叉国家研究中心建设，统筹企业、省部共建、军民共建和港澳等国家重点实验室建设发展，

实现国家重点实验室布局的结构优化、领域优化和区域优化。重点围绕世界科技前沿和国家长远发展，围绕区域创新和行业发展，选择优势单位和团队布局建设，适当向布局较少或尚未布局的地方、行业部门倾斜，加强与国家相关科教计划重点任务布局的衔接，推动实验室聚焦重大科学前沿问题，超前布局可能引发重大变革的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聚集一批世界一流领军科学家，产出更多原创理论、做出更多原创发现、开创更多前沿学科，在引领基础研究前沿方向中发挥主导作用。

#### （五）重点推进学科国家重点实验室建设发展。

瞄准世界科技前沿，服务国家重大战略需求，以提升原始创新能力为目标，重点开展基础研究，产出具有国际影响力的重大原创成果。关注国际学科领域发展新动态，遵循科学规律，适时调整实验室研究方向和任务，促进更多优势学科领域实现领跑并跑。对在国际上领跑并跑的实验室加大稳定支持力度，对长期跟跑、多年无重大创新成果的实验室予以优化调整。围绕数学、物理、化学、地学、生物、医学、农学、信息、材料、工程和智能制造等相关领域，在干细胞、合成生物学、园艺生物学、脑科学与类脑、深海深空深地探测、物联网、纳米科技、人工智能、极端制造、森林生态系统、生物安全、全球变化等前沿方向布局建设。

#### （六）大力推动企业国家重点实验室建设发展。

面向战略性新兴产业和行业发展需求，以提升企业自主创新能力和核心竞争力为目标，围绕产业发展共性关键问题，主要开展应用基础研究等。突出需求导向，在高新技术、现代农业、生态环境、社会民生等重点领域布局建设。加强与学科国家重点实验室的交流合作，促进产学研深度融合。强化企业对基础研究的投入，引导部门地方加大对实验室建设发展的支持，落实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等政策。明确实验室建设标准，加强评估考核，引导企业建立实验室科研成果质量和效益评价机制，为企业创新发展提供动力。

#### （七）加大省部共建国家重点实验室建设力度。

以提升区域创新能力和地方基础研究能力为目标，主要开展具有区域特色的应用基础研究，依托地方所属高等学校和科研院所加快布局建设。创新运行管理机制，坚持省部共建、以省为主的管理模式，加强过程管理与评估考核，按照实验室目标任务执行情况进行动态调整。不断提升实验

室科研能力和水平，推动与学科国家重点实验室建立伙伴关系。推动地方政府设立专项经费，在项目、人才团队建设等方面加大对实验室的支持力度。统筹中央与地方相关专项资金等措施支持实验室建设发展。

#### （八）组建学科交叉国家研究中心。

适应大科学时代基础研究特点，加强自然科学与社会科学的融合，聚焦符合科学发展趋势且对未来长远发展产生巨大推动作用的前沿科学问题，聚焦可能形成重大科学技术突破且对经济发展方式产生重大影响的基础科学问题，聚焦学科交叉前沿研究方向，开展前瞻性、战略性、前沿性基础研究。根据世界科技前沿和国家长远发展重大需求，在优势学科群基础上，成熟一个，启动一个。推动体制机制创新，实行主任负责制，强化组建单位法人主体责任，加大中央财政稳定支持力度。

#### （九）推动国家重点实验室组建联盟。

加强引导，推动实验室围绕学科领域、行业发展和区域创新组建实验室联盟，开展共性重大科学问题和战略方向的联合研究，促进协同创新。推动固体地球科学、药学、水科学等领域国家重点实验室联盟发展。围绕京津冀、长江经济带、粤港澳大湾区等区域发展需求，推动实验室联盟建设。鼓励和引导联盟大力支持雄安新区建设发展，支撑北京、上海科技创新中心建设。

### 三、提升国家重点实验室创新能力

#### （十）培养和聚集高水平人才队伍。

以提高科技创新活力为核心，推动国家重点实验室建立开放、流动、竞争、协同的用人机制，吸引顶尖人才、培养青年人才、用好现有人才，促进人员合理的双向流动，助推重大成果产出和国际影响力提升。强化对国家重点实验室人才队伍建设的评价，引导出成果、出人才并重，造就一大批具有国际水平的战略科技人才、科技领军人才、青年科技人才，稳定支持优秀创新团队。推动实验室建立完善人才评价与成果、贡献相挂钩的制度，评价考核注重研究成果创新质量、学术贡献和学术影响力。

#### （十一）提升国家重点实验室基础设施和装备水平。

应对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不断深化和学科交叉的大趋势，推动实验室围绕研究方向，科学合理地进行原有实验研究硬件资源整合和配置，积极开拓仪器设施的功能和推动极限研究手段突破，搭建具有世界一流水

平的公共实验研究平台。加强实验室公共实验研究平台能力建设和管理水平提升，为突破科学前沿、实现技术变革提供充分的物质基础保障。

#### （十二）扩大国家重点实验室开放力度。

深化实验室“物”与“人”等资源开放共享的广度和深度，提升实验室认可度。按照《国家科技资源共享服务平台管理办法》的要求，推动实验室仪器设备、重大科研数据等科技资源开放共享，探索开展基础研究众包众筹众创，将开放服务满意度和普及度作为实验室年度考核和定期评估的重要指标。加强实验室技术人员培养，为科研活动提供规范化、专业化公共技术服务。推动实验室建立固定与流动相结合的聘用制度，设置一定数量流动岗位，吸引本学科领域国际顶尖人才共同开展联合研究。调动青年人才创新积极性，为他们提供由骨干研究人员辅导开展阶段性研究的便利条件。

#### （十三）加强国家重点实验室国际合作与交流。

健全国际科技合作机制，深化与国际一流科研机构的交流与合作。根据国家发展战略需求，支持实验室开展目标导向的国际科技合作，积极参与或主导国际大科学计划和工程，牵头承担国际科技创新合作专项项目。落实“一带一路”科技创新合作倡议，推动有条件的实验室共建“一带一路”联合实验室，开展合作研究、人才培养和科技人文交流等工作。

#### （十四）提升国家重点实验室影响力。

充分发挥实验室品牌效应，鼓励实验室在加强自身建设、提高核心竞争力的同时，进一步发挥引领带动作用，不断增强在学科、领域和行业产业中的美誉度与影响力。鼓励实验室与学会、协会保持密切联系和沟通。积极支持实验室开展科普工作，按有关规定向社会开放。鼓励实验室创办国际知名期刊。大力倡导和支持实验室参与国际学术交流活动，支持和推荐更多人员到有影响力的国际科技组织和国际重要期刊应聘任职，推进任职高端化。将实验室打造成为具有国际影响力的学术创新中心、人才培育中心、学科引领中心、科学知识传播普及和成果转移中心。

### 四、加强国家重点实验室管理创新

#### （十五）加强统筹协调和组织实施。

按照国家重点实验室建设总体布局，推动部门地方将实验室建设作为一项重要工作纳入本部门本地区科技创新体系，进一步提升创新保障能

力，把经费、人员、条件保障等方面的支持落到实处。建立国家和部门地方联动机制，形成多层次推动实验室建设发展的工作格局，国家将加强对部门地方实验室建设工作的指导和支持，实现国家重点实验室与部门地方实验室的协同发展，促进资源开放共享和信息互联互通。

（十六）强化依托单位法人主体责任。

国家重点实验室依托单位应将实验室作为本单位的“政策高地”，在物理空间、科研仪器和实验设施平台搭建、人员聘用、研究生指标、经费使用等方面给予必要的条件保障和倾斜。实行实验室主任负责制，赋予实验室选人用人、科研课题设定自主权。创造科学家、研究团队和青年人才拎包入住的环境和条件。建立一流的科研专业服务团队，为科学家开展研究提供全方位支撑。

（十七）加强多元投入，完善资源配置。

进一步完善分类支持方式和稳定支持机制，加大绩效考核和财政支持的衔接。本着“保重点，补短板、分类支持、注重绩效”的原则，中央财政稳定支持国家研究中心和学科等国家重点实验室的运行和能力建设。积极鼓励国家研究中心和学科国家重点实验室牵头承担国家重大研发任务。坚持多元化投入，推动实验室依托单位、主管部门和地方政府加大对实验室建设发展投入力度。通过政府引导、税收杠杆方式，激励企业和社会力量加大基础研究投入。

（十八）加强国家重点实验室制度建设和分类管理。

按照各类国家重点实验室的定位、目标和任务，制定建设运行实施方案。按照科技计划管理改革要求，创新管理模式，加强分类管理和分类评估考核，制定修订适合各类国家重点实验室管理特点的办法。加强省部共建等实验室共建共管的制度探索，明晰管理职责，调动实验室相关主管部门和地方政府的积极性。

（十九）建立完善符合基础研究特点和规律的评价机制。

坚持定期评估考核制度，建立与实验室发展目标相一致的评估考核指标体系和以创新质量和学术贡献为核心的评价机制。完善第三方评估，探索国际同行专业化评价，强化实验室学术竞争力的国际比对和实验室任务完成情况定性与定量相结合的综合评价，引导实验室在学科目标上更加聚

焦原始创新，促使更多实验室不断成为领跑者和并跑者，增强国际影响力，实现国家重点实验室的优化调整、良性循环。

（二十）营造国家重点实验室创新文化。

弘扬科学家和研究团队为国奉献精神，提升国家重点实验室的荣誉感和使命感。引导实验室做科研诚信的表率，避免急功近利、急于求成。推动实验室建立容错机制，形成潜心研究、挑战未知的创新文化和宽容失败、鼓励争鸣的学术氛围。保障科研人员围绕实验室确定的科学目标和任务，心无旁骛、长期稳定深耕基础理论、基础方法，产出重大原创性成果，引领国际科技前沿方向。充分发挥学术委员会对实验室发展目标、学科方向、人才队伍等的学术指导作用，保持实验室创新活力。

科技部 财政部  
2018年6月22日

（此件主动公开）

科技部关于印发《国家新一代人工智能开放创新平台建设指引》的  
通知

国科发高〔2019〕26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科技厅（委、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科技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新一代人工智能发展规划的通知》（国发〔2017〕35号），充分发挥人工智能行业领军企业、研究机构的引领示范作用，促进人工智能与实体经济的深度融合，进一步推进国家新一代人工智能开放创新平台建设，推动我国人工智能技术创新和产业发展，科技部制定了《国家新一代人工智能开放创新平台建设指引》。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地区实际做好落实工作。

科技部

2019年8月1日

（此件主动公开）



## 国家新一代人工智能开放创新平台建设工作指引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新一代人工智能发展规划的通知》（国发〔2017〕35号）统筹布局人工智能创新平台的总体要求，以及科技创新2030—“新一代人工智能”重大项目确定的总体目标和阶段性目标，为进一步明确国家新一代人工智能开放创新平台的目的意义、建设原则、基本条件和主要任务，指导和推动国家新一代人工智能开放创新平台有序发展，特制定本工作指引。

### 一、目的意义

新一代人工智能开放创新平台（以下简称“开放创新平台”）是聚焦人工智能重点细分领域，充分发挥行业领军企业、研究机构的引领示范作用，有效整合技术资源、产业链资源和金融资源，持续输出人工智能核心研发能力和服务能力的重要创新载体。“开放、共享”是推动我国人工智能技术创新和产业发展的重要理念，通过建设开放创新平台，着力提升技术创新研发实力和基础软硬件开放共享服务能力，鼓励各类通用软件和技术开源开放，支撑全社会创新创业人员、团队和中小微企业投身人工智能技术研发，促进人工智能技术成果的扩散与转化应用，使人工智能成为驱动实体经济建设和社会事业发展的新引擎。

### 二、建设原则

（一）应用为牵引。以人工智能重大应用需求方向为牵引，依托开放创新平台推动人工智能相关基础理论、关键核心技术、软硬件支撑体系及产品应用开发，形成具有国际影响力和广泛覆盖面的人工智能创新成果。

（二）企业为主体。鼓励人工智能细分领域领军企业搭建开源、开放平台，面向公众开放人工智能技术研发资源，向社会输出人工智能技术服务能力，推动人工智能技术的行业应用，培育行业领军企业，助力中小微企业成长。

（三）市场化机制。鼓励采用市场化的组织管理机制，依托单位应作为开放创新平台的资金投入主体，并通过技术成果转让授权、技术有偿使用等方式，为开放创新平台发展提供持续支持。

（四）协同式创新。鼓励地方政府、产业界、科研院所、高校等共同参与推进开放创新平台建设，通过人才、技术、数据、产业链等资源整合，

构建开放生态，推动核心技术成果产业化。

### 三、基本条件

开放创新平台重点由人工智能行业技术领军企业牵头建设，鼓励联合科研院所、高校参与建设并提供智力和技术支撑。开放创新平台应围绕《新一代人工智能发展规划》重点任务中涉及的具有重大应用需求的细分领域组织建设，原则上每个具体细分领域建设一家国家新一代人工智能开放创新平台，不同开放创新平台所属细分领域应有明确区分和侧重。

提出建设申请的开放创新平台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开放创新平台应具备突出的技术实力和产业创新影响力，能够发挥人工智能行业的引领示范作用。

（二）具有向社会提供开放共享服务的技术基础和服务能力，能够有效整合技术资源、产业链资源和金融资源，具备快速形成对外服务的技术能力，能够大幅降低行业技术研发和使用门槛，带动中小微企业协同创新发展。

（三）依托单位承诺对开放创新平台建设给予持续的资金、人才、基础设施等投入，提供开放创新平台发展的保障条件。

（四）具备明确可考核的开放服务运行机制，建立较为完善的组织架构和支撑开放创新平台可持续发展的运营模式。

### 四、重点任务

（一）开展细分领域的技术创新。结合开放创新平台细分领域已有技术基础与产业资源，汇聚优势企业、科研院所、高校等创新力量，协同推动人工智能基础理论、模型方法、基础软硬件研究，服务和支撑人工智能前沿基础理论和关键技术创新。

（二）促进成果扩散与转化应用。积极探索开放创新平台成果转化与应用机制，以创新成果为牵引，有效整合相关技术、产业链和金融资源，汇聚上下游创新力量，构筑完整的技术和产业生态，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和民生改善。

（三）提供开放共享服务。开放创新平台面向细分领域建设标准测试数据集，促进数据开放和共享，形成标准化、模块化的模型、中间件及应用软件，以开放接口、模型库、算法包等方式向社会提供软硬件开放共享服务。

（四）引导中小微企业和行业开发者创新创业。在细分领域打造知识共享和经验交流社区，引导科技型中小微企业和创新创业人员基于开放创新平台开展产品研发、应用测试，降低技术与资源使用门槛，营造全行业协同创新创业的良好氛围。

## 五、组织管理

### （一）推荐申请。

符合上述申请条件、有意愿提供公共创新服务的建设主体结合自身技术基础和发展定位，选定一个明确的具体细分领域，撰写《国家新一代人工智能开放创新平台建设申请书》，通过依托单位自荐或所属省级科技主管部门推荐，择优向科技部申请。

### （二）综合论证。

科技部组织专家进行综合论证，论证专家由综合专家和领域专家组成。其中，综合专家从科技创新 2030—“新一代人工智能”重大项目咨询专家组成员、已建开放创新平台负责人中遴选产生，领域专家主要从重大项目指南编制专家中遴选产生。综合论证主要采取会议论证方式开展，论证专家通过审阅开放创新平台建设申请书，听取申请单位汇报，从申请方向的合理性、依托单位的基础和能力、建设计划的可行性、开放服务的预期效果等方面进行综合质询和判定，形成综合论证意见。

### （三）认定公布。

科技部结合论证意见，综合考虑新一代人工智能技术发展需求、建设方向的整体布局，择优确定开放创新平台及其依托单位，按程序予以认定并向社会公布。

### （四）运行管理。

依托单位是国家新一代人工智能开放创新平台的建设主体和责任主体，鼓励依托单位根据国家战略和领域实际，积极探索适合自身发展特点的高效组织管理模式，建立有效的资源整合、协同创新、开放服务和利益分配机制，鼓励各开放创新平台间建立技术协作、经验交流和资源共享机制。

建立年度报告和重大事项报告制度，开放创新平台应定期总结工作情况，编写年度总结报告，经所属省级科技主管部门审核后报送科技部。科技部积极支持开放创新平台建设，并推动与国家新一代人工智能创新发展

试验区建设的协同发展。省级科技主管部门应结合地区发展特点，积极推进开放创新平台建设，助力技术推广应用，并给予有利于其发展的相关政策支持。

建立开放创新平台退出机制。开放创新平台的依托单位应遵循《新一代人工智能治理原则》，发展负责任的人工智能，积极稳妥推进人工智能技术创新和产业发展，不断探索开放创新平台的绩效管理与评估机制。省级科技主管部门应及时向科技部反馈开放创新平台建设过程中存在的问题；科技部将对无法继续履行依托单位职责或产生严重社会不良影响的开放创新平台予以撤销。

附件：国家新一代人工智能开放创新平台建设申请材料提纲

附件：

## 国家新一代人工智能开放创新平台建设申请材料提纲

### 一、平台建设的背景与意义

- (一) 产业现状及其发展趋势
- (二) 技术创新资源状况分析
- (三) 平台建设的必要性分析

### 二、平台建设的目标与内容

- (一) 平台建设目标
- (二) 平台建设内容
- (三) 平台建设进度
- (四) 平台考核指标
- (五) 依托单位情况
- (六) 资源整合情况

### 三、开放服务的机制与内容

- (一) 组织机构和运行机制
- (二) 开放服务内容与方式
- (三) 考核指标和预期成效

### 四、条件保障

- (一) 资金投入情况
- (二) 人员投入情况
- (三) 其他配套保障

科技部印发《关于促进新型研发机构发展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国科发政〔2019〕31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副省级城市科技厅（委、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科技局：

为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推动新型研发机构健康有序发展，提升国家创新体系整体效能，科技部制定了《关于促进新型研发机构发展的指导意见》，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科技部

2019年9月12日

（此件主动公开）

**关于促进新型研发机构发展的指导意见**

为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推动新型研发机构健康有序发展，提升国家创新体系整体效能，提出如下意见。

一、新型研发机构是聚焦科技创新需求，主要从事科学研究、技术创新和研发服务，投资主体多元化、管理制度现代化、运行机制市场化、用人机制灵活的独立法人机构，可依法注册为科技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社会服务机构）、事业单位和企业。

二、促进新型研发机构发展，要突出体制机制创新，强化政策引导保障，注重激励约束并举，调动社会各方参与。通过发展新型研发机构，进一步优化科研力量布局，强化产业技术供给，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推动科技创新和经济社会发展深度融合。

三、发展新型研发机构，坚持“谁举办、谁负责，谁设立、谁撤销”。举办单位（业务主管单位、出资人）应当为新型研发机构管理运行、研发创新提供保障，引导新型研发机构聚焦科学研究、技术创新和研发服务，避免功能定位泛化，防止向其他领域扩张。

四、新型研发机构一般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内控制度健全完善。

(二) 主要开展基础研究、应用基础研究，产业共性关键技术研发、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以及研发服务等。

(三) 拥有开展研发、试验、服务等所必需的条件和设施。

(四) 具有结构相对合理稳定、研发能力较强的人才团队。

(五) 具有相对稳定的收入来源，主要包括出资方投入，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收入，政府购买服务收入以及承接科研项目获得的经费等。

五、多元投资设立的新型研发机构，原则上应实行理事会、董事会（以下简称“理事会”）决策制和院长、所长、总经理（以下简称“院所长”）负责制，根据法律法规和出资方协议制定章程，依照章程管理运行。

(一) 章程应明确理事会的职责、组成、产生机制，理事长和理事的产生、任职资格，主要经费来源和业务范围，主营业务收益管理以及政府支持的资源类收益分配机制等。

(二) 理事会成员原则上应包括出资方、产业界、行业领域专家以及本机构代表等。理事会负责选定院所长，制定修改章程、审定发展规划、年度工作计划、财务预决算、薪酬分配等重大事项。

(三) 法定代表人一般由院所长担任。院所长全面负责科研业务和日常管理工作，推动内控管理和监督，执行理事会决议，对理事会负责。

(四) 建立咨询委员会，就机构发展战略、重大科学技术问题、科研诚信和科研伦理等开展咨询。

六、新型研发机构应全面加强党的建设。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设立党的组织，充分发挥党组织在新型研发机构中的战斗堡垒作用，强化政治引领，切实保证党的领导贯彻落实到位。

七、推动新型研发机构建立科学化的研发组织体系和内控制度，加强科研诚信和科研伦理建设。新型研发机构根据科学研究、技术创新和研发服务实际需求，自主确定研发选题，动态设立调整研发单元，灵活配置科研人员、组织研发团队、调配科研设备。

八、新型研发机构应采用市场化用人机制、薪酬制度，充分发挥市场机制在配置创新资源中的决定性作用，自主面向社会公开招聘人员，对标市场化薪酬合理确定职工工资水平，建立与创新能力和创新绩效相匹配的收入分配机制。以项目合作等方式在新型研发机构兼职开展技术研发和服

务的高校、科研机构人员按照双方签订的合同进行管理。

九、新型研发机构应建立分类评价体系。围绕科学研究、技术创新和研发服务等，科学合理设置评价指标，突出创新质量和贡献，注重发挥用户评价作用。

十、鼓励新型研发机构实行信息披露制度，通过公开渠道面向社会公开重大事项、年度报告等。

十一、符合条件的新型研发机构，可适用以下政策措施。

（一）按照要求申报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等各类政府科技项目、科技创新基地和人才计划。

（二）按照规定组织或参与职称评审工作。

（三）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等规定，通过股权出售、股权奖励、股票期权、项目收益分红、岗位分红等方式，激励科技人员开展科技成果转化。

（四）结合产业发展实际需求，构建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探索长效稳定的产学研结合机制，组织开展产业技术研发创新、制订行业技术标准。

（五）积极参与国际科技和人才交流合作。建设国家国际科技合作基地和国家引才引智示范基地；开发国外人才资源，吸纳、集聚、培养国际一流的高层次创新人才；联合境外知名大学、科研机构、跨国公司开展研发，设立研发、科技服务等机构。

十二、鼓励设立科技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社会服务机构）性质的新型研发机构。科技类民办非企业单位应依法进行登记管理，运营所得利润主要用于机构管理运行、建设发展和研发创新等，出资方不得分红。符合条件的科技类民办非企业单位，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以及非营利组织企业所得税、职务科技成果转化个人所得税、科技创新进口税收等规定，享受税收优惠。

十三、企业类新型研发机构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进行登记管理。鼓励企业类新型研发机构运营所得利润不进行分红，主要用于机构管理运行、建设发展和研发创新等。依照《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号），企业类新型研发机构享受税前加计扣除政策。依照《高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号），企业类新型研发机构可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享受相应税收优惠。

十四、地方政府可根据区域创新发展需要，综合采取以下政策措施，支持新型研发机构建设发展。

（一）在基础条件建设、科研设备购置、人才住房配套服务以及运行经费等方面给予支持，推动新型研发机构有序建设运行。

（二）采用创新券等支持方式，推动企业向新型研发机构购买研发创新服务。

（三）组织开展绩效评价，根据评价结果给予新型研发机构相应支持。

十五、鼓励地方通过中央引导地方科技发展专项资金，支持新型研发机构建设运行。鼓励国家科技成果转化引导基金，支持新型研发机构转移转化利用财政资金等形成的科技成果。

十六、科技部组织开展新型研发机构跟踪评价，建设新型研发机构数据库，发布新型研发机构年度报告。将新型研发机构纳入创新调查和统计调查制度实施范围，逐步推动规模以下企业类新型研发机构纳入国家统计范围。地方科技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协调推动本地区新型研发机构建设发展、开展监测评价、进行动态调整等工作。

十七、建立新型研发机构监督问责机制。对发生违反科技计划、资金等管理规定，违背科研伦理、学风作风、科研诚信等行为的新型研发机构，依法依规予以问责处理。

十八、地方可参照本意见，立足实际、突出特色，研究制定促进新型研发机构发展的政策措施开展先行先试。

# 国家发展改革委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新时代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

## 发改产业〔2019〕1602号

国务院有关部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市场监管局：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推动高质量发展的意见》要求，促进我国服务业高质量发展，国家发展改革委、市场监管总局制定《关于新时代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指导意见突出宏观统筹，围绕制约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的薄弱环节和共性问题部署任务，分行业高质量发展由行业主管部门部署实施。

### 一、总体思路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坚定践行新发展理念，深化服务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支持传统服务行业改造升级，大力培育服务业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加快发展现代服务业，着力提高服务效率和服务品质，持续推进服务领域改革开放，努力构建优质高效、布局优化、竞争力强的服务产业新体系，不断满足产业转型升级需求和人民美好生活需要，为实现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重要支撑。

#### （二）主要原则。

以人为本，优化供给。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更多更好满足多层次多样化服务需求，不断增强人民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优先补足基本公共服务短板，着力增强非基本公共服务市场化供给能力，实现服务付费可得、价格合理、优质安全，以高质量的服务供给催生创造新的服务需求。

市场导向，品牌引领。顺应产业转型升级新趋势，充分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在公平竞争中提升服务业竞争力。坚持质量至上、标准规范，树立服务品牌意识，发挥品牌对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的引领带动作用，着力塑造中国服务品牌新形象。

创新驱动，跨界融合。贯彻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推动服务技术、理念、业态和模式创新，增强服务经济发展新动能。促进服务业与农业、制造业及服务业不同领域间的融合发展，形成有利于提升中国制造核心竞争力的服务能力和服务模式，发挥中国服务与中国制造组合效应。

深化改革，扩大开放。深化服务领域改革，破除制约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的体制机制障碍，优化政策体系和发展环境，最大限度激发发展活力和潜力。推动服务业在更大范围、更宽领域、更深层次扩大开放，深度参与国际分工合作，鼓励服务业企业在全中国范围内配置资源、开拓市场。

### （三）总体目标。

到2025年，服务业增加值规模不断扩大，占GDP比重稳步提升，吸纳就业能力持续加强。服务业标准化、规模化、品牌化、网络化和智能化水平显著提升，生产性服务业效率和专业化水平显著提高，生活性服务业满足人民消费新需求能力显著增强，现代服务业和先进制造业深度融合，公共服务领域改革不断深入。服务业发展环境进一步改善，对外开放领域和范围进一步扩大，支撑经济发展、民生改善、社会进步的功能进一步增强，功能突出、错位发展、网络健全的服务业高质量发展新格局初步形成。

## 二、重点任务

### （一）推动服务创新。

加强技术创新和应用，打造一批面向服务领域的关键共性技术平台，推动人工智能、云计算、大数据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在服务领域深度应用，提升服务业数字化、智能化发展水平，引导传统服务业企业改造升级，增强个性化、多样化、柔性化服务能力。鼓励业态和模式创新，推动智慧物流、服务外包、医养结合、远程医疗、远程教育等新业态加快发展，引导平台经济、共享经济、体验经济等新模式有序发展，鼓励更多社会主体围绕服务业高质量发展开展创新创业创造。推动数据流动和利用的监管立法，健全知识产权侵权惩罚性赔偿制度，建设国家知识产权服务业集聚发展区。

### （二）深化产业融合。

加快发展农村服务业，引导农业生产向生产、服务一体化转型，探索建立农业社会化服务综合平台，推动线上线下有机结合；支持利用农村自然生态、历史遗产、地域人文、乡村美食等资源，发展乡村旅游、健康养

老、科普教育、文化创意、农村电商等业态，推动农业“接二连三”。打造工业互联网平台，推动制造业龙头企业技术研发、工业设计、采购分销、生产控制、营运管理、售后服务等环节向专业化、高端化跃升；大力发展服务型制造，鼓励有条件的制造业企业向一体化服务总集成总承包商转变；开展先进制造业与现代服务业融合发展试点。以大型服务平台为基础，以大数据和信息技术为支撑，推动生产、服务、消费深度融合；引导各地服务业集聚区升级发展，丰富服务功能，提升产业能级；推进港口、产业、城市融合发展；深入开展服务业综合改革试点。

### （三）拓展服务消费。

补齐服务消费短板，激活幸福产业潜在服务消费需求，全面放开养老服务市场，在扩大试点基础上全面建立长期护理保险制度；简化社会办医审批流程，鼓励有实力的社会机构提供以先进医疗技术为特色的医疗服务；加快建立远程医疗服务体系，推动优质资源下沉扩容；支持社会力量兴办托育服务机构。打造中高端服务消费载体，吸引健康体检、整形美容等高端服务消费回流。推动信息服务消费升级、步行街改造提升，支持有条件的地方建设新兴消费体验中心，开展多样化消费体验活动。鼓励企业围绕汽车、家电等产品更新换代和消费升级，完善维修售后等配套服务体系。着力挖掘农村电子商务和旅游消费潜力，优化农村消费市场环境。完善消费者保护机制，打造一批放心企业、放心网站、放心商圈和放心景区。

### （四）优化空间布局。

围绕京津冀协同发展、粤港澳大湾区建设、推进海南全面深化改革开放、长江三角洲区域一体化发展等国家战略，建设国际型、国家级的现代服务经济中心，形成服务业高质量发展新高地。推动城市群和都市圈公共服务均等化和要素市场一体化，构建城市群和都市圈服务网络，促进服务业联动发展和协同创新，形成区域服务业发展新枢纽。强化中小城市服务功能，打造一批服务业特色小镇，形成服务周边、带动农村的新支点。完善海洋服务基础设施，积极发展海洋物流、海洋旅游、海洋信息服务、海洋工程咨询、涉海金融、涉海商务等，构建具有国际竞争力的海洋服务体系。

### （五）提升就业能力。

大力发展人力资源服务业，培育专业化、国际化人力资源服务机构，

加快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建设，鼓励发展招聘、人力资源服务外包和管理咨询、高级人才寻访等业态。支持企业和社会力量兴办职业教育，鼓励发展股份制、混合所有制等多元化职业教育集团（联盟），完善职业教育和培训体系。鼓励普通高等学校、职业院校增设服务业相关专业，对接线上线下教育资源，推动开展产教融合型城市和企业建设试点。围绕家政服务、养老服务、托育服务、健康养生、医疗护理等民生领域服务需求，提升从业人员职业技能，增强服务供需对接能力。

#### （六）建设服务标准。

瞄准国际标准，推动国际国内服务标准接轨，鼓励社会团体和企业制定高于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团体标准、企业标准。完善商贸旅游、社区服务、物业服务、健康服务、养老服务、休闲娱乐、教育培训、体育健身、家政服务、保安服务等传统服务领域标准，加快电子商务、供应链管理、节能环保、知识产权服务、商务服务、检测认证服务、婴幼儿托育服务、信息技术服务等新兴服务领域标准研制。开展服务标准、服务认证示范，推动企业服务标准自我声明公开和监督制度全面实施。

#### （七）塑造服务品牌。

支持行业协会、第三方机构和地方政府开展服务品牌培育和塑造工作，树立行业标杆和服务典范，选择产业基础良好、市场化程度较高的行业，率先组织培育一批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中国服务品牌和具有地方特色的区域服务品牌。研究建立服务品牌培育和评价标准体系，引导服务业企业树立品牌意识，运用品牌培育的标准，健全品牌营运管理体系。加强服务品牌保护力度，依法依规查处侵权假冒服务品牌行为。开展中国服务品牌宣传、推广活动，以“一带一路”建设为重点，推动中国服务走出去。

#### （八）改进公共服务。

紧密围绕城乡居民优质便利生活需求，统筹规划公园绿地、无障碍通道、公共交通、停车场地、社区卫生中心、村卫生室、村级综合文化服务中心等基础设施建设，合理布局社区养老、托育中心、便利店、洗衣房、售后维修、物流快递等便民服务设施，提升各类公共文化、体育场馆免费或低收费开放服务水平。制定完整社区建设标准，明确社区各类服务设施配置标准和建设要求。推进政务服务“一网通办”、现场办理“最多跑一次”，提高政府服务群众、服务企业水平和能力。加快政务信息系统整合，

建立全国统一、多级互联的数据共享交换平台体系。在保障信息安全前提下，建立健全税务、市场监管、社保、海关、医疗机构等领域的信息查询系统，提高标准化、便利化、规范化水平。建立政务服务“好差评”制度，提高柔性化治理、精细化服务水平。

#### （九）健全质量监管。

推动服务业企业采用先进质量管理模式方法，公开服务质量信息，实施服务质量承诺，开展第三方认证。制定服务质量监测技术指南等规范，加快构建模型统一、方法一致、结果可比的服务质量监测体系。加强服务质量监测评价技术机构布局建设，服务质量监测评价能力和范围基本覆盖到主要服务行业和公共服务领域，定期通报监测结果，督促引导社会各方提高服务质量水平。加快服务质量监管立法，建立健全服务质量监管协同处置机制，及时依法调查处理重大服务质量安全事件，不断完善服务质量治理体系。

#### （十）扩大对外开放。

稳步扩大金融业开放，加快电信、教育、医疗、文化等领域开放进程，赋予自贸试验区更大改革自主权。积极引进全球优质服务资源，增强服务业领域国际交流与合作，以“一带一路”建设为重点，引导有条件的企业在全域范围配置资源、拓展市场，推动服务业和制造业协同走出去。大力发展服务贸易，巩固提升旅游、建筑、运输等传统服务贸易，拓展中医药等中国特色服务贸易，培育文化创意、数字服务、信息通讯、现代金融、广告服务等新兴服务贸易，扩大研发设计、节能环保、质量管理等高新技术服务进出口。

### 三、政策保障

#### （一）优化营商环境。

深化服务业“放管服”改革，进一步压缩企业开办时间和服务商标注册周期。深化企业简易注销改革，试点进一步压缩公告时间和拓展适用范围。取消企业名称预先核准，开展扩大企业名称自主申报改革试点。推动“非禁即入”普遍落实，全面实施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制定加快放宽服务业市场准入的意见。坚决查处垄断协议、滥用市场支配地位和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的行为。对服务业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坚持包容审慎监管原则，在质量监控、消费维权、税收征管等方面实施线上线

一体化管理。推进服务市场信用体系建设，建立市场主体信用记录，健全对失信主体的惩戒机制。探索建立涉及民生安全的重点服务领域从业人员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完善服务消费领域信用信息共享共用机制。加强服务环境综合治理，强化服务业价格监管，及时查处消费侵权等问题。

### （二）加大融资支持。

进一步完善有关金融政策，引导金融机构在风险可控、商业可持续的前提下创新机制和产品，按照市场化、商业化原则拓展企业融资渠道。鼓励金融机构积极运用互联网技术，打通企业融资“最后一公里”，更好地满足中小企业融资需求。探索通过新技术、新模式，进一步优化中小企业银行账户服务。发展动产融资，依托现有交易市场，合规开展轻资产交易，缓解中小服务业企业融资难题。引导创业投资加大对中小服务业企业的融资支持，支持符合条件的技术先进型服务业企业上市融资，支持科技型企业利用资本市场做大做强。

### （三）强化人才支撑。

鼓励服务业从业人员参加职业技能鉴定（或职业技能等级认定、专项职业能力考核），对通过初次职业技能鉴定并取得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登记证书、专项职业能力证书）的，按规定给予一次性职业技能鉴定补贴。进一步畅通非公经济组织人员和自由职业者职称申报渠道。实施更加开放的人才引进政策，加大对海外高端服务业人才的引进力度，改革完善人才培养、使用、评价机制。运用股权激励递延纳税等政策，鼓励服务业企业采用股权激励等中长期激励方式引留人才。完善灵活就业人员社会保险政策。

### （四）保障用地需求。

优化土地供应调控机制，保障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用地需求。适应服务业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特点，创新用地供给方式。实施“退二进三”“退低进高”，对提高自有工业用地容积率用于自营生产性服务业的工业企业，依法按新用途办理相关手续。加强历史建筑的活化利用，有效发挥历史建筑服务功能。

### （五）落实财税和价格政策。

落实支持服务业发展的税收优惠政策，做好政策宣传和纳税辅导，确

保企业充分享受政策红利。加大政府购买服务力度，扩大购买范围，优化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加强购买服务绩效评价。降低一般工商业电价，全面落实工商用电同价政策，推动地方落实国家鼓励类服务业用水与工业同价；在实行峰谷电价的地区，有条件的地方可以开展商业用户选择执行行业平均电价或峰谷分时电价试点。落实社区养老服务机构税费减免、资金支持、水电气热价格优惠等扶持政策。

#### （六）建立健全统计制度。

健全服务业统计调查制度，建立健全生产性、生活性服务业统计分类，完善统计分类标准和指标体系，提高统计数据及时性和精准度。逐步建立生产性、生活性服务业统计信息定期发布制度，建立健全服务业重点领域统计信息在部门间的共享机制，逐步形成年度、季度信息发布机制。

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强化主体责任，形成工作合力，认真落实指导意见各项任务要求。各地方要加强组织领导，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切实推动本地区服务业高质量发展，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进展情况。各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细化制定配套政策，加强对地方工作的督导，推动指导意见有效落实。要充分发挥服务业发展部际联席会议制度作用，细化实化工作任务和完成时限，适时开展服务业高质量发展评估工作，加强对指导意见实施的督促检查，扎实推动服务业高质量发展取得实效。

国家发展改革委  
市场监管总局  
2019年10月2日



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印发《高校知识产权信息服务中心建设实施办法》的通知

国知办发规字〔2017〕6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知识产权局，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知识产权局、教育局，部属各高等学校：

为贯彻《国务院关于新形势下加快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的若干意见》，落实《“十三五”国家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规划》《国家教育事业发展“十三五”规划》的部署，深入实施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完善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网络，提升高校创新能力，支撑高校“双一流”建设，国家知识产权局、教育部联合制定了《高校知识产权信息服务中心建设实施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高校知识产权信息服务中心建设实施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新形势下加快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的若干意见》（国发〔2015〕71号）的要求以及《“十三五”国家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规划》（国发〔2016〕86号）、《国家教育事业发展“十三五”规划》（国发〔2017〕4号）的部署，深入实施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推进高校知识产权信息服务中心建设，完善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网络，提升高校创新能力，支撑高校“双一流”建设，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高校知识产权信息服务中心（以下简称“知识产权信息中心”）是由高校设立并开展知识产权信息服务和人才培养等工作的机构。知识产权信息中心为高校知识产权的创造、运用、保护和管理提供全流程的服务，支撑高校协同创新和优势学科建设，促进高校科技成果转化。

第三条 知识产权信息中心建设按照“自主设立、择优遴选、重点支持”的原则进行。

第四条 国家知识产权局、教育部指导知识产权信息中心的建设和运行，对工作突出的知识产权信息中心，经遴选和确认后认定为高校国家知识产权信息服务中心，并给予重点支持。该项工作由国家知识产权局规划发展司、教育部科技司负责，教育部科技发展中心承担具体工作。有关省（区、市）知识产权局、教育厅予以协助。

第五条 知识产权信息中心一般设立在高校图书馆。所在高校是知识产权信息中心的建设单位，负责建立健全知识产权信息中心的管理机构，配备专职人员，制定日常管理办法，负责相关基础设施建设及条件保障。知识产权信息中心主要负责人由所在高校任命。

## 第二章 建设和运行

第六条 国家知识产权局、教育部对知识产权信息中心，在信息资源建设、人才培养、业务规范制定、交流平台搭建等方面予以指导和支持。

第七条 知识产权信息中心应当严格遵守相关法规和政策，立足高校知识产权信息服务需求，开展知识产权信息服务相关工作。

第八条 知识产权信息中心开展工作包括：

(一)承担高校知识产权信息及相关数据文献情报的收集、整理、分析工作；

(二)建设和维护高校知识产权信息资源平台，应用知识产权信息相关技术，有条件的可进行知识产权信息分析工具的开发；

(三)为高校知识产权管理体系建立完善、知识产权重大事务和重大决策提供咨询、建议；

(四)支持高校优势学科建设，配合高校知识产权管理机构提供重大科研项目的知识产权信息服务；

(五)参与高校产学研协同创新，协助高校知识产权的资产管理和运营，促进高校知识产权转移转化；

(六)承担高校知识产权信息相关培训，壮大信息服务人才队伍，开展知识产权信息素养教育，宣讲普及知识产权信息知识及技能；

(七)为高校师生开展知识产权信息分析、创新活动提供实践场地和专业指导，参与高校知识产权教学研究、人才培养和国际交流等活动；

(八)发挥信息资源和人才优势，为地方经济产业发展提供知识产权信息服务；

(九)承担各级知识产权管理部门、教育管理部门委托的工作。

## 第三章 遴选和确认

第九条 高校是申报建设高校国家知识产权信息服务中心的主体。

第十条 申报建设高校国家知识产权信息服务中心的基本条件：

(一)高校领导高度重视知识产权工作，对知识产权信息服务中心建设

给予人员支持和经费保障。

(二)拥有知识产权信息服务工作团队，人员业务素质强，已结合本校实际开展知识产权信息服务工作。团队人员在10名以上(含10名)，其中5名以上(含5名)具备科技查新工作经验并接受过系统的知识产权信息培训，从事过3年以上知识产权信息服务的人员不少于2人，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不少于2人，具有本校优势学科专业背景人员不少于2人。

(三)具有知识产权相关的国内外文献资源、数据库、信息分析工具和基础设施，具备运用资源和工具开展知识产权信息服务的能力。

(四)组织管理机制完善，有健全的内部管理规章制度，已建立知识产权管理制度和服务工作体系。

第十一条 在同等条件下，具备以下条件的优先考虑：

(一)高校具有科技查新工作机构，或具有有关部委、全国性行业协会认可的类似机构。

(二)高校具有获得知识产权相关的国家专业技术人员知识更新工程证书或国家知识产权局、教育部认可的其他证书的人员。

(三)高校设有国家知识产权培训基地或政府相关部门认可的其他机构。

(四)高校已贯彻实施《高等学校知识产权管理规范》国家标准。

(五)高校建立了知识产权信息中心经费投入增长机制。

(六)高校已有知识产权信息服务典型案例。

第十二条 申报材料包括：

(一)高校国家知识产权信息服务中心申请书；

(二)高校国家知识产权信息服务中心建设发展规划；

(三)知识产权信息服务人员有关资格证明；

(四)知识产权信息服务业绩证明材料；

(五)相关规章和管理制度；

(六)其他必要的说明材料。

第十三条 遴选程序：

(一)提交材料。申报单位按照有关通知的要求，向教育部科技发展中心提交申报材料。

(二)材料核实。教育部科技发展中心对申报单位提交的材料进行核实。

(三)初步筛选。国家知识产权局规划发展司、教育部科技发展中心对通过材料核实的申报单位进行初步筛选，确定候选单位。

(四)专家复核。国家知识产权局规划发展司、教育部科技发展中心组织专家对候选单位进行复核，并将结果公示。

第十四条 通过公示的单位名单，由国家知识产权局和教育部确认、发布。

#### 第四章 考核和监督

第十五条 国家知识产权局规划发展司、教育部科技发展中心对高校国家知识产权信息服务中心实行动态管理，组织考核、监督等工作。

第十六条 高校国家知识产权信息服务中心应于每年12月底前，将本年度工作总结和下一年工作计划报送国家知识产权局规划发展司、教育部科技发展中心。国家知识产权局规划发展司、教育部科技发展中心将对高校国家知识产权信息服务中心的工作情况进行监督。

第十七条 国家知识产权局规划发展司、教育部科技发展中心以五年为周期，对高校国家知识产权信息服务中心进行考核。

第十八条 接受考核的高校国家知识产权信息服务中心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 (一)工作成效报告书；
- (二)近五年知识产权服务项目明细表；
- (三)知识产权信息服务人员变更情况；
- (四)知识产权信息服务人员参加专业继续教育培训的情况；
- (五)其他要求提交的材料。

第十九条 考核合格的，保留高校国家知识产权信息服务中心称号；考核不合格，限期三个月进行整改，整改结束再行检查，仍然不合格者或无正当理由不参加考核的，取消高校国家知识产权信息服务中心称号。

第二十条 对于在申请过程中弄虚作假、骗取高校国家知识产权信息服务中心称号，或者利用高校国家知识产权信息服务中心从事违法违规活动的，一经发现，将取消称号。

####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知识产权信息中心所在部门的名称、主要负责人、联系

方式等重要信息发生变更，须及时报国家知识产权局规划发展司、教育部科技发展中心备案。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国家知识产权局规划发展司、教育部科技司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国家知识产权局印发《关于新形势下加快建设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体系的若干意见》的通知

国知发服字〔2019〕4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知识产权局（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局机关各部门，专利局各部门，商标局，局其他直属单位、各社会团体：

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关于构建便民利民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体系的决策部署，努力织好知识产权公共服务网，积极推动知识产权强国建设，制定《关于新形势下加快建设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体系的若干意见》，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国家知识产权局

2019年8月30日

## 关于新形势下加快建设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体系的若干意见

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关于构建便民利民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体系的决策部署，努力织好知识产权公共服务网，夯实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基础，积极推动知识产权强国建设，促进经济转型升级和高质量发展，现就新形势下加快建设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体系，提出以下意见。

### 一、总体要求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知识产权工作的决策部署，以便民利民为目标，以整合公共资源拓展服务渠道为抓手，以高效运行机制为保障，加快建设以国家知识产权大数据中心和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平台为支撑、区域或专业性信息公共服务节点为主干、社会化信息服务机构为网点的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体系，不断提升知识产权信息传播利用效能，努力夯实服务知识产权全链条的基础，积极助推经济转型升级和高质量发展。

#### （二）基本原则

——统筹谋划、分级负责。强化顶层设计，完善网点布局，积极推进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均等化。加强分层分类指导，完善协调工作机制。分级负责，不断完善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体系。

——需求导向、聚焦关键。以社会公众和创新创业主体需求为导向，提供便利化、高质量的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聚焦基础数据免费或者低成本开放共享，聚焦基本检索分析工具免费或者低成本供给，聚焦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主干网络、重要节点和专业机构建设。

——政府主导、多元参与。充分发挥政府在公共投入、政策支持等方面的主导作用，整合社会资源，推进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体系主干网络建设。引导支持行业组织积极构建专业服务机构，高校、科研院所、图书情报机构等信息服务网点参与承担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工作。

——互联互通、开放共享。加强统筹协调，充分发挥国家知识产权大数据中心和国家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平台的汇集中枢和传输枢纽作用，实现

各地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平台和各类专题数据库的互联互通、开放共享，实现全国一盘棋、全覆盖。

### （三）总体目标

到2022年，基本建成主干清晰、门类多样、内容丰富的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体系。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网点布局日趋合理、服务渠道逐步拓宽、服务内容更加丰富、服务工具渐趋多样、服务能力显著增强，有力支撑创新驱动发展和经济高质量发展。

——基本建成国家知识产权大数据中心和国家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平台，提供便利高效的全领域知识产权信息服务。

——实现省（区、市）、计划单列市、副省级城市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机构全覆盖，30%的地级市设立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机构，建成一批特色鲜明的行业知识产权信息服务机构。

——高校国家知识产权信息服务中心、技术与创新支持中心（TISC）分别达到100家。在科研院所、图书情报机构、行业组织等单位中遴选认定国家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网点100家。

到2025年，全面建成覆盖广泛、层级合理、门类齐全、功能强大、服务规范的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体系。知识产权信息采集、加工实现标准化、规范化，专题数据库建设实现差异化、共享化，各级公共服务平台一体化，各类专题数据库网络化，全面支撑创新驱动发展和经济高质量发展。

——省（区、市）、计划单列市、副省级城市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机构服务能力进一步提升，服务功能进一步优化，信息服务人才队伍进一步壮大。50%以上的地级市设立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机构，支持有条件的县（市、区）建立知识产权信息服务机构。高校国家知识产权信息服务中心、技术与创新支持中心（TISC）、国家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网点进一步增加，形成横向联系紧密、服务相互支撑、门类功能完善的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体系。

## 二、建立健全便民利民的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体系

### （四）加快推进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主干网络建设

充分发挥政府主导作用，整合优化现行专利信息公共服务体系，加快建设以各级知识产权管理部门所属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机构为主的主干网络，发挥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主渠道作用。国家知识产权局有关部



门要发挥统筹协调作用，整合系统内外公共服务资源，强化信息公共服务职能，创新信息公共服务形式，拓展信息公共服务领域，丰富信息公共服务内容。各省（区、市）知识产权管理部门要统筹本地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强化公共服务机构职能，发挥地区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节点作用；指导各地市知识产权管理部门积极争取地方党委政府的支持，组建地市级综合性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机构，支持有条件的县（市、区）设立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机构。引导各类产业园区、试验示范区、服务业集聚区等设立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机构，为社会公众和创新创业主体提供便民利民的专业化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

#### （五）统筹布局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网点建设

强化部际合作，积极推动高校、科研院所、图书情报机构、国家中小企业政策信息互联网发布平台、火炬高新技术产业开发中心等纳入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体系，作为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的重要网点，向社会公众和创新创业主体提供高质量的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积极推进国防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网点建设，构建军民融合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体系。引导支持知识产权领域行业组织加强与相关行业组织的横向合作，面向其会员开展专业领域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鼓励支持市场化高端知识产权信息服务机构向社会提供公益性或者低成本信息服务。

在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网点中，遴选认定高校国家知识产权信息服务中心、国家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网点，给予重点支持。

#### （六）积极推进区域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一体化发展

围绕国家区域发展战略，鼓励支持地方建立跨行政区域的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合作机制，促进区域信息服务体系共建共享。积极推动京津冀资源共享，促进京津冀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一体化、协同化发展。支持长三角地区各省市加强协作，加快构建长三角一体化的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体系。积极推动中西部地区和东北地区中心城市建设高标准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机构，辐射带动区域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发展。鼓励开展粤港澳大湾区跨境知识产权信息服务协作，支持建立粤港澳大湾区知识产权信息交换机制和信息共享平台。

#### （七）不断提升知识产权信息传播利用效能

加强知识产权信息传播利用的统筹工作，分层分类指导各类型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网点积极开展知识产权信息传播利用工作和知识产权信息利用能力培训，不断提升企业和创新创业主体的知识产权信息利用能力。加强知识产权信息资源统筹管理，逐步扩大知识产权信息开放范围，不断提升社会公众和创新创业主体获取知识产权信息的体验度和满意度。加快制订知识产权信息采集、数据加工标准，积极推进知识产权信息传播利用工作的规范化、标准化，不断满足社会公众和创新创业主体日益多样化、差异化的知识产权信息需求，促进知识产权信息的共享开放和有效传播利用。

#### （八）健全完善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体系运行机制

建立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体系的统筹协调机制，积极推动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的规范化、系统化、体系化，实现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效能最大化。加强各地知识产权数据中心和公共服务平台建设的统筹协调，建立立项通报机制，积极推进各地建设差异化、特色化的知识产权数据中心、公共服务平台和专题数据库，推动各地横向互联共享，实现财政资金投入产出效益最大化。建立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经验交流机制、服务协作机制和成果共享机制，鼓励支持同类型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机构之间形成协作网络，不断提升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整体能力。

### 三、强化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体系的支撑保障

#### （九）积极推动国家知识产权大数据中心建设

加强顶层设计，积极推进国家知识产权大数据中心建设工作。国家知识产权大数据中心作为知识产权信息的汇集中枢和传输枢纽，既是国家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和各地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平台的数据支撑，也是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体系的网络支撑。国家知识产权大数据中心汇聚商标、专利、地理标志、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等知识产权基础数据、国际交换数据和部委共享数据，并与经济、科技、法律、文化等信息相互关联，实现数据资源的统一性、基础性、权威性、安全性和共享性，破除“信息孤岛”和“数据烟囱”，为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提供全流程、全方位的数据支持，形成一体化的网络支撑。

#### （十）加快建设国家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平台

强化国家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平台功能设计，为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体系提供强大功能支持，实现线上线下服务有机结合。坚持以系统化、模块化、智能化为原则，以国家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平台为核心，整合优化升级现有各级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平台功能，积极推动各级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平台网络化，努力实现知识产权业务服务、政务服务和信息服务平台建设一体化。国家知识产权公共服务的业务服务平台实现商标、专利、地理标志、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等业务网上办理；政务服务平台对接国家统一政务服务平台和国家“互联网+监管”系统，实现政务服务智能化；信息服务平台以商标、专利登记簿为核心，与各部委数据实现互联共享，与各地信息公共服务平台互联共享，提供数据开放、查询检索、研究分析等各类基础服务。

鼓励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机构开发上传各类符合安全标准的免费应用工具。鼓励支持高校、科研院所、图书情报机构等网点单位自有的专业文献、专业数据库等接入国家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平台，实现资源共享。鼓励支持市场化知识产权信息服务机构依托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向社会免费或者低成本开放共享有关服务产品。

#### （十一）完善区域和行业知识产权信息服务平台建设

国家知识产权局有关直属单位要积极发挥专业优势，履行数据加工、信息服务等职责，丰富网站服务内容，引领示范，积极开展专业化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各省（区、市）和区域中心城市要积极争取地方党委政府支持，建立地方特色化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平台，配备综合性服务队伍。支持地方及行业专业化服务机构围绕国家区域发展整体规划和区域重点发展领域，建设区域或行业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提供满足区域创新与经济发展需求的、更加专业化的信息公共服务，提升区域知识产权信息利用能力。

支持各类知识产权运营公共服务平台、行业或产业知识产权信息服务平台、科技信息服务平台等，与国家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平台互联共享，作为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的重要节点，围绕知识产权的创造、运用、保护、管理、服务，增强知识产权信息服务功能，面向企业、高校、科研院所、服务机构等不同对象开展多层次的信息公共服务。

#### （十二）强化战略性新兴产业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

支持各地开展面向战略性新兴产业或者国家重点产业领域的专项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鼓励支持专业化知识产权信息服务机构围绕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或者重点产业，建设开放协同的产业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平台，为自由贸易试验区、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国家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等重点园区发展提供高端知识产权信息服务。

#### （十三）强化中小企业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

支持各省市建立部门间合作机制，针对中小企业开展知识产权信息咨询、信息利用培训等基础性公共服务；积极发挥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网络“窗口”平台贴近企业的优势，鼓励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等为中小企业免费提供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支持各地建立中小企业知识产权预警机制，加强知识产权预警信息的收集发布，帮助中小企业提升知识产权维权能力。积极引导高校、科研院所、图书情报机构、行业组织等服务网点单位，优化服务模式，开发适合中小企业需求的知识产权信息服务产品，免费或者低成本向中小企业提供专业化、个性化服务，助力中小企业技术创新。

#### （十四）强化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人才培养

加大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人才培养力度，建立一支覆盖经济、科技、文化等领域的专业化、高层次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人才队伍。积极推动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人才纳入知识产权专业人员职称评定体系。加大政策支持力度，不断扩大高校、科研院所、图书情报机构、行业组织等网点的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人才队伍。加强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能力培训，在全国范围内分级、分类培养人才，形成多层次、多渠道、宽覆盖的培训网络。支持高校图书情报学科点培养知识产权信息分析专门人才。鼓励支持高端知识产权信息服务机构开展知识产权信息服务专业化培训。

#### （十五）深化知识产权信息服务国际合作

加强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国际交流合作，建立完善知识产权数据信息国际交换机制，逐步扩大数据信息交换的内容范围。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合作，加快在华建设高水平的技术与创新支持中心（TISC），形成促进社会创新发展的技术与创新支持中心网络。在“一带一路”知识产权合作框架下，推动建立“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广泛参与、协同联动的知识产权

信息公共服务网络。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国际合作，为企业海外维权提供基础信息服务。

#### 四、组织实施

##### （十六）加强组织领导

各地知识产权管理部门要充分认识加快建设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体系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切实担负起统筹者、建设者、推动者的责任，明确任务目标，建立工作机制，加强沟通协调，积极推动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各项工作落实到位。加强分层分类指导，鼓励各地将信息公共服务体系建设纳入到当地知识产权工作整体考核中。

##### （十七）加大政策支持

积极争取国家财政资金用于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各地知识产权管理部门要积极争取地方党委政府支持，加大对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体系建设的财政投入，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引导作用。鼓励支持有条件的省（区、市）设立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发展专项资金。推动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列入地方各级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加大政府购买支持力度。

##### （十八）加强效能评估

逐步建立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体系建设的督查评估机制，明确督查评估范围和内容，实现督查评估工作制度化、规范化、标准化、常态化。围绕地区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供给质量，鼓励引入第三方评估机构，不断提升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效能。

##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国家农业科技创新联盟建设的指导意见

国家农业科技创新联盟成员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农业农村(农牧)厅(局、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农村局,中国农业科学院、中国水产科学研究院、中国热带农业科学院,有关农业大学,各省级农业科学院:

国家农业科技创新联盟(以下简称“联盟”)是深化农业科技体制改革与机制创新、深度推进产学研一体化的重要举措,是科学配置农业科技创新资源、培育农业农村发展新动能、支撑引领乡村振兴的重要平台和载体。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和乡村振兴战略的部署要求,进一步加快联盟建设,大力推进产学研深度融合,确保联盟围绕农业节本增效、质量安全、生态环保需求高质量发展和规范化运行,现提出以下意见。

### 一、重要意义

#### (一) 推进联盟建设是落实乡村振兴战略的重要举措

农业出路在现代化,农业现代化关键在科技进步,要给农业插上科技的翅膀。乡村振兴离不开科技支撑,实施乡村振兴战略,要求农业科技创新瞄准质量兴农、绿色兴农、效益优先,加快转变农业生产方式、推进改革创新、科技创新和工作创新。推进联盟建设,有利于把握农业农村重点领域改革发展的战略机遇,通过高效合理配置创新资源,深入推进协同创新和开放创新,面向乡村振兴主战场,聚焦乡村产业发展、生态宜居和人才培养等重点需求,打通从科技强到产业强、经济强、人才强的通道,加速先进适用农业科技成果的转化推广,为实现乡村全面振兴提供强有力的科技支撑和决策支撑。

#### (二) 推进联盟建设是农业科技体制改革和机制创新的重要探索

联盟是在现有科技管理体制下,探索农业科技协同攻关的重大机制创新。大力推进联盟建设,有利于打破各专业、学科、区域和单位界限,形成科学合理的协同创新布局,培育多元创新主体,构建一流的学科和团队,建成有利于调动各主体积极性的共建共享共赢平台,最大限度激发涉农企业以及中央、省、地市各级农业科研机构 and 高等院校的创新创业热情,加快解决事关国家战略需求和产业竞争力提升的农业重大科技和产业问题。

#### (三) 推进联盟建设是完善农业科技创新体系的有效途径

联盟通过创新任务牵引、资源共享、实体运维、市场驱动等机制，打通从基础研究、应用研究到技术开发和产业化的通道，补上科技成果集成孵化、转移转化的短板，有利于加快解决科技与产业“两张皮”、创新链与产业链价值链脱节等问题，促进科技、产业、人才、资本等创新要素深度融合，助力构建与农业科研特点和规律相适应、与农业科技进步和产业变革相衔接、与建设农业科技强国目标相匹配的新时代中国特色农业科技创新体系。

## 二、总体要求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牢固树立和深入贯彻新发展理念，以国家重大战略需求、区域重大需求和现代农业产业重大需求为导向，以实现农业产学研深度融合为目标，坚持把联盟建设作为推动农业科技创新的重要抓手，集聚各类创新资源，激活各类创新要素，构建高效创新机制，突破关键技术瓶颈，形成协同创新合力，加快构建一批产学研用一体化的创新联合体（新型研发机构），有力带动全国农业科技整体跃升，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和实现农业农村现代化提供强有力的科技支撑。

### （二）基本原则

——产研深度融合，市场导向驱动。以产业问题和市场需求为导向，围绕产业链布局联盟创新链，以联盟实体化、一体化等方式集聚科研院所、企业等各类创新主体力量，形成全产业链、全要素、全过程集成创新和转化应用的格局，推动现代农业产业发展。

——质量效益并重，主攻目标聚焦。适应农业高质量发展和提升国际市场竞争力的要求，围绕农业产业转型升级和提质增效的现实需求，聚焦专业性、产业性、区域性重大关键问题，为产业或区域发展提供综合解决方案，着力提升产业质量效益竞争力。

——协同创新发展，多方齐力参与。充分发挥企业在联盟主攻目标、组织实施、研发投入、成果转化等各环节的主导作用，充分依托科研院所源头科技创新、基础条件平台和人才智力支撑，积极鼓励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参与成果推广应用，形成各方面支持、多学科协同、全链条联合的产业科技协同创新机制。

——加强引导激励，促进内生发展。充分发挥政府专项投入的撬动效应和社会金融资本的拉动作用，在联盟内部积极推动落实放活机构、放活成果、放活人才等激励政策，引导科技人员在院校与企业之间自由流动、兼职兼薪，促进最新研发成果在联盟内部快速转移、优先转化，建立优势互补、互利共赢机制，打造有利于联盟健康持续发展的内生动力。

### （三）总体目标

建设一批产业特色明显、发展方式绿色、各类要素集聚、机制创新鲜明、示范带动有力的联盟，基本形成层级分明、布局合理、梯次推进的全国农业科技创新联盟框架。力争联盟建设覆盖农业领域的各个专业、产业以及全国各生态区域，形成创新效率明显提升、产业带动效果显著、区域问题有效解决、协同机制运行高效的全国农业科技创新联盟发展格局。

——农业产业科技创新能力显著提升。推动实现农业产学研深度融合，充分激发企业技术创新主体作用，做大做强一批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农业高新技术企业，带动相应产业集群的质量效益竞争力显著增强。

——区域农业可持续发展的能力显著增强。形成华北、东北、华东、华南、华中、西南、西北等区域农业重大问题的科技综合解决方案和技术体系，并在不同农业生态区域、不同优势农产品生产区示范和推广，有效解决区域性重大产业科技问题和农业可持续发展。

——农业科技资源共建共享效率显著提升。全面建成农业科技文献和农业基础性科学数据等农业信息资源的共建共享服务平台，全面提升农作物种质资源、畜禽资源和农业微生物资源等农业生物资源要素共享效率，全面实现联盟内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大型仪器设备、服务单元及试验示范基地的共用共享。

## 三、重点任务

### （一）培育产业发展新动能，助力实现产业质量效益提升

集成熟化一批质量兴农、效益兴农的重大关键技术，瞄准优质农产品、绿色投入品、智能农机装备与智慧生产、现代渔业等领域，开展提质增效技术研发与应用，形成一系列技术、产品、标准和品牌，加快构建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产学研相结合的产业联盟，助力提升产业质量效益竞争力。

### （二）聚焦绿色发展难题，实现区域农业农村可持续发展



面向东北平原区、华北黄淮麦区、长江流域稻区、西北旱作区、华南热区及西南喀斯特区等不同生态区域的农业发展需求和生产问题，着力创建不同区域农业绿色发展技术体系，加快构建区域重大问题一揽子综合解决方案，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应用模式并进行定点示范与推广应用，实现区域农业农村可持续发展。

### （三）推进体制机制创新，为乡村振兴科技支撑提供制度保障

建立共建共享机制，打造共建共享平台，提升农业种质、信息、大数据等科技资源全国“一盘棋”的共建共享效率。鼓励联盟以企业为主体，吸引科研院所优势团队和社会资本共同参与，打造新型研发机构或实体化联合体。围绕行业、产业和区域发展的瓶颈制约和共性难题，充分发挥联盟学科交叉、成果集成、人才集中的优势，提供“一体化”综合技术解决方案。

## 四、联盟的建设与管理

### （一）联盟分类

联盟实行分类建设与管理，国家农业科技创新联盟框架包括专业性联盟、产业性联盟和区域性联盟。

专业性联盟是指围绕科技资源共建共享、解决专业领域重大共性问题的创新联盟。产业性联盟是指解决重大产业发展问题、实现产业链上中下游紧密衔接的创新联盟。区域性联盟是指通过协同解决区域重大关键问题，促进区域农业农村高质量、可持续发展的创新联盟，以及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组织本省（自治区、直辖市）各级各类农业科技创新机构开展协同攻关而成立的省级农业科技创新联盟。

### （二）联盟创建

除政府部门外，凡承认国家农业科技创新联盟章程，认可联盟定位、职责及义务，并符合相应条件的农业科研机构、高校、企业、新型研发机构等单位，均可提出创建联盟的申请。

#### 1. 建设条件

（1）专业性联盟一般由中央或地方科研单位、涉农高校、新型研发机构等牵头组建。牵头单位应在基础前沿领域具有显著优势，或在产业关键共性技术研究领域具有显著优势，或在基础性长期性科技工作方面具有深厚积累。

(2) 产业性联盟一般由省级以上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中央或地方科研单位、涉农高校，新型研发机构等牵头组建。牵头单位在研发投入、研发团队、条件平台及发明专利等方面，在全国具有显著优势，或在本产业领域具有领先的市场竞争优势、显著的品牌影响力或国际竞争力。

(3) 区域性联盟一般由中央或地方科研单位、涉农高校牵头组建。牵头单位应在我国主要农业生态或生产区域重大问题研究方面具有显著优势。省级联盟以省级农业（农牧、农林）科学院、涉农高校牵头组建，重点解决本省（自治区、直辖市）农业农村发展重大科技问题。

## 2. 建设申请

(1) 各拟组建联盟牵头单位严格对照建盟条件，向国家农业科技创新联盟办公室（以下简称“联盟办”）提交联盟创建申请，通过联盟办形式审查后提交国家农业科技创新联盟秘书处审核。

(2) 通过审核的联盟与联盟办签订联盟创建协议后开展试运行。创建协议应有明确的创新任务、创新目标、创新团队、创新资金和考核机制，并提出核心任务评估指标。创建协议及相关材料须报农业农村部相关司局备案。

(3) 各联盟要建立有效的决策、咨询与执行机制，明确其对外承担责任的主体。联盟执行机构应配备专职人员，负责有关日常事务。

(4) 试运行期间的联盟，可使用“国家×××农业科技创新联盟”的名称和标识开展相关活动，但须严格遵守创建协议相关条款。

## （三）联盟管理

联盟办按照创建协议，对各联盟的组织建设与运行管理进行监督考核。

### 1. 联盟评估

(1) 联盟办委托第三方评估机构，依据联盟章程和创建协议等，对各联盟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评估。

(2) 试运行联盟组建两年内须参加评估。评估结果分为认定、整改和退出三类，并报国家农业科技创新联盟理事会审议。无故不参加评估的联盟将视为自动退出。

(3) 通过评估的联盟，由农业农村部发文予以认定，并纳入国家农业科技创新联盟序列正式运行，可使用“国家×××农业科技创新联盟”的

名称和标识开展相关活动。认定联盟原则上每三年评估一次，每年底须向联盟办提交建设运行进展报告。

(4) 经评估退出的联盟，不得以国家农业科技创新联盟名义开展任何活动，不得使用“国家×××农业科技创新联盟”名称和标识。

(5) 经评估需整改的联盟，一年后须参加下次评估，根据评估结果予以认定或退出。

## 2. 联盟机制

(1) 运行发展机制。联盟应根据其不同类型特点，以强化深度协同协作、提高共建共享效率、推进联盟实体化运行、提供一体化解决方案为核心目标，大胆探索、积极创新联盟高效运行机制。

(2) 利益保障机制。联盟协同创新产生的成果（技术、产品和模式等知识产权）应按照联盟章程或协议约定的权利归属、使用许可和收益分配办法执行，要强化违约责任追究，保护联盟成员的合法权益。

(3) 开放合作机制。联盟应根据自身发展需要，及时吸纳新成员，定期开展与外部组织的交流与合作，并将联盟通过协同攻关形成的各类成果向联盟外扩散。

## 五、保障和支持

### （一）加强组织领导

农业农村部负责牵头统筹推进联盟建设工作，研究解决联盟建设中的重要事项，建立健全联盟建设各类管理规章制度。联盟牵头单位所在地方或单位要健全联盟建设工作协调机制，把联盟建设作为推动产学研深度融合、提升产业质量效益竞争力的重要手段，与本地本单位相关工作统筹推进。

### （二）加强支持保障

鼓励联盟根据其定位与使命，通过牵头单位或主要依托单位联合申报、或成立实体化机构（新型研发机构）等方式，获得国家有关部门或地方科技专项支持，或承担国家和地方相关部门委托任务。引导和鼓励联盟内企业加大研发、孵化、推广投入力度，发挥主导作用，并吸引其他社会力量、金融资本共同参与联盟建设发展。

### （三）加强典型引领

及时总结、积极推广联盟建设发展的新成效、新进展和新机制，充分

调动各方面的积极性，营造联盟建设发展的良好创新创业生态。培育壮大一批联盟发展的新标杆、好样板，认真总结提升，加强观摩交流，广泛宣传推广，充分发挥联盟在促进产学研深度融合、带动产业或区域发展中的示范引领作用。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2020年6月29日

#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促进首都知识产权服务业发展的意见

## 京政发〔2011〕71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各市属机构：

知识产权服务业是现代服务业的重要组成部分，是首都创新体系建设和创新驱动实现的重要力量。为认真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建设“人文北京、科技北京、绿色北京”和中国特色世界城市的战略部署和要求，推动首都率先实现创新驱动发展格局，将首都科技资源优势转化为经济社会发展的竞争优势，现就促进首都知识产权服务业发展提出如下意见：

### 一、促进首都知识产权服务业发展的指导思想和主要目标

(一)指导思想：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以加快建设创新型城市，提高全社会自主创新能力为出发点，充分发挥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的引领作用，支持先行先试，鼓励各类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开展多种形式的服务创新，拓展服务领域、丰富服务模式、提升服务水平，为首都率先形成创新驱动的发展格局提供支撑。

(二)主要目标：坚持政府引导与市场调节、行政监管与行业自律、立足北京与辐射全国相结合的原则，充分发挥知识产权在国际竞争中抢占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制高点的积极作用，建立有利于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健康发展的组织制度、运行机制和政策法规环境。培育一批服务专业化、发展规模化、运行规范化的知识产权服务品牌；造就一支具有较高专业素质的知识产权服务队伍；形成社会化、网络化的知识产权服务体系，扩大知识产权服务业市场规模，引导知识产权服务机构为本市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服务。

### 二、大力打造中关村知识产权综合服务平台

(一)培育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知识产权转化平台。引导知识产权服务机构为中关村知识产权转化、运用服务，提高园区企业的知识产权转化与运用能力。实施中关村知识产权共享工程，积极探索政府与创新主体联合研发投资、共享知识产权的新模式。探索设立多层次、多领域的知识产权投资基金，支持先行先试，吸引产业资本、风险投资采取多种商业创新模式，共同参与知识产权的运营和管理。

(二)建设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知识产权保护平台。引导知识产权服务机构为园区企业、行业组织、产业联盟提供知识产权保护服务。培育企业合理利用政府服务和市场化服务的意识，不断提升园区企业知识产权保护能力。依托专业服务资源，积极建设知识产权诉前调解机制，为园区企业解决知识产权争端提供高效服务。

(三)聚集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知识产权服务资源。积极推进中关村知识产权大厦的建设，聚集知识产权服务专业资源。鼓励知识产权服务机构进驻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进入园区的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可以享受与创新企业同等的房租优惠。

(四)发展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知识产权交易平台。建设立足中关村、服务北京、辐射全国的跨区域知识产权交易网络。在中关村率先形成以促进知识产权交易为目的的配套服务体系，以知识产权质押融资为核心的集成式科技金融服务体系，以及以服务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管理为特色的综合服务体系。

### 三、培育和发展优质知识产权服务机构

(一)积极培育规模大、实力强、信誉好的知识产权服务机构。鼓励北京市知识产权服务机构不断完善服务功能，提高服务质量和水平，树立良好的服务形象，支持其做大做强，实现专业化、规模化、规范化、国际化发展。

(二)积极培育知识产权服务市场。鼓励项目管理单位针对政府投入的重大科技项目采购相应的知识产权服务；对于涉及知识产权的重大事项决策、重大项目论证和重要工作部署，可以根据需要委托知识产权服务机构提供咨询和服务。

(三)积极提升知识产权服务机构的核心竞争力。鼓励、引导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在自愿的基础上进行合并、重组，扩大规模，拓展业务范围，形成知名品牌，增强抗风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建立和完善知识产权服务机构考评体系，对知识产权代理、技术及版权交易等知识产权服务机构进行分级分类管理，促进知识产权服务机构不断提升服务质量和能力。

(四)积极推动优质知识产权服务机构的国际化进程。通过定期组织业务论坛、境外学习等活动，学习借鉴发达国家的成功经验，特别是其先进管理经验和专业化运作模式，推动本市优质机构的服务水平逐步与国际接

轨。为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开展国际交流合作创造条件，支持信誉良好、运作规范的机构积极开拓国际业务，到海外设立分支机构；同时，在知识产权信息检索、战略咨询、融资孵化等服务领域，支持国际知名的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到本市开展业务。

#### 四、完善知识产权中介服务体系

(一)建立和完善知识产权服务网络体系，集成知识产权服务资源。鼓励不同类型的知识产权服务机构针对不同的产业领域开展广泛的合作与联合，形成专业技术领域的知识产权中介服务网络。充分依托全市大学科技园、文化创意产业聚集区、各专业孵化器组织，在同一行业企业相对集中、有较强服务需求的地区，聚集一批知识产权服务机构，逐步建立专业服务特色明显的区域服务网络。加强知识产权服务机构与本市重点企业的联系，通过建立重点企业知识产权联络员制度，使知识产权服务机构能够及时掌握服务需求，为企业提供优质高效的知识产权服务。

(二)加强知识产权服务机构与科研单位、高等院校的联合与协作。通过建立广泛的协作网络，使知识产权服务机构能够充分利用科研单位、高等院校的专业知识、优势人才和技术开发、检测、中试设施，为智力成果权利化、产业化更好地提供服务。

(三)建立知识产权服务信息资源共享的服务平台。整合政府部门、企业、科研院所、高校和信息分析机构的信息资源，加快首都知识产权公共信息平台的建设，实现服务与需求信息的对接。

#### 五、引导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发挥更大的作用

(一)引导知识产权服务机构为本市创新成果的专利化提供服务。支持和鼓励专利代理机构为国内创新活动服务，推动专利代理机构做大做强；引导、鼓励优质专利代理机构为本市重点领域、重点区域的创新型企业提供专利挖掘和优质专利培育服务。探索建立专利运营机构，针对有市场化前景的研发项目，实施专利孵化及专利经营。

(二)引导知识产权服务机构为首都文化创意产业的发展服务。积极打造版权产业链全流程服务平台；充分发挥版权贸易基地、版权工作站在整合版权资源、畅通版权贸易渠道、促进首都版权产业发展方面的引导作用，研究制定版权输出鼓励政策，奖励为版权输出提供优质服务的机构；扶持

一批具有较强影响力的版权出口贸易商和版权中介服务机构，推进版权输出工作，扩大北京文化的国际影响力。

(三)引导知识产权服务机构为本市的知识产权转化、运用服务。支持技术交易机构开展专利技术交易、商标及版权的许可或转让、知识产权质权处置服务；支持评估机构为知识产权质押贷款提供评估服务；支持知识产权服务机构为各种形式的知识产权提供托管服务。鼓励知识产权服务机构为本市企业提供知识产权预警和应急救助服务，参与本市企业海外并购的知识产权咨询和尽职调查工作，以及为本市企业提供股票上市前的知识产权辅导和核查服务。

## 六、加强知识产权服务业的人才队伍建设

(一)全面开展知识产权服务业的职业培训工作。通过组织多种形式的交流与培训活动，不断提高知识产权服务机构从业人员的职业素养和职业技能，支持知识产权服务机构选送优秀人才出国培训、深造。组织好对专利代理人的继续教育工作，建立专利代理人执业教育体系，开发网络教育平台。

(二)鼓励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多形式、多渠道引进人才。要着力引进服务北京市支柱产业、高新技术产业的知识产权高级人才；大力引进能胜任知识产权战略和预警机制研究分析或诉讼服务、涉外服务的各类高层次人才；积极吸引海外留学人才。

(三)加大知识产权服务人才培养力度。进一步完善知识产权代理的职称系列评聘制度。鼓励和推荐优秀的知识产权服务从业人员到大专院校兼职授课，将知识产权实务引入学历教育体系，培养知识产权专业服务人才。鼓励和推荐优秀知识产权服务从业人员进入各种社团组织任职。适时开展知识产权服务从业人员的评优工作，对优秀人才给予表彰。

## 七、加大宣传力度，倡导行业自律

(一)大力培育和发展行业自律组织。进一步加大对行业协会的支持力度，充分发挥协会的桥梁和纽带作用，促进知识产权服务业持续、健康发展。专利代理行业建立与中华全国专利代理人协会相适应的地方专业协会，积极打造会员交流与服务的平台。适时建立商标代理的行业自律组织。

(二)推动行业协会加强自身能力建设。支持行业协会建立并推行行业规范、服务标准、职业操守；建立行业信誉档案并定期公布；组织开展行



业调研、人员培训、资质认定和交流协作，加强行业自身能力建设和自律管理。鼓励行业协会引导会员单位及其从业人员积极参与社会公益事业、承担社会责任，树立良好的行业形象。

(三)广泛开展行业宣传。支持各类知识产权服务行业协会开展行业宣传，提高社会对知识产权服务在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等方面作用的认识，培养专业化知识产权服务理念。鼓励知识产权服务机构从业人员加入志愿者队伍，开展志愿服务，普及知识产权知识。

#### 八、加强对促进知识产权服务业发展的保障

市、区两级知识产权工作部门要有针对性地制定和完善扶持、激励、规范的政策措施，综合运用经济、政策、法律等手段推动知识产权服务业的健康发展。市、区两级财政部门要积极统筹资金，优化结构，支持知识产权服务业的发展。资金的支持方向和使用计划，由知识产权工作部门和财政部门共同研究制订。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十三日

#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首都科技服务业发展的实施意见

## 京政发[2015]25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各市属机构：

为全面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快科技服务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49号）精神，着力推动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加快构建“高精尖”经济结构，努力提升科技服务业对首都科技创新和产业发展的支撑能力，特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 一、总体要求

####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和对北京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主动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坚持和强化首都城市战略定位，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着力加强技术创新，着力激发创业活力，着力做强优势领域，着力培育新型业态，着力拓展市场空间，积极推动科技服务业向专业化、网络化、规模化、国际化方向发展，努力为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促进首都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建设国际一流的和谐宜居之都提供有力支撑。

#### （二）发展目标

到2020年，首都科技服务资源潜力充分释放，市场化程度进一步提高，特色突出、支撑有力、创新引领的科技服务体系基本形成，对科技成果转化应用的支撑服务能力明显增强；新增一批具有国际影响力的科技服务业骨干企业、服务机构和知名品牌，形成一批定位清晰、布局合理、协同发展的科技服务业集聚区；全市科技服务业收入达到1.5万亿元，技术合同成交金额达到5000亿元。

### 二、主要任务

#### （一）实施技术支撑工程

1. 扩大研究开发服务优势。鼓励企业自建或与高等学校、科研院所共建重点实验室、工程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等研发机构，支持企业承担或参与产业技术研发平台建设、在京设立研发总部，引导各类新兴源头技术创新机构和市场化新型研发组织有序发展。深化首

都科技条件平台和中关村开放实验室建设，推动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和大型科研仪器向社会开放，进一步提高科技资源利用效率。支持创新能力强、集成服务水平高的研发服务外包企业，发展设备租赁、原料采购、小批量生产等研发辅助服务。鼓励基于互联网的新型研发服务业态发展。

2. 提高技术转移服务效率。以中国国际技术转移中心为载体，加快国家技术转移集聚区建设，打造辐射全国、链接全球的技术转移枢纽。鼓励高等学校、科研院所设立技术转移服务机构，采取转让、许可、作价入股等方式开展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活动，健全完善市场定价机制。完善科技成果转化收益分配机制，深化科研资产管理改革。支持技术转移服务机构创新服务模式，积极发展基于大数据、云计算、移动互联网等现代信息技术的新型服务。

3. 促进知识产权服务业发展。完善支持知识产权服务业发展的配套政策，加强知识产权服务与产业、科技、金融等政策的衔接。完善知识产权公共信息、专题数据库、保护、商用化等服务平台，加强知识产权信息传播利用，强化知识产权保护和投融资服务，培育新型知识产权服务业态。实施知识产权服务品牌机构培育计划，引导服务机构与各类创新主体对接，支持服务机构提高知识产权分析评议、运营实施、评估交易、保护维权、投融资等服务水平。积极推动中关村国家知识产权服务业集聚发展试验区建设。

## (二) 实施创业支持工程

4. 完善创业孵化服务体系。鼓励骨干企业、高等学校、科研院所、企业家和天使投资人等主体投资建设各种类型的孵化机构，完善孵化服务网络，重点发展以孵化投资为核心的创业孵化模式和基于互联网的新型孵化方式。发挥中关村创业大街作用，支持社会机构建设众创空间，举办有影响力的创新创业大赛和创业训练营，营造创新创业的浓厚氛围。围绕企业在种子期、初创期、成长期各阶段的不同需求，打造“创业苗圃-孵化器-加速器-产业园”的孵化服务链条。

5. 深化科技金融服务创新。支持设立天使投资、创业投资和科技成果转化引导基金，吸引国际知名风险投资机构来京发展。鼓励引导金融机构开展符合科技企业特点的金融产品和服务方式创新，深化信用贷款、股权质押贷款、知识产权质押贷款、信用保险和贸易融资、产业链融资等各类

科技信贷创新试点。支持互联网支付、网络信贷、众筹融资、信用评估等互联网金融业态有序发展。

### (三) 实施优势引领工程

6. 促进设计服务业发展。支持设计企业参加国际展览、承接国际订单、参与制定国际标准，进一步提升“中国设计红星奖”等品牌活动的国际影响力。推进设计之都建设，实施首都设计提升计划，促进设计服务与战略性新兴产业、城市规划建设管理等领域深度融合。鼓励企业建立设计创新中心，不断提高设计创新水平。支持面向全国的设计服务平台和中国设计交易市场建设，完善设计产业链条，为公众提供个性化、多样化的设计服务。

7. 扩大工程技术服务业规模。推动工程技术服务龙头企业开放数据、平台等资源，与中小企业共同开展示范工程建设，带动产业上下游企业协同发展。培育一批骨干企业，支持其通过兼并、重组和上市等途径做大做强。促进工程技术服务业关键技术攻关、成套设备研发和标准规范制定，鼓励企业提供集成化的系统解决方案服务。提升工程项目咨询、管理和投资顾问类服务机构的国际竞争力，支持工程承包企业开拓国内外市场。

8. 支持检验检测认证服务市场化发展。推动跨层级、跨部门的行业整合和并购重组，支持第三方检验检测认证机构独立法人化运营及转企改制。通过市场化机制和信息化手段整合资源，培育一批检验检测认证龙头企业，形成全链条的服务能力。支持建设检验检测认证公共服务平台，推动实施第三方检验检测认证结果采信制度。加强技术标准研制与应用，发展标准研发、信息咨询等服务业态。鼓励检验检测认证机构按照国际规则开展认证结果和技术能力国际互认，提高国际化水平。

### (四) 实施业态培育工程

9. 促进科技文化融合发展。加快国家级文化和科技融合示范基地建设，围绕文化产品与服务的创意创作、设计制作、展示传播、消费体验等环节，开展关键技术攻关与科技成果推广应用。提高对重点文化领域的科技服务水平，培育一批特色鲜明、创新能力强的文化科技企业。加强文化公共服务平台的网络化和数字化建设，增强对文化事业的服务能力。

10. 促进专业技术服务发展。发展面向健康养老产业的专业技术服务机构，建设健康数据库，并加强对数据的挖掘和利用，为医疗服务和健康管

理提供技术支撑。促进体育产业与信息技术融合发展，强化对全民健身、竞技表演、赛事管理的专业技术服务。发展数字教育应用综合服务，建设多种形式的教育云服务平台，扩大在线教育规模。支持专业技术服务机构优化电子商务服务链条，提升现代流通行业整体效率。在金融数据托管、在线法律服务、人力资源服务等领域，培育一批专业能力强的专业技术服务机构。

11. 促进科技咨询和科普服务发展。引导科技咨询企业运用现代信息和网络技术，发展商业数据专业咨询、精准营销、知识管理等新型咨询服务。培育科研项目集成化总包和专业化分包的第三方服务机构。推动科研院所建设一批高水平科技创新智库，开展咨询建议、科学评估等服务，引导科技咨询机构兴办社会智库。进一步开放科技馆、博物馆、图书馆等资源，建设科普教育、科普培训、科普传媒和科普研发基地，为公众提供科技信息服务。

#### **(五) 实施市场拓展工程**

12. 拓展区域合作市场。围绕京津冀协同发展重点合作领域，建立一批区域协同创新科技服务站，完善市场化运行机制，推动首都科技资源与区域合作需求有效对接。鼓励建立跨区域的研发机构、中试和成果转化基地、产业技术创新联盟，支持科技服务企业实现跨区域交流合作。充分利用现代信息和网络技术，建立一批科技服务电子商务平台，促进区域间技术转移转化的商业模式创新。

13. 提高国际合作水平。建设国际科技合作基地和亚欧科技创新合作中心，支持科技服务企业通过海外并购、联合经营、设立分支机构等方式开拓国际市场。支持企业通过中国(北京)国际服务贸易交易会、中国(北京)跨国技术转移大会等会展平台拓展海外业务。完善电子支付、资金结算、报关通关等服务体系，对承接国际科技服务外包业务所需要的样机、样本、试剂等优化审批流程，促进科技贸易发展。

### **三、保障措施**

#### **(一) 强化政策引导**

落实国家支持科技服务业发展的税收优惠政策。开展科技服务业创新发展试点，支持和引导产业技术创新联盟等社会组织联合开展科技服务公共技术研发和服务平台建设。探索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试点，优先用

于研发中心、孵化机构等科技服务机构建设。实施首都科技创新券制度，以“后补助”方式支持高等学校、科研机构为小微企业和创业团队提供研发服务。

## （二）营造市场环境

构建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市场体系，为各类科技服务主体营造平等参与、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探索建立新技术新产品（服务）“首购首用”风险补偿机制。创新公共科技服务提供机制和方式，优先支持在大气污染防治、垃圾污水处理、智能交通管理、城市安全运行和应急救援、住宅产业化、新农村建设、文化惠民、健康养老、居民消费等领域探索开展政府采购科技服务试点。

## （三）加大资金支持

整合现有政策，统筹使用财政资金支持科技服务业发展。发挥科技服务业专项资金的引导和放大作用，提升关键环节的服务能力，优化科技服务链条，促进产业转型升级。用好中关村现代服务业试点扶持资金，加大对科技服务业项目的支持力度，推动平台类重点示范项目建设。采取贷款风险补偿、“后补助”等方式，引导金融机构和创业投资机构支持科技服务新型业态发展。

## （四）搭建服务平台

探索建立面向全国的高新技术新产品（服务）采购平台，加强对高新技术新产品（服务）的展示发布和推广应用。建立首都科技大数据平台，逐步向社会开放科技数据资源，提高科技资源的公共服务能力。发挥首都创新大联盟作用，促进资源优化配置和行业跨界融合。支持营销服务平台建设，为中小微企业提供营销服务。发挥科技社团等社会组织作用，搭建行业领军人才交流合作平台。

## （五）注重人才建设

充分利用国家和本市各类人才计划，引进和培养一批懂技术、懂市场、懂管理的复合型科技服务高端人才。依托教育培训机构、学术咨询机构、协会、学会等社会组织，开展科技服务人才专业技术培训，提高从业人员的专业素养。推动科技服务国际化人才培训基地建设，加大与国际知名机构联合培养人才的力度。

## （六）促进集群发展

加强与科技部等国家有关部门的合作，集聚优势资源，推动政策试点，推进国家级科技服务业集聚区建设。加强统一规划、设计和管理，促进中关村软件城和创新创业孵化一条街、知识产权和标准化一条街、科技金融一条街等区域科技服务业集群发展，形成首都科技服务业发展示范区。主动对接产业转型需求，在“六高四新”高端产业功能区建设一批科技服务产业综合基地，优化科技服务业空间布局。

#### (七) 狠抓工作落实

建立由分管市领导牵头，市政府有关部门参加的工作协调机制，加强对全市科技服务业发展重大问题研究、重要政策制定、重点项目推进的统筹指导。各区县政府要健全工作机制，细化政策措施，科学组织推进。市科委要会同市统计局等部门，完善科技服务业统计监测指标体系，加强对科技服务业的统计和监测，并着力抓好对本实施意见落实情况的跟踪分析和督促检查，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

北京市人民政府

2015年5月6日

## 关于北京市加快科技创新发展、科技服务业的指导意见

为加快本市科技服务业发展，充分发挥科技服务业对科技创新和产业发展的支撑作用，促进科技经济深度融合，推动构建高精尖经济结构，制定本指导意见。

到 2020 年，打造一批具有国际影响力的科技服务龙头骨干企业，培育一批拥有核心技术的科技服务高成长企业，涌现一批服务模式新的科技服务创新型企业。首都科技服务资源潜力充分释放，市场化程度进一步提高，结构优化、支撑有力、创新引领的科技服务体系基本形成，定位清晰、布局合理、协同发展的科技服务业发展格局更加优化，对科技创新、成果转化、产业发展的支撑服务能力明显增强。

### 一、加快发展科技金融服务业

深化科技金融改革，积极推动科技和金融结合

(1) 完善创业投资和天使投资引导机制。发挥北京市科技创新基金作用，引导社会资本投向原始创新、成果转化和高精尖产业。改革国有资本参与创业投资的投入、管理与退出标准和规则，建立与其特点相适应的绩效评价体系；依法依规豁免国有创业投资机构和国有创业投资引导基金国有股转持义务。推动落实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有关税收优惠政策。支持各类社会资本在京设立风险投资基金，投向早期创新和“硬科技”项目。

(2) 支持金融机构开展投贷联动试点。鼓励试点银行扩大投贷联动信贷规模，鼓励保险公司、担保公司参与投贷联动业务创新。发挥中关村科技创新企业投贷联动试点风险防控投资引导基金作用，支持中关村科技创新企业投贷联动试点工作。

(3) 鼓励科技金融服务产品创新。鼓励金融机构探索知识产权质押贷款、股权质押贷款、信用贷款、科技保险、企业债、应收账款融资、产业链融资等新型融资服务。支持股权众筹、互联网保险、第三方支付等科技金融新模式发展。

(4) 健全科技金融中介服务体系。支持国内外知名征信机构、登记结算机构、信用评级机构、资产评估机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专业中介服务机构发展。支持中介服务机构搭建科技金融服务平台，开展信



息发布、专业咨询、供需对接、信用评级、资源共享等专业化业务。

(5) 发展多层次资本市场。建立企业上市联动工作机制，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在境内外资本市场上市，开展直接融资。服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机构间私募产品服务与报价系统在京创新发展。推动本市区域性股权市场发展。完善不同层次市场之间的转板机制，逐步实现各层次市场有机衔接。

(6) 推动金融领域科技创新。推动大数据、云计算等技术在互联网征信、风险控制、精准营销等方面的应用。支持人工智能等新技术广泛应用于支付、清算、保险等业务。积极开展互联网金融安全技术研究。

## 二、壮大提升工程技术服务业

加强工程技术服务领域技术创新，积极发展高铁、核电、电力、能源等工程技术服务，打造知名服务品牌。

(1) 推进工程技术服务领域技术创新。实施能源化工、钢铁冶金、现代交通、建筑市政、节能环保等领域一批重大科技项目，突破关键技术、核心工艺，解决系统集成、检验验证等方面的技术难题。加强云计算、大数据、移动互联网、物联网、虚拟现实等技术在工程服务领域的研发和应用，提升行业智能化水平。

(2) 推动工程技术服务标准制订。支持企业联合高等学校、科研机构，积极参与工程技术服务领域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制（修）订工作。鼓励产业联盟、行业协会参与或组织制订工程技术服务领域团体标准。支持在高铁、核电等领域开展国际标准制订工作。

(3) 支持工程技术服务企业开拓国际市场。支持企业承接国际工程技术服务外包业务，开展重点领域的对外承包和境外投资业务。依托信息服务平台，发布国内外相关政策、投资环境、双边贸易情况和市场需求等信息。

## 三、做优做强研发服务业

围绕创新链完善研发服务链，积极培育研发外包服务业，支持各类新型研发机构和研发型企业发展。

(1) 释放高等学校和科研机构研发服务活力。鼓励高等学校、科研机构通过承接企业横向课题等方式，为企业提供研发服务。鼓励高等学校、科研机构与企业共建产业联盟，开展协同创新、标准制订等工作。探索将

高等学校、科研机构科研人员参与企业研发活动情况纳入职称评审、考核奖励指标。支持高等学校、科研机构科研人员在企业兼职从事研发活动。

(2) 重点培育和扶持一批研发型企业。引导和支持总部企业在北京设立研发机构。支持研发型企业参与重点实验室、工程研究中心、技术创新中心等建设。在高精尖产业领域布局建设若干产业创新中心。落实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政策，建立企业培育库，加大对高新技术企业的培育力度。

#### 四、做精做深设计服务业

大力发展产品设计、建筑与环境设计、视觉传达设计、服装时尚设计等，着力提升设计创新能力，推进设计和相关产业融合发展。

(1) 着力提升产业技术创新能力。实施“首都设计提升计划”，开展设计工具、方法、标准、基础数据库研究，推动新材料、新技术、新工艺在设计研发中的应用。围绕新能源汽车、高端装备制造等领域需求，提升总体设计和系统设计能力。鼓励技术和设计深度融合，开展跨界设计、柔性设计、云设计等新技术和新方法研究。

(2) 加强产业共性技术平台建设。支持龙头企业、专业设计园区等搭建共性技术平台，开放技术资源，开展设计仿真、技术转化加工、产品样机制造、模拟试验、测试检测等服务。建设在线创客平台和创客设计服务中心，开展设计领域孵化服务。支持基础性、通用性和前瞻性工业设计方法和模式创新，搭建产业设计公共服务平台，培养复合型产业设计人才。建设一批高精尖产业设计中心和基地。

(3) 深入打造“设计之都”品牌。加快建设国际创意与可持续发展中心等高端设计平台。鼓励设计企业参与国际标准制订，开展全球设计合作。吸引国际一流的设计组织和境外著名设计机构在北京设立设计中心或分支机构。打造以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创意城市北京峰会、北京国际设计周、“设计之旅”为核心的品牌活动，以及以中国设计红星奖为核心的设计奖项。

#### 五、积极发展创业孵化服务业

发展专业化创业孵化服务，打造专业化双创园区，引导创业孵化机构为“硬科技”创新提供支撑，推动创业孵化服务与实体经济紧密结合。

(1) 强化面向“硬科技”的创业孵化服务。支持创业孵化机构围绕高精尖产业领域，聚焦前沿技术创新，建立完善“硬科技”创业项目发

现、筛选、评价、培育和推进机制，促进项目孵化以及成果转化落地。

(2) 引导创业孵化机构专业化、精细化发展。建设北京市科技创新创业专业开放平台，支持龙头骨干企业开放人才、技术和市场等资源。探索将社会化创业孵化专业技术平台纳入“创新券”支持范围。加强产业优势细分领域的平台型众创空间建设，开展基础技术研发、检验检测、市场推广等专业化孵化服务。支持海淀区、顺义区、清华大学、中国航天科工集团等双创示范基地建设，推进昌平区小微企业创业创新基地城市示范。加强老旧厂房改造利用，建设专业化孵化园区。

(3) 促进创新创业服务生态升级。积极支持北京众创空间联盟、北京创业孵育协会、中关村创业生态发展促进会等社会组织发展，加强创业孵化服务资源整合，促进共建共享，降低企业创业成本，提高创新创业效率。

(4) 积极融入全球创业孵化服务网络。鼓励创业孵化机构开展国际合作，在海外建设孵化园区。利用疏解腾退空间，建设国际化专业孵化器集聚区，吸引国外知名创业孵化机构和高端创业项目在京落地，引入国外创业孵化的先进管理理念和经验模式。

(5) 加大政策集成支持力度。落实国家有关政策，鼓励专业技术人员兼职、离岗创业，专业技术人员离岗期间，可保留相应的人事关系、基本工资待遇和社保相关待遇。进一步推动落实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免征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等优惠政策，探索将创投孵化器等新型孵化器纳入科技企业孵化器管理服务体系，并享受相应扶持政策。

## 六、着力培育科技推广与技术转移服务业

搭建技术转移网络体系，激发高等学校、科研机构技术转移活力，发展壮大市场化技术转移服务机构。

(1) 加快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工作平台建设。积极整合资源，建设北京市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工作平台，搭建科技成果库，并引导各区做好科技成果转化承接工作。支持高等学校、科研机构技术转移部门建设。引导社会专业机构，为高等学校、科研机构和科研人员提供成果评估、筛选、对接、运营等服务。

(2) 加大对科技成果中试熟化环节的支持力度。支持高等学校、科研机构与各区对接，引入社会资本，建设科技成果中试熟化基地。引导产业联盟等开展科技成果中试熟化、示范应用工作。鼓励社会专业机构开展技

术采购、集成开发、筛选培育、推广应用等业务。

(3) 提升技术市场服务机构专业化水平。支持技术市场服务机构创新服务模式，积极发展基于大数据、云计算、移动互联网等现代信息技术的新型服务。推动技术合同登记机构优化服务，扩大技术合同登记覆盖范围。完善技术交易信用体系建设，为交易双方提供技术交付、知识产权保护等方面的服务保障。

(4) 加快技术转移国际化进程。不断完善以离岸创新、国内同步、成果转化为主要路径的国际创新合作模式。积极推动国际研发成果的联合孵化和产业化。强化在大数据、人工智能、新材料等前沿技术领域的国际技术转移合作。加强政府引导，吸引社会参与，共同设立国际技术转移投资基金。

(5) 优化技术转移政策环境。争取国家支持，探索取消科技成果评估备案手续，开展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改革试点，建立财政资金支持形成的科技成果限时转化制度，完善技术交易“营改增”政策。探索研究将技术开发收入纳入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

## 七、加快培育知识产权服务业

不断完善知识产权代理、法律、信息等基础服务，大力发展知识产权评估、价值分析、交易、转化、投融资、运营、托管、商用化、咨询等高附加值服务，为科技创新提供知识产权保障。

(1) 提升知识产权服务机构专业运营能力。支持服务机构早期介入原始创新，加强与天使投资、政府引导基金合作，促进知识产权成果在京转化。引导服务机构发展知识产权管理与运营业务，开展专利集中采购，构建专利池。支持服务机构开展知识产权管理咨询和法律服务，形成知识产权保护服务体系。遴选基础条件好、资信度高、辐射范围广、业务能力强、具有示范带动效应的服务机构，培育知识产权服务品牌。

(2) 健全知识产权投融资服务体系。完善以金融机构、创业投资机构为主、民间资本参与的知识产权投融资服务体系，推动金融机构拓展知识产权质押融资业务，鼓励融资性担保机构为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提供担保服务，探索建立质押融资风险多方分担机制。鼓励银行、保险、评估、担保等机构为中小微企业提供融资服务，构建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工作机制。

## 八、支持发展检验检测服务业

支持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拓展服务领域，积极推动检验检测公共服务平台建设。

(1) 推动检验检测市场规范发展。严格落实检验检测市场准入和退出机制，监督检验检测机构规范开展业务，健全检验检测机构信息和诚信承诺公开制度。鼓励不同所有制检验检测机构强强联合，优势互补，开展市场化合作。

(2) 推进检验检测标准制订工作。支持企业、高等学校、科研机构等积极参与新材料、医药健康等领域国家相关检验检测标准制订工作。支持检验检测机构开展检验检测标准、技术规范等的研究与创新，积极参与国际标准制订，推动国际间标准互认。

(3) 提升检验检测服务水平。拓展检验检测机构服务范围，支持检验检测机构从主要为生产结果提供检验检测服务向设计、研发、生产等全过程延伸服务。发展“互联网+检测认证服务”模式。

## 九、大力发展科技咨询服务业

积极发展战略咨询、管理咨询、工程咨询、信息咨询等专业化咨询业务。

(1) 提升科技咨询服务能力。支持科技咨询机构在科研项目管理、科技创新信息管理、科技园区管理、科技专业化会展服务、国际人才引进与培养等方面开展专业服务。支持科技咨询机构开展数据存储、分析、挖掘和可视化技术研究，加强行业数据库、知识库建设，探索运用新技术、新方法、新模型发展新型咨询业务。开展科技咨询专业服务平台应用示范，支持新型高端知识服务平台建设。

(2) 扩大科技咨询行业影响力。支持科技咨询龙头企业开拓服务市场，加强宣传推介，塑造知名品牌；依托龙头企业，在战略咨询、管理咨询等领域推动形成国内科技咨询服务高地。充分发挥北京科技咨询业协会等行业组织的作用，整合行业服务资源，开展服务规范和标准制定工作，开拓服务市场，打造行业品牌，提升行业整体竞争力。

## 十、产业布局

(1) 打造特色鲜明的科技金融业集聚区。支持在西城区金融街建设世界优秀杰出金融人才集聚区，发展新兴金融；支持在中关村科学城推进产

融合作试点，建设国家科技金融创新中心、互联网金融创新中心和中关村并购资本中心；支持在朝阳区以中央商务区为核心，建设国际金融主集聚区；支持在石景山区建设北京保险产业园，打造科技保险集聚区；支持在房山区建设北京基金小镇和北京互联网金融安全示范产业园，打造科技金融创新转型发展示范区。

(2) 发展壮大工程技术服务业集聚区。支持在中关村科学城发展航空航天、新能源、节能环保等产业领域的工程技术服务；支持在丰台区发展轨道交通、应急救援等产业领域的工程技术服务；支持在昌平区推动电力工程、清洁能源等产业领域的工程技术服务；支持在石景山区发展工业互联网、网络信息安全等工程技术服务，在新首钢高端产业综合服务区发展节能环保等产业领域的工程技术服务。

(3) 建设高水平研发服务业集聚区。支持在中关村科学城集聚新材料、新一代汽车、工业机器人等领域国际一流的工业设计平台，打造研发型创新企业集群；支持在未来科学城集聚一批高水平企业研发中心，重点建设新能源、新材料、智能制造等领域重大共性关键技术研发创新平台；支持在怀柔科学城集聚高端科研资源，形成重大科技基础设施集群和前沿科技交叉研究平台；支持在大兴区、顺义区建设生物医药、新能源智能汽车、航空航天、第三代半导体材料等领域科研基地和产业创新中心；支持在朝阳区链接全球高端创新资源，打造国际研发创新集聚区。

(4) 推动形成多点联动的设计服务业集聚区。支持在西城区以中关村西城园为载体，推进工业设计、工程规划设计等集聚发展；支持在海淀区、东城区、朝阳区、石景山区、大兴区分别建设数字设计、创意设计、时尚设计、动漫设计、工业设计等特色鲜明的产业集群；支持在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顺义区推进集成电路、新能源汽车等领域产业与设计深度融合；支持在通州区以台湖镇为核心，承接中心城区设计和创意资源，形成“设计之都”新平台。

(5) 培育与国际接轨的创业孵化集聚区。支持在海淀区中关村大街沿线建设创新空间和创新载体，推进创业大街、智造大街发展，打造创新创业新地标；支持在昌平区建设“回+双创社区”，打造资本、人才、技术、信息、文化、空间六位一体的创新创业生态圈；支持在朝阳区打造国

际创新创业人才和项目集聚区；支持各区围绕自身资源禀赋，打造特色化、差异化的创业孵化专业园区。

(6) 建设优势明显的科技推广与技术转移服务业集聚区。支持在中关村科学城以中国国际技术转移中心和国家技术转移集聚区建设为重点，形成具有全球影响力的国际技术转移集聚区；支持在朝阳区、顺义区深入推进北京市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示范区建设，探索设立国际技术转移分中心，重点开展国际间技术转移的交易服务活动。

(7) 巩固提升知识产权服务业集聚区。以海淀区知识产权和标准化一条街、朝阳区（设计服务业）知识产权快速维权中心、昌平区国家知识产权园和国家知识产权运营公共服务平台、石景山区专利保险试点等为核心，推进建设国家知识产权试点城区。

(8) 布局建设特色检验检测服务业集聚区。支持在海淀区、朝阳区、昌平区、石景山区等依托国家级检测中心及大型检测集团，布局建设若干检验检测认证特色产业园区。

(9) 打造高端科技咨询服务业集聚区。支持在东城区、西城区、海淀区等依托高等学校、科研机构，打造国内高端科技咨询高地；支持在朝阳区以中央商务区为核心，打造全球高端智库集聚区。

## 十一、保障措施

(1) 加强组织领导。健全由分管市领导牵头，市有关部门和各区政府参加的工作协调机制。市有关部门要加强沟通，密切协作，形成合力，共同推动科技服务业发展壮大。各区政府要结合区域发展定位和产业特点，细化政策措施，完善工作机制，做好土地、人才等方面配套支持，为科技服务业发展营造良好环境。

(2) 加大资金支持。加强市、区统筹，通过财政补贴、以奖代补、政府购买服务、贷款风险补偿等方式支持科技服务领域共性关键技术研发和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发挥北京市科技创新基金引导作用，吸引社会资本参与，加大对科技服务企业的支持力度。建立多元化的资金投入体系，拓展融资渠道，引导银行信贷、创业投资、资本市场等支持科技服务业发展。

(3) 强化人才支撑。依托“海聚工程”“高聚工程”“科技北京百名领军人才”“科技新星”等人才计划，加大对科技服务领域优秀杰出

人才的引进、培养和使用力度。推动科技服务国际化人才培训基地建设，与国际知名机构联合开展人才培养。

(4) 做好监测分析。完善科技服务业统计监测指标体系，加强对科技服务业的统计和监测。按照国家科技服务业统计分类标准，开展测算方法研究，准确把握行业发展现状。加强与智库机构的合作，开展科技服务业发展新技术、新模式、新趋势研究分析。

中共北京市委办公厅 2017 年 12 月 20 日印发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北京市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

京政办发〔2018〕51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各市属机构：

《北京市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试点工作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9年1月2日

**北京市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试点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同意深化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试点的批复》（国函〔2018〕79号）精神，进一步推动北京服务贸易高质量发展，根据《深化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试点总体方案》，结合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北京重要讲话精神，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牢牢把握首都城市战略定位，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进一步深化改革、扩大开放，深入探索适应服务贸易创新发展的体制机制、政策措施和开放路径，率先打造服务贸易创新发展新高地，不断提升“北京服务”国际竞争力，为构建开放型经济新体制、推动首都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二）基本思路**

坚持深化改革。重点在服务贸易管理体制、开放路径、促进机制、政策体系、监管制度、发展模式等方面先行先试，积极探索服务贸易发展新机制、新模式、新路径，持续优化营商环境，不断激发市场活力。

坚持扩大开放。以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为契机，借鉴自由贸易试验区改革试点经验，探索完善跨境交付、境外消费、自然人移动等模式下

服务贸易市场准入制度，有序推动服务贸易领域对外开放，打造开放发展新亮点。

坚持创新驱动。依托大数据、物联网、云计算等现代信息技术，加快推进“互联网+”和服务贸易融合发展，加大对智慧服务、数字贸易等的支持力度，促进服务贸易领域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蓬勃发展。

坚持市场导向。充分发挥市场在服务贸易领域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统筹利用国际国内两个市场、两种资源，积极培育服务贸易市场主体，深化与重点服务贸易伙伴合作，推动形成服务贸易竞争新优势。

### （三）工作目标

通过试点，出台一批服务贸易支撑政策，服务贸易体制机制进一步完善；推出一批服务贸易开放便利举措，服务贸易营商环境更加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培育一批具有较强国际影响力和竞争力的服务贸易品牌企业，建设一批特色服务贸易基地，力争取得更多可复制、可推广的服务贸易创新成果。到2020年，服务贸易规模进一步扩大，全国领先地位进一步巩固，其中，新兴服务贸易出口年增速达到10%左右，占比力争达到65%。

## 二、主要任务

### （一）推动服务贸易重点领域创新发展

1. 推动金融领域服务贸易发展。支持银行业金融机构开发适合服务贸易特点的金融产品和服务。鼓励服务贸易创新发展引导基金在京开展业务。争取允许在京财务公司、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获得结售汇业务资格。完善支持服务贸易企业投保短期出口信用险政策，推动开展跨境电子商务出口信用保险服务，加大出口信用保险和出口信贷对服务贸易的支持力度。建立企业海外投资保险统一投保平台，支持服务贸易企业国际化经营。探索运用保单融资等形式，推动服务贸易企业融资便利化。优化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服务机制，推动专利质押融资保证保险在中关村示范区落地实施。深入推进国家科技金融创新中心建设，发挥中关村并购资本中心综合服务平台作用，建立高效信息服务和对外合作机制。

2. 推动科技领域服务贸易发展。鼓励和支持境外世界500强企业、高精尖产业领域跨国公司在京设立研发设计、集中采购、国际营销、财务结算等功能性机构。推进北京创新主体与国际高端科技资源合作，更深层次融入全球创新网络。鼓励企业加快知识产权布局，加大对企业在国外申请

专利的支持力度。以建设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创意与可持续发展中心为契机，促进创意与可持续发展领域的国际交流合作。

3. 推动信息领域服务贸易发展。支持搭建服务众包平台，鼓励利用云计算、大数据等现代信息技术，提供信息服务并实现远程交付。鼓励创新性、总部型服务外包企业高端化、国际化发展，着力发展高技术、高附加值服务外包业务。鼓励企业面向境内外个人需求发展体验式服务、线上线下服务等新业态。发展基于互联网的数字内容创造服务平台、数字内容传播平台，创新数字内容消费模式，发展面向境内外消费者的个性化定制服务。支持建设适应移动互联网发展的手机应用程序(APP)创新创业孵化平台。

4. 推动文化创意领域服务贸易发展。构建立体、高效、覆盖面广、功能强大的国际传播网络，大力培育以数字化产品、网络化传播、个性化服务为核心的网络视听新业态。重点发展文化信息、创意设计、游戏和动漫版权等文化贸易，推动以数字技术为支撑、高端服务为先导的“文化+”整体出口。鼓励推进多语言翻译等技术应用，支持原创游戏产品出口。打造全球文化艺术展示交流交易平台、国际文化贸易跨境电子商务平台等交流合作平台，拓宽文化“走出去”渠道。支持对外文化推广，实施“魅力北京”、“欢乐春节”、“中华文化世界行·感知北京”、北京优秀影视剧海外展播季等项目。积极参与海外中国文化中心建设，有序引进外国优秀文化成果。

5. 推动商务服务领域服务贸易发展。鼓励有实力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提升国际影响力，参与国际行业标准制订。做强一批经营模式先进、海外网络健全、具有较强竞争力的专业化国际物流企业。推动形成结构合理、服务优质、竞争有序的国际货运代理市场。大力推动工程服务向项目融资、设计咨询、运营管理等高附加值领域拓展，促进国内设备、技术、标准和服务联合“走出去”。探索优化外资拍卖企业审批流程。进一步优化境外机构在境内举办对外经济技术展览会相关流程。

6. 推动其他特色服务领域服务贸易发展。充分发挥北京中医药资源优势，鼓励知名中医药企业、中医医院在境外开办分支机构，支持境外中医药中心建设。探索推进“互联网+医疗服务”等远程服务模式。积极引进国外优质教育资源，支持在京高等学校开展高水平中外合作办学。为外国

留学生在京创业提供支持。积极开拓国际高端旅游市场，鼓励提供特色鲜明的京味文化主题旅游产品和服务，建设智慧旅游服务体系，发展个性化、定制化旅游服务。促进旅游业与会展、体育、文化、商务、中医药等融合发展，形成旅游服务新业态。

## (二) 加快服务贸易自由化和便利化

1. 扩大服务贸易领域对外开放。积极争取在本市允许区域内，取消存储转发类业务、国内多方通信服务业务、互联网接入服务业务(仅限为用户提供互联网接入服务)等增值电信业务外资股比限制。积极争取在本市特定区域设立外商独资演出经纪机构，并在全国范围内提供服务。积极争取外商以合作形式开展电子出版物制作业务。鼓励文化企业在境外设立合资出版公司、艺术品经营机构，开办本土化的海外专属频道、专属时段。允许符合条件的外籍人员在本市提供工程咨询服务。推进本市律师事务所与港澳地区律师事务所业务合作。对国际国内互转的国际航班旅客及其行李，实施通程联运。扩大自助通关人员范围，推进入境旅客通过移动支付方式缴纳行邮税。探索建立来华就医签证制度。

2. 推出服务贸易便利化措施。支持服务贸易企业采用出口收入存放境外等方式提高外汇资金使用效率。支持符合条件的服务贸易跨国企业开展跨境资金集中运营管理业务。加快推进人民币在服务贸易领域的跨境使用，鼓励商业银行进一步提升对服务贸易企业开展跨境人民币业务的金融服务能力。积极探索自由类技术进出口合同无纸化备案。优化生物医药研发所需物品出入境审批，创新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等的监管模式。将可申请免于办理强制性产品认证(CCC免办)的适用条件扩展至境内多地科研测试和多次进出口的科研测试样机，推动实现一地审批、全国使用。免于核验部分国际展览品随附材料。允许境外旅行社与国内有资质的旅游企业合作，拓展自驾游旅游产品，完善自驾车辆等交通工具出入境手续及担保制度。

3. 加强国际人才服务保障。按照公安部关于支持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出入境政策，为外籍人才办理在华永久居留提供便利。鼓励符合条件的服务业领域外籍人才来京工作。对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示范区域内服务贸易企业急需紧缺的外国人才，经认定后可按外国高端人才(A类)办理工作许可，并享受“容缺受理”便利措施。允许外籍人员子女在京接受

教育。在人才聚集区域和重点产业功能区合理布局一批国际化特色学校、国际医疗机构。深入推进国际人才社区建设，提供高品质、国际化的配套服务。

4. 提升服务进口质量。加大对《鼓励进口服务目录》中相关服务进口的支持力度，鼓励服务贸易企业积极扩大国内急需的咨询、研发设计、节能环保、环境服务等知识、技术密集型服务进口。积极推动《鼓励进口服务目录》适时调整，争取增列人工智能、区块链、大数据、云计算等相关服务内容。按照《鼓励进口技术和产品目录》，积极扩大先进技术进口，鼓励企业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持续发挥外资对扩大服务进口的作用，推动服务贸易与外商投资有效互动。创新服务进口贸易方式，大力促进“互联网+”在服务进口领域应用。积极培育服务进口促进平台，优化服务贸易相关进口通关流程，降低进口环节成本。

### （三）优化服务贸易发展格局

1. 促进服务贸易示范基地特色化发展。结合北京服务贸易示范基地资源优势和发展特色，积极引导金融街、丽泽金融商务区、北京基金小镇、古北水镇、王府井大街、五棵松文化体育中心、北京雁栖生态发展示范区、密云生态商务区、中关村软件园、国家文化出口基地、国家文化产业创新实验区、国家新媒体产业基地、中国乐谷、中医药服务贸易示范区等基地特色化、专业化发展，打造全市金融、商务、旅游、信息、文化等服务贸易特色发展区。

2. 培育服务贸易新增长点。聚焦“三城一区”，充分发挥中关村示范区改革“试验田”作用，通过市场化运作，汇聚国内外优质资源，推动科技服务贸易创新发展，着力增强全国科技创新中心的全球影响力。支持新首钢高端产业综合服务区建设，以筹办北京 2022 年冬奥会和冬残奥会为契机，积极开发利用相关要素资源，创新开展体育装备器材保税展销、国际贸易等业务，推动体育与科技、商务、文化等产业融合发展。发挥海关特殊监管区综合功能优势，推动货物贸易和服务贸易融合发展。依托北京天竺综合保税区，推动国家文化出口基地建设，扩大海外文物回流、高端文化艺术品进出口贸易等文化贸易规模；拓展保税功能，推动发展保税航材共享、飞机维修与租赁等相关服务贸易。结合北京大兴国际机场建设，探索“航空+保税+贸易”的发展模式，强化航空服务基础，拓展特色保税

功能，创新贸易综合监管，打造具有国际竞争优势的临空经济区。发挥北京空港口岸优势，加快运输服务贸易发展。

3. 推动服务贸易“一核两翼”联动发展。聚焦北京城市副中心建设，在行政办公、商务服务、文化旅游、金融服务、科技创新等方面，引导高端服务资源集聚；引进国内外智库机构入驻，吸引符合条件的服务业领域外籍人才到北京城市副中心从业，打造国际化智库、高端人才集聚区；推动北京城市副中心文化旅游区建设，高水平建设环球主题公园，支持台湖演艺小镇、宋庄文化创意产业集聚区等发展对外文化贸易，建设首都国际旅游新窗口；加快通州口岸建设，打造北方地区最大内陆港。落实京津冀协同发展战略，在服务贸易领域主动对接、支持、服务河北雄安新区，发挥“北京服务”品牌影响力，推动北京高端服务业向河北雄安新区延伸转移；强化深化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试点工作联动协同，加强试点经验相互借鉴，共同提高服务贸易创新发展水平。

#### （四）培育服务贸易市场主体

1. 发挥交流合作平台作用。办好中国（北京）国际服务贸易交易会，创新办会体制机制，提高展会规格，扩大展览规模，提升国际影响力；探索更加符合服务贸易特点的组展组会模式，建立服务贸易网上交易平台，努力将其打造成为服务贸易龙头展会和培育服务贸易新业态新模式的有效载体。办好中关村论坛，进一步提升论坛国际化水平。发挥金融街论坛作用，促进国际金融开放合作。进一步提升北京国际电影节、北京国际设计周等品牌活动的国际影响力。

2. 完善服务贸易促进体系。发挥境外服务中心和世界贸易网点联盟北京中心作用，探索建设一批服务贸易境外促进中心。鼓励有实力的科技企业孵化器在海外设立分支机构，建设跨境创新孵化平台。鼓励企业通过多种形式建立海外研发中心。推动服务贸易相关商会、协会在行业信息交流、行业标准体系建设、组织企业参加国内外展会、推进行业自律等方面发挥更大作用，为企业“走出去”提供支持和服务。支持经贸类境外非政府组织驻京代表机构发挥引资引技引智和经贸交流作用。

3. 提高服务贸易企业核心竞争力。完善本市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管理办法，进一步提升企业技术创新和技术服务能力。加大国家文化出口重点企业和重点项目支持力度，加快培育一批外向型文化知名企业和产品

品牌。积极培育服务贸易综合服务提供商，促进服务贸易企业转型发展。在服务贸易领域推动实施 AEO(经认证的经营者)国际互认，引导企业利用相关通关便利措施增强国际竞争力。着力培育一批金融、科技、信息、文化创意、商务服务等现代服务业领域的品牌化、国际化服务贸易企业。

4. 加强与重点服务贸易伙伴合作。继续加强与美国、欧盟、日本、香港等地区的服务贸易合作，扩大合作范围，深化合作内容。加强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及重点城市的服务贸易往来，制定“一带一路”科技创新合作行动计划，推动科技园区管理服务模式输出。重点开拓澳大利亚、德国、英国、芬兰、巴西等与我国已签订服务贸易合作协议的国家市场。

#### (五) 创新服务贸易管理体制

1. 探索建立服务贸易清单管理制度。全面梳理本市服务贸易领域行政事项，形成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进一步优化服务贸易管理流程，推动相关审批事项一窗受理、集中办理。在服务贸易领域实施负面清单管理。

2. 探索试行服务贸易发展绩效评价机制。围绕市场准入、管理、促进、统计、监测等内容，建立对各区政府、有关部门和单位的服務贸易发展绩效评价工作体系。

3. 探索完善服务贸易统计监测体系。建立服务贸易重点联系企业制度，逐步开展市区两级重点联系企业数据直报工作。探索以外资企业年报和对外投资数据为基础，建立商业存在模式统计机制。探索建立自然人移动模式统计机制，逐步完善劳务输入输出等数据。完善跨境交付模式统计机制，探索开展中医药跨境服务消费统计。

4. 探索创新服务贸易监管模式。对标国际一流标准规范，依托服务贸易重点联系企业数据直报系统和“开放北京”公共信息服务平台，创新事中事后监管，探索建立商务、海关、税务、外汇等部门信息共享、协同执法的服务贸易监管体系。提高通关信息化水平，将服务贸易管理事项纳入国际贸易“单一窗口”。

#### (六) 优化服务贸易营商环境

1. 强化工作统筹协调。建立健全由市政府分管副市长牵头、有关部门和单位参与的深化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试点工作推进机制，加强组织领导、综合协调和检查指导，推动试点任务落实。建立跨部门政策协调和信息通

报机制，推动政策协同、数据共享，形成工作合力。及时开展经验总结和复制推广，推动试点经验落地生根、取得实效。

2. 强化财税政策引导。加大财政支持力度，重点支持研发创新、国际认证、境外投资、人才培养、参展参会、公共服务平台建设等。优化资金安排结构，研究出台本市服务出口重点领域指导目录，鼓励新兴服务出口和重点服务进口，支持企业积极开拓海外服务市场。利用好外经贸发展引导基金，完善外经贸担保服务平台，吸引更多社会资本支持服务贸易发展。落实服务贸易类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落实跨境应税服务免征增值税，以及技术贸易、影视服务、离岸服务外包等出口服务适用增值税零税率政策。对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16%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对符合条件的软件企业，自获利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按照25%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3. 强化知识产权保护。坚持日常监管与专项整治相结合，加强商标、专利和版权等知识产权执法保护，严厉打击侵犯知识产权违法行为。组建海外知识产权服务专家顾问团，探索建立针对海外知识产权风险和纠纷的快速应对机制，为服务贸易企业提供海外知识产权信息、预警及维权援助等综合服务，支持企业在境外申请知识产权保护。

4. 强化信用管理和风险预警。全面建立服务贸易市场主体信用记录，推动在服务贸易领域实施全市统一的信用联合奖惩“三清单”制度，依托“双积分”信用监管系统，对企业开展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建立服务贸易风险预警机制，适时发布重点服务贸易领域风险预警报告。

### 三、组织实施

深化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试点期限为2年，自2018年7月1日起至2020年6月30日止。各区政府、有关部门和单位要按照本方案要求，加强组织领导，细化政策措施，加大工作力度，营造良好环境，确保试点工作顺利推进。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北京市区块链创新发展行动计划(2020—2022年)》的通知

京政办发〔2020〕19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各市属机构：

《北京市区块链创新发展行动计划(2020—2022年)》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年6月18日

北京市区块链创新发展行动计划(2020—2022年)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发展区块链技术的重要指示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部署，加快推动区块链技术和产业创新发展，特制定本行动计划。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北京重要讲话精神，紧紧围绕首都城市战略定位，把区块链作为核心技术自主创新的重要突破口，全方位推动区块链理论创新、技术突破、应用示范和人才培养，打造经济新增长点，为加快全国科技创新中心建设、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二)基本原则

原创引领与需求驱动相结合。强化区块链理论研究和自主可控技术创新，推动部署社会影响大、预期效果明显的应用场景，进一步打通创新链、应用链、价值链。

系统布局与动态调整相结合。围绕区块链基础理论、关键技术、产业发展、要素配套等方面进行系统布局，适时调整发展战略、工作重点及计划安排。

即期投入与持续支持相结合。统筹把握区块链发展规律与阶段需求，

按照长短结合的思路，建立健全差异化的财政政策机制，打造区块链创新发展的良好生态。

### （三）主要目标

到2022年，把北京初步建设成为具有影响力的区块链科技创新高地、应用示范高地、产业发展高地、创新人才高地，率先形成区块链赋能经济社会发展的“北京方案”，建立区块链科技创新与产业发展融合互动的新体系，为北京经济高质量发展持续注入新动能新活力。

## 二、重点任务

### （一）创新引领，打造区块链理论与技术平台

1. 强化区块链基础研究和关键核心技术攻关。聚焦区块链前沿基础理论，支持在密码学、高性能计算、可信芯片、众智科学等重点领域开展研究，突破区块链共性理论问题。围绕区块链高性能、安全性、隐私保护、可扩展性、数据真实性等方向，研究网络模型、共识机制、分布式存储、零知识证明、安全多方计算、跨链协议、智能合约、链上链下协同、监管科技等技术，形成成熟完善、可持续迭代的技术架构体系。（牵头单位：市科委，配合单位：中关村管委会、海淀区政府）

2. 构建区块链底层开源技术平台与生态。鼓励科研机构、高等学校和企业立足区块链关键核心技术成果，建设自主可控的底层开源技术平台，探索开发基于区块链的可信芯片、智能服务器及操作系统，建设具有国际影响力的区块链开源社区，构建创新活跃的区块链开源生态。（牵头单位：市科委、海淀区政府，配合单位：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3. 打造基于区块链的可信信息基础设施体系。完善市区两级目录区块链体系，开展共性应用基础设施建设，形成可信区块链服务支撑平台，初步建成统一数字身份平台、统一政务数据共享平台、统一社会信用平台、统一跨链交互平台，提供共性、安全的区块链基础支撑能力，降低技术使用成本和应用开发门槛。与北京政务云、大数据平台等信息设施结合，逐步形成支撑数字经济和数字社会发展的可信信息基础设施体系。（牵头单位：市科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4. 推进区块链标准体系建设。鼓励科研机构、高等学校和企业发起或参与区块链国际、国家和行业标准制修订工作，加快研制面向核心技术的基础性、关键性和安全类标准，提升国际话语权和规则制定权。（牵头单

位：市科委、海淀区政府，配合单位：市经济和信息化局、中关村管委会)

5. 建设国际一流的区块链新型研发机构。整合科研机构、高等学校和企业力量，成立北京区块链研究院，纳入本市新型研发机构体系；加快在区块链理论、方法、工具、系统等方面取得变革性、颠覆性突破，产出一批具有国际领先水平的原创性理论成果和关键技术。(牵头单位：市科委，配合单位：海淀区政府)

(二)需求带动，建设落地一批多领域应用场景

6. 推动政务服务“数据共享，业务协同”。推进基于区块链的政务服务共性基础设施建设，助力政务数据跨部门、跨区域可信共享，提高业务协同办理效率。率先聚焦不动产登记、京津冀“一网通办”、财税领域统一电子票据等场景开展示范应用，减环节、减材料、减跑动、减时限，提升企业和群众的获得感。(牵头单位：市政务服务中心，配合单位：市财政局、北京市税务局等)

7. 促进金融服务“多方互信，降本增效”。围绕传统金融服务信息校验复杂、成本高、流程长等痛点，推动在供应链金融、资产证券化、跨境支付、贸易融资、智能监管等领域落地一批应用场景，支持相关项目申报金融科技创新监管试点(监管沙箱)，促进政府、市场、机构之间多方互信和高效协同，提升金融服务效能。(牵头单位：市金融监管局，配合单位：中关村管委会等)

8. 加快信用信息“可信采集，可信共享”。基于全市信用信息平台，利用区块链技术实现社会信用监管，提供公共信用服务。创新政府与社会信用数据的采集融合、信息共享、监测评价和自主应用，构建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信用体系，在医疗、家政、招聘等领域形成基于区块链的信用应用创新示范模式。(牵头单位：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9. 赋能城市管理“可信互联，精细治理”。探索区块链技术在城市交通、电力、水利、信息等基础设施建设中的应用，在公众绿色出行碳普惠示范、城市水资源可信监测等方面调动多方主体积极参与，推动城市数据的可信融通共享，促进城市资源的高效管理和有效配置，提升城市管理数字化、智能化、精细化水平。(牵头单位：市城市管理委、市交通委、市水务局)

10. 推进公共安全“全程可查，流程可溯”。面向食品、危险废物、应

急装备物资、救援资金等重点管理对象，推动区块链技术在行政执法、数据存证和追溯管理等场景中的应用，强化安全风险分析评估和预警能力，增强政府部门存证、监管、执法、追责的透明度和便利性，提高数字社会公共安全管理水平。（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应急局、市公安局）

11. 助力卫生健康“可信共享，存证溯源”。围绕数据安全、过程可靠、监管合规的医疗卫生管理体系建设需求，探索打造区块链技术应用场景；基于区块链技术数据共享、信息透明、智能可信等特点，探索其在医疗监管、疫苗管理、医疗废物管理及其他业务场景中的应用。（牵头单位：市卫生健康委）

12. 推动电商交易“高效透明，过程可溯”。推动区块链技术在商贸流通领域的应用，面向数字贸易、跨境贸易、在线零售等线上线下融合发展业务场景，提高交易主体、交易内容的可信度，提高交易过程的透明度、可溯性和安全性，提高交易效率，助力优化消费新供给。（牵头单位：市商务局、海淀区政府等）

### （三）集聚发展，培育融合联动的区块链产业

13. 培育区块链创新企业集群。围绕构建区块链一体化产业链体系，打造具有全球影响力的创新型领军企业，培育一批独角兽企业和高成长性特色企业，为中小型创新企业提供应用场景支持，促进产业链上下游协同发展。积极对接国家有关部门和中央企业，推动其所属区块链研发机构落地北京。（牵头单位：海淀区政府、中关村管委会、市科委，配合单位：市经济和信息化局、朝阳区政府、通州区政府）

14. 打造区块链创新创业服务平台。支持科研机构、高等学校和企业共建联合实验室、技术转移中心等区块链协同创新平台，以成果转让、许可使用、作价入股等方式推进科技成果落地转化。支持区块链创新创业孵化载体建设，举办技术和产业创新竞赛，激发创新创业活力。（牵头单位：海淀区政府、中关村管委会，配合单位：市科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局、朝阳区政府、通州区政府）

15. 建设区块链产业创新发展基地。重点在海淀区、朝阳区、通州区等建设各具特色和优势的区块链产业创新发展基地，引进一批创新能力强、发展潜力大的区块链企业，健全完善配套服务体系，在办公用房租金补贴、

研发经费补助、人才引进等方面积极给予支持。(牵头单位：市科委，配合单位：市经济和信息化局、中关村管委会、海淀区政府、朝阳区政府、通州区政府)

16. 设立区块链产业投资基金。在本市科技创新母基金下设立区块链产业投资专项子基金，统筹政府投入和社会资本，积极支持区块链创新项目做大做强。建立区块链企业对接资本市场服务机制，鼓励优势企业上市融资。(牵头单位：市科委、海淀区政府，配合单位：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金融监管局、中关村管委会、朝阳区政府、通州区政府)

17. 推进区块链产业联盟建设。围绕技术、应用和产业发展推进区块链产业联盟建设，吸引政、产、学、研、资、用等多方主体加入，在区块链技术、成果、应用、标准、培训、评测等方面开展交流合作，构建协同创新、互利共赢的产业生态。(牵头单位：中关村管委会、海淀区政府，配合单位：市科委、朝阳区政府、通州区政府)

#### (四)要素保障，建设领先的区块链人才梯队

18. 引进区块链全球顶尖专业人才。实施专项引才行动，大力支持引进区块链关键核心技术领域急需紧缺的海内外人才及创新创业团队。在高聚工程、北京学者等人才计划中，加大对区块链人才的引进、培育和支持力度，为符合条件的人才提供便利条件。(牵头单位：市人才局，配合单位：中关村管委会)

19. 培养区块链高水平创新人才。充分发挥高等学校学科专业优势，鼓励其加强与科研机构、企业协同合作，依托科研项目及实验室建设，深入推进学科交叉融合，完善高层次人才培养方案，开展研究生教育改革试点，促进区块链科研创新和人才培养有机融合，培养一批高水平复合型创新人才。(牵头单位：市教委)

20. 建立区块链人才培训体系。鼓励区块链企业创办企业大学，加快培养区块链系统架构师、开发工程师、测试工程师等专业技术人才。在全市专业技术人员知识更新工程、高精尖产业技能提升培训中，重点开展区块链相关培训。将区块链培训纳入干部教育培训体系，建设高素质专业化干部队伍。(牵头单位：市委组织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配合单位：市科委)

### 三、组织实施

#### (一) 加强组织领导

成立由市领导牵头的区块链工作推进小组，协调解决区块链技术和产业发展中的重大问题。工作推进小组下设办公室，成立工作专班，推动行动计划的落地实施。整合领域专家资源，建立“委办局+专家组”的“1+1”工作机制，开展技术咨询、方案论证、过程指导等工作。(牵头单位：市科委)

#### (二) 强化资金支持

聚焦前沿基础理论、自主可控核心技术等原始创新和底层开源技术平台、可信信息基础设施建设，围绕区块链应用示范研究、创新孵化平台建设、专业人才引进及人才培养、培训，市区两级财政加大支持力度，坚持长短期投入相结合，鼓励创新主体积极参与产业基地建设，为区块链技术和产业发展提供有力保障。(牵头单位：市财政局、市科委，配合单位：市经济和信息化局、中关村管委会、朝阳区政府、海淀区政府、通州区政府)

#### (三) 完善监管机制

按照包容审慎的监管原则，探索制定区块链技术与应用管理相关政策规章，研究完善区块链风险管理机制。加大对代币发行融资活动的监管力度，保护投资者权益，防范系统性风险。在区块链技术研发、应用中加强数据监管，依法保护个人和商业信息。(牵头单位：市科委，配合单位：市司法局)

#### (四) 营造良好氛围

加强区块链应用示范工程的推广推介，普及区块链基础知识。大力宣传区块链领域的先进典型，营造区块链技术和产业发展的良好舆论环境。(牵头单位：市科委、海淀区政府)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关于印发《北京市科技创新基地培育与发展工程专项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京科发〔2018〕100号

各有关单位：

为规范和加强北京市科技创新基地培育与发展工程专项管理，我委制定了《北京市科技创新基地培育与发展工程专项管理办法(试行)》。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2018年6月11日

北京市科技创新基地培育与发展工程专项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关于深化中央财政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管理改革方案》(国发〔2014〕64号)《北京加强全国科技创新中心建设总体方案》(国发〔2016〕52号)，加快实施《北京市深化市级财政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管理改革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16〕55号)等本市科技计划和经费管理改革措施，充分发挥科技创新基地“搭平台、聚人才、接任务、出成果”作用，支撑高质量发展，服务全国科技创新中心建设，市科委设立北京市科技创新基地培育与发展工程专项(简称专项)。为规范和加强专项管理，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北京市科技创新基地(简称基地)，是本市培育建设，围绕落实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和服务全国科技创新中心建设目标，根据世界科技前沿发展、国家重大需求和首都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以“有创新源头、有成果孵化、有资本支持、有转移转化、有社会服务”为特征，开展基础前沿研究、行业产业共性关键技术研发、科技成果转化及产业化、科技资源共享服务等科技创新活动的重要载体。

本专项支持的基地，是指已经市科委认定，并且市科委对其定期绩效考核的北京市重点实验室、北京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北京市技术创新中心等。

第三条 专项重点支持基地开展以下科技创新活动：

1. 吸引和培养具有国际水平的科技创新领军人才和高水平创新团队；

2. 开展原创科技成果的孵化转化和推广应用；

3. 与社会化技术转移服务机构合作，共同促进科技成果在京转移转化。

通过专项的实施，进一步促进基地在科技创新、人才培养、科技成果转化等方面平台能力的提升。

**第四条 专项支持原则：**

1. 集中财力、突出重点。发挥财政资金引导作用，统筹各方资源，对创新能力强、研究水平高的基地进行重点支持。

2. 科学安排、合理配置。严格按照项目的目标和任务，科学合理地编制和安排预算。

3. 绩效导向、分类支持。以定期绩效考评结果为依据，突出“以评促建”政策导向，根据考评等级分类别进行支持。

## **第二章 支持方式及类别**

**第五条** 专项支持的基地，其研究方向应当符合构建高精尖经济结构和全国科技创新中心建设要求。

**第六条** 专项实施以市科委对基地开展的定期绩效考评结果为依据。定期绩效考评工作，由市科委根据有关办法组织实施。

**第七条** 专项围绕本办法规定的支持方向，分两类对符合条件的基地予以支持。第一类每个基地支持资金不超 200 万元；第二类每个基地支持资金不超过 500 万元。

**第八条** 专项第一类支持对象为定期绩效考评结果为“优秀”的基地。

**第九条** 专项第二类支持对象从绩效考评为“优秀”的基地中择优选取，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有条件、有基础培育成为国家重点实验室、国家技术创新中心等国家级科技创新基地，并且属于本市重点发展的高精尖产业，能够实现重大科技成果在京落地转化和产业化。

绩效考评结果为“优秀”的基地，可按照上述条件提交相关材料，申报第二类方式支持。

**第十条** 一个会计年度内，本专项对同一基地不重复支持，且应当与市科委其他相关专项资金相互衔接，避免交叉和重复支持。

**第十一条** 市科委审定支持对象后，签订任务书并办理资金拨付手续。

## **第三章 经费使用和管理**

**第十二条** 专项采用后补助方式实施。主要围绕以下方面给予相应补助：



1. 支持基地人才及团队建设。专项资金可用于基地引进国际水平的科技创新领军人才及高水平创新团队的奖励性补助；基地人才引进和培养过程中的科研费用支出；基地整体科研人员绩效支出，用于基地整体科研人员绩效支出的资金原则上不超过支持资金总额的 20%。

2. 支持基地开展研发转化平台建设。专项资金可用于基地开展原创技术研发和成果放大过程的成本支出；基地成果孵化和技术转移转化过程中与第三方社会化专业技术转移服务机构合作的费用支出；基地聘用从事技术工程化和成果转移转化的非在编专职人员支出。

第十三条 获得专项支持的基地，在下一周期的绩效考评工作中应当提交专项资金的使用情况报告。

第十四条 基地依托单位是支持经费使用的责任主体，应当加强对专项资金的使用管理，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实行专款专用，对专项资金和自筹资金分别核算。

第十五条 市科委对专项资金支持单位的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保证经费使用的规范性、安全性、有效性。

第十六条 对于违反财经法律法规使用专项资金的行为，市科委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处理；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 **第四章 绩效管理**

第十七条 市科委负责组织实施专项资金的使用绩效评价，跟踪指导、监督、检查基地依托单位的绩效评价工作。绩效评价工作应当明确绩效目标、评价指标和标准。

第十八条 专项支持的基地依托单位应当制定具体的工作目标，明确项目预期产出和实施效果，配合市科委等有关部门做好绩效评价、提交资金使用效益分析报告等相关工作。

####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实施后新建设的其他类型基地，按照相应的管理办法或者组建方案中明确的方式进行支持。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 30 日后施行，有效期 5 年。

# 北京市关于解决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和大型科研仪器向社会开放若干关键问题的实施细则（试行）

京科发〔2018〕189号

第一条 为深入落实《关于加强首都科技条件平台建设进一步促进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和大型科研仪器向社会开放的实施意见》（京政办发〔2016〕34号，以下简称“34号文”），聚焦并解决公益类事业单位实施开放共享的服务收入、收费合规性认定、发票管理等影响改革落地“最后一公里”的关键问题，强化责任落实，释放改革政策红利，推进改革任务落地生根，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实施细则规定了市属事业单位（含公益一类单位、公益二类、生产经营类事业单位，以下简称管理单位）利用其所管理的科研设施与仪器，在满足本单位使用的同时，向本单位以外的机构、企业或个人提供科研支持或创新服务取得的服务收入的有关事项。

第三条 实行名单式管理。本市对实施此细则的管理单位实施名单式管理。管理单位需在首都科技条件平台信息系统上传单位信息、可开放共用的科研设施与仪器信息、开放管理制度，作为列入实施名单的基本要求。市科委根据管理单位申请，汇总形成实施本细则的管理单位名单。

第四条 实施流程及职责。管理单位制定本单位的绩效激励办法，在主管部门备案，开展对外服务，上报实施情况。

管理单位根据本单位开放管理制度，制定实施开放共享服务绩效激励办法，经公示后报上级行政管理部门（以下简称主管部门）备案，对外服务需签订技术服务合同、科研合同等协议，依据服务收入及成本核算、报备的绩效激励办法形成分配方案，在本单位公示后进行分配，绩效激励支出可以在预算年度内分次发放或一次性发放。管理单位对发放的绩效奖励数额应在首都科技条件平台信息系统上填报。

主管部门根据“放管服”要求，督促并组织本系统管理单位开放共享，对管理单位制定的绩效激励办法进行备案，按事业单位工资管理要求汇总所属管理单位的绩效奖励数额。

第五条 预决算管理。管理单位应合理估算当年对外开放服务收入，并作为单位事业收入，统一纳入当年部门预算及决算管理。

第六条 成本核算与服务定价。管理单位对外开放服务收入,可按照成本补偿和非盈利原则,收取材料消耗费和水、电等运行费,并对测试检测、合作研发、成果转化等涉及的人力资源与知识产权,参照市场标准收取相应的服务费。

管理单位可按上述规定自行确定成本核算办法,服务收入视为技术服务收入或科研合同收入,其额度可通过签署技术服务合同、科研合同等协议形式进行约定。常规测试检测服务应明示价格。

第七条 税务发票管理。管理单位需向科研、生产、经营所在地税务机关办理税务登记,申领发票,并按规定为服务购买方开具增值税发票,并申报缴纳税款。

第八条 服务收入用途。服务收入可用于参与开放的实验人员及辅助管理人员的绩效奖励、人员培训、实验室建设和运行、仪器及测试方法研发等方面的费用支出。

第九条 绩效奖励分配与工资总额管理。管理单位可在服务收入扣除相关成本费用后的结余部分,以不低于 70%的比例用于对科研人员提供开放共享服务的绩效奖励。绩效奖励应在主管部门的监督指导下,经管理单位公示后实施。

绩效奖励纳入工资总额的统计范围,不受本单位绩效工资总额限制,不纳入计算及计提住房公积金、职工教育经费、工会经费等的工资总额基数。

第十条 接受检查应提供的材料。管理单位接受检查时,提供 34 号文、本实施细则作为执行的政策依据,提供本单位开放管理制度、预算批复、向主管部门报备的绩效激励办法、签署的技术服务合同、科研合同等协议、核算清单作为受检材料。

第十一条 本实施细则自发布之日起 30 日后实施。自 34 号文发布至本实施细则发布期间实施的绩效激励,可参照本细则实施。细则涉及内容依委办局职责进行解释。

北京市商务局 中国共产党北京市委员会宣传部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北京市民政局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北京  
市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 北京市知识产权局 北京市邮政管理局 中国国  
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北京市分会关于印发《北京市提高商业服务业服务质量  
提升“北京服务”品质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

京商秩字〔2019〕8号

各相关单位：

现将《北京市提高商业服务业服务质量提升“北京服务”品质三年行  
动计划》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特此通知。

北京市商务局  
中国共产党北京市委员会宣传部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北京市民政局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北京市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  
北京市知识产权局  
北京市邮政管理局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  
北京市分会

2019年4月16日

(联系人：市商务局 王勇；联系电话：55579321)

### 北京市提高商业服务业服务质量提升“北京服务”品质三年行动计划

提高商业服务业服务质量是提升“北京服务”品质的重要内容，是促  
进消费增长的有力支撑，是质量强国首善之区建设的必然要求。为进一步  
提升我市商业服务业服务质量，打造“北京服务”品牌，提升首都城市品

质，按照市领导指示精神，依据《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国务院质量发展纲要(2011-2020年)的实施意见》、《中共北京市委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开展质量提升行动的实施意见》、《北京市“十三五”时期商业服务业发展规划》等文件，结合商务领域实际，制定本行动计划。

## 一、指导思想

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北京重要讲话精神为根本遵循，紧紧围绕北京“四个中心”功能建设，全面落实质量强国战略和优化营商环境行动计划，以提高发展质量和效益为中心，以制定服务质量标准规范为支撑，以完善服务质量评价体系为保障，以开展服务质量提升活动为抓手，坚持问题导向和首善标准，坚持政府引导与市场主导相结合，促进我市商业服务业服务质量和水平不断提高，为提高首都“四个服务”水平，高质量办好“冬奥会”和“冬残奥会”，建设国际一流的和谐宜居之都做出积极贡献。

## 二、工作目标

通过实施本行动计划，用3年左右时间，建设符合国际惯例、具有首都特色、与城市功能定位相适应的商业服务业服务质量体系，逐步形成提升商业服务品质的长效机制，使全市商业服务业服务质量标准规范进一步完善，商业服务质量和诚信经营意识明显提升，服务经营环境明显改善，高端服务供给和优质服务品牌丰富多样，群众满意度明显上升，更好满足首都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求。

## 三、重点任务

(一)提升服务质量标准化水平。对标国际，学习借鉴香港等世界先进城市服务质量标准，聚焦服务流程、服务时效、服务人员技能等方向，指导支持行业协会、重点企业、行业标准研究机构开展服务标准化基础性研究和服务质量行业规范或标准的梳理、制(修)订工作。鼓励行业协会公布本行业相关服务标准清单，指导企业完善服务标准，鼓励行业内企业开展企业服务标准自我声明公开，引导创建以市场为主导的行业、企业自律体系。抓好服务质量标准化工作的宣贯，2021年底前，力争实现家政、美容美发、洗染等生活性服务业以及商业零售、餐饮、网上零售、展会等重点行业领域服务质量行业规范或标准全覆盖。

(责任单位：市商务局，配合单位：市市场监管局)

(二)加强服务人才培养和技能提升。完善政府、协会、企业多方参与的多层次培训体系，进一步丰富规范培训内容，创新培训方式，健全商业服务企业从业人员服务质量和岗位技能培训机制。组织开展生活性服务业岗位技能素质提升、养老护理员、巾帼家政、双语(英语、手语)交流能力等专项培训活动。持续举办全市商业服务业服务技能大赛，带动行业协会和商业企业广泛开展岗位培训、岗位练兵活动，提高从业人员的职业素养和服务能力。支持行业协会、商业企业开展具有行业影响力的优秀人才“奖、树、评”活动，培育行业和企业服务标兵。2021年底，累计培训商业服务业一线员工10万名，累计培育1000名行业服务标兵和10000名企业服务标兵。

(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人社局)

(三)着力培育优质服务品牌。持续开展质量标杆引领和品牌创建活动，引导商业企业制定品牌发展战略，实施标准化管理，带动服务水平和质量提升。有序推进商业服务业扩大开放，吸引更多外资知名企业进入北京，发挥知名企业在品牌、管理、服务等方面的优势，带动行业整体水平提升，满足市民多元化消费需求。支持商业服务企业参与“中国品牌日”等系列宣传活动，提升商业服务业品牌的知名度和美誉度。鼓励支持行业协会、权威机构发布重点商业品牌、优质服务商店等各类榜单，建立重点行业领域“优质服务企业名录库”，树立一批管理先进、服务精良、消费者认可的服务品牌。2021年底，“优质服务企业名录库”入库企业达到1000家。

(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

(四)进一步优化大型商场(超市)消费环境。督促指导大型商场(超市)贯彻《北京市大型商场超市购物环境规范(试行)》，落实商品陈列、灯光照明、背景音乐、语言文字和导向标识、员工行为礼仪、总服务台、试衣间等软硬件规范要求，提高消费者购物的便利和舒适程度。支持大型商场(超市)开展“厕所革命”，按照干净卫生、绿色节能、环境舒适的标准，提升经营场所公共卫生间的环境卫生水平。指导督促大型商场(超市)落实安全生产企业主体责任，不断规范安全出口、指示标志、疏散通道、无购物出口、中英文双语应急广播等软硬件设置，确保营业场所的消防安全。

贯彻落实国家和北京市无障碍设施建设和管理要求，继续推动全市规模以上购物场所对尚未达标的无障碍设施进行建设和改造。2021 年底前，实现全市 90%、重点区域 100%规模以上餐饮、购物场所达到《北京 2022 年冬奥会和冬残奥会无障碍指南》相关标准。

(责任单位：市商务局)

(五)规范提升家政服务水平。督促家政服务企业认真贯彻执行家政服务行业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指导家政服务企业使用家政服务合同示范文本，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对家政人员的服务质量进行跟踪回访，并建立与服务质量挂钩的薪酬管理制度。支持家政服务人员的基础性培训，指导家政服务企业组织开展专业培训，提高从业人员和师资队伍的整体素质和技能水平。鼓励和支持家政服务企业与外埠输出基地合作办学，开展技能培训，提高家政服务从业人员职业素质和技能水平。支持家政服务企业不断丰富服务内容，增加服务供给，提升服务附加值，增强市场竞争力。支持行业协会开展家政服务企业星级评定工作。2021 年底前，累计评选 100 家左右“北京家政服务示范门店”。

(责任单位：市商务局，配合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人力社保局)

(六)促进餐饮行业服务水平提升。按照规范化、连锁化、便利化、品牌化、特色化、智能化的发展方向，支持品牌餐饮企业大力发展连锁经营，积极开展绿色餐饮和阳光餐饮，鼓励品牌和连锁企业提供老年餐、学生餐等服务，更好地满足市民餐饮需求。培育“深夜食堂”，到 2021 年底，在全市打造 10 条左右较为知名的“深夜食堂”特色餐饮街区(商圈)，提升市民夜间餐饮消费便利度。指导行业协会继续加大《北京市餐饮业经营规范(试行)》的宣贯，进一步引导餐饮业加快转型升级，促进首都餐饮业品质提升。研究出台《关于进一步促进便民早餐网点发展的若干措施》，支持品牌和连锁企业采取早餐固定门店为主、便利店搭载早餐服务为辅、其他形式为补充的模式，进一步完善全市便民早餐服务体系。2021 年底前，全市累计新建或改造固定早餐门店不少于 300 家。

(责任单位：市商务局)

(七)提高洗染业发展水平。督促洗染企业贯彻执行洗染行业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鼓励企业利用技术革新、文化进步和产品质量来提高经营能力和服务水平。支持洗染从业人员的基础性培训，指导行业协会和企

业组织开展专业培训，提高从业人员的技能水平和职业素质，提升行业服务质量。支持洗染企业不断丰富服务内容，增加服务供给，提升服务附加值，增强市场竞争力。指导行业协会开展洗染企业等级划分与评定工作。2021 年底前，累计评选 100 家左右“洗染服务示范门店”。

(责任单位：市商务局，配合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人力社保局)

(八)提升修理行业整体服务水平。督促引导修理服务企业贯彻执行家电维修服务行业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指导家电维修服务企业使用维修服务合同示范文本和规范工单，督促行业实行“上门服务证”动态化管理，严格实行维修服务价格明码标价规定。支持行业企业组织开展高危作业、高处作业、电工作业等专业培训，提高从业人员整体素质和技能水平。鼓励社区商业综合体、连锁便利店搭载各项便民维修服务。支持行业协会开展维修服务企业等级评定工作，支持修理行业互联网平台建设。2021 年底前，累计评选 100 家左右“修理服务示范门店”。

(责任单位：市商务局，配合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人社局)

(九)推进美容美发行业健康发展。督促美容美发企业贯彻执行美容美发行业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引导企业以服务为本，理顺基本服务项目与客户、行业发展与企业经营、企业经营与员工队伍建设的关系，持续提升服务质量和水平。大力提倡工匠精神，动员社会各方面资源，保障行业人力资源，全面提升行业整体素质和消费服务环境。支持行业协会开展美容美发店等级评定。2021 年底前，累计评选 100 家左右“美容美发服务示范门店”。

(责任单位：市商务局，配合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人力社保局)

(十)提高社区商业服务水平。合理规划布局生活性服务业设施，督促指导各区加紧编制和落实生活性服务业设施规划。支持便民商业服务综合体和社区商业 E 中心建设，建立完善社区商业服务业从业人员资格认定和持证上岗制度，提升便民服务综合体各业态整体服务质量。2021 年底前，力争实现城六区和城市副中心平均每个街道 1 个便民商业服务综合体。鼓励发展“互联网+生活性服务业”新模式，加快建设生活服务设施电子地图，创新便民商业服务模式。进一步扩大“一刻钟社区服务圈”覆盖面，丰富服务内容，不断提高“一刻钟社区服务圈”建设水平。将服务质量纳入生活性服务业街区创建内容，推动服务业示范街区提升整体服务质量。



引导社区商业服务网点结合实际设置个性化服务项目和服务内容，满足社区居民的多样化消费需求，进一步便利居民生活，提高群众满意度。2021年底前，重点打造20条左右特色、示范商业街区，培育300家生活性服务业连锁品牌企业，建设提升3000个生活性服务业网点。基本便民商业服务功能在城市社区实现全覆盖。

(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民政局)

(十一)提升电子商务与快递物流服务水平。鼓励传统物流园区与电子商务等企业对接合作，实现资源共享和高效利用，进一步提升仓储、运输、配送、信息等综合管理和服务水平。完善市内快递配送服务设施，在服务需求集中区域合理规划建设区域分拨中心和快递末端综合服务场所。鼓励快递企业开展联收联投服务合作，发展共同配送模式，提高投递效率。引导电子商务、物流和快递等平台型企业健全平台服务协议、交易规则和信用评价制度，保护消费者权益。鼓励电子商务、快递物流等企业与连锁超市、便利店、物业开展合作，支持在社区、高等院校、商务中心、地铁站周边等末端节点布局设置智能快件箱，提供集约化配送、网订店取等多样化、个性化服务。2021年底前，累计新建600个左右末端配送服务网点。

(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邮政管理局、市市场监管局)

(十二)提升展会服务水平。完善会展业跨部门、跨行业的市级统筹协调机制，加强北京展览业发展战略、规划、政策、标准等制订和实施。鼓励支持大型骨干展览企业通过收购、兼并、控股、联合等形式组建国际展览集团，提升组展办展和组织国际活动的的能力水平。鼓励支持提升现有展会，引进国际国内品牌展会，开展国际项目认证，提高信息化能力，推进会展业品牌化、国际化、信息化发展。发挥行业协会组织作用，引导企业依法经营、诚信办展、规范服务，提高行业自律水平。2021年底前，举办国际展览数量达到200个，打造出1-2个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展览集团。

(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贸促会)

(十三)提升老字号服务品牌影响力。贯彻落实《关于推动北京老字号传承发展的若干意见》，鼓励老字号企业传承创新发展，继续在文化传承、品牌保护、模式创新等多个方面，支持老字号企业，不断提高老字号产品和服务质量，提高老字号发展水平。引导老字号企业强化质量安全意识，应用标准化质量管理体系和服务管理体系，增强服务能力、提升服务水平。支

持老字号与文化创意等时尚元素结合，开发特色服务，丰富服务内容。深入挖掘老字号品牌的优秀传统服务理念和文化特色，鼓励老字号企业传承、提升服务技能和水平，打造一批历史文化气息浓、服务意识水平高、质量安全有保障的老字号门店，使老字号服务成为服务质量和古都文化的“金名片”。五年内，认定 100 名老字号工匠，经营规模超过 10 亿元的老字号企业达到 20 家。

(责任单位：市商务局)

(十四)打响商圈(商街)服务品牌。加大对全市重点商圈改造升级力度，支持符合首都功能定位的商圈(商街)提质增效，率先启动公主坟、回(龙观)天(通苑)2 个商圈改造提升，全面启动王府井、前门大栅栏 2 条高品位步行街建设。推动商圈(商街)内商业企业结合自身特点和企业发展战略，完善母婴室、公共服务外语标识等软硬件服务设施和功能，开展差异化特色服务，拓展服务体验方式，开拓和创新服务亮点，促进商圈(商街)整体服务品牌提升。2021 年底前，每区均至少形成一个具有区域特点的高品质商圈。

(责任单位：市商务局，配合单位：市政府外办)

#### 四、保障措施

(十五)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全市商业服务业服务质量提升工作部门联席会议机制，按照市领导要求和工作实际需要组织召开联席会议，研究破解提升服务质量过程中遇到的重点难点问题，统筹推进各项工作任务。各相关部门要切实强化对服务质量提升工作的组织领导和责任落实，加强沟通协作，形成工作合力。

(责任单位：市商务局，配合单位：市相关部门)

(十六)加强服务质量监测与评价。进一步加强以消费者满意度及客观服务质量实现能力为主要内容的服务质量指标体系研究，建立健全重点商业服务业服务质量指标评价体系。开展重点行业领域服务质量第三方评估，推动将部分行业服务质量测评结果纳入区政府质量工作考核，客观评价商业服务业服务质量提升工作成效。加强部门之间信息和数据共享，利用大数据分析研究商业服务业服务质量提升趋势，为相关决策提供支撑。

(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

(十七)加强优质服务品牌推广。充分发挥新闻宣传作用，通过电

视台、网络、纸媒等多种渠道，加大对优质服务企业和服务标兵的宣传力度，在社会和行业发展中营造模范引领、创先争优的良好氛围。组织开展优质服务宣贯推广活动，集中宣贯服务质量规范标准，加强行业交流和典型经验推广，宣传服务质量提升成效，提高全社会责任、诚信、质量意识。

(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委宣传部)

(十八)加强行业诚信体系建设。持续推进商业服务业领域诚信计量制度建设，强化服务业经营者责任意识，倡导诚信计量惠民。加快制定本市落实国家发改委、商务部等多部门联合签署的国内贸易流通、家政服务、电子商务等领域严重违法失信联合惩戒合作备忘录的实施意见，对严重失信企业依法依规采取行政性约束或联合惩戒措施。持续开展质量月、3.15国际消费者权益日、诚信兴商暨信用消费等主题宣传活动，提高经营者诚实守信意识和信用管理能力，营造良好的商务诚信环境。

(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十九)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加大对老字号、商标品牌的保护力度，严厉打击侵犯知识产权等不正当竞争行为，创造公开公平的消费市场环境。集中开展重点领域、重点区域的专项检查整治，严厉打击虚假宣传、价格欺诈、侵害消费者个人信息安全等违法违规行为，规范市场秩序。加强商业零售企业促销监管，强化重要节日、重点时期促销活动检查，确保诚信、文明、安全促销。加强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的备案管理，加大预付卡执法检查 and 行政处罚力度，督促发卡企业规范服务、诚信经营、合规发卡。

(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知识产权局)

(二十)强化服务质量监督管理。推动商业服务业服务质量治理模式创新，积极构建“市场主体自治、行业自律、社会监督、政府监管”的质量共治格局。强化对商业企业服务质量的监督管理，在国家法定节假日、国家和全市重大活动、商务领域大型促销活动中，加强对商业企业服务质量的检查指导力度，督促企业切实履行服务质量主体责任，保证高标准服务供给。指导行业协会加强行业自律，定期开展行业服务质量明察暗访，及时发现问题并督促整改。

(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

(二十一)完善消费者权益保护机制。推动企业进一步发挥保护消费者

权益的主体责任，有效化解消费纠纷。鼓励行业协会、商业企业建立消费纠纷快速解决机制，发挥行业自律和骨干企业示范带头作用，营造保护消费者权益的良好社会氛围。鼓励社会公众参与服务质量和诚信经营监督。

(责任单位：市商务局，配合单位：市级相关部门)

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高精尖  
产业协同创新平台建设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中科园发〔2019〕42号

各有关单位：

《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高精尖产业协同创新平台建设管理办法(试行)》已经中关村管委会2019年第9次主任办公会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认真遵照执行。

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

2019年9月18日

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高精尖产业协同创新平台建设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北京市加快发展高精尖产业的决策部署，扎实推进《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创新引领高质量发展行动计划(2018-2022年)》(中示区组发〔2018〕4号)，加快支持高精尖产业协同创新平台(以下简称“创新平台”)建设，促进中关村示范区高精尖产业创新发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创新平台旨在围绕国家重大战略和中关村示范区重点产业发展需求，充分发挥中关村示范区科技和人才优势，通过开展前沿颠覆性技术和关键共性技术研发攻关、成果共享、标准创制、构建专利池、市场应用推广、产业生态建设等产学研用深度融合的联合创新，解决中关村示范区重点产业发展的共性问题和技术短板，建立资源共享、优势互补、紧密协作、互利共赢的创新联合体，促进产业链上下游衔接联动以及大中小企业融通发展，为重点产业发展发挥重大带动作用。

**第三条** 按照“统筹布局、聚焦重点、创新引领、产业协同”的原则，结合中关村示范区各分园产业定位，聚焦重点特色产业园区与细分产业重点环节，统筹建设创新平台；推动创新平台通过体制机制创新，建设高效、协同的运行机制，充分集聚人才、技术、资本、服务等各类资源要素，进

一步提升前沿技术供给能力，充分发挥对一区多园产业升级、京津冀协同发展的支撑作用。

## 第二章 统筹布局

**第四条** 产业领域。围绕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健康、高端装备与先进制造、新材料、新能源与节能环保等中关村示范区重点发展产业，聚焦前沿技术成果转化和产业化关键环节，在以下细分技术领域布局建设创新平台：

(一)新一代信息技术。在人工智能、集成电路、大数据和云计算等领域，重点支持建设人工智能底层开源软件和核心算法平台、新一代操作系统研发应用平台、集成电路设计服务及电子设计自动化(EDA)创新应用平台、第五代移动通信技术研发测试及创新应用平台、重点行业大数据开放应用平台、自动驾驶技术开源开放与测试应用平台、导航与位置运营服务平台、量子通信研发应用平台等。

(二)生物健康。聚焦药品和医疗器械在成果转化、研发生产、注册上市、市场销售等环节的共性需求，重点支持建设千升以上规模的生物药中试服务平台、高端制剂平台、医药合同研发机构、合同定制研发生产服务机构、代工生产服务平台、医疗器械工程化平台等符合国际标准的研发生产服务平台，以及推进临床科研成果转化的中关村医学成果转化中心。

(三)高端装备与先进制造。围绕机器人、精密机床、无人机、增材制造(3D打印)、微纳制造、柔性制造、轨道交通、商用航天等高端装备与先进制造的共性需求，重点支持建设自动化工业设计与仿真服务平台、工业机器人核心部件研发应用平台、精密机床高端数控系统、无人机共性技术及应用平台、商用航天关键技术与核心组件研发商用化平台、增材制造材料设备和工艺研发平台、微纳制造研发应用平台等。

(四)新材料。围绕第三代半导体材料、纳米材料、新型显示材料等前沿材料领域，重点支持建设第三代半导体材料产业化促进平台、石墨烯技术研发与应用平台、纳米材料联合创新与应用平台、柔性显示材料研发与产业化平台等。

(五)新能源与节能环保。聚焦清洁能源、先进储能、能源互联网、污染防治等重点领域，重点支持建设氢能及燃料电池技术开发与应用平台、智慧能源监测管理平台、大气污染预警与智能防控平台等。

(六)其他领域。围绕生物农业育种、现代园艺、科技服务等产业发展共性技术需求，重点支持建设技术研发测试和应用推广平台等。

**第五条** 建设主体。充分整合在京国家级重点实验室、产业创新中心、技术创新中心等创新资源，重点支持以下创新主体牵头建设创新平台：

(一)领军企业。支持中关村示范区领军企业联合高校院所、上下游企业建设创新平台，围绕产业发展的关键核心技术和前沿颠覆性技术，开展研发攻关、成果应用推广、行业标准创制、高价值专利池建设等；建立共研共享机制，支持领军企业最大限度地开放整合数据和行业资源，支持高校院所的专家、科研人员与上下游企业深度参与平台研发与成果推广，进一步完善创新链和产业链，全面构建融合创新产业生态。

(二)高水平研究机构。支持高校院所联合中关村示范区企业以组建实体方式建设创新平台，通过体制机制创新进一步集聚国内外顶尖专家、研究团队以及成果转化和产业化人才，围绕产业发展趋势和企业需求，集中开展前沿技术研发、成果熟化、工程化研发和应用转化，探索科技成果转化产业化的有效路径，强化科技研发对产业转型升级、新兴产业培育的重要支撑作用。

(三)研究型医院。支持在京研究型医院联合中关村示范区企业、技术转移机构、创业孵化机构、创投机构等，建设中关村医学成果转化中心，深入开展产学研医创新合作，探索临床医学科技成果的价值发现、转移转化和产业化的有效路径，充分发挥首都医疗创新资源的重要支撑作用。

**第六条** 空间布局。根据中关村示范区分园产业定位，支持各分园围绕特色主导产业和重点培育产业，主动谋划建设创新平台，形成支撑分园特色产业发展的创新体系和功能载体。充分发挥非中心城区、津冀地区的资源禀赋，支持创新平台整合完善上下游产业配套，形成生产制造与研发设计相匹配的产业协同布局，为京津冀协同发展提供创新源动力。

### **第三章 基本条件与建设内容**

**第七条** 创新平台应具备的基本条件：

(一)实体组建。牵头建设单位应为行业市场占有率较高的领军企业、国家级高水平研究机构、世界一流大学和建有一流学科的高校、三级甲等医疗机构等具有显著创新优势的主体。运营主体原则上应为独立法人实体，对于尚不具备条件的，先行实现人、财、物相对独立的管理机制，逐

步向独立法人过渡。平台实行董事会、理事会、专家委员会等领导下的法人负责制，管理制度健全，建立合理的人才引进和培养、知识产权管理、资金筹措等机制。

(二)技术先进。能够在技术、产品、装备、工艺等关键环节取得重大突破，能够形成一批行业标准、行业规范、核心专利、新工艺等标志性成果，弥补产业发展短板。应具备软硬件设施、实验场地、科学仪器设备、中试车间、检验检测设备等专用设施，能够开展高水平研发，提供高端研发服务和生产性服务。

(三)资源整合。牵头建设主体能够整合相关领域技术、人才、服务等资源要素，能够有效吸纳社会资本参与建设。新一代信息技术领域应已整合上下游企业或服务企业 30 家以上，生物健康、高端装备与先进制造、新材料、新能源与节能环保等领域应已整合上下游企业或服务企业 10 家以上。

(四)人才团队。由院士、知名专家、技术领军人才、企业高级管理人员等顶尖人才牵头建设，具备高水平研发团队、工程化专业技术服务团队等，专职人员不少于 10 人。

(五)投资能力和创新产出。总投资额不少于 5000 万元；须一年内新建成或正在建设，且有实际投入。建设期内创新目标明确，有具体的核心技术攻关任务，阶段发展目标可测量、可考核。

## **第八条 创新平台的建设内容：**

(一)推进前沿颠覆性技术与关键共性技术产学研联合攻关。攻克和转化一批关键核心技术，联合推动底层技术开发、颠覆性技术挖掘与培育，鼓励建设数据库、专家库、材料库、基因库、资源库等基础支撑库，强化技术持续供给能力和对新兴产业发展的促进作用。创新平台研发投入强度应不低于中关村示范区当年平均水平，且应逐年提高。

(二)带动产业链上下游协同创新。引入中小企业开展联合研发，推动研发设施开放、数据共享、技术转化、技术培训、供需对接等上下游合作，建立和完善产业技术创新体系和生态圈，提升产业链整体创新效能。引领和带动的中小企业数量逐年扩大，带动的收入平均增速不低于 15%。

(三)提供高端研发服务或生产性服务。开展技术转移和成果转化、工程化技术集成、规模化试生产、小试中试、标准认证、检验检测等服务，



成为链接技术研发和产品开发、工程化生产与商业化应用的共性技术平台，降低上下游企业研发成本，提升研发效率。累计服务企业不少于 50 家次。

(四)集聚和培育高端人才。吸引一批引领学科发展新方向的战略科学家、领军科技人才、国际一流创新团队，开展科研共同攻关和人才培养。联合知名高校院所，探索人才引进和激励机制，充分调动高端人才创新创业的积极性。围绕重点产业紧缺人才，建立专业技术人才联合培养基地。

(五)优化产业生态。积极举办和承办国际性论坛、项目对接会、展览、学术研讨会等重大活动，对接海外知名高校、全球领军企业开展联合研发、技术引进、专家派驻等国际研发合作，提供行业研究、创新大赛等创新服务。

(六)服务分园建设和京津冀协同发展。围绕分园特色产业共性技术需求，为分园创新主体提供技术对接等服务，支持重大前沿技术在分园转化，提升分园技术创新能力。围绕京津冀重点合作地区产业技术需求，推动新技术新产品示范应用和技术成果转化，促进京津冀地区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和产业协同发展。

#### 第四章 支持措施

**第九条** 支持创新平台申报建设项目。对已纳入创新平台支持体系的建设单位，按照《关于精准支持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重大前沿项目与创新平台建设的若干措施》(中科园发〔2019〕11号)(以下简称《若干措施》)及《〈关于精准支持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重大前沿项目与创新平台建设的若干措施〉实施办法(试行)》(中科园发〔2019〕25号)(以下简称《实施办法》)，择优给予资金支持。

**第十条** 资金支持额度。第一年，按照不超过生产线建设、设备及材料购置、房屋租赁、空间改造、人员费用、试验外协、合作研发、信息系统建设、贷款利息、展览展示、产业对接服务等平台建设和运营总投资额(平台涉及的土地投资和建安成本投入计入总投资额，但不参与资金支持)30%的比例，给予最高不超过 1000 万元的资金支持。第二至三年，对上一年度平台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及建设单位的发展情况进行考核评估，择优对考核通过的平台，按照上述标准和比例、根据自筹资金投入情况，每年给予最高不超过 1000 万元的资金支持。对于特别重大的创新平台，按

照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和相关支持协议，每年给予最高不超过 3000 万元的资金支持。

**第十一条** 建立市区联动支持体系。中关村管委会会同所在分园对创新平台在建设空间、房租、研发、土地、人才、资金等方面发展需求，给予支持。

**第十二条** 支持构建产业生态。对创新平台在创新大赛、科技论坛、产业联盟建设、产业研究等方面的创新活动和创新服务，给予支持。

## 第五章 申报与考核

**第十三条** 申报程序：

(一)分园受理与推荐。符合条件的单位可向实际经营所在地的分园管委会提出创新平台建设申请，填报建设单位基本情况、建设必要性、建设目标、建设内容、已开展工作基础、进度安排、核心团队、资金投入等申请材料。各分园管委会负责申报受理和初审工作，择优向中关村管委会进行推荐。

(二)专家论证。中关村管委会组织专家对创新平台建设方案进行论证，重点在建设意义和必要性、实施基础、人才团队、创新能力、产业整合服务能力、建设内容、绩效目标以及资金筹措等方面予以评估，形成是否支持建设的论证意见。

(三)纳入高精尖产业协同创新平台体系。中关村管委会根据专家论证意见，提请委主任办公会审议。对通过审议的创新平台，在中关村示范区网站(<http://zgcgw.beijing.gov.cn>)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经公示无异议的创新平台，纳入中关村示范区高精尖产业协同创新平台体系。

(四)签订协议。中关村管委会与创新平台建设单位签订协议，明确建设周期内重大技术突破、发明专利、创制标准、整合或服务上下游企业数量、投资规模、产值等建设目标。

(五)建设项目征集。具体要求以中关村示范区网站上发布的申报通知为准；建设项目申报、评审、实施、验收等流程和项目管理，按照《若干措施》及《实施办法》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 建立动态管理与退出机制。创新平台应及时向中关村管委会报告重大事项及年度工作进展，报告事项包括研发创新、技术转移、成

果转化、主要负责人变动等情况。中关村管委会根据创新平台建设情况，定期对技术创新、产学研合作、创新资源集聚、产业带动性等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进行考核评估，并依据考核情况实施动态管理。

**第十五条** 创新平台建设单位应承诺提交的材料真实、合法、有效，并对此承担法律责任。对于弄虚作假骗取支持资金的，将依法解除协议、追回已拨付的财政资金，并取消平台资格，今后不再受理其公共政策支持资金的申请。对于违反法律规定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六条** 本管理办法由中关村管委会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 （九）企业承接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2017年修订）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第七十四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2017年9月1日修订通过，现将修订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公布，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习近平

2017年9月1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

（2002年6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 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修订）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改善中小企业经营环境，保障中小企业公平参与市场竞争，维护中小企业合法权益，支持中小企业创新创业，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扩大城乡就业，发挥中小企业在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的重要作用，制定本法。

**第二条** 本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人员规模、经营规模相对较小的企业，包括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划分标准由国务院负责中小企业促进工作综合管理的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报国务院批准。

**第三条** 国家将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作为长期发展战略，坚持各类企业权利平等、机会平等、规则平等，对中小企业特别是其中的小型微型企业实行积极扶持、加强引导、完善服务、依法规范、保障权益的方针，为中小企业创立和发展创造有利的环境。

**第四条** 中小企业应当依法经营，遵守国家劳动用工、安全生产、职业

卫生、社会保障、资源环境、质量标准、知识产权、财政税收等方面的法律、法规，遵循诚信原则，规范内部管理，提高经营管理水平；不得损害劳动者合法权益，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

**第五条** 国务院制定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建立中小企业促进工作协调机制，统筹全国中小企业促进工作。国务院负责中小企业促进工作综合管理的部门组织实施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对中小企业促进工作进行宏观指导、综合协调和监督检查。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国家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中小企业促进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根据实际情况建立中小企业促进工作协调机制，明确相应的负责中小企业促进工作综合管理的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中小企业促进工作。

**第六条** 国家建立中小企业统计监测制度。统计部门应当加强对中小企业的统计调查和监测分析，定期发布有关信息。

**第七条** 国家推进中小企业信用制度建设，建立社会化的信用信息征集与评价体系，实现中小企业信用信息查询、交流和共享的社会化。

## 第二章 财税支持

**第八条** 中央财政应当在本级预算中设立中小企业科目，安排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实际情况，在本级财政预算中安排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第九条** 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通过资助、购买服务、奖励等方式，重点用于支持中小企业公共服务体系和融资服务体系建设。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向小型微型企业倾斜，资金管理使用坚持公开、透明的原则，实行预算绩效管理。

**第十条** 国家设立中小企业发展基金。国家中小企业发展基金应当遵循政策性导向和市场化运作原则，主要用于引导和带动社会资金支持初创期中小企业，促进创新创业。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可以设立中小企业发展基金。中小企业发展基金的设立和使用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第十一条** 国家实行有利于小型微型企业发展的税收政策，符合条件的小型微型企业按照规定实行缓征、减征、免征企业所得税、增值税等措施，简化税收征管程序，减轻小型微型企业税收负担。

**第十二条** 国家对小型微型企业行政事业性收费实行减免等优惠政策，

减轻小型微型企业负担。

### 第三章 融资促进

**第十三条** 金融机构应当发挥服务实体经济的功能，高效、公平地服务中小企业。**第十四条** 中国人民银行应当综合运用货币政策工具，鼓励和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小型微型企业的信贷支持，改善小型微型企业融资环境。

**第十五条** 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对金融机构开展小型微型企业金融服务应当制定差异化监管政策，采取合理提高小型微型企业不良贷款容忍度等措施，引导金融机构增加小型微型企业融资规模和比重，提高金融服务水平。

**第十六条** 国家鼓励各类金融机构开发和提供适合中小企业特点的金融产品和服务。国家政策性金融机构应当在其业务经营范围内，采取多种形式，为中小企业提供金融服务。

**第十七条** 国家推进和支持普惠金融体系建设，推动中小银行、非存款类放贷机构和互联网金融有序健康发展，引导银行业金融机构向县域和乡镇等小型微型企业金融服务薄弱地区延伸网点和业务。国有大型商业银行应当设立普惠金融机构，为小型微型企业提供金融服务。国家推动其他银行业金融机构设立小型微型企业金融服务专营机构。地区性中小银行应当积极为其所在地的小型微型企业提供金融服务，促进实体经济发展。

**第十八条** 国家健全多层次资本市场体系，多渠道推动股权融资，发展并规范债券市场，促进中小企业利用多种方式直接融资。

**第十九条** 国家完善担保融资制度，支持金融机构为中小企业提供以应收账款、知识产权、存货、机器设备等为担保品的担保融资。

**第二十条** 中小企业以应收账款申请担保融资时，其应收账款的付款方，应当及时确认债权债务关系，支持中小企业融资。国家鼓励中小企业及付款方通过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确认债权债务关系，提高融资效率，降低融资成本。

**第二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中小企业政策性信用担保体系，鼓励各类担保机构为中小企业融资提供信用担保。

**第二十二条** 国家推动保险机构开展中小企业贷款保证保险和信用保险业务，开发适应中小企业分散风险、补偿损失需求的保险产品。

**第二十三条** 国家支持征信机构发展针对中小企业融资的征信产品和服务，依法向政府有关部门、公用事业单位和商业机构采集信息。国家鼓励第三方评级机构开展中小企业评级服务。

#### **第四章 创业扶持**

**第二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通过政府网站、宣传资料等形式，为创业人员免费提供工商、财税、金融、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劳动用工、社会保障等方面的法律政策咨询和公共信息服务。

**第二十五条** 高等学校毕业生、退役军人和失业人员、残疾人员等创办小型微型企业，按照国家规定享受税收优惠和收费减免。

**第二十六条** 国家采取措施支持社会资金参与投资中小企业。创业投资企业和个人投资者投资初创期科技创新企业的，按照国家规定享受税收优惠。

**第二十七条** 国家改善企业创业环境，优化审批流程，实现中小企业行政许可便捷，降低中小企业设立成本。

**第二十八条** 国家鼓励建设和创办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基地、孵化基地，为小型微型企业提供生产经营场地和服务。

**第二十九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中小企业发展的需要，在城乡规划中安排必要的用地和设施，为中小企业获得生产经营场所提供便利。国家支持利用闲置的商业用房、工业厂房、企业库房和物流设施等，为创业者提供低成本生产经营场所。

**第三十条** 国家鼓励互联网平台向中小企业开放技术、开发、营销、推广等资源，加强资源共享与合作，为中小企业创业提供服务。

**第三十一条** 国家简化中小企业注销登记程序，实现中小企业市场退出便利化。

#### **第五章 创新支持**

**第三十二条** 国家鼓励中小企业按照市场需求，推进技术、产品、管理模式、商业模式等创新。中小企业的固定资产由于技术进步等原因，确需加速折旧的，可以依法缩短折旧年限或者采取加速折旧方法。国家完善中小企业研究开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支持中小企业技术创新。

**第三十三条** 国家支持中小企业在研发设计、生产制造、运营管理等环节应用互联网、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等现代技术手段，创新生产方

式，提高生产经营效率。

**第三十四条** 国家鼓励中小企业参与产业关键共性技术研究和利用财政资金设立的科研项目实施。国家推动军民融合深度发展，支持中小企业参与国防科研和生产活动。国家支持中小企业及中小企业的有关行业组织参与标准的制定。

**第三十五条** 国家鼓励中小企业研究开发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技术和产品，规范内部知识产权管理，提升保护和运用知识产权的能力；鼓励中小企业投保知识产权保险；减轻中小企业申请和维持知识产权的费用等负担。

**第三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在规划、用地、财政等方面提供支持，推动建立和发展各类创新服务机构。国家鼓励各类创新服务机构为中小企业提供技术信息、研发设计与应用、质量标准、实验试验、检验检测、技术转让、技术培训等服务，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推动企业技术、产品升级。

**第三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拓宽渠道，采取补贴、培训等措施，引导高等学校毕业生到中小企业就业，帮助中小企业引进创新人才。国家鼓励科研机构、高等学校和大型企业等创造条件向中小企业开放试验设施，开展技术研发与合作，帮助中小企业开发新产品，培养专业人才。国家鼓励科研机构、高等学校支持本单位的科技人员以兼职、挂职、参与项目合作等形式到中小企业从事产学研合作和科技成果转化活动，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取得相应报酬。

## **第六章 市场开拓**

**第三十八条** 国家完善市场体系，实行统一的市场准入和市场监管制度，反对垄断和不正当竞争，营造中小企业公平参与竞争的市场环境。

**第三十九条** 国家支持大型企业与中小企业建立以市场配置资源为基础的、稳定的原材料供应、生产、销售、服务外包、技术开发和技术改造等方面的协作关系，带动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十条** 国务院有关部门应当制定中小企业政府采购的相关优惠政策，通过制定采购需求标准、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向中小企业预留的采购份额应当占本部门年度政府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百分之三十以上；其中，预留给



小型微型企业的比例不低于百分之六十。中小企业无法提供的商品和服务除外。政府采购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经营规模和财务指标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政府采购部门应当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及时向社会公开发布采购信息，为中小企业获得政府采购合同提供指导和服务。

**第四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在法律咨询、知识产权保护、技术性贸易措施、产品认证等方面为中小企业产品和服务出口提供指导和帮助，推动对外经济技术合作与交流。国家有关政策性金融机构应当通过开展进出口信贷、出口信用保险等业务，支持中小企业开拓境外市场。

**第四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为中小企业提供用汇、人员出入境等方面的便利，支持中小企业到境外投资，开拓国际市场。

## 第七章 服务措施

**第四十三条** 国家建立健全社会化的中小企业公共服务体系，为中小企业提供服务。

**第四十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实际需要建立和完善中小企业公共服务机构，为中小企业提供公益性服务。

**第四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中小企业促进工作综合管理的部门应当建立跨部门的政策信息互联网发布平台，及时汇集涉及中小企业的法律法规、创业、创新、金融、市场、权益保护等各类政府服务信息，为中小企业提供便捷无偿服务。

**第四十六条** 国家鼓励各类服务机构为中小企业提供创业培训与辅导、知识产权保护、管理咨询、信息咨询、信用服务、市场营销、项目开发、投资融资、财会税务、产权交易、技术支持、人才引进、对外合作、展览展销、法律咨询等服务。**第四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中小企业促进工作综合管理的部门应当安排资金，有计划地组织实施中小企业经营管理

人员培训。**第四十八条** 国家支持有关机构、高等学校开展针对中小企业经营管理及生产技术等方面的人员培训，提高企业营销、管理和技术水平。国家支持高等学校、职业院校和各类职业技能培训机构与中小企业合作共建实习实践基地，支持职业院校教师和中小企业技术人才双向交流，创新中小企业人才培养模式。

**第四十九条** 中小企业的有关行业组织应当依法维护会员的合法权益，反映会员诉求，加强自律管理，为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开拓市场等提供服务。

## 第八章 权益保护

**第五十条** 国家保护中小企业及其出资人的财产权和其他合法权益。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犯中小企业财产及其合法收益。

**第五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中小企业促进工作综合管理的部门应当建立专门渠道，听取中小企业对政府相关管理工作的意见和建议，并及时向有关部门反馈，督促改进。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有关行业组织应当公布联系方式，受理中小企业的投诉、举报，并在规定的时间内予以调查、处理。

**第五十二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依法实施行政许可，依法开展管理工作，不得实施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检查，不得强制或者变相强制中小企业参加考核、评比、表彰、培训等活动。

**第五十三条** 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大型企业不得违约拖欠中小企业的货物、工程、服务款项。中小企业有权要求拖欠方支付拖欠款并要求对拖欠造成的损失进行赔偿。

**第五十四条** 任何单位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向中小企业收取费用，不得实施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罚款，不得向中小企业摊派财物。中小企业对违反上述规定的行为有权拒绝和举报、控告。

**第五十五条** 国家建立和实施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制度，收费目录清单及其实施情况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任何单位不得对中小企业执行目录清单之外的行政事业性收费，不得对中小企业擅自提高收费标准、扩大收费范围；严禁以各种方式强制中小企业赞助捐赠、订购报刊、加入社团、接受指定服务；严禁行业组织依靠代行政府职能或者利用行政资源擅自设立收费项目、提高收费标准。

**第五十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对中小企业实施监督检查应当依法进行，建立随机抽查机制。同一部门对中小企业实施的多项监督检查能够合并进行的，应当合并进行；不同部门对中小企业实施的多项监督检查能够合并完成的，由本级人民政府组织有关部门实施合并或者联合检查。

## 第九章 监督检查

**第五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定期组织对中小企业促进工作情况的监督检查；对违反本法的行为及时予以纠正，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五十八条** 国务院负责中小企业促进工作综合管理的部门应当委托第三方机构定期开展中小企业发展环境评估，并向社会公布。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中小企业发展环境评估。

**第五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定期组织开展对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中小企业发展基金使用效果的企业评价、社会评价和资金使用动态评估，并将评价和评估情况及时向社会公布，接受社会监督。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中小企业发展基金的管理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对截留、挤占、挪用、侵占、贪污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中小企业发展基金等行为依法进行查处，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强制或者变相强制中小企业参加考核、评比、表彰、培训等活动的行为，违法向中小企业收费、罚款、摊派财物的行为，以及其他侵犯中小企业合法权益的行为进行查处，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第十章 附 则

**第六十一条** 本法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实施条例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23号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以下简称外商投资法），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国家鼓励和促进外商投资，保护外商投资合法权益，规范外商投资管理，持续优化外商投资环境，推进更高水平对外开放。

**第三条** 外商投资法第二条第二款第一项、第三项所称其他投资者，包括中国的自然人在内。

**第四条** 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以下简称负面清单）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等有关部门提出，报国务院发布或者报国务院批准后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商务主管部门发布。

国家根据进一步扩大对外开放和经济社会发展需要，适时调整负面清单。调整负面清单的程序，适用前款规定。

**第五条** 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投资主管部门以及其他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密切配合、相互协作，共同做好外商投资促进、保护和管理工作的。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外商投资促进、保护和管理工作的组织领导，支持、督促有关部门依照法律法规和职责分工开展外商投资促进、保护和管理工作的，及时协调、解决外商投资促进、保护和管理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 第二章 投资促进

**第六条** 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在政府资金安排、土地供应、税费减免、资质许可、标准制定、项目申报、人力资源政策等方面，应当依法平等对待外商投资企业和内资企业。

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制定的支持企业发展的政策应当依法公开；对政策实施中需要由企业申请办理的事项，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公开申请办理的条件、流程、时限等，并在审核中依法平等对待外商投资企业和内资企业。

**第七条** 制定与外商投资有关的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或者

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起草与外商投资有关的法律、地方性法规，应当根据实际情况，采取书面征求意见以及召开座谈会、论证会、听证会等多种形式，听取外商投资企业和有关商会、协会等方面的意见和建议；对反映集中或者涉及外商投资企业重大权利义务问题的意见和建议，应当通过适当方式反馈采纳的情况。

与外商投资有关的规范性文件应当依法及时公布，未经公布的不得作为行政管理依据。与外商投资企业生产经营活动密切相关的规范性文件，应当结合实际，合理确定公布到施行之间的时间。

**第八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按照政府主导、多方参与的原则，建立健全外商投资服务体系，不断提升外商投资服务能力和水平。

**第九条** 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通过政府网站、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集中列明有关外商投资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政策措施和投资项目信息，并通过多种途径和方式加强宣传、解读，为外国投资者和外商投资企业提供咨询、指导等服务。

**第十条** 外商投资法第十三条所称特殊经济区域，是指经国家批准设立、实行更大力度的对外开放政策措施的特定区域。

国家在部分地区实行的外商投资试验性政策措施，经实践证明可行的，根据实际情况在其他地区或者全国范围内推广。

**第十一条** 国家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需要，制定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列明鼓励和引导外国投资者投资的特定行业、领域、地区。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等有关部门拟订，报国务院批准后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商务主管部门发布。

**第十二条** 外国投资者、外商投资企业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的规定，享受财政、税收、金融、用地等方面的优惠待遇。

外国投资者以其在中国境内的投资收益在中国境内扩大投资的，依法享受相应的优惠待遇。

**第十三条** 外商投资企业依法和内资企业平等参与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和团体标准的制定、修订工作。外商投资企业可以根据需要自行制定或者与其他企业联合制定企业标准。

外商投资企业可以向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提出标准的立项建议，在标准立项、起草、技术审查以及标准实施信息反馈、评

估等过程中提出意见和建议，并按照规定承担标准起草、技术审查的相关工作以及标准的外文翻译工作。

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相关工作机制，提高标准制定、修订的透明度，推进标准制定、修订全过程信息公开。

**第十四条** 国家制定的强制性标准对外商投资企业和内资企业平等适用，不得专门针对外商投资企业适用高于强制性标准的技术要求。

**第十五条** 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不得阻挠和限制外商投资企业自由进入本地区和本行业的政府采购市场。

政府采购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在政府采购信息发布、供应商条件确定和资格审查、评标标准等方面，对外商投资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不得以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股权结构、投资者国别、产品或者服务品牌以及其他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予以限定，不得对外商投资企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提供的服务和内资企业区别对待。

**第十六条** 外商投资企业可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下简称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的规定，就政府采购活动事项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质疑，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规定的时限内作出答复或者处理决定。

**第十七条**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督检查，依法纠正和查处对外商投资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等违法违规行为。

**第十八条** 外商投资企业可以依法在中国境内或者境外通过公开发行股票、公司债券等证券，以及公开或者非公开发行其他融资工具、借用外债等方式进行融资。

**第十九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的规定，在法定权限内制定费用减免、用地指标保障、公共服务提供等方面的外商投资促进和便利化政策措施。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制定外商投资促进和便利化政策措施，应当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导向，有利于提高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有利于持续优化外商投资环境。

**第二十条** 有关主管部门应当编制和公布外商投资指引，为外国投资

者和外商投资企业提供服务 and 便利。外商投资指引应当包括投资环境介绍、外商投资办事指南、投资项目信息以及相关数据信息等内容，并及时更新。

### 第三章 投资保护

**第二十一条** 国家对外国投资者的投资不实行征收。

在特殊情况下，国家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依照法律规定对外国投资者的投资实行征收的，应当依照法定程序、以非歧视性的方式进行，并按照被征收投资的市场价值及时给予补偿。

外国投资者对征收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第二十二条** 外国投资者在中国境内的出资、利润、资本收益、资产处置所得、取得的知识产权许可使用费、依法获得的补偿或者赔偿、清算所得等，可以依法以人民币或者外汇自由汇入、汇出，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违法对币种、数额以及汇入、汇出的频次等进行限制。

外商投资企业的外籍职工和香港、澳门、台湾职工的工资收入和其他合法收入，可以依法自由汇出。

**第二十三条** 国家加大对知识产权侵权行为的惩处力度，持续强化知识产权执法，推动建立知识产权快速协同保护机制，健全知识产权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平等保护外国投资者和外商投资企业的知识产权。

标准制定中涉及外国投资者和外商投资企业专利的，应当按照标准涉及专利的有关管理规定办理。

**第二十四条** 行政机关（包括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下同）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利用实施行政许可、行政检查、行政处罚、行政强制以及其他行政手段，强制或者变相强制外国投资者、外商投资企业转让技术。

**第二十五条** 行政机关依法履行职责，确需外国投资者、外商投资企业提供涉及商业秘密的材料、信息的，应当限定在履行职责所必需的范围内，并严格控制知悉范围，与履行职责无关的人员不得接触有关材料、信息。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采取有效措施保护履行职责过程中知悉的外国投资者、外商投资企业的商业秘密；依法需要与其他行政

机关共享信息的，应当对信息中含有的商业秘密进行保密处理，防止泄露。

**第二十六条** 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制定涉及外商投资的规范性文件，应当按照国务院的规定进行合法性审核。

外国投资者、外商投资企业认为行政行为所依据的国务院部门和地方人民政府及其部门制定的规范性文件不合法，在依法对行政行为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时，可以一并请求对该规范性文件进行审查。

**第二十七条** 外商投资法第二十五条所称政策承诺，是指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在法定权限内，就外国投资者、外商投资企业在本地区投资所适用的支持政策、享受的优惠待遇和便利条件等作出的书面承诺。政策承诺的内容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定。

**第二十八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履行向外国投资者、外商投资企业依法作出的政策承诺以及依法订立的各类合同，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等为由违约毁约。因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需要改变政策承诺、合同约定的，应当依照法定权限和程序进行，并依法对外国投资者、外商投资企业因此受到的损失及时予以公平、合理的补偿。

**第二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公开透明、高效便利的原则，建立健全外商投资企业投诉工作机制，及时处理外商投资企业或者其投资者反映的问题，协调完善相关政策措施。

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建立外商投资企业投诉工作部际联席会议制度，协调、推动中央层面的外商投资企业投诉工作，对地方的外商投资企业投诉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指定部门或者机构负责受理本地区外商投资企业或者其投资者的投诉。

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或者机构应当完善投诉工作规则、健全投诉方式、明确投诉处理时限。投诉工作规则、投诉方式、投诉处理时限应当对外公布。

**第三十条** 外商投资企业或者其投资者认为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的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通过外商投资企业投诉工作机制申请协调解决的，有关方面进行协调时可以向被申请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了解情况，被申请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当予以配合。协调结果应当以书面形式及时告知申请人。



外商投资企业或者其投资者依照前款规定申请协调解决有关问题的，不影响其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

**第三十一条** 对外商投资企业或者其投资者通过外商投资企业投诉工作机制反映或者申请协调解决问题，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压制或者打击报复。

除外商投资企业投诉工作机制外，外商投资企业或者其投资者还可以通过其他合法途径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反映问题。

**第三十二条** 外商投资企业可以依法成立商会、协会。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外商投资企业有权自主决定参加或者退出商会、协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预。

商会、协会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章程的规定，加强行业自律，及时反映行业诉求，为会员提供信息咨询、宣传培训、市场拓展、经贸交流、权益保护、纠纷处理等方面的服务。

国家支持商会、协会依照法律法规和章程的规定开展相关活动。

#### **第四章 投资管理**

**第三十三条** 负面清单规定禁止投资的领域，外国投资者不得投资。负面清单规定限制投资的领域，外国投资者进行投资应当符合负面清单规定的股权要求、高级管理人员要求等限制性准入特别管理措施。

**第三十四条** 有关主管部门在依法履行职责过程中，对外国投资者拟投资负面清单内领域，但不符合负面清单规定的，不予办理许可、企业登记注册等相关事项；涉及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核准的，不予办理相关核准事项。

有关主管部门应当对负面清单规定执行情况加强监督检查，发现外国投资者投资负面清单规定禁止投资的领域，或者外国投资者的投资活动违反负面清单规定的限制性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依照外商投资法第三十六条的规定予以处理。

**第三十五条** 外国投资者在依法需要取得许可的行业、领域进行投资的，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负责实施许可的有关主管部门应当按照与内资一致的条件和程序，审核外国投资者的许可申请，不得在许可条件、申请材料、审核环节、审核时限等方面对外国投资者设置歧视性要求。

负责实施许可的有关主管部门应当通过多种方式，优化审批服务，提

高审批效率。对符合相关条件和要求的许可事项，可以按照有关规定采取告知承诺的方式办理。

**第三十六条** 外商投资需要办理投资项目核准、备案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七条** 外商投资企业的登记注册，由国务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地方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办理。国务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公布其授权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名单。

外商投资企业的注册资本可以用人民币表示，也可以用可自由兑换货币表示。

**第三十八条** 外国投资者或者外商投资企业应当通过企业登记系统以及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商务主管部门报送投资信息。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做好相关业务系统的对接和工作衔接，并为外国投资者或者外商投资企业报送投资信息提供指导。

**第三十九条** 外商投资信息报告的内容、范围、频次和具体流程，由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等有关部门按照确有必要、高效便利的原则确定并公布。商务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加强信息共享，通过部门信息共享能够获得的投资信息，不得再行要求外国投资者或者外商投资企业报送。

外国投资者或者外商投资企业报送的投资信息应当真实、准确、完整。

**第四十条** 国家建立外商投资安全审查制度，对影响或者可能影响国家安全的外商投资进行安全审查。

##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一条** 政府和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一）制定或者实施有关政策不依法平等对待外商投资企业和内资企业；

（二）违法限制外商投资企业平等参与标准制定、修订工作，或者专门针对外商投资企业适用高于强制性标准的技术要求；

（三）违法限制外国投资者汇入、汇出资金；

（四）不履行向外国投资者、外商投资企业依法作出的政策承诺以及依法订立的各类合同，超出法定权限作出政策承诺，或者政策承诺的内容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

**第四十二条** 政府采购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不合理的条件对外商投资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依照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的规定追究其法律责任；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依照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的规定处理。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外商投资企业的投诉逾期未作处理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四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行政手段强制或者变相强制外国投资者、外商投资企业转让技术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第六章 附 则

**第四十四条** 外商投资法施行前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设立的外商投资企业（以下称现有外商投资企业），在外商投资法施行后5年内，可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等法律的规定调整其组织形式、组织机构等，并依法办理变更登记，也可以继续保留原企业组织形式、组织机构等。

自2025年1月1日起，对未依法调整组织形式、组织机构等并办理变更登记的现有外商投资企业，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不予办理其申请的其他登记事项，并将相关情形予以公示。

**第四十五条** 现有外商投资企业办理组织形式、组织机构等变更登记的具体事宜，由国务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规定并公布。国务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变更登记工作的指导，负责办理变更登记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通过多种方式优化服务，为企业办理变更登记提供便利。

**第四十六条** 现有外商投资企业的组织形式、组织机构等依法调整后，原合营、合作各方在合同中约定的股权或者权益转让办法、收益分配办法、剩余财产分配办法等，可以继续按照约定办理。

**第四十七条** 外商投资企业在中国境内投资，适用外商投资法和本条例的有关规定。

**第四十八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投资者在内地投资，参照外商投资法和本条例执行；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另有规定的，

从其规定。

台湾地区投资者在大陆投资，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湾同胞投资保护法》（以下简称台湾同胞投资保护法）及其实施细则的规定；台湾同胞投资保护法及其实施细则未规定的事项，参照外商投资法和本条例执行。

定居在国外的中国公民在中国境内投资，参照外商投资法和本条例执行；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十九条** 本条例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合营期限暂行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实施细则》同时废止。

2020年1月1日前制定的有关外商投资的规定与外商投资法和本条例不一致的，以外商投资法和本条例的规定为准。

## 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28 号

《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已经 2020 年 7 月 1 日国务院第 99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总 理 李 克 强  
2020 年 7 月 5 日

### 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

**第一条** 为了促进机关、事业单位和大型企业及时支付中小企业款项，维护中小企业合法权益，优化营商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法律，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机关、事业单位和大型企业采购货物、工程、服务支付中小企业款项，应当遵守本条例。

**第三条** 本条例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所称大型企业，是指中小企业以外的企业。中小企业、大型企业依合同订立时的企业规模类型确定。中小企业与机关、事业单位、大型企业订立合同时，应当主动告知其属于中小企业。

**第四条** 国务院负责中小企业促进工作综合管理的部门对机关、事业单位和大型企业及时支付中小企业款项工作进行宏观指导、综合协调、监督检查；国务院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相关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机关、事业单位和大型企业及时支付中小企业款项的管理工作。

**第五条** 有关行业协会商会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组织章程，完善行业自律，禁止本行业大型企业利用优势地位拒绝或者迟延支付中小企业款项，规范引导其履行及时支付中小企业款项义务，保护中小企业合法权益。

**第六条** 机关、事业单位和大型企业不得要求中小企业接受不合理的付款期限、方式、条件和违约责任等交易条件，不得违约拖欠中小企业的货物、工程、服务款项。中小企业应当依法经营，诚实守信，按照合同约

定提供合格的货物、工程和服务。

**第七条** 机关、事业单位使用财政资金从中小企业采购货物、工程、服务，应当严格按照批准的预算执行，不得无预算、超预算开展采购。政府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确保落实到位，不得由施工单位垫资建设。

**第八条** 机关、事业单位从中小企业采购货物、工程、服务，应当自货物、工程、服务交付之日起 30 日内支付款项；合同另有约定的，付款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60 日。大型企业从中小企业采购货物、工程、服务，应当按照行业规范、交易习惯合理约定付款期限并及时支付款项。合同约定采取履行进度结算、定期结算等结算方式的，付款期限应当自双方确认结算金额之日起算。

**第九条** 机关、事业单位和大型企业与中小企业约定以货物、工程、服务交付后经检验或者验收合格作为支付中小企业款项条件的，付款期限应当自检验或者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合同双方应当在合同中约定明确、合理的检验或者验收期限，并在该期限内完成检验或者验收。机关、事业单位和大型企业拖延检验或者验收的，付款期限自约定的检验或者验收期限届满之日起算。

**第十条** 机关、事业单位和大型企业使用商业汇票等非现金支付方式支付中小企业款项的，应当在合同中作出明确、合理约定，不得强制中小企业接受商业汇票等非现金支付方式，不得利用商业汇票等非现金支付方式变相延长付款期限。

**第十一条** 机关、事业单位和国有大型企业不得强制要求以审计机关的审计结果作为结算依据，但合同另有约定或者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二条** 除依法设立的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工程质量保证金、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外，工程建设中不得收取其他保证金。保证金的收取比例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机关、事业单位和大型企业不得将保证金限定为现金。中小企业以金融机构保函提供保证的，机关、事业单位和大型企业应当接受。机关、事业单位和大型企业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在保证期限届满后及时与中小企业对收取的保证金进行核实和结算。

**第十三条** 机关、事业单位和大型企业不得以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

责人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或者在合同未作约定的情况下以等待竣工验收批复、决算审计等为由，拒绝或者迟延支付中小企业款项。

**第十四条** 中小企业以应收账款担保融资的，机关、事业单位和大型企业应当自中小企业提出确权请求之日起30日内确认债权债务关系，支持中小企业融资。

**第十五条** 机关、事业单位和大型企业迟延支付中小企业款项的，应当支付逾期利息。双方对逾期利息的利率有约定的，约定利率不得低于合同订立时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未作约定的，按照每日利率万分之五支付逾期利息。

**第十六条** 机关、事业单位应当于每年3月31日前将上一年度逾期尚未支付中小企业款项的合同数量、金额等信息通过网站、报刊等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公开。

大型企业应当将逾期尚未支付中小企业款项的合同数量、金额等信息纳入企业年度报告，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

**第十七条**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中小企业促进工作综合管理的部门应当建立便利畅通的渠道，受理对机关、事业单位和大型企业拒绝或者迟延支付中小企业款项的投诉。受理投诉部门应当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及时将投诉转交有关部门、地方人民政府处理，有关部门、地方人民政府应当依法及时处理，并将处理结果告知投诉人，同时反馈受理投诉部门。机关、事业单位和大型企业不履行及时支付中小企业款项义务，情节严重的，受理投诉部门可以依法依规将其失信信息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将相关涉企信息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依法实施失信惩戒。

**第十八条** 被投诉的机关、事业单位和大型企业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对投诉人进行恐吓、打击报复。

**第十九条** 对拒绝或者迟延支付中小企业款项的机关、事业单位，应当在公务消费、办公用房、经费安排等方面采取必要的限制措施。

**第二十条** 审计机关依法对机关、事业单位和国有大型企业支付中小企业款项情况实施审计监督。

**第二十一条**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建立督查制度，对及时支付中小企业款项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第二十二条** 国家依法开展中小企业发展环境评估和营商环境评价时，应当将及时支付中小企业款项工作情况纳入评估和评价内容。

**第二十三条** 国务院负责中小企业促进工作综合管理的部门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建立企业规模类型测试平台，提供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服务。对中小企业规模类型有争议的，可以向主张为中小企业一方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中小企业促进工作综合管理的部门申请认定。

**第二十四条** 国家鼓励法律服务机构为与机关、事业单位和大型企业存在支付纠纷的中小企业提供法律服务。新闻媒体应当开展对及时支付中小企业款项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的公益宣传，依法加强对机关、事业单位和大型企业拒绝或者迟延支付中小企业款项行为的舆论监督。

**第二十五条** 机关、事业单位违反本条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机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未在规定的期限内支付中小企业货物、工程、服务款项；

（二）拖延检验、验收；

（三）强制中小企业接受商业汇票等非现金支付方式，或者利用商业汇票等非现金支付方式变相延长付款期限；

（四）没有法律、行政法规依据或者合同约定，要求以审计机关的审计结果作为结算依据；

（五）违法收取保证金，拒绝接受中小企业提供的金融机构保函，或者不及时与中小企业对保证金进行核实、结算；

（六）以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或者在合同未作约定的情况下以等待竣工验收批复、决算审计等为由，拒绝或者迟延支付中小企业款项；

（七）未按照规定公开逾期尚未支付中小企业款项信息；

（八）对投诉人进行恐吓、打击报复。

**第二十六条** 机关、事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一）使用财政资金从中小企业采购货物、工程、服务，未按照批准的预算执行；



(二) 要求施工单位对政府投资项目垫资建设。

**第二十七条** 大型企业违反本条例，未按照规定在企业年度报告中公示逾期尚未支付中小企业款项信息或者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国有大型企业没有合同约定或者法律、行政法规依据，要求以审计机关的审计结果作为结算依据的，由其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二十八条** 部分或者全部使用财政资金的团体组织采购货物、工程、服务支付中小企业款项，参照本条例对机关、事业单位的有关规定执行。

军队采购货物、工程、服务支付中小企业款项，按照军队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九条** 本条例自 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营造更好发展环境支持民营企业改革发展的意见

(2019年12月4日)

改革开放40多年来，民营企业在推动发展、促进创新、增加就业、改善民生和扩大开放等方面发挥了不可替代的作用。民营经济已经成为我国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的重要组成部分。为进一步激发民营企业活力和创造力，充分发挥民营经济在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推动高质量发展、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中的重要作用，现就营造更好发展环境支持民营企业改革发展提出如下意见。

## 一、总体要求

(一) 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深入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民营企业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坚持和完善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坚持“两个毫不动摇”，坚持新发展理念，坚持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营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保障民营企业依法平等使用资源要素、公开公平公正参与竞争、同等受到法律保护，推动民营企业改革创新、转型升级、健康发展，让民营经济创新源泉充分涌流，让民营企业创造活力充分迸发，为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和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作出更大贡献。

(二) 基本原则。坚持公平竞争，对各类市场主体一视同仁，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政策环境、法治环境，确保权利平等、机会平等、规则平等；遵循市场规律，处理好政府与市场的关系，强化竞争政策的基础性地位，注重采用市场化手段，通过市场竞争实现企业优胜劣汰和资源优化配置，促进市场秩序规范；支持改革创新，鼓励和引导民营企业加快转型升级，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不断提升技术创新能力和核心竞争力；加强法治保障，依法保护民营企业和企业家的合法权益，推动民营企业筑牢守法合规经营底线。

## 二、优化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

(三) 进一步放开民营企业市场准入。深化“放管服”改革，进一步精简市场准入行政审批事项，不得额外对民营企业设置准入条件。全面落实放宽民营企业市场准入的政策措施，持续跟踪、定期评估市场准入有关

政策落实情况，全面排查、系统清理各类显性和隐性壁垒。在电力、电信、铁路、石油、天然气等重点行业和领域，放开竞争性业务，进一步引入市场竞争机制。支持民营企业以参股形式开展基础电信运营业务，以控股或参股形式开展发电配电售电业务。支持民营企业进入油气勘探开发、炼化和销售领域，建设原油、天然气、成品油储运和管道输送等基础设施。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参与原油进口、成品油出口。在基础设施、社会事业、金融服务业等领域大幅放宽市场准入。上述行业、领域相关职能部门要研究制定民营企业分行业、分领域、分业务市场准入具体路径和办法，明确路线图和时间表。

（四）实施公平统一的市场监管制度。进一步规范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纳入标准和程序，建立完善信用修复机制和异议制度，规范信用核查和联合惩戒。加强优化营商环境涉及的法规规章备案审查。深入推进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推行信用监管和“互联网+监管”改革。细化明确行政执法程序，规范执法自由裁量权，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完善垄断性中介管理制度，清理强制性重复鉴定评估。深化要素市场化配置体制机制改革，健全市场化要素价格形成和传导机制，保障民营企业平等获得资源要素。

（五）强化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刚性约束。坚持存量清理和增量审查并重，持续清理和废除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各种规定和做法，加快清理与企业性质挂钩的行业准入、资质标准、产业补贴等规定和做法。推进产业政策由差异化、选择性向普惠化、功能性转变。严格审查新出台的政策措施，建立规范流程，引入第三方开展评估审查。建立面向各类市场主体的有违公平竞争问题的投诉举报和处理回应机制并及时向社会公布处理情况。

（六）破除招投标隐性壁垒。对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企业，不得设置与业务能力无关的企业规模门槛和明显超过招标项目要求的业绩门槛等。完善招投标程序监督与信息公示制度，对依法依规完成的招标，不得以中标企业性质为由对招标责任人进行追责。

### 三、完善精准有效的政策环境

（七）进一步减轻企业税费负担。切实落实更大规模减税降费，实施好降低增值税税率、扩大享受税收优惠小微企业范围、加大研发费用加计

扣除力度、降低社保费率等政策，实质性降低企业负担。建立完善监督检查清单制度，落实涉企收费清单制度，清理违规涉企收费、摊派事项和各类评比达标活动，加大力度清理整治第三方截留减税降费红利等行为，进一步畅通减税降费政策传导机制，切实降低民营企业成本费用。既要以最严格的标准防范逃避税，又要避免因为不当征税影响企业正常运行。

（八）健全银行业金融机构服务民营企业体系。进一步提高金融结构与经济结构匹配度，支持发展以中小微民营企业为主要服务对象的中小金融机构。深化联合授信试点，鼓励银行与民营企业构建中长期银企关系。健全授信尽职免责机制，在内部绩效考核制度中落实对小微企业贷款不良容忍的监管政策。强化考核激励，合理增加信用贷款，鼓励银行提前主动对接企业续贷需求，进一步降低民营和小微企业综合融资成本。

（九）完善民营企业直接融资支持制度。完善股票发行和再融资制度，提高民营企业首发上市和再融资审核效率。积极鼓励符合条件的民营企业在科创板上市。深化创业板、新三板改革，服务民营企业持续发展。支持服务民营企业的区域性股权市场建设。支持民营企业发行债券，降低可转债发行门槛。在依法合规的前提下，支持资管产品和保险资金通过投资私募股权基金等方式积极参与民营企业纾困。鼓励通过债务重组等方式合力化解股票质押风险。积极吸引社会力量参与民营企业债转股。

（十）健全民营企业融资增信支持体系。推进依托供应链的票据、订单等动产质押融资，鼓励第三方建立供应链综合服务平台。民营企业、中小企业以应收账款申请担保融资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大型企业等付款方应当及时确认债权债务关系。推动抵质押登记流程简便化、标准化、规范化，建立统一的动产和权利担保登记公示系统。积极探索建立为优质民营企业增信的新机制，鼓励有条件的地方设立中小民营企业风险补偿基金，研究推出民营企业增信示范项目。发展民营企业债券融资支持工具，以市场化方式增信支持民营企业融资。

（十一）建立清理和防止拖欠账款长效机制。各级政府、大型国有企业要依法履行与民营企业、中小企业签订的协议和合同，不得违背民营企业、中小企业真实意愿或在约定的付款方式之外以承兑汇票等形式延长付款期限。加快及时支付款项有关立法，建立拖欠账款问题约束惩戒机制，

通过审计监察和信用体系建设，提高政府部门和国有企业的拖欠失信成本，对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款项的责任人严肃问责。

#### **四、健全平等保护的法治环境**

（十二）健全执法司法对民营企业的平等保护机制。加大对民营企业的刑事保护力度，依法惩治侵犯民营企业投资者、管理者和从业人员合法权益的违法犯罪行为。提高司法审判和执行效率，防止因诉讼拖延影响企业生产经营。保障民营企业家在协助纪检监察机关审查调查时的人身和财产合法权益。健全知识产权侵权惩罚性赔偿制度，完善诉讼证据规则、证据披露以及证据妨碍排除规则。

（十三）保护民营企业 and 企业家合法财产。严格按照法定程序采取查封、扣押、冻结等措施，依法严格区分违法所得、其他涉案财产与合法财产，严格区分企业法人财产与股东个人财产，严格区分涉案人员个人财产与家庭成员财产。持续甄别纠正侵犯民营企业 and 企业家人身财产权的冤错案件。建立涉政府产权纠纷治理长效机制。

#### **五、鼓励引导民营企业改革创新**

（十四）引导民营企业深化改革。鼓励有条件的民营企业加快建立治理结构合理、股东行为规范、内部约束有效、运行高效灵活的现代企业制度，重视发挥公司律师和法律顾问作用。鼓励民营企业制定规范的公司章程，完善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制度，明确各自职权及议事规则。鼓励民营企业完善内部激励约束机制，规范优化业务流程和组织结构，建立科学规范的劳动用工、收入分配制度，推动质量、品牌、财务、营销等精细化管理。

（十五）支持民营企业加强创新。鼓励民营企业独立或与有关方面联合承担国家各类科研项目，参与国家重大科学技术项目攻关，通过实施技术改造转化创新成果。各级政府组织实施科技创新、技术转化等项目时，要平等对待不同所有制企业。加快向民营企业开放国家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和大型科研仪器。在标准制定、复审过程中保障民营企业平等参与。系统清理与企业性质挂钩的职称评定、奖项申报、福利保障等规定，畅通科技创新人才向民营企业流动渠道。在人才引进支持政策方面对民营企业一视同仁，支持民营企业引进海外高层次人才。

（十六）鼓励民营企业转型升级优化重组。鼓励民营企业因地制宜聚焦主业加快转型升级。优化企业兼并重组市场环境，支持民营企业做优做强，培育更多具有全球竞争力的世界一流企业。支持民营企业参与国有企业改革。引导中小民营企业走“专精特新”发展之路。畅通市场化退出渠道，完善企业破产清算和重整等法律制度，提高注销登记便利度，进一步做好“僵尸企业”处置工作。

（十七）完善民营企业参与国家重大战略实施机制。鼓励民营企业积极参与共建“一带一路”、京津冀协同发展、长江经济带发展、长江三角洲区域一体化发展、粤港澳大湾区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推进海南全面深化改革开放等重大国家战略，积极参与乡村振兴战略。在重大规划、重大项目、重大工程、重大活动中积极吸引民营企业参与。

## 六、促进民营企业规范健康发展

（十八）引导民营企业聚精会神办实业。营造实干兴邦、实业报国的良好社会氛围，鼓励支持民营企业心无旁骛做实业。引导民营企业提高战略规划和执行能力，弘扬工匠精神，通过聚焦实业、做精主业不断提升企业发展质量。大力弘扬爱国敬业、遵纪守法、艰苦奋斗、创新发展、专注品质、追求卓越、诚信守约、履行责任、勇于担当、服务社会的优秀企业家精神，认真总结梳理宣传一批典型案例，发挥示范带动作用。

（十九）推动民营企业守法合规经营。民营企业要筑牢守法合规经营底线，依法经营、依法治企、依法维权，认真履行环境保护、安全生产、职工权益保障等责任。民营企业走出去要遵法守法、合规经营，塑造良好形象。

（二十）推动民营企业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引导民营企业重信誉、守信用、讲信义，自觉强化信用管理，及时进行信息披露。支持民营企业赴革命老区、民族地区、边疆地区、贫困地区和中西部、东北地区投资兴业，引导民营企业参与对口支援和帮扶工作。鼓励民营企业积极参与社会公益、慈善事业。

（二十一）引导民营企业家健康成长。民营企业家要加强自我学习、自我教育、自我提升，珍视自身社会形象，热爱祖国、热爱人民、热爱中国共产党，把守法诚信作为安身立命之本，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要加强对民营企业家特别是年轻一代民营企业家的理想信念教育，实施年

轻一代民营企业健康成长促进计划，支持帮助民营企业实现事业新老交接和有序传承。

## 七、构建亲清政商关系

（二十二）建立规范化机制化政企沟通渠道。地方各级党政主要负责同志要采取多种方式经常听取民营企业意见和诉求，畅通企业家提出意见建议渠道。鼓励行业协会商会、人民团体在畅通民营企业与政府沟通等方面发挥建设性作用，支持优秀民营企业家在群团组织中兼职。

（二十三）完善涉企政策制定和执行机制。制定实施涉企政策时，要充分听取相关企业意见建议。保持政策连续性稳定性，健全涉企政策全流程评估制度，完善涉企政策调整程序，根据实际设置合理过渡期，给企业留出必要的适应调整时间。政策执行要坚持实事求是，不搞“一刀切”。

（二十四）创新民营企业服务模式。进一步提升政府服务意识和能力，鼓励各级政府编制政务服务事项清单并向社会公布。维护市场公平竞争秩序，完善陷入困境优质企业的救助机制。建立政务服务“好差评”制度。完善对民营企业全生命周期的服务模式和服务链条。

（二十五）建立政府诚信履约机制。各级政府要认真履行在招商引资、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等活动中与民营企业依法签订的各项合同。建立政府失信责任追溯和承担机制，对民营企业因国家利益、公共利益或其他法定事由需要改变政府承诺和合同约定而受到的损失，要依法予以补偿。

## 八、组织保障

（二十六）建立健全民营企业党建工作机制。坚持党对支持民营企业改革发展工作的领导，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教育引导民营企业 and 企业家拥护党的领导，支持企业党建工作。指导民营企业设立党组织，积极探索创新党建工作方式，围绕宣传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团结凝聚职工群众、维护各方合法权益、建设先进企业文化、促进企业健康发展等工作，充分发挥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努力提升民营企业党的组织和工作覆盖质量。

（二十七）完善支持民营企业改革发展工作机制。建立支持民营企业改革发展的领导协调机制。将支持民营企业发展相关指标纳入高质量发展绩效评价体系。加强民营经济统计监测和分析工作。开展面向民营企业家的政策培训。

（二十八）健全舆论引导和示范引领工作机制。加强舆论引导，主动讲好民营企业 and 企业家故事，坚决抵制、及时批驳澄清质疑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否定民营经济的错误言论。在各类评选表彰活动中，平等对待优秀民营企业 and 企业家。研究支持改革发展标杆民营企业和民营经济示范城市，充分发挥示范带动作用。

各地区各部门要充分认识营造更好发展环境支持民营企业改革发展的重要性，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国务院的决策部署上来，加强组织领导，完善工作机制，制定具体措施，认真抓好本意见的贯彻落实。国家发展改革委要会同有关部门适时对支持民营企业改革发展的政策落实情况进行评估，重大情况及时向党中央、国务院报告。



##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

国发〔2009〕3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中小企业是我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力量，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是保持国民经济平稳较快发展的重要基础，是关系民生和社会稳定的重大战略任务。受国际金融危机冲击，去年下半年以来，我国中小企业生产经营困难。中央及时出台相关政策措施，加大财税、信贷等扶持力度，改善中小企业经营环境，中小企业生产经营出现了积极变化，但发展形势依然严峻。主要表现在：融资难、担保难问题依然突出，部分扶持政策尚未落实到位，企业负担重，市场需求不足，产能过剩，经济效益大幅下降，亏损加大等。必须采取更加积极有效的政策措施，帮助中小企业克服困难，转变发展方式，实现又好又快发展。现就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提出以下意见：

### 一、进一步营造有利于中小企业发展的良好环境

（一）完善中小企业政策法律体系。落实扶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清理不利于中小企业发展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深化垄断行业改革，扩大市场准入范围，降低准入门槛，进一步营造公开、公平的市场环境。加快制定融资性担保管理办法，修订《贷款通则》，修订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明确对小型企业的扶持政策。

（二）完善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的有关制度。制定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发展的具体办法，提高采购中小企业货物、工程和服务的比例。进一步提高政府采购信息发布透明度，完善政府公共服务外包制度，为中小企业创造更多的参与机会。

（三）加强对中小企业的权益保护。组织开展对中小企业相关法律和政策特别是金融、财税政策贯彻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发挥新闻舆论和社会监督的作用，加强政策效果评价。坚持依法行政，保护中小企业及其职工的合法权益。

（四）构建和谐劳动关系。采取切实有效措施，加大对劳动密集型中小企业的支持，鼓励中小企业不裁员、少裁员，稳定和增加就业岗位。对中小企业吸纳困难人员就业、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在相应

期限内给予基本养老保险补贴、基本医疗保险补贴、失业保险补贴。对受金融危机影响较大的困难中小企业，将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或降低费率政策执行期延长至 2010 年底，并按规定给予一定期限的社会保险补贴或岗位补贴、在岗培训补贴等。中小企业可与职工就工资、工时、劳动定额进行协商，符合条件的，可向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申请实行综合计算工时和不定时工作制。

## 二、切实缓解中小企业融资困难

(五) 全面落实支持小企业发展的金融政策。完善小企业信贷考核体系，提高小企业贷款呆账核销效率，建立完善信贷人员尽职免责机制。鼓励建立小企业贷款风险补偿基金，对金融机构发放小企业贷款按增量给予适度补助，对小企业不良贷款损失给予适度风险补偿。

(六) 加强和改善对中小企业的金融服务。国有商业银行和股份制银行都要建立小企业金融服务专营机构，完善中小企业授信业务制度，逐步提高中小企业中长期贷款的规模和比重。提高贷款审批效率，创新金融产品和服务方式。完善财产抵押制度和贷款抵押物认定办法，采取动产、应收账款、仓单、股权和知识产权质押等方式，缓解中小企业贷款抵质押不足的矛盾。对商业银行开展中小企业信贷业务实行差异化的监管政策。建立和完善中小企业金融服务体系。加快研究鼓励民间资本参与发起设立村镇银行、贷款公司等股份制金融机构的办法；积极支持民间资本以投资入股的方式，参与农村信用社改制为农村商业（合作）银行、城市信用社改制为城市商业银行以及城市商业银行的增资扩股。支持、规范发展小额贷款公司，鼓励有条件的小额贷款公司转为村镇银行。

(七) 进一步拓宽中小企业融资渠道。加快创业板市场建设，完善中小企业上市育成机制，扩大中小企业上市规模，增加直接融资。完善创业投资和融资租赁政策，大力发展创业投资和融资租赁企业。鼓励有关部门和地方政府设立创业投资引导基金，引导社会资金设立主要支持中小企业的创业投资企业，积极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发挥融资租赁、典当、信托等融资方式在中小企业融资中的作用。稳步扩大中小企业集合债券和短期融资券的发行规模，积极培育和规范发展产权交易市场，为中小企业产权和股权交易提供服务。

(八) 完善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体系。设立包括中央、地方财政出资和

企业联合组建的多层次中小企业融资担保基金和担保机构。各级财政要加大支持力度，综合运用资本注入、风险补偿和奖励补助等多种方式，提高担保机构对中小企业的融资担保能力。落实好对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机构免征营业税、准备金提取和代偿损失税前扣除的政策。国土资源、住房城乡建设、金融、工商等部门要为中小企业和担保机构开展抵押物和出质的登记、确权、转让等提供优质服务。加强对融资性担保机构的监管，引导其规范发展。鼓励保险机构积极开发为中小企业服务的保险产品。

（九）发挥信用信息服务在中小企业融资中的作用。推进中小企业信用制度建设，建立和完善中小企业信用信息征集机制和评价体系，提高中小企业的融资信用等级。完善个人和企业征信系统，为中小企业融资提供方便快捷的查询服务。构建守信受益、失信惩戒的信用约束机制，增强中小企业信用意识。

### 三、加大对中小企业的财税扶持力度

（十）加大财政资金支持力度。逐步扩大中央财政预算扶持中小企业发展的专项资金规模，重点支持中小企业技术创新、结构调整、节能减排、开拓市场、扩大就业，以及改善对中小企业的公共服务。加快设立国家中小企业发展基金，发挥财政资金的引导作用，带动社会资金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地方财政也要加大对中小企业的支持力度。

（十一）落实和完善税收优惠政策。国家运用税收政策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具体政策由财政部、税务总局会同有关部门研究制定。为有效应对国际金融危机，扶持中小企业发展，自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对年应纳税所得额低于3万元（含3万元）的小型微利企业，其所得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中小企业投资国家鼓励类项目，除《国内投资项目不予免税的进口商品目录》所列商品外，所需的进口自用设备以及按照合同随设备进口的技术及配套件、备件，免征进口关税。中小企业缴纳城镇土地使用税确有困难的，可按有关规定向省级财税部门或省级人民政府提出减免税申请。中小企业因有特殊困难不能按期纳税的，可依法申请在三个月内延期缴纳。

（十二）进一步减轻中小企业社会负担。凡未按规定权限和程序批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和政府性基金项目，均一律取消。全面清理整顿涉及中小企业的收费，重点是行政许可和强制准入的中介服务收费、具有垄

断性的经营服务收费，能免则免，能减则减，能缓则缓。严格执行收费项目公示制度，公开前置性审批项目、程序和收费标准，严禁地方和部门越权设立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不得擅自将行政事业性收费转为经营服务性收费。进一步规范执收行为，全面实行中小企业缴费登记卡制度，设立各级政府中小企业负担举报电话。健全各级政府中小企业负担监督制度，严肃查处乱收费、乱罚款及各种摊派行为。任何部门和单位不得通过强制中小企业购买产品、接受指定服务等手段牟利。严格执行税收征收管理法律法规，不得违规向中小企业提前征税或者摊派税款。

#### 四、加快中小企业技术进步和结构调整

（十三）支持中小企业提高技术创新能力和产品质量。支持中小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开发先进适用的技术、工艺和设备，研制适销对路的新产品，提高产品质量。加强产学研联合和资源整合，加强知识产权保护，重点在轻工、纺织、电子等行业推进品牌建设，引导和支持中小企业创建自主品牌。支持中华老字号等传统优势中小企业申请商标注册，保护商标专用权，鼓励挖掘、保护、改造民间特色传统工艺，提升特色产业。

（十四）支持中小企业加快技术改造。按照重点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要求，支持中小企业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进行技术改造。中央预算内技术改造专项投资中，要安排中小企业技术改造资金，地方政府也要安排中小企业技术改造专项资金。中小企业的固定资产由于技术进步原因需加速折旧的，可按规定缩短折旧年限或者采取加速折旧的方法。

（十五）推进中小企业节能减排和清洁生产。促进重点节能减排技术和高效节能环保产品、设备在中小企业的推广应用。按照发展循环经济的的要求，鼓励中小企业间资源循环利用。鼓励专业服务机构为中小企业提供合同能源管理、节能设备租赁等服务。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综合运用金融、环保、土地、产业政策等手段，依法淘汰中小企业中的落后技术、工艺、设备和产品，防止落后产能异地转移。严格控制过剩产能和“两高一资”行业盲目发展。对纳入环境保护、节能节水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的投资项目，按规定给予企业所得税优惠。

（十六）提高企业协作配套水平。鼓励中小企业与大型企业开展多种形式的经济技术合作，建立稳定的供应、生产、销售等协作关系。鼓励大型企业通过专业分工、服务外包、订单生产等方式，加强与中小企业的协

作配套，积极向中小企业提供技术、人才、设备、资金支持，及时支付货款和服务费用。

（十七）引导中小企业集聚发展。按照布局合理、特色鲜明、用地集约、生态环保的原则，支持培育一批重点示范产业集群。加强产业集群环境建设，改善产业集聚条件，完善服务功能，壮大龙头骨干企业，延长产业链，提高专业化协作水平。鼓励东部地区先进的中小企业通过收购、兼并、重组、联营等多种形式，加强与中西部地区中小企业的合作，实现产业有序转移。

（十八）加快发展生产性服务业。鼓励支持中小企业在科技研发、工业设计、技术咨询、信息服务、现代物流等生产性服务业领域发展。积极促进中小企业在软件开发、服务外包、网络动漫、广告创意、电子商务等新兴领域拓展，扩大就业渠道，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

## 五、支持中小企业开拓市场

（十九）支持引导中小企业积极开拓国内市场。支持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参与家电、农机、汽车摩托车下乡和家电、汽车“以旧换新”等业务。中小企业专项资金、技术改造资金等要重点支持销售渠道稳定、市场占有率高的中小企业。采取财政补助、降低展费标准等方式，支持中小企业参加各类展览展销活动。支持建立各类中小企业产品技术展示中心，办好中国国际中小企业博览会等展览展销活动。鼓励电信、网络运营企业以及新闻媒体积极发布市场信息，帮助中小企业宣传产品，开拓市场。

（二十）支持中小企业开拓国际市场。进一步落实出口退税等支持政策，研究完善稳定外需、促进外贸发展的相关政策措施，稳定和开拓国际市场。充分发挥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和出口信用保险的作用，加大优惠出口信贷对中小企业的支持力度。鼓励支持有条件的中小企业到境外开展并购等投资业务，收购技术和品牌，带动产品和服务出口。

（二十一）支持中小企业提高自身市场开拓能力。引导中小企业加强市场分析预测，把握市场机遇，增强质量、品牌和营销意识，改善售后服务，提高市场竞争力。提升和改造商贸流通业，推广连锁经营、特许经营等现代经营方式和新型业态，帮助和鼓励中小企业采用电子商务，降低市场开拓成本。支持餐饮、旅游、休闲、家政、物业、社区服务等行业拓展服务领域，创新服务方式，促进扩大消费。

## 六、努力改进对中小企业的服务

(二十二) 加快推进中小企业服务体系建设。加强统筹规划, 完善服务网络和服务设施, 积极培育各级中小企业综合服务机构。通过资格认定、业务委托、奖励等方式, 发挥工商联以及行业协会(商会)和综合服务机构的作用, 引导和带动专业服务机构的发展。建立和完善财政补助机制, 支持服务机构开展信息、培训、技术、创业、质量检验、企业管理等服务。

(二十三) 加快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基础设施建设。通过引导社会投资、财政资金支持等多种方式, 重点支持在轻工、纺织、电子信息等领域建设一批产品研发、检验检测、技术推广等公共服务平台。支持小企业创业基地建设, 改善创业和发展环境。鼓励高等院校、科研院所、企业技术中心开放科技资源, 开展共性关键技术研究, 提高服务中小企业的水平。完善中小企业信息服务网络, 加快发展政策解读、技术推广、人才交流、业务培训和市场营销等重点信息服务。

(二十四) 完善政府对中小企业的服务。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 全面清理并进一步减少、合并行政审批事项, 实现审批内容、标准和程序的公开化、规范化。投资、工商、税务、质检、环保等部门要简化程序、缩短时限、提高效率, 为中小企业设立、生产经营等提供便捷服务。地方各级政府在制定和实施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年度计划时, 要统筹考虑中小企业投资项目用地需求, 合理安排用地指标。

## 七、提高中小企业经营管理水平

(二十五) 引导和支持中小企业加强管理。支持培育中小企业管理咨询机构, 开展管理咨询活动。引导中小企业加强基础管理, 强化营销和风险管理, 完善治理结构, 推进管理创新, 提高经营管理水平。督促中小企业苦练内功、降本增效, 严格遵守安全、环保、质量、卫生、劳动保障等法律法规, 诚实守信经营, 履行社会责任。

(二十六) 大力开展对中小企业各类人员的培训。实施中小企业银河培训工程, 加大财政支持力度, 充分发挥行业协会(商会)、中小企业培训机构的作用, 广泛采用网络技术等手段, 开展政策法规、企业管理、市场营销、专业技能、客户服务等各类培训。高度重视对企业经营管理者培训, 在3年内选择100万家成长型中小企业, 对其经营管理者实施全面

培训。

(二十七) 加快推进中小企业信息化。继续实施中小企业信息化推进工程, 加快推进重点区域中小企业信息化试点, 引导中小企业利用信息技术提高研发、管理、制造和服务水平, 提高市场营销和售后服务能力。鼓励信息技术企业开发和搭建行业应用平台, 为中小企业信息化提供硬件工具、项目外包、工业设计等社会化服务。

#### 八、加强对中小企业工作的领导

(二十八) 加强指导协调。成立国务院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 加强对中小企业工作的统筹规划、组织领导和政策协调,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工业和信息化部。各地可根据工作需要, 建立相应的组织机构和工作机制。

(二十九) 建立中小企业统计监测制度。统计部门要建立和完善对小企业的分类统计、监测、分析和发布制度, 加强对规模以下企业的统计分析工作。有关部门要及时向社会公开发布发展规划、产业政策、行业动态等信息, 逐步建立中小企业市场监测、风险防范和预警机制。

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既是一项长期战略任务, 也是当前保增长、扩内需、调结构、促发展、惠民生的紧迫任务。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进一步提高认识, 统一思想, 结合实际, 尽快制定贯彻本意见的具体办法, 并切实抓好落实。

国务院

二〇〇九年九月十九日

# 国务院关于促进企业技术改造的指导意见

国发〔2012〕4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技术改造是企业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对现有设施、工艺条件及生产服务等进行改造提升，淘汰落后产能，实现内涵式发展的投资活动，是实现技术进步、提高生产效率、推进节能减排、促进安全生产的重要途径。促进企业技术改造，对优化投资结构、培育消费需求、推动自主创新、加快结构调整、促进产业升级具有重要意义，是推进工业转变发展方式，实现科学发展的重要举措。长期以来，各地区、各部门、广大企业积极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大力实施企业技术改造，取得明显成效，行业技术水平得到大幅提升，企业综合竞争能力大大增强，技术改造对推动我国工业持续健康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当前，我国经济发展内外部环境正在发生深刻变化，新时期、新形势对技术改造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企业技术改造工作尚存在认识有待深化、长效机制亟待建立、投资方向缺乏有效引导、管理体制需要进一步理顺等问题，必须采取切实措施，抓紧研究解决。现就进一步加快促进企业技术改造提出如下指导意见：

## 一、总体要求

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以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为主线，以促进工业转型升级、提升产业竞争力为主攻方向，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创新为动力，完善政策，加强管理，增强企业技术创新能力，加快创新成果产业化，加速改造提升传统产业，培育发展新兴产业，全面提升工业发展的质量和效益。

新时期企业技术改造工作要紧紧围绕工业发展的新要求，更加注重促进技术创新能力的增强和创新成果的产业化，提升产业核心竞争力；更加注重节能降耗减排治污，促进绿色发展；更加注重信息技术的集成应用，推进信息化与工业化深度融合；更加注重产业公共服务能力建设，夯实产业基础；更加注重产业转移和集聚发展，优化产业布局。

促进企业技术改造，要坚持市场主导与政府引导相结合，技术创新与技术改造相结合，改造传统产业与发展新兴产业相结合，突出重点与全面



提升相结合。到 2015 年，技术改造投资占工业投资的比重明显提高，企业自主创新能力明显提升，工业新产品产值率明显提高，先进产能比重、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清洁生产和企业安全水平显著提高，推动企业技术改造的政策环境和体制机制更加健全，重点行业和骨干企业信息化应用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 二、重点任务

（一）推进技术创新和科技成果产业化。针对关键领域和薄弱环节，突破一批共性关键技术，加快先进技术的产业化应用，提高基础原材料和基础零部件、重大装备和核心技术的国内保障能力，提高技术标准研究制定水平，促进技术创新能力提升。鼓励和支持企业技术中心、工程实验室、科技重大基础设施等创新载体的改造提升，培育一批研发基础好、知识产权多、行业带动性强的技术创新示范企业，加强开放合作，增强企业创新能力。推动建立以企业为主体，产学研用相结合的协同创新体系，积极探索以技术标准引领产业发展、围绕创新成果进行创业等模式，促进科研与生产紧密结合，充分发挥市场主体的创造性和积极性，加快科技成果产业化。

（二）提高装备水平。加快淘汰落后工艺技术和设备，推广应用自动化、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等先进制造系统、智能制造设备及大型成套技术装备。支持重点企业瞄准世界前沿技术，加快装备升级改造，推动关键领域的技术装备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实施装备创新工程，不断提高装备制造业技术水平。

（三）促进绿色发展。实施提升工业能效、清洁生产、资源综合利用等技术改造。加快推广国内外先进节能、节水、节材技术和工艺，推广工业产品绿色设计研发系统，提高能源资源利用效率。提高成熟适用清洁生产技术推广率。加强重金属和危险化学品污染防治。支持工业废物、废旧产品和材料回收利用以及低品位、共伴生矿产资源综合利用，积极发展循环经济和再制造产业。培育一批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示范企业。

（四）优化产品结构。加快产品升级换代，提高产品技术含量和附加值。推进精益制造，改进工艺流程，加强过程控制，提高制造水平。完善检验检测手段，推行先进质量管理，提高产品质量。发展先进产能，增加产品品种，提高新产品贡献率。加强品牌建设，培育一批国际知名品牌。

（五）推进信息化与工业化融合。深化信息技术在研发设计、生产制造、营销管理、回收再利用等产品生命周期各环节的应用，加快推广应用现代生产管理系统等关键共性技术，支持企业普及制造执行、资源计划、客户关系等管理信息系统的应用和综合集成。推进信息技术在工业产品上的嵌入式应用，提高工业产品的智能化水平。支持面向企业、区域和行业的信息服务平台建设。

（六）深化军民结合。提升总体设计、总装测试和系统集成等核心能力，推动核能、船舶、飞机、电子信息、民爆器材等军民结合型产业发展。发挥军工技术优势，引导与军工技术同源或工艺相近的节能环保、新材料、新能源、安防反恐装备等新兴产业发展。支持军民两用技术产业化和相互转化，鼓励在国防科技工业领域应用先进成熟的民用技术装备。

（七）促进安全生产。实施高风险工业产品、生产工艺和装备的技术改造，加强工业控制系统安全保障。加快安全生产管理与监测预警系统、应急处理系统、危险品生产储运设备设施等技术装备的升级换代，提高工业企业本质安全水平。

（八）提升产业集聚水平。鼓励产业集聚发展，引导企业、项目、要素向现有园区和基地集中，推动龙头企业及配套企业的协同改造，支持研发设计、生产制造、营销服务等环节的全产业链技术改造，促进工业布局向产业配套、专业化协作、要素集约高效、生态环保的方向发展。

（九）加强公共服务平台建设。支持重点工业园区的研发设计、质量认证、试验检测、信息服务、资源综合利用等公共服务平台的升级改造。整合相关资源，面向重点行业建设一批产业技术创新和服务平台、质量安全技术示范平台、企业诚信信息管理平台、综合信息服务平台等。加大对中小企业实施技术改造的支持力度，建立和完善一批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和生产促进中心。

### **三、保障措施**

（一）强化政策规划引导。科学制定重点行业和领域发展规划，完善重点行业产业政策，加强规划和产业政策对技术改造工作的引导。研究制定技术改造投资指南，发布年度重点项目导向计划。完善工业技术标准体系，在重点行业、重点领域开展工业产品安全、能效、环保、卫生和可靠性达标等改造行动，健全对技术改造的激励和约束机制。

（二）加大财政支持力度。发挥政府投资对社会投资的引导作用，中央及地方财政进一步加大支持力度，增加技改投入，重点支持工业转型升级重点领域、关键环节的技术改造。不断创新和优化资金管理方式，灵活运用多种支持形式，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

（三）完善税收优惠政策。用好现行有关税收优惠政策支持企业技术改造，包括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购进或者自制机器设备发生的增值税进项税额可按规定从销项税额中抵扣；企业所得税法规定的固定资产加速折旧，购置用于环境保护、节能节水、安全生产等专用设备的投资额可按一定比例实行税额抵免，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所得税，技术转让减免企业所得税，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对从事国家鼓励发展的项目所需、国内不能生产的先进设备，在规定范围内免征进口关税；对国内企业为生产国家支持发展的重大技术装备而确有必要进口的关键零部件及原材料，享受进口税收优惠等。稳步推进营业税改征增值税改革，逐步将转让技术专利、商标、品牌等无形资产纳入增值税征收范围，支持企业技术改造。

（四）拓宽融资渠道。加强信贷政策与产业政策的协调配合，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企业技术改造的融资支持力度。大力推动金融产品和服务方式创新，发展适合企业技术改造资金需求特点的金融产品和服务模式。鼓励金融机构提高项目筛选、评估、定价、风险控制等综合服务能力，对技术改造项目提供多元化融资便利，通过财政贴息、知识产权质押等方式加大对技术改造项目的信贷投入，有针对性地支持国家重点和符合产业升级方向的技术改造项目。支持企业采用融资租赁等方式开展技术改造，积极引导和支持企业通过上市融资、发行公司债券、企业债券和中期票据等方式，扩大企业技术改造直接融资规模。规范发展产业投资基金、股权投资基金，引导民间资金支持企业技术改造。

（五）健全管理机制。建立职责明确、科学高效的企业技术改造工作管理机制，优化工作流程，提高技术改造工作管理水平。建立健全全国统一的工业技术改造投资统计体系，加强企业技术改造投资的监测、分析和信息发布工作。着眼企业的发展需要，强化职业教育，为企业技术改造和产业升级培养高素质的技能型人才。完善技术改造项目管理制度，建立投资效果考核机制，加强投资效益分析评价和政府投资项目的监督检查。

各地区、各部门要进一步统一思想，深刻认识促进企业技术改造的重要性和紧迫性，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切实加大工作力度。各省（区、市）人民政府要把促进企业技术改造纳入政府重要议事日程，结合实际加快出台具体实施办法，并抓好落实。国务院有关部门要加强协调配合，强化工作指导和督促检查，保证各项政策措施落到实处。要进一步发挥行业协会的桥梁纽带作用，充分调动广大企业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形成合力，共同开创企业技术改造工作的新局面。

国务院

2012年9月1日

# 国务院关于扩大对外开放积极利用外资若干措施的通知

国发〔2017〕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利用外资是我国对外开放基本国策和开放型经济体制的重要组成部分，在经济发展和深化改革进程中发挥了积极作用。当前，全球跨国投资和产业转移呈现新趋势，我国经济深度融入世界经济，经济发展进入新常态，利用外资面临新形势新任务。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构建开放型经济新体制的若干意见》，进一步积极利用外资，营造优良营商环境，继续深化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实现互利共赢，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 一、进一步扩大对外开放

（一）以开放发展理念为指导，推动新一轮高水平对外开放。修订《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及相关政策法规，放宽服务业、制造业、采矿业等领域外资准入限制。支持外资参与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实施、制造业转型升级和海外人才在华创业发展。（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牵头）

（二）服务业重点放宽银行类金融机构、证券公司、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期货公司、保险机构、保险中介机构外资准入限制，放开会计审计、建筑设计、评级服务等领域外资准入限制，推进电信、互联网、文化、教育、交通运输等领域有序开放。（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牵头，教育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文化部、人民银行、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国家网信办、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制造业重点取消轨道交通设备制造、摩托车制造、燃料乙醇生产、油脂加工等领域外资准入限制。采矿业放宽油页岩、油砂、页岩气等非常规油气以及矿产资源领域外资准入限制。石油、天然气领域对外合作项目由审批制改为备案制。（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牵头，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土资源部、国家粮食局、国家能源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外商投资企业和内资企业同等适用“中国制造2025”战略政策措施。鼓励外商投资高端制造、智能制造、绿色制造等，以及工业设计和创意、工程咨询、现代物流、检验检测认证等生产性服务业，改造提升传

统产业。（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商务部、质检总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支持外资依法依规以特许经营方式参与基础设施建设，包括能源、交通、水利、环保、市政公用工程等。相关支持政策同等适用于外资特许经营项目建设运营。（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人民银行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支持内外资企业、科研机构开展研发合作。支持外商投资企业建设研发中心、企业技术中心，申报设立博士后科研工作站。根据对等原则，允许外商投资企业参与承担国家科技计划项目。外商投资企业同等适用研发费用加计扣除、高新技术企业、研发中心等优惠政策。（国家发展改革委、科技部、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商务部、税务总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支持海外高层次人才在华创业发展。对持有外国人永久居留证的外籍高层次人才创办科技型企业，给予中国籍公民同等待遇。对外籍高层次人才及其外籍配偶、子女申请办理多次签证或者居留证件的，依法依规提供便利。（科技部、公安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家外专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 二、进一步创造公平竞争环境

（八）各部门制定外资政策，要按照《国务院关于在市场体系建设中建立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意见》（国发〔2016〕34号）规定进行公平竞争审查，原则上应公开征求意见，重要事项要报请国务院批准。各地区各部门要严格贯彻执行国家政策法规，确保政策法规执行的一致性，不得擅自增加对外商投资企业的限制。（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和国务院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除法律法规有明确规定或确需境外投资者提供信息外，有关部门要按照内外资企业统一标准、统一时限的原则，审核外商投资企业业务牌照和资质申请，促进内外资企业一视同仁、公平竞争。（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和国务院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促进内外资企业公平参与我国标准化工作。进一步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提高标准制修订的透明度和开放度。推进标准制修订全过程信息公开，强化标准制修订过程中的信息共享和社会监督。（国家标准委牵

头)

(十一) 深化政府采购改革, 坚持公开透明、公平竞争原则, 依法依规对外商投资企业在我国境内生产的产品一视同仁、平等对待, 促进内外资企业公平参与政府采购招投标。(财政部牵头)

(十二) 依法依规严格保护外商投资企业知识产权。健全知识产权执法机制, 加强知识产权执法、维权援助和仲裁调解工作。加强知识产权对外合作机制建设, 推动相关国际组织在我国设立知识产权仲裁和调解分中心。(商务部、工商总局、国家知识产权局、国家版权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三) 支持外商投资企业拓宽融资渠道。外商投资企业可以依法依规在主板、中小企业板、创业板上市, 在新三板挂牌, 以及发行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可转换债券和运用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进行融资。(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人民银行、证监会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四) 深化外商投资企业注册资本制度改革。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 取消外商投资公司的最低注册资本要求, 落实内外资企业统一的注册资本制度。(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工商总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 三、进一步加强吸引外资工作

(十五) 各地区要按照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 结合地方实际, 积极开展投资促进活动。允许地方政府在法定权限范围内制定出台招商引资优惠政策, 支持对就业、经济发展、技术创新贡献大的项目, 降低企业投资和运营成本, 依法保护外商投资企业及其投资者权益, 营造良好的投资环境。(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六) 支持中西部地区、东北地区承接外资产业转移。修订《中西部地区外商投资优势产业目录》, 扩大中西部地区、东北地区鼓励外商投资产业范围。对符合条件的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外商投资企业实行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向中西部地区、东北地区转移的外商投资企业享受国家支持产业转移与加工贸易的资金、土地等优惠政策。对东部地区外商投资企业转移到中西部地区、东北地区的,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依申请及时办理社会保险异地转移接续。(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牵头, 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土资源部、税务总局等按职责

分工负责)

(十七) 支持外商投资项目用地。外商投资企业与内资企业同等适用相关用地政策。继续对集约用地的鼓励类外商投资工业项目优先供应土地, 在确定土地出让底价时可按不低于所在地土地等别相对应全国工业用地出让最低价标准的 70% 执行。(国土资源部牵头)

(十八) 推进外资跨国公司本外币资金集中运营管理改革。积极吸引跨国公司在我国设立地区总部和采购中心、结算中心等功能性机构, 允许外资跨国公司开展本外币资金集中运营, 促进资金双向流动, 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投资便利化水平。(人民银行、国家外汇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九) 完善外商投资企业外债管理制度。统一内外资企业外债管理, 改进企业外汇管理, 提高外商投资企业境外融资能力和便利度。(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人民银行、国家外汇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 深化外商投资管理体制改革。推进对外商投资全面实施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模式, 简化外商投资项目管理程序和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变更管理程序。推进审批环节并联办理, 缩短海关登记、申领发票等环节办理时间。加大电子政务建设力度, 推行一口受理、限时办结、进度可查询, 提升外商投资管理信息化水平。推进自由贸易试验区建设, 在更大范围推广复制经验。(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工商总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各地区、各部门要充分认识新形势下做好利用外资工作的重要意义, 高度重视, 主动作为, 强化责任, 密切协作, 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要会同有关部门加强督促检查, 确保各项政策措施落到实处。结合各项政策措施实施, 大力创造更加开放、便利、透明的营商环境, 积极吸引外商投资以及先进技术和管理经验, 稳定外商投资规模和速度, 提高利用外资水平和质量, 着力推动新一轮高水平对外开放, 以开放促改革、促发展。

国务院

2017 年 1 月 12 日



#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

国发〔2020〕1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资本市场在金融运行中具有牵一发而动全身的作用，上市公司是资本市场的基石。提高上市公司质量是推动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内在要求，是新时代加快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重要内容。《国务院批转证监会关于提高上市公司质量意见的通知》（国发〔2005〕34号）印发以来，我国上市公司数量显著增长、质量持续提升，在促进国民经济发展中的作用日益凸显。但也要看到，上市公司经营和治理不规范、发展质量不高等问题仍较突出，与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要求还存在差距。同时，面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和高质量发展面临新的考验。为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现提出如下意见。

##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市场化、法治化方向，按照深化金融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要求，加强资本市场基础制度建设，大力提高上市公司质量。坚持存量与增量并重、治标与治本结合，发挥各方合力，强化持续监管，优化上市公司结构和发展环境，使上市公司运作规范性明显提升，信息披露质量不断改善，突出问题得到有效解决，可持续发展能力和整体质量显著提高，为建设规范、透明、开放、有活力、有韧性的资本市场，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 二、提高上市公司治理水平

（一）规范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完善公司治理制度规则，明确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界限和法律责任。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要履行诚信义务，维护上市公司独立性，切实保障上市公司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要依法合规运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要忠实勤勉履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监事会作用。建立董事会与投资者的良好沟通机制，健全机构投资者参与公司治理的渠道和方式。科学界定国有控股上市公司治理相关方的

权责，健全具有中国特色的国有控股上市公司治理机制。严格执行上市公司内控制度，加快推行内控规范体系，提升内控有效性。强化上市公司治理底线要求，倡导最佳实践，加强治理状况信息披露，促进提升决策管理的科学性。开展公司治理专项行动，通过公司自查、现场检查、督促整改，切实提高公司治理水平。（证监会、国务院国资委、财政部、银保监会等单位负责）

（二）提升信息披露质量。以提升透明度为目标，优化规则体系，督促上市公司、股东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披露信息。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完善分行业信息披露标准，优化披露内容，增强信息披露针对性和有效性。严格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优化信息披露编报规则，提升财务信息质量。上市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要充分披露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所必需的信息，并做到简明清晰、通俗易懂。相关部门和机构要按照资本市场规则，支持、配合上市公司依法依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证监会、国务院国资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等单位负责）

### 三、推动上市公司做优做强

（三）支持优质企业上市。全面推行、分步实施证券发行注册制。优化发行上市标准，增强包容性。加强对拟上市企业的培育和辅导，提升拟上市企业规范化水平。鼓励和支持混合所有制改革试点企业上市。发挥股权投资机构在促进公司优化治理、创新创业、产业升级等方面的积极作用。大力发展创业投资，培育科技型、创新型企业，支持制造业单项冠军、专精特新“小巨人”等企业发展壮大。发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区域性股权市场和产权交易市场在培育企业上市中的积极作用。（证监会、国务院国资委、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等单位与各级人民政府负责）

（四）促进市场化并购重组。充分发挥资本市场的并购重组主渠道作用，鼓励上市公司盘活存量、提质增效、转型发展。完善上市公司资产重组、收购和分拆上市等制度，丰富支付及融资工具，激发市场活力。发挥证券市场价格、估值、资产评估结果在国有资产交易定价中的作用，支持国有企业依托资本市场开展混合所有制改革。支持境内上市公司发行股份

购买境外优质资产，允许更多符合条件的外国投资者对境内上市公司进行战略投资，提升上市公司国际竞争力。研究拓宽社会资本等多方参与上市公司并购重组的渠道。（证监会、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务院国资委、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人民银行、商务部、市场监管总局、国家外汇局等单位与各省级人民政府负责）

（五）完善上市公司融资制度。加强资本市场融资端和投资端的协调平衡，引导上市公司兼顾发展需要和市场状况优化融资安排。完善上市公司再融资发行条件，研究推出更加便捷的融资方式。支持上市公司通过发行债券等方式开展长期限债务融资。稳步发展优先股、股债结合产品。大力发展权益类基金。丰富风险管理工具。探索建立对机构投资者的长周期考核机制，吸引更多中长期资金入市。（证监会、财政部、人民银行、国家发展改革委、银保监会等单位负责）

（六）健全激励约束机制。完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制度，在对象、方式、定价等方面作出更加灵活的安排。优化政策环境，支持各类上市公司建立健全长效激励机制，强化劳动者和所有者利益共享，更好吸引和留住人才，充分调动上市公司员工积极性。（证监会、国务院国资委、财政部等单位负责）

#### **四、健全上市公司退出机制**

（七）严格退市监管。完善退市标准，简化退市程序，加大退市监管力度。严厉打击通过财务造假、利益输送、操纵市场等方式恶意规避退市行为，将缺乏持续经营能力、严重违法违规扰乱市场秩序的公司及时清出市场。加大对违法违规主体的责任追究力度。支持投资者依法维权，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证监会、最高人民法院、公安部、国务院国资委等单位与各省级人民政府负责）

（八）拓宽多元化退出渠道。完善并购重组和破产重整等制度，优化流程、提高效率，畅通主动退市、并购重组、破产重整等上市公司多元化退出渠道。有关地区和部门要综合施策，支持上市公司通过并购重组、破产重整等方式出清风险。（证监会、最高人民法院、司法部、国务院国资委等单位与各省级人民政府负责）

## 五、解决上市公司突出问题

（九）积极稳妥化解上市公司股票质押风险。坚持控制增量、化解存量，建立多部门共同参与的上市公司股票质押风险处置机制，强化场内外一致性监管，加强质押信息共享。强化对金融机构、上市公司大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风险约束机制。严格执行分层次、差异化的股票质押信息披露制度。严格控制限售股质押。支持银行、证券、保险、私募股权基金等机构参与上市公司股票质押风险化解。（证监会、最高人民法院、人民银行、银保监会、国务院国资委等单位与各省级人民政府负责）

（十）严肃处置资金占用、违规担保问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相关方不得以任何方式侵占上市公司利益。坚持依法监管、分类处置，对已形成的资金占用、违规担保问题，要限期予以清偿或化解；对限期未整改或新发生的资金占用、违规担保问题，要严厉查处，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依法依规认定上市公司对违规担保合同不承担担保责任。上市公司实施破产重整的，应当提出解决资金占用、违规担保问题的切实可行方案。（证监会、最高人民法院、公安部等单位与各省级人民政府负责）

（十一）强化应对重大突发事件政策支持。发生自然灾害、公共卫生等重大突发事件，对上市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严重影响的，证券监管部门要在依法合规前提下，作出灵活安排；有关部门要依托宏观政策、金融稳定等协调机制，加强协作联动，落实好产业、金融、财税等方面政策；各级政府要及时采取措施，维护劳务用工、生产资料、公用事业品供应和物流运输渠道，支持上市公司尽快恢复正常生产经营。（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商务部、税务总局、人民银行、银保监会、证监会等单位与各省级人民政府负责）

## 六、提高上市公司及相关主体违法违规成本

（十二）加大执法力度。严格落实证券法等法律规定，加大对欺诈发行、信息披露违法、操纵市场、内幕交易等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力度。加强行政机关与司法机关协作，实现涉刑案件快速移送、快速查办，严厉查处违法犯罪行为。完善违法违规行为认定规则，办理上市公司违法违规案件时注意区分上市公司责任、股东责任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个人责任；对涉案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等中介机构及从业人员一并查处，

情节严重、性质恶劣的，依法采取暂停、撤销、吊销业务或从业资格等措施。（证监会、公安部、最高人民法院、财政部、司法部等单位与各省级人民政府负责）

（十三）推动增加法制供给。推动修订相关法律法规，加重财务造假、资金占用等违法违规行为的行政、刑事法律责任，完善证券民事诉讼和赔偿制度，大幅提高相关责任主体违法违规成本。支持投资者保护机构依法作为代表人参加诉讼。推广证券期货纠纷示范判决机制。（证监会、最高人民法院、司法部、公安部、财政部等单位负责）

### 七、形成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工作合力

（十四）持续提升监管效能。坚持服务实体经济和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方向，把提高上市公司质量作为上市公司监管的重要目标。加强全程审慎监管，推进科学监管、分类监管、专业监管、持续监管，提高上市公司监管有效性。充分发挥证券交易所一线监督及自律管理职责、上市公司协会自律管理作用。（证监会负责）

（十五）强化上市公司主体责任。上市公司要诚实守信、规范运作，专注主业、稳健经营，不断提高经营水平和发展质量。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要各尽其责，公平对待所有股东。对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行为，上市公司要依法维权。鼓励上市公司通过现金分红、股份回购等方式回报投资者，切实履行社会责任。（证监会、国务院国资委、财政部、全国工商联等单位负责）

（十六）督促中介机构归位尽责。健全中介机构执业规则体系，明确上市公司与各类中介机构的职责边界，压实中介机构责任。相关中介机构要严格履行核查验证、专业把关等法定职责，为上市公司提供高质量服务。相关部门和机构要配合中介机构依法依规履职，及时、准确、完整地提供相关信息。（证监会、财政部、司法部、银保监会等单位与各省级人民政府负责）

（十七）凝聚各方合力。完善上市公司综合监管体系，推进上市公司监管大数据平台建设，建立健全财政、税务、海关、金融、市场监管、行业监管、地方政府、司法机关等单位的信息共享机制。增加制度供给，优化政策环境，加强监管执法协作，协同处置上市公司风险。充分发挥新闻

媒体的舆论引导和监督作用，共同营造支持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的良好环境。（各相关单位与各省级人民政府负责）

国务院

2020年10月5日

##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

近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并发出通知，要求各地区各部门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全文如下。

中小企业是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生力军，是扩大就业、改善民生、促进创业创新的重要力量，在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中发挥着重要作用。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中小企业发展，在财税金融、营商环境、公共服务等方面出台一系列政策措施，取得积极成效。同时，随着国际国内市场环境变化，中小企业面临的生产成本上升、融资难融资贵、创新发展能力不足等问题日益突出，必须引起高度重视。为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现提出如下意见。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坚持和完善我国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坚持“两个毫不动摇”，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新发展理念，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提高发展质量和效益为中心，按照竞争中性和原则，打造公平便捷营商环境，进一步激发中小企业活力和发展动力。认真实施中小企业促进法，纾解中小企业困难，稳定和增强企业信心及预期，加大创新支持力度，提升中小企业专业化发展能力和大中小企业融通发展水平，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

### 二、营造良好发展环境

（一）进一步放宽市场准入。坚决破除各种不合理门槛和限制，在市场准入、审批许可、招标投标、军民融合发展等方面打造公平竞争环境，提供充足市场空间。不断缩减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事项，推进“非禁即入”普遍落实，最大程度实现准入便利化。

（二）主动服务中小企业。进一步深化对中小企业的“放管服”改革。继续推进商事制度改革，推动企业注册登记、注销更加便利化。推进环评制度改革，落实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制，将项目环评审批时限压缩至法定

时限的一半。落实好公平竞争审查制度，营造公平、开放、透明的市场环境，清理废除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各种规定和做法。主动服务企业，对企业发展中遇到的困难，要“一企一策”给予帮助。

（三）实行公平统一的市场监管制度。创新监管方式，寓监管于服务之中。避免在安监、环保等领域微观执法和金融机构去杠杆中对中小企业采取简单粗暴的处置措施。深入推进反垄断、反不正当竞争执法，保障中小企业公平参与市场竞争。坚决保护企业及其出资人的财产权和其他合法权益，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犯中小企业财产及其合法收益。严格禁止各种刁难限制中小企业发展的行为，对违反规定的问责追责。

### 三、破解融资难融资贵问题

（一）完善中小企业融资政策。进一步落实普惠金融定向降准政策。加大再贴现对小微企业支持力度，重点支持小微企业500万元及以下小额票据贴现。将支小再贷款政策适用范围扩大到符合条件的中小银行（含新型互联网银行）。将单户授信1000万元及以下的小微企业贷款纳入中期借贷便利的合格担保品范围。

（二）积极拓宽融资渠道。进一步完善债券发行机制，实施民营企业债券融资支持工具，采取出售信用风险缓释凭证、提供信用增进服务等多种方式，支持经营正常、面临暂时流动性紧张的民营企业合理债券融资需求。探索实施民营企业股权融资支持工具，鼓励设立市场化运作的专项基金开展民营企业兼并收购或财务投资。大力发展高收益债券、私募债、双创专项债务融资工具、创业投资基金类债券、创新创业企业专项债券等产品。研究促进中小企业依托应收账款、供应链金融、特许经营权等进行融资。完善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风险分担补偿机制，发挥知识产权增信增贷作用。引导金融机构对小微企业发放中长期贷款，开发续贷产品。

（三）支持利用资本市场直接融资。加快中小企业首发上市进度，为主业突出、规范运作的中小企业上市提供便利。深化发行、交易、信息披露等改革，支持中小企业在新三板挂牌融资。推进创新创业公司债券试点，完善创新创业可转债转股机制。研究允许挂牌企业发行可转换公司债。落实创业投资基金股份减持比例与投资期限的反向挂钩制度，鼓励支持早期创新创业。鼓励地方知识产权运营基金等专业化基金服务中小企业创新发



展。对存在股票质押风险的企业，要按照市场化、法治化原则研究制定相关过渡性机制，根据企业具体情况采取防范化解风险措施。

（四）减轻企业融资负担。鼓励金融机构扩大出口信用保险保单融资和出口退税账户质押融资，满足进出口企业金融服务需求。加快发挥国家融资担保基金作用，引导担保机构逐步取消反担保，降低担保费率。清理规范中小企业融资时强制要求办理的担保、保险、评估、公证等事项，减少融资过程中的附加费用，降低融资成本；相关费用无法减免的，由地方财政根据实际制定鼓励降低收费标准的奖补措施。

（五）建立分类监管考核机制。研究放宽小微企业贷款享受风险资本优惠权重的单户额度限制，进一步释放商业银行投放小微企业贷款的经济资本。修订金融企业绩效评价办法，适当放宽考核指标要求，激励金融机构加大对小微企业的信贷投入。指导银行业金融机构夯实对小微业务的内部激励传导机制，优化信贷资源配置、完善绩效考核方案、适当降低利润考核指标权重，安排专项激励费用；鼓励对小微业务推行内部资金转移价格优惠措施；细化小微企业贷款不良容忍度管理，完善授信尽职免责规定，加大对基层机构发放民营企业、小微企业贷款的激励力度，提高民营企业、小微企业信贷占比；提高信贷风险管控能力、落实规范服务收费政策。

#### **四、完善财税支持政策**

（一）改进财税对小微企业融资的支持。落实对小微企业融资担保降费奖补政策，中央财政安排奖补资金，引导地方支持扩大实体经济领域小微企业融资担保业务规模，降低融资担保成本。进一步降低创业担保贷款贴息的政策门槛，中央财政安排资金支持地方给予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及奖补，同时推进相关统计监测和分析工作。落实金融机构单户授信1000万元及以下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贷款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政策、贷款损失准备金所得税税前扣除政策。

（二）减轻中小企业税费负担。清理规范涉企收费，加快推进地方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零收费。推进增值税等实质性减税，对小微企业、科技型初创企业实施普惠性税收减免。根据实际情况，降低社会保险费率，支持中小企业吸纳就业。

（三）完善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的政策。各级政府要为中小企业开展政府采购项下融资业务提供便利，依法及时公开政府采购合同等信息。

研究修订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采取预算预留、消除门槛、评审优惠等手段，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向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倾斜。

（四）充分发挥各类基金的引导带动作用。推动国家中小企业发展基金走市场化、公司化和职业经理人的制度建设道路，使其支持种子期、初创期成长型中小企业发展，在促进中小企业转型升级、实现高质量发展中发挥更大作用。大力推进国家级新兴产业发展基金、军民融合产业投资基金的实施和运营，支持战略性新兴产业、军民融合产业领域优质企业融资。

## 五、提升创新发展能力

（一）完善创新创业环境。加强中央财政对中小企业技术创新的支持。通过国家科技计划加大对中小企业科技创新的支持力度，调整完善科技计划立项、任务部署和组织管理方式，大幅度提高中小企业承担研发任务的比例。鼓励大型企业向中小企业开放共享资源，围绕创新链、产业链打造大中小企业协同发展的创新网络。推动专业化众创空间提升服务能力，实现对创新创业的精准支持。健全科技资源开放共享机制，鼓励科研机构、高等学校搭建网络管理平台，建立高效对接机制，推动大型科研仪器和实验设施向中小企业开放。鼓励中小企业参与共建国家重大科研基础设施。中央财政安排资金支持一批国家级和省级开发区打造大中小企业融通型、专业资本集聚型、科技资源支撑型、高端人才引领型等特色载体。

（二）切实保护知识产权。运用互联网、大数据等手段，通过源头追溯、实时监测、在线识别等强化知识产权保护，加快建立侵权惩罚性赔偿制度，提高违法成本，保护中小企业创新研发成果。组织实施中小企业知识产权战略推进工程，开展专利导航，助推中小企业技术研发布局，推广知识产权辅导、预警、代理、托管等服务。

（三）引导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发展。支持推动中小企业转型升级，聚焦主业，增强核心竞争力，不断提高发展质量和水平，走专精特新发展道路。研究制定专精特新评价体系，建立动态企业库。以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为基础，在核心基础零部件（元器件）、关键基础材料、先进基础工艺和产业技术基础等领域，培育一批主营业务突出、竞争力强、成长性好的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实施大中小企业融通发展专项工程，打造一批融通发展典型示范和新模式。围绕要素汇集、能力开放、模式创新、区域合

作等领域分别培育一批制造业双创平台试点示范项目，引领制造业融通发展迈上新台阶。

（四）为中小企业提供信息化服务。推进发展“互联网+中小企业”，鼓励大型企业及专业服务机构建设面向中小企业的云制造平台和云服务平台，发展适合中小企业智能制造需求的产品、解决方案和工具包，完善中小企业智能制造支撑服务体系。推动中小企业业务系统云化部署，引导有基础、有条件的中小企业推进生产线智能化改造，推动低成本、模块化的智能制造设备和系统在中小企业部署应用。大力推动降低中西部地区中小企业宽带专线接入资费水平。

## 六、改进服务保障工作

（一）完善公共服务体系。规范中介机构行为，提升会计、律师、资产评估、信息等各方面中介服务质量水平，优先为中小企业提供优质高效的信息咨询、创业辅导、技术支持、投资融资、知识产权、财会税务、法律咨询等服务。加强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建设和培育。搭建跨部门的中小企业政策信息互联网发布平台，及时汇集涉及中小企业的法律法规、创新创业、财税金融、权益保护等各类政策和政府服务信息，实现中小企业政策信息一站式服务。建立完善对中小企业的统计调查、监测分析和定期发布制度。

（二）推动信用信息共享。进一步完善小微企业名录，积极推进银商合作。依托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小微企业名录，建立完善小微企业数据库。依托全国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建设全国中小企业融资综合信用服务平台，开发“信易贷”，与商业银行共享注册登记、行政许可、行政处罚、“黑名单”以及纳税、社保、水电煤气、仓储物流等信息，改善银企信息不对称，提高信用状况良好中小企业的信用评分和贷款可得性。

（三）重视培育企业家队伍。继续做好中小企业经营管理领军人才培养，提升中小企业经营管理水平。健全宽容失败的有效保护机制，为企业家成长创造良好环境。完善人才待遇政策保障和分类评价制度。构建亲清政商关系，推动企业家参与制定涉企政策，充分听取企业家意见建议。树立优秀企业家典型，大力弘扬企业家精神。

（四）支持对外合作与交流。优化海关流程、简化办事手续，降低企业通关成本。深化双多边合作，加强在促进政策、贸易投资、科技创新等

领域的中小企业交流与合作。支持有条件的地方建设中外中小企业合作区。鼓励中小企业服务机构、协会等探索在条件成熟的国家和地区设立“中小企业中心”。继续办好中国国际中小企业博览会，支持中小企业参加境内外展览展示活动。

## 七、强化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

（一）加强支持和统筹指导。各级党委和政府要认真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决策部署，积极采取有针对性的措施，在政策、融资、营商环境等方面主动帮助企业解决实际困难。各有关部门要加强对中小企业存在问题的调研，并按照分工要求抓紧出台解决办法，同时对好的经验予以积极推广。加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工作组织机构和工作机制建设，充分发挥组织领导、政策协调、指导督促作用，明确部门责任和分工，加强监督检查，推动政策落实。

（二）加强工作督导评估。国务院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加强对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工作的督导，委托第三方机构定期开展中小企业发展环境评估并向社会公布。各地方政府根据实际情况组织开展中小企业发展环境评估。

（三）营造良好舆论氛围。大力宣传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方针政策与法律法规，强调中小企业在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的重要地位和作用，表彰中小企业发展和服务中小企业工作中涌现出的先进典型，让企业有更多获得感和荣誉感，形成有利于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良好社会舆论环境。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强化企业技术创新主体地位全面提升企业创新能力的意见

国办发〔2013〕8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年）》实施以来，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产学研相结合的技术创新体系建设取得积极进展，激励企业创新的政策措施逐步完善，企业研发投入的积极性不断提高，研发能力得到增强，重点产业领域取得一批创新成果，为产业升级和结构调整提供了有力支撑。但目前我国企业创新能力依然薄弱，许多领域缺乏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企业尚未真正成为创新决策、研发投入、科研组织和成果应用的主体，制约企业创新的体制机制障碍仍然存在。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精神和《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科技体制改革加快国家创新体系建设的意见》（中发〔2012〕6号），全面提升企业创新能力，经国务院同意，现提出以下意见。

## 一、指导思想和主要目标

（一）指导思想。坚持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围绕促进科技与经济社会发展紧密结合，统筹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基础性作用和政府的引导支持作用，以深入实施国家技术创新工程为重要抓手，建立健全企业主导产业技术研发创新的体制机制，促进创新要素向企业集聚，增强企业创新能力，加快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为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建设创新型国家提供有力支撑。

（二）主要目标。到2015年，基本形成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产学研相结合的技术创新体系。培育发展一大批创新型企业，企业研发投入明显提高，大中型工业企业平均研发投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提高到1.5%，行业领军企业达到国际同类先进企业水平，企业发明专利申请和授权量实现翻一番。企业主导的产学研合作深入发展，建设一批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和产业共性技术研发基地，突破一批核心、关键和共性技术，形成一批技术标准，转化一批重大科技成果。企业创新环境进一步优化，形成一批资源整合、开放共享的技术创新服务平台，面向企业的科技公共服务能力大幅度提高，涌现出一大批富有活力的科技型中小企业和民办科

研机构。到 2020 年，企业主导产业技术研发创新的体制机制更加完善，企业创新能力大幅度提升，形成一批创新型领军企业，带动经济发展方式转变实现重大进展。

## 二、重点任务

（一）进一步完善引导企业加大技术创新投入的机制。企业要按照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要求，不断深化自身改革，适应市场化和全球化竞争的需要，增强创新驱动发展的内在动力；要明确企业主要负责人对技术研发的责任，加强研发能力和品牌建设，建立健全技术储备制度，提高持续创新能力和核心竞争力。各级政府要鼓励和引导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大力培育创新型企业，充分发挥其对技术创新的示范引领作用。推进科研项目经费后补助工作，鼓励和引导企业按照国家战略和市场需求先行投入开展研发项目。建立健全国有企业技术创新的经营业绩考核制度，落实和完善国有企业研发投入视同利润的考核措施，加强对不同行业研发投入和产出的分类考核。中央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产业升级与发展专项资金要加大对中央企业技术创新的支持力度。国家科技计划项目征集和指南编制要充分听取企业专家的意见，产业化目标明确的重大科技项目由有条件的企业牵头组织实施。加强国家科技奖励对企业技术创新的引导激励。

（二）支持企业建立研发机构。引导企业围绕市场需求和长远发展，建立研发机构，健全组织技术研发、产品创新、科技成果转化的机制，大幅度提高大中型工业企业建立研发机构的比例。在明确定位和标准的基础上，引导企业建设国家重点实验室，围绕产业战略需求开展基础研究。在行业骨干企业建设一批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国家工程实验室，支持企业开展技术成果工程化研究。加强国家认定企业技术中心和技术创新示范企业工作。对企业国家重点实验室、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国家认定的企业技术中心以及科技类民办非企业单位，依据相关规定给予进口科技开发用品或科教用品的税收优惠政策。对民办科研机构等新型研发组织，在承担国家科技任务、人才引进等方面与同类公办科研机构实行一视同仁的支持政策。

（三）支持企业推进重大科技成果产业化。建立健全按产业发展重大需求部署创新链的科研运行机制和政策导向，推进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新模式、高端装备等的集成应用，实施国家高技术产业化示范项目、

国家科技成果转化引导基金、国家重大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国家文化科技创新工程等，大力培育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组织实施用户示范工程，采取政策引导、鼓励社会资本投入等方式，促进科技成果推广应用，运用高新技术改造提升传统产业。依托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创新型（试点）城市、国家高技术产业基地、国家新型工业化示范基地、信息化与工业化融合示范区、国家农业科技园区、国家级文化和科技融合示范基地、国家现代服务业产业化基地等，完善技术转移和产业化服务体系，吸引企业在区内设立研发机构，集聚高端人才，培育发展创新型产业集群。

（四）大力培育科技型中小企业。国家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中小企业技术改造资金等要大力支持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和改造升级。扩大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规模，继续实施科技型中小企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新兴产业创投计划、中小企业创新能力建设计划和中小企业信息化推进工程，强化火炬计划、星火计划、国家重点新产品计划对中小企业产品和技术创新的政策引导作用，引导和支持中小企业创新创业。综合采用买（卖）方信贷、知识产权和股权质押贷款、融资租赁、科技小额贷款、公司（企业）债券、集合信托、科技保险等方式，支持科技型企业开展技术创新融资。为小型微型科技企业创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促进其健康发展。

（五）以企业为主导发展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支持行业骨干企业与科研院所、高等学校签订战略合作协议，建立联合开发、优势互补、成果共享、风险共担的产学研用合作机制，组建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支持联盟按规定承担产业技术研发创新重大项目，制订技术标准，编制产业技术路线图，构建联盟技术研发、专利共享和成果转化推广的平台及机制。积极探索依托符合条件的联盟成员单位建设国家重点实验室。深入开展联盟试点，加强对联盟的分类指导和监督评估。围绕培育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结合实施国家科技重大专项，通过联盟研发重大创新产品，掌握核心关键技术，构建产业链。围绕改造提升传统产业，通过联盟开展共性技术攻关，解决制约产业升级的重大制造装备、关键零部件、基础原材料、基础工艺及高端分析检测仪器设备等难题。围绕发展现代服务业，通过联盟加强技术创新、商业模式创新和管理创新，培育现代服务业新业态。

（六）依托转制院所和行业领军企业构建产业共性技术研发基地。针对重点行业和技术领域特点和需求，在钢铁、有色金属、装备制造、建材、纺织、煤炭、电力、油气、新能源与可再生能源、电子信息、生物医药、化工、轻工、现代农业、现代服务业等产业，依托骨干转制院所、行业特色高等学校和行业领军企业，通过体制机制创新，整合相关科研资源，推动建设一批产业共性技术研发基地，加强共性技术研发和成果推广扩散。对产业共性技术研发基地的运行管理、技术扩散服务的绩效实行定期评价。

（七）强化科研院所和高等学校对企业技术创新的源头支持。鼓励科研院所和高等学校与企业共建研发机构，共建学科专业，实施合作项目，加强对企业技术创新的理论、基础和前沿先导技术支持。实施卓越工程师教育培养等计划，推行产学研合作教育模式和“双导师”制，鼓励高等学校和企业联合制定人才培养标准，共同建设课程体系和教学内容，共同实施培养过程，共同评价培养质量。推动科研院所、高等学校面向市场转移科技成果，有条件的科研院所、高等学校应建立专业技术转移机构和技术成果供需平台。完善落实股权、期权激励和奖励等收益分配政策，以及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收益政策和人事考核评价制度，鼓励科研院所、高等学校科技人员转化科技成果。

（八）完善面向企业的技术创新服务平台。面向行业技术创新需求，促进科技资源整合和优势互补，推动形成一批专业领域技术创新服务平台，培育一批专业化、社会化、网络化的示范性科技中介服务机构。以中央财政资金为引导，带动地方财政和社会投入，支持围绕地方特色优势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创新发展的区域公共科技服务平台建设。推动平台面向中小企业提供研发设计、检验检测、技术转移、大型共用软件、知识产权、标准、质量品牌、人才培养等服务，提高专业化服务能力和网络化协同水平。探索通过购买公共服务等方式，引导建立促进技术创新服务平台有效运行的良好机制。加快建设技术交易市场体系、科技创业孵化网络和科技企业加速成长机制。

（九）加强企业创新人才队伍建设。在海外高层次人才引进计划、创新人才推进计划等相关重大人才工程和政策实施中，支持企业引进海外高层次人才，引导和支持归国留学人员创业。加强专业技术人才和高技能人才



才队伍建设，培养科技领军人才、优秀创新团队。加强对企业科研和管理骨干的培训。健全科技人才流动机制，鼓励科研院所、高等学校和企业创新人才双向流动和兼职。继续坚持企业院士专家工作站、博士后工作站、科技特派员等科技人员服务企业的有效方式，不断完善评价制度，构建长效机制，对于服务企业贡献突出的科技人员，采取优先晋升职务职称等奖励措施。广泛开展职工合理化建议、技术革新、技能大赛等群众性技术创新活动，对有突出贡献的职工优先晋升技术技能等级，充分调动职工参与技术创新的积极性，提高企业职工科技素质。

（十）推动科技资源开放共享。健全科技资源开放共享制度，深入开展全国科技资源调查，促进科技资源优化配置和高效利用。建立健全科研院所、高等学校、企业的科研设施和仪器设备等科技资源向社会开放的合理运行机制。加大国家重点实验室、国家工程实验室、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大型科学仪器中心、分析测试中心等向企业开放服务的力度，将资源开放共享情况作为其运行绩效考核的重要指标。加强对国家科技基础条件平台开放服务工作的绩效评价和奖励补助，积极引导其对企业开展专题服务。加强区域性科研设备协作，提高对企业技术创新的支撑服务能力。

（十一）提升企业技术创新开放合作水平。鼓励企业通过人才引进、技术引进、合作研发、委托研发、建立联合研发中心、参股并购、专利交叉许可等方式开展国际创新合作。加强国际科技创新信息收集分析，为企业开展国际科技合作提供服务。鼓励企业到海外建立研发机构，联合科研院所承担国际科技合作项目。支持企业参加各类国际标准组织，积极参与国际技术标准制修订。鼓励和支持企业向国外申请知识产权。加大国家科技计划开放合作力度，鼓励跨国公司依法在我国设立研发机构，与我国企业、科研院所和高等学校开展合作研发，共建研发平台，联合培养人才。

（十二）完善支持企业技术创新的财税金融等政策。完善和落实企业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加大企业研发设备加速折旧政策的落实力度。完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办法，落实税收优惠政策。促进科技和金融结合，在风险可控原则下和国家允许的业务范围内，加大政策性银行对企业转化科技成果和进出口关键技术设备的支持力度，鼓励商业银行开发支持企业技术创新的贷款模式、产品和服务，加大对企业技术创新的融资支持。

建立健全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保险机制，支持企业研发和推广应用重大创新产品。加大对符合条件的创新型企业上市融资以及已上市创新型企业再融资和市场化并购重组的支持力度，支持科技成果出资入股并确认股权。切实加强知识产权保护，依法惩治侵犯知识产权的违法犯罪行为。

### 三、组织实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强化统筹推进。各地方、各部门要切实增强责任感和紧迫感，围绕全面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加大推进技术创新的力度，全面提升企业创新能力。科技、发展改革、财政、教育、工业和信息化、农业、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国资、金融、工会等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建立深入实施国家技术创新工程的联合推进机制，发挥各自优势，加强协同创新，形成工作合力。各地方要结合实际，制定贯彻本意见的具体方案。要充分调动各方面的积极性，共同推进企业技术创新工作。

（二）加强监测评估，务求取得实效。要加强分类指导，建立监测评价机制，对各项重点任务推进和各项政策措施落实的情况进行督促检查，定期总结和发布工作进展情况。逐步建立企业技术创新调查制度。对探索性强的政策任务要加强研究，通过试点积累经验，并及时总结推广。要加强宣传和舆论引导，大力宣传企业技术创新工作的重要意义、政策措施、进展成效和先进经验，营造有利于工作顺利推进的良好社会氛围。

国务院办公厅

2013年1月28日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更好服务市场主体的实施意见

## 国办发〔2020〕2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工作。近年来，我国营商环境明显改善，但仍存在一些短板和薄弱环节，特别是受新冠肺炎疫情等影响，企业困难凸显，亟需进一步聚焦市场主体关切，对标国际先进水平，既立足当前又着眼长远，更多采取改革的办法破解企业生产经营中的堵点痛点，强化为市场主体服务，加快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这是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的重要抓手。为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更大激发市场活力，增强发展内生动力，经国务院同意，现提出以下意见。

### 一、持续提升投资建设便利度

（一）优化再造投资项目前期审批流程。从办成项目前期“一件事”出发，健全部门协同工作机制，加强项目立项与用地、规划等建设条件衔接，推动有条件的地方对项目可行性研究、用地预审、选址、环境影响评价、安全评价、水土保持评价、压覆重要矿产资源评估等事项，实行项目单位编报一套材料，政府部门统一受理、同步评估、同步审批、统一反馈，加快项目落地。优化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审批流程，实现批复文件等在线打印。（国家发展改革委牵头，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进一步提升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效率。全面推行工程建设项目分级分类管理，在确保安全前提下，对社会投资的小型低风险新建、改扩建项目，由政府部门发布统一的企业开工条件，企业取得用地、满足开工条件后作出相关承诺，政府部门直接发放相关证书，项目即可开工。加快推动工程建设项目全流程在线审批，推进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与投资审批、规划、消防等管理系统数据实时共享，实现信息一次填报、材料一次上传、相关评审意见和审批结果即时推送。2020年底前将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涉及的行政许可、备案、评估评审、中介服务、市政公用服务等纳入线上平台，公开办理标准和费用。（住房城乡建设部牵头，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深入推进“多规合一”。抓紧统筹各类空间性规划，积极推进各类相关规划数据衔接或整合，推动尽快消除规划冲突和“矛盾图斑”。统一测绘技术标准和规则，在用地、规划、施工、验收、不动产登记等各阶段，实现测绘成果共享互认，避免重复测绘。（自然资源部牵头，住房城乡建设部等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 二、进一步简化企业生产经营审批和条件

（四）进一步降低市场准入门槛。围绕工程建设、教育、医疗、体育等领域，集中清理有关部门和地方在市场准入方面对企业资质、资金、股比、人员、场所等设置的不合理条件，列出台账并逐项明确解决措施、责任主体和完成时限。研究对诊所设置、诊所执业实行备案管理，扩大医疗服务供给。对于海事劳工证书，推动由政府部门直接受理申请、开展检查和签发，不再要求企业为此接受船检机构检查，且不收取企业办证费用。通过在线审批等方式简化跨地区巡回演出审批程序。（国家发展改革委、教育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商务部、文化和旅游部、国家卫生健康委、体育总局等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精简优化工业产品生产流通等环节管理措施。2020年底前将保留的重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权限全部下放给省级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加强机动车生产、销售、登记、维修、保险、报废等信息的共享和应用，提升机动车流通透明度。督促地方取消对二手车经销企业登记注册地设置的不合理规定，简化二手车经销企业购入机动车交易登记手续。2020年底前优化新能源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的车型目录和享受车船税减免优惠的车型目录发布程序，实现与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一次申报、一并审查、一批发布”，企业依据产品公告即可享受相关税收减免政策。（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财政部、交通运输部、商务部、税务总局、市场监管总局、银保监会等国务院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降低小微企业等经营成本。支持地方开展“一照多址”改革，简化企业设立分支机构的登记手续。在确保食品安全前提下，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合理放宽对连锁便利店制售食品在食品处理区面积等方面的审批要求，探索将食品经营许可（仅销售预包装食品）改为备案，合理制定并公布商户牌匾、照明设施等标准。鼓励引导平台企业适当降低向小微商户收取的平台佣金等服务费用和条码支付、互联网支付等手续费，严禁平台

企业滥用市场支配地位收取不公平的高价服务费。在保障劳动者职业健康前提下，对职业病危害一般的用人单位适当降低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频次。在工程建设、政府采购等领域，推行以保险、保函等替代现金缴纳涉企保证金，减轻企业现金流压力。（市场监管总局、中央网信办、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国家卫生健康委、人民银行、银保监会等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 三、优化外贸外资企业经营环境

（七）进一步提高进出口通关效率。推行进出口货物“提前申报”，企业提前办理申报手续，海关在货物运抵海关监管作业场所后即办理货物查验、放行手续。优化进口“两步申报”通关模式，企业进行“概要申报”且海关完成风险排查处置后，即允许企业将货物提离。在符合条件的监管作业场所开展进口货物“船边直提”和出口货物“抵港直装”试点。推行查验作业全程监控和留痕，允许有条件的地方实行企业自主选择是否陪同查验，减轻企业负担。严禁口岸为压缩通关时间简单采取单日限流、控制报关等不合理措施。（海关总署牵头，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拓展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功能。加快“单一窗口”功能由口岸通关执法向口岸物流、贸易服务等全链条拓展，实现港口、船代、理货等收费标准线上公开、在线查询。除涉密等特殊情况下，进出口环节涉及的监管证件原则上都应通过“单一窗口”一口受理，由相关部门在后台分别办理并实施监管，推动实现企业在线缴费、自主打印证件。（海关总署牵头，生态环境部、交通运输部、农业农村部、商务部、市场监管总局、国家药监局等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进一步减少外资外贸企业投资经营限制。支持外贸企业出口产品转内销，推行以外贸企业自我声明等方式替代相关国内认证，对已经取得相关国际认证且认证标准不低于国内标准的产品，允许外贸企业作出符合国内标准的书面承诺后直接上市销售，并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授权全国所有地级及以上城市开展外商投资企业注册登记。（商务部、市场监管总局等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 四、进一步降低就业创业门槛

(十) 优化部分行业从业条件。推动取消除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以外的道路货物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考试，并将相关考试培训内容纳入相应等级机动车驾驶证培训，驾驶员凭培训结业证书和机动车驾驶证申领道路货物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证。改革执业兽医资格考试制度，便利兽医相关专业高校在校生报名参加考试。加快推动劳动者入职体检结果互认，减轻求职者负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交通运输部、农业农村部等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一) 促进人才流动和灵活就业。2021年6月底前实现专业技术人才职称信息跨地区在线核验，鼓励地区间职称互认。引导有需求的企业开展“共享用工”，通过用工余缺调剂提高人力资源配置效率。统一失业保险转移办理流程，简化失业保险申领程序。各地要落实属地管理责任，在保障安全卫生、不损害公共利益等条件下，坚持放管结合，合理设定流动摊贩经营场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市场监管总局、住房城乡建设部等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二) 完善对新业态的包容审慎监管。加快评估已出台的新业态准入和监管政策，坚决清理各类不合理管理措施。在保证医疗安全和质量前提下，进一步放宽互联网诊疗范围，将符合条件的互联网医疗服务纳入医保报销范围，制定公布全国统一的互联网医疗审批标准，加快创新型医疗器械审评审批并推进临床应用。统一智能网联汽车自动驾驶功能测试标准，推动实现封闭场地测试结果全国通用互认，督促封闭场地向社会公开测试服务项目及收费标准，简化测试通知书申领及异地换发手续，对测试通知书到期但车辆状态未改变的无需重复测试、直接延长期限。降低导航电子地图制作测绘资质申请条件，压减资质延续和信息变更的办理时间。

（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自然资源部、交通运输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医保局、国家药监局等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三) 增加新业态应用场景等供给。围绕城市治理、公共服务、政务服务等领域，鼓励地方通过搭建供需对接平台等为新技术、新产品提供更多应用场景。在条件成熟的特定路段及有需求的机场、港口、园区等区域探索开展智能网联汽车示范应用。建立健全政府及公共服务机构数据开放共享规则，推动公共交通、路政管理、医疗卫生、养老等公共服务领域

和政府部门数据有序开放。（国家发展改革委牵头，中央网信办、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民政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国家卫生健康委等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 五、提升涉企服务质量和效率

（十四）推进企业开办经营便利化。全面推行企业开办全程网上办，提升企业名称自主申报系统核名智能化水平，在税务、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公积金、商业银行等服务领域加快实现电子营业执照、电子印章应用。放宽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登记经营场所限制。探索推进“一业一证”改革，将一个行业准入涉及的多张许可证整合为一张许可证，实现“一证准营”、跨地互认通用。梳理各类强制登报公告事项，研究推动予以取消或调整为网上免费公告。加快推进政务服务事项跨省通办。（市场监管总局、国务院办公厅、司法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人民银行、税务总局、银保监会、证监会等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五）持续提升纳税服务水平。2020年底前基本实现增值税专用发票电子化，主要涉税服务事项基本实现网上办理。简化增值税等税收优惠政策申报程序，原则上不再设置审批环节。强化税务、海关、人民银行等部门数据共享，加快出口退税进度，推行无纸化单证备案。（税务总局牵头，人民银行、海关总署等国务院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六）进一步提高商标注册效率。提高商标网上服务系统数据更新频率，提升系统智能检索功能，推动实现商标图形在线自动比对。进一步压缩商标异议、驳回复审的审查审理周期，及时反馈审查审理结果。2020年底前将商标注册平均审查周期压缩至4个月以内。（国家知识产权局负责）

（十七）优化动产担保融资服务。鼓励引导商业银行支持中小企业以应收账款、生产设备、产品、车辆、船舶、知识产权等动产和权利进行担保融资。推动建立以担保人名称为索引的电子数据库，实现对担保品登记状态信息的在线查询、修改或撤销。（人民银行牵头，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安部、交通运输部、市场监管总局、银保监会、国家知识产权局等国务院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 六、完善优化营商环境长效机制

（十八）建立健全政策评估制度。研究制定建立健全政策评估制度的指

导意见，以政策效果评估为重点，建立对重大政策开展事前、事后评估的长效机制，推进政策评估工作制度化、规范化，使政策更加科学精准、务实管用。（国务院办公厅牵头，各地区、各部门负责）

（十九）建立常态化政企沟通联系机制。加强与企业和行业协会商会的常态化联系，完善企业服务体系，加快建立营商环境诉求受理和分级办理“一张网”，更多采取“企业点菜”方式推进“放管服”改革。加快推进政务服务热线整合，进一步规范政务服务热线受理、转办、督办、反馈、评价流程，及时回应企业和群众诉求。（国务院办公厅牵头，国务院相关部门和单位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抓好惠企政策兑现。各地要梳理公布惠企政策清单，根据企业所属行业、规模等主动精准推送政策，县级政府出台惠企措施时要公布相关负责人及联系方式，实行政策兑现“落实到人”。鼓励推行惠企政策“免申即享”，通过政府部门信息共享等方式，实现符合条件的企业免于申报、直接享受政策。对确需企业提出申请的惠企政策，要合理设置并公开申请条件，简化申报手续，加快实现一次申报、全程网办、快速兑现。（各地区、各部门负责）

各地区、各部门要认真贯彻落实本意见提出的各项任务和要求，围绕市场主体需求，研究推出更多务实管用的改革举措，相关落实情况年底前报国务院。有关改革事项涉及法律法规调整的，要按照重大改革于法有据的要求，抓紧推动相关法律法规的立改废释。国务院办公厅要加强对深化“放管服”改革和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的业务指导，强化统筹协调和督促落实，确保改革措施落地见效。

国务院办公厅

2020年7月15日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稳外贸稳外资工作的意见**  
国办发〔2020〕28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当前国际疫情持续蔓延，世界经济严重衰退，我国外贸外资面临复杂严峻形势。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稳住外贸外资基本盘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进一步加强稳外贸稳外资工作，稳住外贸主体，稳住产业链供应链，经国务院同意，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更好发挥出口信用保险作用。**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在风险可控前提下，积极保障出运前订单被取消的风险。2020年底前，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根据外贸企业申请，可合理变更短期险支付期限或延长付款宽限期、报损期限等。（财政部、商务部、银保监会、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支持有条件的地方复制或扩大“信保+担保”的融资模式。**鼓励有条件的地方支持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参与风险分担，对出口信用保险赔付额以外的贷款本金进行一定比例的担保，商业银行在“信保+担保”条件下，合理确定贷款利率。（各地方人民政府，财政部、商务部、银保监会、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以多种方式外贸企业融资提供增信支持。**充分发挥国家融资担保基金和地方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作用，参与外贸领域融资风险分担，支持、引导各类金融机构加大对小微外贸企业融资支持。（各地方人民政府，财政部、商务部、人民银行、银保监会按职责分工负责）鼓励银行机构结合内部风险管理要求，与资质较好的外贸类服务平台进行合作，获取贸易相关信息和资信评估服务，优化贸易背景真实性审核，更好服务外贸企业。（各地方人民政府，商务部、银保监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进一步扩大对中小微外贸企业出口信贷投放。**更好发挥金融支持作用，进一步加大对中小微外贸企业的信贷投放，缓解融资难、融资贵问题。（各地方人民政府，财政部、商务部、人民银行、银保监会、进出口银行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支持贸易新业态发展。**尽快推动在有条件的地方新增一批市场采购贸易方式试点，力争将全国试点总量扩大至 30 个左右，带动中小微企业出口。（商务部牵头，各地方人民政府，发展改革委、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市场监管总局、外汇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充分利用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服务贸易创新发展引导基金等现有渠道，支持跨境电商平台、跨境物流发展和海外仓建设等。鼓励进出口银行、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等各类金融机构在风险可控前提下积极支持海外仓建设。（商务部牵头，财政部、银保监会、进出口银行、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按职责分工负责）深入落实外贸综合服务企业代办退税管理办法，不断优化退税服务，持续加快退税进度。加大对外贸综合服务企业的信用培育力度，使更多符合认证标准的外贸综合服务企业成为海关“经认证的经营者”（AEO）。（商务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引导加工贸易梯度转移。**鼓励有条件的地方结合当地实际，通过基金等方式，支持加工贸易梯度转移。培育一批东部与中西部、东北地区共建的加工贸易产业园区。借助中国加工贸易产品博览会等平台，完善产业转移对接机制。鼓励中西部、东北地区发挥优势，承接劳动密集型外贸产业。（各地方人民政府，财政部、商务部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加大对劳动密集型企业支持力度。**对纺织品、服装、家具、鞋靴、塑料制品、箱包、玩具、石材、农产品、消费电子类产品等劳动密集型产品出口企业，在落实减税降费、出口信贷、出口信保、稳岗就业、用电用水等各项普惠性政策基础上进一步加大支持力度。（各地方人民政府，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商务部、人民银行、税务总局、银保监会、进出口银行、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助力大型骨干外贸企业破解难题。**研究确定大型骨干外贸企业名单，梳理大型骨干外贸企业及其核心配套企业需求，建立问题批办制度，推动解决生产经营中遇到的矛盾问题，在进出口各环节予以支持，“一企一策”做好服务。研究在风险可控前提下，对大型骨干外贸企业进一步加快出口退税进度的支持措施。（商务部牵头，工业和信息化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进出口银行、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拓展对外贸易线上渠道。**推进“线上一国一展”，支持和鼓励有能力、有意愿的地方政府、重点行业协会举办线上展会。用好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在规定范围内，支持中小外贸企业开拓市场，参加线上线下载展会。发挥好国内商协会、驻外机构、海外中资企业协会作用，积极对接国外商协会，帮助出口企业对接更多海外买家。（各地方人民政府，外交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商务部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进一步提升通关便利化水平。**持续优化口岸营商环境，继续巩固压缩货物整体通关时间成效，进一步推动规范和降低进出口环节合规成本，在有条件的口岸推广口岸收费“一站式阳光价格”，提升口岸收费透明度和可比性。加大对出口企业提供技术贸易措施咨询服务力度，助力企业开拓海外市场。推进扩大油脂油料、肉类、乳品市场准入，促进进口，保障市场供应。（海关总署负责）

**十一、提高外籍商务人员来华便利度。**在严格落实好防疫要求前提下，继续与有关国家商谈建立“快捷通道”，为外贸外资企业重要商务、物流、生产和技术服务急需人员往来提供便利。继续对符合条件的来华复工复产外国人全面实施“快捷通道”。参照“快捷通道”有关做法，本着“防疫为先、确保必需、压实责任、体现便利”原则，对来华从事必要经贸、科技等活动的外国人作出便利性安排。支持地方结合当地市场采购贸易方式特点，开通专有通道，便利外商入市采购，优先安排在华常驻外商尽快返华入市。在做好疫情防控的前提下，逐步有序恢复中外人员往来。按照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部署，分阶段增加国际客运航班总量，在防疫证明齐全的情况下，适度增加与我主要投资来源地民航班次，便利外籍商务人员来华。（各地方人民政府，外交部、发展改革委、商务部、移民局、民航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二、给予重点外资企业金融支持。**外资企业同等适用现有1.5万亿元再贷款再贴现专项额度支持。加大对重点外资企业的金融支持力度，进出口银行5700亿元新增贷款规模可用于积极支持符合条件的重点外资企业。各省区市商务主管部门摸清辖区内重点外资企业融资需求及经营情况，及时与银行业金融机构共享重点外资企业信息，加强各地外资企业协会等机构与银行业金融机构的合作，推动开展“银企对接”，银行业金融机构按市场化原则积极保障重点外资企业融资需求。（各地方人民政府，

人民银行、商务部、银保监会、进出口银行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三、加大重点外资项目支持服务力度。** 对全国范围内投资额1亿美元以上的重点外资项目，梳理形成清单，在前期、在建和投产等环节，内外资一视同仁加大用海、用地、能耗、环保等方面服务保障力度。(各地方人民政府，商务部、发展改革委、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四、鼓励外资更多投向高新技术产业。** 推动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和服务的便利化，进一步加强对外商投资企业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培训和宣传解读，着重加强对疫情防控等应急领域企业的政策服务，吸引更多外资投向高新技术和民生健康领域。(科技部牵头，财政部、税务总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五、降低外资研发中心享受优惠政策门槛。** 降低适用支持科技创新进口税收政策的外资研发中心专职研究与试验发展人员数量要求，鼓励外商来华投资设立研发中心，提升引资质量。(财政部牵头，商务部、税务总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各地区、各部门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决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提高站位、积极作为、狠抓落实。各地区要结合实际，完善配套措施，认真组织实施，推动各项政策在本地区落地见效。各部门要按职责分工，加强协作、形成合力，确保各项政策落实到位。

国务院办公厅

2020年8月5日

科技部 国资委印发《关于进一步推进中央企业创新发展的意见》的通知  
国科发资〔2018〕19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科技厅（委、局）、国资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科技局、国资委，各中央企业：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落实中央企业科技创新推进会议要求，加快推动中央企业创新发展，科技部会同国资委制定了《关于进一步推进中央企业创新发展的意见》，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请各地方科技厅（委、局）、国资委参照执行本意见，加强研究，相互配合，共同施策，积极推进地方国有企业创新发展。

科技部、国资委  
2018年4月19日

### 关于进一步推进中央企业创新发展的意见

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国务院把科技创新摆在国家发展全局的核心位置，围绕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作出了一系列重大决策部署。中央企业作为国民经济发展的重要支柱，是践行创新发展新理念、实施国家重大科技创新部署的骨干力量和国家队。推动中央企业提高科技创新能力，走创新发展道路，是实现科技创新面向世界科技前沿、面向经济主战场、面向国家重大需求的必然要求。

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落实中央企业科技创新推进会议要求，加快推动中央企业创新发展，提出以下意见。

#### 一、总体要求

#####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按照党中央、国务院科技创新重大决策部署要求，发挥科技创新和制度创新对中央企业创新发展的支撑推动作用，通过政策引导、机制创新、研发投入、项目实施、平台建设、人才培养、科技金融、国际合作等加强中央企业科技创新能力，充分发挥中央企业在国家安全、国民经济

和社会发展等方面的基础性、引导性和骨干性作用，培育具有全球竞争力的世界一流创新型中央企业，为建设创新型国家和世界科技强国提供坚强支撑。

## （二）基本原则。

坚持科技创新与体制机制创新双轮驱动。加强科技发展规划和创新政策引领，支持创新要素向中央企业集聚，不断增强科技创新能力。通过体制机制创新，突破瓶颈障碍，提高资源配置效率，激发创新要素活力。

坚持政府引导和市场配置资源相结合。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决定性作用，运用市场的手段，充分调动中央企业创新发展内生动力，更好发挥政府引导作用，创新国家重大科技任务组织方式，建立健全有利于中央企业创新发展的科研管理服务机制。

坚持聚焦国家发展战略布局创新资源。着眼国家战略需求和部署，强化中央企业在国家创新体系中的重要作用，在国家重大科技项目实施、创新人才培养、创新创业基地建设方面统筹考虑，整体布局，协同推进，促进科技重点领域取得重大突破和中央企业科技创新能力全面提升。

坚持基础研究、应用研究和技术创新融通发展。把握科技发展趋势，完善创新生态，把原始创新摆在更加突出位置，引导中央企业围绕基础研究、应用研究和技术创新全链条部署，增加成果供给，促进成果转化，培育发展新兴产业。

## （三）主要目标。

建立特色鲜明、要素集聚、活力迸发的中央企业创新体系；突破一批核心关键技术，在若干重点产业领域形成一批具有国际影响力和竞争力的创新型中央企业；取得一批对国家经济社会发展具有重要作用的创新成果，推动高质量发展，为我国建成创新型国家和现代化经济体系提供强有力的支撑。

## 二、重点任务

### （四）鼓励和支持中央企业参与国家重大科技项目。

共同指导和推动中央企业在国家科技计划组织实施中发挥更大作用，制定出台相关政策措施，鼓励中央企业承担和参与国家重大科技项目。在集中度较高、中央企业具有明显优势的产业领域，将中央企业的重大创新需求纳入相关科技计划项目指南，支持中央企业牵头承担国家科技重大专

项、重点研发计划重点专项和“科技创新2030-重大项目”，结合项目特点，可按照“一企一策”原则制定管理、投入和知识产权分享机制，优化管理流程，提高实施效率，一体化推进基础研究、共性技术研发、应用示范和成果转化。

#### （五）鼓励中央企业增加研发投入。

深化科技体制改革和国企改革，健全中央企业技术创新经营业绩考核制度，将技术进步要求高的中央企业研发投入占销售收入的比例纳入经营业绩考核。引导和鼓励中央企业加大对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的投入。加强对中央企业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工作的指导，协调相关部门完善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等创新激励政策，促进相关政策落实落地。推动中央企业加快实施《国有科技型企业股权和分红激励暂行办法》（财资〔2016〕4号），进一步发挥好股权和分红激励政策的带动作用。

#### （六）支持中央企业发挥创新主体作用。

激发中央企业创新发展的内在动力，充分发挥在技术创新决策、研发投入、科研组织和成果转化应用方面的主体作用。支持中央企业参与编制国家科技创新规划和相关技术领域发展专项实施方案，在科技专家数据库中增加中央企业技术专家数量和比重，更多吸收来自中央企业的专家参与国家科技计划项目评审和验收。在中央企业推广应用创新方法，提高研发和生产效能。推进《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在中央企业落地，采取多种方式推动建立中央企业技术交易平台，提高知识产权创造、应用、管理和保护能力。

#### （七）支持中央企业打造协同创新平台。

支持中央企业设立或联合组建研究院所、实验室、新型研发机构、技术创新联盟等各类研发机构和组织，加强跨领域创新合作，打造产业技术协同创新平台。加强对在中央企业中建立国家各类创新基地和平台的统筹规划和系统布局，按照《国家科技创新基地优化整合方案》（国科发基〔2017〕250号）精神，支持中央企业承建更多的技术创新中心、重点实验室等国家科技创新基地，对外开放和共享创新资源，加强行业共性技术问题的应用研究，发挥行业引领示范作用。鼓励中央企业建设完善军民两用技术创新平台。将中央企业符合条件的科研设施与仪器设备，纳入国家科技资源共享服务平台，进一步向各类创新主体开放共享。

（八）共同推动中央企业科技人才队伍建设。

树立人才是第一资源的理念，落实中央关于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的意见，支持中央企业加大创新型科技人才的培养、引进力度，共同支持在中央企业建立高层次人才创新创业基地。结合创新人才推进计划的实施，加大对中央企业中青年科技创新领军人才、重点领域创新团队、创新人才培养示范基地等的支持力度，重视培育高水平战略科学家和具有创新精神的企业家。在中央企业培育一批创新工程师、创新咨询师和创新培训师。

（九）共同指导和推动中央企业深入开展双创工作。

支持中央企业围绕主营业务和发展需要，推行众创、众包、众扶、众筹等创新模式。建立一批特色鲜明、创客聚集、资源开放、机制灵活、成效显著的专业化众创空间。支持中央企业面向中小企业开放创新资源，建设大中小企业融通发展的众创平台。共同支持办好中央企业熠星创新创意大赛，加强与“中国创新创业大赛”的协调联动和资源整合。发展完善科技金融，为创新创业提供金融服务和融资支持。

（十）支持中央企业参与北京、上海科技创新中心建设。

引导中央企业整合创新资源，积极投入北京、上海科技创新中心建设。会同两地政府，在资金投入、重大工程以及项目安排、平台建设、人才引进等方面加强与中央企业合作。推动中央企业围绕新一代信息技术、北斗导航、高端处理器芯片、大飞机、智能制造与机器人、深远海洋工程装备、生物医药、能源、新能源汽车、节能环保、新材料、轨道交通、人工智能等产业领域，在两地组织实施重点示范项目，加快中央企业科技成果在两地转化落地。

（十一）共同开展创新创业投资基金合作。

加强国家科技成果转化引导基金与中央企业创新类投资基金的合作，围绕国家科技创新部署和区域创新发展需求，在创新创业、人工智能、军民融合、信息安全、装备制造、生物医药、新材料、现代农业等国家重点支持和鼓励发展的科技创新领域和方向，联合地方政府、金融机构、社会资本，成立一批专业化创业投资基金，推动中央企业科技成果的转移转化和产业化。

（十二）支持中央企业开展国际科技合作。



以“一带一路”建设为重点，加强中央企业创新能力开放合作，支持中央企业参与实施“一带一路”科技创新行动计划，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企业、科研机构 and 大学开展高层次、多形式、宽领域的科技合作。支持中央企业主动布局全球创新网络、并购重组海外高技术企业或研发机构，建立海外研发中心或联合实验室，促进顶尖人才、先进技术及成果的引进和对外合作，实现优势产业、产品的“走出去”，提高全球创新资源配置能力。

### 三、保障措施

#### （十三）加强组织领导。

科技部和国资委建立推动中央企业创新发展的部际联席会议机制，协调工作，部署任务。加强对双方战略合作的组织领导和工作推进，在顶层设计、改革措施和工作保障等方面实现部门联动，加强对中央企业创新发展各项工作的指导，分解重点任务，明确时间表和路线图，推动各项任务落到实处。

#### （十四）开展监测评价和宣传推广。

完善国家创新调查制度，部署和开展中央企业创新能力监测及科技基础条件资源调查，不断优化对中央企业创新发展的考核和评价机制。总结和宣传中央企业在创新发展中涌现的新典型、新做法、新机制和新模式，编写中央企业创新发展报告，形成一批可借鉴、可复制、可推广的案例和经验，利用多种形式宣传中央企业创新发展的突出成果。

# 科技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办法》的通知

国科发政〔2017〕11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科技厅（委、局）、财政厅（局）、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科技局、财务局：为贯彻落实《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纲要》，推动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加大对科技型中小企业的精准支持力度，按照《深化科技体制改革实施方案》要求，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研究制定了《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科技部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2017年5月3日

（此件主动公开）

## 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纲要》，推动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加速科技成果产业化，加大对科技型中小企业的精准支持力度，壮大科技型中小企业群体，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根据《深化科技体制改革实施方案》要求，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科技型中小企业是指依托一定数量的科技人员从事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活动，取得自主知识产权并将其转化为高新技术产品或服务，从而实现可持续发展的中小企业。

第三条 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工作采取企业自主评价、省级科技管理部门组织实施、科技部服务监督的工作模式，坚持服务引领、放管结合、公开透明的原则。

第四条 科技部负责建设“全国科技型中小企业信息服务平台”（以下简称“服务平台”）和“全国科技型中小企业信息库”（以下简称“信息库”）。科技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中心负责服务平台和信息库建设与运行的日常工作。

企业可根据本办法进行自主评价，并按照自愿原则到服务平台填报企业信息，经公示无异议的，纳入信息库。

第五条 各有关部门和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对纳入信息库的科技型中小企业提供精准支持和精准服务，制定的支持企业技术创新的政策措施应优先支持纳入信息库的企业。

## 第二章 评价指标

第六条 科技型中小企业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在中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注册的居民企业。

（二）职工总数不超过 500 人、年销售收入不超过 2 亿元、资产总额不超过 2 亿元。

（三）企业提供的产品和服务不属于国家规定的禁止、限制和淘汰类。

（四）企业在填报上一年及当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和严重环境违法、科研严重失信行为，且企业未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五）企业根据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指标进行综合评价所得分值不低于 60 分，且科技人员指标得分不得为 0 分。

第七条 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指标具体包括科技人员、研发投入、科技成果三类，满分 100 分。

1. 科技人员指标（满分 20 分）。按科技人员数占企业职工总数的比例分档评价。

- A. 30%（含）以上（20 分）
- B. 25%（含）-30%（16 分）
- C. 20%（含）-25%（12 分）
- D. 15%（含）-20%（8 分）
- E. 10%（含）-15%（4 分）
- F. 10%以下（0 分）

2. 研发投入指标（满分 50 分）。企业从（1）、（2）两项指标中选择一个指标进行评分。

（1）按企业研发费用总额占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分档评价。

- A. 6%（含）以上（50 分）
- B. 5%（含）-6%（40 分）

- C. 4% (含) -5% (30 分)
- D. 3% (含) -4% (20 分)
- E. 2% (含) -3% (10 分)
- F. 2%以下 (0 分)

(2) 按企业研发费用总额占成本费用支出总额的比例分档评价。

- A. 30% (含) 以上 (50 分)
- B. 25% (含) -30% (40 分)
- C. 20% (含) -25% (30 分)
- D. 15% (含) -20% (20 分)
- E. 10% (含) -15% (10 分)
- F. 10%以下 (0 分)

3. 科技成果指标 (满分 30 分)。按企业拥有的在有效期内的与主要产品 (或服务) 相关的知识产权类别和数量 (知识产权应没有争议或纠纷) 分档评价。

- A. 1 项及以上 I 类知识产权 (30 分)
- B. 4 项及以上 II 类知识产权 (24 分)
- C. 3 项 II 类知识产权 (18 分)
- D. 2 项 II 类知识产权 (12 分)
- E. 1 项 II 类知识产权 (6 分)
- F. 没有知识产权 (0 分)

第八条 符合第六条第 (一) ~ (四) 项条件的企业, 若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中的一项, 则可直接确认符合科技型中小企业条件:

- (一) 企业拥有有效期内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证书;
- (二) 企业近五年内获得过国家级科技奖励, 并在获奖单位中排在前三名;
- (三) 企业拥有经认定的省部级以上研发机构;
- (四) 企业近五年内主导制定过国际标准、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

第九条 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指标的说明:

(一) 企业科技人员是指企业直接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 以及专门从事上述活动管理和提供直接服务的人员, 包括在职、兼职和临时聘用人员, 兼职、临时聘用人员全年须在企业累计工作 6 个月以上。

(二) 企业职工总数包括企业在职、兼职和临时聘用人员。在职人员通过企业是否签订了劳动合同或缴纳社会保险费来鉴别，兼职、临时聘用人员全年须在企业累计工作 6 个月以上。

(三) 企业研发费用是指企业研发活动中发生的相关费用，具体按照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 号）有关规定进行归集。

(四) 企业销售收入为主营业务与其他业务收入之和。

(五) 知识产权采用分类评价，其中：发明专利、植物新品种、国家级农作物品种、国家新药、国家一级中药保护品种、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按 I 类评价；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软件著作权按 II 类评价。

(六) 企业主导制定国际标准、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是指企业在国家标准化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国际标准化组织等主管部门的相关文件中排名起草单位前五名。

(七) 省部级以上研发机构包括国家（省、部）重点实验室、国家（省、部）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国家（省、部）工程实验室、国家（省、部）工程研究中心、国家（省、部）企业技术中心、国家（省、部）国际联合研究中心等。

### 第三章 信息填报与登记入库

第十条 企业可对照本办法自主评价是否符合科技型中小企业条件，认为符合条件的，可自愿在服务平台上注册登记企业基本信息，在线填报《科技型中小企业信息表》（附件）。

各省级科技管理部门组织有关单位对企业填报的《科技型中小企业信息表》内容是否完整进行确认。内容不完整的，在服务平台上通知企业补正。信息完整且符合条件的，由省级科技管理部门在服务平台公示 10 个工作日。

公示无异议的企业，纳入信息库并在服务平台公告；有异议的，由省级科技管理部门组织有关单位进行核实处理。

第十一条 省级科技管理部门为入库企业赋予科技型中小企业入库登记编号（以下简称“登记编号”）。

有关单位可通过服务平台查验企业的登记编号。

第十二条 已入库企业应在每年3月底前通过服务平台对《科技型中小企业信息表》中的信息进行更新，并对本企业是否仍符合科技型中小企业条件进行自主评价，仍符合条件的，由省级科技管理部门按本办法第十条和第十一条规定程序办理。

第十三条 已入库企业发生更名或与第二章规定的条件有关的重大变化的，应在三个月内通过服务平台填报变化情况。

第十四条 已入库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级科技管理部门撤销其行为发生年度登记编号并在服务平台上公告：

- （一）企业发生重大变化，不再符合第二章规定条件的；
- （二）存在严重弄虚作假行为的；
- （三）发生科研严重失信行为的；
- （四）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有严重环境违法行为的；
- （五）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
- （六）未按期更新《科技型中小企业信息表》信息的。

第十五条 科技部根据工作需要省级科技管理部门管理工作进行监督检查。省级科技管理部门对已入库企业进行抽查，对经抽查或审核企业确认不符合条件的，由省级科技管理部门按照第十四条规定处理。

#### 第四章 附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负责解释。

各省级科技管理部门、财政部门、税务部门可根据本地区情况制定实施细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 科技部印发《关于新时期支持科技型中小企业加快创新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国科发区〔2019〕268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科技厅（委、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科技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支持民营企业发展的重大决策部署，加快推动民营企业特别是各类中小企业走创新驱动发展道路，强化对科技型中小企业的政策引导与精准支持，科技部制订了《关于新时期支持科技型中小企业加快创新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科技部

2019年8月5日

（此件主动公开）

## 关于新时期支持科技型中小企业加快创新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

科技型中小企业是培育发展新动能、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力量，科技创新能力是企业打不垮的竞争力。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民营企业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切实落实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加快推动民营企业特别是各类中小企业走创新驱动发展道路，增强技术创新能力与核心竞争力，现就支持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发展提出以下政策措施。

### 一、总体思路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以培育壮大科技型中小企业主体规模、提升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能力为主要着力点，完善科技创新政策，加强创新服务供给，激发创新创业活力，引导科技型中小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完善技术创新体系，增强以科技创新为核心的企业竞争力，为推动高质量发展、支撑现代化经济体系建设发挥更加重要的作用。

## 二、主要措施

### （一）培育壮大科技型中小企业主体规模。

1. 完善创新创业孵化体系建设。加强专业化众创空间在重点地区和细分领域的梯次布局，推动专业化众创空间提升服务能力，在若干行业领域推动建立专业孵化器联盟，支撑科技型中小企业培育孵化。

2. 鼓励科研人员创新创业。推动出台支持科研人员离岗创业的实施细则，完善科研人员校企、院企共建双聘机制。支持持有外国人永久居留证的外籍高层次人才创办科技企业，给予与中国籍公民同等待遇。

3. 强化考核评估导向。将科技型中小企业培育孵化情况列入国家高新区、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以及创新型省份、创新型城市、创新型县（市）等相关评价指标体系。完善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办法，扩大全国科技型中小企业数据库入库规模。

### （二）强化科技创新政策完善与落实。

4. 加大政策激励力度。推动研究制订提高科技型中小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比例、科技型初创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等新的政策措施。

5. 加强政策落实与宣讲。进一步落实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减免、技术开发及技术转让增值税和所得税减免、小型微利企业免增值税和所得税减免等支持政策，推动降低执行门槛。加强现有政策宣传推广，在科技园区、众创空间、孵化器中开展面向科技型初创企业的重点政策解读。

### （三）加大对科技型中小企业研发活动的财政支持。

6. 加大财政资金支持力度。通过国家科技计划加大对中小企业科技创新的支持力度，调整完善科技计划立项、任务部署和组织管理方式，对中小企业研发活动给予直接支持。鼓励各级地方政府设立支持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研发的专项资金。

7. 支持承担国家科技计划项目。在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科技创新 2030—重大项目等国家科技计划组织实施中，支持科技型中小企业广泛参与龙头骨干企业、高校、科研院所等牵头的的项目，组建创新联合体“揭榜攻关”。对于任务体量和条件要求适宜的，鼓励科技型中小企业牵头申报。

### （四）引导创新资源向科技型中小企业集聚。

8. 推动完善企业研发体系。鼓励科技型中小企业制定企业科技创新战略，完善内部研发管理制度，推广应用创新方法。支持有条件的科技型中



小企业建立内部研发平台、技术中心等，引进培育骨干创新团队，申请认定高新技术企业。支持有条件的科技型中小企业参与建设国家技术创新中心、企业国家重点实验室等。

9. 鼓励开展产学研协同创新。研究出台新时期强化产学研一体化创新的政策措施，引导科技型中小企业通过组建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共设研发基金、共建实验室、研发众包等方式，共享创新资源、开展协同创新。

10. 加大科技资源集聚共享。支持国家高新区打造科技资源支撑型、高端人才引领型等特色载体，引导科技型中小企业集聚和开展专业化分工协作。推动科研机构、高等学校、大型企业搭建科技资源开放共享网络管理平台，促进科研仪器、实验设施等向科技型中小企业开放共享。

（五）扩大面向科技型中小企业的创新服务供给。

11. 推广科技创新券。支持地方设立科技创新券专项资金，以政府购买公共服务方式对各类服务科技型中小企业的服务载体进行奖励或后补助。

12. 加强科技服务机构培育建设。制订出台促进新型研发机构发展的政策举措，开展新型研发机构培育建设试点，引导面向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需求开展成果转化与创新服务。在高等学校、科研院所培育建设一批专业化技术转移机构，为科技型中小企业吸纳科技成果提供专业化服务。

13. 搭建特色服务载体。建设全国科技型中小企业信息服务平台，举办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产品博览会，开展科技成果直通车，提供政策咨询、融资对接、技术转移、政府采购等综合服务。

（六）加强金融资本市场对科技型中小企业的支持。

14. 加强创业投资引导。拓展国家科技成果转化引导基金功能，引导地方政府、社会资本成立专门投资科技型中小企业的“双创”基金，培育发展专注投资初创期科技型中小企业的天使投资。

15. 拓展企业融资渠道。开展贷款风险补偿试点，引导银行信贷支持转化科技成果的科技型中小企业。加强科技金融结合试点工作，加快推进投贷联动、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租赁等。实施“科技型中小企业成长路线图计划 2.0”，为优质企业进入“新三板”、科创板上市融资提供便捷通道。

（七）鼓励科技型中小企业开展国际科技合作。

16. 强化“一带一路”合作交流。探索开展“一带一路”产权交易与技术转移相关工作，为更多科技型中小企业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开展科技合作营造良好的环境。

17. 加强国际人才交流对接。优先支持科技型中小企业参与“国际杰青计划”，帮助科技型中小企业与相关领域外国青年人才进行对接。支持科技型中小企业选派专业技术人才参加中长期出国（境）培训。

### 三、组织实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科技部成立推进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发展工作小组，统筹推进有关工作。各级科技管理部门要牢固树立“创新不问出身、不分大小”理念，切实把营造良好创新创业环境作为转变政府职能、提升服务意识的根本要求，因地制宜制定出台相关支持政策，加大力度推动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发展。

（二）强化任务落实。加强对各项任务的细化分解，明确责任分工和时间节点，以抓铁有痕的决心和久久为功的毅力，持续推动各项任务落实。适时开展政策落实情况评估，定期报告工作进展，确保各项任务落实到位。

（三）开展总结宣传。结合国家创新调查工作，监测科技型中小企业发展情况，及时调整完善政策措施。总结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经验，加强对企业家精神和重大创新成果的宣传推广，引领和带动更多科技型中小企业实现创新发展。

## 十七部门印发《关于健全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制度的若干意见》

工信部联企业〔2020〕108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中小企业是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主力军，是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基础，是扩大就业、改善民生的重要支撑，是企业家精神的重要发源地。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中小企业发展，近年来出台了一系列政策措施，有关工作取得积极成效，但仍存在一些突出问题，特别是一些基础性制度性问题亟待解决。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坚持和完善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坚持“两个毫不动摇”，形成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常态化、长效化机制，促进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经国务院同意，现就健全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制度，提出如下意见。

### 一、完善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基础性制度

(一)健全中小企业法律法规体系。以《中小企业促进法》为基础，加快构建具有中国特色、支持中小企业发展、保护中小企业合法权益的法律法规体系。鼓励地方依法制定本地方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地方法规。探索建立中小企业法律法规评估制度和执行情况检查制度，督促法律法规落实到位。

(二)坚持公平竞争制度。全面实施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公正公平对待中小企业，破除不合理门槛和限制，实现大中小企业和各种所有制经济权利平等、机会平等、规则平等。全面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完善审查流程和标准，建立健全公平竞争审查投诉、公示、抽查制度。加强和改进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执法，维护市场竞争秩序。

(三)完善中小企业统计监测和发布制度。健全中小企业统计监测制度，定期发布中小企业统计数据。建立中小企业融资状况调查统计制度，编制中小微企业金融条件指数。加强中小企业结构化分析，提高统计监测分析水平。探索利用大数据等手段开展中小企业运行监测分析。完善《中小企业主要统计数据》手册，研究编制中小企业发展指数。适时修订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四)健全中小企业信用制度。坚持“政府+市场”的模式，建立健全中小企业信用信息归集、共享、查询机制，依托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及

时整合共享各类涉企公共服务数据。建立健全中小企业信用评价体系，完善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创新小微企业征信产品，高效对接金融服务。研究出台有关法律法规，规范中小企业信用信息采集、公示查询和信用监管等。发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基础作用，将涉企信息记于企业名下并依法公示。

(五)完善公正监管制度。减少监管事项，简化办事流程，推广全程网上办、引导帮办，全面推行信用监管和“互联网+监管”改革。推进分级分类、跨部门联合监管，加强和规范事中事后监管，落实和完善包容审慎监管，避免对中小企业采取简单粗暴处理措施，对“一刀切”行为严肃查处。

## 二、坚持和完善中小企业财税支持制度

(六)健全精准有效的财政支持制度。中央财政设立中小企业科目，县级以上财政根据实际情况安排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建立国家中小企业发展基金公司制母基金，健全基金管理制度，完善基金市场化运作机制，引导有条件的地方政府设立中小企业发展基金。完善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加强资金绩效评价。

(七)建立减轻小微企业税费负担长效机制。实行有利于小微企业发展的税收政策，依法对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按照规定实行缓征、减征、免征企业所得税、增值税等措施，简化税收征管程序；对小微企业行政事业性收费实行减免等优惠政策，减轻小微企业税费负担。落实好涉企收费目录清单制度，加强涉企收费监督检查，清理规范涉企收费。

(八)强化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机制。修订《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完善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应占本部门年度政府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 三、坚持和完善中小企业融资促进制度

(九)优化货币信贷传导机制。综合运用支小再贷款、再贴现、差别存款准备金率等货币政策工具，引导商业银行增加小微企业信贷投放。进一步疏通利率传导渠道，确保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有效传导至贷款利率。建立差异化小微企业利率定价机制，促进信贷利率和费用公开透明，保持小微企业贷款利率定价合理水平。

(十)健全多层次小微企业金融服务体系。推进普惠金融体系建设，深化大中型银行普惠金融事业部改革，推动中小银行、非存款类金融机构和互联网金融有序健康发展。鼓励金融机构创新产品和服务，发展便利续贷业务和信用贷款，增加小微企业首贷、中长期贷款、知识产权质押贷款等，开展供应链金融、应收账款融资，加强银税互动。推动金融科技赋能金融机构服务中小企业。研究出台《非存款类放贷组织条例》。加快推进小额金融纠纷快速解决等机制建设。完善规范银行业涉企服务收费监管法规制度，降低小微企业综合性融资成本。

(十一)强化小微企业金融差异化监管激励机制。健全商业银行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监管长效机制，出台《商业银行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监管评价办法》。修订《金融企业绩效评价办法》。将商业银行小微企业服务情况与资本补充、金融债发行、宏观审慎评估(MPA)考核、金融机构总部相关负责人考核及提任挂钩。引导银行业金融机构探索建立授信尽职免责负面清单制度。督促商业银行优化内部信贷资源配置和考核激励机制，单列小微企业信贷计划，改进贷款服务方式。

(十二)完善中小企业直接融资支持制度。大力培育创业投资市场，完善创业投资激励和退出机制，引导天使投资人群体、私募股权、创业投资等扩大中小企业股权融资，更多地投长、投早、投小、投创新。稳步推进以信息披露为核心的注册制改革，支持更多优质中小企业登陆资本市场。鼓励中小企业通过并购重组对接资本市场。稳步推进新三板改革，健全挂牌公司转板上市机制。完善中小企业上市培育机制，鼓励地方加大对小升规、规改股、股上市企业的支持。加大优质中小企业债券融资，通过市场化机制开发更多适合中小企业的债券品种，完善中小企业债券融资增信机制，扩大债券融资规模。

(十三)完善中小企业融资担保体系。健全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发挥国家融资担保基金作用，实施小微企业融资担保降费奖补政策，完善风险补偿机制和绩效考核激励机制，引导各级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扩大小微企业融资担保业务规模、降低担保费率水平。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加大与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合作，合理确定风险分担比例和担保贷款风险权重，落实金融机构和融资担保机构尽职免责制度，提高小微企业融资可获得性。推动建立统一的动产和权利担保登记公示系统。

#### **四、建立和健全中小企业创新发展制度**

(十四)完善创业扶持制度。改善创业环境，广泛培育创业主体。完善创业载体建设，健全扶持与评价机制，为小微企业创业提供低成本、便利化、高质量服务。鼓励大企业发挥技术优势、人才优势和市场优势，为创业活动提供支撑。鼓励服务机构提供创业相关规范化、专业化服务。

(十五)完善中小企业创新支持制度。创新中小企业产学研深度融合机制，促进大中小企业联合参与重大科技项目，推动高校、科研院所和大企业科研仪器、实验设施、中试小试基地等创新资源向中小企业开放。调整完善科技计划立项、任务部署和组织管理方式，大幅提高中小企业承担研发任务比例，加大对中小企业研发活动的直接支持。完善专业化市场化创新服务体系，完善国家技术创新中心、制造业创新中心等支持中小企业创新的机制，提升小微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科技企业孵化器、专业化众创空间、大学科技园等扶持中小企业创新的能力与水平。完善中小企业创新人才引进和培育制度，优化人才激励和权益保障机制。以包容审慎的态度，鼓励中小企业技术创新、产品创新、模式创新。

(十六)完善支持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发展机制。健全“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和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梯度培育体系、标准体系和评价机制，引导中小企业走“专精特新”之路。完善大中小企业和各类主体协同创新和融通发展制度，发挥大企业引领支撑作用，提高中小企业专业化能力和水平。

(十七)构建以信息技术为主的新技术应用机制。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应用5G、工业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区块链等新一代信息技术以及新材料技术、智能绿色服务制造技术、先进高效生物技术等，完善支持中小企业应用新技术的工作机制，提升中小企业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绿色化水平。支持产业园区、产业集群提高基础设施支撑能力，建立中小企业新技术公共服务平台，完善新技术推广机制，提高新技术在园区和产业链上的整体应用水平。

#### **五、完善和优化中小企业服务体系**

(十八)完善中小企业服务体系。健全政府公共服务、市场化服务、社会化公益服务相结合的中小企业服务体系，完善服务机构良性发展机制和公共服务平台梯度培育、协同服务和评价激励机制。探索建立全国中小企

业公共服务一体化平台。发展中小企业服务产业，引导服务机构提供规范化、精细化、个性化服务，引导大企业结合产业链、供应链、价值链、创新链为中小企业提供配套服务。鼓励各类社会组织为企业提供公益性服务，探索建立志愿服务机制。

(十九)健全促进中小企业管理提升机制。完善中小企业培训制度，构建具有时代特点的课程、教材、师资和组织体系，建设慕课平台，构建多领域、多层次、线上线下相结合的中小企业培训体系。健全技能人才培养、使用、评价、激励制度，加快培养高素质技能人才，弘扬“工匠精神”。健全中小企业品牌培育机制。实施小微企业质量管理提升行动。完善中小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机制。

(二十)夯实中小企业国际交流合作机制。深化双多边中小企业合作机制，促进中小企业国际交流合作。探索建设中小企业海外服务体系，夯实中小企业国际化发展服务机制，在国际商务法务咨询、知识产权保护、技术性贸易措施、质量认证等方面为中小企业提供帮助。支持有条件的地方建设中外中小企业合作区，完善评价激励机制。推进关税保证保险改革。鼓励跨境电商等新业态发展，探索建立B2B出口监管制度，支持跨境电商优进优出。

## **六、建立和健全中小企业合法权益保护制度**

(二十一)构建保护中小企业及企业家合法财产权制度。坚决保护中小企业及企业家合法财产权，依法惩治侵犯中小企业投资者、管理者和从业人员合法权益的违法犯罪行为。严格按照法定程序采取查封、扣押、冻结等措施，依法严格区分违法所得、其他涉案财产与合法财产，严格区分企业法人财产与股东个人财产，严格区分涉案人员个人财产与家庭成员财产。建立涉政府产权纠纷治理长效机制。出台并落实《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从源头遏制拖欠问题。

(二十二)健全中小企业知识产权保护制度。完善知识产权保护法律法规和政策，建立健全惩罚性赔偿制度，提高法定赔偿额。实施中小企业知识产权战略推进工程，加强知识产权服务业集聚发展区建设，强化专利导航工作机制，完善支持中小企业开发自主知识产权技术和产品的政策，提升中小企业创造、运用、保护和管理知识产权能力。优化中小企业知识产权维权机制，建设一批知识产权保护中心。构建知识产权纠纷多元化解决

机制，强化中小企业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推进知识产权纠纷仲裁调解工作。提高知识产权审查效率，减轻中小企业申请和维持知识产权的费用负担。

(二十三)完善中小企业维权救济制度。构建统一的政务咨询投诉举报平台，畅通中小企业表达诉求渠道，完善咨询投诉举报处理程序和督办考核机制。探索建立中小企业公益诉讼制度、国际维权服务机制。鼓励法律服务机构开展小微企业法律咨询公益服务。建立健全中小企业应急救援救济机制，帮助中小企业应对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和社会安全事件等不可抗力事件。

### 七、强化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组织领导制度

(二十四)强化各级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工作机制。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必须建立健全促进中小企业发展领导小组，由政府领导担任领导小组组长，办公室设在负责中小企业促进工作的综合管理部门，强化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工作队伍建设。领导小组要定期召开会议研究落实党中央、国务院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重大决策部署，及时向上级领导小组办公室报告有关工作情况。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要认真执行领导小组议定事项，建立内部责任制，加强工作落实。

(二十五)完善中小企业决策保障工作机制。完善中小企业政策咨询制度，培育一批聚焦中小企业研究的中国特色新型智库，建立政策出台前征求中小企业与专家意见制度和政策实施效果评估制度。完善中小企业政策发布、解读和舆情引导机制，提高政策知晓率、获得感和满意度。定期开展中小企业发展环境第三方评估，并向社会公布结果。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科学技术部 财政部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生态环境部 农业农村部 商务部 文化和旅游部  
中国人民银行 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国家统计局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知识产权局

2020年7月3日



#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开展社会服务领域双创带动就业示范工作的通知

发改办高技〔2020〕24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

为落实国务院常务会议部署要求，更好发挥“双创”带动就业的重要作用，积极应对疫情影响，提振全社会创业就业活力和信心，我委聚焦“互联网平台+创业单元”等新模式，围绕家政服务、养老托育、乡村旅游、家电回收等就业潜力大、社会亟需的服务领域，启动社会服务领域“双创”带动就业示范工作。通过对社会服务领域“双创”带动就业成效突出的项目进行集中宣传推广和资源对接，引导更多服务领域大中小企业融通创新，发展更多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服务业态，带动更多市场主体贴近强大国内市场需求大胆创新、积极创业、带动就业。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明确示范重点

各地发展改革委要将“双创”带动就业作为当前一项重点工作，聚焦就业潜力大、带动作用突出、社会需求迫切的服务领域，积极利用互联网等新技术手段，发挥大企业和互联网平台企业的带动作用，大胆探索、创新方式方法，集中培育一批社会服务领域“双创”带动就业的示范项目，引导创新创业资源向贴近国内市场需求、人民群众亟需、带动就业潜力大的领域集聚，不断拓展“双创”带动就业的新局面。当前发展的重点领域：

（一）家政服务领域。发挥互联网平台整合信息资源、贴近终端需求、信用信息管理等功能，带动家政领域中小微企业统一服务标准、提升服务品质，实现抱团创业；发挥家政服务大企业龙头作用，打造智慧家政服务平台，强化专业能力输出，带动更多市场主体参与创业；建设家政服务创业孵化器，打造线上接单、线下体验、学校培训、公司就业的家政服务产业链条，打通家政与相关产业服务生态，助力提质扩容，发展新兴业态，带动大学生等重点群体创业就业。

（二）养老托育领域。依托互联网平台，有效整合居家社区养老服务需求，为机构运营管理赋能，培育智慧养老服务新业态，强化线上培训和专业融合，带动相关领域高水平创业就业；推广线上托育、早教等创新模式，推动线上管理与线下服务相结合，发挥优势企业、专业人士带动作用，

加速托育行业规范化发展，嫁接专业资源、复制先进模式、推广创业经验；利用人工智能、大数据等新兴技术手段，为养老托育领域创业机构赋能。

（三）乡村旅游领域。依托互联网信息平台，整合分散的乡村旅游资源，强化线上推广、品牌建设和数字化赋能，带动乡村旅游领域多样化的创新创业；将休闲娱乐、文化创意与乡村旅游、民俗文化、现代农业等紧密结合，积极发展乡村旅游新业态、新模式；发挥大企业带动作用，整合农旅文养教资源，将返乡入乡创业与脱贫攻坚、美丽乡村建设紧密结合，引入社会资本，激活乡村创业。

（四）家电回收领域。顺应互联网经济发展新趋势，推动家电回收领域与先进制造、现代服务业的深度融合，提升行业管理和运营的规范化水平；构建家电物流配送、家电安装、家电回收、二手商品交易的创业生态，为司机、维修等从业人员创造灵活的创业就业机会；利用互联网平台，建立集分类、收集、运输、分拣、回收、再利用于一体的回收全产业链，带动产业链各环节创业就业。

## 二、加强资源对接

请各地发展改革委同地方有关部门，与国家双创示范基地建设、促进家政服务业提质扩容“领跑者”行动等统筹推进、形成合力，对培育出的社会领域“双创”带动就业效果明显的项目给予有针对性的投资对接、人才培养、房租减免、财政补助等政策支持。做好有关项目单位与高校毕业生、农民工、退役军人、下岗工人等重点就业群体的对接工作。

我委将把支持“双创”带动就业与有关领域专项工作相结合，通过统筹资金支持、协助发行债券、推动纳入“信易贷”试点范围等方式，对地方培育的社会服务领域“双创”带动就业成效明显的项目给予倾斜支持。协助推动创业项目与互联网平台企业、企业双创示范基地、创业投资协会等深入对接，积极推动社会服务领域产教融合试点和实训基地建设，扩大高质量、专业化服务人才供给。

## 三、推广成功经验

请各地发展改革委和双创示范基地结合2020年全国双创活动周、“创响中国”系列活动、“就业创业服务月”活动以及各类创新创业大赛等，加强精准策划，推广本地“双创”带动就业成效突出项目的经验做法，联合相关服务业协会，发挥好各地示范项目在行业服务标准构建、信用体系

建设、行业领跑者行动等方面的积极作用，释放带动就业的效能。

我委将会同有关部门，结合普惠养老、普惠托育、乡村旅游现场会、培训会和双创示范基地“双创”带动就业现场经验交流会等，积极推广双创带动就业新模式、新做法，推动相互借鉴经验，拓展新业态发展空间。

#### 四、开展集中宣传

请各地发展改革委、双创示范基地，联合本地相关媒体，综合运用互联网视频、直播、微信公众号等新媒体手段，结合双创周系列活动，对本地“双创”带动就业效果突出的示范项目加大宣传力度。

我委将配合有关部门，支持中央媒体对各地涌现出的典型项目陆续进行宣传推广，择优在全国双创周上进行精准展示，择优支持在双创周期间开展创业合伙人招募等活动。

下一步，我委将对开展社会服务领域“双创”带动就业示范工作成效明显的地方在新建双创示范基地、支持建设创业带动就业等方面平台项目的工作中予以重点支持。

特此通知。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2020年3月26日

# 科技部火炬中心印发《关于推动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与服务便利化的通知》

国科火字〔2020〕82号

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机构：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系列重要讲话精神，落实《关于科技创新支撑复工复产和经济平稳运行的若干措施》决策部署，充分发挥高新技术企业对当前复工复产和经济平稳运行的支撑保障作用，进一步创新管理方式、提升服务水平，推动高新技术企业高质量发展，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优化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服务工作

各地认定管理机构要结合当地实际情况，合理安排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各项工作并及时向社会公布。加强部门间的联系协作，构建部门协同、上下联动的高新技术企业服务管理体系，凝聚共识、深化合作，不断提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服务工作质量。

## 二、提升认定管理工作信息化水平

按照国务院有关要求，推行全流程网上办理，积极推进网络申报、审查、评审和备案等线上服务，切实解决企业申报负担，全面提升认定管理工作规范化、便利化水平。推动有基础、有条件的地区开展网络评审试点，规范高新技术企业备案流程，推行电子材料备案制度。

## 三、推进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电子化进程

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建设的指导意见》要求，制定高新技术企业电子证照规范，按照“互联网+政务服务”理念，有序推进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电子化，满足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一网通办”的要求。

## 四、落实专利证书电子化政策

简化高新技术企业申报材料，针对《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中知识产权相关材料要求，对于授权公告日在2020年3月3日（含当日）之后的专利，不再要求企业提供纸质专利证书。

## 五、改进高新技术企业档案管理

继续做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过程中档案的收集、整理和归档工作，

逐步实现档案工作的规范化、制度化、电子化。对于企业申报的纸质材料，存档期原则上不低于5年（有争议的企业档案除外）。

## **六、加强高新技术企业培育服务**

持续推动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工作，制定差异化、精准化措施，帮助企业解决生产和发展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促进科技型中小企业依靠技术创新成长为高新技术企业，推动优秀企业成为具有国际竞争力的龙头企业，实现科技型中小企业的高企化、高新技术企业的优质化。

## **七、加强高新技术企业监督管理**

畅通举报渠道，及时公布调查处理结果。适时开展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联合检查，运用企业自查、线上审核、线下检查等形式，对企业申报信息、留存材料进行检查，发现问题的及时整改或取消资格。

## **八、做好高新技术企业政策跟踪监测**

加强对高新技术企业政策落实情况的效果评估，做好高新技术企业技术创新能力评价、高新技术企业对区域经济创新发展作用等相关研究，引导高新技术企业提升创新能力与核心竞争力。

## **九、加大培训服务与政策支持**

利用各种线上线下平台组织开展政策宣讲、培训、答疑等服务，推动管理部门、专家、中介机构、企业等各类主体对高新技术企业政策的及时知晓、准确落实。推动各地完善高新技术企业配套政策和优惠措施，加大资源配置力度，引导企业开展持续技术创新活动，推动高新技术企业成果的转化和产业化。

## **十、统筹做好疫情防控与复工复产工作**

做好各项政策措施落地落实工作，及时了解属地高新技术企业疫情防控与复产复工情况，积极帮助解决疫情防控与复工复产中的问题。针对疫情发展实际，《2019年度高新技术企业发展情况报表》填报截止时间延长至2020年6月30日（如国家相关政策调整，截止时间顺延）。

各地认定管理机构要加强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严格按照《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和标准，开展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工作，不得擅自放宽或降低条件和标准。规范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程序，认真遴选认定工作评审专家，切实落实申请企业的公示制度。对弄虚作假认定高新技术企业的，要严肃依纪依法处理，造成国家税款流失等涉及犯罪的，移

送司法机关处理，并依法追回应缴税款。  
特此通知。

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  
办公室（科技部火炬中心代章）

2020年4月15日

## 北京市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条例

(2013年12月27日北京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通过 2020年9月25日北京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修订)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优化中小企业经营环境，保障中小企业公平参与市场竞争，维护中小企业合法权益，支持中小企业创业创新，促进中小企业健康、高质量发展，扩大城乡就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市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工作适用本条例。

本条例所称中小企业，是指依法在本市行政区域内设立，并符合国家划型标准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

第三条 本市坚持保护和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坚持营造公开透明、公平惠及的政务环境，坚持各类企业权利平等、机会平等、规则平等，对中小企业特别是其中的小型微型企业实行积极扶持、加强引导、完善服务、依法规范、保障权益的方针。

第四条 本市对中小企业发展实行分类指导，引导中小企业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发展，从事高精尖、文化创意、国际交往等符合首都城市战略定位和资源禀赋条件的产业，从事保障城市运行和群众生活必须的产业。

鼓励和支持中小企业专业化、精细化、特色化、新颖化发展。

第五条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将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及计划，制定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负责统筹规划、协调推进本行政区域内中小企业发展各项工作。

第六条 市、区中小企业工作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中小企业发展的规划、计划，对中小企业工作进行综合协调、督促、指导和服务，建立健全中小企业公共服务体系，建立、完善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开展中小企业发展环境评估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实施效果评价，引导市场化服务机构、行业协会、商会等参与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工作。

发展改革、科学技术、商务、市场监督管理、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规

划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财政、税务、金融、生态环境、知识产权、司法行政、文化旅游、教育、体育、卫生健康、民政、园区管理等部门应当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中小企业促进工作，制定并落实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措施，对中小企业工作进行指导和服务。

第七条 本市依法保护中小企业及其出资人、经营者的财产权和其他合法权益，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犯其合法收益。

中小企业应当依法经营，遵守社会公德和行业规范，恪守诚实信用原则，不得损害劳动者合法权益，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

第八条 本市基于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建立中小企业信用信息归集和信用评价体系，建立适合中小企业规范发展的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制度，实现中小企业信用信息共享、查询和应用的便利化，引导中小企业诚信经营，支持信用优质企业在经济和社会活动中获取更多的便利和机会。

第九条 中小企业可以在自愿的基础上，依法发起、设立中小企业协会或者其他中小企业行业组织，加强自律管理，促进行业发展。

中小企业协会和其他中小企业行业组织根据章程承担为中小企业提供行业信息、宣传培训、合作交流等服务，维护中小企业合法权益，促进公平竞争，向政府及有关部门反映中小企业的诉求和建议，参与中小企业服务体系建设，协助政府公平、有效地实施相关扶持政策和措施。

中小企业协会和其他中小企业行业组织不得以政府名义或者以政府委托事项等为由擅自设立收费项目、提高收费标准。

## 第二章 创业扶持

第十条 市、区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支持个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投资创办中小企业，为中小企业创造公平的市场竞争环境和平等的市场准入条件。

第十一条 本市逐步完善市、区、乡镇创业服务体系。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应当会同中小企业工作主管部门定期发布创业信息，为创业者提供创业咨询、辅导、培训等综合性服务。

第十二条 支持中小企业进行科技研发、工业性试验、中间试验等创业活动。市科学技术部门和经济信息化部门应当编制科技研发、中间试验、工业性试验的服务目录并公布。



第十三条 本市将中小企业发展空间纳入全市产业发展空间布局。市、区规划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等部门制定和实施国土空间规划，应当统筹考虑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基地、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众创空间、文化产业园等各类载体的建设用地需求，优先安排用地指标，预留发展空间。

重点产业集聚区和功能区配套建设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基地，以及利用存量国有建设用地、闲置商务楼宇、产业用房和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等建设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基地的，按照有关规定给予政策和资金支持。

第十四条 经认定或者备案的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众创空间、文化产业园等，依据国家和本市相关规定享受税收减免、升级改造建设补助、服务奖励、创业培训，以及入驻企业房租补贴等资金支持。

### 第三章 资金支持

第十五条 市、区财政应当在本级财政预算中小企业科目中安排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通过补助、贷款贴息、风险补偿、购买服务、奖励等方式，重点支持中小企业公共服务体系建设、融资服务体系建设、政府性担保体系建设、专精特新发展、创业创新、人才培养等事项。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向小型微型企业倾斜。

支持企业和产业发展的科技、商业、文化等其他专项资金，应当优先支持符合专项资金条件的中小企业。

第十六条 本市设立中小企业发展基金，遵循政策性导向和市场化运作原则，引导和带动社会资金通过合作设立子基金、直接投资等方式，重点支持处于初创期、成长期的中小企业，重点支持拥有自主核心技术、前沿技术的创新型中小企业以及利用新技术、新模式改造提升传统产业的中小企业；其中，投资于初创期中小企业资金占比不低于百分之五十。

市、区财政设立的其他支持企业和产业发展的政策性基金、投资基金等基金，应当加强统筹协调，优先支持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

第十七条 鼓励各类金融机构加大中小企业融资供给，创新普惠金融产品，提高中小企业融资规模和比例。

第十八条 本市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实行小型微型企业金融服务差异化

监管政策，建立小型微型企业信贷业务绩效考核激励机制；提高小型微型企业不良贷款容忍度，增加小型微型企业贷款的规模和比重。

市金融管理部门按照国家要求推进普惠金融发展，引导银行业金融机构创新信贷产品和服务，单列小型微型企业信贷计划，建立适合小型微型企业特点的授信制度，提供信用贷款、中长期贷款，开展无还本续贷业务。

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完善内部考核激励机制，落实授信尽职免责制度。对于市场前景好、经营诚信但暂时有困难的中小企业，不停贷、压贷、抽贷和断贷。

第十九条 支持金融机构为中小企业提供以应收账款、知识产权、特许经营收益权、收费权、股权、存货、机器设备等为担保品的担保融资。

支持金融机构基于供应链核心部门、企业的信用和交易信息，为上下游中小企业提供应收账款融资。本市建设基于区块链等技术的供应链债权债务平台，推动政府部门、国有企业等应付款方及时确认与中小企业的债权债务关系。

第二十条 本市建立与中小企业融资担保需求规模相适应的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

本市政府性国有担保机构不以营利为目的，应当坚持以中小企业特别是小型微型企业业务为重点，服务小型微型企业的业务占比不低于百分之八十。推广政府、银行、担保机构风险共担机制，提高担保机构对小型微型企业的风险容忍度。对代偿率控制在合理区间的担保、再担保机构，给予一定比例的代偿补偿；对降低担保、再担保费率，取消反担保，提高首贷担保比重的担保机构给予奖励。

第二十一条 支持保险机构开展中小企业贷款保证保险和信用保险业务，开发适应中小企业特点和需求的保险产品；完善政府、银行、保险合作机制，发挥保险增加信用、分散风险作用；发挥市场化再保险作用，支持小型微型企业融资。

第二十二条 本市推进政务数据开放，加强金融数据专区建设，支持首贷服务中心、续贷受理中心和确权融资中心建设运行。

市金融管理部门组织银行业等金融机构在政务服务中心建设首贷服务中心、续贷受理中心和确权融资中心，开展首贷、无还本续贷、应收账款融资、信用贷款、中长期贷款、知识产权质押等业务，提供信息查验、受

理、涉企政务数据支持等服务，提高中小企业首贷获得率，提高无还本续贷、信用贷款和知识产权质押业务比例。开展首贷和无还本续贷业务给予担保优惠费率，通过首贷服务中心获得首次贷款的中小企业给予财政贴息。

**第二十三条** 支持有条件的中小企业通过境内外上市挂牌、发行债券、股权融资、票据融资、信托融资、资产证券化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直接融资。

鼓励、引导中小企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融资。

鼓励以大中型企业为主体发行小型微型企业增信集合债券；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发行创业投资债券，募集资金用于出资设立或者增资创业投资基金。

**第二十四条** 本市将区域性股权市场作为扶持中小企业政策措施的综合运用平台，支持、引导中小企业在区域性股权市场进行直接股权融资。

区域性股权市场设立专精特新板，根据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特点，提供挂牌展示、托管交易、投融资服务、培训辅导等服务。

**第二十五条** 支持征信机构发展针对中小企业融资的征信产品和服务，依法向政府有关部门、公共事业单位和商业机构采集信息。

鼓励第三方评级机构开展中小企业信用评级。

**第二十六条** 本市建立政府、金融机构、中小企业的常态化对接交流机制和金融服务快速响应机制。发挥银企对接系统和小型微型企业金融综合服务平台作用，综合运用大数据、人工智能、区块链等技术，畅通金融服务通道，提升金融服务及时性、可获得性。

#### **第四章 市场开拓**

**第二十七条** 支持大中小企业融通发展，培育、推广融通发展特色载体。鼓励大企业为中小企业开放空间载体和场景应用，引导中小企业与国内外大型企业协作配套和协同创造，促进中小企业的产品和服务进入大型企业的产业链或者采购系统。

**第二十八条** 本市采取下列措施，鼓励中小企业产品和服务纳入政府采购：

(一)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经营规模和财务指标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平等待遇；

(二)向中小企业预留的采购份额应当占本部门年度政府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百分之四十以上，其中预留给小型微型企业的比例不低于百分之七十，但中小企业无法提供的商品和服务除外；

(三)大中型企业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给予联合体一定比例的价格扣除；

(四)评审中按照有关规定，对小型微型企业产品根据不同行业情况给予一定比例的价格扣除；

(五)支持首台首套新产品新技术。

第二十九条 市商务部门建立和完善贸易救济工作协调机制，对产业安全、贸易风险进行分析、评估和预警，指导和服务中小企业有效运用贸易救济措施，维护企业合法权益。

市知识产权部门应当建立中小企业海外知识产权应急援助机制，鼓励、引导中小企业建立知识产权预警制度。

第三十条 市发展改革、商务、知识产权、经济信息化、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应当支持中小企业自主品牌的培育和建设，促进品牌竞争力和影响力提升，对符合规定的中小企业给予资金支持。

市知识产权、商务等部门应当对中小企业申请注册商标、申请地理标志保护产品和申报老字号等给予指导和帮助。

第三十一条 中小企业服务机构、行业协会和其他中小企业行业组织可以组织中小企业参加国内外展览展销活动。拥有自主知识产权、自主品牌的中小企业参加国内外相关展览展销会以及新产品和新技术推介活动的，市、区中小企业工作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应当给予支持。

## 第五章 创新支持

第三十二条 鼓励中小企业按照市场需求，推进技术、产品、工艺、管理模式、商业模式等创新，支持中小企业成长为专精特新、高新技术企业。

科学技术、发展改革、经济信息化、园区管理等部门对加大技术创新投入、建设研发机构、开展数字化提升的中小企业，给予政策和资金支持。

第三十三条 支持中小企业独立或者联合大企业承担科技重大专项、科技基础设施建设、各类科技计划项目和高新技术产业化项目。市、区科学技术部门应当提供有针对性的指导和服务，对符合条件的给予政策和资

金支持。

第三十四条 支持公共科技服务平台建设，为中小企业创新发展提供产品研制、技术开发、设计、咨询、检测等服务。

中小企业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发生的研发费用，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可以享受税前加计扣除政策。

中小企业的固定资产由于技术进步等原因，确需加速折旧的，可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缩短折旧年限或者采取加速折旧方法。

第三十五条 支持中小企业及中小企业有关行业组织参与国际标准、国家标准、团体标准等标准制定，提高产品质量，增强应对技术性贸易壁垒能力。具体办法由市标准化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

第三十六条 高等院校、科研院所与中小企业开展产学研用合作，市、区中小企业工作主管部门会同同级科学技术、教育等部门按照规定给予资金支持。

鼓励高等院校、科研院所采取转让、许可、作价投资等方式，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向中小企业转移、实施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科技成果，有关部门应当提供便利。

支持中小企业享受技术转让企业所得税先行先试政策。

第三十七条 市、区知识产权部门应当为中小企业提供知识产权咨询辅导和专业培训，提高中小企业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和管理水平，并通过补贴、托管、奖励等措施，支持中小企业获得相应的知识产权。

支持中小企业投保知识产权保险，对符合条件的按照规定给予保费补贴。

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申请和维持发明专利的费用给予资助，具体办法由市知识产权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

市知识产权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推动完善面向中小企业的知识产权价值评估制度。

第三十八条 开放医疗、政务、交通、教育、城市管理等领域的应用场景，支持中小企业新技术、新产品、新模式开展应用示范。

第三十九条 科技创新型中小企业可以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设置特殊股权结构，发行具有特别表决权的股份，在公司章程中约定特别表决权股份拥有更多表决权数量。

第四十条 中小企业、创业者通过首都科技条件平台使用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大型科研仪器等科技资源的，市科学技术部门通过科技创新券等方式给予资金支持。

市经济信息化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定期组织创新创业大赛和创新推荐会，鼓励推荐中小企业参加。

第四十一条 本市树立对中小企业及企业家的正向激励导向，营造鼓励创新、宽容失败的文化和氛围，对企业创新发展中出现的失败、失误给予更多理解、包容、帮助。

## 第六章 服务保障

第四十二条 本市建立中小企业统计监测、分析和发布制度。

市大数据管理部门依托北京市大数据平台建立包含政务数据、金融数据、企业信用数据和社会数据的综合数据监测体系。市统计部门应当会同市经济信息化部门和政府有关部门对中小企业的统计进行监测、分析，定期发布中小企业发展数据和报告。

第四十三条 市、区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应当汇集政府有关部门服务资源，支持市场化服务机构、行业协会、商会、产业联盟等服务资源在平台汇集。

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为中小企业提供下列服务：

(一)市场监管、财税、金融、政府采购、知识产权、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劳动用工、社会保障等政务服务信息的解读、推送与咨询，并增强解读、推送与咨询服务的综合化、精准化和专业化水平；

(二)投融资、空间场地、信息化、科技服务、展览展示、渠道推广等需求对接；

(三)法律咨询、会计服务、审计服务、税务服务、人力资源招聘等商事服务；

(四)管理能力提升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公共培训服务；

(五)促进中小企业在京津冀地区协同发展。

中小企业通过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获得知识产权、检测试制、信息化、管理咨询、人才与培训、市场开拓、投融资等服务的，市、区中小企业工作主管部门可以通过中小企业服务券等方式给予资金支持。

有关部门出台中小企业政务服务政策，应当及时明确办理条件、地点

和流程、所需材料、容缺受理、办理环节和时限、收费标准、联系方式、投诉渠道等内容；办理条件、所需材料不得含有其他、有关等模糊性兜底要求。

第四十四条 中小企业中的高级管理人才和核心技术骨干符合条件的，可以向人才主管部门申请办理本市工作居住证或者人才引进。支持引进科技创新、文化创意、医疗卫生、金融、体育等各类产业发展急需紧缺人才，确保中小企业引进人才占合理比例。

前款规定的工作居住证或者引进人才的条件、待遇、程序等，由人才主管部门规定。

第四十五条 本市建立政府资助引导、社会智力支持和企业自主需求相结合的培训机制，引导社会培训机构创新培训方式、完善培训内容，提高企业营销、管理和技术水平，提升中小企业人员素质。

鼓励高等院校和中小企业共建实习实践基地，创新中小企业人才培养模式。

第四十六条 政府机关、事业单位、部分或者全部使用财政资金的团体组织、大型企业等不得违约拖欠中小企业的货物、工程、服务款项。

中小企业可以通过投诉平台、投诉受理机构等方式反馈违约拖欠信息，有权要求拖欠方支付拖欠款并赔偿因拖欠造成的损失。

市、区中小企业工作主管部门应当建立拖欠中小企业款项快速受理、调解机制。

第四十七条 本市建立健全中小企业应急援助救济机制。发生自然灾害、公共卫生等突发事件或者其他重大事件，造成中小企业损失影响生存时，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及时采取税费减免、研发补助、房租减免补贴、就业保障、融资支持或者政府采购等措施并实施。

第四十八条 鼓励法律服务主体为中小企业依法决策、依法经营、依法管理、依法维权提供法律服务。

律师事务所等各类法律服务机构和法学教育研究机构可以通过法律服务热线、法律咨询、志愿服务等方式，为小型微型企业提供法律服务。

第四十九条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每年将中小企业发展情况、扶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实施情况、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资金使用情况等向同级人大常委会书面报告。

第五十条 市、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行业组织应当公布投诉举报方式，受理中小企业的投诉、举报。

中小企业可以通过 12345 市民服务热线、部门电话、政府网站、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政府新媒体等提出对政府相关工作的意见和建议。有关政府部门应当按照规定的时限协调解决、答复；无法解决的，应当及时告知并说明情况。

第五十一条 市税务、金融、市场监督管理、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知识产权、财政等部门应当向市经济信息化部门定期通报有关中小企业的税收、融资、登记、就业、知识产权，以及参与政府采购等信息。

市经济信息化部门应当会同市有关部门和区人民政府编制中小企业年度发展报告，并向社会公布。

## 第七章 附 则

第五十二条 本条例自 2020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



北京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转发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金融  
机构小微企业贷款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

京财税〔2018〕2353号

各区财政局、税务局：

现将《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金融机构小微企业贷款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91号）转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金融机构小微企业贷款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91号）

北京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  
2018年10月25日

## 关于金融机构小微企业贷款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8〕9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为进一步加大对小微企业的支持力度，现将金融机构小微企业贷款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政策通知如下：

一、自2018年9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对金融机构向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放小额贷款取得的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金融机构可以选择以下两种方法之一适用免税：

（一）对金融机构向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放的，利率水平不高于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150%（含本数）的单笔小额贷款取得的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高于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150%的单笔小额贷款取得的利息收入，按照现行政策规定缴纳增值税。

（二）对金融机构向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放单笔小额贷款取得的利息收入中，不高于该笔贷款按照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150%（含本数）计算的利息收入部分，免征增值税；超过部分按照现行政策规定缴纳增值税。

金融机构可按会计年度在以上两种方法之间选定其一作为该年的免税适用方法，一经选定，该会计年度内不得变更。

二、本通知所称金融机构，是指经人民银行、银保监会批准成立的已通过监管部门上一年度“两增两控”考核的机构（2018年通过考核的机构名单以2018年上半年实现“两增两控”目标为准），以及经人民银行、银保监会、证监会批准成立的开发银行及政策性银行、外资银行和非银行业金融机构。“两增两控”是指单户授信总额1000万元以下（含）小微企业贷款同比增速不低于各项贷款同比增速，有贷款余额的户数不低于上年同期水平，合理控制小微企业贷款资产质量水平和贷款综合成本（包括利率和贷款相关的银行服务收费）水平。金融机构完成“两增两控”情况，以银保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考核结果为准。

三、本通知所称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是指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其中，

资产总额和从业人员指标均以贷款发放时的实际状态确定；营业收入指标以贷款发放前12个自然月的累计数确定，不满12个自然月的，按照以下公式计算：

营业收入（年）=企业实际存续期间营业收入/企业实际存续月数×12

四、本通知所称小额贷款，是指单户授信小于1000万元（含本数）的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或个体工商户贷款；没有授信额度的，是指单户贷款合同金额且贷款余额在1000万元（含本数）以下的贷款。

五、金融机构应将相关免税证明材料留存备查，单独核算符合免税条件的小额贷款利息收入，按现行规定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纳税申报；未单独核算的，不得免征增值税。

金融机构应依法依规享受增值税优惠政策，一经发现存在虚报或造假骗取本项税收优惠情形的，停止享受本通知有关增值税优惠政策。

金融机构应持续跟踪贷款投向，确保贷款资金真正流向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和个体工商户，贷款的实际使用主体与申请主体一致。

六、银保监会按年组织开展免税政策执行情况督察，并将督察结果及时通报财税主管部门。鼓励金融机构发放小微企业信用贷款，减少抵押担保的中间环节，切实有效降低小微企业综合融资成本。

各地税务部门要加强免税政策执行情况后续管理，对金融机构开展小微金融免税政策专项检查，发现问题的，按照现行税收法律法规进行处理，并将有关情况逐级上报国家税务总局（货物和劳务税司）。

财政部驻各地财政监察专员办要组织开展免税政策执行情况专项检查。

七、金融机构向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及个体工商户发放单户授信小于100万元（含本数），或者没有授信额度，单户贷款合同金额且贷款余额在100万元（含本数）以下的贷款取得的利息收入，可继续按照《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支持小微企业融资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77号）的规定免征增值税。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18年9月5日

中共北京市委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北京市大力营造企业家创新创业环境充分激发和弘扬优秀企业家精神若干措施》的通知

政府公报 2019 年 第 32 期(总第 620 期)

各区委、区政府，市委、市政府各部委办局，各总公司，各人民团体，各高等院校：

现将《北京市大力营造企业家创新创业环境充分激发和弘扬优秀企业家精神若干措施》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北京市委  
北京市人民政府  
2019 年 7 月 25 日

北京市大力营造企业家创新创业环境充分激发和弘扬优秀企业家精神  
若干措施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营造企业家健康成长环境弘扬优秀企业家精神更好发挥企业家作用的意见》，深入推进营商环境改革，大力营造有利于企业家创新创业的良好环境，充分激发和弘扬优秀企业家精神，结合本市实际，制定如下措施。

**一、营造更加有利于企业家安心发展的法治环境**

1. 完善产权保护协调工作机制。持续推动清理不利于产权保护的各項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进一步加大涉产权冤错案件依法甄别纠正力度，及时公布依法保护民营企业 and 企业家合法权益的典型案例。集中清理政府部门及其所属机构、国有企业因业务往来与民营企业形成的逾期欠款。

2. 依法保护企业家合法权益。出台依法平等保护民营企业合法权益的若干意见。严格区分经济纠纷与经济犯罪，严格区分企业家合法财产和违法所得，严格区分企业家个人财产、家庭成员财产和企业法人财产。出台加强知识产权审判领域改革创新实施意见，探索建立以知识产权市场价

值为指引，补偿为主、惩罚为辅的知识产权侵权损害赔偿规则。严格执行涉企收费目录清单制度和集中公示制度，依法查处向企业违法违规收费或者以各种监督检查名义非法干预企业自主经营活动的行为。

3. 建立健全多途径的企业家维权机制。建立北京民营企业产权保护社会化服务体系，设立北京市民营企业维权服务平台。落实商事纠纷快速解决机制，2020 年底前将案件平均审理周期控制在 180 天之内。多措并举减少破产案件办理时间和成本。综合运用法定强制执行措施，加快实现企业家的胜诉权益。认真履行依法作出的政策承诺和签订的各类合同，不得以政府换届、相关责任人更替等理由改变政策承诺或毁约。确因国家利益、公共利益或其他法定事由改变政策承诺和合同约定的，对企业的合理诉求依法予以支持。开展政务服务失信专项治理。

## 二、营造更加有利于企业家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

着力打造准入更加开放、竞争更加公平、监管更加科学、退出更加有序的市场环境，以更有效的市场机制培育更具活力的市场主体。

4. 真心诚意敞开市场大门。全面落实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取消阻碍民营企业进入的“卷帘门”“玻璃门”“旋转门”政策，推动企业新技术新产品新模式在 2022 年北京冬奥会冬残奥会筹办等方面应用。分类推进“证照分离”改革，采取直接取消审批、审批改为备案、实行告知承诺、优化准入服务等 4 种方式，着力解决“准入不准营”的问题。探索优化企业注销程序，试点并推广企业注销全程电子化。

5. 努力把市场公平落到实处。以切实有效措施保障各类市场主体依法平等使用生产要素、公平参与市场竞争、同等受到法律保护。在政策制定和执行过程中，对各类企业一视同仁。持续清理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文件。全面实施公平竞争审查制度。

6. 切实维护管理好市场秩序。建立监管清单制度，杜绝选择性执法；实施跨部门联合执法，减少多头重复监管；实施审慎包容监管，避免“一刀切”式执法。探索应用基于大数据技术的市场监管风险洞察系统，实现智慧监管。加快推进北京市社会信用条例立法工作，实施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

## 三、营造更加有利于企业家创新创业的政务服务环境

将企业家获得感作为检验营商环境改革成效的重要标准，努力为企业

家在京创新创业打造审批最少、流程最优、效率最高、服务最好、获得感最强的政务服务环境。

7. 尽最大可能为企业家创业提供便利。完成行政审批和政务服务事项清理，推进变相许可自查整改，开展投资项目承诺制试点工作。在建设工程领域实行联合勘验、联合审图、联合测绘、联合验收，实行企业投资项目“多评合一”、并联审批，探索以“区域规划同评”代替项目逐一评估。优化社会投资新建简易低风险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服务，推进附属小型市政设施接入实行零上门、零审批、零投资。大幅减少审批过程中要求企业提交的材料，企业办事材料提交量减少60%以上。

8. 以更高效率为企业家提供政务服务。大力推进审批服务“马上办、网上办、就近办、一次办”。建立线上线下联通的政务服务大厅，大力推进政务服务“一网通办”，加快“一门”“一窗”办理，2019年各级80%的事项实现“一门”办理，70%的事项实现“一窗”分类受理。五年内全面实现全城通办、就近能办、异地可办。开展“小小窗口、满满服务”专项行动，为企业提供暖、快、优的“满满服务”。

9. 减税降费为企业家创业发展减负。全面落实扩大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的小型微利企业范围、提高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起征点、下调增值税税率等税收优惠政策，在中央授权的小微企业普惠性减税幅度内按上限顶格减免。适度降低社会保险缴费名义费率，确保征收方式调整后企业社会保险负担不增加。降低药品注册费、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费等收费标准，逐步实现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零收费。

10. 强化金融服务为企业家创新发展助力。加快实施“8+1”优化金融服务系列举措。成立市融资担保集团，并设立总规模不低于100亿元的融资担保基金。搭建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综合平台，构建基于大数据的金融信用闭环。筹建全市第二家地方资产管理公司。落实贷款续贷机制，解决企业过桥融资“痛点”。完善股权债权联动机制，打通企业发债融资障碍。强化上市服务工作联动，支持企业登陆科创板融资。实施“畅融工程”银企对接计划。加快落实金融信贷营商环境2.0政策。编制金融服务实体经济指标体系，评估、监测企业获得金融服务状况，为制定有针对性的政策措施提供有力支撑。

#### 四、营造更加有利于企业家宜居宜业的城市服务环境

立足建设国际一流的和谐宜居之都，让城市每一个奋斗者在聚力创业的同时，都能够享受到优质的城市服务。

11. 以更加多元的公共服务供给让创业者安心。鼓励探索优质教育资源拓展途径，鼓励有实力的企业家兴办普惠制幼儿园，进一步优化学区制管理和推进集团化办学。统筹推进国际学校建设，满足高质量、多样化的国际教育需求。鼓励社会力量举办有特色、高品质、国际化的医疗机构，参与养老机构、城乡社区养老服务驿站等养老服务设施的建设和运营。

12. 把城市建设成为生态宜居的市民家园。构建特色更加鲜明、街区更加便利、环境更加优美、管理更加智能的宜居生活环境，让企业家和创业者生活创业更加舒适。全面整治城市环境，大力拓展绿色生态空间，加快构建天蓝水清、森林环绕的生态城市。推进城市智能化管理，加强网格化建设，让城市管理和服务更加智能、高效、便利。

13. 为企业家创新创业提供专业化、全周期服务。注重培养一批爱科学、懂创新、会服务的专业化机构和人才，大力发展具备多项资质条件的综合性中介机构，引进国际顶尖专业服务机构，建立中介高层次人才库。大力培育知识产权、战略咨询、金融法律、人力资源、培训等领域的第三方服务市场，加快建设北京金融科技与专业服务创新示范区，为企业家在创业、政策、人才、管理等方面提供优质服务。

## 五、完善更加有利于政企良性互动的联系机制

着力构建“亲不逾矩、清不疏远”的“亲”“清”新型政商关系，切实营造“亲商、重商、安商、富商”的良好氛围，用政府的贴心换企业家的真心。

14. 建立健全企业家与政府的“直通车”制度。常态化开展重点企业大走访活动，建立走访意见反馈机制，搭建政府与重点企业负责人沟通平台。落实重点企业“服务包”制度，按照“有求必应、无事不扰”的原则主动服务、精准服务、靠前服务。建立涉企政策信息集中公开和推送制度，设立“首都民营企业企业家之家”公众号。

15. 建立健全企业家参与涉企政策制定机制。建立优秀企业家咨询库和重大经济决策主动向企业家问计求策的规范性程序，相关重大决策出台前听取企业家意见。探索建立企业家参与的涉企政策调整机制，对基于公共利益需要可能导致企业成本增加的政策调整，合理设置过渡期。探索建立

涉企政策出台后的企业家评价机制，通过行业协会商会或第三方机构开展政策效果评估。

16. 建立面向企业家的危机联合应对机制。坚持企业自助、行业互助、政府扶助相结合，引导企业通过完善现代公司治理体系提高各类风险防控和应对能力，引导专业智库团队加强对企业家应对国际突发事件的指导和服 务。在国际规则允许范围内，鼓励各区采用市场化手段探索建立政府与企业联动的危机应对研究、会商和支持等机制。

## 六、完善更加有利于企业家与科学家联合创新的激励机制

营造鼓励创新的社会氛围，通过有效的产学研联动机制，让企业家更具创新精神、科学家更贴近市场需求，为实现高质量发展不断注入新动能。

17. 鼓励企业家实现更高质量的创新。激发企业家创新活力和创造潜能，持续推进产品创新、技术创新、商业模式创新、管理创新、制度创新。在梳理整合现有高新技术企业创新发展支持政策基础上，进一步研究对高新技术企业年度新增研发部分给予一定奖励。鼓励企业建立研发准备金制度。鼓励本市企业主导或参与制修订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对制修订符合本市重点发展的技术标准领域和重点标准方向标准的给予补助。

18. 鼓励科研人才更紧密融入市场。支持有条件和意愿的科研人才采取兼职、挂职、在职创业、在岗创业、离岗创业以及与企业项目合作等方式创新创业。探索赋予科研人才科技成果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推动科研人才领衔开展项目研究并将成果在本市落地转化。

## 七、完善鼓励企业家回馈社会的引导机制

引导企业家勇担社会责任，让越来越多的优秀企业家勇立潮头、甘当先锋。

19. 完善企业家回馈社会的鼓励和保护机制。建立企业家回馈社会的名誉保护机制，让每一个真心回馈社会的企业家都能得到全社会的尊重。引导企业家积极参与光彩事业、公益慈善事业，投身“万企帮万村”精准扶贫行动。

20. 引导企业家成为时代典范。引导企业家做投身国家重大战略的典范，鼓励企业家积极参与京津冀协同发展等国家重大战略。引导企业家做诚信经营的典范，力争在五年内推出 1000 家守法诚信承诺示范单位。引



导企业家做遵守公序良俗的典范，建立健全企业家获得荣誉前的综合评价机制。引导企业家做弘扬工匠精神的典范，鼓励企业家创新发展、专注品质、追求卓越。

## 八、进一步凝聚重视企业家工作的共识

加强党对企业家队伍建设的领导，让企业家在政治上有荣誉、社会上有地位、服务上有保障、发展上有信心。

21. 加强党对企业家队伍的领导。引导国有企业把党建优势转换到推进企业自主创新、攻克关键核心技术、把企业做强做优做大上来。强化党组织和党的工作在民营企业的有效覆盖。教育引导民营企业企业家拥护党的领导，注重把优秀企业家特别是新生代企业家吸收到党的队伍中来。教育党员企业家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彰显先锋模范作用。

22. 加强对企业家的引导和帮扶。引导企业家有序政治参与，在各级人大、政协、工商联发挥作用，支持企业家在青联、妇联等群团组织中兼职。充分发挥统战部门、工商联、行业协会商会作用，建立健全帮扶企业家的工作联动机制，及时反映企业现实困难和企业家合理诉求。

23. 加强对企业家的培养培育。将企业家培养纳入新时代推动首都高质量发展人才支撑五年行动计划，加快建立健全企业家培训体系，在实践中培育一批具有全球战略眼光、市场开拓精神、管理创新能力的优秀企业家。搭建各类企业家相互学习交流的平台，努力培养政治上有方向、经营上有本事、责任上有担当的高素质新生代企业家。

24. 加强对优秀企业家的宣传报道。优化企业发展舆论环境，及时清理针对重点企业的虚假不实、恶意造谣等信息，营造公平公正、清朗和谐的舆论氛围。强化“民营企业家是自己人”的舆论共识，开展北京民营企业百强调研与发布工作，树立以高科技企业、文化创意企业为代表的首都企业家典范，让讲正气、走正道的企业家成为新时代的楷模。

企业家是经济活动的重要主体，企业家精神是经济发展的重要源泉。各区各部门要充分认识激发和弘扬优秀企业家精神的重要性，在重视企业价值的同时，更加重视企业家“人的价值”，切实把做好企业家工作作为继续深入推进营商环境改革的重要着力点，狠抓落实，让优秀企业家精神成为实现首都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支撑。

## （十）表彰奖励

### 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

（1999年5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265号发布 根据2003年12月20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3年7月1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2020年10月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31号第三次修订）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奖励在科学技术进步活动中做出突出贡献的个人、组织，调动科学技术工作者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建设创新型国家和世界科技强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国务院设立下列国家科学技术奖：

- （一）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
- （二）国家自然科学奖；
- （三）国家技术发明奖；
- （四）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
- （五）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

第三条 国家科学技术奖应当与国家重大战略需要和中长期科技发展规划紧密结合。国家加大对自然科学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的奖励。国家自然科学奖应当注重前瞻性、理论性，国家技术发明奖应当注重原创性、实用性，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应当注重创新性、效益性。

第四条 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坚持中国共产党领导，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贯彻尊重劳动、尊重知识、尊重人才、尊重创造的方针，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第五条 国家维护国家科学技术奖的公正性、严肃性、权威性和荣誉性，将国家科学技术奖授予追求真理、潜心研究、学有所长、研有所专、敢于超越、勇攀高峰的科技工作者。

国家科学技术奖的提名、评审和授予，不受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干涉。

第六条 国务院科学技术行政部门负责国家科学技术奖的相关办法

制定和评审活动的组织工作。对涉及国家安全的项目，应当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

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应当实施绩效管理。

第七条 国家设立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聘请有关方面的专家、学者等组成评审委员会和监督委员会，负责国家科学技术奖的评审和监督工作。

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的组成人员人选由国务院科学技术行政部门提出，报国务院批准。

## 第二章 国家科学技术奖的设置

第八条 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授予下列中国公民：

（一）在当代科学技术前沿取得重大突破或者在科学技术发展中有卓越建树的；

（二）在科学技术创新、科学技术成果转化和高技术产业化中，创造巨大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环境效益或者对维护国家安全做出巨大贡献的。

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不分等级，每次授予人数不超过2名。

第九条 国家自然科学奖授予在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中阐明自然现象、特征和规律，做出重大科学发现的个人。

前款所称重大科学发现，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前人尚未发现或者尚未阐明；

（二）具有重大科学价值；

（三）得到国内外自然科学界公认。

第十条 国家技术发明奖授予运用科学技术知识做出产品、工艺、材料、器件及其系统等重大技术发明的个人。

前款所称重大技术发明，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前人尚未发明或者尚未公开；

（二）具有先进性、创造性、实用性；

（三）经实施，创造显著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环境效益或者对维护国家安全做出显著贡献，且具有良好的应用前景。

第十一条 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授予完成和应用推广创新性科学技术成果，为推动科学技术进步和经济社会发展做出突出贡献的个人、组织。

前款所称创新性科学技术成果，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技术创新性突出，技术经济指标先进；

（二）经应用推广，创造显著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环境效益或者对维护国家安全做出显著贡献；

（三）在推动行业科学技术进步等方面有重大贡献。

**第十二条** 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技术发明奖、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分为一等奖、二等奖2个等级；对做出特别重大的科学发现、技术发明或者创新性科学技术成果的，可以授予特等奖。

**第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授予对中国科学技术事业做出重要贡献的下列外国人或者外国组织：

（一）同中国的公民或者组织合作研究、开发，取得重大科学技术成果的；

（二）向中国的公民或者组织传授先进科学技术、培养人才，成效特别显著的；

（三）为促进中国与外国的国际科学技术交流与合作，做出重要贡献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不分等级。

### **第三章 国家科学技术奖的提名、评审和授予**

**第十四条** 国家科学技术奖实行提名制度，不受理自荐。候选者由下列单位或者个人提名：

（一）符合国务院科学技术行政部门规定的资格条件的专家、学者、组织机构；

（二）中央和国家机关有关部门，中央军事委员会科学技术部门，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

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的有关个人、组织的提名资格条件，由国务院科学技术行政部门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外使馆、领馆可以提名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的候选者。

**第十五条** 提名者应当严格按照提名办法提名，提供提名材料，对材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并按照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提名办法由国务院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制定。

第十六条 在科学技术活动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相关个人、组织不得被提名或者授予国家科学技术奖：

（一）危害国家安全、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危害人体健康、违反伦理道德的；

（二）有科研不端行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被禁止参与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活动的；

（三）有国务院科学技术行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的。

第十七条 国务院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应当建立覆盖各学科、各领域的评审专家库，并及时更新。评审专家应当精通所从事学科、领域的专业知识，具有较高的学术水平和良好的科学道德。

第十八条 评审活动应当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评审专家与候选者有重大利害关系，可能影响评审公平、公正的，应当回避。

评审委员会的评审委员和参与评审活动的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有利用评审委员、评审专家身份牟取利益或者与其他评审委员、评审专家串通表决等可能影响评审公平、公正的行为。

评审办法由国务院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制定。

第十九条 评审委员会设立评审组进行初评，评审组负责提出初评建议并提交评审委员会。

参与初评的评审专家从评审专家库中抽取产生。

第二十条 评审委员会根据相关办法对初评建议进行评审，并向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提出各奖种获奖者和奖励等级的建议。

监督委员会根据相关办法对提名、评审和异议处理工作全程进行监督，并向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报告监督情况。

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根据评审委员会的建议和监督委员会的报告，作出各奖种获奖者和奖励等级的决议。

第二十一条 国务院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对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作出的各奖种获奖者和奖励等级的决议进行审核，报国务院批准。

第二十二条 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报请国家主席签署并颁发奖章、证书和奖金。

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技术发明奖、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由国务院颁发证书和奖金。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由国务院颁发奖章和证书。

第二十三条 国家科学技术奖提名和评审的办法、奖励总数、奖励结果等信息应当向社会公布，接受社会监督。

涉及国家安全的保密项目，应当严格遵守国家保密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加强项目内容的保密管理，在适当范围内公布。

第二十四条 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实行科研诚信审核制度。国务院科学技术行政部门负责建立提名专家、学者、组织机构和评审委员、评审专家、候选者的科研诚信严重失信行为数据库。

禁止任何个人、组织进行可能影响国家科学技术奖提名和评审公平、公正的活动。

第二十五条 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的奖金数额由国务院规定。

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技术发明奖、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的奖金数额由国务院科学技术行政部门会同财政部门规定。

国家科学技术奖的奖励经费列入中央预算。

第二十六条 宣传国家科学技术奖获奖者的突出贡献和创新精神，应当遵守法律法规的规定，做到安全、保密、适度、严谨。

第二十七条 禁止使用国家科学技术奖名义牟取不正当利益。

####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八条 候选者进行可能影响国家科学技术奖提名和评审公平、公正的活动的，由国务院科学技术行政部门给予通报批评，取消其参评资格，并由所在单位或者有关部门依法给予处分。

其他个人或者组织进行可能影响国家科学技术奖提名和评审公平、公正的活动的，由国务院科学技术行政部门给予通报批评；相关候选者有责任的，取消其参评资格。

第二十九条 评审委员、评审专家违反国家科学技术奖评审工作纪律的，由国务院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取消其评审委员、评审专家资格，并由所在单位或者有关部门依法给予处分。

第三十条 获奖者剽窃、侵占他人的发现、发明或者其他科学技术成果的，或者以其他不正当手段骗取国家科学技术奖的，由国务院科学技术行政部门报国务院批准后撤销奖励，追回奖章、证书和奖金，并由所在单位或者有关部门依法给予处分。

第三十一条 提名专家、学者、组织机构提供虚假数据、材料，协助他人骗取国家科学技术奖的，由国务院科学技术行政部门给予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暂停或者取消其提名资格，并由所在单位或者有关部门依法给予处分。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的，由有关部门依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予以查处。

第三十三条 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科研诚信严重失信行为的个人、组织，记入科研诚信严重失信行为数据库，并共享至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实施联合惩戒。

第三十四条 国家科学技术奖的候选者、获奖者、评审委员、评审专家和提名专家、学者涉嫌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的，国务院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应当通报有关部门依法予以处理。

第三十五条 参与国家科学技术奖评审组织工作的人员在评审活动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六条 有关部门根据国家安全领域的特殊情况，可以设立部级科学技术奖；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可以设立一项省级科学技术奖。具体办法由设奖部门或者地方人民政府制定，并报国务院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及有关单位备案。

设立省部级科学技术奖，应当按照精简原则，严格控制奖励数量，提高奖励质量，优化奖励程序。其他国家机关、群众团体，以及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不得设立科学技术奖。

第三十七条 国家鼓励社会力量设立科学技术奖。社会力量设立科学技术奖的，在奖励活动中不得收取任何费用。

国务院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应当对社会力量设立科学技术奖的有关活动进行指导服务和监督管理，并制定具体办法。

第三十八条 本条例自 2020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

# 北京市科学技术奖励办法

北京市人民政府令 第 287 号

第一条 为了奖励在本市科学技术进步活动中作出突出贡献的个人和组织，调动科学技术工作者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推动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加快建设具有全球影响力的全国科技创新中心，根据《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等有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市人民政府设立北京市科学技术奖（以下简称市科学技术奖），用于奖励在本市科学技术进步活动中作出突出贡献的个人和组织。

市科学技术奖包括以下奖项：

- （一）突出贡献中关村奖；
- （二）杰出青年中关村奖；
- （三）国际合作中关村奖；
- （四）自然科学奖；
- （五）技术发明奖；
- （六）科学技术进步奖。

第三条 本市科学技术奖励贯彻尊重劳动、尊重知识、尊重人才、尊重创造的方针。

市科学技术奖的评审工作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第四条 市科学技术行政部门主管本市科学技术奖励工作，负责市科学技术奖的组织实施，对社会力量开展科学技术奖励活动进行指导、服务和监督。

第五条 市人民政府设立市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以下简称奖励委员会）。奖励委员会聘请有关方面的专家组成若干评审委员会以及监督委员会，负责市科学技术奖的评审和监督工作。奖励委员会的组成人员由市科学技术行政部门提出，报市人民政府批准。

奖励委员会的日常工作由市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办公室（以下简称市奖励办）承担。

第六条 突出贡献中关村奖旨在奖励在科学研究中取得重大发现，推动科学发展和社会进步，或者在关键核心技术研发中取得重大突破，创造巨大经济社会效益或者生态环境效益的个人。



杰出青年中关村奖旨在奖励在科学研究中取得重要发现，推动相关学科发展，或者在关键核心技术研发中取得创新性突破，推动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的不超过 40 周岁的个人。

国际合作中关村奖旨在奖励同本市个人和组织开展国际科学技术交流合作，提升本市科技创新国际化水平和全球影响力的外国人。

自然科学奖旨在奖励在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中阐明自然现象、特征和规律，做出重大科学发现的个人和组织。

技术发明奖旨在奖励运用科学技术知识在产品、工艺、材料、器件及其系统等研究开发中做出重大技术发明的个人和组织。

科学技术进步奖旨在奖励完成和应用推广创新性科技成果，为推动科技进步和经济社会发展作出突出贡献的个人和组织。

第七条 下列科技成果不属于市科学技术奖的奖励范围：

- （一）涉及国家安全事项，不宜公开的成果；
- （二）存在知识产权归属及完成单位、完成人争议的成果；
- （三）依法应当取得而未取得有关行政许可的成果；
- （四）已经获得或者当年度被提名为国家科学技术奖或者其他省、自治区、直辖市科学技术奖的成果。

第八条 突出贡献中关村奖、杰出青年中关村奖、国际合作中关村奖不分等级。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奖各分为一等奖、二等奖两个等级；对做出特别重大科学发现，突破关键核心技术，产生特别重大经济社会效益或者生态环境效益的，可以授予特等奖。

市科学技术奖的奖励数量按照市政府有关规定执行。

第九条 市科学技术奖每年评审一次。市科学技术奖奖金数额由市科学技术行政部门会同市财政部门规定，奖励经费由市财政列支。

第十条 市科学技术奖实行提名制度，候选者由下列个人和组织提名：

- （一）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获奖者、中国科学院院士、中国工程院院士、突出贡献中关村奖获奖者；
- （二）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直属机构，区人民政府；
- （三）符合本市提名资格规定的学会、行业协会及其他组织。

提名应当符合提名规则，提名者应当对提名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并在提名、评审、异议处理等工作中履行相应义务。

第十一条 市奖励办对市科学技术奖的提名材料进行形式审查。符合规定的受理条件的，予以受理；不符合规定的受理条件的，不予受理并说明理由。

第十二条 对予以受理的市科学技术奖的候选者，由相应的评审委员会按照下列程序进行评审：

（一）突出贡献中关村奖、杰出青年中关村奖、国际合作中关村奖评审委员会按照评审规则 and 标准评审，并将评审结果报奖励委员会审定；

（二）自然科学奖评审委员会、技术发明奖和科学技术进步奖评审委员会设立若干专业评审组，按照评审规则 and 标准进行初审。各评审委员会对初审结果进行评审，并将评审结果报奖励委员会审定。专业评审组专家从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市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建立覆盖各学科、各领域的评审专家库，并适时更新。

第十三条 监督委员会对提名、评审、异议处理等工作进行监督，并向奖励委员会提交监督报告。

第十四条 奖励委员会根据评审结果和监督报告对获奖者及奖励等级进行审定，并将审定结果报市人民政府批准。

第十五条 市科学技术奖由市人民政府颁发证书、奖章和奖金。

第十六条 市奖励办开展和组织评审工作，应当按照规定向社会公示受理、初审、评审结果等信息。个人和组织对公示信息有异议的，可以在相应的公示期内以实名方式提出。

市奖励办按照异议处理规则和程序对异议进行调查处理，提出处理建议，并按照程序提交相应的评审委员会和奖励委员会。

第十七条 本市鼓励社会力量设立科学技术奖项，开展科学技术奖励活动。

社会力量开展科学技术奖励活动，应当遵守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有关规定，坚持诚信、公益、公开的原则，不得在奖励活动中收取任何费用；所设奖项不得危害国家安全，不得违背社会公德和科学伦理。

第十八条 候选者、获奖者、提名者、评审专家有下列行为的，按照下列规定处理：

（一）候选者在评审过程中有弄虚作假、贿赂等影响评审公正性行为

的，由市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取消其当年度候选者资格；

（二）获奖者剽窃、侵占他人科技成果，弄虚作假或者以其他不正当手段骗取市科学技术奖的，由市科学技术行政部门报经市人民政府批准撤销奖励，追缴奖金；

（三）提名者提供虚假材料，协助他人骗取市科学技术奖的，由市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取消其当年度提名资格；

（四）评审专家有弄虚作假、徇私舞弊、泄露有关秘密等违反评审纪律行为的，由市科学技术行政部门责令停止参与当年度评审工作。

有前款规定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一至五年内不得参与市科学技术奖励活动，并由市科学技术行政部门记入科研诚信记录，按照规定共享到本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由有关部门依法实施信用联合惩戒。

第十九条 社会力量开展科学技术奖励活动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规定的，由市科学技术行政部门予以公开曝光，记入诚信记录，并按照规定共享到本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由有关部门依法实施信用联合惩戒；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由相关部门依法处理。

第二十条 市科学技术行政部门的工作人员在科学技术奖励活动中不履行、不当履行或者违法履行职责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一条 市科学技术奖评审的具体资格、条件、标准、程序、规则等由市科学技术行政部门组织制定，并向社会公开。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2019年8月18日起施行。

#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关于印发《北京市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

京科发〔2019〕9号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做好本市科学技术奖励工作，进一步规范北京市科学技术奖（以下简称市科学技术奖）的提名、受理、评审、授予等各项活动，根据《北京市科学技术奖励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市科学技术奖授予在科学发现、技术发明和促进科学技术进步等方面为北京全国科技创新中心建设作出突出贡献的个人和组织。

## 第二章 奖励条件与评审标准

### 第一节 突出贡献中关村奖

第三条 突出贡献中关村奖候选人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科学研究类：在基础研究、应用基础研究中发现重大科学现象、揭示重大科学规律、阐明重大科学理论，引领了相关学科领域的发展，产生巨大的国际学术影响，为推动科学技术进步和经济社会发展作出重大贡献的。

（二）技术研发类：在国家战略需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重点领域的关键核心技术创新中取得重大突破，引领了相关行业领域的技术进步，显著提升行业核心竞争力和影响力，为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生态环境改善和保障国家安全等作出重大贡献的。

第四条 突出贡献中关村奖候选人应是活跃在科研一线、从事科学研究或者技术研发的科学技术工作者，其工作单位应在本市行政区域内注册登记。

### 第二节 杰出青年中关村奖

第五条 杰出青年中关村奖候选人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科学研究类：独立开展基础性学术研究能力强，在基础研究、应用基础研究中取得标志性原创成果，产生一定的国际学术影响，为推动相关学科的发展作出突出贡献的。

（二）技术研发类：独立开展应用技术研究能力强，在国家战略需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重点领域的关键核心技术创新中取得标志性原创成

果，为推动相关行业领域的技术进步，创造显著经济社会效益或者生态环境效益作出突出贡献的。

第六条 杰出青年中关村奖候选人应是截至提名当年度1月1日不超过40周岁的科学技术工作者，其工作单位应在本市行政区域内注册登记。

### 第三节 国际合作中关村奖

第七条 国际合作中关村奖候选人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在与本市的个人或者组织进行合作研究、开发等方面取得重大科技成果，并取得显著经济社会效益或者生态环境效益，推动本市经济社会发展的；

（二）在向本市的个人或者组织传授先进科学技术、提出重要科技发展建议与对策、培养科技创新人才或者科技管理人才等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

（三）在推动本市参与国际大科学计划和大科学工程、促进本市与其他国家、国际组织交流合作等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

第八条 国际合作中关村奖候选人应为具有外国国籍的科学家、工程技术人员和科技管理人员等。

第九条 国际合作中关村奖候选人合作单位应在本市行政区域内注册登记。

### 第四节 自然科学奖

第十条 自然科学奖候选项目应提供公开发表一年以上的代表性论文或者著作。

第十一条 自然科学奖候选人应在科学发现中作出实质性贡献，且为提供的代表性论著的作者。

第十二条 自然科学奖候选单位应是在该项科学发现中提供支撑保障并起到组织、管理和协调作用的法人，第一候选单位应在本市行政区域内注册登记。

第十三条 自然科学奖授奖等级根据科学发现进行综合评定，评定标准如下：

（一）在科学上取得重大原创性突破，发现的自然现象、揭示的科学规律、提出的学术理论为国内外学术界所公认，极大推动了相关学科的发展，或者为相关技术突破提供重要理论基础，对经济社会发展有重大影响

的,可以评为一等奖。

(二) 在科学上取得重要原创性突破,发现的自然现象、揭示的科学规律、提出的学术理论为国内外学术界所公认,推动了相关学科的发展,或者为相关技术突破提供理论基础,对经济社会发展有重要影响的,可以评为二等奖。

对取得特别重大科学突破、具有特别重大科学价值、产生特别重大影响的科学发现,可以评为特等奖。

### **第五节 技术发明奖**

第十四条 技术发明奖候选项目应取得授权发明专利,整体实施应用一年以上,取得经济效益。

第十五条 技术发明奖候选人应在技术发明或者转化应用中作出实质性贡献。

第十六条 技术发明奖候选单位应是在技术发明和转化应用过程中提供支撑保障并起到组织、管理和协调作用的法人,第一候选单位应在本市行政区域内注册登记。

第十七条 技术发明奖授奖等级根据候选项目进行综合评定,评定标准如下:

(一) 属国内外首创的重大技术发明,在保障国家安全、产业安全的基础性、核心性技术方面取得重大突破,对行业技术优化升级作用重大,通过成果转化产生显著经济社会效益或者生态环境效益,显著提升了产业核心竞争力的,可以评为一等奖。

(二) 属国内外首创的重要技术发明,在保障国家安全、产业安全的基础性、核心性技术方面取得较大突破,对行业技术优化升级作用较大,通过成果转化产生明显的经济社会效益或者生态环境效益,明显提升了产业核心竞争力的,可以评为二等奖。

对原创性特别突出,对国家安全、产业安全作用特别巨大,经济社会效益或者生态环境效益特别显著的成果,可以评为特等奖。

### **第六节 科学技术进步奖**

第十八条 科学技术进步奖包括技术开发类、社会公益类、科学技术普及类。

(一) 技术开发类项目是指在科学研究和技术开发活动中完成的具有

技术创新和市场价值的成果。

(二) 社会公益类项目是指在社会公共事业领域或者公共科技服务活动中完成的具有技术创新性，保障公众基本利益、满足社会公共科技需要的基础性、公益性成果。

(三) 科学技术普及类项目是指在弘扬科学精神、传播科学思想和方法、普及科学知识的活动中发挥重要作用，产生重大社会影响的原创科学技术普及成果。

第十九条 科学技术进步奖候选项目应整体实施应用一年以上，取得经济、社会效益。

第二十条 科学技术进步奖候选人应在技术研发、转化应用或者科学技术普及中作出实质性贡献。

第二十一条 科学技术进步奖候选单位应是在技术研究和推广应用过程中提供支撑保障并起到组织、管理和协调作用的法人，第一候选单位应在本市行政区域内注册登记。

第二十二条 科学技术进步奖授奖等级根据候选项目进行综合评定，评定标准如下：

#### (一) 技术开发类

在关键技术或者系统集成上有重大创新，技术难度大，总体技术水平和主要技术经济指标达到同类技术或者产品的行业领先水平，市场竞争力强，创造显著经济社会效益或者生态环境效益，对行业技术进步和产业结构优化升级作用重大的，可以评为一等奖。

在关键技术或者系统集成上有较大创新，技术难度较大，总体技术水平和主要技术经济指标达到同类技术或者产品的行业先进水平，市场竞争力较强，创造明显经济社会效益或者生态环境效益，对行业技术进步和产业结构优化升级作用较大的，可以评为二等奖。

#### (二) 社会公益类

在科学技术基础性工作或者公益性科学技术事业中取得重大技术创新，技术难度大，总体技术水平和主要技术经济指标达到行业领先水平，在行业中得到广泛应用，对科技进步和社会发展有重大意义，创造显著社会效益或者生态环境效益的，可以评为一等奖。

在科学技术基础性工作或者公益性科学技术事业中取得较大技术创

新，技术难度较大，总体技术水平和主要技术经济指标达到行业先进水平，在行业中得到较广泛应用，对科技进步和社会发展有较大意义，创造明显社会效益或者生态环境效益的，可以评为二等奖。

### （三）科学技术普及类

在选题内容、表现形式、创作手法、展示技术、演绎方式上有重大创新，内容科学严谨，创作难度大、普及程度高、传播范围广、带动作用强，对提升全民科学素养作出重大贡献，产生显著社会效益的，可以评为一等奖。

在选题内容、表现形式、创作手法、展示技术、演绎方式上有较大创新，内容科学严谨，创作难度较大，普及程度较高、传播范围较广、带动作用较强，对提升全民科学素养作出较大贡献，产生明显社会效益的，可以评为二等奖。

科学技术进步奖项目中，对技术创新性特别突出、带动行业科技进步作用特别巨大、经济社会效益或者生态环境效益特别显著的成果，可以评为特等奖。

## 第三章 提名与受理

第二十三条 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以下简称市科委）在市科学技术奖评审工作启动前，向社会公布提名通知，明确提名时间、方式、规则及材料要求等事项。

第二十四条 突出贡献中关村奖、杰出青年中关村奖、国际合作中关村奖提名者应在本学科、本领域、本行业范围内进行提名。

第二十五条 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奖提名者应按照等级标准提名，明确提名奖种和提名等级。

第二十六条 存在知识产权归属以及有关完成单位、完成人贡献等方面争议的项目、单位和个人，在争议解决前不得提名市科学技术奖。

第二十七条 未按照法律、法规、规章获得行政许可（如动植物新品种、医疗器械）的项目，不得提名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奖。

第二十八条 已获得或者当年度被提名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的个人，不得作为突出贡献中关村奖、杰出青年中关村奖、国际合作中关村奖的候选人。



第二十九条 已获得突出贡献中关村奖、杰出青年中关村奖、国际合作中关村奖的个人，不得再次作为同一奖项的候选人。

第三十条 同一人每年度只能作为突出贡献中关村奖、杰出青年中关村奖、国际合作中关村奖一个奖种的候选人。

第三十一条 已经获得或者当年度被提名为国家科学技术奖或者其他省、自治区、直辖市科学技术奖的成果，不得提名市科学技术奖。

第三十二条 连续两年提名未获奖的项目再次以相关项目内容提名须间隔一年以上。

第三十三条 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和科学技术进步奖获奖项目的前三完成人，再次作为提名项目的前三候选人须间隔两年以上。

同一人每年度只能作为一个提名项目的候选人。

第三十四条 北京市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办公室（以下简称市奖励办）负责提名材料的形式审查，审查合格（包括补正合格）的予以受理。

## 第四章 评审

### 第一节 评审组织

第三十五条 市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以下简称奖励委员会）由 35 名委员组成，设主任委员 1 人，副主任委员 2 人。主任委员由市政府主管科技工作的副市长担任，副主任委员由市科委负责人和相关行业领域的专家分别担任，其他组成人员为市政府相关部门主管科技工作的负责人和相关行业领域的专家。

奖励委员会委员实行聘任制，每届任期五年，连续任期一般不超过两届。任期内市政府主管科技工作的副市长、市政府相关部门主管科技工作的负责人如有变动则自然替补。委员因故不能履职，影响评审工作正常进行的，可进行替补，替补人员由市科委提出，由市人民政府批准。

第三十六条 奖励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一）聘请有关专家学者组成市科学技术奖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审委员会）和市科学技术奖监督委员会（以下简称监督委员会）；

（二）为完善市科学技术奖励工作提供指导性意见和建议；

（三）审定评审委员会评审结果；

（四）审议监督委员会报告；

（五）研究、解决市科学技术奖励工作中出现的其他重大问题。

第三十七条 评审委员会分为突出贡献中关村奖、杰出青年中关村奖、国际合作中关村奖评审委员会；自然科学奖评审委员会；技术发明奖和科学技术进步奖评审委员会。

各评审委员会由相关专业的专家学者组成，委员 25 人，设主任委员 1 人，副主任委员 2 人，秘书长 1 人。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由奖励委员会委员担任，秘书长由市奖励办负责人担任。

评审委员会委员由市科委提出，由奖励委员会批准。委员实行聘任制，每届任期五年，连续任期一般不超过两届。委员因故不能履职，影响评审工作正常进行的，可进行替补，替补人员由市科委提出，由奖励委员会批准。

第三十八条 评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一）对突出贡献中关村奖、杰出青年中关村奖、国际合作中关村奖候选人进行评审，提出获奖者建议；

（二）对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奖候选项目进行评审，提出获奖者及奖励等级的建议；

（三）向奖励委员会报告评审结果；

（四）对异议处理情况进行审议，做出异议处理意见；

（五）为完善市科学技术奖评审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第三十九条 根据评审工作需要，自然科学奖评审委员会、技术发明奖和科学技术进步奖评审委员会设立若干专业评审组，对当年度受理项目进行初审。

第四十条 各专业评审组由相关专业的专家、学者组成，设组长 1 人、副组长 1 至 2 人。专家人选由计算机按照学科领域对应、数量匹配等原则从评审专家库中随机遴选确定。

第四十一条 监督委员会由科技、管理和法律等方面的专家组成，委员 9 至 11 人，设主任委员 1 人，副主任委员 1 人。主任委员由奖励委员会委员担任，副主任委员由市科委副主任担任。

监督委员会委员由市科委提出，由奖励委员会批准。委员实行聘任制，每届任期五年，连续任期一般不超过两届。

第四十二条 监督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一）对提名、评审过程和结果进行监督，并向奖励委员会汇报。

(二) 对评审活动中出现的违规违纪等重大问题组织专项调查，并向奖励委员会报告调查结果和处理意见。

(三) 办理奖励委员会交办的其他有关监督工作事项。

第四十三条 市科学技术奖评审实行回避制度。与评审的候选人、候选单位或者候选项目有利益冲突关系的专家应当回避。被提名为市科学技术奖的候选人不得参加当年度的相关评审工作。

## 第二节 评审程序

第四十四条 突出贡献中关村奖、杰出青年中关村奖评审委员会参考同行评议意见进行评审，并向奖励委员会提出各奖种获奖者的建议。

国际合作中关村奖由评审委员会进行评审，并向奖励委员会提出获奖者的建议。

第四十五条 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奖由专业评审组进行初审，初审结果提交相应评审委员会，评审委员会对初审结果进行综合评审，并向奖励委员会提出各奖种获奖者及奖励等级的建议。

第四十六条 奖励委员会对各奖种获奖者及奖励等级的建议进行审定。

第四十七条 市科学技术奖初审以会议评审方式进行，可根据实际评审工作需要，增加通讯或者网络评审。评审委员会评审和奖励委员会审定以会议方式进行，各评审委员会独立进行评审。

第四十八条 市科学技术奖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表决规则如下：

(一) 评审委员会、奖励委员会会议须有三分之二及以上委员参加，表决结果有效。

(二) 初审：初审一等奖、二等奖项目须获得二分之一及以上到会专家票数同意，初审特等奖项目须获得三分之二及以上到会专家票数同意。

(三) 评审委员会评审：建议获奖者须获得三分之二及以上到会委员票数同意。

(四) 奖励委员会审定：获奖者须获得三分之二及以上到会委员票数同意。

## 第五章 公示与异议处理

第四十九条 市科学技术奖的受理、初审、评审结果等信息在市科委网站上公示。受理结果公示期不少于7个工作日，初审结果公示期不少于

15 个工作日，评审结果公示期不少于 7 个工作日。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对市科学技术奖候选人、候选单位及其项目持有异议的，在公示期内向市奖励办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提出异议的单位、个人表明真实身份，并提供异议材料及相关支撑文件。

**第五十条** 异议范围包括对提名材料的真实性（包括创新性、先进性、应用情况、知识产权归属等）以及候选人、候选单位贡献等内容的异议。

对评审等级的意见，不属于异议范围。

**第五十一条** 为维护异议者的合法权益，参与异议处理的各方人员对异议者的身份予以保密，如按照法律法规确实需要公开的，应事先告知异议者。

**第五十二条** 市奖励办对异议材料进行审核，对符合异议范围和受理条件的予以受理。市奖励办通知提名者异议事项，提名者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对异议内容进行核实查证并说明情况，市奖励办审核后形成初步处理意见，必要时，市奖励办可以组织有关专家进行调查。

**第五十三条** 异议处理过程中，涉及异议的任何一方应积极配合，不得推诿和延误。提名者、候选人、候选单位在规定时间内未按要求提供相关材料的，视为承认异议内容；异议者在规定时间内未按要求提供相关材料的，视为放弃异议。

**第五十四条** 异议应在异议受理截止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处理完毕。确因情况复杂未能在规定时限内核实清楚、化解争议的，不再提交本年度评审，自受理截止之日起 90 个工作日处理完毕的，可按本年度中止的节点提交下一年度评审；自异议受理截止之日起 90 个工作日后处理完毕的，可以重新提名。

**第五十五条** 市奖励办将各阶段异议处理情况提交相应的委员会审议，并将处理决定通知异议双方和提名者。

## **第六章 批准与授奖**

**第五十六条** 市科委将奖励委员会形成的市科学技术奖获奖者及奖励等级的审定结果，报市人民政府批准。

**第五十七条** 突出贡献中关村奖每年授予人数不超过 2 名，其中科学研究类不超过 1 名，技术研发类不超过 1 名。

杰出青年中关村奖每年授予人数不超过 10 名，其中科学研究类不超过 5 名，技术研发类不超过 5 名。

国际合作中关村奖每年授予人数不超过 10 名。

第五十八条 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奖每年奖励总数不超过 200 项，其中一等奖每年奖励总数不超过 50 项（特等奖不超过 2 项）。

第五十九条 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奖特等奖单项授奖人数不超过 30 名，授奖单位不超过 20 个；一等奖单项授奖人数不超过 15 名，授奖单位不超过 10 个；二等奖单项授奖人数不超过 10 名，授奖单位不超过 7 个。

## 第七章 监督管理与法律责任

第六十条 市科学技术奖励工作接受社会监督，任何个人和组织发现市科学技术奖评审工作中存在问题的，可以依据事实向市科委进行实名举报和投诉。

第六十一条 市科学技术奖候选者、获奖者、提名者、评审专家及工作人员等评审过程中有关个人和组织应遵守市科学技术奖评审行为准则相关规定。市科委对候选者、获奖者、提名者、评审专家实施科研诚信管理。

第六十二条 候选者在评审过程中有弄虚作假、贿赂等影响评审公正性行为的，突出贡献中关村奖、杰出青年中关村奖、国际合作中关村奖由市科委取消其当年度参评资格，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奖由市科委取消其当年度涉项目的参评资格。

第六十三条 获奖者剽窃、侵占他人科技成果，弄虚作假或者以其他不正当手段骗取市科学技术奖的，由市科委报经市人民政府批准撤销奖励，追缴奖金。

第六十四条 提名者提供虚假材料，协助他人骗取市科学技术奖的，由市科委取消其当年度提名涉事个人或者项目的资格。

第六十五条 评审专家有弄虚作假、徇私舞弊、泄露有关秘密等违反评审纪律行为的，由市科委责令停止参与当年度评审工作。

第六十六条 市科委的工作人员在科学技术奖励活动中有滥用职权、

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不履行、不当履行或者违法履行职责的，由市科委或者移送有关机关依法给予处分。

第六十七条 对奖励活动中违反《办法》及本细则有关规定的个人以及单位的直接责任人，市科委建议其所在单位或者主管部门给予处分，对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 第八章 附则

第六十八条 本细则自2019年8月18日起施行。2010年10月15日发布的《北京市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实施细则》（京科发〔2010〕538号）同时废止。

## 七、纪律监督

# 中共中央印发《中国共产党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

中纪发〔2011〕19号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实施《中国共产党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以下简称《廉政准则》），正确处理违反《廉政准则》的行为，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有违反《廉政准则》行为的党员领导干部，应当主动检查纠正。能够主动检查纠正，情节较轻的，可以不予处分或者免予处分，但应当给予批评教育；情节较重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分，必要时可以给予相应的组织处理。不主动检查纠正的，依照本实施办法处理。

第三条 已到退休年龄尚未办理退休手续，以及已办理退休手续但返聘后又担任相应领导职务的党员领导干部，适用《廉政准则》。

国有和国有控股企业（含国有和国有控股金融企业）及其分支机构领导人员中的党员执行《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若干规定》（中办发〔2009〕26号）的有关规定，对于《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若干规定》没有具体规定的，参照《廉政准则》执行。

## 第二章 廉洁从政行为规范

### 第一节 禁止利用职权和职务上的影响谋取不正当利益

第四条 《廉政准则》第一条第一项所称“以借为名占用”，是指利用职权和职务上的影响，以借用的名义占有或者使用管理和服务对象以及其他与行使职权有关系的单位和个人的财物超过六个月。

索取管理和服务对象以及其他与行使职权有关系的单位或者个人的财物的，依照《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以下简称《党纪处分条例》）第八十五条的规定处理。

接受管理和服务对象以及其他与行使职权有关系的单位或者个人财物的，依照《党纪处分条例》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处理；为他人谋取利益的，依照《党纪处分条例》第八十五条的规定处理。

以借为名占用管理和服务对象以及其他与行使职权有关系的单位或者个人财物的，依照《党纪处分条例》第七十二条的规定处理。

第五条 《廉政准则》第一条第二项所称“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是



指与执行公务相关联或者与履行职责相冲突。

接受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礼品的，依照《党纪处分条例》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处理。

接受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的，依照《党纪处分条例》第八十条的规定处理。

接受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安排的，依照《党纪处分条例》第八十二条的规定处理。

第六条《廉政准则》第一条第三项所称"礼金和各种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包括现金和代币购物券、储蓄单、债券、股票及其他有价证券，支票、本票、汇票及各种有价识别卡、提货凭证等支付凭证。

在公务活动中接受礼金和各种有价证券、支付凭证而不交公的，依照《党纪处分条例》第七十四条第三款的规定处理。

第七条《廉政准则》第一条第四项所称以交易形式谋取不正当利益，包括以明显低于市场的价格购买房屋、汽车等物品；以明显高于市场的价格出售房屋、汽车等物品；以其他交易形式谋取不正当利益。以委托理财形式谋取不正当利益，包括以委托他人投资证券、期货或者其他委托理财的名义，未实际出资而获取收益，或者虽然实际出资，但获取收益明显高于出资应得收益。

以交易、委托理财等形式为本人谋取不正当利益的，依照《党纪处分条例》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处理；为交易对方、受委托方等谋取利益的，依照《党纪处分条例》第八十五条的规定处理。

第八条《廉政准则》第一条第五项所称"内幕信息"，是指利用职务便利获取的政府或者其他公共机构没有披露或者尚未公开的公共设施建设、商品价格调整、税率调整、银行利率调整、企业重组、签订重大交易合同、投资重点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等各种信息，证券、期货交易活动中涉及公司的经营、财务或者对该公司证券的市场价格有重大影响的信息以及其他会造成重大影响的信息。

利用内幕信息谋取利益的，依照《党纪处分条例》第一百一十一条的规定处理。

第九条《廉政准则》第一条第六项所称"多占住房"，是指一户家庭违反规定占有两处及两处以上福利性质住房或者住房面积超过规定标准。"

经济适用房",是指政府提供政策优惠,限定套型面积和销售价格,按照合理标准建设,面向城市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供应,具有保障性质的政策性住房。"廉租住房",是指政府以租金补贴或者实物配租的方式,向符合条件的城市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提供社会保障性质的住房。

《廉政准则》第一条第六项所称"违反规定",是指违反《经济适用住房管理办法》(建住房〔2007〕258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加强经济适用住房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建保〔2010〕59号)等有关住房管理的规定。

违反规定多占住房,或者违反规定买卖经济适用房、廉租住房等保障性住房的,依照《党纪处分条例》第七十九条的规定处理。相关房产依照有关规定处理。

## 第二节 禁止私自从事营利性活动

第十条《廉政准则》第二条第一项所称"个人或者借他人名义经商、办企业",是指个人独资或者与他人合资、合股经办商业或者其他企业,以个人或者他人名义入股的形式经办企业,私自以承包、租赁、受聘等方式从事商业和其他经营活动。

个人或者借他人名义经商、办企业的,依照《党纪处分条例》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处理。

第十一条《廉政准则》第二条第二项所称"违反规定",是指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党政机关工作人员个人证券投资行为若干规定》(中办发〔2001〕10号)等有关党员领导干部拥有非上市公司(企业)的股份或者证券的法律法规和其他规定。

违反规定拥有非上市公司(企业)的股份或者证券的,依照《党纪处分条例》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处理。所持有的股份或者证券应当在本实施办法发布后6个月内予以处理,不得继续持有。

第十二条《廉政准则》第二条第三项所称"违反规定",是指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党政机关工作人员个人证券投资行为若干规定》(中办发〔2001〕10号)等有关证券投资的法律法规和其他规定。

违反规定买卖股票或者违反规定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依照《党纪处

分条例》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处理。所购买的股票或者其他证券依照本实施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处理。

第十三条 《廉政准则》第二条第四项所称"个人在国（境）外注册公司"，是指个人或者与他人合伙在国（境）外经办商业或者其他企业、从事商业和其他经营活动等行为。"个人在国（境）外投资入股"，是指在国（境）外以个人入股的形式经办企业、从事商业和其他经营活动等行为。

个人在国（境）外注册公司或者投资入股的，依照《党纪处分条例》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处理。

第十四条 《廉政准则》第二条第五项所称"经济实体"，是指各种类型的企业（公司）、个体经济组织以及营利性的事业单位和民办非企业单位。"有偿中介活动"，是指通过为市场各类主体提供信息、介绍业务、开展咨询等而收取钱财的活动。

《廉政准则》第二条第五项所称"违反规定"，是指违反《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党政机关领导干部不兼任社会团体领导职务的通知》（中办发〔1998〕17号），中共中央纪委、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退出现职、接近或者达到退休年龄的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有关问题的意见》（中组发〔2008〕11号）等有关党员领导干部兼职或者兼职取酬、从事有偿中介活动的规定。

违反规定在经济实体、社会团体等单位中兼职或者兼职取酬的，依照《党纪处分条例》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处理。兼职的领导干部，应当辞去本职或者兼任的职务。所收取的报酬（包括各种经济利益）应当收缴。

从事有偿中介活动的，依照《党纪处分条例》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处理。所收取的报酬（包括各种经济利益）应当收缴。

第十五条 《廉政准则》第二条第六项所称"离职"，是指以退休之外的方式离开公职，包括辞去公职、被辞退、被开除等情形。"原任职务"，是指离职或者退休前最后担（兼）任的职务。

在离职或者退休后三年内，接受原任职务管辖的地区和业务范围内的民营企业、外商投资企业和中介机构的聘任，或者个人从事与原任职务管辖业务相关的营利性活动的，依照《党纪处分条例》第八十二条的规定处理。

### 第三节 禁止违反公共财物管理和使用的规定，假公济私、化公为私

第十六条《廉政准则》第三条所称"违反公共财物管理和使用的规定",是指违反《中央国家机关国有资产处置管理办法》(国管财〔2004〕196号)等党中央、国务院以及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发布的关于公共财物管理的各项规定。

第十七条 利用自己主管、管理、经手公共财物的权力以及管理、经手公共财物的便利,用公款报销或者支付应由个人负担的费用的,以贪污论,依照《党纪处分条例》第八十三条的规定处理。

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为他人谋取利益,由他人用公款报销或者支付应由个人负担的费用的,以受贿论,依照《党纪处分条例》第八十五条的规定处理。

除前两款所列情形之外,利用职务或者工作上的便利,用公款报销或者支付应由个人负担的费用的,依照《党纪处分条例》第七十二条的规定处理。

第十八条 借用公款逾期不还,情节严重的,依照《党纪处分条例》第一百一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处理。所欠公款予以追还。

违反规定借用公款,进行营利活动或者非法活动的,依照《党纪处分条例》第一百一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处理。所借用的公款应当退还,并且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付息,所获利润或者非法所得予以追缴。

违反规定将公款借给他人的,依照《党纪处分条例》第一百一十六条第三款的规定处理。

违反规定借用公物或者将公物借给他人,进行营利活动或者非法活动的,依照《党纪处分条例》第七十三条的规定处理。

第十九条 私存私放公款的,依照《党纪处分条例》第一百一十七条和《设立"小金库"和使用"小金库"款项违纪行为适用〈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若干问题的解释》(中纪发〔2009〕20号)的规定处理。

第二十条 用公款旅游或者变相用公款旅游的,依照《党纪处分条例》第七十八条和《用公款出国(境)旅游及相关违纪行为适用〈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若干问题的解释》(中纪发〔2010〕27号)的规定处理。

第二十一条 用公款参与高消费娱乐活动、健身活动和获取各种形式的俱乐部会员资格的,依照《党纪处分条例》第七十八条的规定处理。

第二十二条《廉政准则》第三条第六项所称"违反规定",是指违反《住

房公积金管理条例》（1999年4月3日国务院令第262号颁布，2002年3月24日国务院令第350号修订）、《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监察部、财政部、人事部、审计署关于严肃纪律、加强公务员工资管理的通知〉的通知》（厅字〔2005〕10号）等有关财务管理的规定。

违反规定用公款购买商业保险，缴纳住房公积金，滥发津贴、补贴、奖金的，依照《党纪处分条例》第八十四条的规定处理。

第二十三条《廉政准则》第三条第七项所称“以象征性地支付钱款等方式”，是指以支付明显低于市场价格的钱款等方式。

非法占有非本人经管的公共财物，或者以象征性地支付钱款等方式非法占有公共财物的，依照《党纪处分条例》第七十二条的规定处理。

利用职务上的便利，非法占有本人经管的公共财物的，以贪污论，依照《党纪处分条例》第八十三条的规定处理。

第二十四条《廉政准则》第三条第八项所称“社会保障基金”，是指政府部门管理的和社会团体受政府部门委托管理的社会保障基金，包括社会保险、社会救济、社会福利、优抚安置等资金。

挪用或者拆借社会保障基金、住房公积金等公共资金或者其他财政资金的，依照《党纪处分条例》第九十四条的规定处理。

#### **第四节 禁止违反规定选拔任用干部**

第二十五条《廉政准则》第四条所称“违反规定”，是指违反《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中发〔2002〕7号）、《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责任追究办法（试行）》（中办发〔2010〕9号）（以下简称《追究办法》）等规定以及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关于选拔任用干部的规定。

第二十六条《廉政准则》第四条第一项所称“不正当手段”，是指利用亲属、同乡、同学、同事、朋友、战友等各种关系采用请客送礼、行贿受贿、弄虚作假、打招呼等手段。

采取不正当手段，为本人或者他人谋取职位的，依照《党纪处分条例》第六十四条和《追究办法》第六条、第八条的规定处理。

第二十七条 不按照规定程序推荐、考察、酝酿、讨论决定任免干部的，依照《党纪处分条例》第六十四条和《追究办法》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的规定处理。

第二十八条 私自泄露民主推荐、民主测评、考察、酝酿、讨论决定干部等有关情况的，依照《党纪处分条例》第六十四条和《追究办法》第六条、第八条的规定处理。

第二十九条 在干部考察中隐瞒或者歪曲事实真相的，依照《党纪处分条例》第六十四条和《追究办法》第六条的规定处理。

第三十条 在民主推荐、民主测评、组织考察和选举中搞拉票等非组织活动的，依照《党纪处分条例》第六十四条和《追究办法》第八条的规定处理。

第三十一条 利用职务便利私自干预下级或者原任职地区、单位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的，依照《党纪处分条例》第六十四条和《追究办法》第八条的规定处理。

第三十二条 在工作调动、机构变动时，突击提拔、调整干部的，依照《党纪处分条例》第六十四条和《追究办法》第四条的规定处理。

第三十三条 在干部选拔任用工作中封官许愿、任人唯亲、营私舞弊的，依照《党纪处分条例》第六十四条和《追究办法》第八条的规定处理。

### **第五节 禁止利用职权和职务上的影响为亲属及身边工作人员谋取利益**

第三十四条 要求或者指使提拔任用配偶、子女及其配偶、其他亲属以及身边工作人员的，依照《党纪处分条例》第六十四条和《追究办法》第八条的规定处理。

第三十五条 用公款支付配偶、子女及其配偶以及其他亲属的学习、培训、旅游等费用，属于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用非本人经手、管理的公款支付的，依照《党纪处分条例》第七十二条的规定处理；属于利用本人主管、管理、经手公共财物的权力及其便利条件用公款支付的，依照《党纪处分条例》第八十三条的规定处理。

利用职权和职务上的影响，将配偶、子女及其配偶以及其他亲属的学习、培训、旅游等费用，由下属单位或者其他单位支付、报销的，依照《党纪处分条例》第七十二条的规定处理。

利用职权和职务上的便利，将配偶、子女及其配偶以及其他亲属应当由个人支付的出国（境）留学费用，由他人支付、报销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理。

利用职权和职务上的影响，为配偶、子女及其配偶以及其他亲属出国（境）定居、留学、探亲等向个人或者机构索取资助的，依照《党纪处分条例》第八十五条的规定处理。

第三十六条 妨碍涉及配偶、子女及其配偶、其他亲属以及身边工作人员案件调查处理的，依照《党纪处分条例》第一百六十三条的规定处理。

第三十七条 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为他人谋取利益，父母、配偶、子女及其配偶以及其他特定关系人收受请托人财物的，依照《党纪处分条例》第七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处理；知道或者授意父母、配偶、子女及其配偶以及其他特定关系人收受请托人财物的，依照《党纪处分条例》第八十五条的规定处理。

第三十八条 默许、纵容、授意配偶、子女及其配偶、其他亲属以及身边工作人员以党员领导干部本人名义谋取私利的，依照《党纪处分条例》第八十二条的规定处理。

第三十九条 利用职权和职务上的影响，为配偶、子女及其配偶以及其他亲属经商、办企业提供便利和优惠条件的，依照《党纪处分条例》第七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处理。

党员领导干部之间利用职权相互为对方配偶、子女及其配偶以及其他亲属经商、办企业提供便利条件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理。

第四十条 允许、纵容配偶、子女及其配偶，在本人管辖的地区和业务范围内个人从事可能与公共利益发生冲突的经商、办企业、社会中介服务等活动，在本人管辖的地区和业务范围内的外商独资企业或者中外合资企业担任由外方委派、聘任的高级职务的，责令该领导干部予以纠正；拒不纠正的，责令其本人辞去现任职务或者由组织予以调整职务；不辞去现任职务或者不服从组织调整职务的，依照《党纪处分条例》第七十六条的规定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第四十一条 允许、纵容配偶、子女及其配偶在异地工商注册登记后，到该党员领导干部管辖的地区和业务范围内从事可能与公共利益发生冲突的经商、办企业活动的，依照本实施办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处理。

## **第六节 禁止讲排场、比阔气、挥霍公款、铺张浪费**

第四十二条 在公务活动中提供或者接受超过规定标准的接待，或者超过规定标准报销招待费、差旅费等相关费用，情节严重的，依照《党纪处

分条例》第七十八条的规定处理。

第四十三条《廉政准则》第六条第二项所称"违反规定",是指违反《党政机关办公用房建设标准》(计投资〔1999〕2250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严格控制党政机关办公楼等楼堂馆所建设问题的通知》(中办发〔2007〕11号),中共中央纪委、国家发展改革委、监察部、财政部、国土资源部、建设部、审计署《关于做好清理整改工作、建立控制党政机关办公楼等楼堂馆所建设长效机制的通知》(发改投资〔2008〕490号)等有关楼堂馆所建设、配备使用办公用房和办公用品的规定。

违反规定决定或者批准兴建、装修办公楼、培训中心等楼堂馆所,超标准配备、使用办公用房和办公用品的,依照《党纪处分条例》第七十八条的规定处理。

第四十四条 擅自用公款包租、占用客房归个人使用的,依照《党纪处分条例》第七十八条的规定处理。

第四十五条《廉政准则》第六条第四项所称"违反规定",是指违反《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党政机关汽车配备和使用管理的规定》(中办发〔1994〕14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调整党政机关汽车配备使用标准的通知》(厅字〔1999〕5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党政机关公务用车配备使用管理办法》、《省部级干部公务用车配备使用管理办法》等有关配备、购买、更换、装饰或者使用小汽车的规定。

违反规定配备、购买、更换、装饰或者使用小汽车的,依照《党纪处分条例》第七十八条的规定处理。

第四十六条《廉政准则》第六条第五项所称"违反规定",是指违反《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制止奢侈浪费行为的若干规定》(中发〔1997〕13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严格控制举办城市周年庆典活动的通知》(国办发〔2003〕91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党政机关厉行节约若干问题的通知》(中办发〔2009〕11号)等有关规定。

违反规定决定或者批准用公款举办各类庆典活动的,依照《党纪处分条例》第七十八条的规定处理。所浪费的公款应当从该地区或单位年度财



政预算中逐年扣除。

向企事业单位、下属单位或者群众摊派、变相摊派举办庆典活动费用的，依照《党纪处分条例》第一百三十五条的规定处理。摊派的费用应当退还。

**第七节 禁止违反规定干预和插手市场经济活动，谋取私利**

第四十七条《廉政准则》第七条所称“违反规定”，是指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党员领导干部违反规定插手干预工程建设领域行为适用〈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若干问题的解释》（中纪发〔2010〕23号）等规范市场经济活动的法律法规和其他规定。

第四十八条 违反规定干预和插手市场经济活动，未谋取私利的，依照《党纪处分条例》第一百二十七条、第一百三十九条和《党员领导干部违反规定插手干预工程建设领域行为适用〈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若干问题的解释》（中纪发〔2010〕23号）等有关规定处理。

第四十九条 违反规定干预和插手市场经济活动，本人从中收受、变相收受财物的，依照《党纪处分条例》第八十五条的规定处理；其父母、配偶、子女及其配偶以及其他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收受财物的，依照《党纪处分条例》第七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处理，查实本人知道的，依照《党纪处分条例》第七十五条第三款的规定处理；授意其他第三人从中收受财物的，依照《党纪处分条例》第七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处理。

第五十条 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干扰、妨碍有关部门对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经营性土地使用权出让、房地产开发与经营等市场经济活动进行正常监管和案件查处的，依照《党纪处分条例》第一百六十三条的规定处理。

**第八节 禁止脱离实际，弄虚作假，损害群众利益和党群干群关系**

第五十一条 搞劳民伤财的“形象工程”和沽名钓誉的“政绩工程”的，依照《关于对党员领导干部进行诫勉谈话和函询的暂行办法》（中办发〔2005〕30号）的规定，给予诫勉谈话，造成严重后果的，依照《党纪处分条例》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处理。

第五十二条 虚报工作业绩的，依照《党纪处分条例》第一百四十九条的规定处理。

第五十三条 大办婚丧喜庆事宜，造成不良影响，或者借机敛财的，依

照《党纪处分条例》第八十一条的规定处理。

第五十四条 在社会保障、政策扶持、救灾救济款物分配等事项中优亲厚友、显失公平的，依照《党纪处分条例》第八十二条和《抗震救灾款物管理使用违法违规违纪行为处分规定》（中纪发〔2008〕15号）等规定处理；收受或者索取他人财物的，依照《党纪处分条例》第八十五条的规定处理。

第五十五条 《廉政准则》第八条第五项所称“不正当手段”，是指做假账、谎报业绩，报喜不报忧、掩盖工作中的错误和失误，以及编造虚假事迹、假学历、假资历、假学术成果、假评选条件等手段。

以不正当手段获取荣誉、职称、学历、学位等利益的，依照《党纪处分条例》第一百四十九条的规定处理。

第五十六条 从事有悖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活动的，《党纪处分条例》有条文明确规定的，依照该规定处理；没有条文明确规定的，依照《党纪处分条例》第一百五十四条的规定处理。

### 第三章 附则

第五十七条 本实施办法由中共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五十八条 本实施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1997年9月发布的《〈中国共产党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试行）〉实施办法》同时废止。

# 中共中央组织部印发《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通知

中组发〔2013〕8号

为贯彻落实中央关于从严管理干部的要求，加强干部队伍建设和反腐倡廉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国共产党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和有关文件规定精神，现就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提出如下意见。

一、现职和不担任现职但未办理退（离）休手续的党政领导干部不得在企业兼职（任职）。

二、对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的党政领导干部到企业兼职（任职）必须从严掌握、从严把关，确因工作需要到企业兼职（任职）的，应当按照干部管理权限严格审批。

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三年内，不得到本人原任职务管辖的地区和业务范围内的企业兼职（任职），也不得从事与原任职务管辖业务相关的营利性活动。

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三年内，拟到本人原任职务管辖的地区和业务范围外的企业兼职（任职）的，必须由本人事先向其原所在单位党委（党组）报告，由拟兼职（任职）企业出具兼职（任职）理由说明材料，所在单位党委（党组）按规定审核并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征得相应的组织（人事）部门同意后，方可兼职（任职）。

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三年后到企业兼职（任职）的，应由本人向其原所在单位党委（党组）报告，由拟兼职（任职）企业出具兼职（任职）理由说明材料，所在单位党委（党组）按规定审批并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向相应的组织（人事）部门备案。

三、按规定经批准在企业兼职的党政领导干部，不得在企业领取薪酬、奖金、津贴等报酬，不得获取股权和其他额外利益；兼职不得超过1个；所兼任职务实行任期制的，任期届满拟连任必须重新审批或备案，连任不超过两届；兼职的任职年龄界限为70周岁。

四、按规定经批准到企业任职的党政领导干部，应当及时将行政、工资等关系转入企业，不再保留公务员身份，不再保留党政机关的各种待遇。

不得将行政、工资等关系转回党政机关办理退（离）休；在企业办理退（离）休手续后，也不得将行政、工资等关系转回党政机关。

五、按规定经批准在企业兼职（任职）的党政领导干部，要严格遵纪守法，廉洁自律，禁止利用职权和职务上的影响为企业或个人谋取不正当利益。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期间的履职情况、是否取酬、职务消费和报销有关工作费用等，应每年年底以书面形式报所在单位党委（党组）。

六、限期对党政领导干部违规在企业兼职（任职）进行清理。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要根据本意见规定，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对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情况进行一次摸底排查，对发现的问题要限期纠正。凡不符合规定的，必须在本意见下发后3个月内免去或由本人辞去所兼任（担任）的职务。确属工作需要且符合有关规定精神，但未履行审批或备案程序的，必须在本意见下发后3个月内补办手续。兼职（任职）期间违规领取的薪酬，应按中央纪委有关规定执行。

七、清理工作完成后，如再发现党政领导干部有违规在企业兼职（任职）或领取报酬隐瞒不报的行为，一经查实，要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在审批或审核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时存在违规行为的，要追究主要领导及有关负责人的责任。

八、党政领导干部在其他营利性组织兼职（任职），按照本意见执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人民团体和群众团体、事业单位领导干部，按照本意见执行；其他领导干部，参照本意见执行。

九、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可根据本意见精神，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制定相应的管理实施办法，加强对各级各类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的规范管理。

十、本意见自发布之日起施行。以往规定与本意见不一致的，按照本意见执行。

# 关于充分发挥检察职能依法保障和促进科技创新的意见

高检发〔2016〕9号

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高度重视和加快推进科技创新。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科技创新大会、两院院士大会、中国科协第九次全国代表大会上发表重要讲话，对加快建设创新型国家和世界科技强国进行了总动员，对全面贯彻创新发展理念和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作出了总部署。全国各级检察机关要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充分认识科技创新在国家发展全局中的核心位置，明确建成创新型国家和世界科技强国的奋斗目标，找准检察机关保障、促进和服务科技创新的定位和切入点，善于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支持创新探索，宽容创新失误，保护创新成果，为科研机构、研究型大学、创新型企业（以下统称“科研单位”）和科技工作者（以下简称“科研人员”）营造良好创新环境，提供有力司法保障。为此，提出以下意见：

## 一、加强知识产权的司法保护，保障科技创新主体合法权益

1. 依法惩治侵犯知识产权犯罪，加大对科技创新主体合法权益的法律保护。依法惩治侵犯商标权的犯罪，加强对商标权人的平等保护；依法惩治侵犯著作权的犯罪，加大对互联网文学、音乐、影视、游戏、动漫、软件等领域网络侵权盗版犯罪的打击力度；依法惩治假冒专利权的犯罪，加大对涉及国家重大战略需求、重大科研项目和工程、关键核心技术以及优势产业等领域的假冒专利犯罪的打击力度；依法惩治侵犯商业秘密的犯罪，加大对采用盗窃、利诱、胁迫等非法手段侵犯科技创新主体商业秘密犯罪的打击力度。对于涉及高新技术、关键核心技术，事关国家和社会利益，直接关系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健康，以及网络侵权、跨地区跨国境有组织侵权等严重侵权假冒犯罪开展重点打击和专项整治。

## 2. 强化对涉及知识产权案件的法律监督。

加强对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涉嫌侵权假冒犯罪的监督，着力纠正有案不移、以罚代刑、降格处理的问题。加强对公安机关办理侵权假冒犯罪案件立案和侦查活动的监督，着力纠正有案不立、立而不侦、久侦不决以及适用强制措施、查封扣押冻结款物不当等问题。加强对人民法院刑事审判活动的监督，对于认定罪与非罪错误或者量刑畸轻畸重的侵权假冒犯罪案

件，依法提出抗诉。加强对涉及科技创新资金和收益分配纠纷、创新创业人才劳动争议、科技创新主体知识产权纠纷、军民技术纠纷等民事、行政案件的审判和执行活动的监督。依法严肃查处涉及科技创新的虚假诉讼、恶意诉讼案件。对于履职中发现的行政机关违法行使职权或者不行使职权的行为，依法督促纠正，确保知识产权保护措施正确及时有效执行。

3. 推进知识产权领域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建设。积极利用知识产权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信息共享平台、侵权假冒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公开制度，推动实现涉嫌侵权假冒犯罪案件“网上移送、网上受理、网上监督”。加强跨地区、跨部门执法司法协作与联动机制建设，完善线索通报、信息共享、证据移交、案件协调等协作机制，着力打击链条式、产业化侵犯知识产权犯罪，建立行政执法与司法优势互补、有机衔接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

## 二、积极发挥查办和预防职务犯罪职能，为科技创新营造良好法治环境

4. 依法惩治国家工作人员利用审批、监管、执法司法等职权妨害科技创新发展的职务犯罪。依法惩治产业技术体系创新中的职务犯罪，培育、建设一流科研单位、国家重点研发平台过程中的职务犯罪，侵权假冒行为背后的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不移交刑事案件、放纵制售伪劣商品犯罪行为等职务犯罪。依法惩治知识产权申报和重大科研项目申报、实施中，利用审批、验收等职权索贿、受贿的犯罪，以及行政管理人员贪污、挪用、私分国家科研项目投资基金、科研经费的犯罪。依法惩治知识产权诉讼中司法人员枉法裁判、执行判决裁定失职渎职等犯罪。重点查办创新驱动、转型发展中不作为、乱作为，特别是国家工作人员违反科研规律干预科研活动，导致重大科研项目流产，造成重大损失的失职渎职犯罪，以及泄露国家重大科技秘密的犯罪。对于涉及国家经济命脉、国家安全的重大科研项目的职务犯罪涉案人员，要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其潜逃境外；已经潜逃境外的，要充分运用引渡、劝返、遣返和异地起诉等方式依法将其缉捕归案。

5. 依法查办危害科技创新发展公平竞争环境的行贿犯罪。重点查办为谋取科研项目、资金进行行贿的犯罪，科技创新成果验收、转化、应用、推广过程中的行贿犯罪，知识产权申报、审查和诉讼等过程中的行贿犯罪，

以及技术职称评定、科技带头人评选中谋取竞争优势的行贿犯罪。要加大对行贿数额巨大或者向多人、多次行贿犯罪的打击力度，促进形成有利于激发科技创新活力的公平竞争环境。

6. 积极做好相关职务犯罪预防工作。结合查办各类妨害科技创新发展的职务犯罪，深入剖析案发规律，运用检察建议、年度报告、专项报告等，督促行业主管、监管部门加强改进管理监督。对科研单位管理不完善、制度不健全、不落实，存在犯罪隐患的，及时提出对策建议，帮助科研单位建章立制、堵塞漏洞、完善内部监督制约和管理机制。

### 三、准确把握法律政策界限，改进司法办案方式方法

7. 准确把握法律政策界限。充分考虑科技创新工作的体制机制和行业特点，认真研究科技创新融资、科研成果资本化产业化、科研成果转化收益中的新情况、新问题，保护科研人员凭自己的聪明才智和创新成果获取的合法收益。办案中要正确区分罪与非罪界限：对于身兼行政职务的科研人员特别是学术带头人，要区分其科研人员与公务人员的身份，特别是要区分科技创新活动与公务管理，正确把握科研人员以自身专业知识提供咨询等合法兼职获利的行为，与利用审批、管理等行政权力索贿受贿的界限；要区分科研人员合法的股权分红、知识产权收益、科技成果转化收益分配与贪污、受贿之间的界限；要区分科技创新探索失败、合理损耗与骗取科研立项、虚增科研经费投入的界限；要区分突破现有规章制度，按照科技创新需求使用科研经费与贪污、挪用、私分科研经费的界限；要区分风险投资、创业等造成的正常亏损与失职渎职的界限。坚持罪刑法定原则和刑法谦抑性原则，禁止以刑事手段插手民事经济纠纷。对于法律和司法解释规定不明确、法律政策界限不明、罪与非罪界限不清的，不作为犯罪处理；对于认定罪与非罪争议较大的案件，及时向上级检察机关请示报告。

8. 切实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对于锐意创新探索，但出现决策失误、偏差，造成一定损失的行为，要区分情况慎重对待。没有徇私舞弊、中饱私囊，或者没有造成严重后果的，不作为犯罪处理。在科研项目实施中突破现有制度，但有利于实现创新预期成果的，应当予以宽容。在创新过程中发生轻微犯罪、过失犯罪但完成重大科研创新任务的，应当依法从宽处理。对于科技创新中发生的共同犯罪案件，重点追究主犯的刑事责任，对于从犯和犯罪情节较轻的，依法从宽处理。对于以科技创新为名骗取、套

取、挥霍国家科研项目投资，严重危害创新发展的犯罪，应当依法打击。

9. 注重改进司法办案方式方法。要尊重科技创新规律，保护科技创新主体积极性、创造性，努力实现办案的最佳效果。查办涉及科技创新的犯罪，要慎重选择办案时机和方式，注意听取行业主管、监管部门以及科技专家、法律专家等意见，防止因办案时机和方式不当影响正常的科技创新工作。对于正在承担重大科研项目攻关、重大科技发展规划制定、重大涉外项目实施等职责的涉案科研人员，检察机关在做好相关保密和防逃工作的同时，可以根据具体情况确定办案时机。对于重点科研单位、重大科研项目关键岗位的涉案科研人员，尽量不使用拘留、逮捕等强制措施；必须采取拘留、逮捕等措施的，应当及时通报有关部门做好科研攻关的衔接工作，确有必要的，可以在不影响诉讼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为其指导科研攻关提供一定条件。对于被采取逮捕措施的涉案科研人员，检察机关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对羁押必要性开展审查。对于科研单位用于科技创新、产品研发的设备、资金和技术资料，一般不予以查封、扣押、冻结；确实需要查封、扣押、冻结的，应当为其预留必要的流动资金、往来账户和关键设备资料，防止因办案造成科研项目中断、停滞，或者因处置不当造成科研成果流失。

#### **四、综合发挥检察职能，提高服务科技创新的能力水平**

10. 拓展法律服务渠道，加强对科技创新主体合法权益的司法救济。充分运用检察机关视频接访系统、12309 举报网络平台等诉求表达渠道，为科技创新主体寻求法律咨询、司法救济等提供更加便捷高效的服务。及时审查相关的控告、申诉和举报，严格依法办理，保障其人身和财产合法权益。畅通科技创新主体对检察工作提出批评和意见建议的渠道，对于有关单位和人员反映的突出问题，要高度关注、认真督办，及时反馈情况。

11. 落实普法责任制，主动开展普法活动。坚持预防为主，积极为科技创新主体提供法律服务。认真落实检察官以案释法制度，结合司法办案，采取多种形式，帮助和促进科技创新主体强化知识产权保护意识，明确法律红线和法律风险，提高其依法开展科技创新、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的意识和能力。着眼目前已设立的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双创”基地等创新要素集聚地，积极开展法治宣传、预防咨询，促进科技创新工作在法治轨道上实施运行。



12. 努力提高法律服务能力水平。办理涉及科技创新犯罪案件政策性、专业性较强，检察人员要加强相关专业知识学习和对有关犯罪的研究。探索建立专门的知识产权办案机构或者办案小组，有条件的地区试行知识产权案件集中管辖。培养、选拔专家型人才和业务骨干从事涉及科技创新案件的办理工作。探索利用大数据分析等技术手段，提高互联网条件下电子证据的收集、固定和综合运用能力。细化侵犯知识产权犯罪案件和其他妨害科技创新犯罪案件证据收集、固定、审查运用的标准，强化办案指引。推行对重大疑难复杂犯罪案件介入侦查引导取证机制，确保侦查取证的合法性、有效性和案件定性的准确性。探索建立知识产权专家库，建立健全专家证人、专家咨询、技术鉴定等案件办理机制，完善有专门知识的人出庭作证制度，为办案提供智力支持。

#### **五、强化组织领导，确保对科技创新的司法保障落到实处**

13. 加强对办理涉及科技创新案件的组织领导和业务指导。坚持把综合发挥检察职能、服务科技创新发展作为检察机关当前的一项重要任务，切实加强领导，强化措施，狠抓落实。上级人民检察院特别是省级人民检察院要深入研究分析保障和促进科技创新发展中遇到的新情况、新问题，加强对下业务指导。对于重大侵犯知识产权犯罪案件、重大妨害科技创新职务犯罪案件挂牌督办，确保办案质量和效率。下级人民检察院对于办案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应当及时向上级人民检察院请示报告，必要时层报最高人民检察院。

14. 加强协作配合，形成保障和促进科技创新发展的合力。加强与政府科技、教育等部门的工作联系，深入分析和把握影响科技创新发展的深层次问题，对于体制机制及政策制定、执行中的问题，及时向主管部门通报，完善服务科技创新的监管措施。加强与各级科协的联系，建立健全联席会议、定期通报、共同调研等常态化工作机制，及时了解科技创新最新政策、发展情况和问题，准确把握科研单位和科研人员的司法需求，在职责范围内积极主动地为科研单位和科研人员排忧解难，切实提高检察机关服务科技创新的自觉性和能动性。

15. 加强宣传工作，营造重视和支持科技创新的良好环境。大力宣传党和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宣传有关保护和促进科技创新发展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使创新发展理念深入人心。充分利用报刊、广播、电视和

门户网站、微信、微博、新闻客户端等媒体，加强宣传检察机关保障和促进科技创新发展的新思路、新举措和新成效。审慎发布涉及科技创新主体犯罪案件的新闻信息，及时引导和疏解有关舆情，推动全社会形成依法保障和促进科技创新发展的司法环境和社会氛围。

# 最高人民法院印发《关于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作用为深化科技体制改革和加快国家创新体系建设提供司法保障的意见》的通知

法发〔2012〕15号

为深入贯彻全国科技创新会议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科技体制改革加快国家创新体系建设的意见》，充分发挥人民法院在深化科技体制改革和加快国家创新体系建设中的审判职能作用，制定本意见。

## 一、进一步提高认识，切实增强为深化科技体制改革和加快国家创新体系建设提供司法保障的责任感和使命感

（一）深刻认识深化科技体制改革和加快国家创新体系建设的重要性和紧迫性。科学技术是第一生产力，是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动力源泉。党和国家历来高度重视科技工作，改革开放30多年来，我国整体科技实力和科技竞争力明显提升，在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和保障国家安全中发挥了重要支撑引领作用。当前，我国正处在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关键时期和深化改革开放、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的攻坚时期。科技在经济社会发展中的作用日益凸显，国际科技竞争与合作不断加强，新科技革命和全球产业变革步伐加快，我国科技发展面临重要战略机遇和严峻挑战。抓住机遇大幅提升自主创新能力，激发社会创造活力，真正实现创新驱动发展，迫切需要进一步深化科技体制改革，加快国家创新体系建设。深化科技体制改革和加快国家创新体系建设与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审判及其他有关审判工作关系密切，各级人民法院要牢固树立机遇意识、忧患意识、责任意识，立足审判职能，找准人民法院服务大局的结合点和切入点，进一步增强工作的针对性和有效性，能动司法，积极作为，切实增强服务深化科技体制改革和加快国家创新体系建设的责任感和使命感。

（二）充分发挥各项审判职能作用，推动科技事业又好又快发展。深化科技体制改革和加快国家创新体系建设，要求突出企业技术创新主体作用，强化产学研用紧密结合，促进科技资源开放共享，各类创新主体协同合作。面对新形势新要求，人民法院要以激励创新源泉、增强创新活力、发展创新文化为导向，高度重视与科技成果孕育、创造相关的案件审理，遏制侵犯科技成果权的违法犯罪行为，有效激励自主创新和技术跨越；高度重视与科技成果流转、转化相关的案件审理，规范和引导技术创新活动，

积极推动科技与经济社会发展紧密结合；高度重视综合采取各种有力措施，积极营造有利于科技创新的司法环境，促进智力成果创造、运用和管理水平的提高，为深化科技体制改革和加快国家创新体系建设提供有力的司法保障。

## 二、加大智力成果保护力度，有效激励自主创新和技术跨越

（三）切实贯彻加强保护、分门别类和宽严适度的知识产权司法政策，合理界定专利权保护范围和强度。根据原始创新、集成创新和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的实际和特点，进一步完善专利等科技成果司法保护体系和裁判标准，积极促进关键领域的原创性重大突破以及战略性高技术领域跨越式发展，不断适应科技领域日益活跃的创新实际，不断强化法律适用标准的与时俱进。结合专利创新程度和产业政策，进一步强化司法裁判对科技创新活动的导向作用，有针对性地加大对关键领域和核心技术的保护力度。对于创新程度高、对技术革新具有突破和带动作用的首创发明，给予相对较高的保护强度和较宽的保护范围，促进原始创新能力明显提高。适度从严把握等同侵权的适用条件，避免不适当地扩张专利权保护范围，防止压缩创新空间和损害公共利益，促进集成创新、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能力大幅增强。进一步完善权利要求解释规则，合理划定民事权利与公有领域的法律界限，既保护权利人的正当权益，鼓励发明创造，又防止其不适当地侵入公有领域，妨碍科技创新。

（四）合理调整专利授权确权司法审查标准，积极鼓励发明创造。妥善审理专利授权确权纠纷案件，依法履行对专利授权确权行为的司法审查职责，强化对实质性授权条件的审查判断，为科技创新营造良好的司法环境。根据不同技术领域的特点、具体产业政策的要求和我国科技发展的实际，细化和完善专利授权确权司法审查标准，促使专利审查规则和授权行为的规范化、科学化，不断提高专利授权质量。完善司法审查程序和证据规则，改进裁判方式，尽可能避免循环诉讼和程序往复，促进行政争议的实质性解决，尽快稳定权利状态，提高司法审查、授权确权的质量和效率。充分考虑专利文件撰写的客观局限，在专利申请文件公开的范围内，尽可能保证确有创造性的发明创造取得专利权，实现专利申请人所获得的权利与其技术贡献相匹配，最大限度地提升科技支撑引领经济社会发展的能力。

（五）加强工业设计司法保护，推动经济和产业格局优化。依法审理涉及发明、实用新型、外观设计、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等各类科技成果权的纠纷案件，积极推进我国工业设计和制造水平的深刻变革。综合利用各种法律手段，加大工业设计保护力度，激发设计人员的创作热情，促进实用与美感兼具、创新与文化融合的工业设计不断涌现，提升我国在国际分工和产业链中的地位。贯彻新专利法提高外观设计授权标准的立法精神，根据一般消费者的知识水平和认知能力，适当考虑外观设计的设计空间，细化和完善司法审查标准，提高外观设计授权质量，推动产品设计多样化。加强对具有独创性的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的保护，依法打击非法复制和商业利用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的行为，鼓励集成电路技术创新。

（六）依法明晰技术成果归属，激发创造热情。依法审理技术成果权属、发明人资格纠纷案件，准确界定职务成果与非职务成果的法律界限，既要根据意思自治原则，依法支持发明人依合同约定取得技术成果权，又要准确把握职务技术成果的认定标准，防止职务成果非职务化。依法审理职务发明人奖励、报酬纠纷案件，结合科技创新质量和实际贡献，保障发明人获得相应奖励和报酬的权利，既要激励企业职工从事技术创新的积极性，又要鼓励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增强社会创造活力。

（七）妥善处理专利与标准的关系，合理平衡各方利益。对于涉及国家、行业或者地方标准的专利侵权纠纷案件，要结合行业特点、标准性质、制定程序等，根据公平合理无歧视的原则，合理确定当事人的法律责任，推动专利信息事先披露、许可费支付等标准制定程序和规则的完善。合理规范和平衡专利权人与社会公众之间的利益关系，规范公众可以获得实施许可的方式、条件和程序，既要鼓励专利的标准化，发挥标准对技术创新的推动作用，又要防止标准对技术创新的阻碍，实现标准和技术创新的互相促进和良性循环，共同提高创新主体的核心竞争力。

（八）依法制止科技领域的不正当竞争和垄断行为，营造公平有序的创新环境。针对高新技术领域市场竞争激烈、新类型不正当竞争行为频发的新情况新特点，妥善运用反不正当竞争法的原则条款，以诚实信用原则和公认的商业道德为基本标准，有效遏制各种搭车模仿、阻碍创新的新类型不正当竞争行为，为形成公平诚信的竞争秩序提供及时有力的司法规范和引导。加强高科技领域垄断纠纷案件的审理，积极探索和总结法律适用

的新问题，有效遏制垄断行为，打破行业壁垒和部门分割，保障各类企业公平获得创新资源，实现创新资源的合理配置和高效利用，促进技术创新和产业发展。

（九）加强商业秘密司法保护，维护合法正当的创新秩序。结合商业秘密保护的实际情况，针对商业秘密纠纷案件举证难、保密难等特点，尽可能降低商业秘密权利人的维权难度，合理分配当事人的举证责任，有效遏制侵犯商业秘密行为。依法认定商业秘密的构成要件，促使企业增强对商业秘密的保护意识，规范和完善保密措施。妥善处理商业秘密保护与科技人才合理流动的关系，既要保护企业的商业秘密，又要保障科技人才的合理流动，鼓励科研院所、高等院校与企业创新人才双向交流。

（十）加大农业科技成果保护力度，促进农业科技创新。依法审理各类涉农科技纠纷案件，严厉打击制售假冒伪劣品种、侵犯植物新品种权等侵犯农业科技成果的行为，最大程度地激励农业技术创新，促进农业生物技术、先进制造技术、精准农业技术等方面重大自主创新成果的创造，积极推动突破农业技术瓶颈和抢占现代农业科技制高点。切实从我国农业科技整体水平出发，依法确认育种者免责、农民免责，合理平衡权利人与社会公众的利益关系，加快农业技术转移和成果转化，推动现代农业经营方式转变，促进涉农新型产业的发展。

（十一）加强科技领域的商标权司法保护，促进企业提高品牌战略的创新能力。依法审理商标权纠纷案件，增强科技型企业的商标意识，支持和引导科技型企业实施商标品牌战略，促使其在经营中积极、规范使用自主商标，提高企业的市场竞争力和创新能力。严厉制裁商标假冒、恶意模仿等侵权行为，维护知名品牌市场价值，发挥知名品牌凝聚创新要素和整合创新资源的品牌效应，促使拥有知名品牌的企业发挥骨干创新主体的引领作用。

（十二）加大涉科技领域和商业领域的著作权保护力度，推进科技创新、文化创新和新兴产业发展。针对科技创新带来的著作权保护领域和保护需求的新变化，根据文化创新的需要和商业领域著作权保护的新特点，加强相关著作权保护力度，积极促进文化创新、商业模式创新和文化创意产业发展，推进文化与科技、产业相互激励和深度融合。大力加强软件、数据库、动漫、网络、文化创意等新兴文化产业和高科技领域的著作权

保护，准确把握新科技环境下著作权司法标准，实现激励创作、促进产业发展和保障创新成果惠及民生的协调统一。积极应对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带来的著作权保护新问题，在保护著作权益的同时，注重促进工业化和信息化的融合，提高科技对文化事业和文化产业发展的支撑能力。

（十三）充分发挥涉科技领域的司法审查职能，积极营造促进科技创新的执法环境。依法审理涉科技领域的行政案件，支持和监督行政机关依法制裁侵犯科技成果权的行为，促进行政执法的法治化和规范化。依法受理行政机关申请的强制执行案件，经审查符合执行条件的，应及时裁定并予以执行，促进行政机关营造有利于知识产权保护和国家创新体系建设的行政管理秩序。

（十四）充分发挥刑罚功能，严惩侵犯知识产权犯罪。对侵犯商标权、著作权、商业秘密及假冒专利等知识产权犯罪行为，进一步完善定罪量刑标准，规范缓刑适用，根据犯罪情况和危害后果，依法从严惩处。在依法判处主刑的同时，加大罚金刑的适用与执行力度，并通过采取销毁侵权产品以及追缴、退赔违法所得等措施，剥夺侵权人的再犯罪能力和条件。

### 三、依法促进创新要素合理配置，积极推动科技与经济社会发展紧密结合

（十五）妥善处理技术合同纠纷，促进科技成果转化。依法审理科技创新中产生的各类技术合同纠纷案件，认真贯彻合同法，尊重当事人意思自治，审慎把握合同无效和合同解除的事由，加强保护守约方合法权益，合理认定技术成果开发、转让、许可、质押、技术咨询和中介等环节形成的利益分配及责任承担，引导和支持企业加强技术研发能力建设，推动产学研用紧密结合，培育和规范知识产权服务市场，促进技术成果迅速转化为现实生产力和市场竞争力。

（十六）妥善处理科技领域的劳动、人事纠纷，保障科技人才合理流动。坚持依法保障劳动者合法权益与用人单位生存发展并重理念，依法审理科研人才与用人单位的劳动、人事纠纷案件，切实保障科研院所、高等院校等单位的科研人才在订立、履行、变更、解除或者终止劳动、聘用合同过程中的合法权益，保障科研人才向企业研发机构的合理流动，推动建立开放、竞争、流动的单位用人机制。

（十七）妥善处理科技领域的企业改制、破产纠纷，优化创新主体运

作机制。依法审理科技型企业纠纷案件，促进技术开发类科研机构向企业化转制，引导科技型企业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建立现代企业制度。依法审理涉及以技术成果投资的股权、期权纠纷案件，合理平衡创业投资机构与企业等创新主体的利益关系，引导创业投资机构投资科技型中小企业，促进社会投资主体多元化。依法受理企业破产案件和强制清算案件，妥善处理淘汰落后技术和过剩产能中的企业破产纠纷，保障市场主体依法有序退出市场。

（十八）妥善处理科技领域的金融纠纷，促进对科技创新的金融支持。依法审理借款纠纷案件，保护合法的民间借贷和企业融资行为，拓宽金融为企业科技创新融资的渠道，引导银行等金融机构加大对科技型中小企业的金融支持。依法审理担保物权纠纷案件，依法认定企业以知识产权和股权质押等方式作出的担保，促进解决科技型中小企业融资难的问题。

（十九）妥善处理科技领域的涉外纠纷，促进科技国际合作与交流。依法平等保护中外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积极营造更加公平、透明、稳定、可预期的贸易投资环境和发展环境，积极促进创新主体充分利用国际国内创新资源，提高科技发展的科学化水平和国际化程度。依法审理企业在参股并购、联合开发、专利交叉许可以及外商来华设立研发机构中的纠纷案件，促进对国际科技资源的引进，推动全方位、多层次、高水平的科技国际合作。

#### **四、加强统筹协调，完善工作措施，进一步提高司法保障能力**

（二十）加大调解力度，不断完善多元纠纷解决机制。坚持以“调解优先、调判结合”为原则，以“案结事了”为目标，根据科技创新的特点和实际，积极引导当事人选择委托调解、专家调解、行业调解等方式解决科技领域的各类纠纷。从有利于科技成果转化出发，着眼于当事人市场利益的包容共存，努力促成当事人和解。对于相关科技行业亟需明确行为规则的典型案件，依法及时裁判，明确法律标准，充分发挥司法裁判的指引和导向功能。

（二十一）积极完善知识产权审判体制和工作机制，不断满足科技创新对知识产权司法保护的新需求。适应科技体制改革和国家创新体系建设对于知识产权审判专业化程度要求越来越高的新形势，进一步推进由知识产权审判庭集中审理知识产权民事、行政和刑事案件的试点工作，加强对



试点工作的指导和总结，不断推动试点工作规范化。根据科技创新对知识产权司法保护的新需求，统筹规划知识产权审判管辖布局。在科技成果司法保护需求强烈的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高技术产业基地等区域，适当增加具有审理专利、植物新品种、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等技术类案件管辖权的第一审法院，在具有特色创新资源的区域适当增加具有审理一般知识产权案件管辖权的基层法院，保障创新资源密集的区域率先实现创新驱动发展。

（二十二）加强能动司法，积极促进智力成果创造、运用和管理水平提高。在加强知识产权司法保护的同时，积极推动知识产权创造、运用和管理。密切关注科技体制改革和国家创新体系建设带来的新情况新问题，及时发布司法解释和司法政策，增强司法服务的针对性和前瞻性。及时总结成熟可行的司法经验，向立法机关和国家有关部门提出立法建议，推动激励创新的法律体系不断完善。高度重视通过审判工作发现影响和制约科技创新的普遍性、苗头性问题，及时向政府、企业、科研机构等有关方面提出司法建议，促进加强管理、健全制度。大力加强对关键技术领域科技创新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诉讼态势分析，及时向有关方面发出工作预警，形成保护创新的合力。加强宣传和舆论引导，充分发挥人民法院的法制宣传教育职能，不断增强全社会的创新意识，进一步形成尊重劳动、尊重知识、尊重人才、尊重创造的创新文化氛围。

# 审计署关于审计工作更好地服务于创新型国家和世界科技强国建设的意见

审政研发〔2016〕6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审计厅（局），署机关各单位、各特派员办事处、各派出审计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全国科技创新大会精神，更好地服务于创新型国家和世界科技强国建设，现就做好相关审计工作提出以下意见：

一、充分认识推进科技创新的极端重要性。全国科技创新大会从战略和全局的高度，分析了我国科技创新所处的时代方位、时代定位和国际地位，明确了到2020年进入创新型国家行列，到2030年进入创新型国家前列，到新中国成立100年时成为世界科技强国的科技事业发展战略部署。习近平总书记指出，科技兴则国家兴，科技强则国家强，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必须坚持走中国特色自主创新道路。李克强总理强调，要发挥科技创新在全面创新中的引领作用，以体制机制改革激发创新活力，塑造更多依靠创新驱动的引领型发展。各级审计机关和广大审计人员要深入学习贯彻大会精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中央重大决策部署上来，增强责任感和使命感。要充分认识推进科技创新的极端重要性，进一步做好相关审计工作，促进科技创新政策措施落实，推进科技资金和科研项目管理创新，推动建立符合科技创新规律、有利于调动和保护科研人员积极性、有利于多出科技创新成果和成果转化的体制机制，为我国如期实现建设创新型国家和世界科技强国目标作出积极贡献。

二、着力把握科技创新的新要求。各级审计机关要以是否符合中央决定精神和重大改革方向作为审计定性判断的标准，深刻理解中央关于科技创新的总体部署和具体政策措施，领会精神实质，把握政策意图。要坚持客观求实，充分尊重科学研究灵感瞬间性、方式随意性、路径不确定性的特点，把因缺乏经验、先行先试出现的失误和错误，同明知故犯的违纪违法行为区分开来；把上级尚无限制的探索性试验中的失误和错误，同上级明令禁止后依然我行我素的违纪违法行为区分开来；把创新工作中的无意过失，同为谋取私利的违纪违法行为区分开来，实事求是地反映问题，客

观审慎地做出审计处理和提出审计建议。

三、着力推动科技创新相关政策落实。审计中要持续关注各地、各部门贯彻落实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深化科技体制改革等政策情况，以及深化财政科技计划管理改革、健全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机制、支持企业技术创新、建设创新型城市和区域创新中心等措施的进展和效果，关注国家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和大型科研仪器开放共享、国家科技管理信息系统建设运行服务、科研信用管理制度建设、科研项目信息公开、知识产权运用保护、国家实验室建设和运行等情况，着力反映有关部门和地方贯彻中央政策措施不到位，有关体制机制不完善等问题，促进各项政策措施落地落实、不断完善和发挥实效。

四、着力推动建立完善科技管理和运行机制。审计中要关注各地区、各部门科技经费管理以及国家重点科技项目立项遴选情况，重点揭示立项遴选机制不公开不透明，项目安排分散重复等问题。关注科技成果转化机制建立健全情况，重点揭示兼职和离岗创业、收益分配、科技成果转让流程等配套制度不完善，成果所有权和使用权处置难，项目验收或结题不及时、走形式等，以及由此造成的科技人员创新创业积极性不足、科技成果有效转化率低等问题。关注推进重大科技决策制度化和改革科技评价制度等情况，推动完善符合科技创新规律的资源配置方式，促进形成充满活力的科技管理和运行机制。

五、着力推动科技项目预算和财务管理改革。审计中要关注财政科研项目主管部门落实简化项目预算编制、下放直接费用预算调剂权、大幅提高人员费用比例、增加用于人员激励的绩效支出等情况，关注各级政府财政、发展改革、教育、国土资源、环保等部门落实简化科研仪器设备采购管理、扩大中央高校和科研院所基建项目自主权、简化用地和环评等手续情况，关注中央高校、科研院所根据工作需要调整差旅会议管理规定、优化教学科研人员出国审批程序、强化自我约束意识、完善内控机制情况，重点揭示改革不到位或进展迟缓，简单套用行政预算和财务管理方法管理科技资源等问题，推动建立健全体现科研人员智力价值的科技经费分配制度，完善经费报销制度，促进科技经费更好地服务于人的创造性活动。

六、着力推动相关主管部门履职尽责。审计中要关注科技管理部门落实抓战略、抓规划、抓政策、抓服务要求，构建科技创新平台、改革科技

评价制度、加强知识产权保护、推进科技成果转化等情况，重点揭示服务机制不健全、评价机制不科学、检查评审过多、管理信息系统滞后、科技成果转化激励机制不到位和转化平台不完善等问题，促进相关部门转变职能、推进科技领域的“放管服”改革，减少科技项目行政审批，真正赋予科研院所、高校和企业等开展科研更大的自主权，赋予领衔科技专家更大的技术路线决策权、经费支配权、资源调动权。

七、着力推动科技经费加大投入和有效使用。审计中要关注各级政府科技经费预算安排、资金拨付和使用情况，重点揭示财政科技投入不足、资金分配“小、散”、资金拨付不及时造成大量沉淀，以及科技资金“管得过死”等影响科研项目实施进度和效果的问题，促进加大财政科技投入、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关注国家财政、税收、金融等各项科技创新相关优惠政策执行情况，是否真正起到引导企业、单位、社会团体增加科技研发投入的作用。关注科技资金的安全，重点揭示相关部门和单位借科技项目之名，以权谋私、截留侵占、贪污私分、挥霍浪费科技资金，以及有关主管部门和人员在科技资金分配管理中利用职权违法违规向特定关系人输送利益等问题。

八、着力推动鼓励创新和保护创新。审计中要贯彻中央关于鼓励创新、宽容失败的要求，注重保护科技创新中的新生事物，注重保护科技人员的创新性和积极性，注重维护科研人员的合法权益，推动完善保障和激励创新的分配制度。对突破原有制度或规定，但符合科技创新大会精神，有利于提升科技创新能力，有利于科技创新目标实现，有利于推动科技成果转化，有利于为经济发展注入新动力，有利于促进经济社会协调发展，有利于保障国家安全的创新举措，要坚决支持，鼓励探索。要积极发现破解科技创新难题的好做法好经验，促进总结和推广。

九、着力推动完善体制机制。审计中要贯彻科技体制及其相关体制改革要求，对制约和阻碍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贯彻落实，制约和阻碍“双创”环境优化，制约和阻碍提高科技资金绩效，制约和阻碍科技成果转化等体制机制性问题，要及时反映，推动破除制约创新的体制机制障碍。要关注影响科技创新的深层次问题，关注创新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推动完善科技制度和深化改革，促进形成新的制度或规定。

十、着力推动审计工作创新。各级审计机关要解放思想、锐意创新，

推动审计理念思路的与时俱进、审计制度机制的与时俱进、审计方式方法的与时俱进。要加快审计信息化建设，广泛运用数字化审计方式，归集数据、分析数据、查找疑点、综合提炼，大幅提高审计的精准度和时效性。要注重从宏观层面进行大数据关联分析，提高研判宏观经济发展趋势、感知经济社会运行风险、发现违纪违法问题线索的能力。要加强对国家战略、公共政策、宏观经济形势的研究，加强审计实践的理论总结和提炼，提升审计工作的层次和水平。

审计署

2016年6月3日

# 科学技术保密规定

科学技术部、国家保密局令第16号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保障国家科学技术秘密安全，促进科学技术事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条例》，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国家科学技术秘密，是指科学技术规划、计划、项目及成果中，关系国家安全和利益，依照法定程序确定，在一定时间内只限一定范围的人员知悉的事项。

第三条 涉及国家科学技术秘密的国家机关、单位（以下简称机关、单位）以及个人开展保守国家科学技术秘密的工作（以下简称科学技术保密工作），适用本规定。

第四条 科学技术保密工作坚持积极防范、突出重点、依法管理的方针，既保障国家科学技术秘密安全，又促进科学技术发展。

第五条 科学技术保密工作应当与科学技术管理工作相结合，同步规划、部署、落实、检查、总结和考核，实行全程管理。

第六条 国家科学技术行政管理部门管理全国的科学技术保密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科学技术行政管理部门管理本行政区域的科学技术保密工作。中央国家机关在其职责范围内，管理或者指导本行业、本系统的科学技术保密工作。

第七条 国家保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对全国的科学技术保密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和检查。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保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对本行政区域的科学技术保密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和检查。

第八条 机关、单位应当实行科学技术保密工作责任制，健全科学技术保密管理制度，完善科学技术保密防护措施，开展科学技术保密宣传教育，加强科学技术保密检查。

## 第二章 国家科学技术秘密的范围和密级

第九条 关系国家安全和利益，泄露后可能造成下列后果之一的科学技术事项，应当确定为国家科学技术秘密：

（一）削弱国家防御和治安能力；

(二) 降低国家科学技术国际竞争力；

(三) 制约国民经济和社会长远发展；

(四) 损害国家声誉、权益和对外关系。国家科学技术秘密及其密级的具体范围（以下简称国家科学技术保密事项范围），由国家保密行政管理部门会同国家科学技术行政管理部门另行制定。

第十条 国家科学技术秘密的密级分为绝密、机密和秘密三级。国家科学技术秘密密级应当根据泄露后可能对国家安全和利益造成的损害程度确定。除泄露后会国家安全和利益带来特别严重损害的外，科学技术原则上不确定为绝密级国家科学技术秘密。

第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科学技术事项，不得确定为国家科学技术秘密：

(一) 国内外已经公开；

(二) 难以采取有效措施控制知悉范围；

(三) 无国际竞争力且不涉及国家防御和治安能力；

(四) 已经流传或者受自然条件制约的传统工艺。

### 第三章 国家科学技术秘密的确定、变更和解除

第十二条 中央国家机关、省级机关及其授权的机关、单位可以确定绝密级、机密级和秘密级国家科学技术秘密；设区的市、自治州一级的机关及其授权的机关、单位可以确定机密级、秘密级国家科学技术秘密。

第十三条 国家科学技术秘密定密授权应当符合国家秘密定密管理的有关规定。中央国家机关作出的国家科学技术秘密定密授权，应当向国家科学技术行政管理部门和国家保密行政管理部门备案。省级机关，设区的市、自治州一级的机关作出的国家科学技术秘密定密授权，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科学技术行政管理部门和保密行政管理部门备案。

第十四条 机关、单位负责人及其指定的人员为国家科学技术秘密的定密责任人，负责本机关、本单位的国家科学技术秘密确定、变更和解除工作。

第十五条 机关、单位和个人产生需要确定为国家科学技术秘密的科学技术事项时，应当先行采取保密措施，并依照下列途径进行定密：

(一) 属于本规定第十二条规定的机关、单位，根据定密权限自行定密；

(二) 不属于本规定第十二条规定的机关、单位，向有相应定密权限的上级机关、单位提请定密；没有上级机关、单位的，向有相应定密权限的业务主管部门提请定密；没有业务主管部门的，向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科学技术行政管理部门提请定密；

(三) 个人完成的符合本规定第九条规定的科学技术成果，应当经过评价、检测并确定成熟、可靠后，向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科学技术行政管理部门提请定密。

第十六条 实行市场准入管理的技术或者实行市场准入管理的产品涉及的科学技术事项需要确定为国家科学技术秘密的，向批准准入的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提请定密。

第十七条 机关、单位在科学技术管理的以下环节，应当及时做好定密工作：

- (一) 编制科学技术规划；
- (二) 制定科学技术计划；
- (三) 科学技术项目立项；
- (四) 科学技术成果评价与鉴定；
- (五) 科学技术项目验收。

第十八条 确定国家科学技术秘密，应当同时确定其名称、密级、保密期限、保密要点和知悉范围。

第十九条 国家科学技术秘密保密要点是指必须确保安全的核心事项或者信息，主要涉及以下内容：

- (一) 不宜公开的国家科学技术发展战略、方针、政策、专项计划；
- (二) 涉密项目研制目标、路线和过程；
- (三) 敏感领域资源、物种、物品、数据和信息；
- (四) 关键技术诀窍、参数和工艺；
- (五) 科学技术成果涉密应用方向；
- (六) 其他泄露后会损害国家安全和利益的核心信息。

第二十条 国家科学技术秘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变更密级、保密期限或者知悉范围：

(一) 定密时所依据的法律法规或者国家科学技术保密事项范围已经发生变化的；

(二) 泄露后对国家安全和利益的损害程度会发生明显变化的。国家



科学技术秘密的变更，由原定密机关、单位决定，也可由其上级机关、单位决定。

第二十一条 国家科学技术秘密的具体保密期限届满、解密时间已到或者符合解密条件的，自行解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应当提前解密：

（一）已经扩散且无法采取补救措施的；

（二）法律法规或者国家科学技术保密事项范围调整后，不再属于国家科学技术秘密的；

（三）公开后不会损害国家安全和利益的。提前解密由原定密机关、单位决定，也可由其上级机关、单位决定。

第二十二条 国家科学技术秘密需要延长保密期限的，应当在原保密期限届满前作出决定并书面通知原知悉范围内的机关、单位或者人员。延长保密期限由原定密机关、单位决定，也可由其上级机关、单位决定。

第二十三条 国家科学技术秘密确定、变更和解除应当进行备案：

（一）省、自治区、直辖市科学技术行政管理部门和中央国家机关有关部门每年12月31日前将本行政区域或者本部门当年确定、变更和解除的国家科学技术秘密情况报国家科学技术行政管理部门备案；

（二）其他机关、单位确定、变更和解除的国家科学技术秘密，应当在确定、变更、解除后20个工作日内报同级政府科学技术行政管理部门备案。

第二十四条 科学技术行政管理部门发现机关、单位国家科学技术秘密确定、变更和解除不当的，应当及时通知其纠正。

第二十五条 机关、单位对已定密事项是否属于国家科学技术秘密或者属于何种密级有不同意见的，按照国家有关保密规定解决。

#### **第四章 国家科学技术秘密保密管理**

第二十六条 国家科学技术行政管理部门管理全国的科学技术保密工作。主要职责如下：

（一）制定或者会同有关部门制定科学技术保密规章制度；

（二）指导和管理国家科学技术秘密定密工作；

（三）按规定审查涉外国家科学技术秘密事项；

（四）检查全国科学技术保密工作，协助国家保密行政管理部门查处泄露国家科学技术秘密案件；

(五) 组织开展科学技术保密宣传教育和培训;

(六) 表彰全国科学技术保密工作先进集体和个人。国家科学技术行政管理部门设立国家科技保密办公室, 负责国家科学技术保密管理的日常工作。

第二十七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科学技术行政管理部门和中央国家机关有关部门, 应当设立或者指定专门机构管理科学技术保密工作。主要职责如下:

(一) 贯彻执行国家科学技术保密工作方针、政策, 制定本行政区域、本部门或者本系统的科学技术保密规章制度;

(二) 指导和管理本行政区域、本部门或者本系统的国家科学技术秘密定密工作;

(三) 按规定审查涉外国家科学技术秘密事项;

(四) 监督检查本行政区域、本部门或者本系统的科学技术保密工作, 协助保密行政管理部门查处泄露国家科学技术秘密案件;

(五) 组织开展本行政区域、本部门或者本系统科学技术保密宣传教育和培训;

(六) 表彰本行政区域、本部门或者本系统的科学技术保密工作先进集体和个人。

第二十八条 机关、单位管理本机关、本单位的科学技术保密工作。主要职责如下:

(一) 建立健全科学技术保密管理制度;

(二) 设立或者指定专门机构管理科学技术保密工作;

(三) 依法开展国家科学技术秘密定密工作, 管理涉密科学技术活动、项目及成果;

(四) 确定涉及国家科学技术秘密的人员(以下简称涉密人员), 并加强对涉密人员的保密宣传、教育培训和监督管理;

(五) 加强计算机及信息系统、涉密载体和涉密会议活动保密管理, 严格对外科学技术交流合作和信息公开保密审查;

(六) 发生资产重组、单位变更等影响国家科学技术秘密管理的事项时, 及时向上级机关或者业务主管部门报告。

第二十九条 涉密人员应当遵守以下保密要求:

(一) 严格执行国家科学技术保密法律法规和规章以及本机关、本单位科学技术保密制度；

(二) 接受科学技术保密教育培训和监督检查；

(三) 产生涉密科学技术事项时，先行采取保密措施，按规定提请定密，并及时向本机关、本单位科学技术保密管理机构报告；

(四) 参加对外科学技术交流合作与涉外商务活动前向本机关、本单位科学技术保密管理机构报告；

(五) 发表论文、申请专利、参加学术交流等公开行为前按规定履行保密审查手续；

(六) 发现国家科学技术秘密正在泄露或者可能泄露时，立即采取补救措施，并向本机关、本单位科学技术保密管理机构报告；

(七) 离岗离职时，与机关、单位签订保密协议，接受脱密期保密管理，严格保守国家科学技术秘密。

第三十条 机关、单位和个人在下列科学技术合作与交流活动中，不得涉及国家科学技术秘密：

(一) 进行公开的科学技术讲学、进修、考察、合作研究等活动；

(二) 利用互联网及其他公共信息网络、广播、电影、电视以及公开发行的报刊、书籍、图文资料和声像制品进行宣传、报道或者发表论文；

(三) 进行公开的科学技术展览和展示等活动。

第三十一条 机关、单位和个人应当加强国家科学技术秘密信息保密管理，存储、处理国家科学技术秘密信息应当符合国家保密规定。任何机关、单位和个人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 非法获取、持有、复制、记录、存储国家科学技术秘密信息；

(二) 使用非涉密计算机、非涉密存储设备存储、处理国家科学技术秘密；

(三) 在互联网及其他公共信息网络或者未采取保密措施的有线和无线通信中传递国家科学技术秘密信息；

(四) 通过普通邮政、快递等无保密措施的渠道传递国家科学技术秘密信息；

(五) 在私人交往和通信中涉及国家科学技术秘密信息；

(六) 其他违反国家保密规定的行为。

第三十二条 对外科学技术交流与合作中需要提供国家科学技术秘密的，应当经过批准，并与对方签订保密协议。绝密级国家科学技术秘密原则上不得对外提供，确需提供的，应当经中央国家机关有关主管部门同意后，报国家科学技术行政管理部门批准；机密级国家科学技术秘密对外提供应当报中央国家机关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秘密级国家科学技术秘密对外提供应当报中央国家机关有关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批准。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对外提供国家科学技术秘密的，应当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科学技术行政管理部门备案。

第三十三条 机关、单位开展涉密科学技术活动的，应当指定专人负责保密工作、明确保密纪律和要求，并加强以下方面保密管理：

（一）研究、制定涉密科学技术规划应当制定保密工作方案，签订保密责任书；

（二）组织实施涉密科学技术计划应当制定保密制度；

（三）举办涉密科学技术会议或者组织开展涉密科学技术展览、展示应当采取必要的保密管理措施，在符合保密要求的场所进行；

（四）涉密科学技术活动进行公开宣传报道前应当进行保密审查。

第三十四条 涉密科学技术项目应当按照以下要求加强保密管理：

（一）涉密科学技术项目在指南发布、项目申报、专家评审、立项批复、项目实施、结题验收、成果评价、转化应用及科学技术奖励各个环节应当建立保密制度；

（二）涉密科学技术项目下达单位与承担单位、承担单位与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与参研人员之间应当签订保密责任书；

（三）涉密科学技术项目的文件、资料及其他载体应当指定专人负责管理并建立台账；

（四）涉密科学技术项目进行对外科学技术交流与合作、宣传展示、发表论文、申请专利等，承担单位应当提前进行保密审查；

（五）涉密科学技术项目原则上不得聘用境外人员，确需聘用境外人员的，承担单位应当按规定报批。

第三十五条 涉密科学技术成果应当按以下要求加强保密管理：

（一）涉密科学技术成果在境内转让或者推广应用，应当报原定密机关、单位批准，并与受让方签订保密协议；

(二) 涉密科学技术成果向境外出口, 利用涉密科学技术成果在境外开办企业, 在境内与外资、外企合作, 应当按照本规定第三十二条规定报有关主管部门批准。

第三十六条 机关、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 做好国家科学技术秘密档案归档和保密管理工作。

第三十七条 机关、单位应当为科学技术保密工作提供经费、人员和其他必要的保障条件。国家科学技术行政管理部门, 省、自治区、直辖市科学技术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将科学技术保密工作经费纳入部门预算。

第三十八条 机关、单位应当保障涉密人员正当合法权益。对参与国家科学技术秘密研制的科技人员, 有关机关、单位不得因其成果不宜公开发表、交流、推广而影响其评奖、表彰和职称评定。对确因保密原因不能在公开刊物上发表的论文, 有关机关、单位应当对论文的实际水平给予客观、公正评价。

第三十九条 国家科学技术秘密申请知识产权保护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一) 绝密级国家科学技术秘密不得申请普通专利或者保密专利;

(二) 机密级、秘密级国家科学技术秘密经原定密机关、单位批准可申请保密专利;

(三) 机密级、秘密级国家科学技术秘密申请普通专利或者由保密专利转为普通专利的, 应当先行办理解密手续。

第四十条 机关、单位对在科学技术保密工作方面作出贡献、成绩突出的集体和个人, 应当给予表彰; 对于违反科学技术保密规定的, 给予批评教育; 对于情节严重, 给国家安全和利益造成损害的, 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给予有关责任人员处分,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第五章 附 则

第四十一条 涉及国防科学技术的保密管理, 按有关部门规定执行。

第四十二条 本规定由科学技术部和国家保密局负责解释。

第四十三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1995年颁布的《科学技术保密规定》(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国家保密局令第20号)同时废止。

# 科学技术活动违规行为处理暂行规定

科学技术部令第 19 号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科学技术活动违规行为处理，营造风清气正的良好科研氛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等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对下列单位和人员在开展有关科学技术活动过程中出现的违规行为的处理，适用本规定。

（一）受托管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即受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委托开展相关科学技术活动管理工作的机构及其工作人员；

（二）科学技术活动实施单位，即具体开展科学技术活动的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高等学校、企业及其他组织；

（三）科学技术人员，即直接从事科学技术活动的人员和为科学技术活动提供管理、服务的人员；

（四）科学技术活动咨询评审专家，即为科学技术活动提供咨询、评审、评估、评价等意见的专业人员；

（五）第三方科学技术服务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即为科学技术活动提供审计、咨询、绩效评估评价、经纪、知识产权代理、检验检测、出版等服务的第三方机构及其工作人员。

第三条 科学技术部加强对科学技术活动违规行为处理工作的统筹、协调和督促指导。

各级科学技术行政部门根据职责和权限对科学技术活动实施中发生的违规行为进行处理。

第四条 科学技术活动违规行为的处理，应区分主观过错、性质、情节和危害程度，做到程序正当、事实清楚、证据确凿、依据准确、处理恰当。

## 第二章 违规行为

第五条 受托管理机构的违规行为包括以下情形：

- （一）采取弄虚作假等不正当手段获得管理资格；
- （二）内部管理混乱，影响受托管理工作正常开展；

- (三) 重大事项未及时报告;
- (四) 存在管理过失, 造成负面影响或财政资金损失;
- (五) 设租寻租、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私分受托管的科研资金;
- (六) 隐瞒、包庇科学技术活动中相关单位或人员的违法违规行为;
- (七) 不配合监督检查或评估评价工作, 不整改、虚假整改或整改未达到要求;
- (八) 违反任务委托协议等合同约定的主要义务;
- (九) 违反国家科学技术活动保密相关规定;
- (十)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相关违规行为。

第六条 受托管理机构工作人员的违规行为包括以下情形:

- (一) 管理失职, 造成负面影响或财政资金损失;
- (二) 设租寻租、徇私舞弊等利用组织科学技术活动之便谋取不正当利益;
- (三) 承担或参加所管理的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项目;
- (四) 参与所管理的科学技术活动中有关论文、著作、专利等科学技术成果的署名及相关科技奖励、人才评选等;
- (五) 未经批准在相关科学技术活动实施单位兼职;
- (六) 干预咨询评审或向咨询评审专家施加倾向性影响;
- (七) 泄露科学技术活动管理过程中需保密的专家名单、专家意见、评审结论和立项安排等相关信息;
- (八) 违反回避制度要求, 隐瞒利益冲突;
- (九) 虚报、冒领、挪用、套取所管理的科研资金;
- (十) 违反国家科学技术活动保密相关规定;
- (十一)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相关违规行为。

第七条 科学技术活动实施单位的违规行为包括以下情形:

- (一) 在科学技术活动的申报、评审、实施、验收、监督检查和评估评价等活动中提供虚假材料, 组织“打招呼”“走关系”等请托行为;
- (二) 管理失职, 造成负面影响或财政资金损失;
- (三) 无正当理由不履行科学技术活动管理合同约定的主要义务;

- (四) 隐瞒、迁就、包庇、纵容或参与本单位人员的违法违规活动;
- (五) 未经批准, 违规转包、分包科研任务;
- (六) 截留、挤占、挪用、套取、转移、私分财政科研资金;
- (七) 不配合监督检查或评估评价工作, 不整改、虚假整改或整改未达到要求;
- (八) 不按规定上缴应收回的财政科研结余资金;
- (九) 未按规定进行科技伦理审查并监督执行;
- (十) 开展危害国家安全、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危害人体健康的科学技术活动;
- (十一) 违反国家科学技术活动保密相关规定;
- (十二)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相关违规行为。

第八条 科学技术人员的违规行为包括以下情形:

- (一) 在科学技术活动的申报、评审、实施、验收、监督检查和评估评价等活动中提供虚假材料, 实施“打招呼”“走关系”等请托行为;
- (二) 故意夸大研究基础、学术价值或科技成果的技术价值、社会效益, 隐瞒技术风险, 造成负面影响或财政资金损失;
- (三) 人才计划入选者、重大科研项目负责人在聘期内或项目执行期内擅自变更工作单位, 造成负面影响或财政资金损失;
- (四) 故意拖延或拒不履行科学技术活动管理合同约定的主要义务;
- (五) 随意降低目标任务和约定要求, 以项目实施周期外或不相关成果充抵交差;
- (六) 抄袭、剽窃、侵占、篡改他人科学技术成果, 编造科学技术成果, 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等;
- (七) 虚报、冒领、挪用、套取财政科研资金;
- (八) 不配合监督检查或评估评价工作, 不整改、虚假整改或整改未达到要求;
- (九) 违反科技伦理规范;
- (十) 开展危害国家安全、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危害人体健康的科学技术活动;
- (十一) 违反国家科学技术活动保密相关规定;



(十二)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相关违规行为。

第九条 科学技术活动咨询评审专家的违规行为包括以下情形：

(一) 采取弄虚作假等不正当手段获取咨询、评审、评估、评价、监督检查资格；

(二) 违反回避制度要求；

(三) 接受“打招呼”“走关系”等请托；

(四) 引导、游说其他专家或工作人员，影响咨询、评审、评估、评价、监督检查过程和结果；

(五) 索取、收受利益相关方财物或其他不正当利益；

(六) 出具明显不当的咨询、评审、评估、评价、监督检查意见；

(七) 泄漏咨询评审过程中需保密的申请人、专家名单、专家意见、评审结论等相关信息；

(八) 抄袭、剽窃咨询评审对象的科学技术成果；

(九) 违反国家科学技术活动保密相关规定；

(十)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相关违规行为。

第十条 第三方科学技术服务机构及其工作人员的违规行为包括以下情形：

(一) 采取弄虚作假等不正当手段获取科学技术活动相关业务；

(二) 从事学术论文买卖、代写代投以及伪造、虚构、篡改研究数据等；

(三) 违反回避制度要求；

(四) 擅自委托他方代替提供科学技术活动相关服务；

(五) 出具虚假或失实结论；

(六) 索取、收受利益相关方财物或其他不正当利益；

(七) 泄漏需保密的相关信息或材料等；

(八) 违反国家科学技术活动保密相关规定；

(九)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相关违规行为。

### 第三章 处理措施

第十一条 对科学技术活动违规行为，视违规主体和行为性质，可单独或合并采取以下处理措施：

- (一) 警告；
- (二) 责令限期整改；
- (三) 约谈；
- (四) 一定范围内或公开通报批评；
- (五) 终止、撤销有关财政性资金支持的科学技术活动；
- (六) 追回结余资金，追回已拨财政资金以及违规所得；
- (七) 撤销奖励或荣誉称号，追回奖金；
- (八) 取消一定期限内财政性资金支持的科学技术活动管理资格；
- (九) 禁止在一定期限内承担或参与财政性资金支持的科学技术活动；
- (十) 记入科研诚信严重失信行为数据库。

第十二条 违规行为涉嫌违反党纪政纪、违法犯罪的，移交有关机关处理。

第十三条 对于第三方科学技术服务机构及人员违规的，可视情况将相关问题及线索移交具有处罚或处理权限的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处理。

第十四条 受托管理机构、科学技术活动实施单位有组织地开展科学技术活动违规行为的，或存在重大管理过失的，按本规定第十一条第（八）项追究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人的责任，具体期限与被处理单位的受限年限保持一致。

第十五条 有证据表明违规行为已经造成恶劣影响或财政资金严重损失的，应直接或提请具有相应职责和权限的行政机关责令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影响或损失扩大，中止相关科学技术活动，暂停拨付相应财政资金，同时暂停接受相关责任主体申请新的财政性资金支持的科学技术活动。

第十六条 采取本规定第十一条第（九）项处理措施的，违规行为未涉及科学技术活动核心关键任务、约束性目标或指标，但造成较大负面影响或财政资金损失，对违规单位取消2年以内（含2年）相关资格，对违规个人取消3年以内（含3年）相关资格。

上述违规行为涉及科学技术活动的核心关键任务、约束性目标或指标，并导致相关科学技术活动偏离约定目标，或造成严重负面影响或财政资金

损失，对违规单位取消2至5年相关资格，对违规个人取消3至5年相关资格。

上述违规行为涉及科学技术活动的核心关键任务、约束性目标或指标，并导致相关科学技术活动停滞、严重偏离约定目标，或造成特别严重负面影响或财政资金损失，对违规单位和个人取消5年以上直至永久相关资格。

第十七条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可以给予从轻处理：

- (一) 主动反映问题线索，并经查属实；
- (二) 主动承认错误并积极配合调查和整改；
- (三) 主动退回因违规行为所获各种利益；
- (四) 主动挽回损失浪费或有效阻止危害结果发生；
- (五) 通过全国性媒体公开作出严格遵守科学技术活动相关国家法律及管理规定的承诺；

(六) 其他可以给予从轻处理情形。

第十八条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给予从重处理：

- (一) 伪造、销毁、藏匿证据；
- (二) 阻止他人提供证据，或干扰、妨碍调查核实；
- (三) 打击、报复举报人；
- (四) 有组织地实施违规行为；
- (五) 多次违规或同时存在多种违规行为；
- (六) 其他应当给予从重处理情形。

第十九条 科学技术活动违规行为涉及多个主体的，应甄别不同主体的责任，并视其违规行为在负面影响或财政资金损失发生过程和结果中所起作用等因素分别给予相应处理。

#### 第四章 处理程序

第二十条 科学技术活动违规行为认定后，视事实、性质、情节，按照本规定第十一条的处理措施作出相应处理决定，并制作处理决定书。

第二十一条 作出处理决定前，应告知被处理单位或人员拟作出处理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其享有陈述与申辩的权利及其行使的方式和期限。被处理单位或人员逾期未提出陈述或申辩的，视为放弃陈述与申辩的权利；作出陈述或申辩的，应充分听取其意见。

第二十二条 处理决定书应载明以下内容：

- （一）被处理主体的基本情况；
- （二）违规行为情况及事实根据；
- （三）处理依据和处理决定；
- （四）救济途径和期限；
- （五）作出处理决定的单位名称和时间；
-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相关事项。

第二十三条 处理决定书应送达被处理单位或人员，抄送被处理人员所在单位或被处理单位的上级主管部门，并可视情通知被处理人员或单位所属相关行业协会。

处理决定书可采取直接送达、委托送达、邮寄送达等方式；被送达人下落不明的，可公告送达。涉及保密内容的，按照保密相关规定送达。

对于影响范围广、社会关注度高的违规行为的处理决定，除涉密内容外，应向社会公开，发挥警示教育作用。

第二十四条 被处理单位或人员对处理决定不服的，可自收到处理决定书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按照处理决定书载明的救济途径向作出处理决定的相关部门或单位提出复查申请，写明理由并提供相关证据或线索。

处理主体应自收到复查申请后15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决定受理的，应当另行组织对处理决定所认定的事实和相关依据进行复查。

复查应制作复查决定书，复查原则上应自受理之日起90个工作日内完成并送达复查申请人。复查期间，不停止原处理决定的执行。

第二十五条 被处理单位或人员也可以不经复查，直接依法申请复议或提起诉讼。

第二十六条 采取本规定第十一条第（九）项处理措施的，取消资格期限自处理决定下达之日起计算，处理决定作出前已执行本规定第十五条采取暂停活动的，暂停活动期限可折抵处理期限。

第二十七条 科学技术活动违规行为涉及多个部门的，可组织开展联合调查，按职责和权限分别予以处理。

第二十八条 科学技术活动违规行为处理超出科学技术行政部门职责和权限范围内的，应将问题及线索移交相关部门、机构，并可以适当方式向相关部门、机构提出意见建议。

##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九条 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委托受托管理机构管理的科学技术活动中，项目承担单位和人员出现的情节轻微、未造成明显负面影响或财政资金损失的违规行为，由受托管理机构依据有关科学技术活动管理合同、管理办法等处理。

第三十条 各级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已在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制定科学技术活动违规行为处理规定且处理尺度不低于本规定的，可按照已有规定进行处理。

第三十一条 科学技术活动违规行为处理属其他部门、机构职责和权限的，由有权处理的部门、机构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处理。

科学技术活动违规行为涉事单位或人员属军队管理的，由军队按照其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三十二条 法律、行政法规对科学技术活动违规行为及相应处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科学技术部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相关内容与本规定不一致的，适用本规定。

第三十三条 本规定自 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第三十四条 本规定由科学技术部负责解释。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关于印发《北京市科技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通知  
京科发〔2015〕578号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本市科技行政处罚裁量权的行使，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北京市实验动物管理条例》、《北京市技术市场条例》等法律法规，按照《关于规范实施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制度的若干指导意见》（京政法制发〔2015〕16号）的要求，结合本市科技行政执法工作实际情况，制定本基准。

第二条 市、区县科学技术行政部门（以下简称“科技行政部门”）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本基准。

第三条 本基准中，各类违法行为依据社会危害性划分为A、B、C三个基础裁量档次。其中，“违法行为本身社会危害性严重的”对应A档，“违法行为本身社会危害性一般的”对应B档，“违法行为本身危害性轻微的”对应C档。

第四条 本基准中，针对各类违法行为设定的基础裁量档，其对应的裁量幅度为依法从轻处罚的下限至从重处罚的上限。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规定应当或可以减轻、加重处罚情节的，可以跨越本基准规定的基础裁量档实施处罚，具体裁量基准见《北京市科技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表》。

## 第二章 违法行为裁量档次

### 第一节 实验动物部分

第五条 取得实验动物许可证的单位和个人，违反《北京市实验动物管理条例》第十条第一款、第十二条、第十六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款和第二十九条规定，实验动物从业人员未经培训上岗、对实验动物从业人员防护措施不力、实验动物生产环境设施不符合要求、动物实验环境不符合要求、从事实验动物及相关产品生产的单位和个人未按规定提供质量合格证明、实验动物运输及包装不符合要求、不同品种不同等级和互有干扰的动物实验在同一试验间内进行、未对实验动物尸体和废弃物进行无害化处理，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A档。

取得实验动物许可证的单位和个人，违反《北京市实验动物管理条例》

第十条第二款、第十八条、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未组织实验动物专业技术人员参加实验动物学及相关专业的继续教育、从事实验动物及相关产品生产的单位和个人未按规定进行质量检测或记录不全不准、动物实验不使用相应等级标准的实验动物，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C档。

依据《北京市实验动物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的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警告”和“暂扣实验动物许可证”，按照不同违法情节划分为“警告”、“暂扣实验动物许可证”两个基础裁量阶次。

## 第二节 技术市场部分

第六条 违反《北京市技术市场条例》第九条规定，提供虚假技术或者技术信息，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B档。依据《北京市技术市场条例》第三十五条的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按照不同违法情节划分为“没收违法所得”、“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低于三倍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三个基础裁量阶次。

第七条 违反《北京市技术市场条例》第十二条规定，技术交易会的举办者通过虚假宣传非法牟利，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B档。依据《北京市技术市场条例》第三十六条的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按照不同违法情节划分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低于二倍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低于三倍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三倍的罚款”三个基础裁量阶次。

第八条 违反《北京市技术市场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以不正当手段骗取技术合同登记证明，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B档。依据《北京市技术市场条例》第三十八条的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责令技术合同登记机构撤销登记证明，并可以对当事人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按照不同违法情节划分为“责令技术合同登记机构撤销登记证明”、“责令技术合同登记机构撤销登记证明，并对当事人处5000元以上、低于7000元的罚款”、“责令技术合同登记机构撤销登记证明，并对当事人处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三个基础裁量阶次。

第九条 违反《北京市技术市场条例》规定，技术合同登记机构不按

照规定开展技术合同认定登记工作；擅自扩大收费范围、提高收费标准；从事经营活动；迟报、拒报或者提供不真实统计材料；泄露当事人商业秘密，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C档。依据《北京市技术市场条例》第三十九条的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警告”和“予以撤销登记的处罚并公告”，按照不同违法情节划分为“予以警告的处罚并责令其限期改正”、“予以撤销登记机构的处罚并公告”两个基础裁量阶次。

### 第三章 裁量规则

第十条 科技行政部门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应当遵循处罚法定、公开、公正、过罚相当、处罚与教育相结合的原则。

第十一条 科技行政部门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应当根据法律目的，全面考虑、衡量违法事实、性质、情节及社会危害程度等相关因素，并应用逻辑、公理、常理和经验，对违法行为是否给予处罚以及处罚的种类和幅度进行判断，并作出相应的处理决定。

对违法事实、性质、情节及社会危害程度等因素基本相同的同类行政违法行为，所适用的法律依据、处罚种类和幅度应当基本相同。

第十二条 对违法情节轻微、没有造成社会危害的违法行为，应当本着先教育、后处罚的原则，给违法行为人发出限期改正通知书，敦促其及时改正违法行为，如不改正，再依法作出处罚。

第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不予行政处罚：

- (一)不满14周岁的人有违法行为的；
- (二)精神病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
- (三)违法行为超过法定追究时效的；
- (四)其他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

第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 (一)违法行为人已满14周岁不满18周岁的；
- (二)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 (三)受他人胁迫、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 (四)配合行政执法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 (五)其他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第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从重处罚：

- (一)违法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



- (二) 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主要作用的；
- (三) 不听劝阻，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
- (四) 胁迫、诱骗、教唆他人实施违法行为的；
- (五) 通过新闻媒体、发布公告等进行告诫后，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
- (六) 屡教不改，多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 (七) 隐匿、销毁违法证据或者有妨碍、抗拒执法行为的；
- (八) 其他依法应当实施从重处罚的。

#### **第四章 实施裁量基准制度的要求**

第十六条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科技行政部门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第十七条 集体研究决定的案件要实行登记制度，对案件的具体情节、研究过程和处理决定均应详细记录在案，制作会议纪要，归入执法案卷。

第十八条 科技行政执法人员违反本基准，滥用行政处罚裁量权，情节轻微的，给予批评教育；造成严重后果的，按照有关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规定处理。

####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本基准及对应的《北京市科技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表》自2016年1月1日起实施。《北京市科技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办法》（京科发〔2011〕541号）同时废止。

## 八、中央单位适用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广支持创新相关改革举措的通知

国办发〔2017〕8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为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党中央、国务院确定在京津冀、上海、广东（珠三角）、安徽（合芜蚌）、四川（成德绵）、湖北武汉、陕西西安、辽宁沈阳等8个区域开展全面改革创新试验，推进相关改革举措先行先试，着力破除制约创新发展的体制机制障碍。有关地区和部门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在深化科技体制改革、提升自主创新能力、优化创新创业环境等方面进行了大胆探索，形成了一批支持创新的相关改革举措。为进一步加大支持创新的力度，营造有利于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制度环境和公平竞争市场环境，为创新发展提供更加优质的服务，经国务院批准，将有关改革举措在全国或8个改革试验区域内推广。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推广改革举措的主要内容

（一）科技金融创新方面3项：“以关联企业从产业链核心龙头企业获得的应收账款为质押的融资服务”、“面向中小企业的一站式投融资信息服务”、“贷款、保险、财政风险补偿捆绑的专利权质押融资服务”。

（二）创新创业政策环境方面5项：“专利快速审查、确权、维权一站式服务”、“强化创新导向的国有企业考核与激励”、“事业单位可采取年薪制、协议工资制、项目工资等灵活多样的分配形式引进紧缺或高层次人才”、“事业单位编制省内统筹使用”、“国税地税联合办税”。

（三）外籍人才引进方面2项：“鼓励引导优秀外国留学生在华就业创业，符合条件的外国留学生可直接申请工作许可和居留许可”、“积极引进外籍高层次人才，简化来华工作手续办理流程，新增工作居留向永久居留转换的申请渠道”。

（四）军民融合创新方面3项：“军民大型国防科研仪器设备整合共享”、“以股权为纽带的军民两用技术联盟创新合作”、“民口企业配套核心军品的认定和准入标准”。

## 二、高度重视推广工作

各地区、各部门要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深刻认识推广支持创

新相关改革举措的重大意义，将其作为深入贯彻落实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发展理念和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重要抓手。要着力推动政策制度创新，深化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加快政府职能转变，提高政府管理水平，推进构建与创新驱动发展要求相适应的新体制、新模式，持续释放改革红利，激发全社会的创新创造活力，加快培育壮大经济发展新动能。

### 三、切实做好组织实施

各省（区、市）人民政府要将支持创新相关改革举措推广工作列为本地区重点工作，结合实际情况，积极创造条件、扎实推进，确保改革举措落地生根、产生实效。国务院各有关部门要结合工作职能，积极协调、指导推进推广工作。国家发展改革委和科技部要适时督促检查推广工作进展情况及效果，重大问题及时向国务院报告。

附件：支持创新相关改革举措推广清单

国务院办公厅  
2017年9月7日

## 支持创新相关改革举措推广清单

序号	改革举措	主要内容	责任部门	推广范围
1	专利快速审查、确权、维权一站式服务	在专利密集型产业集聚区，依托知识产权快速维权中心，开展集专利快速审查、快速确权、快速维权于一体的一站式综合服务。	国家知识产权局	全国
2	以关联企业从产业链核心龙头企业获得的应收账款为质押的融资服务	以从核心龙头企业获得的应收账款作为质押，为关联产业链大企业、供应商中小微企业提供融资服务。	人民银行、工业和信息化部	全国
3	面向中小企业的一站式投融资信息服务	构建物理载体和信息载体，通过政府引导、民间参与、市场化运作，搭建债权融资服务、股权融资服务、增值服务三大信息服务体系，加强科技与金融融合，为中小企业提供全方位、一站式投融资信息服务。	人民银行、银监会、证监会	全国
4	贷款、保险、财政风险补偿捆绑的专利权质押融资服务	金融机构、地方政府等依法按市场化方式自主选择建立“贷款+保险保障+财政风险补偿”的专利权质押融资新模式，为中小企业专利贷款提供保证保险服务。	人民银行、国家知识产权局、银监会、保监会	全国
5	强化创新导向的国有企业考核与激励	完善对地方国有企业重大创新工程和项目的容错机制，引入领导人员任期激励等创新导向的中长期激励方式。	国务院国资委	全国
6	事业单位可采取年薪制、协议工资制、项目工资等灵活多样的分配形式引进紧缺或高层次人才	高校和科研院所采取年薪制、协议工资制或项目工资等灵活多样的形式引进紧缺或高层次人才。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教育部、中科院	全国
7	事业单位编制省内统筹使用	建立“动态调整、周转使用”的事业单位编制省内统筹调剂使用制度，形成需求引领、基数不变、存量整合、动态供给的编制管理新模式。	中央编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教育部、财政部	全国

8	国税地税联合办税	国税、地税合作共建办税服务厅，统筹整合双方办税资源，实现“进一家门、办两家事”的目标。	税务总局	全国
9	军民大型国防科研仪器设备整合共享	建立共享服务平台，整合一定区域内大型国防科研设施与高校、科研院所仪器设备，逐步实现开放共享。	国家国防科工局、中央军委装备发展部、财政部	全国
10	以股权为纽带的军民两用技术联盟创新合作	联盟成员单位通过股权合作，构建紧密的组织形式和成果分享机制，提升军民两用技术的联合研发创新能力，促进科技成果转化。	国家国防科工局、中央军委装备发展部	全国
11	民口企业配套核心军品的认定和准入标准	在军工企业中确定可面向民口企业配套核心军品的认定、准入标准，形成军工企业与民口企业分工协作的合作模式。	国家国防科工局、中央军委装备发展部	全国
12	鼓励引导优秀外国留学生在华就业创业，符合条件的外国留学生可直接申请工作许可和居留许可	外国留学生凭国内高校毕业证书、创业计划书，可申请加注“创业”的私人事务类居留许可；注册企业的，凭国内高校毕业证书和企业注册证明等材料，可申请工作许可和工作类居留许可。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教育部、公安部、国家外专局	全国
		获得硕士及以上学位的外国留学生，符合一定条件的，可直接申请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和工作类居留许可。	国家外专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教育部、公安部	全国
13	积极引进外籍高层次人才，简化来华工作手续办理流程，新增工作居留向永久居留转换的申请渠道	整合外国专家来华工作许可和外国人入境就业许可，实行一个窗口办理发放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证。	国家外专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全国
		在原有永久居留政策基础上，新增与工资和税收挂钩的市场化渠道，外籍人员达到工资、缴税、工作年限等方面规定标准后，即可申请永久居留。	公安部、国家外专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8个改革试验区域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广第二批支持创新相关改革举措的通知

国办发〔2018〕12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京津冀、上海、广东（珠三角）、安徽（合芜蚌）、四川（成德绵）、湖北武汉、陕西西安、辽宁沈阳等8个区域和有关省市、部门，在知识产权保护、科技成果转化激励、科技金融创新、军民深度融合、管理体制创新等方面先行先试、大胆创新，取得了一批改革突破和可复制推广经验，国务院办公厅已于2017年印发通知予以推广。之后，相关方面继续加强改革探索，形成了新一批支持创新的改革举措，经国务院批准，决定在更大范围内复制推广。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推广的改革举措（共23项）

（一）知识产权保护方面5项：知识产权民事、刑事、行政案件“三合一”审判；省级行政区内专利等专业技术性较强的知识产权案件跨市（区）审理；以降低侵权损失为核心的专利保险机制；知识产权案件审判中引入技术调查官制度；基于“两表指导、审助分流”的知识产权案件快速审判机制。

（二）科技成果转化激励方面4项：以事前产权激励为核心的职务科技成果权属改革；技术经理人全程参与的科技成果转化服务模式；技术股与现金股结合激励的科技成果转化相关方利益捆绑机制；“定向研发、定向转化、定向服务”的订单式研发和成果转化机制。

（三）科技金融创新方面5项：区域性股权市场设置科技创新专板；基于“六专机制”的科技型企业全生命周期金融综合服务；推动政府股权基金投向种子期、初创期企业的容错机制；以协商估值、坏账分担为核心的中小企业商标质押贷款模式；创新创业团队回购地方政府产业投资基金所持股权的机制。

（四）军民深度融合方面6项。

（五）管理体制创新方面3项：允许地方高校自主开展人才引进和职称评审；以授权为基础、市场化方式运营为核心的科研仪器设备开放共享机制；以地方立法形式建立推动改革创新的决策容错机制。

## 二、高度重视推广工作

各地区、各部门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坚定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进一步深刻领会和把握推广支持创新相关改革举措的重大意义，将其作为深入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推进经济高质量发展、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的重要抓手。要着力推进构建与创新驱动发展要求相适应的新体制、新模式，深化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加快政府职能深刻转变，促进政府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加快打造国际一流、公平竞争的营商环境，更大激发市场活力、增强内生动力、释放内需潜力，推动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

## 三、认真抓好组织实施

各省（区、市）人民政府要把推广支持创新相关改革举措列为本地区重点工作，切实加强组织领导，结合各自实际情况，研究制定推广工作方案。要加强督促检查，积极创造条件开展复制推广工作，确保改革举措落地生根、产生实效。国务院各有关部门要结合工作职能，积极协调、指导推进复制推广工作。需国务院批准的事项要按程序报批，需调整有关行政法规、国务院文件和部门规章规定的按法定程序办理。国家发展改革委和科技部要适时督促检查推广工作进展情况及效果，重大问题及时向国务院报告。

附件：第二批支持创新相关改革举措推广清单

国务院办公厅  
2018年12月23日

（本文有删减）



## 第二批支持创新相关改革举措推广清单

序号	改革举措	主要内容	指导部门	推广范围
<b>一、知识产权保护方面（共5项）</b>				
1	知识产权民事、刑事、行政案件“三合一”审判	整合分散的审判资源，实行知识产权民事、刑事、行政案件审判“三合一”，实现审判力量集中、审判标准统一，提高审判效率，缩短审判周期。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国家知识产权局	全国
2	省级行政区内专利等专业技术性较强的知识产权案件跨市（区）审理	授权市级人民法院跨市（区）管辖省级范围内第一审知识产权民事和行政案件，集中优势审判资源管辖技术性、专业性较强的案件，实现裁判标准统一。	最高人民法院、国家知识产权局	全国
3	以降低侵权损失为核心的专利保险机制	围绕专利应用和维权，开发包括专利代理责任险、专利执行险、专利被侵权损失险等保险产品，降低创新主体的侵权损失。	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银保监会	全国
4	知识产权案件中引入技术调查官制度	法院审理知识产权案件时，可以引入技术调查官，帮助法官准确高效地认定技术事实，提高审判质量和效率。	最高人民法院、国家知识产权局	全国
5	基于“两表指导、审助分流”的知识产权案件快速审判机制	法官助理庭前指导原被告双方聚焦问题，指导原被告双方填写《诉讼要素表》和《有效抗辩释明表》，帮助原告全面检视己方诉讼请求和证据，向原被告双方释明裁判法律依据；庭审时法官主要审理上述两个表格中的焦点问题，大幅减少反复释明法律规定和讨论原被告双方的无效主张、抗辩质证的时间，提高庭审效率，缩短诉讼周期。	最高人民法院、国家知识产权局	全国

二、科技成果转化激励方面（共4项）				
6	以事前产权激励为核心的职务科技成果权属改革	赋予科研人员一定比例的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将事后科技成果转化收益奖励，前置为事前国有知识产权所有权奖励，以产权形式激发职务发明人从事科技成果转化的重要动力。	科技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国家知识产权局、教育部、国务院国资委、中科院、司法部	8个改革试验区域
7	技术经理人全程参与的科技成果转化服务模式	以技术交易市场为依托，技术经理人全程参与成果转化，将技术供给方、技术需求方、技术中介整合在一起，集成技术、人才、政策、资金、服务等创新资源，帮助高校、科研院所提高成果转化效率和成功率。	科技部	全国
8	技术股与现金股结合激励的科技成果转化相关方利益捆绑机制	转制院所和事业单位管理人员、科研人员，在按有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后，以“技术股+现金股”组合形式持有股权，与孵化企业发展捆绑在一起，提升科技成果转化效率和成功率。	科技部、国务院国资委	全国
9	“定向研发、定向转化、定向服务”的订单式研发和成果转化机制	以校地产业研究院为平台，有针对性为企业设计和实施研发项目，研发团队全程参与企业技术攻关和成果转化，帮助企业突破发展急需的关键技术，提高高校和科研院所科技成果供给的有效性。	科技部	全国

三、科技金融创新方面（共5项）				
10	区域性股权市场 设置科技创新专板	根据科技型中小企业的特 点，在区域性股权市场推 出“科技创新板”，提供挂 牌展示、托管交易、投融 资服务、培训辅导等服务 ，开拓融资渠道，缓解科 技型中小企业融资难问 题。	中国证监会	8个改革 试验区域
11	基于“六专机 制”的科技型企 业全生命周期金 融综合服务	银行完善以专用风险管理制 度和技术手段、专项激励考 核机制和专属客户信贷标 准为核心的科技金融风险 防控机制，试点银行建立 专营组织架构体系、专业 经营管理团队和专门管理 信息系统。面向科技型企 业推出远期共赢利息、知 识产权质押等多种专属信 贷产品，为轻资产、未盈 利科技型企业提供有效的 金融服务。	中国银保监 会、科技部、中国人民 银行	全国
12	推动政府股权基 金投向种子期、 初创期企业的容 错机制	针对地方股权基金中的种 子基金、风险投资基金设 置不同比例的容错率，推 动种子基金、风险投资基 金投资企业发展早期。	国家发展改 革委、财政部	全国
13	以协商估值、坏 账分担为核心的 中小企业商标质 押贷款模式	简化质押登记流程，建立 商标质物处置机制，通过 贷款贴息等方式，开展商 标权质押贷款等无形资产 质押融资，拓展中小企业 融资途径。	中国人民银 行、中国银保监 会、工业和信息 化部、国家知识 产权局	全国
14	创新创业团队回 购地方政府产业 投资基金所持股 权的机制	地方政府产业投资基金在 参股高层次创新创业团 队所办企业时，约定在一 定期限内，创新创业团队 可按照投资本金和同期 商业贷款利息回购股 权，激发创新创业积极 性。	国家发展改 革委、财政部	全国

<b>四、军民深度融合方面（共6项）</b>				
<b>五、管理体制创新方面（共3项）</b>				
21	允许地方高校自主开展人才引进和职称评审	将职称评审和人才引进自主权下放给地方高校，允许高校按需评聘科研教学人员，自主制定招聘方案、设置岗位条件，依规发布招聘信息、组织公开招聘，及时引进“高精尖缺”人才和稳定骨干人才。	教育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8个改革试验区域
22	以授权为基础、市场化方式运营为核心的科研仪器设备开放共享机制	在不改变所有权前提下，科研仪器设备所有方与专业服务机构协议约定服务价格，或约定服务收入分配比例，授权专业服务机构对科研仪器设备进行市场化运营管理，提高科研仪器设备使用效率（免税进口的科研仪器设备按有关政策规定执行）。	科技部、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	全国
23	以地方立法形式建立推动改革创新的决策容错机制	通过制定实施地方性法规，对政府部门、国有企业负责人在推动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和实施创新项目中出现工作过失或影响任期目标实现的，只要没有谋取私利、符合程序规定，可免除行政追责和效能问责。	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务院国资委、审计署	全国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广第三批支持创新相关改革举措的通知

国办发〔2020〕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为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党中央、国务院在京津冀、上海、广东（珠三角）、安徽（合芜蚌）、四川（成德绵）、湖北武汉、陕西西安、辽宁沈阳等8个区域部署开展全面改革创新改革试验，着力破除制约创新发展的体制机制障碍，推进相关改革举措先行先试。有关地区和部门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聚焦发挥市场和政府作用有效机制、促进科技与经济深度融合有效途径、激发创新者动力和活力有效举措、深化开放创新有效模式，大胆探索创新，取得了一系列改革突破，形成了若干新经验新成果，已于2017年、2018年分两批推广36项改革举措。为进一步发挥改革试验的示范带动作用，经国务院批准，决定在全国或8个改革试验区域内推广第三批20项改革举措。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推广的改革举措

（一）科技金融创新方面7项：银行与专业投资机构建立市场化长期性合作机制支持科技创新型企业；科技创新券跨区域“通用通兑”政策协同机制；政银保联动授信担保提供科技型中小企业长期集合信贷机制；建立银行跟贷支持科技型中小企业的风险缓释资金池；建立基于大数据分析的“银行+征信+担保”的中小企业信用贷款新模式；建立以企业创新能力为核心指标的科技型中小企业融资评价体系；银行与企业风险共担的仪器设备信用贷。

（二）科技管理体制创新方面6项：集中科技骨干力量打造前沿技术产业链股份制联盟；对战略性科研项目实施滚动支持制度；以产业数据、专利数据为基础的新兴产业专利导航决策机制；老工业基地的国有企业创新创业增量型业务混合所有制改革；生物医药领域特殊物品出入境检验检疫“一站式”监管服务机制；地方深度参与国家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的投入机制。

（三）知识产权保护方面2项：建立跨区域的知识产权远程诉讼平台；建立提供全方位证据服务的知识产权公证服务平台。

（四）人才培养和激励方面1项：“五业联动”的职业教育发展新机

制。

(五) 军民深度融合方面 4 项。

## 二、结合各自实际，深化改革探索

各地区、各部门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坚定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以钉钉子精神巩固完善全面创新改革试验成果，真正取得扎实成效。要把推广第三批改革举措与巩固落实第一批、第二批改革举措结合起来，同一领域的改革举措要加强系统集成，不同领域的改革举措要强化协同高效，不断巩固和深化在解决体制性障碍、机制性梗阻和开展政策性创新方面取得的改革成果，推动各方面制度更加成熟更加定型，真正把制度优势转化为治理效能。要认真梳理和总结本地区、本部门全面创新改革试验工作的成效和经验，在充分发挥已推广改革举措和典型经验示范带动作用的同时，继续加强和深化改革创新探索实践，进一步聚焦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不断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推动经济持续健康发展。

## 三、明确主体责任，抓好组织实施

各省（区、市）人民政府要加强对全面创新改革试验工作的组织领导，着力以改革疏通堵点、破解痛点、攻克难点。要健全完善激励机制，细化实化任务分工，确保改革举措落地生根，更好服务经济社会发展。要结合本地区、本部门具体工作实际，坚持因地制宜、实事求是，务求取得实效。要充分调动各方面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进一步推动形成担当作为、勇于创新的工作作风，营造有利于创新创业创造的良好社会环境。

国务院各有关部门要结合各自职责，积极主动作为、加强政策协同、做好工作衔接，加强对本领域全面创新改革试验工作的支持和指导。国家发展改革委和科技部要发挥牵头部门作用，做好统筹协调，加强政策解读，总结宣传典型经验和成效，重要情况和问题及时向国务院报告。

附件：第三批支持创新相关改革举措推广清单

国务院办公厅

2020 年 1 月 23 日

（本文有删减）

## 附件

## 第三批支持创新相关改革举措推广清单

序号	改革举措	主要内容	指导部门	推广范围
<b>一、科技金融创新方面（共7项）</b>				
1	银行与专业投资机构建立市场化长期性合作机制支持科技创新型企业	银行在依法合规、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与专业投资机构、信托等非银行金融机构合作，运用“贷款+外部直接投资”或“贷款+远期权益”等模式开展业务，支持科技创新型企业发展。	银保监会、人民银行、科技部	全国
2	科技创新券跨区域“通用通兑”政策协同机制	推动财政支持创新的跨行政区域联动机制通过统一服务机构登记标准、放宽服务机构注册地限制，实现企业异地采购科技服务。	财政部、科技部、发展改革委	全国
3	政银保联动授信担保提供科技型中小企业长期集合信贷机制	政府集中遴选科技型中小企业并建立银行贷款风险分担机制，担保公司集中提供担保，银行发放长期贷款，地方财政视财力情况给予担保公司适当补偿，形成“统一管理、统一授信、统一担保、分别负债”的信贷新机制。	财政部、科技部、人民银行、银保监会	8个改革试验区区域
4	建立银行跟贷支持科技型中小企业的风险缓释资金池	政府适当出资与社会资本共同设立一定额度的外部投贷联动风险缓释资金池，在试点银行对投资机构支持的科创企业发放贷款出现风险时，给予一定比例本金代偿，建立投贷联动新机制。	人民银行、银保监会、财政部	8个改革试验区区域
5	建立基于大数据分析的“银行+征信+担保”的中小企业信用贷款新模式	通过比选引进高水平的征信机构和信用评级机构，建立企业信用风险分析数据库，与政务信息大数据库实现互联，利用大数据分析技术，对企业评级更精准和高效，为银行提供准确信用信息。	人民银行、发展改革委、银保监会	全国

6	建立以企业创新能力为核心指标的科技型中小企业融资评价体系	建立科技型企业信贷审批授权专属流程、信用评价模型和“技术流”专属评价体系，将科技创新企业创新能力作为核心指标，拓展科技型中小企业的融资渠道。	银保监会、人民银行、科技部	全国
7	银行与企业风险共担的仪器设备信用贷	地方政府引导设立科学仪器共享平台，推荐科技型中小企业向银行申请用于定向购置仪器设备的信用贷款。平台通过与企业签订仪器设备抵押合同获得优先处置权，出现风险后对仪器设备进行市场化处置。	科技部、银保监会	8个改革试验区域
<b>二、科技管理体制创新方面（共6项）</b>				
8	集中科技骨干力量打造前沿技术产业链股份制联盟	面向重大战略新兴产业，政府推动领域内科技主体与产业主体以股份为纽带，建立股份制战略技术联盟、成立法人实体，推动全产业链上不同环节技术优势单位强强联合、交互持股，打造技术创新合作网络和利益共同体。	发展改革委、科技部	全国
9	对战略性科研项目实施滚动支持制度	针对战略性科研项目一次性申报、一次性资助、实施周期长等特点，建立跨年度、覆盖项目全周期的管理制度，统筹各年度科研计划和预算资金安排，进行滚动支持。	科技部、财政部	全国
10	以产业数据、专利数据为基础的新兴产业专利导航决策机制	运用专利导航方法，通过产业数据、专利数据分析，准确把握战略新兴产业领域和区域重点产业的技术与市场竞争态势，合理推进区域新兴产业布局 and 结构优化。	发展改革委、科技部、知识产权局	全国



11	老工业基地的国有企业创新创业增量型业务混合所有制改革	老工业基地的国有企业以“双创”开拓出的新业务增长点引入社会资本，通过市场化债转股、限制性股权激励等模式，深化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	国资委、财政部、人民银行	全国
12	生物医药领域特殊物品出入境检验检疫“一站式”监管服务机制	创新特殊物品出入境检验检疫监管服务，针对生物医药检验检疫，扩大低风险特殊物品智能审批覆盖范围，对试点企业进口同一种科研用样本实施“一次评估、分批进口”。推广中，需要对特殊物品应用制定针对性监管措施。	海关总署	全国
13	地方深度参与国家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的投入机制	在充分发挥中央财政支持基础研究重要作用的基础上，地方通过有机对接国家基础研究、技术创新和产业创新等项目，从财政资金、人才和土地等方面建立持续的投入机制，加大对国家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的支持力度。	科技部、发展改革委	全国
<b>三、知识产权保护方面（共2项）</b>				
14	建立跨区域的知识产权远程诉讼平台	知识产权法院设立远程诉讼服务处，建立诉讼咨询服务平台，突破诉讼地域限制，为当事人提供远程立案、案件查询、远程视频庭审等多项诉讼服务。知识产权部门加强跨区域维权援助工作的协同。	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局	8个改革试验区区域
15	建立提供全方位证据服务的知识产权公证服务平台	成立知识产权公证服务中心，围绕知识产权公证案件，办理涵盖知识产权授权公证、证据保全公证等各类型知识产权公证业务，为企业及个人解决知识产权纠纷提供高效的公证法律服务。	司法部、知识产权局	8个改革试验区区域
<b>四、人才培养和激励方面（共1项）</b>				
16	“五业联动”的职业教育发展新机制	政府主导和统筹，行业企业参与、指导和评价，职业院校（含技工院校）培养，研究机构支持和服务，加强资源整合，建立就业、职业、产业、行业和企业协同联动的新机制，实现职业教育办学结构和效能优化。	教育部、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全国
<b>五、军民深度融合方面（共4项）</b>				

## 关于支持中央单位深入参与所在区域全面创新改革试验的通知

发改办高技〔2018〕29号

北京市、天津市、河北省、辽宁省、上海市、安徽省、湖北省、广东省、四川省、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进一步发挥中央部门所属高等学校和科研院所、中央企业所属单位（以下统称为“中央单位”）在全面创新改革试验中的骨干引领和示范作用，坚决破除制约创新的体制机制弊端，纵深推进区域全面创新改革试验，加快创新型国家建设，现将中央单位参与所在地全面创新改革试验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按照党中央确定的全面深化改革总目标，推动中央单位以更大力度、更高要求、更实举措落实《关于在部分区域系统推进全面创新改革试验的总体方案》（中办发〔2015〕48号），先行先试国务院授权的改革举措，在不增加中央财政负担的前提下，深度参与所在地区的全面创新改革试验，参照执行所在地区省级人民政府出台的发展规划、优惠政策和激励措施，努力推动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改革任务取得实质性突破，以实际行动迎接改革开放40周年。

二、提高科技人员的积极性。支持中央单位落实以增加知识价值为导向的分配政策，进一步激发科技人员和管理人员开展创新的积极性。允许中央单位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并实施科技成果转化收益分配具体实施办法，通过与职务发明人（团队）事先协商的方式，确定转化收益分配的方式、数额和比例，适度提高骨干团队和主要发明人的收益比例。

三、健全科技成果转化机制。中央部门所属高等学校和科研院所要深化和落实科技成果使用权、处置权和收益权改革。中央单位的科技成果在境内使用、转让、许可或作价投资，除涉及国家秘密和国家安全外，可不在主管部门和财政部审批或备案，转化收入不上缴国库，纳入单位统一预算。允许中央部门所属高等学校和科研院所通过协议定价、技术市场挂牌交易、拍卖等方式确定科技成果价格；实行协议定价的，应当在本单位提前公示科技成果名称和交易价格。允许中央企业所属单位在完善国有技术

类无形资产转让制度的情况下，以技术类无形资产作价出资、转让、置换、吸收增量投资入股等形式转化科技成果。

四、促进创新人才合理流动。允许中央部门所属高等学校和科研院所探索采取年薪制、协议工资制、项目工资等灵活多样的分配形式，引进紧缺或高层次人才。中央部门所属高等学校和科研院所要按照国家和所在地有关规定，完善本单位科研人员兼职兼薪、离岗创业、返岗任职管理规定，支持科技人员创新创业。

五、扩大高等学校办学自主权。允许中央部门所属高等学校按规定自主统筹经费使用和分配。鼓励有实力的中央部门所属高等学校引进世界知名大学到改革试验区域办学，按照国家和地方发展规划的需要，开展高水平中外合作办学。

六、健全国企创新激励制度。允许中央企业所属单位强化创新导向的考核与激励，建立创新驱动导向评价体系，分类实施以增强创新能力和实施重点项目为核心的任期创新转型专项评价。对中央企业所属单位技术研发、收购创新资源、模式创新和业态创新等方面的投入，区别不同情况按投入一定比例视同利润，在计算经济增加值时作为调整项。在中央企业所属单位实施重大创新工程和项目容错机制，引入股权激励等创新导向的中长期激励方式，充分调动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管理、技术骨干等核心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

七、大力推动军民融合创新。中央企业要在承担军民深度融合改革试点任务的改革试验区域选取试点单位，积极推进军工企业股份制改造和混合所有制改革。允许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类的军工科研院所，将非经营性资产转为经营性资产。允许军工企业建立军用技术再研发解密、解密机制。允许军工单位试行军品科研生产领域采用先进适用的民用标准，推进军民产品和技术标准通用化。允许军工单位试行竞争性采购制度改革，提高外协配套率。中央单位要建立本单位军工资源共享机制，在确保国家秘密安全和完成自身科研任务的前提下，分类推进国防科技实验室、军工重大试验设施、大型科研仪器等向社会开放，积极参与建设所在区域科技资源共享平台、军民融合信息对接平台、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平台等建设。中央单位要大力复制推广军民大型国防科研仪器设备整合共享、以股权为纽带的军民两用技术联盟创新合作、民口企业配套核心军品的认定和准入标准等

改革举措。

八、健全改革任务落实机制。中央单位要统一思想、提高认识，把参与所在地区全面创新改革试验作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重大任务，率先垂范，积极探索，结合本单位实际和所在地改革任务的落实，研究出台细化工作方案，明确时间表、路线图，把各项具体改革任务落实到责任人、责任部门。中央单位的主要负责同志要亲自抓改革部署、任务检查、督查问效，确保各项改革举措落到实处、见到实效，并将有关进展情况定期向主管部门报告。所在地区的地方政府要与中央单位建立健全沟通协调机制，积极支持中央单位参与研究、制定和落实改革举措，并将相关落实情况及时报送有关主管部门。

特此通知。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教育部办公厅

科技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

国资委办公厅

中科院办公厅

国防科工局综合司

2018年1月8日

## **第二部分：其他重点省市政策汇编**

## 九、各地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地方性法规

## (一) 省级

### 上海市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

(2017年4月20日上海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三十七次会议通过)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促进和规范科技成果转化,加快建设具有全球影响力的科技创新中心,推动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科技成果转化及相关活动,适用本条例。

本条例所称科技成果,是指通过科学研究与技术开发所产生的具有实用价值的成果。职务科技成果,是指执行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和企业等单位的工作任务,或者主要是利用上述单位的物质技术条件所完成的科技成果。

本条例所称科技成果转化,是指为提高生产力水平而对科技成果所进行的后续试验、开发、应用、推广直至形成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产品,发展新产业等活动。

**第三条** 科技成果转化活动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尊重科技创新规律和市场规律,遵循“自愿、互利、公平、诚实信用”原则,维护国家利益,保障参与各方的合法权益。

**第四条** 科技成果完成单位对其持有的科技成果,可以自主决定采用转让、许可或者作价投资等方式实施转化。除涉及国家秘密、国家安全外,不需行政机关审批或者备案。

科技成果完成单位对其取得的科技成果转化收入,可以规定或者与科技人员约定奖励和报酬的方式、数额和时限并自主实施,但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

向境外组织或者个人转化科技成果的,应当遵守国家有关规定。

**第五条** 职务科技成果实施转化的,科技成果完成人享有知情权,可以按照与单位的协议,实施科技成果转化,并有权依照规定或者约定获得奖励、报酬。

职务科技成果完成人在完成科技成果后，应当向所在单位报告，并对科技成果后续试验、开发、应用、推广等工作予以配合。

**第六条** 市和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科技成果转化工作的管理、指导和协调，制定和完善相关政策措施，并将科技成果转化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本市建立促进科技成果转化议事协调机制，研究、协调科技成果转化工作中的重大事项，制定、落实科技成果转化工作目标和措施。

**第七条** 市科技部门应当依照市人民政府规定的职责，做好科技成果转化的促进、协调和服务工作。

市教育、发展改革、经济信息化、商务、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审计、国有资产监督、税务、工商、知识产权等部门应当依法履行工作职责，加强协作配合，做好科技成果转化相关工作。

## 第二章 组织实施

**第八条** 本市设立和国家在本市设立的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等事业单位（以下统称“研发机构、高等院校”）应当加强科技成果转化的专业化队伍建设，可以设立或者确定专门机构负责下列工作：

- （一）受理科技成果研发信息披露报告；
- （二）分析科技成果应用价值；
- （三）自行或者指导、协助科技成果完成人开展科技成果后续试验、开发；
- （四）申请、管理和保护科技成果的知识产权；
- （五）制订、实施科技成果转化方案；
- （六）与科技成果转化相关的其他工作。

研发机构、高等院校可以委托独立的专业服务机构，开展科技成果转化工作。

本市鼓励其他科技成果完成单位根据需要，加强本单位科技成果转化工作的专门化、专业化建设。

**第九条** 研发机构、高等院校应当依法通过协议定价、在技术交易市场挂牌交易、拍卖等方式，确定科技成果转让、许可或者作价投资的价格。

**第十条** 研发机构、高等院校可以通过下列方式，将科技成果作价投资：

- （一）以本单位名义将科技成果作价投资；



(二) 通过资产划拨等方式将科技成果转移至本单位独资设立的负责资产管理的法人，并以该法人名义将科技成果作价投资；

(三) 单位与完成、转化职务科技成果做出重要贡献的人员对科技成果作价投资所形成股份或者出资比例的分配作出事先约定的，以本单位和相关人员名义将该科技成果作价投资。

**第十一条** 本市支持企业加大对科技成果转化的经费投入力度。符合条件的企业可以按照国家规定，享受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仪器设备加速折旧、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等政策。

本市国有企业对科技成果转化的经费投入，按照本市有关规定，在经营业绩考核中视同于利润。

**第十二条**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技术创新市场导向机制，引导企业围绕市场需求和长远发展进行科学研究与技术开发；支持企业开展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等的集成应用，推进重大科技成果产业化。

利用财政性资金设立的应用类科技项目和其他相关科技项目，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发挥企业在研究开发方向选择、项目实施和成果应用中的主导作用。市场导向明确的科技项目，由企业独立实施或者联合研发机构、高等院校共同实施。

**第十三条** 本市通过设立创业投资引导基金、风险补偿等方式，引导和支持天使投资机构、创业投资机构投资初创期科技企业和高投入、高风险、高产出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

**第十四条** 本市支持实施科技成果转化的企业利用多层次资本市场直接融资，支持企业利用公司债等债务融资工具，开展科技成果转化项目融资。

本市采取信用担保等措施，引导银行业金融机构为科技成果转化拓展融资渠道。

本市采取保费补贴等措施，鼓励保险机构提供支持科技成果转化的保险产品。

**第十五条** 本市鼓励研发机构、高等院校建立面向企业的技术服务网络和协同创新平台，推动科技成果与企业需求有效对接。

本市支持企业与研发机构、高等院校及其他组织采取联合建立研究开发平台、科技成果转化专业服务机构、技术创新联盟、新型研究开发机构

等方式，运用市场机制集成先进技术和优质资源，共同开展研究开发、成果应用与推广、标准研究与制定等活动。

**第十六条** 本市支持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专业技术服务平台、新型研究开发机构、企业技术中心等研究开发平台和机构提供共性技术研究开发、中间试验、工业性试验、工程化开发等服务，提高科技成果成熟度，优化科技成果市场供给。

本市鼓励研发机构、高等院校、企业与社会共享大型科学仪器设施、实验室、科技文献等科技资源，为科技成果转化活动提供便利。以财政资金全额或者部分出资购买、建设的大型科学仪器设施，设施管理单位应当依法向社会提供共享服务。

**第十七条** 本市鼓励企业与研发机构、高等院校及其他组织建立科技人员双向流动、项目合作等人才合作交流机制。

研发机构、高等院校可以设立一定比例的流动岗位，通过建设产学研合作平台、实施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等方式，吸引企业科技人才兼职。

研发机构、高等院校的科技人员可以按照本市有关规定，经所在单位同意，通过离岗创业、在岗创业或者到企业兼职等方式，从事科技成果转化。

本市支持企业与研发机构、高等院校联合建立学生实习实训和研究生科研实践等教学科研基地，共同培养科技成果转化人才。

**第十八条** 本市设立的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应当于每年3月30日前向其主管部门提交上一年度科技成果转化情况年度报告。年度报告应当包括科技成果取得、科技成果转化以及转化收益分配等情况。

主管部门应当在4月30日前将审核后的年度报告报送至市财政、科技部门，并将其作为对相关单位实施绩效评价、予以财政资金支持的依据之一。

国家在本市设立的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应当将其科技成果转化情况年度报告抄送市科技、教育部门。年度报告作为本市对相关单位予以财政资金支持的依据之一。

### 第三章 服务机构

**第十九条** 本市鼓励设立各类科技成果转化专业服务机构，为科技成果转化提供下列服务：

- (一) 科技成果信息的搜集、筛选、分析、加工；
- (二) 科技成果的交易代理；
- (三) 科技成果的价值评估；
- (四) 科技成果转化人才培养；
- (五) 科技创业孵化服务；
- (六) 科技成果转化的其他服务。

**第二十条** 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遵循市场导向和政府引导相结合的原则，综合运用平台建设、政府购买服务、人才培养等措施，加强对科技成果转化专业服务机构的扶持。

对承担本市重大科技成果转化任务或者在本市成功转化科技成果，有突出业绩的专业服务机构和个人，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二十一条** 本市鼓励社会力量建设符合技术交易规律的科技成果交易网络平台，提供线上与线下相结合的专业化服务。

**第二十二条** 本市鼓励和支持各类投资主体利用开发区、高新产业园以及闲置厂房等存量房产建设众创空间等创业服务机构，为初创期科技企业和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供孵化场地、创业辅导、投融资对接、技术对接、研究开发与管理咨询。

**第二十三条** 本市支持科技成果转化专业服务机构开展跨境、跨区域的科技成果转化服务，在不涉及国家安全、不损害国家利益的前提下开展技术合作、技术贸易，引进、消化和吸收境外先进技术。

本市鼓励国际、国内其他地区科技成果转化专业服务机构在本市设立分支机构，集聚科技成果转化人才，开展科技成果转化合作。

**第二十四条** 本市引导和支持科技成果转化专业服务机构依法成立行业协会。

相关行业协会应当提供信息、培训、咨询等服务，制定科技成果转化服务规范，建立科技成果转化专业服务机构的的服务与信用评价机制，加强行业自律管理。

#### **第四章 保障措施**

**第二十五条** 研发机构、高等院校、国有企业应当根据本单位实际，依法建立符合科技成果转化工作特点的规章制度，对实施科技成果转化的民

主决策程序、合理注意义务和监督管理职责等予以明确。

研发机构、高等院校、国有企业制定相关规章制度时，应当充分听取单位科技人员的意见，并经单位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

**第二十六条** 研发机构、高等院校、国有企业的相关负责人根据法律法规和本单位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开展科技成果转化工作，履行了民主决策程序、合理注意义务和监督管理职责的，即视为已履行勤勉尽责义务。

研发机构、高等院校、国有企业的相关负责人已履行勤勉尽责义务，未谋取非法利益的，不因科技成果转化后续价值变化而产生决策责任。

**第二十七条** 市科技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以财政性资金和社会资金所建设的各类科技成果转化平台为基础，建立资源汇聚、开放共享、分工协作的科技成果转化公共服务平台。

科技成果转化公共服务平台应当建立健全科技成果信息和转化服务信息的采集、公开制度，为科技成果转化全过程提供技术、人才、资金等方面的信息和服务。

**第二十八条** 市和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财政支持力度，创新财政资金支持方式，引导社会资金投入，支持下列事项：

- （一）科技成果转化专业服务机构的建设与发展；
- （二）科技成果转化公共服务平台、研究开发平台和机构的建设和运行；
- （三）科技成果的中间试验、工业性试验、工程化开发及示范应用；
- （四）科技成果转化人才的培养；
- （五）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的其他事项。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虚报、冒领、贪污、挪用、截留科技成果转化财政经费。

**第二十九条** 本市应当加大对科技成果转化人才的培养力度，支持研发机构、高等院校、企业通过市场机制引进科技成果转化人才。科技、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在制定科技人才相关规划、计划和政策时，应当对科技成果转化人才的培养和引进等作出规定。

对于引进的外省市科技成果转化人才，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住房城乡建设、教育、卫生计生等部门应当按照本市有关规定办理本市户籍，落实科技成果转化人才在住房、医疗、子女就学等方面的待遇。

对于引进的外籍科技成果转化人才，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公安等部门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在办理入境签证、居留许可和就业许可时，简化程序、放宽条件、提供便利。

本市支持研发机构、高等院校建立与国际规则接轨的人才招聘、绩效考核、科研管理等制度，吸引高层次人才在本市从事科技成果转化工作。

本市设立的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在编制限额内引进科技成果转化人才，不需行政机关审批或者前置备案。

**第三十条** 本市设立的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的主管部门以及市科技、财政等部门应当建立符合科技成果转化特点的绩效考核评价制度，将科技成果转化情况作为对相关单位评价、科研资金支持的重要依据之一。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应当会同市科技、教育等部门建立有利于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的专业技术职称评审体系，将科技成果转化的产值、利润等经济效益和吸纳就业、节约资源、保护环境等社会效益，作为科技成果转化人才职称评审的主要评价因素。

**第三十一条** 对利用财政资金设立的应用类科技项目和其他相关科技项目，项目管理部门应当将科技成果的产生和转化前景作为立项评审的重要内容，并在立项时，明确项目承担者的转化责任等事项。

项目管理部门组织项目验收时，应当将科技成果转化情况纳入项目验收范围；确有客观原因尚未转化的，可以先行验收成果完成情况，项目承担者应当在申请项目验收时提供科技成果转化的可行性方案。

利用财政资金设立的科技项目的承担者应当及时将项目产生的科技成果和相关知识产权信息汇总并报送至本市科技成果信息系统。

**第三十二条** 本市通过政府首购和订购等方式，采购创新产品和服务，支持科技成果转化。

本市鼓励企业通过科技成果转化形成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并依法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有关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市场业绩为由限制其参与资格。

## 第五章 技术权益

**第三十三条** 职务科技成果转化后，科技成果完成单位应当按照规定或者与科技人员的约定，对完成、转化科技成果做出重要贡献的人员给予奖励和报酬。

科技成果完成单位未规定、也未与科技人员约定奖励和报酬方式和数额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四条** 研发机构、高等院校转化科技成果所获得的收入全部留归本单位。允许研发机构、高等院校按照以下标准，规定或者与科技人员约定奖励和报酬：

（一）将职务科技成果转让、许可给他人实施的，可以从该项科技成果转让净收入或者许可净收入中提取不低于百分之七十的比例；

（二）按照本条例第十条第一项、第二项的规定，利用职务科技成果作价投资的，可以从该项科技成果形成的股份或者出资比例中提取不低于百分之七十的比例；

（三）将职务科技成果自行实施或者与他人合作实施的，在实施转化成功投产后，可以从开始盈利的年度起连续五年，每年从实施该项科技成果产生的营业利润中提取不低于百分之五的比例。奖励期满后依据其他法律法规应当继续给予奖励或者报酬的，从其规定。

前款第一项所称的职务科技成果转让、许可净收入，是指转让、许可收入扣除相关税费、单位维护该科技成果的费用，以及交易过程中的评估、鉴定等直接费用后的余额。

**第三十五条** 研发机构、高等院校转化科技成果所获得的收入，在对完成、转化科技成果做出重要贡献的人员给予奖励和报酬后，主要用于科学研究与成果转化等相关工作，并提取一定比例用于支持本单位科技成果转化专门机构的运行和发展。

**第三十六条** 研发机构、高等院校依照本条例规定，对完成、转化职务科技成果做出重要贡献的人员给予奖励和报酬的支出，纳入单位收入分配管理，但不纳入当年本单位绩效工资总量。

国有企业依照本条例规定，对完成、转化职务科技成果做出重要贡献的人员给予奖励和报酬的支出，计入当年本单位工资总额，但不受当年本单位工资总额限制、不纳入本单位工资总额基数。

**第三十七条** 本市鼓励企业建立有利于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的考核体系，建立健全科技成果转化的激励分配机制，利用股权出售、股权奖励、股票期权、项目收益分红、岗位分红等方式激励科技人员开展科技成果转化。

**第三十八条** 科技成果完成单位实施职务科技成果转化,以股权形式给予个人奖励和报酬,符合国家规定条件的,个人在获得股权时可以暂不纳税,递延至股权转让时缴纳个人所得税。

个人因职务科技成果转化获得现金奖励和报酬的,由本市税务部门根据国家和本市激励科技成果转化的相关规定,依法征收个人所得税。

科技成果完成单位或者个人以科技成果作价投资获得股权的,可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投资入股当期暂不纳税,递延至股权转让时缴纳所得税。

**第三十九条** 在研发机构、高等院校及其所属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单位担任领导职务的科技人员,是科技成果的主要完成人或者对科技成果转化做出重要贡献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获得转化收益,并实行公开公示制度。

##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行政法规已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虚报、冒领、贪污、挪用、截留本条例规定的科技成果转化财政经费的,由市科技、财政、审计等部门按照财政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处理,并将相关信息纳入本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有前款违法行为之一的,禁止其在五年内承担本市财政资金设立的科技项目。

**第四十二条** 本市财政资金设立的科技项目的承担者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三款规定,未汇总并报送科技成果和相关知识产权信息的,由组织实施项目的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予以通报批评,并禁止其在二年内承担本市财政资金设立的科技项目。

##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三条** 本条例自 2017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

# 天津市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

(2017年7月26日天津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通过)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促进和规范科技成果转化，加速科学技术进步和创新，推动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市实际情况，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市为提高生产力水平而对科技成果所进行的后续试验、开发、应用、推广直至形成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产品，发展新产业等科技成果转化及相关活动，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 科技成果转化活动应当遵循市场规律和科技创新规律，发挥企业的主体作用，按照自愿、互利、公平、诚信的原则，实施以增加知识价值为导向的激励政策，依法保障实施科技成果转化各方主体权益，激发全社会创新创业活力。

科技成果转化活动应当有利于提高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合理利用资源、保护环境。

**第四条** 市和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科技成果转化工作的领导，将科技成果转化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建立健全科技成果转化市场机制和转化体系。

本市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科技、财政、投资、税收、人才、产业、金融、政府采购、军民融合、知识产权等政策协同，为科技成果转化创造良好环境。

**第五条** 本市鼓励国内外科技成果在本市实施转化，并予以支持。

单位和个人从事科技成果转化活动，依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享受优惠政策。

**第六条** 本市积极推进京津冀协同创新发展，加强与京冀科技创新资源的开放共享，共建科技成果转化平台、科技产业园区和技术交易市场联盟、产业技术创新联盟；鼓励企业、研究开发机构和高等院校与京冀等市外创新主体联合建设重点实验室、工程中心等联盟，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实施。



## 第二章 政府支持和保障

**第七条** 市和区人民政府应当对科技成果转化合理安排财政资金投入，积极发挥各类财政资金的引导作用，引导社会资金投入，构建多层次、多渠道投资融资保障体系，推动科技成果转化资金投入的多元化。

**第八条** 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应当组织拟定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的政策措施，管理、指导、协调、服务本市科技成果转化工作。

发展改革、工业、农业、教育、财政、人力社保、知识产权、金融管理等有关行政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工作。

**第九条** 发展改革、工业、农业、教育、科学技术等行政部门，应当改进和完善利用财政资金设立的应用类科技项目和其他相关科技项目的科研组织管理方式，在制定科技规划、计划和编制项目指南时，应当听取相关行业、企业的意见；在组织实施应用类科技项目时，应当明确项目承担者的科技成果转化义务，并将科技成果转化和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作为立项和验收的重要内容和依据。

**第十条** 本市支持天使投资、创业投资等机构投资初创期科技企业和高投入、高风险、高产出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

**第十一条** 市和区人民政府应当通过政府采购、研究开发资助、发布产业技术指导目录、示范推广、后补助等方式，优先安排和重点扶持下列科技成果转化项目：

- (一)对经济发展和行业技术进步有显著促进作用的；
- (二)技术含量高、市场容量大，对形成高新技术产业有明显效果的；
- (三)能够改造和替代落后技术、工艺和装备的；
- (四)能够合理开发和利用资源、节约能源、降低消耗以及防治环境污染、保护生态、提高应对气候变化和防灾减灾能力的；
- (五)能够改善民生和提高公共健康水平的；
- (六)能够促进现代农业或者农村经济发展的；
- (七)专利技术及其他重大科技成果在本市首次实施转化的；
- (八)其他具有显著社会效益的。

**第十二条** 本市建立和完善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的信息系统。

市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应当建立科技成果信息库，向社会公布科技项目实施情况以及科技成果相关信息，提供科技成果信息查询、筛选等公益服

务，但不得泄露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

市知识产权部门应当完善专利信息服务平台，开展专利信息数据检索、加工和分析，推动专利运用。

市财政部门应当完善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信息系统，规范对科技成果处置、使用和收益管理的统计工作。

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为企业获取所需的科技成果信息提供帮助和支持。

**第十三条** 利用财政资金设立的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应当将科技成果和相关知识产权信息汇交到科技成果信息库。

鼓励利用非财政资金设立的科技项目的承担者，将科技成果和相关知识产权信息汇交到科技成果信息库。

**第十四条** 利用财政资金设立的科技项目的承担者，应当按照规定及时向科学技术行政部门提交相关科技报告。

鼓励利用非财政资金设立的科技项目的承担者提交相关科技报告。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应当提供方便。

**第十五条** 本市鼓励农业科研机构、农业企业、农业试验示范单位独立或者与其他单位合作实施农业科技成果转化，为农业生产提供产前、产中、产后综合配套技术服务。

### **第三章 研究开发机构和高等院校**

**第十六条** 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应当完善科技成果转化管理制度，优化科技成果转化流程，加强科技成果转化工作的专业化建设。

**第十七条** 利用财政资金设立的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中的科技人员经单位同意，可以采取离岗、兼职、到企业挂职或者在岗创业等方式从事科技成果转化活动。

科技人员离岗创业的，应当与单位签订离岗协议，对离岗创业事项、离岗期限、工资福利、社会保险、收益分配、成果归属等进行约定。

科技人员兼职或者在岗创业期间，应当完成本职工作，履行岗位职责，就兼职期限、保密、知识产权保护、收益分配、后续成果归属等与单位进行约定。

科技人员兼职或者离岗从事科技成果转化活动期间，不得损害或者侵占本单位合法权益。

**第十八条** 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可以设置一定比例的流动岗位，引进有创新实践经验的企业家和企业科技人员兼职从事教学和科研工作。

**第十九条** 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的主管部门以及财政、科学技术等相关行政部门，应当建立有利于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的绩效考核评价体系，将科技成果转化情况作为对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考核评价、科研资金支持的重要内容和依据，并对科技成果转化绩效突出的相关单位加大科研资金支持。

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应当将科技成果转化的产值、利润等经济效益和吸纳就业、节约资源、保护环境等社会效益，作为科技人员职称评聘的重要内容。

在科技成果转化中做出重大贡献的科技人员，可以直接申报高级职称。

**第二十条** 利用财政资金设立的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对其持有的科技成果，可以自主决定采取转让、许可或者作价投资等方式实施转化。

**第二十一条** 利用财政资金设立的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转移其持有的科技成果，应当通过协议定价、在技术交易市场挂牌交易、拍卖等方式确定价格。通过协议定价的，应当在本单位公示科技成果名称、拟交易价格。公示时间不少于十五日。

**第二十二条** 利用财政资金设立的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转化科技成果所获得的收入全部留归本单位，由本单位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管理和使用。

**第二十三条** 职务科技成果转化后，科技成果完成单位应当按照本单位的規定或者与科技人员的约定，对完成、转化该项科技成果做出重要贡献的人员给予奖励和报酬。单位未规定、也未与科技人员约定的，按照下列标准执行：

(一) 将该项职务科技成果转让、许可给他人实施的，从转让、许可收入扣除相关税费、科技成果维护费、交易过程中的评估费、鉴定费等直接费用后的净收入中，提取不低于百分之五十的比例；

(二) 以该项职务科技成果作价投资的，从作价投资取得的股份或者出资比例中，提取不低于百分之五十的比例；

(三) 将该项职务科技成果自行实施或者与他人合作实施的，应当在实施转化成功投产后连续三至五年，每年从实施该项科技成果的营业利润

中，提取不低于百分之五的比例。

科技成果完成单位在前款规定比例的基础上，根据科技成果转化实际情况，可以自主提高奖励和报酬比例。

**第二十四条** 利用财政资金设立的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依照本条例规定，对完成、转化职务科技成果做出重要贡献的人员给予奖励和报酬的支出，纳入本单位统一管理，但不纳入当年本单位绩效工资总额。

国有企业依照本条例规定，对完成、转化职务科技成果做出重要贡献的人员给予奖励和报酬的支出，计入当年本单位工资总额，但不受当年本单位工资总额限制，不纳入本单位工资总额基数。

**第二十五条** 单位对在研究开发和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中做出主要贡献的人员给予奖励的份额，应当不低于该项目奖励总额的百分之五十。

**第二十六条** 在利用财政资金设立的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中担任领导职务的科技人员，是科技成果的主要完成人或者对科技成果转化做出重要贡献的，可以按照有关规定获得科技成果转化的现金、股权等奖励或者报酬。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应当将其获得奖励和报酬的情况在本单位公示。

**第二十七条** 利用财政资金设立的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和国有企业在实施科技成果转化过程中，通过协议定价、在技术交易市场挂牌交易、拍卖等方式确定科技成果价格后市场价格发生变化的，或者以科技成果对外投资实施转化发生亏损的，其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定，且勤勉尽责，未牟取私利的，对单位负责人不作负面评价，免除相关决策责任。

**第二十八条** 利用财政资金设立的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在每年第一季度末向其主管部门提交本单位上年度科技成果转化情况报告，说明本单位依法取得的科技成果数量、实施转化情况以及相关收入分配情况，该主管部门审核后按照要求报送市财政部门和市科学技术行政部门。

#### 第四章 企业主体

**第二十九条** 本市鼓励企业在研究开发方向选择、项目实施和成果应用等方面发挥主体作用，支持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建立技术研发机构，开展关键、核心技术研发，承接转化国内外科技成果。

**第三十条** 本市支持企业加大对科技成果转化的投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市和区人民政府按照本市有关规定给予财政资金资助、奖励、补贴等政策支持：

(一) 承接转化重大创新项目；

(二) 承接转化科技成果形成的重点新产品；

(三) 与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合作转化科技成果；

(四) 自建或者与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合作建立重点实验室、工程实验室、工程中心、研发中心、研究院等创新机构；

(五) 自建或者与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合作建立中间试验、工业性试验等科技成果转化平台。

**第三十一条** 本市鼓励各类企业发挥自身优势，利用老旧厂房、闲置房屋、商业设施等建设众创空间，制定有利于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的人事管理制度；支持国有企业职工通过兼职或者离岗创业从事科技成果转化活动。

**第三十二条** 本市鼓励企业建立并完善科技成果转化的奖励机制，利用股权出售、股权奖励、股票期权、项目收益分红、岗位分红等方式激励科技人员开展科技成果转化。

**第三十三条** 企业为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服务和生产新产品，可以委托专业服务机构征集其所需的科技成果或者征寻科技成果转化的合作者。

**第三十四条** 本市鼓励企业与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构建产学研联合体，形成优势互补、利益共享、风险分担的产学研相结合的市场化协同创新机制，通过企业创新联盟、博士后工作站等产学研合作方式，共同开展研究开发、成果应用与推广、标准研究与制定等活动。

**第三十五条** 本市鼓励各类金融机构开展知识产权质押贷款、股权质押贷款等贷款业务，推进面向科技企业的股权投资和信贷投放相结合的投贷联动，为科技成果转化提供金融支持。

市知识产权等部门对企业的知识产权质押贷款给予政策支持。市科学技术行政部门组织建设科技金融对接平台，为科技企业融资提供服务。

**第三十六条** 本市鼓励保险机构开发涉及技术转移、自主研发、知识产权等领域的关键设备研发、研发中断、产品质量保证、新产品试用等专属保险产品，推进面向科技企业的保投联动，为科技成果转化提供支持。

**第三十七条** 本市通过设立政策性担保资金等方式，支持担保机构为科技企业实施科技成果转化提供贷款担保。

**第三十八条** 本市支持科技企业利用多层次资本市场直接融资，促进科技企业改制上市、挂牌交易，鼓励符合条件的上市科技企业通过增发股份、定向收购等方式扩大资本规模，支持科技企业利用债务融资工具进行科技成果转化的项目融资。

## **第五章 技术交易和服务**

**第三十九条** 市和区人民政府应当鼓励设立各类科技成果转化专业服务机构，培育和发展技术交易市场，为科技成果转化提供下列服务：

- (一) 科技成果信息的搜集、筛选、分析、加工；
- (二) 科技成果的交易代理；
- (三) 科技成果的价值评估；
- (四) 科技成果转化人才培养；
- (五) 科技创业孵化服务；
- (六) 科技成果转化的其他服务。

**第四十条** 本市支持创办以科技成果转化为主要内容、专业服务水平高、创新资源配置优、产业辐射带动作用强的科技企业孵化机构。

科技企业孵化机构应当加强服务设施和功能建设，为初创期科技企业科技成果转化提供管理运营、技术研发、检测检验、管理咨询等服务。

**第四十一条** 技术交易活动应当有利于加速科技成果的转化、应用和推广，遵守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不得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第四十二条** 在技术交易活动中，禁止下列行为：

- (一) 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技术权益；
- (二) 窃取、泄露他人技术秘密；
- (三) 假冒专利技术；
- (四) 做虚假广告、宣传；
- (五) 串通招标、投标；
- (六) 以欺骗、胁迫等手段签订技术合同；
- (七) 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四十三条** 从事技术交易的，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相关规定订立技术合同。

技术合同签订后需要进行认定登记的，技术开发合同的研究开发人、技术转让合同的让与人、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合同的受托人应当向所在地的技术合同登记机构提出认定登记申请。

**第四十四条** 合作进行科技成果转化的各方，应当就保守技术秘密达成协议。当事人不得违反协议或者违反权利人有关保守技术秘密的要求，披露或者允许他人使用该项技术。

##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相关法律、法规已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利用财政资金设立的科技项目的承担者无正当理由未提交科技报告、未汇交科技成果及相关知识产权信息，或者未按照规定时间开展科技成果转化工作的，由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追缴财政资金，予以通报批评、记入科研诚信档案，并禁止其在规定期限内承担利用财政资金设立的科技项目。

**第四十七条** 单位和个人在技术交易活动中，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二条**规定的，由有关部门依法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八条** 科学技术等相关行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科技成果转化活动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或者有其他失职、渎职行为的，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九条** 本条例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1998 年 4 月 14 日天津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一次会议通过、2001 年 12 月 28 日天津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 2016 年 3 月 30 日天津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正的《天津市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和 2000 年 11 月 8 日天津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2004 年 11 月 12 日天津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正的《天津市促进技术交易条例》同时废止。

## 重庆市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

(1999年7月29日重庆市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 2020年3月26日重庆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修订)

**第一条** 为了促进科技成果转化，规范科技成果转化活动，实施科教兴渝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促进科技成果转化为现实生产力，规范科技成果转化活动，加速科学技术进步，加快建设具有全国影响力的科技创新中心，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和社会进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的科技成果转化及其相关活动。

本条例所称科技成果，是指通过科学研究与技术开发所产生的具有实用价值的成果。职务科技成果，是指执行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和企业等单位的工作任务，或者主要是利用上述单位的物质技术条件所完成的科技成果。

本条例所称科技成果转化，是指为提高生产力水平对科技成果所进行的后续试验、开发、应用、推广直至形成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产品，发展新产业等活动。

**第三条** 科技成果转化活动应当有利于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增强科技协同创新发展能力，有利于提高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保护环境、合理利用资源，有利于促进经济建设、社会进步和维护国家总体安全。

**第四条** 建立以企业为主体，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服务机构和科技人员共同参与的科技成果转化市场与体系，促进科技成果转化。

市、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应当遵循科技创新规律和市场规律，积极引导企业进行科学研究、技术研发、科技成果转化，推进科技成果产业化。

**第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任何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不得实施科技成果转化：



- (一) 危害国家利益，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
- (二) 违反国家产业政策的；
- (三) 违背科研道德和伦理的；
- (四) 污染环境、破坏生态的；
- (五) 其他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

第六条 市、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可以按照国家规定对在科技成果转化活动中做出重要贡献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给予表彰和奖励，将科技成果转化绩效作为表彰和奖励的重要依据。

## 第二章 政府职责

第七条 市、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应当将科技成果转化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加强统筹协调，完善相关政策，建立有利于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的工作机制，为科技成果转化创造良好环境。

第八条 市、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应当合理安排财政资金，引导社会资金投入，推动建立科技成果转化资金投入多元化机制。

第九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建立科技成果信息系统等科技成果转化公共服务平台，依法向社会公布科技项目实施情况以及科技成果和相关知识产权信息，提供政策指导与咨询、科技成果信息查询与筛选等公益服务。

市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全市统一的科技报告制度。

利用本市财政资金设立的科技项目的承担者，应当在项目结题时向项目主管部门和市科学技术主管部门提交科技报告，并按照规定将科技成果和相关知识产权信息汇交到本市科技成果信息系统。

利用财政资金设立的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应当按照规定向其主管部门提交上一年度科技成果转化情况年度报告。该主管部门应当将审核后的年度报告报送财政、科学技术等部门。相关主管部门应当将报告所反映的科技成果转化情况，作为对上述单位实施绩效评价或者予以财政资金支持的重要依据。

第十条 市科学技术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履行工作职责，做好科技成果转化的管理、指导和协调工作。

市发展改革、教育、经济和信息化、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生态环境、农业农村、商务、文化旅游、卫生健康、审计、国有资产监督管理、

市场监管、金融、税务等部门应当依法履行各自工作职责，加强协作配合，做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相关工作。

市科协等人民团体应当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密切联系科技人员，开展科技交流合作，搭建产学研用平台，做好技术服务工作，促进科技成果转化。

第十一条 市科学技术、发展改革、教育、经济和信息化、财政等主管部门在编制与科学技术发展有关的规划、计划、项目指南时，对利用财政资金设立的应用类科技项目和其他相关科技项目，应当充分听取相关行业、企业的意见。

第十二条 市、区县（自治县）财政、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等部门应当建立有利于科技成果转化的国有资产管理机制。

第十三条 市、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应当建立与国家军民融合战略对接的军民科技成果转化体系。

市、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应当鼓励和支持企业、研究机构、高等院校、社会组织参与军民融合的科技创新活动，促进军用、民用技术依法相互转化。

第十四条 市、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农业科技成果转化推广应用机制，加大农业科技成果转化的投入，加强农业先进适用技术的示范、推广、培训和普及，促进农业科技成果转化。

鼓励企业、研究机构、高等院校与涉农社会组织、农户建立互利合作机制，开展科技成果交流、人才培养、科技咨询和信息服务。

### 第三章 服务机构

第十五条 鼓励和支持企业、研究机构、高等院校成立各类科技成果转化服务机构。

第十六条 科技成果转化服务机构依法为科技成果转化提供下列服务：

- （一）科技成果信息搜集、筛选、分析、加工；
- （二）科技成果交易代理；
- （三）科技成果价值评估；
- （四）科技成果转化人才培养；
- （五）科技创业孵化服务；
- （六）科技成果转化法律服务；

（七）科技成果转化相关的其他服务。

科技成果转化服务机构从事上述服务应当遵守法律法规，不得提供虚假信息和证明，对其在服务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第十七条 鼓励和支持市场主体建立符合技术交易规律的科技成果转化交易网络平台，提供专业化服务。

鼓励和支持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企业联合建立研究开发、中试熟化、公共服务等机构，共同开展技术研究与开发、中间试验、工业性试验、系统化和工程化开发、成果应用与推广、标准研究与制定等活动。

第十八条 鼓励和支持创办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众创空间和技术转移机构、科技金融服务等机构，为初创期科技企业和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供孵化场地、创业辅导、投融资对接、技术对接、研究开发与企业管理咨询等服务。

第十九条 鼓励和支持本市科技成果转化服务机构从事跨境、跨区域的科技成果转化活动。

鼓励和支持境外、市外科技成果转化服务机构在本市设立分支机构或者建立合作机构。

第二十条 鼓励和支持引进、培育提供科技中介服务的专业机构和科技经纪人。

鼓励和支持各类人才从事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科技中介服务工作。

支持将技术转化类人才纳入本市高层次人才支持计划。

第二十一条 引导和支持科技成果转化服务机构依法成立行业协会。

行业协会应当制定科技成果转化服务规范，建立科技成果转化服务市场评价与信用约束机制，加强行业自律管理。

#### 第四章 转化实施

第二十二条 科技成果持有者可以采用下列方式转化科技成果：

- （一）自行投资实施转化；
- （二）向他人转让科技成果；
- （三）许可他人使用科技成果；
- （四）以科技成果作为合作条件，与他人共同实施转化；
- （五）以科技成果作为出资，折算股份或者出资比例；

（六）其他能够实现科技成果转化的方式。

第二十三条 利用财政资金设立的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在不变更职务科技成果权属的前提下，可以将职务科技成果部分或者全部给予科技成果完成人使用、转让、投资等，同时应当约定双方对转化收入的分配方式，并不得损害国家安全、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

鼓励开展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和长期使用权等改革试点，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

第二十四条 利用财政资金设立的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对其持有的科技成果，可以依法自主决定转让、许可或者作价投资，除涉及国家秘密、国家安全外，不需要报相关主管部门审批或者备案。

前款所列的转让、许可或者作价投资的价格，应当通过协议、挂牌交易、拍卖等方式确定。通过协议定价的，应当在本单位公示科技成果名称、拟转让价格、受让方等信息，公示时间不得少于十五日。

第二十五条 利用财政资金设立的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应当依法制定科技成果转化管理制度与激励机制，明确科技成果结题登记或者备案、转化实施、收益分配、科技成果完成人权利义务、组织保障、异议处理等内容。

制定科技成果转化管理制度与激励机制应当充分听取本单位职工意见，在单位内公示，按照本单位重大决策事项的相关规定审议通过，并作为审计、监察等工作的依据。

第二十六条 国有独资企业（公司）、国有资本控股公司应当在内部管理制度中规定与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有关的内容。

国有独资企业（公司）、国有资本控股公司按照内部管理制度自主决定科技成果转让、许可或者作价投资等事项的，不需要报主管部门审批或者备案，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二十七条 利用财政资金设立的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对其持有的职务科技成果，应当积极实施转化。自职务科技成果完成之日起超过一年未实施转化，科技成果完成人可以向所在单位书面申请实施转化，单位应当与其签订科技成果转化协议，并在本单位公示。公示时间不得少于十五日。

单位收到转化申请超过三个月未答复或者无正当理由不同意的，科技成果完成人经向所在单位主管部门书面报告后，可以自行实施转化。单位及其工作人员不得阻碍或者拒绝提供相关技术资料。

第二十八条 利用财政资金设立的应用类科技项目，项目主管部门应当在合同中明确项目承担者的科技成果转化义务和转化期限、项目主管部门可以许可他人实施转化的条件和程序等事项。

项目承担者在约定转化期限内未实施转化且无正当理由的，项目主管部门可以按照约定终止项目。该项目形成的科技成果，项目主管部门可以在科技成果转化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并依照约定许可他人实施转化。

第二十九条 鼓励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优先向本市中小微企业推介、转移科技成果。

根据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将科技成果许可他人实施转化的，中小微企业可以享有优先权。

## 第五章 技术权益

第三十条 职务科技成果持有者实施科技成果转化时，应当保障科技成果完成人的知情权。

利用财政资金设立的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以及国有独资企业（公司）、国有资本控股公司拟转让其持有的职务科技成果时，应当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科技成果完成人，完成人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受让权。

第三十一条 职务科技成果持有者可以采取收益分成、股权、股票（份）期权等方式，按照约定或者规定对职务科技成果完成人以及对实施转化做出重要贡献的人员或者团队给予奖励和报酬。

科技人员获得科技成果奖励和报酬，不受国籍、单位所有制等限制。

第三十二条 利用财政资金设立的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未规定，也未与科技人员约定奖励和报酬的方式和数额的，按照下列标准对科技成果完成人以及对科技成果转化有重要贡献的人员或者团队给予奖励和报酬：

（一）以转让、许可等方式实施转化的，从转让或者许可净收入中提取不低于百分之七十的比例；

（二）以作价投资方式实施转化的，从该成果对应的股份或者出资比例中提取不低于百分之七十的比例；

（三）将该项职务科技成果自行实施或者与他人合作实施的，应当在实施转化成功投产后连续三至五年，每年从实施该项科技成果的营业利润中提取不低于百分之五的比例。期满后依据其他法律法规应当继续给予奖励和报酬的，从其规定。

前款所称净收入是指技术合同的实际成交额扣除交易的直接成本和税金等后的余值。

第三十三条 利用财政资金设立的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中担任领导职务的科技人员，是科技成果的主要完成人或者对科技成果转化做出重要贡献的，所在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奖励和报酬。

担任领导职务的科技人员不得利用职权侵占他人科技成果转化收益。

第三十四条 科技成果持有者应当按照规定或者约定时间给予科技成果转化奖励和报酬。

未确定奖励和报酬支付时间的，以转让、许可等方式实施转化的，应当在到账之日起六十日内支付；以作价投资方式实施转化的，应当在股权登记或者变更时完成；以自行实施或者与他人合作的方式实施转化的，应当在取得收益的次年四月底之前支付。

本条规定的获取奖励和报酬的情况，应当在本单位公示。公示时间不得少于十五日。

第三十五条 利用财政资金设立的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在科技成果转化工作中开展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等技术活动所取得的收益，可以对完成技术服务项目做出重要贡献的人员或者团队给予奖励和报酬。

## 第六章 保障措施

第三十六条 市、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应当通过政府采购、研究开发资助、发布产业技术指导目录、示范推广等方式，重点支持下列科技成果转化：

（一）能够显著提高产业技术水平、经济效益或者能够形成促进经济社会健康发展的新产业的；

（二）能够显著提高国家安全能力和公共安全水平的；

（三）能够合理开发和利用资源、节约能源、降低消耗以及防治环境污染、保护生态、提高应对气候变化和防灾减灾能力的；

（四）能够改善民生和提高公共健康水平的；

(五) 能够促进现代农业或者农村经济发展的；

(六) 能够加快民族地区、边远地区、欠发达地区经济社会发展的；

(七) 能够促进区域协调发展的；

(八) 能够显著提高大数据、智能化、信息化、节能环保水平和核心技术创新能力的。

第三十七条 市、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对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活动给予支持：

（一）牵头起草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产品的团体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国家标准或者国际标准的；

（二）牵头开展产学研协同，建设科技成果孵化载体，面向产业发展需求开展中间试验与产业化开发的；

（三）建立联合研究平台的；

（四）推进建立国内外研究开发机构、国际科技合作基地、国际科技企业孵化载体、国际技术转让平台以及国际高水平科技服务平台的。

第三十八条 支持企业建立技术中心等产业创新平台。经国家或者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认定的产业创新平台，享受国家或者本市有关优惠政策。

第三十九条 从事科技成果转化咨询、科技信息服务等工作的非营利性科技中介服务机构，按照规定享受非营利性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的优惠政策。

鼓励符合条件的科技中介服务机构承接政府委托的专业性、技术性项目。

第四十条 在科技成果转化活动中，当事人订立的技术合同经过登记，可以按照国家和本市的规定享受优惠政策。

鼓励和支持利用财政资金设立的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在本市转化科技成果，按照技术合同实际成交额给予一定比例的补助。

鼓励和支持利用财政资金设立的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向企业和其他组织推介科技成果，支持企业和其他组织承接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的科技成果并实施转化。推介、承接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成功的，按照技术合同实际成交额给予一定比例的补助。

第四十一条 鼓励和支持企业与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以及其他组

织建立科技人员双向流动、项目合作等人才合作交流机制。

第四十二条 利用财政资金设立的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可以设立一定比例的流动岗位，通过产学研合作平台、实施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等方式，吸引企业科技人才兼职。

利用财政资金设立的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的科技人员在履行岗位职责、完成本职工作的前提下，经所在单位同意，可以采取在职创业、离岗创业、项目合作、挂职或者兼职等方式，从事科技成果转化活动。在此期间的人事关系予以保留，期限不得超过三年。

利用财政资金设立的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应当建立制度规定或者与科技人员约定离岗、挂职、兼职从事科技成果转化活动期间和期满后的权利和义务。

保留人事关系期间，上述科技人员与原单位其他在岗人员享有同等的职称评聘、社会保险等权利，可以享受基本工资待遇。

第四十三条 本市建立支持采购新技术、新材料、新产品的相关制度，支持科技成果转化。

支持企业通过科技成果转化形成的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依法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有关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合理设置首创性、先进性等评审因素，但是不得以企业规模、成立年限、市场业绩等为由限制企业的参与资格。

第四十四条 科技成果转化财政资金主要用于下列事项：

(一) 支持重大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科技成果转化机构建设、科技成果转化公共服务平台建设、中试熟化与成果承接基地建设等活动，促进重大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

(二) 支持设立科技成果转化基金或者风险基金；

(三) 鼓励对金融机构开展的企业知识产权质押贷款、股权质押贷款、知识价值信用贷款、信用保险以及融资担保等业务，给予适当风险补偿等。

第四十五条 支持企业以及其他法人、非法人组织建立风险投资机构或者设立风险基金。

第四十六条 鼓励和支持各类金融机构开展知识产权质押贷款、股权质押贷款等金融业务，以及采用信用贷款等方式，为科技成果转化提供金融支持。



第四十七条 鼓励市、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建立科技型企业知识价值信用贷款体系，完善知识价值信用评价机制，支持金融机构为科技型企业提供知识价值信用贷款。

第四十八条 市、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应当建立科技成果转化人才引进和培育制度，重点引进和培育技术需求分析、无形资产价值评估、技术营销、技术并购、知识产权运营等专业人才。

利用财政资金设立的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应当加强科技成果转化服务队伍建设，培养技术、市场复合型科技成果转化专业人才。

第四十九条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科学技术、教育以及其他有关主管部门应当建立符合科技成果转化工作特点的人才评价机制。

科技人员从事科技成果转化的业绩，应当作为所在单位评定专业技术职称、岗位竞聘和考核评价的重要依据。

利用财政资金设立的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科技人员与本市企业合作过程中形成的科技成果及其经济社会效益，应当作为科技人员所在单位职务晋升、职称评定的依据。

第五十条 企业、研究开发机构和高等院校取得的技术转让所得，以及在技术转让过程中产生的与技术转让项目密切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和技术培训等收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享受税收优惠。

科技成果转化激励对象所取得的转化激励收益，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享受减免、分期缴纳、递延缴纳等税收优惠。

第五十一条 市级相关主管部门应当建立有利于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的绩效考核评价体系，建立第三方评价机制，加大对科技成果转化绩效突出的相关单位以及人员的科研资金支持。

第五十二条 市、区县（自治县）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将国有独资企业（公司）、国有资本控股公司的研究开发投入、科技成果转化绩效等指标，纳入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体系；对企业当年的科技研发和科技成果转化投入，可以在经营业绩考核中视为利润予以计算。

第五十三条 利用财政资金设立的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以及国有独资企业（公司）、国有资本控股公司，依据本条例规定对完成、转化职务科技成果做出重要贡献的人员给予奖励和报酬的支出，计入当年单位工资总额，但不受当年单位工资总额限制、不纳入单位工资总额基数。

第五十四条 实施科技成果转化，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因不可抗力、政策重大变化等因素导致科技成果转化失败的，有关人员不承担责任。

利用财政资金设立的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以及国有独资企业（公司）、国有资本控股公司的相关负责人已经履行勤勉尽责义务，未谋取非法利益的，不因科技成果转化后续价值变化而产生决策责任。相关负责人根据法律法规和本单位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开展科技成果转化工作，履行了民主决策程序、监督管理职责以及信息公示与合理注意义务的，即视为已经履行勤勉尽责义务。

利用财政资金设立的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实施科技成果转化，已经履行勤勉尽责义务仍发生投资亏损的，经单位主管部门审核后，不纳入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国有资产投资保值增值考核范围，按照有关规定办理亏损资产核销手续。

有关勤勉尽责义务和国有资产投资保值增值考核，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行政法规已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五十六条 科技成果转化污染环境、破坏生态的，由政府主管部门依照管理职责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罚款。

第五十七条 利用财政资金设立的科技项目的承担者未按照规定将科技成果和相关知识产权实时信息汇交到科技成果信息系统的，由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予以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三年内申报本市利用财政资金设立的科技项目的资格。

第五十八条 在科技成果转化活动中，科技成果转化人、科技成果转化服务机构、技术经纪人弄虚作假，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政策支持和奖励的，由政府主管部门依照管理职责责令改正，取消该政策支持和奖励，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经济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九条 利用财政资金设立的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予以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予以处分：

（一）未按规定制定科技成果转化管理制度与激励机制的；

（二）未按规定履行信息公示义务的；

（三）担任领导职务的科技人员利用职权侵占他人科技成果转化收益的。

第六十条 利用财政资金设立的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阻碍科技成果完成人依法转化职务科技成果、拒绝提供相关技术资料，或者未按照规定对完成、转化科技成果做出重要贡献的科技人员给予奖励和报酬的，由其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予以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予以处分。

第六十一条 国有独资企业（公司）、国有资本控股公司，违反本条例第五十八条规定的情形，按照企业国有资产管理制度的规定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 第八章 附 则

第六十二条 中央在渝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企业开展科技成果转化活动，参照适用本条例。

第六十三条 本条例自2020年6月1日起施行。1997年10月17日重庆市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的《重庆市技术市场条例》同时废止。

# 浙江省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

(2017年3月30日经浙江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九次会议修订通过)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全面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推动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内的科技成果转化活动。

本条例所称科技成果，是指通过科学研究与技术开发所产生的具有实用价值的成果，包括专利技术及计算机软件、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植物新品种、设计图纸、试验结果、试验记录、工艺、流程、配方、样品和数据等非专利技术和信息。

本条例所称科技成果转化，是指为提高生产力水平而对科技成果所进行的后续试验、开发、应用、推广直至形成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产品、新服务、新标准，发展新产业等活动。

**第三条** 科技成果转化活动应当遵循科技创新规律和市场规律，发挥企业主体作用与政府引导作用，体现智力劳动价值分配导向，遵循自愿、互利、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加强知识产权保护，保障参与科技成果转化各方主体的利益。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科技成果转化工作的领导，将科技成果转化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政府目标责任考核，统筹科技、教育、财政、投资、税收、人才、产业、金融、知识产权、政府采购、军民融合等政策，为科技成果转化创造良好环境。

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管理、指导、协调和服务科技成果转化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协助有关部门做好科技成果转化相关工作。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对在科技成果转化活动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设立的科学技术奖应当重点奖励取得重大经济效

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的科技成果。

## 第二章 组织实施

**第六条** 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应当会同其他有关部门根据国家和省产业政策以及本地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规划，制定科技成果转化工作计划，发布科技成果转化工作指南，引导科技成果转化活动。

前款规定的科技成果转化工作指南应当载明国家和本省产业政策、产业规划、科技成果转化相关优惠政策、重点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技术交易规范等内容。

**第七条** 省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应当会同其他有关部门建立统一的科技报告制度和科技成果信息系统，规范科技成果信息采集、加工与服务活动，除涉及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外，依法向社会提供科技成果信息查询、筛选等公益服务。

鼓励利用非财政资金设立的科技项目的承担者提交相关科技报告，将科技成果和相关知识产权信息汇交到科技成果信息系统，有关部门应当为其提供方便。利用非财政资金设立的科技项目的承担者提交的科技报告，可以作为有关部门认定其开展研究开发活动、享受财税优惠政策的参考依据。

**第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建立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产学研紧密结合的技术创新制度，发挥企业在研究开发方向选择、项目实施和成果应用中的主导作用。利用财政资金设立的、具有市场前景的科技项目可以由企业牵头组织实施。

鼓励、支持有条件的企业建立或者联合设立高新技术研究开发中心、企业研究院、工程研究（技术）中心、企业技术中心、重点实验室、工程实验室、院士工作站、企业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博士或者硕士实践基地、大师工作室等研究开发机构，提高企业自主创新和科技成果转化能力。

**第九条** 鼓励企业利用政府科技信息网络等公共服务平台发布科技成果及其转化合作等需求信息。

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应当根据职责分工，为企业获取所需的科技成果提供支持和帮助。

**第十条** 支持企业承接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的科技成果并实施转化。对承接科技成果的企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可以按照技术合同的实际

成交额或者科技成果作价投资的一定比例给予补助。

**第十一条** 鼓励企业合理有效利用外资和国外先进的技术、设备、管理经验，实施科技成果转化。

支持以优势企业为主体，联合国内外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和其他企业事业单位共同建设国际科技合作基地、国际科技企业孵化器、国际技术转让平台等。

鼓励企业建立健全科技成果转化的激励分配机制，利用股权出售、股权激励、股票期权、项目收益分红、岗位分红等方式激励科技人员开展科技成果转化。

**第十二条**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将国有独资企业及国有资本占控股地位或者主导地位的企业研究开发投入、科技成果转化绩效等指标纳入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体系。国有独资企业及国有资本占控股地位或者主导地位的企业当年研究开发投入可以在经营业绩考核中视同利润。具体办法由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

**第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鼓励和支持企业、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参与军民融合的科技创新活动，对军民融合科技合作项目、军民融合技术转移平台或者机构给予补助，加快军用、民用技术相互转移、转化。

**第十四条** 鼓励和支持社会力量依法创办技术评估、技术经纪、技术咨询、技术交易、技术服务等科技中介服务机构，开展科技成果转化服务活动，并在政策上给予扶持。鼓励和支持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建立专业化的技术转移机构。

省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各类科技中介服务机构的培育、引进，建立健全管理规范，并对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做出重要贡献的科技中介服务机构给予奖励。

**第十五条** 政府设立的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应当加强对科技成果转化的管理、组织、协调和服务，建立职务科技成果管理制度，明确登记备案、转化实施、处置分配、组织保障、异议处理等内容。

政府设立的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组织实施职务科技成果登记备案、转化时，科技成果完成人应当配合，不得将职务科技成果及其技术资料和数据占为己有，不得阻碍职务科技成果的转化，侵犯单位的合法权益。

**第十六条** 政府设立的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对其持有的科技成果，可以自主决定转让、许可或者作价投资，除涉及国家秘密、国家安全外，不需报相关主管部门审批或者备案。

**第十七条** 政府设立的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对其持有的科技成果，应当通过协议定价、在技术交易市场挂牌交易、拍卖等方式确定价格。通过协议方式确定科技成果价格的，应当规定并公开异议处理程序和办法。

政府设立的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通过协议方式确定科技成果价格的，应当在本单位和技术交易市场公示，公示内容包括科技成果名称、内容摘要、转化方式、拟交易价格，公示时间不得少于十五日。受让方是职务科技成果完成人或者其利害关系人的，应当予以标明。

政府设立的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通过在技术交易市场挂牌交易、拍卖方式进行科技成果转化的，应当合理确定挂牌交易、拍卖的基准价格。

**第十八条** 政府设立的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取得的科技成果转化收益留归单位，不上缴国库。

政府设立的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通过转让、许可方式取得的科技成果转化收益计入事业收入；作价投资取得的股权红利和其他投资收益计入其他收入。科技成果转化、许可他人使用或者作价投资过程中发生的评估费、差旅费、税金、中介服务等费用计入事业支出。

**第十九条** 政府设立的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通过在技术交易市场挂牌交易、拍卖等方式确定科技成果价格，或者通过协议定价并按照规定在本单位和技术交易市场公示的，单位负责人已按照本单位科技成果转化管理规定履行勤勉尽责义务且没有牟取非法利益的，不承担因科技成果转化后续价值变化产生的决策责任。

### 第三章 保障措施

**第二十条** 省人民政府设立省级科技成果转化引导基金，主要用于引导社会力量和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加大科技成果转化投入。

**第二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安排必要的经费，用于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的引导资金、贷款贴息、保险费补贴、补助资金、风险投资以及其他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的支出。

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应当会同财政部门通过简便、高效、普惠的方式，支持企业和创业者进行科技创新和科技成果转化活动。

**第二十二条** 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可以向企业和创业者发放科技创新券或者采取直接补助等方式，支持科技创新和科技成果转化。科技创新券用于购买科技成果和检验检测、研究开发设计、中间试验等服务。科技创新券可以在全省范围内使用，每半年至少结算一次，各地不得设置限制条件。

省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应当会同省财政部门建立统一的科技创新券使用平台，定期公布可以使用科技创新券结算的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和其他企业事业单位名录，简化科技创新券使用程序，提高使用效益。

科技创新券的具体管理办法由省科学技术行政部门会同省财政部门制定。

**第二十三条** 支持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众创空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技城等科技企业孵化机构、科技创新服务平台为科技型中小微企业提供孵化场地、创业辅导、中间试验、研究开发与管理咨询等服务，并按照国家 and 省有关规定享受优惠政策。

科技企业孵化器、科技型中小微企业、众创空间的确认，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科技成果转化风险投资制度，可以设立风险投资引导基金，鼓励和支持企业及其他组织建立风险投资机构或者设立风险投资基金，支持社会资本对科技成果转化进行风险投资。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可以通过风险补偿、贷款贴息等方式，鼓励和支持银行和小额贷款公司等金融机构开展科技成果质押贷款等金融业务，为科技成果转化提供金融支持。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可以通过保险费补贴等方式，鼓励和支持保险机构开发符合科技成果转化特点的保险品种，为科技成果转化提供保险服务。

支持企业通过股权交易、发行股票和债券等直接融资方式，为科技成果转化项目进行融资。

**第二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可以通过政府首购、订购等非招标采购方式，采购新产品、新技术、新服务，支持科技成果转化。

国家机关和使用财政资金的其他组织应当优先采购和使用节能、节水、节材、减排等有利于保护环境的新产品、新技术、新服务，鼓励、引导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购买和使用新产品、新技术、新服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可以通过事后奖补、风险补偿等方式，支持具有自



主知识产权的重大成套设备、通用和专用设备、核心零部件等首台（套）装备的研发。

**第二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支持企业与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职业技术学校及培训机构采用联合培养工程硕士、联合建立学生实习实践培训基地和研究生科研实践工作机构等方式，共同培养专业技术人才和高技能人才。

鼓励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聘请优秀企业家、企业技术专家和创业投资人担任研究生兼职导师或者创业导师。

**第二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对带技术、带成果、带项目在本省实施科技成果转化的国内外高层次人才及其创新创业团队，按照省有关规定给予资金、用地等支持。

政府设立的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的科技人员，可以根据国家和省有关规定离岗创业或者兼职从事科技成果转化活动。

**第二十八条** 政府设立的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在每年三月三十日前向其主管部门报送科技成果转化情况年度报告。

教育、科技、财政等部门应当将科技成果转化情况评价结果作为考核政府设立的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工作绩效以及确定科研申报项目和给予经费支持的重要依据。

科技成果转化情况应当作为对完成、转化职务科技成果做出重要贡献的人员专业技术职称评定、职务聘任和考核评价的重要依据；对贡献突出的，可以破格评定、聘任。

本条例所称的对完成、转化职务科技成果做出重要贡献的人员，包括职务科技成果完成人和为科技成果转化做出重要贡献的科技人员、技术转移机构工作人员以及相关管理人员。

**第二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改进利用财政资金设立的科技项目的资金管理，优化预算编制方法，简化预算编制科目和程序，给予项目承担单位相应的预算调剂权限，加大绩效激励力度，建立符合科研活动规律和特点的差旅费、会议、因公出境等管理制度。利用财政资金设立的科技项目结余资金可以用于该项目科技成果转化和其他科研活动。

**第三十条** 省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建立技术交易

市场，为企业、研究机构、高等院校进行科技成果交易提供便利。

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按照信息畅通、资源共享的原则，运用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等信息技术，加强技术交易市场建设，支持企业、研究机构、高等院校、行业协会等单位通过技术交易市场开展信息发布、供需对接、询价、拍卖等活动。

**第三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农业科技创新和推广体系建设，促进农作物种子种苗、种畜禽、农产品精深加工、农产品安全与标准化生产、农业高新技术及其产业化等方面的科学研究、技术开发、成果引进和转化，发展现代农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保障农业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示范推广机构及农业院校管理和使用试验基地、生产资料的自主权，促进农业新品种、新技术的研究开发、试验和推广。

**第三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可以从研究机构、高等院校、职业技术学校等单位中选派科技特派员，为农业科技创新、农村科技创业、农业技术推广提供指导和服务，开展农村科技创业，加快科技成果转化、推广和产业化。科技特派员的工资福利、专业技术职称评定、职务聘任，以及取得科技成果转化、农村科技创业的收益，按照国家 and 省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三条** 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加强科技成果转化过程中的知识产权保护和管理，指导企业、研究机构和高等院校建立健全知识产权管理制度。

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有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园区）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企业知识产权工作的指导和服务，提高企业创造、运用、保护和管理知识产权的能力。

**第三十四条** 省统计行政部门应当会同科学技术等有关部门对全省科技成果转化情况进行信息采集、统计分析，并定期公布。

#### **第四章 技术权益**

**第三十五条** 执行政府科技计划项目所形成的科技成果，属于项目完成单位，国家另有规定或者科技计划项目主管部门与项目承担单位另有书面约定的除外。

利用本单位的物质技术条件完成的科技成果，项目完成单位与科技成果完成人以协议形式对科技成果的有关权益归属作出约定的，从其约定。

**第三十六条** 政府设立的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可以将科技成果作价投资或者作为注册资本，享有相应的资产权利，承担相应责任，并指定所属专业部门统一管理科技成果作价形成的资产。

**第三十七条** 政府设立的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依法对完成、转化职务科技成果做出重要贡献的人员给予奖励时，按照下列规定执行：

（一）以技术转让或者许可方式转化职务科技成果的，应当从技术转让或者许可所取得的净收入中提取不低于百分之七十的比例用于奖励；

（二）以职务科技成果作价投资实施转化的，应当从作价投资取得的股份或者出资比例中提取不低于百分之七十的比例用于奖励；

（三）自行实施或者与他人合作实施职务科技成果的，在实施转化成功投产后五年内，可以每年从实施该项科技成果的营业利润中提取不低于百分之十的比例用于奖励。

政府设立的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对完成、转化职务科技成果的主要贡献人员获得奖励的份额不低于奖励总额的百分之七十，承担科技成果转化的技术转移机构工作人员和管理人员获得奖励的份额不低于奖励总额的百分之五。

政府设立的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可以在科技成果转化过程中，奖励科技成果完成人一定比例的科技成果权属份额，取得科技成果权属份额的科技成果完成人不再参与该项科技成果转化后单位所获收益的分配。科技成果完成人要求按照前两款规定获取奖励的除外。

本条第一款所称净收入是指技术合同的实际成交额扣除成本和税金支出后的余值，其中研究开发科技成果所用财政资金不列入成本。

政府设立的研究开发机构改制为企业的，对完成、转化职务科技成果做出重要贡献的人员的奖励，按照有关企业的规定执行。

本条例实施前制定的地方性法规对完成、转化职务科技成果做出重要贡献的人员的奖励规定与本条不一致的，按照本条规定执行。

**第三十八条** 政府设立的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持有的科技成果，在不变更权属的前提下，科技成果完成人可以根据与本单位的协议实施该项科技成果。单位对科技成果完成人实施科技成果转化活动应当予以支持。

政府设立的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对其持有的科技成果的转化，未与科技成果完成人签订实施协议，且在专利授权后或者其他科技成果登记

备案后超过一年未组织实施、转让或者作价投资的，科技成果完成人可以自行实施或者与他人合作实施该项科技成果，所得收益归科技成果完成人所有。

**第三十九条** 国有企业事业单位依照本条例规定对完成、转化职务科技成果做出重要贡献的人员给予奖励的支出计入当年本单位工资总额，但不受本单位绩效工资总额限制、不纳入本单位绩效工资总额基数。奖励情况应当在所在单位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十五日。

**第四十条** 对完成、转化职务科技成果做出重要贡献人员的奖励支付期限，应当在科技成果完成单位的有关奖励制度中规定或者与相关人员签订的协议中约定。

科技成果完成单位未在奖励制度中规定奖励支付期限，也未与相关人员签订协议约定的，科技成果完成单位应当在取得科技成果转化收入之日起六个月内进行奖励；以作价投资方式转化科技成果的，应当在股权登记或者变更时完成股权奖励。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十一条** 政府设立的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以市场委托或者政府采购方式取得的技术开发以及在科技成果转化工作中开展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培训等技术活动收入，纳入单位财务管理，按照协议约定扣除经费支出后，可以根据本单位规定对完成项目的科技人员给予奖励。前款规定的奖励支出计入当年本单位工资总额，但不受本单位绩效工资总额限制、不纳入本单位绩效工资总额基数。

**第四十二条** 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等事业单位及其所属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单位负责人，是职务科技成果主要完成人或者对职务科技成果转化做出直接重要贡献的，可以按照有关规定获取奖励和报酬。

##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行政法规已有法律责任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科学技术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按照管理职责予以处罚：

（一）在科技成果转化活动中弄虚作假，采取欺骗手段，骗取奖励或者荣誉称号、诈骗钱财、牟取非法利益的，责令改正，取消其奖励和荣誉称号，处以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并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二）在科技成果检测或者评估中，提供虚假检测结果或者评估证明的，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对检测组织者、评估机构处以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由有关部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和资格证书；

（三）以唆使窃取、利诱胁迫等手段侵占他人科技成果、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由科学技术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处以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在技术交易中从事代理或者居间服务的中介服务机构和从事经纪业务的人员，欺骗委托人，或者与当事人一方串通欺骗另一方当事人的，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处以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由有关部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和资格证书。

行为人的违法行为信息记入社会信用档案。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规定，政府设立的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未按照规定建立和实施职务科技成果管理制度的，由其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予以通报批评，三年内不得承担利用财政资金设立的科技项目。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七条**、**第四十条**规定，政府设立的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未按照规定对有关人员给予奖励的，由其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依法追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责任。

**第四十七条** 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工作人员在科技成果转化活动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予以处理。

## 第六章 附 则

**第四十八条** 本条例自2017年10月1日起施行。

# 广东省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

(2016年12月1日广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自2017年3月1日起施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促进科技成果转化为现实生产力，规范科技成果转化活动，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推动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等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内的科技成果转化活动。

本条例所称科技成果转化，是指为提高生产力水平而对科技成果所进行的后续试验、开发、应用、推广直至形成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产品、新服务，发展新产业等活动。

**第三条** 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应当尊重科技创新和市场规律，体现智力劳动价值分配导向，按照利益共享、公平公开、权利与义务一致、激励与约束并重、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并重、有利环境和节约资源的原则，保障参与科技成果转化各方主体的权益，激发全社会创新创业活力。

**第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负责管理、指导和协调本行政区域内的科技成果转化促进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科学技术等主管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管理、指导和协调本行政区域内的科技成果转化促进工作，加强科技成果转化服务和宣传，营造有利于科技成果转化的良好环境。

**第五条** 建立以企业为主体、高等院校、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和科技人员共同参与的科技成果转化体制，鼓励高等院校、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开展科技成果转化活动，完善科技成果转化服务体系，培育科技成果交易市场，促进科技成果转化与产业化。

## 第二章 组织实施

**第六条** 利用本省财政性资金设立应用类科技项目和其他相关科技项目，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科学技术、发展改革、经济和信息化、财政等主管部门应当发挥市场对技术研发方向、路线选择和创新资源配置的导向作用，在制定相关科技规划、计划和编制项目指南时听取相关行业、企业的意见。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科学技术、发展改革、经济和信息化、财政等主管部门在组织实施应用类科技项目时，应当明确项目承担者的科技成果转化责任和期限，将科技成果转化和知识产权创造、运用情况纳入科技项目验收和后评估的指标体系。组织项目验收时，应当增加行业专家的比例，并可以委托第三方对成果转化情况进行评估，邀请用户进行匿名评价。

项目承担单位应当建立规范的科技成果管理制度，加强知识产权管理、运用和保护。

**第七条** 省人民政府科学技术主管部门应当健全科技报告制度，推进科技成果的完整保存、持续积累、开放共享和转化应用。

省人民政府科学技术主管部门应当建立统一的科技成果信息平台，健全科技成果信息公开制度，完善科技成果信息采集与服务规范，无偿向社会提供科技成果信息查询、筛选等公益服务，对本省科技成果转化状况进行监测、分析和评价。

利用本省财政性资金设立的科技项目的承担者应当在项目结题时向有关的科学技术主管部门和项目主管部门提交科技报告，并按照规定将科技成果和相关知识产权信息汇交到科技成果信息系统。

鼓励利用非财政性资金设立的科技项目的承担者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科学技术主管部门提交科技报告，将科技成果和相关知识产权信息汇交到科技成果信息系统。

**第八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通过政府首购、订购等政策措施，采购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产品、新服务，支持科技成果转化。

各级人民政府可以通过事后奖补、以奖代补、风险补偿等方式，支持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重大成套设备、通用和专用设备及核心零部件等首台（套）装备的研发。

**第九条** 利用本省财政性资金设立的高等院校、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对其持有的科技成果享有自主处置权，可以自主决定成果的实施、转让、许可或者作价投资等事项，相关主管部门不再审批或者备案，涉及国家秘密、国家安全除外。

鼓励高等院校、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将与科技成果转化相关的固定资产以及科技成果等无形资产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入股组建科技成果转化实体。对科技成果转化实体取得的市场收益，利用本省财政性资金设立

的高等院校、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在履行相关审批手续并纳入单位预算管理后，可以将其用于与科技成果转化相关的市场经营活动。

**第十条** 高等院校、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应当建立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的管理制度，明确科技成果转化实施步骤、权利责任、分配方案、组织保障等事项，科技成果转化管理制度的制定应当充分听取本单位职工意见，经公示后由职工代表大会按照本单位重大决策事项的相关规定审议通过。

利用本省财政性资金设立的高等院校、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科技成果转化工作中涉及的重大事项，应当经领导班子集体研究决策。

**第十一条** 高等院校、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组织实施科技成果转化时，应当保障成果研发团队或者完成人的知情权，成果研发团队或者完成人应当配合实施科技成果转化。

高等院校、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拟转让或者放弃持有的科技成果的，应当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成果研发团队或者完成人，成果研发团队或者完成人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受让权。

**第十二条** 高等院校、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应当制定科研项目管理台账制度，如实记录参与研究开发和转化科技成果的人员变更、工作分工、实施进度和工作成效等实际工作量信息。该管理台账可以作为科技成果转化权益分配的确认依据。

**第十三条** 鼓励和引导高等院校、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设立科技成果转化工作部门，并可以提取一定比例的成果转化收益，用于该部门的运行和对科技成果转化服务做出重要贡献人员的奖励和报酬。

高等院校、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可以委托第三方科技成果转化服务机构代理开展科技成果许可、转让、作价投资等工作。

**第十四条** 利用本省财政性资金设立的高等院校、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应当通过协议定价、在技术交易市场挂牌交易、拍卖等方式确定科技成果价格。

通过协议定价的，科技成果持有单位应当在本单位公示科技成果名称和拟交易价格，公示时间不少于十五日。单位应当明确并公开异议处理程序和办法。通过技术交易市场挂牌交易、拍卖方式进行科技成果转化的，可以采取公开询价的方式确定挂牌交易、拍卖前的基准价格。



**第十五条** 高等院校、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通过协议定价、技术交易市场挂牌交易、拍卖等方式确定科技成果价格，单位负责人已履行勤勉尽责义务且没有非法牟利的，不承担科技成果转化后价格变化的责任。

**第十六条** 利用本省财政性资金设立的高等院校、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应当建立科技成果转化的财务管理制度，将取得的科技成果转化收益计入科研事业收入，作价入股的股权红利计入其他收入，并应当纳入单位预算管理和统一会计核算。

科技成果转化资产处置和收益管理的具体办法，由省人民政府另行制定。

**第十七条** 利用本省财政性资金设立的高等院校、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采取向他人转让、合作实施、作价投资等方式转化科技成果的，应当与受让方或者合作方签订投资协议，并明确无形资产投资退出方式。

利用本省财政性资金设立的高等院校、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实施科技成果转化活动，已经履行勤勉尽责义务仍发生投资亏损的，经单位主管部门审核后，不纳入高等院校、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国有资产对外投资保值增值考核范围，免责办理亏损资产核销手续。

**第十八条** 利用本省财政性资金设立的高等院校、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应当在每年第一季度向其主管部门提交上一年度科技成果转化情况报告，说明本单位依法取得的科技成果数量、实施转化情况以及相关收入分配情况，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科技成果转化情况年度报告后一个月内报送同级财政、科学技术主管部门。

**第十九条** 利用本省财政性资金设立的高等院校、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的主管部门以及财政、科学技术等相关部门应当建立有利于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的绩效考核评价体系和责任追究制度，将科技成果转化工作成效纳入对单位以及单位负责人的考核评价内容，将评价结果作为对单位给予科研资金支持的重要依据之一，并对科技成果转化业绩突出的相关单位及人员加大科研资金支持。

**第二十条** 建立以企业为主体的产业技术创新制度。对利用财政性资金设立的具有市场应用前景、产业目标明确的科技项目，应当发挥企业在研究开发方向选择、项目实施和成果应用中的主导作用，由企业牵头与高等院校、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及其他组织共同实施。

**第二十一条** 企业为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服务和生产新产品，可以自行发布信息、委托科技中介服务机构征集其所需的科技成果，或者征寻科技成果转化的合作者。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科学技术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根据职责分工，为企业获取所需的科技成果提供帮助和支持。

**第二十二条** 鼓励企业通过购买科技成果、技术入股等方式，承接高等院校、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等单位的科技成果并实施转化。对承接科技成果的企业，省和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可以按照技术合同交易额或者技术入股出资额的一定比例依法给予补助。

**第二十三条** 鼓励企业合理、有效地利用外资，引进国外先进的技术、设备和管理经验，实施科技成果转化。

支持以优势企业为主体，联合国内外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共同建设国际科技合作基地、国际科技企业孵化器、国际技术转让平台等。

**第二十四条** 中小微企业申报各级财政性科技资金项目，承担科技重大专项、科技基础设施建设、各类科技计划项目和高新技术产业化项目，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科学技术、中小微企业工作主管部门等有关部门对符合条件的应当给予政策和资金支持。

支持大型企业联合中小微企业承担科技重大专项、科技基础设施建设、各类科技计划项目和高新技术产业化项目。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科学技术、中小微企业工作主管部门等有关部门应当提供指导和服务。

省级支持企业发展有关专项资金应当优先支持属于重点培育对象的中小微企业开展科技成果转化工作。

鼓励有条件的地区研究制订有关的财政支持政策，促进中小微企业开展科技成果转化工作。

**第二十五条** 鼓励发展众创、众包、众扶、众筹等新型模式，支持创业人员使用自有或者受让的科技成果创办企业。

鼓励高等院校教师、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科技人员支持学生创业或者与学生联合创业。

**第二十六条** 企业可以与高等院校、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及其他组织进行人才、知识交流和技术转移，共享研发设施，采取科技特派员或者联

合建立研究开发平台、技术转移机构、技术创新联盟等产学研合作方式，共同开展研究开发、成果应用与推广、标准研究与制定等活动。

合作各方应当签订协议，依法约定合作的组织形式、任务分工、资金投入、知识产权归属、权益分配、风险分担和违约责任等事项。

鼓励和支持行业协会推动企业与高等院校、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开展产学研合作，实施科技成果对接。

**第二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制定相关政策，推动技术交易市场建设，为科技成果转让等技术贸易活动提供交易场所、信息平台。

**第二十八条** 支持建立市场化的科技中介服务机构，为科技成果转化提供技术咨询评估、成果推介、交易经纪、融资担保等服务。

鼓励企业、高等院校、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设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科技中介服务机构。

从事科技成果转化咨询、科技信息服务等工作的科技中介服务机构，按照规定享受非营利科研机构的优惠政策。支持符合条件的科技中介服务机构承接政府委托的专业性、技术性强的项目。科学技术等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科技中介服务管理规范，加强对中介服务机构的监督管理。

**第二十九条** 省和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应当根据产业和区域发展需要建设公共研究开发平台，为科技成果转化提供技术集成、共性技术研究开发、中间试验和工业性试验、科技成果系统化和工程化开发、技术推广与示范等服务。

**第三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可以通过科技企业孵化器后补助、风险补偿金等措施，鼓励和支持科技企业孵化器发展，重点发展以市场需求为导向和基于互联网的新型孵化方式，促进科技成果有效转化。

省人民政府科学技术主管部门应当建立科技企业孵化机构运营评价体系，引导和鼓励各类科技企业孵化机构为初创期科技型中小企业提供孵化场地、创业辅导、研究开发与管理咨询等服务。

### 第三章 保障措施

**第三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保障科技成果转化财政经费投入，财政经费可以用于科技成果转化的引导资金、贷款贴息、补助资金和风险投资以及作为其他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的资金用途。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在基础设施建设、人才培养及其他相关方面对科技成果转化给予支持和保障。

**第三十二条** 省和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可以采取财政后补助等方式对企业实行普惠性财政补助，落实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支持和引导企业增加研发投入，开展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成果转化等相关活动。

**第三十三条** 企业、高等院校和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进行技术转让所得，以及在技术转让过程中发生的与技术转让项目密切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和技术培训所得，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享受税收优惠。

**第三十四条** 支持有条件的人民政府依法建立政策性的创业投资引导基金、风险补偿资金、科技融资担保和科技金融服务平台，为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提供金融支持。

鼓励金融机构加大对企业、高等院校和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科技成果转化的融资支持力度，提高企业、高等院校和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转化科技成果的能力。

鼓励和引导企业通过依法发行股票和债券、股权交易、融资租赁、知识产权质押等方式筹集资金，开展科技成果转化活动。

**第三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鼓励和引导企业、事业单位以及其他组织或者个人等参与风险投资事业，通过设立科技成果转化基金或者风险基金等方式促进科技成果转化。

**第三十六条** 省人民政府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科学技术、教育以及其他有关主管部门应当建立符合科技成果转化工作特点的职称评审制度，职称评审依据应当包括专利创造、标准制定及科技成果转化情况等内容。

科技人员参与职称评审与岗位考核时，科技成果转化应用情况与论文指标要求同等对待，技术转让成交额与课题指标要求同等对待。

**第三十七条** 省和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应当制定科技成果转化人才引进和培养措施，加大对国内紧缺的前沿技术路线研究、技术需求分析、无形资产价值评估、技术营销、技术并购、知识产权运营等领域专业人才的引进和培养力度。

#### 第四章 技术权益

**第三十八条** 鼓励企业加强科技成果转化人才的引进、培养和使用，有条件的企业可以设立相应的人才发展专项资金。

鼓励企业建立健全科技成果转化奖励机制。对在科技成果转化中作出重要贡献的有关人员，企业可以通过新产品销售提成或者股权、期权等形式予以奖励。

**第三十九条** 利用本省财政性资金设立的高等院校、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实施科技成果转化所获收益，全部留归单位，在对完成、转化该项科技成果做出重要贡献的人员给予奖励和报酬后，主要用于科学技术研究开发与成果转化、奖励其他参与科技成果转化的人员、人才引进与培养和知识产权保护等相关工作。

**第四十条** 科技成果完成单位实施科技成果转化的，可以规定或者与成果研发团队、完成人约定科技成果转化奖励和报酬的方式、数额和时限。科技成果完成单位制定相关规定，应当充分听取本单位科技人员的意见，并在本单位公开相关规定。

**第四十一条** 利用本省财政性资金设立的高等院校、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未规定、也未与科技人员约定实施科技成果转化的奖励和报酬的方式和数额的，按照下列标准对完成、转化科技成果做出重要贡献的人员给予奖励和报酬：

（一）将科技成果转让、许可给他人实施的，从该项科技成果转让净收入或者许可净收入中提取不低于百分之六十的比例；

（二）将科技成果作价投资的，从该项科技成果形成的股份或者出资比例中提取不低于百分之六十的比例；

（三）将科技成果自行实施或者与他人合作实施的，应当在实施转化成功投产后连续三至五年，每年从实施该项科技成果的营业利润中提取不低于百分之五的比例。

在研究开发和科技成果转化中做出主要贡献的人员，获得奖励和报酬的份额不低于本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总额的百分之五十。

本条第一款所称净收入是指科技成果技术合同成交额扣除完成交易发生的直接成本，包括评估费用、谈判费用、专利申请和维持等费用及税金等。

**第四十二条** 科技人员面向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开展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培训等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的合作活动，可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等有关规定给予奖励和

报酬。

**第四十三条** 利用本省财政性资金设立的高等院校、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中担任行政职务的科技人员，对完成、转化科技成果做出重要贡献的，可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等有关规定获取奖励和报酬。

**第四十四条** 本省国有企业和利用本省财政性资金设立的高等院校、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以及其他事业单位科技成果转化的奖励和报酬支出，计入本单位当年工资总额，但不受本单位当年工资总额限制，不纳入本单位工资总额基数。

**第四十五条** 利用本省财政性资金资助的项目形成的科技成果，省人民政府为了国家安全、国家利益和重大社会公共利益的需要，可以无偿实施，也可以许可他人有偿实施或者无偿实施。

利用本省财政性资金资助的应用类科技项目，项目立项单位与项目承担者在签订项目合同时，应当约定成果转化期限，明确未在约定期限内实施转化的，可以由成果研发团队或者完成人实施成果转化。

##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六条** 企业、高等院校和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在科技成果转化活动中弄虚作假，采取欺骗手段，骗取奖励和荣誉称号、诈骗钱财、非法牟利的，由有关部门依照管理职责责令改正，取消该奖励和荣誉称号，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七条** 高等院校、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及成果研发团队或者完成人违反本条例有关规定，未履行科技报告提交以及科技成果和相关知识产权信息汇交等科技成果转化相关义务的，由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并记入科研诚信档案；情节严重的，依法给予处分；三年内该单位或者直接责任人员不得申报利用本省财政性资金设立的科技项目。

**第四十八条** 科技中介服务机构及其从业人员故意提供虚假信息、实验结果或者评估意见等欺骗当事人，或者与当事人一方串通欺骗另一方当事人的，由政府有关部门依照管理职责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款；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九条** 高等院校、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等单位担任行政职务的人员在科技成果转化活动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非法牟利、骗取奖励或者报酬的，由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条** 科学技术等相关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科技成果转化活动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第六章 附 则

**第五十一条** 驻粤高等学校、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承担本省财政性资金资助项目开展科技成果转化活动的，参照本条例有关规定执行。

**第五十二条** 本条例自 2017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 江苏省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

(2000年10月17日江苏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0年9月29日江苏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关于修改〈江苏省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的决定》修正)

**第一条** 为了促进科技成果转化为现实生产力，规范科技成果转化活动，实施科教兴省战略，推动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科技成果转化，是指为提高生产力水平而对科学研究与技术开发所产生的具有实用价值的科技成果所进行的后续试验、开发、应用、推广直至形成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发展新产业等活动。

**第三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责管理、指导和协调本行政区域内的科技成果转化工作，并将科技成果的转化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在计划实施、人才培养、资金投入、基础设施建设等方面给予支持和保障。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科技行政部门以及发展和改革部门、经济贸易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行政部门，依照省人民政府规定的职责范围，做好有关科技成果转化的管理、指导和协调工作。

**第四条** 省人民政府定期发布科技成果目录和重点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指南，优先安排和支持下列项目的实施：

(一) 明显提高支柱产业、基础产业、新兴产业技术水平和经济效益的；

(二) 形成产业规模，具有国际经济竞争能力的；

(三) 合理开发和利用资源、节约能源、降低消耗以及保护生态、防治环境污染的；

(四) 对农业产业化经营和市场化具有明显推动作用的；

(五) 专利技术及其他科技成果首次转化在本省行政区域内实施的；

(六) 加速欠发达地区社会经济发展的。

**第五条** 鼓励企业、高等院校、科研单位、技术推广机构、科技团体等社会组织和个人开展产学研合作，通过多种形式，联合实施科技成果转化。

**第六条** 企业应当逐步建立技术进步机制，加大资金投入，增强技术



创新能力，加速科技成果转化。企业可以通过依法发行债券、股票或者贷款等办法，筹集用于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的资金。

企业实际发生的研究开发经费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计入成本费用。高新技术企业研究开发费用占销售收入的比例，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第七条** 鼓励和支持企业、高等院校、科研单位独立或者联合建立从事科技成果转化的中间试验基地、工业性试验基地、农业试验示范基地等技术基础设施。对经省有关行政部门认定的省级技术基础设施，由认定部门给予专项经费资助。

**第八条** 鼓励和支持科研单位、技术推广机构、学校、科技人员研究开发和依法经营、推广农作物、水产、畜禽林木等新品种和良种，以及农业新技术、农用化学新产品。

**第九条** 鼓励和支持计算机软件产品的开发和生产。企业销售自行开发生产的计算机软件产品，可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享受税收优惠。

**第十条** 鼓励和扶持在科技成果转化过程中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诊断、技术培训和技术推广等社会化中介活动，支持科技信息网络、科技信息库以及科技创业中心的建设，形成健全的科技服务体系。

**第十一条** 在科技成果转化中，当事人应当就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或者服务依法订立技术合同，明确相互之间的权利和义务。订立技术合同，应当有利于科学技术的进步，加速科技成果的转化、应用和推广，符合知识产权的法律规定。

科技成果完成单位与其他单位合作进行科技成果转化的，合作各方应当就保守技术秘密达成协议。对于一方声明作为商业秘密保护的未公开的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未经权利人许可，另一方或者其他各方不得披露、转让或者允许他人使用。

技术交易场所或者中介机构对其在从事代理或者居间服务中知悉的有关当事人的技术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第十二条** 科技成果持有者向社会有偿转让科技成果，应当在合同中注明其成果的技术成熟程度，并提供完整的成果权属文件与技术资料。

**第十三条** 科技成果持有者可以以科技成果作价投资、折算股份或者出资比例的形式进行科技成果转化。

按前款规定认定的高新技术成果转让项目申办科技企业的，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后，允许注册资本分步到位。

**第十四条** 在科技成果转化活动中，科技成果的价值由当事人协商确定。需要进行价值评估的，应当由具有法定资格的评估机构进行评估，其评估文件作为科技成果作价投资、折算股份和出资比例认定依据。评估机构应当对其出具的评估文件的真实性、可靠性负责。

**第十五条** 对科技成果转化活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实行税收优惠政策。

**第十六条** 鼓励和支持科技成果出口，对于符合国家出口目录的科技成果，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预算中用于科技成果转化的引导资金、贷款贴息、补助资金和风险投资以及其他资金应当足额安排并稳足增长。

**第十八条** 建立省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以贷款贴息、无偿资助、资本金注入等方式支持科技型中小企业发展。

**第十九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快风险投资体系建设，加大资金投入，加强对风险投资的监管。

依法设立高新技术风险投资基金，支持高投入、高风险、高产出的高新技术成果的转化，加速重大科技成果的产业化。

鼓励国内外企业、金融机构、个人等各类投资者参与风险投资事业；允许和鼓励非银行金融机构、产业投资机构、上市公司和其他公司及个人参与对高新技术企业的购并活动。金融机构、中小企业信贷担保基金及其各类担保机构，应当支持高新技术企业的股权回购。

**第二十条** 设立省专利专项资金，对由本省企业、事业单位和个人申请的国内外发明专利，资助部分专利申请费和专利维持费。

**第二十一条** 科技人员在完成本职工作的前提下，经单位同意，可以到其他单位兼职从事研究开发和成果转化活动。国有科研单位、高等院校的科技人员可以离岗创办高新技术企业或者到其他高新技术企业转化科技成果。实行竞争上岗的科研单位、高等院校应当允许离岗人员在单位规定的期限内（一般为二年）回原单位平等竞争上岗。

科技人员兼职或者离岗期间的工资待遇和医疗、意外伤害等各种保险，

由科研单位、高等院校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与用人单位和兼职或者离岗人员签订书面协议予以确定。

兼职或者离岗的科技人员不得侵害本单位或者原单位的技术经济权益。高等院校有教学任务的科技人员兼职不得妨碍教学工作。

**第二十二条** 主要由政府资助的应用性研究项目，其研究成果应当在成果完成后一年内实施转化；一年内未实施转化的，可以由科技成果完成人和参加人在不变更职务科技成果权属的前提下，根据与本单位协议进行该项科技成果的转化，并享有协议约定的权益，也可以由项目下达部门责成项目承担单位向社会公开转让。

**第二十三条**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实施其职务科技成果的，应当在项目成功投产后，连续三至五年内从其实施该项职务科技成果的销售额中提取不低于百分之零点五的金额，奖励给职务科技成果的完成人和为成果转化做出重要贡献的其他人员。采用股份形式的企业，也可以用不低于该项职务科技成果入股作价金额百分之二十的股份，奖励给职务科技成果完成人和为成果转化做出重要贡献的有关人员，持股人按所持股份享受收益，其中，奖励给职务科技成果完成人的股份不得低于所奖励股份的百分之五十。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许可他人或者以技术转让方式提供给他人实施其职务科技成果的，应当从其所取得的使用费或者转让费中提取不低于百分之二十的金额，奖励给职务科技成果的完成人和为成果转化做出重要贡献的其他人员。

**第二十四条** 采用股份形式的企业对其骨干科技人员可以采取股权激励措施。

**第二十五条** 省科学技术奖应当重点奖励经过转化、推广，取得重大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的优秀科技成果。

鼓励社会力量依法设立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奖。

**第二十六条** 广播、电视、报刊等新闻媒体应当加强对科技成果转化工作的宣传，并保守知悉的有关技术秘密。广告经营者、发布者从事科技广告活动，应当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和其他有关规定。

**第二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科技行政部门以及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经济贸易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行政部门，按其职责分工予以处罚：

(一) 在科技成果转化活动中弄虚作假，骗取奖励和荣誉称号、非法牟利的，责令改正，取消该奖励和荣誉称号，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一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二) 对科技成果进行检测或者价值评估，故意提供虚假检测结果或者评估证明的，责令改正，予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对该检测组织者、评估机构处以违法所得一至五倍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吊销其资格证书；

(三) 以唆使窃取、利诱胁迫等手段侵占他人科技成果，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可处以五万元以下罚款；

(四) 从事技术交易的中介机构和经纪人员，欺骗委托人的，或者与当事人一方串通欺骗另一方当事人的，予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一至五倍的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吊销其资格证书。

有前款违法行为给他人造成经济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八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工作人员在科技成果转化活动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监察部门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九条** 本条例自 2000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

# 河北省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

(2016年9月22日河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16年12月1日起施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促进科技成果转化为现实生产力，规范科技成果转化活动，加速科技进步与创新，推动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在本省行政区域内进行科技成果转化及相关活动，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 本条例所称科技成果，是指通过科学研究与技术开发所产生的具有实用价值的成果。职务科技成果，是指执行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和企业等单位的工作任务，或者主要是利用上述单位的物质技术条件所完成的科技成果。

本条例所称科技成果转化，是指为提高生产力水平而对科技成果所进行的后续试验、开发、应用、推广直至形成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产品，发展新产业等活动。

**第四条** 科技成果转化活动应当尊重市场规律，体现智力劳动价值分配导向，按照权责一致、利益共享、激励与约束并重、公平公开的原则，保障实施与参与科技成果转化各方主体利益，激发全社会创新创业活力。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管理、指导和协调本行政区域内的科技成果转化工作，将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加大财政资金支持力度，构建政府引导、企业主导、金融支撑的多元化投入机制和部门联动、多方协同的推进机制，形成以企业技术创新需求为导向、市场化交易平台为载体、专业化服务机构为支撑的科技成果转化格局。

**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科学技术行政部门、经济综合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行政部门按照职责，做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工作。

**第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和各类媒体单位应当普及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的法律、法规，宣传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的先进事迹，鼓励、引导社会力量广泛参与科技成果转化活动，为科技成果转化营造良好的社会环境。

**第八条** 科技成果转化形成的权益受法律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他人科技成果，不得泄露科技成果转化涉及的国家秘密和他人的商业秘密。

## 第二章 组织实施

**第九条** 省、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应当构建统筹高效的科技管理体制，建立公开统一的科技管理平台，实施联席会议制度，整合科技计划，优化科技资源配置，提升创新和成果转化效率。

有关行政部门、管理机构应当改进和完善利用财政资金设立的应用类科技项目和其他相关科技项目的科研组织管理方式，在制定相关科技规划、计划和编制项目指南时应当听取相关行业、企业的意见；在组织实施应用类科技项目时，应当明确项目承担者的科技成果转化义务，并将科技成果转化和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作为立项和验收的重要内容和依据。

**第十条** 建立以企业为主体的科技成果转化体制机制，引导企业建立研发准备金制度，支持企业建立多种类型的研发机构，鼓励企业探索新的商业模式和科技成果产业化路径，发挥政府引导作用和科技中介机构的成果筛选、市场化评估、融资服务、成果推介等作用。

鼓励利用财政性资金资助的自主创新项目信息和科研基础设施向企业开放，支持企业与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通过合作研发、委托研发、人才引进等方式开展科技成果转化活动。

**第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和完善科技成果信息系统，制定科技成果信息采集与服务规范，向社会公开重点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指南、科技项目实施情况、相关知识产权和科技成果供求等信息，并提供科技成果信息查询、筛选等公益性服务。

**第十二条** 利用财政性资金设立的科技项目完成后，项目承担者应当按照规定提交科技报告，将科技成果和相关知识产权信息汇集到科技成果信息系统。对利用非财政资金设立的科技项目，鼓励承担者提交相关科技报告，将科技成果和相关知识产权信息汇集到科技成果信息系统。

**第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对下列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及其产品，应当区分情况，采用政府采购、示范推广、资助研究开发、发放用户补贴、发布产业技术指南、利用科技企业孵化服务机构提供孵化服务等方式予以支持：

- (一) 能够显著提高当地产业技术水平和经济效益的；
- (二) 能够显著提高国家安全能力和公共安全水平的；
- (三) 能够促进形成当地经济社会健康发展的新产业的；
- (四) 能够合理开发和利用资源、节约能源、降低消耗以及防治环境污染、保护生态、提高应对气候变化和防灾减灾能力的；
- (五) 能够改善民生和提高公共健康水平的；
- (六) 能够促进现代农业或者农村经济发展的；
- (七) 能够加快少数民族地区、贫困地区经济社会发展的。

**第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对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和科技人员在本地实施的符合本条例**第十三条**规定的下列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可以在立项、建设用地和经费补助等方面予以支持：

(一) 通过设立科技企业、科技成果转移机构或者产业化基地，自行投资实施的转化项目；

(二) 将自主完成的科技成果以作价投资、折算股份或者出资比例等方式作为合作条件，与企业或者其他组织共同实施的转化项目；

(三) 与企业或者其他组织合作建立产业技术研究院、院士工作站、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工程实验室、重点实验室、中试基地等创新平台，联合开展科技创新、解决产业发展技术难题的转化项目；

(四) 为促进本地经济和产业发展需要支持的其他科技成果转化项目。

**第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科技成果转化纳入地方扶贫开发规划，采取措施推动科技成果在贫困地区转化应用。

鼓励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和相关单位在本省贫困地区实施科技成果转化。

**第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综合运用财政、税收、金融等方面的措施，加强对科技成果转化和技术转移等科技中介机构的扶持，完善技术交易服务体系，提升科技服务业对科技创新、科技成果转化的支撑和保障能力。

鼓励科技中介机构依法开展技术集成与经营、技术经纪、技术投融资、技术合同登记、技术产权交易、技术信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评估和技术培训等活动，为科技成果转化提供规范、方便和快捷的服务。

**第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在规划、建设用地、财政等方面支持创办多种类型、多种所有制的科技企业孵化器、创业辅导基地、大学科技园、众创空间、生产力促进中心等科技企业孵化服务机构。

**第十八条** 支持京津等省外创新主体在我省设立分支机构、孵化机构、中介机构、研发机构、科技园区和产业基地以及转化重大科技成果，享受省内各项支持政策。

**第十九条** 推进构建京津冀协同创新共同体，加强我省与京津科技创新资源的开放共享，建设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战略性平台，共建科技园区、技术交易市场、产业技术创新联盟、成果转化基金。鼓励企业、高等院校和研究开发机构与京津等省外创新主体联合开展关键技术研究和技术标准创制，联合申请国家重大科技计划和产业化项目，联合建设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中试基地和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等。

**第二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制定措施，培养和引进高层次科技人才和优秀科技成果转化人才，并建立科研单位和重大科技项目负责人公开招聘制度。

对带技术、带成果、带项目在我省实施科技成果转化的国内外高层次领军人才及其创新创业团队，符合条件的纳入高端人才推进计划，并给予资金支持。

**第二十一条** 支持研究开发机构和高等院校梳理科技成果资源，发布科技成果目录，建立面向企业的技术服务站点网络，推动科技成果与产业、企业需求有效对接，通过研发合作、技术转让、技术许可、作价投资等多种形式，实现科技成果市场价值。

**第二十二条** 鼓励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和企业、行业协会、学术团体对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产品依法及时制定或参与制定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推动先进适用技术推广和应用。

**第二十三条** 国家设立的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应当建立健全科技成果转化制度，加强技术转移机构和成果转化队伍建设，明确统筹科技成果转化与知识产权管理的职责，加强市场化运营能力，优化、简化转化流程，促进本单位的科技成果转化。

**第二十四条** 国家设立的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对其持有的科技成果，可以自主决定转让、许可或者作价投资，但应当通过协议定价、在技



术交易市场挂牌交易、拍卖等方式确定价格。通过协议定价的，应当在本单位公示科技成果名称和拟交易价格。

**第二十五条** 国家设立的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所取得的职务科技成果，科技成果完成人和参加人可以根据与本单位的协议实施该项科技成果的转化，并享有协议规定的权益。该单位对上述科技成果转化活动应当予以指导和支持。

国家设立的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在取得职务科技成果一年内未实施转化并且未与科技成果完成人和参加人达成转化协议的，科技成果完成人和参加人在不变更职务科技成果权属的前提下，可以要求与本单位签订实施科技成果转化协议，并将签订协议的书面请求提交本单位及其主管部门。自书面请求提交之日起三个月内仍未达成协议的，科技成果完成人和参加人可以自行或者与他人合作实施科技成果转化。该单位及其工作人员不得阻碍或者拒绝提供相关技术资料。

**第二十六条** 利用财政性资金全额资助的科技项目形成的科技成果自取得成果之日起四年内，项目承担单位、科技成果完成人和参加人无正当理由未实施转化的，项目立项部门可以在不变更科技成果权属的前提下，对科技成果采取挂牌交易、许可他人实施等形式实现科技成果转化。科技成果涉及专利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七条** 国家设立的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应当按照规定，向其主管部门提交科技成果转化情况年度报告。主管部门应当在每年4月30日前，将上一年度科技成果转化情况年度报告汇总后报本级财政、科学技术等有关部门。年度报告应当载明：

（一）科技成果转化取得的总体成效和面临的问题；

（二）依法取得科技成果的数量及有关情况；

（三）科技成果转让、许可和作价投资情况

（四）推进产学研合作情况，包括自建、共建研究开发机构、技术转移机构、科技成果转化服务平台情况，签订技术开发合同、技术咨询合同、技术服务合同情况，人才培养和人员流动情况等；

（五）科技成果转化绩效和奖惩情况，包括科技成果转化取得收入及分配情况，对科技成果转化人员的奖励和报酬等。

### 第三章 保障措施

**第二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工作的财政支持力度，将该项工作所需经费纳入财政预算。

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的财政性资金主要用于科技成果转化的引导资金、贷款贴息、补助资金、风险投资和其他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的支出。

**第二十九条** 省、设区的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高新技术产业化项目和重大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可以优先获得产业技术研发资金、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资金、风险投资资金、科研经费、贷款贴息等资金支持和享受其他优惠政策。

省、设区的市设立的科学技术奖应当重点奖励经过转化、推广并取得重大经济效益、环境效益、社会效益的优秀科技成果。

**第三十条** 省和具备条件的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立以财政性资金为引导，投资机构、金融机构和其他组织、个人参与投资的科技成果转化基金、风险基金，用于支持高投入、高风险、高产出的科技成果的转化。

**第三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鼓励金融机构为实施科技成果转化的企业或者其他组织提供知识产权质押贷款、股权质押贷款、高新技术产品订单贷款和股东担保贷款，并支持、协助实施科技成果转化的企业或者其他组织办理融资租赁、资产重组、收购兼并及多层次资本市场上市挂牌融资等事项。

鼓励商业银行设立科技分（支）行，为科技型中小企业发展提供信贷等金融服务。

**第三十二条** 各级知识产权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健全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常态化服务机制和服务标准体系，支持技术转移机构和其他有关单位、个人为实施科技成果转化企业或者其他组织的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提供知识产权展示、评估、咨询、交易和融资推荐等服务活动。

**第三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制定具体措施，鼓励、支持保险机构开展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的保险服务业务，建立快速理赔机制，提高理赔服务质量和效率。

具备条件的设区的市和县（市、区）人民政府可以对科技成果转化的保险保费予以适当资助。

**第三十四条** 省和具备条件的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建立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投资风险的财政有限补偿制度，对金融机构、保险机构、小额贷款公司和担保机构开展科技成果转化过程中符合条件的知识产权质押贷款、信用贷款、信用保险、担保等业务所发生的亏损予以适当补偿。

**第三十五条** 科技成果转化活动享受下列税收优惠政策：

（一）经国家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百分之十五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二）企业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可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加计扣除。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符合条件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照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按照本年度实际发生额的百分之五十，从本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中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百分之一百五十在税前摊销；

（三）企业提供技术开发、技术转让业务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按照国家规定享受免征增值税的政策；

（四）企业符合条件的技术转让可以免征、减征企业所得税，在一个纳税年度内，居民企业技术转让所得不超过 500 万元的部分，免征企业所得税；超过 500 万元的部分，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五）经国家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发生的职工教育经费支出，不超过工资薪金总额百分之八的部分，准予在计算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超过部分，准予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扣除；

（六）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转化职务科技成果以股份或出资比例等股权形式给予个人奖励，获奖人在取得股份、出资比例时，按照国家规定暂不缴纳个人所得税；取得按股份、出资比例分红或转让股权、出资比例所得时，应当依法缴纳个人所得税。

**第三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建立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和企业之间的科技人才双向流动机制。

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可以根据需要设置研究员、客座教授等岗位，引进企业科技人才，开展科学研究、技术开发和教学工作；国家设立的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的科技人员在完成本职工作前提下可以兼职取酬，经本单位同意、签订相关协议后，也可以离岗到企业从事科学研究、技术开发和科技成果转化工作，离岗期限可以约定为三至五年，约定期限内保

留人事关系，与本单位其他在岗人员同等享有参加职称评聘、岗位等级晋升和社会保险等方面的权利，单位离岗创业人员工资等财政经费不予核减，由单位统筹使用。

**第三十七条** 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科技人员面向企业开展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培训等横向合作活动的，应当与合作单位依法签订合同或协议，约定任务分工、资金投入和使用、知识产权归属、权益分配等事项，经费支出按照合同或者协议约定执行。对科技人员承担横向科研项目与承担政府科技计划项目，在职称评聘和业绩考核中同等对待。

**第三十八条** 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的主管部门以及科学技术、财政等有关部门应当建立有利于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的绩效考核评价体系，建立第三方评价机制，将科技成果转化情况作为对相关单位及人员评价、科研资金支持的重要内容和依据之一，并对科技成果转化绩效突出的相关单位及人员加大科研资金支持。

**第三十九条** 支持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收购境内外创新资源，将研发投入、重大科研项目、对企业效益产生较大影响的科技成果转化等指标列入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范围。

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当年在科技研发、收购创新资源、业态创新转型等方面的投入，可以在经营业绩考核中视同利润。

**第四十条** 有关部门和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在进行职称评聘时，应当将实施科技成果转化和技术合同成交额作为重要指标纳入考评体系，对从事科技成果转化、应用技术研究开发和基础研究的人员采取差异化的岗位评聘和考核评价标准。对科技成果转化业绩突出的科技人员可以破格评聘；聘用的人员中从事科技成果转化的科技人员应当占有适当比例。

**第四十一条** 科技成果转化过程中，通过技术交易市场挂牌交易、拍卖等方式确定价格的，或者通过协议定价并在本单位及技术交易市场公示拟交易价格的，单位领导在履行勤勉尽责义务、没有牟取非法利益的前提下，免除其在科技成果定价中因科技成果转化后续价值变化产生的决策责任。

#### **第四章 技术权益**

**第四十二条** 国家设立的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获得的职务科技成果，除涉及国防、国家安全、国家利益、重大社会公共利益的外，其使用、

处置和收益的权利归科技成果完成单位，转化收入全部留归科技成果完成单位，纳入单位预算，不上缴国库，在对完成、转化职务科技成果做出重要贡献的人员给予奖励和报酬后，主要用于本单位科学技术研究开发与成果转化等相关工作，并对技术转移机构的运行和发展给予保障。

探索科技成果产权制度改革，可以通过奖励等办法将部分股权、知识产权等让渡给科研人员。

**第四十三条** 国家设立的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取得的科技成果转化资产处置收益为科研事业收入，应当纳入部门预算管理和单位统一会计核算。

（一）所有权转让的。依据处置合同或成果变更登记证明和收入原始单据，核销科技成果无形资产账面余值，资产处置收入计入科研事业收入。

（二）使用权许可的。依据处置合同和收入原始单据，资产处置收入计入科研事业收入。

（三）作价入股的。依据处置合同和股权价格，核销科技成果无形资产账面余值，计入长期投资，股权红利计入其他收入。

（四）科技成果转化资产处置过程中发生的直接费用，计入科研事业支出。

**第四十四条** 科技成果完成单位与其他单位或者个人合作实施科技成果转化的，应当依法签订合同，在合同中约定科技成果权益的归属。合同中未约定但转化中形成新科技成果的，新科技成果归合作各方共有，各方都有实施的权利，转让该成果应当经合作各方同意，各方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受让权。

**第四十五条** 在职务科技成果转化后，科技成果完成单位应当按照国家和本省有关规定、本单位的有关奖励制度或者与相关人员签订的协议，对完成、转化科技成果做出重要贡献的人员采取收益分成、股权奖励、期权奖励等方式给予奖励和报酬。单位制定相关的奖励和报酬规定时，应当听取本单位科技人员的意见，并在本单位予以公开。

**第四十六条** 国家设立的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在职务科技成果转化后，应当将不低于百分之七十的现金收益或者股权，用于对完成、转化科技成果作出重要贡献的集体和个人的奖励、报酬。对研发和成果转化作出主要贡献人员的奖励份额不低于奖励总额的百分之五十。

前款中的现金收益是指以所有权转让或使用权许可方式进行科技成果转化获得的收入扣除对科技成果所进行的后续试验、开发、应用、推广和资产处置过程中发生的直接费用后折合为现金的收益。股权是指以作价入股方式进行科技成果转化获得的股权。

**第四十七条** 对于担任领导职务的科技人员获得科技成果转化奖励的，实施分类管理。

国家设立的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等事业单位及其所属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单位，作为科技成果的主要完成人或者对科技成果转化作出重要贡献的正职领导（不包含内设机构），可以依法获得现金奖励，原则上不得获取股权激励。

前款事业单位中作为科技成果的主要完成人或者对科技成果转化作出重要贡献的其他担任领导职务的科技人员，可以依法获得现金、股份或者出资比例等奖励和报酬。

对担任领导职务的科技人员的科技成果转化收益分配实行公开公示制度，不得利用职权侵占他人科技成果转化收益。

**第四十八条** 允许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在科技成果转化实现盈利后，连续三至五年每年提取当年不高于百分之三十的转化利润，用于奖励核心研发人员、团队成员及有重大贡献的科技管理人员。

**第四十九条** 国有企业、事业单位按照规定对完成、转化职务科技成果作出重要贡献的人员给予奖励和报酬的支出计入当年本单位工资总额，但不受当年本单位工资总额限制、不纳入本单位工资总额基数。

**第五十条** 对完成、转化科技成果作出重要贡献人员的奖励和报酬支付期限，应当在科技成果完成单位的有关奖励制度中规定或者与相关人员签订的协议中约定。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科技成果完成单位未规定、也未与科技人员约定奖励和报酬的支付期限时，以转让、许可等方式转化科技成果取得现金收入的，科技成果完成单位应当在现金到账之日起六十日内完成对成果完成人和重要贡献人员的现金奖励。以作价入股方式转化科技成果取得股权的，应当在股权登记或变更时，完成对成果完成人或重要贡献人员的股权奖励。

##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五十一条** 各级人民政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科学技术行政部门、经

济综合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行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上级主管部门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依法对其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不依法履行职责，阻碍科技成果转化活动，造成严重后果的；

（二）泄露科技成果转化涉及的国家秘密和他人的商业秘密的；

（三）截留、挪用、贪污科技成果转化财政性资金的；

（四）对骗取财政性资金或者骗取科技成果转化奖励和报酬的违法行为进行包庇的；

（五）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利用财政性资金设立的科技项目的承担者未按照规定提交科技报告、将科技成果和相关知识产权信息汇交到科技成果信息系统的，由组织实施科技项目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予以通报批评，并禁止其在五年内承担利用财政性资金设立的科技项目。

**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国家设立的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阻碍科技成果完成人或者参加人依法转化职务科技成果、拒绝提供相关技术资料，或者未按照规定对完成、转化科技成果作出重要贡献的集体和个人给予奖励、报酬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予以通报批评，对其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五十四条** 在科技成果转化活动中骗取用于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的财政性资金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科学技术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予以通报批评，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其退回骗取的财政性资金，并处以骗取的财政性资金数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五条** 在科技成果转化活动中骗取奖励和报酬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取消该奖励和报酬，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骗取的奖励和报酬数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第六章 附 则

**第五十六条** 本条例自2016年12月1日起施行。2003年7月18日河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的《河北省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同时废止。

## 辽宁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规定

(1997年11月29日辽宁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根据2002年3月28日辽宁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辽宁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规定》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6年12月7日辽宁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关于修改《辽宁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规定》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一条** 为了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支持、激励和保护科技成果转化活动,促进科技成果转化为现实生产力,加速科学技术进步,推动经济社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省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和市、县(含县级市、区,下同)人民政府优先安排和支持下列项目的实施:

(一)对经济社会发展有重大促进作用,有利于促进科技与经济的结合,能形成整体优势,明显提高产业技术水平和经济效益的;

(二)有利于调整经济结构、产业结构、产品结构,培育新兴产业,形成支柱产业、优质产品,具有国际经济竞争能力的;

(三)合理开发和利用资源、节约能源、提高效益、降低消耗以及防治环境污染的;(四)科技含量高、市场容量大,对形成高新技术产业或者战略性新兴产业有明显效果的;

(五)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和核心技术,对推动老工业基地产业技术改造作用大的;

(六)促进高产、优质、高效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的;

(七)加快少数民族地区、贫困地区社会经济发展的。

**第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项目,禁止实施转化:

(一)污染环境、浪费资源、破坏生态平衡以及危害生命健康的;

(二)国家规定限制使用、限期淘汰或者法律、法规明令禁止的;

(三)损害国家利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

**第四条** 科技成果转化活动应当发挥企业的主体作用,鼓励企业根据市场需要,建立健全研究开发机构,引进、吸收科技成果,用高新技术成



果改造传统产业，加速实现高新技术成果的产业化。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依法通过推广应用示范重大成套集成技术装备、政府采购以及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和创新产品的规模化应用。

鼓励和支持本省企业与国外大学、研发机构和高新技术企业开展合作与交流，通过并购、引进技术等方式提高科技创新能力。

符合条件的国有科技型企业可以采取股权出售、股权奖励、股权期权等股权方式或者项目收益分红、岗位分红等分红方式，对企业科技人员进行中长期激励。

**第五条** 省财政支持的科技成果转化类计划（专项、基金等）中实行公开竞争方式的研发类项目，应当设立绩效支出等间接费用。绩效支出占间接费用的比例不设限制。

参与项目研究的研究生、博士后、访问学者以及项目聘用的研究人员、科研辅助人员等，可以根据其在项目研究中承担的工作任务开支劳务费。劳务费预算不设比例限制，由项目承担单位和科研人员据实编制。

项目实施期间，年度剩余资金可以结转下一年度继续使用。完成项目任务目标并通过验收后，结余资金按规定留归项目承担单位使用，在二年内由项目承担单位统筹安排用于科研活动的直接支出。

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科技人员面向企业开展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培训等横向合作活动的，应当与合作单位依法签订合同或者协议，约定任务分工、资金投入和使用、知识产权归属、权益分配等事项，经费支出按照合同或者协议约定执行。科研人员承担横向委托项目，不得影响其履行岗位职责和完成本职工作。

**第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支持研究开发、分析测试、检测认证等公共技术服务平台建设，为科技成果转化提供技术集成、共性技术研究开发、中间试验和工业性试验、科技成果系统化和工程化开发、技术推广与示范等服务。支持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等科技企业孵化机构发展，为初创期科技型中小企业提供孵化场地、创业辅导、研究开发与管理咨询等服务。

**第七条** 省科技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建立科技成果报告制度和全省统一的科技成果信息服务平台，及时向社会公布科技成果转化情况以及相关知

识产权信息，提供科技成果查询、筛选、对接等公益服务。

由财政资金资助的科技项目，项目承担者应当按照规定提交科技报告，并将科技成果和相关知识产权信息汇交到科技成果信息系统。鼓励提供非财政资金科技项目向省市科技成果信息系统提供科技成果和知识产权信息。

省属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应当向其主管部门提交科技成果转化情况年度报告，说明本单位依法取得的科技成果数量、实施转化以及相关收入分配情况，该主管部门应当按照规定将科技成果转化情况年度报告报送同级财政、科学技术等相关行政部门。

**第八条** 加强农业技术推广工作，发展高产、优质、高效农业，鼓励农业科研、教育、推广单位独立或者与其他单位合作实施农业科技成果转化。

农业科研机构为推进其科技成果转化，可以依法经营其独立研究开发或者与其他单位合作研究开发并经过审定的优良品种。农业科研机构、农业高等院校具备条件的，可按国家有关规定申请办理种子经营许可证和营业执照，从事种子经营活动。

**第九条** 各级人民政府用于基本建设和技术改造的经费，应当有一定比例用于科技成果转化；用于科学技术的经费，应当有不低于 50% 的比例用于科技成果转化。

**第十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依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立科技成果转化基金或者风险基金，其资金来源由各级人民政府、企业、事业单位以及其他组织和个人提供。

坚持实行投资多元化，鼓励国内外组织或者个人在本省设立科技成果转化基金，资助科技成果转化。

**第十一条** 鼓励创办科技中介服务机构，为技术交易提供场所、信息平台以及信息加工与分析、评估、经纪等服务。支持科技服务机构和企业开展研究开发、成果转化、检验检测认证、创业孵化、知识产权、科技咨询、科技金融等专业科技服务。对服务质量优良、服务效果显著的科技中介服务机构，可以通过资金后补助或者奖励等方式给予一定支持。

**第十二条** 商业性银行、政策性银行应当根据国家产业政策和运作要求，保证上级银行下达的科技开发专项贷款规模足额落实，并根据资金可

能逐年增加用于科技成果转化的流动资金贷款。

**第十三条** 鼓励保险机构开展科技成果转化方面的保险业务，支持金融机构、资本市场、创业风险投资机构参与科技成果转化活动。

发挥产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对科技成果转化的激励作用，引导、鼓励社会资本参与设立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的专业基金，推进本省科技成果的转化。

**第十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对农业科研机构、农业院校及农技推广单位的科技成果转化活动；对省内首家生产的发明及实用新型专利产品、国家级重点新产品；对高新技术企业引进高新技术的消化吸收和创新项目，应当给予财政补助。具体办法由省人民政府规定。

**第十五条** 企业、事业单位进行技术转让以及在技术转让过程中发生的与技术转让有关的技术培训、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所取得的收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享受税收优惠政策。

**第十六条** 加强科技成果转化队伍的建设，发挥本省科技人才在科技成果转化中的作用，做好引进人才、引进智力的工作。鼓励省外人才来本省转化科技成果，创办、联办科技企业。从省外引进的本省急需的各种专业人才，接收单位满编或超编的，经有关部门批准，可以先进人，尔后限期调整；聘任专业技术职务可以增设专项岗位。省外人员带来的项目适合本省需要的，可以择优列入本省科技计划；取得的科技成果可以申报本省科技进步奖。应当积极从国外引进科技人才，特别是引进具有技术专长和管理经验的高层次科技人才，吸引出国留学人员来本省工作，对他们申请的科研项目，在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予以支持。

**第十七条** 建立体现增加知识价值的收入分配机制，对从事基础性研究、农业和社会公益研究等研发周期较长的人员，收入分配实行分类调节，通过优化工资结构，稳步提高基本工资收入，加大对重大科技创新成果的绩效奖励力度，建立健全后续科技成果转化收益反馈机制。对从事应用研究和技术开发的人员，主要通过市场机制和科技成果转化业绩实现激励和奖励。

**第十八条** 省、市人民政府以及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应当建立以科技创新质量、贡献、绩效为导向的分类评价体系。对从事科技成果转化、应用技术研究开发和基础研究人员采取差异化的岗位评聘和考核评价标准。

对在省内科技成果转化中贡献突出的科研人员，可以破格评定专业技术职称，不受岗位职数限制。

在职称评聘时，高等院校、科研机构的科技人员获得的由本省企事业单位委托的横向课题经费、本单位或者本省企业给予科技人员的股权和奖金奖励以及在本省创办科技型企业所缴纳的税收等，与利用财政资金设立的科技计划项目同等对待，作为对其考核、晋升专业技术职称的重要依据。

**第十九条** 由财政资金形成的，不涉及国防、国家安全、国家利益、重大社会公共利益的科技成果的使用权、处置权和收益权，全部下放给符合条件的项目承担单位。由财政资金设立的科研院所、高等院校，其持有的科技成果，可以自主决定转让、许可或者作价投资，转化科技成果获得的收入全部留归本单位，纳入本单位预算，不再上缴国库，在对完成、转化职务科技成果做出重要贡献人员给予奖励和报酬后，用于本单位的科研以及成果转化工作，并对技术转移机构的运行和发展给予保障。

允许高等院校、科研机构与发明人团队组成的公司之间，通过约定以股份或者出资比例方式进行知识产权奖励，对既有职务科技成果进行分割确权，以共同申请知识产权的方式分割新的职务科技成果权属。

**第二十条** 各级人民政府对在科技成果转化中作出较大贡献的有关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对作出突出贡献的，实行重奖；奖励费用可从财政列支。

科技成果转化的受益单位，可以从转化该项科技成果所取得的新增留利中，提取一定比例奖励对实施该项科技成果转化成功作出重要贡献的人员。

**第二十一条** 科技人员在履行好岗位职责、完成本职工作的情况下，经所在单位同意，可以到企业和其他科研机构、高校、社会组织等兼职并取得合法报酬。

高等学校、科研机构应当规定或与科研人员约定兼职的权利和义务，实行科技人员兼职公示制度。兼职或离岗创业收入不受本单位绩效工资总量限制，个人须如实将兼职收入报单位备案，按有关规定缴纳个人所得税。兼职行为不得损害或侵占本单位合法权益。

**第二十二条** 对于担任领导职务的科技人员获得科技成果转化奖励的，实施分类管理。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等事业单位（不包含内设机构）

的正职领导，是科技成果的主要完成人或者对科技成果转化作出重要贡献的，可以依法获得现金奖励，原则上不得获取股权激励；其他担任领导职务的科技人员，可以依法获得现金、股份或者出资比例等奖励和报酬。

对担任领导职务的科技人员的科技成果转化收益分配实行公开公示制度，不得利用职权侵占他人科技成果转化收益。

**第二十三条** 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在本省转化职务科技成果，科技人员获得的股权、出资比例形式的奖励所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可以申请五年内分期缴纳或者待分红、转让取得现金收入后一并缴纳。

**第二十四条** 在科技成果转化过程中，通过技术交易市场挂牌交易、拍卖等方式确定价格的，或者通过协议定价并在本单位及技术交易市场公示拟交易价格的，单位领导在履行勤勉尽责义务、没有牟取非法利益的前提下，免除其在科技成果定价中因科技成果在本省转化后续价值变化产生的决策责任。

**第二十五条** 对转化科技成果有突出贡献的科技工作者的具体奖励办法以及从省外、国外引进科技人才和科技成果的待遇，由省人民政府制定。

**第二十六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 吉林省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

(1999年5月28日吉林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 2001年9月29日省九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修改)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促进科技成果转化为现实生产力，规范科技成果转化活动，维护科技成果转化各方的合法权益，推进科教兴省战略的实施，推动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科技成果转化，是指为提高生产力水平而对科学研究与技术开发所产生的具有实用价值的科技成果所进行的后续试验、开发直至形成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以及应用、推广科技成果，发展新兴产业等活动。

**第三条** 本条例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内与科技成果转化活动有关的组织和个人。

**第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负责管理、指导和协调本行政区域内的科技成果转化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和其他有关行政部门依照各自的职责范围，做好组织、指导、协调工作，为科技成果转化活动提供服务。

## 第二章 组织实施

**第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对科技成果转化活动进行正确的产业导向和技术导向，培育和发展技术市场，在政策制定、人才培训和资金投入等方面给予支持和引导。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科学技术行政部门负责编制本行政区域内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指南，发布科技成果供求信息。

**第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确定的重大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及相关工作，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按要求组织落实，并在规定的时间内将落实情况向本级人民政府作出报告。

**第七条** 科研机构应当创造条件，逐步转变为科技型企业、整体或者部分进入企业（集团）和转变为技术服务与中介机构，促进科技成果转化。

**第八条** 有关科研机构、高等院校以及企业、事业单位应当同农业科学

技术转化机构、农民技术协会和科技示范区、科技示范户相结合，加速农业科技成果转化。

**第九条** 农业科研机构可以依法经营其研究开发的新农药、新化肥、农作物及禽畜新品种。

**第十条** 企业应当逐步建立科研、生产、市场相结合的技术开发、科技成果转化机制。

企业可以独立或者与其他组织合作研究开发新技术、新材料、新产品、新工艺，承担政府及有关部门组织实施的重大科技研究开发项目和科技成果转化项目。

**第十一条** 鼓励和支持企业、科研机构、高等院校依法独立建立或者联合建立示范性生产基地、中间试验基地和科技成果转化服务机构。

**第十二条** 有条件的组织和个人均可以依法创办以促进科技成果转化为目的的科技顾问公司，投资咨询公司，市场咨询公司，会计、律师咨询机构，评估机构等中介机构。

**第十三条** 技术出资方可以用依法取得的发明、实用新型、外观设计专利权，计算机软件著作权，非专利技术成果的使用权等技术成果财产权作价入股。

作为出资的专利权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其剩余的法定保护期应当不少于三年。

**第十四条** 科技成果经具有无形资产评估资格的机构进行评估后，可以作价出资、入股，出资比例或者入股的份额不超过项目投资总额的 20%。高新技术成果出资、入股的不超过 35%。

成果完成人和成果转化的主要实施者可以获得与之相当的股权收益，所占比例不受限制。凡属政府资助项目实施转化的，从收益之日起三年内，成果完成人和成果转化的主要实施者可以共享不低于 50% 的该成果股权收益。从收益之日起第四至第六年，成果完成人和成果转化的主要实施者可以共享不低于 30% 的该成果股权收益。

### 第三章 保障措施

**第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用于科学技术、农业发展资金及扶贫资金、乡镇企业发展资金等经费中，应当有一定比例专项用于科技成果转化。省级财政预算中的科技三项费用于科技成果转化的部分不低于 10%，市、

县级财政预算中的科技三项费主要用于科技成果转化。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行政部门也应当逐年增加对科技成果转化的投入。科技成果转化的财政经费，主要用于科技成果转化的引导资金、贷款贴息、补助资金和风险投资等。

**第十六条** 依法设立科技成果转化基金。基金的设立、管理办法，由省人民政府按国家有关规定制定。

**第十七条** 有条件的组织可以依法建立科技成果产业化风险投资公司，支持高收入、高风险、高产出的科技成果转化。企业、事业单位及其它组织和个人可以参与投入，分享收益，共担风险。

**第十八条** 科技成果转化的试验产品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技术、质量、安全、卫生等标准，可以按照国家有关试销产品的规定，在三年内试销。

科技成果转化的试验产品，除国家和省明确限价的产品外，在试销期内，其试销价格由生产单位自行确定。

**第十九条** 各类科技成果转化服务机构可以从事国内外科技成果的采集、贮存、发布和推广以及生产、应用领域需要科技攻关的信息的收集、贮存和发布，建立科技界与产业界、金融界的沟通渠道，开展产学研成果信息交流，并对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的立项、工商注册登记、税务登记和政策咨询等服务。

**第二十条** 科研机构、高等院校取得的具有实用价值的职务科技成果，自完成之日起一年内，未实施转化的，科技成果完成人和参加人在不变更科技成果权益的前提下，可以与本单位签订协议，进行该项科技成果的转让，该单位对上述成果转化活动应当予以支持。

职务科技成果的完成人和参加人，不得阻碍职务科技成果的转让，不得以任何方式将职务科技成果及技术资料据为己有或者作为非职务科技成果进行转让。

**第二十一条** 列入各级人民政府科技发展计划中的应用性研究项目，其研究成果在通过鉴定之日起一年内未实施转化的，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向社会公开转让，并暂停对承担单位和个人的政府资助。

#### 第四章 优惠与奖励

**第二十二条** 企业为开发新技术、研制新产品所购置的试制用设备、测试仪器，单台价值在 10 万元以下的，可以一次或者分次摊入管理费用。



企业发生的技术开发费比上年实际增长 10%以上的，经税务机关审核批准，允许再按技术开发费实际发生额的 50%，抵扣当年度的应纳税所得额。

**第二十三条** 科研机构、高等院校的技术让收入免征营业税。科研机构、高等院校服务于各业的技术成果转让、技术培训、技术咨询、技术承包所取得的技术性服务收入暂免征收所得税。企业进行技术转让以及在技术转让过程中发生的与技术转让有关的技术培训、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年净收入在 50 万元以下的，暂免征收所得税；对新创办的从事咨询、信息、技术服务的企业，自开办之日起，第一年至第二年免征所得税。

减免的税金，必须专项用于技术开发。

**第二十四条** 省内首家生产的属高新技术类的发明专利产品从投产之日起在三年内、实用新型专利产品从投产之日起在二年内，新增属地方使用的增值税全部返还给企业。

经省有关部门认定的高新技术产品和高新技术企业引进高新技术消化吸收和创新项目，从投产之日起，三年内新增部分的所得税、新增属地方使用的增值税，可以由财政返还给企业。高新技术企业按规定减免税收期满后，凡当年出口产品产值达 70%以上的，经财税部门审查核定，对其出口的高新技术产品所得税应纳税额的 50%部分给予三年先征收后由财政返还的优惠。

**第二十五条** 经省有关部门认定的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用地应收取的耕地造地费或新菜地开发建设基金按有关规定的低限收取，确有困难的，经审核批准，可以缓交；建设过程中的上水、排水增容费可以缓交；部分房产契税可作为政府的补贴返还；免收组建项目公司时行政机关收取的有关费用（国家有规定的除外）。

**第二十六条** 对在科技成果转化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由各级人民政府或者有关部门、单位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或者奖励；产生显著效益的，予以重奖。

**第二十七条** 省外以及国外组织和个人的科技成果在我省实施转化的，享受我省科技成果转化方面的优惠待遇。

**第二十八条** 职务科技成果转让后，转让单位应当从转让该科技成果所取得的净收入中提取不低于 20%的奖金奖励给对完成该项目科技成果做出

重要贡献的人员。

科技成果转化投产后，接受转让科技成果的单位应当连续 3-5 年从实施该科技成果新增留利中提取不低于 5% 的奖金，奖励给对转化该项科技成果做出重要贡献的人员。

采用股份形式的企业实施转化的，可以用不低于科技成果入股作价金额 20% 的股份给予奖励，持股人依据其所持股份分享收益。

**第二十九条** 在科技成果转化过程中，取得重大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项目，可以申报吉林省科学技术进步奖，并逐步提高吉林省科学技术进步奖中转化类科技成果的授奖比例。

从事应用性研究开发的科技人员晋升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时，应当将其科技成果转化工作的业绩作为必要条件。业绩突出的，可以不受学历、资历和专业技术职务岗位数额等条件的限制，破格参加相应的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评审。

优先推荐在科技成果转化工作中取得显著成绩的科技人员，申报国家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科学、技术、管理专家和享受政府特殊津贴以及吉林省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业技术人才。

##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条** 在科技成果转化活动中弄虚作假，采取欺骗手段，骗取奖励和荣誉称号、诈骗钱财、非法牟利的，责令改正，取消该奖励和荣誉称号，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 3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经济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赔偿责任。

**第三十一条** 在技术交易中从事代理或者居间服务的中介机构和从事经纪业务的人员，欺骗委托人的，或者与当事人一方串通欺骗另一方当事人的，责令改正，予以警告，除依法承担民事赔偿责任外，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 50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吊销营业执照和资格证书。

**第三十二条** 对科技成果进行价值评估时，故意提供虚假评估证明的，责令改正，予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对该评估机构处以 100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吊销营业执照和资格证书，给他人造成经济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赔偿责任。

**第三十三条** 以唆使窃取、利诱胁迫等手段侵占他人的科技成果，侵犯

他人合法权益的，依法承担民事赔偿责任，可以处以 100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工作人员在科技成果转化中玩忽职守、以权谋私、徇私舞弊的，给予行政处分。

**第三十五条** 截留、挪用科技成果转化经费的，由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并由其所在单位、上级机关或者有关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

**第三十六条** 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由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决定。

**第三十七条** 当事人对于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九条** 本条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 黑龙江省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

(2016年12月16日黑龙江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促进科技成果转化为现实生产力，规范科技成果转化活动，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推动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科技成果转化及相关活动，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 科技成果转化活动应当以企业为主体、以市场为导向，遵循自愿、互利、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加强知识产权保护，保障参与科技成果转化各方主体的利益。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管理、指导和协调本行政区域内的科技成果转化工作，将科技成果的转化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科技、财政、教育、投资、人才、产业、金融、知识产权、政府采购、国有资产管理、军民融合、信息等政策协同，制定有利于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的政策措施。

**第五条** 县级以上科学技术行政部门是科技成果转化的综合管理部门，负责组织实施本条例。

发展和改革、财政、教育、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工业和信息化、农业、商务、税务等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科技成果转化工作。

**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支持科技成果首先在本省行政区域内实施转化。科技成果首先在本省行政区域内转化的，按照省、市有关规定优先享受补助、补贴和其他产业政策支持。

## 第二章 组织实施

**第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通过政府采购、研究开发资助、奖励、后补助、发布产业技术指导目录、示范推广等方式，重点支持下列科技成果转化项目：

(一) 能够促进重点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的；

- (二) 能够促进资源型城市转型升级的；
- (三) 能够显著提高国家安全和公共安全水平的；
- (四) 能够合理开发和利用资源、节约能源、降低消耗以及防治环境污染、保护生态、提高应对气候变化和防灾减灾能力的；
- (五) 能够改善民生和提高公共健康水平的；
- (六) 能够促进绿色食品、有机食品产业发展或者延长农产品产业链的；

(七) 能够引领区域科技创新驱动发展，激发自主创新内生动力的。

**第八条** 省和市级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军民科技成果相互转化的工作机制，加强军民科技计划的衔接与协调。

省和市级人民政府应当统筹军民共用重大科研基地和基础设施建设，推动军用与民用科学技术有效集成、资源共享。

省和市级人民政府应当支持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和企业参与承担国防科技计划任务，支持军用研究开发机构承担民用科技项目。

省和行政区域内军工企业较多的市级人民政府应当设立军民融合产业基金。

**第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定期公布重点科技成果目录等信息，引导科技成果转化。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组织实施的重点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可以由有关部门组织采用公开招标的方式实施转化，自招标文件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不得少于 20 日。

**第十条** 科技成果持有者可以采用下列方式进行科技成果转化：

- (一) 自行投资实施转化；
- (二) 签订技术转让合同，向他人转让科技成果的所有权；
- (三) 签订技术许可合同，许可他人使用科技成果；
- (四) 签订技术开发合同，研究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或者新材料及其系统；
- (五) 签订技术咨询合同，就特定技术项目提供可行性论证、技术预测、专题技术调查、分析评价报告；
- (六) 签订技术服务合同，以技术知识解决特定技术问题；
- (七) 以科技成果作为合作条件，与他人共同实施转化；

(八) 以科技成果作价投资，折算股份或者出资比例；

(九) 其他协商确定的方式。

**第十一条** 利用财政资金设立的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可以自主决定科技成果的使用、处置和收益，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利用财政资金设立的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持有的科技成果，处置前应当向社会公开信息，公示时间不得少于5日；处置后应当在本单位公示有关科技成果的基本情况和拟交易信息，公示时间不得少于15日，并公开异议处理程序和办法。

**第十二条** 利用财政资金设立的科技项目，立项部门应当与项目承担者就项目形成的科技成果约定实施转化期限。项目承担者逾期一年未实施转化的，立项部门可以许可他人有偿或者无偿实施转化。

**第十三条** 科技成果转化合同双方应当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

利用财政资金设立的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取得的职务科技成果，完成人和参加人在不变更科技成果权属的前提下，可以根据与本单位的协议进行该项科技成果的转化，并享有协议规定的权益。该单位对上述科技成果转化活动应当予以支持。

科技成果完成人或者课题负责人，不得阻碍职务科技成果的转化，不得将职务科技成果及其技术资料和数据占为己有，不得泄露本单位的技术秘密，不得擅自转让或者变相转让职务科技成果。

**第十四条** 利用财政资金设立的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的专业技术人员经所在单位同意，在不侵害本单位合法权益的前提下，可以兼职或者离岗从事科技成果转化活动。离岗人员的人事关系按照省有关规定保留。

高等院校学生可以在省内创办科技型企业转化科技成果，其学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予以保留。

**第十五条** 利用财政资金设立的研究开发机构和高等院校应当对从事科技成果转化、应用技术开发和基础研究的人员采取差异化的专业技术职称评聘和考核评价标准，并设定一定比例，用于对从事科技成果转化科技人员的专业技术职称评聘。

政府部门和利用财政资金设立的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应当将科技人员以市场委托方式获得的横向科研项目经费、本单位或者企业给予的股权和奖金奖励、创办科技型企业所缴纳的税款等，与利用财政资金设立

科技项目的相应事项同等对待，作为对其考核、晋升专业技术职称的重要依据。

**第十六条** 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和国有企业的主管部门以及财政、科学技术、教育、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等相关行政部门应当建立有利于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的绩效考核评价体系，将科技成果转化情况作为对相关单位及人员评价、科研资金支持的重要内容和依据之一，并对科技成果转化绩效突出的相关单位及人员加大科研资金支持。

利用财政资金设立的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和国有企业负责人已履行尽职义务、且未牟取非法利益的，可以依法免除其在科技成果定价中因科技成果转化后续价值变化产生的决策责任。

**第十七条** 省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应当建立、完善科技成果信息系统，向社会公布科技项目立项、实施情况以及科技成果和相关知识产权信息，提供科技成果信息查询、筛选等公益服务。

利用财政资金设立的科技项目的承担者，应当按照规定及时提交相关科技报告，并将科技成果和相关知识产权信息汇交到科技成果信息系统。

利用财政资金设立的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其主管部门报送本单位上一年度科技成果转化情况的年度报告，主管部门应当汇总到科技成果信息系统。

**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发挥企业在研究开发方向选择、项目实施和成果应用中的主导作用。利用财政资金设立的、市场导向明确的科技项目由企业牵头组织实施。

大型企业可以联合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中小企业组建重大创新团队、承担重大创新项目、建设重大创新平台。

**第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支持有条件的企业建立技术研究开发中心等各类研究开发机构。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支持创办独立运营、市场化运作、中间试验与孵化育成相结合的新型研究开发机构。

**第二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支持企业通过科技成果转让、技术入股等方式，承接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等单位的科技成果并实施转化。对承接科技成果的企业，各级人民政府可以按照技术合同成交额或者技术入股出资额的一定比例给予补助。

**第二十一条** 国有企业应当建立对科研人员的中长期激励机制，完善国有企业科研人员收入与科技成果、创新绩效挂钩的奖励制度。符合条件的国有科技型企业，可以采取股权出售、股权奖励、股权期权等股权方式，或项目收益分红、岗位分红等分红方式进行激励。

**第二十二条** 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应当将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研究开发投入、科技成果转化绩效等指标列入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范围。

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当年在科技研究开发、收购创新资源、业态创新转型等方面的投入，可以在经营业绩考核中视同利润。

**第二十三条** 高等院校应当加强对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的管理、组织和协调，统筹成果管理、技术转移、资产经营管理、法律等事务，建立成果转化管理平台，明确科技成果转化工作责任主体。

**第二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日常运行保障和绩效奖励相结合的经费支持机制，支持建立区域性、行业性技术市场以及技术转移机构；支持有条件的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和企业建立专门的技术转移机构。

对绩效考评优秀的国家级和省级技术转移示范机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资金补助。

**第二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科技创新服务体系建设，支持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科技人员和社会力量通过多种形式，依法创办技术评估、技术经纪、技术咨询、技术交易、技术服务等各类科技中介服务机构，推动科技服务业示范企业建设，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促进科技服务业发展。

科技中介服务机构提供服务，应当遵循公正、客观、诚实信用的原则，不得提供虚假的信息和证明，保守在服务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可以发放科技创新券，支持科技型中小微企业购买科技服务，具体管理办法由省人民政府制定。

**第二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支持根据产业和区域发展需要建设公共研究开发平台，为科技成果转化提供技术集成、共性技术研究开发、中间试验和工业性试验、科技成果系统化和工程化开发、技术推广与示范、检验检测、标准认证、计量检定校准等服务。



**第二十七条** 支持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众创空间等科技企业孵化机构发展，为初创期科技型中小微企业提供孵化场地、创业辅导、研究开发、法律与管理咨询等服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可以按照有关规定对服务功能完善、孵化效率高的科技企业孵化机构给予奖励或者补贴等支持。

### **第三章 技术权益**

**第二十八条** 利用财政资金设立的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转化科技成果所获得的收入全部留归本单位，在对完成、转化职务科技成果做出重要贡献的人员给予奖励和报酬后，主要用于科学技术研究开发与成果转化等相关工作。

**第二十九条** 职务科技成果转化后，科技成果完成单位应当按照本单位规定或者与科技人员约定的奖励、报酬的方式和数额，对完成、转化该项科技成果做出重要贡献的人员给予奖励和报酬。无规定且未与科技人员约定奖励、报酬的方式和数额的，按照下列标准给予奖励和报酬：

（一）将该项职务科技成果转让、许可给他人实施的，从该项科技成果转让净收入或者许可净收入中提取不低于百分之七十的比例；

（二）利用该项职务科技成果作价投资的，从该项科技成果形成的股份或者出资比例中提取不低于百分之七十的比例；

（三）将该项职务科技成果自行实施或者与他人合作实施的，应当在实施转化成功投产后连续五年，每年从实施该项科技成果的营业利润中提取不低于百分之五的比例；

（四）在科技成果转化工作中开展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的，从技术合同净收入中提取不低于百分之七十的比例。

国有企业、事业单位依照本条例规定对完成、转化职务科技成果做出重要贡献的人员给予奖励和报酬的支出计入当年本单位工资总额，但不受当年本单位工资总额限制、不纳入本单位工资总额基数。

**第三十条** 利用财政资金设立的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不含内设机构）及其所属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是科技成果的主要完成人或者对科技成果转化做出重要贡献的，可以按照本条例规定获得现金奖励。

其他担任领导职务的科技人员，是科技成果的主要完成人或者对科技

成果转化做出重要贡献的，可以按照本条例的规定获得现金、股份或者出资比例等奖励和报酬。

对担任领导职务的科技人员的科技成果转化收益分配实行公开公示制度。担任领导职务的科技人员，不得利用职权侵占他人科技成果转化收益。

对科技成果转化做出重要贡献的人员，包括直接参与科技成果转化并做出突出成绩的科技人员、管理人员。

#### 第四章 保障措施

**第三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人才管理服务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列出各项职权的行使主体、办理流程、办结时限和监督方式等，并向社会公布。

**第三十二条** 县级以上科学技术和财政行政部门应当改革科研经费使用管理制度，建立科研经费的监督协同机制。

研究开发机构和高等院校应当建立科研经费内部管理办法，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使用科研经费。

**第三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统筹安排资金，引导社会资金投入，推动科技成果转化资金投入的多元化。

省人民政府应当从科学技术资金中安排一定资金，用于科技成果转化事项。

**第三十四条** 有关部门应当落实国家支持企业技术创新的研究开发费用加计扣除、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固定资产加速折旧、股权激励和分红、技术开发和转让税收优惠等激励政策。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相关部门执行情况纳入绩效考核范围。

**第三十五条** 支持银行业金融机构加大对科技成果转化贷款的投放力度，创新金融产品和服务，开展知识产权质押、股权质押等贷款业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支持企业通过股权交易、依法发行股票和债券等直接融资方式为科技成果转化项目进行融资，并为其融资提供综合协调和指导服务。

省人民政府应当完善创新创业融资体系，建立市场化长效运行机制，引导社会资本支持创新创业和新兴产业发展。

**第三十六条** 支持保险机构开发符合科技成果转化特点的保险品种，为科技成果转化提供保险服务。企业支付的保险费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享受税收优惠。

**第三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金融管理部门应当引导和支持创业投资机构投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

##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科学技术、财政、税务、教育、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等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未建立、完善科技成果信息系统，并向社会公布科技项目立项、实施情况以及科技成果和相关知识产权信息的；

（二）未建立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的绩效考核评价体系的；

（三）利用财政资金设立的科技项目，未与项目承担者就项目形成的科技成果约定实施转化期限的；

（四）未依法落实有关税收优惠政策的；

（五）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利用财政资金设立的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及其科技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逾期未改正的，予以通报批评，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未提交科技成果转化情况年度报告的；

（二）未公示有关科技成果基本情况、拟交易信息或者异议处理程序和办法的；

（三）未将科技人员以市场委托方式获得的横向科研项目经费等与利用财政资金设立的科技项目相应事项同等对待的；

（四）未公示担任领导职务科技人员的科技成果转化收益的；

（五）担任领导职务的科技人员利用职权侵占他人科技成果转化收益的。

**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在申请财政资金资助的项目，以及申请享受各种转化扶持政策时，提供虚假数据、资料、

信息或者评审材料的，由主管部门追回已资助的财政性资金，并记入科研诚信档案；情节严重的，依法给予处罚。

违反本条例规定，利用财政资金设立的科技项目的承担者，无正当理由未提交科技报告、汇交科技成果和相关知识产权信息，或者未按与立项部门约定转化的期限实施转化的，由组织实施项目的政府有关部门、管理机构责令返还项目资金；情节严重的，禁止其在一定期限内承担利用财政资金设立的科技项目。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科技服务机构及其从业人员故意提供虚假信息 and 证明的，由政府有关部门依照管理职责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依法处以罚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科技服务机构及其从业人员泄露国家秘密或者商业秘密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第六章 附 则

**第四十二条** 本条例下列用语的含义：

（一）科技成果，是指通过科学研究与技术开发所产生的具有实用价值的成果；

（二）职务科技成果，是指执行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和企业等单位的工作任务，或者主要是利用上述单位的物质技术条件所完成的科技成果；

（三）科技成果转化，是指为提高生产力水平而对科技成果所进行的后续试验、开发、应用、推广直至形成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产品，发展新产业、新服务等活动；

（四）科技创新券，是指政府利用财政资金，支持我省中小微企业和创新创业团队向科技服务机构购买科技服务而发放的配额凭证。

**第四十三条** 本条例自2017年2月1日起施行。2000年10月20日黑龙江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的《黑龙江省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同时废止。

# 内蒙古自治区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

(2018年12月6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促进科技成果转化为现实生产力，规范科技成果转化活动，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推动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结合自治区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自治区行政区域内的科技成果转化及其相关活动。

**第三条** 科技成果转化活动应当尊重科技创新规律和市场规律，体现知识价值分配导向，遵循自愿、互利、公平、诚实信用原则，加强知识产权保护，依法保障参与科技成果转化各方的合法权益。

**第四条** 建立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产学研深度融合的科技成果转化机制，发挥企业在研究开发投入，方向选择，项目实施和成果应用中的主导作用，促进科技成果转化。

**第五条** 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科技成果转化工作的领导，将科技成果转化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政府目标责任考核，统筹相关政策，建立科技成果转化机制，为科技成果转化创造良好环境。

**第六条** 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应当做好科技成果转化的促进、管理、协调和服务工作。

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依照各自职责，做好科技成果转化相关工作。

苏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协助有关部门做好科技成果转化相关工作。

**第七条** 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对在科技成果转化活动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 第二章 组织实施

**第八条** 鼓励和支持企业联合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建立以企业为主

体的研究开发平台，为科技成果转化提供共性技术研究开发、中间试验、工业性试验、工程化开发等服务，提高科技成果成熟度，优化科技成果市场供给。

鼓励企业加强科技成果转化人才的培养、引进和使用，充分发挥企业科技人员、高技能人才的作用。

**第九条** 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应当加大科技成果转化投入，建立股权、期权、绩效等激励制度。国有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将企业研发投入、科技成果转化绩效等指标纳入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体系。

**第十条** 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引导和支持民营企业参与科技成果转化活动，推动民营企业与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开展产学研合作，支持科研人员为企业技术创新提供服务。

民营企业开展科技成果转化活动，在立项、贷款、奖励等方面享受与国有企业同等待遇。

**第十一条** 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鼓励和支持企业、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参与军民融合的科技创新活动，对军民融合科技合作项目、技术转移平台或者机构给予补助，加快军用、民用技术相互转移、转化。

**第十二条** 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等事业单位应当加强科技成果转化的专业化队伍建设，通过本单位负责技术转移工作的机构或者委托独立的科技成果转化服务机构开展技术转移。

**第十三条** 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等事业单位对其持有的科技成果可以采取转让、许可或者作价投资等方式进行转化，行政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对该科技成果的使用、处置和收益分配，除涉及国家秘密、国家安全和公共利益外，不需要审批或者备案。所得收入全部留归本单位，纳入单位预算，不上缴国库，财政主管部门不得因科技成果转化所得收入核减该单位资金预算。

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等事业单位应当建立科技成果转化的财务管理制度，通过转让、许可方式取得的科技成果转化收益计入事业收入，作价投资取得的股权红利和其他投资收益计入其他收入，并应当纳入单位预算管理并统一会计核算。科技成果转化、许可他人使用或者作价投资过程

中发生的评估费、税金、中介服务等费用计入事业支出。

**第十四条** 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等事业单位对其持有的科技成果可以自主决定转让、许可或者作价投资等方式实施转化。

采用作价投资方式实施转化的，应当与合作方签订协议，对科技成果的权属、作价、折股数量或者出资比例、无形资产投资退出等事项作出明确约定。

**第十五条** 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等事业单位应当通过协议定价、在技术市场上挂牌交易、拍卖等方式确定职务科技成果转化的价格。

采用协议定价方式确定转化价格的，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等事业单位应当通知科技成果完成人参与协商，并于协议签订前，在本单位公示拟交易的科技成果名称和交易价格，公示期不得少于十五日。

对协议定价拟交易的事项提出异议的，单位应当按照事先公开的异议处理程序和办法进行处理。

**第十六条** 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等事业单位应当按照规定报送本单位上一年度科技成果转化情况的年度报告。政府相关部门根据科技成果转化年度报告等情况，对科技成果转化绩效突出的单位和人员加大科研资金的支持。

**第十七条** 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等事业单位的专业技术人员经所在单位同意，在不侵害本单位合法权益的前提下，可以兼职或者离岗从事科技成果转化活动。离岗人员的人事关系按照自治区有关规定保留。

鼓励企业以及社会组织的科研人员到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等事业单位兼职从事教学和科研工作。

**第十八条** 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等事业单位所取得的职务科技成果，自项目验收完成之日起二年内，项目承担单位、科技成果完成人或者参加人无正当理由不实施转化的，具备实施转化条件的单位或者个人提出申请，主管部门为了国家安全、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需要，可以授权或者许可申请人有偿或者无偿转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第三章 转化服务

**第十九条** 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综合运用平台建设、政府购买服务、人才培养等措施，加强对科技成果转化专业服务机构的扶持。对在科

科技成果转化服务中效果明显的服务机构，给予财政后补助支持。

**第二十条** 支持创办以科技成果转化为主要内容，市场需求为导向的科技企业孵化机构和众创空间等服务机构。

鼓励各类投资主体在自治区设立以促进科技成果转化为主要目的的创业投资机构。

**第二十一条** 鼓励科技成果转化专业服务机构和科技社团开展跨区域、跨界的科技成果转化服务，引进、消化、吸收区外和境外先进技术。

鼓励境内外科技成果转化专业服务机构依法在自治区设立分支机构，开展科技成果转化合作。

**第二十二条** 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应当完善政府科技信息网络等公共服务平台，无偿为企业获取或者发布科技成果信息提供支持和服务。

鼓励社会力量建设符合技术交易规律的科技成果交易网络平台，提供线上与线下相结合的专业化服务。

**第二十三条** 鼓励研究机构、高等院校、企业与社会共享大型科学仪器设施、实验室、科技文献等科技资源，为科技成果转化活动提供服务。

以财政资金全额或者部分出资购买、建设的大型设备以及科研重大基础设施，设备、设施管理单位应当依法向社会提供共享服务。

**第二十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农牧业先进适用技术的示范、推广、培训和普及应用机制。

鼓励研究机构、高等院校等事业单位与新型农牧业经营主体建立互利合作的利益分配机制，开展科技成果交流、人才培养、科技咨询和信息服务。

鼓励研究机构、高等院校、农牧业试验示范单位在贫困地区、边远地区实施农牧业科技成果转化。

#### **第四章 保障措施**

**第二十五条** 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设立科技成果转化专项资金，统筹安排、优先保障科技成果转化资金，逐步加大科技成果转化的财政性投入。专项资金用于科技成果转化的引导资金、贷款贴息、补助资金和风险投资以及其他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的资金用途。



**第二十六条** 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通过政府首购、订购等政策，采购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产品、新服务，支持科技成果转化。

**第二十七条** 对从事科技成果转化、应用技术开发和基础研究的人员应当采取分类的专业技术职称评聘和考核评价标准。

政府部门和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等事业单位应当将科技人员以市场委托方式获得的科技项目与利用财政资金设立的科技项目同等对待，作为考核、晋升专业技术职称的重要依据。

**第二十八条** 在科技成果转化活动中，单位负责人根据法律法规和本单位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履行了民主决策程序、合理注意义务和监督管理职责的，视为已经履行勤勉尽责义务。

通过技术交易市场挂牌交易、拍卖等方式确定价格或者通过协议定价、第三方评估定价，并按照规定公示拟交易价格，单位负责人已经履行勤勉尽责义务且没有牟取非法利益的，不承担因科技成果转化后续价值变化产生的决策责任。

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等事业单位以科技成果对外投资实施转化活动，已经履行勤勉尽责义务且没有牟取非法利益仍发生亏损的，经主管部门会同财政等管理部门审核后，不纳入国有资产对外投资保值增值考核范围，按照科技成果转化投资损失免责办理亏损资产核销手续。

**第二十九条** 自治区依照有关税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对科技成果转化活动实行税收优惠。

区外、境外单位和个人携带科技成果在自治区实施转化的，可以享受自治区科技成果转化的优惠政策。

## **第五章 技术权益**

**第三十条** 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等事业单位持有的科技成果，在不变更权属的前提下，科技成果完成人可以根据与本单位的协议实施该项科技成果。单位对科技成果完成人实施科技成果转化活动应当予以支持。

**第三十一条** 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等事业单位组织实施科技成果转化时，应当保障成果研发团队或者完成人的知情权，成果研发团队或者完成人应当配合实施科技成果转化。

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等事业单位拟转让或者放弃持有的科技成果

的，应当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成果研发团队或者完成人，成果研发团队或者完成人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受让权。

**第三十二条** 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等事业单位将成果转移转化所获收益用于奖励对完成、转化职务科技成果做出重要贡献的人员，有合同约定的，按合同约定执行。合同未约定的，按照下列标准执行：

（一）以技术转让或者许可方式转化职务科技成果的，应当从技术转让或者许可所取得的净收入中提取不低于百分之七十的比例用于奖励；

（二）以职务科技成果作价投资实施转化的，应当从作价投资取得的股份或者出资比例中提取不低于百分之七十的比例用于奖励；

（三）自行实施或者与他人合作实施职务科技成果的，在实施转化成功投产后五年内，可以每年从实施该项科技成果的营业利润中提取不低于百分之十的比例用于奖励；

（四）承担科技成果转化的技术转移机构工作人员和管理人员获得奖励的份额不低于奖励总额的百分之五。

前款所称净收入是指技术合同的实际成交额扣除交易的直接成本和税金后的余值，其中前期项目研发投入不列入成本。

**第三十三条** 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等事业单位在科技成果转化过程中，可以奖励科技成果完成人一定比例的科技成果权属份额，取得科技成果权属份额的科技成果完成人不再参与该项科技成果转化后单位所获收益的分配。科技成果完成人要求按照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一、二、三项规定获取奖励的除外。

**第三十四条** 利用自治区财政性资金设立的研究开发机构改制为企业的，对完成、转化职务科技成果做出重要贡献的人员的奖励，按照有关企业的规定执行。

对科技人员开展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等活动给予的奖励，可以按照第三十二条执行。

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等事业单位依照本条例对完成、转化职务科技成果做出重要贡献的人员给予奖励的支出，以及对科技人员开展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等活动给予奖励的支出，计入当年本单位工资总额，不纳入本单位绩效工资总额。

**第三十五条** 对完成、转化职务科技成果做出重要贡献人员的奖励支付期限，应当在科技成果完成单位的有关奖励制度中规定或者与相关人员签订的协议中约定。

科技成果完成单位未在奖励制度中规定奖励支付期限，也未与相关人员签订协议约定的，科技成果完成单位应当在取得科技成果转化收入之日起六个月内进行奖励；以作价投资方式转化科技成果的，应当在股权登记或者变更时完成股权奖励。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六条** 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等事业单位正职领导是科技成果的主要完成人或者对科技成果转化作出重要贡献的，可以按照规定获得现金奖励，不得获取股权激励。正职领导在担任现职前因科技成果转化获得的股权，任职后应当限时予以转让，逾期未转让的，任期内限制交易。其他担任领导职务的科技人员是科技成果的主要完成人的，可依法获得现金、股份或者出资比例等奖励和报酬。

**第三十七条** 科技成果完成单位实施职务科技成果转化，以股权形式给予个人奖励和报酬，符合国家规定条件的，个人在获得股权时可以暂不纳税，递延至股权转让时缴纳个人所得税。

个人因职务科技成果转化获得现金奖励和报酬的，由税务部门根据国家和自治区激励科技成果转化的相关规定，依法征收个人所得税。

科技成果完成单位或者个人以科技成果作价投资获得股权的，符合国家有关政策规定，在投资入股当期暂不纳税，递延至股权转让时缴纳所得税。

##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已经作出具体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规定，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等事业单位未按照规定报送本单位上一年度科技成果转化情况的年度报告的，由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

**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科技成果转化专业服务机构及其从业人员故意提供虚假信息、实验结果或者评估意见等欺骗当事人，或者与当事人一方串通欺骗另一方当事人的，由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责令改

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造成他人经济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在科技成果转化活动中骗取奖励、报酬和荣誉称号、诈骗钱财、非法牟利的，由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照规定取消该奖励、报酬和荣誉称号，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五条规定，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等事业单位未按照规定对有关人员给予奖励的，由其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逾期未改正的，依法追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责任。

**第四十三条** 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及其有关部门工作人员在科技成果转化活动中不履行法定职责，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阻碍、干扰科技成果转化活动，造成严重后果的；
- （二）泄露国家秘密、他人商业秘密或者侵犯知识产权的；
- （三）截留、挪用、贪污科技成果转化资金的；
- （四）包庇他人骗取科技成果转化奖励资金的；
- （五）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 **第七章 附则**

**第四十四条** 本条例自 2019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 四川省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

2018年9月30日四川省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通过，  
共七章八十条，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全面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促进科技成果转化为现实生产力，规范科技成果转化活动，推动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等有关法律规定，结合四川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四川省行政区域内的科技成果转化及相关活动。

第三条 科技成果转化活动受法律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他人合法权益，不得泄露科技成果转化活动涉及的技术秘密、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

第四条 科技成果转化活动应当维护国家安全。单位或者个人向境外的组织、个人转让或者许可其实施科技成果的，应当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有关规定。相关部门应当依法对知识产权向境外转让进行审查。

第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指导、协调本行政区域内科技成果转化促进工作。

县级以上科学技术行政部门、经济综合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管理、指导、协调和服务科技成果转化工作。

第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合理安排科技成果转化财政资金，引导社会资金，促进科技成果转化资金投入主体和投入途径多元化。

第七条 省人民政府对在科技成果转化活动中作出重要贡献的组织、个人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

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可以对在科技成果转化活动中作出重要贡献的组织、个人给予奖励。

### 第二章 组织实施

第八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将科技成果转化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统筹科技、教育、文化、财政、投资、税收、人才、

产业、金融、知识产权、政府采购、环境保护、军民融合等政策，为科技成果转化创造良好环境。

第九条 建立以企业为主体，高等院校、研究开发机构，服务机构和科技人员共同参与的科技成果转化体制，培育科技成果交易市场，完善科技成果转化服务体系，促进科技成果转化与产业化。

第十条 县级以上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编制科技成果转化计划，确定科技成果转化总体目标和重点领域，制定重点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指南。

第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科技成果，不得转化应用：

（一）违反国家产业政策和技术政策，国家明令禁止使用或者已经限期淘汰的；

（二）污染环境、破坏生态、浪费资源能源的；

（三）危害国家安全，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

（四）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

第十二条 省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应当建立统一的科技成果转化服务平台，建立健全科技报告制度、科技成果信息系统和共享机制，规范科技成果信息采集、加工活动，除涉及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外，依法向社会提供科技成果信息查询、筛选等公益服务。

利用财政资金设立的科技项目的承担者应当在项目结题时向项目主管部门和有关科学技术行政部门提交科技报告，并按照规定将科技成果和相关知识产权实时信息汇交到科技成果信息系统。

鼓励利用非财政资金设立的科技项目的承担者向县级以上科学技术行政部门提交科技报告，将科技成果和相关知识产权实时信息汇交到科技成果信息系统。

第十三条 利用本省财政资金设立的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对其持有的科技成果享有自主处置权，可以自主决定实施、转让、许可或者作价投资等事项，相关主管部门不再审批或者备案，但涉及国家秘密、安全的除外。

第十四条 县级以上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运用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等信息技术，支持企业、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

社会组织等通过科技成果转化服务平台开展信息发布、供需对接等活动。

第十五条 县级以上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将国有独资企业及国有资本占控股地位或者主导地位的科技型企业的研发投入、科技成果转化绩效等指标纳入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体系。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对国有独资企业及国有资本占控股地位或者主导地位的科技企业负责人的年度考核，对企业当年在科技研发和科技成果转化投入，可以作为经营业绩考核的利润。

第十六条 省人民政府应当建立与国家军民融合战略对接的军民科技成果相互转化体系，创新军民科技成果相互转化机制，促进军用、民用科技成果相互转移转化。

省和有条件的市（州）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军民融合公共服务平台，协调相关部门发布军用技术转民用推广目录、民用技术转军用推荐目录、国防科技工业知识产权转化目录等，健全国防科学技术市场需求信息发布制度，促进军用和民用科学技术在基础研究、应用研究开发、创新成果转化与产业化等方面的衔接与协调。

第十七条 完善军民科技成果转化协同创新机制，在确保国家秘密安全的前提下，鼓励建立军民共享实验室、试验设施等科研平台，推进重大科技成果军民一体论证、研发和实施。

第十八条 鼓励军民两用技术交易、军民两用再研发、军民两用科技成果等平台建设，推动军民融合知识产权服务和成果转化示范基地建设。

第十九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鼓励和支持企业、研究机构、高等院校、社会组织参与军民融合的科技创新活动，促进军用、民用技术相互转移转化。

第二十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农业科技成果转化推广应用机制，加大农业科技成果转化的投入，加强农业先进适用技术的示范、推广、培训和普及，促进农业科技成果转化。

鼓励企业、研究机构、高等院校与涉农社会组织、农户建立互利合作机制，开展科技成果交流、人才培养、科技咨询和信息服务。

### **第三章 转化实施**

第二十一条 科技成果持有者可以采用下列方式进行科技成果转化：

- (一) 自行投资实施转化；
- (二) 向他人转让该科技成果；
- (三) 许可他人使用该科技成果；
- (四) 以该科技成果作为合作条件，与他人共同实施转化；
- (五) 以该科技成果作价投资，折算股份或者出资比例；
- (六) 其他协商确定的方式。

第二十二条 利用本省财政资金设立的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应当制定科技成果转化管理制度，明确科技成果登记备案、转化实施、收益分配、科技成果完成人权利义务、组织保障、异议处理等内容。

制定科技成果转化管理制度应当充分听取本单位职工意见，并在单位内公示，公示期不得少于十五日。公示期满后按照本单位重大决策事项的相关规定审议通过。

第二十三条 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可以设立科技成果转化工作机构，也可以委托第三方服务机构开展科技成果转化服务工作，促进科技成果转化。

第二十四条 利用本省财政资金设立的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自主决定实施、转让、许可或者作价投资等事项，应当通过协议定价、在技术交易市场挂牌交易、拍卖等方式确定价格。

通过协议定价的，应当及时在本单位公示科技成果名称、拟交易价格、异议处理程序和办法等内容，公示期不得少于十五日。以持有科技成果作价投资的，应当通过发起人协议、投资协议或者公司章程等形式，明确约定科技成果的权属、作价、折股数量、出资比例以及无形资产退出方式等事项。

第二十五条 利用本省财政资金设立的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所取得的职务科技成果，应当积极实施转化。

实施国有单位的职务科技成果转化，可以按照混合所有制改革的原则依法确定职务科技成果权属。职务科技成果权属发生争议的，除法律法规有明确规定外，按照有利于科技成果完成人或者参加人的原则妥善解决。

第二十六条 利用本省财政资金设立的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所取得的职务科技成果，自项目验收完成日起超过一年未实施转化的，科技成果



完成人可以依法与本单位签订科技成果转化协议实施转化。

利用本省财政资金设立的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在科技成果完成人提出签订科技成果转化协议之日起超过三个月无正当理由不与其签订科技成果转化协议的，经其主管部门备案后，科技成果完成人可以自行组织实施转化。

第二十七条 利用本省财政资金设立的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所取得的职务科技成果，自项目验收完成日起超过两年无正当理由不实施转化的，具备实施转化条件的单位或者个人提出申请，职务科技成果权属单位的主管部门为了国家安全、国家利益和重大社会公共利益的需要，可以授权其有偿或者无偿实施成果转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八条 科技成果转化应当充分发挥企业的主体作用。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按照科技创新规律和市场规律，积极引导企业进行科学研究、技术研发、实施科技成果转化，推进重大科技成果产业化。

第二十九条 支持企业加大对科技成果转化的经费投入力度。符合条件的企业可以按照国家规定，享受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仪器设备加速折旧、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等政策。

第三十条 利用财政资金设立的应用类科技项目和其他相关科技项目，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发挥企业在研究开发方向选择、项目实施和成果应用中的主导作用。市场导向明确的科技项目，由企业独立实施或者联合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共同实施。

第三十一条 鼓励企业建立健全科技成果转化的激励分配机制，可以采取股权奖励和现金奖励等方式激励科技人员开展科技成果转化。

第三十二条 鼓励企业牵头、政府引导、产学研协同，面向产业发展需求开展中间试验与产业化开发，提供全程技术研发方案，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

省科学技术计划资金和各级科技成果转化财政经费应当支持科技成果转化的中间试验。

第三十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应当鼓励企业参与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产品的团体标准、地方标准、行业标

准、国家标准和国际标准的制定，促进科技成果的推广和应用。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支持企业利用自主创新技术制定企业标准，促进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产品的推广和应用。

第三十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鼓励企业利用外资和国际先进的技术、设备、管理经验，实施科技成果转化。

支持以优势企业为主体，联合国内外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和其他企业、事业单位共同建设国际科技合作基地、国际科技企业孵化器、国际技术转让平台等。

第三十五条 鼓励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与企业建立科技信息共享平台，推动科技成果与产业、企业需求有效对接，鼓励双方协作，联合实施科技成果转化。

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可以与企业采取联合建立研究开发平台、技术转移机构或者技术创新联盟等合作方式，共同开展技术研究与开发、成果应用与推广、标准研究与制定等活动。

合作各方应当签订协议，依法约定合作的组织形式、任务分工、资金投入、知识产权归属、权益分配、风险分担和违约责任等事项。

第三十六条 鼓励企业与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及其他组织建立科技人员双向流动、项目合作等人才合作交流机制。

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可以设立一定比例的流动岗位，通过建设产学研合作平台、实施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等方式，吸引企业科技人才兼职。

科技人员按照规定，经所在单位同意，可以采取在职创业、离岗创业、项目合作和到企业及其他组织挂职或者兼职等方式，从事科技成果转化活动。

第三十七条 利用本省财政资金设立的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为科技成果转化而离岗创业的科技人员，可以向单位申请保留人事关系，对其申请，单位应当同意。

保留人事关系期限不得超过三年，有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的，经所在单位同意，可以再延长一次。

科技人员在离岗创业期间所承担的国家科技计划和基金项目不得中

止，确需中止的按照有关管理办法执行。

第三十八条 利用本省财政资金设立的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应当规定或者与科技人员约定，在职、挂职、兼职、离岗或者项目合作等方式从事科技成果转化活动期间和期满后的权利义务，及后续技术研发的知识产权归属。

从事科技成果转化的人员不得侵害本单位或者原单位的技术权益。

第三十九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培育和发展技术市场，鼓励设立各类科技成果转化服务机构。

应当遵循市场导向和政府引导相结合的原则，综合运用平台建设、政府购买服务、人才培养等措施，加强对科技成果转化服务机构的扶持。

第四十条 科技成果转化服务机构，为科技成果转化提供下列服务：

- （一）科技成果信息的搜集、筛选、分析、加工；
- （二）科技成果的交易代理；
- （三）科技成果的价值评估；
- （四）科技成果转化人才培养；
- （五）科技创业孵化服务；
- （六）知识产权等科技成果转化法律服务；
- （七）科技成果转化的其他服务。

第四十一条 科技成果的价值评估分为科研价值评估和市场价值评估，科研价值评估遵循同行评议原则，市场价值评估遵循以市场导向为原则。

第四十二条 鼓励社会力量建设符合技术交易规律的科技成果交易网络平台，提供线上与线下相结合的专业化服务。

第四十三条 支持科技成果转化服务机构开展跨境、跨区域的科技成果转化服务，在不涉及国家安全、不损害国家利益的前提下开展技术合作、技术贸易，引进、消化和吸收境外先进技术。

鼓励国际、国内其他地区科技成果转化服务机构在本省设立分支机构，集聚科技成果转化人才，开展科技成果转化合作。

第四十四条 引导和支持科技成果转化服务机构依法成立行业组织。

行业组织应当制定技术转移服务标准和规范，建立服务评价与信用机制，加强行业自律管理。

第四十五条 科技成果转化服务机构提供服务应当遵守法律法规规定，不得提供虚假信息和证明，对其在服务过程中知悉的技术秘密、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 第四章 保障措施

第四十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保障科技成果转化财政经费投入，财政经费主要用于科技成果转化的引导资金、中间试验、贷款贴息、保险费补贴、补助资金和风险投资以及其他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的支出。

第四十七条 省人民政府安排科技成果转化相关资金，引导社会力量和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增加科技成果转化投入。

第四十八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健全利用财政资金设立的科技项目资金管理制度，依法编制预算，根据科研活动的规律和特点完善高校、科研院所差旅、会议、因公出境经费管理。

利用财政资金设立的科技项目结余资金按照规定留归项目承担单位使用，可以用于该项目科技成果转化和其他科研活动的直接支出；超过两年未使用完的，按照有关规定收回。

第四十九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建立促进成果、资本、人才、服务等科技成果转化中的创新要素在本省区域内充分融合的新机制，鼓励建立产业技术创新联盟、标准联盟等社会组织，推动基础研究、应用开发、成果转化一体化。

第五十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建立科技成果转化风险投资制度，可以设立风险投资引导基金，鼓励和支持企业及其他组织建立风险投资机构或者设立风险投资基金，支持社会资本对科技成果转化进行风险投资。

鼓励企业、科技成果转化服务机构、个人依法开展风险投资和融资担保业务，投资科技成果的转化。

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通过股权交易、发行股票和债券等直接融资方式，为科技成果转化项目进行融资。

第五十一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设立风险投资引导基金的，应当制定相应管理办法，规范风险投资基金的设立、管理、投资、退出等行为。

第五十二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可以通过风险补偿、贷款贴息等方式，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在组织形式、管理机制、金融产品和服务等方面进行创新，开展知识产权质押贷款、股权质押贷款等业务，为科技成果转化提供金融支持。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可以通过保险费补贴等方式，鼓励和支持保险机构开发符合科技成果转化特点的保险品种，为科技成果转化提供保险服务。

第五十三条 省、市（州）和有条件的县（市、区）人民政府可以建立科技成果转化项目风险补偿制度，对银行业金融机构、保险机构和担保机构开展科技成果转化知识产权质押贷款、信用贷款、信用保险、担保等业务所发生的损失予以适当补偿。

第五十四条 县级以上知识产权行政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健全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常态化服务机制和服务标准体系，支持相关服务机构为实施科技成果转化提供知识产权展示、评估、咨询、交易和融资推荐等服务活动。

第五十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采取科技成果转化人才引进和培养措施，重点引进和培养技术需求分析、无形资产价值评估、技术营销、技术并购、知识产权运营等专业人才。鼓励企业引进、培养和使用科技成果转化人才。

鼓励引进、培养和使用军民融合科技成果转化人才。

第五十六条 支持企业与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联合建立学生实习实训和科研实践等教学科研基地，共同培养科技成果转化人才。

第五十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对带技术、带成果、带项目在本行政区域内实施科技成果转化的国内外高层次人才及其创新创业团队，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给予资金、用地等支持。

第五十八条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科学技术、教育以及其他有关主管部门应当建立符合科技成果转化工作特点的评价机制，科技人员从事科技成果转化期间取得的业绩、成果等，可以作为专业技术职称评定、岗位竞聘和考核评价的重要依据。

对从事科技成果转化的科技人员，主要考核其转化工作实绩，科技成

果转化应用情况与论文指标要求同等对待，技术转让成交额与课题指标要求同等对待；对科技成果转化做出重要贡献的科技人员，可以按规定破格评定专业技术职称并聘任。

具体办法由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

第五十九条 科技成果转化活动依法享受税收优惠和国家有关政策优惠。

企业、研究开发机构和高等院校取得的技术转让所得，以及在技术转让过程中产生的与技术转让项目密切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和技术培训等收入，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享受税收优惠。

第六十条 国家机关和使用财政资金的其他组织应当依法通过政府采购等方式使用新产品、新技术、新服务，促进科技成果转化。

第六十一条 支持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众创空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技城等科技企业孵化机构、科技创新服务平台为科技型中小微企业的科技成果转化提供孵化场地、创业辅导、中间试验、研究开发与管理咨询等服务，并按照国家 and 省有关规定享受优惠政策。

科技企业孵化器、科技创新服务平台、科技型中小微企业、众创空间的确认，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执行。

第六十二条 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因不可抗力、市场重大变化等客观因素导致科技成果转化失败的，不追究有关单位和人员责任。

利用本省财政资金设立的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通过技术交易市场挂牌交易、拍卖等方式确定科技成果价格，或者通过协议定价并在本单位和技术交易市场公示的，单位负责人已履行勤勉尽责义务且未谋取非法利益的，不承担科技成果转化后续价值变化的责任。

利用本省财政资金设立的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实施科技成果转化，已经履行勤勉尽责义务仍发生投资亏损的，经单位主管部门审核后，不纳入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国有资产投资保值增值考核范围，按有关规定办理亏损资产核销手续。

## 第五章 技术权益

第六十三条 利用本省财政资金设立的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组织实施科技成果转化时，应当保障科技成果完成人的知情权，充分听取科技成

果完成人对科技成果转化的意见；科技成果转让时，应当提前十五日通知科技成果完成人，科技成果完成人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受让权。

第六十四条 利用本省财政资金设立的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转化科技成果所获得的收入全部留归本单位，在对完成、转化职务科技成果作出重要贡献的人员给予奖励和报酬后，主要用于科学技术研究开发与成果转化、其他参与科技成果转化人员的奖励、人才引进与培养和知识产权保护等相关工作。

第六十五条 利用本省财政资金设立的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依照本条例规定对完成、转化职务科技成果作出重要贡献的人员给予奖励和报酬的支出，由主管部门专项据实核增，计入当年单位绩效工资总额，不作为单位绩效工资总额基数。奖励和报酬情况应当在所在单位公示，公示期不得少于十五日。

第六十六条 科技成果完成单位未按规定、也未与科技人员约定奖励和报酬的方式和数额的，按照下列标准对完成、转化职务科技成果做出重要贡献的人员给予奖励和报酬：

（一）将该项职务科技成果转让、许可给他人实施的，从该项科技成果转让净收入或者许可净收入中提取不低于百分之七十的比例；

（二）利用该项职务科技成果作价投资的，从该项科技成果形成的股份或者出资比例中提取不低于百分之七十的比例；

（三）将该项职务科技成果自行实施或者与他人合作实施的，应当在实施转化成功投产后连续三至五年，每年从实施该项科技成果的营业利润中提取不低于百分之五的比例。

第六十七条 利用本省财政资金设立的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的科技成果完成人按照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规定实施转化的，享有协议约定的权益；按照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款规定实施转化的，享有与实施转化相关单位协议约定的权益。

第六十八条 利用本省财政资金设立的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等事业单位及其所属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单位（不含内设机构）的正职领导，是科技成果的主要完成人或者对科技成果转化作出重要贡献的，可以依照本条例获得现金奖励。其他担任领导职务的科技人员，是科技成果的主要完成

人或者对科技成果转化作出重要贡献的，可以依照本条例获得现金、股份或者出资比例等奖励和报酬。

担任领导职务的科技人员不得利用职权侵占他人科技成果转化收益。

第六十九条 科技成果完成单位应当按照规定或者约定时限完成科技成果转化奖励和报酬支付。

科技成果完成单位未规定或者未约定时限的，以转让、许可等方式转化科技成果取得转化收入的，应当在取得收入之日起六十日内支付奖励和报酬；以作价入股方式转化科技成果取得股权的，应当在股权登记或者变更时完成股权奖励。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七十条 利用本省财政资金设立的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以市场委托或者政府采购方式取得的技术开发以及在科技成果转化工作中开展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培训等技术活动收入，纳入单位财务管理，按照协议约定扣除经费支出后，可以根据本单位规定对完成项目的科技人员给予奖励。

前款规定的奖励支出由主管部门据实核增，计入当年单位绩效工资总额，不作为单位绩效工资总额基数。

##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七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已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七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利用本省财政资金设立的科技项目的承担者未按照规定提交科技报告、将科技成果和相关知识产权实时信息汇交到科技成果信息系统的，由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依法给予处理，三年内该项目承担者不得申报利用本省财政资金设立的科技项目。

第七十三条 科技成果转化服务机构及其从业人员在从业中故意提供虚假信息、实验结果或者评估意见等欺骗当事人，或者与当事人一方串通欺骗另一方当事人的，由科学技术行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依照管理职责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吊销营业执照。给他人造成经济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赔偿责任；构成



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利用本省财政资金设立的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及其科技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予以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理：

（一）未公示协议定价有关科技成果基本情况、拟交易价格、异议处理程序和办法等内容的；

（二）未按规定制定科技成果转化管理制度的；

（三）未按规定公示科技成果转化奖励和报酬情况的；

（四）担任领导职务的科技人员利用职权侵占他人科技成果转化收益的。

第七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利用本省财政资金设立的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阻碍科技成果完成人依法转化职务科技成果、拒绝提供相关技术资料，或者未按照规定对完成、转化科技成果作出重要贡献的科技人员给予奖励、报酬的，由其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予以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理。

第七十六条 企业、研究开发机构和高等院校在科技成果转化活动中弄虚作假，采取欺骗手段，骗取奖励和荣誉、诈骗钱财、非法牟利的，由政府有关部门将其行为记入诚信档案，依照管理职责责令改正，取消该奖励和荣誉，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不依法履行职责，阻碍科技成果转化活动，造成严重后果的；

（二）泄露科技成果转化涉及的国家秘密和他人的商业秘密的；

（三）截留、挪用、贪污科技成果转化财政资金的；

（四）对骗取财政资金或者骗取科技成果转化奖励和报酬的违法行为进行包庇的；

（五）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第七十八条 利用本省财政资金设立的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等事业单位担任行政职务的人员在科技成果转化活动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非法牟利、骗取奖励或者报酬的，由政府有关部门依照管理职责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依法给予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第七章 附 则

第七十九条 驻川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国有独资企业及国有资本占控股地位或者主导地位的企业开展科技成果转化活动，可以按照本条例有关规定执行。

利用本省财政资金设立的医学科研机构开展科技成果转化活动参照本条例有关规定执行。

第八十条 本条例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安徽省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

(2003年10月24日安徽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2018年9月29日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修订)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促进科技成果转化，规范科技成果转化活动，推动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内的科技成果转化及相关活动。

本条例所称科技成果转化，是指为提高生产力水平而对科技成果所进行的后续试验、开发、应用、推广直至形成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标准、新产品，发展新产业等活动。

第三条 科技成果转化活动应当有利于加快实施创新驱动战略，促进科技与经济的结合；有利于提高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合理利用资源；有利于促进经济建设、社会发展，增进民生福祉，维护国家安全。

科技成果转化活动应当遵循市场规律和科技创新规律，发挥企业主体作用与政府引导作用；遵循自愿、互利、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体现智力劳动价值分配导向；遵守法律法规，保护科技成果转化中的知识产权和相关合法权益。

第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负责管理、指导和协调本行政区域内的科技成果转化工作，将科技成果的转化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深化科技体制改革，建立健全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产学研用深度融合的科技成果转化机制，加强对中小企业创新的支持，促进科技成果转化。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科技、教育、经济和信息化、财政、国有资产管理、审计、投资、税收、人才、产业、金融、知识产权、政府采购、环境保护、军民融合等政策协同，合理安排科技成果转化财政资金投入，鼓励、引导社会资金投入，推动科技成果转化资金投入的多元化。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科技成果转化的具体工作。

## 第二章 组织实施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制定适合本地实际的促进科技成果转化优惠政策，将国家和地方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的优惠政策向社会公布，并对所属部门和下级人民政府落实优惠政策情况进行监督。

第六条 省人民政府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应当建立、完善科技报告制度，建设科技成果信息系统，定期发布重点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指南，及时向社会公布科技项目实施情况以及科技成果和相关知识产权信息，提供科技成果信息查询、筛选等公益服务。

第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通过政府采购、研究开发资助、示范推广等方式，重点支持下列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的实施：

（一）能够推进采用先进技术、工艺和装备，改进、限制使用或者淘汰落后技术、工艺和装备，显著提高产业技术水平、经济效益的；

（二）能够形成促进经济社会健康发展的新产业、新产品、新业态的；

（三）能够合理开发和利用资源、提高资源利用效率、节约能源、降低消耗以及防治环境污染、保护生态、提高应对气候变化和防灾减灾能力的；

（四）能够改善民生和提高公共健康水平的；

（五）能够显著提高国家安全能力和公共安全水平的；

（六）能够促进现代农业或者农村经济发展、农村生态环境改善的；

（七）能够促进区域协调发展的；

（八）能够显著提高信息化、智能化水平和核心技术创新能力的。

第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支持公共研究开发平台建设，为科技成果转化提供技术集成、共性技术研究开发、中间试验和工业性试验、科技成果系统化和工程化开发、技术推广与示范等服务。

第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完善财政资金设立的科技项目资金管理政策，建立符合科研活动规律和特点、有利于科技工作者创新创业的管理制度，优化科研项目预算编制，扩大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自主管理权限。

财政资金设立的科技项目结余资金可以按照规定用于该项目科技成果转化和相关科研活动。

第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在推进农业现代化、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等方面，加强科学研究、技术开发、成果引进和转化，依法保障农业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试验示范推广机构及农业院校管理和使用试验示范基地、生产资料，促进农业新品种、新技术的研究开发、试验示范和推广。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可以从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等单位中聘请科技特派员，为农业科技创新、农村科技创业、农业技术推广提供指导和服务。

第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军民科技成果相互转化的工作机制，加强军民科技计划的衔接与协调，统筹军民共用重大科研基地、基础设施和技术转移平台建设，支持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和企业参与承担国防科技计划任务，推动国防领域和民用领域科技成果、条件、人才、信息等要素交流融合，促进军用、民用领域技术相互转移、转化。

第十二条 鼓励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采取转让、许可或者作价投资等方式，向企业或者其他组织转移科技成果。

对在省内转化科技成果的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和携带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科技成果并在省内转化的科技人才团队，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照规定给予支持。

第十三条 政府设立的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应当加强对科技成果转化的管理、组织和协调，建立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的管理制度，明确科技成果转化实施步骤、权利责任、分配方案、组织保障等事项，优化科技成果转化流程，通过本单位专业化机构或者委托独立的科技成果转化服务机构开展科技成果转移。

第十四条 政府设立的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应当建立健全科技成果转化的财务管理制度，将通过转让、许可方式取得的科技成果转化收益计入事业收入，作价投资取得的股权红利和其他投资收益计入其他收入，并纳入单位预算管理和统一会计核算。科技成果转让、许可他人使用或者作价投资过程中发生的评估费、差旅费、税金、中介服务等费用计入事业支出。

第十五条 政府设立的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应当按照规定向其主管部门报送科技成果转化情况的报告，主管部门审核后形成部门总结报告，报送至科技、财政部门。

省人民政府统计行政部门应当会同科技等有关部门对全省科技成果转化情况进行信息采集、统计分析，并定期公布。

第十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支持企业从事科研、开发和技术改造，引导企业成为科技成果转化的主体。

鼓励企业与研究机构、高等院校开展产学研用合作，采取联合建立研究开发平台、科技中介服务机构、技术创新联盟等方式，共同开展研究开发、成果应用与推广、标准研究与制定等活动。

鼓励企业通过受让、技术入股、有偿使用等方式，承接省内外研究机构、高等院校等单位的科技成果并在省内实施转化。

鼓励企业引进国外先进的技术、设备和管理经验。支持以优势企业为主体，联合国内外研究机构、高等院校、企业共同建设国际科技合作基地、国际联合实验室、国际技术转移中心等。

第十七条 鼓励企业加大科技成果转化的经费投入，符合条件的，可以按照国家规定享受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仪器设备加速折旧、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等政策。

鼓励企业建立健全科技成果转化的激励分配机制，利用股权出售、股权奖励、股票期权或者项目收益分红、岗位分红等方式激励科技人员开展科技成果转化。

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应当将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研发投入、科技成果转化绩效等列入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范围。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对科技成果转化的经费投入，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在经营业绩考核中视同于利润。

第十八条 鼓励企业、研究机构、高等院校独立或者联合建立从事科技成果转化的中间实验基地以及其他推广应用试验示范基地等技术基础设施。

鼓励企业、研究机构、高等院校与社会共享大型科学仪器设施、实验室、科技文献等科技资源。

第十九条 政府设立的研究机构、高等院校的科技人员可以按照有关规定，通过离岗创业、在职创业或者到企业兼职等方式，从事科技成果转化活动并取得合理报酬。

第二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加强科技成果转化过程中的知识产权保护和管理工作，完善知识产权服务体系，推进企业、研究开发机构和高等院校建立健全知识产权管理制度。

### 第三章 服务机构

第二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服务保障机制，培育和发

展技术市场，支持企业、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和其他社会力量依法创办技术评估、技术经纪、技术咨询、技术交易、技术服务等科技中介服务机构。

第二十二条 科技中介服务机构可以为科技成果转化提供下列服务

- (一) 科技成果信息的搜集、筛选、分析、加工、发布；
- (二) 科技成果的交易代理；
- (三) 科技成果的价值评估；
- (四) 科技成果转化人才培养；
- (五) 科技创新创业孵化服务；
- (六) 科技成果转化的其他服务。

科技中介服务机构开展科技成果转化服务，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享受优惠政策。

第二十三条 科技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依法提供服务，不得提供虚假的信息和证明，不得泄露国家秘密和当事人的商业秘密。

第二十四条 鼓励社会力量建设科技成果交易网络平台，为科技成果转移和转化提供专业化服务。

第二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支持众创空间、科技企业孵化器、加速器等科技企业孵化机构发展。科技企业孵化机构为初创期科技企业和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供孵化场地、创业辅导、中间试验、研究开发与管理咨询等服务，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享受优惠政策。

### 第四章 保障措施

第二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可以通过设立种子投资基金、风险投资基金、产业发展基金等方式，引导和支持投资机构投资初创期中小企业和高投入、高风险、高产出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加速重大科技成果的产业化。

省人民政府设立省级科技成果转化引导基金，主要用于引导社会力量和设区的市、县级人民政府加大科技成果转化投入。

第二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支持银行业金融机构在科技资源集聚区设立科技支行；可以采用风险补偿、贷款贴息等方式，鼓励和支持相关金融机构创新科技信用贷款产品，为科技成果转化提供金融支持。

第二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可以建立融资担保风险补偿机制，鼓励融资担保机构为金融机构开展面向中小企业的信用贷款、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等业务提供融资担保服务。

第二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可以通过保险费补助等方式，鼓励和支持保险机构开发符合科技成果转化特点的保险品种，为科技成果转化提供保险服务。

第三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引导和鼓励企业对接多层次资本市场上市挂牌，通过依法发行股票和债券、股权交易等直接融资方式，为科技成果转化项目进行融资。

第三十一条 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和国有企业科技成果通过技术交易市场挂牌交易、拍卖等方式确定价格的，或者通过协议定价并公示的，单位负责人及相关人员在履行勤勉尽责义务、没有牟取非法利益的前提下，免除其在科技成果定价中因科技成果转化后续价值变化产生的决策责任。

以投资方式实施转化的，对已履行勤勉尽责义务、且没有牟取非法利益仍发生损失的情况，不纳入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和国有企业资产增值保值考核范围。

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和国有企业的负责人根据法律法规和本单位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开展科技成果转化工作，履行民主决策程序、合理注意义务和监督管理职责的，视为已履行勤勉尽责义务。

第三十二条 科技、教育、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应当将科技成果转化情况作为考核政府设立的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工作绩效和给予经费支持的重要依据。

科技人员在科技成果转化中取得的实绩，可以作为评定职称和晋级考核的重要依据。成绩突出的，可以按照规定破格申报相应的专业技术职务



任职资格、享受政府特殊津贴和相关荣誉称号。

第三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制定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的人才引进和培养措施，支持研究机构、高等院校、企业通过市场机制引进人才，支持具备条件的单位和企业设立院士、博士后科研工作站。

对于引进的人才，有关部门应当在居留、户籍、住房、医疗、子女就学等方面简化程序、提供便利。

鼓励和支持企业与研究机构、高等院校联合建立学生实习培训、科研实践等教学科研基地，共同培养人才。

鼓励社会力量依法设立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奖。

## 第五章 技术权益

第三十四条 科技成果转化中有关权益的归属，依法由合同约定，合同未约定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办理。

科技成果完成单位与其他单位合作进行科技成果转化的，合作各方应当就保守技术秘密达成协议。

职务科技成果实施转化的，科技成果完成人享有知情权。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他人科技成果，侵犯他人合法权益。

第三十五条 企业、事业单位应当建立健全技术秘密保护制度，保护本单位的技术秘密。

企业、事业单位可以与参加科技成果转化的有关人员签订在职期间或者离职、退休后一定期限内保守本单位技术秘密的协议；有关人员不得违反协议约定，泄露本单位的技术秘密和从事与原单位相同的科技成果转化活动。

职工不得将职务科技成果擅自转让或者变相转让。

第三十六条 政府设立的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在取得职务发明专利授权后或者其他科技成果形成后超过一年未组织实施、转让或者作价投资的，成果完成人和参加人在不变更成果权属的前提下，可以与成果持有单位签订合同，自行实施或者与他人合作实施成果转化，并享有合同约定的权益。科技成果持有单位在完成人和参加人提出签订实施转化的合同之日起三个月内，无正当理由不与其签订合同的，完成人和参加人可以直接实施转化，科技成果持有单位按照不高于百分之三十的比例享受转化后的收

益。

转让职务科技成果时，科技成果完成人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受让权。

第三十七条 政府设立的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实施科技成果转化所获收益，全部留归单位，纳入单位预算，不上缴国库，在对完成、转化职务科技成果做出重要贡献的人员给予奖励和报酬后，主要用于科技研发与成果转化等相关工作，并对技术转移机构的运行和发展给予保障。

前款所称完成、转化职务科技成果做出重要贡献的人员，包括职务科技成果完成人和为科技成果转化做出重要贡献的科技人员、科技中介服务机构工作人员以及相关管理人员。

第三十八条 政府设立的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未规定、也未与科技人员约定实施科技成果转化的奖励和报酬的方式和数额的，按照下列标准对完成、转化职务科技成果做出重要贡献的人员给予奖励和报酬：

（一）将职务科技成果转让、许可给他人实施的，从该项科技成果转让净收入或者许可净收入中提取不低于百分之七十的比例；

（二）将职务科技成果作价投资的，从该项科技成果形成的股份或者出资比例中提取不低于百分之七十的比例；

（三）将职务科技成果自行实施或者与他人合作实施的，应当在实施转化成功投产后连续三至五年，每年从实施该项成果产生的营业利润中提取不低于百分之五的比例。

在研究开发和科技成果转化中做出主要贡献的人员，获得奖励的份额不低于奖励和报酬总额的百分之七十。承担科技成果转化的技术转移机构工作人员和管理人员获得奖励的份额不低于总额的百分之五。

本条第一款第一项所称净收入，是指转让、许可收入扣除相关税费、单位维护该科技成果的费用，以及交易过程中的评估等直接费用后的余额。

第三十九条 国有企业、事业单位依法对转化职务科技成果做出重要贡献的人员给予奖励和报酬的支出计入当年本单位工资总额，但不受当年本单位工资总额限制、不纳入本单位工资总额基数。奖励情况应当在所在单位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十五个工作日。

第四十条 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实施职务科技成果转化，以股权形

式给予个人奖励，符合国家规定条件的，个人在获得股权时可以暂不缴纳个人所得税，递延至分红或者股权转让时依法缴纳。

企业或者个人以科技成果投资入股到境内居民企业，且被投资企业支付的对价全部为股票（权）的，可以按照规定选择适用递延纳税优惠政策，经向主管税务机关备案，投资入股当期可以暂不纳税，递延至转让股权时依法缴纳所得税。

第四十一条 非营利性研究开发机构和高等院校依法从职务科技成果转化收入中给予科技人员现金奖励的，科技人员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享受税收优惠政策。

##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科技成果转化活动中弄虚作假，采取欺骗手段，骗取奖励和荣誉称号、诈骗钱财、非法牟利的，由政府有关部门依照管理职责责令改正，取消该奖励和荣誉称号，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科技中介服务机构及其从业人员故意提供虚假的信息、实验结果或者评估意见等欺骗当事人，或者与当事人一方串通欺骗另一方当事人的，由政府有关部门依照管理职责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吊销营业执照。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政府设立的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国有企业负责人未履行民主决策程序、合理注意义务和监督管理职责，在科技成果转化工作中失职、渎职并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予以处分。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行政法规已有法律责任规定的，从其规定。

##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六条 本条例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宁夏回族自治区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

(1998年12月4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2018年9月14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修订)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促进科技成果转化为现实生产力,推动经济和社会的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自治区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自治区行政区域内的科技成果转化及其相关活动。

第三条 科技成果转化活动应当尊重市场规律、科技创新规律,体现知识价值分配导向,遵循自愿、互利、公平、诚实信用原则,加强知识产权保护,保障参与科技成果转化各方的合法权益。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工作的领导,将科技成果转化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制定相关政策,建立健全科技成果转化机制和服务体系。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科学技术行政部门依照职责负责管理、指导和协调科技成果转化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和单位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加强协作配合,做好科技成果转化相关工作。

### 第二章 组织实施

第六条 自治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科技协同创新,发挥东西部科技合作机制的引导带动作用,推动自治区内高等院校、研究开发机构、企业与东部地区各类创新主体建立科技成果转化合作关系,拓宽合作领域和渠道,提升自治区科技创新能力和科技成果转化水平。

第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制定科技成果转化工作计划,发布科技成果目录和科技成果转化工作指南,引导和支持科技成果转化活动。

各类产业园区管理机构,应当采取更加有利于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的措

施，发挥示范引领作用，推动科技成果转化。

第八条 自治区人民政府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应当建立统一的科技报告制度和科技成果信息系统，规范科技成果信息采集、加工与服务活动，除涉及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外，依法向社会提供科技成果信息查询、筛选、推介等公益服务。

利用财政资金实施的科技项目完成后，项目承担单位应当按照规定提交科技报告，将科技成果和相关知识产权信息汇交到科技成果信息系统。

鼓励利用非财政资金实施的科技项目的承担者提交科技报告，并将科技报告和科技成果信息汇交到科技成果信息系统。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应当为科技项目承担者提供便利。

第九条 对下列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通过政府采购、研究开发资助、发布产业技术指导目录、示范推广、政府投资基金等方式予以支持：

- (一) 对经济高质量发展和行业技术进步有显著促进作用的；
- (二) 技术含量高、市场前景好，对形成高新技术产业有明显效果的；
- (三) 能够改造和替代落后技术、工艺和装备的；
- (四) 能够合理开发和利用资源、节约能源、降低消耗以及防治环境污染、保护生态的；
- (五) 能够改善民生和提高公共健康水平的；
- (六) 能够促进现代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的；
- (七) 专利技术及其他重大科技成果在本自治区首次实施转化的；
- (八) 其他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并具有显著经济和社会效益的。

第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和完善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产学研紧密结合的技术创新制度，发挥企业在研究开发方向选择、项目实施和科技成果应用中的主导作用。

利用财政资金设立的具有市场前景的科技项目可以由企业牵头组织实施。

第十一条 财政、科学技术等部门应当会同高等院校、研究机构等事业单位的主管部门建立有利于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的绩效考核和分类评价体系，完善考核评价标准，将科技成果转化情况作为对相关单位及人员

考核评价、科研资金支持的重要内容和依据之一。

高等院校、研究开发机构等事业单位对在科技成果转化中作出突出贡献的科技人员，可以破格评聘职称。

第十二条 高等院校、研究开发机构等事业单位应当做好科技成果转化的管理、组织、协调和服务工作，加强科技成果转化人才培养和专业化队伍建设，建立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的管理制度，制定转化实施方案。

第十三条 高等院校、研究开发机构等事业单位可以设立一定比例的流动岗位，通过建立产学研合作平台，实施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等方式，吸引企业科技人才兼职。

高等院校、研究开发机构等事业单位的科技人员经所在单位同意，可以在企业兼职从事科技成果转化，并按规定获得奖励和报酬，也可以带科研项目和科技成果离岗或者在岗创业。

第十四条 利用财政资金资助的应用类科技项目，应当在项目完成后一年内实施转化。逾期未实施转化的，组织实施该项目的政府有关部门、管理机构可以授权他人实施成果转化，成果研发团队或者完成人拥有优先转化权。

第十五条 鼓励中小微企业开展科技成果转化。支持高等院校、研究开发机构等事业单位面向中小微企业转移科技成果。支持企业的科技发展专项，应当优先支持属于重点培育对象的中小微企业开展科技成果转化活动。

第十六条 鼓励和支持高新技术产业领域科技成果转化。高新技术产业聚集区应当发挥科技成果转化中的示范、辐射和带动作用，推进新能源、新材料、先进装备制造业以及生物、节能环保、大数据等领域的技术开发、成果引进和转化。

第十七条 鼓励和支持科技型企业、高等院校、研究开发机构建立研究开发平台、制造业创新中心、技术转移机构或者产业技术创新联盟，开展关键共性技术研究开发、中间试验、工业性试验、工程化开发、示范推广等服务。

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支持贫困地区科技成果转化工作，推广应用有利于促进贫困地区发展的新型实用技术成果。

鼓励区内外企业、高等院校、研究开发机构在贫困地区实施科技成果转化。

第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农业科技创新和农业技术推广体系建设，促进种子种苗、农产品精深加工、农业高新技术及其产业化等方面的科学研究、技术开发、成果引进和转化。

鼓励和支持农业科研机构、技术推广等相关单位与高等院校和企业合作，加强农业关键共性技术的研究和开发，开展农业科技成果转化与应用，提供农业生产产前、产中、产后综合配套技术服务。

### 第三章 保障措施

第二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稳定支持科技创新的财政投入机制，将支持科技成果转化的资金纳入本级财政预算，用于科技成果转化的引导资金、贷款贴息、补助资金、保险费补贴和风险投资以及其他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的支出。

第二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科技投融资机制，为科技成果转化活动提供下列支持：

（一）通过科技创新投资基金、风险补偿资金，引导各类投资机构支持初创期科技型企业和高投入、高风险、高产出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

（二）通过政策性担保专项资金，支持担保机构为科技型企业实施科技成果转化提供贷款担保；

（三）鼓励和引导保险机构开发符合科技成果转化特点的保险品种，为科技成果转化提供保险服务；

（四）鼓励和引导金融机构为实施科技成果转化的企业提供知识产权质押贷款、股权质押贷款。

第二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落实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固定资产加速折旧、技术转让所得税优惠、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企业研发费用补助等政策，支持和引导企业增加研发投入，开展科技成果转化活动。

第二十三条 利用财政资金购买、建设的大型科学仪器设施，其管理单位应当依法向社会提供共享服务。

鼓励和支持高等院校、研究开发机构、科技型企业共享大型科学仪器

设施、实验室、科技文献等资源。

第二十四条 鼓励和支持企业通过购买科技成果、技术入股等方式，承接区内外科技成果并实施转化；对承接科技成果进行转化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可以通过科技发展专项给予支持。

第二十五条 鼓励和支持科技型企业通过股权交易、依法发行股票和债券等方式为科技成果转化项目进行融资。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科学技术、金融管理等部门应当为科技型企业实施科技成果转化融资提供服务。

第二十六条 自治区建立科技创新券制度。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可以向企业、高等院校、研究开发机构等单位和个人发放科技创新券，用于检验检测、研究开发设计、中间试验等服务，支持科技成果转化。

第二十七条 国内外高层次人才及其创新团队带技术、带成果、带项目在自治区内依法进行科技成果转化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给予项目安排、基金扶持、股权投资、税收减免等支持，并在科技成果奖励、转化收益分配等方面，享受自治区人才政策。

第二十八条 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应当将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研发投入、科技成果转化绩效等指标纳入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体系。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当年研发和科技成果转化投入可以在经营业绩考核中视同利润。

第二十九条 高等院校、研究开发机构等事业单位通过协议定价、挂牌交易、拍卖等方式确定科技成果价格，单位负责人已履行勤勉尽责义务且没有牟取非法利益的，不承担因科技成果转化后续价格变化产生的决策责任。

#### 第四章 转化服务

第三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综合运用财政金融、平台建设、购买服务、人才培养、市场运作等措施，培育和支持下列科技中介服务机构的发展：

- （一）科技成果信息的搜集、筛选、分析、加工；
- （二）科技成果和知识产权的价值评估和交易代理；



- (三) 科技成果转化人才和技术经纪人才培养；
- (四) 专利代理、专利导航、专利信息、专利转让、专利许可等服务；
- (五) 科技孵化服务；
- (六) 其他科技成果转化服务。

鼓励企业、高等院校、研究开发机构设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科技中介服务机构。

第三十一条 自治区人民政府应当统筹建设自治区技术交易市场，为科技成果转化和交易提供线上与线下相结合的专业化服务。

第三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可以通过后补助、风险补偿、奖励等措施，支持科技型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众创空间等科技型企业孵化机构发展。鼓励和支持科技型企业孵化机构开展合作共建和资源共享。

自治区人民政府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应当建立科技型企业孵化机构运营评价机制，引导、支持科技型企业孵化机构为初创期科技型中小企业提供孵化场地、创业辅导、研究开发、管理咨询、融资和市场开发等服务。

第三十三条 鼓励科技中介服务机构依法开展跨境、跨区域的科技成果转化服务、技术交流合作和技术贸易往来，引进、消化和吸收国内外先进技术和科技成果在自治区内转化。

鼓励国际、国内科技中介服务机构在自治区设立分支机构，开展科技成果转化服务。

科技中介服务机构在服务过程中对其知悉的国家秘密和当事人的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第三十四条 引导和支持科技中介服务机构依法成立行业协会，为科技中介活动提供信息、培训、咨询等服务。

行业协会应当制定行业规范，建立科技成果转化服务信用评价机制，加强行业自律管理。

## 第五章 技术权益

第三十五条 鼓励企业建立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的考核体系和奖励分配机制。

企业可以通过股权出售、股权奖励、股票期权、项目收益分红、岗位分红等方式激励科技人员开展科技成果转化。

国有科技型企业股权和分红的激励措施，按照国家和自治区规定执行。

第三十六条 高等院校、研究开发机构等事业单位利用财政资金支持形成的不涉及国防、国家安全、国家利益、重大社会公共利益的科技成果的使用权、处置权和收益权，全部下放给科技成果完成单位，科技成果转化收益全部留归科技成果完成单位。

第三十七条 职务科技成果转化后，由科技成果完成单位对完成、转化科技成果做出重要贡献的人员给予奖励和报酬。科技成果完成单位可以规定或者与科技人员约定奖励和报酬的方式、数额和时限。未规定、也未约定的，奖励的方式和数额按照下列标准执行：

（一）将该项职务科技成果转让、许可给他人实施的，从该项科技成果转让净收入或者许可净收入中提取不低于百分之八十的比例；

（二）利用该项职务科技成果作价投资的，从该项科技成果形成的股份或者出资比例中提取不低于百分之八十的比例；

（三）将该项职务科技成果自行实施或者与他人合作实施的，应当在实施转化成功投产后连续五年，每年从转化该项科技成果的营业利润中提取不低于百分之十的比例。

高等院校、研究开发机构等事业单位规定或者与科技人员约定奖励和报酬的方式、数额应当符合本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规定的标准。

国有企业和高等院校、研究开发机构等事业单位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对完成、转化职务科技成果做出重要贡献的人员给予奖励和报酬的支出计入当年本单位工资总额，但不受当年本单位工资总额限制、不纳入本单位工资总额基数。

第三十八条 科技成果完成单位实施职务科技成果转化，以股权形式给予个人的奖励和报酬，符合国家规定条件的，个人在获得股权时可以暂不纳税，递延至股权转让时缴纳个人所得税。科技成果完成单位或者个人以科技成果作价投资获得股权的，可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投资入股当期暂不纳税，递延至股权转让时缴纳所得税。

科技人员取得职务科技成果转化现金奖励的，依照国家规定享受个人所得税优惠。

##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行政法规已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十条 利用财政资金设立的科技项目的承担者未依照本条例规定提交科技报告、汇交科技成果和相关知识产权信息的,由组织实施项目的政府有关部门、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予以通报批评、记入科研诚信档案,在规定期限内不得承担利用财政资金设立的科技项目。

第四十一条 高等院校、研究开发机构等事业单位未按照本条例规定对科技成果转化有关人员给予奖励和报酬的,由其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予以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四十二条 在科技成果转化活动中骗取奖励和荣誉称号、诈骗钱财、非法牟利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科学技术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照管理职责责令改正,对相关单位和个人予以通报批评,取消该奖励和荣誉称号,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经济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科学技术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科技成果转化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挪用、截留科技成果转化资金,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四条 本条例下列用语的含义:

(一) 科技成果,是指通过科学研究与技术开发所产生的具有实用价值的成果。

(二) 职务科技成果,是指执行高等院校、研究开发机构和企业等单位的工作任务,或者主要是利用上述单位的物质技术条件所完成的科技成果。

(三) 科技成果转化,是指为提高生产力水平而对科技成果所进行的后续试验、开发、应用、推广直至形成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产品、

新服务、新标准、新产业等活动。

第四十五条 本条例自 2018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

## 广西壮族自治区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

(1996年11月30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八届第六十九号  
1996年11月30日起施行)

根据2010年9月29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规的决定》修正 2018年7月27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修订)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促进科技成果转化为现实生产力，规范科技成果转化活动，加速科学技术进步，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推动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自治区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本自治区行政区域内的科技成果转化活动。

本条例所称科技成果，是指通过科学研究与技术开发所产生的具有实用价值的成果，包括专利技术及计算机软件、集成电路布图设计、动植物新品种、设计图纸、试验结果、试验记录、工艺、流程、配方、样品和数据等非专利技术和信息。

本条例所称科技成果转化，是指为提高生产力水平而对科技成果所进行的后续试验、开发、应用、推广直至形成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产品、新服务、新标准，发展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等活动。

第三条 科技成果转化活动应当尊重科技创新规律和市场规律，依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约定，遵循自愿、互利、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坚持企业为主体，发挥政府引导作用和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的创新源头作用，加强知识产权保护，保障参与科技成果转化各方的权益。

第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科技成果转化工作的领导，将科技成果转化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计划、政府目标责任考核体系，统筹科技、财政、投资、税收、人才、产业、金融、知识产权、政府采购、军民融合等政策，为科技成果转化创造良好环境。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科学技术行政部门以及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

围内，做好管理、指导和协调科技成果转化工作，编制本系统、本行业科技成果转化规划和计划，确定重点项目，开展多种形式的科技成果转化活动。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协助有关部门做好科技成果转化相关工作。

## 第二章 组织实施

第五条 自治区和设区的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定期发布科技成果目录和重点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指南，优先安排和支持高新技术产业发展、产业升级、资源合理开发利用、生态环境保护、农业农村现代化建设、扶贫开发、保障和改善民生等科技成果转化项目。

第六条 自治区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建立统一的科技成果信息平台，依法健全科技成果信息公开制度，完善科技成果信息采集与服务规范，除涉及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外，依法无偿向社会提供科技成果信息查询、筛选和技术需求发布等公益服务。

利用财政资金设立的科技项目的承担者，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提交相关科技报告，除涉及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外，将科技成果信息和相关知识产权信息汇交到科技成果信息平台。鼓励利用非财政资金设立的科技项目承担者将科技成果信息和相关知识产权信息汇交到科技成果信息平台。

第七条 建立科技成果转化年度报告制度。政府设立的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应当按照规定，向其主管部门报送科技成果转化情况年度报告；主管部门应当按照规定将科技成果转化情况年度报告报送财政、科学技术等相关行政部门；科学技术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向同级人民政府报告年度科技成果转化情况。

第八条 各级人民政府在组织实施应用类科技项目时，应当明确项目承担者的科技成果转化义务，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和管理，并将成果转化和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作为立项和验收的重要内容和依据。

其他类别科技项目具备科技成果转化条件的，应当及时明确项目承担者的科技成果转化义务。

第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完善以市场为导向、企业为主体、政策为引导的产学研合作创新机制，发挥企业在研究开发方向选

择、项目实施和成果应用中的主导作用。利用财政资金设立的、具有市场前景的科技项目可以由企业牵头组织实施。

第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鼓励和支持有条件的企业与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以及其他组织通过联合建立研究开发平台、技术转移机构或者技术创新联盟等产学研合作方式，共同开展研究开发、成果应用与推广、标准研究与制定等活动，提高企业自主创新和科技成果转化能力。

第十一条 鼓励和支持企业通过购买科技成果、技术入股等方式，承接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其他企业等单位的科技成果并实施转化。对承接科技成果的企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可以按照技术合同交易额或者技术入股出资额的一定比例给予补助。

第十二条 国有企业应当建立健全科技成果转化的激励分配机制，采用股权出售、股权奖励、股票期权、项目收益分红、岗位分红等方式激励科技人员开展科技成果转化。

鼓励和支持其他企业建立健全科技成果转化的激励分配机制，激励科技人员开展科技成果转化。

第十三条 鼓励和支持企业、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和技术转移服务机构，依法开展境内外技术合作、技术贸易等活动，引进、消化和吸收先进适用技术。

支持与东盟国家开展技术转移活动，完善面向东盟国家的技术转移协作网络和信息对接平台，促进相互间的技术转移和科技成果转化。

第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鼓励和支持企业、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参与军民融合的科技创新和成果转化活动，积极搭建军转民产学研平台、军民融合技术转移平台、军民融合公共服务平台等，促进军民技术成果双向转移、转化。

第十五条 自治区和有条件的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应当根据产业和区域发展需要建设科技成果产业化载体。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鼓励和支持企业、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建设科技成果产业化载体，为科技成果转化提供技术集成、共性技术研究开发、中间试验和工业性试验、科技成果系统化和工程化开发、

技术推广与示范等服务。

第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鼓励和支持各类科技成果转化服务机构建设，综合运用平台建设、政府购买服务、人才培养等措施，加强对科技成果转化服务机构的扶持。

鼓励和支持社会力量建设符合技术交易规律的科技成果转化交易网络平台，提供线上与线下相结合的服务。

第十七条 鼓励和支持各类投资主体建立科技成果转化服务机构，为科技成果转化提供下列服务：

- （一）科技成果供需信息的搜集、筛选、分析、加工；
- （二）科技成果供需对接；
- （三）科技成果的价值评估；
- （四）科技成果的交易代理；
- （五）投融资咨询；
- （六）科技创业孵化；
- （七）科技成果转化人才培养；
- （八）科技成果转化的其他服务。

第十八条 政府设立的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应当建立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的管理制度，明确科技成果转化程序、权利义务、分配方式、激励措施、组织保障以及异议处理等事项，并予以公开。

第十九条 政府设立的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对其持有的科技成果，应当通过协议定价、在技术交易市场挂牌交易、拍卖等方式确定价格。

通过协议方式确定科技成果价格的，应当在本单位或者技术交易市场公示，公示内容包括科技成果名称、内容摘要、转化方式、拟交易价格以及异议程序，公示时间不得少于十五日。受让方是职务科技成果完成人或者其利害关系人的，应当予以标明。

通过技术交易市场挂牌交易、拍卖方式进行科技成果转化的，可以采取公开询价的方式合理确定挂牌交易、拍卖的基准价格。

第二十条 政府设立的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取得的科技成果转化收益全部留归单位，不上缴国库，纳入单位预算管理，扣除对完成和转化职务科技成果作出重要贡献人员的奖励和报酬后，应当主要用于科学技术研



发与成果转化等相关工作，并对技术转移机构的运行和发展给予保障。

第二十一条政府设立的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以科技成果对外投资实施转化，已经履行勤勉尽责义务且未牟取非法利益，决策和实施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本单位规章制度的，不纳入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对外投资保值增值考核范围，免除单位负责人在科技成果定价中因科技成果转化后续价值变化产生的决策责任。

### 第三章 技术权益

第二十二条 政府设立的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对其持有的科技成果，除涉及国家秘密、国家安全外，可以自主决定转让、许可或者作价投资，不需报相关主管部门审批或者备案。

第二十三条 执行政府科技计划项目所形成的科技成果，除国家另有规定或者科技计划项目主管部门与项目承担者另有协议约定外，其使用、处置和收益等权利属于项目完成单位。

利用本单位的物质技术条件完成的科技成果，项目承担单位与科技人员以协议形式对科技成果的有关权益归属作出约定的，从其约定。

第二十四条 政府设立的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以及国有企业组织实施本单位的科技成果转化时，应当保障科技成果研发团队或者完成人的知情权，科技成果研发团队或者完成人应当配合实施科技成果转化。

拟转让或者放弃科技成果的，应当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科技成果研发团队或者完成人，科技成果研发团队或者完成人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受让和承接。

第二十五条 职务科技成果转化后，由科技成果完成单位对完成、转化该项科技成果做出重要贡献的人员给予奖励和报酬。

科技成果完成单位未在管理制度中规定奖励支付期限，也未与相关人员签订协议约定的，科技成果完成单位应当在取得科技成果转化收益之日起一年内进行奖励；以作价投资方式转化科技成果的，应当在股权登记或者变更前完成股权奖励。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六条 科技成果完成单位可以规定或者与科技人员约定奖励和报酬的方式、数额和时限。

政府设立的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规定或者与科技人员约定奖励和

报酬的方式和数额应当符合下列标准：

（一）将职务科技成果转让、许可给他人实施的，从该项科技成果转化净收入或者许可净收入中提取不低于百分之七十的比例；

（二）将职务科技成果作价投资的，从该项科技成果形成的股份或者出资比例中提取不低于百分之七十的比例；

（三）将职务科技成果自行实施或者与他人合作实施的，应当在实施转化成功投产后五年内，每年从实施该项科技成果的营业利润中提取不低于百分之十的比例。

科技成果完成单位未规定、也未与科技人员约定实施科技成果转化的奖励和报酬的方式、数额的，按照前款标准对完成、转化职务科技成果做出重要贡献的人员给予奖励和报酬。

第二十七条 担任国有企业或者事业单位领导职务的科技人员，是科技成果的主要完成人或者对科技成果转化做出重要贡献的，可以按照规定获得奖励。

担任领导职务的科技人员不得利用职权侵占他人科技成果转化收益。担任领导职务的科技人员参与职务科技成果转化收益分配的，应当实行公开公示制度。

第二十八条 国有企业、事业单位依照本条例规定对完成、转化职务科技成果做出重要贡献的人员给予奖励和报酬的支出计入本单位当年工资总额，不受本单位当年工资总额限制，不纳入本单位工资总额基数；实行绩效工资制度的事业单位不受绩效工资总额限制，也不纳入绩效工资总额基数。

第二十九条 政府设立的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持有的科技成果，在不变更权属的前提下，科技成果完成人可以根据与本单位的协议实施该项科技成果的转化，并享有协议规定的权益。单位对科技成果完成人实施科技成果转化活动应当予以支持。

政府设立的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对其持有的科技成果未与科技成果完成人签订实施协议且在专利授权后或者科技成果登记后超过一年未实施转化的，科技成果完成人可以提出与本单位签订科技成果转化协议实施转化，自提出签订科技成果转化协议之日起超过三个月，单位无正当理由

由不签订协议的，科技成果完成人可以自行实施或者与他人合作实施该项科技成果，所得收益归科技成果完成人所有。

#### 第四章 保障措施

第三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统筹安排科技成果转化财政资金投入，引导社会资金，促进科技成果转化资金投入主体和投入途径多元化。

第三十一条 鼓励和支持金融机构根据国家产业政策，增加对科技成果转化的贷款，优先安排和兑现重大科技成果转化的贷款项目，开展知识产权质押贷款、股权质押贷款等业务，为科技成果转化提供金融支持。

鼓励和支持保险机构开发符合科技成果转化特点的保险品种，为科技成果转化提供保险服务。

第三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制定优惠政策，培养和引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人才，支持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企业引进科技成果转化人才。

第三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对带技术、带成果、带项目在广西实施科技成果转化的国内外人才以及其创新创业团队，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资金、用地等支持。

第三十四条 政府设立的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科技人员在履行岗位职责、完成本职工作的前提下，经征得单位同意，可以兼职到企业等从事科技成果转化活动，或者离岗创业；离岗创业从事科技成果转化活动的，按照规定保留人事关系。

政府设立的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应当建立制度规定或者与科技人员约定兼职、离岗创业从事科技成果转化活动期间和期满后的权利和义务。

第三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可以从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等单位中选派科技特派员到企业和农村开展科技成果转化活动。科技特派员的工资福利、专业技术职称评定、职务聘任，以及取得科技成果转化、科技创业的收益，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鼓励和支持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等单位向企业和农村派驻科技特派员，通过许可、转让、技术入股等方式，推动科技成果进入企业和农村，或者结合企业和农村需求转化科技成果。

第三十六条 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的主管部门以及科技、财政等相关部门应当建立有利于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的绩效考核评价体系，将科技成果转化情况评价结果作为对相关单位工作绩效、人员评价以及申报科技成果奖励和科研资金支持的重要依据。

第三十七条 国有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将研究开发投入、科技成果转化等内容纳入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体系。

第三十八条 科技成果转化情况应当作为专业技术职称评定、职务聘任和考核评价的重要依据；贡献突出的可以按照有关规定破格评定、聘任。

###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法律、行政法规已有法律责任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十条 政府设立的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未依照本条例第七条规定提交科技成果转化情况年度报告的，由其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予以通报批评。

第四十一条 政府设立的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未按照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规定对有关人员给予奖励和报酬的，由其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予以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第六章 附则**

第四十二条 本条例所称对完成、转化职务科技成果做出重要贡献的人员，包括职务科技成果完成人和为科技成果转化做出重要贡献的科技人员、技术转移机构工作人员以及相关管理服务人员。

第四十三条 本条例自2018年10月1日起施行。

## 江西省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

(2018年5月31日江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  
通过江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2件和一揽子修改  
17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促进科学技术成果转化为现实生产力,规范科技成果转化活动,推动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科技成果转化,是指为提高生产力水平而对科学研究与技术开发所产生的具有实用价值的科技成果所进行的后续试验、开发、应用、推广直至形成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发展新产业等活动。

**第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科技成果转化工作的领导,将科技成果转化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实行科技成果转化目标考核制,优化科技环境,逐步完善科技成果转化服务体系,培育科技成果转化市场。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科学技术行政部门负责管理、指导和协调本行政区域内的科技成果转化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计划、经济综合管理等有关行政部门,负责做好各自职责范围内的科技成果转化服务和监督工作。

**第四条** 省人民政府应当设立科学技术奖,重点奖励在科技成果转化工作中做出重大贡献的单位和个人,并颁发荣誉证书。

### 第二章 组织实施

**第五条** 省人民政府科学技术行政部门会同计划、经济综合管理部门制订全省科技成果目录和重点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指南,报省人民政府批准,按年度予以公布。

省人民政府有关行政部门、地区行政公署和设区的市人民政府根据需要,可以发布本行业、本地区的科技成果目录和重点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指南。

**第六条** 加强农业技术推广工作,鼓励和支持社会各界的科技人员到农

村开展农业技术推广服务活动，通过试验、示范、培训及咨询服务等形式，把先进、适用的农业技术应用于农业生产。

**第七条** 鼓励农业科研机构、农业试验示范单位独立或者与其他单位合作实施农业科技成果转化。

农业科研机构为推进其科技成果转化，可以依法经营其独立研究开发或者与其他单位合作开发并经过审定的优良品种（组合），以及其他农业科技产品。

**第八条** 鼓励企业与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开展产学研合作，通过多种形式联合实施科技成果转化。

鼓励大中型企业和其他有条件的企业建立和完善技术开发机构，引进、吸收和开发新技术，增强市场竞争能力。

**第九条** 鼓励企业、研究开发和技术推广机构或者其他组织、公民引进下列科技成果，进行二次开发活动：

（一）对产业科技进步、产业结构调整、产品更新换代具有潜在引导作用并能产生重大影响的；

（二）对农业产业化、现代化、商品化生产具有明显推动作用的；

（三）对资源合理开发和利用、节约能源、降低消耗、环境保护和改善劳动条件等有明显作用的；

（四）能形成产业规模、具有较强经济竞争力的先进技术。

**第十条** 经二次开发的科技成果应当包括下列技术内容：

（一）补充生产定型前的相关技术数据；

（二）确定产品标准化和工艺规范；

（三）完善工业化、商品化规模生产中的关键措施；

（四）对技术方案、产品配方、工艺流程等进行部分或者全部实质性改进。

**第十一条** 在科技成果转化活动中，需要对科技成果进行检测的，应当由国务院有关部门或者省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认定的专业技术机构进行检测。

因作价投资、转让需要对科技成果的价值进行评估的，应当由具有法定无形资产评估资格的机构评估，涉及国有资产的，依照有关规定向国有

资产管理部门办理评估确认手续。

对科技成果进行检测和价值评估，必须遵循公正、客观的原则，不得提供虚假的检测结果或者评估证明。

**第十二条** 从事科技成果转化的中间试验基地、工业性试验基地、农业试验示范基地以及其他技术创新和技术服务机构的基本建设，按审批基本建设项目的规定程序，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标准，纳入本级基本建设计划。

### 第三章 保障措施

**第十三条** 省人民政府及其他地区行政公署、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科技成果转化的宏观调控，统筹规划，突出重点，加大财政支持力度，集中力量实施产业关联度大、市场前景好的重大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并促使其产业化。

**第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认真执行国家和省关于科技经费投入的规定，健全财政性科技投入稳定增长机制。

**第十五条** 省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每年从农业综合开发资金、水利建设资金、扶贫资金中提取一定比例的资金用于本行业的科技成果转化。

**第十六条** 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从事科技成果转化的中间试验基地、高技术出口产品试验基地、工业性试验基地、农业试验示范基地的基本建设可以减征城镇设施配套等行政性规费。

**第十七条** 积极引导社会力量加大对科技成果转化的投入。企业用于科技成果转化的开发费用，在当年管理费中列支。

对社会力量，包括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个人和个体工商户，资助非关联的科研机构 and 高等院校研究开发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所发生的研究开发经费，经主管税务机关审核确定，其资助支出可以全额在当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中扣除。当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不足抵扣的，不得结转抵扣。

**第十八条** 科研机构整体改制为科技企业的，可按国家规定免征其企业所得税、技术转让收入营业税、科研开发自用土地的城镇土地使用税。

**第十九条** 科研机构、高等院校转化职务科技成果以股份或者出资比例等股权形式给予个人奖励，获奖人在取得股份、出资比例时，可按国家有关规定不缴纳个人所得税；但在取得按股份、出资比例分红或者转让股权、

出资比例所得时，应当依法缴纳个人所得税。

**第二十条** 对单位和个人从事技术转让、技术开发业务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业务取得的收入，依法享受国家有关税收优惠。

科研单位和高等院校服务于各业的技术转让、技术培训、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承包所得的技术性服务收入，可按国家有关规定免征所得税；企业、事业单位进行技术转让以及在技术转让过程中发生的与技术转让有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培训所得，年净收入在 30 万元以下的，可按国家有关规定免征所得税。

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计算机软件产品的增值税，可按法定的 17% 的税率征收后，对实际税负超过 6% 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软件开发生产企业的工资支出可按实际发生额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对高新技术产品的出口，实行增值税零税率；对国内没有的先进技术和设备的进口实行税收扶持政策。

**第二十一条** 金融机构应当充分发挥信贷的支持作用，增加用于科技成果转化贷款的。

保险机构应当积极为科技成果转化提供保险服务。

**第二十二条** 省、设区的市应当设立科技成果转化基金，用于支持重大科技成果转化及其产业化，其资金来源由政府、企业、事业单位以及其他组织或者个人提供。

**第二十三条** 逐步建立风险投资机制，设立风险投资公司和风险投资基金。鼓励非国有企业、个人、外商及其他投资机构投资入股风险投资公司。风险投资基金可以向个人、企业、机构投资者、境外投资者等募集，为科技成果转化提供资本金、经营管理及其他方面的支持。

**第二十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鼓励和引导科技成果转化中介服务机构的发展，形成健全的中介服务体系。支持科技信息网络、科技信息库的建设，逐步实现服务组织网络化、功能社会化、服务产业化。

向社会提供公共服务为主的从事科技成果转化的中介服务机构，经科技、税务等有关主管部门认定后，可按非营利机构管理。

#### **第四章 技术权益**

**第二十五条** 科技成果完成方和他方合作进行科技成果转化，属技术开



发性质的，转化后知识产权的归属与分享，由合同约定；合同未作约定的，按下列规定办理：

（一）转化前未就该项成果申请专利的，转化后申请专利的权利，归合作转化各方共有；

（二）转化前完成方已就该项成果申请专利，专利批准后，其他合作方有实施的权利；合作转化作出重大创新，构成一项新的发明创造的，就该新发明创造申请专利的权利归合作各方共有；

（三）合作各方决定不申请专利的，各方都有实施该项非专利科技成果的权利；其中任何一方向非合作方转让该技术应经其他合作方同意。

**第二十六条** 在科技成果转化中产生的计算机软件，其软件著作权的归属由合同约定；合同未作约定的，软件著作权按照下列规定办理：

（一）合作转化的合作各方均为软件开发者，共同享有著作权；

（二）转化中产生的计算机软件为在转化前计算机软件上后续开发的软件，后续开发的软件可以分割使用的，开发者对各自开发的部分可以单独享有著作权，但行使著作权时不得扩展到合作开发的软件整体的著作权；后续开发的软件不能分割使用的，共有人共同享有著作权，需要转让的，应征得共有人的同意。

法律、行政法规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七条** 参与科技成果转化的有关单位及其职工均应遵守国家有关技术秘密管理的规定，签订保守科技成果技术秘密协议，共同维护技术秘密保护制度。

**第二十八条** 科技成果完成单位将该项职务科技成果转让、许可给他人实施，未规定、也未与科技人员约定奖励和报酬的方式和数额的，从该项科技成果转让净收入或者许可净收入中提取不低于百分之五十的比例，对完成该项科技成果及其转化做出重要贡献的人员给予奖励。

**第二十九条** 企业、事业单位自行开发或者与其他单位合作开发或者引进技术进行二次开发的科技成果，在实施转化成功投产后，开发单位应当连续5年从实施该科技成果新增留利中，提取不低于10%的金额，对完成该项科研成果及其转化做出重要贡献的人员给予奖励。

##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科技成果转化过程中弄虚作假，采取欺骗手段获取奖励和荣誉称号、诈骗钱财、非法牟利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并由授予机关取消该奖励和荣誉称号。给他人造成经济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对科技成果进行检测或者价值评估，故意提供虚假检测结果或者评估证明的，责令改正，予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对检测组织者或者评估机构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吊销营业执照和资格证书。给他人造成经济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赔偿责任。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以唆使窃取、利诱胁迫等手段侵占他人的科技成果，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并视情节轻重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经济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三条** 本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决定。法律、行政法规对行使行政处罚权的机关另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四条** 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工作人员在科技成果转化工作中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五条** 本条例自2000年8月1日起施行。

## 山东省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

(2001年10月28日山东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 2017年12月1日山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修订)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促进科技成果转化为现实生产力，规范科技成果转化活动，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和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推动经济社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的科技成果转化活动，适用本条例。

本条例所称科技成果转化，是指为提高生产力水平对科技成果所进行的后续试验、开发、应用、推广直至形成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产品，发展新产业等活动。

**第三条** 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活动应当尊重科技创新和市场规律，发挥企业的主体作用，体现知识价值分配导向，遵循自愿、互利、公平、诚实守信的原则，保障科技成果转化单位和个人的合法权益，提高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科技成果转化工作的管理、指导、协调，将科技成果转化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统筹科技、财政、投资、税收、人才、产业、金融、知识产权、军民融合等政策，为科技成果转化创造良好环境。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协助有关部门做好科技成果转化相关工作。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合理安排科技成果转化财政资金投入，鼓励、引导社会资金投入，推动科技成果转化资金投入的多元化。

**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建立科技成果转化机制，具体负责管理、指导、协调科技成果转化工作，优化科技成果转化服务；其他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科技成果转化相关工作。

**第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照有关规定，对在科技成果转化活动中

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 第二章 组织实施

**第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应当制定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工作计划，发布科技成果目录，引导科技成果转化活动。

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开发区、农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示范区）的管理机构，应当采取更加有利于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的措施，推动科技成果转化。

**第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在制定科技规划、计划和编制项目指南时，对利用财政资金设立的应用类科技项目和其他相关科技项目，应当听取相关行业、企业以及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和高等学校的意见；在组织实施应用类科技项目时，应当在项目合同中明确项目承担者的科技成果转化义务。

**第十条** 对利用财政资金设立的具有市场应用前景、产业目标明确的科技项目，有关部门和管理机构应当发挥企业在研究开发方向选择、项目实施和成果应用中的主导作用，由企业组织实施或者由企业联合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高等学校共同组织实施。

**第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建立科技报告制度，推动科技资源的持续积累、传播交流、信息共享和转化应用；建设科技成果信息系统，规范科技成果信息采集、加工与信息公开服务等活动。

利用财政资金设立的科技项目的承担者应当按照规定及时提交相关科技报告，并将科技成果信息和相关知识产权信息主动汇入科技成果信息系统。

鼓励利用非财政资金设立的科技项目的承担者按照规定提交相关科技报告，将科技成果信息和相关知识产权信息汇入科技成果信息系统，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应当为其提供便利。

**第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质量技术监督、科学技术等部门应当鼓励、支持企业对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产品制定企业标准，参与地方标准、行业标准、国家标准以及国际标准的制定，推动先进适用技术推广应用。

**第十三条** 鼓励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高等学校采取转让、许可或者作价投资等方式，向企业或者其他组织转移科技成果。

政府设立的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高等学校对其持有的科技成果，可以自主决定科技成果的实施、转让、许可或者作价投资等事项。除涉及国家秘密、国家安全外，相关部门不再审批或者备案。

**第十四条** 政府设立的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高等学校应当通过协议定价、在技术交易市场挂牌交易、拍卖等方式确定科技成果价格。通过协议定价的，应当在本单位公示科技成果名称和拟交易价格等相关信息，公开异议处理程序和处理结果，公示时间不得少于十五日；通过和技术交易市场挂牌交易、拍卖方式确定价格的，可以采取公开询价或者其他合理方式确定基准价格。

政府设立的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高等学校负责人已经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单位规定，履行了民主决策、合理注意和监督管理等勤勉尽责义务，并且没有牟取非法利益的，免除其在科技成果定价中因科技成果转化后续价值变化产生的决策责任。

**第十五条** 政府设立的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高等学校应当于每年三月底前向其主管部门提交上一年度科技成果转化情况年度报告，说明本单位取得科技成果的数量、转移转化、收入以及分配等情况。主管部门应当对科技成果转化情况年度报告进行审核、汇总，并于四月底前报送同级科学技术、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

**第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科学技术、发展改革、经济和信息化、质量技术监督等部门应当鼓励、支持企业与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高等学校通过联合建立研究开发平台、技术转移机构或者技术创新联盟等方式，共享人才、技术、信息和研究开发设施，共同开展研究开发、成果应用与推广、标准研究与制定等活动。

**第十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农业科技创新和农业技术推广体系建设，促进农业科学研究、技术开发、成果引进和转化。

鼓励、支持农业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高等学校、农业技术推广机构、农业试验示范单位独立或者与其他单位合作开展农业技术研究开发与推广应用。

**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培育和发展技术市场，加强技术转移人才队伍建设，鼓励、支持企业、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高等学校和其他社会力量建立科技中介服务机构。

**第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鼓励、支持科技中介服务机构为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提供技术咨询、信息检索加工、评估评价、成果推介、交易经纪、融资担保等专业服务，承接政府委托的专业性、技术性服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科学技术等部门应当加强对科技中介服务机构的监督管理。

**第二十条** 省、设区的市和有条件的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根据产业和区域发展需要建设公共研究开发平台，为科技成果转化提供技术集成、共性技术研究开发、中间试验和工业性试验、科技成果系统化和工程化开发、技术推广与示范等服务。

鼓励、支持企业、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高等学校、行业组织等建设或者参与建设公共研究开发平台。

**第二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可以通过后补助、风险补偿、奖励等措施，鼓励、支持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众创空间等科技企业孵化机构发展，培育发展新型孵化方式，加快科技成果转化。

省人民政府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应当建立科技企业孵化机构运营评价机制，引导、支持科技企业孵化机构为初创期科技型中小企业提供孵化场地、创业辅导、研究开发、管理咨询、融资和市场开发等服务。

**第二十二条** 政府设立的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高等学校和其他事业单位，应当支持科技人员按照有关规定创办科技企业或者从事科技成果转化活动。

鼓励企业以及其他组织的科技人员到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高等学校兼职从事科研和教学工作。

鼓励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高等学校组织科技人员为企业以及其他组织提供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培训等科技成果转化服务。

高等学校在校学生经所在学校同意，可以休学开展科技成果转化活动。

### **第三章 保障措施**

**第二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大对科技成果转化的投入，在

基础设施建设、人才培养、项目用地等方面对科技成果转化给予支持。

**第二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可以通过设立引导资金、提供贷款贴息、发放补助资金以及风险补偿、示范推广等方式，对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给予支持。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以及技术入股等科技成果转化活动所得落实税收优惠。

**第二十五条** 省、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应当建立科技成果转化风险补偿机制，引导金融机构创新金融产品、优化金融服务；鼓励建设科技金融服务平台，加大对企业、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高等学校科技成果转化的融资支持力度。

**第二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支持企业利用多层次资本市场，通过上市、挂牌、发行债券、私募股权等直接融资方式，为科技成果转化募集资金。

**第二十七条** 省人民政府设立的科技成果转化引导基金，应当引导社会资本、地方政府资金参与发起设立或者参股科技成果转化子基金，促进科技成果转化。

省、设区的市人民政府设立的创业投资引导基金，应当引导和支持天使投资机构、创业投资机构、私募基金等投资初创期科技型中小企业。

**第二十八条** 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高等学校的主管部门以及科学技术、教育、财政等部门应当建立有利于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的绩效考核评价体系，将科技成果转化情况纳入对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和高等学校及其人员评价、科研经费支持的重要内容。绩效考核评价结果应当作为对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和高等学校科技平台建设、人才引进培养、科研项目支持的重要依据。

**第二十九条** 政府设立的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高等学校应当建立符合科技成果转化工作特点的岗位管理、人员选聘、职称评审和考核评价制度，完善科技成果转化收益分配激励机制。

对完成、转化职务科技成果做出重要贡献的人员，科技成果转化情况应当作为其专业技术职称评审、岗位聘用聘任和考核评价的重要依据；做

出突出贡献的，可以破格聘用聘任。

**第三十条** 本省以外的高层次人才及其创新创业团队在本省独立或者联合实施科技成果转化的，享受本省的有关优惠。

#### **第四章 技术权益**

**第三十一条** 鼓励企业建立健全科技成果转化奖励机制。对在科技成果转化中做出重要贡献的人员，企业可以通过产品销售提成或者股权、期权和分红等形式给予奖励。

**第三十二条** 政府设立的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高等学校转化科技成果所获得的收入全部留归本单位，在对完成、转化职务科技成果做出重要贡献的人员给予奖励和报酬后，其余部分应当用于研究开发、知识产权管理、人才引进、团队建设、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等工作。

**第三十三条** 对职务科技成果，由科技成果完成单位对完成、转化该项科技成果做出重要贡献的人员给予奖励和报酬。

科技成果完成单位可以规定或者与成果研发团队、完成人约定科技成果转化奖励和报酬的方式、数额和时限。

**第三十四条** 政府设立的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高等学校按照下列标准对完成、转化职务科技成果做出重要贡献的人员给予奖励和报酬：

(一)将职务科技成果转让、许可给他人实施的，从该项科技成果转让净收入或者许可净收入中提取不低于百分之七十的比例；

(二)将职务科技成果作价投资的，从该项科技成果形成的股份或者出资比例中提取不低于百分之七十的比例；

(三)将职务科技成果自行实施或者与他人合作实施的，应当在实施转化成功投产后连续三至五年，每年从实施该项科技成果的营业利润中提取不低于百分之十的比例。

**第三十五条** 担任事业单位领导职务的科技人员对完成、转化职务科技成果做出重要贡献的，可以按照有关规定获取奖励和报酬，并在本单位公示。

担任事业单位领导职务的科技人员不得利用职权侵占他人科技成果转化收益。

**第三十六条** 政府设立的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高等学校可以从科



技成果转让净收入中，提取不低于百分之十的比例用于本单位专业化技术转移机构绩效奖励。

**第三十七条** 利用财政资金资助的应用类科技项目，项目完成后一年内未实施转化的，成果研发团队或者完成人可以优先实施成果转化。

##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八条** 对违反本条例的行为，法律、行政法规已经规定法律责任的，适用其规定。

**第三十九条** 在科技成果转化活动中弄虚作假，采取欺骗手段，骗取奖励或者荣誉称号、诈骗钱财、牟取非法利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科学技术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照管理职责责令改正，取消其奖励或者荣誉称号，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第四十条** 以唆使窃取、利诱胁迫等手段侵占他人科技成果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科学技术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一条** 科技中介服务机构及其从业人员在提供专业服务过程中欺骗当事人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科学技术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照管理职责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第四十二条** 政府设立的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高等学校违反本条例，未对完成和转化职务科技成果做出重要贡献的科技人员给予奖励和报酬的，由主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四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科学技术等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科技成果转化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由主管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第六章 附 则

**第四十四条** 本条例所称完成、转化职务科技成果做出重要贡献的人员，包括职务科技成果完成人和为科技成果转化做出重要贡献的科技人员、技

术转移机构工作人员。

**第四十五条** 本条例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贵州省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

(2017年11月30日经贵州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科技成果转化活动,维护科技成果转化各方合法权益,促进科技成果转化为现实生产力,推动经济社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的科技成果转化及相关活动,适用本条例。

本条例所称科技成果转化,是指为提高生产力水平而对科技成果所进行的后续试验、开发、应用、推广直至形成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产品和新服务,发展新产业等活动。

**第三条** 科技成果转化活动应当尊重科技创新和市场规律,注重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体现智力劳动价值分配导向,遵循自愿、互利、公平、诚实信用原则,加强知识产权保护,保障参与科技成果转化各方利益。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科技成果转化工作的领导,将科技成果转化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组织制定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的政策措施,引导建立健全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产学研深度融合的科技成果转化机制。

建立促进科技成果转化议事协调机制,研究、协调科技成果转化工作中的重大事项,制定、落实科技成果转化工作目标和措施。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科学技术主管部门负责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改革、教育、经济和信息化、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农业、商务、税务等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能分工,负责相关的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工作。

**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对在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 and 省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

鼓励企业、学术团体、行业协会、基金会及个人等各种社会力量,对在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

## 第二章 组织实施

**第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鼓励引进、扶持对经济社会发展、生态环境保护有重大价值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鼓励科技成果优先在本省转化。

**第八条** 省人民政府科学技术、经济和信息化等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国防科技工业成果信息与推广转化平台,推动国防科技成果与民用领域科技成果的双向转化。

鼓励和支持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和企业参与承担国防科技计划任务,支持军用研究开发机构承担民用科技项目。

**第九条** 省人民政府科学技术主管部门应当健全科技报告制度,推进科技成果完整保存、持续积累、开放共享和转化应用。

项目主管部门应当将科技报告纳入本部门管理的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科研管理范围,建立科技报告分类管理制度,完成科技报告分类、管理与汇交工作。

**第十条** 省人民政府科学技术主管部门应当通过信息服务平台及时向社会公布科技项目实施情况以及科技成果和相关知识产权信息,提供科技成果信息查询、筛选等服务。公布有关信息不得泄露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技术秘密。

**第十一条** 地方财政资金资助的应用类科技项目,项目主管部门应当在项目合同或者课题任务书中,与项目承担单位约定转化科技成果义务,并将科技成果转化、知识产权创造与运用作为立项和验收的重要内容与依据。项目承担单位应当加强知识产权创造、管理与运用。

**第十二条** 地方财政资金资助的科技项目承担单位,应当按规定及时向项目主管部门提交科技报告和科技信息目录。

鼓励非财政资金资助项目的承担者提交科技报告,将科技成果和相关知识产权信息汇交到科技成果信息系统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相关部门应当为其提供便利。

**第十三条** 财政资金设立的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应当履行以下职责,促进本单位科技成果转化:

- (一)完善科技成果转化协议定价公开、重大事项集体决策等管理制度;
- (二)加强对科技成果转化的管理、组织和协调,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机构和队伍建设;
- (三)支持本单位人员转化科技成果;
- (四)保障职务科技成果完成人和转化人获得奖励和报酬;
- (五)依法向有关部门提交科技成果转化年度报告;
-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十四条** 职务科技成果权属单位及其科技成果完成人和参加人,应当促进职务科技成果的转化。涉及国家安全、国家利益和重大社会公共利益的职务科技成果的转化,应当符合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

**第十五条** 财政资金设立的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可以自主转化其职务科技成果,不再审批或者备案,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转化所得收入留归单位,纳入单位预算,不上缴国库。

**第十六条** 财政资金设立的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应当通过协议定价、在技术市场上挂牌交易、拍卖等方式确定职务科技成果转化的价格。

采用协议定价方式确定转化价格的,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应当通知科技成果完成人参与协商,并于协议签订前,在本单位公示拟交易的科技成果名称和交易价格,公示期不少于15日。

对协议定价拟交易的事项提出异议的,单位应当按照事先公开的异议处理程序和办法进行处理。

**第十七条** 财政资金设立的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的职务科技成果完成人、参加人,在不变更职务科技成果权属的前提下,可以向本单位提出转化该职务科技成果的申请,本单位应当给予支持,与完成人、参加人签订转化该职务科技成果的协议,明确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第十八条** 财政资金设立的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的专业技术人员,经所在单位同意可以离岗或者兼职从事科技成果转化活动,但不得损害所在单位的合法权益。离岗人员所在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保留离岗人员的人事关系。

高等院校学生在本省创办科技型企业转化科技成果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保留其学籍。

**第十九条** 在财政资金设立的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担任领导职务的科技人员取得科技成果转化收益的,所在单位应当公示其取得的收益。担任县级以上职务的领导,应当按规定向相关部门申报和备案取得的科技成果转化收益。

**第二十条** 鼓励和支持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通过签订合作研究、委托研究、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合同等方式,与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进行产学研合作,为经济社会建设提供技术支持。

**第二十一条** 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的主管部门以及财政、科学技术等相关行政部门对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进行绩效考核时,应当将职务科技成果、产学研项目的转化及取得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作为重要考核指标,并将考核结果作为给予相关单位及人员科研资金支持的重要依据。

财政资金设立的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对承担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的人员进行业绩考核时,应当将产学研合作项目的转化及取得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作为重要考核指标。

**第二十二条** 财政资金设立的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应当将科技成果转化、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知识产权创造和运用、创新创业成效等作为职称评聘、岗位管理和考核评价的重要依据。

**第二十三条** 企业依法有权独立或者与其他单位和合作者联合实施科技成果转化。

企业可以通过公平竞争,独立或者与其他单位和合作者联合承担政府组织实施的科技研究开发和科技成果转化项目。

**第二十四条** 鼓励企业与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联合申报科技项目。科技项目的立项向联合申报的项目倾斜;对于企业已经投入前期研究经费,并取得一定研究成果的联合申报项目给予优先支持。

企业与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联合申报科技项目的,合作各方应当签订协议,依法约定合作的组织形式、任务分工、资金投入、知识产权归属、权益分配、风险分担和违约责任等事项。

**第二十五条** 鼓励和支持企业与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及其他组织,根据产业和区域发展需要,共同建设研发平台,开展技术集成、共性技术研究开发、中间试验和工业性试验、科技成果系统化和工程化开发、技术推

广与示范等活动。

**第二十六条** 鼓励企业建立健全科技成果转化的激励分配机制,利用股权出售、股权奖励、股票期权、项目收益分红、岗位分红等激励方式与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科技人员开展科技成果转化。

**第二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制定相关扶持政策,通过无偿资助、贷款贴息、补助资金、保费补贴和创业风险投资等方式,支持企业加大自主创新科技成果转化与产业化投入,支持国内外高新技术成果在本省转化。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优先支持大数据产业发展以及生态治理与修复、生物多样性保护、工业三废与大宗固体废弃物循环利用、高效节能技术等科技成果的转化。

**第二十八条** 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应当将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研发投入、科技成果转化绩效等指标纳入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体系。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当年研发投入可以在经营业绩考核中视同利润。

**第二十九条** 职务科技成果转化过程中,依法确定交易价格的,单位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在履行勤勉尽责义务、没有牟取非法利益的前提下,免除其在科技成果定价中因科技成果转化后续价值变化产生的决策责任。

### **第三章 保障措施**

**第三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大科技成果转化财政资金的投入,引导社会资金参与科技成果转化,形成多元化的科技成果转化资金投入机制。

科技成果转化财政经费主要用于下列事项:

- (一) 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的实施;
- (二) 科技成果信息服务系统、科技服务机构、创新创业孵化载体的建设;
- (三) 科技成果转化的引导资金、补贴补助资金和风险投资;
- (四) 其他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的事项。

科技成果转化资金应当专款专用,任何单位、个人不得挪用、截留。

**第三十一条** 鼓励设立科技成果转化基金,用于科技成果转化。

鼓励金融机构加大对科技成果转化的贷款力度,优先安排重大科技成

果转化的贷款项目,开展知识产权质押贷款、股权质押贷款等业务,为科技成果转化提供金融支持。

鼓励保险机构为科技成果转化提供保险服务。

鼓励和支持企业通过股权交易、依法发行股票和债券等方式为科技成果转化融资。

**第三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科学技术、发展改革、经济和信息化、财政、税务、金融等有关单位应当按规定落实国家和本省科技成果转化的财税、金融等优惠政策,加强宣传引导,简化办事程序,为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享受有关优惠政策提供便捷服务。

**第三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科技成果转化纳入地方扶贫开发规划,采取有效措施推动科技成果在贫困地区的转化应用。

鼓励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农业试验示范单位、企业等在贫困地区实施科技成果转化。

鼓励农业科研机构、农业试验示范单位单独或者与企业、其他单位合作,实施农业科技成果转化,提供农业生产产前、产中、产后综合配套技术服务。

**第三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培育和发展技术市场,鼓励和支持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社会力量依法创办科技中介服务机构。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综合运用财政、金融等方面的措施,加强对科技中介服务机构的扶持。

**第三十五条** 科技中介服务机构为技术交易提供交易场所、信息平台及信息检索、加工与分析、评估、经纪等服务,应当遵循公正、客观的原则,不得提供虚假的信息和证明,对其在服务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技术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第三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加强科技创新服务平台、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众创空间等创业创新服务机构的管理,为科技型中小微企业提供服务。

鼓励设立创新创业孵化载体天使投资引导基金,参股引导创新创业孵化载体、民间投资机构等共同组建天使投资基金。

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应当优先向创新创业孵化载体转移科技成果。



**第三十七条** 鼓励向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微企业以及其他从事科技成果转化活动的当事人采购应用先进科技成果的产品、技术和服务。

鼓励企业使用科技成果转化形成的首台、首套重大技术装备依法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第四章 技术权益

**第三十八条** 科技成果持有者可以采用下列方式进行科技成果转化：

- (一) 自行投资实施转化；
- (二) 向他人转让该科技成果；
- (三) 许可他人使用该科技成果；
- (四) 以该科技成果作为合作条件，与他人共同实施转化；
- (五) 以该科技成果作价投资，折算股份或者出资比例；
- (六) 其他协商确定的合法方式。

**第三十九条** 地方财政资金资助项目形成的科技成果，项目承担单位、完成人或者参加人无正当理由未能自项目验收完成之日起3年内转化、转移科技成果的，具备转化条件的单位或者个人可以向该资助资金出资部门提出转化科技成果的申请，该资助资金出资部门可以许可申请人有偿或者无偿转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十条** 财政资金设立的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转化、转移职务科技成果所得收入，在扣除对完成、转化职务科技成果做出重要贡献人员的奖励和报酬后，主要用于：

- (一) 开展科学技术研发与成果转化等相关工作；
- (二) 保障本单位技术转移机构的运行和发展；
- (三) 培养本单位专业的技术转移人员。

**第四十一条** 职务科技成果转化、转移后，科技成果完成单位应当给予本单位下列人员奖励和报酬：

(一) 对职务科技成果完成做出重要贡献的人员，即对职务科技成果的实质性特点做出创造性贡献的个人或者团队；

(二) 对职务科技成果转化做出重要贡献的人员，即在科技成果的后续试验、开发、应用、推广直至产业化等活动中做出突出贡献的个人或者团队。

在完成职务科技成果过程中,只负责组织工作的人员、为物质技术条件的利用提供方便的人员或者从事其他辅助工作的人员,不属于对职务科技成果完成做出重要贡献的人员。

**第四十二条** 财政资金设立的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应当制定转化科技成果收益分配制度,并在本单位公开相关制度。依法对完成、转化职务科技成果做出重要贡献的人员给予奖励时,按照以下规定执行:

(一)以技术转让或者许可方式转化职务科技成果的,应当从技术转让或者许可所取得的净收入中提取不低于 70%的比例用于奖励;

(二)以科技成果作价投资实施转化的,应当从作价投资取得的股份或者出资比例中提取不低于 70%的比例用于奖励;

(三)将该项职务科技成果自行实施或者与他人合作实施的,应当在实施转化成功投产后连续 5 年,每年从实施该项科技成果的营业利润中提取不低于 10%的比例用于奖励;

(四)在研究开发和科技成果转化中做出主要贡献的人员,获得奖励的份额不低于奖励总额的 50%。

前款所称净收入,是指科技成果技术合同成交额扣除完成本次交易的直接成本后的净值。

对完成、转化职务科技成果做出重要贡献的人员给予奖励和报酬的支出计入当年本单位工资总额,但不受当年本单位工资总额限制、不纳入本单位工资总额基数。对科技人员的奖励情况,应当在所在单位公示。

**第四十三条** 财政资金设立的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及其所属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单位的正职负责人,是科技成果的主要完成人或者对科技成果转化做出重要贡献的,可以依法获得现金奖励和报酬,但不能取得股权奖励;担任其他行政职务的科技人员,是科技成果的主要完成人或者对科技成果转化做出重要贡献的,可以依法获得现金、股权奖励和报酬。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十四条** 单位转化职务科技成果时,科技成果完成人不得阻碍转化,不得将职务科技成果及其技术资料、数据占为己有。

##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五条** 财政资金资助的科技项目的承担单位未依照本条例规定

提交科技报告和科技信息目录的,由组织实施项目的政府有关部门、管理机构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予以通报批评,并禁止其在3年内承担财政资金资助的科技项目。

**第四十六条** 在科技成果转化活动中弄虚作假,采取欺骗手段,骗取奖励和荣誉称号、诈骗钱财、非法牟利的,由有关行政部门按其职责分工责令改正,取消该奖励和荣誉称号,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四十七条** 科技中介服务机构及其从业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故意提供虚假信息、实验结果或者评估意见等欺骗当事人,或者与当事人一方串通欺骗另一方当事人的,由有关行政部门按其职责分工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登记机关依法吊销营业执照。

科技中介服务机构及其从业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泄露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技术秘密的,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第四十八条** 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的职务科技成果转化、转移后,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未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完成、转化职务科技成果做出重要贡献的人员奖励或者报酬的,由其主管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予以通报批评;逾期未改正的,禁止其在3年内承担财政资金资助的科技项目,并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

**第四十九条** 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未依照本条例规定通知科技成果完成人参与科技成果转化定价协商的,由其主管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予以通报批评。

**第五十条** 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的职务科技成果的完成人和参加人,未与本单位签订转化协议即开展职务科技成果转化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

职务科技成果的完成人不向本单位提交职务科技成果及其资料、数据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

**第五十一条** 政府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科技成果转化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挪用、截留科技成果转化资金,尚不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第六章 附 则

**第五十二条** 本条例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1997 年 5 月 26 日贵州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的《贵州省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同时废止。

# 福建省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

(2017年11月24日福建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促进科技成果转化为现实生产力，规范科技成果转化，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推动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的科技成果转化及其相关活动，适用本条例。  
本条例所称科技成果转化，是指为提高生产力水平而对科技成果所进行的后续试验、开发、应用、推广直至形成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产品，发展新产业等活动。

**第三条** 科技成果转化活动应当遵守法律法规，维护国家利益，尊重科技创新规律和市场规律，体现智力劳动价值分配导向，遵循自愿、互利、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加强知识产权保护，保障参与各方主体的利益。

**第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科技成果转化工作的领导，将科技成果转化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加强科技、税收、人才、产业、金融、政府采购、军民融合等政策协同，推动建立科技成果转化市场机制，健全科技成果转化体系，鼓励和支持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转化科技成果，促进科技成果的商品化、产业化和国际化。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应当按照政府规定的职责，做好科技成果转化的促进、管理、协调和服务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依照各自职责，做好科技成果转化相关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协助有关部门做好科技成果转化相关工作。

**第五条** 建立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产学研深度融合的技术创新体系，加强对中小企业创新的支持，发挥企业在研究开发投入、方向选择、项目实施和成果应用中的主导作用，促进科技成果转化。

**第六条** 对在科技成果转化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

## **第二章 组织实施**

**第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应当会同其他有关部门根据国家和本省产业政策以及本地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规划，组织协调实施有关科技成果的转化。

**第八条** 省人民政府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应当会同其他有关部门建立统一的科技报告制度和科技成果信息系统，规范科技成果信息采集、加工与服务活动，除涉及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外，依法向社会提供科技成果信息查询、筛选等公益服务。

**第九条** 省人民政府统筹建设中间试验基地、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重点实验室、科技信息网络、技术交易场所等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的基础设施。

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根据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加大对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基础设施建设的投入。

**第十条** 科技成果完成单位对其持有的科技成果，除涉及国家秘密、国家安全外，可以自主决定实施转化。

向境外组织、个人转化科技成果的，应当遵守国家有关规定。

**第十一条** 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等事业单位应当加强科技成果转化人才培养和专业化队伍建设，可以设立、确定专门机构，或者委托独立的专业服务机构，为科技成果转化服务。

**第十二条** 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等事业单位应当建立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的管理制度，制定转化实施方案，明确实施步骤、权利义务、分配方案、组织保障、异议处理等事项。

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等事业单位制定科技成果转化实施方案，应当充分听取本单位职工意见，经公示后由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科技成果转化工作中涉及重大事项的，应当经领导班子集体研究决策。

**第十三条** 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等事业单位对其持有的科技成果可以自主决定转让、许可或者作价投资等方式实施转化。作价投资的，应当确认股权和出资比例，并对科技成果的权属、作价、折股数量或者出资

比例、无形资产投资退出等事项作出明确约定。

**第十四条** 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等事业单位应当通过协议定价、第三方评估定价、技术交易市场挂牌交易、拍卖等方式确定科技成果价格。通过协议定价或第三方评估定价的，科技成果持有单位应当在本单位公示科技成果名称和拟交易价格，公示时间不少于十五日。

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等事业单位可以通过签订协议的方式，授予科技成果完成团队或者个人对该成果的处置权，并协商确定成果转让、许可或者作价投资的最低可成交价格。科技成果的完成团队或者完成人可以在最低可成交价格的基础上，通过市场化方式，确定科技成果转让、许可或者投资价格。

**第十五条** 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等事业单位应当按照规定报送本单位上一年度科技成果转化情况的年度报告。政府相关部门根据科技成果转化年度报告等情况，对科技成果转化绩效突出的单位及人员加大科研资金的支持。

**第十六条** 鼓励企业承接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等事业单位的科技成果并实施转化。对承接科技成果实施转化的企业，省和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可以按照技术合同交易额或者技术入股出资额的一定比例给予补助。

利用财政性资金设立的科技项目，可以由企业牵头组织实施。

**第十七条** 鼓励各类企业建立技术开发机构和采取各种措施，加强技术研究和实施科技成果转化。

支持企业为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服务和生产新产品自行发布信息、委托专业服务机构征集其所需的科技成果，或者征寻科技成果转化的合作者。

鼓励科研机构进入企业，成为企业的技术开发机构，或者通过联营投资、参股、控股、合作等方式与企业联合，促进科技成果转化。

**第十八条** 支持企业和企业联合承担科技重大专项、科技基础设施建设、高新技术产业化项目和其他重大科技计划项目。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科学技术和企业工作主管部门应当提供服务和指导。

**第十九条** 支持中小微企业承接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等事业单位持有的科技成果并实施转化。支持企业发展的财政专项资金，应当优先支

持属于重点培育对象的中小微企业开展科技成果转化活动。

**第二十条** 民营企业开展科技成果转化活动，在立项、贷款、奖励等方面享受与国有企业同等待遇。

**第二十一条** 鼓励发展众创、众包、众扶、众筹等新型创新和创业模式，支持创业人员使用自有或者受让的科技成果创办企业。

**第二十二条** 鼓励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等事业单位建立面向企业的技术服务和协同创新平台，推动科技成果与企业需求有效对接。

支持企业与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等事业单位及其他组织采取联合建立研究开发平台和科技成果转化专业服务机构，共同开展研究开发、成果应用与推广、标准研究与制定等活动。

建立企业与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等事业单位及其他组织的人才合作交流机制。鼓励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等事业单位聘请企业及其他组织的科技人员兼职从事科研工作。

**第二十三条** 支持重点实验室、中间试验基地、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专业技术服务平台、企业技术中心等研究开发平台和机构提供共性技术开发、中间试验、工业性试验、工程化开发等服务，提高科技成果成熟度，优化科技成果市场供给。

利用财政性资金购买、建设大型科学仪器设施的管理单位应当依法向社会提供共享服务。支持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等事业单位和企业与社会共享大型科学仪器设施、实验室、科技文献等科技资源，为科技成果转化活动提供便利。

**第二十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鼓励和支持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和企业参与军民融合的科技创新活动，对其合作项目、技术转移平台或者机构给予补助，加快军用与民用技术相互转化。

**第二十五条** 鼓励和支持跨境、跨区域开展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合作。鼓励企业合理有效利用外资，引进国外先进技术、设备和管理经验，实施科技成果转化。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采取措施，推进本省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企业、科技成果转化专业服务机构与港澳台、“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开展多种形式的科学研究，建设产业合作园区和制



造基地，开展科技成果转化服务。

**第二十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制定措施，引进与培养高层次科技人才和优秀科技成果转化人才。对在本省实施科技成果转化的境内外高层次人才及其创新创业团队，落实户籍、住房、医疗、子女就学等方面的优惠政策。

支持企业与研究机构、高等院校、职业技术学校及培训机构联合建立学生实习实践等教学科研基地，共同培养科技成果转化人才。

研究机构、高等院校等事业单位的专业技术人员，经征得本单位同意，可以离岗创业或者在履行岗位职责、完成本职工作的前提下在其他单位兼职，从事科技成果转化活动。

高等院校、职业技术学校在读学生经所在学校批准可以按照有关规定保留学籍开展科技成果转化等创业活动。

### 第三章 转化服务

**第二十七条** 培育和支持为科技成果转化提供下列服务的各类专业服务机构：

- （一）科技成果信息的搜集、筛选、分析、加工；
- （二）科技成果的价值评估；
- （三）科技成果的对接服务和交易代理；
- （四）科技成果转化人才培养；
- （五）科技成果转化的其他服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综合运用平台建设、政府购买服务、人才培养等措施，加强对科技成果转化专业服务机构的扶持。

支持科技成果转化专业服务机构依法成立行业协会，推动行业组织制定技术转移和科技成果转化的服务标准和规范，建立技术转移和科技成果转化服务评价与信用机制，加强行业自律。

**第二十八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应当完善政府科技信息网络等公共服务平台，无偿为企业获取或者发布科技成果信息提供支持和帮助。

鼓励社会力量建设符合技术交易规律的科技成果交易网络平台，提供线上与线下相结合的专业化服务。

**第二十九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在规划、用地、资金、项目等方面支持创办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留学人员创业园、众创空间、生产力促进中心和技术转移机构等科技创新服务机构，为初创期科技企业和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供孵化场地、创业辅导、投融资对接、技术对接、研究开发与管理咨询等服务。

**第三十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培育和发展技术市场，鼓励和支持开展技术交易以及其他相关活动。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科学技术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技术市场的监督和管理。

在科技成果转化活动中，技术交易当事人订立的技术合同经过认定，可以按照国家和本省的规定享受优惠政策。

**第三十一条** 鼓励境内外科技成果转化专业服务机构在本省设立分支机构，集聚转化人才，开展转化合作。

#### 第四章 保障措施

**第三十二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统筹安排、优先保障科技成果转化资金，加大科技成果转化的财政性投入。科技成果转化的财政经费，主要用于下列用途：

- (一) 列入省科技发展重大项目的科技成果转化投资；
- (二) 中间试验、工业性试验、示范性生产线以及农业试验示范工程；
- (三) 重大科技成果转化贷款的贴息；
- (四) 科技成果转化的引导资金；
- (五) 社会公益性的重大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的补助资金；
- (六) 培育和引进科技成果转化专业服务机构；
- (七) 其他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的资金。

**第三十三条** 省和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应当投入一定的资本金，引导创业投资机构、风险投资机构的创立和运行。

鼓励社会力量运用市场机制，设立科技风险投资公司、科技担保公司和知识产权运营基金，支持社会资本对科技成果转化进行风险投资。

**第三十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可以通过风险补偿、贷款贴息等方式，鼓励和支持银行和小额贷款公司等金融机构开展知识产权质押贷款等金融业务，为科技成果转化提供金融支持。

鼓励和支持保险机构开发符合科技成果转化特点的保险品种，为科技成果转化提供保险服务。

支持企业通过多层次资本市场直接融资，通过股权交易、发行股票和债券等直接融资方式为科技成果转化项目进行融资。

**第三十五条** 优先保障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的用地和生产经营用房，采取以下方式提供土地使用权：

（一）对属于划拨用地目录范围内的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用地，可以以划拨方式提供土地使用权；

（二）划拨用地目录范围外的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用地，可以按照规定，以出让、作价入股或者租赁等有偿方式提供土地使用权。

**第三十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通过政府首购、订购等方式，鼓励和支持自主创新产品的研究和应用，优先支持自主创新产品的首次应用；通过政府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单一来源等方式，采购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产品、新服务，支持科技成果转化。

国家机关和使用财政性资金的其他组织应当优先采购和使用节能减排等有利于环境保护的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产品、新服务。

**第三十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农业科研、技术推广和农业教学等单位用于农业科技成果试验示范的土地和设施，应当予以保障，并在资金等方面给予支持。

农业研究开发和技术推广机构、院校科技人员可以依法经营销售包括种子在内的自行或者合作研究开发的产品。

经省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批准，对国家拥有的农业科技成果及与国计民生密切相关的社会公益性科技成果，有条件的单位可以无偿使用。

**第三十八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落实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仪器设备加速折旧、技术合同认定、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等政策，支持和引导企业增加研发投入，开展科技成果转化活动。

国有企业对科技成果转化的经费投入，按照国家和本省的有关规定，在经营业绩考核中视同于利润。

**第三十九条** 在科技成果转化活动中，单位负责人根据法律法规和本

单位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履行了民主决策程序、合理注意义务和监督管理职责的，视为已履行勤勉尽责义务。

通过技术交易市场挂牌交易、拍卖等方式确定价格，或者通过协议定价、第三方评估定价并按规定公示拟交易价格，单位负责人已履行勤勉尽责义务且没有牟取非法利益的，免除单位负责人因科技成果转化后续价值变化产生的决策责任。

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等事业单位以科技成果对外投资实施转化活动，已履行勤勉尽责义务且没有牟取非法利益仍发生亏损的，经主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审核后，不纳入国有资产对外投资保值增值考核范围，按照科技成果转化投资损失免责办理亏损资产核销手续。

**第四十条** 建立健全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的绩效考核评价体系和知识价值导向的收入分配机制，将科技成果转化经济社会效益量化指标作为对相关单位和人员考核和奖励的重要依据。具体办法由省人民政府科学技术行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制定。

**第四十一条** 省人民政府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科学技术、教育以及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建立符合科技成果转化工作特点的职称评审制度，职称评审依据应当包括专利创造、标准制定及科技成果转化情况等内容。

科技人员参与职称评审与岗位考核时，科技成果转化应用情况与论文指标，技术转让成交额与课题指标应当同等对待。

## 第五章 技术权益

**第四十二条** 职务科技成果的权属单位组织实施科技成果转化时，应当保障科技成果完成人和参加人的知情权，并按照规定或者与科技人员的约定，给予奖励和报酬。

**第四十三条** 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等事业单位转化科技成果所获得的收入全部留归本单位，纳入单位预算。扣除对完成和转化职务科技成果做出重要贡献人员的奖励和报酬后的剩余部分，应当主要用于科学技术研发与成果转化等相关工作。

**第四十四条** 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等事业单位依法对完成、转化职务科技成果做出重要贡献的人员给予奖励时，按照下列规定执行：

（一）以技术转让或者许可方式转化职务科技成果的，应当从技术转

让或者许可所取得的净收入中提取不低于百分之七十的比例用于奖励；

（二）以职务科技成果作价投资实施转化的，应当从作价投资取得的股份或者出资比例中提取不低于百分之七十的比例用于奖励；

（三）自行实施或者与他人合作实施职务科技成果的，在实施转化成功投产后，可以从开始盈利的年度起连续五年，每年从实施该项科技成果的营业利润中提取不低于百分之十的比例用于奖励。

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等事业单位对完成、转化职务科技成果的主要贡献人员给予奖励的份额不低于奖励总额的百分之七十。

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等事业单位可以在科技成果转化过程中，奖励科技成果完成人一定比例的科技成果权属份额，取得科技成果权属份额的科技成果完成人不再参与该项科技成果转化后单位所获收益的分配。科技成果完成人要求按照前两款规定获取奖励的除外。

本条第一款所称净收入是指技术合同的实际成交额扣除成本和税金后的余值，其中前期项目研发投入不列入成本。

**第四十五条** 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等事业单位以市场委托或者政府采购方式取得的技术开发以及在科技成果转化工作中开展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培训等技术活动收入，纳入单位财务管理，扣除成本支出后，可以对完成项目的科技人员给予奖励。

**第四十六条** 财政性资金资助形成的职务科技成果的权属单位及其科技成果完成人和参加人，应当促进职务科技成果转化。

财政性资金资助的职务科技成果完成人和参加人在不变更职务科技成果权属的前提下，可以根据与成果所有单位的协议进行该项科技成果的转化。

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等事业单位未与科技成果完成人签订转化实施协议，且在专利授权后或者在科技成果登记备案后超过一年未组织实施转化的，科技成果完成人可以自行实施或者与他人合作实施该项科技成果，并享有不低于本条例规定的转化收益。

**第四十七条** 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等事业单位及其所属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单位负责人，是职务科技成果主要完成人，或者对职务科技成果转化做出直接重要贡献的，可以按照有关规定获取奖励和报酬。

**第四十八条** 鼓励国有科技型企业对在科技成果转化中做出重要贡献的技术人员和经营管理人员实施股权和分红激励。

对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等事业单位以科技成果作价入股的企业，在其股权奖励和股权出售的激励总额中，用于股权奖励的部分可以超过激励总额的百分之五十。

**第四十九条** 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等事业单位科技成果转化以及本条例**第四十五条**规定的奖励和报酬支出，计入当年本单位工资总额，但不受当年本单位工资总额限制、不纳入本单位工资总额基数。

##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五十条**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科技成果转化活动中不履行法定职责，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阻碍、干扰科技成果转化活动，造成严重后果的；
- （二）泄露国家秘密、他人商业秘密或者侵犯知识产权的；
- （三）截留、挪用、贪污科技成果转化资金的；
- （四）包庇他人骗取科技成果转化奖励资金的；
- （五）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第五十一条** 科技成果转化专业服务机构及其从业人员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故意提供虚假信息、实验结果或者评估意见等欺骗当事人，或者与当事人一方串通欺骗另一方当事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造成他人经济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二条** 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等事业单位以及成果研发团队或者完成人违反法律规定，未提交科技报告、汇交科技成果和相关知识产权信息的，由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记入科研诚信档案，禁止其三年内承担利用本省财政性资金设立的科技项目。

**第五十三条** 在科技成果转化活动中骗取奖励、报酬和荣誉称号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照规定取消该奖励、报酬和荣誉称号

号，并处以骗取的奖励和报酬数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第七章 附 则

**第五十四条** 驻闽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承担本省财政性资金资助项目开展科技成果转化活动的，参照本条例有关规定执行。

**第五十五条** 本条例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2000年9月21日福建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的《福建省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同时废止。

## 陕西省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

(2005年9月29日陕西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2010年5月27日陕西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修正 2017年9月29日陕西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修订)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促进科技成果转化为现实生产力，规范科技成果转化活动，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推动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内的科技成果转化及相关活动。

**第三条** 科技成果转化活动应当尊重科技创新规律和市场规律，发挥企业的主体作用与政府引导作用，体现知识价值分配导向，遵循自愿、互利、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加强知识产权保护，保障参与科技成果转化各方的合法权益。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科技成果转化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加强科技、教育、财政、投资、税收、人才、产业、金融、信息、国有资产监管、军民融合、知识产权、政府采购等政策协同，建立协调机制，为科技成果转化创造良好环境。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科学技术行政部门按照其职责，负责管理、指导、协调和服务本行政区域内的科技成果转化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加强协作配合，负责做好科技成果转化相关工作。

**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对在科技成果转化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应当给予表彰奖励。

### 第二章 组织实施

**第七条** 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家和本省产业政策以及本地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规划，制定科技成果转化工作计划，定期发布科技成果目录、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指南和重点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供求



信息，引导科技成果转化活动。

**第八条** 省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应当会同其他有关部门建立统一的科技报告制度和科技成果信息系统，规范科技成果信息采集、加工与服务活动，除涉及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外，依法向社会提供科技成果信息查询、筛选等公益服务。

鼓励利用非财政资金设立的科技项目的承担者提交相关科技报告，将科技成果和相关知识产权信息汇交到科技成果信息系统，有关部门应当为其提供方便；该科技报告可以作为有关部门认定其开展研究开发活动、享受财税优惠政策的参考依据。

**第九条** 国家设立的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应当加强对科技成果转化的管理、组织、协调和服务，建立职务科技成果管理制度，明确登记备案、转化实施、处置分配、组织保障、异议处理等内容。

**第十条** 国家设立的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对其持有的科技成果，除涉及国家秘密、国家安全外，可以自主决定或者授权科技成果完成人决定转让、许可或者作价投资，不需报相关主管部门审批或者备案；但应当通过协议定价，在技术交易市场挂牌交易、拍卖等方式确定价格。

通过协议方式确定科技成果价格的，可以由科技成果完成人主持公开询价，确定成交价格后，应当在本单位公示科技成果名称、内容摘要、转化方式、拟交易价格等信息，明确并公开异议处理程序和办法。受让方是职务科技成果完成人或者其利害关系人的，应当予以注明。

通过技术交易市场挂牌交易、拍卖方式进行科技成果转化的，可以采取公开询价的方式确定基准价格。

**第十一条** 国家设立的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通过技术交易市场挂牌交易、拍卖等方式确定科技成果价格，或者通过协议定价并按照规定在本单位公示，单位负责人已履行勤勉尽责义务且没有牟取非法利益的，不承担因科技成果转化后续价格变化产生的决策责任。

单位负责人根据法律法规和本单位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开展科技成果转化工作，履行了民主决策程序、合理注意义务和监督管理职责的，即视为已履行勤勉尽责义务。

**第十二条** 国家设立的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对其持有的科技成果，

自成果完成之日起二年未实施转化，尚具备转化价值和条件的，可以采取下列方式进行转化：

（一）科技成果完成人可以根据与本单位的协议进行转化，并按照协议约定向单位返还收益；协议没有约定收益的，应当从转化成功获利之日起，连续三年从转化所得的年净收入中提取百分之十返还本单位。

（二）科技成果完成人未与单位达成协议的，国有资产行政管理或者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可以通过挂牌交易、拍卖等方式组织实施转化。

**第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建立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产学研紧密结合的技术创新制度，发挥企业在研究开发方向选择、项目实施和成果应用中的主导作用。利用财政资金设立的、具有市场前景的科技项目可以由企业牵头组织实施。

**第十四条** 鼓励和支持企业联合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建立以企业作为投资主体、管理主体、需求主体和市场主体的产业技术研究院、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重点实验室等新型研发平台，提供共性技术研究开发、中间试验、工业性试验、工程化开发等服务，提高科技成果成熟度，优化科技成果市场供给。

**第十五条** 鼓励企业加大科技创新的经费投入，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符合条件的企业可以按照国家规定，享受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固定资产加速折旧、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等政策。

**第十六条** 鼓励企业建立健全科技成果转化的激励分配机制，利用股权出售、股权奖励、股票期权、项目收益分红、岗位分红等方式激励科技人员开展科技成果转化。

**第十七条** 国有企业应当增加技术创新和科技成果转化的投入，建立完善技术开发体系，提高自主创新能力和核心竞争力。

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应当将国有独资企业及国有控股企业研究开发投入、科技成果转化绩效等指标列入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范围。

国有独资企业及国有控股企业当年对科技成果转化的经费投入，可以在经营业绩考核中视同利润。

**第十八条** 自主创新示范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技术产业基地等高技术产业聚集区，应当制定吸引优秀科技人员和经营

管理者创新创业的优惠政策，创新科技成果转化服务机制，发挥在区域经济发展中的示范、辐射和带动作用。

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和农业科技园区应当围绕区域主导产业和农业产业结构调整，发布适应现代农业发展的科技成果目录，引导企业参与农业科技成果转化。

**第十九条** 省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军民融合协调机制，加强军民科技成果相互转化的政策引导，完善军民科技规划计划的衔接与协调，促进军民融合创新发展。

省人民政府应当依托各类军民融合信息服务平台，发布军民融合科技资源信息和军民科技成果转化目录。

省和行政区域内军工企业较多的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应当制定发布军民科技资源共享目录，设立军民融合产业基金，加强军民两用人才的培养，促进军民科技资源的优化配置。

鼓励和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事业单位参与军工重大科技项目的联合攻关、合作研发和军品生产，促进军民技术双向转移和转化应用。

**第二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农业科技成果转化推广应用机制，加大农业科技成果转化的投入，加强农业先进适用技术的示范、推广、培训和普及，促进农业科技成果转化。

鼓励企业、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与农业技术推广机构、农业专业技术协会、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户建立互利合作的利益分配机制，开展科技成果交流、人才培养、科技咨询和信息服务。

### 第三章 服务机构

**第二十一条** 鼓励设立各类科技成果转化专业服务机构，为科技成果转化提供下列服务：

- （一）科技成果信息的搜集、筛选、分析、加工、发布；
- （二）科技成果的交易代理；
- （三）科技成果的价值评估；
- （四）科技成果转化人才培养；
- （五）科技创业孵化服务；
- （六）科技成果转化的其他服务。

科技成果转化专业服务机构提供服务，应当遵循公正、客观的原则，不得提供虚假信息和证明，对其在服务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和当事人的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科技成果转化专业服务机构从事科技成果转化活动，依法享受有关优惠政策。

**第二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遵循市场导向和政府引导相结合的原则，综合运用政策激励、平台建设、政府购买服务、人才培养等措施，加强对科技成果转化专业服务机构的扶持。

对承担本省重大科技成果转化任务或者在本省成功转化科技成果，做出突出业绩的专业服务机构和个人，可以享受国家和本省的奖励政策。

**第二十三条** 鼓励社会力量建设符合技术交易规律的科技成果交易网络平台，提供线上与线下相结合的专业化服务。

**第二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在规划、用地、财政等方面支持创办多种类型、多种所有制的科技资源统筹中心、科技创新中心、大学科技园等科技企业孵化机构。经国家和本省科学技术行政部门认定的科技企业孵化机构，比照高新技术企业享受有关优惠政策。

鼓励各类投资主体建设创业服务机构，为初创期科技企业和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供孵化场地、创业辅导、投融资对接、技术对接、研究开发与管理咨询。

鼓励各类投资主体在本省设立以促进科技成果转化为主要目的的创业投资机构。

**第二十五条** 鼓励科技成果转化专业服务机构开展跨境、跨区域的科技成果转化服务，在不涉及国家安全、不损害国家利益的前提下开展技术合作、技术贸易，引进、消化和吸收境外先进技术。

鼓励境内外科技成果转化专业服务机构依法在本省设立分支机构，集聚科技成果转化人才，开展科技成果转化合作。

**第二十六条** 技术交易应当依法订立书面合同。经技术合同认定登记机构认定登记的技术合同，按照有关规定享受国家税收优惠政策。

#### **第四章 保障措施**

**第二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科技成果转化的支持资金纳入

本级财政预算，用于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的引导资金、贷款贴息、保险费补贴、补助资金和风险投资以及其他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的支出。

**第二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可以设立科技成果转化引导基金，主要用于引导社会力量加大科技成果转化投入。

**第二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发挥政府资金引导作用，鼓励和支持社会资本对科技成果转化进行风险投资。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可以通过风险补偿、贷款贴息等方式，鼓励和支持银行和小额贷款公司等金融机构开展科技成果知识产权质押贷款、股权质押贷款等金融业务，为科技成果转化提供金融支持。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可以通过保险费补贴等方式，鼓励和支持保险机构开发符合科技成果转化特点的保险品种，为科技成果转化提供保险服务。

支持企业通过股权交易、发行股票和债券等直接融资方式，为科技成果转化项目进行融资。

**第三十条** 鼓励和支持企业通过科技成果转让、技术入股等方式，承接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等单位的科技成果并实施转化。对承接科技成果的企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可以按照技术合同成交额或者技术入股出资额的一定比例给予补助。

**第三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支持创办独立运营、市场化运作、中间试验与孵化育成相结合的新型研究开发机构。鼓励和引导投资机构、金融机构和融资性担保机构按照国家规定为中间试验提供投融资服务。

**第三十二条** 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可以向企业、事业单位和创业者发放科技创新券或者采取直接补助等方式，支持科技创新和科技成果转化。

科技创新券用于购买科技成果和成果评价、检验检测、研究开发设计、中间试验等服务，在全省范围内使用，各地不得设置限制条件。

**第三十三条** 创业投资机构向中小型高新技术企业投资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享受税收优惠。

创业投资机构从事国家需要重点扶持和鼓励的创业投资，可以按投资额的一定比例抵扣应纳税所得额。

**第三十四条**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健全科学技术人员分类评价制度，完善评价标准，将科技成果转化情况作为专

业技术职称评定、职务聘任和考核评价的重要依据。

对完成、转化职务科技成果做出重要贡献的人员，贡献特别突出的，可以破格申报职称评审。

本条例所称的对完成、转化职务科技成果做出重要贡献的人员，包括职务科技成果完成人和为科技成果转化做出重要贡献的科技人员以及相关管理人员。

**第三十五条** 国家设立的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应当对从事科技成果转化、应用技术开发和基础研究的人员采取差异化的专业技术职称评聘和考核评价标准，并设定一定比例，用于对从事科技成果转化科技人员的专业技术职称评聘。

国家设立的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应当将科技人员以市场委托方式获得的横向科研项目经费、本单位或者企业给予的股权和奖金奖励、创办科技型企业所缴纳的税款等，与利用财政资金设立科技项目的相应事项同等对待，作为对其考核、晋升专业技术职称的重要依据。

**第三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大对科技成果转化所需的金融、中介和创业指导等各类人才的培养，支持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企业通过市场机制引进科技成果转化人才。

科技、教育、人社等部门在制定科技人才相关规划、计划和政策时，应当对科技成果转化人才的培养和引进等作出规定。

对于引进的科技成果转化人才，公安、人社、建设、教育、卫生等部门应当在居留、户籍、住房、医疗、子女就学等方面简化程序、提供便利。

**第三十七条** 鼓励企业与国家设立的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及其他组织建立科技人员双向流动、项目合作等人才交流机制。

国家设立的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可以设立一定比例的流动岗位，通过建立产学研合作平台、实施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等方式，吸引企业科技人才兼职。

国家设立的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的科技人员可以按照有关规定，经所在单位同意，通过离岗创业、在岗创业或者到企业兼职等方式，从事科技成果转化。

支持企业与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联合建立学生实习培训和研究生

科研实践等教学科研基地，共同培养科技成果转化人才。

**第三十八条** 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以财政性资金和社会资金所建设的各类科技成果转化平台为基础，建立资源汇聚、开放共享、分工协作的科技成果转化公共服务平台。

科技成果转化公共服务平台应当建立健全科技成果信息和转化服务信息的采集、公开制度，为科技成果转化全过程提供技术、人才、资金等方面的信息和服务。

**第三十九条** 鼓励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企业与社会共享大型科学仪器设施、实验室、科技文献等科技资源，为科技成果转化活动提供服务。以财政资金全额或者部分出资购买、建设的大型设备及科研重大基础设施，设备设施管理单位应当依法向社会提供共享服务。

推进军民科学技术创新资源共建共享，鼓励国防科研生产单位向社会开放科研设施和仪器。

## 第五章 技术权益

**第四十条** 职务科技成果转化后，科技成果完成单位应当按照规定或者与科技人员的约定，对完成、转化科技成果做出重要贡献的人员给予奖励和报酬。

**第四十一条** 科技成果完成单位未规定、也未与科技人员约定奖励和报酬的方式和数额的，按照下列标准对完成、转化职务科技成果做出重要贡献的人员给予奖励和报酬：

（一）将该项职务科技成果转让、许可给他人实施的，从该项科技成果转让净收入或者许可净收入中提取不低于百分之八十的比例；

（二）利用该项职务科技成果作价投资的，从该项科技成果形成的股份或者出资比例中提取不低于百分之八十的比例；

（三）将该项职务科技成果自行实施或者与他人合作实施的，应当在实施转化成功投产后连续三至五年，每年从实施该项科技成果的营业利润中提取不低于百分之十的比例。

国有企业、事业单位依照本条例规定对完成、转化职务科技成果做出重要贡献的人员给予奖励和报酬的支出计入当年本单位工资总额，但不受当年本单位工资总额限制、不纳入本单位工资总额基数。

**第四十二条** 国家设立的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完成、转化职务科技成果主要贡献人员获得奖励的份额不低于奖励总额的百分之七十，对科技成果转化做出贡献的工作人员和管理人员获得奖励的份额不低于奖励总额的百分之十。

国家设立的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可以在科技成果转化过程中，奖励科技成果完成人一定比例的科技成果权属份额，取得科技成果权属份额的科技成果完成人不再参与该项科技成果转化后单位所获收益的分配。科技成果完成人要求按照**第四十一条**第一款和本条前款规定获取奖励的除外。

国家设立的研究开发机构改制为企业的，对完成、转化职务科技成果做出重要贡献的人员的奖励，按照有关企业的规定执行。

本条例实施前制定的地方性法规对完成、转化职务科技成果做出重要贡献的人员的奖励规定与本条不一致的，按照本条规定执行。

**第四十三条** 对完成、转化职务科技成果做出重要贡献人员的奖励支付期限，应当在科技成果完成单位的有关奖励制度中规定或者与相关人员签订的协议中约定。

科技成果完成单位未在奖励制度中规定奖励支付期限，也未与相关人员签订协议约定的，应当在取得科技成果转化收入之日起六个月内完成奖励；以作价投资方式转化科技成果的，应当在股权登记或者变更时完成股权奖励。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十四条** 科技成果完成单位实施职务科技成果转化，以股权形式给予个人奖励和报酬，符合国家规定条件的，个人在获得股权时可以暂不纳税，递延至股权转让时缴纳个人所得税。

科技成果完成单位或者个人以科技成果作价投资获得股权的，可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投资入股当期暂不纳税，递延至股权转让时缴纳所得税。

**第四十五条** 国家设立的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及其所属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是科技成果的主要完成人或者对科技成果转化做出重要贡献的，可以按照本条例规定获得现金奖励。

其他担任领导职务的科技人员，是科技成果的主要完成人或者对科技



成果转化做出重要贡献的，可以按照本条例的规定获得现金、股份或者出资比例等奖励和报酬。

对担任领导职务的科技人员的科技成果转化收益分配实行公开公示制度。

**第四十六条** 国家设立的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转化科技成果所获得的收入，在对完成、转化科技成果做出重要贡献的人员给予奖励和报酬后，主要用于科学技术研发与成果转化等相关工作，并提取一定比例用于支持本单位科技成果转化专门机构的运行和发展。

国家设立的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通过转让、许可方式取得的科技成果转化收益计入事业收入；作价投资取得的股权红利和其他投资收益计入其他收入。科技成果转化、许可他人使用或者作价投资过程中发生的评估费、差旅费、税金、中介服务等费用计入事业支出。

##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七条** 利用财政资金设立的科技项目的承担者未依照本条例规定提交科技报告、汇交科技成果和相关知识产权信息的，由组织实施项目的政府有关部门、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予以通报批评，禁止其在三年内承担利用财政资金设立的科技项目。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科技成果转化活动中弄虚作假，采取欺骗手段，骗取奖励和荣誉、诈骗钱财、非法牟利的，由政府有关部门依照管理职责责令改正，取消该奖励和荣誉称号，处以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经济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九条** 科技成果转化专业服务机构及其从业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故意提供虚假信息、实验结果或者评估意见等欺骗当事人，或者与当事人一方串通欺骗另一方当事人的，由政府有关部门依照管理职责责令改正，处以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给他人造成经济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科技成果转化专业服务机构及其从业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泄露国家秘密或者当事人的商业秘密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五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的其他行为，法律、法规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五十一条**依照本条例规定，作出吊销营业执照以及五万元以上罚款处罚决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第五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科学技术、财政、税务、教育、人社等有关部门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在科技成果转化工作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建立科技成果信息系统，并向社会公布科技项目立项、实施情况以及科技成果和相关知识产权信息的；

（二）未依法落实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税收、金融、人才等优惠政策的；

（三）不依法履行职责，阻碍科技成果转化活动，造成严重后果的；

（四）泄露科技成果转化涉及的国家秘密和他人的商业秘密的；

（五）截留、挪用、贪污科技成果转化财政性资金的；

（六）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

## 第七章 附 则

**第五十三条**本条例中下列用语的含义是：

（一）科技成果，是指通过科学研究与技术开发所产生的具有实用价值的成果。

（二）职务科技成果，是指执行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和企业等单位的工作任务，或者主要是利用上述单位的物质技术条件所完成的科技成果。

（三）科技成果转化，是指为提高生产力水平而对科技成果所进行的后续试验、开发、应用、推广直至形成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产品，发展新产业等活动。

（四）净收入，是指科技成果转让、许可收入扣除相关税费、单位维护该科技成果的费用，以及交易过程中的评估、鉴定等直接费用后的余额。

（五）科技创新券，是指由省科技厅发行，无偿向本省中小微企业和创业团队发放，用于资助其向高校、科研院所、科技服务机构等单位或其他企业购买科技创新服务或使用科技资源，开展创新活动的电子代金券。

**第五十四条** 本条例自 2018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

**湖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办法**  
(2000年9月28日湖北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二十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0年7月30日湖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关于集中修改、废止部分省本级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6年12月1日湖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关于集中修改、废止部分省本级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一条** 为了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的科技成果转化机制。

各级科学技术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科技成果转化的指导、协调和管理工作，发展计划、经济贸易等有关部门依照各自的职责，负责相应的科技成果转化工作。

**第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逐年提高科技经费总体投入水平。财政用于科学技术、固定资产投资和技术改造的经费，应当有较大比例用于促进科技成果转化。

省人民政府应当将省级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中间试验基地的基本建设纳入省经济、科技发展计划。

**第四条** 科学技术、经济贸易等有关行政部门应当建立科学技术信息网络系统，及时发布科技成果目录，定期编制重点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和重点新技术推广项目指南，为科技成果转化提供服务。

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农业科技成果信息的管理，切实保护农民利益。

**第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组织实施的重点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应当组织专家论证；采取公开招标的方式实施转化的，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公平竞争的原则，择优确定项目实施单位。

**第六条** 建立和完善科技成果转化的风险投资机制。鼓励设立风险投资机构，为科技成果转化提供服务。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参与高投入、高风险、高产出的科技成果转化活动。

**第七条** 鼓励企业加大对科技成果转化的投入。企业为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可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加计扣除。

**第八条** 鼓励企业独立组建或者与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共同组建企业技术中心，经国家或者省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认定的企业技术中心，享受国家或者省人民政府规定的有关优惠政策。

**第九条** 单位或者个人从事技术转让、技术开发以及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培训、技术承包的收入和列入国家、省有关计划的新产品的销售收入，享受国家规定的有关税收优惠政策。

高新技术转化项目用地的土地使用费、土地出让金以及基础设施建设中的有关费用，由省人民政府作出规定予以优惠。

**第十条** 科技人员在民营科技企业从事科技成果转化工作，在职称评定、成果评价与奖励等方面与国有单位技术人员享有同等待遇。

**第十一条** 建立、健全科技成果转化中介服务体系，规范和监督中介服务活动。

在科技成果转化活动中，对科技成果进行检测和价值评估必须公正、客观，不得提供虚假的检测结果和评估证明。

**第十二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和改进激励机制，为科技人员创造良好的工作、生活环境，充分发挥本地科技人才优势，并吸引国内外科技人才来本地从事科技成果转化活动。

外省市科技人员和经营管理者来本省从事科技成果转化的，经有关部门认定、批准后，可优先将其本人、配偶和未成年子女户口迁入。

专业技术人才从事科技成果转化活动的，用人单位应当在资金、物资等方面给予必要的支持。

**第十三条** 具有实用价值的职务科技成果在完成一年后，单位未能实施转化的，科技成果完成人和参加人在不变更职务科技成果权属的前提下，可以与本单位签订协议进行该项科技成果的转化，并享有协议约定的

权益，该单位对上述科技成果转化活动应当予以支持。

对多人共同完成的职务成果，仅由部分成果完成人实施转化的，单位在同其签订成果转化协议时，应当通过奖励或适当的利益补偿方式保障其他完成人的利益。

科技成果完成人或者课题负责人，不得阻碍职务科技成果的转化，不得将职务科技成果及其技术资料和数据占为己有，侵犯单位的合法权益。

**第十四条** 科技成果转化中的合作各方、中介机构以及企业、事业单位职工应当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或者保密协议的规定，保守技术秘密。

**第十五条** 企业、事业单位转化职务科技成果，应当对研究开发该项科技成果的职务科技成果完成人和为成果转化作出贡献的人员给予奖励；对作出重要贡献的人员，应当给予重奖。

科研机构、高等学校以技术转让方式将职务科技成果提供给他人实施的，应当从技术转让所取得的净收入中提取不低于 20% 的比例用于一次性奖励；自行实施转化或者与他人合作实施转化的，科研机构、高等学校应当在转化项目投产后，连续在三至五年内，从实施该科技成果的年净收入中提取不低于 5% 的比例用于奖励，或者参照此比例，给予一次性奖励；采用股份形式的企业实施转化的，也可以用不低于科技成果入股时作价金额 20% 的股份给予奖励。

在研究开发和科技成果转化中做出重要贡献的人员，受到奖励份额应当不低于奖励总额的 50%。

**第十六条** 在科技成果转化中弄虚作假，采用欺骗手段，骗取奖励或荣誉称号、诈骗钱财、非法牟利的，责令改正，取消该奖励和荣誉称号，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 10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七条** 中介机构提供虚假的科技成果检测结果或评估证明的，责令改正，予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 10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给他人造成经济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赔偿责任。

在技术交易中从事代理、居间服务的中介机构和从事经纪业务的人员，欺骗委托人的，或者与当事人一方串通欺骗另一方当事人的，责令改正，

予以警告；给他人造成损失的，除依法承担民事赔偿责任以外，没收非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八条** 以唆使窃取、利诱胁迫等手段侵占他人的科技成果，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依法承担民事赔偿责任，可以处以1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九条** 科技成果完成人或者课题负责人将职务科技成果及其技术资料和数据占为己有，阻碍职务科技成果的转化，侵犯单位合法权益的，责令改正，依法承担民事赔偿责任。

**第二十条** 各级人民政府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工作人员在科技成果转化中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2001年1月1日起施行。

## 甘肃省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

(1998年12月11日省九届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通过；《甘肃省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已由甘肃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16年4月1日修订通过，现将修订后的《甘肃省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公布，自2016年6月1日起施行)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管理、指导和协调本行政区域内的科技成果转化工作，应当将科技成果的转化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完善科技成果转化政策，健全科技服务体系，引导社会资金投入，推动科技成果转化资金投入多元化。

**第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科学技术行政部门、经济综合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行政部门依照法定职责，具体管理、指导和协调科技成果转化工作。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引导研究机构、高等院校与企业合作，通过联营、技术转让、参股控股等方式，开展产学研一体化研究、开发与试验，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应用。

**第五条** 科技成果持有者可以采用下列方式进行科技成果转化：

(一)自行投资实施转化；(二)向他人转让该科技成果；(三)许可他人使用该科技成果；(四)以该科技成果作为合作条件，与他人共同实施转化；(五)以该科技成果作价投资，折算股份或者出资比例；(六)其他协商确定的方式。

**第六条** 对下列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通过政府采购、研究开发资助、后补助、发布产业技术指导目录、示范推广等方式予以支持：

(一)能够显著提高产业技术水平、经济效益或者能够形成促进社会经济健康发展的新产业的；(二)能够显著提高国家安全能力和公共安全水平的；(三)能够合理开发和利用资源、节约能源、降低消耗以及防治环境污染、保护生态、提高应对气候变化和防灾减灾能力的；(四)能够改善民生



和提高公共健康水平的；（五）能够促进高产、优质、高效、生态、安全农业或者农村经济发展的；（六）能够加快少数民族地区、边远地区、贫困地区社会经济发展的。

**第七条** 鼓励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和技术转移服务机构利用其国际科技合作资源，促进与国外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和企业开展产学研合作。

**第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引导支持科技服务业发展，创新科技成果转化服务模式，拓展科技创新服务链，促进科技服务业网络化、专业化、规模化、国际化。

**第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科技成果转化纳入地方扶贫开发规划，采取有效措施，推动科技成果在贫困地区的转化应用。

鼓励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农业试验示范单位在本省贫困地区实施农业科技成果转化。

**第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培育和发展技术市场，鼓励创办科技中介服务机构，为技术交易提供交易场所和信息平台、信息加工与分析、评估、经纪等服务。对社会力量设立的科技中介服务机构，可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予以支持。

**第十一条** 省人民政府根据产业和区域发展需要建立公共研究开发平台和公共科技服务平台，为科技成果转化提供技术咨询、技术集成、共性技术研究开发、中间试验和工业性试验、科技成果系统化和工程化开发、技术推广与示范检验检测、标准认证、计量检定校准等服务。

**第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科技成果转化的稳定投入机制，逐年提高科技成果转化的投入。财政预算安排的科技成果转化经费，主要用于科技成果转化的引导资金、贷款贴息、补助资金和风险投资以及其他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的资金用途。

**第十三条** 省人民政府设立科技成果转化引导基金，主要用于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产品等创新成果转化运用，支撑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和优势传统产业升级改造。

**第十四条** 建立和完善科技成果转化的风险投资机制。鼓励设立风险投资机构和科技贷款担保组织。鼓励保险机构开发符合科技成果转化特点

的保险品种，为科技成果转化提供保险服务。

支持企业通过股权交易、依法发行股票和债券等直接融资方式为科技成果转化项目进行融资。

**第十五条** 利用财政资金设立的科技项目，其承担者应当按照科技报告制度规定的程序和要求，及时向项目主管部门提交科技报告，并将科技成果和相关知识产权信息汇交到科技成果信息系统。

项目主管部门对科技报告按照分类管理、受控使用的原则向社会公开。涉密项目的科技报告按照国家保密法律法规进行管理。

**第十六条** 对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以科技成果作价入股的企业，放宽股权激励、股权出售对企业设立年限和盈利水平的限制。

**第十七条** 政府设立的研究开发机构和高等院校在转移科技成果时，优先面向中小微企业。

**第十八条** 政府设立的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应当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建立科技成果转化情况年度报告制度。

**第十九条** 政府设立的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的主管部门以及科学技术、财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等相关行政部门和国有企业应当建立有利于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的绩效考核评价体系，将科技成果转化情况作为对相关单位及人员评价、科研资金支持的重要内容和依据之一，并对科技成果转化绩效突出的相关单位及人员加大科研资金支持。

政府设立的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和国有企业应当建立符合科技成果转化工作特点的职称评定、岗位管理和考核评价制度，完善收入分配激励约束机制。

**第二十条** 政府设立的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科技人员经征得本单位同意，可以兼职到企业等从事科技成果转化活动，或者离岗创业。

创业期间三年内保留人事关系和基本待遇，与原单位其他在岗人员同等享有参加职称评聘、岗位等级晋升和社会保险等方面的权利。

**第二十一条** 鼓励有科技成果转化实践经验的企业管理和科技人才到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兼职。

**第二十二条** 从事科技成果转化和先进适用技术推广工作的科技人员，在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条件、生活待遇等方面与科学研究和教学

人员同等对待。

**第二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选聘的从事科技成果转化服务活动的科技特派员，可以取得技术服务报酬、创办企业或者从企业获得股权、期权和分红。

**第二十四条** 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和科技中介服务机构利用财政资金支持形成的，不涉及国防、国家安全、国家利益、重大社会公共利益的科技成果的使用权、处置权和收益权，全部下放给项目承担单位。单位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对科技成果在境内的使用、处置不再审批或者备案，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所得收入全部留归本单位。

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成果所获得的收入，扣除对完成和转化职务科技成果做出重要贡献人员的奖励和报酬后，主要用于科学技术研发与成果转化等相关工作。

**第二十五条** 职务科技成果转化后，由科技成果完成单位对完成、转化该项科技成果做出重要贡献的人员给予奖励和报酬。奖励和报酬的方式、数额和时限，科技成果完成单位可以规定或者与科技人员约定。未规定、也未约定奖励和报酬方式、数额和时限的，按照下列标准对完成、转化职务科技成果做出重要贡献的人员给予奖励和报酬：

(一) 将该项职务科技成果转让、许可给他人实施的，从该项科技成果转让净收入或者许可净收入中提取不低于百分之六十的比例；

(二) 利用该项职务科技成果作价投资的，从该项科技成果形成的股份或者出资比例中提取不低于百分之六十的比例；

(三) 将该项职务科技成果自行实施或者与他人合作实施的，应当在实施转化成功投产后连续三至五年，每年从实施该项科技成果的营业利润中提取不低于百分之十的比例。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已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七条** 科技人员所属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未依法或者依约定对完成和转化职务科技成果做出重要贡献的科技人员给予奖励和报酬的，由该单位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由该单位主管部门依法追究单位责任人的行政责任。

**第二十八条** 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科技成果转化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九条** 本条例自 2016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1998 年 12 月 11 日省九届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通过的《甘肃省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同时废止。

## 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办法

(2000年5月27日湖南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根据2010年7月29日湖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2019年9月28日湖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修订)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科技成果转化工作的领导。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促进科技成果转化议事协调机制，制定并落实科技成果转化工作目标和措施，研究、协调科技成果转化工作中的重大事项，推进重大科技成果项目转化。

第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科学技术主管部门负责管理、指导、协调和服务本行政区域内科技成果转化的具体工作，其他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科技成果转化的相关工作。

第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采取措施，建立健全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科技中介服务机构等组织和科技人员共同参与的科技成果转化体制，完善统一开放的科技成果转化市场体系，营造有利于科技成果转化的良好环境。

第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逐年加大对科技成果转化的投入，确保满足科技成果转化工作的实际需要。科技成果转化财政经费用于下列事项：

- (一) 科技成果转化的引导资金、补贴补助资金和风险投资；
- (二) 科技成果转化服务平台的建设和科技中介服务机构的扶持；
- (三) 科技成果转化人才的引进和培养；
- (四) 其他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的事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科学技术主管部门应当于每年三月底前在本部门或者本级人民政府网站公开上一年度科技成果转化财政经费详细使用情况，涉及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的信息除外。

第六条省人民政府，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和有条件的县级人民政府应当设立科技成果转化基金或者风险基金，引导社会资本投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可以通过风险补偿支持金融机构开展知识产权、股权质押贷款等金融业务，重点加强对初创期科技型中小企业的直接融资支持。鼓励保险机构开发符合科技成果转化特点的保险品种，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可以通过保险费补贴等措施，支持企业参保。

第七条省人民政府科学技术主管部门应当建立省科技成果转化综合服务平台，提供政策指导、信息查询和发布、技术咨询等科技成果转化公共服务，支持科技中介服务机构等通过综合服务平台提供研发设计、检验检测、成果孵化、技术交易、科技金融等专业化服务。

鼓励社会力量参与建设科技成果转化服务平台，为科技成果转化提供专业化服务。

鼓励企业、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和其他组织依法联合国内外相关机构共同建设科技成果转化平台。

第八条鼓励企业、其他组织和个人依法利用外资和国际先进技术、设备、管理经验实施科技成果转化。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对带技术、带成果、带项目在本行政区域内实施科技成果转化的国内外高层次人才及其创新创业团队，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项目安排、资金扶持、股权投资、人才引进等方面给予支持。

第九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科学技术、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教育等部门应当加强技术经理人等科技成果转化人才的引进和培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其纳入相关科技人才计划，落实相关待遇。

省人民政府科学技术主管部门应当依托有条件的高等院校等单位建设技术经理人培养基地。

第十条政府设立的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的主管部门应当会同科学技术、财政等部门，将科技成果转化情况等纳入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及负责人的考核内容。

省人民政府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健全科技

人员分类评价制度，完善评价标准，将科技成果转化情况作为专业技术职称评定、职务聘任和考核评价的重要依据。在科技成果转化方面贡献特别突出的科技人员，可以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破格申报相关专业技术职称。

政府设立的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应当建立符合科技成果转化工作特点的职称评定、岗位管理和分类考核评价制度。

第十一条利用财政资金设立应用类科技项目和其他相关科技项目的，有关行政部门、管理机构应当完善科研组织管理方式，以相关行业、企业需求为主导制定相关科技规划、计划和项目指南。

第十二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科学技术主管部门应当落实科技报告制度，建立和完善科技成果信息系统，规范科技成果信息采集、加工与服务活动，推动科技资源的持续积累、传播交流、信息共享和转化利用，为科技项目承担者提供培训和指导服务。科技报告除涉及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的内容外，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开。科学技术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向社会提供科技成果信息发布、查询、筛选等公益服务。

利用财政资金设立的科技项目的承担者，应当在项目验收前提交相关科技报告，汇交科技成果和相关知识产权信息。鼓励利用非财政资金设立的科技项目的承担者提交科技报告，汇交科技成果和相关知识产权信息。

第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规定的重点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没有转化的，应当采取下列措施促进转化：

(一)由省人民政府科学技术主管部门纳入重点科技成果转化目录，向社会公布。

(二)由省人民政府或者有条件的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有关行政部门组织企业、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和其他组织进行招标；通过招标未实现转化的，有关行政部门应当组织进行示范推广，并将示范推广结果向社会公布。

(三)对能够显著提高国家安全能力和公共安全水平或者能够改善民生和提高公共健康水平的重点科技成果，省人民政府有关行政部门应当组织相关企业、高等院校、科研院所或者其他组织进行转化。

(四) 政府采购管理机构应当将重点科技成果转化产品列入政府采购目录，并优先采购。

(五)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给予资助或者后补助。

第十四条省和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应当按照省军民融合领导机构的要求统筹协调军民共用重大科研基地和基础设施建设，建立健全军民科技协同创新体制机制，加强军民科技计划的衔接协调，推动军用与民用科学技术有效集成；支持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和企业参与承担国防科技计划任务，支持军用研究开发机构承担民用科技项目。

第十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科技特派员和科技专家服务团等制度，为农业科技成果转化提供指导和服务，促进农业新品种、新技术推广应用。

鼓励企业、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和其他组织与农业技术推广机构、农业产业化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户等合作实施农业科技成果转化。

第十六条鼓励社会力量依法创办科技中介服务机构，开展技术评估、技术经纪、技术交易、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等科技成果转化服务活动；鼓励科技中介服务机构依法成立行业协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在引导资金、平台建设、政府购买服务、人才培养等方面采取措施，扶持科技中介服务机构发展；支持符合条件的科技中介服务机构承接政府委托的专业性、技术性强的科技成果转化服务。

第十七条鼓励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向企业和其他组织推介科技成果，支持企业和其他组织承接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的科技成果并实施转化。推介、承接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成功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可以按照认定登记的技术合同确定的实际成交额或者科技成果作价投资的一定比例，对有关单位给予支持。

第十八条政府设立的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应当明确负责科技成果转化工作的机构和人员以及相关具体工作职责，制定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相关制度，对科技成果转化的统筹协调、具体实施、登记管理、处置分配、异议处理等事项作出明确规定。

鼓励设立科技成果转化专门机构和建立技术经理人全程参与的科技成



果转化服务模式。鼓励其他科技成果完成单位加强本单位科技成果转化工作机构及专业化队伍建设。

第十九条政府设立的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对其持有的科技成果，除涉及国家秘密、国家安全的外，可以自主决定转让、许可或者作价投资，不需报相关主管部门审批或者备案。通过协议定价方式确定科技成果价格的，应当于协议签订前在本单位显著位置公示拟交易科技成果的名称、交易价格、受让方等信息以及民主决策程序、提出异议和异议处理的程序，公示期不少于十五个工作日。受让方是科技成果完成人或者与完成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予以注明。

第二十条政府设立的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可以以本单位的名义，或者以本单位独资设立的负责资产管理的法人的名义将其持有的科技成果作价投资。

政府设立的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与完成、转化职务科技成果作出重要贡献的人员，对科技成果作价投资所形成股份或者出资比例分配，可以以本单位和相关人员名义事先约定。

第二十一条政府设立的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的科技人员在履行岗位职责、完成本职工作的前提下，经征得单位同意，可以到企业等单位兼职从事科技成果转化活动；经征得单位同意，可以离岗创业。离岗创业从事科技成果转化活动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保留人事关系。

政府设立的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应当在相关制度中规定或者在合同中约定兼职或者离岗创业从事科技成果转化活动的科技人员的相应权利和义务。

第二十二条在科技成果转化活动中，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国有企业的相关负责人根据法律法规和本单位规章制度，履行了民主决策程序、合理注意义务和监督管理职责的，视为已履行勤勉尽责义务。

政府设立的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及国有企业的相关负责人已履行勤勉尽责义务，未牟取非法利益的，免除其因科技成果转化后续价值变化产生的决策责任。

政府设立的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以科技成果入股实施转化活动，单位负责人已履行勤勉尽责义务且没有牟取非法利益的，其成果股权权益

下降，经主管部门会同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核后，不纳入国有资产对外投资保值增值考核范围，免责办理亏损资产核销手续。

第二十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资部门应当将国有独资企业及国有控股企业科技成果转化效果等纳入企业及负责人的考核内容。

国有独资企业及国有控股企业对科技成果研发、转化等经费投入，可以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在当年经营业绩考核中视同利润。

第二十四条鼓励企业建立健全科技成果转化激励分配机制，通过股权出售、股权奖励、股票期权、项目收益分红、岗位分红等方式激励科技人员开展科技成果转化。

国有独资企业及国有控股企业应当制定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的规章制度，对转化职务科技成果做出重要贡献的人员给予奖励和报酬。鼓励其他企业制定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奖励制度。

第二十五条科技成果完成单位可以规定或者与科技人员约定奖励和报酬的方式、数额和时限。

科技成果完成单位未规定、也未与科技人员约定奖励和报酬方式和数额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的规定执行。

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可以按照以下标准，规定或者与科技人员约定奖励和报酬：

(一)将职务科技成果转让、许可给他人实施的，可以从该项科技成果转让净收入或者许可净收入中提取不低于百分之七十的比例。本项所称的职务科技成果转让、许可净收入，是指转让、许可收入扣除相关税费、单位维护该项科技成果的费用以及交易过程中的评估、鉴定等直接费用后的余额。

(二)利用职务科技成果作价投资的，可以从该项科技成果形成的股份或者出资比例中提取不低于百分之七十的比例。

(三)将职务科技成果自行实施或者与他人合作实施的，在实施转化成功投产后连续三至五年，每年从实施该项科技成果的营业利润中提取不低于百分之十的比例。

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可以给予科技成果转化中介服务人员、管理人员和其他从事科技成果转化人员奖励和报酬，具体比例由双方约定。

本条规定的获取奖励和报酬的人员、奖励和报酬数量、技术合同登记等信息，应当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公示。

第二十六条政府设立的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转化科技成果所获得的收入全部留归单位，在依法给予有关组织和人员奖励和报酬后，主要用于下列事项：

- (一) 科学技术研究与开发；
- (二) 科技成果转化机构的运行和发展；
- (三) 知识产权申请、管理和保护；
- (四) 科技成果转化人才培养；
- (五) 其他与科技成果转化相关的工作。

第二十七条政府设立的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及其所属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单位的正职领导，是科技成果的主要完成人或者对科技成果转化作出重要贡献的，可以依法给予现金奖励，但一般不给予股权激励。其他担任领导职务的科技人员，是科技成果的主要完成人或者对科技成果转化作出重要贡献的，可以依法给予现金、股份或者出资比例等奖励和报酬。

第二十八条国有企业、事业单位依法对完成、转化职务科技成果做出重要贡献的人员给予奖励和报酬的支出计入本单位当年工资总额，不受本单位当年工资总额限制，不纳入本单位工资总额基数。

实行绩效工资制度的事业单位对完成、转化职务科技成果做出重要贡献的人员给予奖励和报酬的支出，计入本单位当年绩效工资总量，但不受总量限制，不纳入总量基数。

第二十九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和广播、电视、报刊、互联网等媒体应当加强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方面的法律、法规和政策等的宣传教育，为科技成果转化营造良好社会氛围。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对在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工作中作出重要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三十条本办法自 2019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

# 河南省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修订草案)

(河南省政府法制办 2018 年 7 月 24 日对外征求意见稿)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实施创新驱动发展和科教兴豫战略,促进科技成果向现实生产力转化,规范科技成果转化活动,加速科学技术进步,推动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科技成果,是指通过科学研究与技术开发所产生的具有实用价值的成果。职务科技成果,是指执行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和企业等单位的工作任务,或者主要是利用上述单位的物质技术条件所完成的科技成果。

本条例所称科技成果转化,是指为提高生产力水平而对科技成果所进行的后续试验、开发、应用、推广直至形成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产品,发展新产业等活动。

**第三条** 在本省行政区域内实施和管理科技成果转化的单位和个人,适用本条例。

鼓励郑洛新自主创新示范区等国家综合配套改革试验区大胆创新,在管理体制、财税金融、产业发展、企业支持和人才优惠政策等方面先行先试,探索可复制、可推广的科技成果转化协同创新模式。

**第四条** 科技成果转化活动应当遵循科技创新规律和市场规律,发挥企业主体作用与政府引导作用,体现智力劳动价值分配导向,遵循自愿、互利、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加强知识产权保护,保障参与科技成果转化各方主体的利益,维护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

**第五条** 合理安排科技成果转化财政资金投入,拓宽科技成果转化资金市场供给渠道,引导信贷资金、创业投资资金以及各类社会资金加大投入,促进科技成果转化资金投入主体和投入途径多元化。

**第六条** 企业是科技成果转化的主体。鼓励和支持企业建立技术开发机构,增加技术开发投入,加速科技成果转化。

**第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科技成果转化工作的领导,将科

科技成果的转化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及时协调解决科技成果转化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科学技术行政部门负责管理和指导本行政区域内的科技成果转化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行政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管理、指导、协调和服务科技成果转化工作。

## 第二章 组织实施

**第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家和本省产业政策以及本地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规划，制定科技成果转化工作计划，定期发布科技成果目录、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指南和重点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供求信息，引导科技成果转化活动。

**第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在制定相关科技规划、计划和编制项目指南时，对利用财政资金设立的应用类科技项目和其他相关科技项目，应当听取相关行业、企业以及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和高等学校的意见；在组织实施应用类科技项目时，应当在项目合同中明确项目承担者的科技成果转化义务。

**第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建立科技报告制度和科技成果信息系统，规范科技成果信息采集、加工与信息公开服务等活动，提供科技成果信息查询、筛选等公益服务。

利用财政资金设立的科技项目的承担者应当按照规定及时提交相关科技报告，并将科技成果和相关知识产权信息主动汇交到科技成果信息系统。

鼓励利用非财政资金设立的科技项目的承担者提交相关科技报告，将科技成果和相关知识产权信息汇交到科技成果信息系统，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应当为其提供便利。

**第十一条** 对下列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应当通过政府采购、研究开发资助、用户补贴、发布产业技术指导目录、示范推广等方式予以支持：

（一）能够显著提高产业技术水平、经济效益或者能够形成促进社会经济健康发展的新产业的；

（二）能够显著提高国家安全能力和公共安全水平的；

(三) 能够改善民生和提高公共健康水平;

(四) 能够合理开发和利用资源、节约能源、降低消耗以及防治环境污染、保护生态、提高应对气候变化和防灾减灾能力的;

(五) 能够促进现代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的;

(六) 能够加快民族地区、边远地区、贫困地区经济社会发展的。

**第十二条** 省发展改革主管部门应当结合产业结构调整和产品结构调整,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公布限制使用或淘汰的落后技术、工艺和装备目录,推荐替代技术、工艺和装备,建立和实施落后技术和产品淘汰监督制度。

鼓励、支持企业对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产品制定企业标准,参与地方标准、行业标准、国家标准以及国际标准的制定,推动先进适用技术推广应用。

**第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经济建设、社会发展的需要,规划、扶持为科技成果转化提供配套服务的中间试验基地、工业性试验基地和农业试验示范基地等技术基础设施的建设;扶持发展技术创新和技术服务机构,促进高新技术成果的转化。

省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军民科技成果融合转化,完善军民科技创新项目、成果转化对接机制,发布军转民、民参军技术与产品推荐目录,定期组织开展对接活动,促进军民科技成果双向转化。

**第十四条** 科技成果持有者可以采用下列方式进行科技成果转化:

(一) 自行投资实施转化;

(二) 向他人转让该科技成果;

(三) 许可他人使用该科技成果;

(四) 以该科技成果作为合作条件,与他人共同实施转化;

(五) 以该科技成果作价投资,折算股份或者出资比例;

(六) 其他协商确定的方式。

**第十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组织实施的重点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可以由有关部门组织采用公开招标的方式实施转化。有关部门应当对中标单位提供招标时确定的资助或者其他条件。

列入各级人民政府科技发展计划中的应用性研究项目,其成果自评价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未实施转化,且具备公开转化价值和条件的,有关部

门应当责令其向社会公开转让。

**第十六条** 利用本省财政性资金设立的研究开发机构(以下简称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对其持有的科技成果,可以自主决定转让、许可或者作价投资,但应当通过协议定价、在技术交易市场挂牌交易、拍卖等方式确定价格。

通过协议方式确定科技成果价格的,应当在本单位公示科技成果名称、内容摘要、转化方式、拟交易价格等信息,明确并公开异议处理程序和办法。受让方是职务科技成果完成人或者其利害关系人的,应当予以注明。

通过技术交易市场挂牌交易、拍卖方式进行科技成果转化的,可以采取自行或委托第三方征询市场价格、进行价值评估等方式确定基准价格。

**第十七条** 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取得的具有实用价值的职务科技成果在一年内未能实施转化的,科技成果完成人和参加人在不变更职务科技成果权属的前提下,可以根据与本单位签订的协议进行该项科技成果的转化,并享有协议约定的权益。科技成果完成人自行创办企业实施该项成果转化的,单位可以依法约定在该企业中享有股权或出资比例,也可以依法以技术转让的方式取得技术转让收入。

职务科技成果完成人或课题负责人不得阻碍科技成果的转化,不得将职务科技成果及其技术资料和数据占为己有。

**第十八条** 科技成果转化过程中,通过技术交易市场挂牌交易、拍卖等方式确定价格的,或者通过协议定价并在本单位及技术交易市场公示拟交易价格的,单位领导在履行勤勉尽责义务、没有牟取非法利益的前提下,免除其在科技成果定价中因科技成果转化后续价值变化产生的决策责任。

**第十九条** 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应当在每年第一季度向其主管部门提交上一年度科技成果转化情况报告,说明本单位依法取得的科技成果数量、实施转化情况以及相关收入分配情况,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科技成果转化情况年度报告后一个月内报送同级财政、科学技术主管部门。

**第二十条** 鼓励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与企业及其他组织开展科技人员交流,根据专业特点、行业领域技术发展需要,聘请企业及其他组织的科技人员兼职从事教学和科研工作。

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科技人员在完成本职工作且不损害本单位权益的前提下，可以与本单位签订协议离岗创办企业或者到企业及其他组织从事科技成果转化活动。

**第二十一条** 鼓励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及其他组织与企业相结合，采取联合建立研究开发平台、技术转移机构或者技术创新联盟等产学研合作方式，联合实施科技成果转化。

支持以优势企业为主体，联合国内外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和其他企业事业单位共同建设国际科技合作基地、国际科技企业孵化器、国际技术转让平台等。

**第二十二条** 鼓励企业合理有效利用外资和国外先进的技术、设备、管理经验，实施科技成果转化。支持企业承接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的科技成果并实施转化。

鼓励企业建立健全科技成果转化的激励分配机制，利用股权出售、股权激励、股票期权、项目收益分红、岗位分红等方式激励科技人员开展科技成果转化。

**第二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农业科技成果转化推广应用机制，加大农业科技成果转化的投入，加强农业先进适用技术的示范、推广、培训和普及，促进农业科技成果转化。

鼓励企业、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与农业技术推广机构、农业专业技术协会、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户建立互利合作的利益分配机制，开展科技成果交流、人才培养、科技咨询和信息服务。

**第二十四条** 鼓励企业、高等院校、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设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科技成果转化专业服务机构，为科技成果转化提供下列服务：

- （一）科技成果信息的搜集、筛选、分析、加工；
- （二）科技成果的交易代理；
- （三）科技成果的价值评估；
- （四）科技成果转化人才培养；
- （五）科技创业孵化服务；
- （六）科技成果转化的其他服务。



科技成果转化专业服务机构从事科技成果转化活动，依法享受有关优惠政策。

**第二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根据产业和区域发展需要建立公共研究开发平台和公共科技服务平台，为科技成果转化提供技术咨询、技术集成、共性技术研究开发、中间试验和工业性试验、科技成果系统化和工程化开发、技术推广与示范检验检测、标准认证、计量检定校准等服务。

### 第三章 保障措施

**第二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设立专项科技成果转化资金，并根据经济发展情况逐年增加。专项科技成果转化资金主要用于各级人民政府科技成果转化计划项目的引导资金、奖补资金、风险投资、贷款贴息，以及其他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的资金。

政府专项科技成果转化资金的筹措、管理、使用办法等由同级人民政府制定。

**第二十七条** 经批准的中间试验基地、工业性试验基地、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和农业试验示范基地的基本建设投资，纳入同级财政基本建设预算。

**第二十八条** 逐步建立科技风险投资机制。

省和有条件的省辖市人民政府应当投入一定的资金，引导风险投资机构的创立和运行。鼓励符合条件的法人、社会投资机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兴办风险投资企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发挥政府资金引导作用，鼓励和支持社会资本对科技成果转化进行风险投资。

**第二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可以通过保险费补贴等方式，鼓励和支持保险机构开发符合科技成果转化特点的保险品种，为科技成果转化提供保险服务。

**第三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可以通过风险补偿、贷款贴息等方式，鼓励和支持银行和小额贷款公司等金融机构开展科技成果知识产权质押贷款、股权质押贷款等金融业务，为科技成果转化提供金融支持。对符合条件、能提供合法担保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金融机构应当优先发放贷款支持。

支持企业通过股权交易、发行股票和债券等直接融资方式，为科技成

果转化项目进行融资。

**第三十一条** 国家鼓励创业投资机构投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

创业投资机构向中小型高新技术企业投资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享受税收优惠。

创业投资机构从事国家需要重点扶持和鼓励的创业投资，可以按投资额的一定比例抵扣应纳税所得额。

**第三十二条** 企业研究开发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所发生的各项费用，按照国家规定计入成本；

企业为开发新技术、研制新产品所购置的试制用关键设备、测试仪器，可以按照有关规定摊入管理费用。

企业为实现科技成果转化进行中间试验所使用的试验设备，报经主管财税部门批准后，可以按照规定加速折旧。

对承接科技成果的企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可以按照技术合同成交额或者技术入股出资额的一定比例给予补助。

**第三十三条** 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应当将国有独资企业及国有控股企业研究开发投入、科技成果转化绩效等指标列入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范围。

国有独资企业及国有控股企业当年对科技成果转化的经费投入，可以在经营业绩考核中视同利润。

**第三十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对在科技成果转化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应当给予奖励。

研究开发机构、高等学校可以按照规定从职务科技成果转化收入中给予科技人员一定的现金奖励。鼓励研究开发机构转化职务科技成果以股权或者出资比例形式给予科技人员个人奖励。

前款所进行的奖励按照国家和本省有关规定享受有关税收优惠政策。

**第三十五条**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健全科学技术人员分类评价制度，完善评价标准，将科技成果转化情况作为专业技术职称评定、职务聘任和考核评价的重要依据。

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应当对从事科技成果转化、应用技术研究开发和基础研究的人员采取差异化的专业技术职称评聘和考核评价标准，并

设定一定比例，用于对从事科技成果转化科技人员的专业技术职称评聘。

**第三十六条** 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服务于各行业的技术转让、技术培训、技术咨询、技术承包所得的技术性服务收入和新开办的独立核算的科技、咨询、信息、技术服务业的企业或经营单位可以按照国家规定享受税收优惠政策。

对社会力量资助非关联的研究开发机构和高等院校的研究开发经费，经主管税务机关审核确认，可以按照规定享受税收优惠政策。

**第三十七条** 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以财政性资金和社会资金所建设的各类科技成果转化平台为基础，建立资源汇聚、开放共享、分工协作的科技成果转化公共服务平台。

科技成果转化公共服务平台应当建立健全科技成果信息和转化服务信息的采集、公开制度，为科技成果转化全过程提供技术、人才、资金等方面的信息和服务。

#### 第四章 技术权益

**第三十八条** 科技成果完成单位与其他单位合作进行科技成果转化的，应当依法由合同约定该科技成果有关权益的归属。合同未作约定的，按照下列原则办理：

（一）在合作转化中无新的发明创造的，该科技成果的权益，归该科技成果完成单位；

（二）在合作转化中产生新的发明创造的，该新发明创造的权益归合作各方共有；

（三）对合作转化中产生的科技成果，各方都有实施该项科技成果的权利，转让该科技成果应经合作各方同意。

**第三十九条** 科技成果完成单位未规定、也未与科技人员约定奖励和报酬的方式和数额的，按照下列标准对该职务科技成果完成人和为成果转化做出重要贡献的其他人员给予奖励和报酬：

（一）将该项职务科技成果转让、许可给他人实施的，从该项科技成果转让净收入或者许可净收入中提取不低于 70%的比例；

（二）利用该项职务科技成果作价投资的，从该项科技成果形成的股份或者出资比例中提取不低于 70%的比例；

（三）将该项职务科技成果自行实施或者与他人合作实施的，应当在实施转化成功投产后连续三至五年，每年从实施该项科技成果的营业利润中提取不低于 10%的比例。

国家设立的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规定或者与科技人员约定奖励和报酬的方式和数额应当符合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规定的标准。

**第四十条** 对完成、转化职务科技成果做出重要贡献人员的奖励支付期限，应当在科技成果完成单位的有关奖励制度中规定或者与相关人员签订的协议中约定。

科技成果完成单位未在奖励制度中规定奖励支付期限，也未与相关人员签订协议约定的，应当在取得科技成果转化收入之日起六个月内完成奖励；以作价投资方式转化科技成果的，应当在股权登记或者变更时完成股权奖励。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十一条** 科技成果完成单位与其他单位合作进行科技成果转化的，合作各方应当就保守技术秘密达成协议；当事人不得违反协议或者违反权利人有关保守技术秘密的要求，披露、允许他人使用该技术。

企业、事业单位应当与参加科技成果转化的有关人员签订在职期间或者退（离）休、离职后一定期限内保守本单位技术秘密的协议；有关人员不得违反协议约定，泄露本单位的技术秘密和从事与原单位相同的科技成果转化活动。职工不得将职务科技成果擅自转让或者变相转让。

在科技成果转化活动中，涉及国家秘密事项的，必须遵守国家的有关保密规定。

**第四十二条** 以科技成果作价入股作为对科研人员的奖励，涉及股权注册登记及变更的，无需报主管部门审批。

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转化科技成果所获得的收入全部留归本单位，纳入单位预算。在对完成、转化职务科技成果做出重要贡献的人员给予奖励和报酬后，主要用于科学技术研究开发与成果转化等相关工作。

**第四十三条** 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的正职领导和领导班子成员中属省委管理的干部，所属单位中担任法定代表人的正职领导，是科技成果的主要完成人或为成果转移转化做出重要贡献的，经集体研究通过，并公示后，可获得现金奖励，原则上不得给予股权激励，其他担任领导职务的

科研人员可获得现金、股份或出资比例等奖励和报酬。

**第四十四条** 国有企业和转制研究开发机构对完成、转化职务科技成果做出重要贡献的人员实施分红激励所需支出从本单位利润中提取，并计入工资总额，但不受当年本单位工资总额限制、不纳入本单位工资总额基数，不作为本单位职工教育经费、工会经费、社会保险费、补充养老及补充医疗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等的计提依据。

##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已有法律责任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十六条** 利用财政资金设立的科技项目的承担者未依照本条例规定提交科技报告、汇交科技成果和相关知识产权信息的，由组织实施项目的政府有关部门、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予以通报批评，禁止其在三年内承担利用财政资金设立的科技项目。

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未依照本法规定提交科技成果转化情况年度报告的，由其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予以通报批评。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科技成果转化活动中弄虚作假，采取欺骗手段，骗取奖励和荣誉、诈骗钱财、非法牟利的，由科学技术行政部门依照管理职责责令改正，取消该奖励和荣誉称号，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经济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八条** 科技成果转化专业服务机构及其从业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故意提供虚假信息、实验结果或者评估意见等欺骗当事人，或者与当事人一方串通欺骗另一方当事人的，由科学技术行政部门依照管理职责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给他人造成经济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科学技术、财政、税务、教育、人社等有关部门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在科技成果转化工作

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 未建立科技成果信息系统，或者未向社会公布科技项目立项、实施情况以及科技成果和相关知识产权信息的；
- (二) 未依法落实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税收、金融、人才等优惠政策的；
- (三) 不依法履行职责，阻碍科技成果转化活动，造成严重后果的；
- (四) 泄露科技成果转化涉及的国家秘密和他人的商业秘密的；
- (五) 截留、挪用、贪污科技成果转化财政性资金的；
- (六) 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

## 第六章 附 则

**第五十条** 本条例自 年 月 日起施行。2001年5月24日河南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的《河南省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同时废止。

**云南省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修订草案）**  
（云南法制办 2018 年 3 月 5 日公开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快科技成果转化，主动服务和融入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跻身创新型省份行列，实现全省经济社会跨越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等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科技成果转化及相关活动，适用本条例。

本条例所称科技成果，是指通过科学研究与技术开发所产生的具有实用价值的成果。职务科技成果，是指执行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和企业等单位的工作任务，或者主要是利用上述单位的物质技术条件所完成的科技成果。

本条例所称科技成果转化，是指为提高生产力水平而对科技成果所进行的后续试验、开发、应用、推广直至形成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产品、新品种，发展新产业等活动。

**第三条** 科技成果转化活动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尊重科技创新规律和市场规律，遵循自愿、互利、公平、诚实信用原则，体现智力劳动价值分配导向，保障参与各方的合法权益。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对科技成果转化应当安排财政资金投入，引导社会资金投入，推动科技成果转化资金投入的多元化。

**第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科技成果转化工作的规划、管理、指导、协调和服务，制定和完善相关政策措施，鼓励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和集成创新，建立科技成果转化服务体系，培育和发展技术市场。

本省建立促进科技成果转化议事协调机制，研究、协调科技成果转化工作中的重大事项，制定、落实科技成果转化工作目标和措施。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依照职能，负责相应的科技成果转化工作。

**第六条** 云南省行政区域内的单位或者个人向境外转让或者许可实施科技成果，应当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有关规定。

## 第二章 组织实施

**第七条** 财政资金设立的应用类科技项目、可以转化的基础类科技项目和其他相关科技项目，有关行政部门、管理机构应当改进和完善科研组织管理方式，在制定相关科技规划、计划和编制项目指南、组织立项评审时应当听取相关行业、企业的意见。在组织实施应用类和可以转化的基础类科技项目时，应当明确项目承担者的科技成果转化义务，并将科技成果转化和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作为立项和验收的内容和依据。

**第八条** 州（市）以上各级人民政府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应当建立、完善科技报告制度和科技成果信息系统，向社会公布科技项目实施情况以及科技成果和相关知识产权信息，提供科技成果信息查询、筛选等公益服务。公布有关信息不得泄露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对不予公布的信息，有关部门应当及时告知相关科技项目承担者。

财政资金设立的科技项目的承担者应当按照规定及时提交相关科技报告，并将科技成果和相关知识产权信息汇交到科技成果信息系统。

鼓励利用非财政资金设立的科技项目的承担者提交相关科技报告，将科技成果和相关知识产权信息汇交到科技成果信息系统，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相关工作的部门应当为其提供方便。

**第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对下列科技成果转化项目，通过政府采购、研究开发资助、后补助、发布产业技术指导目录、示范推广等方式予以支持：

- （一）能够显著提高产业技术水平、经济效益或者能够形成促进社会经济健康发展的新业态、新商业模式、新产业的；
- （二）能够加快民族地区、边远地区和贫困地区经济社会发展的；
- （三）能够合理开发和利用资源、节约能源、降低消耗以及防治环境污染、保护生态、提高应对气候变化和防灾减灾能力的；
- （四）能够对南亚东南亚国家转移转化的；
- （五）能够改善民生和提高公共健康水平的；
- （六）能够促进现代农业或者农村经济发展的；
- （七）能够显著提高公共安全能力和水平的；



(八) 能够促进军用、民用技术相互转移、转化的。

符合前款规定项目之一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择优立项并从资金上给予支持,对重点项目,可以采取公开招标的方式实施转化。

**第十条** 省人民政府对在科技成果转化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

**第十一条** 科技成果持有者可以采用下列方式进行科技成果转化:

- (一) 自行投资实施转化;
- (二) 向他人转让该科技成果;
- (三) 许可他人使用该科技成果;
- (四) 以该科技成果作为合作条件,与他人共同实施转化;
- (五) 以该科技成果作价投资,折算股份或者出资比例;
- (六) 其他协商确定的方式。

**第十二条** 鼓励利用财政资金设立的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建设专业化技术转移机构,制定激励制度。

利用财政资金设立的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可以通过本单位负责技术转移工作的机构或者委托独立的科技成果转化服务机构开展技术转移。

**第十三条** 利用财政资金设立的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对其持有的科技成果,可以自主决定采用转让、许可或者作价投资等方式实施转化。除涉及国家秘密、国家安全外,不需行政机关审批或者备案。

**第十四条** 利用财政资金设立的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对其持有的科技成果,应当通过协议定价、在技术交易市场挂牌交易、拍卖等市场化方式确定价格。协议定价的,科技成果持有单位应当在本单位公示科技成果名称和拟交易价格,公示时间不少于15个工作日。单位应当明确并公开异议处理程序和办法。

**第十五条** 利用财政资金设立的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组织实施职务科技成果登记备案、转化时,科技成果完成人应当配合,不得将职务科技成果及其技术资料和数据占为己有,不得阻碍职务科技成果的转化,侵犯单位的合法权益。

**第十六条** 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的主管部门以及财政、科学技术等相关行政部门应当建立有利于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和知识产权创造运用

的绩效考核评价体系，将科技成果转化情况作为相关单位及人员评价、资金支持的重要内容和依据之一。

利用财政资金设立的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应当建立符合科技成果转化工作特点的职称评定、岗位管理制度，对直接从事科技成果转化的科技人员，可将其科技成果转化工作实绩作为职称评定、岗位考核的重要依据。

**第十七条** 利用财政资金设立的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应当向其主管部门提交科技成果转化情况年度报告。单位主管部门应将年度科技成果转化情况报告汇总后报送至本级科技、财政行政主管部门指定的信息管理系统。

年度报告内容主要包括：

- （一）科技成果转化取得的总体成效和面临的问题；
- （二）依法取得科技成果的数量及有关情况；
- （三）科技成果转让、许可和作价投资情况；
- （四）推进产学研合作情况；
- （五）科技成果转化绩效和奖惩情况；
- （六）知识产权创造运用等方面的情况；
- （七）其他需要报告的情况。

**第十八条** 支持企业为主体实施科技成果转化，利用财政资金设立的具有市场应用前景、产业目标明确的科技项目，有关部门应当支持企业主导研究开发方向选择、项目实施和成果应用，鼓励企业、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及其他组织共同实施。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根据职责分工，为企业获取科技成果、寻找转化合作者提供信息支持和帮助。

**第十九条** 鼓励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采取转让、许可或者作价投资等方式，向企业或者其他组织转移科技成果；鼓励向中小微企业转移科技成果。

**第二十条** 鼓励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建立面向企业的技术服务网络和协同创新平台，推动科技成果与企业需求有效对接。

支持企业与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及其他组织采取联合建立研究开

发平台、科技成果转化专业服务机构、技术创新联盟、新型研究开发机构等方式，运用市场机制集成先进技术和优质资源，共同开展研究开发、成果应用与推广、标准研究与制定等活动。

**第二十一条** 利用财政资金设立的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科技人员可以按照本省有关规定，经所在单位同意，报主管部门批准后到同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备案，通过离岗创业、在岗创业或者到企业兼职等方式，从事科技成果转化。

科技人员在职创业或到企业兼职从事科技成果转化的，依法依规取得相应收入和奖励。

**第二十二条** 支持企业与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联合建立学生实习实训和研究生科研实践等教学科研基地，共同培养科技成果转化人才。

**第二十三条** 鼓励并支持企业、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农业技术推广机构、农村经济合作组织及个人创办农业新技术成果试验、示范基地，引进境内外的农业新技术成果和动植物优良品种，进行试验、示范、推广。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保障农业科研、技术推广和农业教学等事业单位用于农业科技成果试验、示范的土地，支持用地的取得，不能随意改变土地用途。

**第二十四条** 鼓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培育和发展多层次的科技成果交易市场，建立网上网下相结合的科技成果交易平台。

鼓励创办科技中介服务机构，为技术交易提供交易场所、信息平台以及信息检索、加工与分析、评估、经纪和金融等服务。

**第二十五条** 支持省外高等院校、科研机构、科研平台、科技型企业、团队和人才在我省设立分支机构、孵化机构、中介机构、研究开发机构、科技园区和产业基地以及转化科技成果，享受省内各项支持政策。

**第二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根据产业和区域发展需要支持建设各类研发平台和机构，为科技成果转化提供共性技术研究开发、中间试验、工业性试验、工程化开发等服务，提高科技成果成熟度，优化科技成果市场供给。

鼓励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企业与社会共享大型科学仪器设施、实验室、科技文献等科技资源，为科技成果转化活动提供便利。以财政资

金全额或者部分出资购买、建设的大型科学仪器设施，设施管理单位应当依法向社会提供共享服务。

**第二十七条** 鼓励和支持各类投资主体充分利用闲置厂房等存量房产建设众创空间等创业服务机构，为初创期科技企业和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供孵化场地、创业辅导、投融资对接、技术对接、研究开发与管理咨询。

### 第三章 保障措施

**第二十八条** 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国有企业应当根据本单位实际，依法建立符合科技成果转化工作特点，有利于科技成果转化的规章制度，对实施科技成果转化的民主决策程序、合理注意义务和监督管理职责等予以明确。

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国有企业制定相关规章制度时，应当充分听取单位科技人员的意见，并经单位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

**第二十九条** 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国有企业的相关负责人根据法律法规和本单位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开展科技成果转化工作，履行了民主决策程序、合理注意义务和监督管理职责的，即视为已履行勤勉尽责义务。

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国有企业的相关负责人已履行勤勉尽责义务，未谋取非法利益的，不因科技成果转化后续价值变化而产生决策责任，不纳入对单位资产增值保值考核范围。

**第三十条** 科技成果转化财政经费，主要用于科技成果转化的引导资金、贷款贴息、补助资金和风险投资以及其他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的资金用途。

**第三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可以建立科技成果转化贷款风险补偿金，支持企业以知识产权质押贷款、股权质押贷款等方式开展科技成果转化活动。

鼓励企业投保各类服务科技成果转化的保险品种，各级人民政府可以采取后补助的方式进行补贴，为科技成果转化分担风险。

支持企业通过股权交易、依法发行股票、债券和知识产权融资等直接融资方式为科技成果转化项目进行融资。

**第三十二条** 省人民政府设立云南省科技成果转化与创业投资引导

基金，引导创业投资机构为企业科技成果转化活动提供投资和增值服务。

省人民政府设立边疆民族地区科技成果转化专项资金，支持边境县、民族自治州、民族自治县、民族乡以及少数民族人口达到或者超过当地人口总数 30% 的少数民族聚居村（社）中开展科技成果转化活动。

#### 第四章 技术权益

**第三十三条** 利用财政资金设立的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科技成果转化所得收入全部留归本单位。在对完成、转化职务科技成果做出重要贡献的人员给予奖励和报酬后，主要用于科学技术研究开发与成果转化等相关工作。

**第三十四条** 职务成果转化后，由科技成果完成单位对完成、转化该项科技成果做出重要贡献的人员给予奖励和报酬。

科技成果完成单位可以规定或者与科技人员约定奖励和报酬的方式、数额和时限。单位制定相关规定，应当充分听取本单位科技人员的意见，并在本单位公开相关规定。

**第三十五条** 科技成果完成单位未规定、也未与科技人员约定奖励和报酬的方式和数额的，按照以下标准对完成、转化职务科技成果做出重要贡献的人员给予奖励和报酬：

（一）以技术转让或者许可方式转化职务科技成果的，从技术转让或者许可所取得的净收入中提取不低于百分之五十的比例。

（二）以职务科技成果作价投资实施转化的，从作价投资取得的股份或者出资比例中提取不低于百分之五十的比例。

（三）将职务科技成果自行实施或者与他人合作实施转化的，应当在实施转化成功投产后，可以从开始盈利的年度起连续五年，每年从实施该项科技成果的营业利润中提取不低于百分之五的比例。奖励期满后依据其他法律法规应当继续给予奖励或者报酬的，从其规定。

前款第一项所称的职务科技成果转让、许可净收入，是指转让、许可收入扣除相关税费、单位维护该科技成果的费用，以及交易过程中的评估、鉴定等直接费用后的余额。

**第三十六条** 国有企业、事业单位依照本条例规定对完成、转化职务科技成果做出重要贡献的人员给予奖励和报酬的支出计入当年本单位工

资总额，但不受当年本单位工资总额限制、不纳入本单位工资总额基数。

**第三十七条** 鼓励企业建立科技成果转化的激励分配机制，充分利用股权出售、股权奖励、股票期权、项目收益分红、岗位分红等方式激励科技人员开展科技成果转化。

**第三十八条** 科技成果转化按规定享受税收优惠政策。

**第三十九条** 县级以上各地方所属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等事业单位（不含内设机构）正职领导，以及上述事业单位所属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单位的正职领导，是科技成果的主要完成人或者对科技成果转化作出重要贡献的，可以按照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的规定获得现金奖励，原则上不得获取股权激励。其他担任领导职务的科技人员，是科技成果的主要完成人或者对科技成果转化作出重要贡献的，可以按照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的规定获得现金、股份或者出资比例等奖励和报酬。

对担任领导职务的科技人员的科技成果转化收益分配实行公示制度，不得利用职权侵占他人科技成果转化收益。

**第四十条** 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以股份或出资比例等股权形式给予个人成果转化收益奖励的，可进行股权确认。

##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一条** 财政资金设立的科技项目的承担者未依照本条例规定提交科技报告、汇交科技成果和相关知识产权信息的，由组织实施项目的政府有关部门、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予以通报批评，禁止其在一定期限内承担利用财政资金设立的科技项目。

利用财政资金设立的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未依照本条例规定提交科技成果转化情况年度报告的，由其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予以通报批评。

**第四十二条** 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科技成果转化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的行为，法律法规已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 第六章 附 则

**第四十四条** 本条例自 XX 年 XX 月 XX 日起施行。1998 年 1 月 1 日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的《云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若干规定》同时废止。

## 山西省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待更新）

（1997年9月28日山西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三十次会议通过）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促进科技成果转化为现实生产力，规范科技成果转化活动，实施科教兴晋战略，推动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科技成果转化，是指为提高生产力水平而对科学研究与技术开发所产生的具有实用价值的科技成果所进行的后续试验、开发、应用、推广直至形成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发展新产业等活动。

**第三条** 科技成果转化活动应遵循自愿、互利、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或者依照合同的约定享受利益、承担风险。

**第四条** 企业应成为科技成果转化活动的主体，逐步建立技术进步机制，加速科技成果转化，增强技术创新和新产品开发能力。

鼓励社会组织和个人以多种形式与企业合作，开展科技成果转化活动。

**第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科技成果转化工作，将科技成果转化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在计划实施、人才培养、资格投入等方面给予支持和保障。

**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的科学技术行政部门管理、指导、协调本行政区域内的科技成果转化工作，建立科技成果转化服务体系，培育和发展科技成果转化活动的中介服务机构。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的计划部门、经济综合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行政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范围，负责相应的科技成果转化工作。

### 第二章 转化应用

**第七条** 省人民政府应定期发布科技成果目录和重点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指南，优先安排和支持下列项目的转化应用：

- （一）合理开发、利用能源及其他资源，并能提高利用效率的；
- （二）明显提高产业、行业技术水平和经济效益的；



- (三) 促进高产、优质、高效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的；
- (四) 节能降耗、防治环境污染、改善劳动条件的；
- (五) 具有国际、国内市场竞争能力的；
- (六) 有利于优生优育及其他具有显著社会效益的。

**第八条** 省人民政府应根据经济建设、社会发展的需要，规划建设重点实验室、中间试验基地等技术基础设施和农业试验示范基地；扶持发展技术创新和技术服务机构，促进高新技术成果的转化。

**第九条** 科研单位、高等院校筹建中间试验基地、重点实验室和农业试验示范基地以及购置、更新大型仪器设备等所需资金，经省人民政府批准后，纳入基本建设投资计划。

**第十条** 鼓励科研单位、高等院校同企业、农村经济组织和个人联合协作，进行研究开发、中间试验、工业性试验和农业试验，加速科技成果转化。

**第十一条** 鼓励科研单位多渠道筹集中间试验基地建设资金。资金主要包括：主管部门投资、基本建设贷款、科技成果转化基金、科研中间试验费、技术转让费、科技贷款等。

**第十二条** 科技成果持有者可以采用下列方式进行科技成果转化：

- (一) 自行投资实施转化；
- (二) 向他人转让该科技成果；
- (三) 许可他人使用该科技成果；
- (四) 以该科技成果作为合作条件，与他人共同实施转化；
- (五) 以该科技成果作价投资，折算股份或者出资比例。

**第十三条** 科技成果转化活动中，需要对科技成果的价值进行评估的，应由具有法定资格和经过主管部门批准的无形资产评估机构评估。

国有企业、科研单位、高等院校与中国境外的企业、其他组织或者个人进行科技成果转化活动，必须对科技成果的价值进行评估。

对科技成果进行检测或价值评估，必须遵循公正、客观的原则，不得提供虚假的检测结果或评估证明。

**第十四条** 有条件的国有大中型企业和企业集体应建立企业技术创新开发机构。经国家和省人民政府认定的企业技术创新开发机构，享受国家

和省规定的优惠政策。

**第十五条** 企业转化科技成果的试验产品，按照国家有关试销产品的规定，经省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和有关部门批准后，可在核定的试销期内试销。

**第十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扶持农业科研单位和农业技术推广单位单独或联合实施农业科技成果转化，促进农村经济组织和农民个人采用农业科技成果。

**第十七条** 从事农业科技成果转化的单位或个人进行技术承包、技术服务获得经济效益的，可按合同约定取得相应的报酬。

**第十八条** 依法设立的技术交易场所或中介机构可以从事下列科技成果转化活动：

（一）介绍、推荐先进、成熟、实用的科技成果；

（二）提供科技成果转化需要的经济信息、技术信息、环境信息和其他有关信息；

（三）进行技术贸易活动；

（四）为科技成果转化提供其他咨询服务。

**第十九条** 科技成果转化活动应遵守国家科技保密和与知识产权保护有关的法律、法规，维护国家利益，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

**第二十条** 科技人员从事开发新产品、新技术的，可以按规定从新增利润以及技术转让、技术服务中，提取合理的个人收入。

鼓励国内外科技人员依法以高新技术成果投资入股，创办或合办高新技术企业，从事科技成果转化。

### 第三章 保障措施

**第二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逐年增加对科技成果转化的投入。财政用于科学技术、固定资产投资和技术改造的经费，应有一定比例用于科技成果转化。

**第二十二条** 省人民政府应设立科技成果转化基金，用于支持重点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的实施和高新技术的产业化，有条件的市（地）、县人民政府也应逐步设立科技成果转化基金。

鼓励国内外组织和个人设立或捐赠科技成果转化基金。

**第二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的人民政府及有关行政部门，对采用高

新技术改造传统产业的企业应重点予以支持。

**第二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的科学技术行政部门每年对科技成果转化的投入不得低于当年财政预算科技三项费的 50%，主要用于科技成果转化的引导资金、贷款贴息、补助资金和风险投资以及其他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的资金用途。

县级以上计划部门、经济综合管理部门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也应逐年增加科技成果转化的投入。

**第二十五条** 科技成果转化基金一般实行有偿使用；对农业、扶贫开发或与国计民生密切相关的社会公益性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经设立科技成果转化基金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无偿使用。

科技成果转化基金必须专款专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挪用、克扣或截留。

**第二十六条** 金融机构应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在信贷方面积极支持科技成果转化，逐步增加用于科技成果转化的贷款。

**第二十七条** 科研单位、高等院校从事科技成果转让的收入免征营业税；进行技术培训、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承包所取得的技术性收入免征所得税。

**第二十八条** 企业、事业单位进行技术转让，或在技术转让过程中发生的与技术转让有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培训所得，年净收入在 30 万元（含 30 万元）以下的，按规定免征所得税；年净收入在 30 万元以上 80 万元以下的，可先征后返。具体返还办法由省人民政府制定。

**第二十九条** 企业用于科技成果转化所发生的费用，作为技术开发费计入成本。企业为开发新技术、研制新产品所购置的试制用关键设备、测试仪器，单台价值在 10 万元以下的，可一次或分次摊入管理费用。

企业技术开发费年增幅在 10% 以上的，可再按实际发生额的 50% 扣减应纳税所得额。

**第三十条** 列入国家级试制、试产计划的新产品和省级试制、试产计划的新产品，其增值税入库部分的 25%（国家级 3 年、省级 2 年）返还企业、事业单位，继续用于新产品研制、开发。

经省科学技术行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认定的中间试验产品，自投产之

日起，享受省级新产品优惠政策。

**第三十一条** 企业、事业单位从事科技成果转化活动减免的税款必须全部用于科技成果转化。

#### 第四章 奖励与处罚

**第三十二条** 各级人民政府或有关行政部门对在科技成果转化中做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应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三十三条** 企业、事业单位独立研究开发、合作研究开发或引进的科技成果，转化后取得经济效益的，应从所转化、开发项目的新增留利中连续3年提取不低于10%的比例，用以奖励做出重要贡献的人员。

科技成员完成单位将其职务科技成果转让给他人的，单位应从转让该项职务科技成果所取得的净收入中，提取不低于20%的比例，对完成该项科技成果及其转化做出重要负责的人员给予奖励。

**第三十四条** 在科技成果转化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行政部门给予行政处分，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2至5倍罚款；给国家、集体和他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赔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弄虚作假，采取欺骗手段获取奖励和荣誉称号，非法牟利的；

（二）对科技成果进行检测、评估和鉴定，故意提供虚假结论或证明的；

（三）以唆使窃取、利诱胁迫等手段侵占他人科技成果的；

（四）从事代理或者居间服务的技术中介机构及工作人员，欺骗委托人的，或者与当事人一方串通欺骗另一当事人的。

有前款第一项行为的，由授予机关取消其奖励和荣誉称号；有前款第二项和第四项行为且情节严重的，由有关部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和资格证书。

**第三十五条** 在科技成果转化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行政部门或上级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科技成果转化管理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二）挪用、克扣或截留科技成果转化经费的。

##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六条 本条例具体应用中的问题，由省人民政府负责解释。

第三十七条 本条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西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办法**  
(西藏自治区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00年7月27日通过,自2000年10月1日起施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促进科技成果转化为现实生产力,规范科技成果转化活动,加速科学技术进步,推动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结合西藏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科技成果转化,是指为提高生产力水平而对科学研究与技术开发所产生的具有实用价值的科技成果所进行的后续试验、开发、应用、推广直至形成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发展新产业等活动。

**第三条** 从事科技成果转化活动应当遵循下列原则:

- (一) 有利于资源优化配置和环境保护;
- (二) 具有市场前景,符合国家、自治区产业政策和技术政策;
- (三) 自愿、互利、公平竞争、诚实信用;
- (四) 依照法定或约定享受利益,承担风险;
- (五) 保护知识产权和科技成果转化各方面的合法权益;
- (六) 遵守法律、法规,维护国家利益,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

**第四条** 自治区建立健全科技与经济相结合的体制,建立和健全科技成果转化的奖励政策的激励机制,鼓励和支持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转化科技成果,使产、学、研一体化,推动科技成果的商品化、产业化和国际化。

**第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科技成果转化活动的政策指导、宏观调控、统筹协调和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科技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管理、指导和协调本行政区域内的科技成果转化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计划部门、经济综合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行政部门依照各自的职责,负责相应的科技成果转化工作。

**第二章 组织实施**

**第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将科技成果转化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对重点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在计划实施、人才培训和资金投入等方

面给予重点扶持。

**第七条** 自治区人民政府定期发布科技成果目录和重点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指南，指导和推动科技成果转化。

**第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组织实施的重点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有关部门应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确定承担科技成果转化者，对中标者提供招标时确定的资助或者其它条件。

**第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的科学技术、经济综合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行政部门应当编制本行业科技成果转化规划和年度计划，确定重点项目，开展多种形式的转化活动。

**第十条** 企业应当根据市场的需要，建立技术开发机构，研究开发或引进、吸收科技成果，用高新技术成果改造传统产业，增强技术创新和新产品开发能力。

企业依法可以独立或与境内外合作者联合实施科技成果转化，可以独立或者与其他单位联合承担政府组织实施科技成果转化，可以独立或者与其他单位联合承担政府组织实施的科技研究开发和科技成果转化项目。

对企业单独或者与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联合申请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有关部门应当优先安排。

**第十一条** 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企业所取得的有实用价值的职务科技成果，本单位无正当理由，一年内未实施转化的，成果完成人或课题组在不变更职务科技成果权属的前提下，可以根据与本单位的协议转化该项科技成果，并享有协议规定的权益。单位对该项科技成果转化活动应当予以支持。

成果完成人或课题负责人不得阻碍职务科技成果的转化，不得将职务科技成果及其技术资料和数据占为己有，侵犯单位的合法权益。

**第十二条** 科技成果转化活动中，需要对科技成果的价值进行评估的，应当由具有法定资格的无形资产评估机构评估。

**第十三条** 科技成果经资产评估机构进行价值评估后，其无形资产可以作价出资、入股。作价出资的金额不得超过公司注册资本的 20%。

高新技术成果的作价出资金额可以达到公司或企业注册资本的 35%，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十四条** 依法设立的技术交易场所或者中介机构,可以进行下列推动科技成果转化的活动:

(一) 介绍和推荐先进、成熟、实用的科技成果;

(二) 提供科技成果转化需要的经济信息、技术信息、环境信息和其他有关信息;

(三) 进行技术交易活动;

(四) 为科技成果转化提供其他咨询服务。

在技术交易中介机构中从事经纪业务的人员,应当取得经纪人资格证书。

**第十五条** 自治区人民政府根据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的需要,规划建设工业性试验基地、中间试验基地、技术基础设施和农业试验示范基地;扶持发展技术创新和技术服务机构,促进高新技术成果的转化。

**第十六条** 从事科技成果转化的中间试验基地,工业性试验基地、农业试验示范基地以及其他技术创新和技术服务机构的基本建设经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纳入有关计划。

**第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鼓励、推动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开展中间试验、工业性试验、农业试验示范和技术创新、技术服务等活动。

**第十八条** 科技成果转化的试验产品,经自治区有关部门审核批准,可在1至3年的试销期内试销。试产、试销的产品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 **第三章 保障措施**

**第十九条** 自治区设立科技成果转化基金,其资金来源由自治区人民政府提供,并鼓励企业、事业单位以及国内外其他组织和个人提供,用于支持重点科技成果的转化。

科技成果转化基金的设立、管理和使用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条** 各级政府应当加大科技成果转化经费的投入,并逐年增加。主要用于:

(一) 科技成果转化的引导资金、启动资金及补助资金;

(二) 重大科技成果转化贷款贴息;



- (三) 中间试验、工业性试验、示范性生产的专项资金；
- (四) 高投入、高风险、高效益科技成果转化的风险投资；
- (五) 农业科技成果转化。

**第二十一条** 县级以上发展计划部门、经济综合管理部门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在安排基本建设和技术改造经费时，应当有一定比例用于科技成果转化，对采用高新技术改造传统产业的企业，予以重点支持。

**第二十二条** 金融机构应加大支持科技成果转化的力度，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积极开展金融服务，增加科技成果转化的贷款，对产、学、研结合进行科技成果转化和高新技术产业发展以及有市场、有效益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给予重点支持。

**第二十三条** 保险机构应当本着自愿的原则，积极为科技成果转化提供设备、产品和责任保险服务。

**第二十四条** 自治区对科技成果转化实行税收等优惠政策，具体办法由自治区人民政府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自治区实际制定。

**第二十五条** 自治区人民政府应当推进科学技术信息网络建设和发展，建立科技成果信息资料库，向社会提供科技成果信息服务。

#### 第四章 技术权益

**第二十六条** 科技成果完成单位与其他单位合作进行科技成果转化的，转化后知识产权的归属与分享，应当由合同约定，合同未约定的，按照下列原则办理：

(一) 在合作转化中无新发明创造的，申请专利的权利归科技成果完成单位；

(二) 在合作转化中有新发明创造的，该新发明创造的权益归合作各方共有；

(三) 合作转化各方约定对原科技成果不申请专利的，合作各方均有实施该项非专利技术成果的权利，其中任何一方如果向非合作方转让该项技术成果，须经合作方同意。

**第二十七条** 科技成果转化的合作各方，应当达成保守技术秘密的协议；合作的任何一方，未经权利人许可，不得擅自披露、允许他人使用该技术。

技术交易所或者中介机构对所从事代理或居间服务中知悉的有关当事人的技术秘密，负有保密的义务。

**第二十八条** 企业、事业单位应当建立健全技术秘密保护制度，保护与科技成果转化有关的未公开的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

企业、事业单位可以与参加科技成果转化有关人员签订保密协议，有关人员不得违反协议约定，不得将职务科技成果擅自转让或者变相转让。

**第二十九条** 国有科研机构的科技人员在不侵犯本单位或原单位的技术经济权益的前提下，经单位许可，可以在其他单位兼职或者离岗从事科技成果转化活动。

高等院校应当支持本单位科技人员在不影响教学任务的前提下，从事科技成果转化活动。

## 第五章 奖励与处罚

**第三十条** 各级人民政府或有关部门对在科技成果转化中做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奖励。

自治区人民政府对实施重大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做出重大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重奖。

**第三十一条** 企业、事业单位独立研究开发、合作研究开发或引进的科技成果，转化后取得经济效益的，应当从实施该项科技成果新增留利中，连续3年提取不低于10%的比例，对完成该项成果及其转化做出贡献的人员给予奖励。

**第三十二条** 科研机构、高等院校转化职务科技成果，应当对研究开发该项科技成果的职务科技成果完成人和为成果转化做出重要贡献的其他人员按以下规定给予奖励：

（一）以技术转让方式将职务技术成果提供给他人实施的，应当从技术转让所取得的净收入中，提取不低于20%的比例用于一次性奖励。

（二）自行实施转化或与他人合作实施转化的，在项目成功投产后，连续在3至5年内，从实施该科技成果的年净收入中提取不低于5%的比例用于奖励，或者参照此比例，给予一次性奖励；

（三）采取股份形式的企业实施转化的，可依法用不低于科技成果入股时作价金额20%的股份给予奖励，该持股人依据其所持股份分享收益、

承担风险。

在研究开发和成果转化中做出主要贡献的人员，所得奖励份额不低于资金总额的 50%。

奖金总额超过技术转化净收入或科技成果作价金额 50%，以及超过实施转化年净收入 20%的，由该单位职工代表大会讨论决定。

**第三十三条** 对多人组成的课题组完成的职务科技成果，仅部分成果完成人实施转化的，单位在同其签订成果转化协议时，应当通过奖励或适当的利益补偿方法保障其他完成人的利益。

**第三十四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第三十一条** 给予罚款的，处以违法所得二至五倍的罚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第三十二条** 给予罚款的，处以违法所得一至三倍的罚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第三十四条** 给予罚款的，处以违法所得二至五倍的罚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第三十六条** 给予罚款的，处以违法所得二至五倍的罚款。

##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应用中的具体问题由自治区人民政府解释。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自 2000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办法**  
(1999年5月31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  
会第九次会议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促进科技成果转化为现实生产力，规范科技成果转化活动，实施科教兴新战略，推动自治区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结合自治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科技成果转化，是指为提高生产力水平而对科学研究与技术开发所产生的具有实用价值的科技成果所进行的后续试验、开发、应用、推广直至形成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及发展新产业等活动。

**第三条** 科技成果转化活动应当有利于提高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保护环境与资源，有利于促进经济与社会发展。

科技成果转化活动应遵循自愿、互利、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或者依照合同的约定，享受利益，承担风险。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的科技成果转化工作的领导。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的科学技术行政部门会同计划部门、经济综合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行政部门依照各自的职责范围，管理、指导和协调科技成果转化工作。

**第五条**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依照本办法负责管理兵团范围内的科技成果转化工作，并接受自治区科学技术行政主管部门的业务领导；各师的科技成果转化工作接受当地人民政府科学技术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

**第二章 组织实施**

**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科技成果的转化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推进建立科技成果转化服务体系，组织协调实施科技成果的转化。

**第七条** 自治区人民政府应当定期发布科技成果目录和重点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指南，优先安排和支持下列项目的实施：

- （一）明显提高产业、行业技术水平和经济效益的；
- （二）能形成高新技术产品、产业或者出口创汇产品的；
- （三）合理开发和利用资源，能促进资源优势向经济优势转化的；
- （四）促进高产、优质、高效农业和节水农业，推动农业产业化和农村经济发展的；
- （五）保护生态环境、防治环境污染和防灾减灾的；
- （六）促进具有地方特点的名、特、优产品发展，形成规模效益且具有国内外市场竞争能力的；
- （七）加速边远贫困地区脱贫致富和社会经济发展的。

**第八条** 各级人民政府组织实施的重点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可以由有关部门采取公开招标的方式，择优确定实施转化的单位。

**第九条** 自治区建立以市场为导向，企业为主体，产学研相结合的科技成果转化机制，实行“放开、搞活、扶植、引导”的方针，发展技术市场、信息市场。鼓励开展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培训、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承包、技术入股等活动，促进科技成果转化。

各级人民政府鼓励和支持有条件的部门建立和发展常设技术市场、技术交易市场和综合技术市场，推动科技成果转化。

**第十条** 鼓励和支持企业建立健全技术开发机构。企业应成为科技成果转化活动的主体，依法有权独立或者与区内外企业、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和其他合作者联合实施科技成果转化；可以通过公平竞争，独立或者与其他单位联合承担政府组织实施的科技研究开发和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可以自行发布信息或者委托技术交易中介机构征集其所需的科技成果及其实施科技成果转化的合作者。

**第十一条** 鼓励境内外企业、单位、组织或者个人，自带重大科技成果来新疆独立或者联合实施转化，其间享受国家和自治区的有关优惠政策。

**第十二条** 自治区支持高新技术创业服务中心和其他中介服务机构的建设与发展，在资金与政策上给予扶持。高新技术创业服务中心和其他

中介服务机构要按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原则，为科技成果转化活动提供服务。

**第十三条** 农业科研机构、农业院校和农业技术推广组织可以独立或者与其他单位合作，为农业生产提供产前、产中、产后综合配套技术服务。

实施农业科技成果转化的单位和个人，可以依法经营其独立研究开发或者与其他单位合作研究开发并经过审定的优良品种和新产品。

**第十四条** 科技成果转化活动中需要对科技成果的价值进行评估的，应由具备法定资格的无形资产评估机构评估。对科技成果进行检测或价值评估，必须遵循公正、客观的原则，不得提供虚假的检测结果或评估证明。

国有企业、集体企业、科研单位、高等院校与中国境外的企业、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合作进行科技成果转化活动，必须对科技成果的价值进行评估。

科技成果转化中的对外合作，涉及国家秘密事项的，依法按规定的程序事先经过批准。

**第十五条** 鼓励企业、事业单位、农村经济组织进行科技成果的研究开发、中间试验、工业性实验和农业试验示范，加速科技成果转化。

**第十六条** 科研机构、高等院校及其科技人员可以采取多种方式转化高新技术成果，创办高新技术企业。

**第十七条** 科技成果转化的试验产品，按照国家有关试销产品的规定，经自治区有关部门批准，可以在核定的试销期内试销。试产、试销上述产品应当符合国家和自治区有关技术、质量、安全、卫生等标准。

### 第三章 保障措施

**第十八条** 自治区各级财政用于科学技术、固定资产投资和技术改造的经费，应当安排不低于2%的比例用于科技成果转化，主要用于科技成果转化的引导资金、贴息贷款、补助资金和风险投资以及其他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的资金用途。

各级人民政府批准建设的中间试验基地、工业性试验基地、农业试验示范基地的基本建设投资，纳入本级财政基本建设投资预算。

**第十九条** 各级人民政府对农业和涉农科研机构、院校、技术推广组织，用于农业科技成果试验、示范的土地，应当予以保障，在土地使用和资金等方面给予支持。

**第二十条** 自治区设立科技成果转化基金，其资金来源由财政、企业、事业单位以及其他组织或者个人提供，基金的筹集和使用办法由自治区人民政府制定。

科技成果转化基金主要用于支持高投入、高风险、高产出的科技成果的转化，加速重大科技成果的产业化。

**第二十一条** 金融机构应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在信贷方面积极支持科技成果转化，逐步增加用于科技成果转化的贷款。

**第二十二条** 科技成果转化专项经费，必须专款专用，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侵占、挪用或者截留。

**第二十三条** 自治区财政、税务、工商等有关部门要严格执行国家和自治区对科技成果转化活动制定的税收优惠政策。

企业、事业单位和个人从事科技成果转化活动减免的税款必须全部用于科技成果转化。

**第二十四条** 自治区推进科技成果信息网络和科技成果信息资料库的建设和发展，为科技成果转化提供信息服务。

#### 第四章 技术权益

**第二十五条** 企业、事业单位所取得的具有实用价值的职务科技成果，自完成之日起一年内，单位未能实施转化的，科技成果完成人和参加人在不变更职务科技成果权属的前提下，可以进行该项成果的转化，但应当与本单位签订合同，约定转化时间、形式和利益分配。

科技成果完成人和参加人不得阻碍职务科技成果的转化，不得将职务科技成果及其技术资料和数据占为己有，侵犯单位的合法权益。

对多数人组成的课题组完成的职务成果，仅部分成果完成人实施转化的，单位在同其签订成果转化协议时，应通过奖励或适当的利益补偿方式保障其他完成人的利益。

**第二十六条** 科技人员可以在完成本职工作的前提下，经与本单位签订协议，可以在其他单位兼职从事研究开发和成果转化活动。高等院校

应当支持本单位科技人员利用节假日和工作日从事研究开发和成果转化活动。

国有科研机构、高等院校及其科技人员可以离岗创办高新技术企业或到其他高新技术企业转化科技成果。

具体办法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七条** 离退休、调离原单位或者辞职的科技人员，不得擅自利用原单位的职务科技成果从事转化活动。上述人员从事与原单位科技成果有关的转化活动，应当与原单位签订协议，约定有关权益。本人离开原单位二年之内在原成果基础上又有所创新的，应当及时通报原单位，协商确定新的权益关系。

**第二十八条** 科技成果经资产评估机构进行价值评估后，可以作价投资，折算股份或者出资比例，具体份额由有关当事人协商确定。

科研机构、高等院校及其科技人员以高新技术成果向有限责任公司或非公司制企业出资入股的，高新技术成果的作价金额可达到公司或企业注册资本的35%，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二十九条** 自治区人民政府对在实施科技成果转化中做出重要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奖励；对做出突出贡献的个人，给予重奖。具体办法由自治区人民政府制定。

**第三十条** 重大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完成后，经自治区科技行政部门组织专家验收，可按程序申报自治区科技进步奖。

**第三十一条** 科技成果完成单位将其职务科技成果转让给他人的，单位应当从转让该项职务科技成果所取得的净收入中，提取不低于25%的比例，奖励完成该项科技成果做出重要贡献的人员。

实施科技成果转化的单位，在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培训、技术承包活动中所取得的技术性收入，可提出一定的比例，奖励做出贡献的人员。科技成果转化的受益单位，应当从该项目的新增利润中提取一定的比例，奖励做出重要贡献的人员。

**第三十二条** 企业、事业单位独立研究开发或者与其他单位合作研究开发的科技成果实施转化成功投产后，单位应当连续三至五年从实施该科技成果的年净收入中提取不低于5%的比例用于奖励；采用股份制形



式的企业实施转化的，也可以用不低于科技成果入股时作价金额的20%的股份给予奖励。在研究开发和成果转化中做出主要贡献的人员，所得奖励的份额不低于该项奖励总额的50%。

##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三条** 在科技成果转化活动中弄虚作假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奖励和荣誉称号、诈骗钱财、非法牟利的，由科学技术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取消该奖励和荣誉称号，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四条** 在对科技成果检测或者价值评估中，故意提供虚假检测结果或者评估证明的，由科学技术行政部门责令其改正，予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对检测组织者、评估机构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和发证机关分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和资格证书；给他人造成经济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赔偿责任。

**第三十五条** 剽窃、侵犯他人知识产权和其他技术权益或者教唆、诱骗、胁迫有关人员盗窃、侵占他人科技成果，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除依法承担民事责任外，由科学技术行政部门依法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六条** 职工未经单位允许，泄露本单位的技术秘密，或者擅自转让、变相转让职务科技成果的，参加科技成果转化的有关人员违反与本单位的协议，在离职、离休、退休后约定的期限内从事与原单位相同的科技成果转化活动的，依照有关规定承担法律责任。

**第三十七条** 在技术交易中从事代理或者居间服务的中介机构和从事经纪业务的人员，欺骗委托人的，或者与当事人一方串通欺骗另一方当事人的，除依法承担民事赔偿责任外，由科学技术行政部门责令其改正，予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和发证机关分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和资格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八条** 在科技成果转化活动中侵占、挪用或者截留科技成果转化经费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退回，并对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

**第三十九条** 在科技成果转化活动中，利用职权故意干扰阻挠科技成果转化或者强制实施不宜转化的科技成果，造成经济损失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行政部门给予行政处分。

**第四十条** 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工作人员在科技成果转化中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行政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第六章 附 则**

**第四十一条** 本办法自 1999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 (二) 市级

### 广州市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

(1999年12月16日广州市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 2000年5月26日广东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批准 根据2010年12月31日广州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通过 并经2011年1月17日广东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批准的《广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广州市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条例〉等十七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5年5月20日广州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九次会议通过 并经2015年12月3日广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批准的《广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因行政区划调整修改〈广州市建筑条例〉等六十六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一条** 为促进科技成果向实现生产力转化，推动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在本市行政区域内进行科技成果转化活动，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 从事科技成果转化活动应当遵循自愿、互利、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或者依照合同的约定享受权益，承担风险。

科技成果转化中的知识产权受法律保护。

**第四条** 市科学技术行政部门负责组织本条例的实施。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经济综合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行政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范围，管理、指导和协调科技成果转化工作。

区人民政府负责管理、指导和协调本行政区域内的科技成果转化工作。

**第五条**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将科技成果转化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逐年增加对科技成果转化的投入。

**第六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推进市科技信息网络的建设和发展，建立科技成果信息库，定期发布科技成果目录和重点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指南。

**第七条** 市设立科技风险投资资金和科技企业孵化专项资金。

科技风险投资资金主要用于高新技术成果转化和产业化项目的风险投资和融资担保；科技企业孵化专项资金用于对孵化阶段科技企业的支持。

**第八条** 鼓励境内外的组织或者个人在本市进行科技风险投资和科技成果转化活动。

高新技术企业创业服务机构可以设立创业资金或者贷款担保资金，为高新技术企业的创业、发展和科技成果转化提供融资帮助。

**第九条** 从事科技成果转化及其配套服务的常设技术交易场所、工程技术开发中心、中间实验基地、农业试验示范基地、创业服务机构、专利服务机构、生产力促进机构等，可按规定享受优惠待遇。

市人民政府对经批准纳入市基本建设计划的前款所列机构的基本建设项目给予资金、政策支持。

**第十条** 对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实行认定制度，由专门机构对在本市实施的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进行技术等级、市场前景、风险程度、知识产权状况等方面的认定。具体的认定办法由市人民政府制定。

**第十一条** 经认定的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所需的研究与生产用地、项目所属企业用地、为实施项目而新建或者新购置的生产经营场地，可按国家有关规定减免税费，并享受国家、本省、本市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优惠待遇。

**第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视其经济效益，由广州市科技成果转化专项资金给予资助：

（一）经认定的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自产品销售之日起2年内；

（二）市内首家生产的发明专利产品或者国家级新产品自销售之日起3年内；

（三）市内首家生产的实用新型专利产品或者省级新产品自销售之日起2年内。

**第十三条** 经市、区科学技术行政部门认定登记的技术合同，享受国家、本省和本市规定的奖励优惠政策；当事人持认定登记证明，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经审核批准后，享受国家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

**第十四条** 国有科研机构、高等学校所取得的具有实用价值的职务科

科技成果和由企业承担的财政资助科技计划项目所取得的职务科技成果，除国家规定必须向社会公开、推广或者保密外，自完成之日起一年内未实施转化的，科技成果完成人可以采取下列方式进行转化：

（一）与本单位协议进行转让，并享有协议约定的权益。协议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可以向区以上科学技术行政部门申请调解处理。

（二）与本单位协议不成的，经市科学技术行政部门批准后，依法自主创办企业进行转化或者与他人合作进行转化，并从转化成功获利之日起，连续三年从转化所得的年净收入中提取百分之十返还本单位。

职务科技成果持有单位应当支持上述科技成果转化活动。

获得专利的科技成果的转化，依照专利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

**第十五条** 科技人员在完成本职工作和不损害本单位技术经济权益的前提下，可以在其他单位兼职从事科技成果转化活动，本单位应予支持。

国有科研机构、高等学校的科技人员经本单位同意，可以自办企业从事科技成果转化活动。

**第十六条** 科技成果完成单位以科技成果出资入股的，科技成果完成人可以享有不低于该项科技成果入股时作价金额百分之三十的股份。凡属政府给予百分之五十一以上资金资助的科技计划项目，科技成果完成人可以享有不低于该项科技成果入股时作价金额百分之五十的股份，该持股人依据所持股份分享收益。

在前款所列的科技成果完成人享有的股份中，科技成果主要完成人应当享有不低于百分之八十的比例。

**第十七条** 单位转让职务科技成果的，应当从转让所取得的净收入中，提取不低于百分之二十的比例用于奖励，并在成果转让费到帐之日起三十日内付清；自行实施转化或者与他人合作实施转化职务科技成果的，应当从转化成功获利之日起连续三至五年内，从转化所得的年净收入中提取不低于百分之五的比例用于奖励，并每半年或者一年结算支付一次。采用股份形式的企业，上述奖励可以折算为股份或者出资比例，该持股人或者出资者依据所持股份或者出资比例分享收益。

在前款所列的奖励中，该项科技成果主要完成人和科技成果转化主要实施者所得奖励份额应不低于奖励总额的百分之五十。

**第十八条** 单位应当对职务科技成果的技术转让或者实施转化，实行专项财务核算，并向该项职务科技成果完成人如实提供会计核算资料。职务科技成果完成人有权了解该项职务科技成果的技术转让或者实施转化的情况，并查询有关的会计核算资料。

**第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阻碍职务科技成果完成人按规定进行转化该项科技成果的，由市科技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主管部门对直接责任人给予行政处分。

**第二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规定，不按规定的比例和时间给予奖励的，职务科技成果完成人可以向市科学技术行政部门申请调解处理；给职务科技成果完成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一条** 在执行科技成果转化优惠政策中发生的争议，可以通过下列途径解决：

（一）向区以上科学技术行政部门申请调解处理；

（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十二条的规定申请行政复议；

（三）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提起行政诉讼。

**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其他规定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

## 深圳经济特区技术转移条例

深圳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一二三号)  
《深圳经济特区技术转移条例》经深圳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13年2月25日通过，现予公布，自2013年6月1日起施行。

## 深圳经济特区技术转移条例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促进技术转移，推动技术创新，提高城市核心竞争力，根据法律、行政法规的基本原则，结合深圳经济特区(以下简称特区)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特区内技术转移及其相关活动。

技术转移涉及国家安全、国家秘密的，按照有关规定办理。

**第三条** 本条例所称技术转移，是指将制造某种产品、应用某种工艺或者提供某种服务的系统知识从技术供给方向技术需求方转移，包括科技成果、信息、能力(统称技术成果)的转让、移植、引进、运用、交流和推广。

**第四条** 市、区人民政府(以下简称市、区政府)应当将促进技术转移工作纳入科学技术发展规划，建立和完善技术转移体系，引导、整合、聚集科技资源与服务资源，发挥市场机制在科技资源配置中的基础性作用，制定技术转移激励措施，营造良好技术转移环境。

技术转移应当实施国际化发展战略，鼓励依法开展国际间以及与境外地区的技术转移交流与合作。

**第五条** 市、区科技行政管理部门(以下简称市、区科技部门)负责技术转移的促进、协调和服务工作，履行下列职责：

- (一)拟订技术转移政策并组织实施；
- (二)推动技术转移服务体系建设；
- (三)推进技术转移的产学研合作；
- (四)维护技术转移市场秩序；
-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发改、财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市场监管、国资、税务以及其他

相关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技术转移相关工作。

**第六条** 市政府设立的技术转移促进机构(以下简称市技术转移促进机构)，在市科技部门指导下开展工作，履行下列职责：

- (一)落实技术转移有关的规划、计划；
- (二)技术转移公共服务平台的组建、运行和管理；
- (三)为技术转移机构建设、运营提供咨询；
- (四)推动技术转移交流、合作；
- (五)技术合同登记与技术市场统计分析；
- (六)为技术转移提供其他公共服务。

## **第二章 技术转移服务**

**第七条** 市政府应当推动建立区域性技术转移服务体系，实现区域间科技信息共享和技术转移从业人员资质互认，加快技术转移要素流动，提升区域创新能力和辐射带动能力。

**第八条** 市政府应当在市科技研发资金中每年安排一定比例经费专门用于下列技术转移事项：

- (一)技术转移机构和技术转移联盟建设与发展的资助；
- (二)技术转移公共服务平台的组建、运行和管理；
- (三)对重点技术转移成果产品化的支持；
- (四)技术转移服务的资助；
- (五)技术转移人才的培训与交流；
- (六)与技术转移有关的其他事项；

前款规定的经费使用办法由市科技部门会同市财政部门另行制定。

**第九条** 市政府应当建立和完善技术成果质押融资多层次风险保障机制，鼓励融资性担保机构为中小企业技术成果质押融资提供担保服务，引导企业开展同业担保业务。

市政府设立的再担保机构可以引导担保机构对技术转移活动提供担保。

**第十条** 市政府应当完善培养和引进技术转移人才的政策措施，为高端技术转移人才在居留和出入境、安居、子女入学、配偶安置以及医疗等方面提供便利条件。



市科技部门应当指导市技术转移促进机构建立技术转移人才培养机制，设立培训机构，培养技术转移人才。

**第十一条** 市科技部门应当加强技术转移公共服务平台及其载体建设，为技术转移提供中试熟化、技术集成与运营、技术交易与投融资、信息资源与协作途径等公共服务，提高技术转移能力。

技术转移公共服务平台以财政性资金和社会资金所建设的不同层次的平台资源为基础，以信息化网络为手段，合理整合、有机调配，建立联动与共享工作机制，形成技术转移公共服务平台体系。

市技术转移促进机构应当建立技术成果目录和技术转移服务指引，并通过技术转移公共服务平台定期向社会公布。

技术转移公共服务平台组建、运行和管理办法由市科技部门另行制定。

**第十二条** 从事应用技术研发的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应当确定专门机构负责处理技术转移事务，履行下列职责：

- (一) 识别、收集和评估本单位的技术成果，并加以管理和保护；
- (二) 技术推广和技术授权；
- (三) 探索创新技术转移和利益分配模式；
- (四) 技术转移政策和机制研究。

**第十三条** 从事应用技术研发的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应当安排专项经费用于下列技术转移事项：

- (一) 识别、收集和评估技术成果；
- (二) 保护和推广技术成果；
- (三) 与技术转移有关的其他活动。

**第十四条** 支持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和企业之间实行技术转移人才双向流动。

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可以设立客座教授、研究员等岗位，引进企业科技人才，开展技术转移研究和教学工作。

经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同意，企业可以选聘科研人员到企业兼职，从事技术创新和技术转移工作。

**第十五条** 鼓励企业根据生产经营需要，设立技术转移工作部门或者技术转移专员，负责收集、识别企业技术成果，分析企业技术能力和技术需

求，研究技术成果运用和保护策略。

**第十六条** 鼓励科技企业孵化器设立技术转移平台，为初创科技企业提供技术集成、中间试验等服务，促进技术转移。

**第十七条** 鼓励设立各类技术转移机构，为技术转移提供下列服务：

- (一) 技术信息搜集、筛选、分析、加工；
- (二) 技术咨询与评估；
- (三) 技术集成和运营；
- (四) 中间试验、工业性试验等；
- (五) 技术转让与技术代理；
- (六) 技术投资、融资；
- (七) 技术转移人才培养。

**第十八条** 鼓励引进国际技术转移机构，共建技术转移机构和基地，集聚国际技术转移人才，开展国际技术转移合作。

鼓励技术成果在本市实施技术转移。对技术成果在本市实现产业化作出突出贡献的，应当给予资助或者奖励。具体办法由市政府另行制定。

**第十九条** 鼓励引进和培育发展新型金融机构，为技术成果产业化提供融资服务。

鼓励金融机构开展创业投资基金和融资型综合金融专业化服务等金融业务，为技术转移提供融资服务。

鼓励社会资金捐赠资助技术转移活动。

**第二十条** 市科技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建立技术转移诚信评价体系和信用评级标准规范，组织开展诚信监督和信用评级。

监督情况和评级结果通过技术转移公共服务平台予以公示，并作为技术转移机构申请财政性资金资助的重要参考依据之一。

**第二十一条** 受市科技部门委托，市技术转移促进机构对高等院校、科研机构的技术转移活动进行评价，评价内容主要包括下列方面：

- (一) 技术转移制度建设；
- (二) 技术转移的效率和成果；
- (三) 技术成果转让费相对于研发资金的投入产出率；
- (四) 技术成果转让费相对于技术转移机构经费的投入

产出率；

(五)市科技部门规定的其他内容。

前款规定的评价结果应当作为确定高等院校、科研机构申请财政性资金资助及其他政府扶持的重要参考依据之一。

**第二十二条** 行业协会、商会等社会组织应当挖掘行业共性技术和关键技术需求，推广行业技术品牌。

技术经纪人行业协会应当建立行业自律惩戒机制，并会同市技术转移促进机构建立技术经纪从业人员诚信评价体系，定期在技术转移公共服务平台向社会公布技术经纪从业人员的投诉情况及信用记录。

### 第三章 技术转移激励

**第二十三条** 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对主要利用财政性资金形成的具有实用价值的技术成果在完成后两年内没有以转让、许可或者入股等方式运用的，技术成果完成人有权要求有偿受让该技术成果，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应当予以转让。

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应当自收到技术成果完成人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办理转让手续。有关转让价格、权利义务等内容由双方协商约定。协商不成的，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应当将技术成果移交市技术转移促进机构，由市技术转移促进机构委托专业交易机构实施交易。交易不成的，由市科技部门许可他人运用，并将许可情况告知高等院校、科研机构。

**第二十四条** 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对利用财政性资金形成的具有实用价值的技术成果在完成后两年内没有以转让、许可或者入股等方式运用的，技术成果完成人有权对技术成果进行运用。

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应当自收到技术成果完成人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其移交技术成果资料。该技术成果运用产生的利益分配按照约定执行；没有约定的，按照同等比例分配。

**第二十五条** 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对主要利用财政性资金形成的具有实用价值的技术成果在完成后两年内没有以转让、许可或者入股等方式运用且技术成果完成人未提出有偿受让或者运用要求的，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应当将技术成果移交市技术转移促进机构，由市技术转移促进机构委托专业交易机构实施交易。交易不成的，由市科技部门许可他人运用，并将许

可情况告知高等院校、科研机构。

**第二十六条** 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将利用财政性资金形成的技术成果转让或者许可他人使用的，应当从所得净收入中提取不低于百分之三十的比例，用于一次性奖励完成该项技术成果以及对技术成果运用做出重要贡献的人员。

**第二十七条** 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将利用财政性资金形成的技术成果入股公司的，应当从技术成果作价所得股份中提取不低于百分之三十的比例，用于奖励完成该项技术成果以及对技术成果运用做出重要贡献的人员。

**第二十八条** 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利用财政性资金形成的技术成果投产产生效益的，应当连续十年从实施技术成果新增留利中提取不低于百分之三十的比例，用于奖励完成该项技术成果以及对技术成果运用做出重要贡献的人员。

**第二十九条** 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应当与技术成果完成人以及对技术成果运用做出重要贡献的人员按照本条例规定约定具体的奖励比例。

**第三十条** 以技术成果入股公司的，技术成果出资额和出资比例由当事人约定。当事人认为需要进行价值评估的，应当委托具有资质的评估机构进行评估，评估文件作为技术成果作价投资、折算股份和出资比例认定的依据。

**第三十一条** 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将利用财政性资金形成的技术成果入股公司并以股权方式奖励技术成果完成人以及对技术成果运用做出重要贡献的人员的，由技术成果完成人以及对技术成果运用做出重要贡献的人员直接持有股权，并办理股权登记手续。

**第三十二条** 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应当依法将利用财政性资金形成的技术成果通过技术转移公共服务平台进行披露，并可以通过技术转移公共服务平台采用公开招标、拍卖的方式实施技术转移。

**第三十三条** 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应当对利用财政性资金形成的技术成果运用实行专项财务核算。会计核算资料应当向完成该项技术成果以及对技术成果运用做出重要贡献的人员公开。

**第三十四条** 鼓励企业与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在技术转移方面进行产学

研合作。

企业与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开展技术合作，联合申报科技计划项目的，市、区政府在同等条件下应当给予优先支持。

**第三十五条** 市科技部门应当对在技术转移工作中有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奖励办法由市科技部门另行制定。

####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六条** 单位或者个人虚报、冒领、贪污、挪用、截留本条例第八条规定的技术转移经费的，由科技部门、财政部门、审计部门按照科技研发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处理，并记载于技术转移诚信评价档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单位或者个人有前款违法行为之一的，五年内不予受理其财政性资金资助申请。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规定，有关单位拒不办理转让手续或者拒不配合进行成果运用活动的，由市科技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单位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三十八条** 有关部门或者市技术转移促进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不履行职责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追究主要负责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行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九条** 市政府可以根据本条例制定实施细则。

本条例规定另行制定具体办法的，相关部门应当自本条例实施之日起六个月内制定。

**第四十条** 本条例所称的区，含光明、坪山、龙华、大鹏新区等管理区。

**第四十一条** 本条例自2013年6月1日起施行。

## 武汉市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

(1998年10月29日武汉市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1998年11月27日湖北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批准;根据2001年12月26日武汉市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2002年1月18日湖北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批准的《武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武汉市外商投资企业管理条例〉等八件地方性法规部分条款的决定》修正;根据2010年9月15日武汉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2010年9月29日湖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批准的《武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促进我市科技成果向现实生产力转化,推进科技与经济、社会协调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科技成果转化,是指为提高生产力水平而对科学研究与技术开发产生的具有实用价值的科技成果所进行的后续试验、开发、应用、推广直至形成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发展新产业等活动。

**第三条** 科技成果转化活动必须遵循自愿、互利、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科技成果转化活动当事人依法或者依照合同约定享受利益,承担风险。科技成果转化中的知识产权和技术权益受法律保护。

科技成果转化活动必须依法进行,应当有利于合理开发和利用资源,节约能源,降低消耗,防止环境污染。

**第四条** 鼓励和支持国内外单位和个人来本市实施科技成果转化。

**第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负责管理、指导、协调科技成果转化工作;应采取措施,培育技术市场,为企业、科研院所和高等院校的科技成果转化提供服务。

市和区科学技术行政部门、计划部门、经济综合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行政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范围,管理、指导、服务和协调本行政区内的科技

成果转化工作。

## 第二章 组织实施

**第六条** 市和区人民政府应将科技成果的转化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协调解决科技成果转化中的有关问题。

**第七条** 市人民政府根据国务院有关部门和省政府发布的科技成果目录，结合本市实际；定期发布本市科技成果转化指南，优先安排和支持能促进本市社会经济发展的重点转化项目。

**第八条** 市和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对由本级人民政府组织实施的重点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应采用公开招标方式实施转化。有关部门对中标单位必须提供招标时确定的资助或者其他条件。

**第九条** 各级人民政府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限制使用或者淘汰落后技术、工艺和产品，并由有关行政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发布信息，推荐替代技术、工艺和产品。

**第十条** 企业、事业单位和个人可以独立或者与他人联合转化科技成果，也可以采取技术入股、产权交换获取科技成果，提高其转化科技成果的能力。

**第十一条** 鼓励研究开发机构、院校和生产企业联合开发新产品；鼓励科研机构、院校、生产企业独立或者联合组建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工程研究中心等科技成果转化机构。

**第十二条** 单位可以委派科技人员到其他单位从事科技成果转化；科技人员业余兼职从事科技成果转化按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三条** 鼓励农业科研机构、农业技术推广机构、农业试验示范单位独立或者与其他单位合作，为农业生产提供产前、产中、产后综合配套技术服务，实施农业科技成果转化。

农业科研机构、农业技术推广机构可以依法经营经过试验、审定的优良品种。农业科研机构、农业技术推广机构、农业试验示范单位研究和推广农业优良品种，可以从受益单位或者个人获得相应的补偿。

**第十四条** 鼓励具有科技成果转化能力的社会团体、组织和个人，依法建立科技成果转化服务机构，开展科技成果转化的有偿服务。

**第十五条** 为科技成果转化提供中介服务的单位和个人，按照《武汉

市技术市场条例》规定的条件和程序，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有关审批手续后，方可从事科技成果转化中介服务。

依法设立的技术交易所或者中介机构可以从事下列科技成果转化活动：

- （一）介绍、推荐先进、实用、成熟、可靠的科技成果；
- （二）提供与科技成果转化相关的经济、技术、人才和其他信息；
- （三）进行科技成果转化中的技术贸易活动；（四）为科技成果转化提供咨询等服务。

单位和个人在为科技成果转化提供中介服务活动中，应与当事人依法签定中介服务合同，严格履行合同约定，不得欺骗当事人，不得与当事人一方串通欺骗另一方。

**第十六条** 依法设立的科技成果评估机构，必须客观公正地对科技成果的水平 and 价值进行评估，为科技成果转化提供依据。

### 第三章 保障措施

**第十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逐年增加用于科技成果转化的经费投入。

市本级财政预算中的科技三项费用于科技成果转化的部分不低于40%，区财政预算中的科技三项费用于科技成果转化的部分不低于70%。科技成果转化的财政经费，主要用于科技成果转化的引导资金、贷款贴息、补助资金和风险投资等。

**第十八条** 市人民政府应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科技成果转化基金，用于支持高投入、高风险、高产出的科技成果的转化，加速重大科技成果的产业化。

**第十九条** 鼓励企业增加用于科技成果购买、中试及商品化等科技成果转化活动的费用。

企业用于科技成果转化所发生的费用，作为技术开发费计入成本。企业为开发新技术、研制新产品所购置的试制用关键设备、测试仪器，单台价值在10万元以下的，可一次或者分次摊入管理费用，其中达到固定资产标准的，应当单独管理，不再提取折旧。

企业用于研究开发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研发的各项费用，可以



按照规定据实列支，其中盈利企业比上年实际发生额年增长达到 10% 以上的，可以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50% 抵扣当年应纳税所得额。

**第二十条** 企业、事业单位进行技术转让，或者在技术转让过程中发生的与技术转让有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培训所得，年净收入在 30 万元以下的，暂免征企业所得税。

**第二十一条** 从事科技成果转化活动，除按照本条例的规定享受优惠外，还可以享受国家和省、市规定的其他优惠。

**第二十二条** 属市人民政府为促进科技成果转化而资助的应用性研究项目，其项目完成后一年内未组织实施转化的，暂停政府资助。

**第二十三条** 鼓励从事科技成果转化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参加科技成果转化保险，鼓励保险机构为科技成果转化提供保险服务。

**第二十四条** 采取财政投入、金融支持、社会融资相结合的方式，建立科技风险投资公司、科技担保机构，支持高新技术成果的转化。

**第二十五条** 金融机构应当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在信贷方面积极支持科技成果转化，逐步增加用于科技成果转化的贷款。

实施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的单位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的，可以按照市人民政府有关规定向有关部门申请引导资金。

**第二十六条** 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建立科技成果信息数据库，完善科技成果信息网络，面向社会提供服务。

**第二十七条** 企业在科技成果转化中形成的无形资产，应当列入企业资产总额并纳入企业考核目标体系。

**第二十八条** 以职务科技成果折股投资的，该职务科技成果完成者以及在该项科技成果转化中做出突出贡献的人员，可以占有一定比例的股份。

**第二十九条** 企业、事业单位独立研究开发或者与其他单位合作研究开发的科技成果，实施转化成功投产后，单位应当连续 3 至 5 年从实施该科技成果转化新增税后利润中提取 10% 至 30% 的资金，对完成该科技成果及其转化做出重要贡献的人员给予奖励。

企业、事业单位将其职务科技成果转让给他人的，应当从转让该项科技成果所取得的净收入中，提取不低于 20% 的资金，对完成该项科技成果

及其转化做出重要贡献的人员给予奖励。

####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条** 在科技成果转化活动中弄虚作假，采取欺骗手段，骗取奖励和荣誉称号的，由授予机关取消其荣誉称号，依法追回奖励。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对科技成果进行检测或者价值评估，故意提供虚假检测结果或者评估价值的，由科学技术行政部门或者评估机构管理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按照法定职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的规定，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由有关部门吊销资格证书。

**第三十二条** 在科技成果转化活动中，提供中介服务的单位和个人欺骗当事人，或者与当事人一方串通欺骗另一方的，由科学技术行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的规定，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由有关部门吊销资格证书。

**第三十三条** 在科技成果转化活动中，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进行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科学技术行政部门、计划部门、经济综合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工作人员在科技成果转化中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由有关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四条** 本条例具体应用中的问题由市人民政府负责解释。

**第三十五条** 本条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 汕头经济特区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

(2000年11月17日汕头市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

**第一条** 为促进科技成果向现实生产力转化,加速科学技术进步,推动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汕头经济特区(以下简称特区)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在特区范围内进行科技成果转化活动,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 科技成果转化活动必须遵循自愿、互利、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维护从事科技成果转化活动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维护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

科技成果转化中的知识产权和技术秘密受法律保护。

**第四条**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把科技成果转化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本着政府促进与市场推动相结合的原则,对科技成果转化活动进行产业导向和技术导向,建立健全科技成果转化服务体系,培育和发展科技成果转化市场。

**第五条** 市、区人民政府的科学技术行政部门、计划部门、经济综合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按照同级人民政府规定的职责范围,管理、指导和协调科技成果转化工作。

**第六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推进特区科技信息网络的建设和发展,建立科技成果信息资料库,为科技成果转化提供信息服务。

**第七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国务院和省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发布的科技成果目录,结合特区实际,定期发布科技成果目录和重点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指南,制定特区科技成果重点转化计划,优先安排和重点扶持下列项目:

(一) 明显提高产业技术水平和经济效益的;

(二) 能形成产业规模或者高新技术产品、产业,并具有国内、国际市场竞争能力的;

(三) 有利于合理开发和利用资源、节约能源、降低消耗、防治环境污染、改善劳动条件的;

（四）有利于调整产品和产业结构，培育新兴产业，提高行业、企业技术水平的；（五）促进高产、优质、高效农业和海洋产业发展的；（六）加速改造传统工业，促进经济发展的。

**第八条**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扶持发展技术市场，鼓励开展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培训、技术服务、技术承包和技术入股等活动，促进科技成果的转化。

**第九条** 企业应当建立和完善技术创新机制，引进、吸收先进技术或开发、应用科技成果，提高工艺装备水平，开发有竞争力和技术附加值高的产品，推动企业技术进步，促进技术成果的产业化。

**第十条** 鼓励和支持创办各种类型的民营科技企业。民营科技企业从事科技成果转化活动，在立项、贷款、项目招标、成果鉴定和技术职称评定等方面享受同国有企业同等待遇。

**第十一条** 鼓励农业科研机构 and 农业技术推广单位独立或联合实施农业科技成果转化，引导农村经济组织和农民采用农业新技术、新成果。

**第十二条** 科研机构、高等院校可以依法通过联营、投资、技术转让、参股、控股等方式与企业、农业经济组织和个人联合建立科工贸、科农贸一体的研究、开发与试验机构，促进科技成果转化。

**第十三条** 科技成果检测、评估机构应当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取得执业资格；对科技成果的检测和评估，必须遵循公正、客观的原则，如实提供检测结果和评估证明。

**第十四条** 依法取得资格证书和营业执照的技术经纪组织和技术经纪人从事科技成果转化的代理和中介活动，其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

**第十五条** 市、区人民政府应逐年增加对科技成果转化的投入。财政每年用于科学技术、固定资产投资和技术改造的经费中应有一定比例用于科技成果转化。

**第十六条** 市设立科技成果转化专项资金，通过政府投入和企业、事业单位以及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出资筹集。科技成果转化专项资金主要用于：

- （一）列入科技成果重点转化计划项目的投资；
- （二）高投入、高效益、高风险科技成果转化的风险资金；
- （三）重大科技成果转化贷款的贴息；

(四) 科技成果转化的引导资金;

(五) 科技成果转化的补助资金。

科技成果转化专项资金的筹集、管理和使用办法, 由市人民政府另行规定。

**第十七条** 金融机构应当根据国家产业政策和信贷政策, 增加对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的贷款; 对科学技术行政部门推荐的符合信贷条件的重大科技成果转化项目, 优先给予安排。

**第十八条** 鼓励企业增加科技成果转化的资金投入。国有工业企业每年应按其销售收入总额的一定比例提取资金, 用于科技开发、技术改造。具体投资比例由市科学技术行政部门会同企业主管部门根据不同行业确定, 报经市人民政府批准后执行。

**第十九条** 鼓励境内外的组织或者个人在特区进行科技风险投资和科技成果转化活动。

**第二十条** 境内外组织和个人带高新技术成果来特区实施转化, 经认定的项目优先列入特区科技成果重点转化计划, 并可优先享受科技成果转化专项资金的扶持。实施转化者本人和配偶及未成年子女迁入本市, 在就业、入户、入学、住房等方面, 有关部门应提供优惠条件和便利。

**第二十一条** 对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实行认定制度, 由市科学技术行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对在特区实施的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进行市场前景、风险程度的评估和技术等级、知识产权状况的认定。

**第二十二条** 经认定的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所需的研究与生产用地、项目所属企业用地、为实施项目而新建或者新购置的生产经营场地, 可按国家有关规定减免税费, 并享受国家、省和市规定的其他优惠政策。

**第二十三条** 鼓励、扶持企业开发、引进、生产新产品,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视其经济效益和交纳税费情况, 由市科技成果转化专项资金给予资助:

(一) 经认定的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自产品销售之日起二年内;

(二) 特区首家生产的发明专利产品或者国家级新产品自销售之日起三年内;

(三) 特区首家生产的实用新型专利产品或者省级新产品自销售之日

起二年内。

**第二十四条** 经市科学技术行政部门认定登记的技术合同，技术合同持有人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经审核批准后，享受国家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

（一）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业务取得的收入，免征营业税；

（二）科研机构、高等院校的技术转让、技术培训、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承包所取得的技术性服务收入，暂免征收所得税；

（三）企业发生的与技术转让有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培训的所得，年净收入在三十万元以下的，暂免征收所得税。

**第二十五条** 企业、事业单位的职务科技成果，自确认完成之日起两年内未能实施转化的，科技成果完成人在不变更职务科技成果权属的前提下，可以对该成果进行转化，所在单位无正当理由不得阻挠、干扰，利益分配由有关各方约定。

**第二十六条** 科技成果持有人以科技成果作为无形资产向企业出资入股，一般技术成果作价出资的金额可占企业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高新技术成果作价出资的金额可占企业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三十五。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二十七条** 科技成果完成单位以职务科技成果出资入股的，应当将该项科技成果入股时作价金额百分之二十至百分之三十的股份，分配给职务科技成果完成人持有，由其依据所持股份分享收益。

**第二十八条** 对出资入股的科技成果的价值，由科技成果持有人与企业协商作价或者评估作价。当事人一方是国有企业的，应当由具有法定资质的评估机构依法对该科技成果进行评估作价，并经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确认后，以评估值为依据出资入股。

**第二十九条** 科技成果完成单位转让职务科技成果的，应当从转让所取得的净收入中，提取不低于百分之三十的比例，奖励给为完成该项科技成果及其转化做出重要贡献的人员，并在转让所得收入到帐之日起三十日内付清。自行实施转化或与他人合作实施转化职务科技成果的，应当从转化成功获利之日起连续三至五年内，从转化所得的年净收入中提取不低于百

分之十的比例，奖励给为完成该项科技成果及其转化做出重要贡献的人员。

采用股份形式的企业，可以将奖励折算为股份或者出资比例，由持股人或者出资者依据所持股份或者出资比例分享收益。

**第三十条** 对职务科技成果实施转化的奖励，应按照贡献大小，合理分配，科技成果主要完成人和科技成果转化主要实施者所得的奖励份额，应不低于奖励总额的百分之五十。

**第三十一条** 科技成果完成单位应当对职务科技成果的转让或者实施转化，实行专项财务核算，并定期向职务科技成果完成人如实提供会计核算资料。职务科技成果完成人有权了解职务科技成果转让或者实施转化的情况，并查询有关的会计核算资料。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科学技术行政部门会同其主管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四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的规定，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由有关部门吊销资格证书：（一）在科技成果检测或价值评估时，故意提供虚假检测结果或评估证明的；（二）在科技成果转化活动中从事中介服务的单位或个人，欺骗委托人或与当事人一方串通欺骗另一方当事人的。

**第三十三条** 在科技成果转化活动中发生争议的，可以协商解决或者向科学技术行政部门申请调解处理，也可以依法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四条** 在科技成果转化活动中，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给他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五条** 本条例自 2000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

## 青岛市促进科技成果转化若干规定

青岛市人民政府令第97号

(于1999年11月1日经市人民政府第14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  
现予发布施行。)

**第一条** 为促进科技成果转化为现实生产力，规范科技成果转化活动，加速科技进步，推动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科技成果转化，是指为提高生产力水平而对科学研究与技术开发所产生的具有实用价值的科技成果所进行的后续试验、开发、应用、推广直至形成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发展新产业等活动。

**第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科技成果转化的组织领导，将科技成果转化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推进科技成果的商品化、产业化和国际化。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以市场为导向，支持高新技术创业服务机构和其他技术中介服务机构的发展和建设。

**第四条** 市、区（市）科学技术行政管理部门是科技成果转化工作的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对高新技术及高新技术项目、成果的审查认定，并会同计划、经济管理部门对科技成果转化工作进行管理、指导和协调。其他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协同做好科技成果转化工作。

**第五条** 市人民政府建立科技成果转化风险基金，有条件的区（市）也可采取建立科技成果转化风险基金的形式支持科技成果转化。市、区（市）人民政府利用竞标择优机制，以财政经费支持科技成果转化活动。

凡利用政府财政资金立项的各类科技项目，必须经过知识产权信息文献检索，选准起点后再行立项，避免低水平重复研究。

**第六条** 鼓励对引进国（境）外技术的消化、吸收和创新。在引进项目立项的同时，有关单位应当制定引进技术的消化、吸收、创新和国产化计划并落实相应的经费。

**第七条** 科技成果转化的重点：

（一）通过技术创新能明显提高产业技术水平的；



(二) 有利于本市支柱产业和重点产业发展，能形成产业规模或者新的经济增长点的；

(三) 合理开发和利用资源、节约能源、降低消耗、保持生态平衡以及防治环境污染的；

(四) 能促进国际贸易发展，有利于提高国际市场竞争力的；

(五) 能促进高产、优质、高效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的；

(六) 能促进电子信息技术开发和产业化的；

(七) 能促进海洋技术开发和产业化的；

(八) 市人民政府确定的其他科技成果转化重点。

**第八条** 市科学技术行政管理部门及有关单位应当建立科技成果信息系统，向社会提供科技成果信息服务，组织科技成果的信息交流和人员培训。

**第九条** 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转化科技成果的企业可以通过发行科技债券或股票等形式筹集资金，用于科技成果转化。

**第十条** 科研机构、高等院校、技术推广部门及其科技人员可以利用多种方式转化科技成果。其中，以高新技术成果作为无形资产参与转化项目投资的，高新技术成果作价金额可占注册资本比例的35%，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十一条** 各级人民政府在财政上安排的农业投入，应当有一定比例用于农业科技成果转化。

农业科研机构、农业技术推广机构与各类农业经营实体可以进行多种形式的协作和联合，完善农业科技推广服务体系。农业科研机构、农业技术推广机构对其研制、开发的产品享有自营销售权。

**第十二条** 金融机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参与和支持科技成果转化活动，根据国家产业政策和信贷政策，逐步扩大用于科技成果转化的信贷规模；对符合信贷条件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应当优先发放贷款。

**第十三条** 企业作为科技成果转化的主体，应当建立技术创新、技术开发机制，增加科技投入。有条件的企业，应当建立博士后科研工作站。高新技术企业每年用于研究开发的经费应当达到年销售额的5%以上。

**第十四条** 科研机构、高等院校、企业独立或合作研制的试验产品，

以及科技成果转化的中间试验基地、工业性试验基地、技术推广机构和技术创新机构、科技服务机构研制的试验产品，经有关部门批准，可以在核定的期限内试销。试产、试销上述产品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技术、质量、安全、卫生等标准。

**第十五条** 集体性质的高新技术企业在创办及发展过程中，由国有企业事业单位拨入的资产并已明确约定是投资或债权关系的，按约定办理；未作约定的，由双方协商重新约定产权关系或按有关规定界定产权；对个人投资形成的资产，产权归个人所有。

**第十六条** 国有科研机构、高等院校与其创办的高新技术企业应当实行所有权与经营权分离，合理确定投资回报比例。

**第十七条** 对科技成果价值的评估，应当由法定评估机构进行。

**第十八条**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以按国家、省、市的有关规定享受优惠政策：

（一）列入市级以上的技术开发、科技成果转化推广计划或者获市级以上科学技术进步奖的新产品；

（二）经市专利管理机构审核，市内首家生产的发明专利产品；

（三）经市科学技术行政管理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认定的试验产品；

（四）高新技术企业、高新技术企业创业服务机构内的企业；

（五）建立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的企业；

（六）企业研究开发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所发生的技术开发费。经认定的重大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应当优先列入政府采购目录计划。

**第十九条** 经主管机关核准，科技成果转化享受下列国家税收优惠政策：

（一）对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的收入免征营业税；

（二）对高新技术产品的出口，实行增值税零税率；

（三）开发生产软件产品的企业，其软件产品可按6%的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企业的工资支出可按实际发生额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四）对国内没有的先进技术、设备和农牧渔业新品种的进口实行税收扶持政策；

(五) 对社会力量资助科研机构 and 高等院校的研究开发经费, 可按一定比例在计税所得额中扣除。

**第二十条** 科技成果完成单位按下列规定对科技成果完成人和为该成果转化做出重点贡献的人员进行奖励:

(一) 将职务技术成果转让给他人实施的, 单位从该项目的转让净收入中(企业所得税后)提取不低于 25% 的比例用于一次性奖励;

(二) 自行实施转化或与他人合作实施转化的, 在项目成功投产后, 单位连续 3 至 5 年内从实施该项成果所取得的年净收入中提取不低于 8% 的比例用于奖励, 或者参照此比例给予一次性奖励;

(三) 采用股份制形式的企业实施科技成果转化的, 可以用不低于科技成果入股时作价金额 25% 的股份给予奖励, 持股人依据其所持股份分享收益。

对在研究开发和成果转化中作出主要贡献的人员, 其所得奖励份额应当不低于奖励总额的 50%。

获奖人员应当依法缴纳个人所得税。

**第二十一条** 高新技术企业可以吸收本单位的业务骨干参股。企业在实行公司制改造时, 可以吸收业务骨干作为公司发起人。

**第二十二条** 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和企业的科技人员在完成本职工作的前提下, 可以兼职从事科技研究开发和科技成果转化活动。科技人员所在单位应当支持本单位科技人员利用节假日和业余时间从事研究开发和科技成果转化活动。

兼职从事科技研究开发和科技成果转化活动的人员, 不得侵犯原单位或兼职单位的技术和经济权益。

**第二十三条** 国有科研机构、高等院校的科技人员可以离岗创办高新技术企业或到其他企业实施科技成果转化。实行竞争上岗的科研机构、高等院校, 应当允许离岗人员在单位规定的期限内(一般为 2 年)回原单位竞争上岗, 重新上岗者享有与连续工作人员同等的福利和其他待遇。

科研机构、高等院校的科技人员兼职或离岗期间的工资、医疗、意外伤害等待遇和各种社会保险, 原则上由用人单位负责。科研机构、高等院校应当依法与用人单位和兼职人员签订协议予以确定。

**第二十四条** 科研机构、高等院校的职务科技成果在完成一年后未能实施转化的，科技项目完成人和参加人在不变更职务科技成果权属的前提下，可以根据与本单位签订的协议进行该项科技成果的转化，并享有协议约定的权益。

**第二十五条** 科技成果转化的其他优惠政策，按照国家、省、市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六条** 本规定具体执行中的问题，由青岛市科学技术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七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 包头市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

(1997年9月26日包头市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过，1998年4月16日内蒙古自治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批准)

**第一条** 为了促进科技成果的转化，规范科技成果转化活动，推动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在本市行政区域内进行科技成果转化活动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第三条** 本条例所称科技成果转化，是指为提高生产力水平而对科学研究与技术开发所产生的具有实用价值的科技成果所进行的后续试验、开发、应用、推广直至形成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发展新产业等活动。

**第四条** 科技成果的转化是实施科教兴市战略的重要组成部分，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把科技成果转化作为推动本地区科技进步的重要工作，并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定期发布科技成果目录和重点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指南。

**第五条** 科学技术行政部门、计划部门、经济综合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行政部门依照同级人民政府规定的职责范围，管理、指导和协调科技成果转化工作，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域内重大科技成果的转化活动。

**第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鼓励和支持技术创新、技术转移活动，建立以企业为主体的技术创新机制。鼓励和支持科研院所、高等院校、大中型企业建立科技成果推广中心，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或者中试基地，在科技成果转化中，可以采取领办、合作、租赁、入股等形式，促进科技与经济的结合，加速科技成果的商品化、产业化。

**第七条** 市科学技术行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对全市重大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实行公开招标，组织有关企业、农牧业技术部门、科研院所及高等院校实施转化，并提供资助。对经过认定的重大科技成果，也可以采取科研后补偿或者购买实施权的办法，促进科技成果的转化。

**第八条** 市科学技术行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家产业政策，结合

本市实际，编制新产品试制鉴定计划，定期公布新产品、新工艺、新技术目录，限制或者淘汰落后的技术、工艺、装备和产品。

**第九条** 推进常设技术市场建设，建立科学技术信息网络和科技成果、专利、情报、市场供求信息库，加速科学技术信息的交流和应用。

**第十条** 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市科技成果评估机构，开展下列活动：

- (一) 科技成果价值评估；
- (二) 科技成果市场调查、分析和预测；
- (三) 科技成果评估专业人员的培训和认定；
- (四) 科技成果咨询业务。

**第十一条** 市人民政府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立市科技成果转化基金，基金来源由政府部门、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或者个人提供。基金的使用管理办法由市人民政府制定。

**第十二条** 鼓励和支持企业、科研院所、高等院校及农牧业经济技术组织进行科技成果转化风险投资；提倡保险机构开展科技成果转化保险业务，金融机构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应当在信贷方面优先支持科技成果转化，逐步增加贷款比例。

**第十三条** 对研究开发出自治区级以上新产品的，市财政可以从该产品所创增值税留给地方财政的部分中，返还百分之四十，其中国家级新产品返还五年、自治区级新产品返还四年，继续用于新产品研制开发。

**第十四条** 市财政用于科学技术、基本建设投资和技术改造的经费，按不低于百分之三的比例用于科技成果转化，专款专用，不得挪用。

**第十五条** 企业用于开发推广新产品、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的费用不得低于销售额的百分之一，其实际发生额可以计入成本。研究开发机构及高等院校用于科技成果转化费用经财政、税务部门审定后计入成本。

**第十六条** 鼓励和扶持农牧业科研单位和农牧业推广单位单独或联合实施农牧业科技成果转化。逐步建立和完善有偿服务的农牧业科技成果推广双向合同制。鼓励科技人员创办、领办和协办农牧业科技经济实体，促进农村、牧区经济组织和农牧民采用农牧业科技成果。

**第十七条** 市人民政府对在科技成果转化活动中，做出贡献的单位和

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并制定有关奖励办法。

**第十八条** 鼓励科技人员利用非职务成果从事科技成果转化活动，取得经济效益的，该成果持有人可以连续三年按不低于年新增留利百分之十的比例提成。

**第十九条** 民营科技企业实施科技成果转化，在科研项目招标、科技成果评定和奖励等方面与国家设立的研究开发机构或者国有企业同等对待。经认定的科技成果或者专利技术，其知识产权可以作价入股，并按国家有关规定抵顶注册资金。在科技成果转化活动中，年净收入在三十万元以下的技术性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

**第二十条** 科技成果转化活动中，转让方与实施方发生争议的，按照双方协定申请仲裁或者提起诉讼。

**第二十一条** 在科技成果转化活动中弄虚作假，骗取奖励和荣誉称号、非法牟利的，责令改正，取消奖励和荣誉称号，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一至三倍的罚款；给其他组织或者个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二条** 以唆使窃取、利诱胁迫等手段侵占他人科技成果，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依法承担民事赔偿责任，处以违法所得一至三倍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三条** 各级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工作人员在科技成果转化中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四条** 技术中介机构或者技术经纪人在技术交易活动中，欺骗当事人或者委托人的，责令改正，予以警告，除依法承担民事赔偿责任外，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一至三倍的罚款；情节严重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五条** 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决定。

**第二十六条** 本条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 十、各地科技进步与科技（自主）创新条例



## （一）省级

### 上海市科学技术进步条例

（1996年6月20日上海市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0年7月13日上海市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上海市科学技术进步条例〉的决定》修正 2010年9月17日上海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修订 2010年9月17日上海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25号公布 自2010年11月1日起施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促进科学技术进步，发挥科学技术第一生产力的作用，推动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实施科教兴国战略，建设创新型城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在本市从事科学研究、技术开发、科学技术成果的推广应用、科学技术普及以及相关的服务和行政管理活动，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 本市科学技术工作，应当面向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实行自主创新、重点跨越、支撑发展、引领未来的指导方针，增强科技创新能力，提高市民科学素养，促进科学技术成果向现实生产力转化。

本市支持科学技术基础研究，鼓励科学技术研究开发与高等教育、产业发展相结合，鼓励自然科学与人文社会科学交叉融合和相互促进。

**第四条** 全社会都应当尊重劳动、尊重知识、尊重人才、尊重创造，营造良好的科技创新氛围。

**第五条** 市人民政府领导全市科学技术进步工作，组织有关部门开展科学技术发展战略研究，组织制定科学技术进步发展规划，确定本市科学技术发展的目标、任务和重点领域，保障科学技术进步与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相协调。

区、县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全市的科学技术进步发展规划，结合本地区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实际，采取有效措施，推进科学技术进步工作。

**第六条** 市科学技术行政部门负责本市科学技术进步工作的综合管理和统筹协调。区、县科学技术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科学技术进步工作。

市和区县发展改革、经济和信息化、农业、教育、财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国有资产管理等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科学技术进步工作。

**第七条** 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应当体现促进科学技术进步的要求，并将重大科学技术项目、高新技术产业发展等作为规划的重要内容。

**第八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确定本市高新技术发展的重点领域、重点区域、重点工程和重点项目，制定扶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的优惠政策，并为高新技术研究、高新技术成果转化和高新技术产业化提供良好的环境。

区、县人民政府应当对本行政区域内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的建设、发展给予引导和扶持。

**第九条** 市人民政府推进科学技术进步的政策、措施以及经费投入情况，应当根据政府信息公开的有关规定予以公开。市和区、县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应当充分发挥科技信息平台的功能，汇总相关部门推进科学技术进步的政策、措施，为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提供服务。

市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应当编制科学技术进步年度报告，总结和反映科学技术进步发展规划的实施、研究开发经费的投入和使用、科学技术成果的水平和应用、科学技术进步对经济增长的贡献等情况。

**第十条** 本市鼓励和支持企业、高等院校、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科学技术社会团体依法开展国内外科学技术合作与交流。

**第十一条** 本市设立科学技术奖，对在科学技术进步活动中做出重要贡献的组织和个人进行奖励。具体办法由市人民政府制定。

## 第二章 企业技术进步

**第十二条** 本市建立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产学研相结合的技术创新体系，积极落实国家和本市的各项科技创新政策，引导创新要素向企业聚集，培育一批具有核心竞争力的创新型企业。

鼓励企业、高等院校、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采取多种方式建立合作机制，保障科学技术研究开发与产业发展紧密结合，提高科学技术成果的

转化效率。

利用财政性资金设立的科学技术研究项目的管理机构对于具有明确市场前景的项目，应当鼓励企业联合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共同实施。

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和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可以享受国家和本市的有关优惠政策。

**第十三条** 根据国家和本市的产业政策和技术政策，鼓励引进国外先进技术、装备。

利用财政性资金和国有资本引进重大技术、装备的，应当进行技术消化、吸收和再创新。相关部门和企业应当落实对消化、吸收和再创新的经费保障。项目审批部门应当将技术消化、吸收和再创新方案作为审批或者核准的重要内容。

**第十四条** 鼓励企业实施技术标准战略。支持企业参与地方标准、行业标准、国家标准和国际标准的制定。

制定地方标准，应当听取相关企业、行业协会、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的意见。

**第十五条** 本市设立创业投资引导基金，通过参股创业投资企业、为创业投资企业提供融资担保等方式，引导社会资金投向创业投资企业，重点推动高新技术产业领域的创业发展。具体办法由市发展改革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

本市设立创业投资风险救助专项资金，由创业投资企业自愿提取的风险准备金与政府匹配的资金组成，用于补偿创业投资企业对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和高新技术企业投资失败的部分损失。具体办法由市科技、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

**第十六条** 本市建立促进科技与金融结合的扶持机制，通过引导、激励、风险分担等方式鼓励金融资源向科技创新领域集聚，鼓励和支持金融机构开发适合科技型企业需求的金融产品和金融服务。

市金融服务、知识产权等部门应当与金融机构、相关中介服务机构合作建立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服务平台，为企业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提供知识产权展示、登记、评估、咨询和融资推荐等服务。

**第十七条** 国有企业应当建立健全有利于技术创新的分配制度，完善激励约束机制。

国有企业负责人对企业的技术进步负责。国有企业的创新投入、创新能力建设、创新成效、消化吸收再创新等情况，纳入国有企业负责人业绩考核范围。

**第十八条** 本市安排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资金，资助中小企业开展技术创新，推动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创业。

市和区、县人民政府设立的高新技术创业服务中心应当为符合条件的高新技术创业项目和企业提供必要的场地、设施条件，提供政策咨询以及财务、营销、融资等方面的培训和推介服务。

市和区县科技、经济信息化等部门应当健全中小企业服务机构的服务功能，引导创业投资机构向科技型中小企业投资，鼓励科技型中小企业开发新产品、新技术或者拓展运用成熟技术，扶持具有创新优势的科技型中小企业加速发展。

### **第三章 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与科学技术人员**

**第十九条** 本市安排自然科学基金，支持重点基础性科学研究课题以及优秀中青年科学技术人员从事科学研究。

市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确定利用财政性资金设立的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的功能定位和布局。

**第二十条** 市科技、教育等部门应当充分发挥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企业的科学技术优势，支持重点领域的科学技术研究，逐步形成一批重点实验室、科学研究中心、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科学技术创新基地。

**第二十一条** 本市鼓励企业建立研究开发机构，支持研究开发机构采用多种形式与企业结合组建为科技型企业或者企业研究开发中心，支持有条件的已转制为企业的研究开发机构继续从事共性技术研发和公益性服务。

**第二十二条** 市和区、县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科学技术人才队伍建设，围绕本市优先发展的科学技术重点学科、重点产业、重大项目，培养、引进科学技术创新人才和创新团队，并为其开展科学技术研究活动和实施产业化提供便利。

企业应当鼓励职工的合理化建议活动，支持工会组织职工开展技术改进和技术创新活动。

**第二十三条** 市和区县人民政府、企业事业组织应当采取措施，改善科学技术人员的工作条件，保障科学技术人员接受继续教育的权利，提高科学技术人员工资和福利待遇，并对有突出贡献的科学技术人员给予优厚待遇。

鼓励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企业通过科学技术人员兼职、岗位流动等多种方式，实行人才交流。

鼓励科学技术人员创办企业，依法实施科技成果转化。

科学技术人员参加科学技术普及、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活动的情况，可以计入专业工作经历，作为职称评定的依据之一。

**第二十四条** 科学技术成果完成单位将其职务科学技术成果实施转化的，可以根据不同的转化方式，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约定成果完成人应当获得的股权、收益或者奖励。

职务科学技术成果被授予专利权的，被授予专利权的单位应当对发明人、设计人给予奖励；发明创造专利实施后，应当根据其推广应用的范围和取得的经济效益，对发明人或者设计人给予合理的报酬。

被授予专利权的单位可以与发明人、设计人约定或者在其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中规定对职务发明创造给予奖励、报酬的方式和数额；单位未与发明人、设计人约定，也未在其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中规定对职务发明创造给予奖励、报酬的方式和数额的，应当执行国家规定的奖励、报酬标准。

**第二十五条** 科学技术人员应当遵守学术规范，恪守职业道德，诚实守信，努力提高自身的科学技术水平，不得在科学技术活动中弄虚作假。

利用财政性资金设立的科学技术研究项目，项目管理机构应当为项目申报单位、项目承担单位以及参与项目的科学技术人员，建立科研诚信档案，作为对科学技术人员聘任专业技术职务或职称、审批相关机构和人员申请科学技术研究项目等的依据。

**第二十六条** 本市鼓励科学技术人员自由探索、勇于承担风险。原始记录能够证明承担探索性强、风险高的科学技术研究项目的科学技术人员已经履行了勤勉尽责义务仍不能完成该项目的，不影响其继续申请本市利用

财政性资金设立的科学技术研究项目。

#### **第四章 科学技术资源共享与服务**

**第二十七条** 市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定期开展科学技术基础条件资源调查，并建立以下科学技术资源的信息系统：

（一）科学技术研究基地、科学仪器设备；

（二）科学技术文献、科学技术数据、科学技术自然资源、科学技术普及资源；

（三）专业技术服务资源、科学技术人才资源。

市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应当及时向社会公布科学技术资源的分布、使用情况。

**第二十八条** 科学技术资源的管理单位应当向社会公布所管理的科学技术资源的共享使用制度和使用情况，并根据使用制度安排使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保密的，依照其规定。

科学技术资源的管理单位向社会开放科学技术资源，应当与用户约定服务内容、收费数额、知识产权归属、保密要求、损害赔偿、违约责任、争议处理等权利义务事项。

市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制定科学技术资源共享扶持政策，推动科学技术资源的管理单位向社会开放科学技术资源。

**第二十九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和完善研发公共服务平台，为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和企业提供科学技术资源信息查询、科学技术服务推介等服务，促进科学技术资源的整合和有效利用，支持科学技术创新活动。

**第三十条** 市和区、县人民政府应当培育和发展技术市场，鼓励社会力量和科技人员创办从事技术评估、技术经纪、技术咨询等活动的中介服务机构；规范中介服务机构的行为，增强行业自律，提高中介服务机构的专业水平和服务能力。

#### **第五章 科学技术普及**

**第三十一条** 市和区、县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应当制定科普工作规划，加强科学技术知识的普及工作。

鼓励科学技术、教育、文化、新闻出版、广播影视、卫生等机构和社

会团体开展多种形式的科学技术知识的宣传。

**第三十二条** 市和区、县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科学技术普及场馆、设施建设和管理，鼓励和扶持社会力量建设科学技术普及场馆、设施。

鼓励企业、高等院校、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依托自身优势，向公众开放科学技术普及场馆、实验室、陈列室等场地和设施，开展科学技术普及活动。

以政府财政投资建设的科学技术普及场馆，应当常年向公众开放，对青少年实行优惠。

**第三十三条** 市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对科学技术普及工作的管理人员、新闻媒体从业人员、科学技术普及场馆的设计和讲解人员等进行培训。

**第三十四条** 科学技术行政部门、教育行政部门以及科学技术协会、学校、科普教育基地应当鼓励和积极组织青少年参加科学技术知识的普及活动，形成学科学、爱科学、讲科学、用科学的社会风尚。

**第三十五条** 利用财政性资金的科学技术研究项目适合科学技术普及的，项目管理机构应当在项目合同中要求项目承担者提交关于科学技术研究成果推广应用的科学技术普及报告。

**第三十六条** 市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应当建立科学技术普及评估指标体系，构建科学技术普及监测工作网络，定期对市民的科学素质进行测评，对科学技术普及场馆运行情况、科学技术普及项目和重大科学技术普及活动的开展情况进行考核、评估。

## 第六章 保障措施

**第三十七条** 本市建立以政府投入为引导，以企业投入、市场融资、外资引进等多渠道社会投入为主体的科学技术经费投入体制。

本市逐步提高科学技术经费投入的总体水平。市和区、县财政用于科学技术经费的年增长幅度，应当高于本级财政经常性收入的年增长幅度。全社会科学技术研究开发经费应当占本市国内生产总值的百分之二点五以上。

**第三十八条** 市和区、县财政性科学技术资金应当主要用于下列事项的投入：

(一) 对实现国家战略、保障国家安全、促进本市经济社会发展具有重要作用的科学技术研究开发；

(二) 为国家在本市实施的重大科学技术项目提供配套支持；

(三) 为从事公益性研究的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提供运行保障；

(四) 支持建设科学技术基础设施、购置科学技术仪器设备以及建设完善研发公共服务平台；

(五) 支持科学技术成果的应用转化、科技型中小企业创业孵化和科技型中小企业的技术创新活动；

(六) 支持科学技术基础研究和科学技术人才培养；

(七) 支持科学技术普及；

(八) 其他与国家和本市经济社会发展相关的科学技术进步工作。

市财政、科技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和完善财政性科学技术资金的绩效评价制度，提高财政性科学技术资金的使用效益。

审计机关、财政部门应当依法对财政性科学技术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三十九条** 从事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活动的，按照国家规定享受税收优惠。

企业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可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税前列支并加计扣除。

**第四十条** 利用财政性资金设立的科学技术研究项目，项目管理机构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 制定项目资金的申请、管理办法，并通过政府网站予以公布；

(二) 通过政府网站公布项目名称、项目内容、申请资格条件等信息；(三) 组织专家评审，并依据当事人的申请公开其评审结果；(四) 通过政府网站公布项目立项结果和项目承担者；(五) 实施项目执行中的全过程管理和项目成果验收；(六) 对项目成果推广应用等情况进行后续评估。

法律、法规规定科学技术研究项目应当保密的，按照其规定执行。

**第四十一条** 对于利用财政性资金设立的科学技术研究项目，市科技、财政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建立政府科研项目共享信息系统。

项目管理机构应当在立项前，使用前款规定的信息系统进行检索、核



对，避免重复立项，并将实施项目全过程管理的信息及时录入信息系统，实现项目名称、项目内容、申请资格条件、项目承担者、项目完成情况等信息的及时采集和共享。

**第四十二条** 对于境内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主创新的产品，经纳入本市政府采购自主创新产品目录，且性能、技术等指标能够满足政府采购需求的，政府采购应当优先购买；首次投放市场的，政府采购应当率先购买。政府采购的产品尚待研究开发的，采购人应当运用招标方式确定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或者企业进行研究开发，并予以订购。

**第四十三条** 市和区、县人民政府应当保障农业科学技术进步的投入，完善农业科学技术进步管理机制和服务体系，支持公益性农业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和农业技术推广机构开展农业科学技术的研究开发及应用，发展高效生态现代农业。

##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四条** 虚报、冒领、贪污、挪用、截留用于科学技术进步的财政性资金，依照有关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的规定责令改正，追回有关财政性资金和违法所得，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四十五条** 抄袭、剽窃他人科学技术成果，或者在科学技术活动中弄虚作假的，由科学技术人员所在单位或者单位主管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获得用于科学技术进步的财政性资金或者有违法所得的，由有关部门追回财政性资金和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所在单位或者单位主管机关向社会公布其违法行为，禁止其在一定期限内申请本市科学技术研究项目。

**第四十六条** 滥用职权，限制、压制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活动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四十七条** 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八条** 当事人对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的具体行政

行为不服的，可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的规定，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

当事人对具体行政行为在法定期间内不申请复议、不提起诉讼又不履行的，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部门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第八章 附 则

**第四十九条** 本条例自2010年11月1日起施行。

# 天津市科学技术进步促进条例

(2011年12月29日天津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29次会议通过)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促进科学技术进步,构筑自主创新高地,建设创新型城市,推动科学技术为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服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市实际情况,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市科学技术工作,应当贯彻落实“自主创新、重点跨越、支撑发展、引领未来”的指导方针,重视基础研究,创新体制机制,集聚创新资源,培育创新主体,完善创新体系,加强原始创新、集成创新和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推动协同创新,实现科学技术的跨越式发展,支撑和引领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

**第三条** 本市突出做强优势产业,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围绕航空航天、电子信息、生物技术与现代医药、新能源、新材料、石油化工与精细化工、先进装备制造、现代服务业等重点领域,组织开展科学研究、技术开发与成果转化,促进产业结构调整和发展方式转变。

**第四条** 本市科学技术工作,应当为提高人民健康水平提供支撑,支持基础医学、中西医结合、预防医学、心理健康和生理健康等科学技术研究,实现关键技术突破。

**第五条** 本市科学技术工作,应当为改善生态环境、实现可持续发展提供支撑,围绕生态环境、资源利用、防灾减灾等领域开展科学技术研究,特别关注海洋保护与开发、水资源保护与利用、污染治理、循环利用等领域科学技术研究开发。

**第六条** 本市科学技术工作,应当为城市建设与交通管理提供技术支撑,支持建筑工程关键技术、市政工程关键技术、港口建设关键技术、智能交通技术、历史风貌建筑保护技术、绿色建筑与建材技术、城市绿化技术等领域的研究开发。

**第七条** 本市科学技术工作,应当为建设都市型农业提供技术支撑,鼓励农业科学技术基础研究,建立和完善农业科学技术研究和推广体系,扶

持动植物新品种选育以及养殖、种植技术的研究与推广应用。

市和有农业的区、县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加大农业科学技术资金投入，促进农业科学技术集成配套和成果转化，发展设施农业，建设都市型农业。

**第八条** 本市应当发挥滨海新区创新引领、资源集聚和辐射带动作用，增强自主创新能力，提升全市整体技术水平和综合竞争力。

**第九条** 市人民政府领导全市科学技术进步工作，按照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的要求，确定本市科学技术发展的战略、目标、任务，制定科学技术发展规划和促进科学技术进步的政策。

区、县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全市科学技术发展规划，结合本地区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实际情况，采取有效措施，推进科学技术进步工作。

**第十条** 市科学技术行政部门负责全市科学技术进步工作的综合管理和统筹协调，编制和组织实施年度科学技术发展计划，制定促进科学技术进步的具体政策措施，发布科学技术进步年度报告。

区、县科学技术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科学技术进步工作。

市和区、县其他有关行政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科学技术进步工作。

**第十一条** 本市设立科学技术奖，对在科学发现、技术发明和其他促进科学技术进步等方面做出显著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

**第十二条** 市和区、县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采取措施，加强科学技术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的宣传，开展科学技术和科学知识的普及活动，提高公民的科学文化素质，推动科学技术进步。

**第十三条** 本市支持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高等学校、科学技术人员、科学技术社会团体和企业事业组织，开展国内外科学技术合作与交流。

## 第二章 企业技术进步

**第十四条** 市和区、县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引导创新要素向企业聚集，完善产业技术创新链，提高企业创新活力和核心技术开发能力，使企业成为技术创新活动、创新成果应用和研究开发投入的主体。

**第十五条** 鼓励企业开展技术创新活动，研究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新

工艺，进行技术改造和设备更新。企业从事技术研究、技术开发以及技术应用活动，按照国家和本市的有关规定享受税收等优惠政策。

**第十六条** 鼓励企业、高等学校、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或者其他组织建立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对符合条件的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在项目立项、资金等方面予以支持。

**第十七条** 有关金融机构应当在其业务范围内对天津市重大科技专项等国家鼓励的企业自主创新项目给予重点支持；市和区、县人民政府利用贴息等方式引导各类金融机构对符合条件的高新技术项目等给予信贷支持。

高新技术企业参加科学技术保险，可以根据本市有关规定申请科学技术保险保费补贴。

**第十八条** 鼓励企业制定严于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企业标准。本市对作为主要起草单位参与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国家标准和国际标准制（修）定的，或者制定的企业标准在促进科学技术进步方面取得重大影响的企业给予奖励或者资助。

**第十九条** 本市企业研究开发经费的投入比例，应当符合国家和本市的相关规定。

国有企业负责人应当对企业的技术进步负责。市和区、县人民政府应当将创新投入、创新能力建设、创新成效等列入国有企业负责人年度和任期绩效考核范围。

**第二十条** 市和区、县人民政府采取以下措施促进科技型中小企业发展：

- （一）制定科技型中小企业发展规划；
- （二）建立科技型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 （三）开展科技型中小企业认定；
- （四）建设科技型中小企业服务网络平台；
- （五）加强对科技型中小企业培训与服务；
- （六）加强对科技型中小企业创业引导和指导。

**第二十一条** 鼓励高新技术企业、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以及创新型企业的发展。经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以及创新型企业，

按照国家和本市的有关规定享受优惠政策。

**第二十二条** 行业协会、商会等组织应当采取措施，引导企业开展科学研究和技术创新及科学技术成果转化，促进科学技术进步。

### **第三章 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和科学技术人员**

**第二十三条** 本市按照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的要求，坚持统筹规划、集中优势、重点发展的原则，建立和完善科学技术研究开发体系。

**第二十四条** 市和区、县人民政府制定优惠政策，支持国内外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企业在本市建立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和转化基地；鼓励国内外各类科技行业协会、学会、标准委员会以及相关组织来津建立分支机构。

**第二十五条** 科学技术成果完成单位将其职务科学技术成果转化的，应当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对完成该项职务科学技术成果及其转化做出重要贡献的人员予以奖励。

**第二十六条** 本市建立并完善科学技术人员服务企业和农村的长效机制。

鼓励高等学校和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的科学技术人员深入企业和农村开展科学研究、技术创新和成果转化活动。

科学技术人员在服务企业和农村期间，其职级、工资福利和岗位变动与原单位在职人员同等对待；其为企业或者农民服务创造的价值纳入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和考核范围。

**第二十七条** 本市设立的自然科学基金重点资助自然科学领域的应用基础研究；本市设立的青年科学基金重点资助青年科学技术人员开展基础研究，培养创新人才。

鼓励科学技术人员依托科学技术成果创办科技企业，并按照本市有关规定给予资助、奖励或者补贴。

**第二十八条** 本市制定和完善促进留学归国人员来津创办企业的优惠政策，鼓励、吸引、扶持留学归国人员来津创新、创业发展。

**第二十九条** 市和区、县人民政府制定措施培养和引进创新创业领军人才。引进的创新创业领军人才经批准可以享受以下待遇：

（一）申领一次性经费资助，用于项目资助和安家资助；

(二) 优先推荐申报国家相关科学技术计划项目；

(三) 市级科学技术计划优先支持由创新创业领军人才领衔实施的科学技术研究开发和成果转化项目；

(四) 优先推荐申报享受政府特殊津贴专家或者其他荣誉称号；

(五) 优先解决配偶、子女的户口以及子女入学、入托等事宜。

**第三十条** 本市营造有利于科学技术人员进行科学研究的良好环境。科学技术人员应当遵守学术规范，恪守职业道德，诚实守信，努力提高自身科学研究和开发水平。

**第三十一条** 本市建立和完善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评价制度。

市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对利用财政性资金设立的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进行综合评价，其评价结果作为对该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支持和对其负责人考核的重要依据。

#### 第四章 保障措施

**第三十二条** 本市建立科学技术经费投入稳定增长机制。市和区、县财政用于科学技术经费的增长幅度，应当高于市和区、县财政经常性收入的增长幅度；区、县科学技术经费投入情况纳入区、县人民政府年度考核范围。

市人民政府制定和实施相关政策和措施，引导社会资金支持科学技术进步活动，逐步提高全社会科学技术研究开发经费占地区生产总值的比例。

**第三十三条** 市和区、县财政性科学技术资金应当主要用于以下事项的投入：

(一) 基础研究、前沿技术研究、社会公益性技术研究和重大共性关键技术研究；

(二) 重大新产品、新工艺的研究开发和重大科学技术成果的转化；

(三) 从事应用基础研究和公益性技术研究的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的运行资金；

(四) 科学技术基础条件与设施建设；

(五) 科学技术普及、交流与合作；

(六) 科学技术奖励；

(七) 知识产权资助;

(八) 其他与科学技术进步相关的活动。

**第三十四条** 市和区、县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完善财政性科学技术资金的使用和管理制度。财政、审计部门依法对财政性科学技术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三十五条** 本市制定专项计划,支持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中心等科学技术平台开展科学技术创新活动。

**第三十六条** 市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建立科学技术资源共享机制,鼓励科学技术资源的管理单位向社会开放科学技术资源,提高科学技术资源利用率。

**第三十七条** 本市支持科技企业孵化器、生产力促进中心、科技风险投资、科技担保、科技评价、科技成果交易等科学技术中介服务机构的建设与发展。符合条件的科学技术中介服务机构,享受国家和本市的有关优惠政策。

市科学技术行政部门会同有关单位建立和完善技术产权交易服务体系,创新交易产品和服务内容,聚集各类要素资源,完善技术产权融资等配套功能。

**第三十八条** 市和区、县人民政府支持本行政区域内国家批准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大学科技园、农业科技园等园区发展。

市和区、县人民政府制定政策,引导和扶持区、县科技园区、示范工业园区、农业产业园区的建设、发展;符合条件的区、县示范工业园区、中心城区科技园区以及其他功能区等,可以确定为市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九条** 本条例自2012年3月1日起施行。1994年1月26日天津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的《天津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办法》同时废止。



# 重庆市科技创新促进条例

(2009年7月24日重庆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十一次会议通过)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一条 【目的和依据】

为推动长江上游的科技创新中心和科研成果产业化基地建设，促进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适用范围】**本市行政区域内科技创新的促进行为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 【科技创新界定】**本条例所称科技创新，是指从事自然科学及相关学科的科学研究，技术开发、技术改进、技术创新，科学技术成果应用和推广，运用科学技术成果进行科学决策和科学管理的活动。

**第四条 【促进科技创新原则】**科技创新促进应当坚持自主创新战略，遵循夯实基础、强化创新、突出应用、支撑发展的原则，推进城乡统筹科技改革与创新综合试验区建设，构建区域科技创新体系，形成和掌握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培育创新产业，支撑和引领经济社会发展。

**第五条 【政府职责】**市、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负责本区域科技创新工作，制定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及促进科技创新的政策措施，保障科技创新与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相协调。

本市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应当报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查批准后组织实施。

**第六条 【部门职责】**市、区县（自治县）科技行政部门是本行政区域内科技创新工作的综合管理部门，负责科技创新工作的宏观管理和统筹协调，牵头组织实施重大科技创新活动，推动科技创新工作。其他行政部门应当在各自职责范围内促进科技创新。

**第七条 【社会责任】**促进科技创新是全社会的共同责任。

建立以政府投入为引导、企业投入为主体、社会资本广泛参与的多层次、多元化科技投入体系。弘扬崇尚科学、鼓励创新、宽容失败、开放包

容的社会风尚，形成浓厚的创新氛围。

**第八条 【监督】**市、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科技发展统计分析工作，定期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告科技发展情况。

## 第二章 科技创新活动

**第九条 【科技创新方向】**遵循科技创新活动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目标与鼓励自由探索相结合原则，支持产业技术开发、高新技术发展和科技成果产业化，鼓励应用基础研究、前沿技术研究和社会公益性技术研究。

支持农业科技创新，加强农业基础科学研究和农业新品种选育及配套技术、新技术开发研究，促进农业科学技术成果推广应用。

**第十条 【企业技术创新】**鼓励企业自行设立或联合建立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等研究开发机构或中间试验基地，建立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产学研结合的技术创新体系。支持企业增加研发投入，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创造、管理、保护和运用知识产权，创立品牌，制定技术标准，增强核心竞争力。鼓励企业开展群众性合理化建议、技术革新、发明创造和技能大赛等活动。

**第十一条 【科研机构科技创新】**支持科研机构面向市场，开展产业技术攻关，为行业技术服务。

利用财政性资金设立的科研机构应当重点开展应用基础研究、前沿技术研究和社会公益性技术研究，为国家目标和社会公共利益服务。支持中央在渝科研机构参与本市科学研究、技术开发活动，为本市经济社会发展服务。

**第十二条 【高校科技创新】**高等学校应当优化学科专业布局，加强学科建设，建立和完善高等学校知识创新体系，开展科学研究，培养科技创新人才。

鼓励高等学校设置专职创新岗位，联合企业、科研机构开展技术开发与推广应用活动。

**第十三条 【社会科技创新】**鼓励机关、企业事业组织、社会团体和公民开展科技创新活动。

**第十四条 【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市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建

立引进重大技术、设备和吸收再创新政策、制度，编制引进技术目录，支持产学研联合开展消化吸收再创新。

**第十五条 【产学研结合】**市、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引导企业、高等学校和科研机构之间加强产、学、研合作，支持企业与高等学校、科研机构采取联合开发、委托开发、共建经济实体等方式，建立产学研战略联盟。鼓励企业与科研机构之间相互参股，实现优势互补。引导高等学校、科研机构与企业相互开放实验室和科研设施，企业为高等学校和科研机构建立实习培训基地。

**第十六条 【国际科技交流与合作】**支持企业、高等学校、科研机构、社会团体和科学技术工作者与境内外组织和个人建立多种形式的科技交流与合作关系，共建研究开发机构和基地，联合开展科学研究、技术开发、人才培养、学术交流等科技创新活动。

**第十七条 【军民结合科技创新】**建立和完善军民科技创新管理协调机制和军民两用重大科技项目联合攻关机制，鼓励军用与民用科学技术资源的共享、技术开发需求的交流和转移。

**第十八条 【支持园区发展】**市、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支持在本地的国家高新技术开发区、国家大学科技园、国家农业科技园及各类园区发展，提高基础设施配套水平和管理服务水平，增强园区对高新技术产业的集聚能力。本市国家高新技术开发区、国家大学科技园、国家农业科技园及各类园区应当采取各项措施，扶持园区内企业发展。

**第十九条 【技术标准】**市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制定和完善与技术标准有关的政策，鼓励企业事业单位、行业协会主持或参与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的制定。

**第二十条 【境外认证、商标注册、专利申请和知识产权备案活动资助】**市对外经济贸易等行政部门应当对本市企业通过商品进口国家或地区要求的认证，在境外进行商标注册、专利申请和知识产权备案等活动予以必要的财政性经费资助。

**第二十一条 【科技创新政策】**高新技术企业和国家级创新型企业，从认定次年起，连续三年按其企业所得税地方留成部分 50% 的比例返还企业用于技术创新活动。企业开发生产的国家级、市级新产品，从认

定次年起，按现行财政体制，由市、区县（自治县）财政按国家级新产品三年、市级新产品两年新增增值税地方留成部分 60% 的比例给予拨款补贴。

### 第三章 科技创新平台

**第二十二条 【创新平台建设】**坚持统筹规划、综合集成、共建共享原则，依托企业、高等学校、科研机构和技术服务机构，建设科技创新平台，为全社会创新创业活动提供服务。

**第二十三条 【研究开发平台】**市科技行政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制定研究开发平台发展规划，有计划地支持高等学校、科研机构、企业独立建立或联合建立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等为重点的研究开发平台。鼓励高等学校、科研机构等在区县（自治县）建立科学技术研究开发野外观测台（站）、实验站、研究基地、分中心、试验基地等。

**第二十四条 【成果转化服务平台】**支持建立科技孵化器、生产力促进中心，鼓励以技术经纪、知识产权、技术评估、技术交易、科技咨询、科技信息等为重点的科技中介服务机构建设。鼓励建立多种所有制形式的农业技术推广服务机构和服务网络。支持产业园区和中心城市建立区域性科技创新服务平台，形成专业化、网络化技术服务体系。鼓励行业协会、中介机构等组织开展科技咨询、评估、经纪、行纪等服务。

**第二十五条 【科技资源共享平台】**市科技行政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建立财政科技经费投资或者资助建设的科技基础设施和科技创新平台资源开放共享机制，促进研究实验基地、大型科学仪器与设备、科技数据与文献、自然科技资源、信息网络资源等资源整合和有效利用。市财政、科技等部门应当制定购置大型科学仪器、设备规划，并开展对以财政性资金为主购置的大型科学仪器、设备的联合评议工作。

**第二十六条 【科技投融资平台】**鼓励有条件的金融机构设立科技创新服务机构。支持金融机构开展知识产权质押业务，引导金融机构在信贷等方面支持科技创新活动。支持有条件的高新技术企业在国内主板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发行企业（公司）债券。鼓励优质科技型中小企业发行集合债券。市、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可发起或参与设立创业投资引导基金，

通过参股、融资担保、跟进投资和风险补助等方式，引导创业投资企业投资预期良好的科技项目或初创科技企业。市、区县（自治县）财政性资金设立的风险投资基金投资收益应当返还本级科技行政部门用于促进科技创新工作。市、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可建立科技创新融资担保机构，支持科技创新和成果转化。鼓励保险机构根据高新技术产业发展需要开发保险品种。

**第二十七条 【科技信用平台】**市、区县（自治县）科技行政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建立与科技创新活动相关的单位和科学技术人员信用平台，作为单位和科学技术人员评价、项目申报、职称评定、职务评聘、奖励、技术合作等依据。

#### 第四章 科技创新人才

**第二十八条 【人才培养】**市、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制定并实施科学技术人员培养规划、计划，完善人才培养选拔制度，加强中青年科学技术人员、高层次人才和创新团队培养。

市、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鼓励发展职业教育和职业培训，加强技能型人才培养。

**第二十九条 【人才引进】**市、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制定引进人才的相关政策，从市外、境外引进本市需要的高层次科技创新人才。

**第三十条 【人才激励】**在本市从事科学技术研究开发并取得自主知识产权、推动本市产业技术发展有突出贡献的科学技术人员可享受以下政策：

- （一）在本市购买首套商品房用于本人居住的，契税一律先征后返；
- （二）购买自用的一辆国产小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
- （三）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地方留成部分实行连续五年全额返还；
- （四）承担市级重大科技计划项目，经批准可从其承担的项目经费（扣除固定资产购置费）中提取一定比例作为特殊补贴。

**第三十一条 【鼓励科技人员从事科技成果转化】**鼓励高等学校、科研机构科技人员从事科技成果转化和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工作。转让科技成果取得的收入应当用于改善科研条件和奖励科学技术人员。高等学校、

科研机构以技术转让方式将职务科技成果提供给他人实施的，可从技术转让所得的净收入中提取 70% 的比例用于一次性奖励科技成果完成人和为成果转化作出重要贡献的人员；采用股份制形式实施转化的，可将成果形成股权的 70% 奖励给成果完成人和为成果转化作出重要贡献的人员。高等学校、科研机构可以用非政府科技计划项目节余经费出资入股或增资入股，其所获股权的 70% 奖给课题组成员。高等学校、科研院所承担政府科研项目所形成的职务科技成果，在 1 年内未实施转化的，在不变更职务成果权属的前提下，成果完成人可创办企业自行转化或以技术入股在本市进行产业化转化，并最高可享有该成果在企业中股权的 70%。

**第三十二条 【科学技术评价和职务评聘】** 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建立高等学校、科研机构、企业科技创新工作的考核评价制度，对科学研究、技术开发、成果推广、科研管理等不同活动，实行分类评价。完善高等学校、科研机构、企业科学技术人员考核评价和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制度，将科学技术研究开发及其成果应用情况作为科学技术人员考核评价、专业技术职务评聘的重要依据。鼓励高等学校、科研机构科学技术人员承担企业科学技术研究开发项目，其科学技术研究开发及其成果应用情况应当作为考核评价、专业技术职务评聘的重要依据。

**第三十三条 【宽容失败】** 鼓励科学技术人员自由探索、勇于承担风险。

承担探索性强、风险高的财政性科学技术计划项目的，原始记录能够证明已经履行了勤勉尽责义务，经专家评议，确不能完成该项目的，可按相关程序给予项目结题。

## 第五章 科技创新保障

**第三十四条 【科技投入】** 市、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应当逐步提高科学技术经费投入的总体水平，市、区县（自治县）财政用于科学技术的经费年增长幅度应当高于本级财政经常性收入的年增长幅度。市本级财政每年用于科学技术的经费占当年本级财政支出的比例不低于 3%（或者 2%），其中市级科技行政主管部门管理的应用技术研究与开发资金占当年本级财政支出的比例不低于 2%。

**第三十五条 【设立科技专项】** 市人民政府应当根据经济社会发展需

要，设立自然科学基金和重大科技专项、科学技术成果转化、高技术产业化等专项资金，鼓励自然科学基础研究，支持重大产品开发、重大科技应用和工程建设，引导重大科学技术成果转化和高技术产业化。

**第三十六条 【科技经费统筹】**市人民政府应当建立财政科学技术经费统筹协调机制，整合市级各类财政性专项科技资金，分项管理，统筹使用，提高科技经费的使用效率。市、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共同建立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资金、农业科技成果转化资金，用于支持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中小企业创新服务平台建设、农业产业化，为获得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基金及农业科技成果转化资金项目配套。各相关部门、企事业单位应当建立稳定的科技投入保障机制，及时足额提供科技项目配套资金，并纳入项目统筹管理。

**第三十七条 【财政科技经费投向】**财政性科学技术经费用于：

- （一）支持科技、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规划、路径与政策制度研究；
- （二）支持自然科学领域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鼓励优秀中青年科技人员、高层次科技人才开展原始性创新项目研究；
- （三）支持科技创新领军人才在承担重大科研项目和重大工程建设、自主选题立项中创新创业；
- （四）支持产业关键技术、核心技术和重大新产品、装备研究开发，支持科技成果转化及产业化；
- （五）支持创新型企业建设和建立企业技术创新体系、产学研战略联盟；
- （六）支持科技创新试点示范和基地建设；
- （七）支持科技创新基础设施及重大项目建设，支持科技创新平台能力建设与运行；
- （八）支持科技交流与合作，对共建研究开发机构和基地，联合开展科学研究、技术开发、人才培养、学术交流等科技创新活动予以资助；
- （九）奖励科技创新活动和科技创新的促进行为；
- （十）对知识产权保护 and 参与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的制定予以资助；
- （十一）对开展科技创新活动使用银行贷款的利息或参加科技保险的

保费予以补贴；

(十二) 对国家科技计划项目配套资助；

(十三) 其他与科技创新相关的活动。

**第三十八条** 高新技术企业和国家级创新型企业，从认定次年起，由市、区县（自治县）财政连续三年按其企业所得税地方留成部分的百分之五十计算给予奖励，用于科学研究和技术开发活动。

列入国家级、市级新产品项目计划的新产品，经鉴定投产后，按现行财政体制，由市、区县（自治县）财政按国家级新产品三年、市级新产品两年新增增值税地方留成部分的百分之六十计算给予奖励，用于科学研究和技术开发活动。

**第三十九条 【科技基础设施建设】** 市人民政府应当把科技重点基础设施、重大科技工程等建设纳入城乡总体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投资计划。科研机构基本建设工程中的城市建设配套费、人防工程易地建设费实行减半征收；科研机构改制、迁建中，其原使用国有土地出让金全额返还，用于科研机构改革发展。对经有权部门评审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修建的生产性用房的配套费实行减半征收。

**第四十条 【公益性科研机构稳定支持】** 市、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应当对利用本级财政性资金设立的科研机构给予基本科研业务费、基础能力建设和机构运行等方面的稳定支持，并逐步提高支持强度。

**第四十一条 【科学技术基金】** 鼓励境内外组织和个人捐资设立科学技术基金，支持科技创新活动。对科学技术基金捐赠，按国家规定享受优惠政策。

**第四十二条 【政府采购】** 市、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应当建立财政性资金采购自主创新产品制度、自主创新产品的评价标准和评价机制，确定并公布本市自主创新产品目录。政府采购、政府投资工程在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自主创新产品目录中的产品和服务。对自主创新产品参与政府采购的，应当给予价格扣除、评标加分等优惠。对符合国家规定、需要重点扶持且经认定的首次投放市场的自主创新产品，实行政府首购制度。有关行政部门应当帮助本市企业、科研机构、高等学校向国家有关部门申报自主创新产品，纳入国家政府采购自主创新产品目录和对外援助推



荐产品目录，享受国家有关优惠政策。

**第四十三条 【知识产权导向】**建立和完善科技创新中的知识产权管理体系，确立创新活动的知识产权目标，将知识产权作为科技创新活动评价的重要依据，强化知识产权创造、运用、管理和保护。

**第四十四条 【科技奖励】**市、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设立科学技术奖，奖励为发展科学技术事业、推动科学技术进步做出突出贡献的公民和组织。对推动本区域产业技术发展有突出贡献的科学技术工作者，可给予重奖，颁发特殊津贴，授予荣誉称号。市、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应当加大企业技术创新的奖励力度，每年对研发投入高，取得国家或市级新产品认定、发明专利授权，获得驰名商标、著名商标、地理标志保护产品称号的企业予以奖励。

**第四十五条 【政策协调机制】**市、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应当在投融资、技术标准、对外贸易、政府采购、财政资助和消费政策等方面进行协调，促进科技政策与经济政策相统一。科技、发展改革、经济、财政、税务、金融等部门，应当细化国家和本市科技创新政策操作办法，明确申请条件，简化办理流程，开展宣传培训，帮助企业用好用足各项政策。广播电视、新闻出版等部门和机构应当加强对在科技创新中做出突出贡献的科学技术人员、科技创新典型事例的宣传，营造科技创新的社会氛围。

**第四十六条 【科学决策】**市、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制定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重大政策，发布与科技创新活动相关的指南或目录，确定科学技术重大项目，组织开展科学技术评价、职称评定等，应当吸收企业、高等学校、科研机构平等参与，充分听取科学技术人员意见。

**第四十七条 【经费监管】**市、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财政、审计、科技等行政部门应当建立和完善财政科技经费投入绩效评估机制，制定科技项目评估标准，完善科技项目验收机制。市、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加强对政府投入的科技经费使用情况的绩效监督。

市人民政府应当完善对财政科技经费使用的投诉处理机制和社会监督机制。

**第四十八条 【考核】**市人民政府应当建立科技发展考核制度，完善

考核体系，加强对各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科技发展的考核。市、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应当将技术创新投入、创新能力建设、创新成效等纳入对国有和国有控股企业绩效评价及其负责人业绩考核范围。

**第四十九条 【责任追究】**国家机关和社会组织违反本条例的有关规定，由相关部门依法追究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的责任。

## **第六章 附 则**

**第五十条 【制定具体实施办法】**市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自本条例实施之日起一年内就本条例相关内容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五十一条 【施行时间】**本条例自 2009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 山西省科技创新促进条例

(2017年9月29日山西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四十一次会议通过)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提高科技创新能力,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科技创新促进活动适用本条例。

本条例所称科技创新促进活动,包括科技创新人才培养和引进、科技创新平台建设、科技项目管理、科技成果转化、科技创新保障等。

**第三条** 科技创新促进活动应当坚持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产学研相结合、政府引导扶持、全社会参与的原则。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科技创新促进工作的领导,制定科技创新规划和政策,加大科技创新投入,加强科技管理队伍建设,完善创新驱动考核评价体系和表彰奖励制度。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科学技术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科技创新促进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和改革、经济和信息化、教育、财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审计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负责科技创新促进的相关工作。

## 第二章 科技创新人才

**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科技创新人才队伍建设,制定和完善科技创新人才的培养、引进政策和以增加知识价值为导向的分配政策,为科技创新人才在企业设立、项目申报、科研条件保障、岗位聘用、职称晋升以及出入境、户口或者居住证办理、住房、配偶安置、子女入学等方面提供优惠或者便利条件。支持高等学校、研究开发机构、企业和其他组织建立科技创新人才培养机制。

鼓励国内外科技创新人才在本行政区域开展合作研究、学术交流、技术培训以及任职、兼职等。

鼓励和支持科技创新人才开展国际学术交流。

**第七条** 省人民政府应当建立科技创新人才分类评价机制。科技创新人

才分类评价应当发挥政府、市场、专业组织、用人单位等评价主体作用。基础研究人才评价以同行学术评价为主，应用研究和技术开发人才评价以市场或者社会评价为主。

**第八条** 企业可以通过人才和项目相结合、公开招标、设立省外研发机构等方式引进科技创新人才，所需费用可以列入经营成本。

**第九条** 高等学校和研究开发机构的科研人员，经本人申请并由所在单位批准，可以离岗或者到企业兼职开展科技创新活动。

离岗开展科技创新活动的科研人员应当与单位签订离岗协议，约定离岗期限、基本待遇、保密、成果归属等内容，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约定的职称晋升、档案工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等基本待遇不得低于国家和省有关规定。

离岗开展科技创新活动的科研人员终止创新活动的，自离岗之日起三年内应当允许其返回原单位工作；离岗开展科技创新活动的科研人员辞职的，原单位应当按照在岗人员辞职的有关规定办理。

科研人员在企业兼职的工作业绩可以作为职称评审、岗位竞聘、考核等的依据。

**第十条** 高等学校、研究开发机构在编制计划内，可以自主设定科研岗位，自主公开招聘各类科技创新人才。

**第十一条** 高等学校、研究开发机构和企业应当根据科研人员的岗位特点，建立专业技术职务分类评价机制和评聘分离机制。

应用研究和技术开发类的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应当增加技术创新、发明专利、成果转化、技术推广等评价指标的权重。

高等学校、研究开发机构和企业可以对科技创新成果显著的人才直接评聘专业技术职务。

### 第三章 科技创新平台

**第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在政策、规划、资金、人才、场所等方面支持建立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科技基础条件平台、众创空间、科技企业孵化器等公共科技创新平台。

**第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科学技术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和完善科技资源共享平台，向社会提供科技资源共享服务。

省人民政府科学技术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发布省科技基础条件平台开放共享目录、大型科学仪器设备开放共享目录，并及时更新。

**第十四条** 使用财政资金形成的科技资源，应当纳入科技资源共享平台管理，并向社会开放共享。鼓励其他科技资源向社会开放共享。涉及国家秘密和国家安全等不宜开放共享的除外。

科技资源管理单位对外提供开放共享服务，可以按照成本补偿和非盈利性原则收取适当费用，并纳入单位预算统一管理。

**第十五条** 高等学校可以整合校内资源，建设科技产业培育和实施科技成果转化各类基地，并提供专业技术指导和企业孵化服务。

#### 第四章 科技项目管理

**第十六条** 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项目的申请受理、评审立项、过程管理和结题验收等工作应当由科学技术行政主管部门委托项目管理专业机构进行。委托管理的具体规定由省人民政府制定。

高等学校、研究开发机构接受企业或者其他单位委托承担的科技项目按照委托合同约定实施。

**第十七条** 科技项目实行项目主持人负责制。项目主持人享有技术路线决策权、科研计划执行权、科研人员聘用权、经费支配权等科研自主权，并对经费使用的合法性、真实性负责。

**第十八条** 在保障项目实施的前提下，项目组成员、参与科技项目研究的研究生、博士后、访问学者以及聘用的研究人员、辅助人员的劳务费不设比例限制，由项目承担单位和科研人员据实编制。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

项目组成员的绩效奖励按照有关规定支出。

**第十九条** 高等学校、研究开发机构可以自行采购科研仪器设备，自行选择评审专家。对采购进口仪器设备实行备案制管理。

**第二十条** 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项目实施期间，年度结余资金可以结转下一年度继续使用。项目通过验收后，结余资金在两年内由项目承担单位统筹安排，用于科研活动的直接支出，两年后仍有剩余的，按规定收回。

**第二十一条** 科技项目承担单位可以建立科研财务助理制度，为科研人员在项目预算编制和调剂、经费支出、财务决算和验收等方面提供专业化

服务，所需费用可以从科技项目资金支出。

**第二十二条** 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项目不能达到预期目的，原始记录能够证明承担项目的科研人员履行了勤勉尽责义务，经专家评议，项目主管部门应当按照相关程序予以结题。

## 第五章 科技成果转化

**第二十三条** 使用财政资金形成的科技成果，不涉及国防、国家安全、国家利益、重大社会公共利益的，项目承担单位享有使用权、收益权和处分权。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利用本单位的物质技术条件完成的科技成果，单位可以与科研人员约定权属；没有约定的，归属单位。

**第二十四条** 具有实用价值的科技成果形成后一年以上没有转让、许可他人使用或者作价投资的，在不改变职务成果权属的前提下，科研人员可以与本单位签订协议，实施该项科技成果的转化，并享有协议约定的权益。

**第二十五条** 高等学校、研究开发机构和企业科技成果转化、许可或者作价投资过程中，通过协议、挂牌交易、拍卖等市场化方式确定价格。单位负责人没有牟取非法利益、已经履行勤勉尽责义务的，不承担科技成果转化后续价值变化产生的决策责任。

**第二十六条** 高等学校、研究开发机构和企业可以采取知识产权入股、科技成果折股、收益分成或者股权奖励等方式，对完成职务成果的科研人员进行奖励。

**第二十七条** 高等学校、研究开发机构未规定、也未与科研人员约定奖励和报酬的方式和数额的，按照下列标准对完成、转化职务科技成果作出重要贡献的人员给予奖励或者报酬：

（一）以技术转让或者许可方式转化职务科技成果的，应当从技术转让或者许可所取得的净收入中提取不低于百分之七十的比例；

（二）以科技成果作价投资实施转化的，应当从作价投资取得的股份或者出资比例中提取不低于百分之七十的比例；

（三）职务科技成果自行实施或者与他人合作实施的，应当在实施转化成功投产后连续五年，每年从实施该项科技成果的营业利润中提取不低于百分之十的比例；

（四）在研究开发和科技成果转化中作出主要贡献的人员，获得奖励的份额不低于奖励总额的百分之七十。

**第二十八条** 政府设立的高等学校、研究开发机构的主要负责人作为科技成果的主要完成人或者对科技成果转化作出重要贡献的，可以依法获得现金奖励。

政府设立的高等学校、研究开发机构的其他负责人作为科技成果的主要完成人或者对科技成果转化作出重要贡献的，可以依法获得现金、股权或者出资比例等形式的奖励。

## 第六章 科技创新保障

**第二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科技资金纳入本级财政预算，并建立稳定的投入增长机制。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可以采取后补助、以奖代补、贴息等方式，对高等学校、研究开发机构和企业自筹资金研究开发并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科技创新项目予以资助。

**第三十条** 国有企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安排一定比例的资金用于研究开发。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将国有企业研究开发投入、科技成果转化绩效等指标，纳入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体系。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可以采取财政补助方式，引导企业建立研发准备金制度。

**第三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鼓励和引导企业、高等学校、研究开发机构以及其他组织，通过共建新型研发机构、协同创新中心和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等方式，开展产学研合作。

**第三十二条** 鼓励金融机构为科技型企业提供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股权质押等金融服务，鼓励保险机构开发科技保险产品，鼓励设立科技创新融资担保机构。

**第三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保障企业按照规定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技术开发和转让等税收优惠政策。

**第三十四条** 省、设区的市人民政府每年应当安排一定数额的科技创新券，支持科技型中小企业购买创新服务、开展技术合作等。

##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科技创新活动中弄虚作假的，由政府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追回财政支持的资金和奖励，停止享受创新扶持政策，并记入科研诚信档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六条** 科学技术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工作人员在科技创新促进活动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七条** 本条例自2017年12月1日起施行。



# 湖北省科学技术进步条例

(1995年9月26日湖北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

2009年11月25日湖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修订

根据2016年12月1日湖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关于集中修改、废止部分省本级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促进科学技术进步，增强自主创新能力，加快科学技术成果转化和产业化，推动科教优势转化为经济社会发展优势，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从事科学技术研究与开发、技术创新与服务、成果转化与推广、科学决策与管理、科学技术普及与交流等活动，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 科学技术进步工作坚持自主创新、重点跨越、支撑发展、引领未来的指导方针，围绕实施科教兴鄂、人才强省战略和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构建具有本省特色的区域创新体系，建设创新型湖北。

**第四条** 省人民政府领导全省科学技术进步工作，制定科学技术发展规划，明确科学技术发展目标，整合科学技术资源，建立完善促进科学技术进步的考核体系，促进科学技术进步与经济社会发展相协调。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科学技术进步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建立科学技术进步工作协调机制，研究科学技术进步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实行科学技术进步工作目标责任制和考核制。

**第五条** 省人民政府科学技术行政部门负责全省科学技术进步工作的宏观管理和统筹协调，研究提出科学技术发展战略和政策、措施，拟订科学技术发展规划，制定并组织实施科学技术专项计划，管理全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实施科学技术进步考核。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科学技术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科学技术进步工作，其他有关行政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科学技术进步工作。

**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加大财政性资金投入，落实国家税收、金融政策，制定和实施与区域经济建设、社会发展相适应的产业、政府采购等政策，鼓励和引导社会资金投入，推动全省科学技术研究开发经费持续稳定增长。

**第七条** 省人民政府制定和实施知识产权战略，加强知识产权保护，营造尊重知识产权的社会环境，激励自主创新。

企业事业组织和科学技术人员应当增强知识产权意识，增强自主创新能力，提高运用、保护和管理知识产权的能力。

**第八条** 鼓励机关、企业事业组织、社会团体、公民积极参与、支持科学技术进步，弘扬崇尚科学、尊重人才、敢于创新的社会风尚。

积极发展科学技术普及事业，普及科学技术知识，提高公民的科学文化素质。

**第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立完善科学技术奖励制度，对在科学技术进步活动中做出重要贡献的组织和个人给予奖励。

鼓励和引导省内外的组织或者个人在本省设立科学技术奖项，对科学技术进步给予奖励。

## 第二章 科学技术研究开发与成果产业化

**第十条** 科学技术进步工作重点围绕光电子信息、生物技术、新材料、新能源、先进制造、现代农业、节能环保、循环经济以及利用高新技术改造传统产业等领域，组织开展科学研究、技术开发与科学技术应用活动，加快自主创新技术和产品的推广应用，带动产业结构调整和发展方式转变。

**第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落实国家、省优惠政策，鼓励企业事业组织、社会团体和公民从事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及其他科学技术研究开发与科学技术应用活动。

**第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培育和发展技术市场，支持知识产权、企业股权、债权交易服务平台建设，鼓励科技企业孵化器、

生产力促进中心、创业风险投资机构、技术评估、经纪、咨询等机构的发展，健全科学技术服务体系，推动科学技术成果产业化。

**第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根据国家、省产业政策、区域产业和县域经济发展需要，建设公共技术服务平台，重点支持在中小企业集中的产业集群区域和具有产业优势的区域建立公共技术服务平台。

鼓励高等学校、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和企业参与公共技术服务平台建设。

**第十四条** 主要利用财政性资金资助的科学技术项目所形成的发明专利权、计算机软件著作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权和植物新品种权，项目承担者应当依法实施，并就实施和保护情况向项目管理机构提交年度报告；具备实施条件且在一年内无正当理由没有实施的，项目管理机构可以依法无偿实施，也可以许可他人有偿实施或者无偿实施。

**第十五条** 高等学校、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主要利用财政性资金资助的科学技术项目所形成的职务科学技术成果，以技术转让或者许可方式实施转化取得的净收入，其研发团队所得不低于百分之七十；以作价投资实施转化的，其研发团队取得科技成果形成的股份或者出资比例不低于百分之七十。

高等学校、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主要利用财政性资金资助的科学技术项目所形成的职务科学技术成果，应当及时实施转化；职务科学技术成果形成后一年内未实施转化的，成果完成人提前两个月告知本单位后，在不变更职务科学技术成果权属的前提下，可以创办企业自行转化或者以技术入股方式进行转化；鼓励成果完成人在本省转化成果，并可以享有不低于成果在企业中所形成股权的百分之七十；成果完成人与本单位就成果转化的利益分配另有约定的，按照约定执行。

**第十六条** 鼓励符合条件的高新技术企业利用资本市场融资，加强上市公司后备资源的筛选、培育，有计划地推荐基本具备条件的企业进行上市前的辅导，支持企业上市、发行债券。

鼓励金融机构与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合作建立科技型中小企业融资平台，建立支持科技型中小企业发展的长效机制。

鼓励金融机构开展知识产权质押业务，引导金融机构在信贷等方面支持科学技术应用和高新技术产业发展。鼓励保险机构根据高新技术产业发展的需要开发保险品种。

**第十七条** 鼓励利用社会资金建立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机构和专业科学技术担保机构，建立担保机构的资本金补充和多层次风险分担机制。对担保机构为科技型中小企业担保发生的代偿损失给予适当补偿。

**第十八条** 鼓励省内外投资机构、金融机构、企业、科学技术中介服务机构及其他组织和个人在本省依法建立创业投资机构。创业投资机构采取股权投资方式投资于未上市的中小高新技术企业二年以上，符合国家规定条件的，可以按照其对中小高新技术企业投资额的百分之七十，在股权持有满二年的当年抵扣该创业投资企业的应纳税所得额；当年不足抵扣的，可以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抵扣。

**第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加大农业科学技术投入，加强农业科技创新体系建设，鼓励和支持农业新品种、新技术的研究开发，加快农业科学技术成果转化和推广应用，发展现代农业。

加强农业适用技术培训，完善农村科技特派员制度和农村科技信息化服务体系，发挥县乡村农业科学技术推广服务网络和农业技术人员的作用，加强农业科学技术园（区）、示范基地建设。

开展科学技术扶贫，鼓励、引导科学技术资源和科学技术人员向贫困地区流动。

**第二十条** 鼓励根据国家产业政策和技术政策引进国外先进技术、装备，鼓励对国外引进的技术、装备进行消化、吸收和再创新。

利用财政性资金和国有资本引进重大技术、装备的，应当制订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报请相关主管部门核准后实施。

**第二十一条** 省人民政府可以根据需要批准建立省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支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的建设、发展，提高基础设施配套水平和管理服务水平，引导其增强自主创新能力，提升产业层次，形成特色和优势，发挥集聚、辐射、带动效应。

鼓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创新型园区。

**第二十二条** 建立自主创新产品和服务认定制度、财政性资金采购自主创新产品和服务制度，定期公布自主创新产品目录，提高政府采购中自主创新产品和服务的比重。

对本省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高等学校或者企业自主研究开发的符合政府采购技术标准和产品目录、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产品，首次投放市场的，政府采购应当率先购买。

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重大装备和产品的建设工程项目，应当承诺采购自主创新产品的比例，其中政府投资的重点工程采购国产设备比例应当符合国家和省有关要求。不按要求采购自主创新产品的，财政部门不予支付资金。

建立使用首台（套）自主创新装备的风险补偿机制。

### 第三章 企业技术进步

**第二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逐步建立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企业同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高等学校相结合的技术创新体系，引导创新要素向企业聚集，支持企业技术创新活动，促进企业成为研究开发投入的主体、技术创新活动的主体和创新成果应用的主体。

**第二十四条** 鼓励企业增加研究开发和技术创新投入，企业按照国家、省有关规定，提取当年销售收入一定比例的资金用于研究开发和技术创新，规模以上企业不低于百分之一，大型企业不低于百分之二，高新技术企业按年销售收入不同分别不低于百分之三至百分之六。

企业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可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税前列支并加计扣除。企业科学技术研究开发仪器、设备可以加速折旧。

税务主管机关应当落实国家支持企业技术创新的税收优惠政策，对企业申报的研究开发项目有异议的，由科学技术行政部门提供鉴定意见。

**第二十五条** 鼓励企业、高等学校、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建立持续稳定的合作机制，提高产学研结合的组织化程度，保障科学技术研究开发与生产紧密衔接。

鼓励企业内部设立或者与其他企业、高等学校、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等联合建立研究开发机构，或者以委托等方式开展研究开发活动。

鼓励企业、高等学校、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合作建立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知识产权联盟等技术创新组织。

与产业发展相关的财政性资金资助的科学技术项目，应当由企业组织实施或者企业牵头、产学研联合实施。

**第二十六条** 鼓励企业与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高等学校、职业院校或者培训机构联合建立实习、实训基地，培养专业技术人才和技能型人才。

鼓励企业设立自主创新岗位，引导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和高等学校的科学技术人员到企业兼职、挂职，参与企业技术创新活动。

鼓励企业与高等学校、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共建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博士后产业基地。

企业应当加强职工技能培训，鼓励职工开展技术攻关、技术创新和技术协作活动。

**第二十七条** 鼓励企业制定并实施知识产权战略，推动科学技术成果的专利化、标准化和科学技术产品品牌化，增强企业核心竞争力。

**第二十八条** 建立健全国有企业技术创新制度，引导国有企业加大科学技术投入，加强自主创新能力建设，促进国有企业技术进步。

建立和完善国有企业技术创新激励约束机制，探索技术要素参与分配的制度。

国有企业负责人对企业的技术进步负责。国有企业的技术创新投入、技术创新能力建设、技术创新成效等情况应当纳入企业负责人业绩考核的范围。

**第二十九条** 企业应当执行国家和省制定的产业政策，淘汰落后的技术、设备、工艺。支持企业应用科学技术进行节能减排、清洁生产，发展循环经济，保护生态环境。

#### **第四章 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

**第三十条** 鼓励高等学校、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根据本省经济建设和社会需求，面向企业开展科学研究、技术开发与科学技术应用活动，促进科学技术成果向企业转移。

支持中央在鄂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高等学校、企业参与本省科学技术进步工作，发挥骨干、引领作用。

**第三十一条** 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应当制定发展规划，稳定科研队伍，加强科学技术研究开发能力建设。

利用财政性资金设立的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应当建立现代院所制度，实行院（所）长负责制。院（所）长的聘用应当引入竞争机制，鼓励向省内外公开招聘。

建立利用财政性资金设立的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的技术创新与服务绩效考核机制。

**第三十二条** 深化公益类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改革，加大财政投入力度，建立稳定支持机制，提高公益类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的创新和服务能力。

支持开发类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转制，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增强自身发展能力，带动行业科学技术研究开发和技术进步。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转制，享受国家、省相关优惠政策。

鼓励社会力量依法自行创办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社会力量创办的非营利性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按照国家规定享受税收优惠。

**第三十三条** 鼓励和支持农业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围绕本省现代农业发展需求，开展农业科学技术研究开发。

建立健全农业科学技术推广体系，鼓励和引导农业科学技术开发机构、推广机构、高等学校、农业龙头企业、农村专业技术协会、农民专业合作社等为农业发展提供科学技术服务，促进农业科学技术成果的推广应用。

**第三十四条** 鼓励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向社会提供公益性、非营利性服务。有条件的，应当向公众开放普及科学技术的场馆或者设施，开展科学技术普及活动。

## 第五章 科学技术人员

**第三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高等学校和企业应当加强科学技术人才队伍建设，围绕本省优先发展的重点学科、重点产业、重大项目和具有竞争优势的领域，培养、引进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优秀创新团队。

**第三十六条** 建立完善科学技术人员分类考核评价体系。按照科学技术人员的成长规律和不同科学技术活动的特点，改进和完善专业技术职务（职称）评聘办法。对高等学校、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从事技术开发和成果转化的科学技术人员进行考核评价和评聘专业技术职务（职称），重点考评所产生的经济、社会和生态效益。各类科学技术专家的推荐和选拔、人才计划、科研项目结题和验收，应当注重技术开发和成果转化等相关指标。

**第三十七条** 鼓励高等学校和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选派科学技术人员深入基层和企业开展科学研究、技术创新和成果转化活动，建立完善科学技术人员服务基层、服务企业的长效机制。

科学技术人员在选派服务基层和企业期间，其原职级、工资福利和岗位保留不变，工资、专业技术职务（职称）晋升和岗位变动与原单位在职人员同等对待，对于做出突出贡献的，优先晋升专业技术职务（职称）。

对选派的科学技术人员与企业联合提出的科研项目，政府科学技术计划在同等条件下予以优先安排。

**第三十八条** 鼓励科学技术人员创办科技型企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创业园、孵化器、大学科技园、农业科技园、技术转移机构等应当为科学技术人员创业提供条件。

高等学校、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的科学技术人员创办科技型企业的，所在单位应当按约定为其继续提供科研实验条件。参与创办科技型企业和成果转化的科学技术人员可以保留原单位身份三年。

**第三十九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企业事业组织应当采取有效措施，改善科学技术人员的工作、生活条件。加强青年科学技术人才队伍建设，营造有利于青年科学技术人员发挥才能的环境。

对在艰苦、边远地区或者恶劣、危险环境中工作的科学技术人员，所在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补贴，并提供相应的职业健康卫生保护。

保障科学技术人员接受继续教育、依法创办或者参加科学技术社会团体的权利。鼓励科学技术人员合理流动。



**第四十条** 利用财政性资金设立的科学技术计划项目、社会科学基金项目、管理机构的，应当为参与项目的科学技术人员建立学术诚信档案，作为审批科学技术人员申请科学技术计划项目、对科学技术人员聘任专业技术职务（职称）等的依据。

## 第六章 保障措施

**第四十一条** 省人民政府制定的全省科学技术发展规划应当包括创新发展战略、创新体系建设、重大专项、扶持政策和保障措施等内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编制和修订本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城市规划，应当充分体现促进科学技术进步的基本要求，并将高新技术产业发展、创新体系建设、科学技术基础设施建设、重大科学技术项目等作为重要内容。

**第四十二条** 建立财政拨款、企业投入、金融贷款、社会资金等相结合的多元化、多渠道科学技术投入体系，完善科学技术投融资平台，创新科学技术投入机制，逐步提高全省科学技术投入的总体水平。

整合财政性科学技术资金，发挥财政性科学技术资金的引导、示范、放大效应，通过创业投资引导基金、跟进投资、风险补偿、贷款贴息、企业技术创新后补助等多种投入方式，引导社会资金投向企业技术创新和高新技术产业。

全省科学技术研究开发经费应当逐年增长，所占全省生产总值的比例应当高于全国平均水平。

**第四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把科学技术经费投入作为预算保障的重点，各级财政用于科学技术的经费应当纳入预算管理。

省级财政用于科学技术经费的增长幅度，应当高于省级财政经常性收入的增长幅度，省级财政一般预算支出中科学技术经费支出所占比例应当高于全国平均水平。市、县两级财政科学技术经费支出在本级财政一般预算支出中所占比例应当达到国家科技进步考核指标要求。

**第四十四条** 财政性科学技术资金应当主要用于以下事项的投入：

（一）对地方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具有战略性、基础性、前瞻性作用的重大共性关键技术研究、社会公益性技术研究以及具有应用前景的基础研究；

- (二) 产业关键技术、核心技术和重大新产品、新工艺的研究开发；
- (三) 重大科学技术成果的转化，包括中间试验、示范、应用和推广；
- (四) 农业新品种、新技术的研究开发、示范、应用和推广；
- (五) 企业、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高等学校联合开展的技术研究开发和推广应用活动；
- (六) 科学技术基础条件平台和公共科技服务平台建设；
- (七) 企业自主创新能力建设和高新技术产业化示范；
- (八) 科技、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规划与政策研究；
- (九) 科学技术普及、交流与合作；
- (十) 科学技术奖励；
- (十一) 其他与科学技术创新相关的事项。

**第四十五条** 省人民政府根据科学技术发展规划和需要，设立以下基金：

- (一) 省自然科学基金，资助科学技术人员开展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
- (二) 省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资助中小企业开展技术创新；
- (三) 省农业科技创新基金，资助农业科学技术创新；
- (四) 省创业投资引导基金，引导社会资金投向创业投资企业，引导创业投资资本支持成长前期的科技型企业；
- (五) 资助科学技术进步活动的其他基金。

**第四十六条** 省人民政府应当将重大科学技术基础设施的建设纳入年度基本建设投资计划，每年确定一定比例的专项资金，用于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中间试验基地、科研基地等基础设施的建设、改造和维护。

**第四十七条** 建立完善财政性科学技术资金绩效评价制度，加强科学技术计划项目申报、评审、立项、执行和验收的全程监督管理，提高财政性科学技术资金的使用效益。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审计、财政、科学技术等行政部门应当依法对财政性科学技术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虚报、冒领、贪污、挪用、截留财政性科学技术资金。

**第四十八条** 建立财政性资金投入或者资助建设的科学技术基础设施和科学技术条件平台资源共享机制，促进研究实验基地、大型科学仪器和设备、科学技术数据和文献、自然科技资源、信息网络资源等资源的整合和有效利用。

省人民政府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应当会同其他有关部门，建立全省科学技术资源信息系统，健全科学技术信息公开、资源清查和评价制度。

**第四十九条** 建立和完善科学技术决策咨询制度。制定科学技术发展规划和重大政策、确定科学技术的重大项目以及与科学技术密切相关的重大项目，应当进行咨询和论证。加强战略软科学研究，为决策科学化提供依据。

##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及其他法律、法规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虚报、冒领、贪污、挪用、截留用于科学技术进步的财政性资金，依照国家有关规定责令改正，追回有关财政性资金和违法所得，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二条** 科学技术人员有以下行为之一的，除依法承担法律责任外，由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记入诚信档案，并自该行为被记入诚信档案之日起五年内取消直接责任人员申报科学技术项目或者科学技术奖励奖项的资格：

（一）在新技术及新产品开发、科学技术成果申报、科学技术奖励评审中采取欺骗手段，获取或者协助他人获取优惠待遇或者科学技术奖励的；

（二）剽窃、篡改、假冒或者以其他方式侵害他人著作权、专利权、发现权、发明权和其他科学技术成果权的，或者在科学技术活动中弄虚作假的；

（三）泄露国家科学技术秘密的。

**第五十三条** 科学技术行政等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科学技术进步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第八章 附 则**

**第五十四条** 本条例自 2010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

# 湖北省自主创新促进条例

(2016年7月28日湖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提高自主创新能力，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营造良好创新创业环境，建设创新强省，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内各类创新创业主体的自主创新活动。

本条例所称自主创新，是指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通过开展科学研究和技术创新，形成自主知识产权或者专有技术，运用机制创新、管理创新、金融创新、商业模式创新、业态创新等方式，向市场提供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服务的活动。

**第三条** 促进自主创新应当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以高等院校、科研机构为支撑，坚持人才优先、产学研相结合，强化知识产权战略运用，推进创新成果与产业、创新项目与现实生产力、创新劳动与利益收入的对接。

**第四条** 省人民政府应当优化区域创新发展布局，推动区域间共同开展自主创新、共享创新要素和创新成果，统筹推进区域一体化发展，提升创新能力和竞争力。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自主创新促进工作的组织领导，编制自主创新规划和年度计划；建立自主创新促进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完善创新驱动考核评价体系，协调推动自主创新战略、政策措施的实施。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科学技术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自主创新促进工作的管理和协调；其他相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负责促进自主创新的相关工作。

**第五条** 促进自主创新是全社会的共同责任。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新闻媒体应当加强对创新文化的宣传和引导，形成尊重知识、崇尚创新、保护产权、宽容失败的社会氛围。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完善自主创新奖励制度，对在自主创新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 **第二章 研究开发与技术创新**

**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支持企业、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加强关键、核心技术与开发，培育自主知识产权，提高原始创新、集成创新和消化吸收再创新能力。

省人民政府应当设立基础研究基金和科技创新基金，支持企业、高等院校、科研机构等开展基础研究和科学前沿探索，创造原创性成果，提高自主创新能力。

**第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技术创新市场导向机制，组织企业参与研究制定创新发展规划、计划，引导创新要素向企业聚集。市场导向明确的科技计划项目由企业承担或者企业牵头、联合高等院校和科研机构实施。

省人民政府应当制定扶持政策，支持企业、高等院校、科研机构、行业协会主导或者参与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的制定和修订，推动自主创新成果形成相关技术标准。

**第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创新决策咨询体系建设，推进重大创新决策制度化。

支持企业、高等院校、科研机构以及其他组织建设高水平智库和软科学研究基地。建立政府购买决策咨询服务制度，将智库和软科学研究基地提供的咨询报告、政策方案、规划设计、调研数据等，纳入政府采购范围和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第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运用财政后补助、间接投入等方式，支持企业设立或者与国内外企业、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其他组织联合设立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企业博士后工作站等研发机构，开展核心关键技术研发，实施国家、省、市重大项目或者研发重大装备。支持本省企业在境外设立研发中心，以投资并购等方式获得关键技术。

支持企业、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和其他组织联合国内外技术转移机构共建国际科技合作产业园、国际科技合作基地、国际技术转移中心等，集聚国内外创新资源，推动技术创新。

**第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对企业、高等院校、科研机构自筹资金研究开发并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创新项目，以及企业与高等院校、科研机构联合开展技术攻关并取得创新成果的，可以采取财政后补助、奖励等方式予以支持。

**第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促进军用与民用科学技术在基础研究、应用研究开发等方面的融合，统筹军民共用重大科研基地和基础设施建设，推动军用与民用科学技术有效集成、资源共享。

支持企业、高等院校和科研机构参与承担国防科技计划任务，鼓励军用科研机构承担民用科技项目。

**第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支持和引导社会资本参与建设技术创新公共服务平台，为中小微企业创新发展提供管理指导、技能培训、标准咨询、检验检测、认证等服务，推动中小微企业向专业化、精细化、特色化、新颖化发展。

完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微企业创新发展的相关措施，支持中小微企业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创新产品和服务的首购、订购。

**第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保障企业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技术开发和转让等税收优惠政策，并将相关部门执行情况纳入绩效考核范围。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大创新在国有企业经营业绩考核中的比重，将企业的技术研发投入、创新能力建设、知识产权创造和运用等情况纳入国有企业及其负责人的年度考核范围；国有企业技术研发、成果转化等方面的创新投入，考核时视同于利润。

**第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完善产学研协同创新机制，支持企业与高等院校、科研机构采取委托研发、合作开发、技术许可、技术转让、技术入股等形式，加强产学研合作。

高等院校、科研机构承担企业委托研发项目的，在研发项目经费中收取管理费、资产占用费等相关费用后，剩余经费由研发团队根据合同约定

自主分配。研发团队和科技人员获得的科研劳务收入，不纳入单位绩效工资总量调节指标。

**第十五条** 利用本省财政性资金设立的自主创新项目，承担项目人员的绩效支出，比例可达项目经费扣除设备购置费后的40%；软科学研究项目、软件开发类和咨询服务类项目，绩效支出比例可达60%。对参与项目的无工资性收入人员、临时聘用人员等可以开支劳务费，不设比例限制。

改进项目结转结余资金管理办法，项目当年未完成的，经费可以直接结转下一年度继续使用；项目完成并通过验收或者鉴定的，结余经费由项目承担单位自主安排。

**第十六条** 省人民政府应当改进科研经费的使用和管理制度，建立符合自主创新规律的资源配置方式，扩大高等院校、科研机构科研经费使用自主权。

发展改革、财政、科学技术、审计等相关部门应当完善科技评价制度，建立以创新质量、贡献、绩效为导向的分类评价体系。

完善科研诚信管理制度，推进科技信用信息共享，建立诚实守信激励和约束机制。

**第十七条** 对以财政性资金或者国有资本为主资助的探索性强、风险性高的自主创新项目，承担项目的单位和科技人员经第三方评估已经履行了勤勉尽责义务仍不能完成的，可以允许该项目结题。相关单位和个人继续申请利用财政性资金或者国有资本设立的自主创新项目不受影响。

### 第三章 科技成果转化

**第十八条** 省人民政府应当定期发布自主创新成果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优先支持高新技术产业、先进制造业、现代服务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自主创新成果的转化与产业化。

省人民政府科学技术主管部门应当推动建立统一规范、开放共享的技术交易平台，进行科技成果与企业技术需求信息的收集、整理与发布。

省人民政府财政、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科学技术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国有科技成果类无形资产管理制度，完善处置与收益分配方式，促进国有科技成果的保护与转化。

**第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制定扶持政策，通过贷款贴息、补助



资金、创业风险投资资助等方式，引导企业加大自主创新成果转化与产业化投入。对承接科技成果并转化形成新产品的省内企业，按照其新产品累计销售收入的一定比例给予后补助。

企业与高等院校、科研机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采取科技成果入股、科技成果收益分成、股权奖励、股票期权等方式对科技人员和经营管理人员进行股权和分红激励，促进自主创新成果转化与产业化。

**第二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相关部门应当加强科技创新服务体系建设，支持知识产权服务机构、技术转移机构、科技咨询与评估机构等科技中介服务机构的发展，培育知名科技服务机构和骨干企业，形成科技服务产业集群。

鼓励科技中介服务机构在本省开展技术转移、成果转化等科技中介服务活动。对承担本省重大科技成果转化任务，或者在省内成功转化科技成果的科技中介服务机构，按照其科技成果转化服务所获收入或者投入成果转化金额的一定比例给予补贴。

**第二十一条** 财政、科学技术等相关部门以及高等院校、科研机构主管部门应当完善科技成果转化的绩效考核评价体系，推进高等院校和科研机构分类评价，建立第三方评价机制；科技成果转化情况作为对相关单位评价、科技资金支持的重要依据。

高等院校、科研机构负责人在履行尽职义务、未牟取非法利益的前提下，可以免除其在科技成果定价中因成果转化后续价值变化产生的决策责任。

**第二十二条** 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利用财政性资金形成的科技成果，可以自主实施转化，除涉及国家安全、国家利益和重大社会公共利益的外，单位主管部门和资产管理部门不再审批或者备案。

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在一年内未能实施转化的，研发团队可以与本单位签订协议进行该项科技成果的转化，并享有协议约定的权益；研发团队取得使用权、经营权、处置权的，应当在科技成果处置后一个月内报所在单位备案。

**第二十三条** 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可以与研发团队约定完成、转化科技成果的收益分配方式、比例和时限。

国家和省设立的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将科技成果以技术转让或者许可方式实施转化所得净收入，其研发团队可以按照不低于70%的比例取得；以作价投资实施转化形成的股份或者出资比例，其研发团队可以按照不低于70%的比例取得。

担任领导职务的科技人员是科技成果主要完成人，或者对科技成果转化作出重要贡献的，可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获得转化收益，并实行公开公示制度。

**第二十四条** 省人民政府科学技术主管部门应当完善科技报告制度和科技成果信息系统，及时向社会公布科技项目实施情况、相关知识产权等信息，提供信息查询、筛选等公益服务，依法不能公开的科技成果除外。

利用本省财政性资金形成的自主创新成果，项目管理机构应当与项目承担者约定知识产权目标和成果转化期限，并在项目验收时对约定事项进行考核评价。项目承担者在项目验收后三个月内向省人民政府科学技术主管部门报送成果信息及其技术转化情况。

#### 第四章 人才建设与服务

**第二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编制地区、行业的创新型人才发展规划和人才目录，组织引进重点领域的科研团队和领军人才，加大对人才发展的资金投入力度，健全有利于科技人才创新创业的评价、使用和激励机制，发挥人才在创新活动中的基础性作用。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相关部门应当建立健全培养、引进创新创业人才的政策措施，并为创新型人才在企业设立、项目申报、科研条件保障、岗位聘用以及出入境、户口或者居住证办理、住房、配偶安置、子女入学等方面提供便利条件。

**第二十六条** 省人民政府及其相关部门应当完善引进境外高层次人才的政策措施，建立与国际接轨的高层次人才招聘、薪酬、考核、科研管理、社会保障等制度，简化外籍高层次人才居留证件、人才签证和外国专家证办理程序。

鼓励支持企业、高新技术产业园区、高等院校和科研机构等建立境外高层次人才创新创业基地，通过项目引才和岗位引才等方式，为引进高层次人才提供工作平台。

**第二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相关部门应当创新技术技能人才教育培训模式，支持企业与院校合作，共建实习实训基地，培养企业适用的技术人才；对在新产品开发、技术工艺改进、设备改良等创新活动中作出突出贡献的职工，予以表彰和奖励。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健全科技特派员制度，加强科技特派员的选派和培训，完善激励保障机制，支持科技特派员及其团队、派出单位以及相关组织管理机构开展创新创业和服务活动。

**第二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支持企业与高等院校、科研机构通过委托项目、合作研究以及创新创业人才双向兼职、任职等方式，引进和使用科技人才。

支持高等院校、科研机构设立流动岗位，吸引企业家和企业科技人才兼职。

**第二十九条** 高等院校、科研机构科技人员在履行岗位职责且不损害本单位利益的前提下，可以兼职从事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新产品研制和科技成果转化等活动，所得报酬按照规定计缴个人所得税后归个人所有。

经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同意，科技人员可以离岗从事创新创业活动，并与本单位签订协议，约定离岗创业起止时间、双方的权利义务、发生争议的处理方式等；期满回原单位工作的，工龄连续计算，保留原聘专业技术职务，享有参加专家评选、职称评聘、岗位晋升等权利。

**第三十条** 省人民政府及其相关部门应当建立以基础研究、应用研究、技术转移、成果转化等不同特点为导向的科技人才分类评价标准和专业技术职务、职称评审规范；对符合条件的高层次留学人才以及科技创新业绩突出、成果显著的人才，开辟高级职称评审绿色通道。

高等院校、科研机构的科技人员参与企业技术研发、成果转化应用活动的情况，应当作为职称评定、职务聘任的依据，并可以计入专业工作经历。对在研究开发、科技成果转化和技术转移中作出突出贡献的科技人员，可以破格评定相应的专业技术职称。

## 第五章 金融支持

**第三十一条** 省人民政府应当完善创新创业投资、融资制度，培育发展

天使投资群体和风险投资机构，建立市场化长效运行机制，引导社会资本支持创新创业和新兴产业发展。

创新国有资本参与创业投资的管理制度，鼓励符合条件的国有创业投资企业建立跟投机制，并按照市场化方式确定考核目标以及相应的薪酬水平。

**第三十二条** 省创业投资引导基金通过阶段参股、跟进投资、风险共担等方式扶持创业投资企业，引导社会资本进入创业投资领域，支持种子期、初创期、早中期创新型企业发展。

省创业投资引导基金对天使投资基金参股比例可达30%，其中省、市（州）引导基金与社会资本联合设立的天使投资基金参股比例可达50%。

**第三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完善集专利信息、质押融资、评估、担保、出资入股及交易于一体的专利投融资综合服务平台，引导和促进银行、证券、保险和创业投资等金融资本与知识产权资源对接，提高创新创业企业和个人融资规模和效率。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相关部门应当加强中小微企业信用体系建设，搭建中小微企业信贷网络服务平台，为中小微企业与金融机构的对接提供信息服务。支持符合条件的发行主体发行中小微企业集合债券等企业债券品种。

**第三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支持符合条件的民营资本投资银行业金融机构，推进有利于民营银行发展的金融基础设施建设，为中小微企业和个人创新创业提供有针对性的金融服务。

鼓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立中小微企业融资风险担保补偿机制，设立专项资金，为金融机构开展针对中小微企业的信用贷款、信用保险、股权质押、知识产权质押、创业投资等业务提供风险担保补偿。

**第三十五条** 省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区域性股权交易市场建设，拓宽中小微企业融资渠道，促进中小微企业股权流转。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培育、规范互联网金融等新型金融业态和服务，鼓励互联网企业依法设立互联网支付机构、网络借贷平台、股权众筹融资平台、网络金融产品销售平台，服务中小微企业和个人创新创业。

支持保险机构根据自主创新成果转化与产业化的需要开发专利保险等

险种，引导和支持专利代理、保险经纪、专利资产评估、维权援助等机构参与，为科技企业提供创业风险保障。

## 第六章 创新创业环境

**第三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创新管理方式，改进新技术新产品新商业模式的准入管理和产业准入制度，营造开放公平的市场环境和保护创新创业的法治环境；加大财政投入力度，财政性自主创新投入占公共财政支出的比重应当高于全国同类指标的平均水平。

**第三十七条** 省人民政府应当制定科技资源开放共享管理和使用办法，合理布局科研基础设施、科学仪器设备、专利信息检索平台、科技文献等各类科技资源，完善科技资源共享平台建设。

利用财政性资金形成的科技资源，应当纳入科技资源共享平台管理，并向社会开放共享；鼓励非财政性资金形成的科技资源向社会开放共享，涉及国家秘密和国家安全等不宜开放共享的除外。

科技资源管理单位对外提供开放共享服务，可以按照成本补偿和非营利性原则，收取成本费用。价格主管部门应当对收费标准进行规范和监督。

**第三十八条** 省人民政府科学技术主管部门会同相关部门建立科技资源普查制度和开放共享评价制度，编制、更新和发布开放共享目录，定期组织对共享服务情况进行评价考核，并向社会公布评价考核结果。

对科研设施与仪器开放效果好、用户评价高的管理单位，同级财政部门会同相关部门建立开放共享后补助机制。

高新技术企业与科技企业孵化器在孵企业使用省科技资源共享平台及其仪器设施设备进行新产品、新材料、新工艺检验检测的，可以享受相应的优惠政策和补贴。

**第三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制定和实施知识产权战略、知识产权服务业发展规划，加强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完善知识产权利益分享机制，引导支持企业和个人创造、运用知识产权，促进创新成果知识产权化。

政府可以通过购买服务的方式，向企业和个人提供知识产权管理规范标准咨询认证、知识产权人才培养和中小微企业维权援助等知识产权公共服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健全知识产权行政执法体系，支持建立知识产权维权援助机制，帮助企业和个人维护合法权益。

**第四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支持新产业、新业态发展，将重点科研基础设施、重大科技创新工程等建设项目用地，纳入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和政府投资计划。

对高新技术企业和省级以上创新型企业的生产性建设用房、科研机构科研用房以及省级以上的工程技术中心、企业技术中心、企业研究开发院、重点实验室、中试基地、科普场馆等建设工程，依照国家规定减免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相关部门可以通过集中规划建设生产和研发用房、盘活存量房、给予租金补贴等途径，为中小微企业创新创业提供支持。

**第四十一条** 支持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大学科技园和科技企业孵化器，构建低成本、便利化、全要素、开放式的众创空间，为创客提供创业辅导、研发场地和设施等服务。推动创客与投资人对接，发掘优秀创客人才和创新创业项目，促进优秀创意成果的转化。

**第四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等主管部门、高等院校应当建立健全大学生创业指导服务机制，制定大学生创业政策措施，扶持大学生以创业实现就业。

高等院校应当促进专业教育与创新创业教育的融合，开设创业指导课程，开展创业辅导，放宽大学生修业年限。大学生可以采取调整学业进程、保留学籍休学等方式创新创业，创业时间计入实践教育学分。

鼓励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公益团体和个人设立大学生创业风险基金，向创新创业大学生提供资金支持。

##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三条** 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主管部门或者监察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未按照规定拨付财政性科技资金的；
- （二）未依法对财政性科技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的；
- （三）未依法向社会公布科技项目实施情况、相关知识产权等信息的；

(四) 侵害企业、高等院校、科研机构 and 科技人员合法权益的；

(五) 有其他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行为的。

**第四十四条** 对违反本条例规定，不履行科技资源开放共享义务的管理单位，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科学技术主管部门会同相关部门予以通报，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停止利用财政性资金新购仪器设备，申报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项目时不得购置仪器设备。

**第四十五条** 利用本省财政性资金形成的自主创新成果未按照规定报送成果相关信息及其转化情况的，由组织实施项目的政府有关部门、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予以通报批评，禁止该单位在一定期限内申报财政性资金设立的科技项目。

**第四十六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在申请政府设立的自主创新项目、科学技术奖励及荣誉称号，以及申请享受各种创新扶持政策时，提供虚假数据、资料、信息或者评审材料的，由主管部门给予通报批评，取消已取得的荣誉称号或者科学技术奖项，追回已资助的财政性资金，并记入科研诚信档案；情节严重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第八章 附 则

**第四十七条** 本条例所称科技成果转化净收入是指科技成果技术合同成交额扣除交易直接成本后的余额。

**第四十八条** 本条例自 2016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 四川省科学技术进步条例

(1997年12月27日四川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根据2004年9月24日四川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四川省科学技术进步条例〉的决定》修正，2016年7月23日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修订)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促进科学技术进步，发挥科学技术第一生产力的作用，推动经济社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四川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在本省行政区域内从事科学研究、技术创新与服务、科学技术成果转化与推广、科学技术普及与交流等活动，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 科学技术进步工作坚持自主创新、重点跨越、支撑发展、引领未来的指导方针，促进科学技术创新能力提升，构建区域创新体系，建设创新型四川。

**第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科学技术进步工作的领导，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制定科学技术发展规划和科学技术计划，保障科学技术进步与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相协调。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科学技术进步工作协调机制，将科学技术进步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和统计、目标管理、绩效考核内容，支持发展创新创业服务平台，推进科学技术进步。

**第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科学技术行政部门负责科学技术进步管理、指导、协调、监督和服务等工作，组织实施科学技术发展规划和科学技术计划。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负责有关科学技术进步工作。

**第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把科学技术经费列入同级财政预算，财政用于科学技术经费的增长幅度，应当高于同级财政经常性收入的增长幅度。

**第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执行国家和省有关产业、税收、金



融、人才、政府采购等政策，鼓励、引导社会资金投入，推动科学技术研究开发经费持续稳定增长。

**第八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培育和发展技术市场，规范技术市场行为，建立科学技术服务体系。

**第九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领导科学技术普及工作，鼓励发明创造、科学探索和技术创新；鼓励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公民参与和支持科学技术进步活动。

**第十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制定和实施知识产权战略，促进专利权、商标权和著作权等知识产权的创造和运用，加强对自主知识产权的保护和管理。

**第十一条** 省人民政府应当建立科学技术奖励制度，依法对在科学技术进步活动中作出突出贡献的组织、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依法对在科学技术进步活动中作出突出贡献的组织、个人给予奖励。

鼓励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者个人依法设立科学技术奖励基金。

## **第二章 企业科学技术**

**第十二条** 鼓励和支持建立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产学研结合的技术创新体系，引导和支持企业技术创新活动。

**第十三条** 支持企业以多种形式与其他企业、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高等学校进行技术合作、开展技术改造和技术开发，促进先进技术在企业中的推广应用。

支持企业、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高等学校联合建立重点（工程）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技术转移联盟等产学研创新组织，支持企业建立企业技术中心。

**第十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通过产业规划、计划等支持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高等学校和企业开发高新技术产品，创办高新技术企业。

**第十五条** 支持企业参与制定重大技术创新规划和计划。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制定产业目标明确的科学技术计划项目，应当鼓励和支持企业牵头组织实施。

**第十六条** 鼓励企业引进先进技术、专利，并进行消化、吸收和再创新，形成自主知识产权，促进技术进步和产业升级。

**第十七条** 企业应当执行国家和省的产业政策和技术政策，加速技术改造和技术创新，提高企业技术开发能力和产品的市场竞争能力。

企业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可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税前列支并加计扣除；企业用于科学技术研究开发仪器、设备，符合国家规定的，可以加速折旧。

企业开发生产国家级、省级新产品或者发明专利产品，依法享受税收优惠。

**第十八条** 省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建立科技型企业、高新技术企业和创新型企业的认定制度，对认定企业实施动态管理，并将相关信息予以公示。

依法认定的科技型企业、高新技术企业和创新型企业依法享受税收等优惠。

**第十九条** 鼓励和支持企业建立健全技术开发机构和知识产权保护机构，加强企业的专利申请、实施和知识产权保护工作。

**第二十条** 企业应当建立健全职工技术培训制度，提高职工技术水平和科学文化素质。

企业应当鼓励职工提出合理化建议和从事技术创新、发明创造活动。

### 第三章 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

**第二十一条** 省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创新驱动发展战略需要，统筹规划本省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的设置、布局、调整，建立健全科学技术研究开发体系。

**第二十二条** 省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建立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评估制度。根据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的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水平和对经济、社会发展的贡献，择优扶持。

**第二十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和有关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应当有计划地加强重点实验室、中间试验基地等基础设施建设。

**第二十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支持建立以市场为导向的为中、小、微型企业提供技术服务的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

**第二十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支持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高等学校开展基础性研究、科学技术成果转化研究、高新技术研究、社会公益性技术研究以及重大科学技术攻关项目研究。

**第二十六条** 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应当面向市场，调整研究方向和重点，以多种渠道、多种形式与市场需要相结合。

**第二十七条** 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享有研究开发、生产经营、经费使用、机构设置、劳动分配、人事管理等方面的自主权。

**第二十八条** 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应当构建符合创新规律的科研组织方式和运行管理体制。

利用本省财政性资金资助的科研项目，科研项目承担单位可以根据项目的实际需要，自行确定和合理调整政府资助科学技术经费的支出结构，并应当提高人力资源费用的支出比例。

**第二十九条** 鼓励国内外的组织和个人在本省行政区域依法独资或者合资、合作创办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科学技术服务机构或者科技型企业。

社会力量依法设立的非营利性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和科学技术服务机构，依法享受税收优惠。

**第三十条** 支持国家驻本省企业、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高等学校参与本省各类科学技术研究、开发、转化活动，为经济和社会发展服务。

#### **第四章 科学技术人员**

**第三十一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企业事业单位应当制定、实施科学技术人才发展规划，培养科学技术人才，引进创新人才和高端科学技术人才。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加强人才智力引进工作，依托重大科学技术研究项目、国际科学技术交流与合作项目、科学技术研究基地，培养科学技术创新高层次人才。

**第三十二条** 归国科学技术人员到本省行政区域从事科学技术工作的，

回国时携带个人自用的合理数量的科学仪器、设备、试剂、生活用品等，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减免关税。

**第三十三条**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健全科学技术人员分类评价制度，优化专业技术职称评定办法。

在评定专业技术职称时，对从事科学技术成果推广、转化和专利技术实施的科学技术人员，着重考核其推广、转化实施工作的实绩；对作出重大贡献的科学技术人员，可以破格评定专业技术职称。

获得国家或者省科学技术进步奖、中国专利金奖或者优秀奖以及省专利奖的主研人员、设计人，可以按照相关规定破格申报相关专业技术职称。

**第三十四条** 在农村、民族地区或者恶劣环境中工作的科学技术人员，按照国家和省的规定享受优惠政策。

科学技术人员被组织选派到民族地区、边远贫困地区或者恶劣环境中服务的，服务期间原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补贴，提供相应的职业健康卫生保护。

**第三十五条** 科学技术人员利用业余时间从事技术服务取得的合法收入，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执行。

财政资金设立的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高等学校的科学技术人员在完成本职工作并且不损害所在单位利益的前提下，可以兼职从事技术开发、产品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科学技术成果转化等活动，并取得报酬。

鼓励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高等学校设立一定比例流动岗位，吸引有创新实践经验的企业家和企业科学技术人员参与教学和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活动。

**第三十六条** 对经所在单位批准到企业开展创新工作或者创办企业的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高等学校的科学技术人员，以及到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高等学校兼职的企业科学技术人员，符合职称申报条件的，可以在现工作单位申报参与专业相关的系列（专业）职称评审。

**第三十七条** 科学技术人员获得省级人民政府、国务院部委和中国人民解放军军以上单位，以及外国组织、国际组织颁发的科学、技术等方面的奖金，依法免征个人所得税。

**第三十八条** 科学技术成果完成的组织或者个人依法实施科学技术成果转化的，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享受权益。

**第三十九条** 鼓励科学技术人员依法领办、创办科技型企业，并取得相应合法股权或者薪资。科学技术人员所在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在一定时期内保留其人事关系。

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大学科技园、农业科技园等机构应当为科学技术人员创新、创业提供条件。

**第四十条** 科学技术人员应当弘扬科学精神，遵守学术规范，恪守职业道德，诚实守信；不得在科学技术活动中弄虚作假，不得参加、支持迷信活动。

利用财政性资金设立的科学技术基金项目、科学技术计划项目的管理机构，应当为参与项目的科学技术人员建立学术诚信档案，并作为申报财政性资金资助项目、参与项目管理、评审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聘任专业技术职务、审批科学技术人员申请科学技术研究开发项目等的依据。

**第四十一条** 鼓励科学技术人员自由探索、勇于承担风险。

科学技术人员承担财政性资金设立的探索性强、风险高的科学技术研究开发项目，其原始记录能够证明已经履行了勤勉尽责义务仍不能完成项目的，经专家评议和项目管理部门认定，可以依照相关规定给予项目结题，不影响其再申请科学技术项目。

## **第五章 科学技术合作、交流与共享**

**第四十二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支持企业、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高等学校、社会团体和科学技术人员与国内外的组织或者个人依法开展科学技术合作与交流，相关部门应当在出入境管理、信息服务等方面提供便利条件。

**第四十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鼓励和支持开展国内外科学技术合作与交流，吸引技术、人才、资金、信息等创新要素，建立科学技术联合研究中心、联合实验室、研究开发基地或者产业化示范基地。

**第四十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根据经济发展和产业发展需要，建立健全科学技术信息、成果转移和转化等资源共享与服务平台，促进科学技术资源的整合和有效利用。

**第四十五条** 省人民政府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建立和完善大型科研基础设施和大型科研仪器开放共享制度和运行补偿机制。

鼓励企业、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高等学校向社会开放科研设施和仪器。推进军民科学技术创新资源共建共享，鼓励国防科研生产单位在不涉密条件下向社会开放科研设施和仪器。

**第四十六条** 省人民政府建立军民融合发展领导机构，健全军民融合统筹协调机制，统筹制定军民融合发展规划，健全军民融合发展的组织管理体系、工作运行体系、政策制度体系。

**第四十七条** 省、市（州）人民政府根据需要建立军民融合公共服务平台，完善国防科学技术市场需求信息发布，逐步实现军工科学技术资源向社会开放以及与民口科学技术资源的互通，促进军用和民用科学技术在基础研究、应用研究开发、创新成果转化与产业化等方面的衔接与协调。

**第四十八条** 鼓励和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事业单位与军工单位合作或者独立承担武器装备科学技术研究、开发、生产等任务。维护军品市场竞争秩序，营造公开公平公正的竞争环境。

**第四十九条** 鼓励符合条件的企业事业单位参与军民两用技术开发、国防军工项目建设、军工科研院所分类改革、军工企业改组改制等国防建设和国防科技工业改革发展工作，在许可进入、任务竞争、优惠政策等方面对民间投资主体与国有军工企业实行同等待遇。

**第五十条** 任何组织和个人在开展科学技术合作与交流中，应当遵守国家安全保密和科学技术保密制度等有关规定。

## **第六章 科学技术服务与保障**

**第五十一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鼓励技术交易、技术评估、技术经纪、技术咨询等科学技术中介服务机构的发展，引导建立社会化、专业化、网络化、国际化的技术交易服务体系，推动科学技术成果的推广和应用。

**第五十二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可以建立科技金融融资担保和风险补偿机制，鼓励和支持金融机构对科技型企业进行融资担保。

县级以上科学技术、财政等行政部门应当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支持科技型中小企业融资服务平台建设。

**第五十三条** 鼓励金融机构开展知识产权质押融资业务等创新业务，鼓

励保险机构根据高新技术产业发展的需要开发保险品种，支持科学技术应用和高新技术产业发展。

政策性金融机构应当在其业务范围内，为科学技术应用和高新技术产业发展优先提供金融服务。

金融机构应当支持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成果推广，拓宽科学技术贷款领域，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优惠利率。

**第五十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以财政投入为引导，企业投入为主体，民间资金、境外资金参与的多元化投入体系。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鼓励国内外的组织或者个人捐赠财产、设立科学技术基金，资助科学技术研究开发和科学技术普及。

**第五十五条** 省人民政府根据科学技术发展规划和需要，设立相应科学技术计划资金，并主要用于支持下列事项：

（一）对本省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具有战略性、基础性、前瞻性作用的前沿技术研究、社会公益性技术研究、重大共性关键技术研究；

（二）产业关键技术、核心技术和重大新产品、新工艺的研究开发；

（三）重大科学技术成果的转化，包括中间试验、示范、应用和推广；

（四）企业、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高等学校联合开展的技术研究开发和推广应用活动；

（五）科学技术基础条件与设施建设，公共科学技术服务平台建设；

（六）企业自主创新能力建设和高新技术产业化示范；

（七）科学技术、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规划与政策研究；

（八）科学技术普及、交流与合作；

（九）资助培养高科技领域中年轻的学术带头人和技术带头人；

（十）农业新品种、新技术、新模式、新机具的研究开发和农业科学技术成果的应用、推广；

（十一）其他与科学技术创新相关的事项。

**第五十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充分利用科学技术成果转化基金，促进科学技术成果转化以及重大科学技术成果的产业化。

**第五十七条** 省人民政府应当确定本省高新技术发展的重点领域和产业，制定高新技术发展规划和计划。

省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和有关部门应当优先组织本省优势领域中的高新技术研究和成果推广、转移、转化，促进高新技术资本化、产业化。

**第五十八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鼓励和支持企业、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高等学校等建立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等各类科学技术创新创业载体。

符合条件的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等各类科学技术创新创业载体，依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享受优惠政策。

**第五十九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扶持农业科技园（区）、特色农业科技示范基地、农业专业合作组织、种养大户、家庭农场，促进农业科学技术成果转化和产业化，发展高产、优质、高效的现代农业。

**第六十条** 省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扶持民族地区、边远贫困地区和革命老区的科学技术进步。

**第六十一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重视发挥科学技术社会团体在促进科学技术进步中的作用。鼓励、扶持推广应用自主创新技术的社会组织。

**第六十二条** 省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应当建立科学技术报告制度，建立健全科学技术计划项目申报、评审、立项、执行、验收等监督管理制度和财政性科学技术资金绩效评价制度。

**第六十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应当建立健全科学技术创新决策咨询制度和专家信息库，发挥专家在科学技术进步活动中的咨询作用。

加强社会科学研究与自然科学研究的结合，发挥软科学研究在咨询、管理、预测、决策中的作用。

**第六十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支持采购创新产品和服务政策，完善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保险补偿机制。

鼓励企业采用首购、订购等非招标采购方式以及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支持创新产品的研发和规模化应用。

**第六十五条** 县级以上审计、监察等专门监督机关和财政、科学技术等行政部门应当依法对财政性科学技术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



查。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虚报、冒领、贪污、挪用、截留财政性科学技术资金。

##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及其他法律、法规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六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虚报、冒领、贪污、挪用、截留、挤占、骗取用于科学技术进步的财政性资金，依照国家有关规定责令改正，追回有关财政性资金，没收违法所得，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国家有关规定责令限期改正，依法给予处分或者行政处罚；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给国家、集体和他人造成经济损失的，依法予以赔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滥用职权，侵犯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自主权，干扰正常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活动的；

（二）在科学技术项目论证或者成果鉴定中，故意作出虚假论证或者鉴定结论的；

（三）打击、压制科学技术发明或者合理化建议的。

**第六十九条** 科学技术人员有以下行为之一的，除依法承担法律责任外，由有关行政部门记入诚信档案，并自该行为被记入诚信档案之日起五年内取消直接责任人员申报科学技术项目或者科学技术奖励奖项的资格：

（一）在新技术及新产品开发、科学技术成果申报、科学技术奖励评审中采取欺骗手段，获取或者协助他人获取优惠待遇或者科学技术奖励的；

（二）在科学技术成果鉴定、专业技术职称评定、重大项目咨询论证或者科学技术项目实施中弄虚作假、徇私舞弊以及骗取科学技术项目立项和经费的；

（三）伪造科学技术研究原始记录的；

(四) 在科学技术研究、开发和推广应用中，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国家和集体造成经济损失或者泄露科技秘密的；

(五) 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行为。

**第七十条** 科学技术计划项目评审人、科学技术成果鉴定人、科学技术奖评审（评奖）人，在科学技术计划项目评审、科学技术成果鉴定或者评奖等活动中，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取消其从事评审、鉴定或者评奖等工作的资格：

(一) 提出虚假意见，严重影响客观、公正评审、鉴定或者评奖工作的；

(二) 违反评审、鉴定或者评审规定，泄露评审、鉴定或者评奖信息，造成不良影响的；

(三) 泄露国家秘密、国家科学技术秘密的；泄露企业商业秘密，侵犯企业合法权益的。

上述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十一条** 科学技术行政等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科学技术进步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第八章 附则

**第七十二条** 本条例自 2016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 广东省自主创新促进条例

(2011年11月30日广东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根据2012年7月26日广东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关于修改〈广东省自主创新促进条例〉等二十三项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6年3月31日广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关于修改〈广东省自主创新促进条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提高自主创新能力,推动产业转型升级,促进经济社会发展,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内研究开发与创造成果、成果转化与产业化、创新型人才建设及创新环境优化等自主创新促进活动。

本条例所称的自主创新,是指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主要依靠自身的努力,为拥有自主知识产权或者独特核心技术而开展科学研究和技术创新,运用机制创新、管理创新、金融创新、商业模式创新、品牌创新等手段,向市场推出新产品、新工艺、新服务的活动。

**第三条** 促进自主创新应当坚持以企业为主体,以市场为导向,以高等学校、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为支撑,产学研相结合,政府引导,社会参与。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领导本行政区域内的自主创新促进工作,组织有关部门开展自主创新战略研究,确定自主创新的目标、任务和重点领域,发挥自主创新对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的支撑和引领作用。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科学技术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自主创新促进工作的组织管理和统筹协调。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自主创新促进的相关工作。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组织编制自主创新规划,并根据自主创新规划制定年度计划。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大财政性资金投入,并制定相关的产业、技

术等政策，引导社会资金投入，鼓励企业增加技术研究开发费用投入，保障自主创新经费持续稳定增长，使其与自主创新活动相适应。

## 第二章 研究开发与创造成果

**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鼓励和支持开展原始创新、集成创新和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活动，创造具有市场竞争力的自主创新成果。

**第七条** 省人民政府设立的省级自然科学基金，以及与国家相关部门联合设立的自然科学基金，应当资助基础研究和科学前沿探索，提高原始创新能力，创造原创性成果。

**第八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支持企业、事业单位通过技术合作、技术外包、专利许可或者建立战略联盟等方式，对各种现有技术进行集成创新，促进产业关键共性技术研发、系统集成和工程化条件的完善，形成有市场竞争力的产品或者新兴产业。

**第九条** 省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国家和本省的产业政策和技术政策，编制鼓励引进先进技术、装备的指南，引导企业、事业单位引进先进技术、装备，并进行消化、吸收和再创新。

限制引进国内已具备研究开发能力的关键技术、装备，禁止引进高消耗、高污染和已被淘汰的落后技术、装备。

**第十条** 利用财政性资金或者国有资本引进重大技术、装备的，应当编制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明确消化吸收再创新的计划、目标、进度，并经地级市以上人民政府科学技术主管部门联合有关部门组织的专家委员会进行论证。

经批准引进重大技术、装备的，应当按照前款规定编制的方案进行消化吸收再创新。

通过消化吸收拥有自主知识产权或者独特核心技术、形成自主创新能力，应当作为对引进重大技术、装备进行评估和验收时的重要依据。

**第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整合本级有关自主创新财政性资金，坚持统筹使用，分项管理。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确定利用财政性资金设立自主创新项目，应当坚持宏观引导、平等竞争、同行评审、择优支持的原则，重点支持原始创新和开展重大产业关键共性技术、装备和标准的研究，提高原始创新和核心技

术突破能力；确定利用财政性资金设立自主创新项目的项目承担者，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执行。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科学技术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和完善有关自主创新财政性资金的绩效评价制度，提高有关自主创新财政性资金的使用效益。

**第十二条** 利用财政性资金或者国有资本购置、建设的大型科学仪器设施，应当依法履行共享使用义务，为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开展自主创新活动提供共享服务。

地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大型科学仪器设施开放共享的激励机制，鼓励以社会资金购置、建设的大型科学仪器设施所在单位向社会提供共享服务。

地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有效措施，支持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共享大型科学仪器设施开展自主创新活动。

**第十三条** 申请利用财政性资金或者国有资本新购、新建大型科学仪器设施的，申请报告或者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应当包括共享服务承诺，明确共享时间、范围、方式等内容。

本省已有大型科学仪器设施的共享服务能够满足相关科学研究和技术开发活动需要的，主管部门不再批准利用财政性资金新购、新建大型科学仪器设施。

**第十四条** 省人民政府科学技术主管部门建立和完善大型科学仪器设施共享服务平台，向社会提供大型科学仪器设施共享的信息查询、服务推介等服务。

利用财政性资金或者国有资本购置、建设大型科学仪器设施的管理单位，应当在完成安装、调试验收之日起一个月内，将大型科学仪器设施的名称型号、应用范围、服务内容等基本信息提交给省大型科学仪器设施共享服务平台。

鼓励管理单位将以社会资金购置、建设的大型科学仪器设施基本信息提交给省大型科学仪器设施共享服务平台。

省大型科学仪器设施共享服务平台应当自收到基本信息之日起一个月内向社会公布。

利用财政性资金或者国有资本购置、建设的大型科学仪器设施，向社会提供共享服务的，可以按照成本补偿和非盈利性原则收取运行费，并可以根据人力成本收取服务费，服务收入纳入单位预算，由单位统一管理。

**第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科学技术、发展改革、经济和信息化等有关主管部门应当在政策、规划、资金、人才、场所等方面支持在产业集群区域和具有产业优势的领域建立公共研究开发平台、公共技术服务平台、科学技术基础条件平台等公共创新平台，为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提供关键共性技术研究开发、信息咨询、技术交易转让等创新服务。

利用财政性资金资助建设的公共创新平台为企业、事业单位的自主创新活动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当作为考核其运行绩效的重要内容，但涉及国家秘密或者重大公共安全的除外。

**第十六条** 支持企业、高等学校和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共建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产学研创新联盟或者产学研结合基地，引导人才、资金、技术、信息等创新要素向企业集聚，推进产学研合作。

**第十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本地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培育和建设投资主体多元化、实行市场化运作、从事关键共性技术研发与创新成果转化的新型研发机构，并通过委托研发项目、科学仪器设备购置费用补助、运行维护费用补助等形式，对其在一定期限内给予扶持。

新型研发机构在政府项目承担、职称评审、人才引进、建设用地、投融资等方面享受与国有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同等待遇。

**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促进军用与民用科学技术在基础研究、应用研究开发、创新成果转化与产业化等方面的衔接与协调，推动军用与民用科学技术有效集成、资源共享和交流合作。

支持企业、高等学校和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参与承担国防科学技术计划任务，鼓励军用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承担民用科学技术项目。

**第十九条** 鼓励与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的企业、高等学校、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科学技术社会团体联合开展科学技术攻关、共建科学技术创新平台等自主创新合作，推进创新要素的流动、组合、集成和共享。

**第二十条** 企业、高等学校、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科学技术社会团

体和科学技术人员依法开展国际科学技术合作与交流，合作设立研究开发机构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在出入境管理、注册登记、信息服务等方面提供便利条件。

境外的企业、高等学校、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学术团体、行业协会等组织，可以依法在本省独立兴办研究开发机构。

**第二十一条** 地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支持开展战略规划、政策法规、项目论证等方面的软科学研究和社会科学研究，促进自然科学与人文社会科学的交叉融合，为科学决策提供理论与方法。

**第二十二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依法保护企业、事业单位的商业模式创新活动，制定激励扶持政策，引导企业、事业单位采用合同能源管理、重大技术设备融资租赁、电子商务等商业模式提升商业运营能力。

支持互联网创新要素、创新体系和创新理念与产业发展的对接应用，推动技术和商业模式创新，培育新兴业态和产业新增长点。

支持企业、事业单位利用互联网或者新技术，优化内部流程和整合外部资源，开发使用信息管理技术，开展产业链融合重组，推进运营模式创新。

**第二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自主品牌与区域品牌的培育和保护工作，重点推进战略性新兴产业、先进制造业、现代服务业、优势传统产业、现代农业等产业领域的企业品牌建设。

**第二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制定和实施知识产权战略，促进专利权、商标权和著作权等知识产权的创造和运用，加强对自主知识产权的保护和管理。

地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组织专家，对利用财政性资金或者国有资本设立的重大自主创新项目涉及的知识产权状况、知识产权风险等进行评议。

**第二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制定激励扶持政策，有条件的设立技术标准专项资金，支持企业、事业单位、行业协会主导或者参与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的制定和修订，推动自主创新成果形成相关技术标准。

鼓励企业、事业单位、行业协会在自主创新活动中实行科研攻关与技

术标准研究同步，自主创新成果转化与技术标准制定同步，自主创新成果产业化与技术标准实施同步。

### 第三章 成果转化与产业化

**第二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制定相关扶持政策，通过无偿资助、贷款贴息、补助资金、保费补贴和创业风险投资等方式，支持自主创新成果转化与产业化，引导企业加大自主创新成果转化与产业化的投入。

**第二十七条** 省人民政府应当定期发布自主创新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优先支持高新技术产业、先进制造业、现代服务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自主创新成果的转化与产业化活动。

支持企业、高等学校、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利用人才与科技信息交流平台，吸引国内外高层次人才在本省实施创新成果转化与产业化。

**第二十八条** 高等学校、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和企业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采取科技成果折股、知识产权入股、科技成果收益分成、股权奖励、股权出售、股票期权等方式对科学技术人员和经营管理人员进行股权和分红激励，促进自主创新成果转化与产业化。

**第二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支持企业发展成为具有自主知识产权、自主品牌和持续创新能力的创新型企业。

鼓励和支持创新型企业组建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制定企业创新发展战略，整合优化各类创新资源，从事核心技术、关键技术和公共技术研究。

省级创新型企业可以优先承担省级自主创新重大专项，其相关研究开发和产业化涉及的资金及用地优先予以保障。

**第三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支持高等学校、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和企业完善技术转移机制，引导高等学校、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的自主创新成果向企业转移或者实施许可。

使用本省财政性资金的自主创新成果，项目承担者应当在项目验收之后三个月内向省人民政府科学技术主管部门报送成果信息及其技术转移情况。自主创新成果信息及其技术转移情况应当通过统一的信息平台向社会公开，但依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不能公开的除外。



**第三十一条** 高等学校、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可以规定或者与科技人员约定完成、转化职务创新成果的奖励和报酬的方式、数额和时限。

高等学校、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未规定、也未与科技人员约定奖励和报酬的方式和数额的，按照下列标准对完成、转化职务创新成果做出重要贡献的人员给予奖励和报酬：

（一）将职务创新成果转让、许可给他人实施的，应当从该项成果转化净收入或者许可净收入中提取不低于百分之六十的比例；

（二）利用职务创新成果作价投资的，应当从该项成果形成的股份或者出资比例中提取不低于百分之六十的比例；

（三）将职务创新成果自行实施或者与他人合作实施的，应当在实施转化成功投产后连续三至五年，每年从实施转化该项成果的营业利润中提取不低于百分之五的比例。

国家设立的高等学校、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对完成、转化职务创新成果做出主要贡献的人员，奖励和报酬份额不低于本条第二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总额的百分之五十。

国家设立的高等学校、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对完成、转化职务创新成果的人员给予奖励和报酬的支出计入当年本单位工资总额，但不受当年本单位工资总额限制、不纳入本单位工资总额基数。

**第三十二条** 利用本省财政性资金资助的自主创新项目，项目立项部门应当与高等学校、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和企业等项目承担者就项目形成的创新成果约定知识产权目标和实施转化期限，并在项目验收时对约定事项进行考核评价。

**第三十三条** 利用本省财政性资金设立的科学技术基金项目或者科学技术计划项目所形成的发明专利权、计算机软件著作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和植物新品种权，由项目承担者依法取得，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项目承担者应当依法实施前款规定的知识产权，采取保护措施，并向项目立项部门提交实施和保护情况的年度报告。

**第三十四条** 自主知识产权首次转化使用在本省的，项目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制定有关政策措施，在项目立项、土地、场所等方面给

予支持。

**第三十五条** 地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应当完善促进自主创新成果转化与产业化的科学技术人员考核评价制度。

有关主管部门应当将自主创新成果转化与产业化情况作为科学技术人员项目申报、成果奖励的依据，并作为职称评审、岗位聘用的评价内容，但基础理论研究等学科除外。

**第三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主管部门应当支持知识产权服务机构、技术交易机构、科技咨询与评估机构、科技企业孵化器、创业投资服务机构和生产促进中心等科学技术中介服务机构的发展。建立和推行政府购买科技公共服务制度，对科技创新计划、先进技术推广、扶持政策落实等专业性、技术性较强的工作，可以委托给符合条件的科学技术中介服务机构办理。

科学技术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为企业、高等学校、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提供研发服务、知识产权服务、检测服务、创意设计、技术经纪、科学技术培训、科学技术咨询与评估、创业风险投资、科技企业孵化、技术转移与推广等科学技术中介服务，促进自主创新成果的转化和产业化。

科学技术中介服务机构应当将业务范围、执业人员、中介服务情况等基本信息报送地级以上人民政府科学技术主管部门，并由地级以上人民政府科学技术主管部门向社会公布。

**第三十七条** 科学技术中介服务业应当建立行业自律制度。科学技术中介服务机构及其从业人员，应当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按照公平竞争、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开展业务活动。

科学技术中介服务机构及其从业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提供虚假的评估、检测结果或者鉴定结论；
- （二）泄露当事人的商业秘密或者技术秘密；
- （三）欺骗委托人或者与一方当事人串通欺骗另一方当事人；
- （四）其他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行为。

**第三十八条** 省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本省产业布局、经济可持续发展等需要批准建立省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持省级以上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成为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

省人民政府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自主创新示范区所在地的人民政府，应当在产业项目布局、基础设施建设、生态环境保护、公共服务配套以及相关专项资金投入等方面给予支持，保障和促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自主创新示范区的建设，推进其体制和机制创新。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支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的建设、发展，引导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特色和优势高新技术产业、先进制造业、现代服务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支持发展民营科技企业，推动具备条件的民营科技产业园区和产业转移园区发展成为省级以上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第三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促进主导产业集聚发展，提高专业化配套协作水平，完善产业链，促进发展形成专业镇或者产业集群。

专业镇或者产业集群应当集聚高新技术和先进技术，支持企业开展技术创新活动，提升特色和优势传统产业集群科学技术水平。

**第四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支持农业基础研究、新品种选育和新技术研究开发，对地域特征明显且申请条件成熟的特色、优势农产品实行地理标志保护。

**第四十一条** 鼓励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开展资源与环境、人口与健康、文化创意、节能减排、公共安全、防震减灾、城市建设等领域的自主创新活动，应用先进创新技术及成果促进社会事业发展。

**第四十二条** 地级市以上人民政府可以依法发起设立或者参与设立创业投资引导基金，引导社会资金流向创业投资企业，引导创业投资企业向具有良好市场前景的自主创新项目、初创期科技型中小企业投资。

鼓励和支持建立科技金融机构，开展知识产权质押融资、保险、风险投资、证券化、信托等金融创新服务。保险机构可以根据自主创新成果转化与产业化的需要开发保险品种。

鼓励和支持创新型企业通过股权交易、发行股票和债券等方式进行融资。

鼓励和支持通过市场化机制、专业化服务和资本化途径，建设众创空间、互联网在线创业服务平台等新型创业服务平台，支持中小微企业和个人开展创新、创业活动。

**第四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健全政府采购制度，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研究开发形成的新技术、新产品、新成果，在性能、技术等指标能够满足政府采购需求的条件下，政府采购应当购买；首次投放市场的，政府采购应当率先购买。

#### 第四章 创新型人才建设与服务

**第四十四条** 地级市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定期制定创新型人才发展规划和紧缺人才开发目录，加强创新型人才的培养和引进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优先保证对创新型人才建设的财政投入，保障人才发展重大项目的实施。

**第四十五条** 地级市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制定和完善培养、引进创新型人才的政策措施，并为创新型人才在企业设立、项目申报、科研条件保障和出入境、户口或者居住证办理、住房、子女入学、配偶安置等方面提供便利条件。

地级市以上人民政府科学技术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引进优先发展产业急需的创新科研团队和领军人才。

**第四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支持企业、高等学校、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建立创新型人才培养机制，以及开展岗位实践、在职进修、学术交流等人才培训活动。

高等学校、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应当在师资、设备、经费、课题、学分等方面创造条件，鼓励和支持在校大学生参与创新研究和科技竞赛。

**第四十七条** 鼓励高等学校、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选派科学技术人员参与企业自主创新活动，开展成果转化的研究攻关；鼓励企业选派专业技术人员到高等学校、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开展自主创新课题研究。

**第四十八条** 企业、高等学校、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等有关单位应当创新人才培养模式，结合本省自主创新的目标、任务和重点领域开展相关的创新实践活动，培养急需、紧缺的创新型人才。

企业、高等学校、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等有关单位应当建立创新型人才的激励机制，完善岗位工资、绩效工资、年薪制和奖励股票期权等分配方式。

**第四十九条** 鼓励有关单位和科学技术人员在自主创新活动中自由探

索、勇于承担风险。

对于以财政性资金或者国有资本为主资助的探索性强、风险性高的自主创新项目，原始记录证明承担项目的单位和科学技术人员已经履行了勤勉尽责义务仍不能完成的，经立项主管部门会同财政主管部门或者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组织的专家论证后，可以允许该项目结题。相关单位和个人继续申请利用财政性资金或者国有资本设立的自主创新项目不受影响。

**第五十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从事自主创新活动，应当恪守学术道德，不得弄虚作假或者抄袭、剽窃、篡改他人创新成果。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在申请政府设立的自主创新项目、科学技术奖励及荣誉称号，以及申请享受各种创新扶持政策时，应当诚实守信，提供真实可靠的数据、资料和信息。

政府设立的自主创新项目的主管部门，应当为承担项目的科学技术人员和组织建立科研诚信档案，并建立科研诚信信息共享机制。科研诚信情况应当作为专业技术职务职称评聘、自主创新项目立项、科研成果奖励等的重要依据。

## 第五章 激励与保障

**第五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科学技术、发展改革、经济和信息化、财政、税务等有关部门应当落实国家和省促进自主创新的税收、金融、政府采购等优惠政策，加强宣传引导工作，简化办事程序，为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享受有关优惠政策提供便捷服务。

**第五十二条** 科学技术重点基础设施、重大科学技术工程等建设项目应当纳入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和政府投资计划。

对高新技术企业和省级以上创新型企业的生产性建设用房、科研机构科研用房，以及省级以上的工程技术中心、企业技术中心、企业研究院、重点实验室、中试基地、科普场馆等建设工程，依照国家规定减免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

**第五十三条** 省级以上产业园区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高新技术产业的研究开发项目用地，依法可以采取协议出让等方式取得，但不得擅自转让、改变用途；确需转让或者改变用途的，应当报请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

**第五十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逐步提高科学技术经费的财政投入总

体水平，财政用于科学技术经费的增长幅度，应当高于本级财政经常性收入的增长幅度。

引导社会加大对自主创新的投入，逐步提高研究与开发经费占地区生产总值的比例。

**第五十五条** 对高等学校、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和企业自筹资金研究开发并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自主创新项目，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可以采取后补助方式予以财政性资金资助。资助资金应当用于该项目在本省的后续研究开发、成果转化和产业化活动。

**第五十六条** 利用本省财政性资金设立的自主创新项目，承担项目人员的人力资源成本费可以从项目经费中支出，最高不超过该项目经费的百分之四十；其中，软科学研究项目、社会科学研究项目和软件开发类项目，人力资源成本费最高不超过该项目经费的百分之六十。人力资源成本费包括项目承担单位的项目组成员、项目组临时聘用人员的人力资源成本费，以及为提高科研工作绩效而安排的相关支出。

受行业、企业等委托利用社会资金开展技术攻关、提供科技服务的科研项目，高等学校、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可以按照委托合同自主支配经费。

**第五十七条** 利用本省财政性资金设立的自主创新项目的主管部门，应当建立评审专家库，建立健全自主创新项目的专家评审制度，评审专家的遴选、回避、问责制度和评审结果公示制度。

利用财政性资金设立的自主创新项目及其承担者的情况，应当由项目主管部门向社会公开，但依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不能公开的除外。

**第五十八条** 财政性自主创新资金应当专款专用，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虚报、冒领、贪污、挪用、截留。

财政性自主创新资金资助项目实施过程中，研究内容或者研究计划需要作出重大调整的，项目承担者应当及时提出申请，报项目立项部门批准。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审计机关和财政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对财政性自主创新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五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科学技术奖励制度，创新奖励模式，对在科学技术进步活动和自主创新工作中做出重要贡献的单位和个

人给予奖励。

鼓励社会力量设立科学技术奖项，对在科学技术进步活动和自主创新工作中做出重要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

单位和个人在申报或者推荐各类科学技术奖项时，应当提供真实可靠的科研数据和评审材料，不得骗取或者协助他人骗取科学技术奖励。

**第六十条** 单位和个人可以依法捐赠财产或者设立科学技术基金资助本省自主创新活动，并可以依法享受税收优惠政策。

**第六十一条** 省人民政府科学技术主管部门应当会同省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建立健全自主创新统计制度，对全省自主创新发展状况进行监测、分析和评价，全面监测自主创新活动、能力、水平和绩效。

全省自主创新主要统计指标应当定期向社会公布。

**第六十二条** 省人民政府应当建立自主创新考核制度，考核市、县人民政府推动自主创新的工作实绩。

**第六十三条** 各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应当安排适当比例的资金用于国有企业自主创新，并逐年增加。

国有企业应当加大自主创新投入，建立健全自主创新人才建设机制和创新收益分配制度。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完善国有企业考核评价制度，应当将企业的创新投入、创新能力建设、创新成效等情况纳入国有企业及其负责人的业绩考核范围。

**第六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引导社会培育创新精神，形成崇尚创新、勇于突破、激励成功、宽容失败的创新文化。

机关、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新闻媒体应当开展科学技术普及和宣传工作，鼓励和支持开展群众性技能竞赛、技术创新和发明创造活动，提高公众科学素质。

##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条第二款规定，未按照编制方案进行消化吸收再创新的，由地级市以上人民政府科学技术主管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不予通过验收，并由其主管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三年内不得申请地级市以上自主创

新项目和科学技术奖励。

**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第一款规定，不依法履行共享使用义务的，由省人民政府科学技术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并由其主管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

**第六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第二款、第三十条第二款规定，不依照规定提交或者报送相关信息的，由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

**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由地级以上人民政府科学技术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予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由相关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和资格证书；给他人造成经济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五十条第二款、第五十九条第三款规定，提供虚假的数据、资料、信息或者评审材料的，由主管部门给予通报批评，取消已获得的荣誉称号或者科学技术奖项，追回已资助的财政性资金，并记入科研诚信档案；情节严重的，依法给予处分，五年内该单位或者直接责任人员不得申报自主创新项目或者科学技术奖项。

**第七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五十八条第一款规定，虚报、冒领、贪污、挪用、截留财政性自主创新资金的，依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责令改正，追回有关财政性资金和违法所得，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十一条** 科学技术等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监察机关或者其主管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按照本条例第十条第一款规定组织专家委员会对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进行论证的；

（二）未按照本条例第十三条第二款规定，予以批准新购、新建大型科学仪器设施的；

（三）未依法对财政性自主创新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的；



(四) 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

### 第七章 附 则

**第七十二条** 本条例自 2012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 广东省科学技术进步条例

(1995年9月19日广东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4年7月29日广东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关于修改〈广东省对外加工装配业务条例〉等十项法规中有关行政许可条款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4年11月26日广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关于修改〈广东省促进科学技术进步条例〉等十项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促进我省科学技术进步,发展社会生产力,推动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各级人民政府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必须把科学技术进步放在优先发展的地位,制定优惠政策予以扶持。

**第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科学技术行政部门是本行政区域内科学技术工作的综合管理机构,负责科学技术进步的宏观管理和统筹协调。

其他行政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负责有关的科学技术进步工作。

### 第二章 科学技术研究、开发与应用

**第四条** 省、市人民政府应重视科学技术的研究、开发与应用,支持科学技术重点领域与关键技术的研究开发、联合攻关、中间试验和工业性试验,加速科学技术成果向现实生产力转化以及在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中的推广应用。

**第五条** 对经省级审定农业新品种的成功培育单位,省每年拨出专项资金给予补贴,主要用于研究开发的再投入,以及奖励对培育新品种做出重大贡献的科学技术工作者。

**第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要保护农业研究开发机构、技术推广机构的试验用地,任何单位不得侵占和挪作他用。确有必要调整试验用地的,必须按照省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七条** 为农业生产的产前、产中、产后服务的技术推广服务机构和各类组织,其开展技术服务或劳务所得收入按国家规定免征所得税。

**第八条** 大中型企业和企业集团应建立正常的技术开发投入机制和相对稳定的技术依托，使企业成为研究开发和技术创新的主体。

企业每年的技术开发费应占销售额适当的比例，企业的技术开发费依法按实际发生额计入成本。

大中型企业应建立自己的研究开发机构或与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合作，进行技术与开发。

**第九条** 企业要以市场为导向研制开发新产品，改革工艺流程，对引进技术设备消化吸收创新，用高新技术改造传统产业。

企业的技术引进要以专利、软件和必要的先进关键设备为主。重大项目及专利技术的引进要经过专利信息检索、咨询和专家论证。

**第十条** 鼓励企业应用科学技术新成果研制、开发新产品。凡省内首家生产的专利产品和新产品，按有关规定给予扶持。

**第十一条** 鼓励发展高新技术产业。经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享受国家和省对开发区内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优惠。

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和高新技术企业用地由当地政府实行优惠。

**第十二条** 加强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省要逐步增大自然科学基金，重点支持经过评审筛选的基础性研究项目。

在自然科学基金中划出一定比例，资助 35 周岁以下的青年科学技术工作者的研究活动和国际合作。

**第十三条** 省要有计划地支持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建立或与企业联合建立省级重点实验室。重点实验室应当对全社会开放，充分发挥其作用。

**第十四条** 研究开发机构和高等院校的技术成果转让、技术培训、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承包、技术设计和检测分析所取得的技术性服务收入，按国家规定免征所得税和营业税。

其他企业、事业单位的技术性服务，年净收入在 30 万元以下的，以及新办的专门从事技术性服务的企业、事业单位，按国家规定免征所得税。

**第十五条** 技术贸易机构和个体劳动者办理工商登记注册后，方可从事技术中介或技术经纪活动。

### 第三章 研究开发机构

**第十六条** 省人民政府根据经济、社会和科学技术发展的需要，以省

重点科研机构、国家和省重点实验室、重点大学的优势学科为基础，建立省级研究开发中心，由省财政予以重点支持。

**第十七条** 省人民政府应支持企业建立工程技术研究开发中心，从事产业科学技术的研究、科学技术成果的中试以及工艺、装备等工程化开发。

**第十八条** 独立的技术开发型研究开发机构应逐步成为科技经济实体。经批准取得企业法人资格后，仍可继续享受国家和省关于研究开发机构的优惠政策。

研究开发机构可以实行民营。鼓励企业、团体和其他社会力量创办民营的研究开发机构。

#### **第四章 科学技术工作者**

**第十九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建立科学技术奖励制度。对于有突出贡献的科学技术工作者，可以给予重奖，颁发特殊津贴，授予相应的荣誉称号。

省人民政府设立科学技术进步奖、自然科学奖或其他科学技术奖，奖励为发展科学技术事业和推动科学技术进步做出突出贡献的公民和组织。

**第二十条** 对具有特殊技术技能的科学技术工作者，可以实行特殊报酬制度。

**第二十一条** 凡在我省从事科学技术研究、开发工作而人事户口关系不在广东的省外科学技术工作者，其工资、福利和配偶就业、子女就读等方面，享受与我省科学技术工作者同等待遇。

**第二十二条** 承担国家或省委托的以社会效益为主的基础性研究项目的科学技术工作者，经批准可从其承担的项目经费（扣除固定资产购置费）中提取一定比例作为特殊补贴。

**第二十三条** 鼓励出国留学人员学成回国服务；出国留学、研究人员以及境外专家到我省讲学、合作研究开发、兴办科技企业，有关部门应提供工作、生活的必要条件，保证其来去自由。

出国留学人员回国时携带个人自用的合理数量的科学仪器、设备、试剂、生活用品等，按国家规定减免关税。

#### **第五章 科学技术知识产权保护**

**第二十四条** 实施国家和省制定的各类科学技术计划项目，由制定计划的部门或者其授权的专家委员会代表政府（委托方），与项目承担单位（受

委托方)依法签定委托研究开发合同,约定科学技术知识产权的归属、保密和分享办法。

**第二十五条** 科学技术知识产权经评估后可以作为注册资金。

**第二十六条** 研究开发机构或个人,可将自己拥有的科学技术知识产权作为投资股本,取得合法收益。允许职务发明者在一定时期内对其职务发明占有一定比例的红股,或从该职务发明技术效益的税后利润中提取一定比例的报酬。发明者自行要求调离本单位后,其权利自动消失。

**第二十七条** 对于国家和省的重点科学技术攻关计划、高新技术研究发展计划项目所形成的科学技术成果,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受委托方应当报国家和省制定计划部门批准:

- (一) 转让专利申请权、专利权和其他科学技术知识产权的;
- (二) 许可外国的企业及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实施的;
- (三) 与外国的企业及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合资、合作实施的;
- (四) 以技术入股成立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的。

其中(二)(三)项还应同时报对外经济贸易行政部门批准。

**第二十八条** 科学技术工作者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违犯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泄露、出卖和使用其在科学研究工作中所了解或掌握的科学技术秘密,损害科学技术知识产权拥有者的合法权益,或以此谋取利益。

在人才流动过程中,凡调离、辞职、退职等离开原单位,或者调进、受聘、业余兼职等到新单位的流动人员,其原单位和新单位均需与流动人员依法签定科学技术知识产权保护合同,明确各方有关科学技术知识产权的权利和义务等关系。

单位与流动人员依法签定的科学技术知识产权保护合同受法律保护。

## **第六章 对外科学技术合作与交流**

**第二十九条** 鼓励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企业、社会团体和科学技术工作者与国外以及港澳台地区有关组织和个人建立多种形式的合作关系。

对于与国外以及港澳台地区合作的重要科学技术研究项目,经省科学技术行政部门批准,可以在科学技术发展基金增值部分或者其他科学技术费用中优先给予资助。

**第三十条** 鼓励研究开发机构开展技术出口，或者依照国家有关涉外规定以技术入股的形式在国外以及港澳台地区兴办企业，生产科技产品，提供科学技术服务。

科学技术产品和科学技术服务业务达到规定经营额的研究开发机构，可赋予其外贸经营权。

**第三十一条** 鼓励国外以及港澳台地区的组织和个人在我省以独资或合资、合作经营的方式成立研究开发机构。

**第三十二条** 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企业以及其他组织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从国外聘用研究开发人员，或者接受国外组织和个人的委托进行研究开发。

## 第七章 科学技术投入

**第三十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要逐步增大全社会科学技术研究开发经费的投入，使全社会研究开发经费占国内生产总值比例达到国家规定的指标。全省各级财政科学技术投入的增长速度要高于财政收入的年增长速度，使全省财政科学技术投入占财政总支出的比例达到省规定的指标。

鼓励全社会多渠道筹集科学技术资金。

**第三十四条** 各类金融机构应为科学技术成果商品化、产业化提供资金和融资服务。

鼓励发展各种形式的科学技术风险投资公司，开展各类型的科学技术风险投资及有关业务。

**第三十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创造条件，建立科学技术创业风险投资基金或科学技术发展基金，主要用于科学技术成果转化。

经省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审核，报人民银行省分行审查批准，可成立各类型全省性的科学技术基金组织。科学技术基金组织经省民政部门核准登记，可成为社会团体法人。

鼓励国内外的组织和个人捐资设立各类型的科学技术基金。对科学技术基金捐赠，在年度应纳税所得额3%以内的部分，按国家规定不计征所得税。

**第三十六条** 科学技术基金组织的基金可以利用国家和省规定的方式增值，增值的可使用部分除提取部分并入基金本金外，其余用于资助科学研究活动和基金组织运作的必要开支，不得挪作他用。

**第三十七条** 经科学技术行政部门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可以按规定从成本中提取科学技术开发风险准备。

##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的，由有关部门依照法律的规定处理。

**第三十九条** 本条例自 1995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

## 河北省科学技术进步条例

(2011年3月30日河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 2014年9月26日河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促进科学技术进步，提高自主创新能力，加快科学技术成果向现实生产力转化，推动科学技术为经济社会发展服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省从事科学技术研究与开发、科学决策与管理、技术创新与服务、成果转化与推广、科学技术普及与交流、人才培养与引进等活动，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 科学技术进步工作应当坚持自主创新、重点跨越、支撑发展、引领未来的科学发展指导方针，围绕实施科教兴冀、人才强省战略，构建特色区域创新体系，建设创新型河北。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科学技术进步工作的领导，将科学技术进步工作摆在优先发展的战略地位，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建立科学技术进步工作协调机制，整合科学技术资源，研究解决科学技术进步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大财政性资金投入，落实促进自主创新的优惠政策，鼓励、引导社会资金投入科学技术研究开发和科学技术成果转化活动。

**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科学技术行政部门负责科学技术进步工作的管理和统筹协调，研究提出科学技术发展战略和政策、措施，拟订科学技术发展规划，制定并组织实施年度科学技术研究与发展计划，会同有关部门实施科学技术进步考核。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行政部门按各自的职责，负责有关的科学技术进步工作。

**第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实施知识产权战略，建立和完善保护知识产权的制度和措施，营造尊重知识产权的社会环境，依法保护知识产



权，激励自主创新。鼓励企事业单位和科学技术人员开发、引进和应用自主知识产权，提高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和管理的能力。

**第八条** 推进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高等学校与企业的合作，形成以企业为主体、以市场为导向、产学研相结合的技术创新体系，促进科技资源优化配置、开放共享和高效利用。

**第九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科学技术普及工作，加大投入力度，发展科学技术普及事业，普及科学技术知识，提高公民的科学文化素质。鼓励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及公民参与和支持科学技术进步活动。

**第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科学技术奖励制度，对在科学技术进步活动中做出重要贡献的组织、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鼓励社会力量在本省设立科学技术奖项，奖励科学技术人员和科学技术创新活动。

## 第二章 研究开发与成果转化

**第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重点围绕本区域内优先发展的产业和领域、加快自主创新成果的转化与推广，组织开展科学研究、技术开发与科学技术应用活动，带动产业结构调整和发展方式转变，促进传统产业升级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

**第十二条** 省人民政府设立自然科学基金，用于资助基础研究特别是应用基础研究工作，培养科学技术人才和创新团队；设立研究开发平台建设的引导专项资金，用于资助公益类科学技术研究机构大型基础设施条件改善。

省、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应当安排并逐年增加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专项资金，用于资助中小企业开展技术创新；应当安排重大科技成果转化专项资金，用于支持重大科技成果在本省、市转化和产业化；应当安排农业科技成果转化专项资金，用于资助农业科技成果集成配套、转化和推广。必要时，可以设立其他专项资金，用于资助科学技术进步活动。

**第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软科学研究工作，开展多学科、多层次、综合性的研究活动，发挥研究成果在重大决策、科学管理中的重要作用。

**第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结合区域经济发展，建立与北京、天津及经济发达地区科学技术合作和协同互补发展机制，推动区域经济发

展。

鼓励省外高等学校、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企业等结合河北经济社会发展需求，申请承担科学技术研究与发展计划项目。

支持高等学校、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企业与军工单位合作，在本省开展军民两用技术双向转移活动。

鼓励和支持高等学校、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或者企业积极承担、参与国家重大科学技术项目的研究开发和推广。

**第十五条** 鼓励金融机构与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合作建立科技型中小企业融资平台，完善支持科技型中小企业发展长效机制。

鼓励金融机构开展知识产权质押业务，在信贷等方面支持科学技术应用和高新技术产业发展。鼓励保险机构根据高新技术产业发展和知识产权质押业务的需要开发保险品种。

**第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鼓励根据国家和本省产业政策、技术政策，引进先进技术、装备，开展技术消化、吸收和再创新活动。

利用财政性资金引进重大技术、装备的，应当制定消化、吸收和再创新方案，依照有关规定报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审批。

**第十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加大农业科学技术投入和人才引进，支持农业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和农业技术推广机构进行农业新品种、新技术、新产品的研究开发和应用，普及农业科学技术知识，加快农业科学技术成果转化和产业化。

**第十八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建立为现代农业生产提供综合配套的社会化科学技术服务体系，支持农村建立群众性科学技术组织，为种植业、林业、畜牧业、渔业等提供科学技术服务，对农民进行科学技术培训，提高农村劳动力吸纳新技术的能力，促进农业先进科学技术成果的推广、应用。

**第十九条** 省人民政府根据需要建立省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所在地人民政府应当制定完善支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的优惠政策，引导、扶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与发展。

省、设区的市人民政府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工作的指导、监督。

**第二十条** 对符合政府采购技术标准和自主创新产品目录并首次投放市场的产品，政府采购应当优先购买。

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重大装备和产品的建设工程项目，应当承诺采购自主创新产品的比例，建立使用首台（套）自主创新装备的风险补偿机制。政府投资的重点工程采购国产设备的比例应当符合国家和本省的有关要求。

**第二十一条** 鼓励企业、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高等学校将科学技术研究开发与产品和服务标准制定相结合，引导其共同推进重大技术创新产品、服务标准的研究、制定和采用，对含有制定国家或行业产品和服务标准的科学技术研究开发项目优先给予支持。

**第二十二条** 省、设区的市人民政府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定期开展科学技术基础条件资源调查，并建立以下科学技术资源共享信息系统：

（一）科学技术研究基地、科学仪器设备；

（二）科学技术文献、科学技术数据、科学技术自然资源、科学技术普及资源；

（三）专业技术服务资源、科学技术人才资源。

省、设区的市人民政府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应当及时向社会公布科学技术资源的分布、使用情况。

**第二十三条** 省、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和完善研发公共服务平台，为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高等学校和企业提供科学技术资源信息查询、科学技术服务推介等服务，促进科学技术资源的整合和有效利用，支持科学技术创新活动。

**第二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鼓励高等学校、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企事业单位及社会力量创办科学技术中介服务机构，从事科技信息服务、技术评估、技术经纪、技术转移、技术开发与服务等活动，推进技术市场的培育和发展。

科学技术中介服务机构的扶持政策，由省人民政府科学技术行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

**第二十五条** 科学研究、技术开发与科学技术应用活动应当遵守科学

技术保密制度，保护涉及国家安全和利益的科学技术秘密。

**第二十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从事危害国家安全、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危害人体健康、违反伦理道德的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活动。

### **第三章 企业技术进步**

**第二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支持企业技术创新活动，促进企业成为研究开发投入的主体、技术创新活动的主体和创新成果应用的主体。企业应当加强技术创新能力建设，建立技术创新制度。

**第二十八条** 鼓励企业与高等学校、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合作开展科学技术研究开发，联合建立企业研究开发机构、产业技术联盟等技术创新组织。

**第二十九条** 鼓励企业自主确立研究开发课题，设立研究开发专项资金，开展技术创新活动。

企业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可以依照国家有关规定税前列支并加计扣除，企业由于技术进步，产品更新换代较快的固定资产，可以采取缩短折旧年限或者加速折旧。

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研究开发经费应当高于当年销售收入的百分之一点五，拥有国家级和省级技术中心、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的大中型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应当高于百分之三，高新技术企业应当高于百分之五。

**第三十条** 省、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应当建立面向企业的融资服务机制，为企业自主创新与成果产业化提供贴息、担保。金融机构应当在其业务范围内对企业自主创新项目给予重点支持。

对企业已经研究开发并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技术开发项目，可予以科学技术计划项目立项资助。

**第三十一条** 鼓励发展创业风险投资事业，扶持科技型中小企业开展技术创新活动。省、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可以设立创业风险投资引导资金，支持兴办创业风险投资企业，引导金融和社会资金进入创业风险投资领域。建立风险投资补偿机制，支持符合条件的创业风险投资企业通过债权融资方式增强投资能力。

创业投资企业采取股权投资方式投资于未上市的中小高新技术企业两年以上的，可以依照国家有关规定按其投资额的百分之七十在股权持有满

两年的当年抵扣该创业投资企业的应纳税所得额。当年不足抵扣的，可以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抵扣。

**第三十二条** 企业应当执行国家和本省的产业政策，应用科学技术进行节能减排、清洁生产，发展循环经济，保护生态环境，淘汰落后设备、技术和工艺。

**第三十三条** 企业应当建立有利于技术创新的分配制度，完善激励奖励机制。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对在技术创新活动中做出突出贡献的科学技术人员给予一次性奖励的，从当年工资总额外单独列支，给予长期奖励的，核入工资总额基数。

企业负责人对企业的技术进步负责。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的创新投入、创新能力建设、创新成效等情况应当纳入企业负责人业绩考核的范围。

#### **第四章 研究开发机构**

**第三十四条** 省人民政府应当统筹规划，合理调整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的布局，建立完善科学技术研究开发体系。

省、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可以利用财政性资金设立从事应用基础研究、产业共性关键技术研究、社会公益性技术研究的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为经济社会和公共利益服务。

支持国家在本省的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高等学校、企业参与本省科学技术进步工作，发挥引领作用。

**第三十五条** 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应当制定发展规划，稳定科学技术研究队伍，加强科学技术研究开发能力建设。利用财政性资金设立的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应当建立现代院所制度，实行院长或者所长负责制，建立科学技术委员会咨询制和职工代表大会监督制等制度。院长或者所长的聘用应当引入竞争机制，鼓励向社会公开招聘。

建立利用财政性资金设立的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的技术创新与服务绩效考核机制。

**第三十六条** 深化公益类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改革，建立稳定支持机制，提高公益类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的创新和服务能力。

支持开发类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转制，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增强自身发展能力，带动行业科学技术研究开发和技术进步。科学技术研究开发

机构转制，享受国家和本省相关优惠政策。

鼓励社会力量依法自主创办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

**第三十七条** 利用财政性资金设立的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应当实行科学技术资源共享并向企业开放，促进科学技术资源的高效利用。有条件的，应当向公众开放场馆或者设施，开展科学技术普及活动。

**第三十八条** 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应当依法开展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活动，不得在科学技术活动中弄虚作假或者以任何形式和名义参加、支持迷信活动。

## 第五章 科学技术人员

**第三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加强科学技术人才队伍建设，建立科学技术人才培养机制，围绕本省需求和优先发展的重点学科、重点产业、重大项目和具有竞争优势的领域，培养创新创业人才，培育优秀创新创业团队。

加强技能型人才的培养，支持高等学校、中等职业技术学校、企业、社会教育机构等联合培养技能型人才。

**第四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人才引进机制，创造有利于人才引进、使用、成长的环境和条件。有关部门应当鼓励企业、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高等学校积极引进人才。

对利用财政性资金设立的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引进的学科带头人、高端顶尖人才和急需人才，有关部门应当优先支持，简化办理程序，及时办理相关手续。

省、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应当制定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引进扶持计划。

**第四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完善科学技术人员服务基层、服务企业的激励机制。支持高等学校和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选派科学技术人员深入基层和企业开展技术创新和成果转化活动。

科学技术人员在被选派到基层和企业服务期间，原单位应当保留本人岗位和工资福利待遇不变，工资、专业技术职务晋升和岗位变动与原单位在职人员同等对待。对有突出贡献的，应当优先申报晋升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与企业联合提出科学技术研究开发项目的，应当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安排科学技术研究与发展计划立项资助。

**第四十二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为科学技术人员发挥作用创造良好的环境和条件，企事业单位以及其他社会组织应当采取有效措施，改善科学技术人员的工作和生活条件，逐步提高工资和福利待遇，并为其接受继续教育、发挥特长、合理流动创造条件，对有突出贡献的应当给予优厚待遇。

在艰苦、偏远地区或者恶劣、危险环境中工作的科学技术人员，所在单位应当落实国家和本省有关补贴的规定，提供其岗位或者工作场所应有的职业健康卫生保护。

**第四十三条** 建立完善科学技术人员分类考核评价体系。对从事技术开发和成果转化的科学技术人员进行考核、评定相应的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应当重点考核、评价所产生的经济和社会效益。各类科学技术专家的推荐和选拔、人才计划的实施、科学技术研究项目的立项和结题，应当注重考核、评价技术开发和成果转化等相关指标。对在农村专门从事农业技术推广的科技工作者，应当以其技术推广实绩作为职称评聘的主要依据。

**第四十四条** 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高等学校和国有企事业单位转化职务科技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成果完成人和成果转化人相应报酬：

（一）以股权投资方式进行转化的，可享有不低于该成果所占股份百分之三十的股权；

（二）以技术转让方式将成果提供给他人实施转化的，可享有不低于转让所得的税后净收入百分之三十的收益；

（三）自行实施转化或者以合作方式实施转化的，自项目盈利之日起五年内，每年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不低于百分之五的收益。

**第四十五条** 科学技术研究与发展计划、人才计划、省自然科学基金等，应当规定一定比例择优资助青年科学技术人员的研究开发活动。

**第四十六条** 鼓励科学技术人员创办科技型企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孵化器、大学科技园、农业科技园、技术转移机构等应当为科学技术人员创业提供条件。

高等学校、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的科学技术人员创办科技型企业的，所在单位应当按约定为其继续提供科学技术研究实验和生活条件。

**第四十七条** 省外科学技术人员来本省从事创新创业活动，对学科带头人或者带有重大科技成果的人员，当地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应当为其创造条件、提供方便。用人单位应当对引进的高级科学技术人员优先给予安家、生活补助。

省外科学技术人员辞职后到本省工作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应当承认其原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以及获得的各种荣誉、称号，工龄连续计算。

**第四十八条** 科学技术人员承担探索性强、风险高的科学技术研究开发项目，原始记录证明其已经履行了勤勉尽责义务仍不能完成该项目的，应当办理验收手续，视为结题，不影响其继续承担科学技术研究开发项目。

**第四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及有关单位应当为承担和参与科学技术项目的人员建立诚信档案，作为对科学技术人员聘用专业技术职务、审批科学技术人员申请科学技术研究开发项目的依据。

**第五十条** 科学技术人员不得剽窃、篡改、假冒或者以其他方式侵害他人知识产权和其他科学技术成果权，不得在科学技术活动中弄虚作假。

**第五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对科学技术协会和其他科学技术社会团体开展学术交流、咨询服务、科学技术普及活动给予支持，发挥其培养专门人才、推进学科建设等方面的作用。

## 第六章 保障措施

**第五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城市规划，应当将高新技术产业发展、创新体系建设、科学技术基础设施建设、重大科学技术项目实施等作为重要内容，体现促进科学技术进步的基本要求。

**第五十三条** 建立健全政府投入为引导、企业投入为主体、社会资本参与的科学技术投入体系，提高全社会科学技术经费投入的总体水平。逐步提高科学技术研究开发经费占本省生产总值的比例，与本省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

省级一般预算安排的科学技术经费增长幅度，应当高于当年财政经常性收入增长幅度两个百分点；设区的市、县（市、区）财政科学技术经费支出占财政预算支出的比重应当高于百分之二。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财政性科学技术经费投入及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并向同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报告财政性科学技术经费投入及使用情况。

**第五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审计、财政、科学技术等行政部门应当建立对财政性科学技术资金的考核和监督机制，依法对财政性科学技术资金的管理、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虚报、冒领、贪污、挪用、截留财政性科学技术资金。

**第五十五条** 遵循统筹规划、优化配置的原则，整合和设置科学技术研究开发实验基地。经认定的国家、省科学技术研究开发实验基地，按有关规定享受相应支持鼓励政策。

**第五十六条** 省人民政府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应当建立专家信息库，制定完善科学技术研究与发展计划、自然科学基金、专项资金计划、科学技术奖励的专家评审制度。建立科学技术项目绩效评价体系，加强对科学技术项目实施的监督管理。

**第五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完善促进科学技术进步的统计监测、考核评价体系，实行科学技术进步工作目标责任制和考核制，保障科学技术进步与经济社会协调发展。

##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五十八条** 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项目承担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按规定拨付财政性科学技术经费的；  
（二）虚报、冒领、贪污、挪用、截留财政性科学技术经费的；  
（三）不依法对财政性科学技术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的；

（四）在对财政性资金设立的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和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考核工作中弄虚作假的；

（五）侵害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和科学技术人员合法权益的；

（六）其他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行为。

**第五十九条** 科学技术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除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外，由有关行政部门记入诚信档案，并自该行为被记入诚信档案之日起五年内取消直接责任人员申报科学技术项目或者科学技术奖励奖项的资格：

（一）泄露国家科学技术秘密的；

（二）剽窃、篡改、假冒或者以其他方式侵害他人知识产权和其他科学技术成果权的；

（三）在科学技术活动中弄虚作假的。

**第六十条** 在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活动中，从事危害国家安全、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危害人体健康、违反伦理道德的，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第八章 附 则

**第六十一条** 本条例自2011年6月1日起施行。1993年11月9日河北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的《河北省科学技术进步条例》同时废止。

# 辽宁省自主创新促进条例

(2014年1月9日辽宁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六次会议通过)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提高自主创新能力，推动科学研究和技术创新成果向现实生产力转化，促进经济社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内研究开发与创造成果、成果转化与产业化、创新型人才队伍建设以及创新环境优化等自主创新促进活动。

本条例所称自主创新，是指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通过开展科学研究和技术创新，形成自主知识产权或者专有技术，运用多种方式，向市场提供新产品、新工艺、新服务的活动。

**第三条** 省、市、县（含县级市、区，下同）人民政府领导本行政区域内自主创新促进工作。

省、市、县人民政府科学技术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自主创新促进工作的宏观管理和组织协调。

发展改革、经济与信息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财政、教育、农业、税务、知识产权等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相关的自主创新促进工作。

**第四条** 自主创新促进工作应当坚持以企业为主体、以市场为导向、产学研相结合、政府引导和扶持、全社会共同参与的原则。

**第五条** 促进自主创新是全社会的共同责任。政府有关部门、新闻媒体以及其他社会组织，应当推动形成崇尚科学、尊重人才、尊重创造、敢于创新、宽容失败的舆论氛围和社会风尚。

## 第二章 创新平台

**第六条** 省、市、县人民政府应当制定措施引导创新要素向企业聚集，提高原始创新、集成创新和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能力，健全技术创新市场导向机制，完善产业技术创新链，提高企业核心技术开发能力，促进企业成为创新决策、研发投入、科研组织和成果转化的主体。

**第七条** 鼓励企业围绕提高核心竞争力和长远发展，增加技术研究开发费用投入。高新技术企业和创新型企业的研究开发费用支出，应当不低于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标准规定的比例；大中型企业和创新型中小企业每年用于研究开发的投入，应当不低于国家和省规定的标准。

国有企业应当根据盈利情况逐步增加科技研发投入经费。其技术创新投入、能力建设、成效以及知识产权产出与应用等，应当纳入对国有企业负责人的业绩考核范围。

**第八条** 省人民政府应当制定促进海洋科技发展政策，发展海洋产业核心技术，支持海洋产业核心技术创新，提高海洋科技成果转化率，引导和鼓励科技型涉海企业发展。

**第九条** 企业可以自主设立或者与其他企业、科研机构、高等学校联合创建各类研究开发机构和技术创新组织，自主或者联合开展核心关键技术攻关、基础研究和人才培养等自主创新活动，实施国家、省、市重大项目或者研发重大装备和新产品。

**第十条** 支持企业与科研机构、高等学校共同推进国家重大技术创新产品、服务标准的研究开发，参与行业标准、国家标准和国际标准的制定，推动自主创新成果形成相关技术标准。

对在标准制定中起主导作用，或者获得国家著名、知名品牌称号以及获得国家专利金奖、优秀奖的企业，按照相关规定给予奖励。

**第十一条** 企业、事业单位可以通过技术合作、技术外包、专利许可等方式进行集成创新，开展产业关键共性技术研发，完善系统集成和工程化条件，形成具有市场竞争力的产品或者新兴产业。

**第十二条** 鼓励企业引进有利于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的先进适用技术，并购其他科技型企业，或者在省外、国外建立研发机构开展技术合作。消化吸收拥有自主知识产权或者独特核心技术的，可以作为对企业引进重大技术、装备进行评估和验收的重要依据。

省科学技术、发展改革、经济和信息化等有关部门应当根据国家 and 省相关政策，引导企业、事业单位引进先进技术和装备并进行消化吸收再创新，限制引进国内已具备研发能力的技术和装备，禁止引进高能耗、高污染及落后的技术和装备。

**第十三条** 引导企业采用合同能源管理、重大技术设备融资租赁、电子商务等商业模式，提升商业运营能力；支持企业利用互联网、物联网等新技术，优化内部流程和整合外部资源，开发使用信息管理技术，开展产业链融合重组，推进运营模式创新。

**第十四条** 鼓励企业开展资源与环境、人口与健康、文化创意、节能减排、公共安全、防震减灾、城市建设等领域的自主创新。

**第十五条** 省人民政府根据需要批准建立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技园、软件园等创新园区，健全创新园区的研发、检测、孵化器、科技金融、基础数据库等创新平台。推动创新园区利用自身特色和优势，发展高新技术产业、先进制造业、现代服务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

建立特色产业集群并依托产业集群优势发展公共研发、检测、中试等创新平台，利用主导产业集聚优势，增强企业的国际竞争力。

加快建设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留学生创业园等载体，推动大学科技园成为自主创新基地，为高新技术企业孵化、高等学校科技成果转化和创新创业人才培养提供服务。

**第十六条** 省人民政府统筹规划全省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的布局，鼓励国内外企业、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在本省依法独立或者联合设立集科技创新与产业化于一体的新型源头创新机构，或者投资兴建科研基础设施，为创新成果加速实现产业化创造条件。

支持国家驻辽科研机构、高等学校、国防科研机构参与本省自主创新活动。

科研机构、高等学校可以创办科技型企业或者技术转移中心等平台，开展高技术服务。

**第十七条** 省、市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推动科研机构、高等学校和企业开放科研设备、设施，完善大型科学仪器设备、科技文献、科学数据等科技基础条件服务平台，建立开放共享的运行服务管理模式，制定相应的评价标准和监督、奖惩办法。

省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应当对大型科学仪器设备共享进行统筹协调，建立全省统一的数据库，向社会提供大型科学仪器设备共享的信息查询、服务推介等服务。

运用财政性资金或者国有资本购置、建设的大型科学仪器设备和科研基础设施，应当进行事前评估，避免重复购置，并对社会公布相关信息，履行开放共享义务。

### 第三章 成果转化

**第十八条** 支持高等学校利用自身设备、人才等优势开展基础研究和自主创新工作，促进自主创新成果转移和转化。教育、科学技术、财政等有关部门应当对高等学校的基础研究、学科建设和成果转化给予支持。

**第十九条** 鼓励开展农业基础研究和应用研究，加强新品种引进、选育，提高农产品产量和质量，支持农业共性关键技术攻关，支持企业开展以规模化、标准化为重点的农业产业化技术创新和成果转化。

科学技术、农业等部门应当选派科技人员，促进农业科技成果推广应用，对地域特征明显且条件成熟的特色、优势农产品，实行地理标志保护。

**第二十条** 高等学校、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和企业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采取知识产权入股、科技成果折股或者收益分成、股权奖励、股权出售、股票期权等方式对科学技术人员和经营管理人员进行股权和分红激励，促进自主创新成果转化与产业化。

以专利权或者其他可以用货币估价并可以依法转让的科技成果作价出资入股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的，可以占公司注册资本中非货币财产作价出资金额的法定最高限额。

**第二十一条** 省科学技术、发展改革、经济和信息化等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国家发布的高新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优先支持高新技术产业、先进制造业、现代服务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自主创新成果的转化与产业化活动，支持企业、科研机构、高等学校利用留学人员科技交流会、高新技术成果交易会等平台，吸引国内外高层次人才在本省实施创新成果转化与产业化。

**第二十二条** 科技成果完成单位将其主要利用财政性资金资助的科技项目所取得的职务创新成果，以技术转让、股权投资等方式实施转化的，应当将不低于百分之三十的技术转让净收入或者职务创新成果作价所得的股权，一次性奖励给职务创新成果完成人以及为成果转化做出重要贡献的人员。

科技成果完成单位自行实施转化或者以合作方式实施转化的，应当自项目盈利之日起五年内，每年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不低于百分之五的比例，用于奖励成果完成人。

科研机构、高等学校对其主要利用财政性资金取得的具有实用价值的技术成果，在完成两年内没有以转让、许可或者入股等方式运用的，技术成果完成人有权要求有偿受让该技术成果，科研机构、高等学校应当予以转让。

**第二十三条** 科学技术等有关部门应当制定激励措施，引导技术交易、知识产权服务、科技评估与咨询、科技创业孵化器、生产力促进中心、科技风险投资和担保等各类科技中介机构，向专业化、社会化、网络化、规范化方向发展，为企业、科研机构、高等学校的创新活动和成果转化与产业化提供服务。

#### 第四章 创新人才

**第二十四条** 省、市人民政府应当制定科技人才发展规划和高层次人才特殊支持计划，建立科技创新创业人才扶持机制，支持区域优先发展的重点学科、重点产业、重大项目和具有竞争优势的领域组建优势创新团队。

鼓励科研机构、高等学校和企业、事业单位建立创新实践基地和高层次科技人才培养基地，结合实施重大科研、工程项目和重点学科及科研基地建设，加强科技领军人才、卓越工程师、青年拔尖人才和高水平创新团队培养。

支持企业、科研机构 and 高等学校根据高新技术产业发展和传统产业转型升级需求，共建实习、实验基地，联合培养科研生产岗位急需的专业技术人才和技能型人才。

**第二十五条** 省级引进高层次人才专项资金和博士、博士后科研资助专项资金，应当重点资助高层次科技创新人才和引进研发团队。

引进的高层次科技创新人才经相关程序认定的，在晋升专业技术职务和评定职称时，不受单位指标限制，有关部门应当在项目申报、科研条件保障、出入境、户籍迁移、社会保障、子女入学等方面给予优先。

**第二十六条** 科研机构、高等学校与企业之间可以进行高层次科技创新创业人才双向兼职、任职，联合开展科研攻关、成果转化和技术创新服务

活动。

允许科技人员在完成本职工作并且不损害本单位利益的前提下，经本单位同意，兼职创办科技型企业或者从事技术开发、新产品研制、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等相关工作，并获得报酬。

科研机构、高等学校应当对符合条件的科技人员离岗从事科技成果、专利技术转化或者创办科技型企业的，三年内保留其原有身份和职称，档案工资正常晋升。

**第二十七条** 科研机构、高等学校应当健全有利于创新型人才发挥作用的多种分配方式，完善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和岗位聘用制度，对在自主创新方面有突出贡献的科技人员给予优厚待遇。

**第二十八条** 建立以科研能力和创新成果为导向的科技人员考核评价机制和专业技术职称、职务评聘条件。

技术创新、知识产权创造、成果转化和应用、创新管理的业绩及其经济、社会、生态效益，应当作为科技人员专业技术考核评价和职称职务评聘、项目申报、成果奖励的重要依据。对在自主创新方面做出突出或者重大贡献的，允许破格晋升专业技术职称。

科研机构、高等学校和企业科技人员参加科学技术普及、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和科技派遣活动的情况，应当作为项目申报、成果奖励、职称评定、职务聘任、职级晋升的依据，并可以计入专业工作经历。

**第二十九条** 科研机构、高等学校选派科技人员到企业和各类园区开展科技创新、技术服务和成果转化活动期间，其原职级、工资福利和岗位保留不变，工资、专业技术职务、职称的晋升和岗位变动，与选派单位在职人员同等对待。

**第三十条** 对以财政性资金或者国有资本为主资助的探索性强、风险性高的自主创新项目，原始记录证明承担项目的单位和科技人员已经履行了勤勉尽责义务仍不能完成的，经立项主管部门、财政等有关部门组织专家论证后，可以允许该项目结题，并允许相关单位和个人继续申请利用财政性资金或者国有资本设立的自主创新项目。

**第三十一条** 科学技术人员应当遵守学术规范，不得在科学技术活动中有抄袭、剽窃等弄虚作假的行为，不得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



## 第五章 创新保障

**第三十二条** 建立以企业投入、市场融资、外资引进等社会投入为主体，以政府投入为引导的多渠道、多元化创新投入体系。省、市、县人民政府财政性科技资金，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的相关规定，保障投入事项，提高增长幅度，增强使用效益。

全省科技研究开发经费应当逐年增长，占全省生产总值的比例应当高于全国平均水平。

省人民政府设立省自然科学基金，主要用于资助基础研究、科学技术前沿探索，促进提高原始创新能力；设立省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专项资金，重点用于补助企业研制和示范使用省内首台（套）产品。

省、市、县人民政府设立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资金，重点扶持科技型中小企业发展。研发投入额度较大并能够持续开展研发活动的企业，其研究项目可以优先获得中小企业创新资金、技术改造资金等政府各类计划资金的支持。

**第三十三条** 省、市、县人民政府应当整合财政性科技资金，设立引导性专项资金，通过风险补偿、参股创业投资企业等多种投入方式，引导社会资金投向企业技术创新、高新技术产业和关键技术攻关的中试项目。

**第三十四条** 省、市、县人民政府应当制定相关扶持政策，通过贷款贴息、补助资金、保费补贴和创业风险投资资助等方式，支持自主创新成果转化与产业化，引导企业加大自主创新成果转化与产业化投入。

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可以形成较大经济规模或者较强竞争力的重大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自主知识产权首次在本省转化应用的，应当给予重点支持。

**第三十五条** 审计机关、财政部门应当依法对财政性科技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虚报、冒领、贪污、挪用、截留财政性科技资金。

**第三十六条** 利用财政性援助资金设立的自主创新项目，承担项目的人力资源成本费可以从项目经费中支出，最高比例可以占该项目经费的百分之三十；其中软科学研究项目和软件开发类项目，人力资源成本费最高比

例可以占该项目经费的百分之五十。

**第三十七条** 企业并购境外科技型企业、引进重大技术或者装备，编制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并按照方案实施的，经市以上发展改革、经济与信息化、科技、财政等有关部门组织专家论证评估通过，政府予以资金补助。

**第三十八条** 各级、各类科技专项资金应当按照国库集中收付制度由财政直接拨付给项目单位，任何单位和部门不得以任何理由截留。财政、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和完善有关自主创新财政性资金的绩效评价制度，提高有关自主创新财政性资金的使用效益。

利用财政性资金设立的自主创新项目，主管部门应当建立评审专家库，实行项目公平竞争、专家评审和评审结果公示以及评审专家的遴选、回避、问责等制度，但涉及国家秘密的项目除外。

利用财政性援助资金设立的自主创新项目及其承担者的情况，应当由项目主管部门向社会公开，但涉及国家秘密的项目除外。

**第三十九条** 对科研机构、高等学校和企业自筹资金研究开发并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自主创新项目，以及企业与科研机构、高等学校联合开展核心关键技术攻关并取得成果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可以采取后补助方式予以财政性资金资助。资助资金应当用于该项目在本省的后续研究开发、成果转化及产业化活动和科技基础条件服务平台建设。

**第四十条** 重点科研基础设施、重大科技创新工程等建设项目用地，应当纳入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和政府投资计划。

省级以上产业园区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高新技术产业的研究开发项目用地，符合法定条件的，可以依法采取协议出让等方式取得。

对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和自主创新示范企业的生产性建设用房、科研机构科研用房，以及省级以上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重点实验室、中试基地等建设工程，依照国家规定减免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

**第四十一条** 支持国内外各类创业（风险）投资机构开展创业（风险）投资业务。对注册地在本省境内并且投资行为符合条件的创业（风险）投资机构，按照省有关规定享受政府创业（风险）投资专项补助资金。

鼓励金融机构加大科技信贷投放，扩大知识产权抵押、质押等科技贷

款规模；支持科技型企业通过境内外上市、发行集合债券和信托产品、开展融资租赁等方式进行多渠道融资。

鼓励建立科技小额贷款公司，推动保险机构开发科技保险品种，为新产品研发、试生产和高新技术企业提供融资和保险保障。

**第四十二条** 科学技术等有关部门应当制定支持自主创新的服务指南，为企业、事业单位及科技人员享受有关优惠政策提供高效便捷服务。

知识产权等有关部门应当加强与金融机构、相关中介服务机构的合作，推动建立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服务平台，为企业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提供知识产权展示、登记、评估、咨询和融资推荐等服务。

金融管理部门应当协调银行、保险、创业投资、担保等机构和企业联动合作，推动发展科技金融专营服务。

税务机关应当依法落实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企业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按照法律规定税前列支并加计扣除；企业科技研究开发仪器、设备，可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加速折旧。

**第四十三条** 省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健全自主创新统计、监测和考核评价制度，对全省自主创新发展状况进行监测、分析和评价，编制、发布全省自主创新年度报告，并定期向社会公布。

**第四十四条** 鼓励机关、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公民参与、支持科学技术普及、群众性技能竞赛和发明创造活动。有条件的单位应当向公众开放展示其自主创新成果的场馆和设施。不同权属的科技场馆和设施均应当实行社会化有效利用。鼓励各类学校举办各种面向青少年的科技创新活动，培育青少年的创新意识和兴趣。

**第四十五条** 省人民政府应当完善科学技术奖励制度，创新奖励模式，对在科学技术进步活动和自主创新工作中做出重要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市、县人民政府可以结合实际情况给予表彰或者奖励。

鼓励国内外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在本省设立科学技术和自主创新奖项，并可以自主决定奖项命名和奖励办法。

##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虚报、冒领、贪污、挪用、截留财政性科技资金的，依照有关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的规定责令改正，追回有关

财政性资金和违法所得，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抄袭、剽窃他人科学技术成果，由科学技术人员所在单位或者单位主管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获得财政性资金或者有违法所得的，由有关部门追回财政性资金和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所在单位或者单位主管机关向社会公布其违法行为，禁止其在一定期限内申请科学技术研究项目。

**第四十八条** 企业、科研单位和其他组织利用财政性资金或者国有资本引进重大技术、装备，未按引进计划进行消化吸收再创新，以及利用财政性资金购置大型科学仪器设施不履行开放共享义务的，由科学技术等有关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四十九条** 有关组织或者个人在科研项目评审、科技成果鉴定或者评奖等活动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主管部门记入诚信档案；自该行为被记入诚信档案之日起五年内，任何部门不得委托其从事评审、鉴定或者评奖工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提出虚假意见，严重影响公正评审、鉴定或者评奖工作的；
- （二）违反评审、鉴定或者评奖规定，泄露评审、鉴定或者评奖信息，造成不良影响的；
- （三）泄露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的。

**第五十条** 有关行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主管部门或者监察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未按照规定拨付财政性科技资金的；
- （二）未依法对财政性科技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的；
- （三）侵害研究开发机构和科技人员合法权益的；
- （四）有其他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行为的。

## 第七章 附 则

**第五十一条** 本条例自 2014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 江西省科技创新促进条例

(2013年9月26日江西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促进科技创新，增强自主创新能力，加快科技创新成果向现实生产力转化，推动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从事科技创新活动，适用本条例。

本条例所称的科技创新，是指从事科学研究、技术创新和科技创新成果转化推广应用等相关活动。

**第三条** 科技创新工作实行自主创新、重点跨越、支撑发展、引领未来的指导方针，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围绕本省特色、优势、支柱产业，构建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产学研用相结合的技术创新体系，建设创新型江西。

**第四条** 省人民政府领导全省科技创新工作，制定科技发展规划和政策，加大科技创新经费投入，完善科技进步考核制度，保障科技事业发展。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科技创新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建立健全科技创新工作协调机制，统筹协调科技创新工作中的重大问题，保障科技创新相关法律法规和科技发展规划的实施。

**第五条** 省人民政府科学技术主管部门负责全省科技创新工作的宏观管理和统筹协调。

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科学技术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科技创新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负责科技创新促进的相关工作。

**第六条** 鼓励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主开展科技创新活动，研究开发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科技成果并实施有效转化。

鼓励企业事业单位、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以下简称科研机构）、高等学校、科学技术社会团体及科学技术人员依法开展国内外科学技术交

流与合作。

**第七条** 全社会应当尊重知识、尊重人才、尊重创造，弘扬崇尚科学、鼓励探索、敢于创新、宽松包容的社会风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科学技术协会等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应当加强科学技术普及工作，提高全民科学文化素质。

**第八条** 本省设立科学技术奖项，对在科技创新活动中做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给予奖励。

鼓励组织和个人按照规定在本省设立科技创新奖项，支持科技创新活动。

## 第二章 科技创新引导

**第九条** 省和设区的市人民政府科学技术主管部门应当根据科技发展规划，编制科技发展指南，引导企业、科研机构、高等学校以及其他组织和个人开展原始创新、集成创新和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等活动。

**第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超前部署和支持对经济社会发展具有重要作用的科技创新活动，引导企业、科研机构、高等学校和其他组织围绕战略性新兴产业、现代农业、生态环保、民生和社会管理等重点领域以及本地区传统优势产业，组织科技研究、开发和应用，攻克关键技术，形成自主创新成果。

**第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采取措施，引导创新要素向企业聚集，支持企业研究开发自主知识产权产品、实施技术改造等活动，培育一批具有核心竞争力的创新型企业。

**第十二条** 鼓励和支持企业围绕市场需求和长远发展，独自设立或者与其他企业、科研机构、高等学校和其他组织联合设立研究开发机构，自主确立研究开发课题，申报科技项目，开展科技创新活动。省属国有工业企业、国家级和省级农业龙头企业应当建立研究开发机构。

鼓励企业参与重大科技项目的决策，支持有条件的企业牵头组织实施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方向的重大科技项目。引导具备条件的行业骨干企业建设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重点实验室、企业技术中心。

**第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保障公益性科研机构的正常运行，增

强其创新和服务能力；支持向企业化转制的技术开发类科研机构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增强自身发展能力，带动行业技术进步。

**第十四条** 鼓励企业、科研机构、高等学校和其他组织采取联合开发、委托开发、共建联合体和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等方式，建立稳定的合作机制，保障科研与生产紧密衔接，形成优势互补、分工明确、成果共享、风险共担的合作共赢体。对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科学技术主管部门在项目立项、资金等方面予以支持。

行业协会应当发挥组织协调、沟通联络、咨询服务等作用，推动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的构建。

**第十五条** 省人民政府科学技术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统筹本省企业协同创新平台、公共协同创新平台、军民协同创新平台等科技协同创新平台建设，建立产学研用相结合的科技协同创新机制。

鼓励企业、科研机构、高等学校和其他组织建立科技协同创新平台，促进科技创新资源的整合和有效利用。

**第十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可以采取资金支持、税收优惠等多种方式，引导企业增加研究开发投入。

企业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提取一定比例的资金用于研究开发。实际发生的研发经费在企业生产经营成本中列支。

高新技术企业研发经费投入占销售收入的比例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 （一）上年度销售收入五千万元以下的，不低于百分之六；
- （二）上年度销售收入五千万元以上二亿元以下的，不低于百分之四；
- （三）上年度销售收入二亿元以上的，不低于百分之三。

创新型企业研发经费投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 （一）上年度主营业务收入二亿元以下的，不低于百分之三；
- （二）上年度主营业务收入二亿元以上的，不低于百分之二。

**第十七条** 利用财政性资金或者国有资本引进重大技术、装备的，应当编制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开展知识产权状况评议，明确消化吸收再创新的计划、目标和进度，并经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科学技术主管部门联合有关部门组织的专家委员会进行论证。

重大技术、装备引进后，应当按照前款规定编制的方案进行消化吸收

再创新。

通过消化吸收拥有自主知识产权或者独特核心技术、形成自主创新能力的情况，应当作为对引进重大技术、装备进行评估和验收的重要内容。

**第十八条** 鼓励企业、科研机构 and 高等学校以及其他组织和个人参与产品、服务的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的研究、制定和依法采用。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对在已颁布实施的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地方标准的制定中起主导作用的企业、科研机构 and 高等学校以及其他组织和个人给予奖励；对在国际标准、国内标准研制平台建设中发挥重要作用或者实质性参与国际、国内重要标准研究的单位给予资金支持。

**第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农业科技创新体系建设，鼓励和支持农业新品种、新技术、新装备的研究开发和应用，完善农业技术推广体系和农村科技特派员制度，加强农业科技园区、农业科技示范基地和育种基地建设。

鼓励和引导农业科研机构、农业技术推广机构、高等学校、农业龙头企业、农村专业技术协会和农民专业合作社为农业生产经营提供科技服务。

### 第三章 科技创新成果转化与产业化

**第二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制定相关扶持政策，通过资金引导、贷款贴息、补助资金、保费补贴和创业风险投资引导等方式，支持和鼓励企业、科研机构、高等学校、科技人员以及其他组织、公民单独或者联合实施科技创新成果转化和产业化。

支持和鼓励企业、科研机构、高等学校利用留学人员科技交流会、高新技术成果交易会和专利展示交易会等人才与科技信息交流平台，吸引国内外高层次人才在本省实施科技创新成果转化与产业化。

**第二十一条** 省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本省产业布局、经济可持续发展等需要，批准建立省级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支持省级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发展成为国家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支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和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大学科技园、农业科技园等各类园区发展，提高基础设施配套水平和管理服



务水平，增强园区对高新技术产业的集聚能力。

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大学科技园、农业科技园等各类园区应当采取措施，扶持园区内高新技术企业发展，培育发展创新型产业集群。

**第二十二条** 利用本省财政性资金资助的科技创新项目，项目管理机构应当与项目承担者就项目形成的创新成果约定知识产权目标和实施转化期限，并在项目验收时对约定事项进行考核评价。

利用本省财政性资金资助形成的科技创新成果，项目承担者应当在项目验收之后三个月内向省人民政府科学技术主管部门报送成果信息及其技术转移情况。省人民政府科学技术主管部门应当对科技计划项目完成后形成的成果及时进行登记，定期编制科技创新成果公报，向社会发布科技创新成果有关信息。

**第二十三条** 企业、科研机构 and 高等学校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采取科技创新成果折股、知识产权入股、科技创新成果收益分成、股权奖励、股权出售、股票期权等方式对科技人员和经营管理人员进行股权和分红激励，促进科技创新成果转化与产业化。

**第二十四条** 科研机构、高等学校将其职务科技成果转让给他人实施的，应当从转让该项职务科技成果所得的净收入中提取不低于百分之三十的比例，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科学技术主管部门认定的高新技术成果和发明专利实施项目应当提取不低于百分之三十五的比例，一次性奖励该项科技成果的完成者和转化实施者；采取股份制形式实施转化的，应当提取不低于科技成果入股时作价金额百分之三十的股份奖励该项科技成果的完成者和转化实施者。

企业可以参照前款规定，对在科技创新成果的研究开发、实施转化中做出重要贡献的人员给予奖励。

科技成果拥有单位对作为技术储备而未能适时实施转化的职务科技成果，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对科技成果完成者给予相应的利益补偿。

**第二十五条** 自主知识产权项目首先在本省转化使用的，项目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在项目立项、土地、场所等方面给予支持。

**第二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社会化、专业化和网络化的技术交易和科技创新服务体系，支持生产力促进服

务机构、知识产权服务机构、技术交易机构、科技推广机构、科技咨询与评估机构和创业投资服务机构等科技中介服务机构的发展。

鼓励科技中介服务机构在各类园区和特色产业基地开展科技服务，促进科技创新成果的转化和产业化。

**第二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推行科技公共服务购买制度，根据公共管理需要，按照市场化原则，向企业、科研机构、高等学校及其他社会组织购买科技公共服务项目。

政府采购的产品尚待研究开发的，采购人应当运用招标方式确定企业、科研机构或者高等学校进行研发，并予以订购。

#### **第四章 科技创新人才队伍建设**

**第二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科技创新人才队伍建设，制定并实施科技创新人才发展规划，建立培养、引进科技创新人才的扶持机制和科技创新人才工作目标责任制，完善科技创新人才培养选拔制度，实施重点科技创新人才工程。

**第二十九条** 省和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应当制定和完善引进科技创新人才的政策措施，为科技创新人才在企业设立、项目申报、科研条件保障和出入境、户口或者居住证办理、住房、子女入学、配偶就业等方面提供便利条件。

省和设区的市人民政府科学技术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引进优先发展产业所需的创新科研团队和领军人才。

鼓励国内外科技创新人才以合作研究、学术交流、技术培训以及工作任职、兼职等形式来本省服务。

支持企业、科研机构、高等学校和其他组织联合建立实习、实验基地，培养具有实践经验的专业技术人才和技能型人才。

**第三十条** 各级人民政府以及有关部门应当支持企业事业单位、民办非企业单位在重点学科、重点产业、重大项目和具有竞争优势的领域，培养、引进科技创新人才和创新团队，并为其开展科研开发和实施产业化提供便利。鼓励企业事业单位建立博士后工作站、流动站以及院士专家工作站，吸引高层次人才及其团队从事科技创新。

**第三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建立和完善科技人

员服务基层、服务企业的长效机制。

鼓励科研机构、高等学校及其他组织选派科技人员到基层、园区和企业开展科技创新、技术服务和成果转化活动。对选派的科技人员与企业联合提出的科研项目，政府科技计划在同等条件下予以优先安排。

科技人员在选派服务基层、服务园区和企业期间，其原岗位保留不变，工资、专业技术职务或者职称的晋升与原单位在职人员同等对待；对有突出贡献者，优先晋升专业技术职务或者职称。

**第三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制定农业科研和技术推广人才培养计划，组织开展基层农业科技人员定期培训，健全基层农业科技推广人员职称评定制度，增加生产一线农业科技人员的职称评定指标，完善农业科技推广评价指标体系，创新农业科研人才激励机制，提高农业科技人员的生活条件和待遇。

**第三十三条** 鼓励科技人员创办科技型企业。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大学科技园、农业科技园、各类创业园和孵化器、技术转移机构等应当为科技人员创业提供条件。

科技人员在完成本职工作、不损害本单位利益的前提下，经本单位同意，可以兼职创办科技型企业，或者在其他单位兼职从事技术开发、新产品研制、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等法律法规允许的工作，并获取相应的报酬。

科研机构、高等学校的科技人员创办科技型企业的，所在单位应当按照约定为其继续提供科研实验条件。

**第三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符合科技人才成长规律的考核评价体系，完善专业技术职称和职务聘任制度。企业、科研机构、高等学校科技人员的研发成果所产生的经济、社会和生态效益等应当作为考核、评价职称或者职务聘任的重要依据。

**第三十五条** 科技人员应当恪守职业道德，遵守学术规范，实事求是、诚实守信、团结互助；不得在科技活动中弄虚作假，不得剽窃、抄袭他人科技成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科学技术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建立科技创新信用制度，建立科研诚信档案。科研诚信档案作为审批科技人员申请科技基金项目、科技计划项目、申报科学技术奖项以及评聘专业技术职称或

者职务等的依据。

**第三十六条** 科技人员承担探索性强、风险高的财政性资金资助的科技研究开发项目，经专家评议，科学技术主管部门批准，原始记录能够证明已经履行了勤勉尽责义务，结果不能达到预期目的的，可以按相关程序给予项目结题。

## 第五章 科技创新保障

**第三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和完善政府投入为引导、企业投入为主体、社会资本广泛参与的多层次、多元化科技投入体系，逐步提高全社会科技研究开发经费占地区生产总值的比例。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科技经费投入的稳定增长机制，把科技经费投入纳入政府预算管理，保障财政用于科技经费的增长幅度高于本级财政经常性收入的增长幅度。自 2015 年起，省级财政科技拨款占省级财政支出的比例不低于 2.5%，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财政科技拨款占地方财政支出的比例不低于 2%。

**第三十八条** 省人民政府根据科技发展规划和需要，设立下列科技发展基金和专项资金：

（一）自然科学基金，资助科技人员开展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  
（二）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基金，资助科技型中小企业开展技术创新；  
（三）战略性新兴产业研发引导专项资金，专项用于战略性新兴产业的技术攻关；

（四）战略性新兴产业投资引导专项资金，引导信贷资金和社会资金投向本省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扶持自有资金不足但拥有核心技术、关键技术的新建项目；

（五）资助科技创新活动的其他专项资金。

鼓励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捐资设立科技基金，支持科技创新活动。对科技基金捐赠，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享受优惠政策。

**第三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重大科技基础设施、重大科技工程等的建设纳入城乡总体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公共投资计划，每年确定一定比例的专项资金，用于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中间试验基地、科研基地等基础设施的建设、改造和维护。

对重大科技基础设施的建设用地，应当优先安排建设用地计划指标。

**第四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方面加大对国有企业科技创新的扶持力度。

国有企业应当加大科技创新投入，建立健全科技创新人才建设机制和科技创新收益分配制度。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完善国有企业考核评价制度，将企业的科技创新投入、科技创新能力建设、科技创新成效等情况纳入国有企业及其负责人的绩效考核范围。

**第四十一条** 从事科技创新活动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依照有关法律和国家有关规定享受下列税收优惠：

（一）企业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在税前列支并加计扣除应纳税所得额；

（二）经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减免所得税；

（三）创业投资企业采取股权投资方式投资未上市的中小型高新技术企业，投资额按比例抵扣应纳税所得额；

（四）单位和个人从事科技成果转让、技术开发业务所得收入免征增值税；

（五）单位和个人从事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所得收入免征增值税；

（六）法律和国家规定的其他税收优惠。

**第四十二条** 省人民政府科学技术主管部门应当制定科技资源开放共享目录，并每两年更新一次。列入目录的科技资源，应当向社会提供开放共享服务。

省人民政府科学技术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全省科技资源信息系统，及时向社会公布科技资源的分布、使用情况。

科技资源的管理单位应当向社会公布所管理的科技资源的共享使用制度和使用情况，并根据使用制度提供服务。

**第四十三条** 省人民政府科学技术主管部门应当会同省财政等部门制定购置大型科学仪器设施规划，开展对以财政性资金为主购置大型科学仪器设施的联合评议工作。

申请利用财政性资金或者国有资本新购、新建大型科学仪器设施的，

申请报告或者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应当包括共享服务承诺，明确共享时间、范围、方式等内容。本省已有同类大型科学仪器设施的共享服务能够满足申请单位相关科学研究和技术开发活动需要的，主管部门不得批准利用财政性资金新购、新建大型科学仪器设施。

**第四十四条** 省人民政府建立促进技术和资本相结合的对接融合机制，引导商业银行、担保机构、保险机构、创业投资服务机构和小额贷款机构面向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开展知识产权质押、信用贷款、信用保险、贸易融资、产业链融资等融资服务，支持发展科技投资机构，建立风险投资补偿机制，引导风险投资机构投资科技型企业。

鼓励符合条件的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利用资本市场融资，支持企业上市、发行债券。

**第四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科学技术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建立财政性科技资金和科技发展基金的使用办法，完善科技计划项目的申报、专家评审、立项、中期评估和项目验收等管理制度，提高财政性科技资金和科技发展基金的使用效益。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审计、财政、科学技术等部门应当依法对财政性科技资金和基金的管理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虚报、冒领、贪污、挪用、截留财政性科技资金和基金。

**第四十六条** 省人民政府统计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健全科技创新调查制度，完善统计指标和统计方法，对全省科技进步与创新活动的的能力、水平和绩效等进行统计监测和分析评估。全省科技创新主要统计指标定期向社会公布。

##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第二款规定，引进重大技术、装备未按照方案进行消化吸收再创新的，由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科学技术主管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不予通过验收，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禁止其三年内申请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设立的科学技术奖励。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一款规定，剽窃、抄袭他人科技

成果或者在科技活动中弄虚作假的，由科技人员所在单位或者单位主管机关责令改正，取消其因此取得的专业技术职称和荣誉奖励，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获得用于科技创新的财政性资金或者有违法所得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追回财政性资金，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所在单位或者单位主管机关向社会公布其违法行为，禁止其在该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五年内申请科技基金项目和科技计划项目。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二条规定，不依法履行科技资源共享使用义务的，由省人民政府科学技术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三款规定，虚报、冒领、贪污、挪用、截留财政性科技资金和基金，由有关主管部门依照有关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的规定责令改正，追回有关财政性资金、基金，没收违法所得，给予行政处罚；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一条** 科学技术等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监察机关或者其上级主管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按照本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规定组织专家委员会对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进行论证的；

（二）未按照本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二款规定，予以批准新购、新建大型科学仪器设施的；

（三）未依法对财政性科技资金和基金的管理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的；

（四）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

## 第七章 附 则

**第五十二条** 本条例自 2013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

# 青海省科学技术进步条例

(2012年5月30日青海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促进科学技术进步,增强自主创新能力,加快科学技术成果转化,推动经济社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从事科学研究、技术开发、成果转化、技术推广以及相关服务和行政管理活动,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 科学技术进步工作应当实施科教兴青、人才强省战略,坚持绿色引领、开放创新、重点跨越、能力突破、促进转化的指导方针,构建具有本省特色的区域科技创新体系,推进创新型青海建设。

**第四条** 省人民政府应当组织编制科学技术发展规划,确定科学技术发展的目标、任务和重点领域,优化配置科学技术资源,发挥科学技术进步对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的支撑和引领作用。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科学技术进步工作纳入本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健全科学技术进步工作机构,建立科学技术进步工作协调机制。

**第五条** 省人民政府科学技术行政部门负责全省科学技术进步工作的宏观管理和统筹协调,研究提出科学技术发展战略和政策措施,制定实施科学技术专项计划,并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科学技术进步考核。

州(市、地)、县(区)人民政府科学技术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科学技术进步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科学技术进步工作。

**第六条** 完善科学技术决策的规则和程序,建立规范的咨询和决策机制,推进决策的科学化、民主化。

制定科学技术发展规划和重大决策、确定科学技术的重大项目以及与科学技术密切联系的重大项目时,应当进行科学论证。

**第七条** 鼓励机关、企业事业组织、社会团体和公民积极参与、支持科



学技术进步活动，弘扬崇尚科学、尊重人才、敢于创新、开放包容的社会风尚，激励全社会的创新精神。

**第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和完善科学技术奖励制度，对在科学技术进步活动中做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鼓励和引导省内外组织或者个人设立科学技术奖项，对在科学技术进步活动中做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九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大科普设施和科普教育基地建设力度，加快科普人才队伍培养，普及科学技术知识，提高公民的科学文化素质。

有条件的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自然科学和社会科学类社会团体、企业应当向公众开放普及科学技术的场馆或者设施，开展科学技术普及活动。

## 第二章 科学研究、技术开发与科学技术应用

**第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重点支持战略性新兴产业、资源开发、生态保护、促进民生等重点领域的科学研究与技术开发，加快自主创新技术和产品的应用推广，提升科学技术创新能力，推进产业结构调整和经济方式转变。

**第十一条** 鼓励支持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和企业事业组织建设重点实验室、科技研发中心、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研发平台，促进科学研究、技术开发和成果的应用转化。

**第十二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支持高新技术开发区建设，提高基础设施配套和管理服务水平。

国家和省确定的开发区、实验区、示范区、试验区，应当建设具有特色的高新技术产业基地或者示范基地，为重点产业和区域优势产业集群的结构优化和技术升级提供科技支撑，发挥辐射和带动作用。

**第十三条** 省人民政府应当制定和实施知识产权战略，建立和完善知识产权工作协调机制，加强知识产权保护，激励自主创新，促进专利创造、运用和产业化发展。

省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应当建立知识产权服务平台，为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企业事业组织和科学技术人员提供知识产权战略实施、咨询、维权、培训、融资以及专利申请、评估、保护等服务。

**第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培育和发展技术市场，鼓励社会力量和科学技术人员创办从事技术评估、技术经纪、技术咨询等活动的科技中介服务机构，规范科技中介服务机构行为，提高科技中介服务机构的专业水平和服务能力。

**第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建立和完善科学研究、技术开发、成果转化、资源共享等公共服务平台，为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企业事业组织和公民开展科学技术活动提供服务。

鼓励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和企业事业组织参与建设科学技术公共服务平台。

**第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健全利用财政性资金和国有资本建设的科技创新基地和科研基础设施资源的开放共享机制。科技创新基地和科研基础设施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向社会开放。

**第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落实国家和省的各项优惠政策，鼓励企业事业组织、社会团体和公民从事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化以及其他科学研究与科学技术应用活动。

### **第三章 企业技术进步**

**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建立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企业与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相结合的技术创新体系，培育和发展科技型企业、高新技术企业和创新型企业，促进企业成为技术创新的主体。

**第十九条** 省人民政府科学技术行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和完善科技型企业、高新技术企业和创新型企业的认定制度，并对认定企业实施动态管理。

依法认定的科技型企业和高技术企业按照有关规定享受税收等优惠。

**第二十条** 鼓励企业增加研究开发和技术创新投入，自主确立研究开发课题，开展技术创新活动。

企业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按照相关规定加计扣除。企业科学技术研究开发仪器、设备按

照有关规定加速折旧。

投资于中小型高新技术企业的创业投资企业，按照规定享受税收优惠。

税务部门对企业申报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项目有异议的，可以要求企业提供科学技术行政部门的鉴定意见书，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应当做好相关的服务工作。

**第二十一条** 鼓励企业根据国家和省有关产业政策引进先进技术、装备，并对引进的技术进行消化、吸收和再创新。

利用财政性资金和国有资本引进重大技术、装备项目的，应当制定引进、消化、吸收和再创新方案，报请相关部门核准后实施。相关部门和企业应当保障消化、吸收和再创新的经费。

**第二十二条** 鼓励企业与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采取联合开发、委托开发、共建经济实体、建立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等形式，提高产学研结合组织化程度，提升产业技术创新能力。

鼓励金融机构、科技中介服务机构、农牧业技术推广机构、自然科学和社会科学类社会团体参与产学研合作。

**第二十三条** 鼓励企业与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培训机构通过联合建立实习、实训基地等方式，培养专业技术人才。鼓励支持企业与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共建博士后科研工作站或者博士后科研流动站。

**第二十四条** 企业应当建立健全职工培训制度，提高职工技能和科学文化素质，重视发挥企业科学技术协会、职工技术协会作用，鼓励职工发明创造、技术攻关、技术创新以及开展合理化建议活动。

**第二十五条** 鼓励企业加大科学技术投入，加强自主创新能力建设，完善有利于技术创新的激励机制。

鼓励企业、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和高等院校，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采取科技成果折股、知识产权入股、科技成果收益分成、股权奖励、股权出售等方式，对经营管理人员和科学技术人员予以激励，促进自主创新成果转化与产业化。

**第二十六条** 企业应当执行国家和省制定的产业政策，鼓励支持企业运用高新技术进行节能减排、清洁生产，提高产品附加值，发展循环经济，

保护生态环境。

**第二十七条** 国有企业应当在促进企业技术进步中起示范引领作用。国有企业负责人对企业的技术进步负责，国有企业的技术创新投入、创新能力建设和创新成效等情况纳入企业负责人考核的范围。

#### **第四章 农牧业技术进步**

**第二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采取措施，推动农牧业科学技术研究开发与应用，优化农牧业产业结构，发展现代农牧业。

**第二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农牧业和农村牧区信息化建设，建立和完善县、乡（镇）、村科学技术推广服务网络，开展农牧业技术普及和推广工作，培育农牧业科学技术技能型、创业型人才和高素质农村劳动者，促进新农村建设。

**第三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和完善农牧业技术开发机构、农牧业技术推广机构、农村专业技术协会、农牧民专业合作社和农牧业科学技术人员相结合的新型农牧业科学技术推广体系。

鼓励和引导农牧业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农牧院校、企业事业组织和社会团体、科学技术人员为农牧业科学技术成果的应用和推广提供服务。

**第三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科技行政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健全农村牧区科学技术特派员制度，完善科学技术特派员与农牧民风险共担、利益共享的机制，为乡（镇）、村和农牧民提供科学技术服务，促进农牧业科学技术成果的应用和推广。

**第三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支持农牧业技术开发机构、农牧业技术推广机构对农牧业技术的研究开发与应用，开展生物技术、良种培育、生态保护、农业节水、农机装备、疫病防控、防灾减灾等技术创新、推广活动。

**第三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鼓励支持农牧业技术推广机构建设科技成果示范、推广基地，推广先进适用的技术成果，农牧、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应当给予指导和帮助。

**第三十四条** 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农牧业科学技术示范乡（镇）、示范村、示范户建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鼓励支持具有本地特色的农牧业科学技术园区建设。农牧业科学技术园区应当向农牧民推广先进适用的技术成果，发挥示范带动作用。

## **第五章 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和科学技术人员**

**第三十五条** 省人民政府应当统筹规划财政性资金设立的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的布局和功能定位，加强从事基础研究、社会公益性技术研究的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的规划、建设和管理。

**第三十六条** 鼓励社会力量依法设立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

社会力量设立的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有权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平等竞争和参与实施利用财政性资金设立的科学技术项目。

社会力量设立的非营利性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和转制为企业的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享受税收等优惠。

**第三十七条** 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享有研究开发、经费使用、机构设置、人员聘用等方面的自主权。

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从事技术开发、技术转让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培训、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等取得的收入，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享受税收优惠。

鼓励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向社会提供公益性或者非营利性服务。

**第三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制定科学技术人才发展规划，建立培养和引进科学技术人员的政策支持体系，围绕本地区优先发展的重点学科、重点产业和具有竞争优势的领域，培养和引进高层次创新型人才、优秀青年科技人才、学科带头人以及在基层从事实际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

鼓励国内外科学技术人员以合作研究、学术交流、技术培训以及工作任职、兼职等形式来本省服务。

**第三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和企业事业组织应当保障科学技术人员接受继续教育的权利，改善科学技术人员的工作和生活条件。

省人民政府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和完善基层科学技术人员的职称评审制度，对长期在基层或者艰苦地区以及恶劣、危险环境中工作的科学技术人员，在职称评审时适当放宽条件；所在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给予补贴，并提供相应的职业健康卫生保护。

**第四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建立和完善科学技术人员服务基层、服务企业的长效机制。

鼓励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和农牧业技术推广机构选派科学技术人员到基层和企业挂职、兼职，开展科学研究、技术创新和成果转化活动。

科学技术人员在选派到基层和企业工作期间，工资、专业技术职务（职称）晋升、职位和福利与原单位在职人员同等对待；对做出突出贡献的，优先晋升专业技术职务（职称）。

**第四十一条** 科学技术人员在科学技术研究、技术创新和成果转化中取得的成绩，应当作为科学技术人员评定职称和晋升考核的重要依据；对成绩突出的，应当破格评聘相应的专业技术职务（职称）。

**第四十二条** 鼓励科学技术人员创办、领办企业。科学技术人员创办、领办科技型企业的，所在单位按照约定为其提供科研实验条件。

参与创办、领办科技型企业的科学技术人员享受国家和省的优惠待遇。

**第四十三条** 利用财政性资金设立的各类科学技术研究项目的管理机构，应当为参与项目的科学技术人员建立学术诚信档案。

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企业应当为本单位的科学技术人员建立学术诚信档案。

**第四十四条** 鼓励科学技术人员自由探索、勇于承担风险。原始记录能够证明承担探索性强、风险高的科学技术研究项目的科学技术人员，已经履行了勤勉尽责义务仍然不能完成该项目的，不影响其继续申请利用财政性资金设立的科学技术研究项目。

## 第六章 保障措施

**第四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政府投入、企业投入、社会投入、引进外资等相结合的多渠道科学技术投入体系，完善科学技术投融资平台，逐步提高科学技术经费投入总体水平。

鼓励社会组织或者个人捐赠款物，支持科学技术进步活动。

**第四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逐步提高财政科技经费投入总体水平，保证财政科技经费投入增长幅度高于同级财政经常性收入的增长幅度；到“十二五”末，财政科技投入占财政支出的比例达到本省财政“十

二五”发展规划确定的目标，此后应当逐年增长。

**第四十七条** 财政性科学技术资金应当主要用于下列事项的投入：

- (一) 科学技术计划确定的科技项目；
- (二) 建设科学技术基础设施、购置科学技术仪器设备以及建立完善科学技术研究开发公共服务平台；
- (三) 公益性技术研究、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高新技术研究和重大科学技术攻关项目；
- (四) 农牧业新品种、新技术的研究开发和农牧业科学技术成果的应用和推广；
- (五) 科学技术人员培养；
- (六) 科学技术普及；
- (七) 其他与国家和本省经济社会发展相关的科学技术进步活动。

**第四十八条** 省人民政府设立以下科学技术发展专项基金：

- (一) 省自然科学基金，资助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培养科学技术人才；
- (二) 专利成果转化基金，支持本省支柱产业和重点领域重大发明专利的产业化；
- (三) 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用于中小企业自主创新发展；
- (四) 农牧业科技创新基金，支持农牧业基础性、前沿性、公益性科学研究和农牧业科技创新成果的应用和推广；
- (五) 根据需要设立促进科学技术进步的其他专项基金。

**第四十九条** 省人民政府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开展科学技术资源调查，建立科学技术资源信息系统，完善科学技术资源共享机制，促进科学技术资源的有效利用。

**第五十条** 鼓励金融机构支持科技型中小企业发展，搭建多种形式的科学技术金融合作平台，在其业务范围内对符合条件的企业创新项目给予利率优惠。

鼓励和引导金融机构通过贴息、知识产权质押等措施，加大对重大科学技术研究、成果转化与应用推广、引进技术的消化、吸收和再创新、高新技术出口等项目的信贷支持。

**第五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科技行政部门应当会同有关行政部门建立财政性科学技术资金和科学技术发展专项基金的使用办法，完善科学技术计划项目的申报、专家评审、立项、中期评估和项目验收等管理制度，提高财政性科学技术资金和科学技术发展专项基金的使用效益。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审计、科技等行政部门应当依法对财政性科学技术资金和科学技术发展专项基金的管理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虚报、冒领、贪污、挪用、截留财政性科学技术资金和科学技术发展专项基金。

##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行政法规已规定法律责任的，从其规定。

**第五十三条** 科技、税务等相关行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对符合条件的科技型企业、高新技术企业和创新型企业不予认定的；

（二）泄露申报认定科技型企业、高新技术企业和创新型企业的有关资料信息并造成重大不良影响的；

（三）未按规定提供有关查询、指导等服务的；

（四）对符合条件的企业未落实相关优惠待遇的；

（五）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

**第五十四条** 科学技术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除依法承担法律责任外，由有关单位记入诚信档案，自该行为被记入档案之日起三年内取消申报科学技术项目或者科学技术奖励的资格：

（一）在科学技术成果鉴定、专业技术职务（职称）评定、重大项目咨询论证或者科学技术项目实施中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的；

（二）剽窃、篡改、假冒他人知识产权和其他科学技术成果的；（三）骗取科学技术项目立项和经费的；

（四）泄露国家科学技术秘密的。

## 第八章 附 则

**第五十五条** 本条例自2012年8月1日起施行。1997年11月22日青海省第



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过的《青海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的若干规定》同时废止。

## 山东省科学技术进步条例

(1994年4月21日山东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2012年1月13日山东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修订)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促进科学技术进步，增强自主创新能力，推动科学技术为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服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省坚持科学发展观，实行自主创新、重点跨越、支撑发展、引领未来的科学技术工作指导方针，围绕实施科教兴鲁和人才强省战略，构建区域创新体系，建设创新型省份。

**第三条** 省人民政府应当制定科学技术发展规划，确定科学技术发展目标、任务和重点领域，建立和完善促进科学技术进步的考核体系，保障科学技术进步与经济社会发展相协调。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科学技术进步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建立科学技术进步工作协调机制。

**第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鼓励和支持科学技术研究开发，促进科学技术研究开发经费持续稳定增长；制定、实施与区域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的产业政策，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推动应用科学技术提升传统产业，发展高新技术产业和社会事业；鼓励自然科学不同学科交叉融合和相互促进，鼓励依法开展科学技术交流与合作。

**第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保障科学技术研究开发自由，保护科学技术人员的合法权益，鼓励科学探索和技术创新；鼓励机关、企业事业组织、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以及公民参与和支持科学技术进步活动；加强科学技术普及和对青少年的科学技术教育工作，提高全体公民科学文化素质。

企业事业组织、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应当尊重智力劳动、尊重发明创造，提高科学技术进步意识，加强科学技术进步工作，增强自主创新能力。

**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实施知识产权战略，提高创造、运用、保护和管理知识产权的能力，发挥知识产权制度对科学技术创新的引导、保障和激励作用。

**第七条** 省人民政府科学技术行政部门负责全省科学技术进步工作的宏观管理和统筹协调，研究提出科学技术发展战略和政策措施，拟定科学技术发展规划，制定并组织实施科学技术计划，管理全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和可持续发展实验区的科学技术进步工作，会同有关部门管理大学科技园。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科学技术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科学技术进步工作，开展综合管理和公共服务，推动科学技术成果转化和产业化。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科学技术进步工作。

**第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和完善科学技术奖励制度；鼓励社会组织或者个人按照有关规定设立科学技术奖项，对做出重要贡献的组织和个人给予奖励。

## **第二章 科学技术研究开发与应用**

**第九条** 省人民政府设立自然科学基金，并逐步设立其他科学基金，支持基础研究和科学技术前沿探索，培养科学技术人才，资助科学技术进步活动，鼓励企业出资参与省自然科学基金项目。

省人民政府设立农业良种工程专项资金，支持农业新品种和源头创新；设立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发展专项扶持资金，资助中小企业开展技术创新。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省科学技术发展规划，设立应用技术研究与应用开发资金，支持科学技术的研究与应用。

**第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促进科学技术与金融结合的扶持机制，鼓励金融机构开展知识产权质押、股权质押等业务，加强对科学技术研究开发、应用推广和高新技术产业发展的信贷支持，引导保险机构开发支持高新技术产业发展的保险产品。

**第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支持企业事业组织制定实施知识产权和技术标准战略。有关部门对具有或者可能形成核心竞争力的自主知识

产权或者技术标准的研究开发项目，应当给予重点扶持。

**第十二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鼓励企业、高等学校、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根据国家、省有关产业政策和技术政策引进境外先进技术、装备。

利用财政性资金和国有资本引进重大技术、装备的，应当制定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报请主管部门核准后实施。

**第十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大农业科学技术投入，支持农业新品种、新技术的研究开发，加强生物种质资源的保护和实验动物的管理，加快农业科学技术成果转化和应用推广，发展高效现代农业。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鼓励和引导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和农村群众性科学技术组织为农业发展提供科学技术服务，对农民进行科学技术培训。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支持公益性农业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和农业技术推广机构建设，完善农村科技特派员制度和农村科技信息化服务体系，加强农业科学技术园（区）、示范基地建设。

**第十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大民生科学技术投入，支持节能减排、环境保护、水资源安全、公共安全、教育信息、医药卫生、全民健康、城乡建设等共性关键技术的研究开发和应用推广，实现经济社会和人口资源环境的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

**第十五条** 省和有关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应当制定优惠政策，引导各类创新要素向黄河三角洲高效生态经济区和山东半岛蓝色经济区等重点区域集聚，促进重点区域经济社会科学发展。

**第十六条** 省人民政府根据需要，批准建立省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和可持续发展实验区。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支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和各类特色产业园区的建设、发展，提高基础设施配套水平和服务管理水平，发挥集聚、辐射和带动效应。

### 第三章 企业技术进步

**第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以企业为主体，以市场为导向，企业同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高等学校相结合的技术创新体系，引导创新要素向企业集聚，扶持企业技术创新活动，培育发展具有核心竞争力的高新技术企业和创新型企业。

实行高新技术企业、创新型企业和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制度。经认定符合条件的企业，按照有关规定享受税收等优惠。

**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确定科学技术计划中的产业化项目，应当反映社会重大科学技术需求，建立企业牵头组织、高等学校和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共同参与实施的有效机制。

**第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鼓励企业设立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对经认定的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重点实验室、工程实验室、企业技术中心等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及其创新能力建设项目给予扶持；鼓励企业与高等学校、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联合建立技术创新平台，构建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扶持有条件的企业设立博士后科研工作站。

**第二十条** 各级人民政府以直接支持、税收优惠或者补助等多种方式，引导企业增加研究开发和技术创新投入，引进提升产业核心竞争力的专利和技术，进行集成创新和消化吸收再创新。

创新型企业和高新技术企业每年用于研究开发的投入，应当达到或者高于国家和省规定的标准。

企业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可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税前列支并加计扣除；科学技术研究开发仪器、设备可以加速折旧。

**第二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创新财政性资金投入方式，综合运用贴息、担保、股权投资、风险补偿、保险费补助等方式，引导和促进金融机构对科学技术企业提供差异化的金融服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鼓励促进企业技术创新的创业投资机构、股权投资机构和担保机构发展。符合条件的创业投资机构、股权投资机构经有关部门备案，依法享受相应优惠。

金融机构应当对国家和本省鼓励的企业自主创新项目给予重点支持。

**第二十二条** 国有企业应当建立健全有利于技术创新的分配制度，完善激励约束机制。

国有企业负责人对企业的技术进步负责。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对国有企业负责人进行业绩考核，应当将企业的创新投入、创新能力建设、创新成效、创新团队建设、职工培训等情况纳入考核范围。

**第二十三条** 企业应当建立健全职工培训制度，提高职工技能和科学文化素质，重视发挥企业科学技术协会、职工技术协会作用，鼓励职工发明创造、技术攻关、技术创新以及开展合理化建议活动。

企业可以与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高等学校、职业学院或者培训机构联合建立实习、实训基地，培养专业技术人才和技能型人才。

#### **第四章 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

**第二十四条** 省人民政府应当根据自主创新和科学发展需要，结合国家规划，统筹确定全省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的设置、布局、调整。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可以根据国家和省科学技术发展规划以及实际需要，设立新型公益性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或者技术推广、技术转移机构。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支持国家驻本省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高等学校、企业参与本省科学技术进步工作，发挥引领作用。

**第二十五条** 省人民政府应当支持省属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自主创新能力建设。省属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根据全省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强化公益性、基础性和前瞻性科学技术研究与开发，加强重点实验室、工程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重大科技创新平台建设，重视高层次人才培养、引进和使用，促进技术转移和科学技术成果推广转化，为全省经济社会发展提供科学技术支撑。

**第二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大对利用财政性资金设立的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的财政投入，建立稳定支持机制，提高公益性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的创新和服务能力；支持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建立省重点实验室、工程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行业技术中心或者工业设计中心，带动行业技术进步。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对利用财政性资金设立的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的绩效考核机制。

**第二十七条** 利用财政性资金设立的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应当为社会公共利益服务，依法享有研究开发、生产经营、机构设置、经费使用、人员聘用等方面的自主权；有条件的应当向公众开放普及科学技术的场馆或者设施，开展科学技术普及活动。

**第二十八条** 利用财政性资金设立的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实行院长

或者所长负责制。院长或者所长的聘用应当引入竞争机制，面向省内外公开招聘。

**第二十九条** 鼓励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高等学校依法设立博士后科研工作站、流动站。鼓励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依法到省外或者境外设立分支机构，吸引省外、境外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高等学校和企业在本省设立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

**第三十条** 社会力量创办的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按照国家 and 省有关规定经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备案后，有权参与实施和公平竞争利用财政性资金设立的科学技术基金项目、科学技术计划项目；非营利性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享受税收优惠。

## 第五章 科学技术人员

**第三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科学技术人才队伍建设，制定并实施科学技术人才发展规划，建立培养、引进人才的扶持机制和人才工作目标责任制，完善人才培养选拔制度，实施重点科学技术创新人才工程。

**第三十二条** 各级人民政府以及有关部门应当支持企业事业组织、民办非企业单位在重点学科、重点产业、重大项目和具有竞争优势的领域，培养、引进科学技术创新人才和创新团队，并为其开展科学技术研究开发和实施产业化提供便利。

**第三十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以及有关部门和企业事业组织、民办非企业单位应当改善科学技术人员的工作和生活条件；保障科学技术人员接受继续教育的权利，提高科学技术人员的工资和福利待遇，对有突出贡献的科学技术人员给予优厚待遇。

**第三十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和企业事业组织、民办非企业单位应当加大对科学技术创新人才队伍建设投入，建立健全激励机制，制定并实施知识产权、技术、经营管理等生产要素参与分配的相关规定。

科学技术成果完成单位实施职务科学技术成果转化的，可以根据不同的转化方式，按照国家 and 省有关规定，约定成果完成人应当获得的奖励、报酬或者股份等。

**第三十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以及有关部门应当建立完善科学技术人员

考核评价机制，将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科学技术成果转化效益作为考核评价的重要依据；对在科学技术进步活动中贡献突出的科学技术人员，优先推荐评审相应的专业技术职务。

**第三十六条** 鼓励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高等学校、企业和民办非企业单位通过多种形式，进行人才交流；鼓励科学技术人员通过兼职、参股等形式，服务基层和企业。

**第三十七条** 鼓励科学技术人员开展基础科学研究和自由探索研究。原始记录能够证明承担探索性强、风险高的科学技术研究项目的科学技术人员已经履行了勤勉尽责义务仍不能完成该项目的，不影响其继续申请利用财政性资金设立的科学技术项目。

**第三十八条** 科学技术人员应当遵守学术规范，恪守职业道德，诚实守信，努力提高自身的科学技术水平。

利用财政性资金设立的科学技术研究项目的管理机构，应当为参与项目的科学技术人员建立学术诚信档案，作为对科学技术人员进行评价、项目申报、职称评审和岗位聘用等的依据。

**第三十九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为科学技术人员领办、创办、参股合办科技型企业提供条件。科学技术人员可以依法以其拥有的知识产权作价出资创办企业。

**第四十条** 科学技术人员有依法创办或者参加科学技术社会团体的权利。科学技术社会团体应当在推进普及科学技术的场馆设施建设、普及科学技术知识、培养专门人才、开展咨询服务、促进学科发展和学术交流、维护科学技术人员合法权益等方面，发挥积极作用。

## **第六章 科学技术资源共享与服务**

**第四十一条** 省、设区的市人民政府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开展科学技术基础条件资源调查和数据统计，并建立下列科学技术资源信息系统：

- （一）专业技术服务资源、科学技术人才资源；
- （二）科学技术文献、科学技术数据、科学技术自然资源、科学技术普及资源；
- （三）科学技术研究基地和仪器、设备。



省、设区的市人民政府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应当定期向社会公布科学技术的现状和使用情况。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保密的，依照其规定执行。

**第四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照统筹规划、突出共享、优化配置、综合集成、政府主导、多方共建的原则，制定购置大型科学仪器、设备的规划。

以财政性资金为主购置大型科学仪器、设备的，必须进行可行性论证并履行资源共享义务。

利用财政性资金设立和支持的各类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公共研究开发服务平台应当建立科学技术资源共享机制，促进科学技术资源的有效利用。

**第四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支持科学技术基础条件平台、公共研究开发平台和创业服务中心、生产力促进中心等科学技术中介服务机构建设，促进科学技术资源共享。

科学技术基础条件平台、公共研究开发平台和科学技术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为中小企业的技术创新提供服务。

**第四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培育和发展技术市场，鼓励创办从事技术评估、技术经纪、技术咨询等活动的中介服务机构，引导建立社会化、专业化和网络化的技术交易服务体系，推动科学技术成果的推广和应用。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落实财政、税收等优惠政策，鼓励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高等学校、企业和其他组织、个人，采取多种形式从事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开展技术交易。

## 第七章 保障措施

**第四十五条** 建立以政府投入为引导，企业投入为主体，社会资本广泛参与的多层次、多元化的科学技术经费投入体制。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逐步提高科学技术经费投入的总体水平，年增长幅度应当高于本级财政经常性收入的增长幅度。

本省全社会科学技术研究开发经费占全省生产总值的比例应当高于全国的平均水平。

**第四十六条** 财政性科学技术资金主要用于下列事项：

- (一) 实现国家战略、促进本省经济社会发展的前沿技术、社会公益性技术和重大共性关键技术的研究开发；
- (二) 保障从事公益性研究的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运行；
- (三) 科学技术基础条件和设施建设；
- (四) 科学技术成果的应用转化和高新技术产业化；
- (五) 科学技术基础研究和科学技术人才培养；
- (六) 农业新品种、新技术的研究开发和农业科学技术成果的应用、推广；
- (七) 科学技术普及；
- (八) 其他与经济社会发展相关的科学技术进步工作。

**第四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立对利用财政性资金设立的科学技术计划项目的决策、执行、评价监督机制。

科学技术、财政等部门对利用财政性资金设立的科学技术计划项目负责，建立健全内部工作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度。

**第四十八条** 审计机关、财政部门依法对财政性科学技术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虚报、冒领、贪污、挪用、截留财政性科学技术资金。

省人民政府财政、科学技术行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和完善财政性科学技术资金的绩效评价制度，提高财政性科学技术资金的使用效益。

**第四十九条** 建立自主创新产品认定制度。对纳入政府采购目录的自主创新产品，政府采购应当购买；首次投放市场的，政府采购应当率先购买。

**第五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实行科学技术进步工作目标责任制，并将科学技术进步目标考核工作作为政府工作综合考核的重要内容。

## 第八章 法律责任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虚报、冒领、贪污、挪用、截留用于科学技术进步的财政性资金的，依照有关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的规定责令改正，追回有关财政性资金和违法所得，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利用财政性资金和国有资本购置大型科学仪器、设备后，不履行大型科学仪器、设备等科学技术资源共享使用义务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抄袭、剽窃他人科学技术成果，或者在科学技术活动中弄虚作假的，由科学技术人员所在单位或者单位主管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获得用于科学技术进步的财政性资金或者有违法所得的，由有关部门追回财政性资金和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所在单位或者单位主管机关向社会公布其违法行为，五年内禁止其申请本省科学技术研究项目。

**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滥用职权，限制、压制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活动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主管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法律、行政法规已有行政处罚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执行；造成财产损失或者其他损害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第九章 附 则

**第五十七条** 本条例自2012年5月1日起施行。

## 江苏省科学技术进步条例

(1992年8月24日江苏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29次会议通过根据1997年7月31日江苏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29次会议《关于修改〈江苏省科学技术进步条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02年4月24日江苏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29次会议《关于修改〈江苏省科学技术进步条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2011年11月26日江苏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25次会议修订 2011年11月26日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94号公布，自2012年1月1日起施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促进科学技术进步，增强自主创新能力，发挥科学技术第一生产力的作用，推动科学技术成果向现实生产力转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等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在本省行政区域内的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其他组织和公民，从事科学研究、技术开发、科学技术成果转化、科学技术普及以及相关的服务和管理等活动，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 科学技术进步工作坚持自主创新、重点跨越、支撑发展、引领未来的指导方针，实施科教与人才强省基础战略和创新驱动核心战略，建设创新型省份。

**第四条** 推动科学技术进步与创新，应当立足前沿加强科学研究，发展高新技术产业，应用科学技术提升传统产业，培育自主知识产权、自主品牌和创新型企业，推动企业技术创新和产业技术创新，构建具有竞争力的区域创新体系和现代产业体系、现代公共服务体系。

**第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领导本行政区域内的科学技术进步与创新工作，制定科学技术发展规划和计划，完善科学技术进步与创新工作协调机制，整合科学技术资源，建立科学技术进步与创新考核评价体系。

**第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科学技术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科学技术进步与创新工作的宏观管理、统筹协调，组织实施科学技术发展规划和各项科学技术计划。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其他有关行政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科学技术进步与创新工作。

**第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制定和实施知识产权战略，完善知识产权制度，健全知识产权工作机制，加强知识产权保护，激励自主创新。

**第八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制定科学技术普及事业发展规划，加强科学技术普及场馆、设施的建设和管理，加强科普培训和科普资源开发，开展全民科学素质教育。以政府财政投资建设的科学技术普及场馆，应当免费向公众开放。

科学技术协会是发展科普事业的主要力量。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其他组织和公民应当充分利用科普资源开展各类科普活动，提高公民的科学文化素质。

**第九条** 省人民政府设立科学技术奖。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依法建立和完善科学技术奖励制度，奖励本行政区域内在科学技术进步与创新活动中作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

鼓励国内外的社会组织或者个人依法在本省设立科学技术奖项，对科学技术进步与创新给予奖励。

## **第二章 科学研究、技术开发与成果转化**

**第十条** 省科学技术行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统筹规划和组织实施科学研究、技术开发和成果转化的目标、任务，优先支持高新技术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重大技术突破、重大成果转化。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重点围绕本地区内优先发展的产业和领域，建立和完善科学研究、技术开发和成果转化体系。

**第十一条** 鼓励和支持研究开发机构、高等学校、企业事业单位组织开展基础研究、前沿技术研究和共性技术研究。

省设立基础研究专项资金，主要资助基础研究、前沿技术研究。

**第十二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根据区域新兴产业发展和传统产业转型升级的科技创新需求，制定相关政策，扶持研究开发机构、高等学校、企业事业单位集聚国内外科学技术资源，实现各种先进技术和优势的有效集成。

**第十三条** 鼓励研究机构、高等学校、企业事业单位根据国家及本省产业政策和技术政策以及科学技术进步与创新的重大需求，利用国际科学技术资源，加速国外先进技术转移和科学技术成果孵化，提升对引进技术、装备的消化、吸收和再创新能力。

利用财政性资金和国有资本引进重大技术、装备的，应当进行技术消化、吸收和再创新。

**第十四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制定和实施重大农业科学技术创新计划和重大技术推广计划，建立现代农业产业技术体系，加强农业科学技术进步管理。

支持农业自主创新和关键共性技术创新，加快培育现代种业、农业特色产业和主导产品，构建现代农业产业集群，依靠科学技术进步与创新推进农业现代化、增加农民收入。

**第十五条** 鼓励研究机构、高等学校与企业之间的知识交流和技术转移，支持研究机构、高等学校建立专业从事科学技术成果转化服务的技术转移中心。

省设立产学研联合创新资金，引导和推动研究机构、高等学校和其他组织及个人积极实施创新技术研发与成果转移，共同开展科学技术创新工作。

**第十六条** 省设立科学技术成果转化专项资金，支持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可形成较大规模、较强竞争力的重大成果转化项目，加快自主创新成果的推广应用，提高自主创新成果转化和产业化水平。

**第十七条** 研究机构、高等学校主要利用财政性资金资助的科学技术项目所形成的职务成果，以技术转让、股权投资等方式实施转化，可以将百分之三十以上的转让净收入用于一次性奖励职务成果完成人和为职务成果转化作出重要贡献的人员，或者将百分之三十以上的职务成果形成的股权奖励给职务成果完成人和为职务成果转化作出重要贡献的人员。

**第十八条** 主要利用财政性资金资助的科学技术项目所形成的知识产权，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授权项目承担者取得，依法享有占有、使用、收益、处分的权利。

项目承担者应当积极实施依前款取得的知识产权，未按照合同约定实

施或者合同没有约定但未在合理期限内实施的，由项目管理部门责成项目承担者许可他人实施。

**第十九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和完善研究开发公共服务平台，为科学研究、技术开发与科学技术成果转化等活动提供信息查询、科学技术服务推介等服务，促进科学技术资源的整合和有效利用。

**第二十条** 科学研究、技术开发与科学技术应用活动应当遵守科学技术保密制度，保护涉及国家安全和利益的科学技术秘密。

### 第三章 企业技术进步与创新

**第二十一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建立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产学研相结合的技术创新体系，引导和支持企业的技术创新活动，促进企业成为研究开发投入主体、技术创新活动主体和创新成果转化主体。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制定的科学技术规划、计划，应当体现企业和产业发展的需求，支持和引导创新要素向企业集聚，培育具有核心竞争力的创新型企业。

**第二十二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通过财政性资金资助、落实税收优惠政策等多种方式给予企业支持，鼓励、引导企业加大研究开发和技术创新投入。

企业开展技术创新活动的研究开发费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税前列支并加计扣除；从事研究开发的仪器、设备，可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加速折旧。

**第二十三条** 支持企业建立重点实验室、工程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院士工作站、博士后工作站、研究生工作站等各类研究开发机构。

**第二十四条** 鼓励和支持企业与研究开发机构、高等学校、职业学校开展多层次、多形式的产学研合作，形成长效合作机制。

企业可以与研究开发机构、高等学校、职业学校共建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校企联盟、技术转移联盟等创新合作组织，参与研究开发机构、高等学校、职业学校的早期研发活动。研究开发机构、高等学校、职业学校应当主动对接企业的技术需求。

对财政性资金资助的与产业发展相关的开发项目，鼓励由企业组织实施或者由企业牵头、产学研联合实施。

**第二十五条** 企业应当加强研究开发、生产经营活动中的知识产权事务管理，运用知识产权制度维护企业合法权益，提高企业市场竞争能力。

鼓励和支持企业参与国际标准的制定。

**第二十六条** 支持有条件的企业以资金、设备、技术入股等形式在海外设立或者合作设立研究开发机构，或者收购、并购海外研究开发机构。

#### **第四章 研究开发机构与创新创业载体**

**第二十七条** 省人民政府统筹规划、合理调整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的布局，建立和完善科学技术研究开发体系。

**第二十八条** 利用财政性资金设立的研究开发机构应当围绕地方经济社会发展，主要开展基础研究、前沿技术研究、社会公益性技术研究。

利用财政性资金设立的研究开发机构应当建立职责明确、评价科学、开放有序、管理规范是现代院所制度，实行院长或者所长负责制。院长或者所长的聘用应当引入竞争机制，鼓励向国内外公开招聘。

**第二十九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本地区经济社会发展需求，与国内外高等学校、科研院所共建研究开发机构或者技术服务机构，支持科学技术成果转化和产业技术创新。

**第三十条** 社会力量依法设立的研究开发机构和技术服务机构，有权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平等参与和实施利用财政性资金设立各类科学技术计划项目。

社会力量依法设立的非营利性研究开发机构和技术服务机构，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享受优惠政策。

**第三十一条** 鼓励和支持外资企业、跨国公司在本省依法设立或者与其他组织、个人联合设立研究开发机构和技术服务机构。鼓励和支持外资研究开发机构与省内高等学校、研究开发机构、企业联合开展科学技术研究开发和技术服务活动。

**第三十二条** 省人民政府根据需要批准建立省级科技园、软件园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等创新园区。支持省级科技创新园区建设成为国家级创新与开发园区。



**第三十三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鼓励和支持建立创业服务中心、大学科技园、软件园和留学生创业园等各类科学技术创新创业载体。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在城乡规划中统筹安排各类科学技术创新创业载体建设用地。

**第三十四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培育和发展技术市场，扶持创办从事技术交易、技术评估、技术经纪和技术咨询等活动的中介服务机构，规范中介服务机构的行为，保障其合法权益。

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提高专业水平和服务能力，增强行业自律，依法开展技术服务活动。

## 第五章 科学技术人员

**第三十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科学技术人员队伍建设，制定并实施科学技术人才发展规划、计划，建立和完善人才培养、选拔、激励、保障制度。

**第三十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科学技术人才培养，加大对科学技术人才培养的投入。优先支持高层次青年科学技术人才、创新创业团队、跨行业和部门的研究队伍，承担财政性资金资助的科学技术研究项目。依托重大科研和工程项目、重点学科和科研基地、国际学术交流合作项目，培养推动科学技术创新和产业发展的高端人才。

**第三十七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支持企业事业单位加快引进具有世界先进水平和国内顶尖水平的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及团队。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设立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引进专项资金，资助引进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和团队。

**第三十八条** 研究开发机构、高等学校、企业事业单位可以制定知识、技术、管理、技能等生产要素按贡献参与分配的办法，建立和完善有利于科学技术进步与创新的分配、激励、保障制度，积极改善科学技术人才的工作、生活条件。

**第三十九条** 建立和完善科学技术人员流动机制，为科学技术人员的合理流动创造环境和条件。

鼓励和支持研究开发机构、高等学校和企业互聘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

建立科学技术关键岗位和重大科研项目负责人的国内外公开招聘制度。

**第四十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建立以岗位职责要求为基础，以品德、能力、实绩为导向，科学化、社会化的科学技术人才评价机制。

研究开发机构、高等学校应当将科学技术人员承担企业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成果转化等活动的实绩，作为专业技术考核评价和职称、职务评聘的重要条件。

**第四十一条** 承担探索性强、风险度高的科学技术研究开发项目的科学技术人员，履行勤勉尽责义务仍不能完成的，经项目管理部门组织认定，不影响项目结题和今后申报科学技术研究项目。

**第四十二条** 科学技术人员应当遵守学术规范，恪守职业道德，诚实守信，不得在科学技术活动中有抄袭、剽窃、肢解、篡改、假冒等弄虚作假的行为，不得侵害他人知识产权，不得参加、支持迷信活动。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科学技术等行政部门应当将科学技术人员承担财政性资助项目的学术诚信档案纳入诚信体系。学术诚信档案应当作为聘任专业技术职务或者职称、申请研究开发项目和科学技术成果奖励的评审依据。

## 第六章 保障措施

**第四十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建立财政投入、企业投入以及社会组织及个人投入的多元化、多层次科学技术投入体系，优化科学技术投入结构，创新科学技术投融资体制，逐步提高全省科学技术经费投入的总体水平。

**第四十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建立科学技术财政投入稳步增长机制，确保财政用于科学技术的经费增长幅度高于财政经常性收入的增长幅度，确保全社会研究开发经费占地区生产总值的比例持续提高。

**第四十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可以设立创业投资引导基金或者风险投资资金，吸引国内外各类投资机构开展创业投资业务，引导创业投资机构投资于种子期和初创期的科技型企业。

**第四十六条** 鼓励和支持金融机构创新金融业务和金融产品，开展知

知识产权质押、高新技术企业挂牌交易、科技型企业债券融资等业务。

鼓励和支持建立科技担保公司、重点经营科技保险业务的保险机构，为科技型企业自主创新成果转化和产业化提供担保，开发科技保险产品。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大对科技型中小企业的扶持。鼓励和支持科技型中小企业利用中小板、创业板、全国统一场外市场等多层次资本市场进行融资。

**第四十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财政、科技、审计等部门应当建立和完善财政性科学技术资金的绩效评价和科学技术项目的知识产权审查制度，对科学技术计划项目申报、评审、立项、执行和验收进行监督。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虚报、冒领、贪污、挪用、截留财政性科学技术资金。

**第四十八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建立企业的科技信用信息征集与评价制度，建立企业科技信用档案，推进企业的科技信用记录、信用采集、信用评估、信用公示、信用担保、信用风险防范、失信追究和增信奖励的社会化信用服务体系建设。

**第四十九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应当建立专家信息库，制定完善科学技术计划项目评审、科学技术成果鉴定和评奖制度，发挥专家在科学技术进步与创新活动中的咨询作用。

参与科学技术计划项目评审、科学技术成果鉴定以及评奖等活动的专家应当遵守规定，公正评审，客观评价，保守秘密。

##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五十条** 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未按照规定拨付财政性科学技术资金的；
- （二）虚报、冒领、贪污、挪用、截留财政性科学技术资金的；
- （三）未依法对财政性科学技术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的；
- （四）侵害研究开发机构和科学技术人员合法权益的；
- （五）其他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行为。

**第五十一条** 受行政主管部门委托的组织或者个人，在科学技术计划项目评审、科学技术成果鉴定或者评奖等活动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部门记入诚信档案；在该行为被记入诚信档案之日起三年内，有关部门不得委托其从事评审、鉴定或者评奖等工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提出虚假意见，严重影响客观、公正评审、鉴定或者评奖工作的；

（二）违反评审、鉴定或者评奖规定，泄露评审、鉴定或者评奖信息，造成不良影响的；

（三）泄露国家科学技术秘密的；

（四）泄露企业商业秘密，侵犯企业合法权益的。

**第五十二条** 研究开发机构、高等学校、企业事业单位及其科学技术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部门记入诚信档案；在该行为被记入诚信档案之日起三年内，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不得申报财政性资金设立的科研项目；使用财政性科学技术资金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法追回财政性科学技术资金，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采取欺骗等不正当方式取得财政性科学技术资金的；

（二）违反规定使用财政性科学技术资金的；

（三）侵害他人知识产权的；

（四）窃取科学技术秘密的；

（五）在科学技术活动中有弄虚作假行为的。

**第五十三条** 在新技术或者新产品认定、科学技术成果申报、科学技术奖励评审中弄虚作假的，由有关主管部门取消已享受的优惠待遇，撤销奖励，追回奖金，并对所在单位给予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单位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第八章 附 则

**第五十四条** 本条例自2012年1月1日起施行。

## 安徽省科学技术进步条例

(1994年7月16日安徽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  
通过 2011年2月24日安徽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二十四次会议修订)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促进科学技术进步,转变经济发展方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实施科教兴省、创新推动战略,实行自主创新、重点跨越、支撑发展、引领未来的科学技术工作指导方针,以国家技术创新工程试点省以及国家和省确定的示范区、试验区、开发区为重点,推进各具特色和优势互补的区域创新,构建本省创新体系,建设创新型安徽。

**第三条** 推动科学技术进步是全社会的共同责任。

鼓励国家机关、企业事业组织、社会团体和公民参与、支持科学技术进步活动,支持企业、高等学校、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进行原始创新、集成创新和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

依法保护知识产权,营造尊重知识产权的社会环境。

**第四条** 省人民政府应当制定科学技术发展规划,确定科学技术发展的重点领域和重大项目,发挥科学技术进步对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的支撑作用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科学技术进步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实行科学技术进步工作目标责任制。

**第五条** 省人民政府科学技术行政部门负责本省科学技术进步工作的宏观管理和统筹协调。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科学技术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科学技术进步工作。财政、发展改革、经信、教育、农业、税务等有关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负责有关科学技术进步工作。

### 第二章 高新技术研究与产业化

**第六条** 省和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应当制定并组织实施高新技术研究与

发展规划，加强高新技术研究与开发，加速高新技术成果转化，促进以战略性新兴产业为主的高新技术产业发展。

**第七条** 省人民政府批准设立省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支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的建设、发展，提高管理、服务水平。

国家和省确定的示范区、试验区、开发区应当建设具有特色的高新技术产业基地或者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

**第八条** 省和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应当支持高等学校、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建设工程实验室、重点实验室和国家实验室，开展基础研究、高新技术研究和社会公益性技术研究，推进研究成果的开发与应用。

**第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根据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建设高新技术的研究开发、要素交易、成果转化、资源共享等服务平台，为高新技术产业化提供技术服务和支撑。

**第十条** 鼓励高等学校、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和企业创办大学科技园、留学人员创业园、创业服务中心等各类科技企业孵化器，为科技型中小企业提供办公与生产场地、融资、信息、管理培训、技术咨询等方面的配套服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在科技企业孵化器的发展规划、用地、财政等方面提供优惠政策支持。

经认定的科技企业孵化器，享受国家和省规定的优惠政策。

**第十一条** 鼓励设立创业投资企业。

省人民政府和有条件的设区的市、县级人民政府设立创业（风险）投资引导基金，扶持创业投资企业发展。

创业投资企业采取股权投资方式，投资于未上市的中小型企业二年以上的，可以依法按照其投资额的百分之七十在股权持有满二年的当年抵扣应纳税所得额；当年不足抵扣的，可以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抵扣。

**第十二条** 省、设区的市和有条件的县级人民政府应当设立并逐年增加促进科学技术成果转化专项资金，用于扶持重点科学技术成果转化项目，支持为科学技术成果转化服务的基础设施建设。

**第十三条** 实行高新技术企业、创新型企业认定制度。经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和创新型企业，享受国家和省规定的优惠政策。

**第十四条** 建立自主创新产品和服务认定制度、政府采购自主创新产品和服务制度，定期公布自主创新产品和服务目录。

### 第三章 企业科学技术进步

**第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建立以企业为主体，以市场为导向，产学研紧密结合的技术创新体系，引导企业成为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投入、技术创新和成果应用的主体。

省和设区的市人民政府设立技术创新工程专项资金，支持企业科学技术创新，促进科学技术成果的转化。

**第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支持企业建立各类实验室、工程研究中心、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等创新载体，培育和发展高新技术企业和创新型企业。

支持建立科技服务外包产业投资促进平台，加强对科技服务外包产业的指导和服务。科技服务外包企业享受国家和省规定的优惠政策。

**第十七条** 各级税务机关应当落实国家支持企业技术创新的税收优惠政策。

企业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可以税前列支并加计扣除，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照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按照研究开发费用的百分之五十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百分之一百五十摊销。

企业申报享受技术创新税收优惠政策的研究开发项目，主管税务机关有异议的，可以要求企业提供有关科学技术行政部门的鉴定意见书。

企业用于研究开发的仪器和设备，单位价值在 30 万元以下的，可以一次或者分次摊入管理费，其中达到固定资产标准的应当单独管理，但不提取折旧；单位价值在 30 万元以上的，可以采取适当缩短固定资产折旧年限或者加速折旧的政策。

**第十八条** 高新技术企业和创新型企业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提取销售收入一定比例的资金，用于研究开发和技术创新。

**第十九条** 支持企业与高等学校、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联合开发、委托开发、共建经济实体、建立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提升产业技术创新能力。

鼓励中介服务机构、金融机构参与产学研合作。

**第二十条** 支持企业与高等学校、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等联合建立实习、实验基地，培养具有实践经验的专业技术人才和技能型人才。

鼓励企业吸引高等学校和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的科学技术人员到企业兼职、挂职，参与企业技术创新活动。鼓励高等学校和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选聘企业高级专业技术人员担任兼职教授或者研究员。支持有条件的企业建立博士后工作站，吸引高层次人才到企业从事科学技术创新研究。

科学技术人员在服务基层和企业期间，其在原单位的职务、工资、福利待遇不变，在原单位职称晋升和职务聘任时优先考虑。

**第二十一条** 企业应当建立有利于技术进步的激励机制，鼓励以技术入股、股权奖励等方式，对科学技术人员和经营管理人员予以激励。

**第二十二条** 企业应当建立职工继续教育制度，开展职工技术培训、技术攻关、技术创新和技术协作活动。

企业发生的职工教育经费支出，不超过工资薪金总额百分之二点五的部分，依法在税前扣除；超过部分，依法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扣除。

#### **第四章 农业科学技术进步**

**第二十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国家和省规定设立农业科学技术创新资金、农业技术推广专项资金，支持农业科学技术研究、开发、应用与推广。

**第二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农业科学技术研究开发平台建设，建立健全农科教紧密结合、协调发展的运行机制，制定并实施农业职业教育政策措施，培育农业科学技术创业型、技能型人才和高素质农村劳动

**第二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农业和农村信息化建设，为推进农业科学技术进步提供服务。

**第二十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保障农业技术推广机构开展农业技术推广工作的必要条件。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和完善农业技术推广机构与农业技术研究开发机构、学校、群众性科学技术组织、农民技术人员相结合的农业技术



推广体系，选派科学技术人员为乡（镇）、村和农户提供科学技术服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应当指导农业技术推广机构、农业技术研究开发机构有计划地建设农业技术成果推广基地，推广先进适用的农业技术成果。

鼓励建立多元化的农业科学技术社会化服务体系。

**第二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支持农业技术研究开发机构和农业技术推广机构加强农业技术的研究、开发和应用，开展生物技术、良种培育、丰产栽培、农业节水、疫病防控、防灾减灾等技术的创新活动。

**第二十八条** 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农业科学技术示范乡（镇）、示范村、示范户建设。鼓励具备条件的组织和个人建立农业科学技术园（区）、示范基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在技术、资金、生产资料等方面给予扶持。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农村专业技术协会和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的指导和服务，在技术和资金等方面给予支持。

支持高等学校、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与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农业企业以及农户开展多种形式的技术合作。

## 第五章 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

**第二十九条** 鼓励境内外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高等学校、企业在本省依法设立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和成果转化中心，与省内高等学校、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以及企业合作开展科学技术研究开发。

支持中央驻皖的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高等学校、企业参与本省科学技术进步工作，发挥其示范、引领作用。

鼓励社会力量创办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社会力量创办的非营利性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按照国家规定享受税收优惠。

**第三十条** 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依照国家有关规定享有研究开发、经费使用、机构设置、人员聘用等方面的自主权。

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和高等学校开展技术成果转让、技术培训、技术咨询、技术承包、技术设计和检测分析所取得的技术性服务收入，按照国家规定享受税收优惠。

**第三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利用财政性资金设立的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的技术创新与服务绩效考核机制。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对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的研究水平、开发能力和对经济社会发展的贡献进行定期考核，并择优支持。

**第三十二条** 利用财政性资金设立的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应当向社会提供公益性服务；有条件的，应当向公众开放普及科学技术的场馆或者设施，开展科学技术普及活动。

鼓励社会力量创办的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向社会提供公益性服务。

## 第六章 科学技术人员

**第三十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科学技术人员的培养和引进工作，建立和完善创新、创业的政策支持体系和人才培养选拔制度，建立和健全科学技术人员奖励制度，保障科学技术人员的工作、生活条件，营造有利于科学技术人员发挥才能的环境。

**第三十四条** 国家和省确定的示范区、试验区、开发区，应当以重大项目和实验室、工程研究中心、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博士后工作（流动）站、留学人员创业园等为支撑，培养和引进科技创新领军人才。

**第三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制定优惠政策，对引进的具有突出成就的海内外高层次人才，在科研条件、配偶就业和子女上学等方面给予保障。

**第三十六条** 鼓励科学技术人员创办科技企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创业园、孵化器、大学科技园等应当为科学技术人员创业提供条件。

高等学校、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的科学技术人员创办科技型企业的，所在单位按照约定为其继续提供科研实验条件。参与创办科技型企业和成果转化的科学技术人员享受国家和省规定的优惠待遇。

**第三十七条** 科学技术人员在科学研究、技术创新和成果转化中取得的实绩，可以作为科学技术人员评定职称和晋级考核的重要依据。成绩突出的，可以破格评聘相应的专业技术职务。

根据国家和省规定，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科学技术人员，其退休年龄经批准可以适当延长。

**第三十八条** 高等学校、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企业将本单位职务科技成果转让给他人的，应当从转让该项科技成果所取得的净收入中，提取不低于百分之二十的比例，用于奖励完成该项科技成果及其转化做出重要贡献的人员。

**第三十九条** 高等学校、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企业独立研究开发或者与其他单位合作研究开发的科技成果实施转化成功投产后，应当连续三至五年从实施该科技成果新增留利中提取不低于百分之五的比例，用于奖励完成该项科技成果及其转化做出重要贡献的人员。

实行股份制的企业，对在科技成果的研究开发、实施转化中做出重要贡献的有关人员的报酬或者奖励，可以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将其折算为股份或者出资比例。

**第四十条** 高等学校、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未能适时转化本单位职务科技成果，成果完成人、参加人在不变更成果权属的前提下，可以与本单位签订合同，实施该项科技成果的转化，并享有合同约定的权益。

**第四十一条** 科学技术人员应当崇尚科学精神，诚实守信，恪守职业道德，遵守学术规范；不得在科学技术活动中弄虚作假，不得剽窃、抄袭他人科学技术成果。

高等学校、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企业等应当建立科学技术人员学术诚信管理制度。

## 第七章 保障措施

**第四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编制和修订本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城乡规划，应当充分体现促进科学技术进步的基本要求，并将高新技术产业发展、创新体系建设、科学技术基础设施建设、重大科学技术项目等作为重要内容。

省和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应当对贫困地区科学技术进步工作给予必要的支持，并优先安排促进其经济社会发展的科学技术项目。

**第四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政府拨款、企业投入、融资贷款、社会投入、引进外资相结合的多渠道科学技术投入机制，完善科学技术投融资平台，逐步提高科学技术投入的总体水平。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科学技术经费投入考核评价制度。各级财

政用于科学技术经费的增长幅度，应当高于同级财政经常性收入的增长幅度。本省地方财政科技投入占地方财政经常性支出的比例不低于全国平均水平。

鼓励社会力量捐赠财产、设立科学技术基金，支持科学技术研究开发。

**第四十四条** 省人民政府应当将重大科学技术基础设施的建设纳入年度固定资产投资计划，确定的专项资金用于科学技术研究开发基地、战略性新兴产业等基础设施的建设、改造和维护。

**第四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利用财政贴息、担保机构担保等方式，引导各类金融机构加大对科学技术进步的支持力度。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引导和鼓励社会资金依法设立信用担保机构，为高新技术企业和实施高新技术产业发展项目的企业提供以融资担保为主的信用担保。

支持创新型企业 and 高新技术企业上市融资，发行企业债券、公司债券。

**第四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财政性科学技术资金和基金绩效评价制度，加强科学技术计划项目申报、评审、立项、执行和验收的全程监督管理，创新财政性科学技术资金和基金的使用办法，提高财政性科学技术资金和基金的使用效益。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审计、财政等部门应当依法对财政性科学技术资金和基金的管理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虚报、冒领、贪污、挪用、截留财政性科学技术资金和基金。

**第四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的协调机制；有关部门应当依法查处知识产权违法行为，处理侵权纠纷，保护知识产权人的合法权益。

## 第八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一款规定，剽窃、抄袭他人科学技术成果或者在科学技术活动中弄虚作假的，由科学技术人员所在单位或者单位主管机关责令改正，取消其因此取得的专业技术职称和荣誉奖励，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获得用于科学技术进步的财政性资金或者有违法所得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追回财政性

资金和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所在单位或者单位主管机关向社会公布其违法行为，禁止其在该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五年内申请科学技术基金项目 and 科学技术计划项目。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六条第三款规定，虚报、冒领、贪污、挪用、截留财政性科学技术资金和基金，未构成犯罪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法责令改正，追回有关财政性资金、基金和违法所得，给予行政处罚；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五十条** 科学技术行政等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未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第九章 附 则

**第五十一条** 本条例自 2011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 (二) 市级

###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广州市科技创新条例》的决定

广州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四次会议于2020年12月30日通过的《广州市科技创新条例》，业经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于2021年3月18日批准，现予公布，自2021年7月1日起施行。

广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1年4月7日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广州市科技创新条例》的决定  
(2021年3月18日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三十次会议通过)

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审查了广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请批准的《广州市科技创新条例》，该条例与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的地方性法规不抵触，决定予以批准，由广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施行。

**广州市科技创新条例**

(2020年12月30日广州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四十四次会议通过  
2021年3月18日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三十次会议批准)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共建粤港澳大湾区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加快建设科技创新强市，推进现代化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科技创新活动。

第三条 本市坚持创新在现代化建设全局中的核心地位，强化科技自立自强战略支撑，面向世界科技前沿、面向经济主战场、面向国家重大需求、面向人民生命健康，汇聚国家战略科技力量，提升企业技术创新能力，激发人才创新活力，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改革科技创新的体制机制，完善区域创新体系。

第四条 市、区人民政府领导本行政区域内的科技创新工作，将科技创新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贯彻落实促进科技创新的法律、法规和政策，完善科技创新的制度和机制。

第五条 市科技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市科技创新工作的统筹规划、指导

协调和监督管理，并组织实施本条例。

发展改革、教育、工业和信息化、财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审计、卫生健康、国有资产管理、规划和自然资源、住房和城乡建设、税务、商务、金融、知识产权等部门和本市司法机关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协同实施本条例。

第六条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科技创新工作协调联动机制，加强政策的协调审查，增强部门之间、市区之间政策的连贯性和协同性，研究解决科技创新工作中的重大问题，促进科技创新措施有效落实。

市、区人民政府和相关单位应当加强与中央单位科技资源对接，建立健全沟通协调机制，支持中央单位科技成果在本市落地转化和产业化。

第七条 市、区科学技术协会应当根据章程的要求，积极参与市、区科技创新政策的制定和规划的编制，向市、区人民政府及其相关行政管理部门提出科技创新动态分析报告和政策建议，在促进学术交流、推进学科建设、普及科学技术、培养专门人才、开展咨询服务、加强科学技术人员自律和维护科学技术人员合法权益等方面发挥作用。

第八条 鼓励学术团体、行业协会、产业技术联盟、基金会、企业等组织和个人开展下列活动：

- （一）参与科技创新政策制定、规划编制、技术标准制定、科技成果转化、科学普及等；
- （二）为科技创新活动提供资金支持；
- （三）通过设立科学技术奖等方式对科技创新进行奖励；
- （四）提供信息、中介、研发平台、知识产权促进与保护等科技服务；
- （五）其他有利于科技创新的活动。

第九条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优化科技研发和产业的空间布局，支持科技产业园区、战略性新兴产业基地、高新技术产业化基地等园区和基地建设，支持广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成世界一流高科技园区。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以中新广州知识城和南沙科学城为极点，规划建设链接全市科技创新关键节点的科技创新轴，完善沿线产业规划、基础设施和生活配套，集聚国家一流人才资源、科技基础设施、高等院校、科研机构 and 科技创新企业；支持广州人工智能与数字经济试验区建设成为粤港



粤港澳大湾区数字经济高质量发展示范区；支持中新广州知识城建设成为具有全球影响力的国家知识中心；支持广州科学城建设成为国家一流的智造中心；支持南沙科学城建设成为粤港澳大湾区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主要承载区。

第十条 市科学技术、教育、卫生健康、农业农村、工业和信息化等行政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开展对新兴技术领域技术研发与应用的伦理风险和安全管理。

高等学校、科研机构、企业等主体及其科技人员开展涉及生命健康、人工智能等方面研究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伦理、安全审查。

第十一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定期向市人大常委会常务委员会报告本市科技创新法律法规和政策执行、科技创新发展规划和计划、科技创新专项资金使用、科技创新成果的产出和转化、高新技术产业发展等情况。

市人大常委会常务委员会应当定期开展对科技创新工作的监督。

## 第二章 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

第十二条 鼓励高等学校、科研机构、企业、社会组织以及科技人员开展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提升原始创新能力，优化学科布局和研发布局，推进学科交叉融合，自由探索未知的科学问题，发现和开拓新的知识领域，完善共性基础技术供给体系，增强本市科技创新策源地功能。

支持企业独立或者联合高等学校、科研机构等共建研发机构和联合实验室，开展面向行业共性问题的应用基础研究。

第十三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完善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经费持续稳定的财政投入保障机制，逐步提高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在市科技创新发展专项资金中的比重，财政资金重点支持基础前沿、社会公益、重大关键共性技术的研究、开发、集成等公共科技活动。

第十四条 市人民政府设立市自然科学基金或者与国家、省自然科学基金设立联合基金，资助开展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培养科技人才，增强原始创新能力和关键核心技术供给能力。

第十五条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统筹规划、布局建设重大科技基础设施，保障设施的正常运行，承接设施衍生技术的开发与应用，发挥设施对科技资源的集聚与辐射作用。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推进新一代移动通信技术、人工智能、工业互联网、物联网、区块链、大数据、智能交通、云计算、超算、智慧能源等新型基础设施建设。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鼓励民办高等学校、民办科研机构、民营企业建设或者参与建设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和新型基础设施，根据实际情况给予资金支持。

第十六条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统筹规划科技创新平台建设与发展，加大对核心科技创新平台建设的支持力度，积极争取国家重大科技创新平台落地本市，将符合条件的科技创新平台优先列入年度重点项目建设计划。

市、区人民政府在用地保障、财政资金、人才引进、出入境管理、注册登记、信息服务、成果转化、运营管理自主权、生活配套设施建设等方面，对在本市设立的下列科技创新平台的建设与发展给予支持：

（一）科技基础条件平台、国家实验室、省实验室、国家重点实验室、技术创新中心、产业创新中心、工程研究中心、制造业创新中心、临床医学研究中心等重大创新平台；

（二）与境内外高等学校、科研机构、行业龙头企业共建的联合研究院；

（三）境内外顶尖实验室、研究所、高等学校、跨国公司在本市设立的高水平研究院、科学实验室和研发中心；

（四）其他具有本市优势和特色的科学研究创新平台。

第十七条 支持企业及其他社会力量通过设立基金、捐赠等方式投入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企业或者社会组织用于资助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的捐赠支出，可以按照有关规定参照出资捐赠享受有关优惠待遇。

### 第三章 技术创新

第十八条 完善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产学研用深度融合的技术创新体系，形成研究开发、应用推广、产业发展贯通融合的机制，提高自主创新能力。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在技术创新中发挥组织、协调、引导作用，支持技术创新平台建设和企业开展技术创新活动。

第十九条 坚持围绕产业链的核心环节和城市建设服务的重大问题，支

持人工智能、集成电路、智能网联汽车、生物医药、脑科学与类脑研究、新能源、新材料等关键领域核心技术开发，积极参与国家战略性科学计划和科学工程，加强科学探索和技术攻关，突出关键共性技术、前沿引领技术、现代工程技术、颠覆性技术创新，形成持续创新的系统能力。

第二十条 对于涉及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技术攻关项目，市人民政府可以通过下达指令性任务等方式，组织关键核心技术攻关项目。

第二十一条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制定政策措施，通过资金扶持、用地保障、公共服务采购等方式支持新型研发机构的发展，完善多元化投资机制。

新型研发机构应当建立和完善管理制度现代化、运行机制市场化、用人机制灵活的法人治理结构，聚焦科学研究、技术创新和研发服务。

第二十二条 发挥企业在技术创新中的主体作用，强化协同创新，促进各类创新要素向企业集聚，支持行业骨干企业牵头组建创新联合体，与高等学校、科研机构以及其他组织建立联合研究开发机构、技术转移机构、产业技术创新联盟等各类产学研平台，承担国家、省、市重大科技项目，合作开展产业关键共性技术攻关，实现创新成果产业化。

鼓励企业单独或者联合高等学校、科研机构申报本市科技计划项目；对具有明确市场应用前景的科技计划项目，科技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优先立项。

企业申报或者联合高等学校、科研机构申报国家或者省级重大科技项目获准立项、组织单位有明确资金配套要求和配套比例的，市或者区财政部门应当按照配套要求或者比例予以配套；没有明确配套要求和比例的，可以视财力情况予以配套资金支持。

第二十三条 支持高等学校、科研机构、企业和其他社会组织牵头或者参与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和团体标准的起草和修订，推动科技创新成果形成相关技术标准。

#### 第四章 科技人才

第二十四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本市经济社会发展和高等学校、科研机构、企业等主体科技创新的实际需要，制定科技人才发展规划，实施广聚英才计划，加大培养、引进科技人才的财政投入，打造全球人才创新高

地。

市人民政府应当推进国际化人才特区建设，开展技术移民试点。

市人才工作部门应当会同科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等行政管理部门编制高端和紧缺人才目录，并定期向社会发布。

第二十五条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科技人才培养、引进、使用、评价、激励等工作机制，扩大用人单位人事自主权。

市人才工作部门应当会同科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等行政管理部门优化引进、认定科技人才的程序。

第二十六条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支持高层次科技人才和领军团队来穗发展，给予人才经费和项目资助经费。

本市重点引进和培养下列高层次科技人才和领军团队：

（一）基础研究或者战略性新兴产业核心技术研究领域的国际顶尖战略科学家和科学家团队；

（二）开创战略产业项目、延伸产业链、掌握核心技术的科技人才团队；

（三）科技金融、科技中介、知识产权运营和保护等科技创新高端服务业领域的人才和人才团队；

（四）经市人民政府认定的，对广州市科技创新创业或者产业发展具有战略引领推动作用的人才和人才团队。

市、区人民政府鼓励高等学校、科研机构和其他企事业单位聘请科学顾问、咨询专家，发挥高层次科技人才和领军团队作用，依照相关规定给予适当经费支持，对符合规定条件的人才可以给予相应的人才待遇。

第二十七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建立符合人才成长规律长期稳定的青年科技人才支持和培养机制，设立青年科技人才支持专项，支持青年科技人才开展科技创新活动，培育青年科技人才成长为学科带头人，对符合条件的青年科技人才开展的研发活动给予政策和资金支持。

第二十八条 本市鼓励和支持高等学校对学科专业实行动态调整，推动与本市产业需求相适应的人才培养，促进交叉学科发展，提高人才培养质量。

本市鼓励和支持学校根据人才培养定位，开发开设创新创业教育课程，

建立健全学生创业指导服务专门机构，建立学生创新创业教育实践平台和校外实践教育基地，加强创新创业培训。

第二十九条 本市建立和完善高技能人才培养、引进、评价、使用、激励、保障等机制，提高高技能人才待遇水平。

本市促进职业技术教育的发展，支持职业院校和各类职业技能培训机构与企业合作共建实习实践基地，支持职业院校教师和企业技术人员双向交流，创新企业人才培养模式。

本市支持企业开展职工在岗教育培训，建立首席技师制度，建设技能大师工作室、劳模和工匠人才创新工作室、职工创新工作室、青创先锋工作室等。

第三十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多元化科技人才评价机制，坚持分类评价、同行评审，构建用人主体发现、国际同行认可、大数据测评的人才遴选机制。

市人民政府应当建立以科研能力和创新成果质量、贡献为导向的科技人才评价指标体系，完善科技人员的考核评价和技术职务聘用制度，将科学发现、技术创新和科技成果推广应用、产业化情况作为考核评价和技术职务聘用的重要依据，支持符合条件的高等学校、科研机构、大型企业等用人单位自主开展职称评聘和人才认定。

第三十一条 鼓励企业与高等学校、科研机构建立科技人才双向流动机制。高等学校、科研机构科技人员可以按照有关规定到企业兼职兼薪。高等学校、科研机构可以设置一定比例的流动岗位，引进有创新实践经验的企业家和企业科技人员兼职从事教学和科研工作。

科技人员兼职期间，应当就兼职期限、保密内容、知识产权保护、收益分配、后续成果归属等与所在本单位、兼职单位进行约定。

第三十二条 本市实行人才绿卡制度，非本市户籍的高层次科技人才享受市民同等待遇。

市、区人民政府及其相关行政管理部门在企业设立、项目申报、科研条件保障、出入境、户籍或者居住证办理、住房保障、医疗保障、子女入学、配偶安置、购车上牌等方面，应当为科技人才提供便利条件和服务。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鼓励金融机构为科技人才提供投资、贷款、保险

等金融服务，搭建创投机构与创新项目对接平台，探索设立人才科技创新基金。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建设科技人才大数据平台，构建全市统一、线上线下相结合的一站式智能化人才综合服务平台，推进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发展。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根据科技人才集聚的要求，规划建设人才公寓，为科技人才安居提供便利。

第三十三条 市、区人民政府及其相关部门应当加强科技创新重点人才项目监测考核和绩效评估，建立并实施人才退出机制。

入选人才项目的人员因未尽到勤勉尽责义务导致科研项目中期考核、结题验收不合格，或者存在科研失信行为的，科技行政主管部门、人才工作部门可以要求整改，对其作出退出经费资助或者人才项目的决定，取消相关称号，部分或者全部收回资助，相关人员按规定在一定期限内不得申报人才项目。

## 第五章 科技经费和科技金融

第三十四条 本市建立以政府投入为引导、企业投入为主体、社会资本广泛参与的多元化、多渠道的科技经费投入体系，推动全社会科技创新经费持续稳步增长。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将财政性科技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保障财政性科技经费投入。

市人民政府设立科技创新发展专项资金，用于基础研究、应用基础研究、技术研发、成果转化、科技创新交流与合作、科技创新基础设施和科技创新平台建设等活动。

第三十五条 市、区人民政府可以通过奖励、科技金融等方式，支持企业加大关键核心技术的研发经费投入，建立企业研发机构，加强技术创新能力建设，发展成为具有自主知识产权、自主品牌和持续创新能力的创新型企业。

第三十六条 国有企业应当根据经营状况，加大研发投入，提高企业的核心竞争力。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国有企业研发投入的引导和督促，

并将国有企业的研发投入、技术创新能力建设、技术创新成效以及知识产权产出与应用等纳入经营业绩考核。

第三十七条 企业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从事核心技术、关键技术和公共技术研究，或者开展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的，按照有关规定享受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科研仪器设备加速折旧、技术开发和转让税收减免等优惠待遇。

税务机关应当会同相关行政管理部门落实国家促进科技创新的相关税费政策，提供办理减免相关税费的咨询服务和指南，提高税费服务工作水平和效率。

税务机关应当向社会公开税费优惠政策、办理减免税费的种类、条件、程序、期限等。

第三十八条 本市加强科技创新基金体系建设，通过政府引导、市场培育等方式，建立覆盖种子期、初创期、成长期、并购重组期投资的基金体系，完善科技创新基金退出机制，支持私募股权投资二级市场建设。

市、区人民政府可以设立天使投资基金等投资引导基金并足额出资，引导社会资本向科技创新项目、科技企业进行风险投资。

本市鼓励社会资本进入科技创新创业领域，支持创业投资机构与在穗机构共同设立创业投资基金，开展投资活动。

市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和完善国有投资基金的种子期、初创期、成长期、并购重组期投资机制和符合科技创新创业投资规律的国有资产绩效考核机制，充分发挥国有投资基金对科技创新的引领和推动作用。

第三十九条 本市鼓励商业银行建立聚焦科技企业信贷服务的风险控制和激励考核体系，开展知识产权质押贷款、预期收益质押贷款、高新技术产品订单贷款等适应科技创新创业需求的融资业务。

本市鼓励商业银行结合科技企业特点，依法开展外部投贷联动业务。

第四十条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科技企业多层次资本市场扶持制度，建立科技企业上市后备库，加强分类指导，鼓励和支持符合条件的科技企业在境内外多层次资本市场挂牌上市。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鼓励符合条件的企业通过发行公司债券、企业债券等进行直接融资，可以通过适当方式安排补助、补贴。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鼓励科技企业强化知识产权运用，发行知识产权证券化产品等满足融资需求。

第四十一条 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等地方金融机构可以依法开发、开展特色金融产品和服务，为科技企业提供融资便利。

第四十二条 本市鼓励保险机构依法开展科技保险业务，创新产品和服务，为科技企业在产品研发、生产、销售各环节以及数据安全、知识产权保护等方面提供保障，建立科技企业保险理赔快速通道。

第四十三条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通过建立科技贷款风险财政有限补偿制度以及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风险分担机制等方式，充分发挥现有政策性担保资金的作用，扶持担保机构为企业的科技创新活动提供担保。

市、区人民政府可以将开展科技创新金融服务的商业银行、保险机构以及地方金融机构纳入财政风险补偿、风险代偿等范围。

第四十四条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本行政区域的实际情况，建立科技金融服务中心等服务机构或者平台，利用大数据、区块链、人工智能等科技手段，为科技企业提供线上化、智能化、批量化投融资对接等服务。

市科技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市金融工作部门与金融机构建立科技创新政策及信息沟通机制，定期发布科技企业及高新技术项目情况，鼓励、引导金融机构设立为科技企业服务的分支机构或专营部门，提供适应科技企业需求的金融产品和金融服务。

## 第六章 成果转化

第四十五条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支持下列事项，促进科技成果在本市转化：

- （一）高等学校、科研机构建立科技成果转化机构；
- （二）科技成果的中间试验、工业性试验、工程化开发以及示范应用；
- （三）科技成果转化专业服务机构建设和发展；
- （四）科技成果转化人才的培养；
- （五）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的其他事项。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支持科技创新所需的应用场景建设，支持新技术、新产品、新业态、新商业模式在本市测试、试用、应用，并依法提供其所



需的数据开放、基础设施、技术验证环境、检测标准、示范应用等服务，为其在本市落地提供便利。

市人民政府应当编制创新产品目录，推进创新产品首台套示范应用。

第四十六条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大对科技成果转化的财政支持力度，创新财政资金支持方式，引导社会资本投入，通过设立科技成果转化引导基金、风险补偿、科技保险、投贷联动等方式，支持高投入、高风险、高产出的科技成果的转化和产业化。

第四十七条 科技成果持有者可以采用下列方式进行科技成果转化：

- （一）自行投资实施转化；
- （二）向他人转让该科技成果；
- （三）许可他人使用该科技成果；
- （四）以该科技成果作为合作条件，与他人共同实施转化；
- （五）以该科技成果作价投资，折算股份或者出资比例；
- （六）开展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 （七）其他协商确定的方式。

第四十八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有效措施，支持科技成果和知识产权交易平台建设，鼓励第三方评估机构发展，扶持技术经纪行业发展，促进交易市场发展，完善交易规则与程序，引导高等学校、科研机构、企业、科技创新服务机构和科技人才有序参与科技成果和知识产权交易活动。

第四十九条 利用本市财政资金设立的应用类科技项目，项目主管部门应当在合同中明确项目承担者的科技成果转化义务、项目主管部门可以许可他人实施的条件和程序等事项。

项目承担者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成果转化义务的，项目主管部门可以在技术市场信息网络平台上发布，并依照约定许可他人实施。

第五十条 成果完成人在完成职务科技成果后，应当向所在单位报告，并对该职务科技成果后续试验、开发、应用、推广等工作予以配合。成果完成人所在单位对职务科技成果实施转化的，应当告知成果完成人。

高等学校、科研机构等事业单位可以授权成果完成人自主转化职务科技成果。成果完成人应当依照本条例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确定职务科技成果转化的价格，并在职务科技成果处置后一个月内将处置结果报所在

单位。

第五十一条 高等学校、科研机构等事业单位对其持有的科技成果享有自主处置权、收益分配权，可以自主决定成果的转让、许可或者作价投资等，相关主管部门不再审批或者备案，但涉及国家秘密、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的除外。科技成果转化所获得的收入全部留归单位。

高等学校、科研机构等事业单位应当通过协议定价、在技术交易市场挂牌交易、拍卖等方式确定科技成果的价格。

高等学校、科研机构等事业单位可以按照不低于科技成果转化资产处置净收入或者科技成果形成的股份、出资比例百分之七十的标准，与成果完成人约定科技成果转化收益分配比例，以及资产处置、知识产权分配等具体事项。

科技成果转化资产处置净收入，是指科技成果技术合同成交额扣除相关税费、单位维护该科技成果的费用，以及处置过程中的评估、鉴定等直接费用后的余额。

第五十二条 高等学校、科研机构等事业单位职务科技成果转化所得收益用于在编在职人员的奖励部分，纳入事业单位绩效工资管理并进行绩效工资总量申报核定，但不纳入单位绩效工资总量基数调控。

国有企业对完成、转化职务科技成果做出重要贡献的人员给予奖励和报酬的支出，计入当年本单位工资总额，但不受当年本单位工资总额限制、不纳入本单位工资总额基数。

第五十三条 对于接受企业、其他社会组织委托项目形成的职务科技成果，高等学校、科研机构等事业单位依法享有所有权的，可以以合同约定由科技人员享有所有权或者使用权。

利用财政资金形成的职务科技成果，项目承担单位按照权利与责任对等、贡献与回报匹配的原则，依法赋予科技成果完成人或者团队所有权或者长期使用权，但不得影响国家安全、国家利益和重大社会公共利益。赋予科技成果完成人或者团队科技成果长期使用权的，许可使用期限不少于十年。

## 第七章 知识产权

第五十四条 本市实施知识产权战略，打通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

管理、服务全链条，健全知识产权综合管理体制，增强系统保护能力，充分发挥知识产权引导、激励、保障科技创新的作用，建设知识产权强市。

市人民政府设立知识产权发展专项资金，用于知识产权的创造、运用、保护和管理，引导企业加大对知识产权的投入。

第五十五条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实施专利等知识产权质量提升工程，引导企业加强知识产权储备，提高知识产权的价值。

市、区财政资金支持的应用性研究开发项目，应当以高价值知识产权的产出作为项目实施的主要目标。

第五十六条 市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推动完善知识产权价值评估制度，培育具有较强公信力和市场认可度的评估机构，为知识产权运用、保护提供技术支持。

第五十七条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推进规范化、市场化的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建设，促进知识产权各项要素高效配置和合理流动，打造知识产权服务集聚区，发挥知识产权对高质量发展的保障支撑作用。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支持专利信息利用等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业的发展，培养知识产权运营专业人才，提高知识产权交易、许可、评估、投融资等方面能力。

第五十八条 市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应当引导企业建立完善知识产权管理制度，形成贯穿研发、生产、经营各环节的知识产权管理体系，提高企业可持续发展能力。

第五十九条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优化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体系，为企事业单位、创新平台提供知识产权保护知识、信息、培训和辅导等公共服务，引导并协助高等学校、科研机构、企业等单位加强知识产权管理和风险防范。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支持行业协会、知识产权服务机构等建立知识产权服务平台，为企事业单位和科技人员提供知识产权状况检索、查询、预警等服务。

第六十条 申报科技计划项目、参加科技创新产品政府采购、申请科技创新财政资金等活动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提交未侵犯知识产权的书面承诺，并在签订协议时约定违背承诺的责任。

第六十一条 本市建立多元化知识产权纠纷处理机制，充分发挥广州知识产权法院和其他司法机关的职能作用，加强知识产权的行政执法、司法审判、仲裁、调解等工作的有效衔接，保障科技创新主体合法权益。

市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应当会同相关行政管理部门制定展会知识产权保护标准，建立展会知识产权快速保护模式，探索建立粤港澳大湾区展会知识产权境内外协同保护模式。

第六十二条 市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应当建立境外知识产权保护协助机制和知识产权纠纷预警防范机制，推动成立知识产权境外维权联盟，开展企业境外知识产权保护现状调查，制定企业境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引，提升企业和其他组织知识产权境外布局和境外维权能力。

## 第八章 区域与国际合作

第六十三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制定科技创新区域与国际合作规划，建立全方位、多层次、多渠道面向全球的科技创新区域与国际合作体系，支持科技创新主体融入全球创新网络，建成国际科技创新枢纽。

第六十四条 本市应当积极参与国家“一带一路”科技创新行动计划，全面发挥科技创新合作对共建“一带一路”的先导作用，打造发展理念相通、要素流动畅通、科技设施联通、创新链条融通、人员交流顺通的创新共同体。

支持企业、高等学校、科研机构在境外设立离岸科技孵化基地，与海外机构共建一批高水平联合实验室和研发中心。

第六十五条 本市推进粤港澳大湾区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建设，优化创新制度和政策环境，促进创新要素便捷流动，加强与粤港澳大湾区其他城市科技创新的基础建设、产学研融合、平台共建、成果对接、知识产权保护等合作，推动广州、深圳、香港、澳门科技创新走廊建设，加快构建区域协同创新共同体。

第六十六条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鼓励和支持高等学校、科研机构、企业等通过建设科技合作园区、公共创新平台、合作开展重大科技项目、专利实施许可合作等形式，开展国际和港澳台科技合作。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鼓励和支持高等学校、科研机构、企业，以及各类对外科技交流专业机构通过举办学术会议、科技创新展会、创新创业大

赛等方式开展国际和港澳台科技合作交流工作。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支持外国和港澳台专家牵头或者参与本市科技创新战略研究、规划编制、项目实施、项目评审和验收等工作。

市、区人民政府鼓励和支持外国和港澳台专家、科研机构或者企业按照有关规定承担本市科技创新计划项目或者担任项目负责人。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在商务考察、出境参展、贸易洽谈、离岸创新创业、技术贸易、出入境管理、外汇管理等方面为国际和港澳台科技创新合作交流提供服务和便利。

第六十七条 本市支持科技成果转化专业服务机构开展跨境、跨区域的科技成果转化服务，在不涉及国家安全、不损害国家利益的前提下为开展技术合作、技术贸易，引进、消化和吸收境外先进技术提供服务。

鼓励国际、国内其他地区科技成果转化专业服务机构在本市设立分支机构，集聚科技成果转化人才，开展科技成果转化合作。

第六十八条 本市支持港澳高等学校和科研机构按照有关规定牵头或者独立申报市科技计划项目。

本市按照有关规定建立财政科研资金跨境使用机制，财政科研资金可以直接拨付至港澳高等学校和科研机构。

科技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统筹和协调财政科研资金跨境使用。

## 第九章 创新环境

第六十九条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科技创新决策专家、企业咨询机制，在编制实施重大战略规划、制定重要科技创新政策、作出重大科技项目布局决策前，咨询专家和相关企业的意见。

市、区人民政府可以通过购买服务等方式，引入高端智库、咨询机构参与科技创新决策咨询。

第七十条 市、区人民政府及其相关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创新体制机制，营造有利于科技创新的政策环境，通过资金扶持、规划引导、场地安排、协同攻关、政府采购、人才服务、技术推广、信息共享等途径和方式，提高本行政区域科技创新能力。

本市行政区域内高等学校、科研机构等单位高层次人才享受同等政策待遇。

民办高等学校、民办科研机构、民营企业等在科技计划项目申报、成果奖励、人才评价与服务等方面与公办高等学校、公办科研机构、国有企业等单位享受同等政策待遇。

第七十一条 市科技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组织编制科技创新发展规划，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科技创新发展规划应当包括科技创新发展战略、目标、投入、重点领域与重点项目、保障措施等内容。

市科技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根据科技创新发展规划制定科技创新计划并组织实施。

市科技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根据科技创新发展规划和计划，定期向社会公布科技创新扶持项目指南，为高等学校、科研机构、企业开展科技创新活动提供指引。

第七十二条 市、区人民政府及其相关行政管理部门在国土空间规划和城市更新中，应当优先保障科技基础设施、重大创新平台、重点创新型企业等科技创新用地需求和配套用地需求，为科技创新发展提供公共生活配套保障。

市、区人民政府可以按照规定采用划拨或者协议出让方式供应科研用地，保障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建设。采用划拨方式供应科研用地的，应当严格限制使用人的条件和土地使用用途等。

市、区人民政府可以实行用地弹性年期供应制度，根据科技创新相关政策和产业发展情况、用地单位经营情况，在法定最高出让年期内合理确定出让年期。

市、区人民政府可以按照规定采用长期租赁、先租后让等方式供应土地，保障科技创新类产业的用地需求。采用先租后让方式供应土地，企业租赁期满通过验收的，可以依法申请办理土地出让相关手续。

市、区人民政府可以通过配套建设、提高容积率、整治统租、回购、合作开发等方式筹集创新型产业用房，保障科技创新类产业、科研机构、科技公共服务平台、孵化器和众创空间以及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的用房需求。

有关单位和人员不得擅自改变本条第二、三、四、五款规定的土地、

用房的用途；擅自改变土地用途的，由相关部门责令交还土地，并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擅自改变用房用途的，由相关部门按照合同约定收回用房。

第七十三条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国家和省的战略规划和要求，结合本市产业发展实际情况，大力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和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加快建立具有国际竞争力的现代化产业体系。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提升重点产业市场准入便利化水平，创新适合新技术、新产品、新业态、新模式发展的监管机制，对处于研发阶段、缺乏成熟标准或暂不完全适应既有监管体系的新兴技术和产业，实行包容审慎监管。

第七十四条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根据科技创新企业的成长规律和发展需求，引导和支持多元投资主体建设众创空间、孵化器、加速器、科技产业园等全生命周期的科技企业孵化育成体系，对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的孵化器新建或者扩建项目，优先安排用地计划指标。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完善科技企业孵化器和众创空间建设发展奖励等财政资金支持制度，引导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等孵化育成机构科学发展，支持在孵企业自主创新活动，完善创业孵化功能环境。

科技企业育成机构应当提高专业化服务水平，按照市场机制的原则，为进驻企业提供创新创业链条完整服务。

第七十五条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科技创新服务机构引导扶持制度，推进科技创新服务机构的市场化、专业化、规范化、国际化，加大对科技创新服务机构的资金支持力度，重点支持研究开发、工业设计、科技成果转化、技术服务外包、检验检测、试验验证、科技咨询、知识产权服务、信息服务等领域的科技创新服务机构。

本市建立和推行公共科技服务政府购买制度，委托符合条件的科技创新服务机构提供专业性、技术性较强的技术服务。

第七十六条 市科技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相关行政管理部门构建多层次科学数据开放共享和服务保障体系，采集科技项目、科技成果、科技人才、科技报告、科研诚信等数据信息，向社会提供信息查询、项目申报等一站式公共服务。

第七十七条 本市支持重大科技基础设施、重大科研平台等创新平台和大型科学仪器设施向社会开放，为其他单位和个人开展科技创新活动提供共享服务。

利用市财政资金购置的大型科学仪器设施，其维护和管理责任单位应当向市科技行政主管部门指定的共享平台报送大型科学仪器设施的名称型号、应用范围、服务内容等基本信息。

市科技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将财政资金资助的创新平台，以及企业愿意向社会开放的专业技术研究开发平台的技术类别、研究内容、分布情况等基本信息向社会公布。

第七十八条 教育行政部门应当推动中小学校加强科学素质教育，建立激发科学思考、启发科学发现、引发科学探索的启智型基础教育导向。

中小学校应当按照教育部门有关规定，建立课外科学普及活动与学校科学课程相衔接的机制，开展多种形式课外科学普及活动。

鼓励中小学校与高等学校、科研机构、企业等联合建设创新实验室，开展创新人才培养试验和科学创造活动。

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广州科学馆等大型科普场馆建设，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支持广州市科学技术普及基地等专题科普场所运营。

第七十九条 科技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宣传、文化等部门，加大对科技人才、创新企业家、高技能人才以及科技创新成果的宣传力度，弘扬科学家精神、企业家精神和工匠精神，培育热爱科学、崇尚创新、追求卓越、宽容失败的创新文化。

第八十条 利用本市财政资金的科技项目，项目申报期间，以科技人员提出的技术为主进行论证，项目实施期间，科技人员可以在研究方向不变、申报指标不降低的前提下，自主调整研究方案和技术路线。科技项目负责人可以根据项目需要，按照规定自主组建科研团队，并结合项目实施进展情况相应调整，报项目管理机构备案。

第八十一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扩大科技人员经费使用自主权，简化科技项目经费预算编制，推行科技经费负面清单、包干制等符合科技创新规律的财政科技经费使用管理模式。

利用本市财政资金的科技项目，项目承担单位在项目总预算不变的前



前提下，可以根据科研活动实际需要自主调剂直接经费全部科目的经费支出；项目承担人员的劳务费、绩效奖励等人力资源成本可以从项目经费中支出，不受比例限制。

科技项目经费应当及时下拨给项目承担单位，纳入单位预算进行管理。

第八十二条 科技行政主管部门和相关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建立、完善财政性科技经费的申请、使用管理和审核机制，向社会公布各类财政资金的使用范围、申请条件、审核程序等，为高等学校、科研机构、企业和其他单位申请财政资金提供一站式服务。

第八十三条 项目主管部门应当建立科技项目立项审查、评审结果公开制度以及评审专家的遴选、回避、问责制度。

科技项目可以按照项目组织需要，实行专家评审、专家咨询、以赛代评、以投代评等方式与行政决策相结合的立项审查制度。专家评审、咨询意见应当作为科技项目立项的重要参考依据。

评审人员应当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按照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开展评审、验收、评估、鉴定活动，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提供虚假的评审结果或者鉴定结论；
- （二）泄露申报单位的商业秘密或者技术秘密；
- （三）串通申报单位获取非法利益；
- （四）其他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行为。

评审人员违反前款规定的，由相关行政管理部门记入科研诚信档案，并在五年内不得参与财政资助的科技成果和科技项目评审、验收、评估、鉴定等工作。

第八十四条 市、区相关项目主管部门应当建立以结果管理为导向的科技项目管理体制，通过部门间监督检查结果互认等方式避免对科技创新活动的行政干扰，健全科技项目立项、执行、验收等制度，按照下列要求，对科技项目进行监督管理：

（一）精简科技项目申报要求，整合管理环节，对科技管理信息系统已有的材料，不得要求申报人重复提供；

（二）自由探索类基础研究和实施周期在三年内的项目，以承担单位自我管理为主，以抽查方式实施过程检查；

（三）合并财务验收和技术验收，委托项目管理专业机构进行综合评价验收。

审计部门依法开展科技项目审计工作，加强各级审计部门之间的沟通，采取审计结果互认等方式避免重复审计。

科技项目的立项、验收情况和过程检查结果依法向社会公开，但具有涉密性、敏感性等不宜公开的项目除外。

第八十五条 市、区科技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相关行政管理部门建立科研诚信管理工作机制，建立科研诚信信息共享机制和科研诚信档案，按照有关规定完善失信行为调查核实、公开公示、惩戒处理等制度。

高等学校、科研机构、企业等主体及其科技人员存在科研失信行为的，按照有关规定处理。

高等学校、科研机构、企业发现科技人员在科技创新工作中存在科研失信行为的，应当向相关主管部门报告，由其记入科研诚信档案。

第八十六条 市、区科技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健全科技报告制度，推进科技成果的完整保存、持续积累、开放共享和转化应用。

市、区财政资金支持的科技项目的承担者应当向相应科技行政主管部门提交科技报告，并按照规定将科技成果和相关知识产权信息汇交到科技成果信息系统。涉密项目的科技报告按照相关保密规定另行处理。

市科技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健全科技成果信息公开制度，按照有关规定无偿向社会公布科技项目实施情况以及科技成果相关信息，提供科技成果信息查询、筛选等公益服务，对本市科技成果转化状况进行监测、分析和评价。

鼓励利用非财政资金支持的科技项目的承担者向科技行政主管部门提交科技报告，将科技成果和相关知识产权信息汇交到科技成果信息系统。

第八十七条 市、区科技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同级统计机构建立健全科技创新统计制度，定期向社会公布本行政区域内的科技创新主要统计指标，对本地区科技创新发展状况进行监测、分析和评价。

第八十八条 对财政资金资助的科技项目，其原始记录证明项目承担单位和科技人员已经履行了勤勉尽责义务仍不能完成的，经项目主管部门组织专家论证后，该项目可以结题；该项目承担单位和个人继续申请利用财

财政资金设立的科技项目不受影响。

项目承担单位应当加强对原始记录的管理，指导、督促科技人员规范、及时、准确做好研究开发、试验等科研记录，确保原始记录客观、真实、完整。

第八十九条 高等学校、科研机构等事业单位以及国有企业推进科技成果转化，没有达到预期效果或者因成果转化后续价值发生变化造成损失，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已经履行勤勉尽责义务，未牟取非法利益，决策和实施程序符合规定的，不纳入高等学校、科研机构等事业单位以及国有企业国有资产对外投资保值增值考核范围，免责办理亏损资产核销手续。

第九十条 市、区人民政府及其部门、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工作人员推进科技创新工作出现失误或者偏差，未达到预期效果，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不承担责任，不作负面评价，在绩效考核、评先评优、职务晋升、职称评聘和表彰奖励等方面不受影响：

- （一）决策和实施程序未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
- （二）未造成重大损失；
- （三）相关人员履行了勤勉尽责义务且未谋取非法利益；
- （四）未恶意串通，损害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

符合前款规定条件之一的，可以从轻、减轻处理。

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地方性法规对免责和从轻、减轻处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九十一条 单位或者个人受到责任追究，认为依照本条例第八十八条、第八十九条、第九十条规定应当免责或者容错的，可以向责任追究决定机关、申诉处理机关提出申辩、申请复核或者申诉；有关机关经审查认为符合免责或者容错规定的，应当撤销责任追究决定或者重新作出从轻、减轻处理的决定。

对依照本条例规定不予追究责任的情形，在没有新的追责事实、证据的情况下，不重新启动调查、问责程序。

第九十二条 单位或者个人采取欺骗手段获得财政性科技项目经费、补贴、奖金、税收优惠待遇的，由有关部门追回相关资金，记入科研诚信档

案，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九十三条 市、区人民政府及其科技行政主管部门和相关行政管理部门违反本条例规定，未依法履行职责的，由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第十章 附 则

第九十四条 本条例有关高等学校、科研机构的规定，适用于医疗卫生和文化机构。

第九十五条 本条例自2021年7月1日起施行。《广州市科技创新促进条例》《广州市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和《广州市科学技术经费投入与管理条例》同时废止。

## 深圳经济特区科技创新促进条例

(2008年7月22日深圳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二十次会议通过)

**第一条** 为了促进深圳经济特区(以下简称特区)科技创新活动,提高城市的核心竞争力,建设国家创新型城市,依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基本原则,结合特区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建立以企业为主体、产学研相结合、保护知识产权的技术创新体系,以制度创新、机制创新推动区域创新体系建设,将自主创新作为城市发展的主导战略。

**第三条** 深圳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城市规划的编制和修订应当充分体现促进科技创新的基本要求,并将高新技术产业发展、科技基础设施建设、重大科技项目等作为规划的重要内容。

**第四条** 市人民政府(以下简称市政府)应当制定深圳市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以下简称科技规划),报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查批准后组织实施。

科技规划应当包括科技创新发展战略、目标、投入、关键技术与重大专项、政策措施等内容。

**第五条** 市、区人民政府(以下简称市、区政府)应当定期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告科技创新发展、科技政策与法规执行、科技发展专项资金使用等情况。

市、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应当加强对市、区政府实施科技法律、法规情况的监督检查。

**第六条** 市、区政府科技行政管理部门(以下简称市、区科技主管部门)是本行政区域内科技创新促进工作的主管部门。

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相关的科技创新促进工作。

**第七条** 市、区政府应当探索建立适应自主创新需要的新型公共服务体系,组建战略研究、知识产权、技术转移、技术产权交易、情报信息等公共服务机构。

鼓励相关行业协会、中介机构等组织开展科技创新咨询、评估、经纪、

行纪等服务。

**第八条** 合理利用境内外科技资源，促进科技交流与合作。加强与香港特别行政区的科技合作，促进两地创新人才、设备、项目信息资源的交流，建立科技资源共享机制。

**第九条** 市、区政府应当加强科技创新型人才的培养和引进工作，为科技人才营造良好的工作、生活环境，建立、完善创新、创业的政策支持体系，吸引科技创新型人才到本市开展科技创新活动。

市、区政府应当制定促进人才培养的有效措施，拓宽人才培养渠道，加强创新型人才的后备队伍建设。

鼓励教育、培训机构开展创新型人才的继续教育和职业教育。强化素质教育，加强开发少年儿童的创造性思维，支持青少年的科技创造活动。

鼓励、支持离退休人员的科技创新活动。

**第十条** 市、区政府应当建立财政对科技投入的稳定增长机制，引导和促进企业以及其他社会资金投入科技创新活动，推动全社会科技创新经费持续稳步增长。

市、区政府财政科技经费投入及其中的研发经费增长幅度应当与地方可支配财政收入的增长幅度相适应。逐步提高财政投入的研发经费占财政科技经费投入的比重。

**第十一条** 进一步整合市财政各类专项科技资金，设立科技发展的专项资金，分项管理，规范、统筹使用，提高科技经费的使用效率。

**第十二条** 科技发展专项资金的使用范围如下：

- （一）科技创新理论、战略、路径与方法研究；
- （二）基础研究、前沿技术研究、社会公益性技术研究；
- （三）技术创新活动；
- （四）新产品研制、高新技术成果转化；
- （五）技术进步与技术改造；
- （六）科技创新基础设施及重大项目建设；
- （七）科技公共服务平台等科技条件平台建设；
- （八）科技创新奖励；
- （九）科学普及、科技交流与合作；

(十) 知识产权资助;

(十一) 与科技创新相关的其他活动。

**第十三条** 鼓励企业与高等院校、研究开发机构在本市的联合和协作。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科技发展专项资金给予配套资助:

(一) 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建立或者与企业联合建立市级以上重点实验室的;

(二) 取得国家、广东省科技计划项目与重大攻关项目立项的;

(三) 本市企业采用委托研究、共同开发、产权共享等形式与香港特别行政区高等院校、法定机构研发合作的。

**第十四条** 建立和完善财政科技经费投入绩效评估机制。市科技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制定科技项目评估标准,完善科技项目验收机制。

市政府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加强对政府投入的科技经费使用情况的绩效监督。

市政府应当完善对财政科技经费使用的投诉处理机制和社会监督机制。

**第十五条** 建立政府财政科技经费投资或者资助建设的科技基础设施和科技条件平台资源共享机制,促进研究实验基地、大型科学仪器与设备、科技数据与文献、自然科技资源、信息网络资源等资源的整合和有效利用。

市科技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按照本市经济社会发展和科技发展的需要,统筹规划,调整和设置本市公共技术研究开发机构平台。

**第十六条** 市政府可以发起或者参与设立创业投资基金,引导社会资金流向创业投资企业,引导创业投资企业投资于预期良好的科技项目或者属于鼓励发展范围的初创科技企业。

**第十七条** 市政府可以发起或者参与设立再担保机构,重点扶持担保机构对企业科技创新活动提供担保。

市政府可以建立政策性信用担保机构风险准备金制度,对于市政府设立的再担保机构为担保机构担保科技创新型企业提供再担保而发生的亏损,实行财政有限补偿担保代偿损失。

**第十八条** 市科技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建立自主创新产品的评价标准和评价机制,并征求企业和社会的意见。每年公布本市自主创新产

品目录，目录公布前应当公示，公示期限不少于十五个工作日。

政府采购、政府投资工程在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自主创新产品目录中的产品和服务；对符合国家规定、需要重点扶持且经科技、贸易工业行政主管部门认定，首次投放市场的自主创新产品，政府采购应当优先采购。

购买自主创新产品目录中的产品和服务的企业，在参与政府采购和承接政府投资工程时享有优先权。

**第十九条** 市政府应当对在科技创新活动中做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予以表彰奖励。

**第二十条** 单位或者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五年内不得申请财政科技经费资助，市科技主管部门并应当向社会公布：

- （一）在申请科技计划项目中提供虚假材料，骗取财政科技经费的；
- （二）非法挪用、侵占财政科技经费的；
- （三）阻挠或者故意规避政府有关部门依法对科技计划项目的监督、检查和验收，情节严重的。

有前款规定情形的单位的法定代表人、董事、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个人设立或者控股的其他单位，在申请财政科技经费资助时，适用前款规定。

**第二十一条** 行政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追究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行政或者刑事责任：

- （一）未按规定发放或者故意拖延发放财政科技经费的；
- （二）贪污、挪用财政科技经费的；
- （三）政府采购中，在自主创新产品目录中的产品能够满足需要时，采购非自主创新产品的。

受行政管理部门委托的组织或者个人，在科技成果、科技项目评估、鉴定或者论证等工作中，做出虚假评估、鉴定或者泄露企业商业秘密的，除依法追究法律责任外，行政管理部门在五年内不得委托其从事科技成果、科技项目评估、鉴定或者论证等工作。

**第二十二条** 市政府或者有关部门应当自本条例实施之日起十个月内就本条例第九条、第十一条、第十六条、第十八条制定具体的实施办法。

**第二十三条** 本条例自 2008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 无锡市科技创新促进条例（征求意见稿）

无锡市司法局

2021-04-09

## 无锡市科技创新促进条例（征求意见稿）

### 目 录

- 第一章 总则
- 第二章 科学研究与技术创新
- 第三章 科技成果转化
- 第四章 创新主体与人才
- 第五章 创新载体
- 第六章 知识产权
- 第七章 科技金融
- 第八章 创新环境
- 第九章 监督管理
- 第十章 附则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立法目的】为了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加快建设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产业科技创新名城，提升科技创新能力，促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适用范围】本市行政区域内的科技创新促进活动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 【科技创新促进导向】科技创新促进活动应当坚持面向科技前沿、经济主战场、重大科技需求和人民生命健康，结合国家战略部署和中长期科技发展规划，发挥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和企业的作用，促进创新主体间的协同，构建贯通基础研究与应用基础研究、技术创新、成果产业化全过程的创新生态链。

第四条 【政府职责】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应当统筹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制定科技创新发展专项规划，改革科技创新体制，发挥市场配置重大科技创新资源的决定性作用，重点建设苏南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

太湖湾科技创新带等科技创新核心区。

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大科技创新经费投入，建立与财力增长相适应的财政科技创新投入机制，推动全社会科技创新经费持续稳定增长。市级科技计划项目资金用于支持全市行政区域科技创新活动。

**第五条 【部门与团体职责】**市、县级市、区科技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科技创新促进活动的统筹协调和指导监督。

发展改革、公安、财政、自然资源规划、教育、工业和信息化、国有资产管理、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住房城乡建设、卫生健康、农业农村、市场监管、大数据管理、商务、统计、地方金融监管、税务、海关等相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科技创新促进相关工作。

科学技术协会应当根据章程的要求，积极参与科技创新促进活动，加强科学技术人员自律，维护科技人员合法权益。

**第六条 【科技创新奖励】**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对在科技创新活动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奖励。

**第七条 【区域与国际合作】**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面向全球的全方位、多层次、多渠道科技创新区域与国际合作体系；落实长三角区域一体化发展等国家战略要求，加强科技创新跨省域合作，推进区域协同创新共同体建设；加强市域科技创新活动跨界合作和政策协调，促进科技创新发展。

**第八条 【科技安全】**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科技安全工作机制，健全重要创新链、产业链全球风险防控体系，防范化解科技领域重大风险。

## **第二章 科学研究与技术创新**

**第九条 【支持领域】**鼓励高等院校、科研院所、企业以及科研人员瞄准世界科技前沿开展基础研究与应用基础研究，推动原始创新。

支持企业承担和参与国家重大科技项目，促进基础研究、应用基础研究与产业化的融通创新。

**第十条 【支持政策】**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基础研究与应用基础研究的资金投入，建立多渠道投入机制，鼓励企业及其他社会力量通过捐赠、设立基金等方式投入基础研究与应用基础研究。

第十一条 【设立自然科学专项资金】市人民政府设立自然科学研究专项资金，重点支持青年科技人才从事基础研究与应用基础研究。

第十二条 【激励机制】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基础研究与应用基础研究奖励机制，加大对基础研究与应用基础研究领域作出重大贡献的科技人员与组织的奖励力度。

经认定的重大基础研究和原始创新成果，可以直接提名参与江苏省科学技术奖评审；成果完成团队按照有关规定享有该成果转让收益。

第十三条 【技术创新体系】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完善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产学研深度融合的技术创新体系，形成研究开发、应用推广、产业发展贯通融合的技术创新生态。

第十四条 【关键核心技术攻关的组织形式】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完善技术攻关项目的组织、形成机制和管理方式，推动产业科技创新中的重大共性、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涉及国家利益和公益性的关键核心技术攻关项目，市人民政府可以通过直接委托等方式组织攻关。

第十五条 【技术创新国际化】支持企业依法开展国际科技合作与交流，鼓励国际科技组织、标准化组织、研发中心或者其分支机构等落户本市。

鼓励高等院校、科研院所、企业通过多种方式设立海外研发机构、共建联合实验室、海外离岸孵化器等技术合作平台，提升科技创新能力。

第十六条 【技术标准】鼓励高等院校、科研院所、企业以及其他社会组织主导和参与关键性技术的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和团体标准的制定或者修订。推进技术标准国际化，促进产业链上下游产品技术标准对接。

第十七条 【优惠政策】企业从事核心技术、共性技术和公共技术研究或者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按照国家规定享受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科研仪器设备加速折旧等优惠。

### 第三章 科技成果转化

第十八条 【成果转化重点】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本市创新链、产业链布局需要，推动重大科技成果转化，提升经济、社会事业科技创新保障能力。

第十九条 【成果转化机制与交易市场】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应当

推动企业、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科技中介服务机构及其他组织建立风险共担、利益共享的科技成果转化合作机制，支持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建立健全科技成果转化机构，促进科技成果转化交易市场规范发展。

**第二十条 【成果区域分配】** 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可以围绕重大科技成果孵化项目，建立从研发到产业化的区域间共建共享转移机制，优化产业链布局。

**第二十一条 【成果处置权和收益分配权】** 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等对使用财政性资金取得的科技成果享有自主处置权、收益分配权，可以自主决定成果的实施、转让、许可或者作价投资等，但涉及国家秘密、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的除外。科技成果转化所获得的收入全部留归单位，纳入单位预算。

科技成果的价格应当通过协议定价、在技术交易市场挂牌交易、拍卖等方式确定。

**第二十二条 【科技人员成果所有权或使用权】** 利用财政性资金形成的职务科技成果，项目承担单位可以按照权利与责任对等、贡献与回报匹配的原则，依法赋予科技人员所有权或者长期使用权，但不得影响国家安全、国家利益和重大社会公共利益。

对于接受企业、其他社会组织委托项目形成的职务科技成果，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等事业单位依法享有所有权的，可以以合同约定由科技人员享有所有权或者使用权。

**第二十三条 【奖励报酬】** 职务科技成果转化后，由科技成果完成单位对完成、转化该项科技成果做出重要贡献的人员给予奖励和报酬。科技成果完成单位可以规定或者与科技人员约定奖励和报酬的方式、数额和时限；科技成果完成单位未规定、也未与科技人员约定奖励和报酬的方式和数额的，按照相关规定给予奖励和报酬。

**第二十四条 【成果完成人配合开展的工作】** 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等单位可以按照市场定价的原则，授权成果完成人自主转化职务科技成果。

成果完成人在约定期限内没有以转让、许可或者入股等方式运用的，高等院校、科研院所所有权对技术成果进行运用，成果完成人应当予以配合。

**第二十五条 【军民协同创新与成果转化】** 支持企业、高等院校、科研

院所与军工单位开展研发合作，承担或者参与国家重大科技专项，推动军民科技协同创新和军民融合成果转移转化，培育发展军民融合特色产业。

**第二十六条 【技术转移机构】**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鼓励建设国内外技术转移机构，鼓励技术转移机构创新服务模式，加强技术经纪（理）人队伍建设，为技术转移供需各方提供服务，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

**第二十七条 【应用场景】**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大重点发展产业的新技术、新模式、新产品的推广和应用，完善首台（套）制度。

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具有核心自主知识产权和市场竞争力的产品和服务时，应当采用综合评分，不以价格作为唯一评审指标。

**第二十八条 【个税递延纳税】**高新技术企业给予技术人员股权奖励以及中小高新技术企业以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资本公积向个人股东转增股本，个人股东一次性缴纳个人所得税确有困难的，按照国家规定享受递延纳税等税收优惠。

#### **第四章 创新主体与人才**

**第二十九条 【强化政府引导】**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制定并实施相应支持政策，维护企业、高等院校、科研院所、个人等各类创新主体公平参与市场竞争的合法权益。

**第三十条 【企业技术创新能力建设】**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应当通过实施创新型企业培育计划、资助研发费用、落实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等方式，支持企业加大研发经费投入、加强技术创新能力建设，发挥企业创新主体作用。

**第三十一条 【促进高等院校与科研院所发展】**支持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等自主开展科学研究、技术开发和社会服务。支持在锡高等院校成为科学研究基地，推进学科建设。

支持市外高等院校、科研所在本市设立分支机构。

鼓励高等院校、科研院所与本市企业、社会团体及其他社会组织在科学研究、技术开发和推广等方面进行多种形式的合作。推动企业与在锡部属、省属科研院所开展科技创新战略合作，保障重大科技创新项目的要素供应。

**第三十二条 【新型研发机构】**鼓励企业、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科技

创新服务机构及其他组织设立投资主体多元化、运行机制市场化、管理机制现代化的新型研发机构。

新型研发机构在政府项目承担、职称评审、人才引进、建设用地、投融资等方面可以享受国有科研院所待遇。

**第三十三条 【促进创新主体间的协同】**鼓励企业、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科技创新服务机构与其他组织或个人通过共同出资、合作研发、平台共建、技术入股、兼职创业等途径和方式，构建主体多元的创新联合体，开展跨区域、跨领域、跨学科协同创新与开放合作，推动共性技术、关键技术研发与重大原创科技成果的产业化。

**第三十四条 【人才培养】**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加强科技人才队伍建设，完善青年科技人才成长支持机制，对符合条件的青年科技人才给予政策和资金支持。

鼓励高等院校对学科专业实行动态调整，推动与本市产业需求相适应的人才培养，促进交叉学科发展，持续深化产才融合，提高人才培养质量。

**第三十五条 【人才引进】**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支持海内外高层次科技创新人才和领军人才团队来本市创新创业。

对推荐、引进人才或者团队作出重大贡献的个人或者组织，可以给予奖励。

**第三十六条 【人才评价】**市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多元化科技创新人才评价机制，发挥政府、企业、专业性社会组织、行业协会等多元评价主体作用，健全以创新能力、质量、贡献为导向的科技人才评价体系。

**第三十七条 【人才服务】**市人民政府应当通过一站式人才服务平台，为科技人才在政策咨询、企业设立、项目申报、服务申请、业务办理、科研条件保障等方面提供高效、优质、便捷的公共服务。

高层次人才可以在工作许可、签证、出入境、社会保险、永久居留、子女入学等方面，按照相关规定享受便利化服务。

## **第五章 创新载体**

**第三十八条 【空间用地布局】**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根据科技创新发展专项规划，保障科技创新核心区、创新基地等用地需求。

市、县级市自然资源规划部门在制定、修订建设用地供应计划时，应当优先保障高新技术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未来产业等科技创新类产业及其配套设施的用地需求。

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应当统筹科技创新核心区、创新基地的基础设施、公共设施以及其他配套设施的开发建设与利用。

**第三十九条 【苏南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应当促进和保障苏南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建设，加快提升自主创新能力，发挥无锡国家高新区、江阴国家高新区、宜兴国家环科园的示范和辐射带动作用。

**第四十条 【太湖湾科创带建设】**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快太湖湾科技创新带发展规划建设，开展激励创新政策先行先试，健全跨区域统筹协调和联动推进机制，集聚高端创新资源，促进创新要素有序高效流动。

设立太湖湾科创带创新发展基金，重点支持布局重大技术创新平台、建设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引育高层次人才、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和优化创新生态体系等。

**第四十一条 【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与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完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建设体系，加快开发区向现代创新型产业园区转型，创新体制机制，加大投资力度，完善基础设施，提高管理服务水平，推动产业集聚，培育发展创新型产业集群。

**第四十二条 【科学与工程研究类科技创新基地】**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支持国家、省实验室和国家、省重点实验室等高水平科学与工程研究类科技创新基地建设，支持其围绕重大科学前沿、重大科技任务和大科学工程，开展战略性、前沿性、前瞻性、基础性、综合性科技创新活动。

**第四十三条 【技术创新与成果转化类科技创新基地】**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支持产业创新中心、技术创新中心、制造业创新中心等技术创新与成果转化类国家科技创新基地建设，支持其开展共性关键技术和工程化技术研究，推动应用示范、成果转化及产业化，提升自主创新能力。

**第四十四条 【孵化载体】**支持科技创业孵化载体创新孵化模式，支持

跨区域孵化，促进专业化发展，打造全链条孵化育成体系。

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完善以服务能力、孵化绩效、可持续性发展为导向的评价体系，对运行成效突出的孵化载体给予奖励，按照相关规定给予税收优惠。

**第四十五条 【规范科技创新用地用房】**科技创新类产业项目用地用房，应当用于高新技术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未来产业等科技创新类产业，政府回购除外。

供应科技创新类产业的用地用房被人民法院强制拍卖的，原出让合同约定的土地使用条件不变。

## 第六章 知识产权

**第四十六条 【实施知识产权战略】**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实施知识产权战略，建设知识产权强市（区）。

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设立知识产权专项资金，发挥知识产权引领、激励、保障科技创新的作用。

**第四十七条 【知识产权创造】**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完善知识产权的创造激励机制，培育高价值专利，鼓励重点产业自主知识产权的创造和储备。

市人民政府设立专利奖，对优秀专利项目、专利工作成绩突出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

**第四十八条 【知识产权保护】**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应当会同司法机关完善知识产权协同保护机制，促进知识产权的行政执法、司法审判等工作有效衔接，保障科技创新主体的合法权益。

**第四十九条 【知识产权运用】**鼓励金融机构推行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知识产权保险、知识产权证券化等业务，建立知识产权融资评价和运行体系。企业以知识产权开展质押融资，符合条件的给予贴息支持。

**第五十条 【知识产权管理】**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应当引导企业建立完善知识产权管理制度，以及贯穿研发、生产、经营各环节的知识产权管理体系，提高企业知识产权保护运用能力。

**第五十一条 【知识产权海外布局】**鼓励企业进行知识产权海外布局，支持海外知识产权专利代理机构建设，强化海外知识产权保护及相关实务



培训，健全企业海外知识产权维权援助体系。

第五十二条 【运营服务体系建设】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应当推进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建设和支持知识产权运营服务机构发展，促进知识产权对接转移转化。

## 第七章 科技金融

第五十三条 【加快科技、金融、产业融合】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完善科技、金融、产业结合发展机制，加大资源条件保障和政策扶持力度，健全覆盖科技创新创业全周期、全链条的融资支持体系，引导金融机构面向科技创新主体和科技创新活动需求，提供投资、贷款、担保、保险、上市等各类专业化服务。

第五十四条 【引导社会资本投入】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政府投资基金的市场化运作，鼓励国内外创业投资基金、股权投资基金和运营机构在本市发展，引导社会资本投入高新技术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未来产业领域的创新创业项目。

第五十五条 【发展天使投资群体】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大天使投资基金投入，运用阶段参股、奖励补贴和风险补偿等政策，引导社会资本进入天使投资领域。

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应当完善对国有创业投资机构的考核、激励、约束机制，拓展股权转让渠道，强化对种子期、初创期科技型企业的支持。

市人民政府应当推动建立天使投资机构登记备案绿色通道，提高市场准入、资金募集便利化程度。

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投资初创科技型企业符合条件的，按相关规定享受税收优惠政策；成效显著的给予奖励。

第五十六条 【科技金融专营机构】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应当支持商业银行、保险公司设立科技金融专营机构，鼓励开展投贷联动、银保联动等业务。

第五十七条 【融资增信】市、县级市人民政府设立的中小企业信用保证基金，对商业银行、保险机构、担保机构等面向科技型企业开展的知识产权质押贷款、信用贷款、信用担保、科技保险等合作业务所发生的损失给予有限补偿。

市、县级市人民政府应当根据需要，统筹安排中小企业转贷应急资金，为符合条件的科技型中小企业转贷提供短期资金服务。

鼓励融资担保机构为科技型企业提供增信服务，通过融资担保、再担保等方式，降低企业融资门槛。

**第五十八条 【科技保险】**鼓励保险机构创新产品和服务，为企业产品研发、数据安全、知识产权保护、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等方面提供保险服务。

对开发科技保险新产品的保险机构、投保的科技企业，由科技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资助。

**第五十九条 【科技企业多渠道融资】**市、县级市人民政府应当建立科技企业上市扶持制度，对科技型企业股份制改造、境内外上市、股权交易中心挂牌和并购、重组等给予分类分阶段支持。

支持科技企业通过发行集合债券、集合票据、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私募债券等方式融资。

## 第八章 创新环境

**第六十条 【科技创新协调机制】**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科技创新促进协调机制，保障政策实施的连贯性和协同性，协调解决科技创新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第六十一条 【社会参与】**鼓励企业、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学术团体、行业协会、基金会等组织和个人参与科技创新专项规划编制、政策制定，设立科学技术奖励项目，开展有利于科技创新的活动。

**第六十二条 【创新资源共享】**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支持资源共享服务平台、科技公共服务等平台资源共享与科技服务类科技创新基地建设。

利用财政性资金或者国有资本购置、建设的重大科技基础设施、重大科研平台等创新平台和大型科学仪器设施，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开放共享。鼓励以社会资金购置、建设的科技基础设施和大型科学仪器向社会开放共享。

**第六十三条 【建设科技创新服务机构】**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引导、扶持科技创新服务机构建设。

鼓励各类科技创新服务机构为科技创新提供研究开发、技术转移、检验检测认证、创业孵化、知识产权、技术交易、科技咨询、科技金融、科学技术普及等专业化服务。

第六十四条 **【科学技术普及】**鼓励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社会组织、企业等面向公众开放研发机构（设施）、创新产品生产流程（装备）或者展览场所，支持有条件的单位设立面向公众的科学技术普及场所，建设科普教育基地。

教育行政部门应当鼓励中小学校开展多种形式的课外科学、科技创新竞赛普及活动。

第六十五条 **【创新文化】**在全社会培养科技创新意识，弘扬科学家精神和企业家精神，营造尊重人才、激励创新、宽容失败的社会氛围。

第六十六条 **【科技创新改革容错机制】**对在科技体制改革和科技创新工作中出现的偏差失误，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勤勉尽责、未谋私利，能够及时纠错改正的，不做负面评价，依法免除相关责任。

第六十七条 **【科技项目容错机制】**对财政性资金资助的探索性强、风险度高的科学技术研究开发项目的承担单位和个人，履行勤勉尽责义务仍不能完成的，经项目管理部门组织认定，不影响项目结题和今后申报科学技术研究项目。

## 第九章 监督管理

第六十八条 **【科技创新考核】**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和完善科技创新促进工作考核制度，定期对下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科技创新促进目标完成情况进行考核。

第六十九条 **【科技创新统计制度】**市、县级市、区科技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同级统计机构建立健全科技创新统计制度，定期向社会公布本行政区域内的科技创新主要统计指标，对本地区科技创新发展状况进行监测、分析和评价。

第七十条 **【科技伦理】**本市推动构建科技伦理治理体系，建立伦理风险评估和伦理审查机制。从事科技创新活动应当遵循有关科技伦理规范，涉及生命科学、医学、人工智能等前沿领域，或者对社会、生态环境具有

潜在威胁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进行伦理审查。

第七十一条 **【科研诚信】**市、县级市、区科技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相关行政管理部门建立完善科研诚信管理、信息共享机制，完善失信行为调查核实、公开公示、惩戒处理等制度，建立科研诚信档案。

第七十二条 **【投诉举报机制】**市、县级市、区科技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科技创新相关违法行为的举报、投诉受理制度，对举报人个人信息依法予以保密。

第七十三条 **【法律责任】**违反本条例规定，法律、法规已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七十四条 **【法律责任】**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第十章 附 则

第七十五条 **【施行时间】**本条例自      年      月      日起施行。

## 大连市科学技术进步条例

大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一号）

《大连市科学技术进步条例》业经2013年4月24日大连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2013年5月30日辽宁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批准，现予公布，自2013年8月1日起施行。

大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3年6月28日

## 大连市科学技术进步条例

1991年6月27日大连市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 1991年9月24日辽宁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批准 根据2010年8月25日大连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 2010年9月29日辽宁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批准的《大连市人大常委会关于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

2013年4月24日大连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修订  
2013年5月30日辽宁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批准)

**第一条** 为了促进科学技术进步，增强自主创新能力，推动科学技术为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服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在本市行政区域内从事科学研究、技术开发、科技成果转化、科学技术普及以及相关的服务和管理活动，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 本市坚持科学发展观，实施科教强市战略，实行自主创新、重点跨越、支撑发展、引领未来的科学技术工作指导方针，深化科技体制改革，优先发展科学技术，构建区域创新体系，建设创新型城市。

**第四条** 市及区（市）县人民政府科学技术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科学技术进步工作。

具有行政管理职能的市人民政府派出机构根据授权，负责管理区域内的科学技术进步工作。

市及区（市）县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相关的科学技术进步工作。

**第五条** 市及区（市）县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开展科学技术发展战略研究，制定科学技术发展规划，并将其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保障科学技术进步与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相协调。

**第六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和完善促进科学技术进步的考核体系，在对区（市）县人民政府工作绩效考核的指标中提高科学技术进步和知识产权工作所占比重。

**第七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和完善科学技术奖励制度，对在科学技术进步活动中做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给予表彰奖励。市科学技术主管部门负责科学技术奖评审的组织工作。

鼓励社会力量设立科学技术奖项，对科学技术进步给予奖励。

**第八条** 市及区（市）县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合理配置与统筹利用科学技术资源，制定促进创新所需资金、技术和人才等方面的政策，建立完善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产学研相结合的技术创新体系。

**第九条** 市及区（市）县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和完善公共科技服务体系，积极推动科技研发、创业孵化、成果转化、中介服务和科技融资等平台建设。

**第十条** 鼓励企业设立技术研发机构，与高等学校、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通过产业技术创新联盟等多种方式建立合作机制，研发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新技术、新产品和新工艺。培育和支持高新技术企业等各类创新型企业。

**第十一条** 鼓励高等学校、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加强基础研究、前沿技术研究和社会公益性技术研究，加快科研成果转化、推广和应用，参与有利于促进区域创新体系建设的科技进步活动。

**第十二条** 市及区（市）县人民政府应当发展以人的创新能力为核心生

产要素的创造力产业，重点在技术研发、工业设计、软件及计算机服务、文化创意等领域形成有知识产权的产品和服务，逐步形成新型产业集群。

**第十三条** 支持企业、高等学校、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开展国际科学技术合作与交流，设立中外合作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

鼓励根据国家的产业政策和技术政策引进国外先进技术、装备，并进行消化、吸收和再创新。

**第十四条** 市及区（市）县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重视软科学的研究和应用，支持开展战略规划、政策法规、决策咨询等方面的软科学研究，促进自然科学与人文社会科学的交叉融合，为科学决策提供理论与方法。

**第十五条** 市及区（市）县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科学技术普及与传播工作，加大科学技术普及经费的投入，支持青少年科技创新活动，提高公众科学素养和科技文化水平。

市及区（市）县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科学技术普及场馆、设施的建设和管理，鼓励和扶持社会力量建设科学技术普及场馆、设施。

**第十六条** 政府投资或者国有资金购置、建设的大型科学仪器、设施，按照规定由社会共享使用，其管理人应当为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开展科技进步活动提供共享服务。

鼓励以社会资金购置、建设的大型科学仪器、设施的所有人、管理人为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开展科技进步活动提供共享服务。

市及区（市）县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有效措施，支持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共享使用大型科学仪器、设施开展科技进步活动。

**第十七条** 市及区（市）县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和完善知识产权扶持、资助和奖励制度，引导企业加大知识产权投入，提高企业有效发明专利拥有量，促进核心高价值发明专利等自主知识产权的创造、运用、保护和管理。

**第十八条** 市及区（市）县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和完善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的扶持制度。鼓励企业、高等学校、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等单位的科技人员从事科技成果转化、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等工作。

企业、高等学校、科研机构等单位以技术转让方式将职务科技成果提供给他人实施的，应当从技术转让所得的税后收入中提取不低于百分之二十的经费，对完成人及其他做出重要贡献的人员给予奖励。对采用股权方

式对实施职务科技成果转化进行奖励的，其用于奖励的股权应当占该科技成果所占股份的百分之二十以上。

**第十九条** 本市建立促进科技与金融相结合的机制，通过引导、激励、风险分担等方式鼓励金融资源向科技创新领域集聚。鼓励和支持金融机构开发适合科技型企业需求的金融产品和服务，鼓励金融机构开展发明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等知识产权的质押业务。

本市设立创业投资引导基金，引导股权投资机构投资科技项目或者初创科技企业。鼓励和支持科技创新型企业境内外上市融资和利用债券、租赁等方式实现多渠道融资。

鼓励金融机构设立科技创新服务机构，加强对科技企业融资产品的推介、融资业务指导、资金项目对接等服务。

**第二十条** 市及区（市）县人民政府应当支持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农业科技园区、大学科技园等各类科技创新基地和园区的发展，支持有利于自主创新的制度、体制和机制先行先试，增强基地和园区的创新凝聚能力，发挥其在科学技术和产业发展中的引领、示范、聚集和辐射作用。

**第二十一条** 市及区（市）县人民政府应当鼓励和支持企业、高等学校、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和其他社会力量，创办科技企业孵化器等各类科学技术创新服务机构，为科技企业提供创新服务。

本市安排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资金，资助中小企业开展技术创新，推动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创业。

**第二十二条** 市及区（市）县人民政府应当制定和完善培养、引进科技创新型人才的政策措施，为其在企业设立、项目申报、科研条件保障和落户、住房、子女入学等方面提供便利或者优惠。

鼓励和支持企业、事业单位加强科研型、应用型、技能型等各类科技创新人才和创新团队的培养，支持科技人员开展科技创新创业活动。

**第二十三条** 从事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活动，按照国家规定享受税收优惠。

鼓励企业增加研究开发和技术创新的投入，企业开发新技术、新工艺、新产品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税前列支并加计扣除；企业用于科学技术研究开发的仪器、设备，凡符合国家税收政策规定



的，可以加速折旧。

税务、财政、科技等部门应当积极落实鼓励自主创新税收政策。

**第二十四条** 逐步提高科学技术经费投入的总体水平，各级财政用于科学技术经费的增长幅度，应当高于财政经常性收入的增长幅度。市本级财政每年安排的科学技术经费支出应当占公共财政预算支出的百分之二点五以上。区（市）县级财政每年安排的科学技术经费支出应当占公共财政预算支出的百分之一点五以上。全社会科学技术研究开发经费应当占地区生产总值适当的比例，并逐步提高。

**第二十五条** 市及区（市）县财政性科学技术经费应当主要用于下列事项的投入：

（一）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中重大共性、关键性、公益性科学技术研究；

（二）具有参与国际竞争能力的，或者有学术优势、有重大开发应用前景的技术研究；

（三）新产品试制，新技术、新工艺研究开发及推广应用；

（四）科学技术交流合作、科学技术普及和科技培训；

（五）为解决经济、科技、社会发展决策服务的软科学研究；

（六）科学技术中介服务机构和平台建设；

（七）科学技术奖励；

（八）专利创造、运用、保护和管理；

（九）其他与国家、省和本市经济社会发展相关的科学技术进步工作。

**第二十六条** 市及区（市）县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完善科学技术经费使用和管理制度，加强对科学技术项目和经费的管理，提高经费的使用效益。

审计机关、财政部门应当依法对财政性科学技术经费的管理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市及区（市）县人民政府应当逐步建立财政性科学技术经费使用的社会化评价和监督机制。

**第二十七条** 市统计主管部门、科学技术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科学技术进步统计制度，对科学技术进步工作状况进行监测、分析和评价，为决

策提供科学依据。

**第二十八条** 科学技术人员应当弘扬科学精神，遵守学术规范，恪守职业道德，诚实守信。利用财政性科学技术经费设立的科学技术研究项目的主管部门，应当对承担项目的相关单位和科学技术人员，建立科研诚信档案，作为科研项目审批的依据。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科学技术行政等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三十条** 虚报、冒领、贪污、挪用、截留财政性科学技术经费以及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一条** 本条例自2013年8月1日起施行。

## 青岛市科技创新促进条例

(2011年6月28日青岛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28次会议通过，2011年7月29日山东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25次会议批准)

### 第一章

**第一条** 为促进科技创新，发挥科学技术对经济社会发展的支撑和引领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的科技创新及其相关活动。

**第三条** 科技创新促进应当坚持以政府为主导、以企业为主体、以市场为导向、产学研联动、全社会参与的原则，实施自主创新战略，培育创新主体，完善创新体系，培养创新人才，优化创新环境。

**第四条** 市、区（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科技创新工作的领导，将科技创新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保证科技投入，促进科技创新。

市、区（市）人民政府应当建立科技创新工作协调机制，研究、解决科技创新工作中的重大问题，促进科学技术资源的整合和利用。

**第五条** 市、区（市）科学技术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科技创新工作的综合管理和统筹协调。

市、区（市）相关部门按照职责，做好促进科技创新的相关工作。

高新区管理机构按照本条例关于区（市）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职责的规定，负责高新区的科技创新工作。

**第六条** 本市建立科学技术奖励制度，对在科技创新活动中做出重要贡献的组织和个人进行奖励。

### 第二章

**第七条** 市、区（市）人民政府应当组织编制科学技术发展规划。科学技术发展规划应当包括科技创新发展战略、目标、投入、共性技术与关键技术、重大专项、政策措施等内容。

**第八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开展共性技术与关键技术攻关，实施重大科技工程，解决产业升级和区域经济社会发展中的重大技术问题。

**第九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本市科技创新的需要，规划科研机构的布局。

鼓励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依法设立科研机构。

支持国家、省驻青科研机构 and 外地科研机构参与本市科学研究、技术开发活动。

**第十条** 高等学校应当围绕科技创新建立和完善知识创新体系，培养科技创新人才，开展科学研究，实施科研成果转化。

**第十一条** 鼓励企业与科研机构、高等学校组建科技型企业或者企业研究开发中心，或者采取委托开发、联合开发、建立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等形式，开展产学研合作，实现创新成果产业化。

企业与科研机构、高等学校建立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的，可以优先承担财政性资金设立的科学技术项目。

**第十二条** 鼓励企业增加研究开发和技术创新的投入，研究开发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新技术、新工艺、新产品。

对企业研究开发并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技术开发项目，可以给予财政性科学技术计划项目立项资助。

列入国家级、省级、市级重点新产品计划的产品，经鉴定投产后，由财政给予奖励。

高新技术企业和创新型企业每年用于研究开发的投入应当符合有关规定。

**第十三条** 企业开发新技术、新工艺、新产品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可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税前列支并加计扣除；企业用于研究开发的仪器、设备，凡符合国家税收政策规定的，可以采取加速折旧的办法；符合条件的企业技术转让所得，可以免征、减征企业所得税。

企业委托其他企业、科研机构、高等学校进行研究开发，或者购买其他企业、科研机构、高等学校的专利，所支出的委托研究开发费用或者购买费用，可以计入企业研究开发费用，依照国家规定享受相应的优惠政策。

**第十四条** 鼓励根据国家产业政策和技术政策引进国外先进技术、装备。科学技术专项资金中应当安排一定比例资金，用于支持对国外引进技术的消化、吸收和再创新。

利用财政性资金和国有资本引进国外重大技术、装备的，应当制定技术消化、吸收和再创新方案。项目审批部门应当将技术消化、吸收和再创新方案作为审批或者核准的重要内容。

**第十五条** 利用财政性资金设立的科学技术项目所形成的发明专利权、计算机软件著作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和植物新品种权，除涉及国家安全、国家利益和重大社会公共利益的外，授权项目承担者依法取得。

项目承担者应当依法实施前款规定的知识产权。具备实施条件且在一年内无正当理由没有实施的，政府可以依法决定无偿实施，也可以许可他人有偿实施或者无偿实施。

**第十六条** 鼓励科研机构、高等学校、企业和其他组织参与地方标准、行业标准、国家标准和国际标准的制定。对主持或者主要参与制定相关技术标准的，质量技术监督、科学技术等行政部门应当依照有关规定给予支持。

**第十七条** 市、区（市）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支持农业技术研发机构和农业技术推广机构加强农业技术的研究、开发和应用，开展农业新品种、动植物疫病防控、农产品质量安全等技术的创新活动。

农业、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应当指导农业技术研发机构、农业技术推广机构有计划地建设农业技术成果推广基地，推广先进适用的农业技术成果。

**第十八条** 市、区（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的指导和服务，支持农业科学技术示范镇、示范村、示范户建设。

鼓励具备条件的组织和个人建立农业科技园区、示范基地，有关部门应当在技术、资金等方面给予扶持。

### 第三章

**第十九条** 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根据科学技术发展规划，制定科技创新服务平台发展规划，统筹科技创新服务平台建设。

**第二十条** 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应当建立和完善科技创新综合服务平台，加强科技成果转化平台、科技中介服务平台和科技资源共享平台建设。

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支持科研机构、高等学校、企业和行业协会建立专业性科技创新服务平台，并根据向社会开放提供服务的

质量和数量给予补贴。

**第二十一条** 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发挥科研机构、高等学校、企业的科学技术优势，引导、支持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博士后工作站、专家工作站、企业技术中心等研发基地的建设。

**第二十二条** 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制定科技资源共享扶持政策，支持科研机构、高等学校以及其他组织利用科技资源向社会提供服务。

本市设立大型科学仪器设施共享服务补贴专项资金，用于促进大型科学仪器设施的共享使用。

利用财政性资金设立的科研机构、高等学校应当建立有利于科技资源共享的机制，向社会提供公益性或者非营利性服务。

**第二十三条** 市、区（市）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培育和发展技术市场，支持知识产权、企业股权、债权交易服务平台建设。

**第二十四条** 鼓励组织和个人创办从事科技企业孵化、生产力促进、科技信息服务、技术评估和咨询等活动的科技中介服务机构。

政府及其所属部门对专业性、技术性较强的社会公共事务和技术服务事务，可以委托科技中介服务机构办理的，应当委托科技中介服务机构办理。

**第二十五条** 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应当与金融机构建立科技创新政策、信息沟通机制，定期发布科技型企业及高新技术项目建设情况，鼓励、引导金融机构开发适应科技型企业需求的金融产品和金融服务。

知识产权等部门应当组织金融机构、相关中介服务机构建设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服务平台，为企业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提供知识产权展示、登记、评估、咨询、交易和融资推荐等服务。

**第二十六条** 鼓励担保机构根据科技型企业的特点及需要，创新融资担保品种和方式，推行企业股权、发明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应收账款等可转让权益的抵押、质押担保贷款。

担保机构为科技型中小企业提供担保的，政府可以给予适当补助。

**第二十七条** 鼓励保险机构开发适应科技型企业发展需要的保险品种。鼓励科技型企业对产品研发责任、关键研发设备、关键研发人员团体

健康等进行保险。

#### 第四章

**第二十八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确定本市高新技术产业培育和发展的重点领域、重点区域、重点工程和重点项目，并制定扶持优惠政策。

**第二十九条** 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和实施高新技术产业发展规划，加强高新技术产业化基地、科技产业示范园区建设，推进高新技术产业集群化发展。

**第三十条** 市、区（市）人民政府应当支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的建设与发展，提高基础设施配套水平和管理服务水平，增强园区对高新技术产业的聚集能力。

**第三十一条** 市、区（市）人民政府应当制定海洋科技发展规划，加大海洋科技投入，设立海洋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发挥海洋科技优势，为蓝色经济区建设提供科技支撑。

鼓励海洋科研机构开展海洋新兴产业的应用研究和工程化开发，加强海洋科学研究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创新基地建设。

市、沿海区（市）人民政府应当鼓励企业与海洋科研机构联合建设海洋新兴产业示范园区和海洋高新技术项目产业化基地，并在规划、技术、资金等方面给予支持。

**第三十二条** 鼓励和支持发展创业投资，重点推动高新技术产业领域的创业企业发展。

投资于中小型高新技术企业的创业投资企业，依法享受有关税收优惠政策。

**第三十三条** 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应当指导、支持企业申报高新技术企业。符合国家规定条件的高新技术企业，依照有关规定享受税收优惠政策。

**第三十四条** 市、区（市）人民政府应当保障高新技术产业发展用地。经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新建生产性用房、研究开发机构用房，对其应当缴纳的城市建设配套费可以给予优惠。具体优惠政策由市人民政府另行规定。

#### 第五章

**第三十五条** 市、区（市）人民政府应当围绕本市优先发展的科学技术

重点学科、重点产业、重大项目，加强科学技术人才队伍建设，并为科学技术人才开展科技创新活动创造有利的环境和条件。

**第三十六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制定政策，推动和保障人才的引进。

对高层次优秀人才，有关单位应当按照相关规定为其在创新创业、住房、配偶及子女安置等方面提供便利与帮助。

**第三十七条** 市、区（市）人民政府应当制定并实施科学技术人员培养规划和计划，为科学技术人员建立多形式、多渠道的培训途径。

企业事业组织应当保障本单位科学技术人员接受继续教育的权利。

鼓励企业事业组织与科研机构、高等学校合作开展创新型人才培养、项目研究、科技成果推广、科技服务。

**第三十八条** 支持科研机构 and 高等学校选派科学技术人员到基层、企业和农村开展技术创新和成果转化活动。

科学技术人员在被选派到基层、企业和农村服务期间，原单位应当保留其岗位、职务和工资，其服务期间的工作业绩作为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岗位聘任的重要参考。

**第三十九条** 市、区（市）人民政府和企业事业组织应当采取措施，改善科学技术人员的工作条件，建立健全收入分配激励机制。提高科学技术人员工资和福利待遇，对有突出贡献的科学技术人员给予优厚待遇。

**第四十条** 鼓励科学技术人员创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大学科技园、农业科技园区等科技创新园区应当为科学技术人员创业提供条件。

科研机构、高等学校的科学技术人员创办科技型企业的，所在单位应当按照约定为其继续提供科研实验条件。

**第四十一条** 科研机构、高等学校以技术转让方式将职务科技成果提供给他人实施的，可以从技术转让所得的净收入中提取不低于百分之三十，用于一次性奖励科技成果完成人和为科技成果转化作出重要贡献的人员；采用股份制形式实施转化的，可以将科技成果形成股权的不低于百分之三十，奖励给科技成果完成人和为科技成果转化作出重要贡献的人员。

利用财政性资金设立的科学技术项目所形成的职务科技成果和利用财政性资金设立的科研机构、高等学校所取得的职务科技成果，在一年内未实施转化的，在不变更职务科技成果权属的前提下，科技成果完成人可以



在本市创办企业自行转化或者以技术入股的方式进行转化，并最高可以享有该科技成果所形成股权的百分之七十；科技成果完成人与本单位就成果转化的利益分配另有约定的，按照约定执行。

**第四十二条** 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和企业事业组织应当建立科学技术人员学术诚信档案，作为对科学技术人员评价、科学技术项目审批、专业技术职务评聘等事项的依据。

## 第六章

**第四十三条** 市、区（市）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应当将促进科技创新的政策、措施以及实施情况，根据政府信息公开的有关规定予以公开。

**第四十四条** 建立以政府投入为导向、企业投入为主体、社会资本参与的多元化科技投入体系，逐步提高科学技术的经费投入。

市、区（市）财政的科学技术经费的增长幅度，应当高于本级财政经常性收入的增长幅度。其中，市、区（市）财政安排的科学技术专项资金的增长幅度，应当高于本级财政经常性收入增长幅度三到五个百分点。

**第四十五条** 科学技术专项资金支持以下科技创新活动：

- （一）科技创新基础设施及科技重大项目建设；
- （二）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科技公共服务平台等科技条件平台建设和运行保障；
- （三）关键技术攻关；
- （四）社会公益性技术研究与应用基础研究；
- （五）科技成果转化；
- （六）科技创新理论、战略、路径与方法研究；
- （七）科技创新奖励；
- （八）科技保险的保费补贴；
- （九）科学技术普及；
- （十）引进技术的消化、吸收和再创新；
- （十一）科技交流与合作；
- （十二）知识产权保护。

**第四十六条** 本市设立应用基础研究专项资金，鼓励和支持科研机构与高等学校在本市规划的重点产业领域开展科学研究。

**第四十七条** 本市按照规定设立自然科学联合基金，资助科研机构、高等学校与本市企业联合开展应用基础研究。

**第四十八条** 本市设立创业投资引导基金，通过参股创业投资企业、为创业投资企业提供融资担保等方式，引导社会资金投向科技创业投资领域。

**第四十九条** 本市安排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资金，资助中小企业开展技术创新，推动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创业。

科技型中小企业缴纳城镇土地使用税有困难的，可以按程序报市税务机关审批，依法给予减免。

中小企业技术创新项目以及为大企业产品配套的技术改造项目，可以享受贷款贴息政策。

**第五十条** 市、区（市）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和完善知识产权扶持、资助和奖励制度，鼓励、引导企业加大知识产权投入，促进重点产业和核心技术发明专利等自主知识产权的创造、运用。

本市设立专利专项资金，用于资助专利申请和授权、专利运用、专利保护以及与专利相关的知识产权管理。

**第五十一条** 市、区（市）人民政府应当发展科学技术普及事业，组织科学技术普及场馆建设，逐年提高科学技术普及经费的投入。

科技类场馆、专业科学技术普及机构和各类科研机构应当定期向社会开放，开展科学技术普及活动。

**第五十二条** 市、区（市）人民政府应当保障农业科技创新的投入，完善农业科技创新管理机制和服务体系，普及农业科学技术知识，加快农业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

**第五十三条** 发挥财政性科技资金的引导、示范作用，通过贴息、资本金注入、风险投资等方式，引导社会资金投向科技创新和高新技术产业。

**第五十四条** 审计机关、财政部门应当依法对财政性科技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财政、科学技术等行政部门应当建立绩效管理制度，对利用财政性资金设立的科学技术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进行跟踪监测和评估，并根据评估情况采取相应措施，提高财政性资金的使用效益。

**第五十五条** 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负责人对企业的技术创新负责，企业的创新投入、创新能力建设、创新成效、消化吸收再创新等情况，纳入负责人业绩考核范围。

## 第七章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取消其优惠待遇，撤销科学技术项目或者科学技术奖励，追回奖金和减免、返还的税款，并记入诚信档案，在一定期限内取消其申报科学技术项目、科学技术奖励和享受优惠待遇的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在新技术、新产品开发或者科学技术成果申报中采取欺骗手段，获取优惠待遇或者奖励的；

（二）在科学技术项目实施中弄虚作假、骗取科学技术项目立项和经费的；

（三）在科学技术研究、开发和推广应用中，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国家和集体造成经济损失或者泄露科技秘密的。

**第五十七条** 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八条** 剽窃、篡改、假冒或者以其他方式侵害他人著作权、专利权和其他科学技术成果权的，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处理。

## 第八章

**第五十九条** 本条例自2011年10月1日起施行。

## 宁波市科技创新促进条例

(2010年12月24日宁波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 2011年3月30日浙江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批准)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促进科技创新，实现科技成果产业化，推动科技为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服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科技创新的促进及其相关活动。

本条例所称科技创新，是指从事科学研究、技术创新和科学技术成果推广应用的活动。

**第三条** 科技创新促进应当坚持以政府为主导，以企业为主体，产学研联动，全社会参与的原则，实施自主创新战略，培育创新主体，完善创新体系，培养创新人才，优化创新环境。

**第四条** 市和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科技创新促进工作的领导，采取有效措施，推进科技创新。

**第五条** 市和县（市）区科技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科技创新促进工作的统筹协调、指导和监督管理，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科技创新促进的有关工作。

### 第二章 科技创新体系

**第六条** 市和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本行政区域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需要，制定科学技术进步发展规划，确定科技创新发展目标、任务、投入、关键技术与重大专项等内容，优化科技创新资源配置，提高科技创新效率，推动建立和完善各类创新主体紧密联系、有效互动的区域科技创新体系。

**第七条** 鼓励企业增加研究开发投入，组织开展科技创新工作，增强高新技术的研究开发、成果转化和产业化能力，提高自主创新能力和市场竞争力。

市和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支持企业从境外引进先进技术、设备，鼓励企业对引进的先进技术、设备消化吸收再创新。

**第八条** 高等院校应当组织研究开发机构和科技创新服务机构加强基础研究和前沿技术研究，培养科技创新人才，加快科研成果转化、推广和应用。

**第九条** 市和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根据科技创新的要求，统筹规划、优化配置本行政区域内利用财政性资金设立的科研机构。

鼓励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设立科研机构。

科研机构应当面向市场和社会需求，开展科学技术攻关，为企业和社会提供科技服务。利用财政性资金设立的科研机构应当加强应用基础研究、产业关键技术研究和社会公益性技术研究。

**第十条** 科技创新应当发挥产学研联合举办的科研机构的优势，实行产学研合作的产业化方式。

鼓励企业、高等院校、科研机构联合举办研究开发机构，或者采取委托开发、联合开发、共建经济实体和产学研战略联盟等方式，加强产学研合作，实现创新成果产业化。

企业根据发展需要编制科技创新项目、计划，与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合作研究开发和解决技术难题的，由政府有关部门依照规定给予资助。

**第十一条** 鼓励企业、高等院校、科研机构根据本市经济和社会发展要求，加强物流、港口等现代服务业和新材料、新能源、新装备制造、电子信息、节能环保、生命健康等战略性新兴产业的技术研究开发、推广应用。

鼓励企业、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开展农业新品种、动植物疫病防控、农产品质量安全等农业先进适用技术的研究开发和推广应用，推进优质、高产、高效、生态、安全的现代农业的发展。

鼓励企业、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开展海洋资源开发和利用、海洋安全和环境保护、海洋工程技术等海洋科技领域的研究，加快海洋科技成果转化，推进海洋产业发展。

**第十二条** 科技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其他有关部门根据本地产业发展要求，编制共性技术、关键技术研究开发指南，指导企业、高等院校、科研

机构开展原始创新、集成创新、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和科技成果的推广应用。

### 第三章 科技创新服务

**第十三条** 市和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促进服务科技创新的技术咨询、技术评估、技术转让、专利代理、科技信息、法律服务等科技中介服务机构的发展，完善技术服务市场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推动建立与科技创新和经济发展相适应的科技中介服务体系。

鼓励行业协会、科技中介服务机构开展科技创新咨询、评估、经纪等服务。

**第十四条** 鼓励企业、高等院校、科研机构、社会团体等投资兴办科技企业孵化器，培育科技企业。

科技企业孵化器应当拓展服务领域，强化服务功能，提高服务质量，实现专业化、社会化、功能化发展。

符合条件的科技企业孵化器，依照规定享受相应的优惠政策。

**第十五条** 市和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科技创新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和管理，促进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和运行的规范化、制度化。

科技创新公共服务平台应当实现资源开放共享、有效整合、合理利用，为科学技术研究开发、创新成果产业化提供技术服务和支撑。

**第十六条** 市和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支持高新技术的研究开发、引进消化和推广应用，加强高新技术产业基地建设，推进高新技术产业集群化发展。

市和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本市高新技术产业布局优化发展的需要，优先安排高新技术产业发展所需用地。

**第十七条** 市和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支持本市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大学科技园、农业科技园等各类科技创新园区的建设和发展，提高基础设施配套水平和管理服务水平，增强科技开发能力、成果转化能力和产业集聚能力。

### 第四章 科技创新人才

**第十八条** 市和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科技创新人才的培养和引进工作，制定人才培养的有效措施，加强人才引进的载体建设，完善人

才公共服务体系，为人才提供良好的工作和生活环境。

**第十九条** 高等院校、职业学校应当根据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需要，优化学科和专业结构，构建与经济发展方式和产业结构相适应的科技创新人才培养体系。

各类学校应当重视素质教育，开发青少年的创新性思维，支持青少年的科技创新活动。

**第二十条** 鼓励高等院校推进学历教育与职业资格培训相结合，鼓励本市高等院校、教育培训机构与国内外高等院校和教育培训机构合作，引进国内外职业资格认证机构和人才培养项目，培养经济社会发展急需的科技创新人才。

**第二十一条** 企业应当建立科技人员培训制度，保障科技人员接受继续教育的权利，通过各种形式的岗位技术培训，培养符合企业发展要求的科技创新人才。

鼓励企业将工作人员技术培训项目服务外包；鼓励企业、高等院校、科研机构的科技人员通过挂职、项目合作等方式进行交流培养。

**第二十二条** 鼓励企业、高等院校、科研机构、产业园区等建立院士工作站（室）、博士后工作站等高端人才集聚平台。

鼓励引进本市发展急需的高级技术研发人才、高级经营管理人才。对引进的符合条件的人才，由政府有关部门依照规定给予补助或者资助。

**第二十三条** 市和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和完善科技奖励制度，对在科技创新活动中做出重要贡献的组织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企业、高等院校、科研机构等单位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对在技术研究开发和科技成果转化中做出贡献的人员予以奖励。

市和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其科技主管部门应当支持、引导社会力量设立科学技术奖励项目。

**第二十四条** 鼓励企业、高等院校、科研机构等单位的科技人员从事科技成果转化、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工作。

企业、高等院校、科研机构等单位以技术转让方式将职务科技成果提供给他人实施的，应当从技术转让所得的税后净收入中提取不低于百分之二十的经费，对完成该项职务科技成果及其转化做出重要贡献的人员给予

奖励。

企业、高等院校、科研机构等单位以股权投资方式实施职务科技成果转化的，可以采取股权或者出资比例的方式，对完成该项职务科技成果及其转化做出重要贡献的人员给予奖励；采用股权奖励方式的，其用于奖励的股权应当占该科技成果所占股份的百分之二十以上。

## 第五章 科技创新保障

**第二十五条** 市和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完善适应经济社会发展和科技进步需要的科技管理体制，加强科技管理队伍建设，提高科技管理水平。

市和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完善科技创新促进决策机制，健全科技决策程序，建立科技决策责任追究制度，推进科技决策的科学化、民主化。

**第二十六条** 本市建立以政府投入为引导、企业投入为主体、社会资金广泛参与的多层次、多元化科技投入体系。

市和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逐步提高财政科技资金投入。财政科技资金投入的增长幅度应当高于同级财政经常性收入增长幅度三个百分点以上。财政科技资金投入应当重点面向企业技术需求的创新及产业化活动，提高科技投入的效率。

**第二十七条** 市和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设立创业投资引导资金，引导社会资金对科技企业进行投资，扶持适应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的初创科技企业和有前景的高新技术产业项目。

**第二十八条** 鼓励设立科技创新融资担保机构，支持科技企业的创业发展。

市和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利用财政科技投入，扶持担保机构对企业科技创新活动提供融资担保。

**第二十九条** 本市建立以资本市场为纽带的科技创新金融支持体系，促进金融资源整合，为科技企业提供高效的投融资服务。

鼓励金融机构开展知识产权质押业务，拓展科技企业信贷市场，完善适合科技企业融资需求的政策，推广适应科学技术应用和高新技术产业发展需要的信贷产品，加大对企业科技创新的信贷支持。

鼓励保险机构开展科技保险业务，制定支持科技保险发展的措施，为



科技创新提供风险保障。

**第三十条** 市和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自主创新产品的政府采购制度。自主创新的产品和服务，在安全、技术、性能等指标能够满足政府采购需求的条件下，政府采购应当购买；首次投放市场的，政府采购应当率先购买。

市科技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其他有关部门，根据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建立自主创新产品和服务的评价标准和评价机制。

**第三十一条** 本市企业委托外地企业、高等院校、科研机构进行研发，或者购买外地企业、高等院校、科研机构的专利，所支出的委托研发费用或者购买费用，可以纳入本市研发费用统计，并依照国家和省、市规定享受相应的优惠政策。

**第三十二条** 市和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和完善知识产权扶持、资助和奖励制度，鼓励、引导企业加大知识产权投入，促进重点产业和核心技术发明专利等自主知识产权的创造、运用。

市和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健全知识产权行政执法体系，支持建立以行业协会为主导的知识产权维权援助机制，帮助企业维护合法权益。

**第三十三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完善科技进步目标管理考核制度，对县（市）区人民政府和市级有关部门的科技创新促进工作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作为对有关负责人实行奖惩、任免职务的重要依据。

对国有和国有控股企业的绩效评价及其负责人的业绩考核，应当将企业的科技创新投入、科技创新能力建设、科技创新成效等纳入考核范围。

**第三十四条** 科技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其他有关部门建立和完善财政性科技研究开发项目申报、立项、实施、验收等各项管理制度，保障财政性科技研究开发项目管理的规范化、科学化。

财政、科技等部门应当加强对财政科技资金投入、使用的绩效评估，科学制定评估的内容、标准和程序，建立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和公众共同参与的评估机制，公开评估结果，提高财政科技资金的使用效益。

非政府设立的专业社会调查组织可以接受服务外包，依法开展相应的调查评估工作，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予以支持、配合。

**第三十五条** 鼓励科技人员在科技研究开发过程中自由探索、勇于承担风险。

对承担探索性强、风险高的财政性科技研究开发项目的科技人员，原始资料能够证明其已经履行了勤勉尽责义务，仍不能完成该项目的，经专家评议和科技主管部门批准，可以依照相关规定给予项目结题。

**第三十六条** 虚报、冒领、贪污、挪用、截留财政科技资金以及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七条** 科技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科技创新促进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有权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八条** 财政科技资金投入、使用、管理以及绩效评估的具体办法，由市人民政府根据国家 and 省有关法律、法规和本条例的规定另行制定。

**第三十九条** 本条例自 2011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 厦门经济特区科学技术进步条例

(2008年3月27日厦门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八次会议通过)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促进科学技术进步，增强自主创新能力，保障科教兴市战略顺利实施，发挥科学技术第一生产力的作用，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基本原则，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科学技术工作应当面向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坚持科教兴市，优先发展科学技术，深化科技体制改革，促进科学技术与经济、社会的协调发展。

**第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科学技术工作的领导，提高驾驭现代科学技术工作的能力，制定任期内科学技术工作指标和考核办法，实行目标管理。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和完善科学技术顾问制度。

各级人民政府在对科学技术发展规划和重大政策、科学技术的重大项目、与科学技术密切相关的重大项目做出决策之前必须进行科学咨询、论证。

**第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科学技术行政部门负责本辖区内科学技术进步工作的宏观管理和统筹协调，组织编制、落实科学技术发展规划和计划。

政府其他职能部门应当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科学技术进步工作。

**第五条** 科学技术进步是全社会的共同责任，全社会应当尊重知识，尊重人才，尊重科学技术人员的创造性劳动，保护知识产权。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积极开展科学技术普及工作，普及科学技术知识，倡导科学方法，传播科学思想，弘扬科学精神，加强对青少年的科学技术教育，提高全民科学文化素质。

**第六条** 市人民政府根据经济建设和科学技术发展需要，确定本市科技进步及高新技术重点发展领域，并予以发布。

**第七条** 鼓励科学研究和技术开发，推广应用科学技术成果，改造传统

产业，发展高技术产业以及应用科学技术为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服务。

**第八条** 积极开展国(境)内外科学技术合作与交流。对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技术贸易活动、建设多种形式的科研生产联合体等方面给予优先支持。

## **第二章 企业技术进步**

**第九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在制定与科技有关的产业发展政策和科学技术计划时，应当征求企业和相关行业协会的意见。

**第十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引导和支持企业、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之间加强产、学、研合作，建立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产学研紧密结合的技术创新体系，以增强科技成果转化能力和区域科技竞争力。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对具有明确市场应用前景的科学技术创新项目，鼓励企业联合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共同实施。

**第十一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财政和金融等措施，鼓励企业进行技术创新活动。鼓励企业引进和吸收先进技术、设备，购买有利于提升本市产业核心竞争力的专利和技术，进行消化、吸收和再创新。

**第十二条** 企业引进国外技术、设备，应当符合国家、地方的产业政策和技术政策。企业利用财政性资金引进国外重大技术、装备的，应当制定消化、吸收和再创新方案，并在报送引进重大技术、装备审批时，送有关行政部门审查。

**第十三条** 鼓励企业制定严于地方标准、行业标准或国家标准要求的企业标准，鼓励并支持企业参与地方标准、行业标准、国家标准和国际标准的制定。对于在已颁布实施的地方标准、行业标准、国家标准或国际标准的制定中起主导作用的企业，有关行政部门应当依照有关规定给予扶持。

**第十四条** 国有企业负责人应当对企业的技术进步负责。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将技术创新投入、创新能力建设、创新成效等纳入对国有企业负责人的业绩考核范围。

**第十五条** 鼓励企业从事高新技术研发、成果转化和产业化，运用高新技术改造传统产业，优化产业结构，促进高新技术产业发展。

经科学技术行政部门依照国家有关规定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和产品，按照国家、省、市有关规定享受财税优惠政策。

**第十六条** 鼓励个人和组织按照自筹资金、自愿结合、自主经营、自负

盈亏的原则，组建各种形式的民营科技型企业。经认定的民营科技型企业依法享受有关优惠政策。

**第十七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大对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的投入，提高其基础设施配套水平和管理服务水平。鼓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内企业向区外延伸扩展，带动全市高新技术产业发展。鼓励有条件的高新技术企业到国外发展。

### 第三章 研究与开发应用

**第十八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行政部门对具有或可能形成自主知识产权的研究开发项目应当优先立项。

**第十九条** 鼓励企、事业单位和社会力量依法设立从事科学研究和技术开发的研究开发机构，鼓励有条件的大中型企业建立技术中心，开展研究开发活动。

鼓励企业之间，企业与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之间联合建立行业公共技术研发服务平台、技术联盟、工程实验室或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研究开发机构，增强企业研究开发、中间试验、工业性试验能力和标准制订能力。

鼓励外商和台、港、澳商投资创办研究开发机构。

鼓励各类研究开发机构在具备条件时注册为独立法人。

**第二十条** 经认定的研究开发机构依法享受财政等有关优惠政策。

对符合规定条件的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以及在厦设立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研发机构等，进口规定范围内的科学研究和技术开发用品，依法免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海关依法优先予以办理入关手续。

**第二十一条** 各级人民政府对公共研究开发平台和科学技术中介服务机构的建设给予支持。

鼓励和支持各类研究开发机构对外开放，向社会提供公益性、非营利性服务，促进仪器设备资源共享。

**第二十二条** 鼓励和支持企、事业单位制定和实施知识产权战略和技术标准战略，开展主导产品和核心技术的专利战略研究及自主知识产权品牌战略研究，将知识产权战略、技术标准战略与企业生产、经营发展战略相

结合，为自主知识产权竞争力的提升和自主品牌建设提供支撑。

**第二十三条** 利用财政性资金举办的研究机构实行院(所)长负责制、职工代表大会监督制，依法享有研究开发、生产经营、机构设置、经费使用、人员聘用等方面的自主权。

**第二十四条** 鼓励研究机构面向市场，与企业建立各种经济技术协作关系，发展成为行业技术开发中心、科技创新型企业。

**第二十五条** 市人民政府根据本市科学技术发展规划设立科学技术创新与研究开发资金，用于支持科学技术成果转化、中小企业创新和产学研发展，提高成果转化和技术创新能力。其中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资金，专项用于科技型中小企业的技术创新项目；产学研发展资金，专项用于支持产学研开发项目。

鼓励企业申报国家级科技创新项目，对已经获得国家立项的科技开发、成果转化以及产业化项目，给予资金扶持。

**第二十六条** 鼓励个人和组织取得自主知识产权，有关行政部门对获得国内外授权发明专利和实用新型专利的个人和组织进行资助。

**第二十七条** 科技企业孵化器、生产力促进中心和技术市场等各类科技中介服务机构依法享受财税等有关优惠政策。

**第二十八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加强农业科学技术研究、开发和科学技术成果的推广应用，建立以科学技术为先导的农业科学技术产业工程和示范区，发展高产、优质、高效农业。鼓励建立多种所有制形式的农业技术推广服务机构，健全农业技术服务网的社会化服务体系。

农业技术推广机构开展技术服务或劳务所得收入，按有关规定给予税收优惠。

#### **第四章 科学技术人员**

**第二十九条** 各级人民政府和企、事业单位应当采取各种措施，提高科学技术人员的工资、福利待遇和社会地位，通过各种途径，培养和造就各种专门的科学技术人才，创造有利的环境和条件，充分发挥科学技术人员的作用。

**第三十条** 各级人民政府和企、事业单位应当重视对科学技术人员的继续教育，保障科学技术人员享有国家规定的接受继续教育的权利。

**第三十一条** 实行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制度和职业资格制度。科学技术工作者根据其学术水平、业务能力和工作实绩，通过评审或考试可以取得相应的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和职业资格；对于学术造诣较深、贡献突出的专业技术人员，可以破格晋升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对在农村专门从事农业技术推广的科学技术工作者，以其技术推广实绩作为职称评聘的主要依据。

实行专业技术职务考核制度，各企、事业单位应当建立和完善专业技术工作者的任职年度和任职期满考核制度。

**第三十二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鼓励和资助中青年科学技术人员的科学研究和技术开发。

**第三十三条** 科学技术人员可以依法以其拥有的知识产权或者以提供技术服务等无形资产作为出资投资于企业，按法律规定或者合同约定取得收益。

**第三十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和企、事业单位应积极引进各类优秀科学技术人才。鼓励在国(境)外工作和学习的科学技术人员来本市参加经济建设和社会管理。对引进的高层次科学技术人才，有关部门和用人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为其提供良好的工作和生活条件。

**第三十五条** 科学技术人员应当遵守职业道德，完成本职工作，不断更新知识，努力提高自己的科学技术水平。

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对在科学技术活动中与其发生工作关系的科学技术人员建立学术诚信档案，作为对科学技术人员进行评价、项目申报、职称评聘等事项的依据。

## 第五章 保障措施

**第三十六条** 全市的科学技术研究开发经费占本市生产总值的比例应当高于全国及全省的平均水平。

鼓励全社会多渠道、多层次增加科学技术投入。

**第三十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加大财政对科学技术的投入。

市财政用于科学技术经费的年增长幅度，应当高于本级财政经常性收入的年增长幅度，科学技术经费支出（含科技创新与研发资金、科学技术事业费用和科学技术专项费用）应占本级财政可供安排财力支出的4%

以上，其中科学技术创新与研发资金应高于 2.5%。

区级财政的科学技术经费投入也应相应增长。

**第三十八条** 鼓励企业增加研究开发和技术创新的投入，促使其逐步成为技术开发投入的主体。创新型企业 and 高新技术企业每年用于研究开发的投入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第三十九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扩大科学技术风险投资基金规模，支持高新技术产业的发展。鼓励创业风险投资机构对高新技术产业进行投资，经审定符合条件的创业风险投资机构依法享受有关优惠政策。

建立健全促进自主创新的机制，支持符合条件的创新型企业 and 高新技术企业利用资本市场推动自身发展。

**第四十条** 企业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可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加计扣除；企业的固定资产由于技术进步等原因，确需加速折旧的，可以缩短折旧年限或者采取加速折旧的方法。

**第四十一条** 建立和完善对科学技术投入的考核和监督机制，加强对科学技术经费的管理、监督和审计，提高使用效益。

**第四十二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对在科学技术活动中做出重要贡献的个人、组织，给予表彰和奖励。

市人民政府设立市科学技术奖。奖励分为科学技术重大贡献奖和科学技术进步奖两大类，授予在研究开发、技术发明、引进吸收、成果转化、应用推广和产业化活动中做出突出贡献的个人和组织。

市人民政府设立优秀新产品、新技术奖，授予在开发高新技术产品，促进高新技术推广和应用，为振兴经济和社会发展等方面做出突出贡献的个人或组织。市人民政府对有突出贡献的科学技术人员给予专项奖励。

市人民政府在必要时可设立其他类科学技术奖，其奖励种类和奖励金额幅度由市科学技术行政部门提出，报市人民政府审定、发布。

**第四十三条** 企、事业单位应当按照国家、省、市有关规定，对在研究开发、科学技术成果推广应用、科学管理、技术改造、技术引进吸收创新等方面做出突出贡献的科学技术人员给予奖励。

企、事业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从实施科学技术成果新增留利中提取一定比例奖励完成技术成果的个人。



**第四十四条** 鼓励国（境）内外组织或个人在本市设立科学技术奖励基金。

##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行政处分或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给国家、集体和他人造成经济损失的，由侵害人依法予以赔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挪用、克扣、截留科学技术经费的；（二）滥用职权，压制科学技术发明或合理化建议的；（三）在新技术、新产品开发或科学技术成果申报中采取欺骗手段，获取优惠待遇或奖励的；（四）在科学技术成果鉴定、专业技术职称评定、重大项目咨询论证或科学技术项目实施中弄虚作假、徇私舞弊以及骗取科学技术项目立项和经费的；（五）侵犯本单位技术权益，私自转让本单位科学技术成果的；（六）在科学技术研究、开发和推广应用中，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国家和集体造成经济损失或者泄露科技秘密的。

有前款第（一）项行为的，由上级主管部门责令其限期归还；有前款第（三）、（四）项行为的，由有关部门取消其已取得的奖励和优惠待遇，追回奖金和减免、返还的税款。有前款第（二）、（五）、（六）项行为的，由有关部门将不良行为记入诚信档案，并在一定期间停止其申报科学技术项目、成果奖励和享受优惠待遇的权利。

**第四十六条** 剽窃、篡改、假冒或以其他方式侵害他人著作权、专利权、发现权、发明权和其他科学技术成果权的，非法窃取技术秘密的，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处理。

##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七条** 本条例规定的鼓励事项，由市人民政府制定具体措施。

**第四十八条** 本条例具体应用问题由厦门市人民政府负责解释。

**第四十九条** 本条例自2008年7月1日起施行。1996年5月30日厦门市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2002年3月29日厦门市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二次会议修订的《厦门市科学技术进步条例》同时废止。

## 十一、各地技术市场条例

## 上海市技术市场条例

（1995年4月7日上海市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根据1997年7月7日上海市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上海市技术市场条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03年6月26日上海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关于修改〈上海市技术市场条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促进本市技术市场的健康发展，保障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市实际情况，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在本市从事技术交易和技术交易服务，适用本条例。技术交易包括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等交易活动。技术交易服务包括技术交易场所服务、技术交易经纪服务、技术交易咨询服务、技术评估服务、技术信息服务等。

**第三条** 本市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技术市场的培育和扶持，引导技术市场健康发展。

**第四条** 市科学技术行政部门是本市技术市场的主管部门，负责本条例的实施。市和区、县工商行政、税务等有关部门依法对技术市场实施监督管理。

### 第二章 技术交易准则

**第五条** 从事技术交易，必须遵循自愿平等、有偿互利、诚实信用和协商一致的原则。

**第六条** 技术交易的当事人应当对其拥有的技术的合法性承担责任。当事人一方明知或者应知另一方非法占有他人技术而与之进行技术交易，视为侵害他人技术权益。

**第七条** 技术交易当事人转让技术，应当将该技术在实施过程中可能发生的技术风险的责任在合同中约定。

**第八条** 技术交易项目的价款、使用费或者报酬，由当事人根据研究开发成本、应用后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许可使用范围以及技术市场供

需状况等因素议定；也可以经无形资产评估机构评估后，由当事人议定。

**第九条** 技术的拥有者可以将其技术作价向技术交易当事人另一方投资入股。

**第十条** 从事技术交易，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签订技术合同。

**第十一条** 技术交易涉及国家安全、社会公共利益、国家重大经济利益、环境保护，应当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第十二条** 技术交易中禁止下列行为：

- （一）窃取或者侵占他人拥有的技术从事技术交易；
- （二）以欺骗、胁迫等手段从事技术交易；
- （三）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 第三章 技术交易服务机构

**第十三条** 鼓励设立各类技术交易服务机构。

各类技术交易服务机构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服务规范，为技术交易提供场所、经纪、咨询、评估、信息等服务。

**第十四条** 各类技术交易服务机构应当遵循公正、公开、公平和客观、真实、科学的原则。

**第十五条** 设立技术交易服务机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有明确的业务方向和与其相对应的专用名称；
- （二）有与服务范围、规模相适应的专业人员和管理人员；专职的专业人员中应当具有一定数额的中级以上的专业技术人员；
- （三）有固定的场所和必需的资金、设施；
- （四）有组织章程和服务规范。

**第十六条** 设立技术交易服务机构，应当在设立后的十五日内向市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备案。

设立经营性技术交易服务机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所在地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注册，在办理登记后的十五日内向市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备案。

**第十七条** 本市设立技术市场基金，为加快技术在应用领域的扩散，促进技术市场的发展，提供各种形式的支持。技术市场基金的设立和管理办法，由市人民政府制定。

## 第四章 技术市场的管理

**第十八条** 市科学技术行政部门的主要职责是：

- (一) 宣传、执行有关技术市场的法律、法规，检查技术市场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情况；
- (二) 管理技术市场基金；
- (三) 负责管理技术合同的认定登记工作；
- (四) 统一考核技术市场经营管理人员；
- (五) 负责技术市场的统计和分析；
- (六) 对繁荣技术市场作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进行表彰、奖励；
- (七) 依法处理技术交易中的违法行为。

区、县科学技术行政部门的主要职责是：

- (一) 宣传、执行有关技术市场的法律、法规，检查本区、县内技术市场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情况；
- (二) 负责本区、县技术合同的认定登记工作；
- (三) 负责本区、县举办的技术交易会的备案工作；
- (四) 负责本区、县技术市场的统计；
- (五) 对繁荣技术市场作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进行表彰、奖励；
- (六) 对本区、县技术交易中违反本条例的行为进行调查，提出处理意见。

上海市技术市场办公室在市科学技术行政部门领导下具体负责本市技术市场的日常管理工作。

**第十九条**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应当加强对拥有的技术的自我保护。

**第二十条** 本市实行技术合同认定和登记制度。技术交易的当事人持所订立的技术合同向技术合同认定登记机构申请认定和登记。经认定和登记的，由技术合同认定登记机构发给认定登记证明。

技术合同经认定和登记后，当事人享受国家和本市的有关优惠政策。未经认定和登记或者不予认定的合同，不得享受国家和本市的有关优惠政策。

**第二十一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可以从技术交易的收益中提取一定比例，作为对该技术项目直接完成人的奖励。

##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二条** 在技术交易中发生争议时，当事人一方或者双方可以根据技术合同中的仲裁条款或者事后达成的书面仲裁协议，向国家规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当事人未在技术合同中订立仲裁条款，事后又未达成书面仲裁协议的，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当事人一方在仲裁裁决规定的期限内不履行仲裁裁决的，当事人另一方可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第二十三条** 伪造、骗取技术合同认定登记证明的，由市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处以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非法享受的税收等优惠，由有关部门追回。

**第二十四条** 在技术交易中，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规定的，由有关部门依法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五条** 技术交易服务机构在业务活动中有欺骗、胁迫等行为的，由工商行政部门根据情节轻重，没收其违法所得，责令改正，责令停业，并处以违法所得一至三倍的罚款。

**第二十六条** 技术市场管理人员玩忽职守，贪污受贿，徇私舞弊的，根据情节轻重，由所在单位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二十七条** 当事人对科学技术行政部门或者其他行政部门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可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的规定，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当事人逾期不申请复议，不提起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部门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本条例的具体应用问题，由市科学技术行政部门解释。

**第二十九条** 本条例自1995年7月1日起施行。

## 重庆市技术市场条例

(1997年10月17日重庆市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2年1月21日重庆市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关于取消或调整部分地方性法规设定的行政审批等项目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05年7月29日重庆市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重庆市技术市场条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根据2012年11月29日重庆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繁荣和发展技术市场，维护技术市场秩序，促进科技成果转化，保护技术贸易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技术市场是指技术贸易当事人为促进技术商品流通所进行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入股等活动。

**第三条** 在本市行政区域从事技术市场管理和技术贸易活动，适用本条例。

**第四条** 从事技术贸易活动应当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不得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不得侵害他人的合法权益。

**第五条** 凡有益于经济建设、社会发展和科技进步的技术、技术信息，除国家另有规定的以外，均可进入技术市场。

**第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将技术市场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按照“放开、搞活、扶植、引导”的方针，培育和发展技术市场。

鼓励开展有利于企业技术进步、三峡库区经济发展和贫困地区、少数民族地区脱贫致富的多层次、多形式的技术贸易活动。

### 第二章 技术市场管理机构

**第七条** 本市县级以上科学技术行政管理部门是同级人民政府管理技术市场的主管部门。其职责是：

(一) 宣传、贯彻技术市场有关的法律、法规和政策；

- (二) 组织实施本条例；
- (三) 组织、协调技术贸易活动，依法查处技术贸易活动中的违法行为；
- (四) 负责技术合同认定登记、备案登记以及技术市场统计工作；
- (五) 会同有关部门审批、指导、管理常设的技术贸易场所；
- (六) 培训、考核从事技术贸易和技术市场管理的人员；
- (七)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管理职责。

**第八条** 各级计划、财政、工商、税务、金融等部门，应当按照各自的职责，协同做好技术市场管理工作，并在计划、资金、税收等方面扶持技术市场的发展。

### 第三章 技术贸易规则

**第九条** 进入技术市场的技术或技术信息必须真实、可靠。

**第十条** 从事技术贸易应当遵循自愿平等、互利有偿、诚实信用、协商一致的原则。

**第十一条** 技术贸易不受地区、行业的限制。技术贸易涉及国家安全、社会公共利益、国家重大经济利益，应当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第十二条** 技术贸易的价款、使用费或报酬，由当事人议定，也可参照资产评估机构的评估结论议定。

**第十三条** 在技术贸易活动中，禁止下列行为：

- (一) 窃取、侵占他人技术秘密；
- (二) 损害单位或个人技术权益；
- (三) 假冒专利技术；
- (四) 以欺诈、胁迫等手段签订技术合同；
- (五) 虚假技术广告、宣传；
- (六) 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十四条**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开展技术贸易活动应当依法订立书面技术合同。鼓励采用国家统一制定的技术合同文本。

**第十五条** 技术合同实行认定登记和备案登记制度。经认定登记或备案登记的，享受本条例规定的优惠。

技术合同成立后，提供技术的当事人（开发方、转让方、顾问方、服



务方)持所订立的技术合同向市技术市场主管部门设置或委托的技术合同登记组织(以下简称登记组织)申请认定登记,经审核符合规定条件的,登记组织发给其认定登记证明,同时发给接受技术的当事人(委托方、受让方)备案登记证明。

未进行认定登记的技术合同,接受技术的当事人可向登记组织申请备案登记。

**第十六条** 对登记组织作出的不予认定、备案登记的决定或认定结论不服的,当事人可向本市技术市场主管部门申请复议。

**第十七条** 举办全市范围的大型技术交易会或与外省、自治区、直辖市联合在本市境内举办技术交易会,应由主办单位报经市技术市场主管部门批准;举办地区、跨地区的技术交易会,由会议所在地的主办单位报经同级技术市场主管部门批准。

技术交易会举办期间应接受工商、公安、消防等部门的监督和管理。

#### **第四章 技术贸易组织**

**第十八条** 本条例所称的技术贸易组织,是指以促进技术成果商品化为目的而依法设立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机构等法人组织。

**第十九条** 技术贸易组织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 (一)以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服务等为主要业务范围;
- (二)有与业务范围相适应的专业技术人员;
- (三)具备与业务范围相适应的工作条件;
- (四)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二十条** 从事技术贸易的经纪人应当具备专业知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取得相应资格,在经纪活动中,应当提供客观、公正、准确、高效的服务,将定约机会和交易情况如实、及时地提供给当事人各方,真实反映当事人各方的履约能力、知识产权等情况,按照约定为当事人保守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协调技术合同的全面履行。

#### **第五章 鼓励与扶持**

**第二十一条** 技术市场主管部门认定的独立核算的技术贸易组织,经税务机关审核后,从认定之日起两年内免征所得税。

**第二十二条** 已认定登记的技术合同经税务机关审核后，提供技术的当事人享受规定的税收优惠。具体规定由市税务主管部门会同市技术市场主管部门制定。

**第二十三条** 经认定登记的技术合同，提供技术的当事人可从所取得的技术性收入中，提取百分之二十至百分之四十的奖励费，直接服务于本市农业、环境保护收入中，可提取不超过百分之五十的奖励费，作为对该技术项目直接完成人的奖励。奖励费在成本费用中列支，不计入单位工资总额。

**第二十四条** 经备案登记的技术合同，接受技术的当事人所支付的价款和实施技术合同发生的费用，在成本费中列支。其实施成功后，可从新增利润中连续三至五年提取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的奖励费，奖励为完成该项技术转化做出重要贡献的人员。奖励费在成本费用中列支，不计入单位工资总额。

**第二十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对促进技术成果商品化和维护技术市场秩序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奖励。

**第二十六条** 鼓励建立技术市场发展金。发展金可多渠道筹集，流动增值，主要用于扶持技术项目开发、技术市场基础设施建设、组织技术交流、技术经营管理人员培训和奖励。

**第二十七条** 本条例规定的发给个人的奖励费由支付单位按照劳务报酬所得或特许权使用费所得依法代扣、代交个人所得税。

##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九条**规定，以虚假技术、技术信息进行贸易活动的，由技术市场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没收违法所得；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和**第十三条**规定的，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处理。

**第三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规定，未经批准举办技术交易会的，由技术市场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停办。利用技术交易会从事非法经营活动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一条** 伪造或骗取技术合同认定登记、备案登记证明的，由技

术市场主管部门予以撤销，对其处以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并对已经享受优惠的，由技术市场管理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对优惠所得予以收缴。

**第三十二条** 技术市场管理部门、技术合同登记组织的工作人员徇私舞弊，收受贿赂、玩忽职守，滥用职权虚假认定的，由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技术贸易当事人造成经济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三条** 履行技术合同发生争议，当事人可协商解决，或通过技术市场主管部门调解，也可依法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四条**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不服的，可依法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逾期不申请复议，不提起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由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部门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五条** 涉外技术贸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第三十六条** 本条例自 1997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

## 广东省技术市场条例

(2000年5月26日广东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3年9月26日广东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广东省技术市场条例〉有关条款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04年7月29日广东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关于修改〈广东省对外加工装配业务条例〉等十项法规中有关行政许可条款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根据2014年11月26日广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关于修改〈广东省促进科学技术进步条例〉等十项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第一条** 为繁荣技术市场,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促进科学技术为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服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技术市场是指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承包、技术入股、技术经纪、技术评价等技术贸易活动。

**第三条**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在本省行政区域内从事技术贸易活动适用本条例。

**第四条** 技术贸易涉及国家安全、国家秘密以及专利技术的,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

**第五条** 技术贸易活动应当遵守国家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和协商一致的原则,维护国家和社会的公共利益。

**第六条** 县级以上(含县级市、区,下同)人民政府科学技术行政部门主管技术市场工作,负责本条例的实施。

工商、税务、财政、物价、外经贸、农业、知识产权等有关行政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技术市场的管理工作。

**第七条** 技术交易当事人应当依法订立技术合同。技术合同的价款、报酬或者使用费及其支付方式,由当事人约定;技术合同的价款、报酬或者使用费也可以经过有法定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评估后约定。

**第八条** 设立技术交易市场、举办技术交易会,应当经同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技术贸易机构变更技术经营范围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第九条** 科技项目可以进入技术市场招标。技术招标投标活动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择优、诚实信用的原则。

**第十条** 技术广告的内容应当真实、合法。广告主不得夸大该项技术的性能和经济效益；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必须查实广告内容与有关的技术文件、技术鉴定证书等相一致。

**第十一条** 技术贸易活动禁止下列行为：

- (一) 非法垄断技术，妨碍科技进步或者侵害他人技术成果合法权益；
- (二) 擅自披露、转让职务技术成果；
- (三) 提供虚假技术信息或者以窃取、利诱等不正当手段获取他人技术；
- (四) 以欺诈、胁迫、贿赂等手段订立技术合同；
- (五) 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十二条** 鼓励科技人员在完成本职工作，不侵犯本单位职务技术成果和经济利益的前提下，业余从事技术贸易活动，取得合法收益；其中利用本单位资料、材料、设备的，应当经过所在单位同意并交付相应的费用。

**第十三条** 经县级以上科学技术行政部门或其委托的技术合同登记机构认定登记的技术合同，享受国家和本省规定的优惠政策；当事人持认定登记证明，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经审核批准后，享受国家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

**第十四条** 技术成果的持有者可以采用技术转让、技术作价投资的方式进行交易。

以技术转让方式将职务技术成果进行交易的，应当从技术转让所取得的净收入中提取不低于百分之二十的比例，一次性奖励给作出重要贡献的有关人员。

以技术作价投资入股的，可以从职务技术成果作价所得股份中提取不低于百分之二十的份额，奖励给作出重要贡献的有关人员，获奖人员持股份分享收益。

**第十五条** 经过审批或者备案的技术出口合同和技术引进合同可以享

受国家和本省规定的优惠政策。

**第十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积极扶持发展农村技术市场。组织有关部门和单位采取措施，积极推广新品种以及耕作、病虫害防治、水土资源保护和利用、农产品深加工等先进适用技术。

鼓励农业科研机构、农业试验示范单位，积极开拓农村技术市场，为农业生产提供产前、产中、产后综合配套技术服务，促进农业科学技术的推广，发展高产、优质、高效的现代化农业。

**第十七条** 对开拓技术市场、繁荣技术贸易作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由各级人民政府或者科学技术行政部门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科学技术行政部门会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或者规定处罚：

- (一) 利用技术交易会从事违法经营活动的；
- (二) 发布内容不实的技术广告的。

**第十九条** 技术市场管理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由所在单位给予行政处分。

**第二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一条** 本条例自2000年7月30日起施行，1986年7月30日广东省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的《广东省技术市场管理规定》同时废止。

## 河北省技术市场条例

(2012年11月25日河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过 2012年11月25日河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63号公告公布 2013年1月1日起施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技术市场秩序,保障技术交易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促进技术转移,推动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在本省行政区域内从事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等技术交易活动以及技术交易服务活动。

**第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技术市场的培育和扶持,将技术市场建设纳入本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长期规划及年度计划,制定促进技术转移的激励措施,加大对技术市场的财政投入,落实国家和本省有关技术市场的各项优惠政策,推动技术市场健康发展。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科学技术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技术市场的管理工作,履行下列职责:

(一)贯彻实施和宣传普及有关技术市场的法律、法规、规章,并对落实情况监督检查;

(二)组织、协调重大技术交易活动;

(三)负责技术合同的认定登记和技术市场统计;

(四)负责技术市场管理、经营和服务人员的业务培训;

(五)对在技术交易和技术交易服务中作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进行表彰和奖励;会同有关部门依法查处技术交易和技术交易服务中的违法行为;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做好技术市场相关工作。

**第五条** 工会组织、科学技术协会、行业协会应当发挥自身优势,促进

技术交易和技术交易服务活动的开展。

**第六条** 从事技术交易和技术交易服务活动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应当依法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科学技术行政部门提供技术交易统计资料。

## 第二章 技术交易

**第七条** 从事技术交易活动,应当遵循自愿、平等、互利有偿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订立技术合同。技术合同的订立、变更和解除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第八条** 技术交易不受地区、行业、隶属关系和专业范围的限制。一切有利于经济建设、社会发展和科学技术进步的技术都可以进行交易,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九条** 技术交易当事人可以直接交易,也可以通过中介方交易。技术交易可以通过常设技术市场、网络技术市场以及技术交易会、招标会、拍卖会、洽谈会、信息发布会、科技集市、技术承包、技术入股、技术引进等多种方式进行。

**第十条** 在技术交易活动中,卖方应当是所提供技术的合法拥有者,并保证其技术的真实性、合法性;买方应当按照技术合同的约定使用技术,并支付相应费用;中介方应当诚信服务,保证其所提供技术信息的真实性及其来源的合法性。

**第十一条** 在技术交易活动中,技术交易当事人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 侵犯他人知识产权及其他技术权益;
- (二) 向他人提供国家禁止研究开发、使用的危害国家安全、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危害人体健康、违反伦理道德的技术或者虚假的技术及相关的检测结果、评估报告;
- (三) 以欺诈、胁迫等非法手段订立技术合同;
- (四) 非法垄断技术,阻碍技术成果转化应用;
- (五) 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十二条** 职务技术成果应当依法进行交易,经成果所有权单位允许,方可转让职务技术成果。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工作人员在完成本职工作和不侵犯所在单位



技术权益及经济利益的前提下,可以依法转让非职务技术成果,可以利用自己的技术和相关知识在业余时间进行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活动。

**第十三条** 涉及国家安全或者重大利益需要保密的技术和国家实行许可证制度的技术进入技术市场,以及向境外出口技术或者向外商投资企业转让技术,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 制作、发布与技术和技术信息有关的广告,应当如实反映该项技术或者技术信息的性能和经济效益。

技术、技术信息广告的经营者、发布者所制作、发布的广告应当符合相关检测结果或者评估报告。

### 第三章 技术合同认定登记

**第十五条** 本省实行技术合同认定登记制度。技术合同认定登记机构由省人民政府科学技术行政部门确认并予以公告。

技术合同认定登记机构负责下列事项:

- (一)对是否属于技术合同进行认定;
- (二)对技术合同进行分类登记;
- (三)核定技术性收入数额。

技术合同经认定登记,当事人有权享受国家和本省规定的相关优惠政策。

**第十六条** 技术合同认定登记实行自愿申请原则。

技术合同生效后,当事人可以持技术合同认定登记表、书面的技术合同文本和有关附件,向其纳税所在地的技术合同认定登记机构申请认定登记。

同一技术合同在本省行政区域内只能认定登记一次。

**第十七条** 技术合同认定登记机构应当自受理认定登记申请之日起十日内作出是否予以认定登记的决定。对符合登记条件的予以登记,核定其技术性收入数额,并发给技术合同认定登记证明;对非技术合同或者不符合登记条件的技术合同不予登记,并以书面形式告知当事人。

**第十八条** 技术合同认定登记后,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国家和本省有关规定,给予当事人税收、信贷等方面的优惠待遇。

研究开发职务技术成果的法人和其他组织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对研究开发和转化该项技术成果做出贡献的人员给予奖励。

**第十九条** 技术合同认定登记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对涉及国家秘密及约定了保密义务的技术合同,承担保密义务。

**第二十条** 经认定登记的技术合同发生变更或者终止时,当事人应当向原技术合同认定登记机构办理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手续。

**第二十一条** 当事人不得采用欺骗手段骗取技术合同认定登记证明或者伪造、涂改技术合同认定登记证明。

**第二十二条** 当事人对技术合同认定登记机构的认定结论有异议的,可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的规定申请行政复议。

#### **第四章 技术交易服务与保障**

**第二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技术市场,培育各类技术交易服务机构,鼓励技术交易服务机构或者其他单位、个人依法开展技术交易信息的采集、加工、评价、发布及其他技术交易服务活动。

**第二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编制引进先进技术的指南,鼓励企业引进、应用国内外先进技术,引导企业、高等院校和科研机构通过技术合作、建立战略联盟等方式引进消化吸收先进技术,并对重大技术成果引进与转化项目给予支持和奖励。企业所引进的技术应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节能环保的有关规定。

**第二十五条** 省人民政府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应当建立本省的技术市场信息网络平台,拓宽信息交流渠道,实现技术信息资源共享。

**第二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应当向社会公开其技术市场服务职责、执法依据、执法程序、办事期限、举报电话等事项。

**第二十七条** 技术交易服务机构应当遵循公平竞争、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照法律法规以及行业规范开展技术交易服务活动。

**第二十八条** 财政和税务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符合优惠条件的技术交易服务机构给予优惠待遇。

**第二十九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权向科学技术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举报、投诉技术交易和技术交易服务中的违法行为。接到举

报、投诉的部门应当依法调查处理,为举报人、投诉人保密,并将处理结果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举报人、投诉人。

##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工作人员不依法履行技术市场管理职责或者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一条** 技术合同认定登记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科学技术行政部门依法追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责任,并在本省行政区域内对该认定登记机构予以通报;情节严重的,取消其认定登记资格:

- (一)不按规定办理技术合同认定登记的;
- (二)泄露国家秘密或者技术交易当事人的技术秘密的;
- (三)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科学技术行政部门撤销认定登记证明。已经享受税收等方面优惠的,由有关部门依法处理。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其他行为,有关法律、法规已规定法律责任的,从其规定。

##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四条** 本条例自2013年1月1日起施行。1991年8月10日河北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的《河北省技术市场管理条例》同时废止。

## 辽宁省技术市场管理条例

(1998年11月28日辽宁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根据2004年6月30日辽宁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关于修改〈辽宁省技术市场管理条例〉的决定》修正)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维护技术市场秩序，促进科技进步和经济发展，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在我省行政区域内从事技术贸易和技术贸易服务活动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 省、市、县（含县级市、区，下同）人民政府的科学技术行政部门是技术市场的主管部门，负责技术市场的监督管理工作。

工商行政管理、对外经济贸易合作、税务、专利等有关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做好技术市场的管理工作。

**第四条** 鼓励科研院所、高等院校、大中型企业、农村技术经济服务组织、社会团体及其他企业事业单位进入市场，开展各种形式的技术贸易和技术贸易服务活动；技术贸易和技术贸易服务活动不受地区、行业、所有制、隶属关系和专业范围的限制。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五条** 从事技术贸易和技术贸易服务活动，必须遵守法律、法规，遵守职业道德和社会公德，维护经济秩序和社会公共利益，不得侵害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第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技术市场的培育、扶持和管理，引导技术市场健康发展。

### 第二章 技术贸易和技术贸易服务活动

**第七条** 技术贸易包括从事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引进、技术出口、技术投资、技术入股和技术承包以及科技新产品的试产试销等。

技术贸易服务包括技术信息服务、技术贸易经纪服务、技术贸易咨询服务、技术作价评估服务等技术中介服务。

**第八条** 技术贸易单位或者技术贸易服务单位可以从事下列活动：

- (一) 开展技术贸易或者技术贸易服务活动；
- (二) 开展技术成果的推广和应用；
- (三) 生产、试销科研中试产品和新产品；
- (四) 符合开展中介业务条件的，可以进行中介服务；
- (五) 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经济活动。

**第九条** 技术贸易和技术贸易服务单位在经营服务活动中，应当对技术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责任，并遵守国家有关技术保密的规定。

**第十条** 在技术贸易和技术贸易服务活动中禁止下列行为

- (一) 窃取或者侵占他人的技术从事技术贸易或者技术贸易服务活动
- (二) 以欺骗、胁迫等手段从事技术贸易和技术贸易服务活动；
- (三) 明知或者应当知道另一方非法占有他人技术而与之进行技术贸易和技术贸易服务；
- (四) 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 第三章 技术贸易单位和技术贸易服务单位

**第十一条** 本条例所称技术贸易单位是指从事技术贸易经营的单位。

技术贸易服务单位是指为技术贸易活动提供技术条件服务的单位。

技术贸易单位和技术贸易服务单位包括民营科技企业。

**第十二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成立技术贸易单位或者技术贸易服务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 有明确的技术业务范围和与其相对应的专用名称；
- (二) 有与经营和服务范围、规模相适应的专业技术人员及管理人员，专职人员中应当具有一定数量的中级职称以上的专业技术人员；
- (三) 有固定的经营场所和与经营规模、服务范围相适应的资金、设施；
- (四)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三条**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成立技术贸易单位或者技术贸易服务单位，应当符合本条例第十二条规定的条件，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登记，领取营业执照后，方可经营。

### 第四章 技术合同管理

**第十四条** 技术合同实行自愿申请认定登记制度。省、市科学技术行

政部门管理技术合同认定登记工作。

**第十五条** 省、市科学技术行政部门依照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对当事人所提交的合同文本和有关材料进行审查和认定登记。其主要事项是：（一）法律和技术认定；（二）分类登记；（三）核定技术性收入。同一项技术合同不得重复登记。

**第十六条** 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对申请认定登记的合同，按照省财政、物价部门的有关收费标准收取认定登记工本费。

**第十七条** 技术合同中的价款、报酬和使用费，应当根据技术成果预计可实现的经济和社会效益、研究开发技术的成本、技术成果的工业化开发程度以及当事人享有的权益和承担的责任协商议定。

技术合同的价款、报酬或者使用费结算支付办法，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八条** 技术合同变更或者解除时，原申请认定登记方应当自变更、解除之日起30日内，到原认定登记的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办理变更或者注销手续。

**第十九条** 技术合同发生争议时，当事人可以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选择协商、调解、仲裁、诉讼方式解决。

## **第五章 收益分配和扶持奖励**

**第二十条** 经认定登记的技术合同的卖方或者中介方，可以按照技术合同的技术性收入提取一定比例作为有关人员的酬金。提取的具体比例可按照省人民政府的有关规定执行。

科技人员在不侵犯本单位知识产权及其他经济权益的前提下，从事业余技术贸易、技术贸易服务活动的税后收入归自己所有，其中使用单位资料、设备、材料的，由所在单位核收相应费用。

**第二十一条** 科技人员从本单位技术性收入中取得的酬金，属劳务报酬所得，按有关规定计征个人所得税。

**第二十二条** 技术合同买方可以从投产项目的新增留利中提取一定比例，奖励实施该项目有贡献的科技人员。

**第二十三条** 技术合同当事人可以享受国家有关税收方面的优惠政策，税务部门依据技术合同认定登记证明办理有关手续。

**第二十四条** 对在技术贸易、技术贸易服务活动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应当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二十五条** 鼓励科研院所、大专院校、企业事业单位的科技人员兴办各类民营科技企业，从事技术贸易和技术贸易服务活动。

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应当协同有关部门做好民营科技企业的企业登记、人员培训、技术成果鉴定、专业技术职称评定等工作，协助办理人员出国、技术进出口等有关事宜。

**第二十六条** 经科学技术行政部门认定取得民营科技企业证书的单位，享受国家和省对科研单位的有关优惠政策。

##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九条**规定，泄露国家技术机密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规定，未经科学技术部门审查同意从事技术贸易或者技术贸易服务活动的，由市以上科学技术行政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难以认定的，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九条** 科学技术行政部门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造成损失的，或者徇私舞弊出具虚假认定登记证明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有关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条** 本条例自1999年1月1日起施行。1988年7月30日辽宁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的《辽宁省技术市场管理条例》同时废止。

# 吉林省技术市场条例

(2018年7月27日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四次会议通过)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完善技术创新体系，促进技术转移和科技成果转化，保障技术交易活动当事人的合法权益，规范技术市场秩序，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在本省行政区域内从事技术交易和技术交易服务及相关活动，适用本条例。

技术交易包括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等交易活动。

技术交易服务包括技术交易场所服务、经纪服务、技术咨询服务、技术评估服务和技术信息服务等。

**第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技术市场建设和发展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长期规划及年度计划，落实国家和本省有关技术市场的各项优惠政策，制定促进技术转移与科技成果转化的激励措施，加大对技术市场建设和发展的财政投入，鼓励民间投资，加强对技术市场的培育和扶持，推动技术市场健康发展。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科技、发展改革、税务、市场监管、工业信息化、金融等部门的工作协调机制，统筹协调技术市场服务和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科学技术行政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技术市场服务和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税务、市场监管等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相关的技术市场服务和管理工作。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通过已有技术市场的辐射、带动，发挥农村劳动力、土地、资本、技术等生产要素作用，培育和壮大农村技术市场。

**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科技、农业等部门应当通过新型农业农村创新创业服务平台等载体，促进先进实用技术向农村转移。



**第七条** 鼓励技术交易服务机构、技术经纪人为农村技术转移和科技成果转化提供服务。

鼓励和支持科技类人才到农村普及科技知识，提供技术指导和培训。

**第八条** 省人民政府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应当通过省科技发展计划等，加大对农村技术转移和科技成果转化的资金扶持。

**第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科学技术行政部门负责以下工作：

- (一) 宣传和贯彻国家、省有关技术市场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
- (二) 组织、协调重大技术交易活动；
- (三) 技术市场统计、分析和信息发布；
- (四) 技术合同认定登记；
- (五) 技术市场的管理和服务人员的业务培训；
- (六) 技术市场交易活动的检查、监督和指导；
- (七) 依法查处技术交易和技术交易服务中的违法行为；
- (八) 技术市场的其他工作。

**第十条** 鼓励企业事业组织、社会团体和自然人开展促进技术交易以及其他与技术市场相关的活动。

**第十一条** 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权向科学技术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举报、投诉技术交易、技术交易服务以及技术合同登记中的违法行为。接到举报、投诉的部门应当依法调查处理，并为举报人、投诉人保密。

## **第二章 技术交易和技术交易服务**

**第十二条** 技术交易和技术交易服务不受地区、行业、隶属关系和专业范围的限制。但涉及国家安全或者重大利益需要保密的技术和国家实行许可证制度的技术进入技术市场，以及向境外出口技术或者向外商投资企业转让技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等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三条** 技术交易活动当事人可以直接交易，也可以通过从事技术交易服务的机构或者个人进行交易。

技术交易活动可以通过常设技术市场、网络技术市场、技术交易会、技术信息发布会等途径，采用技术承包、技术入股、技术引进、技术产权

交易、技术招标投标等多种方式进行。

**第十四条** 技术交易的让与方应当是所提供技术的合法拥有者，并保证其所提供技术的真实性；受让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使用技术，支付费用。

**第十五条** 在技术交易活动中，禁止下列行为：

（一）侵犯他人知识产权及其他技术权益；

（二）向他人提供国家禁止研究开发、使用的危害国家安全、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危害人体健康、违反伦理道德的技术或者虚假的技术及相关的检测结果、评估报告；

（三）以欺诈、胁迫等非法手段订立技术合同；

（四）非法垄断技术，阻碍技术成果转化应用；

（五）作虚假宣传的；

（六）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十六条** 鼓励、支持科研机构、高等院校、科技人员和社会力量通过多种形式，创办各类技术交易服务机构。

从事技术交易服务的机构和个人，应当具有明确的技术业务范围，具备相关专业知识，依照法律、法规以及行业规范开展技术交易服务活动。

**第十七条** 鼓励技术经纪人依法开展业务活动，并保护技术经纪人的合法权益。

技术经纪人在经纪活动中应当将订约机会和交易情况如实、及时地提供给当事人各方，如实反映当事人各方的履约能力、知识产权情况，按照约定为当事人保守商业秘密，协调技术合同的履行。

**第十八条** 广告主、广告的经营者、发布者所制作和发布广告中的技术信息应当如实反映技术的性能，保证技术信息的真实性。

### **第三章 技术合同认定登记**

**第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科学技术行政部门通过技术合同认定登记，对技术市场进行统计和分析，加强对技术市场和科技成果转化工作的指导、服务和管理。

技术合同生效后，技术开发合同的研究开发人、技术转让合同的让与人、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合同的受托人，以及技术培训合同的培训人、技术中介合同的中介人，可以持完整的书面合同文本、电子文本及相关附件，

向其纳税所在地的技术合同登记机构申请认定登记。

以技术入股方式订立的合同，可以按照技术转让合同认定登记。

技术合同认定登记实行自愿申请原则。

同一技术合同在本省行政区域内不得重复登记。

**第二十条** 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应当优化办事流程，采取线上线下相结合的办事模式，对当事人所提交的合同文本和有关材料进行审查和认定。其主要事项是：

(一)是否属于技术合同；

(二)分类登记；

(三)核定技术性收入。

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应当自受理认定登记申请之日起十日内作出是否予以认定登记的决定。对符合认定登记条件的技术合同予以认定登记并出具认定登记证明；对不符合认定登记条件的不予认定登记并说明理由。

**第二十一条** 经认定登记的技术合同发生变更或者终止时，当事人应当向原技术合同登记机构申请办理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手续。

**第二十二条** 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对涉及国家秘密及当事人约定保密的技术合同，应当保守秘密。

#### **第四章 扶持与鼓励**

**第二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科学技术行政部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等部门应当加强对专业化技术转移人才的培养、培训工作。

**第二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应当统筹推动建立健全具有信息共享、成果转化、政策咨询、交易服务等功能的技术市场网络服务平台，促进技术信息资源的整合和利用，提高社会化服务水平。

**第二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应当鼓励科技类社会组织、行业协会等为科技人员和创业企业提供服务，依法开展各种形式的科技活动。

**第二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应当优先支持技术交易服务机构提高科技服务能力的基础条件建设，鼓励和引导技术交易服务机构为技术交易提供场所、信息共享、技术论证、技术评估、技术经纪、技术招标代理等服务。

**第二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可以根据技术合同交易额，对技术交易受让方和技术交易服务机构给予奖励性补助。

**第二十八条** 鼓励各类金融机构为技术市场主体提供各种形式的融资支持。

**第二十九条** 技术合同经技术合同登记机构认定登记后，当事人可以凭认定登记证明，依法享受税收优惠等政策。

**第三十条** 技术市场行业协会应当依据协会章程，对会员的职业道德、行为规范以及执业技能等进行自律性管理，提供技术交易信用服务，定期公布会员的信用信息。

**第三十一条** 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人民政府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应当定期统计本行政区域内的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中（省）直单位的技术合同信息，可以将技术合同统计信息作为对相关单位予以支持的参考依据。

**第三十二条** 政府设立的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所取得的职务科技成果，完成人和参加人在不变更职务科技成果权属的前提下，可以根据与本单位的协议进行该项科技成果的转化，并享有协议规定的权益。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工作人员在完成本职工作和不侵犯所在单位技术权益及经济利益的前提下，可以利用自己的技术和相关知识在业余时间进行技术开发、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依法转让非职务技术成果。

**第三十三条** 政府设立的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对其持有的科技成果可以自主决定转让、许可或者作价投资，但涉及国家秘密、国家安全的除外；转化科技成果所获得的收入全部留归单位，纳入单位预算。

国有企事业单位科技成果转化收益用于激励支出的部分，计入当年本单位工资总额，但不受当年本单位工资总额限制、不纳入本单位工资总额基数。

**第三十四条** 政府设立的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对其主要利用财政性资金取得的具有实用价值的技术成果，在完成满两年没有以转让、许可或者入股等方式运用的，技术成果完成人有权要求依法受让该技术成果，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应当予以转让。

**第三十五条** 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所建立的科技成果转化、信息

咨询等技术交易服务机构和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可以按规定享受相关优惠政策。

**第三十六条** 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的主管部门以及财政、科学技术等相关部门，在对相关单位进行绩效考评时应当将科技成果转化的情况作为评价指标之一。

政府设立的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应当建立科技成果转化相关的职称评定、岗位管理和考核评价制度。

**第三十七条** 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应当制定有利于转化科技成果的收益分配制度，鼓励专业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从事科技成果转化工作。

**第三十八条** 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应当依据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将职务科技成果转让的净收入，以不低于百分之七十的比例，对完成和转化科技成果做出重要贡献的人员或者团队进行奖励。单位对职务技术成果转移收益分配依法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第三十九条** 在科技成果转化中做出突出贡献的专业技术人员，符合相关规定条件，可以不受学历、资历和岗位职数等条件的限制，破格评定相应的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对于以弄虚作假、采取欺骗手段取得技术合同认定登记证明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科学技术行政部门撤销认定登记证明；违反国家税收征管法律法规或者财务制度的，由有关部门依法处理。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各级人民政府科学技术行政部门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其他行为，依照有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罚。

## 第六章 附则

**第四十三条** 本条例自2018年9月1日起施行。1989年9月20日吉林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的《吉林省技术市场管理条例》同时废止。

## 黑龙江省技术市场管理条例

(1988年12月24日黑龙江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 根据1995年2月19日黑龙江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黑龙江省技术市场管理条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02年6月13日黑龙江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黑龙江省技术市场管理条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根据2005年6月24日黑龙江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关于修改〈黑龙江省技术市场管理条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根据2018年4月26日黑龙江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黑龙江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和修改〈黑龙江省统计监督处罚条例〉等72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正)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保障技术交易各方的合法权益，加速技术成果商品化，推动科学技术为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服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本省一切从事技术交易活动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第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对技术市场应贯彻放开、搞活、扶植、引导的方针，实行统一管理，放开经营。

**第四条** 技术交易各方应遵守自愿平等、互利有偿、协商一致、诚实信用的原则。

**第五条** 县级以上科学技术行政部门是技术市场的管理部门，负责组织实施本条例。省政府技术市场管理机构（以下简称省技术市场管理机构）具体负责全省技术市场的日常管理工作。

各级工商行政管理、财政、税务、金融等有关部门应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做好技术市场管理工作。

**第六条** 对在技术市场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人员给予表彰和奖励。

### 第二章 技术交易与管理

**第七条** 一切有助于开发新产品、提高产品质量、降低产品成本、改

善经营管理、提高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技术和项目，均可进入技术市场。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或者危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技术，不得进入技术市场。

涉及国家安全或重大经济利益需要保密的技术交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第八条** 技术市场交易形式：通过开办常设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贸易机构（以下简称技术贸易机构）举办技术交易会、招标会以及买卖双方进行技术交易活动等。

**第九条** 省技术市场管理机构的主要职责是：

- （一）宣传、贯彻、执行有关技术市场的法律、法规；
- （二）组织、指导、协调技术交易活动及技术评估、营销工作；
- （三）管理全省技术合同认定登记工作；
- （四）建立完善科技成果转化中介服务体系（科技中介服务体系），开展科技成果实验、示范和推广工作；
- （五）培训、考核技术市场经营管理人员及技术经纪人，核发《黑龙江省技术经纪人证》；
- （六）管理省技术市场科技成果转化的有关经费；
- （七）规范技术贸易行为，促进技术贸易机构发展。重点是技术中介机构的扶植与发展；
- （八）开展技术市场表彰奖励和统计工作；
- （九）监督、检查技术交易活动，对违法行为依法提出处罚意见。

**第十条** 技术贸易机构应当执行技术市场的有关法律、法规；按时提报统计报表；接受技术市场管理机构的监督检查。

技术贸易机构从事的技术与工业、农业、贸易相结合的生产经营活动，其技术性纯收入，应执行对科研单位的各项规定。

**第十一条**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设立技术贸易机构，应在领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之日起二十日内到所在地技术市场管理机构备案。

设立技术贸易机构，应有明确的专业技术领域；有与经营的技术领域和业务范围相适应的专业技术人员；有必要的资金、经营场地和技术设施条件。

### 第三章 技术合同管理

**第十二条** 对各级技术合同登记机构（简称合同登记机构）实行备案管理制度。合同登记机构的技术合同认定登记人员应当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并接受技术市场管理机构的业务培训。

**第十三条** 技术合同实行认定登记制度。技术交易各方依法签订书面技术合同后，技术出让方、中介方持技术合同文本到所在地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办理认定登记；技术受让方持技术合同文本到所在地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办理备案。

专利权转让合同、专利申请权转让合同和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和有关规定办理。

技术合同登记机构依据国家有关规定，对申请登记的合同文本和有关资料进行审查和认定。符合登记条件的办理登记手续，并发给登记证明。

**第十四条** 技术合同认定登记后，技术交易各方可以按照有关规定享受信贷、税收和奖励方面的优惠待遇。

符合减免税条件的技术合同当事人申请减免税收时，须持有关技术合同文本，到省技术市场管理机构进行认定登记，再持认定登记后的合同文本和省技术市场管理机构有关证明向税务主管机关申请减免税收。

对单位和个人（包括外商投资企业、外商投资设立的研究开发中心、外国企业和外籍个人）从事技术转让、技术开发业务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业务取得的收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免征增值税。

科研机构、高等学校、企业事业单位的技术转让、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包括：技术中介、技术培训）以及技术承包所得的技术性服务收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暂免征企业所得税。

未经认定登记的技术合同，不得享受有关优惠待遇。

**第十五条** 各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对技术合同的监督、检查。

**第十六条** 技术合同需要变更和解除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办理。

**第十七条** 发生技术合同争议的，当事人可通过协商或调解解决。当事人不愿协商、调解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可依据技术合同订立的仲裁条款或者事后达成的仲裁协议，向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没有订立仲



裁条款，或者事后未能达成仲裁协议的，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其中涉及发明权、发现权、技术成果权或专利申请权、专利侵权争议的，仲裁机构应当委托科学技术行政部门或专利管理机关做出结论后，再行处理。

#### **第四章 技术交易费用及使用**

**第十八条** 技术交易的价款、报酬或使用费及其支付方式，由技术交易各方协商议定。

**第十九条** 技术合同实施后，技术出让方可以从该项目的净收入中提取10%—40%的技术贸易奖酬金，奖励从事该项工作的有关人员。此项技术贸易奖酬金不计入单位工资总额。

对社会效益较大的项目或向贫困地区和乡镇企业提供技术的，可再提高1~5%的技术贸易奖酬金。

技术受让方可以从实施项目后一年的利润中一次性提取5~10%的技术贸易奖酬金，奖励为该项目实施做出贡献的人员。

**第二十条** 技术出让方持技术合同登记机构认定登记的技术合同和现金审批单及结算凭证到银行提取技术贸易奖酬金现金。技术受让方持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备案的技术合同和现金审批单及年新增利润结算单到银行提取技术贸易奖酬金现金。

**第二十一条** 从事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及其他技术交易活动，统一使用黑龙江省地方税务局监制的《黑龙江省其它经营发票》。技术出让方是公民和其他组织的，履行的技术合同，由主管地方税务机关代开《黑龙江省其它经营发票》，扣缴个人所得税后，取得技术交易所得。

**第二十二条** 专业技术人员利用业余时间和本人的物资、技术条件从事技术交易活动的，收入归己。

利用本单位的设备、场所和内部技术资料从事技术交易的，需经本单位同意，所得的收入按事先达成的协议分配。

**第二十三条** 技术交易的中介服务方，可按有关规定提取中介服务费。

####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由技术市场管理机构会同有关部门根据情节轻重，按以下规定处理。

(一) 利用非技术合同骗取技术合同认定登记享受优惠待遇的, 由原登记机构撤销登记, 由工商、税务等有关部门追回获得的优惠待遇, 技术市场管理机构可处以 1000 元至 3000 元罚款。

(二) 侵犯他人技术权益的, 由技术市场管理机构责令停止侵害, 依法赔偿损失。

(三) 以虚假技术信息签订技术合同牟利的, 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 并处以违法所得的 1~2 倍罚款; 给当事人造成经济损失的, 责令赔偿损失。

(四) 转让和中介国家禁止交易的技术, 经技术市场管理机构认定, 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其违法所得, 并处以违法所得 2~5 倍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 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五) 技术合同登记机构不依法备案或者对不符合减免税条件的技术合同予以认定登记, 发给登记证明的, 由省技术市场管理部门责令改正。

(六) 未按规定办理手续举办技术交易会的, 由技术市场管理机构责令补办手续; 拒不办理的, 责令停止技术交易活动, 由有关部门对直接责任人给予行政处分。

各项罚没款应全额上缴同级财政。

**第二十五条** 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其他行政管理部门、技术市场管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技术市场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 未履行法定职责造成后果的;

(二) 违反法定权限实施行政处罚的;

(三)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四)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给予行政处分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六条**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 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

##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七条** 本条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 江西省技术市场管理条例

(1991年6月22日江西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 1997年12月27日江西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一次修正 2001年8月24日江西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二次修正 2010年11月26日江西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三次修正 2018年5月31日江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第四次修正)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技术市场管理,维护技术市场秩序,保障技术贸易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促进科技成果尽快地转化为生产力,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凡在本省境内从事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活动的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其他组织以及个人,应当遵守本条例。

**第三条** 技术市场必须贯彻放开、搞活、扶植、引导的方针,按照统一管理、多家经营、管理与经营分开、为基层服务的原则,开展多层次、多渠道、多形式的技术贸易活动,鼓励技术与资金、物资配套,开展综合、全程服务。

**第四条** 一切有助于开发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和有利于促进生产发展并能够取得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技术,都可以进入技术市场交易。

涉及国家安全或者重大经济利益需要保密的技术进入技术市场,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第五条** 从事技术贸易活动,必须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坚持自愿平等、互利有偿、诚实守信原则,维护国家和社会的公共利益。

**第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技术市场的培育和扶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落实各项优惠政策,加快技术市场网络建设,推动技术成果的商品化、产业化和国际化。

## 第二章 科学技术主管部门和技术贸易机构

**第七条** 各级科学技术主管部门负责技术市场的监督管理工作。

各级工商行政管理、财政、税务等有关部门应当按各自的职责参与技术市场的监督与管理。

**第八条** 各级科学技术主管部门履行下列职责：

- (一)对技术市场的法律、法规 and 政策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 (二)承办技术合同的认定登记工作；
- (三)负责技术市场行政执法监督，依法查处技术贸易活动中的违法行为；
- (四)技术市场的其他管理工作。

**第九条** 各级科学技术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从事或者参与技术贸易及其有关的经营活动。

**第十条** 本条例所称的技术贸易机构，是以促进技术成果商品化为目的，从事技术贸易活动而依法成立的组织机构。

**第十一条** 成立技术贸易机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有体现技术贸易特点的机构名称；
- (二)有固定的技术贸易经营场所或设施；
- (三)有相应的管理机构和负责人；
- (四)有从事技术贸易经营活动所需要的资金和专业技术人员；
- (五)有明确的技术贸易经营范围；
- (六)有相应的财务管理制度。

**第十二条** 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内部设置的技术贸易机构，除具备**第十一条**第一、二、三、五、六项规定的条件外，还必须有本单位法定代表人的书面授权并由本单位提供经济担保和承担民事责任。

**第十三条** 技术贸易机构可以实行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制，专业技术职务按照专业技术职务系列配置。技术贸易机构技术人员的专业职务、工资、生活福利等，享有与其他技术岗位技术人员同等待遇。

## 第三章 技术贸易活动和技术合同管理

**第十四条** 技术贸易活动可以通过举办技术交易会、招标会、洽谈会、信息发布会、科技集市、常设技术市场、技术入股、技术承包、组织科研

生产联合等多种形式进行。

**第十五条** 在技术交易活动中，禁止下列行为：

- (一)冒充专利技术；
- (二)窃取、泄露国家或者他人技术秘密；
- (三)提供虚假技术信息；
- (四)以欺诈、胁迫、贿赂等手段订立技术合同；
- (五)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十六条** 技术贸易机构可以进行有偿技术中介服务，参与技术成果的开发和利用，其业务方式为：

- (一)介绍当事人一方与第三方进行联系，促成订立技术合同；
- (二)根据委托人的授权承办订立技术合同的代理业务；
- (三)为技术合同当事人提供技术咨询、法律顾问、市场调查和情报信息服务。

**第十七条** 技术商品广告客户不得以任何形式欺骗用户和新闻单位。新闻单位对技术商品的广告必须进行审查，保证广告内容与有关技术文件、技术证书或者技术成果鉴定书相一致。

**第十八条** 进行技术贸易应当订立书面技术合同。个人只能签订非职务技术合同。

技术合同当事人签订的技术合同符合国家减免税优惠政策规定的，可以向科学技术主管部门提出认定登记申请。经过认定登记的，可以凭科学技术主管部门出具的技术合同认定登记证明，向税务机关申请办理减免税。

科学技术主管部门可以委托有关机构办理技术合同的认定登记工作。

**第十九条** 对申请认定登记的技术合同，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七日内完成审核工作；有特殊情况的，不得超过三十日。

**第二十条** 技术合同发生纠纷时，当事人可以通过科学技术主管部门或者技术市场协会协商、调解解决；协商或者调解不成的，可以依据合同中的仲裁条款或者事后达成的书面仲裁协议，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当事人在合同中没有订立仲裁条款，事后又没有达成仲裁协议的，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 第四章 技术贸易的收益分配和税收

**第二十一条** 企业、事业单位自行开发、与其他单位合作开发或者引进技术进行二次开发的科技成果，在实施转化投产成功后，开发单位应当连续五年从实施科技成果新增留利中提取不低于百分之五的金额，用于奖励对完成该项科研成果及其转化工作有重要贡献的人员。

**第二十二条** 技术合同的价款、报酬和使用费标准及支付方式，可以根据技术成果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由当事人按照平等互利的原则协商议定。

技术合同的价款中包含非技术性款项的，应当按国家有关规定分项计算，不得将非技术性款项收入计入技术贸易总额。

**第二十三条** 全民所有制与集体所有制企业支付技术价款，属于一次性总算的，在企业管理费中开支；数额较大的，可以分期摊入成本；按新增销售额或者利润的一定比例提成的，可以在新增利润中税前列支。

事业单位支付的技术价款，在事业费包干结余或者预算外收入中列支；没有结余和预算外收入的，在事业费中列支。

**第二十四条** 技术贸易机构可以凭科学技术主管部门出具的技术合同认定登记证明，从技术性纯收入中提取百分之三十作为奖励金，用于奖励从事该项技术工作的人员；为老区和贫困地区提供技术的，可以再提高百分之十。

**第二十五条** 单位留用的技术贸易纯收入，用作科技发展基金、集体福利基金和奖励基金，其中科技发展基金不得少于百分之五十五。

**第二十六条** 税务机关对技术贸易机构进行技术贸易取得的收入，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减免税的优惠。

个人在技术贸易中取得的收入应当依法纳税。

**第二十七条** 职务技术成果转让权归单位所有，单位应当按本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奖励从事该项技术工作的人员。

非职务技术成果的转让收入归个人所有，使用了单位的仪器、设备、能源和内部资料的，应当按规定向单位交纳费用。

##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八条** 科学技术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从事或者参与技术贸

易及其有关经营活动的，上级主管部门应当给予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行政处分；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其非法所得。

**第二十九条** 从事技术合同认定登记的工作人员有收取费用、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贪污受贿行为之一的，由本级或者上级科学技术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技术合同认定登记机构收取费用的，追究单位领导人的行政责任。

**第三十条** 税务机关、金融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对未经科学技术主管部门出具认定登记证明的技术合同办理减免税、提取奖励金的，由本单位或者行政监察机关给予行政处分。

**第三十一条** 在技术贸易活动中泄露国家秘密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有关规定追究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员的法律责任。

在技术贸易活动中泄露技术合同约定的技术秘密的，依照《合同法》的有关规定处理。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有关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科学技术主管部门按下列规定处罚：

(一) 骗取技术合同认定登记证明的，撤销其证明，并对当事人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已经享受优惠政策的，依法追回非法获利。

(二) 侵害他人或者单位技术权益，擅自转让技术成果的，责令其停止侵害，依法赔偿，并没收违法所得。

(三) 提供虚假技术信息、冒充专利技术的，或者窃取他人技术秘密的，或者以欺诈、胁迫、贿赂等手段订立技术合同的，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经济损失的，责令其依法赔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三条** 技术贸易机构截留利润或者偷税漏税的，由财政、审计或者税务机关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

**第三十四条** 科学技术主管部门作出处罚决定，应当向当事人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提起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作出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五条** 本条例自 1991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 甘肃省技术市场条例

甘肃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告(第64号)

《甘肃省技术市场条例》已由甘肃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于2017年9月28日修订通过,现将修订后的《甘肃省技术市场条例》公布,自2017年12月1日起施行。

甘肃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7年9月28日

## 甘肃省技术市场条例

(2017年9月28日甘肃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通过)

**第一条** 为规范技术市场,促进技术交易,加速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保障技术交易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推动科技进步和经济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在本省行政区域内从事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等交易活动,适用本条例。

法律、行政法规已有或者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第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技术市场,培育各类技术交易服务机构,鼓励建立和完善专业化、社会化、网络化的技术市场服务体系。

鼓励开拓农村技术市场,促进先进适用技术成果向边远、贫困地区转移转化。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科学技术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技术市场的监督管理和服务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 (一) 组织实施有关技术市场的法律法规;
- (二) 负责技术合同的认定登记、技术交易信息发布和技术市场统计工作;



- (三) 负责技术市场相关人员的业务培训；
- (四) 会同有关部门依法查处技术交易和技术交易服务中的违法行为；
- (五)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协同做好技术市场管理、服务工作。

**第五条** 技术交易各方应当遵守互利、自愿、公平、诚信的原则。

技术交易当事人在技术交易活动中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不得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技术权益，不得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第六条** 技术交易不受地区、行业、隶属关系和专业范围的限制。涉及国家安全、国家秘密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第七条** 在技术交易活动中，卖方应当是所提供技术的合法拥有者，并保证其所提供技术的真实性和完整性；买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使用技术并支付相应费用；中介方应当诚信服务，保证其所提供技术信息的真实性及其来源的合法性。

**第八条** 制作、发布与技术和技术信息有关的广告，应当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并如实反映其性能和效益。

**第九条** 技术交易活动中，禁止下列行为：

- (一) 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技术权益；
- (二) 窃取他人技术秘密；
- (三) 以欺诈、胁迫、贿赂等非法手段订立技术合同；
- (四) 非法垄断技术和阻碍技术成果转化应用；
- (五) 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十条** 鼓励兴办各类技术交易中介服务机构，技术交易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依法注册或者登记。

鼓励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设立专业化技术转移机构。

技术经纪人应当依法开展业务活动。

**第十一条** 技术合同认定登记实行自愿原则，技术合同生效后，当事人可以进行认定登记。

申请技术合同认定登记时，当事人应当持技术合同认定登记表、书面技术合同文本和有关附件，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科学技术行政部门申请认

定登记。经认定登记的技术合同，当事人有权享受国家及本省相关优惠政策。

**第十二条** 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应当在受理认定登记申请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予以认定登记的决定，对符合条件的予以登记；对非技术合同或者不符合条件的技术合同不予登记，并向当事人书面说明理由。

**第十三条** 技术合同认定包括以下内容：

- （一）确认是否属于技术合同；
- （二）确定技术合同类型；
- （三）核定技术性收入。

在技术合同认定过程中，可以邀请相关领域专家参与。

**第十四条** 以技术作价投资的合同，当事人可以按技术转让合同申请认定登记。

**第十五条** 经认定登记的技术合同，卖方可以从所取得的技术交易净收入中提取一定比例作为奖励和报酬，奖励该项技术直接完成人员。奖励和报酬不纳入本单位工资总额基数。

**第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工作人员不依法履行技术市场管理职责或者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由所在单位或者主管部门对相关责任者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科学技术行政部门不按照规定开展技术合同认定登记工作，或者泄露国家秘密及当事人商业秘密的，依法追究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的责任。

**第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七条**规定，提供虚假技术或者技术信息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科学技术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第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其他行为，法律法规已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条** 本条例自 2017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1992 年 10 月 31 日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2002 年 9 月 27 日省九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修订的《甘肃省技术市场条例》同时废止。

# 青海省技术市场管理办法

青政办〔2016〕226号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为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加快我省技术市场发展，完善技术市场管理体系，促进技术成果交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本办法所指技术市场是指技术买、卖、中介等各方相对集中开展的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服务及中介服务等技术交易活动的场所或网络平台。在技术市场上参与技术交易活动，须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遵循自愿平等、公平竞争、互利有偿、诚实信用、协商一致的原则，其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

第三条凡在我省行政区域内以技术市场形式或在技术市场上从事技术交易活动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均适用本办法。涉及国家安全、国家秘密和实行许可证制度的技术交易活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 第二章 技术市场培育

第四条技术市场可组织技术交易会、招标会、拍卖会、洽谈会、信息发布会、科技集市等多种方式开展技术交易活动，并可通过技术承包、入股、引进等多种形式完成技术交易。

第五条鼓励技术经纪人从事为技术买卖双方提供中介服务，促成技术交易的各种技术经纪活动。

第六条切实发挥技术转移示范机构在活跃技术交易活动和促进技术交易等方面的引领带动作用。鼓励高校和科研院所建立技术转移机构，将形成的科技成果通过技术市场转移到企业。

第七条大力开展技术转移工作实务操作、技术市场法规、技术合同认定登记等培训。

## 第三章 技术市场管理

第八条省科学技术厅是全省技术市场的主管部门，履行以下职责：

（一）宣传贯彻有关技术市场的法律、法规和政策；

- (二) 负责技术转移机构和技术经纪人的资质认定等管理工作；
- (三) 负责技术合同认定登记机构的资质认定和技术市场相关情况的统计分析；
- (四) 组织、交流、发布技术信息，协调和监督技术交易活动；
- (五) 会同有关部门依法查处技术交易活动中的违法行为；
- (六) 指导市（州）、县（市、区、行委）技术市场管理工作；
- (七)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技术市场管理职责。

第九条各市（州）、县（市、区、行委）科学技术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技术市场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十条各市（州）、县（市、区、行委）工商、财政、税务等相关部门，应按照各自职责，协同科技部门做好技术市场管理工作。各级行业主管部门负责本行业技术交易活动的组织、协调工作。

第十一条负责技术市场管理的工作人员不依法履行技术市场管理职责，或者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收受贿赂、滥用职权的，由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第四章 技术合同认定与登记

第十二条开展技术交易活动，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订立书面合同，合同文本采用科技部监制的技术合同示范文本。

第十三条技术开发合同的研究开发人、技术转让合同的让与人、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合同的受托人、以及技术培训合同的培训人、技术中介合同的中介人，按照自愿原则向所在地区的技术合同登记机构提交认定登记申请，不得重复登记。

第十四条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应在接到技术合同认定登记申请之日起30日内，按照《技术合同认定登记管理办法》（国科发政字〔2000〕63号）、《技术合同认定规则》（国科发政字〔2001〕253号）、《青海省科学技术厅青海省国税局关于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技术合同认定登记管理工作的通知》（青科发高新字〔2013〕170号）依法审查认定登记。当事人对登记结论有异议的，可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的规定申请复议。

第十五条设立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 具备法人资格；

(二) 有 5 名以上专职从事技术合同认定登记工作的人员。从事技术合同登记的工作人员须经过培训并取得科技部相关部门颁发的《技术合同认定登记员证书》后，方可从事技术合同登记工作；

(三) 具备技术合同登记所需的办公场所和办公条件。第十六条经登记的技术合同变更、解除，或者被撤销、宣布无效时，须向原登记机构办理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手续。第十七条在技术交易中发生争议时，当事人一方或双方根据技术合同仲裁条款，向国家规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第十八条对于订立假技术合同或者弄虚作假、采取欺骗手段取得技术合同登记证明的，由各市（州）、县（市、区、行委）科学技术行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予以查处。涉及偷税的，由税务机关依法处理；违反国家财务制度的，由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第十九条各市（州）、县（市、区、行委）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对技术合同登记机构管理混乱、统计失实、违规登记的，应当通报批评、责令限期整顿，并给予直接责任人行政处分。

## 第五章 技术交易及技术转移机构

第二十条成立技术转移机构的条件：

(一) 发展方向明确，有适合机构本身发展要求的商业模式、特色经营项目和核心竞争力。

(二) 有 2 年以上从事技术转移服务业务的经历及开展技术转移业务的成功案例。

(三) 有符合条件的经营场所；有满足经营要求的办公设备和条件；有稳定的客户群及长期合作伙伴（有稳定的服务对象和专家咨询队伍，有可靠的技术转移项目来源）。

(四) 具有高效、专业的管理团队；有符合规定的专职人员，综合性技术转移服务机构专职人员一般在 10 人以上（独立法人机构人员在 10 人以上，法人内设机构人员在 6 人以上）；人员结构及部门设置合理，管理人员中具有大专以上学历的占 80% 以上；科技人员的比例不得低于本机构从业人员总数的 60%。

(五) 管理规范，规章制度健全，有明确的从事技术转移服务的章程、

客户管理服务规范和程序、健全的内部管理制度、科学合理的员工激励和惩处制度。

第二十一条技术转移机构的主要功能是促进知识流动和技术转移，其业务范围是：

- （一）技术信息的搜集、筛选、分析、加工；
- （二）技术转让与代理；
- （三）技术集成与二次研发；
- （四）提供中试、工程化等设计服务、技术标准测试分析服务等；
- （五）技术咨询、评估、培训、产权交易、招标代理以及技术投融资等服务；
- （六）提供技术交易信息服务平台、网络等；
- （七）其他促进技术转移的活动。

第二十二条技术转移机构应当在依法设立后30日内，持营业执照或者其他机构设立登记等有关材料，到技术市场主管部门办理备案手续。

第二十三条技术转移机构应当在其服务场所明示该机构的登记证照、服务项目、服务规范等。在其核准的经营范围内依法自主经营，并接受本级技术市场主管部门的指导、监督和检查。

第二十四条技术转移机构变更名称、经营场所、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范围等事项，或者歇业的，在依法办理相关手续后30日内，到原备案的技术市场主管部门办理备案手续。

第二十五条技术经纪人应经过国家或省级技术市场管理机构培训，并接受考核。技术经纪人应当按照约定为当事人保守秘密。

第二十六条在技术交易活动中，卖方应当是所提供技术的合法拥有者，并保证其所提供技术的真实性。中介方应当保证自己所提供技术信息的真实性及其来源的合法性。

第二十七条技术交易活动中，禁止下列行为：

- （一）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
- （二）以欺诈或者胁迫手段从事技术交易的；
- （三）提供虚假技术信息、检测结果、评估报告的；
- （四）制作、代理和发布内容不实、证明文件不全的技术广告的；
- （五）非法转让他人技术，牟取非法利益的；

(六) 非法垄断技术和阻碍技术成果转化应用的;

(七) 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二十八条技术经纪人提供虚假技术信息进行技术中介,情节严重的,撤销从事技术经纪业务人员的专业资格。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第二十九条技术交易当事人之间的经济纠纷,当事人依合同约定或者事后协议,可以依法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合同没有约定仲裁条款或者事后没有达成仲裁协议的,当事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

## 第六章 扶持政策

第三十条技术合同经认定登记后,当事人凭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出具的相关证明,按照国家和我省的规定享受相关优惠政策。

第三十一条对单位和个人(包括外商投资企业、外商投资设立的研究开发中心、外国企业和外籍个人)从事技术转让、技术开发业务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业务取得的收入,按照《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免征增值税。

第三十二条居民企业在一个纳税年度内,技术转让所得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享受所得税减免政策。

第三十三条通过青海省网上技术交易市场平台成交,并在全国技术合同认定登记系统进行登记且完成交易交割的技术开发和技术转让两类技术交易,按实际发生技术交易额的3%、最高不超过10万元给予买方补助。

第三十四条对科技服务中介机构或技术经纪人促成网上技术交易的,按交易额的1%给予补助,单个项目不超过5万元。

第三十五条上述补助资金在省级财政科技专项资金中支出。

第三十六条法人和其他组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和《青海省贯彻〈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纲要〉实施方案》(青发〔2016〕28号)的有关规定,提高科研人员成果转化收益分享比例,用于奖励科研负责人、骨干技术人员和团队的收益比例不低于70%。

## 第七章附则

第三十七条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1年12月31日。1988年10月20日印发的《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青海省技术市场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青政办〔1988〕116号）同时废止。



## 广西壮族自治区技术市场管理条例

(1995年7月29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

根据1997年9月24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关于修改〈广西壮族自治区技术市场管理条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03年8月1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的《广西壮族自治区技术市场管理条例修正案》第二次修正

根据2004年7月31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关于修改〈广西壮族自治区技术市场管理条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根据2016年11月30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正)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技术市场管理，规范技术市场秩序，保障技术贸易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成为生产力，发挥科学技术在振兴经济中的作用，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自治区实际情况，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在本自治区行政区域内从事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入股、技术承包等技术贸易活动和技术中介服务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必须遵守本条例。

**第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贯彻放开、搞活、扶植、引导的方针，加强对技术市场的培育、管理和指导，鼓励开展多层次、多渠道、多形式的技术贸易活动。

**第四条** 从事技术贸易活动，应当遵循自愿平等、互利有偿、诚实信用、协调一致的原则，维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 第二章 技术市场管理机关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科学技术行政主管部门是技术市场管理机

关，在同级人民政府的领导下，主管本行政区域的技术市场管理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 （一）宣传、贯彻执行有关技术市场的法律、法规和政策；
- （二）会同有关部门对技术合同进行认定登记和管理；
- （三）负责技术市场统计工作；
- （四）组织、协调和管理技术贸易活动；
- （五）组织、考核技术市场经营、管理人员；
- （六）对在技术市场工作中作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进行表彰、奖励，单独查处或者会同有关部门查处技术贸易违法行为；
- （七）协助有关部门对科技无形资产评估工作进行管理和监督；
- （八）技术市场的其他管理工作。

设区的市对城区人民政府科学技术行政主管部门的职责，也可以根据本市具体情况确定。

**第六条** 各级工商行政、财政、税务、物价、金融、审计、统计、技术监督等部门应当按照各自的职责分工，参与技术市场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七条** 各级行业主管部门负责本行业技术市场活动的组织和协调工作，并接受同级人民政府科学技术行政主管部门的业务指导。

### 第三章 技术贸易活动管理

**第八条** 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技术政策，有助于开发新产品、提高产品质量、降低产品成本、防治环境污染、改善经营管理、提高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技术、技术信息，均可进行技术市场交易。

涉及国家安全或者重大利益需要保密的技术、国家实行许可证制度的技术进入技术市场以及向国外出口技术或者向外商投资企业转让技术，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九条** 技术贸易机构应当在登记注册二十日内，持有关证照到所在地县级以上技术市场主管机关备案，接受技术市场主管机关的监督指导，并享受国家和自治区有关技术贸易的优惠政策。

**第十条** 从事技术中介活动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必须到其所在地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登记注册后，方可从事技术中介活动。

技术中介活动和技术经纪人提供中介服务，可以收取服务费、技术中

介费。

**第十一条**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在技术贸易活动中不得交易或者实施以下技术：

- （一）国家明令禁止推广、违反国家产业政策和技术政策的技术；
- （二）虚假技术和虚假技术信息；
- （三）职工转让其所在单位的职务技术成果，或者单位转让职工的非职务技术成果；
- （四）剽窃、篡改、假冒或者以其他方式侵害他人的技术或者技术成果。

**第十二条** 技术贸易当事人不得采用下列行为侵犯他人技术秘密：

- （一）以盗窃、利诱、胁迫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取权利人的技术秘密；
- （二）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以前项手段获取的权利人的技术秘密；
- （三）违反约定或者违反权利人有关保密的要求，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其所掌握的技术秘密。

第三人明知或者应知前款所列违法行为，获取、使用或者披露他人的技术秘密，视为侵犯他人技术秘密。

**第十三条** 具备下列条件的，可以申请自办或者联合举办技术交易会：

- （一）有明确的目的和实际需要；
- （二）有适应技术交易会所需的工作人员；
- （三）具有一定数量和水平的技术成果、技术产品；
- （四）有适应举办技术交易会所需的资金和物质条件；
- （五）有符合展销要求的场所和其他必要设施。

**第十四条** 举办各类技术交易会的，举办单位应当向当地技术市场主管机关、公安、消防和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备案，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管理。

**第十五条** 技术商品的广告宣传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广告内容必须与技术鉴定证书或者其他有关技术证明文件相一致。

承办技术商品广告的单位和个人，必须是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登

记的广告经营者和广告发布者，并遵守有关法规和本条例。

**第十六条** 技术贸易当事人不得利用广告或者其他方法，对技术商品作虚假和夸大宣传。

广告经营者和广告发布者不得代理、设计、制作、发布虚假技术商品广告。

**第十七条** 实行科技无形资产评估制度。科技无形资产包括：

- (一) 专利权、专有技术和其他科技成果权；
- (二) 技术秘密和技术信誉；
- (三) 科学书刊著作权；
- (四) 计算机软件、科技管理系统；
- (五) 法律、法规规定或者国际惯例承认的其他科技无形资产。

**第十八条** 国有科技无形资产占有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进行国有科技无形资产评估：

- (一) 科技无形资产拍卖转让；
- (二) 企业兼并、出售、联营、清算、股份经营；
- (三) 与外国公司、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或者个人开办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或者中外合作经营企业；
- (四) 依照国家规定需要进行科技无形资产评估的其他情形。

非国有科技无形资产所有人，可以根据实际需要，进行科技无形资产评估。

**第十九条** 实行技术市场统计制度。技术市场主管机关以及从事技术贸易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必须按照国家规定，提供技术市场统计资料，不得虚报、瞒报、拒报、迟报。

#### 第四章 技术合同管理

**第二十条** 技术合同的订立、变更和解除应当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有关规定。技术贸易应当订立技术合同。

**第二十一条** 技术合同订立后，技术合同的卖方（研究开发方、转让方、顾问方和服务方）根据自愿原则，可以向其所在地技术合同登记机构申请认定登记。

技术合同的卖方不在本自治区的，合同的买方（委托方或者受让方）

根据自愿原则，可以向其所在地技术合同登记机构申请认定登记。

技术合同当事人就同一项技术合同在本自治区行政区域内只能申请认定登记一次。

**第二十二条** 申请认定登记的技术合同，应当采用自治区技术市场主管机关制定的技术合同文本。

**第二十三条** 经登记的技术合同变更、解除或者被撤销、宣布无效时，应当向原登记机构办理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手续。

**第二十四条** 技术合同登记机构是自治区技术市场主管机关及受其委托开展技术合同认定登记工作的地、市、县技术市场主管机关和有关管理机构。

**第二十五条** 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对申请认定登记的技术合同进行审查认定，对符合登记条件的，予以登记，并核定技术性收入总额，核发《技术合同登记证明》；对非技术合同或者不符合登记条件的技术合同，不予登记；对包含部分技术贸易内容的合同，应当就其中技术贸易部分进行登记。

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应当为技术合同当事人提供有关咨询服务。

**第二十六条** 经认定登记的技术合同，有关部门应当按国家和自治区的有关规定，在信贷、税收和奖励等方面给予优惠。

未申请认定登记或者未予登记的技术合同，不适用前款规定。

## **第五章 技术贸易财税管理**

**第二十七条** 技术合同的价款、报酬或者使用费，由当事人根据技术成果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研究开发技术的成本、技术成果工业化开发程度、智力劳动的强度以及当事人享有的权益和承担的责任等，协商议定。

技术贸易的价款、报酬或者使用费的支付方式，由当事人协商议定。

**第二十八条** 技术合同中包含非技术性款项的，应当分别计算。当事人不得将非技术性款项的收入计入技术性收入或者技术交易额中。

**第二十九条** 企业单位支付技术贸易费用，按实际发生额计入生产成本。

全民所有制事业单位支付技术贸易费用，在事业费或者预算外收入中列支。

**第三十条** 从事技术贸易活动的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的技术贸易收入，必须统一使用经地方税务机关监制的普通发票，纳入本单位的财务管理。

**第三十一条** 卖方单位应当从技术贸易活动取得的技术性纯收入中提取奖酬金，对该项技术成果的完成者和促成技术贸易的有功人员给予奖励。奖酬金的提取比例按自治区有关规定执行。

买方单位通过购买技术取得经济效益后，可以从本项目投产后三年内新增税后利润中提取奖酬金，奖励单位负责人和本项目的直接有功人员。提取奖酬金比例按自治区有关规定执行。

未申请认定登记或者未予登记的，不适用本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

**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必须凭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出具的技术合同登记证明和经地方税务机关监制的普通发票、项目成本核算单，向原登记机构办理奖酬金审批手续后，方可提取奖酬金。

**第三十三条** 各部门建立的技术开发机构（包括各类科技开发中心、民营科技型机构、技术交流站、技术推广站），经自治区技术市场主管机关核准，其技术贸易收入按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享受税收优惠。

**第三十四条** 技术市场的培育和建设、各级技术市场管理所需的经费由各级人民政府列入财政预算。

**第三十五条** 各级技术市场主管机关，应当协助同级财政、审计、税务等部门加强对技术贸易机构的财务、纳税的管理和监督。

## **第六章 奖励与处罚**

**第三十六条** 对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单位或者个人，各级人民政府或者有关主管部门应当给予表彰和奖励：

- （一）积极开展技术贸易活动，经济效益或者社会效益显著的；
- （二）在技术市场管理工作中，成绩显著的；
- （三）组织协调本地区、本部门的技术人才交流与技术商品流通，取得显著效益的；
- （四）积极开展技术市场理论研究和有关技术市场协调发展的软科学项目研究，卓有成效的。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条第一款规定，未办理工商登记注册，

从事技术中介活动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处罚。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规定，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停止侵害、赔偿损失并依法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九条** 技术贸易当事人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规定，侵犯他人技术秘密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的有关规定处理。

**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十六条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的有关规定处理。

**第四十一条** 国有科技无形资产占有单位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规定，应当进行科技无形资产评估而未进行评估的，由国有资产管理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

**第四十二条** 虚报、瞒报、拒报或者伪造、篡改技术贸易统计资料的，由统计部门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有关发票使用规定的，由税务机关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

**第四十四条** 技术市场管理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有关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五条** 本条例自 1995 年 7 月 29 日起施行。

## 内蒙古自治区技术市场管理条例

(1993年10月30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4年11月26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 《关于修改〈内蒙古自治区技术市场管理条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6年5月30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关于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技术市场管理,维护技术市场秩序,推动技术市场发展,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结合自治区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在自治区内从事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等技术贸易活动的法人、公民和其他组织,均应遵守本条例。

**第三条** 技术贸易活动必须遵循自愿、平等、互利、有偿、诚实、信用的原则。技术贸易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

**第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要加强对技术市场工作的领导,贯彻放开、搞活、扶植、引导的方针,促进技术市场的发展。

各级科学技术、工商行政管理、财政、税务、审计、金融、物价等有关部门按各自的职责,做好技术市场的管理工作。

**第五条** 技术市场发展规划可以列入各级人民政府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发展技术市场的资金可以采取多渠道筹集的办法解决。

**第六条** 对在技术市场管理和技术贸易活动中作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由各级人民政府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表彰和奖励。

### 第二章 技术市场管理机关

**第七条** 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科学技术行政管理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技术市场工作。

**第八条** 技术市场主管机关的主要职责是:

- (一) 贯彻实施有关技术市场的法律、法规;
- (二) 审批和监督管理技术贸易机构,核发《技术贸易证书》,并对《技术贸易证书》实行年度检查;



- (三) 办理技术合同认定登记;
- (四) 组织、协调、监督技术贸易活动;
- (五) 负责技术市场统计工作;
- (六) 培训技术市场管理和经营人员;
- (七) 对从事技术贸易做出显著成绩的集体和个人进行表彰和奖励;
- (八) 依法查处技术贸易活动中违法行为。

**第九条** 各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技术市场的监督管理，其主要职责是：

- (一) 负责对技术贸易机构及其他专门技术贸易活动场所的登记，核发《企业法人执照》或者《营业执照》；
- (二) 会同技术市场主管机关依法监督、检查技术合同的订立和履行；
- (三) 依法查处技术贸易活动中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

**第十条** 各级行业主管部门负责本行业技术贸易活动的组织、协调工作。

**第十一条** 技术市场主管机关设技术市场检查员。技术市场检查员凭《技术市场检查证》对技术市场进行检查、监督。

### 第三章 技术贸易机构

**第十二条** 技术贸易机构是指以促进技术成果商品化为目的，从事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等技术贸易活动的组织。

具备法人资格的技术贸易机构为独立的技术贸易机构；在具有法人资格的企业、事业单位和科技社会团体内部设置的从事技术贸易的非法人机构为非独立的技术贸易机构。

**第十三条** 独立的技术贸易机构，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 (一) 有自己的名称、场所和组织机构；
- (二) 有符合国家科技政策的业务方向和范围；
- (三) 有必要的技术设施；
- (四) 有与业务范围相适应的专业技术人员，其中具有中级以上（含中级）专业技术职称的人员不少于 30%；
- (五) 有与业务范围相适应的资金。

非独立的技术贸易机构，必须有其所在法人单位提供的经济担保和承

担连带民事责任的证明。

**第十四条** 建立国有和集体技术贸易机构，经其业务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后，由同级技术市场主管机关审查批准；建立私营和个体技术贸易机构，由创办人提出申请，报当地技术市场主管机关审查批准。

技术贸易机构经审查批准，由审批机关发给《技术贸易证书》。

**第十五条** 技术贸易机构合并、分立、撤销及变更其他登记事项的，按原审批程序办理变更或者注销登记。

**第十六条** 技术贸易机构应当接受技术市场主管机关及有关行政管理机关的管理和监督检查。

**第十七条** 技术贸易机构负责人及其专业技术人员应当经过技术市场主管机关的培训、考核。

#### 第四章 技术贸易活动

**第十八条** 技术贸易活动可以通过举办技术交易会、招标会、洽谈会、展示会、信息发布会、科技集市、常设技术市场、技术入股、技术承包、组织科研生产联合体等多种形式进行。

举办技术交易会、技术成果展示会、技术交易洽谈会或者冠以其他名称的技术交易会，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第十九条** 从事技术贸易活动，必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订立书面技术合同。

**第二十条** 从事技术贸易活动必须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不得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不得侵犯他人技术权益。国家规定禁止贸易的技术或者淘汰的技术不得进行贸易。

**第二十一条** 未经本单位同意，个人不得提供或者转让职务技术成果，不得泄露本单位的技术秘密。

**第二十二条** 从事技术贸易活动的组织和公民，不得提供、刊登、张贴虚假的技术商品信息。

**第二十三条** 从事技术贸易活动的组织，应当按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向同级技术市场主管机关提供技术市场统计资料，不得虚报、瞒报、拒报、迟报。

## 第五章 技术合同管理

**第二十四条** 技术合同实行认定登记制度。

自治区技术市场主管机关管理全区技术合同认定登记工作，负责中央驻自治区和自治区直属单位的技术合同认定登记。

盟市技术市场主管机关管理本盟市技术合同认定登记工作，负责本盟市直属单位的技术合同认定登记。

旗县技术市场主管机关负责本旗县所属单位及个人的技术合同认定登记。

自治区技术市场主管机关可以委托有关盟市、旗县技术市场主管机关负责中央和自治区驻当地单位的技术合同认定登记。

**第二十五条** 技术合同的研究开发方、转让方、顾问方和服务方应当自技术合同成立之日起三十日内向技术合同认定登记机关申请认定登记。

从区外购买技术，技术合同的委托方、受让方应当在技术合同成立之日起三十日内向技术合同认定登记机关备案。

**第二十六条** 技术市场主管机关应当依照国家的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对合同文本和有关材料进行审查，符合登记条件的履行登记手续，发给技术合同登记证明。

技术市场主管机关可以按照规定收取技术合同登记费。

**第二十七条** 已认定登记的技术合同变更或者解除的，合同当事人应当及时向原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

**第二十八条** 技术合同经认定登记后，当事人可以凭技术市场主管机关出具的认定登记证明，按照银行有关政策规定申请科技贷款。

**第二十九条** 从事技术合同认定登记的工作人员应当具备中专以上学历或者初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并经自治区技术市场主管机关的培训、考核，取得《技术合同登记员证》后，方可从事技术合同登记工作。

**第三十条** 为维护技术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自治区和呼和浩特市、包头市可以设立技术合同仲裁机构，受理技术合同争议案件。

自治区技术合同仲裁机构可以在盟市设立分支机构（呼和浩特市、包头市除外），受理技术合同争议案件。

## 第六章 技术贸易收入与报酬

**第三十一条** 技术贸易的价款或者报酬，由当事人根据技术成果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研究开发成本、工业化开发程度、当事人享有的权益及承担的责任等，协商议定。

技术贸易的价款或者报酬中含有非技术性款项的，应当分项计算。当事人不得将非技术性款项的收入计入技术贸易总额。

**第三十二条** 各单位的技术贸易收入一律纳入本单位的财务管理。

**第三十三条** 技术贸易机构及其他企业事业单位，可凭技术合同认定登记证明经技术市场主管机关核准，从净收入中提取百分之二十五至百分之四十作为奖励金，奖励直接从事该项目研究的科技人员；为革命老区和贫困地区提供技术的，可以再提高百分之五。

技术贸易的买方可以凭技术合同登记证明，经其主管部门和技术市场主管机关核准，从实施技术合同项目后三年中的最高一年税后利润中一次性提取百分之十至百分之十五作为奖励金，奖励决策者和有关科技人员。

##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四条** 未领取《技术贸易证书》或者未及时办理变更登记手续从事技术贸易活动的，由技术市场主管机关责令补办，逾期不办的，会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技术贸易活动，并没收非法所得。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技术市场主管机关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警告、没收非法所得、责令赔偿经济损失，并可处以非法所得二倍至五倍的罚款，直至吊销《技术贸易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 (一) 订立假技术合同的；
- (二) 侵犯单位或者他人技术权益的；
- (三) 擅自举办技术交易会或者其他名称的技术交易会的；
- (四) 以国家禁止贸易的技术或者淘汰的技术进行贸易活动的。

**第三十六条** 在技术贸易活动中，当事人违反工商行政管理、财政、税收管理法律、法规的，由工商行政管理、审计、税务机关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罚。

**第三十七条** 技术市场管理人员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由所在机关

或者上级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八条** 本条例自 199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湖北省技术市场管理条例

(1992年5月30日湖北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 根据1997年12月3日湖北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关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修订我省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01年5月31日湖北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关于修订我省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根据2004年7月30日湖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湖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等3件地方性法规部分条款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根据2015年9月23日湖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关于集中修改、废止部分省本级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正)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技术市场管理,维护技术市场秩序,保障技术交易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促进科学技术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凡在本省境内从事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入股、技术承包、技术出口等技术交易活动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必须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本条例。

**第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按照国家对技术市场“放开、搞活、扶植、引导”的方针,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技术市场的领导,坚持统一管理、多家经营、平等竞争、方便基层的原则,开展多层次、多渠道、多种方式的技术交易活动。

**第四条** 从事技术交易活动,应当遵循自愿、平等、互利有偿、诚实信用的原则。维护国家和社会的公共利益。

技术交易双方以及中介方的合法利益受法律保护。

### 第二章 技术市场管理机构

**第五条** 各级科学技术委员会(简称科委,下同)在同级人民政府的领导下,主管本行政区域的技术市场行政管理工作,履行下述职责:

(一)贯彻实施有关技术市场管理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并进行监督、

检查；

(二) 管理和监督技术交易活动，组织和指导技术商品信息交流；

(三) 负责技术合同的认定、登记和技术市场的统计工作；

(四) 负责技术市场管理人员和经营人员的培训、考核工作；

(五) 对从事技术交易做出成绩的单位和个人进行表彰、奖励，会同有关部门对技术交易中的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六) 组织技术市场发展和管理方面的理论研究；

(七) 其他技术市场管理工作。

**第六条** 技术市场实行检查制度，技术市场管理工作人员凭省统一制发的《技术市场检查证》，依法对技术市场进行监督、检查。

**第七条** 工商、计划、财政、税政、物价、银行、统计等行政管理部门应当按照职能分工和本条例的规定，协同做好技术市场的管理工作。

**第八条** 负责技术市场管理工作的行政机关及其行政工作人员，不得从事或参与技术交易及其有关的经营经营活动。

### **第三章 技术商品经营机构与技术交易中介服务机构**

**第九条** 本条例所称的技术商品经营机构，是指以促进技术成果商品化为目的，主要依靠自身技术力量和掌握的技术从事技术交易活动而依法成立的机构。技术商品经营机构除从事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等技术交易活动外，还可从事创办或者领办技、工（农）、贸一体化的科技开发实体；生产、经销中试产品和科技新产品、组织推广运用技术成果等项活动。

**第十条** 本条例所称的技术交易中介服务机构是指以促进技术成果商品化为目的，为技术交易活动提供中介服务而依法成立的机构。可以依法从事技术商品信息的收集传播；为技术合同的订立和履行提供必要的中介服务；组建常设技术交易场所和参与组织其他技术交易活动。

技术中介服务机构不得以提供中介服务为名，套取技术转手倒卖；不得与委托方或者与第三方恶意串通损害另一方利益。

委托方和第三方经中介介绍直接挂钩后，不得拒绝向中介方支付必需的活动经费、报酬。

**第十一条** 建立技术商品经营机构和技术交易中介服务机构，应具备

以下条件：

（一）有明确的经营范围和服务方向；

（二）有与业务相适应并能独立支配的财产和资金；

（三）有与业务相适应的工作条件（包括必需的科研仪器、设备等）和固定场所；

（四）有固定的与业务相适应的专业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

建立非独立的技术交易机构，除具备前款（一）、（三）、（四）项规定外，还必须有本单位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并由本单位提供经济担保，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第十二条** 凡成立事业性质的技术商品经营机构或技术交易中介服务机构，须经其业务主管部门和同级编委同意。

成立民办技术商品经营机构和技术交易中介服务机构，按照省人民政府对民办科技机构管理的规定办理。

**第十三条** 技术商品经营机构和技术交易中介服务机构需要变更或撤销的，应当办理变更登记或注销登记手续。

**第十四条** 技术商品经营机构或技术交易中介服务机构，实行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制。从事技术市场技术工作人员，其专业技术职务可按照工程技术序列或其他相应专业技术职务序列评审、聘任，在工资和生活福利等方面，享受与其他技术岗位的技术人员同等待遇。

#### **第四章 技术交易管理**

**第十五条** 技术交易活动可采取举办技术成果交易会、招标会、洽谈会、信息发布会，建立常设技术交易场所以及技术招标、中介方联系介绍等形式。

科研、生产以及其他方面的技术攻关项目，均可进入技术市场公开招标。招标应在公开、平等、择优的原则下进行。

**第十六条** 凡进入技术市场的技术商品，应当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和政策。有助于开发新产品，改进产品质量，提高生产效率，降低生产成本，改善经营管理，保护环境，提高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向技术市场提供技术商品的单位和个人，应对该技术的合法性、可靠



性负责。凡属小试、中试的技术成果，经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转让；但应如实说明实际开发程度，并在合同中载明后续开发的责任。

凡属国家法律、法规规定不得转让的技术，涉及国家安全或重大利益需要保密的技术，以及向国外出口技术或向中外合资、中外合作、外商独资企业转让技术，均应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七条** 举办技术交易会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技术交易会的规定。

**第十八条** 执行国家或上级部门的计划而研究、开发的技术成果，除保证按照计划规定推广外，如在成果鉴定半年后，上级主管部门尚未组织实施的，研究单位可以向下达计划的部门申报，经批准后进行转让，收入归研究单位。

**第十九条** 科技人员在完成本职工作和不侵犯所在单位技术权益与经济利益的前提下，可以依照国家有关规定转让非职务技术成果，以及利用知识和技术业余从事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活动。使用所在单位器材、设备和未公开的技术资料，应事先征得本单位同意签订协议，并按协议支付使用费。

**第二十条** 技术商品的广告必须符合《广告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广告内容必须与有关技术文件、技术鉴定证书等证明文件一致。

## 第五章 技术合同管理

**第二十一条** 技术交易必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订立合同。技术合同一律采取书面形式，并使用全省统一的文本。

技术合同一经订立，即具有法律效力，当事人应严格履行。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变更、解除外，任何一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妨碍合同的履行。

**第二十二条** 技术合同签订后，当事人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到当地科委或科委委托的合同登记机构进行登记。当事人双方不在一地的，到卖方所在地登记。

经认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本条例规定的技术合同，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分类登记；对于包含部分技术交易项目的合同，应就其中技术交易部分进行登记；非技术交易部分和不属于技术贸易的其它合同，不予登记。

**第二十三条** 各级技术市场管理机构应会同统计部门，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做好技术市场的统计和申报工作。所有技术商品经营机构、技术交易中介服务机构及技术合同登记机构，都要按有关规定为技术市场统计申报工作如实提供资料 and 情况。

**第二十四条** 技术合同发生争议时，当事人可以通过协商解决，也可向有关主管部门请求调解。当事人不愿通过协商、调解解决争议，或协商、调解不成的，可以依据合同中商定的仲裁条款或事后达成的仲裁协议，向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

当事人没有在技术合同中订立仲裁条款，事后又没有达成书面仲裁协议的，任何一方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有关规定，向人民法院起诉。

## 第六章 技术交易费用与税收

**第二十五条** 技术商品的价格，实行市场调节。交易各方根据该项技术成果的经济和社会效益，研究成本、成熟程度、使用范围，以及当事人享有的权益和承担的风险等因素商定。向贫困地区转让技术，卖方在价格上应从优照顾。

技术交易的价款或报酬中包含非技术性交易金额的，应当分项计算。当事人不得将非技术性交易的收入计入技术交易金额。非技术交易所得的收入不能享受国家对技术交易收入的各项优惠。

技术交易费用的支付方式由各方当事人协商议定。

**第二十六条** 全民、集体所有制企业的技术交易费用，可按国家规定在产品成本或企业管理费中列支，数额较大时，可在两年内分期摊入成本；按新增销售额的一定比例提成支付的，直接从销售收入中支付；按利润的一定比例提成支付的，在实施该项技术后的新增利润中税前支付；取得科技开发贷款的，可在该项目新增利润中税前还贷。

全民所有制事业单位支付技术交易费用，在事业费包干结余或预算外收入中列支；没有事业费包干结余或预算外收入的，在事业费中列支。

**第二十七条** 为技术交易提供服务的中介方，可收取合理的活动经费和报酬。

中介方的活动经费，是指中介方在技术交易成交过程中进行联系，介

绍活动所支出的交通、通讯和必要的调查研究等经费。当事人可在合同中约定活动经费的数额，当事人没有约定的，委托方应支付中介方实际支出的活动经费。

中介方收取的报酬，是技术交易成交后，中介方为技术交易提供服务应当得到的报酬。其数额由当事人约定。

**第二十八条** 单位和个人在技术交易中所得的技术交易收入，按规定免征增值税和免征、减征所得税。

企业进行技术交易所得的技术交易收入，年度总额不超过 500 万元的，免征企业所得税；超过 500 万元的部分，依法征收企业所得税。

**第二十九条** 从事技术交易的单位应从技术交易活动所得的税后技术性纯收入中提取百分之二十至百分之三十的奖金，奖励取得该项技术成果和为技术交易提供服务有突出贡献的人员。向省确认的贫困地区转让技术的，奖金可再提高百分之十至百分之十五。以上奖励费用不计入单位的奖金总额，不计征奖金税。

减免税额度和提取奖金比例需调整的，由省人民政府规定。

**第三十条** 经认定、登记的技术合同，当事人可以凭认定登记证明，到税务机关申请办理减免税手续；到银行提取酬金、奖金和申请科技贷款。

未办理技术合同认定、登记手续的，不能享受技术交易的各项优惠。

**第三十一条** 单位所得的技术交易收入，应纳入本单位的财务管理，除照章纳税外，应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按一定比例建立发展基金、福利基金和奖励基金。

个人从事技术交易的收入，除照章纳税外，归个人所得。

## 第七章 奖励与处罚

**第三十二条** 对促进技术成果商品化，依法积极开展技术交易活动和维护技术市场正常秩序有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由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主管部门给予表扬和奖励。

**第三十三条** 对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本条例的规定，在技术交易活动中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或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单位和个人，由技术市场主管部门分别会同工商、税务等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按其职权范围分别给予警告、罚款、停业整顿、没收违法所得、赔偿损失等处罚；

情节严重的，应追究单位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的责任；触犯刑律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四条**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在接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作出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上一级机关申请复议，复议机关应当在收到申请书之日起两个月内作出决定。对复议决定不服的，可在接到复议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当地人民法院起诉。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复议、不起诉又不执行的，作出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申请当地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三十五条** 技术市场管理人员应严格依法办事。对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根据情节，分别予以批评教育，行政处分，直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六条** 本条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 河南省技术市场条例

(1994年6月23日河南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通过 根据1997年4月4日河南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 1997年4月4日河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78号公布的《河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河南省技术市场条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0年7月30日河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 2010年7月30日河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36号公布 自2010年7月30日起施行的《河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发展和繁荣技术市场，加强技术市场管理，保护技术贸易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促进科学技术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结合本省实际情况，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技术市场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系的组成部分。

技术市场是指技术买卖和中介各方为促进技术商品流通所进行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和技术中介等技术贸易活动。

在本省行政区域内从事技术贸易活动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均应遵守本条例。

**第三条** 技术贸易活动必须遵循自愿平等、互利有偿、诚实信用的原则，维护国家和社会的公共利益，遵守商业道德。

**第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发展技术市场应当坚持“放开、搞活、扶植、引导”的方针，推动科学技术成果商品化，鼓励开展各种形式的技术贸易活动。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的科学技术行政主管部门是技术市场的归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技术市场管理工作。其主要职责是：贯彻执行国家和本省有关技术市场的法律、法规和政策；组织指导、协调服务和监督检查技术贸易活动；负责技术合同认定、登记和统计工作。

**第六条** 各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加强技术市场的监督管理，做好注册登记、查处违法行为等工作。

各级财政、税务、物价、技术监督、统计等部门和司法机关应按照各自的职责，协同做好技术市场的管理工作。

**第七条** 技术市场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应当尽职尽责、秉公执法。技术市场工作人员依法执行公务，受法律保护。

## **第二章 技术贸易**

**第八条** 凡有利于生产力的发展，能够取得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的技术，均可以进行贸易，不受地域、部门、隶属关系和所有制形式的限制。涉及国家安全或重大利益需要保密的技术，应当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办理。

**第九条** 进入技术市场的技术，应当真实、实用、可靠；处于试验阶段的技术，交易时应予以说明。

禁止提供虚假技术和虚假技术信息。

**第十条**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申请成立技术贸易机构，应具备下列条件：

- （一）有机构的名称、组织和章程；
- （二）有明确的技术贸易经营方向和范围；
- （三）有必备的工作条件和固定场所；
- （四）有相应的专业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
-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注册登记，即可开业。

**第十一条** 技术贸易机构在经核准的经营范围内依法自主经营，其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

除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义务外，技术贸易机构有权拒绝任何单位和个人收取费用或无偿使用场所、劳务等。

**第十二条** 鼓励举办各种形式的技术成果交流交易会、博览会，加快科学技术成果的推广。

举办技术成果交流交易会、博览会，主办单位应当事前向同级技术市场管理部门提出书面申请。技术市场管理部门应自收到申请之日起十日内

作出书面答复，逾期不答复的，视为批准；经批准的，由主办单位报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公安部门备案。举办行业性的技术交易会，由行业主管部门批准，报同级技术市场主管部门备案。

**第十三条** 申请刊播、设置、张贴技术广告，必须保证广告内容真实、健康、文明。广告经营者应当依法从事广告经营业务，不得刊发虚假广告和侵权广告。

### 第三章 技术合同管理

**第十四条** 技术贸易实行书面合同制，使用国家规定的技术合同文本。

**第十五条** 省技术市场管理部门管理全省行政区域的技术合同认定登记工作。

市（地）、县（市）技术市场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技术合同认定登记。市辖区的技术合同认定登记由市人民政府决定。

省、市（地）技术市场管理部门的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可以委托同级有关机构受理技术合同的登记申请。

**第十六条** 技术合同成立后，当事人可以向所在地区技术合同登记机构申请登记。当事人不在同一地区的，向研究开发方、转让方、咨询方、服务方所在地的技术合同登记机构申请登记。

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应当对申请登记的技术合同进行审查。经审查符合技术合同法规定的，应当在十五日内办理登记手续，发给申请人技术合同登记证明。

技术合同登记可以收取登记费，收费标准按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七条** 经认定登记的技术合同，当事人协商一致予以变更、解除的，应当向原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办理变更或注销手续。经认定登记的技术合同依法被撤销、宣布无效，应向原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备案。

**第十八条** 各级技术市场管理部门，应当建立健全技术市场统计制度，按照规定向上一级技术市场管理部门提供技术合同登记等统计资料。

**第十九条** 发生技术合同纠纷时，当事人可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约定的技术合同仲裁机构或者经济合同仲裁机构申请仲裁，也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 第四章 价款、税收和收益分配

**第二十条** 技术贸易的价款、报酬或使用费，应当根据技术成果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研究开发成本、技术成果开发程度、当事人享有的权益及承担的责任，由技术贸易当事人商定。

为技术贸易提供中介服务的，按约定收取中介服务费。

技术贸易价款、报酬或使用费结算支付办法，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一条**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获得技术贸易收入，应向税务部门进行纳税申报，依法纳税。

**第二十二条** 经认定登记的技术合同，当事人可以按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在科技贷款、减免税收等方面申请优惠。有关单位应按规定予以办理。

**第二十三条** 进行技术贸易，应当统一使用税务部门监制的技术贸易专用发票。

**第二十四条** 单位使用职务技术成果和通过技术贸易获得的收益，应按国家和省规定的比例提取奖金发给技术成果完成者。

非职务技术成果的使用权、转让权属于完成技术成果的个人。完成技术成果的个人有权取得合法报酬。

科技人员在不侵犯本单位权益的前提下，可以业余从事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

鼓励有技术或管理专长的离退休人员参加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活动。

#### 第五章 奖励与处罚

**第二十五条** 对在技术市场和技术贸易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由人民政府或主管部门给予表彰或奖励。

**第二十六条** 在技术贸易活动中，违反本条例规定的，按下列规定处理：

（一）伪造或骗取技术合同登记证明的，由技术市场管理部门收回登记证明，处以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有关部门追回其非法获得的优惠待遇；

（二）侵犯他人技术权益的，由技术市场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侵害，赔偿损失；

（三）提供虚假技术或者以虚假技术信息牟利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



门或者技术市场管理部门责令其赔偿损失，没收其非法所得，可并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七条** 技术贸易活动中，当事人违反其他法律、法规的，由工商行政管理等有关部门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八条** 罚没收入一律上缴国库。

对当事人的同一个违法行为不得给予两次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

**第二十九条** 当事人以技术市场管理部门所作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可在接到行政处理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作出处理决定机关的同级人民政府或上一级行政机关申请复议，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逾期不申请复议、不起诉又不履行的，由作出处理决定的技术市场管理部门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三十条** 技术市场管理人员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收受贿赂、滥用职权的，由技术市场管理部门或者有关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一条** 本条例的具体应用问题，由省科学技术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第三十二条** 本决定自 1997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 四川省技术市场条例

(2005年4月6日四川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根据2009年3月27日四川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关于修改〈四川省技术市场条例〉的决定》修正)

**第一条** 为规范技术交易行为，繁荣技术市场，保障技术交易人的合法权益，促进科技成果转化，促进技术进步和经济发展，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四川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自然人和法人及其他组织在四川省行政区域内从事技术交易及其服务活动，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 本条例所称技术交易，包括技术开发、技术转让、专利许可、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入股、技术承包等活动。

本条例所称技术交易服务，包括提供技术交易信息、场所、网站，技术经纪、技术评估、技术招标、技术拍卖、技术交易咨询、技术产权转让中介、技术产权使用许可中介等活动。

**第四条** 鼓励兴办技术交易中介服务机构和行业自律组织，扶持技术交易，促进技术市场健康发展。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科学技术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技术市场监督、协调、服务工作。

工商行政管理、财政、税务、知识产权、质监等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做好技术市场管理工作。

**第六条** 市场交易的技术应当有利于开发新产品、新工艺、新设备；有利于改造传统产业，节能、降耗，提高劳动生产率和产品质量；有利于资源综合利用、环境保护、改善劳动条件，提高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第七条** 技术交易活动应当遵循合法、自愿、平等、诚实信用的原则。提供技术的一方对所提供技术及其产权归属的合法性、真实性负责；接受技术的一方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中介方保证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和来源的合法性。

**第八条** 市场交易的技术涉及国家安全、国家秘密或者国家重大利益需要保密的，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九条** 在技术交易活动中禁止下列行为：

- (一) 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技术权益；
- (二) 提供虚假技术信息、检测结果和评估报告；
- (三) 串通招标、投标；
- (四) 以欺诈、胁迫等手段签订技术合同；
- (五) 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
- (六) 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十条** 技术价款、技术交易服务费由当事人协商确定。

**第十一条** 技术交易当事人应当依法订立技术合同。

**第十二条** 技术合同认定登记按照自愿原则，实行一次登记制度。

申请技术合同认定登记的，当事人应当持合同原件向技术合同认定登记机构提出。技术合同认定登记机构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审查，在收到申请之日起 15 日内，对符合认定登记条件的予以认定登记并出具认定登记证明；对不符合认定登记条件的不予认定登记并书面说明理由。当事人对不予认定登记有异议的，可以向科学技术行政部门申请复核，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应当及时作出复核决定。对复核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技术合同认定登记由行业组织或者科技中介机构承担。

技术合同认定登记机构应当为登记人保守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

技术合同认定登记按照物价部门核定的收费标准收费。

技术合同认定登记办法和认定登记机构的管理办法，由省人民政府制定。

**第十三条** 申请国家税收优惠的技术交易应当经技术合同认定登记。

**第十四条** 技术经纪人应当按国家有关规定具备相应从业资格，遵守国家有关经纪活动管理规定。

技术经纪人在经纪活动中应当将订约机会和交易情况如实、及时地提供给当事人各方，真实反映当事人各方的履约能力、知识产权情况，按照约定为当事人保守商业秘密，协调技术合同的履行。

**第十五条** 从境外引进技术所订立的合同，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享受税收优惠。

**第十六条** 对在技术交易项目实施、促进技术成果商品化、资本化及技术市场监督、服务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由各级人民政府或者有关部门给予表彰、奖励。

**第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八条、第九条**规定的，由有关部门依法处理。

**第十八条** 在技术交易或者技术交易服务活动中从事诈骗或者其他违法活动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公安机关依法查处。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九条** 国家工作人员在技术市场监督、管理、服务工作中徇私舞弊、收受贿赂、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由有关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条** 本条例自2005年7月1日起施行。1991年3月18日施行、2002年5月30日修正的《四川省技术市场管理条例》同时废止。

## 山西省技术市场管理条例

(1994年11月26日山西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 根据1997年9月28日山西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关于修改《山西省技术市场管理条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06年8月4日山西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关于修改《山西省技术市场管理条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发展和繁荣技术市场，促进技术成果商品化、产业化，保障技术贸易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情况，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技术市场是指技术买卖和中介各方为促进技术商品流通所进行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和技术中介等技术贸易活动。

**第三条** 凡在本省行政区域内从事技术贸易活动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均适用本条例。

**第四条** 从事技术贸易活动，必须遵守有关法律、法规，遵循自愿平等、公平竞争、互利有偿、诚实信用、协商一致的原则。

**第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要贯彻放开、搞活、扶植、引导的方针，坚持管理与经营分离的原则，加强对技术市场的管理，鼓励开展多层次、多渠道、多形式的技术贸易活动，大力培育、发展技术市场，建立和完善技术市场运行机制。

**第六条**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参与技术贸易活动，其知识产权和其他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

**第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对在技术市场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应给予表彰、奖励。

### 第二章 管理部门职责

**第八条** 各级人民政府的科学技术行政管理部门是技术市场的主管部门。其主要职责是：

(一) 组织实施有关技术市场的法律、法规；

(二) 负责技术贸易机构和技术经纪人的管理；  
(三) 管理技术合同的认定登记，负责技术市场统计分析；  
(四) 组织、交流、发布技术信息，协调和监督技术贸易活动；  
(五) 负责技术市场管理人员和经营人员的培训、考核；  
(六) 会同有关部门对技术贸易活动中违反本条例的行为进行检查处理；

(七)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技术市场管理职责。

**第九条** 各级工商、财政、税务、物价、金融、公安等部门，应按照各自的职责，协同技术市场主管部门做好管理工作。

### **第三章 技术贸易机构**

**第十条** 本条例所称技术贸易机构，是指以促进技术成果商品化，从事技术经营的组织。

**第十一条** 设立技术贸易机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 有自己的名称和场所；
- (二) 有明确的技术经营方向和范围；
- (三) 有与业务范围相适应的专业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
- (四) 有与业务范围相适应并能独立支配的财产和资金；
- (五) 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建立非独立的技术贸易机构，除应当具备前款（一）、（二）、（三）项条件外，还必须有创办单位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并由创办单位承担相应的民事法律责任。

**第十二条** 设立技术贸易机构，应到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注册登记，到税务部门进行税务登记，并向县级以上技术市场主管部门备案。

**第十三条** 技术贸易机构在核准的经营范围内依法自主经营，并接受技术市场主管部门的指导、监督和检查。

**第十四条** 技术经纪人须到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注册登记，并向县级以上技术市场主管部门备案。

**第十五条** 技术贸易机构分立、合并、歇业或变更其他注册项目的，应到原登记部门办理有关手续，并向原备案部门备案。

## 第四章 技术贸易活动

**第十六条** 凡有利于生产力的发展，能够取得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产权明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的技术，均可以进行贸易，不受地域、部门和所有制形式的限制。

**第十七条** 技术贸易活动可通过常设技术市场、技术交易会、招标会、洽谈会、科技集市等多种形式进行。

**第十八条** 扶植和发展技术中介服务机构。鼓励技术经纪人从事为技术买卖双方提供中介服务，促成技术贸易的各种技术经纪活动。

**第十九条** 提供技术商品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应对其技术的真实性、合法性、可靠性负责。处于试验阶段的技术，交易时应予以说明。

**第二十条** 凡违反有关法律、法规，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以及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技术，不得进入技术市场。

涉及国家安全或重大利益需要保密的技术和实行许可证制度的技术，进行交易时，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第二十一条** 经营、发布技术广告，经营者和发布者应当查验广告内容是否与有关的技术文件、技术鉴定证书等证明材料一致，不得设计、制作、代理和发布内容不实、证明文件不全的技术广告。

**第二十二条** 技术贸易机构必须依照有关规定，按时向技术市场主管部门报送技术市场统计资料。

## 第五章 技术合同管理

**第二十三条** 技术贸易实行书面合同制，使用国家规定的技术合同文本。

**第二十四条** 省技术市场主管部门统一管理全省行政区域内的技术合同认定登记工作，负责委托各地、市、县及有关部门设立技术合同登记机构。

**第二十五条** 技术合同的出让方可以向所在地技术合同登记机构申请登记。

技术受让方可在签定技术合同后到当地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备案。

**第二十六条** 技术合同实行一次性登记。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应在接到技术合同认定登记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依法审查认定登记。

当事人对不予认定登记的技术合同有异议的，可在接到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当地技术市场主管部门申请复议。

**第二十七条** 申请认定登记的技术合同，其内容不得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限制性要求。

**第二十八条** 技术合同登记人员须经省技术市场主管部门或者由其委托的地、市技术市场主管部门培训，方可进行技术合同登记工作。

**第二十九条** 发生技术合同纠纷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一百二十八条的规定办理。

## **第六章 技术贸易优惠与奖励**

**第三十条** 技术贸易的价款或报酬、使用费、中介费及其支付方式，由当事人协商议定。

单位所得的技术贸易价款应纳入财务管理，非技术性的收入，应当分项计算，不得将非技术性收入计入技术性收入。

**第三十一条** 符合减免税条件的技术合同当事人，可以持技术合同文本原件及相关资料到省技术市场主管部门进行认定；办理认定手续后，应将技术合同文本及认定证明报主管的地方税务机关备查。

**第三十二条** 从事技术贸易活动的出让方，可按技术性纯收入的百分之十五至百分之三十一一次性提取酬金或奖金（向山区和贫困地区转移技术的，其提取比例可提高到百分之四十），用于奖励技术成果的完成者和促进技术贸易的有功人员。

技术受让方通过购买技术取得经济效益后，可从本项目三年平均新增税后利润中一次性提取百分之十五至百分之三十的奖金或酬金，用于奖励作出直接贡献的人员。

##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三条** 在技术贸易活动中，违反本条例有关规定的，按下列规定处理：

（一）伪造或骗取技术合同登记证明的，由技术市场主管部门没收其非法所得，处以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有关部门追回其非法获得的优惠待遇。

（二）侵犯他人技术权益的，由技术市场主管部门责令停止侵害，赔



偿损失。

(三) 提供虚假技术或者以虚假技术信息牟利造成损失的，由技术市场主管部门会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其非法所得，并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予以处理。

**第三十四条** 技术合同当事人违反国家保密规定，泄露国家技术秘密的，由有关部门依法进行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五条** 技术合同登记机构违反规定进行认定登记的，由技术市场主管部门对其进行通报批评，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取消其登记资格。

**第三十六条** 技术市场主管部门和技术合同登记机构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根据情节由所在单位对其进行批评教育或者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七条** 当事人对技术市场主管部门及其他行政管理部门作出的处罚决定不服的，可在接到处罚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法律、法规规定的行政机关申请复议，也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逾期不申请复议、不起诉、又不履行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管理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八条** 本条例具体应用中的问题由省科学技术行政管理部门负责解释。

**第三十九条** 本条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 浙江省技术市场条例

(1987年12月29日浙江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根据1993年7月23日浙江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关于修改〈浙江省技术市场管理条例〉的决定》修正2004年9月17日浙江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修订)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促进技术交易，加速技术成果转化，维护技术市场秩序，保障技术交易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在本省行政区域内从事技术交易、技术交易服务以及与技术市场相关的活动，适用本条例。

技术交易包括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等技术交易活动。

技术交易服务包括技术交易场所服务、技术交易经纪服务、技术交易咨询服务、技术评估服务、技术信息服务等。

**第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建设公平竞争、规范有序的技术市场环境，加强对技术市场的培育和扶持，引导技术市场健康发展。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科学技术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技术市场的监督管理工作。

工商、税务等其他有关行政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做好技术市场的管理、指导和服务工作。

### 第二章 技术交易服务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鼓励建立和完善专业化、社会化和网络化的技术市场服务体系。

鼓励建设和完善技术市场信息网络平台，收集、发布技术成果供求信息，拓宽信息渠道，实现技术交易信息资源共享。

**第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采取措施，鼓励、支持科研机构、高等院校、科技人员和社会力量通过多种形式，依法创办各类技术交易服务机构。

本条例所称技术交易服务机构，包括为技术交易提供技术信息、技术论证、技术评估、技术经纪、技术产权交易、技术招标代理等专业化服务的各类组织。

**第七条** 技术交易服务机构应当依法注册或者登记，国家对其资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技术交易服务机构应当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依照法律、法规以及行业规范开展技术交易服务活动。

**第八条** 鼓励技术经纪人依法开展业务活动，并依法保护技术经纪人的合法权益。技术经纪人应当具备相应的专业知识。

**第九条** 技术经纪人在经纪活动中应当将订约机会和交易情况如实、及时地提供给当事人各方，真实反映当事人各方的履约能力、知识产权情况，按照约定为当事人保守商业秘密，协调技术合同的全面履行。

**第十条** 鼓励技术交易服务机构按照自愿、平等、公开的原则依法组建行业协会。

各类技术市场行业协会应当依据协会章程开展活动，并对会员进行职业道德、行为规范以及执业技能等自律管理，保护技术交易服务机构的合法权益，维护行业间的有序竞争。

### 第三章 技术市场秩序

**第十一条** 技术交易当事人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订立技术合同。技术合同的内容由当事人约定。

**第十二条** 技术市场买卖双方可以直接交易，也可以通过中介方交易。技术交易活动可以采取举办技术成果交易会、洽谈会、信息发布会、科技集市等多种渠道进行，也可以通过常设技术交易场所、网上技术市场、技术承包、技术入股、技术拍卖、技术招标、技术引进等方式进行。

**第十三条** 在技术交易活动中，卖方应当是所提供技术的合法拥有者，并保证其技术的真实性；中介方应当保证自己所提供技术信息的真实性及其来源的合法性；买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使用技术，支付费用。

**第十四条** 在技术交易活动中，禁止下列行为：

- （一）非法垄断技术和妨碍技术进步的；
- （二）侵犯他人知识产权以及其他技术权益的；

- (三) 冒充专利技术的；
- (四) 作虚假广告宣传的；
- (五) 以欺诈、胁迫、贿赂等不正当手段签订技术合同的；
- (六) 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 **第四章 认定登记和保障**

**第十五条** 本省实行技术合同认定登记制度。技术合同经认定登记后，当事人享受国家和本省规定的优惠待遇。未经认定登记或者不予认定的技术合同，不得享受国家和本省规定的优惠待遇。

技术交易当事人申请技术合同认定登记实行自愿原则。

**第十六条** 技术合同生效后，申请认定登记的技术交易当事人应当持中文书面合同和有关附件，向技术合同认定登记机构申请认定登记。技术合同认定登记机构应当在受理认定登记申请之日起十日内作出认定登记决定，并发给认定登记证明。

**第十七条** 申请认定登记人持技术合同认定登记机构的认定登记证明，到所在地税务部门办理手续，其技术交易的收入享受国家规定的税收优惠。

**第十八条** 技术合同认定登记机构对当事人所提交的合同文本和相关材料进行审查和认定，其主要事项是：

- (一) 对是否属于技术合同进行认定；
- (二) 进行分类登记；
- (三) 核定技术性收入。

**第十九条** 以技术成果入股方式订立的合同，可以按照技术转让合同认定登记；以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为内容的技术承包合同、技术产权交易合同，可以根据合同内容确定合同的类型，予以认定登记。

**第二十条** 从事与技术开发、技术转让相关的技术交易服务收入，经认定登记，享受国家和本省规定的优惠待遇。

**第二十一条** 技术合同认定登记机构由省科学技术行政部门确认，并予以公告。

技术合同认定登记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对涉及国家秘密及当事人商业秘

密的技术合同，应当承担保密义务。

**第二十二条** 转让职务技术成果的法人和其他组织应当按照《浙江省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的规定，对该技术项目直接完成人给予奖励。

##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的行为，法律、法规已经规定法律责任的，依其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四条** 通过编造虚假技术合同等不正当手段骗取技术合同认定登记证明的，由原技术合同认定登记机构撤销其认定登记证明，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并可对当事人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非法享受的税收等优惠，由有关部门追回；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五条** 在技术交易活动中，提供虚假技术和技术信息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可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第二十六条** 技术合同认定登记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应当予以警告，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可处以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取消其认定登记职能并予以公告：

- （一）违反规定开展技术合同认定登记工作的；
- （二）擅自提高收费标准的；
- （三）其他违反技术合同认定登记的行为。

**第二十七条** 国家工作人员在技术市场管理中徇私舞弊、收受贿赂、玩忽职守或者滥用职权的，由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本条例自2004年11月1日起施行。

## 安徽省技术市场管理条例

(1995年8月19日安徽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2004年6月26日安徽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订)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繁荣技术市场，促进科学技术成果向现实生产力转化，加强技术市场管理，规范技术交易行为，保障技术交易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的技术交易是指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及其他技术性经营活动

**第三条** 凡有利于科学技术进步，促进经济和社会发展，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技术政策的技术，均可进入技术市场。

涉及国家安全、国家重大利益需要保密的技术进入技术市场，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国家禁止的或者危害社会公共利益的技术，不得进入技术市场。

**第四条**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均可在本省行政区域内依法从事技术交易活动，不受地域、行业和经营范围的限制。

**第五条** 技术交易活动应当遵守国家法律、法规，遵循自愿平等、互利有偿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不得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不得侵害他人的合法权益。反对技术交易中的不正当竞争行为。

**第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按照“放开、搞活、扶植、引导”的方针，培育、发展技术市场。

### 第二章 管理机构

**第七条** 各级科学技术行政部门是本级人民政府管理技术市场的职能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技术市场管理工作。

省科学技术行政部门管理技术市场的职责是：

- (一) 宣传、组织实施有关技术市场的法律、法规；
- (二) 依法查处技术交易活动中的违法行为；

(三) 管理、使用技术市场发展基金；

(四) 其他技术市场管理工作。

省科学技术行政部门设技术市场管理机构，配备专职人员，负责技术市场日常管理工作。

技术市场管理部门应遵循管理与经营分离的原则，不得进行技术经营活动。

**第八条** 各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参与技术市场的监督、管理。各级财政、税务、审计、人事、公安、物价、技术监督等行政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各自的职责，协同做好技术市场管理工作。

### 第三章 技术中介机构和技术经纪人

**第九条** 技术中介机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 有自己的名称和组织机构；

(二) 有固定的场所；

(三) 有三人以上的技术经纪人；

(四) 有与业务相适应并能独立支配的财产和资金。

**第十条** 成立技术中介机构，应到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注册、登记，领取营业执照，并在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三十日内报所在地人民政府科学技术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第十一条** 技术中介机构和技术经纪人不得隐瞒委托方或者第三方的真实情况；不得与委托方或者第三方恶意串通，损害另一方的利益；所提供的技术、技术信息应当真实可靠。

**第十二条** 专业技术人员在不侵害所在单位权益的前提下，可依法从事业余技术交易活动，并取得收入。

鼓励离休、退休的专业技术人员依法从事技术交易活动，并获得报酬。

### 第四章 技术交易活动管理

**第十三条** 技术交易应当订立技术合同。技术合同的订立、变更和解除，采用书面形式。

**第十四条** 在本省行政区域内举办技术交易会，主办或者承办单位应当按照国家和本省的有关规定，接受技术市场主管部门和工商、技术监督、税务、公安等部门的监督和管理。

**第十五条** 技术广告内容必须真实、合法，不得夸大其技术性能和经济效益。

申请刊播、设置、张贴技术公告，应当提交省技术市场主管部门或其授权单位出具的证明。对未提交证明的技术广告，广告经营者不得提供设计、制作、代理服务，广告发布者不得发布。

**第十六条** 技术交易者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和有关规定，向技术市场主管部门提供技术交易统计资料，不得虚报、瞒报、迟报、拒报。

**第十七条** 在技术交易活动中，禁止下列行为：

- (一) 冒充专利技术；
- (二) 发布虚假广告；
- (三) 窃取他人技术秘密，侵犯他人合法权益；
- (四) 以欺诈、胁迫、贿赂等手段签订技术合同；
- (五) 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 **第五章 奖励与优惠**

**第十八条** 对在技术市场管理和技术交易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政府或者主管部门应当给予表彰奖励。

**第十九条** 对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技术合同，按下列规定提取奖励费用：

(一) 技术供方应从技术性纯收入中提取10%—30%奖励对该项技术交易有贡献的科技人员。对向贫困地区开展技术交易的，上述比例可提高到20%—40%；

(二) 技术受方应从技术合同项目投产后三年内最高一年的新增利润中一次性提取5%—10%，奖励实施该项技术的主要决策者和有贡献的科技人员；

(三) 大专院校、科研机构对本单位专职从事技术经营的人员，可从其经营取得的技术性纯收入中提取3%—10%给予奖励。

**第二十条** 科技人员从事技术交易活动取得显著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经省技术市场主管部门核定并出具证明后，可以作为晋级和职称评定的主要依据之一。



**第二十一条** 凡从事技术交易活动取得技术性收入的单位和个人，可依法向税务机关申请减免营业税、所得税。税务机关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审核后，给予办理。

**第二十二条** 省人民政府应多渠道筹集资金，建立技术市场发展基金。技术市场发展基金用于：

- (一) 组织技术交流、交易活动；
- (二) 扶植技术项目开发；
- (三) 技术市场的基础性建设；
- (四) 奖励。

技术市场发展基金的使用，应接受财政、审计部门的监督。

##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三条** 在技术市场活动中，有以下行为的，由技术市场主管部门按下列规定处罚：

(一) 以虚假技术或者以危害社会公共利益的技术进行交易的，没收违法所得，可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经济损失的，责令赔偿损失；

(二) 技术中介机构、技术经纪人提供虚假技术信息的；隐瞒委托方或者第三方真实情况的；与委托方或者第三方恶意串通损害另一方利益的，没收违法所得，可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责令赔偿损失；

(三) 侵害他人或者单位技术权益、擅自转让职务技术的，责令其停止侵害，赔偿损失，并没收违法所得。

**第二十四条** 在技术市场活动中，有以下行为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按有关规定处罚：

(一) 未办理工商登记注册的技术中介机构和技术经纪人从事技术经营活动的；

(二) 利用技术合同进行欺诈等违法活动的；

(三) 利用技术交易会进行违法经营活动的；

(四) 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违反本条例规定的。

**第二十五条** 技术市场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作出处罚决定，应

应当向当事人下达《行政处罚通知书》。

当事人对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复议、不提起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罚没款依法上缴财政。

**第二十六条** 技术市场管理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由本单位或上级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

##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本条例具体应用中的问题由省科学技术行政部门负责解释。

**第二十八条** 本条例自一九九六年一月一日起施行。

## 湖南省技术市场条例

(2004年4月1日湖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通过) 湖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15号  
《湖南省技术市场条例》于2004年4月1日经湖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通过, 现予公布, 自2004年6月1日起施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技术交易行为, 繁荣技术市场, 保障技术交易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促进科技成果转化, 推动技术进步和经济发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的有关规定, 结合本省实际, 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在本省行政区域内从事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等技术交易活动以及其他与技术市场相关的活动, 应当遵守本条例。

涉及国家安全、国家秘密的技术交易,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第三条** 鼓励开展有益于经济建设、社会发展的技术交易和技术信息交易; 鼓励境外、省外组织和个人进入本省技术市场从事技术交易活动。

技术交易活动不受地域、行业、隶属关系、经济性质和专业范围的限制。技术交易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

**第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支持和鼓励为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服务的技术交易活动, 促进技术市场的发展。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科学技术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技术交易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六条** **第六条** 在发展技术市场与技术交易活动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 由人民政府或者有关主管部门给予表彰、奖励。

### 第二章 技术市场规范

**第七条** 技术交易活动应当遵循自愿、平等、互利、诚信的原则。

**第八条** 从事技术交易活动的技术交易机构应当依法进行工商登记注册, 并在登记注册之日起三十日内报所在地人民政府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备案。

**第九条** 技术交易双方可以直接交易，也可以通过中介方进行交易。

技术交易活动可以通过技术交易会、洽谈会、信息发布会、招标会、科技集市、常设技术市场、网上技术市场等多种方式进行。

**第十条** 技术交易出让方必须是所提供技术的合法持有者，并保证其所提供技术的真实性、可靠性；中介方应当保证所提供技术信息的真实性和来源的合法性；受让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使用技术，支付费用。

**第十一条** 在技术交易活动中，禁止下列行为：（一）侵犯他人专利权和商业秘密；（二）假冒、冒充专利技术；（三）提供虚假技术信息、检测结果、评估报告；（四）做虚假广告、宣传；（五）串通招标、投标；（六）以欺诈、胁迫的手段订立技术合同，损害国家利益；（七）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十二条** 提倡采用国家统一制定的技术合同文本订立技术合同。

### 第三章 技术市场服务

**第十三条** 鼓励兴办技术交易中介服务机构，为技术交易活动提供场所、技术信息、技术论证、技术评估、技术经纪、技术产权交易、技术招标代理等服务。

**第十四条** 技术交易中介服务机构的设立必须具备下列条件：（一）有组织章程；（二）有明确的技术交易服务范围；（三）有与服务范围、规模相适应的专业技术人员；（四）有固定的场所和必需的资金、设施；（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五条** 从事技术交易的经纪人员和科技评估人员，应当具备专业知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取得相应资格。

**第十六条** 从事技术交易的经纪人员在经纪活动中，应当提供客观、公正、准确、高效的服务，将缔约机会和交易情况如实、及时地提供给当事人各方，真实反映当事人各方的履约能力、知识产权等情况，按照约定为当事人保守技术秘密。

**第十七条** 技术市场各类协会应当加强对会员的职业道德教育、行为规范以及执业技能培训等自律性管理，提供技术交易信用服务，定期公布技术交易当事人的信誉信息。

**第十八条** 鼓励设立技术产权交易机构，依法开展技术成果入股、高新

技术企业产权转让、高新技术企业的增资扩股以及含有技术参与的并购业务，促进技术成果与其他资本的结合。

#### 第四章 技术市场发展

**第十九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技术市场的培育、扶植、指导、监督，促成行业自律，创造公平竞争、规范有序的技术市场环境。

**第二十条** 企业支付的技术价款、报酬、使用费或者佣金，可以一次或者分期摊入成本。

事业单位支付技术价款、报酬、使用费或者佣金，可以在事业费支出中列支。

**第二十一条** 技术交易当事人可以申请省、市（州）人民政府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对其技术合同是否符合国家和本省规定的享受优惠政策条件进行认定。省、市（州）人民政府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对符合条件的技术合同，出具认定证明；对不符合条件的，书面答复申请人，并说明理由。认定技术合同不得收费。

技术交易当事人持技术合同认定证明，向税务部门提出申请，经核定，其技术交易的收入享受国家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

禁止利用无效技术合同或者虚假技术合同，以及使用其他不正当手段骗取技术合同认定证明。

**第二十二条** 技术交易中介服务机构从事与技术开发、技术转让相关的技术中介服务的收入，可以视同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收入，按照科研机构待遇享受国家及本省规定的优惠政策。

前款规定享受优惠政策条件的认定按照第二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的程序办理。

中介方可以按照合同约定收取佣金。

**第二十三条** 转让职务技术成果的单位应当从技术交易的净收入中提取不低于百分之三十的比例，奖励直接参加技术研究、开发做出重要贡献的人员。

技术受让方应当按照省人民政府的规定，从实施该项技术新增留利中提取奖励金，奖励为实施技术做出重要贡献的人员。

**第二十四条** 在职人员由单位组织或者经单位同意，到外单位进行技术开发或者技术服务，所得报酬与单位分成的，个人所得比例由个人和单位议定，但不得低于百分之三十。在职人员可以以个人的非职务技术成果到企业入股，按照股份分享收益。

专业技术人员利用业余时间和本人的物资、技术条件从事技术交易活动的，所得收入归个人所有，但不得侵害单位和他人的技术权益。

**第二十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扶持农村技术的发展。

农业实验示范单位（基地）、农业技术推广服务站和农村专业技术协会开发和推广农业科技成果，其技术交易收入按照国家对科研机构的有关规定享受税收优惠待遇。

**第二十六条** 技术交易统一使用税务部门监制的专用技术交易发票。

**第二十七条** 省人民政府和辖有民族自治地方的市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支持民族自治地方建立和完善科技推广机构和服务体系，优先安排民族自治地方的科技新产品开发和科技成果推广项目。

**第二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排必要的资金，用于技术市场基础设施建设，支持技术市场发展。

省、市（州）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引导和扶持建立综合性或者专业性常设技术市场。

**第二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应当建设技术市场信息网络平台，拓宽信息渠道，收集、发布技术成果供求信息，发展网络技术市场和网络技术交易。

##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和第二十一条第三款、第二十四条第二款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罚。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第（三）项规定，提供虚假技术信息、检测结果、评估报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科学技术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技术交易中介服务机构或者从事技术交易的经纪人员提供虚假技术信息进行技术中

介情节严重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法撤销机构或个人的技术经纪从业资格。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第三十二条** 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收受贿赂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三条** 本条例自2004年6月1日起施行。1993年1月6日湖南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的《湖南省技术市场管理条例》同时废止。

## 云南省技术市场管理条例

1994年1月21日云南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根据1997年12月3日云南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云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订十五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云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云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和废止16件涉及行政许可的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繁荣技术市场，加强技术市场管理，维护技术市场秩序，保障技术贸易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促进技术成果向现实生产力转化，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凡在本省行政区域内从事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承包等技术贸易活动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均适用本条例。

技术贸易活动不受地区、行业、隶属关系和所有制形式的限制。

**第三条** 除国家规定禁止以外的在职人员，在完成本职工作和不侵犯本单位技术权益、经济利益的前提下，可以利用业余时间从事技术贸易。

**第四条** 从事技术贸易应当遵循自愿平等、互利有偿、诚实信用的原则，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维护国家和社会的公共利益。

**第五条** 技术市场的管理贯彻“放开、搞活、扶植、引导”的方针，实行统一管理、多家经营，支持和鼓励开展多层次、多渠道、多种形式的技术贸易活动。

**第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和单位采取措施，建立健全技术市场体系，推动技术成果的商品化。

### 第二章 技术市场管理机构

**第七条** 县级以上科学技术委员会是同级人民政府主管技术市场的职能部门，履行下列职责：

- (一) 贯彻实施有关技术市场管理的法律、法规，并进行监督、检查；
- (二) 负责技术合同的认定登记的管理工作；



- (三) 负责技术市场综合统计分析, 提供技术市场信息;
- (四) 组织和协调重大技术贸易活动;
- (五) 负责技术市场管理人员和经营人员的培训、考核工作;
- (六) 组织对在技术市场管理和技术贸易活动中作出成绩的单位和个人进行表彰、奖励, 依法会同有关部门对技术贸易中的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 (七) 技术市场其他管理工作。

乡、民族乡、镇科学技术委员会可以组织管理技术项目的引进、开发、服务等技术贸易活动和技术市场等管理工作。

**第八条** 工商、财政、税务、统计、技术监督等行政管理部门应当按照职能分工, 协同做好技术市场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九条** 省技术合同仲裁委员会及其他经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批准的技术合同仲裁机构, 依法受理技术合同仲裁案件。

### 第三章 技术经营机构与技术经纪人

**第十条** 本条例所称的技术经营机构, 是指以促进技术成果商品化为目的的从事技术贸易活动的机构。

**第十一条** 成立技术经营机构, 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 有技术经营机构章程;
- (二) 有与业务相适应并能独立支配的财产和资金;
- (三) 有固定的场所;
- (四) 有固定的与业务相适应的专业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

建立非独立的技术经营机构组织, 除应当具备前款(一)、(三)、(四)项条件外, 还必须有创办单位法定代表人的授权, 并由创办单位承担相应的民事法律责任。

**第十二条** 技术经营机构可以从事下列活动:

- (一) 进行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和技术承包;
- (二) 生产、经营科技中试产品和科技新产品;
- (三) 组织和开展技术成果的推广、应用;
- (四) 进行技术贸易中介服务;
- (五) 其他技术贸易活动。

**第十三条** 本条例所称的技术经纪人, 是指为促成技术贸易, 提供中

介服务和进行其他技术贸易经纪活动的个人。

技术经纪人的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

**第十四条** 技术经营机构中从事技术贸易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可按其从事技术相对应的职称序列评审、聘任。

#### **第四章 技术贸易管理**

**第十五条** 技术贸易活动可以采取举办技术成果交易会、招标会、洽谈会、信息发布会、科技集市、技术承包、技术入股、技术引进、组织科研生产联合及技术拍卖等形式。

各级科技计划项目均可进入技术市场公开招标，招标应当按照平等、择优、公正的原则进行。

**第十六条** 提供技术商品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对该技术的可靠性及其应用的合法性负责；属小试、中试的技术成果，应当如实说明实际开发程度。

**第十七条** 凡进入技术市场的技术商品，属国家法律、法规规定不得转让的技术，涉及国家安全或者重大利益需要保密的技术，以及向国外出口技术或者向中外合资、中外合作、外商独资企业转让技术，均应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八条** 举办技术交易会应当遵守国家有关技术交易会的规定。

**第十九条** 执行国家或者上级部门的计划而研究、开发的技术成果，应当按照计划推广，上级主管部门在成果鉴定半年后尚未组织实施的，研究开发单位可以自行转让或者实施，并报计划下达部门备案，收入归研究开发单位。

**第二十条** 技术商品的价格，由当事人根据该项技术成果的经济和社会效益、研究成本、成熟程度、使用范围以及当事人享有的权益和承担的风险等因素商定。

技术贸易收入中包含非技术性贸易收入时，应当分项计算。当事人不得将非技术贸易收入计入技术贸易收入。非技术贸易不得享受国家对技术贸易的各项优惠政策。

技术贸易费用的支付方式由当事人协商议定。

**第二十一条** 为技术贸易提供服务的中介方，可以收取合理的活动经

费和佣金。中介方的活动经费数额，当事人可以在合同中约定，当事人没有约定的，委托方应当支付中介方实际支出的合法活动经费。中介方的佣金，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和当事人约定的数额收取。

**第二十二条** 技术商品的广告必须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有关广告管理的规定，广告内容必须与有关技术文件、技术鉴定证书等证明文件一致。

## 第五章 技术合同管理

**第二十三条** 从事技术贸易活动必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技术合同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实施条例》（以下简称《实施条例》）的规定订立书面合同。

技术合同一经依法成立，当事人应当严格履行。除依照《技术合同法》的规定变更、解除外，任何一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或者解除，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妨碍合同的履行。

**第二十四条** 技术合同成立后三十日内，技术出让方应当持技术合同书到当地技术合同登记机构进行认定登记。对于包含部分技术贸易内容的其他合同，应当就其中技术贸易部分进行登记。

从省外引进技术订立的技术合同，技术受让方应当向所在地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备案。

技术合同登记机构按物价管理部门核定的标准收取技术合同登记费。

**第二十五条** 经认定登记的技术合同，当事人可以凭认定登记证明，按国家规定申请办理减免税手续；向银行申请科技贷款和按有关规定提取酬金、奖金。

未办理技术合同认定登记手续的，不享受技术贸易的各项优惠政策。

**第二十六条** 各技术经营机构及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应当按有关规定向技术市场主管部门及时、准确地提供统计资料。

**第二十七条** 技术合同发生争议时，当事人可以通过协商解决，也可以向有关部门和机构申请调解。当事人不愿通过协商、调解解决争议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可以依据合同中的仲裁条款或者事后达成的书面仲裁协议，向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

当事人没有在技术合同中订立仲裁条款，事后又没有达成书面仲裁协议的，任何一方可以按《技术合同法》及其《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向

人民法院起诉。

## 第六章 奖励与处罚

**第二十八条** 对促进技术成果商品化，在技术贸易活动和维护技术市场秩序中有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科学技术委员会等部门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二十九条** 技术出让方可以从技术贸易纯收益中，提取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三十的奖金；向边远、贫困及少数民族地区转移技术的，其提取奖金的比例可以高于百分之五十，奖励作出直接贡献的人员。

技术受让方可以在合同有效期内从实施该项技术的净增利润中一次性提取奖励费用，奖励作出直接贡献的人员。

**第三十条** 在技术贸易中，违反本条例规定的，由科学技术管理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按下列规定处理：

（一）利用假技术合同骗取优惠待遇的，由科学技术管理部门注销认定登记，追回非法获得的优惠待遇，并可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以三千元以下罚款；

（二）侵犯他人技术权益的，由科学技术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侵害，赔偿损失；

（三）技术经营机构未登记注册经营的，以及技术经营机构合并、迁移、撤销和变更不按规定办理手续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

（四）提供虚假技术或者以虚假技术信息牟利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非法所得，并处以非法所得二倍以下的罚款；给当事人造成经济损失的，责令赔偿损失。

**第三十一条** 在技术贸易中偷漏国家税收的，泄露国家秘密的，刊播、制作、张贴虚假广告的，虚报、瞒报、拒报统计资料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罚。

**第三十二条** 技术市场管理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

**第三十三条**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不服的，可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和《行政复议条例》的规定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触犯刑律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

法追究刑事责任。

##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五条** 本条例的具体应用问题，由云南省科学技术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六条** 本条例自 1994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

## 贵州省技术市场管理条例

(1994年11月29日贵州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 1994年12月4日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公布 根据1997年9月29日贵州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的《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清理地方性法规情况报告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04年5月28日贵州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通过的《贵州省部分地方性法规条款修改案》第二次修正)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发挥科学技术第一生产力的作用，推动科学技术为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服务，进一步繁荣技术市场，推进技术成果商品化，维护技术市场秩序，保护技术贸易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的技术市场是指买、卖、中介各方在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等活动中交换关系的总和。

**第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贯彻放开、搞活、扶植、引导的方针，采取切实有力的措施，建立健全技术市场体系，支持和鼓励为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服务的技术贸易活动，引导和促进技术市场健康发展。

技术贸易活动不受地域、行业、隶属关系和所有制形式的限制。

**第四条** 从事技术贸易活动，应当遵循自愿平等、互利有偿、诚实信用的原则。技术贸易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

**第五条** 在本省行政区内从事技术贸易活动的组织和个人，必须遵守本条例。

### 第二章 技术贸易机构及技术经纪人

**第六条** 本条例所称的技术贸易机构是指以实现技术成果商品化为目的，主要从事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等技术贸易活动的组织。

本条例所称的技术经纪人是指为促成技术贸易而从事技术中介服务活动并收取佣金的人员。

**第七条** 技术贸易机构建立的条件和审批登记程序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八条** 扶植和发展中介服务机构，鼓励从事为技术贸易买、卖双方提供中介或者充当订约介绍人，促成技术贸易的各种经纪活动。

**第九条** 经科学技术行政管理部门审批的技术贸易机构，按照规定可以享受技术贸易的各项优惠政策。

**第十条** 技术经纪人应当取得《技术经纪合格证》，并按照规定办理《经纪人证》和《营业执照》后，方能从事技术经纪活动，不得侵犯技术贸易双方的合法权益。

### 第三章 技术贸易

**第十一条** 鼓励有利于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开发和提高经济、社会效益的技术进入技术市场。

禁止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及侵犯单位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技术进入技术市场。

**第十二条** 单位独占的技术成果可以依法出让；多单位合作完成的技术成果，需征得合作单位的同意方可出让；个人完成的非职务技术成果有权自行出让。

国家保密技术的转让，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第十三条** 技术商品广告，必须符合国家广告管理的有关规定，经有关部门审查批准方可刊登、播映。广告内容必须与技术鉴定证书等有关技术文件相一致。

**第十四条** 技术贸易可以采取设立常设技术交易市场、举办技术交易会或者技术招标、技术入股、技术承包、技术拍卖及组织科研生产联合体等方式进行。

举办技术交易会、新技术新产品展示会、技术信息发布会等，应当经科学技术行政管理部门批准，并报举办地的工商行政管理和税务部门备案。

**第十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把常设技术交易场所的基本建设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鼓励法人、其他组织和公民兴建技术交易场所。

**第十六条** 各级科技计划项目均可进入技术市场公开招标，并按平等、择优、公正的原则进行。

## 第四章 技术合同管理

**第十七条** 从事技术贸易活动必须依法订立技术合同。通过中介方成交的，应当订立中介合同。合同一经依法成立即具有法律效力，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者解除。确需变更或者解除的，应当依法办理。

**第十八条** 技术贸易的价款及付款方式，由当事人在合同中约定。促成交易的中介方可以向委托方收取佣金，其数额由当事人在合同中约定，中介方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义务。

**第十九条** 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技术贸易收入和支付，按照国家财务制度和税法有关规定执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科学技术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协助税务部门做好技术贸易税收的征管工作。

**第二十条** 技术合同应当到当地科学技术行政管理部门备案。

**第二十一条** 科学技术行政管理部门建立技术市场统计制度，并接受同级人民政府统计部门的业务指导。

技术贸易机构和技术合同备案机构，必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和有关规定，如实提供技术市场统计资料，不得虚报、拒报、迟报、伪造或者篡改数据。

**第二十二条**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技术合同进行监督检查，涉嫌非法垄断技术、妨碍技术进步、侵害他人技术权益的，应当委托当地科学技术行政管理部门作出鉴定后，再依法进行处理；涉及专利侵权的，应当委托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作出结论后，再依法进行处理。

**第二十三条** 技术合同发生争议时，当事人可以通过协商解决，不愿协商、调解或者协商、调解无效的，当事人可以依据技术合同中的仲裁条款或者事后达成的书面仲裁协议，向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技术合同仲裁实行一裁终局制，当事人不得就同一纠纷再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起诉。在技术合同中没有订立仲裁条款、事后又没有达成书面仲裁协议或者仲裁协议无效的，当事人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 第五章 管理机构

**第二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科学技术行政管理部门是技术市场的主管部门，其职责是：

(一) 宣传、贯彻实施国家有关技术市场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并进



行监督检查；

- (二) 负责审批技术贸易机构并进行监督管理；
- (三) 负责管理和监督技术贸易活动；
- (四) 会同有关部门对技术合同纠纷进行调解；
- (五) 负责技术市场统计，提供技术市场信息；
- (六) 负责技术市场管理和技术经营人员的培训、考核；
- (七) 负责技术市场的其他管理工作。

**第二十五条** 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参与技术市场管理并实施监督，其职责是：

- (一) 对技术贸易机构进行核准登记、注册和监督管理；
- (二) 监督检查技术合同的订立和履行；
- (三) 依法查处违法的技术合同；
- (四) 依法查处技术贸易中违反工商行政管理的违法行为。

**第二十六条** 财政、税务、银行、物价、审计、经委、质量技术监督等部门，应当按照各自的职责，协同做好技术市场的服务和监督管理工作。

**第二十七条**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有关规定设立仲裁机构，依法受理技术合同仲裁案件。

## **第六章 奖励与处罚**

**第二十八条** 对技术市场管理和技术贸易活动作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各级人民政府的有关管理部门应当给予表彰、奖励。

**第二十九条** 从事技术贸易的卖方单位，可以从技术贸易所得技术性纯收入中提取 15%至 30%作为奖酬金，向边远、贫困及少数民族地区转让技术的，其提取的比例可高于 50%，奖励直接作出贡献的人员。奖酬金由当事人凭技术合同登记证明和单位财务部门出具的该项目的成本核算单，到原技术合同备案机构核定。

技术贸易的买方可以从实施该项技术投产后 3 年内最高一年的新增利润税后部分中，一次性提取 5%至 10%作为奖金，奖励直接作出贡献的人员。

**第三十条** 泄露国家科学技术秘密或者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

**第三十一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和专利、司法

部门依法给予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赔偿损失、停业整顿等处罚：

- (一) 非法转让技术成果，侵犯单位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
- (二) 提供虚假技术、信息或者制作、刊登、播放虚假技术广告的；
- (三) 利用技术合同行骗的；
- (四) 无照经营或者超越经营范围经营的；
- (五) 技术贸易中介机构或者技术经纪人损害贸易双方或者其中一方合法权益的；

(六) 技术贸易活动中其他违法行为。

**第三十二条** 从事技术市场管理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贪污受贿的，由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给予批评教育或者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三条** 省人民政府可以依据本条例制定实施办法。

**第三十四条** 本条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 山东省技术市场条例

(2003年9月26日山东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2003年9月26日山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11号公布)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技术市场，促进技术交易，加速技术成果转化，推动技术进步和经济发展，保障技术交易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在本省行政区域内从事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经纪等技术交易活动（以下统称技术交易活动），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 技术交易当事人应当遵守法律、法规，不得侵犯他人的技术权益。

技术交易活动应当遵循自愿、公平、等价有偿、诚实信用的原则。

**第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鼓励和支持为经济建设和社会事业发展服务的技术交易活动，促进技术市场的发展。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科学技术行政部门负责技术市场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六条** 各级工商行政、财政、税务、审计、统计、物价等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做好技术市场管理工作。

### 第二章 技术贸易机构

**第六条** 设立技术贸易机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 有明确的业务方向和范围；
- (二) 有与业务范围相适应的资金；
- (三) 有固定的专业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
- (四) 有固定的场所和必要的设施；
- (五) 有独立的名称和组织机构。

**第七条** 创办人申请设立技术贸易机构，应当依法注册或者登记。

技术贸易机构占有、使用国有资产的，按照规定由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办理产权登记。

**第八条** 技术贸易机构的合并、分立、撤销或者变更其他主要登记事项，应当依法办理注销登记或者变更登记。

**第九条** 从事技术经纪活动的人员由相关行业组织培训、考核，取得技术经纪资格后，方可从事技术经纪活动。

从事技术经纪活动的机构，应当有符合国家和省规定数量的具有技术经纪资格的专职人员，并按照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 第三章 技术交易

**第十条**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可以自行或者委托技术贸易机构进行技术交易活动。

鼓励通过技术交易会、技术信息发布会、常设技术市场、网上技术市场等途径，采用技术承包、技术成果入股、技术产权交易、技术招标投标等形式开展技术交易活动。

**第十一条** 鼓励通过技术产权交易机构，依法开展技术成果入股、转让、拍卖和科技型企业产权转让、增资扩股以及含有技术参与的并购业务，促进技术成果与资本的结合。

**第十二条** 技术交易活动应当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和技术政策，涉及国家安全和利益需要保密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办理。

**第十三条** 从事技术交易活动，不得提供虚假技术信息，不得损害国家、集体或者第三人利益。

**第十四条** 当事人从事技术交易活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订立技术合同。

**第十五条** 从事技术广告活动应当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和国家其他有关规定。

**第十六条** 以技术成果作价出资的，可以协商作价或者评估作价；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必须评估作价的，依照其规定。以高新技术成果作价出资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涉及国有资产的，由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确认。

**第十七条** 各级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和有关技术市场统计的规定，向有关部门如实提供技术市场统计资料 and 情况，不得拒报、迟报、虚报和瞒报。

#### 第四章 认定登记与保障

**第十八条** 技术合同认定登记工作由行业组织或者社会中介机构（以下统称技术合同认定登记机构）负责。

从事技术合同认定登记的人员应当经省科学技术行政部门考核，取得技术合同认定登记资格。

**第十九条** 技术交易当事人申请技术合同认定登记实行自愿原则。经当事人申请，技术合同认定登记机构应当对技术合同进行认定登记。

技术合同认定登记机构不得从事或者参与技术交易活动。

**第二十条** 技术合同生效后，申请认定登记的当事人应当持中文书面合同文本和有关附件，向技术合同认定登记机构申请认定登记。技术合同认定登记机构应当自收到中文书面合同文本和有关附件之日起十五日内完成认定登记事项。

技术合同认定登记机构收取技术合同认定登记费按照有关规定执行。对超范围、超标准的收费，当事人有权拒绝缴纳。

**第二十一条** 以技术成果入股方式订立的合同，可以按照技术转让合同认定登记；以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为内容的技术承包合同、技术产权交易合同，可以根据合同内容确定合同的类型，予以认定登记。

与技术开发、技术转让相关的技术中介合同，可以根据合同内容，分别认定为技术开发合同或者技术转让合同。

**第二十二条** 经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确认无效的技术合同，不得予以认定登记。

**第二十三条** 当事人可以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技术合同争议。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根据仲裁协议申请仲裁或者依法提起诉讼。

**第二十四条** 经认定登记的技术合同，当事人协商变更、解除或者被依法撤销、确认无效的，应当向原技术合同认定登记机构办理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

**第二十五条** 经认定登记的技术合同，属于职务技术成果的，卖方应当从技术交易的净收入中提取不低于百分之二十五的比例，奖励对技术研

究、开发做出重要贡献的人员。经认定登记的技术合同，买方可以在实施该项技术成果的新增收益中提取一定比例，奖励为实施技术成果做出重要贡献的人员。奖励费用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列支，凭认定登记证明和本单位出具的证明到单位基本帐户银行提取现金。技术交易奖酬金不计入本单位的奖金总额。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支付的技术合同价款、报酬、使用费或者佣金，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列支。

**第二十六条** 经认定的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享受国家和省有关促进高新技术发展、技术成果转化的优惠政策。

**第二十七条** 承担国家和地方科技计划项目所完成的技术成果及其形成的知识产权，项目承担单位可以依法自主决定实施、许可他人实施、转让、作价入股，并取得相应的收益。在转让其知识产权时，技术成果完成人享有同等条件下优先受让的权利。

##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技术经纪资格从事技术经纪活动的，由相关行业组织责令停止技术经纪活动。

违反本条例规定，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骗取技术经纪资格的，由相关行业组织撤销其技术经纪资格。

**第二十九条** 提供虚假技术信息或者骗取技术合同认定登记证明的，由原技术合同认定登记机构撤销认定登记证明；由科学技术行政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条** 在技术交易活动中，当事人有违反工商管理、税收管理法律、法规行为的，分别由工商管理行政部门、税务机关按照各自的职责，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罚。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技术交易当事人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二条** 从事技术市场管理的国家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由所在单位或者其上级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三条** 当事人认为行政机关和行使行政职权的其他组织在实施技术市场管理过程中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

行政诉讼。

##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四条** 本条例自2004年5月1日起施行。1990年12月27日山东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的《山东省技术市场管理条例》同时废止。

## 十二、部分重点省市其他相关政策



## （一）上海

### 关于印发《上海市高新技术成果转化专项扶持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沪科规〔2020〕10号

各有关单位：

为加快建设具有全球影响力的科技创新中心，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引导带动作用，切实推进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培育创新发展新动能，根据《上海市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上海市推进科技创新中心建设条例》等法规政策的精神，以及财政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现制定并印发《上海市高新技术成果转化专项扶持资金管理办法》，请按照执行。

特此通知。

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上海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  
2020年11月13日

### 上海市高新技术成果转化专项扶持资金管理办法

#### 第一条（目的和依据）

为加快建设具有全球影响力的科技创新中心，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引导带动作用，切实推进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培育创新发展新动能，根据《上海市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上海市推进科技创新中心建设条例》等法规政策的精神，以及财政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 第二条（资金来源）

上海市高新技术成果转化专项扶持资金（以下简称扶持资金）是由地方财政预算安排，专项用于本市企业开展后续研发活动，推动高新技术成果转化的补助性资金。

#### 第三条（支持对象）

扶持资金支持对象为本市注册的企业经认定的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

（以下简称转化项目），并且该项目近三年未获得过其他市级专项资金支持。

#### **第四条（管理部门）**

市科委会同市财政局负责扶持资金的审核拨付等工作，市税务局负责提供相关数据支持。各区财政局负责受理审核所属区内企业的扶持资金申请，各区科技、税务部门根据管理需要予以协助。

#### **第五条（扶持政策）**

本市注册的企业经认定的转化项目，可按照经确认的销售项目自身所产生的直接销售收入的一定比例乘以技术贡献系数、核心技术价值占比，在政策享受有效期内申请财政扶持资金。财政扶持资金的确定，将统筹考虑项目的地区财力贡献等因素，且单个项目当年度扶持金额最高不超过500万元。具体如下：

（一）转化项目上年度实现销售收入在500万元（含）以下的部分，按2.5%计算；销售收入在500万元至1500万元（含）的部分，按2%计算；销售收入1500万元以上的部分，按1.5%计算。取得有效期内科技型中小企业入库登记编号的科技型中小企业，可在原扶持金额基础上加计30%。

（二）创新贡献系数和核心技术价值占比按照《上海市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认定办法》的规定，在项目认定时审定。

（三）经认定的转化项目，在项目认定有效期内全额扶持。

#### **第六条（项目管理）**

市科委负责建立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库，对入库项目进行跟踪管理，向各区科技、财政和税务部门开放有关信息，方便市区科技、财政和税务部门协同做好扶持资金管理工作。

#### **第七条（资金申请）**

符合本办法规定的企业应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成果转化专项资金申请平台填报以下申请材料，向主管财政部门提出专项扶持资金申请，同时应对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有效性和合法性负责，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一）《年度财政专项扶持资金申请表》；

（二）转化项目年度和分月销售明细表；

- (三) 经审计的企业年度会计报表;
- (四) 转化项目实现销售收入的相关发票信息汇总表
- (五) 审核部门需要的其他有关材料。

#### 第八条 (资金审核与拨付)

- (一) 平台对转化项目资金申请信息进行比对;
- (二) 各区财政部门进行在线审核, 根据实际需要可请区科技、税务部门协助;
- (三) 经区财政部门审核通过的项目资金申请信息, 由市财政局和市科委联合审定;
- (四) 市财政局按照最终审定金额, 将扶持资金拨付至企业。

本市属地管理企业, 扶持资金中 40% 部分由市级财政承担, 60% 部分由其所属区级财政承担。中央在沪企业, 扶持资金由市级财政全额承担。应由各区财政负担的部分, 每年通过市与区财力清算, 由区财政向市财政上缴。

#### 第九条 (监督管理)

扶持资金按照本市财政科技投入联动与统筹管理要求进行管理。市科委会同市财政局、市税务局共同建立扶持资金使用监督检查和项目绩效评价机制。各区科技、财政和税务部门要加强协作配合, 确保政策执行到位。

企业应对转化项目的销售收入进行单独核算, 准确核算项目产生的直接销售收入, 开票名称应与项目名称保持一致。相关部门对申请扶持资金的项目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跟踪检查, 对弄虚作假等违反法律法规或有关纪律的行为, 除按照国家规定对项目单位和有关负责人给予相关处罚外, 限期收回已拨付的扶持资金, 取消项目法人三年内申报本扶持资金的资格, 并纳入科研信用记录。

#### 第十条 (过渡期规定)

对本办法实施之前认定, 目前尚在政策执行期的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 (以下简称过渡期项目), 从 2020 年起 (即兑付 2019 年度政策) 统一按本办法第五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对按原政策规定 5 年有效的过渡期项目, 政策享受期到自项目认定次月起 5 年期满为止, 前三年全额扶持, 后两年减半扶持。对按原政策规定 8 年有效的过渡期项目, 政策享受期到自项目认定次月起 8 年期满为止, 前五年全额扶持, 后三年减半扶持。

**第十一条（应用解释）**

本办法由市科委会同市财政局、市税务局负责解释。

**第十二条（施行日期）**

本办法自2020年11月18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5年11月17日。

**关于印发《上海市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认定办法》的通知**  
沪科规〔2020〕8号

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上海市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上海市推进科技创新中心建设条例》等法规政策的精神，强化企业自主创新能力，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培育创新发展新动能，现制定并印发《上海市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认定办法》，请按照执行。

特此通知。

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上海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  
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0年11月13日

**上海市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认定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为贯彻落实《上海市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上海市推进科技创新中心建设条例》等法规政策的精神，强化企业自主创新能力，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培育创新发展新动能，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本市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以下简称转化项目）的认定及相关管理活动，适用本办法。

本办法所指的高新技术成果转化是在《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内，为提高生产力水平而对具有实用价值的科技成果所进行的后续试验、开发、应用、推广直至形成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产品，发展新产业的活动。

第三条依据本办法认定的转化项目，可依照本市相关规定，申请享受财政专项扶持资金，以及有关的人才支持政策。

第四条在上海市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联席会议的统筹指导下，建立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以下简称“市科委”）、市财政局、市税务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的转化项目认定会商机制。市科委负责开展转化项目认定，并委托项目管理中心开展项目日常管理工作。市财政局负责落实相关的专项扶持资金政策，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落实相关的人才政策。

## 第二章 认定条件

第五条申报主体应为本市行政区域内注册，持续进行研究与科技成果转化的法人、非法人组织，且近两年无知识产权侵权行为，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科研失信行为，且未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第六条申报转化项目的高新技术成果须为基于核心技术研发，首次实现转化并形成样品、样机或服务的项目，同时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项目的核心技术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

（二）项目的核心技术拥有受中国法律保护的知识产权。知识产权的类型包括：近3年内获得授权的发明专利、登记的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近2年内获得授权的实用新型专利、登记的软件著作权。项目的知识产权应当是通过自主研发、受让等方式，获得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知识产权所有权。

获得1类、2类新药的药品注册证书，且在新药监测期的项目；或近一年内首次取得国内三类医疗器械注册证的项目，其核心技术获得发明专利授权的，可不受上述专利年限限制。

（三）项目所形成的产品应有第三方出具的产品质量性能检测报告。属医药、医疗器械、农药、计量器具、压力容器、邮电通信等有特殊行业管理要求的，须具有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批准颁发的产品生产许可。属国家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必须通过强制性产品认证。

（四）项目所形成的产品（服务）属于工商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的经营范围内。

（五）项目的总体技术与其它同类产品（服务）相比具有良好的创新

性和先进性，并具有潜在的经济效益和较好的市场前景。

第七条申报项目属以下情形之一的，优先予以认定：

（一）支持原创性科技成果的转化，支持国家和本市重大重点领域关键技术攻关形成的转化成果，支持产业链核心环节、占据价值链高端地位的成果转化。

（二）支持具有较强开放式创新能力的项目单位，通过订立技术开发、转让、许可、咨询或者服务等技术合同，促进科技成果的研发、转化、应用和推广。

第八条申报项目属于以下情形之一的，不予认定：

（一）一般性的工艺改进或产品改型所形成的产品（服务）；

（二）已形成规模销售（提供）的成熟产品（服务）；

（三）食品、保健品、饮料、化妆品、服装、家具、家用电器、工艺品、办公用品等常规日用产品。

### 第三章 认定程序

第九条转化项目认定采取全年受理、线上审核、分批认定的方式。

第十条申报单位通过全市“一网通办”平台提出申请，在线提交材料主要包括：

（一）上海市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认定申请书；

（二）项目相关的知识产权证明文件：发明专利证书、实用新型专利证书、专利登记簿副本、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登记证书等；

（三）申报单位上年度的财务报表，及项目申报前1个月的资产负债表；

（四）第三方出具的产品质量性能检测报告，有特殊行业管理要求的产品，须提供特殊行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属国家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须提供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五）企业与科研机构通过联合开发、技术转让/许可、作价入股等方式在沪转化的，应提交双方技术交易合同。本市技术合同认定登记凭证可替代双方技术交易合同，作为交易真实性的审核依据。

（六）申报单位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辅助证明材料。

申报单位应对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有效性和合法性负责，并依法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十一条各区科技行政主管部门应按本办法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和第十条规定，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对符合条件的项目予以受理、推荐。

项目管理中心对推荐项目进行汇总、抽查，对抽查不符合条件的退回相关区科技行政主管部门重新审核。

第十二条市科委定期组织专家评审。项目评审所需专家应当根据上海市科技专家库管理的相关规定选取和使用。专家按照独立公正的原则对申报项目进行评分和评价，结合项目的战略性与重要性、创新性、知识产权状况等情况，赋予项目技术贡献系数；根据核心技术转化能力，测算项目核心技术价值占比。

第十三条市科委会同市财政局、市税务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定期会商。根据专家评审意见，形成拟认定项目名单，审定项目技术贡献系数和核心技术价值占比。对专家评审非共识项目，通过会商确定结论；无法确定结论的，由市科委组织专家进行复审后确定。

第十四条拟认定项目名单通过“上海科技”网向社会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对公示没有异议的，予以认定；对有异议的项目进行复核审查，情况属实的取消认定资格。

第十五条市科委通过“上海科技”网向社会公告认定项目名单，并向申报单位颁发“上海市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证书”。

#### **第四章 认定项目管理**

第十六条转化项目认定的政策有效期为自认定次月起2年，项目核心技术拥有国内发明专利授权或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的项目，有效期为3年。

第十七条转化项目一经认定，其项目名称及认定申请书的内容不再变更。项目单位如有变更的，应向项目管理中心提出变更申请，经项目管理中心复核后报市科委，市科委重新核发项目证书，项目编号和有效期不变。

第十八条项目单位应当定期按要求报送转化项目实施情况。项目单位如有虚报、瞒报等行为的，或累计两年未填报项目转化实施情况的，将取



取消其转化项目认定资格，停止其继续享受有关优惠政策的待遇，并纳入科研信用记录。3年内不再受理该单位转化项目认定申请。

第十九条各区科技行政主管部门应做好本区域转化项目跟踪工作。鼓励国有企业集团、高新园区、科技企业孵化器等有关单位积极开展所属企业或服务单位转化项目认定的组织与服务工作。

###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条本办法由市科委会同市财政局、市税务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本办法自2020年11月18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5年11月17日。

**上海市技术交易场所管理细则**  
关于印发《上海市技术交易场所管理细则》的通知  
沪科规〔2020〕1号

各有关单位：

为防范和化解金融风险，规范本市技术交易场所行为，推动技术市场健康发展，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现根据《上海市交易场所管理暂行办法》（沪府规〔2019〕8号）等文件要求，制定并印发《上海市技术交易场所管理细则》。请遵照执行，切实抓好贯彻落实。

特此通知。

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2020年4月18日

**上海市技术交易场所管理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防范和化解金融风险，规范本市技术交易场所行为，推动技术市场健康发展，促进科技成果转化，依据《上海市交易场所管理暂行办法》（沪府规〔2019〕8号）等文件要求，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在本市技术交易场所从事技术交易活动，适用本细则。法律、法规和规章以及国家、市政府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细则所称的技术交易包括以下交易活动：以技术为核心的权益交易，交易标的涵盖技术成果与技术服务，交易方式包含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等。

本细则所称技术成果是指通过科学研究与技术开发所产生的具有实用价值的成果；技术服务是指一方以技术知识为另一方解决特定技术问题的行为。

第三条 本细则所称的技术交易场所是指在上海市行政区域内依法设立，组织开展技术交易的交易场所，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设立的实行自律管理、从事技术交易及相关业务的公司制市场组织。

第四条 在技术交易场所从事技术交易，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得侵犯他人的合法权益和损害社会公共利益。

第五条 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以下简称“市科委”）作为本市技术交易场所的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做好本市技术交易场所的设立审核及变更审批（备案）、日常经营行为及资金安全监管、政策支持指导、统计监测、发展规划编制、违规处理、风险防控和处置、重大事项协调等工作。

上海市金融稳定发展联席会议办公室（以下简称“市联席会议办公室”）按照上海市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工作机制，负责指导、协调交易场所规范管理工作。

## 第二章 设立、变更和终止

第六条 本市技术交易场所除符合《上海市交易场所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外，拟申请的交易品种，原则上不得与本市已获批的技术交易场所正常交易的交易品种相互重复。

第七条 在本市新设立技术交易场所，申请人应当按照《上海市交易场所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在完成筹建工作后向市科委提出申请，筹建期间不得从事交易场所经营活动。市科委受理后，认为符合条件的，提出评估意见并就拟批准设立事项向社会公示后，报市政府批准。

申请方须持批复文件，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注册登记。

第八条 技术交易场所变更下列事项之一的，应当向市科委提出申请，由市科委受理并提出评估意见后，报市政府批准：

- （一）变更名称；
- （二）变更经营范围；
- （三）变更注册资本；
- （四）交易场所分立或合并；
- （五）对其设立条件构成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技术交易场所变更交易品种、交易模式、交易规则、主要股东，报市科委同意。市科委同意的，出具同意意见并抄送市联席会议办公室。

第九条 技术交易场所有下列变更事项之一的，应当在事项发生后 10 个工作日内报市科委备案，并抄送市联席会议办公室：

- （一）变更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二) 变更住所或分支机构营业场所；
- (三) 变更企业类型；
- (四) 修改章程、风险控制制度等管理制度；
- (五) 对外开展合作经营；
- (六) 市科委规定的其他变更事项。

第十条 技术交易场所拟终止提供交易平台服务的，应当至少提前3个月向市科委报告，并及时通知投资者及其他相关主体，确定退出方案，在媒体上公示退出公告及处置方案，妥善处理投资者保证金和其他资产，确保投资者资金安全及其他相关主体的合法权益。制定的退出方案报送市科委进行审查，并由市科委向社会公示后，报市政府批准。

技术交易场所解散，应当按照法定程序进行清算。清算结束，应当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申请办理注销登记并在媒体发布公告。

技术交易场所因破产而终止，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及相关规定进行破产清算。

### 第三章 业务职能

第十一条 技术交易场所应当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规定，自觉接受监管，严格防范风险，适应行业发展需要，以服务科技成果转化和繁荣技术市场为宗旨，科学设计自身业务模式。

第十二条 技术交易场所应当严格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和行业主管部门核准的业务范围、经营品种、交易制度依法合规经营，制定符合相关政策法规的交易规则；建立与所从事交易的业务性质、规模和复杂程度相适应的风险控制制度和体系，依法制定风险控制制度、信息披露制度、公平交易制度、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制度和纠纷解决制度等，为市场参与主体创造公平、公正的市场环境，保证本市技术交易市场的正常运行。

技术交易场所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下列职责：

- (一) 制定和修改与技术交易有关的业务规则和操作细则；
- (二) 对技术交易主体资格、交易条件、交易程序进行形式审查，符合完成技术交易条件的，由技术交易场所为交易参与方出具交易鉴证凭证；
- (三) 发布市场交易信息；

(四) 为技术交易提供资金结算服务, 以及其他市场服务;

(五) 制定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制度, 对技术服务机构在本所业务范围内开展的活动进行监督管理;

(六) 协调技术交易中的有关问题, 调解技术交易纠纷, 处理技术交易中违反交易规则的行为;

(七) 对交易参与方进行适当性管理, 并对交易规则、文本规范、交易操作、在线平台运用等方面给予必要的指导;

(八) 明确有关交易、结算等环节的审核、评估、批准及交易信息系统的操作权限、程序和行为规范, 有效防范工作人员违规操作风险;

(九) 协助落实本市扶持科技成果转化的政策实施, 并向有关职能部门提供政策参考;

(十) 执行行业主管等部门委托办理的事项;

(十一) 其他应当依法履行的职责。

第十三条 拟在技术交易场所挂牌交易的, 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提供交易标的的权属证明文件; 因特殊情况无法提供权属证明文件的, 应当提供其他足以证明权属关系的证明材料。

第十四条 提供服务的技术服务机构应当对委托方提供的相关材料进行核实; 技术交易场所应当对技术交易主体资格和交易条件进行形式审查; 交易参与方应当对其提供的技术交易材料的完整性、真实性负责。

技术交易场所应当对交易参与方提供的技术交易信息进行审核, 对符合发布要求的技术交易信息通过技术交易场所平台公告等形式对外公布。

第十五条 技术交易可以采取协议转让、拍卖、招标、竞价和符合国家政策法规的其他方式。

技术交易信息挂牌发布期满后, 只有一个意向受让人的, 可以采取协议转让的方式; 有两个以上意向受让人的, 出让方可按挂牌前根据交易标的的情况与交易场所协商确定的交易方式采取拍卖、招标或者竞价方式确定受让人和受让价格。

第十六条 技术交易场所应当切实维护客户资金安全, 按照国家及本市相关要求鼓励采用第三方清算模式, 通过设立独立的结算账户, 为交易双

方提供交易资金结算服务，并保证结算账户中交易资金的安全，不得挪作他用。

第十七条 技术交易场所出具的技术交易凭证中应明确体现技术交易有关信息，技术交易场所出具的技术交易鉴证凭证可以作为享受本市技术合同登记等相关政策的依据。

第十八条 技术交易场所应当按照本细则规定，建立、健全各项制度，加强对业务活动的管理、风险控制以及对挂牌项目所涉及的公司、技术服务机构、交易参与方和有关工作人员等的监督管理、妥善保管有关业务档案。

第十九条 技术交易场所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或者利用尚未披露信息，不得以任何方式从技术交易场所的挂牌项目所涉及的公司、技术服务机构和交易双方处获取不当利益。

技术交易场所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时，遇到与本人或者其近亲属等有利害关系情形的，应当回避。

第二十条 技术交易场所应当定期向市科委报送月度报告、季度报告和年度报告。根据监管工作需要，市科委可以要求技术交易场所提供有关的市场信息、业务文件和其他有关数据、资料。技术交易场所提交的信息和资料，应当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十一条 技术交易场所在开展业务活动过程中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向市科委报告：

（一）技术交易场所挂牌项目所涉及的公司、技术服务机构、交易双方和技术交易场所工作人员存在或者可能存在严重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政策规定的行为；

（二）技术交易场所中存在可能导致严重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政策规定的潜在风险；

（三）技术交易场所中出现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未作明确规定，但会对市场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

（四）技术交易场所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事项；

（五）行业主管部门认定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二條 技術交易場所應當及時準確填報本市交易場所統計監測和風險預警平台相關信息，並按照規定於每月 10 日前報送上月交易信息，於每季度首月 10 日前報送上季度財務信息，於每年 1 月 20 日和 7 月 20 日前報送上一年度及本年度上半年財務報表。

#### 第四章 監督管理

第二十三條 市科委依法履行對本市技術交易場所的監管責任，定期對技術交易場所進行監管評價，在市場准入、退出、非現場監管和現場檢查等方面對技術交易場所實施分類監管。

第二十四條 市科委可以根據實際情況，在調查或者進行檢查時查看實物，查閱、複製有關文件和資料，對有關技術交易場所有關人員進行約見談話、詢問、要求提供與交易場所經營有關的資料和信息。必要時，可以採取風險提示、向其合作機構或者其他相關單位通報情況等措施。

技術交易場所應當配合市科委依法實施監管，不得拒絕、阻礙和隱瞞。

第二十五條 市科委應當將違法違規技術交易場所及其法定代表人、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相關信息納入本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以及中國人民銀行金融信用信息基礎數據庫。

市科委應當將批准設立的交易場所和違法違規交易場所名單報送市聯席會議辦公室，由市聯席會議辦公室汇总後統一對社會公示。

第二十六條 市科委可以要求技術交易場所對其章程、交易規則及操作細則進行修改。

市科委可以派員監督檢查技術交易場所及其子公司的業務、財務狀況，或者調查其他有關事項。

第二十七條 市科委可以定期或不定期組織相關部門採取適當方式依法對交易場所進行檢查，交易場所應當予以配合。

#### 第五章 附則

第二十八條 本細則由市科委負責解釋。

第二十九條 本細則自 2020 年 5 月 1 日起實施，有效期至 2025 年 4 月 30 日。

上海市推进科技创新中心建设条例  
上海市人民代表大会公告第十三号

《上海市推进科技创新中心建设条例》已由上海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于2020年1月20日通过，现予公布，自2020年5月1日起施行。

上海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三次会议主席团  
2020年1月20日

上海市推进科技创新中心建设条例  
(2020年1月20日上海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为了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加快建设具有全球影响力的科技创新中心，全面提升城市能级和核心竞争力，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本市行政区域内推进科技创新中心建设的相关工作，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本市按照国家战略部署，将上海建设成为创新主体活跃、创新人才集聚、创新能力突出、创新生态优良的综合性、开放型具有全球影响力的科技创新中心，成为科技创新重要策源地、自主创新战略高地和全球创新网络重要枢纽，为我国建设世界科技强国提供重要支撑。

第四条本市推进科技创新中心建设，应当坚持深化体制机制改革，以制度创新推进保障科技创新；坚持面向科学前沿，提升原始创新能力；坚持需求导向和产业化方向，围绕产业链部署创新链；坚持营造良好的创新生态环境，充分激发全社会创新活力；坚持全球视野，以开放引领创新；坚持科技创新服务民生改善，服务超大城市治理。

第五条本市建立科技创新中心建设议事协调机制，根据国家战略部署



和本市推进科技创新中心建设需要，统筹协调科技创新中心建设的重大问题。

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本市推进科技创新中心建设工作的领导，设立科技创新中心建设推进机构，统筹协调科技创新中心建设的推进工作。

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相应的综合协调机制，做好本行政区域内相关工作的推进和落实。

第六条市发展改革部门负责协调推进本市科技创新中心建设的重大体制机制改革、综合政策制定、重大投资以及区域联动等工作。

市科学技术部门负责协调组织本市科学研究、技术创新、科技成果转化与科学技术普及等工作，推进本市创新体系建设和科技体制机制改革。

市教育部门负责指导本市高等院校培养创新人才、提升创新能力，推动高等院校学科建设、科学研究与产业发展联动。

市经济信息化部门负责指导本市产业技术创新，推动新兴产业发展，推进产学研用深度融合。

市商务、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规划资源、卫生健康、农业农村、市场监管、金融监管、国有资产监管、司法行政、知识产权等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加强协作配合，共同推进本市科技创新中心建设的相关工作。

第七条市人民政府组织编制科技创新中心建设规划，并纳入本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科技创新中心建设规划应当明确推进建设的战略部署、阶段目标以及具体的工作措施和责任主体。区人民政府提出本行政区域开展科技创新中心建设相关工作的具体目标和要求，并纳入本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统筹协调，整体布局重大战略项目、重大基础工程、重大科技基础设施；根据区域定位及其发展优势，完善本市科技创新中心建设的城市空间布局。

第八条市、区人民政府应当逐年加大财政科技投入，重点支持基础研究、重大共性关键技术研究、社会公益性技术研究、科技成果转化等科技创新活动，优化完善经费投入和使用机制。鼓励社会力量投入科技创新中心建设。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财政科技投入的统筹与联动管理，优化整合

财政科技投入专项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市人民政府应当建设统一的财政科技投入信息管理和信息公开平台，实施科技投入绩效评价，接受公众监督和审计监督。

第九条本市加强全方位、多层次、宽领域的国际科技创新交流合作，营造有利于创新要素跨境流动的良好环境，积极融入全球科技创新网络。

本市根据长江三角洲区域一体化发展国家战略的要求，建立协调合作机制，构建区域创新共同体；加强与国内其他地区在科技创新领域的广泛合作与协同发展。

第十条市人民政府应当定期向市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其常务委员会报告科技创新中心建设工作情况以及阶段目标实现情况。

科技创新中心建设推进机构应当会同相关部门定期发布本市科技创新中心建设情况报告，公布创新主体、创新人才、创新能力、创新生态等方面的情况。

## 第二章 创新主体建设

第十一条鼓励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个人等各类创新主体积极参与科技创新中心建设，开展创新创业活动。

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根据不同创新主体的功能定位提供相应政策支持，依法保护各类创新主体平等获取科技创新资源、公平参与市场竞争。

第十二条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通过实施高新技术企业培育、提供研发资助，落实研发设备加速折旧、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和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等方式，对企业的科技创新活动给予支持。

本市通过优化企业公共服务平台、安排专项资金、完善政府采购政策等方式，推动开展科技创新的中小企业发展。

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建立健全国有企业的科技创新考核评价机制，加大对国有企业负责人科技创新考核的力度。鼓励符合条件的国有科技型企业对重要技术人员和经营管理人员实施股权和分红激励。

第十三条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医疗卫生机构以及其他从事科研活动的事业单位（以下统称科研事业单位），可以按照国家和本市规定，扩大选人用人、编制使用、职称评审、薪酬分配、机构设置、科研立项、设备

采购、成果处置等方面的自主权。

科研事业单位以市场委托方式取得的项目经费，在纳入本单位财务统一管理的前提下，可以按照委托方要求或者合同约定的方式使用。

各区和行业主管部门可以在本区或者本系统统筹使用事业编制，支持科研事业单位引进优秀科技创新人才。

第十四条本市支持投资主体多元化、运行机制市场化、管理机制现代化的新型研发机构发展。市、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对符合条件的新型研发机构，应当创新经费支持和管理方式。

新型研发机构按照有关规定，可以直接申请登记并适当放宽国有资产份额的比例要求；可以在项目申报、职称评审、人才培养等方面适用科研事业单位相关政策；可以通过引入社会资本、员工持股等方式，开展混合所有制改革试点。

第十五条支持拥有科技创新成果的个人和团队创新创业，推动创新成果转化为产品或者服务。鼓励孵化器、众创空间等各类创新创业载体，为个人和团队提供研发场地、设施以及创业辅导、市场推广等服务。鼓励老旧商业设施、闲置楼宇、存量工业房产转型为创新创业载体。

科研事业单位的专业技术人员经所在单位同意，可以利用与本人从事专业相关的科技创新成果在职创办企业。在职创办企业的具体条件和权利义务，由单位规定或者与专业技术人员约定。

第十六条市、区人民政府应当积极培育科技服务机构，通过科技创新券等方式引导科技服务机构为各类创新主体服务。

鼓励各类科技服务机构创新服务模式，延伸服务链，为科技创新和产业发展提供研究开发、技术转移、检验检测、认证认可、知识产权、科技咨询等专业化服务。

第十七条鼓励行业协会、学会等社会组织参与相关规划编制、技术标准制定、科技成果转化、科学普及等活动。

市、区科学技术协会应当在学术交流合作、科学普及、科研人员自律管理、维护科研人员合法权益等方面，发挥积极作用。

第十八条鼓励各类创新主体加强协同创新，在前沿科技、重大共性关键技术研究等方面开展联合攻关，推动形成优势互补、成果共享、风险共

担的合作机制。

发挥各类创新联盟在科学研究、技术创新、技术标准制定、产业规划与技术路线图编制、专利共享和成果转化等方面的作用，培育集群竞争优势。

### 第三章 创新能力建设

第十九条本市面向世界科技前沿、面向国家重大需求、面向国民经济主战场，完善科学研究布局，优化科学研究政策导向、发展机制和环境条件，提高科技创新策源能力。

科研事业单位应当加强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提升原始创新能力。鼓励企业和社会力量增加基础研究投入。鼓励企业和科研事业单位等共建研发机构和联合实验室，开展面向行业共性问题的应用基础研究。

第二十条市科学技术、经济信息化等部门开展重点领域的技术创新规划布局，突出共性关键技术、前沿引领技术、现代工程技术、颠覆性技术创新，系统推进本市技术创新工作，建立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产学研用深度融合的技术创新体系。

支持企业根据市场需求制定创新发展规划，自主开展技术、装备和标准的研发应用。

第二十一条本市建立健全激励创新的项目管理机制。自由探索类研究项目，项目主管部门应当采用开放竞争方式遴选研究人员和团队；目标导向类研究项目，项目主管部门可以采用定向委托方式确定承担主体；可能产生颠覆性创新成果但意见分歧较大的非共识项目，项目主管部门可以采用定向委托的方式予以支持。

财政资金支持的科研项目，项目承担单位应当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提交科技报告。

第二十二条本市按照国家战略部署和科技、经济社会发展重大需求，实施重大战略项目、重大基础工程，建设重大科技基础设施，推动在基础研究和关键核心技术领域取得创新突破。

科技创新中心建设推进机构应当会同市发展改革、科学技术等部门，组织制定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发展规划并推进实施。市发展改革、科学技术部门应当制定相关配套支持方案。市规划资源、住房城乡建设管理、交通、

公安等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保障重大科技基础设施的正常运行。

第二十三条市科学技术部门应当会同科技创新中心建设推进机构、市发展改革等部门，在基础设施建设、人才引进培养、项目资助以及运行机制创新等方面，对国家实验室的培育、建设和运营予以支持。

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支持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中心建设，建立与其发展特点相适应的遴选机制、评价标准和支持政策。

第二十四条市科学技术部门根据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会同相关部门、地区协同推动研发与转化功能型平台建设，开展产业共性技术研发与转化。

市、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建立符合平台运行特点的财政投入与考核评价机制，引导功能型平台协同各方资源，吸引社会力量共同投入。

第二十五条本市通过加强科技成果转化专业服务机构建设、设立科技成果转化专项资金、建立健全符合科技成果转化规律的国有技术类无形资产监管机制等方式，提高科技成果转化效率。

科研事业单位通过协议定价、在技术交易市场挂牌交易、拍卖等方式确定职务科技成果价格的，依法可以免于资产评估及备案；协议定价的，应当在本单位公示科技成果名称和拟交易价格。

在不影响国家安全、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以及他人合法权益的前提下，科研事业单位可以将其依法取得的职务科技成果的知识产权或者知识产权的长期使用权给予成果完成人；职务科技成果未形成知识产权的，可以决定由成果完成人使用、转让该职务科技成果或者以该职务科技成果作价投资。

第二十六条市经济信息化部门运用科技创新资源和成果，完善产业布局，促进新兴产业集聚发展。

支持企业建立制造业创新中心、企业技术中心等产业创新平台。鼓励行业领军企业设立测试服务平台、创新应用中心、创新实验室，增强产业创新服务能力。

第二十七条本市采用政府首购、订购以及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促进技术创新产品的规模化应用。

市经济信息化部门编制创新产品推荐目录，会同相关部门实施重大装

备首台（套）、材料首批次、软件产品首版次等支持政策。

第二十八条鼓励各类创新主体通过举办国际科技交流活动、共建联合实验室和研发基地、建立海外研发中心、组织或者参与国际大科学计划和大科学工程等方式参与全球科技创新合作，提高科技创新的国际化水平。

鼓励国际科技组织、跨国企业研发中心，以及全球知名的高校、科研院所和科技服务机构在上海落户或者设立分支机构。海外研发机构和科学家与本市各类创新主体，可以按照规定联合申报本市科技计划项目。

#### 第四章 聚焦张江推进承载区建设

第二十九条本市推进张江科学城建设成为科学特征明显、科技要素集聚、环境人文生态、充满创新活力、宜居宜业的世界一流科学城。

本市在张江科学城集中布局和规划建设国家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引导集聚高水平的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和企业研发中心，吸引全球高层次人才创新创业。

市人民政府以及浦东新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通过“一网通办”、在张江科学城开设服务窗口等方式，提供高效的政务服务。支持在张江科学城开展公共服务类建设项目和相关重大建设项目的投资审批制度改革。依法赋予张江科学城相关管理职权，具体事项范围由市人民政府确定并公布。

第三十条本市推进张江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建设成为国家科技创新体系的重要基础平台，构建协同创新网络，为科技、产业发展提供源头创新支撑。

科技创新中心建设推进机构应当协调推进张江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建设，创新管理机制，推动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建设与多学科交叉前沿研究深度融合。

第三十一条本市推进张江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建设成为高新技术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集聚发展的示范区域。

设立张江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发展专项资金，支持开展体制机制、财税政策、人才政策、科技金融、统计管理、科技成果转化与股权激励等方面的改革创新和先行先试。科技创新中心建设推进机构对张江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的建设和发展进行战略规划、统筹协调、政策研究和评估。

支持张江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与自贸试验区以及临港新片区联动发展。自贸试验区实施的创新举措，具备条件的在张江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推广。

第三十二条市、区人民政府根据科技创新中心建设规划，结合区域定位和优势，建设创新要素集聚、综合服务功能完善、适宜创新创业、各具特色的科技创新中心重要承载区，并根据科技创新中心建设需要及时调整、扩大重要承载区布局。各区人民政府应当创新政府管理，优化公共服务，推进重要承载区建设。

本市发挥重要承载区、自贸试验区以及临港新片区、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等区域的综合政策优势，增强创新政策叠加辐射效应，推进对内对外开放合作，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推动全城全域创新。

第三十三条市、区人民政府应当优先保障科技创新中心建设用地需求，统筹基础设施、公共设施以及其他配套设施的建设与利用，适当安排人才公寓等生活配套用地。

市、区规划资源部门会同相关部门根据科技创新中心建设的需求，建立完善土地混合利用机制；在符合科技创新和产业发展导向、地区规划控制以及环境保护要求，不影响相邻基地合法权益的前提下，可以按照有关规定对土地用途、容积率、建筑高度等实行弹性调整。

## 第五章 人才环境建设

第三十四条本市建立健全与科技创新中心建设相匹配的人才培养、引进、使用、评价、激励、流动机制，为各类科技创新人才提供创新创业的条件和平台，营造近悦远来、人尽其才的发展环境。

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科学技术、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卫生健康、医疗保障、教育、公安等部门应当按照有关规定，为科技创新人才住房、医疗、子女就学等方面提供便利。

第三十五条本市优化对各类科技创新人才的培养机制，对创新能力突出、创新成果显著的科技创新人才给予持续稳定支持；完善科技创新人才梯度培养机制，建立健全对青年人才普惠性支持措施，加大对青年创新创业人才选拔资助力度。

鼓励科研事业单位和企业以创新创业为导向，加强人才创新意识和创

新能力培养，完善产学研用结合的协同育人机制。

第三十六条本市强化市场发现、市场认可、市场评价的引才机制，引进各类海内外人才。重点引进科技创新中心紧缺急需的人才，积极引进战略科技人才、科技领军人才和高水平科技创新团队。

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完善人才引进政策，通过直接赋予居住证积分标准分值、缩短居住证转办户籍年限、直接落户引进、优化永久居留证申办条件等措施予以支持。

第三十七条鼓励用人单位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和自身实际，体现品德、能力、业绩导向的要求，完善人才评价要素和评价标准，推行代表性成果评价。

鼓励用人单位根据基础研究、应用基础研究、技术创新以及科技成果转化等活动的不同特点，建立人才分类评价机制。

第三十八条鼓励用人单位完善收入分配机制，体现创新贡献的价值导向。科研人员的收入应当与岗位职责、工作业绩、实际贡献紧密联系。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财政资金设立的竞争性科研项目的劳务费和绩效支出，经过技术合同认定登记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等活动的奖酬支出，以及职务科技成果转化奖酬支出，可以不纳入当年本单位绩效工资总量。

第三十九条支持科技创新人才在科研事业单位与企业间合理流动。科研事业单位的科技创新人才可以通过挂职、短期工作、项目合作等方式到企业任职，企业任职经历可以作为晋升专业技术职务的重要条件。有创新实践经验的企业家和企业科研人员可以到科研事业单位兼职。

## **第六章 金融环境建设**

第四十条本市推进科技创新中心与国际金融中心联动建设，健全科技金融服务体系，完善科技金融生态，推进科技金融创新，优化科技金融产品和服务，发挥金融对科技创新的促进作用。

第四十一条鼓励商业银行建立专门的组织、风险控制和激励考核体系，设立科技支行等科技金融专营机构，开展信用贷款、知识产权质押贷款、股权质押贷款、履约保证保险贷款等融资业务。

鼓励融资租赁机构开展企业无形资产融资租赁业务。



鼓励保险机构为开展科技创新的企业在产品研发、生产、销售各环节以及数据安全、知识产权保护等方面提供保险保障；依法通过市场化投资方式为科技基础设施建设、企业科技创新活动提供资金支持。

第四十二条鼓励境内外各类资本和投资机构设立创业投资基金、股权投资基金、并购投资基金、产业投资基金和母基金等专业投资机构，开展创业投资。

创新国有资本参与创业投资的管理制度，推动发展混合所有制创业投资基金，鼓励符合条件的国有创业投资企业建立跟投机制。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等部门应当建立健全适应创业投资市场化规律的国有股权管理、考核激励和国有资产评估等制度。

第四十三条本市配合国家有关部门发展多层次资本市场和金融要素市场，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在多层次资本市场开展上市挂牌、发行债券、并购重组、再融资等活动。

本市按照国家统一部署，支持和保障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鼓励符合条件的企业在科创板上市。

本市支持开展科技创新的企业在上海股权托管交易机构挂牌。鼓励专业机构为企业提供改制上市、资产评估、财务顾问、法律咨询等服务。

第四十四条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加强服务平台建设，为中小微企业与金融机构的对接提供服务。

本市设立中小微企业政策性融资担保基金，通过融资担保、再担保等方式，提供信用增进服务，降低中小微企业开展科技创新的融资成本。市、区财政部门应当建立完善补充机制，对中小微企业政策性融资担保基金不进行营利性指标考核，并设置合理的代偿损失率。

本市配合国家有关部门建设动产担保统一登记平台，优化登记流程，简化融资手续，为中小微企业融资提供便捷服务。

## 第七章 知识产权保护

第四十五条本市加强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建设，完善知识产权综合管理体制，促进知识产权与科技创新工作的融合。

市知识产权部门建设知识产权综合服务平台，开展知识产权检索查询、快速授权、快速确权和快速维权等相关服务。

知识产权相关主管部门应当引导创新主体建立和完善知识产权内部管理和保护机制。

第四十六条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对重大产业规划、高技术领域政府投资项目以及其他重大经济活动开展知识产权评议。

知识产权相关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发布重点产业领域的知识产权发展态势报告，为相关产业和企业及时提供预警和引导服务。

第四十七条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建立重点行业和领域的知识产权侵权行为快速查处机制，提高行政执法效率。

市商务、知识产权相关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完善知识产权海外维权援助工作机制，加强对企业海外维权的指导和帮助。

第四十八条本市加强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完善知识产权诉讼案件审理机制，依法实施惩罚性赔偿制度，加大侵权损害赔偿力度。

第四十九条本市完善知识产权纠纷多元解决机制，充分发挥仲裁、调解、行业自治等纠纷解决途径的作用。

## 第八章 社会环境建设

第五十条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和各类社会组织应当通过多种方式，广泛开展社会动员，弘扬科学家精神、企业家精神和工匠精神，宣传科技创新先进事迹，推动创新文化、创新精神、创新价值融入城市精神，营造鼓励创新、宽容失败的社会氛围。

第五十一条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进行科技创新中心建设重大决策，应当征求相关创新主体、智库以及科技、产业、金融等相关领域的意见。

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按照鼓励创新、包容审慎的原则完善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的监管措施。制定监管措施时，应当公告相关方案，征求利益相关方和社会公众的意见。

第五十二条市科学技术部门应当会同相关部门建立公共科技创新资源共享机制，推进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大型科学仪器设施以及科技信息、科学数据、科技报告等开放共享。

第五十三条本市鼓励加大应用场景开放力度，支持在公共安全、公共交通、医疗健康、文化教育、生态环境、综合能源利用等领域应用新技术、

新模式、新产品，提升城市治理的科学化、精细化、智能化水平，积极发挥科技创新在经济建设、社会发展、民生改善中的作用。

第五十四条本市创新科学普及理念和模式，向公众弘扬科学精神、传播科学思想、倡导科学方法、普及科学知识。

鼓励各类创新主体面向公众开放研发机构、生产设施或者展览场所，开展科学普及活动；组织开展青少年科学普及活动，提高青少年创新意识和科学素养。

第五十五条本市建立健全科技创新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科研信用信息、知识产权信用信息依法纳入本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

对信用良好的创新主体，在科研项目申报和管理等方面依法给予便利。对存在失信行为的创新主体，在政府采购、财政资金支持、融资授信、获得相关奖励等方面依法予以限制。

第五十六条本市推动构建科技伦理治理体系，建立伦理风险评估和伦理审查机制。

市科学技术、教育、卫生健康、农业农村、经济信息化等部门应当依法组织开展对新兴技术领域技术研发与应用的伦理风险评估，引导和规范新兴技术的研发与应用。

各类创新主体开展涉及生命健康、人工智能等方面研究的，应当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进行伦理审查。

第五十七条市、区人民政府对在科技创新中心建设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

鼓励企业、科研事业单位、学术团体、行业协会以及个人等对科技创新给予奖励。

第五十八条本市有关单位和个人在推进科技创新过程中，作出的决策未能实现预期目标，但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且勤勉尽责、未牟取非法利益的，不作负面评价，依法免除相关责任。

本市有关单位和个人承担探索性强、不确定性高的科技计划项目，未能形成预期科技成果，但已严格履行科研项目合同，未违反诚信要求的，不作负面评价，依法免除相关责任。

## 第九章 附则

第五十九条本条例自2020年5月1日起施行

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扩大高校、科研院所、医疗卫生机构等  
科研事业单位科研活动自主权的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沪科规〔2019〕2号

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关于进一步深化科技体制机制改革 增强科技创新中心策源能力的意见》，进一步扩大高校、科研院所、医疗卫生机构等科研事业单位科研活动自主权，经市委、市政府同意，现将《关于进一步扩大高校、科研院所、医疗卫生机构等科研事业单位科研活动自主权的实施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特此通知。

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中共上海市委组织部  
中共上海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  
上海市财政局 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上海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上海市政府外事办公室  
2019年4月20日

关于进一步扩大高校、科研院所、医疗卫生机构等科研事业单位科研活动  
自主权的实施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关于进一步深化科技体制机制改革增强科技创新中心策源能力的意见》，深化高校、科研院所和医疗卫生机构等科研事业单位（以下简称“科研事业单位”）科研体制改革，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实施章程管理

按照政事分开、管办分离的原则，组织推动科研事业单位制定完善具有可操作性的事业单位章程。章程要紧紧围绕国家和本市经济社会与科技创新事业发展目标，明确规定单位的宗旨目标、功能定位、业务范围、领导体制、运行管理机制等，确保机构运行各项事务有章可循。科研事业单位要按照章程规定的职能和业务范围开展科研活动，完善内部治理结构，

建立高效运行管理机制。

主管部门要建立以创新绩效为核心的综合评价与年度抽查评价相结合的绩效评价长效机制，综合评价涵盖职责定位、科技产出、创新效益等方面，评估结果作为经费预算、绩效工资、领导干部考核等事项的重要依据。

### 第三条 内部机构设置管理自主权

按照功能定位清晰、布局合理、精简高效的原则，科研事业单位在章程规定的职能范围内，根据国家和本市战略需求、行业发展需要和科技发展趋势，可自主设置、变更和取消专业技术内设机构。

### 第四条 人事管理自主权

#### （一）自主招录工作人员

科研事业单位可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和开展科研活动需要，在编制范围内，自主决定使用编制，制定招聘方案，设置岗位条件，发布招聘信息，组织公开招聘。科研事业单位可根据干部选拔任用条件和岗位需求，自主聘用专业技术内设机构负责人。

#### （二）自主设置岗位

科研事业单位可结合科技创新事业发展需要，在编制或岗位总量内自主制订专业技术岗位设置方案和管理办法。对科研实力突出、高层次人才集中、管理制度健全的单位，可在编制内适当增加高级专业技术岗位比例。通过各区或行业主管部门统筹周转使用事业编制，允许科研事业单位设置创新型岗位和流动性岗位，在本单位编制外引进优秀人才从事创新活动。对单位引进的急需紧缺高层次人才，通过调整岗位设置难以满足需求的，经本市人力资源行政管理部门审批同意，设置一定数量的特设岗位，不受岗位总量、最高等级和结构比例限制，涉及编制事宜报机构编制管理部门按程序专项审批。

#### （三）岗位自主聘任

科研事业单位经主管部门同意，开展岗位自主聘任，科研人员职称作为岗位招聘的要素之一，不与岗位聘用直接挂钩，打破专业技术职务聘任终身制，引入竞争激励机制，促进事业单位用人机制由身份管理向岗位管理转化。对科研实力突出、高层次人才集中、管理制度健全的单位，经人力资源行政管理部门和科研事业单位主管部门同意，试点科研人员职称申

报不受岗位缺额限制，单位在岗位设置内开展自主聘任。支持科研事业单位建立健全学术休假制度。

#### （四）优化教学科研人员因公临时出国（境）审批流程

教学科研人员出国开展学术交流合作，应持因公护照，出访次数、团组人数、在外停留天数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合理安排。

经主管部门推荐，选择管理制度健全、国际合作交流活跃的本市科研单位，对其开展学术交流合作所需的因公临时出国（境）管理实行优化审批流程试点，在严格管理的基础上加快办理进度，提高教学科研人员参与国际合作交流的便利性；对科研人员，确因教学科研和学术交流工作需要，按本单位规定程序批准后，可持普通护照出国；其中对“双肩挑”科研人员，在确因工作急需并按干部管理权限报批后，可持普通护照出国；市管干部按有关规定执行。

学术交流合作主要包括开展教育教学活动、科学研究、学术访问、出席重要国际学术会议以及执行国际学术组织履职任务等。

#### 第五条 薪酬管理自主权

（一）竞争性科研项目中用于科研人员的劳务费用、间接费用中绩效支出，经过技术合同认定登记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等活动的奖金提取，职务科技成果转化奖励支出，均不纳入事业单位核定的绩效工资总量。

（二）科研人员经所在单位同意，可到企业和其他科研机构、高校、社会组织等兼职并取得合法报酬，可离岗从事科技成果转化等创新创业活动，兼职或离岗创业获得的收入不受本单位绩效工资总量限制。

（三）对高校、科研院所等事业单位按照人数一定比例确定的高层次人才，单位可以自筹经费，自定薪酬，其超过单位核定绩效工资总量的部分，不计入绩效工资总量。

（四）对全时全职承担重大战略任务的团队负责人以及引进的高端人才，实行一项一策、清单式管理和年薪制，年薪所需经费在项目经费中单独核定。

#### 第六条 科研项目与经费管理自主权

（一）对基础前沿类研究机构，按照机构式资助方式进行经费投入试点，由试点机构自主立项、自主管理。科技主管部门会同相关部门适时开展评估抽查，评估结果作为后期拨款的依据。

（二）对于承担财政科研项目的科研人员，赋予其技术路线决策权，在不改变研究方向和降低考核指标的前提下，允许项目负责人调整研究方案和技术路线。

（三）完善科研经费管理。竞争性科研项目直接费用中除新增单价 50 万元以上的设备和劳务费总额调增外，预算调整权限全部下放给项目（课题）承担单位。在基础研究领域，选择部分科研管理规范、科研成效显著、科研信用较好的单位，开展科研项目经费使用“包干制”试点。以市场委托方式取得的横向委托项目经费，纳入单位财务统一管理，按照委托方要求或合同约定管理使用，单位内部管理办法可作为审计检查依据。

#### 第七条 科研仪器设备采购管理自主权

对于科研仪器设备的采购，科研事业单位可以直接在本市政府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采购。对于独家代理或生产的仪器设备，可按程序确定采用单一来源采购等方式增强采购的灵活性和便利性；采购进口科研仪器设备，由政府采购进口产品审核改为备案制管理。科研事业单位应当通过内控管理优化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流程，主动公开采购信息，做到采购全程公开、透明、可追溯。

#### 第八条 科技成果转化自主权

科研事业单位自主转移转化本单位科技成果。

（一）在不影响国家安全、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前提下，探索开展赋予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的改革试点。科研人员执行本单位的任务所完成的科技成果归单位所有，根据本单位内部规定或者与科研人员的约定，允许科研事业单位以奖励方式将科技成果的所有权与科研人员共有，或者给予长期使用权。科研人员主要利用本单位的物质技术条件所完成的科技成果，单位应当通过内部规定或者与科研人员的约定，明确科技成果的归属。

（二）可以通过协议定价、在技术交易市场挂牌交易、拍卖等方式确定科技成果交易价格，自主决定成果转化方式。

（三）根据国家和本市科技成果转化相关法律法规，自主决定科技成果转化收益的奖励方案。

（四）科研事业单位结合本单位实际情况，设立技术转移专职机构，落实岗位数量、专职人员和专项经费。设置科技成果转化岗位，将科技成果转化专职服务人员纳入专技岗位；对其中科技成果转化业绩突出的优秀团队，可适当增加高级专业技术岗位职数；将促成科技成果转化的绩效，作为科技成果转化专职服务人员职称评定、职务晋升等的重要依据。专职机构完成科技成果转化后，可在科技成果转化收益中提取不低于 10% 的比例，用于单位技术转移专职机构的能力建设和人员奖励。

#### 第九条 单位内控制度建设

科研事业单位要根据章程所赋予的职能权限，建立完善的内控制度和容错机制，确保自主权落实到位。

有关职能部门和行业主管部门要对科研事业单位的内控制度制定和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制度执行不力的单位，及时督促整改。对于承担试点任务的单位，视情况督促整改、暂停或取消试点单位资格。

第十条 本办法自 2019 年 4 月 20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1 年 4 月 19 日。



# 上海市建设闵行国家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示范区行动方案（2018-2020年）

发布日期：2018-06-11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上海市建设闵行国家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示范区行动方案（2018-2020年）》的通知

沪府办〔2018〕34号

闵行区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委、办、局，各有关单位：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上海市建设闵行国家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示范区行动方案（2018-2020年）》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按照执行。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年5月17日

## 上海市建设闵行国家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示范区行动方案（2018-2020年）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行动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6〕28号）、《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上海市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行动方案（2017-2020）的通知》（沪府办发〔2017〕42号），根据《科技部关于印发国家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示范区建设指引的通知》（国科发创〔2017〕304号）和《科技部关于支持上海市建设闵行国家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示范区的函》（国科函创〔2017〕140号）精神，制定本行动方案：

### 一、指导思想和总体目标

####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围绕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要求和上海市经济社会发展迫切需求，深化科技体制改革，破解科技成果转移转化过程中的关键瓶颈问题，推动重大创新成果转移转化，形成具有闵行特色的科技成果转化机制和模式，支撑引领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和经济转型升级，为加快推动上海建设成为具有全球影响力的科技创新中心发挥积极作用。

## （二）总体目标

以破解科技成果转移转化过程中的关键瓶颈问题为着力点，牢牢把握科技创新和成果转移转化规律，突出高校技术转移机制改革、国际化网络建设和军民融合双向转化“三个特色”，着眼释放源头转化动力、激发主体转化活力、提升机构转化能力“三个环节”，重点在技术网络全球化、科技资源共享化、创新主体多元化、科技服务专业化、军民融合产业化等方面形成“五个示范”。

到2020年，上海闵行国家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示范区（以下简称“示范区”）成果转化网络和渠道更为通畅、政策环境和体制机制更为完善、高校和企业转化动力显著提升、军民融合产业特色鲜明，基本建成技术转移体制机制改革的先行地，在高校技术转移机制改革、国际技术交流合作、军民双向技术融合等方面开展先行先试；成为成果信息和技术交易的活跃地，上海科技成果信息库和上海国际技术交易市场发挥积极功能；成为高水平科技成果转化平台和人才的集聚地，军民融合转化平台不少于10个，示范区内R&D经费支出占GDP比例达8.0%，每万人发明专利拥有量达74件，拥有国家、上海“QR计划”人才450人，集聚一批专业化、社会化的技术转移机构和熟悉国际业务规则、专业化复合型的技术转移人才；成为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孵化高地，示范区内建设一批专业化众创空间和产业创新服务平台，建成智慧医疗产业创新基地和国际新材料成果转化基地等。

积极发挥示范区引领作用，服务上海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体系建设，助推上海形成国际技术交易中心，基本建成全球技术转移网络的重要枢纽；成为国家技术转移体系东部辐射源，推动长三角技术转移协同发展。

## 二、主要任务

### （一）促进成果转化源头释放

#### 1. 推动高校技术转移机制改革，提升科技成果转化能力

支持高校建立健全专业化、全链条技术转移服务体系，试点设立专业化技术转移机构，统筹科技成果转化与知识产权职责，建立科技成果披露制度，建立完善成果转化专业人员激励机制，推动应用性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支持上海交大对标世界一流高校的技术转移体系和知识产权许可机制，加强专业化技术转移服务机构建设，形成组织架构清晰、分配机制明

确、专业人才齐备、市场运作合理的组织化、市场化、专业化技术转移机制，牵头建设上海高校知识产权运营创新中心；支持华东师大、上海理工等高校，发挥大学科技园技术转移承载功能，在示范区内创新机制，促进技术转移、高校师生创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培育；对接哈工大、上海电机学院等相关高校，在示范区内建立技术转移中心，推动科技成果产业化项目落地。（责任单位：市教委、市科委、市知识产权局、上海交大、华东师大、上海理工、上海电机学院、闵行区政府）

## 2. 承接科研院所成果溢出，推进军民技术双向转移

支持专业院所建立军转民、民参军的双向技术转移机制，推动航天、航空、船舶等领域的成果转化项目溢出，建设军民融合创新示范区。支持航天八院建设上海（航天）军民融合创新创业中心，打造专业化众创空间，开展军民融合技术转移和孵化服务；进一步发挥上海航天局专利中心作用，推动航天领域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支持航空工业六一五所建设民用飞机航空电子研发与转化功能型平台，推动通用航空领域成果转化项目在示范区落地；支持中船重工七一一所推进船舶动力产业化项目建设，满足国内造船市场柴油机配套组件需求；支持中科院上海分院牵头建设长三角高分遥感产业集聚区，实施长三角高分对地观测军民融合综合应用示范工程，进一步促进高分遥感数据的推广应用。（责任单位：市经济信息化委、市科委、航天八院、中科院上海分院、闵行区政府）

## 3. 建设科技成果信息库，汇聚科技成果信息资源

依托国家科技成果信息库，在示范区建立上海科技成果信息库，为科技成果传递、扩散、交流提供丰富完备的信息资源支持。以科技成果资源汇聚利用为基础，引导公共财政支持的科技成果纳入科技成果信息库，提供信息查询、筛选等公益服务；发挥科技创新券等政策引导作用，鼓励非财政支持的尤其是国际创新成果在平台上汇交；盘活科技成果信息库资源，利用大数据、云计算等技术开展科技成果信息深度挖掘，鼓励专业服务机构对科技成果信息库进行成果加工与利用；建设“闵行区科创服务平台”，推进与市级数据互通共享，拓展线上科技成果转化综合服务功能，开展线下科技成果展览发布、交易洽谈、拍卖路演、咨询培训等活动。（责任单位：市科委、闵行区政府）

## （二）激发成果转化主体活力

### 4. 激发国企创新动力，建立协同创新机制

深化国有企业改革，健全完善体制机制，进一步盘活国有资产存量，围绕示范区功能定位和产业转型升级需求，统筹部署市属国企资源、联动开发，推动国企释放创新需求，建设产业创新平台和成果转化基地。推动国资国企与高校院所加强对接，建立以成果转化为核心的多形式联动机制。聚焦国家战略，推动国资国企与国际知名企业等开展交流合作，加速技术创新，提升核心竞争力；聚焦“紫竹创新创业走廊”建设，推动国资国企改革和老工业基地转型升级，导入国内外优质创新资源和服务机构等，加快上海交通大学国家双创示范基地“零号湾”重点项目建设，打造沧源开放式创业社区，形成全球创新创业集聚区；推动华谊集团聚焦新材料领域研发创新与产业孵化，建设创新型科创园区；推动电气集团聚焦成套装备领域的研发和关键零部件制造等，开展产业创新研发、产业孵化与投资；推动仪电集团改建存量工业厂房为创新创业园区，承载高校师生、校友创业和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建设智慧医疗产业基地，打造亚太地区重要的精准医疗数据中心，国家级智慧医疗、精准医疗产业集聚区。（责任单位：市国资委、市科委、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信息化委、市规划国土资源局、市地税局、市张江高新区管委会、上海交大、华谊集团、电气集团、仪电集团、地产闵虹集团、闵行区政府、紫竹高新区）

### 5. 发挥外企创新资源，构建开放创新生态

支持外资研发机构深度参与上海科创中心建设，促进产业创新要素的跨境流动，服务外资研发机构在示范区集聚发展。引导跨国企业建设开放式创新平台，对接跨国公司和中小微企业、创新团队的创新资源，构建开放式创新生态系统；支持外资研发中心建设制造业创新中心、各类产业技术转化等平台；参与上海市科技企业创新能力提升计划，引导社会各类资本支持外资研发中心研发成果在示范区进行产业化；支持跨国企业建设人才培养产学研联合实验室，打造企业与高校院所产学研资协同创新的产业创新平台，开展创新活动，培养高科技人才。（责任单位：市商务委、市经济信息化委、市科委、市张江高新区管委会、临港浦江园、闵行区政府、紫竹高新区）

## 6. 集聚民企研发机构，提升企业创新能力

鼓励支持民营科技企业创新发展，引导企业开放式创新，壮大一批创新能力强，能有效承接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的主体。在示范区探索推进若干行政审批简易流程，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支持具有行业影响力的民营企业在示范区设立企业创新中心，建立研发机构，形成集聚发展态势，提升产业创新引领能力；推进众创空间等创业孵化平台建设，集聚各类技术转移机构，吸引成果转化项目入驻和产业化；以组织创新创业大赛、创新挑战赛等方式，探索建设企业技术需求平台，鼓励企业释放技术需求，通过产学研深度合作解决企业创新难题；鼓励行业龙头企业联合上下游企业和高校院所“抱团作战”，探索中小科技企业协同创新，围绕制药装备、人工智能、智能制造等领域，组建一批产业技术创新联盟，支持联盟探索研发众包、联合攻关、利益共享等机制与模式，支撑和服务产业创新发展；引导企业加强知识产权保护 and 运用，支持企业加强国际市场的知识产权布局。（责任单位：市科委、市经济信息化委、市教委、市商务委、市工商局、市知识产权局、闵行区政府、紫竹高新区、相关高校院所）

### （三）完善成果转化服务体系

## 7. 鼓励吸收全球先进技术成果，构建国际技术转移网络

构建与国际创新趋势和前沿领域互联互通的“国际化技术转移网络”，拓展技术双向转移通道，以“走出去海外布局、引进来多梯度转移、利用好沪国际资源”等方式，实现技术转移网络的全球化、高端化。发挥示范区区位优势 and 虹桥商务区国际资源，以承接国际技术转移为重点，建设以示范区为核心、长三角为主要辐射区的上海国际技术交易市场，打造长三角紧密互动的技术转移协同网络，探索服务一体化、政策协同化、交易标准化；在示范区建设国际技术转移交流展示平台，开展对接海外优质项目落地的“一站式”服务，推动海外科技创新成果在示范区率先实践、示范应用；通过浦江创新论坛、中国（上海）国际技术进出口交易会、中国国际工业博览会等，充分对接国际创新动态、创新趋势及创新成果，推动国内企业深度参与国际技术转移和交流合作；支持外资研发中心创新成果有效对接国内外创新服务渠道和社会资本，促进国际高水平科技成果在国内多层次、多路径的转移转化；发挥国家技术转移东部中心的国际合作优

势，支持专业技术转移机构与国际知名机构建立深度合作交流渠道，打造海外项目软着陆平台，并为有意进行国际化发展的企业提供海外市场落地服务；鼓励企业建立海外研发中心，与国外技术转移机构、创业孵化机构、创业投资机构开展合作，提升创新能级；鼓励民间资本国际流动和技术交流；加强与国际知名高校合作，推动优势学科领域的科技成果产业化项目在示范区落地。（责任单位：市科委、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信息化委、市商务委、市张江高新区管委会、虹桥商务区管委会、紫竹高新区、漕河泾开发区、临港浦江园、华东师大、闵行区政府）

#### 8. 建设专业创新平台，促进科技成果转化

强化示范区产业创新功能，整合国内外资源，建设一批专业化、特色化的创新成果转化平台，培育和推动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与上海交通大学共建“医疗机器人研究院”，对标国际一流的医疗机器人核心技术研发平台，支撑中国医疗机器人产业关键技术转化；支持上海交大、华东师大共同筹建生物医药创新中心，服务生物医药产业创新发展；支持哈工大建设“哈工大上海军民融合人工智能及机器人研究院”，推动哈工大机器人等人工智能领域科技成果在示范区转移转化；推动华谊集团牵头建设碳纤维复合材料研发与转化功能型平台，促进碳纤维复合材料产业的快速发展。（责任单位：市科委、市教委、上海交大、华东师大、华谊集团、闵行区政府）

#### 9. 培育专业服务机构，发展科技服务产业

大力发展科技服务业，引进和培育一批具有国际国内影响力的优秀科技服务机构，支持技术转移机构专业化、市场化发展。推动在环交大、华师大周边区域集聚一批国内外优质的专业化科技服务机构，支持国际知名知识产权服务机构依法开展知识产权服务业务，为企业提供高效、便捷、安全的知识产权服务；在示范区加强知识产权保护，提高知识产权信息利用和服务能力，逐步形成特色鲜明的科技服务业集群；鼓励各类科技服务机构为技术转移提供知识产权、法律咨询、资产评估、技术评价等专业服务；支持上海技术交易所落户示范区，打造技术与资本的对接平台，探索建立科技成果权益激励服务平台，开展以创新载体为渠道的非上市高科技企业线上资本对接服务，形成以技术券商为特色、以技术评估和技术资产

登记服务为核心的全链条综合交易服务平台；进一步发挥上海知识产权交易中心南部分中心等机构的作用，为成果交易提供专业化服务；支持高校院所等各类主体开放实验室等资源，建设概念验证平台，为实验室阶段的优秀成果提供技术概念验证、商业化开发等服务支撑，为后续风投等资本进入减少市场风险。（责任单位：市科委、市知识产权局、上海交大、华东师大、上海电机学院、漕河泾开发区、闵行区政府）

#### （四）加快集聚成果转化人才

##### 10. 优化人才政策支撑，壮大专业队伍

贯彻落实“科创人才30条”，积极发展科技服务专业人才，推进市场化引才机制、专业人才激励机制等，加大对专业人才的政策扶持力度。加快紫竹国际教育园区的建设，加强国际间联合办学，支持科技服务机构与研发机构、高等院校或国际知名机构合作，联合培养科技服务专业人才；建设技术转移学院，在示范区内建立实训基地和常态化的技术转移人才交流渠道，培养一批熟悉国际国内技术转移业务规则、专业化复合型、高度活跃的技术转移人才队伍。进一步优化城市功能配套，在生态建设、教育文化、医疗卫生、交通设施、人才公寓等城市功能配套上，进一步提升服务能力，完善人才综合服务，优化示范区创新创业环境。（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科委、市教委、闵行区政府、紫竹高新区）

### 三、保障机制

##### 11. 加强组织保障，建立联动机制

建立部市会商，市、区联动的工作机制。加强部市会商，将上海闵行国家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示范区建设纳入科技部与市政府部市会商议题。加强市、区联动，在上海市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联席会议的领导下，建立上海闵行国家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示范区建设推进办公室；市政府各相关部门根据职责分工，加强工作落实和协同配合，形成推进建设的合力，确保取得实效。示范区结合实际制定落实具体行动方案，建立闵行区科创服务中心，为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提供全要素、便利化、高效率的服务。（责任单位：市科委、市工商局、市张江高新区管委会、闵行区政府等）

##### 12. 创新工作机制，改革创新举措

在建立完善的法律法规保障体系基础上，创新体制机制，加强部门协

同。建立政府部门协同工作机制，定期组织会商，及时解决、协调推进成果转化中出现的难点和问题；支持在示范区探索推进科技成果完成单位处置自主权、奖励实施自主权等举措有效实施。支持国有企业加大对科技成果转化的投入，对国有企业实施科技成果转化的经费投入，在经营业绩考核中视同于利润；在示范区范围内探索国企股权和分红激励改革举措；采取政府首购和订购等方式，采购创新产品和服务，支持科技成果转化。（责任单位：市科委、市教委、市国资委、市地税局、市财政局、相关高校、闵行区政府）

### 13. 完善政策保障，形成支撑体系

贯彻落实《上海市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与《上海市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行动方案（2017—2020）》，发挥张江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与中国（上海）自贸试验区、全面改革创新试验区，以及上海闵行国家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示范区“四区联动”效应，推动科技成果先行先试改革举措在示范区率先落地，在示范区试点探索高新技术成果转化政策改革，加大对小微科技企业政策享受的普惠性力度。进一步完善并形成支撑示范区建设、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的专项政策体系。（责任单位：市科委、市张江高新区管委会、闵行区政府）

### 14. 优化资金保障，做强科技金融

根据科技部要求，加强部市合作，市、区联动作用，引入社会资本，筹建上海闵行国家科技成果转化专项基金，以直接投资的运营模式，重点支持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在天使投资前的关键节点，引导社会资本投入成果转化早期项目。大力发展科技成果转移转化过程中的投融资服务，推进技术与资本市场的融通，为科研团队、科技企业提供资本对接、股权激励等投融资服务；对接上海中小微企业政策性融资担保基金管理中心，创新科技金融产品，引导银行等金融机构为科技成果转化拓展融资渠道；研究相关政策，降低中小企业融资成本，鼓励保险机构提供支持科技成果转化的保险产品。（责任单位：闵行区政府、市财政局、市科委、市金融办）

### 15. 加强监测评估，发挥示范效应

加强对示范区建设指标体系、建设方向和目标任务的考核督导，加大对科技成果转化重点任务、重大项目进展及阶段性目标完成情况的检查督



导力度，完成年度建设情况书面报送工作。对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模式和改革举措及时向全市推广，发挥带动作用，引导全社会关心和支持科技成果转移转化。（责任单位：市科委、闵行区政府）

# 关于印发《上海市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行动方案（2017-2020）》 的通知

沪府办发〔2017〕42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

《上海市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行动方案（2017-2020）》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年5月29日

## 上海市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行动方案（2017-2020）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上海市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创新体制机制，促进科技成果资本化、产业化，支撑经济转型升级和产业结构调整，根据《中共上海市委、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建设具有全球影响力的科技创新中心的意见》（沪委发〔2015〕7号），制定本行动方案。

### 一、主要目标

牢牢把握科技创新和成果转移转化规律，紧紧围绕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和科技创新中心建设目标任务，以全球视野、国际标准，构建要素齐全、功能完善、开放协同、专业高效、氛围活跃的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服务体系，取得一批可复制、可推广、在全国具有示范意义的成果转化模式和体制机制改革成果。到2020年，企业创新主体地位进一步巩固，市场化技术交易服务体系进一步健全，多元化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投入渠道日益完善，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制度环境更加优化，上海科技成果对外辐射带动作用更加显著，基本建设成为全球技术转移网络的重要枢纽。

——形成国内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的示范高地。建成1个国家级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示范区，形成若干个聚焦专业领域的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功能集

聚区，建立与国际接轨的技术转移机制，实现人才、知识、技术和资本等创新要素高度集聚、开放共享，跨区域、跨行业流动。

——打造国际国内科技服务机构和人才的汇聚中心。一批具有国内外影响力、专业化服务能力的技术转移服务机构蓬勃发展，新增10个以上示范性国家技术转移机构，培育一批市级技术转移服务示范机构；建设一批专业化、国际化，支撑实体经济发展的众创空间；涌现一批熟悉国际技术转移业务规则、专业化、复合型、高度活跃的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服务人才队伍。

——建设国际国内有影响力的技术交易中心。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市场体系逐步完善，专注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的资本日益活跃，相关科技金融产品不断推出；技术市场活跃度显著提高，科技成果国际国内辐射力显著增强。

## 二、重点任务

围绕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的关键问题和薄弱环节，加强系统部署，抓好措施落实，聚焦科技成果转移转化要素功能提升、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生态环境营造，集聚高端人才、前沿知识、核心技术、创新企业和金融资本等创新资源，推动上海成为全球科技创新网络、技术交易网络的重要节点。

### （一）增强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主体内生动力

1. 加快形成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的协同机制。在市委、市政府领导下，建立科技成果转移转化联席会议（以下简称“联席会议”），由市科技部门负责，做好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的促进、协调和服务工作；市教育、组织、发展改革、经济信息化、商务、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审计、国有资产监督、税务、工商、知识产权、金融、宣传等部门参与，加强协作配合，合力推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工作。联席会议研究、协调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工作中的重大事项，审议本市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工作的进展、发展规划和建议，督促规划、计划和任务落实，协商与解决有关的瓶颈问题与制度障碍等。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市科委。（责任部门：市科委。配合部门：市教委、市委组织部、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信息化委、市商务委、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审计局、市国资委、市地税局、市工商局、市知识产权局、市金融办、市政府法制办、市委宣传部）

2. 高效激发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活力。本市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等事业单位（以下统称“研发机构、高等院校”）要进一步增强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的意识和使命感，完善制度设计。研发机构、高等院校应当建立健全专业化技术转移服务机构，或委托独立的专业服务机构，开展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工作。研发机构、高等院校应当明确统筹科技成果转化与知识产权管理的职责，建立职务科技成果披露与管理制；加强专业化队伍建设，建立与国际规则接轨、市场导向的选人用人育人机制，聘用一批具有法律基础、专利管理、企业创办、风险投资及国际商务方面丰富经验的复合型人才。研发机构、高等院校应当结合实际形成有效的科技成果管理体系，建立完善包括发起、初审、评估、论证、决策、公示和实施等的科技成果转化流程，明确决策、执行、咨询和内控等机构和权责机制，完善相应的岗位管理、考核评价、收入分配、激励约束等制度；鼓励研发机构、高等院校开展研发合作、转让许可、作价入股、创办公司等多种形式的科技成果转化。在保持市场化改革的前提下，积极引导转制科研院所承担公共服务职能；加强联动沟通，充分发挥中央在沪科研院所在促进科技成果转化中的作用；围绕功能型创新平台建设任务，培育一批符合市场规律、贯通创新链、衔接产业链的新型研发机构。（责任部门：市科委、市教委。配合部门：市财政局、市国资委、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知识产权局、市工商局）

3. 充分释放企业科技成果转移转化需求。鼓励企业开放式创新，主动承接和转化研发机构、高等院校具有实际应用价值的科技成果，重视原创技术或前沿性技术的储备，构建以企业为创新主体的开放创新网络。鼓励和支持本市国有企业科技创新，本市国有企业对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的经费投入，按照本市有关规定，在经营业绩考核中视同利润；支持国有企业探索建立健全科技成果、知识产权的归属和利益分享机制，推进落实技术类无形资产等国资评估优化管理，设置技术性岗位和双通道的薪酬晋升序列，培养集聚一批创新领军人才。大力扶持科技型中小微企业，引导其在科技成果应用、技术创新、创造就业等方面发挥更大作用。开展与提升企业家创新领导力有关的培训。引导企业加强知识产权战略管理，对利用财政性资金设立的重大科技项目，在实施之前开展知识产权分析评议等工

作。支持企业开展“研发众包”等模式探索。鼓励企业与企业、研发机构、高等院校共建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等研发机构，开展研究开发、中试熟化与产业化开发。鼓励组建多种形式的产业技术创新联盟、制造业创新中心，加强行业共性关键技术研发和推广应用、产业技术基础平台建设、知识产权协同运用和创新产品的应用示范。对成果转化后获得一定经济社会效益的企业，对其相关研发投入给予扶持；进一步落实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与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政策，为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提供税收优惠支持。（责任部门：市经济信息化委、市国资委、市科委。配合部门：市发展改革委、市教委、市知识产权局、市财政局、市税务局、市张江高新区管委会、各相关区政府）

## （二）建立开放共享的科技成果信息库

1. 加快建立科技成果信息共享与发布系统。由市科技部门会同有关部门以财政性资金和社会资金所建设的各类科技成果转化平台为基础，建立资源汇聚、开放共享、分工协作的科技成果转化公共服务平台。科技成果转化公共服务平台应当建立健全科技成果信息和转化服务信息的收集、加工、储存、传播和服务的工作制度。依托国家科技成果信息库建设，建立汇聚市级财政资金支持的科技成果信息和转化服务信息的科技成果信息库，最大限度地对外开放，向社会服务，为科技成果的传递、扩散、交流提供丰富完备的信息资源支持；健全与国家科技成果信息系统的汇交机制；通过科技创新券等政策工具，鼓励非财政资金支持的科技成果信息和转化服务信息的资源汇入。（责任部门：市科委、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信息化委。配合部门：市财政局、市教委、市知识产权局、市信息中心、市张江高新区管委会）

2. 积极推动科技成果信息的开发利用。鼓励企业和社会各界对科技成果信息库开放的信息进行加工、利用，盘活科技成果数据资源。鼓励市场化、专业化服务机构开展科技成果信息的评估、筛选、鉴别和分类，挖掘有产业化前景的科技成果，对接能够为企业解决技术难题的科技人才，提供符合用户需求的精准服务。探索建立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动态的长效跟踪机制。本市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按照有关法规要求，实施年度报告制度，并将其作为对相关单位实施绩效评价、予以财政资金支持的依据之一。

（责任部门：市科委、市教委。配合部门：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信息化委、市国资委、市知识产权局）

### （三）建设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服务体系

1. 大力发展技术转移服务机构。加紧制定促进和规范技术转移服务机构发展的政策保障体系，实施“技术转移服务机构培育计划”，挖掘一批服务能力强的技术转移服务机构。积极引导具有丰富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服务经验的人员或团队创办市场化、专业化服务机构；通过选择和扶持引导不同类型、不同发展模式的技术转移服务机构进行试点，提升其整体服务能力；培育一批技术转移服务示范机构，引导其做精做专、做大做强，形成一批具有国际国内影响力的优秀服务品牌，带动技术转移服务机构的健康发展。推广科技创新券，鼓励研发机构、高等院校、企业购买技术搜索、专利管理、价值评估、工程验证、检验检测、技术经纪等专业服务，进一步降低企业研发成本、撬动科技服务市场需求。发挥行业类公益性机构纽带作用，推动其制定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服务规范，建立服务与信用评价机制，加强行业自律管理。建立技术转移服务机构协同平台，把国内外有同样抱负的力量组织起来，各抒所长、开放协同，提供可供机构及从业者交流、学习和互动的渠道；用市场经济的行为方式，吸引大量客户，掌握大量需求，创造更大价值。（责任部门：市科委、市财政局。配合部门：市教委、市知识产权局、市工商局）

2. 稳步提升众创空间的成果转化服务能力。依托行业龙头企业、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在电子信息、生物医药、高端装备制造等重点领域，建设一批以成果转移转化为主要功能，专业服务水平高、创新资源配置优、产业辐射带动作用强的专业化众创空间，为初创期科技企业和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供孵化场地、创业辅导、投融资对接、技术对接、研究开发与管理咨询。发展一批国际化众创空间，拓宽海外合作渠道，开展系列培训、论坛、项目路演等国际化交流活动，吸引国外研发机构、高等院校科技成果在沪转移转化、外国人创业者在沪创业。鼓励本市国有企业采取创投基金、共享研发资源、职工技术发明等多种形式，推动国资国企改革与“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相结合。鼓励开展“极客”“创客”等活动，为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提供创新创意源泉。（责任部门：市科委、市国资委。配合

部门：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信息化委、各相关区政府)

3. 精准培育专业化、国际化技术转移服务人才。建设国家技术转移人才培养基地，探索技术经纪人梯度化培养与市场化选人用人机制；支持技术转移服务机构与研发机构、高等院校或国际知名机构合作，联合培养技术转移服务人才。建立技术转移服务人才激励机制，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表彰和奖励一批在本市成功转化科技成果，有突出业绩的专业服务机构和个人。鼓励在职或离退休科研人员，按照本市有关规定，兼职咨询专家，为企业、技术转移服务机构在成果选择、专业知识等方面提供咨询。加强海外复合型服务人才的引进，在居留证件、人才签证和外国人工作许可证、人才公寓申请等办理程序方面，按照本市有关规定，给予便利；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单位引进的科技和技能人才或专业从事科技成果转化的服务人才，符合本市有关规定的，可居住证积分、居转户或直接落户。支持各类众创空间建立创业导师工作室，聘请具有经验的企业家、投资人等作为创业导师，为创业者和初创企业开展形式多样的创业辅导。（责任部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科委。配合部门：市委组织部、市教委、市公安局、市财政局）

#### （四）优化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生态体系

1. 着力建设研发与转化功能型平台。在电子信息、生物医药、高端装备制造等重点领域，针对本市重大战略任务实施，探索长效运行机制和市场化运作方式，突出公益性、开放型、枢纽型，建设若干个多学科交叉、多功能集成的研发与转化功能型平台，促进相关产业发展。引导和推进各级各类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研发基地的开放与融合发展，提升研发与转化服务能级。加快形成以科技资源数据中心和国家技术转移东部中心为核心的科技创新创业服务功能型平台系统。持续推进上海产业技术研究院建设。（责任部门：市科委、市经济信息化委。配合部门：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

2. 着力构建专业技术交易服务平台。鼓励多元化投资、市场化运作的各类专业化技术交易服务机构有序发展，规范开展转让、许可、作价入股等多种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形式的挂牌公示、经纪服务。加快推进上海技术交易所、上海知识产权交易中心建设，创新运营与服务模式，引导市场主

体积极参与科技成果与知识产权交易。建设符合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特性、线上线下结合的技术交易服务平台；引导专业化服务机构加盟技术交易平台，提供专利质量管理、交易价值评估、商业和法律谈判等线下服务。推动上海技术交易网络平台成为国家技术交易网络平台的重要节点和分支。

（责任部门：市科委、市知识产权局。配合部门：市教委、市国资委、市金融办）

3. 加快构筑成果转移转化金融服务网络。发挥国家科技成果转化引导基金、市级创业投资引导基金杠杆作用，推动国家科技重大专项成果转化库中具产业化前景项目的落地，鼓励社会资本、投资机构加大对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早期的投入。争取新设服务科技创新企业的民营银行，探索与科技创新和科技成果转化相适应的产品和服务创新。采取投贷联动、科技信贷专营化、政策性担保基金等措施，引导银行业金融机构为科技成果转化拓展融资渠道。发挥上海技术交易所等平台功能，鼓励开发性金融机构探索成果转化投融资新模式，用好有关政策性工具，支持重点领域加快发展。推动科技创新母基金尽快设立运营，发挥上海股权托管交易中心科技创新板作用，推动科技成果通过资本市场转移转化。鼓励在沪保险机构探索符合科技创新企业需求的保险产品，为科技创新企业提供保险保障。支持实施科技成果转化的企业利用多层次资本市场直接融资，支持企业利用公司债等债务融资工具，开展科技成果转化项目融资。（责任部门：市发展改革委、市金融办、市财政局。配合部门：上海证监局、上海银监局、上海保监局、市科委、市经济信息化委、市张江高新区管委会、国家开发银行上海市分行）

4. 示范打造科技成果转化功能集聚区。健全市、区两级科技成果转化工作网络，加强协同配合，建立适应区域发展要求的相关考核评价机制。提升区域内和跨区域成果、人才、资本、服务等创新资源整合能力，培育要素聚集、定位明确、功能完备，平台、企业和机构集中的示范基地。围绕区域特色产业发展技术瓶颈，推动一批符合产业转型发展需求的重大科技成果转化与推广应用。进一步发挥大学科技园在科技成果转化中的重要承载作用，着力打造成为产学研合作的示范基地、高校师生创业的实践基地、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培育基地。（责任部门：各相关区政



府、市科委。配合部门：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信息化委、市教委)

5. 积极构建全球权威展示交流网络。扩大浦江创新论坛、中国（上海）国际技术进出口交易会、中国国际工业博览会等在科技创新成果展示、发布、交易等方面的国际影响力；积极参与汉诺威工业博览会、中国国际高新技术成果交易会等国际国内权威性专业展会，为本市科技创新成果全球化流动提供渠道。扩大上海创新创业大赛、上海国际创客大赛等路演活动影响力，推广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吸引风投、企业关注。打造全球创客最佳实践城市，搭建全球顶级创客产品路演与展示平台，吸引全球创客产品在沪展览或首发。（责任部门：市科委、市商务委。配合部门：市经济信息化委、各相关区政府）

6. 积极形成国际国内成果转移转化协作网络。推动国家技术转移东部中心、上海技术交易所、上海市国际技术进出口促进中心、上海知识产权交易中心等机构与国际知名机构建立深度合作交流渠道，扩大上海在技术交易领域的国际影响力。吸引国际高水平技术转移服务机构在上海设立分支机构。支持本市技术转移服务机构在海外设立分支机构，为本市科技创新和新兴产业“走出去”和“引进来”提供海外基地，提高上海在全球技术交易市场的地位和能级。发挥全国技术转移区域联盟作用，实现国家技术转移区域中心间的合作、交流和资源共享。（责任部门：市科委、市商务委。配合部门：市国资委、市经济信息化委、市教委、市知识产权局、市工商局）

7. 积极搭建成果转移转化传播网络。通过新闻报道、专题报道、深度报道等形式，充分发挥传统媒体与新媒体的不同功能，着力宣传科技成果转化优秀案例、技术转移服务示范机构和高层次服务人才，增强对技术转移服务机构和人才的社会认知、认同感。积极支持交流各部门各区的好经验、好做法，对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和模式及时总结推广。发布年度上海科技成果转化白皮书。宣传发扬“创新精神”、“企业家精神”和“工匠精神”。引导全社会关心和支持科技成果转化，努力营造崇尚创新创业、尊重科学规律、尊重人才、宽容失败的良好社会氛围。（责任部门：市委宣传部、市科委。配合部门：市发展改革委、市教委、市经济信息化委、市商务委）

# 上海市深化科技奖励制度改革实施方案

沪府办规〔2018〕35号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深化科技奖励制度改革方案》，为进一步完善本市科技奖励制度，充分调动广大科技工作者的积极性、创造性，深入推进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指导思想与基本原则

###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按照国家深化科技奖励制度改革的总体要求，围绕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改革完善科技奖励制度，建立公开公平公正的评奖机制，构建科学规范合理的科技奖励体系，大力弘扬求真务实、勇于创新的科学精神，营造促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良好氛围，充分调动全社会支持科技创新的积极性，为推动科技进步和经济社会发展、加快建设具有全球影响力的科技创新中心注入更大动力。

### （二）基本原则

#### 1. 服务上海发展

围绕国家战略全局、面向上海发展需求，改进完善科技奖励工作，调动科技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形成推动科技发展的强劲动力，为提升科技水平、促进创新体系建设、实现创新驱动发展、加快上海建设具有全球影响力的科技创新中心服务。

#### 2. 激励自主创新

以激励自主创新为出发点和落脚点，奖励具有重大国际影响力的科学发现、具有重大原创性的技术发明、具有重大经济社会价值的科技创新成果，奖励高水平科技创新人才，增强科技人员的荣誉感、责任感和使命感，激发创新内生动力。

#### 3. 突出价值导向

积极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鼓励科技人员追求真理、潜心研究、学有所长、研有所专、敢于超越、勇攀高峰。加强科研道德和学风

建设，健全科技奖励信用制度，鼓励科技人员争做践行社会诚信、严守学术道德的模范和表率。

#### 4. 坚持公开公平公正

坚持把公开公平公正作为科技奖励工作的核心，增强提名、评审的学术性，明晰政府部门和评审专家的职责分工，评奖过程公开透明，鼓励学术共同体发挥监督作用，进一步提高科技奖励的公信力和权威性。

## 二、重点任务

### （一）改革完善市科学技术奖评审制度

#### 1. 实行提名制

改革现行由科技人员申请报奖、推荐单位筛选推荐的方式，实行由专家学者、相关单位提名的制度，进一步简化提名程序。

提名者应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提名专家包括：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获奖人、上海市科技功臣奖获奖人，中国科学院院士、中国工程院院士（不含外籍院士），2000年（含）以后的上海市科学技术奖一等奖或特等奖的第一完成人，获得诺贝尔奖、图灵奖等全球性知名科技奖项且与本市单位开展国际科技合作的外籍专家学者，本市外资研发中心的知名外籍专家学者。提名专家不能作为提名项目的完成人，且应回避提名项目所在的专业评审组的评审工作。提名单位包括：具有4A以上评估等级的全市性的专业学会、行业协会（联合会）等科技类社会组织，市有关部门和直属机构，区政府，经市科委认定的中央驻沪单位。

提名者承担推荐、答辩、异议答复等责任，并对相关材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建立对提名专家、提名单位的信用管理和动态调整机制。

#### 2. 科学设置评审周期和奖励类别

各类奖励的评审周期均为一年。将科技功臣奖、青年科技杰出贡献奖两个类别的评审周期从两年一次调整为一年一次。

单独设立“科学技术普及奖”奖励类别。将原设在科技进步奖奖励类别中的“科学技术普及”组，单独设立为一个奖励类别。

#### 3. 建立定标定额的评审制度

定标。自然科学奖围绕原创性、公认度和科学价值，技术发明奖围绕首创性、先进性和技术价值，科技进步奖围绕创新性、应用效益和经济社

会价值，科学技术普及奖围绕创新性、普及程度和社会效益，分类制定以科技创新质量、贡献为导向的评价指标体系。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技进步奖、科学技术普及奖（以下简称“四大奖”）一、二、三等奖项目，实行按照等级标准提名、独立评审表决的机制。提名者严格依据标准条件提名，说明被提名者的贡献程度及奖项、等级建议。评审专家严格遵照评价标准评审，分别对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独立投票表决，一等奖评审落选项目不再降格参评二等奖。

定额。严格控制奖励数量，四大奖总数不超过 300 项，鼓励科技人员潜心研究。根据本市科研投入产出、科技发展水平等实际状况，分别限定四大奖一、二、三等奖的授奖数量，进一步优化奖励结构。

#### 4. 调整奖励对象要求

四大奖奖励对象由“公民”改为“个人”，将外籍科技工作者纳入四大奖的授奖范围。

分类确定被提名科技成果的实践检验年限要求，杜绝中间成果评奖，同一成果不得重复报奖。

#### 5. 优化市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组成结构，建立专家评审委员会

市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以下简称“奖励委员会”）负责本市科学技术奖励工作的指导和管理，审定市科学技术奖获奖个人和组织。

奖励委员会聘请有关方面的专家学者等（含外籍）组成专家评审委员会，开展评审工作，并向奖励委员会提出各奖励类别获奖者和奖励等级的建议。

明晰专家评审委员会和有关部门的职责。专家评审委员会履行对候选成果（人）的科技评审职责，对评审结果负责，充分发挥同行专家独立评审的作用。有关部门负责制定规则、标准和程序，履行对评审活动的组织、服务和监督职能。

#### 6. 增强奖励活动的公开透明度

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向全社会公开奖励政策、评审制度、评审流程和指标数量，对四大奖候选项目及其提名者实行全程公示，接受社会各界特别是科技界的监督。

建立科技奖励工作后评估制度，每年市科学技术奖励大会后，委托第

三方机构对年度奖励工作进行评估，促进科技奖励工作不断完善。

#### 7. 建立监督委员会，健全科技奖励诚信制度

奖励委员会聘请有关方面的专家学者等组成监督委员会。监督委员会根据相关规则，对评审过程和结果进行全程监督。

完善异议处理制度，公开异议举报渠道，规范异议处理流程。制定评审行为准则与督查办法，明确提名者、被提名者、评审专家、组织者等各奖励活动主体应遵守的评审纪律。建立评价责任和信誉制度，实行诚信承诺机制，为各奖励活动主体建立科技奖励诚信档案，并将有关内容纳入科研信用体系。

严惩学术不端。对重复报奖、拼凑“包装”、请托游说评委、跑奖要奖等行为实行一票否决；对造假、剽窃、侵占他人成果等行为“零容忍”，已授奖的撤销奖励；对违反学术道德、评审不公、行为失信的专家，取消评委资格。对违规的责任人和单位，记入科技奖励诚信档案，视情节轻重予以公开通报、阶段性或永久取消参与市科技奖励活动资格等处理；对违纪违法行为，严格依纪依法处理。

#### 8. 强化奖励的荣誉性

合理运用奖励结果。坚持正确的价值导向，坚持“物质利益和精神激励相结合、突出精神激励”的原则，适当提高市科学技术奖奖金标准，增强获奖科技人员的荣誉感和使命感。

强化宣传引导。坚持正确的舆论导向，大力宣传科技拔尖人才、优秀成果、杰出团队，弘扬崇尚科学、实事求是、鼓励创新、开放协作的良好社会风尚，激发广大科技工作者的创新热情。

##### （二）促进市级科学技术奖高质量发展

本市只设立一项市级科学技术奖，市政府所属部门、区政府及其所属部门，其他列入公务员法实施范围的机关，以及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机关（单位），不得设立由财政出资的科学技术奖。

##### （三）鼓励社会力量设立的科学技术奖健康发展

坚持公益化、非营利性原则，引导社会力量设立目标定位准确、专业特色鲜明，遵守国家法律、维护国家安全、严格自律管理的科技奖项。在奖励活动中，不得收取任何费用。

研究制定扶持政策，鼓励学术团体、行业协会、企业、基金会及个人等各种社会力量设立科学技术奖，鼓励民间资金支持科技奖励活动。逐步构建信息公开、行业自律、政府指导、第三方评价、社会监督的有效模式，提升社会力量科技奖励的整体实力和社会美誉度。

### **三、具体实施**

（一）由市科委、市司法局修订《上海市科学技术奖励规定》并按照程序提请市政府审议，从制度层面落实科技奖励制度改革精神。由市科委修订《上海市科学技术奖励规定实施细则》，就市科学技术奖励实施中的提名规则和程序、分类评价指标体系、奖励数量和类型结构、评审监督、异议处理等予以落实。

（二）由市科委按照国家相关要求，就鼓励社会力量科技奖励发展研究制定相关政策。

（三）由市科委会同市委宣传部等部门进一步加强本市科技奖励宣传报道和舆论引导工作。

### **四、施行日期**

本实施方案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市政府关于发布《上海市科学技术奖励规定》的通知

(二〇〇一年三月二十二日)

沪府发〔2001〕6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

现发布《上海市科学技术奖励规定》，请认真按照执行。

### 上海市科学技术奖励规定

#### 第一条（目的和依据）

为了奖励在本市科学技术进步活动中做出突出贡献的个人、组织，调动科学技术工作者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加速本市科学技术事业的发展，促进科教兴市，根据《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结合本市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定。

#### 第二条（奖项设立）

上海市人民政府设立“上海市科学技术进步奖”（以下简称“科技进步奖”）。

#### 第三条（奖励原则）

科学技术奖励贯彻尊重知识、尊重人才的方针，评奖工作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 第四条（奖励委员会设置与职能）

上海市人民政府设立上海市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以下简称奖励委员会），负责对上海市科学技术奖励工作的指导和管理，审定科技进步奖的获奖个人和组织（以下统称获奖对象）。

奖励委员会组成人选由市科学技术行政部门提出，报市人民政府批准。

#### 第五条（行政部门与奖励办公室）

市科学技术行政部门负责上海市科学技术奖励的组织管理工作。

上海市科学技术奖励管理办公室（以下简称奖励办公室）为奖励委员会的办事机构，设在市科学技术行政部门，负责上海市科学技术奖励的日常管理工作。

#### 第六条（奖励等级）

科技进步奖项包括四个等级：

- (一) 科技功臣奖；
- (二) 科技进步一等奖；
- (三) 科技进步二等奖；
- (四) 科技进步三等奖。

上海市科技功臣奖每两年评审一次，每次授予人数不超过2名。上海市科学技术进步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每年评审一次。

#### **第七条（科技功臣奖评定条件）**

科技功臣奖授予下列科学技术工作者：

- (一) 在当代科学技术前沿取得重大突破或者在科学技术发展中有卓越贡献的；
- (二) 在科技创新、科技成果转化和高技术产业化中，创造巨大经济效益或者社会效益的。

#### **第八条（科技进步一、二、三等奖评定条件）**

上海市科学技术进步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授予在科学技术研究与开发、科技成果转化和高技术产业化中作出突出贡献的下列个人或者组织：

- (一) 在自然科学研究类的项目中，阐明自然现象、特征和规律，作出重大科学发现的；
- (二) 在技术发明类项目中，运用科学技术知识作出工艺、材料、产品及系统等重大技术发明的；
- (三) 在实施技术开发项目中，完成重大技术创新，取得重大实用价值的科学技术成果，在科学技术成果转化和高技术产业化中，创造显著的经济效益或者社会效益的；
- (四) 在实施社会公益类的项目中，取得科技基础性和社会公益性应用研究和技术开发的重大创新成果，并经实践检验和应用推广，创造了显著社会效益的；
- (五) 在重大工程类项目的实施中，完成重大技术创新，保障工程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并取得重大经济效益或者社会效益的。

前款第五项重大工程类奖项仅授予组织。



### **第九条（推荐单位和个人）**

科技进步奖的候选个人、组织（以下统称候选对象）由下列单位或者专家推荐：

- （一）各区、县人民政府；
- （二）市政府各委、办、局；
- （三）经市科学技术行政部门认定的具备推荐资格的其他单位和专家。

### **第十条（申报程序）**

推荐单位和专家在推荐科技进步奖候选对象时，应当填写统一格式的推荐书，提供真实、可靠的评价材料，推荐上报奖励办公室。

### **第十一条（奖励办公室初审）**

奖励办公室负责对推荐的科技进步奖候选对象进行初步审核，符合条件的，按学科、专业进行分类。

### **第十二条（专业评审组评审）**

奖励办公室根据初审分类结果，分别组织不同的专业评审组对候选对象进行评审。专业评审组提出奖项等级，并形成专业评审组评审意见。

### **第十三条（初评结果公布及异议处理）**

经专业评审形成评审意见后，由奖励办公室通过媒体公布初评结果，并自公布之日起30日内，受理有关异议事项。必要时可以采用座谈会、听证会等方式，听取有关方面的意见。有关异议的处理应当在受理期结束后30日内，将处理结果答复提出异议的个人或者组织。

### **第十四条（奖励委员会审定）**

奖励办公室应当在初评结果公布及异议处理程序结束后，将奖励办公室初审情况、专业评审组评审意见、初评结果公布以及异议处理情况向奖励委员会报告，由奖励委员会对获奖对象及等级进行审定。

### **第十五条（颁奖与公布）**

奖励委员会审定获奖对象及等级后，对获科技进步奖的个人、组织，由奖励委员会负责颁发证书和奖金。获奖名单和奖项在《上海市人民政府公报》上公布。

### **第十六条（奖励经费）**

科技进步奖的奖金数额由市科学技术行政部门会同市财政部门提出，

报市人民政府批准。

科技进步奖的奖励经费由市财政列支。

#### **第十七条（申请人非法行为处理）**

申请人以剽窃、假冒、侵占他人的发现、发明或者其他科学技术成果，或者以其他不正当手段骗取科技进步奖的，由市科学技术行政部门依法撤销奖励，追回奖金。

#### **第十八条（推荐单位非法行为处理）**

推荐单位提供虚假数据、材料，协助他人骗取科技进步奖的，由市科学技术行政部门予以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暂停或者取消其推荐资格；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责成其主管部门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 **第十九条（评审人员非法行为处理）**

对在科技进步奖评审活动中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的专家和工作人员，取消其参加评审活动的资格，并予以通报批评；对情节严重的工作人员，给予行政处分。

#### **第二十条（生效日期和废止事项）**

本规定自2001年4月1日起施行。

1985年12月25日上海市人民政府公布的《上海市科学技术进步奖励规定》同时废止。

关于印发《上海市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沪科规〔2019〕5号

各有关单位：

为了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项目评审、人才评价、机构评估改革的意见》（中办发〔2018〕37号）和上海市委、市政府《关于进一步深化科技体制机制改革 增强科技创新中心策源能力的意见》（沪委办发〔2019〕78号）的精神，提升本市科技计划项目管理效率和服务能力，市科委制定了《上海市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试行)》，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2019年5月21日

**上海市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并加强本市科技计划项目管理，根据《关于深化项目评审、人才评价、机构评估改革的意见》（中办发〔2018〕37号）、《关于优化科研管理提升科研绩效若干措施》（国发〔2018〕25号）、《上海市科学技术进步条例》等国家和本市有关制度规定，结合本市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以下简称“市科委”)利用市级财政资金资助并组织实施的上海市科技计划项目的管理。

第三条 项目管理应当遵循权责清晰、程序规范、监督有力、绩效导向的原则，以激发科研人员的积极性创造性为核心，以构建科学、规范、高效、诚信的科技管理体系为目标，持续优化配置科技资源。

**第二章 组织管理和职责**

第四条 市科委是科技计划项目的主管部门，主要职责是：

(一)研究制定科技计划管理政策制度；

- (二)根据国家和本市科技创新规划，提出科技计划总体布局；
- (三)编制科技计划项目年度申报指南，审定立项项目，签订项目合同；
- (四)确定承接项目具体管理工作的项目管理机构，并对其履职尽责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 (五)开展项目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估；
- (六)开展项目科技报告管理工作，推动项目成果的转化应用和信息共享；
- (七)开展项目参与主体的科研诚信管理。

第五条 项目管理机构受市科委委托，开展项目管理具体工作，主要职责是：

- (一)参与编制项目申报指南；
- (二)开展项目申报受理、评审、立项、过程管理、验收等具体工作；
- (三)跟踪项目任务实施和经费使用情况，协调推进项目实施中的重要事项，客观及时地向市科委反映具体管理工作中发现的重大问题；审查科技报告撰写提交情况，参与组织项目验收，对项目相关资料进行归档保存；
- (四)开展项目绩效跟踪管理，促进项目成果信息共享；
- (五)协助开展相关科技领域调研和发展战略研究；组织开展项目管理、技术研发等相关研讨、培训、科普工作。

第六条 项目承担单位是项目具体组织实施的责任主体，应当强化法人责任。项目承担单位应当是在本市注册的独立法人单位，主要职责是：

- (一)恪守科学道德，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伦理准则，对相关科研活动加强审查和监管；
- (二)严格执行上海市科技计划各项管理规定，建立健全科研、财务、诚信等内部管理制度；
- (三)按照项目合同组织实施项目，落实项目实施配套条件，履行合同各项条款，完成主要目标和任务；
- (四)按要求及时报告项目实施情况，编报科技报告等；
- (五)报告项目实施中出现的重大事项，按程序报批需调整的事项；

(六)接受市科委等相关部门的指导、检查并配合做好监督、评估和验收等工作；

(七)项目下设课题的，课题承担单位须接受项目承担单位的指导、协调和监督，对项目承担单位负责。

### 第三章 项目征集

第七条 市科委应当围绕国家和本市科技创新规划的发展目标和任务部署，编制项目申报指南。

项目申报指南编制工作应当邀请相关部门、产业界、科技社团、社会公众等共同参与，广泛吸纳各方意见，提高指南的科学性。

第八条 项目申报指南应当明确项目的组织实施方式。一般采用公开竞争的方式择优遴选项目承担单位。对具有明确战略目标、技术路线清晰、组织程度较高、优势单位集中的项目，在明确申报单位资质、与项目相关的研究基础、技术创新能力以及项目实施的保障条件等要求下，可采取定向择优或定向委托等方式确定项目承担单位。

第九条 项目申报指南通过市科委官方网站公开发布。

第十条 申报项目应当明确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应当符合申报指南要求，具有领导和组织开展创新性研究的能力，科研信用记录良好，确保足够时间投入项目研究。对项目负责人实行限项管理，申报

项目时，已作为项目负责人承担市科委科技计划在研项目 2 项及以上者，不得再申请。

项目申报单位应当符合申报指南要求，科研信用记录良好，并通过上海市科技管理信息系统(以下简称“信息系统”)提交申报材料。项目申报单位可根据需要，在项目下设置一定数量的课题，作为项目的组成部分，完成相对独立的研究开发任务。

### 第四章 评审立项

第十一条 市科委对申报材料进行形式审查后，运用通讯评审、会议评审、现场考察等方法进行评审。评审方法应当在评审前公布。同一指南中同一研究方向的项目，应当实行同一种评审方法。

开展会议评审的，实行全过程录音录像；开展通讯评审的，依托信息系统、全程留痕。

第十二条 项目评审所需专家应当按照上海市科技专家库管理的相关规定选取和使用，评审专家名单应当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第十三条 专家评审意见是项目立项决策的重要参考依据。

建立对重大原创性、颠覆性、交叉学科创新项目的非常规评审机制和支持机制。

第十四条 市科委通过信息系统公示拟立项项目，公示期不得少于 5 个工作日。依据公示结果，发出立项通知和不予立项通知。

对于公示期间有异议、且经核实异议成立的项目，发出不予立项通知。

第十五条 项目申报单位收到立项通知后，应当基于申报材料和专家评审意见，通过信息系统填报项目任务书。

市科委与项目承担单位签订项目合同，项目任务书作为合同组成部分，需明确考核目标、考核指标、考核方式方法等要求。

第十六条 市科委建立项目申诉处理机制。项目申报单位对市科委作出的不予受理或者不予立项的决定有异议的，可以自收到通知之日起 15 日内，向市科委提出申诉。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申诉申请不予受理：

- (一)非项目申报单位提出申诉申请的；
- (二)提交申诉申请的时间超过规定截止日期的；
- (三)申诉申请内容或者手续不全的；
- (四)对评审专家的评审意见等学术判断有不同意见的。

对市科委在项目立项管理过程产生的其他行政行为不服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执行。

## 第五章 实施管理

第十七条 项目承担单位应当根据项目合同约定的目标和分工安排，履行责任和义务，按进度完成主要目标和任务。

对执行期较长、资助金额较大或节点目标清晰的项目，项目承担单位应当按照合同约定提交实施情况报告。对项目取得的重大进展，以及可能影响项目实施的重大事项或问题，项目承担单位应当及时报告市科委。

市科委应当为项目实施提供协调与服务，必要时可引入外部专家或第三方机构，对项目实施提出建议。

第十八条 项目承担单位应当按照本市科技报告管理的相关规定，撰写和提交科技报告。

市科委对未按照合同要求提交科技报告的，责令限期整改。

第十九条 项目实施中，在研究方向不变、不降低考核指标且符合原申报指南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承担单位可以自主调整技术路线、项目合作单位、项目参与人员，并通过信息系统向市科委备案。

涉及变更项目承担单位、课题承担单位、项目负责人、课题负责人等可能影响项目实施的重大事项，项目承担单位应当及时提出申请，报市科委审核同意。

项目因故不能按期完成须申请延期的，项目承担单位应当在项目执行期结束前 3 个月提出延期申请，报市科委审核同意。项目延期原则上只能申请 1 次，延期时间原则上不超过 1 年。

涉及经费预算调整的，按照本市科研计划项目经费管理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条 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市科委可以撤销立项：

(一)项目承担单位在项目申请阶段伪造或者编造申请材料，骗取立项；

(二)项目承担单位不能按期签订项目合同；

(三)市科委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一条 项目实施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项目承担单位可以向市科委申请项目终止或由市科委直接终止项目：

(一)经实践证明，项目技术路线不合理、不可行，或项目无法实现合同约定的进度且无改进办法；

(二)完成项目任务所需的资金、原材料、人员、支撑条件等未落实或发生改变导致项目无法正常进行；

(三)项目承担单位在项目实施中，出现严重违规违纪行为，不按规定进行整改或拒绝整改；

(四)项目承担单位未按项目合同约定的计划进度实施项目，经催告后在规定期限内仍迟延实施的；

(五)项目承担单位不接受市科委的项目监督检查,经催告后仍不配合的;

(六)项目承担单位在执行期结束 6 个月后,仍未提交验收材料的;

(七)市科委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以及项目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二条 撤销项目的,项目承担单位应当返还全部项目经费。

终止项目的,项目承担单位应当对项目已开展的工作、经费使用、已购置设备仪器、阶段性成果、知识产权等情况做出书面报告,经市科委核查批准后,完成返还项目经费等后续相关工作。

项目承担单位和项目负责人因主观过错,导致项目撤销或终止的,纳入科研信用记录。

## 第六章 项目验收与成果管理

第二十三条 项目执行期满后,市科委采取项目综合绩效评价等方法,评价项目任务完成情况和经费管理使用情况,开展项目验收工作。

第二十四条 项目承担单位应当在项目实施周期结束后,围绕项目任务完成情况和项目经费管理使用情况等撰写项目综合绩效自我评价报告,并根据要求,委托具有本市科研计划经费审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开展经费决算审计。

项目承担单位应当在项目执行期结束后 3 个月内提交以下验收材料:

(一)项目验收申请;(二)项目综合绩效自我评价报告;

(三)合同约定提交的科技报告;(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

(五)项目承担单位认为需要补充的说明材料。

第二十五条 项目管理机构在受理验收申请后,应当在 15 个工作日内开展评前审查并出具审查意见。对经费管理存在问题的,提出整改意见。

项目承担单位应当在收到整改意见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提交整改材料。项目管理机构应当在收到整改材料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出具评前审查意见。



第二十六条 市科委对通过评前审查的项目，采用同行评议、第三方评估和测试、用户评价、现场核查等方式开展项目综合绩效评价。项目综合绩效评价工作应当在通过评前审查后的3个月内完成。

项目综合绩效评价所需专家应当按照上海市科技专家库管理的相关规定选取和使用。

第二十七条 项目验收结论分为通过、未通过和结题三类。

(一)按期保质完成项目合同约定的目标和任务，为通过。

(二)因非不可抗拒因素未完成项目合同约定的主要目标和任务，为未通过。项目未按合同约定提交科技报告或未按期提交验收材料的，提供的文件、资料、数据存在弄虚作假的，未按相关要求报批

调整事项的，项目承担单位或人员存在严重失信行为并造成重大影响的，拒不配合验收工作的，均按未通过处理。

(三)因不可抗拒因素未完成项目合同约定的主要目标和任务的，按结题处理。

项目验收结论为通过且项目承担单位经费使用规范、信用评价好的，结余资金在项目验收完成起两年内由项目承担单位统筹安排用于科研活动的直接支出；两年后结余资金未使用完的，按原渠道返还。

第二十八条 项目验收结论，应当及时向社会公布。

第二十九条 项目形成的研究成果，包括论文、专著、样机、样品、视频等，应当根据合同要求，标注受上海市科技计划资助。标注的成果作为项目综合绩效评价的重要依据。

第三十条 项目形成的知识产权的归属、使用和转移，按照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执行。市科委在项目合同中明确知识产权的归属，按照下列原则分配：

(一)涉及国家安全、国家利益和重大社会公共利益的，知识产权归国家所有。项目承担单位拥有免费使用的权利。

(二)除前项规定的情况外，知识产权归项目承担单位所有。为了国家安全、国家利益和重大社会公共利益的需要，市科委可以无偿实施，也可以许可他人有偿实施或者无偿实施。

第三十一条 依法取得知识产权的单位应当积极应用和有序扩散项目成果，促进技术交易和成果转化，并落实支持成果转化的科研人员激励政策。

第三十二条 项目通过验收后，项目承担单位可通过信息系统提交项目的知识产权取得情况和成果转化应用情况等，市科委将项目的后续情况作为项目持续支持的重要依据。

## 第七章 监督与评估

第三十三条 市科委建立全过程嵌入式的监督评估机制，对科技计划及其项目管理和实施中指南编制、立项、专家选用、项目实施等工作中相关主体的行为规范、工作纪律、履职尽责情况进行监督，并对上海市科技计划的总体实施和资金使用情况及效果进行评估。

第三十四条 加强项目监督，监督的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一)项目管理机构管理工作的科学性、规范性，及其在项目管理过程中的履职尽责情况；

(二)专家在项目评审、咨询、验收等工作中的履职尽责情况；

(三)项目承担单位法人责任制落实情况、项目执行情况及资金的管理使用情况；

(四)科研人员在项目申报、实施和资金管理使用中的科研诚信和履职尽责情况。

第三十五条 对监督中发现的违规行为，予以以下处理：

(一)对有违规行为的项目管理相关机构，予以约谈、通报批评、解除委托协议、阶段性或永久性取消项目管理资格等处理；

(二)对有违规行为的咨询评审专家，予以警告、通报批评、阶段性或永久性取消咨询评审和申报参与项目资格等处理；

(三)对有违规行为的项目承担单位和科研人员，予以约谈、通报批评、暂停项目拨款、追回已拨项目资金、终止项目、阶段性或永久性取消申报参与项目资格等处理。

处理结果应当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布，并纳入科研信用记录。有违法、违纪行为的，应当及时移交司法机关和纪检部门。

第三十六条 市科委按照责权一致原则和放管服要求，在合同中约定监督检查的节点和内容。

监督检查应当在不影响项目承担单位正常科研活动的情况下开展，避免在同一年度对同一项目重复检查、多头检查。执行期 3 年以下的項目，一般不开展过程检查。

##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七条 项目涉及保密的，按照国家相关保密规定执行。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本办法施行前，已立项并签订合同的项目，继续按照原合同约定管理。

## 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延长《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支持众创空间发展的意见》有效期的通知

各区市场监管局，市市场监管局机场分局，市局各有关处室：

经评估，《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支持众创空间发展的意见》（沪工商注〔2015〕126号）需继续实施，其有效期延长至2024年12月31日。

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年12月31日

### 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支持众创空间发展的意见

为全面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大力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若干政策措施的意见》、《中共上海市委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建设具有全球影响力的科技创新中心的意见》，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和更好发挥政府作用，以创业带动就业、创新促进发展，现就支持本市众创空间发展提出如下意见。

**一、大力支持各类众创空间主体设立。**鼓励社会力量、民间资本参与投资、建设和运营众创空间、创客空间、创业孵化器等各类创业孵化服务机构（以下统称“众创空间”），为各类创新创业主体提供更多开放便捷的创业创新服务平台。

**二、改革企业名称和经营范围登记。**支持各类众创空间名称中含有“众创空间”、“创客空间”、“创业孵化器”等字样，经营范围表述为“众创空间（创客空间、创业孵化器）经营管理”等。优化“互联网+”、“四新”经济等市场主体的准入条件，支持名称和经营范围中使用符合国际惯例、行业标准的用语来体现其行业和服务特点，促进产业跨界融合发展。

**三、改革众创空间经营场所登记。**鼓励盘活和利用闲置的商业用房、工业厂房、企业库房、物流设施等资源，改造和建设各类众创空间，拓宽经营场所资源，为创新创业主体提供低成本办公场所。

**四、推行集中登记。**区人民政府或者其授权单位可以指定众创空间内一处或多处非居住用房为集中登记地。创业初期尚不具备或不需要实体办

公条件的创业创新主体，可利用众创空间内的集中登记地作为其住所申办登记。

**五、简化公司股东和法定代表人登记流程。**遵循市场主体依法自愿原则，对申请材料以形式审查为主，一般不要求全体股东当场办理，不要求当事股东亲自办理，为初创期、成长期的创业创新主体提供登记便利。

**六、探索开展股权众筹融资注册登记试点，增强众筹对大众创业创新的服务能力。**做好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登记工作，积极帮助创业创新主体规范改制并在境内外资本市场上市。支持以商标权、专利权、著作权、域名权等知识产权出资设立创业创新主体，激发各类创业创新主体的创新动力和创造活力。

**七、对创业创新主体登记申请提供“直通车”服务，安排专人负责、快速办结。**加快推进注册全程电子化，在众创空间开展电子营业执照试点，努力实现以电子营业执照为支撑的网上申请、网上受理、网上审核、网上发照和网上公示。

**八、建立统一便利的工作流程，完善服务措施，对因申请在境内外资本市场上市需要开具合规证明的各类创业创新主体，提供便捷高效的服务，支持其加快融资发展。**

**九、制定实施商标注册培育计划，积极引导众创空间和创业创新主体增强商标注册意识，主动保护自主知识产权创新成果。**加大对商标侵权案件的处罚力度，提高商标办案效能。加大对众创空间和创业创新主体商标确权、维权和运用等方面的政策倾斜和资金支持，促进众创空间和创业创新主体提高商标软实力。

**十、引导广告业提高创意能力和科技创新水平，推动上海广告媒介创新、技术创新、材料创新、工艺创新和模式创新。**促进广告业以优质服务支持上海科创中心建设，鼓励有条件的广告园区打造众创空间平台，推荐有特色的广告创业创新项目申报国家广告业发展重点支持项目，培育一批具有专业特色和竞争优势的创业创新主体。

**十一、建立与众创空间的双向联络员机制，为入驻的创业创新主体提供政策咨询、创业辅导等全方位创业服务。**综合利用行政指导手段，加强与有关行业协会、社会团体的协作，鼓励和引导创业创新主体采用科学、

先进的质量管理方法，创新生产技术、提高工艺水准，提升产品和服务质量。

本意见自下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至2024年12月31日。

# 关于进一步深化科技体制机制改革增强科技创新中心策源能力的意见

## 沪委办发〔2019〕78号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上海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落实中央关于科技体制改革的部署要求，增强科技创新的紧迫感和使命感，把科技创新摆到更加重要位置，进一步推动我市科技体制机制改革向纵深发展，加快向具有全球影响力的科技创新中心进军，现就进一步深化科技体制机制改革，增强科技创新中心策源能力提出如下意见。

### 一、总体要求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紧紧围绕建设具有全球影响力的科技创新中心，对标国际最高标准、最好水平，坚持问题导向、需求导向、效果导向，遵循创新发展规律、科技管理规律和人才成长规律，进一步发挥市场机制作用，着力破除制约创新驱动发展的体制机制瓶颈，完善创新治理体系，优化区域创新生态，激发创新主体活力，增强创新策源能力，使上海努力成为全球学术新思想、科学新发现、技术新发明、产业新方向重要策源地，不断提升城市能级和核心竞争力。

#### （二）基本原则

——坚持目标引领、双轮驱动。围绕科技创新中心的战略定位和核心目标，统筹科技创新和体制机制创新，着力解决由谁来创新、动力哪里来、成果如何用的问题。

——坚持人才为要、激发活力。立足调动广大科技人员的积极性，以信任为前提、以激励为重点、以诚信为底线，深化“放管服”改革，促进创新价值实现。

——坚持系统推进、重点突破。加强科技体制机制改革的系统设计和分类指导，加强与经济社会领域改革的协同，加大改革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的突破力度，提高改革的“含金量”。

——坚持全球视野、扩大开放。面向全球、面向未来，以更加开放的胸怀和前瞻性的视野，积极主动融入全球创新网络，在更广领域、更大范

围、更高层次集聚配置创新资源和要素。

### （三）总体目标

到 2020 年，上海科技创新中心建设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的体制机制改革取得实效，全社会研发经费支出相当于全市生产总值的比例保持在 4% 以上，基础研究经费占全社会研发经费支出比例逐步提高。创新治理能力明显提升，多样性、协同性和包容性的创新生态加快形成，科技创新策源能力全面提升，在全球创新网络中发挥关键节点作用。

到 2035 年，上海建成富有活力的区域创新体系，涌现一批世界级的科研机构、创新平台和创新企业，产出一批具有全球影响力的原创成果，成为全球创新网络的重要枢纽，科技创新中心的核心功能明显增强，为我国建设科技强国和上海建设具有世界影响力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国际大都市提供强有力的支撑。

## 二、主要任务

### （一）促进各类主体创新发展

根据不同创新主体功能定位和使命要求，加快推进分类管理改革，推动实施章程管理，最大程度激发各类创新主体的动力和活力，构建完善主体多元、开放协同的科研力量布局 and 研发体系。

#### 1. 深化高校、科研院所和医疗卫生机构科研体制改革

进一步扩大高校、科研院所和医疗卫生机构等研究机构在科研活动中的选人用人、科研立项、成果处置、编制使用、职称评审、薪酬分配、设备采购、建设项目审批等自主权。根据机构功能使命，建立以创新绩效为核心的中长期综合评价与年度抽查评价相结合的评估机制，评估结果作为经费预算、绩效工资、领导干部考核等的重要依据。

优化高校学科布局，完善科研组织模式，健全协同创新与集中攻关机制，增强原始创新能力和服务经济社会发展能力，加快世界一流大学、一流学科建设。加快推进现代科研院所制度建设，优化法人治理结构，调整创新运行机制，建立健全机构资助体系。加强医疗机构临床研究，改革医学科技人才评价机制，将临床试验条件和能力纳入绩效考核，以临床需求为导向促进协同创新，建设临床医学研究中心。

#### 2. 壮大企业技术创新主体



全面推进企业技术创新体系建设，提升企业研发能力和创新管理能力。按照达标即准原则，支持企业建设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企业重点实验室、企业技术中心。落实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等普惠性政策，加大对科技型中小企业的支持力度。扩大“科技创新券”“四新券”使用范围。加大对重大创新产品和服务、核心关键技术的政府采购力度，扩大首购、订购等非招标方式的应用，加快推进装备首台套、材料首批次、软件首版次的示范应用，支持医疗创新产品优先进入三级医疗机构使用。市级部门年度采购项目预算总额中，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30%，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改革优化认定工作机制，实施培育工程，加快高新技术企业发展。

营造公平市场环境，完善企业服务机制，大力培育发展民营科技企业，鼓励支持民营科技企业承担政府科研项目和创新平台建设，加大对民营科技企业技术创新人才培养的支持力度。改革完善国有企业创新考核激励制度，对国有企业在技术创新和研发机构、研发与转化功能型平台建设等方面的投入，在经营业绩考核中“视同于利润”，扩大国有科技型企业股权和分红激励政策实施范围。推进国有科技型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支持国有优势龙头企业吸纳民营资本，优化存量资源，建立创新联合体。

### 3. 培育战略性科技力量

围绕国家和我市重大战略需求，瞄准世界科技前沿领域，以张江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为核心载体，积极承担国家实验室等建设任务，加快集聚建设一批世界级创新单元、研究机构和研发平台，打造国家战略科技力量。按照“一所（院）一策”原则，探索试点不定行政级别、不定编制、不受岗位设置和工资总额限制，实行综合预算管理，给予研究机构长期稳定持续支持，赋予研究机构充分自主权，创新运行管理机制，建立具有竞争力的薪酬体系。通过部市共建机制，对中央部门所属在沪科研机构建设世界高水平研究机构给予支持。

### 4. 发展各具特色的新型研发机构

大力发展新型研发机构，形成各类研究机构优势互补、合作共赢的发展格局。推进研发与转化功能型平台建设，以支撑产业链创新和重大产品研发为目标，按照政府引导与市场化运作相结合的原则，建立“开放竞争、

动态调整”的管理机制，实施机构式资助与财政投入退坡机制，建设运行资金使用实行负面清单管理。深化上海产业技术研究院改革发展，协调推进应用技术创新体系建设。深化转制院所改革发展，强化行业共性技术研发与服务功能，引导支持转制类科研院所向科技研发服务集团发展。选择若干应用技术研发类科研事业单位，通过引入社会资本、员工持股等方式，开展混合所有制改革试点。鼓励社会力量兴办新型研发机构，支持运行模式和运行机制创新，对满足条件的新型研发机构，在项目申报、职称评审、人才培养等方面享受科研事业单位同等待遇，按照规定享受后补助、税收激励等普惠性政策支持。对从事战略性前沿技术、颠覆性技术、共性关键技术研发的新型研发机构，可“一事一议”，通过定向委托、择优委托等形式，予以财政支持。

#### 5. 促进各类主体协同创新

引导和支持各类创新主体加强协同创新，积极推进实验室开放、仪器设施共享、研究人员流动，在前沿科技、重大关键核心技术、产业共性技术等方面开展联合攻关，构建信用契约、责任担当、利益共赢等协同机制。发挥产业技术创新联盟在产业技术创新、技术标准制定、产业规划与技术路线图编制、专利共享和成果转化等方面的作用，培育集群竞争优势。发挥科技类社会组织在各类主体协同创新中的协调服务作用。吸引国内各类高水平研究机构和创新型企业来沪设立总部、分支机构和研发中心。统筹配置军民科技资源，建设军民协同创新联盟和载体，完善军民融合创新体系。

#### （二）激发广大科技创新人才活力

坚持培养和引进并举，改革优化人才培养使用和评价激励机制，让真正具有创新精神和能力的人才名利双收，营造人才近悦远来、各尽其才的发展环境。

#### 6. 优化人才培养机制

坚持青年人才普惠支持与高端人才稳定支持相结合，加强科技人才培养。拓宽我市自然科学基金、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项目和各类青年人才计划、博士后计划的资助面，加大资助力度，优化支持方式，加大对青年人才的生活资助力度。完善我市研究生政府奖学金制度。在高水平研究机构建设

和高层次人才培养中，试点建立长周期稳定资助机制，自主确定研究课题，自主安排科研经费使用，开展符合科研规律的周期性同行评价，建立与评价结果挂钩的动态管理机制。推广学术助理和财务助理制度，减轻科研人员负担。

#### 7. 吸引海内外人才来沪创新创业

加大重点领域、行业引智力度，积极引进战略科技人才、科技领军人才、青年人才和高水平科技创新团队，为引进人才协调解决工作和生活上的困难。进一步提高我市国际化人才比例，吸引更多海外学者、留学生来沪工作学习，鼓励高校、科研院所、企业聘用外籍人才担任重点实验室、研发中心、二级学院等机构的负责人。支持持有永久居留身份证的外籍人才在沪创新创业，创办科技型企业享受同等国民待遇。允许持有永久居留身份证的外籍人才担任新型研发机构法定代表人，牵头承担政府科研项目。

#### 8. 优化人才评价制度

树立正确的人才使用导向，按照“谁用谁评价、干什么评什么”的原则，以职业属性和岗位要求为基础，推行代表性成果评价制度，对主要从事基础研究、应用研究和技术开发、科技战略研究、哲学与社会科学研究、科技管理服务、技术转移服务、实验技术、临床医学研究的人才实行分类评价。注重个人评价与团队评价相结合，尊重认可团队成员的实际贡献。人才计划项目名称不作为人才称号，清理“唯论文、唯职称、唯学历、唯奖项”问题。在各类评审评价中，对本土培养人才和海外引进人才平等对待，不得设立歧视性指标和门槛。

#### 9. 实施知识价值导向的收入分配机制

以增加知识价值为导向，建立事业单位绩效工资总量正常增长机制，提高科研人员的收入水平。竞争性科研项目中用于科研人员的劳务费用、间接费用中绩效支出，经过技术合同认定登记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等活动的奖酬金提取，职务科技成果转化奖酬支出，均不纳入事业单位绩效工资总量。科研人员经所在单位同意，可到企业和其他科研机构、高校、社会组织等兼职并取得合法报酬，可离岗从事科技成果转化等创新创业活动，兼职或离岗创业收入不受本单位绩效工资总量限制。对按照事

业单位人数一定比例确定的高层次人才，单位可自筹经费，自定薪酬，其超过单位核定绩效工资总量的部分，不计入绩效工资总量。对全时全职承担重大战略任务的团队负责人以及引进的高端人才，实行“一项一策”、清单式管理和年薪制，年薪所需经费在项目经费中单独核定。完善国有企业科研人员收入与创新绩效挂钩的奖励制度。

#### 10. 改革完善科技奖励制度

加快推进科技奖励改革，实行提名制。建立定标定额的评审制度，分类制定以科技创新质量、贡献为导向的评价指标体系。根据我市科研投入产出、科技发展水平等实际状况，进一步优化奖励结构。优化市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组成结构，建立专家评审委员会和监督委员会。提升评选活动的国际化程度，将对我市科技创新活动作出贡献的外籍科技工作者纳入授奖范围，邀请高层次外籍专家参与提名和评审。改革优化哲学社会科学和决策咨询奖励制度，突出重大原创理论突破和重要决策咨询贡献。

#### （三）推动科技成果转移转化

加快推进科技成果管理改革，增强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主体内生动力，构建完善技术转移服务体系，不断提升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效率。

#### 11. 改革科技成果权益管理

在不影响国家安全、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前提下，探索开展赋予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的改革试点。允许单位和科研人员共有成果所有权，鼓励单位授予科研人员可转让的成果独占许可权。科技成果通过协议定价、在技术交易市场挂牌交易、拍卖等市场化方式确定价格，试点取消职务科技成果资产评估、备案管理程序，建立符合科技成果转化规律的国有技术类无形资产投资监管机制。落实科技成果转化税收支持政策，积极争取扩大股权激励递延纳税政策覆盖面，放宽股权激励主体、流程的限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事业单位领导人员作为科技成果主要完成人或对科技成果转化作出重要贡献的，可获得现金、股权或出资比例奖励；对正职领导人员给予股权或出资比例奖励的，需经单位主管部门批准，且任职期间不得进行股权交易。

#### 12. 加强高校、科研院所技术转移专业服务机构建设

加强高校、科研院所技术转移体系建设，落实专门机构、专业队伍、

工作经费。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后，可在科技成果转化净收入中提取不低于10%的比例，用于机构能力建设和人员奖励。设立技术转移专业岗位，为技术转移人才提供晋升通道。科研人员在科技成果转化中的绩效，可作为其职称（职务）评聘、岗位聘用的重要依据。将科技成果转化绩效作为“双一流”高校、高水平地方高校和科研院所的考核评价，以及应用类科研项目验收评价和后续支持的重要依据。

### 13. 优化创新创业服务

大力发展科技创新服务业。加快技术转移服务机构组织化、专业化、市场化发展，培养职业技术经理人。鼓励和支持高校、科研院所委托第三方服务机构开展技术转移服务。大力发展技术市场，发挥国家技术转移东部中心的平台功能，整合集聚技术资源，完善技术交易制度，将上海技术交易所打造成为枢纽型技术交易市场和国际技术转移网络的关键节点。加快建设创新创业集聚区，统筹盘活闲置土地资源，对国家级孵化器（众创空间）、大学科技园和我市重点扶持的专业化、品牌化、国际化众创空间自用，以及无偿或通过出租等方式提供给在孵对象使用的房产、土地，按照规定免征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对其向在孵对象提供孵化服务取得的收入，按照规定免征增值税。

### 14. 引导全社会投入科技创新

保障财政科技投入，优化科技投入结构，完善基础研究、战略高技术研究、社会公益类研究的支持方式，力求科技创新活动效率最大化，力争在基础研究领域实现大创新、在关键核心技术领域实现大突破。通过政府引导、税收杠杆等方式，引导带动社会资本投入科技创新，激励企业、社会组织等以共建新型研发机构、联合资助、公益捐赠等途径投入基础研究。优化科技金融生态，促进科技金融业务模式创新，进一步推动银行业金融机构设立科技支行，持续探索多种形式的投贷联动、贷款保证保险、专利综合保险、重大技术装备首台套保险、重点新材料首批次应用保险等科技金融创新产品和服务。改革政府引导基金运行机制，大力发展市场化创业投资基金。鼓励境内外投资机构合作组建创新投资基金，建立全球科技创新资源发现和培育机制。发展多层次资本市场，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为契机，支持优质科技创新企业上市。

#### （四）改革优化科研管理

通过科学决策、科学布局、科学管理，优化财政科技投入方向、方式和重点，改革优化科研管理机制，提升管理效率和服务能力，提高科研质量和绩效。

##### 15. 建立科技创新决策咨询机制

完善科技创新决策咨询机制，加强政府与科技界、产业界、金融界及社会各界的沟通，重大科技创新决策要广泛听取各类创新主体和各方面的意见建议。充分发挥科技创新智库对决策的支持作用，通过政府购买服务、定向委托等方式，引导智库参与科技创新决策咨询活动。充分发挥科技社团在推动全社会创新和政府决策中的重要作用，促进政产学研用结合与协同创新。

##### 16. 完善科技计划布局和管理机制

实行科技计划项目指南建议常年公开征集和指南定期发布制度。改革完善市级科技重大专项管理机制，建立对重大原创性、颠覆性、交叉学科创新项目的非常规评审机制和支持机制，建立健全重大关键核心技术攻关项目形成和组织实施机制。委托专业机构管理科研项目，实行项目官员制度。赋予科研人员技术路线决策权，在不改变研究方向和降低考核指标的前提下，允许研究人员中途调整研究方案和技术路线。完善项目验收制度，实行科研项目绩效分类评价，技术验收和财务验收合二为一。建立科研计划绩效评估机制，基于周期性评估结果，对计划进行动态调整。

##### 17. 完善科研项目经费管理

进一步改进和优化科研经费管理。开展科研项目经费预算编制改革试点，简化预算编制要求。市级重大专项等重大科研项目，可按照“一事一议”原则，根据研发活动实际需要编制预算，开支科目不设比例限制。竞争性科研项目直接费用中除新增单价50万元以上的设备和劳务费预算总额调增外，预算调整权限全部下放给项目（课题）承担单位。在内控健全、不突破劳务费总量的前提下，承担财政科研项目的单位可自主确定科研项目的劳务费发放标准。高校、科研院所为完成科研任务列支的国际合作与交流费用，不纳入“三公”经费支出统计范围。项目承担单位要简化购买科研仪器设备的采购流程，对科研急需的设备、耗材，可不进行招投标程

序，采用特事特办、随到随办的采购机制，缩短采购周期。采购独家代理或生产的仪器设备，可采用单一来源等方式予以确定。采购进口科研仪器设备，由政府采购进口产品审核制改为备案制管理。以市场委托方式取得的横向委托项目经费，纳入单位财务统一管理，按照委托方要求或合同约定管理使用。强化财政科研经费监督管理，实施科研经费巡查制度，加强风险监管。对科研活动的审计和财务检查要尊重科研规律，减少频次，检查结果通用共享，避免多头检查。

#### 18. 建设科技创新数据资源中心和信息管理平台

建设科技创新数据资源中心，建立涵盖重点领域科学数据、重大科学设施、创新基地、仪器设备、人才、机构等科技创新资源的区域综合型数据中心，打造具有国际影响力的科学数据中心（库）。构建科技计划项目综合管理平台，汇聚项目信息库、评审专家信息库、项目管理信息系统，基于统一平台架构和标准规范，实现管理和服务过程、服务结果可记录、可查询、可追溯、可管理，提升科研管理绩效。开展科技项目、科技成果、科研条件、科技人才、科技报告、科研诚信等数据的采集分析，构建多层次科学数据开放共享和服务保障体系。

#### （五）融入全球创新网络

营造更加充满生机活力的创新生态，积极组织和参与国内外科技创新活动，成为全球创新网络中的重要成员。

#### 19. 建立多层次多类型国际合作网络

围绕自贸试验区投资贸易便利化改革深化、新片区投资贸易自由化改革试点，在创新要素跨境流动、跨境研发、创新创业资本跨境合作等方面改革创新，开展先行先试。支持本土机构和科学家参与全球科技创新合作，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地区）共建联合实验室和研发基地，鼓励支持企业建立海外研发中心。积极争取国际科技组织或其分支机构落户上海，吸引更多的全球知名高校、科研院所和科技服务机构来沪设立分支机构，提供人员出入境、居留手续、知识产权保护和办公条件等方面的支持。支持海外研发机构和科学家与上海机构联合申报我市科技计划项目。对科研人员（包括“双肩挑”科研人员）因学术交流合作需要临时出国的，在出访次数、团组人数、在外天数和证件管理要求等方面，根据工作需要据实

安排。特殊情况下，经所在单位和主管部门批准，科研人员可持普通护照出国。试点优化科研人员出国审批流程，加快办理进度，提高科研人员参与国际合作的便利性。

#### 20. 发起或参与国际大科学计划

围绕生命健康、资源环境、物质科学、信息以及多学科交叉领域，积极培育并适时发起、牵头组织或参与国际大科学计划和大科学工程。探索建立国际大科学计划组织运行、实施管理、知识产权管理等新模式、新机制，鼓励高水平研究机构组建成立大科学计划项目实施运营主体。

#### 21. 支持外资机构在沪开展科技创新活动

支持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实验室、研发中心、创新中心、企业技术中心和博士后科研工作站，鼓励外资研发中心转型升级成为全球性研发中心。对创新资源全球配置方面起关键节点作用的外资全球研发中心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研发中心，给予跨国公司地区总部同等政策支持。支持外资机构参与我市研发公共服务平台、众创空间等建设，支持外商投资企业承担政府科研项目。

#### 22. 加快建设长三角科技创新共同体

加强长三角科技创新战略协同、规划联动、政策互通、成果对接、资源共享、生态共建，实施国家战略科技任务和区域科技创新攻关计划，建设全球技术交易大市场和国际化开放型创新功能平台，升级区域科技资源共享服务平台，实现“科技创新券”区域通用通兑，办好长三角国际创新挑战赛。积极推动长三角与京津冀、粤港澳大湾区等区域的合作。发挥绿色技术银行总部作用，共推绿色技术分类评价标准和应用示范网络。

#### （六）推进创新文化建设

打造创新文化品牌，加强科研诚信体系，加强知识产权保护，让创新成为价值取向、创新文化成为上海文化品牌的重要内涵。

#### 23. 建设创新文化品牌

发扬海纳百川、追求卓越、开明睿智、大气谦和的城市精神，彰显开放、创新、包容的城市品格，弘扬追求真理、勇攀高峰、批判质疑、严谨求实的科学精神和爱国奉献、潜心研究、淡泊名利、提携后进的科学家精神。加强科学普及，办好上海科技节、科普日等品牌活动，营造懂科学、



爱科学、讲科学、用科学的社会风尚。充分发挥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浦江创新论坛、世界人工智能大会、中国上海国际技术交易大会等平台功能和溢出效应。建设全球科技创新产品首发地、新技术与产品展示体验中心。推进创新文化与城市空间功能融合发展，加快张江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张江科学城等科技创新中心重要承载区建设。

#### 24. 加强科研诚信建设

根据自然科学、社会科学领域不同特点和实际情况，建立无禁区、全覆盖、零容忍的诚信管理制度。全面实行科研诚信承诺制，明确承诺事项和违背承诺的后果处理。建立勤勉尽责制度，宽容失败，合理区分改革创新、探索性试验、推动发展中的无意过失行为和明知故犯、失职渎职、谋取私利等违纪违法行为。构建科研诚信信息系统，对接国家科技诚信信息系统，与其他社会领域诚信信息共享，建立联合惩戒制度，对纳入系统的严重失信行为责任主体实行“一票否决”。

#### 25. 加强知识产权保护

按照国际通行规则，充分发挥司法和仲裁作用，建立健全知识产权司法保护、行政执法及纠纷多元解决等机制。探索引入惩罚性赔偿制度，显著提高违法成本。发挥中国（浦东）知识产权保护中心的作用，深化拓展快速审查、快速确权、快速维权功能，进一步缩短国家和我市重点发展领域的专利审查授权周期。改进优化药品医疗器械的审评审批流程和技术审评方式，加强对集成电路布图设计、软件著作权的保护。

### 三、保障落实

#### （一）加强组织领导

坚持党对科技创新事业的全面领导，建立健全科技体制改革与创新体系建设领导和推进工作机制，统筹推动各项改革任务有序有效推进。明确责任分工，推动改革落地，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要根据本意见，抓紧制定细化措施和工作计划，密切协调配合，精心组织实施，确保各项任务落实到位。健全完善部门间政策沟通、调查澄清机制，建立相关部门为科研机构分担责任机制，完善鼓励法人担当负责的考核激励机制，一级对一级负责、一级为一级担当，形成鼓励干事创业、投身改革的氛围。各类创新主体要按照本意见，加强内部管理，完善内控制度，加快推进改革。中

央在沪单位可参照本意见执行。

## （二）加强法治保障

完善科技创新政策体系，推动地方科技立法工作，制定科技创新中心建设条例，为科技体制改革提供法治保障。

## （三）加强考核监督

开展对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落实科技体制改革措施的跟踪指导、督查考核和审计监督，对落实不力的，加强督查整改。对一些关联度高、探索性强、暂时不具备全面推行条件的改革举措，可结合实际先行试点，并及时总结推广行之有效的做法和经验。

## （四）营造良好氛围

加大宣传力度，及时发布改革信息，宣传改革经验，解答改革难题，回应社会关切，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最大程度凝聚各方共识。

## 上海市新购大型科学仪器设施联合评议管理办法

### 第一条(目的与依据)

为规范本市新购大型科学仪器设施评议工作,减少重复浪费、促进资源共享,提高本市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根据《国务院关于国家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和大型科研仪器向社会开放的意见》(国发〔2014〕70号)、《中央级新购大型科研仪器设备查重评议管理办法》(财科教〔2019〕1号),以及《上海市促进大型科学仪器设施共享规定》(以下简称《共享规定》),制订本办法。

### 第二条(定义及范围)

本办法所称“大型科学仪器设施”,是指以市或者区财政资金全额或者部分出资新购、新建的,价格在50万元人民币及以上(含自筹资金部分),用于科学研究和技术开发活动的单台(套)科学仪器和实验设施。

对申请市级财政资金用于配套国家项目的,如该项目已通过国务院有关部门评议的,本市不再予以评议,但须将评议结果及相关材料报送联合评议办公室。

### 第三条(评议工作准则)

遵循“统筹规划、合理布局、需求导向、开放共享”的原则,对新购大型科学仪器设施的必要性进行评议。

### 第四条(评议组织协调机构)

本市建立市级新购大型科学仪器设施联合评议工作协调机制,在上海研发公共服务平台协调指导下设立“上海市新购大型科学仪器设施联合评议办公室”(以下简称联合评议办公室),由市科委、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等单位共同组成,办公室设在市科委。

### 第五条(申报报告编制)

申请购置大型科学仪器设施的单位,应先编制大型科学仪器设施购置申请报告,报告内容包括:购置建设目标的必要性,科研项目的需求程度、共享方案、购置的预算方案和实施管理能力等内容。

### 第六条(评议组织实施)

联合评议办公室负责制定大型科学仪器设施评议的标准、程序、方法,

组织实施本市市级财政经费安排范围内的联合评议工作，并将评议结果在二十个工作日内，反馈申请单位。

市级建设财力安排的项目，凡涉及大型科学仪器设施的，由项目审批部门在委托项目评估时，将大型科学仪器设施购置的必要性和可行性作为一项重要内容进行评估。

其它市级财政经费安排的项目，凡涉及大型科学仪器设施的，相关单位需先送联合评议办公室对其购置的必要性和可行性进行评议，评议结果作为安排项目经费的重要参考。

### **第七条(评议方法和内容)**

收到评议申请后，联合评议办公室组织技术、经济、管理等相关领域的专家或委托中介机构，按照公开、公平、公正、规范的原则，对申购的大型科学仪器设施及其预算进行评议。联合评议办公室可根据实际情况邀请申购单位主管部门列席评议会议。

综合评议内容包括：

- (一)相关科学发展和科研需要购置仪器设施的必要性；
- (二)仪器设施功能、指标的先进性、适用性、业务指标的合理性；
- (三)本市现有同类仪器设施的资源状况(如分布、使用状况)；
- (四)申请单位现有大型科学仪器设施的使用情况；
- (五)新购仪器设施的安装条件、技术队伍等配套支撑保障；
- (六)新购仪器设施的共用共享方案；
- (七)购置经费预算的合理性；
- (八)实施计划安排(供货来源、采购方式、运行经费、预期效益)；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建议购置：

(一)申购单位及所在地区无同类仪器设备或有同类仪器设备但其功能无法满足当前研究需要。

(二)申购单位及所在地区虽有同类设备但机时饱满(原则上年平均机时达 1200 小时以上)，无法满足当前研究需要。

(三)申购单位及所在地区虽有同类仪器设备，但由于实验性质和条件所限不适合共享。

(四) 申购仪器设备为在线仪器设备或对已有设备的配套和升级改造等。

具有下述情况之一的不建议购置：

(一) 申购单位及本地区现存同类仪器设备较多且功能可以满足当前研究需要，可以通过共享支撑当前研究(一般按照现有共享仪器设备利用机时不足 1200 小时来判断)。

(二) 申购仪器设备与本项目的研究方向不符。

(三) 对申购仪器设备刻意拆分、打包或未使用规范名称。

(四) 申购单位缺乏合适的专职/兼职实验管理人员、仪器设备操作人员。

### **第八条(评议结果)**

联合评议结果作为有关部门审批购置的重要参考。经费(项目)审批部门应当优先批准在同等条件下对利用率高、共享服务工作良好的管理单位的购置申请。

经获准购置、建设大型科学仪器设施的，经费(项目)审批部门应当在项目合同或者项目批准文件中，明确该大型科学仪器设施在满足本单位科学研究和技术开发活动需要的同时，向社会提供共享服务的相关要求。

有关单位对评议结果有异议的，应提请联合评议办公室进行研究并提出处理意见。

### **第九条(信息报送)**

新购、新建的大型科学仪器设施完成安装、调试验收之日起十五日内，其管理单位应当按本市相关规定向上海研发公共服务平台报送其名称、类别、型号、应用范围等基本信息。新购、新建的大型科学仪器设施的有关信息经汇总、分类后，向社会公布。

### **第十条(监督制度)**

市科委会同市财政局等部门负责综合评议制度设计，推进完善评议管理；预算主管部门要加强对所属预算单位申购仪器设备管理，督促其按规定报送相关共享信息。

### **第十一条(惩戒措施)**

对有关单位提交虚假材料申购仪器设施或项目管理部门未按规定提交

联合评议等行为，联合评议办公室将会同有关部门，按照有关规定扣减仪器设备购置预算、计入法人单位科研严重失信行为记录等方式，予以惩戒。

### **第十二条(其他)**

为应对应急突发事件需购置大型科研仪器设备的，可不进行联合评议。涉及国防领域大型科研仪器设备购置，不适用本办法。购置单台(套)价格在50万元人民币以下的，主管部门要合理统筹利用仪器设备资源，减少重复购买，提高资源和资金利用效率。

### **第十三条(各区职责)**

各区政府可参照本办法对区财政资金全额或者部分出资新购、新建的大型科学仪器设施进行评议。评议结束后，应将评议结果报联合评议办公室备案。

### **第十四条(解释)**

本办法由市科委会同相关部门负责解释。

### **第十五条(实施日期)**

本办法自2019年12月10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4年12月9日。

关于印发《上海市科技创新券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沪科规〔2018〕8号

各有关单位：

为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强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 进一步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深入发展的意见》（国发〔2017〕37号）要求，优化财政资助方式，降低创新创业成本，进一步推广应用科技创新券，我委会同市财政局研究制定了《上海市科技创新券管理办法（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上海市财政局  
2018年11月22日

**上海市科技创新券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条（目的） 为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强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 进一步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深入发展的意见》（国发〔2017〕37号）要求，优化财政资助方式，降低创新创业成本，进一步推广应用科技创新券，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定义） 本办法所称科技创新券（以下简称“创新券”），是指利用市级财政科技资金，支持企业、团队向服务机构购买专业服务的一种政策工具。创新券采用电子券形式，由企业、团队申领和使用，由服务机构收取和申请兑付。

前款所称专业服务，是指企业、团队在科技创新过程中所需要的战略规划、技术研发、技术转移、检验检测、人才培养、资源开放等服务。具体的服务事项清单，由市科委发布和动态更新。

第三条（原则） 创新券的使用和管理遵循鼓励创新、诚实守信、公开透明、科学管理的原则。

第四条（部门职责） 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以下简称“市科委”）负责制定创新券政策，编制预算，管理和监督创新券的使用。

上海市财政局（以下简称“市财政局”）负责资金的预算管理，对资金的预算编制和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五条（管理中心） 市科委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与创新券申领、使用和兑付相关的日常服务和具体管理工作。

第六条（申领使用主体） 申领创新券的企业，应当是注册在本市的独立法人，符合《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办法》（国科发政〔2017〕115号）的有关要求。

申领创新券的团队，应当是已入驻本市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或众创空间，尚未在本市注册成立企业的创新创业团队（核心成员不少于3人）。

第七条（服务机构） 有意愿在服务交易中收取创新券的服务机构，可以向管理中心申请列入创新券服务机构名录。管理中心经审核、公示后，将符合条件的服务机构予以公布。

服务机构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注册在本市的独立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二）具备相关专业服务能力，注册2年以上，专职人员有相关业务经历；

（三）有明确的服务内容、服务规范、收费标准，在本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无不良记录。

根据《上海市促进大型科学仪器设施共享规定》提供大型科学仪器设施共享服务的高等学校、科研院所和企业，应当积极申请列入创新券服务机构名录，相关服务业绩作为市科委组织实施的大型科学仪器设施共享服务评估与奖励的重要依据。

第八条（申领和使用） 符合第六条规定的企业和团队，登录本市创新券管理信息平台（以下统称“在线”）申领创新券，并在线将创新券支付给服务机构用以购买相关专业服务。

企业或团队购买专业服务所需经费已获得市级财政科技资金资助的，不得使用创新券支付该项服务。

每家企业每年使用创新券的额度不超过30万元，每个团队每年使用创新券的额度不超过10万元。



第九条（兑付前登记） 服务机构在接受服务委托后，在线提交合同。

管理中心对合同中符合当年度服务事项清单的专业服务及相应服务金额予以确认，并按该服务金额的 50%拟定创新券使用额度。

第十条（申请兑付） 服务机构在合同履行完毕后，在线提交到款凭证、发票、收取的创新券等材料，申请兑付。

管理中心予以审核，经公示无异议后予以兑付。

网上平台常年受理兑付申请，每季度集中拨付一次资金。

第十一条（监督检查） 创新券的申领、使用和兑付不得弄虚作假。市科委委托第三方机构，每年对上年度一定比例以上有创新券兑付记录的服务机构及对应的申领使用主体开展随机抽查，并将服务诚信、服务质量等抽查结果向社会公示。

创新券的申领使用主体和服务机构应当积极配合市科委和市财政局及其委托的第三方机构的监督检查。对于拒不配合监督检查，或在申领、使用和兑付中有弄虚作假行为经查实的，市科委不予兑付或追回已兑付资金，并将相关单位和个人纳入诚信记录；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十二条（绩效评价） 为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市科委、市财政局聘请第三方机构对创新券资金支出进行绩效评价，绩效评价结果作为改进预算管理和安排以后年度预算的重要依据。

第十三条（审计监察） 创新券资金的安排、拨付、使用和管理，依法接受审计机关的审计和监察机关的监察，并主动接受市人大和社会的监督。

第十四条（本市各区） 本市各区可参照本办法制定各自辖区内的创新券管理办法。

第十五条（跨区域） 长三角地区以及本市与其他地区间的创新券通用通兑办法，另行制定。

第十六条（实施日期和有效期） 本办法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市商务委 市发展改革委 市经济信息化委印发《关于推进本市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创新提升打造开放型经济新高地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沪商规（2020）3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各有关单位：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关于推进本市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创新提升打造开放型经济新高地的实施意见》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按照执行。

上海市商务委员会  
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20年4月16日

## 关于推进本市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创新提升打造开放型经济新高地的 实施意见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推进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创新提升打造改革开放新高地的意见》（国发〔2019〕11号），发挥本市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以下简称“国家级经开区”）制度优势、产业优势、人才优势，着力推进国家级经开区开放创新、科技创新、制度创新，提升对外合作水平，提升经济发展质量，打造开放型经济新高地，现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 一、进一步扩大对外开放

**（一）加快发展更高水平的开放型经济。**紧紧围绕上海五个中心建设，坚持新发展理念，坚持高质量发展，支持国家级经开区在更大范围、更广领域、更高层次上进一步扩大开放，构建国家级经开区开放发展新体制，发展更高层次的开放型经济，加快形成国际竞争新优势。（责任单位：市商务委等）

**（二）支持开展自贸试验区相关改革试点。**支持国家级经开区按程序复制推广自贸试验区改革创新制度。支持金桥综合保税区实施自贸试验区金融改革创新等相关政策。（责任单位：市商务委、市发展改革委、上海海关、人民银行上海分行、国家外汇管理局上海市分局，浦东新区人民政府）

**（三）鼓励跨国公司设立地区总部、研发中心等功能性机构。**贯彻实施《关于本市促进跨国公司地区总部发展的若干意见》（沪府规〔2019〕30号），支持国家级经开区内符合条件的外商投资企业升级为跨国公司地区总部或认定为研发中心，享受在资金管理、通关便利、人才引进及出入境等方面的优惠政策。鼓励国家级经开区出台支持力度更大的地区总部和研发中心政策。（责任单位：市商务委等）

**（四）强化外资招商引资平台作用。**积极推动符合国家级经开区产业发展导向的外资项目落户，对重大外商投资新设或增资项目，按照属地化原则，各区可根据其对本区域的经济社会综合贡献度给予奖励。对符合条件的国家级经开区市场化招商服务机构，按照属地化原则，各区可根据其引进项目对本区域的经济社会综合贡献度给予奖励。支持各国家级经开区

举办境内外投资促进活动，各区根据实际情况对相关场地、宣传等费用可予以资金支持，对各国家级经开区组织的有实质性招商引资任务的出国（境）招商公务团组优先给予重点保障。支持国家级经开区围绕区内重点发展产业，对经济发展、技术创新贡献大的外商投资项目，因地制宜制定出台招商引资便利化的优惠政策。（责任单位：市商务委、市经济信息化委、市财政局、市政府外办，有关区人民政府）

**（五）提升对外贸易质量。**充分发挥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作用，根据国家鼓励进口技术和产品目录，对先进技术和关键零部件等进口给予进口贴息支持，完善进口技术贴息相关政策。支持将国家级经开区内符合条件的中小外贸企业纳入重点支持企业名录，由上海中小微企业政策性融资担保基金及其他政策性融资担保机构予以担保支持。支持国家级经开区内符合条件的企业基于自由贸易账户开展货物转手买卖贸易，在沪商业银行可在展业三原则基础上，为其提供国际通行的跨境金融服务便利。支持真实合法合规的离岸转手买卖外汇业务发展，鼓励金融机构为离岸转手买卖贸易提供便利的贸易结算和贸易融资服务。（责任单位：市商务委、市财政局、市金融工作局、人民银行上海分行、国家外汇管理局上海市分局）

## 二、赋予更大改革自主权

**（六）明晰管理机构职能。**国家级经开区管委会或开发运营公司主要负责区内产业发展、招商引资、开发建设、科技创新和营商环境优化等经济管理事项。加强国家级经开区与所在行政区的合作，涉及国家级经开区内社会管理、公共服务等事项主要由所在行政区管理。（责任单位：有关区人民政府）

**（七）深化“放管服”改革。**推进全覆盖、全流程的工程建设审批制度改革，统一工程建设项目通过“一网通办”平台办理，推进“多规合一、多评合一、多图联审、多验合一、多测合一”等创新举措。探索推动有关审批事项下放至国家级经开区管委会或国家级经开区所在行政区办理。鼓励国家级经开区对投资项目提前介入、主动服务，对有需求的企业提供环境评估、消防管理、企业登记等前期办理服务，加快项目进程。（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市发展改革委，有关区人民政府）

**（八）优化开发运营主体管理机制。**鼓励国家级经开区开发运营主体根据发展需要实施开放性市场化重组，提高企业活力，做强做优企业。积极支持符合条件的国家级经开区开发运营主体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支持在有条件的国家级经开区开展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试点。（责任单位：市商务委、市国资委、市发展改革委、上海证监局、市金融工作局，有关区人民政府）

**（九）健全完善绩效激励机制。**探索放宽国家级经开区开发运营主体参与区内风险投资、股权投资的相关限制。支持国家级经开区创新选人用人机制，允许实行年薪制等多种分配方式。支持国家级经开区按市场化原则开展招商、企业入驻服务等。（责任单位：市国资委、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有关区人民政府）

### **三、推动产业高质量发展**

**（十）统筹协调产业发展格局。**闵行、松江经开区重点围绕装备制造、人工智能、生物医药、新材料，漕河泾经开区重点围绕电子信息、生物医药、人工智能等产业的总部、研发中心和创新中心，金桥经开区重点围绕汽车产业、5G产业和数字经济，虹桥经开区重点围绕地区总部、商贸、互联网+、专业服务和金融服务，上海化工区重点围绕石化、精细化工和新材料的制造、科创和服务，打造各具特色、共生互补的产业生态布局。（责任单位：市经济信息化委、市商务委）

**（十一）大力发展先进制造业。**支持国家级经开区创建国家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打造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载体。本市重大产业项目优先规划布局在国家级经开区，充分发挥本市现有各类产业投资基金作用，加快引进和培育行业龙头和“隐形冠军”企业、科技小巨人企业、关键零部件和中间品制造企业。鼓励国家级经开区内企业承担智能制造试点示范项目。（责任单位：市经济信息化委、市科委、市财政局）

**（十二）优化升级现代服务业。**鼓励国家级经开区瞄准人工智能、云计算、大数据等，着力发展信息服务业等高成长性服务业。加快新技术赋能传统服务业改造升级，促进5G、物联网、区块链等新技术转化应用，加速重构传统服务的产业链、价值链。加快发展科技服务、金融服务、服务

贸易、旅游会展、文化创意产业等，打造现代服务业集聚区。（责任单位：市商务委、市经济信息化委、市发展改革委）

**（十三）深度参与科创中心建设。**推动国家级经开区开展创新创业集聚区建设，建设升级孵化器、众创空间，符合条件的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可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享受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增值税等优惠政策。支持符合条件的国家级经开区打造特色创新创业载体，推动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升级。鼓励国家级经开区举办创新创业大赛，提升“漕河泾科创嘉年华”、上海化工区“SCIP+”绿色化学工业创新创业大赛等品牌活动影响力。加大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力度，支持国家级经开区内企业建设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企业重点实验室、企业技术中心。鼓励国家级经开区内企业申报专利导航和专利评议等项目，提升知识产权信息利用能力。鼓励国家级经开区内企业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技术成果，进入上海技术交易所进行交易，加速技术成果转化。支持对国家级经开区内科创主体提供数字化、智能化、便利化、集约化海关监管服务。（责任单位：市科委、市税务局、市知识产权局、上海海关、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信息化委、市商务委）

**（十四）加快推进园区绿色发展。**巩固本市国家级经开区通过国家生态工业示范园区复评成果，持续提升绿色生态发展水平。对国家生态工业示范园区内的重大项目依法简化项目环评内容，提高审批效率。对国家生态工业示范园区给予环保指标倾斜，区域减排指标统筹后优先供给。加大对国家级经开区循环化改造的技术指导和资金支持。（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经济信息化委、市发展改革委）

#### **四、加强要素保障和资源集约利用**

**（十五）强化集约高效用地。**国家级经开区引进国家和本市重大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由市统筹用地指标予以优先保障。支持在国家级经开区试点规划土地创新支持政策，合理确定开发强度、建设产业创新综合体、开展土地混合利用、加强规划弹性适应能力等措施。对符合结余土地分割转让条件的产业项目类工业用地，在符合相关规划、产业等条件下，允许结余土地分割转让给经认定的国家级经开区平台公司或经认定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和高新产业化项目。在符合建设用地适建要求的前提下，允

许国家级经开区内工业用地和研发用地配建科技创新服务设施，建筑面积占项目总建筑面积的比例可达到15%。优化存量土地收购政策，加大对国家级经开区开发运营主体的存量收购支持力度。鼓励国家级经开区内经认定的存量优质企业依法按程序，通过厂房加层、厂区改造、内部用地整理及扩建生产、仓储场所、开发利用地下空间等方式实现增资扩产、升级迭代。存量优质企业增资扩产可根据企业项目绩效、能级等情况确定增容土地价款收取比例，按照分期方式缴纳。（责任单位：市规划资源局、市经济信息化委、市科委）

**（十六）降低能源资源成本。**按照上海市关于电力市场化改革的总体部署，支持国家级经开区内企业参与电力市场化交易，提高用电效率，降低用电成本。支持国家级经开区按规定开展非居民用天然气价格市场化改革，取消直接供气区域内国家级经开区管网输配服务加价环节。根据国家油气体制改革工作要求和市政府工作部署，支持具备条件的上海化工区企业通过自主渠道购买天然气。（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信息化委、市国资委、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

**（十七）完善人才政策保障。**支持国家级经开区引进急需的各类人才，在户籍办理、出入境、子女入学、医疗保险、创业投资等方面提供“一站式”服务。对国家级经开区内企业急需的外国专业人才，按照规定适当放宽申请工作许可的年龄限制。鼓励国家级经开区开展高技能人才培养基地建设，按规定在实训设施设备添置、培养项目开发、师资队伍建设等方面给予经费资助。（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公安局、市科委）

## 五、发挥对内对外合作平台功能

**（十八）积极参与国际合作。**探索推动国家级经开区“走出去”参与境外经贸合作区建设。鼓励有条件的国家级经开区在海外设立联合孵化中心、创新中心和国际合作创新园，在科技创新领域开展国际合作。（责任单位：市商务委、市经济信息化委、市科委）

**（十九）推动联动发展。**鼓励国家级经开区参与长三角开发区协同发展联盟，在产业、人才、创新等方面开展合作，参与长三角一体化建设。继续推进国家级经开区品牌输出合作模式，建立品牌输出标准，共建跨区域合作园区。积极推进国家级经开区依托产业转移促进中心平台，结合园

区转型发展需要，同中西部开发区开展产业合作。（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委、市经济信息化委）

各区、各部门要深刻认识推进国家级经开区创新提升打造开放型经济新高地的重大意义，加强组织领导和协调，加大对国家级经开区各项工作的支持力度，形成工作合力，确保各项措施落到实处。

本意见自 2020 年 6 月 1 日起实施。



## 上海市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条例

(2011年4月12日上海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8年5月24日上海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关于修改本市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  
2020年6月18日上海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修订)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保障中小企业公平参与市场竞争，维护中小企业合法权益，支持中小企业创业创新，稳定和扩大城乡就业，发挥中小企业在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的重要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以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市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工作适用本条例。本条例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本市行政区域内依法设立并符合国家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企业，包括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

第三条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工作的领导，将中小企业发展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为中小企业的设立和发展营造有利环境。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和完善服务企业议事协调机制，加强对中小企业促进工作的统筹规划和综合协调；建立走访中小企业制度，加强对中小企业的服务。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明确本行政区域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工作的第一责任人。

第四条 市经济信息化部门是本市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工作的主管部门，负责对本市中小企业促进工作的统筹指导、组织协调和监督检查。区人民政府确定的负责中小企业促进工作的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区中小企业工作部门）应当在市经济信息化部门指导下，做好本行政区域内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工作。市和区发展改革、科技、商务、市场监管、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规划资源、财政、税务、地方金融监管、生态环境、知识产权、司法行政等部门应当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中小企业促进工作。对中小企业发展中面临的问题和困难，没有具体责任部门或者涉及多个部门无法落实的，市经济信息化部门负责牵头协调解决。

第五条 本市将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作为长期发展战略，坚持准入平等、倾斜扶持、特殊保护的原则，营造有利于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市场环境。本市保障各类企业权利平等、机会平等、规则平等，法律、行政法规未予禁止或者未限制投资经营的市场领域，不得对中小企业设置附加条件。强化对中小企业财税支持、融资促进、创业创新等政策扶持，拓展中小企业发展空间。对中小企业特别是小型微型企业强化服务和权益保障，增强企业自我发展能力。

第六条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支持中小企业融入、服务国家战略，在上海国际经济、金融、贸易、航运和科技创新中心建设中发挥中小企业作用。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引导中小企业向专业化、精细化、特色化、新颖化发展，因地制宜聚焦主业加快转型升级，提升中小企业在细分市场领域的竞争力，支持中小企业做优做强，培育更多具有行业领先地位、拥有核心竞争力的企业。

第七条 本市建立健全中小企业统计监测和分析制度，为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制定与调整提供决策参考。市统计、经济信息化部门定期对本市规模以上中小企业进行分类统计、监测、分析和发布相关统计信息，并加强对规模以下中小企业的统计分析，准确反映企业发展运行情况。

## 第二章 服务保障

第八条 本市建立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统筹协调机制。市人民政府职能部门制定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应当就政策的合理性、政策之间的协调性听取主管部门和相关部门意见；有关部门如有不同意见且协调不一致的，可以通过市服务企业议事协调机制协调予以解决。

第九条 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及时对涉及中小企业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进行解读和宣传，为中小企业免费提供市场监管、财税、金融、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劳动用工、社会保障等方面的法律政策咨询和公共信息服务，营造公开、透明、可预期的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环境。市经济信息化部门应当会同相关部门梳理、归集国家和本市有关中小企业发展的法律法规、产业政策、扶持措施等信息，编制惠企政策清单和涉企公共服务清单，为中小企业提供快速、便捷、无偿的信息服务。中小企业办理注册登记时，区行政服务中心应当向申请企业提供惠企政策清单和涉企公

共服务清单，告知其相关扶持政策。

第十条 本市依托“一网通办”打造上海市企业服务云平台，为中小企业提供管理咨询、市场拓展、科技创新、投资融资等专业服务；建立首接负责制，受理中小企业各类诉求，健全诉求分派、督办、反馈的闭环机制。市大数据中心依托“一网通办”企业专属网页，为中小企业提供个性化、精准化服务。

第十一条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中小企业公共服务体系，建立和完善中小企业公共服务机构。市、区中小企业公共服务机构应当在市经济信息化部门和区中小企业工作部门的指导下，设立中小企业服务专员，为中小企业提供公益性服务，联系和引导各类服务机构为中小企业提供服务。

第十二条 各类服务机构为中小企业提供创业培训与辅导、知识产权保护、管理咨询、信息咨询、信用服务、市场营销、项目开发、投资融资、财会税务、产权交易、技术支持、人力资源、对外合作、展览展销、法律咨询等服务，符合规定的可以享受市、区人民政府的扶持政策。支持各类服务机构设立中小企业境外服务机构，为本市中小企业境外发展提供企业开办、场地开设、市场开拓、专业咨询等服务，符合规定的可以享受市经济信息化部门的扶持政策。

第十三条 本市各级行政机关以及履行公共管理和公共服务职能的事业单位应当根据中小企业发展需求，动态调整公共数据开放清单，增加数据供给。本市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开放自有数据，促进公共数据和非公共数据安全有序的融合应用。

第十四条 市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应当根据中小企业发展的需求，指导本市相关高等学校、职业院校和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及时调整专业设置，培养创新、专业和实用人才。市经济信息化、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科技、商务、市场监管等部门应当有计划地组织实施中小企业经营管理人员培训，提高企业营销、管理和技术水平。市经济信息化、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应当引导和支持社会化专业机构为中小企业提供人才招聘、服务外包等人力资源服务，帮助中小企业解决用工需求。

第十五条 本市行业协会、商会等社会组织应当依法维护中小企业会

员的合法权益，反映中小企业会员诉求，加强行业自律管理，并在中小企业参与制定标准、创业创新、开拓市场等方面发挥作用。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本市行业协会、商会等社会组织应当坚持入会自愿、退会自由的原则，不得强制或者变相强制中小企业入会、阻碍退会。行业协会、商会等社会组织不得以政府名义或者以政府委托事项为由擅自设立收费项目、提高收费标准。

第十六条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推动中小企业诚信建设，建立适合中小企业规范发展的守信激励和失信联动惩戒制度，引导中小企业诚信经营，帮助信用优质企业在经济和社会活动中获取更多的商业机会和实际利益。

### 第三章 财税支持

第十七条 市、区财政部门应当安排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列入中小企业科目，并逐步扩大资金规模、加大支持力度。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用于小型微型企业的资金比例应当不低于三分之一。本市支持企业发展的其他相关专项资金应当适当向中小企业倾斜，用于中小企业的资金比例原则上不低于三分之一。

第十八条 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采取贷款贴息、政府购买服务、资助、奖励等方式安排使用，重点支持中小企业转型升级、公共服务体系完善、融资服务环境营造和市场开拓等。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使用坚持规范、公开、透明的原则，实行预算绩效管理。

第十九条 市级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引导基金，应当遵循政策性导向和市场化运作原则，主要用于引导和带动社会资金支持初创期中小企业，促进创业创新。区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实际情况，设立区级中小企业发展基金。

第二十条 本市财政部门应当会同相关部门落实国家和本市有关行政事业性收费减免政策措施。本市税务部门应当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对符合条件的小型微型企业实行缓征、减征、免征企业所得税、增值税等措施，简化税收征管程序。本市发展改革、财政、税务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向社会公布国家和本市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税收的优惠政策，指导和帮助中小企业减轻税费负担。

## 第四章 融资促进

第二十一条 金融管理部门按照国家要求推进普惠金融发展，加强对银行业金融机构的贷款投放情况监测评估，引导银行业金融机构创新信贷产品和服务，单列小型微型企业信贷计划，建立适合小型微型企业特点的授信制度，推动普惠型小型微型企业贷款增速不低于各项贷款增速，逐步提高信用贷款、首贷和无还本续贷的规模和比例，加大中长期贷款投放力度。本市支持各类金融机构为小型微型企业提供金融服务，促进实体经济发展。市国资监管部门应当会同相关部门将市属国有银行为小型微型企业提供金融服务的情况纳入考核内容。

第二十二条 本市落实国家制定的小型微型企业金融服务差异化监管政策，推动商业银行完善内部考核机制，增加普惠金融在考核中权重占比，降低普惠金融利润考核要求，提升小型微型企业客户服务情况考核权重，并建立健全授信尽职免责机制。市财政部门应当会同市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国家在沪金融管理部门建立信贷风险补偿和信贷奖励机制，鼓励和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中小企业的信贷支持。

第二十三条 本市引导和支持有条件的中小企业上市融资。市经济信息化部门应当会同市相关部门、行业协会、商会和中介服务机构等加强本市中小企业上市资源培育工作，推动中小企业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市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应当加强与国家金融监管部门的联系沟通，协调推动本市中小企业挂牌、上市。本市引导和鼓励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专注投资创新型中小企业，以股权投资方式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二十四条 本市支持中小企业发行集合债券和集合票据。市经济信息化部门对中小企业发行集合债券和集合票据所应承担的评级、审计、担保和法律咨询等中介服务费用，按照规定给予资金支持。金融管理、市财政等部门应当鼓励金融机构通过创设信用风险缓释工具、担保增信等方式，支持中小企业债券融资，降低融资成本。

第二十五条 市地方金融监管、科技、经济信息化等部门应当指导、支持上海股权托管交易中心开展制度和业务创新，为中小企业提供综合金融服务，完善符合中小企业融资需求的挂牌条件、审核机制、交易方式、融资工具等制度。

第二十六条 本市优化完善大数据普惠金融应用、中小企业融资综合信用服务平台、银税互动等平台建设，依法归集纳税、社保、公用事业缴费、海关企业信用、仓储物流等信息，逐步扩大数据开放范围，完善数据标准，提高数据质量，促进银行业金融机构完善信贷审批流程，提高对中小企业的融资服务效率和覆盖面。鼓励产业园区、行业协会、商会等与金融机构加强合作，依法共享中小企业经营信息与信用信息。

第二十七条 市经济信息化、金融管理等部门应当建立与供应链核心企业的联系沟通机制，推动全产业链和供应链金融服务；鼓励金融机构和供应链核心企业加强合作，共享产业链上下游交易等信息，发展订单、仓单、存货、应收账款融资等供应链金融产品。各级政府采购主体和大型企业应当及时确认与中小企业的债权债务关系，帮助中小企业利用应收账款融资，缓解中小企业资金压力。市、区人民政府鼓励建立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市场化风险分担补偿机制，支持中小企业与金融机构开展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本市通过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公示系统，为中小企业融资提供便利。

第二十八条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中小企业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为中小企业融资提供增信服务。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担保放大倍数原则上不低于五倍，担保代偿率可以达到百分之五。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发生的代偿损失，市、区财政部门应当及时核销，并按照规定补充资本金。有关单位和个人已经履行相关勤勉尽责、合规审查义务的，可以不追究单位和个人责任。市、区财政部门应当推动政府性融资担保行业发展，履行出资人职责、组织实施绩效评价。本市用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财政资金，应当优先保障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为增强中小企业融资担保功能、充实融资担保资金的需要。财政、经济信息化等部门应当对符合政策导向的重点领域的中小企业实施担保费补贴，或者引导担保机构降低担保和再担保费率。对为中小企业融资提供担保的担保机构，市经济信息化部门按照规定给予奖补支持。

第二十九条 本市支持保险机构积极开展中小企业贷款保证保险和信用保险业务，开发适应中小企业分散风险、补偿损失需求的保险产品。

第三十条 市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应当发挥小额贷款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典当行、商业保理公司等地方金融组织服务中小企业的功能，扩大中

小企业融资渠道。

第三十一条 本市建立完善中小企业融资中介收费清理机制，规范中小企业融资时需要办理的保险、评估、公证等事项。金融机构承担上述费用的，可以向市经济信息化部门申请资金支持。

第三十二条 本市鼓励金融机构开展面向中小企业的产品、业务、服务等金融创新。市人民政府设立的金融创新奖，应当对面向中小企业的金融创新活动予以支持。

## 第五章 创业扶持

第三十三条 市和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经济信息化、科技、商务等部门应当加强创业指导，为创业人员提供政策咨询、创业培训等指导和服务。鼓励本市高等学校、职业院校等对学生开展创业教育，开设创业教育课程，宣传国家和本市的最新政策并进行创业指导。

第三十四条 市、区市场监管部门应当根据新兴行业和中小企业发展需求，探索优化经营范围登记方式，提高登记效率。市、区市场监管部门应当进一步简化中小企业住所登记材料。创业初期尚不具备或者不需要实体办公条件的创业创新企业，可以利用众创空间内的集中登记地作为住所申办登记。

第三十五条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根据中小企业发展的需要，在国土空间规划中安排必要的用地和设施，为中小企业获得生产经营场所提供便利。鼓励开发区、高新产业园、商业街区、城市商业综合体利用闲置厂房等存量房产，投资建设和创办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基地、孵化基地、原创品牌培育基地，为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低成本生产经营场所、相关配套服务，支持中小企业开展特色经营。

第三十六条 符合要求的小型微型企业可以向所在区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申请获得一定额度的创业场地房租补贴。市、区国资监管部门应当鼓励国有产业园区给予创业企业租金优惠。

第三十七条 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应当制定并完善本市创业贷款担保政策。对于符合条件的创业者和创业组织，可以按照规定给予创业贷款担保和贴息。

第三十八条 高等学校毕业生、退役军人和失业人员、残疾人员等创

办小型微型企业，按照国家规定享受税收优惠和收费减免。就业困难人员和符合条件的高校毕业生首次在本市创办小型微型企业，可以按照规定向所在区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申请一次性创业补贴。市、区人民政府鼓励中小企业创造就业岗位。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对符合条件的小型微型企业，按照规定给予初创期创业组织社会保险补贴。

第三十九条 中小企业因工作情况特殊等原因，可以按照规定向所在区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申请实行不定时工作制或者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本市加强对灵活从业人员合法权益的保护。劳动者实现灵活就业的，可以依法参加社会保险。

第四十条 对符合条件的创业人才，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应当按照规定，直接赋予居住证积分标准分值、缩短居住证转办常住户口年限或者直接落户。

## 第六章 创新支持

第四十一条 本市支持中小企业聚焦产业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实施技术改造；支持中小企业通过搭建或者运用数字化平台等方式，在研发设计、生产制造、运营管理等环节实施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升级，实现提质增效。中小企业实施符合上述发展方向的技术改造，符合条件的，可以向经济信息化或者相关部门申请资金支持。

第四十二条 市、区人民政府鼓励中小企业建立企业技术中心、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企业设计中心、院士专家工作站等研发机构，并参与制造业创新中心建设。中小企业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发生的研发费用，符合国家税收相关规定的，可以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中小企业开展技术创新活动，符合规定的，可以向市科技、经济信息化部门申请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资金和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支持。

第四十三条 本市鼓励科研机构、高等学校和大型企业向中小企业开放大型科学仪器设施、平台，开展技术研发与合作，帮助中小企业开发新产品。市、区科技部门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对符合条件的开放共享提供单位给予奖励。市经济信息化、教育、科技等部门应当组织本市中小企业、高等学校和科研机构开展产学研项目交流合作，推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鼓励高等学校、研究机构采取转让、许可、作价投资或者产学研合作等方



式，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向中小企业转移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知识成果或者提供技术支持，相关政府部门应当提供便利。

第四十四条 市经济信息化部门应当会同市科技等部门将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产品纳入创新产品推荐目录，促进创新产品市场化和产业化。市经济信息化部门支持中小企业自主创新，对中小企业符合条件的首台（套）高端智能装备、首版次软件产品、首批次新材料，按照合同金额的一定比例给予支持。

第四十五条 市科技、发展改革、经济信息化等部门推动建设长三角中小企业技术创新服务平台，为长三角中小企业提供技术交易咨询、知识产权运营、产权评估、投资融资等专业化、集成化服务。

第四十六条 市、区规划资源部门根据产业类型、投资强度、产出强度、环保、安全、就业等产业项目绩效，可以采取先出租后出让、在法定最高年期内实行缩短出让年期的方式，向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出让土地。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内从事集成电路、人工智能、生物医药等重点产业的中小企业，符合条件的，可以享受相关用地支持。

第四十七条 市市场监管、经济信息化等部门应当鼓励中小企业开展重点产品质量攻关，推动企业质量技术水平、质量管理水平和质量总体水平同步提高。在中小企业办理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测量管理体系认证和产品认证等国际认证过程中，市市场监管等有关部门应当给予指导和支持。本市支持中小企业以及相关行业协会组织或者参与制定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高水平技术标准，开展标准化创新和应用。对主导制定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的中小企业，市市场监管部门应当给予技术指导，并可以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资金支持。

第四十八条 本市相关部门应当鼓励中小企业研发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技术和产品，指导和帮助中小企业建立内部知识产权管理规范，按照规定资助中小企业申请和维持知识产权。市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应当完善基本公共服务，设立中小企业知识产权服务机构，为中小企业办理专利检索提供便利，助推中小企业技术研发布局，推广知识产权辅导、预警、代理、托管等服务。市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应当推进中小企业知识产权快速维权机制建设，推动纠纷快速处理。

## 第七章 市场开拓

第四十九条 本市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采取预算预留、评审优惠等措施，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的政策。对中小企业创新产品，给予政府采购支持。本市政府采购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公开发布采购信息，依法实现采购预算、采购过程、采购结果全过程信息公开，为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提供指导和服务。鼓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信用记录良好的中小企业供应商减免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向中小企业预留的采购份额应当不低于本部门年度政府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百分之三十，其中预留给小型微型企业的比例不低于百分之六十。中小企业无法提供的商品和服务除外。

第五十条 市经济信息化、市场监管、商务部门应当支持中小企业自主品牌的培育和建设，实施品牌发展战略，鼓励中小企业开展品牌培育管理体系建设工作，对符合规定的中小企业给予资金支持。市市场监管、商务、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应当对中小企业申请注册商标、申请地理标志保护产品和申报“中华老字号”给予指导和帮助。

第五十一条 本市推进大型企业与中小企业建立协作关系，引导、支持国有大型企业与中小企业通过项目投资、资产整合等方式开展合资合作，实现优势互补，带动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市经济信息化部门应当会同市发展改革、财政、国资监管、科技、商务部门定期组织开展大型企业和中小企业之间的项目、技术、供需等交流活动，构建大型企业与中小企业协同创新、共享资源、融合发展的产业生态，促进中小企业的产品和服务进入大型企业的产业链或者采购系统；建设大中小企业融通发展特色园区，促进大中小企业在研发创新、创意设计、生产制造、物资采购、市场营销、资金融通等方面相互合作。

第五十二条 本市实施中小企业信息化、电子商务以及互联网应用的推广工程，引导中小企业利用信息技术提高研发、管理、制造和服务水平，鼓励中小企业应用电子商务平台和公共信息平台开拓国内国际市场，推动创新型中小企业服务产业平台加快发展。本市促进跨境电子商务发展，建立健全适应跨境电子商务特点的海关、税收、支付结算等管理制度，为中小企业开展跨境电商业务提供便利。

第五十三条 中小企业在境外参加展览展销活动、获得发明专利或者注册商标、申请管理体系认证或者产品认证的，可以按照规定向市商务、市场监管、知识产权管理部门申请资金支持。市商务、经济信息化部门应当在投资、开拓国际市场等方面加强对中小企业的指导和服务，组织中小企业参加国际性展会，参与采购交易。市商务部门应当建立和完善产业损害预警机制，监测进出口异动情况，跟踪进出口涉案产业，指导和服务中小企业有效运用贸易救济措施保护产业安全。

## 第八章 权益保护

第五十四条 本市依法保护中小企业财产权、经营权和其他合法权益，依法保障中小企业经营者人身和财产安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犯中小企业及其经营者的合法权益。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强制或者变相强制中小企业购买产品、接受指定服务、赞助捐赠、摊派财物，不得非法强制或者变相强制中小企业参加评比、考核、表彰、培训等活动。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大型企业不得强迫中小企业接受不合理的交易条件，签订不平等协议，违约拖欠中小企业的货物、工程、服务、投资款项。审计机关在审计监督工作中应当依法加强对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支付中小企业账款情况的审计。

第五十五条 本市建立中小企业应急援助机制。发生自然灾害、公共卫生事件等突发事件或者其他影响中小企业生产经营的重大事件时，市经济信息化部门、区中小企业工作部门应当协调相关部门采取措施，积极做好中小企业应急援助工作。对受前述突发事件、重大事件影响较大的中小企业，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出台有针对性的政策措施，在稳定就业、融资纾困、房租减免、资金支持等方面加大力度，减轻企业负担，并就不可抗力免责、灵活用工等法律问题及时向有需求的企业提供指导，帮助企业恢复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对参加突发事件应急救援和处置的中小企业，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按照规定给予奖励、补助和补偿。

第五十六条 本市在制定与中小企业权益密切相关的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过程中，应当通过座谈会、听证会、问卷调查等方式听取中小企业的意见，建立健全意见采纳情况反馈机制。

第五十七条 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按照鼓励创新、包容审慎的原则，对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的中小企业，根据其性质、特点，分类制定和实行相应的监管规则 and 标准，采取书面检查、互联网监管等手段，优化监管方式。有关部门对中小企业随机抽查的比例、频次应当与中小企业的信用等级、违法风险程度挂钩。针对同一中小企业的多个检查事项，应当合并或者纳入部门联合抽查范围。

第五十八条 市、区相关部门应当遵循合法、客观、必要、关联的原则，归集、使用中小企业及其经营者信用信息，不得违法扩大失信信息、严重失信名单的认定范围，不得违法增设失信惩戒措施。本市应当建立健全符合中小企业特点的信用修复机制，完善失信信息修复的条件、标准、流程等要素。对于信用修复申请，相关部门应当及时核实，符合条件的，应当予以修复，并解除惩戒措施。

第五十九条 市、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行业组织应当公布投诉举报方式，受理中小企业的投诉、举报。中小企业可以通过“12345”市民服务热线、上海市企业服务云等平台，进行投诉、举报。收到投诉举报的相关部门和行业组织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予以调查并反馈处理结果。市经济信息化部门、区中小企业工作部门应当建立专门渠道，听取中小企业对政府相关管理工作的意见和建议，及时向有关部门反馈并督促改进。

第六十条 本市加快推进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整合法律服务资源，为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提供全方位法律服务。鼓励律师、调解、公证、司法鉴定等行业协会组建中小企业法律服务专业团队，为中小企业维护合法权益提供公益性法律服务。本市探索将小型微型企业纳入法律援助范畴，对生产经营困难的小型微型企业提供法律帮助。

## 第九章 监督检查

第六十一条 市经济信息化部门应当委托第三方机构定期对本市落实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措施、资金使用等发展环境开展评估，相关部门应当根据评估情况对政策进行动态调整。评估情况应当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区人民政府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中小企业发展环境评估。

第六十二条 市经济信息化部门应当会同市税务、金融、市场监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知识产权管理、财政等部门定期收集、汇总有关中小企业的税收、融资、登记、就业、知识产权以及参与政府采购等信息。市经济信息化部门应当会同市有关部门和区人民政府编制中小企业年度发展报告，汇总分析中小企业发展、服务保障、权益保护等情况，并向社会公布。

第六十三条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每年向同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告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情况。报告包括以下内容：（一）本市中小企业发展的基本情况；（二）扶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及其实施情况；（三）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资金、基金的使用情况；（四）中小企业发展存在的问题、对策；（五）其他应当报告的事项。市、区人民政府常务委员会通过听取和审议专项工作报告、组织执法检查等方式，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中小企业发展工作的监督。市、区人民政府常务委员会应当在预算编制审查和执行情况监督中，加强对本级财政涉及中小企业发展的各类专项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

第六十四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对中小企业促进工作情况开展监督检查，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本条例的行为，应当约谈有关部门或者区人民政府的负责人，责令限期整改；未按照要求组织整改或者整改不到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六十五条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在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侵犯中小企业合法权益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依法给予处分；对受害企业造成损失的，依法给予赔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第十章 附则

第六十六条 本条例自2020年6月18日起施行。

# 上海市知识产权保护条例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全面加强知识产权保护，激发创新创业活力，推动上海科技创新中心建设，营造国际一流的营商环境和创新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知识产权保护、管理及相关活动。

本条例所称知识产权，是指权利人依法就下列客体享有的专有的权利：

- (一) 作品；
- (二) 发明、实用新型、外观设计；
- (三) 商标；
- (四) 地理标志；
- (五) 商业秘密；
- (六)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
- (七) 植物新品种；
- (八) 法律规定的其他客体。

第三条 本市开展知识产权保护工作，遵循“严保护、大保护、快保护、同保护”的原则，坚持行政保护、司法保护与社会共治相结合，深化知识产权保护工作体制机制改革，构建制度完备、体系健全、环境优越的国际知识产权保护高地。

第四条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的领导，完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成立知识产权联席会议，组织、指导和监督本行政区域内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研究制定知识产权保护重大政策和战略规划，统筹推进知识产权保护工作中的重大事项，具体工作由同级知识产权部门承担。

知识产权保护工作应当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并作为政府绩效考核的内容。

第五条 市、区知识产权部门负责组织、协调、实施知识产权保护工作，

依法承担专利、商标、地理标志保护职责。

市版权部门依法负责全市版权保护工作，各区主管版权的部门负责本区内的版权保护工作。

市、区农业农村和林业部门依法负责植物新品种保护工作。

国有资产监管、经济信息化、科技、商务、公安、发展改革、财政、司法行政等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配合做好知识产权保护工作。

市知识产权部门应当发挥组织协调作用，与负有知识产权保护管理职责的其他部门紧密协同，牵头建立信息通报、要情会商、联合发文等工作机制。

第六条 本市按照知识产权保护的要求，整合优化执法资源，推进知识产权领域综合执法。

市、区市场监管、文化旅游等部门依据职责，依法查处专利、商标、地理标志、商业秘密、版权等方面的违法行为。

第七条 本市推进长江三角洲区域知识产权保护会商和信息共享，建立区域知识产权快速维权机制，完善立案协助、调查取证、证据互认及应急联动等工作机制，实施重大知识产权违法行为联合信用惩戒，实现知识产权执法互助、监管互动、信息互通、经验互鉴。

本市强化与其他省市知识产权保护协作，配合、协助外省市有关行政机关和司法机关做好调查取证、文书送达等工作。

第八条 本市拓宽知识产权对外合作交流渠道，加强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等国际组织的合作交流，构建与国际接轨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

鼓励和支持社会组织依法开展知识产权保护国际交流合作。

第九条 本市对在知识产权保护方面作出显著贡献的单位和个人，按照有关规定予以表彰和奖励。

第十条 市、区人大常委会应当通过听取和审议专项工作报告、开展执法检查等方式，加强对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的监督。

## 第二章 制度建设

第十一条 知识产权、版权、农业农村、林业、市场监管等部门（以下统称“知识产权相关管理部门”）应当为市场主体知识产权的取得、转移、权益保障等活动提供指引、指导和服务。

第十二条 知识产权相关管理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引导高等院校、科研机构、企业等建立健全知识产权管理制度，落实知识产权管理规范。

国有资产监管部门及委托监管单位应当会同知识产权相关管理部门加强对本市国有企业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的指导，明确并落实企业主要负责人履行知识产权管理和保护第一责任人制度，提高国有企业知识产权管理和保护水平。

第十三条 市知识产权部门应当推动专利快速审查机制建设，按照有关规定，为国家重点发展产业和本市战略性新兴产业等提供专利申请和确权的快速通道。

第十四条 本市建立知识产权评议制度。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在重大产业规划、高技术领域政府投资项目以及其他重大经济活动立项前，对项目所涉及的与技术相关的专利等知识产权状况进行分析、评估，防范知识产权风险。

第十五条 本市建立健全知识产权保护预警机制。知识产权相关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知识产权发展现状、趋势和竞争态势的监测、研究，对于具有重大影响的知识产权事件，及时向社会公布并就可能产生的风险发出预警。

知识产权相关管理部门应当会同商务部门、相关行业组织等对具有重大影响的国际知识产权事件以及国外知识产权法律修改变化情况进行分析、研究，为本市企业开展对外经贸、投资活动做好风险预警。

第十六条 本市完善知识产权对外转让审查制度。

根据国家规定，对于技术出口中涉及的知识产权对外转让，市知识产权部门应当会同市经济信息化、商务、科技等部门，制定和完善转让审查程序和规则，规范知识产权对外转让秩序，维护国家安全和重大公共利益；对于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中涉及的知识产权对外转让，本市相关部门应当配合国家有关部门做好审查工作。

第十七条 各级机关应当将计算机软件购置经费纳入财政预算，对通用软件实行政府集中采购。

市版权部门应当会同市电子政务、国有资产监管、经济信息化等部门对使用正版软件情况开展日常监管、督促检查及培训工作。



第十八条 本市加快推进知识产权领域信用体系建设，建立健全知识产权领域信息归集、信用评价和失信惩戒机制。依法将自然人、法人和非法组织因侵犯知识产权等行为被司法判决或者行政处罚等信息纳入公共信用信息予以共享，推动开展以信用为基础的分级分类监管，对失信主体依法实施惩戒措施。

第十九条 本市按照国家要求，在创新知识产权保护工作机制和纠纷处理、涉外维权等方面先行先试，支持浦东新区建设知识产权示范城区，率先探索建立知识产权统一管理和执法的体制，探索成果条件成熟时可以在全市推广。

### 第三章 行政保护

第二十条 本市推进建立统一的知识产权信息化综合服务平台，知识产权相关管理部门应当结合政务服务“一网通办”、城市运行“一网统管”建设，优化政务服务流程，加强信息共享，实现知识产权相关事项办理一次登录、全网通办。

各类知识产权公共服务机构应当拓展服务领域，开展知识产权快速审查、快速登记、快速确权、快速监测预警、快速维权和检索查询等相关服务。

第二十一条 市知识产权部门应当建立健全本市重点商标保护名录制度，将在本市享有较高知名度、具有较大市场影响力、容易被侵权假冒的注册商标纳入重点保护范围。

市版权部门应当根据国家有关部门发布的版权预警重点保护名单，对本市主要网络服务商发出版权预警提示，加强对侵权行为的监测。文化旅游部门应当加强对未经授权通过信息网络非法传播版权保护预警重点作品的查处。

知识产权相关管理部门应当对知识产权侵权集中领域和易发风险区域加强监督检查，必要时可以开展专项行动或者联合执法。

第二十二条 知识产权、市场监管等部门应当积极引导申请人、代理机构依法进行商标注册申请、专利申请，依法查处不以使用为目的的恶意申请商标注册和非正常专利申请行为。

第二十三条 知识产权相关管理部门在查处知识产权违法行为过程中，发现不属于其管辖的案件线索，应当移交有管辖权的部门。司法机关在案件办理过程中，发现知识产权违法行为的线索，可以移交知识产权相关管理部门。

第二十四条 知识产权相关管理部门发现知识产权违法行为涉嫌犯罪，需要采取侦查措施进一步获取证据以判断是否达到刑事立案标准的，应当向公安机关移送。公安机关依法不予立案的，应当将案件予以退回。

接受案件移送的公安机关应当依法及时查处，并将查处信息反馈给移送的部门。

第二十五条 市知识产权、农业农村、林业部门对于专利、植物新品种侵权等纠纷，可以根据双方当事人的意愿先行调解；调解达成协议的，应当制作调解书。当事人不愿调解或者调解不成的，应当依法作出处理。

本市受理专利侵权纠纷案件实行立案登记制，依托“一网通办”，推行网上立案。市知识产权部门对当事人提交的申请材料，应当予以接收，并出具书面凭证。符合法定条件的，应当当场予以登记立案；不符合受理范围的，应当予以释明；提交材料不符合要求的，应当一次性书面告知在指定期限内予以补正。

第二十六条 本市建立知识产权技术调查员制度。

知识产权相关管理部门根据需要，选聘相关领域专家担任技术调查员，协助专利、技术秘密、计算机软件等专业技术性较强的知识产权案件的处理。具体选聘条件和程序，由知识产权相关管理部门确定并向社会公布。

第二十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对于知识产权违法行为有权向知识产权相关管理部门进行投诉、举报。

知识产权相关管理部门应当完善知识产权投诉、举报处理机制，向社会公开受理渠道和方式，并在规定的时间内，依法作出处理。

知识产权相关管理部门应当及时将处理结果告知投诉、举报人；对于举报内容和举报人信息，依法予以保密。

#### 第四章 司法保护

第二十八条 本市建立和完善知识产权保护行政执法和司法保护衔接机制，推动行政机关和司法机关在违法线索、监测数据、典型案例等方面

的信息互通共享。

人民法院应当深入推进知识产权民事、刑事、行政案件“三合一”审判机制改革，通过繁简分流、在线诉讼等方式，提高知识产权案件审判效率。

第二十九条 人民法院应当加强知识产权诉讼指引。强化举证责任分配、举证不能法律后果等释明，鼓励当事人充分利用公证、电子数据平台等第三方保全证据方式收集、固定证据。

第三十条 本市加大知识产权侵权赔偿力度，对情节严重的故意侵权行为，依法判令其承担惩罚性赔偿责任。

第三十一条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应当完善法律适用统一机制建设。通过发布典型案例、编撰类案办案指南等方式加强案例指导，促进法律适用的统一。

第三十二条 本市建立知识产权调解协议司法确认机制。当事人向人民法院申请确认知识产权调解协议的，人民法院应当依法予以审查，并作出是否确认的决定。

第三十三条 本市依法探索推进知识产权领域公益诉讼工作。

人民检察院可以通过诉前检察建议、督促起诉、支持起诉等方式，依法开展知识产权公益诉讼工作。

第三十四条 人民检察院应当充分发挥法律监督职能，依法有效开展对知识产权民事、刑事、行政案件等相关法律监督工作，加大侵犯知识产权犯罪打击力度，严格追究刑事责任。

## 第五章 社会治理

第三十五条 本市加强知识产权保护法治宣传，营造有利于创新创造的社会环境。

市知识产权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定期编制本市知识产权保护白皮书和典型案例。

知识产权相关管理部门、司法机关应当会同宣传、司法行政等部门通过以案释法等方式，开展法治宣传，结合世界知识产权日、世界读书与版权日、中国品牌日等宣传活动，提升全社会知识产权保护意识。

第三十六条 高等院校、科研机构、企业应当建立健全知识产权内部管理和保护制度，提高保护意识，强化保护措施，增强自我保护能力。

鼓励和支持高等院校开设知识产权保护课程，培养知识产权保护专业人才；鼓励和支持高等院校、科研机构、企业通过市场化机制引进国内外高层次知识产权保护人才。

第三十七条 行业组织应当加强自律管理，建立健全知识产权维权保护规范，将知识产权保护内容纳入团体标准和示范合同文本；督促会员配合知识产权相关管理部门开展行政执法工作，对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会员进行规劝惩戒，并将规劝惩戒情况通报知识产权相关管理部门。

知识产权部门应当支持知识产权服务行业组织发展，推动建立行业服务标准，提升服务能级，提高服务质量。

第三十八条 本市推动建立知识产权合规性承诺制度。参加政府采购和招标投标、政府资金扶持、参评奖项等活动的，应当向有关主管部门提交不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书面承诺，并在签订协议时约定违背承诺的责任。

鼓励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在合同中约定知识产权合规性承诺的内容以及相应的违约责任。

第三十九条 本市举办大型展示、展览、推广、交易等会展活动，会展举办单位应当要求参展方提交未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合规性书面承诺或者知识产权相关证明文件。未按照要求提交的，会展举办单位不得允许其参加会展相关活动。

会展举办单位可以根据会展规模、期限等情况，自行或者与仲裁机构、行业协会、知识产权服务机构等设立会展知识产权纠纷处理机构。

市知识产权部门应当会同市商务等部门制定会展知识产权保护规则，推动知识产权保护条款纳入会展活动相关合同示范文本。

第四十条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应当建立知识产权内部管理机制和侵权快速反应机制，及时处理相关知识产权纠纷，维护电子商务领域知识产权权利人的合法权益。

市知识产权部门应当会同市商务等部门制定电子商务知识产权保护指引，规范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的侵权投诉处理行为，引导和督促电子商务

平台经营者履行知识产权保护义务。

第四十一条 支持本市仲裁机构开展知识产权纠纷仲裁。

鼓励本市仲裁机构加强知识产权仲裁专业化建设，广泛吸纳知识产权专业人才参与仲裁工作。

支持境外知名仲裁及争议解决机构在本市依法开展知识产权仲裁业务。

第四十二条 鼓励行业协会、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国际贸易促进机构等依法成立行业性、专业性调解组织。

支持各类调解组织开展知识产权纠纷调解工作，提供便捷、高效的知识产权调解服务，引导当事人通过调解方式，解决知识产权纠纷。

知识产权相关管理部门、司法行政部门应当对调解组织开展知识产权纠纷调解提供必要的支持和指导，并加强与人民法院的协调和配合，提高调解工作的质量和水平。

第四十三条 鼓励公证机构创新公证证明和公证服务方式，依托电子签名、数据加密、区块链等技术，提供原创作品保护、知识产权维权取证等公证服务。

第四十四条 本市完善海外知识产权维权援助机制，加强对企业海外维权的行政指导与维权援助。商务、市场监管、知识产权等部门设立的海外维权机构应当为企业和其他组织在海外处理知识产权纠纷提供信息、法律等方面的支持。

支持重点行业、企业建立知识产权海外维权联盟，促进联盟成员在知识产权保护领域的交流与合作。

第四十五条 知识产权相关管理部门应当加强与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行业组织、社会专业机构等合作，借助大数据、人工智能和区块链等数字新技术，在涉案线索和信息核查、重点商品流向追踪、重点作品网络传播、知识产权流转、侵权监测与识别、取证存证和在线纠纷解决等方面，推动知识产权治理创新。

## 第六章 附则

第四十六条 本条例自 2021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 关于进一步支持和鼓励本市事业单位科研人员创新创业的实施意见

### 沪人社规〔2020〕22号

市政府各委、办、局，各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进一步支持和鼓励事业单位科研人员创新创业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19〕137号）和《上海市推进科技创新中心建设条例》有关要求，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强化科技创新策源功能，进一步支持和鼓励高校、科研院所等事业单位聘用在专业技术岗位上的科研人员创新创业（以下简称“双创”活动），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现就进一步推动科研人员创新创业，促进科技成果研发和转化，制定本实施意见。

#### 一、进一步支持和鼓励科研人员离岗创业

（一）科研人员开展“双创”活动可申请离岗创业，职称、年龄、资历、科技成果形式、获奖层次、获得专利与否均不作为限制离岗创业的条件。科研人员书面提出离岗创业申请的，经所在单位同意，可带着科研项目和成果离岗创业。科研人员离岗创业期限不超过3年，期满后创办企业尚未实现盈利的可以申请延长一次，延长期限不超过3年。离岗创业期限最长不超过离岗创业人员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的年限。在同一事业单位申请离岗创业的期限累计不超过6年。

（二）事业单位、离岗创业人员及所在创办企业应当及时订立离岗协议，明确离岗创业期限、工资福利待遇、人事岗位管理、科研成果归属、收益分配、保密义务、知识产权保护等事项，同时相应变更聘用合同。聘用合同变更后，未执行的合同期限应与离岗协议期限一致。事业单位不得以离岗创业为由解除其人事关系。

（三）离岗创业期内，由原事业单位发放国家规定的基本工资；年度考核意见由创办企业出具，除受行政处分、行政处罚、刑事处罚等以外，视作考核合格，正常晋升薪级工资。社会保险费、职业年金由原事业单位代为缴纳，所需费用由离岗创业人员和创办企业共同承担，缴费基数按照原事业单位同类人员确定。创办企业应当同时依法为离岗创业人员在本企业缴纳工伤保险费，缴费基数按其工资性收入确定。离岗创业人员发生事

故伤害或患职业病的，由创办企业提出认定申请并承担相应的工伤保险责任。工伤保险待遇按有关政策规定执行。离岗创业人员病故的，由原事业单位按照事业单位的相关规定发放事业单位死亡一次性抚恤金和丧葬费。离岗创业人员工伤后返回原事业单位的，经与原事业单位协商一致，可以至本市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工伤保险责任转移手续，享受原事业单位工伤人员同等的工伤保险待遇。离岗创业人员工伤后依法由工伤保险基金支付的待遇费用不纳入创办企业和原事业单位的工伤保险支缴率考核范围。其他福利待遇由原事业单位与离岗创业人员协商确定。

（四）离岗创业人员与原事业单位其他在岗人员同等享有参加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和岗位等级晋升的权利，并可占原事业单位专业技术岗位结构比例，也可在创办企业申报职称。所获得的职称可以作为其返回原事业单位后参加岗位竞聘、重新订立聘用合同的参考。离岗创办企业业绩突出，其年度考核被确定为优秀档次的，不占原事业单位考核优秀比例，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显著的，可按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五）离岗创业人员创业期间空出的岗位，可按有关规定用于急需或者紧缺人才。离岗创业人员根据实际情况，终止离岗创业提出提前返回原事业单位的，应提前 30 日书面报告原事业单位，原事业单位应在 30 日内为其安排相应专业技术职务等级的岗位，双方恢复履行变更前的聘用合同。离岗创业人员提前返回或离岗创业期满返回续订聘用合同时，如无相应岗位空缺，原事业单位可暂时突破岗位总量和结构比例，将其聘用在相应专业技术职务等级的岗位上，并在 3 年内逐步消化。科研人员离岗创业期间，原事业单位工作年限连续计算。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和职业年金的，离岗创业年限视作连续工龄。离岗创业人员提出解除聘用合同的，原事业单位应及时依法解除聘用合同。离岗创业期满，离岗创业人员未回原事业单位工作的，原事业单位应当及时终止人事关系。

（六）在事业单位中担任职能部门管理 6 级（含）以上领导职务的，辞去领导职务后，可以科研人员身份离岗创业。涉及承担国防、国家安全等工程和项目的科研人员离岗创业的，按照国家和本市相关规定执行。

## 二、进一步支持和鼓励科研人员兼职创新、在职创办企业

（一）科研人员开展“双创”活动，在履行人事关系所在单位岗位职

责、保质保量完成本职工作的前提下，书面提出兼职申请的，经所在单位同意，可以兼职创新、在职创办企业。兼职创新、在职创办企业人员，人事关系所在单位及兼职单位应当及时订立兼职协议，明确兼职期限、工作时间、报酬、保密义务、科研成果归属、收益分配等事项。

（二）到企业兼职创新人员，与企业职工同等享有获取报酬、奖金、股权激励的权利；到企业兼职，为实现高新技术成果转化、技术攻关提供有偿服务，可获取兼职报酬，国家和本市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兼职单位或创办企业应当依法为兼职创新、在职创办企业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缴费基数按其工资性收入确定。科研人员在人事关系所在单位外工作期间发生事故伤害或者患职业病的，工伤认定、待遇享受及工伤保险支缴率考核等参照离岗创业人员处理。鼓励企业为兼职创新人员参加个人储蓄性养老保险提供补贴。

（三）兼职创新、在职创办企业人员，继续享有在人事关系所在单位参加职称评审、项目申报、岗位竞聘、培训、考核、奖励等各方面权利，工资、社会保险等各项福利待遇不受影响。同时，也可在兼职单位或者创办企业申报职称。经与人事关系所在单位协商一致，科研人员兼职创新或在职创办企业期间，可以实行相对灵活、弹性的工作时间。兼职人员在兼职单位或者创办企业参加的培训，其培训时间计入人事关系所在单位累计培训时间。

（四）国家和本市对事业单位领导干部兼职另有规定的，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五）兼职人员与兼职单位发生争议的，按照民事法律法规处理。

### **三、进一步支持和鼓励事业单位选派科研人员到企业工作或者参与项目合作**

（一）事业单位根据开展“双创”活动需要，选派科研人员到企业工作或者参与项目合作的，应与科研人员变更聘用合同，约定岗位职责、工作标准、考核、工资待遇等，除双方协商一致外，不得变更未执行的聘用合同期限。派出单位、选派人员、派驻企业应当订立三方协议，约定选派人员的工作内容、期限、报酬、培训、奖励等权利义务以及成果转让、开发收益等权益分配内容。约定的选派期限应不超过事业单位聘用合同期



限。

(二) 选派人员在选派期间，与派出单位在岗同类人员享有同等权益，并与派驻企业职工同等享有获取报酬、奖金的权利，国家和本市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事业单位转化科技成果依法获得的收入全部留归本单位，可按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对完成或者转化职务科技成果做出贡献的人员给予奖励和报酬，相关支出计入当年本单位绩效工资总量，但不受总量限制，不纳入总量基数。

(三) 选派人员在派驻企业的工作业绩应作为其职称评审、岗位竞聘、考核奖励等的主要依据，派出单位可以按照有关规定对业绩突出人员在岗位竞聘时予以倾斜。选派人员的年度考核由派驻企业提供情况，派出单位进行考核，并按规定实施奖励。在派驻企业参加的培训，其培训时间计入派出单位累计培训时间。

(四) 提前完成合作任务或选派期满，仍在派出单位聘用合同期限内的，选派人员应当返回派出单位原岗位工作，或者由派出单位安排相应等级岗位；聘用合同到期未续签的，派出单位应当及时终止聘用合同；选派期满但所从事工作确未结束的，三方协商一致可以续签三方协议，并相应变更或续签聘用合同。

(五) 选派人员在选派期间执行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政策规定和派出单位的内部人事管理办法，同时遵守派驻企业的规章制度。选派人员与派驻企业发生争议的，按照民事法律法规处理。

#### **四、进一步支持和鼓励事业单位设置创新型岗位**

(一) 事业单位根据开展“双创”活动需要，可根据人事综合管理部门备案后的岗位设置方案，在专业技术岗位中自主设置创新岗位。现有岗位设置方案难以满足创新工作需求的，可以按规定申请调整岗位设置方案，也可以按规定申请设置特设岗位，不受岗位总量和结构比例限制。创新岗位人选可以通过内部竞聘上岗或者面向社会公开招聘等方式产生，任职条件要求具有与履行岗位职责相符的科技研发、科技创新、科技成果推广能力和水平。其中，高层次紧缺人才可通过直接考察的方式引进。

(二) 事业单位根据创新工作实际，可探索在创新岗位实行相对灵活、弹性的工作时间，便于科研人员合理安排利用时间开展创新工作。在创新

岗位工作期间，取得的技术项目开发、科技成果推广和转化、科研社会服务成果，应作为科研人员职称评审、项目申报、岗位竞聘、考核、奖励的主要依据。事业单位绩效工资分配应向在创新岗位做出突出成绩的科研人员倾斜。对创新岗位科研人员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有关部门批准可实行协议工资、项目工资等灵活多样的分配方法。创新岗位科研人员依法取得的职务科技成果转化现金奖励，计入当年本单位绩效工资总量，但不受总量限制，不纳入总量基数。

（三）事业单位可以根据开展“双创”活动需要自主设置流动岗位，不纳入人事综合管理部门备案后的岗位设置方案，用于引进高层次紧缺人才。流动岗位人员由事业单位自主引进，不与事业单位建立人事关系，其薪酬由双方协商确定。事业单位应与流动岗位人员订立协议，明确工作期限、工作内容、工作时间、工作要求、工作条件、工作报酬、保密纪律、成果归属等内容。流动岗位人员被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等事业单位录用的，在流动岗位期间的工作业绩以及在企业聘任的专业技术职务的资历，可以作为岗位聘用和职称评审的重要依据。

## 五、加强监督管理

（一）进一步强化参加“双创”活动的科研人员人事关系所在单位领导把关责任，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完善对违反政策要求的惩戒措施。事业单位要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要求，对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充分给予支持和鼓励，同时健全监管规则，创新监管方式，完善监管措施，坚守质量和安全底线，严禁简单封杀或放任不管。对掌握国家秘密和关系国家安全、社会经济发展的关键核心技术、重要信息情报等的科研人员，要引导他们到诚信记录良好、具有保密资质的国有企业、民营企业从事“双创”活动，既要适当支持，更要有效规范，并严格落实保密纪律。

（二）事业单位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从深入贯彻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高度出发，支持符合条件的科研人员以各种形式参与“双创”活动。要简化审核流程，对科研人员兼职创新、在职创办企业的申请，在不影响完成本职工作的情况下，一般应予同意，且不应随意撤销或变更；对审核同意的离岗创办企业申请，应当自审核手续完成15个工作日内与其订立离岗协议。鼓励事业单位在“双创”活动中赋予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所

有权或长期使用权。要建立健全事业单位内部人事管理制度，完善聘用合同、岗位聘用、考核奖励等各项制度，规范人事管理，不得擅自扩大离岗创办企业政策实施范围、违规设置创新岗位，坚决杜绝不符合条件的人员违规“搭便车”，出现新的“吃空饷”问题。

（三）科研人员应当严格遵守国家有关规定，不得损害或侵占本单位合法权益，不得通过交叉兼职等手段规避国家收入分配政策。对离岗创办企业或者到企业工作期满无正当理由未返回的人员，按旷工处理。事业单位主管部门、事业单位要加强监管，对欺骗组织从事非“双创”活动等各类违纪违规行为予以记录，按照干部人事管理权限予以纠正，并报告同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对拒不改正的，终止其“双创”活动；情节严重的，依法依规给予组织处理或处分。同时，对违规获取的资金、项目、荣誉等，按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取消或撤销。

事业单位主管部门、事业单位可根据本实施意见的精神，制定具体操作细则。事业单位应及时对科研人员创新创业情况做好登记并向主管部门报告。

中央在沪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等事业单位经主管部门同意，可参照本实施意见执行。

本实施意见自2020年9月20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5年9月19日。原《关于完善本市科研人员双向流动的实施意见》（沪人社专发〔2015〕40号）同时废止。

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0年8月20日

#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鼓励留学人员来上海工作和创业的若干规定》的通知

沪府规〔2021〕1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

现将《鼓励留学人员来上海工作和创业的若干规定》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按照执行。

上海市人民政府  
2021年1月18日

## 鼓励留学人员来上海工作和创业的若干规定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新时代上海实施人才引领发展战略的要求，强化全球人才资源配置功能，实施更积极、更开放、更有效的海外人才引进政策，打造更具国际竞争力的创新创业综合生态体系和人才发展环境，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来上海工作和创业的留学人员，包括入外籍以及从港澳台地区出国的留学人员。

前款所指留学人员，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一）公派或自费出国（境）学习，并获得国（境）外学士及以上学位的人员；

（二）在国内获得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并到国（境）外高等院校、科研机构进修一年及以上取得一定成果的访问学者或进修人员。

第三条 本市重点引进战略性新兴产业和重点项目紧缺急需的高层次留学人员。

本规定所称的高层次留学人员除符合留学人员条件外，还需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一）在国际学术技术界享有一定声望，为某一领域的开拓者、奠基人或对某一领域的发展有过重大贡献的著名科学家；

(二) 学术造诣高深，对某一专业或领域的发展有过重大贡献，在国际著名的学术刊物发表过有影响的学术论文，或获得过有国际影响的学术奖励，其成果处于本行业或本领域学术前沿，为业内普遍认可的专家、学者；

(三) 在国（境）外著名高等院校、科研院所担任相当于副教授、副研究员及以上职务的专家、学者；

(四) 在国（境）外政府机构、政府间国际组织、著名非政府机构中担任中高层管理职务的专家、学者；

(五) 在世界知名企业担任高级管理职务的经营管理专家，或在著名跨国公司、金融机构担任高级技术职务，在知名律师（会计、咨询）事务所担任高级技术职务，熟悉相关领域业务和国际规则，有较丰富实践经验的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

(六) 主持过国际大型科研或工程项目，具有较丰富的科研、工程技术经验的专家、学者、技术人员；

(七) 拥有重大技术发明、专利等自主知识产权或专有技术的专业技术人员；

(八) 其他具有特殊专长并为本市紧缺急需的特殊人才。

高层次留学人员由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认定，各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能，做好相关服务工作。

第四条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是本市留学人员工作的主管部门，负责制定和组织实施本市引进留学人员的政策、规划，建设留学人员来沪创新创业交流平台，增强本市对留学人员的吸引力、凝聚力，对引进留学人员信息进行综合分析，对有关工作进行效益评估等。

市科委、市教委、市公安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商务委、市财政局、市税务局、市经济信息化委、市卫生健康委、市交通委、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上海海关、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国家外汇管理局上海市分局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鼓励留学人员来上海工作和创业的相关工作。

第五条 政府有关部门和各留学人员创业园、留学人员社会团体及留学人员用人单位等要加强对留学人员思想政治、道德建设等方面的教育，

使其自觉遵守法律法规规章和社会公德。同时，关心留学人员的工作和生活，为其在上海工作和创业提供便利。

第六条 建立上海市留学人员工作联席会议（以下简称“联席会议”）制度，联席会议由市相关部门、单位组成，主要研究解决留学人员工作中的重大问题。联席会议日常工作由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

各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设立留学人员服务窗口，做好留学人员来沪工作和创业的政策咨询、业务受理和服务保障工作。

## 第二章 留学人员为本市服务的方式

第七条 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及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鼓励留学人员利用自己的专业和优势，通过回国讲学、进行学术技术交流、创办企业、从事考察咨询、接受委托开展合作研究、开展中介服务、兼职等多种方式，为本市经济社会发展服务：

（一）在国家机关担任国家公务员（入外籍的除外）、顾问或咨询、技术专家；

（二）以技术入股或投资的形式创办高新技术企业；

（三）担任国有企业法人代表；

（四）在学校、科研院所、医疗机构、文化艺术院团、新闻媒体、金融机构、重点（开放）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以及其他企事业单位受聘担任或兼任专业技术职务、中高级管理职务、顾问或名誉职务；

（五）投资教育、健康医疗等产业或开办建筑设计、律师、会计、咨询等服务机构；

（六）利用先进科学技术、设备和资金等条件，与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各类企业等进行合作研究或建立合作研究开发基地；

（七）担任重大工程、重点项目的高级管理或技术职务；

（八）来本市讲学或进行学术、文化艺术等方面的交流；

（九）在境外开展接受委托科研项目的研发活动，或将境外科研项目委托本市有关研究单位、团体进行研发；

（十）依托境外的科研、教育、培训机构，与有关单位合作或接受委托，为用人单位培养人才，促进国际人才交流；

(十一) 在本市注册中介机构为本市引进外资、技术、项目等提供中介服务，或在本市设立众创空间、技术转移机构等科技服务机构，对接国际创新资源，为国际创新成果孵化和转化开展创业孵化、技术转移等专业服务；

(十二) 应聘在本市单位驻境外机构工作；

(十三) 以其他方式为本市服务。

第八条 不断推进长三角地区留学人员工作一体化发展，推动跨区域合作、人力资源共享和高层次留学人才有序流动。鼓励留学人员通过各种形式，为长三角地区服务。

### 第三章 创办企业和其他经济实体

第九条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为留学人员来沪创办企业依法依规享受优惠政策提供资格认定等相关服务，各有关部门依法依规为留学人员创办企业、享受相关待遇提供便利。

第十条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可先受理留学人员委托国内亲友代为申请创办企业享受优惠政策的资格认定，再由相关部门办理有关手续，以方便留学人员来上海投资创办企业。

第十一条 在国家和本市允许和鼓励投资的行业范围内，留学人员可利用技术专利、科技成果来上海作技术转让、技术承包、技术入股等，也可自办企业或与本市企业合资，还可用个人或境外注册公司的名义来上海投资。

第十二条 本市鼓励设立留学人员创业园。符合条件的留学人员创业园可享受高新技术开发区和经济技术开发区内孵化机构的优惠政策，并可引进和建立若干专业化风险资金或创业资金。

第十三条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留学人员创业园的归口管理，会同各区政府及相关部门加强对留学人员创业园的指导、扶持，定期对留学人员创业园进行考察评估。各级政府要积极支持创办留学人员创业园，关心留学人员创业园的建设发展。建立留学人员创业园高新技术项目评估机制，选择技术含量高的企业进入创业园，使其真正成为高新技术企业孵化和创新科研成果转化的基地。

第十四条 各留学人员创业园应为留学人员创办企业提供注册、税收代办、商务、培训、高新技术认定、项目申报、法律咨询、国际合作等综合服务，鼓励各留学人员创业园提供研发、知识产权、投融资等各类专业服务，简化手续，减少环节，鼓励为注册在园区内的留学人员企业提供场租、资金扶持和信息服务等方面的优惠待遇。同时，协助留学人员企业按照程序申报国家和本市各类政府资助项目，鼓励对创新能力强、发展潜力大、市场前景好的留学人员企业给予一定数量的创业启动资金支持。

第十五条 本市鼓励和支持有条件的留学人员创业园建立为留学人员提供创业资本支持和融资担保的种子资金和担保资金，为园区内企业在吸引国际创业投资和争取上市等方面创造条件。

第十六条 留学人员企业可按照规定享受创业担保贷款、初创期创业组织社会保险补贴、创业场地房租补贴、优秀创业项目奖励、科技创新券等创业扶持政策。

第十七条 鼓励各类金融机构、境内外风险投资基金、民间资本等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设立留学人员风险投资基金。支持商业银行推进金融产品和服务方式创新，开发符合留学人员企业特点的金融产品，加强对留学人员回国创业的金融服务。鼓励担保机构和再担保机构为留学人员回国创办企业提供贷款担保和再担保服务。

第十八条 加大对留学人员企业知识产权保护力度。鼓励留学人员企业申请专利，符合规定的可申请减缴相关费用。留学人员的技术成果可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作价入股投资。

第十九条 鼓励留学人员企业申报设立博士后科研工作站，鼓励博士后科研工作站招收海外博士后进站开展科研活动，并对全职进站的优秀海外博士后给予经费资助。

第二十条 鼓励各高等院校及科研机构实验室向留学人员企业开放，支持留学人员企业建立企业技术中心或与高等院校、科研院所联合组建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并享受相关优惠政策。

#### 第四章 相关政策待遇

第二十一条 来沪工作或创业的留学人员及其配偶、16周岁以下或在普通中学就读的子女，可按照本市有关规定，向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申



请办理本市常住户口。高层次留学人员还可按照有关规定享受优惠待遇。

第二十二条 来沪工作或创业的留学人员及其配偶、子女，可按照本市有关规定，申请办理《上海市居住证》。其中，入外籍及其他符合条件的留学人员及其配偶、子女，可按照本市有关规定，申请办理上海市海外人才居住证（《上海市居住证》B证）。

第二十三条 各区政府要积极关心留学人员子女的入学升学。持《上海市居住证》B证的留学人员子女在学前教育阶段、义务教育阶段，可按照本市有关规定，由居住地教育行政部门按照就近原则，办理就读手续。其子女在国外生活5年以上并在国内语言文字适应期（3年）内参加本市初中升高中学考试的，可按照规定适当降低录取分数线。其子女在本市就读高中阶段并获得高中阶段学校毕业文凭的，可根据有关规定在本市参加高考，报考在本市有招生计划的高等院校。符合条件的留学人员子女可入读本市外籍人员子女学校。

有关部门要积极创造条件，更好地满足留学人员外籍子女的就读需求。在外籍人员集中的区域，增设外籍人员子女学校。对引进的高层次留学人员，为其子女入读外籍人员子女学校提供便利。鼓励支持本市中小学为外籍人员子女随班就读创造更好条件。

第二十四条 持《上海市居住证》B证的入外籍留学人员，可按照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现行做法办理工作许可，并可办理不超过居住证有效期的居留许可。留学人员所在单位应协助留学人员办理有关手续。

第二十五条 持《上海市居住证》B证的留学人员在上海工作期间，可按照规定参加本市职称评审、职业（执业）资格考试、职业（执业）资格注册登记。对符合条件的高层次留学人员，其海外专业工作经历、学术科研业绩、科技创新贡献等可作为参评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依据，不受本人国内任职年限限制。

第二十六条 持《上海市居住证》B证的入外籍留学人员，可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参加社会保险。其未就业配偶及未满18周岁或者高中在读的子女可参加本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并享受相应待遇。符合条件的，可按照有关规定接续社会保险关系，并享受延迟申领养老金等相应

待遇。

第二十七条 持《上海市居住证》B证的入外籍留学人员，在与本市用人单位建立劳动（聘用）关系并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可按照本市有关规定缴存、提取住房公积金，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与本市用人单位解除或终止劳动（聘用）关系的，可按照规定办理住房公积金账户封存、转移等手续。

第二十八条 持《上海市居住证》B证的入外籍留学人员，可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在本市申领或者换领机动车驾驶证、办理机动车注册登记手续、申请参加非营业性客车额度拍卖。

第二十九条 本市为入外籍的留学人员提供居留和出入境便利。入外籍的高层次留学人员，可按照规定办理工作类居留许可（加注“人才”）或R字签证（人才签证）；入外籍的高层次留学人员或符合市场化人才认定标准的留学人员，经相关部门或工作单位推荐，可按照规定申请在华永久居留。

第三十条 本市多渠道筹措经费，用于高层次留学人员来上海创业、工作、短期讲学的资金资助和有关补贴。经费的筹集、使用、管理办法，由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会同市财政局、市税务局、市科委、市经济信息化委等部门制定。各区政府可相应设立必要的专项经费，支持高层次留学人员来沪创业和工作等。

第三十一条 本市有关部门、单位要关心高层次留学人员配偶的择业，同等条件下要给予优先录用。

第三十二条 经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认定的高层次留学人员，可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享受办理落户和《上海市居住证》B证“绿色通道”、开立个人自由贸易账户、通关便利等待遇。

第三十三条 未入外籍的留学人员可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报考本市国家公务员职位。市公务员局可结合留学人员的特点，根据政府机关的需求，组织符合规定的留学人员参加国家公务员招录考试，并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将符合条件的留学人员录用为国家公务员。

第三十四条 鼓励本市保险企业开发适应留学人员医疗需求的商业医疗保险产品，探索搭建面向高层次留学人员的本市保险企业国际商业医疗

保险信息统一发布平台。鼓励支持具备条件的医院进一步改善留学人员的就医环境，加强与国内外保险公司合作，加入国际医疗保险的直付网络系统。支持市场主体建立第三方国际医疗保险结算平台。

第三十五条 留学人员在本市的工作报酬，可根据其所任职务和本人的贡献情况，由聘用单位与本人协商后从优确定。高校、科研院所等高层次人才集聚的事业单位对不超过本单位在编人数一定比例的，可自主认定优秀留学人员为高层次人才，采用年薪制、协议工资制等方式自主决定薪酬水平，不受单位绩效工资总量限制。

第三十六条 留学人员在本市工作期间的住房，由聘用单位与本人协商解决。可由聘用单位以合约形式提供住房，也可按照住房货币化的原则，由个人租用或购买住房。鼓励各区、产业园区和企业向优秀科技创新创业留学人员提供租房补贴或实物房源租赁。

第三十七条 留学人员回国设立外商投资企业的出资、利润、资本收益、资产处置所得、清算所得等，可以依法以人民币或者外汇汇入、汇出。

第三十八条 留学人员因科研、教学所需从境外进口科教用品等，应依托其所在的具有免税资格的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等单位向海关提出申请，海关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减免税手续。如需对外支付进口货款，可凭进口合同、发票、进口付汇报关单等材料，到各外汇指定银行办理购汇手续。

第三十九条 对在本市工作和创业的杰出留学人才，根据有关规定予以表彰，积极营造尊重人才的良好氛围。

## 第五章 附则

第四十条 本规定自2021年2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6年1月31日。

上海市科委关于印发《上海市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资金计划管理办法》的通知

(2021年3月26日)

沪科规〔2021〕2号

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促进本市科技型中小企业发展，加强专项管理，提高创新效益，我委制定了《上海市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资金计划管理办法》。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上海市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资金计划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为加强上海市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资金（以下简称创新资金）计划管理，提高科技创新效益，鼓励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加快建设具有全球影响力的科技创新中心，根据《上海市科学技术进步条例》《上海市推进科技创新中心建设条例》《上海市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条例》等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创新资金旨在推动本市科技型中小企业开展技术创新活动。科技型中小企业需符合《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办法》（国科发政〔2017〕115号）的有关要求。

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以下简称市科委）是创新资金的主管部门，负责年度计划安排、立项审批和监督管理等；各区科学技术部门负责辖区内项目配套政策研究制定、申报推荐、监督检查等。

第三条创新资金的使用和管理遵守国家 and 上海市有关法律、法规和财务规章制度，遵循统筹布局、市区联动、择优支持、科学管理、公开透明、专款专用的原则。

第二章 支持范围与方式

第四条申请创新资金支持的企业需符合以下条件：

(一) 在本市注册，具有独立的企业法人资格，财务和管理制度健全，且为非上市企业。

(二) 企业主要从事高新技术产品的研究、开发、生产或服务等业务，具有创新能力和高成长潜力，一般无知识产权纠纷。

(三) 企业上年度营业收入不超过 3000 万元，已完成的研发费用总额不低于 50 万元，且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不低于 5%；职工总数不超过 300 人，其中直接从事研究开发的科技人员占比不低于 10%。

(四) 市委市政府有其他相关要求的，当年度申报通知中予以明确。

第五条创新资金优先支持具备以下条件的项目：

(一) 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中自主创新性强、技术含量高、市场前景好、能够培育成新的经济增长点的项目。

(二) 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科技成果转化、在关键共性技术、前沿引领技术、现代工程技术和颠覆性技术等方面取得新突破的项目。

(三) 以企业为主体的产、学、研联合创新项目，高新技术园区、大学科技园、各类孵化和产业化基地的创新创业项目，创投机构投资的创新项目，相关创新创业赛事遴选的优秀项目等。

第六条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创新资金不予支持：

(一) 无自主创新的单纯技术引进项目、低水平重复项目、单纯基本建设项目、一般加工工业项目等。

(二) 申报上年度及当年内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和严重环境违法、科研严重失信行为，以及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三) 同一企业获得创新资金资助的次数达 3 次及以上。

第七条在同一年度内，一个企业只能申请一个创新资金项目。

第八条创新资金采取后补助的支持方式，根据评审结果，按照以下标准进行支持：

(一) 创新资金支持项目分为 A、B 两档，分别给予不超过 20 万元/项、10 万元/项的资助。在支持项目的基础上，由市科委推荐至国家相关创新创业项目或赛事，获得国家支持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予以资助。

(二) 各区政府应当对本辖区创新资金支持项目予以配套资助，且每

个项目的资助额度不低于市拨付 B 档项目的经费额度。

### **第三章 申请与受理**

第九条市科委每年结合本市科技发展规划和产业发展重点，发布创新资金申报通知，对申报要求、流程、期限等作出规定。

第十条企业应当按创新资金当年度申报要求，填报客观真实的申请材料。

第十一条各区科学技术部门组织辖区内项目申报，对项目及企业的申报资格进行审核，并向市科委提出推荐意见。

### **第四章 评审与立项**

第十二条市科委结合实际情况，组织相关领域专家，主要围绕企业创新投入、经营管理、团队实力、技术（产品）创新性、产品市场、发展目标可行性等整体状况进行评审。

第十三条市科委通过网站等途径对拟立项项目进行公示，公示期为五个工作日。经公示无异议的项目，发布立项通知及办理相关立项手续。

### **第五章 监督与管理**

第十四条项目承担企业应当根据相关规定，科学、合理、有效地安排和使用创新资金，提升企业创新能力，并接受科技、财政、审计等部门的检查和监督管理。

第十五条各区科学技术部门应当建立创新资金项目承担企业诚信档案，后期跟踪项目发展情况，总结形成区域创新资金项目发展评估报告。市科委采取第三方评价、重点抽查等方式，对政策实施绩效、企业项目发展情况以及区科学技术部门的管理情况进行评估和监督检查。

第十六条项目承担企业存在弄虚作假、伪造成果等违法违规行为的，市科委将采取停止拨款、追回资金、纳入科技信用记录等相关处理措施。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七条本办法未尽事宜，按照上海市科技计划项目、资金、诚信管理等有关规定执行。本办法由市科委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本办法自 2021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

## (二) 江苏

### I 江苏省

#### 关于印发《江苏省技术转移奖补资金实施细则》的通知

苏财教〔2021〕6号

关于印发《江苏省技术转移奖补资金实施细则》的通知各设区市、县（市）财政局、科技局，省有关部门，各有关单位：为进一步落实《省政府关于加快推进全省技术转移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苏政发〔2018〕73号）相关要求，推动技术交易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相关规定，经研究，省财政厅、省科技厅对《江苏省技术转移奖补资金实施细则（试行）》（苏财教〔2018〕152号）进行了修订，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江苏省财政厅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

2021年2月1日

#### 江苏省技术转移奖补资金实施细则

第一条 为加快建设和完善全省技术转移体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共江苏省委 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科技体制机制改革推动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全省技术转移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江苏省创新能力建设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现就省技术转移奖补资金制定实施细则如下。

第二条 省技术转移奖补资金由省科技厅、省财政厅共同管理，遵循突出绩效、注重引导的原则。

第三条 本细则所称省技术转移奖补资金主要用于对各市县、技术转移输出方、技术转移机构、技术经纪（经理）人和技术合同登记机构的奖补。

第四条 本细则所称技术转移输出方和技术转移吸纳方是指省内的企业、高校、科研院所等独立法人单位；本细则所称技术合同登记机构是指经省科技厅备案，负责办理技术合同认定登记工作的机构；本细则所称技

术转移机构是指在江苏省内注册，以促进科技成果转化为目的，为促成他人技术交易而从事居间、经纪或者代理活动并取得合理佣金，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或民办非企业；本细则所称技术经纪（经理）人是指为促成他人技术交易而以个人名义从事居间、经纪或者代理活动并取得合理佣金，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包括科技副总、产业教授、科技镇长团成员等。

第五条 本细则所称技术合同是指根据《技术合同认定登记管理办法》，在江苏省技术合同认定登记服务系统进行认定登记，并取得技术合同认定登记证明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许可、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合同；本细则所称技术合同成交额是当事人之间所签订技术合同中约定的合同总金额；本细则所称技术交易额是指从技术开发合同、技术转让合同、技术许可合同成交额中扣除购置设备、仪器、零部件、原材料等非技术性费用后的金额；本细则所称技术合同实际成交额是指当事人履行技术开发合同、技术转让合同、技术许可合同财务实际到账的技术交易金额。

第六条 省科技厅的主要职责是：指导各设区市、县（市）加快技术转移体系建设；负责制定省技术转移奖补资金分配方案；监督、指导省科技资源统筹服务中心、省技术产权交易市场根据《技术合同认定登记管理办法》定期发布各设区市、县（市）及高校院所技术合同认定登记情况，企业吸纳技术成果及技术转移机构、技术经纪（经理）人服务绩效等信息；具体实施绩效管理管理工作。

第七条 省财政厅的主要职责是：负责省技术转移奖补资金年度预算安排，审核省技术转移奖补资金分配方案，及时下达奖补资金。

第八条 鼓励技术交易单位做大做强。对年度技术合同实际成交额超过1000万元的技术转移输出方，由省技术转移奖补资金按技术转移输出方奖补标准予以奖补。鼓励技术成果优先在省内转移转化，技术输出在省内的技术合同实际成交额按150%比例计算奖补额度。

第九条 支持符合条件的地方和高校院所经省科技厅批准设立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开展优质服务。各设区市、县（市）、高校院所应足额保障技术合同登记机构日常工作经费。按照全省每亿元技术合同成交额最高0.4万元的比例确定年度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奖补总额，根据各技术合同登



记机构完成的年度技术合同成交额、技术合同认定登记数量和认定登记工作质量等情况给予奖补。

第十条 支持技术转移中介开展技术交易服务。各类技术转移机构为我省企事业单位引进转化科技成果的，省技术转移奖补资金按技术合同实际成交额的 2%左右给予奖补，关联技术交易除外。对技术经纪（经理）人在我省开展的技术转移活动，省技术转移奖补资金按技术合同实际成交额的 1%左右予以奖补，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省技术产权交易市场具体负责发放。

第十一条 省技术转移奖补资金对各市、县（市）的奖补主要用于通过揭榜挂帅机制促成的技术交易，以及吸纳长三角等外省、技术交易额超百万元的优秀成果。江苏省境内注册的企业通过省技术产权交易市场“成果拍卖季”、“创新挑战季”需求张榜实现技术交易，以及吸纳外省的优秀成果，省技术转移奖补资金按技术合同成交额的 5%给予一次性奖补，关联技术交易除外，单个企业每年奖补资金不超过 100 万元。

第十二条 各设区市、县（市）应根据《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产业科技创新中心和创新型省份建设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中共江苏省委 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科技体制机制改革推动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全省技术转移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等文件要求设立本地区技术转移奖补资金，结合实际制定具体奖补办法，联合省奖补资金，及时对吸纳企业、技术转移机构、技术经纪（经理）人发放技术转移奖补资金。

第十三条 各设区市、县（市）应根据省技术合同认定登记服务系统的数据，对上年度企业吸纳技术成果、技术转移机构和技术经纪（经理）人从事技术转移活动进行奖补，有关情况于每年 4 月底前报省科技厅备案。

第十四条 省科技厅会同省财政厅制定省技术转移奖补资金年度分配方案，公示无异议后，省财政厅将资金拨付至各设区市、县（市）或有关机构。

第十五条 高校院所、企业、技术转移机构、技术经纪（经理）人等通过江苏省技术合同认定登记服务系统申请技术合同认定登记时，应遵循守法诚信原则，及时提交资金到账发票、佣金支付发票（扫描件）等实际成

交的相关证明材料，并对所提交技术合同及有关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

第十六条 省技术转移奖补资金的使用应符合国家、省相关资金管理要求，不得用于支付罚款、捐款、赞助、投资等，不得用于国家规定禁止列入的其他支出。企业、高校、科研院所、技术转移机构及技术合同登记机构获得的省技术转移奖补资金主要用于专职从事技术转移和合同登记工作一线骨干人员的绩效奖励和本单位技术转移工作能力建设等，其中用于一线骨干人员绩效奖励的不少于 50%。

第十七条 省科技厅、省财政厅对奖补资金未兑现或发放不及时的地市、县（市）将给予督促或通报，情节严重的，收回省补资金；收到举报投诉时，有权对技术转移奖补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督查。

第十八条 技术合同签订各方要切实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风险防控，在申请技术合同认定登记及领取技术转移奖补资金中出现违规失信行为的，按《江苏省科技计划项目信用管理办法》和相关财政资金管理有关规定处理。

第十九条 本细则由省科技厅会同省财政厅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江苏省技术转移奖补资金实施细则（试行）》（苏财教〔2018〕152号）同时废止。

# 关于印发《关于改进科技评价破除“唯论文”不良导向的若干措施（试行）》的通知

苏科监发〔2020〕135号

省各有关部门，各设区市科技局，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项目评审、人才评价、机构评估改革的实施方案》和科技部《关于破除科技评价中“唯论文”不良导向的若干措施（试行）》精神，完善我省科技评价体系，破除省科技计划项目、省科技基础设施建设、省科技奖励等科技评价中过度评价论文数量、影响因子等因素，忽视标志性成果质量和创新实效等“唯论文”不良导向，按照分类评价、注重实效的原则，省科技厅会同省财政厅研究制订了《关于改进科技评价破除“唯论文”不良导向的若干措施（试行）》。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

2020年5月6日

## 关于改进科技评价破除“唯论文”不良导向的若干措施（试行）

为贯彻落实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项目评审、人才评价、机构评估改革的实施方案》（苏办发〔2018〕31号）和科技部《关于破除科技评价中“唯论文”不良导向的若干措施（试行）》（国科发监〔2020〕37号）精神，完善我省科技评价体系，破除省科技计划项目、省科技基础设施建设、省科技奖励等科技评价中过度评价论文数量、影响因子等因素，忽视标志性成果质量和创新实效等“唯论文”不良导向，按照分类评价、注重实效的原则，经商省财政厅，现提出如下措施。

### 一、实行以高质量成果为核心的分类考核评价方式

尊重科学研究规律，针对不同类别的科技活动，实施分类考核评价，完善考核评价标准，建立以创新能力提升、标志性成果质量为核心的评价导向。提高高质量成果评价权重，对于具有一定学术影响或取得实际应用效果的标志性成果可作为高质量成果，可增加到10%的权重；对于具有重

要学术影响、对相关领域的科技创新具有明显带动作用的，可增加到 30% 的权重；对于已在实践中应用、对全省经济社会发展和国家安全作出重要贡献的，可增加到 50% 的权重。具体权重由相关科技评价组织管理单位（机构）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一）评价基础研究类科技活动，注重新发现、新观点、新原理、新机制等标志性成果的质量、贡献和影响，把解决重大科学前沿或重大产业前瞻问题等方面的突破性成果作为评价的重要内容。对论文评价实行代表作制度，合理确定代表作数量，其中，国内科技期刊论文原则上应不少于 1/3。代表作同行评议实行定量评价与定性评价相结合的方式，重点评价其学术原创性和科学价值、解决经济社会发展中关键科学问题的效能等，代表作的数量多少、影响因子高低不作为量化考核评价指标。

鼓励发表高质量论文，包括发表在具有国际影响力的国内科技期刊、业界公认的国际顶级或重要科技期刊的论文，以及在国内外顶级学术会议上进行报告的论文（以下简称“三类高质量论文”）。上述期刊、学术会议的具体范围由本单位的学术委员会本着少而精的原则确定，其中，具有国际影响力的国内科技期刊参照中国科技期刊卓越行动计划入选期刊目录确定；业界公认的国际顶级或重要科技期刊、国内外顶级学术会议由本单位学术委员会结合学科或技术领域选定。对于“三类高质量论文”的研究成果，可按高质量成果进行考核评价。

（二）评价应用研究、技术开发类科技活动，注重新技术、新工艺、新产品、新材料、新设备、新标准、新方案等创新标志性成果的质量、贡献和影响，把产业前瞻与关键核心技术突破、现代农业和社会发展领域技术创新与示范应用等方面的重大标志性成果作为评价的重要内容，论文不作为主要的评价依据和考核指标。

（三）评价科技成果转化类科技活动，注重成果应用价值、促进产业技术水平提升、推动产业结构向中高端发展等标志性成果的质量、贡献和影响，把重大科技成果转化对产业发展的重要带动作用作为评价的重要内容，论文不作为主要评价依据和考核指标。

## 二、强化省科技计划项目（课题）评审评价的创新质量和绩效导向

省科技计划项目的立项评审突出对项目（课题）的前瞻性、战略性、

先进性和可行性进行评价；结题验收主要对项目（课题）合同约定的以标志性成果为代表的目标完成情况进行评价；绩效评价重点对创新能力提升、标志性成果产出、人才培养、产业升级产生的长远影响等进行评价。适当降低论文、专利数量以及经济效益等短期量化指标的权重，对确需对论文进行评价的省科技计划项目，实行代表作制度。

（四）对省基础研究计划（自然科学基金）项目，重点评价其基础性、前瞻性、原创性科学研究的标志性成果，以及在基础科学和前沿技术领域提升我省经济社会核心竞争力的支撑作用。对论文评价实行代表作制度，其中省基础研究重点或重大项目的代表作数量原则上不超过5篇，一般项目的代表作数量原则上不超过3篇。在项目申报书、总结报告、验收材料、科技报告等材料中，重点填报代表作对相关项目（课题）的支撑作用和相关性；在立项评审、实施管理、验收管理、绩效评价、项目检查等环节，重点考核评价代表作的质量和应用情况。

（五）对省重点研发计划项目，重点评价其在产业前瞻与关键核心技术研发、农业优良品种培育和前瞻性技术创新、社会公益类研究和重大共性关键技术研究等方面的标志性成果和应用价值。不把论文作为申报指南、立项评审、项目定向或委托组织、项目招标、实施管理、验收管理、绩效评价、项目检查等的评价依据和考核指标。不得要求在项目申报书、项目（课题）合同、执行情况信息报表、验收材料等材料中填报论文发表情况。

（六）对省科技成果转化专项资金项目，重点评价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重大科技成果的转移转化成效，以及对相关产业技术水平和核心竞争力提升的促进作用。不把论文作为申报指南、立项评审、项目定向或委托组织、项目招标、实施管理、验收管理、绩效评价、项目检查等的评价依据和考核指标。不得要求在项目申报书、项目（课题）合同、执行情况信息报表、验收材料等材料中填报论文发表情况。

（七）对省创新能力建设计划项目，重点评价重大科技基础设施、重点科技平台建设等对支撑国家、省重大战略和需求、经济社会发展和产业发展的作用和效果。

对省技术创新中心、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和省临床医学研究中心等技

术创新与成果转化类科技创新基地，注重评估其满足国家和省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和对产业创新发展的支撑能力，满足重大临床需求和对临床应用转化的支撑保障能力，论文不作为主要的评价依据和考核指标。

对省科技资源共享平台、省科技公共服务平台等资源共享与科技服务类科技创新基地，注重评估其提供资源共享、基础支撑能力、条件保障和对外服务的质量和效果，论文不作为主要的评价依据和考核指标。

对省重大科研设施、省重点实验室等科学与工程研究类科技创新基地，注重评估其原始创新能力、国内外科技前沿竞争力、支撑国家和省重大战略目标的能力、满足经济社会与民生重大需求的能力等。对论文评价实行代表作制度，每个评价周期代表作数量原则上不超过 10 篇。在项目申报书、总结报告、验收材料、科技报告等材料中，重点填报代表作对相关科技创新基地建设的支撑作用和相关性。

（八）其它省科技计划项目参照上述要求实行分类评价。

### 三、完善省属科研院所绩效评价

重点评价省属公益科研院所在推动经济社会发展和履行社会责任等方面的绩效。注重评价科研创新能力与服务水平提升、科技成果转化、产学研协同创新等方面的标志性成果。

（九）对技术研发类机构，重点评价其在应用技术研发、成果转化示范等方面的绩效，论文不作为主要的评价依据和考核指标。

（十）对社会公益性研究类机构，重点评价其公益性研究与服务绩效、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和履行社会责任的效果，论文不作为主要的评价依据和考核指标。

### 四、突出省科技奖励评审的成果质量和贡献导向

注重评审实现技术突破的原创性成果、带动产业升级的应用性成果、国内外同行公认的科学发现、显著改善民生和促进社会发展的科技成果，以及相关科技人员的科研贡献。

（十一）在省科学技术项目奖中，对基础类科技成果，注重对成果的原创性、公认度、应用前景和提高我省科技创新能力等方面进行评审，对论文评价实行代表作制度，代表作数量原则上不超过 5 篇，不把代表作的影响因子高低作为量化考核评价指标；对应用类科技成果，注重对成果的技术创新性、应用效益、经济社会贡献等方面进行评审，不把论文作为主

要的评价依据和考核指标。

(十二) 省科学技术突出贡献奖、企业技术创新奖、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基础研究重大贡献奖、青年科技杰出贡献奖、科技创新发展奖参照上述要求实行分类评价。

### 五、改进科技人才评价方式

对省科技计划项目中涉及的人才评价内容，加强对其科学精神、学术道德、能力和业绩的评价考核，注重评价在学科领域的活跃度和影响力、研究成果原创性、成果转化效益、科技服务能力和社会效益。

(十三) 对基础研究人才，以同行学术评价为主，注重评价其代表性成果的研究质量、原创价值、实际贡献和学术影响力，解决经济社会发展 and 国家安全重大需求中关键科学问题的效能，以及在人才培养、创新团队建设、学科水平提升等方面的贡献。对论文评价实行代表作制度，代表作数量原则上不超过 5 篇。

(十四) 对应用研究和技术开发人才，突出市场和社会评价，注重评价其代表性成果的技术创新性、高技术成果转化等方面取得的业绩、以及在解决经济社会发展关键问题、支撑引领行业产业发展和促进产业升级中发挥的作用，不把论文作为主要的评价依据和考核指标。

(十五) 对科技创新团队，注重评价团队解决重大科技问题和协作创新的能力，以及创新团队负责人学术造诣水平、组织协调和领导力。对论文评价实行代表作制度，代表作数量原则上不超过 10 篇。

### 六、提升我省科技期刊质量

鼓励和支持以培育世界一流的科技期刊为目标，提升我省科技期刊质量，增强国际影响力和传播力，更好地服务高水平创新型省份建设。

(十六) 鼓励和支持围绕变革前沿强化前瞻布局，科学编制重点建设期刊目录，突出专业化导向，优化中文期刊，推动融合创新，繁荣科普期刊。拓展科技期刊开放合作渠道，推动中外科技期刊同质等效。鼓励财政资金资助的论文在省内高质量科技期刊发表。

(十七) 支持完善科技期刊三审三校、匿名审稿等论文审核机制，加强对论文作者及期刊从业人员的诚信管理，提升期刊从业人员的专业水平，完善学术不端行为预警查处与惩戒机制，筑牢学术诚信和出版伦理底线。

## 七、加强论文发表支出管理

建立与破除“唯论文”倾向相适应的资金管理措施，从严控制论文资助范围、从紧管理论文发表支出。

(十八) 对于省科技计划项目产生的代表作和“三类高质量论文”，可按高质量成果进行考核评价，发表支出可在省科技计划项目省拨经费中按规定据实列支，其它论文发表支出均不允许列支。对于单篇论文发表支出超过2万元人民币的，需经该论文通讯作者或第一作者所在单位学术委员会对论文发表的必要性审核通过后，方可在省科技计划项目省拨经费中列支。

(十九) 对于发表在学术期刊“黑名单”和预警名单学术期刊上的论文，相关的论文发表支出不得在省科技计划项目省拨经费中列支。严禁论文语言润色、代投稿等服务费用在省科技计划项目省拨经费中列支。不允许使用省科技计划项目省拨经费奖励论文发表。

(二十) 在省科技计划项目结题验收和绩效评价过程中，项目主管部门或项目管理专业机构应加强对在省科技计划项目省拨经费中列支论文发表情况的核验。

(二十一) 相关单位对使用省科技计划项目经费发表的论文加强审核；对于可能涉及国家安全和秘密等的论文，要从严审核、加强管理。

## 八、强化监督评估

加大对破除“唯论文”倾向各项措施的监督检查力度，确保各项措施落实落地。

(二十二) 开展破除“唯论文”倾向的各项措施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对在省科技计划项目、省科技基础设施建设、省科技奖励等评审评价中存在“唯论文”现象的，及时予以纠正并责令整改。

(二十三) 加强论文发表署名管理。通过省科技计划项目形成的科研成果，按照对科研成果的创造性贡献大小据实署名和排序，不得侵占学生、团队成员的合法权益与学术成果，对论文无实质学术贡献的人员不得“挂名”。

(二十四) 加强政策解读和宣传引导，树立正确的舆论导向，不过度宣传论文发表情况，不提倡将论文数量、影响因子作为宣传报道、工作总结、绩效报告的重点内容。



关于印发《贯彻落实〈关于科技创新支撑复工复产和经济平稳运行的若干措施〉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苏科规发〔2020〕111号

各设区市、县（市）科技局，国家和省级高新区管委会，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科技部《关于科技创新支撑复工复产和经济平稳运行的若干措施》（国科发区〔2020〕67号），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的部署要求，更好发挥科技创新支撑保障作用，我厅结合实际制定了具体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并就抓好贯彻落实工作通知如下：

一、提高政治站位，全力推动工作落实。各级科技管理部门要以习近平总书记有关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文件苏科规发〔2020〕111号发展以及科技创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为根本遵循，深入贯彻中央和省委省政府关于一手抓疫情防控、一手抓经济社会发展的部署要求，深刻认识科技创新支撑复工复产和经济平稳运行的重要性紧迫性，进一步强化政治责任，勇于担当作为，积极为高校、科研院所恢复正常科研秩序以及科技园区、科技企业复工复产创造条件、提供保障。

二、细化责任措施，确保任务圆满完成。认真贯彻落实实施方案，立足科技工作职能定位，突出科技工作着力点，聚焦高新区、高新技术企业、高新技术产业等科技创新主阵地，进一步细化实化政策措施，明确责任分工、时间安排和进度要求，采取更加精准、可操作的工作举措，确保年内能够取得成效，有力有效对冲疫情影响。

三、加强工作协同，形成工作推进合力。加强省和地方联动，深化科技工作“放管服”改革，及时调整优化重点科技工作部署，充分发挥科技人员和各类创新主体等重要作用，形成全省科技系统一盘棋工作局面。加强与财税、金融、产业、人力资源等相关部门的政策协同，注重调动各方面力量，形成共同推动复工复产和经济平稳运行的工作合力。各地有关进展情况请及时报送省科技厅。

附件：贯彻落实《关于科技创新支撑复工复产和经济平稳运行的若干措施》的实施方案

（此件主动公开）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  
2020年4月16日

## 贯彻落实《关于科技创新支撑复工复产和经济平稳运行的若干措施》 的实施方案

### 一、充分发挥科技成果转化支撑作用

1、做好，科技助力经济 2020'重点专项组织和实施。围绕助力经济复苏，主动对接国家科技部，重点聚焦市场应用前景好、可带动我省产业集群发展的项目和部省会商议定的重点任务，组织各设区市科技主管部门优化流程、快速响应，遴选组织 50 项左右短期内能见到实效、对复工复产有直接带动作用的技术成果转化落地项目，鼓励地方给予配套资金支持，切实帮助一批优秀的科技中小微企业克服疫情带来的短期困难。

2、组织实施省科技成果转化专项资金。综合运用分年度拨款、贷款贴息、后补助等方式，切实加快省科技成果转化项目资金下达进度，支持 140 家科技企业加速转化科技成果，提振创新发展信心。围绕 5G 通讯关键芯片、高性能功率半导体器件、极端环境合金材料等技术瓶颈，积极探索定向择优、任务揭榜等组织方式，实施 80 项左右重大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有力支撑关键核心技术自主化。

3、组织开展，科技抗疫-先进技术推广应用‘百城百园’行动'。以支撑落实疫情防控、复工复产和稳定就业等重大任务为主要目标，按照“一城一主题、一园一产业”原则，组织遴选 3 个以上国家高新区和 3 个以上国家创新型城市，聚焦疫情防控、智慧城市、生物技术、医疗装备等领域，加快推广一批先进技术成果落地应用，更好支撑地方疫情防控和创新发展。

### 二、强化高新区重要载体功能

4、积极稳妥做好高新区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工作。加快 2020 年度高新区奖补资金下达进度，支持高新区更好服务企业复工复产。持续做好高新区疫情防控和复工情况统计监测工作，指导督促高新区制定完善疫情防控工作方案，落实落细国家和省已出台的各项惠企扶持政策以及复工复产等工作要求，制定差异化、精准化的复工复产举措，运用远程办公、智慧物流等科技手段，有序推动企业复工复产，努力实现高新区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两手抓、两不误。

5、加快推进高新区高质量发展。研究制定“关于促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围绕深化高新区体制机制改革、统筹创新布局、提升创新能力、优化资源配置等方面，出台一系列针对性较强的政策措施，激发高新区创新发展活力，为全省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完善高新区创新驱动发展综合评价办法，布局筹建一批省级高新区，支持扬中高新区、中关村高新区等升级为国家高新区，进一步优化全省高新区布局，建强科技创新主阵地。

### 三、服务科技企业更好创新发展

6、持续实施，服务科技企业 10 条便利化措施。落实省科技厅《关于疫情防控期间进一步为科技企业提供便利化服务的通知》（苏科高发〔2020〕51 号），进一步改进和优化科技管理工作流程，实行科技项目申报、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苏科贷”申请等全流程网上办理，在全省范围推广实施科技创新券，扩大创新券支持范围，为各类科技企业提供便利化服务。

7、加快推进，促进科技创业 6 条措施。落实省科技厅《关于做好创业孵化机构科学防疫推进创业企业有序复工复产保持创新创业活力的通知》（苏科高发〔2020〕77 号），推动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大学科技园、星创天地等创业孵化机构带头减免在孵企业租金，推出疫情期间针对企业融资、供应链物流等方面的专项服务，帮助在孵企业用好“苏政 50 条”等各项惠企扶持政策，确保在孵企业及时享受政策红利，尽快复工复产。

8、组织重点实验室，助力企业、共渡难关专题活动。发挥重点实验室平台作用，组织全省 100 多家重点实验室开展“助力企业、共渡难关”专题活动，制定具体实施方案，抽调精干科技人员，围绕成果路演转化、技术难题攻关、检验检测服务等，更有针对性的帮助企业开展技术研发，提升创新能力，助力企业共渡难关。

9、强化科技金融支持。聚焦疫情期间科技中小企业资金紧张问题，进一步优化“苏科贷”流程，将省级备案时限由 5 个工作日缩短至 2 个工作日，推动江苏银行等合作银行为疫情防控领域科技企业提供专项授信额度，优先支持受疫情影响严重、到期还款困难的科技中小企业。深入开展

“科技金融进孵化器行动”，通过组织各类科技金融服务活动，为在孵企业提供多样化科技金融服务，力争全省累计发放“苏科贷”贷款突破 600 亿元。支持省创新投资基金，围绕我省科技创新发展关键领域，着重投资初创期、早中期科技企业。

#### 四、大力培育创新型企业集群

10、加大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发展力度。落实《江苏省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小升高”行动工作方案（2019-2020 年）》，尽快安排下达 2020 年度第一批省高新技术企业培育资金。落实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和便利化措施，加大高新技术企业申报组织力度，发挥省级培育资金的导向作用，推动各地加大培育资金投入力度，加快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建设，力争 2020 年全省高新技术企业总数突破 3 万家。实施科技企业上市培育计划，以高新技术企业为重点遴选一批高成长性企业入库培育，畅通高新技术企业上市融资渠道。

11、大力培育科技型中小企业。落实国家提高科技型中小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比例、科技型小微企业研发活动绩效奖励等政策，进一步指导地方做好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工作，加强对科技型中小企业精准支持和服务，助力科技型中小企业享受国家政策支持，力争 2020 年全省通过评价的科技型中小企业超 2.5 万家。开展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工作，加快发展一批新模式、新业态的创新型小微企业。

12、提升企业研发机构建设质量。实施“企业研发机构高质量提升计划”，加强部门联动，新建国家级企业研发机构 2-3 家、省级企业重点实验室 8 家左右、企业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和企业技术中心 400 家左右。进一步落实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高新技术企业减免等优惠政策，力争 2020 年全省企业科技税收减免额超 520 亿元，进一步降低企业创新成本，激发企业创新活力。

#### 五、增强创新体系整体效能

13、培育壮大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深入实施前瞻性产业技术创新专项，围绕高端芯片、人工智能、区块链、5G 等领域，超前部署实施 80 项左右关键核心技术研发项目，着力在重点优势领域率先实现突破，着力增强经济发展新动能。加快推进前沿引领技术基础研究专项，围绕新一代显

示技术、高可信智能软件等领域，组织实施若干重大基础研究项目，力争取得一批重大变革性的原创成果。

14、进一步完善技术转移体系。衔接国家科技部关于高校专业化技术转移机构建设的有关部署，组织推荐一批高校技术转移中心开展试点，面向社会开展技术转移服务。加快建设省技术产权交易市场，持续推进高校院所专利成果挂牌拍卖工作，力争 2020 年全省技术合同交易额超 1800 亿元。正式投入运行省科技统筹服务平台，制定出台平台管理办法和评价指标体系，绘制科技资源地图，集聚线上平台用户超 6 万、服务企业 3 万家次。

15、组织实施重大科技示范工程。贯彻国家制定的应用场景技术目录，围绕公共卫生、生态保护、人口健康等领域，组织实施一批重大科技示范工程。推动高新区新业态、新模式发展，加速推进人工智能、大数据与传统产业深度融合，加快在线消费、医疗健康、互联网教育等领域新技术、新产品、新服务的商业化和落地实施，探索建设新业态新模式的应用场景聚集区，推动产业升级。

16、大力推动科技创新创业。紧紧围绕打造“双创”升级版，布局建设一批专业化众创空间和星创天地，深入开展科技企业孵化器考核评价与奖励工作，统筹建设面向企业的科技金融服务、科技成果转化、科技公共资源开放共享平台，力争 2020 年省级以上备案众创空间达 850 家，星创天地达 200 家以上，全省各类科技企业孵化器达 880 家。

17、推动科技人员服务创新发展。启动 2020 年江苏省科技副总选派工作，面向全国高校院所，组织动员 500 名以上科技人员到企业兼任科技副总，推动企业科技创新和产业高质量发展。深入推行科技特派员制度，布局建设一批科技特派员工作站，面向省重点帮扶县（区）及六大帮扶片区，实施“三区”科技人员专项计划，组织 100 名科技人员和专家深入基层一线，助力春耕生产和扶贫攻坚。完善全省科技系统在苏工作外国人疫情防控联系报告制度，将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办理流程优化调整为“先承诺后补交”方式，积极探索离岸创新、远程合作等智力引进新模式。

18、扩大高校毕业生就业渠道。参照国家做法，在省各类科技计划项目中，支持高校、科研院所设立科研助理和辅助人员岗位，其劳务费用和

有关社保补助按规定从项目经费中列支，支持高校毕业生短期就业。鼓励和引导省级以上高新区设立大学生就业实训基地，开展创业培训，吸纳高校毕业生就业。

**关于印发江苏省技术创新中心建设工作指引（2020年版）的通知**  
苏科机发〔2020〕325号

各设区市科技局、财政局，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优化完善全省科技创新基地体系，加强省技术创新中心建设布局的顶层设计，指导推进省技术创新中心建设工作，省科技厅、省财政厅共同制定了《江苏省技术创新中心建设工作指引（2020年版）》，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推进相关工作。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 江苏省财政厅  
2020年12月3日

（此件主动公开）

**江苏省技术创新中心建设工作指引（2020年版）**

根据《国家技术创新中心建设工作指引》、《关于推进国家技术创新中心建设的总体方案（暂行）》和《江苏省科技创新基地优化整合方案》等规定，为加快推进江苏省技术创新中心建设，提升关键领域成果转化和技术创新能力，支撑经济高质量发展，制定本工作指引。

**一、功能定位**

江苏省技术创新中心定位于实现从科学到技术的转化，以关键技术研发、产学研协同推动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与产业化为核心使命，为我省高质量发展提供源头技术供给，为科技型中小企业孵化、培育和发展提供创新服务，为支撑产业向中高端迈进发挥战略引领作用，争创国家技术创新中心。

江苏省技术创新中心充分依托国内外高校、科研院所的优势学科和科研资源，紧密对接企业和产业创新需求，聚力推进核心技术自主化、产业基础高级化、产业链现代化，是创新资源集聚、组织运行开放、治理结构多元的综合性产业技术创新平台，是我省建设自主可控现代产业体系的重要载体，是我省技术创新体系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

## 二、建设原则

(一) 聚焦产业需求。面向国家战略，强化顶层设计、主动布局引导，聚焦我省战略性新兴产业培育发展、高新技术产业提升壮大和传统产业转型升级等重大技术需求，选择在国内处于领先或有优势的领域建设江苏省技术创新中心，突破制约产业发展的技术瓶颈，形成技术持续供给能力。

(二) 创新体制机制。探索以满足市场需求为导向、以优化创新资源配置为核心、以创新链、产业链为纽带的多样化组建模式，在运营管理、研发投入、团队建设、项目合作、收益分配等方面改革创新，保障省技术创新中心高水平运行发展。

(三) 促进开放协同。以市场为导向，跨区域、跨领域整合配置新型研发机构、高校院所和行业骨干企业等相关科研力量和重点实验室等创新资源，促进各类创新资源面向产业和企业开放共享，着力打造“政产学研用资”等风险共担、收益共享、多元主体的协同创新共同体。

## 三、布局与建设

(一) 布局重点。聚焦信息技术、生物医药、装备制造、能源环境、新材料等江苏优势产业技术领域、以及对未来产业发展具有重大影响的前瞻技术领域，优先在苏南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国家高新区等布局建设一批省技术创新中心，着力推进“一区一战略产业”及创新型产业集群高质量发展。“十四五”期间，启动建设20家左右省技术创新中心。

(二) 建设主体。省技术创新中心应由一个或多个独立法人科研服务实体组建，牵头单位应具有行业公认的技术研发优势、领军人才和团队，具有广泛联合产学研各方、整合创新资源、形成创新合作网络的优势和能力。支持独立法人的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创建国家技术创新中心。

(三) 组建模式。根据相关产业领域发展特点和实际，在地方政府主导下，推进创新链、产业链、资金链、政策链、人才链、服务链深度融合，有效整合新型研发机构、龙头骨干企业、高校院所等优质创新资源，多种模式组建省技术创新中心，“一中心一方案”，成熟一家、启动一家。

## 四、重点任务

(一) 开展技术研发和产业化。协同相关领域企业和高校、科研院所等创新力量，谋划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规划，提出重大技术创新方向，开展



战略技术、前沿技术和关键核心技术攻关，为产业创新提供源头技术供给。大力引进高校院所重大科技成果进行工程化、产业化，加快共性关键技术转移扩散。

（二）培育发展创新型企业。搭建专业化众创空间和各类孵化服务载体，加强资源开放共享与产学研用合作，为科技型中小企业孵化、培育和发展提供技术支撑与科技服务，引领带动重点产业和区域创新发展。

（三）引育创新创业人才。实施更积极、更开放、更有效的创新人才培养引进使用政策，在全球范围吸纳集聚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支持科研人员开展以科技成果转化为核心的创新创业，加强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培养。

（四）创新管理体制机制。探索灵活高效的管理模式，在运行机制、项目管理、资金投入、成果转化、人才引进、联合开放等方面改革创新、先行先试，加强与产业、财税、金融、人才、政府治理等方面改革的衔接联动。

## 五、管理与运行

（一）实行科学有效的法人模式。省技术创新中心应以独立法人实体进行运营，鼓励探索组建研发服务型企业、科研事业单位、社会服务机构等不同类型的法人实体。

（二）完善清晰高效的治理结构。充分发挥市场配置创新资源的决定性作用。省技术创新中心依照章程管理，支持实行理事会（董事会）决策制、中心主任（总经理）负责制、技术委员会咨询制。技术创新中心应坚持党的领导，发挥基层党组织的核心作用。

（三）构建开放协同的产学研合作机制。加强面向重点产业重大技术需求的研发，统筹优化人才、资本、信息、技术等创新要素配置，通过合作研发、平台共建、共担课题、技术入股、兼职创业等市场化途径和方式，加大开放合作交流力度，畅通“政产学研用资”协同创新通道，实现创新要素的最优组合配置。

（四）健全引培并重的人才使用机制。以市场化手段开展人才选拔与聘任，与国内外高校、科研院所和企业开展广泛的人才合作，探索“人才双聘”的柔性引才引智机制。通过设立离岸研发机构、建立战略合作关系，

实行项目聘任制、“首席科学家”制等方式面向全球选聘优秀技术创新人才和成果转化人才。

(五) 探索建立多元化投入机制。鼓励通过会员制、股份制、协议制、创投基金等方式，吸引企业、金融与社会资本等共同投入建设，鼓励整合社会资本设立产业创新基金或与产业投资基金深度合作。地方政府应建立健全支持技术创新中心可持续发展的科研资金集中投入、集成支持机制，在政策、土地、基础设施等方面给予充分保障。

## 六、组建程序

(一) 提出申请。省技术创新中心采取定向组织或竞争择优的方式进行，常年受理申报。省科技厅根据国家和我省重大战略需求，对省技术创新中心进行总体规划布局。具备建设条件和产业创新优势的地方科技主管部门指导牵头组建单位研究制订省技术创新中心建设方案，由设区市政府向省科技厅提出申请。

(二) 方案论证。省科技厅会同相关部门组织技术专家、管理专家对省技术创新中心建设方案进行咨询论证。地方科技主管部门和牵头组建单位根据咨询论证意见完善建设方案。

(三) 启动建设。省技术创新中心建设方案论证通过后，经省科技厅批准正式启动建设。获批建设的省技术创新中心应细化建设方案任务，落实建设经费，完善理事会、技术委员会等治理体系，开展各项建设任务。建设期一般为3年。

(四) 考核评估。省技术创新中心和地方科技主管部门应每年向省科技厅报送年度报告。中心建设期满后，省科技厅以创新质量和创新贡献为重点，以有关客观数据和材料为主要评价依据组织开展绩效评估，健全有进有出的动态调整机制。评估结果作为后补助支持的重要参考。

## 七、支持政策

(一) 统筹中央引导地方科技发展专项资金和省科技计划专项资金，对立项建设的省技术创新中心和创建获批的国家技术创新中心，给予一定的资金支持。

(二) 符合条件的省技术创新中心，按规定享受省新型研发机构奖补、省研发型企业认定、省科研事业单位推荐等政策。

(三) 符合条件的省技术创新中心，按规定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进口科研仪器设备税收减免等税收优惠政策。

（四）优先支持省技术创新中心对接我省重大技术创新需求，牵头或参与实施国家或省重点研发等计划任务。

省科技厅 省国资委印发《关于进一步推进省属企业创新发展的实施意见》  
的通知

苏科高发〔2018〕208号

各设区市科技局（科委）、国资委，各省属企业：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落实科技部、国资委《关于进一步推进中央企业创新发展的意见》（国科发资〔2018〕19号）精神和省委省政府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决策部署，推动省属企业高质量发展走在全国前列，加快创建一流企业，省科技厅会同省国资委制定了《关于进一步推进省属企业创新发展的实施意见》，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请各地方科技局（科委）、国资委参照执行本意见，加强研究，相互配合，共同施策，积极推进地方国有企业创新发展。

江苏省科技厅 江苏省国资委

2018年7月30日

**关于进一步推进省属企业创新发展的实施意见**

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落实科技部、国资委《关于进一步推进中央企业创新发展的意见》（国科发资〔2018〕19号）精神和省委省政府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决策部署，推动省属企业高质量发展走在全国前列，加快创建一流企业，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创新发展的决策部署，聚焦“高质量发展”，立足“创一流企业”，发挥科技创新和制度创新对省属企业创新发展的支撑推动作用，通过政策引导、机制创新、研发投入、项目实施、平台建设、人才培育、科技金融、国际合作等加强省属企业科技创新能力，全面参与和服务创新型省份建设，加快创新发展，不断增强省属企业在全省经济社会发展中的基础支撑和示范引领作用，奋力推进省属企业高质量发展走在全国前列，为加快建设“强

富美高”新江苏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二）基本原则。坚持科技创新与体制机制创新双轮驱动。加强科技发展规划和创新政策引领，支持创新要素向省属企业集聚，不断增强科技创新能力。通过体制机制创新，突破瓶颈障碍，提高资源配置效率，激发创新要素活力。

坚持政府引导和市场配置资源相结合。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决定性作用，运用市场的手段，充分调动省属企业创新发展内生动力，更好发挥政府引导作用，建立健全有利于省属企业创新发展的科研管理服务机制。

坚持聚焦国家和全省发展战略布局创新资源。着眼国家和全省战略需求和部署，强化省属企业在创新体系中的重要作用，在重大科技项目实施、创新人才培养、创新创业基地建设方面统筹考虑，整体布局，协同推进，促进科技重点领域取得重大突破和省属企业科技创新能力全面提升。

坚持基础研究、应用研究和技术创新融通发展。把握科技发展趋势，完善创新生态，把原始创新摆在更加突出位置，引导省属企业围绕基础研究、应用研究和技术创新全链条布署，增加成果供给，促进成果转化，培育发展新兴产业。

（三）主要目标。建立特色鲜明、要素集聚、活力迸发的省属企业创新体系；突破一批关键技术，取得一批新的科技成果，形成一批具有影响力和竞争力的创新型省属企业，推动高质量发展，为建成创新型省份做出积极贡献。

## 二、重点任务

（四）鼓励和支持省属企业参与国家和省重大科技项目。共同指导和推动省属企业在国家和省科技计划组织实施中发挥更大作用，鼓励省属企业积极承担和参与国家、省重大科技项目。在集中度较高、省属企业具有明显优势的产业领域，将省属企业的重大创新需求纳入相关科技计划项目指南，支持省属企业牵头承担国家科技重大专项、重点研发计划重点专项及省重点研发计划、科技成果转化等科技计划项目，结合项目特点优化管理流程，提高实施效率，一体化推进基础研究、共性技术研发、应用示范和成果转化。

（五）鼓励省属企业增加研发投入。深化科技体制改革和国企改革，

健全省属企业技术创新经营业绩考核制度，引导和鼓励省属企业将科技发展专项资金列入年度预算，加大研发费用投入。省属企业技术开发费用，以及建立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博士后工作站、并购境外研发中心和营销网络、引进高端人才费用，经审核确认后视同实现利润。加强对省属企业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工作的指导，配合税务部门加大对省属企业的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减免和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等科技创新税收优惠政策落实力度。推动省属企业加快实施《国有科技型企业股权和分红激励暂行办法》（财资〔2016〕4号），进一步发挥好股权和分红激励政策的带动作用。

（六）支持省属企业发挥创新主体作用。激发省属企业创新发展的内在动力，充分发挥在技术创新决策、研发投入、科研组织和成果转化应用方面的主体作用。支持省属企业参与编制我省科技创新规划和相关技术领域发展专项实施方案，在省科技专家数据库中增加省属企业技术专家数量和比重，更多吸收来自省属企业的专家参与省科技计划项目评审和验收。在省属企业推广应用创新方法，提高研发和生产效能。推进《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在省属企业落地，采取多种方式推动建立省属企业技术交易平台，提高知识产权创造、应用、管理和保护能力。

（七）支持省属企业打造协同创新平台。支持省属企业设立或联合组建研究院所、实验室、新型研发机构、技术创新联盟等各类研发机构和组织，加强跨领域创新合作，打造产业技术协同创新平台。加强对在省属企业中建立国家（省）各类创新基地和平台的统筹规划和系统布局，支持省属企业承建更多的技术创新中心、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国家（省）科技创新基地，对外开放和共享创新资源，加强行业共性技术问题的应用研究，发挥行业引领示范作用。将省属企业符合条件的科研设施与仪器设备，纳入省大型科学仪器设备共享服务平台，进一步向各类创新主体开放共享。

（八）共同推动省属企业科技人才队伍建设。支持省属企业加大创新型科技人才的培养、引进力度，共同支持在省属企业建立高层次人才创新创业基地。结合创新人才推进计划的实施，加大对省属企业中青年科技创新领军人才、重点领域创新团队、创新人才培养示范基地等的支持力度，

重视培育高水平科学家和具有创新精神的企业家。在省属企业培育一批创新工程师、创新咨询师和创新培训师。

（九）共同指导和推动省属企业深入开展双创工作。支持省属企业围绕主营业务和发展需要，推行众创、众包、众扶、众筹等创新模式。建立一批特色鲜明、创客聚集、资源开放、机制灵活、成效显著的专业化众创空间。支持省属企业面向中小企业开放创新资源，建设大中小企业融通发展的众创平台。发展完善科技金融，为创新创业提供金融服务和融资支持。

（十）共同开展创新创业投资基金合作。共同帮助省属企业创新类投资基金加强与国家科技成果转化引导基金的合作，推进省属企业创新类投资基金围绕我省科技创新部署和创新发展需求，联合地方政府、金融机构、社会资本，成立一批专业化创业投资基金，推动省属企业科技成果的转移转化和产业化。

（十一）支持省属企业开展国际科技合作。以“一带一路”建设为重点，加强省属企业创新能力开放合作，支持省属企业参与实施“一带一路”科技创新行动计划，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企业、科研机构 and 大学开展高层次、多形式、宽领域的科技合作。支持省属企业主动布局全球创新网络、并购重组海外高技术企业或研发机构，建立海外研发中心或联合实验室，促进顶尖人才、先进技术及成果的引进和对外合作，实现优势产业、产品的“走出去”，提高全球创新资源配置能力。

### 三、保障措施

（十二）加强组织领导。省科技厅和省国资委建立推动省属企业创新发展的部门联席会议机制，协调工作，部署任务，加强对省属企业创新发展各项工作的指导，推动各项任务落到实处。各省属企业结合实际加强对创新工作的组织领导，制定相应创新发展的专项规划，明确战略目标、具体举措和有关创新指标，全面推进企业创新体系建设。

（十三）开展监测评价和宣传推广。完善创新调查制度，加强对省属企业创新能力的监测和跟踪，不断优化对省属企业创新发展的考核和评价机制。总结和宣传省属企业在创新发展中涌现的新典型、新做法、新机制和新模式，编写创新发展报告，形成一批可借鉴、可复制、可推广的案例和经验，利用多种形式宣传省属企业创新发展的突出成果。

## 省政府关于加快推进全省技术转移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 (苏政发〔2018〕73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各委办厅局，省各直属单位：

为加快建设和完善全省技术转移体系，高质量推进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国务院关于印发国家技术转移体系建设方案的通知》（国发〔2017〕44号）精神，结合我省实际，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 一、准确把握技术转移体系建设的目标要求

（一）总体要求。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自觉践行新发展理念，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牢牢把握高质量发展要求，集成技术转移全要素，打通技术转移全链条，服务技术转移全过程，加快建设结构合理、功能完善、体制健全、运行高效的技术转移体系，充分发挥技术转移对提升科技创新能力、促进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作用，为高水平建成创新型省份、推进“强富美高”新江苏建设提供有力支撑。

（二）基本原则。坚持市场主导、政府推动，发挥市场在促进技术转移中的决定性作用，强化政府规划引导和政策服务。坚持问题导向、改革创新，聚焦技术转移体系的薄弱环节和转移转化的关键症结，做到供给侧改革和需求侧激励两端发力。坚持龙头牵引、人才支撑，突出省技术产权交易市场示范牵引作用，培育壮大专业化、职业化技术转移人才队伍。坚持协同推进、开放共享，优化整合各方资源，实现各地区、各部门、各行业技术转移工作的衔接配套。

（三）主要目标。到2020年，基本形成链接国家、覆盖全省、互联互通的技术转移体系，信息互通、要素融合、制度规范、交易活跃的技术市场充分发育。全省技术转移机构达350家，从业人员超过1万人，技术合同年成交额达1000亿元。到2025年，全面建成结构合理、功能完善、体制健全、运行高效的技术转移体系，各类创新主体高效协同互动，省技术产权交易市场成为国家技术转移体系的骨干节点，全省技术合同年成交额达1500亿元。



## 二、加快完善技术转移体系的基础架构

（四）发展多层次技术市场。加快省技术产权交易市场建设，强化资源整合，促进要素流动，引导供需对接，打通转移链条，规范技术交易，打造全国领先、国际有影响的技术转移“第四方”服务平台。在省级以上高新区和市（县）加快培育技术市场。以省技术产权交易市场线上平台为枢纽，深度挖掘技术需求、成果供给、中介服务、知识产权等信息，推动各类技术转移资源平台互联互通、开放共享，形成技术转移全流程线上服务。

（五）激发创新主体技术转移活力。深化科技成果使用权、处置权和收益权改革，落实高校和科研院所成果转化年度报告制度，推进高校、科研院所等单位与发明人对知识产权分割确权和共同申请制度试点。支持省产业技术研究院聚焦科研成果转移转化，加快关键核心技术二次开发和产业化。大力发展新型研发机构，引导其集成各类科教资源，开展市场化技术中试和企业孵化。支持企业与高校、科研院所共建研发机构，早期介入高校院所应用基础研究和战略前瞻性研究，面向社会公开征集技术解决方案，提升吸纳技术和转化成果能力。企业引进省内外先进技术成果转移转化的，各市、县（市）按技术合同实际成交额的5%左右给予奖补。鼓励科技成果优先在省内转化，符合科技计划支持方向的，各级科技计划在同等条件下优先予以支持。

（六）加强技术转移机构建设。推进高校、科研院所、企事业单位技术转移机构专业化队伍建设和市场化运营改革，吸引国内外一流高校、科研院所在江苏建立技术转移机构。支持高校、科研院所技术转移中心集成社会化法律、金融、知识产权等全要素专业服务。鼓励创办各类技术转移机构，加强品牌技术转移机构引进，支持咨询、评估、法律、创业投资等各类服务机构跨界发展，集成技术转移全链条服务。推动区域性科技成果转化服务中心发展成为专业化的技术转移实体，加强技术转移联盟等行业组织建设。各类技术转移机构为我省企事业单位引进转移转化成果的，各市、县（市）按技术合同实际成交额的2%左右给予奖补，关联企业间技术转移活动除外。

（七）壮大技术转移人才队伍。支持省科技镇长团成员依法从事技术

转移工作，享受技术经纪人政策（公务员除外）。鼓励各类技术人员兼职从事技术转移活动，省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主管部门以及高校、科研院所等人才所在单位认可其技术转移工作业绩。鼓励社会专业组织依法开展技术经理人专业职称评定，培养技术经纪专业人才。鼓励有条件的高校设立技术转移相关学科或专业、设置从事技术转移的专职岗位，鼓励科研人员到园区、企业、农村等基层一线开展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活动。对技术经纪人开展的技术转移活动，各市、县（市）按技术合同实际成交额的1%左右予以奖补，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

### 三、进一步拓宽技术转移转化通道

（八）加强科技成果信息汇交与发布。高校、科研院所由财政资金支持形成的科技成果和知识产权信息（涉及国家安全的除外），项目验收前应通过省技术产权交易市场线上服务平台向社会发布、挂牌转让。通过技术交易市场挂牌交易、拍卖，或通过协议定价并在本单位及省技术产权交易市场等技术交易机构公示拟交易价格的，按国家规定免除单位领导因科技成果转化后续价值变化产生的决策责任。鼓励省内外企业和个人通过省技术产权交易市场线上服务平台发布各类可转化的科技成果。

（九）优化创新创业载体技术转移功能。支持专业化众创空间和孵化器建设，优化大学科技园、科技企业孵化器、加速器、众创社区等各类孵化载体技术转移转化功能。支持企业建设院士工作站、博士后工作站，引进科研人员与企业联合开展成果转化。

（十）强化重点区域和领域技术转移。大力推进苏南国家科技成果转化示范区建设，加强省地联合招标，建立一体化服务平台，支持面向示范区高端环节和关键领域开展技术转移活动，支持示范区先行先试转移转化的新机制和新模式。推动人工智能、智能制造、大数据等关键共性技术转移扩散，加强生态环境、人口健康、公共安全、公共服务等先进适用技术示范推广应用，加快农业农村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建设军民融合协同创新服务中心，深化与中电科、中船重工等国家重点军工单位的军民融合发展，推动军民两用技术双向转化。

（十一）拓展国内外技术转移空间。办好中国·江苏产学研合作成果展示洽谈会、跨国技术转移大会、“创业江苏”创新创业大赛等品牌活动，

深化与大院大所战略合作。支持国内外重点高校和科研院所、知名跨国公司、行业龙头企业等在江苏设立研发机构和研发总部。鼓励高校、科研院所、新型研发机构等引进国内外先进技术成果到江苏转移转化。鼓励省内企业开展以整合高端要素资源为重点的海外并购和跨境技术转移。加快推进苏州纳米技术国际创新园、中以常州创新园等国际科技合作基地建设，做实做强“一带一路”创新合作与技术转移联盟。

#### 四、着力优化技术转移转化政策环境

(十二) 树立正确的科技评价导向。把科技成果转化对经济社会发展的贡献作为科研人员职务晋升、职称评聘、绩效考核等的重要依据。高校、科研院所承担省级财政资金资助的应用类科技计划项目，资助经费中可预留不少于总额5%的资金，待完成转化任务后予以拨付。对职务成果转化绩效较好的创新团队加大持续支持力度，转化绩效较差的在一定期限内不再继续给予支持。完善技术转移机构绩效评估机制，健全技术转移服务业专项统计制度。

(十三) 强化政策落实与衔接配套。加强科技、财政、投资、税收、人才、知识产权等政策协同，集成支持技术转移体系建设。完善全省技术合同认定登记工作体系，支持符合条件的市、县设立技术合同登记和统计监测机构，经费由同级财政予以足额保障。

(十四) 加强投融资支持和知识产权保护。发挥政府科技成果转化专项资金杠杆作用，引导社会资本、创投机构加大对转移转化项目的早期投入。加快“科技创新板”建设，联通中小微企业技术成长、资本成长双向通道。大力发展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和专利保险等金融产品，鼓励省内企业引进技术成果时购买专利保险，降低知识产权风险。积极争取知识产权证券化融资试点，支持企业利用公司债等进行科技成果转化项目融资。面向重点优势产业建设知识产权保护中心，为技术转移提供专业的知识产权保护服务。加强对技术转移过程中商业秘密的法律保护，支持专业机构为技术转移各方提供法律援助服务，打击各类知识产权违法违规行为。

(十五) 加大税收支持力度。从事技术转让、技术开发业务取得的收入，符合条件的免征增值税。符合条件的技术转让所得不超过500万元的部分免征企业所得税，超过部分减半征收。符合条件的企业类技术交易机

构、技术交易中介服务机构与技术转移服务机构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或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的，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其职工教育经费支出不超过工资薪金总额 8% 的部分，可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据实扣除；超过 8% 部分准予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扣除。技术转移机构、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因有特殊困难不能按期缴纳税款的，经省级税务机关批准可延期缴纳税款；缴纳房产税确有困难的，经省、市、县人民政府批准可给予减免税支持；缴纳城镇土地使用税确有困难的，经省级税务机关批准可给予减免税支持。

### 五、强化技术转移体系建设保障措施

（十六）加强统筹推进。省科技主管部门要发挥牵头协调作用，明确责任分工，细化目标任务，强化督促落实。省各有关部门要制订具体实施细则，研究落实促进技术转移的相关政策措施，并加强上下衔接和协同推进。各市、县（市）人民政府要将技术转移体系建设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建立协调推进机制，结合实际抓好组织实施。

（十七）强化财政支持。各市、县（市）人民政府应根据本地区实际，落实对企业吸纳技术成果、技术转移机构和技术经纪人从事技术转移活动的财政奖补资金，对技术合同登记机构予以财政足额保障。省财政依据各市、县（市）技术合同数量、实际成交额及技术转移工作情况等按因素法予以补助。

（十八）开展监督评估。将技术转移工作情况纳入省政府对各地区科技创新考核内容，各市、县（市）人民政府应根据本地区实际，在 3 个月内制定配套政策措施。省科技主管部门要会同相关部门对本意见的落实情况进行跟踪分析和督促指导，定期发布各主要高校、各地区技术转移监测结果。加强政策宣传和解读，及时总结推广可借鉴、可复制的做法和经验。

（十九）营造良好氛围。将技术转移各类主体纳入省社会信用体系，由省技术产权交易市场收集、整理并通过适当方式公开信用评价信息。完善高校、科研院所等企事业单位勤勉尽责和容错纠错机制，营造鼓励社会各方投身技术转移转化的浓厚氛围和有利于创新驱动发展的市场环境。

江苏省人民政府  
2018 年 5 月 29 日

# 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促进科技与产业融合加快科技成果转化实施方案的通知

苏政办发〔2018〕61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各委办厅局，省各直属单位：

《关于促进科技与产业融合加快科技成果转化的实施方案》已经省委、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年8月24日

## 关于推进科技与产业融合加快科技成果转化的实施方案

为全面落实高质量发展要求，推进科技与产业融合，加快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充分发挥科技创新对制造强省建设的支撑引领作用，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牢固树立并自觉践行新发展理念，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聚焦我省重点培育的先进制造业集群，坚持围绕产业链部署创新链，加强创新资源开放集聚和优化配置，强化以企业为主体的产学研协同创新，建立符合科技创新规律和市场经济规律的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体系，推进科技与经济紧密结合、创新成果与产业发展紧密对接，为构建自主可控的现代产业体系、提升创新型省份建设水平、推动高质量发展走在全国前列提供有力支撑。

### 二、工作目标

2018—2020年，围绕重点培育的先进制造业集群，建设20个以上重大产业技术创新平台，统筹实施前瞻性产业技术创新专项、重大科技成果转化专项，组织实施300个重大项目，形成10个具有较强竞争力的创新型产业集群，形成一批创新要素富集的产业园区。到2020年，培育各类

技术转移机构 100 家以上，全省技术市场合同成交额达 1000 亿元，创业投资管理资金规模达 2500 亿元，年实施产学研合作项目 30000 项以上。全省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制度环境更加优化，产业创新能力大幅度提升，形成以企业技术创新需求为导向、以市场化交易平台为载体、以专业化服务机构为支撑的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新格局，为促进江苏制造业转型升级、创新发展提供强劲动力。

### 三、重点任务

#### （一）围绕产业链部署创新链，培育创新型产业集群。

1. 建设产业技术创新平台。主动对接国家战略需求，积极争取国家创新资源，支持有条件的地方建设综合性科学中心，加快未来网络实验设施、高效低碳燃气轮机试验装置、国家超级计算（无锡）中心等国家重大科研平台建设，提升对产业创新发展的支撑能力。重点围绕新一代信息技术、前沿材料、新能源等领域，培育建设国家实验室、国家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和科技创新中心。围绕重点培育的先进制造业集群，优化科技力量布局，整合现有创新平台，统筹建设智能电网、光伏、工程机械等 22 个重点创新平台。充分发挥创新平台对科技资源的高效集聚作用，促进应用基础研究、前沿高技术与产业关键技术攻关的紧密衔接。（责任部门和单位：省科技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教育厅、省质监局、中科院南京分院）

2. 提升产业集群创新能力。针对产业集群的技术短板和创新需求，对标国际国内先进水平，聚焦重点、选准路径，集中力量推进重大技术突破。实施前瞻性产业技术创新专项，围绕纳米技术、物联网、未来网络、人工智能等前瞻性产业，突出前沿引领技术、关键共性技术创新，努力抢占事关长远和全局的产业科技战略制高点，掌握一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重大原创成果。实施重大科技成果转化专项，围绕高端装备、前沿材料、生物医药、节能环保等产业集群，集成推进一批创新水平高、产业带动性强、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成果产业化，培育一批重大自主创新战略产品。实施省级战略性新兴产业资金项目，围绕新一代信息技术、战略性基础材料、先进智能制造等产业领域，培育全省新兴支柱产业，增强全省战略性新兴产业创新水平。（责任部门：省科技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化

委)

3. 打造产业创新集聚区。把省级以上高新区作为产业创新主阵地，引导高端资源优先向高新区集聚、高端项目优先在高新区落户、高端人才优先在高新区创业，打造支撑和引领高质量发展的产业科技创新高地。把省级以上经济技术开发区作为产业发展主阵地，加快转型升级步伐，打造特色创新集群。聚焦苏南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和扬子江城市群建设，优化区域创新布局，强化科技资源整合、开放共享和协同攻关，到2020年，在高端软件、未来网络、物联网、纳米技术、机器人、石墨烯等前沿和新兴产业实现多项重大技术突破。落实“1+3”重点功能区战略，统筹推进沿海经济带、江淮生态经济区、徐州淮海经济区中心城市产业创新发展，在工程机械、新医药、新材料、现代农业等产业聚焦发力，培育创新发展增长极，在全省形成开放融合、协同发展的产业创新体系。（责任部门：省科技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农委、省商务厅）

4. 深化省产业技术研究院改革发展。按照“把研发作为产业、把技术作为商品”的理念，加快打造研发产业，营造适宜研发产业发展的良好生态，为产业转型升级和高质量发展持续提供技术支撑。围绕产业创新需求，继续布局一批专业研究所，实施一批重大原创性技术攻关项目，联合地方打造若干研发产业园区。支持引进海外创新成果二次开发、引进海外顶级研发公司，加大新型研发机构建设支持力度，增强产业技术供给能力。加快培育一批行业龙头企业，与细分行业龙头企业建立联合创新中心，探索原创性技术引进新机制，培育未来行业龙头企业。（责任部门和单位：省产业技术研究院、省科技厅）

（二）对接大院大所原创成果，推动产学研协同创新。

1. 加强与国内外创新资源的开放合作。深化与中国科学院、中国工程院、清华大学、北京大学等大院大所和高校战略合作，推动国家科技重大专项、重点研发计划产出的创新成果在我省转移转化，积极开展中科院科技服务网络行动计划江苏试点。深化与创新能力强的国家和地区长期合作，构建产业创新全球合作伙伴关系网络，实施与重点国家地区产业研发合作计划，打造国际创新资源集聚区，加快建设苏州纳米技术国际创新园、中以常州创新园等国际创新合作园区。建设企业海外研发基地和海外科技

人才离岸创新创业基地，鼓励跨国公司在我省设立高水平研发机构。（责任部门和单位：省科技厅、省教育厅、省商务厅、省卫生计生委、省科协、中科院南京分院）

2. 突出企业在产学研协同创新中的主体地位。充分发挥企业创新主体作用，鼓励企业联合高校、科研院所建设高水平企业技术中心、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依托创新型领军企业和行业龙头企业，建设企业国家重点实验室，增强高端化和国际化发展能力。加大高新技术企业培育扶持力度，支持企业增强自主研发能力，将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比例提高到75%的政策由科技型中小企业扩大至所有企业。发挥高校和科研院所创新源头作用，深入实施江苏高校协同创新计划，支持建设一批国家级、省级和校级协同创新中心。推动企业、科研院所和知识产权服务机构联合组建高价值专利培育示范中心，在主要技术领域培育一批创新水平高、市场竞争力强的高价值专利。支持高校、科研院所主动将先进适用技术引入企业研发机构进行熟化、工程化，深入推进企业院士工作站、企业研究生工作站等建设。贯彻国家《“十三五”技术标准科技创新规划》，聚焦先进制造业集群，着力提升技术标准研制能力。（责任部门和单位：省科技厅、省教育厅、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发展改革委、省卫生计生委、省质监局、省知识产权局、省科协）

3. 打造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活动品牌。持续提升中国江苏产学研合作成果展示洽谈会、中国江苏国际产学研合作论坛暨跨国技术转移大会品牌影响力。办好世界物联网博览会、世界智能制造大会、中国国际纳米技术产业博览会等重点活动。发挥苏南国家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示范区引领带动作用，加快建设覆盖苏南五市和省级以上高新区的自创区一体化创新服务平台，组织开展系列对接服务活动。鼓励全省各县（市、区）搭建产学研合作信息服务平台，自主探索符合当地实际、有助于特色产业创新发展的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模式，支持各地举办富有产业特色的产学研洽谈活动。（责任部门：省科技厅、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教育厅）

（三）加强科技需求侧供给侧对接，完善成果转化服务体系。

1. 优化全省技术转移工作机制。加快省技术产权交易市场建设，加快提升高端创新成果集聚、供给侧需求侧对接和全链条一站式服务能力，实



现线上技术产权交易、大数据分析等专业化服务。在完善功能基础上探索市场化运营机制，着力在技术转移、成果转化、股份转让、融资服务等方面创新提升，完善全省技术转移转化交易服务体系。建立科技成果项目库，及时动态发布符合产业升级方向的科技成果包。健全省、市、县三级技术转移工作网络，构建全省技术转移信息服务“一张网”。加强高校技术转移体系建设，支持省内高校和科研院所普遍建立技术转移中心，建设国家技术转移示范机构，提升市场化运营能力，形成专业化技术经纪人队伍。建设一批国际技术转移服务中介机构，鼓励与国际知名技术转移机构开展高层次合作。（责任部门：省科技厅、省教育厅）

2. 提升知识产权保护和运营服务水平。围绕战略性新兴产业和先进制造业集群，开展产业专利导航和专利预警分析，加快提升专利运用能力和成果转移转化水平。开展重大经济科技活动知识产权评议，建立评议报告发布制度，积极推送相关成果。推进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审查协作江苏中心、江苏国际知识产权运营交易中心建设，建设产业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加快建设一批技术先进、功能完备、服务优质的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平台。加强知识产权金融模式创新和产品创新，大力推进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和专利保险，为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提供高效便利的知识产权金融服务。构建多元化立体保护网络，完善知识产权维权援助工作体系，对企业涉外知识产权维权给予重点支持。开展知识产权护航行动，完善海外知识产权信息服务平台，探索建立知识产权国际纠纷仲裁中心，为海外科技成果来苏转移转化提供专业化知识产权服务。实施中小企业知识产权战略推进工程，提升中小企业知识产权创造、运用、管理和保护能力。（责任部门：省知识产权局、省科技厅、省经济和信息化委）

3. 强化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政策服务。扩大高校、科研院所科研自主权，下放科技成果使用权、处置权和收益权。加快推进高校、科研院所与发明人对知识产权分割确权和共同申请制度试点。提高科研人员科技成果转化收益，完善职务科技成果转化的奖励、报酬制度。（责任部门：省科技厅、省教育厅、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法制办、省知识产权局）

（四）更大力度引才聚才用才，优化科技与经济融合环境。

1. 发挥人才在科技与产业融合中的关键作用。面向全球引进和培养产

业领军人才，通过团队引进、核心人才带动引进、高新技术项目开发引进等方式，以及国家和省、市人才计划支持，为制造强省建设提供高端人才支撑。对在促进科技成果转化、产业技术创新过程中做出重要贡献的科技人员授予省科学技术奖。围绕先进制造业集群发展需求，弘扬工匠精神，实施急需紧缺高技能领军人才引进培养计划和产业技能大师培育计划，形成高技能人才高地。鼓励科技人员在企业、高校、科研院所之间流动兼职，深入推进科技副总和产业教授选拔和培养工作。继续发挥科技镇长团在促进科技成果向基层转移转化中的带动作用，促进科教资源与县域经济高效对接。加强科学普及工作，提高全民科学素质。（责任部门和单位：省委组织部、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科技厅、省科协）

2. 突出科技创业在科技成果转化中的带动作用。围绕我省重点部署的产业创新链，完善天使投资、创业投资、风险投资、产业基金全程资金链。发挥天使投资风险补偿资金作用，扩大创业投资管理资金规模。探索股权投资与信贷投放相结合的模式，为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提供组合金融服务。引导“苏科贷”合作银行支持科技型中小微企业开展科技成果转化，加快建设科技金融专营机构。深入实施“创业江苏”行动计划，鼓励以企业为主体投资建设一批专业服务水平高、辐射带动作用强的众创空间。整合技术、资本、市场等资源，建设一批高水平省级双创示范基地，争创国家双创示范基地。（责任部门：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省金融办）

3. 推进先行先试和机制模式创新。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在科技体制改革方面先行先试。支持南京深化科技体制综合改革试点，加快建设具有全球影响力的创新名城。支持苏州工业园区开放创新综合实验，探索建立开放型经济新体制，推动产业结构迈向中高端，提升在全球价值链中的地位，更好地培育参与国际经济技术合作与竞争新优势。充分发挥常熟、海安县域科技创新体制综合改革试点的示范带动作用，引导各县（市、区）聚焦优势领域，差异化地确立创新发展目标，探索各具特色的县域创新驱动发展新模式。（责任部门：省科技厅）

####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统筹协调推进。

在省政府领导下，省发展改革、经济和信息化、科技、教育、财政等部门根据职能和任务分工，建立协调联动机制，定期召开联席会议，强化重点任务落实，形成推进科技与产业深度融合的强大合力。各设区市人民政府要将推进科技与产业融合摆上重要位置，结合本地区实际提出切实有效措施，加大资金投入、政策支持和条件保障力度。

### （二）抓好政策落实，激发主体活力。

全面落实中央和省委、省政府关于鼓励科技创新创业的政策措施，充分激励企业、高校院所以及科研人员在推进科技与产业融合中积极发挥作用。修订《江苏省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规范和激励科技成果转化活动。推进科技领域“放管服”改革，建立完善以信任为前提的科研管理机制，赋予科研人员更大的人财物支配权，充分释放创新创业活力、调动科研人员积极性。

### （三）做好舆论宣传，营造良好氛围。

积极宣传在推进科技与产业融合发展中涌现出的科学大师、创新型企业、能工巧匠及其创新事迹，加大对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中典型案例的宣传力度，营造有利于推进科技与产业深度融合、加快科技成果转化的浓厚氛围。

中共江苏省委 江苏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深化科技体制机制改革推动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

苏发〔2018〕18号

各市、县（市、区）党委和人民政府，省委各部委，省各委办厅局，省各直属单位：

《关于深化科技体制机制改革推动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已经省委常委会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江苏省委  
江苏省人民政府  
2018年8月26日

### 关于深化科技体制机制改革推动

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为认真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深入践行新发展理念，大力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紧紧围绕高质量发展走在全国前列的目标要求，遵循创新规律，强化创新引领，着力破解制约科技创新的体制性障碍、结构性矛盾和政策性问题，充分激发科技人员创新创业活力，更好地将我省科教人才优势转化为创新优势、发展优势，根据《国务院关于优化科研管理提升科研绩效若干措施的通知》（国发〔2018〕25号）等文件精神并结合江苏实际，制定以下政策措施。

#### 一、改革科研管理机制

（一）改革项目经费预算编制方式。遵循科研活动规律和特点，精简管理流程，实行综合预算编制管理，优化省级科研项目直接费用和间接费用预算编制科目。将直接费用中的预算科目缩减归并为设备费、材料费/测试化验加工费/燃料动力费、差旅费/会议费/国际合作与交流费、劳务费/专家咨询费以及其他支出等五类，将间接费用中的预算科目调整为管理费和绩效支出两类。编制上述科目预算只需测算总额。

（二）扩大预算调剂权、经费使用自主权和技术路线决策权。在省级科研项目总预算不变的情况下，项目负责人可根据科研活动实际需要自主

调整直接费用全部科目的经费支出，不受比例限制，由项目承担单位办理调剂手续；项目实施期间，项目负责人可按规定自主组建科研团队，并结合项目实施进展情况进行相应调整；可在预算范围内自主安排经费开支，项目承担单位应改进管理方式、优化审查程序；在不降低研究目标的前提下可自主调整研究方案和技术路线，报项目承担单位备案。上述安排和调整均可作为项目验收（结题）、评估评审或审计检查等依据。

（三）拓宽项目直接费用列支范围。与科研院所、高等学校等事业单位签订劳动合同的编制外人员工资性支出、参与科研项目的退休返聘人员费用可在省级科研项目劳务费中列支；软件、集成电路设计等特定领域的省级科研项目，可列支固定岗位或事业编制人员劳务费。项目承担单位因科研活动需要，邀请国内外专家、学者和有关人员参加由其主办的会议，对确需负担的城市间交通费、国际旅费，可在会议费等费用中列支。

（四）提高项目间接费用核定比例。对于省级自然科学类科研项目，500万元以下部分的间接费用不超过30%，500万元至1000万元部分不超过25%，1000万元以上部分不超过20%，间接费用的绩效支出不计入项目承担单位绩效工资总额基数，纳入项目承担单位绩效工资总量管理。间接费用的绩效支出中，给予35周岁以下青年科技人员的比例原则上不低于30%。

（五）加大对承担重大科研任务领衔人员的薪酬激励。对全时全职承担重大技术攻关、成果转化或平台建设任务的项目负责人实行年薪制，年薪所需经费允许在项目经费中列支并单独核算，在本单位绩效工资总量中单列，单位当年绩效工资总量相应增加。项目承担单位应在项目立项时与省有关部门确定人员名单和年薪标准，并报省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备案。

（六）创新政府采购机制。科研院所、高等学校等事业单位使用省级科研项目经费购买仪器设备或科研服务，按有关规定采购；购买通用货物与服务，可不受自行采购限额标准限制，采购结束后报省财政部门备案。对科研院所、高等学校等事业单位科研急需的设备和耗材，采用特事特办、随到随办的采购机制，可不进行招投标程序，缩短采购周期；对于独家代理或生产的仪器设备，按程序确定采取单一来源采购等方式增强采购灵活

性和便利性。对首购首用重大创新产品与服务，可按实际需要组织采购，采购结束后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完善首台（套）重大装备保险试点财政支持政策，对符合条件的首台（套）重大装备投保给予适当的保费补助。

（七）健全科研财务助理制度。科研院所、高等学校等事业单位可根据科研活动需要，自主选择固定岗位、短期聘用、第三方外包等多种形式，聘用科研财务助理为科研项目实施提供经费管理和使用服务，其服务费用可在单位日常运转经费、相应科研项目劳务费或间接费用中列支。

（八）改进项目资金拨付和留用处理方式。加快省级科研项目资金拨付进度，简化拨付程序，非省级预算单位项目资金直接拨付到项目承担单位基本户；省级预算单位项目资金可一次性申请全部用款计划，由项目承担单位自行选择支付方式并随时支付。省级科研项目完成任务目标并通过验收（结题）后，结余资金可留归项目组用于后续科研活动直接支出或由项目承担单位统筹用于科研活动直接支出。

（九）优化项目财务审计规程。发布省级科研项目结题财务验收审计指引，制定会计师事务所从事省级科研项目财务审计工作要求和技术规范，将省级科研项目财务审计纳入执业质量检查范围。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省级科研项目财务审计报告或结论，省有关部门可以直接使用。

（十）完善项目过程管理和评价验收。推动从过程管理向效果管理转变，自由探索类基础研究项目和实施周期三年以下的项目，以项目承担单位自我管理为主，一般不开展过程检查；实施周期三年以上的项目，原则上只开展一次现场监督检查；实施周期内，项目承担单位按规定将项目年度执行情况报省有关部门备案。突出代表性成果和项目实施效果的评价，对提交评价或验收的论文、专利等作数量限制规定。

（十一）建立以研发质量为导向的科研投入综合评价制度。研究制定考核评价细则，采取同行评议为主的评价方法，注重中长期创新绩效，主要评价省级财政科技专项资金投入对创新能力提升、标志性成果产出、人才培养、产业升级产生的长远影响，适当降低论文、专利数量以及经济效益等短期量化指标的权重，原则上在专项资金项目完成后的3至5年内开展综合评价工作。

（十二）全面实施科研诚信承诺制。推进科研诚信建设，加强科研活

动全流程诚信管理，在科技计划项目、科研经费使用、创新载体平台、科技奖励、重大人才工程等工作中全面推行科研诚信承诺制度，相关承担单位以及参与实施的科技人员应签署科研诚信承诺书，对科研过程、科研成果等的真实性、完整性负主体责任。项目承担单位应对本单位拟公布的成果进行真实性审查。依法依规对违背科研诚信行为实行终身追究，一经发现，随时调查处理。

## 二、扩大科研院所、高等学校科研自主权

（十三）自主规范管理横向委托项目经费。科研院所、高等学校等事业单位以市场委托方式取得的横向委托项目经费，实行有别于财政科研经费的分类管理方式。科研院所、高等学校等事业单位可根据科研活动实际需要，研究制定横向委托项目经费管理办法，不纳入单位预算，自主确定使用范围和标准以及分配方式，并作为评估评审或审计检查等依据。开展横向委托项目所发生的差旅费、出国费、会议费不纳入单位行政经费统计范围，不受零增长限制。横向委托项目合同双方可自主约定成果归属和使用等事项，在不影响国家安全、国家利益和公共利益的前提下，成果可归委托方或科技人员所有。横向委托项目完成后获得的净收入，如合同约定分配事项，则按合同约定提取报酬；如无合同约定，允许全部留归项目组成员自主分配并依法缴纳所得税。科技人员承担横向委托项目与承担政府科技计划项目，在业绩考核、职称评定中同等对待。

（十四）扩大科研项目基本建设自主权。省有关主管部门指导科研院所、高等学校编制五年基本建设规划，对列入规划的科研及其辅助用房等基本建设项目，不再审批项目建议书，加快审批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在省和设区市政务服务中心设立高校院所基建项目并联审批综合窗口或委托代办中心，实施“一门受理、分送相关、限时办结、一窗发证”的并联审批机制。

（十五）改进科技人员因公临时出国管理。教学科研人员因公临时出国开展教育教学活动、科学研究、学术访问、出席重要国际学术会议以及执行国际学术组织履职任务等国际学术交流合作，实施导向明确的区别管理，单位和个人出国批次数、团组人数、在外停留天数根据实际需要安排，不纳入国家工作人员因公临时出国批次限量管理范围。对省级科研项目经

费中列支的国际合作与交流费用，不纳入科研院所、高等学校等事业单位“三公”经费统计范围。

（十六）保障和落实用人主体自主权。省属科研院所、高等学校等事业单位引进博士等高层次人才或急需紧缺人才，可采用直接考核方式公开招聘。建立省属事业单位人事管理信息系统，进一步优化流程。建立事业编制统筹使用机制，省属科研院所、高等学校等事业单位引进高层次人才或急需紧缺人才，可根据需要由省里调剂事业编制供其周转使用。建立岗位结构比例动态调整机制，对符合条件的省属科研院所、高等学校，正高级岗位结构比例不低于同类型在苏部属科研院所、高等学校，增量部分向我省重点发展学科和科技成果转化岗位倾斜。省属高等学校新聘工程类教师时，应将企业任职经历作为必要条件。

### 三、推进科技与产业融合发展

（十七）鼓励企业自主创新。企业自主研发并实施转化的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重大科技创新成果，由省科技成果转化专项资金给予同等力度资助。企业开展研发活动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按规定据实扣除后，一定期限内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75%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175%在税前摊销。企业委托境外机构研发所发生的费用，按照费用实际发生额的80%计入委托方的委托境外研发费用，委托境外研发费用不超过境内符合条件研发费用三分之二的部分，可按规定在企业所得税前加计扣除。企业引进具有高级技术职称或博士、博士后等高层次人才支付的一次性住房补贴、安家费及科研启动经费，可按规定在税前扣除。对持续进行研究与技术成果转化、提供技术服务或整体解决方案的研发型企业开展认定。各地可根据研发型企业上年度研发经费支出总额给予一定奖补；对研发型企业年收入超过50万元的技术和管理人才，可同时给予奖补。

（十八）加强重大基础研究和原始创新。聚焦未来可能产生变革性技术的基础科学领域，对重大科学前沿或重大产业前瞻问题进行超前部署，遴选顶尖的领衔科学家，每年组织若干重大原创性研究项目，并给予稳定的专项科研经费支持。在确定的目标任务范围内，由领衔科学家自主确定研究方向，自主设置研究课题，自主选聘科研团队，自主安排经费使用。



大幅增加省属高等学校基本科研业务费，支持更多青年科技人员持续开展基础科学研究；允许省属高等学校从基本科研业务费中提取不超过 20% 作为奖励经费，鼓励科技人员围绕我省产业技术需求开展原始创新，奖励经费的使用范围和标准由单位在绩效工资总量内自主决定，并在单位内部公示。

（十九）推进重大科研设施建设。聚焦国家目标和战略需求，对符合未来国家规划布局的国家实验室、国家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国家技术（产业或制造业）创新中心、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等创建项目，采取“一事一议”方式，省市按一定比例给予财政资助，支持开展预研建设；国家批准立项后，省市再按一定比例给予必要配套支持。对通过国家认定或评估的国家重大科技基础设施、省部共建国家重点实验室，建设运行期内省财政给予专项支持。统筹建设重点创新平台，鼓励建设符合我省科技创新布局的重点实验室、行业技术创新平台、技术创新联盟等，促进基础研究、应用研究与产业化对接融通。坚持开放合作创新，扩大科技领域对外开放。

（二十）强化成果转化激励。利用财政资金设立的科研院所、高等学校等事业单位，职务发明成果在省内转化获得的转让收益用于奖励研发团队的比例提高到不低于 70%，在省外转化获得的转让收益用于奖励研发团队的比例不低于 50%，对按规定给予科研负责人、重要贡献人员和团队的奖励，不纳入单位绩效工资总量管理范畴。由财政资金支持的科研项目形成的科技成果，具有明确市场应用前景但两年内未转化的，在省技术产权交易市场采取挂牌交易、拍卖等方式实施转化，转让收益 80% 用于奖励研发团队。对非营利性科研机构、高等学校等单位的科技人员，通过科研与技术开发所创造的专利技术、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生物医药新品种等职务创新成果，采取转让、许可方式进行成果转化的，在相关单位取得转化收入后三年内发放的现金奖励，减半计入科技人员当月个人工资薪金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扩大省科技成果转化专项资金规模，主要支持科研院所、高等学校到我省企业转化科技成果。企业引进省内外先进技术成果转移转化的，各地可按技术合同实际成交额的 5% 左右给予奖补。省财政依据技术合同数量、实际成交额及技术转移工作情况等，按因素法对各地予以补助。省理工农医类高校的科研评价，在省内开展科技成果转化或承担省内企事

业单位委托项目的权重原则上不低于 30%，并与省高水平大学建设综合奖补资金分配以及省高校优势学科建设工程、特聘教授计划、协同创新计划、品牌专业建设挂钩。

（二十一）推进大型科学仪器等科技公共资源开放共享。建设省科技资源统筹服务中心，按照遵循规律、聚焦重点、目标导向原则，完善科技资源统筹服务体系。事业单位性质的资源管理单位提供开放共享获取的服务收入可作为实施绩效工资经费来源。单位申报绩效工资总量时，可根据服务收入和服务质量予以增核，单位内部绩效工资分配时应向从事资源服务的人员倾斜。省有关部门定期对资源管理单位服务绩效进行评估，并根据评估结果给予奖励，同一资源管理单位每年获得的奖励总额不超过 100 万元。对中小企业使用科技公共资源支出的成本，省市财政给予适当补贴。

（二十二）发挥院士创新引领作用。围绕我省先进制造业集群创新需求，支持企业院士在我省高等学校设立工作站，联合开展前瞻技术研发、研究生培养等，由相关专项资金给予经费支持；科研院所、高等学校院士在企业或园区设立工作站，其业绩突出的，根据绩效评估结果由省财政给予奖励。

（二十三）支持引进培养顶尖人才。科研院所、高等学校等事业单位引进国内外院士、国家杰出青年基金获得者、长江学者、国家“千人计划”专家、国家“万人计划”专家等顶尖人才，以及“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选、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人员、中华技能大奖获得者支付的薪酬，实行单独分配管理，不纳入所在单位绩效工资核定范围。

（二十四）激励知识产权创造运用。对上年度国内授权发明专利每件给予定额补贴。对发明专利维持年费给予适当补贴。对国（境）外专利按上年度各市、县（市、区）PCT 国际专利申请量给予补贴，由各地统筹用于奖励进入外国国家（地区）公布阶段或获得授权的专利。对在省内注册、具有专利代理资质的机构，代理省内发明专利并获得授权的，每件给予定额代理补贴，每家每年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将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贷款纳入省“苏科贷”风险补偿体系。探索建立市、县（市、区）知识产权发展考核体系，并按因素法给予奖补。

(二十五) 加大财政科技投入力度。建立健全财政科技投入增长机制, 2019-2021 年省本级财政科技拨款保持年均 10% 以上增幅, 苏南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内的设区市财政科技拨款保持年均 12% 以上增幅, 2020 年省市县三级财政科技总投入达 500 亿元。

#### 四、营造激励创新宽容失败的浓厚氛围

(二十六) 建立重大原创成果奖励机制。对重大基础研究和原始创新成果, 经专家认定, 可直接提名参与国家科学技术奖评审, 成果完成团队可享有该成果转让 100% 收益, 主要完成人可直接推荐进入“江苏省 333 高层次人才培养工程”第一层次培养对象评审。在省科学技术奖中增设基础研究重大贡献奖和青年科技杰出贡献奖, 专门表彰在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领域作出杰出贡献的优秀科技人员。

(二十七) 建立重大创新补偿机制。对因技术路线选择有误、未实现预期目标或失败的省级重大产业技术研发项目, 项目承担人员已尽到勤勉和忠实义务的, 经组织专家评议, 确有重大探索价值的, 继续支持其选择不同技术路线开展相关研究。

(二十八) 建立创新创业援助机制。对受市场风险影响、未实现预期目标或失败的省级重大科技成果转化项目, 项目承担单位已尽到勤勉和忠实义务的, 经组织专家评议, 确有重大应用价值的, 可采取财政补助、风险补偿、社会资本引入等多种途径, 继续支持其开展产业化开发。对创业失败但主要负责人已尽到勤勉和忠实义务、且有继续创业意愿和能力的科技型中小企业, 可由地方政府向企业主要负责人发放创业补助, 鼓励其持续开展创新创业活动。

(二十九) 建立创新尽职免责机制。对在科技体制改革和科技创新过程中出现的一些偏差失误, 只要不违反党的纪律和国家法律法规, 勤勉尽责、未谋私利, 能够及时纠错改正的, 不作负面评价, 免除相关责任或从轻减轻处理。科研院所、高等学校等事业单位通过省技术产权交易市场挂牌交易、拍卖科技成果, 或协议定价成交并在本单位和省技术产权交易市场公示拟交易价格的, 单位领导和部门在勤勉尽责、没有牟取非法利益的前提下, 免除其在科技成果定价中因科技成果转化后续价值变化产生的决策责任。采取作价入股方式转移转化科技成果, 对已勤勉尽责、但发生投

资损失的，经审计确认后，主管部门不将其纳入资产增值保值考核范围。对已勤勉尽责、但因技术路线选择失误或其他不可预见原因，导致难以完成省级科研项目预定目标的单位和项目负责人予以免责。对创新创业项目进行经费资助或风险投资，符合规定条件、标准和程序，但资助项目未达到预期发展效果，相关领导干部和部门在勤勉尽责、没有牟取非法利益的前提下，免除其决策责任。

（三十）建立科研项目监督、检查、审计信息共享机制。建立科研项目监督、检查、审计等信息共享平台，省有关部门应将相关信息及时在平台上共享。对同一科研项目，实行监督、检查、审计结果互认，省有关部门可直接运用相关监督、检查、审计结果。减少对科研活动的审计和财务检查频次，出现对相关政策理解不一致的，应及时与政策制定部门沟通并调查澄清。

省有关部门应在本规定出台后三个月内制定实施细则，对政策落实过程中遇到的深层次体制机制性问题，可采取试点的方式进一步探索。省属科研院所、高等学校应在本规定出台后六个月内制定本单位的操作办法，并参照有关条款建立完善单位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各市、县（市、区）要结合实际制定配套政策措施。中央在苏单位可参照本规定执行。

## 苏南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条例

(2017年12月2日江苏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三十三次会议通过)

江苏省人大常委会公告 第65号

《苏南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条例》已由江苏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于2017年12月2日通过，现予公布，自2018年2月1日起施行。

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7年12月2日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促进和保障苏南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建设，加快提升自主创新能力，发挥示范和辐射带动作用，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苏南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的建设及其相关服务与管理活动，适用本条例。

苏南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以下简称示范区），包括省人民政府经国务院同意确定的南京、苏州、无锡、常州、昆山、江阴、武进、镇江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和苏州工业园区（以下统称国家高新区）。

**第三条** 示范区应当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为核心，充分发挥区域科教人才优势和开发开放优势，开展激励创新政策先行先试，激发各类创新主体活力，加快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提升区域创新体系整体效能，建设成为创新驱动发展引领区、深化科技体制改革试验区、区域创新一体化先行区和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创新型经济发展高地。

**第四条** 省人民政府成立的示范区建设工作领导协调机构，负责对示范区建设的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领导协调机构办公室设在省科技行政主管部门，承担日常的组织、协调、指导和推进工作。

领导协调机构成员单位和省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

支持和促进示范区建设。

示范区所在地设区的市人民政府以及国家高新区管理机构应当建立健全相应的领导和工作推进机制，明确相应工作机构，具体组织实施示范区建设工作。

**第五条** 示范区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加大财政性资金投入，鼓励、引导社会资金参与，推动自主创新经费持续稳定增长。

省人民政府设立示范区建设专项资金，主要用于支持示范区内重大科技创新载体建设、科技金融发展和对国家高新区的奖励补助。

示范区所在地设区的市人民政府以及国家高新区管理机构可以设立相应的示范区建设专项资金。

**第六条** 示范区鼓励各类主体创新创业，支持有利于创新创业的体制机制先行先试。

示范区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引导社会培育创新精神，倡导创新文化，营造崇尚创新、勇于突破、激励成功、宽容失败的创新氛围。

## 第二章 规划与建设

**第七条** 示范区的规划与建设应当着力优化创新布局，加强创新资源整合集聚和开放共享，推动创新要素合理流动，建立健全产业发展、科技创新、公共服务、社会管理和城乡建设统筹机制，构建开放型区域创新体系，促进区域创新一体化发展。

**第八条** 示范区发展规划由省人民政府组织编制，报国家有关部门确定。示范区所在地设区的市人民政府根据示范区发展规划编制实施方案。

省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示范区所在地设区的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编制与示范区建设有关的专项规划，应当与示范区发展规划相衔接。

**第九条** 示范区重点发展智能制造、新能源、新材料、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医药、节能环保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加快发展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应用服务以及科技服务、金融服务等现代服务业。

示范区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结合本地区资源优势和产业基础，制定相关政策，优化产业布局，培育和发展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创新型产业集群，提高专业化配套协作水平，引导和促进战略性新兴产业集聚发展。

**第十条** 国家高新区应当围绕产业建设布局，根据创新资源分布状况设立创新核心区，集聚创新资源，带动示范区整体发展。

**第十一条** 示范区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以及国家高新区管理机构应当统筹示范区与周边地区基础设施、公共设施和其他配套设施的建设与管理，实施交通、管网综合同步建设，完善配套服务功能。

**第十二条** 示范区应当坚持节约集约用地，严格控制土地开发强度，盘活利用存量土地资源，促进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

示范区建立土地集约利用的评价和动态监测机制，推动从土地利用结构、土地投资强度、地均产出效益、人均用地指标的管控和综合效益等方面提高节约集约用地水平。

**第十三条** 示范区的建设应当符合城乡规划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示范区的建设用地应当重点用于高新技术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科技创新载体项目和配套设施建设。

示范区内的重大创新项目建设用地应当在土地利用年度计划中优先安排。

**第十四条** 省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在示范区内统筹布局和建设科技基础设施和大型科学仪器，建立统一的共享服务平台。

利用财政性资金或者国有资本购置、建设的科技基础设施和大型科学仪器，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向社会开放共享。鼓励以社会资金购置、建设的科技基础设施和大型科学仪器向社会开放共享。

**第十五条** 示范区建立最严格的生态环境保护、资源节约利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生态损害赔偿和责任追究等制度，提高资源节约和环境准入标准，加大环保执法力度，推动循环化改造和资源循环利用，推进清洁生产，引导产业结构向低碳、循环、集约方向发展。

示范区支持发展科技含量高、资源消耗低、环境污染少的产业项目，禁止发展高能耗、高污染和高环境风险的产业项目。

### 第三章 创新创业

**第十六条** 示范区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发挥市场配置资源、市场竞争激励创新的作用，营造公平、开放、透明的市场环境，保证各类市场主体依法平等使用生产要素、参与市场竞争，增强

市场主体创新创业活力。

示范区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加快完善产权保护制度，依法保护各种所有制经济组织和公民财产权，增强市场主体创新创业动力。

**第十七条** 示范区应当以提高自主创新能力为核心，构建和完善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产学研深度融合的技术创新体系。

示范区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可以采取前资助、后补助、贷款贴息、风险补偿、奖励等方式，支持企业、高等院校、研究机构开展原始创新、前沿技术研发、关键共性技术开发、科技成果转化和研发平台建设等科技创新活动。

**第十八条** 支持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开展技术创新。企业的研究开发费用按照国家规定在税前列支并加计扣除。省级财政根据企业的研发投入情况，按照规定给予奖励。

对承担国家重点实验室、技术创新中心、工程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制造业创新中心、产业创新中心等国家研究开发平台建设任务的企业，省级财政按照规定给予经费支持。

**第十九条** 对符合条件的高等院校、研究机构等单位进口国内不能生产或者性能不能满足需要的科学研究、科技开发和教学用品，按照国家规定免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

**第二十条** 支持培育发展高新技术企业。对纳入省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的企业，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按照规定给予培育奖励，支持其开展产品、技术、工艺、业态创新。

示范区内的企业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由省有关部门根据国家规定和国家高新区管理机构的意见予以认定。

经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依法享受税收优惠。高新技术企业发生的职工教育经费支出，按照国家规定享受税收优惠。

**第二十一条** 支持企业、高等院校、研究机构以及其他组织和个人在示范区内设立创新创业孵化载体。

示范区所在地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以及国家高新区管理机构、省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对符合条件的创新创业孵化载体予以资助。



**第二十二条** 企业、高等院校、研究开发机构、风险投资机构可以在示范区内共建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知识产权联盟等创新合作组织。鼓励符合条件的创新合作组织依法办理法人登记。

**第二十三条** 高等院校、研究开发机构可以自主处置科技成果。鼓励高等院校、研究开发机构采取转让、许可他人实施、作价投资等方式向示范区内的企业或者其他组织转移科技成果，或者在示范区内自行实施科技成果转化。

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收益全部留归高等院校、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研究开发机构应当与项目完成人约定项目所产生的科技成果的使用权、处置权及收益分配比例。科技成果形成后一年内未实施转化的，在所有权不变的前提下，项目完成人书面告知单位后，可以自主实施转化，转化收益中至少百分之七十归项目完成人所有。

涉及国家安全、国家利益和重大社会公共利益的科技成果的转移转化，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第二十四条** 科技成果转化活动按照国家规定实行税收优惠。

示范区内符合条件的企业在转化科技成果时给予个人的股权奖励，递延至取得股权分红或者转让股权时纳税。

**第二十五条** 鼓励高等院校、研究开发机构组建知识产权运营机构，进行知识产权资产管理，开展科技成果转移转化。

鼓励社会资本在示范区设立知识产权运营公司，开展知识产权收储、开发、组合、投资等服务。

**第二十六条** 示范区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制定和实施知识产权战略，推进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引导支持各类创新创业主体创造、运用知识产权，促进创新成果知识产权化。

鼓励和支持各类创新创业主体建立自有品牌，提升品牌层次，扩大品牌影响，培育具有市场竞争力的国际知名自主品牌。

鼓励和支持各类创新创业主体主导或者参与制定地方标准、行业标准、国家标准和国际标准，成立标准联盟，开展与国际、国内标准化组织的战略合作，推进技术标准的产业化应用。

**第二十七条** 鼓励和支持政府采购人向科技型中小微企业采购产品和

服务。

向中小微企业预留的采购份额应当占本部门年度政府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百分之三十以上；其中，预留给小型微型企业的比例不低于百分之六十。中小微企业无法提供的商品和服务除外。

**第二十八条** 示范区内利用财政性资金设立的科技计划项目，可以按照国家和省规定的比例在项目经费中列支间接费用；间接费用的绩效支出纳入项目承担单位绩效工资总量管理的，不计入绩效工资总额基数。

#### **第四章 产业技术研究开发机构**

**第二十九条** 示范区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以及国家高新区管理机构应当支持发展投资主体多元化、实行市场化运作的产业技术研究开发机构，从事产业共性和关键技术研究开发。鼓励、引导产业技术研究开发机构在治理结构、运行机制等方面进行探索和创新。

**第三十条** 示范区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以及国家高新区管理机构可以根据需要，设立或者参与设立产业技术研究开发机构。

按照前款规定设立的产业技术研究开发机构，可以实行理事会领导下的院（所）长负责制和市场化运行机制，自主决定技术路线、经费支配、人员聘任、收益分配，建立有利于发挥科技人员创新创业活力的激励机制。

**第三十一条** 鼓励民间资本设立或者参与发起设立产业技术研究开发机构发展基金，参与示范区内产业技术研究开发机构的建设和运营。

**第三十二条** 对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产业技术研究开发机构非财政性资金支持的研究开发经费支出，示范区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以及国家高新区管理机构按照规定给予奖励。

**第三十三条** 产业技术研究开发机构在政府项目承担、职称评审、人才引进、投融资等方面享受国有科研机构同等待遇。

公益性产业技术研究开发机构在建设用地方面享受国有科研机构同等待遇。

**第三十四条** 支持产业技术研究开发机构与企业、高等院校、研究开发机构联合承担国家和省级科技计划项目。

#### **第五章 人才资源**

**第三十五条** 省人民政府和示范区所在地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应当制定

实施创新型人才引进、培养计划，组织引进重点领域高端领军人才和高水平科学研究团队，建立健全人才使用、流动、评价和激励机制。

**第三十六条** 示范区内各类创新创业主体可以与境内外高等院校、研究开发机构联合培养创新创业人才。鼓励企业博士后工作站从优秀外籍博士和留学博士中招收博士后研究人员。

**第三十七条** 示范区内专业技术人才的职称评价应当注重考察创新能力、成果转化能力、工作业绩，增加技术创新、专利发明、成果转化、技术推广、标准制定等评价指标的权重，将科研成果转化取得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作为职称评审的重要依据。

示范区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为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人才申报参加职称评审提供便利。

引进的高层次人才申报评审高级职称的，可以不受资历、工作年限等条件限制。

**第三十八条** 示范区内的高等院校、研究开发机构可以自主公开招聘高层次人才和具有创新实践成果的科研人员。

示范区内创新能力强、人才密集度高的企业、研究开发机构可以按照省有关规定开展高级职称自主评审。

用人单位按照规定自主评聘的高层次人才和具有创新实践成果的科研人员，在政府科技计划项目申报、科技奖励申报、人才培养和选拔中享有同级别专业技术人员待遇。

**第三十九条** 政府设立的高等院校、研究开发机构等事业单位科研人员可以按照规定离岗创业，在示范区内创办科技企业或者到企业从事科技成果转化，离岗期间保留人事关系和职称，三年内可以在原单位按照规定正常申报职称，其创业或者兼职期间工作业绩作为职称评审的依据。

**第四十条** 鼓励高等院校、研究开发机构和企业及其他组织之间实行人才双向流动。高等院校、研究开发机构可以聘请企业及其他组织的科技人员兼职从事教学和科研工作，支持本单位的科技人员到企业及其他组织从事科技成果转化活动。

**第四十一条** 符合条件的国有科技企业可以采取股权出售、股权奖励、股权期权、项目收益分红、岗位分红等方式，对企业重要技术人员和

经营管理人员实施激励。

**第四十二条** 示范区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制定和完善人才服务的具体政策措施，为高层次人才在引进手续办理、外国人工作许可、户籍或者居住证以及出入境手续办理、住房保障、医疗服务、子女教育、配偶就业等方面提供便利条件。

## 第六章 投融资服务

**第四十三条** 示范区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以及国家高新区管理机构可以设立或者联合设立创业投资引导资金或者基金，通过参股、提供融资担保、跟进投资或者其他方式，支持境内外创业投资机构在示范区开展创业投资业务。

**第四十四条** 示范区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以及国家高新区管理机构应当增加科技型中小微企业融资风险补偿投入，引导金融机构、创业投资机构加大对科技型中小微企业的支持力度。

**第四十五条** 鼓励民间资本创办或者参与投资科技创业投资机构；鼓励民间资本参与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建设。

示范区内国有资本可以按照规定发起设立科技投融资平台，通过资本运营参与创业投资。

**第四十六条** 支持银行业金融机构在示范区内设立科技金融专营机构，开展知识产权质押、股权质押等信贷业务。

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加强差异化信贷管理，适当提高对科技型小微企业贷款的不良贷款容忍度。

支持在示范区内依法设立民营银行，主要为示范区内的科技型中小微企业提供金融服务，促进科技型中小微企业创新发展。

**第四十七条** 鼓励在示范区内依法设立信用担保机构、再担保机构；鼓励担保机构加入再担保体系，为创新型企业提供融资信用担保。

鼓励信用担保机构、再担保机构扩大科技创新信用担保业务规模。

**第四十八条** 支持创业投资机构、银行业金融机构、小额贷款公司、商业保险机构、信用担保机构等在示范区内开展金融服务创新。

鼓励创业投资机构、银行业金融机构、小额贷款公司、商业保险机构、信用担保机构等进行科技金融合作，为示范区内初创期创新型企业提供综

合性金融服务。

**第四十九条** 支持示范区内符合条件的企业在境内外证券市场公开发行股票、债券。

支持示范区内符合条件的企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区域性股权市场开展融资和并购重组。

## 第七章 开放合作

**第五十条** 示范区依法推进科技服务、知识产权服务、金融服务、商贸服务、航运服务、文化服务和社会服务等领域扩大开放，营造有利于各类投资者平等准入的市场环境。

示范区实行外商投资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模式。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按照国家规定执行。

**第五十一条** 示范区应当加强与国际高科技园区、境外高等院校和研究开发机构等的交流与合作，推动建设国际合作科技园区。

支持境外高等院校、研究开发机构、跨国公司在示范区设立符合产业发展方向的国际性或者区域性研究开发机构、技术转移机构。

支持示范区内企业、研究开发机构和科技人员依法开展国际科技合作与交流。

**第五十二条** 支持示范区内符合条件的企业在境外设立或者合作设立研究开发机构、创新创业孵化载体。

支持示范区内的企业境外参展和产品国际认证、申请境外专利、注册境外商标、境外投（议）标、收购或者许可实施境外先进专利技术、许可使用境外商标。

## 第八章 服务与管理

**第五十三条** 国家高新区管理机构根据精简、统一、效能的原则，按照国家规定科学合理设置职能机构。

国家高新区管理机构在机构编制管理部门核定的编制和员额总数内，建立健全以聘用制为主的人事制度，创新符合示范区实际的选人用人机制、薪酬激励机制和人才交流机制。

**第五十四条** 示范区应当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和管理，建立知识产权行政执法协作机制、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

示范区内人民法院应当深化知识产权审判改革，提高知识产权审判质量和效率，加强知识产权司法保护。依法设立的知识产权法庭统一审理知识产权民事、刑事、行政案件。

示范区建立健全知识产权维权援助体系，建设知识产权快速维权中心，支持企业开展知识产权维权。

**第五十五条** 示范区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根据需要建立技术交易场所、信息平台，为技术信息检索与分析、技术评估、技术交易等活动提供便利和支持。

**第五十六条** 国家高新区享有与设区的市同等的经济管理权限。省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负责实施的行政审批事项，可以按照规定下放或者委托国家高新区管理机构负责实施。

**第五十七条** 国家高新区管理机构应当完善政务公开制度，公布行政权力清单，公开管理事项、收费项目和标准、办事程序、服务承诺、优惠政策等信息。

国家高新区管理机构应当设立综合服务平台，提供一站式政务和公共服务，实现创新创业办事不出高新区。

**第五十八条** 示范区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建立创新政策协调审查机制，对新制定政策是否制约创新进行审查，及时修改、废止有违创新规律、阻碍新兴产业和新兴业态发展的政策规定。

示范区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建立创新政策调查和评价制度，广泛听取企业和社会公众意见，定期组织或者委托第三方对政策落实情况进行评估。

**第五十九条** 省、设区的市地方性法规、地方政府规章部分条款适用需要在示范区作出调整的，由省、示范区所在地设区的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人民政府依照法定程序作出决定。

**第六十条** 省人民政府应当完善自主创新绩效评价考核机制，从知识产权创造和运用、技术创新质量和效益、产业升级和结构优化、参与国际竞争、可持续发展等方面，定期组织或者委托第三方对国家高新区自主创新绩效进行评价考核。

评价考核的标准、程序和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开。

**第六十一条** 示范区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完善自主创新奖励制度，对在自主创新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

**第六十二条** 示范区建立创新容错机制。对因改革创新、先行先试出现失误错误的，可以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从轻、减轻处理或者免除责任。

### **第九章 附 则**

**第六十三条** 省人民政府经国家同意划入示范区的其他科技园区，适用本条例。

经省人民政府批准，示范区外的科技园区可以参照本条例执行。

**第六十四条** 本条例自 2018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

## II 南京市

### 南京市科技成果转化收入经济贡献奖励实施办法（试行）

2018-12-17

#### 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共南京市委、南京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建设具有全球影响力创新名城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宁委发〔2018〕1号）第三条政策规定，为进一步推进“两落地、一融合”工程建设，增加科技人员获得感，提高科技成果转化效率，促进高校院所和地方的双向融通，激活全市科教资源，加快科教优势向发展优势转化，特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科技成果转化收入，是指科研人员对其拥有的科技成果（含专利）通过转让、许可或对外技术开发而取得的现金收入。

##### 第二章 奖励对象和奖励标准

第三条 本办法奖励对象为任职于南京市范围内各高校和公益类科研院所（以下简称单位，名单由市科委提供），年科技成果转化收入超过50万元的科研人员。

第四条 根据上述科研人员对地方经济贡献，实行一定比例奖励。

##### 第三章 办理流程

第五条 科技成果转化收入经济贡献奖励由科研人员所在单位集中申报，申报单位填写《南京市科技成果转化收入经济贡献奖励申报表》并于每年4月1日至4月30日期间向市科委申报。

第六条 申报时需提供以下资料：

1. 科技成果转化收入经济贡献奖励申报表
2. 身份证明材料
3. 科技成果转化收入证明材料
4. 个人所得税完税证明

第七条 申报材料由市科委负责审核，市地税局负责开放应纳税情况验证接口，江北新区、各区（园区）配合审核。



第八条 审核完成后，由市科委对符合条件的拟奖励科研人员进行公示，公示后无异议的，由市科委、财政局、地税局联合发文予以确认，并通知各区（园区），由区（园区）实施奖励兑付工作。

第九条 按现行财政体制，奖励金额市区按 1:3 的比例分担，区财政先行全额拨付，并将拨付资料上报市财政局。市财政负担金额通过市区结算下达至各区（园区）。江北新区奖励兑现经费由江北新区管委会全额负担。

#### 第四章 监督检查

第十条 科研人员所在机构对申报材料真实性负责。市财政局会同市科委、地税局采取定期检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对奖励资金的申领情况进行检查，防止虚报骗取奖励资金等违纪违法行为的发生。对伪造相关证明材料骗取奖励等行为的，追回已拨付奖励，由市发改委（信用办）将相关申报主体和个人纳入征信“黑名单”，取消在本市申报所有人才、科技、产业资金资助项目的权利。

第十一条 对存在弄虚作假、截留、挪用、挤占财政奖励资金等行为的，按《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并依法追究相关单位及人员责任。

####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二条 本办法所指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收入，从 2017 年度开始核算列入本办法政策兑现范围。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中共南京市委、南京市人民政府负责解释，具体解释工作由市委办公厅、市政府办公厅商市财政局、科委、地税局承担。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试行一年。

### III 苏州市

## 中共苏州市委 苏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支持国家生物药技术创新中心、国家第三代半导体技术创新中心、国家新一代人工智能创新发展试验区加快建设的若干意见

苏委发〔2021〕20号

（2021年4月17日）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科技创新的一系列重要指示精神，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重大决策部署，加快推进苏州国家生物药技术创新中心、国家第三代半导体技术创新中心、国家新一代人工智能创新发展试验区（以下简称：“一区两中心”）建设，牢牢把握新时代发展机遇，全力培育战略科技力量，提升产业链供应链现代化水平，助力我市高质量发展，现提出若干意见如下：

#### 一、提升科技自立自强能力

1. 支持承担国家重大战略任务。鼓励“一区两中心”围绕“四个面向”战略目标积极承担国家、省重大科技任务，对承担单位优先给予支持。对国家、省与地方联动组织的重大科技任务给予配套支持，对特别重大的采取“一事一议”方式给予支持。

2. 支持开展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实施市级重大科技专项，设立人工智能、生物医药、第三代半导体等重点专项，布局一批能填补国内空白、支撑战略性新兴产业跨越发展的重大产业科技创新项目。建立产业技术攻关“揭榜制”，制定发布攻关榜单，鼓励企事业单位揭榜攻关。

3. 支持产业技术标准研制。支持设计、制造、检测、产品等产业技术标准研制，对制（修）订且经批准发布的国际标准、国家标准的主要起草单位给予奖励。鼓励企业加入世界主要标准化组织，牵头或参与建立国际性产业技术创新联盟。

#### 二、推动重大创新成果转化

4. 促进科技企业孵化。探索“定向研发、定向转化、定向服务”的订单式研发和成果转化机制，推动技术产业化。鼓励“一区两中心”整合骨干企业、投融资机构、行业协会、中介组织等各类资源，联合组建细分行

业领域的技术创新网络，共同推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支持科技成果输出，加大对技术转移输出方奖励力度。重点支持建设国家级、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等创新创业孵化载体，根据孵化绩效给予奖励。

5. 促进公共平台发展。重点支持“一区两中心”技术研发、概念验证、工业设计、测试检验、中试熟化、规模化试生产等公共技术服务平台布局和建设；加快集聚相关领域研发机构、国际标准组织、检验检测机构、计量测试平台等服务机构。鼓励公共技术服务平台面向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开放，为中小企业提供专业化服务，对已建成运营的公共技术服务平台，按年度服务绩效给予奖励。

6. 促进应用场景建设。聚焦人工智能、生物医药、前沿材料等重点领域搭建应用场景。培育应用场景示范项目，采取“双向”奖励制度加速场景建设及应用。对经过市场检验的应用场景创新成果，通过首购等方式予以支持。

7. 促进创新产品推广。优先支持重大科技成果纳入市级首台套产品和推广目录产品，鼓励优先应用创新产品和服务。鼓励“三首”（装备首台套、材料首批次、软件首版次）应用示范。

### 三、优化创新人才发展环境

8. 加强高端人才引进。支持设立“一区两中心”人才专项，对具有引领性、原创性、标志性的重大创新团队，优先按“一事一议”原则给予支持。对做出突出贡献的高端人才，按个人薪酬比例给予一定奖励。强化高端人才公共服务，在人才出入境、医疗服务、职称评定等方面提供便利。

9. 加强重点人才培养。围绕“高精尖缺”人才，支持引进高端外资、中外合作人力资源机构和职业技能培训机构。支持校企共建产教融合实训基地、科研成果转化平台。支持高层次人才申报相关人才计划项目。

### 四、营造开放创新生态体系

10. 推进国际科技合作。鼓励“一区两中心”在国际创新人才密集区和“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布局国际科技合作节点，建立海外研发机构。鼓励建立国际联合研发中心，推动建设国际联合实验室，积极参与国际大科学计划和大科学工程。

11. 推进产业协同创新。深化长三角区域科技创新合作，在人工智能、

生物医药、第三代半导体等重点领域联合开展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支持以“一区两中心”为载体，整合领军企业、高校、科研院所等组建创新联合体，统筹产学研创新资源，带动产业链上下游企业融通创新。

### **五、加强创新要素保障**

12. 强化经费保障。全市每年统筹安排 100 亿经费，用于推动重大载体建设、重大科研项目、平台建设、人才引进与培养等全面发展。

13. 强化金融服务保障。支持设立人工智能、生物医药、第三代半导体产业领域内的直投资基金或参股子基金，开展天使投资。鼓励金融机构和社会资本创新金融产品和服务方式，积极参与“一区两中心”的建设和投资。探索通过天使投资、创业投资、知识产权质押、研发保险等方式，为科技成果转化提供全生命周期的科技金融服务。

14. 强化空间用地保障。依据“一区两中心”的总体规划和要求，优先落实发展空间和用地。加强土地在使用期限内的全过程动态监管，提高产业空间资源的集约节约利用水平。

15. 强化知识产权保护。鼓励苏州市国资公司、金融机构为知识产权证券化提供担保或增信。推进江苏国际知识产权运营交易中心自贸区中心建设，打造符合国际标准的跨境技术交易体系。支持“两中心”构建专利池、开展专利运营。

### **六、鼓励开展先行先试**

16. 支持首创性改革探索。积极探索以科技创新为核心、以破除体制机制障碍为主攻方向的全面改革创新试验。鼓励在成果转移转化、区域协同创新、科技资源开放共享、科技金融结合等方面先行探索经验。

17. 支持突破性政策试点。坚持问题导向，协同加强政策研究，推动“一区两中心”改革创新，支持向国家及部委加大试点政策争取力度，支持向省级层面争取扩大授权。“一区两中心”建设涉及市级相关产业政策的，按照最高标准给予支持。

### **七、强化组织实施保障**

18. 加强组织领导。成立“一区两中心”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由市政府主要领导任组长，各市级有关部门、各县级市（区）共同参与，加强组织领导，统筹推进“一区两中心”建设工作。

19. 营造良好环境。做好宣传动员和舆论引导，及时发布“一区两中心”建设新进展、新成效，引导形成支持“一区两中心”建设的普遍共识，积极营造全社会充分理解、积极支持、主动参与“一区两中心”建设的的良好氛围。

本政策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有效期三年。

（此件公开发布）

# 苏州市技术转移体系建设补助实施细则

## (苏科规〔2019〕3号)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促进全市技术转移体系建设,进一步推动我市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根据《江苏省技术转移奖补资金实施细则(试行)》(苏财教〔2018〕152号)和《关于加快全市技术转移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苏府办〔2018〕305号)文件精神,特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的技术转移及其相关活动。苏州市技术转移体系建设补助经费主要用于吸纳科技成果的企业补助、科技成果输出单位补助、技术经纪(经理)人补助、技术转移机构补助和市成果转化平台运营。

第三条 市成果转化平台是融合技术转移供需双方及技术经纪等专业服务机构的线上平台,提供信息查询、供需信息发布、供需对接活动组织、技术经纪培训、技术合同认定登记等服务,由市科技局委托市生产力促进中心负责搭建和运营。

### 第二章 科技成果转化项目

第四条 本细则所称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是指本市企业吸纳国内外先进技术成果并进行转化的项目。技术合同存在转包或关联交易情况的除外。

第五条 本细则所称技术合同是指根据《技术合同认定登记管理办法》,在江苏省技术合同认定登记系统进行登记审核,并取得技术合同认定登记证明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合同。

第六条 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经市成果转化平台备案后,对吸纳科技成果的企业,最高按技术合同交易额的10%,给予每年最高50万元补助。对技术合同交易额超过500万元、技术创新性强、产品具有较好市场前景和经济效益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择优立项为重大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最高按技术合同交易额的25%,给予最高500万元补助。

第七条 鼓励我市引进大院名校共建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科技创新载体开展技术转移转化。对输出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单个技术合同交易额超过100万元的科技创新载体,经认定最高按技术合同交易额的5%,给予每家每年度最高50万元补助。

### 第三章 技术经纪（经理）人

第八条 本细则所称技术经纪（经理）人是指为促成他人技术交易而以个人名义从事居间、经纪或者代理活动并取得合理佣金，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自然人。

第九条 技术经纪（经理）人挖掘本市企业技术需求信息，经市成果转化平台核实并发布后，按每条有效需求 500 元给予补助。对开展技术转移活动、促成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的技术经纪（经理）人，最高按技术合同交易额的 1.5%给予补助，单个项目补助最高 10 万元。

第十条 鼓励技术经纪（经理）人提升服务能力。对自费通过行业公认、国内外具有品牌影响力的技术转移高端培训，并促成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的技术经纪（经理）人，经认定最高按培训费的 50%，给予每人每年最高 1 万元补助。

### 第四章 技术转移机构

第十一条 本细则所称技术转移机构是指在苏州市注册，以促进科技成果转化为目的，为促成他人技术交易而从事居间、经纪或者代理活动并取得合理佣金，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或民办非企业。技术转移机构须列入苏州市科技服务业统计名录并按《国家科技服务业统计分类》要求填报数据。

第十二条 技术转移机构为我市企业引进、促成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的，最高按技术合同交易额的 3%，给予每年最高 30 万元补助。

第十三条 技术经纪（经理）人补助由挂靠的技术转移机构负责申报（公务员除外）。对承担技术经纪（经理）人挂靠的技术转移机构，根据挂靠成效给予补助。

### 第五章 组织管理

第十四条 市科技局负责全市技术转移体系建设补助的统筹、协调、指导和监督，委托市生产力促进中心组织开展全市技术转移服务活动。补助项目常年备案、集中受理。申报主体根据年度申报通知提出申请，由所在地科技部门审核通过后推荐，市生产力促进中心组织形式审查、专家咨询等环节，公示无异议后予以支持。

第十五条 省技术转移奖补资金纳入市级技术转移体系建设补助经费

统筹使用。同时，按现行财政体制分级承担科技成果转化项目补助经费。其中，重大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由市和各市（县）、区按比例联动支持，具体为：姑苏区 2:1，其他区 1:1，各市（县）1:3。科技成果输出单位、技术转移机构补助经费由市、市（县）按 1:2 联动支持。已获市本级其他科技计划补助的，按就高不重复原则执行。

第十六条 重大科技成果转化项目采取两次拨款方式。立项当年先拨付不超过 30%的补助经费；项目完成合同约定任务、按照规定程序审核通过验收的，一次性拨付剩余补助经费。

##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七条 申报单位及个人对所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对弄虚作假的，一经查实即取消申报资格，记入诚信档案，并按照《苏州市科学技术局规范行政处罚的自由裁量权实施细则（试行）》（苏科规〔2018〕1号）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八条 本细则由市科技局负责解释。各市（县）、区可根据实际情况，参照本细则制定配套政策措施。

第十九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 30 日后施行。原《苏州市技术经纪人管理办法（试行）》（苏科规〔2013〕2号）、《苏州市技术经纪人奖励实施细则（试行）》（苏科规〔2013〕3号）、《苏州市科技成果转化专项资金管理使用细则（试行）》（苏科规〔2013〕4号）、《苏州市科技成果转化服务平台运行实施细则（试行）》（苏科规〔2013〕5号）同时废止。



市政府关于印发构建一流创新生态建设创新创业名城的若干政策措施的  
通知

苏府〔2018〕62号

中共苏州市委 苏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构建一流创新生态建设创新创业名城的若干政策措施

各市、区人民政府，苏州工业园区、苏州高新区、太仓港口管委会；市各委办局，各直属单位：

《关于构建一流创新生态建设创新创业名城的若干政策措施》已经市政府第41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苏州市人民政府  
2018年6月26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关于构建一流创新生态建设创新创业名城的若干政策措施

为全面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深入落实省委“两聚一高”战略部署，紧紧围绕勇当“两个标杆”、落实“四个突出”、建设“四个名城”，加快构建一流创新生态，着力提升科技创新能力，切实发挥科技创新在高质量发展中的支撑引领作用，建设具有国际影响力的创新创业名城和高水平创新型城市，现提出以下政策措施。

**一、培育更多更强创新型企业。**充分发挥企业创新主体作用，打造一批强大的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和核心竞争力的创新型企业。全面推进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入库，按入库企业开展研发活动实际发生研发费用的175%在税前加计扣除。强化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对纳入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的企业按上年度实际发生研发费用的20%给予最高30万元的后补助资助。深

入实施瞪羚计划，按瞪羚企业科技贷款利息支出的 50%给予最高 50 万元的补助，对合作银行给瞪羚企业发放“科贷通”贷款给予最高 700 万元的风险补偿。实施独角兽企业培育计划，对独角兽培育企业按上年度实际发生研发费用的 20%给予最高 200 万元的补助，连续支持五年最高 1000 万元；按独角兽培育企业科技贷款利息支出的 50%给予最高 100 万元的补助；对合作银行给独角兽培育企业发放“科贷通”贷款给予最高 1000 万元的风险补偿。大力培育知识产权示范优势企业，对获得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称号的一次性给予 50 万元、100 万元奖励。获评中国质量奖（含提名奖）企业给予一次性 200 万元奖励，获评江苏省质量奖、苏州市市长质量奖企业给予一次性 100 万元奖励，获评江苏省质量管理优秀奖、苏州市质量管理优秀奖企业给予一次性 20 万元奖励。

**二、抢占先导产业创新制高点。**强化应用基础研究，着力突破先导产业核心关键技术，支撑产业高质量创新发展。支持先导产业技术创新，围绕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医药、纳米技术、人工智能等领域，支持开展应用基础研究项目，单个项目资助最高 20 万元；支持开展核心关键技术研发和产业化项目，单个项目资助最高 100 万元。强化与高新园区产业联合创新力度，年度项目支持总经费最高 300 万元，加快高新园区建设若干先导产业创新集聚区。研究制定智能制造、氢能、集成电路、生物医药、纳米技术、人工智能、新能源汽车等产业发展规划和扶持措施。鼓励各类创新主体在先导产业领域建设省级以上产业（技术）创新中心，对新建国家级给予最高 500 万元的建设经费支持、新建省级给予最高 300 万元的建设经费支持。支持各类机构承担或参与国家、省级制造业创新中心建设，对新获认定的国家、省级制造业创新中心给予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奖励。深入建设先进技术研究院，按照各市（区）政府实际补助辖区先进技术研究院建设经费的 30%给予各市（区）政府奖励。实施标准引领战略，支持企业技术创新成果标准化，对在先导产业技术领域形成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给予最高 100 万元、50 万元、20 万元的奖励补贴。

**三、持续深化科技金融有机融合。**科学应用风险补偿、奖励补贴、投资引导等科技金融方式，全面支撑企业技术创新和科技成果产业化。构建“一行一策”科技信贷风险补偿体系，对银行、科技小额贷款公司为科技

型企业放贷产生的损失，给予单户企业最高 500 万元的风险补偿；为市级以上领军人才企业放贷产生的损失，给予单户企业最高 1000 万元的风险补偿。支持开展科技融资租赁，对合作融资租赁公司为科技型企业提供的用于科技研发和创新创业的设备、器材、资金等所发生的损失进行补偿。切实降低科技型企业融资成本，对通过银行、科技小额贷款公司等金融（服务）机构获得贷款的科技型企业按其实际支付利息、担保费的 50% 给予补助，每个企业当年度贴息补助总额最高 30 万元。贯彻落实《江苏省科技保险风险补偿资金实施细则（暂行）》（苏财教〔2015〕243 号），实施科技保险保单赔付风险补偿，对产品质量险、产品责任险、小额贷款保证保险等险种保单赔付给予风险补偿。实施科技保险费补贴，对通过保险公司购买科技保险险种的科技型企业，按其实际支付科技保险费的 50% 给予补助，每个企业当年度科技保险费补助总额最高 30 万元。实施天使投资奖励，按投资机构对初创期科技型企业实际货币投资额的 1% 给予其投资管理机构（团队）奖励，单个投资项目奖励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每家投资管理机构（团队）每年奖励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实施天使投资风险补偿，天使投资机构对初创期科技型企业首轮投资发生损失的，按其实际发生损失额的 20% 给予补偿，单个项目风险补偿额度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深入实施天使投资阶段参股项目，进一步引导投资机构投资初创期科技型中小企业。深入实施金融支持企业自主创新行动计划，通过信用保证基金为创新型企业单户 500 万元及以下且期限 6 个月及以上的贷款提供增信，信用保证基金与银行、担保公司（保险公司）以 65：20：15 的比例共担风险。支持融资性担保机构和再担保机构为信用良好的制造业企业提供融资性担保服务，符合条件的给予一定比例的业务补助和风险代偿。银行业金融机构年度对制造业企业信贷投放实现正增长的，对其进行排名和奖励激励。支持企业实施知识产权质押贷款，按各银行业金融机构年度对苏州市区知识产权质押贷款实际发放额的 1.5% 给予补助。支持企业购买知识产权保险产品，按其实际支付保费金额给予不超过 50% 的保费补助。

**四、全面厚植创新创业人才优势。**高标准、宽视野引进培育创新创业人才，全面打造国际化创新创业人才高地。实施顶尖人才“引领工程”，引进中国或发达国家院士、国家最高科技奖获得者等顶尖人才的，按“一

事一议”给予支持，并给予引才单位最高 500 万元奖励。围绕重大产业发展的核心技术需求引进重大创新团队，给予 1000~5000 万元项目资助，并给予引才单位 100 万元奖励。持续引进培育创新创业领军人才，符合条件的可给予 100~400 万元项目资助，并给予相关引才单位最高 50 万元奖励。进一步深化科技创业天使计划，对符合条件的青年创客给予最高 10 万元创业奖励、最高 50 万元项目资助。支持在苏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引进高层次人才，对引进符合条件的顶尖型人才、领军型人才和骨干型人才的用人单位，按相应比例给予总额不超过 2000 万的引才补贴。积极吸引全球优秀青年人才到我市从事博士后研究，新进站的博士后给予 12 万元生活补贴；对出站留苏工作的博士后科研人员，给予最高 30 万元生活补贴。实施人才乐居工程，采取租购并举、以租为主、租售补相结合的方式，构建系统完备、形式多样的人才乐居保障体系，分层分类解决各类人才的居住需求。建成高层次人才一站式服务中心，建立高效便捷的线上线下人才服务模式，提高人才服务效率。高层次人才非户籍子女就读义务教育阶段学校，享受本市户籍学生待遇。符合条件的高层次人才可享受市级保健待遇，领军以上人才可享受市级重点保健待遇。完善创新创业人才激励机制，对符合条件的优秀人才给予贡献奖励，累计总额最高 100 万元/人。鼓励引进知识产权人才，符合条件的给予 50~250 万元的安家补贴。设立知识产权人才贡献奖，对符合条件的人员给予 5~15 万元的贡献奖励。

**五、加速科技研发和成果转化。**充分发挥新型研发组织的新机制、新功能、新模式作用，有效促进技术创新成果涌现、提升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效率。支持新型研发机构建设，鼓励核心技术团队持股，对建设期的新型研发机构分期分档给予最高 1000 万元支持；对建成的新型研发机构连续三年根据机构上年度非财政经费支持的研发费用支出额度，给予最高 20% 的补助，每年单个机构补助最高 500 万元。加快探索建设苏州市产业技术研究院，在组织形式、运行机制、成果转化等方面积极探索市场化研发组织形式和成果转化机制。推动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对承接成果转化的企业最高按照技术合同交易额的 10% 给予每年最高 50 万元的资助；大力引进国内外重大科技创新成果，对重大创新成果转化项目最高按技术合同交易额的 25% 给予最高 500 万元资助。以技术转让或者许可方式转化职务科技成

果的，从技术转让或者许可所取得的净收入中提取不低于 50%的比例用于奖励；以科技成果作价投资实施转化的，从作价投资取得的股份或者出资比例中提取不低于 50%的比例用于奖励；在研究开发和科技成果转化中作出主要贡献的人员，获得奖励的份额不低于奖励总额的 50%。科研机构、高等院校转化职务科技成果以股份或出资比例等股权形式给予科技人员个人奖励时，可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支持技术服务类服务贸易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对经认定的良好运行的技术服务类服务贸易公共服务平台，按平台对服务贸易企业的服务企业数和服务费收入给予奖励。建立标准化与科技研发的交互衔接平台，健全科技成果转化为标准的快速工作机制，促进科技研发与标准研制的同步协调发展。

**六、推动开放创新迈上新台阶。**更加主动融入全球创新网络，坚持全球视野、国际标准，大力促进创新要素跨境流动和全球配置。支持企业以获取新技术、知识产权、研发机构、高端人才和团队为目标的境外投资并购活动；鼓励企业在海外设立研发机构，支持雇佣外籍专家和研究人員；简化企业研发用途设备和样本样品进出口、研发及管理人员出入境等手续。鼓励企业实施国境外专利布局，对企业通过 PCT 途径申请国际专利，并获得美国、欧盟成员国、英国、日本、韩国等发达国家授权的专利给予每件最高 2 万元奖励，同一申请人年度奖励经费最高 100 万元。经省有关部门认定的研发类外资总部企业或功能性机构，给予地区总部最高 500 万元的开办补助（功能性机构最高 100 万元）和用房补助（按面积及市场价格水平确定）。符合条件的外资研发中心，给予采购国产设备税收优惠政策。加快新型海外引才联络站建设，拓宽国际高端人才寻访渠道，视引才成果给予一定奖励。探索建立离岸孵化器，促进引智节点前置。加大支持国内外知名学术机构、学术组织在苏州发起、组织学术论坛，可给予组办单位最高 100 万元补贴，力争一批高水平的学术论坛落户苏州成为永久性会议基地。

**七、加快形成创新创业孵化新格局。**完善创业孵化链条，激发全社会创新创业活力，加快打造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升级版。启动《苏州市加快科技服务业发展实施方案（2018~2020 年）》，对加入我市大型科学仪器共享服务平台的单位，根据年度服务业绩，给予最高 30 万元补助。完善技

术转移体系，根据技术转移合同登记绩效对从事技术转移工作的机构、技术经纪人（技术经理人）给予奖励。开展科技企业孵化器绩效评估评价，根据培育孵化高新技术企业、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以及在孵企业获得投融资金额等绩效给予奖励。对新建的市级众创空间给予最高 50 万元的资助，对支撑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成效显著的众创空间按绩效给予每年最高 50 万元的后补助。开展市级科技服务业集聚区建设，研究制定建设标准和扶持政策，给予最高 300 万元的经费支持，打造一批招引和集聚重大创新项目的科技服务业集聚区。加强分类指导，建立提质增效、优胜劣汰、持续发展的动态管理机制，对全市科技服务机构开展绩效评估，最高给予 30 万元补助。

**八、营造更加优良的创新创业氛围。**强化创新导向，健全创新机制，倡导创新文化，激励创新成效，积极构建具有国际吸引力和竞争力的创新创业生态环境。健全完善全市创新驱动发展考核评价机制，持续强化创新发展导向。健全知识产权促进产业与企业创新发展体系，着力构建知识产权大保护格局。完善知识产权市场治理机制，不断创新监管模式，构建公平竞争的创新创业和营商环境。全面落实国家降低制造业增值税税负、小微企业和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企业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固定资产加速折旧、鼓励类外商投资项目进口设备税收减免等税收优惠政策。鼓励和规范社会力量设立科学技术奖励，加大对创新创业人物、创新创业企业、创新创业成果和创新创业载体的奖励激励。强化信用激励和约束，健全“红、黑”名单制度，营造更为优良的创新创业信用环境。大力宣传弘扬优秀企业家精神和创新创业精神，加大创新生态、创新政策、创新文化、创新成果宣传力度。

各地、各部门和单位要结合实际，制定具体配套政策和实施细则，完善部门沟通协调和工作联动机制，确保各项政策措施全面有效落实。本措施与我市此前出台的政策有重复、交叉的，按照“从新、从优、从高”的原则执行。国家政策重大调整或另有规定的，按上级政策意见执行。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苏州市推进国家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示范区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苏府办〔2018〕100号】

各市、区人民政府，苏州工业园区、苏州高新区、太仓港口管委会；市各委办局，各直属单位：

《苏州市推进国家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示范区建设实施方案》已经全市创新工作第11次例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4月10日

**苏州市推进国家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示范区建设实施方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科技成果转化行动方案》、科技部关于《国家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示范区建设指引》，以及省政府办公厅《苏南国家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示范区建设实施方案》的总体要求，为进一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推动我市科技成果转化，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围绕“两个标杆、四个突出、四个名城”奋斗目标，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以满足科技创新需求和提升产业创新能力为导向，以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提升产业科技创新能力为主线，深化科技体制改革，完善政策环境条件，在引领性、原创性、标志性和开放包容性上持续发力，加速集聚国内外优质创新资源，加大原创性技术供给，支撑经济转型升级和产业结构调整，为推动苏州高质量发展、争做“强富美高”新江苏建设先行军排头兵提供有力支撑。

**（二）发展目标。**

到2020年，全市企业、高校和科研院所科技成果转化能力显著提高，市场化技术交易服务体系进一步健全，科技成果转化载体蓬勃发展，

专业化技术转移人才队伍发展壮大，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制度环境更加优化。重点建设纳米技术、高端医疗器械等科技成果产业化基地、全市骨干技术转移机构达到 50 家，技术合同成交金额实现 220 亿元，300 家众创空间，10 个科技公共服务平台。健全市场化的技术交易服务体系，建立多元化的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投入渠道，壮大专业化的技术转移人才队伍，提高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服务水平，建成理念先进、功能完善、运行高效的市场化、国际化的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体系，为促进苏州先进制造业转型升级、创新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 二、重点任务

### （一）重点打造创新型产业集群。

1. 加强先导产业前瞻布局。围绕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医药、纳米技术、人工智能等领域，加强先导产业技术创新，突破未来产业发展的核心关键技术，建设若干产业创新集聚区，积极抢占未来发展制高点。督促引导各市（区）聚焦 1~2 个战略性先导产业，明确产业方向，推进产业政策，加快形成产业集聚效应和竞争优势。到 2020 年，每年支持 50 项产业前瞻性技术研发项目，形成 3~5 个具有地方特色的先导产业集群。（责任部门：市经信委、发改委、科技局，各市、区政府〈管委会〉）

2. 推动优势产业高端攀升。围绕电子信息、新材料、新能源、高端装备制造等优势产业，组织实施关键技术攻关工程，支持行业龙头骨干企业联合高校院所开展重大关键技术攻关，突破产业高端环节和关键节点技术瓶颈，推动重大科技成果实现转化。充分发挥新兴产业标准化（苏州）协作平台作用，加快新兴产业领域关键共性技术标准化步伐，推动产业链从低端向中高端攀升，引领与支撑新兴产业发展。到 2020 年，每年实施 40 项左右重点研发产业化项目，每年完成 100 项重点技术标准研发和制定。

（责任部门：市科技局、质监局、发改委、经信委，各市、区政府〈管委会〉）

3. 布局建设科技成果产业化基地。重点围绕先导产业和战略性产业布局建设一批科技成果产业化基地，集聚中科院等大院大所创新资源，积极承担国家重大科研任务，推动更多的国内外先进技术在我市转移转化，探索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的新思路、新模式和新途径。2018 年重点布局建设苏



州工业园区纳米技术和苏州高新区高端医疗器械科技成果产业化基地。

（责任部门：各市、区政府〈管委会〉，市科技局）

（二）集聚各类高端科技创新资源。

1. 强化科技创新载体平台建设。加快纳米真空互联实验站（二期）等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建设，持续深化中科院纳米所、苏州医工所建设，加快推进华中科技大学（苏州）脑空间信息技术研究院、东南大学苏州医疗器械研究院、中科院微电子昆山研究所、同济金融科技研究院等机构建设和运行服务水平，力争早日取得明显成效，涌现一批优秀创新成果。到 2020 年，引进建设符合苏州产业需求、支撑我市转型升级的新型研发机构 80 家左右，每年新增市级重点实验室 5 家左右。（责任部门：市科技局、发改委、经信委，各市、区政府〈管委会〉）

2. 深化产学研协同创新。瞄准国内外大院大所，进一步强化与国内外知名高校合作。全面提升与中科院的战略合作，充分发挥中科院科技服务网络（STS）苏州中心桥梁纽带作用，持续引进一批中科院高技术研究所分支机构、高层次人才和重大项目来苏落户。全力支持昆山杜克大学、西交利物浦大学争创国际合作一流大学，力争取得一批国际领先的研究创新成果。推进苏州纳米技术国际创新园等国际科技合作基地建设，积极发挥中国新加坡、中国芬兰、中国捷克苏州创新中心等载体功能，建设国际科技合作联盟。深化苏州-清华创新引领行动专项计划，引导支持企业参与国家重大项目的早期研发，聚焦前沿发展为我市引入更多的原创技术。推进名城名校融合发展战略，加快在苏高校建设水平，引导支持企业与苏州本土高校联合承担国家级、省级重大科技项目，共同推进成果转化。稳步拓展与高校科研院所产学研对接活动，通过引进来、走出去等多种方式组织专业对接会，持续推动科技成果来苏转化。到 2020 年，与大院大所合作共建产学研重大创新载体 10 家，产学研联合体 100 个，每年实施产学研合作项目 1500 项，举办成果对接活动 20 场/次。（责任部门：市科技局、发改委、质监局、教育局、财政局，各市、区政府〈管委会〉）

3. 加快高端创新创业人才集聚。贯彻落实 40 条人才新政，改革人才培养、评价和激励机制，加快集聚“高精尖缺”人才，完善人才乐居保障制度。持续加大“重大创新团队”引进培育力度，引导区域板块出台相应

政策，形成政策合力。继续举办国际精英创业周等创新创业大赛，引导社会开展创新创业大赛活动，力争每年落户高端人才项目 400 个以上。进一步拓宽引才渠道，

积极推进海外人才工作站建设，探索建立海外科技人才离岸孵化平台，推动建设苏州国际创客育成中心。到 2020 年，争取集聚 30 个左右拥有重大原始创新技术、具有世界影响力的重大创新团队、5000 名科技领军人才，做大高端人才规模效应。（责任部门：市人才办，市人社局、科技局，市科协，各市、区政府〈管委会〉）

### （三）完善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服务体系。

1. 推进成果转化资源开放共享。进一步完善仪器共享、科技成果转化、科技咨询、知识产权等功能性平台建设，推动重大科研数据、设施、装备等创新资源向社会开放共享。到 2020 年，科技资源共享服务平台实现入网仪器设施 1.2 万台套，原值 100 亿元。（责任部门：市科技局、教育局、财政局，各市、区政府〈管委会〉）

2. 加快成果转化服务平台建设。着力完善国家技术转移苏南中心和苏州自主创新广场服务平台功能，加快建设“运河湾”科创中心。充分发挥 APEC 技术转移中心作用，加快国内外高端科技服务机构和资源的引进集聚，支持各市（区）围绕战略性新兴产业规划建设一批特色公共服务平台。依托省技术转移交易市场，建设地方技术交易分中心和行业技术交易分中心，努力争当苏南国家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示范区核心区。到 2020 年，实现国家级高新区行业技术交易分中心全覆盖。（责任部门：市科技局，各市、区政府〈管委会〉）

3. 建立完善成果转化服务体系。依托江苏国际知识产权运营交易中心、新兴产业标准化（苏州）协作平台等重点平台，推广“互联网+创新资源”、“互联网+创新要素”服务模式，支持符合条件的科技和标准化服务机构在苏落户，培育科技成果转化服务行业。壮大科技服务队伍，支持技术转移机构、技术经纪人开展企业需求挖掘、难题招标、靶向诊断、技术代理等精准化服务，加快形成纵向到底、横向到边、覆盖各市区、乡镇的多层级、网格化的科技服务体系。鼓励社会资本推进创客创业基地等创客载体建设，提升基地服务能力，搭建多层次服务平台，鼓励开展创客辅导、融

资、软硬件资源共享、产品推广等全过程服务，打通创新、创业、创投、创客的服务链条。到 2020 年，全市培育标准化服务组织 10 家，国际标准化技术组织注册专家、全国标准化技术组织专家（委员）累计超 300 名，技术经纪人规模超 1500 人。（责任部门：市科技局、知识产权局、质监局、发改委、商务局，各市、区政府〈管委会〉）

4. 推进苏南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一站式服务中心建设。完善以苏州自主创新广场为主体的苏州市一站式服务中心建设，加快省级以上高新区一站式服务中心建设，全面对接苏南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一体化创新服务平台，并组织开展系列对接服务活动。

到 2020 年，苏州市及省级以上高新区全部建成一站式服务中心，每年开展各类服务活动 50 场以上。（责任部门：市科技局，各市、区政府〈管委会〉）

#### （四）完善科技成果转化保障机制。

1. 全面落实成果转化激励政策。积极贯彻落实国家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国家技术转移体系建设方案、省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行动方案。率先落实省“40”条政策，深入推进市创新驱动发展“3+1”系列政策，推广落实中关村政策，优化创新政策供给，释放创新创业潜能，构建有利于创新驱动发展的良好政策环境。推进常熟县域科技体制改革试点和苏州工业园区开放创新综合实验。到 2020 年，全市科技创新政策税收减免超过 170 亿元。

（责任部门：市科技局、发改委、教育局、财政局，苏州地税局，市国税局，各市、区政府〈管委会〉）

2. 构建完善成果转化投入机制。进一步加大财政投入力度，优化完善财政科技资金使用方式，引导社会资本投向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和产业化，努力形成多元化、多渠道的科技投入体系。推进实施天使投资引导专项，引导创投资本服务前移，更多地投向种子期或初创期科技型小微企业。探索与国际知名创投机构联合设立创业投资基金，建立财政资金为引导、社会资本为主体的创业投入机制。到 2020 年，全市“科贷通”贷款达 100 亿元，天使投资规模达 100 亿元，创投基金规模达 2000 亿元。（责任部门：市科技局、政府金融办、发改委，各市、区政府〈管委会〉）

### 三、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加强省市统筹协调，健全科技成果转化工作网络，建立市区联动的科技成果转化工作机制。加强各市、区技术转移转化平台及载体联动，引导全市产业化载体差异化发展。强化部门协调配合，探索适应本地成果转化要求的考核评价机制。

（二）加大资金投入。强化财政资金的引导作用，各类科技计划项目支持开展重大科技成果产业化前期攻关和示范应用，加大对技术转移机构、基地、人才和平台的支持力度，引导金融资本支持科技成果转移转化。

（三）营造良好氛围。高度重视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示范区建设推进实施，加强部门统筹协调和对各地区工作指导，对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和模式及时总结推广，发挥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的示范带动作用。加大宣传力度，引导全社会关心和支持科技成果转移转化，营造良好的创新社会氛围。

## IIII 无锡市

### 市政府关于加快推进全市技术转移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

锡政发〔2019〕16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市各委办局，市各直属单位：

为加快建设和完善全市技术转移体系，高质量推进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提升我市创新体系整体效能、激发社会创新创业活力，促进科技与经济紧密结合，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国家技术转移体系建设方案的通知》（国发〔2017〕44号）、《省政府关于加快推进全省技术转移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苏政发〔2018〕73号）、《中共无锡市委 无锡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深入实施创新驱动核心战略加快建设科技创新高地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锡委发〔2018〕53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 一、明确技术转移体系建设目标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自觉践行新发展理念，扎实推进创新驱动核心战略和产业强市主导战略，牢牢把握高质量发展要求，集成技术转移全要素，打通技术转移全链条，服务技术转移全过程，加快建设结构合理、功能完善、体制健全、运行高效的技术转移体系，充分发挥技术转移对提升科技创新能力、促进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作用，为高水平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推进“强富美高”新无锡建设提供有力支撑。

（二）基本原则。坚持市场主导、政府推动，发挥市场在促进技术转移中的决定性作用，强化政府规划引导和政策服务。坚持问题导向、聚焦关键，聚焦技术转移体系的薄弱环节和转移转化的关键症结，做到供给侧改革和需求侧激励两端发力。坚持专业导向、创新机制，有效对接省技术产权交易市场平台，培育壮大专业化、职业化技术转移人才队伍。坚持协同推进、开放共享，优化整合各方资源，实现各地区、各部门、各行业技术转移工作的衔接配套。

（三）主要目标。到2020年，基本形成链接国家和省、覆盖全市、互联互通的技术转移体系，信息互通、要素融合、制度规范、交易活跃的

技术市场充分发育。全市技术转移机构达 50 家，从业人员不少于 1500 人，技术合同年成交额不低于 200 亿元。到 2025 年，全面建成结构合理、功能完善、体制健全、运行高效的技术转移体系，各类创新主体高效协同互动，成为全省技术转移体系的重点城市。

## 二、加快完善技术转移体系基础架构

（四）推进苏南国家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示范区建设。建立健全市区联动技术转移体系协同推进机制，推进各市（县）、区技术市场行业分中心、地方工作站、技术合同认定初审登记点建设，强化资源整合，促进要素流动，引导供需对接，打通转移链条，规范技术交易，大力推进科技成果在我市转移转化。组织实施重大科技成果转化计划，以直接资助、后补助、贷款贴息等方式，给予单个项目最高 500 万元的研发资助。对经登记认定的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合同，按年度合同成交额的 1%，给予本市技术输出方最高 10 万元奖补。

（五）激发创新主体技术转移活力。支持企业联合高校院所开展技术攻关，充分发挥企业创新主体地位，对承接技术成果转移转化的企业，最高按技术合同实际成交额 5%，择优给予最高 100 万元补助奖励。深化科技成果使用权、处置权和收益权改革，提高科研人员成果转化收益比例，以技术转让或者许可方式转化职务科技成果的，从技术转让或许可所得的净收入中提取不低于 50%的比例用于奖励。科研机构、高等院校转化职务科技成果以股份或出资比例等股权形式给予个人奖励，获奖人在取得股份、出资比例时，暂不缴纳个人所得税；取得按股份、出资比例分红或转让股权、出资比例所得时，按规定缴纳个人所得税。

（六）加强技术转移机构建设。推进高校、科研院所、企事业单位技术转移机构专业化队伍建设和市场化运营改革，吸引国内外一流高校、科研院所在我市建立技术转移机构。支持高校、科研院所技术转移中心集成社会化法律、金融、知识产权等全要素专业服务。鼓励创办各类技术转移机构，加强品牌技术转移机构引进，支持咨询、评估、法律、创业投资等各类服务机构跨界发展，集成技术转移全链条服务。推动区域性科技成果转化服务中心发展成为专业化的技术转移实体，加强技术转移联盟等行业组织建设。对促成向本市企业转化科技成果的技术转移机构，经备案，按

年度登记认定合同成交额的 2%，择优给予最高 50 万元奖补。

（七）培育技术转移专业人才。大力培育技术经纪（经理）人等从事技术专业工作的专业人才。鼓励各类技术人员兼职从事技术转移活动，鼓励有条件的高校、职业院校设立技术转移相关学科或专业从事技术转移的专职岗位。发挥科技镇长团在促进科技成果向基层转移转化中的带动作用，鼓励科研人员到园区、企业、农村等基层一线开展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活动。鼓励技术经纪（经理）人组建公司、合伙企业、个人独资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从事技术转移活动，对技术经纪（经理）人在本地区开展的技术转移活动，所在地方政府可以按技术合同实际成交额的 1%左右予以奖补。

### 三、进一步拓宽技术转移转化通道

（八）优化创新创业载体技术转移功能。支持专业化众创空间等新型孵化器建设，优化大学科技园、科技企业孵化器、加速器、众创社区等各类孵化载体技术转移转化功能，对引育创新型企业 and 培育新兴产业绩效明显的孵化器择优给予最高 200 万元奖励。推动校企合作，支持企事业单位建设院士工作站、博士后工作站，对设立企业院士工作站的给予 50 万元支持；被评为省级院士工作站的，按省科研项目支持经费的 50%给予奖励；新建博士后工作站给予最高 50 万元科研启动经费。支持新型研发机构以市场行业需求为导向，集中资源开展技术攻关与成果转化，择优按上年度非财政经费支持的研发经费支出给予最高 20%的奖励，单个机构最高奖励 1000 万元。

（九）拓展国内外技术转移空间。办好无锡产学研合作科技成果洽谈会、无锡科技创新创业大赛、无锡-麻省理工学院产学研计划创新研讨会等品牌活动，针对企业重点技术需求开展产学研对接，促成一批实质性对接成果。深化与欧美发达国家和以色列等国家的技术转移合作，继续支持欧美、以色列等重点国家和地区科技中介载体发展，支持国内外重点高校和科研院所、知名跨国公司、行业龙头企业等在我市设立研发机构和研发总部。鼓励高校、科研院所、新型研发机构等引进国内外先进技术成果到我市转移转化。对新建的市级以上国际技术转移机构，符合相关要求，给

予最高 50 万元补助，对其促成的科技成果转移转化项目，按技术合同交易额的 1.5% 给予资助，单个项目资助额最高 10 万元。

#### **四、着力优化技术转移转化政策环境**

（十）强化技术转移绩效评价导向。完善技术转移机构绩效评估机制，引导技术转移机构向专业化、市场化和规范化方向发展。把科技成果转化对经济社会发展的贡献作为科研人员职务晋升、职称评聘、绩效考核等的重要依据。完善技术转移机构绩效评估机制，对职务成果转化绩效较好的创新团队加大持续支持力度，转化绩效较差的在一定期限内不再继续给予支持。

（十一）加强投融资支持和知识产权保护。发挥政府科技成果转化专项资金杠杆作用，引导社会资本、创投机构加大对转移转化项目的早期投入。大力发展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和专利保险等金融产品，鼓励我市企业引进技术成果时购买专利保险，降低知识产权风险。面向重点优势产业建设知识产权保护中心，积极推进知识产权维权援助体系建设。引导知识产权服务机构与企业深度对接，为技术转移提供专业的知识产权服务，提升企业维权能力与水平。

（十二）加大税收减免政策落实力度。从事技术转让、技术开发业务取得的收入，符合条件的免征增值税。符合条件的技术转让所得不超过 500 万元的部分免征企业所得税，超过部分减半征收。符合条件的企业类技术交易机构、技术交易中介服务机构与技术转移服务机构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或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的，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其职工教育经费支出不超过工资薪金总额 8% 的部分，可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据实扣除；超过 8% 部分准予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扣除。

#### **五、强化技术转移体系建设保障措施**

（十三）加强统筹推进。发挥市科技局牵头协调作用，加强科技、财政、税收、人才、知识产权等政策协同，明确责任分工，细化目标任务，强化督促落实。将技术转移体系建设纳入科技工作重要议事日程，建立市和市（县）、区两级技术转移体系建设协同推进机制，完善全市技术合同认定登记工作体系，上下联动，形成合力，结合实际，抓好组织实施。

（十四）强化经费保障。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应根据本地区实际，



强化政策落实与衔接配套，集成支持技术转移体系建设，落实对企业吸纳技术成果、技术转移机构和技术经纪（经理）人从事技术转移活动的财政奖补资金，支持各市（县）、区设立技术合同登记和统计监测机构，相关经费同级财政予以足额保障。审计部门要加强审计监督，促进提高资金使用绩效。

（十五）加强考核督查。将技术转移工作情况纳入科技创新驱动发展考核评价体系，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应根据本地区实际制定配套政策措施，根据市技术市场管理办公室提供的数据，对企业吸纳技术成果、技术转移机构和技术经纪（经理）人从事技术转移活动进行奖补，每年4月中旬各市（县）、区科技主管部门将上年度的奖补情况报市科技局备案。市科技局会同相关部门对本意见的落实情况进行跟踪分析和督促指导，定期发布各市（县）、区技术转移监测结果。

（十六）加强宣传引导。各市（县）、区要采取多种方式，加强技术转移相关政策宣传和解读，及时总结推广可借鉴、可复制的做法和经验。对具有示范引领性的技术转移机构重点宣传报道，营造鼓励社会各方投身技术转移转化的浓厚氛围和有利于创新驱动发展的市场环境。

无锡市人民政府  
2019年3月19日  
（此件公开发布）

市政府办公室转发市总工会等部门关于推进无锡市劳模创新工作室科技成果经济收益共享机制建设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锡政办发〔2019〕13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市各委办局，市各直属单位：

市总工会、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税务局、市国资委《关于推进无锡市劳模创新工作室科技成果经济收益共享机制建设的若干措施》已经市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无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2月15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关于推进无锡市劳模创新工作室科技成果经济收益共享机制建设的若干措施

市总工会 市科技局 市财政局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市税务局 市国资委

为加快实施创新驱动核心战略，进一步发挥劳模创新工作室人才集聚、创新攻关、培育传承等作用，推进劳模创新工作室科技成果转化和经济收益共享共赢，助力无锡当好全省高质量发展领跑者，现制定以下措施。

一、鼓励各级劳模创新工作室围绕无锡产业发展方向和企事业发展需求进行科技创新、发明创造，积极开展新产品、新技术、新材料的研发；引导劳模创新工作室对企业生产的技术小革新、小发明进行深度研发，形成成熟度高、应用性强，推广前景好的高价值科技成果。

二、下放科研院所、高等院校劳模创新工作室科技成果的使用权、处置权和收益权。科研院所、高等院校自主实施其所属劳模创新工作室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不再审批或备案，成果转化收益全部留归单位，不再上缴国库。

三、提高劳模创新工作室科研人员成果转化收益比例，以技术转让或者许可方式转化职务科技成果的，从技术转让或许可所取得的净收入中提取不低于 50%的比例用于奖励；以科技成果作价投资实施转化的，从作价投资取得的股份或出资比例中提取不低于 50%的比例用于奖励。在研究开发和科技成果转化中作出主要贡献的人员，获得奖励的份额不低于奖励总额的 50%，事前有约定的，按约定执行。

四、完善股权激励制度，允许转制科研院所、高新技术企业、科技服务型企业劳模创新工作室核心骨干持股，且持股比例上限放宽至 30%。

五、对符合条件的科研院所、高等院校等事业单位以所属劳模创新工作室科技成果作价入股的企业，依规实施股权和分红激励政策。对以股份或出资比例等股权形式给予个人奖励约定，可进行股权确认。

六、鼓励符合条件的转制科研院所、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服务机构等按照国有科技型企业股权和分红激励相关规定，对所属劳模创新工作室成员采取股权出售、股权激励、股权期权、项目收益分红和岗位分红等多种方式开展股权和分红激励。

七、科研院所、高等院校转化劳模创新工作室职务科技成果以股份或出资比例等股权形式给予个人奖励，获奖人在取得股份、出资比例时，暂不缴纳个人所得税；取得按股份、出资比例分红或转让股权、出资比例所得时，按规定缴纳个人所得税。

八、企业劳模创新工作室成员个人取得股份、各类现金及非现金形式的奖励时，凡符合国家税法规定要求的，向税务机关履行相关报备、审批手续的，可享受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

九、国有企业、事业单位对完成、转化劳模创新工作室职务科技成果做出重要贡献的人员给予奖励和报酬的支出计入当年本单位工资总额，但不受当年本单位工资总额限制、不纳入当年本单位工资总额基数。

十、加快区域性、行业性技术市场发展，鼓励劳模创新工作室科技成果通过专业化技术转移机构实现市场化转移。各级工会、科技部门充分利用各类科技创新成果网上孵化和交易平台，在科技成果供需双方之间搭建桥梁，促进科技成果转移和成果转化。

十一、积极为劳模创新工作室成员共享科技成果经济收益营造良好社

会氛围，对有效实现劳模创新工作室科技成果转化和收益共享的单位及个人，优先推荐参评各级劳动模范、五一劳动奖和工人先锋号等。

上述政策措施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中共无锡市委 无锡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深入实施创新驱动核心战略加快建设科技创新高地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2018-09-20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按照认真落实当好全省高质量发展领跑者的要求定位扎实推进，坚定实施创新驱动核心战略和产业强市主导战略，聚焦科技创新、聚力产业强市加大科技创新政策供给，着力破解影响科技创新创业的突出问题，促进科技和经济紧密结合、创新成果和产业发展紧密融合，加快构建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产学研深度融合为支撑的产业科技创新体系，努力建设国内一流、具有国际影响力的产业科技创新高地，制定本政策措施。

一、培育壮大创新型企业集群。实施创新型企业倍增计划，到 2022 年，新增初创科技企业 50000 家，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入库达到 10000 家，高新技术企业达到 5000 家，培育雏鹰企业 3000 家、瞪羚企业 1000 家和独角兽企业 150 家。加大高新技术企业引育力度，对列入省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的企业，给予 10 万元奖励；对首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企业或从无锡行政区域外整体新迁入我市城区的有效期内高新技术企业，给予 40 万元奖励。每年从培育对象中评选雏鹰企业 100 家、瞪羚企业 50 家和独角兽企业 10 家，给予政策扶持。对首次入选的雏鹰企业、瞪羚企业和独角兽企业，按其上年度研发投入强度分别给予最高 50 万元、200 万元、500 万元补助，支持企业加强研发、提高核心竞争力。

二、抢占新经济技术创新制高点。瞄准建立自主可控的产业科技创新体系，对接国家“科技创新 2030—重大项目”，加大对以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等为特征的新经济支持力度。突出关键共性技术、前沿引领技术、现代工程技术和颠覆性技术创新，重点在物联网、集成电路、高性能计算、人工智能、大数据、虚拟现实和区块链等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两机”关键部件、深远海装备、微纳制造和增材制造等先进制造业，生物医药、生命健康、新材料、新能源和节能环保等新兴产业，以及高技术服务业等相关领域，组织实施产业前瞻与关键共性技术研发计划，单个项目给予最高 500 万元的研发资助。

三、加速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积极推进苏南国家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示范区建设，更大力度推进科技成果在我市转化和产业化。组织实施重大科技成果转化计划，以直接资助、后补助、贷款贴息等方式，给予单个项目最高 500 万元的研发资助。推进全市技术转移体系建设，对引进市内外先进技术成果进行转移转化的企业，按技术合同实际成交额的 5% 左右给予奖补；对促成向本市企业转化科技成果的技术转移机构，经备案按年度登记认定合同成交额的 2%，给予最高 50 万元奖补；对经登记认定的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合同，按年度合同成交额的 1%，给予本市技术输出方最高 10 万元奖补。

四、支持重大创新平台建设。围绕我市产业发展战略方向，着眼于降低企业创新创业成本，致力于构建开放的科技基础设施和共享的创新研发平台，主动布局一批重大科技创新平台，按“一事一议”方式给予支持。鼓励引导各区地政府、企业与高等院校、科研院所、著名科学家团队等在锡创设新型研发机构，按新建新型研发机构所在地方政府实际补助该机构建设经费的 20%，给予该机构最高 1 亿元后补助支持。支持新型研发机构开展研发创新活动，对已建成的新型研发机构，择优按上年度非财政经费支持的研发经费支出给予最高 20% 的奖励，单个机构最高奖励 1000 万元。

五、推动科技企业孵化载体提质增效。以苏南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建设和太湖新城开发为重点，统筹推进创新型园区和孵化器空间布局规划和产业规划，建成一批专业化、特色化和国际化的创新型园区。优先保障孵化载体用地需求，鼓励多元化主体投资建设孵化器。开展市级科技企业孵化器认定，认定后可按规定进行分割销售、转让。支持市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升级省级、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对引育创新型企业 and 培育新兴产业绩效明显的孵化器，择优给予最高 200 万元奖励。对列入省级以上众创社区备案试点和孵化链条的机构，分别给予最高 300 万元和 100 万元奖励。

六、加强国际科技创新合作。主动融入全球创新网络，加强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的科技创新合作，构建开放式创新格局。对科技招商团组，根据工作需要合理安排因公出国，每年不超过 1 次。支持地方政府在创新资源密集的国家和地区建设海外创新孵化中心或海外引才服务站等，择优给予最高 200 万元运营补助。对获得国家级、省级“国际科技

合作奖”的团队，分别给予 100 万元、50 万元奖励。

七、促进科技服务业健康发展。建立全市科技服务业备案统计平台，对市级绩效评价优良的科技服务机构按规定进行奖励。鼓励政府购买科技公共服务，支持符合条件的联盟、协会等科技服务机构承接专业性、技术性强的工作事务。对开展高新技术企业高企申报、知识产权、科技咨询等活动的科技服务机构，根据服务成效，择优给予最高 30 万元奖励；对加入全市大型科研仪器设备共享平台的服务机构，根据服务成效，给予最高 30 万元奖励。鼓励建设特色化、差异化的科技公共服务平台，支持苏南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一体化创新服务平台和全市科技创新资源共享服务平台等综合性服务平台建设，给予最高 200 万元补助。

八、健全科技金融支撑体系。设立市天使投资引导基金，引导社会资本加大对初创期科技型企业的支持。对在我市新注册的天使投资机构，可按不超过实际到位资金 30%的比例，给予阶段性参股支持（以不控股为原则）。对在我市备案的各类创业投资机构，按其种子期或初创期科技企业实际货币投资额的 1%，给予投资管理机构（团队）奖励，单个投资项目最高奖励 10 万元，每家投资管理机构（团队）每年最高奖励 100 万元。对在我市备案的各类创业投资机构向种子期或初创期科技企业进行首轮投资发生损失的，按其实际损失额的 50%给予风险补偿，单笔最高补偿 500 万元，每家投资管理机构（团队）每年最高补偿 1000 万元。

九、完善科技创新体制机制。成立市科学家战略委员会，加强对全市科技创新工作的顾问指导，推动重大科技资源和人才资源集聚。建立健全财政科技投入增长机制，加大对创新创业的支持。对我市企业承担或参与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及政府间合作项目，对地方政府共建有明确要求的，原则上按照确定的比例予以支持。深化科技领域“放管服”改革，优化科研项目评审管理机制、科技投入绩效评价机制，激发科技创新活力。统筹推进科技奖励制度改革，提高含金量，扩大影响力。

十、营造创新创业良好环境。加强党对科技创新工作的全面领导，定期研究推进全市科技创新工作。加强对科技创新工作考核，将科技投入、创新能力、人才引进等纳入市（县）区高质量发展考核评价体系。健全科技创新监测体系，定期发布各市（县）区科技创新主要指标。倡导创新文

化，强化知识产权保护，加大舆论宣传，营造鼓励创新、允许试错、宽容失败的浓厚氛围。支持我市相关企业、单位在锡申报举办符合无锡产业发展导向的高水平学术会议、专业论坛、创新创业大赛等重大活动，给予举办单位最高 100 万元补助。

本政策措施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各市（县）区要根据本政策措施制定配套政策，并报市委、市政府备案，江阴市、宜兴市参照执行。本政策措施与我市其他创新政策有重复交叉的，按照“从新、从优、从高”的原则执行。



### (三) 浙江

#### I 浙江省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技术转移体系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浙科发成〔2019〕114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级有关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充分发挥技术转移对提升我省科技创新能力的重要作用，助推高质量发展、竞争力提升和现代化建设，研究制定了《浙江省技术转移体系建设实施方案》。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贯彻执行。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  
2019年12月27日

#### 浙江省技术转移体系建设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充分发挥技术转移对提升我省科技创新能力的重要作用，助推高质量发展、竞争力提升和现代化建设，现就加快建设和完善全省技术转移体系，提出如下实施方案。

##### 一、总体要求

坚持市场主导、需求拉动，改革牵引、制度推动，开放共享、内外联动，主动接轨长三角，以“互联网+”“生命健康”“新材料”领域技术转移为重点，提升技术创新的供给质量，优化技术市场的配置效率，加强创新主体的研发、承接和转化能力，提高技术转移全链条的数字化水平，进一步发挥技术转移体系对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的支撑引领作用。

到2022年，全省技术交易总额达到1200亿元，年技术转移主营业务收入1000万元以上的技术转移组织达到20家左右；建成运营规范、交投活跃、功能完备的全国性科技成果交易中心，形成覆盖全省、服务长三角、辐射全国、链接全球的技术交易大市场。

到2025年，全面建成结构合理、功能完善、体制健全、运行高效的技

术转移体系；中国（浙江）科技成果交易中心具备开展科技成果证券化交易、有效衔接证券交易市场的条件，成为具有全球影响力的国家技术转移体系枢纽节点。

## 二、重点任务

### （一）全面激发创新主体技术转移活力

1. 激发高校院所技术转移活力。鼓励高校院所与企业开展产学研合作研究，各级政府科技行政主管部门对技术先进、产业带动作用强的产学研合作项目可以纳入政府科技计划，国有企事业单位对产学研合作项目提取管理费时，在比例上应不高于政府科技计划项目的提取比例。政府设立的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转化其持有的科技成果时，除涉及国家秘密、国家安全外，通过省内技术交易场所，以挂牌交易、拍卖方式确定价格的可以不进行资产评估和结果备案；以协议方式确定价格的，受让方是职务科技成果完成人的利害关系人的，利害关系人的界定可以按照技术交易场所的规定执行。政府设立的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可以在科技成果转化过程中，奖励科技成果完成人一定比例的科技成果权属份额，对通过省内技术交易场所进行转化的，允许科技成果持有人和完成人自主确定该科技成果挂牌交易或拍卖的合理底价。鼓励高校院所开展以“约定优先”为原则的科技成果混合所有制试点。建立和完善高校院所科技成果转化的内控管理机制，简化科技成果作价入股后的国有资产监管手续。落实高校院所成果转化年度报告制度，建立成果产业化调查机制。建立健全高校科技成果转化评价体系，将科技成果转化绩效纳入省一流学科建设评估内容。对省级科技项目结束后的绩效跟踪评价，重点关注项目成果转移转化、应用推广以及产生的经济社会效益，评价结果作为科研人员和科研项目承担单位绩效评价的重要依据，与职称评定、科技奖励以及后续配置科技资源挂钩。省级事业单位转化科技成果适用高校院所同等政策。（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省教育厅、省国资委、省人社厅、省科技厅、各设区市人民政府）

2. 发挥企业技术转化主体作用。探索浙江“深度孵化”模式，打造具备创业辅导、资金扶持、技术支撑功能的复合型孵化器，着力提升龙头企业的垂直型孵化能力。建立健全省内高校、科研院所技术转移联盟，加大对中小微企业技术转移的让渡，强化绿色技术的公益转移转化。开展企业

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属地化创新养成培训，提高凝练技术需求、获取技术帮助、开展技术创新的能力。加强企业研发机构建设，积极推动与高校院所建设联合实验室，提升自主创新能力及高端技术承接能力。国有企业转化其持有的科技成果时，通过依法设立的技术交易场所挂牌交易和拍卖方式确定价格的，交易价格可以低于科技成果的投入成本，国有科技成果转化绩效指标纳入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体系。（责任单位：省科技厅、省教育厅、省国资委、各设区市人民政府）

3. 培育专业化规范化技术转移机构。支持龙头企业依托产业优势，建设技术转移机构，打通产业链上下游技术转移链条。鼓励和支持高校院所依托自身优势，深耕专业领域，发展专业化技术转移机构，加快转移本单位和该专业领域的科技成果。鼓励和支持风投机构和国际技术转移机构面向浙江需求转移高科技技术。建立健全对技术转移机构的准入、退出、管理、服务和评价机制，把技术转移主营业务收入作为评价的主要指标，定期向社会公布入场技术转移机构的绩效和信用情况。各级科协要积极推进各类学会、协会发挥技术转移功能。（责任单位：省科技厅、省教育厅、省市场监管局、省科协、各设区市人民政府）

4. 培养职业化国际化技术转移人才。鼓励发展技术转移智库，推动高校院所等科研企事业单位设置技术转移岗位、探索评聘技术转移专业技术职务。鼓励高校设立技术转移教学、研究组织，培养技术转移方向的实战型专业人才。加强技术转移管理人员、技术经纪人、技术经理人等技术转移人才队伍建设，畅通职业发展和职称晋升通道，探索长三角技术转移组织和技术转移人才标准互认。鼓励引入国际技术转移人才培训认证体系，并与浙江实际相结合，创新培训模式。充分利用社会资源开展技术转移人才培训工作，政府部门原则上不再直接组织技术转移人才培训。研究制定技术转移人才资质、评价标准，评价社会技术转移人才培训机构的培训质量，并向社会公布评价结果。鼓励高校院所通过许可、转让、技术入股等方式支持科技特派员转化科技成果，保障科技特派员取得合法收益。（责任单位：省教育厅、省人社厅、省科技厅、各设区市人民政府）

## （二）拓宽技术转移转化通道

5. 完善各类创新平台的技术转移功能。发挥杭州、宁波温州国家自主

创新示范区的先行先试优势，加快国家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示范区建设，探索技术转移新模式，推广一批成功经验和做法。深化钱塘江金融港湾和杭州城西科创大走廊联动发展，探索G60科创走廊（浙江段）沿线城市技术转移促进机制，破除技术转移壁垒。推广“一院一园一基金”模式，完善孵化器、技术市场、技术转移组织、技术经理人和产业基金等要素配置。布局一批多学科交叉、多功能集成的高端实验室等重大创新平台，谋划建设国家和省级两用技术协同创新平台，加快建设集研究开发、技术中试、成果推广、创业孵化等功能于一体的产业创新服务综合体。发挥各类创业园区、孵化器和众创空间作用，集聚知识产权、法务、金融、管理等各领域人才，完善全链条“深度孵化”的技术转移功能，解决初创企业的特定技术难题。（责任单位：各设区市人民政府、省地方金融局、省委军民融合办、省科技厅）

6. 加强区域间技术转移合作。落实创新共建，主动接轨长三角，推进与长三角区域各省市国家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示范区的联动发展、科技成果转化政策法规的协调衔接、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库的共建共享、技术市场的互联互通、技术转移标准的互信互认。加强与京津冀和粤港澳地区的技术转移工作协作。帮助对口支援省份建设技术市场，每年援助和推广一批先进适用的科技成果，帮助当地发展经济，改善民生。（责任单位：省发改委、省科技厅、各设区市人民政府）

7. 拓展国际技术转移合作空间。依托高校院所国际技术交流资源，建设国际技术路演交易平台，纳入全球技术交易大市场总体架构。加强与海外高校、企业、科研机构以及国际技术转移机构合作，形成链接全球的网络体系。定期发布产业专利分析报告，常态化举办路演拍卖活动。积极实施“一带一路”科技合作，拓展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金砖国家、美国、日本、以色列等的科技合作。加强国际技术转移机构建设，加大对国际合作项目的支持。推动海外创新孵化中心建设发展，积极探索海外科技孵化新模式，对绩效评价为优秀的，采用“以奖代补”的方式分等级给予财政支持。（责任单位：省科技厅、省外专局、省教育厅、各设区市人民政府）

### （三）构建高质量、信息化的技术交易网络

8. 建设全球技术交易大市场。完善浙江科技大市场省市县三级网络，推动全省形成“1+N”的科技大市场平台网络。推动浙江科技大市场与长三角“三省一市”技术交易市场、西安科技大市场、北方技术交易市场等区域重要技术交易网络节点的互联互通，探索建立跨区域技术交易联盟机制，搭建信息共享平台，将科技中介、法律、会计、资产、融资等与成果转化相关的环节整合为“一站式”服务。推动浙江科技大市场国际化发展，加快在主要大国、关键小国以及“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的布局，共建一批技术转移中心及创新合作中心。推动浙江科技大市场与浙江大学海宁校区国际技术路演中心、长三角全球科创路演中心等国际技术转移机构的深度合作。在浙江科技大市场基础上迭代升级，建设全球技术交易大市场。（责任单位：省科技厅、省市场监管局、各设区市人民政府、浙江大学、清华长三角研究院）

9. 申办中国（浙江）科技成果交易中心。依托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申办中国（浙江）科技成果交易中心，作为全球技术交易大市场的运营场所和省内唯一的技术交易场所，积极开展协议定价、挂牌出让、拍卖等传统交易，探索开展知识产权与资本结合所成立的科技公司的股权交易。积极争取国家支持，开展技术产权证券交易试点业务。依法赋予交易中心市场准入、信用评价、技术转移机构和技术转移人才评价等职能，支持交易中心探索“技术淘”“技术筹”“技术缘”“技术拍”等交易方式，构建和完善技术交易商业生态。（责任单位：省科技厅、省地方金融局、省市场监管局、省大数据局）

10. 打造网上技术市场 3.0。构建“C+B2B+C（个人与企业）”网络平台，打造成为全球技术交易大市场的网络通联平台和中国（浙江）科技成果交易中心的交易平台。支持网上技术市场对接省科技成果库、技术合同登记库和省财政行政主管部门无形资产数据库，逐步引入国家和省外科技成果资源，与财税部门、市场监管部门、征信部门和机构实时信息交换，推进跨平台的信息归集与交换，打通成果登记、技术交易和合同登记的交易链条，实现技术交易“最多跑一次”。运用大数据、云平台、人工智能和区块链等技术，加强对科技成果和各类市场主体的精准画像，提升交易的安全性和匹配的精准性。（责任单位：省科技厅、省大数据局、省市场

监管局、省财政厅、省税务局)

#### (四) 强化技术转移转化保障支撑

11. 建立以技术转移转化为导向的评价体系。把完善技术转移体系纳入市县党政领导科技进步目标责任制考核和各级国有企事业单位年度考核的重要内容，并作为各类区域创新评价指标体系的重要评价内容。把技术转移、成果转化绩效作为项目评审、人才评价、机构评估的重要内容，与科技资源配置、科技评奖评优挂钩。改进科技成果登记办法，探索科技成果分类、分阶段的价值计量方法和评价标准，探索建立涵盖技术先进性、技术成熟度、绿色技术等指标的技术成果评价体系。(责任单位：省发改委、省教育厅、省国资委、省人力社保厅、省科技厅、各设区市人民政府)

12. 健全提升技术转移效率的政策措施。统筹政府资源和社会资源，完善政府科技计划、创新引导基金以及社会资本的天使基金、产业引导基金针对不同技术成熟度的成果进行分段支持的组合性政策体系。鼓励市、县(市、区)财政对通过省内技术交易场所交易并实现产业化的符合条件的技术受让方进行奖补。对通过省内技术交易场所线上完成科技成果交易、技术合同登记和场内交易结算并实现产业化，成交金额在100万元以上的项目，在市、县(市、区)按规定补助的基础上，省财政按成果交易实际支付总额15%的比例对符合条件的技术受让方给予补助，省级补助金额最高不超过100万元；对其中通过竞价(拍卖)并实现产业化的，省财政按成果交易实际支付总额20%的比例给予补助，补助金额最高不超过200万元；对中国创新挑战赛(浙江)暨浙江省技术需求“张榜招贤”大赛等政府主导的省级以上创新创业比赛获奖项目，完成合同登记和交易结算的符合条件的技术受让方，享受与竞价(拍卖)同样的奖补政策。省内技术交易场所每年对撮合入场交易的技术转移组织按照场内技术交易成交金额进行排名，省财政对前十名且撮合成交金额在2000万以上的技术转移组织予以奖补，最高不超过50万元。(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省地方金融局、省科技厅、各设区市人民政府)

13. 加强技术转移的诚信监督体系建设。加强省内技术交易场所的规范化建设，加强自律和内部管理，完善交易规则，规范技术市场服务和管理，主动接受监管部门和社会监督。建立科技成果交易信用管理制度，开展技术交易后续产业化情况跟踪调查，依法加大对失信行为和失信市场主

体的惩戒力度。推动高校、科研院所等国有企事业单位勤勉尽责和容错纠错机制，探索在完善科技成果转化内控制度的前提下明确国有无形资产管理的免责条款，营造鼓励社会各方投身技术转移转化的浓厚氛围。（责任单位：省市场监管局、省财政厅、省国资委、省科技厅、各设区市人民政府）

14. 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和市场监管。加强涉外知识产权处置和维权能力，建立涉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中心，培育涉外知识产权专业队伍，指导和服务企业在海外维权，支持专业机构为国内外技术转移相关各方提供法律服务。进一步建强“电子商务领域专利维权执法协作调度中心”等专业机构，加强互联网环境下的知识产权保护工作，完善快速维权处置机制，营造权利公平、机会公平、规则公平的市场环境。（责任单位：省市场监管局）

### 三、组织实施

15. 加强组织领导。省科技领导小组统筹推进全省技术转移体系建设，审议决定重大政策措施，开展科技成果转化专项行动，每年制定实施工作任务清单。科技部门要主动联合财政、教育、市场监管、人社等相关部门，研究制订上下衔接、左右协同，有力促进技术转移的组合政策包。地方各级政府要将技术转移体系建设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结合实际抓好组织实施，加快先进适用科技成果向县域转移转化。省大数据局要引导、支持技术交易和市场主体的相关数据信息向省内技术交易场所归集。（责任单位：省科技厅、省大数据局、各设区市人民政府）

16. 加强评估监督。在省内技术交易场所设立研究机构，开展战略趋势、交易规则、评价监测等研究，加强对技术转移政策落实的跟踪监测和绩效评估。省内技术交易场所要加强技术转移评价体系研究和监测工作，健全完善技术转移统计和报告制度，开展将入场交易的各类技术转移主体纳入省社会信用体系相关工作，做好浙江省科技成果转化指数和浙江省高校院所科技成果转化报告发布等工作。发挥政府监管、社会监督和舆论引导的共同作用，营造公平、公正、规范、高效的市场环境。（责任单位：省发改委、省地方金融局、省科技厅、省教育厅、各设区市人民政府）

17. 完善投入机制。各地、各部门要充分发挥财政资金对技术转移和成果转化的引导作用，完善投入机制，推进科技金融结合，加大对技术交

易场所、技术转移机构、信息共享服务平台建设等重点任务的支持力度，形成财政资金与社会资本相结合的多元化投入格局。（责任单位：省财政厅、各设区市人民政府）

## 2. 浙江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

《浙江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已经省人民政府第 29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19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

2019 年 10 月 26 日



**浙江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  
浙江省人民政府令 第 379 号

《浙江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已经省人民政府第 29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19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

省长 袁家军  
2019 年 10 月 26 日

**浙江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奖励在本省科学技术创新和成果推广应用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鼓励自主创新，推动科学技术进步，加快建成创新强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省人民政府设立浙江省科学技术奖（以下简称省科学技术奖），每年评审一次。

宁波市人民政府可以按照国家规定设立宁波市科学技术奖。本省其他行政机关和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不得设立由财政出资的科学技术奖。

**第三条** 科学技术奖励应当服务浙江发展，强化政策激励导向，聚焦重点发展领域，鼓励开放合作，促进重大技术创新和科学技术成果推广应用，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第四条** 科学技术奖励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第五条** 省人民政府设立省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负责审核省科学技术奖励年度工作方案和评审结果，协调解决相关重大问题。

省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组成人员由省科学技术行政部门提出建议，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后向社会公布。

省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设评审委员会和监督委员会，分别负责省科学技术奖的评审和监督工作。

**第六条** 省科学技术行政部门负责制定省科学技术奖励评审规则、标准和程序，承担评审活动的组织、服务和管理等日常工作。

**第七条** 鼓励社会力量设立科学技术奖项。县级以上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社会力量科学技术奖励活动的服务、指导和监督。

社会力量设立的科学技术奖项，应当坚持公益和诚信原则，及时向社会公开评审规则、标准、程序和结果，不得在奖励活动中收取任何费用。

## 第二章 奖项设置

**第八条** 省科学技术奖包括下列类别：

- (一) 浙江科技大奖；
- (二) 自然科学奖；
- (三) 技术发明奖；
- (四) 科学技术进步奖；
- (五) 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

浙江科技大奖不分等级，每年授予数量不超过 2 个。

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奖各分为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每年授奖总数不超过 300 项。其中一等奖不超过 30 项，二等奖不超过 90 项，三等奖不超过 180 项。

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不分等级，每年授予个人或者组织不超过 10 个。

**第九条** 省科学技术奖获奖者由省人民政府颁发奖励证书、奖金。浙江科技大奖奖金每项 300 万元。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奖奖金舞项分别为一等奖 30 万元、二等奖 15 万元、三等奖 5 万元。

**第十条** 浙江科技大奖授予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个人或者团队：

(一) 在科学技术发展中有卓越建树或者在当代科学技术前沿特别是在基础研究、应用基础研究方面取得重大突破，为国内外同行所公认的；

(二) 在科学技术创新、科学技术成果转化和高新技术产业化中，创造巨大经济社会效益和生态环境效益的。

**第十一条** 自然科学奖授予在基础研究或者应用基础研究中具有重大科学发现的单位和个人。

前款所称重大科学发现，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 前人尚未发现或者尚未阐明；
- (二) 具有重大科学价值或者普遍实用价值；
- (三) 得到国内外自然科学界公认。

**第十二条** 技术发明奖授予在运用科学技术知识研究开发产品、工艺、材料及其系统等方面有重大技术发明的单位和个人。

前款所称重大技术发明，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 前人尚未发明或者尚未公开；
- (二) 具有先进性、创造性、实用性和重大技术价值；
- (三) 经实施，创造显著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环境效益或者安全效益，且具有广泛的应用前景。

**第十三条** 科学技术进步奖授予完成并应用推广创新性科学技术成果，为推动科学技术进步和经济社会发展作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

前款所称创新性科学技术成果，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一) 在实施技术开发项目中，有重大技术创新，实现成果转化和产业化，对产业、行业技术进步产生重大影响，取得显著经济社会效益或者生态环境效益的；

(二) 在实施重大工程项目中，有重大科学技术创新并实现成果转化，使工程达到国际先进水平或者国内领先水平的；

(三) 在农业、医疗卫生、地球科学、环境保护、科学技术普及、资源节约等社会公益性科学技术工作中，有重大成果并推广应用，取得显著社会效益或者生态环境效益的；

(四) 在管理和决策科学等软科学研究中有重大成果，对政府决策和经济社会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取得显著社会效益的。

**第十四条** 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授予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外国人或者外国组织：

(一) 与本省单位或者个人合作研究、开发，取得重大科学技术成果的；

(二) 向本省传授先进科学技术、培养人才，成效特别显著的；

(三) 为本省对外科学技术交流与合作，作出重要贡献的。

**第十五条** 省科学技术行政部门根据省科学技术奖的奖励条件制订分

类、分级评价标准，报省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同意后实施。对新经济、新模式、新业态成果，可以根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需要，制定符合其特征的评价标准。

分类、分级评价标准应当坚持定性与定量相结合，明确成果先进性和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环境效益的具体评价内容和指标。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奖的评价内容和指标应当以成果应用推广为导向。

### 第三章 提名

**第十六条** 省科学技术奖实行由专家学者、组织机构、相关部门提名的制度。

省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应当按照“最多跑一次”改革的要求，利用网络信息技术等手段，简化提名环节和材料，优化提名和评审流程。

省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应当在每年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启动前，将评审工作安排、提名规则以及指南等在浙江政务服务网、省科学技术行政部门网站或者其他面向公众的媒体上向社会公告。

**第十七条** 候选者由下列单位或者个人（以下统称提名者）提名：

- （一）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获奖人；
- （二）中国科学院院士、中国工程院院士（不含外籍院士）；
- （三）国家科学技术奖获奖项目第一完成人；
- （四）浙江科技大奖获奖人或者获奖团队第一人；
- （五）省人民政府有关组成部门、直属机构；
- （六）设区的市、县（市）人民政府；

（七）省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确定的浙江大学等在浙部属单位、创新型领军企业、重点科研机构以及省级行业协会、学会等单位。

**第十八条** 提名者和被提名者应当对提名材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在提名、评审和异议处理等程序中承担相应责任。

提名者是个人的，应当在其熟悉的学科领域范围内进行提名，可以单独提名或者联合提名；提名者是单位的，应当公布提名规则和程序，并在本学科、本行业、本地区或者本部门范围内进行提名。

**第十九条** 已获得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的，不再提名为浙江科技大奖候选者。

已获得国家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的，不再提名为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候选者。

已获得省部级以上科学技术奖励的，不再提名为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奖候选者，其知识产权、标准、论文专著等主要创新内容不能作为候选者的支撑材料。

**第二十条**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所属部门不得被提名为省科学技术奖候选者。公务员以及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管理的人员，一般不得被提名为省科学技术奖候选者。

在科学技术研究开发项目中仅从事组织管理和辅助性工作的人员，不得被提名为省科学技术奖候选者。

同一人在同一年度只能作为一个成果的完成人被提名为省科学技术奖候选者。同一成果不能在同一年度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奖候选者提名中重复使用。

**第二十一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被提名为省科学技术奖候选者：

（一）在知识产权权属以及成果完成单位、完成人署名等方面有争议尚未解决的；

（二）依法应当取得相关行政许可而未取得的。

**第二十二条**提名者应当遵守提名规则和程序，根据省科学技术奖的标准和条件填写统一格式的提名书。省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应当向社会公布省科学技术奖提名书的通用示范文本以及详细的填写说明。

提名者应当说明被提名对象的贡献程度及奖励类别、等级建议，提供真实客观完整的公示、评价材料，明确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奖的被提名者是否参加低于提名等级的评审。

中介机构提供分析测试、查新、评价、审计等材料的，有关报告应当客观真实。

**第二十三条**提名者应当在提名前公示或者协调有关单位公示被提名对象的主要情况、成果等内容。单位提名的，在本单位网站以及成果主要完成单位和主要完成人所在单位公示；个人提名的，在成果主要完成单位和主要完成人所在单位公示。

公示时间不得少于7日，经公示无异议或者异议处理后符合相关条件

的方可提名。

#### 第四章 评审

**第二十四条**省科学技术奖候选者提名材料经省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形式审查符合相关要求的，候选者主要情况应当在浙江政务服务网、省科学技术行政部门网站或者其他面向公众的媒体上公示。

公示时间不得少于7日，经公示无异议或者异议处理后符合相关条件的方可提交评审。

**第二十五条**省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应当加强省科学技术奖评审专家库建设，健全专家遴选机制，优化分组评审方法。

**第二十六条**根据行业、专业、学科等分类情况，设立若干行业评审组。

评审委员会以及行业评审组的组成人员由省科学技术行政部门从省科技专家库中随机抽选产生，其中省外专家不得少于三分之一。

评审委员会以及行业评审组的组成人员名单在评审结束前应当保密。

**第二十七条**省科学技术奖的评审实行回避制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评审专家：

- （一）本人是省科学技术奖提名者或者候选者的；
- （二）本人与省科学技术奖候选者有利害关系的。

评审专家以及评审工作人员具有回避情形的，应当主动申请回避。提名者和被提名者认为评审专家以及评审工作人员参加评审活动可能影响公正的，可以在评审前申请其回避并说明理由。评审专家以及评审工作人员的回避，由监督委员会决定。

**第二十八条**省科学技术奖评审包括行业评审和综合评审，分别由行业评审组和评审委员会依据省科学技术奖的奖励条件和评价标准进行评审。

**第二十九条**浙江科技大奖不进行行业评审。

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奖候选者按照提名等级，分别经行业评审组专家记名投票和评分，在不超过本行业评审组可选名额的前提下，按照得票数多少确定通过行业评审的候选者。得票数相等的，按照得分高低确定。

通过评审的候选者，得票数不得少于本行业评审组参加评审专家人数的二分之一。

**第三十条** 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候选者经评审专家记名投票，以得票数不少于本行业评审组参加评审专家人数的二分之一，按照得票数多少确定不超过规定数量的候选者通过行业评审。

**第三十一条** 浙江科技大奖候选者和通过行业评审的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奖、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候选者由评审委员会进行综合评审。

评审委员会认为有必要时，浙江科技大奖和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奖的一等奖候选者应当接受现场考察，并参加陈述和答辩。

综合评审应当有三分之二以上评审委员会专家参加方为有效。

**第三十二条** 综合评审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一）对浙江科技大奖候选者进行投票，以得票数不少于参加评审专家人数的三分之二并按照得票数多少，提出获奖者建议。

（二）对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候选者进行投票，以得票数不少于参加评审专家人数的三分之二并按照得票数多少，提出获奖者建议。

（三）对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奖的一等奖候选者进行投票和评分，根据得票数多少提出一等奖获奖者建议。入选一等奖建议的候选者得票数不得少于参加评审专家人数的三分之二。得票数相等的，按照得分高低确定。

（四）对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奖的二等奖、同意参加低于提名等级评审的一等奖候选者进行投票，以得票数不少于参加评审专家人数的三分之二并按照得票数多少，提出二等奖获奖者建议。

（五）对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奖的三等奖、同意参加低于提名等级评审的二等奖候选者进行投票，以得票数不少于参加评审专家人数的三分之二并按照得票数多少，提出三等奖获奖者建议。

**第三十三条** 省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应当在行业评审结论作出后3个工作日内在浙江政务服务网、省科学技术行政部门网站或者其他面向公众的媒体上公示已通过行业评审的候选者及其提名者。公示时间应当不少于7日。

**第三十四条** 单位或者个人对省科学技术奖候选者有异议的，可以在公示期内向省科学技术行政部门或者监督委员会提出。

提出异议应当提交异议申请书、身份证明材料和必要的证据资料。省

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和监督委员会应当对申请人身份保密。

**第三十五条**省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应当在收到异议后,在20日内进行核实,并回复异议申请人,同时报告监督委员会。

监督委员会收到异议后,可以转交省科学技术行政部门核实,也可以自行核实。

**第三十六条**省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应当将形式审查后公示阶段和行业评审结论公示阶段的异议核实情况分别提交行业评审组和评审委员会。异议处理后符合相关条件的,提交下一阶段评审。

## 第五章 授奖与监督

**第三十七条**评审委员会提出的省科学技术奖获奖者建议方案,经省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审议后,报省人民政府批准。

**第三十八条**省科学技术奖的奖励经费由省级财政专项安排。省科学技术奖奖金数额因适应经济社会发展水平需要调整的,由省科学技术行政部门会同省财政部门拟定方案,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后执行。

**第三十九条**浙江科技大奖的奖励荣誉和奖金由获奖人或者团队享有。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奖的奖励荣誉由完成单位和完成人共享,奖金由完成人按照贡献大小或者事先协议分配。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的奖励荣誉由获奖人或者组织享有。

省科学技术奖奖金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有关规定免纳个人所得税,不受个人绩效工资总额限制。获得省科学技术奖的情况载入获奖人员人事档案。

**第四十条**对省科学技术奖获奖成果的宣传应当客观、准确,不得以夸大、虚假、模糊宣传误导公众。不得在商业广告中将商品或者服务表述为省科学技术奖的获奖对象。

禁止利用省科学技术奖励提名和评审相关信息,进行营销、中介、代理等营利性活动。

**第四十一条**省科学技术奖评审专家以及参与评审工作的其他人员应当签订保密协议,不得与省科学技术奖候选者进行可能影响评审公正的联系和交往,不得泄露评审情况。

**第四十二条**监督委员会应当对省科学技术奖励工作进行全程监督。



省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应当在浙江政务服务网和省科学技术行政部门网站公布举报电话、电子邮箱以及监督委员会联系方式。

**第四十三条** 监督委员会应当组织第三方机构对省科学技术奖励工作进行评估，并将评估情况向省人民政府报告。

省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应当根据评估结果不断改进工作。

##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已有法律责任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十五条** 省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应当为省科学技术奖励活动主体建立科学技术奖励诚信档案，纳入科研诚信体系。

违反本办法规定受到处理的个人或者组织，省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应当依法将相关信息记入科学技术奖励诚信档案。

**第四十六条** 获奖者剽窃、侵占他人的发现、发明或者其他科学技术成果的，或者以其他不正当手段骗取省科学技术奖的，由省科学技术行政部门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后撤销奖励，追回奖励证书和奖金，并通报有关单位依法处理。

**第四十七条** 提名者没有尽到审慎审查义务或者以不正当方式协助被提名者牟取科学技术奖励的，由省科学技术行政部门通报批评，并暂停或者取消其提名资格。

**第四十八条** 候选者进行可能影响省科学技术奖提名和评审公正性活动的，由省科学技术行政部门给予通报批评，取消其参评资格，并通报有关单位依法处理。

**第四十九条** 评审专家和监督委员会成员违反省科学技术奖评审工作纪律的，由省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取消其评审专家和监督委员会成员资格，并通报有关单位依法处理。

**第五十条** 中介机构为参加省科学技术奖评奖出具虚假的分析测试、查新、评价、审计等报告的，由省科学技术行政部门予以通报批评，并移交有关部门依法处理。

**第五十一条** 省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省科学技术奖励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

责任人员依法追究责任。

## 第七章 附则

**第五十二条** 本办法自 2019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2014 年 7 月 28 日省人民政府发布的《浙江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省政府令第 325 号）同时废止。

## 中共浙江省委办公厅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实行以增加知识价值为导向分配政策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各市、县（市、区）党委和人民政府，省直属各单位：

《关于实行以增加知识价值为导向分配政策的实施意见》已经省委、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浙江省委办公厅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年7月12日

### 关于实行以增加知识价值为导向分配政策的实施意见

为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加快推进“四个强省”建设，进一步激发科研人员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促进科技成果产出和转化，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实行以增加知识价值为导向分配政策的若干意见》精神，结合我省实际，现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规范和逐步提高科研人员收入。**高校、科研院所要按照国家规定实行岗位绩效工资制度，使科研人员收入与岗位职责、工作业绩、实际贡献等紧密联系，稳定提高基本工资，加大绩效工资分配激励力度，落实科技成果转化奖励等激励措施。完善高校、科研院所等事业单位预算拨款制度，加大基本支出保障力度，增加科研事业费的财政投入。深化科技奖励制度改革，加大对作出突出贡献科研人员、创新团队的奖励力度，按有关规定提高省科学技术奖、省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等奖励标准。进一步落实科技特派员制度，鼓励科研人员服务基层和加快发展地区。

**二、完善优绩优酬的绩效工资激励机制。**将“双一流”建设高校、省重点建设高校的核心建设目标任务完成情况作为绩效工资总量调整的重要依据。其他高校和科研院所由其主管部门制定绩效考核和绩效工资总量挂钩的调整办法，对考核合格及以上的单位，按规定增加一定比例的绩效工资总量。绩效工资总量调整按隶属关系报人社部门和财政部门备案

后实施。经备案同意的绩效工资新增额度由单位自主分配，原则上主要用于突出贡献科研人员和高层次人才的分配。

**三、完善高层次人才薪酬政策。**高校、科研院所依据我省高层次人才标准及相关政策引进高层次人才，可自主探索实行年薪工资、协议工资、项目工资等多种薪酬分配制度，其薪酬待遇水平可由单位自主确定。鼓励国有企业根据发展需要，按照上年度销售额的一定比例，设立人才发展专项资金，主要用于地方政府或相关主管部门支持引进的高层次人才、急需紧缺人才的科研经费、生活补贴和绩效奖励。国有企业当年研究开发投入以及引进高层次人才经费可以在经营业绩考核中视同利润。

**四、建立科学合理的人才评价机制。**完善以市场委托方式获得经费的科研项目（横向项目）和列入财政科技计划的科研项目（纵向项目）等效评价制度，对转化应用的发明专利与公开发表的学术期刊论文同等对待，对到位经费达到一定规模的横向项目与纵向项目同等对待，探索将新型产学研合作项目纳入省级科技计划体系。提高科技成果转化在专业技术职务评聘中的权重，从事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科研人员参加职称评审，不将论文指标作为评审的限制性条件。对科技工作成绩突出、科技成果转化成效显著的科研院所，可适当提高高级专业技术岗位结构比例。

**五、扩大高校、科研院所薪酬分配自主权。**在核定的绩效工资总量内，高校、科研院所可根据自身特点制定合理的科技创新人才收入分配激励办法，自主决定绩效考核和绩效分配办法。单位在进行内部分配时，应根据教学人员、科研人员、实验设计与开发人员、辅助人员和专门从事科技成果转化人员等承担的工作任务和取得的业绩，合理调节单位内部各类岗位的收入差距，不得将个人收入与承担项目多少、获得经费高低直接挂钩；实绩突出的科研人员绩效工资水平可明显高于本单位人均水平。

**六、建立高校、科研院所中长期目标考核机制。**在重点考核高校、科研院所公益目标任务完成情况的基础上，将科技成果转化取得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作为对单位绩效评价的重要内容。建立与考核评价结果挂钩的经费拨款制度、员工收入和科研项目申报调整机制，对评价优秀的加大经费、项目支持和绩效激励力度。开展合同管理制度试点，对有条件的科研院所探索按绩效考核挂钩方式给予财政支持。

**七、发挥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的激励引导作用。**高校、科研院所要建立健全符合自身特点的劳务费、间接经费管理方式。利用本省财政性资金设立的科研项目，间接费用的核定比例按照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印发的《关于进一步完善省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等政策的实施意见》的规定执行。项目承担单位在统筹安排间接经费时，取消绩效支出比例限制，绩效支出安排与科研人员在项目工作中的实际贡献挂钩。赋予人才更大的经费支配权，按有关规定下放科研项目直接费用预算经费调整审批权。项目实施期间，年度剩余资金可结转下一年度继续使用。项目完成任务目标并通过验收后，结余资金按规定留归项目承担单位使用，在2年内由项目承担单位统筹安排用于科研活动的直接支出；2年后未使用完的，由财政部门按规定收回。

**八、完善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领域项目经费管理。**对符合条件的智库项目推行政府购买服务制度。修订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领域项目资金管理办法，推进咨询类、服务类研究项目经费按合同约定管理使用。逐步提高个人智力劳务报酬、稿费和版税等付酬标准。探索实行哲学社会科学研究成果后期资助和事后奖励制度。

**九、扩大横向项目经费等收入使用自主权。**高校、科研院所等从事科研活动的事业单位以市场委托或者政府采购方式取得的技术开发以及在科技成果转化工作中开展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培训等技术活动收入，纳入单位财务管理，按照合同约定扣除经费支出后，可以根据本单位规定对完成项目的科技人员给予奖励。横向项目研发团队可按合同约定获得劳务报酬，没有合同约定的按单位内部管理办法获得劳务报酬，并依法缴纳个人所得税。

**十、提高科研人员的科技成果转化收益。**根据《浙江省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的规定，高校、科研院所应当依法对职务科技成果完成人和为成果转化作出重要贡献的其他人员给予奖励，其中承担科技成果转化的技术转移机构工作人员和管理人员获得奖励的份额不低于奖励总额的5%。以职务科技成果作价入股作为对科技人员的奖励涉及股权注册登记及变更的，无需报高校、科研院所的主管部门审批。高校、科研院所对其持有的科技成果的转化，未与科技成果完成人签订实施协议，且在专利授权后或

者其他科技成果登记备案后超过 1 年未组织实施、转让或者作价投资的，科技成果完成人可以自行实施或者与他人合作实施该项科技成果，所得收益归科技成果完成人所有。

**十一、允许担任领导职务科研人员获得成果转化奖励。**担任高校、科研院所及其他从事科技活动的事业单位（不含内设机构）正职领导职务人员，是科技成果主要完成人或对科技成果转化作出重要贡献的，可按规定获得现金奖励，原则上不得获取股权奖励。担任其他领导职务的科研人员，是科技成果主要完成人或对科技成果转化作出重要贡献的，可依法获得现金、股份或出资比例等奖励和报酬。担任领导职务的科技人员科技成果转化收益分配实行公开公示制度。

**十二、允许单位与科研人员约定科技成果权属。**支持高校、科研院所开展职务科技成果权属改革试点并制定相关操作细则，单位依照科技成果转化有关法律法规及各项政策规定对作出重要贡献的科研人员实施奖励，可以给予一定比例的权属份额。对于接受企业、其他社会组织委托的横向项目，项目委托单位、承担单位和科研人员可以通过合同约定科技成果归属，允许赋予科研人员科技成果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

**十三、完善国有企业科研人员激励机制。**按照财政部、科技部、国资委制定的《国有科技型企业股权和分红激励暂行办法》的规定，支持国有科技型企业提高职务科技成果转化或转让收益分红比例，鼓励企业采取项目收益分红、岗位分红等激励方式。国有科技型企业在符合相关规定的情况下，可按不超过近 3 年税后利润累计形成的净资产增值额的 15%，以股权奖励方式奖励在本企业连续工作 3 年以上的重要技术人员。支持有条件的国有企业开展经营管理者、核心技术人员和业务骨干持股试点，建立创新项目跟投机制，鼓励项目负责人、骨干员工出资参与企业创新项目投资，形成收益共享、风险共担机制。

**十四、落实创新创业财税激励政策。**认真贯彻《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完善股权激励和技术入股有关所得税政策的通知》和《财政部税务总局科技部关于科技人员取得职务科技成果转化现金奖励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精神，落实职务科技成果转化现金和股份奖励的个人所得税激励政策，非上市公司奖励本公司科技人员职务科技成果而授予的股权奖

励，符合规定条件的，经向主管税务机关备案，可实行递延纳税政策，即员工在取得股权激励时可暂不纳税，递延至转让该股权时纳税；股权转让时，按照股权转让收入减除股权取得成本以及合理税费后的差额，适用“财产转让所得”项目，按照 20%的税率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依法批准设立的非营利性高校和科研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规定，从职务科技成果转化收入中给予科技人员的现金奖励，可减按 50% 计入科技人员当月工资、薪金所得，依法缴纳个人所得税。进一步做好高层次人才税收服务工作，有条件的市、县（市、区）应当对本地产业发展有特殊贡献的科研人员予以奖补。

**十五、允许科研人员兼职取酬。**科研人员在履行好岗位职责、完成本职工作的前提下，经所在单位同意，可以到企业和其他科研机构、高校、社会组织等从事科学研究、技术创新和科技成果转化工作，并按照合同约定取得报酬。科研人员与兼职单位应当订立协议，明确服务期限、工作报酬、保密义务、成果归属等事项。实行科研人员兼职公示制度，科研人员兼职按规定获取的合法报酬原则上归个人所有。科研人员在兼职单位的工作表现和业绩作为参加本单位职称评审、岗位聘用、年度考核等的重要依据。

本实施意见适用于国家设立的高校、科研机构和国有独资企业（公司）。其他单位对知识型、技术型、创新型劳动者可参照本实施意见精神，结合各自实际，制定具体收入分配办法。

## II 杭州市

### 关于印发《杭州市科技成果转化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区、县（市）科技局、财政局，钱塘新区经发科技局、财政局，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家科技成果转化法和《浙江省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进一步促进我市科技成果转化工作，修改制定了《杭州市科技成果转化资金管理办法》。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杭州市科学技术局 杭州市财政局

2020年7月10日

### 杭州市科技成果转化资金管理办法

为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全面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助推杭州市数字经济和新制造业发展，设立杭州市科技成果转化专项资金，用于调动本市企业、高校院所和新型研发机构、科技中介服务机构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积极性、创造性和主动性，形成合作共赢、利益共享的科技成果转化良好局面。

#### 一、资金来源及用途

杭州市促进科技成果转化专项资金，纳入市财政局预算管理，每年在市科技发展专项资金中安排，重点资助本市企业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支持科技中介服务示范机构建设、奖励重大科技成果获奖团队和科技成果转移单位，全面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和产业化，推进杭州数字经济和新制造业高质量发展。

#### 二、资助企业科技成果转化项目

杭州市企业通过网上技术市场吸纳国内外高校院所和杭州市新型研发机构的最新科研成果，或者通过市级科技部门组织的科技成果拍卖从无关联单位取得的先进科技成果，进行后续试验、开发、应用、推广直至形成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产品、新服务、新标准，发展新产业的项目。企业提交单位和项目组基本信息、技术合同、项目总结和财务审计报告等



材料。市县两级可以给予企业不超过实际技术交易额 20%、最高 150 万元的财政资助。应急公共安全、“卡脖子”技术攻关、重大军民融合、发明专利产业化、战略合作项目，依次优先支持。涉及科技成果关联交易、申报主体失信、申报材料不全、同级重复申报等情形的，不予资助。

### 三、支持科技中介服务示范机构建设

鼓励在杭科技大市场、高校院所技术转移机构、社会科技中介服务机构开展技术孵化、成果转移转化工作，从细分行业、产业技术领域入手，逐步向标准化服务、专业化深耕、国际化拓展。按照前两个年度促成技术交易金额、科技成果转化量、标准化服务量、人才培养等业绩、行业信誉和影响力，每两年依申请择优评选 10 家杭州市科技中介服务示范机构（允许重复参评），予以公布并给予 20 万元经费支持。

### 四、奖励重大科技成果获奖团队

在杭高校院所及新型研发机构、本市企业牵头完成科技成果获国家科技进步奖和省科技进步一等奖，且在杭产业化，两年内完成项目年税收贡献不低于 500 万元的，可以给获国家科技进步一等奖团队（企业）奖励 500 万元，给获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和省科技进步一等奖团队（企业）奖励 100 万元。

### 五、鼓励科技成果转移单位

在杭高校院所、新型研发机构和外地高校院所在杭技术转移机构，与杭州企业签订技术合同，凭技术合同登记表、单位收款票据和银行收款凭证等材料，可以按照累计实际技术交易额的 3%、年度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的额度奖励科技成果输出单位，可用于奖励科技成果研发和转移转化的主要贡献人员。

### 六、申请与资助程序

#### （一）申请程序

1. 市科技局在官网上发布年度征集通知；
2. 申请单位（团队）登录杭州市科技局官网平台注册，根据年度征集通知，自行填报单位（团队、项目组）信息，上传各项材料。

#### （二）资助程序

1. 企业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应当经所在区、县（市）和钱塘新区科技

部门信用核查、审核推荐、市科技局项目受理、组织专家评审、会议研究决定。

2. 奖励重大科技成果产业化团队，由市科技局从报奖材料中遴选、信用核查，报市政府研究确定。

3. 杭州市科技中介服务示范机构和奖励科技成果转移单位，由市科技局受理，经信用核查、专家评审和局会议研究决定。

## 七、附则

1. 本办法所涉及的技术合同，特指技术交易额不低于 50 万元的技术开发和技术转让类合同。技术合同签订日期，可以往前追溯，其中新药项目 5 年、其他项目 3 年（追溯日期由征集通知明确）。所涉及的实际技术交易额可按照技术合同有效期内累计计算。

2. 重大科技成果产业化团队奖励、市科技中介服务示范机构奖励所需经费由市本级财政全额承担。企业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科技成果转移单位奖励所需经费按体制由市与区县（市）两级财政按比例承担，市与上城区、下城区、江干区、拱墅区、西湖区、滨江区、富阳区和钱塘新区的承担比例为 1: 1；市与萧山区、余杭区、临安区、桐庐县、建德市、淳安县的承担比例为 1: 3。如市区财政管理体制调整，则本文件明确的承担比例作相应调整和完善。

3. 本办法自 2020 年 8 月 10 日起施行，有效期三年。《杭州市科技服务业补助的实施细则》（杭科合〔2017〕172 号）和《杭州市科技成果交易转化项目管理办法》（杭科合〔2017〕183 号）同时废止。

# 杭州高新技术孵化成果转化园认定和管理办法

## 杭科高[2020]32号

各区、县（市）科技局、钱塘新区经发科技局，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共杭州市委、杭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新制造业计划”推进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等文件精神，制定了《杭州高新技术孵化成果转化园认定和管理办法》。

现将文件印发给各单位，请遵照执行。

杭州市科学技术局  
2020年3月27日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聚集全区域优质创新资源，加速科技成果转化，形成创新型产业集群，推进高端制造业和数字经济融合发展，根据《中共杭州市委杭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新制造业计划”推进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的要求，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杭州高新技术孵化成果转化园（以下简称“成果转化园”），是指在一定区域范围内主要用来承载创新型科技企业和孵化器毕业企业加速成长的园区，是承载科技成果转化产业化的园区，是高新技术产业集聚发展的重要基地，是科技创新与经济发展紧密结合的示范、引领和带动区。

第三条 在全市选择若干基础条件好、创新创业要素集聚的科技园区进行重点培育和扶持。鼓励和招引高新技术成果转化产业化，把园区建成高新技术产业集聚、高新技术企业培育、科技人才培养的示范区。园区集聚一大批企业研发机构、研发中心、技术中心、工程（技术）中心等，园区内企业研发经费支出占园区所有企业总销售收入比重、每万从业人员发明专利拥有量、高新技术企业数增速均高于全市平均水平。

### 第二章 申报条件

第四条 运营管理机构在我市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拥有高素

质的专业化管理团队，内部机构设置合理，制度健全，管理规范。园区正常运营时间一年以上，不包括市级以上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经济开发区等。

第五条 园区产业定位与发展方向符合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发展要求，有明确的产业导向，优先支持我市重点发展的数字经济、生命健康和智能制造领域。科技企业主营业务收入占园区企业主营业务收入比例达到 70%以上。

第六条 园区占地面积或建筑总面积在 5 万平方米以上，其中用于科技企业租用的场地不少于总面积的 2/3。自认定起作为高新技术孵化成果转化园使用期限不少于 5 年。

第七条 具备高新技术成果转化的能力。已制定高新技术产业发展规划，具有较为完善的培育企业的管理制度，有明确的企业入驻条件。可为入驻企业提供发展空间，具有相应的配套服务设施和产业服务功能，加强公共服务平台、公共技术平台、投融资平台等建设。

第八条 具备整合创新链资源的能力。与科技企业孵化器之间建有对接机制和快速入驻园区的通道，入驻孵化毕业企业 20 家以上，且每年新入驻一定数量的孵化毕业企业。有较强的招引国内外高新技术企业和人才、项目团队的能力。园区引进培育、签约产业链相关的高端研发机构或有紧密产学研合作的高等院校不少于 1 家，与其紧密合作的科技服务机构不少于 5 家，培育创新型科技企业（高新技术企业、高成长科技型中小企业等）不少于 10 家，其中国家重点支持领域的高新技术企业不少于 5 家，建成市级以上研发机构不少于 3 家。集聚不少于 200 名科技人员创新创业，其中高层次科技人员 10 人以上。园区至少设立或签约一支基金，基金规模大于 5000 万元。

第九条 园区入驻的科技企业应是在本园区注册的企业，且技术领域符合《国家重点支持高新技术领域》。

### 第三章 扶持政策

第十条 加大对杭州高新技术孵化成果转化园建设与发展的引导和扶持力度，对符合条件的园区授予“杭州高新技术孵化成果转化园”的证书及标牌。

第十一条 鼓励成果转化园积极开展创新创业活动，优先支持布局建设

省级以上研发平台。园区内企业可优先获得科技计划项目的立项支持。

第十二条 鼓励各区、县（市）政府、相关部门出台支持成果转化园建设和企业招引的相关扶持政策，在用地指标、规划建设等方面给予优先配套。

#### 第四章 组织管理

第十三条 认定的基本程序：杭州高新技术孵化成果转化园由市科技局牵头组织实施，市、区（县市）两级科技部门共同管理。园区建设依我市产业特点、地区特色优先布局，和主动申请相结合。申报园区对照申报条件，填写《杭州高新技术孵化成果转化园认定申请书》提交到所在地科技部门，经所在地科技部门综合审查，向市科技局出具审查意见。经市科技局或委托第三方机构组织专家实地考察和评审，提出认定意见。对符合条件的园区发文公布认定名单。

第十四条 实行年度评价。经认定的成果转化园按年度填报园区发展情况表，市科技局或委托第三方机构每年组织专家对认定的园区进行年度评价，评价不合格的，当年园区不再享受以上扶持政策；连续两年评价不合格的，取消其杭州高新技术孵化成果转化园资格。

第十五条 对已认定的成果转化园，在日常管理过程中发现其已不符合认定条件的，由所在地科技部门提出整改期限并给予辅导，整到期时进行评价，确实不符合条件的，书面报告市科技局，取消其杭州高新技术孵化成果转化园资格。

第十六条 成果转化园发生有关重大变化（如运营主体名称变更、场地发生变化等），应在三个月内向所在地科技部门书面报告，经审核符合认定条件的，其资格不变；不符合认定条件的，取消其杭州高新技术孵化成果转化园资格。

第十七条 成果转化园运营中发生重大安全事故、重大质量事故、严重环境违法行为或有严重失信等行为的，直接取消其杭州高新技术孵化成果转化园资格。在申请认定过程中存在严重弄虚作假行为的，取消其资格，三年内不得申请市级及以上园区。

####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八条 本办自2020年4月27日起施行，具体由杭州市科学技术局、杭州市财政局负责解释。

## （四）广东

### I 广东省

《广东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进一步促进科技创新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粤府〔2019〕1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现将《关于进一步促进科技创新的若干政策措施》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省科技厅反映。

创新是引领发展的第一动力，是推动高质量发展的战略支撑。各地、各部门要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重要讲话精神，继续发扬改革开放创新的优良传统，解放思想、真抓实干、锐意进取，全面深化科技体制机制改革，建立健全容错免责机制，强化协调联动和宣传引导，有效激发全社会创新创业活力，为奋力实现“四个走在全国前列”、当好“两个重要窗口”提供重要支撑。

广东省人民政府

2018年12月24日

### 关于进一步促进科技创新的若干政策措施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重要讲话精神，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大力推进以科技创新为核心的全面创新，不断提升我省自主创新能力，充分发挥科技创新对经济社会发展的支撑引领作用，特制定以下政策措施。

一、推进粤港澳大湾区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建设。构建更加灵活高效的粤港澳科技合作机制，启动实施粤港澳大湾区科技创新行动计划，共建重大创新平台和成果转化基地，共同开展基础研究和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围绕创建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完善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共建机制，协同落实

国家战略布局和支持政策，建设世界一流重大科技基础设施集群，省市在建设规划、用地审批、资金安排、人才政策等方面给予重点支持。推动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国家重点实验室、省实验室开放共享，建设面向港澳开放的散裂中子源谱仪，保障对港澳的专用机时和服务。支持港澳及世界知名高校、科研机构、企业来粤设立分支机构并享受相关优惠政策，促使重大科技成果落地转化。支持我省高校、科研机构、企业在国外创新人才密集区和“一带一路”沿线国家设立离岸科技孵化基地或研发机构，集聚全球高端创新资源。试行高校、科研机构和企业科技人员按需办理往来港澳有效期3年的多次商务签注，企业商务签注备案不受纳税额限制；允许持优粤卡A卡的港澳和外籍高层次人才，申办1副港澳入出内地商务车辆牌证。支持各市至少建设1家港澳青年创新创业基地，基地可直接认定为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并享受相关优惠政策。减轻在粤工作的港澳人才和外籍高层次人才内地工资薪金所得税税负，珠三角九市可按内地与境外个人所得税税负差额给予补贴。

**二、鼓励港澳高校和科研机构承担省科技计划项目。**省科技计划项目向港澳开放，支持港澳高校、科研机构牵头或独立申报省科技计划项目。建立省财政科研资金跨境使用机制，允许项目资金直接拨付至港澳两地牵头或参与单位。完善符合港澳实际的财政科研资金管理机制，保障资金高效、规范使用。建立资金拨付绿色通道，省科技行政部门凭立项文件、立项合同到税务部门进行对外支付税务备案，即时办结后到相关银行办理拨款手续。港澳项目承担单位应提供人民币银行账户，港澳银行收取的管理费可从科研资金中列支。港澳项目承担单位获得的科技成果与知识产权原则上归其所有，依合同约定使用管理，并优先在我省产业化。鼓励有条件的地级以上市向港澳开放科技计划项目。

**三、推进创新人才高地建设。**调整优化省重大人才工程，加强省重大人才工程与重大科技计划、各级人才计划衔接协同；对于引进人才与本土人才，一视同仁。率先实施更优人才永久居留政策，在珠三角九市先行先试技术移民制度，缩短外籍人才申请永久居留的审批期限。优化人才签证制度，外籍高层次人才、急需紧缺人才可凭科技（外专）部门签发的确认函，直接向我国驻外签证机关申请办理有效期最高10年、每次停留时间

最高 180 日的 R 字签证，上述人才的配偶及未成年子女亦可办理有效期相同、多次入境的相应种类签证；简化外籍人才短期（90 日以内）来粤工作的签证办理程序，外籍人才凭科技（外专）部门签发的邀请函，可直接向我国驻外签证机关申请 F 字签证，入境后免办工作许可和居留许可；对需紧急入境但未能在我国驻外签证机关办理 R 字或 F 字签证的外籍人才，可凭科技（外专）部门签发的确认函或邀请函，直接在我省口岸签证机关申请 R 字或 F 字临时签证入境（30 日以内），入境后如需延长停留时间按规定办理。对已获得来华工作许可和居留许可的外籍高层次人才，其外籍团队成员及科研助手可办理相应期限的工作许可和居留许可。试行港澳人才享受我省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延缴政策，对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累计缴费不足 15 年的可以延缴，对男性满 65 周岁、女性满 60 周岁时缴费年限仍不足 15 年的可予趸缴。对在粤工作、不能享受社会保险待遇的外籍人才，允许用人单位使用财政资金为其购买任期内商业养老保险和商业医疗保险。强化企业家在科技创新中的重要作用，实施企业家职称评审直通车制度，科技型企业可直接申报高级（含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支持各地级以上市按照职住平衡、就近建设、定向供应的原则，在高校、科研机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以下简称高新区）等人才密集区建设产权型或租赁型人才住房。

**四、加快建设省实验室和新型研发机构。**对标国家实验室，在重点领域建设 10 个左右省实验室。支持省实验室实行新型管理体制和运营机制，赋予其人财物自主权，可自主评审正高级职称，自主决策孵化企业投资，自主设立的科技项目视同省科技计划项目，重点引进的人才团队纳入省重大人才工程。支持省实验室与高校联合共建博士点、硕士点，培养高水平创新人才。支持国内外知名高校、科研机构、世界 500 强企业、中央企业等来粤设立研发总部或区域研发中心，在新一代通信与网络、量子科学、脑科学、人工智能等前沿科学领域布局建设高水平研究院，并直接认定为省新型研发机构，评估优秀的省财政最高给予 1000 万元奖补。符合条件的省实验室及所属科研机构、高水平研究院，经批准可作为省或市登记设立的事业单位，不纳入机构编制管理。对省市参与建设的事业单位性质新型研发机构，省或市可授予其自主审批下属创投公司最高 3000 万元的投



资决策权。试点实施事业单位性质的新型研发机构运营管理机制改革，允许新型研发机构设立多元投资的混合制运营公司，其管理层和核心骨干可以货币出资方式持有 50%以上股份，并经理事会批准授权，由运营公司负责新型研发机构经营管理；在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的前提下，盈余的国有资产增值部分可按不低于 50%的比例留归运营公司。稳步推进省属公益类科研机构改革，开展中长期绩效综合评价，对评价优秀的实行基本科研业务费制度。

**五、加快高新区改革创新发展的。**推进国家级高新区地市全覆盖，并在三年内布局新建 40 个以上省级高新区。设立高新区和高新技术企业发展资金，提升高新区产业集聚和公共服务能力，培育一批高新技术企业和成长性科技型中小企业。支持国家级高新区和发展水平高的省级高新区整合或托管区位相邻、产业相近、分布零散的产业园区。向国家和省级高新区下放更多的省级和市级经济管理权限。各地级以上市根据精简、效能原则，设立专业化、专职化的高新区管理机构，高新区内设机构可在核定的数额内根据需要动态调整并按程序报批。深化高新区干部人事制度改革，高新区管理机构主要领导由所在地党政领导成员兼任，所在地科技行政部门负责同志兼任高新区管理机构的领导班子成员，赋予高新区核定编制内选人用人自主权。理顺高新区财政管理体制，赋予国家级高新区和具备条件的省级高新区一级财政管理权限。鼓励各地级以上市按高新区上缴的财政贡献和土地出让收入，对高新区给予一定奖补。

**六、加大企业创新普惠性支持。**进一步降低企业研发成本，在全面执行国家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 75%政策基础上，鼓励有条件的地级以上市对评价入库的科技型中小企业增按 25%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标准给予奖补。调整优化企业研发财政补助政策，持续激励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并适当向粤东西北地区企业倾斜。鼓励有条件的地级以上市对设立时间不超过 5 年、经评价入库的科技型中小企业，按其形成的财政贡献给予一定奖励。对当年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入库培育、新建研发机构的企业，省市财政给予一定奖励。鼓励各地级以上市建立成长性科技型企业种子库，提供分类施策和一企一策靶向服务，支持企业在境内外上市。改革省科技创新券使用管理，扩大创新券规模和适用范围，实现全国使用、广东兑付，

重点支持科技型中小企业和创业者购买创新创业服务。支持企业联合高校、科研机构创建国家级和省级技术创新中心、产业创新中心和制造业创新中心。探索建立符合国际规则的创新产品政府首购制度，加大对首次投放国内市场、具有核心知识产权但暂不具备市场竞争力的重大创新产品采购力度。政府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同类型产品时，应合理设置首创性、先进性等评审因素和权重，不得对创新产品提出市场占有率、使用业绩等要求。国有企业利用国有资金采购创新产品的，应参照上述规定执行。实施重大创新产品示范应用工程，为重点领域研发计划等形成的重大创新产品提供应用场景。

**七、打通科技成果转化“最后一公里”。**构建国家重大科技项目接续支持机制，吸引一批国家项目在粤开展延展性研究和产业化应用，促使更多已结题、未转化的国家项目落地。提高科技成果转化积极性，高校独资设立的资产管理公司可将高校委托或划拨的科技成果自主作价投资，对科技人员实施股权激励，所持企业国有股份收益分配及退出由高校自主审批，收益可部分留归公司使用。高校资产管理公司开展科技成果作价投资，经履行勤勉尽责义务仍发生投资亏损的，由高校及其主管部门审核后，不纳入国有资产对外投资保值增值考核范围，免责办理亏损资产核销手续。高校、科研机构开展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等活动取得的净收入视同科技成果转化收入，可留归自主使用。试点开展科技成果权属改革，高校、科研机构以市场委托方式取得的横向项目，可约定其成果权属归科技人员所有；对利用财政资金形成的新增职务科技成果，按照有利于提高成果转化效率的原则，高校、科研机构可与科技人员共同申请知识产权，赋予科技人员成果所有权。支持专业化技术转移服务机构建设，省财政按其上年度促成高校、科研机构与企业签订的、除关联交易之外的登记技术合同交易额，以及引进境外技术交易额的一定比例给予奖补，重点用于引进培育技术经纪人或奖励机构人员绩效支出。

**八、促进科技金融深度融合。**建立企业创新融资需求与金融机构、创投机构信息对接机制，向金融机构、创投机构开放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和承担省重点领域研发计划项目企业融资需求相关信息。鼓励银行开展科技信贷特色服务，创新外部投贷联动服务模式，加大对科技型中

小企业的信贷支持力度，省财政按其实际投放金额予以一定奖补。省财政与有条件的地级以上市联动设立当地科技风险准备金池，对金融机构开展科技型中小企业贷款和知识产权质押投融资业务发生的损失，给予一定比例的风险补偿，促进解决民营科技型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鼓励有条件的地级以上市对新注册登记的私募股权和创业投资管理企业，从其形成财政贡献之日起，给予最多5年适当奖补；对新注册成立的创业投资企业、创业投资管理企业分别按实缴注册资本金额、实际管理资金金额的一定比例给予奖补，重点用于奖励其高管及骨干人员。发挥省创新创业基金引导作用，重点投向初创科技型企业，引导更多社会资金助推创新创业。改革省政策性引导基金的出资方式和管理模式，鼓励加大让利幅度，允许基金归属财政出资部分的收益全部让渡给社会资本出资方。对投资初创科技型企业的省内创业投资企业，省财政按其累计投资额的一定比例给予奖补。支持符合条件的创业投资企业及其股东、有限合伙人发行创投债，扩大创业投资企业资本规模。鼓励有条件的地级以上市大力发展金融科技产业，吸引金融科技企业和人才落户，对云计算、大数据、区块链、人工智能等新技术在金融领域的应用予以支持。

**九、加强科研用地保障。** 优先保障重大科技项目用地，新增的非营利性科技项目用地计划指标由省统筹解决。国家下达的年度林地定额，优先用于重大科技基础设施、省实验室、省新型研发机构等重点科技创新项目建设，该类项目使用林地申请优先受理审核。对将“三旧”改造用地用于科技创新类项目的县（区），省按相关规定奖励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通过“三旧”改造建设重大科技基础设施、省实验室、高新技术企业，以及各市新型研发机构、科技企业孵化器和众创空间，在满足基础设施承载能力前提下，依法适当放宽地块容积率限制，缩短规划审批时间。对国家级、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含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培育单位）、大学科技园（含国家级大学科技园培育单位）和国家备案众创空间自用及提供给在孵对象使用的房产、土地，免征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在符合规划、不改变用途的前提下，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利用原有科研用地提高建筑密度和增加容积率的，可按一定优惠幅度征收土地价款差额。支持高校、科研机构围绕优势专业领域，利用自有物业、闲置楼宇建设众创空间、科

科技企业孵化器和加速器，选择若干高校、科研机构试点自主招租或授权运营机构公开招租，其租金收入财政全额返还，主要用于孵化器建设与运营、科技服务人员奖励等；其孵化服务收入全部归属为科技成果转化收入，留归高校、科研机构自主使用。支持广深科技创新走廊十大核心平台建设，简化“三旧”改造项目地块建设规划审批流程，按控制性详细规划法定程序编制并经所在市批准的“三旧”改造单元规划，可作为改造地块的控制性详细规划；符合产业准入条件的创新主体，在结构安全、外观良好、不影响周边建筑使用、不改变主体结构、不增加容积率的前提下，改变现有建筑使用功能用于创新活动的，无需进行规划报建。

**十、提高区域创新发展平衡性协调性。**着力构建以广州和深圳为主引擎、珠三角地区为核心、沿海经济带和北部生态区协调发展的区域创新格局，加强分类指导，实施差异化政策支持。在粤东西北地区采取省市共建等方式建设省实验室、省重点实验室，对创建国家级和新建省级高新区给予倾斜支持，布局新建一批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对在粤东西北地区建设的高水平新型研发机构，省财政给予启动经费支持，经认定为省新型研发机构且评估优秀的，最高给予2000万元奖补。对在粤东西北地区设立分校、分院或分支机构的高校、科研机构、高水平医院、国家重点实验室，在规划用地、建设资金等方面优先予以保障。对整体搬迁至粤东西北地区的高新技术企业，执行国家税收优惠政策。实施乡村振兴科技计划，加快建设现代农业产业园，支持国家现代农业产业科技创新中心开展体制机制创新，先行先试创新政策；开展农村科技特派员行动，强化结果导向，重点考核派驻单位实现科技致富、农民增收目标情况，农村科技特派员承担重点派驻任务视同承担省级科技计划项目，纳入职称评价、职务晋升考核体系。鼓励省创新创业基金、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基金设立子基金，重点支持粤东西北地区科技型企业发展和现代农业产业科技创新中心建设。加大力度实施扬帆计划，加强粤东西北地区人才队伍建设。

**十一、加强科研诚信和科研伦理建设。**建立健全职责明确、高效协同的科研诚信管理体系，倡导良好学风，弘扬科学家精神，加强对科研人员的科研诚信和科研伦理教育。科研人员应当树立正确的学术价值观，克服浮躁、潜心科研、淡泊名利，恪守科研道德准则，不得挑战科研诚信与科

研伦理底线。支持开展科研伦理和道德研究，不断完善相关规章制度，进一步强化科研伦理和道德的专家评估、审查、监督、调查处理和应急处置等工作。生命科学、医学、人工智能等前沿领域和对社会、环境具有潜在威胁的科研活动，应当在立项前实行科研伦理承诺制，对不签订科研伦理承诺书的项目不予立项。涉及人的生物医学科研和从事实验动物生产、使用的单位，应当按国家相关规定设立伦理委员会，增强科研伦理意识，履行管理主体责任，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国际公认的科研伦理规范和生命伦理准则。加强科研诚信信息跨部门跨区域共享共用，对严重违背科研诚信和科研伦理要求的行为零容忍，实行终身追责、联合惩戒，涉嫌违法犯罪的及时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十二、持续加大科技领域“放管服”改革力度。**改革科研组织管理和项目形成机制，采用定向组织、并行支持、悬赏揭榜等新型科研组织模式，率先面向全国开放申报，常年受理、集中入库，吸引大机构、大团队落户。试行部分财政科研资金委托地市、高校、科研机构自主立项、自主管理。简化科研项目过程管理，减少项目实施周期内的各类评估、检查、抽查、审计等活动，对同一项目同一年度的监督、检查、评估等结果互通互认，避免重复多头检查。完善省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办法，人力资源成本费不受比例限制，直接费用调剂权全部下放给项目承担单位。项目承担单位应当提高服务意识和水平，减少繁文缛节，便于科研人员按照规定报销科研经费；科研人员应当强化责任和诚信意识，严格按照资金开支范围和标准使用科研经费。高校、科研机构自主制订的横向项目经费管理办法，可作为评估、检查、审计等依据，实行有别于财政科研经费的分类管理方式；横向项目结余经费可全部奖励项目组成员，横向项目给予科技人员的报酬和奖励支出在核定的单位绩效工资总量外单列。高校、科研机构通过招投标或购买服务获取的财政性规划类、专题调研类、科技服务与管理类项目，可按横向项目管理。将更多省级科技创新行政管理职权事项下放或委托广州、深圳市，已经下放或委托给广州、深圳市的事项，逐步下放至其他具备条件的地市。

省有关部门及各地级以上市应于本通知下发之日起3个月内制定相关配套措施。鼓励驻粤中直高校、科研机构、央企及所属单位全面适用本政策。我省现有政策与本文件规定不一致的，按照本文件执行。

## II 广州

### 广州市越秀区科技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印发广州市越秀区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行动方案（2021-2023年）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构建完善覆盖科技创新全链条的科技服务体系，深化科技创新发展改革，我局制定了《广州市越秀区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行动方案（2021-2023年）》，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广州市越秀区科技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1年2月20日

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是加强科技与经济紧密结合的关键环节，对于推进产业结构调整、经济升级具有重要意义。近年来，区内科技成果持续产出，创新动能加快转换，但也面临综合创新能力不强，产学研创融合度不高、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体系薄弱等问题，需要加强系统设计，构建符合科技创新规律、技术转移规律和产业发展规律的转移体系。为贯彻落实国家、省和市有关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的相关政策和任务部署，加速推动先进科技成果落地转化、产业化，制定本方案。

#### 一、总体目标

到2023年，区内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体系日益完善，企业、高校和科研院所转化科技成果能力明显提高，专业化技术转移人才队伍发展壮大，成果转移渠道更加畅通，面向大湾区内城市的技术转移活动更加活跃。

具体指标：建成若干示范性产业技术转移中心，推动一批先进科技成果落地应用，确保全区技术合同成交额保持全市前列。

#### 二、主要任务

（一）提升高校、科研院所的转移转化动力。

1. 鼓励高校、科研院所开展科技成果转移转化试点。支持区内更多高校、科研院所建设成果转移转化试点，开展体制机制创新与政策先行先试。为广东省科学院等区内第一批试点单位开展转移转化提供便利条件，鼓励

试点单位探索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与模式。

2. 支持高校、科研院所建立技术转移机构。积极引导高校、科研院所与专业技术转移机构合作，建立科技成果转移中心，加强科技成果的市场开拓、营销推广、售后服务。鼓励有条件的高校、科研院所建立专业化技术转移机构，统筹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与知识产权管理，加强市场化运营。

3. 引导高校、科研院所完善科技成果转化机制。通过政策宣讲、协同推进科技成果转化等方式，积极引导高校、科研院所不断完善内部科技成果转移管理和运营机制，建立职务发明披露制度，实行技术经理人聘用制，明确利益分配机制，引导专业人员从事技术转移服务。

4. 强化市场需求导向。探索创新区科技项目评审方式，引入投资机构专家参与评审，遴选出具有良好市场前景的项目，从而引导高校和科研院所结合发展定位，紧贴市场需求，开展技术创新与转移转化活动。

（二）聚焦重点领域拓宽转移转化渠道。

5. 人工智能与数字经济领域。按照“一岗一路一山”的规划，进行数字经济、人工智能等高端战略创新平台建设，加快相关领域创新要素、资源的集聚。协同联动中科院广州分院、广东省科学院等一批国内领先的人工智能开放创新平台和成果应用转化基地，推动该领域内关键共性技术和研发和推广应用，促进重大关键技术转移扩散。

6. 超高清技术应用领域。围绕5G+4K/8K两大关键技术，充分发挥区内省级重点实验室、孵化器、国家重大人才工程入选者等资源，推动前端设备关键技术研究。聚合花果山片区龙头企业资源，进行数字内容创作创新，以花果山超高清视频产业特色小镇为载体，打造全球超高清视频演示展示中心，加强5G+4K/8K技术应用、展示、体验。响应国际产能合作，对接中外科技创新平台，搭建成果转化服务平台，实现国际先进技术的应用转化。

7. 临床医学领域。支持区内三级医疗机构设立研究型病房，开展创新药物临床试验，推动罗氏制药与中山肿瘤国家重点实验室共建以临床数据应用为核心的创新中心，探索建立国际产学研创新合作机制与高效的科技成果转化机制。积极争取重点领域国家临床医学研究中心落户越秀。依托粤港澳大湾区生命健康产业创新区，充分发挥生命健康产业技术转化中

心、中山大学知识产权转移转化中心等平台载体作用，推动区内健康医疗协同创新专项成果的承接转化。

8. 中医药领域。依托广东省中医科学院、广东省中医药工程技术研究院、广东省中医湿症国家重点实验室，联合广州市大湾区中医药真实世界研究中心，打造产—教—研—医体系，搭建粤港澳大湾区中医药创新服务平台，推动中医院内制剂真实世界研究，强化中医药院内制剂的培育孵化和产业化。

（三）切实提升科技成果转化服务能力。

9. 拓宽技术合同登记服务。围绕区内重点领域和产业，争取设立专业性的技术合同认定登记点或派驻机构，培养熟悉行业特点的技术合同登记服务工作人员，提供有针对性的服务，将把技术合同登记工作延伸到技术创新的更多环节。

10. 开展知识产权合作。通过定向对接、定期开展交流活动等方式，推动区内高校、科研院所、医院等与市场化知识产权运营机构或者平台开展合作，共同开展专利导航、专利布局、专利运营等知识产权管理运营工作以及技术转移专业机构建设、人才队伍建设等；鼓励通过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收益设立知识产权管理与运营基金，用于专业的成果转化中介服务。

11. 加强科技中介服务机构建设。以区内科技服务示范机构建为典型案例，加强宣传与辅导，引导科技服务机构向专业化、规范化发展，带动更多中介服务机构成为示范机构，争取获得科技服务示范机构建设奖励。

12. 提供数据资源支撑。加快建设超算广州中心越秀分中心，充分发挥超算中心计算资源和技术优势，为区内医院、国家重点实验室、社会研发服务机构提供基础研究与应用研究支撑。

### 三、组织与实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有关部门要根据职能定位和任务分工，加强政策、资源统筹，建立协同推进机制，形成密切配合、协同推进的工作格局和共同推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的合力。

（二）加强政策研究。认真研究促进科技成果转移的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尤其是具有突破性作用的改革举措，为开展突破创新提供制度保障。

（三）加强示范引导。要及时挖掘推动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的好经验、好



做法，对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和模式要加强总结推广，发挥促进科技成果转化行动的带动作用，营造有利于科技成果转化良好社会氛围。

广州市科学技术局关于印发广州市科技成果产业化引导基金管理办的  
通知

穗科规字〔2020〕5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发挥我市科技成果产业化引导基金作用，我局对《广州市科技成果产业化引导基金管理办法》进行了修订，现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科学技术局反映。

广州市科学技术局

2020年6月19日

广州市科技成果产业化引导基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发挥广州市科技成果产业化引导基金作用，引导社会资本推动科技成果产业化，促进科技、金融与产业融合发展，根据《中共广州市委 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决定》（穗字〔2015〕4号）等文件规定和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广州市科技成果产业化引导基金的申报、审批、投资、退出等管理活动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广州市科技成果产业化引导基金（以下简称引导基金），是由市政府出资设立，按照市场化方式运作，不以营利为目的的政策性引导基金，通过引导社会资本进入我市科技创新领域，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培育战略性新兴产业。

第四条 引导基金规模50亿元，市财政出资部分视社会资金使用情况另行安排，所需资金在市科学技术局的科技创新发展专项资金中安排。引导基金规模视年度预算安排和引导基金实际运作情况可予以调整。

第五条 引导基金按照“政府引导、市场运作、科学决策、防范风险”原则，除本办法另有规定外，通过母基金的方式，选择股权投资机构或创业投资机构合作发起设立子基金，引导社会资本投向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和

科技产业领域。

第六条 子基金的组织形式根据实际情况,可采用有限合伙制或公司制的形式。在采用有限合伙制形式下,引导基金以有限合伙人(LP)身份出资参股子基金;在采用公司制形式下,引导基金以股东身份参与子基金。

第七条 子基金的发起设立、投资管理、业绩奖励等按照市场化方式独立运作,自主经营,自负盈亏。

第八条 市科学技术局负责指导引导基金受托管理机构组织开展申报、尽职调查等工作,推进对引导基金的政策目标、政策效果的落实,会同市财政局下达资金计划,并按规定拨付财政资金。

## 第二章 受托管理机构

第九条 引导基金受托管理机构的确定方式按照《广州市政府投资基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执行,通过遴选方式确定,由其直接受托管理或新设子公司作为引导基金受托管理机构。市科学技术局、市财政局根据引导基金年度资金安排计划,确定委托管理资金额度,引导基金受托管理机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市政府有关要求及委托管理协议约定,对引导基金进行管理。市科学技术局、市财政局可视年度运行情况,对委托管理资金额度予以调整。受托管理期限原则上为10年,根据实际运行情况,市科学技术局和市财政局可做调整。

第十条 受托管理机构原则上为股权投资机构或创业投资机构,须符合以下条件:

- (一)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公司;
- (二) 注册资本不低于1亿元人民币;
- (三) 至少5名从事3年以上投资基金相关经历并具备基金从业资格的人员;
- (四) 有完善的投资基金管理制度;
- (五) 有作为出资人参与设立并管理投资基金的成功经验;
- (六) 最近三年以上保持良好的财务状况,没有受过行政主管机关或司法机关重大处罚的不良记录,严格按照委托管理协议管理政府出资资金;
- (七) 其他国家省市法律法规的规定。

第十一条 受托管理机构应按以下程序采取公开遴选确定:

（一）公开征集。按照引导基金年度资金安排计划，由市科学技术局向社会公开发布年度引导基金受托管理机构申报指南，征集引导基金受托管理机构；

（二）尽职调查。市科学技术局委托符合条件的第三方机构对经初步筛选的申请机构进行尽职调查，提出尽职调查报告；

（三）专家评审。市科学技术局、市财政局组织专家评审委员会，根据《广州市政府投资基金管理办法》有关受托管理机构的条件要求，对申请机构的尽职调查报告进行独立评审，提出评审意见；

（四）确定机构。市科学技术局、市财政局根据专家评审委员会评审结果和实际情况，对引导基金受托管理机构进行筛选并报市政府决定，并由市科学技术局、市财政局、受托管理机构签订三方协议。

第十二条 引导基金受托管理机构的职责主要包括：

（一）对引导基金的子基金申报机构开展尽职调查、入股谈判，签订合伙协议或出资协议等相关法律文本；

（二）代表引导基金以出资额为限对子基金行使出资人权利并承担相应义务，并严格按照《合伙企业法》或《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有效履行引导基金投后管理，监督子基金投向；

（三）每半年向市科学技术局、市财政局报告子基金运作情况、股本变化情况及重大情况。

第十三条 引导基金受托管理机构应选择在我市境内具有分支机构的商业银行作为托管银行开设引导基金专户，对受托管理的引导基金实行专户管理。托管银行依据托管协议负责账户管理、资金清算、资产保管等事务，对投资活动实施动态监管，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经国家有关部门核准认定具有基金托管资格的；

（二）最近三年以上保持良好的财务状况，没有受过行政主管机关或司法机关重大处罚的不良记录；

（三）优先考虑与政府部门开展科技金融业务合作情况良好的。

### 第三章 投资领域

第十四条 引导基金发起设立的子基金须重点投向我市重大科技成果产业化项目、战略性新兴产业等新兴科技产业领域，主要投向处于种子期、

起步期、成长期的科技型中小微企业。

第十五条 子基金须重点投向我市科技创新产业领域，子基金投资于我市行政区域内企业的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引导基金出资额的 1.5 倍。以下情形均可认定为投资我市行政区域内企业的资金：

（一）直接投资注册地为广州市的企业；

（二）为广州市引进落地法人企业并有实质性经营活动的；

（三）投资的广州市外企业以股权投资方式投资广州市已有企业的；

（四）投资的广州市外企业在广州市投资设立新企业的；

（五）子基金管理人在管的其他基金新增投资广州市内企业或为广州市引进落地的企业；

（六）其他可认定为投资广州市企业的。

其中，上述第（二）种情形按子基金对该企业投资金额的 1.5 倍放大计入子基金投资于广州市企业的投资总额。

第十六条 子基金不得从事以下业务：

（一）从事融资担保以外的担保、抵押、委托贷款等业务；

（二）投资二级市场股票、期货、房地产、证券投资基金、评级 AAA 以下的企业债、信托产品、非保本型理财产品、保险计划及其他金融衍生品；

（三）向任何第三方提供赞助、捐赠（经批准的公益性捐赠除外）；

（四）吸收或变相吸收存款，或向第三方提供贷款和资金拆借；

（五）进行承担无限连带责任的对外投资；

（六）发行信托或集合理财产品募集资金；

（七）其他国家法律法规禁止从事的业务。

#### 第四章 投资比例

第十七条 为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科研机构、新型研发机构、高校作为牵头机构，联合社会股权投资机构或创业投资机构申请与引导基金合作设立科技成果转化子基金，引导基金对子基金的出资比例放宽至不超过子基金规模的 50%，子基金须 100%投资于科研机构、新型研发机构、高校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

第十八条 为鼓励孵化器及创新创业企业发展，我市经认定的市级以上

孵化器可作为牵头机构，联合股权投资机构或创业投资机构申请与引导基金合作发起设立子基金，引导基金对子基金的出资比例放宽至不超过子基金规模的 40%，子基金投资于本市孵化器内企业的资金比例不低于基金规模的 60%。

第十九条 为培育发展天使投资，引导基金对天使投资子基金的出资比例放宽至不超过子基金规模的 40%，天使投资子基金投资于初创期科技企业（成立 3 年内、营业收入不超过 2000 万元的科技型小微企业、单个项目投资额一般不超过 1000 万元）的比例不低于子基金规模的 60%。

第二十条 引导基金支持股权投资机构或创业投资机构设立创投子基金，由其依法依规负责募集社会资本。引导基金对子基金的出资比例不超过子基金规模的 20%，且不作为第一大出资人或股东。

第二十一条 引导基金支持开展跨境风险投资，推动建立跨境创业投资体系，通过风险投资引进高端项目和人才，具有海外投资经验或海外分支机构的创投机构可作为申报机构，申请与引导基金合作设立跨境风险投资子基金或项目引进后续投资子基金，引导基金对两类子基金的出资比例均不超过子基金规模的 20%。其中，跨境风险投资子基金所投资项目中引进比例（按投资金额计算）不低于 20%；项目引进后续投资子基金对所引进项目投资不低于子基金规模的 30%。

第二十二条 市级引导基金支持省、市、区形成引导基金联动机制，对省级、区级科技成果产业化引导基金或创业投资引导基金合作设立的子基金，可纳入市级引导基金申报范围，各级引导基金的出资比例合计不超过子基金规模的 40%。

## 第五章 申报条件

第二十三条 引导基金子基金申报机构原则上为股权投资机构或创业投资机构，由其依法依规负责募集社会资本。引导基金对子基金的出资比例不超过子基金规模的 20%，且不作为第一大出资人或股东，本办法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二十四条 申报机构除满足相关法律要求外，还须符合以下条件：

（一）企业须已依法完成工商登记手续。原则上，企业成立时间满 1 年，符合证监会颁布的《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中国证监会

令 105 号)、《创业投资企业暂行管理办法》(国家发改委等十部委令 39 号)相关规定,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或各级创投备案管理部门完成备案手续;

(二) 注册资本在人民币 500 万元以上,且均以货币形式实缴出资或其基金管理规模在人民币 1 亿元以上;

(三) 至少 3 名从事 3 年以上投资基金相关经历的从业人员;

(四) 有完善的投资基金管理制度;

(五) 自身或持有 30%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有作为出资人参与设立并管理投资基金的成功经验;

(六) 最近三年以上保持良好的财务状况,没有受过行政主管机关或司法机关重大处罚的不良记录,严格按委托管理协议管理出资人资金。

第二十五条 子基金申报机构原则上应新设子基金,但对于满足以下条件的已设基金,可申报创业投资类和跨境风险投资类子基金:

(一) 投资项目数不多于 5 个;

(二) 完成子基金管理机构公示时所有已投资项目投资期限未超过 1 年。

对于满足以上条件的已设基金,引导基金以该已设基金已实缴数为基础,依法依规进行配资。

第二十六条 申报机构可直接作为子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也可指定或新设符合条件的关联企业作为子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采用有限合伙制形式下,基金管理人为子基金的普通合伙人(GP);在采用公司制形式下,基金管理人为有限责任公司承担管理职责的股东。子基金的基金管理人须符合以下条件:

(一) 企业须已依法完成工商登记手续,注册资本或认缴出资额不低于 500 万元人民币,且均以货币形式实缴出资;

(二) 主要负责人具备丰富基金管理运作经验,并已取得良好的管理业绩,且至少有 3 至 5 名具备 3 年以上股权投资或相关业务经验的专职高级管理人员;

(三) 管理和运作规范,具有严格合理的投资决策程序和风险控制机制;按照国家企业财务、会计制度规定,有健全的内部财务管理制度和会计核算办法;

(四) 出资不低于子基金规模的 1%。

## 第六章 申报程序

第二十七条 引导基金按照以下程序从申报机构中甄选符合条件的合作机构及组建子基金：

(一) 发布指南。市科学技术局会同引导基金受托管理机构研究制订并发布申报指南；

(二) 材料申报。申报机构根据申报指南及本管理办法的规定和要求编制申报材料，报送引导基金受托管理机构；

(三) 初步审查。引导基金受托管理机构根据本管理办法以及申报指南有关要求，对申报机构提交材料进行符合性初审，指导申报机构在规定期限内按要求补齐补正相关材料，并将符合条件的申报材料以及初审结果报市科学技术局；

(四) 符合性复审。市科学技术局根据申报材料以及初审结果，对申报机构进行符合性复审，确定进入专家评审的申报机构名单；

(五) 专家评审。引导基金受托管理机构受市科学技术局委托，邀请相关领域专业人士组成专家评审委员会，进行独立评审，提出评审意见。专家评审重点包括子基金组建方案、募资能力、投资机制、管理团队、风控机制等；

(六) 尽职调查。市科学技术局根据专家评审意见提出尽职调查的名单，并书面委托引导基金受托管理机构，由其委托符合条件的第三方机构开展尽职调查，形成尽职调查报告。尽职调查内容包括申报机构（子基金管理人）的经营状况、管理团队、投资业绩、内部机制、合法合规事项等；

(七) 拟定合作机构（子基金管理人）及意向出资额。根据专家评审意见和尽职调查结果，市科学技术局会同引导基金受托管理机构从申报机构中筛选拟定拟合作机构（子基金管理人）及意向出资额方案；

(八) 社会公示。市科学技术局将引导基金拟合作机构（子基金管理人）名单向社会公示 10 个工作日，对公示中发现的问题进行核查并提出意见；

(九) 审定立项。市科学技术局审定引导基金拟合作机构（子基金管理人）及子基金方案，纳入引导基金立项项目和年度资金预算安排；



(十) 项目谈判。由引导基金受托管理机构与拟合作机构（子基金管理人）进行谈判，草拟合伙协议等相关法律文件并提交引导基金受托管理机构投资决策委员会审议；

(十一) 签署协议。经引导基金受托管理机构投资决策委员会审议同意后，引导基金受托管理机构按照公司内部程序，与拟合作机构（子基金管理人）签订《合伙协议》或《出资人协议》、《委托管理协议》等相关法律文件；

(十二) 资金拨付。市科学技术局与引导基金受托管理机构签订委托管理协议，并由引导基金受托管理机构督促子基金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募资和设立，由市科学技术局将年度引导基金出资拨付至引导基金受托管理机构，按有关规定履行引导资金出资手续；

(十三) 投后管理。引导基金受托管理机构须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实施细则有关要求制订引导基金投后管理细则，确保子基金按要求进行投资；

(十四) 退出回收。退出时，引导基金受托管理机构在转让股份（含回收的股息、股利）法定审批程序完成后，将政府出资额按照国库管理制度有关规定及时足额上缴国库，归属政府的收益由业务主管部门作为非税收入及时足额上缴财政。

## 第七章 投资管理

第二十八条 子基金须在我市注册。每支子基金募集资金总额原则上不低于 5000 万元人民币，所有投资者均以货币形式出资。牵头机构为科研机构、新型研发机构、高校、专业孵化器或申请成立天使投资子基金的，募集资金总额可放宽至 3000 万元；引导基金对单支子基金出资额原则上不高于 2 亿元人民币，对于专门用于投资科技型中小企业的子基金，可适当放宽或不设定引导基金出资规模上限。

第二十九条 引导基金对子基金的出资须在子基金完成注册手续后，按其他出资人的出资到位比例，予以末位出资到位。若其他出资人的出资额未在所签署的法律文件中约定的期限内到位，则引导基金受托管理机构有权根据所签署的法律文件不予出资。

第三十条 为保证政策导向，引导基金受托管理机构派出代表进入子基

金管理机构的投资决策委员会，不参与子基金管理机构经营业务和日常管理，但在所参与子基金违法、违规和偏离政策导向的情况下，可行使一票否决权。

第三十一条 子基金对单个企业的累计投资额不得超过子基金规模的20%。

第三十二条 子基金管理机构按市场规律提取一定比例的管理费用。管理费用由子基金管理机构按子基金合伙协议或相关章程约定从子基金资产中计提。年度管理费用与子基金投资收益挂钩，一般不超过子基金注册资本的2.5%，具体标准在合伙协议或委托管理协议中明确。

第三十三条 托管银行接受子基金管理人委托并签订资金托管协议，按照协议约定对子基金托管专户进行管理。托管银行需要引导基金受托管理机构出具的合规性审查报告才能划拨投资款项。

## 第八章 退出机制

第三十四条 子基金的存续期原则上不超过10年。

第三十五条 子基金所投项目，按照市场化方式退出，包括二级市场交易退出、大股东回购、协议转让等，通过契约化方式约定，由子基金管理机构按照合伙协议或章程规定执行。

第三十六条 引导基金收益分配采用先回本后分利的原则。在有受让人的情况下，引导基金可适时退出子基金，其他出资人享有优先受让引导基金份额的权利。引导基金退出前，子基金已实现的盈利，引导基金应按照出资份额获取相应的分红后，按以下方式退出：

（一）引导基金受托管理机构所持有子基金份额在3年以内（含3年）的，转让价格参照引导基金原始投资额确定；

（二）引导基金受托管理机构所持有子基金份额在3年以上5年以内（含5年）的，如累计分红高于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计算的利息，转让价格参照引导基金原始投资额确定；如累计分红不足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计算的利息，则转让价格不低于原始投资额加上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计算的利息与累计分红的差额之和；

（三）引导基金受托管理机构所持有子基金份额超过5年的，转让价格按公共财政原则和引导基金的运作要求，按照市场化方式退出。

第三十七条 子基金在发生清算（包括解散和破产）时，按照法律程序清偿债权人的债权后，剩余财产按照同股同权原则分配。

第三十八条 引导基金受托管理机构应与引导基金合作机构通过协议等法律文件中约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引导基金可无需其他出资人同意，选择退出：

（一）投资基金方案审定立项后超过一年，未按规定程序和时间要求完成设立手续的；

（二）政府出资拨付投资基金账户一年以上，基金未开展投资业务的；

（三）基金投资领域和方向不符合政策目标的；

（四）基金未按章程约定投资的；

（五）其他不符合章程约定情形的。

### 第九章 激励约束机制

第三十九条 引导基金受托管理机构收取日常管理费，管理费在引导基金中安排，在年度考核结果确定后予以拨付。市科学技术局会同市财政局对引导基金受托管理机构按年度进行考核，根据考核结果确定管理费用比例，具体标准如下：

（一）引导基金考核结果为优秀等次，年度引导基金管理费用比例根据引导基金出资额分别核定为：1亿元及以下按1.2%、超过1亿元至低于5亿元（含5亿元）部分按1%、超过5亿元部分按0.8%予以支付。

（二）引导基金考核结果为合格等次，年度引导基金管理费用比例根据引导基金投资额分别核定为：1亿元及以下按1%、超过1亿元至低于5亿元（含5亿元）部分按0.8%、超过5亿元部分按0.6%予以支付。

（三）引导基金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等次，年度引导基金管理费用按照考核结果合格等次管理费用减半支付。

第四十条 为提高社会资本投资积极性，对新设立的专门用于投资科技型中小企业的子基金，在清算退出时，整体年化收益率超出10%及以上（单利），且完成合伙协议中关于投资于广州市行政区域内返投比例和产业投资领域的约定目标时，子基金投资于广州市行政区域内企业比例超过返投比例要求30%（含）以上，引导基金可按超过部分相应超额收益的30%对社会出资人给予让利；超过返投比例要求40%（含）以上，引导基金可按

超过部分相应超额收益的 40%对社会出资人给予让利；超过返投比例要求 50%（含）以上，引导基金可按超过部分相应超额收益的 50%对社会出资人给予让利。

以上所指超额收益为：子基金清算退出时，引导基金因子基金处置项目投资的实际全部所得以及从项目投资实际获得的分红、利息及其他类似收入，扣除实缴出资数额及有关费用（即：回收资金+累计分红+利息—本金—有关费用）后，整体年化收益率超出 10%及以上（单利）的部分。

第四十一条 子基金投资收益的一定比例，作为效益奖励用于激励子基金管理机构，效益奖励采取“先回本后分利”的原则，效益奖励均按照收益（回收资金+累计分红—本金）的 20%核定。

第四十二条 受托管理机构考核结果不合格的，停发当年效益奖励，连续两年考核结果不合格的，市科学技术局、市财政局可根据约定解除合同并另行公开遴选符合条件的管理机构。

## 第十章 监督检查

第四十三条 市科学技术局对引导基金运行情况进行日常监督，配合市财政部门对财政支出的绩效做好评价，配合市审计部门对财政资金的管理、使用及绩效情况进行审计监督。

第四十四条 引导基金实行定期报告制度。引导基金受托管理机构应在每季度结束 15 日内向市科学技术局、市财政局书面报告引导基金使用情况。主要包括：

- （一）子基金投资运作情况；
- （二）引导基金的拨付、退出、收益、亏损情况；
- （三）资产负债情况；
- （四）投资损益情况；
- （五）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权益的其他重大情况；

（六）编制并向业务主管部门报送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和财政资金存放表、基金项目表等报表。

第四十五条 引导基金运行中发生违法违规、投资项目退出可能遭受重大损失等重大问题，引导基金受托管理机构应当在发现后 3 日内，向市科学技术局、市财政局书面报告。

第四十六条 市科学技术局定期向市政府报告引导基金运作情况。对监管中发现引导基金受托管理机构存在或可能存在失职等问题和隐患的，市科学技术局应当向引导基金受托管理机构提出书面整改意见或质询。经认定为违法、失职行为的，引导基金受托管理机构依法对造成的损失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四十七条 建立引导基金管理运作容错机制，对已履行规定程序作出决策的投资，如因不可抗力、政策变动等因素造成投资损失，不追究受托管理机构责任；引导基金绩效评价应按照基金投资规律和市场化原则，从整体效能出发，对引导基金政策目标、政策效果进行综合绩效评价，不对单只子基金或单个项目盈亏进行考核。

### **第十一章 附则**

第四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有关法律、政策依据变化或有效期届满，根据实施情况需要依法评估修订。《广州市科技创新委员会关于印发广州市科技成果产业化引导基金管理的通知》（穗科创规字〔2018〕4号）同时废止。

## 广州市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行动方案（2018—2020 年）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行动方案的通知》（国发〔2016〕28 号）、《国务院关于印发国家技术转移体系建设方案的通知》（国发〔2017〕44 号）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的实施意见》（粤府办〔2016〕118 号），创新体制机制，推动科技成果转化成为现实生产力，加快建设国际科技产业创新中心，制定本方案。

### 一、指导思想与目标

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关于新时期科技创新的新部署、新要求，牢牢把握科技创新和科技成果转移转化规律，以全面深化科技体制改革和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为契机，以激活市场主体创新动力、发挥市场机制在科技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为导向，构建制度健全、体系完备、功能强大、结构合理、开放有序、产学研深度融合的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体系。到 2020 年，市场化技术转移服务体系基本建成，技术转移渠道更加畅通，专业化的技术转移人才队伍不断壮大，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制度环境日益优化，科技成果的扩散、流动、共享应用更加顺畅，建成具有国内外影响力的技术转移中心，打造国家技术转移体系和知识产权交易体系的重要枢纽。实现全市各区技术合同认定登记机构全面覆盖、布局合理，全市技术合同成交额力争达到 500 亿元；实现市级以上技术转移机构数量增长 50%，专业化技术转移人才达到 500 名以上。

### 二、主要任务

#### （一）增强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主体内生动力

1. 支持高校、科研机构建立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示范机构。发挥高校、科研机构的知识创新源头作用，鼓励支持高校、科研机构与企业共建以技术输出为主要运营模式的独立法人研究机构，推动科技成果与产业、企业需求有效对接，通过合作、技术转让、技术许可、知识产权交易及质押融资、作价投资等多种形式实现科技成果市场价值。利用高校和科研机构的专家、教授、院士等人才资源优势 and 科研基础条件优势，建立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咨询机制，提高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和扩散的成功率。鼓励有条件的

高校、科研机构与专业的技术转移机构合作建立技术转移中心。实施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示范机构建设计划，择优选择一批高校、科研机构开展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示范机构建设，促进科研成果和研发能力向社会转移，市财政科技经费连续三年每年给予 50 万元经费支持。

2. 开展科技成果转移转化试点。支持有条件的高校、科研机构建设科技成果转移转化试点，开展体制机制创新与政策先行先试，探索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与模式。试点高校、科研机构要进一步增强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的意识，完善制度设计，建立有效的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管理一揽子工作体系，包括：设立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机构，培养和引进专业化技术转移人才，建立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流程，完善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激励机制和容错纠错机制，搭建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服务平台，培育知识产权运营服务机构等。实施科技成果收益奖励补助制度，试点高校、科研机构可将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所获得收益全部用于对科技成果完成人和为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做出贡献的人员奖励，高校或科研机构留成部分由市科技创新发展专项资金给予补助，每家试点单位每年不超过 1000 万元。

3. 释放企业科技成果转移转化需求。强化需求导向的科技成果供给，发挥企业在科技项目研发投入和组织实施中的主体地位。支持研发型企业开展以技术转让为目的研发活动。支持企业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的组织创新和模式创新，推动企业以产业链集成创新为目标形成各种形式的创新集群和技术联盟。鼓励企业主动承接高校、科研机构具有实际应用价值的科技成果，对在穗企业引进高校、科研机构的科技成果并在广州市实现转化的按一定比例给予补助。

4. 建立技术创新中心体系。研究制定技术创新中心建设管理办法，支持高校、科研机构和企业等多主体共建技术创新中心，积极创建国家和省级技术创新中心。技术创新中心将按照“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探索建立集政府、高校、科研机构、企业等多方力量共同构建的专业化、产业化创新平台。

## （二）优化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服务体系

5. 引导科技中介服务机构健康发展。鼓励技术中介服务机构走市场化路子，朝企业化方向发展，加强行业自律管理，充分调动积极性、创造性，

激发活力。成立科技中介服务联盟，制定科技中介服务规范，引导科技服务机构向专业化、规范化发展。每年支持不超过 20 家科技服务示范机构建设，每家补助经费 50 万元。在科技服务机构中开展争先创优活动，评选科技服务十强机构，并给予奖励。

6. 拓宽科技成果转移转化通道。鼓励企业开展国（境）外科技创新合作，发挥对外合作在解决关键技术瓶颈、填补国内空白、缩小差距方面的作用，培育战略性新兴产业，促进产业结构调整 and 转型升级。依托创新创业和重点科技园区、孵化器等载体促进技术转移转化，重点支持中国（广州）创新创业成果交易平台建设，不断完善服务功能，提升区域技术转移与辐射功能，打造连接技术、资本、人才等创新资源的技术转移平台。

7. 加快技术交易体系发展。培育发展若干功能完善、辐射性强的技术交易市场，集聚科技成果、知识产权、资金、人才、服务等创新资源，建设线上与线下相结合的技术交易服务平台，开展技术交易、技术定价、知识产权价值评估、信息发布、在线服务、竞价拍卖、技术投融资、转移转化咨询等专业化服务。引导

民营资本建设新型技术交易服务平台，形成多层次的技术交易服务网络。探索省、市、区三级联动机制，依托南沙区建设华南技术转移中心，使之成为粤港澳大湾区及华南地区最具活力和影响力的战略性、引领性、综合性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服务平台。充分发挥资源聚集、交易促进、配套服务等功能，有效聚拢技术、投资人和中介服务等科技创新服务资源，促进技术与资本的有效对接和科技成果产业化。

8. 拓展技术合同登记网络。进一步完善技术合同登记服务机构建设，加强对各技术合同登记服务机构从业人员培训，提高服务能力，把技术合同登记工作延伸到技术创新的各个领域。实行技术合同登记服务奖补制度，按每亿元交易额 0.5 万元的比例，确定年度技术合同登记服务奖补资金总额。

9. 培育专业化技术转移人才。鼓励高校、科研机构、企业、科技服务机构等单位从事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工作的人员，参与国家层面的技术转移人才培养培训；鼓励国家技术转移示范机构或有条件的社会组织开展体系化的技术转移专业培训；支持技术转移机构与高校、科研机构或国际知



名培训机构合作，联合培养技术转移服务人才。探索建立专业化技术转移人才培训基地，培养专业化、职业化的技术经纪人队伍，为中小企业的技术需求提供个性化的解决方案。建立技术转移服务联盟，制定技术经纪人行业规则，加强行业自律，引导技术经纪机构和技术经纪人建立良好的信誉。

10. 实施科技伯乐计划。从与技术转移相关的机构（技术转移、产业研发、投融资、知识产权等）遴选一批懂技术、懂产业、懂科技金融的科技伯乐（专业技术经纪人），发挥他们在本行业的优势，与高校、科研机构合作，开展技术转移工作。鼓励高校、科研机构采用聘用制的方式，与科技伯乐派出机构签订合作协议，明确工作内容以及权益分配方式、比例、时限等。建立和完善科技伯乐考核评价指标体系和动态退出机制，对做出突出贡献的优秀科技伯乐及接收单位给予奖励。

### （三）加强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信息共享

11. 建立科技成果转化信息库。制定科技成果信息采集与服务规范，建立健全科技成果信息的收集、加工、储存传播和服务的工作制度，梳理各领域科技成果，建立汇集财政资金支持产生的科技成果信息库。凡执行各类科技计划，产生并通过验收的科技成果必须登记入库，鼓励非财政资金支持的科技成果汇入。组织高校、科研机构梳理科技成果资源，发布科技成果目录。建立面向企业的科技成果需求征集机制，推动科技成果与企业科技需求有效对接。健全与国家、省科技成果信息系统的对接汇交机制。发挥科技中介成果筛选、市场化评估、融资服务、成果推介的作用，围绕IAB、NEM产业，以需求为导向，梳理发布一批符合产业转型升级方向、投资规模与产业带动作用大的科技成果包。

12. 推动科技成果信息资源的开发利用。鼓励各类技术转移转化服务机构对科技信息库的信息进行加工、评估、筛选鉴别和分类，开展科技成果信息增值服务、提供符合用户需求的精准科技成果信息。举办多层次、多渠道的科技成果与产业对接会，支持产业技术联盟牵头承担重大科技成果转移转化项目，探索攻关、利益共享、知识产权运营的有效机制和模式。

13. 加强技术转移数据的统计分析工作。加强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数据的统计分析工作。加强对广州市技术信息收集、筛选、分析、加工。定期

对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监测结果进行评估，撰写评估报告，为制定技术转移转化服务体系建设、技术交易和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服务市场建设、高新技术产业发展相关扶持政策提供决策依据。

14. 完善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报告制度。进一步完善高校、科研机构年度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情况报告制度，推动驻穗高校、科研机构要按期以规定格式报送年度科技成果许可、转让、知识产权质押融资、作价投资以及推进产学研合作、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绩效和奖励等情况，并对全年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取得的总体成效、面临的问题进行总结。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报告列为申报市科技计划项目和后续支持的重要依据。

###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统筹协调。各单位要根据职能定位，建立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协调工作机制，加强对相关任务的统筹部署及创新资源的统筹配置，创新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服务模式，共同推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工作，形成政府部门与相关行业、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等密切配合、协调推进的工作格局。

（二）创新管理方式。深入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建立健全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示范机构绩效和信用评价机制，并作为对其支持的参考依据。健全政府购买科技公共服务制度，鼓励科技服务机构有序承接政府转移职能，为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提供服务。

（三）强化宣传引导。通过政府组织或购买服务等形式，加强对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的政策培训、宣讲、解读；加强对试点示范工作的指导推动，交流各单位好的经验和做法，对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和模式及时总结推广，发挥示范引领带动作用；统筹做好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的宣传报道工作，引导全社会关心和支持科技成果转移转化，营造有利于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的良好氛围。

广州市科技创新委员会 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税务局关于加强技术合同认定登记工作的通知

穗科创字〔2018〕230号

各区科技主管部门、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各区税务局、技术合同认定登记点：

按照国家、省、市关于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工作部署，根据《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关于加强全省技术交易和合同认定登记工作的通知》（粤科函管字〔2017〕868号）和《广州市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行动方案（2018-2020年）》（穗科创字〔2018〕41号）的工作要求，现就加强我市技术合同认定登记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提高认识，实现目标

技术交易是加速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建设国家科技产业创新中心的重要环节。技术合同认定登记相关数据可有效揭示科技成果转化的活跃程度，帮助技术交易主体更好地享受国家相关优惠政策。鉴于我市存在大量技术合同未能进行有效认定登记等问题，导致我市技术合同认定登记在全国相关城市的地位与近年来创新驱动发展成效等情况还不相适应，有必要采取措施进一步加强技术合同认定登记工作。

各级科技主管部门要紧紧围绕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具体部署，把技术合同认定登记工作摆上重要议事日程，推动完成“八大举措”中技术合同认定登记相关指标，实现广州市内技术合同应登尽登。到2020年，在广州市内设立不少于22家技术合同认定登记点，完成广州科技创新“十三五”规划中技术合同认定登记工作任务。

### 二、明确工作，落实职责

#### （一）主要工作

#### 1. 完善工作体系

加强我市技术合同认定登记工作体系建设，健全纵向和横向布局。加强各区和重点行业技术合同认定登记点建设；鼓励行业协会、学会、产业联盟等社会组织，科研院所、高校及科技中介服务机构成为技术合同认定登记服务机构，扩大技术合同认定登记服务体系的深度和广度。

## 2. 提高服务水平

各级科技管理部门要加强对各技术合同登记服务机构的管理，加强从业人员培训，提高服务能力，将技术合同登记工作延伸到技术创新的各个领域；各技术合同认定登记点要加强认定登记服务的管理，加强从业人员培训，提高服务能力。各级税务部门要加强内部培训和外部宣传，不定期开展技术服务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情况检查，确保技术服务税收优惠政策落到实处。

### (二) 职责分工

#### 1. 市科技创新委

主管全市技术合同认定登记工作，包括：

- (1) 全市技术合同认定登记工作的指导及管理；
- (2) 制定和实施全市技术合同认定登记工作管理办法；
- (3) 全市技术合同认定登记的核准；
- (4) 全市技术合同认定登记数据的统计和分析；
- (5) 配合市税务部门落实技术服务税收优惠政策；
- (6) 指导各区科技主管部门、各技术合同认定登记点工作。

#### 2. 各区科技主管部门

负责区内技术合同认定登记管理及业务开展，包括：

(1) 各区技术合同认定登记工作的指导和管理，完成技术合同认定登记成交额增长目标；

(2) 推动区内技术合同认定登记点、技术合同认定登记服务机构的设立，加强属地化业务指导和管理；

(3) 配合区内税务部门落实技术服务税收优惠政策；

(4) 组织区内高校、科研机构和科技企业进行技术合同认定登记相关政策和申报工作的培训；

(5) 对区内技术合同认定登记数据进行收集统计。

#### 3. 市和各区税务部门

负责落实技术服务税收优惠政策相关工作，包括：

(1) 贯彻落实技术服务税收优惠政策，办理税收减免备案手续；

(2) 加大技术服务税收优惠政策宣传力度。

#### 4. 各技术合同认定登记点

(1)广州市第一技术合同认定登记点负责协助市科技创新委员会开展技术合同认定登记业务的统筹管理,包括:承担技术合同认定登记的受理、初审和复审,开展技术合同认定登记政策宣传、业务培训、考核,整理技术合同认定登记相关数据和统计分析,协助各区科技主管部门、税务部门开展技术合同认定登记相关工作。负责管理技术合同认定登记服务机构的相关业务工作。

(2)其他各技术合同认定登记点,开展技术合同认定登记的受理和初审;配合所在区科技主管部门做好技术合同认定登记政策的宣传、业务培训和统计工作。

### 三、加强宣传,保障服务

(一)加强技术合同认定登记的宣传,提高各创新主体对技术合同认定登记优惠政策的了解,积极拓宽新的技术合同认定登记服务对象,通过线上线下多种方式,为服务对象提供政策解读、培训辅导、进度查询、疑问解答等立体式服务。

(二)各区科技主管部门加强技术合同认定登记工作的管理,保证工作经费的投入,做好所辖行政区域内企业、事业单位技术合同认定登记的组织发动工作,做到区内技术合同应登尽登。

(三)各技术合同认定登记点严格执行技术合同认定登记人员持证上岗制度,并配备责任心和业务能力强、政策水平高的相关人员从事技术合同登记工作。

(四)市科技创新委和市税务部门建立双向信息共享机制,加强各级科技、税务、技术合同认定登记机构的沟通交流,确保业务信息沟通渠道畅通。

### 四、加强考核,强化管理

(一)市科技创新委加强对技术合同认定登记点工作考核。对考核不合格的技术合同登记点,责令限期整改。

(二)我市技术合同认定登记不得向服务对象收取认定登记费用,如有违规收费行为,经核实,将取消其技术合同认定登记服务资质。

(三)为进一步调动各技术合同认定登记点的积极性,将实行技术合同

登记服务奖补制度。市科技创新委对年度完成技术合同认定登记的技术合同交易额达1亿元(包括1亿元)以上的技术合同认定登记点进行奖补。

(四)《广州市科技和信息化局 广州市国家税务局 广州市地方税务局关于印发广州市技术合同认定登记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穗科信字〔2013〕211号)同时废止。

广州市科技创新委员会 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税务局

2018年8月13日

### III 深圳

#### 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深圳市关于进一步促进科技成果产业化若干措施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市有关单位：

《深圳市关于进一步促进科技成果产业化的若干措施》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科技创新委反映。

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年2月18日

#### 深圳市关于进一步促进科技成果产业化的若干措施

为深化科技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建立符合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和科技创新发展规律的科技成果产业化体系，完善“基础研究+技术攻关+成果产业化+科技金融+人才支撑”全过程创新生态链，强化科技创新对高质量发展的支撑作用，制定本措施。

##### 一、实施高质量成果“创新工程”

（一）基础研究固本强基计划。将不低于30%的市级科技研发资金投入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支持围绕前沿基础领域和关键核心技术重大科学问题，开展长周期、高风险的原创性研究，努力实现“从0到1”的重大成果突破。鼓励和支持跨领域、跨学科交叉研究。（责任单位：市科技创新委）

参与实施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区域创新发展联合基金（广东）和广东省基础与应用基础研究基金深圳市联合基金，积极争取承担更多的重大基础和前沿科研项目，开展多渠道、多层次、多方式的协同合作，产出更多的原创性科研成果。（责任单位：市科技创新委）

鼓励高等院校、科研机构、企业和社会力量多渠道加大对基础研究的投入。（责任单位：市科技创新委）

（二）技术攻坚行动计划。在集成电路、5G、智能网联汽车、超高清

显示、生物医药、工业互联网、人工智能、石墨烯等领域，实施清单式排查、矩阵式布局的“链长制”。发挥产学研深度融合优势，按照“理技融合、研用结合”，建立纵横交错、互联互通“创新联合体”。（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局、科技创新委）

支持企业联合高等院校、科研机构承担符合我市产业布局的技术攻关面上项目、重点项目、悬赏项目、重大项目和战略性项目。（责任单位：市科技创新委）

实施重大科研平台自主攻关专项，开展科技前沿方向预见、推进技术攻关和设备研发，实现科技成果高效转化，打造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核心竞争力。（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

支持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和企业聚焦国家战略需要，承担国家重点项目和国家战略科研任务。（责任单位：市科技创新委）

鼓励和支持国家重大科技项目所取得的研究成果在深圳开展产业化应用研究。（责任单位：市科技创新委）

（三）联合科研攻关计划。支持企业与境内外高等院校、科研机构成立联合实验室、离岸实验室，创新“科学家+工程专家+研发团队”组织模式，开展项目研发和人才培养。（责任单位：市科技创新委）

加大政府间国际科技合作项目支持力度。支持香港和澳门高等院校、科研机构独立或者参与承担市科技计划项目，资助资金按有关规定跨境使用。（责任单位：市科技创新委）

## 二、实施成果产业化“畅通工程”

（四）概念验证中心支持计划。支持高等院校、科研机构设立概念验证中心，探索实行高等院校、科研机构、企业和资本组成的多元运营机制，为实验阶段的科技成果提供技术概念验证、商业化开发等服务。（责任单位：市科技创新委）

（五）中小试基地支持计划。支持专业性和综合性小试中试基地建设。支持在深圳国家高新区建设科技成果中试工程化服务平台，探索运营新机制。鼓励龙头企业牵头建设小试中试服务平台基地。（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科技创新委）

支持小试中试基地开展实验室成果开发和优化、投产前试验或者试生



产服务，将符合条件的小试中试基地纳入科技创新券服务机构库。（责任单位：市科技创新委）

（六）应用示范推广计划。在 5G、工业互联网、智能交通、医疗与教育、智慧城市、产业数字化、政务服务、工业级无人机、工业级无人车辆、无人机械等领域组织实施应用场景与应用示范项目，支持企业开展新技术新产品应用示范。（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教育局、科技创新委、工业和信息化局、交通运输局、卫生健康委及各区）

鼓励和支持深圳国家高新区及其他产业园区，构建多元化应用场景，发展新技术、新产品、新业态、新模式，加快园区内科技成果产业化。（责任单位：市科技创新委、工业和信息化局及各区）

支持企业和科研机构承担或者参与以 5G、物联网、工业互联网、人工智能、云计算、区块链、数据中心、智能计算中心、智能交通等为代表的新型基础设施建设，推动先进技术迭代更新和应用推广。（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局、科技创新委）

实施创新产品采购制度，编制创新产品（新技术、新产品）目录。使用国有资金采购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创新产品和服务，可以采取非招标方式。（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财政局）

（七）加速转化激励计划。建立知识发现、技术发明到产业发展的全链条成果跟踪反馈机制，推动科技成果加速转化为现实生产力、引领产业变革新方向、催生科技新成果、提升产业新动能，形成科技与产业螺旋上升、双向促进、同频共振。（责任单位：市科技创新委）

### 三、实施成果产业化“支撑工程”

（八）技术转移促进计划。建设与引进一批高水平的技术转移服务机构，对新认定的国家级、省级和市级技术转移示范机构，按规定予以奖励。支持技术转移机构和技术转移人才培养基地建设。（责任单位：市科技创新委）

鼓励和支持技术合同交易卖方进行登记认定。（责任单位：市科技创新委）

依托国家技术转移南方中心，建设市、区、重点机构“核心节点+区域分节点+专业分节点”三级有机融合对接网络，利用大数据、云计算等

技术，开展科技成果信息深度挖掘和匹配，促进高水平科技成果与需求企业的常态化精准对接，打造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公共服务平台。（责任单位：市科技创新委）

（九）知识产权融通计划。建设全国性的知识产权和科技成果产权交易平台，完善确权、登记和公示等基础功能，开展知识产权和科技成果产权交易、知识产权证券化、股权转让、跨境交易等业务，为科技成果交易、转移转化提供一站式服务。优化科技成果信息管理、检索和分析，完善技术成果转化公开交易与监管体系。鼓励高等院校、科研机构、企业依托知识产权和科技成果产权交易平台，开展科技成果转化以及知识产权、科技成果产权和股权交易。（责任单位：深圳证券交易所，市市场监管局、地方金融监管局）

完善知识产权价值评估制度，制定知识产权评估标准，培育具有较强公信力和市场认可度的评估机构。建立市场化高价值专利指标体系，引导和支持企业加强专利储备、提高专利质量。开展高价值专利培育，形成一批规模较大、布局合理、具有国际竞争力的高价值专利组合。（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

支持企业以知识产权运营未来收益权为底层资产发行知识产权证券化产品，对成功发行知识产权证券化产品的企业和提供相关服务的中介机构，按规定予以奖励。支持企业和科研机构主导制定国际标准、“一带一路”区域标准、国家标准、团体标准。（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

（十）成果融资支持计划。建立市科技研发资金与天使投资引导基金等金融资本的联动机制，引导和促进南方创投网投资联盟成员单位对市科技研发资金资助项目提供融资服务。依托国家技术转移南方中心、南方创投网等打造科技成果转化的重要支撑平台，以企业融资及项目合作需求为导向，完善科技成果常态化路演机制，实现评估、咨询、融资等全链条多态化对接，为高科技成果项目在早期、中期及后期各个阶段提供全方位、全流程专业咨询与融资服务。（责任单位：市科技创新委）

（十一）全链条服务计划。实施科技创新券项目。符合条件的中小微企业和创客团队，每年申领不同额度的科技创新券，用于购买研究开发、技术转移、检验检测和知识产权等服务。依托深圳市大型科学仪器设施资

源共享平台，提供仪器预约、检验检测、文献查询、项目合作、技术培训等科技研发一站式服务。共享平台支持使用科技创新券。（责任单位：市科技创新委）

支持企业和团队参加国家和广东省、深圳市创新创业大赛。支持龙头企业举办技术领域大赛，促进大中小企业融通发展，打造高新技术产业集群。（责任单位：市科技创新委）

支持建设以科技成果转化为主要内容、专业服务水平高、创新资源配置优、产业辐射带动强的众创空间、孵化器等创新创业孵化载体。（责任单位：市科技创新委）

支持在境外建设研发中心、科技企业孵化器和科技产业园区等离岸创新创业平台。（责任单位：市科技创新委）

发挥深圳国家高新区企业集聚、技术集聚、产业集聚功能效应，支持深圳国家高新区发展研究开发、技术转移、检验检测认证、创业孵化、知识产权、科技咨询等科技服务机构，为园区内企业提供专业化服务。（责任单位：市科技创新委）

增加研发用房、标准厂房、定制化厂房的供应力度，保障科技成果中试与产业化用地，满足企业工业化生产需求。（责任单位：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 四、实施成果产业化机制“保障工程”

（十二）成果权属改革计划。落实《深圳经济特区科技创新条例》，引导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在不涉及国家秘密、国家安全或者重大社会公共利益的前提下，对全部或者主要利用财政性资金取得的职务科技成果，赋予完成人或者团队科技成果所有权或者长期使用权。约定按份共有的，科技成果完成人或者团队持有的份额不低于 70%；长期使用权年限为 10 年。（责任单位：市科技创新委、教育局、财政局、国资委）

（十三）成果评价激励计划。推动高等院校、科研机构设立技术转移部门，将科技成果转化情况纳入分类考核评价体系。建立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和国有企业科技成果向社会公开机制。支持高等院校、科研机构设置专职从事成果转化工作的创新型岗位，主持完成科技成果转化、直接转化收益达到相应规定要求的，可以不受学历、专业技术职务任职年限、任职

资格限制，直接申报评审高级职称。（责任单位：市教育局、科技创新委、人力资源保障局、国资委）

探索设立初、中、高级技术经理专业职称体系，并将科技成果转化创造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作为科技成果转化人才职称评审的主要评价因素。（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保障局、科技创新委）

支持高等院校、科研机构的科技人员离岗创业、在岗创业或者到企业兼职从事科技成果转化，并按规定取得相应收入。兼职收入和在职创业、离岗创业收入不受本单位绩效工资总量限制，不计入本单位绩效工资总量；离岗创业的，可在最长5年内保留其人事关系。兼职兼薪或者离岗创业的科技人员，在科技成果转化过程中取得的成绩和参与创业项目的情况，可作为职称评聘、绩效考核、收入分配、续签合同等的重要依据。健全国有企业科技成果转化利益分配机制。（责任单位：市教育局、人力资源保障局、国资委）

（十四）沿途转化计划。加快大湾区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先行启动区建设，加强与港澳创新资源的协同配合，开展前瞻性科技创新，促进大湾区技术供需对接，探索科技成果“沿途下蛋、就地转化”机制，支持依托大设施、大平台、大机构孵化以知识产权输出为主的高附加值科技企业。（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科技创新委）

（十五）宽容免责计划。建立科技成果转化尽职免责机制，在科技成果转化过程中，高等院校、科研机构负责人履行勤勉尽责义务，严格执行决策、公示等管理制度，在没有牟取非法利益的前提下，免于追究其在科技成果定价、自主决定资产评估以及成果赋权中的相关决策失误责任。（责任单位：各相关部门）

高等院校、科研机构资产管理公司开展科技成果作价投资，经履行勤勉尽责义务仍发生投资亏损的，由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及其主管部门审核后，不纳入国有资产对外投资保值增值考核范围，免责办理亏损资产核销手续。（责任单位：市财政局）

本措施涉及条款已有具体实施办法的，结合工作实际继续执行。无具体实施办法或者需要修订的，相关部门应当自本措施发布之日起6个月内，依法定程序制定或者完善具体实施办法。

# 《深圳经济特区科技创新条例》

## 深圳经济特区科技创新条例

(2020年8月26日深圳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四次会议通过)

### 目 录

- 第一章 总则
- 第二章 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
- 第三章 技术创新
- 第四章 成果转化
- 第五章 科技金融
- 第六章 知识产权
- 第七章 空间保障
- 第八章 创新环境
- 第九章 附则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深入贯彻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加快建设现代化国际化创新型城市和具有全球影响力的创新创业创意之都，推进粤港澳大湾区建设和建设深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根据法律、行政法规的基本原则，结合深圳经济特区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深圳经济特区科技创新活动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 坚持把创新驱动作为城市发展主导战略，以科技创新为核心推进全面创新，完善科技创新体制机制；加强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强化关键核心技术攻关，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深化科技金融创新，充分发挥人才支撑作用，构建以“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技术攻关”“成果产业化”“科技金融”“人才支撑”为重点的全过程创新生态链。

第四条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将高新技术产业发展、科技基础设施建设、科技创新体制改革、重大科技项目攻关、科技人才保障等科技创新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制定科技创新发展专项规划，明确科技创新发展的总体思路、发展目标、主要任务和保障措施

等，并每年向社会公布实施情况。制定、修订市、区国土空间规划应当充分保障科技创新发展的基本要求。

第五条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大科技创新财政投入，建立稳定支持与竞争性经费相结合的科技创新投入机制，引导企业及其他社会力量投入科技创新活动，推动全社会科技创新经费持续稳步增长。市、区人民政府及其相关部门应当综合运用财政后补助、间接投入等方式，通过资助、贷款贴息、奖励、基金等多种形式支持高等院校、科研机构、企业以及科技人员开展科技创新活动。改革科技项目立项和组织方式，建立主要由市场决定的科技项目遴选、经费分配、成果评价机制。

第六条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科技安全协调工作机制，加强科技安全制度建设，强化重点产业供应链安全保障，防范化解科技领域重大风险，提高科技安全治理水平。第七条 市、区科技创新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科技创新的统筹协调和监督管理。市、区发展改革、教育、工业和信息化、司法、财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规划和自然资源、商务、卫生健康、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市场监管、地方金融监管、中小企业服务等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科技创新相关工作。

第八条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发展建设，创新体制机制，健全规划体系，加大投资力度，完善基础设施，提高管理与服务水平，推动园区产业集聚，培育发展创新型产业集群。

第九条 加快建设深圳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作为国家创新体系建设的重要基础平台，开展重大科技基础设施项目预先研究，集中布局建设重大科技基础设施集群；建设一批跨领域、跨学科的前沿交叉研究平台，与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形成交叉融合、紧密协作、相互支撑的创新内核，强化原始创新能力，发挥其在粤港澳大湾区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建设中的关键作用。

第十条 高等院校、科研机构、企业、科技服务机构以及行业协会、商会、学术联盟等社会组织应当发挥在创新链相关环节的作用，积极实施科技创新活动，形成共同推进科技创新的强大合力。科技人员应当积极弘扬科学精神、探索科学真理、维护科学尊严、遵循科技伦理，充分发挥主动性和创造性，扎实开展科学研究和技术创新、促进科技成果转化。

## 第二章 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

第十一条 鼓励高等院校、科研机构、企业以及科技人员开展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自由探索未知的科学问题，发现和开拓新的知识领域。

第十二条 市人民政府投入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的资金应当不低于市级科技研发资金的百分之三十。

第十三条 市人民政府设立市自然科学基金，资助开展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培养科技人才，增强原始创新能力和关键核心技术供给能力。

第十四条 加快建设深港科技创新合作区，以制度创新为核心，建立与香港及国际接轨的科研体制机制，聚集国际创新资源，推进深港协同开发，促进人员、资金、物资、技术、信息等创新要素高效便捷流动，打造适应科技创新发展的国际规则对接区和开放创新先导区。

第十五条 加快建设光明科学城，作为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的核心承载区，重点围绕信息、材料、生命科学与技术领域，布局前沿交叉研究平台、高水平研究型大学和科研机构等重大科技创新载体，形成布局合理、功能水平全球领先的重大科技基础设施集群以及引领未来发展的新兴产业集群。

第十六条 加快建设西丽湖国际科教城，作为产学研用深度融合示范区，探索高等教育体制机制改革，开放共享科技资源，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引导科研机构、平台载体、企业和高端人才集聚，推动教育、科研、产业协同发展。

第十七条 加快建设国家实验室、广东省实验室等高水平基础研究平台，支持其开展管理体制和运营机制创新，开展战略性、前瞻性、系统性基础研究和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推动学科理论与技术前沿的突破和创新，发挥创新支撑作用。

第十八条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统筹规划、布局建设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引进境内外科技创新资源。支持高等院校、科研机构、企业依托科技基础设施，开展前沿技术预见研究、基本原理探索和技术概念验证、关键技术攻关和重点设备研发、工程化验证等活动，推进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建设与交叉前沿研究深度融合。

第十九条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围绕集成电路、人工智能、生物医药、

新材料等产业链的核心环节和前沿领域，针对制约产业发展的短板和瓶颈，推进关键技术平台建设和重大项目攻关，重点培育科技创新团队，引进全球一流核心团队、关键设备和先进技术等，促进科技创新水平不断提升。

第二十条 建立高等院校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财政保障制度。支持高等院校统筹科研资金开展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实现引领性原创成果重大突破。

第二十一条 支持企业独立或者联合高等院校、科研机构承担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项目，促进基础研究、应用基础研究与产业化对接融通，提高企业研发能力。

第二十二条 支持企业及其他社会力量通过设立基金、捐赠等方式投入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企业用于资助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的捐赠支出，可以按照有关规定参照公益捐赠享受有关优惠待遇。

### 第三章 技术创新

第二十三条 完善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产学研深度融合的技术创新体系，提高自主创新能力，形成研究开发、应用推广、产业发展贯通融合的技术创新新局面。

第二十四条 鼓励高等院校、科研机构、企业以及科技人员立足产业基础，加强公共性、非营利性技术的研究开发，加强颠覆性技术研究开发的前沿布局。

第二十五条 完善技术攻关项目的组织、形成机制和管理方式，充分发挥高等院校、科研机构、企业以及科技人员在关键核心技术攻关中的作用，组织实施技术攻关专项，持续推动突破关键核心技术瓶颈，取得重大原创科技成果和自主知识产权。

第二十六条 对于涉及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技术攻关项目，市人民政府可以通过下达指令性任务等方式，组织关键核心技术攻关。

第二十七条 企业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或者从事核心技术、关键技术和公共技术研究的，按照有关规定享受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科研仪器设备加速折旧、技术开发和转让税收减免等优惠待遇。

第二十八条 鼓励企业与高等院校、科研机构通过合作开发、委托研发、



技术入股等方式开展产学研合作，共同开展科技研发。

第二十九条 鼓励企业与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建立技术研发中心、产业研究院等新型研发机构，共建实验室、科技创新基地或者博士工作站、博士后科研工作站、院士专家工作站等科技创新平台。

第三十条 鼓励高等院校、科研机构、企业单独或者合作在境外建立研发机构、离岸实验室和技术合作平台，利用全球科技创新资源，提升科技创新能力。

第三十一条 建立完善支持颠覆性技术创新的制度，支持高等院校、科研机构、企业等开展颠覆性技术研发、成果转化和产业化。

第三十二条 培育和建设投资主体多元化、管理制度现代化、运行机制市场化、用人机制灵活的新型研发机构，支持其融合开展科学研究、技术创新和研发服务。

新型研发机构在承担政府项目、职称评审、引进和培养人才、申请建设用地、投资融资服务等方面可以参照适用科研事业单位相关优惠政策。

第三十三条 支持高等院校、科研机构、企业和其他社会组织牵头或者参与国际标准、

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和团体标准的起草和修订，推动科技创新成果形成相关技术标准。

#### 第四章 成果转化

第三十四条 科技成果转化应当遵守法律、法规规定，遵循自愿、互利、公平、诚实信用原则，不得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

第三十五条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结合产业链布局需要，推动各类创新主体建立科技成果转化合作机制，拓宽合作领域和渠道，提高科技成果转化水平。

鼓励企业与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及其他组织通过联合建立研究开发平台、技术转移机构、技术创新联盟或者知识产权联盟等，集聚先进技术和优质资源，共同开展研究开发、成果应用与推广、标准研究与制定等活动。

第三十六条 科技人员执行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和企业等单位的工作任务或者主要利用单位的物质技术条件所完成的科技成果，属于职务科技成果。科技人员与单位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第三十七条 全部或者主要利用财政性资金取得职务科技成果的，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应当赋予科技成果完成人或者团队科技成果所有权或者长期使用权，但是可能损害国家安全或者重大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

依据前款规定，赋予科技成果完成人或者团队科技成果所有权的，单位与科技成果完成人或者团队可以约定共同共有或者按份共有。约定按份共有的，科技成果完成人或者团队持有的份额不低于百分之七十；赋予科技成果完成人或者团队科技成果长期使用权的，许可使用期限不少于十年。

对于同一职务科技成果，科技人员获得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或者长期使用权的，其单位可以不再给予成果转化收益及相关奖励。

第三十八条 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利用财政性资金取得科技成果的，除涉及国家秘密、国家安全外，可以依法自主决定转化方式；科技成果转化所获得的收入全部留归单位，纳入单位预算。

第三十九条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有利于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的激励机制，对科技成果转化绩效突出的相关单位和人员按照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四十条 高等院校、科研机构有关负责人履行勤勉尽职义务，严格执行决策、公示等管理制度，没有牟取非法利益或者恶意串通的，可以免于追究其在科技成果定价、自主决定资产评估以及职务科技成果赋权中的决策失误责任。

第四十一条 深圳证券交易所设立的知识产权和科技成果产权交易平台，可以开展下

列业务，由相关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监督管理：

（一）知识产权和科技成果产权交易业务，以及权属存证公示、挂牌展示和承接技术合同登记等配套业务；

（二）知识产权证券化、股权转让以及规范管理等技术市场对接资本市场业务；

（三）知识产权和科技成果产权跨境交易业务；

（四）知识产权和科技成果产权宣传推广、教育培训、业务咨询和保护协作等公益服务；

（五）经主管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

知识产权和科技成果产权交易平台可以协同相关中介机构开展知识产权和科技成果产权价值评估和产权激励方案设计等业务；协同相关金融机构开展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科技保险、投资基金和融资担保等业务。

鼓励高等院校、科研机构、企业依托知识产权和科技成果产权交易平台，开展科技成果转化以及知识产权、科技成果产权和股权交易。

第四十二条 支持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建立概念验证中心，为实验阶段的科技成果提供技术概念验证、商业化开发等服务。

第四十三条 支持专业性和综合性中试基地建设，为科技成果实现工业化、商品化、规模化提供投产前试验或者试生产服务。

第四十四条 加快推进检验检测认证机构建设，建立布局合理、公正权威、公平竞争、服务优质的检验检测认证服务体系，形成一批具有核心竞争力的检验检测认证产业集群。

鼓励检验检测认证机构成立技术联盟，提升重点领域检验检测认证能力。

第四十五条 支持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和企业设立技术转移部门，引入技术经理人全程参与发明披露、价值评估、专利申请与维护、技术推广、对接谈判等科技成果转化活动。

第四十六条 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群团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具有核心自主知识产权和市场竞争力的创新产品和服务，符合条件的可以采取非招标方式。

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前款规定的产品和服务时，应当采用综合评分，不以价格作为唯一评审指标，不得采用抽签、摇号等方式预选、确定中标人。

第四十七条 鼓励开展资源与环境、人口与健康、文化创意、节能减排、公共安全、防震减灾、城市建设等领域的科技创新活动。鼓励应用创新性技术促进经济和社会可持续发展。

## 第五章 科技金融

第四十八条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积极推动科技创新基金体系建设，通过政府引导、市场培育等方式，建立覆盖种子期投资、天使投资、风险投

资、并购重组投资的基金体系。市、区人民政府可以发起设立投资母基金，引导社会资本投资高新技术产业、战略性

新兴产业、未来产业等科技创新类产业项目；可以通过持有科技成果使用权、收益权、处置权或者科技成果转化形成的股权等方式，促进科技成果转化。

第四十九条 支持投资科技型中小微企业和早期科技项目。投资科技型中小微企业或者早期科技项目的企业和个人，按照有关规定享受税收优惠待遇及专项资金补贴。

第五十条 推动建立科技创新基金及其管理机构登记备案绿色通道，提升市场准入、资金募集等便利化程度，构建便捷公平、监管规范透明的发展环境。

第五十一条 建立完善科技创新基金风险防范化解和分级分类监管机制，保障出资人的合法权益。

第五十二条 完善科技创新基金退出机制，支持设立私募股权投资二级市场交易基金。

第五十三条 鼓励科技企业通过资本市场实现创新发展。支持科技企业通过发行股票、发行债券、并购重组、再融资等方式进行融资。

第五十四条 支持金融机构运用金融科技手段创新科技金融产品、提升金融服务水平。

支持设立创新型金融机构，开展科技金融租赁、科技保险等业务。

第五十五条 鼓励商业银行建立聚焦科技企业信贷服务的风险控制和激励考核体系，开展信用贷款、知识产权质押贷款、股权质押贷款、预期收益质押贷款、应收账款贷款、商票质押贷款、履约保证保险贷款等融资业务。

鼓励商业银行结合科技企业特点，依法开展外部投贷联动业务。

第五十六条 鼓励保险机构创新产品和服务，为科技企业在产品研发、生产、销售各环节以及数据安全、知识产权保护等方面提供保险服务。

第五十七条 支持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等地方金融机构按照有关规定开发特色金融产品和服务，为科技企业提供融资便利。

第五十八条 建立融资担保风险分担机制，充分发挥融资担保机构为科技创新企业提供增信服务的作用。

设立支持分担融资担保机构风险的市级资金池，有条件的区可以与市级资金池配套出资。

第五十九条 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推动利用大数据、区块链、人工智能等手段，加强公益性融资服务平台建设，为科技企业提供线上化、智能化、批量化投融资对接服务。

第六十条 市、区人民政府可以将商业银行、保险机构以及本条例第五十七条规定的地方金融机构纳入财政奖励补贴、风险补偿、风险代偿等范围。

## 第六章 知识产权

第六十一条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推进规范化、市场化的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建设，促进知识产权各项要素高效配置和合理流动，发挥知识产权对高质量发展的保障支撑作用。

第六十二条 市知识产权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推动完善知识产权价值评估制度，制定知识产权评估标准，培育具有较强公信力和市场认可度的评估机构，为知识产权交易提供评估服务。

第六十三条 市知识产权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市场化高价值专利指标体系，引导企业加强专利储备、提高专利质量。

第六十四条 企业应当逐步将知识产权价值纳入财务报表，转化为股份或者出资比例，用于增加自有资本或者对外投资。

第六十五条 引导企业建立完善知识产权管理制度，形成贯穿研发、生产、经营各环节的知识产权管理体系，提高企业可持续发展能力。

第六十六条 市、区人民政府可以建立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风险补偿机制，设立知识产

权质押融资坏账补偿和贴息专项资金，支持金融机构开展知识产权质押融资业务。企业以知识产权开展质押融资，符合条件的，可以由财政性资金给予贴息贴保。

第六十七条 推动知识产权证券化，推进以知识产权运营未来收益权为底层资产发行知识产权证券化产品。企业成功发行知识产权证券化产品

的，市、区人民政府可以给予适当补贴。

证券化产品中的知识产权许可在税收管理中视为融资行为。

第六十八条 支持建立非营利性知识产权公共公益服务平台，为高等院校、科研机构、企业以及科技人员提供知识产权代理以及信息、咨询、培训、预警等服务。

第六十九条 支持知识产权运营服务机构发展，培养知识产权运营专业人才，提高知识产权交易、许可、评估、投融资、商用化等方面能力。

第七十条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知识产权分析评议制度，支持有关专业机构对重大经济科技活动涉及的知识产权价值和风险进行评估、论证，提出意见和建议。

## 第七章 空间保障

第七十一条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在编制建设用地供应计划时，应当保障高新技术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未来产业等科技创新类产业的用地需求。

第七十二条 市、区人民政府可以按照规定采用划拨或者协议出让方式供应科研用地，保障深圳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等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建设。

采用划拨方式供应科研用地的，应当严格限制使用人的条件和土地使用用途等。第七十三条 市、区人民政府可以实行用地弹性年期供应制度，根据科技创新相关政策和产业发展情况、用地单位经营情况，在法定最高出让年期内合理确定出让年期。市、区人民政府可以按照规定采用长期租赁、先租后让等方式供应土地，保障科技创新类产业的用地需求。采用先租后让方式供应土地，企业租赁期满通过验收的，可以依法申请办理土地出让相关手续。

第七十四条 市、区人民政府可以通过配套建设、提高容积率、整治统租、回购、合作开发等方式筹集创新型产业用房，保障科技创新类产业、科研机构、科技公共服务平台、孵化器和众创空间以及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的用房需求。

第七十五条 除回迁安置或者政府回购以外，科技创新类产业项目用地、用房的申请人以及受让人，应当为从事高新技术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未来产业等科技创新类产业的企业。

第七十六条 供应科技创新类产业的用地、用房被人民法院强制拍卖的，竞拍人竞买前应当取得本条例第七十五条规定的受让人条件。成交后的次受让人应当承接原出让合同约定的受让人义务，原出让合同约定的土地使用条件不变，产权限制条件和产业发展要求不变。

无符合受让条件的次受让人的，可以由辖区人民政府回购，回购价格为剩余土地年期地价与建筑物折旧后的残值之和。

第七十七条 市、区住房建设部门应当发布关于创新型产业用房的租金指导价格。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建设的产业用房用于出租的，出租价格不得高于前款规定的租金指导价格。出租价格高于前款规定的租金指导价格的，高出部分由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责令退还承租人：

（一）除城市更新、土地整备项目外，通过协议出让方式取得用于建设自用或者只租不售的创新型产业用房土地使用权的；

（二）经重点产业项目遴选后通过招标、拍卖、挂牌等方式取得工业及其他产业用地使用权的。

第七十八条 承租纳入政府管理的创新型产业用房的，不得转租他人。

违反前款规定的，由区住房建设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两倍的罚款；由出租人收回该创新型产业用房。

## 第八章 创新环境

第七十九条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成立由科技、产业、投资、法律等领域高层次专家组成的科技创新决策咨询委员会，并建立科技创新决策企业咨询制度，在编制实施重大战略规划、制定重要科技创新政策、作出重大科技项目布局决策前，咨询该委员会和相关企业的意见。市、区人民政府可以通过购买服务等方式，引入高端智库、咨询机构参与科技创新决策咨询。

第八十条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以产业需求为导向，充分发挥市场在人才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积极开展科技人才引进工作。市人才工作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引进优先发展产业急需的科技创新团队和领军人才，并按照有关规定做好引进人才的管理和服务工作。

第八十一条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制定和实施科技创新人才培养计划，

统筹产业发展和科技人才开发。支持高等院校、科研机构、企业和社会组织举办科技创新竞赛、学术论坛等活动，为科技人员提供科技创新成果展示和交流合作平台。

第八十二条 加强青年科技人才队伍建设，建立符合人才成长规律的长期稳定支持和接力培养机制。特别优秀的青年科技人员可以主持或者参与重大科研项目，破格参加各类专业技术岗位评聘。

第八十三条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按照规定为符合条件的科技人员在设立企业、申报项目、科技创新条件保障和出入境、住房、医疗保障、子女入学等方面提供便利。

第八十四条 建立品德、能力、业绩相结合的科技人才评价制度，发挥政府、企业、专业组织、行业协会等多元评价主体作用，赋予用人单位更大的人才评价权。

第八十五条 高等院校、科研机构专业技术岗位人员可以按照有关规定到企业兼职、挂职或者参与项目合作并取得合法报酬，也可以在职创办企业或者离岗创新创业。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可以聘请有创新实践经验的管理人才、科技人才担任兼职教师或者兼职研究人员。

第八十六条 加强中小学科学教育，树立激发科学思考、启发科学发现、鼓励科学探索的启智型基础教育导向。中小学校应当按照教育部门有关规定，建立课外科学普及活动与学校科学课程相衔接的机制，开展多种形式课外科学普及活动。鼓励中小學生参加科技创新竞赛，促进创客教育品牌化发展。鼓励中小学校与高等院校、科研机构、企业等联合建设创新实验室，开展创新人才培养和科学创造活动。

第八十七条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科学普及资源开发和科学普及基础设施建设，创新科学普及理念和模式，支持科学普及作品创作和产品研发，提升科学普及服务能力。鼓励有条件的高等院校、科研机构、企业等根据自身特点面向公众开放研发机构、生产设施、流程或者展览场所开展科学普及活动，建设科学普及教育基地。

第八十八条 鼓励设立研究开发、技术转移、创业孵化、知识产权、科技咨询等科技服务机构和科技公共服务平台，为科技创新活动提供专业服务。



第八十九条 市、区司法行政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公共法律服务平台，为高等院校、科研机构、企业以及科技人员的科技创新活动提供公共法律服务。具体办法由市司法行政部门制定，经市人民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

第九十条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支持开展国际科技创新交流合作，加强创新要素便捷流动和国际创新资源高效聚集；在商务考察、出国参展、贸易洽谈、离岸创新创业、技术贸易、出入境管理、外汇管理等方面为创新主体提供服务和便利。

第九十一条 加强与粤港澳大湾区其他城市的科技创新合作，支持开展跨行政区科学技术攻关、共建科技创新平台、知识产权保护等工作，支持发起或者参与国际大科学计划和大科学工程建设。支持香港、澳门高等院校、科研机构承接深圳市财政性资金设立的科技项目，建立和完善财政科技资金跨港澳使用机制。

第九十二条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推动建立科技创新资源共享平台，为科技创新活动提供仪器设施开放共享服务。对于利用财政性资金、国有资本购置和建设的大型科学仪器设施，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和企业等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在满足自身使用需求的基础上，通过科技创新资源共享平台，最大限度向社会开放使用。但是，可能损害国家安全或者重大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鼓励社会力量建立科技创新资源共享平台，促进科技创新资源便捷、高效流动。

第九十三条 市、区人民政府及其相关部门涉及高等院校、科研机构、企业或者个人在科技创新以及人才培养和引进等方面的登记、许可类等政务信息，应当实现互联互通，建立信息共享机制。

第九十四条 市科技创新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和完善科技研发资金托管制度，优化申请流程，提高经费使用效益；可以使用科技研发资金委托开展立项、过程管理、绩效评估等专业服务。科技研发资金应当专款专用，不得用于偿还项目单位的债务。

第九十五条 完善科技奖励制度，对在科技创新活动中取得重大成果或者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按照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鼓励社会力量设立科学技术奖项，对科技创新活动予以奖励。

第九十六条 对于利用财政性资金或者国有资本设立的科技项目，能够充分证明承担项目的单位和科技人员已经履行了勤勉尽责义务仍不能完成的，经立项主管部门组织专家论证后，可以允许该项目结题，不影响相关单位和个人再次申请利用财政性资金或者国有资本设立的科技项目。

第九十七条 从事科技创新活动应当遵循有关科技伦理规范。

利用财政性资金设立的科技项目涉及生命科学、医学、人工智能等前沿领域或者对社会、生态环境具有潜在威胁的，应当要求项目负责人在立项前提交科技伦理承诺书。从事健康相关研究或者实验动物生产、使用的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设立相应的科技伦理委员会，加强对相关科技活动的伦理审查和监管，履行科技伦理监管责任。相关科技人员应当接受科技伦理审查和监管。

第九十八条 从事科技创新活动的高等院校、科研机构、企业等单位应当履行科研诚信监管责任，加强本单位科研诚信建设。科技人员应当遵守学术规范、恪守职业道德、诚实守信，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抄袭、剽窃、侵占他人研究成果或者项目申请书；

（二）编造研究过程，伪造、篡改研究数据、图表、结论、检测报告或者用户使用报告；

（三）买卖、代写论文或者项目申请书，虚构同行评议专家及评议意见；

（四）以提供虚假信息等弄虚作假的方式或者采取贿赂、利益交换等不正当手段获得科研活动审批，获取科技计划项目、科研经费、奖励、荣誉、职务职称等；

（五）违反科技伦理规范；

（六）违反专利等研究成果署名及论文发表规范；

（七）其他科研失信行为。科技人员经调查核实有前款规定行为的，由市、区科技创新主管部门依法予以处罚，并按照规定予以诫勉谈话、通报批评、暂停或者取消相关资格等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九十九条 在本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登记的科技企业可以设置特殊股权结构，在公司章程中约定表决权差异安排，在普通股份之外，设置拥有大于普通股份表决权数量的特别表决权股份。有特别表决权

股份的股东，可以包括公司的创始股东和其他对公司技术进步、业务发展有重大贡献并且在公司的后续发展中持续发挥重要作用的股东，以及上述人员实际控制的持股主体。设置特殊股权结构的公司，其他方面符合有关上市规则的，可以通过证券交易机构上市交易。

第一百条 在本市登记的中小高新技术企业以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资本公积向个人股东转增股本时，个人股东一次缴纳个人所得税确有困难的，可以按照有关规定在五年内分期缴纳。

### 第九章 附则

第一百零一条 本条例自 2020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深圳经济特区科技创新促进条例》同时废止。

#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关于印发《深圳市技术转移和成果转化项目资助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了支持科技成果在深圳产业化，促进科技与产业融通发展，结合我市实际，我委制定了《深圳市技术转移和成果转化项目资助管理办法》，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  
2019年10月25日

## 深圳市技术转移和成果转化项目资助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支持科技成果在深圳产业化，促进科技与产业融通发展，规范和加强科技项目管理，根据国家、省、市有关规定，结合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技术转移和成果转化项目资助工作是深圳市科技计划的组成部分。按照资助对象不同，技术转移和成果转化项目资助主要包括技术合同项目资助和技术转移服务机构培育项目资助两类。

市科技行政主管部门根据《深圳市科技研发资金管理办法》

（深科技创新规〔2019〕2号）的有关规定，依法使用市科技研发资金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技术合同》中属于技术转让类别的卖方或者属于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类别的受托方（以下简称卖方或者受托方），技术转移服务机构以及高等院校设立的创新验证中心予以资助。

第三条 技术转移和成果转化项目资助资金纳入市科技研发资金预算，采取事后补助方式发放。

第四条 市科技行政主管部门是技术转移和成果转化项目资助工作的主管部门，负责编制发布项目资助指南，组织开展项目资助工作的受理、审计、评审、下达资助计划和拨付资金等工作。

申请单位依程序向市科技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项目资助，按照资助条件

使用资助资金并承担管理主体责任。

第五条 技术转移和成果转化项目资助工作应当遵循公平公正、竞争择优、透明高效和动态管理的原则组织实施。

## 第二章 技术合同资助项目

第六条 技术合同资助项目，是指为支持科技成果转化，对《技术合同》的卖方或者受托方，在核定上年度的技术交易收入后予以一定比例资助。

第七条 申请单位申请技术合同资助，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在深圳市或者深汕合作区依法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和社会组织；

（二）《技术合同》的卖方或者受托方，《技术合同》包括技术转让、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合同；

（三）申请单位签订的《技术合同》应当在上年度经过深圳市技术合同登记机构的认定登记，且未享受过免征流转税优惠政策。多个符合条件的《技术合同》，可以合并申报；

（四）信用记录良好。

第八条 申请单位通过深圳市科技业务管理系统在线填报项目申请书，并向市科技行政主管部门提交以下材料：

（一）通过系统打印已确认填报信息的申请书；

（二）与《技术合同》对应的税务发票以及银行流水账单。

第九条 对符合第七条规定的项目，按不超过申请单位上年度技术交易收入额应纳增值税额的 80% 予以资助，且不超过其上年度实际缴纳增值税额，最高资助 200 万元。

申请单位上年度技术交易收入额按照上年度技术合同认定登记证明所核定的技术交易额、对应的上年度税务发票金额以及银行流水账单，取最小金额予以确定。

## 第三章 技术转移服务机构培育资助项目

第十条 技术转移服务机构培育资助项目，是指为引导技术转移市场化、规范化和专业化发展，对提供技术转移服务的技术转移服务机构与提供概念验证服务的创新验证中心予以资助。

技术转移服务机构培育资助项目包括高等院校技术转移培育资助和促

成技术交易服务资助两个类别。

第十一条 申请单位申请高等院校技术转移培育资助的,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 在深圳市或者深汕合作区内依法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高等院校,或者由深圳高等院校设立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技术转移服务机构或者创新验证中心;

(二) 技术转移服务机构应当在市技术转移促进中心进行备案,且在提出资助申请时仍符合备案要求;

(三) 技术转移服务机构或者创新验证中心应当拥有专职的服务工作团队或者专家顾问团队,其团队规模适度和知识结构合理,能够提供专业的技术转移服务;

(四) 技术转移服务机构或者创新验证中心应当财务独立核算,具有独立固定办公场所。

第十二条 申请单位通过深圳市科技业务管理系统在线填报项目申请书,并向市科技行政主管部门提交以下材料:

(一) 通过系统打印已确认填报信息的申请书;

(二) 技术转移服务机构或者创新验证中心法人登记证书或者其他设立文件;

(三) 技术转移服务机构或者创新验证中心的专职人员社保清单(连续12个月)、学历和职称证书;

(四) 技术转移服务机构或者创新验证中心办公场所的不动产登记证明或者房屋租赁合同;

(五) 高等院校上年度投入技术转移服务机构或者创新验证中心的技术转移服务费专项审计报告;

属于技术转移服务机构的,还需要提交技术转移管理、考核、收入分配、奖励激励等内部制度文件;

属于创新验证中心的,还需要提交以下材料:

(一) 概念验证项目专家顾问团队的设立文件;创业导师专职人员名单及简历;

(二) 自有种子资金或者可支配孵化资金相关文件;

（三）对外提供概念验证服务、创业孵化服务或投融资服务的案例清单以及相关材料。

第十三条 对符合第十一条规定的项目，按照申请单位上年度投入技术转移服务机构和创新验证中心的技术转移服务费，分别予以等额资助，最高资助 100 万元。

第十四条 申请单位申请促成技术交易服务资助，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在深圳市或者深汕合作区内依法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高等院校、企业、科研机构、社会组织等单位；

（二）属于技术转移服务机构的，应当在市技术转移促进中心进行技术转移服务机构备案，且在提出资助申请时仍符合备案要求；上年度有与技术交易双方（至少一方是深圳单位）共同签订三方《技术合同》，并经技术合同登记机构认定登记，且《技术合同》中载有服务机构提供技术转移服务的相应条款；

（三）属于创新验证中心的，应当由高等院校设立；上年度对外实际提供项目概念验证服务，以及后续的创业孵化服务或者投融资服务；

（四）信用记录良好。

第十五条 申请单位需在深圳市科技业务管理系统填报项目申请书，并向市科技行政主管部门提交以下材料：

（一）通过系统打印已确认填报信息的申请书；

（二）与《技术合同》对应的税务发票（包括技术转移服务费用）及银行流水账单。

第十六条 对符合条件的项目，按照申请单位上年度实际技术转移服务收入予以等额资助，最高资助 50 万元。

第十七条 申请单位是高等院校以及由高等院校设立的技术转移服务机构或者创新验证中心的，应当先申请高校技术转移培育资助，在其享受连续三年资助后，方可申请促成技术交易服务资助，且不可再申请高校技术转移培育资助。

#### 第四章 立项和拨付

第十八条 市科技行政主管部门每年公开发布技术转移和成果转化项目申请指南，并通过政务信息共享方式核查申请单位《技术合同》认定登

记情况。

第十九条 申请单位应当根据申请指南的步骤和程序，在规定期限内，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交相关材料。

第二十条 市科技行政主管部门根据资助申请对申请材料进行核查，通过核查的，按照深圳市科技项目相关规定对资助项目开展专项审计、评审。

第二十一条 市科技行政主管部门根据项目审计情况，按照立项原则提出拟资助项目。

市科技行政主管部门在官方网站将拟资助名单向社会公示 10 日。公示期满后，对无异议或经核查异议不成立的，及时下达资助计划，拨付项目资金。对经核查异议成立的，不予立项。

##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二条 技术转移和成果转化项目资助资金用于申请单位开展技术转移服务活动所发生的相关支出。

第二十三条 申请单位使用虚假材料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骗取、套取专项资金的，一经查实，市科技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及时撤销立项并向社会公开，依法追回全部资助资金及孳生利息。

市科技行政主管部门将上一款的申请单位和责任人员列入科研诚信异常名录，五年内不受理其申报市科技计划项目。申请单位和责任人员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二十四条 市科技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技术转移和成果转化项目资助申请、受理、审核、评估的内部监控机制，每年组织对项目资助情况开展定期审核和效能评估。

##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技术转移和成果转化应当遵守法律法规，维护国家利益，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涉及国家安全、国家秘密的，按照有关规定办理。

第二十六条 各区可以根据实际，参照本办法制定实施细则。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 2019 年 11 月 5 日起施行，有效期五年。



## 深圳经济特区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条例

(2018年1月12日深圳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

深圳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九十五号)

《深圳经济特区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条例》经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18年1月12日通过,现予公布,自2018年3月1日起施行。

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8年1月17日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全面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保障和促进深圳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以下简称示范区)的建设发展,加快建设现代化国际化创新型城市,率先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先行区,根据法律、行政法规的基本原则,结合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示范区科技创新、产业创新、金融创新、管理服务创新、空间资源配置以及社会环境建设等适用本条例。

本条例所称示范区,是指经国务院批准设立,在推进自主创新和高新技术产业发展方面先行先试、探索经验、做出示范的区域,包括深圳高新技术产业园区(以下简称高新区)和其他产业园区。

示范区各个产业园区的具体范围由深圳市人民政府另行公布。

**第三条** 以科技创新为核心,加快建设创新驱动发展示范区、科技体制改革先行区、战略性新兴产业集聚区、开放创新引领区和创新创业生态区,发挥自主创新引领辐射带动作用。

**第四条** 完善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产学研相结合的创新体系,促进创新要素向企业集聚,不断增强企业创新能力。

**第五条** 培育激励创新的社会环境,营造开放包容、合作协同、崇尚创新的氛围,激发全社会创新活力。

**第六条**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示范区工作的组织领导，制定示范区发展规划，建立相应的资金投入和其他保障机制，统筹协调示范区工作中的重大事项。

**第七条** 对在示范区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由市、区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给予表彰和奖励。

## 第二章 科技创新

**第八条** 坚持以科技创新为核心，加强科学探索和技术攻关，突出关键共性技术、前沿引领技术、现代工程技术、颠覆性技术创新，形成持续创新的系统能力。

**第九条** 完善基础研究财政投入稳定支持机制。加大财政性资金对基础前沿、社会公益、重大关键共性技术研究等公共科技活动的支持力度，不断提高基础研究投入占财政科技投入的比例。

**第十条** 支持高等院校、科研院所、企业以及社会组织实施核心关键技术研发，以科技发展的重大突破带动生产力的跨越发展。符合条件的，由财政性资金给予相应资助。

**第十一条** 财政性资金应当逐步减少直接投入方式，综合运用财政后补助、间接投入等方式，支持企业根据市场需求开展技术创新，引导企业增加研发投入。

财政性资金应当作为受资助企业科技研发的配套资金，配套比例由市人民政府规定。

**第十二条** 支持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和企业科技发达、创新资源密集的地区建立境外研发机构和技术交流平台，参与国际科技合作计划。

支持国内外知名研发机构、科学家团队在示范区设立研发机构，开展核心关键技术研发和产业化应用研究。

**第十三条** 高等院校、科研院所、企业与深圳市外研发机构合作开展科学研究，成果在示范区内产业化的，可以视为示范区内科研项目，按照规定享受相关优惠待遇。

**第十四条** 对符合条件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研发项目，可以由财政性资金给予相应的配套支持；也可以单独就科研领军人才培养和引

进、大型科学仪器设施的购置和建设给予财政性资金资助。

**第十五条** 杰出人才、国家级领军人才，以及相当于国家级领军人才级别以上的海外引进人才组建科研团队开展科技项目研发，其项目符合财政性资金资助条件的，可以由科研团队主要负责人申请相关资助。所获得的资助资金通过所在单位或者合作单位按照相关规定管理。

**第十六条** 市、区人民政府可以委托具备相应资质和能力的机构行使出资人权利，将财政性资金通过阶段性持有股权方式，支持企业开展技术、管理以及商业模式等创新。

受托股权代持机构在股权退出时，所投入财政性资金出现亏损，经第三方评估机构评估，确认属于合法投资且已尽职履责的，可以按照规定予以核销。

**第十七条** 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和企业利用财政性资金或者国有资本购置和建设大型科学仪器设施的，产权及相关收益归购置和建设单位所有。协议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第十八条** 高等院校、科研院所以及科研人员以知识产权设立公司或者入股公司的，可以分别独立持股，并按照约定的股权分配比例办理公司登记或者股权登记手续。

**第十九条** 拥有大型科学仪器设施的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和企业等单位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将利用或者主要利用财政性资金、国有资本购置和建设的大型科学仪器设施，在满足自身使用需求的基础上最大限度向社会开放使用，支持相关组织或者个人开展科学研究和技术开发。

大型科学仪器设施购置和建设申请报告或者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应当包括开放服务承诺，明确开放时间、范围、方式等内容。但是，涉及国家安全、重大社会公共利益的项目除外。

大型科学仪器设施对外开放使用的，可以按照非盈利原则收取适当费用。

建立大型科学仪器设施对外开放使用的信息平台，及时公开开放使用的相关信息。

**第二十条** 推动深港两地联合资助研发项目的资金和仪器设施跨境使用，促进科研人员、仪器设施、财政科技资金在深港两地合理流动。

### 第三章 产业创新

**第二十一条** 实施自主品牌、知识产权和标准化战略，强化市场主导作用和企业创新主体地位，加快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和先进技术推广，构建产业创新体系。

**第二十二条** 坚持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的产业导向，禁止高能耗、高污染、高排放产业进入示范区，积极推动节能环保、清洁生产、清洁能源产业发展。

**第二十三条**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推动区域品牌创新培育，加快知名品牌建设，增强本地知名品牌的质量竞争力和国际影响力。

支持品牌公共服务机构为企业提供品牌规划、培育、宣传和人才培养等服务，开展品牌认证，参与品牌价值评价。符合条件的，由财政性资金给予相应资助。

**第二十四条** 支持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和企业建立研发与标准创新同步机制，推动科研、标准和产业一体化发展。

支持标准服务机构参与标准制定、深圳标准认证、标准理论研究、标准人才培养、国外技术性贸易措施研究等。符合条件的，由财政性资金给予相应资助。

**第二十五条** 实施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培育计划，建立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相关部门可以对入库企业开展研发活动给予相应支持。

**第二十六条** 符合产业政策和产业导向目录、在深圳注册的工业企业实施技术改造的，可以按照有关规定申请财政性资金资助。

**第二十七条** 支持专业性和综合性中试基地建设，为企业产品实现工业化、商品化和规模化提供投产前试验或者试生产服务。符合条件的，由财政性资金给予相应资助。

**第二十八条** 鼓励企业孵化器为初创科技企业提供配套增值服务，构建全链条产业孵化体系，提升运营服务能力，提高初创企业存活率、知识产权拥有率和科技成果转化率。符合条件的，由财政性资金给予相应资助。

支持创客个人、创客团队、创客空间和创客服务平台发展，推动创意转化为产品或者服务。符合条件的，由财政性资金给予相应资助。

**第二十九条**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积极培育科技服务机构和科技创新服

务平台，为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和企业提供相关服务。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科技服务机构和科技创新服务平台规范管理。

**第三十条** 搭建军民融合项目投融资平台，促进军民创新融合，构建军民信息和设施共享机制，支持企业承担国家军民融合重大专项计划项目或者与军工单位开展研发合作，推进军民两用技术研发与科技成果转化。

**第三十一条** 推动深港两地实现执业资格互认，支持取得香港执业资格的专业人士直接为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提供专业服务，并逐步扩展到其他产业园区。

支持工程师、经纪人等相关行业协会在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建立与国际接轨的执业资格评价制度，相关部门可以按照有关规定认可其评价结果。

#### 第四章 金融创新

**第三十二条** 建立适合示范区创新发展的金融服务模式和体系，拓展金融市场支持创新的功能，为科技企业提供综合金融服务。

**第三十三条** 支持商业银行建立适合科技企业的授信准入、风险评级、审查审批和贷后管理制度，提高科技企业信贷管理水平。

鼓励有条件的银行业金融机构在依法合规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开展贷款与股权、期权等投贷联动创新，为科技企业融资提供服务。

**第三十四条** 支持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展多层次资本市场，优化融资服务，丰富交易产品，吸引境内外企业上市融资。

鼓励中小企业通过境内外证券交易机构开展融资活动。

**第三十五条** 支持符合条件的创新型企业通过发行企业债、公司债以及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项目收益债等债券，拓宽融资渠道。

**第三十六条** 支持保险机构开发科技保险、出口信用保险、专利保险、小额贷款保证保险等产品，为科技企业提供风险保障和融资支持。

**第三十七条** 设立政府投资母基金或者联合社会资本设立、参股子基金，重点支持高技术产业、新兴产业等领域早中期、初创期创新型企业发展。

**第三十八条** 完善知识产权质押投融资风险补偿机制。市人民政府可以发起设立知识产权质押投融资风险补偿基金，对符合条件的知识产权质押

投融资失败项目给予一定比例的补偿。

**第三十九条** 推动建立与人民币资本项目开放相契合的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深圳前海蛇口片区账户管理体系，形成人民币跨境业务创新枢纽，在人民币国际化、资本项目开放等重点领域先行先试。

## 第五章 管理服务创新

**第四十条** 创新政府管理服务，实现公共服务优质高效，营造有利于示范区创新发展的政务环境。

**第四十一条** 市、区人民政府设立示范区管理联席会议，履行下列职责：

- （一）研究示范区发展规划；
- （二）统筹协调示范区的重要政策制定、重大项目安排以及改革试点工作；
- （三）考核评估示范区工作；
- （四）研究决定有关示范区工作的其他重要事项。

联席会议由市、区人民政府负责人召集，发展改革、经贸信息、科技创新、财政、规划国土、市场监管、教育、司法行政、人力资源、税务、国资监管、金融监管相关部门等参加。区人民政府可以参加市人民政府的联席会议。

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市、区科技创新部门，负责日常工作。

**第四十二条** 市科技创新部门负责下列示范区建设发展工作：

- （一）拟定示范区发展战略、规划以及相关政策措施，经批准后组织实施；
- （二）协调重大项目安排以及有关基础前沿、社会公益、重大关键共性技术研究等，指导高新技术产业化以及应用技术的开发与推广，促进科技成果转化；
- （三）工作职责范围内相关资金、基金的申报、管理和监督；
- （四）开展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相关工作；
- （五）市人民政府规定的其他工作职责。

市人民政府其他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实施示范区发展战略、规划和政策，提供相关公共服务，共同推进示范区建设和发展。

**第四十三条** 区人民政府负责辖区内示范区产业规划的编制和实施，重

大项目引进，监督管理和服务等工作。

**第四十四条** 建立市、区人民政府跨部门财政科技资金统筹决策、联动监管和绩效评价制度，统一项目管理和信息公开平台，合理安排财政科技资金投入领域、比例和规模，提高财政性资金使用效益。

**第四十五条** 市、区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涉及示范区企业事业单位、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在科技创新、产业创新以及人才培养和引进等方面的登记、许可类信息，应当互联互通，建立信息共享机制。

已经向政府部门提交的资料或者政府部门已经生成的资料，企业事业单位、其他组织以及个人在同一政府部门或者本级政府不同部门办理登记、许可、资格认定或者资金扶持申请等事项时，无须重复提交相同资料。相关部门不得以此为由拒绝受理申请；确需相关资料的，由受理部门自行调取。

**第四十六条** 完善科技评价制度，发挥多元评价主体、多元化评价标准在科技评价中的作用，提高科技评价的科学性和合理性。

应用研究、产业化攻关等相关项目的论证和评审应当加大技术可行性的权重。

**第四十七条** 建立跨部门、跨地区的科研项目评审、验收专家库，将国内、国际相关领域的领军人才作为科研项目评审、验收专家候选人。

行政主管部门和受委托组织科研项目评审、验收机构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或者干预科研项目的评审和验收。

**第四十八条** 建立财政性资金资助项目知识产权合规性审查制度，强化知识产权创造、保护和运用。

申请财政性资金资助的申请人和项目负责人应当向行政主管部门提交项目知识产权合规性声明。

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知识产权部门对拟安排资助资金达到市、区人民政府规定数额的项目开展知识产权合规性审查，发现存在知识产权侵权行为或者侵权风险较高的，不予资助。

**第四十九条** 对于申请财政性资金资助的项目研发、人才培养和引进以及大型科学仪器设施购置和建设等，除涉及国家秘密外，审批、评审或者评议的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开。对于审批、评审或者评议未能通过的申请，

应当在五个工作日内向申请人说明理由。

**第五十条** 市、区人民政府及其相关部门应当加强对财政性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管，定期形成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确保资金合理、足额用于资助事项。

相关部门可以根据需要委托专业机构对财政性资金资助的事项进行管理，但不免除委托部门对资金使用的监管责任。

**第五十一条** 资助科研项目、科研领军人才培养和引进，以及大型科学仪器设施购置和建设的财政性资金达到市人民政府规定数额的，由批准资助的行政主管部门委托专业机构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

市、区审计部门应当根据工作职责和市、区人民政府的工作安排，对有关部门执行本条例相关规定情况依法进行审计监督，审计报告依法向社会公开。

**第五十二条** 除下列情形外，依法完成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产业园区，建设项目符合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和审查意见的，可以适当简化环境影响评价内容或者调整环境影响评价类别：

（一）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由省级以上环境保护部门审批的；

（二）建设项目属于电镀、化工、造纸、印染、制革、发酵酿造、规模化养殖和危险废物综合利用或者处置等重污染行业的。

**第五十三条** 市、区电子政务服务主管部门应当建立自主创新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提供政策法规、市场监管、科技成果、标准技术文件以及民生服务等信息查询服务。

**第五十四条** 市、区科技创新部门会同人力资源部门为科研人员提供公益性知识拓展、更新培训，提高科研人员的科技水平和创新能力。

知识拓展、更新培训可以委托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科学技术协会、相关行业协会或者高新技术企业等承办。

**第五十五条** 市、区科技创新部门会同司法行政部门为高等院校、科研院所、企业以及科研人员的创新活动提供法律咨询、代理、法律援助、公证、司法鉴定、法律专业培训等公共法律服务。

**第五十六条** 建立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平台，为高等院校、科研院所、企业以及科研人员提供知识产权查询、代理、评估、运营以及维权援助等服



务。

**第五十七条** 市金融监管部门会同相关单位建设一站式中小企业投融资服务平台，提供债权和股权融资等服务。

**第五十八条** 市、区统计部门应当创新统计调查与分析方式、方法，加强跨部门数据比对与分析研究，及时发布宏观经济数据以及新产业、新经济、新业态发展等数据，为企业创新发展提供统计信息服务。

**第五十九条** 建立和完善以创新发展为导向的考核机制，将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作为重要考核指标，纳入区人民政府以及市、区人民政府各部门和相关机构绩效考核范围。

**第六十条** 取消涉及高新区内企业购买厂房、迁址、租用厂房以及配套住房的行政许可，相关事项按照有关协议执行。

## **第六章 空间资源配置**

**第六十一条** 坚持市场配置资源与政府产业导向相结合的原则，建立创新型产业用地、用房保障制度。

**第六十二条** 规划国土部门应当优化示范区城市规划，将高技术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未来产业等创新型产业用地需求纳入城市建设与土地利用年度实施计划，优先安排创新型产业用地。

**第六十三条** 规划国土部门应当以创新型产业及其配套设施建设为重点，加强统筹协调，加快示范区内旧工业区、低密度功能区以及零星地块的土地整备工作。

**第六十四条** 坚持土地空间利用与生态文明建设相结合，根据不同区域的功能定位划定各类产业的限制、禁止区域，合理预留绿化用地以及其他生态建设用地，实现科技创新与生态保护的协调发展。

**第六十五条** 在示范区内申请创新型产业用地，或者已取得使用权的土地需要改变用途的，应当符合示范区产业规划和城市规划要求。

**第六十六条** 申请高新区创新型产业用地使用权的，应当为高新技术企业。

取得高新区创新型产业用地使用权的高新技术企业所建的产业用房依法用于出租的，承租人应当为高新技术企业或者为高新技术企业服务的相关企业、机构。

高新区保障性用房建设用地以及公共设施建设用地的具体办法由市人民政府规定。

**第六十七条** 通过招标、拍卖和挂牌方式取得示范区土地使用权，受让人转让土地使用权或者人民法院强制执行但是没有符合受让条件的次受让人或者竞买人的，由市、区人民政府按照土地使用权出让协议约定的条件和价格回购。

**第六十八条** 市、区人民政府可以根据示范区城市规划以及创新型产业发展要求建设创新型产业用房。

产权归政府所有的创新型产业用房建设所需土地，可以采取划拨、协议出让方式取得。

**第六十九条** 产权归政府所有的创新型产业用地或者用房，应当主要以租赁的方式保证符合条件的企业对用地用房的实际需求。

租赁期满且项目发展符合产业导向目录的企业，可以续租或者在同等条件下优先租赁土地或者购买创新型产业用房。

**第七十条** 在示范区内以招标、拍卖和挂牌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以及属于城市更新项目升级改造为创新型产业用地功能的，应当按照规定配建创新型产业用房。

**第七十一条** 支持旧工业区实施城市更新，促进产业升级，提高产业配套水平；支持原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继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参与示范区创新型产业项目建设，提高土地利用效益。

**第七十二条** 通过协议出租或者协议出让方式取得创新型产业用地使用权建设产业用房依法用于出租的，出租价格不得高于产权归政府所有的创新型产业用房相应的出租价格标准；高出的部分，由区人民政府予以没收。

## 第七章 社会环境建设

**第七十三条** 充分发挥政府各部门以及工会、共产主义青年团、妇女联合会等群团组织和相关社会组织在示范区建设发展中的积极作用，营造有利于创新发展的法治环境、市场环境和文化环境。

**第七十四条** 健全保护创新的法治环境。加快创新薄弱环节和领域的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制定工作，对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不适应示范

区发展需要的内容及时进行清理。

企业事业单位、其他组织和个人认为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内容不适应示范区建设发展需要的，可以向相关部门提出修改或者废止建议，相关部门应当研究处理并按照规定予以答复。

**第七十五条** 加大对示范区建设发展的司法保护力度。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应当综合运用司法办案、司法建议等形式，积极维护高等院校、科研院所、企业以及科研人员的合法权益。

**第七十六条** 培育开放公平的市场环境。强化需求侧创新政策的引导作用，降低企业创新成本，扩大创新产品和服务的市场空间。

**第七十七条** 市、区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可以举办或者鼓励高等院校、科研院所、行业协会以及其他组织举办创新创业培训、比赛、论坛、展会、创意征集等活动，营造支持创新的社会氛围。

**第七十八条** 支持行业协会和知识产权中介机构等参与知识产权保护，提供知识产权侵权监测、证据收集、评估定价、预案预警、调解纠纷以及维权援助等服务。

**第七十九条** 鼓励职业院校、技工院校与相关行业协会、企业通过开发课程和教材、提供实训基地、制定行业培训标准等方式开展合作，联合培养技术技能型人才。

**第八十条** 鼓励企业、行业协会以及其他组织和个人设立科技奖励基金，对关键共性技术、前沿引领技术、现代工程技术、颠覆性技术创新项目，以及在科学研究、技术开发、科技成果推广应用、高新技术产业化、科学技术普及等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予以奖励。

**第八十一条** 营造崇尚创新的文化环境。在全社会形成鼓励创造、追求卓越、宽容失败的文化氛围，推动创新发展成为深圳城市精神的重要内涵。

弘扬企业家精神，充分激发科研人员的创造活力，发挥企业家和科研人员的示范带动作用。

**第八十二条** 加强科学普及基础设施建设，创新科学普及理念和模式，围绕重大创新成果和科研进展，开发和推广系列科学传播产品，向公众传播科学知识、科学方法、科学精神和科学文化。

鼓励企业事业单位和行业协会等设立面向公众的科学普及场所。有条

件的，应当根据自身特点面向公众开放研发机构、生产设施（流程）或者展览场所，作为科学普及教育基地。

**第八十三条** 科学技术协会可以通过下列方式，支持示范区建设发展：

- （一）开展国内外学术交流；
- （二）参与人才评价和推荐；
- （三）开展科学普及活动；
- （四）提供决策咨询；
- （五）维护科研人员的合法权益；
- （六）其他促进科技创新的活动。

科学技术协会和其他科技类社会组织可以承接政府相关职能转移，开展科技评估、奖励推荐等活动，充分发挥其在自主创新体系中的作用。

**第八十四条** 工会、共产主义青年团、妇女联合会等群团组织应当发挥自身优势培育创新精神，支持相关组织和个人参与创新相关活动。

**第八十五条** 新闻媒体应当加大对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实施的宣传报道和舆论引导，宣传相关政策法规、创新典型、创新成果以及创新品牌，营造支持创新的良好氛围。

## 第八章 法律责任

**第八十六条** 利用或者主要利用财政性资金、国有资本建设和购置大型科学仪器设施，不按照规定履行对外开放使用义务或者违规收费的，由相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已违规收取的费用，由相关部门予以没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七条** 未按照财政性资金资助合同书或者任务书的要求提交相关报告、结题（验收）申请的，除因不可抗力导致无法完成外，应当按照约定或者规定予以整改；未整改或者整改后仍达不到合同书或者任务书要求的，相关部门应当停止资助，并责令退回已资助的资金，将申请人和项目负责人纳入失信名录，三年内不接受其财政性资金资助申请。

因不可抗力导致资助事项无法完成的，申请人应当退回尚未使用的财政性资金。

**第八十八条** 财政性资金资助的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相关部门应当停止资助，并责令退回已资助的资金，将申请人和项目负责人纳入失信名

录，五年内不接受其财政性资金资助申请；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弄虚作假骗取财政性资金的；

（二）非法挪用、侵占、冒领、截留财政性资金的；

（三）有知识产权侵权行为，经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司法机关依法确认有过错的；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八十九条** 在科研项目评审、验收、评估、鉴定等工作中，做出虚假评审、评估、鉴定或者泄露企业商业秘密的，除依法处罚外，纳入失信名录，五年内不得从事科研项目评审、验收或者科学技术成果评估、鉴定以及论证等工作。

**第九十条** 受委托组织科研项目评审、验收机构的工作人员参加或者干预科研项目评审和验收的，委托部门应当撤销委托，五年内不得委托该机构组织科研项目评审、验收工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九十一条** 行政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未按照法律、法规和本条例规定履行职责，或者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由所在单位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第九章 附 则

**第九十二条** 本条例所称的区，包括市辖各行政区和光明、大鹏等管理区。

**第九十三条** 示范区外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相关工作，可以参照适用本条例。

**第九十四条** 本条例自 2018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 深圳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加强基础科学研究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现将《深圳市关于加强基础科学研究的实施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实施。

深圳市人民政府  
2018年12月12日

## 深圳市关于加强基础科学研究的实施办法

为落实《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基础科学研究的若干意见》（国发〔2018〕4号），加强我市基础科学研究，实现引领性原创成果取得重大突破，促进高新技术产业更快更好发展，加快建设竞争力影响力卓著的创新引领型全球城市，根据我市创新发展实际，制定本实施办法。

###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重要讲话精神，把握全球科技创新新态势，瞄准世界科技前沿，发挥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和企业创新主体作用，以重大基础研究项目为抓手，以高水平科研平台为支撑，以关键共性技术、前沿引领技术、现代工程技术、颠覆性技术创新为突破口，聚集全球创新资源，着力在基础、前沿、源头研究领域爆发出重大科技成果，着力实现基础研究和产业技术创新融通发展，着力在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带动作用上率先突破、做得更好，掌握创新主动权、发展主动权，勇做新时代科技创新尖兵，努力打造可持续发展的全球创新创意之都，为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创建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的城市范例提供支撑。

到2022年，基本建成现代化国际化创新型城市，科技和产业竞争力全国领先，部分高新技术产业领域跻身全球中高端，成为全国高新技术产业发展高地。全社会研发投入占GDP比重达4.28%，基础研究经费占R&D经费比重达4.1%，战略性新兴产业增加值占GDP比重达40%。

到2025年，基本建成国际科技产业创新中心，科技和产业竞争力居国际前列，高新技术产业整体迈向全球中高端，成为推动全国高新技术产业发展的重要引擎。全社会研发投入占GDP比重达4.5%，基础研究经费占R&D经费比重达5.0%，战略性新兴产业增加值占GDP比重达42.4%。

到2035年，建成可持续发展的全球创新创意之都，科技和产业竞争力全球领先，高新技术产业引领全球发展，跻身世界创新型城市先进行列。全社会研发投入占GDP比重达6.0%，基础研究经费占R&D经费比重达10%，战略性新兴产业增加值占GDP比重达45.7%。

## 二、主要任务

(一) 实施重大基础研究专项，建立目标型科研项目管理体系，发现和解决重大科学问题。

紧密结合超大型城市可持续发展和高新技术产业发展需求，围绕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制造、绿色低碳、生物医药、数字经济、新材料、海洋经济等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重点聚焦人工智能、集成电路、第三代半导体、生物与生命健康、新材料、新能源、智能制造和医疗器械等技术领域，从基础前沿、重大关键共性技术到应用示范进行全链条创新设计，提出科学问题和技术发展方向，组织实施重大基础研究专项，构建对标前沿、主动布局、联合决策、专业服务、持续支持的管理体系。

1. 建立战略咨询工作机制。依托战略科学家，开展基础研究战略咨询，研判发展趋势，对基础前沿、重大共性关键技术需求和重大基础研究课题提出咨询意见。

2. 建立政府与专家联合决策机制。市科技产业发展领导小组下设若干领域专责小组。专责小组由政府部门和科技、产业、经济等领域专家学者组成，负责编制重大科学问题和关键共性技术课题清单，制定实施方案和评估实施效果。

3. 创新项目评审制度。优化项目评审，建立重大基础研究项目评审专家库，主动遴选国内外高层次评审专家。实行“主审制”，科学制定项目筛选程序。建立专家遴选方法与评审信息公开、结果反馈公示、信用管理和失信惩戒机制，实现评审全过程的可申诉、可查询、可追溯。

4. 推行项目专业化管理。组建或将现有具备条件的事业单位改造成规范化的项目管理专业机构，受理项目申请，组织项目评审、立项、过程管理和结题验收等，对实现任务目标负责。

5. 对接国家重点研发计划。支持我市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和企业承担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支持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在我市实施后续科研和成果产业化。

6. 实行基础科研绩效分类评价。制定符合基础研究、应用基础研究特点和规律的评价标准，建立长周期评价、同行评价和效能评价差异化的评价机制。



7. 构建基础研究多元化投入机制。加大财政对基础研究投入力度，引导更多企业和社会资本支持基础研究。联合国家部委组织国家重大基础研究任务，探索共同出资、共同组织国家重大研究任务新机制。支持企业、社会组织设立基础研究基金会，通过接受社会捐赠、设立联合基金等方式筹集基础研究经费。

（二）扩大科研自主权，建立融合型科研组织体系，实现基础研究与技术看研发协同突破。

鼓励科研机构制度创新，建立适应不同科研组织特点的管理和运行机制，推动产、学、研、资、介等各类创新主体协作融通，形成“基础研究+技术攻关+成果产业化+科技金融”的全过程科技创新生态链。

8. 建立基础研究费正常增长机制。实施科研机构绩效分类评价，实行财政稳定支持与竞争性科研经费、企业委托及转化收益相结合的经费管理制度。采取以事定费、事前资助、基金等多元化支持方式推进基础研究机构建设。

9. 下放基础研究立项权。赋予高等院校及科研人员科研选题权，将基础研究立项权下放至高等院校，支持高等院校建设一流学科。对于新型研发机构，市科技主管部门制定下放标准，稳定支持新型研发机构开展基础研究。市科技主管部门可委托市医疗卫生部门组织实施和管理医疗卫生领域基础研究项目。

市科技主管部门对高等院校、新型研发机构承担的基础研究项目进行绩效评估，评估结果作为稳定支持高等院校、新型研发机构开展基础科研的重要依据。

10. 完善以科技成果为纽带的产学研深度融合机制。鼓励和支持企业采取联合研究、委托或联合建立实验室等方式，与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开展基础研究合作。支持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完善技术转移服务机制。

（三）布局建设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建立突破型实验室体系，解决科技基础资源制约。

立足于补齐科技基础短板，推进未来网络试验设施、深圳国家基因库（二期）、国家超级计算深圳中心（二期）建设，以全球视野、国际标准，科学谋划、集中力量建设一批世界一流的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创新管理体

制机制，完善创新载体体系，形成布局完整、运行高效、支撑有力的创新载体发展体系。

11. 规划建设重大科技基础设施集群。以生命、材料、能源、空间和天文、工程技术等科学领域为重点，集中布局建设一批重大科技基础设施。争取引进高能同步辐射光源等具有稀缺性的国家重大科技基础设施。适时筹备论证一批后备项目，形成梯次接续、有序推进的建设格局。

组建重大科技基础设施管理中心，探索“政府所有、委托运营、开放共享”的运营管理机制。到2022年，力争建成具有世界影响力的重大科技基础设施集群。

12. 加快布局高精尖实验室。优先争取国家实验室、国家重点实验室、国家临床医学研究中心、省实验室落户深圳，积极布局组建诺贝尔奖科学家实验室。创新体制机制，探索建立符合大科学时代科研规律的科学研究组织形式，高水平建设实施，提升基础源头创新能力，夯实创新发展的基础支撑，努力实现前瞻性基础研究、引领性原创成果重大突破。

13. 布局建设临床医学研究中心。加强深圳医学科技创新体系建设，结合临床研究和转化医学发展需求，布局建设一批深圳市临床医学研究中心。支持市临床医学研究中心申报国家、省临床医学研究中心。

14. 优化调整重点实验室布局。围绕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高标准、高质量布局建设重点实验室，完善重点实验室体系和认定管理办法。持续支持著名科学家牵头组建科学实验室。

制定深圳市重点实验室考核评估标准，对现有市级重点实验室进行优化调整，对领跑型、并跑型重点实验室加大稳定支持力度，对长期跟跑型重点实验室重新确定研究方向和任务，对老化僵化重点实验室予以撤、并、转调整。探索组建以学科为核心的创新载体集群，开展重大科学问题联合研究。

（四）支持科技人员潜心基础研究，建立成长型激励体系，打造新时代一流创新人才。

坚持以人为本，尊重科技人才成长规律，完善以“培养人才”为核心的梯次型资助体系和评审机制，建立从博士（后）到优秀青年、杰出青年的人才成长若干周期支持机制，切实增强潜心基础研究的获得感，发现、

培养和造就一批新时代创新人才。

15. 设立深圳市自然科学基金。建立聚焦研究探索、学科建设、人才培养的资助体系，加大对基础研究的投入力度，力争取得更多的自主知识产权和原始创新成果，增强源头创新能力。

16. 设立深圳市博士基础研究启动项目。支持取得博士学位3年内或在站博士后研究人员，潜心开展基础科学研究与探索，培养一批后备科技人才。

17. 设立深圳市优秀青年基础研究项目。支持在基础研究方面已取得较好成绩的科研人员自主选择研究方向，开展基础研究，培养一批有望进入世界科技前沿的优秀学术骨干。

18. 设立深圳市杰出青年基础研究项目。支持在基础研究方面已取得突出成绩的专业技术人才开展创新研究，培养一批进入世界科技前沿的优秀学术带头人。

19. 加强顶尖人才支持力度。围绕深圳重大战略需求和前沿科学领域，组建全球顶尖的科学家领衔成立非营利性法人科研实体或独立核算的非独立法人性质的实验室，5年内由领衔科学家自主决定科研选题、使用方向、投入方式、开支标准和成果分配，推动在前沿基础研究领域取得一批重大原创成果。

20. 加大基础研究奖励力度。增加深圳市自然科学奖励名额和奖金，对在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中阐明自然现象、特征和规律，做出重要科学发现、重要创新性成就的团队及个人予以重奖。

（五）扩大开放合作，建立政府间科技合作体系，配置全球顶尖创新资源。

以全球视野谋划和推动基础科研开放合作，统筹运用好国际国内两种资源，增强我市集聚和配置全球基础研究资源的能力，提升基础研究国际化水平，形成政府引导、优势互补、合作共赢、链接全球的丰富创新网络。

21. 升级“深港创新圈”计划。推进深港两地基础研究深度合作，允许香港公营科研机构直接申请深港创新圈项目，市财政资金可根据立项合同在香港开支。

22. 拓展国际合作联合资助计划。建立城市与城市、城市与国外知名大学、城市与国际科研组织的科技合作机制，分步拓展国际合作联合资助国别，支持在合作框架下实施重大基础研究联合攻关。

23. 支持发起或参与国际大科学计划。按照“国际前沿、国家战略，重点突破、分步推进，强化合作，区域协同”原则，支持高等院校、科研院所、企业等主体发起或深度参与国际大科学计划和大科学工程。

###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基础科学研究的统筹协调。发挥市科技产业发展领导小组的统筹协调作用，集中创新资源要素，强化市区联动、部门协同和开放合作，瞄准世界科技发展前沿，突出原始创新与关键核心技术自主可控。

（二）加大基础科学研究的投入力度。加大市区两级财政对基础科学研究的支持力度，完善对高等院校和科研机构的长期稳定支持机制。探索共建新型研发机构、联合资助、慈善捐赠等措施，引导企业和社会力量支持基础科学研究。

（三）加强知识产权保护与科研诚信建设。实行最严格的知识产权保护制度，完善以增加知识价值为导向的分配政策，提高基础科学研究投入回报。推进科研诚信建设，坚持科研诚信无禁区、全覆盖、零容忍，打造共建共治共享的科研诚信建设新格局。

（四）营造全社会崇尚科学热爱科学的氛围。弘扬科学家精神，大力开展科学普及，提升公民科学素养，营造诚实守信、追求真理、崇尚创新、鼓励探索、宽容失败、勇攀高峰的良好学术氛围。

### 四、其他事项

（一）本办法由市科技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二）本办法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

##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关于印发《深圳市科技创新券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了进一步优化深圳市创新创业生态体系，更好地发挥科技创新券支持企业和创客团队开展科技创新创业活动，推动科技资源开放共享，加大科技研发投入等方面的作用，根据《深圳市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深圳市科技研发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我委制定了《深圳市科技创新券管理办法》，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深圳市科技创新券管理办法》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

2020年2月10日

### 深圳市科技创新券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优化深圳市创新创业生态体系，更好地发挥科技创新券（以下简称创新券）支持企业和创客团队开展科技创新创业活动，推动科技资源开放共享，加大科技研发投入等方面的作用，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深圳市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深圳市科技研发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创新券，是指由市科技行政主管部门利用财政资金支持科技型中小微企业（以下简称企业）、创客团队向服务机构购买与其科技创新活动直接相关科技服务的一种政策工具。创新券由企业、创客团队申领和使用，由服务机构收取和申请兑现。

第三条 市科技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制定本市创新券相关政策，编制年度申请指南，建设服务机构库，管理和监督创新券的使用相关事宜，研究确定创新券实施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

第四条 创新券的使用和管理应当遵守国家、省、市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公开普惠、自主申领、专款专用、据实列支的原则。

## 第二章 创新券申请

第五条 申请创新券的企业或者创客团队，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一）企业应当在本市或者深汕合作区内依法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划定标准的中小微企业；创客团队应当为入驻市级以上（认定）备案的众创空间；

（二）上年度应当产生研发费用支出；

（三）购买的科技服务应当与开展的研发活动有直接相关性；

（四）上年度创新券无剩余额度；

（五）科研诚信记录良好。

第六条 企业和创客团队通过“深圳市科技业务管理系统”在线填报项目申报书，并且提交以下资料：

（一）企业上传上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创客团队上传所入驻众创空间的财务审计报告；

（二）科研诚信承诺书。

第七条 按申请单位类别不同，创新券申领设置不同的额度，其中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创客团队每年申领的额度上限分别是20万元、10万元、5万元、2万元。

第八条 创新券实行配额制度，自下达之日起一年内有效。企业和创客团队应当在有效期内使用创新券，逾期未使用的，自动失效。

创新券不得转让、买卖，不得重复使用。

## 第三章 服务机构入库

第九条 本办法所称服务机构，是指提供科技服务的企业、科研院所、工程技术研发中心、实验室等机构。

第十条 服务机构向市科技行政主管部门申请服务机构入库。市科技行政主管部门经审核、公示等程序后，将符入库的服务机构予以公布。

第十一条 服务机构申请入库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在本市或者深汕合作区内依法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者具备较强科技服务能力的服务机构在本市或者深汕合作区设立的分支机构；

（二）具有从事相关科技服务一年以上的业务基础，并且具备一定数量的专职专业人员；

（三）应当具备与服务内容相应的资质；

（四）有明确的服务内容、服务规范、收费标准，并且科研诚信记录良好。

第十二条 服务机构通过“深圳市科技业务管理系统”在线填报项目申请书，并向市科技行政主管部门提交以下材料：

（一）在业务系统中填报的服务项目申请书；

（二）上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其中服务机构属于事业单位的，提交通过审查的事业单位财务决算报表；

（三）科技服务内容及收费标准一览表，其中服务机构属于事业单位的，提交执行国家和省市相关财务制度和收费管理规定的标准；

（四）相关科技服务资质文件。

第十三条 服务机构入库有效期为三年，需要新增服务内容的，在有效期内提出申请，经审定通过后可以新增服务内容。服务机构入库有效期满后，需重新申请入库。

#### 第四章 使用与兑现

第十四条 创新券支持的服务范围如下：

（一）研究开发服务，主要包括工业（产品）设计、集成电路设计、技术解决方案、中试及工程化开发、云计算等服务；

（二）技术转移服务，主要包括技术转移、成果转化等服务；

（三）检验检测认证服务，主要包括产品检验、指标测试、产品性能测试、集成电路封装测试等服务；

（四）知识产权服务，主要包括知识产权代理、知识产权检索分析等服务。

第十五条 创新券不得支持以下服务：

(一) 按照法律法规或者强制性标准要求必须开展的强制检测和法定检测服务；

(二) 与企业或者创客团队自身研发和科技创新无关的服务；

(三) 质量管理体系等认证、商标服务、财务审计、企业上市辅导等服务；

(四) 一般性的市场数据分析和商务法律咨询服务；

(五) 工程项目等非研发类项目可行性报告、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申报咨询等服务；

(六) 已获取其他财政资金支持的竞争性立项创新活动。

第十六条 创新券仅限于购买入库服务机构已登记的科技服务。服务机构应当在“深圳市科技业务管理系统”中登记提供的服务内容、上传服务协议（合同）和付费发票等资料。

第十七条 服务机构在服务事项完成后，按照要求向市科技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创新券兑现。

第十八条 创新券申请兑现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 申请兑现金额不高于服务合同金额的 50%；

(二) 完备的服务协议（合同）、付费发票等服务凭证；

(三) 服务事项已在“深圳市科技业务管理系统”中登记备案；

(四) 服务交易双方应当不存在任何投资与被投资、隶属、共建、产权纽带等影响公平公正市场交易的关联关系。

第十九条 服务机构通过“深圳市科技业务管理系统”在线填报创新券兑现项目申请书，并向市科技行政主管部门提交以下资料：

(一) 在业务系统中填报的申请书；

(二) 科技服务协议（合同）；

(三) 与科技服务合同对应的付费发票；

(四) 完成科技服务的说明材料。

## 第五章 立项和拨付

第二十条 市科技行政主管部门可以自行或者委托第三方机构组织专家对创新券申请、创新券兑现、服务机构入库项目进行评审。

第二十一条 市科技行政主管部门按照政务信息公开的有关规定向社



会公示创新券拟资助项目名单、拟入库服务机构、拟兑现名单，接受社会监督和意见反馈，公示期为 10 日。

公示期间的异议处理按照本市科技计划项目管理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二条 公示期满后，市科技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就创新券拟资助项目发布立项通知和服务机构入库通知，并且按规定拨付资金。

##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三条 企业、创客团队和服务机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申领、使用、兑现创新券，严格执行相关的财务制度和会计核算规定，合法使用创新券，并且自觉接受相关业务行政管理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二十四条 企业、创客团队和服务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市科技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终止项目，追回资助资金以及孳生利息，并且将责任单位和人员列入科研诚信异常名录，五年内不受理其申请市科技计划项目。

（一）转让、赠送和买卖创新券的；

（二）在创新券申请、兑现或者服务机构入库过程中提供虚假信息的；

（三）故意隐瞒服务机构与企业、创客团队存在影响公平公正市场交易的关联关系的；

（四）采取虚构创新券合同或者提高合同金额等方式，套取创新券资金的。

##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0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深圳市创新券实施办法（试行）》（深科技创新规〔2015〕1 号）同时废止。

##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关于印发《深圳市深港澳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深圳市深港澳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已经市委市政府同意，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  
2020年7月28日

### 深圳市深港澳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支持深圳市高校、科研机构、企业与香港、澳门的高校和科研机构开展科技合作，促进科研资金便利流动，推动粤港澳大湾区产学研融合，根据国家鼓励港澳高等院校和科研机构参与内地相关科技计划的原则性要求，结合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深港澳科技计划项目”，是深圳市科技计划的组成部分，是深圳与香港、澳门开展科技交流与合作的重要载体，每年在深圳市科技研发资金中安排资金用于支持深港澳科技计划项目。

**第三条** 申请单位应当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一）在深圳市依法注册、具有法人资格的高校、科研机构、企业（以下简称深圳申请单位）。

（二）香港公营科研机构或者创新及科技基金下成立的研发中心（以下简称香港申请单位）。

（三）澳门高校与科研机构（以下简称澳门申请单位）。

前款第（二）项所称香港公营科研机构，是指在香港受大学教育资助委员会资助院校、根据香港法例《专上学院条例》（第320章）注册的自资本地学位颁授院校、香港生产力促进局、职业训练局、制衣业训练局以及香港生物科技研究院等机构。

**第四条** 深港澳科技计划项目重点面向应用基础研究、关键技术开发和成果产业化，包括以下三类：

(一) A类为深港、深澳联合资助项目。深圳与香港、深圳与澳门通过政府间合作协议设立的深港澳联合资助项目，由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香港创新科技署以及澳门科学技术发展基金联合征集、联合评审、联合资助。深港、深澳两地申请单位就同一合作项目分别向本地科技部门递交申请，通过两地联合评审立项后，由两地科技部门分别给予资助。

(二) B类为深圳单方资助的技术攻关项目。由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负责选题、发布、评审和资助。该类项目由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向深圳高校、科研机构和企业公开征集并确定技术攻关课题，向香港申请单位和澳门申请单位（以下合称港澳申请单位）发布，由港澳申请单位申请承担。

(三) C类为深圳单方资助的港澳科研成果产业化项目。由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负责征集、评审和资助。该类项目由港澳申请单位独立提出申请，鼓励科研成果在深圳产业化，对研究领域与研究方向不加限制。

**第五条** 深港澳科技计划项目的财政资助资金主要用于设备费、科研材料及事务费、人力资源费及其他相关费用；不得用于在职人员薪酬和一般行政开支。

本条第一款所称设备费，包括购置设备费、试制设备费、设备改造与租赁费等开支。C类项目深圳市财政资助资金在港澳开支的部分用于购置设备或者试制设备的金额不超过该设备购置或者试制费的50%。

本条第一款所称科研材料及事务费，包括材料费、测试化验加工费、燃料动力费、外聘审计费以及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费等开支。

本条第一款所称人力资源费，包括劳务费、专家咨询费、绩效等开支。其中，劳务费不设统一比例限制，由项目申请单位据实编制，参与项目研究的研究生、博士后、访问学者以及项目聘用的研究人员、科研辅助人员等的薪酬和福利，可以开支劳务费；绩效支出包括支付项目组成员的绩效奖励，高校和科研机构的绩效支出不超过深圳市财政资助额的50%，企业的绩效支出不超过深圳市财政资助额的20%。港澳申请单位根据本单位相关财务规则执行。

本条第一款所称其他相关费用，是指对财政资助 1000 万元人民币以下的项目，将差旅费、会议费、国际合作与交流费统一编入“其他费用”科目，限额在 30%以内。项目预算编列一级预算编制科目，可以不提供测算依据，报销时按照财务制度规定的标准据实报销。对于无法提供发票的事项，可以提供收据、刷卡凭证、小票等材料，或者凭项目负责人签名据实列支。港澳申请单位的相关管理费用可以在本科目中列支。

A 类、C 类项目深圳市财政最高资助额度为单项 300 万元人民币。

A 类项目申请单位为企业的，深圳市财政资助金额不超过项目总预算的 50%；B 类项目课题来源为企业的，深圳市财政资助金额不超过项目总预算的 50%，余下部分由提出课题的企业承担。

在项目总预算不变动、不超过特定预算科目控制限额的前提下，项目申请单位可以在项目合同规定的科研资金支出范围内调剂除设备费外的预算科目。预算调剂由项目负责人提出申请，经项目申请单位审核批准，报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备案。项目总预算或者设备费变动，应当由项目负责人申请，项目申请单位核实后，报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批准后方可调整支出计划。

**第六条** 申请深港澳科技计划项目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项目负责人全职受聘于申请单位（全职是指从申请单位支取薪酬的人士，例如本地大学的现有教职员）；

（二）项目不与国家、省科技计划发生重复；

（三）项目组成员严格遵循科学界公认的学术道德和行为规范，不存在知识产权纠纷或者其他违反法律的行为；

（四）申请 A 类项目的深圳申请单位，应当提供港澳合作单位递交香港创新科技署或者澳门科学技术发展基金的申请书复印件和合作协议书，其中合作协议书应当明确技术、人力、设备、资金投入、知识产权归属等内容。

**第七条**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负责发布深港澳科技计划项目申请指南，明确申请内容、申请单位、申请条件、立项程序、拨款程序和知识产权归属等要求。

A 类、C 类项目可以直接依据申请指南申报。

B类项目为委托研发项目，港澳申请单位需根据申请指南中发布的委托课题进行申报。委托课题由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向深圳高校、科研机构和企业公开征集并且评审确定。

**第八条** 项目申请采用网上受理，申请人应当通过“深圳市科技业务管理系统”在线提交并上传申请材料，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在系统收到申请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完成在线审核，并且作出受理或者不予受理的决定。予以受理的，在线出具受理回执。

**第九条** 项目申请单位应当根据申请项目类别提交相关材料，具体安排如下：

（一）申报A类项目的材料如下：

1. 在线提交项目申请书；
2.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3. 港澳合作单位向香港创新科技署或者澳门科学技术发展基金递交的申请书复印件；
4. 合作协议书；
5. 可以选择提交知识产权证、查新报告、检测报告、获奖证书、国家省计划文件等体现其技术水平的材料。

（二）申报B类、C类项目的材料如下：

1. 在线提交项目申请书；
2. 申请单位负责人及项目负责人签署的科研诚信声明、申请项目无知识产权纠纷的声明等；
3. 项目组成员履历；
4. 可以选择提交该项目成果与深圳相关联的材料。

**第十条**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组织或者委托项目评审专业机构，按照深圳市科技计划项目评审有关规定对申请项目进行评审。专家评审综合意见作为推荐立项的重要依据和参考。

**第十一条**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对申请项目进行实地考察或者合规性审核，综合专家评审意见，确定拟立项项目。A类项目须同时获得香港创新科技署或者澳门科学技术发展基金评审通过方可立项。

拟立项项目向社会公示。经公示无异议的项目，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发布立项计划。

**第十二条**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与项目申请单位签订《项目合同书》，重点对项目的主要目标、研究内容、经费预算、评价指标、科技成果和知识产权归属以及进度安排等权利义务关系进行约定。

B类项目的《项目合同书》由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港澳申请单位、深圳课题提出单位三方签订。

B类、C类项目的《项目合同书》还应当对深圳市财政资助资金在港澳开支的金额和用途进行约定。

在提交《项目合同书》时，应当同时附上经申请人签名、单位授权签字人签署并加盖公章的项目申请书原件。

**第十三条** 涉及资产及知识产权归属事项按照以下方式执行：

（一）属于A类项目的，由深圳市财政资助资金购置或者试制的仪器设备的产权及收益、科技成果与知识产权归深圳申请单位所有。

（二）属于B类项目的，由深圳市财政资助资金购置或者试制的仪器设备的产权及收益归港澳申请单位所有，项目研发所取得的科技成果与知识产权应当归深圳课题提出单位所有，或者依据《项目合同书》约定由课题提出单位和港澳申请单位共同所有，项目研发所取得的科技成果产业化应当在深圳进行。

（三）属于C类项目的，购置或者试制的仪器设备的产权及收益、科技成果与知识产权归港澳申请单位所有，项目研发所取得的科技成果产业化应当在深圳进行。

**第十四条** 涉及资金使用和税务事项按照以下方式执行：

（一）A类项目市财政资助资金不跨境使用，资金的使用管理按照深圳市科技研发资金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二）B类、C类项目市财政资助资金可以依据立项合同在深港澳三地使用；拨款单位应当向税务部门办理对外支付税务备案，并且承担应当缴纳的相关税务款项。

**第十五条** 项目申请单位应当在单位原账户下开设项目资金子账户或者财务代码，专账管理，独立核算。

A类项目根据《项目合同书》和深圳市科技研发资金管理相关要求完成拨款手续。

B类、C类项目由港澳申请单位提供银行账户和请款单（即 Demand Note），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到拨款银行凭《项目合同书》、对外支付税务备案表、相关票据以及表格办理相关外汇汇款手续，港澳申请单位收到拨款后出具收款收据。

B类、C类项目分两期拨款，首期拨付80%的款项，剩余20%待项目结题审计后，根据实际支出的金额拨付。

B类项目课题来源为企业的，企业应当按照《项目合同书》约定按时拨款，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在企业完成拨付后进行市财政资助资金拨付。

**第十六条**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可以组织或者委托项目管理专业第三方机构，组织开展资助项目的评估，提出评估报告。

**第十七条** A类项目由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委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专项审计。

B类、C类项目由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拟定审计报告模板，由港澳项目申请单位自行选择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外聘审计，严格按照审计报告模板出具专项审计报告，相关费用列入该项目的“科研材料及事务费”支出。

**第十八条** 受资助项目应当在《项目合同书》约定期限结束后的6个月内申请验收，项目申请单位应当提交项目验收报告、研究成果以及专项经费审计报告。受资助项目如需延期的，应当在《项目合同书》约定期限内提出延期申请，经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批准后方可延期验收。项目验收按照深圳市科技计划项目验收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九条** A类项目的结余资金按照深圳市科技研发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处理。

B类、C类项目的结余资金按照下列方式处理：

（一）对于已达到项目预期目标并验收通过的项目，首期已拨付80%部分资金中剩余资金及利息无需退还，由项目申请单位统筹用于科研项目支出；

（二）对于未达到项目预期目标，但是经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审查认为确实按照《项目合同书》约定履行研发任务且合规使用资助资金予以结题的项目，全数收回项目剩余资金及利息；

（三）项目申请单位主动申请，并且经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批准撤销的项目，按照规定退回全部资助资金及利息；

（四）对于未按照《项目合同书》规定按时申请验收或者验收不通过的项目，申请单位须退回全部资助资金及利息，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组成员自结题验收结论送达之日起3年内不可再申请或者参与深圳市政府资助项目。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2020年8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深圳市“深港创新圈”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深科技创新规〔2018〕3号）同时废止。本办法实施前已下达的项目资金，按原合同要求，参照本办法执行。



##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关于印发《深圳市创业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了推动深圳创新创业高质量发展，营造良好创新创业环境，我委制定了《深圳市创业项目管理办法》，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

2020年6月8日

### 深圳市创业项目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推动深圳创新创业高质量发展，营造良好创新创业环境，规范创业项目组织管理，根据国家、广东省和深圳市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市科技行政主管部门在科技计划中设立创业项目。根据资助对象不同，创业项目分为创业资助项目和创客交流活动资助项目两类。

第三条 市科技行政主管部门是创业项目的主管部门，负责建立健全具体管理制度，编制发布项目申请指南，受理项目申报，审查申报材料，组织项目审计或评审以及项目监督管理等工作。

获得创业项目资助的单位，应当履行资金使用管理主体责任，配合市科技行政主管部门、市财政部门等有关部门对财政资助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

第四条 创业项目的组织实施遵循统筹布局、市区联动，协调推进、竞相发展的原则。

#### 第二章 创业资助项目

第五条 创业资助项目是以培育具有核心创新能力、高成长性的源头企业为目标，由市科技行政主管部门对中国深圳创新创业大赛（以下简称深创赛）、广东省科技行政主管部门主承办大赛（以下简称省赛）、深圳市科技行政主管部门主承办大赛（以下简称市赛）的参赛企业和参赛团队企

业予以资助。按照资助对象不同，创业资助项目分为参赛企业资助项目和参赛团队资助项目两类。

第六条 参赛企业资助项目的申请单位，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在深圳市（含深汕特别合作区，下同）依法注册，具备法人资格的企业，且在参赛时注册时间不满5年；

（二）参加上年度深创赛并晋级半决赛及以上，或者参加省赛并获奖；

（三）申报项目与参赛项目名称一致，且项目负责人应当是参赛项目负责人或者核心成员；

（四）申请单位为深创赛参赛企业的，上一年度的销售收入应当不超过2亿元。

第七条 参赛团队资助项目的申请单位，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参加上两年度深创赛且晋级半决赛及以上，或者参加市赛并获奖；

（二）在深圳市依法注册企业，企业注册时间应当在当年比赛截止报名日期之后，参赛项目负责人或者至少一名核心成员应当是该企业股东；

（三）申报项目与参赛项目名称一致，且项目负责人应当是参赛项目负责人或者核心成员；

（四）作为企业股东的参赛项目负责人或者核心成员与其他参赛项目人员之间就申请资助达成一致。

第八条 申请单位通过深圳市科技业务管理系统在线填报项目申请书，并向市科技行政主管部门提交以下材料：

（一）项目申请书；

（二）企业上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项目专项审计报告；

（三）与所参加大赛相关的获奖证书、资助文件等材料；

（四）项目负责人和项目组主要成员社保清单（12个月）；

（五）科研诚信承诺书和知识产权合规性声明。

参赛团队资助项目的申请单位除提交上述材料外，还需提交证明参赛团队的项目负责人或核心成员为注册企业股东的股东名册等材料。

第九条 市科技行政主管部门按照下列程序对受理的项目进行审核与资助：

(一) 市科技行政主管部门对申报材料进行形式审查；

(二) 市科技行政主管部门依据项目申报材料中的企业注册地址或实际经营地址，将申报项目分发各区科技行政主管部门，由各区科技行政主管部门进行现场核查；

(三) 各区科技行政主管部门将通过现场核查的项目名单按当年资助比例推荐至市科技行政主管部门；

(四) 市科技行政主管部门对推荐项目进行专家评审；

(五) 市科技行政主管部门综合现场核查情况及专家评审意见，按程序审批确定资助项目。

第十条 市科技行政主管部门向社会公示拟资助项目名单、接受社会监督和意见反馈，公示期为 10 天。公示期满后，市科技行政主管部门下达资助文件。公示期间的异议处理按照本市科技计划项目管理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一条 对符合条件的项目，按照以下标准予以奖励资助：

(一) 单个参赛企业资助项目资助额不超过 100 万元；参加省赛获奖且获得省科技计划资助的项目，资助额度不超过省资助额度，且不超过项目承担单位自筹经费的 50%。

(二) 单个参赛团队资助项目资助额不超过 50 万元。

### 第三章 创客交流活动项目

第十二条 创客交流活动项目是由市科技行政主管部门对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运营单位在深圳举办的创客论坛、创客大赛、创客成果展、创客项目路演等创客交流活动，以及经市政府批准的深圳国际创客周活动等重大创客交流活动予以资助。

第十三条 创客交流活动项目的申请单位，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 在深圳市依法注册、具有法人资格的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经国家备案的众创空间的运营单位，或者是经市政府批准的重大创客交流活动组织单位；

(二) 创客交流活动具备开放性、公益性特点，参加人数 100 人以上；

(三) 活动应当是一年内在深圳举办，且未获得过市级财政相关资助。

第十四条 申请单位通过深圳市科技业务管理系统在线填报项目申请书，并向市科技行政主管部门提交以下材料：

（一）项目申请书；

（二）企业上年度完税证明、财务审计报告，或者通过审查的事业单位财务决算报表；

（三）活动总结报告（包括活动基本情况、规格和规模、重要嘉宾、活动主要内容、成效等）并附活动方案、活动议程、签到表、活动照片等活动佐证材料；市政府批准的重大创客交流活动还需附市政府的批准文件；

（四）活动所发生的费用清单和支出单据、支付凭证及所涉及的相关合同（协议）书。

第十五条 市科技行政主管部门制定发布项目申请指南，对已受理的申报材料组织形式审查、专家评审，并委托第三方审计机构开展专项审计。

市科技行政主管部门综合专家评审结果和专项审计意见，确定资助项目名单和资助金额。

第十六条 市科技行政主管部门向社会公示拟资助项目名单，接受社会监督和意见反馈，公示期为 10 天。公示期满后，市科技行政主管部门下达资助文件。公示期间的异议处理按照市科技计划项目管理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七条 市科技行政主管部门对符合条件的创客交流活动予以事后补助，资助金额不超过经审计的活动经费支出的 50%，且不超过 50 万元。活动经费支出包括宣传费、会议费、展览费、专家费、劳务费等活动相关费用。

市政府批准的重大创客交流活动支持额度可不受前款限制。

####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十八条 创业项目以奖励补助、事后补助方式予以资助，无需签订合同和进行验收。

项目单位应当接受市科技行政主管部门、市财政部门等部门依职权开展的绩效评价和监督检查。

第十九条 申请单位使用虚假材料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骗取、套取专项资金的，一经查实，市科技行政主管部门追回全部资助资金及孳生利息。

对于创客交流活动项目，市科技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向国家有权机关反映并建议取消其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国家备案众创空间资格。若申请单位是市级孵化器、众创空间的运营单位，市科技行政主管部门还应当取消其市级孵化器、众创空间资格。

###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未尽事项，按照市科技计划项目、资金、诚信管理等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2020年6月22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

#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关于印发《深圳市重点实验室建设和运行管理办法》的通知

深科技创新规〔2020〕11号

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落实《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基础科学研究的若干意见》《深圳市关于加强基础科学研究的实施办法》等文件精神，进一步规范深圳市重点实验室的建设和运行管理，推进高水平科研载体建设和基础研究与应用基础研究发展，根据国家、广东省相关规定，并结合我市科技创新载体建设的实际，我委制定了《深圳市重点实验室建设和运行管理办法》，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  
2020年6月29日

## 深圳市重点实验室建设和运行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深圳市重点实验室建设，规范实验室运行管理，根据《关于促进科技创新的若干措施》（深发〔2016〕7号）、《深圳市科技计划管理改革方案》（深府〔2019〕1号）等相关规定，结合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深圳市重点实验室（以下简称市重点实验室）建设和运行，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市重点实验室是深圳市科技创新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开展高水平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的核心平台，是聚集和培养优秀科技人才、开展高水平学术交流、配备先进科研装备、产出高水平科研成果的重要载体，是国家重点实验室、广东省重点实验室的培育基地。

第四条 市重点实验室依托大学、科研院所和企业建设，实体化运作。根据依托单位不同，分为院校类实验室和企业类实验室。

院校类实验室以开展高水平基础性研究为主，重点开展科学前沿和前

瞻性研究，以提升深圳学术水平和科研能力为主要目标。

企业类实验室以开展应用基础研究为主，重点开展关键技术和共性技术研究，以提高产业竞争力、支撑深圳市经济、社会发展为主要目标。

第五条 遵循动态调整、定期评估、择优持续支持的原则，对市重点实验室实行人财物相对独立的管理体制和“开放、流动、联合、竞争”运行机制。

第六条 市科技行政主管部门每年在科技研发资金中安排经费，对市重点实验室组建、筹建启动予以事前资助，对评估结果良好以上的市重点实验室予以奖励补助，支持市重点实验室开展团队建设、开放运行、科研仪器设备更新和自主创新研究。

## 第二章 职责

第七条 市科技行政主管部门是市重点实验室建设和运行管理的主管部门，主要职责是：

（一）制定实施市重点实验室年度建设计划，编制发布组建、筹建启动资助申请指南，做好项目受理、评审、验收等工作；

（二）批准市重点实验室的组建、筹建启动、变更、重组、整合；

（三）指导市重点实验室运行管理，开展市重点实验室考核评估和监督检查，做好市重点实验室奖励补助工作。

第八条 依托单位承担市重点实验室建设和运行管理的主体责任，主要职责是：

（一）向主管部门提出市重点实验室建设申请，为重点实验室建设和运行提供人员、场地、经费等必要条件；

（二）聘任市重点实验室主任、副主任以及学术委员会主任、副主任、委员；

（三）开展市重点实验室年度考核，配合主管部门做好评估和检查工作，对考核、评估、检查过程中相关材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承担管理责任；

（四）建立健全市重点实验室管理制度和运行机制，督促落实资助经费、科研诚信、科研伦理、安全生产等内部管理制度；

（五）发生市重点实验室名称、研究方向、发展目标、组织结构等重大调整的，及时报主管部门批准；

(六) 向市科技行政主管部门报送重点实验室主任、副主任变更备案材料。

### 第三章 组建、筹建启动资助

第九条 市科技行政主管部门制定发布市重点实验室组建资助申请指南、市重点实验室筹建启动资助申请指南，明确申请条件、申请材料、资助数量、资助金额等内容。

第十条 申请市重点实验室组建资助的单位，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 在深圳市（含深汕特别合作区，下同）依法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和社会组织或者是经市政府批准的其他机构。

(二) 院校类实验室成员近两年以依托单位名义主持承担新立项的与实验室研究方向相关的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不少于7项（其中国家级项目不少于1项），归属于依托单位的立项总金额在700万元以上；企业类实验室的依托单位，还应当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近两年主营业务收入超过5亿元/每年、研发费用4000万元/每年以上。

(三) 重点实验室定位和目标清晰、研究方向明确且不与市级及以上已建重点实验室重复，研究内容具有前瞻性和特色且与实验室名称相符合。

(四) 与实验室研究方向相关的实验室主任、副主任、学术带头人等科研队伍和技术人员队伍，固定人员应当在20人以上。

(五) 具备良好的科学研究和学术交流条件，有合理的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有相对集中的科研实验场地。实验室科研用房面积700平方米以上，科研仪器设备原值不低于700万元（软件领域实验室原值不低于400万元）。

第十一条 申请单位应当根据项目申请指南要求，向市科技行政主管部门提交包括上两个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和研发费用支出专项审计报告、项目可行性报告和实验室人员名单等在内的申请材料。

第十二条 市科技行政主管部门根据申报要求对所受理的申报材料进行形式审查，对通过形式审查的项目按照深圳市科技项目评审有关规定组织专家评审，对通过专家评审符合条件的项目进行现场考察。



市科技行政主管部门综合专家评审和现场考察情况，按照程序择优确定拟批准组建市重点实验室名单及资助金额。

市科技行政主管部门向社会公示拟资助名单及金额，接受社会监督和意见反馈，公示期为 10 日。公示无异议的，市科技行政主管部门按程序下达资助计划，拨付资助资金；公示期间的异议处理按照本市科技计划项目管理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三条** 申请单位符合第十条第（一）项条件，拟由未在已有市级重点实验室担任主任或者未在获得市财政稳定支持科研机构担任负责人，且在深圳市单位所属实验室全职从事科技创新工作的深圳市杰出人才（人才证应当在有效期内）担任主任的，可以按照市重点实验室筹建启动资助申请指南要求，向市科技行政主管部门申请筹建启动资助，并提交包括项目可行性报告、杰出人才证书等材料。

经材料审核和现场核查符合条件的，市科技行政主管部门按程序确定筹建启动资助名单及资助金额。

**第十四条** 对批准组建和筹建启动的市重点实验室，采取事前资助方式，实行定额资助，单个最高资助额 500 万元，企业类实验室资助额不高于项目总预算的 50%。

**第十五条** 市重点实验室批准组建或者筹建启动后，依托单位应当聘任重点实验室主任，组织编写建设计划任务书。市科技主管部门、依托单位签订项目合同书，明确建设内容、经费使用、考核指标等内容。

**第十六条** 市重点实验室统一命名为“深圳市××重点实验室”，英文名称为“Shenzhen Key Laboratory of ××”。

#### **第四章 运行管理**

**第十七条** 市重点实验室组建和筹建启动期不超过两年。批准组建或者筹建启动的市重点实验室应当按照合同书或者建设计划任务书，开展重点实验室建设，规范重点实验室运行管理。

**第十八条** 市重点实验室实行依托单位领导下的主任负责制，具体负责重点实验室的建设、运行和日常管理。

市重点实验室设主任 1 名，副主任 1—3 名，主任和副主任应当为本领域高水平的学术带头人，具有较强的组织管理和协调能力且全职在依托单

位工作，年龄一般不超过 60 周岁。市重点实验室主任任期 3 年，评估后换届，连任不超过三届。

第十九条 市重点实验室应当设立学术委员会。学术委员会是市重点实验室的学术指导机构，负责审议实验室的研究方向、研究内容、开放课题、重大学术活动及年度工作计划和总结。

学术委员会由国内外相关学科的专家组成，人数不少于 7 人（单数），其中依托单位人员不超过三分之一。学术委员会主任及其委员由依托单位聘任，原则上由非依托单位人员担任。学术委员会成员每届任期 3 年，经评估后换届，每次换届须更换三分之一以上，学术委员会主任连任不超过三届。

学术委员会会议每年至少召开 1 次，每次实到人数不少于三分之二，并形成会议纪要。连续两次不出席学术委员会会议的委员应当予以更换。

第二十条 市重点实验室应当围绕主要任务和研究方向设立自主研究课题，组织团队开展持续深入的系统性研究，积极开展产学研合作交流，推动技术转移和科研成果的转化。

市重点实验室每年至少主办或者协办 1 次学术会议。

第二十一条 市重点实验室应当注重学术梯队和优秀中青年队伍建设，稳定高水平队伍，并保持人员适当流动；加强人才引进，建立访问学者制度，通过开放课题等方式，吸引国内外高水平研究人员开展合作研究。

第二十二条 市重点实验室应当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上年度工作总结和本年度工作计划，无正当理由拒绝填报提交的，视为自动放弃市重点实验室资格。

第二十三条 市重点实验室需要更名、变更研究方向或者进行结构调整、重组的，应当由依托单位提出书面申请，经学术委员会论证，报主管部门审批。

市重点实验室变更主任、副主任，应当由依托单位提出书面申请，经学术委员会论证，报主管部门备案。其他人员变更应当在年度工作报告中说明。

第二十四条 组建和筹建启动资助资金主要用于实验室建设和发展所需的购置仪器设备、专用软件及其更新改造、实验耗材、交流合作等。对

购置的仪器、设备等固定资产，应当单独登记造册。

依托单位应当严格执行市科技研发资金管理相关规定以及内部资金管理制度，建立经费台账、专款专用，接受政府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二十五条 市重点实验室应当加强知识产权管理。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学术论文、著作、提交的技术标准文稿等研究成果，应当标注该成果属于相关深圳市××重点实验室依托单位，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 （一）主要完成人为市重点实验室固定科研人员；
- （二）主要科研活动在市重点实验室完成；
- （三）主要内容属于市重点实验室研究方向或者工作任务。

对实验室流动人员、合作项目等取得的科技成果，可以约定知识产权归属。

第二十六条 市重点实验室应当定期公布工作动态、科研成果和年度开放课题指南等信息。

除涉密或者国家特殊规定外，市重点实验室应当按照国家和省市相关管理办法，向社会开放共享大型科研仪器设备、科学数据等资源，开展科学普及活动。

第二十七条 市重点实验室应当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伦理准则的相关规定，加强科研伦理、科技安全（如生物安全、信息安全等）管理。

第二十八条 组建或者筹建启动完成后，依托单位应当按照项目验收申请指南的相关程序向市科技行政主管部门提交验收申请，市科技主管部门组织专家进行验收。

批准筹建启动的重点实验室通过验收后，符合条件的可以申报市重点实验室组建资助。

对组建或者筹建期满未申请验收或者申请验收不通过的，按照市科技计划项目验收管理有关规定处理。

## 第五章 考核评估

第二十九条 市科技行政主管部门制定考核评估指标，对市重点实验室进行定期评估，3年为一个考核评估周期。评估指标包括研究水平与贡献、队伍建设与人才培养、开放交流与运行管理等。评估结果分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等级。

第三十条 评估结果为优秀的，对院校类市重点实验室给予单个最高500万元奖励补助，企业类市重点实验室给予单个最高300万元奖励补助。

评估结果为良好的，对院校类市重点实验室给予单个最高300万元奖励补助，企业类市重点实验室给予单个最高200万元奖励补助。

奖励补助资金应当用于下一评估周期实验室运行、续建、仪器设备更新改造等。

评估结果为合格的，不提供财政经费奖励补助。

评估结果为不合格的，责令整改，整改期1年。整改期满，评估结果仍为不合格的，取消其市重点实验室资格。

第三十一条 市科技行政主管部门根据评估结果拟定资助项目名单并向社会公示，接受社会监督和意见反馈，公示期为10日。公示无异议的，市科技行政主管部门按程序下达奖励补助通知，拨付资金；公示期间的异议处理按照本市科技计划项目管理的有关规定执行。

##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二条 申请单位使用虚假材料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骗取、套取专项资金的，一经查实，撤销资格并向社会公开，由市科技行政主管部门追回全部财政资金及孳生利息，并按规定列入科研诚信异常名录。

第三十三条 对依据本办法第二十二条自动放弃及第三十条被取消市重点实验室资格的，其依托单位5年内不得在同一领域申报市重点实验室组建。

市重点实验室具有违反科研伦理、科技安全或者到期拒不参加评估等违规情形的，取消其重点实验室资格，其依托单位5年内不得在同一领域申报市重点实验室组建。

##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四条 经认定的国家和省级重点实验室，根据相关政策文件给予相应的资金和政策支持。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未尽事项，按照市科技计划项目、资金、验收、诚信管理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自2020年6月29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

##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关于印发《深圳高新区政府投融资园区产业用房租 金减免办法》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加大对创新型中小企业的支持力度，规范深圳高新区政府投融资园区产业用房租金减免工作，根据《中共深圳市委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促进科技创新的若干措施》《深圳市创新型产业用房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我委制定了《深圳高新区政府投融资园区产业用房租金减免办法》。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  
2020年7月15日

### 深圳高新区政府投融资园区产业用房租金减免办法

**第一条** 为了全面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加大对创新型中小企业的支持力度，根据《中共深圳市委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促进科技创新的若干措施》（深发〔2016〕7号）、《深圳市创新型产业用房管理办法》（深府办〔2016〕3号）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政府投融资园区产业用房（以下简称产业用房），是指按照市政府投融资工作部署，由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市投控公司）负责运营管理的深圳市软件产业基地、深圳湾科技生态园、深圳湾创业投资大厦、深圳湾创新科技中心、深圳市生物医药创新产业园等5个园区的产业用房。

**第三条** 深圳市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服务中心（以下简称市自创区服务中心）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对产业用房租金减免申请进行审核，市投控公司负责根据审核结果实施租金减免，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以下简称市科技创新委）对办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四条** 各园区产业用房年度租金减免额度不超过该园区产业用房年度租金总收入的20%。

各园区租金减免额度可以调剂使用，上一年度未用完的租金减免额度

可以结转至下一年度使用。

市投控公司应当于每年2月前核算各园区截止上年度末累计可用的租金减免额度，并将相关情况报送市科技创新委。

**第五条** 市自创区服务中心每年定期发布租金减免申请指南，载明申请材料、实施期限等内容。

**第六条** 申请租金减免的单位应当为在本市（含深汕特别合作区，下同）依法注册的机构，与市投控公司签订产业用房房屋租赁合同并已入驻，未列入科研诚信异常名录，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一）经国家、省、市政府认定的海内外高层次人才或海内外高层次人才团队核心成员（含带头人）持有30%以上公司股份的企业；

（二）近5年内获得市级以上科学技术奖励的；

（三）有效期内的高新技术企业（含“深圳市高新技术企业”）；

（四）获得市级以上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公共技术服务平台、工程实验室、企业技术中心的认定或资助的；

（五）获得市级以上科技企业孵化器、创客空间（众创空间）认定或资助的；

（六）经市政府金融管理部门备案的创业投资企业；

（七）上年度为100家（含）以上有效期内的高新技术企业（含“深圳市高新技术企业”）提供配套服务的机构；

（八）获得发明专利、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1件（含）以上，或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软件著作权2件（含）以上，且上年度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不低于4%的；

（九）市政府支持的对本市产业发展、科技创新具有重大带动作用的企业或机构。

**第七条** 根据申请单位实际租赁面积，按照以下标准给予租金减免：

（一）租赁面积为1000（含）平方米以下的，给予每月每平方米50元的租金减免；

（二）租赁面积为1000（以上）至3000（含）平方米的，给予每月每平方米40元的租金减免；

（三）租赁面积为3000（不含）平方米以上的，给予每月每平方米30

元的租金减免，最高资助面积为 10000（含）平方米。

对本市产业发展、科技创新具有重大带动作用的企业或机构，经市政府批准，租金减免标准可以予以提高。

上述租金减免标准因租金减免申请总额超过租金减免额度的，经市科技创新委同意后，可以予以降低。

#### **第八条** 租金减免按照以下程序办理：

（一）申请单位根据租金减免申请指南要求，向市自创区服务中心提交租金减免申请书、符合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有关资质材料、承诺书等申请材料；

（二）市投控公司向市自创区服务中心提供租金减免申请单位的租赁信息台账；

（三）市自创区服务中心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审核通过的，将审核结果向社会公示，公示期为 10 日；公示无异议后市自创区服务中心发布租金减免文件；公示期间有异议的，经调查属实并需调整的，由市自创区服务中心重新审核并予以公布；

（四）市投控公司按照租金减免文件办理租金减免手续。

**第九条** 单次申请租金减免期限不超过 1 年。租金减免到期后，需重新提出申请，经审核符合条件的可继续获得租金减免，但原则上每家单位获得租金减免期限累计不得超过 5 年。

**第十条** 市投控公司应当按年度报告租金减免执行情况。市科技创新委对租金减免执行情况进行检查。

**第十一条** 申请单位在获得租金减免后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市投控公司应当暂停实施租金减免，经报市科技创新委同意后，终止实施：

（一）使用租赁房屋违法或违规经营的；

（二）在租金减免执行期限内退租的；

（三）在租赁合同期限内擅自转租、改变其原有使用功能的。

申请单位通过隐瞒真实情况、伪造有关证明等骗取租金减免的，经市自创区服务中心会同市投控公司查实后，取消租金减免资格，并将情况报送市科技创新委载入科研诚信异常名录。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 2020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

##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关于印发《深圳市技术攻关专项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深圳市技术攻关专项管理办法》已经市政府同意，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

2020年9月23日

### 深圳市技术攻关专项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规范技术攻关专项的组织管理，根据《深圳市科技计划管理改革方案》（深府〔2019〕1号）、《深圳市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深科技创新规〔2019〕1号）和《深圳市科技研发资金管理办法》（深科技创新规〔2019〕2号）等有关规定，结合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市科技行政主管部门在科技计划中设置技术攻关专项，重点资助事关产业核心竞争力、自主创新能力的核心技术、关键零部件和重大装备，加强跨行业、跨区域协同创新，为增强我市自主创新能力，掌握一批具有核心自主知识产权的科技成果，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建成竞争力影响力卓著的创新引领型全球城市提供重要科技支撑。

重点支持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制造、绿色低碳、生物医药、数字经济、新材料、海洋经济等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

**第三条** 根据定位不同，技术攻关专项分为面上项目、重点项目、重大项目和悬赏项目四类。

（一）面上项目聚焦战略性新兴产业等科技领域，侧重于对产业发展关键技术和关键零部件等进行攻关；

（二）重点项目聚焦战略性新兴产业、促进生态文明建设和民生改善等科技领域，侧重于对科技瓶颈性核心技术、关键零部件、高端装备，进行集中攻关和重点突破；

（三）重大项目聚焦重大应用研究和重大战略产品开发，侧重于对重要领域的重大技术系统、重大工程、重大装备等进行重点攻关；



（四）悬赏项目侧重于以更加灵活的方式、实际效用为导向，通过面向社会悬赏揭榜的方式，对符合产业发展导向或者公益性应急需要的科研攻关予以支持。

技术攻关项目应当处于研究与试验开发期或者产业化前期。

**第四条** 技术攻关专项按照“需求出发、目标导向，精准发力、主动布局”的原则组织实施。

**第五条** 市科技行政主管部门是技术攻关专项的业务主管部门，其职责是：

（一）制定技术攻关专项的管理制度；

（二）结合深圳产业发展需求，研判技术发展方向；

（三）征集课题建议，组织课题建议评审，发布项目申请指南；

（四）受理项目申请，组织专家进行评审论证，批准项目的立项、变更等事项；

（五）跟踪、检查项目资金的使用和项目实施情况，组织项目的过程管理、绩效评价、验收及资金追偿等工作。

**第六条** 项目承担单位是技术攻关专项的具体实施单位，其职责是：

（一）按照项目合同书或者任务书要求，完成项目目标任务；

（二）按照市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和合同书或者任务书条款使用资金，按期提交年度报告、项目验收申请等材料；

（三）接受市科技行政主管部门、市财政部门以及其他监督机构及其授权委托机构的监督检查，按要求提供相关材料。

**第七条** 市科技行政主管部门结合深圳市高新技术产业的发展需求及科技发展规划，面向高等院校、科研机构、行业协会、重点企业等单位公开或者定向征集面上、重点、重大项目课题建议。具体方式可由市科技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实际需要选定。

**第八条** 市科技行政主管部门组织专家或者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对征集的课题建议进行专家评审，择优确定项目课题，制定发布项目申请指南。

重大项目课题还应当征求市发改、工信等职能部门意见。

**第九条** 市科技行政主管部门探索组建咨询专家组，并委托咨询专家组对重大项目的课题方向和技术路线提供决策咨询，对重大项目课题建议进

行论证，对编制课题指南建议书提供指导。

主持或者参与决策咨询、课题论证、编制指南的专家组成员不得申报相应批次的重大项目课题。

**第十条** 面上项目、重点项目申请单位应当是在深圳市（含深汕特别合作区，下同）依法注册、具有法人资格的国家或者深圳市高新技术企业、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以及上年度研发费用超过 5000 万元的龙头骨干企业。

重大项目申请单位应当是在深圳市依法注册、具有法人资格的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国家或者深圳市高新技术企业以及上年度研发费用超过 5000 万元的龙头骨干企业。重大项目应当由申请单位联合合作单位申请。

深圳市内外（含港澳）的高等院校、科研机构、企业和社会组织等单位可以作为面上项目、重点项目、重大项目的合作单位。

面上项目合作单位最多为 2 家，重点项目、重大项目合作单位最多为 4 家。

**第十一条** 申请技术攻关专项的，还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项目自筹资金不低于申请的财政资助资金；

（二）申请单位具有项目实施的基础条件和保障能力，有健全的科研、财务、知识产权管理等制度，拥有与申请项目研究成果相关的科研基础；

（三）项目负责人应当在相关领域和专业具有一定的学术地位或者技术优势，具有完成项目所需的组织管理和协调能力，项目负责人应当为申请单位的全时在职研究人员；

（四）鼓励“产学研用”结合，项目采用联合申报的，各方应当就合作内容和任务分工签订合作协议；联合深圳市外合作单位申报的，各方的资助资金分配比例应当符合深圳市财政资金资助有关规定和申请指南要求；

（五）申请（包括合作）单位、项目负责人和项目组主要成员未列入科研诚信异常名录。

**第十二条** 申请单位根据项目申请指南要求，向市科技行政主管部门提交申请书、可行性报告、合作协议等材料。

**第十三条** 市科技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对所受理的项目进行形式审查。

对通过形式审查的项目，面上项目按照市科技项目评审办法组织专家评审；重点项目、重大项目按照市重大科技计划项目评审办法采用“主审制”评审，公益性应急科研项目可参照市重大科技计划项目评审办法采用专家论证。

市科技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对通过专家评审或者论证的项目进行现场核查，并综合专家评审与现场核查情况，按照程序择优确定拟资助项目。

对具有明确政府目标、技术路线清晰、组织程度较高、承担单位优势集中的项目，市科技行政主管部门可以采取定向择优或者定向指派等方式支持，并适当简化立项审批程序。

**第十四条** 拟资助项目名单以及资助金额，由市科技行政主管部门向社会公示，公示期 10 日。公示期间的异议处理按照市科技计划项目管理的有关规定执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规定及有关工作要求，经市科技行政主管部门研究认为拟资助的重点项目、重大项目符合相关不公示情形的，可以不予公示。

**第十五条** 采取“事前立项、事前资助”的项目，市科技行政主管部门与项目承担单位以及相关当事方签订合同书或者任务书，对项目任务目标、经费使用、绩效考核指标、知识产权归属等内容进行约定。

采取“事前立项、事后补助”的项目，市科技行政主管部门在立项文件中明确项目任务目标、考核指标、拟补助经费等事项。立项文件及项目申请书是项目验收的依据。

**第十六条** 对符合条件的项目，资助额不高于项目总预算的 50%，并且根据项目评审结果，实行阶梯资助。面上项目单个项目资助额不超过 500 万元（含本数）；悬赏项目单个项目资助额不超过 1000 万元（含本数）；重点项目单个项目资助额不超过 1000 万元（含本数）；重大项目单个项目资助额不超过 3000 万元（含本数）。经市政府批准的悬赏项目、战略性关键核心技术攻关重大项目，资助金额不受上述限制。

市政府对技术攻关项目另有文件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七条** 技术攻关专项项目设置“事前立项、事前资助”和“事前立项、事后补助”等资助方式，由市科技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实际情况选定。

其中，“事前立项、事前资助”包括“赛马式资助”“里程碑式资助”和“中期评估式资助”。

“赛马式资助”“里程碑式资助”适用于特定的重点项目、重大项目。

**第十八条** “赛马式资助”，指同一项目允许技术路线明显不同的3个以内牵头单位同时获得前期立项，项目前期实施动态竞争，中后期根据阶段性竞争结果确定后续支持。

“赛马式资助”项目设置阶段性考核，考核内容包括项目技术方案、初步研究成果和资金财务情况等。项目前期立项后，先给予每个牵头单位资助金额20%的首笔经费（最高不超过200万元）；按合同书约定的考核时间组织专家考核，考核后确定一个牵头单位予以正式立项，继续项目研发，其他退出。对考核后决定立项支持的牵头单位，给予第二笔资助经费，首笔经费加第二笔经费不超过资助金额的70%；项目验收前，由项目承担单位提出申请，达到付款条件的，给予剩余经费支持。

“赛马式资助”阶段性考核不通过的，对项目经费支出情况进行审计，根据审计结果收回结余资金和孳生利息。项目单位及项目成员已按合同书（任务书）相关要求开展研发工作并履行勤勉义务的，项目成员不计入科研诚信异常名录，不影响项目单位后续的国家、广东省及深圳市科技项目的申报和推荐。

**第十九条** “里程碑式资助”，指同一个项目支持一个牵头单位获得立项，项目设置“里程碑”阶段性考核。考核内容包括项目技术方案、初步研究成果和资金财务情况等，项目立项初期，给予资助金额30%的首笔经费（最高不超过300万元）；按合同书约定的考核时间组织专家考核，对考核合格的，给予第二笔资助经费，首笔经费加第二笔经费不超过资助金额的80%；项目验收前，由项目单位提出申请，达到付款条件的，给予剩余经费支持。

“里程碑”考核不通过，可申请复核，复核通过的，按前述规定拨付项目经费。

申请复核未获批准或者复核不通过的，项目终止，并按市科技计划项目过程和验收管理有关规定处理。

**第二十条** “中期评估式资助”，指同一个项目支持一个牵头单位获得立项，项目实施中期评估。项目牵头单位为企业的，项目立项后拨付市财政资助金额的50%，通过中期评估后再拨付剩余部分；项目牵头单位为非企业的，由市科技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国库集中支付要求，按计划按进度拨付资助资金。

项目中期评估不通过的，按市科技计划项目过程和验收管理有关规定处理。

**第二十一条** “事前立项、事后补助”，指对于自筹资金充裕的项目承担单位，可选择“事前立项、事后补助”方式，项目承担单位立项后可先利用自筹资金进行项目研发，在项目验收通过后，结合审计结果，市科技行政主管部门一次性拨付项目补助资金。审计金额高于项目立项拟资助金额的，按立项拟资助金额补助，审计金额低于项目立项拟资助金额的，按审计金额补助。

项目单位应当建立资金内部管理制度及风险防控制度，编制项目预算，设立专门台账对先行投入资金进行单独财务核算。

**第二十二条** 面上项目实施期为2—3年，重点项目、重大项目实施期为3—5年。

**第二十三条** 项目单位在项目完成后，应当根据项目验收的相关程序向市科技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验收。

“事前立项、事后补助”项目逾期未申请验收或者验收不通过的，视为项目撤销，市科技行政主管部门不予拨付补助资金，不影响项目单位后续的国家、广东省及深圳市科技项目的申报和推荐。

**第二十四条** 市科技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市财政专项资金管理规定要求，适时开展绩效评价。

**第二十五条** 市科技行政主管部门探索试行重大项目项目专员制，聘请知名技术和管理专家担任项目专员，专职负责对重大项目进行全程监督。

**第二十六条** 申请单位使用虚假材料或者通过恶意串通等不正当手段骗取、套取专项资金的，一经查实，撤销立项并向社会公开，由市科技行政主管部门追回全部资助资金及孳生利息；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二十七条** 除市科技行政主管部门有特别规定外,实施项目所产生科技成果的知识产权归属依据项目合同约定执行,无约定的归项目承担单位所有。

**第二十八条** 根据实际情况,并经市政府同意,市科技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技术攻关专项项目主体资格、申请条件、项目实施期限、资助强度、资助方式等进行调整。

**第二十九条** 悬赏项目管理办法,由市科技行政主管部门另行制定。

**第三十条** 本办法未尽事项,按照市科技计划项目、资金、过程管理与验收、诚信管理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自2020年10月12日起实施,有效期5年。

#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关于印发《深圳市科技计划项目实施过程与验收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建立适应新时代新形势下的科技计划项目管理体系，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深圳市科技计划项目过程管理和验收管理，我委制定了《深圳市科技计划项目实施过程与验收管理办法（试行）》，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  
2020年10月29日

## 深圳市科技计划项目实施过程与验收管理办法（试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加强深圳市科技计划项目（以下简称市科技计划项目）过程管理，规范项目验收程序，根据国家和广东省、市有关规定，结合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市科技计划项目的实施过程与验收管理适用本办法。

国家和广东省科技计划项目，由本市负责管理、验收的，按照上级部门有关规定实施；无具体规定的，参照本办法实施。

**第三条** 开展过程管理和验收工作应当遵循依法依规依约、客观公正，科学规范、重质求效，鼓励创新、宽容失败的原则。

**第四条** 市科技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简称主管部门）是市科技计划项目的过程与验收管理的主管部门，具体履行以下职责：

（一）负责签订市科技计划项目合同书（任务书），出具项目批复文件或者其他立项（备案）文件；

（二）对项目实施过程和项目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管；

（三）受理审核项目承担单位提出的项目变更申请、撤销申请、验收申请，并作出决定或者结论；

（四）追缴项目承担单位的应收回财政资金；

（五）与项目过程管理和验收有关的其他事项。

**第五条** 项目承担单位履行项目管理的主体责任，具体履行以下事项：

（一）对项目组、资金使用、科研诚信、安全和伦理等承担科研主体责任；

（二）按照合同书（任务书）、批复文件或者其他立项（备案）文件规定的期限完成项目，按照规定使用财政资金；

（三）项目发生变化的，根据变化的事项按照规定时限提出项目变更申请、撤销申请或者报备；

（四）配合主管部门实施项目过程管理和验收工作，按时报送年度报告、中期评估报告或者整改报告，按时提出项目验收申请，并确保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合法性；

（五）承担相应违规责任后果，按要求退回被追缴的财政资金；

（六）配合主管部门开展监督、验收后评价等工作。

**第六条** 受主管部门委托，或者具有相应职能的第三方机构可以开展过程管理和验收工作，具体履行以下职责：

（一）按照主管部门要求规范过程管理和验收工作程序，配备专职人员和必要设施；

（二）根据过程管理和验收要求，配合主管部门制订过程管理和验收方案，按照科学、客观、公正的原则组织专家组开展过程管理和验收工作；

（三）及时汇总专家组过程管理和验收意见，分析过程管理和验收情况，整理和归档相关材料；

（四）接受主管部门的监督，配合开展涉及过程管理和验收评审工作的检查和调查工作。

## 第二章 项目实施过程管理

**第七条** 本办法所称过程管理是指主管部门对已签订合同书（任务书）所规定的项目实施过程的管理，即项目验收前的过程管理。

**第八条** 主管部门应当建立项目动态管理机制，对资金使用异常和合同书（任务书）实施异常的项目，提出项目调整意见。

**第九条** 对于资助金额 100 万元（不含）以上，且项目承担单位为企业的事前资助类项目，主管部门应当开展中期评估工作，项目承担单位应当按要求提交中期评估报告及相关佐证材料。



中期评估内容包括项目研发情况、项目组成员在岗情况、项目实施保障条件、资金使用情况，以及项目的科研诚信、安全、伦理情况等。

**第十条** 中期评估结果分为合格、限期整改。

中期评估情况符合合同书（任务书）及相关管理规定的，结果为合格，主管部门拨付剩余款项，项目承担单位继续开展研发工作。

中期评估情况未达到合格的，结果为限期整改，主管部门暂停拨付剩余款项，并通知项目承担单位进行整改，整改期最长不超过6个月。每个项目有一次整改机会。项目承担单位应当在整改期内完成整改，并提交整改情况报告。整改后合格的项目，主管部门拨付剩余款项。逾期未提交整改情况报告，或者经主管部门评估后认为整改无效的，视情况终止项目。

**第十一条** 项目实施期内，项目合同书（任务书）内容一般不做变更。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项目承担单位应当在项目实施期限届满之前向主管部门提出变更申请：

（一）项目负责人因工作调动、伤病、死亡或者其他重大原因无法继续履行工作职责，确需变更项目负责人的；

（二）项目负责人工作发生调动，确需变更项目承担单位的，拟变更的项目承担单位应当符合该项目申请指南的申请条件、具备继续实施项目的能力和科研条件，且应当经原项目承担单位与拟变更项目承担单位协商一致；

（三）在项目总投入不减少的前提下，确需变更设备费，且设备费预算变更超过30%或者改变设备品目的；

（四）因客观原因导致项目实施进度被迫延迟，确需申请变更实施期限的（延期单次不超过1年、总计不超过2次、总时长不超过原项目实施期的一半）；

（五）其他需要主管部门批准变更的情形。

因不可抗力或者情势变更，主管部门可以主动或者与项目承担单位协商一致后调整合同书（任务书）相关指标、实施期限等，减轻或者免除项目承担单位和项目负责人、项目组主要成员相关责任。

**第十二条** 项目承担单位名称发生变更；项目组主要成员发生变更；在项目总投入不减少且设备品目不改变的前提下，设备费预算变更不超过

30%；在项目总投入不减少且不超过特定预算科目控制限额的前提下，除设备费外的预算科目调整等，项目承担单位应当在项目实施期限届满之前，通过“深圳市科技业务管理系统”向主管部门报备。

**第十三条** 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变更申请后 20 个工作日内做出决定，如需组织专家论证等，可以延长审核时间，最长不超过 3 个月。

超出规定期限提出的变更申请的，主管部门不予受理。项目承担单位应当按照原合同书（任务书）要求实施。

**第十四条** 因客观原因导致项目无法实施、未开展实质性研发活动，或者项目承担单位认为确有需要的，项目承担单位可以向主管部门申请撤销项目，并提交以下材料：

- （一）撤销项目申请书；
- （二）项目实施情况总结；
- （三）撤销事由相关佐证材料。

**第十五条** 项目承担单位应当在提交的撤销项目申请经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按时退回全部资助资金及其孳息。项目撤销后，原合同书（任务书）不再执行。

**第十六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主管部门有权终止项目：

- （一）项目实施过程中，经证明技术路线不合理、不可行且无替代方案，导致项目无法完成的；
- （二）因项目研究开发的关键技术已由第三方公开，或者市场发生重大变化，使研究开发工作成为不必要的；
- （三）项目承担单位因经营异常等导致对项目实施产生重大影响或者已不具备履行科技计划项目能力的；
- （四）项目实施过程中被责令限期整改，未按期完成整改或者整改未达到要求的；
- （五）项目逾期 1 年以上未申请验收的；
- （六）不遵守合同书（任务书）规定，未履行合同书（任务书）约定的主要义务的；

(七) 项目承担单位、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组主要成员在项目实施、规范经费使用、科研诚信和伦理、安全责任、知识产权侵权、研发成果剽窃等方面出现性质恶劣、影响较大、涉及金额较大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

(八) 失信联合惩戒对项目有重大影响的；

(九) 导致项目无法实施的其他情形。

**第十七条** 对终止的项目，主管部门按照程序停止后续拨款，委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项目资金专项审计，必要时可以邀请技术专家予以协助，确定资金追缴额度，并且通知项目承担单位。项目承担单位应当按照主管部门终止通知的要求及时上缴相关款项。

### 第三章 项目验收管理

**第十八条** 主管部门按照本办法规定对下列项目组织项目验收：

(一) 事前资助的项目；

(二) 按照国家和广东省、市相关规定需要验收的项目。

已撤销或者终止的项目无需验收。

**第十九条** 验收内容包括学术、技术及经济等各项指标的完成情况，经费管理、使用合规性和科研过程规范性等事项。

**第二十条** 项目承担单位应当在合同书（任务书）规定的项目实施期限届满之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深圳市科技业务管理系统”向主管部门提出验收申请（以业务系统的状态显示“已受理”为准）。

经批准延期的，项目实施期以批准文件为准。

组织实施顺利、提前完成任务目标的，可以提前申请验收。

**第二十一条** 项目承担单位申请项目验收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一) 验收申请书；

(二) 实施总结报告和科技报告；

(三) 专项审计报告或者经费决算表及相关收支凭证；

(四) 合同书（任务书）约定指标完成情况的佐证材料。

验收申请材料的具体要求由主管部门在验收申请指南中予以明确。

**第二十二条** 主管部门应当在项目承担单位提出验收申请后10个工作日内对验收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

**第二十三条** 对形式审查通过的项目，主管部门或者第三方机构可以采取材料审查、集中答辩、现场核查等方式进行验收。

（一）资助金额小于 100 万元的项目适用于材料审查验收，经过专家审核材料、集体讨论等程序形成专家组验收评价意见；资助金额为 100 万元（含）以上的项目适用于集中答辩验收或者现场核查验收，组织专家召开专门会议，经过项目承担单位汇报、专家询问、集体讨论等程序形成专家组验收评价意见。

（二）主管部门或者第三方机构应当成立验收专家组，由相关领域技术和财务专家组成。

技术专家一般为 3 人或者 3 人以上的单数，财务专家至少为 1 人。

验收专家应当依照项目验收规定，科学、客观、公正地对项目作出验收评价意见。

验收专家的选取和管理参照适用市科技评审专家管理规定。

（三）主管部门或者第三方机构综合专家验收评价，作出项目验收结论。

**第二十四条** 验收专家组在验收过程中认为项目需要补充材料的，应当列出材料清单，由主管部门或者第三方机构通知项目承担单位在 10 日内补充，并且轮候下一批次验收，逾期未提交的视为放弃材料补充机会。

每个项目有一次补充材料机会。

**第二十五条** 验收的结论分为“通过”“结题”和“不通过”3 种。

（一）项目管理和财政资金使用合规，且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认定为验收“通过”：

1. 按期按质完成合同书（任务书）约定指标的；
2. 验收专家组认为虽未完成合同书（任务书）约定指标，但在资助项目相关领域有重大突破或者重大代表性成果的。

（二）项目管理和财政资金使用合规，且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认定为验收“结题”：

1. 因不可抗拒因素导致合同书（任务书）规定的学术、技术及经济等指标无法完成，但已按合同书（任务书）相关要求开展研发工作并履行勤勉义务的；

2. 验收专家组认为虽未完成合同书（任务书）约定指标，但在资助项目相关领域有较大突破或者较大代表性成果的。

（三）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认定为验收“不通过”：

1. 未达到验收“通过”或者“结题”标准的；
2. 提供虚假验收材料、文件或者数据的；
3. 项目实施期间未开展实质性研发活动的；
4. 其他验收不通过的情形。

国家和广东省科技计划配套项目的验收结论，参照国家和广东省项目验收结论下达。

**第二十六条** 验收专家组在验收过程中认为项目未达到验收“通过”或者“结题”标准的，应当指出需要整改的原因，由主管部门或者第三方机构下达整改通知。

项目承担单位应当自整改通知下达之日起6个月内完成整改，重新提交验收申请。

逾期未重新提交验收申请的，验收结论为“不通过”。

每个项目有一次整改机会。

**第二十七条** 项目承担单位应当设立专账进行财务核算，并对相关票据、合同等进行留痕管理。

**第二十八条** 验收完成后，主管部门应当将验收情况予以公示，公示时间为10日，接受社会监督。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主管部门收到书面异议的，应当对异议内容进行审核，必要时可以组织专家进行论证，形成处理决定并告知提出异议的单位或者个人。

**第二十九条** 项目验收后，结余资金按照下列方式处理：

（一）对一次性通过验收的项目，结余资金和孳息留归项目承担单位使用，统筹安排用于科研活动的直接支出；

（二）对经整改后结论为“通过”的项目、验收结论为“结题”的项目，项目承担单位退回结余资金和孳息，并提交退款凭证。未按要求退回的，由主管部门追回；

（三）对验收结论为“不通过”的项目，除项目承担单位退回结余资金和孳息、提交退款凭证外，主管部门视情况追缴前期已使用资金。

**第三十条** 超过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期限仍未申请验收的,项目承担单位可以继续提出验收申请,但在提出验收申请之前,主管部门不予受理项目负责人提交的市科技计划项目申请,不推荐其申报国家、广东省科技计划项目,不授予市科技奖励,不提名国家、广东省科技奖励。

项目承担单位为企业的,按照对项目负责人的处理方式,对项目承担单位进行处理。

逾期1年以上未申请验收的,主管部门终止项目。

#### **第四章 监督检查**

**第三十一条** 主管部门根据职责和工作需要,按照一定比例对市科技计划项目开展随机抽查和专项检查。

主管部门将项目过程管理和验收情况作为项目承担单位后续申请市科技计划项目立项、监督检查的考虑因素。

**第三十二条** 对于在过程管理和验收过程中收到有关项目的举报、信访,符合条件的,主管部门予以受理并进行调查处理。

**第三十三条** 下列科研失信行为线索,符合管理权限的,主管部门应当开展核查:

(一) 上级机关或者有关部门移送的线索;

(二) 在科技计划、科技奖励、科技人才管理等日常科研管理活动中发现的问题和线索;

(三) 媒体披露的科研失信行为线索。

**第三十四条** 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主管部门可以下达整改通知。

项目承担单位应当在整改通知规定的期限内完成整改,并将整改结果书面报送主管部门审核。

未按期完成整改或者整改未达到要求的,视情况终止所涉项目。

**第三十五条** 对检查中发现违法违规项目,主管部门可以采取暂停项目拨款、限期整改,终止项目,更改验收结论等处理措施。

对具有违法违规行为的项目承担单位和项目负责人、项目组主要成员,主管部门可以采取约谈、通报批评、一定期限内取消其申报项目资格等处理措施。

涉嫌违纪的移交纪检监察部门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三十六条** 主管部门可以通过抽查、复查等方式，对第三方机构具体实施的过程管理和验收工作的程序、内容、质量和结论进行监督检查。

对检查中发现过程管理和验收存在问题的，主管部门采取责令改正，撤销相关结论等处理措施。

整改未达到要求或者情节特别严重的，主管部门不再委托该第三方机构。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七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主管部门最长3年内不予受理项目负责人提交的市科技计划项目申请，不推荐其申报国家、广东省科技计划项目，不授予市科技奖励，不提名国家、广东省科技奖励：

（一）项目验收结论为“不通过”的；

（二）在项目实施、检查、变更、撤销、终止或者验收中提供的材料及相关重要信息与实际情况不符，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三）项目实施过程中被责令限期整改，未按期完成整改或者整改未达到要求的；

（四）项目逾期1年以上未申请验收的；

（五）同一支出事项重复用于市级财政资金项目申请或者验收的；

（六）其他违纪违规、违反项目合同书（任务书）约定和科研不端行为等情况，情节较轻的。

具有本条第一款第二、三、四、五、六项情形且项目承担单位为企业的，按照对项目负责人的处理方式，对项目承担单位进行处理。

**第三十八条** 项目承担单位和项目负责人、项目组主要成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主管部门最长5年内不予受理其提交的市科技计划项目申请，不推荐其申报国家、广东省科技计划项目，不授予市科技奖励，不提名国家、广东省科技奖励；符合失信联合惩戒有关规定的，还应当实施联合惩戒：

（一）在项目申请、实施、检查、变更、撤销、终止或者验收中提供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取市科技研发资金的；

（二）非法挪用、侵占、冒领、截留市科技研发资金的；

（三）抄袭、剽窃、侵占他人科研成果，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

(四) 出现危害国家安全、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危害人体健康、违反科研伦理规范等行为的；

(五) 其他违纪违规、违反项目合同书（任务书）约定和科研不端行为等情况，情节较重的。

国家、广东省对相关严重违规行为有处理决定的，从其决定。

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三十九条** 未按本办法第十五条、第十七条、第二十九条规定的退回财政资金的，主管部门应当及时催告，催告无果的，通过司法途径追缴财政资金。在退回财政资金之前，主管部门不予受理该项目承担单位和项目负责人提交的市科技计划项目申请，不推荐其申报国家、广东省科技计划项目，不授予市科技奖励，不提名国家、广东省科技奖励。

**第四十条** 在过程管理和验收中，专家组成员出现索贿受贿、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将终止或者取消其参与科技计划项目各项任务和工作资格；视情况撤销专家组成员已作出的相关结论，重新组织相关评审工作。同时按照信用管理相关规定进行记录和评价，并按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三方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工作过程中，出现不按照有关要求审核资料、偏袒特定项目承担单位、协助项目承担单位弄虚作假、重大稽核失误、违规参与评审、干扰验收成果和结果、索贿受贿等违法违规行为的，将终止或者取消其参与科技计划项目各项工作的资格，并按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四十一条** 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法律、法规以及市科技计划管理相关规定的，依法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四十二条** 过程管理和验收管理人员对所获取的项目相关信息负有保密责任，擅自拍照、录像、拷贝、披露、使用或者向他人提供项目成果的，终止或者取消其参与科技计划项目各项任务和工作资格。给国家、有关单位和个人造成损失的，将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及泄露国家秘密的，按有关法律法规处理。

## 第六章 附 则

**第四十三条** 本办法自2020年11月1日起施行，试行有效期3年。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关于印发〈深圳市科技计划项目验收实施办法〉的通知》（深科技创新〔2015〕267号）同时废止。

合同书（任务书）实施期到期，但在本办法生效后申请验收或者接受主管部门处理的市科技计划项目，参照本办法管理。

国家、省、市对人才专项、重大项目、深港澳项目、高等院校稳定支持等项目具体管理办法对过程和验收管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关于印发《深圳市优秀科技创新人才培养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了加强深圳科技创新人才队伍建设，为深圳科技创新发展和基础科学研究提供人才支撑，我委印发《深圳市优秀科技创新人才培养项目管理办法》，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  
2019年12月10日

### 深圳市优秀科技创新人才培养项目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加强深圳科技创新人才队伍建设，为深圳科技创新发展和基础科学研究提供人才支撑，根据《关于实施“鹏城英才计划”的意见》《深圳市关于加强基础科学研究的实施办法》《深圳市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深圳市科技研发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结合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优秀科技创新人才培养项目，是指经市科技行政主管部门在科技计划中设置的，通过组织评审方式，确定资助符合条件的科研人员开展基础科学研究的项目。

根据资助对象不同，优秀科技创新人才培养项目分为博士基础研究启动项目（以下称博士启动项目）、优秀青年基础研究项目（以下称优青项目）以及杰出青年基础研究项目（以下称杰青项目）三类。

第三条 市科技行政主管部门是科技创新人才培养项目的主管部门，负责制定和发布指南、受理申请、组织评审、实施管理监督和项目验收等工作。

项目承担单位负责项目申请和具体实施，履行项目管理和资金管理主体责任，接受市科技行政主管部门和相关部门的绩效评价和监督检查。

第四条 科技创新人才培养项目组织实施工作遵循“公平公正、绩效优先、科学规范”的原则。

第五条 市科技行政主管部门制定和发布年度科技创新人才培养项目申请指南，明确项目数量、申请材料等内容。

第六条 项目承担单位应当是在本市或者深汕特别合作区依法注册，具有法人资格的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医疗卫生机构以及国家重点实验室的依托企业。

第七条 博士启动项目面向本市具有博士学位的青年科研人员，旨在选拔和培养一批后备科技人才。

申请博士启动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项目负责人为项目承担单位全职研究人员，并且承诺在项目执行期内全职在本市工作；

（二）申请当年1月1日，未满35周岁，获得博士学位未满3年；

（三）科研诚信记录良好。

属于在站博士后的，项目负责人应当与项目承担单位签订工作协议，实际工作期间涵盖项目执行期；

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项目和国家优秀青年科学基金项目获得者，国家重点人才计划（含青年项目或者青年拔尖人才）获得者，长江学者获得者（包括青年学者），省市创新创业团队带头人及核心成员，本市杰青项目、优青项目或者博士启动项目资助获得者，以及本市出站博士后科研资助获得者不可以申报。

第八条 优青项目面向本市在基础研究方面已取得较好成绩的青年科研人员，旨在选拔和培养一批优秀学术骨干。

申请优青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项目负责人为项目承担单位全职研究人员，并且承诺在项目执行期内全职在本市工作；

（二）申请当年1月1日，未满38周岁；

（三）具有主持承担省（部）级及以上基础研究类项目或者课题的经历；

（四）科研诚信记录良好。

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项目和国家优秀青年科学基金项目获得者，国家重点人才计划（含青年项目或者青年拔尖人才）获得者，长江学者（包括青年学者）获得者，省市创新创业团队带头人及核心成员，以及本市杰青项目或者优青项目资助获得者不可以申报。

第九条 杰青项目面向本市在基础研究方面已取得突出成绩的中青年科研领军人才，旨在选拔和培养一批优秀学术带头人，促进其建设高水平科研梯队和创新团队。

申请杰青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项目负责人为项目承担单位全职研究人员，并且承诺在项目执行期内全职在本市工作；

（二）申请当年1月1日，未满45周岁；

（三）具有主持承担国家级基础研究类项目或者课题的经历；

（四）科研诚信记录良好。

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项目获得者，国家重点人才计划获得者（青年项目或者青年拔尖人才除外），长江学者（青年学者除外）获得者，省市创新创业团队带头人以及本市杰青项目资助获得者不可以申报。

第十条 项目承担单位应当根据项目申请指南要求，提交申请书、项目可行性报告等申报材料。

第十一条 市科技行政主管部门根据申报要求对所受理的申报材料进行审查，对通过审查的项目按照深圳市科技项目相关评审办法组织专家评审，对通过专家评审符合条件的优青项目、杰青项目的申报材料真实性、项目承担单位实施条件、项目负责人专业技术能力等进行现场考察。

第十二条 优秀科技创新人才培养项目评审，重点评价项目负责人以下方面：

（一）近三年来取得的科研成果或者成就，以及其对学科发展、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影响；

（二）提出创新思路和开展创新研究的潜力；

（三）拟开展的研究工作的科学意义和创新性，以及研究方案的可行性；

（四）科研诚信状况。

第十三条 市科技行政主管部门综合专家评审、考察或者核查情况，按照程序择优确定拟资助项目。

拟资助项目及资助金额，由市科技行政主管部门向社会公示。公示期为 10 日。公示期间的异议处理按照本市科技计划项目管理的有关规定执行。

公示期满后，无异议或者经调查异议不成立的项目，市科技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及时发布项目资助计划。

第十四条 对符合条件的项目，按照项目评审结果，实行分类确定资助金额。博士启动项目资助最高 20 万元，优青项目资助最高 200 万元，杰青项目资助最高 450 万元。

第十五条 资助计划发布后，市科技行政主管部门与项目承担单位及项目负责人签订项目合同书。

合同书应当明确资助金额、拨付期数、计划进度，完成项目任务目标和进度管理、资金使用规范、项目验收和相关责任等事项。

博士启动项目实施期限为 2 年，优青项目实施期限为 3 年，杰青项目实施期限为 5 年。

在项目实施中，项目承担单位应当按照项目合同中约定的计划进度，完成项目任务目标，资金使用应当符合市科技研发资金管理有关规定和财务规则，并且按照要求提交年度报告、中期评价报告等文件。

第十六条 项目实施期间，项目负责人不得替换。项目负责人发生工作调动，而且所在单位符合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经所在单位与原项目承担单位协商一致，可以由原项目承担单位向市科技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变更申请；协商不一致，导致项目无法继续实施的，原项目承担单位应当及时向市科技行政主管部门申请撤销项目，并且主动退回全部资助资金和孳息。

第十七条 项目承担单位按照合同书要求完成项目后，应当向市科技行政主管部门提出验收申请。项目验收事项按照市科研计划项目验收管理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八条 市科技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市财政专项资金管理规定要求，适时开展绩效评价。

第十九条 市科技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项目承担单位、项目负责人

及项目组成员的科研诚信管理。对于违反科研诚信要求的，市科技行政主管部门将其列入市科研诚信异常名录；情节严重的，按照国家、省、市有关规定处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 2019 年 12 月 10 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

## 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重大科研平台自主攻关领域专项资金扶持政策》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重大科研平台自主攻关领域专项资金扶持政策》已经市政府同意，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0年7月9日

**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重大科研平台自主攻关领域专项资金扶持政策**  
为聚焦重大科研平台精准谋划布局、规范预研活动、实现“沿途下蛋”，打造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核心竞争力，制定本政策。

### 一、总体要求和工作机制

（一）政策适用对象。本政策主要适用对象为市委市政府明确规划布局的重大科研平台，具体包括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和前沿交叉研究平台两类。重大科技基础设施指围绕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学科布局，能够为探索未知世界、发现自然规律、实现技术变革提供极限研究手段，但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的大型复杂科学研究系统。前沿交叉研究平台指聚焦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重点发展学科同其他学科交叉研究方向，与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形成一体化布局，能够为科学发现加速向技术发明转化、攻克制约产业发展关键共性技术提供协同创新环境，具备明显外溢效应的大型技术创新平台。

（二）主要扶持方式。本政策重点支持重大科研平台建设前期开展的技术预见、原理探索、概念验证、技术攻关、设备研发、工程验证，以及围绕预先研究开展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综合管理。结合政府投资项目审批流程，强化各阶段任务布局和相互衔接，重大科研平台必要性论证阶段完成原理探索和概念验证，可行性论证阶段完成技术攻关、设备研发、工程验证。重大科研平台原则应分期规划建设，并根据实际情况针对性开展相关科研工作。

(三) 组织领导机制。深圳市建设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领导小组全面统筹协调我市重大科研平台自主攻关工作。市财政每年安排预算，在市发展改革委专项资金中设立重大科研平台自主攻关领域，市发展改革委负责政策推进落实、扶持计划组织实施、专项资金使用和绩效评价等工作。

## 二、开展科技前沿方向预见

(四) 开展前沿技术预见研究。聚焦信息、材料和生命科学与技术领域，根据未来技术发展趋势，结合深圳本地产业基础和需求，预测引领未来经济社会发展的关键性、颠覆性技术，并形成相关技术转移转化路线图，提出未来应谋划建设的重大科研平台。最高予以 200 万元支持。

(五) 基本原理探索和技术概念验证。开展理论分析、建模与仿真，搭建概念验证系统，验证重大科研平台基本原理的有效性。基于基本原理，提出明确的技术概念和应用设想，以及需要解决的关键技术和初步技术解决方案，针对重大科研平台的基本构成、功能特性和技术可行性进行分析。最高予以 500 万元支持。

## 三、系统推进技术攻关和设备研发

(六) 核心技术攻关和工程化验证。支持自主研发一批重大科研平台建设过程中所必需的关键技术、核心零部件、重点设备和应用软件，建设重大科研平台整体或分系统原理性样机，验证关键技术的可行性、实用性和可靠性，相关项目总投资合计不超过重大科研平台项目总投资的 15%，单个项目最高予以 2 亿元支持，其中给予建设单位人力资源费资助的比例不超过 50%。

(七) 重大科学仪器设备自主研制。基于重大科研平台建设过程中衍生的新技术、新工艺和新装备，支持进一步深入研发通用和专业的重大科学仪器设备，降低重大科学仪器设备对外依存度。设立重大科学仪器设备国产化资助项目，最高予以重大科研平台项目总投资 5% 的支持，其中给予建设单位人力资源费资助的比例不超过 50%。

## 四、推进科技成果高效转化

(八) 前沿交叉研究平台建设。围绕信息、材料和生命科学与技术领域之间，以及上述学科同其他学科交叉研究方向，根据重大科技基础设施规划布局，一体化建设前沿交叉研究平台，催生一批跨学科技术研究成果。



前沿交叉研究平台鼓励高等院校、科研机构以及龙头企业联合申报，每个项目最高予以总投资 50%的支持，其中给予建设单位人力资源费资助的比例不超过 30%。

## 五、创新项目管理体制机制

（九）管理制度和考核方式。针对核心技术攻关和工程化验证、重大科学仪器设备自主研发、前沿交叉研究平台建设项目，采用项目经理人管理制度和“里程碑”考核方式，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开展项目评审立项、过程管理、验收评价等工作。第三方专业机构按照不同的项目资金规模计提一定比例的管理费用，单个项目管理费最高予以 240 万元支持。

## 六、附则

（十）市发展改革委应结合实际情况出台落实本政策的操作规程。

（十一）已获得其他市级财政资金资助的项目，不得重复享受本政策扶持资金。

（十二）本政策自 2020 年 7 月 10 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

##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博士创新创业载体申报管理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关于实施“鹏城英才计划”意见的有关精神，加大创新创业人才专项培养力度，结合我市现有各类创新创业载体建设情况，现就博士创新创业载体申报管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 一、适用对象

市级创新创业载体申请认定为博士创新创业载体应当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一）入驻市级创新创业载体的创业企业（创业团队）中博士人员数量30人以上或者博士创业企业（创业团队）占入驻市级创新创业载体创业企业（创业团队）的比例达到30%以上。

（二）博士创业企业（创业团队）成立时间在3年内，入驻市级创新创业载体时间超过1年。

### 二、申报流程

市人力资源保障部门是博士创新创业载体认定、管理的主管部门。市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具体负责博士创新创业载体申报、评审等工作。博士创新创业载体申报工作每年开展一次，具体时间及要求以当年度申报通知为准。

市级创新创业载体向所在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提出申报，提交以下材料：

- （一）申请报告；
- （二）认定为市级创新创业载体的有关材料；
- （三）申报单位的法人证书或者企业工商营业执照；
- （四）市级创新创业载体入驻人员（创业企业或者创业团队的创始人、股东以及合伙人）的学历以及企业或者团队相关介绍材料；
- （五）市级创新创业载体上年度开展相关服务的材料，如通知、照片、总结等；
- （六）对申报材料真实性的声明（加盖申报单位公章）。

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对申报单位提交的材料进行形式审查，对申报单位的办公场所、服务设施、服务项目等进行现场核查。初审通过的，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出具初审意见，报市公共就业服务机构。

市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委托第三方机构组织专家对申报材料进行评审，根据服务开展等情况择优确定博士创新创业载体名单。审议结果向社会公示5个工作日，公示期满无异议或者有异议但经调查不成立的，由市人力资源保障部门授予市博士创新创业载体称号并按每个载体50万元标准给予一次性资助。

### 三、监督管理

(一) 博士创新创业载体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取消博士创新创业载体称号，并向社会公布：

1. 已被取消市级创新创业载体认定的；
2. 不再符合认定条件的；
3. 存在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行为的。

(二) 市、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应当切实履行监管职责。对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获得资助的，应当追回已发放的资助，将相关信息予以公告并向市公共信用信息管理系统报送。涉嫌违法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 四、其他事项

(一) 本通知第一条第(一)项纳入计算的博士人员须为创业企业或者创业团队创始人、股东或者合伙人；博士创业企业(创业团队)是指创始人、股东或者合伙人中至少有一名博士的创业企业(创业团队)。

(二) 本通知第一条第(二)项关于企业成立时间和入驻市级创新创业载体时间计算截至当年度申报通知发布之日。

(三) 本通知所指的博士是指具有国(境)内外博士研究生学历的人员。

(四) 本通知所称的市级创新创业载体是指经市直部门认定或者备案的各类创新创业载体，包括但不限于市级双创示范基地(企业类、高校和科研院所类)、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创业孵化基地、留学生创业园以及小微企业双创示范基地。

(五) 博士创新创业载体资助资金从市就业专项资金中列支。

(六) 本通知自2020年12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2年。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0年11月16日

## 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印发《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制造业创新中心建设管理细则》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关于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坚定不移打造制造强市的若干措施》（深府规〔2021〕1号）等文件要求，规范我市制造业创新中心的建设和管理，我局制定了《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制造业创新中心建设管理细则》，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1年3月29日

### 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制造业创新中心建设管理细则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推进制造强国战略，加快建设深圳国际科技产业创新中心，规范深圳市制造业创新中心的建设和管理，根据《关于完善制造业创新体系推进制造业创新中心建设的指导意见》（工信部科〔2016〕273号）、《省级制造业创新中心升级为国家制造业创新中心条件》（工信厅科〔2017〕64号）、《国家制造业创新中心考核评估办法（暂行）》（工信厅科〔2018〕37号）、《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省级制造业创新中心建设管理办法》（粤工信规字〔2020〕4号）、《关于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坚定不移打造制造强市的若干措施》（深府规〔2021〕1号）和《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深工信规〔2020〕9号）等文件，特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在深圳市行政区域（含深汕特别合作区，下同）内成立、建设和运营的深圳市、广东省、国家制造业创新中心。

**第三条** 本细则所称深圳市制造业创新中心，是指面向国家和深圳市制造业创新发展的重大需求，由企业、科研院所、高校、行业组织等主体按照“优势互补、利益共享”的原则，以企业法人形式在深圳市行政区域内成立、建设和运营的新型创新载体。原则上一个领域只支持一个制造业创

新中心。

**第四条** 深圳市制造业创新中心应以制造业转型升级、培育发展新动能的重大需求为导向，以提升产业技术创新能力为目标，以集成优化创新资源配置为核心，以建立健全产学研用协同机制为手段，打通技术、组织、商业、资本之间的分割与壁垒，汇聚整合资源，突出协同配合，突破一批制约行业发展的共性关键技术瓶颈，转化推广一批先进适用技术和标准，积累储备一批核心技术知识产权，建设发展一批共性关键技术研发应用基地，培养造就一批技术创新领军人才，加快形成发展的新动力，推动实现深圳市制造业转型发展新跨越。

**第五条** 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以下简称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统筹推进深圳市制造业创新中心的建设、管理和考核评估等工作，并按照国家和省工业和信息化部门的工作部署推进国家、广东省制造业创新中心建设。

## 第二章 培育和组建

**第六条** 深圳市制造业创新中心建设工作按照以下程序开展：

（一）组织申报。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发布创建通知，符合条件的单位，本着自愿的原则，按照要求准备申报材料，提交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二）申报审核。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委托第三方机构组织技术、产业、管理、财务等领域专家对申报材料进行综合评审、组织现场答辩；必要时，组织专家进行现场考察。

（三）结果公示。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根据综合评审、现场答辩及现场考察结果，提出拟被列为深圳市制造业创新中心的筹建名单，并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网站上公示。公示无异议或异议不成立后，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书面确认列入筹建计划的深圳市制造业创新中心，进入培育阶段。

（四）列入筹建。列入筹建计划的深圳市制造业创新中心，应于自列入计划起1年内注册成立深圳市制造业创新中心实体依托企业，落实中心运营场地，修改完善中心建设方案，完成中心筹建工作。

列入筹建计划起1年内未能完成深圳市制造业创新中心实体注册的，申报创建深圳市制造业创新中心的牵头单位需于筹建期届满1个月前向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提出延期筹建的申请。经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研究批复同意

延期后，在半年内完成深圳市制造业创新中心实体依托企业注册工作。延期筹建半年内仍未完成筹建工作的，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撤销深圳市制造业创新中心筹建资格。

（五）组建审核。深圳市制造业创新中心注册成立实体依托企业并完成筹建相关工作后，由深圳市制造业创新中心实体依托企业将组建方案报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审核。

（六）批复组建。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对组建方案进行审核。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批复同意正式组建的，进入建设期。

**第七条** 申报创建深圳市制造业创新中心的单位需符合以下条件：

（一）牵头单位须是长期从事某领域研究开发且有持续的研发投入，在该领域有核心竞争力，具备雄厚的科研资产和经济实力，有承担并较好完成国家或行业重点研发项目经验的企业、科研院所或高校。牵头单位为企业的，原则上近3年年均销售收入不低于5亿元。

（二）牵头单位要有整合产学研合作基础资源的能力，有较强的技术转移和扩散能力，有较丰富的成果转化和商业化经验。

（三）牵头单位要有完善的研究开发平台，有先进的科研基础设施、仪器装备，以及研发高端人才，具备为技术创新发展提供支撑的能力。

（四）参与建设的单位应包含相关行业领域内若干家具有较强影响力和号召力的企业、科研院所、高校等主体。

（五）被列入严重失信名单或联合惩戒名单的单位，不得成为市级制造业创新中心的牵头单位或成员单位。

**第八条** 申报材料应包含明确清晰的建设方案。建设方案内容包括：申报单位情况，创新中心发展方向和目标，运行机制和经营机制，技术专家委员会，组织架构和管理团队，组建资金情况，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汇聚的创新平台数量，中长期研发项目计划（包括成果转移扩散和首次商业化应用目标、经费筹措计划、研发投入等），成果转化收益预算，吸引可持续投资和实现市场化自主商业运营的进程计划等情况。深圳市制造业创新中心组建资金（注册资本）不低于3000万元。

**第九条** 申请组建的实体依托企业应满足以下条件：

（一）拥有代表本领域先进水平的研发力量，设立专家委员会，负责

对制造业创新中心的发展方向、技术路线、建设规划、项目计划等提供咨询意见。

(二) 有固定的研发队伍，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占企业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30%。

(三) 有独立的办公场地、优良的研发试验场地和先进的研发试验仪器设备。

(四) 各股东成员单位完成注册资金全额缴纳。

### 第三章 建设和运行

**第十条** 深圳市制造业创新中心应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健全法人治理结构，构建科学的运行和管理体制，建立利益共享、风险共担的有效机制，探索高效协同创新模式。

**第十一条** 深圳市制造业创新中心应制定规范的资金使用流程，建立和完善内部控制制度，按要求严格执行财务规章制度和会计核算办法。

**第十二条** 深圳市制造业创新中心的投入应满足基本运行需要，自主开展各类经营活动。

**第十三条** 深圳市制造业创新中心应加强前沿、共性关键技术研发和扩散。开展前沿技术研发，突破产业链关键技术屏障；开展共性关键技术和跨行业融合性技术研发，突破产业发展的共性技术供给瓶颈；建立以市场化机制为核心的成果转移扩散机制，加快创新成果大规模商用进程。

**第十四条** 深圳市制造业创新中心应加强对外公共服务能力建设。通过整合现有资源，实现技术和服务外溢，向外尤其是中小企业提供技术委托研发、标准制定和实验验证、检验检测、企业孵化、人员培训、市场信息服务、可行性研究、项目评价、咨询等公共服务。

**第十五条** 深圳市制造业创新中心应加强知识产权储备和保护，加强关键核心技术和基础共性技术知识产权战略储备，支撑和保障制造业创新中心发展。建立市场化运营的知识产权交易平台与信息共享、联合保护、利益分享、风险共担的管理制度。

**第十六条** 深圳市制造业创新中心应加强与国内外企业、高校、科研机构等开展技术交流与合作。通过项目合作、人才引进、技术引进、参股并购、专利交叉许可等形式，促进行业共性技术水平提升和产业发展。

**第十七条** 深圳市制造业创新中心应充分发挥现有资源优势,实现股东资源开放共享。利用互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建设覆盖股东的科研创新网络平台。

**第十八条** 深圳市制造业创新中心应积极跟踪、收集、分析国内外本领域发展信息,定期向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报送行业创新发展情况和趋势。

**第十九条** 深圳市制造业创新中心应积极承担广东省和国家制造业创新网络建设任务,打造支撑本领域创新发展的核心节点。支持深圳市制造业创新中心创建广东省制造业创新中心、国家制造业创新中心。

#### **第四章 管理和支持**

**第二十条**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对筹建中的深圳市制造业创新中心,以及已组建的深圳市制造业创新中心、广东省制造业创新中心和国家制造业创新中心项目建设给予支持,支持项目纳入深圳市制造业创新中心扶持计划。

**第二十一条** 深圳市制造业创新中心扶持计划资金纳入市工业和信息化局预算管理。资金可用于筹建中的深圳市制造业创新中心的基础平台建设项目,以及已组建的各创新中心的公共平台建设、前沿/共性技术研发、示范应用等项目资助和获得国家或省制造业创新中心项目的配套资助。

**第二十二条**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定期发布深圳市制造业创新中心扶持计划项目申请指南,筹建中的深圳市制造业创新中心牵头单位和已组建的各制造业创新中心实体依托企业可按照申请指南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申请材料。

**第二十三条** 筹建中的深圳市制造业创新中心牵头单位只可申请1次基础平台建设项目。已获批组建的各制造业创新中心实体依托企业每年度可申请深圳市制造业创新中心扶持计划的项目总数不超过3个。同一项目不得重复申请市级财政资金资助。

**第二十四条**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委托第三方机构对申报项目进行专家评审、现场考察,初步确定拟支持的项目单位、项目总投资和资助金额。已获国家或省工业和信息化部门立项支持的项目不再进行审核。各类支持方式如下:

(一) 基础平台建设项目。采用事前资助方式,资助金额不超过经审



核确定的总投入的 50%，不超过 1000 万元。项目建设期限不超过筹建期。

(二) 公共平台建设类项目。采用事前资助方式，单个项目资助金额不超过经审核确定的项目总投资的 50%，不超过 5000 万元。项目建设期一般不超过 3 年。

(三) 共性/关键技术研发类、示范应用类项目。采用“事前立项、事后资助”方式（先列入扶持计划，在项目完成经验收通过后，按扶持计划予以资助），单个项目资助金额不超过经审计的项目总投资的 50%，不超过 3000 万元。项目建设期一般不超过 3 年。

(四) 获国家或省立项支持的项目。制造业创新中心的项目获得国家或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部门立项支持的，在资助资金到位后可向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申请配套资助。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按不超过 1:1 的比例对已拨付到位的国家或广东省资助资金给予配套。国家、省和深圳市的支持资金总额不超过项目总投资的 50%。已获得市级财政资助的项目不再重复资助。

**第二十五条**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将拟支持的项目汇总形成扶持计划，征求各相关单位意见并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网站上公示征求公众意见，公示期不少于 7 个工作日。

**第二十六条** 经公示无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下达扶持计划。

**第二十七条** 对列入扶持计划的创新中心项目，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按照下达计划与项目单位签订项目合同书，明确项目建设内容、建设目标以及技术指标或产出成果，明确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二十八条** 合同签订后，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按照财政资金相关规定拨付资金。资助金额超过 100 万元的项目应分批拨付资金。

**第二十九条** 各制造业创新中心应强化内部控制与风险管理，根据本细则制定内部项目管理规程或细则，对项目实施和资金管理负责。

**第三十条** 制造业创新中心应按照建设方案、项目合同书要求积极落实各项建设条件，按要求完成约定的建设内容和目标，合法规范使用政府资助资金，定期向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报送获资助项目进展情况和资助资金使用情况。承担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门项目的，应定期向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提交月度报告、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和年度报告；承担省、市工业和信

息化部门项目的，应定期向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提交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和年度报告。

## 第五章 考核和评估

**第三十一条**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定期组织对深圳市制造业创新中心的考核评估。考核评估对象是已进入建设期满1年的深圳市制造业创新中心。对于已组建的广东省或国家制造业创新中心，可直接采纳广东省或国家考核评估结果，不进行重复考核。

**第三十二条**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根据实际需要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考核评估工作。

**第三十三条** 深圳市制造业创新中心考核评估包括建设、运行和受资助项目执行情况。考核评估主要内容如下：

（一）建设情况：按照建设方案提出的建设目标完成情况，主要包括中试孵化、测试验证、行业支撑服务等方面建设的情况。

（二）运行情况：制造业创新中心的研发力量、共性技术突破、产学研协同、突出市场导向、成果转移转化和可持续发展能力的情况。

（三）受资助项目执行情况：项目投入、分阶段目标完成、资金使用合规性等方面的情况。

**第三十四条** 考核评估重点包括创新资源、核心定位、协同化、产业化、可持续发展等。主要内容如下：

（一）创新资源重点考评创新中心研发队伍建设和研发资金投入的情况。主要是：

1. 创新中心拥有固定研发队伍和本领域行业技术领军专家的情况，以及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占企业职工总数的比例；

2. 创新中心研发资金投入的情况，以及年度研发费用总额占成本费用支出总额的比例。

（二）核心定位重点考评创新中心面向行业关键共性技术取得突破的情况。主要是：

1. 创新中心按照建设方案中明确的技术目标取得关键共性技术突破的情况，以及新增专利申请数量；

2. 创新中心围绕行业共性技术需求，自主或合作开展技术创新活动、

承担所在领域的国家级、省级及市级项目的情况。

(三) 协同化重点考评创新中心汇聚本领域创新资源的情况。主要是：

1. 创新中心聚集本领域各类创新主体的情况，包括用户在内的企业、科研院所、高校等；
2. 创新中心聚集本领域内各级创新平台的情况；
3. 创新中心对成员单位现有的仪器、设备等资源共享利用的情况。

(四) 产业化重点考评创新中心成果转移转化的辐射带动能力建设的情况。主要是：

1. 创新中心围绕行业共性技术建设中试线或中试条件的情况；
2. 创新中心实现共性技术转移扩散情况；
3. 创新中心主持或参与制定本领域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团体标准的情况。

(五) 可持续发展重点考评创新中心可持续发展能力的情况。主要是：

1. 创新中心通过技术成果转化、委托研发和为行业提供技术服务等方式获得收入的情况，是否已实现盈利以及盈利再投入研发的情况；
2. 创新中心建立市场化运营、成果转移扩散、知识产权协同平台建设等机制的情况；
3. 创新中心在研发方向、人才梯队培养、行业服务、能力建设、国际合作等方面是否制定了规划并有明确目标。

**第三十五条** 深圳市制造业创新中心考核工作按照以下程序开展：

(一)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发布考核评估通知。各制造业创新中心在规定时间内提交考核材料。材料应如实反映制造业创新中心建设情况并附上相关证明材料。

(二)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委托第三方机构对考核材料进行书面评议，并实地考察制造业创新中心建设和运行情况。第三方机构根据初步评议和现场考察情况，向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提交考核评估报告。报告内容应包括对制造业创新中心建设运行情况的分析，对考核评估工作进行的总结，以及意见和建议。

**第三十六条** 深圳市制造业创新中心的考核评估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类。考核评估结果作为是否继续给予资金支持的重要参考。

对考核评估结果为不合格的制造业创新中心，给予1年的整改期。整改期满后经检查仍为不合格的，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将撤销其深圳市制造业创新中心资格。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不受理处于整改期的制造业创新中心项目申报。

## 第六章 监督和检查

**第三十七条** 各制造业创新中心应配合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完成相关统计、监督、检查、评价等工作。

**第三十八条** 制造业创新中心资助项目实施过程中，如出现严重影响项目进展的重大事件或因不可抗力等因素，确需对项目负责人、建设内容、建设目标、资金用途等进行变更的，或出现项目终止或撤销事由的，项目单位应向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提出变更、终止或撤销申请。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在核实情况基础上，在20个工作日内做出变更、终止或撤销等处理决定并书面回复项目承担单位。未经核准的，不得实施变更。

**第三十九条**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根据实际需要委托第三方机构跟踪管理制造业创新中心所获资助项目。要求如下：

（一）及时掌握专项资金的使用情况，根据投资计划，每季度检查专项资金使用明细，核查项目总投资实际进度，抽查项目单位提供的相关招标文件、采购合同、交易票据、财务报表、记账凭证等，并核查购置软硬件设备实物，可要求项目单位提供专项资金银行专户的流水单、电子回单。

（二）对创新中心承担的国家、省和市工业和信息化部门项目履行进度报告职责，梳理项目建设进度、技术成果、风险处理、整改建议、整改执行等情况，于每年7月份和1月份报送半年度和全年度项目执行报告。承担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门项目的在每月10日前报送上月进度报告。

**第四十条**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根据项目第三方机构提交的执行报告核实项目执行情况，明确对项目整改、中止或撤销意见。

（一）项目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需进行整改：第三方机构评估报告对主要技术指标和经济指标完成情况提出整改意见的；未按合同要求使用经费，账目不清楚的。验收材料不完整或出现差错，需补充材料或重新提供材料的。

（二）项目未按项目合同书要求完成约定阶段目标和内容，但专项资

金使用符合专项资金相关规定的，应按照合同约定中止合同并停止拨付专项资金，并收回专项审计报告核定的剩余专项资金及其孳息。

（三）项目存在违反专项资金使用规范情形，如提供的文件、材料、数据不真实，存在弄虚作假现象的，或未经批准发生项目负责人、建设目标、建设内容、技术路线等重大变更的，或专项资金使用存在严重问题的，应按照合同约定终止合同、撤销项目并责令项目单位退回全部专项资金及其孳息。

**第四十一条** 受委托开展遴选、审核、管理和评估等工作的第三方机构需具备深度的行业研究分析能力及深圳市产业资金类项目咨询管理经验，客观公正的开展工作。

**第四十二条** 受委托的第三方机构在论证、评审、检查、验收、评估或考核过程中，存在弄虚作假、隐瞒事实真相、与项目承担单位串通作弊等行为的，取消其服务资格，同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对相关单位和责任人进行处罚。造成资金损失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四十三条**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按照产业发展专项资金、财政专项资金项目事中监管及验收等管理规定加强对项目资金的监督管理。

##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四条** 本细则实施之前以民办非企业法人形式建设的深圳市制造业创新中心，应积极推进成立实体依托企业法人，自本细则实施起1年内完成企业法人注册，提交组建方案。1年内未完成注册的可申请延期1年。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对组建方案进行审核，审核通过的批复同意组建，审核不通过的不再受理项目申报。

**第四十五条** 本细则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解释。

**第四十六条** 本细则自2021年4月1日起实施，有效期5年。

# 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圳市创新型产业用房管理办法（修订版）的通知

发布日期：2021-02-26 浏览次数：1570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直属各单位，各有关单位：

《深圳市创新型产业用房管理办法（修订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发展改革委反映。

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年2月7日

## 深圳市创新型产业用房管理办法（修订版）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大对创新型产业的支持力度，强化创新型产业用房规范管理，根据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创新型产业用房，是指为满足创新型企业和机构的空间需求，由政府主导并按本办法出租或出售的政策性产业用房，包括办公用房、研发用房、工业厂房等。

**第三条** 创新型产业用房的建设和管理遵循政府主导、市区联动、企业参与的原则。

**第四条** 市政府成立由市领导任组长，市发展改革委、科技创新委、工业和信息化局、司法局、财政局、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住房建设局、交通运输局、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国资委、地方金融监管局、前海管理局、各区人民政府（含新区、深汕特别合作区管理机构，下同）等单位为成员的市创新型产业用房建设和管理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其主要职责为：协调、解决创新型产业用房相关政策落实过程中的重大问题；组织监督检查创新型产业用房工作落实情况。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发展改革委。

市产业主管部门、各区人民政府为创新型产业用房管理主体（以下简称管

理主体），负责管辖区域内创新型产业用房的筹集建设、运营管理和监督检查等工作。市国资部门负责督促市属国有企业在管理主体的指导下做好相关工作。市政府对创新型产业用房的管理主体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市、区财政投资建设、购买、统租或接受的无偿移交的创新型产业用房，其管理主体可指定相关部门或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日常运营管理；国有企业投资建设、购买或统租的，由管理主体委托、指导和监督国有企业进行日常运营管理。

## 第二章 筹建移交

**第五条** 创新型产业用房通过以下方式筹建：

- （一）行政机关、事业单位及国有企业投资建设、购买或统租；
- （二）企业通过招标、拍卖、挂牌方式取得工业及其他产业用地使用权，建成后按一定比例移交给政府；
- （三）在城市更新、产业用地提高容积率及其他土地规划调整项目中按一定比例配建；
- （四）经管理主体认可的其他筹建方式。

以下情形必须纳入创新型产业用房管理：

- （一）以本条第一款第一项方式筹建并通过划拨及协议出让方式取得建设用地使用权建设的；
- （二）以本条第一款第一项方式筹建并通过划拨及协议出让以外其他方式获得土地，在土地供应文件、租售合同等文件中明确纳入创新型产业用房管理的；
- （三）以本条第一款第二、三、四项方式筹建的。

**第六条** 建设、购买、统租创新型产业用房的资金来源为：

- （一）市政府及市产业主管部门来源为市财政；
- （二）各区政府及区产业主管部门来源为区财政；
- （三）国有企业来源为企业自筹。

可探索设立政府和社会资本共同参与的产业投资基金解决创新型产业用房筹建资金来源。

**第七条** 新供应土地、城市更新及产业用地提高容积率配建的创新型产业用房，原则上应无偿移交给政府，并在土地出让合同中明确无偿移交条

款，具体工作由管理主体开展。

土地竞得者或城市更新项目实施主体应在签订土地出让合同前与管理主体签订项目监管协议书，监管协议书应明确项目设计要求、建设标准、产权限制、建设工期、无偿且无条件移交给政府的建筑面积、设计建设方案、装修标准、交付方式、交付时间、违约责任等内容，具体交付楼层及户型应在项目土地出让合同签订之后、预售之前签订项目监管协议书补充协议进行明确。

土地竞买人（竞标人）递交书面竞买、投标申请或城市更新项目拆除范围单一主体申请实施主体资格确认时，须一并提交建设和管理承诺书，确保按照项目监管协议书相关要求组织开发建设。

**第八条** 在城市更新或产业用地提高容积率中配建的创新型产业用房配建比例，依据深圳市城市更新、产业用地容积率调整及土地出让的有关规定执行；其他土地规划调整项目中配建的创新型产业用房配建比例，依据有关规定执行。

各类项目配建的创新型产业用房，应与所在项目的其他产业空间整体规划、同步建设、同步交付，共同使用公共配套设施，享受同等服务。开发建设单位不得在配建的创新型产业用房与其他产业空间之间设置围墙等物理隔离设施，也不得有其他类似的隔离性措施等。对于在创新型产业用房和其他产业空间之间设置围墙或类似隔离措施，造成公共配套不能共同使用，经核实不符合规划条件的，建设单位不得组织竣工验收。

**第九条** 创新型产业用房管理主体应按规定办理不动产登记及会计账务处理，产权登记所需税费由市、区财政依管理主体申请在年度单位预算中支出。

**第十条** 无偿移交给政府的创新型产业用房面积免缴地价，不计入项目可售面积，不占用项目可分割转让比例。

### **第三章 运营管理**

**第十一条** 政府产权的创新型产业用房原则上只能用于出租，如确有出售必要，市财政投资建设、购买的需报请领导小组批准，区财政投资建设、购买的需报请区政府批准。国有企业建设、购买的创新型产业用房，坚持以租为主、租售并举的配置原则，出租比例原则上不低于 50%。



**第十二条** 管理主体结合产业发展及产业用房实际情况,在本办法的指导下拟定实施细则,报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并按规定颁布实施。

实施细则的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管辖区域内创新型产业用房的日常运营管理机构、准入门槛、申报受理流程、审核程序、调剂退出机制、租售价格确定及收入上缴机制等。

**第十三条** 创新型产业用房租金价格参考市(区)房屋租赁主管部门发布的同片区同档次市(区)产业用房租金参考价格,租金价格原则上应比参考价格优惠30%—70%,由管理主体每年发布一次。

创新型产业用房出售价格参考同片区同档次产业用房并给予一定优惠,但最低不得低于创新型产业用房成本价。出售价格由管理主体委托专业机构评估确定。

**第十四条** 创新型产业用房产生的收益权属按产权归属确定。政府产权的创新型产业用房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租金收入应按照政府非税收入管理有关规定及时上缴市、区财政。

管理主体可根据实际情况,按月、季度或按年收缴租金,也可探索以租金入股等方式支持创新型企业发展。

**第十五条** 入驻创新型产业用房的单位,原则上应为从事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制造、数字经济、生物医药、新材料、海洋经济、绿色低碳等战略性新兴产业,拥有较强科技创新实力和先进自主技术成果的成长型企业和科研机构,或为上述单位提供服务的现代服务业企业和机构。

具体领域和条件可由管理主体依据自身情况在实施细则中予以明确。

**第十六条** 创新型产业用房入驻及配置标准可根据以下情况确定:

- (一) 单位所属行业类别;
- (二) 单位经营状况要求,包括资产规模或销售规模、纳税额、人员规模、研发投入、自主知识产权情况等;
- (三) 项目基本要求,包括产出强度、纳税强度等;
- (四) 能耗、环境保护、安全生产等要求;
- (五) 使用建筑面积标准或核定依据;
- (六) 单位在我市已有产业用地用房情况;
- (七) 管理主体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七条** 各日常运营管理机构应将创新型产业用房房源信息录入市产业用房供需服务平台，并统一通过服务平台向社会公开发布创新型产业用房租售信息，符合条件的单位可通过服务平台向各日常运营管理机构申请租用、购买创新型产业用房。

日常运营管理机构应在租售公告截止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对申请单位的准入资质审查，申请购买创新型产业用房的，同时报管理主体审批。审查、审批结果通过服务平台向社会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3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或异议妥善处理后再办理相关租售手续，并通过服务平台向社会公布租售结果。

重点项目或重要机构的用房需求，经管理主体批准后，可适当简化流程，但必须通过服务平台受理。

**第十八条** 单位购买创新型产业用房的，管理主体应与其签订产业发展监管协议，产业发展监管协议的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产业准入条件、产出效率、企业贡献、节能环保、退出机制、违约责任、转租转售限制、履行情况核查等相关条款。

管理主体可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决定是否与创新型产业用房租赁单位签订产业发展监管协议。

**第十九条** 创新型产业用房原则上限定自用。购买创新型产业用房的单位确需转让的，可向日常运营管理机构申请由原所有人回购其名下创新型产业用房，申请回购时应累计达到产业发展监管协议中约定的各项指标要求，回购价格不得高于原销售价格。

**第二十条** 单位租用创新型产业用房应当在合同中约定合同履行期限不少于 1 年，不超过 5 年，日常运营管理机构应在距离合同到期 6 个月和 3 个月时，分别告知承租单位。如单位需继续租用，应协助单位及时办理续约申请，并按有关规定审查单位续租资格，为符合条件的单位办理续租手续，每个单位续租次数原则上不超过 2 次。

**第二十一条** 承租单位因技术升级、规模扩张等原因需扩大租赁规模或变更租赁地址的，可向日常运营管理机构提出换租或扩租申请，经审查符合条件的方可换租或扩租，其结果应通过市产业用房供需服务平台向社会公布。

## 第四章 监督检查

**第二十二条** 创新型产业用房入驻单位不得有隐瞒真实情况、伪造有关证明等骗租骗购行为。承租单位不得有擅自转租、分租、改变其原有使用功能等不按租赁合同约定使用创新型产业用房的行为。购买单位不得有擅自转售、抵押、改变其原有使用功能等不按出售合同约定使用创新型产业用房的行为。未经管理主体批准，入驻单位不得开展孵化器、创客、共享办公等引入第三方的业务。本条相关权责应在租赁、出售合同及产业发展监管协议等文件中进行明确约定。

**第二十三条** 日常运营管理机构应对入驻单位日常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发现入驻单位存在第二十二条所列行为及其他违规行为的，可依法采取取消单位入驻资格、终止租赁合同、提前回购房产、追缴优惠租金（售价）等措施，若入驻单位存在失信行为的，将相关信息依法纳入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

**第二十四条** 各管理主体应组织日常运营管理机构对创新型产业用房入驻单位合同履行情况、产业发展监管协议指标完成情况等开展定期检查和随机抽查，并开通举报渠道，及时通过市产业用房供需服务平台公布检查结果。

**第二十五条** 市产业用房供需服务平台主管部门应组织各管理主体及区政府，对全市创新型产业用房需求、供给、空间分布等情况进行汇总，形成创新型产业用房动态使用情况及新增供应计划每年报市政府，并分送各区、各有关部门。

**第二十六条** 领导小组办公室应会同市产业用房供需服务平台主管部门对各管理主体和日常运营管理机构开展年度考核，对创新型产业用房建设运营管理过程中存在的问题予以通报，对日常运营管理机构瞒报、漏报或不按规定通过供需服务平台公开、透明开展工作的，经领导小组办公室查实后报领导小组，追究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责任。

##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实施之日前（含当日），土地招拍挂出让项目及城市更新单元规划已批复的，或更新单元规划未批复但已经市规划主管部门或者区政府审议通过并完成公示或正在公示的，其配建的创新型产业用

房，在相关文件、合同、协议中约定由政府回购的，建成后由政府回购，回购部分免缴地价，回购价格按相关文件、合同、协议中约定的价格计算。未明确约定回购价格的，参照以下方案计算：根据市住房建设部门发布的建安工程造价指数核算建安工程参考价，建安工程造价指数取竣工验收前12个月造价指数平均值。政府回购价格按经核算的建安工程参考价的1.1倍执行，并由财政部门认可的工程造价审计机构确认。

产业用地提升容积率项目，在本办法实施之日前（含当日）已发布的土地出让公告、签订的土地出让合同、产业监管协议等文件中明确约定了项目配建创新型产业用房由政府回购的，建成后由政府回购，回购部分免缴地价，回购价格按相关文件、合同、协议中约定的价格计算。未明确约定回购价格的，参照以下方案计算：以2016年3月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发布《深圳市各类物业建筑安装工程总造价标准》（深建规〔2016〕2号）的造价标准为基准价，以发布当月（2016年3月）为基期，以项目取得规划验收合格证当月为计算期，依照市住房建设部门发布建安工程造价指数对基准价进行调整，建安工程造价指数取规划验收前12个月造价指数平均值。

**第二十八条** 深汕特别合作区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由市发展改革委负责解释。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2021年2月8日起实施，有效期5年。《深圳市创新型产业用房管理办法》（深府办〔2016〕3号）同时废止。

#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 深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印发《深圳市临床医学研究中心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对接国家、省临床医学研究中心建设工作，推动临床医学和转化医学研究，完善我市卫生与健康科技创新体系，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联合制定了《深圳市临床医学研究中心管理办法》。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 深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1年1月28日

## 深圳市临床医学研究中心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落实国家和广东省临床医学研究中心建设要求，进一步加强本市医学科技创新体系建设，推动临床医学和转化医学研究，规范本市临床医学研究中心（以下简称市级临床中心）的建设和运行管理，根据《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快生物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决定》《深圳市关于加强基础科学研究的实施办法》等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市级临床中心的建设管理。国家临床医学研究中心和广东省临床医学研究中心的管理，按照国家和广东省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市级临床中心，是指在本市临床诊疗水平领先的医疗卫生机构内设立的重点面向疾病防治和公众健康领域开展临床研究，集协同创新、学术交流、人才培养、成果转化、推广应用于一体的高水平、开放式医学科技创新及成果转化平台。

鼓励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联合高校、科研机构、企业等共同参与组建疾病诊疗研究协同网络，加强市级临床中心建设，提高本市疾病诊疗水平，推动临床应用和产业化发展。

**第四条** 市科技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市卫生健康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全市疾病防治战略需求，合理规划布局市级临床中心的数量和规模，每个疾病领域设立 1 个市级临床中心。

每个医疗卫生机构设立市级临床中心数量不超过 2 个。

**第五条** 市级临床中心遵循实行分类管理，多渠道支持、定期评估和动态调整的工作原则。

## 第二章 组织管理

**第六条** 市科技行政主管部门是市级临床中心的综合主管部门，履行以下职责：

- （一）制定市级临床中心的建设布局规划；
- （二）批准市级临床中心的建设、调整和撤销；
- （三）组织开展对市级临床中心的绩效评估和检查工作；
- （四）组建市级临床中心专家咨询委员会；
- （五）制定支持市级临床中心建设和运行的相关政策措施；
- （六）决定其他重大事项。

市卫生健康行政主管部门负责配合市科技行政主管部门开展市级临床中心建设相关工作。

**第七条** 市级临床中心专家咨询委员会由市科技、卫生健康行政主管部门工作人员会同市内外临床医学、药学、基础医学、公共卫生、医学科技管理、生物医药等领域的战略专家组成，成员不少于 7 人，主要负责下列工作：

- （一）为市级临床中心的建设布局规划、运行管理和评审评估等工作提供决策咨询；
- （二）对各市级临床中心提出的临床研究重点方向、任务及战略规划等提供咨询；
- （三）承担市科技行政主管部门委托的其他工作。

**第八条** 市级临床中心履行以下主要职责：

- （一）紧密围绕本领域疾病防治的重大需求和临床研究中存在的共性技术问题，研究提出本领域研究的战略规划和发展重点；
- （二）与其他医疗卫生机构和相关单位搭建协同创新网络，负责网络

成员单位的绩效考核，培育临床研究人才；

（三）组织开展大规模、多中心的循证评价研究；开展防疫、诊断、治疗等新技术、新方法的研究和应用评价；开展诊疗规范和疗效评价研究；开展基础与临床紧密结合的转化医学研究等；

（四）搭建健康医疗大数据、样本资源库等临床研究公共服务平台；

（五）研究提出诊疗技术规范建议和相关政策建议，参与诊疗指南及行业标准的制定，为行业主管部门提供参考；

（六）组织开展研究成果推广应用，提升全市本领域疾病诊疗技术水平和服务能力；

（七）与企业、高校和科研机构开展紧密合作，加快推进新技术、新方法、新产品的临床试验和应用，推动生物医药产业发展。

**第九条** 市级临床中心建设依托的法人单位（以下简称依托单位）履行以下主要职责：

（一）承担市级临床中心建设、运行和日常管理的主体责任；

（二）牵头研究制定市级临床中心建设方案（以下简称建设方案），负责市级临床中心的建设实施，建立临床研究管理部门，配备稳定的专职科研和管理人员，提供专用科研办公场所和设备，为市级临床中心建设提供人员、资金、物资等相应的条件保障；

（三）建立健全市级临床中心管理制度和运行机制，确定市级临床中心主任人选，建立健全市级临床中心组织机构；

（四）协调开展市级临床中心的考核评估工作，监督检查市级临床中心建设运行和规章制度落实情况；

（五）督促市级临床中心总结建设成果，并开展宣传推广工作；

（六）协调解决市级临床中心组建及运行过程中的重大事项。

**第十条** 协同研究网络成员单位履行以下主要职责：

（一）协助市级临床中心制定本领域战略规划，提出领域技术需求和研究建议；

（二）按照市级临床中心要求，落实资源整合、协同研究、人才培养、技术推广应用与服务等工作。

### 第三章 立项程序

**第十一条** 市卫生健康行政主管部门根据本市医学科技发展整体布局，综合考虑本市临床研究和转化医学发展需求，针对市级临床中心布局规划领域提出建议。

市科技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市卫生健康行政主管部门建议，制定并发布市级临床中心申请指南。

**第十二条** 申报建设市级临床中心的单位应当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 （一）在本市登记的、具有法人资格的三级医疗卫生机构；
- （二）在申报领域的临床诊疗技术水平处于市内领先、省内先进地位；
- （三）在申报领域临床医学研究能力突出，领军人才和创新团队优势明显；近5年内，在申报领域主持或者参与过国家科技计划（行业专项）临床研究项目、课题；或者主持过省级临床研究相关的科技计划项目；
- （四）在申报领域取得药物或者医疗器械临床试验机构备案资质；
- （五）配备开展申报领域临床研究的专职科研人员；
- （六）具备较好的科研实验环境，在申报领域拥有专有科研用房面积700平方米以上，科研仪器设备及专用软件的现值不低于700万元（含）；
- （七）在申报领域具备开展多中心临床试验的能力及平台；
- （八）已搭建本市医疗卫生机构的协同研究网络；
- （九）所有成员单位和项目参与人员未列入科研诚信异常名录。

**第十三条** 符合条件的申报单位按照申请指南要求组织材料，经市卫生健康行政主管部门推荐后，报市科技行政主管部门。

**第十四条** 市科技行政主管部门收到申报材料后，按照深圳市科技计划重大项目评审办法组织专家评审，对通过专家评审符合条件的项目进行现场核查。

评审要点包括申报单位建设市级临床中心的必要性，临床研究的能力、水平和工作基础，协同网络建设的组织构架和运行机制，建设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可行性等。

**第十五条** 市科技行政主管部门根据专家评审和现场核查情况，综合考虑临床研究和转化医学发展需求、全市医学科技发展整体布局等因素，择优提出拟资助的市级临床中心名单和资助金额。



**第十六条** 市科技行政主管部门将拟资助的市级临床中心名单和资助金额进行社会公示，公示期为 10 日。公示期间的异议处理按照本市科技计划项目管理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七条** 对公示无异议的拟资助名单，在征求相关职能部门意见后，对资助金额最高不超过 1000 万元的，由市科技行政主管部门制发资助计划，分年度拨付资金；对资助金额最高超过 1000 万元的，由市科技行政主管部门按程序报市政府审定。

**第十八条** 对经市政府审定的市级临床中心，采用事前资助的方式，分类分档定额资助，单个市级临床中心资助金额最高不超过 3000 万元。市科技行政主管部门按程序制发资助计划，并分年度拨付资金。

**第十九条** 立项建设的市级临床中心依托单位与市科技行政主管部门签订任务书，明确资助总预算、拨付方式、建设任务、具体措施、阶段性目标等内容，并提交完善的建设方案，作为支持与管理的依据。

#### **第四章 建设管理**

**第二十条** 依托单位和市级临床中心按照任务书及核准的建设方案开展市级临床中心建设工作，建设期 3 年。

**第二十一条** 市级临床中心实行主任负责制，主任具体负责市级临床中心的建设、运行和日常管理工作，一般由具有高级职称的临床研究人员担任。

**第二十二条** 市级临床中心应当设立学术委员会。学术委员会负责对本市市级临床中心的战略规划、研究方向、重点任务及网络建设等提供咨询指导。

**第二十三条** 市级临床中心应当科学规范地组织开展临床研究，严格遵循生物安全、人类遗传资源保护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行业规定，加强科研伦理及科研诚信建设。

**第二十四条** 市级临床中心应当根据研究目标和重点任务，积极探索适合自身特点的组织模式和运行机制，建立有效的资源整合、协同创新、利益分享机制和高效管理模式。

**第二十五条** 实行年度报告制度和重大事项报告制度。市级临床中心应当于每年 1 月底前将《深圳市临床医学研究中心年度工作总结报告》，经

依托单位审核签章后，报送市科技行政主管部门和市卫生健康行政主管部门。

**第二十六条** 市级临床中心需要更名、变更主任、调整建设方案或者出现其他重大调整的，经中心学术委员会论证后，由依托单位书面报市科技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第二十七条** 鼓励市级临床中心以市场为导向，多渠道筹措资金。

市科技研发资金投入主要用于诊疗新技术、新产品的研究，大型疾病队列研究，健康大数据规范化采集、整理、分析等关键技术研究、协同创新网络搭建、人才培养、国际合作及学术交流等，不得作为基建投资用途。

市级临床中心的依托单位和成员单位不得以任何形式截留、挪用和挤占。

**第二十八条** 市级临床中心的资助资金应当纳入依托单位和协同网络成员单位的财务统一管理、单独核算。成员单位的分配经费总额不低于总支持经费的 30%。

依托单位和成员单位应当制定规范的资金使用流程，建立和完善内部控制制度，按要求对资金进行财务管理和会计结算，提供项目预算执行情况报告和有关财务报表，定期开展政府财政经费使用情况的绩效评估。

**第二十九条** 市级临床中心建设期满后 6 个月内，依托单位应当向市科技行政主管部门提出验收申请。

**第三十条** 市科技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市级临床中心任务书、建设方案以及有关规定对市级临床中心进行验收。

市级临床中心符合以下条件时，验收予以通过：

（一）具有完善的市级临床中心管理制度，专职科研人员不少于 20 人、专职管理人员不少于 5 人；

（二）在建设领域的专有科研用房面积 2000 平方米以上，科研仪器设备及专用软件的现值不低于 1000 万元；

（三）与企业、高校、科研机构合作开展的临床试验或者应用转化研究项目不少于 2 项；

（四）已搭建包含不少于 5 家三甲医院及 30 家社区医疗卫生机构的协同研究网络，其中社区医疗卫生机构可以不限定于本市同一区（新区）内；

(五) 完成任务书和建设方案中规定的其他目标任务。

**第三十一条** 对验收不通过的市级临床中心，予以通报并责令限期整改，整改期不超过1年。对整改后仍不合格的，市级临床中心资格予以取消。

被取消市级临床中心资格的，其依托单位5年内不得再次申报各级临床中心。

## 第五章 绩效评估

**第三十二条** 对验收通过的市级临床中心实施绩效管理。建立与市级临床中心功能、定位和特点相契合的绩效导向机制，通过绩效评估，全面了解和检查市级临床中心的建设和运行状况。

**第三十三条** 市科技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制定考核评估体系，并牵头组织专家对完成建设的市级临床中心定期评估。市科技行政主管部门可以会同市卫生健康行政主管部门参与绩效评估。

原则上自验收当年起每3年开展一次绩效评估。

**第三十四条** 评估方式包括材料评估、现场考核和综合评价等。

**第三十五条** 评估指标体系按照指标梯度划分为一级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其中一级指标涉及建设水平、科研产出、公共服务等3个主要方面。评估指标体系具体权重和内容等相关情况详见附件。

**第三十六条** 评估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类，其中优秀比例不得超过当年参与绩效评估的市级临床中心总数的30%。

**第三十七条** 按照评估等次给予市级财政科研资金稳定支持，评估等次优秀的市级临床中心，给予最高不超过500万元资助；评估等次良好的，给予最高不超过300万元资助。

市科技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将评估结果和资助金额进行社会公示，公示期为10日。

市科技行政主管部门按程序制发资助计划，分年度进行资金拨付。

资助资金用于下一评估周期市级临床中心的运行和续建等。

**第三十八条** 对评估结果为合格的，不提供财政经费支持。

对评估结果不合格的市级临床中心，予以通报并责令限期整改一次，对整改后仍不合格的市级临床中心资格予以取消。

被取消市级临床中心资格的，其依托单位5年内不得再次申报各级临床中心。

##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九条** 市科技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市级临床中心依托单位、主任及成员的科研诚信管理。

对于违反科研诚信规定的，市科技行政主管部门将其列入市科研诚信异常名录；情节严重的，按照国家和省、市有关规定处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四十条** 申请单位使用虚假材料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骗取、套取专项资金的，一经查实，撤销立项并向社会公开，由市科技行政主管部门追回全部资助资金及孳生利息。

市科技行政主管部门将属于前款情况的申请单位和责任人员列入科研诚信异常名录，一定期限内不受理其申报市科技计划项目。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 第七章 附则

**第四十一条** 国家和省科技行政主管部门确认建设的国家临床医学研究中心和广东省临床医学研究中心，根据我市相关政策文件给予相应的财政科研资金支持。

**第四十二条** 市级临床中心统一命名为“深圳市×××临床医学研究中心”，英文名称为“Shenzhen Clinical Research Center for ×××”。

网络成员单位可挂“深圳市×××临床医学研究中心成员单位”铭牌，英文名称为“Shenzhen Clinical Research Center Member for ×××”。

**第四十三条** 办法未尽事项，按照市科技计划项目、资金、过程管理、验收、诚信管理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四条** 本办法自2021年2月10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

附件：深圳市临床医学研究中心运行绩效评估指标体系

##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关于印发《深圳市外籍“高精尖缺”人才认定标准（试行）》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加大引进外籍“高精尖缺”人才来深工作力度，推动深圳高质量发展，我委制定了《深圳市外籍“高精尖缺”人才认定标准（试行）》。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  
2021年3月24日

### 深圳市外籍“高精尖缺”人才认定标准（试行）

为加大引进外籍“高精尖缺”人才来深工作力度，发挥人才优势，推动深圳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深圳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综合改革试点实施方案（2020—2025年）》及首批授权事项清单的要求，参照《国家外国专家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外交部 公安部关于全面实施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制度的通知》（外专发〔2017〕40号）中对《外国人来华工作分类标准（试行）》外国高端人才（A类）的规定，结合本市经济社会发展和市场需求实际，制定本标准。

涉及审发外国高端人才确认函，办理R字签证的审批权限、申请材料、办理流程等事项，根据《外国人才签证制度实施办法》（外专发〔2017〕218号）、《科技部办公厅关于下放外国高端人才确认函审发权限的通知》（国科办字〔2020〕68号）等规定执行。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外籍人员可以认定为“深圳市外籍‘高精尖缺’人才”：

#### 一、入选国内人才引进计划的

经中共中央组织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家外国专家局批准或者备案同意的副省级以上人才主管部门认定的人才引进计划（以国家外国专家局“外国人来华工作管理服务系统”中确定的人才引进计划为准）的入选者。

## 二、符合国际公认的专业成就认定标准的

1. 诺贝尔奖获得者、提名者（物理、化学、生理或医学、经济学奖）。

2. 以下奖项获得者：美国国家科学奖章、美国国家技术创新奖章；法国全国研究中心科研奖章；英国皇家金质奖章；科普利奖章；图灵奖；菲尔兹奖；沃尔夫数学奖；阿贝尔奖；拉斯克奖；克拉福德奖；日本国际奖；京都奖；邵逸夫奖；著名建筑奖（见成就标准说明 1）；著名设计奖（见成就标准说明 2）。

3. 中国科学院或者中国工程院院士、国际性科学院或工程院院士、外国国家科学院或者工程院院士（见成就标准说明 3）。

4. 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技术发明奖、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获得者。

5. “友谊勋章”、中国政府友谊奖获得者。

6. 担任过国际标准化组织（ISO）等国际知名学术机构、国际著名学术组织、科教类国际组织（见成就标准说明 4）主席或者副主席、秘书长或者副秘书长、委员、会员、理事的。

7. 各国国立研究所或者国家实验室主任负责人、高级研究员。

8. 各国政府、港澳地区特区政府科技计划项目负责人、首席科学家或者主要成员。

9. 担任过国际高水平科技期刊（JCR 一、二区）正、副总编和高级会员。

10. 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含同等贡献作者）在国际高水平科技期刊（所在专业领域《期刊引用报告》JCR 一、二区）发表论文 3 篇。

11. 曾任国（境）外高水平大学（以国家外国专家局“外国人来华工作管理服务系统”中确定的世界知名大学名单为准）中层以上管理职务或者聘为教授、副教授的。

12. 曾任世界 500 强企业（见成就标准说明 5）总部高层管理职位和技术研发主要成员、二级公司或者地区总部副总经理以上管理职位、技术研发负责人。

13. 曾在国际著名金融机构（见成就标准说明 6）、国际著名会计师事务所（见成就标准说明 7）、国际著名咨询机构（见成就标准说明 8）高层管理职位任职。

14. 世界著名音乐、美术、艺术学院校长、副校长及教授及副教授（见成就标准说明 9）。

15. 担任世界著名乐团（见成就标准说明 10）首席指挥和声部演奏员。

16. 曾在世界著名歌剧院（见成就标准说明 11）或者音乐厅（见成就标准说明 12）以个人专场出演的艺术家。

17. 曾获著名文学奖（见成就标准说明 13）、著名电影、电视、戏剧奖（见成就标准说明 14）、著名音乐奖（见成就标准说明 15）、著名广告奖（见成就标准说明 16）中最高级别个人奖项及国际著名艺术比赛（见成就标准说明 17）一类比赛大奖、一等奖或二类比赛大奖个人奖项及曾担任过以上奖项和比赛的评委。

18. 奥运会或者近两届列入奥运会项目的世界杯、世锦赛及其他重要国际赛事（见成就标准说明 18）进入前八名和亚运会或者近两届列入亚运会项目的亚洲杯、亚锦赛前三名的知名运动员、负责培养的主教练或者教练组核心成员。

19. 曾在外国政府机构担任部长级以上领导职务、在著名国际组织或者非政府组织（见成就标准说明 19）中担任高级领导职务的。

20. 世界及国家级技能大赛获奖者或从事其竞赛项目培训的专业人才；持有国际通用最高等级职业技能资格证书或者我国高级技师职业技能资格证书的高技能人才。

21. 国际大科学计划、大科学工程的负责人、首席科学家或主要成员。

22. 广东省、深圳市科学技术奖获奖者。

### **三、符合市场导向的鼓励类岗位需求的**

1. 中央所属企业及二级子公司、世界 500 强企业全球或者地区总部（商务部门认定）、高新技术企业（经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大型企业（见成就标准说明 20）、中国 500 强企业、独角兽企业（见成就标准说明 21）、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聘用的具有高级管理或者技术职务的人员。

2. 在国家实验室，广东省实验室，国家、广东省和深圳市认定的重点实验室、工程研究中心（由发展改革部门认定）、工程实验室（由发展改革部门认定）、企业技术中心（由工信部门认定）、技术创新中心（由科技部门认定）、临床医学研究中心（由科技部门认定）、国家制造业创新中心（由工信部门认定）、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由科技部门认定）、重点企业研究院（由科技部门认定）及地方技术创新服务平台（由发展改革部门、工信部门认定）工作的，具有高级管理或者技术职务的人员。

3. 国内外中型企业（见成就标准说明 20）聘用的具有高级管理或技术职务的人员或者符合《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20 年版）的小型外商投资企业聘请的董事长、法定代表人、总经理或首席技术专家。

4. 受聘担任高等院校、科研机构高层以上管理职务或者副教授、副研究员及职业院校聘任的高级讲师、高级实习指导教师等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

5. 国内三甲综合医院或者副省级以上城市专科医院或外资医院聘任担任高级管理职务或者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

6. 国内一流乐团等艺术团体（见成就标准说明 22）聘用的首席指挥、艺术总监及首席演奏员。

7. 中央和地方主流媒体（见成就标准说明 23）聘任的总编、副总编、首席播音员、资深主持人、策划主管、版面设计主管等具有高级管理或者技术职务的人员。

8. 国家级、省级运动队或者在本市注册、冠“深圳”队名且参加全国最高级别职业联赛或顶尖国际联赛的俱乐部聘请的主力运动员、主教练或者教练组核心成员。

9. 平均工资收入不低于深圳上年度社会平均工资收入 6 倍或在境外年度工资收入不低于 10 万美金的外国人，上年度社会平均工资以深圳市统计局公布为准。

10. 由深圳市高校、科研机构、总部企业推荐的存在中长期科研合作或者教学合作关系的外国专家。

#### **四、属于创新创业人才的**

1. 以拥有的重大技术发明、专利等自主知识产权或者专有技术出资，



连续三年投资情况稳定、企业实际投资累计不低于 50 万美元、个人股份不低于 30%的企业创始人。

2. 以拥有的重大技术发明、专利等自主知识产权或专有技术出资，连续三年年销售额 1000 万元人民币以上或者年纳税额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企业董事长、法定代表人、总经理或者首席技术专家。

3. 列入省级有关部门制定的创新企业清单或者科创职业清单的单位聘请的具有高级管理或者技术职务的人员。

4. 获得中国深圳创新创业大赛专业赛决赛、行业决赛或者总决赛一、二、三等奖的选手。

### **五、属于优秀青年人才的**

1. 40 岁以下在国（境）外高水平大学（以国家外国专家局“外国人来华工作管理服务系统”中确定的世界知名大学名单为准）或者中国境内高校从事博士后研究的青年人才。

2.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杰出青年科学基金项目、广东省自然科学基金杰出青年项目、深圳市杰出青年基础研究项目负责人。

3. 近五年毕业的，世界排名前 150 名的知名大学（见成就标准说明 24）博士。

### **六、计点积分在 85 分以上的**

按照《国家外国专家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外交部 公安部关于全面实施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制度的通知》（外专发〔2017〕40 号）规定的《积分要素计分赋值表（试行）》要求，计点积分在 85 分以上。

### **七、经市有关部门推荐的**

1. 市人才主管部门根据本市产业和经济社会发展需求推荐，并向市科技创新主管部门出具推荐函的外籍人才。

2. 前海管理局根据有关优惠政策认定，并向市科技创新主管部门出具推荐函的投资管理专才、金融科技专才、人工智能（AI）工程师、电子材料专才、国际贸易及商务运营专才、科技创新高管。

本标准自 2021 年 4 月 6 起实施，试行有效期三年。

##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关于印发《深圳市优秀科技创新人才培养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了加强深圳科技创新人才队伍建设，为深圳科技创新发展和基础科学研究提供梯队式人才支撑，我委印发《深圳市优秀科技创新人才培养项目管理办法》，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  
2021年3月25日

### 深圳市优秀科技创新人才培养项目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加强深圳科技创新人才队伍建设，为深圳科技创新发展和基础科学研究提供梯队式人才支撑，根据《关于实施“鹏城英才计划”的意见》《深圳市关于加强基础科学研究的实施办法》《深圳市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深圳市科技研发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结合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优秀科技创新人才培养项目，是指经市科技行政主管部门在科技计划中设置的，通过组织评审方式，确定资助符合条件的科研人员开展基础科学研究的项目。

根据资助对象不同，以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优秀青年科学基金项目、杰出青年科学基金项目等申报条件作为重要参考，优秀科技创新人才培养项目按照人才梯队建设需求，分为博士基础研究启动项目（以下称博士启动项目）、优秀青年基础研究项目（以下称优青项目）以及杰出青年基础研究项目（以下称杰青项目）三类。

第三条 市科技行政主管部门是科技创新人才培养项目的主管部门，负责制定和发布指南、受理申请、组织评审、实施管理监督和项目验收等工作。

项目承担单位负责项目申请和具体实施，履行项目管理和资金管理主

体责任，接受市科技行政主管部门和相关部门的绩效评价和监督检查。

第四条 科技创新人才培养项目组织实施工作遵循“公平公正、绩效优先、科学规范”的原则。

第五条 市科技行政主管部门制定和发布年度科技创新人才培养项目申请指南，明确支持领域、项目数量、申请材料等内容。

第六条 项目承担单位应当是在本市或者深汕特别合作区依法注册，具有法人资格的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医疗卫生机构以及国家重点实验室的依托企业。

第七条 博士启动项目面向本市具有博士学位的青年科研人员，旨在选拔和培养一批后备科技人才。

申请博士启动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项目负责人为项目承担单位全职研究人员，并且承诺在项目执行期内全职在本市工作；

（二）申请当年1月1日，未满32周岁，获得博士学位未满3年；

（三）项目负责人具有较好的专业基础和较强的科研工作能力，能独立承担研究课题，组织开展研究工作；

（四）科研诚信记录良好。

属于在站博士后的，项目负责人应当与项目承担单位签订工作协议，实际工作期间涵盖项目执行期；

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项目和国家优秀青年科学基金项目获得者，国家重点人才计划（含青年项目或者青年拔尖人才）获得者，长江学者获得者（包括青年学者），省市创新创业团队带头人及核心成员，本市杰青项目、优青项目或者博士启动项目资助获得者，以及本市出站博士后科研资助获得者不得申报。

第八条 优青项目面向本市在基础研究方面已取得较好成绩的青年科研人员，旨在选拔和培养一批优秀学术骨干。

申请优青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项目负责人为项目承担单位全职研究人员，并且承诺在项目执行期内全职在本市工作；

（二）申请当年1月1日，男性未满35周岁，女性未满37周岁；

（三）具有主持承担省（部）级及以上基础研究类项目或者课题的经

历；

（四）科研诚信记录良好。

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项目和国家优秀青年科学基金项目获得者，国家重点人才计划（含青年项目或者青年拔尖人才）获得者，长江学者（包括青年学者）获得者，省市创新创业团队带头人及核心成员，本市杰青项目或者优青项目资助获得者、以及在站博士后不得申报。

第九条 杰青项目面向本市在基础研究方面已取得突出成绩的中青年科研领军人才，旨在选拔和培养一批优秀学术带头人，促进其建设高水平科研梯队和创新团队。

申请杰青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项目负责人为项目承担单位全职研究人员，并且承诺在项目执行期内全职在本市工作；

（二）申请当年1月1日，未满42周岁；

（三）具有主持承担国家级基础研究类项目或者课题的经历；

（四）科研诚信记录良好。

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项目获得者，国家重点人才计划获得者（青年项目或者青年拔尖人才除外），长江学者（青年学者除外）获得者，省市创新创业团队带头人，本市杰青项目资助获得者以及在站博士后不得申报。

第十条 项目承担单位应当根据项目申报指南要求，择优举荐符合条件的项目负责人申报，提交申请书、项目可行性报告等申报材料。

第十一条 市科技行政主管部门根据申报要求对所受理的申报材料进行审查，对通过审查的项目按照深圳市科技项目相关评审办法组织专家评审，对通过专家评审符合条件的优青项目、杰青项目的申报材料真实性、项目承担单位实施条件、项目负责人专业技术能力等进行现场核查。

第十二条 优秀科技创新人才培养项目评审，重点评价项目负责人以下方面：

（一）近五年来取得的科研成果或者成就，以及其对学科发展、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影响；

（二）提出创新思路和开展创新研究的潜力；

（三）拟开展的研究工作的科学意义和创新性，以及研究方案的可行性；

（四）科研诚信状况。

第十三条 市科技行政主管部门综合专家评审、考察或者核查情况，按照程序择优确定拟资助项目。

拟资助项目由市科技行政主管部门征求意见。征求意见无异议或者经调查异议不成立的项目，市科技行政主管部门予以立项资助。

第十四条 对符合条件的项目，按照项目评审结果，实行分类确定资助金额。博士启动项目资助最高 30 万元，优青项目资助最高 200 万元，杰青项目资助最高 400 万元。资助金额和数量每年视财政资金安排和人才申报情况进行调整。

第十五条 资助计划发布后，市科技行政主管部门与项目承担单位及项目负责人签订项目合同书。

合同书应当明确资助金额、拨付期数、计划进度，完成项目任务目标和进度管理、资金使用规范、项目验收和相关责任等事项。

博士启动项目实施期限为 2 年，优青项目实施期限为 3 年，杰青项目实施期限为 5 年。

在项目实施中，项目承担单位应当按照项目合同中约定的计划进度，完成项目任务目标，资金使用应当符合市科技研发资金管理有关规定和财务规则，并且按照要求提交年度报告、中期评价报告等文件。

第十六条 杰青项目实施满 2 年、优青项目实施满 1 年后，市科技行政主管部门根据《深圳市科技计划项目实施过程与验收管理办法（试行）》（深科技创新规〔2020〕14 号）涉及中期评估的有关规定和程序，组织对项目进展、成员到岗和资金使用等情况进行中期评估，出具中期评估综合评价结果。

中期评估合格的，拨付剩余资金。中期评估未达到合格的，暂停拨付剩余资金，并通知单位限期整改，整改合格后拨付剩余资金；整改后并经市科技行政主管部门重新评估认定为无效的，视为终止项目。

市科技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将视为终止的项目情况予以公示，公示时间为 10 日，接受社会监督。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收到书面异议的，

市科技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在 60 日内完成对异议内容进行审核，并且形成处理决定后告知提出异议的单位或者个人，必要时可以组织专家论证，情况复杂的，可以延长 30 日。

法律、法规、规章及市科技行政主管部门对科技计划项目中期评估工作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七条 项目实施期间，项目负责人不得替换。项目负责人发生工作调动，新调入单位符合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经新调入单位与原项目承担单位协商一致，可以由原项目承担单位向市科技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变更项目承担单位；协商不一致，导致项目无法继续实施的，原项目承担单位应当及时向市科技行政主管部门申请撤销项目，并且主动退回全部资助资金和孳息。

第十八条 项目承担单位按照合同书要求完成项目后，应当向市科技行政主管部门提出验收申请。项目验收事项按照市科研计划项目验收管理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九条 市科技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市财政专项资金管理规定要求，适时开展绩效评价。

第二十条 市科技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项目承担单位、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组成员的科研诚信管理。对于违反科研诚信要求的，市科技行政主管部门将其列入市科研诚信异常名录；情节严重的，按照国家、省、市有关规定处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二十一条 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组成员存在失信行为、违规使用科研经费等情形的，应当按照本市科技计划项目、资金、过程管理、验收、诚信管理、信访等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原《深圳市优秀科技创新人才培养项目管理办法》（深科技创新规〔2019〕8 号）同时废止。

## （五）重庆

### 重庆市科学技术局关于印发《重庆市科技型企业技术创新与应用发展专项项目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区县（自治县）科技局，各有关单位：

根据《关于新时期支持科技型中小企业加快创新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国科发区〔2019〕268号）文件精神，为引导和支持科技型企业加大科研投入，发挥科技型企业引领带动作用，提高对实体经济发展的贡献率。市科技局制定了《重庆市科技型企业技术创新与应用发展专项项目实施细则》，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重庆市科学技术局  
2019年12月24日

### 重庆市科技型企业技术创新与应用发展专项项目实施细则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推动创新创业高质量发展打造“双创”升级版的意见》（国发〔2018〕32号），促进大中小企业创新创业价值链有机融合，增强科技型企业引领带动作用，厚植高质量发展的产业技术基础，根据《国家科技计划及专项资金后补助管理规定》（财教〔2013〕433号）和《关于新时期支持科技型中小企业加快创新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国科发区〔2019〕268号）以及《重庆市科研项目管理办法》（渝科局发〔2019〕11号）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市科学技术局（以下简称“市科技局”）在市级科技计划“技术创新与应用发展专项”之下设立重庆市科技型企业技术创新与应用发展专项项目（以下简称“专项项目”），引导和支持科技型企业加大科研投入，研究开发具有创新性、稳定性、可靠性的新技术、新产品和关键部件，增强可持续发展能力，提高对实体经济发展的贡献率。

第三条 专项项目坚持“市场导向、企业主体、政府补助、公平公正”

的原则，设置普惠项目与激励项目两个类别，按照工业和现代服务业领域、农业农村领域、社会民生领域归口进行项目管理。

第四条 专项项目的申报主体为入库重庆市科技型企业系统（以下简称“企业系统”）的科技型企业。

第五条 专项项目不纳入《重庆市科研项目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第（二）项规定的限项管理范围。

第六条 专项项目征集的类别和数量根据年度资金预算和科技型企业申报情况确定。

## 第二章 普惠项目

第七条 普惠项目是指科技型企业根据自身发展需要，自主选择技术路线，自我投入为主，产学研联合实施，可以申请财政科技发展资金补助的技术创新活动。

第八条 普惠项目采取“自愿申报、审核立项、自主结题”的方式组织实施，旨在支持科技型企业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和加快创新发展步伐。

第九条 普惠项目的申报条件和资助标准如下：

（一）科技型企业（不含符合享受我市企业研发准备金补助资金支持范围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大中型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大中型科学研究和技术研究类企业）完成上年度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备案且享受加计扣除政策的，均可以申报1项。补助额度根据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备案额或增加额计算，计算结果以万元为个位，小数点后一位实行四舍五入，再以个位取整，最低1万元、最高300万元。单户科技型企业有多种计算结果的，补助额度为最高额度的计算结果。

1. 高新技术企业。研发费用备案额同比有增长的，补助额度不超过研发费用增加额20%。首次申请或间隔后再次申请加计扣除的，补助额度不超过研发费用备案额2%。

2. 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研发费用备案额同比有增长的，补助额度不超过研发费用增加额15%。首次申请或间隔后再次申请加计扣除的，补助额度不超过研发费用备案额1.5%。

3. 其他科技型企业。研发费用备案额同比有增长的，补助额度不超过研发费用增加额10%。首次申请或间隔后再次申请加计扣除的，补助额度



不超过研发费用备案额 1%。

(二) 科技型企业实现提档提质发展且满足相应条件后, 可以申报 1 项。满足两种条件及以上的, 可以多申报 1 项。

1. 高成长科技企业。首次认定为高成长科技企业且从未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 可申报 1 项。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备案额 50 万元(含)以上的, 补助额度为 20 万元/项。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备案额 50 万元(不含)以下的, 补助额度为 10 万元/项。

2. 重庆科技创新板挂牌企业。首次在重庆科技创新板挂牌的, 在本实施细则有效期内, 与无任何关联关系的市场主体实现一笔直接融资 500 万元以上或完成股份制改造后即可申报。补助额度为 20 万元/项。

3. 高新技术企业。首次通过认定、连续第 3 次通过认定的均可申报 1 项。补助额度为 20 万元/项。

第十条 科技型企业符合普惠项目申报条件, 同时获得有区县(含开发区)支持企业创新发展的财政奖补资金, 可以将区县级财政奖补资金与市级项目补助经费整合用于实施普惠项目。

第十一条 普惠项目的组织实施程序如下:

(一) 项目征集。市科技局于每年 3 月底前发布通知, 面向科技型企业征集项目。

(二) 项目申报。符合条件的科技型企业在规定的时限内登陆企业系统的"专项项目"系统在线填写并提交申报书, 并将盖有单位公章的纸质申报材料经所在地科技行政主管部门签署意见后送达市科技局。

(三) 项目审核。区县科技局审核科技型企业申报资格和申报材料后, 在线提交给市科技局。市科技局或委托第三方机构组织专家对项目申报材料进行综合评议, 提出建议立项的意见或完善项目资料的建议意见。

(四) 项目立项。对通过评议和吸收评议意见完善相关资料的项目, 市科技局于 6 月底前下达立项计划并拨付补助经费。

(五) 项目结题。科技型企业根据本单位规章制度开展过程管理, 在项目完成研究任务后自行组织结题。

### 第三章 激励项目

第十二条 激励项目是指科技型企业根据市场需求, 自我投入资金,

自行组织实施并取得技术成果后，通过竞争方式申请财政科技发展资金补助的技术创新活动。

第十三条 激励项目采取"自愿申报、竞争立项、择优补助"的方式组织实施，旨在激励科技型企业先行投入资金，研究开发具有市场前景或市场竞争力的技术成果。

第十四条 用于申报激励项目的技术成果应当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 (一) 属于申报单位的原创成果，研发记录完备；
- (二) 有效破解了产业发展的技术难题或显著提升了申报单位的经济效益；
- (三) 未获得过市级科技计划支持或财政专项资金补助。

第十五条 激励项目的申报主体、条件和补助标准如下：

(一) 注册成立时间3个(含)纳税年度以内的科技型企业可以申报1项。补助额度为10万元/项。

(二) 有效期内的高新技术企业每年可以申报1项。补助额度为50万元/项。

第十六条 激励项目的组织实施程序如下：

(一) 项目征集。市科技局于每年3月底前发布通知，面向科技型企业征集技术成果。

(二) 项目申报。符合条件的科技型企业在规定时间内登陆企业系统的"专项项目"系统，在线填写和提交申报书，并将盖有单位公章的纸质申报材料经所在地科技行政主管部门签署意见后送达市科技局。申报材料应当包括完整的技术报告和实施效果等证明资料。

(三) 项目评审。市科技局或委托第三方机构组织专家通过会议评审或现场评审等方式对技术成果进行评分。

(四) 项目公示。市科技局根据专家评审结果，结合年度预算安排，择优确定拟立项的项目名单和补助额度，通过市科技局门户网站公示10个工作日以上。

(五) 项目补助。经公示无异议的项目，市科技局于6月底前下达项目补助通知并拨付补助资金。

第十七条 科技型企业获得的补助资金由单位统筹安排使用，鼓励用

于开展技术创新活动。

####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十八条 专项项目实行以信任为前提的科研管理机制。科技型企业申报和实施专项项目应当坚持诚实守信原则，如经举报查实有弄虚作假、伪造成果、重复申报立项、提供虚假证明资料等行为，将纳入科研失信行为管理，与其他社会领域信用信息共享，实施联合惩戒。

第十九条 专项项目经费属于后补助资金，其使用和管理应当接受科技、财政、审计等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对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专项项目涉及的事项本实施细则未作出专门规定的，执行《重庆市科研项目管理办法》的规定。

第二十一条 本实施细则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教委市科技局关于进一步促进高校科研院所科技成果转化若干措施的通知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教委市科技局关于进一步促进高校科研院所科技成果转化若干措施的通知

渝府办发〔2019〕44号

各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有关单位：

《市教委市科技局关于进一步促进高校科研院所科技成果转化的若干措施》已经市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9年4月13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关于进一步促进高校科研院所科技成果转化的若干措施**

市教委 市科技局

为深入贯彻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促进在渝高校、科研院所（以下简称高校院所）科技成果转化，提升高校院所服务地方经济发展的能力，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等法律规定，以及《国务院关于优化科研管理提升科研绩效若干措施的通知》（国发〔2018〕25号）精神，结合重庆实际，制定如下措施。

**一、开展职务科技成果分配改革试点**

1. 对接受企业或其他社会组织委托形成的职务科技成果，允许合同双方自主约定成果归属和使用、收益分配等事项。合同未约定的，职务科技成果由项目承担单位自主处置，允许赋予科研人员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对使用财政资金形成的职务科技成果，在高校院所开展试点，按照权利与责任对等、贡献与回报匹配的原则，允许赋予科研人员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试点高校院所在财政资金支持下形成的不涉及国家安全、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职务科技成果，在需要转化时，所有权可以让渡给科研人

员，由科研人员自主实施转化，高校院所可以从转化金额中收取不超过 30% 的资源使用费，用于补给物资条件支持、人力资源支出和科研后续再投入。鼓励高校院所科研人员以技术许可的方式进行成果转化，以作价入股和自行实施方式进行成果转化的，可依据协议定价、挂牌交易、拍卖等市场化方式确定的价格收取资源使用费，让渡程序、收取比例等细则由高校院所自主制定。（责任部门：市财政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科技局、市教委等）

2. 高校院所独资设立的成果转化公司或资产管理公司，可按规定将高校院所委托或划拨的科技成果经评估后作价投资。对科技人员实施股权激励，所持企业国有股份收益分配及退出，由高校院所自主审批，收益可部分留归公司使用。科技成果作价投资损益不纳入国有资产对外投资保值增值考核。（责任部门：市财政局、市科技局、市教委、市国资委、市市场监管局等）

## 二、强化高质量科技成果有效供给

3. 加强基础科学研究，促进基础研究与应用研究融通发展。在量子科学、生命科学、大数据、人工智能、智能制造、新能源、新材料等重点领域加快布局一批重大科技专项，催生一批高质量重大科技成果。强化科技成果转化导向，在市级科技重大专项、市级重点研发计划、大科学装置等项目中进一步明确成果转化任务，设立与成果转化相关的考核指标。加强高水平科研平台建设，加大经费支持力度。对接国家创新战略布局，支持国家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建设。（责任部门：市科技局、市教委、市财政局等）

4. 鼓励国内外知名高校院所在渝设立研发机构，与市内高校院所开展合作。符合市级引进高端研发机构条件的，按规定给予支持。打造品牌化、专业化的科技企业孵化器，打造众创空间等高端孵化平台，加快引进国内外知名孵化平台，引导市级及以上的孵化平台提质增效，加强对国家级孵化平台的经费支持，促进科技成果高质量转化。强化绩效考核，对绩效评估为优秀的孵化平台给予财政补助支持。（责任部门：市科技局、市教委、市财政局等）

## 三、促进高校院所科技成果在渝转化

5. 推动环高校院所创新创业生态圈建设，承接高校院所科技成果，市、

区县（自治县，以下简称区县）按规定给予支持。鼓励高校院所在渝开展校地校企合作，促进科技成果落地到区县和企业，在同等条件下，市级科研立项给予校地校企合作项目优先支持。鼓励区县支持高校院所与科技型企业在本区内共建或内设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产业研发机构，成果转化成效显著的，纳入重庆市新型研发机构支持范围。（责任部门：市科技局、市教委、市财政局等）

6. 高校院所科研人员在渝转化成功的科技成果，按其技术合同成交实际到账额（依据转账凭证），由市级给予科技成果完成人5%的财政性普惠补贴，单项成果最高补贴100万元。（责任部门：市科技局、市教委、市财政局等）

#### 四、加大科技成果转化财税支持力度

7. 依法批准设立的非营利性研究开发机构和高校，取得职务科技成果转化收入3年内，从中给予科技人员的现金奖励，符合《财政部税务总局科技部关于科技人员取得职务科技成果转化现金奖励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58号）规定的，可减按50%计入科技人员当月工资、薪金所得，依法缴纳个人所得税。高校院所为市内企业提供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等，符合法定条件的，免征增值税。（责任部门：重庆市税务局、市财政局等）

#### 五、加强科技成果转化专业机构建设

8. 对符合条件的高校院所设立的专业化成果转化机构，根据上年科技成果转化的绩效，给予每年不超过100万元的财政后补助，用于开展成果转化推广活动和引进培养专业技术经纪人等。（责任部门：市科技局、市教委、市财政局等）

9. 加强高校院所成果转化服务队伍建设，培养一批既懂技术又懂市场的复合型科技成果转化专业人才，高层次技术转化人才纳入我市高层次人才支持计划。高校院所要聘用专业技术经纪人和科技专家从事科技成果转化工作，并制定针对从事科技成果转化工作人员的相应激励措施。高校院所可以从收取的资源使用费中，对为促进科技成果转化作出突出贡献的管理人员给予奖励。（责任部门：市科技局、市教委、市财政局、市人力社保局等）

## 六、加强科技金融对科技成果转化支持

10. 加强政府引导资金使用，撬动社会资本积极投入科技成果转化。鼓励高校院所利用社会资金、自有资金与引导资金共同设立创业基金，支持科技人员、大学生科技创新和开展科技成果转化。支持高校院所建立种子基金，通过免息贷款、公益参股等方式助推科技成果转化，扩大高校院所种子基金覆盖面和基金规模。扩大天使投资规模，支持天使投资引导基金拓展资金来源，引导社会资本共同投资高校院所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推广科技型企业知识价值信用贷款，激励科技企业引进高校院所科技成果，促进科技成果转化。（责任部门：市科技局、市教委、市国资委、市财政局等）

## 七、完善科技成果转化人才评价体系

11. 完善高校院所科研人员分类评价制度，建立以科技创新质量、贡献、绩效为导向的分类评价体系。把科技成果转化对经济社会发展的贡献，作为科研人员职务晋升、职称评审、绩效考核等的重要依据。对主要从事应用研究、技术开发、成果转化工作的科研人员，加大成果转化、技术推广、技术服务等评价指标的权重。在职称评定和评价考核中，对科技人员承担的研发类横向科研项目与政府科技计划项目同等对待。在教学科研队伍中，专门设置社会服务与技术推广型岗位，鼓励专门人员从事科技成果转化和推广。对科技成果转化工作中业绩突出的，可以不受学历、资历、专业技术资格、任职年限等限制，按规定破格评定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责任部门：市人力社保局、市科技局、市教委等）

## 八、建立科技成果转化联席会议制度

12. 建立科技成果转化联席会议制度，市政府分管科技工作副市长任召集人，市科技局、市教委、市经济信息委、市财政局、市国资委、重庆市税务局等部门作为成员单位。通过“一事一议”等方式，对高校院所科技成果转化工作进行研究，及时协调完善我市科技成果转化政策，破除科技成果转化制度藩篱。（责任部门：市科技局、市经济信息委、市教委等）

## 九、营造科技成果转化良好氛围

13. 建立健全科技成果转化容错机制，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履行勤勉尽责义务、未牟取非法利益的前提下，高校院所负责人及科技管

理人员在科技成果转化工作中出现一些偏差失误，依法可以免除相关责任或从轻减轻处理。（责任部门：市科技局、市教委等）

14. 面向高校院所科研人员开展成果转化工作培训，提升高校院所科研人员成果转化政策水平和科技金融等专业知识水平。加快建设西部科技金融路演中心，为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供路演宣传、信息发布、投融资对接等服务。（责任部门：市科技局、市教委等）

15. 完善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制度，构建联合惩戒机制。对守信单位和个人开通政务服务优先通道，优先享受优惠政策，对失信单位及个人按照相关管理规定给予惩戒。按规定加强对高校院所科技成果转化工作的考评，将其纳入单位年度绩效考评指标。（责任部门：市科技局、市教委等）

4.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支持科技创新若干财政金融政策的通知

5. 重庆市科技企业孵化器认定和管理办法

6. 重庆市高价值专利培育计划项目的通知



## （六）四川

### I 四川省

四川省科学技术厅等七部门关于印发《四川省破除科技评价中“唯论文”不良导向的具体措施（试行）》的通知

四川省科学技术厅等七部门关于印发《四川省破除科技评价中“唯论文”不良导向的具体措施（试行）》的通知

各市（州）科技局、新闻出版局、教育局、人社局、卫健委、科协、社科联，省直有关部门和单位，省属高等学校、科研院所、医疗卫生机构，有关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

为进一步改进我省科技评价体系，破除科技评价中“唯论文”不良导向，科技厅、省新闻出版局、教育厅、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卫生健康委员会、省科学技术协会、省社会科学界联合会共同研究制定了《四川省破除科技评价中“唯论文”不良导向的具体措施（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四川省科学技术厅 四川省新闻出版局  
四川省教育厅 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四川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四川省科学技术协会  
四川省社会科学界联合会

2021年3月10日

#### 四川省破除科技评价中“唯论文”不良导向的具体措施（试行）

为进一步改进我省科技评价体系，破除科技评价中“唯论文”不良导向，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深化项目评审、人才评价、机构评估改革的意见》（中办发〔2018〕37号）、《关于进一步弘扬科学家精神加强作风和学风建设的意见》（中办发〔2019〕35号）和省政府办公厅印发的《四川省深化科研项目评审改革实施方案等三个专项改革方案》（川办发〔2019〕61号）以及科技部印发的《关于破除科技评

价中“唯论文”不良导向的若干措施（试行）》（国科发监〔2020〕37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措施。

## 一、实施科技活动分类考核评价

（一）强化对各类科技活动的分类考核评价，注重标志性成果的质量、贡献和影响，不把论文（代表作）数量多少、影响因子高低作为量化考核评价指标或主要的评价依据。

（二）对于基础研究类科技活动，注重评价新发现、新观点、新原理、新方法、新规律的原创性和科学价值、解决经济社会发展和国家安全重大需求中关键科学问题的效能、支撑技术创新和产品开发的效果、代表性论文等科研成果的质量和水平。

基础研究类科技活动的论文评价实行代表作制度，国内科技期刊论文原则上应不少于1/3。强化代表作同行评议，实行定量评价与定性评价相结合，注重评价代表作的科学水平和学术价值、与当次科技评价的相关性以及相关人员的贡献等。

（三）对于应用研究、技术开发、成果转化类科技活动，注重评价新技术、新工艺、新产品、新材料、新设备和关键部件、实验装置/系统、应用解决方案、新诊疗方案、临床指南/规范、科学数据、科技报告、软件等标志性成果的质量、贡献和影响，以及在解决制约产业创新、民生改善与社会进步的重大关键、共性技术问题中取得的标志性成果，培育形成具有核心自主知识产权的重大创新产品和高端产业，促进科技成果商品化、资本化、产业化方面的作用和效益，不把论文作为主要评价依据和考核指标。

## 二、优化省级科技项目评审评价

（四）对于基础研究类和省社科规划项目，实行论文评价代表作制度，代表作数量原则上不超过3篇。在项目申报书、项目任务书等材料中，重点填报论文代表作对相关项目（课题）的支撑作用和相关性；在立项评审、综合绩效评价、随机抽查等环节，重点评价代表作的质量和应用情况。

（五）对于杰出青年科技人才、青年科技创新研究团队、科技创新人才类项目、省社科高水平研究团队，重点评价其成果的原创性与先进性，不把论文数量多少作为项目申报、绩效考核的唯一指标。

(六) 对于重大科技专项、科技成果转化(平台)、科技创业人才、区域创新合作、科技培训及科普、软科学类项目,在申报指南、项目申报书、立项评审、项目任务书、中期评估、综合绩效评价等管理中,注重评价项目的重要性、可行性、成熟性、先进性、创新性和推广应用等,不把论文作为主要评价依据和考核指标。

### 三、改进省级科技创新平台(基地)评估

(七) 对于省级科技创新平台(基地)和省社科重点研究基地评估,突出学术或技术创新能力、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能力、产业集聚及结构优化能力、可持续发展、创新管理能力和成效、服务绩效等,不把论文作为主要的评估依据和考核指标。

(八) 对于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企业孵化器、技术创新中心、科技园区、国际科技合作基地、产业技术研究院、省级临床医学研究中心等技术创新与成果转化类基地,建立专门的指标体系,加强动态评价,注重评估对行业共性关键技术研发、成果转化应用能力、对行业技术进步的带动作用以及对我省重大技术需求、工程建设、产业化需要的支撑保障作用,不把论文作为主要的评估依据和考核指标。

(九) 对于省级科技资源共享服务平台、野外科学观测研究站等基础支撑与条件保障类基地,注重评估科技创新条件资源支撑保障和服务能力以及对外服务的质量和效果,不把论文作为主要的评估依据和考核指标。

(十) 对于省级重点实验室等科学与工程研究类基地,注重评估原始创新能力、国际科学前沿竞争力、满足国家和我省重大需求的能力等。实行论文评价代表作制度,每个评估周期代表作数量原则上不超过 20 篇。

### 四、完善省级科技奖励评审

(十一) 对于科学技术杰出贡献奖,注重评审候选人在科学技术前沿取得的突破性成果、公认度以及在科学技术创新、科学技术成果转化和产业化中创造的巨大的经济社会效益、生态环境效益或国防安全效益。对论文评价实行代表作制度,代表作数量原则上不超过 8 篇。

(十二) 对于杰出青年科学技术创新奖,注重评审候选人在科学技术前沿取得的重要发现、公认度以及在关键核心技术研发中取得创新性突破,推动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对论文评价实行代表作制度,代表作数

量原则上不超过 8 篇。

(十三) 对于自然科学奖，注重评审候选人取得的成果的原创性、公认度和科学价值等。对论文评价实行代表作制度，代表作数量原则上不超过 5 篇。

(十四) 对于技术发明奖，注重评审候选人取得的成果的先进性、创造性和技术价值，经推广应用产生的经济社会效益、生态环境效益、国防安全效益，不把论文作为主要的评审依据。

(十五) 对于科学技术进步奖，注重评审候选人取得的成果的技术创新性、技术指标的先进性，经推广应用产生的经济社会效益、生态环境效益、国防安全效益，以及在推动行业科技进步、改善民生、保障国家安全等方面的贡献，不把论文作为主要的评审依据。

(十六) 对于国际科技合作奖，注重评审候选人在促进我省与国外科学技术交流与合作中作出的重大贡献，不把论文作为主要的评审依据。

(十七) 对于省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注重评审候选人取得的基础研究类成果的原创性、创新性、学术性，应用对策类成果在成果转化、推进经济社会发展中的社会效益，不把论文数量和影响因子高低作为主要的评审依据。

## 五、分类健全科技人才评价标准

(十八) 对于基础科学研究人才，以同行学术评价为主，突出科学精神、能力和业绩，注重评价研究成果的原创性、科学价值以及对所在行业或领域的社会贡献等，不把论文数量作为职称评审等人才评价的强制标准。

(十九) 对于应用研究和技术开发人才，突出市场评价，注重评价专利发明和运用、成果转化和推广、创办领办企业以及产学研协同等方面，不把论文作为主要的评价依据和考核指标。

(二十) 对于科技成果转化人才，注重评价成果创新性、技术转移能力和科技金融要素整合能力以及成果转化产生的经济社会效益等，不把论文作为主要的评价依据和考核指标。

(二十一) 对于实验技术和科研条件保障人才，以行业专家和服务对象评价为主，注重评价工作绩效、社会影响力或作用等，不把论文作为主

要的评价依据和考核指标。

(二十二) 对于科学普及类科技人才, 注重评价在科普活动组织、科普作品创作和科学普及推广等方面的能力素质、工作绩效及社会影响等, 不把论文作为主要的评价依据和考核指标。

## 六、加强对省级科研事业单位绩效评价

(二十三) 省级科研事业单位绩效评价应突出其履行职能职责情况, 包括队伍建设、条件建设、创新能力、服务经济社会发展成效及成果学术价值等。

(二十四) 对于基础前沿类研究机构, 注重评估研究质量、原创价值和实际贡献等。实行论文评价代表作制度, 每个评估周期代表作数量原则上不超过 40 篇。

(二十五) 对于应用技术开发类研究机构, 注重评估成果转化、技术转移和经济社会影响等, 不把论文作为主要的评价依据和考核指标。

(二十六) 对于公益类研究机构, 注重评估公益性研究成果的绩效, 突出考察其实现国家或省委省政府制定的目标和履行社会责任的效果, 不把论文作为主要的评价依据和考核指标。

## 七、加强论文发表的支出管理

(二十七) 鼓励发表高质量论文, 包括发表在具有国际影响力的国内科技期刊、业界公认的国际顶级或重要科技期刊的论文, 以及在国内外顶级学术会议上进行报告的论文(以下简称“三类高质量论文”)。上述期刊、学术会议的具体范围由本单位的学术委员会本着少而精的原则确定。其中, 具有国际影响力的国内科技期刊参照中国科技期刊卓越行动计划入选期刊目录确定; 业界公认的国际顶级或重要科技期刊、国内外顶级学术会议由本单位学术委员会结合学科或技术领域选定。发挥同行评议在高质量成果考核评价中的作用。

(二十八) 对于省级科技计划项目产生的代表作和“三类高质量论文”, 发表支出允许在省级科技计划项目专项资金中按规定据实列支, 其他论文发表均不得列支。对于单篇论文发表支出超过 2 万元人民币的, 需经该论文通讯作者或第一作者所在单位学术委员会对论文发表的必要性审核通过后, 方可在省级科技计划项目专项资金中列支。

(二十九) 对于发表在国家“黑名单”和预警名单学术期刊上以及省级“黑名单”和预警名单学术期刊上的论文，相关的论文发表支出不得在省级财政资金中列支。不得使用省级科技计划项目资金奖励论文发表。不得将论文发表数量、影响因子等与奖励奖金挂钩。对于违反规定的，追回奖励资金和相关项目结余资金。

## 八、强化监督检查宣传

(三十) 开展破除“唯论文”不良导向各项措施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对落实不力、存在严重“唯论文”问题或存在奖励论文发表的相关单位，采取约谈、通报批评等方式予以处理并责令整改。加强对咨询评审专家的培训引导，对项目评审中存在“唯论文”现象的，及时予以纠正。

(三十一) 相关单位要加强论文发表署名管理。要按照对科研成果的学术贡献大小据实署名和排序，反对无实质学术贡献者“挂名”。对论文无实质学术贡献仍然“挂名”的，要依规严肃追究责任。

(三十二) 加大正面典型案例的宣传，树立正确的舆论导向。不得过度宣传论文发表情况，不提倡将论文数量、影响因子作为宣传报道、工作总结的重要内容。

四川省科学技术厅等 10 部门印发《关于深化赋予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改革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各市（州）科技、知识产权、发展改革、经济和信息化、教育、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商务、卫生健康等管理部门，省直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关于深化赋予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改革的实施意见》已经省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贯彻执行。

四川省科学技术厅 四川省知识产权服务促进中心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四川省教育厅 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四川省商务厅  
四川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四川省知识产权局  
2020 年 8 月 12 日

关于深化赋予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改革的  
实施意见

开展职务科技成果权属混合所有制改革，是我省探索“产权驱动创新”路径、打通科技与经济结合通道的创新举措。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有关部署要求和科技部等 9 部门《赋予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试点实施方案》（国科发区〔2020〕128 号）有关精神，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推广职务科技成果权属混合所有制改革试点经验的工作安排，现就深化赋予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改革工作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四川工作系列重要指示精神，深入实施“一千多支、五区协同”发展战略和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落实中央和省委、省政府关于职务科技成果所

有权改革的工作部署，坚持把高质量发展的基点放在创新上，坚持以创新驱动转型发展，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和产权激励，健全决策机制，规范操作流程，探索赋权形式、成果评价、收益分配等制度机制，加快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推动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打造具有全国影响力的科技创新中心，加快建设国家创新驱动发展先行省。

## （二）基本原则。

——坚持问题导向。把破解职务科技成果转化过程中的突出矛盾和问题作为出发点和落脚点，树立职务科技成果只有转化才能实现创新价值、不转化是最大损失的理念，突出转化应用导向。

——坚持创新导向。坚定不移把创新作为新时代治蜀兴川的根本动力，以科技创新为核心，聚焦建立“先确权、后转化”的赋权模式，以产权驱动创新，积极营造良好条件和宽松环境。

——坚持市场导向。聚焦转型发展、创新发展、跨越发展的现实需求，最大限度发挥市场配置创新资源的决定性作用，引导科研人员瞄准市场技术需求、前瞻性技术需求开展研究，创造新的增长点。

——坚持成果导向。强化科技同经济对接、创新成果同产业对接、创新项目同现实生产力对接、研发人员创新劳动同其利益收入对接，形成有利于创新成果产出和产业化的新机制。

## （三）主要目标。

进一步完善科技成果转化体系，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到2022年，分级管理的决策机制初步健全，科技成果赋权形式基本成熟、操作流程更加规范，科技成果评价评估体系更加科学合理，科研人员收益分配制度和激励制度作用更加明显，引导科技成果质量明显提升，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取得显著成效，培育一批企业为主体、市场化运作的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机构，形成一批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创新型产品和创新型产业。

## 二、改革内容和范围

### （一）改革内容。

1. 对使用财政资金形成的职务科技成果，单位按照权利与责任对等、贡献与回报匹配的原则，在不影响国家安全、国家利益、重大社会公共利益的前提下，可赋予科研人员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



2. 对于接受各类企业以及其他社会组织委托、非财政资金支持形成的职务科技成果，允许合同双方自主约定成果特别是专利、技术秘密等知识产权归属和使用、收益分配等事项；合同未约定的，职务科技成果由项目承担单位自主处置，可赋予科研人员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

3. 加强赋权科技成果转化的科技安全和科技伦理管理，严格遵守科技伦理和保密相关规定，确保科技成果的转化应用安全可控。国家为了国家安全、国家利益和重大社会公共利益的需要，可以依法组织实施或者许可他人实施已赋权的相关科技成果。科研人员将已赋权科技成果向境外转移转化的，应遵守国家技术出口等相关法律法规。

## （二）参加范围。

1. 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四川省内高等学校和科研院所。

2. 四川省全面改革创新试验区域内高等学校和科研院所。

3. 中央在川高等学校、科研院所、企业，依据国家发展改革委、教育部、科技部等7部门《关于支持中央单位深入参与所在区域全面改革创新试验的通知》（发改办高技〔2018〕29号），可以参照本意见执行。

4. 省内国有企业、具有科研活动能力的医疗卫生机构和农技推广服务机构经主管单位同意，可以参照本意见执行。

5. 鼓励有条件的科技型企业，参照本意见执行。

## 三、主要任务

（一）全面建立“先确权、后转化”的职务科技成果转化模式。支持成果所有权单位与成果完成人之间，通过约定权属比例的方式，对职务科技成果进行分割确权，赋予科研人员科技成果所有权。成果所有权单位与成果完成人约定不进行分割确权的，成果所有权单位可赋予科研人员不低于10年的职务科技成果长期使用权。

1. 对于授权专利的既有职务科技成果，成果完成人提出申请，单位可与其签订协议，在国家相关职能部门进行专利权属变更。变更后专利维护费按照产权比例共同承担。

2. 对于拟申请专利和已提交专利申请的职务科技成果，单位可以选择是否与成果完成人共同申请专利。选择与成果完成人共同申请的，单位与其签订协议后共同申请或变更专利申请权。

3. 对于软件著作权、植物新品种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生物医药新品种、技术秘密以及其他职务科技成果等，由单位与成果完成人之间，通过协议约定的方式，明确职务科技成果权属。

4. 对于授权或申请的国外知识产权，可根据实际情况参照上述方式进行赋权和转化。

（二）建立健全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改革决策机制。健全职务科技成果产权改革统筹协调机制，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单位成立由科技成果管理、资产管理、财务、审计等组成的领导小组，坚持制度先行、程序公开、集体决策、不谋私利，修订、制定、出台配套实施文件，统筹科技创新、知识产权管理和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建立健全职务科技成果产权改革管理流程，将产权管理体现在项目的选题、立项、实施、验收、成果转移转化等各个环节。逐步建立职务科技成果披露制度，科研人员应主动、及时向所在单位报告持有和转化职务科技成果情况，依法开展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活动。

（三）健全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的内部管理制度。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单位应健全职务科技成果转化内部配套办法，制定职务科技成果产权归属和收益分配管理办法，明确职务科技成果产权共享的条件、程序、方式、份额、收益分配、成果处置和双方的权利、义务与责任等内容。单位应制定或完善本单位科研、人事、财务、成果转化、科研诚信、知识产权等具体管理办法，作为经费管理、审计检查、项目验收、绩效评价、评估评审、巡视督查以及纪律检查等工作的重要依据。

（四）规范职务科技成果产权改革操作流程。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单位应设立专门机构或授权相关机构，负责职务科技成果产权制度改革具体工作，制定科学合理的实施方案，规范分割确权或赋予长期使用权、成果定价、公开公示、协议签订、作价投资、公司组建等操作流程。单位要按照权利义务对等的原则，充分发挥产权奖励、费用分担等方式的作用，促进提升科技成果质量。单位与成果完成人进行所有权分割的，成果完成人应按照产权比例承担专利申请和维护等费用。成果完成人不得利用财政资金支付相关费用。不进行所有权分割的，单位要明确成果转化收益分配办法。

（五）优化科技成果转化国有资产管理方式。高等学校、科研院所对持有的科技成果，可以自主决定转让、许可或者作价投资，除涉及国家秘密、国家安全及关键核心技术外，不需报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审批或者备案。主管部门办理科技成果作价投资形成国有股权的转让、无偿划转或者对外投资等管理事项，办理科技成果作价投资成立企业的国有资产产权登记事项，不需报财政部门审批、备案或登记。高等学校、科研院所转化科技成果所获得的收入全部留归本单位，纳入单位预算，不上缴国库。充分发挥国有资产在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中的支撑作用，探索符合科技成果国有资产特点的管理模式，探索开展职务科技成果转化前非资产化管理改革试点，探索职务科技成果作价入股形成的国有股权减值以及公司破产清算时区别于有形资产形成的国有股权的管理办法。

（六）完善职务科技成果评估评价机制。高等学校、科研院所可通过协议定价、在技术交易市场挂牌交易、拍卖等方式，按照市场化原则将科技成果转让、许可或者作价投资，由单位自主决定是否进行资产评估。通过协议定价的，应当在本单位公示科技成果名称和拟交易价格等相关信息，公示期不少于15日。单位可根据需要设立相关科技成果评估评价机构或授权第三方机构，对科技成果交易估值、转化成本核算、转化受益人等独立进行审核、评估，审核、评估意见作为单位相关部门决策的参考。

（七）落实以增加知识价值为导向的分配政策。高等学校、科研院所应按照职能定位和发展方向，实行以增加知识价值为导向分配政策，加强科技成果产权或长期使用权对科研人员的长期激励。已实行所有权确权分割的，成果完成人按所有权权属比例享受相应的权益。未实行所有权确权分割的科技成果，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对成果完成人予以奖励。

（八）探索建立对成果转化人的激励机制。支持高等学校、科研院所根据岗位设置管理有关规定，自主设置技术转移转化系列技术类和管理类岗位，激励科研人员和管理人员从事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工作。将中试成果数量、转化成果数量、孵化企业数量、企业销售收入、吸引社会投资、带动就业等经济效益、社会效益指标纳入成果转化人职称评定体系。单位可从科技成果转化净收入中提取一定的比例用于奖励对转化科技成果做出重要贡献的工作人员和团队（含技术转移机构做出重大贡献的工作人员），

奖励支出由主管部门专项据实核增，计入当年单位绩效工资总额，不作为绩效工资总额基数。高等学校、科研院所、成果完成人可通过协议约定方式与成果转化人共享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或使用权。

（九）培育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服务机构。单位应加强专业化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机构建设，按照市场导向开展科技成果筛选、技术评估、转移转化、企业孵化等全流程服务。支持从事科学研究、技术创新、中试研发和成果转化等新型研发机构发展，探索“实验室+中试机构+孵化器”全链条成果转化机制。从事转移转化服务的第三方机构和市场化聘用人员根据约定，可以从科技成果转化净收入中提取一定比例作为中介服务的报酬

（十）建立成果转化绩效导向的人才评价和项目评审机制。高等学校、科研院所要完善人才评聘体系，以成果质量和转化绩效为导向，在职称晋升、绩效考核、岗位聘任、项目结题和人才评价等方面，杜绝简单以专利申请量、授权量、论文数量为考核内容，加大科技成果转化运用绩效的权重。改革省级科技计划项目分类评审体系，在项目申报评审中综合考虑负责人和团队实际能力以及项目要求，在项目验收中探索建立以研发成果质量和成果转化为导向的科研绩效评估制度，适当降低论文、专利数量等短期量化指标的权重。

#### 四、组织实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在省科技领导小组领导下推动实施改革工作，强化协调联动，形成工作合力，及时发现和解决问题。各成员单位和省直相关部门要积极研究支持改革的政策措施，细化有关操作办法，全面落实职务科技成果国有资产确权、国有资产变更、注册登记、知识产权权属及变更等相关事项。省创新创业、成果转化等基金要充分发挥引导作用，支持赋权科技成果转化。

（二）强化评估评价。建立改革报告制度，参与改革的高等学校和科研院所应对上一年度本单位科技成果转化改革进行自评，每年1月30日前将自评情况或总结（含转化产生的经济、社会效益等情况）向上级主管部门报告，同时向科技厅报备。科技厅会同教育、财政、知识产权等有关部门，要加强跟踪指导，定期开展评估。

（三）强化宣传引导。科技、财政、知识产权等有关部门要加强政策

宣传解读，对政策性强的管理问题和财务制度问题要开展培训，建立咨询渠道。要及时总结提炼改革经验，加强对典型案例的宣传，进一步提升改革单位和科研人员的积极性。

（四）强化担当作为。建立改革容错纠错免责机制，按照“三个区分开来”的要求，鼓励高等学校、科研院所改革创新，鼓励干部敢于担当、主动作为。监督检查工作中出现与工作对象理解相关政策不一致的，监督检查部门要及时与政策制定部门沟通，及时调查澄清。单位通过挂牌交易、拍卖，或协议定价成交并进行公示拟交易价格的，单位领导和部门在勤勉尽责、没有牟取非法利益的前提下，免除其在科技成果定价中因科技成果转化后续价值变化产生的决策责任。

#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支持重大新药创制国家科技重大专项成果转移转化工作的通知

川府发〔2019〕6号

各市（州）人民政府，省政府有关部门、有关直属机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实施健康中国战略的重大部署，支持重大新药创制国家科技重大专项成果在我省转移转化，促进医药健康产业发展，更好地保障人民群众用药需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扩展医疗保险保障范围，增加重大创新药可及性

将符合条件的重大新药创制国家科技重大专项成果在四川省转化形成的创新药物，按规定及时优先纳入省级医保目录；对其中符合医疗保险谈判条件的新特药，按规定及时组织价格谈判并纳入医保基金支付范围，增强我省创新药可及性，降低参保患者医药费用负担。省内各统筹地区在调整门诊特殊疾病病种时，将重大新药创制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创新药物能够有效治疗的疾病病种优先纳入，精准保障参保患者的治疗需要。（责任单位：省医保局，省卫生健康委、省中医药局。排在首位的为牵头单位，下同）

## 二、优化药品采购机制，提质降价保障用药需求

对重大新药创制国家科技重大专项成果在四川省转化形成的创新药物，及时纳入药品集中采购目录实行直接挂网采购。各级公立医疗机构按照降低成本的原则优先就近采购使用，不纳入“药占比”指标考核。属于通过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的仿制药，在开展带量采购议价时，与原研药同质量层次议价，推动药品降价和仿制药替代，满足群众用药需要，提高群众用药质量。（责任单位：省医保局，省卫生健康委、省中医药局）

## 三、支持开展药物临床试验，强化创新药物转移转化

将临床试验资质条件和能力作为三甲医院评定的重要指标。支持三级医疗机构设立研究型病房，专门开展高水平临床医学研究。对开展临床试验的医疗机构建立单独评价考核体系，仅用于临床试验的病床不计入医疗机构总病床，不规定病床效益、周转率、使用率等考评指标。支持社会力量投资建设临床试验机构。（责任单位：省卫生健康委，省中医药局、省

药监局)

支持临床试验机构建立完善激励机制，保障临床试验研究者收入水平。药物临床试验项目按不同来源和级别视同相应级别的科研项目，纳入主要研究者和直接参加研究者的绩效工资、职称晋升、岗位聘用、项目申报等管理。其中，医疗机构牵头承接重大新药创制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创新药物临床试验项目的，视同承担省级以上科技计划项目。（责任单位：省卫生健康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教育厅、科技厅、省药监局、省中医药局）

支持符合条件的医疗机构构建临床试验医疗协作网络，优先承接并开展重大新药创制国家科技重大专项成果转化试点示范基地（成都天府国际生物城）内机构的重大新药创制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创新药物临床试验项目。试点示范基地内获批上市的重大新药创制国家科技重大专项新药，优先进入协作网络内医疗机构使用。（责任单位：省卫生健康委，省医保局、省中医药局、省药监局）

#### **四、建立新药上市许可早期介入及全程跟踪服务机制，提高新药项目转化落地效率**

对重大新药创制建立上市许可早期介入及全程跟踪服务机制，为申请人取得上市许可提供服务。对申请人进行政策辅导，指导和帮助申请人熟悉药品注册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明确研发路径与转化思路。根据申请人需求开展预先评审及检验检测，组织审评专家在注册申报前进行模拟审评，指导申请人完善申报条件，提高申报质量。积极与国家相关部门沟通协调，搭建申请人与国家药监局审评部门之间的沟通平台，尽快进入绿色审评通道，提高重大新药创制项目转化落地效率。（责任单位：省药监局，省卫生健康委、省中医药局）

#### **五、加强土地供应保障，服务重大新药项目落地**

支持符合条件的重大新药创制国家科技重大专项成果转化项目列入省重点项目。对纳入省重点项目的项目所需新增建设用地，由项目所在地政府优先保障。对纳入省级重点推进项目的项目所需新增建设用地计划，在省预留的土地利用年度计划中安排 70%，地方配套 30%。指导市、县按照“保落地、保开工、保当期”的原则，区分轻重缓急，统筹安排建设用地时序，积极支持重大新药创制专项成果转化项目合理用地需

求。为确保重大急需项目用地，在国家用地计划正式下达前，各市（州）、扩权试点县（市）可按上一年下达用地计划的50%预安排报征使用。对符合划拨用地目录的重大新药创制国家科技重大专项成果转移转化试点示范项目，除可按划拨方式供应土地外，鼓励以出让、租赁等方式供应土地，支持市、县政府以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作价出资或者入股的方式提供土地，与社会资本共同投资建设。（责任单位：自然资源厅，省发展改革委）

#### **六、加大支持力度，强化财政资金引导作用**

对在四川省内注册的产学研单位承担的国家重大新药创制专项创新药物研发项目，按研发进度分阶段资助，所需资金通过省科技计划项目专项资金予以支持。对符合省级工业发展资金支持范围的国家重大新药创制专项成果在川转移转化、产业化项目优先给予支持。在省级工业发展资金中试点开展重大新药首批次奖补工作，支持重大新药生产与销售。支持建设新药创制公共技术服务平台。对于符合条件的平台建设项目，通过省科技服务业资金和省工业发展资金等予以支持。加大“科技创新券”奖补力度，鼓励各级创新载体为重大新药创制提供公共技术服务。（责任单位：科技厅，省发展改革委、经济和信息化厅、财政厅）

#### **七、强化金融保险支持，引导社会资本参与**

充分发挥四川省创新创业投资引导基金、科技成果转化投资引导基金等政府基金助推作用，引导支持社会资本参与生物医药研发和转化。（责任单位：科技厅，省发展改革委、经济和信息化厅、财政厅）

试点开展人体临床试验责任保险、生物医药产品责任保险等商业性创新险种，降低企业、机构创新风险。鼓励重大新药创制国家科技重大专项成果转移转化试点示范基地成都天府国际生物城内企业购买人体临床试验责任保险、生物医药产品责任保险等保险险种，由成都高新区给予补贴。（责任单位：四川银保监局，财政厅、成都高新区管委会）

#### **八、推进科技成果产权制度改革，强化创新激励保障**

支持高等学校、科研院所和医学科研机构开展科技成果使用权、处置权、收益权改革创新。强化科技成果权益对科研人员的长期激励。对于接受企业、其他社会组织委托项目形成的职务科技成果，允许合同双方自主约定成果归属和使用、收益分配等事项；合同未约定的，职务科技成果由



项目承担单位自主处置，允许赋予科研人员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对利用财政资金形成的职务科技成果，由单位按照权利与责任对等、贡献与回报匹配的原则，在不影响国家安全、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前提下，探索赋予科研人员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加强专利保护，建立药品专利链接制度，开展药品专利期限补偿制度试点，完善和落实药品试验数据保护制度，保护药品知识产权。（责任单位：科技厅，财政厅、教育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市场监管局、省中医药局）

对高等学校、科研院所和医疗卫生机构引进急需紧缺高层次人才的特殊报酬，职务发明完成人、科研项目完成人、科技成果转化团队和重要贡献人员的奖励，以及面向企业和社会承担科研项目、开展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临床试验等技术服务所获收益中发给科技人员及其团队的劳动报酬，由主管部门进行专项据实核增，计入当年单位绩效工资总额，不作为绩效工资总额基数。（责任单位：省卫生健康委，科技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教育厅、省国资委、省中医药局）

省直有关部门、成都市人民政府、成都高新区管委会要积极支持重大新药创制国家科技重大专项成果转移转化工作，落实相关配套措施和实施细则。

四川省人民政府  
2019年1月8日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四川省重大新药创制国家科技重大专项  
成果转移转化试点示范实施方案的通知

川办函〔2018〕116号

成都市人民政府，省政府有关部门、有关直属机构，有关单位：

《四川省重大新药创制国家科技重大专项成果转移转化试点示范实施方案》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年12月3日

**重大新药创制国家科技重大专项成果转移转化试点示范实施方案**

为推动《科技部国家卫生计生委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共同推进重大新药创制国家科技重大专项成果转移转化试点示范工作框架协议》落地落实，加快建设试点示范基地（以下简称示范基地），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思路和主要目标**

（一）总体思路。坚持以“重大需求为导向、成果转化为主线、协同创新为动力、成果产业化为目标”，充分发挥我省医药资源、科技、产业比较优势，强化产学研结合，完善生物医药成果转移转化服务体系，加快示范基地建设，促进新药创制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带动四川和全国生物医药产业发展。

建设新药创制全链条技术创新、成果交易、产品申报服务、成果临床应用四大平台，完善政策支撑、金融服务、人才培养、推广带动四大体系，以成都天府国际生物城为核心区域建设示范基地，力争建设成为国内领先、国际知名的生物医药高端制造基地，带动全省生物医药产业转型升级和高质量发展。

**（二）主要目标。**

产业发展方面。到2020年，示范基地聚集企业达到300家，培育年销售收入超过10亿元企业2家，生物医药关联行业产值超过100亿元。到2025年，示范基地聚集企业达到800家，培育年销售收入超过100亿元企

业 2 家，50 亿元—100 亿元企业 3 家，10 亿元—50 亿元企业 5 家，生物医药关联行业产值超过 500 亿元。

创新药物研发和转化方面。到 2020 年，支持获得新药证书 10 个，其中原创性新药 1—2 个；突破重大核心关键技术 2—3 项；建设完善关键技术平台 5 个。到 2025 年，支持获得新药证书 15 个，其中原创性新药 8—10 个；突破重大核心关键技术 10—15 项；建设完善关键技术平台 10 个，将示范基地建设成为我国具有影响力、竞争力的重大新药创制创新基地。

## 二、主要任务

### （一）建设四大平台。

建设新药创制全链条技术创新大平台。以重大创新品种研发支撑与孵化为枢纽，以关键共性技术协同攻关服务为桥梁，集成政、产、学、研、用、金一体化的优势资源，重点突破原创性药物研发的公共基础服务与孵化平台缺乏等难题，建立完善协同发展机制，构建规范化、一站式全链条技术创新与孵化体系，接受新药研发各阶段的委托和孵化任务，加速创新研究转化成为创新成果。建设投资 30 亿元、占地 640 亩（具体用地规模以用地预审批复确定的规模为准）的国际生物医药创新研究院。依托有关药物研发机构和创新企业共同建设打造国内一流、国际先进的全链条技术创新大平台，形成从新药靶点验证、先导化合物优化、成药性筛选与评价、制剂工艺及标准研究、药物代谢、有效性评价、安全性评价到中试工艺研究、临床试验等的新药一站式技术服务体系。

建设新药创制成果交易大平台。建立新药创制成果转化项目库，与国家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库及国家卫生与健康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库对接，分享库内新药创制项目相关信息。通过科技成果转化引导基金、地方创业投资基金、风险投资基金、贷款风险补偿等方式，吸引新药创制项目申报入库，进一步扩大新药项目库内优质项目数量。建立跟踪评价机制，持续记录“入库—交易—投产—销售”相关信息，形成“新药成长档案”，动态优化新药入库筛选条件，调整资金、基金扶持方向和力度。在科技部、国家卫生健康委指导下建设集“项目统计、成果交易、专业服务、合作宣传”四大功能为一体的国家级新药创制成果交易平台。在示范基地内设立新药创制成果发布及交易综合中心，推动新药入库申报、转化成果评级、信息整理

发布、成果路演展示、技术经纪人派遣、线上线下交易等工作，实现新药创制领域信息开放共享，最大程度降低新药成果交易成本，全面促进新药创制成果交易及推广应用。大力培育和发展卫生与健康科技中介服务机构，开展科技成果转化评估评价、知识产权和专利服务等科技创新服务。推动以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为主要内容的科技创新创业众创空间和技术创新服务平台建设，构建多种形式的产业创新联盟，提高服务科技和面向社会的能力和效率。

建设新药创制产品申报服务大平台。争取国家药监局等部门在新药创制产品申报方面的指导支持，争取示范基地内企业申报产品优先审评审批资格。对重大新药创制建立上市许可早期介入及全程跟踪服务机制，为申请人取得上市许可提供服务。对申请人进行政策和技术辅导，开展模拟评审，指导申请人完善申报条件，提高申报质量，提高重大新药创制项目转化落地效率。引入第三方服务机构，接受新药创制团队委托，提供政策咨询、申报代理等服务，完善示范基地内新品种、新药产品申报功能。

建设新药创制成果临床应用大平台。推动示范基地与省内知名医疗机构开展合作，通过合建、委托管理综合医院、专科医院、医养社区等方式，打造新药创制成果转化应用平台。依靠医疗机构新药临床试验积累的经验优势，在临床实践中积极应用新药，为新药推广使用打好基础。建立示范基地与新药创制团队、生产企业的信息沟通机制，及时收集反馈整理新药的药物疗效、不良反应、医师患者用药习惯，为企业推广应用新药提供有效信息。

## （二）构建四大支撑体系。

构建政策支撑体系。在用好用足现有政策基础上，争取科技部、国家卫生健康委等国家部委对我省的政策支持，系统出台包括新药研发、医疗保险、招标采购、投资融资、产业扶持等更具有针对性的配套政策。建立网上“政策档案馆”，整理收录、及时更新新药创制相关政策。建立完善政策解读渠道，通过举办学术会议、开办专家讲座、邀请专家撰文等形式，为新药创新团队提供最新、最准确的政策解读和专业指导。

完善金融服务体系。为新药创制的临床前研究、临床试验、成果转化等各个阶段提供债权融资服务、股权融资服务和增值服务，构建覆盖企业

种子期、初创期、成长期、扩张期、成熟期等各阶段，包含天使投资、创业投资、私募股权投资等多种方式的多层次股权融资服务体系。

完善人才培养体系。吸引积聚诺贝尔奖得主、两院院士等一批具有世界前沿水平的高级专家和创新团队、海外高层次人才及团队来川创新创业。吸引积聚鼓励国内高等院校、科研院所人才兼职创业。实行人才“绿卡”制度，为高水平人才提供子女入学、落户、签证、购房等生活配套优惠政策。

构建推广带动体系。通过优势资源聚集，形成集新药研发、成果转让、产业化、推广营销“四位一体”的新药创制辐射网。与国内其他新药创制热点区域建立广泛合作，实现技术和信息的流动，促进重大新药成果不断转化。鼓励新药成果出口海外，推动“中国创造”走向世界。

### （三）加快建设示范基地空间载体。

紧紧围绕“国际生物产业转移承接地、国内生物产业创新引领地、成都生物产业核心聚集区”的发展定位，创新要素供给、培育生物产业新生态，努力将示范基地打造成为具有国际竞争力和区域带动力的生物产业新高地。

搭建科学完善的梯级载体体系。根据企业成长不同阶段，建设“创业苗圃—孵化器—加速器—独栋研发单元—规模生产区”五级梯级载体，打造众创空间、双创载体等产业创新载体。建设成都天府生物产业孵化园，铸造“双创”新高地。

推出专业化基础配套。实施“万兆到园区、千兆进楼宇”的宽带及网络配置，实施分布式能源建设，重要节点实施双电源保障。实施“企业一级+园区一级”的两级治污体系。按照行业要求，在研发区域配置专业动物房。结合药物产品特点，配备智能仓储及冷链物流，打造具有鲜明生物产业特色和满足新经济发展需求的专业基础配套设施。

##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四川省重大新药创制国家科技重大专项成果转化试点示范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按照工作职责，分工协作，统筹推进和落实各项工作任务。成都市政府和成都高新区管委会确定专门工作机构抓好试点示范基地建设。

（二）强化金融支持。充分发挥四川省创新创业投资引导基金、科技成果转化投资引导基金等政府基金助推作用，引导支持社会资本参与生物医药研发和转化。试点开展人体临床试验责任保险、生物医药产品责任保险等商业性创新险种，鼓励企业购买商业性创新险种，降低创新风险。

（三）加强示范引领。加大对试点示范工作的宣传力度，及时总结推广先进经验和创新成效。在政策创新、体制机制创新、科技金融创新等方面大胆探索，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模式，示范带动国内更多区域做好医药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工作。

（四）加强交流合作。瞄准国内外最新发展前沿，紧跟全球新药研发趋势，积极开展对外合作，搭建技术与资本连接的桥梁，加速技术产品化、产品市场化，形成开放性、全方位的国际交流合作平台。

# 成德绵国家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示范区建设实施方案

川办函〔2018〕87号

为深入贯彻落实省委十一届三次全会精神，加快推进成德绵国家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示范区（以下简称示范区）建设，确保完成示范区建设各项任务，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总体要求

### （一）功能布局。

按照布局集中、优势互补的原则，集聚和用好成德绵区域战略科技创新资源，充分发挥军工科技资源突出的优势，构建“三位一体、纵横联动”的功能布局。

三位一体。以成都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绵阳国家高新区、德阳国家高新区为核心，以成都环高校知识经济圈、成都科学城、中国（绵阳）科技城、德阳中国重装制造业基地等创新资源集聚区域为重点区域，构建覆盖成德绵地区的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共同体。

纵横联动。以军民融合协同创新和军民融合成果转移转化为着力点，以科技成果产权制度改革为内生动力，打通军民科技成果双向转移转化的横向通道，和从国家科技成果到地方落地的纵向转化通道，构建融汇贯通、协同发展的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生态网络体系。

### （二）建设目标。

建立健全军民科技成果双向转移转化的体制机制，探索国家重大科技专项成果在地方转移转化模式，探索以科技成果产权制度改革为核心的高校院所成果转移转化路径，探索企业实施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的体制机制和模式，将成德绵打造为西南地区乃至全国一流的以军民融合为引领的科技成果转移转化高地。

到2020年，推进军民科技成果双向转移转化1000项，培育孵化1000家军民融合科技型中小微企业。布局建设10个环高校知识经济圈，培育环高校知识经济圈创新创业团队2000家，新增高校院所转移孵化项目3000项、孵化企业1000家。建设国家新药创制重大科技专项成果转移转化示范基地，落地转化科技专项成果100项，聚集生物医药企业超过800家。

推动企业成为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主体，在重点产业领域培育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示范企业 600 家。辐射带动全省其他市（州）围绕特色产业推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到 2020 年，全省技术合同交易额突破 700 亿元，国家技术转移示范机构 50 家，职业化技术经纪人 1000 人，高新技术产业产值占规上工业总产值的比重超过 30%，各级各类专业孵化机构 700 家，培养专业化技术转移人才 10 万名。

## 二、任务分工

### （一）推动军民科技协同创新和军民融合成果转移转化。

1. 建立军民融合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机制。探索建立军民科技协同创新领导机制和工作机制。推进军用技术使用、转化管理改革。推进军民混合所有制企业改革，鼓励和引导具备相关能力和条件的民口单位进入允许准入的国防科技工业领域。推进军工院所分类改革。健全军民两用科技成果供需信息对接机制。（责任单位：省国防科工办，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科技厅、成都市人民政府、德阳市人民政府、绵阳市人民政府。列首位的为牵头单位，下同）

2. 建立军工科技资源共建共享机制。着力推进科技部、中央军委科技委和四川省政府共同搭建省军民科技协同创新平台。加快建设军民两用技术再研发中心、军民两用技术交易中心。积极开展军民两用技术标准通用化试点。建立军工资源开放共享和技术服务机制，推进四川军民融合大型科学仪器共享平台建设。（责任单位：科技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国防科工办、成都市人民政府、德阳市人民政府、绵阳市人民政府）

3. 构建军民融合科技金融服务体系。加大对军民融合初创期企业在科技成果转化方面的投资力度。设立军民融合金融服务中心或专业支行、军民融合保险支公司等，推进军民融合企业应收账款融资，做好军民融合金融服务。建设天府（四川）联合股权交易中心军民融合分中心，打造四川新三板市场“军民融合板”。（责任单位：省金融工作局，省发展改革委、科技厅、财政厅、省国防科工办、人行成都分行、四川银监局、四川保监局、成都市人民政府、德阳市人民政府、绵阳市人民政府等）

4. 培育军民融合企业和特色产业。开展军民融合企业认定试点工作。建立军民融合企业统计体系和军民融合企业报表制度。培育孵化一批“专



精特新”军民融合科技型中小微企业。布局一批军民融合特色园区和产业基地，打造一批军民混合所有制企业。推动四川军民融合高技术产业联盟实体化运作。（责任单位：省国防科工办，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科技厅、成都市人民政府、德阳市人民政府、绵阳市人民政府等）

## （二）推进国家科技重大专项成果转移转化。

5. 打造国家科技重大专项技术创新服务体系。建设新药创制全链条技术创新大平台、新药创制成果交易平台、新药创制产品申报暨评价平台、新药创制成果临床应用平台等载体，形成规范化的新药研发支撑体系。建立国家新药创制成果转化项目库，形成“新药成长档案”。设立新药创制成果发布及交易综合中心，打造新药创制成果临床应用平台。（责任单位：科技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卫生计生委、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省中医药局、成都市人民政府等）

6. 建设国家科技重大专项成果转化示范基地。依托成都天府国际生物城建设示范基地，打造具有国际竞争力和区域带动力的生物产业新高地。根据企业成长不同阶段，构建梯级孵化载体。针对生物产业特点，在人才、金融、产业、招商、检验检测等方面出台专项扶持政策。（责任单位：成都市人民政府，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科技厅、省卫生计生委、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省中医药局）

7. 探索国家重大科技专项成果转化模式。探索建立“以重大需求为导向、成果转化为主线、协同创新为动力、成果产业化为目标”的国家重大科技专项成果转化模式。打通“源头技术创新（重大专项）—政产学研用金一体协同—产业发展”的创新链，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国家重大科技专项转移转化示范经验。（责任单位：科技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卫生计生委、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成都市人民政府等）

## （三）推动高校和科研院所科技成果转移转化。

8. 开展职务科技成果权属混合所有制改革试点。探索赋予科研人员科技成果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支持高校院所开展职务发明知识产权所有权改革。允许试点单位与成果完成人通过约定方式，共享成果所有权，按权属比例享受相应权益。以技术转让或实施许可方式转化的成果收益，可将70%以上奖励给成果完成人及团队。（责任单位：科技厅，省发展改革委、

教育厅、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知识产权局、省国资委、省国防科工办、成都市人民政府、德阳市人民政府、绵阳市人民政府等)

9. 加大高质量创新成果供给。引导高校院所科研人员围绕我省万亿产业发展技术需求,开展重大关键技术创新,为产业转型升级发展提供一批可转化的成果。积极引导重点产业的龙头企业参与科技成果转移转化。(责任单位:科技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委、教育厅、财政厅)

10. 布局建设环高校知识经济圈。打造10个环高校知识经济圈,建设环高校院所成果转化区,营造良好生态,共同开展成果转化、技术研发、企业孵化及人才培养。支持高校院所联合校友会、行业龙头企业共建成果转化区建设合作基金池。(责任单位:成都市人民政府、德阳市人民政府、绵阳市人民政府,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委、教育厅、科技厅、财政厅)

11. 拓宽高校和科研院所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渠道。支持高校、院所建立技术转移机构以及兼具独立性专业性的内部技术转移转化专门机构。推动高校、院所设立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岗,强化专业分工,完善考核机制。支持科研人员兼职从事科技成果转化活动。实施高校生均绩效拨款奖补机制,引导高校加强科技成果转化。(责任单位:教育厅,科技厅、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等)

12. 推进新型科研院所建设。推进轨道交通、网络安全、大数据、精准医疗、石墨烯等产业技术研究院和制造业创新中心建设。系统推进同中国科学院、清华大学等知名高校院所的产学研合作,探索构建一批重大产学研合作创新平台(基地),促进重大科技成果的转移转化。加快建设一批面向产业需求、实施成果转化的新型科研院所。加快建设国家和省级制造业创新中心。(责任单位:科技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委、教育厅、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成都市人民政府、德阳市人民政府、绵阳市人民政府)

(四) 推动企业成为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主体。

13. 探索企业实施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的体制机制和模式。坚持企业主体,产学研用相结合,发挥企业在成果转化投入、成果转化项目示范等方面的作用,推动企业成为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工作的实施者、投入者、受益

者、引导者。（责任单位：科技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委、财政厅、成都市人民政府、德阳市人民政府、绵阳市人民政府等）

14. 推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示范企业建设。着力培育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示范企业，支持示范企业建设重点实验室、工程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技术转移示范机构等。支持示范企业牵头联合高校院所建立产业技术创新联盟、产业技术研究院和制造业创新中心。支持示范企业建立国际联合实验室（研究中心）、创新联盟、国际科技合作示范基地等国际科技合作平台。（责任单位：科技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委、教育厅、财政厅、成都市人民政府、德阳市人民政府、绵阳市人民政府等）

（五）培育专业化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机构。

15. 推进国家技术转移西南中心建设。构建国家技术转移西南中心“1+4+N”技术转移服务体系，建设成都高新区西南中心核心聚集区，协调推动重庆、云南、贵州、西藏分中心建设，在成都天府新区、绵阳科技城、德阳高新区等地建立“N”个分中心与工作站。聚集优质科技服务资源，加快推进国家技术转移西南中心核心聚集区建设。（责任单位：科技厅，成都市人民政府、德阳市人民政府、绵阳市人民政府）

16. 培育专业化技术转移机构。大力提升现有48家国家和省级技术转移示范机构服务能力，每年培育10家以上省级技术转移示范机构。引进一批从事技术评估、技术交易、金融服务、成果转化的市场化技术转移服务机构，探索成果转移转化新机制、新模式。建立全省技术转移机构战略联盟，构建技术转移机构信息共享、资源共享机制。（责任单位：科技厅，成都市、绵阳市、德阳市政府）

17. 加快专业化孵化载体建设。依托高新区、大学科技园、产业功能区和龙头企业、新型研发机构等创新载体，建设一批“孵化+创投”“互联网+”等新型孵化器和专业化众创空间。围绕“5+1”产业体系重点领域，建设一批以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为主要内容的众创空间。探索发展一批混合所有制孵化器。（责任单位：科技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国防科工办、省知识产权局、成都市人民政府、德阳市人民政府、绵阳市人民政府）

18. 推进国际成果转移转化平台建设。积极推进与美国、加拿大、欧盟国家的技术转移机构合作，共建一批国别合作园区（基地），促进国际技术转移转化。推进国家技术转移西南中心北美分中心及国际工作站的建设。（责任单位：科技厅，成都市人民政府、德阳市人民政府、绵阳市人民政府）

（六）构建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生态系统。

19. 强化知识产权创造、保护和运用。推进中国（四川）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建设。探索建立知识产权综合执法、跨区域行政执法、侵权查处、纠纷大调解和仲裁、电商和展会专利执法维权、企业海外知识产权维权援助等体制机制。扩大“天府知来贷”金融产品适用范围，建立知识产权、财政、人行、银监、保监协同推进机制。扩大省知识产权运营基金规模，推动设立知识产权运营子基金。完善“全领域、全链条、一站式”省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平台。（责任单位：省知识产权局，科技厅、财政厅、省新闻出版广电局、省工商局、省金融工作局、人行成都分行、四川银监局、四川保监局、成都市人民政府、德阳市人民政府、绵阳市人民政府）

20. 建立科技成果信息汇交系统。制定科技成果信息采集、加工与服务规范。完善各级财政资金支持的科技项目成果登记制度，建立全省统一、各地各部门共享的科技成果信息在线登记汇交系统，定期向社会公布科技成果和相关知识产权等信息。（责任单位：科技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委、教育厅、财政厅、省国防科工办、省知识产权局）

21. 建立线上线下技术交易网络系统。以需求为导向，连接技术转移服务机构、投融资机构、高校、科研院所和企业等，集聚成果、资金、人才、服务、政策等各类创新要素，打造线上与线下相结合的技术交易平台。完善我省技术交易市场，开展信息发布、融资并购、公开挂牌、竞价拍卖、咨询辅导等专业化服务。（责任单位：科技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知识产权局）

22. 构建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新格局。按照“创新资源聚集区—成果转化核心区—特色产业集群区”思路，加快天府新区、成都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绵阳科技城、德阳中国重装制造业基地等建设。充分发挥成德绵区域拥有的3个国家级和7个省级高新区的创新资源优势，构建高能级科技成

果转化产业化大平台，辐射带动其他地区加快成果转化，形成全省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大格局。（责任单位：科技厅，成都市人民政府、德阳市人民政府、绵阳市人民政府）

（七）壮大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人才队伍。

23. 建立多层次技术市场人才培养体系。建设国家技术转移西南人才培养基地，依托四川大学、电子科技大学、西南交通大学、成都理工大学、西南科技大学等高校，开展学历教育、职业教育、继续教育。与国际技术转移组织、行业龙头企业等联合培养国际化技术转移人才。健全体现技术经纪人职业特点、以技术转移和成果产业化为核心的评价体系，畅通技术经纪人职业发展通道。（责任单位：科技厅，教育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成都市人民政府、德阳市人民政府、绵阳市人民政府）

24. 推进成果转移转化人才队伍建设。培养和引进一批具有先进成果转移转化理念、专业知识和管理水平的优秀服务团队。加强对技术转移人才的精细化管理，探索技术合同认定登记人员准入、技术经纪人持证上岗、技术经理人考核、技术转移学历教育、注册师资等制度，推进技术转移人才队伍建设。（责任单位：科技厅，教育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 三、组织实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科技厅牵头负责示范区建设日常工作，省直相关部门和成都市、德阳市、绵阳市等市人民政府要建立完善工作推进机制，加强政策、资源统筹，形成合力推动示范区建设。

（二）强化目标落实。加强工作跟踪督促，各项任务的牵头单位于每年6月底和12月底向科技厅反馈示范区建设工作推进情况，确保3年示范任务全面完成。

（三）加大宣传力度。加大对成果转移转化工作的宣传力度，对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和模式及时总结推广，营造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的良好氛围。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18**年四川省科技成果转化工作要点的  
通知

川办函〔2018〕52号

各市（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有关单位：

《2018年四川省科技成果转化工作要点》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年6月5日

**2018年四川省科技成果转化工作要点**

为深入推进实施《四川省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行动方案（2016—2020年）》，加快推动科技成果转化为现实生产力，支撑全省经济转型发展、创新发展、跨越发展，现制定以下工作要点。

**一、实施创新成果供给行动**

（一）实施重大科技专项。加强产学研用协同创新，深入推进生物技术与医药、信息安全及其集成电路重大科技专项实施，启动航空与燃机、云计算与大数据（人工智能）、环境治理与生态保护重大科技专项，加快突破一批重大核心技术。突出重大项目“沿途下蛋”机制，争取形成50项重大科技成果。（责任单位：科技厅，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卫生计生委等，列首位的为牵头单位，下同）

（二）推进高校院所科技成果研发。加大力度支持高校院所基础研究投入，引导高校院所围绕产业发展需要确定研究方向，提升基础研究水平和原始创新能力，为产业发展提供一批可转化的成果。在干细胞及转化、蛋白质调控、脑信息、新能源、纳米材料、轨道交通等领域组织实施一批重大基础（前沿技术）研究项目和应用基础研究项目，着力实现前瞻性基础研究、引领性原创成果的重大突破。（责任单位：教育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科技厅等）

（三）筛选国家重大新药创制专项成果。积极对接国家“重大新药创制”科技重大专项实施管理办公室，建立专项成果库，争取 100 项成果入库。筛选确定拟重点对接和转化的成果，促进 10—15 个成果在成都天府国际生物城等区域转移转化。（责任单位：科技厅，省卫生计生委、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省中医药局等）

（四）培育创新产品。实施新一轮技术创新工程，推进新一代信息技术、航空与燃机、轨道交通、生物医药、新材料等重点产业领域科技攻关和产业化应用，培育 100 个成长潜力大、对产业发展具有引领带动作用的创新产品。（责任单位：科技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等）

（五）加速知识产权创造。加大创新成果标准化、专利化、品牌化工作力度。加大产业的知识产权保护力度，鼓励企业开发、申请、转让和许可实施国内外专利尤其是发明专利，鼓励将科技成果转化过程中的再创新技术及时形成专利权。争取全省有效发明专利量超过 4.8 万件，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每亿元主营业务收入发明专利申请 1.26 件。（责任单位：省知识产权局，科技厅等）

## 二、实施示范引领行动

（六）建设成果转移转化示范区。加快建设以军民融合为特色的成德绵国家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示范区。依托国家级和省级高新技术开发区、农业科技园区、可持续发展试验区、大学科技园，以及高校、科研院所聚集区域等创新资源集聚区，建设 3—5 个省级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示范基地。（责任单位：科技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委、教育厅、省国防科工办，成都市人民政府、德阳市人民政府、绵阳市人民政府等）

（七）推进职务科技成果权属混合所有制改革试点。围绕探索开展“先确权、后转化”的有效机制、推动形成体现增加知识价值的收入分配机制、建立职务科技成果处置管理的有效方式等 3 项试点任务，扎实推进 20 家高校院所职务科技成果权属混合所有制改革试点。（责任单位：科技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各市〔州〕人民政府等）

（八）培育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示范企业。研究制定四川省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示范企业认定和管理办法，培育 30 家成果创造能力强、成果转化水平高的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示范企业。（责任单位：科技厅，省发展改革委

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委、教育厅、省国防科工办、省知识产权局，各市（州）人民政府等）

（九）实施重大科技成果转化示范项目。大力推动获得国家科学技术奖、四川省科学技术奖的成果转化应用，推进重点产业领域的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全省组织实施具有自主知识产权、技术水平高、市场竞争优势强、支撑经济社会发展作用明显的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示范项目 1000 项。（责任单位：科技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卫生计生委、省食品药品监管局、省中医药局，成都市人民政府等）

### 三、实施知识产权运用行动

（十）积极探索知识产权保护新机制。探索建立知识产权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新机制，加快建立知识产权侵权纠纷行政调解前置、调解协议司法确认和证据互认制度。抓好“专利快速审查、确权、维权一站式服务”改革举措的复制推广。（责任单位：省知识产权局，科技厅等）

（十一）深入推进知识产权改革创新。深入推进知识产权综合管理改革，打通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管理、服务全链条。纵深推进知识产权归属和利益分享制度改革，扎实抓好 20 所高校院所改革试点工作。创建国家军民融合知识产权服务和成果转化示范基地，推进成都市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重点城市建设。（责任单位：省知识产权局，省发展改革委、教育厅、科技厅、省国防科工办等）

（十二）加快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建设和完善四川省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平台功能，加快知识产权运营服务平台建设，建设军民融合知识产权服务平台，举办天府知识产权运营高峰会，发布重点产业专利导航分析报告和可运营高价值专利目录。（责任单位：省知识产权局，省发展改革委、教育厅、科技厅、省国防科工办等）

（十三）强化知识产权金融服务。强化省级知识产权专项资金、知识产权运营基金、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风险补偿基金、金融资助资金等的激励引导，积极推广“银行贷款+保险保证+风险补偿”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新模式，扩大“天府知来贷”知识产权金融产品适用范围。（责任单位：省知识产权局，财政厅、省金融工作局、人行成都分行、四川银监局、四川保监局）



(十四) 深化知识产权试点示范工作。深入推进城市、强县、企业、园区知识产权试点示范工作，加快实施知识产权强企培育工程，推动《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规范》国家标准贯彻执行，进一步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和知识产权运用主体地位。(责任单位：省知识产权局，科技厅，各市〔州〕人民政府等)

#### **四、实施产业升级行动**

(十五) 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和高端成长型产业。聚焦重点领域和技术创新方向，组织实施 50 项战略性新兴产业和高端成长型产业项目。着力将信息安全、大数据、轨道交通、航空与燃机、节能环保、新能源汽车、页岩气、生物医药、核技术应用等产业培育成为千亿产业。(责任单位：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发展改革委、科技厅，各市〔州〕人民政府等)

(十六) 推进传统产业改造升级。改造提升电子信息、装备制造、汽车制造、食品饮料等优势产业，在培育中高端供给、实施智能化改造、质量品牌创建、清洁低碳发展等方面加大力度，引导企业加大关键领域、重点环节技术改造投资力度，切实提升传统产业中的先进产能比重，组织实施一批投资上亿元的技术改造项目。(责任单位：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发展改革委、科技厅，各市〔州〕人民政府等)

(十七) 大力发展智能制造和服务型制造。强化智能制造基础平台建设，加快推进企业数字化、智能化改造，大力推进制造过程智能化。加快发展服务型制造，推动制造业由生产型向生产服务型转变。攻克 20 项以上智能制造共性关键技术，培育 30 户智能制造示范企业和 10 户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责任单位：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发展改革委，各市〔州〕人民政府等)

#### **五、实施军民融合成果转化行动**

(十八) 推进“省部军”协同机制落地。落实省政府与科技部、中央军委科技委战略合作协议，建立“省部军”共同参与的科技军民融合协调推进机制，共同推进军民融合科技成果转化。(责任单位：省国防科工办，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科技厅，成都市人民政府、德阳市人民政府、绵阳市人民政府等)

(十九) 转化一批军民两用科技成果。设立军民融合科技创新专项，

开展军民联合重大科技项目攻关。以中物院成都银河 596 基地、国家信息安全高新技术产业基地等优势单位为载体，积极推进一批军民融合科技成果双向转移转化。（责任单位：科技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委、财政厅、省国防科工办，成都市人民政府、德阳市人民政府、绵阳市人民政府等）

（二十）加强军民融合平台建设。推进国家科技军民融合协同创新试点平台建设，加强军民两用技术交易中心、技术转移中心建设。支持在川中央军工单位分类推进国防科技实验室、军工重大试验设施、大型科研仪器等向社会开放，建设一批军民融合创新平台。（责任单位：科技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国防科工办，成都市人民政府、德阳市人民政府、绵阳市人民政府等）

（二十一）打造一批军民融合产业集群。深化我省与 12 家央属军工企业战略合作，实施一批军民融合产业项目，打造十大军民融合高技术产业基地，培育孵化一批“专精特新”军民融合科技型中小微企业，实施一批军民融合产业项目。（责任单位：省国防科工办，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科技厅、财政厅，成都市人民政府、德阳市人民政府、绵阳市人民政府等）

## 六、实施服务能力提升行动

（二十二）推进国家技术转移西南中心建设。持续推进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西南中心核心聚集区，重庆、云南、贵州、西藏分中心，四川天府新区成都片区、绵阳科技城等分中心与工作站的“1+4+N”技术转移体系建设。引入 10 家以上国内外优质技术转移服务机构入驻西南中心，举办常态化对接、培训活动 20 场以上。（责任单位：科技厅，绵阳市人民政府、宜宾市人民政府等）

（二十三）培育技术转移服务机构。鼓励有条件的市（州）、县（市、区）建立区域性、专业性成果转化、技术转移机构。在高校院所、重点区域、重点行业龙头企业布局建设 10 家以上省级技术转移示范机构。（责任单位：科技厅，各市〔州〕人民政府等）

（二十四）建立多层次技术市场人才培养体系。依托国家技术转移人才培养基地，与四川大学、电子科技大学、西南交通大学、西南科技大学

等高校联合开展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培训。加强与国际技术转移组织、行业龙头企业等单位合作，联合培养国际化技术转移人才。建立技术合同认定登记人员准入、技术经纪人持证上岗等制度，推进技术转移人才队伍建设，培养 300 名技术经纪人。（责任单位：科技厅，教育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等）

## 七、实施成果展示发布行动

（二十五）推进科技成果及需求信息汇交。建立全省统一、各市（州）和省直各部门共享的科技成果信息在线汇交系统，向社会公布科技项目实施情况以及科技成果和相关知识产权等信息。持续推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年度报告制度，统计分析全省成果转化总体情况。主动对接国家科技成果信息系统，筹建国家科技成果西南数据中心。（责任单位：科技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委、教育厅、财政厅，各市〔州〕人民政府等）

（二十六）开展科技成果路演活动。打造万方数据西部科技成果路演中心，定期、定点、定时组织开展现场路演活动，发布优质科技成果。依托线上路演平台，实现现场路演在线直播，开展在线路演、网络展会、3D 网展，线上线下结合展示创新科技成果，形成品牌路演活动。（责任单位：科技厅，省经济和信息化委、财政厅，各市〔州〕人民政府等）

（二十七）建立常态化科技成果对接机制。办好中国西部国际博览会、中国（绵阳）科技城国际科技博览会等大型科技成果展览展示活动，组织开展“一带一路”国家和地区重大科技成果交流活动，推动科技成果与企业技术创新需求、产业发展有效对接。举办科技成果精准对接活动，形成专业性、行业性、区域性的对接活动品牌。（责任单位：科技厅，省经济和信息化委、教育厅、省国防科工办、省知识产权局，各市〔州〕人民政府等）

（二十八）举办各类创新创业赛事活动。举办中国创新挑战赛，围绕企业技术需求，以“揭榜比拼”的方式，面向社会公开征集技术难题解决方案，积极探索企业与高校院所、企业与企业之间技术合作新机制。利用中国创新创业大赛（四川赛区）、四川省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等活动，促进技术供给与需求对接。（责任单位：科技厅，教育厅，各市〔州〕人民政府等）

## 八、实施技术交易倍增行动

(二十九) 筹建天府技术交易市场。筹建天府技术交易市场，探索科技成果挂牌交易与职务发明公示免责模式。依托交易市场实体载体与网上技术交易平台，围绕“招、拍、挂”技术交易模式，制定交易实施规则，完善科技成果评价机制，打造标准化、特色化、品牌化的技术交易流程及服务机制。(责任单位：科技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知识产权局、省金融工作局等)

(三十) 促进技术交易增长。动态调整技术合同认定登记点，在重点高校、企业设立技术合同认定登记点或工作站。推动技术合同认定登记工作宣传、政策解读、税收优惠政策落实，推动全省技术交易额稳步增长，2018年技术合同认定登记额达到450亿元。(责任单位：科技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知识产权局等)

## 九、实施金融助推行动

(三十一) 推进科技金融深度融合。积极推动绵阳创建科技城军民融合改革创新试验区，支持在成都试点建设国家级基于区块链技术的知识产权融资服务平台。积极推动德阳等7个省级科技金融结合试点城市建设，探索金融助力成果转化模式，争取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试点经验。(责任单位：科技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委、财政厅、省金融工作局、人行成都分行，相关市〔州〕人民政府等)

(三十二) 发挥各类基金引导带动作用。做强四川省创新创业投资引导基金、四川省科技成果转化股权投资基金，吸引社会资本共同支持创新创业和成果转化。鼓励中铁创投、虹云创投和天河创投等国家新兴产业创投基金参股子基金投向轨道交通、航空、生物医药、新材料、电子信息等新兴产业领域。努力争取新设立国家参股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基金。(责任单位：科技厅，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省金融工作局、四川银监局、四川保监局等)

(三十三) 拓宽资金市场化供给渠道。围绕科技成果转化链配置金融链，鼓励有条件的商业银行设立科技支行，支持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股权质押融资等金融业务，支持重点产业科技成果转化。鼓励和支持金融机构对科技企业开展应收账款融资服务。鼓励保险机构开

发符合科技成果转化特点的保险品种。支持和引导符合条件的企业在银行间市场发行各类债务融资工具，鼓励创投企业发行创投债，扩大双创专项债务融资工具发行规模。（责任单位：省金融工作局，省发展改革委、科技厅、财政厅、省知识产权局、人行成都分行、四川银监局、四川保监局等）

## 十、实施生态优化行动

（三十四）加强政策落实。加强政策法规宣传解读，推动《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的若干规定》和《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行动方案》的贯彻落实。积极推动中央在川单位落实《关于支持中央单位深入参与所在区域全面创新改革试验的通知》，促进中央在川单位成果转移转化。（责任单位：科技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委、财政厅、教育厅、省国防科工办，各市〔州〕人民政府等）

（三十五）完善政策法规。力争年内出台四川省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加快制定四川省技术转移体系建设方案、关于进一步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的实施意见等政策措施。鼓励高校、院所出台科技成果转化相关配套政策。（责任单位：科技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委、教育厅、财政厅、省国防科工办，各市〔州〕人民政府等）

（三十六）强化成果转化政策协同。强化科技、财政、金融、税收、军民融合、知识产权、人才、产业等政策协同，做好成果转化政策衔接，完善相关配套政策措施。（责任单位：科技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委、教育厅、财政厅、省国防科工办，各市〔州〕人民政府等）

各地各部门要建立完善工作推进机制，加强政策、资源统筹，积极营造有利于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的良好社会氛围。加强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工作新闻宣传、政策解读，对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和模式及时总结推广。建立科技成果转化工作考核评价制度，督促各项任务落地落实。各项任务的牵头部门每季度末将工作推进情况报科技厅。

四川省科学技术厅办公室 2018年5月25日印发

## 四川省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示范区建设指引（征求意见稿）

川科成〔2018〕5号

各市（州）、扩权试点县科技局、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省第十一次党代会和省委十一届二次全会精神，深入实施《四川省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行动方案（2016—2020年）》，发挥科技成果资源集聚、辐射和科技成果转化示范作用，决定开展四川省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示范区建设工作，制定本指引。

### 一、总体要求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全面落实省第十一次党代会和省委十一届二次全会决策部署，按照“创成果、促转化、强产业”思路，贯彻落实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的政策法规，加强顶层设计和统筹谋划，通过试点示范完善科技成果转化政策环境，推动成果转化政策落地，扶持成果转化支撑平台，构建成果转化发展生态，调动成果转化各方积极性，探索形成各具特色的科技成果转化机制和模式，围绕地方经济转型升级、社会民生需求加速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带动形成全社会大力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的热潮，为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和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科技支撑。

#### （二）建设原则

——统筹部署。根据全省区域发展战略，对不同地区进行统筹布局，加强分类指导和梯队推进，引导区域协调发展；通过试点示范，切实解决政策落实“最后一公里”问题。

——突出特色。从经济社会发展实际需求出发，紧密围绕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的各个环节，结合各地资源禀赋、产业布局、区位优势 and 科技特点等，开展各具特色的示范任务。

——先行先试。围绕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政策措施、技术转移机构建设、专业人才培养、公共平台建设等方面开展探索，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做法。

——市场导向。充分发挥市场在配置创新资源中的决定性作用，在科

技成果转移转化各个环节开展市场化探索，加速技术、人才、资本等创新要素的流动与融合，壮大技术市场。

### （三）建设目标

打造形成一批政策先行、机制创新、市场活跃的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示范，健全全省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政策环境和体制机制，壮大专业化的技术转移人才队伍，完善科技成果转化公共服务平台，提升企业、高校和科研院所科技成果转化能力。逐步建立和完善各具特色的科技成果转化体系，推广一批适应不同区域特点、组织形式和发展阶段的成果转化模式和典型经验，努力把四川打造成为西南地区乃至全国一流的科技成果转化枢纽。

## 二、建设布局

### （一）总体布局

按照布局集中、优势互补的原则，围绕我省五大经济区发展战略以及“双五双七”重点产业发展布局，在全省建设15个左右省级科技成果转化示范区，构建以四川成德绵国家科技成果转化示范区为核心，以示范区为支撑的“一核多极”的总体布局。

### （二）建设主体

示范区建设以市（州）为主体，重点选择科技创新基础较好、科技成果转化工作特色突出，具有辐射引领的各类园区、高新技术产业化基地、大学科技园等进行布局，建设多种形式的科技成果转化示范区。

## 三、建设条件

（一）地方政府高度重视，把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有关工作纳入重要规划和计划。

（二）有较好的科技成果转化工作基础和突出的示范特色。

（三）制定出台较为完备的科技成果转化相关政策措施，有完善的技术转移服务机构和专业化的人才队伍。

（四）科技与产业发展特色鲜明，能形成较好的示范效应。

## 四、重点示范任务

（一）开展军民科技协同创新和军民融合成果转移转化。探索军用技术成果使用、处置管理制度，建立军工资源开放共享机制，促进军工科技

成果及时向民用领域转化，推动实施一批军用技术再研发和转移转化项目，促进军民融合产业发展壮大。

（二）开展科技成果价值分配激励政策试点示范。推进职务科技成果权属混合所有制改革试点，以赋予科技人员科技成果所有权和长期使用权为突破口，完善科技成果资本化、产业化制度，打通成果转化通道，探索落实体现增加知识价值的收入分配激励机制。

（三）开展重大科技专项成果落地转化试点，建立“以重大需求为导向、成果转化为主线、协同创新为动力、成果产业化为目标”的重大科技专项成果转化模式，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重大科技专项转移转化示范经验。

（四）开展技术市场交易机制试点示范。建设多元化科技大市场，探索科技成果挂牌交易与职务发明公示免责模式，围绕“招、拍、挂”技术交易模式，完善科技成果评价机制，打造标准化、特色化、品牌化的技术交易流程及服务模式。

（五）开展产学研用协同创新成果转化试点示范。在重点产业、优势领域、重点区域共建协同创新载体，共同开展重大产业技术攻关，联合实施重大科技成果转化项目；

（六）开展科技成果转化服务体系试点示范。培育一批专业化、市场化的第三方技术交易、咨询评估、科技金融、研发设计、知识产权等领域的科技服务机构，形成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产业化创新服务链。

（七）开展推进企业成为创新主体和成果转化主体的试点示范。通过成果转化培育产业龙头企业，做大做强区域支柱产业，形成特色产业集群发展。

（八）建设环高校院所成果转化区。推动人才、资本、技术、知识多要素融合，为科研活动和成果转移转化营造良好生态，共同开展成果转化、技术研发、企业孵化及人才培养。

## **五、建设程序**

（一）提出需求。符合条件的各类园区、高新技术产业化基地、大学科技园，由市（州）科技局编制建设方案报送科技厅。

（二）方案论证。科技厅组织专家组，对示范区建设方案进行咨询论



证和现场调研，形成对建设方案的咨询意见。

（三）启动建设。对于通过咨询论证、各方面条件成熟的，科技厅支持启动示范区建设。示范区按要求启动建设，加强建设方案任务落实和考核评价。

（四）监测评估。示范区设立各具特色的建设指标体系，引导建设方向和目标任务。每年12月底以前，示范区将年度建设情况书面报科技厅。示范区建设期满前，科技厅组织开展总结评估，并根据评估结果决定整改、撤销或后续支持等事项。

（五）示范推广。示范区凝练提出可供复制推广的若干政策措施和经验做法。科技厅对示范区建设经验和做法进行总结提炼，向全省示范推广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先行先试政策与经验模式，发挥示范区的辐射带动效应。

## 六、组织实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示范区所在地政府发挥建设主体作用，制定实施方案，完善建设领导推进机制，明确任务分工和进度安排，落实建设任务。

（二）强化政策支撑。示范区应全面贯彻落实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的相关法律法规及配套政策，建立政策落实责任制，切实加强政策跟踪监测和效果评估，对已经出台的重大改革和政策措施及时跟踪、及时检查、及时评估。鼓励和推动示范区先行先试，探索实施具有地方特色的改革政策，完善科技成果转化政策体系。

（三）强化指导考核。科技厅加强对示范区建设的指导和考核，建立示范区建设的评价指标体系，每年对示范区建设进展进行考核。示范区建设期限原则上为三年，三年示范期结束后，由科技厅组织评估。

# 四川省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示范企业备案工作办法（试行）

（征求意见稿）

川科成〔2018〕4号

各市（州）、扩权试点县科技局、各有关单位：

为推动实施《四川省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方案（2016-2020）》，培育一批具有示范意义的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企业，四川省科学技术厅制定了《四川省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示范企业备案工作办法》（试行），现将该办法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执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落实《四川省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行动方案（2016—2020年）》（川办发〔2016〕71号）重点工作任务，推动企业成为科技创新和成果转化主体，培育一批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示范企业，加快产业结构调整与转型升级，培育经济增长新动力，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四川省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示范企业（以下简称示范企业）是指通过实施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取得显著经济社会效益，探索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体制机制模式，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经验，在行业、区域具有明显示范效应的企业。

第三条 示范企业备案工作遵循公平、公正、公开原则，突出重点产业领域，强化示范效应，规范有序推进。

第四条 科技厅负责四川省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示范企业备案工作。市（州）科技行政管理部门组织本地区示范企业的推荐工作。

## 第二章 基本条件

第五条 四川省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示范企业，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在四川省内注册的独立企业法人。

（二）企业注册运营三年以上，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会计信用、纳税信用和银行信用良好。

（三）企业实施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的产品（服务）符合四川省七大战略性新兴产业、七大特色优势产业、五大高端成长型产业和五大新兴先导

型服务业领域。

(四) 在省内固定的科技成果转化场所, 企业年销售收入 2000 万元以上。近 3 年连续盈利, 销售收入和利润总额保持上升或稳定。

(五) 有较强的技术研发能力, 建立有技术创新机构或产学研合作载体, 有稳定的研发人才队伍, 或与高校院所建立稳定的合作关系。三年内研发投入占比 4%, 申请专利不少于 3 项, 获得授权专利不少于 1 项。

(六) 有较强的科技成果转化能力, 拥有行业特色的自主品牌产品 1 项以上, 每年转化科技成果 5 项以上。有比较完善的成果转化保障与激励措施, 在成果转化体制机制模式等方面, 有可复制、可推广的典型案例 1 项以上, 具有较为明显的示范特色。

### 第三章 备案程序与材料

#### 第六条 备案程序。

(一) 科技厅发布通知。

(二) 市(州)科技主管部门根据通知和本办法, 组织符合条件的企业填写《四川省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示范企业备案书》, 并提交相关附件和证明材料。

(三) 市(州)科技主管部门对材料进行形式审查, 择优向科技厅推荐, 报送推荐函, 并在《四川省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示范企业备案书》推荐部门意见栏签字盖章。

(四) 专家评议。科技厅对备案材料进行初审, 初审合格的组织专家评议, 评议采取会议答辩形式进行。

(五) 现场考察。对专家评议合格的企业进行现场考察。

(六) 审定和公示。根据专家评议和现场考察情况, 提出拟备案名单报科技厅办公会议审定。厅办公会议审定通过后, 在科技厅门户网站进行公示, 公示期为 5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的, 由科技厅行文。

#### 第七条 备案材料。

(一) 归口管理部门推荐函;

(二) 《四川省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示范企业备案书》;

(三) 其他相关附件:

1、企业法人证书或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2、企业拥有的科技成果和知识产权证明材料；
- 3、涉及行业准入许可等有关资质或证明材料（复印件）；
- 4、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近三年会计报表（复印件）。
- 5、企业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绩效证明材料。

#### **第四章 管理与评估**

第八条 四川省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示范企业应于每年1月31日前将上年度工作总结和本年度工作计划，连同相关附件材料一式二份报科技厅。总结内容为推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工作的情况和取得的实效，包括本年度技术创新与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情况；建立和落实技术创新与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激励机制情况；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取得的技术性成果及在行业的地位和影响；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产生的社会经济效益情况等。

第九条 四川省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示范企业每两年评估一次。由科技厅组织有关专家或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评估。评估方式为材料评审和现场考察相结合。评估结果分为优秀、合格和不合格三个等次。

第十条 对评价不合格的，或企业被依法终止的，将取消示范企业资格。

第十一条 已备案的示范企业，因受到法律法规等责任追究的，出现严重科研失信行为的，将取消其示范企业资格，三年内不再受理其示范企业备案。

第十二条 对评估结果为“优秀”的四川省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示范企业，申报的省级科技成果转移转化项目给予重点支持。

####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科技厅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一个月后试行。

# 2018年科技成果转化“十大行动”工作方案

## 川科成〔2018〕3号

### 创新成果供给行动工作方案

#### 一、工作目标

围绕“双七”“双五”重点产业领域，着力推进重大技术攻关和产业技术创新，形成一批对我省产业发展具有重要作用的科技成果。实施5个重大科技专项，形成一批重大科技成果；建立国家新药创制成果转化项目库，筛选100项国家重大新药创制科技重大专项成果；培育重点创新产品100个；支持建设3-4个省级重点实验室，新建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15家。

#### 二、重点任务

##### （一）实施重大科技专项。

1. 抓好信息安全及其集成电路、生物技术与医药重大专项实施，形成一批重大科技成果。

信息安全及其集成电路重大专项围绕信息安全芯片、党政信息网络空间安全、第五代移动通信（5G）安全、空间信息网络安全、自主可控安全、车载安全等6个方面，组织开展22项重大关键技术研发，形成一批可转化应用的重大科技成果。生物技术与医药重大专项围绕中药、化学药、生物技术药、生物医用材料、医疗器械、生物农业，组织开展30项关键共性技术研发、25个创新药物、15个大健康产品、2个创新医疗器械和12个农作物新品种研发。

牵头部门：科技厅

责任部门：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国防工办；省卫生计生委、农业厅、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等

参与单位：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三十研究所，中国网安、中国科学院成都计算机应用研究所、卫士通、迈普通信、二零嘉微、二零瑞通、成都元景科技有限公司、二零盛安、深思科技、淞幸科技、久远银海、久远国基、启明信息、二零凯天、一汽成都、四川大学、电子科技大学、西南交大、成都信息工程大学；成都中医药大学、科伦药业、海思科药业、

倍特药业等

完成时限：2018年12月

2. 启动航空与燃机、云计算与大数据（人工智能）、环境治理与生态保护重大科技专项。

航空与燃机重大科技专项围绕通用航空、燃气轮机整机设计与制造、航空大部件制造、民机航电系统及设备国产化、航空维修、民用航空运行，组织开展29项技术研发。云计算与大数据（人工智能）重大专项围绕基于自主可控软/硬件的云服务平台、支撑智能制造的云计算协作平台、大数据管理与分析关键技术、面向智慧城市的综合交通大数据管理、健康大数据管理、军民数据融合应用等组织开展42项技术研发；环境治理与生态保护重大科技专项围绕大气污染防治、水污染防治、土壤污染防治、生态保护等，组织开展30-40项关键共性技术研发。突出重大科技专项“沿途下蛋”机制，2018年，在航空与燃机、云计算与大数据（人工智能）、环境治理与生态保护等领域形成一批重大科技成果。

牵头部门：科技厅

责任部门：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国防工办、环保厅、等

参与单位：成都飞机工业集团公司、成飞民机公司、中航工业成都飞机设计研究所、中航发燃气涡轮研究院、中航发成都发动机集团公司、中国民航总局第二研究所、中电科航空电子有限公司、四川海特集团、空军5719厂、四川明日宇航、成都航宇超合金技术有限公司、东方电气集团、四川九洲电器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成都索贝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四川久远银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中国电子科技网络信息安全有限公司、成都卫士通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中科院成都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计算机应用研究所、电子科技大学、四川大学、西南交通大学、成都信息工程大学、西南科技大学、成都大学等

完成时限：2018年12月

3. 组织实施重点研发项目。

围绕356项关键技术攻关清单项目，推进新一代信息技术、汽车制造、航空与燃机、轨道交通、生物医药、节能环保装备、清洁能源、新材料等“双七”“双五”重点产业领域科技攻关，形成一批产业技术创新成果。

牵头部门：科技厅

责任部门：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等

参与单位：相关高校、院所、企业

完成时限：2018年12月

## （二）推进高校院所科技成果研发。

加大高校院所基础研究投入，提升基础研究和原始创新能力。在干细胞及转化、蛋白质调控、脑信息、新能源、纳米材料、轨道交通等领域组织实施一批重大基础（前沿技术）研究项目和应用基础研究项目，着力实现前瞻性基础研究、引领性原创成果的重大突破。引导高校院所围绕我省产业发展需要确定研究方向，开展技术创新，为产业发展提供一批可转化的成果。

牵头部门：教育厅

责任部门：科技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等

参与单位：相关高校、院所

完成时限：2018年12月

## （三）构建科技创新支撑平台。

争取国家实验室在川布局或参与建设，加快完善网络空间安全、先进核能国家实验室组建方案。推进桥梁隧道与线路结构安全、脑信息、水产健康养殖等国家重点实验室创建工作。出台《四川省重点实验室建设与运行管理办法（试行）》，支持建设3-4个省级重点实验室。在重点产业领域建设一批国家和省级技术创新中心，抓好老年疾病、呼吸疾病等国家、省临床医学研究中心建设，新建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15家。

牵头部门：科技厅

责任部门：省财政厅、省教育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卫生计生委等

参与单位：相关高校、院所、企业

完成时限：2018年12月

## （四）筛选国家重大新药创制专项成果。

### 1. 建立新药创制成果转化项目库。

积极对接国家重大新药专项办公室，建立重大新药创制国家重大专项

项目成果库，争取 100 项成果入库，筛选确定 10—15 个拟重点对接和转化的成果。持续记录“入库—交易—投产—销售”相关信息，形成“新药成长档案”。设立新药创制成果发布及交易综合中心，实现新药创制领域信息开放共享。

牵头部门：科技厅

责任部门：省卫生计生委、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省中医药局、成都市等

参与单位：相关高校、院所

完成时限：2018 年 12 月

## 2. 打造重大新药创制“四大平台—四大支撑体系”。

积极落实省政府、科技部、国家卫计委签订的三方协议，以成都天府国际生物城为依托，打造“四大平台—四大支撑体系”，即新药创制全链条技术创新大平台、新药创制成果交易平台、新药创制产品申报暨评价平台、新药创制成果临床应用四大平台和政策支撑、金融服务、人才培养、推广带动四大支撑体系，加速重大新药创制成果在四川转移转化。

牵头部门：科技厅

责任部门：省卫生计生委、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省中医药局、成都市等

参与单位：成都天府国际生物城、相关企业

完成时限：2018 年 12 月

## （五）培育创新产品。

编制《四川省创新产品培育实施方案》，以重大技术突破和重大发展需求为基础，遴选一批成长潜力大、对产业发展具有引领带动作用的创新产品 100 个，集成资源，分类培育，重点突破，推动壮大一批规模企业和产业。

牵头部门：科技厅

责任部门：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等

参与单位：相关企业

完成时限：2018 年 12 月



## 示范引领行动工作方案

### 一、工作目标

推进四川成德绵国家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示范区建设；建设 3-5 个省级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示范区；培育 30 家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示范企业；组织实施 100 项重大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示范项目；承接 10-15 个重大新药成果落地转化。

### 二、重点任务

#### （一）建设成德绵国家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示范区。

积极争取科技部批复建设成德绵国家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示范区，编制《成德绵国家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示范区建设实施方案》，围绕建立健全军民科技成果双向转移转化的体制机制、探索国家重大科技专项成果在地方转移转化模式、探索以科技成果产权制度改革为核心的高校院所成果转移转化路径三大特色进行试点示范，全面开展示范区建设工作。召开示范区建设启动会，定期召开工作推进会。

牵头部门：科技厅

责任部门：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委、教育厅、省知识产权局、省国防科工办、成都市、德阳市、绵阳市等相关市（州）

参与单位：国家技术转移西南中心、国家军民两用技术交易中心，成都高新区、绵阳高新区、德阳高新区、以及相关高校、院所、企业等

完成时限：2018 年 12 月

#### （二）建设四川省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示范区。

制定《四川省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示范区建设指引》。围绕提升区域创新能力，推动地方创新驱动发展，在科技创新基础较好、科技成果转化工作特色突出，具有辐射引领的各类园区、高新技术产业化基地、大学科技园布局建设 3-5 个省级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示范区，打造形成一批政策先行、机制创新、市场活跃的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区域高地，建立和完善各具特色的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体系，推广一批适应不同区域特点、组织形式和发展阶段的成果转化模式和典型经验。

牵头部门：科技厅

责任部门：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相关市（州）等

参与单位：各类园区、高新技术产业化基地、大学科技园等

完成时限：2018年12月

### （三）培育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示范企业。

制定《四川省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示范企业备案工作办法》（试行），开展科技成果转化示范企业培育工作，培育30家成果创造能力强、成果转化水平高的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示范企业，推动企业科技成果转化工作。支持示范企业建设重点实验室、工程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技术转移示范机构等；支持企业牵头联合高校院所建立产业技术创新联盟、产业技术研究院和制造业创新中心，共同开发具有市场前景的创新产品；支持企业主动吸纳、利用全球科技创新资源，建立国际联合实验室（研究中心）、创新联盟、国际科技合作示范基地等国际科技合作平台。

牵头部门：科技厅

责任部门：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各市（州）等

参与单位：相关高校、院所、企业等

完成时限：2018年12月

### （四）实施重大科技成果转化示范项目。

大力推动获得国家科学技术奖、四川省科学技术奖、国家重大科技专项的成果转化应用。围绕我省五大高端成长型产业、五大新兴先导型服务业和七大战略性新兴产业、七大优势特色产业，实施新一代信息技术、智能制造装备、轨道交通装备、节能环保、生物医药等15个专项，遴选并组织一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技术水平高、市场竞争优势强、支撑经济社会发展作用明显的新技术、新产品、新装备等中试放大、技术熟化、工程化配套和产业化科技成果转化示范项目100项，跟踪推进100项高校院所科技成果转化清单项目实施。

牵头部门：科技厅

责任部门：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委、教育厅、省知识产权局、各市（州）等

参与单位：相关高校、院所、企业

完成时限：2018年12月

(五) 推进重大新药创制科技重大专项成果转移转化示范基地建设。

积极落实省政府、科技部、国家卫计委签订的三方协议，以成都天府国际生物城为依托，加快重大新药创制科技重大专项成果转移转化示范基地建设。大力培育和发展卫生与健康科技中介服务机构，开展科技成果转化评估评价、知识产权运营等创新服务，承接 10-15 个重大新药成果落地转化。

牵头部门：科技厅

责任部门：省卫生计生委、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省中医药局、成都市等

参与单位：成都天府国际生物城、相关企业

完成时限：2018 年 12 月

## 知识产权运用行动工作方案

### 一、工作目标

健全知识产权保护的工作体制机制，深化知识产权试点示范工作，加强对试点示范城市、县（区）、企业、园区的管理和支持，培育一批知识产权强市、强县、强企业、强区（园区）。构建知识产权“严保护、大保护、快保护、同保护”工作格局，着力打造中国知识产权改革发展先导区。

### 二、重点任务

#### （一）积极探索知识产权保护新机制。

积极探索知识产权保护新机制，严厉打击故意侵权、反复侵权等知识产权违法行为。探索建立知识产权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新机制，加快建立知识产权侵权纠纷行政调解前置，调解协议司法确认和证据互认制度。

牵头部门：省知识产权局

责任部门：省法院、省工商局、省新闻出版广电局、省检察院、商务厅、司法厅

参与单位：成都市、德阳市、绵阳市

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 （二）深入推进知识产权改革创新。

深入推进知识产权综合管理改革，打通知识产权创造、保护、运用、管理和服务全链条。纵深推进职务科技成果权属混合所有制改革，扎实抓好20所国有高校院所改革试点工作。创建国家军民融合知识产权服务和成果转化示范基地，推进成都市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重点城市建设。

牵头部门：省知识产权局

责任部门：省委编办、省法制办、省工商局、省新闻出版广电局、科技厅、财政厅

参与单位：成都市、德阳市、绵阳市

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 （三）加快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建设。

完善四川省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平台功能，加快知识产权运营服务平台建设，指导建设军民融合知识产权服务平台，成都市知识产权运营体系重

点城市建设，举办天府知识产权运营高峰会，发布重点产业专利导航分析报告和可运营高价值专利目录。

牵头部门：省知识产权局

责任部门：省国防科工办

参与单位：成都市、绵阳市、德阳市

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 （四）强化知识产权金融服务。

强化省级知识产权专项资金、知识产权运营基金、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风险补偿基金、金融资助资金等的激励引导，积极推广“银行信贷+保险保证+风险补偿+财政补贴”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新模式，扩大“天府知来贷”知识产权金融产品使用范围。

牵头部门：省知识产权局

责任部门：财政厅

参与单位：人民银行成都分行

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 （五）深化知识产权试点示范工作。

积极支持和指导城市、县区、企业、园区申报开展国家级知识产权试点示范工作，启动新一轮省级知识产权试点示范优势培育企业、省级知识产权试点示范园区申报工作，进一步加快实施知识产权强企培育工程。

牵头部门：省知识产权局

责任部门：省经济和信息化委、财政厅、省工商局、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参与单位：各市（州）、有关县（市、区）、产业园区、企事业单位

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 产业升级行动工作方案

### 一、工作目标

全年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 8%，战略性新兴产业增加值增幅达到 10%以上，传统产业投资同口径增长 10%，攻克 20 项以上智能制造关键共性技术，实施 30 个以上智能制造试点示范项目，建成数字化、智能化工厂（车间）200 家，培育 10 户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

### 二、重点任务

（一）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和高端成长型产业。

1. 坚持规划引领，抓好顶层设计。

深入实施《四川省“十三五”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修订发布《四川省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指导目录（2018 年）》。提升前瞻性和引领性基础研究水平，积极争取一批“十三五”国家优先启动设施项目在我省落地。

牵头部门：省经济和信息化委

责任部门：省发展改革委、科技厅、文化厅

参与单位：财政厅、国土资源厅、环境保护厅、住房城乡建设厅

完成时限：2018 年 12 月

2. 夯实创新基础，抓好平台建设。

提升前瞻性和引领性基础研究水平，积极争取一批“十三五”国家优先启动设施项目落地我省；提升应用基础创新能力，争取建设一批国家重点实验室、工程研究中心，支持建设一批省级重点实验室、工程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加快推进中国（四川）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建设；提升企业技术创新能力，积极创建国家产业创新中心，加快培育制造业创新中心，争取认定一批国家企业技术中心，批建一批省级企业技术中心。

牵头部门：省经济和信息化委

责任部门：省发展改革委、科技厅、文化厅

参与单位：财政厅、国土资源厅、环境保护厅、住房城乡建设厅、省知识产权局

完成时限：2018 年 12 月

3. 聚焦重点领域，推进产业集聚。

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做大做强集成电路产业。加快 5G 网络部署及 5G 业务商业化应用。加快发展网络信息安全产业，大力发展、推广自主可控技术和信息安全产品。推动人工智能技术在重要领域的产品创新和大规模应用。大力推进“互联网+”应用。高端装备产业。推动航空与燃机产业集聚发展。推动 5 万千瓦燃机样机试制，加快推进重型燃机试验电站前期工作。新材料产业。稳步发展先进金属材料，大力发展先进高分子材料，积极开发新型无机非金属材料，推进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产业发展。推动创建四川省石墨烯材料制造创新中心。生物产业。开展重大新药创制国家科技重大专项成果转移转化试点示范，推动生物医药创新发展。推进四川健康医疗大数据应用创新等国家数字经济试点重大工程项目。发展生物基材料。新能源及新能源汽车产业。加快自主型三代核电主设备的研制和核技术应用，建设集风电关键技术开发应用与风场开发为一体的综合示范项目。引进建设新能源汽车整车项目，鼓励传统汽车企业转型发展。提升高性能锂电池、储氢/镍氢电池等的工程化和产业化能力。节能环保产业。发展和推广节能技术装备、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技术及装备，实施循环发展引领行动计划，发展节能环保服务业。数字创意产业。实施重大项目带动工程，提高全省文化创意产业竞争力。推进数字创意与相关产业融合发展，推动数字创意和创新设计在电子商务、社交网络、教育、医疗、旅游、展览展示、地理信息、公共管理等领域的应用。

牵头部门：省经济和信息化委

责任部门：省发展改革委、科技厅、文化厅

参与单位：省旅游发展委、国土资源厅、环境保护厅、住房城乡建设厅、省能源局、省卫生计生委、省食品药品监管局、省中医药管理局、农业厅、林业厅、水利厅、商务厅

完成时限：2018 年 12 月

## （二）推进传统产业改造升级。

### 1. 充分发挥投资引导关键作用，促进传统产业改造升级。

围绕培育壮大传统产业，狠抓投资促进，充分发挥投资对优化传统产业供给结构的关键性作用，引导传统产业聚焦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服务化方向发展，锁定重点地区、重点行业 and 重点企业，加大传统产业改

造升级力度。将传统产业投资和工业增加值增长作为产业发展的重要目标，发挥目标激励的导向作用，突出一季度、上半年、年底冲刺等关键时间节点，层层分解细化任务、压紧压实责任，综合采取“目标激励、定向督导、项目支撑”等强力措施，确保目标完成。

牵头部门：省经济和信息化委

责任部门：省发展改革委、科技厅，各市（州）

参与单位：国土资源厅、环境保护厅、水利厅

完成时限：2018年12月

## 2. 大力实施新一轮技术改造，再造传统产业发展新优势。

实施新一轮大规模技术改造，强力推动核心基础零部件（元器件）、先进基础工艺、关键基础材料和产业技术基础等“四基工程”实现重大突破。组织开展“增品种、提品质、创品牌”行动，提升传统产业质量效益。聚焦饮料食品、轻工纺织、农产品精深加工、钒钛钢铁产业等传统产业改造升级和转型发展，进一步创新专项资金使用方式，制定《四川省企业技术改造投资重点领域导向目录》（2018年本），强化技术改造投资引导，加快推进新技术、新业态、新模式改造提升传统产业，推动经济增长新旧动能加速提升和接续转换，为加快提升工业发展质量效益提供有力支撑。

牵头部门：省经济和信息化委

责任部门：省发展改革委、科技厅、财政厅、商务厅，各市（州）

参与单位：国土资源厅、环境保护厅、水利厅

完成时限：2018年12月

## 3. 深入推进创新驱动战略，提升传统产业发展能级。

深入推进创新驱动战略，坚持技术创新与技术改造联动，聚焦传统产业链和产业集群重点突破方向，加强产学研用协同创新。鼓励传统产业企业积极采用国家和省重大科技专项攻关成果应用，特别是应用一批对产业竞争力整体提升具有全局共性影响、带动性强的关键共性技术。大力引导企业利用大数据、绿色制造、人工智能等全新技术实现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服务化转型，加速科技创新成果转化，加快传统产业提档升级步伐。

牵头部门：省经济和信息化委



责任部门：省发展改革委、科技厅、商务厅，各市（州）政府

参与单位：国土资源厅、环境保护厅、水利厅

完成时限：2018年12月

### （三）大力发展智能制造。

#### 1. 加快发展智能装备。

大力实施高端装备创新研制工程、军民融合工程，依托中国制造2025四川行动专项，推进产学研用联合创新，攻克关键技术装备，采用系统解决方案供应商、装备制造与用户联合的模式，集成开发一批重大智能成套装备，推进工程应用和产业化。重点推进高档数控机床、工业机器人、增材制造装备、智能检测装备、智能物流装备、智能装配装备等6类关键技术装备的自主化研制；推进高效清洁发电与输变电装备、油气化工与海洋工程装备、航空航天与卫星应用装备、智能制造与基础制造装备、现代轨道交通装备、节能与新能源汽车、节能环保与资源综合利用装备、工程与矿山冶金装备、高端民生装备等9大领域的重大智能成套装备的自主化研制。

牵头部门：省经济和信息化委

责任部门：科技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国防科工办、相关市（州）

参与单位：省质监局、相关高校、院所、企业

完成时限：2018年12月

#### 2. 大力发展智能化终端产品。

大力实施智能制造工程、电子信息万亿产业打造工程，以推动终端产品及应用系统智能化为主线，着力强化技术攻关，突破基础软硬件、核心算法、先进工业设计及关键应用，推动新一代信息技术在装备制造中的融合应用，提高智能硬件创新能力，加快促进智能化终端产品的产业化。重点发展并推广核电检测、电力智能巡检、警用排爆、管道检测等特种作业机器人，手术、康复、护理、物业协作、市政等服务机器人，智能家电、智能厨卫、智能家居、可穿戴设备、智能手机、平板电脑等家用智能产品，军用高端、民用运输、民用消费级无人机；培育发展数据采集测量型GNSS产品、车载导航/监控终端产品、便携式导航/监控终端产品、精密授时产品、航空/航海GNSS设备等北斗导航设备；探索自主开发特种服务机器人

操作系统及软件包。

牵头部门：省经济和信息化委

责任部门：科技厅、省发展改革委、相关市（州）

参与单位：省质监局、相关高校、院所、企业

完成时限：2018年12月

### 3. 加强关键共性技术创新。

围绕感知、控制、决策和执行等关键环节，针对数字化智能化生产单元/车间/工厂的建设需要，加快实施企业创新主体培育、产业创新牵引升级、产学研用协同创新、区域创新发展示范等“四大科技创新工程”，重点突破共性关键技术，研发智能制造相关的核心支撑软件，布局和积累一批核心知识产权。

牵头部门：省经济和信息化委

责任部门：科技厅、省知识产权局、相关市（州）

参与单位：相关高校、院所、企业

完成时限：2018年12月

### 4. 构筑工业互联网基础。

大力实施工业互联网强基工程、“互联网+四川制造”实施工程，加快构建工业大数据应用平台、云制造服务平台、物联网协同平台、标识解析系统。面向优势制造企业智能制造生产单元/车间/工厂，重点研发融合IPv6、4G/5G、短距离无线技术的工业网络设备与系统。构建企业级智能产品标识系统，改造工业现场网络，在工厂内形成网络联通、数据互通、业务打通的局面。完善信息安全产品及服务评估、审计和认证制度。

牵头部门：省经济和信息化委

责任部门：省发展改革委、科技厅、相关市（州）

参与单位：相关高校、院所、企业

完成时限：2018年12月

### 5. 促进中小企业智能化改造。

加快推动中小企业与大企业协同创新，联合搭建信息化服务平台，共享开放入口、数据信息、计算能力。引导系统集成商、装备供应商、软件供应商等，围绕中小企业实际需求，研究制定简便易行的智能化改造方案，

推广一批成熟使用的关键技术装备和先进技术。鼓励“互联网+”小微企业，发展和推广适合中小企业发展需求的信息化产品和服务，促进新一代信息技术在生产制造、经营管理、市场营销等各个环节中的应用。

牵头部门：省经济和信息化委

责任部门：省发展改革委、科技厅、相关市（州）

参与单位：相关高校、院所、企业

完成时限：2018年12月

#### 6. 推进区域智能制造协同发展。

以成都、德阳、自贡为核心，以国家级、省级经济技术开发区和重点产业园区为依托，推动构建成都平原经济区智能制造装备产业大核心、大配套体系，提升信息网络、公共服务平台等基础设施水平。大力推进成都、绵阳、德阳率先实现优势产业智能转型，带动自贡、眉山等其余城市加快自动化、数字化升级改造。

牵头部门：省经济和信息化委

责任部门：省发展改革委、科技厅、相关市（州）

参与单位：相关企业

完成时限：2018年12月

#### （四）大力发展服务型制造。

##### 1. 推动工业设计产业发展。

积极培育工业设计企业和工业设计中心。大力培育工业设计示范园区和中试基地。办好“天府·宝岛”工业设计大赛，深化与台湾、香港等境外机构合作，不断提升大赛水平和影响力，积极推动大赛成果转化。继续组织开展“国际创客联合实践项目”、“创客中国”四川分赛。大力推进“四川工业设计产业园”建设，鼓励设计企业落地园区聚集发展。推动四川工业设计研究院尽快注册成立，成立工业设计产业联盟，建设工业设计公共服务平台，促进工业设计产业化。

牵头部门：省经济和信息化委

责任部门：省发展改革委、教育厅、科技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财政厅、省知识产权局，各市（州）等

参与单位：相关园区、高校、院所、企业等

完成时限：2018年12月

## 2. 推进工业物流与供应链管理。

鼓励企业优化供应链管理，支持工业物流园区建设。鼓励在装备、酒业、建材、食品等行业，开展建立以核心企业为龙头、配套企业为基础、战略合作为驱动的供应链联盟试点，提升行业整体物流与供应链管理水平。探索建立工业物流运行监测体系。

牵头部门：省经济和信息化委

责任部门：省发展改革委、科技厅、商务厅、省口岸物流办、省统计局、交通运输厅、省邮政管理局，各市（州）等

参与单位：相关园区、高校、院所、企业等

完成时限：2018年12月

## 3. 开展交流与合作。

强化泛珠三角九省（区）服务型制造领域在理论研究、重点领域合作、搭建合作平台、示范推广、人才培养、建立工作机制等方面的合作，为增强泛珠三角九省（区）区域产业竞争力、有效改善供给体系和推动消费结构升级做出积极贡献。

牵头部门：省经济和信息化委

责任部门：省发展改革委、教育厅、科技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商务厅等

参与单位：相关园区、企业等

完成时限：2018年12月

## 军民融合成果转化行动工作方案

### 一、工作目标

着力打通“军民深度融合通道”，建立“省部军”协同推进机制，加强军民融合平台建设，转化 50 项军民两用科技成果，培育孵化一批“专精特新”军民融合科技型中小微企业，布局军民融合特色产业园和产业基地，打造一批军民融合优势产业集群。

### 二、重点任务

(一) 推进“省部军”协同机制落地。

全面推进省政府与科技部、中央军委科技委战略合作协议、省政府与中物院战略合作协议重大工作落实。大力推进军民科技协同创新平台建设。推进四川省“十三五”科技军民融合发展专项规划实施方案落实。推进绵阳科技城建设。

牵头部门：科技厅

配合部门：省国防科工办、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委、成都市、德阳市、绵阳市等

参与单位：相关科研院所

完成时限：2018 年 6 月

(二) 转化一批军民两用科技成果。

1. 设立军民融合科技创新专项。

设立军民融合科技创新专项，开展军民科技协同攻关，解决一批军民两用重大技术问题，形成 30 项重大科技成果。

牵头部门：科技厅

配合部门：省国防科工办、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委、教育厅、成都市、德阳市、绵阳市等

参与单位：相关高校、院所、企业

完成时限：2018 年 12 月

2. 促进军民两用科技成果双向转移转化。

健全军民两用科技成果供需信息对接机制，定期发布军用技术转民用推广目录、“民参军”技术与产品推荐目录，促进军民融合科技成果双向转化。以中物院成都银河 596 基地、国家信息安全高新技术产业基地等优

势单位为载体，积极推进一批军民融合科技成果双向转移转化，转化 50 项军民两用科技成果。

牵头部门：省国防科工办

配合部门：科技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委、教育厅、成都市、德阳市、绵阳市等

参与单位：相关基地、企业

完成时限：2018 年 12 月

### （三）加强军民融合平台建设。

#### 1. 推进国家科技军民融合协同创新试点平台建设。

推进科技部、中央军委科技委和四川省政府共同搭建四川省军民科技协同创新平台，强化军民协同创新和系统布局，构建军民融合协同创新体系。

牵头部门：科技厅

配合部门：省国防科工办、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委、教育厅、成都市、德阳市、绵阳市等

参与单位：相关科研机构

完成时限：2018 年 12 月

#### 2. 推进军民两用技术交易中心建设。

建设军民两用科技成果“转移、交易”综合平台，构建军民两用技术科技成果库、企业库、创新需求库、专家库、设备仪器库、技术经纪人库、评估评价师库 7 大数据库，全年新增科技成果 5000 项，企业 2000 家，专家及技术经纪人 200 人。积极招引创客团队入驻，全年新增入驻团队 8 个，培育企业 5 家。推进河北分中心的建设，新签订军工四证服务协议 8 项。建设好技术交易网站，服务促成技术交易 1000 万元以上。

牵头部门：科技厅

配合部门：省国防科工办、绵阳市等

参与单位：相关高校、院所、企业

完成时限：2018 年 12 月

#### 3. 建设军民两用技术再研发中心。

联合高校院所和军民融合企业，推进各类再研发平台和军民融合创新

实验室建设，引导促进军工科技成果向民用领域转化，实施再研发项目 30 项以上，推出再研发成果 10 项以上。打造联合型及可控的虚拟研究所，搭建新型研究机构 8 个。加大与军工院所合作，深度挖掘优质技术成果，全年推进 20 个项目落地转化。建立“科技城创新型企业培育中心”，实现年孵化企业和项目 60 项，年服务企业不少于 200 家。

牵头部门：科技厅

配合部门：省国防科工办、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委、教育厅、成都市、德阳市、绵阳市等

参与单位：相关高校、院所、企业

完成时限：2018 年 12 月

（四）打造一批军民融合产业集群。

1. 培育孵化一批“专精特新”军民融合科技型中小微企业。

开展军民融合企业认定试点工作。研究制定军民融合企业认定标准，制定军民融合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和军民融合企业配套支持政策。建立军民融合企业统计体系和军民融合企业报表制度，将军民融合产值、军民融合销售收入、军民融合企业税收、军民融合重点产品纳入统计范围。积极推进一批军民融合科技成果双向转移转化，培育孵化一批“专精特新”军民融合科技型中小微企业。

牵头部门：省国防科工办

配合部门：省科技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委、成都市、德阳市、绵阳市等

参与单位：相关高校、院所、企业

完成时限：2018 年 12 月

2. 深化与央属军工企业战略合作。

深化我省与 12 家央属军工企业战略合作，实施一批军民融合产业项目，推动我省军民融合相关产业快速发展。加强地方企业与央属军工企业对接，推进地方企业参与军工科研试制及配套生产任务，承接军工科研成果转移转化，打造一批军民混合所有制企业。

牵头部门：省国防工办

责任部门：科技厅、省经济与信息化委、成都市、绵阳市、德阳市等

参与单位：相关企业等

完成时限：2018年12月

### 3. 布局军民融合特色产业园和产业基地。

推动四川军民融合高技术产业联盟实体化运作，加强政产学研用合作。围绕航空、航天、信息安全、人工智能、智能汽车、军工电子、机电装备、核能及核技术应用和新材料等领域，逐步布局一批大军民融合特色产业园和产业基地。加快推进绵阳10大军民融合产业园区建设。

牵头部门：省国防工办

责任部门：科技厅、省经济与信息化委、成都市、绵阳市、德阳市等

参与单位：相关产业园区、企业

完成时限：2018年12月

### 4. 打造一批军民融合优势产业集群。

在川推动布局实施航空发动机、飞机总机、大型舰船核动力、信息安全、集成电路、北斗导航等重大项目，打造打造航空与燃机、核技术应用、信息安全等军民融合优势产业集群。

牵头部门：省国防工办

责任部门：科技厅、省经济与信息化委、相关市（州）等

参与单位：相关企业

完成时限：2018年12月



## 服务能力提升行动工作方案

### 一、工作目标

加快推进为四川省技术市场服务体系建设，形成布局合理、功能完善、紧密协作、运行高效的技术转移服务体系，推动 300 家技术转移服务机构能力建设，培育新增省级技术转移示范机构 10 家，培育技术经纪人 300 人。

### 二、工作任务

#### （一）培育发展技术转移服务业态。

##### 1. 大力发展专业化技术转移服务机构。

研究制定《四川省技术转移体系建设方案》，为技术转移服务机构发展提供政策保障。鼓励高校、科研院所建立专业化技术转移服务机构，推动有条件的市（州）、县（市、区）建立区域性技术转移机构，引导具有丰富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服务经验的人员或团队创办市场化技术转移服务机构，对经备案的机构给予经费补助。推动 300 家技术转移服务机构在集聚科技资源、提升服务能力、提供全过程服务上的专业化能力建设。

牵头部门：科技厅

责任部门：教育厅、民政厅、财政厅、省国防科工办等

参与单位：相关技术转移机构

完成时限：2018 年 12 月

2. 积极培育省级技术转移示范机构。制定出台《四川省技术转移示范机构管理办法》，在科技计划项目中设置技术转移专项经费支持促进技术转移服务行为和示范机构能力建设，围绕我省产业升级的重点领域，推动重大计划项目、行业共性和关键技术转移，示范带动全省技术转移工作深入开展。开展技术转移示范机构绩效考核和动态管理，引导示范机构向专业化服务、市场化运营、国际化链接的高端方向转型发展。全年培育新增省级技术转移示范机构 10 家。

牵头部门：科技厅

责任部门：教育厅、民政厅、财政厅、省国防科工办

参与单位：相关高校、院所、企业、相关技术转移机构

完成时限：2018 年 12 月

## （二）打造国家技术转移西南中心服务品牌。

完善成都高新区2万平方米西南中心核心聚集区建设，开展成果展示、挂牌交易、拍卖试点、评估评价、人才培养、科技金融等活动，打造特色服务品牌，全年常态化开展各类技术转移活动20场次以上。全年启动建设国家技术转移西南中心贵州、重庆、云南分中心，布局建设5家以上地方分中心和行业工作站，整合优质科技服务机构30家以上。牵头引领全省技术转移工作，形成具有全链条、一体化格局的国家级区域性技术转移枢纽中心。

牵头部门：科技厅

责任部门：成都高新区、天府新区，相关市（州）等

参与单位：相关高校、院所、企业、相关技术转移机构

完成时限：2018年12月

## （三）精准培育专业化技术转移服务人才。

1. 建设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人才队伍。研究制定《四川省技术经纪人管理办法》，强化准入门槛，完善回报机制，鼓励有条件的科技人员从事技术转移工作，建设专业化技术经纪人队伍。依托国家技术转移西南人才培养基地，与高校、行业龙头企业、国际技术转移组织等联合开展技术合同认定登记、技术经纪人、中高级技术经理人等专业化、梯度化人才培养，全年举办技术经纪人培训班3期。

牵头部门：科技厅

责任部门：省人才办、教育厅，相关市（州）

参与单位：国家技术转移西南中心、相关高校、院所、企业

完成时限：2018年12月

2. 探索技术经纪人跨区互认。与其他国家技术转移人才培养基地（东部中心、中部中心、西北中心）联合打造技术经纪人行业标准及人才评价标准，推进“基地+教材+师资+管理”四位一体的技术市场人才培养模式，力争实现技术经纪人跨区互认。

牵头部门：科技厅

责任部门：省人社厅、省人才办、教育厅及各市（州）

参与单位：相关高校、院所、技术转移机构

完成时限：2018年12月

## 成果展示发布行动工作方案

### 一、工作目标

积极探索科技成果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路径，搭建科技成果转化供需对接平台，建立落实成果转移转化供需对接工作机制，坚持“专业化、信息化、品牌化”发展方向，打造科技成果转化供需对接活动品牌，推动科技人才、科技服务、科技成果等创新要素向市场辐射、向产业转移、向企业流动。全年举办科技成果供需对接、成果推介发布、展览展示等活动 20 场次以上。

### 二、工作任务

#### （一）推进科技成果信息汇交

建立集“成果汇交、供需对接、成果评估评价、成果转化、成果管理”于一体的四川省科技成果汇交服务平台，结合四川省科技成果转化和西南中心技术转移工作，提供信息化解决方案。构建线上（成果汇交、技术需求平台）与线下（国家技术转移西南中心）相结合的成果转化服务体系。2018 年汇集相关科技成果 5000 条以上，引入第三方科技成果评价机构 2 家以上。

牵头部门：科技厅

责任部门：教育厅，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国防科工办、省知识产权局等

参与单位：国家技术转移西南中心、省科技信息情报所，相关高校、院所、企业等

完成时限：2018 年 12 月

#### （二）开展科技成果路演活动

建立落实成果转移转化供需对接工作机制，打造万方数据西部科技成果路演中心，定期、定点、定时组织开展现场路演活动，发布优质科技成果。依托线上路演平台，实现现场路演在线直播，开展在线路演、网络展会、3D 网展，线上线下结合展示创新科技成果，形成品牌路演活动。面向全国展示和推介我省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以来取得的高新技术成果，发布、推介、路演、展示成果 500 项以上。

牵头部门：科技厅

责任部门：教育厅，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商务厅、省国防科工办、省知识产权局等

参与单位：国家技术转移西南中心，相关高校、院所、企业等

完成时限：2018年12月

### （三）建立常态化科技成果对接机制

#### 1. 组织参加“中国西部国际博览会”。

承担“四川科技成就展”（约1000平方米）展览展示、开幕式暨中国西部国际合作论坛、领导巡馆、中国西部国际资本论坛、中意新材料合作项目路演活动暨专场对接会等工作。组织我省在科技创新改革方面和“一带一路”国家战略相结合取得的重大科技成果200项以上参展。

牵头部门：科技厅

责任部门：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商务厅、省国防科工办、省知识产权局等

参与单位：国家技术转移西南中心、相关高校、院所、企业等

完成时限：2018年9月

#### 2. 举办“第六届中国（绵阳）科技城国际科技博览会”。

举办“第六届中国（绵阳）科技城国际科技博览会”，突出军民融合特色，做好高新技术成果和产品展览展示、开幕式暨国际军民融合创新发展论坛、科技成果发布与交易专场活动，积极打造“全国军民融合第一展”。

牵头部门：科技厅

责任部门：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商务厅、省投促局、省国防科工办、省知识产权局等

参与单位：国家技术转移西南中心、相关高校、院所、企业等

完成时限：2018年9月

3. 组织参加“中国重庆高新技术成果交易会暨中国国际军民两用技术博览会”。

组成由广安、泸州、达州等市（州）军工企业、高新技术企业等为代表的参展洽谈团，组织以军民融合科技成果为重点的高新技术成果50项以上，参加本届“重庆高交会暨军博会”展览展示，参与军民融合创新国际高峰论坛、人工智能高峰论坛等活动。

牵头部门：科技厅

责任部门：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国防科工办、省知识产权局等

参与单位：国家技术转移西南中心、广安市科知局、泸州市科知局、达州市科知局、相关高校、院所、企业等

完成时限：2018年6月

4. 组织参加“中国杨凌农业高新科技成果博览会”。

参加“杨凌现代农业高端论坛”等洽谈活动，组织参展项目40项以上。围绕我省最新的农业高新技术成果进行形象展示、推广技术、寻求合作。

牵头部门：科技厅

责任部门：农业厅、省农业科学院

参与单位：国家技术转移西南中心、相关高校、院所、企业等

完成时限：2018年11月

5. 组织参加“中国国际高新技术成果交易会”。

借助高交会“中国科技第一展”的品牌效应，组织我省高新技术成果60项以上参加展览展示和对接交易活动，面向全国展示和推介我省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和全面改革创新实验以来取得的高新技术成果。

牵头部门：科技厅

责任部门：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知识产权局、省政府驻广州办事处

参与单位：国家技术转移西南中心、相关高校、院所、企业等

完成时限：2018年11月

#### （四）举办各类创新创业赛事活动

积极探索以需求为导向的成果转化对接新模式，在绵阳、南充等地举办“第三届中国创新挑战赛”。通过“悬赏众包”的方式，面向社会公开征集技术难题解决方案，搭建科技成果与技术需求的高端对接平台，解决技术供需双方信息不对称的问题，拓宽了科技成果转化路径。

牵头部门：科技厅

责任部门：绵阳市科知局、南充市科知局等

参与单位：国家技术转移西南中心、相关高校、院所、企业，技术转移机构等

完成时限：2018年12月

## 技术交易倍增行动工作方案

### 一、工作目标

成立由省科技厅领导，国家技术转移西南中心等单位牵头的天府技术交易所，形成标准化、特色化、品牌化的技术交易流程及服务模式；出台促进技术交易政策 2-3 项；整合多方优势资源，持续培育技术中介服务机构；加强技术合同登记，实现全省登记额 450 亿元以上；培养技术转移人才队伍，加速形成技术交易倍增新格局。

### 二、工作任务

#### （一）筹建天府技术交易所。

依托国家技术转移西南中心申请天府技术交易所运营牌照，着力打造西南地区科技成果策源地，技术需求发散地，技术交易对接地，技术转移人才培养地和科技服务核心聚集示范区，营造西部地区良好的技术转移转化生态圈。

#### 1. 打造一站式技术交易平台。

依托国家技术转移西南中心打造一站式技术交易服务平台，围绕科技成果第三方评价、技术招标、挂牌交易、公开拍卖、公示免责、成果托管、技术合同认定登记等服务业态，开展成果拍卖交易活动 3 场，打造标准化、特色化、品牌化的技术交易流程及服务模式，探索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工作经验与模式。

牵头部门：科技厅

责任部门：教育厅、省知识产权局、省国资委、省金融局

参与单位：中科院成都分院、相关高校、院所、企业、金融机构等

完成时限：2018 年 12 月

#### 2. 引导市场主体积极参与技术交易。

鼓励高校、科研院所、创新企业的优质技术到天府技术交易所进行成果挂牌。组织通过协议定价的国有科技成果到天府技术交易所进行线上线下公示。认定一批科技服务机构为技术交易活动提供拍卖、成果评价、法律顾问、管理咨询、知识产权等专业服务。认定一批签约技术经纪人在天府技术交易所开展技术经纪、知识产权交易、知识产权运营、投融资服务等。定期选择一批产业化前景较好、创新程度较高、转化性较强的科技成

果，通过竞价（拍卖）的方式进行产业化对接。

牵头部门：科技厅

责任部门：教育厅、省知识产权局、省国资委、省金融局

参与单位：相关高校、院所、企业、金融机构、技术转移服务机构等

完成时限：2018年12月

### 3. 完善政策支持及规章制度。

研究出台“促进天府技术交易所建设与发展的指导意见”、“天府技术交易所挂牌、成交项目补助政策”等文件，保障天府交易所的建设及技术交易活动的开展。制定完善天府技术交易所规则制度体系。

牵头部门：科技厅

责任部门：教育厅、省知识产权局、省国资委、省金融局

参与单位：国家技术转移西南中心

完成时限：2018年12月

#### （二）创新技术交易工作方式。

深入走访在川科研院所、高校及大型企业，探索形成全方位、深层次合作机制。支持在高校、院所建立技术转移机构及兼具独立性专业性的内部技术转移转化专门机构。推动高校、院所设立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岗，强化专业分工并完善考核机制。支持科研人员兼职从事科技成果转化活动，鼓励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可产业化成果的科研人员经批准后离岗创业。强化科技资源对接协同，加速产学研融合，提升服务效能。

牵头部门：科技厅

责任部门：省经济和信息化委、教育厅、财政厅、省国防科工办、省知识产权局、市（州）科技局等

参与单位：中铁二院等大型国企、相关高校、院所等

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 （三）完善技术交易政策举措。

起草《四川省技术交易后补助管理办法（试行）》，以促进创新主体积极开展技术转移和技术合作为导向，建立社会公益性和市场化相结合的运营机制，鼓励引导各类中介机构和科技型中小企业开展技术转移业务活动，并给予相应经费支持，营造良好的技术交易市场氛围。

牵头部门：科技厅

责任部门：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委

参与单位：相关技术转移服务机构

完成时限：2018 年 12 月

（四）进一步加强技术合同认定登记工作。

按照《四川省技术合同认定登记机构管理办法》规定，动态调整全省技术合同认定登记机构，加强组织管理协同，落实业绩考核监管制度，细化责任分工，规范登记服务流程，提高登记服务能力，全年实现技术合同登记成交额 450 亿元以上。

牵头部门：科技厅

责任部门：市（州）科技局

参与单位：全省 40 个技术合同认定登记点

完成时限：2018 年 12 月



## 金融助推行动工作方案

### 一、工作目标

推进科技金融深度融合，召开第六届中国（西部）高新技术产业与金融资本对接推进会，加强科技金融理论研究，推进7个省级科技和金融结合试点城市建设；发挥各类基金引导带动作用，继续加大对我省创新创业重点区域和重点产业的引领；拓宽资金市场化供给渠道，为我省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提供金融支撑。

### 二、工作任务

#### （一）推进科技金融深度融合

##### 1. 召开第六届中国（西部）高新技术产业与金融资本对接推进会。

大会将设置科技金融与金融科技创新主题峰会、新阶段多层次资本市场专题研讨、大会开幕式及主论坛、军民融合与智能制造专场、大健康与乡村振兴专场、中科院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对接专场、科技金融专板投融资对接专场以及展览展示多种活动，邀请200家投融资机构，600家高新技术企业，50位国内外重要嘉宾参会，将为不同发展阶段的科技企业提供多层次、多维度、多视角的对接服务，为进一步推进科技与金融深度结合，为科技创新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实施助力。

牵头部门：科技厅

责任部门：省金融工作局、人民银行成都分行、四川银监局、四川证监局、四川保监局、绵阳、德阳等市（州）

参与单位：相关高校、院所、企业、金融机构等

完成时限：2018年4月

##### 2. 推进省级科技和金融结合试点城市建设。

着力推动德阳、乐山、广元等7个省级科技金融结合试点城市建设，在试点城市组织开展“科技金融服务市（州）行”活动，组织省级相关部门、金融机构深入市（州）开展专场对接、政策宣传、产品推介等活动，加强对试点市的支持和指导，争取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试点经验。

牵头部门：科技厅

责任部门：省金融工作局、人民银行成都分行、四川银监局、四川证监局、四川保监局、省知识产权局，相关市（州）政府

参与单位：相关金融机构

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 3. 推动四川省创新科技金融研究院筹建工作。

按照“政、产、学、研、金、介”一体化要求，着力整合政府公共资源、高校研究资源、科技创新资源、金融资本资源，由四川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四川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西南财经大学、四川省科技信息研究所积极筹建四川省创新科技金融研究院，打造集理论研究、政策咨询、金融产品创新、投融资服务、交流培训等功能于一体的高端研究智库助力西部金融中心建设。

牵头部门：科技厅

责任部门：省金融工作局、省国资委、人民银行成都分行、四川银监局、四川证监局、四川保监局、省知识产权局

参与单位：相关金融机构

完成时限：2018年5月

## （二）发挥各类基金引导带动作用

1. 做大四川省创新创业投资引导基金，做强四川省科技成果转化投资引导基金。

创新资金募集方式，主动加强与金融机构、地方政府和民营资本等的对接合作，放大财政资金的杠杆作用。推进省双创基金项目直投，着力培植我省创新创业行业龙头。推进省双创基金在军民融合、生物医药、智能制造、TMT等方面的布局，加大对我省创新创业重点区域和重点产业的引领。推进省双创基金子基金布局，继续加大对我省创新创业重点区域和重点产业的引领。2018年，省双创基金确保完成投资4亿元，子基金争取完成投资8亿元。

积极对接科技部，争取国家科技成果转化引导基金出资参股，进一步放大基金规模。积极推进科技成果转化基金募集工作，努力争取募集更多社会资本，2018年，力争实现首期募集规模8亿元。紧紧围绕我省科技成果转化工作重点，以高新技术和战略型新兴产业为重点，着力加强对我省重大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的扶持力度，2018年力争实现投资1.5亿元。

牵头部门：科技厅

责任部门：财政厅

参与单位：相关金融机构

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 2. 管好国家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基金。

完成中铁创投、虹云创投和天河创投等三支国家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基金省财政出资受托管理机构变更。做好基金后期财政出资和募集工作，积极发挥财政资金放大效应。全面加强中铁创投、虹云创投和天河创投等三支国家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基金的日常监督管理，强化三支国家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基金对我省轨道交通、电子信息、生物医药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的助推作用。

牵头部门：科技厅

责任部门：财政厅

参与单位：相关企业

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 （三）拓宽资金市场化供给渠道

#### 1. 推进科技支行建设。

督促和引导已成立科技支行的银行业金融机构进一步加大对科技支行的政策倾斜和指导，坚守科技支行服务中小科技企业的市场定位，努力提高中小科技企业金融服务的特色化、专业化水平。在总结评估现有9家科技支行运行效果的基础上，支持银行业金融机构依托国家、省级高新区及全国促进科技和金融结合试点城市，新设或改造部分支行作为专门从事中小科技企业金融服务的专业支行或特色支行。

牵头部门：四川银监局

责任部门：科技厅

参与单位：相关金融机构、省级高新区

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 2. 扩大四川省知识产权运营基金规模。

继续开展知识产权运营试点工作，以“政府引导、社会募资、市场化运作”为指导，完善“1+1+3+N”出资联动机制，加强知识产权运营基金的募集和投资工作，推动有条件地方设立区域和行业知识产权运营子基

金。围绕我省具有核心自主知识产权的优质企业和高价值专利（专利组合）建立项目筛选机制，探索知识产权运营有效途径。

牵头部门：省知识产权局

责任部门：财政厅

参与单位：相关金融机构

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3. 鼓励保险机构开发符合科技成果转化特点的保险品种。

引导保险公司加大对科技保险产品、渠道、运营机制的创新，完善科技保险综合服务体系，鼓励保险机构建立专业科技保险团队、风险控制团队，加大对科技保险产品的研发和服务的投入，进一步研究科技企业的保险需求，真正为科技企业成长全过程提供包括资金短缺、研发风险、人员健康、经营中断、设备安全等全方位的风险保障。

牵头部门：四川保监局

责任部门：省金融工作局、科技厅

参与单位：相关金融机构

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4. 深入推行科技企业应收账款融资。

按照人民银行、工业和信息化部会同财政部、商务部、国资委、银监会、外汇局联合印发的《小微企业应收账款融资专项行动工作方案（2017-2019年）》，加大对积极参加应收账款融资的核心企业政策支持，加强主管部门工作协调机制，加强信息共享和政策联动。

牵头部门：省金融工作局

责任部门：科技厅、人民银行成都分行、四川银监局

参与单位：相关金融机构、企业等

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 生态优化行动工作方案

### 一、工作目标

加强科技成果转化重点领域科技立法，修订出台《四川省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做好成果转化政策衔接，完善相关配套政策措施。积极营造以法律环境、政策环境、创新环境、人才环境为重点的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生态，全面推动我省创新型省份建设。

### 二、工作任务

#### （一）加强政策落实。

##### 1. 开展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政策法规宣讲解读。

推动《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若干规定》和《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行动方案》的贯彻落实。加强《四川省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行动方案（2016-2020年）》等相关成果转化法规政策的宣讲解读。全年召开2次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政策宣讲会。

牵头部门：科技厅

责任部门：财政厅、教育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国防科工办、相关市（州）等

参与单位：国家技术转移西南中心、相关高校、院所、企业

完成时限：2018年全年

##### 2. 推动中央在川单位参与我省全面创新改革试验。

积极推动中央在川单位落实《关于支持中央单位深入参与所在区域全面创新改革试验的通知》，推进中央在川单位科技成果使用权、处置权和收益权改革，协助其通过协议定价、技术市场挂牌交易、拍卖等方式确定科技成果价格，配合其以技术类无形资产作价出资、转让、置换、吸收增量投资入股等形式转化科技成果，促进中央在川单位成果转移转化。

牵头部门：科技厅

责任部门：财政厅、教育厅、省国税局、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国防科工办、相关市（州）等

参与单位：部属高校、在川央企、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中科院成都分院等

完成时限：2018年12月

### 3. 落实人才管理与评价政策。

认真贯彻《关于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促进全面改革创新驱动转型发展的实施意见》、《四川省“十三五”人才发展规划》和《四川省高层次人才特殊支持办法》等政策中关于科技人才队伍建设工作。探索推进科技人才分类评价模式，完善创新与转化并重的人才评价制度。实施省千人计划、天府高端引智计划、青年创业促进计划（SYE）等，引进高端人才100名。

牵头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责任部门：科技厅、教育厅、相关市（州）等

参与单位：有关高校、院所、企业

完成时限：2018年12月

### 4. 加强成果转化工作宣传。

统筹做好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工作的新闻宣传和舆论引导，加强对试点示范工作的指导，对成果转化工作的典型模式、机制、案例等进行梳理、总结、宣传、推广，积极营造有利于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的良好社会氛围。

牵头部门：科技厅

责任部门：省委宣传部、教育厅、财政厅、省金融工作局、省国税局、省国防科工办、省知识产权局、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发展改革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相关市（州）等

参与单位：有关高校、院所、企业

完成时限：2018年12月

## （二）完善科技成果转化政策法规。

### 1. 出台科技成果转化相关政策措施。

修订出台《四川省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修订《四川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四川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实施细则》，并纳入政府立法计划。制定《四川省技术转移体系建设方案》《关于进一步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的实施意见》。指导相关高校、院所、企业制定科技成果转化相关配套政策。

牵头部门：科技厅

责任部门：财政厅、教育厅、省国税局、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相关市（州）等

参与单位：相关高校、院所、企业

完成时限：2018年12月

## 2. 构建支撑增加知识价值为导向的政策体系。

深入落实激励科技人员创新创业十六条政策，推动科研院所和高等学校落实收入分配自主权，在有条件的单位开展科技成果“三权”改革以及职务科技成果混合所有制改革试点。落实和完善鼓励企业创新的普惠性政策，加大研发费用加计扣除、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股权和分红激励等政策落实力度。

牵头部门：科技厅

责任部门：财政厅、教育厅、省国税局、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国防科工办、相关市（州）等

参与单位：有关高校、院所、企业

完成时限：2018年12月

### （三）强化科技成果转化政策协同。

#### 1. 建立工作推进机制。

建立由分管省领导召集，省直有关部门、市（州）参与的协同推进工作机制，加强政策、资源统筹，形成科技部门、行业部门、市（州）等密切协作、协同联动的工作格局。召开全省相关部门科技成果转化工作推进会2次。

牵头部门：科技厅

责任部门：财政厅、教育厅、省国税局、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国防科工办、相关市（州）等

完成时限：2018年全年

#### 2. 推进科技成果转化报告制度建设。

理顺“单位填报—主管部门审核—科技、财政部门汇总”的工作流程，建立由科技厅、财政厅联合牵头，省直各部门共同推进的四川省科技成果转化报告工作机制。加强科技成果转化报告的宣贯工作，完成2017年度科技成果转化报告填报，并向国家科技部、财政部报送四川省科技成果转化

化报告。

牵头部门：科技厅、财政厅

责任部门：省直相关部门、相关市（州）等

参与单位：相关高校、院所、企业

完成时限：2018年12月

3. 做好成果转化政策衔接。

全面梳理成果转移转化相关政策，强化科技、财政、金融、税收、军民融合、知识产权、人才、产业等政策协同，做好成果转化政策衔接，完善相关配套政策措施。

牵头部门：科技厅

责任部门：教育厅、财政厅、省金融工作局、省国税局、省国防科工办、省知识产权局、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发展改革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相关市（州）等

参与单位：国家技术转移西南中心、国家军民融合技术交易中心等

完成时限：2018年12月



## II 成都市

### 成都市科学技术局等 11 部门印发《成都市深化职务科技成果权属改革促进科技成果在蓉转化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区（市）县科技、组织、发改、经信、教育、财政、人社、国资、市场监管、卫健、审计等管理部门，市级有关部门，各有关单位：

《成都市深化职务科技成果权属改革促进科技成果在蓉转化实施方案》已经市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 8 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贯彻执行。

附件：成都市深化职务科技成果权属改革促进科技成果在蓉转化实施方案

成都市科学技术局 中共成都市委组织部  
成都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成都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成都市教育局 成都市财政局  
成都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成都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成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都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成都市审计局

2020 年 12 月 30 日

## 成都市深化职务科技成果权属改革促进科技成果在蓉转化实施方案

为深化科技体制改革，进一步激发科研人员创新创造积极性，加快职务科技成果在蓉转移转化，营造良好创新生态，按照《科技部等9部门印发〈赋予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国科发区〔2020〕128号）精神，落实省委省政府有关职务科技成果管理改革部署，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总体要求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四川及成都工作系列重要指示精神，聚焦科技成果转化关键环节，加大改革创新力度，以产权激励创新，赋予高校院所和科研人员更大自主权，进一步健全职务科技成果转化决策机制，规范操作流程，完善资产管理、收益分配、成果披露等制度，引导更多职务科技成果在蓉落地转化，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加快建设具有全国影响力的科技创新中心。

#### （二）主要目标

到2022年，职务科技成果权属改革操作流程更加规范，科研人员收益分配和激励制度作用更加明显；探索建立符合成果转化规律的财政资金投入、评价、考核机制；培育一批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示范企业和市场化运作的技术转移机构，形成“中试+孵化”的成果转化模式，建立国内一流科技成果转化生态。

#### （三）实施范围

市属高等学校、科研院所、具有科研活动的医疗卫生和农技推广机构，以及我市国有技术转移、创投企业等按照本方案执行。部属、省属在蓉高等学校、科研院所、具有科研活动的医疗卫生和农技推广机构以及转制院所等可参照执行；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内联合我市有关单位实施成果转化的高等学校、科研院所、科技型企业等可参照执行。

### 二、重点工作

#### （一）支持高校院所开展赋予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改革

允许高校院所按照“先确权、后转化”模式，与成果完成人（团队）通过分割确权、约定权属比例的方式赋予科研人员科技成果所有权。对在

蓉转化的科技成果，其确权比例可在约定基础上再提高 5%，对转化绩效好的还可以再给予科研人员一定比例的收益激励。

1. 对已授权的专利权，可由单位与成果完成人（团队）签订分割确权协议。

2. 对准备申请或申请中的专利，可由单位与成果完成人（团队）共同申请、共同所有。

3. 对非专利形式的技术秘密、软件著作权、植物新品种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医药新品种、技术服务以及国外知识产权等职务科技成果，可由单位与成果完成人（团队）协议约定，共享成果。

（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发改委，市教育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版权局。逗号前为牵头单位，下同。）

（二）支持高校院所开展赋予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长期使用权改革

4. 对不宜确权分割的科技成果，允许高校院所按照“先赋权、后转化”模式，采取普通许可、独占许可、排他许可等方式，与科技成果完成人（团队）签署协议，合理约定成果收益分配等事项，经单位审批并公示后，可赋予科研人员 10 年以上长期使用权。对在蓉转化取得积极进展、收益良好的科技成果，还可进一步延长使用权期限。

（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发改委，市教育局）

（三）健全职务科技成果权属改革容错纠错免责机制

5. 积极为高校院所放权松绑，高校院所领导班子成员及工作人员在职务科技成果权属改革中履行勤勉尽职义务，在没有牟取非法利益的前提下，可以免除追究其在科技成果定价、资产评估以及成果赋权中的相关决策失误责任。

6. 各级相关职能部门在监督检查工作中出现与工作对象政策理解不一致的，可由工作对象所在单位报政策制定部门，由政策制定部门及时与监督检查部门沟通，以是否符合中央精神和改革方向、是否有利于科技成果转化为判断标准，实行包容审慎监管。

（责任单位：市监委、市审计局，市教育局、市发改委、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各区（市）县政府）

（四）建立职务科技成果的国有资产差别化管理制度

7. 对科技成果、知识产权等技术类无形资产实行差别化管理，高校院所对其持有的科技成果，除涉及国家秘密、国家安全外，可自主决定转让、许可或者作价投资，不需报主管部门、财政部门审批或备案。将科技成果转让、许可或者作价投资给国有全资企业的，可以不进行资产评估；将科技成果转让、许可或作价投资给非国有全资企业的，单位自主决定是否进行资产评估。

8. 对在成都技术交易市场通过挂牌交易、拍卖，或者通过协议定价成交、进行技术交易登记公示并在蓉转化的科技成果，按照实际成交额分别给予技术输出方、技术吸纳方和中介服务方一定的财政资金后补助。

9. 科技成果转化形成的国有股权，以股权资产整体作为绩效考核对象，不对单一项目进行考核，不对单一项目做增值保值要求。

（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发改委、市国资委，市教育局、市财政局、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各区（市）县政府、相关市属国有企业）

#### （五）落实以增加知识价值为导向的分配政策

10. 高校院所开展技术转让、技术许可、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等取得的成果转化净收益全部留归单位，纳入单位预算。其中用于对科技成果转化作出贡献的人员奖励支出部分，由人社、财政部门核实，计入当年本单位绩效工资总量，不纳入总量基数。在蓉落地转化的可按不低于70%的收益比例分配给为成果转化做出重要贡献的科研人员、技术经纪人等。

11. 高校院所对特聘岗位人才、急需紧缺人才、重大项目负责人等实行年薪制、协议工资制、项目工资等灵活多样的薪酬政策。

12. 经主管部门或所在单位按人事管理权限审批同意，允许高校院所科研人员按规定兼职创新、离岗创办企业，并取得合法报酬。除高校院所及所属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单位的正职领导外，允许其他担任领导职务（含内设机构）及未担任领导职务的各级专业技术人员持有职务科技成果作价入股形成的企业股权。

13. 鼓励我市企业在成果转化中实施“同股不同权”，保障科研人员表决权，保护科研人员和投资者的权益。允许我市企业给予在科技创新中做出贡献的科研人员和经营管理人员实施“技术股+现金股”形式持有企

业股权。

（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委组织部，市发改委、市市场监管局）

#### （六）探索科技成果中试基地与产业化载体运营新模式

14. 支持建设科技成果中试基地，在科创空间建设众创空间、企业孵化器、硬核科技“二次开发”实验室、中试共享生产线、公共技术平台以及重点产业垂直孵化器等载体，为成果转化提供从实验研究、中试熟化到生产过程的“一站式”科技服务。

15. 建立新型产业用地管理机制，在产业功能区内合理规划用于融合研发、设计检测、中试孵化等创新性产业用地，按新型产业用地（M0）类型管理。对科创企业使用商务用地新建总部、办公、研发等用房的，由主管部门提出产业准入条件，实行差异化土地供应价格，促进科技成果转化落地。

16. 支持将科技成果转化新产品列入首购首用。对获得重大装备首台（套）、新材料首批次、软件首版次等认定的产品，分别给予生产企业、应用企业相应补助。

（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经信局、市新经济委、市科技局，各区（市）县政府）

#### （七）创新科技成果转化财政资金投入管理方式

17. 完善政府投资引导基金管理制度，对投资我市重点产业、未来产业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的引导基金可适当降低条件门槛，放宽出资期限、杠杆要求和财政出资返投比例；建立政府创投引导基金奖励机制，允许从参股基金或合伙子基金中分阶段让利退出；建立跟投机制，鼓励国有创投机构和创投团队跟投在蓉转化的中试研发和成果转化项目。

18. 发挥成都科技创业天使投资引导资金、知识产权运营基金、新经济天使投资基金等政府性投资引导资（基）金引导作用，分期设立总规模50亿元的天使投资基金。建立高校院所、市、区（市）县联动投入机制，积极争取国家科技成果转化引导基金、四川省科技成果转化基金支持，共同设立创业投资基金，以高校院所科技成果转化为重点，对具有市场前景的实验室成果、中试研发项目进行投资入股，推动科技成果在成都落地孵化转化。

19. 做大“科创投”规模，吸引更多优质创投机构在蓉发展；提高“科创贷”覆盖面；探索与金融机构共同设立“成果贷”“人才贷”，为科研人员开展成果转化提供无抵押、无担保、低利率、期限灵活的纯信用贷款；加大财政风险补偿资金投入力度，联合金融机构持续做大风险补偿资金池规模。

20. 改革国有创投企业考核方式，对国有创投企业、技术转移机构等实行差异化、周期性的滚动考核，强化任期业绩考核，综合评价经济价值和社会价值。财政出资、国有创投企业管理的创投资金，不纳入国资系统考核，由产业主管部门会同市财政对资金的投资运作情况进行绩效评估。

21. 探索企业研发投入、科技成果产出和转化等指标的考核改革，对我市国有企业科技成果“二次开发”的研发投入，在计算经济效益指标时，可视同利润加回。

（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科技局、市金融局、市新经济委、市国资委，各区（市）县政府）

#### （八）大力发展高层次科技服务机构

22. 支持我市从事科技服务业的企业申报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提升专业化服务能力，享受高新技术企业优惠政策。

23. 鼓励国内外高校院所联合我市产业功能区、科创空间、科技型企业共建新型研发机构、产业技术研究院、技术转移机构申报我市科研项目。支持在蓉高校院所、科技型企业、新型研发机构参与共建“城市未来场景实验室”，结合技术创新、产品应用、生活消费、城市治理等需求，开展新技术、新模式、新业态融合创新的场景应用，持续面向全球发布新场景、新产品。持续举办“校企双进”活动，开展成果筛选、技术评估、转移转化、企业孵化等全流程服务。

24. 加快天府国际技术转移中心建设，推进成渝共建“一带一路”国际科技转移中心；组建成渝技术转移服务联盟，促进成渝两地科技成果资源有效衔接、共享和转化；支持成都知识产权交易中心、西南联合产权交易所等开展信息发布、供需对接、招标采购、挂牌交易等服务；提升国家技术转移西南中心、成都科技服务集团精准服务和转化服务能力，增强“科创通”平台数据互联互通功能。

25. 加强成德眉资科技协同创新与成果对接，采用物联网技术等升级打造区域性大型科研仪器设备共享平台，扩大“科技创新券”资助范围和实现区域通用通兑，进一步促进区域创新资源的开放共享。

（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新经济委、四川天府新区管理委员会，市财政局、市金融局、各区（市）县政府）

#### （九）完善专业化科技成果转化人才评价体系

26. 支持高校院所改革现有科研人员考评体系，在职称评定、项目支持、资金分配上破除“唯论文、唯职称、唯学历、唯奖项”，将成果转化、技术推广、孵化服务等内容纳入职称评定指标，建立不以单纯的专利、论文数量为考核内容的绩效考核新机制。

27. 支持高校院所设立科研助理、技术经纪等岗位，支持技术经纪人全程参与信息披露、价值评估、专利申请与维护、技术推广、对接谈判等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全过程，推广科技成果转化相关方利益捆绑机制，科技成果完成人可与成果转化人、技术经纪人共享科技成果。

28. 推动技术经纪人（经理人）高级职称评定；将符合条件的技术转移人才纳入我市高层次人才支持计划；对外籍科技成果转化人才，按照有关规定，简化入境签证、来华工作、居留许可等办理程序。

（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人社局，市公安局、市科技局、各区（市）县政府）

#### （十）建立健全职务科技成果改革管理制度

29. 健全高校院所决策机制，设立“专人专班”推进落实科技成果权属改革任务要求。建立专家咨询制度，按照程序公开、集体决策原则，研究确定本单位科技成果转化重大事项。严格管理制度，明确职务科技成果权属改革的条件、程序、方式以及权利、责任、义务，进一步完善收益分配措施。严格操作流程，规范科技成果分割确权或赋权内容、成果定价、协议签订、作价投资等流程，作为审计检查、项目验收、绩效评价、评估评审、巡视督查以及纪律检查等工作的重要依据。

30. 建立职务科技成果信息披露制度，除涉密技术、成果外，科研人员应主动、及时向所在单位报告职务科技成果相关情况。

（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科技局，市教育局、市监委、市审计局、

各区（市）县政府）

### 三、组织实施

#### （一）加强工作推进

在市科技领导小组领导下统筹推动改革工作，各有关部门和区（市）县要按照本方案，统一思想，主动作为，及时发现和解决实际问题。各成员单位要积极研究支持改革的政策措施，细化有关促进成果转化的国有资产管理、知识产权、组织、人事、税务、审计等操作办法，落实职务科技成果确权、资产变更、注册登记等相关事项。

#### （二）开展绩效评估

高校院所每年向上级主管部门报送年度改革进展情况。市科技部门将委托专业机构开展跟踪调查和评估，报送市科技领导小组。

本实施方案自公布之日后 30 日起施行，有效期 3 年。



中共成都市委办公厅 成都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全面加强科技创新能力建设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各区（市）县党委和人民政府，市级各部门：

《全面加强科技创新能力建设的若干政策措施》已经市委、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中共成都市委办公厅  
成都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年6月28日

**全面加强科技创新能力建设的若干政策措施**

为贯彻落实中央财经委员会第六次会议精神，推动实施中央关于创新驱动发展和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等重大决策部署，加快建设具有全国影响力的科技创新中心，助推全面体现新发展理念的城市建设，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政策措施。

**一、高标准规划建设中国西部（成都）科学城**

按照“一核四区”空间布局，推动成都科学城与新经济活力区、天府国际生物城、东部新区未来科技城、新一代信息技术创新基地联动发展，辐射带动产业功能区高质量发展。

围绕网络安全、航空航天、轨道交通、生命科学、量子信息、脑科学等领域，积极创建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前瞻布局重大科技基础设施集群，规划建设国家重点实验室、前沿引领技术创新平台等重大创新平台，开展基础前沿技术、关键核心技术攻关。

建设天府实验室，面向世界科技前沿、国家重大战略和城市发展需求，围绕前沿医学、能源互联网、航空研发、区块链等领域，对标国家实验室，探索新型科研管理体制，开展基础研究和原始创新。

聚焦新一代信息技术、人工智能、生物医药、智能制造等重点领域，创造新技术、转化新成果、孵化新业态、发展新经济，打造创新驱动动力

源、高质量发展增长极。

〔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发改委、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各区（市）县。逗号前为牵头单位，下同〕

## 二、构建开放型产业生态圈创新生态链

梳理分析集成电路、智能制造、航空航天、生物医药等重点领域的产业链、技术链、创新链“薄弱缺”环节，实施补链强链专项行动计划。

支持建设集成研发设计、金融服务、供应链保障等功能性综合服务平台，按照平台项目实际投入的30%，给予最高300万元一次性补助。实施重点产业专利导航计划，支持建设高价值专利培育中心，给予最高300万元资助。

聚焦电子信息、装备制造、医药健康、新型材料等重点产业，支持中科院等知名科研机构、知名大学来蓉建设科研分支机构或新型研发机构，开展产学研协同创新，按照“一所（院、校）一策”方式给予综合支持。

支持行业头部企业、创新型平台企业依托产业功能区，搭建线上线下融通的开放创新平台，整合人力、技术、信息、资本等创新资源要素，为供需双方提供技术研发、产品创新的交互对接场景和工具，引领打造共创共赢的创新生态。

鼓励龙头企业以“众创、众包、众筹”等开放创新方式，整合集成产业链上下游企业、高校院所和技术创新联盟等实施产业集群协同创新，给予最高1000万元补助。支持制定国际标准，对主导制定国际标准的单位（组织）每项标准给予100万元奖励。

支持科技型中小企业融入本地龙头企业创新链、供应链，对自主立项、先行投入开发“硬核科技”重大创新产品并实现本地配套的，给予最高200万元补助。

鼓励企业参与国家“卡脖子”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和科技创新2030-重大项目，对承担的国家重大科技计划项目给予最高200万元配套支持。对引进、新建的重大创新链功能项目，可“一事一议”予以资金等配套支持。

〔责任单位：市发改委、14个产业生态圈责任部门，市科技局、市口岸物流办、各区（市）县〕

## 三、大力推进特色鲜明的产业功能区建设

推动产业功能区和龙头企业“双千兆”网络全覆盖，加快5G技术与工业网络、工业软件、控制系统融合，促进产业功能区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转型升级，在电子信息、轨道交通等领域打造智慧标杆园区。

规划建设行业大数据中心、通用型工业互联网平台、现代数字城市底座等新型基础设施，促进“算力+算法+数据+应用”服务共享共用，在新经济、电子信息、文博文创等领域打造业态鲜明、功能突出的产业功能区。

加快建设转化医学设施、新药安全性评价中心、药物及医疗器械临床研究、医药定制研发生产、制药合同生产等服务平台，构建临床前研发、临床试验等功能完善的生物医药产业功能区。

支持企业联合高校院所依托产业功能区建设科技基础设施及技术研发、检测检验、技术交易、创业孵化等科技创新平台，对国有企业在创新平台建设等方面的投入，在经营业绩考核中视同于利润。

建立新型产业用地（M0）管理机制，在产业功能区内合理规划布局用于融合研发、设计、检测、中试、新经济等创新性业态的产业用地，可按新型产业用地类型管理，并兼容配套一定比例的职住平衡生活性服务设施。对科技型企业新建总部、研发中心等使用商务用地的，实行差异化土地供应价格。对重大科技基础设施、重大科学装置等项目用地，予以重点保障。

〔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经信局、市商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科技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国资委、各区（市）县〕

#### 四、高水平建设高品质科创空间

聚焦打造全链条、全周期、全要素、全流程、全方位的产业创新生态系统，在中心城区和东进区域的产业功能区重点打造集研发设计、创新转化、场景营造、社区服务等为一体的1000万平方米高质量、低成本科创空间。构建“科创空间+专业化运营队伍+创新创业载体+创新服务平台+科创基金”的创新综合服务体系。

在科创空间布局建设创业苗圃、科技企业孵化器、硬核科技“二次开发”实验室、中试共享生产线以及重点产业垂直孵化器等载体。支持高校院所、头部企业独立或牵头设立产业技术研究院、创新中心等新型研发机构和检验检测、成果孵化基地等功能性平台。大力吸引创新创业团队、科

技型企业、创投机构、孵化平台等入驻科创空间，对符合条件的3年内每年给予不低于50%的场地租金减免。

创新科创空间国有建设运营企业考核激励办法，按照经营业绩考核特殊事项管理相关规定，突出功能属性和公益属性考核，把专职服务团队、在孵项目数量、知识产权质量等作为重要指标，引导提升创新服务保障能力。

（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经信局、市科技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住建局、中心城区、空港新城、淮州新城、简州新城）

### **五、加快工业互联网和城市物联网平台建设**

加快建设5G引领的“双千兆”宽带城市，2020年实现中心城区和郊区市县城、产业功能区、重点景区5G网络基本覆盖，推动实现全域规模应用。

支持5G、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和行业融合创新应用，加快建设成都5G智慧城市，培育5G在垂直领域的特色场景，打造5G、人工智能创新应用先导区，加快下一代规模互联网部署，推广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壮大工业APP，探索园区数字化资源共享模式，培育工业互联网优势平台。深化工业设备联网和核心业务上云，支持生产线智能化改造和数字化车间、智能工厂建设。

打造工业互联网一体化发展示范区，加速区域内要素配置、技术服务、产业协同的一体化发展。对5G、人工智能、工业互联网的优秀产品和标杆应用，给予最高500万元补助。

（责任单位：市经信局，市发改委、市科技局、市网络理政办、各区（市）县）

### **六、支持建设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

支持四川大学、电子科技大学加快建设世界一流大学；支持西南交通大学、西南财经大学、西南石油大学、成都理工大学、四川农业大学、成都中医药大学建设世界一流学科，按“一事一议”给予综合支持。聚焦城市发展战略和重点产业需求，引进世界一流大学、国内“双一流”大学来蓉创设特色学院，按“一事一议”给予综合支持。

（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科技局，青羊区、金牛区、武侯区、成华

区、新都区、温江区)

### **七、支持大学在蓉创办专业学院培训基地**

在东部新区未来科技城规划建设国际合作高层次办学集聚区，引进世界级大学共建特色学院和研究生院。

支持高校和龙头企业围绕电子信息、智能制造、生物医药、新材料、现代金融等产业发展需要联合设立学科（专业），给予高校最高 2000 万元补助。

鼓励采取“产业功能区+龙头企业+高校院所”方式创办高水平办学机构，联合开展研究生培养及科研活动，给予高校院所最高 500 万元补助。

支持采取“产业功能区+校区”“企业+高校”方式联合创办实训（实习）基地，给予高校最高 100 万元补助。

鼓励采取“校企共用、政企校共同分担相关费用”方式，开展校地企联合引进高层次科技人才和博士后人才。支持采取“高校教学+企业实践”“企业提需求、高校出师资、政府给资助”和“校企双导师”方式，联合培养硕（博）士，给予 50%的学费补助。

（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教育局、市人社局，市发改委、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投促局、成都东部新区）

### **八、鼓励企业创办研发机构**

鼓励行业龙头企业创建国家级研发平台，对新获批建设的国家产业创新中心、技术创新中心、制造业创新中心，按照国家支持金额的 50%给予配套支持；对新获批建设的国家重点实验室、国家工程研究中心等创新平台，给予最高 300 万元支持。

支持龙头骨干企业联合高校院所共建市场化运行的高水平新型研发机构，引入国际高端创新资源，对符合要求的给予最高 1 亿元综合资助，并在科研人员科技项目申报资助等方面享受科研事业单位同等待遇。

支持科技型中小企业联合高校院所共建市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产学研联合实验室，给予最高 50 万元资助。

（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发改委、市经信局、各区（市）县）

### **九、支持建设“城市未来场景实验室”**

支持科技企业、新型研发机构等独立或牵头组建“城市未来场景实验

室”。

支持实验室围绕生产生活、城市治理等领域，开展新技术、新模式、新业态融合创新的场景实测，商业模式验证，市场前景评估。

对承担“城市未来场景实验室”项目的企业，根据股权融资、市场订单、营收规模等绩效目标分阶段给予项目成本15%、最高200万元资助。

持续推出1000个示范新场景。对经实验室验证成功的应用场景项目，纳入成都新经济创新产品目录，在全市范围内开展示范建设，打造创新应用标杆。

（责任单位：市新经济委，各区（市）县）

#### 十、支持创新产品首购首用

持续推出1000个新经济新产品（服务）。建立创新产品政府购买制度，支持政府重点工程、政府投资项目及国有投资项目采购使用创新产品。对获得重大装备首台（套）、新材料首批次、软件首版次等认定的产品，分别给予生产企业、应用企业最高300万元补助。建立创新产品交易平台，按照包容审慎的原则构建创新产品（服务）推广应用新通道，促进创新产品的推广应用和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的发展。

（责任单位：市经信局、市财政局，市科技局、市国资委、市新经济委）

#### 十一、鼓励风险投资与科技企业合作

扩大天使投资引导基金规模，放宽政府引导基金出资期限、杠杆要求和财政出资返投比例，引导组建硬核科技、知识产权运营、新经济等天使投资基金。改进国有创投企业的投入机制和管理模式，强化引导和杠杆作用，由直接投入转为以组建基金间接投入为主。鼓励我市国有创投企业以跟投的方式与社会知名创投资本联合投资科技型企业。创投企业引进其域外（省外、境外）已投高新技术企业或项目落地我市，给予创投企业实际投资额2%、累计不超过1000万元奖励。对天使投资机构投资的本地（或外地迁入）的科技企业，给予企业实际获得股权融资额10%、最高100万元资助。

（责任单位：市金融监管局，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国资委、市新经济委）

## 十二、激励科技企业资产证券化

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在多层次资本市场开展上市挂牌、发行债券、并购重组、再融资等活动。实施交子之星经济证券化倍增行动计划，建立科创板上市企业后备库，提供专项服务。对申请科创板上市并被上海证券交易所正式受理的给予 200 万元奖励，对成功在科创板首发上市的给予 800 万元奖励，对新迁入我市的科创板上市企业给予 600 万元奖励。支持天府股权交易中心设立科技创新专板，支持科技型中小企业在天府股权交易中心发行可转债。支持企业以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等知识产权形成的底层基础资产，在沪深交易所发行资产证券化产品。

（责任单位：市金融监管局，市经信局、市科技局、市文广旅局、市国资委、市市场监管局、市新经济委）

## 十三、赋予科研人员更大自主权

建立重大科技项目、重大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揭榜挂帅”制度、科研项目经费“包干制+负面清单”制度。在研究方向不变、不降低考核指标的前提下，允许科研人员自主调整研究方案和技术路线、自主组织科研团队，由项目牵头单位报项目管理专业机构备案。

科研事业单位的专业技术人员经所在单位同意，可到企业和其他科研机构、高校、社会组织等专职、兼职开展创新活动，并取得合法报酬；可离岗从事科技成果转化、在职创办科技型企业等创新创业活动。对科研人员（包括“双肩挑”科研人员）因学术交流合作需要临时出国的，在出访次数、团组人数、在外天数和证件管理要求等方面，根据工作需要据实安排。

深化开展赋予科技人员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改革。对尚未完成或处于研发阶段的科技成果，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以外，高校院所可以与科研人员约定由双方共同申请和享有专利权或者相关知识产权。对与企业、其他社会组织合作的职务科技成果，允许合同相关方自主约定成果所有权归属。对不能确权分割的科技成果，高校院所可采取普通许可、独占许可或排他许可等方式给予科研人员长期使用权。

支持高校院所、国资管理部门探索以知识产权等技术类无形资产作价投资的国有资产差别化管理制度，建立适应市场规律、符合成果转化规律

的综合绩效考核机制。

（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发改委、市教育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国资委、市政府外办）

#### **十四、鼓励大学生在蓉创新创业**

鼓励海内外优秀大学生和青年人才来蓉实习见习，为其购买商业保险，留蓉工作的给予5000元/人的奖励。支持企业建立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基地，给予毕业2年内的见习人员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80%的生活补助。市和区（市）县两级国有企事业单位在年度招聘计划中安排不低于30%的就业岗位，定向招聘应届高校毕业生。毕业5年内在蓉创业的青年大学生，可申请最高50万元、最长3年全额贴息的贷款支持。符合条件的大学生创业项目，可优先入驻科创空间、创业苗圃、青年（大学生）创业园，享受最长3年的租金减免。硕士研究生及以上人才来蓉前即可线上申请人才公寓，来蓉工作且符合安居资格的，购买人才公寓享受政策面积8∥5折优惠；全日制普通高校毕业3年内的本科学历人才可按规定购买人才公寓。

（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委组织部、市科技局、市住建局、团市委）

#### **十五、建立完善知识产权保护工作体系**

加强知识产权行政保护与司法保护有机衔接，建立重点行业和领域的知识产权侵权行为快速查处机制，指导和帮助企业维权。加强成都知识产权审判庭建设，推动设立成都知识产权法院，争取设立中国（成都）知识产权保护中心，构建快速审查、快速确权、快速维权一体化和行政执法、审判执行、仲裁协调多渠道的协同保护体系。

（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法院、市检察院、市委宣传部、市公安局、市司法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广旅局）

#### **十六、大力发展科技服务业**

规划建设天府国际技术转移中心，对落户的国内外知名技术交易（转移）机构给予最高100万元资金支持。

支持企业独立或牵头建设“科学家经纪人”“工程师共享平台”“虚拟实验与制造平台”等新型创新服务平台，培育研发众包、网络众筹等服务新业态，给予最高100万元资助。

扩大科技创新券资助范围，支持科技服务机构向科技型中小企业、创



创新创业团队提供检验检测、标准认证、科技评估、科技咨询等专业服务。

发展专业技术经纪人队伍，深化开展技术经纪人职称评定改革，鼓励在蓉高校、科研院所设立技术转移专业岗位，支持绩效工资分配向作出贡献的技术转移人员倾斜。

（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商务局，市委组织部、市人社局、成都天府新区）

### 十七、扩大科技创新国际合作

强化开放促创新，实施国际创新团队集聚计划，聚焦新一代信息技术、人工智能、航空航天、生物医药、轨道交通等领域，大力招引科研团队来蓉创新创业，给予场地租金减免、研发项目资助、股权融资跟投等综合支持。全面接轨国际人才评价标准，对取得有关国际职业资格证书的人才，比照认定或享受相应等级待遇。

办好“一带一路”科技交流大会，对在蓉举办线上线下一体的大型国际性科技博览会，给予实际投入30%、最高200万元补助；对定期或永久落户我市的国际高水平科技交流活动，连续3年每年给予最高100万元补助。

鼓励产业功能区、科技企业、新型研发机构赴境外创新资源集聚区建设离岸研发中心、协同创新中心、孵化中心、国际联合实验室、国际技术转移中心等创新平台，每家给予最高200万元资助。

支持世界500强企业、全球知名大学和科研机构在蓉设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外资研发机构、跨国公司联合实验室，按实际投入的30%给予配套支持。

（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人才办，市人社局、市投促局、市政府外办、市博览局、各区（市）县）

### 十八、持续提高财政科技投入

将财政科技投入纳入各级财政重点保障范围，逐年加大投入力度，确保财政科技投入3年翻一番。发挥财政资金的杠杆作用，引导激励企业和社会力量加大科技投入，加快建立完善多元化、多层次、多渠道的科技投入体系。加强向上争取，强化资金统筹使用，重点保障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建设、产业关键技术研发、科技创新能力提升等方面。

〔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发改委、市科技局、各区（市）县〕  
本市相关政策与本政策措施不一致的部分，以本政策措施为准。  
本政策措施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

